中国大百科全书

政治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

政治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 京
199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9
ISBN 7-5000-5997-3

Ⅰ.中… Ⅱ.中… Ⅲ.百科全书-中国-现代
Ⅳ.Z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041 号

中国大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装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336 插页 2271 字数 120,000,000

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6 次印刷

ISBN 7-5000-5997-3 / Z·103

定价:19800.00 元(74 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胡乔木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顺序）

于光远　贝时璋　卢嘉锡　华罗庚　刘瑞龙　严济慈
吴阶平　沈　鸿　宋时轮　张友渔　陈翰伯　陈翰笙
武　衡　茅以升　周　扬　周培源　姜椿芳　夏征农
钱学森　梅　益　裴丽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丁光训　于光远　马大猷　王　力　王竹溪　王绶琯
王朝闻　牙含章　贝时璋　艾中信　叶笃正　卢嘉锡
包尔汉　冯　至　司徒慧敏　吕　骥　吕叔湘　朱洪元
朱德熙　任新民　华罗庚　刘开渠　刘思慕　刘瑞龙
许振英　许涤新　孙俊人　孙毓棠　杨石先　杨宪益
苏步青　李　珩　李国豪　李春芬　严济慈　肖　克
吴于廑　吴中伦　吴文俊　吴阶平　吴作人　吴学周
吴晓邦　邹家骅　沈　元　沈　鸿　宋　健　宋时轮
张　庚　张　震　张友渔　张含英　张钰哲　陆　达
陈世骧　陈永龄　陈维稷　陈虞孙　陈翰伯　陈翰笙
武　衡　林　超　茅以升　罗竹风　季　龙　季羡林
周　扬　周有光　周培源　孟昭英　柳大纲　胡　绳
胡乔木　胡愈之　荣高棠　赵朴初　侯外庐　侯祥麟
段学复　俞大绂　宦　乡　姜椿芳　费孝通　贺绿汀
夏　衍　夏　鼐　夏征农　钱令希　钱伟长　钱学森
钱临照　钱俊瑞　倪海曙　殷宏章　翁独健　唐长孺
唐振绪　陶　钝　梅　益　黄秉维　曹　禺　董纯才
程裕淇　傅承义　曾世英　曾呈奎　谢希德　裴丽生
潘　菽　潘念之

政治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友渔

顾　问　钱端升　宦　乡

副主任　石啸冲　陈荷夫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邦佐　王惠岩　韦庆远　石啸冲　丘　晓　许崇德　杜汝楫

杜若君　李正文　张友渔　陈荷夫　陈哲夫　周世逑　赵宝煦

夏书章　徐大同　高　放　龚祥瑞　鲁　毅　鲁孝文

分支编写组

政治学理论　主　编　石啸冲

副主编　王邦佐　王惠岩　李景鹏

成　员　王沪宁

政治思想史　主　编　徐大同

副主编　陈哲夫　张　磊

成　员　马啸原　谢庆奎　刘其发

政治制度　主　编　许崇德

副主编　韦庆远　曹沛霖

成　员　白　钢　李嘉恩

政党及政治团体　主　编　高　放

副主编　王　松　姜士林

行政学　主　编　周世逑

副主编　刘怡昌　李　方

成　员　黄达强　苏玉堂

国际政治　主　编　赵宝煦

副主编　刘星汉　鲁　毅

成　员　冯特君　陈乐民

前　言

《中国大百科全书》是我国第一部大型综合性百科全书。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编辑类书的传统。两千年来曾经出版过四百多种大小类书。这些类书是我国文化遗产的宝库，它们以分门别类的方式，收集、整理和保存了我国历代科学文化典籍中的重要资料。较早的类书有些已经散佚，但流传或部分流传至今的也为数不少，这些书受到中国和世界学者的珍视。各种类书体制不一，多少接近百科全书类型，但不是现代意义的百科全书。

十八世纪中叶，正当中国编修庞大的《四库全书》的时候，西欧法、德、英、意等国先后编辑出版了现代型的百科全书。以后美、俄、日等国也相继出版了这种书。现代型的百科全书扼要地概述人类过去的知识和历史，并且着重地反映当代科学文化的最新成就。二百多年来，各国编辑百科全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知识分类、编辑方式、图片配备、检索系统等方面日益完备和科学化。今天，百科全书已经在人类文化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种类型的和专科的百科全书几乎象辞典那样，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一向有编辑类书传统的中国知识界，也早已把编辑现代型的百科全书作为自己努力的目标。本世纪初叶就曾有人试出过几种小型的实用百科全书，包括近似百科型的辞书《辞海》。但是，这些书都没有达到现代百科全书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当时的出版总署曾考虑出版中国百科全书，稍后拟定的科学文化发展十二年规划也曾把编辑出版百科全书列入规划，1958 年又提出开展这项工作的计划，但都未能实现。

直到 1978 年，国务院才决定编辑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并成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负责此项工作。

因为这是中国第一部百科全书，编辑工作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但是，由于读书界的迫切要求，不能等待各门学科的资料搜集得比较齐全之后再行编辑出版；也不能等待各学科的全部条目编写完成之后，按照条目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混合编成全书，只能按门类分别邀请全国专家、学者分头编写，按学科分类分卷出版，即编成一个学科（一卷或数卷）就出版一个学科的分卷，使全书陆续问世。这不可避免地要带来许多缺点，但是在目前情况下不得不采取这种做法。我们准备在出第二版时，再按现在各国编辑百科全书一般通行的做法，全书的条目不按学科分类，

而按字母顺序排列，使读者更加便于寻检查阅。《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一版按学科分类分卷，每一学科的条目还是按字母顺序排列，同时附加汉字笔画索引和其他几种索引，以便查阅。

《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内容包括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文化教育、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各个学科和领域。初步拟定，全书总卷数为 80 卷，每卷约 120～150 万字(包括插图、索引)。计划用十年左右时间出齐。全书第一版的卷数和字数都将超过现在外国一般综合性百科全书，但与一些外国百科全书最初版本的篇幅不相上下。我们准备在第二版加以调整和压缩。

《中国大百科全书》按学科分卷出版，不列卷次，每卷只标出学科名称，如《哲学》、《法学》、《力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等等。

全书各学科的内容按各该学科的体系、层次，以条目的形式编写，计划收条目 10 万个左右。各学科所收条目比较详尽地叙述和介绍各该学科的基本知识，适于高中以上、相当于大学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使用。这种百科性的参考工具书，可供读者作为进入各学科并向其深度和广度前进的桥梁和阶梯。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除编辑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之外，还准备编辑出版综合性的中、小型百科全书和百科辞典，与专业单位共同编辑出版各种专业性的百科全书，以适应不同读者的需要。

《中国大百科全书》的编辑工作是在全国各学科、各领域、各部门的专家、学者、教授和研究人员的积极参加下进行的，并得到国家各有关部门、全国科学文化研究机关、学术团体、大专院校，以及出版单位的大力支持。这是全书编辑工作能够在困难条件下进行的有力保证。在此谨向大家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使本书在出第二版的时候能有所改进。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部

1980年 9 月 6 日

凡　例

一、编　排

1．本书按学科(知识门类)分类分卷出版。一学科(知识门类)辑成一卷或数卷，或几个学科(知识门类)合为一卷。

2．本书条目按条目标题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并辅以汉字笔画、起笔笔形顺序排列。同音时按汉字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画数相同的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乛(折，包括亅乁乚〈等)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时，按第二字，余类推。条目标题以拉丁字母开头的，排在汉语拼音相应字母部的开头部分；条目标题以希腊字母开头的，按希腊字母的习惯发音，分别排在汉语拼音字母部的相应位置。

3．各学科(知识门类)卷在条目分类目录之前一般都有一篇介绍本学科(知识门类)内容的概观性文章。

4．各学科(知识门类)卷均列有本学科全部条目的分类目录，以便读者了解本学科的全貌。分类目录还反映出条目的层次关系，例如：

〔中国政治思想史〕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550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思想……32

儒家……311

孔丘……194

5．学科(知识门类)与学科(知识门类)之间相互交叉的知识主题在有关学科卷中均设有条目，例如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卷和《哲学》卷均设有条目，但释文内容分别按各该学科的要求有所侧重。

二、条目标题

6．条目标题多数是一个词，例如“行政”、“民主”；一部分是词组，例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7．条目标题上方加注汉语拼音，多数条目标题附有对应的外文，例如 Lengzhan **冷战** (Cold War)。无通用译名的纯属中国内容的条目标题，例如“黄老之学”、“无为而治”，一般不附外文。

三、释　文

8．本书条目释文力求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条目释文开始一般不重复条目标题。

9．一个条目的内容涉及其他条目并需由其他条目的释文补充的，采用“参见”的方式。所参见的条目标题在本条释文中出现的，用楷体字排印，例如“议员是在议会中占有议席的人

员”；所参见的条目标题未在本条释文中出现的，另用括号加“见”字标出，例如“英国的辉格党和托利党于19世纪30年代演变为保守党和自由党（见英国政党）”。

10．条目释文中出现的外国人名、地名，不附原文。外国人名和著作名一般在“内容索引”中注出原文。释文中的外国人名，在第一次出现时，一般在姓（或检索名）前面加上名字（或非检索名）的缩写，例如K.马克思。

四、插　图

11．本书在条目释文中配有必要的插图。

12．彩色图汇编成插页，并在有关条目释文中注明“（参见彩图插页第××页）”。

五、参考书目

13．在重要条目的释文后附有参考书目，供读者选读。

六、索　引

14．本书各学科（知识门类）卷均附有全部条目的汉字笔画索引、外文索引和内容索引。

七、其　他

15．本书所用科学技术名词以各学科有关部门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尚未统一的，从习惯。地名以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的为准，常见的别译名必要时加括号注出。

16．本书字体除必须用繁体字的以外，一律用1986年10月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所列的简化字。

17．本书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的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政 治 学

张友渔　石啸冲　王邦佐　王沪宁

一、政治学学科的一般性问题

政治学的对象　一般而论政治学是研究社会政治现象的一门科学。由于人们对政治现象的理解不同，观察的角度和分析的重点不同，对政治学研究对象的看法也不相同。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政治学界对这个问题曾有过热烈的讨论，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① 国家学说、政府的具体机构以及实行革命与专政的理论策略等；② 以国家为主体的政治关系、政治形式、政治活动及其发展规律；③ 国家，包括国家的一般理论、国家的政治制度、国家的活动以及与国家有关的一切政治力量、政治活动、政治关系等；④ 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中心的一切政治关系的总和；⑤ 不限于国家问题，举凡一切政治现象都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概括以上几种观点，可把政治学研究对象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就狭义而言，国家的活动、形式和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就广义而言，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公共权力的活动、形式和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无论是狭义的内容还是广义的内容，都具有二维的涵义。从时间上看，狭义的对象涉及阶级社会的政治现象，广义的对象则包括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从空间上看，狭义的对象涉及国家的政治现象及活动的一般理论，而广义的对象则包含国家的活动、形式与关系，以及与社会公共权力相关联的各种权力现象和社会政治关系、行为与活动。当然，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公共权力主要表现为国家，政治学研究的主要方向是国家的活动、形式和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因此，广义的对象和狭义的对象之间并没有内在的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广义对象的研究可以为狭义对象的研究奠定深厚的基础，而狭义对象的研究则为广义对象的研究确定核心的领域。

政治学的范围　政治学的研究范围应当围绕社会公共权力的理论和实践展开。但是，政治学的范围究竟有多大，按照什么标准去划分研究范围内的各个领域，观点却不尽相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人们大致把政治学的范围划分为政治学原理、本国政治、比较政治和国际政治四大领域，战后关于政治学研究的范围则众说纷纭。《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15 版把政治学的研究领域主要归结为政治理论、政治机构、政治过程、国际关系研究等方面。1973 年美国政治学会提供的政治学研究范围是：①外国、国际政治制度和行为；②国际法、组织和政治；③方法论；④政治稳定、不稳定和变迁；⑤政治理论；⑥公共政策的形成和内容；⑦公共行政；⑧美国政治制度、程序和行为。

中国学者对政治学的范围和分支学科的认识不完全相同，但比较共同的认识大致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① 政治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中国和外国政治思想史、当代政治学理论和政治哲学、政治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社会的意识形态体系等；② 中国政治，包括中国政治史、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结构、政治制度、政府体制、党的领导和建设、干部与人事、地方政府、民族问题、统一战线问题、人民与政治家问题、政治心理、政治参与、政治过程、政治文化、政治发展等；③ 比较政治，包括各国的政治制度的模式、政治形式，一些主要国家的政治制度史

和现行政府体制、政党制度、政治过程、政治文化、精英人物，一些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发展、政治稳定、政治变迁及其各种模型以及地区研究和国家研究等；④ 公共政策，包括公共政策理论、决策科学、政策分析、决策的模型研究，以及福利政策、就业政策、教育政策、科学政策、种族政策、都市政策、外交政策、军事政策的研究等；⑤ 公共行政，包括行政管理、市政学、行政法学、官员体制、比较行政、组织和管理分析、组织理论和行为、人事行政等；⑥ 国际政治，包括国际政治理论、国际关系、国际组织、国际政治格局、国际法、世界性和地区性冲突与战争研究、国际战略研究等；⑦ 政治学方法论，包括政治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具体方法，如调查研究、定量分析、经验设计、个案研究以及政治系统分析、结构功能分析、政治行为分析、政治沟通分析、政治精英分析、政治团体分析、政治决策分析等。

政治学的结构 政治学的结构依现实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而发展。传统政治学的结构比较单一，当代政治学的结构比较复杂，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概括地讲，当代政治学的结构可区分为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几大层面：①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政治学的理论研究涉及政治和政治学的一般概念、原则、理论和范畴，包括规范的理论和经验的理论两类。它是政治学研究的基础部分，具有抽象性、一般性和原则性的特点。如政治学原理，有关阶级、国家、政府、权力、革命、政党、民族、战略、策略的一般理论，政治思想史，政治学研究方法等。政治学的应用研究是政治学与政治实践相结合的部分。它直接用以指导和规范具体的政治活动和关系，具有实用性、操作性和技术性的特点，如行政管理学、组织行为学、市政学、决策科学、行政文书学等。政治学的许多研究领域往往既有理论层面，也有应用层面，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②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宏观研究是从总体上对政治现象的研究，具有全局性、整体性的特点。这方面的研究内容有社会政治结构、政府体制、政治文化、政治发展、政治稳定与不稳定、政治变迁、政治环境等。微观研究是从个体政治行为的角度研究政治现象，如政治心理、政治人格、政治社会化、政治录用、政治团体分析等。政治学研究的宏观层面与微观层面是相互渗透、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的。③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静态研究主要是对政治现象的法律和结构层面的研究，特别是对政府体制的研究。它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的特点。这方面的内容包括政治制度，政府的立法、行政、司法部门，政府的模式，政府机构，国体与政体等。动态研究主要是指政治过程的研究和文化、心理层面的研究，具有经验性和可变性的特点。这方面主要涉及政治权力的运用、政治变化、政策分析、政治参与、政治心理、政治文化、社会意识形态、民意与投票行为、利益集团、政治斗争和政党行为等。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是相互补充、相互说明的，它们从不同侧面和角度揭示政治现象。传统政治学偏重于静态研究，当代政治学则向动态化拓展。

政治学的学科地位 政治学作为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基础学科，它与其他各门社会科学之间既存在某些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① 政治学与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体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发展规律，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历史等各个方面，并不单以政治问题为研究对象。而政治学对于历史上各种社会形态中的政治现象的研究，对于政治心理、政治行为、政治人格等方面的研究，也超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研究范畴。两者的研究对象既不完全相同，又有部分交叉。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些内容是政治规范理论的组成部分，它的许多具体研究内容可以为政治学的研究奠定理论基础。② 政治学与哲学。政治学需要一定的哲学理论作为其理论基础，以帮助人们把握认识规律，促进对政治这一具体社会现象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对政治

学的指导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就政治学的内容而言，政治哲学在政治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纵观人类思想史，许多政治理论家同时也是哲学家。③政治学与法学。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而法又与国家这一政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有广泛的共同性：都是产生于和决定于一定的社会上层建筑，并为相应的经济基础服务。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其效力要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同时法又是体现国家意志的主要形式，是国家机器组织和运作的准则。国家和法既然紧密相联，政治学和法学就必然存在许多相互渗透和交叉之处，如宪法、组织法、行政法与政治学研究的关系密切。然而，政治学和法学毕竟有各自的研究对象，政治学的大部分研究内容，尤其是微观领域、动态领域和软件领域，都与法学不同。④政治学与社会学。社会学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现象日益复杂化，社会学的许多领域已独立为专门的学科或被其他学科所涉及，形成许多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政治学与社会学研究范围的交叉尤为突出。社会学的兴起较政治学晚，广义的社会学的范围比政治学的范围要大，但政治学的研究领域如政治理论、政治制度、国际政治等，则不属于社会学的研究范畴。由于当代政治学的研究从国家领域向社会领域的拓展，社会学的许多领域已为政治学所渗透，并产生了政治社会学这一边缘学科。同时，社会政治团体、民意、公共舆论、政治参与，以及诸如社会福利政策、劳工政策之类的社会政策问题，亦构成了当代政治学研究的重点。⑤政治学与历史学。历史学是一门综合性科学，政治学所研究的古今一切政治现象，都是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人把历史称为过去的政治，把今天的政治叫做未来的历史，因此政治学与历史学水乳交融。在政治学研究中，一方面，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一切政治现象都要置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考察和分析；另一方面，政治学的一些研究领域，本身就是历史的一部分，如政治制度史、政治思想史、政治发展史等。⑥政治学与经济学。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最重要的部分——社会公共权力则是政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一方面，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现象必须从经济根源上进行分析，才能揭示其深刻的内在动因。另一方面，政治与经济相比又不能不占首位，因为政治是大局，不能把政治学湮没于经济学之中。经济学的一些理论可以为政治学所借鉴，如当代政治学中的政治经济学、公共选择学等，都是利用经济学的概念和原理分析政治现象。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更是人们分析各种政治现象的根本出发点之一。

总之，政治学作为社会科学的基础学科之一，其他学科的发展对政治学的发展大有裨益，同样，政治学的发展对其他学科也具有促进作用。

政治学研究的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政治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它要求辩证地客观地认识和分析政治现象，从一定的历史条件出发考察政治，尤其从社会经济生活中去探究政治发展的动因，指出政治活动与社会物质存在的内在矛盾，透过现象看本质，揭示政治现象的客观性和规律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包含以下重要涵义：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即研究任何政治问题，都必须把它们置于一定的历史、社会、文化范围内进行考察，联系它们产生和发展的特定历史条件和环境进行分析；②从具体到一般，又从一般到具体。即研究政治现象，不能凭主观设定的模式去套，必须从具体的问题入手，逐步得出普遍的结论，然后再用普遍的理论来分析具体的问题；③理论联系实际。即政治学研究要紧密联系活生生的政治现象，尤其是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使政治理论能够指导政治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④ 阶级分析。即考察阶级社会的任何政治现象都应找出它所体现的阶级关系，从本质上深刻揭示政治现象。⑤ 经济分析。即注意从政治归根结柢是经济的反映，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政治生活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分析和理解政

治现象。

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根本的方法指导下，政治学研究的具体方法有规范研究和经验研究两大类。规范研究强调政治研究的价值标准，并用以判断各种政治现象、政治活动、政治形式的价值，其分析手段主要是定性分析；经验研究则强调以实证的数据来验证一般的理论和原则，经过验证得出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命题，其分析手段主要是定量分析和实证主义的方法，如观察法、调查研究法、实验研究法、模拟研究法、分类和测量等。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求政治学研究把规范研究和经验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即对各种政治现象既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定性分析，也要运用现代科学手段，求得大量的经验材料，进行定量分析，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规范分析，在规范分析的指导下进行经验研究。

当代政治学研究，有条件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从各个方面和各种角度分析和考察政治现象。当代政治学与许多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交叉，产生了一系列边缘学科，如政治社会学、政治心理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地理学、地缘政治学、生物政治学、政治人类学、计量政治学等。目前跨学科的交叉研究方法虽然还不够成熟，但这一趋向标志着政治学研究在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它对政治学方法论的革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马克思主义对政治学的贡献

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从现实社会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出发，科学地揭示了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特征，提出了实现全人类解放的理想。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对社会政治现象本质特征的揭示，寻求改造世界、实现人类最终解放的途径与方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出现，开创了政治学发展的新时代。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19世纪初期，由于英国工业革命的推动，资本主义在欧洲各国迅速发展，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成为当时欧洲社会发展的大趋势。这种趋势使欧洲各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伴随现代大工业，出现了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阶级对立更加激烈。资本主义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日益激化，经济危机不断发生，社会矛盾日益尖锐，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广泛展开。欧洲社会的这种变化以及伴随变化所出现的一系列新现象、新问题，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提供了丰富的现实资料。在这种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下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以无产阶级为其阶级基础，具有很强的革命性和阶级性。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理论武器。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不仅基于19世纪欧洲社会的变化与发展，而且还基于欧洲社会思想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果。马克思主义在产生时，充分吸收了当时理论思想的三大成就：①德国的古典哲学。主要是G.W.F.黑格尔的辩证法和L.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K.马克思和F.恩格斯在吸取黑格尔辩证法“合理内核”时，并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学说作了批判，充分揭示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特征；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批判，则抛弃了其形而上学和历史唯心主义，吸收了其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经过批判的改造，把唯物主义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彻底地贯彻到历史领域，从而找到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方法和现实基础。②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关于劳动是财富和价值的源泉，劳动分工和生产法则的研究，提出了对于资本主义

经济结构和职能的重要认识。这些古典经济学家的理论，为马克思科学地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提供了论据。③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者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者的思想，如J.-J.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等都具有革命的内容，这些思想是当时欧洲最激进的思想，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石。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为改造资本主义社会所提出的社会批判理论和社会理想，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形成，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走向成熟。这两大理论，一方面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获得了科学的基础；另一方面使马克思主义通过剩余价值理论，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国家本质，为无产阶级革命指明道路。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写下了许多重要的政治论著，其中《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比较集中论述政治学基本问题的著作。虽然其中有些思想还不很成熟，却已包含许多天才的思想。《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此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革命实践和理论总结中又写了许多重要的著作，如《共产党宣言》，《1848至188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资本论》、马克思关于古代社会历史的四篇笔记等，其中《共产党宣言》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也蕴含着丰富的政治学理论，它从分析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动力和经济结构着手，深刻论述了国家、政治、法、政治观念等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后，B.И.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国家与革命》等著作，创立了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系统理论，研究了现代国际关系的格局，具体论述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作用、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与社会主义民主关系、民族自决权、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建设与完善等一系列政治学课题。列宁的理论贡献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与民主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实践中，结合中国的实际，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们以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阐述，以及对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大力发展社会生产，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断自我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以及一国两制构想等重要思想，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宝库增添新的丰富内容。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它的原理基于对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分析和总结，来自对由一定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所决定的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中的阶级斗争和阶级关系的科学考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的基本观点有：① 关于政治关系的性质。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人存在。这些个人使自己区别于动物的第一个行为，是他们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人们在自己生活和社会生产中必然形成同他们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决定着该社会的政治关系、政治生活方式和政治观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将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一旦生产关系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社会就面临变革或革命。随着

社会经济基础的变更，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也将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②关于阶级的观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社会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马克思主义看来，阶级产生的原因是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私有制。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必然现象，它根源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马克思主义认为，自有文字以来的一切社会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不仅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主题，而且是这种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③关于国家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的产生必然伴随着国家的出现。国家决不是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它是随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就国家产生的社会内在要求来看，在一个分裂的社会中，国家是共同体的代表；但就国家本质特征来看，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④关于政治体制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政治上层建筑，是适合于一定的生产关系的。随着生产方式的更迭，人类历史上曾先后出现奴隶制、封建主义制、资本主义制的社会形态。与这些社会形态相适应，则形成了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封建主阶级专政的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则是完全新型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只能采用共和政体。共和国是无产阶级进行统治的政治形式，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马克思称这种"以社会解放"为自己目标的共和国为"社会共和国"。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由若干齿轮组成的复杂体系"(《列宁选集》第4卷，第404页)。在这个体系中，无产阶级政党是领导力量，工农联盟是阶级基础。只有通过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作用，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相结合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本质上都是一样的，但其形式可以因各国不同的历史条件和不同的民族特点有所不同。⑤关于未来社会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必然导致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是人类的最高理想，它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全人类的彻底解放。共产主义不是一种空想，它是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代替封建社会生产关系之后，社会生产力得到飞速发展。然而，飞速发展的生产力却与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形成尖锐的矛盾。这种矛盾使资本主义社会不断陷入危机，它充分预示"由联合起来的个人"支配社会生产资料代替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内在的必然要求，它通过革命推翻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基础，实现人类的彻底解放。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必须经历一个过渡阶段。这个过渡阶段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迅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共产主义实现的过程除了需要社会生活的变化外，还需要人们自身普遍的变化，包括意识形态的变化。⑥关于社会革命的观点。革命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引发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严重矛盾，只能通过革命的手段来解决。这种革命将由资本主义社会的掘墓人——无产阶级来完成。"一般的革命——推翻现政权和破坏旧关系——是政治行为。而社会主义不通过革命是不可能实现的。社会主义需要这种政治行为，因为它需要消灭和破坏旧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第1卷，第488～489页）。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目的是彻底消灭私有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地位及其特点 在政治学发展史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诞生导致了一场革命性的变革，它开创了人类认识和掌握政治现象的科学时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政治学的发展作出了两个伟大的贡献：①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为政治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而使政治学研究具备了科学的基础。②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把实现人类的最终解放作为政治学研究的最高目标，第一次使政治学的研究与实现人类的彻底解放密切地结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革命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类社会各种政治现象所作的科学分析，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成为历史上最系统、最全面、最深刻的政治学。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具有以下5方面的特点：① 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把政治现象理解为一种客观的、按一定规律发展的社会现象，同时又把它看成是一种受各种物质条件制约的，反映一定经济基础状况的相对独立的现象。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是从现象到现象，而是从决定政治现象的社会生活内在规律和社会经济基础，来研究和把握政治现象的本质，从而科学地揭示人类社会政治活动的基本规律。②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把对政治现象的研究与人类的彻底解放密切结合起来，完全是为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利益服务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类的彻底解放只有通过在资本主义社会下失去“自主活动”的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革命才能实现。③革命性。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改造世界的学说。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造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这种改造世界的思想赋予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革命性的特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公开宣布废除私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④实践性。体现在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原则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是抽象的教条，而是科学考察历史和社会的结果，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的理论总结。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无产阶级的政治实践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它的实践性还体现在通过具体的实践来检验和完善自己的理论与学说。⑤发展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它不是从静态层面上研究各种政治现象，而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来透视和把握政治现象，用发展的观点分析和判断一切政治现象。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实践性决定了它的内容必将在不同的时代、社会和文化背景下，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从而使它更好地指导实践活动；并在指导实践活动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自身。

三、现代以前的政治研究

自人类社会建立最初形态的社会公共权力以后，就有了对这种权力本身及其运用的最初认识，这可以说是最原始的政治研究。随着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逐步演进，以及社会公共权力的渐次分化、扩展、变革，人们对政治的研究不断深化，进而使这种研究登上了科学的殿堂，发展成为社会科学的基础学科。政治研究的这一发展和进步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中国历史上的政治研究 中国历史上对于政治问题的研究源远流长，大致可划分为5个阶段：①夏、商、西周时期。这是中国历史上政治研究的萌芽时期。由于年代久远、史料散失，后人根据史书记载及出土的文物史料判断，神权政治观在当时的政治研究中占统治地位。当时的人们将政治看作是按上帝、天或神的旨意行事，从神权的角度来探讨和论证政治问题。如史书记载“有夏服天命”，表明夏代统治者是从宗教神权的角度来论证其政治统治的合理性。又

如，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社会政治问题的卜辞，表明商代的政治研究和占卜活动联系在一起，统治者和筮、祝、卜是根据对卜筮中甲骨裂纹的理解来分析、判断政治问题。西周时期，虽然出现了“以德辅天”的思想，开始从人事的角度探讨政治，然而，宗教神权政治观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命哲、命吉凶、命历年”的上天仍然是人间事务的主宰。②春秋战国时期。这是中国历史上政治研究的形成时期。随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日趋解体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逐步建立，社会政治实行大变革，政治研究出现了大转折。政治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神权政治观的束缚，转而将“人事”作为研究、论证的基本出发点，出现了众多的学派和思想家。其中较为重要的有：以孔丘、孟轲、荀况为代表的儒家；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以老聃、庄周为代表的道家；以墨翟为代表的墨家；以及阴阳家、名家、纵横家、兵家等。这些学派和思想家就当时的社会政治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他们各抒己见，展开争论，形成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这一阶段的研究从题材和范式两大方面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研究的基础。③从秦汉到明代中叶，是政治研究的缓慢发展时期。在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中，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牢固地统治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各个方面，社会政治生活被局限在封建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总体框架内，政治研究主要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某些方面或问题作部分改造，缺乏进展。秦汉时期，随着统一的封建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与巩固，论证这种政治形式的合理性及运作原则成为政治研究的主题。围绕着这一主题，在政治研究中出现了以儒、法、道三家为主的各学派融合过程。到董仲舒时，建立了以儒家为主体，糅合法家、道家、阴阳家、五行家及其他学派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研究体系，其影响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后期。魏晋时期，封建社会的政治动荡以及董仲舒政治研究体系中的神学思想受到批判，使得政治研究中自然主义的倾向加强。一些研究者从自然主义的角度分析政治，认为人类政治乃是自然变化的结果，或者其本身就是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理想的政治应是“自然无为”。还有人进一步引出无统治压迫、无赋税徭役的社会政治理想。隋唐时期，中国封建大一统的格局重新建立和加强，封建社会走向空前繁荣。以儒学为主体的政治研究体系经过一番改造之后，重新占据了政治研究的中心地位。王通的“儒、佛、道”三教合一论，韩愈的“道统”论，以及柳宗元革新除弊的主张，对这一体系的改造和政治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宋、元至明代中叶，中国封建社会一方面缓慢发展，另一方面危机四伏。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强化和宋明理学的兴起，使儒学研究体系强化了其垄断地位。同时，政治研究与政治统治、伦理道德的关系也被进一步强化。朱熹等理学思想家认为，三纲五常不仅是天理的体现，而且是人的道德善心的体现。他们继承传统儒家的方法，提出了由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一直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完整的内圣外王的政治学说。这一时期，也出现过一些政治改革理论和功利主义政治观，但这两者只是在传统政治研究的总体框架内有所侧重，却少发挥，未能跳出框架本身。④从明代中叶至清代期间是中国社会发生剧变时期，政治研究也出现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转变迹象。李贽等人开始对儒学体系的垄断地位提出挑战，黄宗羲、唐甄等对君主专制制进行激烈抨击，王夫之、顾炎武都对君主专制制持否定态度，传统的民为邦本思想得到张扬。然而，由于明、清实行绝对君权的统治，在专制主义箝制整个思想政治文化领域的条件下，即使是最激进的挑战者，其研究仍未能摆脱传统政治研究的束缚。中国政治研究的突破性进展，是在19世纪中后期，在先进的中国人接受西方进步思想，反对封建统治和外来侵略的斗争中开始取得的。⑤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时期，中国政治研究出现了重大转变。在此阶段，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中国封建制度的腐朽，酿成了中华民族的深重危机，中国由封建社会沦为半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先进的中国人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历尽艰难，多方求索，寻找救国之道。爱国、变革、民主、科学等逐渐地成为政治研究的主题。在此时期，政治研究除了从传统中发掘革故鼎新的思想外，更多地转向西学，试图从西方资产阶级政治研究中寻找民族振兴的道路，出现了向西方学习的热潮。西方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学说开始被大量地介绍进来。从早期改良主义思想家开始，到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再到章炳麟、孙中山等人，在这方面作了极大的努力。严复翻译赫胥黎的《天演论》、H. 斯宾塞的《群学肄言》、甄克斯的《社会通诠》、孟德斯鸠的《法意》等西方政治学说著作，对近代中国政治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政治研究大量引入近代西方政治学说，力图取法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一般模式，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政体或民主共和政体，并为此设计了各种程序、方案，展开了政治改造运动。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是这两种思想的典型代表。中国近代政治研究是围绕救亡这一核心主题，紧密结合政治改造运动展开的，带有强烈的实践理性色彩，这就影响到研究的系统、全面和完整，使这一阶段的政治研究未能建立起完整的学科框架，未能确立起独立的学科地位。直到五四运动时期，树起了“民主”与“科学”两面旗帜，中国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学研究的帷幕才正式揭开。

研究主题　中国历史上的政治研究主题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综合性，它涉及政治制度、政治历史、政治哲学、理想模式、治国战略、施政方策、权力运用等。二是主题稳定。自春秋战国直到明清之际两千多年间，历代研究者长期使用形式固定的概念、范畴、范式等，尽管含义有所不同。中国历史上的政治研究主要涉及下述主题：①政治哲学。包括仁、礼、法、道、势等范畴，天与人、义与利、君与臣、君与民等关系，以及人性论、历史观等理论。②理想社会政治模式。如孔丘的“天下归仁”的“有道”之世，孟轲的“足衣足食”的“王道”世界，墨翟的“兼爱”、“尚同”的政治思想，老聃的“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荀况的“王制”天下，韩非的法治社会，鲍敬言的无君无臣的理想社会，陶渊明的“世外桃源”，洪秀全的乌托邦，康有为的“大同世界”，等等。③治国战略。为了达到理想的社会政治状态，治国战略也是中国历来政治研究的重要课题。在这方面，历代研究者提出了诸如：仁爱、礼治、峻法、尚同、无为而治、孝治、刑德而治，通过格、致、诚、正，达到修齐治平，以及改良、革命等各式各样的治国战略。同时还研究各种治国战略间的协调、配置等等。④施政方策。对各个历史时期的决策研究，也是中国历来政治研究的课题。这种研究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总体层面，如经济发展中的重农抑商，唯农除商，农商协调发展，重商等等；外交领域的远交近攻，合纵连横，和亲，羁縻，以夷制夷等等。二是具体层面，即各个历史时期统治中面临的政治问题的决策研究。⑤权力运用。封建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要求统治者具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总揽全局的统治术。因此，有关谏议、兼听、独断、考课、监察、防奸等统治术的研究，在近代以前的政治研究中一直受到重视。⑥政治制度。国家的统一和政治的有效运作，离不开制度、规范的研究与建设。数千年来的中国政治研究对在封建体制框架内如何建立和完善各项具体制度和规范、保障政治的有效运行，进行了大量研究。在诸如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官吏的选拔与任用、政权机构的组织、监察制度等方面都有一系列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在维护和发展封建政治统治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近代以后，研究重点开始转向制度改造。⑦政治史。中国历代的政治研究者，特别重视政治史的研究，在政治沿革史、制度史、思想史等方面留下了大量著述。他们的研究目的，主要是为了总结前代的政治经验、教训，“以史为鉴”。

研究特点　数千年来的中国政治研究，在中国历史、社会、文化的背景下，在自身的发展历

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可归纳为：①范式单一。尽管中国历史漫长、曲折，但从西周、春秋战国起对封建社会政治研究，到秦、汉时期确立了以儒家为主体的，糅合法、道及其他各家的思想与方法的研究范式。这一研究范式在中国政治研究中长期处于统治地位，直到为近代新的政治研究范式所替代。②注重世事。中国历代政治研究较为注重对人与现实政治的研究，如人性、人与社会、君臣关系、君民关系、施政方略等，在研究中有泛政治化倾向和浓厚的"经世致用"倾向，而疏于对国家、权力、体制等政治形式的研究。③强调布政。在对人与现实政治的研究中，中国历代政治研究者注重的是对治国之道及其合理性的研究，包括治国战略、施政方策、权力运用、选才用人以及它们与政治哲学范畴的关系等，而不注重研究政治体制的合理性问题，这一状况 到近代才有所改变。④侧重伦理。受到单一范式的影响，中国历代政治研究者在研究治国之道时，侧重于对伦理调控手段的研究。从孔丘的"导之以德、齐之以礼"，到荀况的"导之以礼、齐之以刑"，以至董仲舒的"德经刑权"、朱熹的"为政以德"，无不体现着政治道德化的浓重色彩。虽然政治运作中的"阳儒阴法"，使法理调控在政治研究中仍占有一定地位。但与伦理调控相比，法理调控长期被置于次要地位。⑤学科界线模糊。由于中国历代学科分化不明显，由于单一范式的影响和偏重伦理研究，历代政治研究一直与哲学、伦理学、历史学合为一体，学科界线极不明确，未能确立独立的学科地位。

西方历史上的政治研究 世界上几个文明发源地，如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等，它们的政治研究各有特色，其中发源于古希腊的西方政治研究则较为系统和全面。西方在现代政治学之前的政治研究（约公元前 500 年至 19 世纪末），前后2400余年，大致经历了如下 3 个时期：①古希腊、罗马时期。政治研究的中心内容是城邦政治，主导范式是伦理世界观。政治学者把国家存在的目的说成是追求至善、实现正义。认为"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个人只有在城邦中才能过善的生活。所以，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都力图找到一种可以实现正义、达到至善的理想的城邦制度。古罗马的政治研究把古希腊政治理论推到一个应用阶段。古希腊、罗马时期出现了伯里克利、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人，他们对政治研究都有系统的论述。当时的政治研究虽常把伦理学的原则和目标渗透于政治论述中，但亚里士多德已开始把政治学与伦理学分科，使政治研究在概念上趋于系统，开西方政治研究体系之先河。在方法论上，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哲学思辨方法和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实证比较方法，奠定了西方传统政治研究方法两大倾向的基础。②中世纪（约5～ 15 世纪）。这是基督教神学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政治研究为神学世界观所笼罩，政治学成为神学的一个科目，隶属于神学体系。政治研究以《圣经》为出发点，信仰的绝对权威成为判断是非的唯一标准。从 A. 奥古斯丁的教父哲学到托马斯 · 阿奎那的经院哲学都未超越神学的范围，即便是反对教会统治的异端，仍须把《圣经》作为信仰的依据。《圣经》、上帝、教权成为政治研究极力维护和尊崇的对象。教会与国家、教权与王权成为政治研究的中心内容。而中世纪神学政治研究中关于个人与社会、教会与俗权、国家权力性质的研究，则构成近代西方政治研究继承和发展的基本范畴。③近代（文艺复兴至 19 世纪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市民阶级的兴起和壮大，资产阶级政治学开始形成。资产阶级各派学说层出不穷，各种理论大都受到法学世界观的影响，即认为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不由教会和教条创造，而由国家权力制约。近代伊始，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兴起，使政治研究摆脱了神学的枷锁，具有世俗的特征。意大利的N.马基雅维利、法国的 J. 博丹已经从"人"出发，用"人"的眼光观察、解释社会政治问题，以理性和经验为依据，提出政治要求。权力代替神意成为国家与法律的基础。

政治理想从敬神轻人转为尊人重世，认为个人的权利须受到重视。自然法、自然权利、主权、社会契约、自由、民主、平等、幸福成为资产阶级政治学的主要概念框架。至19世纪中期，西方社会的矛盾和冲突日趋激烈，社会学世界观开始出现。社会学的政治研究，是资产阶级确立统治后，为了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解决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保证社会的协调发展而确定的。A.孔德、H.斯宾塞等人在社会学世界观主导下的政治研究，着重探索社会运动的法则，从而协调和适应它们以达成社会和谐。受社会学世界观影响的H.圣西门、C.傅立叶和R.欧文则剖析社会现实弊端，企望通过改造和变革达成社会进步。法学世界观与社会学世界观指引着近现代西方政治研究。

研究主题　西方政治研究绵延两千余年，其研究主题存在某种内在的继承性和延续性，这就是人与社会的关系。西方文明发轫之时，古希腊的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就对人与城邦进行研究，开创了这一传统。中世纪宗教神学笼罩着一切学科，政治研究中人与社会这一主题为人与上帝(教会)的关系所取代，这是原有主题的神学化形式。近代以来，人与社会的主题重新提出。马基雅维利、博丹、H.格劳秀斯、T.霍布斯、B.斯宾诺莎、J.伯克、孟德斯鸠、卢梭、I.康德、黑格尔、T.潘恩、T.杰斐逊等人都着力研究这一主题。E.伯克、J.边沁、J.S.密尔、孔德、斯宾塞也没有超越人与社会这一主题。虽然在不同的政治研究中，人与社会这一主题在具体内容和思想倾向上大相径庭，但其基本框架则相差甚微。西方学者对人类组成社会共同营生就产生了基本的政治问题：人是什么？人为何组成社会？社会是什么？社会如何组成与如何活动？社会的管理与控制怎样进行？权力是什么？如何统治？为什么服从？怎样统治最好？如此等等问题的研究，大致可以归纳为这样几个部分：①人论。包括对人的本性、人的异化及人的社会化的研究；②社会论。包括社会(国家)的起源、本质、活动内容与表现形态的研究；③政治理想论。包括政治生活的原则、政治理想的形态及实现政治理想的途径。

基本特点　西方政治研究的基本特点，是在西方特定的历史、社会、文化背景中长期演化孕育而成。古希腊形成了西方式样的城市文明、商业文明与海洋文明，它们促使原始氏族部落社会血缘关系、宗法关系较早地瓦解，代之以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关系和契约关系。在中世纪，古代文明渐渐向近代文明转化。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之后，商品经济的发展、市民阶级的壮大和科学的发展，推动了西方政治研究的进步。在这种背景下，西方政治研究表现出如下特点：①范式多样。西方社会在两千多年的历史变迁中，既有爱琴海上古希腊文明的曙光，又有中世纪的漫漫长夜；既有封建统治的腐败专制，又有资产阶级革命的疾风暴雨。社会政治面貌不断地变化，促进了政治研究范式的革故鼎新，出现了伦理学世界观、神学世界观、法学世界观、社会学世界观等研究范式。②注重逻辑。西方政治研究受到自然科学、哲学、逻辑学的影响，表现出强烈的理论色彩，对各种政治现象有较抽象、完整、系统的理论分析，重视探讨政治中的一般抽象原则。③强调建制。西方政治研究注意对国家的起源、性质与作用的研究，由此便注重对政体的探讨。自古希腊始，就注重分析当时各城邦的不同政体，以后注重对最佳政体的探求形成了传统。对政体的研究构成西方政治学研究学科体系的基本内容。④侧重法理。西方政治研究认为，人性多变，特别强调通过一定的政治制度、权力关系、权力运用和法律规范等外部机制调节人的行为，维持和巩固某种特定的政治秩序。如柏拉图从一等理想国向二等理想国的转变，亚里士多德对政体和对法治的分析，洛克、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卢梭的社会契约，J.S.密尔的代议制政府等，都倾向于以体制和规范调控人类社会的各种关系。西方政治研究把解决这一问题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⑤学科界线清晰。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把政

治学与哲学、伦理学加以区分，使政治研究初步取得独立的地位。此后，研究者们基本上都把政治研究看作一个专门领域，写出了许多有影响的政治学著作，如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博丹的《论共和国》、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密尔的《代议制政府》等论著，为政治学奠定了独立的学科地位。

四、现代的西方政治学

西方政治学在现代出现了重大的嬗变，政治研究随着实证研究方法的兴起开始背离了传统的研究风格和结构，转向学科发展，主要体现为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转变，出现了新的方法论格局。原来广义上的政治学一分为二：一是从传统政治研究中分化出行为主义政治学，即所谓的"政治科学"；二是由传统政治研究承续和深化而来的当代西方政治思潮。政治科学后来居上，在当代西方政治学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历史发展 现代西方政治学从1880年作为一门学科在美国获得独立地位开始，已经过了100多年。其发展可分为两个时期：①现代西方政治学的形成与发展。1880年以前的西方政治学，主要是以一般政治原理和政治规律为内容，如国家、政体、主权、公民、制度和统治等，当时政治学术中心在欧洲，政治研究中的法学和社会学观念对后来的政治学影响深远。1880年10月，在美国学者J. W. 柏吉斯的倡导下，美国成立了"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研究院"，开始培养政治学博士和进行具有学科意义的政治学研究。一般学者都以此作为现代政治学学科独立的标志。此后政治学课程开始在美国普遍开设，许多大学成立了政治系和研究院。1886年第一个定期出版的政治学刊物——《政治学季刊》，在哥伦比亚政治学院创刊。1903年，美国政治学会成立。不久，《美国政治学评论》创刊。至此，现代意义的政治学大体上形成。美国政治学会成立之前，德国国家学传统一直在美国政治学中居主导地位。欧洲其他国家如法国和英国的政治学对美国政治学也有重大影响，美国当时流行的历史-比较研究方法就是从欧洲学来的。随着政治学在美国的发展，它逐渐美国化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现实主义研究方法向以历史-比较研究方法为代表的历史主义研究方法挑战。接着，出现了"新政治学运动"提倡科学主义的政治研究方法，主张采用社会学、心理学和统计学的方法来改革政治研究，认为价值判断有碍科学的政治分析，应当摒除。"新政治学运动"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开辟了道路。这时芝加哥大学继哥伦比亚大学之后，成为美国又一个政治学术中心，形成了芝加哥学派。同期的欧洲政治研究仍基本上承袭传统的研究方法，虽然在政治理论和政治社会学方面发展较快，但对科学主义的研究方法持不赞成态度，在学科专业设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上颇为保守。②现代西方政治学的兴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的政治学研究获得了巨额资金援助，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普遍设立，学者和学生队伍扩大，刊物、专著大量问世。行为主义政治学的迅速崛起是战后政治学在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发展的最大特征。行为主义政治学反对传统的制度研究方法，注重创立经验方法。它认为政治学应该成为一门能对政治现象进行解释和预测的科学，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对实际政治行为进行观察和进行资料搜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学科分工合作，运用纯经验的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行为主义政治学重视理论框架和模式的确立以及从宏观角度对政治行为进行理论概括，这使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在政治研究中得到广泛运用，并由此产生了政治学中的一般系统理论、结构-功能理论、沟通理论。它强调运用技术手段和借用其他学科的方法和成果，使政治学与其他传统学科之间大量互相渗透和融合，由此产生了政治社会学、政治心理学、政治人类学、生物政治学等边缘和交叉学科。由于它强调

研究问题，使政治学在培养实际业务和构筑技术性知识体系方面有很大发展。行为主义政治学也推动了当代政治学一些综合性理论的发展，如比较政治、政治文化和政治发展等理论。70年代以后，行为主义政治学进入了相对萧条的时期，它过分强调技术手段、忽视价值因素的倾向受到批判。人们反省行为主义政治学专注纯粹学术而丧失了价值方向的缺点，提出"政治学的新革命"的口号，即主张政治学的再理论化、再意识形态化。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传统的研究方法重新得到承认，政治理论重新抬头，当代政治学进入了后行为主义政治学时期。

研究方法 当代西方政治学，体系林立，学派众多，研究方法多样。如历史-比较、现实主义、制度研究、心理分析、团体理论、要素分析、实地调查、定量分析、政策分析、权力分析、角色理论、精英分析、博弈论、政治场论、理性选择论、行为分析、沟通理论等。主要的有如下几种：①历史-比较方法。早期的政治科学从传统政治研究转化而来，深受德国国家学中历史主义的影响，注重研究文献资料和史实，认为政治是历史的结果。由于文献资料和历史纪录具有明显的法律、规章性质，这种方法主要是对制度进行研究，当历史-比较方法把眼光放在真实的人和现实政治上时，它就转变成了现实主义方法。历史-比较方法注重逻辑实证和收集资料，这也为科学主义埋下了伏笔。②心理分析。这也是较早为现代政治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之一，源于欧洲的社会学观念，尤其是S.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方法和欧洲学术界关于群众心理的研究成果。心理分析方法注重对社会动荡和政治事变中领袖人物以及一般群众政治行为心理因素的分析。其中讨论领袖人物的个性和行为模式的部分发展成为政治学中的精英理论和权力论，有关群众政治心理的部分发展成团体理论。③行为分析。这是当代西方政治学的主流研究方法；包括一系列相关的研究方法。它一方面反对传统对国家和政治制度的演绎的、宏观的研究；另一方面又把研究对象放在政治过程和政治行为上面，强调所谓系统的和纯科学的研究方法。行为分析的方法对当代西方政治科学各主要领域均有程度不等的影响，它表现了当代政治学与传统主义政治学最显著的不同。④系统分析。这是将一般系统论运用于政治研究的方法，着重对政治现象、政治行为作整体性的宏观分析，企图建立所谓"统一的理论"，即对政治体系及其活动进行系统分析，使政治学理论能够普遍适用于各层次和各区域的政治。政治的系统分析与行为分析有密切关系，都主张政治的动态化研究。⑤结构-功能主义。这是当代西方政治学普遍采用的一种研究方法，以政治系统及其中存在的政治现象和政治行为模式为研究对象，将政治角色的特定组合，即特定的政治行为模式当作政治结构，而将政治结构之间的关系当作政治功能来分析。⑥政策分析。这是晚近才流行的一种政治研究方法。它认为政策是当代政治的一个基本环节，对政策的制订、实施和评估中表现出来的政治行为和政治规范进行分析，从中揭示整个政治系统的运行规律。政策分析把政治过程视为主要分析对象，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应用价值。同时，它的技术性与发展行政学，以及理性选择、博弈论、场论等关系密切。

学科领域 现代西方政治学大大拓展了政治学的研究领域。它除了传统方法研究的政治理论之外，尚有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互相渗透、交叉的边缘学科，如政治社会学、政治心理学、政治人类学、生物政治学及比较行政学等；有各种学科融合的综合理论，如比较政治学、政治文化理论、政治发展理论和国际关系理论等；有以特定的研究方法和社会层次为核心而展开的政治理论，如权力论、精英理论、团体理论、政治社会化理论、全球政治学、未来政治等；还有以某种政治主张或目的为中轴的政治理论，如多元政治论，和平政治学等。

从学科上看，现代西方政治学各分支学科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受社会学影响很大，而受

法学、经济学和史学的影响居次。同时，政治学产生了许多分支以及独立的学科，这体现了当代政治研究学术化和学院化的倾向；各分支学科十分注重把政治现象与人的本性特征，包括社会性和生物性因素结合起来，希冀从中找出有关政治学的基本原理和根本要素。而各种综合理论则是把政治学知识用于解释和指导政治实践。至于政治文化理论和政治发展理论则属于比较政治的范畴，它们分享了当代学科综合的成果，有着共同的社会历史背景和大致相同的研究对象、概念和方法。另外，以稳定的研究方法和社会层面为核心展开的政治理论，有的源远流长，直接脱胎于传统政治研究，有的则是为适应当代世界政治的特殊性而产生的。其中一部分具有学科基本建设的性质，可以用来纪录现代政治研究成果并把它传递下去，另一部分则直接与现实政治联系起来。

现代西方政治学开辟了一些传统研究不曾涉及的领域。传统政治研究总的来说表现为一种集约性的研究，现代政治学则采取了一种发散性的方式，它不再仅仅研究几条原理、规律，几种体制、制度，而是一方面把传统研究的内容分解开来，加以精细化和复杂化，另一方面又努力把握现代社会的特点，从具体的社会活动方面去分析政治现象。从这一点上说，现代政治学很难总结出一个统一的范围、立场、观点和方法，它是一种范围或界线十分模糊的政治研究。

政治理论 政治理论是西方政治研究的传统项目。虽然它在现代相对科学主义的急剧膨胀而言地位衰落，但与过去相比，现代西方政治理论无论是方法、体系还是观点、内容都大大超过以往各个时代。依照它对现存政治体系、政治观念和公共权威的态度倾向，可以把现代西方政治理论主要派别分为三大类：保守的政治理论、自由的政治理论以及激进的政治理论。①保守的政治理论有一个共同点，都认为人性恶，无理智，缺乏责任心，而且欲壑难填。它们都倾向于向后看，推崇过去的时尚、道德观念和体制制度；轻视物质进步而强调精神生活具有永恒的价值。现代保守的政治理论中突出的有两个：新保守主义和新经院主义。新保守主义反对放任主义、极端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重视权威和政治安定，主张尊重财产权和技术，认为财产与有产阶级是社会的中坚，而掌握技术（包括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的人员应该持有政治权力。新经院主义多从宗教的观点阐述其政治理论，它们继承了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哲学。现代经院政治理论兼有神学和伦理两种政治观。新经院主义认为权力不是自在的，而是源于上帝，因此应对它负责，向它提供服务。新经院主义认为，单靠人的努力，无法完善政治体制，而政治体制的自行发展亦无法十全十美。②自由的政治理论倾向于肯定人性，认为人是有理性的、通情达理的。它们倾向于向前看，相信人类社会在日趋完美；对国家、政府、体制制度以及法律规范持保留的态度，认为它们建筑在个人自由的基础上才是合理的。自由的政治理论中以新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最有代表性。新自由主义源出 J. S. 密尔、边沁等人的古典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政治倾向和理论主张都较古典自由主义更加保守和折衷。新自由主义倾向于缓和个人与国家的对立，认为国家的权力和作用应限制在适当的范围内，个人自由也不是无限的，必须受到其他人对自由需求的制约。多元主义的理论来源分散，到 20 世纪初它才兴盛起来。它对现代国家权力急剧膨胀的现象深感忧虑，反对国家至上论，反对主权论，反对极端民族主义，主张把国家置于社会之内，认为国家不过是社会多元组织中的一员。多元主义认为社会既是多元的，因此政治权力也应当是多元的、分权的、受社会各方面的限制。③激进的政治理论共同点是，在人与国家的关系上，他们所关注的主要是人，人的自由、意志、权利、义务，人的异化、痛苦与解放。激进的政治理论有代表性的是存在主义、法兰克福学派、无政府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确认人是绝对自由的，自由是人的本质，如果自由受到限制，就等于人被异化了，成了非

人。同时，存在主义反对集体和国家过分强大，认为它们是异化于个人之外的力量。法兰克福学派认为，现代社会使人失去了创造性，失去了理性、自由、美和生活的欢乐而成为“单面人”，提出“本能革命”的主张，并把这一革命的主体规定为知识分子和学生。无政府主义是激进政治理论中最极端的一种。它是P. J.蒲鲁东、M. A.巴枯宁和Д. A.克鲁泡特金等人的无政府主义在现代的翻版。它不满足于国家和社会制度形式上的变革，要求废除国家，把自由意志、个性发展和个人行动视为使一个社会充满生机和获得进步的力量源泉。无政府主义鼓吹建立“无命令、无服从、无制裁”的无政府状态社会。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各种自称继承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的资产阶级政治理论的统称，它由当代西方社会中的各种新老左派政治思潮组成，对资本主义持批判的态度，但却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总的来讲，它是把具有战斗力和实践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院化和庸俗化。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主要包括：G.卢卡奇、A.葛兰西等人对社会主义实践遗留下的理论问题再探索；赖希、H.马尔库塞把政治与社会心理结合起来的尝试；J.-P.萨特的“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L.阿尔杜塞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E.布洛赫的“希望哲学”等。

发展趋势 现代西方政治学从传统政治学中分离出来，介入了当代学科发展的分化和综合，然后又对这种分离进行了批判和扬弃。前者导致了政治理论衰微，后者却使政治理论复兴。但实际上，一方面在追求政治科学独立存在和发展的同时，传统的政治研究并没有中断，它在欧洲、美国，在其他社会科学领域都继续存在并得到发展。另一方面，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对行为主义政治学并未全盘否定，而是反省前个时期政治科学研究中的一些不足，后行为主义政治学是行为主义政治学的继续。总结一个多世纪以来的西方政治学，可以发现它的发展趋势有三大特点：①理论和体系的多样性。由于存在知识总量和学科渗透方面的障碍，传统政治研究只能把自己的理论体系限制在几个概念和原理上。现代政治学由于有充分的知识和其他相关学科研究成果的依托，因此在各方面确立各自独立的理论和体系。在政治学这个大学科之内，不仅有许多分支学科，而且在各分支学科内还存在许多理论体系和范式，在各分支学科间还存在跨学科的各种综合理论。②研究重点从传统的国家、主权、制度、政治观念、政体、法规等转移到政治社会因素方面、过程方面，如政治行为、政治文化、政治环境、政策等。另外，研究政治学自身的方法论也成为现代西方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导致出现上述特征的社会历史原因，主要在于资本主义政治体制经过18、19世纪的动荡以后得到了确立和稳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问题已经解决，以政治价值判断为主的传统政治理论对资本主义政治体制的稳固不仅没有必要，反而有害。现代西方政治学研究重点是以探讨资本主义政治体制内在要素、运转规律和完善途径为转移的。③研究方法的微观化、动态化和纯科学化。现代西方政治学研究方法的历史发展是沿着历史主义、现实主义、科学主义、行为主义（包括结构-功能主义等）这样一条线索进行，发展总的方向是使政治学成为一门具有经验性的纯理论。注重材料的搜集整理和定量分析，注重多层次、多角度地观察政治现象，这些使当代西方政治学主要研究投票行为、预算程序以及压力集团等政治的微观领域。同时，反对政治研究中那种一成不变的形式、法则、政体制度、历史文献和道德观念，提出了传统政治研究中所没有的政治参与、政治沟通、政治社会化、政治发展、政治心理和政策制订等课题。另外，它们系统分析研究政治输出、输入和反馈，结构-功能主义，研究利益表达、聚合，政策制订、实施与评估等。这一切都表明现代西方政治学放弃了政治性质的静态研究，追求对政治过程的动态研究。最后，科学主义对现代西方政治学的发展一直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现代西方政治学的价值中立、政治学学术化、定量分析以及

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在现代西方政治学的应用，都是受到了科学主义的影响，行为主义政治学基本上是用科学主义支撑起来的。导致现代西方政治学研究方法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①19 世纪实证主义对现代社会科学有深刻影响，社会学政治观成为现代西方政治学的主流，现代自然科学的丰硕成果对现代政治学有巨大的吸引力。②现代知识学科的发展具有分化、综合、专化和互相渗透的特点。③现代科技手段发达，如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使政治学可以采用一些从前无法使用的研究方法。

虽然西方政治研究在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上取得一些进展，在政治学的学科建设方面取得不少成就。但总的来讲，现代西方政治研究还没有突破性的进步，主要表现在：①现代西方政治研究缺乏开阔的远景、透彻的大思路和重大的理论成果。一方面，它的政治思想总体上眼界狭窄，难以洞悉社会发展和政治现象的本质问题；另一方面，它的纯理论部分囿于纯学术，以及由于政治科学是当代理论相互交叉融合的产物，缺乏严整性。②现代西方政治研究带有浓厚的保守色彩。无论在政治理论方面，还是政治科学方面，都因拒绝探讨新社会的性质，从而堕入掇拾旧思想、旧理论牙慧的境地。它所鼓吹的“价值中立”等，实际上是在现有资本主义政治价值观范围内的“中立”，这样就使现代西方政治研究只能用来维护现有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

五、政治学在中国的确立和发展

政治学在中国的形成和发展，初期表现为一种多样化的发展过程，欧美政治学的一些理论体系和观念被介绍到中国，西方式的政治学逐渐形成学科体系。与此同时，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中国形成并发展起来。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推进和深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中国逐渐壮大，最后确立了它的统治地位。近 70 年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中国迅速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推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正在发展之中。

现代政治学在中国可以追溯到辛亥革命前后。以孙中山的民权主义、五权宪法为核心的资产阶级政治学说，成为设计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的理论依据。民权主义是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政治理论的核心，是“政治革命的根本”。民权主义的基本问题是想将中国持续数千年的君主政治改造为民主政治，这就是后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所规定的“中华民国主权属全体国民”的思想。五权宪法是民权主义理论的实政化和制度化，是孙中山吸收西方权力分立学说和中国的科举及监察制度的精髓而提出的。孙中山的政治学说对辛亥革命后国家的政治建设起了指导作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就是依据民权主义和五权宪法而设计的，这对中国政治学说与国家政治建设实践相结合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将西方政治学说中国化的一次尝试。在政治学研究方面，中国最早开设政治学课程的是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1903)，第一本政治学教材是一位德国教授讲演录的翻译本（1898）。辛亥革命后，中国现代教育发展迅速，知识界对政治学的研究也日益重视起来。国内各大学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等校都相继成立了政治学系或政治学专业，讲授政治学课程。国内学者编著的政治学教材也相继问世，如张慰慈的《政治学大纲》对介绍西方主要政治学说颇有影响；高一涵的《政治学纲要》，对中国政治制度论述甚详。此外，30 年代李剑农的《政治学概论》、邓初民的《政治科学大纲》、萧公权的《中国政治思想史》等，都是当时颇具影响的政治学教材。学者们还对政治学进行了分科研究，涉及的领域有政治思想史、政治制度史、中国行政、中国宪政等方面。

在对西方政治学的翻译介绍方面，也著述甚丰。其中有对名著的翻译，也有对近代新思潮的介绍，如 J. 杜威的实用主义，康德的《实用主义法学》，E. 伯恩斯坦的改良主义思想，B. A. W. 罗素的政治学说和英国工党理论家 H.J.拉基斯的政治学说等。这些著述和译作，使中国政治学学科体系日臻齐备。在此基础上，1932年 9 月1日，中国政治学会在南京成立，会员 80 余人。1935 年 6 月 23 日，在南京召开第一届年会，中心议题三个：外交策略、改进吏治、大学政治学课程的标准。1936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年会，议题有四个：宪法草案、地方行政、外交策略、非常时期国民的政治教育。1942 年 11 月 6 日，在重庆召开了第三届年会，主要议题有两个：战后重建世界和平问题、政治建设机构问题。至 1949 年，全国 200 所高校中，约有 40 所设有政治学系。这一时期，中国学术界对政治学的研究，无论在理论、方法还是研究对象方面，都未能脱离传统政治学的窠臼。

俄国十月革命以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观点在中国得到传播，使中国政治学研究发生了深刻的变革。陈独秀、李大钊等率先在《新青年》杂志上介绍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如李大钊的《俄法革命之比较观》，不仅区别了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还指出未来的文明必定依赖社会主义革命。他发表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基本原理。1920 年《共产党宣言》翻译出版，在一些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中产生了强烈影响，有些学者便以马克思主义观点讲授政治学。如瞿秋白和张太雷在上海大学曾分别主讲《社会科学概论》和《政治学》，恽代英在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和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主讲《政治学概论》，他们的讲授都贯穿着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在 30 年代，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讲授与研究政治学，较突出的有邓初民。他在 1929 年出版的《政治科学大纲》和1939年出版的《新政治学大纲》中，都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政治学的性质、概念、研究方法，以及阶级、国家、政府、政党、革命等政治范畴的基本原理。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逐步发展起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如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就贯穿着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观点。抗日战争时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抗日根据地的传播更为迅速，《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等马列主义经典被列为抗日根据地干部必读书目。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论人民民主专政》，对政治学中诸如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政权、革命、政党、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革命的战略策略等一系列基本问题都作了深刻论述和发挥。刘少奇等对共产党和国家建设问题也作了系统的论述。这些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中国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概括出来的政治理论，成为新中国政治建设的指导方针，其中一些最突出的思想，如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民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被吸收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成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毛泽东撰写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等重要著作，论证了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国家任务和阶级关系的新变化，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中国化。但从学术研究来说，这一时期政治学研究因受"左"的思想影响而被忽视了。1952 年全国进行院系调整，取消了大学政治系，教学和研究工作也基本停止了。政治学受忽视主要有三个原因：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思想体系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成为教学和科研的主导思想，而建国前那

种西化的政治学内容与这一历史转变已不相适应，难以为社会主义政治提供分析框架。②政治学一度被认为是西方资产阶级的伪科学，它所研究的是权力关系和统治之道，而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无须研究这些课题，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可以解决一切矛盾。③建国初期，照搬苏联的经验和模式，用“国家与法”代替了政治学。政治学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改行从事其他工作。尽管在1964年，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三所学校设立政治学系，但为时不久，又都改为国际政治系，其主要研究方向分别为民族解放运动、西欧北美政治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并未涉及到政治学学科的其他广泛内容。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科学进入复兴发展的新时期，政治学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1979年3月，邓小平在理论工作务虚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紧补课”（《邓小平选集》，第167页）。中国社会的政治发展也向政治学研究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国政治学研究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80年12月，150名学者在北京聚会，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国政治学会。1985年3月，中国政治学会在济南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员发展到1 075人，一些省市也成立了地方政治学会。1985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正式成立。中国政治学界还积极与国际政治学界联系，扩大交流。1984年，中国政治学会加入了国际政治学会，成为它的集体会员。1985年7月，中国政治学会的成员参加在巴黎召开的国际政治学会十三届世界大会，并与外国学者共同举行了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制的最新变化》的专题报告会。1988年7月，中国政治学会派代表参加国际政治学会第十四届世界大会。在队伍建设方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三校1981年起相继设置政治学专业，招收本科生，随后又招收了研究生。1985年底，国家教育委员会召开政治学教学研讨会，确定了加强发展政治学科建设的方针。到1991年，已有十余所大学先后设立了政治学专业和行政管理专业；设立政治学教研室及开设政治学课程的学校更多。一批政治学专业的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走上工作岗位，初步改变了政治学队伍青黄不接的局面。各校开设的政治学教学课程大体上有政治学概论、中外政治思想、中外政治制度、行政管理、政策分析、国际政治几大类。自1982年北京大学出版《政治学概论》以后，同类著作已出版达数十种之多。政治学专著每年有多种出版，已有几套政治学丛书问世，一批国外政治学著作出版了中文版。中国政治学研究开始出现繁荣的局面。恢复发展的中国政治学界面向实际，坚持在马克思主义原则指导下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在理论建设和对现实政治生活的推动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理论方面，重新探讨了政治、政治学、国家、阶级、国体、政体、人民、政党权力、权威、政治过程、政治文化、政治决策、政治发展等政治学基本概念，使对这些概念的理解更符合中国国情。在实践方面，政治学界密切配合中国的改革过程，研究了政治体制改革所涉及的广泛问题，如政治体制改革的含义和目标、政府职能的转换、政府工作机构的改革、党政分开、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政党体制、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行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利益分化和利益协调问题、政治稳定和政治发展问题、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目标和模式、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问题等。此外，政治学界还开展了“一国两制”政治构想的研究，提出在主权统一的前提下主权与政权可适当分离的观点，为港、澳回归祖国以及台湾与大陆的统一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

纵观这一时期中国政治学的发展趋势，大致为：①从观念论证走向观念建设。政治学研究改变了过去单纯论证性的研究方法，注意克服从概念到概念、从原则到原则、脱离实际生活的

弊病。邓小平倡导政治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战略目标，带动了理论工作者解放思想，将目光转向社会政治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现象。80年代以来，中国政治学者在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公共行政、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国际关系等领域都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大大丰富了政治学研究的内容。②从理论研究走向现实研究。政治学研究改变了过去单纯重视书本，从理论到理论的状况，注意与如火如荼的社会生活密切结合。中国改革事业的推进越来越需要学者们从理论上说明和解决改革所遇到的问题，为国家领导决策发挥智囊作用。中国政治学学会多次召开全国性会议，讨论与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权建设有关的问题，如：1983年1月召开政府机构改革与干部制度改革讨论会；1985年3月召开中国地方政权建设讨论会；1985年7月召开"80年代后半期与我国四化建设的国际环境"讨论会；1986年6月召开政府职能讨论会等。这些讨论会的论题涉及中国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和促进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这种对实际政治的研究已成为中国政治学研究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③从单学科研究走向多学科研究。中国政治学恢复研究后，开始时一度带有单学科性，随着学科研究的发展，已逐步与其他学科融汇贯通。中国政治学研究队伍的构成已形成一个政治、法学，社会学、行政学、历史学、经济学和哲学等多学科交叉的跨学科局面。政治哲学、政治社会学、政治心理学、政治人类学、政治文化学、政治生态学、政治经济学、政治传播学等边缘学科均有所发展。还有一些自然科学家开始涉足政治学领域，把统计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等先进手段运用到政治学研究之中，这成为中国政治学研究文理科相通的良好开端。④从单一方法研究走向多种方法的研究。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中国政治学者在研究中借用当代科学研究的各种新方法和其他学科的成果，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已被引入政治学研究领域。有的学者借助信息论分析政治过程，将国家机器的运转视为信息传递和转换的过程；有的学者用系统论的观点研究政治体制，强调政治体系的整体性、联系性、复杂性及内部结构的有序性；有的学者则主张用生态的观点看待政治活动和政治关系，即对政治作历史—社会—文化的透视；还有的学者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研究政治现象。这些新的方法大大拓宽了政治学研究的领域。⑤从封闭式研究走向开放式研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政治学研究也打破了封闭自守的状态，日益加强了与世界各国的交流。80年代以来，中国政治学界和世界许多国家的政治学研究机构和学者建立了联系，外国政治学研究的许多成果已被陆续介绍到中国。国外政治学流派，如行为主义、系统分析理论、结构-功能主义、博弈论、中层理论、政治发展、政治文化、政治社会化、政治决策、政治心理学、生物政治学、政治人类学、政治地理学等，已开始为中国政治学者们所熟悉，这些流派的代表作有很多被译成中文出版。中外政治学者的互访也日益普遍，世界上许多有影响的政治学者应邀来中国访问；中国学者也应邀到国外访问和讲学，还有不少年轻的中国政治学者在国外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具有特色的中国政治学正面向世界，前景无限光明。

目　　录

前言……i
凡例……1
政治学……1
条目分类目录……1
正文……1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621
附：繁体字和简化字对照表……630
条目外文索引 (INDEX OF ARTICLES)……631
内容索引……640
附：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663

条目分类目录

说　明

一、本目录供分类查检条目之用。

二、有的条目有多种属性，可能在几个分支学科和分类中出现。例如“政治制度”，既列入政治学理论分支，又列入政治制度分支。

政治学……（见正文前专文）

〔**政治学理论**〕

政治……481
　政治实体……502
　政治共同体……489
　国家……135
　　国家类型……139
　　奴隶制国家……273
　　封建制国家……95
　　资本主义国家……611
　　殖民地……519
　　半殖民地国家……7
　　社会主义国家……324
　国家学说……140
　主权……609
政治主体……516
　阶级……168
　　阶层……167
　民族……255
　人民……297
　政党……470
　政府……479
　政治家……493
政治权力……498
　政治权威……500
政治制度……514
　政治体制……502
　宪法……390
　民主……251
　　社会主义民主（见民主）……325(251)
　　资产阶级民主（见民主）……612(251)
　民主集中制……254
　专政……611
　　资产阶级专政……614
　　无产阶级专政……376
　　人民民主专政……298
政治权利……499
　自由……616
　平等……284
　人权……298
政治义务……510
政治过程……492
　政治资源……516
　政治发展……487
　政治行为……508
　阶级斗争……169
　政治斗争……487
　政治革命……489
　政治改良……488
　政变……469
　战争……465
　外交……366
　政治统治……503
　法治和人治……83
　政治支配……513
　政治管理……491
　政治领导……496
　政治参与……485
　政治不服从……484
　政治决策……494
　政治战略……511
　政治策略……485
　政治妥协……503
　思想政治工作……336
　公共舆论……102
政治文明……504
政治文化……504
　政治意识形态……511

政治规范……491
政治价值……494
政治道德……486
政治心理……506
政治社会化……501
政治认同……501
政治机制……492
政治模式……497
政治关系……490
政治角色……495
〔政治学理论模式〕
传统主义政治学……31
行为主义政治学……397
后行为主义政治学……155
政治系统分析……505
结构-功能主义……170
阶级分析理论……169
团体理论……363
交换理论……166
中层理论……521
精英理论……174
政治沟通理论……490
理性选择理论……204
博弈论……20
对策理论(见博弈论)……66(20)
〔政治学学科〕
政治哲学……511
政治社会学……502
政治心理学……507
政治人类学……500
政治地理学……486
地缘政治学……57
生物政治学……327
比较政治学……14
政治伦理学……497
生态政治学……327
全球政治学……296
政治计量学……492
政策分析……469
政治学研究方法……508
阶级分析法(见阶级分析理论)……169(169)
经济分析法……173
调查研究法……62
历史研究法……204
制度研究法……520
心理研究法(见政治心理学)……394(507)
行为研究法(见行为主义政治学)…397(397)
结构-功能分析法(见结构-功能主义)……170(170)
模拟研究法……260
实验研究法……329
案例分析法……4
〔政治学研究团体〕
国际政治学会……134
中国政治学会……571

〔中国政治思想史〕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550
殷周时期政治思想……443
周公……607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思想……32
儒家……311
孔丘……194
孟轲……249
荀况……426
道家……45
杨朱……432
墨家……262
墨翟……262
法家……80
商鞅……319
韩非……148
秦汉时期政治思想……290
李斯……202
黄老之学……158
陆贾……219
贾谊……165
董仲舒……65
桑弘羊……319
王符……369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思想……373
曹操……26
诸葛亮……608
玄学家政治思想……422
鲍敬言……10
隋唐时期政治思想……355

魏徵…… 374
韩愈…… 149
柳宗元…… 217
宋代政治思想…… 339
司马光…… 336
王安石…… 368
朱熹…… 607
陈亮…… 31
邓牧…… 52
元代政治思想…… 463
明代政治思想…… 259
王守仁…… 369
张居正…… 466
李贽…… 202
清初至鸦片战争以前的政治思想…… 291
黄宗羲…… 159
顾炎武…… 112
王夫之…… 368
唐甄…… 361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领袖政治思想…… 545
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 562
太平天国政治思想…… 357
洋务派政治思想…… 432
资产阶级维新派政治思想…… 613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政治思想…… 612
中国近代无政府主义思潮…… 562
〔中国近现代政治家、政治思想家、学者〕
林则徐…… 214
龚自珍…… 104
魏源…… 373
洪秀全…… 154
严复…… 430
康有为…… 187
谭嗣同…… 361
孙中山…… 355
章炳麟…… 467
梁启超…… 210
廖仲恺…… 212
陈独秀…… 30
宋教仁…… 339
朱执信…… 608
蒋介石…… 166
李大钊…… 201
戴季陶…… 39
毛泽东…… 228
邓演达…… 55
刘少奇…… 215
周恩来…… 604
邓小平…… 52
刘师复…… 217
邓初民…… 52
张奚若…… 466
胡适…… 156
梁漱溟…… 211
萧公权…… 394
张友渔…… 467
钱瑞升…… 289
宦乡…… 158
〔主要著作、报刊〕
《尚书》…… 320
《论语》…… 219
《大学》…… 37
《中庸》…… 603
《孟子》…… 249
《荀子》…… 426
《老子》…… 200
《墨子》…… 263
《商君书》…… 319
《韩非子》…… 149
《管子》…… 114
《吕氏春秋》…… 219
《贞观政要》…… 468
《明夷待访录》…… 259
《潜书》…… 290
《海国图志》…… 147
《天朝田亩制度》…… 362
《资政新篇》…… 615
《大同书》…… 36
《革命军》…… 98
《天义报》…… 362
《新世纪》…… 395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522
《新民主主义论》…… 394
《论人民民主专政》…… 220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13
〔学说〕

天命论……362
君权神授……183
仁政说……301
德政说……51
忠恕……603
中庸……602
王霸……368
民贵君轻(见孟轲)……251(249)
民为邦本……251
修齐治平……421
三纲五常……316
仁义礼智信(见三纲五常)……301(316)
无为而治……376
兼爱非攻(见墨翟)……165(262)
隆礼至法(见荀况)……217(426)
法·术·势(见《韩非子》)……82(149)
夷夏之防……436
大同·小康……36
均平思想……183
三民主义……317
五权宪法……377
实业救国论……329
教育救国论……167
职业教育论……518
乡村建设论……392
全盘西化论……295
中间路线……602
〔外国政治思想史〕
古代希腊政治思想……111
柏拉图……19
亚里士多德……430
智者……521
斯多葛派……339
古代罗马政治思想……108
伊壁鸠鲁……434
波利比奥斯……17
西塞罗，M.T.……384
西欧中世纪政治思想……383
奥古斯丁，A.……4
托马斯·阿奎那……365
马西略……227
欧洲16世纪宗教改革家政治思想……279
文艺复兴时期政治思想……375
马基雅维利，N.……225
莫尔，T.……261
博丹，J.……20
康帕内拉，T.……187
〔荷兰政治思想〕
格劳秀斯，H.……98
斯宾诺莎，B. B. de……338
〔英国政治思想〕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思想……459
霍布斯，T.……161
洛克，J.……223
〔英国18～20世纪政治思想〕
伯克，E.……19
边沁，J.……15
欧文，R.……275
密尔，J. S.……250
斯宾塞，H.……338
格林，T. H.……98
霍布森，J. A.……161
霍布豪斯，L. T.……160
罗素，B. A. W.……223
巴克，E.……5
拉斯基，H. J.……199
哈耶克，F. A. von……147
波普尔，K. R.……18
〔法国政治思想〕
法国启蒙运动时期政治思想……72
孟德斯鸠……248
伏尔泰……95
卢梭，J. -J.……217
百科全书派……6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思想……79
〔法国19～20世纪政治思想〕
圣西门，C.-H. de……327
孔斯坦，B.……195
傅立叶，F.-M.-C.……96
孔德，A.……194
蒲鲁东，P.-J.……285
狄骥，L.……56
马里旦，J.……227
萨特，J. -P.……316
阿尔杜塞，L.……2
〔俄国政治思想〕
俄国18～19世纪政治思想……68
拉吉舍夫，A. H.……199

别林斯基,B. Г. …… 15
赫尔岑, A. И. …… 153
巴枯宁,M. A. …… 5
车尔尼雪夫斯基, H. Г. …… 29
克鲁泡特金, П. A. …… 192
〔俄国20世纪政治思想〕
普列汉诺夫, Г. B. …… 286
列宁, B. И. …… 213
托洛茨基,Л. Д. …… 364
布哈林,H. И. …… 23
〔德国政治思想〕
德国17～19世纪初政治思想 …… 47
普芬多夫,S. von …… 285
康德, I. …… 186
费希特,J. G. …… 93
黑格尔,G. W. F. …… 153
马克思,K. …… 226
恩格斯,F. …… 69
尼采,F. W. …… 273
伯恩施坦,E. …… 18
考茨基,K. …… 190
韦伯,M. …… 370
〔美国政治思想〕
美国建国时期政治思想 …… 233
潘恩,T. …… 282
杰斐逊,T. …… 170
汉密尔顿,A. …… 150
〔美国19～20世纪政治思想〕
威尔逊, T. W. …… 370
古德诺,F,.J. …… 112
杜威,J. …… 66
威洛比,W.F. …… 370
凯尔森,H. …… 186
马尔库塞,H. …… 225
怀特,L.D. …… 157
拉斯韦尔,H. D. …… 200
胡克,S. …… 155
摩根索,H. J. …… 260
阿尔蒙德, G. A. …… 2
多伊奇, K.W. …… 67
达尔,R. A. …… 35
西蒙,H. A. …… 382
伊斯顿,D. …… 434
贝尔,D. …… 13
罗尔斯,J. B. …… 221
亨廷顿,S. P. …… 154
现代西方政治思想 …… 389
日本近现代政治思想 …… 303
印度近现代政治思想 …… 443
〔主要著作〕
《理想国》 …… 203
《政治学》 …… 508
《君主论》 …… 184
《利维坦》 …… 204
《政府论》 …… 480
《论法的精神》 …… 220
《社会契约论》 …… 322
《联邦党人文集》 …… 205
《法哲学原理》 …… 83
《共产党宣言》 …… 105
《论自由》 …… 221
《法兰西内战》 …… 82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164
《国家与革命》 …… 144
《正义论》(见罗尔斯,J.B.) ……468(221)
〔学说〕
神权政治论 …… 325
正义说 …… 468
自然法学说 …… 615
契约论 …… 289
社会契约论(见契约论) ……322(289)
分权学说 …… 94
空想社会主义 …… 193
空想共产主义(见空想社会主义) ……193(193)
自由主义 …… 618
新自由主义 …… 396
新托马斯主义 …… 395
保守主义 …… 9
新保守主义(见保守主义) ……394(9)
法西斯主义 …… 82
费边社会主义 …… 93
工团主义 …… 101
国家社会主义 …… 139
托洛茨基主义 …… 364
无政府主义 …… 377
民族主义 …… 258
社会有机体论 …… 323

存在主义…… 34
多元主义…… 67
社会民主主义…… 322
民主社会主义(见社会民主主义)……255(322)
西方马克思主义…… 380
欧洲共产主义…… 276
福利国家论…… 96

政治制度…… 514
国体…… 146
奴隶制国家…… 273
封建制国家…… 95
资本主义国家…… 611
殖民地…… 519
半殖民地国家…… 7
社会主义国家…… 324
政体…… 481
君主制…… 184
等级君主制(见君主制)……52(184)
君主专制制(见君主制)……185(184)
君主立宪制(见君主制)……184(184)
贵族制…… 115
共和制…… 106
总统制…… 619
半总统制(见法国政治制度)……7(77)
内阁制…… 273
议会内阁制(见内阁制)……439(273)
委员会制…… 372
苏维埃制度(见苏联政治制度)…354(35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97
政教合一制度…… 481
军事管制制度…… 183
国家结构…… 138
单一制…… 39
地方自治…… 56
复合制(见国家结构)……96(138)
联邦制…… 206
邦联…… 7
代议制…… 38
议行合一制…… 439
三权分立制度…… 318
〔国家机构〕
国家元首…… 144
立法机关…… 204
议会…… 436
国会(见议会)……115(436)
议员…… 439
质询…… 520
不信任投票…… 23
弹劾…… 360
一院制(见议会)……434(436)
两院制(见议会)……212(436)
参议院(见议会)……26(436)
众议院(见议会)……604(436)
上院(见议会)……320(436)
下院(见议会)……385(436)
行政机关…… 405
政府首脑…… 481
内阁…… 272
专家内阁…… 611
联合内阁…… 210
影子内阁…… 460
看守内阁…… 186
不管部长…… 21
司法机关…… 335
宪法法院…… 391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0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23
言论自由…… 431
人身自由…… 300
结社自由…… 171
宗教信仰自由…… 618
诉愿权…… 354
控告权…… 196
选举制度…… 424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见选举制度)……517(424)
选举诉讼…… 424
违宪审查制度…… 371
新闻检查制度…… 395
〔**中国政治制度**〕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 554
先秦政治制度…… 385
中国古代皇帝制度…… 537
中国古代后宫制度…… 535
中国古代东宫官制度…… 531
中国古代宦官制度…… 536

中国古代中央官制…… 556
中国古代宰相制度…… 549
中国古代地方政治制度…… 529
中国古代幕府制度…… 544
中国古代乡官制度…… 548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 532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 539
中国古代人事制度…… 545
科举考试制度…… 191
中国古代军事制度…… 540
中国古代封爵制度…… 534
中国古代民族事务管理制度…… 542
中国古代宗教事务管理制度…… 557
〔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
清末政治制度改革…… 292
太平天国政治制度…… 358
中华民国政治制度…… 575
南京临时政府…… 265
北洋政府…… 11
国民政府…… 144
五院制…… 378
中华民国地方政治制度…… 573

工农民主政权…… 99
抗日民主政权…… 188
边区政府(见抗日民主政权)……15(188)
三三制……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9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97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
治协商制度……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制度……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597
一国两制…… 4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 39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601(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务会议……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机关…… 588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597
〔外国政治制度〕
古代东方政治制度…… 106
古代希腊城邦政治制度…… 110
公民大会…… 102
元老院…… 464
十将军会…… 328
陪审会…… 283
古代罗马政治制度…… 109
执政官…… 516
保民官…… 9
古代罗马行省制度…… 107
欧洲中世纪政治制度…… 280
政教合一制度…… 481
英国政治制度…… 457
英国御前会议…… 455
《大宪章》(见英国宪法)……37(451)
模范议会(见英国议会)……260(453)
英国宪法…… 451
英国国王…… 446
英国议会…… 453
英国首相…… 447
英国内阁…… 447
英国枢密院…… 448
英国司法制度…… 448
英联邦…… 460
法国政治制度…… 77
三级会议…… 316
巴黎公社政治制度…… 5

法国司法制度…… 73
法兰西共同体…… 82
美国政治制度…… 242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245
美国宪法修正案(见《美利坚合众国宪法》)……238(245)
美国国会…… 232
美国总统…… 244
白宫…… 6
美国国务院…… 233
美国独立机构…… 232
美国中央情报局…… 243
美国司法制度…… 235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34
美国司法审查制度(见美国司法制度)……235(235)
美国州政府…… 243
美国地方政府…… 231
美国市政制度…… 234
瑞士政治制度…… 314
瑞典政治制度…… 313
议会督导制度(瑞典)…… 43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治制度…… 50
意大利政治制度…… 441
日本政治制度…… 309
苏联政治制度…… 350
苏联宪法…… 346
苏维埃制度(见苏联政治制度)…354(350)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 345
苏联最高苏维埃…… 353
联盟院(见苏联最高苏维埃)…210(353)
民族院(见苏联最高苏维埃)…258(353)
苏联总统…… 352
苏联部长会议…… 340
苏联内阁…… 344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 343
克格勃(见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192(343)
苏联审判制度…… 345
苏联检察制度…… 344
苏联加盟共和国…… 343
苏联地方制度…… 341

苏联8.19事件…… 340
南斯拉夫政治制度…… 270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见南斯拉夫政治制度)……269(270)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 267
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 268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 267
南斯拉夫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26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 27

〔政党及政治团体〕

政党…… 470
党纲…… 40
党章…… 44
党员…… 43
政党组织…… 478
政党领袖…… 474
党魁…… 42
党性…… 43
党风…… 40
党纪…… 41
政党经费…… 473

执政党…… 516
在野党…… 465
反对党…… 86
影子内阁…… 460
党派联盟…… 42
议会党团…… 438
政党法…… 472
政党学说…… 474
政党政治…… 477
政党制度…… 477
一党制…… 433
两党制…… 212
多党制…… 66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526
中国政党…… 569
中国共产党…… 523
中国国民党…… 559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561
中国民主同盟…… 566
中国民主建国会…… 565
中国民主促进会…… 564

中国农工民主党…… 567
中国致公党…… 572
九三学社…… 175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357
日本政党…… 306
日本自由民主党(见日本政党)…311(306)
日本社会党(见日本政党)……304(306)
日本共产党(见日本政党)……303(306)
日本民社党(见日本政党)……304(306)
日本公明党(见日本政党)……302(306)
朝鲜政党…… 28
朝鲜劳动党(见朝鲜政党)……27(28)
印度政党…… 445
印度国民大会党(见印度政党)…443(445)
人民党(印度)(见印度政党)……298(445)
英国政党…… 455
英国保守党(见英国政党)……446(455)
英国工党(见英国政党)……446(455)
法国政党…… 75
法国社会党(见法国政党)……73(75)
法国保卫共和联盟(见法国政党)…71(75)
法国民主联盟(见法国政党)……72(75)
法国共产党(见法国政党)……72(75)
意大利政党…… 440
意大利社会党(见意大利政党)…440(440)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见意大利政党)……440(440)
意大利共产党(见意大利政党)…440(440)
瑞典政党…… 312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见瑞典政党)……312(312)
德国政党…… 48
德国社会民主党(见德国政党)……47(48)
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见德国政党)……47(48)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见德国政党)……47(48)
德国自由民主党(见德国政党)……50(48)
德国统一社会党(见德国政党)……47(48)
波兰政党…… 16
波兰统一工人党(见波兰政党)……16(16)
保加利亚政党…… 8
保加利亚共产党(见保加利亚政党)…8(8)
罗马尼亚政党…… 221
罗马尼亚共产党(见罗马尼亚政党)……221(221)
捷克斯洛伐克政党…… 171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见捷克斯洛伐克政党)……171(171)
匈牙利政党…… 420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见匈牙利政党)……420(420)
南斯拉夫政党…… 269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见南斯拉夫政党)……266(269)
阿尔巴尼亚政党…… 1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见阿尔巴尼亚政党)……1(1)
苏联政党…… 348
苏联共产党(见苏联政党)……343(348)
美国政党…… 239
美国共和党(见美国政党)……232(239)
美国民主党(见美国政党)……234(239)
拉丁美洲政党…… 197
大洋洲政党…… 37
非洲政党…… 92
国际政党组织…… 126
共产主义者同盟…… 105
第一国际…… 59
第二国际…… 60
第二半国际…… 61
第三国际…… 61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323
第四国际…… 62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 104
自由党国际(见自由、进步党国际)……617(617)
自由、进步党国际…… 617
社会党国际…… 320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163
国际民主联盟…… 124
非洲民主联盟…… 90
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盟…… 91
非洲社会党联盟(见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盟)……91(91)
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 277
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见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政

革党联盟)……278(278)
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 278
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 278
欧洲民主联盟…… 279
欧洲绿党…… 278
欧洲人民党…… 279
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 198
太平洋民主联盟…… 360
社会政治团体…… 323
利益集团…… 205
压力集团…… 428
院外活动集团……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政治团体〕
中华全国总工会…… 57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528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577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578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579
〔国际社会政治团体〕
国际工会组织…… 118
国际青年组织…… 124
国际妇女组织…… 116

行政学…… 416
行政管理学(见行政学)……405(416)
市政学…… 334
行政…… 398
行政管理(见行政)……405(398)
公共行政管理(见行政)……102(398)
公共行政(见行政)……101(398)
〔一般概念〕
行政权力…… 410
行政目标…… 409
行政功能…… 404
行政程序…… 400
行政责任…… 418
行政区划…… 409
行政体制…… 413
官僚制度…… 113
行政效率…… 414
行政信息…… 415
行政道德…… 401
行政行为…… 415
行政决策…… 407
行政授权…… 411
委托立法…… 372
行政领导…… 408
行政命令…… 409
行政实施…… 411
行政监督…… 406
行政干预…… 404
行政诱导…… 418
行政沟通…… 405
行政协调…… 415
行政改革…… 403
行政制裁…… 419
行政处分…… 400
行政处罚…… 400
行政措施…… 400

官僚主义…… 114
帕金森定律…… 282
〔行政管理理论〕
组织理论…… 620
传统组织理论…… 32
行为科学组织理论…… 397
组织发展理论…… 619
决策理论…… 179
决策程序…… 177
决策方法…… 177
决策分类…… 178
预测技术…… 461
激励理论…… 163
需求层次理论…… 422
期望理论…… 289
双因素理论…… 335
X 理论…… 380
Y 理论…… 428
Z 理论…… 465
权变理论…… 294
目标管理…… 263
系统管理理论…… 385
行政生态理论…… 411
管理幅度与层次…… 114
霍桑实验…… 162
〔西方行政理论代表人物〕
法约尔,H.…… 83
泰勒,F. W.…… 360

威尔逊,T. W. …… 370
古德诺,F. J. …… 112
韦伯,M. …… 370
威洛比,W. F. …… 370
梅奥, G. E. …… 231
怀特,L. D. …… 157
西蒙,H. A. …… 382
行政组织…… 420
〔组织类型〕
层级制…… 27
职能制…… 517
合议制…… 150
首长制…… 335
完整制…… 367
分离制…… 94
分权制…… 94
集权制…… 164
直线参谋制…… 517
矩阵型组织…… 176
行政机构(见行政机关)……405(405)
决策机构…… 179
信息机构…… 396
派出机构…… 282
行政编制…… 399

事业单位…… 334
〔各国行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构…… 595
日本行政机构…… 304
美国行政机构…… 238
英国行政机构…… 452
法国行政机构…… 73
苏联行政机构…… 347
人事行政…… 300
〔人事制度一般〕
职位分类…… 518
任用制度…… 301
回避制度…… 159
考绩制度…… 190
奖惩制度…… 165
升迁制度…… 326
培训制度…… 283
退休制度…… 363
离休制度…… 201
工资制度…… 101
福利制度…… 96

恩赐制…… 68
政党分赃制…… 472
功绩制…… 103
西方文官制度…… 380
〔中国人事制度〕
中国古代人事制度…… 545
中华民国公务员制度……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人事制度…… 583
〔外国现代人事制度〕
日本公务员制度…… 302
美国文官制度…… 236
彭德尔顿法…… 283
《1978 年文官制度改革法》…… 432
英国文官制度…… 449
诺斯科特-杜威廉报告…… 274
富尔顿报告…… 97
法国公务员制度…… 71
苏联干部人事制度…… 341
财务行政…… 25
行政经费…… 406
财政补贴…… 26
预算…… 462
决算…… 180
会计…… 196
审计…… 326
行政机关管理…… 406
会议管理…… 160
文书管理…… 374
档案管理…… 45
后勤管理…… 154
行政法制…… 403
行政立法…… 407
行政法…… 402
行政法规…… 402
行政执法…… 419
行政司法…… 412
行政违法…… 412
行政诉讼…… 414
行政救济…… 407
〔行政研究团体〕
国际行政学会…… 126

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 63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569

国际政治…… 126
〔国际政治理论及学说〕
国际政治学…… 131
国际关系学(见国际政治学)……119(131)
外交…… 366
国际和平学…… 119
国际政治经济学…… 130
时代学说…… 328
世界基本矛盾学说…… 330
帝国主义论…… 57
民族解放运动理论…… 257
政治理想主义…… 496
政治现实主义…… 506
势力均衡论…… 335
主权国家理论…… 610
相互依赖论…… 392
依附论…… 435
权力政治论…… 295
集体安全…… 164
核威慑…… 152
〔国际关系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 115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50
求同存异原则(见万隆会议)……294(367)
独立自主原则…… 66
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原则…… 134
〔国际政治思潮和政策主张〕
殖民主义…… 519
民族主义…… 258
和平主义…… 152
绥靖主义…… 354
大西洋主义…… 37
种族主义…… 603
反犹太主义…… 86
犹太复国主义…… 460
泛日耳曼主义…… 88
泛斯拉夫主义…… 88
泛非主义…… 87
泛阿拉伯主义…… 86
泛伊斯兰主义…… 88
泛美主义…… 87
门罗主义…… 248
孤立主义…… 106
中立政策…… 602
不干涉原则…… 21
大国沙文主义…… 36
军国主义…… 182
法西斯主义…… 82
大东亚共荣圈…… 35
霸权主义…… 6
国际和平与发展问题…… 120
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 332
西欧和平运动…… 382
第三世界民族民主运动…… 59
国际经济新秩序…… 122
东西方关系…… 64
南北关系…… 265
南南合作…… 266
不结盟运动…… 21
军备竞赛…… 180
军备控制…… 181
核裁军(见军备控制)……152(181)
和平区…… 151
无核区(见和平区)……376(151)
冷战…… 200
缓和…… 157
世界人口问题…… 331
世界难民问题…… 330
世界宗教问题…… 333
国际恐怖主义…… 122
国际环境保护…… 121
德国重新统一…… 45
〔国际政治体系〕
维也纳体系…… 371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 85
雅尔塔体系…… 428
国际组织…… 135
国际联盟…… 123
联合国…… 206
联合国专门机构…… 210
世界和平理事会(见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330(332)
各国议会联盟…… 99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见不结盟运动)……21(21)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0
华沙条约组织…… 156
经济互助委员会…… 173
欧洲共同体…… 276
欧洲议会(见欧洲共同体)……280(276)
西欧联盟…… 383
北欧理事会…… 11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275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 287
七十七国集团…… 288
石油输出国组织…… 328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 64
东南亚国家联盟…… 63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272
阿拉伯国家联盟…… 2
阿拉伯议会联盟…… 3
伊斯兰会议组织…… 435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147
非洲国家统一组织…… 89
非洲议会联盟…… 91
东非和中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63
非洲前线国家首脑会议…… 91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 90
美洲国家组织…… 247
孔塔多拉集团…… 195
澳新美理事会…… 4
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 359
南太平洋委员会…… 272
英联邦…… 460
法兰西共同体…… 82

万隆会议…… 367
〔国际关系重要文献〕
凡尔赛和约…… 85
非战公约…… 89
《慕尼黑协定》…… 264
开罗宣言…… 186
雅尔塔协定…… 429
波茨坦协定…… 15
《联合国宪章》(见联合国)……210(206)
《世界人权宣言》…… 332
《北大西洋公约》(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0(10)
《华沙条约》(见华沙条约组织)……156(156)
《莫斯科宣言》(1957)…… 261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23
国际人权公约…… 125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89
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 246
美苏限制战略核武器条约…… 246
中程导弹条约…… 522

A

A'erbaniya Laodongdang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 (Partia e Punës e Shqipërisë) 见阿尔巴尼亚政党。

A'erbaniya zhengdang

阿尔巴尼亚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Albania) 阿尔巴尼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一个以农牧业为主的封建王国,资产阶级尚未形成,没有出现过资产阶级政党。1941年成立的阿尔巴尼亚共产党(1948年改称阿尔巴尼亚劳动党)是阿尔巴尼亚第一个政党,在1990年12月以前,也是阿尔巴尼亚唯一的政党,并自1946年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直执政。1990年12月11日阿尔巴尼亚宣布实行多党制后,相继出现了民主党、共和党、生态党、农民党和社会民主党等政党。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 1941年11月8日,由科尔察、斯库台和"青年"3个共产主义小组合并组成,当时称阿尔巴尼亚共产党。建党会议提出为争取阿尔巴尼亚的民族独立和建立人民阵线而斗争的任务;选出E.霍查主持党的临时中央委员会工作。阿共成立后,领导阿尔巴尼亚人民进行反对意大利法西斯占领者的武装斗争。1942年9月16日在佩萨召开了有党外民族主义者参加的阿尔巴尼亚民族解放代表会议。会议确认阿尔巴尼亚共产党在民族解放战争中的领导地位,建立了阿尔巴尼亚民族解放阵线(后改称阿尔巴尼亚民主阵线)。1943年3月17日阿共召开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发动人民准备总起义;选出正式的中央委员会,霍查当选为中央总书记(1954年改称第一书记)。1943年7月,民族解放战争进入人民总起义的阶段。同年9月意大利法西斯宣布投降,德国纳粹军队取代意大利军队占领阿尔巴尼亚。1944年5月阿共组织了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委员会,同年11月29日全国解放。1946年1月11日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建立,霍查当选为政府首脑。1948年11月召开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党章,把党改名为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制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基础的纲领,提出实行工业化,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进行文化革命的任务。1959年底宣布基本完成农业集体化。1961年2月党的"四大"宣布阿尔巴尼亚已经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进入了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即由农业工业国建成为工业农业国的阶段。1966年党的"五大"规定了在各个领域开展和深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并在全国范围内发动"思想与文化革命"。70年代中期以后,党的高层领导更换频繁。1985年4月,霍查逝世,R.阿利雅接任党中央第一书记。1986年党的"九大"制定了在完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稳定发展经济,推进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提高劳动群众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方针。1990年1月劳动党九届九中全会通过决议,要求改进和加强党的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确立人民代表、机关、工矿企业、文艺团体以及农业合作社等各级干部的任期制;每届党中央委员会必须更新三分之一,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扩大基层在制定经济和财政计划方面的职权,扩大各区的财政自主权和调配权;对外关系方面强调积极参加欧洲一体化进程,希望参加欧洲安全理事会,同欧洲共同体建立外交关系。1990年11月劳动党九届十二中全会承认,党的过去并非一贯正确,有过冒进情绪,甚至犯过错误,党的权力不是无限的,党不应直接行使国家权力,法律是高于一切的。全会还提出取消宪法中关于"党是国家唯一的政治领导力量"的条款,主张政治多元化。1990年12月11日劳动党九届十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多党制。同月,党举行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党的竞选纲领,指出党的目标是建设"一个公正民主的社会"。1991年3月阿劳动党在议会大选中获胜,得169个席位,占总议席的67.6%,继续执政。1991年6月4日劳动党政府辞职。6月11日成立了由多党派参加的联合政府。在联合政府的24名成员中,劳动党占一半。1991年6月10~13日劳动党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大会决定将党改名为阿尔巴尼亚社会党,并通过新的党纲和党章。社会党自称是多元化阿尔巴尼亚中的一个"独立的政治组织";思想基础是"民族民主和社会主义的理想";奋斗目标是建立一个"实行市场经济、推行社会福利和社会公正的民主的和人道的社会",建立一个"严格尊重人权与自由、社会进步、国家自由与独立的法治国家"。大会还改组了党的最高领导机构,撤销了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书记处,选出由81人组成的社会党领导委员会和由15人组成的主席团。F.纳诺当选社会党领导委员会主席。1991年该党有党员16万余人。党报为《人民之声报》(日报),党刊为《党的道路》(月刊)。

阿尔巴尼亚民主党 1990年12月12日成立。党的目标是维护阿尔巴尼亚的独立、完整和主权,彻底改变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建立一个多元民主的社会。政治上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主张议会制和国家机关、军队、治安机关、司法机关非政治化。经济上主张改造经济结构,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市场经济。对外关系上主张开展广泛的合作,争取完全加入欧洲的民主化进程,成为欧安会正式成员。在1991年3月的议会大选中,该党获30%的选票和75个席位,成为阿第一大在野党。该党至1991年9月有党员约10.7万人,主要是大城市的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主席为S.贝里沙。机关报为《民主复兴报》(每周两期)。

阿尔巴尼亚共和党 1991年1月10日成立。党的目标是把阿尔巴尼亚建成"一个完全、彻底的民主"国家。政治上主张实行议会制和军队、司法机构非政治化。经济上主张各种所有制平等发展,但目前应优先发展私有制。对外关系上主张和平、中立、合作、相互尊重,优先发展与巴

尔干半岛各国和地中海国家的关系。在1991年3月的议会大选中未获议席，它是阿第二大在野党。成立时有党员约2～3万人，主要是知识分子，其中部分成员原为阿劳动党党员。主席为S.戈多。机关报为《共和国报》(每周两期)。 (张殿祥 于凤芝)

A'erdusai

阿尔杜塞，L. (Louis Althusser 1918～1990) 法国哲学家，结构主义的主要代表。1918年10月16日生于阿尔及尔的一个银行经理家庭。年轻时曾参加天主教青年运动和基督教组织。1936年到法国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1939年应征入伍，1940年6月被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回到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继续学习，194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加入法国共产党。但他与法共领导人在理论思想方面一直存在分歧和冲突。80年代初因患政治抑郁症而精神失常。主要哲学政治思想著作有《拥护马克思》(1965)、《读〈资本论〉》(1965)、《列宁和哲学以及其他论文》(1969)、《政治和哲学》(1972)。

阿尔杜塞政治思想的主要特征是用结构主义解释马克思主义，提出了"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他主张要用"症候读解法"去阅读和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即不仅要阅读经典著作的原文，还要探寻深藏在文字背后的无意识结构，"从深处拖出"马克思主义的框架结构。经过"症候读解"，他认为K.马克思的思想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个"认识论上的决裂"，即从1840～1845年的人道主义阶段，经过1845～1857年的决裂，过渡到1857年后的成熟阶段。他认为马克思经过认识论上的决裂，终于摆脱了以前线状因果观和表现因果观的影响，提出了一种结构因果观，就是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既保持全面性结构对局部性结构的决定性作用；局部性结构对其组成要素的决定性作用，又坚持局部性结构对于全面性结构、组成要素对于局部性结构的相对自主性。由此，社会被看作是一个复杂的结构系统，决定社会发展过程的不是某种单一的因素，而是社会结构诸层次内容各种矛盾的相互作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是决定的又都是被决定的，每一方都有助于决定全局性结构的本质，又转而被这个结构所决定，社会历史是一个复杂的结构的特殊的多元决定的局面。由此，阿尔杜塞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反经验主义、反人道主义和反历史主义的。70年代后期开始，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渐趋衰落，阿尔杜塞的基本立场也出现了较大的转折，进而公开宣称"马克思主义的危机"，认为马克思主义只不过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分析，共产主义这个遥远的前景，也许永远不会实现。

(郭定平)

A'ermengde

阿尔蒙德，G. A. (Gabriel Abraham Almond 1911～) 美国政治家、结构-功能主义的创立者。1911年1月12日生于伊利诺斯州。1938年在芝加哥大学政治科学系获博士学位，后执教于耶鲁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并参与各种社会和政治活动。1963年为斯坦福大学政治学教授，1964～1969年任系主任。1965～1966年被选为美国政治科学协会会长。主要著作有与J. S. 科尔曼合编的《发展中地区的政治》(1960)、与S.韦伯合写的《公民文化》(1963)、与G. B. 鲍威尔(小)合写的《比较政治学：发展研究途径》(1966)。

阿尔蒙德是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主要代表之一。他提出用政治系统、功能、角色等新的概念术语代替国家、权力、职位等传统的政治学术语。他认为政治系统由相互作用的政治结构组成，如选民、利益集团、立法机关、官僚机构等。它依靠合法的强制力量支持，并与国内和国际环境持续发生相互作用。各政治结构又由各种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角色组成。结构和角色这些术语是为了强调参与者的实际作为。他还提出，研究任何政治系统，除了了解它的实际作为外，还要了解它的基本倾向，它的心理方面即政治文化。他认为政治系统在政治过程中有3种功能：①系统功能，指系统的维持和适应功能，包括政治录用，政治社会化和信息交流。②过程功能，指政治要求与政治支持转换成权威性政策的过程，包括利益表达、利益聚集、政策制订或决策、政策实施等。其中政策制订或决策是政治过程的关键性阶段，决策规则将决定什么人能在政策制订和决策实施中从事何种活动，包括授予或限制当局的基本权限。③政策功能，指政策的实际作为，包括政策输出和政策结果。政策无论成功与失败，都通过政治文化反馈到政治系统，对下一轮的政策过程产生影响。

阿尔蒙德的比较政治论和政治发展论紧密相连。在他以前，美国政治学界普遍采用J.W.伯吉斯的政治制度分类法。1956年，阿尔蒙德提出政治体系的新分类方法，即把大多数国家的政治制度分成英美型、前工业化型、极权型和欧洲大陆型4种，并应用于分析西欧、北美洲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的政治模式。1980年，他采用一种简单的分类法，把大多数国家在经济上主要划分为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政治上主要划分为民主型政权和独裁型政权。通过比较不同政治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阿尔蒙德提出，政治发展就是在社会经济现代化较为广泛的环境中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政治系统、过程和政策的变化。政治现代化的标志，一是文化现代化，如人们的参政倾向增强；二是结构分化，如出现了新型的专门化的结构和角色。政治发展的基本动力是社会和经济的现代化，但政治发展也越来越成为社会经济现代化的原因。

阿尔蒙德的结构-功能主义是当代政治科学理论中的重要分析模式之一。他开创的政治文化研究带动了L.W.派伊等学者的政治发展论和政治文化论。他的代表作对比较政治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王乐理)

Alabo Guojia Lianmeng

阿拉伯国家联盟 (League of Arab States) 简称阿拉伯联盟或阿盟。为加强阿拉伯国家的联合与合

作而建立的地区性国际组织。1945年3月，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原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等7个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在开罗举行会议，通过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宣告联盟正式成立。随后加入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巴林、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卡塔尔、苏丹、突尼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吉布提、巴勒斯坦。到1990年5月南北也门合并为也门共和国以前共有22个成员国。埃及因与以色列单独谈判签订和约而于1979年3月被中止会员国资格，1989年重返阿盟。

联盟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协调彼此的政治活动，维护阿拉伯国家的独立与主权；全面考虑阿拉伯国家的事务与利益；成员国互相尊重、和平共处。联盟最高权力机构是首脑会议，1964年开始举行，商讨地区性重大问题。1978年后改为每年召开，还可应成员国要求召开紧急首脑会议。联盟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理事会一致作出的决定对全体成员国都有约束力，多数通过的决定只对投赞成票的国家有约束力。至1990年10月，理事会已举行94次例会。理事会下设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16个委员会；秘书处是行政与财政办公机构，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1979年3月联盟总部由开罗迁往突尼斯。1990年3月总部迁回开罗，突尼斯为总部第二个所在地，一些专门机构仍留在突尼斯。

联盟成立后，成员国陆续缔结了一些条约和协定，以加强在各个领域中的合作。如1946年签订文化条约，1950年签订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1952年签订关于引渡等协定，1954年签订关于国籍的协定，1956年签订关于采用共同关税名称的协定等。50年代末以后，阿拉伯各国的团结与合作进一步加强。1959年在开罗召开了

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在巴格达召开(1990年5月3日)

阿拉伯第一次石油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维护阿拉伯国家石油权益的决议。1962年签订了阿拉伯经济联合协定。从1964年起，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不定期举行，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最高级会议，就阿拉伯国家面临的重大问题进行磋商。到1990年共召开了12次首脑会议和6次特别首脑会议。贯穿一些首脑会议的一项中心议题是谴责以色列侵略阿拉伯领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并切实采取联合行动。80年代后也讨论过两伊战争、阿拉伯国家内部分歧等问题。1990年举行了两次特别首脑会议：5月会议强调向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物质和政治援助；8月会议谴责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要求伊拉克军队立即从科威特撤出，恢复科威特合法政权。在解决海湾危机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阿拉伯联盟作为阿拉伯国家团结的组织，在促进成员国间的合作，维护阿拉伯国家利益，反对外来侵略和干涉等方面作出了成绩，成为当代国际社会、尤其是中东地区举足轻重的国际组织。 (安维华)

Alabo Yihui Lianmeng

阿拉伯议会联盟 (Arab Parliamentary Union) 又称阿拉伯各国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议会进行交流、协调与研讨共同性问题的国际组织。1974年6月19～21日，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苏丹、叙利亚、突尼斯等国议会的代表在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举行阿拉伯议会大会，正式成立该组织。至1989年底共有17个成员国，埃及因与以色列单独媾和而于1979年6月其成员国资格被中止，1990年6月得到恢复。

联盟的宗旨是加强阿拉伯各国议会间的往来与交流；协调、统一成员国在国际与其他各方面的活动；协调统一成员国的立法；研讨阿拉伯世界共同性的问题；在国际上，加强同其他地区议会联盟和国家议会组织的交往；在争取公正、和平的斗争中，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合作；加强阿拉伯国家参与解决裁军、非殖民地化和扫除文盲等国际问题的作用；促进阿拉伯民族的事业。

联盟的机构有：①大会，每二年召开一次，各成员国议会派代表团参加，由东道国议会议长主持；②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各成员国议会派2名议会代表参加，主要讨论行政和财政问题，必要时可召开理事会紧急会议；③秘书处，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2年。联盟总部设在大马士革。

第二、三、四、五次大会分别于1981年3月、1983年5月、1986年3月和1989年6月在阿尔及尔、巴格达、安曼和阿布扎比举行。安曼大会主要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会议决议指出，任何阿拉伯国家都不能在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情况下单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会议呼吁阿拉伯国家努力促进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派的和解。阿布扎比大会决定全力支持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民的斗争。至1991年2月共举行理事会21次。1985年11月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空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和美国军用飞机拦截埃及客机事件，呼吁阿拉伯人消除分歧，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对敌。1991年2月理事会会议，要求外国军队无条件撤出海湾地区，由阿拉伯人在阿拉伯范围内解决问题。联盟每年与欧洲议会联盟举行一次对话。至1984年共举行11次对话。主要讨论加强阿拉伯国家和西欧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1984年阿拉伯与非洲各国议会代表开始举行对话，并决定以后每二年举行一次。 (安维华)

anli fenxifa

案例分析法 (case study) 围绕一个特殊的政治现象或政治行为而进行的研究。案例分析受到医学和心理学的临床研究的启发，不同于比较研究和抽样的调查研究，它注重一个单独的案例和事件。案例分析在当代政治学的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中都得到了应用。微观分析中的案例分析涉及政治个性、领导立场和小团体分析等。宏观分析中的案例分析包括研究压力集团、政党、政党制度、革命和反抗运动等。案例分析侧重对单一事件和活动作详尽分析，它所运用的方法和技巧较具有弹性。案例分析对研究结果作叙述和描绘，提供案例的历史和详细的特征，因此也是综合的。案例分析的特点是把握案例所涉及的对象的特性，而不是普遍命题。案例分析包括多种形式，主要有：①形态-特性研究，主要运用于研究复杂的、涉及集体性对象的案例。形态因素涉及政治体系、政党、政党体系等的形态，特性因素涉及事实本身的意义。这种方法基于下述想法，在个体和集体研究中不可能提出预言，只能理解事实，在理解中主观价值和认识方式会对定量分析起消极作用，任何对象都是唯一的，因此普遍化至多只能涉及对象的行为和相互作用。②学科化-形态研究，认为关于个别案例的解释可以依赖普遍的假设。关于案例的理论推断，说到底来自一种隐含的普遍法则，解释案例应当以现成的理论或普遍法则为依据。③启发式案例研究，认为案例分析的结果可以作用于既存理论，补足既存理论，从而更好地解释案例。案例分析可以刺激人们思考重要的普遍问题和可能的理论方案。案例分析应为理论建设作出贡献，而不应较多关注对象的具体形态。④关键性案例分析，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验证理论或一项法则，力图寻找具有这种地位的案例。 (王沪宁)

Aogusiding

奥古斯丁,A. (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 西罗马帝国末期的思想家、教父学的代表。公元354年11月13日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城（今阿尔及利亚的苏克阿赫腊斯）。早年是摩尼教信徒。曾赴迦太基求学，374～386年在罗马等地讲学并研究新柏拉图主义。387年，在米兰加入基督教。388年返回北非专事教职。395年任罗马帝国非洲领地希波（今阿尔及利亚境内）主教。430年8月28日逝世，被教会封为圣师。主要著作有《忏悔录》、《上帝之城》（又译《神国论》、《天城论》）。

奥古斯丁用上帝是万物源泉和归宿的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观点论证基督教教义，提出理性必须服从信仰，哲学必须服从神学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他的全部神学政治思想。他认为上帝创造一切；上帝在创造人时，其本意是将人类安排在天堂享受永生的幸福，让所有人一律平等，然而人类的祖先亚当、夏娃违背了神意，使整个人类都犯有原罪；犯罪受到奴役和惩罚是公正的；奴隶制及世俗国家是上帝对堕落了的人类的惩罚，它们是原罪的产物。但是，上帝又从他的信徒中选出一部分人，预定要拯救他们。奥古斯丁神学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双国论”。他宣称，世界存在两种国家，一种是上帝之国（神国），一种是地上之国（俗国）。前者由上帝的选民组成，他们爱上帝、轻自身；后者由上帝的弃民组成，他们轻上帝、爱自身；前者依靠上帝的权威管理精神生活，后者依靠人的力量，只能管理肉欲的生活；前者是光明的、永恒的、正义的，后者是黑暗的、短暂的、邪恶的。他认为，教会代表神国，异教的国家代表俗国。在现实社会中，两种国家混淆在一起。只要俗国遵从神意，人们包括基督教徒就服从它。但到末日审判时，神国的成员将享受永生的幸福，俗国的成员必遭永世的苦难。

奥古斯丁的神学政治思想在中世纪产生了久远的影响。他的“双国论”成为政、教之争中双方的理论依据。

(浦兴祖)

Ao-Xin-Mei Lishihui

澳新美理事会 (ANZUS Council) 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三国的军事联盟组织。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太平洋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军事联盟。

1951年9月1日，三国在美国旧金山签订《澳新美安全条约》，1952年4月29日条约生效。根据条约成立了澳新美理事会，作为缔约国的协商机构。条约规定：缔约国将“保持和发展他们单独及集体的军事力量”；缔约国中任何一国在太平洋上受到威胁时，将相互协商；缔约国中任何一国受到武装进攻时，应共同行动。条约无限期有效。澳新美理事会无常设机构，每年召开一次由外长出席的理事会会议，轮流在三国举行；还不定期举行理事会助理会议和军事代表会议。三国在太平洋和靠近澳大利亚的印度洋地区不断进行军事演习，有时英国和加拿大也派军队参加。在冷战高潮期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曾追随美国卷入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70年代以后，三国联盟对苏联在亚太地区增强军事活动保持警觉；理事会还发表公报，要求苏联从阿富汗撤军，要求越南从柬埔寨撤军。从80年代中期后，三国联盟出现分歧。1985年2月，新西兰工党政府拒绝美国的导弹驱逐舰“布坎南”号进入新西兰港口。1986年美、澳发表联合公报表示，美国将中止它在条约中对新西兰承担的安全义务。在1985年8月的南太平洋论坛年会上，由澳大利亚工党政府倡议，通过了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该条约于1986年12月正式生效。1987年2月5日，美国政府宣布拒绝在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3个附加议定书上签字。1987、1988年均未举行澳新美理事会年会，这表明三国军事联盟，在80年代末亚太地区的新形势下，名存实亡。

(王绯思)

B

Bake

巴克,E. (Ernest Barker 1874～1960) 英国政治思想家、历史学家。牛津大学毕业后,一直致力于政治学、政治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1898～1920年先后任教于牛津大学的默顿学院、沃德姆学院、圣约翰学院和新学院。1920～1927年任伦敦大学皇家学院院长。1927年成为剑桥大学第一位政治学教授,直到1939年退休。1944年受勋为爵士。主要著作有《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思想》(1906)、《希腊政治学说》(1915)、《从赫伯特斯宾塞到现代的英国政治思想》(1915,1950年再版)、《国家的性质》(1927)、《英帝国的思想和理想》(1941)、《政治的回顾》(1942)等。

巴克认为,一切政治理论都是关于国家的看法,即对未来的设想。国家是道德的实体,被道德目标所驱使,为人们提供作为实现道德的条件的种种权利。因此,国家是人们权利的源泉和赋予者。权利只有寓于国家之中时,才成为实在的权利。他提出,权利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受国家制度的制约。既不存在任何无条件的权利,也不可能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中存在相同的权利内容。他积极主张维护自由权。他把自由分为民事自由、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3类。民事自由包括人身自由、思想自由和契约自由;政治自由是指通过投票和代表的程序来组织和控制政府的自由。他认为从来没有绝对的自由,任何人的自由必然受到所有人对自由的需要的限制。由于每个人的自由都与他人有关,自由必须经常加以限定。没有限定,便没有自由。

巴克认为,国家对社会有决定性作用。社会是由国家结合成一体的,没有这种结合,社会便不可能存在。社会与国家都由同一道德目的来维系,它们相互重叠,相互混合,相互借助。但他主张应像区分国家与教会一样严格地区分国家与社会。不区别国家与教会,国家便会吞并教会;而不区别国家与社会,便会导致国家对生活的无限控制。社会是自愿的合作,其能量出自善意,其方法是灵活的;而国家则是机械的行动,其能量出自强力,其方法是僵硬的。倘若国家能比社会更好地达到双方共同具有的目标,就非但不应为保护个人而反对国家,甚至也不应为保护社会而反对国家。

巴克的政治思想反映了英国新自由主义的主张,对当代英国政治思想有着重要影响。 (吴春华)

Bakuning

巴枯宁,M. A. (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акунин 1814～1876) 俄国无政府主义者。1814年5月30日生于俄国特维尔省诺沃托尔斯杰克县一个贵族家庭。1833年毕业于彼得堡炮兵学校。1836～1840年在莫斯科研究哲学。1840年赴德国,1841年在柏林大学学习。1843年后游历欧洲各地,结识了P. J. 蒲鲁东,深受其影响,开始转向无政府主义。1849年因参加德国革命和德累斯顿人民反萨克森王国的武装起义,被捕入狱。1851年被引渡回国,在长期监禁后被流放到西伯利亚。1861年逃离流放地,到达英国,宣传无政府主义。1864年后参加第一国际,因进行分裂活动被开除。1876年7月1日病逝于瑞士伯尔尼。主要著作有《革命问答》(1869)、《上帝与国家》(1870～1871)、《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1873)。

巴枯宁认为,自由是个人的绝对权利,是道德的唯一基础,无自由即无幸福。国家按其性质来说,必然是对外实行侵略,对内庇护特权阶级,剥削人民劳动的暴政独裁工具。有国家必然有统治,有统治必然有奴役,有奴役即无自由。他主张立即摧毁和破坏一切国家,只有国家的消灭才有资本、剥削和奴役的消灭。他提出要摧毁国家必须不断地进行暴动,由个人坚强意志领导的密谋团体组织全民暴乱是推翻资本主义的唯一途径。巴枯宁虽然认为农民是无政府主义的社会基础,但把流氓无产者看作暴动的主要力量,认为在他们身上包含着未来社会革命的全部智慧和力量。他把未来社会描绘成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状态。他反对一切权威、社会立法和建立无产阶级政党,拒绝进行政治斗争,主张个人和社会的绝对"自治"。他的信条是"自由即至善"。

巴枯宁的主张19世纪在瑞士、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广泛传播,对现代西方无政府主义思潮也有一定影响。

(马啸原)

Bali Gongshe zhengzhi zhidu

巴黎公社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Paris Commune) 巴黎公社是1871年3月18日～5月28日巴黎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它所实行的政治制度展现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新型国家的雏型。

1871年3月18日,巴黎人民不堪忍受普鲁士的侵略和梯也尔政府的卖国行为,举行了武装起义,推翻了法国资产阶级的统治。3月26日举行民主选举,3月28日巴黎公社诞生,同时成立了公社委员会作为巴黎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它代替了旧的国会和官僚机构,实行议行合一,统一负责公社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公社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治安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劳动与交换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司法委员会、对外联络委员会、粮食委员会和社会服务委员会等10个委员会。各个委员会主席由公社委员会成员兼任,并吸收5～8名工

人和其他劳动人民参加。公社委员会经常派遣特派员检查和监督司法部门、邮电局、铁路管理局、造币厂等重要部门的工作。公社委员会废除了常备军，代之以全民武

巴黎公社成立大会(1871年3月28日)

装国民自卫军。它还取消了警察，由武装的人民维持公共秩序。公社委员会是中央集权式的和自治的权力机构，是保护人民、镇压资产阶级反抗和对付外来侵略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巴黎公社废除了资产阶级民主，实行无产阶级民主。它采用普选制，直接选举公职人员，如公社委员会成员都是经过直接和普遍选举产生的。他们大多数是工人或公认的无产阶级代表，还有拥护公社事业的知识分子、职员、医生、教师和新闻记者，从而使公社委员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基础。其他公职人员、法官、国民自卫军营长也都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撤换。巴黎公社接受群众的监督，听取和采纳第一国际各支部、工团联合会、国民自卫军、俱乐部以及报纸舆论的建议和要求。公社社员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有权参政议政，对国家权力机构进行监督。

巴黎公社废除了旧的官僚制度。公社委员、公职人员定期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接受群众监督。公社委员和公职人员不享有特权，都领取相当于熟练工人工资的薪金，最高额每年为6 000法郎。这种新公职人员制度把公职人员变成了人民的公仆。

巴黎公社于5月28日被梯也尔政府和普鲁士军队镇压。它虽然只存在72天，但作为无产阶级政权的首次尝试，它所实行的一系列措施，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吴国庆)

baquanzhuyi

霸权主义 (hegemonism) 一国凭借政治、军事和经济的优势，在全世界或个别地区破坏、控制他国主权，谋求统治地位的政策。

B. И. 列宁说：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几个大国都想争夺霸权。世界霸权是帝国主义政治的内容，帝国主义争夺世界霸权曾导致两次世界大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军事实力空前增强，走上了世界权力的顶峰，向世界各地大肆扩张，成为超级大国，充当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它先后提出杜鲁门主义、马歇尔计划；建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实行"第四点计划"，与许多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军事同盟条约，建立海外军事基地。50年代发动侵朝战争，60年代参加越南战争，80年代则出兵入侵格林纳达和巴拿马。谋求全球利益是美国对外政策的主旨。

苏联作为超级大国也对外推行霸权主义政策：出兵捷克斯洛伐克、入侵阿富汗、向第三世界扩张、攫取战略要地；在中国边境集结重兵、制造事端；支持越南侵略柬埔寨等。在全球范围内，苏联打破由美国独霸世界的局面，在军事、政治、经济、科技等各个领域同美国展开激烈的争夺。

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的激烈斗争，造成了国际局势的动荡和紧张。大规模的军备竞赛和争夺霸权是对世界和平与各国安全的严重威胁。 (王 芝)

Baigong

白宫 (White House) 美国总统的官邸，位于华盛顿市宾夕法尼亚大街1600号。始建于1792年，1800年落成。1814年遭英军焚烧，4年后重新建成。因J. 门罗总统下令把此建筑物全部刷成白色，白宫由此得名。1901年，T. 罗斯福总统建议国会正式命名它为白宫。白宫是美国总统办公和居住之地，总统在此拥有一套协助他工作的庞大办事机构，白宫因此成为美国政府的代称。原先总统无办事机构，1939年国会授权F. D. 罗斯福总统发布行政命令，正式建立总统办事机构。以后随着总统权力的日益扩大，总统办事机构和人员也不断增多，其中枢为白宫办公厅。它协助总统处理日常事务，汇总情况，拟定方案，以备总统决策的需要；安排总统与国会、议员、政府各机构、新闻界、企业界人士联系和磋商。白宫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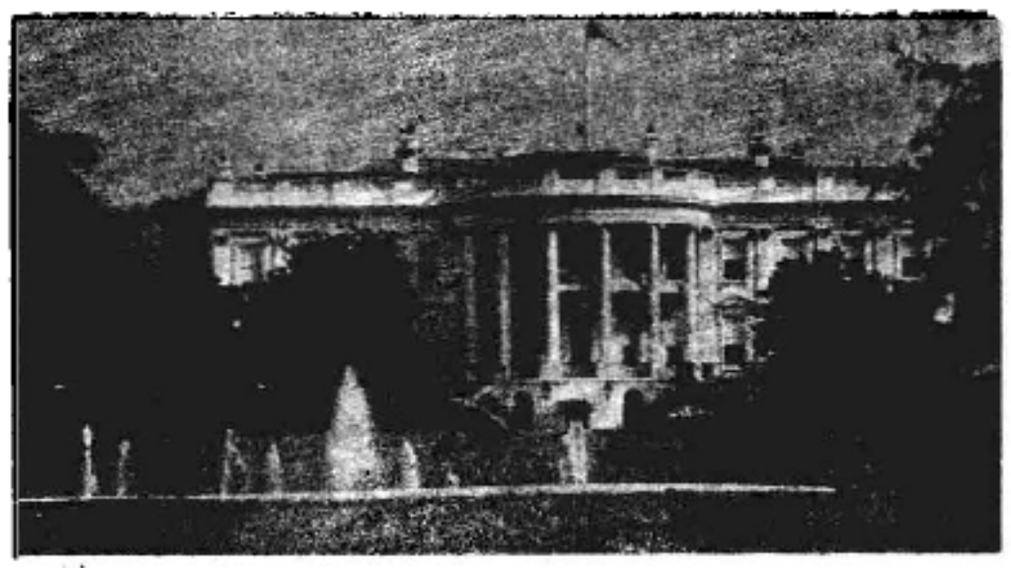

白宫外景

公厅主任由总统挑选，为总统首席行政助理，负责总统接见和出席各种会议的日程安排，接受和转呈总统批阅的文件。白宫办公厅还设有总统新闻秘书、白宫联络处主任、总统主要文件撰稿人、总统和国会关系助理、政治特别顾问等官员。 (李昌道)

Baikequanshupai

百科全书派 (école Encyclopédiste) 18世纪编写《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和工艺详解词典》的法国

启蒙思想家以及与他们思想接近、关系密切的其他启蒙思想家的统称。《百科全书》以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进步成果为主要内容，汇集当时各种学术活动中的新思潮，成为传播科学知识和批判封建制度的重要工具。百科全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D. 狄德罗、C.-A. 爱尔维修、P. H. D. 霍尔巴赫等。

他们在哲学上坚持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在政治思想方面，接受了 J. 洛克的学说，丰富和推进了伏尔泰、孟德斯鸠的理论；政治倾向上主要反映了中等资产阶级的要求。他们为资产阶级的政治主张提供了新的更全面的理论基础，主要表现在：①依据唯物主义与无神论，深入批判天主教神学以及它所维护的政治专制主义。认为应该用物质和运动、时间与空间的关系来解释宇宙的本质，上帝是没有的；神这个字眼只表明对于秩序和运动原因的无知。宗教是奴役人民的，它让人们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幸福，这只会有利于专制制度无限地扩张权力。他们认为宗教神学与君主专制相结合是暴政的基础。要培养有道德的公民，只能通过教育。②用功利学说解释国家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爱尔维修认为，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利益起着支配一切的作用。利益不仅是人们行为价值的唯一的、普遍的鉴定者，也是一切法律的基础。狄德罗认为，国家和法律正是基于人们要维持彼此的权益和共同的需要而产生的。百科全书派功利学说的核心是个人利益的满足，它尖锐地批判了禁欲主义和封建特权，在启蒙运动中发挥了革命的作用，并影响了 19 世纪的英国功利主义以及 20 世纪的福利国家论。③他们提出“人是环境的产物”的观点，认为人的行为、思想、性格是由环境即主要由政治制度和立法所决定的。他们由此得出，要改善人的行为，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必须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良好的政治制度和法律的结论。

百科全书派的政治主张基本上沿袭了洛克的自然法学说与社会契约论，认为在自然状态里，人人享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包括财产、生命和自由权；由于私有制的产生以及对和平与秩序的向往，人们通过社会契约组成国家，有了法律；人们把部分权利，如裁决是非，惩处犯罪的权利交给国家，以便保障财产权等自然权利。人民是主权者，理想的国家形式是君主立宪制（爱尔维修主张共和政体），君主的权力受法律制约；人民有权反抗暴君，但是首先应该信赖理性的进步、立法的改革或教育的作用，把君主引向真理之途。

这一派思想家都反对封建专制下的公开不平等，主张人人生而平等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又认为，人们在财富和权利方面是不可能平等的；私有制和社会不平等是人类社会的必然现象。对不平等的原因，他们的理解也有所不同。狄德罗认为社会不平等的原因在于人的天生禀赋不平等，而爱尔维修认为人的天赋能力平等，可以通过教育纠正社会上的不平等。百科全书派体现了科学与民主的时代精神，成为法国启蒙运动的中坚力量，为法国大革命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王乐理）

banzhimindi guojia

半殖民地国家 (semi-colonial state) 具有形式上的独立和主权，但实际上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受帝国主义列强操纵和控制的国家。它是独立国家向殖民地演变的中间形式。

半殖民地国家与殖民地不同之处在于，半殖民地国家具有形式上的主权、完整的国家组织系统、对内的最高决策权和对外的国际关系主体地位，但在帝国主义军事、经济侵入以后，本国的领土、领海、海关、司法等主权遭到严重破坏，政治、军事、外交方面部分失去自主权；虽然其农业、税收仍以本国为主体，但工业、金融、贸易等依附于外国资本；国内通常实行封建军事统治和买办官僚政治。当帝国主义把世界领土瓜分完毕时，他们便用比征服殖民地更全面的方式对落后的独立国家进行入侵和渗透，使其沦为半殖民地。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英、法、美、日、俄等国相继以武力入侵中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被迫割让土地，开放通商口岸、丧失关税自主权、承认领事裁判权、筑路权和建立“租界地”，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中国的殖民地化步步加深。19 世纪初拉丁美洲民族独立战争获胜后，帝国主义又企图使一些拉丁美洲国家走向半殖民地化，1846 年美国入侵墨西哥，通过不平等条约获得殖民地掠夺权。英国以“和平”方式向巴西、阿根廷、乌拉圭等国进行经济扩张，控制这些国家的财政经济命脉，使其变成本国的原料产地、商品倾销和资本输出市场。巴西虽然于 1882 年宣布独立，但到 19 世纪末较大的工业企业和几乎全部交通运输业都掌握在外国人手中，矿山和银行大半为英国垄断资本所控制。

B. И. 列宁曾推论半殖民地国家有 3 种趋向：①演变成殖民地；②向彻底的民族独立与解放的方向发展；③经过人民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历史的发展表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和人民革命的发展，许多半殖民地国家成为独立主权的社会主义国家；另一些半殖民地国家在本国民族资产阶级领导下逐步摆脱了外国资本的控制，实现国家独立。虽然半殖民地国家作为世界政治现象已经成为历史，但是，许多不发达国家还面临着继续巩固本国经济主权和政治地位的任务。（王惠岩）

banzongtongzhi

半总统制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见法国政治制度。

banglian

邦联 (confederation) 复合制国家结构的一种形式，是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某种共同利益（如经济、军事利益等）而组成的国家联盟。邦联的各成员国对内、对外享有全部主权，各成员国经过平等协商把各自的一部分权力委托给邦联机构。邦联机构是协商性的，它所作出的决议只有经过各成员国认可才有约束力，并通

过各成员国政权才能对其公民发生效力。各成员国可以自由退出邦联。邦联没有统一的中央政权，没有统一的宪法与法律体系，邦联各成员国的公民没有统一的邦联国籍。由于邦联较强调各成员国的独立和主权，因而，严格地讲，邦联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只是一种比较松散的国家联盟。随着各成员国政治、经济联系的加强，邦联有可能发展成为联邦制国家，如美国、瑞士就是由邦联转变为联邦制的。至20世纪80年代，世界上比较典型的邦联是1982年塞内加尔和冈比亚结成的塞内冈比亚邦联。1958年成立的欧洲共同体也可以说是一个邦联或者同邦联相似的国家联盟。它有部长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等决策机构，欧洲议会是它的咨询和监督机构，欧洲法院是共同体立法方面的仲裁机构。共同体的决议经各成员国同意才有约束力，并通过各成员国政权才对其公民发生效力。 （邹 星）

Baojialiya Gongchandang

保加利亚共产党 （Българска комунистическа партия） 见保加利亚政党。

Baojialiya zhengdang

保加利亚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Bulgaria） 保加利亚于19世纪70年代末出现政党。曾长期实行多党制。1944年保加利亚人民反法西斯起义胜利后，确立了保加利亚共产党的执政地位。1948～1989年一直实行在保加利亚共产党领导下，农民联盟与保共合作并参与执政的政党体制。1989年底向多党制发展。

沿革 1877～1878年的俄土战争使保加利亚摆脱了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在北部地区建立了保加利亚公国。1879年在立宪国民议会中，代表城乡小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势力主张实行以君主为首的自由民主主义制度，后来他们组成自由党；代表大商人、大地主和高利贷者利益的政治势力主张加强王权，实行保守的君主主义制度，后来他们组成保守党。自由党主张执行亲俄政策，保守党则与宫廷勾结，主张亲英、亲奥，两党进行了激烈的争权斗争。1885年保加利亚南部与北部合并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引起阶级关系变化。保守党同南部的人民党联合，称人民党；自由党则分裂为人民自由党、民族自由党、进步自由党和民主党。这些政党逐渐成为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20世纪20～30年代，资产阶级政党不断发生分裂和组合，先后组成人民协商、宪法集团、民主协商、人民集团、“环节”联盟等政党同盟。1879～1935年，一直由资产阶级政党轮流执政（除1920～1923年农民联盟执政外）。1935年后，实行公开的君主法西斯专政。

在保加利亚资本主义发展的同时，工人阶级也在发展。19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思想在保加利亚广泛传播。1890～1891年初，出现了第一批社会主义小组。1891年8月2日一些社会主义小组在巴尔干山脉的布兹鲁查峰成立了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该党于1894年2月与1892年8月成立的保加利亚社会民主联盟合并，组成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1903年社会民主工党分裂，以党的创始人Д.布拉戈耶夫为首的一派称为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紧密派社会主义者），后改称保加利亚共产党；另一派称为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广泛派社会主义者）。在19世纪末期，还产生了农民的政治组织——保加利亚农民联盟，后逐渐发展为政党，并于1920～1923年执政。1942年在保共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工人党同农民联盟左派、“环节”联盟、社会民主工党（广泛派社会主义者）联合组成祖国阵线，开展反抗德国法西斯的奴役，反对国内反动派的暴政，争取建立人民政权的斗争。1944年9月9日反法西斯人民起义胜利后，成立了祖国阵线政府。

1947年，人民党、农民联盟内的反对派和社会民主党反对派被取缔。1948年社会民主工党（广泛派社会主义者）并入保加利亚工人党（共产党人），“环节”联盟和激进党自动解散。1948～1989年一直由保加利亚共产党执政，农民联盟与之合作并参与执政。

1989年底保加利亚政局发生变化，出现了一批反对保共的新政党。1990年1月15日国民议会修改宪法，取消了保共在全国起领导作用的条款。同年4月，保共改名为保加利亚社会党，并在6月大选中获胜，再度组阁。但在8月和11月底先后让出总统和总理职务，社会党政府集体辞职。12月初，以无党派人士为总理的联合政府成立，入阁的有无党派人士、保加利亚社会党、民主力量联盟和农民联盟。到1990年2月保加利亚已有70多个政党和政治组织。一些政党还联合组成党派联盟，主要有民主力量联盟、六党政治反对派集团、民族右派集团、“保加利亚”联合会等。

主要政党 保加利亚的主要政党有：

保加利亚共产党 前身为1891年成立的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1894年改称为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1919年5月，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紧密派社会主义者）召开党的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党名改为保加利亚共产党（紧密派社会主义者），并将这次大会作为保共第一次代表大会。1923年9月，保共发动并领导了反法西斯武装起义，失败后被迫转入地下。1927年，保共建立合法的工人党继续进行斗争。1934年5月，工人党被宣布为非法。1938年保共中央将工人党和保共合并为保加利亚工人党。1941年6月德苏战争爆发后，该党广泛开展反对德国占领者和本国卖国政府的斗争。1942、1943年先后成立联合全国一切反法西斯力量的祖国阵线和人民解放起义军。1944年9月9日，起义军在苏军帮助下，推翻了君主法西斯专政，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同年9月底，党改名为保加利亚工人党（共产党人）。1948年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广泛派社会主义者）在完全承认保加利亚工人党（共）的思想和组织原则的基础上并入保加利亚工人党（共）。1948年12月党的“五大”决定恢复保加利亚共产党的名称，制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基

础的总路线，通过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合作化与机械化为主要内容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至1985年，保共提出并领导人民完成了8个五年计划。1958年党的"七大"宣布保加利亚已完成了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提出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1971年党的"十大"通过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的纲领。1981年党的"十二大"决定继续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在1989年11月10日党的中央全会上，第一书记T.日夫科夫辞职，由П.姆拉德诺夫接任。1990年1月30日～2月2日，保共举行第十四次(特别)代表大会，通过《保加利亚民主社会主义宣言》和新党章，提出把党建成民主社会主义政党，直接任务是在保加利亚建设"民主和人道的社会主义"；主张多党制、议会民主；实行市场经济，多种所有制并举；规定保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组织，是"劳动和知识的党"，以民主一致和人道原则代替民主集中制，允许党内有派别存在。大会选出最高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取代原中央委员会及其政治局和书记处。A.利洛夫当选为最高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主席。同年4月3日保共正式改名为保加利亚社会党，党报《工人事业报》改名为《言论报》。9月底保加利亚社会党召开第三十九次代表大会(从1891年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一大"算起)，决定将党进一步改造为"民主社会主义现代左派党"，接受欧洲文明在自由、民主、正义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最高成就，完全接受社会党国际1989年6月的原则声明，并愿加入社会党国际。该党党员在1990年"十四大"时为98.4万人，1991年初为47.7万人。

此外，1990年大选后，保加利亚先后出现3个共产党，它们是：①保加利亚共产党，由1990年4月12日成立的保加利亚劳动人民党于同年6月26日改为现名。11月举行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续原保共"十四大"），选举B.斯帕索夫为第一书记。②保加利亚共产党（马列主义者），1990年10月27日成立，Б.佩特科夫为党的主席。③保加利亚共产党(革命者)，由1981年成立、1990年4月注册的保加利亚革命青年党于1991年3月8日改为现名。这3个共产党均声明是前保共的继续，认为社会主义仍具有生命力，共产主义必将胜利。

保加利亚农民人民联盟 简称农民联盟。1899年12月28日成立。开始为农民的启蒙组织。1901年在联盟"三大"会上宣布为独立的政治组织。它反对君主专制，是保加利亚历史上的民主进步政党。1920年，成为执政党。1923年6月法西斯发动军事政变，农民联盟政府被颠覆。之后，农民联盟长期分裂。1936～1939年其左派同保共合作，参加由保共创建的人民反法西斯阵线。1941～1944年在反法西斯斗争期间，继续同保工人党合作。1947年12月召开代表大会，宣布与保工人党(共)合作。1971年10月该党"三十二大"的纲领把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自己的直接历史任务。1989年11月，宣布独立于其他政党，自主地行动。随后，联盟在国民议会建议修改宪法中有关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条文，宣布单独参加竞选。1990年2月召开的第三十六次(特别)代表大会的纲领规定其主要宗旨是：把保加利亚建设成人民掌权的议会制的民主共和国，由人民直接选举国家元首，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把土地归还给所有者或愿意耕种的继承人；有加入和退出合作社及建立各种形式合作协会的自由。大会选举B.沃尔科夫为联盟主席。

民主力量联盟 1989年12月7日由16个政党和政治组织联合组成的政党集团。主要成员有："生态公开性"独立联合会，争取公开性与民主俱乐部，1945年后受迫害者俱乐部，独立大学生协会，公民倡议运动，"支持"独立劳动联盟，捍卫宗教权利、信仰自由和精神价值委员会，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保加利亚农民联盟"尼古拉·佩特科夫"派(以上为联盟创建发起者)，保加利亚激进民主党，民主党，保加利亚绿党，保加利亚捍卫人权独立协会，民主阵线，新社会民主党，统一民主中心。其中，"生态公开性"独立联合会、保加利亚捍卫人权独立协会等是1989年11月10日以前就存在的持不同政见者的非法组织，11月保政局剧变后开始公开活动。民主力量联盟主张修改宪法，取消有关保共的领导作用的条款；反对极权主义，主张实行多党制、议会民主、三权分立制度；要求制订新宪法，政党法，言论出版、游行示威、集会法等。在经济上主张"激进改革"，一步过渡到市场经济。所有制方面主张全面私有化。社会福利方面主张社会自救。

（于景祉）

baomingu an

保民官 (tribuni) 古罗马时代管理民政或军事的官员。公元前5世纪开始出现平民保民官。约公元前494年罗马与外族发生战争，罗马平民与贵族的矛盾也日益激化，平民第一次全体撤离罗马，贵族被迫同意在平民中选出2名保民官(后增至5人，又增至10人)，以维护自身利益。公元前471年起，平民保民官由特里布大会(平民会议)选出，任期1年，其人身不受侵犯，对元老院或高级长官(独裁官除外)作出的损害平民利益的决议和法令可行使否决权，但仅限于罗马城区及近郊。他们主持平民大会，并任大会主席。由于他们能代表和反映平民的要求，逐渐成为罗马最有权势的职位之一。平民保民官在共和时代政治生活中起过积极作用，至帝国时代已名存实亡。军事保民官原指步兵司令，多数从选举中产生，个别由执政官任命，帝国时代则由皇帝指派，职权是指挥近卫军和辅助部队。财务保民官最初大概是指在各部落中征收贡赋和发放军饷的官员，日后亦属于高级官员之列。

（张广智）

baoshouzhuyi

保守主义 (conservatism) 近、现代西方主要的政治思潮之一。因历史背景不同和策略需要，保守主义有种种表现形式，但要求维护社会现状和历史传统，反对社会重大变革是其基本主张。

保守主义一词源于法文 La Conservateur，是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王党分子首先使用的。作为一种政治哲学形成于 18 世纪末。英国政治活动家 E. 伯克在《法国革命感想录》(1790) 一书中批评法国大革命采用的毁灭传统和秩序的激进方式违背自由精神，并预言其结局是空前的混乱和新的专制，首次明确表达了保守主义思想，奠定了保守主义思想的基础。

基本特征 保守主义在关于人类本性的哲学问题上与自由主义明显不同，它认为人性是有缺陷的，相信社会弊病只可减缓而难以根除。保守主义的核心观念是反对一切激进的革命和革新，主张节制政治，以妥协手段调和各种社会势力的利益冲突。保守主义视国家为一个有机体，局部不能离开整体而独立生存；地位和财产不平等是自然形成的，社会的领导权应属于素质优秀的贤人而非群众领袖。保守主义强调代表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法律和秩序，维护传统社会纽带诸如家庭、伦理、宗教等。主要代表贵族、资产阶级等上层阶级的利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农民、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工人、无职业者等其他阶级或阶层中的保守分子的要求。

发展概况与主要派别 保守主义在 19 世纪前半期发展迅速，1848 年革命后渐趋衰落。其主流是以W.科贝特、H. J. S.梅因等为代表的英国温和保守主义。这一派注重实际，主张自由，维护私有财产和混合政体，对 20 世纪的保守主义有深远影响。20 世纪以来，保守主义长期处于低潮。70 年代欧美各国福利主义发生危机，社会动荡，从而使新保守主义崛起，80 年代成为西方重要政治思潮之一，保守主义的中心也从英国转向美国。20 世纪保守主义主要派别有：

精英派 流行于 20 世纪前期，主要代表是意大利的 G.莫斯卡和 V.帕累托、德国的 R.米歇尔斯以及西班牙的 J.奥尔特加·伊·加塞特。他们相信人类社会永远存在有文化教养的杰出人物和愚昧无知的民众，前者在封建时代是贵族，在现代工业社会是学者、政治家、艺术家和政治企业两界的行政管理人员。认为议会民主是民众的有组织的反叛，它使传统文明遭受威胁；保持精英的素质和领导权是拯救西方的唯一途径。

专家治国派 兴起于20世纪 40～50 年代，主要代表是美国的J. 伯纳姆和 J. K. 加尔布雷思。伯纳姆论证现代工业社会的所有权和管理已经分离，出现了新的"管理阶级"。加尔布雷思则认为工业社会的主体是技术专家。这些新统治者正取代传统的资本家和政治家而成为社会的真正领导者。认为西方各工业国进入"管理社会"，导致议会民主的灭亡。

自由保守派 崛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 F. von 哈耶克和美国的 M. 弗里德曼。他们强烈批评 J. M.凯恩斯的福利经济学，指责过度的国家干涉导致经济滞胀和政治极权，并认为现代多元民主是祸根。坚持自由不可分割，个人在各方面均应享有充分的行动权，而自由的首要条件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竞争。政府可以提供某些服务，补贴最低收入，但不能以平等为目标而过多行使福利职能。自由保守派的抬头推动了保守主义政治的复兴，并在西方一些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取得了较大影响，而且至今影响不衰。 （解海南）

Bao Jingyan

鲍敬言 中国两晋之际思想家。生平事迹不详，仅在葛洪(284～364)所著《抱朴子·诘鲍篇》中有零星资料，推知大约生活于葛洪同时或稍前。鲍敬言"好老庄之书；治剧辩之言"，在政治思想上主张无君论。

在门阀势力大盛，政治黑暗的两晋之际，鲍敬言对君主政治进行了批判。他指出远古之世，人们本无尊卑，"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安居乐业。后来，人类有了强弱、智愚之分，出现了强智欺凌弱愚的现象，于是"君臣之道起焉"。这既非天意，亦非民愿，儒家所谓"天生烝民而树之君"之说是欺人之谈。

鲍敬言指出，由于"君臣既立"，社会便产生了不平等，"有司设则百姓困，奉上厚则下民贫"，"宿卫有徒食之众，百姓养游手之人"。统治者骄奢淫逸，欲壑难填，对百姓"劳之不休，夺之无已"，使他们"食不充口，衣不周身"，以致铤而走险，"冒法犯非"。统治者之间为了一己私利，还不断挑起纷争杀伐，"推无仇之民，攻无罪之国"，使天下大乱，这些"皆有君之所致也"。

鲍敬言还指出："无道之君，无世不有，肆其虐乱，天下无邦。忠良见害于内，黎民暴骨于外"。这些暴君如果是普通百姓，"性虽凶奢，安得施之？"他们之所以能够"肆酷恣欲，屠割天下"，正因为他们是君主。君主是一切罪恶之源，所以"古者无君，胜于今世"。

鲍敬言幻想一种没有君主和政府的社会，在那里人们没有徭役租赋负担，"内足衣食之用，外无势利之争"(以上引文均见《诘鲍篇》)。这种社会理想不过是一种"乌托邦"。但他的无君思想在中国古代社会独树一帜，对于后世的反君主专制主义思潮有重要影响。

（葛 荃）

Beidaxiyang Gongyue

《北大西洋公约》 (*North Atlantic Treaty*)

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Beidaxiyang Gongyue Zuzhi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简称北约。美国与西欧、北美主要发达国家建立的军事集团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推行遏制苏联的战略，1949 年 4 月 4 日与加拿大和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成员：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丹麦、挪威、冰岛、葡萄牙、意大利共 12 国在华盛顿签订了《北大西洋公约》，宣布成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公约于 1949 年 8 月 24 日生效。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同意对于欧洲或北美之一个或数个缔约国之武装攻击，应视为对缔约国全体之攻击"，"如此种武装攻击发

生，每一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承认之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之行使，应单独并会同其他缔约国采取视为必要之行动，包括武力之使用”。公约没有规定明确的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立(1949年4月4日)

期限，缔约国可在公约生效20年后通知美国废止本公约1年后，停止其缔约国资格。1989年共有16个成员国，其中土耳其和希腊于1952年、联邦德国于1955年、西班牙于1982年先后加入。成立时总部设在伦敦，1951年迁往巴黎，1967年迁至布鲁塞尔。(参见彩图插页第27页)

北约的主要机构有：①北大西洋理事会，即部长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必要时国防部长、财政部长甚至政府首脑也可与会，负责审议政治、军事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性问题，每年开会2次。②防务计划委员会，由参加北约防务一体化指挥系统的各国国防部长组成，负责审议北约军事政策和制订统一军事计划，并领导核防务委员会和核计划小组。③常任代表理事会，亦称常设理事会，由各成员国1名大使级代表组成，在上述两机构休会期间负责日常事务。④国际秘书处，负责北约组织会议的准备、组织和联络等工作。秘书长同时也是部长理事会、防务计划委员会、核防务委员会和核计划小组的主席。⑤军事委员会，北约最高军事指挥机构，由参加军事一体化指挥系统的成员国总参谋长组成，负责向部长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提出军事方面的建议，并指导各战区司令部的工作。下设国际军事参谋部，负责实施军委会的政策和计划。此外还设有4个地区性军事指挥机构：欧洲盟军司令部、大西洋盟军司令部、海峡盟军司令部、美国-加拿大地区计划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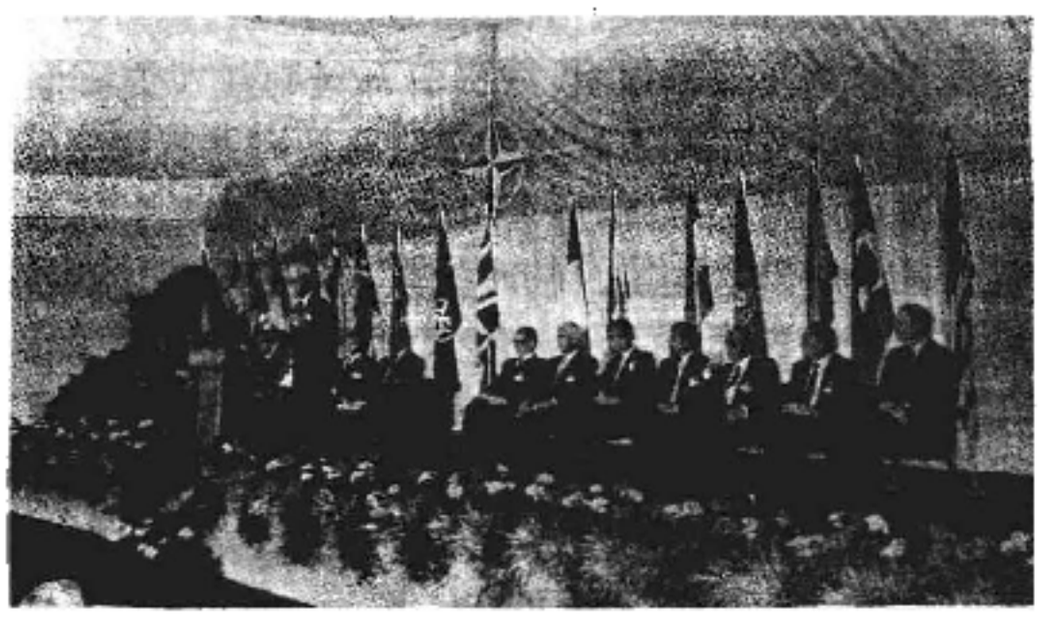

北约外长春季会议开幕式(1990年6月7日)

会。欧洲盟军最高司令历来由美国将领担任。

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集体防务组织的北约，自成立以来，各成员国通过部长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就重大国际政治问题密切磋商、加强合作、协调立场，尤其在军事方面研究和制订统一的战略方针和共同的行动计划，每年举行各种联合军事演习，反映了各成员国集体安全的共同需要。美国则力图借此把其他成员国纳入自己的战略轨道，而其他成员国希望以此维护自身利益，两者存在控制与反控制的矛盾。1966年3月，法国正式退出北约组织军事一体化机构就是这种矛盾尖锐化的表现。北约组织作为拥有大量核力量和常规力量的一个西方军事集团，对于东西方关系及世界政治格局都具有重大影响。

(汪鸿祥)

Bei'ou Lishihui

北欧理事会 (Nordic Council) 北欧的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5国议会间的组织和各成员国政府的咨询机构。1952年3月在丹麦哥本哈根成立。宗旨是就北欧国家共同关心和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的问题进行协商，促进它们在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劳工、交通运输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

1962年该理事会通过了《北欧合作协定》。理事会由成员国的87名议员组成：冰岛7名，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各20名，每年召开1次理事会会议。各国政府首脑和内阁部长可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会议对外交和防务以外的广泛问题进行讨论，所通过的决议供各成员国考虑采纳。

理事会的组织机构有主席团、常设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和秘书处。主席团由理事会会议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4人，每年改选1次。部长理事会必须在成员国政府的明确支持下召开，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北欧国家联合活动的报告，管理北欧各国合作事务。凡部长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除按规定需经各国议会批准者外，对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常设委员会有经济、文化、法律、社会及环境、交通等5个委员会。秘书处包括：设在斯德哥尔摩的主席团秘书处；设在奥斯陆的部长理事会秘书处；每个国家的代表团还在其议会各设有秘书处。此外，北欧5国外长每年春秋各会晤1次，协调对国际问题的态度。

北欧理事会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各种专门机构，如北欧投资银行、北欧文化基金与工业发展基金等，以及执行共同的计划和项目，如实行北欧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取消公民到其他成员国旅行需携带护照的规定，加强能源建设合作等，在促进各国经济发展和合作、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王振华)

Beiyang Zhengfu

北洋政府 (Northern Warlords Government of China) 1912年4月～1928年6月的中华民国中央政府。1912年4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从南京迁至北京。临时参议院于4月29日迁至北京开院。从此时开始，直至1928年6月张作霖退回关外，北京军政府垮

台，中华民国的中央政权一直掌握在清末形成的北洋军阀集团不同派系的手中，史称这个时期为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其中央政权通称为北洋政府。

概况 北洋政府在17年间经历了《临时约法》时期、《新约法》时期、南北政府时期、临时执政时期和军政府时期几个阶段。其间曾出现过1916年的"洪宪帝制"和1917年的"张勋复辟"两次短暂的君主制。

1912年4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从南京迁到北京。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规定，政府体制由南京政府的总统制改为责任内阁制。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黎元洪任副总统，唐绍仪任国务总理。国务院下辖10个行政部，统管全国事务。1914年5月1日，袁世凯颁布《中华民国约法》(史称"新约法")，规定实行总统制，取消国务院，行政各部由大总统直辖。1915年12月，袁世凯自任洪宪皇帝，全面复辟封建君主制政体。袁世凯复辟遭到全国反对，各省相继独立并兴兵讨袁。1916年3月22日，袁世凯被迫宣布取消帝制，恢复共和，4月4日又恢复国务院。6月6日，袁世凯病亡。袁死后，《临时约法》的合法地位得到恢复，黎元洪继任总统，并以冯国璋为副总统、段祺瑞为国务总理，继续实行责任内阁制。不久，黎段之间爆发"府院之争"。1917年7月张勋以调停为名，拥兵入京，逼黎元洪下野，并制造了12天的清帝复位。张勋复辟失败后，冯国璋继任总统，段祺瑞复国务总理职。段祺瑞复出后，以"再造共和"自居，无意恢复国会与《临时约法》。孙中山愤而带领一部分议员南下广州，另组政府，形成南北政府对立的局面。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集团内部分裂为直、皖、奉三大派别。1920年7月，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在直皖战争中失败。以曹锟、吴佩孚为首的直系军阀控制了北京政府。1923年10月10日，曹锟以巨金贿赂国会议员，当选为总统。1924年10月，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贿选政府被推翻。在此期间，孙中山在广州先后组织了军政府、中华民国政府、大元帅府，先后实行元首独裁制、总裁合议制、总统制等政权组织形式，直至1925年7月1日。

1924年10月，冯玉祥和张作霖联合推翻了曹锟政府，并于同年11月24日推出段祺瑞组织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1926年4月9日，冯玉祥部将鹿钟麟发动兵变，4月20日段祺瑞通电下野。临时执政府垮台后，张作霖于1927年6月18日在北京组织军政府，自立为大元帅，以抵御国民革命军的北伐。1928年6月张作霖兵败退回关外，北京政府被蒋介石政权接收，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结束。

北洋政府统治期间，除两次短暂的帝制复辟外，表面上一直维持着三权分立的民主共和形式。大部分时间(除1914年5月～1916年4月的总统制、洪宪帝制时期和1924年11月～1928年6月的临时执政、军政府时期外)实行形式上的责任内阁制，但实际上国家的军政大权完全掌握在北洋军阀手中，实行军阀独裁统治。

行政系统 北洋政府期间，政体多次变化，政府更迭频繁，先后产生过7任总统，1任临时执政，1任军政府大元帅；44届内阁，29位国务总理。

大总统 北洋政府以大总统为国家元首。在责任内阁制下，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总统为虚位国家元首，不负实际的政治责任。其职权包括：①法律、法令的公布权；②对参议院议决案的复议权；③在参议院或国会的提案权；④文武官员的任免权；⑤统军权；⑥外交权；⑦大赦、特赦、减刑、复权的公布权。其中，第①项职权的行使要受到国务员副署权的限制，第④、⑤、⑥、⑦各项职权的行使，要受到国会同意的限制。按照规定，大总统由国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一次。北洋政府的大总统中，仅袁世凯、徐世昌、曹锟3人名义上是选举产生。而袁世凯的当选，是以武力胁迫议员强行通过的；徐世昌的当选是安福系操纵的结果；曹锟则是有名的"贿选"总统。北洋政府的副总统为备位职务，并无明确职权。其与大总统同时经国会选举产生，在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代行大总统职权。1917年8月以后，不再设副总统职位。大总统的办事机构为总统府，总统府内设置秘书厅等有关职能部门。

在1914年5月～1915年12月的总统制下，根据袁世凯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大总统为国家元首并总揽统治权。大总统的权力不仅不受《临时约法》规定的一切有关限制，还增加了对立法院的召集、解散权，预算的控制权，宪法的提案权、公布权以及召集、解散议决宪法的国民会议的权力等；大总统为行政首长，取消国务院和国务总理，改设总统府政事堂，由国务卿领导左、右丞各1人和参议8人赞襄大总统处理日常政务，行政各部及原国务院直属机关则成为大总统直辖机构。不久，在《大总统选举法》中又规定，大总统任期10年，并可连选连任终身；换届总统的候选人由现任总统推荐。

国务院 在责任内阁制下，国务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由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组成。国务总理由大总统提名，经国会批准后任命；各部总长由国务总理提名，经国会批准后，以大总统名义任命。国务院下设行政各部9～11个。各部设总长、次长各1人总领部务。此外，尚设置若干国务院直辖机构。

临时执政府 1924年10月，贿选总统曹锟被推翻后，段祺瑞于11月24日组织临时执政府并就任临时执政。临时执政是集总统、总理二者大权于一身，并不设国会监督的一种独裁制度。临时执政下设国务员，承执政之命掌理行政各部。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段祺瑞于1925年12月不得不增设国务院，任命国务总理，宣布恢复责任内阁制。实际上仍由临时执政把持一切。临时执政府时期，北京政府实际上由奉系军阀张作霖和国民军将领冯玉祥控制。1926年4月20日，段祺瑞通电下野，临时执政府垮台。

军政府 1927年6月18日，张作霖在北京组成军政府，就任陆海军大元帅。军政府大元帅总揽陆海军全权，并代表中华民国行使统治权。军政府之外没有任何

代议或民意机构，大元帅不对任何机关负责。大元帅下设国务院，由国务员组成。国务员包括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由大元帅任免。实际上，国务员成了大元帅的属吏，军政府实行的是纯粹的军事独裁制度。

立法系统 北洋政府的立法系统的建立、发展曲折而复杂。在17年中，出现过10多个代议、立法和拥有立法权的行政咨询机构。而被认为具有正统地位的，仅为1912年4月迁至北京的临时参议院和1913年4月8日经选举产生的第一届国会。

临时参议院 1912年4月南京临时参议院北迁后，进行了改组。由各省议会推举的126名参议员组成，行使中华民国立法权。同时享有对行政、外交重要决策的同意权；国家财政的议决权；对临时大总统和国务员的弹劾权；对人民请愿的受理权；以及对政府的质问权和建议权。临时参议院设全院委员会和各常设委员会，分别审议各种议案。遇特别案件可设立特别委员会审议。议长、副议长则由参议员互选各1人担任。

第一届国会 1913年4月8日，第一届国会经选举正式成立。国会实行*两院制*。参议员为地区性代表，按各行省、地区分配名额，共计247名，组成*参议院*；众议员按人口比例产生，规定每80万人口产生1名众议员，共计596名，组成*众议院*。两院各于本院议员中推选本院议长、副议长。参议员任期6年，每2年改选1/3；众议员任期3年，期满全部重选。国会的职权分为两类：两院可分别行使的和两院必须共同行使的。两院分别行使的职权有：①对政府的建议、质问和对政府咨询的答复权；②查办纳贿、违法的官吏权；③对人民请愿的受理权；④逮捕议员的许可权；⑤院内法规的制定权。两院必须共同行使的职权有：①法律案的议决权；②国家财政的议决权；③对大总统及国务员的弹劾权；④对重大行政、外交、人事任免的同意权。两院均设有全院委员会和各种常任委员会，分别审议各有关议案。

第一届国会于1914年1月被袁世凯非法解散。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大总统，并于1916年6月29日下令恢复第一届国会，称为第一届国会第二期常会。第二期常会的议员们形成以宪法研究会为核心的"研究系"和以宪政商榷会为核心的"商榷系"两大派别，并分别以总理段祺瑞和总统黎元洪为靠山，为军阀和自身的私利激烈争斗，甚至大打出手。1917年6月12日，张勋逼迫黎元洪第二次解散国会。

1922年，以曹锟为首的直系军阀掌握了北洋政府的中央政权，下令恢复了第一届国会，并于10月11日举行第一届国会第三期常会的开幕式。第三期常会公然接受了曹锟的金钱贿赂，为他制造出一部宪法并选举他为大总统。1924年11月，段祺瑞的执政府下令撤销了第三期常会。

其他有立法权的机构 在第一届国会的第二期常会被解散以后，皖系军阀曾操纵安福系政客选举出所谓第二届国会，史称"安福国会"。除此之外，17年间还产生过政治会议(1913年12月15日～1914年3月8日)；约法会议(1914年3月18日～6月5日)；参政院(1914年5月26日～1916年6月29日)；临时参议院(1917年11月10日～1918年8月12日)；善后会议(1925年2月1日～4月21日)；临时参政院(1925年7月30日～1926年4月20日)；国宪起草委员会(1925年8月3日～12月12日)等7个拥有立法权的机构。这些机构大都为行政首脑召集，其成员由行政或军事系统指派。这些机构有许多在名义上只是行政咨询性机构，而军阀们则利用它们践踏议会民主制。

司法系统 北洋政府的司法系统在结构上基本稳定。大理院为中央最高司法机关；在省级设置高等审判厅；在县级设置地方审判厅；在县下设置初级审判厅。各级司法机关平行配置检察机构，独立行使检察权。司法审判采用四级三审制。行政诉讼则交由1914年成立的平政院专门审理。但实际上军阀干预司法或无视司法部门的现象十分普遍。 (黄 武 何 磊)

Bei'er

贝尔，D. (Daniel Bell 1919～) 美国社会学家和未来学家。1919年5月10日生于纽约一个犹太血统的工人家庭。1939年获纽约市立学院理学士学位。1940年基本修完哥伦比亚大学的社会学研究生课程，开始从事新闻和教学工作。1960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新领袖》杂志主编、《幸福》杂志编委。先后执教于芝加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和哈佛大学。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的终结》(1960)、《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1976)等。

贝尔最有影响的是关于"后工业社会"的理论。他以生产和技术为中轴，把人类社会分为3个阶段或类型：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他指出，1945～1950年间，人类社会开始由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变，美国是第一个进入后工业社会的国家。后工业社会的主要特征是：从制造业经济转向服务性经济；专业和技术人员阶级处于社会的主导地位；理论知识居于中心地位，成为社会革新和制定政策的源泉，对技术的发展进行规划和控制；新的智能技术兴起并成为制定决策的工具。贝尔还具体分析了后工业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他指出，随着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变，美国首次变成了一个"全国性社会"，它使大量社会问题具有全国性规模，无法由州和地方一级处理；传统的州界的划分以及州与联邦政府权力关系的瓜分失去了意义，中央政府面临着巨大的决策压力。美国还变成了一个公共社会，社会的单位是社区而非个人，人们必须完成一种社会决策，而不是仅仅把个人的决策集中到一起。传统的资本主义竞争原则已经过时，市场决策让位给非市场性政治决策。经济职能将从属于政治秩序，政治秩序将成为社会的支配体系，社会上组织活动的首创力主要来自*政治制度*。

贝尔指出，在前工业社会里，统治阶级是以财产和军

事力量为基础的地主和军人。在工业社会里，统治阶级是企业家，他们的阶级基础是财产、政治组织和技术。后工业社会是一个知识社会，理论知识居中心地位，具有指导作用，政治决策具有技术性质，知识取代土地、机器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以专门技术为基础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就成为统治阶级，人民的参与意识也在增长。人民参与意识的增长与专业知识统治的需要之间、平民主义与精英主义之间，能者统治原则与平等原则之间的尖锐冲突，将是后工业社会的主要问题。他为"公正的能者统治"辩护，认为一个社会如果不能使优秀人物处于领导地位是荒唐的。能者统治的社会尽管不是一个平等的社会，但却是一个公正的社会。

贝尔的后工业社会理论影响了一代未来学家，他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已被一些学者视为未来学的经典著作。（丛日云）

bijiao zhengzhixue

比较政治学 （comparative politics） 通过对不同国家、不同政治体系的描述、分类和比较，探求政治现象的一般特征和规律的政治学分支学科。

沿革 比较政治学与政治学有着同样悠久的历史。政治学学科建立后，理论家就一直企求了解和阐明各种政治体系及其变化。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考察并分析了希腊150多个城邦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他的《政治学》一书为人们提供了比较政治研究的实例和资料，他的研究方法及对政体的分类原则和标准，对政治学学科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18世纪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政治学的研究中，也注重比较的方法。他的《论法的精神》一书，通过对法国以及欧洲其他各国甚至一些东方国家的经济、政治、宗教、文化、习俗、气候、地理环境等多种因素的考察和比较，总结了在不同环境下的政治特征和法律精神，提出了政治统治的一般原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西方形成了传统主义的比较政治研究，特点是集中地比较和研究美国和西欧几个主要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府形式，并努力使这些国家的政治模式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独立，使世界政治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客观上推动了比较政治的研究，使比较政治研究打破了狭隘的地方观念；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又拓展了比较政治研究的方法和框架。如G. A. 阿尔蒙德创立了比较政治研究的结构-功能主义方法，对当代世界政治体系提出了新的分类和分析框架。这些都推进了西方政治学界对比较政治学的研究，使比较政治学得到迅速发展，成为政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比较政治学的研究一般经过3个步骤：①单纯的描述，即观察一个个政治制度的整体或其各个部分，诸如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政府机构、政党制度以及其他的政治设施。②整理资料，即对各种现象进行分析综合和分类处理。③探求各种可变因素中的关系，以发现政治现象的一般性规律。

比较政治学的研究是一种多视角的研究。20世纪50年代，美国的一些政治学家运用人类学和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比较研究了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国家的政治。他们发现，在这些新兴的发展中国家里，议会制度、官僚政治、政党政治和利益集团等特征与西方国家完全不同。他们致力于寻求一种功能等价物，以探究这些国家的有效的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过程。行为主义政治学从政治过程和非政治过程的视角，对不同政治体系下的政策制订、政治党派、利益集团、传播手段和舆论以及选举和民意进行了动态性的比较。奥地利精神病学家S.弗洛伊德等人创立的精神分析观点，影响到比较政治学领域，形成了比较政治学的一种文化人格研究视角。它注重不同国家的政治面貌和公共政策，试图通过横切研究法，研究社会精英和社会名流集团等，来探讨民众对于政治体制的功能和特征的认识和态度模式。一些以历史社会学和社会学理论研究比较政治学的学者，还致力于创建某种理论构架，以利于整理那些零碎的、特殊的经验主义研究的成果和观点。

比较政治学的内容和范围同样极为广泛，它包括：①对各种政治体系的比较研究，即在宏观上对各种各样的政治制度进行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横向比较是比较当代不同的政治体系；纵向比较是比较不同历史阶段的政治体系或同一政治体系的历史演变过程。②对各国政府机构的比较研究，即在微观上对各种各样的立法、行政、司法机构，以及能够影响政府机构行为的政党、利益集团等组织进行比较。③对其他与政府机构没有直接联系的组织形式的比较研究，如对部族、共同体、社团、工会等进行比较，以分析这些组织形式对于政治的影响。

当代比较政治学日益重视搜集、整理来自世界各个不同文化区域的有关政治体制的研究资料，以及不同层次的政治结构与世俗化方面的研究资料。研究者们致力于打破各种特定政治制度和政治过程理论的狭隘观念，把对特定政治体制的研究列入比较政府和比较政治学的范围。在研究中，人们愈来愈对政治体制的适应和转变发生兴趣，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整个政治体制与其国内国际环境的交互作用上。力图通过这些研究对各种政治变动作出解释，探求政治体制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的确切特征。

研究意义 比较政治学的研究对政治学学科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它大大丰富了政治学研究的内容，拓展了政治学研究的领域。比较政治学研究中发现的一般原理和原则，充实了政治学的理论。比较政治学研究者确信，比较政治学研究对于一国实际政治大有裨益。对于政治社会的研究，不可能进行试验，只有通过对历史的和他国的政治实践、政治现象进行比较研究，才能对某些政治原理进行验证。通过比较，可以提高人们的政治认识和政治判断的能力，扩大人们政治抉择的幅度，并使人们了解各种政治抉择的根据和代价，在政治实践中借鉴并吸

收有益的政治经验，避免不必要的政治挫折和失误。比较政治学的研究方兴未艾，已成为世界各国政治学界研究的重点课题。 （桑玉成）

Bianqin

边沁,J.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英国政治思想家、法学家、经济学家，功利主义创始人。1748年2月15日生于伦敦一个律师家庭。1763年毕业于牛津大学女王学院。从事一个时期律师工作后专事学术研究。1781年任伦敦大学教授。1792年被法国革命政府选为法国荣誉公民。1823年参加创办《威斯敏斯特评论报》。1832年6月6日逝世。主要政治著作有《政府片论》(1776)、《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1789)、《奖励原理》(1825)、《惩罚原理》(1830)。

边沁提出的"功利原则"认为，痛苦与快乐是人类的两大主宰，求乐避苦是人的本性，是人一切行为的始因和目的。无论何种快乐，性质完全相同，只存在数量差别。他主张每个人都应追求个人利益和幸福。由于社会利益是一切社会成员个人利益的总和，每个人在追求个人利益和幸福时，自然就增加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和人们享有的幸福。他提出以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判断国家制度和法律优劣的唯一标准。增进幸福就是保证生存、富裕、安全和平等。国家通过立法保护公民财产和安全，实现功利。以功利原则为基础，边沁否定天赋权利说，攻击社会契约和自然法理论。认为国家的产生是人们权衡利弊得失的结果。人们认识到不服从的祸害远大于服从的祸害，甘心服从执政者，要求建立国家，使安全和财产受到保护。因此，国家是必需的。但国家本身也是一种罪恶，它会约束个人行为，限制个人自由。为了减轻国家的祸害，国家应当奉行放任主义，对经济生活毫不干涉。边沁推崇实行法制与分权的代议民主制。他从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出发，提出改革议会的一系列主张：由立法权控制行政权；国会只设一院(下院)，每年选举一次；议员不担任行政官职，不受政府控制；扩大成年男子选举权等。

边沁的功利思想被J. 密尔 和J. S. 密尔继承，形成功利主义学派，他的改革主张成为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的主要指导原则。 （吴春华）

bianqu zhengfu

边区政府 见抗日民主政权。

Bielinsiji

别林斯基，B. Г. （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Белинский 1811～1848）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和文学评论家。1811年6月11日生于奔萨的一个医生家庭，1829年入莫斯科大学语文系，1832年由于编写抨击俄国农奴制的剧本《季米特里·卡里宁》，被校方开除。从此他开始文学批评的生涯。曾任《望远镜》、《莫斯科观察家》、《祖国纪事》、《现代人》等杂志撰稿人和编辑。1848年6月7日病逝于彼得堡。其政治思想主要见于《文学的幻想》(1834)、《论普希金的作品》、《给果戈里的信》(1847)、《1847年俄国文学一瞥》(1848)等著作。

别林斯基尖锐地批判现存制度，指出沙皇俄国是一个景象可怕的国家，"是一个装备着铁爪和铁矛的怪物"，在这里公开地买卖人口，人身荣誉和财产没有任何保障。他认为农奴制是国家身上的"恶性溃疡"，要由人民自己来"刮骨疗毒"，用革命的方式把它铲除。别林斯基拥护社会主义，坚信社会主义必定实现，并指出社会主义不会和平到来，需要用雅各宾党人的"利剑"，通过人民革命来实现。他认为社会制度的产生并不是由某一个人随意决定的，而是由于它符合一定的社会要求。他认为各个民族的历史发展途径，将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

别林斯基是19世纪40年代俄国解放运动思想上的领导者，是平民知识分子的先驱。他的思想对俄国革命者产生了重大影响。 （任淑琴）

Bocitan Xieding

波茨坦协定 （Potsdam Agreement, 1945） 《苏美英三国的柏林(波茨坦)会议议定书》和《柏林(波茨坦)会议公报》两个文件的统称。苏、美、英三国首脑于1945年8月2日在波茨坦会议上签署。

随着1945年5月8日法西斯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反法西斯战争在欧洲胜利结束，根据美国的倡议，苏、美、英三国首脑И.В. 斯大林、H.S. 杜鲁门和W.L.S. 丘吉尔(后期是新首相C.R. 艾德礼)，于1945年7月17日～8月2日在柏林郊外的波茨坦举行会议。会议讨论了德国问题、波兰问题、联合国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于8月2日签署了波茨坦协定。

协定的主要内容为 ①设立由苏、美、英、法、中五国外长组成的外长会议。②关于盟国在占领德国期间处置德国的基本原则。政治方面要非军国主义化、民主化，肃清纳粹主义，解除德国全部武装，废除一切军事机构，解散一切纳粹组织、审讯纳粹战犯，防止军国主义及纳粹主义复活。经济方面，消灭德国作战潜力，禁止军事生产，铲除或控制可用作军事生产的一切工业，发展和平经济。③将哥尼斯堡及附近地区划归苏联。④以尼斯河和奥得河为波兰西部边界。⑤准备与意、保、芬、匈、罗五国缔结和约并支持其参加联合国。此外，还就奥地利、托管领土、

德国赔偿、德国军舰和商船的处置、遣送德国人及苏、美、英三国军事协商等问题作了规定。

波茨坦协定使三大国战时联盟得以维持，解决了盟

W.L.S.丘吉尔、H.S.杜鲁门、И.В.斯大林（从左至右）在波茨坦会议上

国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处置战败国德国的问题，巩固了欧洲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成果，也有利于加快结束对日战争，并为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诞生扫除了障碍。在波茨坦会议上苏联与西方国家的分歧与矛盾已有明显表现。波茨坦协定对战后国际政治格局的发展变化有重大影响。（顾声毅）

Bolan Tongyi Gongrendang

波兰统一工人党 (Polska Zjednoczona Partia Robotnicza) 见波兰政党。

Bolan zhengdang

波兰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Poland)

波兰于19世纪下半叶开始出现政党。1948～1989年以波兰统一工人党为主要执政党，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与统一工人党合作，联合执政。1989年6月，团结工会取代统一工人党的主要执政地位，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转而与团结工会合作，联合执政。

沿革 1861年，在反对沙俄民族压迫和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一批革命民主主义者组织了红党。1863年，红党领导波兰民族起义，颁布解放农奴的法令，号召推翻沙俄反动统治。当红党率领起义军在前线作战时，由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组成的白党篡夺了起义领导权，建立了白党独裁政权，拒不执行解放农奴的法令，实行分裂和叛卖政策。红党和白党这两个政治团体已具有某些政党的特点，但组织松弛，没有统一、明确的政治纲领。随着波兰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人运动的兴起，1882年出现了工人阶级的政党——第一无产者党，亦称"大无产者党"或"国际社会革命党"，创始人是L.T.瓦伦斯基。党成立后在全国各地相继建立组织，宣传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思想。该党多次遭到沙皇政府的镇压，于1886年7月瓦解。1888年2月，在华沙建立了第二无产者党，它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最高纲领，以在俄国实行立宪制度和在波兰王国实行自治为最低纲领。1890年该党领导了波兰历史上第一次五一游行。1892年11月该党同工人联合会、波兰工人联盟、民族社会主义协会在巴黎举行代表大会，组成波兰社会主义者国外联盟，它与国内的社会主义者组织统称为波兰社会党。1893年7月波兰社会党发生分裂，部分活动家建立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并领导工人进行罢工斗争。1900年立陶宛社会民主党左翼加入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改称为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1918年12月16日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与波兰社会党左翼合并，建立了波兰共产主义工人党，1925年2月改称波兰共产党。19世纪末和20世纪30～40年代还出现了其他政党：1895年7月28日，波兰东部奥地利占领区的农民在热舒夫成立的农民党，是波兰历史上第一个农民政党。1897年建立的国家民主党，是波兰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右翼政党。1939年建立的民主党，是由波兰脑力劳动者和手工业者组成的政党。

1938年第三国际作出解散波兰共产党的决定。1942年，原波兰共产党人建立波兰工人党，并建立人民近卫军进行抵抗德国法西斯的游击斗争。1944年元旦，波兰工人党同波兰社会党左翼、农民党、民主党等成立全国人民代表会议，形成反法西斯的广泛民族阵线。1944年7月21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会议的法令，成立了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同年12月31日被确认为波兰临时政府。1945年6月28日组成临时民族统一政府。波兰工人党和波兰社会党在政府中占重要地位。1948年12月波兰工人党同波兰社会党合并为波兰统一工人党后，形成了以波兰统一工人党为主要执政党，农民党和民主党与之合作联合执政的政党体制。70年代后半期，波兰经济恶化，1980年秋，全国发生罢工浪潮。同年9月，波兰独立自治团结工会（简称团结工会）成立，并于11月正式注册登记。1981年12月13日新建立的军事救国委员会宣布停止团结工会的活动。1989年4月17日团结工会被批准重新登记注册，并在同年6月波兰议会大选中获胜，8月17日组织政府。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转而与团结工会合作。1990年团结工会分化出中间派协议会，1991年1月又分化出民主联盟，这两个政党在议会和参议院中都拥有大量的席位，对波兰政局具有一定影响。

主要政党 波兰的主要政党有：

波兰统一工人党 1948年12月15日由波兰工人党同波兰社会党左翼合并组成。成立大会通过了思想宣言

和党章，提出在波兰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性目标，选举B.贝鲁特为中央委员会主席（1954年改称第一书记）。1954年党的"二大"提出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消除工农业发展不平衡等经济任务。1956年春贝鲁特逝世，E.奥哈布继任中央第一书记。同年6月波兹南上万工人因不满现状举行示威，导致流血的波兹南事件，社会各界强烈要求修改政策和改组党政领导。10月，党召开二届八中全会，W.哥穆尔卡当选为中央第一书记，他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扩大议会作用、建立工人自治机构、解散经营不善的农业合作社等政策。1959年党的"三大"肯定了上述政策。1964年党的"四大"提出了以高效率和合理的投资、大规模扩大出口、提高农业生产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为主要内容的1966～1970年国家发展方针。1970年12月12日工人为反对物价上涨举行示威游行，政府使用武力造成流血事件。12月20日，在党的五届七中全会上哥穆尔卡辞去党中央第一书记职务，由E.盖莱克接任。70年代后期，国民经济继续恶化。1980年秋，全国发生罢工浪潮，反对提高肉价、冻结工资。同年9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解除盖莱克第一书记职务，由S.卡尼亚继任。1981年党的"九大"通过了社会主义革新纲领，决定以"对话"与"协商"方式解决社会冲突，同时进行改革。但这并未能遏止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恶化。同年10月党的九届四中全会批准卡尼亚辞职，选举W.W.雅鲁泽尔斯基为中央第一书记。1981年12月13日，雅鲁泽尔斯基宣布全国处于战时状态，实行军事管制。1983年7月21日，宣布战时状态结束。1986年党的"十大"通过了波党历史上第一部党纲，规定"加强社会主义是波兰发展的持久方针"，"党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力量"。1989年1月，党的十届十中全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决议，宣布"波兰统一工人党实行深刻的改革"，并"实行政治多元化和工会多元化"。1989年6月，该党在议会大选中失败，失去执政地位。1990年初党的"十一大"通过《关于波兰统一工人党停止活动的决议》。该党主流派成立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

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 1990年1月27日，波兰统一工人党宣布停止活动后，原统一工人党的部分党员召开了筹建新党的代表会议。会议决定新党名称为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通过党的纲领性宣言和党章。宣言指出："党聚集一切同它的纲领保持一致的人，不论其持何种世界观"，"党的队伍中观点分歧和不同要求可以通过保持特殊立场和纲领流派的形式表现出来"；党把自己视作"欧洲和世界左派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珍视同社会党国际的关系"。党章阐述：党"将社会公正、公民权利平等和自由、劳动者团结看作是最高价值"，党要求波兰"成为一个法律、社会民主和公民自治社会的国家"，党致力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理想"。在这次会议上，A.克瓦希涅夫斯基当选为党的总理事会主席，前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L.米莱尔当选为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总书记。

统一农民党 1949年11月由农民党和波兰农民党左翼合并组成。农民党建于1895年，后时而分裂，时而联合，曾几度执政。波兰农民党建于1944年。两党合并组成统一农民党后，同波兰统一工人党合作，成为波兰的联合执政党之一。1989年6月波兰议会大选后，结束了同波兰统一工人党的联合，转而同团结工会合作，参加以团结工会为主的政府。1988年底拥有党员约50万人，其中70%以上是农民。党的主席R.巴尔托什柴（1990年起）。党报《绿色旗帜报》（周报）。

民主党 1939年4月成立。成员主要是脑力劳动者和手工业者。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加过反法西斯的斗争。1943年党发生分裂，左翼同波兰工人党合作，右翼支持在伦敦的波兰流亡政府。1944年该党参加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和临时政府。1948年起同波兰统一工人党合作，成为波兰的联合执政党之一。1989年6月波兰议会大选后，结束同波兰统一工人党的合作，转而同团结工会合作，参加以团结工会为主的政府。1988年底拥有党员约12万人。党的主席A.马茨凯维奇（1990年起）。党报《波兰信使报》（每周两期），党刊《民主周刊》。

（陈 刚）

Bolibi'aosi

波利比奥斯 （Polybius 约公元前200～约前118）又译波里比阿、波利比。古希腊政治家、历史学家、政治思想家。生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麦加洛波利斯。长期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影响，曾是阿哈伊亚同盟的知名政治家。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171～前168）后，被当作人质送往罗马。在罗马17年间，广泛结交政治家，四处搜集文献资料。为探究罗马兴盛的原因，他第一个系统地考察了罗马的*政治制度*，写成40卷的《历史》（又译《罗马史》、《通史》，今存前5卷及其他各卷片断）。其中第6卷集中表达了他的政治思想。

波利比奥斯认为国家的兴衰决定于*政体*的优劣。政体是按照一定的自然法则，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周而复始。君主政体蜕化为暴君政体；暴君政体被废除后，建立起贵族政体；贵族政体又蜕化为寡头政体；寡头政体被废除后，建立起民主政体；民主政体又蜕化为暴民政体；暴民政体走向极端，必使专制君主重新统治国家。他认为了解这一循环法则，利于预测政体演变的趋势。为了保障国家的稳定，防止政体的腐败，波利比奥斯提出建立混合政体的主张，即将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三者的长处融合起来。他认为罗马实行的正是这样一种政体。*执政官*是君主政体的因素，*元老院*是贵族政体的因素，*公民大会*是民主政体的因素。这种政治制度的优点在于，国家的三种权力互相帮助，互相牵制。一种权力如果意欲压迫别的权力，其他两种权力便会加以抑制，从而有效地防止任何一种权力过于强大以至发生衰败，使国家在任何时候都能趋于安宁和繁荣。

波利比奥斯在向古代罗马传播希腊政治思想方面作出了贡献。他所提出的混合政体权力制衡思想明显地影

响了古罗马政治家M. T. 西塞罗，进而成为近代分权学说的理论渊源，并被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和美国宪法起草者所接受。 （浦兴祖）

Bopu'er

波普尔，K. R. （Karl Raimund Popper 1902～ ） 英国籍奥地利哲学家、政治思想家。

1902年7月28日生于维也纳。1928年获维也纳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37年赴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任教。1945年转至英国伦敦经济学院任教，后加入英国籍。1964年英国因其《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一书而授予他爵士称号。他还是英国科学院院士和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其政治思想主要反映在《历史决定论的贫困》(1957)、《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45)、《猜测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1963)等著作中。

主要政治思想 波普尔的政治思想以其社会历史观为基础，他反对历史决定论，把柏拉图、G. W. F.黑格尔和K.马克思的政治学说当作历史决定论的典型来批判。他认为历史没有规律，只存在某些发展趋势，根据这些趋势不能作出科学的预测。波普尔认为，历史决定论关于必须从总体上改造社会，才能实现人类的最大幸福的主张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社会工程。任何全面改造社会的工程都要求制定全面的总体计划，总体计划的实行则要求权力的集中，权力一旦集中就难以控制，并会侵害个人的权利。统治者会用所谓集体利益取代个人利益，把自认为是幸福的东西强加给人民。乌托邦工程必然导致极权主义。他还认为，人类尚不具备全面改造社会的技术手段，同时在实现全面改革计划的漫长过程中，原有的计划往往会由于未预料到的新情况而改变，最终实现的社会目标可能离原初的计划相去甚远，因此乌托邦工程是无法实现的。

波普尔主张渐进的(Piece)社会工程，他把解决人们面临的最迫切的苦难作为社会的主要任务。他以最小痛苦原则取代最大幸福原则，认为为人民建立最大幸福是不切实际的，为人民减除苦难则是可行的。人们对于什么是痛苦容易形成一致意见，而对于什么是幸福则各有不同的理解，人们对除恶的要求比造福更迫切。渐进的社会工程是切实可行的，它在实施时受到的阻力小，易于根据环境的变化随时调整，即使出现错误，损失也较小。

波普尔主张个人应享有充分的自由，同时指出无限制的自由必然损害他人的自由。认为国家作为自由的保护者，是必要的，但国家的作用仅限于保护个人自由，消除苦难和为个人幸福提供条件。

波普尔反对西方的古典民主理论，认为民主不是"人民统治"，也不是多数人统治，真理和正义并不必然地掌握在多数人手中，如果多数人都同意把权力交给少数人，就会否定多数人自身的价值。因此，无论是"主权在民"，还是"主权在君"，都不能必然地给人民带来幸福。在波普尔看来，民主是一种制度，即公民可以通过非暴力形式监督和任免统治者的制度。民主制度并不能给人们带来直接的收益，它只为人民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利益提供一种制度上的保障。民主的目的在于防止坏的或不胜任的统治者对社会造成过多的损害。民主制度只能在开放社会中实现。开放社会反对权威，保护少数人的合法权益，提倡宽容精神，允许个人对政治事务进行讨论和批评。开放社会反对暴力，但如果暴力威胁民主的存在，则必须针锋相对。他认为现代西方世界是目前最好的社会。

波普尔认为，与开放社会相对的是封闭社会。封闭社会以历史决定论为理论基础，贯彻等级制，实行专制统治，要求个人服从集体，对全体公民实行统一管制。封闭社会反对理性，提倡盲从，不给人民发表意见的途径和机会。封闭社会中的政治变迁往往要通过政治革命，甚至暴力。

影响 波普尔的政治学说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立场出发，着重批判历史决定论和封闭社会，而没有着意建构自己的政治理论体系。尽管如此，他的批判理性主义方法论和社会改良主义政治学说在西方仍有着广泛的影响；他对历史决定论的批判引起了人们对传统政治学说的反思，他的"开放社会"概念已被西方学术界普遍接受。

参考书目

夏基松著：《波普哲学述评》，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82。

（杨 龙）

Bo'enshitan

伯恩施坦，E. （Eduard Bernstein 1850～1932）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主要代表。1850年1月6日生于柏林一个火车司机之家。早年受到各种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1872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1881～1890年主编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1891年后为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的撰稿人。1896年10月～1898年6月，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指责马克思主义有空想成分，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的理论已经过时。1899年发表《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全面阐述了修正主义观点。从1902年起多次当选为德国国会议员。1918年一度出任财政部部长助理。1932年12月18日病逝于柏林。他的著作还有《德意志帝国的产生和最初的活动时期的历史》、《什么是社会主义》等。

伯恩施坦歪曲K. 马克思关于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观点，认为这是马克思用G. W. F. 黑格尔的辩证方法研究政治学得出的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L. -A. 布朗基相同的结论。他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陷阱，是妨碍对事物合理观察的圈套。他否定科学社会主义实现的可能性，认为社会主义不过是一种伦理的思想。他认为近代工业劳动者是由不同职业、要求和收入的人们构成的混合体，他们和资产阶级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因此工业劳动者渴望社会主义的说法，与其说是确定的事实，不如说是假定的事实。他认为，民主是妥协的大学，资本主义可以通过民主的道路转变为社会主义。无产阶级革命是一种粗野的行动，是无谓的生存牺牲，无产阶级专政属于较低文化，是一种"倒退或政治的隔世遗传"。主张阶级斗争应采取文明的形式，提出最终目的算不了什么，"运动就是一切"的口号。

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思想同马克思主义尖锐对立，曾受到B. И. 列宁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但却得到第二国际各国党多数领袖的支持，在欧美许多国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并成为当代民主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 （马啸原）

Boke

伯克，E. （Edmund Burke 1729～1797） 英国政治活动家。1729年1月12日生于都柏林一个律师家庭。1744年入都柏林三一学院。1765年任辉格党议会领袖罗金厄姆侯爵的秘书。1774年当选为国会议员。1797年7月9日逝世。主要政治思想见于《法国革命感想录》(1790)和大量议会演讲。

伯克的理论基础不同于流行的自然法和理性主义。他认为国家是一个在时间和空间方面连续延伸的政治有机体，它由特定的环境、条件、性格、气质、人民的道德、风俗和社会习惯所决定，是经过若干世纪由若干代人审慎选择的结果。国家的基础是人民根深蒂固的爱与忠诚等本能性的感情。这种感情始于家庭和邻里，扩展到国家和民族。法律的权威不是来自恐怖手段，而是来自同公众的生活方式相结合的感情。他认为，诸如人民、民族、多数人决定、政体、政党等重要的政治现象，实质上都和悠久的历史传统以及观念习惯密不可分。国家不仅是一般经济利益的合伙人和保护人，而且是一切科学、艺术、美德等高级文明的合伙人和保护人。

伯克否认抽象的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他认为人性是无知和易犯错误的，平等只是一种社会虚构，反之，政治体内必然存在等级的差别，这是一种习惯的社会纪律。他反对革命和革新，主张对于一国的政治制度只能在继承、保存原有优点的基础上加以点滴的变革和改善。认为社会变革要遵照该国人民的习惯，符合本国历史的精神，即以变革来维护传统。他对法国大革命持激烈的否定态度，认为它彻底破坏了秩序和自由的原则，推翻了一切现有制度，最终只会为暴政铺平道路。

伯克第一个对当时在英国出现的敌视法国革命、主张保守的政治活动作了理论上的总结，是现代保守主义的思想奠基人。 （王乐理）

Bolatu

柏拉图 （Platon 公元前427～前347） 古希腊思想家。传说原名阿里斯托克勒(Aristocles)，因身材敦实，前额宽广而得名柏拉图。他出身于雅典的名门望族，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20岁时师从苏格拉底。公元前399年苏格拉底被处死，柏拉图遂离开雅典，到麦加拉、可能也到居勒尼、埃及等地游历，广泛接触了各地的风俗文物，各派的哲学、政治思想。柏拉图40岁时，应邀到了西西里岛的叙拉古城邦，意欲在此推行他的哲学家政治的主张，但遭失败。公元前386年前后，他在雅典城外的阿加德米开办了欧洲历史上第一所学园。柏拉图在学园中从事讲学和著述达40年，直至去世。其间公元前367、前361年两次去叙拉古推行其政治理想，均遭失败。他3次西西里岛之行的实践活动，对他的政治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他的主要政治著作有《理想国》、《政治家篇》、《法律篇》3篇对话。《理想国》代表他中期的政治思想，《政治家篇》和《法律篇》则是他晚年的作品。

主要政治思想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设计了一幅正义之邦的图景：国家规模适中，以站在城中高处能将全国尽收眼底，国人彼此面识为度。柏拉图认为国家起源于劳动分工，因而他将理想国中的公民分为治国者、武士、劳动者3个等级，分别代表智慧、勇敢和欲望3种品性。治国者依靠自己的哲学智慧和道德力量统治国家；武士们辅助治国，用忠诚和勇敢保卫国家的安全；劳动者则为全国提供物质生活资料。3个等级各司其职，各安其位。在这样的国家中，治国者均是德高望重的哲学家，只有哲学家才能认识理念，具有完美的德行和高超的智慧，明了正义之所在，按理性的指引去公正地治理国家。治国者和武士没有私产和家庭，因为私产和家庭是一切私心邪念的根源。劳动者也绝不允许拥有奢华的物品。理想国还很重视教育，因为国民素质与品德的优劣决定国家的好坏。柏拉图甚至设想在建国之初就把所有10岁以上的人遣送出国，因为他们已受到旧文化的熏染，难以改变。全体公民从儿童时代开始就要接受音乐、体育、数学到哲学的终身教育。教育内容要经严格选择，荷马、赫西俄德的史诗以及悲剧诗人们的作品，一律不准传入国境，

因为它们会毒害青年的心灵。柏拉图自称这是“第一等好”的理想国，其他的政体都是这一理想政体的蜕变。理想政体由于婚配的不善引起3个等级的混杂，导致争斗，军人政体(Timocracy)随之兴起。军人政体中，少数握有权势者聚敛财富，形成寡头政体(Oligarchy)。贫富矛盾的尖锐化导致民众的革命，产生民主政体(Democracy)。民主政体发展到极端时又会被僭主政体(Tyranny)所取代。

《政治家篇》约作于柏拉图后两次去叙拉古之间（公元前367～前361），这是他在叙拉古的政治实践受到挫折，思想发生变化的时期。《政治家篇》主旨是讨论真政治家及政治的定义。柏拉图在这篇对话中提出了政治中道、混合的概念；首次明确论述了法律的作用并以法律作为划分政体的标准。他认为，真政治家(哲学王)无需用法律统治，但现实中真政治家极为罕见，即使有真政治家，法律也还有一定的作用。因为政治不仅是一种艺术，亦是一门科学。法律对于政治家，犹如教练和医生的训练方案和处方一样，法律虽然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中却是必要的。

柏拉图在其最后的作品《法律篇》中进一步发挥了关于法律的作用的思想。从理想出发，他推崇哲学王的统治，“没有任何法律或条例比知识更有威力”；从现实出发，他强调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如同最野蛮的兽类。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他在12卷的《法律篇》中，设计了他的“第二等好”的城邦，包括地理环境、疆域大小、人口规模与来源、国家经济生活、阶级结构、政治制度、法律等细则。由于指导思想的变化，第二等好的城邦与《理想国》中的正义之邦相比，在具体措施上有很大区别。主要有：政治制度由哲学王执政的贤人政体转为混合政体，以防止个人专权。《理想国》主张统治者实行公产、公妻、公餐、公育制，《法律篇》则恢复了私有财产和家庭。《理想国》中划分公民等级是依照其先天禀赋的优劣，而《法律篇》则是按照后天财产的多寡。

影响 柏拉图的社会改革方案，意在挽救走向崩溃的希腊城邦制，它违反了历史发展潮流，必然难以实现。但是，柏拉图的思想对后世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后世学者对柏拉图的政治思想褒贬不一。肯定者把柏拉图的思想推崇为人类文化中一切最好和最重要的成果的源泉，西方2 000多年的思想，只是柏拉图思想的脚注。否定者则认为他是极权主义的始祖，封闭社会的歌颂者。正如英国哲学家K. R. 波普尔所说：柏拉图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西方的思想，或者是柏拉图的，或者是反柏拉图的，但在任何时候都不是非柏拉图的。（兰 燕）

Bodan

博丹，J. (Jean Bodin 1530～1596) 法国政治思想家、法学家，近代资产阶级主权学说的创始人。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青年时期就读于图鲁兹大学，毕业后担任过律师、检察官及法国三级会议代表，曾任阿朗松公爵的侍从秘书，受到法国国王恩宠。博丹一生勤奋好学，除致力于政治学和法学的研究外，对古希腊哲学、占星学、地理学及物理、医学均有较深造诣。政治思想方面的主要著作有《国家论六卷集》。

博丹和N. 马基雅维利一样，开始用人的眼光看待国家政治问题。他的主权理论以家长制为出发点，认为家庭是国家的基础，国家是拥有最高主权由若干家庭及其财产组成的合法政府。在一个家庭中，子女必须顺从父亲，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国家如家庭一样，所有的立法、行政权力只应归属一个中心。这个中心或者是一个君主，或者是一个集团，他们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便是国家的“主权”。主权是对公民和臣民的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它是一种永久性的绝对权力，政府可以更换，主权永远存在，法律体现主权，保证社会秩序的安定，并使国家合法化。主权的内容包含立法、宣战、媾和、任命官吏及要求臣民效忠服从等多种权力。博丹第一次区分了国家类型和国家管理形式。他以主权的归属作为划分政体的标准，将政体分为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3种类型。并根据权力继承的合法性和行使权力的方式不同，把每种政体划分为合法、僭主和叛乱3种管理形式。博丹称赞合法的君主政体，是各种政体中最稳定合理的形式。

博丹的主权学说和政体分类原则，为反对分裂、对抗贵族、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提供了理论依据，对西方政治学有一定的影响。（马啸原）

boyilun

博弈论 (game theory) 又称对策论。研究由一些带有相互竞争性质的主体所构成的体系的理论。它能以数字表示人的行为或为人的行为建立模式，研究对抗局势中最优的对抗策略和稳定局势，以及如何追求各方的最优策略和决定对策的结果，协助人们在一定规则范围内寻求最合理的行为方式。它曾被广泛运用于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领域，特别是在国际政治学中被当作一种特殊的决策方法，成为指导国际冲突和对冲突结局作出估价的一种特殊手段。

博弈论最初是一门数学分支学科，起源于20世纪初。1921年，法国数学家É. 波莱尔研究了后来成为博弈论中重要内容的“有限最小最大战略”，但他否定了形成一般定理的可能性。1928年，美籍匈牙利数学家J. von 诺伊曼证明了前人的假设，形成了诺伊曼“最小最大定理”。1944年，诺伊曼与O.莫根施特恩合著的《博弈论与经济行为》一书，提出了博弈论在经济活动中的运用问题，成为博弈论的奠基之作。以后，博弈论逐渐被引入政治学、军事学、心理学等领域。

博弈论的前提是，在冲突局势中，参加者一方的战略和决策取决于冲突局势中另一方的战略和决策，而且这种战略和决策处于参加者一方的控制之外。这种局势正如室内游戏中的情况，所以理论家把这种模型称为博弈论。博弈现象中存在3个基本要素：①局中人，即一场竞争或斗争的参加者，他们各处于对抗局势对立面的一方。②策略，指局中人能采取的对付对手的一切行动。③赢得，即一局对策的得失。根据博弈现象的上述要素，可以把博弈论分为两种主要类型：①双方零和博弈。局中人为两个，其对策结果的赢得值代数和为零，如果一方的收益为 x，则另一方的收益为 $-x$，一方所得为另一方所失，双方的利益直接冲突。学者们认为，在国际政治实践中，双方毫无共同利益的情形非常罕见，零和博弈论对国际政治的研究价值非常有限。②双方非零和博弈。两个局中人在任何局势下的赢得值的代数和不等于零，也不等于某个常数，即双方可能都得到某种利益，可能均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失，也可能一方有得，一方有失，但得失绝对值并不相等。在非零和博弈中，参加各方既存在着共同利益，又是一种竞争关系。他们既可能采纳合作战略，也可能采取不合作战略。如一种被称为"囚犯的困境"的博弈模型：两个囚犯被分别告知，如果其中一个早一天交待，他就可以获释，并得到奖赏（假设赢得值为11），另一个囚犯则将被处死（赢得值为 -20）；如果他们同一天坦白，那么各判徒刑10年（赢得值为1）；如果都不认罪，则都可获释，但没有奖赏（赢得值为10）。双方彼此隔离，无法传递信息，结果第二天都交待了罪行。假设两个囚犯A与B，A_1、B_1 为各自拒不交待，A_2、B_2 为各自交待，那么这种博弈模型可用图式表示：

A的选择 \ B的选择	B_1	B_2
A_1	10:10	−20:11
A_2	11:−20	1:1

在这种对阵中，A_1 和 B_1 是合作战略，A_2 和 B_2 则是不合作战略。根据赢得数值，显然采取合作战略为上策，双方均可得到一定好处。但是，按照博弈逻辑，双方往往会选择不合作战略。

博弈论虽然作为一种在假设情况下分析人们行为的方法，能够帮助决策者在复杂的危机或竞争的情况下作出最佳的战略抉择。但政治、军事等领域，其变数、变量往往很难全部确定，故博弈论的运用有其局限性。

（桑玉成）

buganshe yuanze

不干涉原则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任何一国无权对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国内事务进行干涉的主张和理论。它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引申。主权是国家最高的、对外独立的权力，是不可侵犯的。每个国家各自根据主权行事，不接受任何外国的强制命令。不容许任何外来干涉。1776年通过的美国《独立宣言》曾明确表达了这一思想，它强调指出："作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缔结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不容忍外来的干涉。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反对欧洲封建专制王朝对法国革命的干涉，资产阶级也曾提出不干涉主义这一原则。1793年《法兰西宪法》第119条曾规定："法兰西共和国不干涉他国的政治，也不许他国干涉法国的政治。"标榜正统主义的俄、奥、普三国"神圣同盟"干涉欧洲各国革命运动，遭到了各国的反对。1823年12月2日，美国总统J.门罗发表国情咨文，宣布美国奉行不干涉政策，美国不干涉欧洲的事务，也不允许欧洲国家干涉美洲各国的事务；美国不干涉欧洲国家在美洲的现有属地，但绝不许欧洲国家再来美洲建立殖民地，这就是门罗主义。它反对欧洲神圣同盟的干涉，对促进拉丁美洲殖民地的独立，起了一定的作用，有利于国际关系中不干涉原则的确立。此后不干涉原则逐渐为成国际关系准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为各国在处理国际关系的过程中广泛应用。

（王 芝）

buguan buzhang

不管部长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政府中不专管某一部事务的部长级官员。亦称不管部大臣、国务大臣、无任所相等。不管部长通常是内阁成员，出席内阁会议，参与政府决策，承办内阁会议或政府首脑交办的特殊重要事务。英国是最早实行内阁制的国家，内阁设不管部长也较早，一般由参加内阁而又不专管某一方面政务的枢密院院长和掌玺大臣担任。他们常常受首相委托，处理某些特殊政务。法国、联邦德国、日本、印度、比利时等许多国家的政府，以及1972年以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实行内阁制时，也设有不管部长职位。

（刘德厚）

Bujiemeng Guojia he Zhengfu Shounao Huiyi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Conference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Non-Aligned Countries） 见不结盟运动。

Bujiemeng Yundong

不结盟运动 （Non-Aligned Movement） 20世纪60年代初形成的由奉行和平、中立、不结盟政策的国家组成的一支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发展的重要政治力量及其所进行的活动。

产生经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处于对峙与冷战状态，同时许多亚、非、拉美国家从殖民统治下相继获得独立。一些民族独立国家为摆脱大国控制，避免卷入大国争斗，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发展民族经济，采取了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对外政

策。1955年的万隆会议本着求同存异原则，通过了团结反帝的纲领，显示了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的巨大力量，给不结盟运动以思想启示和政治推动。1956年南斯拉夫总统J. B. 铁托、印度总理J. 尼赫鲁、埃及总统纳赛尔在南斯

参加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埃及总统纳赛尔、南斯拉夫总统J.B.铁托和印度总理J.尼赫鲁(从左至右)

拉夫布里俄尼岛会晤，正式提出了不结盟的主张。随后，印尼总统苏加诺、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加纳总统K. 恩克鲁玛等政治活动家也积极倡导不结盟运动。

1961年6月由埃及、南斯拉夫、印度、印度尼西亚、阿富汗5国发起，在开罗举行了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有20个国家参加。会议明确规定了参加不结盟国家会议的5个条件：①奉行以和平共处和不结盟为基础的独立的外交政策；②支持民族独立运动；③不参加大国军事同盟；④不与大国缔结双边军事协定；⑤不向外国提供军事基地。1961年9月1～6日，25个国家在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举行了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正式宣告了不结盟运动的诞生。到1990年不结盟运动已发展到拥有101个成员(99国、2个组织)，约有17亿人口。

宗旨和原则　不结盟运动诞生后，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不结盟运动的内容不断丰富，但始终奉行独立、自主和非集团的宗旨和原则，支持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捍卫国家主权以及发展民族经济和民族文化的斗争；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和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呼吁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团结；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主要活动　首脑会议是不结盟运动最重要的活动形式，到1990年已经举行了9次会议(见表)；其次是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3年举行1次。(参见彩图插页第29页)

不结盟运动的发展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如外部势力的干扰、内部的矛盾和纠纷，许多成员国存在严重的经济困难。1989年9月的第9次首脑会议，提出对不结盟运动的战略和策略作重大调整，同时实现自身的现代化。不结盟运动反映了第三世界国家人民要求掌握自己的命运，维护和平、致力发展的历史潮流，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历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简况

次数	时　间	地　点	参加成员数	主　要　内　容
1	1961.9	贝尔格莱德	25	通过《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宣言》、《关于战争的危险与呼吁和平的声明》，全力支持民族独立，反对殖民主义
2	1964.10	开罗	47	通过《和平和国际合作纲领》，号召所有国家为建立新的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贡献力量
3	1970.9	卢萨卡	54	通过《关于和平、独立、发展、合作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卢萨卡宣言》和《关于不结盟和经济发展宣言》，谴责超级大国的"恐怖均势"，决定每3年举行一次首脑会议，每次会议主席为不结盟运动发言人
4	1973.9	阿尔及尔	75	通过《政治宣言》、《经济宣言》、《经济合作行动纲领》，表示拒绝任何形式的奴役和依附、任何干涉和压力。决定成立不结盟国家协调局
5	1976.8	科伦坡	85	通过《政治宣言》、《经济宣言》、《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及其他决议。强调集体自力更生思想、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不可分割
6	1979.9	哈瓦那	95	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集体自力更生的哈瓦那政策性指导原则》等文件，坚持独立自主和非集团的基本原则，抵制企图改变不结盟运动方向的活动
7	1983.3	新德里	100	通过《政治宣言》、《经济宣言》、《新德里文件》等，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努力
8	1986.9	哈拉雷	101	纪念不结盟运动诞生25周年，通过政治、经济宣言，重申不结盟运动宗旨。要求停止军备竞赛，全面彻底裁军，建立平等的新的国际关系和经济秩序
9	1989.9	贝尔格莱德	101	通过会议宣言和40个专题性政治和经济文件，肯定了国际局势的缓和趋向，对不结盟运动的战略和策略作出重大调整，以自身的现代化适应新形势，发展经济，提倡与发达国家合作

中国政府一贯赞赏和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并于1992年5月14日被接收为观察员。 （冯特君）

buxinren toupiao

不信任投票 （vote of non-confidence） 议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阁的施政方针或阁员、部长的行为表示信任与否的活动。它是议会监督政府的一种重要方式。首创于英国，后为实行议会内阁制的国家所采用。

不信任投票如获议会多数通过，即表示内阁已不为议会所信任。其后果是：或者内阁向国家元首提出总辞职；或者由内阁首相（总理）呈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重新选举议员，如果新选出的议会仍然对内阁表示不信任，内阁必须辞职。两种后果以内阁总辞职较为符合议会内阁制原理，因为内阁必须以获得由选民选举产生的代表民意的众议院的信任为基础。但自1784年英国内阁首相W. 皮特（小）开创呈请英王解散下院的先例以后，由于政党政治的发展，党派纷争的介入，议会的不信任投票不一定完全符合民意，因此，解散议会重新选举的作法也为实行议会内阁制的国家所接受。

不信任投票所引起的内阁总辞职或议会被解散的后果，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影响非常重大。特别是在多党制国家里，通常没有一个政党能够独占议会的多数议席，内阁多由党派联盟组成，而参加联盟的政党常因利害关系互相倾轧，分崩离析，以致政府难于获得议会的信任，经常出现倒阁现象。当代议会内阁制国家对不信任投票多加限制，且多系程序上的限制，通常表现在提案人数和表决时间两个方面。如《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规定，政府必须获得两院信任，不信任案至少必须有众议院1/10的议员签名，并须在提出之日起3天后始得提交讨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规定，联邦议院只能以多数议员选出继任人，并请联邦总统罢免总理来表示对联邦总理的不信任。有的国家对通过不信任投票的程序也作了一定限制。例如，《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规定，各院以记名投票通过说明理由的议案方式，对政府表示信任或不信任。

不信任投票一般不适用于总统制国家。但法国的总统制具有议会内阁制的特点，其国民议会拥有对政府的不信任权。宪法规定，如果不信任案被否决，签名的议员在通常情况下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出新的不信任案；不信任案如获通过，总理必须向总统提出政府辞职，但总统得通过法定程序宣布解散国民议会。 （何华辉）

Buhalin

布哈林，Н. И. （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Бухарин 1888～1938）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和第三国际领导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888年10月10日生于莫斯科一个小学教师之家。1906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7年考入莫斯科大学法学院经济系。1910年被捕，流放到阿尔汉格尔斯克省的奥涅加。一年后从流放地逃往国外，在欧美流亡6年。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后回到莫斯科。十月革命后至1929年任《真理报》主编。1924～1929年任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1926～1929年任第三国际执委会政治书记处书记。由于坚持В. И. 列宁的新经济政策，20年代末期，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与И. В. 斯大林发生分歧，先被免去领导职务，后被开除出党。1938年3月15日被苏联政府以叛国罪处决。1988年恢复名誉和党籍。布哈林有关政治思想的主要著作有：《到社会主义之路和工农联盟》、《"有组织的经营不善"的理论》、《一个经济学家的札记》、《两个世界的文化》和《现代文化的基本问题》等。

布哈林曾提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论。他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阶级斗争还将持续很长时间，甚至在某一阶段上会尖锐化，但总的趋势是日益缓和，逐渐减弱，最终消亡。因此，工人阶级政党应该是"国内和平的党"，其中心任务是进行和平建设。他主张用经济斗争方式消灭城乡资本主义成分，反对采取暴力措施，认为实现社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有机的渐进过程，不需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第二次社会革命。

自20年代末，布哈林担心苏联有蜕化为"新利维坦"的危险。他指出，无限制的国有化和强行集体化，使苏联的国家职能过度膨胀，出现了中央集权的经济统制。这种经济统制类似资本主义中的绝对垄断，导致僵化和官僚主义发展，使集权制成为官僚集权制。官僚集权制在党和国家融为一体的基础上，集党政大权于一人之手，对领袖进行个人崇拜，必然使苏联成为"铁蹄"国家，成为干预社会生活一切领域的新极权主义国家。他反对权力过分集中，希望苏联向列宁提出的"公社国家"方向发展，主张实现民主与法制，提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口号，要求保障最大多数人的最大限度的自由发展，建设一个有创造性、有人性、文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布哈林的上述观点在当时只能用伊索寓言式的语言来比喻和暗示，未能形成系统的理论。但是他的一些看法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和民主化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引起了普遍关注。70年代末以来，世界上曾出现研究布哈林思想的热潮。 （许林森）

Bufen Jinzhi Heshiyan Tiaoyue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Partial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全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8月5日美、苏、英三国在莫斯科签订，同年10月10日生效。至1989年共有129个国家参加该条约。

50年代以来，世界各地的反核运动蓬勃发展，在联合国和几个核大国之间都举行了一系列禁止核试验谈

判。1958 年 10 月，美、苏、英三国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的谈判在日内瓦举行，但未能达成协议。1962 年古巴导弹危机的解决，开创了美、苏在核时代相互协调的先例；法国核试验的成功又促使美、苏在该问题上的立场逐渐接近，使谈判取得进展。1963 年 7 月 25 日，美、苏、英三国首席代表在美、英条约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并于 8 月 5 日正式签署条约。

条约由前言和正文 5 条构成。前言宣布缔约国的主要目的是“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尽快达成一项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协定”。条约规定，缔约国保证在大气层；在大气层范围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或在水下，包括领海和公海；或任何其他环境中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该条约向一切国家开放签字。条约在所有缔约国批准并交换批准书后生效。条约无限期有效，缔约国如断定与本条约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本国的最高利益，有权退出条约。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字仪式(1963年 8 月 5 日)

一些国家认为该条约是“现代历史的转折点”，“将为裁军和保证世界和平铺平道路”。当时苏联和美国已经完成了大气层核试验阶段，它们可以通过地下核试验发展新的核武器，英国在必要时可以借用美国的试验场。而条约并不禁止地下核试验，因此并不能阻止核武器的发展。1963 年 7 月 31 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指出美苏企图通过这个条约，巩固自己的核垄断地位，而把一切受核威胁的国家的手脚束缚起来。法国也反对该条约，中、法两国没有在条约上签字。 （颜声毅）

C

caiwu xingzheng

财务行政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狭义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行政经费的领拨、分配、使用等的管理。广义指国家对财政收支的管理。财务行政在行政管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财务行政的范围 狭义包括预算、会计、决算和审计等。广义包括：财务行政机关的组织和管理；国(金)库制度，即公款收支的保管；税务行政，即租税征收的程度与方法；债务行政，即公债的发行与管理；金融管理，即对货币信用及银行的统计与管理；预算制度，即财务收支计划；会计制度，即财务收支的记载；决算制度，即财务收支的结果；审计制度，即财务收支的监督。

资本主义国家的财务行政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政府行政支出费用仅限于维护国家行政机关的生存和为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创造合适的外部环境。工业革命后，政府愈来愈依靠行政手段干预经济、消除危机，求得经济的稳定发展。政府职能的扩大主要表现在财政、金融两大领域，使政府支出有了很大增加。不同国家的财务行政各有特点，如：

英国财务行政的特点是采取集权制。内阁负责预算编制、执行与管理监督，集人事权与财权于一处，以防政府人员超编。财政部（皇家财政委员会）拥有最大财权，其职能为核定各种预算，监督各部按规定支出，不得超支；考核行政支出与行政绩效是否相符；财政部各司与政府其他部门密切配合，事关财务皆由各司分别办理；财政部推荐任命政府各部的会计主任，负责监督各机关，一切开支按预算规定执行；财政部代表内阁编制预算，对议会负责，掌握计划，经理和管理财政。

美国财务行政的特点是机构比较健全，职责明确，在总统指挥下处理财务行政事宜。1927 年颁布《预算与会计法》，设预算局。预算局的职能：协助总统编造预算，控制财务；监督、控制预算的执行；研究改进行政组织与方法；促进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谋求行政经济化。美国财政部的职能：筹募公债；保管特别基金；铸造货币，发行钞票及债券；征税；控制开支；监督、推行会计制度；管理银行；编制财务报告。美国政府还设有会计局。1950 年美国政府通过新的《预算与会计法》。财政部、预算局和总会计局共同改进会计制度。各部负各自的主要会计责任，并作内部的考核与控制；财政部掌管中央会计制度，并监督各部的会计制度；总会计局掌事后审计，并规定会计原则与程序。通过财务行政改革，减少开支，消除部门摩擦，提高行政效率。

法国财务行政的特点是经济财政和私营化部在政府中地位重要。该部负责管理国家的收入、支出和国库；管理公产；监督国家机构的财政；向地方行政单位提供财源并检查它们的开支；保护从事财经活动的官员；监护国营企业，促进经济综合平衡发展；决定外贸政策，负责国际经济交流；审计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收支的合法性，指导会计工作；负责预算和研究国家总体经济和财政状况，审查各部门的财政政策。

日本财务行政的特点是一切财政大权归国会。财政部(大藏省)负责编制、执行预算，贯彻国会决议，向国会报告工作。国会有权决定政府每一会计年度的收支预算，审查政府每年度的收支决算和会计检查院对政府决算的检查报告；审查批准国家的预算费；决定国家的债务；决定租税的增减；听取政府关于财政状况的报告。为了更好地审查财政议案，国会还设有大藏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决算委员会。

社会主义国家的财务行政 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级财政管理部门，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根据执政党的方针、政策，对国家财政的收支过程实施组织管理。它比资本主义国家的财务行政的范围要广。社会主义国家财务行政的特征表现为：①广泛的社会性和人民性。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全社会总体利益的代表者，也是全体人民公共意志的执行者。它参加社会产品的分配，从社会总产品中抽出一部分，用于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支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②生产性。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国家财政作为一种分配活动已成为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了再生产过程中社会总资金运动中的一个环节。③计划性。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要求财政分配按照国家的需要和可能，按照各项事业的轻重缓急，有计划地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保证国家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财务行政作为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的手段，政府实施政策的工具，具有很大的作用，具体表现在：①为无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存在和活动提供物质基础。主要是利用财政分配的各种形式，参加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再通过财政支出的形式，分配使用这些社会财富，以维持国家机构的存在；还以物质力量支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发展，国家通过财政支持、建立各种从事社会主义政治、法律、道德、哲学、文学、艺术、体育活动的机构。②维护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积累资金。③调节再生产过程。国家依靠各种经济政策、经济计划来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避免不必要的社会浪费，维护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财务行政由中央和地方两级组成，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部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审查汇编国家预算草案后报国务院审定，再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然后逐级审批下达执行。国家决算的编审方法与国家预算草案的编审方法一样。《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家预算的决议，对国家预算进行必要的修订，并且分别核定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核定的预算，修改地方预算，报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再分别核定本级主管部门的单位预算和所属县(市)的预算。国家预算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它们分别负责执行国家预算和地方总预算。财政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预算的具体执行工作，保证收支任务的完成。中央和地方各部门负责执行本部门的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随着中国改革的深化，财务行政会有进一步的变化和发展。 (唐代望)

caizheng butie

财政补贴 (fiscal compensation) 国家行政机关在一定时期内采取减少财政收入或增加财政支出等经济手段，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无偿补助。它是国家行政的一项重要措施。其目的是控制社会经济发展方向、规模和速度，改善生产结构，使经济稳步地发展，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发展不同，财政补贴的性质、种类和方法也有所不同。

财政补贴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有利于经济按国家规定的方向发展，满足国计民生的迫切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物价上涨，避免一些产品价格变动引起的市场波动。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社会安定。另一方面，它也有不利因素，如扩大财政支出，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导致财力分配失调，增加财政负担；影响国营企业经济核算，助长企业依赖思想和浪费现象，不利于鼓励先进企业；增加社会消费基金，影响行政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补贴的原则是：坚持量入为出，有重点、按比例分配资金，合理使用；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讲求实效，资金支持或物资支持相统一。财政补贴的种类，按补贴环节分为：①生产环节的补贴，即对生产资料的价格补贴和对生产性企业的亏损补贴。②流动环节的补贴，即对某些商品的购销倒挂和商业企业的亏损补贴。③消费环节的补贴，即对消费者的收入补贴，在计划提价的同时补偿消费者。按补贴的原因分为：①价格补贴，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或消费产品导致企业收不抵支，个人生活水平降低，由国家给予的政策性补贴。这种补贴是政府为了稳定和改善人民生活而增加的消费基金。②国营企业生产经营亏损补贴。这种补贴由国家财政直接拨款或减少税收来实现。从1986年起，国家对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由"目"级科目提为"类"级科目，把过去收入退库(暗补)的办法改为在预算支出上明补。

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解通货膨胀，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发展重要的事业，也实行财政补贴。1990年德国统一之前，联邦德国在预算支出中社会保障费约占30～40%；国营企业费约占7%。他们采取补助、减免税收、弥补亏损等措施，保护和支持大、中、小型企业，以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法国对某些亏损企业，如铁路公司、煤炭公司、公共汽车公司等，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补贴。日本政府很重视通过财政补贴，支持私营企业的发展，引导和控制企业的投资方向，推进新兴工业、尖端技术、运输、水电和急需的机械设备的生产发展。

(唐代望)

canylyuan

参议院 (Senate) 见议会。

Cao Cao

曹操 (155～220) 中国三国时期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字孟德，小字阿瞒，沛国谯县人(今安徽亳县)。20岁以孝廉举为郎，任洛阳北部校尉。因参与镇压黄巾起义而迁济南相。董卓之乱时，起兵讨伐，逐步扩充军力。192年，收编青州黄巾军30万人，势力大增。196年，至洛阳朝见汉献帝，任司隶校尉、录尚书事。迁都于许(今河南许昌东)，他用献帝名号削平大部割据势力。200年官渡之战大败袁绍后，逐步统一中国北方。203年任丞相，后晋封为魏国公、魏王。220年1月病卒于军中。同年其子曹丕称帝，追谥其为"武帝"。著作有《曹操集》。

曹操的基本政治主张是：①力主统一。他利用汉王朝的名义，"挟天子而令诸侯"，打击豪强割据势力，努力争取全国的统一。"挟天子而令诸侯"，是在当时的客观形势下号召天下，团结内部，铲平割据，实现全国统一的重要政治策略。运用这个策略，使他掌握了政治上的主动权，争取了许多愿意实现统一的政治势力，壮大了自己的军事力量，取得了统一战争的节节胜利。曹操通过不懈的斗争，统一了北方，为全国统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②主张以法治国。他认为，"夫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以高柔为理曹掾令》)。曹操主张执法如山，强调法不阿贵。他说，法令"设而不犯，犯而必诛"(《孙子注·计篇》)。他要求严格法令规章，赏罚分明，不官无功之臣，不赏不战之士。他重视执法者的人选和执法者以身作则的作用，认为这是贯彻法令、实行法治的保证。③主张唯才是举，这是曹操政治主张独具特色的地方。在汉末选官偏重门第、不问才德的情况下，他主张突破门阀界限，实行唯才是举。他认为，天地间，人为贵。要建功立业，只有靠人的智慧和才能，"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魏志·武帝纪》)。他重视才能，鄙视德行礼教，认为遵守封建礼教的人不一定有开创事业的能力，有开创事业能力的人未必肯遵守礼教，所谓"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敕有

司取士毋废偏短令》)。他主张起用那些果敢英勇临阵力战的人；出身地位低微但有高才异质的人和“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要求下属“各举所知，勿有所遗”(《举贤勿拘品行令》)，不拘一格选官用人。

曹操的政治主张在当时统一北方的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对后世也有较大影响。特别是他的唯才是举主张，不仅网罗了大批有才干的文臣武将，增强了他的政治军事实力，而且突破了汉末的腐败门阀界限，促进了人们对于用人制度和才德关系的思考。 (葛 荃)

cengjizhi

层级制 (hierarchical type of organization) 行政组织的一种类型。指行政组织纵向划分为若干层级，各层级的业务性质和职能基本相同，不同层级的管辖范围自上而下逐层缩小，各层级分别对上一层级负责而形成的层级节制的组织体制。又称分级制、科层制或军队型组织。

层级制的优点是行政组织分层管理，各层级都有确定的管辖范围，上层管理幅度较宽，下层管理幅度较窄，利于建立稳定的管理秩序；各层级事权集中，责任明确，管理效能高；层级间上下节制，指挥命令统一，行政协调一致。缺点是不利于行政组织上、下级之间的直接沟通，容易造成行政信息失真，使行政领导决策失误；而且管理层中间环节过多也妨碍行政组织整体作用的发挥。通常层级制要与职能制相结合。 (张书庭)

Chaoxian Laodongdang

朝鲜劳动党 (Korean Workers' Party) 见朝鲜政党。

Chaoxian Minzhuzhuyi Renmin Gongheguo zhengzhi zhidu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采取人民会议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历史沿革 在朝鲜历史上，三国时期后的新罗、高丽和李氏朝鲜三个时代均实行封建君主专制制。1910年，朝鲜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侵略者在朝鲜实行总督统治。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美国军队进驻北纬 38 度线以南的地区，朝鲜从此处于分裂状态。1946 年 2 月，朝鲜北半部成立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作为临时政权机关。1947 年 2 月，普选产生的 237 名议员组成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北朝鲜人民会议。会议决定成立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取代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作为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1948 年 9 月 2～9 日，召开首届最高人民会议，9 月 8 日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9 月 9 日宣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实行内阁制，以内阁为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即中央政府，内阁首相为政府首脑。1972 年 12 月，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决定废除内阁制和最高人民会议的常设机构——常任委员会，改设以国家主席为中心的中央人民委员会、政务院体制。

最高人民会议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实行一院制，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议员组成，每届任期 4 年。其职权是：制定或修改宪法和法令；确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选举国家主席并根据主席提名，选举或罢免国家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及委员、政务院总理和国防委员会副委员长；批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决定战争与和平等重大事项。最高人民会议举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1～2 次，临时会议由常设会议认为必要时，或 1/3 以上议员提议时召开。议长负责主持会议。最高人民会议的常务机关是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由正、副议长，秘书长及议员组成，正、副议长由最高人民会议正、副议长兼任。其任务和职权是：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审议和通过法案，修改现行法令，提交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召集最高人民会议；组织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人民会议议员的选举；选举和罢免中央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处理同最高人民会议议员有关的问题。

国家元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国家元首。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向最高人民会议负责，代表国家权力，直接领导中央人民委员会，必要时召集并指导政务院会议。国家主席担任共和国一切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官、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指挥和统率全国一切武装力量；公布最高人民会议法令、中央人民委员会政令、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议；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行使特赦权并发布命令。国家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央人民委员会 实施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由国家正、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组成，每届任期 4 年，向最高人民会议负责。首脑是国家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是：制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领导政务院、地方人民会议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领导司法、检察机关和国防及国家政治保卫工作；监督宪法，最高人民会议法令，国家主席命令，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决定政务院各部、委的设置；根据政务院总理的提名，任免副总理、各部部长和其他政务院成员；任命和召回大使、公使；新设或变更行政区域；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等。中央人民委员会设立对内和对外政策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司法安全委员会等，协助中央人民委员会工作。

政务院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由正、副总理，各部部长及其他必要的成员组成，在国家主席和

中央人民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和职权是：领导各部、政务院直属机关和地方行政经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同外国缔结条约等。政务院主要部、委有：外交部、社会安全部、财政部、文化艺术部及国家计划、对外经济、国家科学技术等委员会和科学院。

地方国家机关 地方人民会议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地方预算；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正、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和本级行政经济指导委员会委员长，以及本级法院审判员、人民陪审员。道(直辖市)人民会议每届任期4年，市(区)、郡人民会议任期2年。地方人民委员会是地方人民会议休会期间的常设机关，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对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委员会负责，负责召集人民会议，任免本级行政经济指导委员会的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地方行政经济指导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对本级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执行本地区的一切行政工作；执行本级人民会议、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的决议和指示；制定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地方预算；领导下级行政经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司法机关 审判机关包括中央法院、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和特别法院。各级法院依据法律独立进行执法活动。中央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监督所有法院的审判工作，向最高人民会议、国家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中央法院院长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和罢免，任期4年。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会议负责。

检察机关包括中央检察院、道(直辖市)、市(区)、郡检察院和特别检察院。中央检察院是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最高检察机关，统一领导各级检察院的工作，向最高人民会议、国家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中央检察院检察长由最高人民会议任免，检察员由中央检察院任免。所有地方检察院服从上级检察院和中央检察院。

选举制度 年满17岁以上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文化程度、党派、政见和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人民会议的议员都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

政党制度 实行朝鲜劳动党执政兼与朝鲜社会民主党和天道教青友党等民主党派合作的政党制度(见朝鲜政党)。 (冯鸿志 吴仲明)

Chaoxian zhengdang

朝鲜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Korea) 朝鲜政党是在朝鲜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中产生的。1945年朝鲜分裂为北、南两部后，北半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南半部的大韩民国分别实行不同的政党制度。

沿革 1918年6月，寓居中国、苏联远东地区从事反日独立运动的朝侨李东辉等人，在第三国际的支持下，建立了韩人社会党。这是朝鲜第一个带有政党性质的共产主义思想团体。1919年9月5日，以伊尔库次克俄共(布)韩人支部为基础，建立了全俄韩人共产党，委员长为金哲勋，中央委员26名。韩人社会党于1921年1月10日在中国上海召开代表大会，改称高丽共产党，李东辉任责任书记。全俄韩人共产党亦于1921年5月改称高丽共产党。两党互相倾轧，自封正统，竞相争取加入第三国际。1923年第三国际决定对两党均不予承认，令其各自解散，并在莫斯科另组第三国际高丽支部。

1919年朝鲜发生反对日本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三一运动"后，朝鲜国内外建立了许多共产主义思想团体。1925年，国内的"北风会"、"火曜会"等4个团体的领导人在汉城建立朝鲜共产党，金在凤为责任书记。其后，朝鲜共产党又在国外设立日本总局、满洲总局和上海总部，1926年加入第三国际。朝鲜共产党成立后，积极组织人民群众开展革命斗争，曾遭到日本帝国主义的镇压。党内多次发生宗派斗争。1927年12月，党外的汉城派与党内的上海派另组共产党。1928年12月，第三国际将朝鲜共产党解散。此后，以金日成为首的共产主义者，在坚持抗日武装斗争的同时，致力于重建朝鲜共产党。

20～30年代，侨居中国的朝鲜民族主义者先后成立了朝鲜革命党(1929年成立于中国东北地区)、韩国独立党(1929年成立于中国上海)等政治团体。1935年7月5日，韩国独立党、朝鲜革命党、新韩独立党、大韩独立党等在南京联合组成朝鲜民族革命党。1940年5月，韩国独立党脱离朝鲜民族革命党，又与朝鲜革命党、韩国国民党联合组成新党，仍称韩国独立党。该党的执行委员长金九自1940年起任大韩民国临时政府主席。1943年2月，朝鲜民族革命党与韩国独立党统一同志会、朝鲜民族党海外主权委员会、朝鲜民族解放斗争同盟等在中国重庆联合召开统一改组代表大会，决定建立新的统一组织，仍称朝鲜民族革命党。其党纲提出"颠覆异族日本帝国主义统治，建立朝鲜民族自主独立之民主共和国"、"土地分配给农民"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农大众的利益。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朝鲜北方获得解放。朝鲜北纬38度线以南地区被美军占驻，实行军事统治，并于1948年8月成立大韩民国。

朝鲜北方解放后，先后成立了朝鲜劳动党、社会民主党和天道教青友党。1948年9月，北朝鲜召开第一届最高人民会议，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组成了共和国政府，朝鲜劳动党领袖金日成被推选为内阁首相，确立了朝鲜劳动党的执政党地位，并实行朝鲜劳动党与其他民主党派合作的政党体制。1972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以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政党主要有：

朝鲜劳动党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金日成等在朝鲜北部着手重建朝鲜共产党。同年10月10～13日，朝鲜北半部五道的共产主义者在平壤成立北朝鲜共产党中央组织委员会，12月18日选举金日成为中央责任书记，统一领导北部朝鲜各级党组织。1946年8月28日，北朝鲜共产党与朝鲜新民党（1946年3月成立，前身是在中国延安、太行山地区活动的朝鲜独立同盟）合并为北朝鲜劳动党。1946年11月23日，南朝鲜的朝鲜共产党（1945年9月成立）、朝鲜人民党（1946年11月成立）、南朝鲜新民党（1946年7月成立）也合并为南朝鲜劳动党。北朝鲜劳动党成立后领导北朝鲜人民进行政权建设和民主改革。1948年3月28日召开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金日成提出的争取祖国自主统一的斗争方针。由于南朝鲜李承晚统治集团的不断迫害和镇压，南朝鲜劳动党的大多数领导人转移到朝鲜北部。在此基础上，南、北朝鲜劳动党决定合并，于1949年6月30日成立统一的朝鲜劳动党，并选举金日成为委员长。1950年6月～1953年7月，朝鲜劳动党领导朝鲜祖国解放战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1953年8月召开党的二届六中全会，规定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战后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提出恢复和发展战后国民经济的任务。1956年4月召开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基础的方针，提出打下社会主义工业化基础、基本解决人民衣食住问题的基本任务。1958年3月召开党的代表会议，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统一和团结的任务。1970年11月召开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宣布朝鲜北半部已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完成了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国的历史任务。1980年10月召开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金日成在报告中说："实现全社会的主体思想化，是我国革命的总任务。"他还提出建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实现祖国统一的方案，并阐述了十大施政方针。"六大"党章规定，党的斗争目标是在共和国北半部争取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民族解放和人民民主革命任务；最终斗争目标是实现全社会主体思想化，建设共产主义。1954年以来，朝鲜劳动党领导北方人民连续实现了多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朝鲜劳动党中央组织机构有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书记局。地方组织机构是各道（直辖市）、市（区）、郡的党委员会。1989年有党员300余万。总书记金日成（1966年起）。党报为《劳动新闻》（日报）；党刊为《勤劳者》（月刊）。

朝鲜社会民主党 原名朝鲜民主党，1945年11月3日成立，1981年1月29日改为现名。由一部分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中小企业家、商人、手工业者、农民、基督教徒等组成。指导思想是民族社会民主主义，主张自由、民主、独立、和平和尊重人权，实现民族自主、保障全体社会成员自由、平等并尊重其个性和人格的社会主义社会，最终目的是建设没有剥削、没有民族压迫的理想社会。该党承认朝鲜劳动党的领导，是朝鲜祖国战线成员。委员长李季白（1989年起）。

天道教青友党 1946年2月8日成立，由信奉天道教的农民组成。基本纲领是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奴役，把朝鲜建设成富强、独立、自由的民主国家。该党支持劳动党的路线和政策，是朝鲜祖国战线成员。中央委员会委员长郑信革（1989年起）。 （陈峰君）

大韩民国政党 1948年8月成立大韩民国，李承晚任总统。1951年12月李承晚为巩固其独裁统治，成立了自由党。该党执政期间推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1960年李承晚被人民赶下台，该党瓦解。1960年7月大韩民国举行第五届国会选举，1955年成立的民主党获胜，成为执政党。1961年5月朴正熙发动军事政变，该党被解散。1963年2月朴正熙组建民主共和党，作为其军事独裁统治的主要支柱之一。1979年全斗焕发动军事政变，于1980年5月将该党解散。同年11月全斗焕上台后颁布新的"政党法"，各个政党先后建立。1981年1月，全斗焕指派其亲信组建民主正义党，以"民主、正义、福利"为基本纲领，全斗焕任总裁。1988年起卢泰愚继任总裁。1987年大韩民国成立3个主要政党：和平民主党（简称平民党），总裁金大中；统一民主党（简称民主党），总裁金泳三；新民主共和党（简称共和党），总裁金钟泌。1990年又成立两个政党：民主党，总裁李基泽；民众党，常任代表李佑载。1990年2月9日，执政的民主正义党和在野的统一民主党、新民主共和党实行合并，建立了新的执政党——民主自由党（简称民自党）。从此，执政党在国会的议席由1988年4月国会选举中首次出现的未过半数的127席上升到218席，占议席总数的2/3以上，改变了"朝小野大"局面。民自党主张："以自由、民主和自由市场经济作为国家的基础，主导国家的民主统一，在自主自存的基础上，建立行进的福利社会。"对外以美、日、西欧关系为基础，同时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与不同制度、不同信念的国家建立合作关系。总裁卢泰愚，代表最高委员金泳三，最高委员金钟泌、朴泰俊。1991年4月，平民党和新民主联盟合并为新民主联合党（简称新民党）。1991年9月10日，新民党和民主党两个在野党合并，形成最大的在野党——民主党，由原新民党总裁金大中和原民主党总裁李基泽共同领导。其主要目标是为在1992年大选中战胜民主自由党。 （何 颖）

Che'ernixuefusiji

车尔尼雪夫斯基，Н. Г. （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1828～1889）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家。1828年7月24日生于萨拉托夫城一个牧师家庭。1846年考入彼得堡大学文史系，1850年毕业后回故乡任中学语文教师。1853年迁居彼得堡，曾任《现代人》杂志的撰稿人、主编、领导人。该杂志成为革命民主派的喉舌和解放斗争的旗帜，1862年他被沙皇政府逮捕，1864年被判到西伯利亚服苦役7年，后长期流放在那里。1889年回到故乡，同年10月29日逝世。车尔尼

雪夫斯基著述甚丰，主要有《对反对公社所有制的哲学偏见的批判》(1858)、《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1860)、《怎么办?》(1863)等。

车尔尼雪夫斯基明确提出农民革命的思想，认为社会上的一切罪恶都是专制农奴制的必然结果，要铲除罪恶就要"拔掉根子"。他坚信俄国农民革命一定会发生，星星之火定会燎原。俄国1861年改革后，他分析了这次改革的反人民性质，书写传单号召农民等待时机，准备起义。要求农民与士兵联合起来，用暴力夺取政权。他批判资本主义，认为对立的经济利益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基础。他指出政权形式决定于政权内容，资产阶级总是依靠警察、军事监视、武装力量来维持现存制度，"自由"、"平等"的口号只是为了掩饰资本家对人民的统治和压迫。他倡导社会主义，自称是首先赞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极端共产主义的人，设想在俄国利用农民村社这一形式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他强调"历史的道路不是涅瓦大街人行道"，成功总要经过一系列的失败。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关键在于唤起民众进行革命，推翻现存政权。

车尔尼雪夫斯基是维护农民利益反对沙皇和地主的民主派领袖。他领导并鼓舞了群众反对专制农奴制的斗争。他的思想哺育了一代俄国革命家，是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先驱。 (任淑琴)

Chen Duxiu

陈独秀 (1879～1942) 中国现代政治家、思想家，中国共产党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之一。字仲甫，安徽怀宁人。17岁中秀才。1898年在杭州求是学院学习，因反清被学院除名。1901年留学日本，1903年因参加中国留学生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爱国运动，被日本政府遣送回国。后在上海、安徽等地办过或主编过进步报纸《民国日报》和《安徽俗话报》，参加过反对袁世凯的斗争。1915年，他在上海创办并主编《青年》杂志(次年改名为《新青年》)，高举民主和科学的旗帜，展开反对封建专制和封建迷信的斗争，成为当时进步思想界的领导人之一。1917年，他应蔡元培之聘，任北京大学教授兼文科学长，《新青年》编辑部亦迁往北京。陈独秀以《新青年》和北京大学为阵地，集合了包括李大钊、鲁迅等在内的思想先驱，继续同封建主义进行斗争，震动了整个思想文化界。1918年冬和李大钊创办《每周评论》，发表大量政论文章，批判南北军阀，揭露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野心。1919年，他积极参加并领导了五四运动。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旧民主主义的新文化运动发展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宣传运动，陈独秀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观点。1920年8月他在上海建立中国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并发起成立中国共产党。1921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党的中央局书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犯了严重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错误。1927年，在党的"八七"会议上被撤销总书记职务。他坚持错误，接受国际托洛茨基派的观点，在党内成立反党小组织，1929年11月被开除出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他纠集彭述之等81人发表《我们的政治意见书》，攻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农红军，同时在上海建立托派小组织"无产者社"，出版《无产者》刊物，宣传托派观点。1931年5月，被自称为"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的托派组织推为总书记。1932年10月，被国民党逮捕，1937年8月出狱。1942年病故于四川江津。著作有《独秀文存》等。

主要政治思想 陈独秀政治思想的发展可分3个时期：五四运动前是一个激进民主主义者。他提倡民主、反对专制，认为民主国家"以人民为主人，以执政为公仆"，是真国家；而"以执政为主人，以国民为奴隶"的国家，是"民奴国家"，是伪国家。他提倡科学，认为科学对人类社会的贡献可以和人权学说相匹敌。他主张个性解放，反对盲目服从，强调自己是自己的主人，自己的思想、言论和行动都由自己作主，不容许别人干涉，同时也不去干涉别人。他醉心法兰西资本主义文明，赞颂自由、平等、博爱。他主张建立革命文学，反对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

五四运动后，他开始宣传马克思主义，肯定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学说，认为资本家是靠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起家的；他赞成无产阶级的理论，提出劳动人民要自我解放，必须组织起来打倒资产阶级、消灭私有制度；他宣传暴力夺取政权的观点，认为如果不实行暴力革命，被压迫的劳动者就永远没有翻身的机会等。但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很肤浅，特别是对中国的国情缺乏深刻的了解，以至形成"二次革命论"的错误理论。他认为中国工人阶级不但数量少，而且很幼稚，不能成为独立的革命力量，中国农民居处散漫，势力不易集中，文化低，生活欲望简单，性格保守，难以加入革命；而中国资产阶级的力量比农民集中，比工人雄厚，因此，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应该由资产阶级来领导；国民革命胜利后，由资产阶级掌握政权，无产阶级不过获得一些自由与权力；等到资产阶级共和国建立后，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时，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蒋介石在南京建立了国民党政府，陈独秀认为这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并取得了帝国主义的让步与帮助，中国社会的封建势力已

变成残余势力之残余，资本主义已占优势，并将得到和平的发展，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已经完成。无产阶级只有在将来举行社会主义革命，在当前只能进行以"国民会议"为中心的合法运动。他攻击当时党领导的农村土地革命和红军游击战争是新式"流寇"、"军事投机"，是断送革命的有效方法。他还诬蔑中国共产党不是无产阶级政党，不过是"游民无产阶级化、农民小资产阶级化"的党(《无产者》第2期《关于所谓红军问题》)等。

影响 陈独秀在现代中国革命史上是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人物。在早期，他作为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所进行的反对封建礼教，提倡科学民主的宣传，在中国产生了深远影响。五四运动后，他努力宣传马克思主义，积极组建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共产党早期的革命事业作出了贡献。但是，他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犯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和大革命失败后分裂党的活动曾给中国革命带来巨大损失。 (陈哲夫)

Chen Liang

陈亮 (1143～1194) 中国南宋思想家。字同甫，婺州(今浙江金华)永康人。曾讲学于龙川书院，世称龙川先生。陈亮学无师承，但才气超群，好言兵。多次上书朝廷，倡言改革。曾多次入狱，幸免于死。光宗绍熙四年(1193)策进士，擢第一，授金书建康军判官厅公事，未到职而卒。著有《龙川文集》，1974年中华书局将其重编为《陈亮集》出版。

陈亮是功利主义者。他反对以动机论是非，主张以功利为准绳。他用"德在生民"的功利原则，评赞唐宗汉祖，以隆盛之效益肯定汉唐政治，认为汉唐可与夏商周三代媲美。从功利出发，陈亮主张"王霸可以杂用，则天理人欲可以并行"，认为王道往往要通过霸道来实现，汉唐之所以杂行霸道，"其道固本于王"。基于功利原则，陈亮提出"农商一事"的主张，抛弃了重本抑末的传统思想。陈亮还根据功利原则，对当时盛行的理学作出自己的解释。他认为"理"不是物外的先验道德，而是同人"与生俱生"的，理存在于人的日用之间，存在于人事之中；若舍人而空谈性理，将陷入佛门。在功利思想指导下，陈亮对朱熹独善其身、以醇儒自律的道德不以为然，主张以天下国事为己任。

陈亮还主张限制君权，宽以待民。他认为君主应"才能德义"兼备，自觉节制情欲，反对君主威福由己，任意生杀。陈亮虽肯定霸道，但不主张对人民严刑峻法，认为"持法深者无善治，奸宄之炽，皆由禁网之严"。在对待人民生活方面，陈亮主张轻徭薄赋，藏富于民。在对待外族侵略方面，陈亮一生力主恢复中原，反对苟安，认为苟安只会造成政治腐朽和南宋社会的虚假繁荣。陈亮还认为国家常临战争，能使全国上下一心，"乃国家之福"，而非坏事。

陈亮的功利主义在南宋流传较广，连朱熹也叹曰："陈同甫学已行到江西，浙人信响已多，家家谈王霸……可畏可畏。"清人姬肇燕称誉陈亮的文章"上关国计，下系民生"。功利主义对中国近代思想家有很大影响。

(江荣海)

chuantongzhuyi zhengzhixue

传统主义政治学 (politics of traditionalism) 相对行为主义政治学和后行为主义政治学而言的西方政治学研究方法、理论学说的总称。代表19世纪末20世纪初政治学科创立时期政治学研究的方向。

历史渊源 传统主义政治学的历史渊源可追溯到古希腊。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正义"的讨论、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对"最高美德"的追求，奠定了政治理论早期形态以伦理为核心的基础。此后，无论是中世纪以上帝为核心的神权政治论，还是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以权利或权力为核心的自然政治论，浓厚的道德哲学色彩加上思辨式语言和演绎解释方法的运用始终是政治学理论研究的基本特征，并且直接影响了现代意义的政治学的产生和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现代意义的政治学首先在美国发展起来。它在创立时期虽然受到了科学主义思潮的影响，但仍带有古典政治学研究的深深烙印。

基本内容与研究方法 传统主义政治学并无统一的思想体系，而是存在着不同派别与看法。从发展过程区分，主要有国家学派和过程学派。以美国学者J.W.伯吉斯、W.F.威洛比等为代表的法理主义国家学派受实证主义的功利主义影响，以提供研究国家的系统知识为目的。伯吉斯在《政治学与比较宪法》中，F.J.古德诺在《政治与行政》中，都运用了"历史-比较方法"，描述和比较政治制度及政府机构，致力于探讨由法律所确认的国家性质和起源、国家的主权及内部的权力关系。国家学派把国家理解为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因而，研究的对象仅限于正式的法律机构和官方颁布的法律文件。英国学者W.白哲特和美国学者T.W.威尔逊等为代表的现实主义过程学派则不满"历史-比较方法"的无生命静态研究，强调政治学应由法律文本的研究转向政治现实的研究，政治学家不能囿于历史资料和事件的记录分析，也不能局限于官方正式的法律形态与机构，还要进一步研究非正式或非法律过程对国家及政治的影响。

一般认为，传统主义政治学具有一些基本的共同的特征。在研究的对象上，以国家为主题，将政治学等同于国家学。美国早期政治学家J.N.加纳就认为政治学从头至尾是研究国家的科学，包括研究国家的起源、性质、分类，政府的结构及类型，宪法的条文及类别，重点是研究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比较。在研究方法上，注重政治哲理和政治历史的分析。具体方法有：①历史研究法，即按编年史的方法对大量的历史事实加以整理和分析，根据丰富的史料描述某一政治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目的在于找出各种历史事件的因果关系，并据此推断未来的发展趋势。②规范研究法，即从某种价值观出发，以道德规范为评价标准研究政治现象。研究的目的在于为人类提供政治发展的方向，把握政治与国家关系的实

质和政治运动的规律。规范研究是政治哲学和政治理论的重要工具。③法律研究法，即主要从分析和解释法律条文着手，致力于探讨由宪法、法律所规定的国家性质及活动过程，以及有关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正式权力的法律条款的详细内容。④制度研究法，即侧重于描述当时的政治制度与过程，并对不同的政府机构、国家制度、政体形式加以比较分析。所有研究方法都以演绎推理为主，试图通过逻辑分析寻找一般理论，基本无定量方法的运用。许多传统主义政治学家对科学方法在政治学中的使用表示怀疑，不相信政治学可以具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甚至拒绝使用"政治科学"的概念。在研究目的上，试图解释国家，依据哲理分析推论价值和道德标准，并提供理想的政治模式。

作用及缺陷　传统主义政治学曾经奠定了政治学的学科基础，但自20世纪初以来不断受到各方面的挑战。先是20年代的"新政治科学运动"将自然科学方法引进政治学，接着是"行为主义革命"全盘否定传统主义政治学的理论和方法。传统主义政治学被认为在下述几方面存在重大缺陷：①过分注重对自由、平等、权利、民主、正义等价值规范理论的讨论，忽视了社会政治现实的研究，从而削弱了政治学的应用价值。②静态的分析方法无法适应政治行为的动态性，虽然强调政治过程的研究，但并未运用动态方法，更由于缺乏系统性和定量性，使政治学长期徘徊于科学方法的大门之外。③法律研究法、历史研究法的研究成果并不能解释政治社会的复杂规律，"因果关系"的描述也由于缺乏必然性不能从本质上解决问题。④演绎推理无法排除先验论成分和主观价值的作用，结论的科学性遭到非议。⑤研究对象集中于国家本身，限制了政治学的研究领域，对于由国家所产生的大量政治现象以及影响国家政治活动的诸多因素则不予重视。这些批评使传统主义政治学受到了冷落。直至20世纪60年代，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兴起，传统主义政治学重新引起政治学界的重视，如政治哲学的复兴和对规范理论的肯定等。人们发现传统主义政治学在许多方面存在合理性和科学性，可以与行为主义政治学互补。事实上，当今政治学正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理论和方法的综合趋势表明传统主义政治学并未完全失去存在的价值。

（戚　珩）

chuantong zuzhi lilun

传统组织理论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 theory)　亦称古典组织理论或经典组织理论。以效率和经济为出发点，从规范角度研究组织的目标、分工、结构、指挥、协调和责任的理论。起源于20世纪10～30年代，它的兴起是适应当时西方国家工商企业组织和政府组织发展的需要。代表人物有M. 韦伯、H. 法约尔和F. W. 泰勒等。

韦伯的主要贡献是提出官僚制度理论。他以权威结构为中心来研究现代组织的特点，把权威分成超凡魅力权威、传统权威和法律与理性权威三类。超凡魅力权威起源于古代社会，权威者的号召力在于其超群的个性和能力；传统权威与农业社会直接有关，权威来自继承的地位，并通过习惯和传统等得以巩固；法律与理性权威则是现代工业和社会的产物，它与合理合法的官僚组织结构相联系。它的"合理"在于权威有优越的组织结构，它的"合法"在于权威通过规则和程序办事。韦伯认为这种官僚组织是最有效的组织形式，它符合现代工业社会的要求，因为工业社会的首要特征之一是走向"理性"社会的过程。这一理性是手段和目标的密切联系，并以最大的效率来实现社会和经济目标。官僚组织之所以有效，在于它有基于职能专业化的分工制度，有明确规定的职权等级制度，有关于任职者职能与职责的规章制度，有处理工作情况的程序，以及人与人之间的非人格化按能力与才干选择人员并加以培训的制度。工作准确、迅速、明确、连续、减少浪费是这一组织结构和活动的特点。韦伯的思想反映了现代组织的基本特征。

与韦伯同时代的法约尔首次提出了组织的管理功能理论。他认为管理不仅仅是组织中高层人员的责任，也是贯穿于整个组织的活动程序。这一程序具体表现为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同时，他还提出了著名的14项管理原则：分工，权力，纪律，命令一致，指挥统一，公益高于私利，报酬，集权或分权，层级制，秩序，公正，安全，主动，集体精神。

在美国，泰勒在研究组织和工业管理时则倡导科学管理理论。1911年出版的泰勒的《科学管理的原则》一书，推动了理性的、有效的组织研究，并随之形成了一个科学管理运动。泰勒以组织为基本出发点，通过研究劳动时间与劳动动作，获得人与机器的最高效能。他认为首先必须考虑组织的管理结构，因为管理结构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整个组织工作效率的高低。他提出划分经理同工人的职能，以及制订一系列工作所需的规章制度，也正是力图从组织结构上保证效率的实现。

传统组织理论的特点是注意分析静态组织结构和研究管理原则，以追求组织的合理化和效率为宗旨。在研究方法上不同程度地采用制度、法律、机构的研究方法，以建立一般组织原则为主。传统组织理论开创了人类对组织管理的有系统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管理思想和观点，并为后来的组织研究奠定了基础，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影响。但传统组织理论忽视人的因素，忽视组织的动态过程，忽视各种组织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

（兰乾成）

Chunqiu Zhanguo shiqi zhengzhi sixiang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of China)　中国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变时期的政治思想。这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发展的重要时期，在此时期内，百家争鸣是政治思想发展的

一个特征。

历史背景 从公元前770年周王室东迁雒邑，到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为止，持续了5个世纪的春秋战国时期，是社会动荡和政治、经济制度急剧变革的时期。从鲁初税亩起，至秦商鞅变法，"裂井田，开阡陌"，表明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土地制度——井田制瓦解，土地私有制逐渐形成，奴隶制生产关系逐渐被封建生产关系所取代。周王室东迁以后，失去了控制诸侯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一些诸侯国竞相扩张，出现了大国争霸的政治形势。公元前5世纪中叶，韩、赵、魏三家分晋，形成了七雄并立局面，大国争霸进而演变为列国之间的兼并战争。在社会的动荡中，从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进程也在加速。随着战争和土地私有制度的发展，原有的社会等级结构也日趋解体。奴隶主贵族日益没落，新兴的地主阶级开始走上社会政治舞台。春秋末年，学在官府的格局被冲破了。孔丘"论次诗书、修起礼乐"，形成私人办学的风气。至战国时期，士人成为较为稳固的知识阶层和社会政治生活中最活跃的力量，这为政治思想的繁荣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条件。

发展概况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传统政治思想系统化、哲理化的时期。春秋初至春秋末，是西周以来敬德保民思想继续发展的时期，仁、礼、法、刑、忠、孝等重要的政治思想范畴，都是这一时期提出的。儒家和道家的出现，使中国古代的政治思想进入了体系完备和内容丰富、充实的发展阶段。至战国时期，又出现了名家、法家、墨家、农家、杂家、阴阳家、纵横家等思想学术派别，诸子百家各自著书立说，招收学生，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诸子百家中，儒、墨、道、法四家的政治思想内容最为丰富，对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发展影响较大。儒家思想以伦理政治为核心，"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重视君臣父子之礼、夫妇长幼之别。在战国时期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孟轲、荀况。以墨翟为创始人的墨家学派，其政治思想的主要特点是重视实用，兼爱是其政治思想的核心。在政治上，墨家主张尚贤、尚同、非攻，在国家的经济政策上则主张强本节用。墨家在战国时期影响很大，与儒家并为显学。道家源于老子，其政治主张是无为而治。战国时期，主要代表人物是庄周。庄周的政治理想是人与万物群生，"连属其乡"的"无何有之乡"，比老子的小国寡民的政治主张走得更远。在政治上，他主张"绝圣弃智"，"掊斗折衡"。其他代表人物，如杨朱主张"贵己"、"为我"、"全性葆真"，列御寇主张"贵虚"，都有消极遁世的特点。法家是战国时期起过重要作用的思想流派。在政治上，法家倡导变法，发展耕战事业，以法治国，富国强兵。法家政治思想的理论基础是历史进化论和人性好利论，法、术、势是法家政治思想的核心概念。法家在战国时期的代表人物有商鞅、李悝、申不害、慎到、韩非，其中商鞅重视法治，申不害偏重于君主对于权术的运用，慎到强调权势对于君主专制政治的决定作用。晚于他们的韩非，吸收、兼容前期法家的思想成分，建立了法术势兼用的极端专制主义政治理论。

基本内容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围绕着君本民本、人治法治、性善性恶、法古师今，以及军事、经济、用人等方面展开激烈的争论。

君本与民本思想的争论 儒、墨、道、法诸家的政治思想，在本质上都是专制主义理论。但是，它们对于君主、民众、国家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儒家对于民众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有较深刻的认识，特别是孟轲继承、发展了春秋以来民本思想的精华，认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孟子·尽心下》)。荀况则认为君主是"管分之枢要"，主张尊君爱民。在处理君主与臣民之间的关系上，儒家认为仁和礼是最基本的行为准则，"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与儒家相反，法家则完全站在君主的立场上，认为国家是君主的私有物，"国者君之车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君主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君主应该用法、术、势统御臣民，使臣民慑服。墨家的政治思想也有明显的君主至上倾向，墨翟认为，君主是善言善行的代表，应该由君主"一同天下之义"(《墨子·尚同》)，使臣民的言行意志都统一于君主。

人治与法治的争论 儒家提倡人治，认为"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中庸》)。所谓人治，就是依靠君主和各级官吏个人的聪明才智、在群众中的威信、以身作则的影响来治理国家，管理人民，把国家、民族的兴亡寄托在个人或少数人身上。为了实行人治，儒家特别强调君主和官吏们的道德修养和爱人之心。孔丘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又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并强调"为政以德"。孟轲认为"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孟子·公孙丑》)。荀况尤其强调礼的作用，认为礼是安定社会秩序、稳定等级结构的根本保证。儒家人治主张的实质是伦理政治。法家主张实行法治。他们认为法是约束民众行为的最有效工具，是国家致治的根本保证。法律分明，即使才能平庸的君主也能治理好国家。他们还强调"刑无等级"、轻罪重罚等原则。法家的所谓法治，强调的是严刑峻罚，靠暴力治国，他们信奉的是"民固骄于爱而听于威"的政治哲学。他们虽然也提出过一些法治原则，但从来没有认真执行过。他们所倡导的法治原则和他们所倡导的君主独裁原则是根本对立、水火不相容的。他们所提倡的法治，实际上是强权政治。道家在这一问题上走上了另一极端，一方面认为圣人治天下就是乱天下，另一方面又主张君主无为而治，通过无为政治，使臣民无知无欲，安于被统治的地位。

性善论和性恶论的争论 人性问题是春秋战国思想家论争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孟轲认为人性善，它根源于"不虑而知，不学而能"(《孟子·尽心上》)的良知良能。人性善体现为恻隐之心、辞让之心、羞恶之心、是非之心四

端，任何人在性善这一点上没有差别。荀况认为人性恶，其根源在于与生俱来的利欲之心，必须通过礼的约束和教化使人性得到矫正。法家的人性论与荀况相近，其基本观点是人性好利，但认为人的本性无需改造，应该因势利导，使之与富国强兵的政策统一起来，利用人民好利的心理，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操名利之柄"(《商君书·算地》)以致功。从人性好利的认识出发，法家认为，仁义忠信、道德教化对于治国没有任何作用，治国不二法门。道家对人性的看法不拘于善恶，他们把自然视为人的本性。《老子》中曾将人性归结为朴，这种认识为战国时期的庄周继承下来。庄周认为"善恶有间矣，其于失性一也"(《庄子·天地》)。善和恶都是对人性的破坏，主张缮性、达生，在政治上则主张顺性自然、无为。

师古与师今的争论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社会大变革时期，改革前进已成为时代潮流，许多诸侯国都进行了改革。但是，一些腐儒却泥古不化，向往所谓尧舜禹汤文武之政。秦孝公时的杜挚就以法古为由反对商鞅的变法，他指出："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商君书·更法》)。商鞅则认为："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同前)。这种争论，在战国末年、秦王朝初建时再度展开。秦博士淳于越主张分封制，反对郡县制，也曾把师古作为理论依据，他说："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李斯则反对他的看法，指出："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史记·始皇本纪》)。

特点和影响 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墨家、道家、法家等诸家的政治思想，虽然各具特点，但他们共同的出发点都是为了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在百家争鸣中，诸子百家各持己见，互相攻讦，同时互采别家之长，在政治思想上呈现出相互吸收、相互融合的趋向。如荀况的性恶论明显地接受了法家商鞅等人的影响；法家关于术和势的理论是在道家无为而治的思想的影响下形成的；战国后期出现的黄老刑名之学，则是道家、法家思想相互融合的产物。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上最繁荣的时期。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为秦汉以后政治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这一时期形成的儒家、法家、道家的政治思想，对于中国封建时代的政治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朱日耀)

cunzaizhuyi

存在主义 (existentialism) 现代西方哲学主要流派之一。20世纪20年代产生于德国并在40年代后活跃于法国等西方国家。它一反西方哲学的理性传统，主张研究人的现实存在问题，关注现代人的处境。其主导思想是讲人生体验，把孤立的个人的非理性意识活动当作最真实的存在，并作为其哲学的出发点。它是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和冲突加剧、两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危机的反映。丹麦哲学家S.克尔凯郭尔被视为存在主义哲学思潮的先驱。德国哲学家M.海德格尔、K.雅斯贝尔斯，法国哲学家J.-P.萨特、A.加缪是存在主义最有影响的代表。

存在主义者在阐述哲学主张的同时也提出一系列社会伦理和政治思想，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存在主义的社会政治学说。他们认为，只有个人的存在才是存在的本真状态，存在先于本质。因此，人的活动不受任何现成的人性、道德、伦理、法律、舆论的束缚，换言之，不容有决定论，"人是自由的，人就是自由"。一个人只有无视其他所有人时才是完全自由的，承认他人的存在和他人的自由都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限制，"他人就是地狱"。存在主义者认为人们的行为准则，是非善恶的判断和区分都不受外在因素的制约，全凭个人的自由选择。每一个人不仅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本质，也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行为。存在主义强调，每个人必须对自己的选择负责。

面对20世纪的西方社会，存在主义者认为，生活于当今社会的个人已不复是作为真正存在的个人，而是被对象化了的、失去了个性的、受到他人和社会约束的个人，是一种被他人和社会所吞没、所扼杀的人，是一种被异化了的人。社会则成了一些被异化了的人的偶然堆积，没有规律性和目的性。在存在主义者看来，任何集体、国家、社会，任何物质文明和科学技术，都是异化人的力量，都必然奴役人。为了恢复个人的自由，存在主义者号召人们对社会和国家采取一种弃绝和反抗的态度。

存在主义反映了20世纪西方社会发展中人的心境和人们对社会政治的怀疑和沮丧。它在哲学上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在政治上鼓吹绝对自由，割裂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

(郭定平)

D

Da'er

达尔,R. A. (Robert Alan Dahl 1915～)美国政治学家。1915年12月17日出生。1936年在华盛顿大学获文学士学位,1940年获耶鲁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6年起在耶鲁大学执教。先后担任过尤金·迈耶讲座教授、斯特林讲座教授、福特研究教授、美国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1966～1967年因在倡导行为主义政治学与多元主义民主理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当选为美国政治学会主席,并任美国国家科学院、美国人文与科学院等学术团体的院士。代表著作有《民主学说导论》(1956)、《现代政治分析》(1963)、《多头政制:参与和反对》(1971)、《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1982)等。

达尔主张运用精确的概念和各种经验数据,对政治生活中的经验内容进行"科学"的研究。他在强调政治学研究的科学性的同时,也注重一般理论对于经验研究的指导意义,认为对政治的分析应该在政策、规范、原因及意义(或称语义)4个向度上进行。因为政策选择决定相关的价值规范,价值规范来源于对经验世界中的因果关系的分析,而分析的结果又取决于分析所使用的概念及术语的意义。政策、规范、原因及意义四者相互关联,构成了政治分析的框架。

达尔还通过对西方社会的观察和总结构建了一套多元主义的民主理论。他认为民主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宪法体制上的分权制衡原则,更重要的决定于多元的社会体制。在这样的社会体制中,基于不同的价值观和经济利益组成的各种利益集团,构成了各自相互独立的多元的权力中心,它们之间相互分裂、冲突、竞争与妥协的结果,有效地防止了权力被集中到任何一个联盟集团、机关或官员手中,从而保证了民主的实现。60年代后,达尔在强调独立组织的自主性对于多元民主的重要性时,也注重独立组织的自主性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如会巩固政治的不平等,使公民意识发生畸变,歪曲公共日程,使最后的控制权异化并加剧政治的保守性等等。他还认为多元民主的根本问题,在于使社会组织具备某些独立性的同时,必须使这些独立性得到控制。

达尔的多元主义民主理论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传统的民主理论的局限,揭示了民主政治在当代西方世界的发展轨迹,从而展示了一条建立西方民主政治的新途径。

(吴 清)

Dadongya Gongrongquan

大东亚共荣圈 (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妄图在亚洲、澳洲和西南太平洋地区建立殖民大帝国的侵略计划。

早在1936年,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就决定了作为长期国策基本方针的《国策基准》,把确保日本在东亚大陆的统治地位,同时向南方海洋发展,作为"帝国应该确立的根本国策"。这是"大东亚共荣圈"的最初设想。1938年11月3日,近卫文麿政府发表关于"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声明。这一声明的实质是表明日本要独霸中国东北及更广大地区。

日本对东南亚丰富的大米、橡胶、锡、石油等战略资源垂涎已久,早就渴望夺取南洋作为支持其侵略战争、独霸亚太地区的基地。1940年法西斯德国在欧洲占领荷兰、法国等地,并威胁英国本土。日本政府认为形势对其有利,便加快推行"南进"战略和殖民侵略计划。1940年8月,近卫内阁正式宣布了《基本国策纲要》,进一步提出要建立"以皇国为核心,以日、满、华的强固结合为基础的大东亚新秩序,确立包括整个大东亚的经济协同圈",为"大东亚新秩序"的口号蒙上一层"皇道主义"色彩。同年,外务大臣松冈洋右在上台后的演说中首次正式提出要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在政治上以"共存共荣"为幌子,建立一个以日本为主宰的,"以日、满、华的牢固结合为基础的",囊括印度以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北的所有地区和国家的殖民大帝国;在经济上由日本垄断"共荣圈"内的丰富资源和广阔市场;在军事上通过占领南洋地区,利用其资源和战略基地,与英、美进行争夺亚太地区霸权的持久战,建立日本的势力范围。

日本"南进"战略和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方针加剧了它与英、美的矛盾,因此日本加紧与德、意法西斯勾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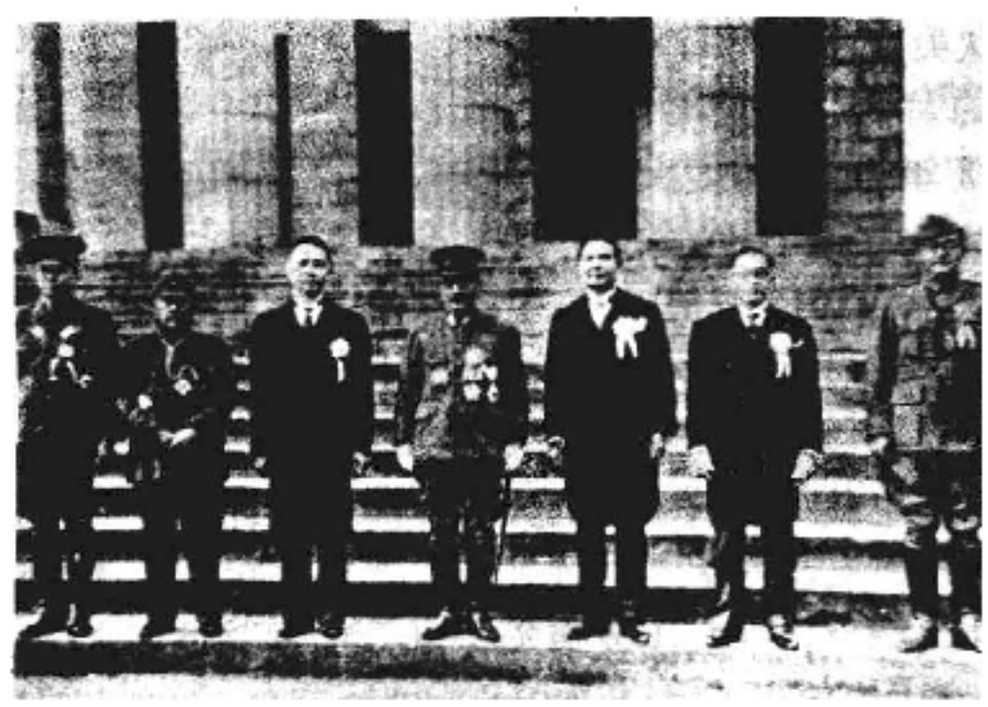

出席大东亚会议的各国代表(1943年2月)

1940年9月27日,日、德、意签订了三国同盟条约。40年代,日军很快地侵占了印度支那、马来亚、泰国、缅甸、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等广大东南亚地区。日本侵略者以为"大东亚共荣圈"计划可以得逞。但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使日本"大东亚共荣圈"的梦想彻底破灭。

(王 芝)

daguo shawenzhuyi

大国沙文主义 (Great-power Chauvinism) 即大国主义。一般指大国和强国把本国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在同小国和弱国的关系上表现出大国民族优越感，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甚至粗暴干涉别国内政，不尊重以至侵犯别国的主权和独立。它是资产阶级侵略性的民族主义思想在国际关系方面的集中表现。"沙文主义"因1815年法国士兵N.沙文狂热拥护拿破仑一世，宣扬扩张主义，鼓吹本民族利益至上，煽动民族仇恨，主张征服和奴役其他民族，建立大法兰西帝国而得名。沙皇俄国存在典型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思潮。沙俄政府对内推行压迫各非俄罗斯民族的政策，鼓吹俄罗斯民族优越论，宣扬俄罗斯民族应支配、歧视、欺压、限制和剥削其他民族，排斥其他民族的文化和语言，血腥镇压要求自治的少数民族，使俄国成为各民族人民的监狱；对外则进行侵略、扩张，征服外族，扩大沙俄疆域等。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影响长期未能肃清，给国内外都带来严重后果。

(王 芝)

Datongshu

《大同书》 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资产阶级维新派政治家和领袖康有为论述政治理想的著作。清光绪十一年(1885)写出初稿，名为《人类公理》。康有为在广州、桂林讲学时，将其内容口授于弟子，但书稿"秘不示人"。戊戌变法失败后，作者在周游世界过程中，进一步目睹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也看到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同时接触到欧美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片断，于1901～1902年间，在印度大吉岭对全书进行许多修改、补充。1913年以《大同书》为名，在《不忍》杂志发表其中的甲、乙两部。1935年由其弟子钱定安将全书交中华书局出版。

《大同书》第一版封面(1935)

全书共10部：甲部，入世界观众苦；乙部，去国界合大地；丙部，去级界平民族；丁部，去种界同人类；戊部，去形界保独立；己部，去家界为天民；庚部，去产界公生业；辛部，去乱界治太平；壬部，去类界爱众生；癸部，去苦界至极乐。其主要内容有：①基于儒家的"不忍人之心"的博爱观，从拯救人类苦难出发，运用今文经学的变易历史观、《春秋》公羊三世说和《礼运》小康、大同说，并借鉴印度佛教的慈悲平等说和西方的进化论、天赋人权说与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对人类社会发展进程提出了由据乱世而升平世(小康)终至太平世(大同)这个"拾级而升"的公式，并以"世界大同"为最高的社会理想目标。②在揭示人类苦难及其根源的基础上，提出了通达"世界大同"的道路。认为人世间的种种不平等，即九界(国界、级界、种界、形界、家界、产界、乱界、类界、苦界)是人类苦难的表现，也是其根源。只有"去九界"，才能"致大同"，而去九界的关键是去家界(消灭家庭)、去产界(消灭私有制)、去级界(消灭阶级)和去国界(国家消亡)。③提出了"大同"社会的构想。总的原则是："大同之世，天下为公，无有阶级，一切平等。"实行财产公有，"凡农工商之业，必归之公"；没有阶级剥削和压迫，人皆平等，男女平等；个人绝对自由，没有任何束缚；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残皆有社会保障，实行"公养"、"公教"、"公恤"；生产发展，物质丰富，人们每天只需劳动1、2小时或3、4小时，其余皆为游乐读书时间；由民选成立世界大同公政府，按地球经纬度划出大同分政府、分区，民主管理农工商及文化教育事业，实行地方自治，等等。

《大同书》表述了中国刚刚由地主阶级转化为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的社会理想。它既打上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烙印，又带有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影子，还掺杂着空想社会主义的成分。其中充满了反封建的呼声，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人民对民主、自由、平等的要求，对幸福生活的渴望。然而，《大同书》掩盖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认为只要人人有"不忍人之心"，就能消除社会痛苦；认为可以通过各国的联盟或联邦自治，就能建立起世界大同的公政府，企图通过渐进、改良的道路进入世界大同，这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邵德门)

datong xiaokang

大同·小康 中国古代儒家宣扬的两种不同层次的社会理想。见于《礼记·礼运》。"大同"世界的基本特点是：大道畅行，"天下为公"，因而能"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人们不只是亲爱其父母，爱抚其子女，而且要"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阴谋欺诈不兴，盗窃祸乱不起。这是一幅理想化了的传说中的尧舜时代的原始社会景象，也是古代儒家憧憬的最高理想社会。"小康"社会的基本特点是，大道隐没，"天下为家"，因而人们"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与这种贫富不均，贵贱不等相适应，产生了一系列的典章制度，伦理道德，"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立田里，以贤勇知"，相应地还要设"城郭沟池以为固"。由是，"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这种社会显然不如"大同"世界那样和谐高尚，但毕竟还有正常秩序，有礼、仁、信、义，所以称为小康。这种社会实际上是描述了私有制产生后夏、商、周三代相继而起的阶级社会的"盛世"。这是儒家认为可以达到并力促其实现的现实目标。

儒家这些思想在中国历史发展中影响深远。宋以后，"小康"社会往往是一些思想家和变法者憧憬的蓝图或奋斗的目标。"大同"世界则吸引和鼓舞着一些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者或叛逆者，如近代的洪秀全、康有为、谭嗣同、孙中山等人都受到其影响。

(朱日耀)

Daxiyangzhuyi

大西洋主义 (Atlanticism)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和英国推行的基本外交安全政策。它强调北美和西欧国家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团结与合作,是维持资本主义制度的保证和对抗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条件。

战后初期,西欧面临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北大西洋两岸国家都认为西欧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苏联。美国坚持把同西欧的关系作为其对外政策的中心,一直向西欧提供安全保障。最初设想是通过经济、军事途径,建立由美国主宰的大西洋联盟。马歇尔计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西欧的经济援助和安全保障等都是它的组成部分。1950年成立了美国和欧洲大西洋联盟委员会,主张北约国家进行政治合作,建立北大西洋联邦。60年代后,美国总统J.F.肯尼迪呼吁大西洋国家联合,建立具体的伙伴关系;尼克松政府提出同西欧建立"成熟的伙伴关系",签署了大西洋关系宣言;里根政府继续强调大西洋联盟的重要意义和美国对北约国家的义务。1983年12月美国按北约组织的"双重决定"在西欧部署新式中程导弹,在同苏联的裁军谈判中维护西欧盟国的利益。G. H. W. 布什执政后要求盟国合理分担伙伴关系的责任。1989年12月布什提出"新大西洋主义"战略构想,考虑到欧洲战略格局的变化,提出美国是一个欧洲国家;应当将北约组织强化为能够建立新的欧洲安全体制的政治机构,促进东方的和平演变;加强同欧洲共同体的合作;扩大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作用,使之成为东西方合作的重要论坛。

西欧国家特别是英国,同美国维持着紧密的同盟关系,严重依赖美国所提供的安全保护。英国积极推行大西洋主义,强调其外交安全政策是依靠北约和美国,在大西洋联盟中保持同美国的特殊关系。英国认为,苏联扩张主义外交和强大的军事力量威胁着西欧的安全,会破坏英国国家安全赖以维持的欧洲大陆的均势;美国在欧洲的军事力量对于保障英国和西欧的安全至关重要。英国坚决支持北约和美国军事力量在欧洲的存在;接受多边核力量计划和北约的核战略;同意部署美国的核力量,维持核威慑;不赞成美国采取新孤立主义,对西欧减少承诺。在外交政策方面积极配合美国的同时,英国还主张加强西欧的集体防务,主张在不损害、不危及大西洋联盟和核威慑的前提下,推进东西方缓和与裁军。西欧各国普遍担心其防务同美国脱钩,因而也积极主张加强自身的防务合作。 (刘金质)

Daxianzhang

《大宪章》 (*Magna Carta*) 见英国宪法。

Daxue

《大学》 中国古代儒家著作《礼记》中的一篇。北宋程颢认为它是孔子的遗书。南宋朱熹认为它是曾子及其门人所作。清人及近代学者经考证,指出这些说法都没有确实的根据。当代学者有人认为是秦汉之际儒者所作;也有人认为是战国时期儒家的作品。

北宋程颢、程颐曾分别将《大学》从《礼记》中抽出来,加以改编,使之独立成篇。南宋朱熹在二程改编的基础上,作成《大学章句》,并将《大学》与《论语》、《孟子》、《中庸》合为《四书》,成为儒家学派的重要经典。

《大学》提出了"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三个基本原则和"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八目的治国之道。这是一套人治、伦理政治的完整体系。主要内容是:①道德的完善是治国的要务。《大学》认为,治国要抓根本,这个根本就是"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所谓"明明德",就是发扬人们天赋的道德;所谓"亲民",就是革新人们的思想;所谓"止于至善",就是要使人们的道德品质永远保持完美无缺的境界。②"修身"是治国八目的中心环节。修身是指每个人道德上的完善。每个人道德完善了,就能组成一个完美的家庭,所有的家庭都完美了,国家、天下也就太平了。这就是所谓"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③认真研究体会封建伦理道德的标准是治国之道的开端。要完成个人道德上的完善,就要掌握伦理道德的标准。只有经过认真研究,才能掌握标准,掌握了标准,才能心悦诚服地指导自己的行动。这就是所谓"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就可以治国平天下了。

《大学》所宣传的人治和伦理政治学说,对中国古代政治有很深的影响。 (陈哲夫)

Dayangzhou zhengdang

大洋洲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Oceania) 20世纪80年代,大洋洲的24个国家和岛屿政区,共有各类政党80多个。大洋洲的政党政治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典型。法属和美属领地的一些政党是其宗主国主要政党的分支,其他国家和岛屿政区的政党基本上是20世纪70~80年代产生的民族主义政党。图瓦卢、汤加、诺福克岛、皮特凯恩群岛等国家和岛屿政区尚未出现政党。

沿革 大洋洲政党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分为3个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30年代初 19世纪末,澳洲的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5个英属殖民地在工会运动基础上先后成立了工党组织。1901年,原来各自为政的殖民地根据英国议会1900年通过的《澳大利亚联邦宪法》改称州,组成澳大利亚联邦,作为英国的自治领。同时,各殖民地工党组织联合组成澳大利亚工党。1907年,新西兰也由殖民地变为英国的自治领。受澳大利亚工党影响,1916年新西兰工党成立。这两个工党是大洋洲最早的政党。19世纪末,澳大利亚还出现了保护关税派和自由贸易派,但没有成为有组织、有纲领的政党。20世纪初,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工人阶级队伍不断扩大,各地出现了一些社会主义小组。在此基础上,澳大利亚共产党和新西兰共产党于1920年和1921年

成立。它们积极组织和发动工人斗争，在1929～1933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期间，领导许多地区的失业工人运动。在这个阶段，也出现了个别其他类型的政党，如代表农场主和畜牧场主利益的澳大利亚乡村党(后改称国家党)。

30年代初～60年代初 在这期间，除澳、新两国外，其他国家和岛屿政区还没有出现政党。1931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威斯敏斯特法案》，给予澳大利亚自治领内政、外交独立自主权，从此澳大利亚成为英联邦内的独立国家。新西兰也于1947年获得完全的自主。这两个国家深受英国两党制的影响，独立后出现了与工党轮流执政的自由党(澳大利亚)、国民党(新西兰)等政党。澳、新两国逐步形成了完备的两党制。除轮流执政的两大政党外，还有第三党，包括共产党和工人党，如澳大利亚共产党、新西兰共产党等；以及代表中小企业主利益的政党，如新西兰民主党(原名社会信用政治同盟，1953年成立)等。

60年代初～80年代末 在这个阶段，大洋洲的民族民主运动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涨形势，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瑙鲁、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西萨摩亚等国先后宣布独立，这些国家涌现了一大批民族主义政党。一些未独立的岛屿政区也出现了一些政党，它们深受宗主国主要政党的影响，如关岛的民主党和共和党，分属美国民主党和美国共和党；法属波利尼西亚共和党与新喀里多尼亚共和党均与法国保卫共和联盟关系密切。

政党类型 大洋洲政党可分为民主社会主义政党、保守主义政党、共产主义政党和民族主义政党4种类型。

民主社会主义政党 主要有：①澳大利亚工党，1901年成立。1904年组织了第一届工党政府。以后多次执政。其中，1983、1984和1987年大选获胜，工党领袖R. J. L. 霍克蝉联三届政府总理。1921年，工党把社会主义目标写进党纲，提出对工业、生产、分配和交换实行社会化，但不寻求取消包括生产资料在内的私人所有制。1977年工党联邦代表大会把党纲中的社会主义目标改为民主社会主义。工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工党联邦代表大会，每2年举行1次。中央领导机构是联邦执行委员会。1988年有工会集体党员120万，个人党员5万。领袖P. J. 基廷(1991年起)。②新西兰工党，1916年7月成立。成立后，它基本坚持其纲领中提出的生产资料、分配与交换社会化的社会主义目标。1935年，放弃社会主义目标，推行社会改良主义纲领，在大选中获胜，组成第一届工党政府。以后多次执政，其中1984和1987年大选获胜，工党领袖D.R.朗伊蝉联政府总理。工党自称是欧洲式的社会民主党，奉行民主社会主义原则。中央领导机构由年会、议会党团、新西兰理事会组成。年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理事会召集，各选区组织和附属工党的工会均可派代表参加。1988年约有工会集体党员22万，个人党员12万。领袖M. K.穆尔(1990年起)。③斐济、瓦努阿图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也有民主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

保守主义政党 主要有：①澳大利亚国家党，1918年成立，原名乡村党，1982年改用现名。1949～1972年和1975～1983年与自由党联合执政。主张维护乡村社团利益。1988年有党员8万。②澳大利亚自由党，1944年成立，由国家主义党、澳大利亚统一党演化而来。1949～1972年和1975～1983年与国家党联合执政。主张自由贸易，发展私人企业，反对国有化。1988年有党员10.3万。③新西兰国民党，1936年由统一党和改良党合并而成。成立以来与工党轮流执政。代表大农牧主和大资产阶级的利益。

共产主义政党 主要有：①澳大利亚共产党，1920年10月30日成立。1964和1971年发生两次分裂，部分党员分别建立了澳大利亚共产党(马列)和澳大利亚社会主义党。1984年，党的"二十八大"通过的政治纲领提出建设一个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的党。②澳大利亚共产党(马列)，1964年3月15日成立。1988年，党的"七大"纲领提出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澳大利亚民族独立是当前革命阶段的首要任务。③新西兰共产党，1921年3月12日成立。1978年发生分裂，部分党员另立新西兰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筹备委员会。除澳、新两国外，其他国家和岛屿政区还没有出现共产主义政党。

民族主义政党 主要有：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民民主运动、联盟党(又称潘古党)、民族党等；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马那党、波利尼西亚解放阵线党；斐济的民族联合党；所罗门群岛的联合党、人民联盟党、爱乡党等；瓦努阿图的瓦努阿库党、温和党联盟等；西萨摩亚的基督教民主党、人权保护党；新喀里多尼亚的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等。

政党制度 大洋洲的政党制度有：①两党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大洋洲实行两党制最典型的国家。两国两党制基本上是按照英国模式建立的。两国历来均由两个最大的、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垄断地位的政党或党派联盟轮流执政。习惯上政府总理由执政党领袖担任。由于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国内较大的政党在组织结构上亦采用联邦制。大部分组织活动在州的范围内进行，各地方支部的代表一年一度在州的会议上讨论一些本州的问题。从州里选出的代表定期参加全国性会议。②多党制。这种政党制度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在一些国家和岛屿政区形成，巴布亚新几内亚是比较典型的国家，国内存在着11个政党，各个政党可以单独或联合其他政党进行竞选，由在竞选中获得议会多数席位的政党或党派联盟组成政府。 (周素坡)

daiyizhi

代议制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system) 由选举产生的代表民意的机关来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它是一种间接民主的形式，通常以议会作为代表民意的机关。

代议制是资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夺取政权之后正式确立起来的。它的基本特征是：由通过普选产生的议员组成议会，形式上代表民意行使国家权力；议会议决

事项均由议员共同讨论并经多数通过；议会享有立法权、财政权和行政监督权。现代国家大都实行代议制。

由于各国的政体不同，其代议机关在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有所不同。如在英国的议会内阁制和瑞士的委员会制下，议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主导地位，起着核心作用，最高行政机构（内阁、联邦委员会）由议会产生，并对议会负责。在美国的总统制和法国的半总统制下，议会虽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居重要地位，但不起核心作用，掌握最高行政权力的总统，由选民间接或直接选出，不对议会负责。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实行分权制衡原则，议会主要执行立法职能，其权力受到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尤其是行政机关的制约，有些国家的内阁甚至有权经国家元首同意解散议会。当代西方国家的行政权力还有日益扩大的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是代议制的一种形式，但与西方国家的议会制有本质的不同，它是一种新型的代议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不仅直接行使立法权，而且由它产生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这些机关都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受其监督，从而保证了人民真正行使国家权力，使代议机关不仅从形式上而且从内容上都真正代表民意。

代议制是一种间接民主形式，选举制是它的基础。选举人的资格，选区的划分，提出候选人的方法，投票和选票计算的方式等，是衡量代议制是否符合民主原则的重要因素。如何代表选举人的意志，是代议制理论中长期争论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代表必须按照选举人的意见行事，代表是选民派驻立法机关的“大使”。另一种意见认为，代表有权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选民的意志，并依据这种判断行事。因此，有些国家允许选民罢免当选的代表，使代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监督。也有一些国家不允许选民罢免代表，以鼓励代表根据自己的判断行事，避免过多地受制于原选区的选民。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法定程序罢免本单位或本地区选出的代表。

（何华辉　张明澍）

Dai Jitao

戴季陶　（1891～1949）　中国国民党理论家。原名传贤，又名良弼，字选堂，号天仇，亦号孝园。原籍浙江吴兴（今湖州市），生于四川广汉。1905年留学日本，参加中国同盟会。1910年在上海任《中外日报》和《天铎报》总编辑。1911年投奔孙中山，曾任孙中山秘书。1914年担任《民国》杂志编辑。1917年，孙中山在广州成立护法军政府，戴任法制委员会委员长兼军政府秘书长。1919年与沈玄庐办《星期评论》。1924年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参加国民党西山会议派的活动，并于同年6、7月间写了《孙文主义的哲学基础》和《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等文章，反对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标志着戴季陶主义的形成。1926年任中山大学校长，1928年任南京国民党政府委员兼考试院院长。1949年2月在广州服毒自杀。著作有《戴季陶集》、《青年之路》、《戴季陶讲演集》、《学礼录》等。

戴季陶主义的内容是：①歪曲孙中山的哲学思想。认为孙中山的思想是儒家思想的继续和发展，继承了尧舜以至孔孟的仁义道德思想，是中庸思想，是“智、仁、勇”，是“诚”，阉割了孙中山思想中的革命灵魂。②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宣传资产阶级人性论，鼓吹阶级调和，认为人类是具有仁爱性能的，可以仁爱之心感动资本家和地主，使之尊重工农群众的利益。他要求工人不要罢工，农民不要反抗地主，只需设法诱发地主资本家的仁爱性格就可以了。他攻击中国共产党“制造”阶级斗争，认为中国只有觉悟者与不觉悟者的对立，而没有阶级的对立。③从组织上反对共产党，宣扬团体的排他性。他攻击共产党员参加国民党组织是采取将欲取之，必先予之，将欲弱之，必先强之的老子“残忍策略”，是利用国民党政治的保护力和经济的维持力，扩张自己的生命。他要求参加国民党的共产党员，必须放弃共产主义，成为单独的国民党党员，否则就退出国民党，以此来破坏革命的统一战线。戴季陶主义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右翼的利益，为1927年蒋介石背叛革命作了舆论准备。　（桑咸之）

danyizhi

单一制　（unitary system）　以按地域划分的普通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为组成单位的国家结构形式。与复合制相对。在单一制国家，中央政权享有最高权力，地方政权在中央政权统一领导下，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权。在法理上，单一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中央，地方的权力具有中央授权性。单一制国家的明显外部特征是：全国只有一个中央政权，一部宪法，一种法律体系，是国际交往中的国际关系主体，它的公民只有一个国籍。按照地方职权的大小，单一制国家又可分为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和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在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地方政权在中央政权的严格控制下行使职权，由中央委派官员或由地方选出的官员代表中央管理地方行政事务，地方居民没有自治权或地方虽设有自治机关，但自治机关受中央政权的严格控制。法国是典型的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在法国，起主要作用的地方国家机关是地方行政机关，地方行政首长具有中央官员和地方官员的双重身份。一方面代表中央，依照中央的命令行事，对国家内政部负责；另一方面，作为地方官员，管理一切地方行政事务。中央可撤换地方行政首长。在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地方居民依法自主

组织地方公共机关，并在中央监督下依法自主处理本地区事务，中央不得干涉地方具体事务。英国是典型的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在英国，由各地区居民选举产生的地方议会依法自主处理本地区事务；中央政府依法监督地方议会的行为，以立法监督为主要的监督形式，中央政府若发现地方议会有越权行为，可诉请司法机关纠正。

（邹　星）

dangfeng

党风 (style in the party'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政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作风。它是政党的本质和特性的外在表现。党性决定党风，党风反映党性。无产阶级政党有了良好的党风，可以增强党内的凝聚力和对党外群众的吸引力。党风直接关系到党内团结和党群关系，关系到一个政党事业的兴衰成败。处于执政地位的政党的作风，尤其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和监督，社会各界往往凭借党风来认识和评价这一政党。各类政党和各国政党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党风存在着不同的情况。

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政党，通过议会进行竞选，争夺权力，维护和发展本阶级集团的利益，这就决定了资产阶级政党党风的特点是：尔虞我诈、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哗众取宠、打击别人、抬高自己；一旦取得执政地位，就为本党分配权力，以权谋私，彼此勾心斗角，互相倾轧。资产阶级政党的党魁飞扬跋扈，专横独断，暴戾恣睢，阴险毒辣；党棍、党鞭政治腐败，唯命是从，生活腐化；党徒、党羽则唯唯诺诺、随声附和、唯利是图、同流合污。资产阶级政党在日常的政治活动中欺诈诓骗、争权夺利、贪赃枉法司空见惯。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的觉悟日益提高，社会舆论监督和大众传播的发展，公民民主意识的增强和文化程度的提高，资产阶级统治经验的积累和统治手段的变换，资产阶级政党的党风在形式上有所变化，但它的自私、争夺的本性不会改变。

无产阶级政党旨在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造福人民，不谋私利，从根本上说必须而且可以树立良好的党风。但由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剥削阶级传统影响的存在，资产阶级政党腐朽的风气也会侵蚀到无产阶级政党中来，因此，加强无产阶级政党的党风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随着无产阶级政党成为执政党，端正党风问题更为重要而迫切。执政党党风建设的总任务是：坚持并发扬无产阶级的优良作风，抵制并克服资产阶级的腐朽作风。具体内容主要是：在政治方面要方向明确，为政清廉，反对以权谋私；在思想方面要实事求是，反对虚假浮夸；在工作方面要认真负责，反对敷衍塞责；在生活方面要艰苦朴素，反对铺张奢侈。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风的建设。毛泽东1942年在《整顿党的作风》的报告中就提出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1945年在《论联合政府》一书中他又指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新的工作作风，这主要的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3卷，第1093～1094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强调要克服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贪污腐化、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错误。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宗派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的指示。1958年以后，党的指导思想受到"左"的错误的干扰，党风不正问题越来越严重。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进行了严重破坏。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深切认识到"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此后，党为端正党风作了大量工作。特别是1990年3月中共中央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重新强调党应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要求加强廉政建设和党风建设，认真克服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在实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端正党风问题仍是中国共产党长期的艰巨的任务。

（高　放）

danggang

党纲 (party programme)　政党的纲领。又称政纲。是表明政党的指导思想、政治主张和奋斗目标的文献。正式的党纲是由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政党纲领。非正式的党纲是指政党在议会或总统竞选中提出的竞选纲领、施政纲领等。政党制定并发表党纲，旨在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行动，提高党员的认识，鼓舞党员的斗志，并争取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支持，建立社会基础。不同类型、不同国家的政党制定党纲各有自己的特点。

资产阶级政党的党纲一般缺少系统的理论说明和长远的奋斗目标，侧重于当前的施政方针。早期的资产阶级政党党纲，如1835年英国保守党形成之初发表的塔姆沃思宣言，其中肯定了1832年议会改革的成果，同时谨慎地提出了进一步改革以扩大战果的方针。1860年5月，美国共和党在芝加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了芝加哥政纲，其中提出反对奴隶制，主张给每个移民免费分配公共土地等。这个纲领曾促使共和党的A.林肯于同年当选为总统。大约从这时起，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两大政党都习惯于在4年一度的总统选举前由党代表大会通过竞选纲领，以此作为本党的政纲。而英国人认为政党应有其独特的指导思想和一贯的政治主张，所以英国保守党、自由党以及后来建立的社会民主同盟和独立工党，通常制定有较详尽或正式的党纲。资产阶级政党不可能对社会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而且内部利益不同、派系庞杂，所以其政纲多是各派主张的妥协产物，时常变动，缺少稳定性。资产阶级政党在大选时提出竞选纲领，旨在拉拢选民，争夺选票，因此党纲中多有迎合选民需要和选民心理的不切实际之处；同时党内缺少监督党纲实施的权力机构，党纲对领袖的约束力不大，所

以执政后党纲常有未实施之处。

民族主义政党在争取民族解放斗争中，一般都制定有民族民主革命的纲领，以此作为领导民族独立和民主运动的旗帜。

无产阶级政党制定党纲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世界上第一个群众性工人政党英国全国宪章派协会于1840年7月建立时，在代表大会上通过了组织计划，其中关于协会宗旨、原则和方式的规定即属于政纲，但这个政纲只限于当时的主要政治要求。如规定协会的宗旨是彻底改革下议院，使之能全面地忠实地代表全体人民；原则是使21岁的男子都有选举权，国会每年改选，秘密投票，取消议会的财产资格限制等；方式是采取和平与合法的手段，向国会请愿。世界上第一个以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无产阶级共产主义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后，发表了党纲《共产党宣言》，提出了共产党的最近任务、最终目标和斗争策略，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党纲，成为后来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制定党纲的依据。K. 马克思、F. 恩格斯曾指出："制定一个原则性纲领，这就是在全世界面前树立起一些可供人们用以判定党的运动水平的界碑"；"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页、第31页）。Г. В. 普列汉诺夫、В. И. 列宁在筹建俄国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政党的过程中也十分重视草拟和制定科学的党纲。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于1898年通过了含有纲领性内容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宣言》，1903年党的"二大"正式制定了包括民主革命的当前目标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最终目的的党纲。

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7月建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纲领》，其中第2条写明推翻资本家政权、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和消灭资本家私有制。第3条规定"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1922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打倒军阀、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建立真正民主共和国的最低纲领和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的最高纲领。这个宣言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1923年党的"三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1928年党的"六大"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分析了中国与世界革命、中国革命的性质与动力，具体地提出了当时中国革命的十大要求和党的总路线，是当时党的政纲。从1945年党的"七大"至1982年党的"十二大"，中国共产党只在历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党章的"总纲"部分简要地写明党的纲领和其他带纲领性的重要问题。（高 放）

dangjì

党纪 (party discipline) 政党纪律的简称。是政党为实现党纲和各种决策而制定的约束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它是政党维护行动统一，提高党员质量，实现政纲、政策并保持社会信誉的重要条件之一。各类政党和各国政党在制定和执行党纪方面情况不同。

资产阶级政党一般党纪较为松弛。实行议会民主制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政党，主要要求党员在议会或总统选举中支持本党候选人。如美国民主党和美国共和党，要求其有组织的党员在选举时必须保证本党获得若干选票的支持；如果这些人不遵照党的要求进行投票则称之为"变节分子"或"倒戈分子"，要受党纪制裁，如不许参加党的初选会，取消候选人资格等。不过美国两大政党的全国委员会无权对党员执行纪律，党纪通常由操纵政党机器的党魁执行。英国两大政党的党纪较美国严格。英国保守党由总部负责党纪问题的处理。总部则多是秉承党魁的旨意办事。英国工党是由党的最高常设机构全国执行委员会处理违纪案件。它有权决定开除个人党员或集体党员的党籍。但是选民享有秘密投票权，所以一般党员不投本党候选人的票，政党也难以监督和执行纪律。在实行议会内阁制的国家，议会是政党活动的重要舞台。尤其是议会的不信任投票涉及有关政党的切身利益，所以在进行不信任投票时，各政党的议会党团的投票通常在各党督导员（或称党鞭）监督之下进行，各党议员不得自由投票。法西斯主义的资产阶级政党的党纪极为严格，为贯彻其绝对服从领袖、绝对实行法西斯主义暴力独裁统治的原则，要求党员绝对遵守纪律，违纪要受到开除、革职、监禁甚至杀身等严惩。

无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肩负着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伟大崇高历史使命。在执政前，无产阶级政党往往处于非法的地位，斗争环境很恶劣。因此要求党员不断提高阶级觉悟和思想认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积极维护党的行动统一。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之初，其盟章就把"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保守同盟的一切秘密"等作为盟员的条件；同时规定，凡不遵守盟员条件者，视情节轻重或暂时离盟或开除出盟；凡被开除出盟者不得重新入盟，凡被暂令离盟者重新入盟须经中央委员会根据区部的提议处理。为防止各级组织滥用权力，盟章规定：开除盟籍的问题只能由代表大会决定。В. И. 列宁于1904年提出并论证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内纪律主要是下级机关应该服从上级机关，部分服从整体，少数服从多数。从1917年起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党章中明文规定党纪处分问题。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布尔什维克党成为执政党后，对党纪要求更严格、更明确、更具体。1919年俄国共产党(布)党章规定，对党中央机关的决议必须迅速而准确地执行，而在决议未通过之前，党内可以充分自由地讨论一切问题。对违反党纪的组织的处分分为：警告，上级指定临时委员会，解散原组织、进行重新登记；对党员个人的处分分为：党内警告，当众警告，暂时撤销党政负责工作，暂时撤销党政一切工作，开除党籍，开除党籍并将其过错通知行政和司法当局。1934年苏联共产党(布)的党章增加应定期有系统地把阶级异己分子、敌对分子、两面派分子等清洗出党的规定；1939年的党章还增加党的中央委员会有权开除中央委员党籍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1922年制定的第一个党章即规定了党的各项纪律，如少数绝对服从多数，党员必须绝对服从党代表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下级机关必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等；凡党员犯有违背党的决议、泄漏党的秘密等错误，必须开除党籍。1927年修改党章时增加对组织的纪律处分，分为：警告，改组或举行总的重新登记；对个人的纪律处分分为：警告，党内公开警告，临时取消党政工作，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后来修改的党章，对纪律处分又作了一些修改。1982年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党的纪律处分有5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外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为避免滥用权力、任意处分党员、制造冤假错案的错误，党章还规定：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他说明情况和申辩；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国法的手段对付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高 放）

dangkui

党魁 (party boss) 通常特指资本主义国家操纵政党机器的首脑人物。党魁与政党领袖不同。政党领袖在党内有正式职务，职责和职权有正式规定，其活动公开并受到监督；而党魁在党内并无正式职务，权限也无明确规定，对其言行无法进行监督。党魁的形成和发挥作用主要依靠政党机器。美国是存在党魁最典型的国家。

政党机器又称政治机器或党务机器，是由党魁控制的、职业政客经营的、在政党组织之外形成的非正式组织。它起源于美国，是在19世纪中叶共和党和民主党的竞争中产生的。"机器"一词是表明它能以机器般的效率和准确性选出预定的候选人或执行某些任务。党魁的地位往往是在由政党机器严密控制的地区通过互相倾轧和竞争取得的。党魁通过政党机器，在幕后控制党的地方正式组织，摆布地方议员的选举和官员职位的分配，指挥地方政府官员的活动，甚至操纵总统和众议院议长等重要职位的选举。如美国1897年在号称"洛克菲勒特派员"的共和党党魁M. 韩纳的大力支持下，W. 麦金利得以当选总统。党魁还拥有一批分别负责打小报告、理财、贿选、施展暴力威胁的人为之效力。

党魁凭着多方面的条件控制其党组织，左右竞选。主要有：①靠资本家财团资助，取得操纵竞选经费的财力和实力；②接受黑社会组织的贿赂，同时以他们为自己非法暴力活动的靠山和支柱；③与总统、州长、联邦和各州的官员密切联系，掌握分配公职的权力；④与党的州委员会互相配合，拥有支配候选人提名和选举机构的权力；⑤与州议员紧密勾结，享有控制州议会的权力；⑥与政党的机关报刊以及政法界、工商界等权威人士沆瀣一气，把持舆论，对选民施加影响。党魁经常用欺骗、收买等办法拉拢选民，争取选票，采取各种非法手段对付不顺从者，以建立个人权势，操纵政党机器和政治生活。如造谣、诽谤、威胁、利诱（分赃、贿赂）、撤职等，甚至罚款、绑架、监禁、审问、暗杀。党魁的对立面通常是本党内部其他派系的人物，而不是其他的大党。在美国历史上还出现过一个党魁同时操纵两大政党机器的现象。

英、法、意、日等国实际上也存在着党魁。党魁是资本主义政党政治奥秘和弊端的重要表现，它不断遭到社会舆论的揭露和抨击。在美国，由于选举制度和行政管理的改革，实行直接初选而不由政党提名候选人，推行文官制度，限制恩赐官职，由市政当局经营公用事业，还有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的加强，选民政治素质和文化程度的提高，已使党魁及其操纵的政党机器的作用大为减弱，但是在一些大城市和重要选区依然存在。（高 放）

dangpai lianmeng

党派联盟 (coalition of the parties)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或政治派别，为了共同目的而结成的政治联盟。参加联盟的各个党派仍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和政治特征。在大多数情况下，党派联盟是松散的、暂时的，合作程度也是有限的。党派联盟大体上有4种类型：竞选联盟、执政联盟、统一阵线联盟和国际性党派联盟。

竞选联盟和执政联盟多见于多党制或实行比例代表制的西方国家。竞选联盟通常指某些力量较小的政党，在议会竞选中为取得议席分配权的有效票数，同其他政党，特别是同比较大的政党结成联盟共同竞选。执政联盟通常指一个政党因其难以在议会竞选中获得单独执政的法定多数，而同其他政党结成联盟争取获得法定多数，组成联合内阁。这种联合内阁的政策和行为必须为其成员政党共同接受，否则就会引起政局危机，以致内阁倒台。统一阵线联盟是指为反对共同敌人、或为完成共同任务而组成的党派联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西欧和东欧以及亚洲许多国家，都曾建立起反法西斯主义的党派联盟。在中国，中国共产党在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和封建军阀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与中国国民党实行合作。在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下，共产党与国民党再度合作，建立了包括各抗日党派在内的全民族的抗日统一战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派合作，是一种新型的党派联盟。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政治基础，以"长期共存，相互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为基本方针，这种党派联盟是长期的和稳定的，并将随着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健全和发展（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国际性党派联盟是指世界范围内或一个地区内若干国家的几个政党组成的国际联合组织（见国际政党组织）。有的是由同一类型的政党组成，如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有的是由具有共同利益的不同类型的几

个政党组成，如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

（施鸣飞）

dangxing

党性 （party spirit） 政党固有的本性和特性。是阶级性最高、最集中的表现。政党在长期政治斗争中，通过具体实践，高度集中地反映并发展了一定阶级的本性和特性而形成了党性。它又是政党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活动的本性和特性的最高、最集中的表现。政党要求其党员不断增强党性，使政党的政治目标得以圆满实现。各类政党和各国政党在党性的表现和要求方面有不同情况。

资产阶级政党否认党性，标榜非党性、无党性和超党性。实际上它有鲜明的党性，主要表现为：把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统治作为党的最高利益和最高目标；不择手段地展开一切活动，为本党夺取国家领导权。

无产阶级马克思主义政党公开申明自己的党性，批判非党性、无党性和超党性的虚伪并指出其危害。无产阶级党性是在科学的世界观指导下，无产阶级高度自觉的阶级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党性的基本思想。K. 马克思、F.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特性表现为“一方面，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B. И. 列宁总结俄国布尔什维克的斗争经验，对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作了更明确的论述。他认为“严格的党性是高度发展的阶级斗争的随行者和结果。反过来说，为了公开地和广泛地进行阶级斗争，必须发展严格的党性”（《列宁选集》第1卷，第656页）。“正因为我们要维护党性原则，从而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使他们摆脱各种资产阶级的影响，使阶级界限非常明确，——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注意力求使党性不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而能见诸行动”（《列宁全集》第16卷，第53页）。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性问题。早在1941年1月中共中央的有关决定中就提出要加强全党的“党性教育和党性学习，决不可轻视这个绝大的问题”。同年7月发出《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其中讲到增强党性锻炼的重要性，列举缺乏党性的种种表现，提出纠正违反党性倾向的具体办法。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关于增强党性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并最终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一切为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坚决清除腐败现象，反对以权谋私，不能为谋取个人利益和小集团利益而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认真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组织纪律性；不断改善党对国家政权以及对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

（高 放）

dangyuan

党员 （party member） 政党的成员。即赞同某党的纲领和政策、遵守党章、自愿加入该党的成员。党员是构成政党的基石和细胞。党员的数量决定政党的规模和群众基础，党员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政党的水平。党员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党纪的约束，在实现党的决议（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方面起重大作用。一般政党都重视吸收、挑选和培训党员，并依靠党员开展活动，以实现该党的主张。各类政党和各国政党的党员资格和作用等有所不同。

资产阶级政党一般对党员的资格、活动、入党和退党要求不严，党员的队伍不稳定。如美国的共和党和民主党，入党者不需要申请，也不交党费，不过组织生活，只根据他在总统初选中声明选哪一个党的候选人来确定其党籍；在选举后一星期由政府据此编制出每个党的党员统计表。由于两党本质一致，所以选举人可以在每一次选举时随意变换自己的党籍。除这种一般党员外，也有有组织的固定党员，他们按一定手续入党，积极参与党务活动，在4年一度的选举中必须保证本党获得若干选票，如果叛党要受党纪制裁。英国保守党、工党比之美国两党较为严格，党员入党须履行手续并按期交纳党费，但是平时不过组织生活，主要在几年一度的议员竞选和平时的议会斗争中为本党效力。工党除了个人党员外，还吸收各产业、各地方工会和合作社作为集体党员。法西斯主义政党对党员有特殊要求。德国纳粹党首领A. 希特勒就提出“领袖原则”，要求党员绝对服从元首，绝对信仰法西斯主义和所谓“民族社会主义”，在这个前提下，任何人都可以入党。20世纪80年代，非洲一些实行一党制的国家，如扎伊尔、马拉维和多哥的执政党，规定全国所有成年公民均为该党党员。

无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一般由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为保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必须对党员严格要求。1847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时，K. 马克思和F. 恩格斯积极参与制定的盟章规定，盟员的条件是：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具有革命毅力并努力进行宣传工作；承认共产主义；不得参加任何反共产主义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并必须把参加其他团体的情况报告有关的领导机关；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保守同盟的一切机密；必须获得支部的一致通过，才能被接收为盟员。每一盟员应缴纳盟费，接收盟员时要保证尽盟员的一切义务；凡不遵守盟员条件者即行开除。19世纪60年代以后在欧洲许多国家建立的第一批社会主义政党重视吸收党员，但是在议会合法斗争的条件下对党员要求

不高，不要求党员参加党的某一个组织。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1903年的"二大"制定党章时，在是否以参加党的一个组织作为党员的必要条件这一问题上发生争论，在B.И.列宁的坚持下，大会通过的党章第1条写明："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帮助党并在党的一个组织领导下经常亲自协助党的人，都可以作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员。"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布尔什维克党成为执政党后，对党员的要求更高。1919年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开始设预备党员，规定"凡志愿入党的人，都必须经过预备期，其目的在于使预备党员切实了解党的纲领和策略，考察预备党员的个人品质"。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对党员有明确的和严格的要求。从1927年起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即把"参加在党的一定组织中工作"作为党员条件之一。从1923年起设候补党员，劳动者候补期3个月，非劳动者候补期6个月；1927年起劳动者无候补期，非劳动者候补期3个月；1945年起候补期工人、贫民为6个月，中农、职员等为1年，其他社会成分者为2年。1956年起，候补党员改称预备党员，预备期统一为1年。1969～1977年取消预备党员的规定，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起恢复预备党员和预备期1年的规定。198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第1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队、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党章还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高　放）

dangzhang

党章　(party constitution)　政党为保证全党政治思想的一致和组织行动的统一而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章程。党章内容通常包括：党的名称、党的宗旨、党员条件、党员权利和义务、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党的纪律、党的经费，以及党的报刊、党旗、党徽等。党章与党纲大多分开，也有政党不另制定党纲，而把党纲要点列入党章。党章一般经过起草、讨论、修改，最后交由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中央领导机关通过。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党章，违反党章者按情节轻重，要受到批评或党纪处分。

党章是现代政党的基本要素之一。但也不是所有政党都有系统的党章，一些组织松散的政党，就没有严格的规章。各类不同性质政党的党章存在着不同的情况。资产阶级政党主要是在议会斗争中成长并为议会斗争需要服务的，它的组织机构运转主要是为了在竞选中取得胜利，因此组织比较松散，对党员要求不严不高，党章的内容一般较为简单。如英国工党1903年在纽卡斯尔党的年会上通过的党章，就写明该党的宗旨是通过政治行动一致选出议会议员，并在议会中组成独立党团；所有议员候选人"均应接受本党章，服从党团的一切决议，否则即应辞职"。他们还设立由13人组成的党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在大选来临时按照党章制订和公布候选人名单，争取工人阶级支持这些候选人，如有"违反本党章精神的行为，执行委员会应通报所属各团体"。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有关党的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则散见于党内各种规定和惯例中，没有系统的严格的党章。但法西斯主义政党为了推行违反人民意志的独裁专制统治，其党章极为严格，规定党组织和党员绝对服从领袖，党组织按系统的梯级层层控制，党组织和党员不允许有民主自由权利。如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1932年修订的党章第1条指明，该党的性质是"执行领袖命令、为法西斯国家服务的民兵组织"；在全国各省建立战斗法西斯联盟，联盟书记执行法西斯党全国书记的命令，同时推动和监督省内战斗法西斯的活动，并从政治上控制法西斯制度的一切机构和组织；中央设法西斯党全国指挥部，由法西斯党全国书记担任主席，主席任免由领袖向国王提出；法西斯党全国书记指挥各附属组织的工作，对它们享有完全的控制权。这些规定清楚地表明法西斯党是个人独裁、领袖专制、等级森严的暴力组织。A.希特勒的德国纳粹党更是登峰造极，它规定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绝对服从党魁希特勒一个人，全国必须绝对服从元首希特勒一个人。

无产阶级马克思主义政党，担负着消灭剥削制度，高度发展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在党章中明确地规定了党的奋斗目标，要求党的组织和党员自觉地按党章规范自己的行动。无产阶级政党从建立之初就重视制定适应无产阶级解放斗争需要的科学的党章。1847年世界上第一个共产主义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时，盟章规定同盟的目标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72页）。盟章还规定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必须选举产生，定期开会并报告工作；代表大会是全盟最高权力机关，实行年会制。

B.И.列宁为了建立一个严密的、有战斗力的党，1903年在起草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章时主张，不仅要求党员承认党纲并在物质上帮助党，还要求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1904年又提出党要将民主集中制原则载入党章。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党成为执政党后，在列宁领导下每年春天都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强调党中央的集体领导，中央委员会不设主席。列宁还建议从1920年9月起设立同中央委员会平行的中央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制定了7个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到党的"十二大"时制定了5个党章。这些党章都贯穿着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同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为在组织上保证中国革命和

建设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如1945年党的"七大"党章规定中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1956年党的"八大"党章规定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年会制和常任制；1982年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高 放）

dang'an guanli

档案管理 （file management） 档案搜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提供利用的总称。广义上也包括档案机构管理、档案事业管理、档案教育和档案科学研究。档案管理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文书管理的继续，它对科学管理历史文献资料，维护国家利益和历史面貌具有重要意义；也可为国家行政机关提供信息和服务，是行政机关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档案"一词在中国初见于清代，《柳边纪略》中说："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者曰牌子，以削木片若牌故也；存贮年久者曰档案。"档案是具有察考价值并经过立卷归档集中保管起来的各种文献资料。包括收发电讯文件、会议记录、人事材料、技术文件、出版管理物原稿、财会簿册、印模、照片、影片、录音、录像、磁盘，以及有保留价值的各种文书。按部门、行业及用途不同，档案分为历史档案、人事档案、科技档案、军事档案、公安档案、医疗档案等若干种类。

档案管理的基本内容：①档案搜集。把分散在各机构和个人手中的档案以及散失在各处的档案，按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分别集中到档案管理机构。②档案整理。对档案进行分类，编立案卷和案卷目录，使之系统化，以便保管和利用。具体工作有：区分全宗、分类、立卷、卷内文件整理、案卷装订、案卷封面编目、案卷排列、编制案卷目录等。③档案鉴定。甄别各种档案的价值，挑选有价值的档案并确定其保管期限，剔除无价值档案予以销毁。④档案保管。采取专门技术措施，消除损毁档案的自然和人为因素，延长档案寿命，维护档案的系统、完整和安全。⑤档案统计。对档案和档案管理工作有关的数据所作的搜集、整理、计算和分析。以表册、数字、数学模式表示统计结果，为制定档案工作的方针、计划和检查工作以及总结经验提供依据。⑥档案利用。档案管理的目的是发挥档案的作用，为利用者提供有效服务。包括编制检索目录，介绍与报道保存档案的内容和成分；以各种方式为利用者提供所需的档案材料。提供利用的方式有以原件提供、复制品提供、根据档案内容综合编写资料提供等。

档案管理向现代化发展，包括存贮技术，电子计算机、缩微照相机的应用；防护技术，原子能处理，空调器、吸湿器、吸尘器的利用；复制技术，复印机、扫描机的使用；装订技术，使用自动打眼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管理国家全部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各方面工作的利用。全国档案工作在共产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各级档案管理机关，分层进行管理。国务院设国家档案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设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内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在设有直属单位的某些主管领导机关，为了对所属系统各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也可以设立掌管本系统档案工作的工作机构，业务上受国家档案局和地方档案管理机关的指导。各级机关的档案由机关内设立的档案室集中管理。其中需要长期和永久保存的档案，经过一定年限后，移交各级档案馆统一保管。 （刘熙瑞）

Daojia

道家 （Taoism） 中国古代的思想学术派别。其基本思想范畴是"道"，故称道家。"道家"之称最早见于汉代司马谈的《论六家之要指》，《汉书·艺文志》因之。

一般认为，道家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创始人为春秋晚期的老子。战国时期，道家思想有较大的发展，其代表人物有庄子、杨朱、列御寇、田骈等人。杨朱主张"贵己"，列御寇主张"贵虚"，田骈以"齐生死，等古今"为其思想主旨，庄子则较系统地发展了老子的思想。秦以后，道家思想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逐渐发生改变。西汉初的黄老之学和魏晋时期的玄学都是道家学派的演变形式。宋以后，由于宋明理学的出现，道家学派逐渐消失。

道家政治思想的理论基础是以道为核心的哲学世界观。道家认为，道是客观物质世界的本原，"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的本质是无，因此他们又认为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道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最高法则，"孔德之容，惟道是从"，即顺乎自然和无为。

道家的基本政治主张是无为而治，"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即治理国家，一切顺乎自然，对百姓采取不干涉和少干涉的政策，以无为为手段达到无不为的目的。其政治理想是小国寡民的社会，"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思想家那里，其具体的政治主张有很大的差别。先秦时期的老子、庄子把"不尚贤，使民不争"，"绝圣弃智"，作为其政治主张的主要内容；稷下黄老学派则具有法家色彩，主张"事断于法"，汉初的黄老学派主张薄赋敛、轻刑罚，两晋之际的绝圣言则主张无君。

道家是中国政治思想史上重要的学派，它对中国政治和思想领域内所产生的影响仅次于儒家和法家。

（朱日耀）

Deguo chongxin tongyi

德国重新统一 （reunity of Germany）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分裂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90年10月3日又统一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两个德国的产生 1945年5月8日，希特勒德国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投降。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И. B. 斯大林、美国总统F. D. 罗斯福、英国首相W. L. S. 丘吉尔1945年2月11日发表的《雅尔塔会议公报》和三国首脑1945年8月2日签署的《苏、美、英三国波茨坦协定》，德国除割让给苏联和波兰共11.5万平方公里土地外，其余部分及首都柏林，分别由苏、美、英、法四国占领。德国东部地区由苏联占领，西南部地区由美国占领，西北部地区由英国占领，西部地区由法国占领；整个柏林（或称大柏林）也由四国分区占领。1945年6月5日，苏、美、英、法四国占领军司令组成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接管德国的最高权力。有关全德事务由该管制委员会采取一致原则，共同处理。在各个占领区内，各国军事管制机构为最高权力机关，仅对本国政府负责。

战后，世界形势和各国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美苏以欧洲为重点、围绕德国问题形成了尖锐对峙。1946年4～5月和6～7月在巴黎、1946年11～12月在纽约、1947年3月在莫斯科、1947年11～12月在伦敦举行的苏、美、英、法四国外长会议讨论了德国赔偿问题、拆迁工业设施问题、鲁尔问题、战俘问题、币制改革问题、柏林问题、统一问题等。由于东西方利益的巨大冲突使会议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设在柏林的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一直争吵不休，最终因苏联代表于1948年3月20日离会而结束了工作。

德国在被分区占领的情况下，已逐渐从经济上的分裂发展成政治上的分裂。1947年1月1日，美、英成立英美联合占领区（双占区），并于1947年5月29日公布《英美联合占领区协定》。1948年2月，美、英、法、荷、比、卢举行六国外长伦敦会议，6月7日发表会议公报，宣布：①合并法占区，成立德境西占区；②召开德境西占区的制宪会议；③在德境西占区进行币制改革。实际上这是在西部建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计划的雏形。1948年6月

东、西柏林之间的柏林墙。图中的勃兰登堡门在东柏林境内

18日，美、英、法三国宣布在德境西占区进行币制改革，并在柏林的美、英、法占领区采用特别货币。6月22日，苏联宣布在德境苏占区和整个柏林也宣布实行货币改革。美、英、法拒绝承认东马克为整个柏林的唯一货币，决定把德境西占区的币制改革扩大到柏林西占区，苏联遂于6月24日全面封锁了柏林西区同德境西占区之间的水、陆交通；次日，美、英、法把西马克引进柏林西区，并组织空运急需物资和基本生活用品以维持柏林西区的供应。这就是第一次"柏林危机"。1948年11月，柏林苏占区成立大柏林临时民主政府；12月柏林西区也举行市议会选举并组成市政府。12月15日，柏林正式分裂为东、西柏林两部分。

1948年4月8日，美、英、法三国外长"华盛顿会议"，达成《关于法国、英国和美国政府在成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行使权力和责任的指导原则的备忘录》和《确定占领当局保持权力的占领法规》等9个文件，通称《关于德国问题的协定》。同年9月1日，在波恩召开由德境西区65人、柏林西区5人参加的立宪议会，讨论、制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1949年5月23日《基本法》公布生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式成立。同年8月举行联邦议院选举。9月20日组成以K. 阿登纳为总理的第一届联邦政府。1954年10月，联邦德国与美、英、法签订《巴黎协定》（次年5月生效），联邦德国结束被占领状态，成为主权国家。德境苏占区，1947年12月6日在柏林召开第一次德国人民代表大会。1948年3月17日，在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决定成立德国人民委员会。1949年5月30日，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宪法。同年10月7日宪法生效，德国人民委员会作为临时人民议院决定组织临时政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宣告成立。10月10日苏联占领军当局将行政职权移交给临时政府，W. 皮克被选为总统。1950年10月15日举行选举，11月15日正式成立以O. 格罗提渥为总理的第一届民主德国政府。至此，德国正式分裂为两个国家，并分别于1955年5月和1956年1月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两个相互对立的军事集团。

统一的实现 德国统一问题伴随着德国的分裂而产生，在两个德国对峙的40年中，大致经历3个发展阶段：①1949～1956年为激烈争夺阶段。两德围绕着德国以何种方式统一、统一后的德国是否中立化展开斗争，高潮是1948年6月爆发的历时11个月的第一次"柏林危机"。②1957～1971年为僵持阶段。西柏林地位成为主要问题，1958～1961年的第二次"柏林危机"时达到了高潮，到1971年9月苏、美、英、法签订《西柏林协定》告一段落。③1972～1989年夏为"淡化"阶段。两个德国关系渐趋正常化，民主德国通过修改宪法、颁布《国籍法》，提出"两个民族、两个国家"的说法，等于放弃德国统一的立场。联邦德国则提出"两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理论，推行"以接近求演变"的新东方政策，强调两德"互不为外国"，坚持德国统一。

1989年下半年，东欧各国政局剧变。民主德国在向德国西部"移民浪潮"的冲击下，于同年11月9日，将存在了28年零3个月的柏林墙推倒。联邦德国总理H. 科尔利用两德民众和政治力量要求加快两德统一的情绪，于11月28日提出关于两个德国统一的"十点计划"，并

在国际上大力推行"统一外交"，为两德统一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同时，加速民主德国的"西德化"，为两德统一创造内部条件。促进统一的国际环境出现过3次突破：①1990年2月10日，苏联总统M. C. 戈尔巴乔夫表示，德国统一问题，应由德国人民自己解决。这为推进德国统一签发了"通行证"。②1990年2月13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北约和华约外长关于"开放天空"的会议上，苏、美、英、法外长达成举行就德国统一问题进行谈判的"2+4"

德国民众庆祝统一(1990年10月3日零点)

会议(即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和四国外长会议)的协议，使德国统一进入新的阶段。③1990年2月16日，戈尔巴乔夫最后同意统一后的德国加入北约，苏联不再坚持统一后的德国是中立的、不结盟国家的主张，从而排除了德国统一进程中的最大障碍。1990年9月12日，苏、美、英、法四国外长与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外长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最后解决德国问题条约》，明确承认统一后的德国在内政和外交上"享有完全的主权"，并对统一后德国的边界、军事政治地位、结束四大国对德权利和责任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德国统一的内部进程也大致经历3次突破：①1990年3月18日民主德国在大选中，以基督教民主联盟为核心的德国联盟以48.15%的多数获胜，并在4月12日组成包括社会民主党和自由民主党在内的、以L. 德梅齐埃为总理的联合政府，由前德国统一社会党演变过来的德国民主社会主义党成为在野党。②1990年5月18日，两德签订《关于建立货币、经济和社会联盟条约》，从同年7月1日起将西德马克引进民主德国，使东西德两种不同的经济、社会制度合二为一，实现了两个德国事实上的统一。③1990年8月31日，两德签订以民主德国改建为5个州、按《基本法》第23条加入联邦德国为核心内容的《统一条约》。1990年8月23日凌晨，民主德国人民议院特别会议经过激烈辩论，通过民主德国"加入"联邦德国的决议，并立即得到联邦德国联邦议院的响应。

1990年10月3日零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式实现统一，组成统一、独立、主权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定都柏林。宪法沿用原联邦德国的《基本法》。国旗和国歌亦均沿用原联邦德国的国旗和国歌。10月3日定为德国统一日，即国庆日。R. von 魏茨泽克为统一德国的第一任联邦总统。科尔为统一德国的第一任联邦总理。1990年12月2日举行第一届全德联邦议院选举，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社会民主党、自由民主党、民主社会主义党和联盟90/绿党进入联邦议院。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和自由民主党继续联合执政，联邦总理仍由科尔担任。

德国统一的实现，是欧洲历史的重要转折，它不但对于德意志民族的发展，而且对欧洲联合进程和整个欧洲形势都是一个重要因素；在世界政治和经济中也是一件有重要影响的事件。但也有不少人对统一后德国的前途感到忧虑，它将成为"欧洲的德国"抑或是"德国的欧洲"，已引起人们的关注。 (顾俊礼)

Deguo Jidujiao Minzhu Lianmeng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 (Christlich-Demokratische Union, Deutschland) 见德国政党。

Deguo Jidujiao Shehui Lianmeng

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 (Christlich-Soziale Union, Deutschland) 见德国政党。

Deguo Shehui Minzhudang

德国社会民主党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 见德国政党。

Deguo 17～19 shijichu zhengzhi sixiang

德国17～19世纪初政治思想 (Germ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17th to early 19th centuries) 德国资本主义形成时期的政治思想。德国政治上的长期分裂，严重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从市民等级中产生的资产阶级，分散、软弱、依附于封建的政治势力。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曾激发了德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热情，但随着革命的深入，他们害怕革命威胁自身的利益和安全，表现出既对封建制度不满，要求政治上统一的愿望，又害怕人民群众革命行动的两重性。

17世纪末的启蒙运动是德国近代政治思想的开端。以S. von 普芬多夫和C. 沃尔夫为代表的自然法学家摆脱了宗教神学的束缚，完成了使政治思想世俗化的任务。他们把资产阶级的理性主义、人道主义视为自然法的基础，主张实行开明君主制度，同时强调等级代议制度的必要性。沃尔夫把趋利向善、避恶弃劣当作人的本性，认为这一原则是人类行为的自然法则。他把国家的起源归结为家族间的契约，认为国家的使命是促进人民的共同幸福。他相信，在明智君主的保护下，公民会获得表现个人才能的自由。

18世纪末，在法国启蒙思想的影响和法国大革命的冲击下，德国思想界产生了以历史法学派和德国古典哲学家为代表的两种相悖的政治思想。历史法学派的主张反映了封建贵族势力的要求。其代表人物有：G. 胡果和

F. K. von 萨维尼。他们认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是历史习俗的积聚，是自发的不受主观意志支配的。法的历史是某些原则自动地、缓慢演进的过程，这些原则潜在于民族精神之中。据此他们反对自然法学说和理性主义，认为它们是超经验的假设。他们试图用法律是"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的观点掩饰封建法律制度的本质。在实践上，历史法学派主张尊重以往的一切政治法律制度，反对改革，断言时代没有提出重新立法的使命，反对德国人民希望统一和制定统一法典的要求。与此同时，启蒙思想和法国大革命也塑造了近代德国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代表人物是德国古典哲学家I. 康德、J. G. 费希特和G. W.F. 黑格尔。康德接受了法国启蒙思想，并把法国革命的理论变成德国的伦理道德学说。他赞美自由、平等、人权的原则，崇尚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但又把它们推到"彼岸世界"，认为实现它们的唯一道路是用"善良意志"、"道德律令"劝人为善。他继承了启蒙思想家的社会契约论。费希特的思想具有鲜明的民主主义倾向。他深受J.-J. 卢梭学说的影响，表达了反对封建专制、争取自由、民主的强烈要求。在拿破仑战争期间，他阐发了反抗侵略战争、统一和复兴德意志民族的爱国主义思想。晚年，他热衷于国家主义，强调普及教育、提高人民的民族意识。黑格尔是近代德国政治思想的集大成者，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系统地表述了德国资产阶级的国家哲学。他通过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运用抽象思辨的方法探讨了国家的本质及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并竭力抬高国家的地位，表现了国家主义倾向。在国家制度上，他主张君主立宪制，寄希望于普鲁士王国来实现德国的统一和改革。19世纪30年代，代表德国自由资产阶级的青年黑格尔学派和唯物主义哲学家L.费尔巴哈，虽然对普鲁士王国的封建专制制度不满，但却把批判的理论局限在宗教领域和伦理道德的范围内。

德国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是以新兴资产阶级探索自身解放道路为主流的，是"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00页)。尽管这种政治理论具有一定的保守主义色彩，但在思想方法上却摆脱了17～18世纪政治思想中机械、孤立、静止地看待国家问题的倾向，开始用历史的、发展的和联系的观点探索国家问题，使人类对政治的认识前进了一大步，为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料，在政治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刘小林)

Deguo Tongyi Shehuidang

德国统一社会党 (Sozialistische Einheitspartei Deutschland) 见德国政党。

Deguo zhengdang

德国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Germany)

德国是世界上出现政党最早的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政党制度经历了多党制到纳粹党一党专制的历史过程。战后德国分裂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简称联邦德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简称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实行多党制，民主德国实行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体制。1990年10月3日民主德国并入联邦德国后，统一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政党制度继续保持原联邦德国的多党制。

1945年以前的政党概况 德国政党历史悠久，从19世纪50年代起就出现各种类型的、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政党。主要有：①德意志保守党，成立于19世纪50年代，代表反动的容克贵族和高级军政大员。②进步党，1861年6月成立，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小手工业者的利益，主张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国。③德国人民党，1865年成立，主要由德国南部各邦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和部分资产阶级民主派组成，反对确立普鲁士对德国的领导权。④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1869年8月在爱森纳赫市成立。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的独立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创始人和主要领导人是A. 倍倍尔、W. 李卜克内西、W. 白拉克。该党曾受到K. 马克思、F. 恩格斯和第一国际的影响。1875年5月该党与1863年成立的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合并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1875年10月该党被俾斯麦政府宣布为非法。但该党仍坚持斗争，使党组织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在1890年议会选举中成为德国第一大党。同年10月该党改名为德国社会民主党。

19世纪70年代～20世纪20年代，德国先后又出现一些政党，主要是：①中央党，德国天主教徒的政党，1870～1871年由普鲁士议会的和德意志帝国国会的天主教派党团组成，曾参加魏玛共和国的各届内阁，并多次参与或单独执政，1933年自动解散。②德意志人民党，代表加工工业和大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1918年11月成立，1933年自动解散。③德意志民族人民党，民族保守主义政党，1918年11月成立，1925年和1927～1928年参加魏玛共和国的联合政府，1933年解散。④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1917年4月成立，是从德国社会民主党分裂出来的工人政党。⑤德国共产党，1918年12月由K. 李卜克内西和R. 卢森堡领导的左派组织斯巴达克同盟与其他左派组织合并成立。1920年12月同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左翼联合为德国统一共产党，1921年恢复德国共产党名称。1933年A.希特勒上台后，德共遭镇压，遂转为地下组织，领导开展反法西斯斗争。⑥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德国法西斯政党，曾译为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亦称纳粹党。前身为1919年1月成立的德国工人党。该党在理论上进行种族煽动，宣扬民族主义与所谓"社会主义"，散布对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犹太人的刻骨仇恨，鼓吹种族优劣论、个人独裁论和生存空间论。在组织上培植党员对领袖的盲目崇拜，贯彻对独裁者的绝对服从。1921年6月，希特勒任主席。1933年纳粹党成为执政党，取缔了其他政党，实行法西斯一党专政，推行侵略扩张政策，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1946年9月

30日该党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宣判为犯罪组织。

两个德国时期的政党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分裂为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

联邦德国政党 1949年5月联邦德国建立后，实行多党制，有大小政党150多个。影响较大的有：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上述两党长期结盟，在联邦议院组成一个议会党团，称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简称基民盟-基社盟，又称联盟党）、德国社会民主党（简称社民党）、自由民主党（简称自民党）和德国共产党。50年代，联邦德国政党分为两大政治阵线，即以联盟党为一方的右翼阵线和以社民党为一方的左翼阵线。60～70年代，联邦议院始终由联盟党、社民党和自民党三大政党组成。进入80年代以后，绿党的崛起打破了联邦议院的三党格局。

1945年5月～1990年10月，联邦德国的主要政党有：

① 德国社会民主党。其前身是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1890年改称现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党由国际主义立场转向社会沙文主义立场，支持德国政府的战争政策。1933年6月22日被希特勒法西斯取缔。1945年10月，德国西部占领区的社会民主党开始重建。1946年5月10日在汉诺威举行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德国社会民主党，选举K. 舒马赫为主席。1949年8月第一届联邦议院选举后，成为在野党。50年代，该党主张实行计划经济和国有化的社会主义，强调德国统一。1959年11月在哥德斯堡代表大会上通过党的基本纲领，宣布奉行民主社会主义。1966～1969年同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组成联合政府。1969～1982年同自由民主党联合组阁，先后由该党领导人W. 勃兰特和H. 施密特任总理。执政期间实施的经济社会政策主要是：采取各种国家干预手段调节经济；保护自由竞争，限制垄断资本的经济权力；扩大职工的经济民主权力；实行广泛的社会福利政策；实行教育改革等。对外主张加强西欧联合；实行东、西方在均势基础上的缓和；提出同苏联、东欧国家改善关系的"新东方政策"；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经济合作；主张与中国发展关系，1972年联邦德国同中国建交。该党最高权力机构是联邦代表大会，每2年召开1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联邦理事会、联邦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联邦理事会负责党的领导工作。由联邦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党的主席团），实施联邦理事会的决议，处理党的日常政治和组织事务。该党与德国工会联合会关系密切。党报为《前进报》，党刊为《新社会》。

②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其前身是魏玛共和国时期的中央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一些基督教民主党在德国的盟军占领区各地成立，1950年10月这些基督教民主党举行第一届联盟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基督教民主联盟，选举K. 阿登纳为联盟主席。1949年起同基督教社会联盟结成联盟党，在联邦议院组成一个议会党团。1949～1956年和1961～1966年，基民盟-基社盟同自由民主党联合执政。1956～1961年单独执政。1966年底同德国社会民主党组成大联合政府。1969年10月大选后成为在野党。1983年3月和1987年1月大选后，基民盟-基社盟和自民党连续组成联合政府。该联盟主席H. 科尔连任总理。该联盟对内主张实行社会市场经济；对外主张加强欧洲同美国的联盟，实现以欧洲共同体为基础和核心的欧洲统一，谋求同苏联、东欧国家改善关系。该联盟中央领导机构有联邦代表大会、联邦理事会、主席团和监察委员会。中央下面有州（巴伐利亚除外）、县和基层三级组织。主席科尔（1973年起）。机关刊物为《德意志月刊》。

③ 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1946年1月成立。组织发展和活动范围仅限于巴伐利亚州，是该州主要执政党。它的社会成分、政治主张和根本利益同基督教民主联盟基本一致，两者在联邦议院组成一个议会党团，结成联盟党。中央领导机构有州代表大会、州理事会和主席团。中央下面分为专区、县和基层三级组织。主席T. 魏格尔（1988年起）。机关刊物为《巴伐利亚信使报》。

④ 德国自由民主党。1949年6月在不来梅成立。1949～1956、1961～1966年和1983年3月起多次同基民盟-基社盟组成联合政府。1969～1982年同德国社会民主党联合执政。该党对内主张实行自由经济制度，限制垄断资本兼并，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对外主张加强欧洲同美国的联系，建立欧洲无核区。中央领导机构有联邦代表大会、联邦理事会、主席团和监察委员会。在联邦议院组成议会党团。主席M. 班格曼（1985年起）。党报为《自由民主党通讯》，党刊为《自由论坛》。

⑤ 德国的共产党。其前身是1918年成立的德国共产党，1933年遭镇压后转入地下。1949年1月美、英、法占领区的德国共产党组织成立单独的政党，仍称德国共产党。1956年8月该党被联邦德国法院宣判为非法，党组织被解散。1968年9月原德国共产党人成立了德国的共产党，主张在宪法规定的民主原则和权力的基础上对国家和社会进行民主革新，建设有多党存在、更多的民主自由和较多保障私有财产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1990年3月该党"十大"提出，全党的信念是以马克思、恩格斯和B. И. 列宁的理论为基础；党应自觉地承担起把已有150多年历史的社会主义工人运动的理想和目标继续带入下个世纪的任务。

⑥ 绿党。1980年1月成立，主张实行更有效的环境保护政策，恢复生态平衡，建立真正保障人们生存条件的经济制度。

民主德国政党 1949年10月民主德国建立后，实行由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与基督教民主联盟、德国民主农民党、德国自由民主党和德国国家民主党四党合作的政党体制。80年代末，民主德国形势急剧变化，国内出现了许多新的政党，如：德国社会民主党、德国社会联盟、民主觉醒、自由民主联盟等。1990年3月民主德国实行大选后，基督教民主联盟、德国社会联盟、德国社会民主党、民主觉醒和自由民主联盟组成五党联合政府。

德国统一社会党自民主德国建立后，长期执政。该党是1946年4月由苏占区的德国共产党与德国社会民主党合并组成。1949年1月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强调使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发展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50年代初，提出加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工农联盟，加强国家政权，在社会各领域有计划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60年代初宣布民主德国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1963年党的"六大"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是党的战略任务。1967年"七大"提出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方针。1976年"九大"提出全面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1989年9、10月，民主德国群众接连举行游行示威，大批居民逃往西方，国内形势发生剧变。10月18日召开党的十一届九中全会，解除了E.昂纳克的党中央总书记职务。12月3日，在国内政局继续动荡和日趋恶化的背景下，党召开十二中全会，中央委员会集体辞职，政治局第二次宣布辞职。十二中全会后仅3天又举行了党的特别代表大会。大会强调"必须同失败了的斯大林主义、官僚主义集权的社会主义彻底决裂"，建立一个新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党，党名改为德国统一社会党-民主社会主义党。1990年2月4日，党名又改为民主社会主义党。1990年3月民主德国大选，民主社会主义党得票居第3位，没能参加政府，成为在野党。

两德重新统一后的政党概况 1990年10月，德国统一(见德国重新统一)。1990年12月，第一届全德联邦议院举行大选，基民盟-基社盟、社会民主党、自由民主党、民主社会主义党、联盟90/绿党进入联邦议院。基民盟-基社盟和自由民主党组成联合政府，继续执政，科尔继续担任总理。

两个德国统一后，其主要政党的变化有：①两个德国的社会民主党于1990年9月27日宣布合并。原联邦德国的社会民主党主席H.-J.福格尔和原民主德国的社会民主党主席W.蒂尔泽分别当选为合并后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正、副主席。②两个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于1990年10月1日宣布合并。原联邦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主席科尔和原民主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主席L.德梅齐埃分别当选为合并后的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的正、副主席。③德国民主社会主义党。其前身为德国统一社会党。1990年2月4日改为现名，并通过党纲宣布：党执行左翼的社会主义政策；与其他左翼和民主力量一道追求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和平、人道和团结的社会，社会中的每个人都能与他人一道自由发展，并能平等地参与经济、政治与精神文化的生活。1991年6月，召开党的二大二次会议，讨论在1990年2月通过的党纲的基础上修订新党纲草案，因会上意见分歧，没有结果。 (姜士林 魏向阳)

Deguo Ziyou Minzhudang

德国自由民主党 (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 见德国政党。

Deyizhi Lianbang Gongheguo zhengzhi zhid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为政权组织形式，以联邦制为国家结构形式，实行多党制。

沿革 1945年5月8日法西斯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后，苏、美、英、法四国对德国实行分区军事占领和管制。根据波茨坦协定，德国"暂不设立"中央政府，但"应尽速恢复地方自治"。1947年1月～1948年6月，美、英、法三国占领区先后合并，统称西部占领区。1948年9月在美、英、法三国支持下，西占区各州议会代表组成协商会议，着手起草宪法。1949年5月8日，协商会议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5月23日，《基本法》公布生效，正式成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年8月，根据《基本法》举行联邦议院大选。同年9月20日，组成了第一届联邦政府。同年10月7日，苏占区也正式成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联邦德国成立初期，美、英、法三国仍根据1949年4月颁布的"占领法规"以及所成立的"盟国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实行控制。事实上，公署是居于联邦政府之上的最高权力机构。当时，联邦政府不能设置国防部和外交部，也不能与外国建立外交关系。1955年美、英、法与联邦德国签订的《巴黎协定》生效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终于成为主权独立的国家。1990年10月3日，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属全部5个州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实现统一。

政权组织形式 联邦德国采取"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设立联邦议会、联邦政府和联邦司法机关，分别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制衡。

国家元首 根据魏玛共和国二元行政体制的教训，《基本法》设联邦总统为虚位元首。总统由各政党提名，经联邦议院全体议员与同等人数的各州议会代表组成的联邦大会不经讨论选举产生；任期5年，连选可连任1次。总统不是联邦政府的成员，不拥有实际行政权力。其职责主要是：签署并公布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通过的由联邦总理和有关部长副署的法律、法令；根据联邦议院的决定任免联邦总理，根据联邦总理的提名任免联邦各部部长；主持国家礼仪性活动等。

联邦议会 联邦德国的最高立法机关。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议院通过普选产生，每届任期4年。主要职权是：制定和通过法律，监督法律的执行；选举和撤换联邦总理；参与选举联邦总统；参与选举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高等法院的法官；批准联邦政府同外国签订国际条约；对联邦总统蓄意损害《基本法》或其他联邦法律的行为进行弹劾；等等。联邦参议院由各州政府按人口比例指派3～5名政府成员组成。各州代表任期不统一，由派出的州政府决定撤换。联邦参议院的主要职权是：提案权(其提案须经联邦政府提交联邦议院)，并对联邦议院通过的法案有审议权；对涉及修改基本法以及涉及各州行政和财政的法案或联邦政府颁布包含上述内容的条

例拥有否决权；仲裁联邦政府与某一州的纠纷或冲突；批准联邦政府对某一州采取强制性措施；参与宣布立法紧急状态；参与选举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参与批准联邦政府同外国签订国际条约；对联邦总统蓄意损害联邦法律的行为提出弹劾；参与对预算、国库和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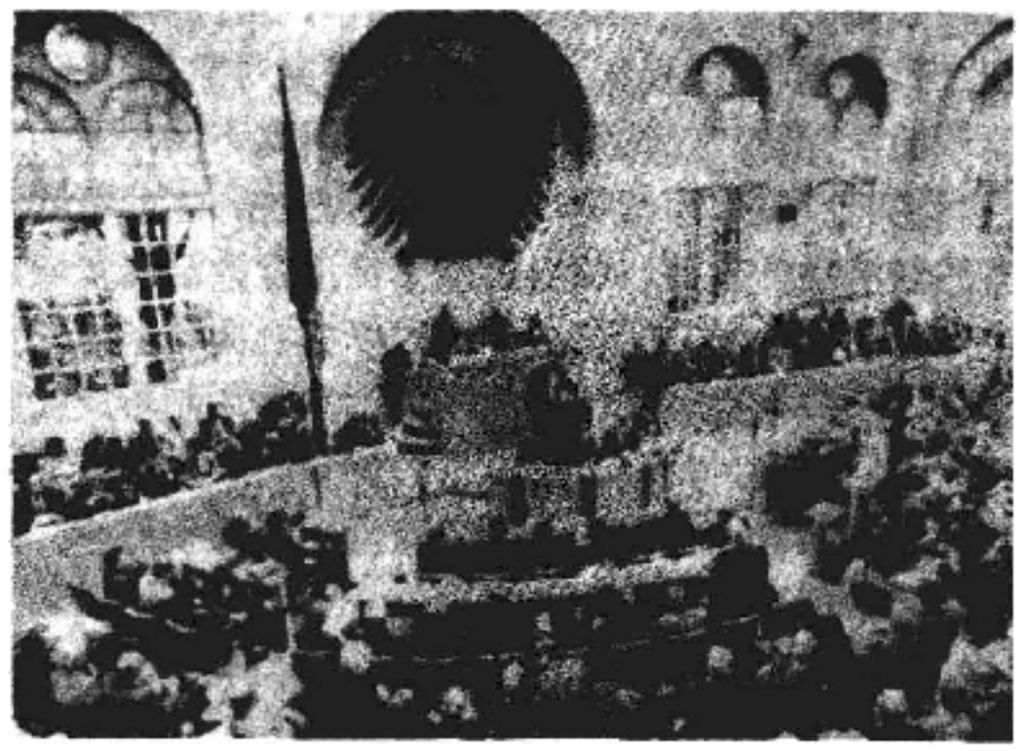

联邦议院投票表决柏林为统一后的德国的联邦议会和政府所在地（1991 年 6 月 20 日）

的监督；等等。联邦参议院实际上是各州政府派驻联邦的联合机构。各州政府通过联邦参议院，参与联邦的立法和行政事务，对联邦立法和行政起辅助和牵制作用。联邦参议院在联邦与州以及各州之间起平衡和协调作用。

联邦政府 由联邦总理和联邦各部部长组成，对所有有关联邦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事务作出决策，进行管理。根据 1968 年通过的作为《基本法》的补充的《紧急状态法》，政府在“非常时期”拥有独揽一切的大权。联邦总理是政府首脑和国家行政机关的最高领导人，由总统提名并经联邦议院全体大会选举产生。各部部长由总理提名经总统批准。总理和各部部长均不设副职，但可有 1 位部长兼任副总理。联邦总理对联邦议院负责，各部部长对总理负责。但联邦议院只能以积极性不信任投票，即以大多数议员选出继任者并请求联邦总统将总理免职，来表示对联邦总理的不信任。联邦总理的权力广泛，主要有：①可不经议会批准或同意改组政府，设置部级机构，规定内阁工作程序，划定各部职权范围。②在组阁和政府活动过程中，对各部部长行使提名任免权。③在政府工作过程中，行使制定总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权力。④如果联邦总理要求对他表示信任的提案没得到联邦议院的支持，他可请求联邦总统在 21 天内解散联邦议院。但联邦议院如选出新的总理，则解散权立即终止。

联邦法院 司法机关享有广泛的司法审查权。联邦法院组织系统分设联邦高等法院、专门法院和宪法法院。各州设有地方法院、地区法院、州高等法院和州宪法法院。联邦法院在各州不设单独的基层法院。州的法院就是联邦高等法院的下属法院。联邦和州是同一个法院系统。宪法法院的地位高于其他法院。联邦宪法法院有权就与联邦机构的权利义务有关的宪法问题作解释；裁决联邦与各州或各州之间关于宪法的争议。其成员半数由联邦议院选出，半数由联邦参议院选出。

联邦制度 联邦德国沿用魏玛时期的联邦制。《基本法》规定了联邦与各州的权力分配及其关系的基本原则：“联邦的权力得置于州的权力之上”。立法权主要由联邦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主要由州行使。联邦有《基本法》列举的专有立法权和共有立法权，各州有保留立法权和共有立法权。凡经联邦立法，州与其相违背的立法即自然失效。各州无不可剥夺之权，各州宪法也必须符合《基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行政权和司法权不仅大部分由州行使，而且联邦还委托州行使部分属于联邦的权力。在财政预算方面，联邦和各州是自主的和独立的。

选举制度 联邦总统和联邦总理由间接选举产生。联邦议院由直接选举产生。联邦议员有一半是按单名选区的多数代表制选出，另一半按比例代表制选出。凡年满 18 岁的公民均有选举权，凡已达法定成年者均有被选举权。每个选民选举 2 次，其中 1 次投个别候选人的票，1 次投政党的票。全国分 248 个选区，每个选区选 1 名议员，选区的候选人均以个人而不以政党身份出现。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则按各政党得票多少按比例分配议席。分配时要扣除本党以个人名义获得的席位，余下的名额由各党自行安排。这是比例代表制和多数代表制相结合的一种选举制度。

政党制度 实行多党制。但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来，在大选中能获得议席的政党主要是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社会民主党和自由民主党。根据选举法规定，在全国没有获得 5% 的选票或直接取得 3 个席位的政党不能进入联邦议院。这加强了大党的地位，排斥了众多的小党。联邦德国的执政党必须在议会中占有半数以上的多数席位，通常都是两个政党联合组织政府。60 年代以来，主要是由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与社会民主党轮流组织政府，自由民主党只是作为两大党的联盟角色（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党）。

（曹沛霖）

dezhengshuo

德政说 中国先秦以道德教化为施政准则的政治学说。其思想渊源可追溯到殷商时代，盘庚曾提出“施实德于民”（《尚书·盘庚上》）。西周初年，统治者用有德和失德来解释自己获得“天命”和殷人失去“天命”的原因。《诗经》中有很多对文王等统治者盛德的歌颂。《尚书》一再告诫统治者要敬德、明德、重德。春秋时期，统治者违德失礼的现象日趋严重，孔丘面对现实，继承西周以来的敬德保民思想，大力提倡“为政以德”的德政说。此后，德政说成为儒家提倡的施政准则。

孔丘的德政说含义广泛，包括：①重视对民众的道德教化。他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治理国家仅靠政令刑罚，民众是不会心悦诚服的，只有以道德去教化、引导民众，并把礼作为民众的行为规范，才能使民众

自觉从善。②统治民众须宽猛相济。③必须重民、爱民、富民，省刑罚，薄税敛，以争取民心。④统治者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修己安百姓”。⑤举贤才。强调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孔丘的德政思想，到孟轲、荀况时转化为王道仁政和王制学说。《中庸》的德政思想表现为修身、尊贤、亲亲、敬大臣、体群臣、子庶民、来百工、柔远人、怀诸侯的“九经”之政，而九经之本即诚。德政思想发展到《大学》更为完备，提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条目，这个理论构架显示出德政循序渐进的过程。从孔孟到《大学》一脉相承的德政思想，实质上是为了维护宗法等级制度，同时又是一个仁义道德式的乌托邦体系。

德政说是儒家政治思想的中心内容之一。它和仁政说一样，是儒家的理想政治。它也是后世进步思想家反对暴政的思想武器，开明统治者孜孜以求的施政目标，对于改善封建统治和民众处境不无好处。但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实际政治中却充满着骇人的暴政。

（冯天瑜　彭　池）

dengji junzhuzhi

等级君主制　(hierarchical monarchy)　见君主制。

Deng Chumin

邓初民　(1889～1981)　中国现代政治学家。生于1889年10月20日。曾名希禹，字昌权，笔名肥豚、田原等。湖北石首人。1913年考入日本东京法政大学。留日期间，开始学习和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1925年任湖北省立法科大学教务长，并参加革命工作。1928年在上海暨南大学任教，并担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主席，与鲁迅领导的“左联”互相配合，反击反革命的文化围剿。后从事抗日活动。1945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任中央委员，后避居香港。1949年回到东北解放区，旋即出席了在布拉格召开的世界和平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曾任山西省副省长、山西大学校长。196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还长期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中国政治学会名誉会长等职。1981年2月4日逝世。主要著作有：《政治科学大纲》(1929)、《新政治学大纲》(即《政治学》，1932)、《民主的理论和实践》(1945)、《世界民主政治的新趋势》(1946)、《阶级论》(1948)、《新中国政治问题讲话》(1949)等。

邓初民在政治思想方面的最大贡献，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建立了新型的政治学体系。他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作出了4点贡献：①阐述政治和政治学的本质。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离开了经济结构，便不能说明活的、变的政治；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的科学；政治学的基本特征是把政治关系的运动法则放置在社会内部的阶级对立之上。②规定政治学的研究对象。他给政治学下了这样的定义：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政权、政府、政党、革命等政治现象的科学，从而把阶级、国家、政府、政党、革命规定为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提出了著名的政治学“五论”。③提出政治学的研究方法。认为只有用“现实论理学”即唯物辩证法的新方法，才能做到从现实的经济生活方面、政治的全体性上、政治的发展过程中去研究政治学。④确立了政治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认为经济构造形成社会的基础，政治法制形成社会的第一上层建筑，其余道德、宗教等意识形态形成社会的第二上层建筑，所以作为研究政治现象的政治学，是社会科学中极为重要的一种。

邓初民撰写的《新政治学大纲》一书和他提出的政治学“五论”说，在中国政治学界有一定影响。

（谢庆奎）

Deng Mu

邓牧　(1247～1306)　中国宋元之际思想家。字牧心，晚年别号九锁山人，自称“三教外人”，以示其不属于任何正宗行列。邓牧有政治抱负，并热心仕进，但仕途不顺。32岁时，元灭南宋，他决心不与元统治者合作，寄身幽谷，浪迹山林。著有《伯牙琴》一书。

邓牧批判君主专制制度，认为“天生民而立之君”。设立君主是因为老百姓需要一个为他们服务的首领，而不是做君主的人有“四目两喙”的超人本领，更不是上天要给君主个人以更多利益。他说：古代“至德之世”的君主，除了辛勤地为民服务外，不享有任何特权和好处，人民视之如父母，“乐戴而不厌”。后世之君则违反上天旨意，“竭天下之财以自奉”，残酷地奴役百姓，并以焚诗书、任法律等手段，防范人民反抗，这样的暴君统治，不可能有长治久安。邓牧抨击腐朽的封建吏治，认为暴君下面的官吏是“窃人货殖”的盗贼，甚至比盗贼更坏。因为盗贼害民，尚有所顾忌，而“吏无避忌，白昼肆行”，人民对他们敢怒而不敢言，敢怨而不敢诛。邓牧认为，喜治厌乱的百姓屡冒性命危险起来造反，是官逼吏迫的结果。邓牧主张社会平等。向往一个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盗贼和战争，人人自食其力的平等社会，并主张以此来代替罪恶的封建君主社会。他还幻想过“废有司，去县令，听天下自为治乱安危”的无政府社会。这虽是不现实的空想，但表明了他对平等社会生活的向往。

邓牧对君主专制制度的批判，对中国近代思想家有一定的影响。

（江荣海）

Deng Xiaoping

邓小平　(1904～　)　无产阶级政治家、革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军事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建人。

生平 1904年8月22日生于四川省广安县协兴乡牌坊村。1920年赴法国勤工俭学，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1922年参加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26年初赴苏联学习。1927年回国，参加了第一次国内革命。1929、1930年领导广西百色起义、龙州起义，创建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第八军。1934年10月参加长征。

抗日战争期间，任八路军政治部副主任、一二九师政治委员、中共中央太行分局书记、北方局代理书记。解放战争时期，先后担任晋冀鲁豫野战军、中原野战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中共中央晋冀鲁豫局、中原局、华东局第一书记，淮海战役总前委书记，先后率部挺进大别山，组织指挥淮海、渡江和解放大西南等重大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担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西南军区政治委员。1952年调到中央工作，先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后为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秘书长兼组织部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被增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在1956年9月召开的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他代表中央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系统地论述了执政党如何加强自身建设的问题，指出党面临新的考验，必须经常警惕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要求全党继续坚持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崇拜，避免个人专断和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在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62年2月在中共中央召开的扩大的工作会议上，针对前几年工作中“左”的经验教训，强调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特别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传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邓小平失去了一切职务。1973年恢复国务院副总理职务。翌年代表中国政府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在会上系统地阐述了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1975年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主持党和国家的日常工作。他针对“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严重混乱局面，以铁路运输为突破口，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收到显著效果。全面整顿必然发展为对“文化大革命”错误的系统纠正，这就遭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对，也为毛泽东所不容许。1976年4月，他再次失去一切职务，并受到错误批判。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1977年7月，邓小平恢复原来担任的党政军领导职务。他首先从思想路线上进行拨乱反正，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口号；提出必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并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反对“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观点。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历史上的伟大转折。他在全会前夕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实际上成为全会的主题报告。这次会议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从而实现了由思想路线到政治路线的根本转变，开辟了中国走向改革开放的新时代。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先后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主席、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和政策，成为中国实行改革和开放政策的总设计师。中共“十三大”以后，先后退出中央委员会和中央顾问委员会，退出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辞去党和国家的中央军委主席职务，实现了他多年来带头倡议的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的夙愿。

邓小平有许多重要著作，已出版的有《邓小平文选(1938～1965)》、《邓小平文选(1975～1982)》、《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1987年2～7月)》等。（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

基本政治思想 邓小平在不断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并逐步充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方针和政策。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邓小平认为，搞社会主义建设，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搞社会主义的问题。他说，共产党人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含义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要实现共产主义，首先必须创造物质基础。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他指出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更快，体现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会得到逐步改善。他还指出，搞四个现代化，最主要的是搞经济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这件事情一定要扭住不放。他认为中国现在的社会主义是初级阶段，即不发达阶段的社会主义，到了21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他说，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中国要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占有一席之地。他反复强调，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他提出中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以1980年为基数，到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20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两番，人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也就是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一百周年时，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是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邓小平指出，过去中国经济建设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不改革就没有出路。要发展生产力，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是必由之路。他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他说，中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因为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百分之八十稳定不稳定。农村改革的内容，主要是给农民自主权，给基层自主权，实行多种经营，建立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改革取得成效后，改革必须转到城市。他指出，城市改革是全面的改革，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和科学、教育、文化等其他领域。城市改革要比农村更复杂，会遇到风险、困难，还会犯错误。领导者既要坚持改革，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又要及时总结经验，避免犯大的错误。

邓小平认为中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今天的世界是个开放的世界，任何国家或民族要想发达起来，闭关自守是不行的。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所以，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同时，一定要坚持对外开放，要吸引国外的资金和技术来帮助自己发展。他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他还指出中国的对外开放，是面向整个世界的。

为了促进对外开放，邓小平积极倡导兴办经济特区。他说，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开放的窗口。他还提出要开放若干沿海城市和开发海南岛的倡议；还积极支持中共中央关于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和开发上海浦东区的战略决策，主张大力发展中国沿海地区的外向型经济，积极参加国际竞争，以推动中国经济更快发展。

邓小平说，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判断姓"资"还是姓"社"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动乱就是右的，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等，这些就是"左"。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

改革政治体制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途径 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实质就是民主制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他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完善和发展中国的民主制度，是长期的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1980 年 8 月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工作会议上发表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是中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他提出党政分开、下放权力、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建立干部退休制度等项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就是要清除党和国家的现行政治体制中存在的*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和某些特权等弊端，进一步完善民主制度。他明确指出，政治制度改革的总方向是为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发扬和保证人民民主。他说，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应愈发展。

他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政治体制改革应包括民主和法制两个方面。民主同法制是相关联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人民日报》的报道(1987 年 7 月 1 日)

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前提和本质要求，而社会主义法制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基本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程度，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成熟程度。当前中国法律还不健全，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和健全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要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并使这些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他指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只能搞社会主义民主，不能搞资产阶级民主，只能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能搞西方的多党竞选和三权分立那一套。要坚决反对极端民主化、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只有把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结合起来，把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与纪律、民主与共产党的领导结合起来，才能使中国成为具有高度民主的法治国家。

他说，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只搞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 为了保证现代化的正确方向，邓小平在1979年3月提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他说，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所选择的道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就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搞改革，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内外还存在着敌对分子，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阶级斗争，帝国主义推行的“和平演变”战略，企图颠覆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以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与人民群众建立了血肉联系的领导力量。共产党离不开人民，人民也离不开共产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体系，是中国人民的行动指南，是制定我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毛泽东思想过去是今后仍将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

邓小平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是立国之本。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团结全国人民奋斗的根本。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克服“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要经常用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人民。动摇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就会动摇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

稳定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前提条件 邓小平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只有稳定，经济才能发展，国家才能富强，人民才能富裕。没有稳定的环境，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稳定是中国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既不可能搞建设，更不可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最高的利益就是稳定。中国不能再折腾，不能再动荡了，必须保持稳定，一切都要从这个大局出发。他指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动乱，排除一切干扰，排除一切导致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才能继续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实现中国的宏伟发展目标。

“一国两制”的构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 为了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实现祖国统一大业，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一国两制”，是指在一个国家内，实行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他说，中国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十亿人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中国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但允许国内某些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他指出，实现国家统一是民族的愿望。解决台湾问题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非和平的方式，一种是和平方式。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怎样才能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呢？这就必须充分照顾到台湾的历史和实际情况，必须采用“一国两制”的方式，谁也不吃掉谁，相互尊重，共同繁荣。中国共产党坚持以和平方式统一祖国，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这是针对外国反动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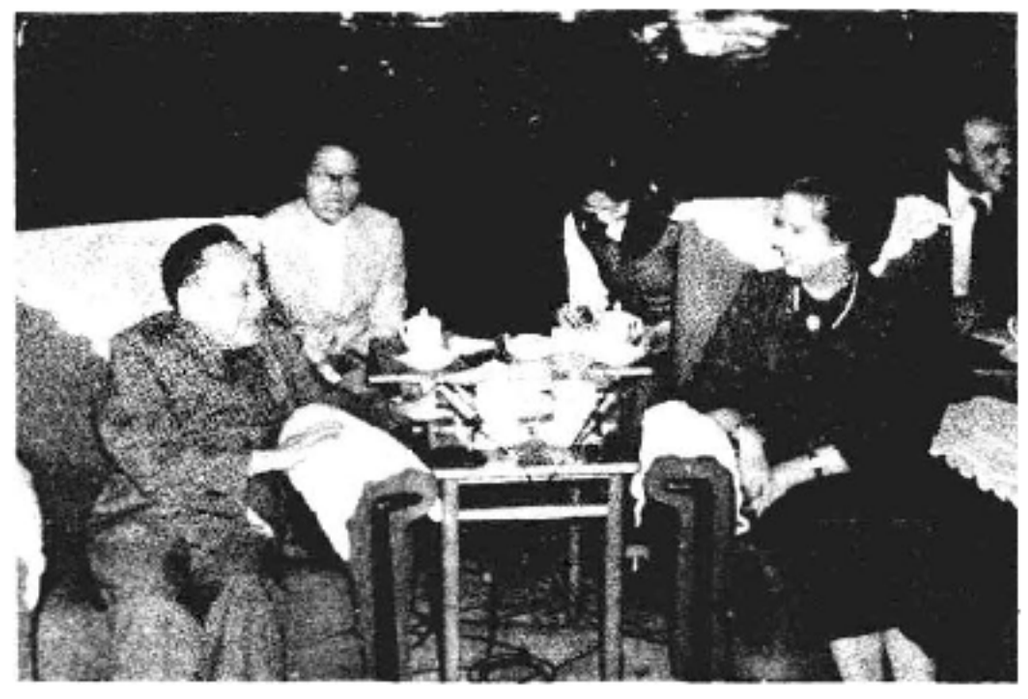

邓小平会见英国首相M. H. 撒切尔夫人时，公开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1982年9月)

干涉中国统一和搞“台湾独立”阴谋的。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 邓小平认为，当代世界上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经济问题是南北问题。东西问题也就是避免发生世界战争的问题。战争的危险仍然存在，但制约战争的力量有了可喜的发展。和平是有希望的。南北问题是当前的核心问题。发达国家越来越富，发展中国家相对来说越来越穷。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会对世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带来障碍。解决这个问题当然要靠南北对话，还要靠加强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合作，也就是南南合作。第三世界国家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合作，可以解决很多问题，前景是很好的。

他说，世界总的局势在变，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是行不通的，需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也需要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应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新秩序，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准则。这样的国际秩序符合各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有利于争取世界持久和平。

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目标是争取世界和平。在争取和平的前提下，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发展自己的国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说，要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是不行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

(周立平)

Deng Yanda

邓演达 (1895～1931) 中国资产阶级民主派革命家，中国国民党左派领导人之一。字择生。1895年3月1日生于广东惠阳。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辛亥革命时，以广东陆军小学学生的身份参加了反清斗争。1920年，在孙中山领导下的粤军第一师任职。1922年，他团结全师官兵，同窃据第一师师长职位的军阀陈炯明进行斗争。

1924年，他参与黄埔军校的筹建，1926年黄埔军校改组时又为改组筹委之一。他在黄埔军校先后担任训练部副主任兼学生总队长、教育长等职。1926年1月，在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1926年6月，被任命为广东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他和宋庆龄等国民党左派一起，同中国共产党人密切合作，与国民党右派分子的分裂活动进行斗争。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背叛革命后，他流亡欧洲。1930年回国，宣布成立"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前身），任总干事，进行反蒋斗争，在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建立了第一个中间派。1931年8月在上海被蒋介石逮捕，同年11月29日在南京被杀害。其遗作被收集在《邓演达文集》中。

邓演达的政治思想涉及中国社会性质、革命性质、革命动力、革命政权和革命前途等5个方面。他认为，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独立、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帝国主义从政治上、经济上控制了中国，不但压抑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也妨碍了中国政治上的统一。由于帝国主义的控制，中国社会经济的特点是：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产业工人的人数极少。在农村的经济领域中，自然经济占主要成分，商品经济所占比重很低，封建剥削是主要剥削方式，资本主义剥削方式居次要地位。他认为中国革命是反帝国主义的国民革命和反封建的民主革命；革命的动力是工人、农民及其他被帝国主义及封建势力压迫的工商业者，而工农群众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在工农群众中，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他不承认工人阶级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他认为革命胜利后应建立平民政权，形式是从中央到乡村都成立议行合一的革命委员会，或称国民议会。在各级政权中，工农须占百分之六十，并实行地方自治。他指出平民政权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亦即孙中山提出的民生主义。他说："民生主义是非资本主义，是向社会主义的路途上去"（《党的根本问题》）。

邓演达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对共产党曾有一些误解，在理论上也有一些错误，但他坚决反对蒋介石，成为一个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他所坚持的中间路线对抗日战争时期的爱国民主人士有一定影响。

（杨汉鹰）

Diji

狄骥，L. （Léon Duguit 1859～1928） 法国法学家，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的主要代表。1859年2月4日出生。曾在波尔多大学研习过法律。1883年在卡昂城任法律系教授。1886年起任波尔多大学法学教授，直到1928年12月18日去世。主要著作有《公法研究》（1901～1902）、《宪法论》（1911）、《公法的变迁》（1913）等。

社会连带主义是19世纪产生的一种社会学思潮。狄骥首先将这一理论运用到法学中，成为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的创始人。他认为，人类最初并不是分散孤立的，而是始终都生活在社会之中。有社会就意味着有连带关系，这种关系包括：①同求的连带关系，即人们有共同需要，只能通过共同生活以满足这种需要；②分工的连带关系，即人们有不同的能力和需要，必须通过相互交换服务以满足这些需要。在连带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了经济规范、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其中法律规范的整体就是客观法，它先于国家而存在，并高于国家及其制定的实在法。

狄骥认为，国家既不是神创的，也不是社会订立契约的结果，而是强者与弱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政治分化的产物。国家本身受客观法的限制，并以实现客观法为唯一目的。他用公务和义务观念代替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中所确认的国家主权和天赋人权观念，认为掌握权力的统治者并没有主观权利，只有运用其权力组织公务、满足公众需要的义务；人是社会的人，根本不可能有个人的自然权利，只能有服从社会连带关系的义务。私有财产不是权利，只是一种客观的法律地位，资本家和工人都是根据分工原则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能，并共同尽社会连带关系的义务。他主张资本家和工人都应组织在工团中，以便使各阶级整齐而协调地团结在一起。

狄骥的社会连带主义学说流传颇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中国法学界也产生过一定影响，他所宣扬的阶级合作的工团主义思想，为德、意法西斯政权推行的工团国家或组合国家提供了理论基础。 （马德普）

difang zizhi

地方自治 （local autonomy） 在一定的领土单位之内，全体居民组成法人团体（地方自治团体），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国家监督之下，按照自己的意志组织地方自治机关，利用本地区的财力，处理本区域内公共事务的一种地方政治制度。

地方自治最早出现于古罗马时代。当时，意大利人组成一种自治邑，享有地方自治权力。英国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起，将筑有城堡自卫或有市场的地方称作自治市。自治市有自己独特的习惯、特权和法院。诺曼底人入侵之后，根据国王和其他贵族的"特许状"而建立的自治市，发展了自己的特权，并且编纂独具特色的习惯法。现代地方自治制度分为英美法系国家的地方自治制度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地方自治制度：①英美法系国家的地方自治制度以"人民自治"理论为基础。认为自治的权利是天赋的，是人民所固有的，先于国家而存在。原始社会由自由个人结合的自由公社便具有自治权。国家出现后，这种固有的自治权仍然存在，国家不但不能干涉，而且应予保护。这一理论又称"保护主义"。英美法系国家的地方自治机关行使由法律确认的自治权时，中央政府一般不加过问，地方自治机关形式上独立于中央政府之外。自

治机关的官员直接或间接地由当地居民选举产生，他们只具有地方官员的身份，中央政府不得撤换他们。中央政府对地方自治机关的监督以立法监督为主，一般避免对其发布强制性的指示。如果地方自治机关逾越法定权限，中央政府可诉请司法机关加以制止。②大陆法系国家的地方自治制度以"团体自治"理论为基础。认为地方自治的权利不是天赋的，不是地方人民所固有的，而是由主权国家所赋予的，国家可随时收回这种权利。这一理论又称"钦定主义"。因此，大陆法系国家的地方自治权具有委托性质，中央政府对于自治事务有最终决定权。地方官员不论为中央直接任命或为地方居民选出，都同时兼具中央官员和地方自治机关官员的双重身份，中央政府有权随时撤换他们。中央政府对地方自治机关的监督以行政监督为主，中央政府可随时向地方机关发出强制性指示，地方机关必须执行；否则，中央政府可采取强制性措施。 （邹 星）

diyuan zhengzhixue

地缘政治学 （geopolitics） 政治地理学的一种理论。它根据各种地理要素和政治格局的地域形式，分析、预测世界或地区范围的战略形势和有关国家的政治行为。它把地理因素视为影响甚至决定国家政治行为的一个基本因素，这种观点为国际关系理论所吸收，对国家的政治决策有相当的影响。

研究简史 地缘政治学渊源于政治地理学。德国地理学家F. 拉采尔在1897年发表的《政治地理学》一书中，提出"国家有机体学说"，以后又发表有关"生存空间论"的论文，把C. R. 达尔文的物竞天择、优生劣汰的生物概念应用到国家的成长和发展上，认为国家像有机体一样有兴盛、衰亡的过程，国家的兴盛需要广阔的空间。瑞典学者R. 谢伦接受了拉采尔的思想，于1917年发表的《作为生命形态的国家》一书中提出地缘政治学这一名词。他认为一个国家成为世界强国的条件是：广阔的空间、对全体国民的控制和自由的活动权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学者K. 豪斯霍弗利用和歪曲国家有机说和生存空间论以及英国地理学家H. J. 麦金德的陆心说，为纳粹德国侵略扩张服务。他认为德国缺乏必需的生存空间和足够的自然资源，主张重新分配世界领土，而战争是解决生存空间的唯一方法。此外，他把世界划分为几个泛区域，其中整个欧洲、非洲和亚洲西部广大地区作为属于德国势力范围的泛欧区，德国是该泛区域的核心。由于他把地缘政治学与A. 希特勒的第三帝国联在一起，致使地缘政治学名声不好而一度衰落。1960年L. K. D. 克里斯托夫提出应当恢复作为科学的地缘政治学的声誉，认为地缘政治学是政治学与政治地理学之间的媒介，其研究应当对自然环境对政治的影响进行客观分析。

主要理论 20世纪以来，由于全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发展，出现了各种地缘政治理论。美国海军军官和历史学家A. T. 马汉强调海权对国际政治的影响，认为谁能控制海洋，谁就能成为世界强国；而控制海洋的关键在于对世界重要海道和海峡的控制。他的理论被称为"海权论"。麦金德则提出"陆心说"，认为随着陆上交通工具的发展，欧亚大陆的"心脏地带"成为最重要的战略地区。他的这种"陆权论"对世界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40年代，美国国际关系学者N. J. 斯皮克曼强调"边缘地带"的重要性，提出陆缘说，被称为"陆权论"的另一派理论。在50年代，美国战略学家A. de 塞维尔斯基根据空军在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和美苏空军力量控制范围重叠的地区，提出北极地区对美国争夺制空权十分重要的理论，被称为"空权论"。1973年，美国地理学家S. B. 科恩提出地缘政治战略区模型，将世界分为海洋贸易区和欧亚大陆区两个地缘战略区。海洋贸易区包括北美-加勒比地区、西欧-马格里布、东亚诸岛-大洋洲、南美、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5个地缘政治区；欧亚大陆区包括"心脏地带"和东欧、东亚两个地缘政治区。此外，两区之间夹有南亚、中东和东南亚3个区，其中南亚是潜在的地缘战略区，而中东和东南亚处于超级大国的势力范围之间，各国相互对立，缺乏政治一致性，被称为破碎带。1982年，科恩修改这一模型，指出原属战略政治区的西欧、日本、中国已发展为世界大国，与美国、苏联构成多核世界。印度、巴西、尼日利亚的作用和地位上升，撒哈拉以南到南非的地区则转变为第三个破碎带。

研究意义 地缘政治学已经成为各国制订国防和外交等政策的一项重要依据。各种地缘政治理论的研究虽然都是以地理环境作为基础，但分析的依据重点有所不同。过去多从历史、政治、军事等方面考虑，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经济、社会等方面因素的作用也日益重视。

（李旭旦 王恩涌）

diguozhuyilun

帝国主义论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有关现代帝国主义的理论。帝国主义一词有两种含义：一是专指资本主义的特殊历史阶段即垄断资本主义，亦称现代资本主义；二是泛指一个国家对别国进行侵略、掠夺、控制或统治的扩张政策。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过渡，用"帝国主义"这一概念来说明时代的学者愈来愈多。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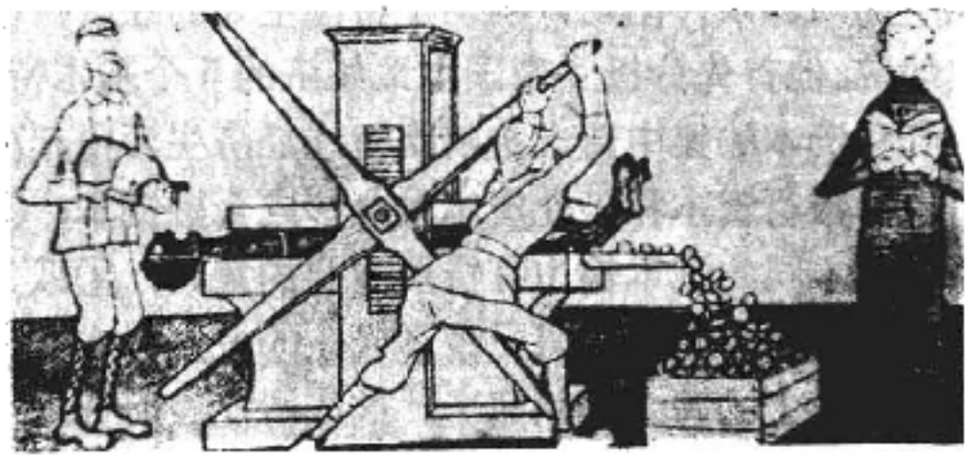

19世纪抨击英国帝国主义政策的漫画

经济学家J. A. 霍布森首先从经济和政治方面对帝国主义进行了理论研究和批判。他在《帝国主义》一书中指出

现代帝国主义的两个历史特点：①几个帝国主义的竞争；②金融家控制着商人。他还揭露了帝国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但霍布森把帝国主义只看作是工业巨头力图用寻找国外市场和外国投资的办法来为自己剩余财富的洪流扩大河道的一种政策。他把帝国主义向外扩张的原因只归结于分配的不合理而引起的“消费不足”和“储蓄过度”，并寄希望于社会改良来治疗这一弊病。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家 R. 希法亭在《金融资本》(1910)一书中指出，金融资本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新阶段”的最重要的现象，并作了极有价值的理论分析。但他认为金融资本就是由银行支配、由工业家运用的资本，片面夸大银行和流通的作用，忽视了生产集中造成垄断是金融资本形成的基础，抹煞了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寄生性与腐朽性。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K.考茨基在《帝国主义》(1914)一书中把帝国主义定义为“每个工业资本主义民族力图愈来愈多地吞并或征服农业区域”而采取的一种政策。他认为资本主义可能进入“以实行国际联合的金融资本主义共同剥削世界”的超帝国主义的新阶段。考茨基把帝国主义理解为资本主义的一种政策，同它在经济上的垄断割裂开来，从而掩饰了资本主义最根本的矛盾。

俄国布尔什维克理论家 Н. И. 布哈林 1915 年在《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一书中，分析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垄断组织的发展、金融资本的形成及在国外的争夺，世界经济和国际垄断组织的发展；他批评了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一些论点。В. И. 列宁在为这本书写的序言中肯定它的科学意义在于“他考察了世界经济中有关帝国主义的基本事实，他把帝国主义看成一个整体，看成极其发达的资本主义的一定的发展阶段”。但布哈林没有揭示帝国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趋向，存在着“帝国主义经济主义”的错误倾向，在具体分析各种实际问题时走上了错误的方向。

列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了有关帝国主义的许多著作与大量资料，吸收了前人对帝国主义研究中的科学部分，批判了资产阶级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各种错误观点，分析了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的新情况。特别是根据 20 世纪初期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在国际相互关系上的总情况，在 1916 年写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创立了科学的帝国主义理论。列宁从生产的内部条件出发，阐明了帝国主义的经济特征与历史地位。他首先分析了帝国主义经济的 5 个基本特征：①生产和资本的集中造成垄断组织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②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融合形成金融资本；③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特别重要的意义；④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⑤最大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这些特征表明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新的阶段，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这是帝国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最根本特征，是帝国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列宁给帝国主义下了科学的定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帝国主义在政治上力图施用暴力和实行反动。它的特点恰好不是工业资本而是金融资本加紧推行兼并政策；不只是力图兼并农业地区，甚至力图兼并工业发达的区域。“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几个大国都想争夺霸权”。这些特点决定帝国主义不只是一种政策或倾向，而是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即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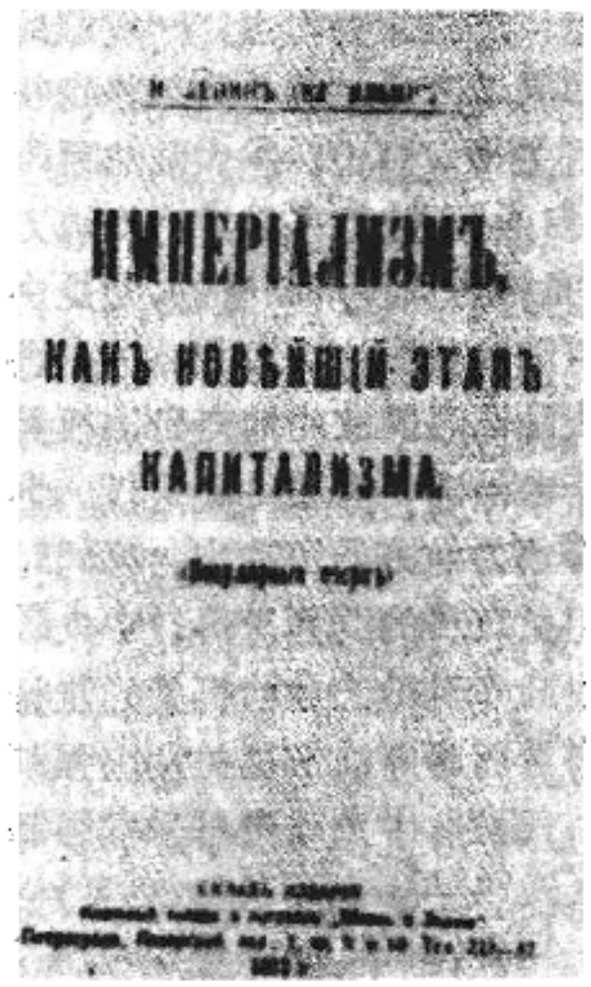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的扉页(1917)

列宁指出，垄断引起帝国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资产阶级食利阶层的增加和食利国的形成；资产阶级利用垄断高额利润收买无产阶级上层形成工人贵族，从而培植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腐朽性还表现为政治上走向反动与意识形态和文化生活方面的腐朽堕落。另一方面垄断与竞争并存，新兴的帝国主义能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使自己的经济跳跃式发展，迅速赶超老牌的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大大加剧，从而引起帝国主义各国的实力变化，新兴的帝国主义要求重新瓜分殖民地与势力范围，这就导致帝国主义战争的不可避免。战争加速了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转变，加速了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与政治危机，并促使革命时机成熟。列宁指出帝国主义是“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垂死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列宁还指出：帝国主义的腐朽趋势并不排除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而是这种发展更不平衡了。资产阶级还会用人为的办法来拖延，甚至“可能在腐烂的状态中保持一个比较长的时期”，但最终是必然要灭亡的。

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新发展，根据这一理论，列宁提出了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一国或几国胜利的新结论，为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理论基础。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也为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提供了正确认识帝国主义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进行革命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它的一些重要论点已为两次世界大战的历史所证实。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与国际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帝国主义的力量已经削弱，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瓦解，出现了新殖民主义与超级大国的争夺；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实行了许多改良主义政策，以缓和阶级矛盾；它还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加强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联系与协调等；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在 50～60 年代有了较大的发展，说明

资本主义还有一定的生命力，但垄断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仍存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制度将长期竞争共处，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的新特点。（李石生）

Di-san Shijie Minzu Minzhu Yundong

第三世界民族民主运动 (national democratic movement in the Third World)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新独立国家为主体的第三世界，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强权政治、变革国际旧秩序的联合运动。

基本特征 第三世界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它作为一支新生力量参与世界事务，在国际政治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第三世界人种复杂，民族众多，国家类型不一，经济发展水平千差万别。它的基本特征是：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胜利的基础上形成，是以主权国家为行为主体、以民主协商和平等互利为基础的联合力量，而不是集团组织，活动主要体现在各种国际会议上的协调与合作。②各国有着相似的历史命运，面临着共同的任务和愿望。历史上长期遭受深重的殖民统治和掠夺；政治上大多是战后独立的新兴国家，面临维护国家主权和捍卫世界和平的共同任务；经济上大都是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有着发展民族经济和变革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强烈愿望。③以国家为主体，大多奉行中立不结盟政策，并实现了不同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直接合作，开创了国际政治的新局面。

主要内容 第三世界民族民主运动主要内容有：①*不结盟运动*。它从反对大国军事集团，主张和平中立，到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反对强权政治、霸权政策、国际垄断资本的剥削和掠夺等，始终坚持维护和平与发展的大方向。不结盟运动主张非集团、自主权和共同参与的原则。反对参加大国军事集团和同大国结盟，不允许在本国建立大国军事基地，要求尊重各国主权，实现和平共处，共同参与解决国际政治经济的重大问题。②发展运动。主要任务是变革以控制和掠夺为核心的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其行动主要体现在南北对话与*南南合作*上。南南合作的主要原则是：集体自力更生，相互帮助，共同发展，互惠互利，优先照顾最贫穷的国家；协调立场，在南北对话中用一个声音说话。20世纪后期，发展运动的重点放在南南合作上，以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的发展。③反独裁、争民主的运动。70～80年代达到高潮，是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民族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因素的增强，新独立国家的人民普遍要求建立民主制度，实行普选，加强法制。70年代以来，新独立国家或掀起反独裁运动，或自我完善民主制度，或通过选举实行正常的政府更迭，或军人政权还政于民，纷纷建立文官政府，加快了民主化的步伐。

新的特征 第三世界民族民主运动在发展中显示出一些新的特征，主要有：①新独立国家成为主体，它们摆脱了附属关系，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新独立国家内旧的经济结构并未彻底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依然存在，又面临*霸权主义*的威胁，由此决定了第三世界民族民主运动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进步性。②走上了联合的道路。新独立国家以国家为行为主体，相互支持，团结合作；协调对策，统一步调；建立洲际性和区域性的政治经济组织；开展联合行动。这些联合以民主协商和平等互利为原则，把国内的民主化和经济发展同变革国际经济政治旧秩序结合起来，在内外两方面均取得进展。③和平对话成为主要形式。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和国际形势的变化，在实现南北合作，解决双方的问题过程中，国际会议讨论、双边谈判、和平协商、政治解决已成为主要形式；*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普遍适用的准则。（梁守德）

Di-yi Guoji

第一国际 (First International) 1864～1876年世界无产阶级的国际联合组织。原名国际工人协会，第二国际建立后，始称它为第一国际。

19世纪60年代，欧洲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兴起，各国无产阶级迫切要求加强团结，建立自己的国际组织。1863年波兰人民反抗沙皇俄国民族压迫的斗争，引起了英、法工人群众的同情和声援。两国工人就建立无产阶级国际组织问题达成协议，于同年6月23日成立筹备委员会。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圣马丁小礼堂召开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大会，有英、法、德、意、波兰、爱尔兰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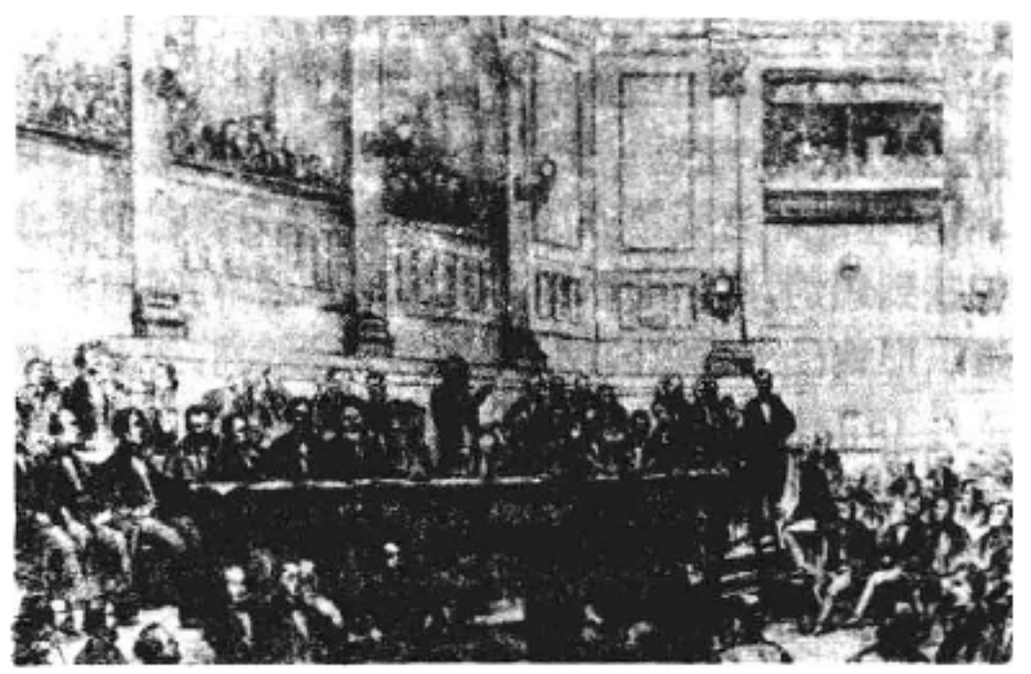

第一国际成立大会(1864)

的工人代表参加。K. 马克思受大会委托起草了《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协会临时章程》。成立宣言指出，"夺取政权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工人运动只有和科学共产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只有在工人阶级自己独立的政党的领导下，才能战胜资产阶级。宣言还强调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意义。协会在临时章程中确认："本协会设立的目的，是要成为追求共同目标即追求工人阶级的保护、发展和彻底解放的各国工人团体进行联络和合作的中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76页)。

协会按照民主制原则建立。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协会代表大会，执行机关是总委员会。总委员会的核心是常设委员会，由主席(1867年根据马克思的建议取消)、总书

记、财务委员和各国通讯书记组成。各国协会设有中央委员会、地区联合会、总支部、支部和小组。随着协会的发展，协会逐步在民主基础上加强了集中：它的总委员会的职权逐渐扩大，在代表大会授权下可以接受和开除支部；不允许有宗派组织存在；不允许各组织有与协会的原则相抵触的纲领；不允许会员参加反对协会的其他组织等。协会强调对各国社会情况的调查研究。马克思很重视协会的工作，总委员会发表的重要文件几乎都由他起草。1870年后，F. 恩格斯也参加了总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协会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成为举世公认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并培养了 W. 李卜克内西、A. 倍倍尔等一批无产阶级革命家。协会在欧美 16 国建有支部，会员约有 40 万人。协会指导了欧美各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进行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它支持各国工人的罢工运动；领导英国工人争取选举权的斗争；声援波兰、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多方援助、坚决支持巴黎公社革命。协会努力传播科学社会主义，在与外部敌人进行斗争的前提下，在内部对各种非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流派也开展了斗争。斗争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主要是反对蒲鲁东主义。协会取得了斗争的胜利，肯定了工人阶级进行政治斗争的必要性，主张消灭私有制度。第二个时期主要是反对巴枯宁主义。斗争围绕着如何消灭私有制问题展开。协会批判了巴枯宁主义，指出无产阶级为了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必须建立自己的独立政党和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协会还对工联派、拉萨尔派、布朗基派进行批评帮助。协会共召开过 5 次代表大会和 3 次代表会议。巴黎公社失败后，协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同时，巴枯宁主义者进行分裂破坏活动，使协会不能进行正常工作。1872 年，协会在海牙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决定将总委员会由伦敦迁到纽约，此后同欧洲各支部的联系中断。由于协会的组织形式已不适应国际工人运动新形势的要求，1876 年 7 月 15 日协会在美国费城召开代表会议，宣告解散。

第一国际推动了欧美各国工人运动的发展，提高了无产阶级的思想水平和组织程度。它广泛深入地宣传马克思主义，为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中取得统治地位作了准备，为各国建立无产阶级独立政党奠定了基础。

（都　淦）

Di-er Guoji

第二国际 (Second Intenational)　1889 年建立的社会民主党和社会主义工人团体的国际联合组织。

1876 年第一国际解散后，随着科学社会主义在欧美的广泛传播，到 19 世纪 80 年代末，欧美已有 16 个国家的无产阶级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政党，它们要求重建无产阶级国际组织。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等决定召集国际工人代表大会、建立新的国际组织的同时，英、法、美等国的一些机会主义派别也准备召开世界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国际组织，以夺取国际工人运动的领导权。为挫败机会主义者的这一企图，F. 恩格斯积极地为建立新的国际组织作准备，争取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早日召开。1889 年 7 月 14 日，欧美 22 个国家社会主义政党的 393 名代表在巴黎贝德尔大厅举行了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这标志着第二国际的成立。参加第二国际的除了社会民主党外，还有工会、合作社、文化团体等。第二国际的组织形式较为松散。它不是各国党的上级组织，长期没有正式的章程和纲领，没有常设中央机构和机关刊物，甚至没有正式名称，主要通过代表大会的决议统一各国党的行动。直到 1900 年召开巴黎代表大会，才决定在布鲁塞尔成立社会党国际局作为联络机构，其成员由与会各国的党选派 1 名代表组成；设立执行委员会，由国际局所在国比利时的代表组成；设立国际书记处，有 1 名支薪的专职书记负责日常事务。后来发行有《社会党国际局定期公报》(1909～1913，每年 3 期)。1907 年斯图加特大会通过了《国际代表大会和国际局章程》，规定加入国际的条件、各支部的组成、国际代表大会的投票办法和投票权的分配、国际局的组成和职权等，对过去的习惯作法做了一些修改并以章程形式固定下来。

第二国际的活动可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①从1889 年到19世纪末为前期。这时期国际召开过 4 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一系列革命性的决议，如关于“五一劳动节”的决定，关于反对战争和军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和实行民族自决等。在国际内部着重进行反对无政府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各国党利用资本主义和平发展的条件，有效地开展了合法斗争；运用多种渠道，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推动了工人运动的发展；各国社会民主党和工会的力量大为增强。②从 1900 年巴黎代表大会起，第二国际的活动转入中期，其内部逐渐分化为 3 派：以 E. 伯恩施坦为首的右派，以K. J. 考茨基为首的中派，以 B. И. 列宁、R. 卢森堡、K. 李卜克内西为代表的左派。这时期第二国际召开过 5 次代表大会，经过左派的斗争，仍然通过了很多革命的决议，如发展合作社、反对世界大战、保卫世界和平等等，但是右派和中派逐步占据了优势，修正主义和社会沙文主义的影响日益加深。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绝大多数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公开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进行帝国主义战争，导致第二国际蜕化变质、陷于瓦解。第二国际在工人运动发展史上有过重要作用。到1914年，它包括近 30 个社会党，党员 300 多万。它对建立和发展群众性的工人组织，利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条件开展合法斗争，争取工人权益、反对世界战争和军国主义，起过一定的作用，创造了有益的经验。③ 1914 年 8 月以后为第二国际的后期。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社会党的右派和左派处于对立状态，协约国和同盟国的社会党也处于对立状态。战争期间第二国际无法召开代表大会，但是国际局仍然没有停止活动，还在为联络对立的双方而穿梭。在战火犹酣的 1917 年成立了第二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的筹委会。战争结束后，1919 年 2 月在瑞士的伯尔尼召开了第二国际社会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告恢复第二国际的活动，又称伯尔尼国际或黄色国际。该国际

于1920年7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自称为第二国际的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章程。而各国社会党中派于1921年2月在维也纳开会另成立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即第二半国际)。1923年5月第二国际和第二半国际合并建立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同共产国际(第三国际)相对立，这标志着第二国际的最后结束。

(都 淦 高 放)

Di-erban Guoji

第二半国际 (Second-and-a-Half International) 1921年在维也纳成立的中派社会党的国际联合组织。正式名称为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亦称维也纳国际。由于自称立场介于第二国际与第三国际之间，所以被称为第二半国际。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重新恢复的第二国际(伯尔尼国际)坚持同资产阶级合作的立场，引起许多中派社会党人的不满。1919年8月，在第二国际召开的琉森代表会议上，出现了以Z. 龙格、R. 希法亭、F.阿德勒等为核心的少数派，他们肯定凡尔赛和约的帝国主义性质，声称要支持俄国革命，但又拒绝接受1920年7～8月第三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加入共产国际的21个条件》，决定建立新的持中间立场的国际组织。1920年12月，7个中派社会党在伯尔尼召开会议，开始筹备工作。1921年2月22～27日，在维也纳召开成立大会，有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英国独立工党、法国社会党等13个国家社会党的78名代表参加。奥地利社会民主党领袖阿德勒主持会议并首先发言，认为会议应继承第二国际的传统，力求团结各国社会党人，因为"他们只有一个敌人——世界资产阶级"。与会者表面上对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同样加以谴责，但实际上主张斗争的主要对手"不是日内瓦，而是莫斯科"。会议通过的章程把新的国际组织定名为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吸收没有加入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的、赞成中派观点的成员参加。会议通过决议认为，国际不应该像第二国际那样，只允许无产阶级采用民主方法进行斗争，也不应该像第三国际那样要求它们仿效俄国革命。第二半国际的主要代表是奥地利的阿德勒、瑞士的R. 格里姆等。随着奥地利、匈牙利和德国革命的失败，第二半国际不再坚持中派立场。1922年4月，第二半国际与第二、第三国际的执行委员会在柏林举行联席会议，它同第二国际一道，对第三国际施加压力，要求对资产阶级政府让步。1923年5月，第二半国际同第二国际在德国汉堡联合召开代表大会，合并为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都 淦)

Di-san Guoji

第三国际 (Third International) 1919～1943年共产党的国际联合组织。正式名称为共产国际。

建立和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的破产和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推动了欧美无产阶级革命和东方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一些国家相继出现了共产党和共产主义小组。在新的形势下，B. И. 列宁亲自领导筹建新的国际组织。1918年11月，由俄国布尔什维克发起在彼得格勒召开了欧美各国左派社会党人代表会议，决定筹建第三国际。1919年1月，在莫斯科召开的8个共产党、共产主义小组和左派社会党的代表会议，发出了召开第三国际成立大会的邀请书。同年3月2～6日，在莫斯科举行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有欧、亚、美21个国家30多个政党和左派组织的52名代表参加。东方国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中国工人组织的列席代表是刘绍周和张永奎。列宁主持大会并作了《关于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的提纲和报告》，大会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宣告共产国际正式成立。选出了由列宁等5人组成的执行局和以Г. Е. 季诺维也夫为主席的执行委员会。总部设在莫斯科。

第三国际是统一的世界共产党，各国共产党作为它的支部，直接受它领导。它是高度集中的领导中心，统一

在莫斯科召开的第三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会场(1935)

领导各国革命运动，各国党必须执行它的决定。它有权决定各国党的路线、策略和各国党的领导人，可以否定或修改各国党的决定，开除和解散任何一个支部，向各国党派出常驻代表。先后参加第三国际的有70多个共产主义政党和组织，党员数量达400多万人，其活动遍布世界五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主要活动和作用 第三国际在其存在的24年中，共召开过7次代表大会和13次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它的活动大体分为三个时期：①从1919年3月成立到1924年第5次代表大会前为前期。这一时期，列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方向，批判了K. J. 考茨基等人超阶级的民主观，批判了以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和荷兰《论坛派》为代表的"左"倾思潮，推动了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②从1924年第5次代表大会到1935年第7次代表大会为中期。这时共产国际领导上"左"倾错误更加滋长。首先是对世界资本主义出现相对稳定、革命走向低潮的形势作了错误估计，认为资本主义总危机将进一步加深，无产阶级革命将很快胜利，导致了一些国家共产党的"左"倾错误，给革命造成严重损失。其次，在统一战线策略上实行"左"倾关门主义，把社会民主党同法西斯主义相提并论，并加以排斥和打击。否认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拒绝与它们结成同盟。第

三，把苏联党内反右倾斗争扩大到共产国际各国党内，使各国党的组织和工作遭到严重损失。这一时期也是领导人多次变动时期。1926年第三国际解除了季诺维也夫执委会主席职务，并取消了这一职务。1928年"六大"上选举H. И. 布哈林负责主持政治书记处的全部工作。1929年布哈林被解职。后由B. M. 莫洛托夫、O. B. 库西宁和И. A. 皮亚特尼茨基组成的三人委员会负责第三国际的领导工作。1934年4月Г. 季米特洛夫被选为执委会政治书记处书记。1935年"七大"上，将政治书记处书记改为总书记，仍由季米特洛夫担任。③从1935年第7次代表大会到1943年解散为后期。在季米特洛夫领导下，第三国际纠正了一些"左倾"错误，确立了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在反法西斯斗争中取得了一定成就。但也存在把苏联共产党的经验教条化、神圣化、强加于其他国家的倾向，对各国党内事务和各国革命干涉过多，使苏联共产党(布)和各国党之间关系不正常。

共产国际作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在捍卫和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领导欧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促进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支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反对帝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帮助各国共产党成长壮大等方面，有过重大贡献。随着国际形势和各国共产党的成长，共产国际这种高度集中的组织形式已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甚至影响到各国党的独立自主和平等关系。为了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当时面临的反法西斯斗争，经多数国家共产党同意，共产国际于1943年6月10日正式宣告解散。 （都 淦）

Di-si Guoji

第四国际 （Forth International） 托洛茨基分子的国际联合组织。正式名称为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自称第四国际。

1929年，Л. Д. 托洛茨基被驱逐出苏联后，创办《反对派公报》，以此与各国托派交流情况、建立联系，准备建立国际组织，与第三国际对抗。1930年4月，法、美、德等8个国家的托派代表和法国的"犹太人反对派集团"代表在巴黎集会，成立托派国际组织"国际左翼反对派"。1933年7月，托洛茨基由土耳其迁居法国，宣布同第三国际决裂，并把国际左翼反对派改名为国际共产主义同盟。同年10月，托洛茨基在《苏联和第四国际》一书中，明确提出要建立第四国际。1936年7月，"第四国际支持者的国际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准备宣布第四国际成立，因意见分歧，只得成立名为"争取第四国际运动"的组织。直到1938年9月，才在巴黎召开有美、德、英、法、苏、意、波、比、荷、希10国和拉丁美洲的托派代表参加的大会，宣布建立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大会通过了托洛茨基起草的《资本主义的垂死呻吟和第四国际的任务》(《过渡提纲》)的报告，宣称建立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不仅已经成熟，"而且已经开始有些腐烂了"。人类出现的危机是"革命领导的危机"，第四国际的建立就是为了解决这个危机。主张实行"不断革命"和"世界革命"，建立"世界社会主义联邦"。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四国际认为这次大战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一样，是帝国主义争夺霸权的战争，主张实行"革命失败主义"，使本国政府在战争中失败。它反对组织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并号召各国无产阶级利用战争时机，武装推翻本国政府(包括苏联政府)。战争期间，许多国家托派组织受到打击和破坏，一些托派分子被法西斯收买，托派活动陷于停顿。战后，第四国际开始重建，并改变活动方向，把托派组织建成群众性政党，打进社会党、共产党及其他群众团体中发展组织。战后的冷战时期，托派的力量有较大发展，主要分布于西欧、北美和拉丁美洲。50年代末到60年代，托派组织利用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新左派"学生运动，在青年中开展活动。同时改变对议会斗争的态度，在一些国家参加总统竞选和市政选举。70年代中期，又提出"转向工业"、"面向阶级"等口号，加强在工厂、工会中的工作，注意开展合法斗争，利用舆论扩大影响。80年代以后，托派组织的势力和影响日益走下坡路。有些托派成员主动退出组织，加入其他政党。据1986年统计，各国托派成员约有2～3万人，分布在50～60个国家。

1953年以后，第四国际内部多次分裂，逐渐形成6大派别组织。其中，以第四国际统一书记处的实力和影响最大。它的总部设在巴黎，主要领导人有比利时的E. 曼德尔、美国的J. 巴恩斯等，并以此二人为首分别形成欧洲人集团和美洲人集团。法国的P. 弗朗克、中国的彭述之为特别顾问。此外，尚有第四国际国际委员会、第四国际马克思主义革命派、第四国际"拉丁美洲书记处"、"争取重建第四国际组织"、国际托洛茨基主义派等派别组织。各托派组织的具体观点不尽相同，但都以极端革命的面目出现，坚持托洛茨基的超革命阶段论和世界革命论，否认各国的具体特点；夸大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官僚主义问题，说社会主义国家是"蜕化了的工人国家"、"畸形的工人国家"，主张通过"政治革命"，推翻共产党领导的政权。 （都 淦）

diaocha yanjiufa

调查研究法 （survey study） 通过考察了解客观情况直接获取有关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的研究方法。

调查研究是一种科学的认识方法，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重要研究方法。它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理论基础的。它要求研究者通过亲身的接触和广泛的了解(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尽可能充分地掌握有关研究对象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第一手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全面而周密的研究，从中获取规律性的认识，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K. 马克思、F. 恩格斯为创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对19世纪30、40年代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斗争情况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B. И. 列宁在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和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

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创立了列宁主义的理论体系。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一贯重视调查研究，把它作为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重要方法。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指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调查就是解决问题"。

西方政治学者也重视将调查研究运用于政治学研究。尤其是20世纪以来，通过采访和其他技术，调查政治行为和政治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政治现象各种变量之间的关系，成为西方政治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最初是运用调查来研究投票行为和公共舆论。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调查的手段越来越先进，调查技术已在许多领域里用于实验研究和检验假设，如对政治社会化过程的研究，立法和司法行为的研究等等。

调查研究的方式多种多样，主要的有普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等。其中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应用比较广泛。抽样调查常以散发问卷和个人采访的方式了解和研究人们的态度、意见、行为和社会属性（如年龄、性别、政治归属和社会经济地位），以及这些属性之间的关系。从样本研究中推出总体。抽样调查有两种：概率的和非概率的；还可以分为系统抽样、分层抽样和整体抽样。典型调查是从研究总体中挑选少数具有代表性的对象进行调查，通过对典型对象的多方面情况的系统、细致的解剖分析，了解总体的特征和本质。它是个别与一般相结合比较切实有效的方法。 （潘世强）

Dongbu Diqu Gonggong Xingzheng Zuzhi

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 （Eastern Regional Organizat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EROPA） 世界东部地区研究公共行政的国际学术组织。1960年菲律宾大学公共行政研究院领导人C. 罗慕斯发起组建。其宗旨是促进东部地区国家公共行政的研究和改进。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大会曾讨论过"发展中国家的行政"，"土地改革与农村发展"等课题，1991年10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召开第十四届大会，其主题为："推进行政改革，提高行政效率。"该组织会员分为国家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有日本、菲律宾、南朝鲜、泰国、越南、澳大利亚、伊朗等会员国。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加入该组织，成为会员国。该组织设有"资料中心"，负责搜集、编印和交流资料信息；在日本东京设有"地方行政人员培训中心"。该组织在菲律宾马尼拉有常设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组织工作。

（刘怡昌）

Dongfei he Zhongfei Guojia Yuanshou he Zhengfu Shounao Huiyi

东非和中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Conference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East and Central African Countries） 东非和中非国家互相协调政治、经济关系，加强团结合作的地区性国际组织。简称东非和中非国家首脑会议，共有17个成员国。第一次会议于1966年3月31日～4月2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有坦桑尼亚、扎伊尔、赞比亚、乌干达、苏丹等11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确定该组织的宗旨是：与会国家"忠于并且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重申接受非洲统一组织关于不干涉其他非洲国家事务的原则；协调成员国的政治、经济活动，加强团结合作，反对殖民主义。

东非和中非国家首脑会议没有常设机构。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经协商可随时召开会议。会前先召开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进行准备。会议设工业与能源、人力资源、贸易与旅游、运输与交通、农业5个部门委员会，以确定在这些领域的优先合作项目，并就贯彻会议的决议所采取的最恰当和最有效的措施提出建议。

东非和中非国家首脑会议已经举行过多次。主要讨论成员国间的睦邻和合作关系、非洲团结、反对种族主义和非殖民化等问题，并于1969、1971和1974年先后通过了《卢萨卡宣言》、《摩加迪沙宣言》和《布拉柴维尔宣言》，确定对南非奉行的种族隔离政策采取统一立场，支持南部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进行有意义的合作。会议对加强东非和中非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协调它们的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 （夏吉生）

Dongnanya Guojia Lianmeng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简称东盟。其前身是1961年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组成的东南亚联盟。1967年8月8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5国外长在曼谷发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盟成立。1984年1月文莱加入。

东盟的宗旨是：本着平等和协作的精神，通过共同努力，加速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在本地区的国家关系中，遵循正义、国际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在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科学、教育、行政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和相互援助，扩大贸易；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东盟向赞成上述宗旨的所有东南亚国家开放。

东盟主要机构有部长会议、常务委员会和秘书处。部长会议由6国外长组成，是最高决策机构，每年轮流在各成员国举行一次例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筹备和主持外长会议，执行其决议，并有权代表东盟发表声明。秘书处为东盟行政总部，负责日常工作，设在雅加达。

东盟的初期活动限于经济、文化方面的合作，1971年发表的《东南亚中立化宣言》，提出在东南亚建立"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主张，此后在下述方面加强了活动：①巩固政治团结。就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定期磋商。1976年2月的第一次首脑会议签署了《东南亚和睦合作

条约》，强调用和平手段解决地区内部争端，消除内部颠覆活动造成的威胁，并按此原则成功地解决了成员国之间的一些争端。在越南侵略柬埔寨的重大国际问题上，东盟一致反对越南，支持柬埔寨人民自决的要求。②促进区域性经济合作。1976年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协调一致宣言》，确定了在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指导原则。在东盟内部建立联合企业，实行特惠贸易，加强金融合作；在农业、航运、通信和旅游等领域签订合作协定。③发展双边和多边的安全合作关系。强调东盟不是一个军事集团，主张"在非东盟的基础上"进行双边军事协调行动。④加强同西方国家的政治对话和经济联系。日本、美国和欧洲共同体是东盟的主要投资国和贸易伙伴。

东南亚地区幅员辽阔，资源富饶，是当今世界经济充满活力的地区之一，在国际关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东盟是第三世界国际合作中较成功和很有发展前途的区域性组织，对亚洲太平洋地区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同中国保持着友好关系。（王辉思）

Dongnanya Jiti Fangwu Tiaoyue Zuzhi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 (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ce Treaty Organization) 简称东南亚条约组织。冷战时期美国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建立的军事集团。1954 年 9 月，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菲律宾、巴基斯坦等 8 国在菲律宾马尼拉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1955 年 2 月条约生效，该组织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泰国曼谷。美国筹建该组织的目的是组成区域性反共联盟，"遏制"中国，对抗1954 年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在亚太地区巩固和扩大其势力范围。

条约规定：①各缔约国将共同努力，"以防止和反对受外界指挥的针对它们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稳定的颠覆活动"。②采取共同行动，对付"在条约区域内用武力进攻的手段对任何缔约国或对各缔约国今后可能经一致协议指定的任何国家或领土进行的侵略"。美国在条约中声明它所理解的侵略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另附的议定书将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南方包括在其缔约国的"保护"范围内。③在受到武装进攻以外的威胁时，缔约国立即进行磋商。④"条约区域"是"泛指的东南亚地区，包括亚洲缔约国的全部领土，以及泛指的西南太平洋地区"，但是不包括台湾和台湾以北的区域。

该组织理事会由各国外长或其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东南亚条约组织成立以后，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活动。但亚洲成员国只有 3 个，而且组织内部矛盾重重，政策分歧，无法建立统一的军事指挥机构和联合部队，未能达到美国预想的战略目标。法国从 1967 年起拒绝派正式代表参加外长级理事会，从 1974 年起停止向该组织提供经费。巴基斯坦在 1972 年11 月宣布退出。随着中美关系的改善和亚太地区国际形势的变化，1975 年 9 月的第 20 次理事会会议宣布，"鉴于情况不断改变"，该组织将分阶段解散。1977 年 6 月，东南亚条约组织宣告解散。（王辉思）

Dong-Xifang Guanxi

东西方关系 (East and West Relation) 泛指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以美国为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特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苏联为首的华沙条约组织和以美国为盟主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两大对立的政治军事集团之间的关系。这个时期的东西方关系的核心是苏联同美国的关系，美苏两个具有雄厚的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大国，互相对峙，进行军备竞赛，在一个时期曾成为世界矛盾的焦点之一，影响到整个世界的局势。

东西方关系作为两种社会制度和两种意识形态的国家之间的联系、对立和斗争，最早可追溯到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诞生时，但具有全球意义的东西方关系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形成。战后，美国利用在战争中急剧膨胀起来的经济、军事和政治实力，推行旨在称霸世界的实力政策，通过提供经济援助、建立军事集团，联合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相对抗。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在一系列国家取得胜利，形成了社会主义阵营。苏联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经济互助委员会和华沙条约组织。由此在国际政治舞台和国际关系中形成了两个对立的军事、政治集团，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意识形态等领域处于全面对立状态，进行着激烈的斗争。这种斗争大致经历了冷战、缓和等发展阶段。

40 年代末～60 年代，美国等西方国家推行遏制战略和冷战政策，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贸易禁运、经济封锁、军事威胁和包围。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则针锋相对进行斗争，东西方关系处于严重对抗状态。60年代末～70 年代初，国际形势发生变化，美国尼克松政府提出对抗的时代已经过去，对话的时期来临，主张同苏联建立新的关系。西欧诸国，特别是法国和联邦德国都在寻求同苏联和东欧国家"改善"关系的途径。苏联也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作为对外政策的"长期战略"，企图用和平的手段达到推进"世界革命进程"的目的。东西方关系逐步进入缓和时期，各国领导人频繁进行互访。出于各自的需要，互相间达成了许多协议，签订了一系列条约，确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在欧洲形成的现有边界，发展了相互间经济贸易与合作关系，增加了人员的交往，举行了多层次、多领域的裁军谈判。1979 年底，苏联入侵阿富汗，美国等西方国家对苏采取强硬政策，使已经缓和的东西方关系又急剧恶化。80 年代初起，美国里根政府对苏联推行新的遏制政策，联合其他西方国家对苏联实行经济制裁，提出针对苏联的战略防御计划，加强军备竞赛，并按北约的"双重决定"，在英国、联邦德国和意大利部署新式中程导弹。苏联则采取坚决的反措施，增加在东欧的核力量。军备竞赛甚至发展到争夺太空优势。美国提出由西方国家

参加的"星球大战计划",法国提出由西方国家参加的"尤里卡计划";苏联东欧国家则提出"东方的尤里卡计划"。

东西方在冷战、军备竞赛的同时,在经济上也开展了尖锐的斗争。西方国家组织了巴黎统筹委员会,严格控制和限制对东方国家的贸易,禁止向它们出口先进和尖端技术,继续实行禁运、封锁、经济制裁等敌视措施。苏联和东欧国家则建立起经济互助委员会,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与西方国家对抗。

在东西方关系长期对峙中,自1959年H. C. 赫鲁晓夫同D. D. 艾森豪威尔举行戴维营会谈起,美苏两国历届首脑曾进行过多次会晤。这些双边接触对打破双方的僵持局面,增进相互了解起过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根本立场的分歧,东西方关系未能根本缓和。80年代中期以后,苏联国内局势开始发生变化,对外政策进行了"战略调整",主动要求改善与美国的关系;西欧国家和日本从自身安全和经济利益出发,也要求同苏联和东欧国家发展政治和经济关系,主张在不损害安全利益的前提下,降低东西方、尤其是美苏间军备竞赛的水平,并进行了广泛的政治对话。东西方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缓和时期。在这期间,东西方各国政府首脑进行了一系列外交活动,举行了"中欧裁军谈判"、"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会议",以及美苏之间的双边裁军谈判,双方签署了中程导弹条约等裁减军备的协定。1988年6月欧洲共同体与经互会建立正式关系,1990年11月北约和华约22个成员国签订协议,限制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宣布不再互相为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80年代末期,随着东欧局势的急剧变化和苏联国内局势的巨大变化,美苏关系的对峙状态逐步消失。1991年4月,华沙条约组织解散全部军事机构,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同年12月,苏联解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美苏两极格局结束。 (刘金质)

Dong Zhongshu

董仲舒 (公元前179～前104) 中国西汉政治思想家、哲学家、今文经学家。广川(今河北枣强广川镇)人,以研究《公羊春秋》著名。汉景帝时任博士。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下诏选"贤良之士",他应诏对策,并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汉武帝所采纳。曾任易王刘非的国相。元朔四年(公元前125),任胶西王刘端的国相。后因讲说灾异,触犯武帝,被撤职下狱。不久获释,晚年居家著述,此时仍受武帝尊重,朝廷如有大议,常派人到家中请教。现存著作有《春秋繁露》,在《汉书·董仲舒传》中记有他的《举贤良对策》。

基本政治思想 董仲舒的政治思想以儒家学说为骨干,兼收阴阳家、道家和法家的思想。他的政治哲学是为巩固当时统一的封建大帝国服务的,他强调大一统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

在世界观上,他提出"天人相与"的理论,认为天和人是相通的,天是有意志的,是最高的人格神。天按照自己的面目创造了人,人要按照天的意志行动,即所谓"为人者天也,人之为人本于天","人之形体化天数而成,人之血气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人之好恶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春秋繁露·为人者天》)。他认为天有暖、暑、清、寒四种气候,与之相对应,人间有庆、赏、刑、罚四种政令。"故曰,王者配天谓其道;天有四时,王有四政"(《春秋繁露·四时之副》)。

从"天人相与"的神学目的论出发,董仲舒认为君权是神授的。他说:"德侔天地者称皇帝,天祐而子之,号称天子。"(《三代改制质文》)又说:"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春秋繁露·为人者天》)皇帝是天之子,是奉天的命令来统治人世的。皇帝处于最尊贵的地位,掌握着生杀大权,人民应该无条件地忠于他们。但董仲舒又恐君权太大,危害社会,因而臆造了阴阳灾异之说警告皇帝。指出皇帝如果不行仁政便会受到天的谴责,小则降灾,如旱灾、水灾之类,大则出现怪异,如山崩地震之类,以示警告。经过灾异的警告仍不悔改,大难便要来临。

董仲舒吸取阴阳家学说加以牵强附会,臆造出阳尊阴卑论,并由此推出三纲五常说。董仲舒指出,阳是天之德,阴是天之刑。阳气温暖,阴气寒冷;阳气是给予,阴气是夺取;阳气宽厚,阴气严厉;阳气喜爱,阴气厌恶;阳气主生,阴气主杀……。由此可知天贵阳而贱阴。董仲舒认为君臣、父子、夫妇之间的关系是按照阴阳之道安排的。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君尊臣卑,父尊子卑,夫尊妻卑,"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他认为"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基义》),他把人世间的封建伦理关系和政治关系神圣化。为了调整君臣、父子、夫妇的关系,董仲舒强调"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饰也"(《汉书·董仲舒传》)。经过董仲舒的阐发,三纲五常的政治伦理学说构成了完备的体系,它统治中国社会几千年之久。

董仲舒师承儒家学说,主张以德治国,以刑辅之。他认为天任德不任刑,治国应以教化为主,通过教化使民众逐渐习惯于仁义礼智信的道德规范。他主张赏罚分明,提倡有功者赏,有罪者罚,功大者赏大,罪大者罚重。他警告统治者要重民爱民,并提倡"什一之税",主张"不夺民时",宣传"使民岁不过三日",等等。他反对秦王朝"师申、商之法,行韩非之说,憎帝王之道"(同前)的暴政。

在经济政策上,他主张相对平均,反对大贫大富,主张小贫小富。董仲舒认为"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春秋繁露·度制》)。

影响 董仲舒的政治思想适应巩固统一封建国家的需要,为汉武帝所接受,在当时起了一定的作用。董仲舒的政治思想,特别是他的"三纲五常"说对后世有着深远

的影响。毛泽东指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页)。董仲舒是这"四大绳索"的理论制造者。 (陈哲夫)

duli zizhu yuanze

独立自主原则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一国在国际社会中为捍卫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发展同各国的正常关系而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为反对封建势力和神权统治体制，曾提出过国家主权、自由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在国际社会中起过积极作用。但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之后，为谋取本阶级的利益，对外实行侵略、威胁和干涉政策，置别国的独立自主和国家主权于不顾。几个世纪以来，强权政治和霸权行径在国际关系中愈演愈烈。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为争取国家独立自主，坚持了长期的英勇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众多的亚非国家先后获得民族独立，并形成了第三世界。这些国家苦难的历史证明，没有国家的独立和自主，就没有一切，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也就不可能建设一个在国际上享有平等地位的富强国家。

独立自主原则的基本要求是：①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富贫和强弱，都是独立和平等的主权国家，对各自的内政和外交有着独立的决定权，他国无权干涉；②各国既要维护自己的独立自主权利，也应尊重别国人民的独立自主权利。各国的事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决定。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属第三世界，对外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独立自主是其对外政策原则的中心点。中国对待国际事务是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不迁就一时的事变，也不受外来压力所左右；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交往中坚持独立自主，主张建立国际经济和政治的新秩序；既不依附于任何超级大国，也不同任何超级大国结盟或建立战略关系；主张世界上的事应由有关国家协商解决，反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

历史证明，独立自主原则是各国在国际社会交往中必须共同遵循和维护的基本原则；只有坚持这一原则，才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共同发展和人类进步。

(鲁 毅)

Duwei

杜威，J. (John Dewey 1859～1952) 美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实用主义、现代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1859年10月20日出生于佛蒙特州的伯灵顿。1879年毕业于佛蒙特州立大学，1882年进霍普金斯大学读研究生，188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到密执安大学任教。1894年赴芝加哥大学任哲学系主任。1904年任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授，直到1929年以名誉教授身份退休。1919年5月～1921年7月，杜威曾到中国讲学。1932年被选为美国教育协会名誉主席。1938年被选为美国哲学协会终身名誉主席。1952年6月1日逝世。政治方面的主要著作有《民主与教育》(1916)、《公众及其问题》(1927)、《自由与文化》(1939)、《人的问题》(1946)等。

杜威的实用主义哲学又称工具主义。他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认为人的思想、概念、理论等不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或摹写，而是人们为达到某种预期目的而设计的工具。在政治哲学上，他反对19世纪放任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认为它开始时曾给予每个人以新的机会和自由，现在则变成压制大多数人的东西，它不仅破坏了真正的机会平等，也破坏了大多数人的自由。他主张新个人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把社会控制特别是对经济力量的控制，看成促进个人解放和保证个人自由的必要条件，要求用积极自由代替消极自由，即用发展个人潜在能力并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自由，代替在不妨害他人同等权利的条件下为所欲为的自由。他否定自由的绝对性，把安全和经济机会平等看作民主社会的首要目的。认为民主的目的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即普选权、定期选举和对选民负责等)来实现。强调知识必须通过不断的计划而应用于公共福利，相信以科学的方法进行社会工作将会带来巨大的社会变化。

杜威的社会政治思想对西方国家从自由放任政策向强调国家干预的新自由主义政策转变起了促进作用。

(马德普)

duice lilun

对策理论 (game theory) 见博弈论。

duodangzhi

多党制 (multi-party system) 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并存且竞相执政的政党制度。在实行多党制的国家，很少有某个政党能够长期稳定地取得议会的多数席位而单独执政，通常情况下，由不确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结成党派联盟，争取议会多数，组成联合内阁，从而取得执政地位。

多党制起源于法国。1789年法国大革命后，法国有30多个政治派别在活动，并且参加了当时国民议会的选举。这些政治派别势均力敌，没有一个政治派别能够左右政局、取得稳定的多数。各个政治派别为了争取议会多数上台执政，便结成联盟参加竞选。1875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通过以后，法国正式确立多党制的政党制度。随着议会制度在欧洲大陆的推行和发展，德国、意大利、爱尔兰、比利时、卢森堡、荷兰、丹麦、希腊等国也实行了多党制。多党制兴起于欧洲大陆国家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国家社会结构比较复杂，存在多元的利益、思想和宗教，这些多元的利益、思想和宗教分别代表不同的政治主

张，形成了多党纷争的局面；同时，在选举制度上，这些国家普遍采用比例代表制或少数代表制，使一些小党也能取得选票，争得一定数量议席，从而在议会选举中难以形成取得绝对多数议席的大党，这种选举制度有利于巩固多党政治的局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许多国家都建立起多党制。实行多党制的国家虽然在法律上和制度上允许任何政党都可以单独或联合参加竞选，并在占议会多数席位情况下单独或联合执政，但实际上一个政党单独获得议会的多数席位而执政的情况极少。党派联盟是多党制下常见的政党参与竞选和执政的形式。由于各政党代表的利益和政治主张不同，由党派联盟组成的联合政府不易稳定，往往政权更迭频繁。（施鹏飞）

Duoyiqi

多伊奇，K. W.（Karl Wolfgang Deutsch 1912～ ） 美国政治学家。1912年7月21日生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格。早年就读于布拉格日耳曼大学，后在布拉格查尔斯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38年为摆脱德国法西斯的迫害，离开捷克到美国，进入哈佛大学政治系学习，1941年获硕士学位，1951年获博士学位。1942年起在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任讲师、教授。后在耶鲁大学、哈佛大学任教授。1969年当选为美国政治学会会长。1970年当选为国际政治学会副主席，后任主席(1976～1979)。1971年受聘任国际和平斯坦菲尔德讲座教授。他还被欧洲许多大学聘为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民族主义和社会沟通》(1953)、《政府的神经：政治沟通与控制的模式》(1963)、《国际关系分析》(1968)、《民族主义及其选择》(1969)、《数理政治分析》(1976)。

多伊奇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有广泛兴趣和学识，长期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汇点上致力于政治学的研究。他的主要贡献在于创立和发展了政治沟通理论。他认为，通讯在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他把政治系统比作通讯网，认为这个通讯网与获取、收集、传递、选择和储藏信息的过程和机制紧密相连。他指出，所有的政治系统都是相互联系和开放的，这些系统还具有利用人和机构的机制来调整它们的结构和行为的能力。多伊奇运用沟通理论将政治权力定义为“在其他地方有限的正熵中保持负熵的能力”。他认为，社会中政治权力的内在根源取决于社会沟通的工具，即储存和传播记忆和价值观念的工具。这一工具有助于使一民族成为社会沟通的共同体。他指出，为了增加一个政治系统运用已获信息的能力，必须使政治系统具备3个条件：①扩大它的公开性，疏通它的沟通渠道，以便接受信息；②增强它对环境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③增加目标的多样性，便于追求和争取。他还运用数理模式分析国际政治，开辟了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研究的新领域。（潘小娟）

duoyuanzhuyi

多元主义（pluralism） 20世纪上半叶流行于西方的一种政治思想。它反对西方传统的主权学说，否认国家是唯一具有最高主权的机构，认为教会、工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具有与国家同样的性质和权力，政治权力是多元的。

20世纪初期，面对大规模的工业化和经济集中的发展以及国家权力的日益膨胀，多元主义者对个人的命运深感忧虑。在他们看来，个人日益失落在群体之中，处于异己的国家权力控制之下，他们反对19世纪流行的、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自由放任主义，认为它把个人从社会联系中分离出来，这样的个人很容易受到专横的国家权力的侵害；他们也反对万能的和一元化的国家观，认为国家权力的扩张是对个人自由和尊严的最主要威胁。他们攻击以J. 博丹、T. 霍布斯、J.-J. 卢梭、G. W. F. 黑格尔和J. 奥斯汀为代表的主权学说。认为主权理论是一种虚构，不符合事实，国家不是唯一具有主权的机构，如果赋予国家至高无上的和独占的权力，必然产生极权主义，扼杀个人自由。在反对个人主义和国家至上的同时，多元主义者把现代社会中宗教的、职业的和经济的社会团体作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中介。他们极力推崇社会团体的作用，维护社会团体的权利。认为这些自愿组成的小规模的社会团体是真实的人类共同体，它们一方面把分散的个人组织起来，使人们有一种团体感；另一方面，它们抵御国家权力的侵犯，保护成员的个人权利。这些团体具有独立的人格，它们对内部事务享有自主权，国家不能干预。国家的作用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调解各团体之间的冲突。它不是凌驾于各种社会团体之上的主权者，而是众多社会团体中的一个。过于集中的国家权力应被分解，尽可能转移给各种社会团体，实现政治权力体系的多元化。

多元主义的两位重要思想先驱是O. von吉尔克和F. 梅特兰。他们认为，永久性社会团体具有人格的属性、独立的思想和意志。国家是多样性的社会团体之一，并不是法律的唯一来源，其他社会团体也是法律的创制者。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多元主义最为盛行，在英、法两国影响最大。持多元主义观点的思想家大致分3类：①工团主义者、费边社会主义者和基尔特社会主义者，如H. J. 拉斯基和G. D. H. 柯尔。他们从社会主义的立场出发反对国家的绝对权力，维护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会的权力和地位，把政治权力多元化作为他们的社会主义理想蓝图的一部分。②基督教思想家，如J. N. 菲吉斯和J. 马里旦。他们从基督教信仰出发看待国家权力，主要关心教会的独立地位，反对国家对教会的侵犯。③一些法学家，如L. 狄骥和H. 克拉伯。他们从法学角度攻击近代主权学说，否认法律是国家的意志或命令，把法律置于国家之上，推崇工团或公共法人团体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30年代后，在资本主义危机的影响下，西方各国普遍加强了国家的权力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多元主义思想开始失去影响，一些原来持有多元主义观点的思想家开始放弃多元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多元主义又有所抬头。（丛日云）

E

Eguo 18～19 shiji zhengzhi sixiang

俄国18～19 世纪政治思想 (Russian political thought in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18 世纪下半叶至 19 世纪上半叶，俄国进入资本主义关系形成和封建农奴制开始解体的时期。随着各种矛盾的激化，19 世纪中叶，俄国出现了革命的形势，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于 1861 年被迫宣布废除农奴制，俄国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农奴制残余和沙皇专制制度的存在，直到 19 世纪末，俄国仍是一个军事封建帝国。推翻还是拥护沙皇专制制度和农奴制，成为这一时期各派政治思想斗争的中心内容。坚持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彻底废除封建农奴制的进步主张，构成这一时期俄国政治思想的主流。

俄国 18 世纪启蒙派政治思想 以 M. B. 罗蒙诺索夫、科捷尔斯基、H.И. 诺维科夫为代表。他们吸收了西欧启蒙思想，对农民的苦难和要求深为关切，对封建专制和农奴制极端憎恨，真诚地期待人间乐园的到来。然而，他们不主张革命，崇尚启蒙和理性的万能，认为通过教育可以使地主弃恶从善，自动放弃农奴制；确信通过启蒙，在改革与法制的基础上能够产生开明君主、廉洁的官吏和博爱的执政者。启蒙思想家们虽未找到实现理想境界的道路，但为人民反对沙皇专制统治和封建农奴制的斗争作了思想上的准备。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先驱 A. H. *拉吉舍夫*，在吸取启蒙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人民革命的思想。这一见解在 19 世纪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俄国贵族革命家的政治思想 以十二月党人为代表，其政治思想比启蒙运动者大大前进了一步。他们吸取了拉吉舍夫和西欧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主张采用武装起义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废除农奴制，建立共和国；通过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大会议，参与国家管理；公民享有出版、宗教信仰、处理自己财产、选择职业等自由权利；各阶层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实行陪审员制度。由于十二月党人脱离人民，单枪匹马与沙皇专制制度对抗，武装起义最终归于失败。但是，他们的斗争精神和政治思想唤醒并教育了进步人士，成为俄国革命的先驱。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政治思想 以 A. И. *赫尔岑*、B. Г. *别林斯基*、H. Г. *车尔尼雪夫斯基*和H. A.杜勃罗留波夫为代表。他们在俄国历史上首次提出通过农民革命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建立人民政权的主张。他们与资产阶级民主派不同，认识到了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性质。他们是封建制度的反对者，又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家。作为俄国一般劳动人民利益首先是农民的利益的表达者，他们将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结合，主张俄国农民革命成功后，应利用村社绕过资本主义，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从而大大超过了西欧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传播，为后来俄国工人运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成为俄国社会民主主义的思想先导。

民粹主义政治思想 以П. Л. 拉夫罗夫、M.A. 巴枯宁、П. H. 特卡乔夫为代表的民粹派，是 19 世纪中叶在俄国出现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潮。他们鼓吹唯心主义英雄史观，以人民的"精粹"自居，主张无政府主义和以恐怖策略推翻沙皇专制制度。民粹派否认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性，认为无产阶级的出现是历史的"不幸"，俄国实现社会主义的主要力量是农民。革命成功后，将全部土地转到农民手里，平均分配。这种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目的是保护小生产者经济不受资本主义压制，作为社会主义理论来说是反动的。后期一些民粹主义者堕落为自由主义民粹派，与沙皇制度妥协。民粹主义严重阻碍了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和工人运动的开展，遭到马克思主义者的严厉批判。

正式人民性理论 这是在 19 世纪 30～40 年代出现的地主贵族反动的政治思想派别。以尼古拉一世教育大臣C. C. 乌瓦罗夫、教授 C.П. 舍维廖夫和 M. Л. 坡果京为代表，宣称"东正教、专制制度和人民性"三原则是三位一体的，自古以来就是俄罗斯精神，是俄国国家的基础。他们用民族性和宗教信仰掩盖其思想的反动性，宣扬俄罗斯民族是虔诚信奉东正教的民族，具有宗教的顺从性，对沙皇和地主历来是"忠诚"、"温顺"的，厌恶斗争和革命，沙皇是"慈父"，"保护"着人民。这一思想提出后很快变为官方理论，成为对全国人民进行思想统治的理论根据和精神堤坝。

俄国自由主义 以Б.H.契切林、C.A. 穆罗姆策夫和 M. M.科瓦列夫斯基为代表。要求确认个人的自由权利，确立保障这些权利的国家制度；主张法治与分权，赞成君主立宪制，提出政权要服从法律。其突出特点是对专制制度表现出卑劣的妥协性和软弱性，宣扬自上而下的改革，热衷于局部的改革，鼓吹君主是超越私人利益的"公断人"，以合法和平发展论对抗革命思想的传播和革命解放运动的开展。B. И. 列宁指出，自由派害怕民主派和群众运动比害怕反动派还要厉害。在革命高潮中，它转向反动，成为赤裸裸的保皇派和现存制度的卫道士。

（任淑琴）

enclzhi

恩赐制 (patronage) 亦称恩赐官职制或封建委任制。君主和贵族将官职赏赐给下属的任官制度。它是封建君主制度下普遍存在的一种任官现象。在君主制度下，官职、爵位是君主的私产，君主掌握着任用官职的权力，可以凭自己的主观好恶任用下属官吏。

西方国家，如英国，在封建社会中一直实行恩赐制。在等级君主制下，国王以恩赐的方式分封大小诸侯，君主和各诸侯以恩赐的方式任命自己的下属官吏。在君主专制制下，国王集立法权和行政权于一身，政府各级官吏由国王及其枢密大臣亲自任免。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国王及其枢密大臣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仍保有任免政府官

吏的实权，即所谓"恩赐官职"权。18 世纪 80 年代后，虽然规定文官录用要先由各部门负责人或高级官员推荐，再由国王、首相任命，但最后决定权仍然掌握在国王和首相手里。直至 19 世纪中叶实行文官制度之后，恩赐制才被废除。

中国历史上也长期存在恩赐制。从先秦时期起，重要官吏由君主直接任命。进入封建社会后，这种现象一直存在着，如在秦汉时期宰相、将军以下的官职，由皇帝随时任命；在魏晋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和隋唐以后的科举考试制度下，皇帝和大臣仍有例外的赏赐。在恩赐制下，用人唯亲，卖官鬻爵，吏治腐败，效率低下的现象十分普遍。 （郭景春）

Engesl

恩格斯，F.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领袖和导师，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之一，K. 马克思最亲密的战友。

生平　恩格斯 1820 年 11 月 28 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巴门市（今乌培塔尔市）一个纺织工厂主家庭。1837 年中学未毕业就被父亲逼迫经商。1841 年在柏林服兵役，业余时间在柏林大学旁听，并参加了青年黑格尔派。1842 年 11 月去英国曼彻斯特其父经营的纺织厂工作，途经科伦时第一次与马克思会面。在英国，他经常深入工人群众，参加工人集会，调查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同时研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空想社会主义学说。1844 年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表明他已完成由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同年 8 月，他同马克思在巴黎再次会见，成为两人终生伟大友谊的开端。1845～1846 年同马克思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阐明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1847 年 11 月，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纲领《共产主义原理》，首次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和策略。同年 12 月～1848 年 1 月，和马克思合著同盟的党纲《共产党宣言》，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1848 年 3 月德国革命爆发，他协助马克思创办《新莱茵报》，并亲自参加了德国人民反击反革命的 3 次武装起义。革命失败后，他全面总结了欧洲 1848 年革命的经验教训，阐述了工农联盟、无产阶级革命策略和武装起义等问题。1850 年 11 月恩格斯为维持他和马克思的生计被迫重返他父亲的公司工作，直到 1870 年 9 月。在这 20 年间，恩格斯以全部业余时间从事政治活动和科学研究。他同马克思一起领导了第一国际的活动，并同工人运动中各种流派作原则性的斗争，为奠定马克思主义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领导地位不懈地努力。1871 年巴黎公社革命爆发后，他热情支持公社革命事业，是巴黎公社革命原则的坚决捍卫者。19 世纪 70～80 年代，他经常关注欧美各国社会主义政党的建设。1883 年马克思逝世后，他作为国际无产阶级的导师和顾问，继续指导国际工人运动。在此后近 10 年间，他除了从事繁忙的革命实践外，还把主要精力用于整理和出版马克思未完成的《资本论》第2、3 卷手稿。同时他还孜孜不倦地进行理论研究，出版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还为自己和马克思著作的出版和再版作序，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用新的材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1895 年 8 月 5 日，在伦敦病逝。

主要政治思想　恩格斯在与马克思共同战斗时期，除了与马克思合作著述，共同创立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之外，还对科学社会主义作出了一系列独立的贡献。其中最主要的有：①1845 年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首次提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性的结论。工人运动必须同科学社会主义相结合的原理，为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878 年写成《反杜林论》，首次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特别揭示了三个组成部分的基本原理及其内在联系。②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工农联盟的理论和策略，明确提出了工农联盟的可能性和重要性，并且具体分析了农民的各个阶层，探索了农民经济解放的道路问题。③把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看作各国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天然同盟，指出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无产阶级要严格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民族运动，坚决支持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指明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独立的正确途径。④恩格斯对军事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战争问题、军队问题、军事指导和战略战术问题等）进行了全面的研究。⑤阐发了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和策略。他强调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无产阶级在获得统治时，必须摧毁旧的国家政权并以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来代替，强调从事政治斗争是工人阶级获得最终解放的重要途径。恩格斯还透彻地分析了权威的实质和作用。他阐明建立独立的工人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批判各种冒牌的社会主义理论；依据工人运动的经验，全面论述了关于无产阶级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原理，发展了群众性工人政党思想建设、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理论。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进一步作出了重大贡献，主要有：①预见垄断资本主义必然带来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条件的新变化。指出，民主共和国这种国家的最高形式正日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资产阶级间接运用财富、直接通过普选制来统治。国家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更加成为社会变革和人民利益的巨大祸害。②预测了未来战争的性质和特征，阐明工人阶级对待战争与和平问题的策略原则。指出，对于欧洲各大国来说，"现在除了世界战争以外已经不可

能有任何别的战争了。这会是一场具有空前规模和空前剧烈的世界战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7页)。工人政党在战前一定要努力制止战争爆发，最好由工人政党经过革命斗争取得政权，按照民族平等原则解决国家间和民族间的矛盾和争端，消除战争根源。如果战争爆发，工人政党应利用战争造成的有利时机，发动革命并尽早使人民摆脱战争。工人政党应当把争取世界和平和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结合起来，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反战运动，迫使本国政府执行裁军政策。③捍卫和发展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指出无产阶级不通过暴力革命就不可能取得政治统治。他同时指出，也不排斥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强调无产阶级的革命形式应当随着斗争条件的变化而改变。普选权是无产阶级准备革命的锐利武器，无产阶级政党应当一方面积极地利用合法斗争的一切可能性，另一方面不放弃非法斗争。他指出以往国家的基本特征是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无产阶级的国家应由社会主人变为社会公仆，成为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8页)。④论证了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农民问题的政策。指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应该采用示范的方法去引导农民自愿地走向社会主义合作化，奠定了工农联盟新的社会主义基础。⑤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发展的辩证性质的科学预见。指出未来社会有决定意义的特征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组织生产，强调对未来社会特征的看法是从事实和过程中得出的，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他预见，在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组织生产的社会里，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不可避免地要消亡。他还预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情况，沿着不同于西欧各国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他指出了研究未来社会发展应当遵循的正确方法，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建设社会主义提供了指导原则。

影响 恩格斯不仅同马克思一起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无私地援助和支持马克思进行艰苦卓绝的科学研究，而且独立地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策略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是当之无愧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正如B. И. 列宁所说：“把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的名字作为现代社会主义奠基人的名字并列在一起是很公正的”，“不研读恩格斯的全部著作，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主义，就不可能完整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列宁全集》第二版第26卷，第94～95页)。

参考书目

B. И. 列宁：《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列宁全集》第二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

（吴仲平）

F

Faguo Baowei Gonghe Lianmeng

法国保卫共和联盟 (Rassemblement pour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 见法国政党。

Faguo gongwuyuan zhidu

法国公务员制度 (civil service system in France) 法国有关公务员考试、招收、任用、考核、晋升、培训、工资报酬、福利、退休、奖惩、职位分类、管理机构的总称。它是法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国公务员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非选举产生的正式任职的人员和公立公益机构正式任职的人员。

沿革 中世纪的法国处于诸侯割据的状态，没有近代意义的国家官吏。16 世纪，法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出现由国王任命的国家官吏。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摧毁了旧的官吏制度，确立了近代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精神。《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指出："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故政府官吏之任用亦应平等。除以才能品德为根据外，不应受其他条件之限制。"拿破仑一世执政时期，公务员制度已具雏型。对官吏实行与年薪结合的等级制、严格的纪律管理、统一的培训系统和工作方法，并建立行政法院。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法国还没有建立统一的公务员制度，担任公职的条件由各行政机构自行规定。1945 年 10 月法国政府设置公职管理总局(后更名为行政与公职总局)和国立行政学院，建立统一高级公务员的录用、培训和任用的制度，第二年又通过国家《公务员总章程》，改革公务员队伍结构，实行公务员分类管理等，逐步形成了统一、完备的公务员制度。

内容 法国公务员制度的具体内容主要有：

公务员的权利、义务及惩戒 《公务员总章程》和其他法规对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严格而明确的规定：公务员有信仰、言论、政治、罢工、组织和参加工会等自由及获得培训、休假、报酬、生命安全保障和卫生健康等权利；有忠于职守、服从上级、遵守法制、不兼任其他有报酬的公职和私营职务、保守机密、克制和保留等义务。当公务员不能尽法定义务时，触犯刑法的，由刑事法院审判；触犯行政法的，由行政法院审理；违反纪律的由行政机关处分。在刑法中，详尽地例举侵吞和滥用公款、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渎职、泄密等罪状。公务员的纪律处分有：警告、训诫、取消晋升资格、减薪、降职、调动工作、降级、强制退休、撤职、临时解除职务等。

职位分类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以职位分类代替品位分类，公务员职位按地位和任职资格的高低依次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类别。每个类别按职务内容、选用方法、专业性质和晋升途径分为若干职类。每个职类按工作性质划分为若干职系，每个职系按工作轻重、难易程度和责任大小，分为若干等级。等级内又划分为不同级别的职位。各种职位的标准、责任和报酬有明确规定，为公务员的招收、考核、晋升、工资福利、退休以及编制预算等提供了客观依据。

招收制度 公务员的招收按照机会平等、公开竞争考试、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考试分为内部竞争考试和外部竞争考试，由相对独立的考试委员会主持。高级公务员（甲类）一般通过国立行政学院的入学竞争考试录用。其他公务员录用考试由用人机关自行办理，考试方式和内容由考试委员会决定。考试成绩按顺序推荐录用，被推荐者再经过行政部门录用、试用和正式任职。

培训制度 法国具有高度重视公务员教育与训练的传统。总理府负责人事与行政改革的部长级代表领导全国公务员的培训工作，各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公务员的培训。一般分为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两个阶段。职前培训受到特别重视，用于它的经费占培训总经费的 70%左右。职前培训期限长则 3 年，短则 3 个月。公务员培训的机构或途径有：①中央政府设置的院校，如国立行政学院、巴黎综合工艺大学；②行政机关设置的培训学校，如内政部设的全国警察学校；③行政机关和高等院校合作，签订培训合同；④行政机关自己举办短期训练班和讲座等。

鉴定与晋升制度 鉴定是公务员的考核形式和晋升依据。鉴定权属于行政首长，每年进行一次，内容包括：公务员的健康状况、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守时值勤情况、整洁状况、合作精神、服务精神、积极性、工作速度、工作方法、洞察力、组织力、指挥监督力、考察力等 14 项。晋升分晋级和晋职，晋级主要是根据公务员的资历晋升工资。晋职是根据公务员的政绩与才能晋升职务。晋职的途径有：①选拔；②考试或考核。

工资与福利制度 遵循以下原则：①指数化原则。各类各级公务员工资通过简化，统一在一个工资指数表内，并把工资直接和物价挂钩。②缩小差别原则。③协商原则。④兼顾国家支付能力和参考私人企业工资的平衡原则。除基本工资外，按季度享有各种津贴，如住房津贴等。作为福利制度，公务员享受年休假、半日工作制、病假、产假、受教育假等，以及政府发给的社会救济和实物利益，如住房、制服和交通工具等。

退休制度 政府规定的退休年龄是：常驻服务的公务员(即坐办公室的)年满 60 岁，流动服务的公务员（即经常外出办事的)年满 55 岁。如果公务员申请，可以延长在职年限，但最高年限为 68 岁。在一般情况下，凡为国家服务 15 年以上和至少交纳 15 年占工资 6% 的退休储金的公务员，有权领取退休金。退休金根据公务员的工龄按比例计算。

管理机构 政府首脑和部门首长分别是国家人事行政和部门人事行政的最高首长。公务员的管理机构包括行政与公职总局、最高公职委员会、对等行政委员会、对

等技术委员会、行政法院及各部门各地方的人事行政机构。行政法院在公务员制度的创建、改革和实施过程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是具有管理公务员职能的综合机构，集咨询、监督和司法三项职能于一身。它经常参与起草和制订公务员的规章制度，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它有权检查和监督《公务员总章程》贯彻执行的情况，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依法审理有关公务员的各种案件。

特点　法国公务员制度的主要特点有：①在行政机构内部设置人事机构，处理公务员的招收、任用、考核、晋升、培训、工资报酬、福利、退休、奖惩等一系列事宜。中央政府的行政与公职总局只负责国家公务员管理的监督、协调及推动改革。②注意公务员的自我管理。如公务员或其他代表按比例参加对等行政委员会和对等技术委员会，直接参与公务员的考核、晋升和奖惩等。③拥有一套比较完善的管理公务员事务的成文法规。④在公务员管理行为方面，强调除法定的专业性过强和较低级行政职位者外，一律实行公开竞争考试，择优录用，严格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强调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完备的公务员培训系统。⑤实行统一指挥下的分层管理。大区、省、市镇等各级地方政府在人事上也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在遵守国家《公务员总章程》的前提下，可以独立地进行公务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培训等项业务。

（董俊山）

Faguo Gongchandang

法国共产党　(Parti Communiste Français)　见法国政党。

Faguo Minzhu Lianmeng

法国民主联盟　(Union pour la Démocratie Française)　见法国政党。

Faguo Qimeng Yundong shiqi zhengzhi sixiang

法国启蒙运动时期政治思想　(Enlightenment political thought)　18世纪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进行思想和理论准备的启蒙学者的政治思想。

概况　18世纪的法国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封建专制制度出现了深刻危机。资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组成的第三等级同封建势力的尖锐对立和斗争，首先在文化思想战线上表现出来，这就是法国启蒙运动。它是在近代科学和17世纪先进思想，特别是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影响下，着力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和宗教神学，倡导民主与科学的一场思想革命。启蒙运动延续了一个世纪之久，形成了反映不同阶级和阶层利益的派别和思想。以孟德斯鸠、伏尔泰为代表的早期启蒙思想家，反映上层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政治态度比较温和。以D. 狄德罗为首的百科全书派在理论上丰富和推进了早期启蒙学者的学说。而J.-J. 卢梭的激进民主主义思想，则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反映早期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要求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也是启蒙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本内容　法国启蒙学者的政治思想具有鲜明的特点：

① 对宗教神学和专制制度的批判更为激烈和深入。对封建专制主义、等级特权、教权主义和宗教迷信的批判是启蒙运动的思想成果。作为启蒙运动的发起者和精神领袖，伏尔泰的思想主要表现为对天主教教会所奉行的教权主义和蒙昧主义的批判。他揭露和抨击了宗教迫害同君主专制制度相结合所造成的无穷罪恶。他的名言"打倒丑类"，成为启蒙运动反对宗教迷信和不宽容现象的战斗口号。孟德斯鸠在他的政体分类中，把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作为正常形式，把专制政体作为否定的形式。专制政体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他抨击了封建君主专制下人民受奴役、国家遭苦难、官场贪污受贿、法律废弛、严刑苛法等现象，认为专制政体的原则就是不断腐化。继他们之后，狄德罗、C.-A. 爱尔维修、P.-H. D. 霍尔巴赫等一批思想家成为启蒙运动的中坚力量。他们用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批判宗教神学，揭露它同专制制度的联系。爱尔维修指出，宗教让人们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只会有利于专制制度无限扩张权力。霍尔巴赫认为，宗教是奴役人民的，它用突如其来的恐怖使人民屈服于暴君和祭司的羁轭之下。狄德罗明确提出，上帝是没有的，科学的进步最终可能消灭宗教。卢梭对法国封建专制社会的批判更为全面深刻。他否认国王和贵族的特权，认为天主教神学严重摧残人的理智，预言危机和革命的时代即将来临。他在批判封建国家的社会政治不平等过程中，揭示了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即私有制的产生和财产的不平等占有，显示了比同时代思想家更敏锐的洞察力。在启蒙运动中，空想社会主义者J. 梅利叶、摩莱里、G. B. de 马布利等人，用理性全面批判了法国封建社会，主张宗教、专制制度乃至私有制都应在理性的法庭面前受到审判。

② 平等学说在其理论体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法国启蒙学者一般都坚持人生而平等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伏尔泰认为自由、所有制和平等三个原则是最公正的社会秩序的基础，一切享有各种天然能力的人都是平等的，主张废除等级特权，使普通人在法律面前不受蔑视。爱尔维修认为，人在社会上的不平等可以用教育加以纠正，使一切人归于平等和至善。但是他们认为在财产和政治权力方面人与人之间是不平等的，生活在社会中的人必然分成富人和穷人两个阶级；没有一个社会所有的公民在财富和权利方面能够平等；富人之所以获得支配穷人的权力，是由于他们能给穷人以福利。孟德斯鸠仅仅在讲民主制和贵族制时谈到平等原则，而不涉及君主制。他认为在民主制下，人们在公民的身份上是平等的，但追求政治权力和财产的极端平等会使政体原则走向腐化。卢梭对资产阶级平等原则作了最充分的发挥。他主张人不分等级，没有人生来就一定能做帝王、贵族、显宦或富翁。在财产问题上，他主张人们应该做到财

产尽可能地平等；他推崇小农和手工业者的社会地位，既反对封建专制下的公开不平等，也反对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可能造成的贫富差别。讲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他提出应该用权利的平等代替自然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在力量和才智上的不平等；每个公民都是主权者当中平等的自由的成员。空想社会主义者突破了资产阶级财产私有制的桎梏，认为自然状态是财产公有和人人平等的黄金时代，没有人享有多于他人的权利，私有制的产生造成了经济上、政治上的不平等和道德败坏，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达到社会的平等。

③ 民主共和国的思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启蒙学者的政治主张彼此各异，伏尔泰相信开明君主制，以议会制约君主的权力。孟德斯鸠主张三权分立的君主立宪制，立法权由贵族院和众议院共同行使，行政权归于国王，司法权由法院行使。百科全书派一般主张由代议机关牵制的君主立宪制。但爱尔维修反对君主制和贵族制，主张实施民主原则的共和政体。卢梭只承认民主共和制，即由人民直接行使主权、实行法治的政治。由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偏重于社会结构，所以他们对政体问题的探讨相对薄弱，见解也相差甚远，菁芜并存。如摩莱里认为公有制社会可以实行民主制、贵族制或君主制中任何一种政体，而且只有家长才有权利出任国家元首，终身任职，并由这类人选轮流担任市长和省长。

影响 启蒙学者的政治思想，通过法国大革命对西方社会乃至世界广大区域的历史进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中国旧民主主义时期，法国启蒙思想被介绍到中国。辛亥革命所追求的政治理想，五四运动对"德先生"、"赛先生"的赞颂都明显体现了法国启蒙思想的影响。

（王乐理）

Faguo Shehuidang

法国社会党 (Parti Socialiste, Française) 见法国政党。

Faguo sifa zhidu

法国司法制度 (judicial system of France) 法国是大陆法系的发源地，其现行司法制度是在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后逐步建立起来的，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所有制的重要制度。

1789年法国大革命前，封建国王集行政、立法和司法于一身，"朕的意志即法律"。法院和司法人员依附于国王，无独立审判活动，封建主在其领地内各行其是。法国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以三权分立、司法独立为原则，逐渐建立起资产阶级的司法体系。19世纪初，拿破仑一世主持制定了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一系列重要法典，设置了普通法院系统和行政法院系统，确立了司法人员的独立地位，使法国司法制度自成体系和完备起来，形成全国统一的司法体系。

法国的两大法院组织系统互不隶属。①普通法院系统。由初审法院、大审法院、违警法院、轻罪法院等基层法院和重罪法院（又称巡回法院）、上诉法院、国家安全法院等中级法院以及最高法院组成，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其中，初审法院和大审法院属于民事法院，违警法院、轻罪法院和重罪法院属于刑事法院。法官的产生，除民事法院中的商事法庭、乡镇对等法庭、劳资调解委员会、社会保险诉讼委员会的法官由选举产生外，刑事法院和其他民事法院法官则由最高司法委员会或司法部长推荐或任命。法官实行终身制，非经弹劾不得免职。②行政法院系统。由最高行政法院和各省所设的27个行政法庭组成，主要任务是解释现行法律和行政法令，并提供建议和拟订草案；审理行政机关之间的纠纷和公民对行政机关的控告。行政法院的成员不是职业法官，而是行政官员，任命和调动按公务员制度规定办理。③在两大法院组织系统之外，还设有争议法庭和特别高等法院。争议法庭由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选出的法官以及司法部长等组成，负责处理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两系统间关于管辖权的争议。特别高等法院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选出的议员组成，专门审理总统所犯的叛国罪和政府部长在执行职务期间所犯的刑事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罪。

法国不独立设置检察机关，检察官配属一定的法院，由司法部管辖。法国诉讼程序比较健全，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3种不同程序。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主要依据成文法典审判，判例只供参考。行政诉讼则按判例和行政法规判决。陪审官的作用有限，除重罪法院外，其他法院和法庭不设陪审官。

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是协助总统实行司法监督的机构，由总统任主席，司法部长任副主席。职责是：就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向总统提出建议，对司法部长有关任命其他法官的建议提出意见，就赦免问题接受咨询。最高司法委员会同时又是法官纪律委员会，具有对法官的惩戒权。司法部则从事司法行政管理，掌管法院系统的行政组织、人事调动和活动经费等。

法国的司法审查制度是通过宪法委员会执行的。由总统任命主席的宪法委员会在保证公民选举总统、议员和公民投票程序合法性的同时，还对法律、组织法、法令和条约是否违宪进行预防性审查，并受理政府、议员关于法律、法令违宪的控告案件。自第五共和国成立以来，司法审查制度在法国政治生活中日益起着重大的作用。

（吴国庆）

Faguo xingzheng jigou

法国行政机构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France) 法国实行的由总统制与内阁制相结合管理公共事务的行政组织体系。它是法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法国于10世纪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后，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行政机构。1789年资产阶级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构。但以后的近百年中，一直未形成稳定的行政机构。1875年第三共和国建立，政体才最终得以巩固。在第三、第四共和国时期，法国实行议会

制政府体制，行政机构变化无常。为适应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法国一开始就设置了内政、外交、财政、军事和司法等行政机构，随着工业革命和城市化的发展，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不断扩大，行政机构不断增加。1869年增设工务部，1881年增设农业部，1889年起先后建立邮电、劳工、教育艺术、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险等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增置了大量行政机构，如航空部、恤养部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府行政机构进一步增加，尤其是总理直属的一些机构，如计划总署、原子能局、国立行政学院等。第五共和国时期，实行总统制与内阁制相结合的半总统制，政局稳定，但中央行政机构变化频繁。最初10年，一度增设过解决战后殖民地及国家建设问题的机构，如阿尔及利亚事务部和建设部、行政改革部和公职部等；70年代上半叶，政府为重振经济，增设了商业和手工业部；此后，运输、住宅、环境、领土、整治、就业、公共卫生、生活质量等机构几次发生设、撤、分、并及名称上的变化。1982年后，《大区省及镇的权利与自由》法案正式公布后，地方行政机构也作了较大改革。

构成　法国行政机构由政府、总统府、总理及总理直属机构、中央各部、地方行政机构等构成。

① 政府。是通过各种会议实施集体权力的最高行政机构。成员包括总理、国务部长、部长、部长代表和国务秘书。国务部长和部长参加每次部长会议，并出席许多部际会议。而部长代表和国务秘书只有在涉及其管辖的事务时才参加部长会议。国务部长的实际地位高于其他部长，在部长会议上有较大发言权，其所领导的部一般都是政府机构中比较重要的部。政府成员不得兼任议员。部长会议主要讨论国内外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政府各部门活动。

② 总统府。是协助总统决策的办事机构，指导和监督政府的活动，被称为“隐蔽政府”或“真正政府”。法国总统实际上发挥着政府首脑的作用，所以总统府是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总统府下设三个重要机构：a. 总秘书处，是总统指导监督政府活动和各部事务的主要助手；b. 总统府办公厅，负责处理总统的日常事务；c. 军事参谋部，是总统行使军权的主要助手，为总统提供军事情报，起草军事文件。

③ 总理府及总理直属机构。总理府实际上是政府的办事机构，下设：a. 总理府办公厅，是总理的参谋部，负责同总统府办公厅联系，监督中央各部工作。b. 总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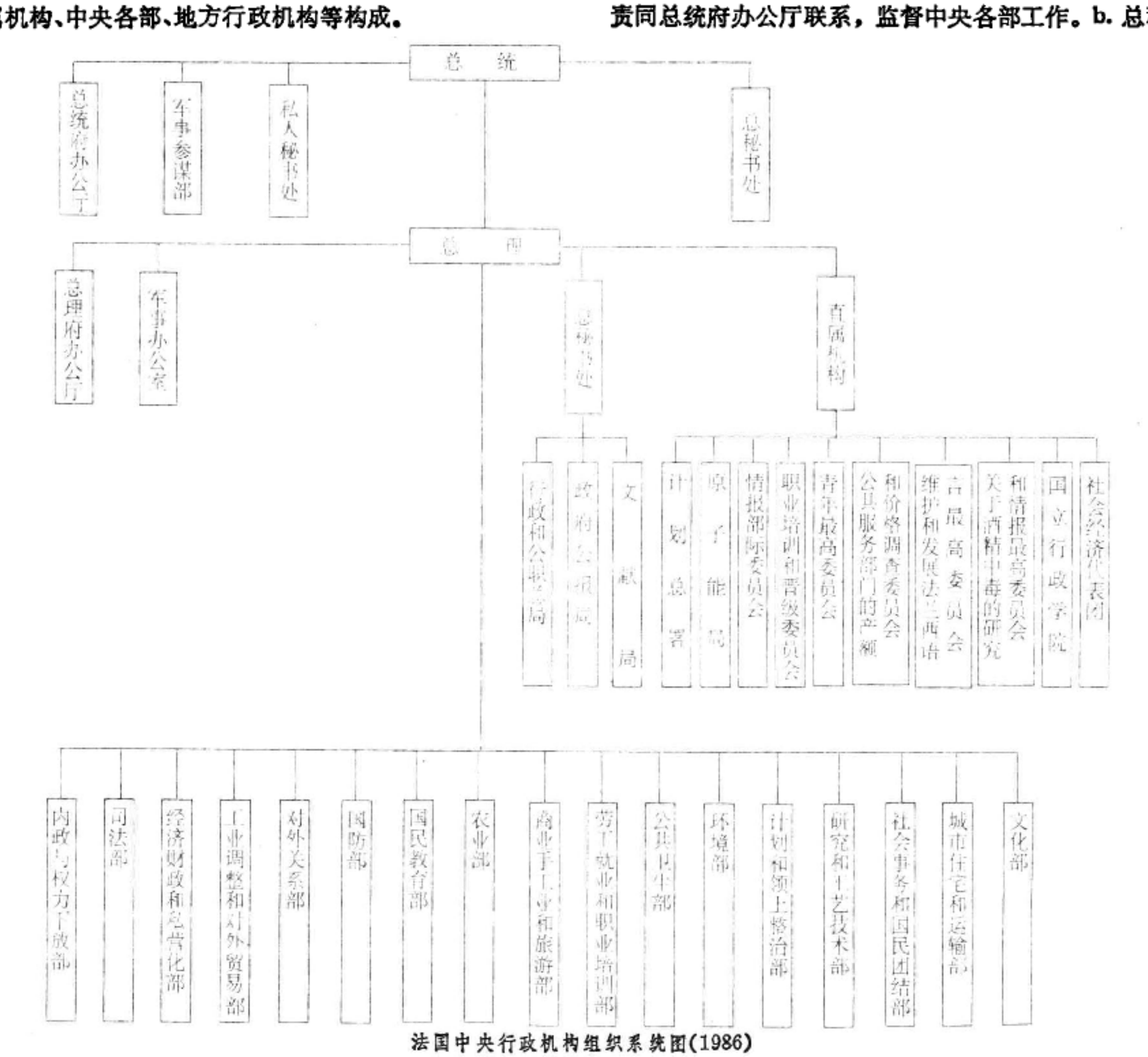

法国中央行政机构组织系统图(1986)

处，负责政府各种重要行政文件和法律草案的准备、传送、签署、保管和公开发表；总秘书处下设行政和公职总局、政府公报局、文献局三个机构。

总理直属机构有：计划总署、原子能局、情报部际委员会、公共服务部门的产额和价格调查委员会、职业培训和晋级委员会、维护和发展法兰西语言最高委员会、青年最高委员会、关于酒精中毒的研究和情报最高委员会、国立行政学院和社会经济代表团等。

④ 中央各部。是公共事务管理的职能机构，共有 17 个部，主要包括：内政和权力下放部，司法部，经济财政和私营化部，工业调整和对外贸易部，对外关系部，国防部，国民教育部，农业部，商业手工业和旅游部，劳工就业和职业培训部，公共卫生部，环境部，计划和领土整治部，研究和工艺技术部，社会事务和国民团结部，城市住宅和运输部，文化部。每个部的名称基本上反映了各自管辖的事务。各部一般有 5 个层次：部长、部长办公厅、司(局、委员会)、处、科。各部设置的内部机构数目不等，一般设有 10 个司(局、委员会)左右。部长办公厅在各部占有重要地位，负责向部长汇报部内情况，监督和协调部内工作，与其他部长办公厅、政治家、新闻机构、部长所在选区联系及领导秘书处工作。

⑥ 地方行政机构。1982 年以来分为：大区、省和市镇。各级地方行政机构有审议、决定其权限内的事务的自主权，并参与同它有关的国家事务。大区行政组织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由直接选举产生的评议会、评议会选举的议长和社会各界代表组成的咨询机构组成。省的行政组织和大区行政组织相类似。省长和大区评议会议长是本地方的行政首脑，负责落实评议会一切决议，领导地方行政机关。市镇行政组织包括直接选举的评议会和政府。政府由行政首脑及其助理组成，二者均由市镇评议会选举产生。在较大的市镇设有秘书长领导的办公厅。在各地方行政组织关系上，大区侧重于经济与社会计划和领土整治。在制订经济与社会计划时，大区要直接或间接地听取市镇和省的意见，要得到它们的同意。省负责农村事务，在制订和实施支援农村计划中有决定权，但也必须征求各镇的意见。市镇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特点　主要有：①双层领导体制。政府的活动既对国民议会负责，又对总统负责。总统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部长，组成政府，总统主持部长会议、重要的部际委员会会议及限制性部长会议，掌握和行使大行政决策权。总理领导政府，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国防，确保法律执行。总理及政府并无重大决策权，只是总统的咨询、执行和办事机构。省长和大区长官(共和国委员)是总理及各部部长的直接代表，在本地区内监督国家法令的执行，处理有关国家利益的一切事务，领导部分地方行政机关。在地方各种仪式中，共和国委员代表国家。②中央行政机构设置变化频繁。法国宪法和法律没有对中央政府行政机构设置的数目作出确切规定。行政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机构的名称及机构首长的等级，均由历届总统和总理自行审定，因而变更较频繁，大的变化主要发生在总统或总理换届时。③中央行政机构负责管理和解决社会问题的部门占较大比例。④中央的部大多数行政层次较多，一般是 5 层。⑤行政机构相对庞大。由于双重行政领导体制，政府对社会事务的干涉以及行政机构内部层次都较多。1978 年公务员人数为 200 多万。

(董俊山)

Faguo zhengdang

法国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France)

法国是世界上出现政党最早的国家之一，也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多党制的典型。

沿革　法国政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0 年前，大致分为五个时期。

早期(1789～1870)　包括资产阶级革命、第一共和国(1792～1804)、第一帝国(1804～1814，1815)、波旁复辟王朝(1814～1830)、七月王朝(1830～1848)、第二共和国(1848～1851)和第二帝国(1852～1870) 7 个阶段。围绕各个阶段的重大政治问题，形成了许多有组织的政治派别，诸如雅各宾派、吉伦特派、沼泽派、山岳派、平等派、忿激派、正统派、四季社、秩序党、共和派、激进派等，虽然它们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政党，但为尔后政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第三共和国时期(1870～1940)　在这一时期各类政党相继建立。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1879 年 10 月，法国第一个工人阶级政党——法国工人党成立。之后，又出现许多工人政党和社会主义团体，它们不断分裂、合并、改组，先后形成了法兰西社会党(1901 年成立)、法国社会党(1902 年成立)、法国社会党(即工人国际法国支部，1905 年 4 月由法兰西社会党和法国社会党等社会主义党派合并而成，通常非正式地被称为法国社会党)等。1920 年，法国社会党又发生分裂，多数派另组共产党，少数派仍为社会党。法国社会党人在第三共和国时期曾多次参加政府。1899 年 6 月，独立社会党人 A. 米勒兰首先加入资产阶级政府，曾在国际

法国人民阵线的首脑在庆祝选举获胜(1936)

共产主义运动中引起激烈争论。第三共和国时期的主要执政党是 1901 年成立的资产阶级政党——法国激进社会党，它由七月王朝时期的激进派演化而来。20 世纪 20

年代，法国出现了法兰西行动、火十字团等法西斯团体。为了反击法西斯势力，实行社会经济改革，1935年法国社会党、法国激进社会党、法国共产党等组成法国人民阵线。1938年，执政的激进社会党人代表法国签订了慕尼黑协定，人民阵线分裂。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法国除社会党、共产党外，其他政党多是议会党团，而不是群众性政党。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　1940年6月，德国法西斯入侵法国，维希政府屈膝事敌。其间，除极右的法国社会党（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以后的社会党）和法国人民党外，其他政党被迫转入地下。法国共产党组织游击队，在国内开展武装抵抗运动，其力量和影响空前增强。

第四共和国时期（1944～195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恢复和建立了大量政党。各类政党的组织程度和群众基础均较战前高和广。第四共和国实行议会内阁制，议会决定政府的存亡，而议会选举实行比例代表制，不利于形成一党多数派，通常是松散的党派联盟轮流执政，这导致政府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14年间更换了25届政府。

第五共和国时期（1958～　）　1958年6月，C.-A.-M.-J.戴高乐改革政府体制，提高总统权限，降低议会地位，改革选举制度，政党状况随之发生明显变化：①1958～1986年和1988年6月以后，国民议会内存在着由若干政党组成的总统多数派，即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3个重要职位属于同一政党或同一政党联盟。但1986年以前的总统多数派在国民议会内占绝对优势，而1988年6月以后的优势十分微弱。②出现了政党两极分化的趋势。经过30年的发展变化，到80年代初，形成了两大派（左翼和右翼）、四大党（法共、社会党、保卫共和联盟和法国民主联盟）的格局。社会党和保卫共和联盟这两大党在两翼中的地位日渐突出。③左、右两翼执政的主要政党，在对内对外的某些政策上有认同的迹象。1986年3月～1988年5月，左翼的总统与右翼的总理共处，并未发生不可调和的对立。1988年6月立法选举后，因社会党和传统右翼均未获得过半数的国民议会席位，这迫使他们继续互相妥协、靠拢，并尽可能争取其他政党的合作。

特点　法国政党的主要特点有：①党派繁杂众多。1875年共和制最终确立以来，先后出现过400多个各种名目的政党。20世纪80年代活跃于法国政坛的仍有40多个。其中，既有全国性政党，也有地方性政党；既有一些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名的政党，也有一些以保皇主义、无政府主义、托洛茨基主义和民族排外主义为宗旨的政党。大部分政党是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为纲领。②党派不稳定。政党的分裂、合并、改组和新建时有发生。围绕选举和组阁等问题，各政党之间经常结成或解散联盟。1944年以来，法国历届政府都是多党联合政府。③社会党、共产党较现存其他政党的历史悠久，内部组织也较严密，群众性较强。

主要政党　法国的主要政党有：

法国社会党　长期参与执政的左翼政党。1905年由J.盖德领导的法国社会党和J.饶勒斯领导的法兰西社会党合并而成，当时名为工人国际法国支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受沙文主义影响，参加资产阶级政府。1920年12月在图尔代表大会上发生分裂，多数派另组共产党。1936年该党参与创建的反法西斯的人民阵线在大选中获胜，社会党领袖L.布鲁姆出任政府总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党一度瓦解。1943年重建，参加了反法西斯的抵抗运动。第四共和国时期始终参加联合政府，对法国的国有化和欧洲共同体的发展起过推动作用。1959年起在野，组织日趋分裂，党员减少。60年代起采取与其他左翼政党接近的方针。1965年与激进社会党等几个党派合组为民主和社会主义左翼联盟。1968年联盟破裂。1969年组成新社会党。1971年6月与共和体制协议会合并，称现名，F. M. M.密特朗任第一书记。1972年与共产党结为左翼联盟。70年代后期，共产党退出左翼联盟。1981年5月，密特朗当选总统；6月成为议会多数派，获得总理职位。1986年3月立法选举后仍为议会第一大党，但失去议会多数派地位和总理职位。1988年6月议会改选后，再次组阁执政。该党对内强调团结，执行温和、求实政策。对外反对种族主义、和平主义，主张南北对话。1987年有党员约21万。1987年起第一书纪为P.莫鲁瓦。出版《团结》（周刊）。

由F. M. M.密特朗率领的社会党政治代表团与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先念举行会谈（1981年2月10日）

法国共产党　法国最大的左翼政党。1920年12月29日成立，由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分裂而来。1935年7月，参与创建反法西斯人民阵线，1939年9月被宣布为非法。1941年起进行反法西斯武装斗争。1944年9月起连续参加五届联合政府。1946年大选后成为法国第一大党。1947年5月被排除出政府，其后党员人数逐渐减少。60～70年代逐步放弃无产阶级专政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两个提法，提出建设"法国色彩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属欧洲共产主义范畴。1981～1984年参加左翼联合政府。1985年"二十五大"赞扬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重申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没有模式、中心和向导党。1987年党员约61万人，工人居多。1972年起G.马歇任总书记。中央机关报《人道报》（日报）。

法国保卫共和联盟　又称戴高乐党。法兰西第五共

和国主要执政党。前身是 1947 年戴高乐创立的法兰西人民联盟，1953 年解散，其成员分为 3 个组织。1958 年戴高乐重返政坛后，这三派于 10 月合并为保卫新共和联盟，尔后长期执政。1974 年和 1976 年先后失去总统和总理职位。其组织几经分合，党名几经改易，1976 年 12 月起称现名。1981 年 6 月立法选举后成为在野党。1986 年 3 月，与法国民主联盟再度构成议会多数派，其主席 J. 希拉克再度出任政府总理至 1988 年 6 月。该党奉行戴高乐主义，主张维护第五共和国的制度，捍卫法国的民族独立。80 年代以来努力推行国有企业私有化。1988 年有党员约 35 万人。1976 年起希拉克任主席。

法国民主联盟　由共和党、社会民主人士中心、激进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前景与现实俱乐部和直接党员 6 部分于 1978 年 2 月结成的选举联盟，同年 6 月正式成立。自成立起到 1981 年 6 月为主要执政党。1986 年 3 月～1988 年 5 月参与执政。该联盟宗旨是：协调组成该联盟的政党、团体及个人参加者的行动，为民族团结和正公而努力。它对内赞成维护第五共和国体制，主张一定程度的社会改革，提倡在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实行自由化政策。对外主张实现欧洲政治和经济一体化。1988 年有党员约 31 万人。1988 年 6 月 V. 吉斯卡尔·德斯坦当选为联盟主席。联盟内各党派仍保持其原有机构和独立性主要情况是：①共和党。俗称吉斯卡尔派。1977 年成立。前身是吉斯卡尔·德斯坦 1966 年创建的独立共和人士全国联合会(简称独立共和党)。1974 年吉斯卡尔·德斯坦当选总统后，成为主要执政党。1977 年 5 月，同其他吉斯卡尔派组织合并，称共和党。该党主张进行没有风险的改革，推崇法国式民主，赞成西欧联合，重视发展同美国的关系。1987年有党员约 19 万人，多为工商企业主、高级职员和自由职业者。②社会民主人士中心。1976 年 5 月由原“民主中心”、“进步与民主中心”和“新民主俱乐部”等组织合并而成。1988 年有党员约 4.3 万人，多为工商企业主、农场主。③激进社会党。法国最早的政党之一。1901 年成立。1924 年与社会党组成左翼联盟，多次参加政府。1935 年参与创建反法西斯的人民阵线。1936 年成为主要执政党之一，执政期间对外奉行绥靖政策，纵容德、意法西斯侵略，使人民阵线破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党一度瓦解。1944 年重建。第四共和国时期仍为执政党之一，但影响不大。第五共和国时期为反对党。60 年代起不断与其他党派结成联盟，1965 年参加民主和社会主义左翼联盟。1971 年该党开始分裂，其右翼与民主中心合作；左翼与共产党、社会党结成联盟，并于 1973 年另组左翼激进主义者运动。党员很少，多是地方势力代表人物。④社会民主党。1973 年 12 月成立，原称社会民主运动，1982 年 10 月改现称。1987 年有党员约 1.1 万人，多是脱离社会党的人士。

国民阵线　又译民族阵线。法国极右政党之一。1972 年 10 月成立。前身是被取缔的法西斯组织“新秩序党”。80年代以来，该党在欧洲议会和法国各级议会选举中，得票率有所上升。1986 年 3 月同法共取得相等的国民议会席位，在 1988 年 6 月的立法选举中只获 1 个议席。其创始人和主席 J. -M. 勒庞在 1974、1988 年两次竞选总统失败。国民阵线主张民族主义、排外主义和种族主义，在失业青年中有些影响。1988 年有党员约 5 万人。

法国实行中央集权制，长期不允许地方自治，禁止地区性政党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布列塔尼、科西嘉等地区出现了一些要求给地方某些自治权的政党，但它们对法国政局影响甚微。　（鲁　仁）

Faguo zhengzhi zhidu

法国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France)　法国资产阶级在近现代为实现其专政所采取的以单一中央集权制为核心，议会制、总统制和半总统制交替使用的共和政权组织形式和统治方法。

沿革　公元前 2 世纪，罗马帝国征服法兰西民族的祖先高卢人后，在高卢设置行省，实行奴隶制，建立与罗马帝国相仿的行政机构。罗马皇帝通过高卢贵族进行统治和征税。从 5 世纪开始，法国逐渐向封建社会过渡。由于推行分封制，国家长期处于割据状态，形成法国早期的封建割据君主制。从 14 世纪开始，国王为加强王权，打击教会势力，开征新税，召开了由僧侣、贵族和市民代表参加的三级会议，形成了国王和等级代表制相结合的等级君主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兰西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从 16 世纪起，法兰西出现了中央集权，国王统治全国的领土，中止三级会议，建立了官僚制的御前会议。从此，法国由等级君主制发展到“朕即国家”的君主专制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颁布了保证新教徒在一定时期内享有一定权利和自由的《南特法案》(1598)

制。17 世纪后半叶，君主专制制发展到顶点，王权空前强大(见欧洲中世纪政治制度)。

1789 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起近代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此后，法国政治风云多变，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断变化，经历了君主立宪制、帝制和共和制的多次反复更替的过程，直到 1875 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诞生，才最终确立了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国政治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相继建立了第四共和国和第五共和国。它使法国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得到进一步发

展，使法国共和政治体制臻于完善。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政治制度(1792～1804) 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后，于1791年召开制宪议会，制定宪法，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并赋予国王很大权力。1792年在人民的压力下，国民公会废除君主立宪制，建立了共和制，成立了法兰西第一共和国。1793年雅各宾派政府颁布宪法。宪法规定，法国是统一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实行三权分立；确立议会共和制，最高立法机构为一院制的立法会议，议员由年满21岁的男子普选产生；最高权力机构是由24名成员组成的执行会议，成员由各省的选民会议选出。公民除享有《人权与公民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劳动权、受教育权、获得社会救济权，以及对侵犯人权的政府的起义权。虽然由于法国政局多变，这部宪法未能实施，但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建立，彻底摧毁了封建主义政治制度，初步确立了近代法国资本主义政治制度。

1794年7月发生了反革命的热月政变，雅各宾派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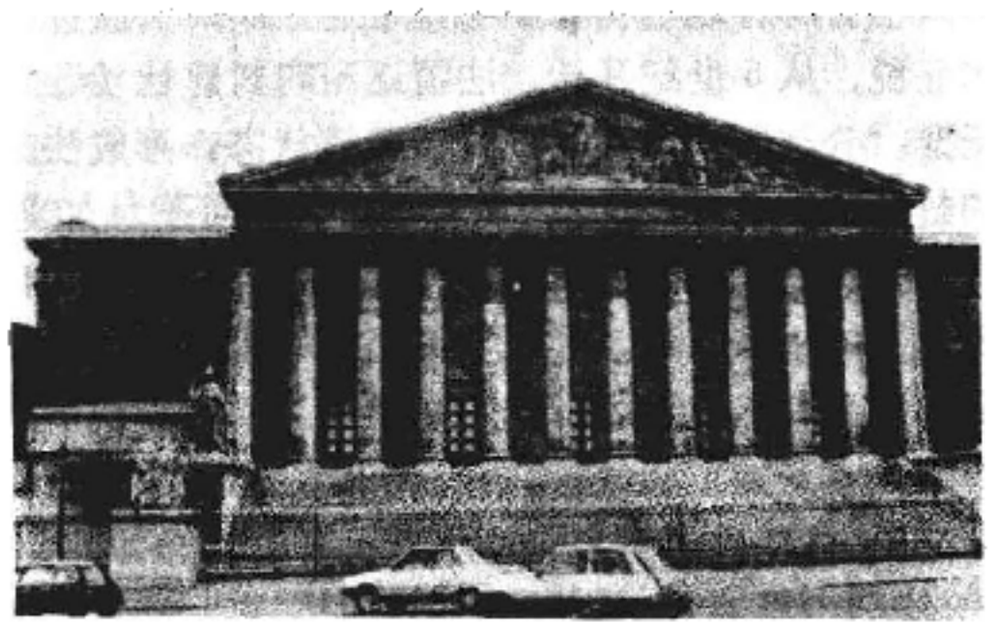

巴黎波旁宫(正门)，法国国民议会所在地

府被推翻。1795年大资产阶级通过宪法，废除了普选权、直接选举制和一院制，立法权属于两院制的立法会议，行政权属于督政府。1799年拿破仑·波拿巴政变上台，集大权于一身。1804年拿破仑建立帝制，以第一帝国取代了第一共和国。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政治制度(1848～1852) 1830年巴黎发生"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建立了七月王朝。七月王朝实际上是君主立宪制，代表一小撮金融贵族集团的利益，它不仅受到法国新兴工业资产阶级的抵制，也引起广大工农的不满。1848年法国爆发了二月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成立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第二共和国实行总统制。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普选产生，任期4年，掌握军政大权，有权任免总理和政府成员。但总统权力也受到一定限制，如签订条约须经议会批准。议会仍为一院制，拥有较大权力；它不受监督和不可解散，拥有立法、宣战、媾和、批准条约权。公民享有较为广泛的民主自由权。1848年，路易·波拿巴当选为总统。他加强总统的权力和地位，独揽大权，并于1852年称帝，建立了法兰西第二帝国，结束了第二共和国政治制度。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政治制度(1870～1940) 1870年法国在普法战争中失败，法国人民推翻了第二帝国，恢复了共和政体，成立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但政权被资产阶级组织的政府篡夺。法国与德国签订割地赔款的条约。资产阶级政府的丧权辱国行为激起巴黎人民的极大愤慨。1871年3月18日，巴黎人民武装起义，夺取政权，建立了巴黎公社(见巴黎公社政治制度)。但不久，巴黎公社便被资产阶级反动派所镇压。巴黎公社失败后，法国人民与共和派一起同保皇派进行长时期的较量，终于在1875年国民议会上通过了宪法，确立了共和政体。

第三共和国实行多党议会制。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由普选产生，拥有立法权和监督权。参议院由间接选举产生，有权否决众议院的决议，对众议院具有极大的牵制作用。总统是国家元首，由间接选举产生，任期7年，连选连任。总统拥有相当大的权力，有权任命军政要员，提出法案和解散众议院。内阁由总统任命，但内阁要对议会负责。随着各阶级和政治力量的发展变化，内阁改由议会中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组成。第三共和国政治制度是共和主义和君主主义妥协的产物，总统、议会和内阁之间处处表现了平衡。1940年5月德国法西斯入侵法国，第三共和国结束。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政治制度(1946～195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法国左翼力量占绝对优势和在国际强大民主潮流影响下，制宪国民议会制定了新宪法，并于1946年经过公民投票通过，成立了法兰西第四共和国。第四共和国也实行多党议会制，国民议会成为国家权力中心，它拥有制定法律、监督财政、批准条约、授权总理组阁和倒阁权，以及同参议院联合选举总统的权力。政府组成和政府施政纲领必须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总统是国家元首，权力十分有限。参议院权力受到很大的削弱，对国民议会的牵制甚小。公民权利进一步扩大，除享有《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中的民主自由外，还享有一些经济权和社会权，如社会保障、贫困救济、罢工权、妇女参加选举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第四共和国还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务员制度。由于国民议会的权力过大，立法权和行政权彼此牵制的机制遭到破坏，致使政府软弱无能，内阁更迭频繁，而党派林立和变化无常又造成政局危机和政局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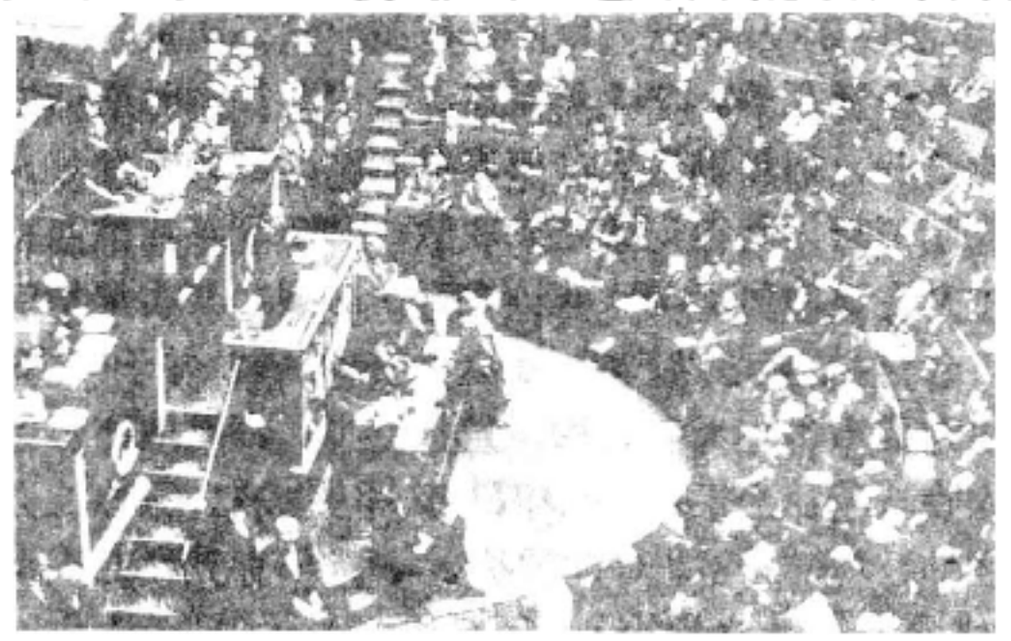

法国国民议会会场

荡。第四共和国存在的12年中，法国政府更换了24届，平均寿命不足6个月。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政治制度(1958～　　) 随着时间推移,第四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弊端日益暴露,已不能适应50年代法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的需要。1958年戴高乐政府主持和制定了加强总统权力和行政权力的新宪法,同年9月经公民投票通过,法国进入第五共和国时期。

政权组织形式 实行半总统制。它是介于总统制和议会制之间的一种国家政权形式。主要特点是:①总统由普选产生,任期7年,连选连任。总统权力很大,是国家权力的核心。宪法规定,总统通过自己的仲裁,保证公共权力机构的正常活动和国家的稳定;总统是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遵守共同体协定与条约的保证人。总统除拥有任命高级文武官员、签署法令、军事权和外交权等一般权力外,还拥有任免总理和组织政府、解散国民议会、举行公民投票、宣布紧急状态等非常权力。②政府是中央最高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其权力和地位比以前大为提高。除拥有决定和指导国家政策、掌管行政机构和武装力量、推行内外政策等权力外,还享有警察权和行政处置权、条例制订权和命令发布权。总理由总统任命,领导政府的活动,对国防负责,并确保法律的执行。实际上总理须听命于总统,起辅佐总统的作用。政府成员由总理提请总统任免。③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其地位和作用较第四共和国有所下降,原拥有的立法权、预算表决权和监督权三大传统权力受到总统和政府的限制。如议会的立法内容和范围缩小,弹劾权受到严格的规定。议会无权干预总统选举和总理的任命。

地方制度 实行中央集权制。80年代权力下放,增设大区,地方政府由原来的省、市镇两级变为大区、省和市镇三级。通过改革,取消了中央对地方的监护,加强了地方议会的自治权,从而改变了数百年来的高度中央集权,缓解了高度官僚集权的弊害。

公务员制度 第五共和国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制度。它对第四共和国的《公务员总章程》作了修改和补充,并制订了专门的章程。这些章程把文官的考试、录用和培训结合起来(见法国公务员制度)。

政党制度 实行多党制。法国政党众多,不够稳定,政党的分裂、合并、改组和新建时有发生,政党之间经常组成或解散联盟。第五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通过对选举法的改革,使党派相对减少,并保持相对稳定。1944年以来,历届政府都是由一党或多党联盟组成的政府(见法国政党)。

公民权利制度 公民除享有《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劳动权、工会权和社会保障权。

(吴国庆)

Faguo Zichanjieji Geming shiqi zhengzhi sixiang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在推翻波旁王朝、废除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政权过程中形成的资产阶级的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思想。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资产阶级通过法律形式确认了启蒙运动宣扬的政治思想原则,设计并实验了各种政治方案。1789年8月26日,制宪会议通过《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资产阶级的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的权利,宣布法律是公意的体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791年宪法和1793年宪法申明主权属于国民,它不可分割、不可剥夺、不可转让。资产阶级革命及其法律成果结束了封建专制制度在法国的统治。但是,革命愈深入,第三等级内部各种矛盾日益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和党派斗争。在政治思想上,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各种政治要求,经历了激烈的交锋。在革命的各个阶段,资产阶级立宪派、吉伦特派、雅各宾派等都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每个派别又总是比前一个更为激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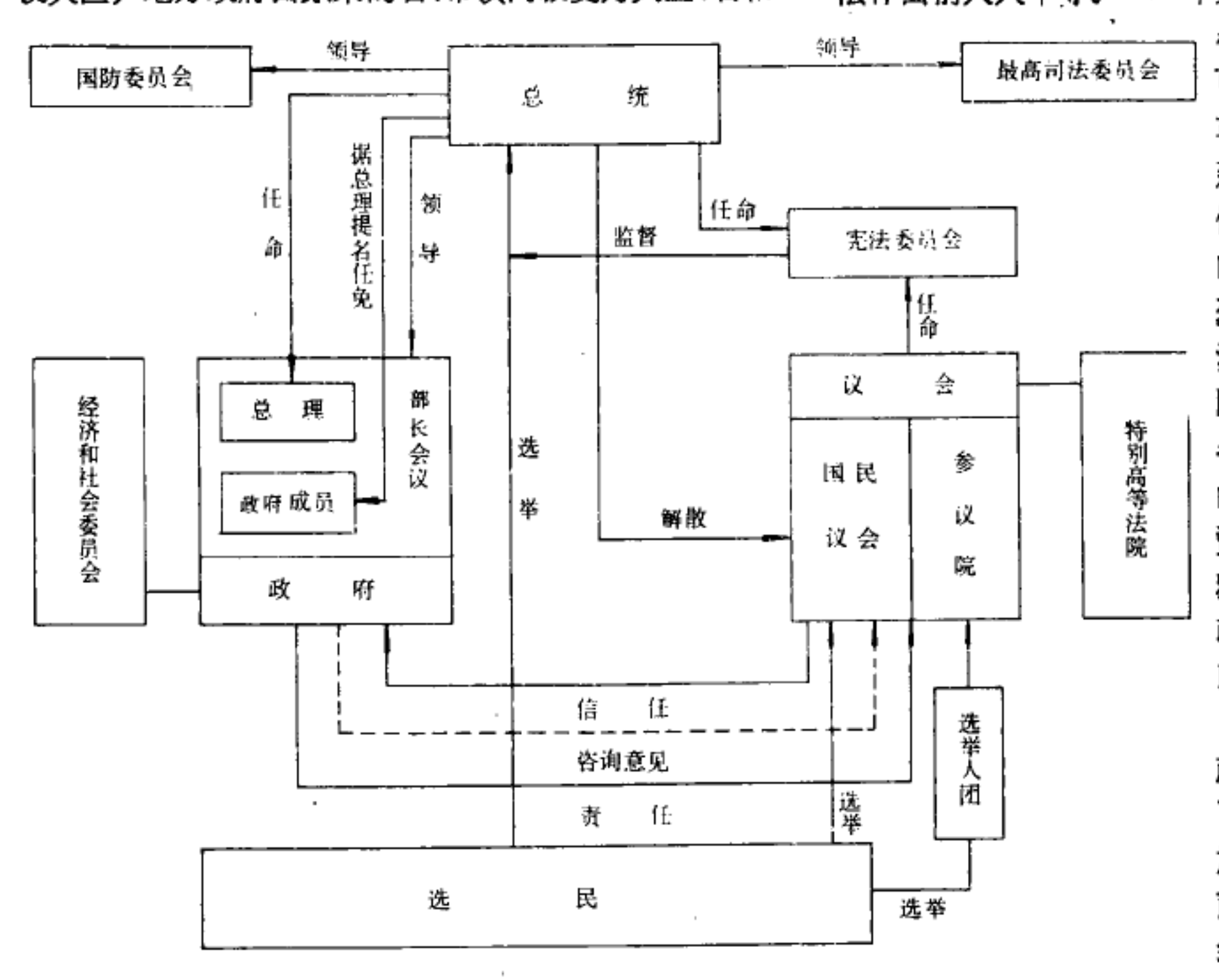

法国政治制度示意图

立宪派的政治思想 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一阶段建立了以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为首的立宪派统治。E.-J.西哀士在《什么是第三等级?》中宣称:第三等级是一切,而贵族等级只是加在国

民身上的负担。他呼吁第三等级单独集会，组成国民议会。他的政治主张表达了大资产阶级的基本要求，政治权力归资产阶级，但不废除君主政体。面对全国各地的农民起义、工人罢工浪潮以及政治俱乐部的兴起，大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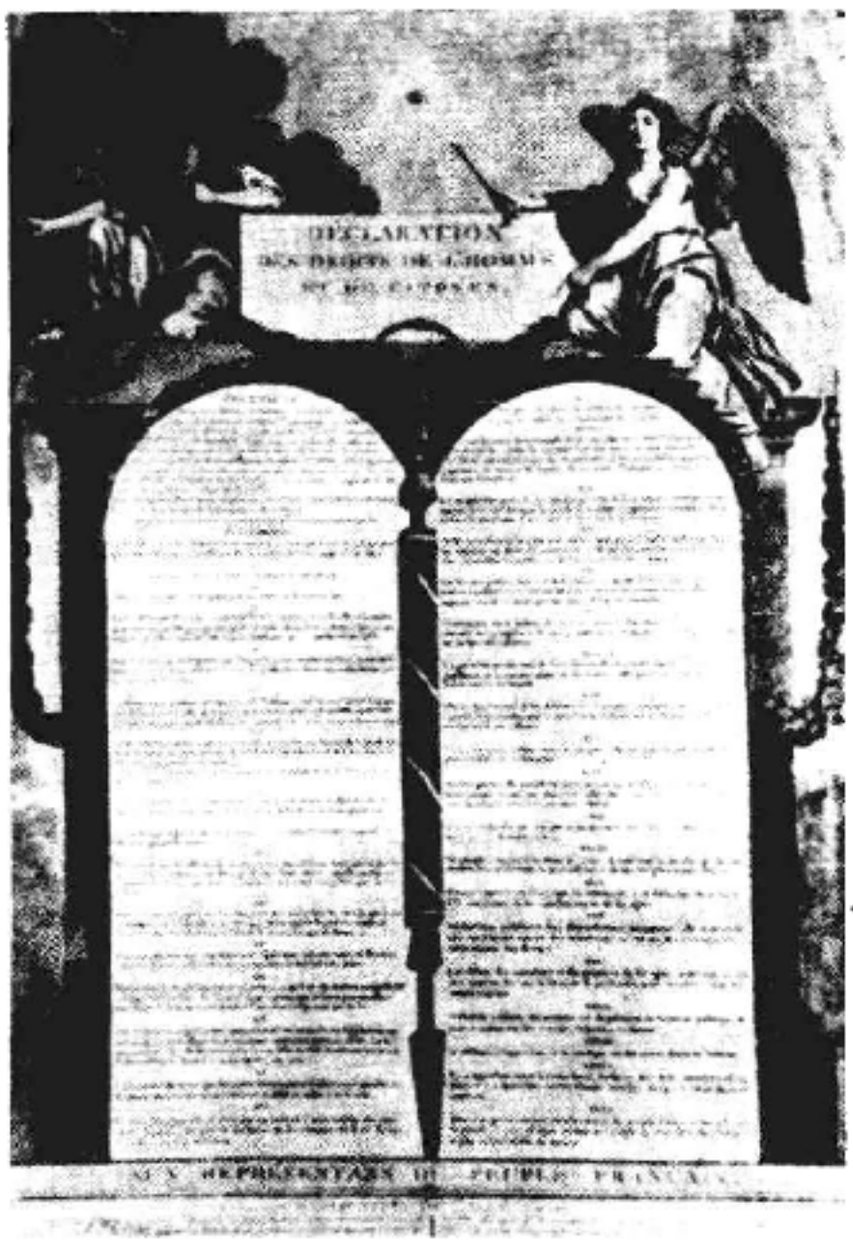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1789年8月26日)

阶级停步了。A.-P.-J.-M. 巴纳夫在议会讲演中说：革命已经实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认了公民平等和政治平等，再前进一步，就是有害的和有罪的行为，就会破坏王权和所有权，革命无疑应该结束了。

吉伦特派的政治思想 革命的第二阶段是吉伦特派统治。当时法国面临着国外封建反动势力联合武装干涉和国内保皇党复辟的威胁。吉伦特派在人民的推动下处死国王路易十六，建立了共和国，保卫了革命的法国，但是他们惧怕人民的激烈行动，在打倒王政后便要求停止革命。J.-P. 布里索和 M.-J.-A.-N. de 孔多塞认为革命再深入就会产生危险，就会威胁财产和富有者的优越地位。

雅各宾派的政治思想 革命的第三阶段把小资产阶级党派雅各宾派推到了前列。雅各宾派的领袖和政治理论代表是 M.F.M.I. de 罗伯斯比尔。他是 J.-J. 卢梭思想的忠诚实践者和革命策略家。在革命过程中，他提出了广泛的民主主义纲领；主张取消财产资格限制，赋予广大穷苦人民以普选权；反对经济自由主义，认为人的首要权利是生存权，所有权不能损害他人的安全、自由、生存和财产。为了在法国建立民主共和国，他坚持人民是主权者，政府要服从法律。他放弃了卢梭的小国论，主张把法兰西共和国划分为若干个区，由人民行使主权；各省有权审查全国的立法文件或政府文件；全国立法议会由全体国民的代表召集。为了防止政府官吏变质，他提出缩短公职人员的任期，取消兼职，权力分散，使立法和行政领导分开，人民控制舆论，官吏定期报告工作，建立专门的人民法庭审判或罢免渎职官吏等措施。雅各宾派的政治理论代表还有 J.-P. 马拉和 L.-A. L. de 圣茹斯特等人。马拉是卢梭思想的热情宣传者。圣茹斯特在热月政变前草拟过建立民主制国家的计划。1793 年宪法集中反映了雅各宾派的民主主义政治思想。但是小资产阶级仍然不能超越私有制的界限，他们镇压忿进派和阿贝尔派，脱离了广大城市贫民与无产者，最终遭到失败。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 空想社会主义者 F.-N. 巴贝夫的政治思想，鼓舞了热月政变之后的平等派运动。他谴责法国社会上少数富人与多数穷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极端对立，指出法兰西共和国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统治劳动群众的工具，法律规定的权利对于劳动者不过是一纸空文。他主张继富人的革命之后开始一场深刻的人民革命，改变财产关系，建立公有制的、以国民公社为基层单位的共和国。巴贝夫继承和发展了以往空想社会主义的成果，比前人更富有现实的革命精神。 (王乐理)

Fajia

法家 (Legalism) 中国战国时期主张以法治国的重要学派。"法家"一词，最早出现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收录的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里："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将法家列为"九流"之一，认为法家"出于理官"(即司法官)，"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司马谈和班固道出了法家讲法、主张法治的本质特征。

"法治"是和"礼治"相对的范畴。春秋时期以前，中国实行"礼治"。那时也有"法"，如周有"文王之法"，但那时的"法"指的是一种习惯与传统，与"礼"同义。春秋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用以调整人们之间产生的新关系的成文法。它是由国家制定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这就是法家主张的"法"。在春秋时期，只有少数人主张以法治国，出现了"礼治"与"法治"的争论。到了战国时期，法家则成为影响极大的政治思想派别。

代表人物与主要著作 法家的先驱可追溯到春秋时期的管仲、子产，他们主张立法改制。适应战国时期富国强兵、统一天下的大趋势而出现的法家，可分为前期法家和后期法家。前期法家的代表人物有李悝、吴起、申不害、慎到、商鞅等。他们曾进行过不同程度、各具特色并富有成果的变法改革。李悝著《法经》，被视为法家的创始人。商鞅变法获得成功，成为最有影响的法家改革家。后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韩非、李斯。韩非是法家的杰出代表，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大都有本人或其后学所编写的著作，但多已失传。保存下来比较完整的有《商君书》、《韩非子》。《法经》、《慎子》、《申子》等，有的只留下残篇，有的成为佚书。战国中后期托名管仲的《管子》，为齐国稷下学者的论文汇编，其中多为法家著作，是研究法家思想的基本著作之一。

基本政治思想 法家的政治思想主要有两大部分：

政治理论基础 历史进化论、人性爱利说和强力原则是法家主张变法改制的精神动力和以法治国的理论基础。这些思想在《商君书》中已见端倪，在《管子》、《韩非子》等书中得到发展。

① 历史进化论。法家认为社会历史是一个进化发展的过程。他们主张向前看，面对现实，变法而进。认为历史的传统只有接受现实的检验，才能决定取舍。商鞅、韩非通过对人类历史发展的系统分析，指出异世不同道，治国不必法古；"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韩非子·五蠹》)。《管子·正世》指出："不慕古，不留今，与时变，与俗化。"

② 人性爱利说。法家认为，人性是自私的，好利的。慎到倡其说在先，《商君书》、《管子》继之，韩非则把它发展到了极端。《商君书·算地》说："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韩非认为，人性好利是基于人的本能需要，父子之间，血肉之情，也是计利而行的。父子之间"犹用计算之心"(《韩非子·六反》)，君臣之间更是一种买卖关系，"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韩非子·难一》)。韩非认为人的自私自利的本性是不可改变的，也无需改造。应尊重人的好利本性，因势利导，使之为君主所用，富国强兵。

③ 强力原则。《商君书·慎法》认为，力生强，强生威，"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韩非提出了"当今争于气力"的观点，把力量看成是决定一切的因素。他强调增强国力，以操胜券。这里的"力"，实际上就是强力、暴力。法家一般都宣传强力至上，崇尚暴力。

法治理论与主张 以法治国，实行法治，是法家的基本政治主张。"法治"与"礼治"、"德治"、"仁政"、"人治"的对立，是儒法论争的基本问题。法治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 "以法为本"，"一断于法"。法家主张确立法一元性的社会秩序，与儒家礼一元性的社会秩序相对。强调法的作用并作为治国之本。《管子·明法》指出："先王之治国也，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也，动无非法者。"韩非说："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羡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韩非子·有度》)。强调"以法为本"，实行法治。要做到以法为本，就必须"一断于法"。"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同前)，法令应成为判断是非功过、行赏施罚的唯一标准，即以法令为准绳。要依法办事，必须做到：法令统一，不能政出多门，朝令夕改；有法必依，不打折扣，不加但书，做到令行禁止；执法要公平，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

② 信赏必罚，"重刑少赏"。赏功罚罪，"赏厚而信，刑重而必"(《韩非子·定法》)。这是法家以法治国的重要政策。信赏必罚的关键在于"去私"，不循私情，法不阿贵。韩非指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法家信赏必罚的侧重点在于罚，"重刑少赏"，实行重刑政策，以便"以刑去刑"。在刑罚方面，法家主张"刑无等级"，不以功抵罪，执法犯法者罪死不赦等。他们还主张轻罪重罚。《商君书·画策》中说："以战去战，虽战可也。以杀去杀，虽杀可也。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甚至认为只要有犯罪的苗头，便要用刑，叫作"刑于将过"，实为苛法滥刑。

③ 富国以农，强国以战。重视农耕与兵战，是法家以法治国的传统观点，是一项不务空谈、讲究实效、富国强兵的实力政策。通过农耕与兵战，将民力集中为国力，使国家富强起来，达到称霸诸侯、统一天下的目的。商鞅认为，"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商君书·农战》)。《管子》指出，粮粟、兵力是"国之重"，是国家富强和"图霸"的基础。韩非说：耕与战是富强之本。他们都把耕战当作急功近利的手段，提倡以实力为基础的功利主义，主张奖励耕战。具体办法有：采取厚赏、重罚等行政手段，重农抑商、惠民利民等经济政策。驱民以威，使民以利，把民众的力量引向耕战。这种务实的富国强兵政策，有利于当时社会的发展。

④ "弱民"与愚民之策。法家的法治，并不是用法来保障民众的权利，而是要把民众变成法的奴仆。他们认为，"民胜法，国乱；法胜民，兵强"(《商君书·说民》)。民众不怕法令，国家就乱；法令制服民众，国家就治。因此，"有道之国，务在弱民"(同前)。《商君书》的作者们提出了种种"弱民"措施：其一，实行民众所害怕、厌恶的政令，人民就弱；其二，奖励"告奸"，使人们互相监视，造成人人自危的局面；其三，有针对性地进行赏罚，赏厚使勇民死，刑重使怯民怕；其四，设法使民在贫富之间不停地转化，无坐大势重之可能；其五，实行愚民政策，使民众常处于愚昧无知状态，便于役使。《管子》也提出了"弱民"问题。韩非提出如下愚民政策：民众的言行举止必轨于法，不准有法之外的文书，不准谈论历史，不准习弄技艺，不准"以文乱法"；对待一切文学技艺贤能之士，包括大圣显学，都要禁其行，破其群，以散其党；治国只需牛马型、豺狼型、猎犬型3种人，牛马以耕稼，豺狼以战斗，猎犬以"告奸"；严厉镇压民众的反抗，铲除"勇士"、"强民"、"智民"，使民众诚服。这种"弱民"、愚民政策，是法家实行法治、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的重要手段，也是法家对民众的基本态度。

⑤ 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禁绝百家。战国时期百家争鸣，每一家几乎都要求独尊己见，禁绝他说。法家的排他性更为强烈，强调以法为本，否定尚贤、人治、仁义、道德，不要文化、教育，排斥其他各家。《商君书》把礼、乐、诗、书、修善、孝悌、诚信、贞廉、仁、义、非战、羞战都视为有害于国家的"虱子"，主张严加禁绝，并提出"壹教"的思想，即以法为教。《管子》主张一切遵从法令，不准任何违反或背离法令的言论、思想与学说存在。韩非认为必须把全国人民的思想统一到法令上来，不仅要颁布法令，而且要宣传法令，使妇孺皆知，用法来"禁其言"、"禁其事"、"禁其心"(《韩非子·说疑》)。他将儒、墨各家及其思想指斥为"五蠹"之首，主张一家独尊，禁绝各家。为了把遵守法令与文化教育结合起来，他提出了"以法为教"、"以吏

为师"的主张，认为"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这种主张，窒息了人们的思想，使法家陷入极端文化专制主义的泥潭。

⑥ 法、术、势相结合与君主绝对专制主义。法、术、势的思想，在前期法家的著作里已有所论述。慎到讲势(威势、权势)，申不害言术(权术、治术)。商鞅重法，也谈势和"数"(同于术)，认为君主如果能掌握势和"数"，就能使官吏不敢作奸，人民不敢犯法。《管子》主张尚法、主势、用术，初步提出了三者相结合的思想。韩非继承并发展了这种思想，强调法、术、势三者都是帝王手中的工具，"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韩非子·难三》)，"势重者，人主之爪牙也"(《韩非子·人主》)，三者缺一不可，必须同时运用，紧密结合。他认为，"抱法处势则治"，术更"不可一无"。法是依据和根本，术是策略和手段，势是法、术运行的条件和后盾。只有"抱法"、"处势"、用术，才能真正实现法治，达到"尊主安国"的目的。韩非强调术的运用，在他的术略中，属于积极的考课监察方法的有：选贤任能、信赏必罚、形名"参验"、"听无门户"等。但更多的则是阴谋诡计，主要有：深藏不露，给人以高深莫测之感；权势不可以假人；装聋作哑，暗中见疵；说错话，做错事，以错检验臣民是否忠诚；引而不发，后发制人；还有设置暗探、进行暗杀等项。韩非的法、术、势相结合的理论和主张，成为君主手中的三条鞭子，为君主绝对的个人专制提供了武器。

影响 法家是先秦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其变法思想和法治主张具有务实和进取精神，推动了当时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改革，适应了趋于统一的社会发展的需要，也为后世的进步政治家、思想家提供了法制先例和思想资料。但是，法家的严刑峻法思想为苛政酷刑开了方便之门；其"弱民"、愚民思想，更是糟粕；被法家推向极端的君主个人专制的理论和策略，长期支配着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成为阻碍中国社会进步的桎梏和束缚人们思想的枷锁。 (谢庆奎)

Falanxi Gongtongti

法兰西共同体 (French Community) 法国与原法属非洲殖民地国家间关系演变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国家结合体。

随着非洲的民族独立运动不断发展，1946 年建立的"法兰西联邦"日趋瓦解。1958 年 9 月法国制订的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把"法兰西联邦"改为"法兰西共同体"。共同体各成员国在内政、经济方面享有自主权，但外交、国防等仍由法国控制。1959 年共同体成立时，成员国除法国本土、"海外省"、"海外领土"外，还有前法属非洲的12个国家：达荷美(今贝宁)、象牙海岸(今科特迪瓦)、苏丹(今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上沃尔特、乍得、刚果(布)(今刚果)、加蓬、塞内加尔、马达加斯加、乌班吉沙立(今中非)。

共同体主要机构有执行委员会、参议院和仲裁法庭。总部设在巴黎。1960 年法国宪法修正案进一步规定，共同体成员国可通过协议变成独立国家，但不因此脱离共同体。同年，上述 12 国先后宣告独立。此后，达荷美、尼日尔、上沃尔特、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先后退出共同体。其余 6 国虽留在共同体内，但形式上已取消了法国的最高权力。共同体参议院于 1961 年宣布解体，仲裁法庭则从未开过庭。此后法国就以双边条约、贸易协定或"联系国"等形式与原共同体成员国保持较密切的双边关系。 (汪鸿祥)

Falanxi Neizhan

《法兰西内战》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K.马克思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所写的关于普法战争和巴黎公社革命问题致欧洲和美国全体会员的宣言。写于1871年 4～5 月。5 月 30 日在国际总委员会通过，6 月中旬在伦敦用英文出版，后译成多种文字广泛传播。1938 年延安解放出版社出版吴黎平、刘云翻译的《法兰西内战》中文本。

全书共 4 章。作者从揭露法国资产阶级政府在普法战争中投降卖国、挑动内战的活动开始，阐述了巴黎公社革命的原因及其特殊的历史条件，叙述了巴黎工人武装起义的经过，分析了公社的性质，总结了公社的经验教训，驳斥了当时资产阶级对公社革命的诬蔑。指出公社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新型的无产阶级政权。强调工人阶级必须联合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通过武装革命的道路，打碎现成的资产阶级军事官僚机器，建立由人民选举受人民监督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最后本书揭露了 L.-A.梯也尔政府残酷镇压公社的罪行，歌颂巴黎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精神，指出即使失败了，它的意义也是永存的，它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曙光。

《法兰西内战》是马克思的重要政治著作之一，它根据公社的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国家、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 (吴仲平)

fa shu shi

法·术·势 见《韩非子》。

faxisizhuyi

法西斯主义 (Fascism) 垄断资产阶级公开实行独裁恐怖统治的政治体制、运动和政治思潮。"法西斯"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fasces，意为权柄，原指古代罗马时期执政官的权力标志，形状为用红带捆绑的一束棒，中间插一把斧头，象征暴力和权威。

法西斯主义鼓吹反动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军国主义和国家主义，强调领袖的绝对权威，以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民主主义、对抗社会革命为宗旨。对内实行专制的独裁恐怖统治；对外则推行侵略和战争政策。

法西斯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结构总危机的产物。由于各国的社会、经济和历史条件不同，法西斯政权只出现在少数国家，但法西斯组织和

思潮却在许多国家以各种形式存在。20 世纪初，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战后世界革命风暴的影响和冲击下，资产阶级的统治岌岌可危，力量受到严重削弱，一些国家垄断资产阶级感到继续采用议会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方法已不能维持其统治，只有公开实行专制独裁和恐怖统治才可能维持摇摇欲坠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在这种历史背景下，20～30 年代，在受总危机打击最严重，用革命手段来解决危机的条件日趋成熟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意、德、日等国先后出现了法西斯运动和法西斯独裁政权。

法西斯专政的实质是金融资本的极端反动、极端沙文主义、极端帝国主义分子的公开恐怖独裁。法西斯主义就是战争，德、意、日法西斯国家结成"轴心国"侵略集团，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斗争下，最终以法西斯国家的彻底惨败而告终。

当今仍存在法西斯残余势力，一些法西斯分子重新活动。世界各国人民对此一直保持警惕。 （王 芝）

Fayue'er

法约尔，H. （Henri Fayol 1841～1925） 法国科学管理专家、管理学先驱之一。1841 年生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早年曾为采矿师，是一位在理论上有特殊发现的地质学者。1885 年起任法国最大的矿冶公司总经理达 30 年。在实践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管理功能理论。1925 年逝世于巴黎。主要著作有《一般管理和工业管理》(1916)等。

法约尔的管理功能理论与 F. W. 泰勒的理论相反。法约尔认为管理功能包括计划、组织、命令、协调和控制。管理的内容包括 6 项：技术、推销、财务、安全、会计和经营。管理不是专家或经理独有的特权和责任，而是企业全体成员(包括工人)的共同职责，只是职位越高，管理责任越大而已。不论公共管理还是私营管理，都必须遵循普遍的管理原则。他在实践基础上总结出 14 条管理原则，即分工、权力、纪律、命令一致、指挥统一、公益高于私利、报酬、集权或分权、层级制、秩序、公正、安全、主动、集体精神。其主要内容包括：任何一个下属组织只应该接受一个上级的命令，这是组织统一行动，协调力量和一致努力的必要条件；从最高权力层直至低层管理人员应组成类似金字塔式的组织，使发出命令、解决争端和传递信息都经过法定的渠道；一个管理者能有效地直接领导、指挥和监督的下属人数的极限一般为 12 个；组织应自上而下地管理，最终的管理责任在上层，而不是将管理责任分散，甚至消失在下层；管理的权力和责任共存，责任是权力的自然结果和必不可少的对等物，责任下放了，权力也必须下放。法约尔的管理功能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的管理原则被当时的比利时国防部和法国邮电部所采用。他的理论为美国传统行政学派普遍接受。但由于当时交通和语言上的障碍，其理论在欧洲以外的影响不如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 （尤春梅）

Fazhexue Yuanli

《法哲学原理》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全名《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G. W. F. 黑格尔政治思想的主要代表著作。发表于 1821 年。中译本由范杨、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出版。黑格尔在序言中申明，该书是以国家学为内容的。作为哲学著作，它把国家作为一种理性的东西来理解和叙述，不是要阐明国家应该怎样，而是要说明应该怎样认识国家。此外，本书还涉及法、权利、道德、伦理和社会等内容。

全书除序言、导论外分为 3 篇，每篇又分为 3 章。黑格尔关于自由的思想贯穿于全书，认为自由意志是法的本质，而抽象法、道德和伦理只是自由意志在不同形式和阶段上的体现。第一篇：抽象法(亦译抽象权利)。黑格尔认为，人人具有一般的自由意志和权利，它借助外物(即所有物或财产)以实现自身。但是，在抽象法阶段，人只是作为一个单纯的人而不是作为国家的公民享有自由和权利，因而自由只是一种抽象形式的自由。第二篇：道德。黑格尔认为，道德是自由在内心中的体现。在道德阶段，尽管自由有了一个更高的基点，但还只是主观的自由，缺乏现实性，只有在伦理阶段，自由才是现实的。第三篇：伦理。黑格尔认为，伦理是抽象法与道德两者的统一，是个人自由在社会和社会关系中的实现。它分为 3 个阶段：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黑格尔的政治思想主要反映在这一篇中。他认为，在家庭阶段，个人与整体紧密结合，个人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独立性和自由；在市民社会阶段，个人获得了独立和自由，但却陷入与社会的对立之中；国家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统一，它在承认个人自由、独立和特殊性的基础上，实现个人与社会、国家的内在统一。

本书形式上较抽象、晦涩，但内容却是对德国近代国家和政治现实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它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是一部思想深刻、影响深远的政治哲学著作。

（朱一涛）

fazhi he renzhi

法治和人治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man) 治理国家的两种不同主张和方法。它是政治学和法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中国和西方国家历史上曾出现过几次关于法治和人治的争论。法治论者和人治论者赋予法治和人治多种含义。在中国古代儒法两家的争论中，人治指的是主要依靠道德高尚的圣贤通过道德感化来治理国家，法治则是指统治者应主要依靠强制性的法律来治理国家。在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之争中，人治不仅指依靠道德高尚的人以道德感化来治理国家，而且指对人们的行为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具体指引，还指君主或少数寡头的统治。法治则不仅指依靠由不受人的感情支配的法律来治理国家，而且还指用一般性的规则指引人们的行为。在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中，法治主要指民主、共和制，人治则代表君主专制、等级特权等。

法治论者和人治论者的分歧大体上有以下3点：

① 国家治理主要依靠法律还是道德？在中国古代，儒家认为，"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法家则认为，"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韩非子·显学》)。因而，应"不务德而务法"(同前)。在古希腊，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力主"贤人政治"，认为不由哲学家任国王，人类将永无宁日。他蔑视法律的作用，认为不应将许多法律条文强加于"优秀的人"，如果需要什么规则，他们自己会发现的。只是在"贤人政治"的理想国方案失败之后，柏拉图才退而求其次，在晚期著作中将法律称为"第二位最好的"。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主张"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在西方历史上，这是法治论的第一个经典性论述。他认为，法治等于神和理智的统治。而人治则使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往往在执政时引起偏见。他还主张，即使在一个才德最高的人作为统治者的国家中，"一切政务还得以整部法律为依归，只在法律所不能包括而失其权威的问题上才可让个人运用其才智"。

② 对人的行为的指引，主要依靠一般性的法律规则，还是依靠针对具体情况的具体指引？在中国，一些法家曾强调法律是一种尺寸、绳墨、规矩等，即能作为指引人的行为的一般性准则，但儒法双方并未就这一问题展开明显的争论。而在古希腊，柏拉图反对法治的一个重要论据就是：人类个性不同，人的行为纷繁复杂，人事变化无常，法律不可能规定出适合每一特殊情况的规则。亚里士多德在反驳上述观点时指出，"法律确实不能完备无遗，不能写定一切细节，这些原可留待人们去审议。主张法治的人并不想抹杀人们的智虑。他们就认为这种审议与其寄托一人，毋宁交给众人"(《政治学》，商务印书馆，第171页)。他在《尼可马亥伦理学》一书中进一步探讨了一般性规则和具体情况之间的关系，"法律总是一般规定，但实际情况中又有一般规定中不可能包括的事"，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采取纠正法律因一般性而造成缺陷的衡平手段。如修改法律，执法者根据法律精神来解释法律，容许法官离开法律条文作出判决等。

③ 在政治制度上应实行民主还是专制？在中国，儒法两家都是维护君主制或君主专制的(法家更主张严刑峻法)，从这一点看，儒法两家实质上都是主张人治的，因此中国古代关于人治和法治的争论从未涉及民主与专制的问题。在古希腊，柏拉图主张贤人政治和哲学王统治，在政治制度上就是维护君主制和寡头政治。亚里士多德则在主张法治优于一人之治时，将法治和共和制联系起来。他认为，"群众比任何一人又可能作较好的裁断"，"多数群众也比少数人不易腐败"(《政治学》，商务印书馆，第163～164页)。认为在平民政体已经兴起的情况下，以一人为治的君王政体不适宜了；在君主政体下，如果继任的后嗣是一个庸才，就必然会危害全邦，而在实行法治的情况下，就不会发生这一问题；同时，平民政体意味实行轮番制度，同等的人互作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这就是"以法律为治"。

法治论和人治论在政治制度上的分歧，主要出现在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一些先进思想家在反封建专制时所提出的政治思想和政治纲领中。如主张建立君主立宪制的J.洛克认为，立法权是最高的、不可转让的国家权力，立法机关应该以正式公布的既定的法律来进行统治，这些法律对贫富、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主张建立民主共和国的J.-J.卢梭认为，凡是实行法治的国家就称为共和国；唯有在共和国才是公共利益在统治着，公共事务才作数。美国独立前夕猛烈抨击英国君主专制的T.潘恩提出，"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常识》，商务印书馆，第54页)。在西方历史上，继亚里士多德提出"法治优于人治"之后，又一个直接明确提出类似观点的是英国17世纪思想家J.哈林顿。他也倾向共和制，在《大洋共和国》一书中指出，通过法律这一艺术，人类的世俗社会才能在共同权利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组织起来，"这就是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美国第二届总统J.亚当斯将哈林顿关于法治的思想写进1780年马萨诸塞州的宪法中，它规定该州实行三权分立，"旨在实现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

在西方，17、18世纪起，民主、共和制意义上的法治论取得了巨大的胜利。"要法治不要人治"、"法律至上"等已成为西方流行的用语。但西方思想家对法治的具体内容或原则却始终众说不一。19世纪末英国宪法学家A.V.戴西曾以英国政治制度和法律传统为基础，提出了法治的3个原则：任何人都不因从事法律不禁止的行为而受罚；任何人的法律权利和责任都应由普通法院审理；每个人的个人权利不是宪法的产物而是宪法所赖以建立的基础。但这些原则后来也不断遭到反对，被认为已不符合20世纪的现实。20世纪50、60年代，西方科学家也曾围绕法治这一主题召开过几次国际会议，但并未就法治的具体内容和原则取得一致的意见。随着"福利国家"方案的兴起，国家权力日益扩大，西方法学家一度展开了"福利国家"与"法治"是否矛盾的争论。争论双方都主张法治，分歧主要在于一方认为福利国家意味国家权力加强，从而危害个人自由和法治。另一方则认为福利国家、个人自由和法治三者可以相互结合。

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也曾展开过有关法治与人治的争论。但这一争论，不同于历史上的争论。争论的焦点主要是法治与人治是否可以结合。一些学者认为，法治与人治是对立的；法治指以代表全国人民意志的法律为准则，人治则指以个别领导人意志为准则。即法治代表民主，人治代表专制、独裁。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法治与人治不可分，二者必须结合；法律是由人制定并由人实行的，没有人的作用就没有法治。即法治指依法办事，人治指要由人来制定和实施法律，必须重视人的作用。80年代以来，要法治不要人治的命题在中国已广为传

播，多数人已接受了这种理解：法治代表民主，人治代表专制，要法治而不要人治。（沈宗灵）

Fan'ersai Heyue

凡尔赛和约 （Treaty of Versailles） 全称是《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德和约》。第一次世界大战战胜国同战败国德国缔结的和约。1919年1～6月，在巴黎凡尔赛宫召开巴黎和会，6月28日签订对德和约，翌年1月20日生效。巴黎和会的主要操纵者是英国首相D.劳合·乔治、法国总理G.克列蒙梭和美国总统T.W.威尔逊，他们主宰了和约的制订过程，战败国则处于被宰割的地位。

和约共440条，包括两部分，一是国联盟约，二是对德和约。国联盟约规定了该组织的机构、职能、原则及会员国的义务，确立了委任统治制度（见国际联盟）。对德和约长达406条，主要内容有：

① 领土条款，德国将阿尔萨斯和洛林归还法国；北方的奥伊彭等3小块领土割让给比利时；海滨地区和西普鲁士的大部分、波兹南地区划归波兰；但泽市为国联管辖下的自由市；石勒苏益格由公民投票决定其归属；上西里西亚等地由公民投票决定归属；萨尔煤矿开采权让与法国，行政权由国联管理15年，然后由公民投票决定其归属；德国放弃默麦尔。根据和约，德国领土减少了约1/8，人口减少了1/10。

② 军事条款，德国陆军限于10万人，海军官兵不得超过1.5万人；解散德国总参谋部，废除普遍义务兵役制，禁止德国拥有潜水艇和军用飞机及重型武器；在莱茵河左岸和沿右岸宽50公里地域设立"莱茵非武装地区"，左岸由协约国军队占领15年。

③ 德国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全部让与战胜国，由英、法、日等国以委任统治名义瓜分。

④ 关于赔款和经济条款，规定德国及其盟国赔偿协约国因战争所受的一切损失。成立协约国赔款委员会，于1921年5月1日前确定德国赔款总额，在此之前德国应先支付200亿金马克赔款；德国关税不得高于他国，战胜国向德国出口货物不受限制；外国商船及军舰可自由出入基尔运河。

巴黎和会是帝国主义战胜国的分赃会议，凡尔赛和约以宰割战败国、牺牲弱小国家的利益为前提。和约无视战胜国之一的中国的主权，将战前德国在中国的特权和势力范围转给日本，激起中国人民的极大义愤，掀起了"五四"爱国运动。

以凡尔赛和约为支柱，构成了战后资本主义世界政治、经济和军事的一般关系和制度，即凡尔赛体系，它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形成的帝国主义之间的力量对比固定下来。这一体系在一段时期内支配着欧洲的国际关系。由于美国参与欧洲事务不符合其传统的外交思想，美国国会拒绝批准和约（见孤立主义）。此后，美、英、法、日、意等国展开了新的争夺。许多历史学家认为，由于条约过于苛刻及后来对其条款的执行不认真，为30年代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复兴创造了外部条件。A.希特勒上台后，提出砸碎凡尔赛和约的枷锁，煽动民族复仇主义，宣布恢复义务兵役制，派兵进驻莱茵非武装地区，吞并奥地利，凡尔赛体系宣告彻底瓦解。（颜声毅）

Fan'ersai-Huashengdun Tixi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 （Versailles-Washington System）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美、日等战胜国通过巴黎和会及华盛顿会议建立的帝国主义和平体系。

1919年1月18日～1920年1月21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与战败国在巴黎凡尔赛宫召开和平会议。其间，协约国同德国于1919年6月28日签订了《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德和约》，通称凡尔赛和约。和约关于对德和约部分规定：①确定了战后德国的新疆界。德国除将阿尔萨斯和洛林归还法国外，还向丹麦、波兰以及新独立的捷克斯洛伐克割让了大片领土。②德国放弃其海外一切殖民地及领地。其中大部分以国际联盟委任统治的形式为英、法、日所瓜分。如德属太平洋赤道以北的马绍尔群岛、加罗林群岛及马里亚纳群岛归日本占有；赤道以南的新几内亚划归英国自治领澳大利亚，萨摩亚划给新西兰；德属西南非洲和东非坦噶尼喀归英国；多哥和喀麦隆由英法两国瓜分。③限制德国的军备及确定德国的战争赔款。此外，协约国还同德国的盟国分别签订了和约。1919年9月10日，协约国同奥地利签订了《圣日耳曼条约》，规定匈牙利脱离奥地利成为独立国家，奥地利承认捷克斯洛伐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独立，禁止德奥合并；1919年11月27日，协约国与保加利亚签订了《讷伊条约》，保加利亚将大片领土分别割让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和希腊，并丧失通往爱琴海的出口；1920年6月4日，协约国同匈牙利签订了《特里亚农条约》，匈牙利将约2/3的领土分别划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捷克斯洛伐克及奥地利；1920年8月10日，协约国同奥斯曼帝国签订了《色佛尔条约》，奥斯曼帝国丧失大约3/4的领土，其中大部分是在国联委任统治的形式下成为英、法等国的殖民地或保护国。协约国同德国及其盟国缔结的上述一系列和约，构成了帝国主义的凡尔赛体系。

巴黎和会未能解决远东及太平洋问题，美国为打击日本独霸中国的政策，削弱英国的海上霸权并拆散英日同盟，于1921年11月12日～1922年2月6日举行华盛顿会议，有美、英、日、中、法、意、比、葡、荷9国出席。1921年12月13日，美、英、法、日签订了《美、英、法、日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条约》，通称《四国条约》，以取代英日同盟。1922年2月6日，美、英、法、意、日签订了《美、英、法、意、日五国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通称《五国海军条约》，规定5国的主力舰总吨位比例为（美）5:（英）5:（日）3:（法）1.75:（意）1.75；航空母舰总吨位依次为13.5:13.5:8.1:6.6:6.6。同一天，出席会议

的9国还签署了有关中国问题的《九国关于中国事件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通称《九国公约》，确定了美国提出的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政策的原则。华盛顿会议实质上是巴黎和会的继续和补充。它最后完成了帝国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世界的重新瓜分，从而建立起战后帝国主义国家间的世界新格局，即凡尔赛-华盛顿体系。这个体系，暂时维持了资本主义世界的和平。但是，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政治危机的发展，以及帝国主义国家间发展不平衡的加剧，自30年代起，该体系被德、日、意法西斯国家的一系列侵略行径所打破。1939年9月，德国进攻波兰，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彻底崩溃。（王炳元）

fanduidang

反对党 （opposition party） 资本主义国家议会中与执政党相对应的政党。在多数国家在野党就是反对党。但在英国等实行两党制的内阁制国家，反对党是指在议会竞选中获得次多数席位的政党，又称法定反对党。18世纪上半叶，英国形成了由议会下院多数党议员出任内阁大臣，其领袖担任内阁首相的制度，于是议会中的辉格党和托利党为争取执政相互攻讦，开创了在野党反对执政党的先例。1826年K.霍布豪斯创"英王陛下的反对党"一词。1830～1840年，在野的托利党激烈地反对执政的辉格党，被人们称为"忠诚的反对党"。反对党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它反对的只是执政党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并不反对国家的根本制度。它的存在有利于协调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集团、党派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保障其共同利益不受损害。1937年英国内阁阁员薪给法规定，反对党领袖可以得到相当于内阁成员的高薪，这实际上承认了反对党的法律地位。反对党一词已为两党制和多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施鸣飞）

Fanyoutaizhuyi

反犹太主义 （Anti-Semitism） 主要指近、现代仇视、排斥、压迫和残害流落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的社会思潮与行为。亦称排犹主义。德国作家W.马尔1879年最早使用了这个词。

自公元135年犹太人起义失败后，犹太人即被逐出耶路撒冷以至整个巴勒斯坦而流落世界各地。中世纪，犹太人饱受封建主与僧侣的压迫。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在西欧一些国家，犹太人的地位有所改善。但在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等国仍然存在仇视犹太人的现象。F.恩格斯1890年在《论反犹太主义》一文中说："反犹太主义无非是中世纪的、垂死的社会阶层反对主要由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组成的现代社会的一股反动逆流"，"如果反犹太主义在某一个国家能够存在，那只证明那个国家的资本还不够发达"。

俄国沙皇政府特别仇视犹太人，并竭力煽动工农仇恨犹太人。1881年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刺后，在敖德萨对犹太人进行了大屠杀；在白俄罗斯和波兰也掀起残害犹太人的浪潮。1905年革命时期，在100个城市里计有4 000多犹太人被杀，1万多犹太人被打成残废。19世纪末，法国发生了君主派军阀集团组织审判总参谋部犹太

大批犹太人被迫离开法西斯德国(20世纪30年代)

人军官A.德雷福斯的案件，诬告他向德国驻法国大使馆提供情报，从事间谍与叛国活动，判处他无期徒刑。一些极端分子举行示威，高呼"枪毙犹太人"的口号。经过共和派和主持正义人士的斗争，至1906年当局才宣布将德雷福斯无罪释放。在19世纪末的德国曾有20多万人在致首相O. von 俾斯麦的请愿书上签名，要求褫夺犹太人的公民权。

十月革命后俄国的犹太人得到了解放，但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仍不时挑起对散居于各国的犹太人的仇恨，以转移国内无产阶级的视线，掩盖阶级矛盾。20世纪30年代，法西斯德国在雅利安人优越的种族主义的旗号下，将反犹太主义发展成极端的灭犹主义。纳粹党徒采用枪杀、毒气窒息、饿死和活埋等手段，企图消灭所占领的波兰、苏联及欧洲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所有犹太人，在奥斯威辛集中营及其他各地被折磨和残害致死的犹太人总数约有600万人。（安维华）

Fan'alabozhuyi

泛阿拉伯主义 （Pan-Arabism） 原指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在反对外来侵略者斗争中要求实现民族独立，并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国家或联邦的政治主张和运动，以后也指中东各阿拉伯国家谋求政治上协调一致的运动。

16世纪后，阿拉伯各国处于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下。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基于阿拉伯人民具有共同的语言、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因素，倡导阿拉伯国家实现独立和统一，反对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泛阿拉伯主义因而产生。西方殖民主义者侵入中东、北非后，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在反对殖民压迫，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过程中，发展和充实了泛阿拉伯主义。其基本主张是：①摆脱异族统治

和殖民压迫，阿拉伯人应当在团结斗争中实现民族独立；②在民族独立的基础上，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联合组成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国家或联邦；③阿拉伯国家之间加强团结和合作，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协调彼此政策和实际活动。早期的阿拉伯统一运动，如：19 世纪初埃及国王穆罕默德·阿里出兵阿拉伯半岛，抗击奥斯曼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汉志国王麦加谢里夫侯赛因·伊本·阿里曾期望建立一个以哈希姆家族为核心的大阿拉伯国家，与叙利亚民族主义者联合举兵反抗土耳其。战后英、法两国以“委任统治”方式瓜分了奥斯曼帝国的阿拉伯领地。20 世纪 20 年代，内志国王伊本·沙特排除英国的干预，经过多年征战，基本统一了阿拉伯半岛，于 1932 年建立了沙特阿拉伯王国。在反对英、法“委任统治”，及以后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保卫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斗争中，阿拉伯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团结协作，促进了阿拉伯统一运动的发展。40 年代后，各阿拉伯国家相继独立，阿拉伯统一运动进入了新的高潮。1945 年 3 月，7 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组成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其成员国后来发展到 22 个，联盟内还成立了各种委员会，以处理、协调各成员国之间的事务和利益。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阿拉伯世界对正式组成统一联合实体进行过一系列尝试，如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58 年 2 月～1961 年 9 月)、阿拉伯联邦(1958 年 2～7 月)、阿拉伯共和国联邦(1971～1972)、摩洛哥-利比亚联盟(1984～1986年 8 月)等，但因为内部纠纷和各种复杂因素，大多难以久存。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家园、反对以色列侵略阿拉伯领土的斗争中，阿拉伯国家采取了团结一致的行动，最终使巴勒斯坦国于 1988 年成立。此外，1981 年成立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在协调 6 个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上起了积极作用。

泛阿拉伯主义的影响促进了阿拉伯国家的独立，维护了国家主权，协调了彼此之间的某些政治活动。

（黄文镛）

Fanfeizhuyi

泛非主义 （Pan-Africanism） 非洲和散居在世界各地的黑种人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民族主义思潮和运动。

15 世纪起，西方殖民主义者在非洲大陆掳掠黑人，贩往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各地，使他们沦为奴隶。几个世纪以来，居住在西半球的非洲黑人后裔，备受种族歧视和殖民奴役之苦，他们要求种族平等，摆脱压迫，成立自治政府。1900 年 7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泛非会议，有 30 多位来自美国、西印度群岛和非洲的黑人知识分子参加，会议成为全世界黑人团结战斗的序幕，泛非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潮而产生。早期的泛非主义杰出人物、美国黑人领袖和学者W.E.B.杜波依斯所领导的泛非大会运动，从 1919～1927 年先后在巴黎、伦敦、里斯本和纽约召开了 4 次泛非大会。在历次大会上，代表们都强调非洲人在政治上应享有自治的权利。牙买加黑人领袖M. M. 加维领导的“回到非洲去”运动，提出“非洲是非洲人的非洲”的口号，对非洲的民族觉醒起了积极作用。泛非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内容不断充实，主要为：①倡导非洲各国联合起来，摆脱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控制，争取民族独立，以达到非洲由非洲人统治的目的；②非洲国家在结束殖民统治后，应当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实施改革，建立一个“泛非联邦”或“非洲合众国”；③努力恢复和发展非洲的语言和文化。为实现上述的主张而展开的运动称为“泛非主义运动”或“泛非运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泛非主义和泛非运动发展迅速。1945 年 10 月由非洲人发起组织并领导召开了第 5 次泛非大会，大会通过的《告殖民地人民书》中提出：所有殖民地人民都享有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利，要从外国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经济控制下解放出来，有权选举自己的政府，为取得政权而斗争；并提出了“全世界一切殖民地和被压迫的人民联合起来”的口号。万隆会议之后，非洲的民族独立运动从北非经西非扩及全非。1958 年在加纳首都阿克拉召开了第 1 次非洲独立国家会议和第 1 次全非人民大会，标志着泛非主义同现实政治斗争密切结合，成为非洲人民争取非洲独立和统一的运动。随着非洲独立国家的增多，泛非主义在非洲独立国家中的传播越来越广，逐步形成了卡萨布兰卡集团和蒙罗维亚集团，并最终联合起来。1963 年非洲国家统一组织成立，促进了非洲人民的民族觉醒和团结反帝事业的发展。1974 年 6 月举行了第 6 次泛非大会。现代泛非主义主张全非人民联合起来，彻底清除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发扬非洲人民的文化，为人类的进步作出贡献；在经济、社会、政治各方面对非洲社会加以彻底改造。 （黄文镛）

Fanmeizhuyi

泛美主义 （Pan-Americanism） 拉丁美洲各国团结争取民族独立、抵抗欧洲殖民国家侵略的政治主张和运动。

泛美主义是在 19 世纪初提出的。当时拉丁美洲的独立运动蓬勃发展，许多殖民地纷纷成为独立国家。18 世纪末，南美洲独立运动先驱者F. de 米兰达就建立了“美洲大同盟”，以对抗西班牙和欧洲殖民国家的侵略，争取拉丁美洲独立。拉美独立运动领袖 S.玻利瓦尔曾多次建议成立美洲共和国联盟，并在 1826 年主持召开了拉美独立国家参加的巴拿马大会，号召各国联合起来保卫各国的独立和主权。美国则于 1823 年由 J.门罗总统发表了不许欧洲国家干涉美洲事务的宣言，即门罗主义。美国提出的“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的口号，在客观上对已独立的拉美各国免受欧洲再次侵略起到一定保护作用。泛美主义基本内容是：①美洲各国人民团结、抵抗欧洲殖民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②美洲各国在贸易、经济、社会、政治和军事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③实现泛美团结并成立美洲国家联邦。

19世纪末、20 世纪初，美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对外奉行扩张政策，拉美成为美国觊觎的首要目标。经美国国

务卿J.G. 布莱恩建议，于1889～1890年在华盛顿召开了第一次泛美会议，决定成立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1910年改称美洲共和国联盟)及其常设机构美洲共和国商务局，该联盟成为美洲国家组织的前身。从此美国接过泛美团结的口号，利用泛美会议，宣传美洲各国有着共同利益。在加强美洲各国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联系下，实现"美洲是美国人的美洲"的目标，泛美主义则成为美国对拉丁美洲进行侵略扩张的思想武器，这是门罗主义在帝国主义时代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泛美会议开过8次，泛美联盟总干事始终由美国人独占。1948年第9次会议决定改名为美洲国家组织。20世纪后半期，随着形势发展，美国在该组织中的霸主地位已大不如前。

（黄文镛）

Fanri'ermanzhuyi

泛日耳曼主义 （Alldeutschtum） 又称大日耳曼主义。产生于19世纪末的德国容克地主和大资产阶级对外扩张的沙文主义思潮和运动。

19世纪初在反对拿破仑一世的解放战争中，一些德意志民族主义者主张把居住在欧洲境内的所有日耳曼血统的人统一到一个民族国家之内。普法战争使德国完成了统一。到19世纪末，德意志已成为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由容克地主和大资产阶级联合组成的统治阶级，具有浓厚的沙文主义和军国主义特点。他们对内实行恐怖统治，歧视非日耳曼族的居民；对外要求重新瓜分世界殖民地，争夺世界霸权。在这种背景下，德国出现了各种沙文主义和军国主义团体，最著名的是1891年成立的泛日耳曼同盟(又译泛德意志同盟)。该同盟声称日耳曼民族有能力统治世界，认为德国"缺乏空间"、"领土太少"，要求把所有日耳曼人居住的地区归并于德国，还主张用武力重新瓜分世界殖民地，建立一个大日耳曼帝国。1918年德国战败投降，帝国崩溃，泛日耳曼主义受到沉重打击。20世纪30年代A. 希特勒上台后，德国法西斯利用泛日耳曼主义作为对内迫害非日耳曼人、对外推行侵略政策的思想武器，先后吞并奥地利，占领捷克斯洛伐克，入侵波兰，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夺取了欧洲大部分领土，扩大了以日耳曼人为主宰的第三帝国的版图。1945年德国战败，第三帝国瓦解，泛日耳曼主义也受到致命打击。

（黄文镛）

Fansilafuzhuyi

泛斯拉夫主义 （Pan-Slavism） 19世纪东欧和中欧的斯拉夫族知识分子倡导斯拉夫人加强团结、反对异族统治的理论和运动，后被俄国沙皇利用作为争夺世界霸权的思想武器。

19世纪初，居住在奥地利、匈牙利和巴尔干地区的斯拉夫人，因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兴起了斯拉夫民族的解放运动，泛斯拉夫主义因而产生。斯拉夫知识分子首先倡导研究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历史、民歌和民间故事，增进文化联系，在政治上达到团结，共同对付异族统治，改变斯拉夫人受欺凌压迫的地位。布拉格成为斯拉夫主义者活动的中心。1848年6月斯拉夫主义者在布拉格召开代表大会，要求所有斯拉夫人致力于团结协作，实现各民族平等。由于各国代表意见分歧，如奥地利代表不愿支持奥斯曼帝国斯拉夫人的解放运动，波兰的斯拉夫人支持反沙皇运动，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的斯拉夫人则幻想依靠沙皇力量来赶走土耳其压迫者，大会未能取得积极结果。但当时的泛斯拉夫主义在唤醒斯拉夫人的民族意识、反对异族压迫方面仍起过积极作用。

19世纪初，俄国也出现了斯拉夫派别，他们赞美沙皇，称赞沙俄的社会制度，其中有许多人同奥地利和巴尔干地区的泛斯拉夫主义者建立了书信或互访联系。19世纪中，俄国农奴制危机加深，资本主义关系逐渐发展，沙皇政府急欲对外扩张，以缓和国内阶级矛盾。俄国泛斯拉夫主义者利用早期在奥地利出现的泛斯拉夫主义思想，并加以篡改，为沙皇服务。他们的基本主张是：①宣称斯拉夫人和俄罗斯人有着共同的历史和血统关系，语言文化相近，宗教信仰相同，居住地域毗邻，有着共同的命运和利害关系，俄罗斯民族是斯拉夫人的领导者；②宣传俄国是斯拉夫各民族的"保护者"，依靠沙皇才能保障斯拉夫人的前途；③建立以俄罗斯为"盟主"的大斯拉夫帝国，才能使斯拉夫人摆脱奥地利和土耳其统治，最后达到使俄国的欧洲疆界向西面和南面推进的目的。这些主张符合俄国统治者的利益和需要，成为沙皇政府对外侵略扩张的思想武器，因而从亚历山大一世到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都以各种方式支持泛斯拉夫主义及其运动，将其作为推行侵略政策的工具。

（黄文镛）

Fanyisilanzhuyi

泛伊斯兰主义 （Pan-Islamism） 主张世界各地的穆斯林联合组成一个世界伊斯兰国家的社会思潮。主要流行于亚洲、非洲地区一些伊斯兰国家。

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加紧向亚非地区扩张，一些伊斯兰国家不断遭受侵略，逐渐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日益扩大，伊斯兰国家统治者的权力和威望受到极大损害。为了振兴伊斯兰教，拯救穆斯林，教育穆斯林认识西方及其价值，19世纪60年代曾任阿富汗首相的赛义德·哲马鲁丁·阿富汗尼首先倡导泛伊斯兰主义。1870年他离开阿富汗，周游西亚、北非和印度许多伊斯兰教国家，还去过巴黎和伦敦。他宣传泛伊斯兰主义，号召伊斯兰国家学习西方技术，增强自身力量，捍卫伊斯兰世界。他在青年中影响较大，信徒日益增多。泛伊斯兰主义的基本主张是：①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和国家都应在哈里发的领导下组成一个世界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徒联合起来，共同抵御外国侵略者；②穆斯林必须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鉴别并接受有益的东西，摒弃所厌恶的东西，在伊斯兰思想的基础上铸造自己的生活方式；③全世界穆斯林联合起来，向世界学习，寻求知识，在即将到来的艰难时代生存下去。泛伊

斯兰主义是一种民族主义思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伊斯兰国家对西方殖民主义入侵的反抗，有利于巩固国家的统治和宗教上层人士的地位，得到了中小商人、手工业者以及知识分子的同情和支持，因而在西亚北非地区广为传播。土耳其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积极支持泛伊斯兰主义，希图把世界上所有的穆斯林都集结在奥斯曼帝国周围，充任未来世界伊斯兰国家的首领。阿富汗尼曾劝说伊朗国王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进行改革，但遭到拒绝。20 世纪初，一些伊斯兰国家的统治者、宗教上层人士和帝国主义者利用泛伊斯兰主义作为维护统治和实行侵略的工具。亚非地区各伊斯兰国家相继取得独立后，泛伊斯兰主义仍有一定的影响。

（黄文镛）

Fangzhi Hewuqi Kuosan Tiaoyue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又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苏两国共同提出，于 1968 年 6 月 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同年 7 月 1 日开始美、苏、英三国同时在华盛顿、莫斯科和伦敦签署并向其他国家开放签字。条约于 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到 1992 年共有 140 多个国家参加该条约。

条约由前言和正文 11 条组成，主要内容是：各有核武器缔约国担允不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直接或间接让与任何非核国家，亦绝不协助、鼓励诱导任何非核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非核武器缔约国担允不接受、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不索取或接受制造核武器的任何协助；条约保障不妨碍任何国家为和平目的而推进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任何国家集团有权缔结无核区协定；要求退出的国家应于 3 个月前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理会。条约有效期 25 年。

该条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关核武器问题的第一个多边国际条约。它是 60 年代美、苏进行核竞争与合作的产物，条约未触及美、苏的核武器实力，不妨碍它们生产和使用核武器，反而进一步巩固了美、苏核大国的垄断地位。其实质是为避免大国核均势局面被打破。因此，中国未在条约上签字。未签字的还有法国、埃及、印度、巴基斯坦等国。但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主张也不搞核扩散。20 世纪 80 年代末，国际形势发生了剧烈变化，尤其是 1991 年苏联解体，标志着以美、苏为首的两大政治军事集团对峙的两极格局已经结束。中国政府认为，尽管条约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但条约的三大目标（①防止扩散核武器；②停止核军备竞赛，推动核裁军；③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已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该条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有重要作用，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是有积极意义的。因此，中国于 1992 年 3 月 9 日正式加入该条约，并在加入书所附的声明中阐明了中国对不扩散核武器的全面立场。

（颜声毅）

Feizhan Gongyue

非战公约 （Anti-War Pact） 正式名称为《关于废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亦称《白里安-凯洛格公约》。1928 年 8 月 27 日签订，1929 年 7 月 24 日生效，至 1933 年共有63个国家参加该公约。

1927 年 4 月 6 日是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 10 周年的纪念日，法国外长 A. 白里安这时发表声明，表示愿意同美国签订任何相互承担义务的协定，并提出法美“永恒友好”条约草案。目的是为与美国确立紧密联系，以抑制德国的复兴，保护法国的安全。美国国务卿 F. B. 凯洛格表示欢迎法国的建议，并提出反建议，主张应先由主要大国签署非战公约，然后邀请各国参加。其目的是企图通过多边条约的缔结，使美国在国际上居于领导地位，削弱英、法操纵的国际联盟的作用；法国则担心多边条约的签订将损害反德联盟体系；英国欲借此维护其殖民统治。经过讨价还价，于 1927 年 12 月由白里安、凯洛格联合发起召开了多边会议。1928 年 8 月 27 日，法、美、英、德等 15 国在巴黎签署了非战公约。

公约由前言和正文 3 条组成，主要内容是缔约国谴责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纠纷，废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缔约国同意彼此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不论性质和起如何因，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解决和处理。苏联于 1928 年 9 月 6 日宣布加入该公约。

该公约的签订被认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平主义浪潮的顶峰，也标志着当时外交界称为“公约狂”的思潮达到顶峰。公约虽然禁止战争，要求和平解决争端，但完全没有提出解决争端的程序，没有提出对违反公约的制裁办法，没有任何防止战争的具体措施，美、英、法等大国还提出了一些保留条件。因此公约对战争并不具有约束力。但公约中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思想对以后仍有一定作用，公约中关于限制战争的基本原则后来为《联合国宪章》所继承。

（颜声毅）

Feizhou Guojia Tongyi Zuzhi

非洲国家统一组织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简称非统组织。全非洲的国际政治组织。1963 年 5 月 22～26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有 31 国参加的非洲独立国家首脑会议上，5 月25 日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宣告该组织成立。到1990 年有 50 个成员国。

非统组织的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与团结，协调并加强在政治、外交、经济、文教、卫生、科技、防务和安全等方面的合作；努力改善非洲人民的生活；保卫非洲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与独立，从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在对《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给予应有的尊重的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

非统组织的最高机构是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每年至少开会一次，讨论非洲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协调政策。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的外长或政府指派的其他部

长组成，负责筹备首脑会议和执行会议决定。秘书处是常设机构。该组织还设有解放委员会，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以及3个专门委员会等。总部设在亚的斯亚贝巴。

至1990年，非统组织共召开了26届首脑会议。1982年因成员国在接纳西撒哈拉和乍得代表权问题上发生分歧未能举行。历届首脑会议的主要议题有：加速实现非洲的非殖民化，促进非洲的团结与合作，反对南非种族主义，反对外来势力干涉非洲国家事务，恢复与发展非洲经济，以及西撒哈拉问题、乍得问题、纳米比亚问题、南部非洲局势问题、非洲难民问题、中东问题等。1980年4月的非统组织特别首脑会议，提出了逐步实现非洲经济一体化的长远目标。1987年11月的非统组织特别首脑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帮助解决非洲债务问题。非统组织成立以来虽然道路曲折，历经挫折，但它在推动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维护非洲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促进非洲的团结合作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参见彩图插页第29页）（刘星汉）

Feizhou Jialebi he Taipingyang Diqu Guojia Jituan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 （Group of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Region Countries） 简称非加太集团。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组织。1975年2月28日，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46个发展中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9国在多哥首都洛美签订《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洛美协定》，简称《洛美协定》。同年6月6日，这些发展中国家在圭亚那首都乔治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乔治敦协议》，决定成立该组织。至1989年底，非加太集团共有68个成员国。

根据《乔治敦协议》的规定，该组织的宗旨是：保证实现《洛美协定》的目标，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全体发展中国家之间，促进更大范围的和更密切的贸易、经济和文化关系，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和地区间的联系与合作，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非加太集团主要机构是部长理事会、大使委员会和秘书处等。各国部长授权大使制订计划，以加强成员国间的合作。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到1989年底非加太集团同欧洲共同体先后签订了4个《洛美协定》。第一个《洛美协定》规定欧共体成员国免税和不限定额接受非加太集团的全部工业品和绝大部分农产品进口，而不要求享受"逆优惠"；欧共体设立稳定出口收入基金，对非加太集团12种出口产品的价格跌落到一定水平以下时给予补贴；欧共体对非加太集团成员国提供35亿欧洲货币单位的财政援助。1979年10月续签的第二个《洛美协定》扩大了享受优惠和补贴的产品的种类，适当放宽了享受补贴的条件，财政援助增到56.07亿欧洲货币单位。1984年12月签订的第三个《洛美协定》除将财政援助增加到85亿欧洲货币单位外，还规定帮助非加太集团成员国发展粮食作物和实行粮食自给，以及帮助非洲国家抗旱和防止沙漠化等。1989年12月15日，欧共体与非加太集团经过长期艰苦谈判，在相互妥协的基础上续签了第四个《洛美协定》。规定在10年期间的前5年由欧共体提供120亿欧洲货币单位的财政援助。非加太集团认为，这一数额低于非加太集团的实际需要和欧共体的承受能力。

《洛美协定》的签订和实施表明，非加太集团对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北关系的良好发展，以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夏吉生）

Feizhou Minzhu Lianmeng

非洲民主联盟 （African Democratic Union） 1946～1960年法属非洲殖民地的民族主义政党的联合组织。1946年10月在法属苏丹（今马里）的巴马科成立，1960年法属非洲各殖民地获得独立后联盟解体。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非洲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发展。联盟在成立大会上通过的纲领中，把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斗争提到首要地位，提出实现非洲政治、经济和社会解放，非洲人与法国人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实行法兰西联邦宪法规定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以及扩大自治权利等要求。大会号召所有非洲人团结一致，开展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斗争。法国共产党党员F. 乌弗埃-博瓦尼和G. 达尔布西埃分别当选为联盟的主席和总书记。1949年1月联盟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谴责法国的殖民主义政策，强调群众运动在反帝斗争中的作用。同年底至1950年初，联盟遭到法国殖民当局的镇压，组织机构受到严重破坏，联盟内发生了分裂。乌弗埃-博瓦尼等领导人公开宣布同共产党断绝关系，而与法国殖民当局妥协。1955年7月，联盟的最高指导机构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宣布斗争目的在于提高非洲人的生活水平而不是争取民族独立。1956年1月，该联盟的乌弗埃-博瓦尼、A. S. 杜尔等8人当选为法国国民议会议员。同年，乌弗埃-博瓦尼进入法国内阁。1957年3月在法属各领地议会选举中，该联盟获得476个议席中的236席，在乍得、象牙海岸（今科特迪瓦）、几内亚等领地政府中取得半数以上的职位。同年9月，该联盟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法国政府总理及内阁部长到会。会议决议要求实现法属非洲各殖民地的独立，但联盟主要领导人仍宣布"坚持同法国结盟"。1958年9月，除几内亚民主党外，非洲民主联盟各分部都赞成戴高乐政策，同意建立法兰西共同体。1959年初，马里、上沃尔特等"自治共和国"内的联盟分部相继退出联盟。同年9月，乌弗埃-博瓦尼召集代表会议，但影响甚微。1960年法属非洲各殖民地获得独立，联盟解体，各分部分别作为本国政党开展活动。

非洲民主联盟成立之初有成员5万余人，1948年增至30万，次年达到100万。成立时有苏丹联盟党、几内亚民主党、象牙海岸民主党、达荷美进步联盟、上沃尔特民主党、尼日尔进步党、刚果进步党、加蓬联合运动、乌班吉联盟、乍得进步党等12个地方分部。联盟早期进行的

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活动，对法属非洲殖民地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姜士林）

Feizhou Qianxian Guojia Shounao Huiyi

非洲前线国家首脑会议 （African Frontline States Summit） 南部非洲几国协调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地区性国际会议。前线国家是与南非毗邻或接近的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6国的总称。它们因地处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斗争的前线而得名。

1974年坦桑尼亚、赞比亚、博茨瓦纳、莫桑比克4国首脑举行会议，讨论南部非洲的局势和问题，协调对津巴布韦、纳米比亚独立斗争的行动。此后，前线国家就不定期地举行非洲前线国家首脑会议，个别情况下举行部长会议。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及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组织经常出席前线国家首脑会议。安哥拉于1976年加入，津巴布韦于1980年独立后也参加。前线国家一直为反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策，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而努力，并联合起来制裁南非，对付南非的经济封锁。经过坚持不懈的斗争，终于使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独立，解放了非洲大陆上最后一块殖民地。此后前线国家继续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谴责南非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以及对邻国的侵略破坏行为，加强各国的国防能力，加强合作。非洲前线国家主席先后是坦桑尼亚总统J.K.尼雷尔(1974～1985)、赞比亚总统K.D.卡翁达(1985年起)。 （夏吉生）

Feizhou Shehuidang Lianmeng

非洲社会党联盟 （Interafricaine Socialiste） 见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盟。

Feizhou Shehui Minzhu Zhengdang Lianmeng

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盟 （Interafricaine Socialiste et Démocratique） 非洲国家主张民主社会主义的政党的独立区域性联合组织。原名非洲社会党联盟，1975年由塞内加尔社会党和突尼斯社会主义宪政党开始筹建，1981年2月26～28日在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举行成立大会。1988年第四次代表大会决定改用现名。1981年12月、1986年4月、1988年1月和1991年8月分别在塞内加尔、摩洛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举行了第二、三、四、五次代表大会。

该联盟宗旨是维护非洲独立、加强非洲各国的团结与合作，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坚持不结盟政策。最高目标是使非洲各国不受任何剥削、人民不受任何奴役，恢复非洲人的全部人类价值。主张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确保每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合理地组织生产，大力发展经济，满足人民的需要，保障公民有组织工会和政党的自由。该联盟认为，民主社会主义是使非洲国家发展并使其人民摆脱任何形式的剥削和掠夺最可取的途径；应该继续为实现国际关系的民主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斗争。在对外关系上，联盟主张在《联合国宪章》和《非洲国家统一组织宪章》确定的原则基础上，促进和巩固非洲的团结，促进非洲各国和国际间的合作，同以民主社会主义理想为宗旨的地区组织和国际组织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该联盟组织机构主要有：代表大会、总理事会、常设书记处。总部设在突尼斯市。“五大”选出联盟主席是塞内加尔总统A.迪乌夫，总书记是突尼斯宪政民主联盟负责人T.萨哈巴尼。机关刊物为《非洲社会党联盟之声》(不定期)。到1991年8月联盟的成员党有：冈比亚人民进步党、吉布提人民进步联盟、加纳人民民族党、毛里求斯工党、毛里求斯社会民主党、摩洛哥独立党、塞内加尔社会党、索马里革命社会主义党、突尼斯宪政民主联盟(前身为突尼斯社会主义宪政党)、埃及民族民主党、埃及新华夫脱党、埃及社会主义工党、科摩罗进步联盟、毛里求斯社会主义战斗运动、摩洛哥全国自由人士联盟、乍得全国独立和革命联盟、刚果劳动党、几内亚比绍非洲独立组织、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泛非洲大会运动组织、布基纳法索争取人民民主组织-劳动组织。

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盟是独立的地区性国际组织，与社会党国际没有正式关系，但在社会党国际派驻有观察员。 （马树龙）

Feizhou Yihui Lianmeng

非洲议会联盟 （Union of African Parliaments） 非洲各国议会之间的国际组织。一些非洲国家根据1966年各国议会联盟第55届大会的决议和1975年1月27日签订的阿比让宣言，于1976年2月11～13日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举行大会，制定联盟章程，宣告非洲议会联盟成立。1990年共有38个成员国(成员国的著名人士也可作为荣誉成员出席大会)。还有5个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大会。非洲议会联盟总部设在阿比让。

联盟的宗旨是：从非洲的基本价值观念出发，加强非洲议会机构的作用和提高其威望；促进非洲的自由、正义和代议制民主；加强非洲各国议会间以及世界各国议会间的接触，实现非洲统一组织规定的目标。

联盟的最高机构是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从成员国的议会议长中选举主席一人；下设执行委员会，由成员国议会各出一名代表组成，每年开会二次；还设有总秘书处。

非洲议会联盟成立以来，积极鼓励非洲各国议员之间以及他们同世界各国议会之间的接触和交往，并为在非洲建立法治社会和实现非洲统一组织的目标而努力。它同阿拉伯议会联盟、法语国家议会国际协会及拉丁美洲议会等建立了联系。非洲议会联盟1980年的第四次大会和1984年的第七次大会，通过了关于优先发展农业、控制人口增长以及非洲国家议会如何在贯彻非统组织的决议中发挥作用等重要决议。 （夏吉生）

Feizhou zhengdang

非洲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Africa) 非洲有55个国家和地区，1989年有47个国家存在政党，总数约260个。其中，多数国家实行一党制；少数国家实行多党制；还有一些国家原来存在政党，军人执政后宣布禁止政党活动或取缔一切政党，如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加纳、莱索托、尼日尔、毛里塔尼亚等。此外，有的国家实行君主制，国家法律禁止一切政党活动，如斯威士兰。

发展历史 非洲政党的发展历史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20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非洲最早的政党是1860年由利比里亚的美国黑人移民组成的真正独立党，代表利比里亚上层统治阶级(占全国人口1%的美裔利比里亚人)的利益，它还不是非洲典型的民族主义政党。1912年，在南非反对殖民统治和种族压迫的群众斗争中，民族主义政党南非土著人国民大会宣告成立(1925年改称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20世纪初，埃及、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等北非国家掀起了现代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民族资产阶级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产生了第一批民族主义政党。1919年埃及成立了华夫脱党("华夫脱" wafd一词的阿拉伯文原意为代表团)，1920年突尼斯成立了自由宪政党，1923年阿尔及利亚成立了北非之星党。此时非洲现代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尚处在开始兴起的阶段，民族资产阶级还比较软弱。在这一阶段，非洲还产生了埃及社会党(1920年成立)、南非的共产党(1921年成立)、突尼斯共产党(1937年成立)、毛里求斯工党(1936年成立)和埃及穆斯林兄弟会(1928年成立)等。非洲政党在这一阶段的共同特点是：缺乏明确的、完整的政治纲领，没有形成严密的组织系统和稳定的领导集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60年代初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英、法等国不再满足于对非洲殖民地的原料掠夺，开始对非洲直接投资，以攫取巨额利润。大量资本输入使非洲的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导致非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力量也随之增长。同时，战后亚洲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独立，给予非洲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以巨大的推动。在战后泛非主义运动深入发展的基础上，非洲一系列国家宣告独立。在上述条件下，战前成立的政党得以发展；同时又陆续成立了一大批新的政党，其中有K. 恩克鲁玛领导的加纳人民大会党(1949年成立)、K. D. 卡翁达领导的北罗得西亚(今赞比亚)非洲人国民大会(1946年成立)、F. 乌弗埃-博瓦尼领导的象牙海岸(今科特迪瓦)民主党(1946年成立)等。至1961年年底，非洲共成立了139个政党，其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1955年初成立的有40个，1955年4月万隆会议以后成立的有99个。在这一阶段中，民族主义政党成为非洲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决定性力量，它们掌握非洲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领导权；民族国家诞生后，它们成为本国的执政党或参与执政党。

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 在这一阶段中，非洲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进一步发展，到70年代末，独立国家增至50个。1980年4月津巴布韦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非洲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历史任务基本完成。同时，非洲各国独立后，社会内部矛盾大都逐步激化，政局动荡，到70年代末，有20多个国家发生军事政变并建立了军人政权。非洲政党也发生很大变化，1965～1980年，约有80多个政党由于国家实行一党制或国内发生军事政变而被取缔，还有一些政党进行了合并和改组；此外，又产生了50多个新的政党，大多数是由军人政权建立的。

80年代 在80年代初期，多数国家实行一党制，政局相对稳定，有些国家虽宣布实行多党制，但长期由一党执政，如埃及等。80年代末90年代初，由于受东欧政局变化的影响，有些国家也开始由一党制向多党制过渡。

政党类型 现代非洲政党大致可分为4种类型。

民族主义政党 代表本国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的共同利益。由于各国情况不同，政党领袖的出身、经历及其受到的国际思潮影响不同，它们的政治纲领也不尽相同。例如，埃及民族民主党(1978年7月成立)是一个中、小资产阶级占主要成分的党，党的信仰基础是伊斯兰教教义、阿拉伯民族主义和以埃及文明为基础的民主的社会主义；莫桑比克解放阵线(1962年6月成立)、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劳动党(1956年12月成立)等，受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响，提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或"科学社会主义"作为党的指导思想，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党的目标。

民主社会主义政党 受欧洲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和工党的影响，信奉民主社会主义。例如，塞内加尔社会党(前身为1948年成立的塞内加尔民主集团，1958年改名为塞内加尔进步联盟，1976年12月改称现名)提出民主社会主义纲领，主张实行多党制，建立一个开放的、民主的和人道主义的社会。一些主张民主社会主义的非洲国家政党还成立了非洲社会党联盟，作为它们的联合组织。其中塞内加尔社会党、毛里求斯工党等政党还是社会党国际的正式成员党。

共产党和工人党 代表工人阶级利益。在苏丹、突尼斯、摩洛哥、南非、埃塞俄比亚、留尼汪等国家和地区约有10多个这种性质的政党。其中，有的党成为执政党，如埃塞俄比亚工人党(1984年成立)，其党纲规定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基本原则与埃塞俄比亚历史实际相结合。有的党长期处于非法地位，如南非共产党(1921年成立，原名南非的共产党，1953年改现名)，主要在白种工人中开展活动。50年代南非当局制定《镇压共产主义条例》后，该党转入地下，开展各种形式的斗争。1990年2月恢复合法地位。有的党在恢复合法地位后，参加议会选举，如突尼斯共产党。

保守党 代表大地主、农牧场主和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南非国民党、摩洛哥全国自由人士联盟、乌干达保守

党等政党均属于这种类型的政党。

政党制度 现代非洲政党制度大致可分为一党制和多党制两种类型。

一党制 实行一党制的有贝宁、刚果、马拉维等20多个国家。这些国家的一党制又有各种不同类型，主要有：①单一党。一些国家独立后，执政党通过法律形式取缔所有反对党，规定自己为全国唯一合法政党。还有一些国家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第二个政党，执政党是唯一政党。②全民党。单一党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或党纲党章，规定凡公民皆为党员。如扎伊尔共和国1974年宪法规定，全体扎伊尔人组织在人民革命运动内；马拉维大会党的纲领要求，每一个成年马拉维人必须是大会党党员。③党政合一。政党高于议会、政府，成为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政党领袖是法定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军队最高统帅。刚果人民共和国1979年宪法规定，国家实行党政合一体制。马里共和国1974年宪法规定，党是全民族团结的象征，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

多党制 实行多党制的国家主要有摩洛哥、苏丹、塞内加尔、突尼斯、埃及、博茨瓦纳等。这些国家的多党制主要有三种情况：①有些国家虽在宪法上规定实行多党制，但长期由一党执政。如埃及民族民主党成立以来一直是埃及唯一的执政党；博茨瓦纳1966年独立以来，一直由博茨瓦纳民主党执政。②有些国家由党派联盟执政。如毛里求斯1968年独立后，由工党、社会民主党和穆斯林行动委员会联合执政。1987年工党、社会民主党和社会主义战斗运动结为党派联盟，组成联合政府。③1989年后，有些国家受东欧政局变化的影响，开始由一党制向多党制过渡。如阿尔及利亚长期实行一党制，宪法规定民族解放阵线是唯一政党，1989年开始实行多党制，社会主义先锋党等政党取得了合法地位。

（姜士林 孟宪科）

Feiblan shehulzhuyl

费边社会主义 （Fabian socialism） 又称费边主义。近现代社会主义流派之一，英国社会改良主义团体费边社的思想体系。产生于19世纪末。

19世纪70年代，英国资本主义经过了一段和平发展和繁荣时期，阶级矛盾相对缓和。但到80年代初，资本主义危机来临，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增强。在这种情况下，一批对资本主义社会不满，同情劳动人民，希望推动社会改革，但又对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前景感到恐惧的知识分子，于1884年在伦敦创立了“费边社”，其宗旨是在英国建立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他们借用善于采用回避决战、待机缓进策略的古罗马名将Q.费边的名字，意在效法费边的策略实行社会改革。费边社提出的社会改革思想被称为费边社会主义。早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G. J. 萧伯纳、S. 韦伯，后期有H. J. 拉斯基、G. D. H. 科尔。费边社是一个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思想的社会团体，在宣传费边社会主义的论著中最有代表性、影响最大的是1889年出版的由萧伯纳编辑的《费边论丛》一书。

费边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是多元化的。它吸取古典政治经济学、功利主义、自由主义、进化论历史观、社会有机体论和马克思主义等各家学说，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和弊病，论证社会改革的目标和途径。早期费边主义者主张把生产资料归地方公有，认为只要扩大市政当局对煤气、电力、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的所有权，加强政府对私人企业的管理，就是实行社会主义，故费边社会主义又称地方公有社会主义或市政社会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们转而提出一些重要经济部门国有化的计划，还提出分配社会化的口号，要求公平分配、机会均等。他们是福利国家论的早期倡导者，把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看作人民的代表和委托人，希望通过政治上实行普选制和议会制，以实现对经济生活管理的民主化。费边社会主义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反对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对资本主义的改造。费边主义者看到19世纪资产阶级的改良措施所产生的效果，认为社会主义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已孕育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中，只要通过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理，经过自然的进化过程，社会主义就能实现。因此，他们自称是“自觉的渐进主义者”，要求在多数人同意和理解的前提下，在宪法范围内，和平地、一点一滴地完成对资本主义的改造，实现社会主义。

费边社的活动主要局限于英国，它是历史最悠久的社会主义团体之一，直到20世纪下半叶仍有一定影响。费边社会主义影响了现代许多社会主义流派，是英国工党的理论基础。

（丛日云）

Feixite

费希特，J. G. （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 德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1762年5月19日生于拉梅诺一个贫穷的手工业者家庭。1774年进波尔塔贵族学校。1780年入耶拿大学，1781年转入莱比锡大学神学系。1794年起先后在耶拿、爱尔兰根和柏林大学任教。1810年当选为柏林大学第一任校长。晚年积极投身抗击拿破仑侵略、争取德意志民族独立的斗争。1814年1月27日病逝。他的政治思想主要反映在《论学者的使命》(1794)、《闭关商业国家》(1800)、《对德意志国民讲演》(1812)等著作中。

费希特一生处在欧洲和德国社会政治生活动荡不定的时期，其政治观点具有激进民主主义色彩。他继承了启蒙学者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思想，猛烈抨击封建专制，认为国家的内在发展和改革是必然的。他提出自由不仅是具有意志自由的个人人格的组成部分，是人的自然权利，也是国家建立和存在的基础。国家必须履行保障公民权利的职责，否则就丧失其存在的意义，人民有权推翻它。

1800年后，费希特的政治思想发生了变化，不再把国家看作只是保障个人权利的管理机构，而强调国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人们一切事务的全权监督者。按照他为理想国家设计的方案，国家以分工合作、互助互利为基础，全体居民分为从事生产、交换和管理的不同等级；国家的根本任务在于通过教育提高国民的道德品质，以实现伦理世界秩序。他的国家观由前期注重个人权利转向强调国家的作用。他认为国家并不是绝对的，国家也和人类一切典章制度一样，是奠定一个完善社会的手段，一旦完成了这一使命，国家自身也就消亡了。费希特的国家观是由I. 康德的以个人为本位的契约论国家观，转向G.W.F. 黑格尔的以国家为本位的国家主义的国家观的中间环节。

费希特晚年十分关注德意志民族的独立和复兴。他着重阐释德意志民族可以依靠其文化上的优越而复兴和强盛的民族主义思想，尽管他的民族主义思想带有某种神秘主义和种族主义色彩，但却同反对封建专制和外来侵略联系在一起，在德意志民族统一和复兴的事业中产生过很大影响。（朱一涛）

fenlizhi

分离制 (uncorrelated type of organization) 又称独立制或多元统属制。行政组织的一种类型。指同一层次各行政组织或同一行政组织各机构分属两个以上平行的或双重的上级组织或首长的指挥或控制，或者其中有些组织或机构具有很大的独立性，不受或很少受上级组织或首长的指挥和控制的组织体制。

分离制的优点是行政组织各机构权力相互制约，利于防止行政权力膨胀和行政首长个人专断；事权较为分散，可发挥多方面的积极性；分担工作重负；独立分离的行政组织各有自主权，便于相互竞争，便于发挥各自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缺点是事权分散，容易政出多门，各自为政或统属不清，责任不明，亦容易出现互相推诿和扯皮现象；各机构横向沟通困难，可能导致组织意见分歧、利益冲突；机构设置不当还会造成机构重叠，浪费人力和经费。

行政组织实行分离制往往是相对的，大多是以加强行政监督、下放权力为目的，以弥补完整制的不足。（张书庭）

fenquan xueshuo

分权学说 (theory of seperation of powers) 关于国家的主要权力相互独立，并由不同部门分别执掌和相互牵制的学说。

分权思想在古希腊时代就已萌芽。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提出一切政体都包含议事、行政、审判三个职能组织的思想。古罗马政治思想家波利比奥斯也提出过执政官、元老院、公民大会三个职能部门相互分立和牵制的思想。其后，古罗马思想家M. T. 西塞罗强调恢复元老院尊严和执政官权力，内含立法与行政两种职能分立思想。欧洲封建社会早期的文化落后，政权形式简陋，没有产生出分权思想。14世纪后，意大利思想家马西略继承亚里士多德思想，在其混合政体构想中提出分权思想。封建社会后期，法国思想家J.博丹明确主张司法权应独立于君权。古代分权思想主要体现为不同职能部门的分工上，并且权力划分并不严格。近代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对君主的专权深恶痛绝，认为国家权力不应集中于一人或一个部门之手，否则会导致政府腐化，使公民自由失去保障，主张国家权力应分立。英国思想家J. 洛克的分权思想是，立法权为最高权力，属于民选议会，执行权和联盟权可同时由国王掌握。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明确地阐述了分权与制衡理论，提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互相牵制的思想。英、法资产阶级思想家所提出的分权思想，具有资产阶级要求与封建君主进行阶级分权的色彩，实际上是主张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但它为反对封建专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提供了理论基础，为近代许多国家的资产阶级所接受和发展。美国最先在政治实践中运用分权理论，将三权分立作为联邦宪法的原则，建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美国民主主义者T. 潘恩、T. 杰斐逊不仅主张中央分权，而且提出中央与地方层层分权与制衡的思想。在封建势力较为强大，资产阶级力量较为弱小的德国，以及19世纪波旁王朝复辟后的法国，其分权思想不同于英、法思想家的观点。它们往往强调君主在立法、行政等权力中的调节作用。德国思想家G. W. F. 黑格尔认为孟德斯鸠的分权论是机械的，他主张在以君主为核心的前提下，王权、行政权、立法权的协调与统一。法国自由主义思想家B. 孔斯坦注重君权在行政权、经常代表权（上院）、公共意见权（下院）和审判权等几种国家权力间的调节作用。分权学说在19世纪曾被康有为、梁启超等介绍到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孙中山结合中国古代存在过的考试和监察制度，提出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思想。

分权学说在近代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以及在维护和稳定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中起过积极作用。但作为一种学说，它并不科学，掩盖了国家权力的阶级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权力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只能归属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资产阶级思想家所主张的分权“不过是为了简化和监督国家机构而实行的日常事务上的分工罢了”，它并不能改变国家权力统一的阶级性质。（常士闇）

fenquanzhi

分权制 (decentralized type of organization) 行政组织的一种类型。指行政组织的下级在其管辖内有较大的自主决定权，不必凡事请命于上级，上级对下级权限范围内的事务不加过多干预的组织体制。

分权制的优点是易于因地制宜，措施切合实际；便于发挥下级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克服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缺点是不易发挥组织整体功能，易产生各自为政的现象；

往往会因人力、财力不足，拖延和贻误工作；上级不便于统筹协调；若缺乏监督，容易产生组织间的利益冲突。

（张书庭）

fengjianzhi guojia

封建制国家 (feudal state) 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政治统治的国家。它是奴隶制国家崩溃后，出现的又一种剥削阶级专政国家。中国在公元前5世纪左右就形成了封建制国家，其统治长达2 300多年。在欧洲，从公元5世纪后期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封建制国家的历史也有1 300多年。

封建社会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核心。在西方封建社会的大部分时间，封建领主占有制是占支配地位的土地占有制形式；在中国，地主占有制则是占支配地位的土地占有制形式。这两种土地占有形式本质是相同的，即土地由享有特权的大土地占有者占有，农民耕种领主或地主的土地，在超经济强制下把自己的剩余劳动无偿地交给土地占有者。这决定了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大土地占有者阶级之间的矛盾。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统治，从政治上对农民阶级实行统治、压迫的工具。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在中国建立了统一、多民族、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国家

由于西方与中国的土地占有制形式不同，所以在国家的权力结构、政治权力运行方式和控制劳动人民思想的手段等方面都各有不同的特点：①中央与地方政权的权力结构关系。西方封建领主占有的土地，主要是分封而来的，世代相袭不能买卖，土地所有权和政治权力都集中在领主个人手里，大领主在其所辖领地内几乎行使着全部国家权力，这就形成了封建割据状态的分封割据制。中国的地主占有制，土地可以买卖，地主获得土地的主要手段不是封授而是购买。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力游离于土地关系之外，地主个人一般不享有西方封建领主的政治特权，政治权力由国家行政机关掌握，形成了集中统一的、由专职官吏管理的中央集权制。政治权力的运行方式，西方实行等级制，中国实行官僚制。②封建地主阶级利用宗教化的意识形态对劳动人民进行思想统治。在西方，宗教与教会占有特殊地位，政教合一比较普遍，宗教在麻痹劳动人民，维护领主制经济和分封割据制度起了重要作用。在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把儒家思想宗教化，并与以族权为核心的宗法思想相结合，整个社会形成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思想与制度。统治阶级以此调整本阶级内部关系和控制、压迫劳动人民，维护封建统治秩序。

封建制国家的外部职能，是侵略别国或防御外来侵略。封建制国家之间的战争频繁，封建主之间为抢占领土而运用一切强暴手段不断地相互攻伐，有时战争时间很长，如14世纪英国国王为保持他在法国的领土所进行的战争延续了一个世纪，史称“百年战争”。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也都进行过侵略与防御战争。

在封建社会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社会的经济联系极不密切，统治阶级需要有一个君主作为统治权的象征。封建制国家的基本政治形式是君主制。东方大多数封建制国家都实行专制君主制，西方则出现过封建割据君主制、等级君主制、专制君主制。中世纪欧洲的某些城市，也出现过城市共和国（见欧洲中世纪政治制度）。

（王惠岩）

Fu'ertai

伏尔泰 (François-Marie Arouet, dit Voltaire 1694～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史学家。原名弗朗索瓦·马里·阿鲁埃。1694年11月21日生于巴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年轻时因和贵族冲突两次入巴士底狱。后赴英国从事学术研究，深受英国政治制度的影响。1729年返回法国，介绍I.牛顿的物理学和J.洛克的哲学、人性论、政治自由学说，投身启蒙运动。1734年发表《哲学通信》一书，全面论述了他的哲学和政治思想。此书出版后被查禁，伏尔泰被迫逃亡洛兰省边境的西雷城堡，并在此居住15年，完成大量著述。40年代又受到朝廷重视。1746年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1750年应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邀请在柏林居住，后因意见不合而决裂。1755年后长期定居法国和瑞士边境的乡村，写了大量著作。1778年2月回到巴黎，受到热烈欢迎，同年5月30日病逝。他的政治思想代表作还有《哲学辞典》(1764)。

伏尔泰政治思想的鲜明特色是批判封建国家和教会的野蛮、不宽容、偏见、迷信。他指出宗教迫害和神学蒙昧主义是同任意妄为的君主专制制度紧密结合的。他常通过对理性和理智的生活方式的描写，来批判当时法国教会、国家和社会中的非理性现象，热情支持进步思想家们反对“没有理性的人”的斗争。他坚决反对教会，提出“打倒丑类”这一启蒙运动的口号。他信奉自然神论，认为神并不干预社会生活。

伏尔泰认为，自由、所有制和平等是公正的社会秩序的基础。平等指人的天赋能力的平等和运用这一能力的平等，还包括法律面前的平等，即废除等级特权，使普通人不受蔑视。但认为财产的不平等占有是符合自然的，社会中的屈从和奴役现象也是不可避免的。自由指遵循法律行事，他特别强调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认为这两种自由是其他一切自由的可靠保障。

在政治制度上伏尔泰明确反对民主政体。他深受英国君主立宪政体的影响，倾向于开明君主制，主张让哲学

家当国王，同时使上院、下院和国王的权力之间形成互相混合和节制的关系。在他所描述的国家起源和人类历史中，已可见到某些历史主义的因素。他认为国家不是起源于契约，而是起源于暴力。在历史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不再是神和君主，而是普通人，以及气候、宗教、风尚、政府等自然和社会环境。

伏尔泰最早把理性和政治自由的思想介绍到法国。他在启蒙运动中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被认为是后来的法国唯物主义者的精神导师。（王乐理）

fuli guojialun

福利国家论 (theory of the welfare state)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社会流行的一种政治思潮。它把国家看作是全社会增加福利的工具，要求国家通过立法和财政经济措施，积极增进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

形成和发展 福利国家思想萌发于19世纪，它力图解决工业革命和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带来的贫困和失业等问题，以缓和工人阶级的不满和反抗。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J. S. 密尔最早提出了福利国家思想。19世纪80年代德国的社会保险制度，1911年英国的国家保险法案和20世纪30年代美国的新政，都是福利国家思想的早期实践。1942年，英国经济学家W. 贝弗里奇向政府提出了《贝弗里奇报告》，首次明确地阐述了福利国家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福利国家思想得到广泛传播，成为西方各国的官方理论。1948年，英国工党政府首先宣布建成福利国家，而后法国、联邦德国、荷兰、丹麦、卢森堡、比利时等国相继宣布建成福利国家。美国现代自由主义者也把福利国家思想作为政治纲领。

基本内容 福利国家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经济学家J. M. 凯恩斯、贝弗里奇，社会主义思想家R.H. 托尼，美国总统F. D. 罗斯福，英国首相C. 艾德礼。他们倡导福利国家的动机既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又出于对社会矛盾加深的恐惧。他们认为，贫困和失业并不能完全归因于个人的无能或懒惰，是由社会不合理结构造成的。穷人和失业者是社会的受害者，理应由国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帮助。国家为那些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提供福利是社会正义的要求和应尽的义务，不是任意的施舍和恩赐，享受这种福利是个人的权利。福利政策也是促进国家的繁荣和发展，缓和社会矛盾，保障社会安全的必要措施。他们不相信传统自由主义关于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会自发地实现正常的经济秩序的神话，反对把国家仅仅看作保护自由竞争的消极工具，主张国家采取积极的干预措施，如实行高额累进所得税、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实行广泛的社会保险制、举办公共福利事业、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收归国有等，实现公平的财富分配和充分就业，缩小贫富差别，保障下层群众起码的生活条件，为全社会提供福利服务。

福利国家思想有两个流派：一是现代自由主义（见新自由主义）的福利国家论，它承认资本主义的基本价值，把福利国家看作消除资本主义弊病从而维护资本主义基础的手段；二是民主社会主义的福利国家论，它主张以渐进、改良的方式改造资本主义社会，把福利国家看作通向社会主义的途径。

影响 福利国家思想的影响在60、70年代达到鼎盛时期。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资本主义社会的面貌，但也带来一系列弊端，如通货膨胀、政府机构庞大、生产率低下等。70年代末西方保守主义抬头，福利国家思想的影响有所减弱。（丛日云）

fuli zhidu

福利制度 (welfare system) 国家行政机关为改善所属公务人员的生活，通过专项会计科目开支设立的集体福利设施和对公务人员个人生活补助的规定。

社会主义国家公务人员的福利属于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组成部分，其享受与分配不直接取决于个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是根据国家一定时期的财政经济状况和机关财政状态，按照公务人员共同或特殊的生活需要加以确立。福利内容包括：食堂、浴室、理发室、托儿所等集体生活福利设施；文化生活设施；对公务人员个人生活的补助；其他必要的经济补贴等等。

现代社会各国社会福利有了很大发展。有些国家实行社会保险，如医疗保险、人寿保险等，分别由个人或机构向有关专业机构投保。特别是西方一些国家实行"福利国家"政策，包括对国家公务人员在内的社会成员实施"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政策，从而缓和了社会矛盾，有利于稳定其政治统治。（苏玉堂）

fuhezhi

复合制 (federal system) 见国家结构。

Fuliye

傅立叶，F.-M.-C. (François-Marie-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1772年4月7日生于贝桑松的一个富商家庭。中学毕业后经商。法国大革命中被雅各宾专政当局视为叛军的支持者，多次遭逮捕，对雅各宾专政抱敌视态度。大革命后，他继续经商，先后当过商业雇员、推销员和交易所经纪人等。这使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有较深的了解。基于对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极度失望，他从1803年开始，坚持几十年的研究和著述，旨在发现和创立造福人类的新道路、新科学，并逐渐成为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他还在法国和美国建立协作移民区，对自己的设想进行实验，但终遭失败。1837年10月10日病逝于巴黎。主要著作有《全世界和谐》(1803)、《四

种运动论》(1808)、《论家务和农业协作社》(1822，亦称《宇宙统一论》)、《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1829)等。

傅立叶认为人类社会发展是从低级到高级螺旋上升的辩证运动，有一定的规律；人类历史的发展经过了蒙昧时期、野蛮时期、宗法时期到达今天的文明时期。世界运动形态有4种，即社会的、动物的、有机的与物质的运动。物质的运动属低级形态，由"万有引力"定律支配，人类社会运动属高级形态，由"情欲引力"定律支配。"情欲引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工业发展即经济因素是社会发展阶段的特征。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他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中最具特色和最有价值的部分。他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社会制度中最丑恶的一种，资本主义制度永远是一个罪恶的渊薮，一个社会地狱。他对资本主义制度从经济、政治、道德各个方面进行了批判。最后，他明确宣布，他的目的不在于改善这一罪恶制度，而在于消灭它。他在"情欲引力"定律的基础上，规划出用和谐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理想方案。在理想社会中，以独立的生产消费协作团体"法朗吉"为基层组织，实行工业、农业、商业、教育、科学、艺术和家务劳动的联合协作。在和谐制度下，人们的情欲将得到充分的满足和完全的发展。他在对未来社会的预测中提出了集体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消费，人人参加劳动，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等思想。他还提出解放妇女、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主张，并指出："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

K. 马克思和F. 恩格斯对傅立叶的学说和思想有很高的评价，同时也对他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观点作了批判。他和C. -H. de 圣西门、R. 欧文等人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三大来源之一。

(岳麟章)

Fu'erdun Baogao

富尔顿报告 (Fulton Report) 1968年英国以苏赛克斯大学副校长J. S. 富尔顿勋爵为首的12人委员会，提出的一份关于全面改革英国文官制度的调查报告。因报告提出者而得名。其主要内容：建立一体化的文官分类制度；按职责分工原则，将行政机关内部所属机构的某些职责，分配给行政机关外部有自主权的非所属机构；行政机关内成立"计划与研究处"；同时指出《诺斯科特-杜威廉报告》的缺点：①注重"通才"型人员，对专业人员缺乏重视；②品位分类法不适应日趋专业化的行政工作；③不重视文官的专门技能，使专家处于从属地位；④文官缺乏管理技能；⑤由于文官与社会接触少，处于孤立和排他状况；⑥人事管理不善。另外，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158条，主要是：提高文官中的专家和管理人员职业化水平，使其接受较多的管理训练和担任重要职务；使文官学用一致；建立文官学院；建立由首相负责的新文官部；重视专业管理；增加文官调动机会。英国政府在具体实现这些建议过程中，主要采取了4项措施：成立文官部(后于1981年撤销)；取消品位分类法；建立文官学院；改革文官选拔方法。上述改革措施由于受到旧传统的影响，以及行政机关和部分文官的干扰，未能完全实现。

(夏书章)

G

Gemingjun

《革命军》 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重要政治著作和宣传品。在翻印时曾改名为《革命先锋》、《图存篇》、《救世真言》等。邹容撰写，1904年刊行，销售逾百万册，居清末革命书刊销数的第一位。

民主革命的宣传鼓动家邹容，原名绍陶，字蔚丹，又作威丹，四川巴县人。1902年赴日留学，参与了中国留学生的革命活动，同时阅读了J.-J.卢梭的《民约论》(今译《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万法精理》(今译《论法的精神》)、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革命史》等著作和文献。1903年4月，因揭露清政府派驻日本监督留学生的一个官员的丑行而被迫从日本回到上海。他回国后参加拒俄爱国运动，发起成立中国留学生同盟会，并于1903年夏在上海爱国学社撰成《革命军》。同年6月底苏报案发生，邹容旋即被捕，1905年死于租界狱中。

《革命军》充分肯定和热情歌颂了民主革命，明确提出推翻清王朝的专制统治、建立中华共和国的要求。他在书中尖锐揭露了封建统治的罪行，猛烈抨击了清朝政府的腐败；指出士农工商各阶层民众备受压榨，他们"饥寒交迫"，"鬻妻卖子"，甚至"沦为乞丐"；民族资本的发展遭到关卡、苛税和层层网罗的束缚，富强之途横被阻断。因之，必须以革命的万钧之力，"扫除数千年种种之专制政体，脱去数千年种种之奴隶性质"。他坚决"竖独立之旗，撞自由之钟"，呼唤全国同胞奋起革命，使中国成为独立、民主和富强的国家，"起死回生，还魂返魄"。在他看来，革命是"天演之公例"。

《革命军》的问世，对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激励了众多的知识分子趋向革命，在辛亥革命准备时期无异于振聋发聩的"雷霆之声"(章太炎语)。正如鲁迅所指出："倘说影响，则别的千言万语，大概都抵不过浅近直截的'革命军中马前卒'邹容所做的《革命军》。"

(张 磊)

Gelaoxiusi

格劳秀斯，H. (Hugo Grotius 1583～1645) 荷兰政治思想家，自然法学派创始人之一，近代国际法理论的奠基者。生于荷兰代尔夫特。自幼聪明过人，11岁上莱登大学，15岁赴法国奥尔良大学攻读法律，16岁回荷兰海牙任律师。1601年24岁时任荷兰共和国荷兰省检察长，1613年出使英国。1618年因荷兰宗教与政治冲突被判终身监禁，1619年又被判死刑。1621年越狱逃亡巴黎。1634年瑞典政府委任他为瑞典驻法公使。1645年从瑞典返回巴黎的途中，因航船遇难而逝世。主要著作有《海上自由论》(1609)、《战争与和平法》(1625)。

格劳秀斯把自然法从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恢复和发展了自然法的世俗性。他指出，自然法的基础不是神的意志，而是自然和人的理性。自然法是正确理性的命令，它根据合乎理性或违背理性，指明人的行为在道德上的可行与否。自然法是永恒的，体现了正义和公正，是最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法。它无需教会认可，甚至上帝的旨意也不能改变它。自然法的目的是维持社会秩序，保障人类过有组织的和平生活。其基本规定是：不得侵占他人财产；应归还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和由此所得到的收益；恪守诺言；赔偿因自己的过错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并按其罪过大小予以惩罚等。在格劳秀斯看来，这些规定是建立或维持和平的社会秩序的最低限度的条件。他赋予自然法学说以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新内容。

主权理论是格劳秀斯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认为主权是自己的行为不受另外一个权力的限制，也不能被任何其他人的意志视为无效的一种权力。他将主权的内容分为对内主权和对外主权，并着重从国际关系的角度来考察，主张国际活动主体是主权国家。他关于主权国家对外独立性的理论，发展了J.博丹的主权理论。格劳秀斯否定人民主权，认为"主权在民"势必造成混乱，破坏和平与社会秩序，国家将无法存在。由于格劳秀斯既要论证反对西班牙统治的合理性，又要论证在荷兰建立大资产阶级统治的必要性，所以他的主权理论有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

在自然法的基础上，格劳秀斯对国际法作了系统的论述，他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应按照自然法的原则处理国家间的关系。国际法是各国相互订立的、包括一切国家或许多国家公认的有约束力的各种规范，目的是维持正常的国际秩序，调整国际关系。他提出了区分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的标准，认为正义战争是为了自卫、恢复财产和惩罚过错。主张在战争中要遵守人道主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宽待战俘等。战争的目的是缔结和约，造成并维持世界和平。这些思想对后来国际法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刘承学)

Gelin

格林，T. H. (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伦理学家，新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先驱。1836年4月7日生于英国约克郡伯尔金的一个牧师家庭。1855年入牛津巴利奥尔学院学习。后留校任教，先后担任研究员、学监、讲师。1865～1866年兼任普通教育调查委员。1876年当选为牛津市参议会议员。1878年任牛津大学怀特讲座伦理哲学教授。1882年3月26日在牛津逝世。格林的著述集中于政治、哲学、伦理三大领域，他的政治思想主要体现在《伦理学绪论》(1883)和《政治义务原理讲演录》(1895)中。

格林的政治思想以道德学说为基础。提出人是道德的存在物，人追求道德善，道德善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的共同善。国家不仅可以为个人实现道德善创造必要的条件，为全体成员的共同善提供保证，而且能够抑制某些个人对共同善的损害，为道德发展扫除障碍。

格林对传统的自由概念作出新的解释。认为自由是一种积极的力量或能力，人们依靠这种力量去做值得做的事或享有值得享有的东西。自由不仅仅是个人不受国家与社会的压制和奴役，更重要的是积极主动地发挥自己的能力，这才是新时期英国人应当实现的、最理想的自由。格林反对以国家权力的减弱程度作为判断个人自由增长与否的标准。主张国家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认为只有增强国家权力，扩大国家干预范围，压制可能侵害个人自由的行为，才能促进个人能力的发挥和自由的增长。因此，国家干预十分必要。人们对国家限制的忍受是"真正自由的第一步"。

格林把人的权利视为国家与社会对其成员的一种承认和让步。权利不是天赋的，脱离国家的个人根本不存在任何权利，他主张个人服从国家，个人要承担政治义务，国家中的每个成员对国家负有不可推脱的责任。

格林一反以往自由主义传统，以政府干涉式的自由代替放任式的自由，成为英国新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奠基人。 （吴春华）

Ge Guo Yihui Lianmeng

各国议会联盟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各国议会议员组织的国际政治团体。由英、法两国议会议员发起，于1889年6月在巴黎创立。原名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会议，1899年改称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联盟，1922年改为现名。成员是各国议会议员组成的议员团。至1989年4月，有110个国家（地区）的议员团和1个联系成员加入。主要机构有：①大会：由各成员国派出议员代表团参加，讨论重大国际问题，并通过有关决议。原为每年1届，1984年起改为每年2届。下设5个委员会协助工作，就大会交与审议的问题拟出报告和决议草案。委员会为：政治问题、国际安全和裁军委员会（第一委员会）；议会、司法和人权问题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三委员会）；非自治领土和种族问题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环境委员会（第五委员会）。②理事会：由每个议员代表团派2名代表组成，负责决定和指导联盟的活动。主席由理事会选出。③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联盟的行政工作，主席由理事会主席担任，13名成员中至少有10名由理事会理事中选出。④秘书处：执行机构，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命。⑤各国议会秘书长协会：行政上享有自主权的咨询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机关刊物有《各国议会联盟公报》等。

联盟的宗旨：加强各国议会议员的团结，增进各国议员之间的个人接触，采取共同行动以加强和发展各国的代议制，特别是支持联合国的各项宗旨，从而全面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该组织的主要活动是：对适合由议会采取行动解决的国际问题进行调查，探讨解决办法，并就发展代议制、提高议会的作用和权威提出建议。

70年代以来，联盟讨论的主要议题有和平共处、裁军、中东问题、东南亚问题、欧洲安全、南部非洲问题、国际恐怖主义、区域经济合作、国际经济新秩序等。联盟作为各国议会议员讨论世界事务的论坛，在国际和平与合作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第二联大"之称。中国于1984年加入各国议会联盟。 （汪鸿祥）

Gong-Nong Minzhu Zhengquan

工农民主政权 （Democratic Regime of Workers and Peasents of China） 亦称苏维埃政权。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的工农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权。政权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的人民民主专政。

概况 1927年国共合作的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发动了一系列的武装起义，先后在农村建立起十余块革命根据地，并在根据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了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毛泽东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兼人民委员会主席。会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宣布，苏维埃政权属于工人农民和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他们都有权选派代表参加政权管理，而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则没有参加政权的权利。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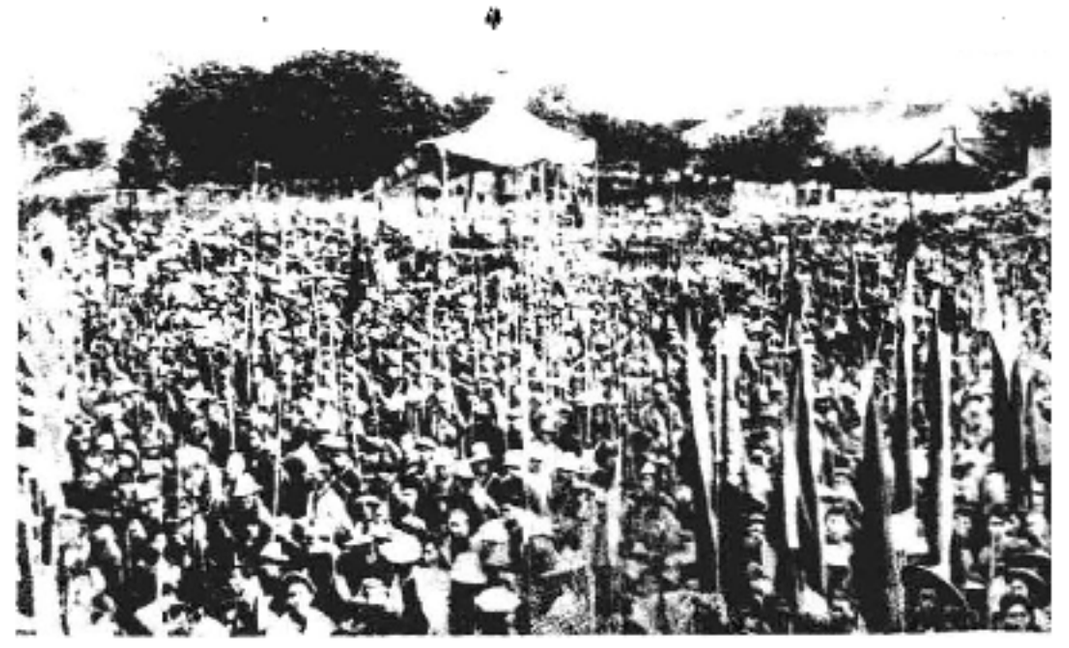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海丰县群众举行庆祝苏维埃政府成立大会的盛况（1927年12月1日）

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任务是：打倒帝国主义，消灭地主阶级，推翻国民党军阀政府，在全中国建立苏维埃政权，为数万万被压迫被剥削的工农兵士及其他被压迫的群众的利益而奋斗，为全国真正的和平统一而奋斗。

工农民主政权的创建是中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开端。在工农民主政权的辖区内，工农劳动人民翻身解放，积极参加政权管理，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支持革命战争。1934年10月，第五次反"围剿"失败，中央红军开始

长征，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随同迁移。南方各省留下的地方工农民主政权和武装力量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紧密团结，继续坚持游击战争。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和苏维埃中央政府经长征到达陕北，11月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负责统一领导西北地区的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战争爆发后，1937年9月，西北办事处改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
(1934年1月22日～2月1日)

为抗日民主制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农民主政权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工农民主政权的中央政权机关 包括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和苏维埃中央政府。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省、中央直属县(市)苏维埃代表大会及红军选出的代表组成。它的工作通过会议进行，每2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延期或召开临时代表大会。在开会期间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设秘书处等机构协助主席团工作。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 包括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受其领导的主席团、人民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审计委员会。

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执行委员会也是通过会议进行工作，每6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延期或召开临时会议。1934年2月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增设了主席团，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主席团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人民委员会，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行政机关，负责指挥全国政务。人民委员会由人民委员会主席(第一届还有副主席)及各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即部长)和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组成。人民委员会的主席、各人民委员及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中选任。人民委员会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并按时报告工作。人民委员会下，先后设立有外交、劳动、土地、军事、财政、教育、内务、司法、国民经济、粮食等人民委员部和工农检察委员会(第一届称部)。各部、委根据本身的任务和职权，设立若干局、处、会等机构来协助人民委员管理本部的各项工作。各人民委员部内还设立部务委员会，作为该部的讨论和建议机构，人民委员为部务委员会的当然主席。人民委员会下，还设有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国家政治保卫局。1932年3月，增设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直属财政人民委员部，独立执行业务。同年4月，增设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7月又增设劳动与战争委员会。

最高法院，是工农民主政权的最高审判机关。正、副院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院内设民事、刑事、军事法庭。在最高法院建立前，设立临时最高法庭代行最高法院职权。

审计委员会，是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增设的，负责审核国家的岁出岁入及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审计委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委员5～9人组成，设正、副主任各1人。

总务厅，是苏维埃中央政府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的机构。

工农民主政权的地方政权机关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将苏维埃地方政权统一划分为省、县、区、乡(城市)4级。

乡、城市苏维埃 它是工农民主政权的基层政权。乡苏维埃由全乡选民选出的代表组成。设主席1人，大乡可设副主席1人(后设主席团)，下面不分科，有临时事务时，临时组织委员会进行工作。城市苏维埃在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选出主席团，再由主席团选出正、副主席各1人，下设内务、劳动、文化、军事、卫生、粮食、工农检察、土地等科及总务处，分管各项工作。1933年12月，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后，城市划分为中央直属市(相当省)、省属市(相当县)、县属市(相当区)、区属市(相当乡)4种。县属市下可划分若干市区(相当乡)。此时基层政权则有乡苏维埃、市(区属市)苏维埃和市区苏维埃3种。基层苏维埃在主席团下，根据乡和市、市区不同情况可分别设立20多个经常性和临时性委员会，分管各项工作。基层苏维埃主席团，在苏维埃代表中指定若干人为代表主任，负责领导与其居住相近的其他代表，同时又将辖区内全体居民分别划归各个苏维埃代表领导，使每个代表与一定的居民保持固定的联系。基层苏维埃政权通过这些制度和办法，把辖区内的全体人民严密地组织起来，共同执行苏维埃政权的各项任务，使苏维埃工作具有雄厚的政治力量和坚实的群众基础。“这是苏维埃制度优胜于历史上一切政治制度最明显的一个地方”(《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36页)。

省、县、区苏维埃 省、县、区三级政权机关的组织机构基本相同。各级均由同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再由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团和正、副主席。执行委员会下设土地、财政、劳动、军事、文化、卫生、工农检察、粮食、内务、裁判等部及总务处，分管各项工作。国家政治保卫局在省、县两级设分局，在区设特派员。省、县、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均可设指导员以指导和巡

视下级工作。省、县、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城市苏维埃主席团，均可设技术书记1人，办理主席团的文字工作。

1933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颁布后，省、县、区三级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增加了国民经济部和教育部，撤销了文化部和卫生部，其工作分别划归教育部和内务部负责，工农检察部改称工农检察委员会。省增设审计委员会，不再设军事部，其工作归省军区指挥部管理。 (刘文源)

gongtuanzhuyi

工团主义 (syndicalism) 又称无政府工团主义或革命工团主义。工会运动中的无政府主义。最早出现于19世纪末的西欧拉丁语系国家，20世纪初在法国和意大利广泛传播。1906年法国劳工总同盟亚眠代表大会把工团主义的理论和策略原则写进了《亚眠宪章》，作为法国工会运动的指导思想。20世纪初期，工团主义由法、意等国传至西班牙、葡萄牙、挪威、荷兰、美国及阿根廷、乌拉圭、智利、墨西哥等拉丁美洲国家。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俄国共产党(布)内也曾出现过工团主义的反党派别——工人反对派。30年代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加深和阶级斗争的激化，工团主义影响日益削弱。代表人物有法国的G. 索列尔、贝蒂埃、德勒萨尔和意大利的A. 拉布里奥拉、列昂奈等。其中索列尔的理论较为系统和完备，著有《工团主义的前途》、《现代经济概论》、《进步的幻想》、《论暴力》等。

工团主义者提出，工团(工会)是反映工人全部生活的现实单位，是工人阶级组织的自然形式，是阶级意识的"熔炉"，它是组织工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唯一手段。工团将消灭一切政治组织，并将完全取代国家。工团主义者认为，国家就其本质而言是资产阶级压迫的工具。反抗是人类本性中存在的一种动力，工人反抗资本剥削的唯一形式是罢工。任何罢工，都有助于提高工人阶级的反抗意识，并有可能导致总罢工的爆发。在工会领导下的总罢工则是工人推翻资本主义的普遍途径和手段。他们并不否定阶级斗争，但否定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把阶级斗争仅仅归结为经济斗争。他们也不否定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必要性，但认为生产资料应归工会所有。他们反对建立社会主义政党，认为社会主义政党不是工人的阶级组织，而是一切阶级基于对社会主义信仰的"思想体系的联盟"，不能领导工人阶级实现自身的解放。主张在资本主义制度被推翻后，建立一种没有国家、军队和法律，根据经济需要自由结合的，以工人为主体的无政府状态社会。B. И. 列宁在反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斗争中，同时揭露工团主义是来自左面的修正主义，是机会主义的同胞兄弟。 (马啸原)

gongzi zhidu

工资制度 (salary system) 国家支付公务人员服务报酬的制度。它是人事行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资是国家对公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的生活费用，也是对公务人员服务的一种鼓励。

各国确定公务人员工资制度的原则不完全相同，主要有：①按劳分配原则，即社会主义国家工资制度的基本原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②同工同酬原则，即工作性质相同或不同，但工作繁简难易、责任大小、资格条件大体相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在机关、性别、民族、出身如何，都给予相同的工资待遇。此原则已普遍为各国政府所接受，并多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55年8月颁布的《关于国家机关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中明确规定了"同工同酬"的原则。③平衡原则，即确定公务人员的工资须参考社会其他机构(如私营企业或国营企业)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如日本在《国家公务员法》中规定了此原则。④与物价联系原则，即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动，适当调整公务人员的工资，使工资增长率略高于或等于物价上涨率。如瑞士、法国、日本、联邦德国在公务人员总法规和工资专门法中明确规定了该原则。⑤协商原则，即确定公务人员的工资应同公务人员工会或有关组织协商、谈判、直接听取公务人员的意见。如英国、法国在确定公务人员工资时均要取得工会组织的同意。⑥法律保障原则，即公务人员的工资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随意扣减。⑦定期提薪原则，即国家定期增加公务人员的工资。大多数国家定期提薪，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制度的原则主要有：按劳分配原则；同工同酬原则；随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逐步增长的原则；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干部素质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原则；思想政治工作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确定工资的依据主要有：公务人员的职务、责任、受教育程度、工作性质、工作熟练程度、地区差别等。其中"职务"通常作为重要的依据。如美国、日本、联邦德国均以法律形式对此加以明确规定。

工资结构指工资的一般构成。公务人员的工资一般由3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奖励工资、津贴工资。其中基本工资是工资的主要部分，奖励工资、津贴工资是辅助工资。基本工资主要有：①职务工资，即按照公务人员所担任的职务、责任及其工作能力支付的工资。它首先实行于欧美国家。职务工资又有单极式和多极式两种类型，前者一职一薪，后者一职薪金有多级。②年功序列工资，即按照公务人员的服务年限、贡献大小等规定工资数额，它首创于日本。③复合工资，即综合考虑公务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年功、学历、职务、职称、工种等各种因素确定基本工资。奖励工资和津贴工资的名目繁多，各国情况不同，对奖励工资和津贴工资的规定也不相同。 (苏玉堂)

gonggong xingzheng

公共行政 (public administration) 见行政。

gonggong xingzheng guanli

公共行政管理 (public administration) 见行政。

gonggong yulun

公共舆论 (public opinion) 又称舆论。相当数量的公民对某一问题具有共同倾向性的看法或意见。它是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表现形式，往往反映一定阶级、阶层、社会集团的利益、愿望和要求。

公共舆论，中国古代称之为"舆人之论"，即众人的议论，如《晋书·王沉传》："自古贤圣乐闻诽谤之言，听舆人之论。"英文 public opinion 的意思即公共的意见。

公共舆论通过言谈或文字等形式表现出来，并往往以拥护或反对、赞扬或谴责的方式对某一公共问题作公开的评价。通常在具有一致利害关系的社会群体中容易形成共同的舆论。一般认为，公共舆论包含 4 种因素：①存在某个涉及人们共同利益的问题或事件；②有许多个人对这个问题或事件发表意见；③在这些意见中，必有一种具有共同倾向性的意见；④这种共同的意见会直接地或间接地对社会产生影响。有些学者根据舆论表达者的范围大小，把舆论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主要有：①分为社会舆论和团体舆论；②分为社会舆论、阶级舆论、集团舆论。

公共舆论的形成，可来自群众的自发；也可来自有目的的引导，如国家、政党、社会团体以及大众传播工具(报刊、广播、电视等)的有目的的影响。在实践中，舆论的形成往往是两种来源相互转化，即先从群众中来，然后经有关权威方面加以传播；或先由有关权威方面提出，然后在群众中传播。公共舆论如果只是街谈巷议，其影响有限，只有经过大众传播工具的广泛传播，才能把舆论凝聚起来，唤起人们对某一问题的注意。传播工具既可表达舆论，同时又能影响舆论。随着传播工具的现代化，公共舆论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公共舆论是众多群众的意见，它对社会政治生活有重要的影响，既可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又可影响政治的稳定和政权的巩固，进步的舆论常常成为革命的先导。因此，政府和各种政治利益群体都重视公共舆论，它们往往采用各种方法对公共舆论进行引导和控制。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故控制的内容、方式和程度也有所不同。在现代社会，政府主要采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等方式对公共舆论进行控制。 (周光辉)

Gongmin Dahui

公民大会 (ecclesia) 古希腊城邦和古罗马的最高权力机关。

古希腊公民大会起源于公元前11～前9世纪的荷马时代，当时称人民大会。由"王"(basileus)或议事会召集，全体成年男子(战时全体战士)参加，讨论、决定部落各项重大问题。通常用举手或喊声表决。城邦建立后，希腊多数城邦都设立此类大会。在雅典称公民大会，20岁以上男性公民均可参加，由五百人会议中一专门委员会召集，每年分为 10 期，每期召开 1 次(后增为 4 次)，讨论、解决国家重大问题，如战争与媾和、城邦粮食供应、选举高级官吏、终审法庭诉讼等，通常用举手表决。公元前 5 世纪伯里克利当政时，参加者可获少量津贴。公元前 276 年马其顿王国的安提柯王朝建立后，公民大会逐渐失去意义。

古罗马公民大会先后有 3 种形式：①库里亚大会，即大氏族会议，是氏族权力机关，起源于公元前8～前6世纪的王政时代。相传古罗马有 300 个氏族，每 10 个氏族组成 1 个胞族，称库里亚。库里亚大会就是由各胞族的代表组成的公民大会。会议由"王"(rex)召集，限于氏族成年男子参加，以库里亚为单位，分组议事，大会表决。大会有权宣布战争，选举包括"王"在内的高级官吏，通过或否决法令及审理重大案件。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改革后，其职权为森图里亚大会所取代。②森图里亚大会，即百人团大会，约创建于公元前 6 世纪中期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改革时代。当时，公民按财产资格划分为五个等级和等外无产者，各等级依军队方式组成不同数目的森图里亚(即百人团)，共计 193 个团。森图里亚大会处理国家重大事务，如通过法令，决定战争与媾和，选举执政官等。每个百人团有一票表决权。大会具有明显的军事性质，第一等级富人在百人团会议中操纵绝大多数。③特里布大会，即平民会议，约创始于公元前 5 世纪上半叶。初仅平民参加，决定有关平民事务，如选举保民官等；以特里布(即部落)为单位进行表决，决议只对平民有约束力；后发展成为全体罗马人参加的公民大会。公元前 287 年，霍腾西阿通过关于凡平民会议的决议可不经元老院同意即对全体罗马公民(包括贵族)有效的法案。平民会议遂成为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公元前 1 世纪下半叶，奥古斯都元首政治建立后，公民大会已经名存实亡。罗马帝国后期，皇帝总揽大权，公民大会丧失作用。

公民大会作为国家机关，在现代民族国家出现后，已经失去其现实意义，但是在西方某些国家还保留着这种古代民主制的遗风。如瑞士某些州的"广场集会"或"露天会议"，以及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小镇的镇民大会等。

(李春元)

gongmin jiben quanli he yiwu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basic rights and duties of citizen) 宪法确认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公民是具有某国国籍，在宪法和法律上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公民的权利是由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并以国家的力量保障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公民的权利很广泛，宪法规定的是公民所享有的最一般的权利，即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义务是指由宪法和法律所确定的，公民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所应承担的责任。它包括公民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和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公民若不履行义务，就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宪

法只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最一般的义务，即公民的基本义务，公民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由有关法律具体规定。一般地说，公民既享有权利，也承担相应的义务，社会越民主，生产越发展，公民所能享受的权利越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越是平等。相反，民主越少，则特权越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就不能平等。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自由权）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提出了“人权”、“平等”、“自由”的口号，并把它们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记录在宪法性文件中。英国1679年的《人身保护

美国18岁公民享有州和联邦的选举权

法》和1689年的《权利法案》，美国1776年的《独立宣言》和1791年的《宪法修正案》，法国1789年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等都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并且宣称它们是不可剥夺、不可让渡的权利。这些权利开始时规定得比较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公民的基本权利逐步由政治方面扩大到经济、文化等方面。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设立专章较详细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后来一些国家的宪法纷纷模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专章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人身自由，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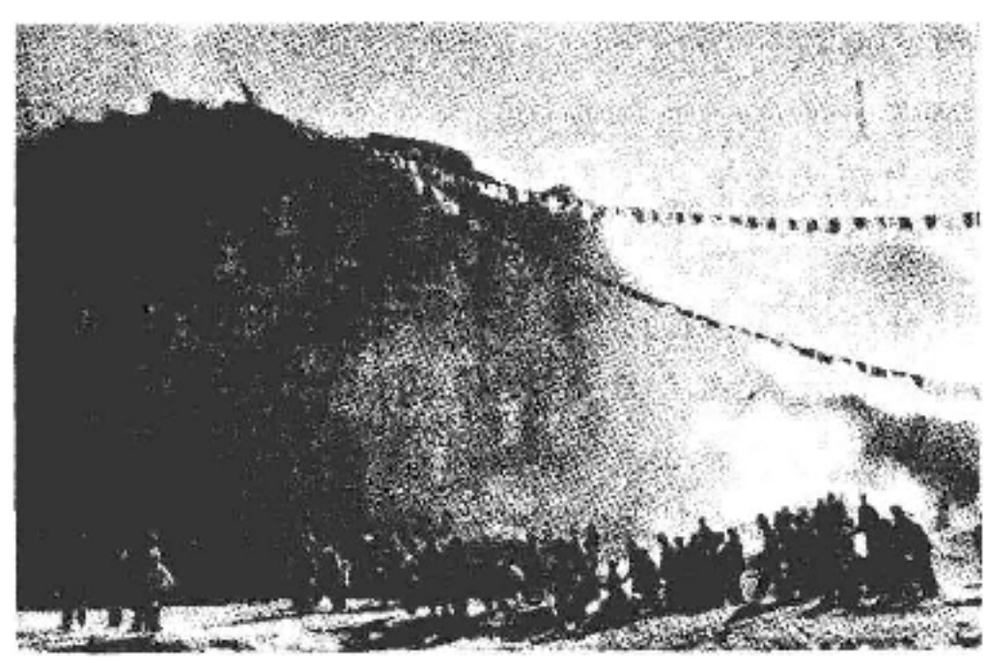

中国拉萨圣山佛雕前，每天有众多藏传佛教信徒转经

苏联1936年宪法以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在这方面的最早规定。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后来历次修改的宪法，都设专章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82年宪法确认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宗教信仰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或检举及取得赔偿等人身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和自由；劳动权、休息权、伤老病残有获得物质帮助等社会经济权利；受教育权和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男女平等权，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等。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依法服兵役和纳税；计划生育、抚养子女、赡养父母等。中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徐　炳）

gongjìzhì

功绩制　（merit system）　通过考试和考核的方法达到量才任职、优升劣汰的人事行政制度。主要内容是：国家行政机关以职位所需的知识、能力、品德为标准，通过公开考试竞争，择优录用公务人员；以工作能力、特别是服务实绩为标准，通过考核给予公务人员以晋升、奖励和报酬。它是现代文官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

1870年英国为反对恩赐制首先实行功绩制。此后，美国为了克服联邦政府文官任用中普遍实行的政党分赃制，美国国会于1883年制定了彭德尔顿法，正式确定在联邦政府职位任命中实行功绩制原则。主要内容包括：公开考试；机会均等；择优录用；按工作实绩评定升迁、奖励；实行统一工资和同工同酬；非因过失不得辞退等。同时建立美国文官委员会，由这一委员会负责实施以功绩制为原则的文官制度。1883年以后，美国90%以上的政府职位都实行功绩制原则，甚至许多非文官系统的联邦机构也实行功绩制原则。美国国会通过的《1978年文官制度改革法》，为进一步贯彻功绩制原则，撤销了原文官委员会，成立了“功绩制保护委员会”和“人事管理局”，并扩大了招考高级文官的范围。1981年起美国还对高级和中级文官实行“功绩工资制”，即根据文官个人工作成绩加薪，改变过去只按年资加薪的制度，以鼓励文官做出更多的成绩。

功绩制也受到一些批评，如批评实行功绩制时，对公务人员功绩的评价往往包含某种主观看法和偏见；实行功绩制，还面临着公务人员加薪和晋升的依据仍然取决于年资，而非个人功绩等问题。虽然如此，但实行功绩制仍有其优点，例如可避免恩赐制和政党分赃制的弊病，有利于国家行政机关吸收优秀人才，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有利于国家机器的正常、稳定运转，因此，许多国家都仿效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从1978年起，明确提出在国家公务人员的制度中实行功绩制原则，在选拔、任用公务人员方面，强调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和晋升唯功的原则，注重公务人员的实绩、贡献和才能。　（苏玉堂）

Gong Zizhen

龚自珍 (1792～1841) 中国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思想家、政论家。字璱人，号定盦，一名易简，字伯定，又名鞏祚。清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初五(1792年8月22日)生于浙江仁和(今杭州)。他出身于官宦世家，26岁中举，37岁中进士。曾任内阁中书、宗人府主事、礼部主事等职，与林则徐、魏源、黄爵滋等结识，因言论激烈受到顽固派的排挤。道光十九年(1839)辞官回原籍。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二(1846年9月26日)卒于丹阳云阳书院。主要著作辑为《龚自珍全集》。

龚自珍主张"更法"，反对恪守祖宗成法。他指出清朝表面上文恬武嬉，繁华兴盛，实际上已进入衰世。有清以来，皇帝为了树立至高无上的权威，摧锄天下的廉耻心，一人为刚，万人为柔，造成臣子的奴性，大臣只知阿谀奉承，贪恋高位，地方官吏敲诈勒索，搜刮民财。晋升官职论资排辈，20、30岁中进士，到尚书、大学士需要30多年，此时发白齿摇，锐气销尽，不求有功，但求禄位。朝政被昏庸、贪婪、刻薄之徒把持着，人才流散四方，造成人才凋零。他认为远古社会众人平等，没有君王，"帝若皇，其初尽农也"，为了维护宗法家族社会，管理农业经济，才产生了礼、乐、刑、法，推出天子。皇帝是自下而上产生的，皇帝为了提高皇权的威望，"而卒神其说于天"。他指出大官僚大地主兼并土地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农民变为贫民，沦为流民，被逼反抗，大乱将至。他提出要厚俸禄以养廉，科举增设策论，按照宗法制度拟定一个均平的授田分配方案，以限制土地兼并，吸收闲户成为佃户等改革主张。此外，他对英国侵略有所认识，说"近惟英夷，实乃巨诈，拒之则叩关，狎之则蠹国"。他支持林则徐禁烟，并提出准备抵御英国侵略，认为："此驱也，非剿之也。"又说："此守海口，防我境，不许其入，"说明了战争的防御性和正义性，驳斥了顽固派关于战争是开衅的非难。与此相关，他关心边疆开发，建议西域置行省，即将新疆设为行省，移民垦荒，巩固国防。

在清代文化高压政策下，龚自珍的思想和言论打破了200多年来思想界一片沉寂的局面，为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变法改革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 (桑咸之)

Gongchandang he Gongrendang Qingbaoju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Communist and Worker's Parties) 1947～1956年欧洲一些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交流经验和配合行动的国际联合组织。

1943年第三国际解散后，各国共产党没有国际联合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冷战，世界上出现反苏、反共浪潮。各国资产阶级保守主义政党于1947年4月成立自由党国际，旨在协力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共同对付共产主义政党。各国社会党于1946年5月和11月在英国召开战后第一次和第二次正式国际代表会议，决定重新建立社会党国际，加强与各国共产党对峙。这种国际形势促使各国共产党加速建立国际联系。1947年在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的要求下，由波兰工人党发起于9月22～27日在波兰举行了有联共(布)、南斯拉夫共产党、保加利亚工人党、罗马尼亚共产党、匈牙利共产党、波兰工人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法国共产党和意大利共产党的代表参加的会议，协商加强各国党的国际联系问题。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各国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联共(布)代表A.A.日丹诺夫作了关于国际形势的报告，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形势的宣言》。宣言指出：战后国际上形成了帝国主义反民主阵营和反帝国主义民主阵营；各国共产党肩负的特别重大任务就是领导人民保护本国民族独立、主权，反抗帝国主义的扩张侵略计划。会议在听取波兰工人党代表W.哥穆尔卡的报告后，通过了《关于参加此次会议的各国共产党彼此交换经验及配合行动问题的决议》，决定：①由参加会议的9个共产党和工人党组成情报局；②情报局负责组织经验交流，并在必要时根据相互协议的原则配合行动；③情报局由每一个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派出代表2人联合组成；④情报局出版机关报；⑤贝尔格莱德市为情报局及其机关报编辑部所在地。同年11月10日，情报局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创刊(起初为半月刊，1948年9月16日起改为周刊)。1948年1月，情报局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第二次会议，决定成立9国共产党代表参加的、10人组成的机关报常驻编委会，由联共(布)的Л.Ф.尤金任主编(1950～1956年改由苏共的М.Б.米丁任主编)。

情报局成立不久，由于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态度，使得苏联、南斯拉夫两国关系恶化。1948年3月苏联单方面撤走在南工作的专家。经联共(布)建议，同年6月20～28日情报局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召开第三次会议。在南共代表拒绝出席的情况下，8国与会代表按照联共(布)中央的意图和提供的材料，于6月28日作出《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情况》的决议，指责南共领导机关在对内和对外政策基本问题上奉行脱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对苏联和联共(布)推行不友好政策；对内脱离马列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忽视农村阶级分化；"修正马列主义关于党的学说"，使党溶化在非党的人民阵线中，在南共党内造成官僚主义制度，在党内没有民主和批评。情报局一致认为，南共领导者走上了分裂统一的反帝国主义的社会主义阵营的道路，走上了叛变劳动者的国际团结事业及转向民族主义立场的道路。这个决议实际上是把南共开除出情报局。此后，情报局机构即迁至布加勒斯特。1949年11月下旬，情报局在布达佩斯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南斯拉夫共产党在凶手和间谍掌握中》等三个决议，认为南共领导集团"已由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立场转到法西斯主义和公开出卖南斯拉夫民族利益的立场上去了"，指责J.B.铁托等人是受英、美帝国主义"雇佣的间谍和凶手集团"，"铁托集团把贝尔格莱德变成了美国间谍活动中心和反共宣传中心"。情报局把反对

铁托集团的斗争看作是“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国际职责”，此后，在许多共产党内加紧反对所谓民族主义、修正主义和暗藏敌人的斗争，在国际共运中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1949年以后，情报局没有再开过会议。但在1950年先后点名批判了日本共产党、印度共产党和瑞士劳动党。

1953年3月И. В. 斯大林逝世后，苏南关系逐步改善。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期间，参加情报局的8个党的代表就情报局的存在不能适应国际共运的新形势达成了初步的原则性协议，同年4月17日发表公报，宣布结束情报局的活动，停止情报局机关报的出版。

（高　放）

Gongchandang Xuanyan

《共产党宣言》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K. 马克思和F.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1848年2月在伦敦出版。1920年8月，上海社会主义研究社出版最早的中译本，译者陈望道。

全书共4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原始公社解体以来各个历史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主要特点，阶级斗争对阶级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以及无产阶级的地位和历史使命，论证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历史必然性。第二部分阐明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组织；党领导的共产主义革命，就是要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党的目标是用革命方式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最终实现无阶级的社会。第三部分批判当时流行的非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思潮，分析产生这些思潮的历史背景、阶级实质和危害性；对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作出客观的评价，指出它的主要贡献和缺陷。第四部分阐明共产党人对当时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论述共产党人的政治斗争策略，提出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同时在当前的运动中，应代表运动的未来等策略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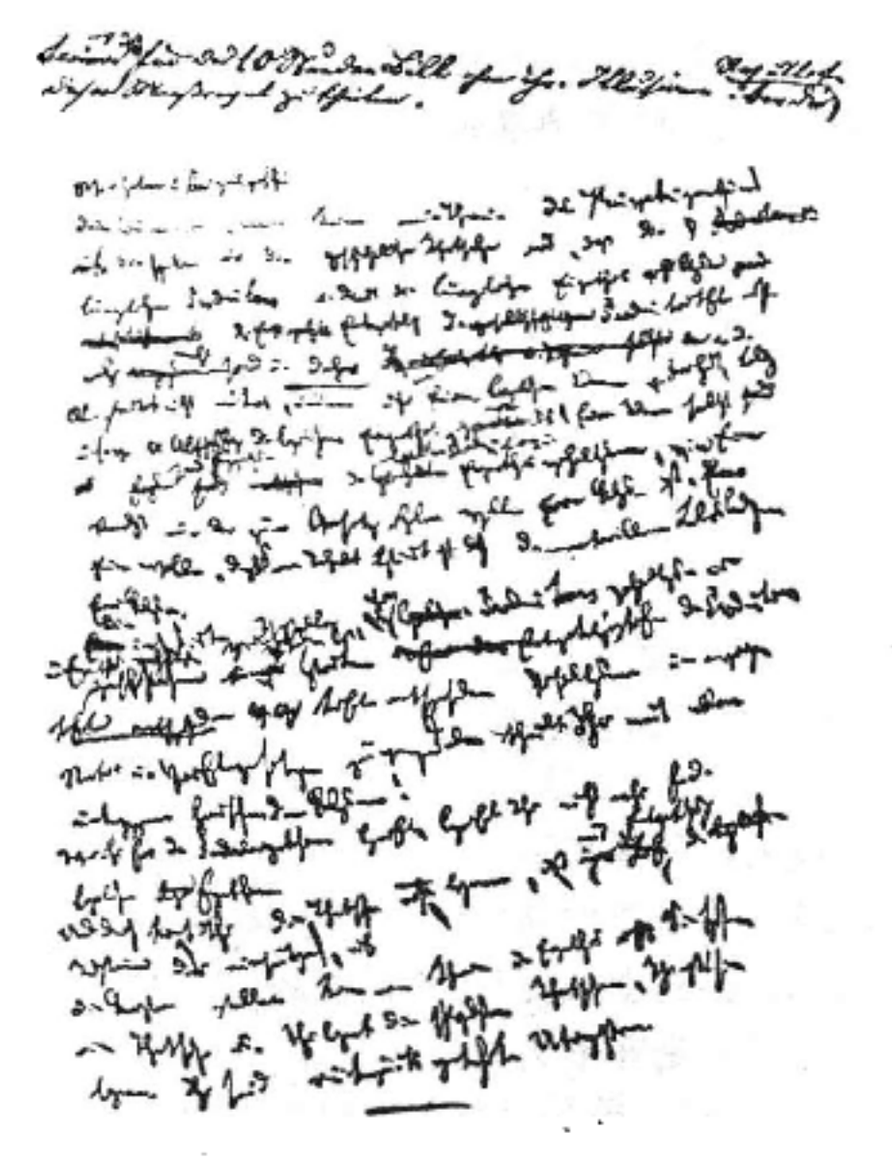

《共产党宣言》原稿的第一页

《共产党宣言》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它体现了作者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一次完整、系统地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它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并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

（方贻岩）

Gongchanzhuyizhe Tongmeng

共产主义者同盟 (Communist League)　世界上第一个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的国际无产阶级政党。

19世纪中期，K. 马克思、F. 恩格斯在创立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同时，致力于建立无产阶级政党。1846年，他们在布鲁塞尔建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为建党作准备。1847年他们接受邀请，参加正义者同盟，并着手对该同盟进行改组。正义者同盟是1836年建立的德国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秘密革命组织，在当时的西欧影响较大。1847年6月，正义者同盟在伦敦召开改组大会，W.沃尔弗代表布鲁塞尔支部、恩格斯代表巴黎支部出席大会，马克思因经济困难未能前往参加。大会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建议，把正义者同盟改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制订了新章程，用“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代替了“人人皆兄弟”的旧口号。这次大会实际上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第一次代表大会。1847年10月，恩格斯为同盟起草了题为《共产主义原理》的纲领草案。同年11月29日～12月8日，同盟在伦敦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出席并指导了大会的工作。大会修改并通过了第一次代表大会制订的新章程，规定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改变传统的密谋方式，按照民主制原则，由下而上地建立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以及代表大会；规定全盟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实行年会制。马克思、恩格斯受大会委托于会后起草了同盟的纲领《共产党宣言》。1848年2月，欧洲革命爆发，同盟成员积极参加。同年3月，马克思、恩格斯先后迁居巴黎，受同盟委托在巴黎建立同盟中央委员会，马克思当选为主席，恩格斯、K.沙佩尔、H.鲍威尔、J.莫尔、沃尔弗当选为中央委员。同年3月21～29日，马克思、恩格斯起草了《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作为斗争纲领，并回国参加革命，同年6月创办和主编《新莱茵报》，以指导革命运动。同盟的盟员在武装斗争和合法斗争中起了表率作用。革命失败后，同盟遭到破坏，马克思和同盟其他领导人重返伦敦，建立新的委员会。1850年9月，同盟中央内部在策略问题上发生重大分歧，维列希-沙佩尔集团因坚持冒险主义和宗派分裂活动被开除。1852年10～11月间，普鲁士政府策划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加强对同盟的迫害，使同盟活动实际停顿。1852年11月17日，在马克思建议下，同盟宣告解散。

共产主义者同盟是科学社会主义与19世纪40年代西欧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它的诞生标志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开端。它的支部分布在德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士、瑞典、美国8国，成员约有400人，主要是德国人。它存在5年多，对于培养第一代国际无产阶级革命家，团结各国革命工人，并使革命知识分子和工人运动相结合，宣传科学社会主义，指导国际工人运动和革命斗争，起到了重要作用。它的纲领《共产党宣言》是国际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不朽文献。（都 淦）

gonghezhi

共和制 (republicanism) 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的政体形式。与君主制相对。采用这种政体的国家称为共和国。"共和"的英文 republic 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res publica，意即公共事务。

共和制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有民主共和制和贵族共和制两种形式。公元前5～前4世纪的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是民主共和制的典型。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公民大会，它有权解决国家重大事务，其他国家机关都隶属于它。雅典实行直接民主制，公民大会可以直接行使立法权。公元前5世纪的罗马共和国是贵族共和制的典型，公民大会形式上是最高权力机关，实际上受制于元老院。元老院拥有立法、行政、军事、财产、司法和宗教等实权，在管理国家方面起首要作用。欧洲中世纪通商口岸和商业中心的极少数城市国家，如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诺夫哥罗德等曾实行封建共和制，国家最高权力由市民选举产生的市议会或其他形式的集体机构掌握。它们虽通过赎买或武力，摆脱封建领主统治，享有城市自主权，但仍然是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普遍采取共和制政体。它是最适宜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外壳。在资产阶级共和制下，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总统和议会都由选举产生。根据总统、议会和政府之间的不同关系，资产阶级共和制主要有议会内阁制和总统制两种形式。议会内阁制以议会为国家权力中心，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政府由议会产生并对它负责。1946～1958年的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是议会内阁制的典型。目前，意大利、比利时、联邦德国和北欧诸国都采取议会内阁制。总统制以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彼此分立，行政权集中于总统，总统不对议会负责。美国是总统制的典型。共和制还有一种特殊形式，如瑞士的委员会制。此外，实行君主立宪制的英国、荷兰等国，君主不负实际政治责任，实际上也是议会内阁制的共和制。资产阶级革命后，世界上许多国家逐渐废除了君主制，实行共和制，由君主制向共和制转变已成为社会发展的趋势。

由于共和制的形式符合民主的原则，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指出，"共和制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8页）。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实行共和制。但社会主义共和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同以往的共和制有本质的区别。（王重方）

guliZhuyi

孤立主义 (isolationism)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长期奉行的不与欧洲大国结盟、不承担任何义务的外交政策。

美国独立初期，资本主义的发展落后于欧洲，其本土基本上可以满足本国所需的粮食和原料，大部分地区正在开发，还没有出现严重的资本过剩，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大。当时美国在军事上不如欧洲列强，又远离欧洲大陆，有两洋天险可恃。这些因素使美国首先考虑发展本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把活动主要集中在美洲大陆。一些政治家主张，美国保护国家利益的最好办法是在对外关系中避免卷入欧洲的政治和军事冲突，不承担国际社会的政治、军事义务，不与外国、特别是不与欧洲大国结盟。早在1796年美国首任总统G.华盛顿卸任时，在致国会的告别咨文中提出："欧洲本身有一系列的重大利益，这些利益和我们却完全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关系"，"正确的政策是避免与国外世界的任何一部分永久结盟"。这一思想奠定了孤立主义政策原则的基础。1801年3月，美国第三任总统T.杰斐逊在就职演说中，进一步宣布美国的对外政策必须继续建立在同所有国家和平、贸易、诚实友好、不卷入任何国家的结盟的原则基础上。由此，孤立主义开始对美国对外政策产生深刻的影响，在一个时期内起着主要作用。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就遭到孤立主义的强烈反对，导致参议院不批准美国参加由T. W. 威尔逊参与创议建立的国际联盟。

早期外交上的孤立主义对保护刚建国的美国的国家利益有一定历史作用，随着美国实力的增强，美国加强了对远东、太平洋地区和加勒比地区事务的干涉和参与。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美国干预世界事务的兴趣大大增长，扩张野心越来越大，已不满足于对拉丁美洲的控制。但在美国政界中孤立主义仍然具有强大势力。20世纪30年代美国再次出现了孤立主义高潮，罗斯福政府1935年8月通过的"中立法"就是突出的表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已高踞世界权力顶峰，孤立主义已被美国的全球战略所取代。（王 芝）

gudai Dongfang zhengzhi zhidu

古代东方政治制度 (ancient Oriental political systems) 古代亚洲和非洲东北部各奴隶制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统治方式。当时，这些国家普遍实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

概况 约在公元前第4千纪后期，在西亚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首先突破原始公社各自孤立的状态，在较大范围内形成了居民密集的聚落，兴起了许多以城市为中心的奴隶制小国。稍后，尼罗河流域、印度河流域、黄河流域也先后跨入阶级社会，出现了许多小国。

随着农耕经济的发展，氏族民主制的瓦解，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小国林立的状态逐渐被一些统一的帝国所取代，先后出现了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古代中国等国。这些国家都逐步形成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它的主要特征是：①专制君主是全国土地财产的唯一的最高所有者；②国王集全国的立法、司法、行政权力于一身，其个人意志就是法律，对臣民拥有生杀予夺之权；③国王的人格被神化，自称是神的化身或神的使者，强迫臣民崇拜；④国王之下设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军队是其统治的物质支柱，国王凭借官僚机构和军队，对内剥削、统治广大人民，对外发动侵略战争，掠夺土地、财富和奴隶。公元前4世纪30年代，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远征，建立所谓"希腊化"国家（塞琉西王国、托勒密王国和马其顿希腊王国等），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在西亚和北非宣告终结。在中亚、印度和远东，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公元3～5世纪。古代东方各国盛行君主专制制，一方面与古代东方各国的土地财产集体所有制，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以及统一组织和管理全国水利灌溉事业的需要密切相关；另一方面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优势，商品生产不发达，土地私有化过程极其缓慢，没有形成强大的工商业者阶级以抗衡和制约皇权，因而没有形成古希腊和古罗马那样的奴隶主共和制度或奴隶主民主制度。

古代埃及政治制度　古代埃及是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的典型。约公元前第4千纪末，埃及出现了奴隶制城邦，埃及人称之为"塞普"，汉译"州"。这些城邦面积很小，人口不多，上埃及和下埃及各约有20个州。州长（国王）既是军事首领，又是祭司长和最高法官。约公元前3100年，上埃及统治者美尼斯（米那）征服下埃及（三角洲地区），建立第一王朝，埃及进入早王朝时代。到第三王朝即古王国时代（约公元前2686～前2181）起，埃及正式形成统一的奴隶制中央集权国家。随着奴隶制的发展，阶级斗争尖锐化和对外征服掠夺，中央集权君主专制逐渐加强，至新王国时代（约公元前1567～前1085）臻于鼎盛。埃及的君主叫"法老"，具有绝对的权力，包揽全国的政治、军事、财政及宗教大权，法老的意志就是法律。他视全国土地为其私产，随意把土地赏赐给官吏、神庙及所宠信的人。法老之下设有庞大的官僚统治机构。宰相（称"维西尔"）辅佐法老统摄全国政务，宰相之下又分设财政、司法、军事、祭祀和水利等中央部门。一切高级官吏包括宰相均由法老任免，各地方长官由法老随意调动。高级官吏大多由皇室成员或亲信贵族担任，并完全听命于法老。军队是法老专制政权的物质支柱。法老亲自统率全国军队，凭借军队对内加强统治，对外发动侵略战争。法老还借助宗教神化王权。法老被奉为神，自称是太阳神的化身，"拉神之子"。古王国建筑庞大的金字塔就是君主专制统治的象征。

古巴比伦政治制度　早在公元前29世纪初，古代两河流域南部建立了苏美尔奴隶制城邦。这些城邦一般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联合附近农村公社而形成，地不过百里，人不过数万。城邦的统治者称拍达西（恩西），平时为最高行政长官和最高祭司，战时则是军事统帅。约公元前2316年，阿卡德国王萨尔贡一世第一次统一两河流域南部，自称"天下四方之王"，形成了最初的君主专制国家。经乌尔第三王朝到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时，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治达到全盛时期。国王名义上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总揽全国的立法、司法、行政、军事和宗教大权；任命中央各部大臣，委派地方各级官吏；依靠一支强大的常备军队维护自己的统治。他还把自己神化，自称为伟大的天神马尔都克的后裔。《汉穆拉比法典》是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具体体现。法典规定，一切臣民都必须听命于国王，向他顶礼膜拜，成为他的奴隶。

古代印度政治制度　早在公元前2350～前1750年，在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已建立城邦国家，创造了相当高的印度河文明，但不久就衰落了。约公元前20世纪中，印欧语系的雅利安人从中亚南下侵入印度。公元前10世纪初，雅利安人在印度河和恒河流域建立了许多小国家。国王最初从贵族中选举产生，后来逐渐变为世袭，权力也不断扩大。但是国王的权力还要受名为"萨巴"的长老议事会和名为"萨米提"的民众会的限制。公元前5世纪初，摩揭陀国王频毗娑罗之子阿阇世弑父即位后，继续对外扩张，称霸列国，君主专制政治初步形成。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323～前185），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达到全盛。国王集军事、行政、司法大权于一身，并将自己神圣化，阿育王在铭文敕令中自称是"诸神的宠爱者"。国王之下设有庞大的官僚机构。中央有掌管各个部门的众多大臣和长官，还设有供咨询的大臣会议。地方划分为许多省，设总督统治。军队是专制帝国的统治支柱，有步兵、骑兵、象兵、战车兵4种，此外还有海军。旃陀罗笈多王的常备军达60多万人，驻守京城和全国各地。作为专制帝国统治者耳目的密探分布全国各地，监视中央和地方官员的行为。

古代中国　约公元前21世纪，在黄河流域形成了中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约公元前16世纪，夏被商取代。约公元前11世纪，商又被西周取代。这三个奴隶制王朝都实行以君主为核心的王权专制和以贵族分封为主的政体。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后，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才正式建立起来（见先秦政治制度）。

古代亚述、赫梯、波斯等国亦实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但古代东方也有一些国家实行共和制，如古代腓尼基、巴勒斯坦、也门等。　（李春元）

gudai Luoma xingsheng zhidu

古代罗马行省制度　(provincial system of ancient Rome)　古代罗马奴隶制国家为统治征服地区而建立的一种管理制度。

"行省"一词源于拉丁文provincia，有"委托"之意，原指意大利境内的行政区或境外由罗马官员治理的地区，后专指意大利境外那些必须向罗马国家纳贡的属地。

行省设置约始于公元前3世纪下半叶，公元前130年前后已建立9个行省。随着罗马国家的领土扩张，行省数目不断增加，遂形成相应的管理制度。每建一个行省，都由元老院制定治理该行省的法规，确定该行省的区域范围、城镇数目及行省居民的权利和义务，规定该行省应缴纳贡赋的品种与数量。罗马统治者采用包税制剥削行省居民。行省的土地、资源等被宣布为罗马国有财产，由国家经营、转让或出租。元老院向每个行省委派总督1人、副总督3人和财务官1人。总督通常由卸任的执政官担任，在行省内拥有生杀予夺的全权。建置行省，广泛修筑道路网，利于意大利本土与境外属地之间经济与文化的交流。共和末期，G. J. 凯撒(公元前100～前44)改革行省管理制度，扩大行省公民权的授予范围，整饬行省的吏治，实施自治市法，给行省城市以自治权。至奥古斯都(公元前27～公元14在位)时，行省被分为元首直辖与元老院直辖两类。前者由元首指派总督管理，总督有权指挥境内驻军；后者由元老院任命总督管理，总督没有兵权。帝国时代，行省发展很快，行省贵族亦逐步跻身于统治者的行列，同时行省的公民权得到进一步扩大。G. A. V. 戴克里先在位时(284～305)，为便于统治，缩小行省辖区，使行省数量增至100个，分属12个大行政区管理；还将行政权与军权分开，使行省总督和军事指挥官相互制约。476年，行省制度随罗马帝国的衰亡而趋于瓦解。

（张广智）

gudai Luoma zhengzhi sixiang

古代罗马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of ancient Rome) 公元前6～公元5世纪罗马奴隶制社会的各派政治理论和主张。

背景 古罗马原是意大利拉提乌姆平原的一个城邦，建立于公元前8世纪。公元1世纪前后，陆续征服希腊各城邦、马其顿帝国和巴尔干半岛等地，建立了横跨欧、亚、非的大帝国，使整个奴隶占有制经济和政治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成为欧洲典型的奴隶制国家。古代罗马国家的政治发展经历了3个历史阶段：①王政时代(公元前753～前509)，其政制特点是军事民主制。②共和时代(公元前509～前27)，这时期，罗马本土的阶级矛盾十分激烈，曾爆发了格拉古兄弟改革和斯巴达克奴隶大起义。③帝国时代(公元前27～公元476)，公元1～2世纪是帝国经济、政治繁荣时期，3世纪后开始衰落，公元330年罗马迁都君士坦丁堡。395年罗马分为东西两部。西罗马帝国于476年在奴隶、平民、蛮族入侵的联合打击下灭亡，西欧奴隶制社会终结。东罗马帝国于7世纪演化为封建制国家。

基本政治思想和特点 古罗马的政治思想集中反映在共和时代的政治斗争中，它的鲜明特点是在政治、立法等实际活动中借用和发挥古希腊各派的政治理论，为罗马的各种政治势力服务。在古罗马征服希腊前，希腊化影响就已在社会中蔓延。征服希腊后，古希腊文明深入到罗马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也影响了罗马的政治思想与法学思想。柏拉图的正义论、亚里士多德的国家学说曾对罗马共和时代后期的政治思想产生重要影响。波利比奥斯曾利用亚里士多德政体分类思想，提出要维护罗马社会的政治稳定，必须实行元老院、执政官、公民大会3种权力相互独立又相互牵制的学说。T. 西塞罗从罗马的历史经验出发研究国家的起源，但仍未摆脱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他认为人天生的社会性，使他们结成国家。他系统地阐述了自然法理论，并用“共和国”取代了希腊的“城邦”观念，用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来阐述国家的本质。其思想在国家观念发展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是对古罗马政治思想有强烈影响的主要是斯多葛主义。到公元2世纪时，罗马已由城邦发展成众多民族杂居的国家。在这种条件下，斯多葛主义的自然法、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成为政治思想家、法学家、神学家们阐述各自政治主张的理论依据。罗马斯多葛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L. A. 塞涅卡适应帝国的需要，主张建立以罗马皇帝为首的“世界国家”。法学家曾把自然法作为法的分类内容和万民法、市民法的理论基础。在古罗马，伊壁鸠鲁否认个人对公务的义务的思想受到排斥，但他追求个人幸福的观点则被多数思想家所接受。

法学得到发展是古代罗马政治思想的又一个重要特点。古罗马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矛盾。此外罗马自由民与外邦人、自由民内部的不同阶级集团间的利害冲突亦很激烈。随着罗马奴隶制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律在调整社会内部不同关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进入帝国时代后，古罗马的立法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与之相适应，产生了古罗马法学家。古罗马法学家在古希腊哲学思想的影响下，对法的性质、法的分类进行了探讨，并突破了古希腊思想家把法与道德或正义联系起来的传统方式，开始把权利看成法的重要内容。提出“法律所以确定权利、保护权利，而权利为法律所确定所保护的利益”的重要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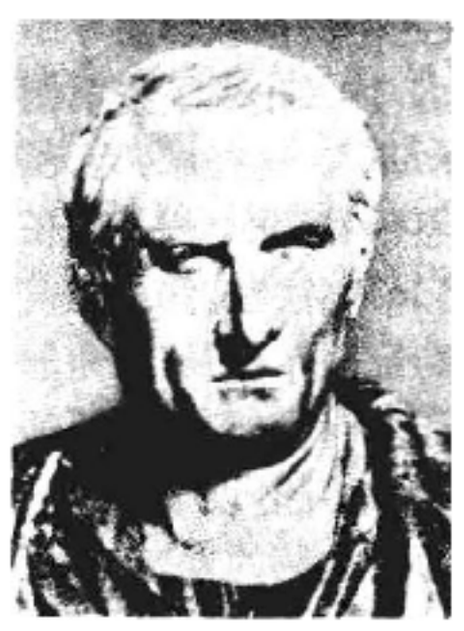
L. A. 塞涅卡

公元1～2世纪间，早期基督教思想在罗马帝国东部行省产生并迅速发展成为古罗马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督教原为犹太教的一个分支，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从3世纪起，逐渐成为罗马统治者的工具。在早期基督教思想中，反映下层贫苦群众要求的思想派别，如蒙太派、诺斯替派提出消灭私有制和社会不平等，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千年王国的主张。反映奴隶主利益要求的神学家安布罗斯、A. 奥古斯丁主张建立神权统治，以挽救处于危机之中的罗马奴隶制国家。

影响 古代罗马思想是沟通古代希腊思想和近代思想的中介。古代罗马的法学为西方法学传统奠定了基础，

其中一些重要的法律思想反映在西方政治学说中。古罗马时代产生的早期基督教思想对中世纪的异端思想和神权思想具有重要的影响。（常士闇）

gudai Luoma zhengzhi zhidu

古代罗马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ancient Rome) 公元前753～公元476年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统治方式。古代罗马政治制度分为3个大的阶段：王政时代(公元前753～前509)、共和时代(公元前509～前27)、帝国时代(公元前27～公元476)。这3个阶段的政治制度具有不同的特点。

王政时代 古罗马氏族制度解体并向城邦过渡的时期，其政治制度具有"军事民主制"与国家雏形阶段的历史特点。传说当时有7个"王"(rex)相继统治罗马，父系氏族是社会的基本组织。此时罗马共有300个氏族，每10个氏族组成1个胞族(库里亚)，每10个胞族组成1个部落(特里布)，共组成3个部落。3个部落共同组成"罗马人民"或"罗马公社"。管理古罗马公共事务的机构带有军事民主制性质，主要有：①库里亚大会，由全体氏族的成年男子参加，其任务是：决定战争，选举包括"王"在内的高级官吏，对重大问题的议案进行表决。②元老院，又称长老议事会，由罗马300个氏族的显贵组成，协助"王"处理一些重大问题，并由它首先讨论。③"王"，由库里亚大会选举产生，拥有军事、审判、祭司等权，但无民政权。第六位"王"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执政时（约公元前578～前534），依靠平民的支持进行改革，促成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最终形成，把古罗马的政治制度推进了一步。

共和时代 王政时代末，"王"塔克文暴虐无道，罗马人愤而逐之。约于公元前509年建立了由罗马贵族掌权的共和国。共和时代早期，罗马政权掌握在元老院、公民大会以及执政官、监察官等行政长官手中，逐步形成寡头共和政体。贵族当政，平民无权，平民与贵族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平民终于取得了设立平民保民官和平民会议、担任高级官职等一系列权利，促进了罗马共和政体的不断完善。其政治机构主要有：①执政官。共和时代始设，从森图里亚会议(百人团会议)中选出2人，任期1年，掌管最高军事和民政权力。最初多为贵族独占，公元前366年起始从平民中选出1人，任满后可进入元老院。②公民大会。此时森图里亚大会已取代了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库里亚大会。其职权是选举高级官吏，决定是否对外宣战，表决执政官提交的一切议案，但大会通过的所有议案须经元老院的最后批准始能生效。由于各等级投票数额不一，故实权掌握在少数贵族手中。③元老院。成员已由100人增至300人，最初为贵族垄断，后卸任执政官及上层平民亦可加入。元老院是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总揽行政、立法、外交、军事、财政、司法等大权，也是罗马共和政体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并设有保民官、财政官、监察官、司法官等。（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

公元前3～前1世纪，由于不断进行对外扩张，罗马已从一个蕞尔小邦发展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奴隶制大国。公元前1世纪，经过多次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和平民的反抗斗争，罗马共和国出现了严重危机，共和政体已不再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共和时代末先后出现了L. C.苏拉和G. J.凯撒的独裁。公元前27年，元老院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的尊号。于是屋大维确立了个人的专制统治，共和国宣告覆亡，罗马从此进入奴隶制帝国时代。

帝国时代 罗马帝国通常分为前期帝国（公元前27～公元284)和后期帝国(284～476)，前期帝国采用普林斯制，后期帝国实行多米那特制。两者本质一致，旨在建立军事独裁的专制帝国，但各有特点。

普林斯制 一般称为元首政治(或元首制)。普林斯是拉丁文principatus的音译，意为第一公民或首席元老。普林斯制形成于奥古斯都在位时期（公元前27～公元14)。奥古斯都逐一战胜政敌，结束了长期的罗马内战。他承袭凯撒的传统，企图重新确立个人的独裁统治。但是，共和制在当时还有影响，维护共和政治传统的社会力量依然存在，促使奥古斯都采取元首政治的传统方式。这种政治制度是古罗马奴隶制国家从共和走向帝制过程中产生的，在政治上具有过渡性。

普林斯制的基本特点是：①公民大会、执政官、保民官、元老院等共和时代的国家机构名义上继续存在，元首可以援引共和时代的政治制度为依据而拥有各项个人权力。②国家机构的原有职能逐渐变化，或被削弱(如元老院)，或名存实亡(如公民大会)，一些重要的职位为元首长期占有，如奥古斯都连续多年担任执政官，获得终身保民官的职权，元首成为掌握实权的民政机关的主宰。后来元首还兼任大祭司长，在宗教事务中起主导作用。③普林斯制的主要支柱是军队，元首享有最高元帅的称号，他不仅拥有指挥军队的最高权力，而且成为驾驭整个帝国的最高统治者。因此，元首政治是披着共和外衣的君主制。一般认为，奥古斯都就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位皇帝。元首政治形式上尊重元老院，故近代一些学者也称罗马帝国前期奉行的是元首与元老院的两头政治。

奥古斯都之后，前期帝国的历代统治者继续奉行普林斯制，皇帝的个人专制权力不断加强，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得以确立与稳固。提比略在位时（公元14～37)，援引"侮辱罗马人民尊严法"来制裁任何非议皇帝的人。克劳狄一世统治时期(公元41～54)，把奥古斯都时期的元首皇家办事机构，发展为中央政权机构，奠定了罗马帝国官僚机构的基础。从朱里亚·克劳狄王朝(公元前14～公元68)经弗拉维王朝(公元69～96)，至安东尼王朝(公元96～192)，普林斯制确保了将近两个世纪"罗马的和平"，并为前期帝国的社会发展创造了条件。这时，普林斯制的社会基础已不再是罗马共和国时代的狭隘的城邦公民集团，而是广袤帝国内的整个奴隶主阶级。其中主要是大奴隶主阶级，同时也包括了日益罗马化的各行省奴隶主贵族。

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出现了危机。从塞维鲁王朝(193～235)开始，皇帝强化了个人专制权力，建立起更有力的独裁军事统治，企图以此缓解帝国的政治危机。至"伊利里亚诸帝"统治时期(268～284)，军人专权发展到了顶点。3世纪的动荡局面，促使罗马帝国的政治制度由普林斯制逐渐向多米那特制转变。

多米那特制 多米那特是拉丁文dominatus的音译，意为君主制。G. A. V. 戴克里先继位(284～305)，把共和制的外衣完全抛弃，代之以公开的君主制。从此，罗马帝国的政治制度由普林斯制转变为多米那特制。

多米那特制的特点是：最高统治者的正式称号是"多米那斯"意为(主人、统治者)；自诩其权力起源于神，其命令具有法律效力，对臣民拥有生杀予夺之权；采古代东方君主的宫廷朝仪。戴克里先统治时期，罗马帝国被分成4个部分，由4个统治者共同治理，形成了"四帝共治制"的局面，但由戴克里先掌管全权。他为了加强君主专制政体，巩固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帝国，实施了行政、军事、财政及币制等多项改革。

多米那特制在君士坦丁一世统治时期(306～337)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与发展。君士坦丁袭用前朝的一套官僚机构和军事制度，采用分封同姓王的方法来取代戴克里先时期分封异姓王的"四帝共治制"，把罗马帝国时期的君主专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其时，官僚机构急剧膨胀，共和时代的公职人员已不复存在，官员以效忠君主为最高职责。313年，君士坦丁颁布"米兰敕令"，对基督教采取宽容态度，意在为君主制寻求理论根据，把宗教作为巩固帝国统治的武器。330年，君士坦丁把帝国首都迁到古希腊城市拜占廷，改名君士坦丁堡，称为"新罗马"。此举标志着多米那特制的最终确立。

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西罗马帝国和东罗马帝国。476年，日耳曼人废黜了最后一个西罗马皇帝，标志着奴隶制在西方的终结。东罗马帝国则继续奉行多米那特制，并延续了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在查士丁尼一世时代(527～565)还发展的相当充分。 (张广智)

gudai Xila chengbang zhengzhi zhidu

古代希腊城邦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Greek polis) 公元前8～前4世纪时期希腊地区以城市为中心的诸多奴隶制小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统治方法。

概况 公元前8～前6世纪，由于社会生产力和商业的发展，奴隶制关系和自由民内部的阶级日益分化，希腊各地建立了许多城邦。城邦一般由一个城市和附近的若干村落组成，面积不过百里，人口不过数万，最多的也只有数十万。城邦之间通常以结盟的方式保持政治、军事方面的联系，但原则上是独立自主的。城邦的居民一般分为三个等级：①拥有公民权能参加政治活动的公民；②没有公民权的自由民；③没有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的广大奴隶。公民是城邦的统治集团，集体剥削和统治自由民和奴隶。由于希腊城邦是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最早国家形态，城邦政治制度在形式上往往带有氏族制残余，如一般各城邦都有的贵族会议、公民大会等政权机构，便是从氏族长老会议、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大会演化而来的。刚建立的城邦政权往往掌握在氏族贵族奴隶主手中，实行氏族贵族专政，采用贵族共和、贵族寡头等政体。在工商业较为发达的城邦，工商业奴隶主领导和依靠自由民进行反对氏族贵族的斗争，他们通过政变推翻氏族贵族的统治，以具有个人独裁色彩的僭主政治取代氏族贵族的统治。当工商业奴隶主阶级的势力进一步壮大后，就以寡头政治或较为广泛的奴隶主民主政治来代替僭主政治。如农业城邦斯巴达实行奴隶主贵族寡头政治，工商业城邦雅典奉行奴隶主民主政治。斯巴达和雅典为了争夺在希腊的霸权，进行了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前404)，结果雅典失败，奴隶主民主政治遭到削弱。与此同时，位于希腊北部的马其顿王国崛起，国王腓力二世出兵打败雅典、底比斯等组成的希腊联军，确立了在希腊的霸权。后继者亚历山大建立了地跨欧、亚、非三洲的马其顿帝国，沿袭波斯帝国的统治机构和制度，希腊城邦政治制度告终。

斯巴达的政治制度 斯巴达实行奴隶主贵族寡头政体，由国王、公民大会、长老会议和监察官组成国家机构。①国王有2个，分别由2个家族世袭。2个国王权力平等，往往互相牵制。国王平时主持国家祭祀，处理有关家族法案件；战时，一个国王坐镇国内，一个国王领兵外出作战。②公民大会的实际权力不大，只是一个表决机关。凡年满30岁以上的男性公民都有权参加公民大会，选举长老会议成员和监察官，通过长老会议的提案。③长老会议实际上是最高权力机关，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大事，然后交公民大会通过，如不能通过，长老会议有权宣布公民大会休会。长老会议成员有30人，除2个国王为当然成员外，其余28人都是年逾六旬的贵族，任职终身，如有缺额仍须从年过60的贵族中补选。④监察官有5人，由公民大会从贵族中选出。他们有监督和审理国王的不法行为、监督公民生活和镇压希洛人(即被斯巴达征服的部落居民)的反抗等权力。由于监察官的权力不断扩大，后来竟能代替国王主持长老会议和公民大会，成为国家的中枢机关。镇压希洛人是斯巴达首要和经常的任务，监察官上任时要举行"宣战"仪式，进行集体搜捕和屠杀，并由此形成一套军事训练制度。男童7岁起就集中训练，18～20岁的男青年须受军事教育并参加屠杀希洛人的活动，20岁起成为正式军人，直到60岁退伍。斯巴达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于公元前6世纪中叶组成了伯罗奔尼撒同盟，控制了半岛上的各邦，成为维护希腊贵族政治的堡垒。

雅典的政治制度 雅典以实行奴隶主民主政治著称。这种政治是经过平民与氏族贵族的长期斗争而逐步形成的。相传公元前8世纪氏族贵族执掌政权，公民分成贵族、农民、手工业者三个等级，唯有贵族才能担任官

职。此后，设立执政官、贵族会议和公民大会等机构。执政官初为1人，后改为3人(公元前7世纪中叶扩大到9人)，由公民大会从贵族中选举产生，一年一任，分掌内政、宗教、司法和军事。贵族会议是最高权力机关，其成员均出身于贵族，任职终身，决定国家大事，推荐和制裁执政官，审判刑事案件。

公元前6世纪初，平民与氏族贵族矛盾尖锐。公元前594年，首席执政官梭伦实行改革，除颁布"解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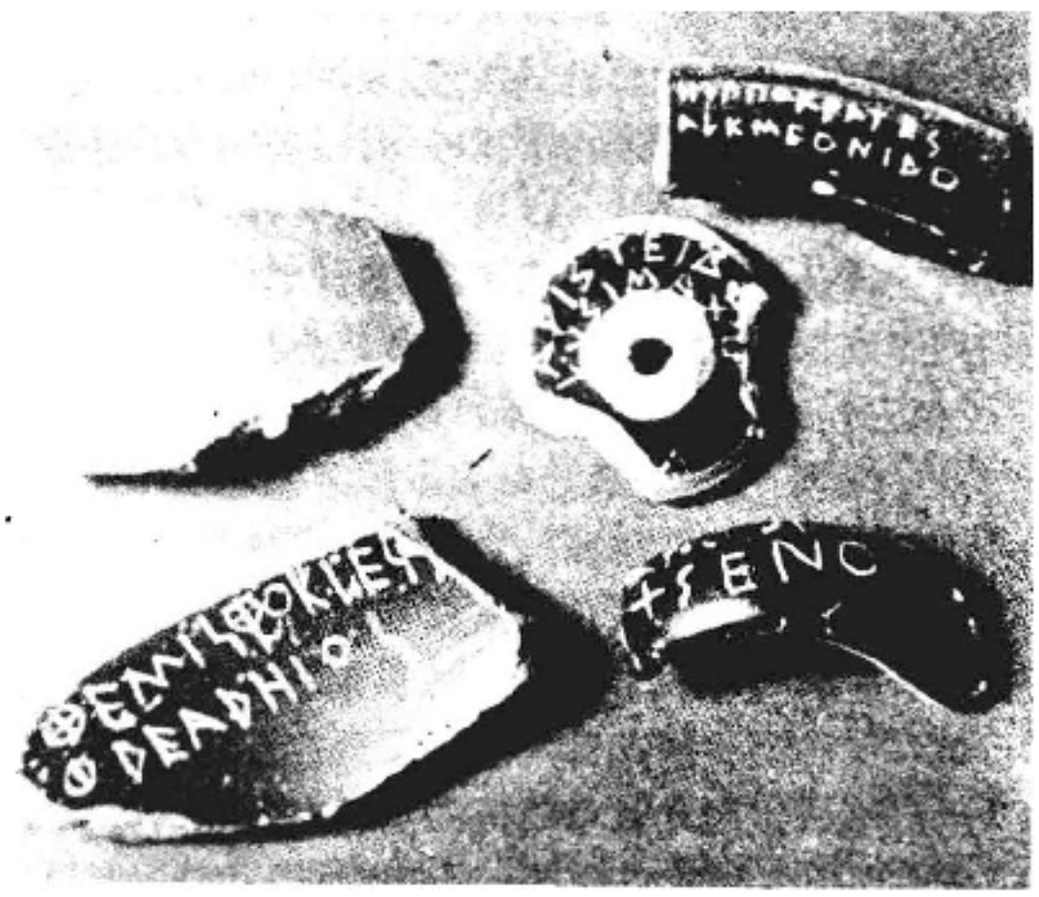

古希腊的投票用具

取消债务抵押制度外，还规定：①按财产多寡把公民划分为四个等级。第一、二等级的公民有资格当选为执政官，第三等级的公民可担任普通官吏，第四等级的公民无权担任官职，只有参加公民大会的权利。②设立四百人会议和陪审会，由4个部落各选举100人组成四百人会议，为公民大会准备和提出议案并贯彻决议。陪审会的成员从四个等级的公民中选举产生，享有监督权和表决权，遂成为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③按四个等级组织军队。第一、二等级提供骑兵，第三等级提供重装步兵，第四等级提供轻装步兵或在海军服役。梭伦改革奠定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基础。

公元前560年，庇西特拉图用武力夺取政权，建立僭主政治。公元前527年，庇西特拉图之子希庇亚斯继位，因骄奢和暴政被驱逐，从而结束僭主政治。公元前508年，在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中，首席执政官克利斯提尼在梭伦改革的基础上又一次改革：①用地籍代替族籍，取消原有四个血缘部落，把雅典划分为10个地区部落(选区)和100个村庄；②用五百人会议代替四百人会议，五百人会议由10个选区各推50名代表组成，负责管理国家日常行政事务，为公民大会准备议案和执行决议，后来成为雅典最重要的行政机关；③创立十将军会，由10个选区各选1人组成，一年一任，轮流统率军队(其中1人为首席将军)；④实行贝壳放逐法(也称陶片放逐法)，规定公民大会可以通过投票决定放逐危害国家的人，以防僭主再起。克利斯提尼改革确立了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

希波战争(公元前500～前449)以后，伯里克利连任首席将军15年(公元前443～前429)，再次实行改革：①将执政官及其他所有官职对每个等级的公民开放，用抽签的办法产生执政官；②凡年满20岁的男性公民均可出席享有最高行政权和立法权的公民大会，讨论和决定国家大事，选举和罢免国家官吏，大会每隔9～10天召开一次；③将陪审员扩大到6 000人，提高陪审会的地位和作用，使之成为雅典的最高司法和监察机关；④制订"公职津贴"制，为贫困公民担任公职提供条件，发给公民"观剧津贴"，以吸引他们参加社会活动。伯里克利时代，雅典的民主政治臻于极盛，获得高度的发展。

(赵建民)

gudai Xila zhengzhi sixiang

古代希腊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of ancient Greece) 公元前8～前2世纪希腊奴隶制社会的政治观点和政治学说。

概况 公元前8～前6世纪，希腊进入奴隶制社会，产生了奴隶制国家。随着社会各阶级、集团和派别之间的矛盾斗争的进展，探寻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的体制或组织，确定人们社会活动的"限度"或"界限"，以维持社会秩序，达到共同生活的和谐，便成为古代希腊政治生活中的主导思想。

古希腊是由100多个独立自治的城邦组成的。在城邦内部，以奴隶主为主的公民集团构成城邦的统治阶级。公民的经济与政治权利依赖于所属的集团。公民的一切活动离不开城邦，每个公民把自己的城邦看成实现幸福生活的保障，只有参加城邦的生活和活动才能获得最大幸福。人们最关心的是如何才能过好城邦生活。这种情况决定了古希腊的政治思想是围绕着城邦问题展开的。在古希腊"政治学"的含义就是关于城邦的科学。Politics一词就是由Polis(城邦)和Science(科学)所构成的。

由于各城邦形成发展的特点不同，希腊各城邦的政体也是多种多样的。人们把幸福生活寄托于城邦，自然就十分关心何种形式的城邦才能达到此目的。从而比较各种组织形式，选择优良政体，保证过好城邦生活，在古代希腊政治思想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古代希腊政治思想从开始时便与宗教、神权分开，具有世俗性质。另外，古希腊政治思想家把政治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探寻其自然必然性，试图找到其生成的原因和本质。这样，关于城邦(国家)的起源、本质、任务、目的等问题便成为古代希腊政治学说的主题之一。古代希腊政治思想尚未把政治与道德(伦理)分开，往往把道德作为政治所追求的目标。"至高无上的善"、"正义"，被认为是国家存在的基础和要实现的最终目的。

发展阶段 与希腊城邦制度(见古代希腊城邦政治制度)的历史演变相适应，古代希腊政治思想发展的过程大体经历了3个阶段：

① 希腊城邦制形成和发展时期(公元前8～前5世纪中期)。这时期的政治思想还处于形成阶段，缺乏系统

性，尚未形成独立学科。这个阶段，古希腊文化的主要成就是抒情诗和自然哲学。一些抒情诗（包括戏剧）和哲学家的残篇反映出当时政治思想的概貌。当时，随着古希腊民主制的形成和发展，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改革家、思想家和思想派别，如梭伦、伯里克利和智者派（见智者）等。他们的政治思想尽管缺乏系统性，然而一些重要的政治概念，如正义、权利、自由、平等、自然法、契约、法治已陆续出现并被深化，为以后政治思想系统化提供了资料，奠定了基础。

② 希腊城邦制出现危机并走向解体时期（公元前5～前4世纪）。这一时期是古代希腊政治思想发展的高峰。政治学说逐步完整、系统化，政治学开始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公元前431～前404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以雅典失败而结束。这场战争不仅暴露了雅典民主制的严重缺陷，也给希腊城邦制带来严重危机。这种局势，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究竟哪种形式的城邦更适合共同幸福生活的需要，怎样才能挽救城邦制度。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出现了许多思想大师，如德谟克利特、苏格拉底。在政治思想史上成就和影响最大的则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以抽象的原则，运用推理的方法研究国家。他把分工合作引进国家的组织原则，在严格的等级制基础上，提出了共产共妻制度和哲学王统治的思想，开始了对政体的研究。继其后，亚里士多德把政治学从伦理学中分离出来，在《政治学》中对城邦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如国家（城邦）的起源、性质、目的、职能、国家的内部构成，公民、政体分类、变革、法治等都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提出了建立以中产阶级为基础的共和国的思想。

③ 希腊城邦制彻底瓦解和马其顿帝国统治时期（公元前4～前2世纪）。这一时期文化上称为希腊化时期。公元前338年，马其顿人征服了希腊。希腊各城邦相继丧失了独立地位，成为马其顿帝国的组成部分。古希腊城邦制被摧毁了。马其顿人的统治，城邦的瓦解，打破了人们与城邦密不可分的关系，更打消了希腊人的优越感。如何过好个人的幸福生活，如何追求个人利益，便取代了如何过好城邦生活的政治思想。这时出现了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的契约论，以及适应帝国需要的世界主义思想。伊壁鸠鲁、斯多葛派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思想派别。

影响 古希腊的政治思想是以维护奴隶主的整体利益为宗旨的，它通过协调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利益冲突，维护自由公民的团结，以达到剥削、压迫奴隶和下层平民的目的。古希腊政治思想中所阐述的许多有关政治学的原理和概念，特别是自由、民主、法治的精神，对近代欧洲政治思想具有重要的影响。（徐大同）

Gudenuo

古德诺，F. J.（Frank Johnson Goodnow 1859～1939） 美国政治学家、教育家。1859年1月18日生于纽约市布鲁克林，曾在美国阿默期特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以及法国巴黎和德国柏林等地学习。1883～1914年开始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1914～1929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校长，先后教授行政法、历史和政治学，是美国政治学会的主要创建人，并于1903年成为该学会第一任主席。1900年参加起草了《纽约市宪章》。1911～1912年任美国W. H. 塔夫脱总统的节约与效率委员会委员。1913年曾到北京任中国政府的法律顾问，于1915年发表《共和与君主论》，认为共和制度不适宜中国，为袁世凯的复辟制造舆论。1939年11月15日在美国巴尔的摩市去世。主要著作有《比较行政法》(1893)、《政治与行政》(1900)、《美国的市政府》(1904)、《美国行政法原则》(1905)等。

古德诺从法律角度研究市政机构和管理，研究20世纪初期美国城市政治，是政治与行政分离理论的倡导者之一。他在代表作《政治与行政》中，率先系统阐述了政治与行政分离理论，认为政治是表示国家意志的领域，行政是实现国家意志的方法和技术，行政不应受政治权宜措施及政党因素的影响。它反映了当时美国社会反对政党分赃制，进行行政改革，实行科学管理的要求，对美国的行政实践和理论研究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行政学研究的出发点。战后，由于行政职能在经济领域内的扩大，行政学的研究开始注意行政在国家政治进程中的作用，古德诺的理论逐渐受到批评。正如美国行政学家D. 沃尔多所说，战后的主要行政学家H. A. 西蒙关于事实与价值两分法的主张，与古德诺的政治和行政分离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古德诺的理论对战后行政学仍有一定影响。（尤春梅）

Gu Yanwu

顾炎武（1613～1682） 中国明末清初思想家。初名绛，字宁人，吴郡昆山（今江苏昆山）亭林镇人，学者尊称亭林先生。生于明万历四十一年，卒于清康熙二十一年。19岁加入政治性的学术团体“复社”，议论朝政，反对宦官权贵。清兵破南京后，他志谋恢复，更名炎武，曾参加昆山、嘉定一带人民的抗清斗争。抗清失败，曾化名蒋山佣，避祸于江南。入清以后，不肯做官，拒绝清政府博学鸿儒科和明史馆对他的征召。他奔走于大江南北与下层社会联系，和江湖豪杰结成秘密团体，进行反清活动。晚年在陕西华阴定居，致力学术，终老于山西曲沃。他学问极博，对于国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仪象、河漕兵农、经史百家，以及音韵训诂之学，无不研究。他的主要著作有《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音学五书》、《韵补正》、《亭林文集》等。

在政治思想方面，顾炎武对君权持批判态度，反对把

皇家的利益和民众的利益等同起来。他用"国"和"天下"两个概念来区别一家一姓的王朝和属于人民的天下。认为皇帝一家一姓的灭亡叫做亡国，而政治腐败，人民受苦，谓之亡天下。他认为"保国"是皇帝贵族和大臣们的事，"保天下"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事。他还提出君民平等的思想，认为皇帝是为民而设的，皇帝和其他各级官员在政治上是平等的，不能凌驾于他人之上。皇帝作为群众的代表，料理国家事务，没有时间种地，应该给予俸禄月钱，称之"禄以代耕"。皇帝绝对不能自视特殊，更不应该"厚取于民以自奉"。顾炎武反对君主独裁，认为君主独裁必将导致：①严刑峻罚，危害人民。一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国家，靠一个人来统治，势所不能，独裁者必然依靠严刑峻罚来维持统治，必然危害人民。②废官用吏，小人得志。在君主独裁政治下，皇帝不信任大臣，必然"废官而用吏"，宵小之徒将会因此得志，误国害民。为了矫正君主独裁之弊，他提出了分权思想。认为中国历史上曾经实行过的封建制度和正在实行的郡县制度，两者都有弊病，"封建之失，其专在下，郡县之失，其专在上"，要消除两者的弊病，就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一》)。具体做法是加强地方官的权力，允许地方官实行世袭制度，以分散皇帝的权力。他不是要恢复封建制度，而是要在郡县制的条件下保存一点"封建之意"，以避免"郡县之失，其专在上"的弊端。他不赞成法家政治，主张"正人心，厚风俗"，以"礼义廉耻"之道教化人民。

在学术思想上，顾炎武反对理学空谈，主张学以致用，学术为政治服务。指出"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同前书，卷四《与人书二十五》)。

在哲学上，顾炎武的世界观基本上是唯物主义的，他赞成"太虚"、"气"、"万物"一体的学说，认为"气"是宇宙的实体。对于历来"道"和"器"的争论，他赞同"道寓于器"的观点。他的抗清民族主义立场和学以致用的治学思想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 (陈哲夫)

Guanyu Zhengque Chuli Renmin Neibu Maodun de Wenti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毛泽东论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著作。1956年，苏联共产党召开第20次代表大会，随后发生了波兰、匈牙利事件；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毛泽东为了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教训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经验，于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11次(扩大)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本文系对讲话进行修改和补充而成，于同年6月19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

本文阐述了12个问题，贯穿全文的基本思想是：把正确区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通篇运用对立统一观点，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但同阶级对抗社会的矛盾根本不同，它是一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不具有对抗性，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毛泽东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分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以赞成、拥护社会主义建设，或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作为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他指出，这两类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要求尽可能地促成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以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服务。

毛泽东强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总题目"，应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他全面地分析了各种类型的人民内部矛盾，系统地论述了正确处理各种矛盾的方针政策。指出，要用民主方法，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作为从政治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解决经济领域中的矛盾，应依据发展生产，统筹安排，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科学文化上的问题，应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民族关系中的矛盾，应采取加强民族团结，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方针；在与民主党派关系上，应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等。根据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阶级状况的估量，毛泽东适时地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基本结束，共产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即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开战，迅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富强繁荣的国家。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论述，特别是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观点，以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方针和方法，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史增添了新的内容，对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律，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 (马模贞)

guanliao zhidu

官僚制度 (bureaucracy) 按照职能和职位分工、分层管理原则建立起来的行政权力体系。1745年法国学者V.德顾耐首创此词，以描述普鲁士的政府形式。后来被人们理解为具有贬义的官僚组成的行政制度。20世纪初德国社会学家M.韦伯把官僚制度作为"合理社会制度"的同义语。他提出统治人类社会有三种权威：传统权威、超凡魅力权威、法律与理性权威，并认为后两种权威都是以官僚制度为基础的。在现代行政学中，也有人认为官僚制度是科层组织化了的正规行政制度。

官僚制度一般分为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发展了的官僚制度。前者以秦始皇时的中国，新王国时的埃及和后期的罗马帝国为代表。这个时期超凡魅力的权威是统治社会的基础，法制却很不完备。后者始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西方国家法制逐渐完备，科层组织日益严密，并建立起正式的文官制度，这时充分发展的官僚制度已成为维持现实社会所不可缺少的基本工具。

韦伯曾论述过官僚制度一般具备的条件：①有强大

的中央集权；②有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作为办事的依据；③有经过专门培训，通过公平竞争、择优任用，以办理公务为职业，靠工资为生的公务人员；④有维持国家开支的经费；⑤有层层授权，下级对上级负责的科层组织；⑥公务人员有按照法规自由支配的强制手段和自由处理的权力；⑦公务人员的职位有一定任期；⑧公事与私事、办公室与私人住宅、公产与私产有明确区分；⑨机构内部有固定的办公机关与档案资料等。

官僚制度按照职能和职位分工，实行分层管理，它适应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的需要；它为行政活动，为管理者行使权力提供了正式的规则。因而对提高行政效率，实现行政目标有积极的意义。但是，随着官僚制度的发展，它也暴露出种种弊端，引起了社会公众越来越多的关注。如有些掌握国家权力的公务人员成为社会中享有某种特权的阶层，滋生官僚主义，甚至压制和侵犯公民个人自由。官僚制度忽视组织成员的个性特征，等级森严，往往束缚或压抑组织成员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李　方）

guanliaozhuyi

官僚主义　(bureaucratism)　泛指不负责任的领导作风。"官僚"，中国古代指在衙署办事的官吏。后常用作贬义词，指不负责任的政府官员。"官僚主义"一词在汉语中出现较晚，是从西方转译过来的。官僚主义的特征是领导者脱离实际，不了解下情，高高在上，贪图舒服，满足现状，做官当老爷；饱食终日，无所作为；遇事推诿，办事拖拉，不负责任；不按客观规律办事，独断专行；讲求官样文章，繁文缛节等等。表现形式有：命令主义、文牍主义、形式主义、事务主义。（李　方）

guanli fudu yu cengci

管理幅度与层次　(span of control and hierarchy of management)　制约行政组织结构的两个相互联系的主要因素。管理幅度指一个人或组织直接管理的下属人员或机构的数目，又称控制幅度。管理层次指组织纵向划分的管理层级的数目。在被管理对象数量确定的条件下，两者成反比关系；管理幅度越宽，需要设置的管理层次就越少；反之，管理幅度越窄，需要设置的管理层次就越多(见图)。

管理幅度受领导者智能、精力和时间的限制。管理幅度过宽，会导致领导者负担过重或出现管理混乱。管理幅度过窄，会增加管理层次，降低工作效率。管理学家一般主张上层管理幅度小一些，下层管理幅度大一些，但具体多少数目为合理的管理幅度，意见不一。统计数字表明，在管理有效的行政组织中，管理幅度通常为 7～8 人，但也有的多至 24 人。管理学家认为，管理幅度受组织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不可能脱离具体条件而确定出一个适合于各种不同组织及不同情况的统一的管理幅度。制约和影响管理幅度的因素主要包括：领导者的素质；领导者有无助手及助手多少；下属成员的素质和成熟程度；工作的性质、环境和条件；上下级的权责关系及其明确的程度；组织内部的工作和人际关系是否协调；下属成员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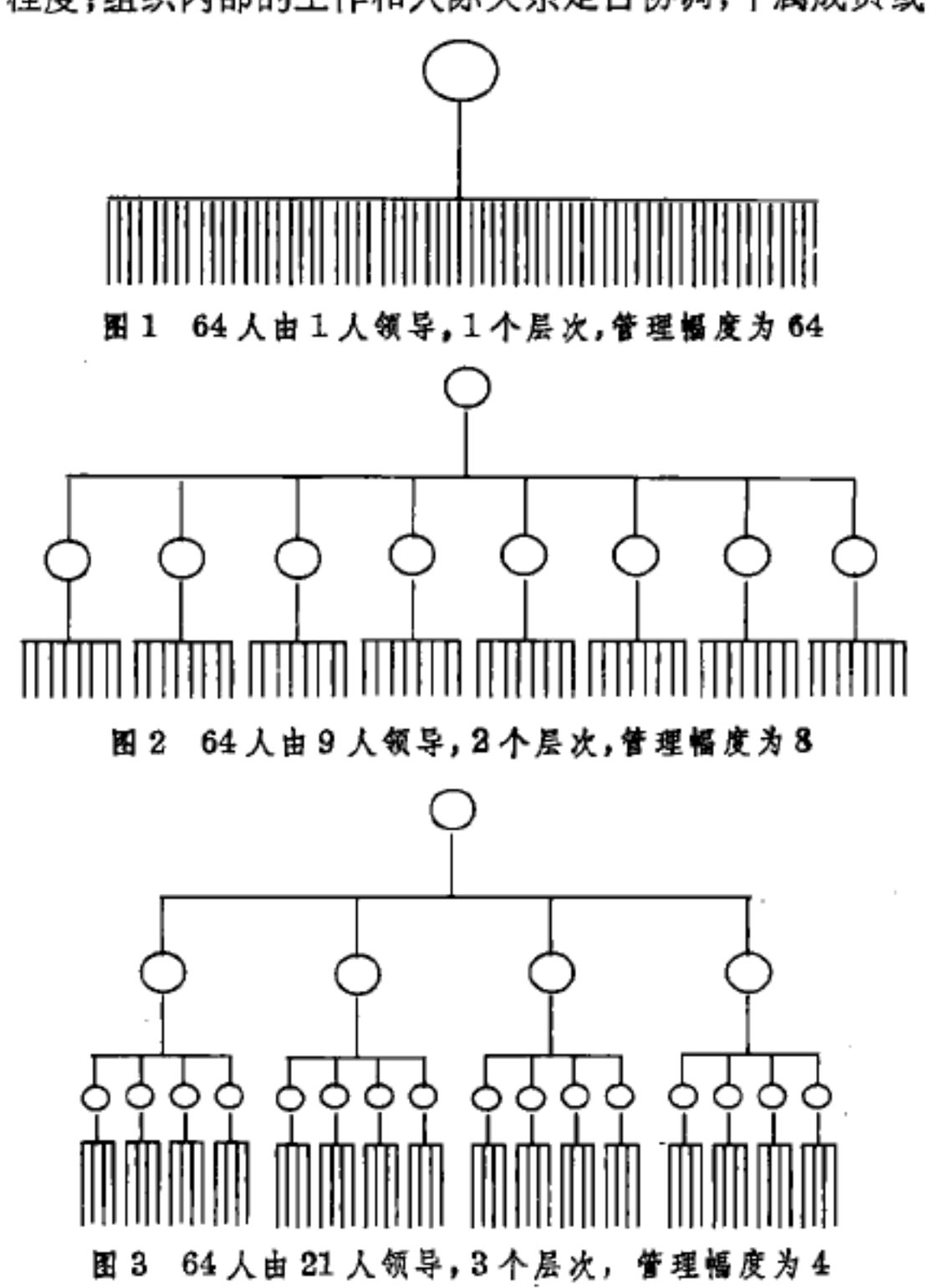

图 1　64 人由 1 人领导，1 个层次，管理幅度为 64

图 2　64 人由 9 人领导，2 个层次，管理幅度为 8

图 3　64 人由 21 人领导，3 个层次，管理幅度为 4

组织在地域上的集中和分散程度；沟通联络技术是否先进；计划和控制指标是否明确具体；组织领导体制和领导方式是否得当等。

管理层次也须适度。管理层次越多，信息沟通就越困难，越容易受干扰。管理层次越少，就会使管理幅度超出合理的限度，领导者不胜负荷。各行政组织的管理层次多为 3～4 层。

传统组织理论强调权力集中，对下属进行严密的指导和监督，因而管理幅度偏小，通常在 3～6 人之间。现代行政事务日趋复杂，行政组织和公务人员的数量不断增加，管理幅度过小势必使管理层次增多。现代管理理论主张组织成员民主参与组织决策，通过分权、授权等措施，加强自主管理、自我控制，因而倾向于适当扩大管理幅度以控制管理层次的增加。判断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合理与否，关键在于管理幅度和管理层次与组织的具体环境和条件相适合。只要两者均衡协调，并与组织的整体管理协调，具有良好的实践效果，就是合理的。

（张书庭）

Guanzi

《管子》　托名中国春秋前期齐国政治家管仲的论文集。由战国中后期齐国稷下学宫"管子学派"佚名学者所作。西汉刘向编定《管子》时共 86 篇，今存 76 篇。《管子》内容丰富而宏博，包括政治、法律、经济、军事、哲学、伦

理、历史及自然科学等方面。它以齐国法家政治思想为主导，兼融道家、儒家、兵家、阴阳家、农家、轻重家的学说。《形势》、《宙合》、《心术》、《白心》、《内业》等篇乃道家之言；《七法》、《版法》、《法法》、《明法》、《任法》等篇乃法家之言；《兵法》、《地图》、《参患》、《制分》、《霸言》等篇乃兵家之言；"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乃儒家之言；《度地》、《地员》等篇为农家之言；《轻重》等篇系轻重家之言。《管子》大部分篇章出于田氏齐国官办的稷下之学，属于为统治者服务的官方学术。《牧民》、《权修》、《乘马》、《立政》等篇，系齐法家著作，但其中记录了一些管仲遗说。该书的注释本有唐代尹知章的《管子注》、清代戴望的《管子校正》和今人郭沫若、闻一多、许维遹的《管子集校》。

《管子》中的政治思想主要有：①重农辟地、富国强兵的民本思想。在大国兼并战争趋于激烈的形势下，《管子》认为要富国强兵，必须爱护人民，重用民力，"欲为天下者，必重用其国；欲为其国者，必重用其民；欲为其民者，必重尽其民力"（《权修》）。在经济上主张以农业为本，提倡开垦荒地，发展农业生产。指出："凡有地牧民者务在四时，守在仓廪，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牧民》）。在政治上主张顺民心、重民力，认为这样就能得到人民的支持，推行富国强兵政策，增强国家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在兼并战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② 以法治国的思想。《管子》强调，为了实现富国强兵，必须坚持以法治国。认为法律政令是存亡治乱的根本，是圣明君主为全国臣民制定的须臾不可离的行为准则。法令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任何人都必须依法行事，指出"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任法》）。

③ 法治与礼治相结合的统治方略。《管子》认为，治国安民不能只靠强制推行的法律、政令，还要重视礼义的教化作用，使软硬两手相结合。书中反映了儒家的政治伦理学说，强调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牧民》）。教育臣民知礼义廉耻，要从小处做起。即"修小礼，行小义，饰小廉，谨小耻，禁微邪，此厉民之道也"。这样的"禁微邪"，乃是"治之本"（《权修》）。

④ 察能授官、论功行赏的用人思想。在《管子》中，用人思想占着突出的位置。强调任人唯贤，根据人们的品德才能授予官职，依据功劳的大小来颁赐爵禄。指出："论贤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五辅》），又说："察能授官，班禄赐予，使民之机也"（《权修》）。违背这一用人原则，人民就会离心离德，对统治者产生不满。《管子》说："功多为上，禄赏为下，则积劳之臣不务尽力；治行为上，爵列为下，则豪杰材臣不务竭能。便辟左右，不论功能而有爵禄，则百姓疾怨非上"（《八观》）。 （胡家聪）

guizuzhi

贵族制 （aristocracy） 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由少数贵族上层代表为统治者的政体形式。

亚里士多德在对古希腊诸城邦各种政体的比较研究时指出，凡少数人不止一人而又不是多数人为统治者的政体，称为"贵族政体"。贵族制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存在于奴隶制国家的贵族共和制；另一种是存在于封建制国家的贵族君主制。贵族共和制最典型的国家是公元前5～公元1世纪的罗马共和国。国家最高官员是执政官，由公民大会从贵族中选出2人，任期1年；其他高级官员大部分也是选举的。但选举事宜以及国家的立法、行政大权由奴隶主阶级中少数显赫贵族代表组成的元老院所掌握。元老院决定国家的内外政策。贵族君主制是封建君主制的一种早期形态，是在中央王权较为软弱、地方割据势力较为强大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以欧洲中世纪初期的法国、德国和俄国域内的一些大公国最为典型。国家元首称国王或大公，是最高封建主，以下分为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和骑士等各级封建主，上下级间是"领主"与"附庸"的关系，根据契约确定相互的权利和义务。但每一级封建主只对直接依附者行使契约内规定的权利，对"附庸的附庸"无直接管辖权。国家名义上保持统一，全体封建主形式上都臣属于国王，实际上各封建主凭借武力割据一方，各自为政，分割了国王的权力，王位继承也必须在形式上得到贵族会议和公民会议的全体认可。它实际上是由国王和贵族会议共掌权力。F. 恩格斯称之为"贵族君主制"。 （王重方）

guohui

国会 （congress） 见议会。

guojifa jiben yuanze

国际法基本原则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社会公认的、适用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一切效力领域、构成整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基础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对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制度和习惯的总称。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一国不能制定国际法。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首先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某一原则能否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关键在于能否得到各国的承认。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还应具有普遍性，即对整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产生普遍法律作用、构成整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基础的原则。国际海洋制度、国际空间制度中的一系列原则和规则，虽对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并不构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为它仅适用于有关国际海洋和空间的具体领域。而国家主权、互不侵犯、不干涉他国内政、国家平等、民族和各国人民自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忠实履行国际义务等项原则，对整个国际社会和国际法产生作用，构成了现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础，被认为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历史发展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具有历史的发展过程。17～18世纪，欧美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国际封建势

力的干涉与压迫，曾提出并倡导过国家主权独立、国家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等一系列原则。这些虽多属国内法，如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1783年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法等，但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产生、传播和形成国际习惯法起了相当大的作用。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向外扩张，这些原则的适用范围越来越小，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实际上已化为乌有。1899和1907年一些国家曾召开过二次海牙会议，签订了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条约，但由于帝国主义之间矛盾的加剧，争端并未解决，反而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十月革命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十月革命后的第二天，B. И. 列宁签署了《和平法令》，严厉谴责帝国主义瓜分殖民地的战争是反人类的莫大罪行。列宁还从理论上、政策上详尽地阐述了民族自决原则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问题。1928年8月在巴黎签订的非战公约，宣布废弃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们醒悟到，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树立国际法的权威，使国际关系严格地建立在有效指导国际关系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在此形势下，一系列国际文件明确宣告和规定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1954年中国和印度签订的包含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协定，1955年《亚非会议最后公报》，1960年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5年联合国《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1970年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4年联合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这一最大的国际组织的约法章程，本质上属于多边性的国际条约。它确定和发展了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又对绝大多数国家有法律上的直接约束力，因而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文献。《联合国宪章》第2条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①各会员国主权平等；②真诚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④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⑤集体协助，即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宪章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应尽力给予协助，而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不得对该国给予协助；⑥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保证非会员国遵守上述原则；⑦不干涉他国内政。上述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不干涉他国内政等，都是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它的效力超出了一个国际组织的范围，已被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发展，1970年联合国编纂并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明确宣布下列原则为国际法基本原则：①不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③不干涉他国内政；④各国主权平等；⑤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⑥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⑦真诚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1954年4月29日中国和印度《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第一次宣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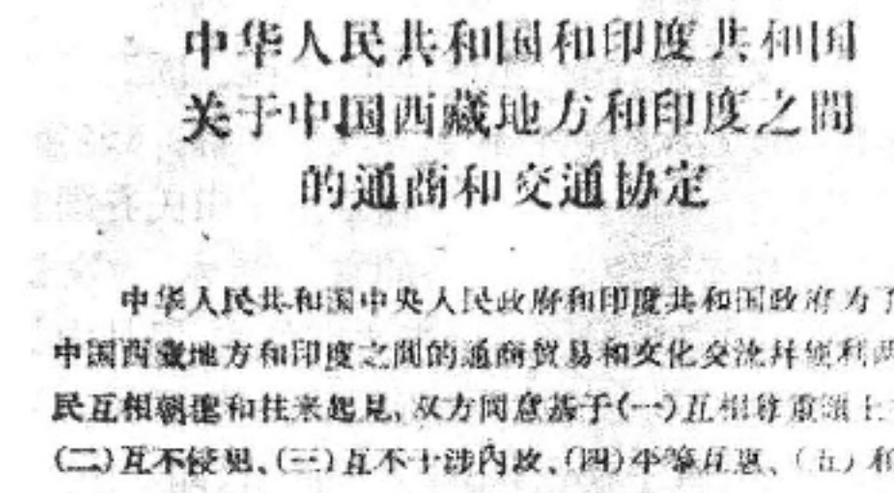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
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
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貿易和文化交流并便利两国人民互相往来起見，双方同意基于(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处的原則，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

印度共和国政府特派印度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賴嘉文。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互設商务代理处：

一、印度政府同意中国政府得在新德里、加尔各答、噶倫堡三地設立商务代理处。

二、中国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得在亚东、江孜、噶大克三地設立商务代理处。

双方商务代理处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双方商务代理在执行职务时享有不受逮捕之权；商务代理本人、依靠其生活的妻子及子女享有不受檢查之权。

双方商务代理处并享有伺機、郵袋和以密碼通訊的权利及豁免。

《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文本（1954年4月29日）

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后，迅速得到国际上的赞同和支持。30多年来，五项原则经受住了国际政治风云变幻的严重考验，日益深入人心，不仅成为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而且是当前世界人民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基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映了当代新型国际关系最本质的特征。几个世纪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存在着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以富压贫的不平等现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是与这种现象相对立而出现在世界舞台上。它不仅适用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也适用于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之间，只要各国都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及新型的平等关系就有了保障。同时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高度概括了国际法最主要的原则，不仅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完全符合，而且反映了《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文件中最核心的内容。

（魏　敏）

guoji funü zuzhi

国际妇女组织（international women's organizations）　若干国家的妇女或妇女组织组成的国际团体。

概况　国际性妇女组织于19世纪末首先在欧美一

些国家出现，当时主要是为了争取妇女的基本权利，如选举和被选举权、就业权和教育权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相继出现了一些以争取和平为目的的国际性妇女组织，到1990年总数已达数十个。主要有：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同盟等。

主要组织 国际妇女组织主要有：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1945年12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妇女大会上宣布成立。宗旨是：团结各国进步妇女反对法西斯主义，争取和平、民主、妇女平等权利，保卫儿童，支持民族独立运动。该组织成立初期，以争取男女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各方面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为主要任务。60年代起，其工作重点转向和平与裁军。它通过国际会议和讲习班，呼吁世界妇女为和平、裁军和使人类进入一个无核世界而共同斗争。80年代末～90年代初，由于东欧形势的剧变和国际新格局的出现，1991年5月该组织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修改了章程、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精简了组织机构，并重新规定其任务是：争取和保护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领域的平等权利，消除社会和家庭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儿童权利等，并将工作重点更多的放在区域一级。

该组织最高权力机构为代表大会。大会每3年召开1次，负责制定方针、任务，审议工作报告，批准工作计划，修改章程，选举领导班子和批准财政预算等。执委会由主席、总书记、10名区域代表和秘书处成员组成，每年召开1次会议。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委会负责贯彻执行代表大会的决定和指导日常工作，批准年度财政预算报告。秘书处由总书记和其他常设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会员团体和成员之间的活动。1991年5月，该组织在100多个国家有会员团体。1991年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F. A. 伊布拉希姆（苏丹人）为主席，B. 特里姆斯（德国人）为总书记。总部设在德国柏林。刊物为《世界妇女》（季刊），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决定停刊。

该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享有咨询地位，并与国际劳工组织有联系。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1919年由加拿大、英国和美国几所主要大学的妇女创办。1920年在伦敦召开的第一届国际大会上只有8个全国性大学妇女联合会的代表出席。此后欧洲各国相继成立了全国性的大学妇女联合会并加入该联合会。1953年后，其成员逐步扩大到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该组织的宗旨是：不分种族、民族、宗教和政治见解，增进全世界大学妇女之间的了解和友谊；鼓励国际交流和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各国际组织中代表大学妇女，鼓励她们把学到的知识和技术用于解决公共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等。主要活动有：为大学妇女提供就国际问题发表讲演的世界性论坛，团体会员则在本国内采取行动以实现男女平等；为在校女生提供职业指导，举办扫盲、成人教育项目；对乡村妇女进行自助培训；为就业的妇女和女大学生提供住处、托幼设施和奖学金；举办保健、法律帮助、环境保护和领导技能的培训等。活动的目的是共同应用专门的知识帮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地位和生活水平，培训妇女，增强妇女的自尊和经济独立性。

该联合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3年1次的大会。大会负责制定政策、纲领、修改章程并接受常设委员会和驻各国际组织代表的报告。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负责执行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为执行机构，由董事会成员和各会员团体的1名代表组成，负责贯彻大会的决议和选举常务委员会。1989年在51个国家有会员团体，会员达23万人。1989年第二十二次大会选举M. H. 帕塞尔（美国人）为主席。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刊物是《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通讯》。

该联合会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享有咨询地位。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915年为促使第一次世界大战尽早结束在荷兰海牙成立。是第一个专为和平目的而成立的国际性妇女组织。宗旨是团结具有不同政治和哲学倾向的妇女，研究、宣传和协助消除导致战争的政治、社会、经济及心理因素，为实现和平而努力。首要目标是：实现全面、普遍裁军；反对以暴力手段解决冲突，加强旨在防止战争的世界性组织的活动；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合作等。该组织提出的口号是：和平、自由、正义。60年代后，其主要活动是同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举办区域研讨会和国际性会议，就军备竞赛、裁军、发展、贸易、能源、种族主义与民族解放等问题进行专题性讨论，并通过演讲团、社区论坛和建立种族暴力急救网络等途径促进社会的安定。

该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国际代表大会。大会每3年召开1次，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司库、委员等组成，负责领导联盟工作。1989年在五大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有会员团体。1989年第二十四届国际代表大会选举E. 罗姆伯格（德国人）为主席。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刊物是《和平与自由》（双月刊）。

该联盟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享有咨询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 1888年在美国华盛顿成立。由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印度、挪威等国妇女为争取自身的基本权利而发起。宗旨是帮助妇女认识自己的权利和对整个社会负有的公民、社会及政治责任。主要活动是通过国际会议、区域或分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协助各会员团体在各国争取妇女参政、受教育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开展扫盲、职业培训、计划生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工作。为加速妇女参与发展的过程，1987年后，该理事会与国际机构合作，在其会员国内举办了许多

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重点是帮助农村和城镇的贫困、残疾、老年、移徙、难民妇女及她们的家庭改善生活条件，为她们提供平等的受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该理事会的决策机构为代表大会。大会每3年召开1次，选举产生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共同领导理事会的工作。执委会下设15个常设委员会，主管文学艺术、儿童与家庭、教育、卫生、就业、和平、社会福利、国际关系、法律和妇女地位等方面的事务。1988年该会在76个国家和地区有会员团体。1988年第二十五届会议选举L.波肯斯夫人(比利时人)为主席。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机关刊物《时事通讯》(季刊)。

该理事会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中派有代表。

国际妇女同盟 创始于1902年，1904年在柏林正式成立。当时名为国际妇女选举同盟，1946年改为现名。宗旨是：使男女在自由权利、地位和社会等方面享有真正的平等；尊重每个人的人格；为增进各国间的相互了解进行建设性的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是：男女应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有同样的责任。主要活动是：协助各会员团体争取本国妇女的选举、公民、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和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在国际上，该同盟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响应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倡议，为和平与裁军，为已婚妇女的国籍和同工同酬，为消除对妇女就业、教育等方面的歧视，以及为反对奴役和禁止贩卖人口等问题进行工作。同时，每年在一个会员国就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举办区域性的会议或研讨会。

该组织决策机构为代表大会。大会3年召开1次。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和主席执行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执行委员会下设5个常设委员会：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教育、国际了解、社会委员会。1988年该同盟在世界50多个国家中有70多个团体会员，并接受个人会员。1988年第二十八次代表大会选举A.马兰哥波罗斯(希腊人)为主席。总部设在英国伦敦。刊物《国际妇女新闻》(季刊)。

该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咨询协议；在联合国粮农组织享有联系地位；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建有合作关系。

(陈永伶)

guoji gonghui zuzhi

国际工会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rade union) 若干国家的工人组织组成的国际团体。

概况 国际性工会组织于19世纪70年代开始在西欧出现。当时一些以西欧国家为主的产业工会，如皮革、烟草、矿业、运输、印刷、纺织、五金等工会建立了国际性联合会。后来这些国际性联合会逐步形成3个意识形态不同的国际工会组织：①国际工会联合会（又称阿姆斯特丹工会国际），1919年7月由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右翼工会联合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名存实亡，1945年宣布解散。②赤色工会国际，1921年7月由俄国和其他国家的进步工会联合组成。为了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需要，1938年2月宣布解散。③国际天主教工会联合会，1920年由欧洲国家一些天主教工会联合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基本停止活动，战后延续下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工会组织经过联合、分裂、重新组合，形成了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世界劳工联合会三大国际工会组织。此外，还有些独立的区域性工会组织，如非洲工会统一组织(1973年4月成立，1988年底在52个国家和地区有会员组织)、欧洲工会联合会(1973年2月成立，1988年在19个国家有会员组织)、阿拉伯工人工会国际联合会(1956年3月成立，包括西亚、北非各阿拉伯国家的工会)等。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世界工联、自由工联和世界劳联这三大国际工会组织都承认国际工人运动在新形势下遇到了新问题，世界范围的大规模失业和贫困，使人类遭受着折磨，工会地位削弱，会员锐减，国际工人运动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因此，要求调整各自的政策和策略，加强自身建设，以求得生存和发展，在探索变革中前进。三大国际工会组织在联合国下属的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中都享有咨询地位，其主要负责人每年都率团参加国际劳工大会，他们都同意在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开展对话，在某些问题上进行磋商和合作。但它们之间的根本分歧难以消除。

主要组织 当代国际工会组织主要有：

世界工会联合会 简称世界工联。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成立的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工会联合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世界各国工人阶级要求在反法西斯的斗争中加强团结和统一行动，先后成立了英、苏工会委员会，法、苏工会委员会。1945年2月，40多个国家不同倾向的工会代表在伦敦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世界工会组织的决议。同年9月25日，来自54个国家的64个全国工会组织和20个国际工会组织的代表在法国巴黎举行大会。10月，会议转为第一次世界工会代表大会，10月3日会议结束，宣布世界工联诞生。战后，东西方的冷战加剧，导致世界工联内部不同倾向工会组织之间的矛盾尖锐化。1949年1月，世界工联执行局举行会议时，英、美、荷兰工会的三位执行委员以世界工联反对"马歇尔计划"为由，退出会议，随后宣布退出世界工联。继之又有29个工会组织相继退出。1990年11月13～20日，世界工联举行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90年代的工会战略"，提出通过工会的对话与行动为工人和人类寻求民主选择。大会主张与一切形式的剥削与压迫进行斗争，为最终消除各种形式的剥削、控制和扩张主义，为消除不发达现象，建立一个新的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奋斗。大会选举I.扎卡利亚(苏丹人)任主席，A.扎里科夫(苏联人)任总书记。

世界工联的宗旨是：不分种族、国籍、宗教信仰和政治见解，组织和团结全世界的工会。主要任务包括：协助各国工人建立工会；组织工会的共同斗争，反对一切对劳动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和民主自由的侵犯；争取劳动人民的工作保障，提高工资，减少工时，改善劳动条件等。世界工联 1988 年 12 月宣布在 81 个国家和地区有会员组织，会员人数达 2.17 亿，下设 11 个产业工会国际，并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建有区域性组织。其主要力量在苏联和东欧国家，在发展中国家有一定的影响，在法国也有其会员组织。1989 年东欧形势剧变，东欧国家的工会组织陆续退出世界工联。

世界工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 5 年举行 1 次的代表大会。理事会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每年举行 1 次。执行局为集体领导机构，每年开会 2 次。书记处为常设领导机构，由总书记、副总书记和书记等 9 人组成。总部设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格。机关刊物《世界工会运动》(月刊)、《工会快讯》(周刊)。中国工会是世界工联的创始者之一，积极参加过世界工联的各项活动。1966年12月以后中华全国总工会停止参加世界工联的活动。1990 年，中国工会派观察员出席了世界工联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简称自由工联。1949 年英、美等退出世界工联的一些工会建立的国际性工会组织。1949 年11 月 28日，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65 个工会组织的代表在伦敦举行了“自由世界劳工会议”，12 月 7 日正式成立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宗旨是：面包、和平和自由。面包：人人享有经济保障和社会正义；自由：通过经济民主和政治民主达到自由；和平：人人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自由工联 1988 年宣布在 96 个国家和地区有 141 个会员工会组织，会员有 8 700万，下设 17 个国际产业工人联合会，并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建有区域性组织。其主要力量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也有一定的影响。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 4 年举行 1 次的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由35 名执委和主席、总书记组成，每年至少开会 2 次。小组委员会在执委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紧急和重大问题，由主席、总书记和其他 9 名执委组成。书记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总书记和副总书记组成。1988 年 3 月 14～18 日举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选举 P. P. 纳拉亚南(马来西亚人)任主席，J. 范德韦肯(比利时人)任总书记。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出版刊物《自由劳工世界》(半月刊)，《国际工会新闻》(半月刊)，《经济和社会公报》(双月刊)。自由工联坚持在组织上不与世界工联来往。中国工会与它没有正式组织关系。1983 年开始，自由工联领导人与中国工人代表进行了一些接触。

世界劳工联合会 简称世界劳联。前身是 1920 年成立的国际天主教工会联合会。1968 年 10 月，为了发展组织、扩大影响，国际天主教工会联合会召开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定实现“世俗化”，改用现名。它声明不是教会和宗教的附属机构，而是独立于国家、政党和教会的国际工会运动；它仍“以上帝的精神观念”为基本原则，反对“美国资本帝国主义和苏联共产帝国主义”，主张建立“人道的、自治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它认为自己是“第三世界穷苦工人的工会组织”。它的宗旨是：为创造保证每个人都得到充分发展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体制而斗争。世界劳联认为全世界工人面临着世界范围的社会、经济危机，国际工会应集中力量抓发展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它谴责军备竞赛和一切军事性核试验，主张加强国际合作发展经济，提出“没有工人参与就没有发展”的口号。它 1985 年 10 月宣布在 7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84 个会员团体，会员 2 500 万，下设 12 个国际产业工会联合会，并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建有区域性组织。其主要力量在比利时和拉丁美洲，在亚洲和非洲也有一些影响。

世界劳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 4 年举行 1 次的代表大会。联合委员会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由 36 人组成，每年举行 1 次。执行局为常设领导机构，由 13 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总书记和副总书记等。书记处由总书记和副总书记组成，处理日常工作。1989 年 11 月 20～24 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选举 W. 贝朗斯(比利时人)任主席，C. 卡斯特(阿根廷人)任总书记。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出版物有《劳工》(月刊)，《新闻公报》(月刊)。世界劳联和国际自由工联关系比较密切，在某些重大国际问题上经常采取“统一行动”。二者都把波兰的团结工会吸收为其成员组织。世界劳联同世界工联也进行对话，相互访问，但一直以世界工联“缺乏一个工会要求的纲领”和“过于紧密地依赖一个集团”为由，拒绝和世界工联搞联合行动。 (傅绪善)

guoji guanxixue

国际关系学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见国际政治学。

guoji hepingxue

国际和平学 (International Irenology) 国际政治学中一门以和平为研究对象的具有跨学科性质的新兴学科。国际和平学主要讨论和平的本质定义和价值观，通过对国际冲突与战争的本质、起因、结构和结束条件的分析，研究实现国际和平的途径，阐述和平与发展的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方的冷战对峙引起了世界人民的关注，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和新的战争危险，促使国际间的和平研究进到有组织的学科化发展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起源于美国民间的和平研究在欧洲、日本等地迅速展开。1959 年挪威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建立及其专业学术期刊《和平研究》杂志的出版，被公认为国际和平学成为系统理论学科的标志。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4 年的调查报告统计，全世界直接或间接从事该学科研究的机构已达 313 个，拥有专门研究

人员 2 000余人。80 年代末，规模和影响大的国际性学术团体有：以西北欧学者为主、面向第三世界的国际和平研究协会(IPRA)和以北美研究者为主的和平学协会(国际)〔PSS(I)〕。另外，许多国家的大学已先后设置和平学的教学研究课程，有些还建立了独立的系科。

国际和平学研究的内容和重点与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身处激烈冷战年代的早期和平研究者，特别注重对国际冲突与战争根源的探讨。他们认为，战争是和平的对应物，争取和平就是要实现国际体系的无战争状态。社会制度所形成的利害关系差异，使战争如同自然灾害一样无法消灭，但是人们的价值标准的改变，有可能减少战争危险，维护国际和平。他们主张运用研究成果，阐明战争的根源，预测战争的到来，影响决策者的思想和行为；认为通过分解冲突、均势威慑等手段，改变既得利益的发展方向，能够有效防止战争发生。这一时期和平理论研究者主要有美国的 D. 辛格、A. 拉波波特等。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国际和平学的研究重点随东西方关系的逐渐缓和及南北关系的日趋尖锐而转移，主要表现在研究的范围有所扩展。挪威的 J.盖尔腾格等北欧学者首先突破以战争为中心课题的传统框架，代之以对一般暴力概念的研究。他们认为，避免敌对双方互施直接暴力的战争，只能获得消极的和平；要缔造积极的和平，必须更加重视消除结构性暴力。根据他们的理论，暴力的渊源存在造成社会产品分配不公、社会价值分配不均的结构之中。无论是在国际社会中处于中心支配地位的发达国家与处于一定从属地位的发展中国家所构成的非对称关系，还是在国家内部环境中社会关系不平等的潜在暴力因素的积累，最终都会以国家规模的形式爆发冲突和战争。因此，只有废除结构暴力，实现社会正义，才能赢得持久和平。他们还提出了国际一体化的若干具体模式。北欧学者的理论观点在 70 年代成为国际和平学研究的主流。

对该学科产生过较大影响的流派和学者还有：首创数学计量规范研究的英国学者 L. 理查森；注重和平与权力关系研究的法国政治学家R.阿隆，以及美国哈佛大学的世界秩序学派等。

国际和平学的研究领域仍在进一步扩展。80 年代以后，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加强了对和平与发展关系的研究。他们从解决全人类生存问题的角度出发，着眼于变革现存的国际经济体系，把和平研究、和平教育变成维护和缔造和平的现实途径。也有部分学者主张朝着传统的客观性纯理论方向回归，恢复以暴力战争为主要研究对象。国际和平学对基本范畴、分析方法和价值取向尚存争议，其发展呈现多样化、多方位的趋势。

（戚　珩　朱仲羽）

guoji heping yu fazhan wenti

国际和平与发展问题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development) 当代关系世界政治与经济全局，并决定其发展前景的两个密切联系的全球性战略问题。它们既反映当今世界各种力量、各个国家之间相互依存、相互矛盾的关系，也影响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命运，为各国政府和人民普遍关注。

和平问题 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各种战争连绵不断，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痛苦与灾难。消除战争，实现持久和平一直是人类的美好理想。20 世纪上半叶，人类先后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了 40 000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与 5 000 多万人的死亡，是一场空前的浩劫。世界各国人民深感战争的灾难与和平的珍贵，因而在 1945 年《联合国宪章》中庄严声明："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不堪言之战祸"，要"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此作为联合国最根本的宗旨。这是人类反对战争、谋求和平的共同心愿。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中东执行和平使命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和平问题一直是国际政治的首要问题。初期，美国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冷战和遏制政策，导致了社会主义阵营与帝国主义阵营的对峙。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在世界范围内争夺霸权，成为 70 年代以来和平问题的中心内容。美、苏之间大规模的军备竞赛，从常规武器到核武器，从陆地、海洋到空中，以至扩展到外层空间，轮番升级。美、苏对战略要地的争夺，无论是在欧洲的对峙，还是在中东的渗透，以及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扩张，均对世界和平与人类生存构成了巨大威胁，因而遭到了世界人民的谴责和反对。

世界人民日益在和平的旗帜下团结起来，维护和平的力量迅速发展。第三世界国家，要求发展民族经济，强烈反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为维护世界和平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人民也强烈要求缓

和国际紧张局势，主张通过谈判解决国际争端。美、苏两国在军备竞赛处于僵局的情况下，迫于压力，并为了摆脱沉重的军费负担，作出了缓和的姿态，采取了一些重大的步骤。20世纪80年代末，国际形势开始发生剧烈变化，尤其是1991年苏联解体，结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两极格局，世界进入了向多极化发展的转折时期。虽然超级大国军事对峙的局面已经改观，但世界依然很不安宁。和平问题和发展问题没有根本解决，原有的紧张因素尚未完全消除，新的不稳定因素又在增多。两极格局下长期被掩盖着的政治矛盾、经济摩擦以及民族、宗教和领土纠纷等问题突出起来，产生着新的危机、动乱甚至战争。要享有持久和平，各国人民仍须作出不懈的努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是维护世界和平的有效途径。完全根除战争，真正实现人类的持久和平，则有待于全世界消灭阶级和私有制以后，才能成为现实。

发展问题 包括经济、政治、科学技术等领域的发展，是全世界面临的又一共同任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涌现的大批民族独立国家，在历史上长期遭受帝国主义的剥削和掠夺，经济十分落后，并且畸形发展。只有发展经济，根本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些国家才能巩固政治独立，并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积极作用。当前，大多数国家经济发展迟缓，贸易条件恶化，国际收支逆差加大，外债猛增，粮食短缺，人口激增，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中最尖锐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急需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经济体制，适应世界经济国际化的潮流，正确地引入市场机制，借鉴西方成功的管理经验，借助外来的资金和技术，加速经济的发展，以便尽快地赶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调整产业结构，解决经济严重失衡以及寻求资本、商品的新市场等问题，这是谋求经济稳定发展、实现再发展的关键。这三类国家的发展是密切联系、相互影响的，从全球范围来看，发展中国家在生产、流通、金融、货币等领域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这种情况严重阻碍着它们的发展。发达国家的再发展也不可能建立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继续恶化，相互差距更加扩大的基础之上。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改革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广大发展中国家早就强烈地提出了这个要求，并进行了大量工作和不懈的努力。联合国已把这个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举行过多次会议和对话，积极推动这项工作。一些发达国家也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对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和繁荣的意义，因而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但在国际关系中存在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阻碍着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

和平与发展的关系 和平与发展是相互联系的。维护和平是促进发展的基本前提，军备竞赛不断升级，军费逐年上涨，耗费巨额的社会财富，包括资金、人力和自然资源，严重地影响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局部战争和地区动荡，不仅使当事国遭受巨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军费激增，生产破坏，经济停滞，资源浪费，也必然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的威胁，妨碍以至破坏世界经济的正常运转，导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没有和平的国际环境，各类国家的经济发展都难以实现。同时，各国的发展

1990年初联合国秘书长H.P.德奎利亚尔为了避免海湾战争和维护世界和平而奔走调停

和繁荣又是世界和平的有力保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和平局面之所以能够维持，世界经济的发展及其多元化的趋势是一个重要因素。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贫困、饥饿现象的改善，也是减少地区动荡以至局部战争的重要因素。第三世界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壮大，以及政治上的团结，对削弱和制约大国在世界范围的争夺具有重要作用，是维护世界和平的根本保证。和平是前提，发展是核心，促进共同发展，是当前时代面临的历史性任务。

（冯特君）

guoji huanjing baohu

国际环境保护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对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提供国际保护，使其免遭污染和破坏的世界性社会问题。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提出环境问题不仅是个区域性问题，而且是全球性问题。环境保护的对象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整个地球环境，而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灾害频繁的国家以及发展中岛国和低地国家尤应受到特别重视。

18世纪工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蒸汽机的发明及广泛使用，为人类创造出了大量财富，但同时大工业排放的废弃物，也污染环境，给人类带来极大的危害。当时世界人口数量不多，生产规模不大，造成环境污染只是区域性的。20世纪中叶以后，人类征服自然界的能力大大增强，随着煤炭、石油的广泛应用，钢铁、石油、化学、纺织等大工业的迅猛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世界各地接连发生污染事件，如伦敦烟雾事件、日本水俣湾事件等。70年代以后，世界人口激增，对自然资源的取用也突增，石油、煤炭等资源被大量开采，森林被大规模砍伐，草原被大面积垦殖，从而使自然生态受到破坏，自然资源日趋枯竭匮乏，自然环境日益恶化。环境的污染已由区域性扩展成全球性。

世界环境问题主要有沙漠化、地球温度上升、酸雨、

臭氧层破坏、海洋污染、野生动植物种濒临灭绝、水资源短缺、有毒化学品污染等。造成世界性环境污染，发达国家负有主要责任。这些问题已引起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和环境科学研究的普遍关注。为协调全球环境保护工作，国际环境保护机构和组织相继建立。早在1948年就已成立了国际自然联合会，1956年改称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INCN)。1972年第二十七届联合国大会决定于1973年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宗旨是：促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确保国际环境问题得到各国政府的适当考虑，审查各国及国际环境措施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等。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每6年召开1次特别会议，讨论全球环境规划。80年代末环境规划署已有100多个成员。全世界国际环境科学和国际环境法学方面的组织也有100多个。这些组织对促进各国间的环境工作的联系与合作，组织各种环境学术交流活动，培训环保科技人才等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国际政治、经济合作的日益紧密，已使国际环境问题由科技领域扩展到社会、经济和政治等领域。1987年24个国家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签署了世界上第一个保护臭氧层的国际公约。1991年6月18～19日，在北京召开了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发表的《北京宣言》指出：环境问题不是孤立的，需要把环境保护同经济增长与发展的要求结合起来，在发展过程中加以解决。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发达国家应以优惠或非商业性条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为国际环境保护多作贡献，以便建立起国际经济新秩序，为全球环境保护创造必要条件。 （柴 瑢）

Guoji Jingji Xinzhixu

国际经济新秩序 (New Orde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 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合理、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基础上的国际间的经济关系体系。它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为维护主权和独立，反对国际剥削、掠夺和控制，促进各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经济合作与发展而提出的目标。

历史发展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垄断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在世界经济中确立了以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为基础的国际生产体系，以不平等交换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体系和以国际金融资本垄断为基础的国际金融体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相继在政治上获得独立，但世界经济仍被以美国为首的少数发达国家所控制。它们推行新殖民主义，通过跨国公司向发展中国家渗透，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使南北经济差距不断扩大，发展中国家陷于债务危机、资金倒流和贸易条件恶化的困难境地。以此为特征的国际经济旧秩序迄今仍在世界经济中占支配地位。它严重阻碍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人类社会的共同进步。

广大发展中国家不断为改善自己的经济地位而斗争。1964年10月召开的第二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首先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口号，随后七十七国集团的部长级会议也强调建立新秩序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具体主张。在不结盟国家和七十七国集团的积极推动下，1974年4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标志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基本内容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应遵守的20条基本原则，《行动纲领》确立了建立新秩序的10项基本目标。70年代以来，建立新秩序的内容不断完善，主要包括：①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经济活动享有并行使永久主权；②改善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地位和条件；③增加向发展中国家资金转移、改革国际货币金融制度；④改善转让条件，争取发达国家更多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⑤保护海洋资源和争取海运权；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即南南合作；⑦世界经济结构的改革。

现状与趋势 经过发展中国家的不懈努力和全世界主持正义力量的支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克服重重阻力，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发展中国家对外国企业实行必要的限制、监督和管理；与发达国家就设立商品共同基金问题达成协议；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惠制等。但发达国家仍然控制着世界经济的命脉，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自身经济危机的加深，和对南北对话与合作态度僵硬，使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陷入僵持局面。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表达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巩固独立的意志，也符合全世界各国人民要求振兴世界经济和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社会的愿望。发展中国家需要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发达国家也需要发展中国家的原料和市场。南北关系不根本改善，世界和平与稳定难以保障，对穷国不利，于富国无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所进行的努力。 （张德修）

guoji kongbuzhuyi

国际恐怖主义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国际社会中某些组织或个人采取绑架、暗杀、爆炸、空中劫持、扣押人质等恐怖手段，企求实现其政治目标或某项具体要求的主张和行动。国际恐怖主义与刑事犯罪的国际恐怖活动两者所采用的手段和造成的社会危害大同小异，但一般说前者具有政治色彩，故又被称为政治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事件主要是由极左翼和极右翼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极端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的组织和派别所组织策划的。

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日益频繁，在西欧、中东、拉丁美洲和南亚等地区蔓延。据统计1970年全世界发生的国际恐怖主义事件有293起，1988年上升到856起。80年代以前西欧各国是国际恐怖主义事件

的高发地区，1968～1980 年，全球范围的国际恐怖主义事件共发生 6 714 起，西欧地区有 2 206 起，占 32.9%。80 年代以后高发地区转向中东，1988 年发生的 856 起国际恐怖事件中，有 313 起发生在中东地区，占 36%。

遭国际恐怖分子袭击后的飞机(上图)和饭店(下图)

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严重威胁着国际社会的安全和秩序，许多国家纷纷采取对策，先后颁布了反恐怖主义的法令，建立了反恐怖部队，并加强了国际间的合作。1972 年 11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3034 号决议，成立由 35 国代表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197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又通过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制止劫持飞机等活动，也分别于1963、1970、1971年通过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简称"东京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蒙特利尔公约")。还有一些区域性组织也制定了反恐怖条约，如1971年《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1977年《欧洲镇压恐怖主义公约》等。中国政府分别加入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通过的上述公约。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以恐怖主义手段进行政治斗争。 (王国明)

Guoji Lianmeng.

国际联盟 (League of Nations) 简称国联。1920 年成立的全球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巴黎和会的产物。大战结束前，美国总统 T. W. 威尔逊曾倡议成立"国际联合会"，作为防止另一次世界大战的重要手段。在大战后的巴黎和会上，19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凡尔赛和约，其中第一章就是《国际联盟盟约》。和约于 1920 年 1 月 10 日生效，同月 16 日国联正式成立，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国联创始会员国包括大战中获胜并在和约上签字的32个国家与 13 个中立国家。其他加入的国家需经 2/3 会员国同意。1934 年会员国最多，有 58 国。

国联的主要机构有大会、行政院、秘书处和国际常设法院。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行政院由最初的英、法、意、日 4 个常任理事国和 4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后来增加德国和苏联为常任理事国(参见彩图插页第 25 页)。到 1939 年因德、意、日先后退出，苏联被开除，常任理事国只剩英、法两国。非常任理事国到 1939 年最多时增至 11 国。大会和行政院的决议除特别规定者外，均需一致通过。行政院的职权除与大会相同者外，还享有开除会员国、分配委任统治地，以及就采取具体军事行动向各国提出建议等职权。秘书处是国联的常设事务机关，秘书长经大会同意由行政院任命。国际常设法院是一个具有自主性的机构，法院法官由大会和行政院分别投票选举，在两机构均获多数票者当选。法院设在荷兰的海牙。

国联以保障国际和平与促进国际合作为宗旨。盟约规定通过集体安全、裁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措施，以保障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规定对违背者实行经济制裁，直至使用军事力量。国联作为第一个全球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它所确立的上述原则和组织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为探索稳定的国际关系提供了经验。然而国联从建立时始，其组织本身就孕育着不可克服的弱点：①它是战胜国制裁战败国的联盟，如委任统治地制度的建立、对战败国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重新瓜分等，加深了帝国主义列强之间固有的矛盾，埋下了大国争端的新祸根。②国联始终未能包括所有大国。建立之初，社会主义

国际联盟会议会场(1934)

苏联、战败的德国以及美国均未加入。随后又有17国先后宣布退出，使其丧失了组织上的普遍性。③面对30年代德、意、日法西斯同盟的形成和对外扩张，由英、法控制的国联竟以牺牲中小国家的领土和主权为代价，推行绥靖政策，使国联陷于瘫痪。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联名存实亡。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国联于1946年4月18日通过决议宣告解散。

（刘星汉）

Guoji Minzhu Lianmeng

国际民主联盟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Union) 西方国家保守政党和中右政党的国际联合组织。1983年6月23～24日在伦敦成立，是欧洲民主联盟和太平洋民主联盟的政治联盟。主要发起人有英国首相M.H.撒切尔夫人、联邦德国总理H.科尔和美国副总统G.H.W.布什等。

该联盟成立大会通过一项原则声明，表示支持自由、民主和开放型的社会，支持法治和社会正义，支持家庭发挥"自由社会的基本社会力量和凝聚力"的天然作用，致力于公平持久的和平和世界自由，反对任何形式的"极权主义"，承认各国对世界经济发展负有共同的责任，反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该联盟要求各成员党支持3项原则：多党民主制、市场经济和人权。其首要任务是加强参加联盟的各党在国际论坛中的合作，交流竞选经验，以便在选举中击败社会党。1984年2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上通过3项决议：支持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欧洲共同体，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反对恐怖活动。1985年7月24～26日，在华盛顿召开第二次领导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30个国家的保守政党和中右政党的125名代表。会议表示支持美国关于战略防御的主张，支持中东的和平倡议，并要求南非实行种族平等和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1987年9月25～26日，在西柏林召开第三次领导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25个国家的28个保守党和中右政党的代表。会议对东西方对话持积极态度，谴责柏林墙的继续存在；强调西方核威慑力量的重要性；呼吁采取积极行动反对恐怖主义。

联盟最高领导机构为领导人会议，每2年举行1次。常设机构为执行委员会，在领导人会议休会期间行使领导机构的权力。总部（书记处）设在伦敦。机关刊物为《国际民主联盟通讯》（季刊）。自成立起至1988年一直由奥地利人民党领袖A.莫克（原欧洲民主联盟主席）担任主席。1988年9月由K.维洛克（挪威人）继任主席。1989年有正式成员党28个：奥地利人民党、丹麦保守人民党、法国保卫共和联盟、芬兰民族联合党、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联邦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挪威保守党、葡萄牙社会民主中心党、瑞典温和联合党、塞浦路斯民主大会党、希腊新民主党、西班牙人民联盟、英国保守党、澳大利亚自由党、加拿大进步保守党、美国共和党、日本自由民主党、新西兰国民党、伯利兹统一民主党、多米尼加自由党、哥伦比亚保守党、格林纳达新民族党、洪都拉斯国民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人民行动运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民主党、土耳其祖国党、危地马拉团结行动运动、牙买加工党。另有6个联系成员党和组织：马耳他国民党、尼加拉瓜保守党、欧洲民主大学生组织、欧洲妇女联盟、欧洲青年民主联盟、欧洲中小企业联盟。

（陈文皖）

guoji qingnian zuzhi

国际青年组织 (international youth organizations) 若干国家的青年组织组成的国际团体。

概况 国际青年组织起源于20世纪初的欧洲。随着马克思主义在欧洲的广泛传播，1907年在第二国际的引导和帮助下，以欧洲国家为主的社会主义青年组织成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国际。1939年底，由于战争使社会主义青年国际领导人之间联络困难，该国际宣告解散。1941年，在苏联的呼吁和影响下，以支持苏联人民、反对法西斯为宗旨的旅英国际青年理事会成立。1942年，该组织演变为世界青年理事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青年理事会成为国际青年组织的母体。在东西方阵营相互对立的格局下，一些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不同的国际青年组织相继建立，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国际学生联合会和世界青年大会。此外，在国际青年运动中还有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1946年重建）、国际自由激进青年联盟（1947年成立）、拥护联合国国际青年学生运动（1947年成立）、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1962年成立）等政治性国际青年组织，以及众多的文化性、社会福利性、专门学科、宗教性的国际青年组织。但这些组织的影响有限。

世界青联和世青大会在50～60年代针锋相对、互相攻击，70年代后双方开始谨慎接触和有限合作。80年代以来，两组织间根本分歧虽未消除，但双方关系逐渐改善，双边合作也在加强。不同领域、不同意识形态、不同政治倾向的国际青年组织都更注重参与和务实。各组织间逐渐形成既各执己见，又平等共处、相互合作的局面。

主要组织 当代国际青年组织主要有：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简称世界青联。1945年11月，在伦敦召开了来自苏联、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63个国家的447名代表和167名观察员参加的世界青年代表大会，通过了建立世界青联的宣言。宣言称：在全世界范围内联合青年消灭法西斯，支持正义的和平事业。世界青联成立不久，东西方两大阵营便开始进入冷战时期，世界青联在苏联的影响下，采取了反对帝国主义的立场，使组织中不同意识形态成员间的矛盾尖锐化。1946年，世界青联中的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社会党青年组织恢复了原来的社会主义青年国际，并更名为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1948～1949年间，西欧各国的自由党和保守党青年组织，北欧国家的激进党青年组织，欧美各国的基督教、天主教、犹太复国主义青年组织都相继退出或被开除出世界青联。此后，世界青联以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青年组织为骨干，其成员包括欧美发达国家

的共产党青年组织和受共产党影响的青年组织，以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青年机构和左派青年组织。70～80年代，世界青联根据国际局势的变化，在坚持"团结反帝"的立场下，强调和平、裁军、缓和，注意与左翼和中间状态的青年组织合作，成为国际青年运动中最有影响的组织。90年代初，世界青联在国际新局势下，表示愿意为适应形势的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但由于内部意见不一致，世界青联处于重新分化、组合的过程中。

世界青联的宗旨是：为争取和平、安全、合作与社会进步而斗争，支持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政治和社会解放而斗争。主要任务包括：团结反帝，反对军备竞赛，保卫和平，保护青年的就业和受教育权利；开展与其他国际青年组织和非青年组织机构的合作；与国际学生联合会合作。自1947年起，世界青联不定期举办世界青年学生联欢节，至1989年已举办13届。

世界青联最高权力机构是4年1次的代表大会。1990年12月举行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选举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青年团的P.L.特拉迪任主席。总部设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至1989年世界青联有成员组织109个。机关刊物是《世界青年》(双月刊)和《世界青联通讯》(月刊)。世界青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享有咨询地位。

中国青年组织是世界青联的创始者之一，积极参加过其各项活动，曾担任过副主席。1966年底，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停止了同它的联系。

国际学生联合会 简称国际学联。1946年8月在布拉格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学生代表大会上成立。其政治倾向和组织机构与世界青联相同，历史发展也与世界青联相仿。在重大问题上它与世界青联步调一致，侧重于维护学生权益和围绕教育改革开展活动。国际学联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学生组织。1989年有成员组织116个。1987年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选举J.斯卡拉(捷克斯洛伐克人)为主席。总部设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格。主要刊物有《世界学生新闻》(月刊)、《书记处报告》(每年10期)、《民主化与教育改革》(季刊)。

中国学联是国际学联的创始者之一，历任副主席，并在其总部派有常驻代表。1966年，中国学联常驻该组织代表回国。

世界青年大会 简称世青大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方冷战时期的产物。1949年8月，退出世界青联和被世界青联开除的青年组织同北美的青年组织联合，在布鲁塞尔创建该组织。来自37个国家的100名代表和观察员出席了成立大会。该组织成立初期具有浓厚的反共倾向，成为西方集团在国际青年运动中同世界青联相抗衡的工具。50～60年代，该组织注重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渗透，一度成为影响仅次于世界青联的国际青年组织。70～80年代，和平与缓和成为各国青年，尤其是西欧青年关注的问题，而世青大会只注意发展等问题，对裁军和地区性冲突等问题的政治立场不鲜明，故一些西欧右翼党派青年组织转而参加区域性青年组织开展的活动，世青大会在欧洲的影响开始下降。随后，由于世青大会主要成员——美国青年理事会被解散，世青大会的集团色彩进一步淡化，注重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围绕人口、环境、教育和就业等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世青大会在政党的青年组织中影响较小，但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青年机构仍有相当的影响。80年代末，国际局势的变化和环境、人口等问题引起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关心，这使世青大会再度成为世界范围内有影响的组织。

世青大会的宗旨是：以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为行动和服务工作的基础，增进国际青年间的了解和合作，促进各国青年间的思想交流。

世青大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4年1次的成员组织代表大会。1988年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O.西蒙松(丹麦人)为主席。总部设在丹麦的哥本哈根。1989年世青大会有成员组织72个，还在50个国家中有合作组织。出版刊物有《世青大会消息》(月刊)和《新闻特辑》(月刊)。世青大会在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中享有咨询地位。

80年代以来，世青大会改变对华不友好的态度，并希望与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发展关系。80年代末，中国青年组织与其开始接触，曾派代表参加其培训班。

(江广平)

Guoji Renquan Gongyue

国际人权公约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f Human Rights) 联合国有关国际人权保护的三个公约的总称。三个公约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A公约)、《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B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B公约议定书)。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1954年把A公约草案和B公约草案分别提交第九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从1955年开始对上述草案进行逐条讨论和审议。1966年12月16日在第二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以105票赞成(无反对票)通过了A公约，以106票赞成(无反对票)通过了B公约，以66票赞成、2票反对、38票弃权通过B公约议定书。A公约于1976年1月3日生效，B公约和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A、B两公约的序言以相同的内容载明："鉴于依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让权利的确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如同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A公约包括序言和五部分正文，共31条，内容涉及工作条件、工会、社会保障、家庭保护、生活水准和健康标

准、教育和文化生活；规定这些权利应逐步地、无歧视地充分实现；缔约国应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由后者进行研究，提出一般建议，并鼓励采取必要的国际行动帮助缔约国执行公约。

B公约包括序言和六部分正文，共53条，内容涉及迁移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良心和宗教自由、意见与表达意见的自由、和平集会、结社自由、参加公共事务和选举，以及居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等问题。公约禁止任意剥夺生命、酷刑、残忍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奴役、强迫劳动、任意逮捕或拘禁、任意干涉私生活、战争宣传，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或暴力的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该公约设立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关于为实现公约而采取措施的报告和根据任择议定书指控侵犯权利的来文。

B公约议定书包括正文14条，规定授权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自称因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犯而成为受害者的来文加以审议，但只限于针对议定书缔约国的指控。

国际人权公约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但在内容上有所发展：①对于人权宣言中引起各国争议的条款，如第17条"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等条款，公约未再列入；②对于宣言未涉及的一些内容公约有所增补，如B公约第20条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都应以法律禁止"。③最重要的增补是，确认"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和"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该公约的签订，反映了一大批新兴的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加入联合国后，人权的观念和内容的重大变化和发展。公约将《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以法律形式固定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各缔约国承担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对国际政治和国际法产生了广泛影响。至1984年6月30日，已有81国批准或加入A公约；78国批准或加入B公约；33国批准或加入B公约任择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9年开始派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82年成为该委员会正式成员国。 （刘星汉）

Guoji Xingzheng Xuehui

国际行政学会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研究行政科学的国际学术团体。1910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第一次国际行政科学会议，有30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会后设常设国际委员会。1930年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行第四次会议，会上决定正式成立"国际行政学会"，办事处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学会的宗旨是促进各国行政科学的研究，调查各国行政规划的实施情况及其效果，改进行政方法和办公手段，研究公务人员培训，推动各国行政信息交流和国际行政的发展。该组织有60多个会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9年加入该组织。会员包括国家会员、国家团体会员、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名誉会员。每3年召开一次大会。1992年7月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第二十二届大会，讨论主题为："90年代的公共行政：趋势与创新"。该组织办有《国际行政科学评论》（季刊）、《通讯》（每年3期）。该会的文献中心藏有1万多册图书资料。 （刘怡昌）

guoji zhengdang zuzhi

国际政党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political parties) 世界范围或一个地区若干国家同一类政党或有着共同利益的政党组成的国际联合组织。有些西方政治学者称之为跨国政党。它们一般都设立一个共同的国际性组织机构，实行一定程度的合作，甚至制订和执行共同的纲领和政策。

最早建立的国际政党组织是1847年成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19世纪60年代～20世纪50年代，世界上先后出现了第一国际、第二国际、第三国际、第二半国际、第四国际、自由党国际、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社会党国际等国际政党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1956年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宣布结束活动后，以共产党和工人党为代表的共产主义类型的国际政党组织已不存在。社会党国际的组织则有所发展，先后成立了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1946）、国际猎鹰运动（社会党教育国际，1951）、亚洲社会党会议（1953）、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1955）、亚太社会党组织（1970）、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非洲社会党联盟、社会党国际拉美和加勒比委员会（1978）等。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国际间和地区性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西方国家各类政党之间加强了国际性的联合，相继建立了一些国际政党组织，如欧洲人民党、欧洲民主联盟、太平洋民主联盟、基督教民主党国际、国际民主联盟、欧洲绿党等。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民族主义政党也组成了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

国际政党组织大体上分为两种类型：①有明确的共同纲领，组织较为完整、严密，定期举行活动，有机关刊物。如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国际、第三国际、社会党国际等。②无明确的共同纲领，组织较为松散等。如欧洲绿党前身是各成员党的协作办事处，1984年建立联合组织的直接目的只是参加同年6月举行的欧洲议会选举。再如，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是政党协调机构，没有严密的组织机构，也没有制定明确的共同纲领，成立后的主要活动是召开会议，发表声明，举行声援等。

（姜士林）

guoji zhengzhi

国际政治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国家、国际组织及其他政治实体，在参与国际社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的总和。广义指国家、国家集团及国际组织等国际政治行为体之间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法律及其他各方面的相互关系，即通常说的国际关系；

狭义指各种国际政治行为体，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研究国际政治发展规律的科学称作国际政治学或国际关系学。

基本内容 国际政治的基本内容包括行为体、实质、运行状态、运行机制、层次等诸方面。

国际政治行为体 是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单位。当代国际社会存在着两类国际政治行为体：主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

主权国家在国际法上是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独立行为主体，是国际政治的基本行为体。国际法理论认为：在国际关系中的国家需具备4要素：确定的领土、定居的人民、一定的政府组织和完整的主权。其中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国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具有鲜明的权威性和完全的排他性。在国际关系中，国家行使主权，进行制订和实行对外政策、处理国际事务、签订条约和协定、宣布战争与和平等一系列职能活动。当今世界上170多个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构成了国际政治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

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政党、民族解放组织、跨国公司乃至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等。20世纪90年代初，世界上各种影响较大的国际组织已达4 000多个，其中政府间的重要组织已超过500个。非国家行为体由于为数众多，活动领域广泛，对国际关系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已成为当代国际政治不可缺少的、积极的参与者。由于它们的性质、宗旨、成员、组织形式的不同，非国家行为体常常发挥着国家难以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全球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在调节国际冲突、促进国际合作、改善国际安全环境、维护世界和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同主权国家相比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它不具备主权国家的某些特殊权利、义务，如领土、主权等，在国际社会中居次要地位。

国际政治的实质 是各种行为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核心是国家间的利益关系。主权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各有其特定的利益。它们为实现自己的利益，在国际舞台上积极活动，力图引导或影响国际形势的发展，创造对自己有利的国际环境。各种行为体之间的利益关系错综复杂，既有共同利益，也有不同或相悖的利益。共同利益和暂时的共同利益，可以构成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基础；而利益的不同或相悖，则是引起摩擦和冲突的根源。

国家利益是影响、推动或制止国家在国际关系中行为的基本动因，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其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以及国际威望和地位等。在不同类型的或相同类型的国家之间，彼此的国家利益经常存在着差别和对立。国家间利益的不协调是绝对的，协调一致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这就要求一国的外交政策在维护本国利益的同时，还要协调同他国、本地区乃至世界各国的利益关系。当代科技的进步，国际政治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各国和国家集团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加深，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变得日益重要，并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但当今国际社会，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依然存在；国际形势剧烈变化，动荡不安；广大发展中国家仍要为维护和捍卫本国利益进行长期艰苦的斗争。国家利益依然是国际关系的核心。

国际政治的运行状态 大致表现为三种基本状态：竞争、合作和冲突。

国际竞争是国际政治最基本、最普遍的运行状态。一国为了实现其国家利益，必然要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内同他国相互竞争、追赶、超越，从而使本国不断发展。当今国际社会竞争规模日益扩大，170多个主权国家和大量的国际组织都投入了空前的全球性发展竞争。国际竞争促进了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同时也加深了现存的国际经济、政治危机，有时可能转化为冲突和战争。

国际合作是指各种行为体之间在一定领域和范围内，在利益和目标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所进行的一定程度的协调和联合。合作的领域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合作的规模可分为双边性合作、区域性合作和全球性合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种国际行为体之间多渠道、多层次的联系和交流日益扩大，标志着全球性

1972年2月，毛泽东主席会见美国总统R.M.尼克松，开始中美最高层会谈，为中美建交和合作开辟了道路

多边合作时代的开始。但各国地位、处境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政治经济上的不平等，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存在等，都大大阻碍了国际合作的进程。

国际冲突是各种国际行为体之间因彼此利益和目标不同而造成的矛盾和对立。各国都有特定的国家利益，任何主权国家都不会放弃或忽视本国的国家利益，因此在国家消亡之前，国际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国际冲突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国际冲突的烈度可分为5个层次：①语言象征性冲突，即尚未付诸实际行动的冲突，如美国在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问题上与其他国家的冲突；②非对抗性矛盾引起的冲突，如美国和西欧之间的经济冲突；③对抗性矛盾所引起的冲突，如冷战时期的美苏冲突；④国际危机，如1962年的古巴导弹危机；⑤国际战争，如1991年的海湾战争。国际战争是最高层次的国际冲突。国际冲突的形式以军事冲突

最为常见。在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前，世界上只有局部战争一种形式。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科技和生产力迅速发展，国际联系和竞争不断加强。国际冲突的加剧，在20世纪前半期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战后，世界各国在经济、政治、文化和安全各方面的相互依赖日益加深，国际矛盾更加复杂，战争危险依然存在。但和平力量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制约战争的因素在增长，国际局势的日益缓和表明：世界和平是可以维护的。

海湾战争结束，科威特人民为重获和平而欢呼(1991)

国际政治的运行机制 可分为自发性作用机制和控制性作用机制：①自发性作用机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这种机制在国际政治中占主导地位。当时国际社会的组织程度较低，国际行为大部分是单个国家作出的。虽然也存在某些对国际政治运行过程实施控制的行为，但其作用和范围很有限。因此国际政治的运行过程带有很大的混乱性、盲目性。②控制性作用机制。在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空前的战争灾难之后，国际社会希望通过某种组织体制的安排，对国际生活实施管理。各种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应运而生。各种双边和多边的、地区性和全球性的交往都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国际组织体制之内。各类国际组织各司其职，协调日常国际生活，使之正常运转，并努力抑制和防止直接使用武力的战争行为，维护国家之间以及地区和世界的和平。控制性作用机制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国际政治的运行过程可以完全控制。在现实的国际生活中，不可控制的因素还大量存在，现存的国际组织体制也不能对所发生的一切有害于国际生活正常运转的事件进行绝对有效的控制。所以，非暴力冲突乃至某些战争行为是难以避免的。

国际政治的层次 可分为两个大的层次：①微观层次，即以国际政治行为体为中心建立的双边和多边关系，这是国际交往中最普遍和常见的形式。双边关系如美日关系、中美关系等。多边关系如美、欧、日三边关系等。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是整个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和变化对国际关系全局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②宏观层次，指各种行为体之间通过各种复杂关系连结成有机的统一体，即国际政治体系。国际政治体系建立、维持和变动的基础是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各成员在体系中的利益和地位是依据国际力量对比而确立的，它们的作用和影响不可能超越自身实际力量所能达到的程度。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是一个渐进的缓慢过程，一种国际政治体系一旦确立，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同时，体系中各成员的力量对比是不断发生变化的。当体系中各个成员，特别是主要成员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明显的根本变化时，就会引起整个体系的变动。

在国际政治体系中，每个成员的特殊利益和目标能否实现，关键看其自身的力量。一国为提高其国际地位，增强对国际事务的影响力，争取有利的外部条件，必然竭力发展自己的实力，即综合国力。综合国力是一国实现对外战略目标的基础，包括地理环境、自然资源、工业能力、科技、军备、人口、文化、教育、民族特点、国民素质、社会凝聚力、组织管理能力、动员能力等要素，这是衡量一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和影响的重要尺度。当今世界各国正在展开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

发展概况 国际政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也将因国家的消亡而消失。国际政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社会阶级内容和特点。

古代国际政治 在古代和中世纪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由于经济落后，交通不便，国家间的交往一般局限在个别国家和局部地区之间。当时的国际政治关系处于低级阶段，空间跨度狭窄，时断时续，关系的交叉线比较简单。

近代国际政治 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由于科技和经济的发展，交通和通讯的飞跃进步，打破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国与国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密切，国际贸易的范围由欧洲扩大到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到19世纪中叶，已初步形成了统一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和全球性的国际政治体系。在这个时期的国际政治体系中，存在着4类基本矛盾：资本主义国家与封建专制国家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封建专制国家之间的矛盾以及被压迫民族与压迫民族之间的矛盾。其中，资本主义国家与封建专制国家的矛盾则占据主导地位。

18世纪以前，资产阶级革命只在个别国家取得胜利。当时资产阶级虽然代表着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但还没有成为国际政治的主导力量，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对国际事务仍拥有重大影响。1789年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沉重地打击了欧洲的封建体系。欧洲各国封建势力视法国革命如洪水猛兽，它们内外勾结，结成反对资产阶级革命的联盟。19世纪初，在拿破仑战争失败后召开的维也纳会议上，建立了现代意义上的第一个国际政治体系——维也纳体系。当时的欧洲列强俄国、英国、普鲁士、奥地利经过激烈的讨价还价，在欧洲划分了势力范围，奠定了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政治格局。维也纳体系的特点是：封建专制国家在其中占支配地位，形态上是多极均势结构，以恢复欧洲封建秩序、消灭法国大革

命的民主原则为目的。1848 年，席卷法国、意大利、奥地利、普鲁士等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给欧洲封建制度以沉重打击，宣告维也纳体系瓦解。在此有利条件下，资本主义迅速完成了从手工业工场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并在新旧两种政治力量的较量中战胜了封建势力，确立了它的统治地位。

19 世纪 70 年代，自由资本主义开始向帝国主义过渡。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一些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跳跃式地赶上并超过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明显变化，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的矛盾逐步成为国际政治体系中的突出矛盾。资本主义列强为了争夺原料产地、商品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进行了激烈斗争，对殖民地的争夺达到高潮，到 19 世纪末，世界领土基本上已被瓜分完毕。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政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大国争夺世界霸权，争夺领土。德国在 20 世纪初工业生产总值超过美国，仅次于英国。它不仅追求建立欧洲霸权，还向英国的世界霸权地位挑战。英德矛盾在世界范围内上升为主要矛盾。为此，英与法、俄结成三国协约，同德、奥、意三国同盟相对抗。欧洲出现了两大军事集团对峙的国际格局。它们为了争夺世界霸权和重新瓜分世界，进行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世界大战。

现代国际政治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使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帝国主义阵线开始瓦解，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打破了资本主义对世界政治的垄断，开始了两种不同制度国家长期共处的局面。从此，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成为国际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开始成为推动国际政治体系运行和演变的重要力量，成为国际社会的新角色。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英、法、美、意、日等国列强通过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在新的力量对比基础上重新瓜分世界，确立了战后国际政治新格局，形成了*凡尔赛－华盛顿体系*。该体系的特点是：帝国主义战胜国占支配地位，非欧大国美、日第一次参与主宰世界事务，形态上依然是多极结构，目的在于维护战胜国既得利益的国际秩序。该体系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帝国主义战胜国同战败国的矛盾，并遭到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社会主义苏联的反对，极不稳定。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加剧了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内部矛盾。1931 年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华盛顿会议所确立的列强共同宰割中国的局面被破坏，远东战争策源地形成（参见彩图插页第25页）。1933 年德国建立法西斯专政，撕毁*凡尔赛和约*，公开扩军，欧洲战争策源地形成。英、法对德、意、日的扩张采取绥靖政策，助长了法西斯的侵略气焰，最终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瓦解。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在雅尔塔召开的苏、美、英三国首脑会议奠定了新的国际政治体系——*雅尔塔体系*的基础。美、苏两大国在欧洲和亚洲重新划分了势力范围：东欧属于苏联的势力范围，西欧属于美国的势力范围。德国由苏、美、英、法四国分区占领，后来发展为两个德国。从此，欧洲一分为二，形成以苏、美为首东西方两大军事政治集团对峙的国际格局。雅尔塔体系的特点是以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为中心的两极结构，取代了传统的以欧洲为中心的多极结构。双方互为主要对手，各自建立了针对对方的政治军事集团。斗争内容不仅是国家利益和战略目标的冲突，而且是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对立。斗争的主要形式是*冷战*。雅尔塔体系的建立是以战后初期国际力量对比为基础的，由于各国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不断地改变着世界上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使雅尔塔体系受到一次又一次的冲击。① 1949 年中国革命的胜利，极大地改变了国际力量对比，彻底打破了美苏在中国划分的势力范围，粉碎了美国控制中国的阴谋，苏联也不得不在 50 年代中后期陆续放弃了在中国东北的特权，这是对雅尔塔体系的一个重要突破。② 50～60 年代，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兴起，极大地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一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获得民族独立，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国际舞台。第三世界的迅速崛起，给美、苏两极体系以有力的冲击，在各种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中，改变了超级大国操纵国际事务的局面。③日本和西欧重新崛起，其经济以高于美国的速度迅猛发展，资本主义世界逐渐形成了美国、西欧、日本三个经济中心。西欧和日本独立自主倾向不断增长。与此相对应，东欧国家对苏联的控制也日益不满，独立自主倾向也在发展。两个超级大国对各自盟国的控制力日趋削弱，两极格局的基础不断动摇，世界多极化趋势迅速发展。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东欧局势发生剧变：*德国重新统一*，*华沙条约组织*解体，东西方正式宣告冷战结束，尤其是 1991 年苏联解体，这标志着以两大政治军事集团对峙为主要特征的国际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雅尔塔体系已经瓦解。

当代国际政治的特征和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治的发展，是从两极向多极过渡。70 年代以来，国际政治多极化的趋势明显加快，由美苏两极体系逐步演变为两极与多元并存的、多层次的、快速变动的网状体系。美苏争霸的两极格局消失后，世界的和平问题和发展问题依然很严峻。国际上原来的平衡被打破了，新的分化和组合已开始，世界进入了向多极化发展的转折时期。当代国际政治的基本特征及其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下述几方面。

多极化趋势加强 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继续存在，同时国际政治多极化趋势不断加强。第三世界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积极参与各种国际事务，为争取国际关系中的平等地位和维护经济权益开展斗争，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几百年来以强权政治为基

础的、大国支配国际事务的局面。中小国家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西欧、日本经济力量强大，同时政治独立性愈来愈强，开始成为国际政治中脱离美国控制的独立力量，但在重大问题上仍保持与美国的一致。国际政治多极化是必然的趋势。

经济因素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空前提高 国际政治经济化与国际经济政治化的趋势日渐加强。随着世界经济的国际分工与合作的不断加强，经济的作用已不仅仅在于增加国民财富，促进社会繁荣，还日益成为一国保障国家安全，提高国际地位，推行政治、军事和外交战略的重要手段。经济和科技的发展与综合国力的竞赛在今后国际力量的角逐和国际局势的发展演变中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相互依赖和合作的可能性加强 在新技术革命浪潮的不断推动下，交通、通讯手段日新月异，世界经济迅速走向国际化。各国经济利益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时，各国还面临着环境污染、生态失衡、人口激增、自然资源匮乏、核战争威胁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需要国家间通力合作，共同解决。虽然各国间还存在着利益的分歧、对立和斗争，但在经济发展、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类环境的改善等方面有着越来越多的共同利益，这将推动国际机制朝着协调与合作的方向发展。

拉美一体化协会会议讨论拉美各国在贸易、经济互助方面的合作(1990 年 4 月 30 日)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国际政治的主题和时代发展的主流 反对战争，维护和平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第三世界国家是维护和平的主要力量，许多发达国家也强烈要求维护世界和平，和平力量正在不断壮大。虽然战争危险依然存在，但世界的总体和平是可以维持的，世界大战有可能避免。发展问题，主要是解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经济差距不断扩大的问题，核心是变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实现共同发展。这是人类社会繁荣与进步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

20 世纪末，国际政治的发展揭示出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历史任务，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开展友好合作，彻底改变以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基础的旧秩序，共同促进世界的进步与繁荣。 (方连庆)

guoji zhengzhi jingjixue

国际政治经济学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西方国际关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研究世界经济日益发展的相互依存，同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关系体系的持续分化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和统一。

发展概况 1916 年 A.J. 格兰特等人编著的《国际关系研究入门》一书，首先使用"国际关系"这个名词，以后国际关系研究的主题一直是战争与和平问题，*国际关系学*等同于*国际政治学*成为学术界的一种见解。1890 年英国经济学家 A. 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一书的问世，改变了古典经济学以政治与经济两者相结合的传统研究方法，国际经济学着重纯理论地分析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长期以来，国际关系中的政治与经济分别属于两个独立的学科，各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20 世纪 60～70 年代，世界政治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日益加强的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以及仍以主权国家为基本主体的国际关系体系两者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历来影响决定国际格局的军事力量逐步让位于经济力量；全球性的贫困、发展、生态平衡和人口控制等成了国际关系的重要问题。面对上述问题，西方传统的经济学、政治学、国际经济学和国际政治学因学科分立，很难解答。1944 年，匈牙利裔英国经济学家 K. 波拉尼在《伟大转变》一书中以资本主义统一市场的兴起和发展为主题，分析了英国在维也纳会议后所谓"百年和平"期间的对外政策，提出了研究国际关系的均势、国家、市场和金本位制等 4 个方面，力图克服国际关系研究中学科分立的缺陷。他被称作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先驱。美国马萨诸塞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 C.P. 金德尔伯格的《权力与金钱：国际政治的经济学和国际经济的政治学》(1970) 是一部融合国际经济和国际政治论述当代世界政治经济的著作。1970 年 6 月，哈佛大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举办了国际政治经济学研讨会。以后，美、英各大学的政治系先后开设了国际政治经济学这门课程。

分类和主要内容 国际政治经济学可分两大类：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位，分析其国际层次的政治与经济的互动关系；以国际体系或把世界政治经济作为整体进行分析。后者并不完全认为国际政治经济学是国际关系学的一个分支，而认为它是研究国际关系的一种方法。其中较有影响的代表有 J. 高尔顿的结构主义学派和 I. 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学派。他们引进了社会学、心理学、社会经济史和K. 马克思、B.И. 列宁关于*殖民地*和帝国主义学说的若干方法，扩大了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前者是西方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主流，以美国国际关系学的新现实主义学派为主要代表。他们继承现实主义学派的国家利益概念，认为国家间权力关系的本性是对抗的，但世界经济的发展，却加强了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政治的对抗和经济的依存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主题。他们认为国际关系仍以民族国家为主要行为体，但必须包括跨国公司，各类*国际组织*和国际政治、经济体制等，要研究它们

的互动过程和由此产生的问题，尤其是经济问题的政治含义。他们提出了"霸权稳定论"和"霸权后合作论"。代表作有美国学者R. 基欧汉和J. 奈的《权力和相互依存》(1977)，基欧汉的《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1984)，S. 克拉斯纳的《国际体制》(1983)。这一学派的刊物是美国的《国际组织》杂志。

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不同流派在方法论上各有其特色。共同之处是为研究国际关系引入了新角色、过程和问题，努力解答传统学科不易分析的新的国际问题，明确了要研究的特定对象。但主流派的理论基础基本上仍是西方国际关系学的国家利益概念和政治经济学关于国家和市场相互关系的观念。结构主义和世界体系学派虽吸收马克思主义若干分析概念，但它要论证的却是资本主义不会有危机。 (刘同舜)

guoji zhengzhixue

国际政治学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politics) 以国际社会各个行为主体之间的政治关系及其运行机制和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

研究对象与范围 由于对国际政治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国际政治学是政治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应以政治学的一般概念、方法和原理为基础，以国家之间的政治交往为主要研究对象；另一些学者强调国际政治学的跨学科性质，认为它与国际关系史、国际法、世界经济等学科密不可分；也有人说，国际关系学已经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覆盖了国际政治学的内容；还有的学者认为，国际政治学研究的是跨国关系，而世界政治学侧重研究各国国内政治发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世界性政治变化。在实际运用中，国际政治、国际关系、世界政治、国际问题等概念往往混用，很难严格区分。

国际政治学一般包括这样一些研究领域：

① 国际体系。当代国际体系由170多个主权国家组成。与国内社会不同的是，国际社会中不存在一个凌驾其上的政府，也缺乏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对国际体系的研究，集中于国际政治的结构，即各种国际政治力量的对比及分化组合、集团政治、政治均势与格局、权力中心或"极"的形成与演变。

② 战争与和平。防止国际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一直是国际政治学的中心课题。这方面的研究包括寻找国际冲突的根源、爆发战争的具体原因、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途径、国际危机处理、军备控制与裁军、集体安全、核武器的作用、核战略的演变等。有的学者还着重研究各国的对外政治战略和军事战略。

③ 国家对外政策。国际政治的主要行为体是国家。如国家对外政策的国内根源、外交决策过程、国家领导人的个人素质对外交政策的影响、国家力量的综合分析、国力对外交的制约、意识形态和宗教在外交中的作用、民族心理和传统文化所形成的不同外交风格等诸多方面，都可以纳入国家对外政策这一研究领域。

④ 世界经济与国际政治的相互作用。随着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加深，地区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以及科技革命的巨大冲击，国际政治越来越受到世界经济的影响，各国对外政策也越来越受到本国经济实力和对外经济需求的制约。诸如能源、人口、环境、粮食、禁毒等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问题，单靠个别国家的努力无法解决。在国际合作趋势加强的同时，南北矛盾加强，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经济摩擦的范围扩大，孕育着新的国际矛盾和冲突，许多学者致力于这方面的专题研究，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问题。

⑤ 国际关系中的准则和法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联合国宪章》原则等都是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而它们的具体实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等则是国际政治学者面临的重大研究课题。

⑥ 国际组织。世界性组织和地区性组织在当代国际政治生活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同主权国家一起构成国际政治的行为体。20世纪80年代后，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乃至有政治影响的跨国公司急剧增加，其功能、结构、决策过程、运行机制、政治作用、发展方向等，都成为专门的研究课题。

按照研究层次，国际政治学可分为全球性研究、地区性研究和国别研究；还可分为国际政治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等。

发展概况 随着国际政治的发展，许多国家的政治家和学者对国际政治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国际政治学在中国 中国从古代到近代都有许多关于对外关系的历史记载和文稿、文集等。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中国学者写出了一批有价值的著作，如国际关系史、欧洲外交史、中国对外关系史、世界大战全史，以及国际法方面的著作。在革命战争年代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十分重视对国际形势的观察和分析，他们创造性地运用B. И. 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和殖民地的理论，写出了一批有关国际政治的理论著作，并把它运用到制定中国革命战略上来。其中毛泽东、周恩来的著述在国际上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许多外事干部和新闻工作者进入国际问题研究领域。50年代初，有几所大学已开始了国际关系史、外交史的研究和教学，有一些较优秀的中外关系史著作问世。60年代初，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主持召开了加强外国问题研究的座谈会，指导成立了一批国际问题研究机构，又在几所大学里设立了国际政治系，并创办了几种外国问题研究刊物。当时由于资料等种种条件的限制，国际问题的研究和教学多侧重于国际动态以及对中国的对外政策进行解释和宣传方面。在"文化大革命"中，国际政治学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遭受了严重干扰和破坏。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的国际政治学的研究与教学才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

展。有关研究单位、学会、研究会、大专院校的专业系科纷纷成立，国际政治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研究成果，从数量到质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研究范围也扩大到国际政治的许多重要领域。同时，注意了解和借鉴国外的成果和研究方法，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提出了建立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体系的设想。

中国的国际政治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理论指导，提倡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为中国的对外政策和国际斗争服务，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特点。如有关世界基本矛盾、时代特征、国际统一战线、三个世界的划分、反对霸权主义、国际战略格局、"东西南北"关系、在国际关系中求同存异、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等概念，都具有中国的特色。然而这一学科在中国起步较晚，学科基础还不够雄厚，许多分支领域的专门性研究尚待建立，对于国外有关该学科的发展及主要流派、观点，还需进一步加深了解，作出更高水平的评介。

西方国际政治学 一般认为，西方的国际政治学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在客观上促进了西方对战争和革命的原因及其相互作用的探索，外交史研究开始系统化、理论化。研究地理位置和空间对外交政策的影响的*地缘政治学*，也曾经兴盛一时。*国际联盟*的成立，使一部分学者致力于世界政府和具有强大约束力的国际准则与法规的设想，企图从中寻找到通向普遍和平的道路。有的学者还创立了"理想主义"理论(见*政治理想主义*)。

30年代，由于东、西两个战争策源地的形成，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结束了西方国际关系研究的"理想主义"阶段。美国学者E.H.卡尔和H.J.*摩根索*等人提出"现实主义"的理论概念和框架，认为国际政治斗争和外交政策都是由国家的权力和利益决定的，不应取决于意识形态和脱离实际的道义原则；他们还探讨了国家间的权力均衡作为一种规律和原则对于国家安全所起的作用(见*政治现实主义*)。在东西方冷战的背景下，西方学者在核战略、有限战争、国际危机处理、*军备竞赛*与军备控制等方面都发表了大量著述。

进入60年代以后，"行为主义"研究方法(见*行为主义政治学*)在西方盛行。行为主义强调国际政治的研究对象是国家决策集团的行为，企图借用自然科学严密、精确的方法对国际行为进行"科学"的调查和量化分析。一些学者主张在研究中应该做到"价值祛除"，即远离是非判断和政策建议。外交决策过程等微观研究在这一阶段发展较快。

从60年代末开始，国际政治生活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包括美国在越南战争中的失败、美苏争霸、世界石油危机、西欧经济一体化进程、第三世界兴起等，对西方国际政治学提出了重大挑战，宏观研究、定性分析重新受到重视，"价值祛除"的观念受到大多数学者的摈弃。更多的人承认国际政治学的社会功能和政策含义，走向实质性问题的研究，在方法论上提倡传统方法与行为主义方法的结合。以政治和经济的相互作用为主题的国际政治经济学逐渐发展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领域。一些学者称自己的理论为"新现实主义"，企图一面继承传统现实主义中的权力论，一面用国际体系模式对之加以补充和修正，同时注重研究各个国际行为体之间、政治与经济之间相互依存的现象。

当代西方国际政治学的基本倾向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它的理论流派繁多，方法多样，观点庞杂，众说纷纭，没有一种理论观点能够在西方国际政治学中占据主导地位。由于发展历史较长，研究条件较好，该学科在西方已成为相对完整的社会科学分支领域，并同其他学科相互渗透。在西方国际政治研究中，虽存在理论与实际脱节、论证烦琐的现象和意识形态的偏见，但也有一部分学者注重概念的精确和逻辑的严密。在和现实政治的关系方面，一部分研究者或步入政界，或积极为政府出谋划策。如美国的H.基辛格原是国际关系学者，后来成为美国外交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另一部分学者和研究机构则标榜自己的独立性，与现实政治保持一段距离。

国际政治学在苏联 十月革命前后，列宁指出帝国主义是现代战争的根源，提出了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规定了苏联外交中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原则，为苏联的国际问题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И.В.斯大林在对外关系中提出了关于世界资本主义总危机的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苏联强调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阵营的对立，强调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利益高于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国际问题研究侧重以俄国和苏联为中心的外交史的研究。学者们普遍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已经包含了国际关系理论，而西方的国际关系理论是"伪科学"。

60～70年代，美苏冷战曾一度有所缓和，苏联的国际政治研究领域出现了新趋势。苏联学者在不抛弃传统理论方法的前提下，力图批判地吸收西方同一领域的学术成果，改变了对西方理论方法一概排斥的局面。许多学者开展了多学科、跨学科的研究，用系统方法研究国际政治结构和活动方式，从心理学、社会学角度探讨民族心理、国家自我意识、国际政治人物行为、民族文化和宗教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等问题。也有人从地缘政治的角度解释苏联的对外战略，为苏联扩充军备和推行海外扩张政策寻找理论根据。

80年代中后期，随着苏联内外政策的大幅度调整，一些人提出在外交工作中实现"民主化、人道主义化、非军事化"的口号。另一些人仍坚持用马列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指导研究。由于受到西方思想观点的影响越来越深，苏联在解体前，其国际政治学的理论及方法论已经趋于"多样化"。

除了中国、西方国家、苏联以外，印度、波兰、南斯拉夫等国学者也对国际政治学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理论贡献。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际政治研究仍然是以涉及各国

安全和对外政治经济关系的政策性研究为主。

主要研究方法 国际政治学的研究方法与研究者的政治立场密切相关。对纷繁复杂的国际政治现象，需要从各个不同的观察角度进行理解。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问题，所采取的研究方法往往不尽相同。

阶级分析法 它是马克思主义学者研究国际政治的主要方法。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结柢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国际政治的发展变化，也是受多种因素交互作用影响的，研究分析国际政治问题时，必须全面把握制约发展的各种因素。而在各种纷繁复杂的国际政治现象中，隐含着一定的阶级关系。以阶级分析方法看，在社会主义国家登上国际舞台后，国际政治斗争的本质特点则表现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即集中表现为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对立和冲突；*殖民主义*是阶级压迫的扩大和延伸，它形成以阶级压迫为基础的殖民制度；帝国主义争夺世界霸权是爆发世界大战的根源；殖民体系瓦解后，资本主义的国际剥削和压迫，是造成第三世界贫困落后的根本原因；国际资本的互相倾轧和争夺，也是造成国际政治复杂矛盾的一个原因。

阶级性质不同的国家，其对外政策的性质也完全不同。社会主义国家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为对外政策的指导原则，倡导维护国家主权、和平共处和互不干涉内政，在对外经济关系中努力实现平等互利。帝国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本质是侵略和压迫。几十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直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侵略、干涉、颠覆和渗透，企图通过各种方式特别是和平演变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在社会主义国家以外，也有一部分学者试图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观察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是拉丁美洲和非洲一些学者提出的*依附论*。他们认为由于世界资本主义的扩张，许多发展中国家被迫参与资本主义的"国际经济大循环"，其结果是形成了"中心-外围"的格局。"外围"(指发展中国家)受"中心"(指发达国家)的剥削，资源的剩余价值源源不断地流向了"中心"，成为资本扩张的牺牲品，陷入难以逆转的依附状态。还有人指出跨国的资产阶级在当代世界范围内取得了统治权，跨国公司在其"整合"世界经济的过程中，造就了一个"国际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成员将本人所属民族的利益置于次要地位，相互勾结，并同跨国公司所在国的统治者结成特殊的联盟。从世界范围内看，存在着国际资产阶级和国际工人阶级的对立；在一个国家内部，又存在着国际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同被剥削人民的矛盾和对抗。

结构分析法 国际政治体系不是各种政治现象杂乱无章的混合体，它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并按一定的规律运动。这种内在联系和规律的具体体现，就是国际政治的基本结构，或称格局。分析国际结构的要旨，是找出世界上最重要的力量组合或权力中心和国际舞台上最活跃的主角，分析它们之间的力量对比、相互关系和表现形式，以及政治后果。认清世界总体的和各地区的政治、战略、经济的基本结构，不仅有助于理解国际政治的发展变化，也可以为国家对外政策的制定提供基本依据。

系统分析法 国际系统或体系是比国际结构含义更为广泛的一个传统概念。国际政治研究中的系统论，是西方学者在行为主义流行的60年代首先采用的。在西方国际政治学界影响较大的*相互依赖论*和*一体化理论*，是在系统分析方法的基础上产生的。系统分析方法所研究的，可以是由所有主权国家组成的全球系统，可以是某一个国家的外交决策系统，也可以是某一跨国公司在世界各地的经营网络系统。全球系统包含若干个地区系统，后者是前者的子系统；某个国家的政治系统是地区系统的组成部分和子系统，这个国家的外交决策系统又是该国政治系统的子系统。每个层次的系统都有其特征，可能是松散的、严密的、稳定的、不稳定的，但都力图保持某种均衡，针对内外变化进行调整。每个系统都有其边界，使它与活动环境相区别。每个系统又有其一定的开放性和适应性，有信息网络和输入、输出。某一系统(如国家政府)的输出(如执行政策造成的后果)都会形成反馈，作为输入重新进入该系统，如此循环往复。

系统分析方法强调大系统与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它把国际关系中的各种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因素，看成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自变量和因变量，其中任何一个或一部分变量若发生变化，其他变量或变量组合就会同时变化或接连发生变化。国际系统是由无数个国家的和非国家的社会系统组成的。它们之间又有非常复杂的相互作用。因此，每个国际事件都必然有两个根源，一个来自参与事件的社会系统，另一个来自有关系统之间的一连串相互作用。同样，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一方面是国内政治的继续，另一方面也是该国家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

比较方法 系统的比较方法主要描述国际关系史或外交史，对历史经验教训进行总结。研究者力图揭示在类似的国际条件下，某种现象的重复发生，告诫人们重视国际政治发展的历史规律。

80年代后期，国外一些学者热衷于"案例研究"，他们按照一般的调查方法设计出调查提纲，带着同一组问题去考察许多不同的案例，希望通过案例的比较分析，建立一些模式，得出一些有启发性的结论。如在国际冲突的研究中，一些历史学家同政治学家合作，分析历史上的若干事例，企图找出哪些因素容易将国际矛盾和危机激化为大规模武装冲突。其他形式的比较研究包括国际政治同国内政治的比较、各国对外政策的比较、决策过程的比较、国际人物的思想和行为方式的比较、对外交产生影响的政治文化的比较等。这些方面的专题研究使国际政治学同*比较政治学*更为紧密地结合起来。

实证方法 在西方国际政治学中，实证方法是传统的规范方法的对立面。所谓"规范方法"指的是强调价值判断和道义原则，坚持对历史和现实政治进行主观上的定性分析。实证方法的特点是着重从客观事实中取证，通

过数据、公式、图表、模拟等方式显示国际关系的规律性，认为定量分析在国际问题研究中不但可行，而且必不可少。最常见的定量分析见于对各国综合国力的评估。模拟方法则常用于军事战略的研究。80 年代后期，中国学术界也出现了一些有关综合国力的量化研究和战略模拟分析方面的成果。但是，定量方法有其局限性，需要同定性方法相结合，这已经成为国际政治学者的共识。

（王缉思）

Guoji Zhengzhi Xuehui

国际政治学会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的一个自愿的、非盈利性的国际学术组织。也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咨询机构。1949年 9 月成立于巴黎。

学会的宗旨是促进各国政治学会的建立，促进政治学信息的传播和国际性课题的研究，组织世界大会和圆桌会议，提供有关文件和参考资料，加强不同地区的政治学者和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之间的研究合作和学术交流。学会的会员分为 3 种：①集体会员，即国际政治学会承认的，代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学会；②联系会员，即国际政治学会认为其宗旨和目标与国际政治学会相似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会、团体或社会机构；③个人会员，即国际政治学会认为在政治学方面作出一定贡献的人士。至 1992 年 4 月，学会共有集体会员 40 个。

国际政治学会世界大会每 3 年举行一次。学会的领导机构 3 年改选一次。在召开世界大会时，各集体会员向学会理事会提出自己参加理事会的理事。理事会选举产生主席和 18 名执行委员，组成执委会。执委会任命秘书长，批准研究委员会、研究小组、圆桌会议和世界大会的计划并监督两届理事会期间的学会行政。学会的日常工作由主席和秘书长共同负责。学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学会地址设在法国巴黎政治学会全国基金会内。秘书处设在秘书长工作所在地。

国际政治学会设有 21 个研究委员会和 16 个研究小组。研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学者来自不同的国家，他们主要从事各种理论及比较研究，促进学术交流。经国际政治学会批准，研究委员会每年举办多次圆桌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促进学者之间的交流和联系。研究小组的规模较小，一般是为研究某个特定的专题。这些小组发展到一定阶段可成为新的研究委员会。国际政治学会还与其他国际学会进行学术交流。学会出版的刊物有《国际政治学评论》、《国际政治学文摘》、《参与》（学会定期出版的通讯）和《政治学的进展》等。

中国政治学会于 1984 年加入该学会。1991 年 6 月宣布退出该学会。 （王志刚）

guojizhuyi he aiguozhuyi yuanze

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原则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国际事务所遵循的一项根本原则。

国际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原则。1864 年 9 月成立的国际工人协会（后被称为第一国际），在其《共同章程》中提出世界工人阶级不分肤色、信仰或民族，都要为工人阶级的保护、发展和彻底解放而努力，从而使《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成为工人国际组织的原则——国际主义原则。它把各国无产阶级的解放看作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共同事业。它是觉悟的无产阶级共同遵守的原则，是忠于全世界工人阶级共同利益的原则。根据国际主义观点，各国无产阶级的解放，离不开其他国家无产阶级的支援；而各国无产阶级在本国的革命和建设中做出成绩，也是对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事业的贡献。

国际主义又是觉悟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在看待本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关系时应持的观点。《共产党宣言》序言指出，“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无产阶级不能在人类社会上保存人压迫人的制度，否则自己就不能得到彻底解放。国际主义主张每个国家的无产阶级在处理国际事务和民族关系时，既从本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同时又从全世界各民族人民群众，即全人类的根本利益出发。国际主义者对各国人民争取社会进步的运动给予同情和关心，对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强权政治的侵略扩张活动坚决予以反对。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国际主义原则的具体运用有所不同。马克思主义者强调，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要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无产阶级要支持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这曾经是国际主义的突出要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帝国主义、强权政治的侵略战争一再失败，整个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世界进入了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国际事务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的基本立场，强调为国际和平和稳定的长远利益服务是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主张建立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新秩序，并把发展中国同占世界 3/4 以上人口的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作为对外政策的主要点。

爱国主义是人们对自己的祖国的最深厚的感情。珍惜祖国的荣誉和尊严，为祖国的独立自主、繁荣昌盛而贡献自己的力量，是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世界无产阶级目前还分属于各个不同的国家；各国无产阶级最强调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操，但它的爱国主义不是狭隘的，而是代表着本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既关心本国的独立自主和荣誉尊严，也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自主和荣誉尊严；既关心祖国的繁荣昌盛，也关心世界各国劳动人民的普遍幸福和社会进步。

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是互相促进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着眼于世界无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同时

尊重各国无产阶级热爱自己祖国的感情。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在国际领域里意味着维护独立自主、反对侵略压迫。把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结合，是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国际事务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 （谢益显）

guoji zuzhi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亦称国际团体或国际机构。若干国家为特定目的通过条约或协议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团体。广义还包括不同国家的民间团体或个人组成的非政府的国际机构。

形成和发展 国际组织是为了适应国家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交往的领域和地区不断扩大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世纪最早在欧洲出现了如莱茵河、易北河等国际河流委员会。19世纪后半期，科学技术和交通工具的进步使国际交往逐步扩大到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在交通、运输、通讯、公共卫生和经济贸易等方面，出现了“国际行政联盟”的组织形式，如国际电信联盟(1865)、万国邮政联盟(1875)等。这种以专门业务和行政性的国际合作为目的的组织，成为现代国际组织的雏型。进入20世纪后，出现了以政治和国际安全为中心的综合性的国际组织，其中有全球性的如国际联盟和联合国，也有地区性的如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国家统一组织等；还成立了各种专门业务性的国际合作机构，如联合国专门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交往越来越频繁，国家间的相互依赖日益加深，这为国际组织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变化，体现出当代国际组织的主要特征：①组织机构趋于完善。19世纪的国际行政联盟，是由常设机构国际事务局负责日常工作，成员国代表会议只是在若干年内讨论一次有关条约规定的国际合作，并不负责实际工作；当代国际组织一般在常设秘书处之上设置大会、理事会这种实质性的权力机构，享有决策权。②组织规模庞大。19世纪的国际组织，其成员国基本上是欧美少数发达国家。当代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几乎包括了世界所有国家；各种专门组织绝大多数都拥有100多个成员国。③形成国际组织网络。联合国与18个专门性的政府间机构建立了密切的、非隶属的关系，其中16个被称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还给予1/6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协商地位，并有12%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与欧洲共同体有密切关系。这样，许多国际组织在业务与信息方面已有机地联合在一起，形成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组织网络。④数量猛增。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1939年，政府间国际组织只有80个，到80年代末已达4 000多个；非政府国际组织为数更多，其中绝大多数是50年代以后建立的。因此有人称19世纪是国际会议的世纪，20世纪是国际组织的世纪。

种类 当代的国际组织名目繁多，宗旨不一，数量巨大。根据性能可分为综合性(即一般政治性的)和专门性两种；根据成员国的地理范围可分为全球性和区域性两种，通常结合上述两项标准把国际组织分为四类：①全球综合性组织。如联合国，成员具有普遍性，兼有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科技文化合作，以及人权保护等多种职能。②全球专门性组织。具有某种特定功能，故又称功能组织。最典型的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还有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③区域综合性组织。具有政治、安全和社会经济功能的地区性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④区域专门性组织。可分为经济贸易、军事同盟、科技文化等类别。此外还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条约组织和经济互助委员会等少数组织，虽都具有专门功能，但其成员国并非严格以地区而是以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以及军事战略关系为分野的。这类组织是否属于地区性组织，在国际上尚有争议。

地位与作用 国际组织在条约和宗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参与国际事务活动的独立地位，具有直接承受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而不受国家权力的管辖。这是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基本特性。《联合国宪章》第104条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行为能力。”这种地位与能力具体表现在：有权同会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缔结条约或签订协定；负责召开各种立法会议，并间接参加造法性条约的形成过程；联合国机构和人员在会员国境内享有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特权与豁免；保有及处理本组织资产的权利。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具有国际法的主体地位与资格。但国际组织与国家有所不同，前者的权利来源于各国签订的条约和该组织的组织法，它在国际法上的主体地位是派生的，即使联合国组织本身，也并不是国家那样的政权机构。因此，有的学者把联合国作为世界政府的见解，是缺乏法理和事实根据的。

当代国际组织的大量涌现和联合国40多年的活动表明，它们在推动国际合作，缓和地区冲突，增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福利，促进国际法的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是许多国际经济组织，在协调成员国的经济政策，促进世界经济健康发展，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事业，以及维护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权益方面，日益显示出重大作用。 （刘星汉）

guojia

国家 （state） 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被统治的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它拥有政治权力(公共权力)以及构成这种权力的武装力量、监狱、强制机关等物质附属物。国家就是以这种政治权力为核心所组成的政治机构。

词源 中国古代典籍把“天子”统治的地域称天下，诸侯统治的领地称国，卿大夫统治的采邑称家，“国家”是天下、邦国、家室的总称。《孟子·离娄上》：“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秦汉以后实行中央集权制，把皇帝统治的范围，通称国家。有时也把皇帝直接称为国家，如《晋书·陶侃传》：“侃厉色曰：‘国家年小，不出胸怀’。”这里的“国家”是指东晋的成帝。在西

方，古希腊称"城邦"(polis)；古罗马称"共和国"(republive)，其原意是由罗马城延伸到整个意大利和其他各省的居民，是地域广泛的意思。在中世纪称"王国"(rignum)和市民社会(civitas)。到16世纪，社会政治的发展使人们已有可能抽象出现代国家的概念，意大利的政治思想家N.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第一次广泛使用"国家"(英文state)这个词表示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此后"国家"一词便流行通用。

国家概念 从政治学有史以来两千多年，各种思想家、政治家对国家下过许多定义。但由于人们的立场、观点不同和历史条件的限制，对国家的定义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和争论。B.И.列宁曾经说过："几乎目前所有各种政治争论、分歧和意见，都是围绕着国家这一概念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53页)。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一切非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分歧也是从国家概念开始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对国家这一政治现象的解释大体上有下列几类：①把国家解释为人们的联合体、联盟、共同体。这是从古至今较普遍的解释。如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是许多家庭及村落的联合体，它是为了达成完美的和自治的生活而组织的"(《政治学》)。古罗马的M.T.西塞罗认为："国家是许多社会团体，基于共同的权利意识和利益互享的观念而结合成功的组织体"(《共和国》)。17世纪荷兰法学家H.格劳秀斯把国家解释为："自由的人们为了维护权利与共同利益而成立的完善的联盟"。德国哲学家I.康德说："国家，是民众通过法律所组成的联盟。"《不列颠百科全书》概括地指出："现代的政治理论家们通常把国家定义为一种典型形式的联合体。"但这种说法对国家这种社会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的根本区别是什么，国家这种联合体是用什么来维系的，以及它的实质是什么等问题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②把国家解释为上帝意志的表现。中国古代的君权神授理论，古罗马的A.奥古斯丁、欧洲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都是这种解释的代表。这是为君主专制提供的理论根据。③把国家解释为管理的组织或统治的组织。法国的J.博丹认为："国家是家庭及共同财产所组成的团体。这个团体由最高权力及理性治理着。"法国法学家L.狄骥进一步认为："国家是一种人群组织，在这一组织中，人群有治者和被治者的不同政治区分。"奥地利社会学家J.龚普洛维奇明确提出："国家是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的组织。"这类解释反映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它虽然说出了国家是进行统治的组织，却未能科学地回答国家为什么要统治和为什么能够统治的问题。④在现代政治学中流行最普遍、最广泛的国家定义，是以主权为中心的国家三要素说。如美国政治学家J.加纳提出："国家是由很多人民组成的社会；永远占一块一定的领土；不受外来的统治；有一个为人民在习惯上所服从的有组织的政府"(《政治科学与政府》)。现代一些国家的百科全书都用要素说为国家下定义。如《新时代百科全书》认为，国家是居住于一定领土上的一群人并组织在一个对自己内部事务拥有主权的政府之下的团体；《大日本百科全书》认为，国家是居住在一定的领土上的许多人组成的，设有统治组织的团体；《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国家以维持秩序和安全以及增进公民的福利为主要目的，它拥有以武力作后盾的一整套法律制度来实现其目的，它在固定的地域内拥有主权，它行使权力限于这个地域内。国家的主权、领土、人口三个要素，是国家存在的前提，但这三个要素不能反映国家的实质。马克思主义对主权、领土、居民也非常重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为捍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和居民的权利进行着旗帜鲜明的斗争，认为它是从政治地理意义上区别各国的标志；每一个国家都是整个世界体系中的一个政治单位，在国际交往中，无论国家的性质如何，都需要按一定的地域、居民和政权所构成的政治单位，即政治地理意义上的国家相互往来。马克思主义为了把它同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区别开，称这种政治地理意义上的国家为国度。

上述几类对国家的解释，反映了人们对国家的认识是不断变化的，而且具有时代的特点，但它们都只是描述了国家的某种表面特征，未反映出这一政治现象的实质。马克思主义在深入研究国家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革的规律，概括了各种类型国家的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为国家提出了一个全面的科学的定义："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这是列宁对K.马克思、F.恩格斯的国家观点最全面、最准确的概括。它包括三层含义：①国家是有阶级社会的组织。这说明国家是一种历史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它是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是私有制出现、阶级形成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同样，国家也必然伴随着阶级、阶级矛盾的彻底消灭而自行消亡。这是国家的产生、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②国家是阶级统治。这指出了国家的本质，即国家是哪个阶级的政权，是哪个阶级的统治。在有阶级的社会中，任何一个阶级的统治都来源于它们的经济统治，而一个阶级的经济统治又必须依靠它的政治统治来维护和巩固，因此国家政权总是属于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政治统治是统治阶级的联合力量，是统治阶级的集体意志和力量的表现，一般都是通过国家意志来实现的。奴隶制国家的本质是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封建制国家的本质是地主阶级的统治，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是资产阶级的统治，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无产阶级的统治。③国家是个机器。它形象地指出国家是由许多部件所组成的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国家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它有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国家意志的能力，有行使这种权力的官吏(干部)，有实现这种权力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机关，还有供养官吏与强制机关的捐税和国债。这三项构成一种组织力量和物质力量，即特殊的社会权力。

国家产生 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国家出现之前，

人类社会处于原始社会状态。19 世纪中叶，美国的人类学家 L. H. 摩尔根对尚处在原始社会的美国印第安人的社会生活进行长期考察，特别是对易洛魁人的氏族制度的研究，写了《古代社会》一书。恩格斯利用该书提供的材料，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科学地阐述了国家的产生原因，指出国家的出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类社会始终存在着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衣、食、住及生产工具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人种的繁衍及婚姻家庭形式的发展）。社会制度受这两种生产的制约。在物质资料生产水平低下时，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度，成为国家产生以前对社会进行管理的基本社会制度。随着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生产关系逐渐代替了血缘关系，使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新的社会制度取代了由血缘关系决定的氏族制度，这就是具有公共权力的国家制度。恩格斯曾强调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指出原始社会制度瓦解是个逐渐的过程，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家庭私有制的出现和奴隶阶级的形成是国家产生的前提。在原始社会，生产发展到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时，就已经有奴隶出现，而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与手工业分离）时，奴隶已成为农业、手工业的主要劳动力。这时国家尚未出现，只有阶级形成后，当两个对立的阶级的矛盾达到不可调和时才出现了国家。恩格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6 页）。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这是马克思主义同一切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家关于国家起源理论的基本分歧点。

在马克思主义国家起源理论提出的前后，一些不同时代的思想家，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当时的历史条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国家起源理论。最有代表性的有，神权论、暴力论和契约论。神权论认为，国家是根据神的意志建立的，国家的权力来源于神（天、上帝）。这种理论在东西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古代社会，普遍信奉"天道"，说国家的权力来自"天命"，把帝王称为天子。在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的势力支配了整个思想界，普遍宣扬"一切权力来自神"、"除上帝外，别无权力"的观点。集神权思想大成的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是其代表。神权论从 16 世纪开始衰落，但至今在一些国家仍有影响。暴力论认为，国家起源于掠夺和征服，强调暴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政治上的奴役先于经济发展的过程，国家的产生不是社会内部发展的结果。德国哲学家 E. K. 杜林、奥地利社会学家 L. 龚普洛维奇和德国理论家 K. 考茨基都是暴力论者。契约论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有影响的学说，它把国家的产生说成人们订立契约并共同遵守的结果。16～18 世纪许多资产阶级思想家都用契约论说明国家的起源和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英国的 T. 霍布斯、J. 洛克，法国的 J.-J. 卢梭都是契约论的代表。契约论对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建立都产生过重要影响。

国家职能 是国家机器为了实现国家的总任务和总目的的活动方向，或称国家活动的总方向、总作用。西方政治学者通常把国家职能叫做国家功能，或把国家每个组成部分的活动、具体任务和国家活动的形式，说成是国家的职能。如有人把国家职能说成是个别国家机关的功能，说国家有立法、司法、管理的功能。有的人把国家职能说成是国家活动的具体目的，说国家有 3 个目的：①保护国家免受其他国家的侵犯；②保护国内每一个人免受他人的侵犯与压迫；③举办个人或少数人不应或不能举办的事情。还有人说，国家有 4 个目的：安全、法治、经济、文化；或 5 个目的：安全、秩序、公德、自由、福利。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职能是国家本质的具体体现，是为解决该社会的基本矛盾服务的。国家机器的每个部分，虽然具体任务、目的、活动方式不同，但它们都是为国家的总任务、总目的服务的。因此，国家职能是指全部国家机器活动的整体功能。

剥削阶级国家的职能 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具有两个共同的基本职能：①内部控制多数被剥削者；②外部侵略别国领土，扩大本国的领土，或者是保护本国的领土不受别国的侵犯。这两个基本职能都是剥削阶级国家的本质体现，而内部职能是剥削阶级国家的主要职能。它是剥削阶级压迫广大劳动阶级，把他们控制在阶级统治"秩序"范围内的国家本质的主要体现。剥削阶级控制多数被剥削阶级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除镇压被剥削阶级反抗方式外，凡是统治阶级为了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其生产关系的"秩序"范围内的国家活动，都属于内部职能，如兴修水利、文化教育、干预经济、社会救济、环境保护等，其实质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

中国学术界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剥削阶级国家的内部职能分为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除了政治职能外，国家还是一定地域内全体居民组成的社会政治组织，承担着必要的组织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社会职能。剥削阶级国家作为社会的正式代表和管理者，它要进行组织管理和发展社会公共事业的活动，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对公共事务（环境、交通、福利、教育等）的管理不断扩大。但其社会职能最终是为了巩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

社会主义国家职能 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无产阶级专政，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统治。它是最后一种历史类型的国家。它的历史使命是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

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它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决定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了，它不只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也不单纯是暴力工具，而且是建设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有3种职能：①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和对极少数敌对分子、严重危害社会的反社会分子的专政；②组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③保卫祖国，防御帝国主义侵略。社会主义国家的两个内部职能，随着社会主义国家每个历史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和具体任务的变化而变化。社会主义政权，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形成的条件下，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取得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它的首要任务就是剥夺剥削者，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逐步改造小生产个体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这个历史阶段，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这就决定了国家的主要任务和主要职能，是镇压剥削者反抗，维护与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同时，还要积极组织经济与文化建设。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以后，经济结构与阶级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已成为国家的主要经济基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在这个阶段，国家工作的重点、活动的主要方向就是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组织经济、文化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职能。但是，阶级斗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仍不能削弱。

国家形式 即国家的组织形式，包括国家的管理形式和结构形式。国家管理形式反映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和管理政权机关，如君主制、共和制、总统制、内阁制、委员会制等等。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的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的相互关系，如邦联、联邦制、单一制等。国家形式是国家本质的表现，为国家本质所决定，国家形式必须适应国家的阶级本质。但各国的历史条件、传统习惯、阶级力量对比等因素不同，所以国家形式也纷繁多样，即使本质相同的国家也可采取不同的国家形式。国家形式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它通常由一国的法律(主要是宪法)所确认，受到国家的法律强制力的保护(见政治制度)。

国家的发展与消亡 国家作为社会政治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的发展也表现为几种历史类型的更替。国家历史类型的变革，同社会形态的变革规律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分析社会发展过程时指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冲突是社会变革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阶级关系的变化，必然出现社会的变革，使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中转到另一个阶级手中，旧的国家类型被新的国家类型所代替。社会革命是剥削阶级类型国家变革的一般途径。国家历史类型的更替过程也是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的过程。封建制国家代替奴隶制国家，资产阶级国家代替封建制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代替资产阶级国家，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国家作为人类社会的历史现象，最终必然会消亡。恩格斯指出："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象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阶级的消灭是国家消失的必要前提，只有消灭剥削阶级，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彻底铲除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国家才会消亡。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具备这样的条件。那时，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阶级差别消失，分配领域实行"按需分配"，对人的统治将被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到那时国家便自行消亡了。国家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不是什么人发布命令的结果，而是国家在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后的必然归宿。关于国家消亡的具体时间和采用什么形式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并没有陷入空想，列宁强调说："我们只能谈国家消亡的必然性，同时着重指出这个过程是长期的，它的长短将取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发展速度"(《列宁选集》第3卷，第253页)。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不但是必要的，而且应当充分运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力量，组织经济建设，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过程就是为将来国家的消亡，为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创造条件。 (王惠岩)

guojia jiegou

国家结构 (structure of state) 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

一个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决定于该国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民族、宗教、文化等多种因素，但所有这些因素都离不开该国当时的经济发展状况。国家结构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和变化的。自奴隶制国家产生之后，按地域划分管理区域代替了原始社会按血缘划分氏族，形成了奴隶制国家的国家结构。奴隶社会时期，小国林立，国家结构形式比较简单，多为单一制国家。欧洲封建社会早期，一些国家地方势力强大，出现了封建贵族领地和自治城市。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资产阶级迫切要求消除封建割据，统一国内市场。欧洲各国国王顺应这种要求，借助资产阶级的势力，建立了统一的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国家。中国在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期间，除短期的分裂局面外，一直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民族等因素的变化，国家结构逐渐出现了多种形式。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本国的基本情况及国家的外部条件，建立起有利于自己统治的国家结构形式，并通过宪法加以确认和保护。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可分为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类型。单一制国家的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中央享有最高权力，地方享有的权力是中央授予的。国家整体是单一的国际法主体。复合制主要有邦联和联邦两种形式。邦联是因某种特定的利益而结合在一起的国家联盟。联邦制国家的整体与部分之间不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是权限不同的中央之间的关系。组成部分的权力并非整体所授予，整体与部分都在联邦宪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享有最高权力，并直接行使于人民。此外，复合制在近代历史上还出现过君合国、政合国等形式。君合国也称人合国或身合国，指两个独立国家共拥戴一个君主，但各有自己的政府和宪法，在国际交往中都是独立的主体。如 1815～1890 年荷兰与卢森堡的联合。政合国也称物合国，指几个独立国家除共有一个国家元首外，还制定共同宪法，设立行使一定联盟政府职能的共同机构，对外关系是一个主体，但各国的内政独立，各有自己的宪法、议会和政府。如 1814～1905 年瑞典与挪威的联合。社会主义国家一般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民族平等原则，建立单一制国家，但有的国家也采取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邹　星）

guojia leixing

国家类型　(types of state)　按一定标准对国家的分类。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对国家的分类主要是对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进行区分。最早对国家进行系统分类的是亚里士多德。他以掌握国家权力的人数多少为标准，对古希腊城邦进行分类。他把城邦的政体划分为 3 类并依此决定城邦的异同。这 3 类政体是：①君主政体，即最高统治权力掌握在一个人手里；②贵族政体，即最高统治权力掌握在少数人手里；③共和政体，即最高统治权力掌握在多数人手里。这种分类方法对后人有很大影响。中世纪，有的人在亚里士多德分类的基础上，加上一个神权国，用以解释中世纪的神权国家。近代有些学者，把亚里士多德的 3 类分法合并为君主国与共和国两类。即凡是以君主（国王或皇帝）为国家元首的国家是君主国，而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的国家则是共和国。现代西方政治学者，通常把国家划分为：法治国、民主国、专制国、福利国等。这些分类，也是以国家的政治统治形式的区别为标准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者对国家的分类，主要是对国家的本质进行区分。即以每一社会的经济形态和在经济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作为确定国家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凡是建立在同一类型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具有同一阶级本质的国家，都属于同一类型的国家。自从阶级社会产生以来，人类的历史经历了 4 种社会经济形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的也有 4 种类型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分类是对国家的科学分类，使人们能够透过各种外表特征正确认识每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王惠岩）

guojia shehuizhuyi

国家社会主义　(national socialism)　一种反对无产阶级革命，企图利用国家权力进行社会改良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

产生于 19 世纪 50 年代的德国，代表人物有 F. 拉萨尔和 J.K. 罗贝尔图斯。在马克思主义刚诞生和无产阶级革命形势刚出现的时候，拉萨尔主张实行普选制和工人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罗贝尔图斯认为工资应随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主张由国家制定工资标准，实行社会改革，以解决由资本和土地垄断而造成的经济危机和工资下降问题。他们回避国家的阶级性，打着社会主义招牌，鼓吹社会改良，实际上是要维护资产阶级国家的统治，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这种思潮在刚刚形成的社会主义各流派中有相当的影响。后来 A. 希特勒则利用国家社会主义，推行法西斯统治和对外侵略。

国家社会主义思潮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传入中国。1931 年 10 月，张君劢、张东荪等，联络罗隆基，在北平发起组织“再生社”。翌年 5 月，出版《再生》杂志，鼓吹国家社会主义，后又成立以张君劢为首的“中国国家社会党”。1938 年 8 月，张君劢刊行了《立国之道》一书，系统地阐述了国家社会主义理论。张君劢等宣扬的国家社会主义，主要内容是反对阶级斗争，反对暴力革命，主张社会改良。他们强调应以国家、民族为本位，认为民族观念是人类最强的信念，阶级观念决不能与之相抗。“只有民族的纵断而能冲破阶级的横断，却未有阶级的横断而能推翻民族的结合”。说马克思主张的以阶级的横断打破民族国家的纵断，“实是一种迷梦”。他们攻击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是以一“恨”字为下手方法，宣扬国家社会主义是从情感、理智、意志三方面鼓舞国人的，并认为中国的出路在于把“有民族自觉心的民众”组织起来。在政治方面，主张建立一种合乎民主政治的政治制度。这种民主政治，不仅要借重专家的知识，而且要使专家占有地位，“这个地位是不为党派作用所左右，或政潮所冲动”。这样既可打破多党的纷争，又能防止一党专政。这种政治主张的实质是，企图在保存现有制度的条件下，作某些改良，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争取参政机会。在经济方面，主张保留生产资料私有制。具体原则是：使国家资本的经济与私营的经济以及合作的经济，有一个相当的比例，并在国家制定的计划下进行之。在文化教育方面，主张发扬民族文化，普及国民教育，保障思想自由与学术独立等。

张君劢等宣扬的国家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改良主义，实质是要在中国发展国家资本主义。但国家社会党在中国的群众基础很薄弱，其政治主张影响也较小。张君劢等人后来则沦为国民党政权的附庸。（马模贞）

guojia xueshuo

国家学说 (theory of state) 关于国家的理论和思想体系。包括国家的起源、概念、本质、职能；国家的类型、形式、结构；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国家与革命的关系；治国安民的方略；以及国家发展规律等学说。国家学说是政治学的主要内容之一。

自国家出现后，便逐渐产生了关于国家的理论和学说。古今中外各个时期许多政治家、思想家都直接或间接地对国家问题作过论述，随着人类对国家认识的逐步深入，国家学说也逐步发展。但国家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社会现象，国家理论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一些国家理论往往带有阶级偏见。因此，长期以来国家理论很混乱，直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诞生后，才从根本上澄清了国家理论问题上的混乱。

西方历史上的国家学说 大致可分为古希腊、中世纪、文艺复兴及近代几个阶段。

古希腊的国家学说 西方最早的国家学说是古希腊的国家学说。公元前4世纪，苏格拉底和德谟克利特等就已谈到国家的起源、本质等问题，对各种政体也有所论述，但没有完整著作留传下来。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国家学说。他们的学说反映了雅典城邦为代表的奴隶制国家的状况。他们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用人的心理和生理需要来解释国家的起源、目的和使命，宣称国家的出现是人的本性的完成。柏拉图把国家归结为人类要求互助的结果；亚里士多德则认为国家起源于人类合群的天性和品德，是由家庭而村社而国家自然地生长起来的，建立国家的目的是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古希腊城邦众多，形式纷繁，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十分重视对政体的比较研究，企图找到一种最好的政体形式。他们认为国家如何、政体的区别，皆以国人的“品性”、“性情”而定。柏拉图把政体分为：贤人政治、军阀政治、富阀政治、平民政治和专制政治，而以哲学家为国王的贤人政治是“理想国”政治。亚里士多德则第一次对国家政体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认为政体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是城邦公职的分配制度，是城邦居民用以分配政治权力的体系。他把政体分为王制（君主政体）、贵族（贤能）政体、共和政体，认为统治者若不照顾全邦共同利益只顾自己的利益，上述三个正宗政体就会相应变态为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为了挽救日益严重的城邦危机，调和奴隶主内部的矛盾，维护奴隶制度及其国家，亚里士多德把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组成的兼顾贫富两者利益的共和政体视为最理想的政体。

欧洲中世纪的国家学说 在5～15世纪，基督教教会在西欧封建社会各领域居统治地位，而君主制则是这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形式。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神学国家论或君权神授论也相应地占据统治地位。A.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是神学国家论的代表。他们的国家学说的中心是论证国家权力来自上帝，以及神权与俗权的关系。他们在国家起源、目的，特别是国家政体等方面都借助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并加以神学化的改造，用基督教教义来解释国家。强调神权高于政权、国家从属于教会，断言国家的目的是伦理的，国家是引导公民达到快乐而有道德的生活的组织，是为了“维持正义和公平”，是实现和平和制约犯罪行为的工具。他们推崇君主专制主义的政体，以抬高君主地位来加强上帝的尊严。在14世纪，代表市民阶级利益的思想家马西略一反当时流行的教权至上的传统观念，宣扬反对教权、支持王权的激进观点；认为国家的主权在立法者，而公民永远是最高的立法者。但他同样没能摆脱神学思想的束缚，推崇君主制政体。这一时期的国家理论并没重要的发展。

文艺复兴时期的国家学说 文艺复兴是在西欧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形成时期发生的。N.马基雅维利和J.博丹是这一时期国家学说的代表。他们的学说具有反封建的人文主义色彩，反映了建立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国家促进统一的国内市场形成的资本主义发展要求。马基雅维利从现实的国家出发，主张把政治与道德分开，他虽然认为共和国是理想的国家形式，但为了当时意大利的统一，他强调需要强有力的王权作为国家的核心，国家应具有绝对的权威。他论证了保持君主至上权威的重要性，并详述了为君之道。博丹是第一个系统论述国家主权学说的思想家，他把主权作为国家与其他机构相区别的特权，认为主权就是制定和废除法律的绝对的、永恒的权力。主权产生于人类的需要，家庭是国家的基础，国家只是那些承认制定法律的权力属于某一个人或一部分人的家庭的联合体。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国家学说 17世纪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有了很大发展，荷兰、英国、法国等先后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这一时期以T.霍布斯、J.洛克、孟德斯鸠、J.-J.卢梭、I.康德、G.W.F.黑格尔、T.潘恩等为代表的启蒙学者，批判封建主义的国家学说，试图设计出资产阶级理想王国的蓝图。他们都不同程度地批判了君权神授说，从人的角度，根据所谓理性原则重新研究国家。对国家的起源、定义、实质、国家权力的起源、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国家与宗教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使国家学说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前进了一大步。严格地说，国家作为独立的科学研究对象，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

为了反对君权神授说，启蒙学者都重视国家起源问题，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社会契约论。霍布斯认为人类在自然状态下为了私利而冲突和战争，因此人们缔结契约建立具有绝对权威的国家来统辖一切；他强调建立强大的国家，主张实行君主制。洛克则认为人们通过契约建立国家的目的，是保护人们的生命、自由、财产等自然权利，因此，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没有绝对的权威。政府和执

政者如果违背职守，人民可以收回给予的权力以至推翻它。洛克反对专制政体，认为君主立宪制是最好的国家制度，为此他倡导分权说，主张国家立法权应与行政权分离。孟德斯鸠发展了洛克的思想，深入研究了各种政体，创立了三权分立说。认为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必须分开，相互牵制，否则将产生种种弊端。卢梭是人民主权论的集大成者，他从政府权力的性质、行使的方式上划分政府的种类，分析各种政府的优劣。认为政府问题的要害是主权在民，他赞成主权在民的共和制。卢梭把国家起源的契约说与人类不平等的起源的学说结合起来，把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人类不平等作为订立契约建立国家的历史条件，认为是富人发明了国家。这是卢梭国家学说的一大特色。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思想家潘恩集中了启蒙学者关于国家体制理论的精华，论证了关于代议制与民主制相结合是最好的政体，他是较彻底的民主主义者，反对特权，反对对个人效忠的思想。康德和黑格尔的国家学说反映了德国资产阶级软弱性的特点。黑格尔不同意国家起源于契约的观点，把国家视为“伦理的现实”，“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认为真正的自由只有在国家中才能完全实现。他倾向于君主立宪制，同时又指出国家制度的建立应受历史条件的制约。他强调国家的神圣性和对个人重要性的思想，在德国以至整个欧洲都有很大的影响。虽然启蒙学者的国家学说对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有积极的进步作用，但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他们未能摆脱主观主义、历史唯心主义的方法，追求的理想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理想化的王国。

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还出现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国家学说。16世纪它已萌芽，17世纪以后，空想社会主义的国家学说与启蒙学者的国家学说同时发展，相互影响。空想社会主义者从私有制和阶级对立关系中探索国家的实质，把批判剥削阶级国家和批判私有制联系起来，主张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T.莫尔提出了在私有制度下没有“公平”的国家的论断。摩莱里指出，在私有制下要寻找一种维护全体社会成员自由的政治形式是根本不可能的。G.温斯坦莱断然否认在私有制下有真正的共和制度，他设想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真正的自由共和国”，并对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进行了大量批判。G.巴贝夫则在批判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阶级实质的基础上，提出了人民革命，人民专政，建立“平等共和国”的要求。C.-H.de 圣西门以萌芽的状态表达这样的思想：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它旨在建立少数人对多数人统治的秩序；它是暴力统治的机关；国家权力总是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而加强；只要还存在阶级对立，国家就有存在的根据。空想社会主义者还设想，在私有制和阶级对立消失后，国家的阶级统治职能将随之消失，它将变为领导社会共同生产和消费的组织。圣西门已明确提出“废除国家”的主张。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国家学说代表了早期无产阶级不成熟的国家观。他们关于国家制度的思想没有启蒙学者那么系统、深入。

近代欧洲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国家学说 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18世纪下半期，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生工业革命，不仅促进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也带来了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资产阶级需要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健全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论证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必要性和资本主义的永世长存。以英国的J.边沁、J.S.密尔、H.斯宾塞为代表的国家学说反映了这一特点。他们反对启蒙学者从绝对理性、永恒正义的抽象原则中引申出的国家理论，很少直接讨论国家本质这样的抽象问题，而注重用经验性、实证性的方法探讨现实政治现象、政府活动，主张政府应采取自由主义政策，反对政府对社会事务的过多干涉。边沁摈弃了“自然法”、“社会契约”等概念，代之以功利主义的原则作为国家学说的理论基础。他认为国家起源于人类服从的习惯，功利是维持政府的根本原则，是政府行为的唯一标准。密尔全面论述了自由主义的国家学说，阐述关于防止掌权者滥用职权、议会的监督职能、国家机关行政管理的原则等代议制政府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对资产阶级民主如何从理论到实践、如何不断改善国家机构进行了理论总结。斯宾塞则用生物学的方法说明国家现象，创立了系统的国家有机体论(见社会有机体论)，实质上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转变的一些特点。

在这一时期，无政府主义的国家学说也在欧洲广泛传播，以M.施蒂纳、P.J.蒲鲁东、M.A.巴枯宁为代表的国家学说，反映了独立的小生产者企图消除资本主义弊病的幻想。他们从“个人至上”的观点出发，把国家看作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和战争的根源，反对任何权威和国家，希望建立没有国家和权威，个人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状态的社会。

现代西方的国家学说 19世纪末，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和危机深化，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在西方得到很大发展，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在现代西方的国家学说中。

现代西方国家学说流派众多，一些流派对传统的国家学说持否定的态度。如L.狄骥、H.克拉伯、H.J.拉斯基等人反对国家主权的一元国家论，否定国家占有绝对的主权，认为国家仅是人类众多形式的团体之一，其性质与教会、工会等社会团体并无不同，主张国家应是多元的。J.马里旦则认为国家只是人类改造社会的机构之一，主张将“国家主权”这一概念从政治哲学中去掉。而以B. A. A.墨索里尼、A.希特勒为代表的法西斯主义则强调“国家至上”、“民族至上”。法西斯主义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出现政治、经济危机的产物。它认为国家是一种无限的精神力量和伦理性的实体；强调国家权力至高无上和无所不包；认为国家是目的，人民则是实现国家目的的工具，国家的目的就是保护和发展优秀民族，消灭劣等民族。法西斯主义否认包括资产阶级民主制在内的一切民主制，极力宣扬领袖的绝对权威，公然实

行法西斯独裁专制，对内用恐怖手段摧残广大人民，对外用最野蛮的手段侵略其他民族。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法西斯主义的国家学说也受到了致命的打击。为了缓解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矛盾，从20世纪开始还出现了福利国家论，它要求国家放弃对经济自由放任的政策，积极干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失业，使国家的作用从维护社会秩序扩大到保障其成员享有起码的福利。英国的费边社会主义和凯恩斯主义是这一理论的早期表现。美国总统F. D. 罗斯福的新政在实践上为福利国家提供了模式，英国经济学家W. 贝弗里奇的福利计划使英国经济学家J. M. 凯恩斯的理论具体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福利国家论曾风靡西方国家。一批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法兰克福学派的H. 马尔库塞、J. 哈贝马斯，结构主义者N. 普朗查斯等人，力图结合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状况说明西方发达国家的阶级结构。他们承认国家的阶级性，又强调国家的相对自主性，认为除经济外，国家还受政治、意识形态等多元因素的决定。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些学者如美国的J. 伯纳姆，认为现代国家卷入经济生产过程，其职能扩大了，更复杂了。国家需要由各种行政专家、技术专家来管理，国家的权力日益转移到专家手中，专家统治将代替原来的富家统治。

现代西方国家学说的研究方法趋向实证化，从规范研究转向描述性研究。行为主义政治学主张摈弃传统的国家理论的定性研究方法，进行定量化研究，力图通过严格的定量分析，说明国家活动中的各种关系和规律。一些学者认为由于经济的发展，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变化，政治科学不应再以国家为主要的研究对象。一些学者，如美国的D. 伊斯顿甚至主张放弃"国家"一词，以"政治系统"取代。

中国历史上的国家学说 大致可分为先秦、封建社会和旧民主主义革命三个时期。

先秦时期的国家学说 中国自夏代便出现了国家，进入奴隶社会。中国奴隶制国家只有君主制，没有民主共和制，国家学说反映了这一特点。早期的典籍《尚书》中尚无系统的国家学说，君与国没有明确区分，"家天下"被视为正常的国家制度，认为君权天授。春秋时期，奴隶制开始崩溃，社会发生激烈变动，国家思想也有了变动，《左传》记述的春秋时代思想家、政治家的言论中，有了君国分开的思想，并有"夫民，神之主也"的言论，开始注意从民情看天意。春秋战国时期，封建社会逐步确立，在思想领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儒、法、道三家的国家学说最具代表性。由于长期唯一存在的政体是君主制，思想家们在讨论、观察国家问题时很难跳出君主制的巢臼，他们对国家制度很少涉及，对国家的起源也论述不多，而且往往与君主起源的论述混在一起。国家学说论述的中心是治国之道，并进而研究如何为君。如儒家的孔丘十分重视治国之道，主张施德政，以德化民，德刑并用，宽猛相济。孟轲发展了德政思想，主张"制民之产"，"取于民有制"，实行王道。荀况则提出"平政爱民"、"以政裕民"和"隆礼至法"的治国之道，这些思想初步分析了国家的职能。道家思想的代表作《老子》在论治国之道方面，有自己的特点，如"我无为而民自化"，"民之难治，以其多智"，"不可见欲，使民心不乱"，"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等。它的人之道"损不足以奉有余"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道出了剥削阶级国家的剥削本质。《老子》还描绘了"小国寡民"的理想国。以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则对绝对君权、君主专制主义的理论作了系统的论述。韩非强调国家的镇压职能，发挥了商鞅"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的思想，认为国君的权就是他的力，即国家的强力，君主依靠国家强力就可长治久安。他还提出法、术、势相结合的理论以维护君权。他关于"势"的重要性的论述，在某种意义上已涉及国家机器、政治权威的重要性。韩非还发挥了荀况关于利用国家强力压制敌对思想的观点，主张用国家机器燔诗书，除五蠹，进行严密的思想控制。这一时期，也有一些思想家提出了限制君权的思想，最突出的是孟轲的民贵君轻论。

封建社会时期的国家学说 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大部分时间存在的是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国家。绝对君权思想与限君思想的争论贯串于这一时期的国家学说中，而国家仍未成为思想家独立研究的对象。这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儒家思想，尤其是董仲舒的国家学说，但法家的国家学说也被许多君主所采用。董仲舒3个方面的思想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①以"天人合一"论为基础的"君权天授"说。它既论证了君主的神圣和封建国家的合理性，又用君主如违背天意天将出灾异警告或惩罚的灾异说约束君主。②"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主张运用国家力量统一思想，实行文化专制。③ 运用国家机器保护和调节地主经济。认为国家是防乱的堤防，必须以国家机器维持封建等级制，但又要避免大富大贫，因为大富则骄，骄则为暴，容易引起反抗；大贫则忧，忧则为盗，容易起来造反。所以在贫富太不均时，国家应"调均之"。

随着君主专制主义的发展，限君专制思想也有重大发展，叶适、邓牧、黄宗羲、唐甄等都提出了限君思想，对封建君主制作了不同程度的批判。黄宗羲发展了吕不韦的"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人之天下也"观点，提出"天下为主，君为客"的思想。鲍敬言更激进地提出了无君论，主张不要君主，不要国家。限君思想对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有积极的影响。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国家学说 这一时期，西方近代启蒙学者的国家学说被介绍到中国，它成为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思想武器。这一时期的思想家严复、康有为、梁启超和孙中山都接受了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国家学说，同时吸收了中国传统的国家学说中的民主主义因素，形成了自己的国家学说。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为了变法图强，国家制度问题成为这一时期国家学说的主要内容之一。严复区分了君主制和民主制，认为君主制是"君有权而民无权"，民主制是"民有权而自为君

者";"君民并立"的君主立宪是中间性的国家制度。在辛亥革命前,他主张君主立宪。康有为假托《公羊》三世说,论证由君主制进化到君主立宪,再进化到民主制,是国家制度发展的趋势。但认为当时的中国只能实行君主立宪。康有为还在《大同书》中描绘了废除国家的大同世界。梁启超积极宣传康有为的思想,鼓吹民权,宣传君主立宪。但到后期,严复、康有为、梁启超都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转向保皇派,从主张君主立宪转向主张虚君共和、开明专制,甚至复辟君主制。孙中山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他的国家思想比一般资产阶级学者更为深刻。认为国家是由领土、人民、主权三要素组成的,并以此进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反对清王朝统治的宣传。他坚决反对君主制,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了"推翻帝制,建立民国"的口号。他在晚年,受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认为民权问题在欧美还没有根本解决的办法。他设计出与一般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不同的"最新式的共和国"的方案,主张民权应为一般平民所共有,而不为少数人所私有,不为帝国主义、军阀及其走狗所有;民国的政府应当代表全体平民的利益。他还认为,要"济代议政治之穷,矫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选举制度之弊",就要把"权"、"能"分开,要实行彻底的直接民权,建立五权分立的政府体制,使人民有"权",政府有"能",实行县自治。孙中山还强调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注意利用国家权力调节经济,发展经济。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是K.马克思、F.恩格斯于19世纪40年代创立的,它的诞生是国家学说史上的革命变革。它是当时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所造成的社会矛盾,特别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适应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需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它批判地继承了国家学说史上的优秀成果,特别是启蒙学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国家学说中的积极成果。它是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它公开申明自己的国家学说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随着马克思主义在全世界的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也得到广泛传播。B.И.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革命的过程中,与各种歪曲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机会主义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时还根据变化了的历史条件和俄国革命的实践经验,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作出了重大的发展。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的实践中,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内容十分丰富,最基本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国家的起源、本质和类型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全面地考察了国家的起源,深刻地揭示了国家的本质。认为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在氏族和部落中实行的是原始民主制。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机关。国家与氏族比较,其基本特征是:① 国家是按地区来管辖居民和划分统治范围的,而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② 国家具有特殊的公共权力。国家权力的构成,不仅有军队,还有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等物质的附属物。这种公共权力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国家以集中的形式反映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在人类历史上,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依次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

对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批判 深刻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民主制、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历史进步性,认为资产阶级统治的民主形式比较封建君主专制具有很大的进步性。同时也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实质,揭露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口号和资产阶级共和国普选制、议会制、三权分立制度的虚伪性、欺骗性。

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根据1848～1851年欧洲革命经验的总结和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旧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列宁进一步阐发了马克思主义这一思想,并认为它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主要的基本的东西。

关于无产阶级国家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需要建立无产阶级的国家,以便运用国家权力,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国家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虽然它仍是一种公共权力,仍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但它是大多数居民对少数剥削者的镇压,与以往的国家有本质的不同,是从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形式,列宁称其为"半国家"。无产阶级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民主的统一。马克思曾明确地说明无产阶级专政是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过渡时期的国家的特质,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也用无产阶级民主的概念来说明无产阶级国家的实质。列宁进一步阐明无产阶级国家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阶级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国家"。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还十分重视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形式,认为无产阶级国家的形式应有利于最完全、最彻底地发展民主,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列宁还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是丰富多样的,各国应当根据自己的历史特点决定采取什么国家形式。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在中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用和平方式实

现台湾与大陆统一和收回香港、澳门主权，还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这些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要贡献。

关于国家消亡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不是永恒的，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当国家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将成为多余而自行消亡，代替国家的将是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列宁则进一步明确指出，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国家消亡的唯一道路，而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

参考书目

邹永贤主编：《国家学说史》（上、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7。

（邹永贤）

Guojia yu Geming

《国家与革命》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революция*）　B. И. 列宁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要著作，副标题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写于1917年8～9月，1918年出版单行本。

1917年，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即将爆发，马克思主义同机会主义在国家与革命问题上的斗争日趋激烈。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对待国家的态度问题，不仅在理论上有重大意义，而且在实践上具有迫切的意义。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列宁在这部著作中阐明了K. 马克思、F. 恩格斯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理论，特别是那些被人忘记或被机会主义者歪曲了的内容。

全书由初版序言、6章正文和初版跋构成。基本内容有：①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的起源和本质的论述，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常备军和警察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强力工具。国家是实行专政的暴力组织，它不仅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机器，而且是剥削阶级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无产阶级要摆脱资产阶级的统治，争得解放，必须用革命的暴力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变资产阶级专政为无产阶级专政。②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必然性，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国家”；并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别真假马克思主义试金石的著名论断。③在论述国家消亡问题时，发展了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理论，阐明了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差别和联系，指出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

全书不仅系统考察和阐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国家问题上的基本理论及其发展过程，批判了机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种种谬论，而且依据帝国主义时代新的革命经验，回答了当时无产阶级革命中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成为俄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创建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纲领和指南。　（吴仲平）

guojia yuanshou

国家元首　（head of state）　主权国家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元首”一词，在中国始见于古代典籍《尚书·益稷》：“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元首即君主之意。世界上首先在宪法中使用“元首”一词的是1871年的《德意志帝国宪法》。国家元首是随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它与一定的政治制度相联系。古代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元首，通常是由世袭产生的，集国家权力于君主一身。人们称这些世袭君主为国王、皇帝、国君等。近现代，由于各国的国体、政体以及国情的不同，国家元首的名称和产生方式也不相同。在君主制和君主立宪制国家，如英国、荷兰、比利时、丹麦、挪威、沙特阿拉伯、摩洛哥等国的国家元首称国王，卢森堡称大公，科威特称埃米尔，这些国家的国家元首都由世袭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英联邦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名义上由英王担任，实际上是由英王任命的总督代行该国国家元首的职能。在共和制国家，国家元首一般称总统或国家主席；其中，实行委员会制的国家称国家元首为国务委员会主席、革命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等。它们通常按宪法规定，由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产生，有一定任期。

各国国家元首的职权由各国宪法规定。一般有：公布法律权，发布命令权，任免权，召集议会权，外交权，统帅武装部队权，赦免权，荣典权等。由于国家元首对外代表国家，因此在国际交往中享有礼仪上的特殊待遇。各国政体不同，国家元首行使的实际权力也不尽相同。在实行内阁制的国家，元首一般不直接掌握国务实权，只以国家的名义，从事一些象征性和礼仪性的活动，因而被称为“虚权元首”。在实行总统制的国家，元首为国家最高政府首脑，对国家重大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均负有实际的直接的责任，拥有很大的权力。根据国家元首组织构成的不同，国家元首分为个人元首和集体元首。在大多数国家，国家元首由个人担任并行使其职权的，为个人元首。有些国家，国家元首的职权由集体行使，为集体元首，如圣马力诺共和国的国家元首由具有同等权力的2名执政官共同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元首的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结合行使。　（刘德厚）

Guomin Zhengfu

国民政府　（Nationality Government of China）　1925年7月～1949年9月中华民国的国家政权。分为早期国民政府（包括广州国民政府和武汉国民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两大阶段。前一阶段是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合作时期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参与领导、无产阶级在一定程度上参加的、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及一部分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某些新民主主义色彩的政权。后一阶段则是中国国民党一党专制下的独裁政权。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

民国和国民政府至此结束。

早期国民政府 前身是1923年在广州成立的以孙中山为首的大元帅府。1925年7月1日，依据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决议案》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1925年7月1日通过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政府于广州正式成立，史称"广州国民政府"。1926年春，国民政府肃清了广东境内的旧军阀势力，实现两广统一。同年7月9日，国民革命军正式开始北伐。10月10日，北伐军攻克武昌。1927年元旦，国民政府迁至武汉正式开始办公，史称"武汉国民政府"。1927年4月，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公开背叛革命，并于4月18日在南京另组国民政府。7月15日，武汉政府的汪精卫等人亦发动反革命政变，公开反共反人民。至9月20日，国民党宁沪汉三方合流，武汉国民政府正式结束。

根据1925年7月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政府在国民党的指导与监督下行使国家权力；国民政府采用委员合议制，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推定16名国民政府委员组成国民政府委员会；并指定其中的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许崇智、林森5人为常务委员，执行日常政务；指定汪精卫为政府主席，但主席职权与其他委员职权差别不大。国民政府下设军事、外交、财政3个部，分别以许崇智、胡汉民、廖仲恺为部长；聘鲍罗廷(苏联人)为国民政府高等顾问。国民政府以黄埔军校为核心，把各地方军统编为国民革命军，并于7月3日成立军事委员会作为国民政府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后又陆续增设司法行政、教育行政、侨务等委员会，以及交通部、司法部(司法部成立后，司法行政委员会撤销)。1927年国民政府迁至武汉后，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改选国民政府委员，以孙科、徐谦、汪精卫、谭延闿、宋子文为常务委员，国民政府增设劳工、农政、实业、教育、卫生5个部，共产党员谭平山、苏兆征分别被任命为农政、劳工部长。3月30日公开的《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不设国民政府主席，继续实行委员合议制。

早期国民政府没有设立正式的立法机关，一切法律均由法典编纂委员会（后改称法制委员会、法制编审委员会)起草，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政治会议议决、制定。

早期国民政府尚未建立明确的司法制度。最高审判机关为大理院，武汉政府改设最高法院。司法行政初由大理院的司法行政处掌理，后由司法行政委员会、司法部管理。

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即设立监察院和惩吏院，分别作为行政诉讼的检举机关和受诉机关。以后，惩吏院改为审政院，后又撤销，由监察院统掌监察权。

南京国民政府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背叛革命后，于4月18日沿用1925年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在南京另组国民政府，形成宁汉对立的局面。8月宁汉合流，共同反对和迫害共产党，但国民党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仍十分尖锐。9月16日，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代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监察委员会职权，调解宁、汉等各方矛盾，并依据1927年3月修改的《国民政府组织法》重新组织政府。1928年2月，国民党中央在南京召开二届四中全会，停止联俄联共政策，确立全面反共的方针，再次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恢复设立国民政府主席职位，并推举蒋介石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主席和军事委员会主席。蒋介石开始掌握国民政府军政大权。1928年6月，北伐军占领北平、天津。7月，张学良宣布与国民政府停战，12月29日，东北易帜。至此，南京国民政府取得了全国的统治权。早在8月，南京国民政府即宣布"军政时期"结束，并筹划五院制政府，进入所谓"训政时期"。

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10月8日国民政府予以公布。该法规定国民政府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组成。国民政府设主席1人，委员12～16人，主席兼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同时规定各院在国民政府中的地位、职权以及组织法要点。同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任命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并任命五院的正、副院长和16名国民政府委员。10月10日，蒋介石及国民政府委员宣誓就职，五院制的国民政府正式成立。除五院及其部属外，国民政府设军事委员会为最高军事统帅机关，由国民政府直辖。南京国民政府曾先后设立军事参议院、建设委员会、全国经济委员会、国立中央研究院等直辖机构。按照1928年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以国务会议处理国务；公布法律与命令，需由主席会同五院院长共同签署。国务会议（1930年改称国民政府会议，1931年改称国民政府委员会会议)由国民政府主席和国民政府委员组成，最初是国民政府的决策性机构，1931年以后逐渐变成以议决院与院之间不能解决的事项为其主要任务。

1930年11月和1931年6月，两次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主旨是提高国民政府主席和行政院长的地位，将国民政府的合议制改为主席集权制。同时将国民政府委员扩充为16～32人，并规定五院院长为当然委员。在此时期，蒋介石担任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长。1931年12月，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再次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不负实际责任，同时规定国民政府委员为24～36人，各院、部、会长官及现役军人不得兼任国民政府委员。此次修改后，行政院长实际总揽国民政府日常政务大权。此后至1943年9月前，《国民政府组织法》经过5次修改，但国民政府领导体制的格局均未变更。在此时期，林森担任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担任行政院长。1943年9月10日，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公布再次修改的《国民政府组织法》，恢复了国民政府主席负实际责任的主席集权制，并规定五院院长对国民政府主席负责，国民政府主席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的责任体制。此时林森已逝世，蒋介石再次任国民政府主席。

国民政府内部分设文官处、参军处、主计处为办事机构。以文官长、参军长、主计长分别综理领导各处处务。三处分别负责国民政府的文秘、机要、典礼、总务、军事报告的承转，全国岁计、会计、统计事务(见五院制)。

国民党对国民政府的控制 按照《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的治权。但在整个国民政府存在期间，一直实行"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党治原则。国民政府成立后，依据这一理论形成了一套制度，并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1928 年制定的《训政纲领》规定："中华民国于训政期间，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时，以政权托付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执行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在这一体制下，国民政府由国民党主持产生；重要的国民政府官员由国民党任命；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向国民党中央负责；国民党对国民政府的重要法律有解释和修改权；从中央到地方，党政关系采取三种不同的形式：中央采取以党统政的形式，省级组织采用党政联系的形式，县级组织采取融党于政的方针。

国民党对国民政府的指挥是通过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简称中政会)进行的。中政会是国民党与国民政府之间的联系纽带，凌驾于国民政府之上。国民党对国民政府的方针大计、对内对外政策有所变动，必须通过中政会去指挥国民政府。中政会在制定政治的根本方案上，对国民党中央负责；国民政府在执行政治方案上对中政会负责。中政会的职权为讨论议决建国纲领、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高级官吏的任免。中政会正式成立于 1925 年 6 月，最初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正式委员或候补委员若干人组成，以后扩大到国民政府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各部会长官及特许人员。人数由 18 人发展到将近 200 人，并以常务委员会组成中政会的决策核心。1926 年以后陆续设立北京、太原、广州、武汉、西安、开封等分会，至 1929 年，各地分会相继撤销。1938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以国防最高委员会总揽战时党、政、军大权，从而取代了中政会。

抗日战争结束后，1946 年 6 月，国民党统治集团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全面内战。同年 7 月，国防最高委员会违背由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和各界民主人士达成的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即关于国民大会应由改组后的多党派联合政府召集，不能由国民党一党政府召集的协议，擅自决定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11 月 15 日，国民党不顾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的坚决反对，在南京召开所谓制宪的"国民大会"，并于12 月 25日通过维护蒋介石独裁统治的《中华民国宪法》。1947 年 1 月 1 日，国民政府予以公布，并于同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1948 年 3 月 29 日～5 月 1 日，国民党组织召开行宪国民大会。大会宣布结束训政，开始宪政，并选举了总统、副总统。同时，大会通过了反共的《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该条款取消了《宪法》中对总统权力仅有的两条限制。5 月 20 日，"行宪"后的第一届政府组成。蒋介石以国民党总裁身份出任总统，掌握绝对权力，党治的结构实际上并未因训政时期的结束而被取消。 (黄 武 何 磊)

guoti

国体 (form of state) 国家的阶级本质。它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是一定阶级的专政。历史上的国家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包括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另一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同阶级的专政形成了不同的国体。国体决定政体，并通过政体来体现。

国体归根结柢是由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决定的。因为国家总是那个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需要借助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巩固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基础。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导致社会生产方式改变时，国体迟早会随之改变。例如资产阶级革命使封建主阶级专政转变为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革命使资产阶级专政转变为无产阶级专政等。在同一类型的国家里，由于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不尽相同，也可能出现多种模式的国体。例如资产阶级国家，有的可能是大资产阶级专政，有的可能是中产阶级专政，有的可能是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等等。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也是如此，有的是无产阶级专政，有的是人民民主专政，有的是工农民主专政等。

资产阶级专政是少数剥削者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的统治，所以，资产阶级往往回避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问题，声称它们的国家为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以便麻痹劳动人民，有利于自己的统治。而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所以在宪法或执政党的纲领里如实地说明本国的国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中国现阶段的国体。 (许崇德)

H

Hayeke

哈耶克,F. A von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1899～1992) 英国籍奥地利经济学家、政治思想家,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的主要代表者,现代保守主义政治思潮的奠基人之一。1899年5月8日生于奥地利维也纳,曾获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学位,还获得伦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31年移居英国,任伦敦经济学院教授,皇家经济学会评议会会员。1938年加入英国籍。1950～1962年任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1962年后任联邦德国弗赖堡大学终身教授,同时任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名誉教授。1974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1992年3月23日去世。主要政治著作有:《通向奴役的道路》(1944)、《自由的宪政》(1960)、《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1967)、《法律、立法与自由》(1973～1979)。

哈耶克维护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竞争。认为私有制是自由最重要的保障,自由竞争是个人自由的精髓,拥有独立资产的人是社会中最重要的因素,资本主义是"真正民主的"、"高效率的"、可以保护和扩大个人自由的"自由社会"。他自诩为崇尚自由的传统自由主义者,认为19世纪的个人自由政策依然是20世纪唯一进步的政策。哈耶克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违背人的本性",是助长集权和专制的奴役制度;说什么纳粹主义的兴起和发展主要是K.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影响的结果;现在社会主义的发展也必然导致法西斯主义。他把社会主义、封建主义、法西斯主义统称为"极权主义"。认为任何对"全体利益"或"普遍福利"的强调,都必然践踏个人自由,剥夺个人权利。哈耶克竭力强调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干预。尽管他对放任主义提出某些批评,主张由国家做出一定程度的计划以限制劳动时数,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和卫生标准,强制实行最低额的社会保险,但又再三强调此种计划必须有利于自由竞争,有利于企业制度。在他看来,任何不利于竞争的计划都是十足的邪恶,任何不利于竞争的国家干预都只能招致极权专断,使个人遭受奴役。

哈耶克的理论受到欧、美保守派的欢迎,并深刻影响了现代保守主义政治思潮的形成和发展。他的理论在20世纪30～60年代由于现代自由主义的盛行而受到冷落,70年代以来西方"福利国家"政策的破产,使之重新受到重视。 (吴春华)

Haiguo Tuzhi

《海国图志》 中国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思想家魏源编著的关于世界地理和历史的著作。1841年魏源受林则徐的委托,将《四洲志》译稿和有关中外文献资料编为《海国图志》。1842年成书50卷,1847年刻本增订为60卷,1852年扩编为100卷,为古微堂刻本,刊于扬州。

百卷本的《海国图志》分3部分:①《筹海篇》,总结鸦片战争失败的经验教训,探求富国强兵,抵御外侮之道。主张不与敌在海上交锋,而在内河严密布防,诱敌深入,然后堵截歼灭之。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的主张。具体办法是:设译馆翻译西书,聘请外国技师传授制造枪炮船舰的技术,请外国军官教驾驶军舰的技术,培养铸造工匠,设立船局、制炮厂,允许民间商人自造船械。凡有益于民用的科学技术,如火车、轮船、起重机、天文仪器都可仿造。他相信:"风气日开,智慧日出,方见东海之民犹西海之民。"②依次介绍亚洲、澳大利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各国,分析了世界政治形势,指出英国是最强盛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它利用商品输出对外扩张,开拓殖民地,还利用鸦片、宗教、商品、大炮将其势力伸到世界各地。书中介绍了英国生产技术发展的情况,描绘了英国首都伦敦经济繁荣的景象。书中介绍了西方社会政治纷繁,各从其度的概况,记述了君主制、君民共主制、民主制各种类型的国家。具体介绍了英国政治制度,有女王,又有"巴厘满"(即议会),有五爵会议(上议院)和乡绅会议(下议院),说明乡绅阶级的职权、地位和在政府中的作用。还介绍了美国实行的民主共和制,总统四年一选举,议会选举少数服从多数,说:"人心翕然,可不谓公乎。"又说瑞士"国无苛政,风俗俭朴,数百年不见兵革",赞颂为"此诚西土之桃源也"。③介绍西方的科学技术,如望远镜、轮船、枪炮、水雷、地雷的制造等。

此书为中国人民提供了新的知识。洋务派受此书启发,办起了军事工业、民用工业。资产阶级维新派的代表康有为认为此书是讲西学的基础。后人评它为"国人读瀛海故实者之开山"。此书1850年流传到日本,人们争相诵读,受到日本维新志士佐久间象山和吉田松阴的高度重视,对日本的维新变革起到了启蒙作用。 (桑咸之)

Haiwan Alabo Guojia Hezuo Weiyuanhui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波斯湾的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6个阿拉伯国家组成的区域性国际合作组织,简称海湾合作委员会。1981年5月25日6国元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会,宣告正式成立。

宗旨是实现6国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一切领域的协调、一体化与合作,以达到国家间统一。主要机构有最高理事会、部长理事会和总秘书处。最高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国的元首组成,每年召开例会2次,各国元首按国名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主席,成员国一致通过才能对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外交大臣组成,每3个月开会一次,负责实施最高理事会的决议,推动成员国间在各个领域内的合作与协调。总秘书处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由秘书长办公厅,政治事务、经济事务、环境与人力资源、法律事务、财政与行政事

务等5个委员会，以及新闻中心组成。秘书长由最高理事会任命，任期3年。

海湾合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每年11月或12月轮流在各国召开首脑会议，至1990年12月已举行了11届。成员国的外交、国防、石油和财政等大臣也多次召开会议，主要商讨6国在海湾地区面临的重大问题及其对策，包括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领域的协调、合作和联合行动。在政治方面，海湾合作委员会反对大国干涉海湾事务；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谴责以色列；呼吁两伊和平解决冲突；在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成员国一致谴责伊拉克的侵略行径。在经济方面，海湾合作委员会通过了统一经济协议(1983年3月生效)，并建立了工业发展委员会、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和石油委员会等机构，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协调具体政策。在军事方面，于1984年成立了由成员国国防大臣和参谋长组成的联合军事委员会，经常讨论联合防务问题。自1983年10月起数次举行联合军事演习。1984年通过“联合防务军事文件”，决定建立快速部署部队。1988年委员会与欧洲共同体签订了《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1989年12月举行的第10届首脑会议，呼吁国际社会为海湾地区实现全面持久和平而努力。1990年12月举行的第11届首脑会议提出，伊拉克必须在1991年1月15日以前无条件从科威特撤军，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以避免在海湾地区爆发战争。 （安维华）

Han Fei

韩非 （约公元前280～前233） 中国战国末期思想家，法家学派主要代表。

生平与著作 韩非出生于韩国贵族世家，与李斯同师从于荀子。他精研申不害学派、商鞅学派及管仲学派的著作，成为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他多次上书韩王，建议厉行法治，奋发图强，但未被采纳。他擅长写作，撰有《说难》、《孤愤》、《五蠹》、《显学》等名篇。他的著作传至秦国，秦王嬴政(后来称帝为秦始皇)读了《孤愤》、《五蠹》等篇甚为赞赏。公元前233年，韩非出使秦国，他上书秦王，建议先伐赵，缓发韩，遭到秦臣李斯、姚贾陷害入狱，被迫在狱中服毒自杀。其著作10余万言，经后人整理成书，即《韩非子》。

韩非继承前期法家学说，总结各国政治经验，适应时代潮流，提出了以“法、术、势”结合为特点的一套帝王统治之术，形成强化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的新学说。

基本政治思想 韩非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是：

反对复古的历史观 他把社会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古、当今几个时期，认为每个时期各有其特点，“古今异俗，新故异备”，社会生活提出的问题不同，解决的办法也应该不同。面对当时各国分裂割据的战乱局面，他反对法先王，道尧舜，强调“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五蠹》)。古代的东西不适用于当世，应从当世之事出发，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以性恶论为基础的暴力论 韩非认为，人性是自私的，“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人们的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为了谋取私利。他说：“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奸劫弑臣》)。他把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诸如父子关系、君臣关系、夫妻关系、主奴关系等等，都说成是赤裸裸的利害关系，互相利用的关系。并指出，“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亲也，缚于势而不得不事也，故为人臣者，窥觇其君心也，无须臾之休，而人主怠傲处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备内》)。

从性恶论出发，韩非认为人都是“骄于爱而听于威”的，不能希望用说服的办法使人们去做好事。韩非指出，十分疼爱子女的父母无法把子女教育好，而同子女毫无恩德感情的官府却能用暴力来改变他们的行为。他说：“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为改，乡人谯之弗为动，师长教之弗为变”，“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然后恐惧，变其节，易其行矣。故父母之爱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严刑者，民固骄于爱，听于威矣”(《五蠹》)。在赞颂暴力的同时，韩非对儒家的仁义道德之说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指出：“夫严家无悍虏，而慈母有败子，吾以此知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乱也”(《显学》)。他用历史进化的观点来说明仁义道德可行于古代，而不可行于今日，“治急世之民”，不能用“宽缓之政”。

法、术、势相结合的君主专制论 韩非总结前期法家的政治思想，吸取他们学说中的长处，把慎到倡导的“势”，商鞅提倡的“法”和申不害强调的“术”结合起来，并加以发展，形成了一套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理论体系。韩非的政治纲领是“尊主安国”，认为民众的根本利益在于有一个富强的国家，而一个富强的国家必须有一个有权威的君主。他是一个国家至上论者，提倡尊君，目的在于安国。为了维护君主的权威，韩非认为，君主必须：

① 拥有无上权威牢牢掌握专制大权，在法、术、势理论体系中，势是法和术的前提和后盾。所谓“势”就是君主的权威，就是立法出令、生杀予夺的权力。韩非认为君主必须把这些大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不同任何人分享，有了这个权力，就能使臣民服从自己。他把国家比作车，把势比作马，君主能否正确地运用自己的势关系着国家的兴亡和个人的安危。他说，“国者君之车也，势者君之马也。无术以御之，身虽劳犹不免乱；有术以御之，身处佚乐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外储说右下》)。韩非认为刑德是君主须臾不可离的权柄，是制服臣民的法宝。他指出：“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伐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二柄》)。

② 主持制定以君主至上为特征的统一的成文法。在

韩非的法、术、势君主专制理论体系中，立法决策占有重要的地位，他坚持以法治国，强调"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反对"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五蠹》)。他认为，实行法治，重赏严罚，即使"以罪受诛，人不怨上"(《外储说左下》)。韩非主张法治，反对人治，认为人治就是心治，如果"释法术而任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废尺寸差短长，王尔不能半中"。反之，"使中主守法术，拙匠守规矩尺寸，则万不失矣"(《用人》)。韩非的法治原则是：第一，法要统一。法应有相对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也不能随心所欲地任意解释，法不应彼此矛盾，前后不一。他说："法莫如一而固 "(《五蠹》)。第二，法要严峻。韩非和秦国法家一样，是重刑主义者。他认为，重刑的威慑可使人不去触犯刑律，达到"以刑止刑"的目的。他说："夫严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罚者，民之所恶也。故圣人陈其所畏以禁其衰，设其所恶以防其奸，是以国安而暴乱不起"(《奸劫弑臣》)。第三，法要公平合理。所谓公平合理，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偏袒亲贵，他提出了"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的主张。在用人问题上，他强调"官贤者量其能，赋禄者称其功"(《八奸》)。第四，执法要信。所谓信，就是法的条文怎样规定就怎样执行，不打折扣。韩非指出："小信成则大信立，故明主积于信。……赏罚不信，则禁令不行"(《外储说左上》)。但是，韩非的主张是建立在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上的，君主可不受法令的制约。

③ 用好驾驭臣僚的"术"。韩非说："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难三》)。又说："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定法》)。"术"就是权术，是君主驾驭、考核臣僚特别是大臣、近臣的一种手段。韩非的"术"，是"运用之妙，存乎一心"的东西，内容丰富，主要是：第一，君主要把自己装扮得高深莫测，君主对臣下不要表示真实的感情，"若天若地，孰疏孰亲，能象天地，是谓圣人"(《扬权》)，不让别人知道自己的好恶，以免被人摸清底细而钻空子，"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将自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故曰：去好去恶，臣乃见素"(《主道》)。第二，君主要行"无为"之道。凡事藏而不露，在暗中观察，出其不意制人。韩非说："道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主道》)，又说："故明主观人，不使人观己"(《观行》)。第三，君主要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的独尊地位。"权势不可以借人"。他主张坚决打击大臣们拉帮结派，朋比为奸的行为。他说："朋党相和，臣下得欲，则人主孤；群众公举，下不相和，则人主明"(《外储说左下》)。对于大臣们结成朋党，一定要断然处置，"数披其木，毋使枝茂……掘其根本，木乃不神"(《扬权》)。

概括起来，法、术、势相结合的理论体系是完整的君主专制政治学说，三者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以耕战为主要内容的富国强兵主张 韩非根据战国末期战乱不休的社会现实和实现政治统一的需要，把坚持耕战政策看成是富国强兵之本，指出："能趋力于地者富，能趋力于敌者强"(《心度》)，又说："耕战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亡征》)。

影响 韩非的暴力论、法术势结合的君主专制理论、富国强兵的耕战理论，不但在当时影响了秦始皇的政治路线，而且对后世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也有重要影响。

(胡家聪)

Hanfeizi

《韩非子》 中国战国末期思想家韩非的著作集。编者为汉成帝时的光禄大夫刘向。原名《韩子》。《汉书·艺文志》著录《韩子》55篇，列在法家，与今本的篇数相同。唐宋后，为与韩愈相区别，改《韩子》为《韩非子》。《韩非子》的主要注释本有清末学者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近人梁启雄的《韩子浅解》、陈奇猷的《韩非子集释》。

《韩非子》一书的主要篇章可作以下分类：①《五蠹》、《八说》、《六反》、《有度》、《说疑》、《诡使》、《亡征》、《奸劫弑臣》等，重点阐述法治理论。②《主道》、《二柄》、《扬权》、《爱臣》、《八奸》、《备内》等，重点说明君主如何运用权术提防和驾驭大臣及左右近侍。③《孤愤》、《说难》、《难言》、《和氏》等，宣泄了韩非的牢骚之词，述说了这位坚持法治主张的思想家在当时的艰难处境。④《八经》全面论述法、术、势。⑤《显学》、《八说》、《饰邪》等，强调文化专制，批判儒学、墨学、侠客以及阴阳迷信思想。⑥《解老》、《喻老》等用法家思想解释《老子》学说。⑦《难一》、《难二》、《难三》、《难四》等用辩难的形式，从多方面阐述法家观点。⑧《内储说》、《外储说》上下各篇，采用经、解体裁、以故事为论据来论证法家的法、术、势的理论。⑨《说林上》、《说林下》是韩非为撰写论文所搜集的资料。《初见秦》一文，学者们公认不是韩非所作。

韩非知识渊博，才思敏捷，对事物的观察细致入微。他的论文广征博引，善于分析和论辩。《韩非子》书中所阐述的法治思想有相当强的说服力，秦始皇看到韩非的著作后赞叹不已，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历代许多思想家、政治家都十分重视韩非的著作。

(胡家聪)

Han Yu

韩愈 (768～824) 中国唐朝中后期的思想家、文学家。字退之，河南南阳(今孟县)人，先世曾居昌黎，故也称韩昌黎，做过吏部侍郎，世称韩吏部，死后谥文，又称韩文公。韩愈13岁能文，25岁中进士，但仕途不畅。曾任中书舍人，因上书极论崇佛之弊，而被贬为潮州刺史。后被征为国子祭酒，旋转京兆尹、兵部侍郎、吏部侍郎等职。其政治思想保存在门人李汉收编的《韩昌黎文集》中。

韩愈提倡儒家的正统观念。他崇儒排佛，以儒家的道统反对佛家的宗教法统。他所谓的"道"，是指仁义道德。"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原道》)。仁义备，才能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才能恪守君臣、父子、夫妻的纲常名教，才能治国、平天下，这是儒家学派的修齐治平理论。他认为这

个"道"，由尧传舜，由舜传禹，由禹传汤，由汤传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孔子，孔子传孟子，孟子死，不得其传。他以儒家道统的继承者和发扬光大者自命，表示"使其道由愈而粗传，虽灭死万万无恨"(《与孟尚书书》)。他提倡儒家的正统观念，旨在反对佛教的出世原则，维护世俗的封建统治秩序和儒学的正统与独尊地位。

韩愈还提出尊君论和诛民说。韩愈认为，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者也；民者，事其上者也。臣不君其君，民不事其事，这种状况是不能被允许的，应该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因此必须尊君；对于民，如果"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原道》)。

韩愈反对藩镇割据，维护国家统一；鼓吹天命论和复古主义，反对社会变革。他的政治态度和政治思想是矛盾的，存在着保守和进步的两种倾向。这是当时矛盾的历史现实和他个人所处的"跋前蹶后，动辄得咎"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他维护的儒家正统观念，对宋代理学产生了影响，理学家(亦称道学家)也以继承孔孟道统自居。尊君论和诛民说为后世的君主专制统治提供了理论依据。

(谢庆奎)

Hanmi'erdun

汉密尔顿，A. (Alexander Hamilton 1755/1757～1804) 美国政治活动家，联邦党领袖。1755(?)年1月11日出生在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尼维斯岛。1772年移居美国，1773～1774年就读于皇家学院(今哥伦比亚大学)。1776年参加了美国独立战争中的长岛战役和白平原战役。翌年，被任命为G.华盛顿的军事秘书和革命军的团长。1783年11月，回纽约任律师。1787年代表纽约州参加在费城召开的制宪会议。会后，为争取新宪法的批准，他与J.杰伊、J.麦迪逊一起，以"普布利乌斯"为笔名，发表了85篇为新宪法辩护的论文(后编纂为《联邦党人文集》)，对新宪法的生效和实施作出了重要贡献。1789～1795年任联邦政府财政部长。在任内推行有利于商业金融资产阶级和种植园主利益的财政措施，损害了广大劳动者的利益，激化了国内的阶级矛盾，也导致了他领导的联邦党与T.杰斐逊领导的民主共和党在内外政策上的矛盾和斗争，美国两党制初露端倪。1804年7月11日在与分裂主义者、副总统A.伯尔挑起的决斗中负伤，翌日死去。汉密尔顿的政治思想集中在他编纂的《联邦党人文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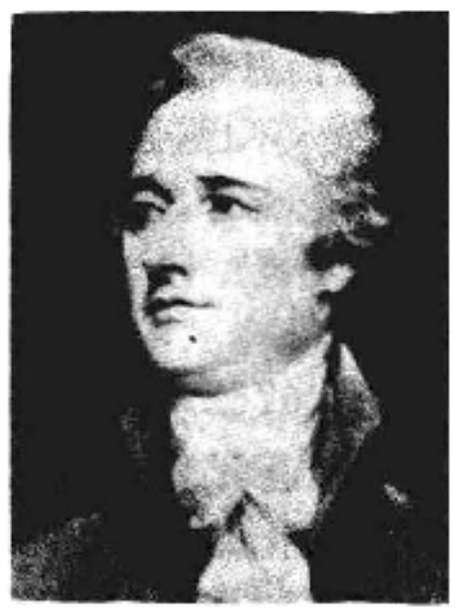

性恶论和等级论是汉密尔顿政治思想的理论基础。他接受了英国政治思想家T.霍布斯的性恶论，认为人都是自私的，愤怒和破坏性情感在人的心目中占有支配地位，如让人的这种本性自然发展，势必导致无政府状态，使社会不得安宁。因此，他主张用强力维持国家的安定，以保护有产者的利益。主张建立一个统一的相对集权的强有力的联邦政府，以保证国内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反对邦联制和把各州分裂为不同的联邦或独立国。在联邦与州的权限划分上，主张通过各州授予联邦以制定、行使及解释联邦法律之权，同时保留在本州内的治理权的方法，解决联邦相对集权和各州相对分权的问题。他继承和发展了J.洛克和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并使其法律化。认为"权力具有一种侵犯性质，应该通过给它规定的限度在实际上加以限制"。为此，提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不仅要彼此分立，而且要相互制约与平衡的思想。他认为，在共和政体中，立法权处于支配地位，往往成为侵犯个人自由与安全的危险的主要来源。他主张通过实行两院制、扩大行政和司法机关权力的方法来限制民选的议会，并提出"默示权力"理论。他主张建立一个在政策上保持连续性、在人事上保持稳定性、实行集权力于一人的"单一行政首脑"负责制的政府行政机关。他坚持等级论，认为在一切社会中，人类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富人和出自名门的人组成的统治集团；另一部分是由贫贱者组成的人民大众被统治集团。他主张由富人和出自名门的人掌握政权，认为"人民是野兽"，不能掌权。汉密尔顿的政治思想对美国政治制度的确立产生了重大影响。

(岳麟章)

heyizhi

合议制 (commission system) 即委员会制。行政组织的一种类型，指行政组织决策和管理权力由若干人组成的委员会共同行使，按少数服从多数或协商一致的原则集体决定、共同负责的组织体制。合议制的优点是，能集思广益，考虑问题较周全；能反映各方面的利益和要求；权力受到制约，防止个人专断。缺点是易造成行政领导权责不明；易出现相互扯皮或调和折衷、行动迟缓、指挥不力的现象，致使行政效率较低。合议制通常适用于需要集思广益、集中反映各方面利益和要求的行政组织。

(张书庭)

Heping Gongchu Wu Xiang Yuanze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国际公认的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首次提出，并和印度、缅甸领导人共同倡导。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革命的胜利、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大批民族独立国家的兴起，猛烈地冲击着几个世纪以来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的国际政治旧秩序。亚非国家普遍要求建立尊重国家主权、加强团

结合作、维护国际和平的新的国际关系准则。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周恩来于1953年12月31日接见印度代表团时第一次提出了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4年4月29日中国和印度缔结的《关

中国总理周恩来与印度总理J.尼赫鲁举行会谈
（1954年6月25～28日）

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以及同年6月中印、中缅总理在分别发表的联合声明中，都正式确认和倡议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五项原则中除和平共处原则外的四项原则，早已是国际通行的国际关系准则。和平共处原则初见于俄国十月革命后。当时社会主义革命只在一国胜利，而苏维埃俄国又处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中，B.И.列宁首先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关系方面实行和平共处的政策思想。这一思想当时被付诸实践。中国共产党在30～40年代也曾就国家主权问题阐述过自己的观点。1931年11月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宣布中华民族完全自主和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特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1945年4月中共"七大"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1949年6月《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上的讲话》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都明确宣布中国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必须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于50年代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不是各项原则的简单相加，而是通过对上述原则、思想的高度概括和发展，创造性地将其融合成为一个完整的国际关系原则体系。五项原则是以主权国家一律平等为根本出发点，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为最基本的原则，其他几项原则均以此为基础，是最基本原则的补充和保障，五项原则构成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

五项原则顺乎人心，合乎世界潮流，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承认，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1955年4月的亚洲国家会议通过决议，表示完全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继之，万隆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提出的十项原则，实为五项原则的引伸和发展（见万隆会议）。会后，中国与一系列国家发表的联合声明、建交公报、签订的友好条约、互不侵犯条约、双边条约与协定等，都肯定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尤其是1972年的中美上海公报、中日联合声明、1978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以及1989年中苏两国恢复正常关系，都明确承认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和宣言，如1970年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4年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也确认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本内容。

国际关系发展的实践表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适用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也适用于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之间关系，包括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只要遵守五项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可以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反之，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也可能发生尖锐对抗和冲突。只有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才能维护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发展各国间的和平友好合作。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业已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当代国际法基本原则。（曹 毅）

hepingqu

和平区 （peace zone） 消除外部大国军事存在及其干涉、威胁与侵略，以维护和平的地区。广义也包括无核区。无核区是无核武器区的简称，指不生产、试验或拥有核武器，也不接受、存放、安置或使用任何核武器的地区。无核区是和平区的特殊形态，和平区是无核区的扩展。

和平区 发展中国家为反对大国军事威胁，维护国家的主权与独立、和平与安全，提出建立和平区的要求。在有关国家的推动下，第26届联合国大会于1971年12月通过决议，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决议宣告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连同上方空间和下方海床洋底，永远为和平区。决议吁请大国同印度洋沿岸国进行协商，以便停止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力量的扩张，并从该地区撤除一切基地、军事设施、后勤供应设施、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决议还吁请印度洋沿岸国、内陆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确保军舰和军用飞机不得利用印度洋对该地区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达成国际协议以维护印度洋作为一个和平区的地位。1971年11月东南亚国家联盟外长会议签署《东南亚中立化宣言》（又称《吉隆坡宣言》），建立东南亚和平区，决心使东南亚成为一个不受外部强国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干涉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地区。1980年3月中美洲和巴拿马6国外长会议通过了建立加勒比和平区的决议，指出中美洲地峡每个国家在两洋的领水、大陆架及其邻接地不是任何大国的势力范围，反对任何强制和外来威胁。

无核区 为在核时代中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反对超级大国的核威胁、核讹诈，摆脱核战争的阴影，一些国家要求建立无核区。1959年12月1日签署的《南极条约》规定南极的非军事化，仅用于和平目的，这是实现无核

区的第一个国际条约。中国于1983年5月加入该条约。无核区的概念也适用于外层空间(1967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海床洋底(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以及月球(1979年《关于各国在月球与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由发展中国家提出并经联合国大会讨论通过的无核区有：非洲无核区(1961)、拉丁美洲无核区(1963)、中东无核区(1974)、南亚无核区(1974)等。1967年21个拉丁美洲国家签署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具有有效监督制度的无核区的第一个裁军条约。随着核武器的不断发展，要求建立欧洲无核区、北欧无核区、中欧无核区、巴尔干无核区、地中海无核区、南非无核区、东南亚无核区、南太平洋无核区和朝鲜半岛无核区的呼声日益高涨。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最后文件认为，有关地区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建立无核区的条约和协定是一项重大的裁军措施；对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区的进程应予鼓励，以求实现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最终目标。 (俞正梁)

hepingzhuyi

和平主义 (pacifism) 又称非战主义。反对一切战争，主张通过宣传和教育，在各民族、国家之间消灭战争和建立持久和平的一种社会思潮。

近代的和平主义始于19世纪初。在拿破仑战争后，英国基督教新教中的教友会宣传反对一切战争和暴力，鼓吹和平主义，并得到英国自由贸易派的支持。后者认为在和平条件下，英国通过自由贸易可以更充分地利用自己在工业上的优势，达到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随后和平主义运动在英、美得到发展。1815年在美国纽约成立了第一个和平主义组织——和平协会，1816年在伦敦、1830年在日内瓦、1841年在巴黎也建立了类似的组织。1848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一次和平主义者大会。此后又在巴黎(1849)、法兰克福(1850)、伦敦(1851)举行过几次大会，并提出制止战争、裁减军备、组织国际法庭解决国际争端等要求。1867年9月法国作家V.雨果和意大利民族运动领袖G.加里波第等人在日内瓦成立和平和自由同盟，它是一个资产阶级和平主义组织。和平主义者只从良好的愿望出发，谴责一切战争都是非道德的。他们不分析战争的社会根源，不区别战争的性质，认为通过宣传和说教，或建立国际法庭进行调解，就能消除战争。

和平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曾起过不同的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资产阶级和平主义渗透到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出现了社会和平主义。他们提出"废除武装"、"国内和平"等口号，诱使工农群众放弃革命，受到B.И.列宁的批判。1922年苏维埃俄国参加热那亚国际经济会议前，列宁指出，共产党人虽不同意和平主义观点，但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切尝试；列宁还认为要把资产阶级和平主义者与侵略的资产阶级区分开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许多和平主义者参加了反法西斯运动。战后，一些和平主义者积极参加世界人民保卫和平的运动，反对超极大国的核军备竞赛与新的战争威胁，成为和平运动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李石生)

hecaijun

核裁军 (nuclear disarmament) 见军备控制。

heweishe

核威慑 (nuclear deterrence) 核大国倚仗核军备和核战争威胁来实现本国的战略目标的一种策略。"威慑"就是以使用武力作为威胁，迫使敌方因面临可能导致无法承受的报复而不敢贸然发动战争的一种手段。西方理论界把威慑的手段分为"惩罚性威慑"与"抑阻性威慑"。前者亦称"进攻性威慑"，即采取迅速和压倒一切的报复行为，迫使进攻者认识到得不偿失，其立足点是反击能力。后者亦称"防御性威慑"，即以足够的、有效的防御能力，使敌方感到无法实现预期的目的。

核威慑以核报复力量为后盾，以可能采取敌对行动一方的大城市中心或军事基地为攻击目标，进行恫吓，使其认识到一旦采取敌对行动将招致核毁灭和生态破坏的严重后果，从而放弃原有的企图。核威慑的目标是保持核优势，冒最小的战争风险，获得最大的威慑效果。其效能取决于：①拥有充足的、可靠的核打击力量和使用这种力量的决心；②使潜在的敌人认识到这种能力，使其确信企图进行的任何规模的战争都无法达到目的；③拥有有效的指挥、控制、通讯系统和预警系统，一旦威慑失灵或必要时能够作出灵活反应和多种选择。

1953年10月美国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并由国务卿J.F.杜勒斯于1954年1月宣布的大规模报复战略是最早出现的核威慑战略。其中心是美国以其绝对优势的核力量为后盾，用发动全面核报复对敌方进行讹诈与威胁。60年代初期，美、苏核力量趋于平衡，美国肯尼迪政府提出以灵活反应战略替代核威慑，即在继续发展核力量的同时，加强常规兵力；以常规兵力为"剑"，以核力量为"盾"。60年代中期美国又提出了以确保相互摧毁(即相互威慑)为基础的核政策，认为核战争的结果是同归于尽，强调加强第二次核打击的能力，以遏制对方发动核战争。

70年代，美、苏核对峙继续发展，于是出现了强调战略威慑的可信性的现实威慑论与有限核选择论。美国卡特政府提出抵消战略，强调既能在对大规模攻击进行全面报复中使用战略核力量，也能有选择地使用战略核力量以提高威慑的选择力与贯彻力。1983年，里根政府提出战略防御倡议(即"星球大战"计划)，计划在太空建立反弹道导弹的多层防御系统，在来犯的弹道导弹抵达前就将其拦截、摧毁。计划的中心是通过增强防御力量为威慑提供更稳固的基础。于是威慑理论转向防御性威慑与

进攻性威慑并重，核战略从“相互确保摧毁”转向“相互确保生存”。美国期望通过建成“太空之盾”实现它在核军备竞赛中的优势。 （周启朋）

He'ercen

赫尔岑，A.И.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Герцен 1812～1870）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作家。1812年4月18日生于莫斯科一个大贵族家庭。青少年时代深受十二月党人和A.H.拉吉舍夫的影响。1829年入莫斯科大学，组织政治小组，研究社会政治问题，1833年毕业，获硕士学位。1834、1841年因宣传自由思想被沙皇政府两次流放。1847年流亡西欧。1853年在伦敦创办自由俄罗斯印刷所，出版《北极星》（1855～1869）、《钟声》（1857～1867）等刊物，秘密转送俄国，号召人民推翻沙皇专制。1870年2月2日逝世于巴黎。主要著作有《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1842～1843）、《自然研究通信》（1844～1845）、《往事与随想》（1852～1868）、《俄国人民与社会主义》（1854）、《致老友书》（1869）等。

赫尔岑抨击资本主义制度，认为被自由、平等、博爱和民主词句所神圣化的资本主义制度与真正的自由平等制度是完全对立的，预言资本主义必定灭亡。他提出俄国在废除农奴制后要走非资本主义道路的观点，认为俄国的村社是社会主义关系的萌芽、是俄国历史发展的特殊基础。俄国可以利用村社绕过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他确信必须进行暴力革命，若没有激烈的流血斗争，就不可能推翻旧制度。他号召农民举行全民起义，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他还提出了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的主张，支持波兰独立，反对俄罗斯的帝国主义政策。

赫尔岑是俄国革命民主主义的先驱者之一，是连接贵族革命家和民主主义者的桥梁，在俄国革命的准备上起了重大作用。B.И.列宁称他是通过向群众发表自由的俄罗斯言论，举起伟大的斗争旗帜来反对沙皇帝制的第一人。 （任淑琴）

Heige'er

黑格尔，G.W.F.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德国近代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的代表、政治哲学家。他对德国资产阶级的国家哲学作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完整的阐述。

生平与著作 黑格尔1770年8月27日生于德国符腾堡公国首府斯图亚特一个官吏家庭。1780年起就读于该城文科中学。1788年10月去图宾根神学院学习，主修神学和哲学。1793～1796年在瑞士伯尔尼一贵族家中担任家庭教师。1797年末～1800年在法兰克福任家庭教师。1801年到耶拿，1805年获得副教授职。1816～1817年任海德堡大学哲学教授，1818年后任柏林大学哲学教授，并于1829年当选柏林大学校长。1831年11月14日病逝于柏林。黑格尔青年时代恰逢法国大革命，J.-J.卢梭的思想对他产生了极大影响，他被法国革命崇尚的自由精神深深打动。他反对封建专制和民族分裂，渴望德国在政治上实现统一，把德意志民族的复兴与资产阶级革命联系起来，并把立宪政治制度视之为理想的国家制度。1815年拿破仑战争的失败、欧洲封建势力的复辟，使他的政治态度发生变化，放弃了激进的政治主张，开始赞颂现存的普鲁士王国，主张以此为基础而建立君主立宪制政体。黑格尔晚年对普鲁士王国表现出忠顺态度，但对法国革命始终持有好评，对德国保守派——历史法学派持反对态度。黑格尔一生撰有大量政治论著，生前发表的有《评1815年和1816年符腾堡王国等级议会的讨论》（1817）、《法哲学原理》（1821）、《论英国改革法案》（1831）。后人编辑出版的有《德国法制》（1893）、《黑格尔政治和法哲学著作》（1913）等。

主要政治思想 黑格尔的国家观继承和发展了I.康德、J.G.费希特以来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他用哲学的思辨揭示国家的本质，反对17、18世纪的社会契约论从国家的外部特征解释国家的本质，认为国家不是契约的任意产物。他的国家概念指的不是现存的国家制度，而是精神的国家理念。他认为现实的国家只是国家理念的表现。国家的本质在于它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的东西。黑格尔用唯心主义的观点对国家与社会进行了区分，认为市民社会是“外在的国家”，是主观意志、个人利益的结合形式。国家以它至高无上的意志、伦理精神把整个民族凝聚为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国家先于并高于家庭、市民社会，是它们存在的前提，是决定的力量，是人类生活的最高形式。它是自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的统一。个人只是国家的一些环节，生活在国家中，才能获得个人的人格、自由和价值。黑格尔对德国古典哲学中整体国家观的倾向给予充分发挥，表明了他对古希腊以伦理和整体为特征的城邦国家观的崇尚。

在国家制度方面，黑格尔认为世袭君主制是国家制度的顶峰，王权是普遍利益的最高代表，国王拥有最后的主观决断权。但他主张限制王权，认为王权只是政治国家统一意志的象征，只能依法签署议会通过的决议。他对行政权的论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指出行政权是执政权，应当掌握在为社会服务、与普遍利益相一致的等级手中。他反对封建的官职世袭制度，主张任用官吏应以才智为标准并向一切市民开放。他强调国家制度的整体性和有

机性，反对机械的分权理论。黑格尔渴望德意志统一和复兴是与其民族主义思想结合在一起的，他提出国家、民族要独立自主，论证了战争的合理性与必然性，并把日耳曼民族视为优等民族"世界精神"的完美体现。

影响 黑格尔的政治思想是西方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理论的终结，它深刻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政治要求，他的整体国家观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新自由主义产生过深远的影响。K.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揭示了国家与社会的真实关系，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理论基础。（刘小林）

Hengtingdun

亨廷顿，S. P. (Samuel P. Huntington 1927～) 美国政治学家。早年就读于耶鲁大学，后在芝加哥大学与哈佛大学获硕士与博士学位。历任哈佛大学政府学讲座教授、哈佛大学国际事务中心主任、哈佛大学政府学系主任，曾参与创办《外交政策》杂志，担任过美国国防部等部门的顾问，1977～1978年任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安全计划小组的负责人。1987年因其在比较政治学领域中的贡献当选为美国政治学会主席。代表著作有《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1968)、《现代社会中的专制政治》(1970)、《民主的危机》(1975)等。

亨廷顿运用比较历史的研究方法，全面深入地分析了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现代化与政治发展的过程，从而奠定了他的政治发展理论的基础。他认为：国与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差异，不在于政府统治形式的不同，而在于政府统治程度的高低。政治发展是"现代化的政治性后果"，这种后果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它既可能有助于社会经济文化的现代化，也可能导致政治的衰败。政治现代化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政治的制度化。强有力的政党制度的形成是提高制度化水平的核心。只有大力提高政治制度化的程度，才可能缓解现代化中国家在社会经济现代化过程中必然出现的大众政治参与压力，从而确保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稳定，最终实现社会的现代化。一个政治体系的组织与程序的适应性、复杂性、自立性和凝聚性，是界定其制度化程度的4个主要变量。亨廷顿的政治发展理论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强调在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稳定与政治秩序。他认为，"人类可以无自由而有秩序，但不能无秩序而有自由"，"权威的确立先于对权威的限制"。这实际上赋予政治稳定同政治民主同等的价值地位。

亨廷顿的理论对政治发展演进路线的阐述，对政治参与影响政治发展的分析，对政党发展与政治制度化之间关系的探究，有助于人们认识现代化中国家的政治现象，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但他忽视了官僚制度在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也忽视了这些国家过去的殖民地历史留下的深刻影响。（吴 清）

Hong Xiuquan

洪秀全 (1814～1864) 中国近代思想家，太平天国革命领袖。原名仁坤，广东花县人。1814年1月1日出生。1843年组织拜上帝会。1851年于广西桂平县金田村举行反清起义。1853年3月攻克南京后，建立太平天国政权，被推为天王。太平天国定都南京(改称天京)。之后，继续分兵北伐和南征，把太平天国革命势力扩展到十数省。1864年，天京被中外反革命武装重重包围。同年6月3日洪秀全病逝。不久，天京陷落，太平天国革命失败。洪秀全的主要著作有《原道救世录》、《原道醒世训》等。系统地反映农民政治理想的《天朝田亩制度》，也是他主持颁布的。

洪秀全的政治思想具有朴素的农民民主主义因素。反对满洲贵族的民族压迫，在他的政治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他动员群众的口号之一。但是这种民族思想中带有大汉族主义倾向。洪秀全又借用"皇上帝"的名义，宣传农民的朴素平等思想，指出清朝统治者、地主豪绅和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都是妖魔鬼怪，必须予以讨伐和批判。他强调："天下总一家，凡间皆兄弟。"又说："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他批判君主专制制度时说："天人一气理无二，何得君主私自专。"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广大农民对封建等级和剥削制度的憎恶与愤慨。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洪秀全主张建立一个太平一统，永世相续的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理想国家。在这一理想国中，一切平等平均，"有无相恤，患难相救，门不闭户，道不拾遗，男女别途，举选尚德"。他为世人描述了一个在上帝主掌之下，天下一家，人人平等的乐园，表达了他的平等观念和民主思想。洪秀全政治思想中的平等民主观念，不是以鲜明的政治语言表达出来的，而是以道德说教和宗教信条的形式曲折地表达出来的。它没有突破封建观念体系，不具有近代民主主义性质。洪秀全所构想的理想国家，既是对往古盛世的怀念，又是对虚幻天国的憧憬。（刘其发）

houqin guanli

后勤管理 (rear service) 国家行政机关对所需设施、财物、用具、经费的供给和公务人员日常生活的管理。它是行政机关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行政机关一般都设有专职的管理部门。

后勤管理的内容一般包括：①房产建筑管理。即对行政机关办公用房、辅助设施用房、职工宿舍和其他地面

建筑的管理。包括建筑、登记、分配、收费、保养、维修、拆迁、报废。目的是保证公务人员对办公和居处住所的需要。②办公环境管理。指对办公区和宿舍区公共环境的管理。包括室内外的空间、道路、地面。目的是为公务人员创造一个优美、安静、整洁的环境，保持其愉快的工作情绪。③生活管理。指对行政机关生活服务机构的管理。目的是方便职工生活，提高行政效率。④办公设备和物品管理。指对行政机关办公设备和物品在采购、验收、储藏、分发、监督使用、维修、变卖和报废处理等方面的管理。目的是有效利用行政经费，满足行政机关对行政设备和物品的需要。⑤车辆行旅管理。包括对行政机关各种车辆的购置、登记、调配使用、保养维修、油料领用、行旅费用及对司机的管理等方面。目的是解决行政机关办公对外交往的各种需要。⑥接待管理。指行政机关在对外联络时的接待工作，包括部门和设施的建立、工作人员的教育、对整个活动的安排所进行的管理。目的是使行政机关搞好公共关系，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⑦机关经费管理。指对机关行政经费的领拨、使用、缴销、会计、审计等进行管理。目的是节约行政开支，堵塞浪费，以防财务行政上出现漏洞。

后勤管理的原则：①服务原则。后勤事务是行政机关的辅助业务，目的在于保证行政机关业务的正常进行。从事后勤工作的人员要认真、仔细、全面地为行政机关的工作提供服务。②节俭原则。严格行政经费的核算制度，厉行节约，充分利用人力、财力、物力以达到理想的行政目的。 （刘熙瑞）

houxingweizhuyi zhengzhixue

后行为主义政治学 （politics of post-behavioralism） 20世纪60年代末发端于美国的一种政治学革新思潮和运动。它以批评、修正行为主义政治学，倡导政治学与现实政治相关联，加强应用性研究为要旨。因与行为主义政治学密切联系而得名。代表人物有D. 伊斯顿、G. 格雷厄姆、G. 卡瑞尔、E. 桑道斯、J.普莱福德等。

20世纪60年代世界局势动荡不安，美国国内反对侵越战争、反对贫困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浪潮日益高涨，行为主义政治学对这种现实无力解释，暴露了行为主义政治学的缺陷。美国政治学界在“新左派”运动和“反文化”思潮影响下，纷纷抨击行为主义政治学。一批青年政治学者组成“新政治科学核心小组”，以表示他们对现存的政治学理论的不满。1969年，新任美国政治学会会长伊斯顿发表题为《政治学的新革命》的就职演说，标志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

后行为主义政治学以现象学认识论为基础，认为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客观存在于人们认识社会的过程中，行为主义的所谓“价值祛除”不过是掩盖其保守主义倾向。政治学不应该也不可能在评价问题上持中立态度，不能将事实和价值截然分开。政治学研究应着重“关于统治目标的系统的考察”，注重价值观念和道德标准，肯定“规范”在经验政治理论中的地位和作用。基于社会政治问题的复杂性与迫切性，后行为主义政治学批评行为主义政治学局限于抽象的分析和描述，使政治学与现实世界严重脱节，强调政治学必须关心人类所处的环境，关心社会政治问题，注重政治和社会目标与行为的关联。呼吁政治学者承担社会责任，将自己的特殊知识付诸改造社会的实际行动，即政治学要“政治化”。针对行为主义政治学“宁可错误，也不可含混不清”的口号，后行为主义政治学提倡“宁可含混不清，也不可于世无补”，指责行为主义政治学过分注重方法与技术的精确，狂热地追求科学主义，忽视了政治学存在的意义；认为实质性的内容比高深严密的研究方法与技术更为重要，提倡政治学要向应用性方面发展，加强基础理论和实际应用的结合，价值和科学方法的结合。在后行为主义政治学推动下，欧美政治学逐渐向政策科学过渡，运用决策分析、理性抉择、博弈论、政治心理学等方法研究可行的公共政策。

后行为主义政治学自诩为“取向未来的革命”，是“理智与道德觉悟的运动”，它并不完全否定行为主义政治学，只是在研究方向与内容上对行为主义政治学加以修正，赞同行为主义政治学要使政治学成为一门科学的主张，并在以下两点上与行为主义政治学意见一致：所有与政治有关的事物都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是对同政治有关的问题作出概括性的论述。行为主义政治学并不是一个发展完善的学说或流派，内部意见也不尽一致，但基本方向为伊斯顿所称，要使政治学变得“更有创造性和更富有想象力”。后行为主义政治学有兼容并蓄，博采众家之长的趋势。 （戚 珩）

Huke

胡克，S. （Sidney Hook 1902～1989） 美国思想家、实用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1902年12月20日生于纽约。1923年毕业于纽约大学，1927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32年后在纽约大学任教，1939年升任教授。1948～1969年任纽约大学哲学系主任，1969年退休后任该校荣誉教授。主要著作有《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1940)、《历史上的英雄》(1943)、《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1955)、《政治权力与个人自由》(1959)、《革命、改良和社会正义》(1976)、《马克思主义和超越》(1983)等。

胡克认为，一个民主的社会是政府依靠被统治者自由地表示同意的社会。没有经济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普遍的政治民主，而经济民主必须以某种形式的社会所有制和计划作为前提。认为财富分配的不平等不利于平等的发展机会，并有害于民主本身的存在。强调新闻与批评自由对民主的重要性，民主社会对英雄人物必须永远加以提防。

胡克以实用主义解释和批评马克思主义，他把K.马克思描绘成实用主义者、自然主义者、人道主义者和自由

主义者，并把马克思与F.恩格斯、B.И.列宁等对立起来，以此来歪曲和攻击马克思主义。他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主要适用于人类历史和社会，是实用主义应付环境的方法；恩格斯把辩证法扩及到自然界是唯心主义，是同马克思的自然主义出发点相矛盾的。马克思的工人阶级必须打碎旧国家机器的思想是一种特殊分析，而列宁把这一结论变成了教条；马克思主张用民主的方法向社会主义过渡，列宁则把民主的过渡方法看成是不可能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是马克思偶尔应用的术语，俄国革命则从一个阶级专政开始，通过共产党的专政发展成书记处的专政。胡克认为，国家消亡是乌托邦式的信念，马克思主义中有生命力的和正确的东西，是马克思的批判的历史主义、理性主义和人道主义，而J.杜威是当今世界上继承马克思思想中优秀因素的最杰出的人物。

胡克是第一批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分析马克思主义的美国学者之一，他的思想在美国思想界有较大影响。

（马德普）

Hu Shi

胡适 （1891～1962） 中国现代思想家、文学家、教育家。字适之，原名胡洪骅，安徽绩溪人。1891年12月17日出生，幼年受私塾教育，1904年离乡赴上海接受新式教育。1910年考取庚款留美生，入康奈尔大学农学院。1915年转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攻读哲学，获博士学位。1917年归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参与编辑《新青年》杂志，倡导文学革命，反对封建礼教。1919年与李大钊展开“问题与主义”的论战，反对马列主义，提倡改良主义。1926年，开始在中英、中美“庚款”管理机构中任职。1930年与徐志摩等人合办《新月》杂志，宣传资产阶级的人权与法治思想。1932年创办《独立评论》，宣扬对日妥协，主张全盘西化。1938～1942年任驻美大使。1945年任北京大学校长。1949年离上海赴美，曾创办《自由中国》杂志，鼓吹反攻大陆。1958年离美回台湾，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1962年2月24日在台北病逝。他的著作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白话文学史》上卷等，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其政治论文散见于《胡适文存》、《胡适论学近著》、《胡适的时论一集》，以及《独立评论》、《自由中国》等报刊杂志中。

基本政治思想 胡适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有：①反对封建统治，提倡个性解放。五四运动时期，胡适是文学革命的倡导者，他反对封建“死文学”，主张创造适应时代要求的“活文学”；反对封建贵族式的“半死的文学”，倡导白话文运动；反对尊孔读经，歌颂革新思潮；反对封建迷信，提倡科学精神；反对男尊女卑，主张妇女解放。他认为必须对“不仁道的制度”、“不科学的信仰”和“混沌的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以期彻底扫除，而代之以“健全的个人主义”。他强调个人要有自由意志，要独立思考，不惧权威，不怕杀头。

② 宣传社会改良，反对暴力革命。胡适认为历史的进化是渐进的、和平的，中国的社会问题应该一个一个地解决，实行一点一滴地改良，不能希望“根本解决”。他反对暴力革命，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认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不是“革命对象”。“我们真正的敌人是贫穷、是疾病、是愚昧、是贪污、是扰乱”，而这些敌人不是靠暴力所能打倒的，只能采用科学的知识与方法一步一步地改良（《胡适论学近著·我们走哪条路》）。

③ 宣传民族自卑，主张全盘西化。胡适崇拜美国的资本主义文明，常常发出“百事不如人”的感叹，说“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自己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质机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并且道德不如人”（《胡适论学近著·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他诋毁中华民族是“一分象人九分象鬼的不长进民族”（同前），说什么不要怕否定自己，要“往西去”，实行全盘西化。

④ 反对社会主义，宣传自由主义。胡适反对马克思主义，敌视社会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煽动“仇视心”，造成对抗，会演出许多本不该有的惨剧；认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符合最近300年来世界文化发展的趋势，是对科学和民主潮流的“反动”。攻击社会主义国家“剥夺了人们的一切自由权利”等。他鼓吹自由主义有三重政治意义，第一是“拥护民主”；第二是容忍异己，尊重少数；第三是和平改革。他煽动人们进行“反共抗暴”运动，回到“自由世界”的怀抱。

影响 五四运动初期，胡适一方面积极参加反封建礼教斗争，倡导文学革命和白话文运动，在社会各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他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反对社会主义，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发表了大量反共反社会主义的言论，产生了不良影响。

（谢庆奎）

Huasha Tiaoyue

《华沙条约》 (*Warsaw Treaty*) 见华沙条约组织。

Huasha Tiaoyue Zuzhi

华沙条约组织 (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与东欧国家根据《华沙条约》建立的、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相抗衡的军事政治组织。

在联邦德国正式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背景下，1955年5月14日，苏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民主德国、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8国在华沙缔结《友好合作互助条约》，通称《华沙条约》，简称华约。条约宣称，缔约国将致力于“国际和平和安全”，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条约规定：如果在欧洲发生了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对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的武装进攻，每一缔约国应个别地或通过同其他缔约国的协议，以一切

它认为必要的方式，包括使用武装部队，立即对遭受这种进攻的某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给予援助。条约有效期为20年，缔约国在条约期满前一年如果没有提出宣布条约失效的声明，条约自动延长10年。条约将在全欧集体安全条约生效之日起失效。1955年6月4日条约生效时，正式成立了华沙条约组织。总部设在莫斯科。

华约主要机构有：①政治协商委员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由各缔约国执政党的第一书记、政府总理、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等组成，负责协商决定缔约国的国防、政治和外交等重大问题。②国防部长委员会，是最高军事机构，1969年3月成立，由各缔约国国防部长、华约组织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和总参谋长等组成，负责研究缔约国共同的军事政策，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军事行动。③外交部长委员会，1976年10月成立，由各缔约国外交部长组成，负责协调缔约国的对外政策，在政治、外交方面起协商和顾问作用。④联合武装部队司令部，是军事指挥机构，负责对各缔约国通过协议拨归其指挥的华约组织武装部队的领导、训练、装备和调动等，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历来由苏联国防部副部长兼任，总参谋长也由苏联将领担任。阿尔巴尼亚于1961年8月停止参加活动，1968年9月13日宣布退出。

该组织成立以后，各缔约国就重大国际问题进行磋商，协调立场，尤其在军事方面研究制定统一的战略方针和行动计划，并经常举行各种军事演习（参见彩图插页第27页）。苏联在其他一些缔约国派驻几十万军队。该组织内部存在各国利益上的分歧。它作为全球两大军事集团之一，对于欧洲安全和世界局势具有重要影响。

1991年2月25日，华约政治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宣布华约军事机构从1991年4月1日起全部解散。7月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最后一次华约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签署议定书，宣告华约有效期结束。（汪鸿洋）

Huaite

怀特，L.D. （Leonard Dupee White 1891～1958） 美国行政学家、历史学家。行政学奠基人之一。1891年1月17日出生。1921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后任该校政治学和历史学教授，1940～1948年任政治系主任。曾任美国文官委员会主席。1958年2月23日去世。主要著作有《公共行政学研究导论》(1926)，4卷本的美国行政管理史：《北部联邦同盟时期》(1948)、《杰斐逊时期》(1951)、《杰克逊时期》(1954)和《共和党时期》(1958)。

怀特的《公共行政学研究导论》是美国行政学的第一本教科书。西方学者一般认为此书与T.W.威尔逊的《行政之研究》和F.J.古德诺的《政治与行政》一样，对行政学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起了重要的作用。怀特与H.法约尔都相信管理有普遍的适用性和普遍的原则。怀特在书中阐明公共行政学不是以法律和司法制度为主体，而是以管理为主体，以政治学为基础的一个独立研究领域。他还把人事管理看成行政的中心，后来把财务管理也摆在重要的位置。怀特在实践中积极致力改革美国政府的人事管理，对公务人员招聘、解职、工资标准化、考核、晋升、行政道德等问题进行研究。他的观点和研究活动为后来联邦公务人员招聘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怀特编写的4卷本的美国行政管理史著作改变了前人只研究具体政府机构而不研究公共行政本身的倾向，并于1959年获普利策历史奖。他于20世纪20年代末，在美国开创了关于公务人员威望的民意测验，把M.韦伯理论中的权威概念运用于公共行政学。他认为公务人员受人尊敬的程度与其士气有直接关系，威望高说明他们维护了公众利益，受到了公众支持。这种支持能增强公务人员的士气和提高工作效率。他认为美国地方政府公务人员的威望不如联邦政府公务人员高，因此，他们的士气和效率相对也低。（尤春梅）

Huanhe

缓和 （*détente*） 泛指紧张的国际关系和国际局势的和缓与松弛。特指20世纪70年代前期、80年代中期以后东西方关系和美苏关系的和缓。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方关系处于冷战状态。60年代末～70年代初，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美国经济地位不断下降，西欧、日本则相对上升；在东方，由于苏联推行大国主义导致社会主义阵营瓦解；第三世界迅速崛起，整个国际局势向多极化转变。东西方国家间的紧张对峙局面有所缓解。主要表现是：1969年联邦德国总理W.勃兰特正式提出与苏联、东欧缓和的“新东方政策”；1970年联邦德国与苏联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与波兰签订关于两国关系正常化基础的协定（统称《东方条约》），各方保证不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认为欧洲所有国家的边界不可侵犯；联邦德国政府放弃哈尔斯坦主义，与华沙条约组织的东欧成员国建交，与民主德国互相承认是主权国家，互设常驻代表机构；1971年苏、美、英、法四国签订关于柏林的协定；1972年美国总统R.M.尼克松访问中国；1972、1973、1974年美、苏首脑就限制战略核武器问题举行会谈并达成若干协议；1973

苏联共产党总书记Л.И.勃列日涅夫访美，会见美国总统R.M.尼克松(1973年6月)

年两个德国同时加入联合国，同年中欧裁军会议开幕；1975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通过了最后文件（即《赫尔辛基宣言》）。这一时期中，东西方在德国问题上的争端获得基本解决，欧洲局势有所缓和，裁军谈判略有进展，中、美关系开始解冻，美、苏首脑会晤成为缓和美、苏关系的重要形式。

70年代末80年代初苏联进行对外扩张，入侵阿富汗，美国对苏采取强硬政策，美、苏关系重又转冷，被称为"新的冷战时期"。80年代中M.C.戈尔巴乔夫上台后，全面调整苏联对外政策，美国也作出相应调整，双方通过对话、首脑会晤协调相互关系。1987年签订了削减核武器的中程导弹条约；1989年11月美、苏首次在联合国共同提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各方面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1990年10月两个德国宣布统一；同年11月欧安会巴黎首脑会议宣布欧洲冲突、分裂的旧秩序最终结束；

联邦德国总理H.科尔在民主德国总理L.德梅齐埃（右）及夫人陪同下，在柏林教堂作礼拜，庆祝两德统一（1990年11月3日）

美、苏原则达成削减50%战略核武器的协议。美、苏的经贸关系也得到迅速发展。

美、苏关系的缓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局势的重大变化。1991年12月苏联解体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对峙结束，世界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

（俞正梁）

Huan Xiang

宦乡 （1909～1989） 中国当代政治学家。贵州遵义人，1909年11月2日生于江西赣州一个地主家庭。1928～1931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1939～1948年从事新闻工作，担任过《前线日报》总编辑和《文汇报》副总主笔。194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1978年，从事外交工作。1954～1962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代办处首任常任代办。1962年回国后任外交部部长助理兼政策研究室主任。1976年出任中国驻欧洲共同体、比利时和卢森堡大使。1978年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1980年应聘为摩洛哥王家科学院院士。1982年起任国务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1988年更名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1986年被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授予荣誉法学博士。1987年应聘为伦敦经济研究院荣誉研究员。1988年任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和中国台湾研究会会长等职。他曾参加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是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他还担任过各国议会联盟的执行委员。1989年2月28日在上海逝世。宦乡有关政治学的主要著作有《内战论》、《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8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面临的任务》等，其部分著作被收入《纵横世界》一书及其续集中。他还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委员和《政治学》编辑委员会顾问。

数十年来宦乡致力于对国际和国内政治问题的研究。抗日战争时期，他强调中国要坚持抗战，就必须力求政治经济的进步。针对当时的国内形势，他特别强调国民党政府要坚持团结，广开言路。解放战争时期，他写了大量分析中国政局的文章，指出从人心向背中可以看出国民党坚持打内战终将一败涂地。他在1948年4月写的《内战论》中，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内战"作了精辟的分析，不仅对当时的现实有很大的意义，而且在政治学理论研究方面也是一篇有见地的佳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不论在外交界还是在社会科学界，一贯主张研究国际问题要"洋为中用"，在方法上要"实事求是"。他用研究世界各国发展情况的大量成果，论证中国奉行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性和必要性。他认为中国不但要进行经济改革，而且要进行政治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他认为中国不是民主太多，而是民主太少。他还指出"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统一"，并强调共产党领导的重要性。他坚信"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主张"科学界只承认科学而不承认圣经，科学的依据是事实和道理"。他长期提倡把政治和经济结合起来研究，曾极力主张把他领导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和世界政治研究所合并为世界经济和政治研究所。

（薛谋洪）

Huang-Laozhixue

黄老之学 亦称黄老学派。中国战国时期兴起的政治哲学流派。发端于战国，盛行于汉初。该学派以老子为宗师，因托古讲学言政是当时的一种社会风气，它又攀援中国古代传说中的黄帝为远祖，故称黄老学派。司马迁在《史记》中称申不害"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称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称稷下慎到、田骈、环渊、接子等人"皆学黄老道德之术"。由此可知，黄老之学在战国时期是道家和法家的结合。它一方面宣传"君道无为"；另一方面又强调以法治国，指出"无法之言不听于耳，无法之劳不图于功"（《慎子·君臣》）等等。

汉初，黄老之学盛行，陈平、曹参等朝廷大臣都笃信

黄老。汉初的黄老思想不同于战国时期的黄老思想。汉承秦王朝暴政急政之后，经济残破，人民生活痛苦，为了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生产，强调与民休息，实行较为宽松的政策。在指导思想上更趋向于道家与儒家的结合，并博采众家之长，如司马谈在《论六家之要指》中所说："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

汉初黄老思想强调无为而治，即对于遭受了暴秦残酷迫害的广大人民采取不干涉或少干涉政策，以便他们休养生息，安心生产。黄老之学还主张"因循"。所谓因循，即对于民众已经习惯了的法令、制度，不要多事更改，保持政治上的相对稳定。曹参在同汉惠帝的对话中曾说："高帝与萧何定天下，法令既明，今陛下垂拱，参等守职，尊而勿失，不亦可乎"(《史记·曹相国世家》)。这是对"因循"的最好说明。黄老之学一方面扬弃了各家之短，同时也主张采取各家之善，主要是阴阳家的"四时之大顺"，儒家的"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法家的"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墨家的"强本节用"，名家的"控名责实，参伍不失"(《论六家之要指》)。

黄老之学对中国古代政治有一定的影响。每当大的政治动乱之后，统治阶级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往往采用黄老之学，与民休息。除汉初以外，唐、宋初年也有相似的做法。 (陈哲夫)

Huang Zongxi

黄宗羲 (1610～1695) 中国明末清初的思想家、哲学史家。字太冲，号南雷，世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黄竹浦人。父黄尊素是"东林"名士，被宦官魏忠贤陷害致死。黄宗羲19岁入京为父诉冤，以铁椎击毙阉党爪牙多人，并领导复社成员开展反宦官权贵的斗争。清兵南下时，他召募义兵，武装抗清。抗清失败后，变姓改名，东迁西徙，无有宁日。晚年，他被迫停止政治活动，回乡闭门著述，多次拒绝清廷的征召。他著述很多，代表作有《明夷待访录》、《南雷文选》、《宋元学案》、《明儒学案》等。他对数学、天文学、乐律、经史百家以及佛道之学，也有一定的研究。

黄宗羲生长在明末清初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他经历过长达20年的农民起义的巨大事变，遭受过官僚大地主政治上的迫害，对统治阶级的反动腐朽、宋明理学的浅薄虚伪有清楚的认识，对君主专制制度有切肤之痛。

黄宗羲政治思想最光辉之点是他对君主专制制度的批判。他认为历来的皇帝都是自私的，是天下的大害。他们出于自私的目的，不惜牺牲千百人的生命来夺取皇帝的宝座，一旦登基，更不惜"敲剥天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满足其荒淫无耻的生活。他批判"君为臣纲"的封建教条，认为臣子做官应该是为天下，并不是为皇帝；应该为万民，而不应该是为某一家一姓。皇帝如果违背人民的利益，胡作非为，做臣子的就不应该盲从，即使受到强大的压力，也不应屈服。他提出了新的治乱观，认为老百姓能获得幸福就是"治"，遭到不幸就是"乱"。至于一家一姓皇室的兴灭是无关大局的，特别是像桀纣一类残害人民的君主的灭亡，不但不是坏事，而是莫大的好事。黄宗羲主张限制王权，他极力反对"天下之是非一出于朝廷"的专制政治，提出用学校监督王权，指出"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为是非，而公其是非于学校"(《明夷待访录·学校》)。他认为东汉太学生和宋代诸生干预政治的行动，是中国古代学校干预政治、影响政治的榜样，可惜的是当时的统治者不肯重视，以致没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他还揭露封建社会的法律是"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前书《原法》)，这些法没有为民众谋利益的内容，仅仅是统治者保护自己和他们子孙利益的工具。他强调法治，认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同前)，并认为应该按照"公天下"的原则来立法。

黄宗羲主张土地平均使用，赋税合理负担，以解决贫富悬殊的不合理状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他还提出了"工商皆本"的思想。黄宗羲主张个性解放和思想自由，认为文章应该有个性，有独特见解，不曲意迎合权贵和流俗。黄宗羲还批判唯心主义理学家把义理同功利对立起来的观点，认为义理和功利是不能分开的，离开功利，便无义理可言；离开了人民丰衣足食，安居乐业的功利，义理就不过是一种空谈。他认为儒学不是粉饰品，而是一种经天纬地、治国安民的理论。

黄宗羲是一个带有市民思想色彩的地主阶级思想家，他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的民本思想，并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进步趋势。他思想中的民主因素给中国近代思想家以很大的影响。梁启超等人在戊戌变法以前曾刊印《明夷待访录》广为散发，以唤醒民众。 (陈哲夫)

huibi zhidu

回避制度 (avoidance system) 防止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而对其任职和执行公务有所限制的人事行政制度。回避的形式有：①亲属回避，凡有夫妻关系、夫妻双方的近亲关系、儿女姻亲关系的公务人员，不得担任有直接隶属关系或监督关系的职务。②地区回避，公务人员不得在本籍或原籍担任职务。③执行公务回避，公务人员不得参与处理涉及与己有夫妻关系、夫妻双方近亲关系、儿女姻亲关系、本族亲属关系的问题。

中国历史上有过比较完善的回避制度。东汉后期提出过官员任用的回避问题，如《三互法》中规定，婚姻之家与两州之人不得相互为官。隋朝把易地作官立为定制，连曹椽小吏也尽量任用外郡人。清朝规定官员须五百里隔省为官，回避原籍或寄籍，州县佐僚不得在本州县及距本籍三百里内为官。但是，封建社会宗族血缘关系甚深，回避制度的作用有很大的局限性。

现代许多国家都有公务人员回避的规定。如奥地利《官员法》规定，凡有夫妻关系、姻亲关系或承嗣关系的官员，不得在有直接隶属关系、监督关系以及管理钱财帐目的同一机关工作。日本《国家公务员法》规定，任命人事官，其中不得两人同属一个政党或为同一大学学部毕业。苏联行政法规定，有血亲和姻亲的近亲属，同时担任的职务有直接隶属关系或监督关系的，他们不得在同一机关中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健全干部人事管理制度，人事部于1991年颁发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规定指出，国家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应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包括拟制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配偶关系；近姻亲关系（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国家行政机关公务人员之间凡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其中一方从事人事、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单位中任职。规定指出国家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在职务回避时，职务级别不同的，一般由职务较低的一方回避。职务级别相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当事人的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郭景春）

huiyi guanli

会议管理 (conference management) 对议事活动的管理，包括会议议题的确定、筹备到举行的全过程。会议是集众议事的一种组织活动，是国家行政机关推行工作的一种主要手段。有时也指某种特定的组织机构，如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等。

根据不同的标准，会议种类可划分为：告知性会议、谋划性会议、执行性会议、立法性会议、临时性会议和常设性会议。常设性会议有固定的出席者和固定的议事规则，甚至有固定的开会时间和会议内容。

会议管理的原则主要是控制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使会议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会议管理一般分为两个阶段。准备阶段：①确定会议的议程、时间和地点。根据要解决问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确定会议的主题，选定议题，排列议程，决定出席者及会议的时间、地点。重要会议还须正式写出筹备计划。②对会议议题进行准备。包括对各个议题所需材料的调查、研究、讨论、拟制、印制。③会议的组织技术准备。包括向会议出席者发出通知，提前分发会议材料，安排会议场所及生活服务措施，会场布置等。举行阶段：①按时举行会议，并在开幕时宣布或通过会议议程。②严格按照议事规则或有关制度组织会议，包括对发言时间的限制。③会议主持者要研究主持艺术，使会议开得有序、紧凑、高效。尤其要注意调动与会者的积极性。④做好会议总结。每次会议要有最后成果，并告知与会者，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⑤做好会后工作，整理会议记录和材料，做好财务决算，安排对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会议管理应讲究效率，全面考虑会议人力、财力和时间的消耗与收益之比。滥开会议会给行政管理带来许多弊端。（刘熙瑞）

Huobuhaosi

霍布豪斯，L.T. (Leonard Trelawney Hobhouse 1864～1929) 英国政治思想家、哲学家、社会学家。1864年9月8日生于一个牧师家庭。1887～1897年任教于牛津大学。1897～1902年任《曼彻斯特卫报》编辑、主要撰稿人。1903～1905年任自由工会书记。1905～1907年任《论坛报》政治编辑。1907～1929年任伦敦大学教授。1929年6月21日逝世于法国阿郎松。作为英国自由党的活跃党员，霍布豪斯对英国政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关注超过对理论问题的研讨和抽象论证。主要政治著作有《论劳工运动》(1893)、《民主与反动》(1904)、《自由主义》(1911)、《社会演进与政治理论》(1911)、《冲突的世界》(1915)、《形而上学的国家理论》(1918)、《社会正义之要素》(1922)。

主要政治思想 霍布豪斯考察了西方自由主义理论及其运动，认为公民自由、财政自由、个人自由、社会自由、经济自由、家庭自由、民族自由和国际自由是自由主义的八大要素。重申自由不是绝对的，"广泛自由的首要条件是一种广泛的限制措施"，法治是实现自由的第一步。他赞同T.H.格林对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划分，主张变消极自由为积极自由。认为依据自由主义原则提出新的社会计划是20世纪自由主义思想家的责任。

霍布豪斯认为自由与平等并行不悖。自由以平等为基础，建立在不平等之上的自由只会导致特权。不仅法律面前应当人人平等，机会面前也应人人平等。他承认私有财产的多寡决定个人享有自由的程度，财产权是自由的重要基础，但不主张人们经济地位的平等。

霍布豪斯注重自由的社会意义，强调自由的社会整体性。认为人既然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人的自由必然与合乎理性的社会目的相关联。他在《自由主义》一书中指出："自由与其说是一种个人权利，不如说是社会的一种必要。自由不是建立在甲的权利不被乙干涉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乙把甲当作理性动物的责任上。"在恶劣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下，人不会有政治上的充分自由，在国际社会中具有畏惧感或使他国畏惧的国家也没有真正的自由。

霍布豪斯认为国家应重视自由的社会整体性，积极广泛地干预政治、经济、教育等活动，提供广泛的公共福利，并以有效的改革措施为发展自由提供更多、更有利的社会条件和环境。他指出，19世纪的"消极国家"奉行放任主义，把失业、低薪、疾病、工伤带给社会，摧残幼者，威胁老人，加剧了不平等，扼杀了自由。20世纪的国家应当是积极国家，要以积极的干涉行动消除大众对这些灾难的恐惧。为此，他呼吁实行广泛的成人选举权，扩大公共教育，制定充分就业计划，规定最低收入标准，推行失业、

年老、疾病等各类保险，扶助贫者和弱者。然而，他对国家权力的扩大又心怀疑虑，担心产生新的官僚统治，造成对个人自由的新威胁。

霍布豪斯强调社会和谐。认为和谐是生活的目的，也是生活的条件。社会依靠和谐减少冲突和危机，维持自身稳定。任何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的解决有赖于个人自由与社会发展的和谐一致。一切社会成员应把和谐视为追求的理想和普遍的善。个人只有在维系与实现社会和谐中才能寻求到自己的善。社会和谐也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社会成员不仅是普遍善的接受者，更应是贡献者，他们必须履行公民的社会责任，互助合作，力促联合统一。霍布豪斯提倡国家实行"混合经济"，在国家控制和自由竞争的前提下，把私人经济与公共利益相混合，促进社会发展。他特别赞同工会在这方面的活动与贡献。

霍布豪斯的理想是建立一种自由主义式的民主社会主义。他既反对帝国主义和垄断，也反对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费边社会主义，但他的蓝图却始终模糊不清。

影响　霍布豪斯是20世纪最具影响的现代自由主义思想家，英国新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他重申的自由主义原则和提出的适合新时代需要的政治主张，推进了英国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在20世纪的传播和发展。

（吴春华）

Huobusen

霍布森，J.A.　(John Atkinson Hobson 1858～1940)　英国政治思想家、经济学家。1858年7月6日生于英格兰一个富有家庭，毕业于牛津大学，毕生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积极投身于英国社会改良运动。1940年4月1日逝世于汉普斯塔德。一生中有53部著作。主要政治著作有《贫穷问题》(1891)、《社会问题》(1901)、《帝国主义研究》(1902，1938修订)、《自由主义的危机》(1909)、《战后的民主》(1917)、《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1932)、《民主和变化中的文明》(1934)。

霍布森赞同新自由主义的政治原则，更多地关注社会现实问题。主张国家制定干涉计划，通过实施强有力的干预缓和社会矛盾，维护个人自由。他强调，强化国家作用的目的应是为了更多地缓和社会的不平等，更多地提供社会福利。由于社会是一个具有生命、意志、目的、意义的统一体，为了实现公共利益，个人也应当服从统一体的规划，服从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他指出，社会政治问题的根源在于经济问题。为了消除日趋严重的贫富分化所导致的政治败坏、社会动荡，必须进行一系列社会改革。社会福利问题是改革的中心点。国家要发挥积极作用，制定全面的福利政策，兴办多种福利事业，实行失业救济、免费医疗、老年抚恤和业余教育，改变不合理的财富占有和不平等的收入分配。霍布森是较早研究帝国主义政治的思想家。他提出帝国主义就是一个国家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对他国制度与生活的控制。认为几个势均力敌的帝国互相竞争和商业利益被金融利益或投资利益所左右，是现代帝国主义与老帝国主义的两大区别。现代帝国主义是由追求私利的政界权贵、冒险家、大公司代理人、投资者等结成的联盟。帝国主义奉行军国主义和官僚政治，具有掠夺性和寄生性，破坏民主，践踏自由，是现代民族国家最突出的危险。霍布森反对帝国主义，却又幻想建立一种"国际帝国主义"，以非暴力革命的方式实现永久和平。

霍布森的社会改良主张促进了英国"福利国家"政策的制定。他对帝国主义的研究与批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对帝国主义的认识。　（吴春华）

Huobusi

霍布斯，T.　(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近代自然法与社会契约论的代表人物。1588年4月5日生于威尔特郡一个牧师家庭。

1608年获牛津大学文学士学位。后曾任德文郡伯爵的家庭教师和英国哲学家F.培根的秘书。1640年英国革命爆发后逃亡巴黎，1646年任流亡的威尔士亲王(即后来的查理二世)的数学教师。因发表《利维坦》一书获罪英国的王党分子和法国政府。1651年底逃回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受到迫害，其著作被禁止在英国出版。1679年12月4日去世。他的代表作是《利维坦》(1651)。其他的政治著作还有《自然法与国家法的原理》(1640)、《论公民》(1642)。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借助几何学的演绎方法，吸收了自然科学和哲学的新成果，体现了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利己主义、自由主义和批判封建神学的精神。这使他成为新政治哲学的开创者。霍布斯的政治学说具有深刻的矛盾性。一方面，他从理性和经验出发研究国家的自然规律，具有鲜明的自由主义倾向；另一方面，又带有浓厚的专制主义色彩。抽象的人性是霍布斯研究政治问题的出发点。他是性恶论者，认为国家成立之前人们生活在一种自然状态中，人人是自由、平等的。自我保存是人性的最高原则，也是人的最高自然权利。自然权利是不可转让、不可剥夺的。由于人性的自私，人们为了利益、安全、荣誉而互相争斗不已。自然状态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霍布斯将正义、和平、慈爱等道德律看成自然法的体现，是人类理性发现的戒条或一般法则。自然法的根本要求是努力寻求并尽力遵守和平，由此引伸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自然法则。霍布斯贬低理性的作用，强调感情的作用，认为自然法对人的行为缺乏约束力，人的自私本性常常使人违背自然法。只有存在一个大于一切人权力的公共权力，才能通过其威慑作用实现和平与安全。

霍布斯用社会契约论否定封建的君权神授论，主张国家产生于人们的契约。他认为当所有的人都同意将他

们的全部权力和权利交付给一个人或会议时，国家就产生了。霍布斯契约论的特点是：①立约者交出全部权力和权利；②被授予权力的个人或会议没有参加契约，不受契约条款的限制。但他又认为，契约是一种权利的相互转让，人们立约的宗旨是为了自身的安全，人的自我保存的权利是不能交出的，主权者要受契约宗旨的限制。霍布斯认为，国家是通过契约联合在一个公共人格下的人群。主权者就是这个公共人格，可以是一个人或一个会议，它是国家本质的体现。霍布斯将主权看作国家的灵魂。凡与公共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一切事务均属于主权的内容，甚至思想言论、书刊的检查权，任命大学教师和神职人员的权力都属于主权者，他反对英国议会提出的君主要受法律限制和分权的主张，认为主权具有绝对、不可分割和不可转让的性质。在他看来，主权者所做的一切都是正义的，人民只能服从，否则就是违约，就是不义，被主权者杀死也是罪有应得。霍布斯拥护君主制度，但不反对民主制和贵族制政体。他强调，不管哪一种政体形式，国家权力必须集中在主权者手中，国家要么是专制的，要么是无政府的，二者必居其一。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霍布斯被看作具有国家主义和专制主义倾向的代表人物。

霍布斯关于自由和国家目的的思想是他理论体系中较有价值的部分。他认为自由不是免除法律的自由，个人在国家中的自由，是在法律未加规定的一切行为中按照自己的意志做最有利于自己事情的自由。他反对封建的“专卖权”制度，主张经济和贸易的自由发展。坚持国家的目的在于保护个人的安全，他用资产阶级的标准解释安全，认为安全意味着个人的人身、权利、财产不受侵犯。霍布斯把主权者的职责确定为：①必须保护好其权力，权力是主权者履行其职责的工具。②确定和保护个人的私有财产权。③要根据良好的法律和平等的原则进行统治。良好的法律是符合自然法的法律，即有利于人民安全保障的法律。法律的实施不应有贫富贵贱之分。为了保证法律的公平实施，霍布斯提出主权者应选用优良的法官。优良法官的标准是：对平等的自然法原则有正确的理解，头脑清晰，深思明辨等。霍布斯关于个人自由和国家目的的思想，使他的政治学说具有浓厚的自由主义倾向，对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理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高　建）

Huosang Shiyan

霍桑实验　(Hawthorne experiments)　美国心理学者应用社会心理学观点对管理中人的行为所作的一系列实验。因实验所在地为霍桑工厂而得名。霍桑实验的成果始初用于工业管理，后引用于行政管理，成为组织理论中观念改革的一个标志。

1924 年，美国科学院人员为了研究工作条件和生产效率的关系，在芝加哥西方电气公司霍桑工厂进行实验。开始只就改变照明度观察其对生产率的影响。实验分两个组进行，一组照明不变，一组照明改变，实验结果并未看出照明改变对生产率有影响。1927～1932 年，美国哈佛大学心理学教授 G. E. 梅奥与 F. 罗斯利斯伯格等人到霍桑工厂继续实验。他们把女工分成两组：控制组由装配线工人组成，实验组由 5 名女工组成并与装配线分开。实验时由研究人员和实验组女工进行不加预示的“无指示性”交谈，并不断改变工作条件中的 12 个因素，包括照明强度、休息时间长度和次数、工作日与工作周、物质奖励等。实验结果表明：实验组不论工作条件有利或不利，生产率都有所提高；控制组则随着工作条件变化生产率出现波动。研究人员认为，工作条件变化不是决定生产率的主要因素，影响最大的是通过交谈使工人间相互沟通，从而发挥了非正式组织对生产的作用。后人把因社会心理影响而使产量受到人为限制称为“霍桑效应”。西方学者认为霍桑实验的贡献有：①生产水平取决于社会规范而不是人的生理能力；②非经济的报酬和限制明显影响人的行为，并大大限制物质刺激的作用；③工人常常不以个人而以非正式组织成员来作出行动和反应。但也有学者认为生产效率上升的原因还有执行纪律过严和开除工人的影响；当时不景气的经济形势和工人惧怕失业的心理，以及采取休息时间规定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霍桑实验的成果有了具体应用。40～50年代，它逐步盛行于行政领域，并成为行政组织理论的一个主要流派。霍桑实验对行政理论的影响有：①促使传统组织理论向行为科学组织理论发展，行政组织由一批开朗、和蔼可亲的管理者取代了严肃而专横的领导者。②认识到在一个行政组织中除了正式组织外，还有人们在社交中互相接触而构成的非正式组织，人的行政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后者控制，社会心理因素有时比物质因素对人的影响更大。

（周世逵）

J

Jidujiao Minzhudang Guoji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Christian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基督教民主党(包括基督教社会党、天主教民主党等)的国际联合组织。原名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1961年7月在智利圣地亚哥成立。1982年11月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举行的代表会议上改为现名。

该国际的宗旨是在尊重个人的尊严和各民族的独立、自决及团结的基础上,推行和发展受基督教人道主义、自由、和平与社会正义的价值鼓舞的世界性政策。任务是促进和协调各基督教民主党之间的国际活动和政治团结;对基督教民主党的总体利益开展政治性研究;传播基督教民主的思想和知识。1986年6月在里斯本召开代表大会,重申有义务为处于独裁统治下的国家建立民主制度而斗争,强调有责任保卫和保障世界各地的人权。1989年1月在巴拿马举行特别会议,有来自欧洲、亚洲、拉丁美洲14个国家的代表和议员参加。会议通过18项关于中美洲、中东、巴拿马、智利、海地、尼加拉瓜等国的政治决议,呼吁美国政府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要求所有在这一地区的军队和非正规武装力量放弃使用暴力;并支持巴拿马运河完全国有化。会议还讨论了美国政府对拉美的立场、外债、裁军、反毒品走私及儿童权益等问题。1990年6月,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基督教民主党领导人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出席基督教民主党国际首次在东欧举行的会议,讨论1989年底东欧局势变化后,该国际在中欧和东欧的作用。有100名代表参加,其中包括联邦德国总理H.科尔、意大利外长G.安德雷奥蒂、比利时首相W.马尔滕斯、荷兰首相R.F.M.R.吕贝尔斯和波兰总理T.马佐维耶茨基等8位政府首脑。

该国际每3年举行一次世界大会。最高决策机构为政治委员会,由它选出执行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一次会,下设非洲发展委员会、发展和经济问题委员会、联合国和人权问题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布鲁塞尔。用荷、英、法、德、意、西6种文字出版《基督教国际通讯》(月刊)。基督教民主党国际下属有三大地区性组织:①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②欧洲人民党。③美洲基督教民主组织(1949年7月成立于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成员包括拉丁美洲所有的基督教民主党)。该国际先后同社会党国际,自由、进步党国际和国际民主联盟建立了联系。

1988年,该国际有成员党52个:奥地利人民党,比利时荷语基督教人民党,比利时法语基督教社会党,法国社会民主人士中心,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联邦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爱尔兰统一党,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卢森堡基督教社会党,马耳他国民党,荷兰基督教民主联盟,葡萄牙社会民主中心党,圣马力诺天主教民主党,西班牙民主中间派联盟党,瑞士基督教民主党,塞浦路斯民主大会党,意大利南蒂罗尔人民党,此外还有东欧六个流亡政党;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统一民族党,阿根廷基督教民主党,阿鲁巴人民党,玻利维亚基督教民主党,玻利维亚基督教社会党,智利基督教民主党,哥伦比亚基督教民主党,哥斯达黎加基督教民主党,古巴基督教民主运动,多米尼加基督教社会革命党,厄瓜多尔人民民主-基督教民主联盟,厄瓜多尔基督教民主党,萨尔瓦多基督教民主党,萨尔瓦多基督教社会人民运动,危地马拉基督教民主党,洪都拉斯基督教民主党,尼加拉瓜基督教社会党,尼加拉瓜基督教社会人民党,巴拿马基督教民主党,巴拉圭基督教民主党,秘鲁基督教民主党,秘鲁基督教人民党,苏里南进步人民党,乌拉圭基督教民主党,委内瑞拉基督教社会党,印度尼西亚天主教、基督教党,菲律宾基督教社会运动,马达加斯加基督教民主党,新西兰基督教民主联盟党。有观察员党8个:美国基督教民主运动,丹麦基督教人民党,芬兰基督教联盟,挪威基督教人民党(或称挪威基督教民主党),瑞典基督教民主党,墨西哥民主公有社会党,日本公明党,喀麦隆民主党。

(陈文皖)

jili lilun

激励理论 (theories of motivation) 在管理中有关调动人们积极性,以实现组织目标的理论。又称动机理论。它是行政学的重要研究对象。主要有:需求层次理论;X理论、Y理论、Z理论;双因素理论;期望理论等。

"激励"是激发人们的工作动机以鼓励作出一定成就的行为。根据激励理论,人们潜心工作,是受为实现一定目标愿望的驱动,并认为目标的实现可以使他们的某种需求得到满足。激励的结果表现为实现组织目标和使激励对象的某种需求得到满足。激励是一系列连续反应的过程:未满足的需求造成人们紧张心理并驱动个人动机,引起探索行为,以实现一定目标;一旦目标实现,个人需求得到满足,心理上的紧张就会减轻,个人动机受到激发,会积极投入工作;激发程度越强,工作成就越大。但并不是任何激励行为都会产生积极作用,有些不当的激励甚至会产生反作用,受到被激励者的反对,结果适得其反。

人们对激励理论的研究,目的在于探索科学的激励方法,使工作能够更好地完成;另一个原因是传统组织理论中有关"经济人"人性假设的破产。经济人论者认为,只要经济上有好处,人们就会为之作出任何行为,经济需求是人的唯一主要需求。但早期的行为科学家,如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霍桑实验的组织者G.E.梅奥认为:人是"社会人",即他们不仅有经济上的需求,还有非经济性的社会需求。因此,在西方国家(尤其在美国),人们便在早期行为科学理论基础上,开始对人的需求、激励方法和组织中的人性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从20世纪40年代起,产生了一系列的激励理论。

激励理论是当代行为科学和管理科学的重要内容，它与行政领导、组织理论、人事行政以及各种行政手段的合理有效运用有密切关系。

参考书目

J. W. Atkinson, *An Introduction to Motivation*, Priceton, New Jersey: Van Nostrand, 1964.

F. Herzberg, *Work and the Nature of Man*, Cleveland: Word, 1966.

（刘军宁）

jiquanzhi

集权制 (centralized type of organization) 行政组织的一种类型。指行政组织的一切事务的决定权集中于上级，下级凡事皆依据上级命令或秉承上级指示办理的组织体制。

集权制的优点是利于保证命令统一、标准一致，便于维护组织的整体利益，统筹全局，集中力量；层级节制分明，指挥灵便，易于应变；命令便于贯彻、执行。缺点是如果运用不当，则不能因地制宜，缺乏生机和活力；上级易于滋生官僚主义，忽视地方或局部利益，影响下级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的发挥。（张书庭）

jiti anquan

集体安全 (collective security) 又称集体安全保障。众多国家对国家安全和国际和平的集体相互保障。在集体安全保障下，侵略者进攻集体安全体系中任何一个国家即被视为侵犯所有国家。

集体安全理论的代表人物I. 克劳德认为，集体安全有两层涵义：①建立稳定有效的集体安全保障体系，以集体的优势实力制止战争和侵略行为；②不仅保障大国的利益，而且确保弱小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安全，这是集体安全能否实现的关键。集体安全体系一向被看作是全球性的，其成员具有世界性（universality）和全球责任感(global obligation)。20世纪前，在国际关系中主要实行单独安全保障体系，即各国依靠自身力量或与别国结盟以保障安全。这种体制是以大国军事集团的对抗和牺牲弱小国家利益为特征的，结果酿成了两次世界大战。集体安全主张是在预防世界大战的背景下产生的。国际联盟和联合国的建立，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所作的实现集体安全体系的两次重大努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总统T.W. 威尔逊为实现"领导世界"的对外政策目标，竭力抨击传统的欧洲强权政治与均势外交，率先倡导集体安全。他以筹建全球性的集体安全保障体系——国际联盟为中心，力主航海与贸易自由、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民族自决、缔结和约、实现裁军等，并将这些作为"永远结束战争"，缔结世界和平的基本原则。1920年国联成立后，美国却拒绝参加，苏联和战败国德国又被排除在外，它一开始就丧失了全球的普遍性。国联盟约规定，一个会员国违反集体安全而诉诸战争，各国可予以制裁直至使用武力。但判定一国是否有侵略行为，以及采取何种制裁手段，由国联按照全体一致原则决定。国联的决议只具有劝告和建议性质，对成员国不具有约束力。30年代面对法西斯侵略威胁时，苏联曾以集体安全为对外政策，参加了国联，并倡议建立地区性的欧洲集体安全保障体系，签订有关国家间互助防御条约，但均未能实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国联解体，因此威尔逊的集体安全主张，被西方学术界视为理想主义的乌托邦。

联合国组织是第二个全球性集体安全保障体系。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以禁止战争为宗旨。《联合国宪章》还规定，普遍禁止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唯一例外是在遭到"武力进攻"时，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之前，可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至于侵略或威胁是否存在，以及采取何种制裁措施，则由安理会作出判断。与国际联盟比较，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保障制度更为有力，因为安理会的决议具有约束力，采取的制裁措施也包括强制性措施。安理会实行大国一致原则，常任理事国享有否决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出现了美、苏冷战和东西方集团对立的格局并导致尖锐的利益冲突，安理会常常难以作出一致决议，致使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保障功能几近丧失。70年代以后，由于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的力量增强和美、苏两国关系缓和，在解决某些地区性国际争端方面，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做出了某些一致和多数一致的决议。如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中东地区、南部非洲、两伊战争等国际事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等，表明联合国在集体安全保障方面，朝着采取不同于强制性措施的临时预防性措施的方向发展，对促进地区争端的解决日益显示出积极的作用。

区域性军事集团是否属于集体安全保障的范畴，在国际上存有争议。大多数学者基于联合国多年来的实践，对此持否定态度。联合国在制定宪章时，确立了全球性的集体安全保障原则，但美国坚持把承认区域性协定及其机构的作用，以及区域性机构的强制性行动同时列入宪章。这样，美国将美洲国家组织(1948)、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49)和东南亚条约组织(1954)等也纳入全球集体安全保障的范畴。随后苏联也同样建立了华沙条约组织(1955)。实际上这类组织是军事集团性质的，属于单独安全保障体系，与历史上传统的军事结盟并无区别。集体安全保障虽然具有积极意义，但从实践来看，国际社会仍未完全摆脱大国强权政治的影响，联合国组织的活动距离全球性集体安全保障的目标和要求依然相差甚远。

（刘星汉　倪世雄）

Jiating Siyouzhi he Guojia de Qiyuan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 genthums und des Staats*) F. 恩格斯关于古代社会发展规律和国家起源的著作，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代表作之一。副标题为《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写于1884年3～5月，同年10月在苏黎世出版单行本(参见彩图插页第23页)。1892年，恩格斯根据《俄罗斯新闻》上的一篇报

道，写了《新发现的群婚实例》一文，作为本书的附录。

全书包括2篇序言，9章正文。第1、2章研究史前各文化阶段与家庭的起源、演变和发展，着重论述了人类史前各阶段文化的特征，早期的婚姻关系和从原始状态中发展出来的几种家庭形式，指出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和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在第3～9章中，恩格斯根据美国人类学家L.H.摩尔根发现的北美印第安人部落易洛魁氏族的材料，结合古希腊人、罗马人、克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大量史料，阐述了原始社会的基本特征。分析了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和私有制、阶级的产生，揭示了国家的起源、阶级本质及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指出国家和阶级、私有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是凌驾于社会之上而且日益与社会脱离的特殊公共权力，其作用是协调各阶级的矛盾。国家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本书是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国家的重要成果，它科学地阐明了家庭、私有制、阶级的起源与国家产生的关系，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

（黄　强）

Jia Yi

贾谊　（公元前200～前168）　中国西汉思想家、政论家、文学家，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18岁以能诵诗书，善文章，为郡人所称道。廷尉吴公荐谊于汉文帝。20岁时被文帝召为博士。后因其才学出众被汉文帝越级提拔为太中大夫。贾谊在朝廷敢于议论朝政，揭露时弊，并提出不少改革建议，受到文帝的重视。文帝曾商请大臣以谊任公卿之位，但受到周勃、灌婴等大臣的排挤。不久，贾谊被贬为长沙王太傅，后为梁怀王太傅。怀王坠马死后，谊悲伤不止，一年后死去。他的著作有《新书》、《过秦论》、《陈政事疏》等。今人辑为《贾谊集》。

贾谊的政治思想以儒学为主，兼采法、道、墨诸家学说。他指出秦王朝的灭亡是因其不行仁义之道，不懂攻守不同术之理。贾谊认为，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策略是不同的。夺取政权要依靠暴力，而巩固政权则要施行仁义。秦王朝的君臣们不懂得取与守不同术的道理，取得政权后，依然崇尚暴力，鄙视仁义，招致亡国的悲剧。他向汉文帝反复宣讲仁义之道，认为"德莫高于博爱人，而政莫高于博利人"，"政莫大于信，治莫大于仁"（《新书·修政语上》）。贾谊继承并发展了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认为民是国家、君主和官吏的根本，离开了民则国将不国，君将不君，官将不官，谁敢与民为仇，必将为民所埋葬。他认为君主选拔官吏应征求百姓的意见，得到百姓的认可。贾谊尊崇君权，强调礼的作用，认为"主主臣臣，礼之正也；威德在君，礼之分也"。但他又认为礼不仅是尊君，也是为了爱民，"礼者所以恤下也"。他认为按照礼的规定，"国有饥人，人主不飨；国有冻人，人主不裘"（《新书·礼》）。贾谊还主张加强中央集权，削弱地方割据势力。他向汉廷建议"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即把具有割据能力的大国分割成许多小国，以削弱其势力。

贾谊的《过秦论》是一本较突出的政治著作，对后世有重要影响。　（陈哲夫）

Jian'ai Feigong

兼爱非攻　见墨翟。

* Jiangcheng Zhidu

奖惩制度　（system of reward and punishment）国家行政机关对所属机关和公务人员依法进行奖励或惩罚，以强化人事行政的制度。包括实行奖惩的原则、条件、种类、方式、程序、手续，以及行使奖惩权限的机关等内容。奖励，是对成绩优秀的机关、公务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嘉奖，以激励全体成员。惩罚，是对工作不力或犯有过失、违反纪律的机关、公务人员进行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制裁。奖励与惩处具有激励与控制的双重功能，二者相辅相成，结合使用。

中国古代早有官吏奖惩制度，从秦简《为吏之道》中记载的"五善"、"五失"的规定，到清代的"议叙"、"处分"制度，都是封建社会"吏治"的重要内容。现代奖惩的基本原则是：是非分明，赏罚得当。各国对公务人员的奖励办法不同，但主要方式不外3种：①物质奖励，如颁发奖金、实物等；②精神鼓励，如通令嘉奖，颁发奖章、奖状；③物质与精神相结合，如提职、提薪等。其目的都在于表彰先进鼓励有功者。西方文官制度中，很少有关于奖励的单项规定，大都将奖励措施插入有关实体法的条文中，使奖励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易于执行，效果较好。有的国家除一般奖励办法外，对成绩特优的公务人员还由行政首脑亲授各级勋章以示隆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57年《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的奖励方式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者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各国对公务人员的惩罚办法不同，主要方式有刑事惩罚和行政纪律惩罚两种。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惩处，后者由行政机关依据违反行政纪律的情况进行惩罚。为了使惩罚更加慎重、公正，许多国家都规定公务人员如受到不当处分，可向专门机关提出申诉，如英国设有文官"申诉委员会"，美国设有"功绩制保护委员会"。中国1957年《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的惩罚方式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对于违法失职、渎职人员可依法予以刑事处罚。在奖励方面重视实效性，不流于形式；在惩罚方面，强调公正性，实现违法必究、有错必纠的法制精神。　（苏玉堂）

Jiang Jieshi

蒋介石 (1887～1975) 中国国民党政治活动家、军事家。原名瑞元，又名周泰，学名志清，1918年到广东时用名中正。1887年10月31日生于浙江奉化一个盐商家庭。1907年考入通国陆军速成学堂(保定军官学校前身)。1908年去日本入振武学校(陆军预备学校)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回国，在沪军都督陈其美部任团长。1922年6月，广州革命政府属下的陈炯明率部炮轰总统府，孙中山乘"永丰"舰离广州，由蒋介石护送安全脱险，他遂取得孙中山信任。1923年8月被派往苏联考察政治、军事和党务。1924年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他被选为军事委员并任黄埔军官学校校长。1925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他率师东征陈炯明取得胜利后，又平定了滇桂军刘振寰和杨希闵的叛乱。1926年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在这一时期，他先后制造了"中山舰事件"和"党务整理案"，打击、排斥中国共产党人，并担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军人部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等职，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1927年国民革命军北伐，进占长江下游后，他勾结帝国主义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镇压工农运动，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使第一次国共合作彻底破裂。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他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中央政治会议主席等职。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对内实行独裁政治，"围剿"工农红军，妄图消灭共产党；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日本的军事侵略采取不抵抗政策，签订卖国条约，丧失东北三省、热河和华北大片国土。1936年西安事变后，他被迫结束十年内战，开始第二次国共合作。抗日战争期间，他领导的军队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了抵抗。但由于他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立场，致使中国大片领土沦陷。1938年蒋介石出任国民党总裁。抗日战争胜利后，他坚持独裁、反共、内战方针，向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发动了全面进攻。1946年任国民政府主席，1948年任总统。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宣告了蒋介石在大陆统治的结束。他于同年12月逃往台湾，1975年4月5日在台北病故。

蒋介石政治思想的核心是专制主义和个人独裁主义。其具体表现为：①反对共产主义。他认为共产主义的政治理论"重视经济，近于民生主义"，但"却不重视民族和民权主义，而且共产党人倡导民生，亦只重视一个阶级的利益，而不兼顾全民的利益"(《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他攻击共产主义，"不仅不切合中国的国计民生，违反了中国固有文化精神，而且根本忘记了他是一个中国人，失去了要为中国而学，亦要为中国而用的立场"(《中国之命运》)。②反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认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高唱自由，虽然注重民权，并以全民利益相号召。"但实际上资本的气味太重，不能给民生问题以完满的解决"，"不能算是真正的民权主义"(《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③提倡封建专制主义。蒋介石标榜自己是孙中山的忠实继承人，信奉三民主义。但他舍弃了孙中山革命的三民主义中的唯物主义观点及其积极内容，片面夸大其唯心主义和消极因素，把革命的三民主义和保守的儒家学说等同起来，宣扬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一直到孙中山的道统思想，将三民主义的哲学基础归纳为"唯生论"和"力行哲学"，标榜"诚"。他说："诚是革命的原动力。"他将孙中山的知难行易学说等同于静止的修养之道，说："知的本源在于人类的本性，不必外求。"宣扬力行哲学，说："这一个诚字，就是力行的神髓。"他宣扬礼义廉耻四维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他宣扬忠孝，要人民为他的独裁政治尽忠尽孝。他宣扬和平，要老百姓对他的独裁统治俯首贴耳。他还宣扬日本的武士道精神，要人们为他的独裁统治"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他还提出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主张，认为要建设健全的国家就要"以党治国"，即以国民党指导、监督国民政府，"不许有第二个思想来扰乱中国"，"不能允许有第二个党来攻击国民党"，国民党党员对党的总裁要忠诚拥戴，绝对服从。他反对和仇视任何民主政治。为了推行封建专制主义，他在军政系统建立各种特务组织，如中统、军统等，用恐怖手段残酷地镇压异己；同时又在全国开展封建专制主义的文化教育，如进行"军人精神教育"、"党化教育"、"尊孔读经"和"新生活运动"等，提倡盲从和愚民哲学。在对外关系方面，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36年，对日本帝国主义采取忍让和妥协态度，强调攘外必先安内，说："日本不过是皮肤之患，共产党乃心腹之患。"抗日战争胜利后，完全投靠美帝国主义，为了取得美国的经济和军事援助来打内战，不惜出卖主权，如签订了被国人称为卖国的"新二十一条"的《中美商约》等。

蒋介石是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他统治中国大陆达22年之久，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实行专制主义，疯狂镇压中国革命，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在被赶出中国大陆后，又在美帝国主义的保护下，占据台湾，造成中国长期分裂的局面。 (桑咸之)

jiaohuan lilun

交换理论 (exchang etheory)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政治理论。它认为一切社会政治现象都可以通过人们之间的物质与非物质的交换来解释，并以此为中心构建一种新的关于社会政治关系的理论模型。

交换理论可以追溯到英国人类学家B. K. 马林诺夫斯基和法国社会人类学家C. 列维-斯特劳斯的人类学研究。系统的交换理论是由美国社会学家G. C. 霍曼斯结合操作心理学的有关理论与经济学的一些概念于20世纪50年代创立的。他在《作为交换的社会行为》(1959)中

提出交换理论的基本思想，在《社会行为：它的基本形式》(1961、1974)中对之进行了总结和完善，提出了一系列命题，认为人的活动是商品，人们的社会活动就是旨在通过物质与非物质的交换来追求最大利润。霍曼斯的交换理论使社会学更接近经济学。美国社会学家P.布劳在《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1964)中运用交换理论分析权力问题，并试图建构一种关于社会政治关系的理论模型，使交换理论更接近政治学。在布劳看来，交换是社会生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社会过程，主要包括微观结构中个人之间的关系和宏观结构中组织与团体之间的关系。社会吸引与互惠的过程导致了社会交换的产生。交换过程中的不平衡势必引起地位与权力的分化。集体赞同一种权力则可使之合法化，反之，集体否定这种权力就会导致反抗。因此，社会交换一方面促进了社会的团结与整合，另一方面促使了社会的反抗和分裂。微观结构和宏观结构的社会交换过程之间，有很大的相似性。组织与团体之间的交换一方面会促进他们的联盟，另一方面也导致统治的产生。由于直接交换的内在局限性，间接交换往往更加普遍。间接交换必须借助社会价值才能进行。这些社会价值可以区分为作为分化媒介的特殊主义标准、作为整合媒介的普遍主义标准、作为组织媒介的合法化的价值和作为变革与改组媒介的反抗理想。正是通过社会交换所引起的这种权力分化、整合、组织与反抗，在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上才会维持一种反复地打破平衡和恢复平衡的辩证运动模式。交换理论在当代西方政治学中仍颇有影响。 (郭定平)

jiaoyu jiuguolun

教育救国论 中国近代主张以教育拯救中国社会的政治思潮。盛行于20世纪20～30年代。代表人物有黄炎培、陶行知等。

中国近代史上的一批知识分子和开明人士曾认为，中国贫穷落后的根源是没有文化，缺少教育，科学落后，主张从教育入手，以教育来改造人，拯救国家。戊戌变法时期，严复认为首先必须兴办教育，开通民智，然后才能实行君主立宪，救我中华。辛亥革命时期，一些刊物大声呼吁"教育救国"，"亡国亡种，人人不必居其罪，惟教育者之罪；强国强种，人人不得居其功，惟教育者之功。无他，教育者进化之的也"(《教育通论》，《江苏》第3期)。五四运动前后，"教育先行"、"教育救国"、"科学救国"的观点成为时尚，"科学救国"的主张既强调发展科学技术，又重视发展教育事业。20～30年代，教育救国论与职业教育、乡村教育、平民教育的实践相结合，形成了一股社会政治思潮。

黄炎培于1917年起组织中华职业教育社，提倡职业教育(见职业教育论)，认为职业教育是"救国要图"。还认为中国最困难、最重要的问题是生计，解决生计问题唯有教育。他主张以职业教育来解决生计问题，最后达到救国救民的目的。他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创办刊物，设立学校，进行试验，在全国宣传和推广职业教育，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陶行知于1920年建立了中华教育改进社，倡导平民教育、乡村教育，企图通过教育的力量去"沟通"阶级关系，改良社会。他决心筹募100万元基金，召集100万位同志，创办100万所学校，改造100万个乡村。认为建立100万所乡村学校就可以挽救国家的厄运，创造一个可以安居乐业的社会交给后代。他还提出"生活教育"的理论，主张"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他身体力行，创办南京晓庄师范，实践"生活教育"的原则，希望通过教育开辟一个新的天地。

教育救国论者重视教育，重视提高民族文化和人的素质，并为此而奋斗，他们从理论和实践上为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他们没有认清近代中国社会的基本问题，没有找到解决社会问题的正确途径和方法，而把中国落后的一切原因都归咎为教育不良，企图通过发展教育的办法来拯救苦难的中国，这是一种无法实现的救国方案。 (谢庆奎)

jieceng

阶层 (stratum) 通常指同一阶级中因财产状况、社会地位的不同或谋生方式不同而区分的社会集团。

阶层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不同阶级及其在不同发展阶段形成不同的社会阶层。如在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地主阶级因占有土地数量和剥削数额的不同而分为大、中、小地主，农民阶级则因受剥削的程度不同而分为上中农、下中农、贫农和雇农；资产阶级有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分，工人阶级也分为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和店员。阶层的划分是对阶级的进一步剖析。同一阶级的不同阶层具有共同的阶级属性。如剥削阶级的各阶层都有剥削的属性，而被剥削阶级的各阶层都有从事劳动和受剥削的属性。由于同一阶级的不同阶层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占有程度和数量存在着差异，其社会地位也有所不同，因此不同阶层的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就有差异。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官僚资产阶级是与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的买办的、封建的垄断资产阶级，它们坚决反对革命，是革命的对象。而民族资产阶级既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种种联系，又受它们的压迫和束缚。因此它既具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农民阶级的不同阶层对革命的态度也有所不同。雇农、贫农、下中农经济地位低，受剥削的程度深，他们迫切要求革命，是革命的依靠力量。上中农既是劳动者，又有轻微的剥削行为，生活一般较为满足现状，所以对革命往往动摇。阶层的划分是阶级分析法的具体化，它可以具体了解各阶级内部的不同社会集团和各阶级之间的关系，认清各阶级的发展变化和阶级斗争的形势，为制定正确的战略和策略提供依据。

知识分子是一个特殊的阶层，他们是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的脑力劳动者，在社会生产和历史发展的进程中

有重要作用，但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在阶级社会中分属或依附于不同的阶级。它的划分主要不是看其经济地位，而是看它为哪个阶级服务及其政治态度。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国的知识分子绝大部分已经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

有时人们还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阶层"一词，把阶级社会中处于两个对立基本阶级之间的阶级或社会集团泛称为中间阶层。（周春元）

jiejí

阶级 （class） 人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处于不同的地位而形成的不同利益的社会集团。这些社会集团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取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也不同。社会集团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造成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是阶级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是阶级划分的决定性依据和标准。

产生和发展 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生产的产品除了勉强维持自己生存外，没有剩余。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为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当时一部分氏族酋长或部落首领，利用职权将公有财产占为私有，同时强迫无力偿还债务的氏族成员和战争中虏获的俘虏专门从事劳动，使他们沦为被剥削的奴隶。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尤其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使一部分人可以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另一部分人，从而使阶级的产生变成现实。人类开始由无阶级社会进入阶级社会。随着阶级的产生，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的国家，也同时产生。

阶级产生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更，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三种阶级社会形态，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每种阶级社会都有与自己特殊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和剥削方式相适应的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在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和奴隶，在封建社会是封建主和农民，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在各阶级社会内除了这些基本阶级以外，还有一些非基本阶级。它们有的是代表着新的生产方式的萌芽，如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资产者和无产者；有的是代表着旧的生产方式的残余，如资本主义社会里封建地主阶级的残存势力；还有一些不代表任何独立生产方式的过渡性阶级，如各阶级社会中的小农和小手工业者。在阶级社会，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国家政权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根本利害冲突，由此必然产生*阶级斗争*。这种斗争是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的集中表现。它反映在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贯穿于整个阶级社会的始终，成为阶级社会变革和发展的直接动力。代表新的生产方式萌芽的阶级反映了历史前进的方向，在阶级斗争中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

资本主义社会是历史上最后一个阶级社会，也是阶级斗争发展程度最充分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资本家阶级借助国家政权维护着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迫使没有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但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历史上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它担负着消灭一切阶级、建立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必然要发展成为*政治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达到消灭阶级的必由之路。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特殊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差别，还有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还会产生新的剥削分子，还有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所以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这种斗争由于国内的和国际的某些因素的影响有时还可能激化。

无产阶级要彻底完成消灭阶级的历史使命，除了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力量加强对剥削阶级残余分子的斗争外，必须不断发展生产力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有随着生产力的极高度发展，公有制不断完善，按需分配原则的实现，人们的政治、思想和文化水平空前提高，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的消灭，阶级差别才能最后消失，国家才能最后消亡，人类才能进入无阶级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

阶级理论的历史发展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几千年的历史，是有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一事实虽早已为人们所发现，但对这一社会现象长期没有从本质上认识。古希腊思想家色诺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描述过古代奴隶制社会阶级斗争的事实，但他们错误地把贵族和平民，奴隶主和奴隶的划分看作是一种自然的现象。18 世纪中期，法国经济学家 F. 魁奈和 A.-R.-J. 杜尔哥等，对当时的社会作过阶级划分的最初尝试，但他们按是否创造"社会纯产品"来划分，未能科学地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但他们用收入的来源和多少解释阶级的产生和划分，错误地把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看作是永恒的自然现象。19 世纪前半期，法国历史学家 L.-A. 梯也尔、F.-A.-M. 米涅和 F.-P.-G. 基佐等对阶级斗争作过论述，但他们用"民族征服"来解释阶级的起源，也未能对阶级划分的真正原因作出科学的说明。还有一些学者也论述过阶级，但都因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或把阶级看作是

从来就有、永恒存在的，或看作是暴力的产物、社会的分工等，都没有揭示出阶级产生的真正根源，没有提出阶级划分的客观依据，没有形成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科学理论。直到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才第一次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揭示了阶级的本质，深刻地阐明了阶级理论的基本内容，指出：①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②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③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B.И. 列宁在20世纪初的新条件下，进一步阐明：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科学地论证了阶级的产生、发展和消灭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性，提供了人们正确认识阶级社会的一条基本线索。（周春元）

jieji douzheng

阶级斗争 (class struggle) 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的对抗和冲突，是解决对立阶级之间矛盾的基本手段。阶级斗争是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后的产物，是阶级矛盾激化的结果。不同阶级在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而引起的经济利益的不可调和，是阶级斗争的根源。各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必然表现为政治上的对立和斗争。剥削阶级通过加强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来维持和保护其经济上的统治地位。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必然进行激烈的反抗和斗争。在阶级社会中，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集中表现。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既表现在社会形态的质变形态中，也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量变过程中。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有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理论斗争。其中政治斗争是主要形式。

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经历了三个剥削阶级相继统治的社会形态，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三个社会形态中，各自存在着两个相互对抗的基本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对立往往为等级制度所掩盖。在平时，表现为千千万万个别之间的对立，只是当形成全国性的武装暴动时才表现为整个阶级之间的斗争。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以及因社会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各阶级成员的全国性联系大大加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已成为全社会内整个阶级之间的对立。因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人类历史上发展程度最充分的阶级斗争。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但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无产阶级在新形式、新条件下继续进行阶级斗争的强有力的工具，无产阶级必须运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大力发展生产力，实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对立阶级之间完整形态的斗争也已消失。但由于国内因素和国外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随着人类向共产主义过渡，阶级将最终消亡，阶级斗争也将最终归于消灭。（孙关宏）

jieji fenxifa

阶级分析法 (methods of class analysis)

见阶级分析理论。

jieji fenxililun

阶级分析理论 (theory of class analysis)

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考察政治现象的理论和研究方法。

在18、19世纪，法国和英国的一些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开始用阶级的观点研究社会历史，并对阶级作出了经济的分析。古典经济学家F. 魁奈通过对农业纯产品的分析，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全体成员划分为生产者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和非生产者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根据地租、工资和利润三种社会的基本收入，认为地主、工人和资本家是构成文明社会的三大主要基本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继承了亚当·斯密的观点，并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历史学家J.-N.-A. 梯叶里在研究法国第三等级的形成和发展时，阐明了物质因素和阶级斗争在封建社会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建立的历史过程中的作用。历史学家F.-P.-G. 基佐把18世纪的法国革命历史看作阶级斗争的历史，并从土地关系上研究了阶级形成的原因。历史学家、政治家F.-A.-M. 米涅进一步认为，阶级斗争的历史贯穿于中世纪以来法国的社会历史，法国革命就是阶级斗争的具体表现。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批判地吸收了以往的阶级分析方法，建立了科学的阶级分析理论，并使其成为马克思主义分析政治现象的根本方法。K. 马克思、F.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提出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历史使命。B.И. 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提出了关于阶级的科学定义。他运用阶级分析理论，研究了俄国社会的阶级状况，指导了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也是阶级分析理论的成功范例。

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理论认为，在某个特定的阶级社会里，总是存在着两个对抗的基本阶级和其他一些非

基本阶级；在一个阶级内部，又可以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阶层。不同阶级甚至不同阶层的利益和要求不同，从而构成了极为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斗争和冲突。一切观念的、精神的差异，都是不同经济地位的阶级立场的不同反映。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它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是人类社会最后形式的阶级斗争，它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进而最终实现消灭一切阶级和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革命事业中，应该研究和分析社会各阶级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并以此作为制定正确的战略和策略的基础。

当代有些西方学者也对社会作阶级或阶层划分，并以这种划分对社会作分层研究，或为政府制定社会政策提供依据。但他们对阶级或阶层划分往往是以社会成员的财富、权力、特权或受教育程度等为依据，这种划分缺乏科学的基础，不能说明阶级社会的基本特征。

（桑玉成）

Jiefeixun

杰斐逊，T.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美国政治家、思想家，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1743年4月13日生于美国弗吉尼亚州沙德威尔的一个大种植园主家庭。1760年入威廉-玛丽学院学习数学、哲学和文艺。1762年毕业后又学习法律5年。1769年当选为弗吉尼亚州议会议员。1774年写成《英属美洲权利综论》，认为殖民地人民也拥有人类的天赋权利，有权脱离他们所属的国家而建立新社会。1776年6月，起草《独立宣言》并于1776年7月4日由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宣言中指控英王的倒行逆施，阐述了迫使北美人民争取独立的原因，概括了英、法思想家提出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所依据的政治理论和革命原则，并郑重宣布：根据"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北美13州从此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1776年秋杰斐逊任弗吉尼亚州议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他投身于立法的改革工作，提出废除《长子继承法》和《续嗣限定法》等封建性法令，并提出《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1779年当选弗吉尼亚州州长。1786年出任驻法全权公使，同情和支持法国革命，并为美国谢司起义(1786)辩护。1789年9月被任命为国务卿。1792年与J. 麦迪逊等人创立以资产阶级民主派为主导的民主共和党，并与A. 汉密尔顿为首的联邦党人展开了激烈的政治斗争。1800年当选美国总统，连任两届。1808年退休后，创办弗吉尼亚大学。1826年7月4日逝世。

杰斐逊在政治思想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发展了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把J. 洛克所主张的人们根据自然法而享有的不可剥夺的3种权利——生存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中的"财产权"改换为"追求幸福的权利"，增添了自然法理论民主主义的色彩。他还把人民向往幸福生活的意愿作为天赋权利写入《独立宣言》。②发展和丰富了人民主权学说，把它和美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实际结合起来，具体阐明了如何运用这种学说，并由此导出人民革命权学说，将其写进《独立宣言》。③主张在普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代议制的、三权分立又相互制衡的、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权的、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民主共和国。他提出建立以小农为主体的农业社会方案，把发展人民教育、启发人民的思想作为维护民主政治的必要措施。他认为，奴隶制违反了人类天赋的生存权和自由权，主张废除奴隶制，解放黑奴。他还提出社会制度必须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前进，不能让死人束缚活人，不能墨守陈规的社会改革思想。杰斐逊促进了美国社会的民主化，被称为美国资产阶级民主传统的奠基人，他和G. 华盛顿、A. 林肯并称为美国三大伟人。

（岳麟章）

Jiegou-gongneng fenxifa

结构-功能分析法 （structural-functional analysis） 见结构-功能主义。

Jiegou-gongnengzhuyi

结构-功能主义 （structural-functional analysis） 西方政治学理论及政治学研究方法之一。它集中研究政治系统履行的功能以及实行功能的结构，为分析政治系统提供了一个框架，强调分析每一特定系统中结构和功能的相互关系。

产生与发展 结构-功能主义源于生物学中的有机体论。20世纪初人类学家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和B. K. 马林诺夫斯基率先将结构功能的概念和方法引入社会科学，T. 帕森斯、R.K. 默顿等社会学家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方法，并将其应用于社会学的分析。1960年美国政治学家G. A. 阿尔蒙德在《发展中地区的政治》一书中首次将这种研究方法运用于政治学。此后，经过他和F.W. 雷格斯、D. 阿普特、W. 米歇尔等政治学家的努力，结构-功能主义于60年代中期开始成为西方政治学中风靡一时的分析方法之一。

基本内容与分析模式 结构-功能主义试图通过剖析政治结构和政治功能揭示政治系统运转的规律。它有4个基本假设：①政治结构的普通性，所有政治系统都拥有履行相同功能的同样结构。②政治功能的普通性，正式或非正式的政治结构都具有政治功能。③政治结构的多功能性，所有政治结构的功能都是多方面的。④政治结构的根本功能是维持政治系统的生存。结构-功能主义所谓的政治结构，是指一个政治系统中相关的政治角色之间固定化关系的形式，亦即政治行为的模式。主要指政府的宪政结构、行政结构、司法结构和非政府的政党结构、利益集团结构、政治文化结构。西方政治学家不提阶级结构这一实质性的政治结构。结构-功能主义作为

政治分析的一种方法，与一般的系统分析有许多共同之处，但它除了具有整体性、层次性和普通性等系统分析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静态性和模糊性的特征。所谓政治功能，则是政治结构的活动后果或影响。西方政治学家认为政治结构有3个基本特征：①尽管政治功能会有变化，但政治结构总是存在的；②同样的政治结构既可履行相同的功能，也可履行不同的功能；③某些政治功能只能通过特定的政治结构才能实现，换言之，某种政治结构是实现特定政治功能的必要条件。政治功能有显性和隐性之分。显性功能是有目的的或预期的后果；隐性功能则是非预期的或偶然产生的后果。

西方政治学家的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模式各不相同。阿尔蒙德早期着重于功能的研究。他在《发展中地区的政治》一书中认为，政治系统有7个基本功能：①政治社会化和社会录用；②利益表达；③利益聚集；④政治交流；⑤规则制定；⑥规则实施；⑦规则裁决。随后他和G.B.鲍威尔一起，把这7大功能概括为"转变"功能，并补充了"维持"和"适应"两大功能，同时加强了对结构的研究，对结构进行了新的探索。他们在1966年的《比较政治学：发展研究途径》中，提出政治结构可分为系统、过程和政策3个层次。雷格斯较强调结构的研究，认为结构要件在分析政治和行政系统的过程中更加重要。米歇尔认为政治结构的功能是和整个社会结构功能紧密相联的。他从政治功能对整个社会系统的维持和目标实现的关系来进行政治分析，使政治系统和整个社会系统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他认为国家或政府是调动一切资源以实现整个系统的目标的子系统，政治系统有4个功能要素：①系统目标的权威性阐述；②为达到系统目标对资源的权威性动员；③系统的统合；④价值与代价的分配。阿普特反对单纯进行经验性研究。他认为应把经验与规范研究结合起来。他把结构-功能主义作为分析政治的起点，并把结构-功能主义分析的核心内容放在政府。认为政府的特征是由一系列有条件的功能决定的。政府应是社会法令的集结点；历史与未来的象征性过渡；系统角色的规则性组列与实现的负责者；社会中成员资格和参与标准的规定者。他据此认为政治系统的4个功能是：适应能力、目标实现能力、统合能力以及目标维持能力。

意义 结构-功能主义在政治学领域内的意义是：有助于理解各种政治现象之间以及政治现象与社会现象之间的复杂关系；为政治研究提供了新的框架，开辟了一条从部分与整体、结构与功能的相互关系上进行政治分析的新途径，有助于进行综合性的政治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如正结构、负结构、正功能、负功能、结构要件、功能要件等，丰富了比较政治学的内容。但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方法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如它回避了阶级结构与阶级分析，忽略了政治结构的性质，从而无法从根本上说明政治结构。这一分析方法也缺乏严密的逻辑，其基本概念和核心命题还没有明确、统一的定义。

（潘世强）

Jieshe zIyou

结社自由 （freedom of association） 公民依法结成某种社会团体、进行社团活动的自由。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

结社通常分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结社和以非营利为目的的政治、宗教、学术、慈善等结社。现代大多数国家宪法规定的结社，主要指以非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结社。各国宪法或有关法律对结社自由在作出各种保障的同时，也作出了一定的限制。通常有备案制、批准制2种。备案制，指公民结社后须向国家主管机关申报备案，以便国家监督、管理。批准制，指在社团组织成立之前须报国家主管机关批准，许可后方可正式成立。资本主义国家在初期对结社自由多采用批准制，而现代大多数国家则废除批准制，采用备案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历次宪法都确认和保障公民享有结社自由。中国对公民结社的管理大体采用批准制，即公民结社时，须向国家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将所要成立的社团名称、目的、地址、章程、活动范围和地区、负责人的履历、组织情况及社团成员人数、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等方面的情况如实申报。

（徐 炳）

Jiekesiluofake Gongchandang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 （Komunisticka Strana Československa） 见捷克斯洛伐克政党。

Jiekesiluofake zhengdang

捷克斯洛伐克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洛伐克在1945年以前实行多党制。1945年解放后，实行由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自由党和斯洛伐克复兴党4个民主党派参加的民族阵线执政的体制。1989年底捷克斯洛伐克政局发生剧变，各种政党纷纷建立，捷共失去了对政权的领导地位。到1991年1月，捷克斯洛伐克有39个政党。

沿革 捷克斯洛伐克原是奥匈帝国的一部分。19世纪中叶，奥匈帝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开始解体，捷资产阶级在反对徭役制度和争取民族权利的斗争中，于60年代初成立了捷历史上第一个政党——民族党，其纲领是在恢复原捷克王室领地传统权利的基础上建立奥地利帝国联邦。19世纪70年代，民族党分裂为两派，一派称旧捷克派，主张依靠大地主大贵族实现自己的纲领，1890年以后该派退出政治舞台。另一派称新捷克派，党员主要来自小资产阶级、中农、地主和知识分子，该派于1874年成立自由思想民族党（青年捷克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业资产阶级权力的增长，自由思想民族党逐渐成为捷克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1907年该党通过的纲领承认奥地利王朝是捷克民族继续发展的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该党同其他资产阶级团体组成捷克斯洛伐克民族民主党。1935年民族民主党为了争取选票，与民族学社和民族阵线党合并，组成民族统一党。之后，因在大

选中失败和实行亲纳粹德国政策，于1938年解散。此外，捷历史上成立较早的资产阶级政党还有：捷克民族社会党，1897年成立，后改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党，1899年成立，1922年起称农民和小农共和党，1922～1938年该党领导人几乎领导了捷的历届政府，1938年解散；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1918年建立。

19世纪70年代，受巴黎公社的影响，捷克的社会主义者意识到组织工人政党对于工人阶级解放斗争的必要性，于1878年成立捷克斯洛伐克社会民主工党。1918年捷克资产阶级共和国成立后，该党在政府中占有3个席位。1921年社会民主工党左派联合其他马克思主义小组组成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捷全国共有近30个政党，其中有一半参政。1939年法西斯德国占领捷全部领土，捷共领导人民开展游击抵抗运动，一些资产阶级政党也参加了抵抗运动。1945年4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同参加反法西斯斗争的资产阶级政党组成民族阵线政府。1945年5月全国解放后，成立了以捷共为主的多党联合政府。1948年2月参加联合政府的资产阶级政党的12名部长提出辞职，企图搞垮联合政府，把共产党人排挤出政府。捷共领导人民挫败了这一阴谋，并将这12名部长清除出政府。二月事件后，捷共保持了执政地位。捷共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自由党、斯洛伐克复兴党以及工会、青年联盟等组成的民族阵线，成为捷共领导下的政治联盟。1989年11月捷政局发生剧变，新成立的公民论坛、公众反暴力组织和其他政党迫使捷共放弃了宪法中规定的领导地位。1990年6月捷举行大选，公民论坛和公众反暴力组织获胜，组成以公民论坛为主体的政府。

主要政党 捷克斯洛伐克的主要政党有：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 1921年5月14～16日由社会民主工党左派联合其他马克思主义小组组成，并加入第三国际。1924年第二次代表大会提出为争取党的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的任务，主张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和建立无产阶级与农民的联盟。1929年"五大"制定了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方针，选举K.哥特瓦尔德(1896～1953)为党的中央总书记。30年代，捷共领导人民进行反法西斯的斗争，1938年底捷共党组织被禁止，被迫转入地下，党的领导机关迁至莫斯科。1939年法西斯德国侵占捷克斯洛伐克，捷共领导人民开展抵抗运动。同年5月，斯洛伐克地区党组织独立活动，成立斯洛伐克共产党。1944年8月捷共领导了斯洛伐克民族起义。1945年3月成立由捷共占主要地位的各民主党派组成的民族阵线，4月4日成立民族阵线政府，捷共成为主要执政党。5月，捷共领导了布拉格起义，在苏联红军支援下，解放了全国。1948年2月，捷共领导人民粉碎了资产阶级政变阴谋，保证了民族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1949年党的"九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哥特瓦尔德逝世，A.诺沃提尼任第一书记。1960年捷共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社会主义新宪法草案，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8年1月捷共中央全会解除诺沃提尼第一书记职务，由A.杜布切克接替。杜布切克主张进行政治、经济方面的改革，4月主持召开中央全会，制定了党的《行动纲领》。1968年8月20日，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1969年4月中央全会解除杜布切克职务，由G.胡萨克任第一书记(1971年改称总书记)。1971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方针。1987年12月胡萨克辞去总书记职务，由M.雅克什接替。1989年12月21日举行非常代表大会，通过捷共《在捷克斯洛伐克实现民主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选举L.阿达麦茨为捷共主席，V.莫霍里塔为中央第一书记。1990年2月中央全会决定将前总统胡萨克、前总理L.什特劳加尔等22名前捷共高级领导人开除出党。1990年11月3～4日捷共召开"十八大"，通过了新的组织章程和纲领宣言，并决定捷共名称保持不变，组织形式改为由捷克和摩拉维亚共产党及斯洛伐克共产党两个独立的党自愿组成的联邦制，取消中央委员会和捷共主席及第一书记职务。P.卡尼斯(斯洛伐克人)和M.格雷贝尼切克(捷克人)分别当选为捷共联邦委员会主席和第一副主席。至1990年底，有党员70万人左右。原党报《红色权利报》于1990年11月6日改名为《左翼报》。

斯洛伐克民主左派党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在斯洛伐克的地区性组织，原名为斯洛伐克共产党，成立于1939年5月。当时，德国法西斯在侵占捷克地区之后，指使斯洛伐克的法西斯分子成立斯洛伐克国。为了适应斗争需要，斯洛伐克地区的捷共党组织独立，改称斯洛伐克共产党，政治上仍受捷共中央的领导。战后斯共作为捷共的地区性组织保留下来，并设有中央机构，执行捷共代表大会的路线和决议。1990年10月20～21日召开代表大会，决定改称为斯洛伐克共产党-民主左派党，P.维斯当选为主席。1991年1月26日改为现名。到1990年底有党员19.4万人。

捷克和摩拉维亚共产党 1990年3月31日召开成立大会，选出党的领导机构，并通过党的纲领声明，称捷克和摩拉维亚共产党是捷共在捷克共和国的地区性党组织，与斯洛伐克共产党-民主左派党一样，是统一的捷共的组成部分。该党于1990年10月13～14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J.斯沃博达当选为主席。到1990年底有党员50万人。

公民论坛 1989年11月19日成立。起初自称是公民的政治运动，而不是一个政党，目标是寻找摆脱社会危机的出路，为实现政治多元化和自由选举创造条件。1989年11月26日公民论坛发表纲领原则，要求捷共放弃宪法保证的在社会中的领导作用和对宣传工具的垄断，实行以各种所有制形式平等和并存为基础的市场经济。1990年6月大选中它和公众反暴力组织获胜，组成了以公民论坛为主体的政府。1991年1月12日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把公民论坛由政治运动改为政党。2月23

日召开全国代表会议，把公民论坛分成"公民民主党"和"公民运动"两个部分。会议通过的章程规定，这两个组织是独立的政治实体，有各自的纲领和名称，是公民论坛的两个集体成员，但任何一个成员都不得使用公民论坛的名称和标志，由双方共同组成的公民论坛协调委员会，负责讨论两个组织的共同事务。4 月 21 日和 27 日，公民民主党和公民运动分别召开正式成立大会。公民民主党主席为 V. 克劳斯，公民运动主席为 J. 丁斯特贝尔。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 前身为 1897 年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族社会党。1918 年改称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1926 年又改称捷克斯洛伐克民族社会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该党在国内外组织反法西斯的抵抗运动，参加了设在伦敦的捷流亡政府。战后参加了民族阵线政府。1948年二月事件后通过了新的党纲，并改为现名。1990 年大选前在捷联邦议会中拥有 18 个席位，有两名党员在政府任部长，大选后成为在野党。原主要在捷克地区活动，1990 年 1 月开始在斯洛伐克有了地区性组织。到 1989 年底有党员 1.6 万人。党的主席为 J. 维瓦迪尔（1990 年起）。

基督教民主运动 1989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是代表斯洛伐克地区基督教教徒利益的政党，主张实行人道主义，建设文明正义的经济秩序，实行市场经济，保障社会稳定。该党有两名成员在 1990 年大选后组成的内阁中任职。1990 年 2 月 17 日召开代表大会，J. 恰尔诺古尔斯基当选为主席。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 成立于 1918 年 9 月，由捷克基督教社会党、天主教民族党和基督教社会改良党联合组成。1921 年参政，奉行保守的教权主义和天主教教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许多党员参加了反法西斯斗争，党的领导人参加了流亡政府。1945 年该党参加了民族阵线政府。1989 年底，在捷联邦议会中拥有 19 个席位，有两名党员在内阁任部长。1990 年 6 月大选后成为在野党。1990 年 9 月召开非常代表大会，J. 卢克斯当选为主席。到 1989 年底有党员 4.7 万人。

民主党 1948年 2 月 25 日成立，原名斯洛伐克复兴党，由 1948 年二月事件前的原民主党部分人士组成，二月事件后加入民族阵线。198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非常代表大会，主张实行议会民主和政治多元化，支持发展私有经济，并改为现名。选举 M. 克维特科为党的主席。

自由党 1946年 3 月 1 日成立，原名基督教共和党。1946 年 4 月改称自由党。1948 年二月事件后加入民族阵线。1990 年 1 月 13 日召开非常代表大会，主张在斯洛伐克实行民族自由和彻底实行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共和国的联邦制。1989 年底约有党员 1 500 人。其主要活动在斯洛伐克地区。该党主席为 J. 希罗特尼亚克（1990 年起）。

（周如来 王志明）

jingji fenxifa

经济分析法 （methods of economic analysis） 从经济方面分析政治现象的方法。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观点和重要方法之一。在西方政治学中它则是用现代经济学的概念和理论分析政治现象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法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它认为，政治与经济是密切联系的，一切政治活动都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一定经济关系的要求。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同时政治对经济有巨大的反作用。归根结柢政治是为经济服务的。是否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判别一种政治制度、政治主张或政治行为是否合理、进步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非常重视从经济方面分析各种政治现象，认为这样才能更深刻、更透彻地理解纷繁复杂的政治现象，揭示政治的本质和发展规律。K.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运用经济分析法的典范。马克思从分析商品、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入手，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发现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B.И. 列宁也是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垄断时期的各种特征，揭示出帝国主义的腐朽性、寄生性，指出它已进入垂死阶段，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得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结论。

现代西方学者的经济分析法兴起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主张使用这种方法的学者们认为，人类的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一样，都是人类为实现特定目标而进行的一种社会行为，不论是政治活动或经济活动都存在着如何通过最佳途径、手段来合理选择和实现目标的问题。因此，可以使用现代经济学的合理选择理论来分析政治现象中政治目标和政治手段之间的关系。他们还认为，政治活动也是一种社会交换活动，它同商品经济的交换活动在原理上是一致的，可以运用现代经济学中的市场分析以及消费行为理论、市场均衡理论中的概念和模式分析政治现象。因此他们认为现代经济学是当代社会科学中最发达的学科，引入经济学的概念和理论有助于提高政治学理论的科学水平。经济分析法在西方政治学领域出现后，其地位不断上升。它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个人和公众政治行为合理选择的问题；政府制订政策过程中，政治家、官员和民众之间相互影响的问题；政府行为的分析；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分析等。现代西方学者的经济分析法只局限于对某一具体政治现象的分析，而不是用来对整个社会现象以及与社会环境之间的相关性的宏观把握。

（柏 柯 韩冬雪）

Jingji Huzhu Weiyuanhui

经济互助委员会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简称经互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苏联为首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的经济合作组织。1949 年 1 月，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 6 国政府代表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决定建立该组织，同年 4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正式宣布经互

会成立。阿尔巴尼亚于1949年2月加入，1961年12月停止参加活动。随后加入的还有：民主德国(1950)、蒙古(1962)、古巴(1972)和越南(1978)，至1988年底共有10个成员国。南斯拉夫于1964年9月与经互会签署协定，参加经互会的一些工作，拥有咨询投票权。老挝、阿富汗、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和尼加拉瓜等国家，以观察员身份派代表参加一些会议。1973年后，芬兰、伊拉克、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同经互会签有合作协定。经互会与欧洲共同体于1988年6月25日发表公报建立正式关系。

经互会的宗旨是：通过联合和协调经互会各成员国的力量，促进这些国家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加速其经济技术进步，提高工业不够发达的国家的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经互会各成员国的劳动生产率和人民福利。

组织机构有：①经互会会议，是最高权力机关，由各成员国总理率代表团组成，每年举行1次会议。②执行委员会，是执行和管理机构，由成员国各派1名副总理为常驻代表，一般每个季度开会1次。执委会下设合作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包括计划工作、科学技术和物质技术供应等委员会，由成员国派1名有关机关的领导人组成；常设委员会包括工业、科技方面共24个委员会，由各成员国代表团组成。③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经互会还设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代表会议和3个研究所。总部设在莫斯科。

经互会建立之初，其主要合作方式是发展贸易，进行科技交流。成员国在双边基础上曾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和科技合作协定。50年代中期以后，合作从交换领域逐步扩展到生产领域，强调"国际分工"和"生产专业化"，协调各国的经济计划，由双边关系扩大到多边经济关系。60～70年代，根据"国际社会主义分工基本原则"和"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经互会建立了一系列国际机构，要求其成员国逐步实现生产、科技、外贸和货币金融一体化。80年代以来，经互会推行"长期专项合作项目"，由成员国共同集资在苏联和其他国家建设一些大型工矿企业和能源项目，发展各国企业和科研组织之间的直接联系，并建立合营企业。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和苏联政局发生急剧变化，经互会的作用日渐衰弱。1991年6月28日，经互会第46次会议宣布经互会解散。（王振华）

设在莫斯科的经济互助委员会总部大厦

Jingying lilun

精英理论 (elite theory) 通过对社会统治者和杰出人物的研究，说明社会的性质和统治关系的西方政治学、社会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精英"一词最早出现在17世纪的法国，意指"精选出来的少数"或"优秀人物"。精英理论认为，社会的统治者是社会的少数，但他们在智力、性格、能力、财产等方面超过大多数被统治者，对社会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和作用，是社会的精英。其中极少数的政治精英代表一定的利益集团，掌握着重大决策权，他们的政治态度、言行，对政治发展方向和前景产生重要影响，决定着政治的性质。认为必须分析这些政治精英才能揭示政治的本质和规律。

沿革 精英理论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柏拉图的"哲人政治"思想，以及中世纪意大利的N.马基雅维利关于统治者的权力和统治技巧的研究。后来法国的C.-H.de圣西门、H.坦恩，德国的L.龚普洛维奇等也探讨了谁统治社会、统治者的共性、如何维持统治、怎样统治等问题，这对精英理论的产生和发展起过主要作用。到19世纪中期，精英理论才形成比较明确的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并获得理论性的地位。

基本内容 精英理论有早期和当代之分。人们通常把19世纪末～20世纪50年代的精英理论称为早期精英理论。这一时期有三位代表人物，他们是：①意大利社会学家G.莫斯卡，其代表作为《统治阶级》。他认为一切社会都存在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社会文明随精英的变动而改变。他着重研究了政治精英的本质与他们取得权力的方式，以及在不同历史环境中的变化。同时，探讨了精英地位的维持和更替问题。②意大利社会学家V.帕累托，其代表作为《思想与社会》。他完善了"精英流动理论"，认为精英的兴衰和精英与非精英之间的流动是必然的，这种流动是保持社会平衡的基本因素，如果没有正常的流动，就会造成政治不稳定，酿成革命形势，导致精英的集体流动代替个人流动。③瑞士籍德国社会学家R.米歇尔斯在《政党论》中提出了"寡头统治铁律"，认为政党和人类其他一切组织，都避免不了寡头统治的倾向。早期精英理论专注于精英的政治统治，强调人的先天素质，着重于思辨性研究，尤其是只注重少数统治者的作用，忽视民主制度在政治过程中的作用，具有反民主倾向，受到了许多批评。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当代精英理论在美国发展起来。主要代表人物有政治学家H.D.拉斯韦尔，社会学家C.W.米尔斯，经济学家J.熊彼特等。当代的精英理论的基本思想与早期精英理论虽然是一致的，但当代的研究者们既重视政治精英在社

会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注意到其他社会精英甚至公民在社会关系中的存在和意义；强调人在后天实践形成的专门技能，认为精英既可以产生于社会上层，也可能从下层产生，既可以产生于政治领域，也可以产生于其他社会领域；公民可以通过各种形式的政治参与来表达利益，对统治者施加影响，迫使他们做出有利于大多数人的决策；精英一旦失去领导能力和大众的信任，就有被代替的可能性。当代精英理论宣称"价值中立"，注重多学科的实证研究，通过对西方政治、经济、技术、军事精英的出身、经历、文化、社会背景、彼此关系、代表性、领导行为等方面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说明社会权力关系和民主政治的有效性。

意义 精英理论试图从社会精英、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和杰出人物，着手揭示政治系统的实质和运行规律，开辟了政治学研究的新的途径，形成了一些分析手段，在当代西方政治学研究中和对政治现象的分析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一些学者批评这种理论过分夸大了统治者的个人作用和主观条件，其思想实质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 （秦孟周）

Jiu-san Xueshe

九三学社 （Jiu San Society） 由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具有政治联盟特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九三学社的前身是民主科学座谈会。1944 年底，一批进步学者为争取抗战胜利和政治民主，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的民主、科学精神，在重庆组成民主科学座谈会，讨论时局，发表政见。后为纪念 1945 年 9 月 3 日抗日战争和国际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于 1946 年 5 月 4 日在座谈会基础上正式成立九三学社。解放战争时期，九三学社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在北平、上海、南京、重庆等地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等运动。1949 年 1 月，九三学社发表宣言，响应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的八项和平主张，拥护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1949 年 9 月，九三学社代表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九三学社郑重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此后，九三学社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的一个民主党派和爱国统一战线的成员，参加国家政权。1956 年 2 月和 1958 年 12 月，九三学社先后召开第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九三学社在团结推动成员及所联系的人士，积极投身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和社会主义的经济、科技、教育等各项建设事业，为加强全国人民的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九三学社被迫停止活动。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九三学社恢复了活动。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九三学社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1979 年 10 月和 1983年12月，九三学社先后召开了第三、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九三学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发展和完善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继续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遵循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建设事业中，九三学社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诸如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协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就教育、科技、知识分子问题、经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课题进行调研，向中共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面向社会开展智力开发、科技咨询和支边支农等活动；推动成员和所联系的广大科学技术、高等教育和医药卫生界专家学者做好岗位工作，为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积极开展海外联络和人民外交活动，促进祖国统一和国际间的相互了解。1988 年 12 月，九三学社举行了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了社章，确定今后的任务是：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广泛团结知识界人士，坚持民主和科学，致力于改革开放，为使中国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九三学社的中央组织是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每 5 年举行 1 次，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下设执行局和组织部、宣传部、联络部、文教工作委员会、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等工作部门。九三学社 1988 年 12 月设立中央参议委员会，它是社中央的荣誉机构，起顾问、咨询作用，任期与中央委员会相同。地方组织是各级地方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支社委员会。到 1990 年底，九三学社有社员 4.7 万；除台湾、西藏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208 个地方建立了委员会或筹委会（筹备组）；社员中有 91 人担任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4 人担任七届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3 117 人参加第七届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协，一批同志担任各级人大、政府和政协的领导职务以及监察机关的特邀监察员。到 1989 年底，九三学社的成员中有 94 人被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九三学社历届主要领导人及任职时间是：第一届理事许德珩等（1946 年 5 月～1950 年 12 月）；第二至第七届主席许德珩（1950年 3 月～1987年 12 月）；第七、第八届主席周培源（1987年12月～ ），严济慈、金善宝任名誉主席。第一任参议委员会主任王淦昌（1988 年 12 月～ ）。九三学社的机关刊物是《民主与科学》（双月刊），1989 年 12 月创办。 （石光树）

jumin weiyuanhui he cunmin weiyuanhui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villager's committee) 中华人民共和国按居民和村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各地城乡居民就已建立了农会、贫农团、居民小组、片儿会和各种委员会等自治性的群众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就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它们是实行基层直接民主的一种形式。

居民委员会 设置于城镇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80年1月19日重新公布。据此，首先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了居民委员会，以后又逐步在镇和乡政府驻地的小集镇设立了居民委员会。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居民委员会的基本职能和任务是：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②办理本居住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③调解民间纠纷；④协助维护社会治安；⑤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⑥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居民委员会按照居民的居住状况和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设立。一般以100～700户居民设立一个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5～9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的2～3名代表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

居民委员会同城市基层政权的关系是：居民委员会在市辖区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也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这些单位如需要居民委员会或其下属委员会协助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

村民委员会 设置于农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适应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政社分开的体制改革建立起来的。1982年宪法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名称、性质、任务和机构，并经过试点和推广，在广大农村普遍建立起来。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村民委员会的基本职能和任务是：①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②调解民间纠纷，促进村民团结、家庭和睦；③协助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④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村民委员会通过自己的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执行此任务时，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打击报复。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和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一般设在自然村。几个小的自然村可以联合设立一个村民委员会，一个大的自然村也可以分设几个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3～7人组成，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人口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由其委员分工负责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下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村规民约是以法律与政策为指导，结合本村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行为规范和自治规章，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村民委员会不是乡政府的派出机构，但在工作关系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也应当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刁田丁)

juzhenxing zuzhi

矩阵型组织 (matrix type of organization) 按照职能划分的纵向领导系统和按项目(任务或产品)划分的横向领导系统相结合的组织形式。这种纵横交叉的领导系统构成了矩阵结构，故名。又称任务组织或项目组织(见图)。矩阵型组织已广泛运用于行政组织和其他组织。

现代行政组织经常面临一些非定型、非例行性的任务，涉及众多的机关或部门，不是哪一个机关或部门可以独自完成的。为完成这些特别任务，就需要建立非常设的专门任务小组或委员会。它们随特定的需要而建立，随特定任务的完成而撤销。其成员由各相关的职能机关或部门根据任务的需要配备，隶属关系仍属于原单位，并于任务完成后返回。专门任务小组或委员会负责人对特定任务负领导的责任，对整个工作统一协调和指导。相关的职能机关或部门对特定任务不负直接责任，但有义务

予以支持与合作。这种组织形式既与单纯的职能结构不同，又同单独建立的专门小组有别。

矩阵型组织的优点是把职能分工与组织合作结合起来，从专项任务的全局出发，促进组织职能和专业协作，有利于任务的完成；把常设机构和非常设机构结合起来，既发挥了职能机构的作用，保持常设机构的稳定性，又使行政组织具有适应性和灵活性，与变化的环境相协调；在执行专项任务组织中，有助于专业知识与组织职权相结合；非常设机构在特定任务完成后立即撤销，可避免临时机构长期化。缺点是组织结构复杂，各专项任务组织与各职能机构关系多头，协调困难；专项任务组织负责人的权力与责任不相称，如果缺乏有力的支持与合作，工作难以顺利开展。专项任务组织是非常设机构，该组织的成员工作不稳定，其利益易被忽视，故他们往往缺乏归属感和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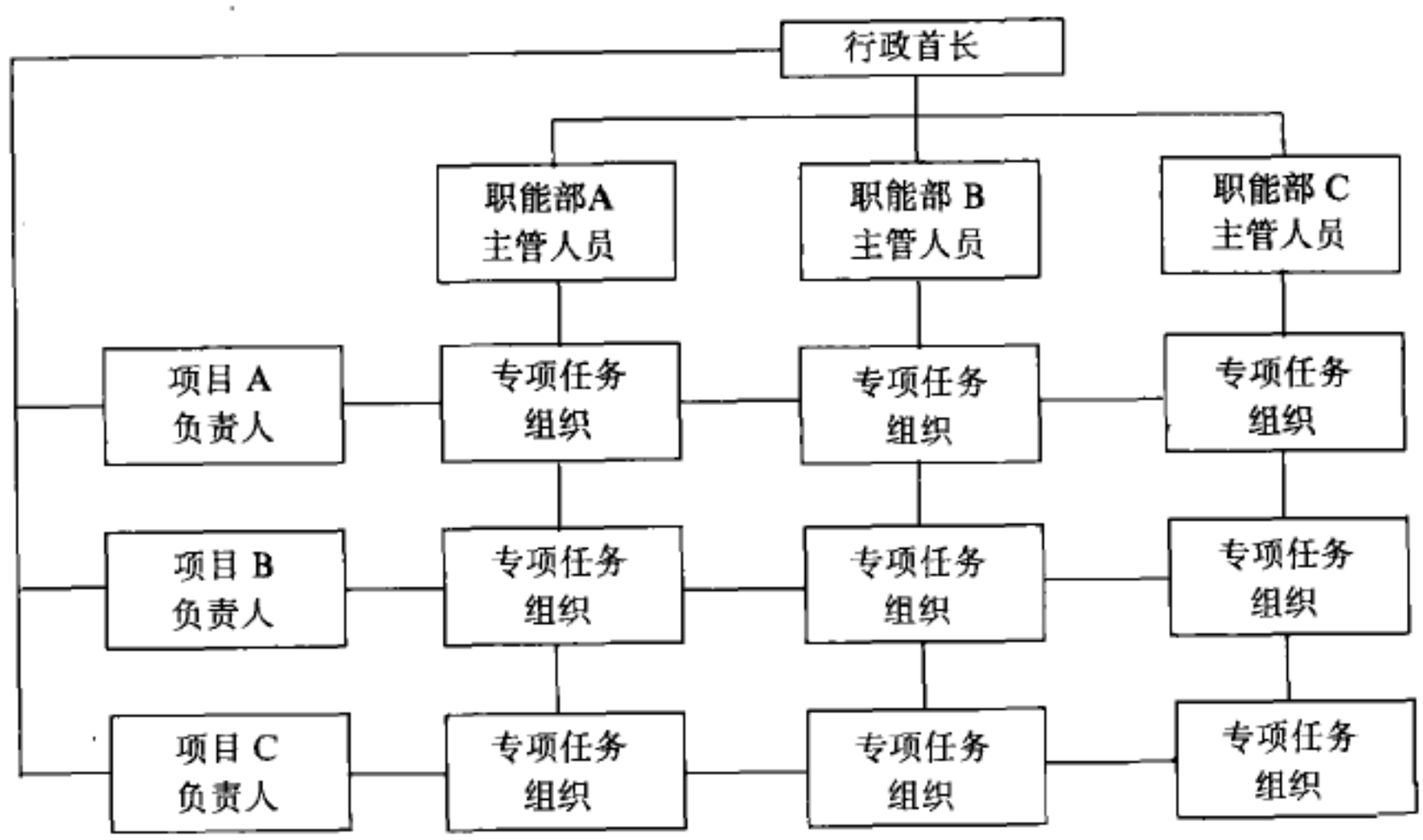

矩阵型组织示意图

（张书庭）

juece chengxu

决策程序 （decision-making process） 决策的工作步骤。国家行政机关为了作出行政决策，将相互联系的工作步骤，按照一定的逻辑次序排列出来，称行政决策程序。决策程序所包含的具体步骤，随着决策问题性质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整个程序的基本轮廓变动不大。最早提出行政决策程序的是美国行政学家 H.A. 西蒙。他在《新管理决策科学》一书中阐述了行政决策的 5 个程序：①仔细分析目标，使决策有明确的方向；②探求可供选择的方法，作为解决问题的途径；③衡量每种选择的全部代价，避免过高的行政支出；④判断每种决策的效果，使决策获得最大的效益；⑤对每种选择作出分析比较，以便抉择一个优先的行动。美国学者 C. E. 林德布洛姆主张从现实出发确定决策程序。他认为决策者受智力和信息限制，决策只能根据现状渐进地加以改变。他在《民主的智力》一书中提出决策有 4 个程序：①识别问题的性质；②对过去相似问题的解决办法进行调查评价；③对可用的少数方法进行评价。④选择某种解决问题的方法，但不使现状发生强烈变化。它是介乎理性综合决策与现实渐进决策之间的混合审视决策。美国学者 A. 埃宗尼在《行政评论》上提出另一种决策方法，其程序是先对现实问题系统分析，然后将问题的范围缩小，只对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进行理性决策。

行政决策程序的中心问题是为行政决策提供合理有效的工作过程，使决策者掌握决策程序中各个步骤之间的逻辑关系，从而实现行政决策的目标。行政决策程序是一种严格的逻辑表现，即先从弄清行政问题的性质入手，从而探求解决问题的可行办法，然后通过对比分析作出最优选择，最后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即通过对决策耗费与决策收益的比较分析，作出行政决策的最终评价。但有些决策程序过于重视细节，步骤重叠，另一些决策程序又忽视人的因素，不能发挥决策者的选择作用和判断作用。

参考书目

H. A. Simon, *Administrative Ber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3rd ed., The Free Press, N. Y., 1976.

H. A. Simon, *The New Science of Management Decisions*, Harper and Row, N. Y., 1960.

（周世遠）

juece fangfa

决策方法 （decision-making methods） 决策时所采用的科学方法。行政决策具有层次性，决策者必须依照不同层次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运用适当的方法，使行政决策具有正确性和科学性。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政治学者 J.A. 罗宾逊首先提出一般决策方法，他主张广泛搜集历史资料结合现实情况决策。稍后，美国兰德公司开始在决策中采用台尔斐法，决策者请专家组对行政问题提出意见，对决策进行评估，通过比较选出较优的方法。50 年代前后，美国行政学家H.A. 西蒙曾采用运筹学和计算机解决决策问题。60～70 年代，模拟模型法进入行政领域后，为决策的制定和验证提供了新的方法。自英国经济学家 J.M. 凯恩斯开创新经济学说后，宏观决策方法被广泛应用到行政决策中来，为行政决策方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决策方法的种类较多，随着决策技术的不断提高而日益丰富，主要的包括以下几种。

一般决策方法 适用于各种决策而无特殊的要求。有适用于整个决策过程的方法，也有仅适用于某一阶段决策的方法。常用的一般决策方法有：①经验资料法。同

类行政问题有相似之处，决策者可以凭借以往的经验，并搜集相关的有价值的信息资料，获得有关的事实和数据，根据现状作出决策。此法有较强的实用性，但往往对问题的发展缺乏远见。②逻辑推理法。决策者通过对行政现象的性质、产生原因和发展经过等因素的了解，推断出对另一类似现象的认识，从而制定出相应的行政决策。此法具有较强的逻辑性，但不能作无条件的推理。③典型调查法。决策者对行政问题有概貌了解后，从中选出若干有代表性的对象，通过系统深入的典型调查，作出有规范意义的行政决策。此法关键在于选好典型和确定抽样数量，以免影响决策的正确性。

技术决策方法 指具有特殊要求而技术性较高的决策方法。科学决策常常不是用一般决策方法所能解决。它涉及数学模型、形态模型等问题。主要技术决策方法有：① 数学分析法。决策者对行政问题作定量研究，首先把问题全部进行量化，建立相应的数学模型。数学模型通常有两种：一是描述某一行政活动的发展规律，如多因素构成的行政服务排队模型；一是描述某一行政问题的因果关系，如有因果关系的社会人才供求模型。根据模型进行运算和推导，获得精确的计算结果，然后作出符合实际的决策。此法采用定量分析较为客观，但应用时须具备数学条件。②模拟模型法。决策者对实际行政系统作出模拟，通过对模拟模型的分析研究，认识实际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对行政决策进行模拟，经实验认为符合实际要求后，根据模拟决策作出正式决策。此法对特定决策较为适用，但须具备较详实的数据，并借助计算机完成。

宏观决策方法 指层次较高、范围较广、时期较长的决策方法。宏观决策要求决策者高瞻远瞩，总揽全局，综合分析。常用的宏观决策方法有：①总体目标法。即由组织成员共同参与制订和实现总体目标的决策方法。此法强调建立一个共同的总体目标，注重组织高层的指挥和领导作用，通过组织自上而下的逐级化解和落实总体目标，并分层保证实施一体化的目标，以及加强信息的传播和反馈，鼓励组织的发展和变革，最终实现行政决策。此法关键在于提出总体目标，强调组织的整体意识和组织成员的共同参与。②系统分析法。决策者把行政当作一个完整的有机系统，决策时既要看到整体对组成部分的作用，又要强调系统与社会环境的关系，通过系统与社会环境间的物资、能量和信息的交换，使决策发挥最大的系统效益。此法注重系统分析，强调系统各部分的协调关系。③综合平衡法。决策者从宏观上指导、控制和保持各部分决策的综合平衡。宏观决策大都涉及多方面。对决策者来说重要的是力求相互间的协调、一致和平衡，包括静态与动态发展的平衡、投入与输出资源的平衡、消耗与收益之间的平衡。这只能做到综合和大体上的平衡，而不是逐个项目上相对应的绝对平衡。④战略规划法。为实现某一远大战略目标而制定的较全面、较长期的规划。常由一系列决策构成分期、分项规划。为了实现规划的战略总目标，必须按照各时期，各项目标，对资源使用分配作出适当有序的安排。战略规划是日常管理决策的重要基础，它在宏观决策中具有关键性和纲领性的意义。此法要求决策者周密考虑，详细测算。

行政决策方法是实现行政决策的必要手段。行政决策能否有效实现，取决于行政决策的方法是否正确。行政决策本身是个不平衡的系统。由于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行政决策方法就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它常常需要几种方法配合进行。选择行政决策方法要有严格的针对性，高度的适应性和适当的灵活性。

参考书目

R. C. Ford and U. P. Heaton, *Principels of Management: A Decision-Making Approach*, Reston Publishing Co., Reston, 1980.

H. A. Simon, *The Shape of Automation for Men and Management*, Harper and Row, N. Y., 1965.

（周世逮）

juece fenlei

决策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decision-making) 根据决策的性质、依据和特点等对决策行为的区分。对决策进行分类，须有明显的价值标准，以识别、对比、分析不同决策的性能。

决策的发展在历史上表现为不同的类型。在奴隶制社会，盛行非理性的迷信决策。《左传》中记载，中国古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即使是祭神和打仗的大事，也靠信神明、求卜签来决定。封建社会多是非理性决策，由神明意志转为君主意志，君主决定一切国家事务。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理性的经验决策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决策者往往运用丰富的施政经验进行政治决策。随着统计学的发展，出现了统计决策。最早的决策论是从统计学角度提出的。20 世纪中叶，理性决策向着科学决策发展。美国学者R.D.卢斯和H.莱发具体提出了决策分类。

决策分类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分为多种类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区分方式有以下几种。

理性决策和非理性决策 按照决策判断依据分，有理性决策和非理性决策。理性决策是基于理性思考和分析的决策。决策者事前对可供选择的若干行动及其结果作出合理判别，进行适当评价，取利除弊，作出决策。其依据来自实践经验、统计资料和科学论证。非理性决策是不以理性思考和分析为依据的决策。决策者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只凭偶然因素去决断，甚至借助求神、卜卦、掷骰或依靠直觉盲目作出决策，结果往往会造成决策失误。

例常性决策与非例常性决策 按照决策处理的事件分，有例常性决策和非例常性决策。例常性决策是决策者在处理重复出现的事件时，按照已有决策或对其稍加修改而作出的决断。在社会生活处于稳定状态下，大部分决策属于例常性决策。非例常性决策是决策者在处理突发性事件（如雪崩、灾害、疫病等）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作出的对策。这就要求决策者有敏捷、周到的思考，及时提出应急措施。

程序化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 按决策制定的程序划

分，有程序化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程序化决策指程序简单，并有明确步骤的决策，又称结构化决策或规范化决策。非程序化决策是内容复杂而无确定办法的决策，没有明确固定的程序，更不可能使决策产生模范作用，这就要求决策者有机动能力和应变知识。

原有决策和追踪决策 按照决策的先后顺序，可分为原有决策和追踪决策。决策者在处理某一事件过程中，最先作出的决策，称原有决策。由于情况是不断变化的，在原有决策作出后，根据新情况和新问题对决策作补充或修正，这种决策称追踪决策。作出追踪决策的原因，可能是主观估计不足，或客观形势变化，如不及时作出补救或修改，就会造成失误或损失，但追踪决策过多，会使决策失去稳定性。追踪决策须在分析的前提下，从比原有决策更为优越的对策中作出抉择，使追踪决策能产生更有益的社会效果。

单方决策和对抗决策 按照决策有无竞争对手所作的划分。单方决策指决策者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所作的决策。对抗决策指决策者和竞争者同时所作的决策。在对抗决策下，竞争对手得胜就是决策者失败。

构成决策模式的主要因素有事件、行动、概率、后果四个因素。单方决策按照所面临的条件与后果可分确定型、风险型、不确定型三种模式：①确定型决策。在单一事件发生时，有多种行动选择的决策。事件的发生是确定的，其概率为 1。各种行动对于事件的后果都是可测的。如果决策以收益为目的，那么取最大值的方案为最优方案；如果决策以减少损失为目的，那么取最小值的方案为最优方案。②风险型决策。有多种可供选择的行动，以应付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但具有一定风险的决策。各种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各异，其概率都在 0～1 之间。由于各种行动产生的后果不完全可测，故有某种程度的风险存在。在风险型决策中，一般均按收益取最大值，损失取最小值的原则进行决策。③不确定型决策。事件发生和产生后果都是不确定的决策。如社会骚乱、政局动荡、意外事故等。其发生概率和后果都无法预测，只能根据主观估计采取对策。假设各事件发生概率相等，从乐观方面出发，决策者往往取最大收益中的最大值；从悲观方面考虑，决策者往往取最小收益中的最大值；或以最大可能收益与估计收益之差为遗憾值，而在最大遗憾中取最小值。这些方法在实践中尚有争论。

此外，决策分类还有一般决策与专业决策，全局决策与局部决策，长期决策与短期决策等。

参考书目

W. J. Gore,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John Wiley, N. Y., 1964.

E. S. Quade, *Analysis for Public Decision*, North Holland, N. Y., 1980.

H. A. Simon,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lity*, Vol. 1, *Economic Analysis of Public Policy*, MIT Press, Cambridge, 1982.

（周世逮）

Juece jigou

决策机构 (decision-making organ) 依法具有决策权对国家行政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作出具体决定的机构。它是国家行政机关的中枢。决策机构同行政组织中的咨询机构、信息机构有密切关系，故有时把三者合称为决策机构，但通常则指专职的决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决策机构主要有在总理领导下的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各部委行政首长领导下的部务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领导下的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

决策机构的职能 主要有：①确立决策目标。使执行行政事务者有明确的方向。②制定决策方案。根据行政目标的要求制定，方案要有择优性和可行性。③选择最优方案。决策机构对各种方案，通过比较、分析、评价，选出最优方案。④实施决策反馈。决策是个反复循环，不断完善的过程，需要决策机构吸收行政组织内外的广泛意见，对原定决策及时修正。通过行政沟通取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

决策机构的特点 具体表现在：①政治性。决策是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具体化，具有高度的政治性，以体现国家的意志。②法制性。决策机构制定的决策，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法令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使决策具备法律上的拘束力、确定力和执行力。③广泛性。行政决策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决策机构要对决策涉及的对象有广泛的接触和充分的了解。④服务性。决策机构通过决策推行公共事务，使社会和公众受到决策的实际利益。

（周世逮）

juece lilun

决策理论 (decision-making theory) 有关决策概念、原理、学说等的总称。"决策"一词通常指从多种可能中作出选择和决定。行政决策理论是用以指导和阐释行政决策的理论依据。

行政决策理论形成于 20 世纪 30～40 年代。首先提出行政决策观点的是美国学者L.古立克。他在《组织理论》一文中认为决策是行政的主要功能之一。其后，美国学者 C.I.巴纳德在《行政领导的功能》一书中，认为行政决策是实现组织目标的重要战略因素。这些观点对后来行政决策理论颇有影响。但行政决策理论体系的形成，并使其在行政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则是由美国行政学家 H.A.西蒙实现的。1944 年他先在《决策与行政组织》一文中提出了决策理论的轮廓。3 年后，他出版了《行政行为——在行政组织中决策程序的研究》，成为决策理论方面最早的专著。此后，他继续研究决策理论和实际决策技术（包括运筹学、计算机学），为决策学成为新的管理学科奠定了基础。

行政决策理论的种类较多，不同学者阐述问题的角度也各不相同。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包括以下几种。

完全理性决策论 又称客观理性决策论。代表人物

有英国经济学家J. 边沁、美国科学管理学家F. W. 泰勒等。他们认为人是坚持寻求最大价值的经济人。经济人具有最大限度的理性，能为实现组织和个人目标而作出最优的选择。其在决策上的表现是：决策前能全盘考虑一切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所产生的影响；决策者根据自身的价值标准，选择最大价值的行动为对策。这种理论只是假设人在完全理性下决策，而不是在实际决策中的状态。

连续有限比较决策论 代表人物是西蒙。他认为人的实际行动不可能合于完全理性，决策者是具有有限理性的行政人，不可能预见一切结果，只能在供选择的方案中选出一个"满意的"方案。行政人对行政环境的看法简化，往往不能抓住决策环境中的各种复杂因素，而只能看到有限几个方案及其部分结果。事实上，理性程度对决策者有很大影响，但不应忽视组织因素对决策的作用。

理性、组织决策论 代表人物有美国组织学者J. G. 马奇。他承认个人理性的存在，并认为由于人的理性受个人智慧与能力所限，必须借助组织的作用。通过组织分工，每个决策者可以明确自己的工作，了解较多的行动方案和行动结果。组织提供个人以一定的引导，使决策有明确的方向。组织运用权力和沟通的方法，使决策者便于选择有利的行动方案，进而增加决策的理性。而衡量决策者理性的根据，是组织目标而不是个人目标。

现实渐进决策论 代表人物是美国的政治经济学者C. E. 林德布洛姆。他的理论的基点不是人的理性，而是人所面临的现实，并对现实所作渐进的改变。他认为决策者不可能拥有人类的全部智慧和有关决策的全部信息，决策的时间、费用又有限，故决策者只能采用应付局面的办法，在"有偏袒的相互调整中"作出决策。该理论要求决策程序简化，决策实用、可行并符合利益集团的要求，力求解决现实问题。这种理论强调现实和渐进改变，受到了行政决策者的重视。

非理性决策论 代表人物有奥地利心理学家S. 弗洛伊德和意大利社会学家V. 帕累托等。该理论的基点既不是人的理性，也不是人所面临的现实，而是人的情欲。他们认为人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潜意识的支配，许多决策行为往往表现出不自觉、不理性的情欲，表现为决策者在处理问题时常常感情用事，从而作出不明智的安排。

行政决策理论的发展趋势是：①强调人的判断对决策的影响。如行为决策论探讨决策者寻求次优行为的方法；社会判断论认为决策者受不同性质环境的影响会造成判断上的失实；归属决策论强调决策者在环境变量的作用下会受偶然因素的影响。②行政决策理论应用范围扩大。如将决策方法应用于行政管理的有效性的分析；把决策理论引入突发性危机的研究；把决策理论应用于政策分析领域，以研究导致政策失误的原因和场合。

（周世逵）

juesuan

决算 (final accounts of budget) 国家行政机关按年度预算执行的最终结果所编的会计报告书。它是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从总体上反映该财政年度国家收支的实际结果；也是国家行政机关对立法机关的述职报告的一种。

每一编制预算的单位，都必须编制决算。编制程序一般包括：准备阶段、正式阶段、审批阶段等。决算集中反映国家各项政策的执行结果，表明国家行政机关一年中行政的范围和方向，全面反映国家预算的执行结果。决算中的基本数字，分别表明一年中各项事业发展的速度和取得的成果，反映出一年来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成绩和不足；也为国家行政机关修订财政、经济政策提供基础资料，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另外，通过国家决算编制、分析和公布，可使公众了解国家财政收支状况和政绩情况，有助于公民的参政议政，也有助于提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财政管理水平和行政效率。

"决算"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周朝已提出决算，《礼记·王制篇》指出："冢宰制国用，必于其岁之杪，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近现代决算制度最早形成于法国。法国于1807年设立了会计法院，仲裁会计官员的行为。1817年以后每年由会计法院审查决算，1818年以特别法律规定决算必须提交议会，求其承认。1819年决算法规定，政府提出的决算必须附上会计法院的审查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决算由中央决算和地方总决算组成。省、直辖市、自治区决算由省级单位决算和地、市、县总决算组成。各级财政总决算（包括中央、省、地、县）由同级主管部门将行政事业单位决算、企业财务决算、基建财务决算和金库年报、税收年报汇总组成。一般说，政府决算分总决算、单位决算、单位决算的分决算、附属单位决算、附属单位决算的分决算。国家财政部根据各行政事业单位决算和各级政府财政机关汇编的总决算编制出决算书，包括总说明书即政府施政方针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概况、财政实况、改进财政工作和增进政府效能的意见，以作出决算表、国库收支总报告、中央政府总会计报告、统计图表、附录等项。国家决算编造程序是：①财政部每年第四季度拟发国家决算编报办法，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根据此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逐级下达有关编报决算的具体意见。②年终逐级编制单位决算和总决算，上级财政部门汇编。③财政部根据各地区、各部门上级汇总编制国家总决算和决算说明书，报送国务院审查。④国务院审核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⑤国家决算批准后，公开发布。同时，国务院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总决算进行批复，财政部对中央主管部门的单位决算进行批复。地方各级总决算由地方财政部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唐代望）

junbei jingsai

军备竞赛 (arms race) 军事大国为了实行对外扩张，争夺世界霸权，竞相增加、提高军事装备的数量和质量，并向高技术领域发展的特有过程。第一次世界大

战以前，主要在英国和德国之间进行海军竞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要在美、苏两国之间进行，可分为下列几个阶段：

①常规武器竞赛。战后美、苏在冷战中大规模加强常规军备。在陆军方面，双方都致力于坦克的换型和性能的提高，以及反坦克作战能力的提高。在海军方面美国优势逐渐衰落，70、80年代苏联建造了700多艘各型军舰，美国在同一时期只建造了377艘；苏联的远洋航行能力亦大大加强，但美军保持了强大的海军航空兵力量。在空军方面，美军在飞机性能、载荷量、航程和全天候作战能力及电子对抗能力等方面占优势。80年代期间，苏联以平均每年750架的速度更新现役飞机，飞行性能大有改进。美苏研制发展新式武器进行更新换代的间隔不断缩短。突出的是美苏竞相提高通讯(communication)、指挥(command)、控制(control)、情报(information)的电子技术，即C^3I系统，美国居领先地位。

②核武器竞赛。进入70年代，美、苏双方在核武器方面展开激烈竞赛。到1987年底，美国拥有2.6万个核弹头，爆炸总当量为47.41亿吨TNT；苏联拥有2.2万个核弹头，爆炸总当量为75.25亿吨TNT。美、苏共拥有世界核弹头库存总数的97%，总爆炸当量相当于投在日本广岛原子弹的100万倍，可以摧毁地球数十次。同时双方在核武器运载工具、多弹头分导、潜艇发射战略核武器等高技术领域的研制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

③太空武器竞赛。空间技术从开始就与军事紧密联系，80年代科技发展使美苏军备竞赛转向太空和其他高技术领域。太空武器主要包括反弹道导弹和反卫星定向能武器，如高能激光、粒子束以及用于军事目的的太空站等。1983年3月美国总统R.W.里根提出"战略防御倡议"，亦称"星球大战"计划。该计划是建立以卫星为基地，以激光、粒子束为武器，分阶段拦截、摧毁敌方来袭导弹的一个庞大的防御体系。苏联也在加紧研制粒子束武器，太空站的军事应用则早已开始。

军事预算的迅速增长、武器质量性能优势的争夺以及军事战略的不断变化，是美、苏军备竞赛的主要特点。1983年世界军费约为8 000亿美元，1985年高达9 700亿美元，美、苏两国各占1/3。70年代美、苏核武库相继饱和，进而转向在提高性能质量方面争夺优势。80年代以空间技术为代表的高科技的发展，使军事战略由确保摧毁转为确保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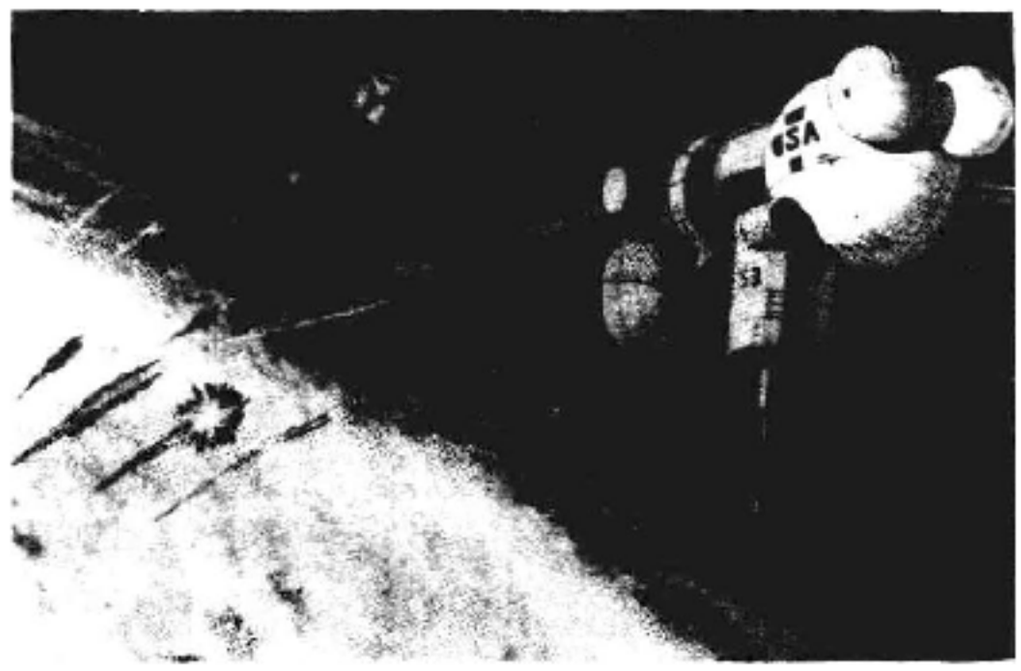

"星球大战"示意图

90年代世界经济不断国际化、各国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加强，以及由于美、苏政治战略的调整，带来了国际局势的缓和，使军备竞赛的势头趋缓。在实现实质性裁军的同时，美、苏的竞争更多地转向了以经济为中心的综合国力方面。但美国依旧发展了如隐形飞机等的新式武器装备。1991年苏联解体，持续40多年的美、苏军备竞赛结束。但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期军备竞赛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地区间的中小国家为推行地区霸权主义，大力加强军备，造成局部战争和地区冲突，成为影响国际和平的一个因素。

军备竞赛的主要根源在于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政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主张制止军备竞赛，争取全面彻底裁军，以确保世界和平。（宓超群）

junbei kongzhi

军备控制 (arms control) 国际社会对各国军事装备的发展、试验、部署和使用的限制。目的在于减轻军事存在的危险性和一旦战争爆发时进行相对的克制。军备控制一般是通过国际协定来完成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在1946年1月24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为裁军问题，决议谋求消灭核武器和其他武器。1962年联合国成立国际多边裁军机构"18国裁军委员会"。为推动全球规模的全面裁军，联合国于1978、1982和1988年召开了三届联大裁军特别会议，第三届会议有100多个国家政府代表团参加，但各国之间未取得一致意见。在联合国机构之外的国际裁军行动，有33个欧洲国家和加拿大、美国参加的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之间举行的"中欧关于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及相关措施的维也纳会谈"等。70年代后，东西方就军备控制问题进行了数百次谈判，双方分歧较大，没有实质性进展。直到90年代初，由于美苏战略的调整、东西方关系的缓和，世界维护和平力量的不断增强，军备控制谈判出现了转机。北约与华约终于在1990年11月19日签署了欧洲常规裁军条约。条约规定各方最多允许保留2万辆坦克、3万辆装甲车，2万门火炮和2 000架作战直升机，超额的武器必须在核查下销毁或解除作战能力。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大军事集团签署的第一个常规裁军条约。

关于核裁军谈判，美、英、苏于1963年签署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但未禁止地下核试验；1967年签订外层空间条约，禁止把天体作为军事用途；1968年签订了《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1971年签订了禁止在海床洋底安置核武器条约等。由于战后世界核武器总数的97%为美、苏所拥有，因此重大的核裁军谈判主要在美、苏之间进行。60年代以来，美、苏核裁军谈判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69年11月～1972年5月)。美、苏双

方共举行了123次会谈，最后签订了《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和为期5年的《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前者规定双方各自可拥有2个基地，每个基地内可部署100枚反弹道导弹；后者规定双方各拥有1 054枚和1 618枚潜艇发射战略导弹。但协定未

苏联销毁的SS-20中程导弹弹头(1989年10月27日)

限制战略轰炸机和进攻性核武器的质量。因此美、苏军备竞赛便由数量转移到质量方面。

第二阶段（1972年11月～1979年6月）。中心议题为拟订一项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取代上述临时协定。双方在7年中先后举行了300次会议，最后达成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规定双方战略核运载工具为2 250件，其中分导式多弹头导弹和运载工具不得超过1 320件。但该条约仍然是限制数量而未限制质量。因苏军入侵阿富汗，该条约未被美国国会最后批准。R.W.里根入主白宫后则认为该条约某些条款可在相互保证下受其约束。

第三阶段(1982年3月以后)。最初两年进行了欧洲中程核武器和战略核武器谈判。1983年底由于北约方面实施"双重决议"，在欧洲部署新式中程导弹，苏联退出谈判。M.C.戈尔巴乔夫执政后，美、苏关系出现转机，1985年3月起美、苏双方又在日内瓦开始新一轮的军控谈判，涉及太空武器、战略武器和中程导弹诸方面。经过艰苦的谈判，1987年12月8日双方在华盛顿订立了中程导弹条约。这一成果推动了战略核武器谈判的发展。接着又达

中国政府代表黄华在联合国第2届裁军特别大会上重申中国政府关于裁军问题的原则和立场(1982年6月11日)

成了关于削减50%战略核武器的原则协议。1989年6月G.H.W.布什出任美国总统后，经过一年的谈判，美、苏在战略核武器问题上取得了新的进展。1991年7月美、苏首脑在莫斯科签署了削减战略核武器条约。10月美国又提出单方面削减军备的计划。

美、苏两个军事大国在进行长期、大规模的军备竞赛之后，常规军备与核武器均已达到超饱和状态。军备控制谈判达成初步协议，反映了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局势的变化，东西方关系趋向缓和的大背景，也是美、苏双方实行战略转换，摆脱沉重军费负担的需要，它受到了世界爱好和平、反对军备竞赛的国家和人民的欢迎。但这只是开端，距离全面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还相去很远。1991年底，苏联解体，苏、美两大国军备竞赛消失了，但超级大国加强军备，推行霸权主义仍继续存在。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反对军备竞赛，并要求拥有绝大部分核武器的美、苏两国率先削减。（宓超群　俞正梁）

junguozhuyi

军国主义　(militarism)　把国家完全置于军事控制之下，使国家生活的各方面都为军事侵略目的服务的思想和政治制度。现代军国主义是帝国主义战争和侵略政策的产物，又是推行侵略战争政策的一种手段。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国家内的阶级压迫与剥削。军国主义对内把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纳入军事侵略和战争的轨道，向人民灌输侵略战争的思想，实行军事独裁的恐怖统治；对外推行霸权主义、殖民主义、侵略和战争政策，掠夺、奴役、控制和颠覆其他国家，以至发动干涉战争。

18世纪的普鲁士，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德国和日本都是典型的军国主义国家。普鲁士腓特烈·威廉一世统治时期(1713～1740)，开始推行军国主义。当时普鲁士的面积在欧洲占第十位，人口约200万，占第十三位，而常备军达到8.5万人，是欧洲大陆的第四强大军队；士兵服役期长达25年；国库收入700万塔苇尔中有600万用来供养军队。在扩军的同时，还不断增强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腓特烈二世即位后，普鲁士的军国主义统治和对外扩张空前加剧，军队扩充到20万，军费占国家全部开支的4/5，大肆扩张疆土。

1933年A.希特勒在德国建立起法西斯政权后，疯狂进行扩军备战。军火工业迅猛发展；在全国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正规军扩充至60万人，包括强大的空军和海军力量；同时大肆宣扬沙文主义、民族仇恨、特别是反犹太主义，以及扩充"生存空间"的舆论。希特勒军国主义统治下的德国终于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之一。

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后，在发展资本主义的同时，迅速走上了军国主义道路。对内推行以效忠天皇为核心的军国主义教育，在"富国强兵"的口号下扩军备战；对外则制订了侵略计划，宣称要使大日本帝国的国威布于

四方，要以侵略战争征服世界。19 世纪末～20 世纪中叶，日本始终没有停止对中国、朝鲜以及整个亚太地区的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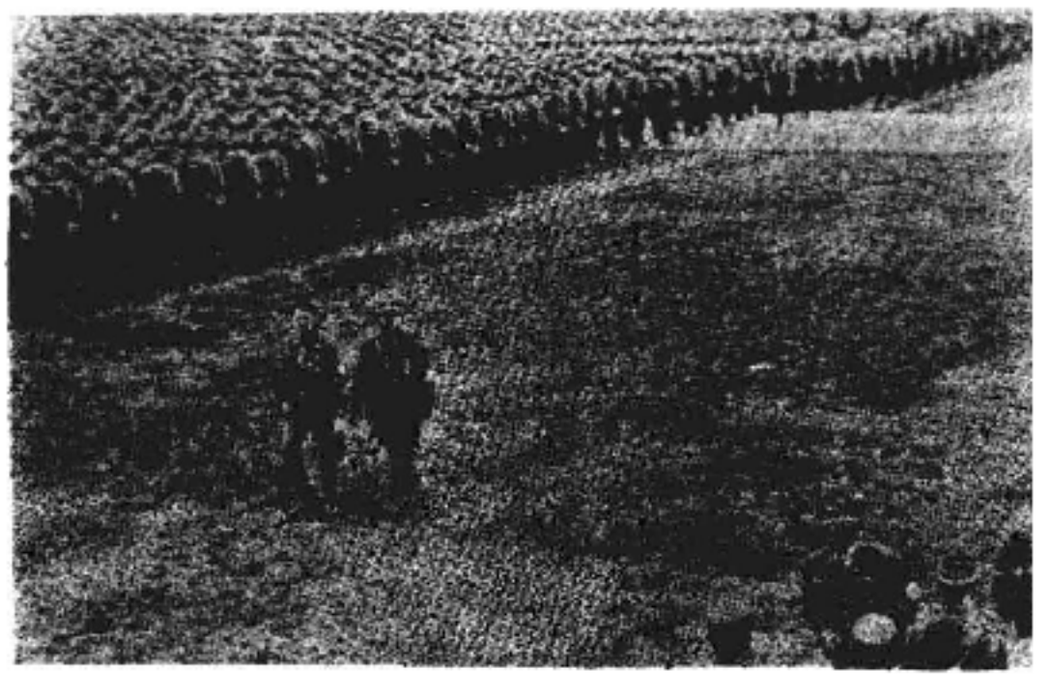

A. 希特勒检阅纳粹军队(1933)

略扩张，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军国主义的统治才彻底崩溃。

饱受军国主义统治之苦的世界各国人民仍在警惕着当今世界军国主义势力的复活。（王 芝）

junshi guanzhi zhidu

军事管制制度 (military control) 由军队接管政府权力，对全国、或部分地区、或某些行业、或个别部门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管理和控制形式。是在战争、骚乱、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非常情况下采取的具有强制性的管理。它不同于由武装力量协助政府维护秩序的紧急状态。军事管制的决定权一般由国家法律规定，由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所掌握，或者由内阁依法根据情况作出决定。有些国家处于危急状态时，军队往往以文职政府已经丧失行使职权的能力为由，临时接管政府权力，对国家实行军事管制，以控制局势，恢复社会秩序，直到自己认为已达到目的才解除军事管制。

在实行军事管制制度期间，军事当局强使公民遵守军管法，履行必要的义务，以维持社会秩序。一般说，实行军事管制制度是暂时的，但有些国家由于政局长期动荡不定，管制时间有时长达几年。军事管制制度是一个国家在特定的条件和环境下，为达到特定的目的而采取的非常的紧急的措施，任何国家在认为必要时都可能采用。但是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由于根本利益和追求的不同，实行军事管制的性质是不同的。（王重方）

junping sixiang

均平思想 在个体小生产基础上形成的反对贫富悬殊，要求缓和贫富对立的中国传统的社会政治观念。春秋战国时期形成，以后一直流传在士大夫和贫苦民众之中。其具体内容及社会作用，在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中又有所区别。

在地主阶级政治家、思想家那里，均平思想是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缓和贫富矛盾，要求改善贫民生活，抑制富豪的政治主张。孔丘在《论语·季氏》中说："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认为贫富悬殊终将危及社会安宁，主张各守名分。汉代以后的政治家、思想家更多地从实际出发，抨击土地兼并，反对财富集中，要求适度调节贫富差距。汉代董仲舒认为"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应该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春秋繁露·度制》)，要求适当"调均"贫富。宋代王安石主张抑豪强，伸贫弱，"使贫富均受其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二)。清代龚自珍认为，"贫富不相齐"，土地过分集中，会造成社会动乱，甚至会引起王朝覆灭，所谓"小不相齐，渐至大不相齐；大不相齐，即至丧天下"(《龚自珍全集·平均篇》)。他们都把"均平"作为重要的治平之策。

历次农民战争中表现出来的均平思想，则是一种反对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夺，要求改变地位，取得生活温饱的朴素的平等、平均思想。秦汉农民起义多以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反对政治压迫为目标。唐宋以后的农民起义大都把"均平"作为旗号，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主张。北宋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说："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辈均之"(《宋史·樊知古传》)。南宋钟相、杨么宣称："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三十七)。明末李自成提出了"均田免粮"的主张，开始把均平思想与土地制度联系起来。近代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领袖们，制定了完整的平等、平均的纲领——《天朝田亩制度》。该纲领明确宣布"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为人们描绘了一幅绝对平等、平均的理想蓝图。这种均平思想实际上是要求政治上的平等和经济上的平均。

均平思想是中国封建社会稳定发展的调节阀，它能够促进社会变革，维护统治秩序；同时农民群众也借以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开展要求平等和平均的斗争。它具有素朴的民主主义的因素，鼓舞了后来的民主主义革命者。但是，其中的绝对平均主义因素，又给中国社会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杨汉鹰）

junquan shenshou

君权神授 神化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一种政治理论。认为皇帝的权力是神给的，具有天然的合理性，皇帝代表神在人间行使权力，管理人民。据记载，在中国，夏代奴隶主已开始假借宗教迷信进行统治。《周书·召诰》说："有夏服(受)天命。"这是君权神授最早的记载。殷商奴隶主贵族创造了一种"至上神"的观念，称为"帝"或"上帝"，认为它是上天和人间的最高主宰，又是商王朝的宗祖神，因此，老百姓应该服从商王的统治。西周时用"天"代替了"帝"或"上帝"，周王并被赋予了"天子"的称呼，周代的铜器"毛公鼎"铭文记载："丕显文武，皇天宏厌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天命"，明确地宣传"君权神授"的思想。

君权神授的理论在汉代有了系统的发展。董仲舒提出了"天意"、"天志"的概念，并且提出了"天人相与"的理

论。认为天和人间是相通的，天是有意志的，是最高的人格神，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最高主宰，天按照自己的面目创造了人，人应按天的意志来行动，即所谓“为人者天也，人之为人本于天”(《春秋繁露·为人者天》)。从“天人相与”的神学目的论出发，董仲舒提出“君权神授”的命题。他指出，“德侔天地者，皇天右而子之，号曰天子”(《三代改制质文》)。又说，“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为人者天》)，认为皇帝是天的儿子，是奉天之命来统治人世的，人民应该绝对服从他们，凡是君主喜欢的事，老百姓应该无条件去做，“君之所好，民必从之”(同前)。

君权神授的理论，强调君权的天然合理性和神圣不可侵犯性。这种理论在中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历代帝王以至造反的农民领袖，无不假托天命，自称“奉天承运”，或者说“替天行道”，把自己的活动说成是受上天的指使，从而达到神化自己及其活动的目的。 (白 钢)

Junzhu lixianzhi

君主立宪制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见君主制。

Junzhulun

《君主论》 (*l principe*) 又译《霸术》或《君王论》。意大利政治思想家N. 马基雅维利的代表作。写于1513年。作者把此书献给当时佛罗伦萨的统治者洛伦佐·美第奇，但未能获得重视，直至作者死后，1532年才得以出版。20世纪30年代便有中译本问世，1985年，商务印书馆又出版了新的中译本。

全书共26章，从大量历史事实和实际经验出发，论证了新君主的建立、保有及君主的统治方法。该书把君主国分为世袭君主国和新君主国两类，认为前者易于统治，后者难于保有，提出要建立并能长期保有新君主国，君主必须懂得的统治术主要有：①改革军制，抛弃传统的依靠外国援军和雇佣军队的办法，建立由臣民、市民和属民组成的国民军，维护自身的统治。②君主应阅读历史，仿效伟人，通晓世故，明晰人性，精通军事，整军经武。③为了国家的强大和安全，君主要抛弃虚名，注重实际，可以外示善良，内怀狡诈，只问目的，不择手段。④君主要明智深思，高瞻远瞩，洞察危机，采纳忠言，防范谄媚。此外，马基雅维利还提出了人们应当依靠自身的智慧力量，征服命运，有所作为。在书的最后一章，作者表达了以武力统一和拯救意大利的主张和愿望。

《君主论》问世后对西方政治思想产生过巨大影响，直至20世纪80年代仍被西方一些国家舆论界誉为世界十大名著之一。该书摆脱了神学和以往道德观念的束缚，明确指出政治问题的核心是权力，这为近代西方政治学的发展开拓了道路。 (马啸原)

Junzhuzhi

君主制 (monarchy) 以君主(国王、皇帝、大公、苏丹和沙皇等)为国家元首的政体形式。共和制的对称。在西方，君主制一词源于希腊文monarches，由monos(单独)和archo(统治)两词组成，意为“全部最高的权力”或“单独一人的统治”，原指由个人掌握最高国家权力的政体。在君主制下，君主一般是世袭的，终身任职。

君主制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最普遍的政体形式。它不仅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主要政权组织形式，还被少数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君主制的具体形式并不划一，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根据君主的权力大小，君主制可分为无限君主制和有限君主制。无限君主制的典型是君主专制制。有限君主制包括等级君主制和君主立宪制。奴隶制国家普遍实行君主专制制，如古代埃及、巴比伦、中国的夏商和西周。君主专制制也是封建制国家最主要的政权组织形式。在欧洲封建社会，许多国家的君主专制制是由贵族君主制经等级君主制转变而来的。在资本主义时期，君主制是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妥协的产物，主要表现形式为君主立宪制，具体又分为二元制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君主制在当代日趋衰落，至20世纪80年代，世界上保留君主制形式的国家有20多个。

君主专制制 实行君主独裁的政体形式。主要特点是：君主拥有无限的权力，他的意志就是国家的法律，臣民必须绝对服从。君主依靠官僚军事机构，维护其专制统治，对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中国是世界上实行君主制历史最长的国家之一。从公元前21世纪夏代奴隶制国家建立，直到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4 000多年间，基本上都实行君主专制制。

等级君主制 西欧封建国家的君主借助等级代表机构实行统治的政体形式，是封建割据向封建中央集权过渡的政权形态。产生于欧洲中世纪(见欧洲中世纪政治制度)。当时社会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封建割据成为商业和手工业发展的障碍，新兴市民阶级成为重要的政治力量，迫切要求改变封建割据局面，将国家统一在君主权力之下。等级君主制的主要特征是：在国王之下设立由国王召集，有贵族、僧侣和市民代表参加的等级代表会议。等级代表会议是君主的立法咨询机构，是君主、贵族、市民上层分子的政治联盟形式，是反对封建割据和加强王权的工具。自13世纪起，西班牙、葡萄牙、德国、英国和法国等先后实行等级君主制。法国是等级君主制的典型。1302年法国成立由高级僧侣、世袭贵族和市民上层分子参加的三级会议，国王依靠三级会议扩大和巩固王权。15世纪后，随着三级会议名存实亡，君主专制制取代了等级君主制。

君主立宪制 资产阶级国家以君主(国王、皇帝)为世袭元首，但君主权力受到宪法和议会不同程度的限制的政体形式。英国1688年“光荣革命”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此后，资产阶级力量较弱、实行改良的国家都仿效英国的政体。但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同，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妥协的程度不同，君主保留的地位和权力也有所不同。

君主立宪制又有二元制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制君主立宪制两种具体形式。

二元制君主立宪制　又称二元君主制。在这种政体形式下，国家虽然也制定了宪法，设立了议会，但君主仍然保持封建专制时代的权威，集立法、行政、司法和军事大权于一身，是权力中心和最高的实际统治者。宪法往往是钦定的，是君主意志的反映；议会是君主的咨询机构，立法权是形式的，君主不仅拥有否决议会立法的权力，而且还通过任命或指定议员控制议会；内阁是君主行使行政权的机构，首相由君主任命。二元君主制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较晚、封建地主阶级长期拥有巨大势力的国家，是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一种统治形式，较议会制君主制带有更多的封建专制君主制的色彩。1871～1918 年的德意志帝国和 1889～1945 年的日本是二元君主制的典型国家。20 世纪 80 年代，约旦、沙特阿拉伯、尼泊尔、摩洛哥等少数国家仍保留这种制度。

议会制君主立宪制　又称议会君主制。是以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君主不直接支配国家政权的政体形式。在这种政体形式下，内阁必须从议会中产生，通常由议会中的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组阁，并对议会负责，君主只履行任命手续。内阁如失去议会信任，则必须辞职或提请君主解散议会，君主也要例行公事表示同意。君主是“虚位元首”，按内阁的意志行使形式上的权力，主要代表国家进行礼仪活动。但君主仍保留显赫的地位和象征国家团结统一的尊严，仍是国家政治制度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行这一政体的国家除英国外，还有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卢森堡、比利时、瑞典、挪威、加拿大、日本、泰国、马来西亚等。

（王重方）

junzhu zhuanzhizhi

君主专制制　(absolute monarchy)　见君主制。

K

Kailuo Xuanyan

开罗宣言 (Cairo Declaration) 中、美、英三国首脑于1943年12月1日发表的有关对日作战和远东战后安排问题的宣言。

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出现了根本性转折，在斯大林格勒战役、北非战役和太平洋战役中，国际反法西斯同盟都取得了重大胜利，战争主动权已掌握在同盟国手中。为了讨论协同作战和战后世界安排问题，美、英、苏三国首脑决定召开德黑兰会议。F.D.罗斯福原想邀请蒋介石与会，遭到И.B.斯大林拒绝。W.L.S.丘吉尔则切望在德黑兰会议之前同罗斯福先举行会谈，于是中、美、英三国首脑于1943年11月22～26日在开罗举行会议，讨论战后远东问题。12月1日发表了《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宣布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的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的一切岛屿，使日本所窃取的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中国领土归还中国，并使朝鲜自由独立。宣言表示三国将坚持进行长期作战，迫使日本无条件投降。开罗会议是国际反法西斯力量在远东的一次积极合作，促进了盟国团结一致加速打败日本的进程。中国的国际地位和收复失地的神圣权利得到国际社会的确认。罗斯福希望确立中国在新的国际组织中的"四强"地位，使之成为战后美国在亚洲的有力支柱。该宣言是战后处理日本问题的重要依据。 (颜声毅)

Kai'ersen

凯尔森,H. (Hans Kelsen 1881～1973)

美籍奥地利法学家、纯粹法学派(又称规范法学派)创始人。1881年10月11日生于布拉格。1919年任维也纳大学教授，曾参加起草1920年通过的《奥地利共和国宪法》。1920～1930年任奥地利最高宪法法院法官。1930～1933年在德国科隆大学任教。1940年移居美国，先后在哈佛、加利福尼亚等大学任教。1973年4月20日逝世。他的政治学著作主要有《国家学概论》(1925)、《法和国家概论》(1945)、《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理论》(1948)、《什么是正义》(1957)等。

凯尔森系统阐述了一种被称为"纯粹法学"的实证主义理论。他将法当作"纯粹"的、独立自在的规范体系进行研究，认为法律体系最基本的东西是被社会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某种假定(基本规范)。他否定传统学说中将法律和国家当作两种不同现象的二元论观点，代之以国家和法律同一的一元论。他认为，国家是由国内法律秩序所创立的法人团体，法律秩序是由基本规范和从基本规范中获得效力的所有规范组成的法律规范体系，国家即法律秩序。一群人之所以构成国家这个共同体，就在于他们的行为是由一个法律规范体系所调整的。他把纯粹法学理论等同于纯粹的国家理论。他反对传统的"三权分立"学说(见分权学说)，认为国家的基本职能不是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而是法律的创立和适用两种，这两种职能既不平等，其界限也不是绝对的。他主张按公民同法律秩序的关系把国家划分为民主和专制两种。民主意味着国家的法律秩序中所代表的"意志"符合国民的意志。专制指国民被排除在法律秩序的创立之外，法律秩序和人民意志毫无协调的保证。他反对绝对主权理论，认为国家主权原则具有相对性，一国的法律秩序不应该违反国际的法律秩序，只有服从国际法的国家政权，才是唯一的有主权的政权。凯尔森的政治法律思想广泛流行于欧美各国。至今仍有较大影响。 (马德普)

kanshou neige

看守内阁 (caretaker government) 又称过渡内阁。内阁制国家的议会通过对现任内阁的不信任案，在新内阁产生之前暂时负责处理国家日常政务的过渡性政府。在两党制国家，议会为执政党所控制，一般很少出现议会通过对内阁不信任案的情况。在多党制国家，当多党联盟内部发生重大分歧时，容易发生议会倒阁事件。在新内阁尚未产生的情况下，往往由原内阁成员或重新指定其政党成员，组成过渡性内阁。看守内阁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国家日常性的政务，或受命负责筹备新的大选。一旦新内阁政府组成就职，看守内阁即告终结。由于看守内阁具有过渡性和存在时间短暂的特点，所以往往无所作为。法国第四共和国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意大利，内阁更迭频繁，多次形成政府危机，看守内阁亦曾频繁出现。 (刘德厚)

Kangde

康德,I.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的奠基人、启蒙运动重要思想家之一。1724年4月22日生于东普鲁士柯尼斯堡(今俄罗斯加里宁格勒)一个小手工业者家庭。1740年入柯尼斯堡大学。1755年完成学业，取得编外讲师资格。1770年被任命为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教授。1804年2月12日逝世。其政治思想主要反映在晚年写的《论永久和平》(1795)和《道德的形而上学》(1797)的第一部分《法学的形而上学原理》中。

康德的政治思想受到法国启蒙学者，特别是J.-J.卢梭思想的影响。他在先验唯心主义哲学基础上对启蒙思想加以新的阐释，并同其伦理学说密切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国家的产生不是基于人们的物质利益的需要，而是出

自"绝对命令"的要求；国家起源于原始契约并不是历史事实，而只是表示组成国家的过程的一个理性观念；国家是许多人依据法律组织起来的联合体；主权属于人民，它决定公民在国家中享有自由、平等和独立的权利；国家的使命是在法律下实现和保障人民的权利。康德的国家观念意味着通常所说的"法治国家"。在政体问题上，他认为只有按照分权原则建立起来的代议制共和国才是唯一符合自由需要的、合理的国家制度。他憧憬随着共和制的普遍确立，通过欧洲联盟防止战争，实现欧洲和世界大同，最终消除道德与政治之间的矛盾，使人类获得永久和平。

康德的政治思想具有明显的妥协性。他在说明公民的权利时，把公民分为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后者不具有独立地位，不享有与前者同等的权利。他主张人民主权原则，但又认为实际存在的国家权力具有至上性，人民只有服从的义务，无权对统治者的专横作任何反抗。他承认国家的改革是必要的，但认为只能由君主通过改良方式来实现。正如K.马克思所说，康德哲学是"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00页)。

（朱一涛）

Kangpanella

康帕内拉，T. (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1568年9月5日生于意大利南部斯蒂洛城郊的一个农民家庭。1582年入多明我会。1591～1597年，因撰写出版反宗教著作曾3次被捕。1599年，因参与领导反对当时南意大利的西班牙当局又被捕入狱达27年。1622年在狱中，他写成了《太阳城》一书。获释后继续参与反西班牙起义。1634年10月，因叛徒告密，被迫流亡法国，在巴黎多密克寺院隐居，直至1639年5月21日逝世。主要著作还有《论最好的国家》、《论基督王国》(1593)等。

康帕内拉拥护柏拉图的"理想国"，反对亚里士多德的政治主张，幻想在意大利建立一个独立的公有制国家。他的《太阳城》一书，以空想社会主义鼻祖T.莫尔的《乌托邦》为模本，以神圣化的太阳为膜拜对象，用对话形式，叙述了他的政治理想。其主要观点是：①实行公有制。他批判了"公有制妨害劳动积极性"的说法，指出，只有在人类由于私有制度养成了利己主义的时候，才认为利己主义是劳动的推动力，但在公有制下大家养成热爱劳动的品德、爱护公共社会就成为劳动的最好推动力。②实行普遍的义务劳动制。劳动光荣，寄生可耻，工作不分高低贵贱，任何劳动都应受到尊重。③由国家统一组织生产，产品归公，按需分配，集体消费。④以"贤人"治国为基本政治制度的政教合一的共和国。⑤建立在优生学原则上的婚姻制度。两性的结合是为了繁殖优秀的人群，因此，只有体魄和精神都很健康的人才准生育子女。孩子由国家抚养，不存在家庭。⑥实行普遍的义务教育。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康帕内拉的社会主义是一种出自本能的、而不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颇为粗糙的社会主义。但他为后世的空想社会主义提供了蓝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帕内拉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岳麟章）

Kang Youwei

康有为 (1858～1927) 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资产阶级维新派政治家和领袖。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更生。广东南海人。清咸丰八年二月初五(1858年3月19日)生于官僚士绅家庭。少年读孔孟之书，成年受业于名儒朱次琦，赞赏陆王著作，鄙视程朱理学，后转攻西学。光绪十四年(1888)首次向光绪皇帝上书，要求变法。后在广州万木草堂聚徒讲学，并从事变法理论著述。光绪二十一年中进士，在北京发动公车上书，提出"拒和、迁都、变法"三项主张。后组织强学会、保国会，创办报纸，为变法作准备。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变法期间，康有为成为中心人物。变法失败后，他逃到海外。在国外组织保皇会，坚持君主立宪，反对孙中山倡导的民主革命思想。1913年归国，后被推为孔教会会长。1917年参与张勋复辟，1927年3月21日卒于青岛。他的政治著作主要有《孔子改制考》、《大同书》以及《论革命书》等论文。辑有《康有为政论选集》上、下册。

基本政治思想 康有为政治思想的要点有：①历史进化观。他根据传统的"变则通、通则久"的进化思想，提出了新的公羊三世说。汉代的公羊三世说为：由太平世到升平世，再到据乱世，今不如昔。康有为将其顺序颠倒，认为历史是沿着据乱世而升平世而太平世逐步发展的；再比照儒家的"小康"、"大同"思想，历史的发展就变成了由据乱世而小康世而大同世；最后与西方的历史发展阶段相比附，公羊三世说就变成了由封建社会进到君主立宪，再进到民主共和。他用这种新的公羊三世说论证了改革封建制，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必要性和必然性，说明君主立宪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他的历史进化论为其维新变法的政治纲领——君主立宪提供了理论依据。

② 爱国图强思想。康有为前期政治思想的主题是爱国主义。他反对资本主义列强侵略中国，力倡自强保国，多次指出，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中国已陷于"四邻交逼、不能立国"的局面："日谋高丽，而伺吉林于东；英启藏卫，而窥川、滇于西；俄筑铁路于北，而迫盛京；法煽乱民于南，以取滇粤"(《康有为政论选集》第52页)。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实行"自强政治"，才能"保全"民族，救国救民。所谓"观大地强国，皆以变法而强，守旧而亡"，

"观万国之势,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同上书,第211页)。

③ 变法维新主张。康有为变法维新思想的政治纲领是实行君主立宪。要实行君主立宪制度,就必须改革封建专制政体,抑君权、伸民权,使上下沟通,君民共治。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设议院。在中国民智未开,封建势力顽固的情况下,又必须先开民智,设集议院,逐步向国家议会过渡。君主立宪是康有为始终坚持的立场和观点。

在政治方面的变革主张还有:在中央和地方设制度局与民政局,以定新制,贯彻新政;裁撤旧官员,任用拥护新政的新人才;在午门设上书处,以广开言路。在经济方面的变革主张有富国之法,养民之法,改革财政,编制国

康有为所著《大同书》手迹

家预决算等,中心是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废八股,停科举,办学堂,派人出国留学、考察,奖励办报和著书立说等。在军事方面,主张更新武备,采用西法训练陆海军。这些主张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个方面,是一个全方位的改革方案。

④ 大同思想。康有为在考察中国封建社会和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后,发现许多社会矛盾,他希望通过改良的办法,去"九界"达到世界大同。他为人类社会的未来描绘了一幅理想的蓝图:生产发展,物质丰富,人人独立、平等、自由、幸福,实行民主管理;消除阶级压迫和剥削,没有军队和刑罚,没有皇帝和贵族,禁止"独尊"。他构想中的均产说、民主原则、自由平等观念和社会福利设想是较有价值的思想。

影响 康有为的变法维新思想在戊戌变法时期,起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他的君主立宪主张在当时有反封建的进步作用。他的大同思想成为人类社会宝贵的精神财富。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坚持君主立宪和社会改良的立场,反对辛亥革命和民主共和,最后走上了复辟帝制的道路。 (邵德门)

Kang Ri Minzhu Zhengquan

抗日民主政权 (Democratic Regime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

概况 1937年7月全国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实现第二次合作,形成了全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把西北苏区的工农民主政权改为抗日民主政权,把红军和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八路军和新四军,开赴抗日前线。在8年抗战中,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抗日军队,从日本侵略军手中收复了大片国土,开辟了十几块抗日根据地,在这些根据地里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

抗日民主政权以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赞成抗日的民主人士,对汉奸和反动派实行专政,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抗日根据地,凡年满18岁的赞成抗日和民主的中国人,不分阶级、民族、党派、男女、信仰和文化程度,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抗日民主政权施政方针的基本出发点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日的人民,调节抗日各阶层的利益,改良工农的生活,镇压汉奸和反动派。抗日民主政权在政权机关的人员分配上实行三三制。各根据地的抗日民主政权互不从属,都由中共中央的统一领导,在方针、政策和步调上是一致的。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政权机关,分为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两大系统。

权力机关 抗日民主政权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各抗日根据地的各级参议会。一般有边区(省)、县、乡三级,在山东,省与县之间还有行署和专区一级的参议会。在名称上各根据地略有不同。如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县一级的称议会,基层称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抗日民主政权的各级参议会(县议会、村代表会等),是由抗日根据地的人民采取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的方法选出的参议员(议员、代表)组成的。不称职的参议员(议员、代表),选民有权撤换。有的抗日根据地还聘少数有代表性的人士为参议员。参议会的职权,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为例,主要有:①选举、罢免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及高等法院院长,监察弹劾政府及司法机关的公务人员;②制定边区单行法规,批准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粮食及军事等各项计划;③通过边区政府提出的预算,审查其决算,决定边区税收的征减增废和公债的发行;④议决边区政府主席、政府委员会、各厅、院长和群众团体,提请审议的事项,决定边区应兴应革的重要事项;⑤督促、检查边区政府对参议会决议的执行;⑥追认闭会期间常驻会、边区政府主席或政府委员会关于紧急措施的重要事项。县以上的参议会,由参议员选举正、副议长主持全会工作。开大会时选举若干人组成主席团帮助正、副议长工作,并设立秘书处、参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及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边区一级的权力机关,均选举常驻参议员组成参议会的常驻机构(陕甘宁称常驻会,晋察冀称驻会参议员办事处,晋绥称常驻委员会,晋冀鲁豫和山东称驻会委员会等),正、副议长为当然成员。县级权力机关有的设常驻机构(陕甘宁边区),有的只以议长或副议长为常驻议员驻会(晋察冀边

区、晋冀鲁豫边区)。常驻机构除在参议会闭会期间处理日常事务外,依照陕甘宁边区的规定还有下面几项职权:①监督同级政府对参议会决议案的执行;②听取同级政府的按期工作报告;③向同级政府提出建议与询问;④派代表出席同级政府委员会会议;⑤必要时决定召集参议会临时会议。

基层权力机关,各抗日根据地略有不同。如陕甘宁边区的乡(市)参议会不设正、副议长,开会时推举主席团3人主持,乡(市)长为主席团当然成员。晋察冀边区的基层权力机关为全村公民组成的村民大会。村民大会闭会期间,由全村公民选举的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会行使村民大会职权。村民代表会设正、副主席,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主席兼任正、副村长。

行政机关 抗日民主政权的各级行政机关,包括由各级权力机关选出的各级政府,以及县级以上的政府在一定地区内设立的代表机关或辅佐机关。

各抗日根据地最高行政机关 各根据地名称不一,如陕甘宁、晋冀鲁豫称边区政府,晋察冀称边区行政委员会,山东称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晋绥及华中的一些根据地称行政公署(简称行署)。这一级行政机关由同级参议会产生,如陕甘宁边区政府由边区参议会选举委员13人组成边区政府委员会,并在委员中选举正、副主席各1人。边区政府主席对外代表边区政府;对内主持边区政府委员会会议,监督边区行政机关执行职务及处理边区的日常事务和紧急事务。边区政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保安司令部、保安处、审计处及各种专管行政机关和高等法院等部门,分管各项工作。边区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置,各根据地大体相同,除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及华中一些根据地一般称厅外,其他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外景

地区一般称处。各厅(处)、院、部之下,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科、室或庭等机构,分管本部门的各项工作。专管机关(有的地区称直属机构)各根据地一般称局,如税务局、监务局等。

边区(省)以下的行署 或称行政公署。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和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均在辖区内设立行署。这一级行署有两种:①作为一级政权,即有同级参议会,行署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同级参议会选举产生,并对同级参议会及上级政府负责;②作为边区政府代表机关,无同级参议会,行署的正、副主任由边区政府任命。行署工作部门的设置与边区政府相同,一般称处,唯晋察冀的行署称科,以便与边区行政委员会的各部门有所区别。作为边区政府代表机关的行署的职权,依照晋冀鲁豫边区的规定有:①检查督导辖区内的行政事项;②根据边区政府颁布的法令制定单行规程和施行细则,公布后报边区政府备案;③根据边区的总预算编制并审核辖区内的预决算,如遇紧急措施需增加预算、变更制度或增加人民负担时,须事前报请边区人民政府批准;④管理行署科长以下干部及专署、县政府秘书、科长的任免事项。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简称专署。各根据地一般都设有专署,它是边区一级政府的代表机关(晋察冀称辅佐机关)。它根据边区政府(晋察冀等地还有所属行署)的命令与指示,指导督察所辖各县(市)政务及上级政府驻该地的附属机关。陕甘宁边区规定,两个县以上的地方便可设立专署。专署设专员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专员。专署的工作部门称科,科的设置与上级政府的工作部门相对应。专员除由边区政府委派外,陕甘宁边区政府还可令驻该地区的军事长官兼任,或在县长中指定一人兼任。专员公署与中心县政府在同一地时,专员得兼县长,专员公署与县政府合署办公,但职权与文件须明确划分。

县政府 县在各根据地皆为一级政权,除战争环境或新开辟的地区外,县政府的县长和县政府委员会的委员,均由同级参议会(或议会)选举产生。县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置,一般与其上级行政机关一致。工作部门的名称一般按职掌范围命名,如民政部门称民政科,财政部门称财政科。但也有按顺序数命名,如陕甘宁的县政府设第一至第五科,分管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粮食诸方面的工作。县政府的职权范围与其上级政府相同。抗日民主政权与县政府相当一级的,还有联合县、市政府及县佐公署。

区公所(署) 是县(市)政府执行政务的协助机关(晋察冀称辅佐机关)。区公所设区长1人,助理员3~5人,人民武装大队长和教导员各1人(陕甘宁设自卫军营长1人)及治安员(公安干事)1人。区公所在县政府领导下办理如下几项工作:①传达上级政策法令及向上级报告政令执行情况;②计划、督导所辖各乡(市、村)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作及应兴应革事项;③组织人民自卫武装,进行全区锄奸保卫工作。晋察冀、山东及华中的一些解放区还设立过作为一级政权的区公所或区政府。其负责人由同级权力机关选举产生,其任务除前述三点外,还须执行同级权力机关的决议。相当于区一级的行政机关的,还有联乡政府和中心乡政府。

乡级行政机关　抗日民主政权的乡级行政机关，在陕甘宁、华中各根据地为乡(市)政府，在晋察冀、晋冀鲁豫及晋绥等根据地为村公所。陕甘宁边区的乡政府，由乡参议会选举乡长及乡政府委员组成。晋察冀边区的村公所设正、副村长各1人，委员3～5人，治安员1人及人民武装中队长和指导员各1人。正、副村长由村民代表会的主席、副主席兼任，委员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陕甘宁的乡政府一般设有：优抚救济、文化促进、经济建设、锄奸、卫生保育、人民仲裁等委员会，必要时得设其他临时委员会。晋察冀的村公所不设委员会，设民政、财政、教育、实业、粮秣、治安等委员及武装中队长和指导员，分管各项工作。

陕甘宁边区在乡政府下设行政村，行政村下设自然村。行政村设村主任，自然村设村长，均由各自辖区内的选民选举产生。晋察冀边区在村公所下，根据居住情况划分为若干闾，闾设主任代表1人，由本闾公民代表互选。闾主任代表和代表在本闾内辅佐村公所执行村政。

乡、村政权是抗日民主政权的基础，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抗日民主政权的政令、措施都要通过它们具体执行。乡、村政权掌握在谁手中，同样至关重要。各根据地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后，对乡村政权进行过多次整顿，使政权掌握在人民最可信赖的人员手里。　（刘文源）

Kaoclji

考茨基，K.　(Karl Kautsky 1854～1938)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理论家、第二国际机会主义派别领袖之一。1854年10月16日生于布拉格一个知识分子家庭，1874年入维也纳大学哲学系学习。1875年参加奥地利社会民主党，1877年加入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后改名为德国社会民主党）。1881年后逐步转向马克思主义。1883～1917年任德国社会民主党中央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主编和主要撰稿人。1889年受F. 恩格斯委托，整理K.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手稿。同年发表《伯恩施坦和社会民主党的纲领》一书，批判了E. 伯恩施坦对马克思主义的攻击。1900年在第二国际巴黎大会上成为中派首领。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先后发表《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战争》、《民族国家、帝国主义国家和国家联盟》等文章和小册子，提出"超帝国主义论"。1918年他发表了《无产阶级专政》这部重要著作。同年德国十一月革命后，曾任资产阶级政府的外交部副部长和社会化委员会主席等职。1938年10月17日死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考茨基认为，帝国主义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阶段，而是资本主义采取的一种政策，当前的帝国主义政策，有可能被一种"超帝国主义"的政策所取代。这种超帝国主义政策将通过实行国际联合的财政资本共同剥削全世界，来缓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避免资本主义道义上的破产。考茨基反对暴力革命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应比资产阶级反封建的革命更少使用暴力。在具有结社自由、出版自由和普选权的国家中，应主要采用经济的、立法的和道义的压力。经济落后的国家不应急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和工人阶级占人口多数，工人阶级能够通过民主方式和议会选举等人道主义的途径夺取政权。他反对俄国十月革命，鼓吹资本主义民主，批评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他的观点为当代各国社会民主党和民主社会主义者所吸取。B.И. 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等著作中对考茨基的机会主义理论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马啸原）

kaojl zhidu

考绩制度　(service rating system)　人事行政的一项基本的管理制度。是对国家公务人员在一定期间内的工作成绩进行考核和评价，以此作为公务人员升降、调转、培训、奖惩依据的制度。一般由部门领导按其下属担任的职务内容，所需的知识和能力，以及工作数量和质量，采取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衡量其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对价值，给以客观公正的评价，定出等级，写出考绩评语。

相传中国在古代舜时就建立"三载三绩，三考黜陟"的考绩制度，即对各部落首领三年考核三次政绩，以决定其升降。此后历代官制中都有"校考"、"考课"等规定。现代考绩制度始建于19世纪的英国，美国联邦政府则在1887年正式实施考绩制度，1950年颁布了考绩法。

考绩方法一般采用：①因素分析法。考核时列出若干因素，每一因素评出绩分，然后将各绩分之和定为考绩等级。②考察报告制，依据考察报告表内所规定的考核因素与标准，对该公务人员平时的成绩记录及有关资料，进行考察与评定，并将考绩结果分等。如英国将考绩结果分为五等：特别优异者为A，甚为良好者为B，满意者为C，一般者为D，不良者为E。③工作考绩法。对公务人员所任职位的内容作客观的科学的职务分析与工作评价，委员会就职位有关的工作数量、质量及所需知识与能力等

中国汉代考绩画像石

定出较具体的工作标准，据此作为考评的客观尺度，然后将考绩结果分等。如美国将考绩结果分为3等：A优等，指超过规定的要求；B满意，指符合规定的要求；C不满意，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家公务人员实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考绩方法，通过领导与群众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在德、能、勤、绩全面考核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公务人员的实绩。除上述基本考绩方法外，各国还有许多具体考绩方法，如个人判断考绩法、工作标准法、代表人物比较法、相对比较法、考试法、定量考绩法等等。

在实践中，不能完全排除考核者的主观、感情因素对评价公务人员工作成绩的影响，加之脑力劳动还不能完全做到定量化、计量化，因此现有的考绩方法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这也成为行政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苏玉堂）

keju kaoshi zhidu

科举考试制度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中国封建王朝通过设立各种科目公开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创始于隋，形成于唐，完备于宋，强化于明，至清趋向衰落。历经1 300余年，对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观念和社会风尚有重大影响。

初创 在隋朝以前，中国古代官吏选拔制度各代不同，但荐举任官制一直占有重要地位。魏晋南北朝奉行“九品中正制”，世家大族把持乡举里选，垄断仕途。品评士人、选拔官吏时，强调士庶之分和门第高低，形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局面。加之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存在“官多民少，十羊九牧”，“清干良才，百分无一”的现象，使荐举制积弊暴露无遗。隋朝立国后果断进行改革，废除九品中正制，创建科举考试。

隋朝科举考试属初创阶段，为地方荐举与中央考试相结合。开皇七年(587)定制，每年各州荐举贡士3人入京考试，成绩优异者称秀才。十八年(598)分科考试，当时仅设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两科，由京官五品以上和地方总管、刺史荐举考生。隋炀帝即位后，扩大为包括文才、武艺、品德、治能等方面十科，由文武五品官以上荐举，规定有一艺可取即应采录，且随才升擢。同时设进士科，用诗赋、试策进行考试。这是科举制确立的重要标志。由于科举考试公开进行，有规定的知识结构作为公认的主要录取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平等地公开竞争，尽管此制当时尚不完备，但已显示其选拔人才的一定优越性。科举制度的产生适应了封建社会政治发展的需要，把选用官吏的权力从世家大族手中收归朝廷，有利于中央集权制的巩固，被后来历朝所沿用。

形成与完备 唐承隋制，使科举考试制度化并逐步完善。唐初科举分两种：①常科，岁考一次，主要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科目。其中秀才科为尤异之科，录取者甚少，高宗时即废；明法、明书、明算考选专业人才，“虽常行，但不见贵”，故明经、进士成为常科主要应试科目。②制科，由皇帝主持，按形势需要临时下令举行。制科名目繁多，其中较常见的为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学宏词、才堪经邦、武足安边等科。科举考生来源有：由各级学馆荐举者称生徒；经州县荐举者称乡贡。乡贡名额由中央分配，上郡岁3人，中郡2人，下郡1人，有才能者不受名额限制；不论门第等级和贫富，均可怀牒自列于州县参加考试，逐级选拔到京师，会同生徒参加尚书省考试。应制科试者有现任各级官吏和业已进士、明经登第授官之人，大都由大臣荐举。科举考试内容以儒家经典为主。当时有才识之士大都愿报考进士科，百人仅取一、二人；而明经科主要考核对经典之记忆，常十取一、二，故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之称。制科是按形势需要设科，命题大都与政事有关，往往出现有识之士利用策试大胆直言，针砭时弊，提出改革政治主张，其中曾涌现出一批有作为的政治家。唐代已有较正规的考试程序与考试规则。常科录取等第一经尚书省礼部试合格后，明经科为四等，进士科分甲乙科，但仅获出身，须再经吏部试后方可入仕。吏部试项目有四：一曰身，指形貌端正丰伟；二曰言，指语言清晰有条理；三曰书，指书法遒美；四曰判，指判案文词是否得当，考察吏治能力。制科分五等，但仅从第三等录取，称甲科，四、五等为乙科；登第后立即授官，升擢较快。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始设武科考试，由兵部主考，课试方法如文职明经、进士考试之制。武科考试科目有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以及马枪、翘关、负重等，从考生中录取躯干雄伟、应对详明、有骁勇材气且可为统帅者。如文职官吏要求参加武选，则取身高六尺以上、年龄四十以下，强勇且能统率部队之人。

宋《宝祐四年登科录》书影

宋朝科举沿唐之旧，更为完备。其科目以进士为重，增加殿试，由皇帝亲策。考试内容从神宗起改以经义为主。考试规则在唐“糊名”(密封考卷上姓名)基础上，进一步实行“誊录”，即另派抄书手将试卷用正楷誊录，使考官无法辨认考生笔迹，以保证公正阅卷。考试时“锁院”，严禁出入，以防内外串通舞弊。殿试合格后分三甲发榜：

一甲赐进士及第，前三名称状元、榜眼、探花；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登第后即可授官。宋改为三年一考，扩大录取名额，允许礼部试落第举子复试，合格者仍可登第授职。在太宗、仁宗时，还以“势家不当与孤寒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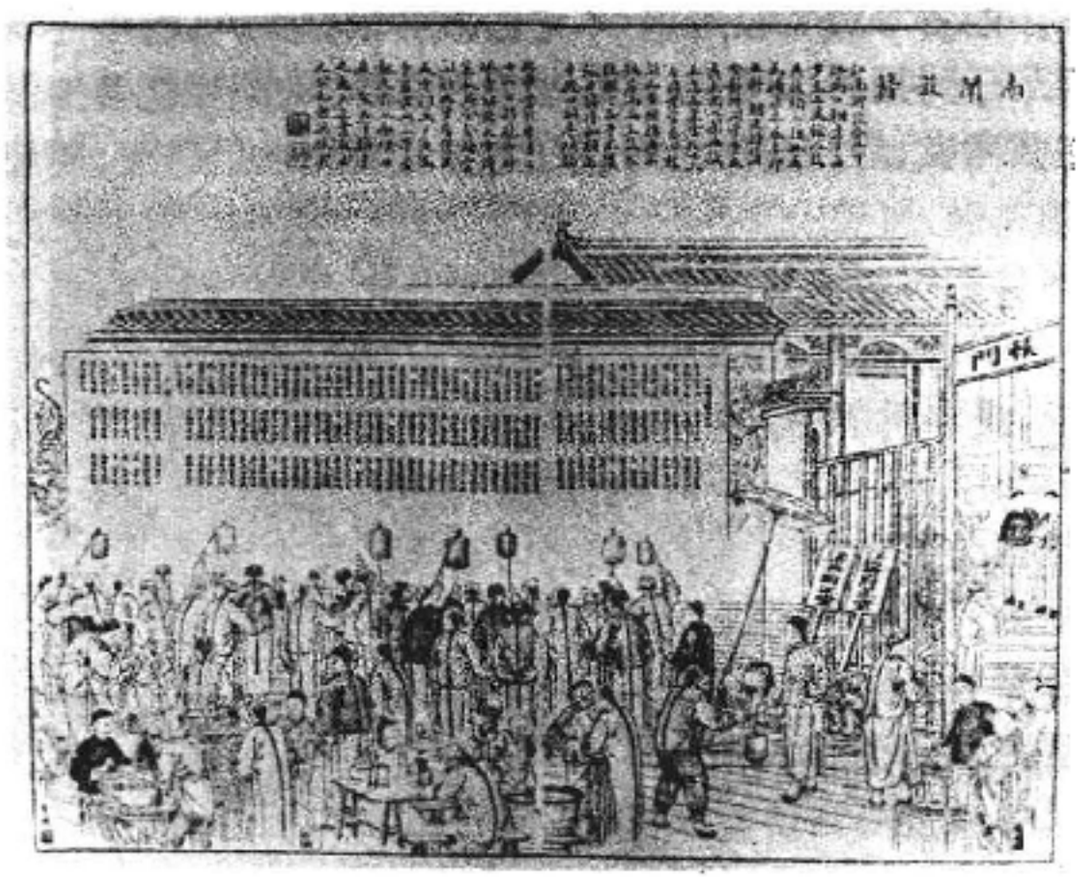

清代江南乡试放榜图

进”为由，限制大臣子弟报考，违者即使登第也罢之，以更广泛地吸取中小地主与平民阶层之士子入仕。但行之未久即废。宋代武科先考骑射，而后笔试。以策略成绩决定去留，以弓马武艺定名次高下。

唐宋科举考试同样存在封建官场惯有的人情请托、权贵干预等各种弊端，但通过公开考试，鼓励竞争的措施，使选拔官吏有了一个知识才能的标准，扩大了官吏选拔途径，吸收大批中下层知识分子参加官府工作。这不仅改变了封建政权官吏的成份结构，使官僚队伍保持一定活力，而且有利于缓和地主阶级上下层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巩固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统治。同时选拔了一些才识之士，有利于提高统治效能。当时的名臣、名相、学者、文士大都出自科举，武科中也选拔出像郭子仪等名将。科举考试还推动文化教育的普及，影响社会风尚。边疆各民族政权也相继效仿，通过科举考试促进了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为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强化　明代科举仅进士一科。为强化专制主义君主集权，控制思想文化，明据元代科举命题取自朱熹《四书集注》之法，规定试卷应“代圣人之言”，以程朱理学观点指导作文。同时规定试卷须用八股文体写作，即将全文分为八个部分：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从起股以下，每部分用两股排偶文字，限定字数，故称八股文，又名制义、时文。考试程序也更繁琐，增加各级预考，同时将学校与科举结合。所谓“学校储才，以应科举”。从明朝中叶起，科举地位日重，出现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的局面。各地学校为追求科举录取名额，常以儒家经典和八股时文作为主要教育内容，致使大批学生知识单一，思想僵化，脱离实际。当时有识之士曾将科举考试的经义八股文，比作秦代焚书坑儒，甚至认为是“断送江山八股文”。明代武科举考试承唐宋之制，至明末崇祯四年(1631)始开武科殿试，设武状元。

衰亡　以经义八股为考试内容的科举制度发展至清朝，弊端已暴露无遗。清初即有大臣建议改革，但清统治者为推行文化专制主义，将科举考试作为笼络汉族士大夫的手段和禁锢知识分子思想的工具，除分满人、汉人两榜录取以优待八旗子弟外，余皆承明之旧。乾隆皇帝还指派学者方苞编定明清两朝名家所写八股文，定名《钦定四书文》，刊行全国，供赴考举子阅读。由于死记硬背经书及八股时文即可应举入仕，故参加科举的考生日增。为限制录取人数，主考者常乞灵于考试命题，致使毫无价值、近似文字游戏的偏题、难题、怪题泛滥成灾，考生为迎合考试命题而寻章摘句，死钻牛角尖，科举考试制更趋僵化，成为革新政治、发展科学文化的重大障碍。清朝亦设武科，考试分内、外场。外场试马步射及弓刀，及格后入内试《武经》。清末，火器在军事上应用日广，旧式作战方式和技能已过时，武科考试内容已陈旧。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武科考试正式废止。光绪三十一年(1905)，随着近代科学文化的传入和国内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涨，终于迫使清廷下令“停科举以广学校”，废除了行之千年的科举考试制度。　（沈　重）

Kegebo

克格勃　(КГБ)　见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

Kelupaotejin

克鲁泡特金，П. А.　(Пе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Кропоткин 1842～1921)　俄国无政府主义理论家、活动家。1842年12月9日生于莫斯科一个贵族家庭。1857年入彼得堡侍从军官学校学习。1862年毕业后在西伯利亚伊尔库茨克总督府任职，业余参加地理考察和研究活动，颇有成就。1867年辞去军职，到彼得堡大学数理系学习。后当选俄国地理学会委员。1872年，出游瑞士等地，结识了许多无政府主义活动家，深受M. A. 巴枯宁的影响，开始转向无政府主义。回国后积极参与民粹派反对沙皇政府的活动。1874年被捕入狱，1876年越狱逃往国外，流亡41年。先后在日内瓦、巴黎、伦敦等地创办报刊，从事无政府主义的理论著述和宣传鼓动。1917年6月重返俄国。十月革命后，B. И. 列宁曾多次会见他。1921年2月8日逝世于莫斯科附近的德米特罗夫镇。主要著作有：《一个反抗者的话》(1885)、《在俄国及法国狱中》(1887)、《面包与自由》(1892)、《田园、工厂、手工场》(1898)、《一个革命家的笔记》(1899)、《互助论》(1902)、《法国大革命》(1909)等。

克鲁泡特金用进化论解释人类历史，认为无论动物和人都有一种互助本性，人类依靠互助本性，可以消除

竞争，实现和谐。在和谐自由的社会制度下，大自然留给人类的财富和人类集体的劳动创造，足以使一切人丰衣足食。他指出现实社会存在两大弊病：一是国家，一是私有财产。他认为国家必然会促使为所欲为的权力欲望和狭隘的个人主义发展，导致暴政。私有财产制度必然使广大劳动者陷于贫困，给社会带来危机。政治权威和剥削贪欲均会造成社会道德的堕落。他主张用"共产"取代私有财产，用自由联合取代国家，建立一个共产共有、经济平等、取消政府、废除法律、绝对自由的无政府共产主义社会。

克鲁泡特金凭借他丰富的生物、地理和历史知识解释人类互助本性，为无政府主义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他的著作被译成多种文字在许多国家出版。他倡导的互助精神和自由意志以及"做你要做的事，按你的意愿行动"的口号，至今仍被无政府主义者奉为圭臬。

（马啸原）

kongxiang gongchanzhuyi

空想共产主义 (Utopian communism) 见空想社会主义。

kongxiang shehuizhuyi

空想社会主义 (Utopian socialism) 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诞生之前存在的、无产阶级先驱者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它产生于16世纪，终结于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19世纪30～40年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成长时期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对立的反映，是在理性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代无产阶级先驱者的思想体系。广义的空想社会主义含空想共产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两个部分。

空想社会主义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①16和17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②18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③19世纪初的空想社会主义。由于这三个阶段的社会和历史条件各不相同，无产阶级发展的水平不同，从而使这三个阶段的空想社会主义各有特点。

16和17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 这个时期，资本主义正处在原始积累和手工业工场开始阶段，它的内在矛盾和弊病刚刚暴露出来，无产阶级尚未从其他劳动者中分离出来。这时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特点是：对未来的理想社会主义制度只是一种文学描述；提出了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如实行公有制、人人劳动、按需分配等，但还是一个粗糙而简单的轮廓；在设计未来理想社会方案时以手工工场为原型。代表人物是英国的T.莫尔、意大利的T.康帕内拉等。与此同时，在德国农民战争中出现了为实现理想的"千年王国"而诉诸暴力的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是T.闵采尔。此后，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涌现出争取土地公有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家G.温斯坦利。

18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 这一时期空想社会主义的特点是：对未来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制度的认识已从文学描述进入理论探讨和论证阶段，并用"法典"的形式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探索，对私有制，尤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对私有制引起经济上的不平等、进而导致政治上的不平等的论述，对过去所有的国家制度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并为富人服务的分析等，已经接近历史的实际；有了初步的阶级观点，绝对平均主义的、苦修苦炼的、禁欲主义的、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是其突出的特点；在设计未来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蓝图时，是以农村公社和手工工场为原型，主张在封建制度崩溃后，在农村公社和手工工场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即由前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还带有封建主义的影响，如赞同君主制、终身制、家长制等。主要代表人物有摩莱里、G.B.de马布利。法国大革命时期，空想共产主义的思想代表F.-N.巴贝夫，提出了通过暴力革命、过渡时期逐步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实现理想的"平等共和国"的理论，并组织密谋起义，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斗争。

19世纪初的空想社会主义 这个阶段是空想社会主义发展的顶峰。这时，由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正在欧洲大陆迅速发展，"蒸汽和新的工具机把工场手工业变成了现代大工业，从而把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基础革命化了。工场手工业时代的迟缓的发展进程变成了生产中的真正的狂飙时期。社会愈来愈迅速地分化为大资本家和无产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85页）。资本主义制度带来的社会恶果已明显地表露出来。这一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特点是：把批判的矛头直接对准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和道德观念，并得出一些接近历史实际的结论；在理论上，提出了经济状况是政治制度的基础，私有制产生阶级和阶级剥削等观点，并用这种观点去分析历史和现状，从而猜测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在设计未来理想社会主义制度时以大工厂为原型，完全抛弃了平均主义和苦修苦炼的禁欲主义，使社会主义成为一种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更富有吸引力。主要代表人物是C.-H.de圣西门、F.-M.-C.傅立叶和R.欧文。后两人还提出用和平、典型示范的方法实现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并各自进行了协作方式生产的实验。此外，19世纪空想共产主义也达到了最高发展水平，主张用暴力革命、建立革命专政的手段推翻资本主义，但在实践中则依赖于少数人的密谋举动。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É.卡贝、L.-A.布朗基和德国的W.魏特林。

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和不成熟的阶级状况决定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不成熟性，但它突破幻想外壳而显露出来的科学思想萌芽，启迪了无产阶级的觉悟，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材料，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三大来源之一。19世纪30～40年代以后，随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的斗争不断发展，随着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这种空想学说愈来愈失去其存在的根据。

（岳麟章 刘小林）

Kongde

孔德,A. (Auguste Comte 1798～1857) 法国思想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的创始人。1798 年 1 月 19 日生于蒙彼利埃一个税务官家庭。1818～1824 年任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 C.-H. de 圣西门的秘书。后主要靠教书和著述谋生。1848 年创建“实证哲学协会”,形成实证主义学派。1849 年建立“人道教”教会,自任大主教,1857 年 9 月 5 日去世。主要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1830～1842)、《实证政治体系》(1851～1854)、《主观的综合》(1858～1861)等。

孔德认为，科学知识必须以“实证的事实”即经验事实或经验现象为基础，至于现象之外的本质和终极原因是不可能被认识的。主张将人类认识的发展分 3 个阶段，即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实证阶段；与此相适应，人类社会的发展也分 3 个阶段,即神学的军事时代、形而上学的法学家时代和科学的工业时代。把社会学划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并把“秩序”与“进步”作为其社会学说的两个基本概念。

孔德认为，以往的政治学都是以想象为基础的臆测的政治学,主张建立以观察为基础的实证政治学。他把人的本能分为个人本能和社会本能。认为社会起源于人的社会本能,真正的社会单位是家庭,家庭关系由家长来调节,社会关系则由政府来调节。政府的使命在于培养人们的社会感情,保证社会的秩序与进步。主张在工业时代，精神权力由实证科学家行使，世俗权力由以银行家为核心的资本家集团掌握。资本家和工人都要以仁爱之心相待,协调合作，共尽义务。他反对以个人为中心的道德，倡导以人类为中心的道德，试图通过对“人类”的崇拜和信仰，通过对伟大人物所具有的美德和所体现的基本人性的热爱,激发人们的同情心,提高人们的社会感情，实现社会的和谐与团结。

孔德的实证主义思想在 19 世纪中后期广泛流传于法、英、美等国，20 世纪西方的科学哲学、社会学、法学、行为主义政治学等都深受其影响。 (马德普)

Kong Qiu

孔丘 (Confucius 公元前 551～前 479) 中国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创始人。字仲尼，后人尊称孔子。鲁襄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551)生于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先世是宋国贵族,因遭家难,迁居鲁国。少贫且贱,及长,做过“委吏”(司会计)和“乘田”(管畜牧)等。学无常师,34 岁时聚徒讲学,从事学术政治活动，自称“三十而立”。40 岁左右，思想逐渐成熟,称“四十而不惑”。儒家学派在此期间形成。50岁时,由鲁国中都宰升任司寇。鲁定公十年(公元前 500),鲁齐夹谷之会时担任“相礼”,据礼力折齐君,收回郓、灌、龟阴三城池。定公十三年,协助鲁定公发动“堕三都”之役,未能成功。55 岁时因政见不合，愤而去鲁,周游宋、卫、陈、蔡、楚等国,终不见用。鲁哀公十一年(公元前 484)归鲁,致力教育,整理典籍。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 479)病逝。史称其弟子中“身通六艺者”72人。孔门弟子及后学编辑的《论语》,记载了孔丘与弟子及时人论学议政的言论。孔丘论学议政的言论也散见于先秦其他典籍中。

主要政治思想 孔丘生活的鲁国是西周宗法礼制传统较深的地区,而春秋时代诸侯力政、天子式微的政治局面,以及随之而来的观念变化,共同构成孔丘政治思想产生的历史渊源和社会条件，“仁”与“礼”是其政治思想的基本精神。

孔丘的政治理想是建立“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他把文武周公时代称作“天下为家”的“小康”社会。他奋斗的第一步是重建西周时代“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礼记·礼运》) 的小康社会。第二步是实现大同社会的最高理想。针对春秋诸侯混战、互相残杀的社会现实,孔丘大力宣传“仁”。《论语》曾从不同方面记载了他对“仁”的解释，“仁”是他心目中为人、处世、接物、从政的最高准则。他对“仁”虽有多方面的解释，但其核心则是仁者爱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针对春秋时期“礼崩乐坏”的局面，孔丘强调礼治。在家庭关系上力主长幼有序，孝悌忠信。在君臣关系上，主张“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在国家政治体制上要求“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而不能自诸侯、陪臣出。针对当时君不君、臣不臣的混乱现象,孔丘提出正名的主张。他认为如果他从政的话，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正名”,因为“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针对春秋时期诸侯无道的暴政，孔丘提出“为政以德”，主张对民众“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他的德政具体主张为富民、教民、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使民以时,等等。由于当时民族关系复杂，孔丘提出严夷夏之防。他以行不行周礼来区分夷狄与诸夏,指出:“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论语·八佾》)。他高度赞扬同夷狄斗争有功的管仲。在为政问题上，孔丘主张中庸之道,反对偏颇,认为“过”和“不及”都是一种偏颇。例如，他赞成一张一弛和宽猛相济。指出“张而弗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礼记·杂记下》)。又说:“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左传·昭公二十年》)。孔丘反对大贫

大富，主张相对均平，他曾说“不患寡而患不均”、“盖均无贫”(《论语·季氏》)。针对当时用人唯亲的社会现象，孔丘主张“举贤才”(《论语·子路》)，并且认为“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论语·为政》)。他十分强调统治者个人的作用，认为只有道德高尚的贤才才有资格成为执政者。

孔丘在哲学上是个二元论者。他一方面相信天命，另一方面又有无神论和无鬼论的倾向。在教育上，他提倡“有教无类”，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主张学以致用。他以《诗》、《书》、《礼》、《乐》等为教本，分文、行、忠、信四科教育弟子。在教学方法上，主张“循循善诱”，在学习方法上提倡学与思考相结合。

影响 孔丘的政治思想是一个复杂、多侧面的体系，其中的仁学德政和礼治思想分别为儒家的另外两位代表人物孟轲和荀况所继承和发扬，形成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的庞大系统。孔丘的政治思想奠定了中国古代正统政治思想的基本格局，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中华民族的政治心理素质，也曾对东亚、东南亚、欧洲产生过影响。 (冯天瑜 彭 池)

Kongsitan

孔斯坦，B. (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 又译贡斯当。法国自由主义思想家。1767年10月25日生于贵族家庭。就学于德国、英国，后在不伦瑞克大公府邸供职。1799年雾月18日政变后，被任命为法案评议委员会委员。不久成为拿破仑的反对派，1803年流亡瑞士、德国。1814年拿破仑退位后返回法国。1819年当选议员。1830年7月革命后任立法委员会主席，同年12月8日去世。主要政治著作是4卷本的《立宪政治教程》(1816～1820)。

孔斯坦政治思想的中心是个人自由。他认为个人自由与政治自由是自由的两种形式。个人自由包括个人的思想、言论、信仰、经营、财产等自由，政治自由是公民参与行使政权的自由。个人自由是基础，政治自由则是对个人自由的保障。古代共和国的公民享有政治自由，但没有个人自由。历史的发展使政治自由对现代人已无重大意义，人们追求的是个人自由。个人自由是神圣殿堂，国家不能干涉，相反却应提供保护。个人自由与专制不相容，与人民民主也不相容，专制与人民民主都是对个人自由的侵害。孔斯坦为此既反对封建专制制度，也反对人民主权理论。他主张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认为国家有五种权力：王权、行政权、上院的经常代表权、下院的立法权、审判权。王权是一种以国家元首为代表的“中立权力”，它高于其他四权，其独特作用在于节制和协调其他四权，避免相互冲突，国王有权解散下院，有权任命上院议员。行政权由大臣行使，对议会负责。上院由贵族世袭，下院由选举产生，高额财产和高度文化修养是下院议员的必要选举资格。他认为这种政体有利于保障个人自由，鼓励竞争。

孔斯坦的个人自由理论反映了大革命后的法国资产阶级对自由的要求，在自由主义思想史中具有重要地位。 (吴春华)

Kongtaduola Jituan

孔塔多拉集团 (Group de Contador) 为促进和平解决中美洲争端而建立的地区性国际组织。1983年1月8～19日，墨西哥、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4国外交部长在巴拿马的孔塔多拉岛举行会议，发表《孔塔多拉倡议》，表示愿为缓和中美洲局势、和平解决中美洲冲突，集体出面进行调停。故称上述4国为孔塔多拉集团。

该集团在外交斡旋中，坚持排除外来干涉，反对把中美洲问题纳入东西方对抗的轨道，主张由中美洲国家自己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等一系列基本原则；提出了控制军备竞赛、停止武器输送、撤出外国军事顾问、禁止建立军事基地、禁止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各国政府同本国反对派建立持久对话等一系列缓和中美洲局势的具体建议。

该集团努力为实现中美洲和平进行活动，1983年7月17日，4国元首在墨西哥的坎昆举行会议，发表《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声明》，强调必须以不干涉、自决、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解决中美洲冲突；提出中美洲各国“有效地控制军备竞赛，撤出外国顾问，建立非军事区”等建议；并致函美洲各国总统包括美国总统R. W. 里根和古巴主席F. 卡斯特罗，呼吁他们为和平解决中美洲问题而努力。由于他们的斡旋，萨尔瓦多、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5个中美洲国家达成一些重要协议，为和平解决中美洲危机打下了良好基础。同年9月9日，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5国外长在巴拿马城通过了实现中美洲和平的《意向文件》，提出促进各方面和解的21点主张，并得到中美洲5国元首的批准。10月，4国外长又在21点《意向文件》的基础上提出了《中美洲和平安全条约草案》，提交下届9国外长会议讨论。1984年1月7～8日，9国外长举行第5次会议，为落实《意向文件》，由中美洲5国外长签署了《履行意向文件各项义务的准则》。1月底，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5国共同成立了政治、安全和社会经济3个工作委员会，研讨实现中美洲和平的具体方案。6月初，提出了《关于中美洲和平和合作文件》初稿，文件涉及中美洲政治事务、地区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内容。1985年多次召开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5国全权代表会议，就中美洲和平文件进行反复的讨论和协商。1986年6月7日，孔塔多拉集团提出《中美洲合作纪要》草案的新文本，就绝大部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仅在关于中美洲国家裁减军备和禁止国际军事演习(包括撤走外国军事顾问)两点

上存在分歧。孔塔多拉集团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促使中美洲5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签署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中美洲和平协议》。

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努力得到了拉美国家和国际舆论的普遍赞赏和支持。（王 杰）

konggaoquan

控告权 （right to complain） 公民向有关国家机关控告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它既是公民自我保护的一种权利，也是公民监督政府及其官员的一种方式。在封建社会，民不得告官。资产阶级则认为政府权力渊源于公民权利的让渡，政府不得侵犯公民的权利，一旦发生，则应视同一公民侵犯另一公民权益的民事纠纷一样，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各国的法律一般都规定，控告的对象须是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控告的内容须是控告人的权益受到了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侵害或受到侵害的威胁。但各国受理控告的方式不尽相同。美国、英国等普通法系国家，把对政府和政府官员的控告视同普通民事或刑事案件，统一由普通法院受理。德国、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则把对政府和政府官员的控告视为一种特殊形式和内容的控告，设立专门的行政法庭受理此类控告。为了确保公民的权益，现代各国一般都规定了国家赔偿制度。如公民控告属实，理由正当，受理控告的机关必须作出维护控告人权益的处理，包括给予公民相应的赔偿。

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确认公民有控告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接受控告的机关可以是法院、检察院，也可以是国家监察机关或者被控告人所在机关或其上级主管机关。这些机关必须认真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徐 炳）

kuaiji

会计 （accounting） 通过收集、处理、输送和利用财务资料，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财务行政管理的重要环节。中文"会计"一词还指担任会计工作的人员。

沿革 在西方国家，15世纪形成了复式记帐理论，标志着近代会计的产生。19世纪以前"会计"一词指利用帐簿对收支活动进行记录、计算。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从填制凭证、登记帐簿到编制和解释报表等一系列帐务处理程序和相应的理论形成以后，"会计"一词才广泛用于实践和学术领域。20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近代会计经历了不断改革和提高的过程，主要表现在传统会计的帐务处理程序进一步向标准化、规范化、通用化和理论化的方向发展。50年代至60年代中后期，西方发达国家的会计为适应现代管理的需要，在成本会计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管理会计体系。在充分发挥会计信息反馈作用的前提下，开拓了"服务经营、参与决策"的新领域。进入70年代以后，会计为政府宏观经济管理服务的问题，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另外，当今会计记帐、凭证、帐簿、报表和成本计算分析中，已广泛应用数学和现代计算技术，现代会计日趋科学化。

中国古代就有"会计"一词。从周代开始，设置"司会"官职，为封建皇朝掌管财务赋税，进行月计、岁会。焦循《孟子正义》中有"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也就是记零帐和汇成总帐的意思。以后逐渐发展成为传统的中式簿记。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会计出现了两种情况：一种是全盘输入西方国家的会计，另一种是沿用和改良中国传统的会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吸收了苏联会计理论的有益部分，改造了旧式记帐法，创造钱物收付记帐法，增减记帐法等，以记帐凭证和汇总记帐凭证代替日记簿，应用和发展了复式记帐法，以分类帐簿为中心环节，形成现行的会计制度。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满足需要、简便易行"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办法制定各项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总局）协同制定全国性的会计制度，分为总预算会计（各级财政部门核算，反映和监督总预算执行）和单位预算会计（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包括综合性的会计制度。关于会计业务方面的制度和会计人员方面的制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适应各地区和各部门的会计制度的实施细则，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统一会计制度，结合本单位经营管理方面的要求和会计核算组织的方式，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政府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基本一致，但也各有特点。政府会计以核算、反映和监督国家预算情况为任务，以收付实现制为结帐基础，核算收支不计算成本。企业会计是反映和监督生产、流通领域经济活动的工具，以实现的利润作为核算收入的基础，必须进行成本核算。

作用 主要有：①积累可靠的核算资料，反映和监督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情况，为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编制新的预算提供数据；②加强经济核算，促进增产增收，节约开支，提高资金利用的经济效果；③控制各项财产使用的全过程，加强对各项财产、物资、货币、资金的管理，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完整。（唐代望）

L

Lادingmeizhou zhengdang

拉丁美洲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Latin-America) 20世纪80年代，拉丁美洲国家共有各类政党约250个。在第三世界中，拉美不仅是政党数目较多的地区，也是政党产生最早的地区，比亚洲、非洲至少早半个世纪。

沿革 拉丁美洲政党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大阶段。

西班牙美洲独立战争后至20世纪初 1808～1826年，西班牙属美洲殖民地人民为摆脱西班牙的殖民统治进行了独立战争。在各殖民地独立战争中，土生白人地主起着重要作用。资产阶级由于力量较弱，没有成为革命的决定性力量。独立战争后，拉美建立了一系列民族独立国家，但各国资本主义经济脆弱，封建经济仍占统治地位，政治上普遍实行独裁制度。各国统治阶级内部逐步形成了保守与改良两大政治势力。保守势力代表大庄园主、考迪略（军事独裁者）和天主教会的利益，主张政教合一，实行中央集权制，反对改革；改良势力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和部分开明地主的利益，主张政教分离，实行联邦制，要求进行社会和经济改革，为发展资本主义扫除障碍。在哥伦比亚、乌拉圭、萨尔瓦多等国和地区，两大政治势力仿效英、美资产阶级政党制度，先后建立了保守党和自由党。在一些国家里，保守党称作白党（乌拉圭）、国民党（洪都拉斯），而智利和阿根廷等国在19世纪下半叶建立的激进党则属于自由党范畴。19世纪30年代～19世纪末，保守党占优势，成为执政党。

20世纪初～80年代 在这个阶段，拉美各国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较大发展，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日益增长，各国人民反帝反封建反独裁的斗争不断发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拉美的民族民主运动出现了新的高涨形势。40～50年代，新成立的政党约40个，相当于独立战争以后130年所建政党的总和。其中，多数是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民族主义政党。这些党具有一定的群众性，同传统的保守党和自由党有显著的区别。比较重要的民族民主政党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秘鲁美洲人民革命联盟（1924，简称阿普拉党，后改称秘鲁人民党）、墨西哥国民革命党（1929，后改称革命制度党）、智利社会党（1933）、多米尼加革命党（1939）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成立的委内瑞拉民主行动党（1941）、玻利维亚民族主义革命运动（1941）、哥斯达黎加社会民主党（1945，后改称民族解放党）等。战后至60年代末成立的阿根廷正义党（1945，即庇隆主义党）、委内瑞拉独立党竞选政治组织委员会（1946，后改称基督教社会党）、厄瓜多尔人民力量集中党（1946）、苏里南民族党（1946）、秘鲁人民行动党（1956）、智利基督教民主党（1957）、圭亚那人民全国大会党（1957）、尼加拉瓜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党（1961）、玻利维亚左翼民族主义革命党（1964）、巴西民主运动（1966）等。70年代以后成立的玻利维亚左派民族主义革命运动（1973）、格林纳达新宝石运动（1972）、多米尼加解放党（1973）、秘鲁社会主义革命党（1976）、厄瓜多尔民主左派党（1977）和巴拿马民主革命党（1976）等。到80年代中期，拉美各国比较重要的民族民主政党已发展到60多个，分布在拉美30多个国家和4个未独立地区。

在这一时期，拉美政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①一些传统政党由于党内阶级构成发生了变化，在民族民主运动的推动下，民族民主的倾向有所加强。如哥伦比亚的自由党和保守党（后改名为社会保守党）、乌拉圭的红党和白党、智利的激进党和阿根廷的激进公民联盟等。又如哥伦比亚社会保守党的主张，实质上同自由党已无多大差别。有的国家的传统政党已合并成一个党，如智利的保守党和自由党于1966年合并成国民党。

② 无产阶级政党纷纷建立。19世纪后期兴起的工人运动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传播，为拉美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诞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到20世纪初，一些拉美国家相继建立了社会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拉美各国陆续成立了共产党，其中有的共产党是在社会党的基础上改组而成立的。1918年1月，阿根廷社会党左派成立了拉美第一个共产党，即国际社会党（1920年改称共产党）。在第三国际存在期间，拉美当时20个国家除玻利维亚以外，先后都建立了共产党：墨西哥共产党（1919）、乌拉圭共产党（1921）、智利共产党（1922）、巴西共产党（1922）、危地马拉共产党（1924）、古巴共产党（1925）、尼加拉瓜劳动党（1925）、厄瓜多尔社会党（1926，1931年改称共产党）、洪都拉斯共产党（1927）、秘鲁社会党（1928，1930年改称共产党）、萨尔瓦多共产党（1930）、巴拿马共产党（1930）、哥伦比亚共产党（1930）、哥斯达黎加共产党（1931）、委内瑞拉共产党（1931）、巴拉圭共产党（1933）、海地共产党（1934）、多米尼加民主革命党（1942，1944年改称人民社会党，1965年改称共产党）。美国殖民地波多黎各也于1934年建立共产党。拉美各国共产党成立后，积极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开展工人、农民和学生运动。30、40年代开展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活动，拉美各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从1937年的9万人增至1947年的46.7万人。1947年，在拉美各国议会中，有共产党议员72人。40年代拉美一些共产党受美国共产党白劳德主义的影响，力量有所削弱。50年代末和60年代，拉美的共产主义运动产生大分裂，从一些老党中分出一批新党。随后，拉美共产主义运动在不断摸索中发展。

③ 一些国家出现了信奉托洛茨基主义的托派组织。从20年代中期起，托派组织从共产党内分离出来。30年代拉美的托派组织有一定发展，1937～1940年Л.Д.托洛茨基曾流亡墨西哥，亲自传播其主张。40年代中期～50年代中期，除个别国家外，拉美托派处于衰落状态，60

年代又趋活跃。80 年代拉美共有 30 多个托派组织分布在 12 个国家，其中比较重要的有玻利维亚劳工革命党、秘鲁劳工革命党和阿根廷劳工革命党等。这些党在纲领中提出"彻底的马克思主义"和一些极左的口号，在一些青年学生、小资产阶级分子及部分工农中有一定影响。

④ 一度出现法西斯政党。30 年代，由于德、意、日法西斯主义的渗透和影响，拉美也出现过一些法西斯政党，如智利的纳粹党、巴西的统合党和墨西哥的辛纳基联盟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法西斯党多数已消失，还存在的如玻利维亚的长枪党则公开声称不再奉行法西斯主义。

政党分类 拉美各国政党在性质上有代表大农牧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有代表中小企业主利益的政党，也有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政党。按意识形态可分为三大类：

社会民主主义政党 拉美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潮源于第二国际。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拉美民族民主运动的发展，这一思潮的影响逐步增长。1978 年 9 月成立了社会党国际拉美和加勒比委员会，参加这个社会党国际地区性组织的正式成员党有 10 个：巴巴多斯工党、智利激进党、哥斯达黎加民族解放党、多米尼加革命党、厄瓜多尔民主左派党、萨尔瓦多民族革命运动、危地马拉社会民主党、牙买加人民民族党、巴拉圭二月革命党和委内瑞拉民主行动党；咨询成员党 10 个：阿鲁巴人民选举运动、玻利维亚左派革命运动、巴西民主工党、库腊索新安的列斯运动、圭亚那劳动人民联盟、巴拿马民主革命党、秘鲁人民党、波多黎各独立党、圣卢西亚劳工党和委内瑞拉人民选举运动。此外，社会民主主义政党还包括一些传统的社会党以及从中分化出来的党，如智利社会党、乌拉圭社会党、阿根廷人民社会党和阿根廷社会主义联盟等；尚未加入社会党国际，但明确主张社会民主主义的政党有：阿根廷激进公民联盟、哥伦比亚自由党、墨西哥革命制度党等。

基督教民主主义政党 拉美的基督教民主运动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30 年代有一定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渐发展为拉美政治舞台上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基督教民主主义主张以基督教教义为哲学观点及思想伦理准则，通过民主性质的政治行动实现基督教的社会理想。信奉这种思潮的政党大多是 1964 年成立的美洲基督教民主组织的成员，有 20 多个还是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的成员。

共产主义政党 到 20 世纪 80 年代，拉美各国各类共产主义政党，包括共产党和自称信奉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有 50 多个，党员总数约 100 万（其中古巴共产党约占一半）。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这些党越来越重视合法斗争。它们在新的形势下不断总结经验，调整政策，强调要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实际相结合，探索本国革命的道路。它们的斗争方式也趋向多样化，有的国家新党和老党逐步联合和合作，独立自主倾向有所加强。

随着拉美民主化进程的发展，在拉美政治生活中，政党的地位和作用日趋加强。拉美 33 个独立国家，除古巴是共产党执政外，其他绝大多数国家都由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基督教民主主义政党或其他民族民主政党执政。它们代表本国资产阶级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的要求，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意识。

政党制度 拉美各国的政党制度不完全相同，多数国家实行多党制，如智利、玻利维亚、秘鲁、厄瓜多尔、阿根廷和巴西等国。这些国家政党林立，派别繁多。各个政党可以单独或联合其他政党组成选举联盟进行竞选，由在竞选中当选总统的政党或党派联盟组阁执政。少数国家实行两党制，如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哥伦比亚自19世纪 40 年代以来长期由自由党和保守党轮流执政。1958～1974 年间，根据自由党和保守党两党领导人在 1957 年达成的协议，两党轮流担任总统，共同组阁，并且平分政府及各级议会的议席。1974 年后，两党协议期满，又各自参加大选。委内瑞拉在议会中占有席位的党有近 10 个，参加竞选的党一般有十几个，但从 1958 年以来，总统职位由民主行动党和基督教社会党这两大政党交替担任。这两大政党在参、众两院中占有绝大多数席位，它们控制委内瑞拉的政局。个别国家实行一党制，如古巴。古巴宪法规定，古巴共产党是古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领导力量，除古巴共产党以外，不允许任何其他政党合法存在。也有人把墨西哥看成是实行一党制的国家，因为尽管墨西哥合法的政党有十几个，但自 1929 年墨西哥革命制度党成立以来，连续执政 60 多年，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统治。 （徐世澄）

Ladingmeizhou Zhengdang Changshe Huyi

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 （Conferencia permanerte de partidas politicos de America Latina）拉丁美洲一些民族主义政党组成的协调机构。1979 年 10 月 10～12 日，拉丁美洲 13 个国家和 1 个未独立地区的 22 个政党在墨西哥瓦哈卡市举行拉美民族主义、民主和反帝政党大会，大会通过《瓦哈卡宣言》，并决定成立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以协调各政党的行动。该机构的宗旨是：维护拉美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尊严和自决，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外部干涉，加强拉美各国人民的团结和经济一体化。

该机构成立至 1990 年，先后召开了 16 次会议，发表过《基多声明》、《墨西哥声明》、《马那瓜声明》、《巴拿马声明》、《利马声明》、《皮钦查声明》和《1990 年玻利维亚声明》等重要文件，进行了一系列活动：如声援和支持尼加拉瓜革命，承认萨尔瓦多革命民主阵线，谴责玻利维亚军人政变，支持拉美各国民主化进程，支持阿根廷收复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支持卡塔赫纳集团为解决拉美外债问题所提出的建议，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利马集团为中美洲和平所作的努力，呼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90 年代以来，该机构更强调民主化问题，提出拉美为实现民

主化必须一致开始必要的改革。

该机构总部设在墨西哥城。常设机构为协调委员会，每2年改选1次。1987年主席是巴拿马民主革命党主席R.E.贝当古，另设11名副主席，执行书记是巴拿马民主革命党的N.卡斯特罗。到1987年已有18个拉美国家和2个地区的34个政党参加这一机构，它们是：阿根廷的不妥协党、正义党、人民社会党；阿鲁巴的人民选举运动；伯利兹的人民统一党；玻利维亚的左派革命运动、民族主义革命运动；巴西的民主工党；哥伦比亚的自由党；哥斯达黎加的民族解放党；智利的基督教左派党、激进党、社会党(阿尔梅达派)、社会党(努涅斯派)；厄瓜多尔的民主左派党、罗尔多斯党；萨尔瓦多的全国革命运动；危地马拉的社会民主党；牙买加的人民民族党；墨西哥的真正革命党、社会主义人民党、革命制度党、社会主义劳工党；尼加拉瓜的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巴拿马的民主革命党；秘鲁的阿普拉党；波多黎各的社会党；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革命党；乌拉圭的广泛阵线、红党、民族党(白党)；委内瑞拉的民主行动党、争取社会主义运动、人民选举运动。 (徐世澄)

Lajishefu

拉吉舍夫，A.H. (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Радищев 1749～1802) 俄国18世纪末革命活动家、思想家。1749年8月31日生于萨拉托夫省库兹涅茨克县的一个地主家庭。1767年赴德国莱比锡大学学习，深受J.-J.卢梭和C.-A.爱尔维修等人的思想影响。回国后曾任枢密院记录员、驻彼得堡师团司令部的军事法律顾问等职。1790年因发表抨击沙皇专制制度的著作《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被判流放西伯利亚10年。1801年亚历山大一世上台，拉吉舍夫回到彼得堡，参加法律编纂委员会。因他坚持改造现存制度的主张，遭到权贵们排斥。1802年9月24日服毒而死。《自由颂》(1783)是他的另一主要著作。

拉吉舍夫以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契约论为武器，揭露和批判了专制制度和农奴制。指出专制制度和农奴制是产生一切罪恶的根源，应彻底废除这种违反人类本性的黑暗制度。他深信自由必然产生于深重的奴役之中，人民革命一定会到来。他勾画了一幅自由民主共和国的蓝图，在那里人民执掌权力，耕者有其田，发展农业工商业，普及教育，实行自由劳动，自由贸易，人人平等。他认为这个理想社会必须通过革命的途径来实现，因为沙皇绝不会自动放弃权力。他号召农民起义，用暴力推翻专制制度。

拉吉舍夫是俄国十二月党人和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思想先驱，他的思想影响了俄国后来的革命家。

(任淑琴)

Laslji

拉斯基，H.J. (Harold Joseph Laski 1893～1950) 英国工党和费边社的理论家和政治活动家，社会民主主义和政治多元主义的重要思想代表。1893年6月30日生于曼彻斯特一个犹太富商家庭。1914年毕业于牛津大学新学院，后赴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任教，1920年回国。1926年起在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教授政治学。他回国后以极大的热情从事政治活动，为工党竞选奔走。30年代，他参加了工党左派激进分子的“左翼书社”。从1936年起担任工党执行委员会委员，1945年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1949年退出。1950年3月24日逝世。拉斯基的理论工作与政治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他总是根据现实政治的发展变化修改他的政治理论，因此他的理论具有多变性的特点。主要代表作有《主权问题研究》(1917)、《现代国家的权力》(1919)、《政治典范》(1925)、《国家的理论与实践》(1935)、《论当代革命》(1943)等。

青年时代的拉斯基是多元主义者，他批判了传统国家学说的“神秘主义一元论”，集中攻击了作为一元论基础的主权理论，指出关于国家具有至高无上主权的一元主义理论是不符合实际的，当国家与教会、工会、商会等团体发生冲突时，各种社会团体常能得到其成员的忠诚和服从，这会迫使国家对它们作出让步。拉斯基由此得出结论：社会基本上是联盟性质的，国家是人类多种形式的团体之一，其性质与其他社会团体并无根本区别，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并列的而非从属的。他主张建立一种多元主义的国家，它由一系列目的可能极不相同的合作团体组成，国家主权将分配给具有不同职能的团体和自治区域。

1923年工党上台执政后，拉斯基的思想开始发生变化。他放弃多元主义国家观，承认国家在性质上不同于其他社会团体，具有超越于其他社会团体之上的强制性权力。他把国家说成是“社会大门拱顶石”，“社会的基本工具”。认为国家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欲望。30年代，受资本主义危机、法西斯主义崛起和工党政府倒台等因素的影响，拉斯基的思想表现得十分激进。他接受K.马克思的观点，把国家看作阶级统治的工具，完全摒弃了多元主义。

拉斯基终生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他早年的政治思想基本属于费边社会主义。当他宣传多元主义时，其目的在于保护工人组织免受政府控制的自由。当他推崇国家的作用时，其目的在于使国家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工具。他主张基本工业国有化，要求政治民主服务于经济民主

或社会主义，希望通过和平道路实现对社会的改造。1925年后，拉斯基开始怀疑通过和平的政治民主途径实现大规模经济和社会制度改革的可能性。他认为没有经济安全，就没有自由，如果社会冲突加剧，势必导致自由的毁灭。他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现实国家的权力控制在掌握着主要生产工具的集团手中，他们绝不会自动放弃权力，允许变私有制为公有制。因此，要实现社会主义，暴力革命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拉斯基从战争期间各阶级、政党的合作以及全民族的牺牲精神、爱国热情中，看到了新的希望。他提出了一种"同意的革命"理论，主张在各阶级、各团体高度的"公共利益感和公共安全感"的基础上，通过民主和协商的方式，实现对资本主义的和平改造，最终建立一个"计划化民主国家"，废弃资本主义私有制而保留其民主的政治形式，摒弃苏联社会主义的"专制政治"而保留其公有制度，把民主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这些思想使拉斯基成为战后民主社会主义的先驱。

（丛日云）

Lasiwei'er

拉斯韦尔，H. D. (Harold Dwight Lasswell 1902～1978)　美国政治学家。1902年2月13日生于伊利诺斯州的唐尼尔逊。1918年入芝加哥大学，192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2～1938年在芝加哥大学教授政治学。1939年在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执教。1952年任耶鲁大学政治学教授。1954年受聘任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1955年当选美国政治学会会长。1978年12月18日逝世。主要著作有《世界政治与个人不安定》(1935)、《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什么时候和如何得到？》(1936)、《我们时代的世界革命》(1951)，及与美国学者D. 勒纳合著的《政策科学》等。

拉斯韦尔是美国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创始人之一。他运用S.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来分析和研究政治现象，认为"各种政治运动的生命力来自倾注在公众目的上的私人感情"，意即各种政治运动的成长和发展，是参加这些运动的人把自己根深蒂固的个人感情导向公共渠道的结果。他试图用精神病理的特性来分析各种类型的政治领袖，指出历史上许多杰出的领袖在精神上或生理上都有反常现象，而一切心理上的失常在政治上都是危险的。自卑感、仇视父亲、同性恋、自我陶醉和不能自拔的罪过心理，都是造成狂热者、独裁者和专制暴君的材料。病态的恐惧心理是造成战争的根源。他认为为了防止人们从暴行、迫害和冲突方面找出路，必须消除"折磨人的灵魂的各种紧张"，建立"预防的政治"，即依靠教育来清洗人们的心灵，依靠足够的受过精神病学训练的社会科学家来指导和教育群众；而不能依靠制定法律、改变政府组织、扩大民众参与等社会变革来实现。

拉斯韦尔较早地将社会学、心理学以及精神分析法引入政治学研究，为政治心理学的创立和发展作出了贡献。他主张政治学应侧重研究政治权力和权力主体，成为政治学权力学派的代表。他还是政策科学的积极倡导者。

（潘小娟）

Laozi

《老子》　又名《道德经》。中国春秋战国时期道家思想的代表著作。关于《老子》一书的作者有不同说法，一般认为是春秋晚期的老聃（后人尊称为老子）及其后学所作，也有人认为是战国时人假托老子之名而作。《老子》全书81章，5 000余言，分上下篇，上篇道经37章，下篇德经44章。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老子》则德经在前，道经在后，与传世本不同。

《老子》的核心范畴是道。道是客观世界的本原，它"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老子·二十五章》），独立于物质世界而存在，道的基本属性是自然。《老子》认为，人、自然界与道的关系是"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同前）。《老子》关于道的思想认识奠定了其政治思想的理论基础。

《老子》的政治理想是小国寡民的社会。在那里"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人与人之间没有复杂的社会关系，"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老子·八十章》）。为了实现其政治理想，《老子》主张无为而治，"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老子·二章》）。其基本内容是：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以智治国，实行愚民政策。无为政治的目的是使民众无智无欲，达到无不治的境界。《老子》对当时政治现实和伦理道德持批判态度，认为战争是天下无道的表现，民众贫困是统治者赋敛过重的结果。

在政治策略上，《老子》强调柔弱胜刚强，认为天下最柔软的东西，可以攻克天下最坚硬的东西，作者指出："守柔曰强"（《老子·五十二章》），"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老子·七十六章》）。

《老子》提倡无私、谦虚、退让的人生哲学。作者根据其社会生活经验告诉人们"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老子·七章》）。又说："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老子·二十二章》）。

《老子》书中充满了朴素辩证法思想。作者从社会上人事的升降浮沉中，看到了事物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关系，指出"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

《老子》宣传的是弱者保自己、求生存的政治哲学，书中精华与糟粕并存，为以后的思想家、政治家留下很大的研究余地。

（朱日耀）

lengzhan

冷战 (Cold War)　两国或两个国家集团之间除直接军事交战以外的一切敌对行为的总称。特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方之间尤其是美、苏之间的对抗状态。

1946年初美国政治家H. 斯沃普在为参议员B. 巴鲁克起草的一篇演说稿中首先提出"冷战"一词；1947年

9月美国政论家W.李普曼出版了《冷战》一书，该词从此被广泛采用。1946年2月22日美国驻苏使馆代办G.F.凯南向美国国务院发回一份长达8 000字的电报，主张对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遏制"政策，以阻止共产主义影响的扩大。2月28日美国国务卿J.F.贝尔纳斯在演说中公开表明了美国政府的冷战方针。同年3月5日英国前首相W.L.S.丘吉尔发表的富尔顿演说和次年3月12日美国总统H.S.杜鲁门提出的国情咨文（被称为"杜鲁门主义"），标志着冷战时代的开始。

东西方"冷战"初期的"柏林空运"(1948)

这时的冷战表现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力量与以苏联为首的东欧、亚洲新兴的社会主义力量之间在意识形态上的对抗；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以苏联为首的华沙条约组织之间在军事上的对抗；西方对东方进行的政治颠覆、渗透、经济遏制，与东方的反颠覆、反渗透、反遏制之间的对抗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次柏林危机、两大军事集团的成立、美国的麦卡锡主义以及大规模的军备竞赛等都是冷战的产物，严重对峙在部分地区升级为战争，如朝鲜战争。50年代中后期朝鲜停战，И.В.斯大林逝世后，Н.С.赫鲁晓夫谋求美、苏共同主宰世界；西方也寄缓和希望于苏共领导人。这些使得冷战逐步降温。

70年代由于国际格局的变化，美苏进入缓和时期。70年代末苏联对外扩张、入侵阿富汗，美国里根政府对苏联推行强硬政策，美苏关系再次恶化；80年代初期，美国提出"星球大战"计划，在欧洲部署新式中程导弹，被称为"新的冷战时期"。80年代中期M.C.戈尔巴乔夫上台后，调整苏联的外交政策，1987年12月美、苏签订中程导弹条约；1989年5月12日美国总统G.H.W.布什提出"超越遏制战略"，以调整与苏联的对抗，改善美、苏关系。1990年东欧形势骤变，10月作为东西方前沿的两个德国正式统一；同年11月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巴黎首脑会议宣布战后欧洲冲突分裂的旧秩序最终结束。美、苏也原则同意削减50%战略核武器，表明东西方关系的冷战时期结束。 （俞正梁）

lixiu zhidu

离休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人事制度中的一种特殊退休制度。享受离休待遇的条件为参加革命工作的时期和离休的年龄。即凡是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的干部；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和"包干制"待遇的干部；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干部；1948年底前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只要符合下列年龄规定，都可享受离休待遇：①中央、国家机关的部长、副部长，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副书记、省长、副省长、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及相当职务的干部，正职年满65周岁，副职年满60周岁；②中央、国家机关的司局长、副司局长，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厅局长、副厅局长，地委书记、副书记和行政专署专员、副专员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年满60周岁；③其他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离休待遇的原则是"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即干部离休后按同级在职干部规定的范围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和政治、文化活动，了解国内外形势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原工资照发，医疗、住房、用车、生活用品供应等优先照顾。对于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分别给予生活补贴。离休制度对鼓励革命有功的老干部和做好新老干部的交替工作有促进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离休干部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部、国家（劳动部）人事部和各省、市、自治区都设有老干部工作机构，凡有离休干部的单位和部门也都建有专门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离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苏玉堂）

LI Dazhao

李大钊（1889～1927） 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字守常，1889年10月29日生于河北省乐亭县。先后就读于河北永平府中学及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1913年留学日本，在早稻田大学政治本科学习。1916年初回国后，积极参加新文化运动，曾任北京《晨钟报》总编辑、《甲寅日刊》编辑。1918年1月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并参加《新青年》编辑部。1920年7月受聘为北京大学教授。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开始接受、传播马克思主义；支持、指导"少年中国学会"等进步社团的活动；与陈独秀一起创办《每周评论》。他参与领导了五四运动，同胡适的改良主义保守派进行了论战。1920年3月在北京大学发起组织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同年10月李大钊发起建立北京共产主义小组。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区分部主任，领导北方工人运动，曾参与发动开滦五矿大罢工、京汉铁路大罢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三、四次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

央委员。1924年底任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书记。他积极促进国共合作，率先加入国民党，参与改组工作，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25～1926年，领导国共两党北京和北方各地组织，发动促成国民会议等反帝反军阀的爱国运动，并对冯玉祥和国民军做了大量工作，促成五原誓师。1927年4月6日被奉系军阀张作霖下令逮捕，同年4月28日在北京就义。其主要著作被收入《李大钊选集》。

基本政治思想 俄国十月革命前，李大钊是一位激进民主主义者。他大力宣传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猛烈抨击封建专制制度。在《民彝与政治》一文中，他从政治上、理论上、思想上，批判了袁世凯复辟帝制的行径，阐述了民主政治的理论基础和原则。在新文化运动中，他抨击孔教宣扬的封建伦理道德为“专制政治之灵魂”，呼吁“冲决过去历史之网罗，破坏陈腐学说之囹圄”，创造青春之中华。从1918年下半年起，连续发表《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等文，指出十月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应根据十月革命的经验，重新考虑中国的问题。这表明李大钊已转变为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

李大钊毕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研究，在历史学、政治学、哲学、文学、教育学等各个领域，均有建树。他重点阐释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关系，作了科学表述；强调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是社会发展的最高动因；比较系统地说明了阶级产生的根源，阶级存在的历史性，以及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意义，指出阶级斗争并不是目的，而是消灭阶级、实现美好理想的手段；突出论述了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李大钊对中国民主革命的理论问题，提出了许多卓越见解。通过揭露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阶级本质，作出帝国主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的科学论断，强调反帝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之一，必须把反帝和反封建斗争紧密结合起来。他还论证了帝国主义必然灭亡、人民革命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提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必须坚持国际主义，共同开展反帝斗争的思想。他明确提出，中国无产阶级是民主革命的先锋，农民群众具有伟大作用，“耕地农有”已成为广大贫农的急切要求，土地问题是农民革命的中心内容。他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发动农民，组织农民协会，主动积极地改造红枪会等自发的农民武装，建立新式的现代的农民武装，使农民群众成为反帝反封建的伟大力量。

影响 李大钊对中国民主革命理论问题的卓越见解，对马克思主义若干理论问题的宣传，不仅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民主革命纲领提供了思想理论依据，而且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也有直接的、重要的影响。他的史学著述，对改造旧史学、建立马克思主义新史学，起了开拓性的作用。李大钊对马克思主义的掌握和运用，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他接受马克思主义后的一些著作中，仍保留着某些时代的局限性。 （马模贞）

LI SI

李斯 （?～公元前208） 中国秦代政治家。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人。年少时为郡小吏，掌管文书档案，后从荀况“学帝王之术”。学成后，前往秦国投奔丞相吕不韦。吕不韦很赏识他，任命他为郎，侍从秦王左右。以后秦始皇先后任命他为长史、廷尉等官职。他帮助秦始皇统一了中国，被封为丞相。后又帮助秦始皇“明法度，定律令”，“外攘四夷”（《史记·李斯列传》）。始皇死后，宦者赵高擅权，挟制李斯废始皇长子扶苏而立胡亥。胡亥昏庸无道，赵高助纣为虐，李斯屡有谏诤，受到赵高嫉恨，诬以谋反，被杀于咸阳市。李斯政治思想的资料主要保存在《史记》的《李斯列传》和《秦始皇本纪》中。

李斯崇尚法治，推崇申不害、商鞅、韩非的法治理论，是法家政治理论的实践者。李斯主张“师今”，反对“师古”，认为时代在不断发展变化，政治法律制度也要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不可因袭旧法。他主张实行郡县制，反对分封制。他指出，周王朝建立以后，“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史记·秦始皇本纪》）。而在天下刚刚统一之后，如果重新分封立国，是自己埋下战争的种子。他赞成暴力统治，主张实行严刑峻罚，认为“慈母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史记·李斯列传》）。李斯提倡君主独裁，认为一个英明的皇帝之所以能久处尊位，独擅天下之利的根本原因在于“能独断而审督责，必深罚，故天下不敢犯也”（同前）。他极力主张文化专制主义，支持并坚决执行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政策，“焚诗书”，“禁私学”，严禁人们谈论《诗》、《书》，非议法律，违者施以严刑。

李斯提倡的一些极端政策，一方面有利于加强秦王朝君主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另一方面也为秦王朝的速亡埋下了祸根。 （陈哲夫）

LI Zhi

李贽 （1527～1602） 中国明代后期思想家。号卓吾，又号宏甫，别号温陵居士、百泉居士等。泉州晋江（今属福建）人。原姓林，名载贽，嘉靖三十一年（1552）中举后，改姓李，嘉靖三十五年为避穆宗载垣讳，取名贽。回族，信奉伊斯兰教。其家是世代巨商，至祖父辈家境渐衰。嘉靖三十五年任河南共城（今河南辉县）教谕，三十九年任南京国子监博士，四十三年复任北京国子监博士，四十五年任礼部司务，隆庆四年（1570）任南京刑部员外郎，万历五年（1577）任云南姚安知府，万历八年辞官归隐。他为官期间，目睹朝廷及官员们腐败无能，常与上司发生争执。他经受过倭寇侵掠、灾荒贫困的痛苦，看到了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艰难，在新兴的市民运动推动下，希望能找

到与宋明理学不同的"道"。他曾接触过王守仁学说，并研究佛学。归隐后，主要从事研究、讲学和著述。1588 年和1590年先后有《初潭集》和《焚书》问世。书中尖锐地揭露了道学家的虚伪和自私，受到耿定向等人的攻击和迫害。1599年《藏书》问世，受到进一步迫害。1602 年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被下狱，同年自杀身亡。他的著作，曾多次遭到禁止和焚毁，但仍继续流传于世。

基本政治思想 李贽在反对政治腐败和宋明理学的过程中，形成了他的政治思想，主要有：

① 主张个性解放，思想自由。李贽终生为争取个性解放和思想自由而斗争。他蔑视传统权威，敢于批判权威。他自幼"便倔强难化，不信学，不信道，不信仙释"。他认为一个人应该有自己的政治见解和思想，不应盲目地随人俯仰。"士贵为己，务自适。如不自适而适人之道，虽伯夷叔齐同为淫僻。不知为己，惟务为人，虽尧舜同为尘垢粃糠"(《焚书·续焚书·答周二鲁》)。他认为要获得个性解放和思想自由，就必须打破孔孟之道及其变种宋明理学的垄断地位，冲破封建经典所设置的各种思想禁区。李贽把斗争的矛头首先指向孔丘，认为孔丘只是一个普通人，他的话并不都是千古不易之理，不能以他的是非为是非，每一个人都应该自为是非。为了打破孔丘提出的是非标准，李贽编写了《藏书》和《续藏书》，用自己的是非标准，重新评价了历史人物。

② 提倡人类平等。李贽认为，按照万物一体的原理，社会上根本不存在高下贵贱的区别。老百姓并不卑下，自有其值得尊贵的地方；侯王贵族并不高贵，也有其卑贱的地方。他说："致一之理，庶人非下侯王非高，在庶人可言贵，在侯王可言贱"(《李氏丛书·老子解下篇》)。

③ 反对封建礼教。李贽还对被封建统治者奉为金科玉律的儒家经典进行抨击，认为儒家经典的六经，如《论语》、《孟子》并不都是圣人之言，是经过后人吹捧拔高形成的，不能当作万年不变的真理。他反对歧视妇女，当有人说："妇女见短，不堪学道"的时候，他驳斥说，人们的见识是由人们所处的环境决定的，并不是先天带来的。他指出："夫妇人不出阃域，而男子则桑弧蓬矢以射四方，见有长短，不待言也。……故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岂可乎？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人之见尽短，又岂可乎？"(《焚书·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他主张婚姻自由，热情歌颂卓文君和司马相如恋爱的故事。

④ 反对理学空谈，提倡功利主义。李贽揭露道学家的丑恶面目，指出他们都是伪君子，"名为山人，而心同商贾，口谈道德，而志在穿窬"(《焚书·续焚书·夏焦弱侯》)，仁义道德不过是掩盖他们卑鄙龌龊的假面具，"本为富贵，而外矫词以为不愿，实欲托此以为荣身之梯，又兼采道德仁义之事以自盖"(同前)。他不同意道学家宣传的"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说法，认为人类的任何举动都有其谋利和计功的目的。董仲舒"正其义"、"明其道"的宣传，也是以功利为目的的。从功利的观点出发，李贽主张富国强兵。他批评理学家"高谈性命，清论玄微，把天下百姓痛痒置之不闻，反以说及理财为浊"的行为。他指出："不言理财者，决不能平治天下"(《四书评·大学》)。针对儒家把文武分途，儒者不懂武事的现象，他强调武事重要，认为"知兵之将，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李氏丛书·孙子参同》)。他提倡耕战，认为"务农讲武，不可偏废"(《李卓吾批点皇明通记》)，说"盖有所生，则必有以养此生者，食也。有此身，则必有以卫此身者，兵也"(《焚书·续焚书·兵食论》)。

⑤ "至道无为"的政治理想。针对明王朝的腐败政治，李贽提出了"至道无为、至治无声、至教无言"的政治理想。他认为人类社会之所以常常发生动乱，是统治者对社会生活干涉的结果。他理想的"至人之治"则是"因乎人者也"，顺乎自然，顺乎世俗民情，即"因其政不易其俗，顺其性不拂其能"，对人类的社会生活不干涉或少干涉。

影响 李贽是中国历史上反封建传统、反封建礼教、反权威主义，主张个性解放、思想自由的思想先驱，他的思想对后人反传统权威、反君主专制、反封建礼教思想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启蒙作用。 (陈哲夫)

Lixiangguo

《理想国》 (*Politeia*) 又译《共和国》、《国家篇》。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的重要著作。副标题为《国家或正义论》。大约写作于公元前 386 年柏拉图开办学园时。中译本于 1929 年由吴献书译出，商务印书馆出版。本书从正义这一概念出发，系统论述了理想国的一般性质，采用对话体写成。

全书共 10 卷，大致可分为 4 大部分：

①第 1 卷和第 2 卷前半部，讨论什么是正义以及什么是正义的国家(即理想国)。柏拉图从国家起源于劳动分工的观点出发，把公民按先天禀赋的优劣分为治国者、武士、劳动者 3 个等级。当 3 个等级各尽其职，各安其位时，国家便达到了正义的境界。②第 2 卷后半部到第7卷，描述理想国的图景。在理想国中，最高统治者由通晓理念论的哲学家担任；治国者和武士两个等级实行公产、公妻制，以消除统治者的私欲；还有一套完备的教育制度，对公民逐步进行音乐、体育、数学到最高的哲学的终身教育。③第 8、9 两卷，讨论了理想国堕落为 4 种现实政体的演进过程。理想政体因 3 个等级的婚配不善发生混杂，引起争斗，堕落为军人政体；军人政体财富聚于少数人手中，使寡头政体出现；贫富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民众就会起来革命要求分享财富和权力，产生民主政体；民主政体发展到极端又为僭主政体所取代。④第 10 卷，讨论了荷马等人诗歌的弊端，同时进一步发挥作者的理念论。最后，柏拉图提出灵魂不灭和来世报应的观点以劝

诚人们多行正义。

《理想国》在政治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西方第一部集中论述政治问题的著作。书中许多观点及所采用的从抽象原则出发、运用推理研究国家本源的方法，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对理想国家的描述开西方历史乌托邦思想的先河。（兰 燕）

lixing xuanze lilun

理性选择理论 (rational choice theory) 西方政治学理论之一。有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的理性选择理论强调人在政治活动中是有理性的，总会在若干行动方案中选择较为有利的方案。在这种前提下，对于选择起决定作用的就是选择的技术以及选择时所依赖的知识和情报。理性选择理论强调选择的理性，主张选择必须尽可能运用严谨而周密的科学分析方法，在决策分析中被称作科学主义的决策分析。

广义的理性选择理论包括狭义的理性选择理论和对它提出批评而发展起来的各种政治选择理论。其中最重要的是美国的H.A.西蒙的有限理性理论和C.林德布洛姆的渐进选择理论。有限理性理论吸收了K.J.阿罗等人的社会选择理论，对传统的理性选择理论提出诘难，认为政治选择者的理性是有限的，选择者（包括个人和政治机构）的知识能力、信息质量以及行为条件都是有限的。不仅如此，选择者的理性之间往往也是互相冲突的，即便选择者个体都能合理地做出选择，但整个社会层次的选择效果却很可能是不合理的。为此，有限理性理论认为，有时应该以"比较合理"作为选择的标准，而不是以"绝对合理"为标准。渐进选择理论更多地是从选择的结果方面展开的。它认为选择的结果往往并非由选择者的理性和愿望决定。选择是选择参与者之间的妥协，达到为大家都能接受的折衷方案。在这个过程中，理性能力常常是不能发挥作用的。有限理性理论和渐进选择理论在选择的社会层次上发展了传统的理性选择理论，但并没有否定它，因为只有当选择超出个体层次时才存在"有限"和"渐进"的问题，而实际上，"有限"、"渐进"等正是整体选择有理性的表现。（王 元）

lishi yanjiufa

历史研究法 (historical approach) 运用历史资料，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对过去事件进行研究的方法。亦称纵向研究法，是比较研究法的一种形式。在政治学领域中，它着重对以往的政治制度、政治思想、政治文化等的研究。

政治学家一般都承认历史研究的重要性和价值。承认历史的态度和方法是政治研究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基础。历史研究法曾经是政治学最主要的研究方法。在中国古代，许多有关政治制度的著作都是由历史学家撰写的。在西方，采用历史研究法有影响的学者，有法国的孟德斯鸠、德国的沙维格尼、英国的S.H.梅因。历史研究的目的在于解决政治制度的现状及其演变趋向。但不是断章取义地分析政治制度的现状，而是系统地研究它们以往的发展及其变迁的原因。历史研究法主要是研究政治制度的发展历史，从各种事件的关系中找到因果线索，演绎出造成制度现状的原因，推测该制度未来的变化。

行为主义政治学兴起后，历史研究法受到了批评。有些学者认为这一方法容易受历史研究者的宗教信仰、政治党派、种族偏见或哲学理论的影响，容易把个人因素或偶发事件视为转变历史方向的主要因素，从而影响研究的科学性。同时现代政治学者将研究重点从政治制度转向政治行为，越来越多地采用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生物学等学科的原则、方法及资料，使现代政治研究大大减少了对历史研究法的依赖。（潘世强）

lifa jiguan

立法机关 (legislative body) 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即有权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的机关。在古代，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大多数实行君主专制制，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最高权力都集中在君主一人手中，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没有独立的立法机关，即使有修订、编纂法律的机关也是从属于君主的。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通常规定议会或国会为国家的立法机关。如美国宪法规定，本宪法授予的一切立法权均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所组成的合众国国会。日本国宪法则规定，国会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的唯一立法机关。但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权常受内阁或总统的干预，难以发挥独立的运行机制。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机关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其立法活动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干预。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是中国的立法机关。（何华辉）

Liweitan

《利维坦》 (*Leviathan*)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T.霍布斯最重要的政治著作。全称为《利维坦，或教会国家和市民国家的实质、形式和权力》。1651年在伦敦用英文出版。书名是《圣经》中提到的一种巨大海兽名称的音译，借以表示国家具有威慑一切的权力。

全书分4篇：第1篇"论人"，阐述了作者关于国家学说的理论基础，即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和功利主义伦理学。他将人的生命看作一种机械的运动，认为趋利避害、自我保存是人生命运动即人性的根本原则。在没有任何政治权威的自然状态中，人们为了私利而争斗，呈现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第2篇"论国家"，集中阐述作者的国家学说，是全书的主体。主要论述自然状态中的人出于对死亡的畏惧，在理性指引下，相互间订立契约，放弃个人的自然权利，把它交付给一个人或由一些人组成的会议，从而组成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本质，主权者的权力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臣民对主权者必须绝对服从，

但又强调国家的作用在于保护个人的安全。第3篇"论基督教国家"和第4篇"论黑暗王国"，主要揭露罗马教会的

《利维坦》初版扉页(1651)

腐败堕落，抨击教皇侵犯世俗权力的行径，提出了政教合一、教权服从王权的主张。

《利维坦》是近代西方第一部系统阐述国家学说的著作。书中的无神论、人性论、社会契约论和国家的本质、作用思想在西方思想史上有很大的影响。 （高 建）

liyi jituan

利益集团 (interest group) 西方国家中基于共同利益要求而组成的社会团体。

切身利益是利益集团形成的主要原因。早在18世纪末，美国就出现了全国啤酒制造商协会、全国棉花生产商协会等利益集团。以后，英国、法国等其他西方国家也相继出现类似的团体。早期的利益集团为数不多，对社会的影响程度很有限。19世纪中叶，工业化的浪潮席卷西方各国，产业、行业、职业在工业化过程中迅速分化，各种社会矛盾进一步发展，政府职能也随之扩大，政府对各种法律和政策的制定几乎都涉及到社会上不同人的利益，由此引起人们对政府行为的普遍关注，各种利益集团迅速发展起来。英国企业协会、英国造船联合会、美国制造商协会、美国商会、法国的制造商协会、日本的经济团等等，都是在这一时期形成的，它们对现实政治已产生了较普遍的影响。进入20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政府对经济与社会管理职能的扩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种社会矛盾的进一步尖锐化、复杂化，使利益集团在西方大量涌现。据美国《协会全书》统计，1980年全国性非营利组织14 726个，到1989年增至4万多个。

每一利益集团都有特定的组织目标。根据组织目标指向与受益的对象，利益集团可分为两大类：特殊利益集团与公共利益集团。特殊利益集团追求其成员自身的特殊利益要求，一般是以经济利益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是形成最早、存在最广泛的一类集团。西方国家普遍存在的特殊利益集团有：工商界利益集团、金融界利益集团、农业界利益集团，还有劳工组织。此外，还存在基于不同种族、民族、性别、年龄、宗教等的特殊利益集团。公共利益集团的目标范围非常广泛，凡是对社会具有普遍意义的公共利益问题都可能成为公共利益集团的组织目标。西方国家较普遍存在的公共利益集团有：环境保护组织、消费者利益协会、和平组织等。

利益集团一般明确表示自己的组织目标或价值标准，从而使具有共同社会身份或持有相同观点的人们聚合起来。利益集团以其成员共同利益代言人的身份向政府提出利益要求，以影响或制约政府的决策，使政府的政策与立法有利于本集团的利益或目标的实现。利益集团还为自己的成员提供各种服务和信息，以谋取集团利益；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报，以影响政府制订政策；利用传播媒介向社会宣传自身的价值观、利益目标和对政策情况的分析等，以扩大组织影响，获取公众支持。

利益集团的概念常与压力集团的概念交叉使用。二者区别在于压力集团纯属政治性概念，是参与政治的利益集团；而利益集团则可以是政治性的，也可以是非政治性的。 （王 松）

Lianbangdangren Wenji

《联邦党人文集》 (*The Federalist, A Commentary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又称《联邦派论丛》。1787年美国费城制宪会议通过新宪法后在美国国内引起激烈论战，A. 汉密尔顿、J. 杰伊和J. 麦迪逊3人为争取各州早日批准新宪法，共同以"普布利乌斯"(Publius)为笔名于1787年10月21日至1788年8月16日，在纽约报刊上发表了85篇为新宪法辩护的论文。1788年由汉密尔顿汇集成两卷在美国出版。作者们自称"联邦党人"，坚决拥护新宪法中确认以的代议制为基础的联邦共和国制度。文集反驳了反对派对新宪法的各种责难，对新宪法和建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作了分析和说明，并从不同方面说明了1781～1787年邦联的缺陷与存在的问题，发展了资产阶级代议制理论，使这种理论与国家主义相结合，为建立中央相对集权的、统一的、强有力的联邦政府，实现国内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它发展了资产阶级分权理论，提出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不仅分立，而且要相互制衡的分权制衡理论。它在解决联邦与州的关系即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时，提出了联邦相对集权和各州适当分权的权力分配方案，这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它论证了联邦政府必须是一个在人事和政策方面都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政府，同时，在行政机关实行集权

于一人的"单一行政首脑"负责制，这为建立强有力的行政机构，提高行政效率提供了理论依据。文集成为解释美国宪法的权威性文献，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被认为是一部重要的著作。 （岳麟章）

lianbangzhi

联邦制 （federation） 复合制国家结构的主要形式。指以享有相对主权的完整政治实体为组成单位的国家结构形式。

在联邦制国家中，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不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是权限范围不同的中央与中央的关系。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的权限范围由联邦宪法规定，它们各自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享有最高权力，并直接行使于人民，相互间不得进行任何干涉。在法理上，组成部分的权力并非整体所授予，而是作为政治实体所固有的权力。联邦制国家明显的外部特征是：除联邦有中央政权外，各组成部分也有各自的中央政权；联邦立法机关通常有一院，由联邦各组成部分的代表组成；除有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体系外，联邦各组成部分也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体系。有的联邦制国家，其组成部分在某些问题上可以成为国际交往主体；联邦制国家的公民有统一的国籍。联邦与邦联不同。邦联是由几个主权国家为了某种特殊利益而组成的国家联盟。联邦强调中央政权的最高地位和权力，而邦联则强调各成员国的主权与独立。美利坚合众国是典型的联邦制国家，它由邦联发展而来。北美独立战争后，1781 年生效的《邦联条例》规定，美利坚合众国由 13 个州组成，各州继续保持其主权、自由和独立。作为邦联唯一机构的邦联国会由各州代表组成，各州代表相当于独立各州派出的大使，各州在国会中都有平等的一票投票权。邦联重要权力的行使须取得 9 个州的同意票。邦联国会不能对各州人民直接行使权力，各州人民只服从州政权的管辖，邦联国会颁发的任何法令须得到州政权的同意后，才能对该州人民产生约束力。1787 年制定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美国由邦联转变为联邦。各州把国家权力的一部分转让给联邦中央政权，从而使联邦成为一个享有充分主权的国家，但各州的政权仍是本州的中央政权。联邦宪法规定了联邦与州之间的权力划分，联邦与各州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享有最高权力并直接行使于人民。 （邹 星）

Lianheguo

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UN） 1945 年成立的全球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

创立与宗旨 联合国筹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42 年元旦，参加反法西斯战争的 26 个国家为协同作战，签署了《联合国家宣言》，联合国的名称由此而来。1943 年 10 月 30 日，美、苏、中、英四大国发表莫斯科宣言，共同达成在战后建立普遍性的国际安全组织的原则协议。1944 年 11 月四大国经过协商提出创立联合国组织的建议案。1945 年 4 月，在美国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家全体会议上，以四大国建议案为基础起草了《联合国宪章》。宪章于 6 月 26 日通过，10 月 24 日生效时宣告联合国成立。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并在日内瓦设有欧洲办事处。参加旧金山会议并在宪章上签字的 51 国为创始会员国。新加入的国家须提交申请书，声明接受宪章义务，经安理会推荐并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至 1992 年 5 月，共有 178 个成员国，另有观察员 3 个。会员国设有常驻代表团，观察员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

《联合国宪章》序言

《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组织的总章程，共 19 章，111 条。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且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构成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到上述目的。宪章还规定了联合国及各成员国为实现宗旨所应遵循的原则：①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②会员国忠实履行依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③和平解决会员国间国际争端；④会员国不得以不符合宪章宗旨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⑤会员国对联合国依照宪章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给予一切协助，联合国对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强制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⑥联合国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确保非成员国遵循上述原则；⑦联合国不得干涉任何国家的国内事务，但不应妨碍联合国对威胁、破坏和平行为和侵略行为采取强制行动。

机构 联合国设有大会、安全理事会（简称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 6 个机构（见图）。此外，还设有各种具有专业职能的辅助性机构（见联合国专门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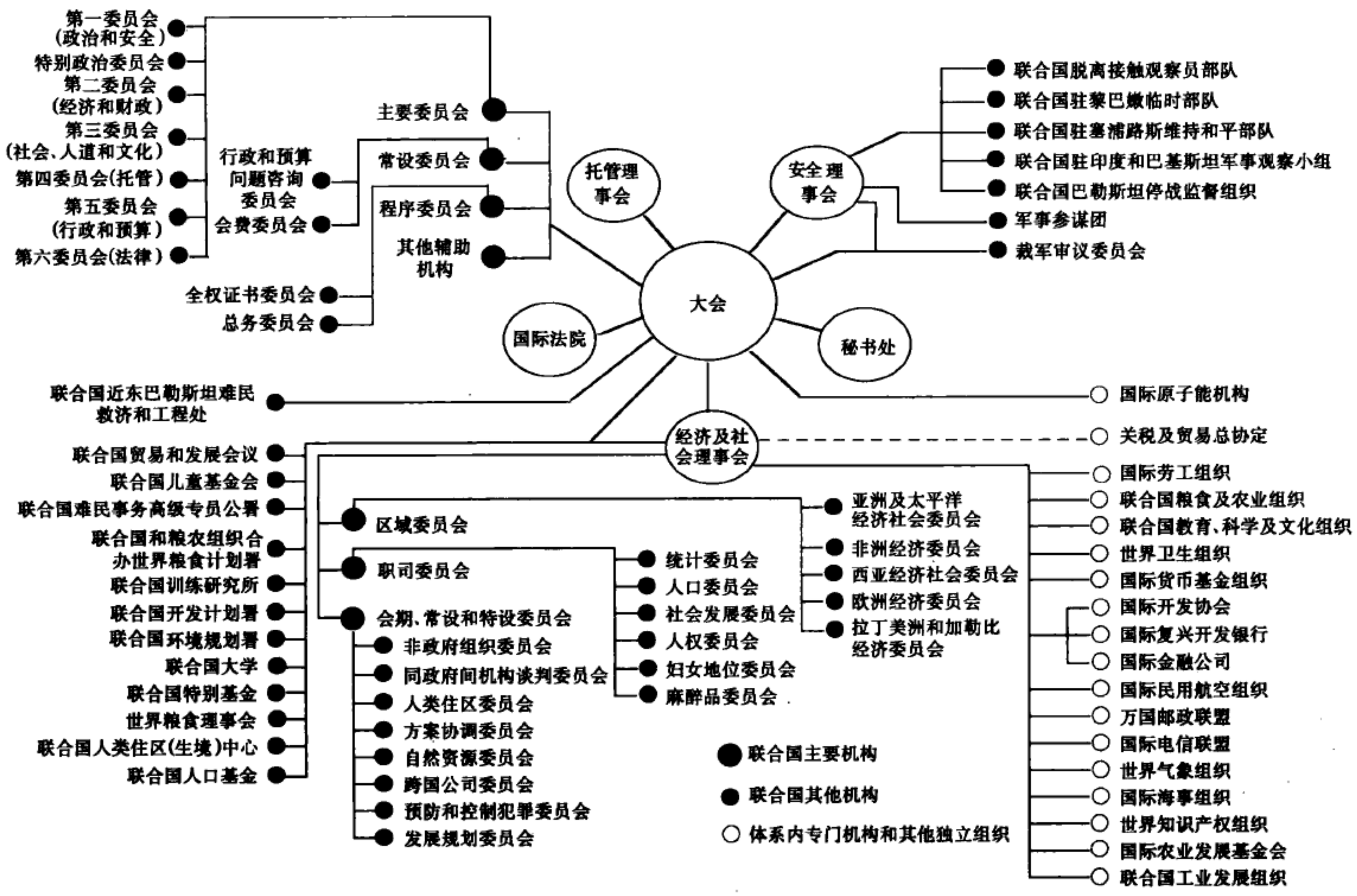

联合国组织机构图(1988)

联合国大会 是主要的审议机构，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大会的职能有：讨论和审议宪章规定的任何事项和问题；批准联合国预算，分配会员国的经费负担；根据安理会推荐通过决议接纳新会员国和委派秘书长；以及宪章规定的其他选举事项。有关重大问题的决议，大会以参加投票的2/3会员国决定，一般问题以过半数票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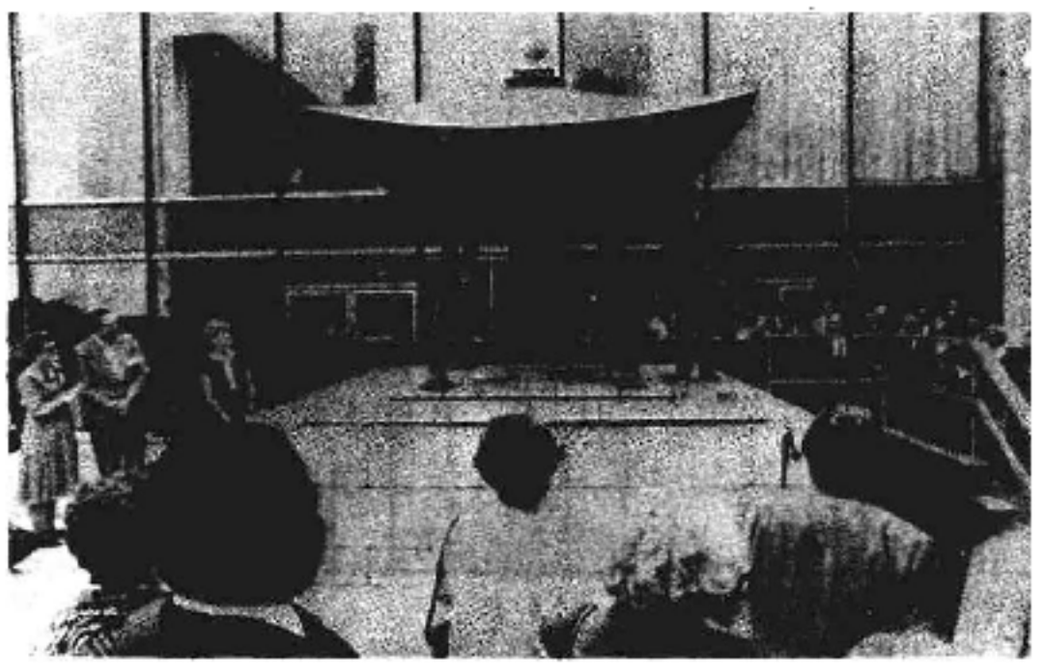

第46届联合国代表大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图为秘书长在敲响和平钟（1991年9月17日）

安理会 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也是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构。它由中、法、苏、英、美5个常任理事国和10个非常任理事国（1965年以前为6个）组成。非常任理事国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年，不得连选连任。10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分配：亚洲2个，非洲3个，东欧1个，拉丁美洲2个，西欧及其他国家2个。安理会强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包括会员国与非会员国之间），为防止破坏和平与侵略行为，安理会可采取经济制裁、断交等措施，直至采取必要的武力行动。安理会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根据协定可要求会员国提供军队、协助和便利。除每年2次例会外，还可召开紧急会议，各理事国均派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安理会若干程序性的决议，以任何9个（1965年以前为7个）理事国可决票决定；其他一些事项，则以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1965年以前为6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决定，即采取5个常任理事国一致的原则，又称大国否决权。

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与巴黎会议两主席在北京就柬埔寨问题举行会晤（1991年7月17日）

经社理事会 由联合国大会选出的54个理事国（原为18个，1965年增为27个，1973年增为54个）组成，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54个理事国的名额分配：非洲14个、亚洲11个、拉丁美洲10个、东欧6个、西欧及其他国家13个。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就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以及人权保护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或拟定公约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并负责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的活动。经社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例会，其决议以理事国投票过半数表决通过。经社理事会下设5个区域委员会，7个职司委员会和一些常设委员会。

托管理事会 负责监督托管领土行政管理的机构。托管制度是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制度的继续。随着托管地区人民先后取得独立，托管理事会已有名无实。

国际法院 联合国的司法机构，设在荷兰海牙。主要职能是处理限于国家之间的诉讼案件。由大会和安理会分别投票选出15名不同国籍的独立法官组成，任期9年，可连选连任。按惯例中、法、苏、美、英5国各有法官1名。国际法院基本上是国际常设法院的继续，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

秘书处 行政事务机构，任务是执行联合国其他机构制定的计划和政策，并为这些机构服务。秘书处由秘书长一人和办事员若干人组成。秘书长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一次。秘书长是联合国组织的首长，在大会以及联合国各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中，以秘书长的资格行使职权，并执行这些机关委托的其他任务。他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委派联合国的职员。秘书长有权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和秘书处职员是为联合国整体服务的"国际公务员"，每人都宣誓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和联合国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联合国历任秘书长为：T. 赖伊（挪威，1946年2月～1953年4月），D. 哈马舍尔德（瑞典，1953年4月～1961年9月），吴丹（缅甸，1961年11月～1971年12月），K. 瓦尔德海姆（奥地利，1972年1月～1981年12月），J. P. 德奎利亚尔（秘鲁，1982年1月～1991年12月），B. 加利（埃及，1992年1月～　　）。

地位与作用 联合国成立40多年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防止用武力威胁其他国家的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以及裁军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它的影响日益扩大，主要表现在：①促进殖民地人民的独立；②促进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和福利方面的国际合作；③提倡国际人权保护；④支持发展中国家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活动。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来，联合国在缓和地区冲突方面显示出不可替代的作用。

联合国作为全球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其成员几乎包括世界所有国家。它超越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等种种差别，容纳各种类型的国家，具有广泛而深厚的政治基础。在联合国中，发展中国家已超过100个，这对于联合国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变化，都将产生深远

联合国会员国

会员国名	加入日期	会员国名	加入日期	会员国名	加入日期	会员国名	加入日期
中国	1945.10.24	乌拉圭	1945.12.18	索马里	1960.9.20	格林纳达	1974.9.17
伊朗	1945.10.24	伊拉克	1945.12.21	多哥	1960.9.20	佛得角	1975.9.16
黎巴嫩	1945.10.24	厄瓜多尔	1945.12.21	上沃尔特(今布基纳法索)	1960.9.20	莫桑比克	1975.9.16
菲律宾	1945.10.24	比利时	1945.12.2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9.16
沙特阿拉伯	1945.10.24	阿富汗	1946.11.19	扎伊尔	1960.9.20		
叙利亚	1945.10.24	冰岛	1946.11.19	马里	1960.9.2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10.10
土耳其	1945.10.24	瑞典	1946.11.19	塞内加尔	1960.9.28	科摩罗	1975.11.12
埃及	1945.10.24	泰国	1946.12.16	尼日利亚	1960.10.7	苏里南	1975.12.4
白俄罗斯	1945.10.24	巴基斯坦	1947.9.30	塞拉利昂	1961.9.27	塞舌尔	1976.9.21
捷克斯洛伐克	1945.10.24	阿拉伯也门②	1947.9.30	蒙古	1961.10.27	安哥拉	1976.12.1
丹麦	1945.10.24	缅甸	1948.4.19	毛里塔尼亚	1961.10.27	西萨摩亚	1976.12.15
法国	1945.10.24	以色列	1949.6.11	坦桑尼亚	1961.12.14	越南	1977.9.20
卢森堡	1945.10.24	印度尼西亚	1950.9.28	布隆迪	1962.9.18	吉布提	1977.9.20
波兰	1945.10.24	柬埔寨	1955.12.14	卢旺达	1962.9.18	所罗门	1978.9.19
乌克兰	1945.10.24	斯里兰卡	1955.12.14	牙买加	1962.9.18	多米尼加联邦	1978.12.18
苏联①	1945.10.24	约旦	1955.12.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9.18	圣卢西亚	1979.9.18
英国	1945.10.24	老挝	1955.12.14			津巴布韦	1980.8.26
南斯拉夫	1945.10.24	尼泊尔	1955.12.14	阿尔及利亚	1962.10.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9.16
阿根廷	1945.10.24	利比亚	1955.12.14	乌干达	1962.12.25		
巴西	1945.10.24	阿尔巴尼亚	1955.12.14	科威特	1963.5.14	瓦努阿图	1981.9.15
智利	1945.10.24	奥地利	1955.12.14	肯尼亚	1963.12.16	伯利兹	1981.9.25
古巴	1945.10.24	保加利亚	1955.12.14	马拉维	1964.12.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11.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10.24	芬兰	1955.12.14	赞比亚	1964.12.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	1983.9.23
萨尔瓦多	1945.10.24	匈牙利	1955.12.14	马耳他	1964.12.1		
海地	1945.10.24	意大利	1955.12.14	马尔代夫	1965.9.21	文莱	1984.9.21
尼加拉瓜	1945.10.24	爱尔兰	1955.12.14	新加坡	1965.9.21	纳米比亚	1990.4.1
巴拉圭	1945.10.24	葡萄牙	1955.12.14	冈比亚	1965.9.21	列支敦士登	1990.9.18
美国	1945.10.24	罗马尼亚	1955.12.14	圭亚那	1966.9.20	朝鲜	1991.9.17
新西兰	1945.10.24	西班牙	1955.12.14	博茨瓦纳	1966.10.17	韩国	1991.9.17
希腊	1945.10.25	摩洛哥	1956.11.12	莱索托	1966.10.17	爱沙尼亚	1991.9.17
印度	1945.10.30	苏丹	1956.11.12	巴巴多斯	1966.12.9	拉脱维亚	1991.9.17
秘鲁	1945.10.31	突尼斯	1956.11.12	民主也门②	1967.12.24	立陶宛	1991.9.17
澳大利亚	1945.11.1	日本	1956.12.18	毛里求斯	1968.4.24	马绍尔群岛	1991.9.17
利比里亚	1945.11.2	加纳	1957.3.8	斯威士兰	1968.9.24	密克罗尼西亚	1991.9.17
哥斯达黎加	1945.11.2	马来西亚	1957.9.17	赤道几内亚	1968.11.12	哈萨克斯坦	1992.3.2
哥伦比亚	1945.11.5	几内亚	1958.12.12	斐济	1970.10.13	吉尔吉斯斯坦	1992.3.2
南非	1945.11.7	塞浦路斯	1960.9.20	巴林	1971.9.21	塔吉克斯坦	1992.3.2
墨西哥	1945.11.7	喀麦隆	1960.9.20	不丹	1971.9.21	土库曼斯坦	1992.3.2
加拿大	1945.11.9	中非帝国	1960.9.20	卡塔尔	1971.9.21	乌兹别克斯坦	1992.3.2
埃塞俄比亚	1945.11.13	乍得	1960.9.20	阿曼	1971.10.7	阿塞拜疆	1992.3.2
巴拿马	1945.11.13	贝宁	1960.9.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12.9	亚美尼亚	1992.3.2
玻利维亚	1945.11.14	加蓬	1960.9.20			摩尔多瓦	1992.3.2
委内瑞拉	1945.11.15	象牙海岸(今科特迪瓦)	1960.9.20	民主德国③	1973.9.18	圣马力诺	1992.3.2
危地马拉	1945.11.21			联邦德国③	1973.9.1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5.22
挪威	1945.11.27	马达加斯加	1960.9.20	巴哈马	1973.9.18		
荷兰	1945.12.10	尼日尔	1960.9.20	孟加拉	1974.9.17	克罗地亚	1992.5.22
洪都拉斯	1945.12.17	刚果	1960.9.20	几内亚比绍	1974.9.17	斯洛文尼亚	1992.5.22

注：① 苏联于1991年12月解体，俄罗斯联邦接替苏联在联合国的席位。

②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于1990年5月22日合并为也门共和国。

③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合并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本表统计到1992年6月，共有联合国会员国178个，常驻联合国观察员4个：巴勒斯坦国、瑞士、摩纳哥、梵蒂冈)

的影响。4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联合国是世界历史上最普遍、最有生命力的国际组织。（参见彩图插页第 28 页）

中国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有 10 名成员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旧金山大会。当时的国民政府代理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任首席代表，另有各党派代表和社会著名人士参加。董必武代表中国共产党参加代表团，并在宪章上签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于 1949 年 11 月 15 日致电联合国，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直到 1971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才得以恢复。此后中国在联合国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刘星汉）

Lianheguo Xianzhang

《联合国宪章》 (*United Nations Charter*) 见联合国。

Lianheguo zhuanmen jigou

联合国专门机构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 根据各国政府间的协定组成并以特别协定同联合国发生关系的专门性国际组织。其宗旨、原则、组织形式和职权范围，均由各国政府签署的协定所规定。它的任务是在某一特定领域如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以及其他方面进行工作，负有国际责任。

建立与发展 联合国有关经济、社会、文教和科技方面的专门机构，有些是联合国成立以前早已存在，有些是在联合国成立以后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至 1992 年，同联合国签订协定的专门机构有 16 个：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此外，还有两个政府间机构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一个是作为联合国主持下独立机构的国际原子能组织；一个是多边条约性质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规定的贸易规则已为占世界贸易大部分份额的国家所接受。

性质与地位 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的各种专门机构，通过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订立特别协定同联合国发生关系，这类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特别协定不仅确认了各专门机构在国际社会中的法律地位，而且规定了它与联合国进行联系的特殊形式与条件，如互派代表出席彼此的会议（无表决权），交换文件与情报，协调人事、预算和财政方面的安排等。各专门机构同意考虑联合国对其提出的任何建议，并就这种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提交报告。但联合国专门机构同联合国并非隶属关系，各专门机构有自己的会员国、立法和执行机构、经费来源以及总部所在地，是联合国体系中的自治单位，具有独立地位。它们的决议与活动不需要联合国批准，联合国只是以经社理事会同它们协商，并以提出建议等方式来协调彼此之间的活动。联合国与专门机构两者的关系以协调一致为主要原则。

组织结构 各专门机构一般都具有下列组织结构和形式：①以全体成员参加的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制定方针政策，通过预算，选举执行机关的成员，制定或修改有关约章。②设有称为理事会或执行局的执行机关。其职能是执行大会决议，提出建议、计划和工作方案等，并付诸实施。③设有常设秘书处，主要负担各常设机构的协调任务，处理各种日常事务。上述三种机关是专门机构的典型结构。此外有些专门机构还在世界各地设有地区性的分支机构，以及为实现职能建立的必要的辅助性机关。

（刘星汉）

lianhe neige

联合内阁 (coalition cabinet) 又称混合内阁。实行内阁制的国家，由议会中 2 个以上的政党联合组成的政府。

联合内阁主要出现在多党制国家。这些国家常因主要政党之间力量均等，没有一个政党能在议会中占有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行一党组阁，只能由几个党结成联盟，形成议会中的多数，联合组成政府。几个政党联合执政，往往因政见不同而产生分歧，互相争斗，导致政府危机，形成政局不稳，政府更迭频繁。如法兰西第四共和国（1946～1958）期间，12 年内就更换过 24 届政府，其中大多数是联合内阁。意大利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组阁最多的国家之一，政府更迭达 40 余次。但也有的国家多党长期联盟，联合执政，政府比较稳定。如瑞士联邦自 1959 年以后，长期由激进民主党、基督教民主党、社会民主党和中间民主联盟联合组织政府。在某些两党制国家，有时为了对付战争或国内发生的政治经济危机，也采用联合内阁，以便共度难关。这类情况在英国多次发生，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保守党联合自由党和工党共同组成 5 人战时内阁；1931 年由 J.R. 麦克唐纳为首的工党联合保守党和自由党组成所谓国民内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 W.L.S. 丘吉尔为首组成以保守党和工党为核心的联合内阁。

（刘德厚）

Lianmengyuan

联盟院 (Совет Союза)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

Liang Qichao

梁启超 (1873～1929) 中国近代政治家、思想家。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1873 年 2 月 23 日出生。1889 年中举。后在广州万木草堂拜康有为为师，并助师著书、讲学，鼓吹新学。1895年协助康有为发动“公车上书”，要求清朝变法。1896 年在上海创办《时务报》，1897 年在长沙时务学堂任教，继续宣传维新

变法的主张。1898 年，追随康有为发动戊戌变法，世以康梁并称。戊戌变法后，逃亡日本，先后在横滨创办《清议报》、《新民丛报》，宣传西学和君主立宪的政治主张。1905 年开始，代表保皇派与革命派展开论战和斗争。辛亥革命后，一度依附袁世凯。1915 年袁世凯称帝，他策动"护国军"反袁，依附北洋军阀。1917 年末因不满军阀统治，脱离政界，从事著述和讲学。1925年任北京清华研究院教授。1929 年 1 月 19 日病逝。主要著作辑为《饮冰室合集》。

基本政治思想 梁启超以"流质善变"著称，其政治态度和主张因时而变，但其爱国图存、实行政治改良、反对暴力革命的观点却基本不变。其政治思想可分三阶段：

① 1895～1903 年为第一阶段。在戊戌变法时期，他积极宣传和推行康有为的政治主张，希望通过变科举、兴学校、变官制，逐步过渡到君主立宪政体内的议会政治制度。他指出："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而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变法失败后，他仍坚持君主立宪宗旨，但言论渐趋激烈，较强调立宪法、伸民权、限君权，甚至抨击清朝弊政。他曾一度同情革命，希望调和革命和改良，提出折中的"变革"主张，并说此"为今日救中国独一无二之法门"。

② 1904～1911 年为第二阶段。梁启超的政治思想日趋倒退，渐与革命派发生冲突。1905～1907 年他在与革命派的公开论战中，认为中国革命必招致列强的干涉和瓜分，并引起内乱，势必亡国。其政治主张已由"君主立宪"倒退为"开明专制"。他声言："与其共和，不如君主立宪；与其君主立宪，不如开明专制。"他积极参与清朝的"预备立宪"活动，以图抵制革命。1908 年 11 月，光绪、慈禧相继病故后，梁启超又谋划"国会请愿"活动，要求清政府立即召开国会，以遏止革命洪流。1911 年武昌起义后，梁启超又配合康有为鼓吹"虚君共和"，企图保存清朝皇统，反对民主共和。

③ 1912～1929 年为第三阶段。梁启超于 1912 年 10 月从日本回国，依附袁世凯。1915 年袁世凯"帝制自为"，梁启超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公开声讨，又策动蔡锷起兵反袁，并冒险南下参与护国反袁之役。1917 年，张勋复辟，他又出面反对，不惜与拥护复辟的康有为对立。复辟失败后，北洋军阀执掌中央政权，梁启超依附段祺瑞，与孙中山为首的护法军政府为敌。1917 年末梁启超因不满军阀的专横统治，脱离政坛。他反对军阀"私斗"之祸，提倡"国民自卫"，"自卫"的方式是"国民制宪"，即"以国民动议的方式，得由有公权之人民若干万人以上之连署，提出宪法草案"，"由国民全体投票通过而制定之"。这与他昔日的"立宪"主张，本质上并无不同。五四运动后，梁启超把参加革命活动的工人和学生等同于军阀、官僚、政客，一概称之为"无业阶级"，并提出"有业阶级打倒无业阶级"的口号，混淆阶级阵线，反对新民主主义革命。

影响 梁启超的政治生涯虽然充满矛盾，但他毕生都在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他的最大贡献是：在戊戌变法前后 10 年内，做了大量的政治启蒙工作，唤起了近代中国人民的觉醒；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反对帝制复辟，捍卫了共和政体。他的最大局限是始终反对用革命的手段改造中国社会。 （方志钦）

Liang Shuming

梁漱溟 （1893～1988） 中国现代思想家、哲学家和教育家。原名焕鼎，字寿铭，祖籍广西桂林。1893年 10 月 9 日生于北京一个世宦之家。1906 年考入顺天高等学堂。1912 年任《民国报》记者，参加中国同盟会。1917 年应聘为北京大学哲学系讲师，讲授印度哲学和儒家哲学。1924 年，辞去北大教职，聚徒讲学。1927 年，去广东实践他的"乡治"主张。1929 年任北平《村治月刊》主编。同年任河南村治学院教务长，1931年，创立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在邹平县进行乡村建设实验，任该院研究部主任，并主讲乡村建设理论。1933 年担任院长，全面负责乡村建设的研究、人员培训和实验工作。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被迫停止乡村建设实验，他奔走于延安和重庆之间，做团结抗日工作。1938 年参与发起乡村建设学会。1941 年发起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见中国民主同盟）。1950 年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与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过斗争。1980 年，任中国文化书院院务委员会主席等职。1988 年 6 月 23 日逝世。代表作有《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乡村建设理论》、《中国文化要义》、《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等。

基本政治思想 梁漱溟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有：

① 再建中国封建主义文化。他认为文化是民族生存的决定因素，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是极严重的文化失调。因此，中华民族的复兴在于中华民族文化的重建。他所说的文化，就是孔家文化。他认为孔家文化讲究和谐，提倡中庸，崇尚仁义道德，重视孝悌礼乐，比西方的资本主义文化优越、进步，应该大大提倡，让其重光于全世界。

② 否认中国社会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梁漱溟认为中国是一个"伦理本位"和"职业分途"的特殊社会，不同于西洋各国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国只有职业之分途，而缺乏阶级之分野。他认为中国社会不像国家，没有阶级，只有士农工商四民，他们只有职业选择和社会分工的不同，不存在经济上的对立和政治上的冲突。他还认为中国社会以家庭为本位，人们的关系是一种伦理关系。伦理始于家庭而不止于家庭，整个社会都是一种伦理关系。这种自

家庭至国家，自父子夫妇至君臣官民之间的伦理关系，组成了中国社会。这种社会是以情义、名分、理性来维系的，没有阶级统治，是牢不可破的。他认为中国社会这种"伦理本位"和"职业分途"的结构，决定了中国社会是一个协调发展、和谐无间的社会，中国不需要革命，应走乡村建设的改良主义道路。

③ 主张走封建主义的老路。梁漱溟不赞成中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认为在中国搞社会主义，首先"阶级基础难"，中国没有工人阶级；其次是"革命对象难"，中国没有需要打倒的对象。他认为"军阀不能成为革命的对象"，"帝国主义不是真正革命的对象"。他也不赞成中国走西方资本主义的路，认为中国生产力太低，没有建立资本主义的物质条件。他的结论是回到中国封建社会的老路上去，"使吾人倒返于百年之前之中国社会，或无今日之痛苦"(《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

④ 提出乡村建设方案。梁漱溟认为，要改造中国应从改造乡村开始。他的乡村建设方案是：把乡村组织起来，建立乡农学校作为政教合一的机关，向农民进行安分守法的伦理道德教育，达到社会安定的目的。训练"有家室财产"的人，组成乡村自卫团体，以防止"乡民愚迷而有组织"，"为人利用，酿成祸乱"。在经济上组织农村合作社，以农业促发工业，以乡村带动城市，实际上是建立以农村豪绅为统治的农业社会。最后建立一个"中枢组织"，借乡村建设运动统一全国，以乡村建设运动的大联合作为全国的"总脑筋"，间接操纵政府，以期改造中国。

影响 梁漱溟的政治思想在20世纪20～30年代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所主持的山东乡村建设实践成为全国乡村建设运动的中心之一。他的乡村建设理论和实践是复古主义和改良主义的，也是乌托邦的，不可能实现。

（谢庆奎）

liangdangzhi

两党制 (two-party system) 资本主义国家两个主要的政党通过议会或总统竞选轮流执政的一种政党制度。实行两党制的国家，除两个主要政党外，其他政党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影响都无法与两大政党相抗衡。

两党制最早产生于英国。早在1688年光荣革命前，英国议会内部就存在两大政治派别，即辉格党和托利党。1694年，开始实行由辉格党执政的第一个政党内阁。18世纪60年代以前，主要由辉格党执政，60年代之后，则主要由托利党执政。在18世纪的前半叶逐渐形成了由议会下院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的制度。工业革命后，辉格党演变为自由党，托利党演变为保守党。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选举法颁布后，两大党轮流执政的制度正式确立。以后，两党制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等国采用。

由于实行两党制的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不同，政党的组成、力量对比的变化不同，以及在某个历史时期的具体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不同，两党制在各个国家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内容也有所不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①内阁制的两党制，以英国为典型。这种两党制在以议会为政治活动中心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两大资产阶级政党通过议会竞选争夺执政地位，在议会竞选中获得议会多数席位的政党组织内阁，成为执政党；而获得议会次多数席位的政党就成为法定的反对党，对政府起某种监督和牵制作用。在每次议会大选后，如果两大政党在议会中所拥有的席位发生相反的变化，执政党和反对党就互易其位。这样就形成了一党在朝，一党在野，轮流执政的格局。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国也实行两党制，但其特点是，反对党的责任和力量没有英国的那样大，而且在议会中有越来越多的政党占有席位，小党在这些国家的作用往往很大，大党在难以赢得议会多数时，要靠小党的支持。②总统制的两党制，以美国为典型。即两个主要政党通过总统竞选争夺执政地位。由取得总统职位的政党组织政府，执掌政权。当选的总统成为执政党的当然领袖，竞选失败的政党则成为在野党。按照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美国国会和总统的竞选分别进行，两者的结果没有必然的联系，因而执政党不一定同时是国会的多数党。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等国实行两党制，但它们又各具特点。如哥伦比亚长期由保守党和自由党两大传统政党交替执政，但在1958～1974年的16年间，两大政党达成协议组成民族阵线，两党轮流担任总统，共同组阁，平分政府及各级议会席位。

（施鹏飞）

liangyuanzhi

两院制 (bicameral system) 见议会。

Liao Zhongkai

廖仲恺 (1878～1925) 中国资产阶级民主派革命家，中国国民党左派领导人。原名恩煦，又名麦白。原籍广东归善（今惠阳）。1878年4月12日生于美国旧金山，1893年归国。1902年留学日本，毕业于东京中央大学政治经济科。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加反清革命活动，从事理论宣传、财政管理工作。辛亥革命后任广东都督府总参议，兼理财政，坚持反袁、护法斗争。20世纪20年代，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参与制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国民党改组后，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兼工人部长、农民部长、黄埔军校党代表等职。1925年8月20日在广州被国民党右派指使的暴徒暗杀。主要著作收入《廖仲恺集》。

廖仲恺是中国最早倡导直接民权(亦称"全民政治")的主要代表。他指出了西方代议制的某些弊病：人民只有选举权，没有立法权，民权成了"昙花水月"，所谓"三权分立"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他总结了辛亥革命后中国长期处于军阀割据和相互火并的混乱局面的历史教训，并从美国、瑞士等国借用了全民政治的学说，赋予了新的内涵，倡导直接民权，包括国家主权在民，人民应享有创制权、复决权、罢官权。他认为这种直接民权是"政治上之防腐剂"。廖仲恺关于直接民权的理论丰富了孙中山

提出的民权主义。

廖仲恺从实际斗争中认识到帝国主义侵略"实为万恶之源"，看到"军阀可以作恶横行，背后靠列强帝国主义"。他指出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是中国人民的公敌。同时指出革命的任务是"一面去打倒军阀，一面去打倒列强帝国主义"。廖仲恺认为占全国人口十分之九的工农大众，是国民革命的主力军，是"反帝国主义反军阀的中心势力"。他意识到工农群众联合的重要性，认为"革命要成功，第一是要工农大联合共同奋斗"。他认为对待工农的态度是衡量革命与反革命的试金石。

廖仲恺是中国最早探索社会主义的先驱者之一。他赞赏俄国十月革命废除私有制、实行公有制。认为"生产之利、不归一人、而归社会"，"人人有平等之机会，社会无偏枯之病"，这种公有制"较资本主义收效更大，基础更固"。他对五四运动后中国青年学生"确有倾向社会主义"深受鼓舞，断言"中国将来之光，就在这一点"。它标志着廖仲恺政治思想的新发展。 （方式光）

Liening

列宁，B.И. （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 1870～1924） 苏联共产党的组织者和苏维埃国家的缔造者，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导师。

生平 列宁原名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1870年4月22日生于辛比尔斯克（今俄罗斯乌里扬诺夫斯克）一个具有革命思想的知识分子家庭。1887年中学毕业后进喀山大学法律系学习，不久因参加学生运动被开除学籍，流放到喀山附近的柯库什基诺村。1889年移居萨马拉，组织当地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小组。1893年8月到彼得堡，开始为建立马克思主义政党而工作。1895年秋，创立"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12月被捕入狱，后被流放到西伯利亚东部。1900年初流放期满，旋即出国，在日内瓦同Г.В.普列汉诺夫等人创办《火星报》，批判崇拜自发性的机会主义观点，着重阐明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工人运动和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性。在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成为布尔什维克的思想领袖，领导建立了布尔什维克党。1905年俄国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为了领导革命，同年11月由国外回到彼得堡。革命失败后，1907年底再度出国，在国外为团结、教育、组织布尔什维克干部做了大量工作。1912年1月领导召开党的第六次代表会议，把孟什维克清除出党，使布尔什维克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宁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背叛进行了坚决地斗争，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推翻了沙皇专制，4月初列宁从瑞士回到彼得格勒，领导布尔什维克党为夺取政权进行准备。11月7日，领导十月革命取得胜利。从此，领导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人民，为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粉碎外国武装干涉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1919年3月主持召开第三国际成立大会，领导了第三国际的前期工作，1924年1月21日病逝于莫斯科。列宁一生写下大量著作，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政治思想方面的主要著作有《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1894)、《怎么办？》(1902)、《进一步，退两步》(1904)、《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1905)、《第二国际的破产》(1915)、《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国家与革命》(1917)、《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等。

主要政治思想 列宁的政治思想在他整个理论中占有突出地位。主要贡献有：

建立新型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思想 列宁通过对自觉性和自发性的关系、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的关系、革命理论和工人政党的作用的论述，阐明了建立独立新型政党的必要与可能，指出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是工人阶级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是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的结合体，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革命家组织为核心。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政党以其思想上的一致和铁的纪律而强大有力。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

无产阶级掌握民主革命的领导权思想 针对孟什维克认为资产阶级革命只能由资产阶级领导的错误论调，列宁指出有各种各样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实现资产阶级革命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决定这些差别的是看领导权掌握在谁手里。他认为无产阶级是俄国最先进和唯一彻底革命的阶级，已经组成社会主义政党，力量已大大增长，能够而且应当在民主革命中起领导作用。俄国资产阶级同沙皇政府、地主阶级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比欧洲1848年革命时的德国资产阶级更加胆怯、懦弱，已经不是革命的主要动力，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1905年俄国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必须由无产阶级掌握。

革命转变的思想 在1905年革命时，列宁指出俄国革命应当分两步走，第一步反对专制制度，争得政治自由，即进行民主革命；第二步反对资产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即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而民主革命的完全胜利，是民主革命的终结和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客观条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矛盾，主观条件是无产阶级掌握革命的领导权和广大无产阶级群众有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觉悟并已组织起来。

帝国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革命在一国首先胜利的论断 列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全面分析了帝国主义的经济政治特征、基本矛盾及其本质，指出帝国主义是

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阶段，是垄断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他揭示了帝国主义发展的不平衡规律及其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的联系，突破了K.马克思和F.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将首先在西欧和北美最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获得胜利的结论，提出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首先在几个或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可以首先在不发达的俄国获得胜利的论断。这一论断得到十月革命胜利的证实。

对国家以及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问题的系统论述 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对国家的态度问题、国家的本质和特征、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以及国家消亡等问题作了深刻的论述。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是由军队、警察、监狱等组成的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合乎规律地产生，又合乎规律地消亡，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列宁根据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和帝国主义时代各资本主义国家官僚军事机器普遍加强的事实，强调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和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主要的基本的思想，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规律。列宁还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革命作用的最高表现，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他对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的思想加以发挥，进一步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必然性。提出承认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的论断。他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还不能说是社会主义最终建成，社会主义还有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由不发达到发达的过渡，而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条件。

苏维埃是一种新型国家的思想 列宁指出俄国人民创造的苏维埃共和国，是巴黎公社式的组织，是无产阶级专政在俄国最好的国家形式。在俄国，除了苏维埃这种国家形式，不能有别的国家形式。他对苏维埃的性质、特征、优越性、职能等方面作了深入的研究和总结，指出苏维埃是迄今为止民主制发展的最高形式，是无产阶级用来消灭阶级、建设共产主义、完成自己历史使命的工具，在人类解放事业中起着极大的作用。他还指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复杂的政治形式，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思想 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包含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国家。他对民主同社会主义的不可分离性、对彻底发展民主的任务等提出了许多创造性的见解，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就是让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需要有一个过程，从通过无产阶级的先进阶层代表人民实行管理到由全体劳动者实行管理，必须经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必须注意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他深刻分析了无产阶级国家产生官僚主义的原因和彻底战胜官僚主义的条件，提出必须建立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网，建立和健全国家的监察制度，保障人民群众行使检举、揭发和控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的权利，建立简便的会见群众的制度，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切实遵守和执行法律等。

影响 列宁始终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把马克思主义同帝国主义时代、同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回答了时代提出的许多新问题，把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列宁主义阶段，推动和指导着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

（黄 强）

Lin Zexu

林则徐 （1785～1850） 中国近代爱国主义者、政治家。号少穆，福建侯官（今福州）人。1785年8月30日出生。1811年中进士。曾任江苏巡抚、两江总督、湖广总督。施政中以民惟邦本思想为指导，体察民心，爱惜民力，清理冤狱，兴修水利，救灾代赈，整刷吏治，为人称颂。1838年在湖广总督任内，严禁鸦片，颇有成效。同年9月上书道光帝，力主禁烟。1839年3月受道光皇帝委派到广州禁烟，他勒令英商缴出鸦片，在虎门海滩当众销毁。随后，打退了英国军队对广州的多次侵犯。1840年9月，因投降派的诬陷被革职，次年派赴浙江筹划海防，不久充军新疆。在新疆主持开垦荒地，兴修水利，传授纺织技术，并建议充实边防以抗御沙俄侵略。1845年底被重新起用，曾任陕甘总督、陕西巡抚、云贵总督，在任期间，建议民间集股开采铜矿、银矿，企图打破政府官办的垄断局面。1850年奉旨前往广西镇压农民起义，11月22日，行至广东潮州时病逝。

林则徐是近代中国的民族英雄，他认为英国侵略者的本性是贪且狡，欺弱畏强、稍纵即骄，必须严厉对待。指出鸦片走私，为害甚巨，烟毒泛滥，官场腐败，白银外流，财源枯竭，市场混乱，商民交困，人人萎顿，兵士羸弱，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存亡。他主张严禁鸦片贸易，但允许各国正当的贸易，对各国采取区别对待的分化政策，收到良好的效果。他倡导的抵御外敌的方针是：器良、技熟、胆壮、心齐。重视军械的精良，又重视发挥官兵的勇敢精神。他还重视人民群众的力量，认为“民心可用”，招募水勇，训练水师，又挑选壮丁，加以训练，协同水师作战，并且宣布“英夷兵船一进内河，许以人人持刀痛杀”。他一反闭关自守、妄自尊大的态度，为了抵御外国侵略者，采访敌情，组织人员翻译外国报刊和书籍，将英国慕瑞的《世界地理大全》译为《四洲志》，将瑞士瓦特尔的《国际法》摘译为《各国律例》，将澳门新闻稿译为《澳门月报》，还翻译西方关于制造大炮等武器方面的书籍，以学习西方先

进的军事技术。林则徐是近代中国最早注意了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情况的先驱人物。（桑咸之）

Liu Shaoqi

刘少奇 （1898～1969） 无产阶级政治家、革命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1898年11月24日生于湖南省宁乡县花明楼炭子冲。名绍选，字渭璜，化名胡服、陶尚行等。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1927年，先后参加领导江西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和武汉工人群众收回汉口英租界的斗争。1927年5月在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大革命失败后，在国民党统治地区长期从事中共秘密工作。1931年1月，在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34年10月参加长征。1936年春到华北，先后任中共中央代表、北方局书记。抗日战争爆发后，曾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中原局书记、华中局书记，在华北、华中领导敌后游击战争和开创抗日根据地的工作。从1943年3月起，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45年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在毛泽东赴重庆和蒋介石谈判期间，他代理中共中央主席职务。1947年3月，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书记，转移到华北，负责中共中央委托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等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错误的批判，并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政治陷害和人身摧残，于1969年11月12日在河南开封病逝。1980年，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为恢复刘少奇的名誉作出专门的决议。

刘少奇一贯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勤于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并善于把实践经验提到理论的高度。他对中国工人运动、党在白区的工作、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的建树，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作出了很多贡献。主要著作收入《刘少奇选集》。

关于工人运动的思想 刘少奇长期从事工人运动，是中国工人运动的主要领导者和组织者之一。他善于把共产党的政治任务和工人群众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组织群众进行有成效的斗争。他多次强调领导工人斗争，要靠策略的正确指导，要善于选择时机，并恰当地提出群众的迫切要求。他提出工人阶级的力量在于它的组织与思想，他很重视加强工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他在《工会代表会》、《工会基本组织》、《工会工作大纲》、《关于工会工作问题的报告》等著作中，阐述了工会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原则，指出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和工人群众之间联系的桥梁。工会必须经常地周密地关心工人群众关于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要求，关心工人群众的福利，并用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群众，提高工人的觉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又特别强调提高工人的劳动热忱，指出工会应积极推进企业管理的民主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发展生产。

关于党在白区工作的思想 刘少奇从中国革命的战略出发，深刻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指出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是配合农村武装斗争的一条重要战线。他在同“左”倾关门主义和冒险主义作斗争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关于白区工作的正确的理论和策略原则。他指出党应深入群众，隐蔽精干，积蓄力量，并随时输送自己的力量到农村去，以配合农村根据地的武装斗争，推动全国革命运动的发展。他认为在策略指导上，应根据形势的变化，以及运动的退潮和来潮，恰当地组织革命的防御或进攻；要特别注意保存和巩固已有的工作阵地、组织和力量，为将来决定胜负的斗争作准备。领导群众斗争，必须从争取胜利的观点出发，根据当时当地的环境和条件，提出群众可能接受的口号、要求和斗争方式，善于运用一切合法斗争手段去组织广大群众。工作方法应该完全群众化、社会化。他强调在白区和敌占区，公开工作的范围应尽可能扩大，秘密工作的范围应尽可能缩小；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在形式上和方法上应严格分开，在内容上和政治上又要密切联系；要善于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联合多数，争取暂时的同盟者，去反对当前的主要敌人。刘少奇的这些思想观点，集中地体现在《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关于白区职工运动的提纲》、《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论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等主要著作中。

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 刘少奇为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为巩固和发展党的队伍，付出了毕生的精力。他先后发表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内斗争》、《论党》、《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等著作，丰富了中国共产党建设的理论。他特别强调党的建设必须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党的思想建设应从加强共产党员的思想意识修养做起，经常注意以无产阶级思想改造和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他深刻地阐明了理论建设是思想建设最重要的一环，强调学习理论和加强思想意识修养的一致性，共产党员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改造主观世界、增强党性锻炼的重要性。他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作了完整的概括和系统的论述，指出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他阐述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指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制度，是从党员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党员群众中坚持下去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是达到

党内团结和统一的重要保证。他针对党内斗争曾经存在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左"倾错误，指出党内斗争主要的是思想斗争，必须采取对党负责的态度和说理的方法来进行，要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既要反对自由主义和调和主义，又要反对机械的过火的斗争和无原则纠纷。刘少奇明确提出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要求每个共产党员必须牢固地树立起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认为有了这些观点，才能实行党的正确领导。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后，刘少奇着重提出了加强执政党建设的问题。他主持制定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作为对党员的明确要求和教育内容。强调要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反对骄傲自满和特权思想，反对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思想 刘少奇对社会主义的建设道路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和大胆的探索。他详细分析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结构及其特点，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必须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到社会主义。他认为，在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之后，应当普遍建立合作社经济，逐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他从中国是一个小生产者占极大优势的农业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主张大力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首先通过商品流通这个环节把农民组织起来，引导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他在《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合作社》、《在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上的报告》、《关于合作社的若干问题》、《论合作社问题(初稿)》等著作中，对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任务以及办好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作了具体说明，为发展合作社经济提出了明确的方针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认为在中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不能企图马上消灭民族资本主义，应鼓励它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前提下取得一定的发展，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来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刘少奇在《国家的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文中，提出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最基本的任务。指出中国经济建设的大体步骤，首先应以主要力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然后发展重工业，在重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再大大发展轻工业，并使农业机械化。1956 年 9 月，刘少奇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分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形势，明确提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任务，强调要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随后，他针对中国照搬苏联经济体制的弊端，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既要有计划性，又要有多样性和灵活性的思想。认为在所有制问题解决以后，按劳分配将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分配工作搞得好，就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指出流通是最敏感的，生产中的各种问题都会在流通中反映出来。强调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交换是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不但工农之间、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需要等价交换，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各个地区之间也要等价交换。他提出了改进工业管理体制，试办托拉斯的设想，主张打破地区限制，按行业组织各种形式的专业公司，促使专业化协作发展，把国民经济组织起来，以便提高劳动生产率，适应人民的需要。他还提出社会主义社会要有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和推行合同工制的观点。60 年代初期，刘少奇为扭转中国经济困难的局面，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参与制定一系列重要的政策措施，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62 年 1 月，他在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和讲话中，初步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强调社会主义建设应该根据中国的特点，采取适合中国情况的方法来进行。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从实际出发拟定政策、计划和措施，把工作放在确实可靠的基础上。

关于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的思想 刘少奇对社会主义的政权建设问题有许多重要的论述。他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必须是最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但需要无产阶级对于国家机关的坚强领导，而且需要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国家机关的积极参加，二者缺一不可。无产阶级只有同广大的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群众结成联盟，才能形成最大多数人对于反动阶级的专政，才能实现社会主义。他提出"民主化与工业化"的口号，论述了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辩证关系，指出没有国家的民主化，没有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就不能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国家的工业化。反过来，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工业化，又会大大地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1951 年，刘少奇明确提出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以后，在国营工厂内部已经不存在工人同资本家之间的那种阶级对抗和剥削关系，但是仍然存在着工人阶级和人民内部的矛盾。指出矛盾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本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另一类是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必须分清这两类矛盾的不同性质，采取正确的处理方针和政策。1957 年，他又提出在剥削阶级消灭后，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国内的主要矛盾的思想。他在研究中国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的基础上，得出了两个基本观点：一是认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大量地表现在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问题上，更确切地讲，表现在领导者的官僚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二是认为人民内部矛盾还特别表现在分配问题上。刘少奇参与制定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并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总结了中国 100 多年来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从国家的性质、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步骤、

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和人民的权利与义务、民族区域自治等方面，说明了宪法的基本内容，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全国人民和国家机关都要遵守，要学会使用宪法这个有力武器，为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他指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这三个机关，对敌人是专政机关，对人民来说，要成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机关，要依法办事，帮助人民，教育人民，保护人民。刘少奇关于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的主要著作，例如《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政法工作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陈绍畴）

Liu Shifu

刘师复 （1884～1915） 中国近代无政府主义思想家和活动家。原名绍彬，字子麟，学名绍元。1884年6月5日生于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市）。1904年赴日本留学时更名思复，后又改为师复。1912年组织“心社”时废姓，遂称师复。青少年时期，曾两次应童子试和乡试，第一次得补博士弟子员，第二次落第。在日本留学时，与俄、日虚无党人接触，受到恐怖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1905年8月加入中国同盟会，同年底，由日返粤，参加香港《东方报》的编辑工作。次年，在故乡石岐镇创办“进德女学”和“武峰阅报社”。1907年春，受同盟会派遣到广州谋刺水师提督李准，不慎受伤，被捕入狱。出狱后于1910年在香港组织“支那暗杀团”，幻想以个人恐怖行动警醒社会，推动革命。1912年5月，支那暗杀团解散，他在广州组织了“晦鸣学舍”，发刊《晦鸣录》，在国内宣传无政府主义。同年7月，又与黄涓生、华林、袁振英、区声白、黄凌霜组织“晦鸣学舍”的外围组织“心社”。1915年3月病逝于上海。著作有《师复文存》、《伏虎集》等。

刘师复反对一切强权，主张绝对自由。他认为强权违背人类互助的本性，扼杀人类的自由。国家起源于强权，是强权的象征，是万恶之源，要使人类获得自由，必须废除国家和铲除一切强权。他希图建立无政府共产主义社会，人人自由，人人自治，以独立的精神，行互助的准则，一切生产要件均为社会所有，没有偷盗、抢劫和杀人放火，也没有自私自利，唯有劳动与互助。刘师复主张通过平民大革命的道路消灭国家、建立无政府共产主义的理想制度。他把革命进程划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通过报章、书籍、演说、学校等传播无政府主义，使多数人明了将来社会组织的美善；第二步，实行总同盟罢工，推翻强权政府，建立无政府共产主义社会。他还注重个人品德修养，主张寡嗜欲，薄荣利，试图通过个人的自我完善，抵制社会的恶习和虚伪道德。

刘师复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在民国初年产生过一定影响，相当一部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手工业工人接受了他的无政府主义主张。这种影响，一直延续到五四运动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影响的深入，刘师复的无政府主义思想的消极性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其影响逐渐消失。 （汤庭芬）

Liu Zongyuan

柳宗元 （773～819） 中国唐朝后期的政论家、思想家、文学家。字子厚，河东解（今山西运城解州镇）人，世称柳河东。晚年贬官柳州，又称柳柳州。唐德宗贞元九年（793）中进士，后任秘书省校书郎。贞元十四年授集贤殿书院正字，后任蓝田尉、监察御史里行。唐顺宗贞元二十一年（805），参与王叔文、王伾发动的革新运动，进为礼部员外郎。革新失败后，被贬为永州（今湖南零陵）司马，后转为柳州刺史，屡遭贬斥，谪死任上。著作有《柳河东集》传世。

柳宗元政论文的代表作是《封建论》。该文是对中国历史上关于地方制度实行分封制还是实行郡县制的长期论争的总结。他指出：“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分封制的出现并非天意，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随着历史的发展，分封制为郡县制所取代，也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他论证了郡县制代替分封制的历史必然性和天然合理性，肯定了郡县制“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的优越性，抨击了分封制“末大不掉”、搞独立王国、分裂割据的弊端。主张巩固秦汉以来的郡（州）县制度，反对分封制。这种思想在当时有着维护唐朝统一，反对藩镇割据的进步意义。

柳宗元深刻揭露了社会的某些黑暗面，对腐朽的官场进行无情的鞭挞。在《捕蛇者说》一文中，借捕蛇者之口，揭发了赋敛之毒有甚于蛇毒的苛政。在杂文里，他勾画了朝廷权贵、宦官嬖幸、得志小人和贪得无厌者的丑恶嘴脸，并指出了他们身败名裂的必然归宿。

柳宗元还提出了“吏为民役”的思想。他说：“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职乎？盖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送薛存义序》）。这里指出官吏的俸禄来源于人民，应该为民办事；官吏是人民的仆役，不是奴役人民的老爷；人民有权黜罚那些不称职的官吏。这种吏为民役的思想是对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谢庆奎）

longli zhifa

隆礼至法 见荀况。

Lusuo

卢梭，J.-J.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法国政治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1712年6月28日生于瑞士日内瓦一个钟表匠家庭。少年当过家庭仆从和店铺学徒。16岁离开故乡，度过几年流浪生

活后，在法国南部小镇尚贝里定居约十余年。日内瓦的共和国形式和卢梭所熟悉的手工艺行业与农村生活，是他以后有关财产平等和人民主权学说的现实来源。1743 年定居巴黎，很快成为百科全书派的一员。1749年参加法国第戎学院征文奖竞赛，以《论科学与艺术》一文获头奖，一举成名。他还先后完成《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5) 和《论政治经济学》(1755) 等著作。1756 年隐居巴黎郊外邻近蒙特莫朗的乡村，在思想和行动上逐步同百科全书派决裂。1762 年，卢梭的政治思想代表作《社会契约论》正式出版。同年问世的教育学著作《爱弥儿》也包含有丰富的政治思想。由于《社会契约论》和《爱弥儿》被法国政教当局查禁，卢梭先后流亡瑞士、美国。1767 年回到法国。晚年完成自传《忏悔录》。1778 年 7 月 2 日在法国爱尔蒙维尔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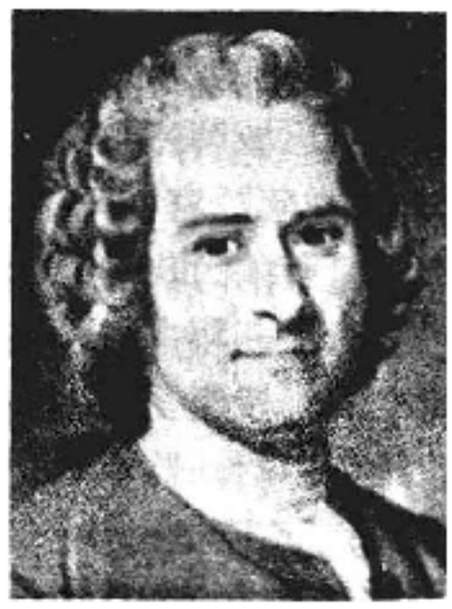

主要政治思想 卢梭政治思想的内容十分丰富，主要有：

平等思想 卢梭尖锐地批判了封建专制社会中财产和政治的不平等。他认为在国家建立前的自然状态下，人们过着平等的生活。随着人类自身的发展，生产力的进步，特别是出现私有制和财产上的不平等之后，人类逐步陷入奴役和掠夺之中。为了维护自己的自由和平等，人们通过订立社会契约建立了国家。然而，文明每前进一步，社会对抗和不平等就加深一步。他认为，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 3 个不平等阶段，即以法律和契约确认的富人和穷人的状态、以政府和官吏确认的强者和弱者的状态、以专制权力确认的主人和奴隶的状态。封建君主专制社会是不平等的顶点，暴君把一切个人变成盲目服从的奴隶。因此人们以暴力推翻暴君，订立新的平等的社会契约，不仅是合法的也是合理的。卢梭阐述的平等原则是：主张人的自然平等，即生而平等，否认国王和贵族的特权地位；在确认私有财产权的前提下，主张财产尽可能的平等，没有巨富，没有赤贫，国家应奉行扼制工商业竞争、对大私有者课以财产累进税的政策，并制定取缔奢华、限制继承权的法律等等；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根据社会契约，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承担同样的义务。

社会契约论 为了保证个人的自由和平等，卢梭认为人民必须通过新的社会契约，建立一个共同体，即合理的国家。在这个过程中，每个人把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共同体，国家以更大力量保全自己的所有，实质上每个人又获得了他所让渡的同样权利。卢梭把国家设想为一个公共人格，具有自己的生命和意志。国家全体成员的经常意志叫作公共意志，即公意。公意不同于个人的私意和反映个人利益总和的众意，它以人民的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只着眼于共同的目标，所以永远是公正的。个人作为全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服从公意，从而达到服从与自由的同一。

人民主权论 卢梭第一个系统地阐发了人民主权学说。他指出，主权实质上由公意构成。由于公意只能是人民集体的意志，是绝对的、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所以主权具有不可转让、不可分割、不可被代表的性质。他反对主权隶属于另一个权力，否认分权学说，也抨击代议制，强调主权只能由人民集体直接行使。他的人民主权学说显示出比同时代思想家更为激进的民主性。

法律思想 他主张法律是公意的行为。社会契约赋予国家以生命，立法赋予它以行动。人民是法律的制定者，有权改变自己的法律。立法权同样是不可转让的，任何个人擅自发号施令都不能成为法律。法律的对象是全体人民，它绝不考虑个别的人和个别的行为。法律的目的是全体人民的最大幸福，可以归结为两大主要目标，即自由和平等。人民的一切权利由法律固定下来，所以他们既是自由的，又是平等的，人人必须服从法律。法律被分为政治法，民法，刑法，以及风俗习惯和舆论四种。其中后一种最重要，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创造精神。

政府论 为了明确区分人民主权和政府权力，卢梭认为政府只是主权者(公共人格)和臣民(个人)之间的一个中间机构，它的权力来自主权者的委托，主权者可以限制、改变或收回这种权力。政府必须遵循公意行事，而绝不能顺从个人的私意或政府的团体意志。政府的职能是负责执行法律，维持政治自由。最好的政府形式是选举的贵族制。为了维持主权的权威，防止政府篡夺主权者的权力，人民必须通过集会来考察政府，决定是否保留现存的政府形式，以及是否让在职的人们继续当政。这种集会是固定的、按期的，绝对不能取消或延期。为了保证人们能够定期集会，他提出小国论，认为小国便于人民互相认识并行使自己的权利。为了保证小国的安全，他又提出实行联邦制。这些设想恰恰暴露了人民直接行使主权的难题。

影响 卢梭是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17、18 世纪社会契约论的主要代表，近代平等原则和人民主权理论的系统阐发者。《社会契约论》一书在法国大革命中曾经一版再版，形成空前的“政治崇拜”。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1791 年宪法和 1793 年宪法都采纳了人人生而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主权属于国民以及法律是公意的表现等思想。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治活动家也深受卢梭思想的影响。德国古典哲学家 I. 康德直接把契约论和自由原则运用到自己的政治哲学中。卢梭的学说在 20 世纪初叶传入中国，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的思想家曾经介绍、翻译过卢梭的代表作。

参考书目

B. A. W. 罗素著，马元德译：《西方哲学史》(下卷)，第 2 版，商务印书馆，北京，1981。(B. A. W.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Press, London, 1955.)

(王乐理)

Lu Gu

陆贾 （约公元前240～前170） 中国西汉初年政治家、思想家、辞赋家。楚人，善辞令，被称为“有口辩士”。从汉高祖刘邦定天下，常被派遣出使诸侯为说客，曾说服想要独立的南越王尉佗臣服汉王朝，受到刘邦的称赞，被拜为太中大夫。汉朝初建之时，他常向刘邦赞颂《诗》、《书》，从政治路线的高度帮助刘邦实行政策上的转变，即从疾风暴雨式的武装夺取政权，转向较为和平的保持和巩固政权。惠帝时，诸吕用事，图谋篡夺刘氏政权，陆贾为右丞相陈平画策，平定了诸吕之乱。他所著的《新语》是研究其政治思想的主要资料。

陆贾认为治国安天下需要文武并用，夺取政权需要武力，而保持和巩固政权则更需要文德。汉政权建立后，刘邦认为他的江山是“居马上得之”，根本用不着诗书。陆贾告诫刘邦说：“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并指出：“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史记·郦生陆贾列传》）。

陆贾把儒家的仁义之道和道家的无为政治结合起来，指出“齐桓公尚德以霸，秦二世尚刑而亡，故虐行则怨积，德布则功兴，百姓以德附，骨肉以仁亲”（《新语·道基》）。他主张实行较为宽厚的儒家政治。陆贾也十分赞赏道家的无为政治，认为“道莫大于无为”，无为才可以有为，“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民之心”，然后可以“天下大治”（《新语·无为》）。他同意道家柔弱胜刚强的思想，认为为政宜柔不宜刚，宜缓和不宜急促，宜温厚不宜刻薄，指出只有柔才可持久，缓和才可以常存，温厚才可以得众。他理想的政治境界是：“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闾里不讼于巷，老幼不愁于庭”（《新语·至德》）。这样，儒道两家思想在这里统一起来了。

陆贾关于马上得天下不能以马上治天下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较大影响。 （陈哲夫）

Lüshi Chunqiu

《吕氏春秋》 又称《吕览》。中国战国末期秦相国吕不韦组织其门客编写的论文集。《汉书·艺文志》著录，列在杂家。《史记·吕不韦传》说该书有“八览”、“六论”、“十二纪”。今本次序为“十二纪”、“八览”、“六论”。十二纪按四季、十二个月份排列，每纪有纪首1篇及论文4篇，十二纪共60篇。“八览”，每览有论文8篇（《有始览》中缺失1篇），共63篇。“六论”，每论有6篇，共36篇。加上“十二纪”末的《序意篇》，总计160篇。书中保存了先秦诸子遗说、古史旧闻，以及天文、音律、医学、农业等资料，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本书有东汉高诱注本，元明以来有多种刻本，以清乾隆年间毕沅校正本为佳。近人有许维遹《吕氏春秋集解》、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

《吕氏春秋》以道家黄老思想为主导，包罗儒、法、墨、阴阳、纵横、名、兵、农各家各派学说，书中的政治思想体现了吕不韦的政治主张。

书中《务本》、《用民》、《达爵》、《儒家》、《分职》、《爱类》、《求人》、《贵公》、《顺民》、《上德》等篇宣传的思想有：①仁政德治思想。它指出：“为天下及国，莫如以德，莫如行义，以德以义，不赏而民劝，不罚而邪止”（《上德》）。“仁人之于民也，可以便之，无不行也”（《爱类》）。②民本思想。它多处强调指出：“先王先顺民心，故功名成”，“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顺民》），“凡举事必先审民心然后可举”（同前）。③天下为公思想。认为治天下的人必须秉公办事，秉公办事天下才能太平。指出：“昔先圣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平得于公”。“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贵公》）。④用人唯贤思想。认为要做到天下太平，国家安宁，必须推行贤人政治，“得贤人，国无不安”，“失贤人，国无不危”，等等。⑤暴君可诛思想。认为皇帝如果荒淫无道，“上不顺天，下不惠民”，是可以杀掉的。

书中还保存了大量的道家篇章，宣传了道家的自然观和社会政治思想。如《君守》、《勿躬》、《分职》、《论人》、《任数》、《知度》、《审应》、《士容》、《大乐》、《贵生》、《圜道》、《去私》、《精喻》、《博志》……等等。这些篇章论述的思想或传老子，或似庄子，或近杨朱，颇为驳杂。从政治思想上说，主要是宣扬了君道无为、顺乎自然、因而不为、柔弱胜刚强等思想。认为“有道之主，因而不为”（《知度》），“善为君者无识，其次无事”（《君守》），“天子不处全，不处极，不处盈”（《博志》），“君也者处虚”（《分职》），等等。

在《荡兵》、《振乱》、《决胜》、《禁塞》、《爱士》、《怀宠》、《论威》、《执一》、《察今》等篇中宣传了法家、兵家的思想。在《察今》中指出：“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在《荡兵》中强调国家养兵之重要，反对息兵，“古之圣王有义兵，而无有偃兵”，又说：“国无刑罚，则百姓之悟相侵也立见。天下无诛伐，则诸侯之相暴也立见”。在《为欲》中宣传“使民无欲，上虽贤，犹不能用”的法家观点，等等。在《薄葬》、《安死》等篇中宣传了墨子薄葬、短丧的主张，在《上农》、《任地》、《辨土》、《审时》中宣传了农家的思想。

《吕氏春秋》以道家黄老思想为主导，博采众家之长，形成较为开明的政治主张。在学术上和政治上对后世有重要影响。 （胡家聪）

Lunyu

《论语》 中国儒家创始人孔丘思想的资料集，儒家经典之一。《汉书·艺文志》说：“《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有关《论语》的编辑者历来众说纷纭，一般认为是孔丘弟

子编辑，由再传弟子增订。《论语》的结集、流传、改编、定型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西汉时有《鲁论语》20篇、《齐论语》22篇和《古论语》31篇三种抄本流传，汉元帝时张禹编成《论语章句》（即《张侯论》），逐渐取代三家。后经东汉经学家的多次改编，直到郑玄以《张侯论》为本，参考《齐论语》、《古论语》为之注解，《论语》才基本定型。现行《论语》20篇，共1.2万字，因编辑体例所限，资料十分分散。

《论语》内容广泛，多半涉及人类社会生活问题，论及如何立身行事，如何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等，其中仁是一贯之道。孔丘把仁紧扣在礼上，以实现仁的政治目标；把仁根之于孝上，以健全仁的伦理体系；用仁统摄义礼忠信，以完成仁的教育。其仁的精神，融人伦道德、政治于一炉，撮己、人、家、国、天下为一体，将孝悌忠信的道德观念扩大到政治关系之中，构成一种宗法制的伦理、政治思想体系。

《论语》被汉人尊为"五经之馆鑐，六艺之喉舌"，南宋朱熹将《论语》、《大学》、《中庸》、《孟子》合为《四书》，使《论语》在儒家经典中的地位益高。它对中国封建政治、文化影响至深。在国际上其译本之多，流传之广仅次于《圣经》。《论语》研究业已成为一门国际性的"论语学"。古今中外有关《论语》的研究和论释著作多达3 000多种。中国的重要注释本有三国时期何晏的《论语集解》，南朝皇侃的《论语义疏》，北宋刑昺的《论语注疏》，南宋朱熹的《论语章句集注》，清刘宝楠的《论语正义》，以及今人杨伯峻的《论语译注》。（冯天瑜　彭　池）

Lun Fa de Jingshen

《论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政治法律著作。1748年出版。中译本有程炳熙、张相之和日本人何礼之合译的《万法精理》(1902)，严复译的《法意》(1913)和张雁深译的《论法的精神》(1961)。

全书共6卷31章。作者试图根据自己对历史与现实的观察，解决人类社会及政治方面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探寻政治法律制度的存在规律，揭示法的精神。他指出法律同政体、自然地理环境、宗教、风俗习惯等各种因素有关系，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所有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法的精神"。前10章阐述了自然法理论、法和法律定义、法律与政体关系，以及政体分类、各种政体的性质和原则等问题。第11～13章阐述政治自由和三权分立学说（见分权学说），并以英国为例提出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主张。第14～19章论述自然条件同政治法律的关系，认为自然地理环境对社会政治法律制度具有重大的制约性。第20～25章论述法律和工业、商业、货币、贸易、人口及宗教等关系，主张兴办工商业，发展贸易，反对横征暴敛，促进国际交往和世界和平。第27～31章论述罗马继承法和法国民法的起源和变革。在第26章中作了一般性的结论，强调严格区分各种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制定法律应遵循的原则及其应注意的问题。

这部著作被伏尔泰誉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它的分权理论被美国宪法、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所吸收。19世纪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这部著作的影响。（刘绍贤）

Lun Renmin Minzhu Zhuanzheng

《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论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著作。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全国性政权即将建立的时刻，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发表了本文。

本文系统地阐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论证了新政权的实质和历史任务。对中国人民近百年来的革命斗争，特别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作了科学的总结，集中说明：在中国不可能实现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形式的建立，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毛泽东从中国的国情出发，阐明了各阶级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中的地位，指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必须由工人阶级领导，它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对于民族资产阶级，他认为，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改变落后的经济地位，必须利用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城乡资本主义因素，必须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但是，这个阶级在政权中，不应当占主要地位。

毛泽东着重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中民主和专政的两个方面。指出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自由权，并拥有选举权；对敌人实行专政，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还阐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及各项政策。他认为，必须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的利益。领导人民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他还提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主张对他们进行长期和耐心的工作，引导他们逐步实现农业社会化；主张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通过节制资本，逐步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主张对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和反动派实行劳动改造，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在外交政策上，主张倒向社会主义一边，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以及其他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结成反帝的统一战线；主张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本文特别强调人民民主专政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作用，指出，它是中国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政治保证。他把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列主义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中国共产党，以及由这个党领导的军队和统一战线，概括为中国革命取得基本胜利的三件主

要武器。他说：上述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

《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奠定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理论基础和一定发展阶段上的政策基础，也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的新贡献。（马模贞）

Lun Ziyou

《论自由》 (*On Liberty*) 英国思想家J.S.密尔最重要的政治著作，完成于1859年。严复在1903年译成中文，以《群己权界论》为书名。1959年商务印书馆重译出版。

该书共5章，以公民自由为中心，对自由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阐述。第一章为引论，指出全书要阐述的是公民自由，或称社会自由，探讨社会对个人施用权力的性质和限度。认为干涉社会成员行动自由的唯一目的应是“自我防卫”——防止对他人的危害。宣布自由是在不剥夺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道路去追求自己的好处的自由。第二章论述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认为人类应当自由形成意见，自由发表意见，否则便是人类理性与德性的毁灭。第三章阐述个性的自由发展，认为这是人类幸福的首要因素，会使人对自由、对他人更有价值。主张容许不同的人过不同的生活，反对社会习俗的专制。第四章讨论社会对个人自由控制的限度。提出个人对社会的义务源于社会对他的保护。社会成员的行为只要互不损害利益和权利，只要为保卫社会或其成员免受损害与妨碍而承担责任，就不受社会强制。第五章重申两条基本原则：个人行动只要不涉及他人利害，个人就不必向社会负责，他人也不得对之干涉；个人行动若有害于他人利益，个人要向社会负责，要承受社会或法律的惩罚。

《论自由》一书在西方政治思想史和西方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吴春华）

Luo'ersi

罗尔斯，J.B. (John Bordley Rawls 1921～)美国政治哲学家。1921年2月21日生于巴尔的摩市。1943年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1950年在该校获哲学博士学位，留任讲师。以后曾在康奈尔大学和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任教。1962年起任哈佛大学哲学教授。主要学术论文发表于50年代末和60年代。代表作是《正义论》(1971)，该书集中阐述了他的政治哲学、法律哲学和伦理哲学思想。

主要政治思想 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主题是讨论社会正义问题，即社会基本结构如何公平地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划分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或负担。他的《正义论》部分继承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论和J.洛克、J.-J.卢梭、I.康德的自然法学说、契约论等，自称要把传统的政治哲学提到更高、更抽象的水平，以代替19世纪以来盛行于西方的功利主义学说，因此罗尔斯被列为“新自然法学派”。为了保证正义原则的公平，书中假设人们在选择基本的正义原则时，处于无知之幕中，对于本人和其他人的社会地位、经济状况和知识能力等等完全不知道，不能预测自己在真实世界中的地位，因此他们所选择的正义原则，自然是那些容许最大量机会的原则。

《正义论》指出，公平的正义原则包括对制度的正义和对个人的正义两种。重点是对制度的正义原则，它有两条：①每个人都有权拥有与他人相同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②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其一，对每个人都有利，并使以往受益最少者享有较大的利益（差别原则）；其二，在机会的公平平等条件下，地位和职务对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为了解决这两个原则可能引起的冲突，罗尔斯提出，第一条原则在构成社会制度和社会活动中是一个绝对的限制条件，即自由绝对优先于福利。这就是他讲的自由优先原则。罗尔斯因此又被看作现代自由主义的理论代言人。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还讨论了如何把正义原则应用于解决现实社会中的不正义现象的问题。认为宪法的创制，应该采用自由优先原则，由宪法确认属于政府的权力，规定并保护公民个人的基本自由权利。国家立法，应该注重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目标。由于在实际生活中人们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立法要以差别原则为指导。差别原则要求社会和经济政策最大限度地促进最少受益者、在公平的机会均等条件下达到长期的生活目标，它包括补偿、互利、博爱和开放四个特点。此外，书中还讨论了公民普遍地遵守法律规则以及非暴力反抗问题。

影响 罗尔斯的政治哲学是20世纪60～70年代美国社会激烈动荡的产物，在某些方面为人们认识和解决紧迫的社会问题提供了理论根据。《正义论》被誉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治哲学、伦理学领域最重要的理论著作之一。（王乐理）

Luomaniya Gongchandang

罗马尼亚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Romania) 见罗马尼亚政党。

Luomaniya zhengdang

罗马尼亚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Romania) 罗马尼亚于19世纪60年代后期出现政党。1948～1989年实行罗马尼亚工人党（后改称共产党）执政的一党制。1989年起实行多党制。

沿革 罗马尼亚最早的政党是1867年成立的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保守党。1875年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

国家自由党出现后，形成由保守党和国家自由党轮流执政的两党制。在1875～1919年间，保守党执政14年，国家自由党执政30年。1922年，保守党因内部斗争自行瓦解。1881年5月，在特兰西瓦尼亚地区成立了一个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罗马尼亚民族党，该党于1892～1894年领导了备忘录运动，在1919年11月大选中获得议会多数席位，成为主要执政党之一。

罗马尼亚工人阶级的政党产生于19世纪末。1893年以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的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工党成立。1899年因部分领导成员脱党而自行解散。部分党员于1910年建立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1918年改名为罗马尼亚社会党。1921年5月，罗马尼亚社会党转变为罗马尼亚共产党，并加入第三国际。同年6月，部分社会党领导人另成立社会党联盟。1927年5月，在社会党联盟的基础上，成立了社会民主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社会民主党曾同罗马尼亚共产党建立工人统一阵线组织，参加了1944年8月23日武装起义。此后，社会民主党左翼与罗马尼亚共产党一起同社会民主党右翼进行斗争。1948年2月社会民主党与罗马尼亚共产党合并，改称罗马尼亚工人党。

1918年12月代表富裕农民利益的农民党成立。1926年，农民党同民族党合并组成国家农民党，主要代表中产阶级、城乡小资产阶级和部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1928～1933年间多次执政，曾镇压工人运动。1944年6月，国家农民党和国家自由党加入由罗马尼亚共产党倡议建立的民族民主同盟，共同进行反法西斯斗争。1944年8月23日武装起义后，国家农民党反对进行根本变革，拒绝接受民族民主阵线纲领，成为国内反动派的主要支柱，于1947年被解散。国家自由党也于同年宣布停止活动。

1948～1989年，罗马尼亚只有罗马尼亚工人党(后改为共产党)一个政党，并由该党长期执政。1989年12月，国内政局变化，以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N.齐奥塞斯库为首的政权被推翻，罗马尼亚共产党自行停止活动。救国阵线委员会接管政权，并宣布实行多党制。此后，代表各种政治主张的政党纷纷成立，到1990年5月大选前，登记注册的政党达100多个，其中主要的有救国阵线、国家农民-基督教民主党、国家自由党、罗马尼亚匈牙利族民主联盟、社会民主党等。5月大选后，救国阵线成为议会中第一大党而组阁执政。

主要政党 罗马尼亚的主要政党有：

罗马尼亚共产党 1921年5月8日由罗马尼亚社会党改组而成。1924年4月被资产阶级政府宣布为非法，转入地下活动。同年9月罗共"三大"提出，党的最终目标是推翻剥削阶级，由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一起夺取政权。1931年12月，罗共"五大"制定了关于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并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总路线。30年代，罗共领导人民进行争取民主权利，保卫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建立反法西斯人民阵线和反对国家法西斯化的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组织和领导反对军事法西斯独裁，促使罗马尼亚退出反苏战争和参加反希特勒同盟的斗争。1944年8月23日组织武装起义，推翻法西斯军事独裁统治，建立了人民政权。1945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制定了恢复国民经济、进行民主改革、实行国家工业化、巩固党的团结和加强工人阶级队伍统一的纲领。会议选举G.乔治乌-德治为党中央总书记。1948年2月罗共"六大"决定，罗马尼亚共产党同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合并，改名为罗马尼亚工人党。"六大"党章规定，党的最终目标是消灭任何形式的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乔治乌-德治当选为党中央第一书记。从1955年起，该党每5年召开1次代表大会，制定党的对内对外政策的总路线，讨论批准新的五年计划和远景规划。1960年6月该党"八大"宣布罗马尼亚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已经建立，开始进入完成社会主义建设阶段。1965年7月该党"九大"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已在城乡取得了彻底胜利，今后的任务是巩固社会主义建设和加强物质技术基础。大会决定恢复罗马尼亚共产党的名称，选举齐奥塞斯库为党的总书记。1969年8月罗共"十大"指出，罗马尼亚从1971年起进入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新阶段。1974年8月罗共"十一大"通过了《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纲领》。1979年11月罗共"十二大"强调大力开展科技革命和实现新农业革命。1984年11月罗共"十三大"重申继续执行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方针。1989年11月罗共"十四大"重申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同年12月，齐奥塞斯库政权倒台，罗马尼亚共产党自行停止活动。

救国阵线 1989年12月22日齐奥塞斯库政权垮台后，成立了包括社会各阶层代表人物在内的救国阵线委员会。它作为大选前的国家临时最高权力机构，接管了政权。12月25日，I.伊利埃斯库当选为救国阵线委员会主席。1990年2月6日，救国阵线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组织登记注册，在同年5月的大选中获胜，成为执政党。伊利埃斯库当选为罗马尼亚总统。

救国阵线在其纲领中提出实行政治多元化、多党制、三权分立、废除国家领导职务终身制；主张在民主、自由和尊严的价值基础上改造罗马尼亚社会，建立一个现代化的、民主的并能保障公民福利的国家；提出以有效益的现代化的市场经济取代集中的经济作为经济改革的总目标；宣布奉行广泛对外开放、睦邻、同各国人民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遵守国际条约和义务；宣布与共产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彻底决裂，抛弃任何反民主、反人道的极权思想和实践。1991年3月，救国阵线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救国阵线是一个现代的、中间偏左的社会民主党，遵循欧洲社会民主主义原则。

救国阵线在1990年4月召开的首次全国代表会议上，选举伊利埃斯库为主席。5月大选后，伊利埃斯库不再任主席。1991年3月，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P.

罗曼成为全国领袖，I. A.斯托伊夫任执行主席。救国阵线的机关报是《今日》。

国家农民-基督教民主党 1989年12月22日由国家农民党和基督教民主党合并成立。其纲领在政治上提出，在罗马尼亚建立多元化的民主宪政制度，建立法治国家，实行三权分立；保障人权、舆论、言论自由，阻止在罗恢复极权主义或专制制度。经济上主张向市场经济过渡，实行自由竞争；把农民的土地和财产逐步归还给农民。1990年5月大选，该党在参、众两院中均获得2.5%的选票。同年6月后，该党因内部派系斗争发生分裂，派生出独立的国家农民-基督教民主党、国家农民党和国家基督教民主马尼乌-米哈拉凯政治路线党。该党主席C. 科波苏(1990年起)。机关报为《正义》(日报)。

国家自由党 重建于1990年1月。前身为1875年建立的国家自由党。该党纲领强调，反对共产主义政权，恢复议会制；实行多党制和三权分立；放弃集中的计划经济，实行自由市场机制。1990年5月大选时，该党分别以6.89%和6.31%的选票进入参、众两院。大选后，该党宣布不参加由救国阵线组阁的政府，但参加议会，表示要做一个建设性的反对派。该党主席R. 肯比亚努(1990年起)。机关报为《未来》(日报)。

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 建于1990年1月，自称前身为1893年建立的社会民主工党。该党主张实行政治多元化，所有政党权利平等，自由选举；经济上主张放弃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改革整个国民经济。在1990年5月大选中，在众议院仅获两个席位。该党主席S. 古内斯库(1990年起)。机关报为《光明》。

罗马尼亚匈牙利族民主联盟 1990年初成立。它声称不从属于任何一种意识形态，是一个代表和捍卫罗马尼亚的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利益的组织。它在纲领中声明，支持国内一切为实现民主和建立新社会而提出的政治纲领，要求匈族人与罗族人享有平等权利，认为确认和保证少数民族的个人和集体的权利是罗马尼亚民主的支柱，并认为这些权利不是特权，并不损害罗马尼亚的独立和国家主权。在1990年5月大选中，分别以17.49%和10.08%的选票进入参、众两院，成为议会中第二大党。该党主席D. 杰扎(1990年起)。机关报为《埃尔德伊新闻》。

社会主义劳动党 1990年11月16日，部分原罗共党员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决定在新基础上重组罗共，改名为社会主义党，并与1990年初成立的劳动民主党合并，改称社会主义劳动党。该党明确表示它是左派党，为建立一个实行社会与民族正义、自由和人道尊严、提倡民族的基本价值的社会而斗争；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同齐奥塞斯库的极权主义彻底决裂；主张政治多元化、三权分立；提倡社会市场经济，允许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逐步实行私有化，提倡广泛的对外开放政策，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进行协作与合作；主张与社会党国际、与欧洲和其他各洲的社会党及工人党建立合作关系；承认1990年5月大选选出的国家机构，并与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该党主席I. 维尔德茨(1990年起)。机关报为《社会主义者》(月报)。 (顾黛丽 吴千生)

Luosu

罗素，B. A. W. (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 英国哲学家、思想家，逻辑分析方法和现代分析哲学的主要创始人。1872年5月18日生于贵族世家。1890年进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数学。1908年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916年因反对英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被三一学院解职。1920年春随英国工党代表团访问苏俄，并到中国讲学。1944年重回三一学院任教。195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他是50～60年代和平运动的倡导者、组织者。他反对核试验和美国政府的越南战争政策，拥护世界的持久和平。1970年2月2日去世。一生著述颇丰，涉及哲学、数学、伦理学、社会学、教育、历史、宗教及政治学等各个领域。政治思想方面的主要著作有《社会改造原理》(1916)、《自由之路》(1918)、《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实践与理论》(1920)、《权力论》(1938)等。

罗素的政治思想与现实问题紧密结合，社会改造是他考虑的主要问题。他对社会主义理论有深入的研究。赞同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主张，拥护社会改良，反对暴力革命。对B. И. 列宁领导的苏联社会主义实践持否定态度，指责那里没有民主，没有个人自由，没有独立思想。认为社会主义必须有完备的民主体制作保证，否则会出现可怕的"暴政"。在他看来，议会道路是通往民主社会主义的唯一途径。在政治问题上他一贯坚持自由主义观点。认为一切美好的东西必须体现在个人身上。一个要改变世界面貌的政治制度，其终极目标必须是使个人获得自由发展。政治和经济改革的基本原则应该是使人的创造力能够得到自由发挥。防止政治专权和滥用权力，是罗素十分重视的问题。他认为，权力欲是人类的天性，应该采取"和缓"权力的措施。在他看来，民主政治，允许宣传的自由和宽容精神，理智生活的科学心态，是"和缓"权力的必要条件。 (高 建)

Luoke

洛克，J. (John Locke 1632～1704)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生于萨默塞特郡一个律师家庭，自幼受清教思想影响。1652年入牛津大学，毕业后任该校讲师。自1667年任A. A. 库珀(即后来的辉格党领袖沙夫茨伯里伯爵)的秘书。伯爵掌权时，洛克几度担任政府职务。1683年伯爵失势，洛克避居荷兰。1688年"光荣革命"后回国，任贸易和殖民大臣(1696～1699)。晚年隐

居乡间，从事宗教问题研究。1704年10月28日逝世。主要著作有：《论宗教宽容》(1689)、《人类理解论》(1690)、《政府论》(2篇，1690)等。

主要政治思想 洛克以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为基础，从理论上论证了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的基本原则。与T. 霍布斯不同，他认为自然状态是一种"和平、亲善、互助"的自由状态。这种自然状态是依靠自然法为人类所规定的自然权利和义务来维持的。生命、自由、财产是人类不可转让和剥夺的自然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在洛克看来，财产权是自然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生命的权利即安全是保障个人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自由权是个人有任意处置其全部财产的权利；没有财产权，生命和自由便失去了意义。财产权是至上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但是，在自然状态中不存在成文法，也没有执法官和支持法官正确判决的公共权力。因此人们的自然权利是不稳定的，并且经常受到他人的侵犯。只有进入政府状态才能完全实现每个人对个人利益享有的权利和尊重他人利益的义务。于是人们互相协议，自愿放弃一部分自然权利，主要是随意行动权和惩罚权，而把这些权利交给他们中间被指定的人，按照社会全体成员或他们授权的代表一致同意的规定来行使。政治社会和政府正是基于人们的同意建立起来的，其主要目的是保护私有财产。人们之间订立契约和社会同政府订立契约时，放弃的只是一部分自然权利，至于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并没有放弃也不能放弃。如果国王或政府违反了社会契约，或侵犯了人们没有转让的自然权利，人们就有理由有权利用武力推翻其统治。

洛克认为，政府进行统治的依据只能是正式公布和经常有效的法律，而不能是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定。他认为这样才能保护人的自由、生命、财产权不受侵犯。法律的目的是保护和扩大自由、指导而不是限制人们去追求他们的正当利益。他认为自由不是个人可以为所欲为的，而是要以法律作为生活的准绳。一个人如果离开理性和法律去追求无限制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和利益就不能得到保障。为了保障个人权利不受侵犯，实现国家的目的，洛克坚决反对君主专制。为防止专制，他提出了分权学说。他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立法权是指导如何运用国家的力量保障社会及其成员的权力，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执行权是执行法律的权力；对外权包括决定战争与和平、联合与联盟以及处理涉外事务的权力。执行权和对外权从属于立法权。他主张立法权由民选的议会来行使。议会必须依照自然法、建立社会的目的和人们的意志制定法律，实行法治。执行权和对外权由国王行使，但必须根据议会的决定行事。为了防止滥用权力和专制制度复辟，洛克认为不仅要分权，而且要把三种权力严格限制在适当的范围内而不能僭越。如果立法机关遭到破坏，立法机关或君主玩忽职守，违背了人民的委托，政府就应解体。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拥有反抗以至推翻政府，另立新政府的权利。

影响 洛克是西方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他和霍布斯、J.-J. 卢梭被公认为社会契约论的代表人物，是最早系统论述天赋人权理论的思想家，是自由主义思想的创始人。他关于人的天赋自由权利、自由是任意处置自己的财产、政府的建立基于人民同意、政府权力是有限的、政府必须实行法治与分权等观点，奠定了17、18世纪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对法国启蒙运动和19世纪自由主义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参考书目

汝信、王树人、余丽嫦主编：《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4卷，山东人民出版社，济南，1984。

刘绍贤主编：《欧美政治思想史》，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87。

（刘承学）

M

Ma'erkusai

马尔库塞,H. (Herbert Marcuse 1898～1979) 美籍德国政治哲学家。1898年7月19日生于德国柏林的一个犹太人家庭。1917～1919年曾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后进柏林大学和弗赖堡大学读书,是德国现象学创始人E. 胡塞尔和存在主义创始人M. 海德格尔的学生。192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在柏林从事出版事业。1929年重返弗赖堡大学从事哲学研究。1932年在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工作。1933年A. 希特勒上台后流亡瑞士,次年赴美,在迁到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美国国务院情报研究所任职,战后任东欧组组长。1951年起先后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勃兰代斯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1979年7月29日于施塔恩贝克逝世。主要著作有《理性和革命》(1949)、《爱欲和文明》(1955)、《单面的人》(1964)、《论解放》(1969)、《反革命和造反》(1973)等。

马尔库塞认为,哲学的重要功能是对存在的批判。他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使单面性深入到人的精神深层甚至本能之中,使社会成为排斥一切超越因素而只有肯定面的单面社会,使具有批判功能的哲学变成与既定秩序同化的单面思想。他谴责资本主义社会为了维护资本统治的利益把虚假的、不合理的需要强加于人,并使人的本能欲望遭受"额外压抑",使人陷入异化之中而不能自觉。他提出建立一个能用最少时间和最小身心能量使基本需要得到满足的非压抑性社会,使压抑性升华变成非压抑性升华,劳动和爱欲得到真正的解放。他主张总体革命,强调本能革命和意识革命的重要性。认为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条件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只知追逐高消费而失去了革命主动性,因而他重视青年学生和科技知识分子在革命中的作用,希望通过知识分子的催化作用,重新点燃传统工人阶级内心的革命火焰。要求放弃议会斗争,单搞议会外的斗争,并同现存的一切实行完全、彻底的决裂。马尔库塞的思想对西方60年代末的"新左派运动"有过重大影响。 (马德普)

Majiyawelli

马基雅维利,N. (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政治家和政治思想家,近代西方政治学的奠基人。1469年5月3日生于佛罗伦萨一个没落贵族家庭,青年时代曾接受古典文学的训练并受到人文主义的影响。1495年后在佛罗伦萨共和国政府任职。1498年7月被任命为共和国最高领导机构"十人委员会"秘书,负责改革军制、协理外交,并多次出使外国。从政生涯使他深刻洞察了国内、国际的政治斗争,对他后来思想发展有重要影响。1512年美第奇家族复辟,次年马基雅维利一度涉嫌而被捕。同年3月获释后贫居乡间,著书立说。1527年6月23日卒于佛罗伦萨。其主要著作有《君主论》(1513)、《论提图斯·李维乌斯的前十卷》(1513)、《佛罗伦萨史》(1525)等。

基本政治思想 马基雅维利抛弃了中世纪经院哲学和教条式的推理方法,不再从《圣经》和上帝出发,而是从人性出发,以历史事实和个人经验为依据来研究社会政治问题。他把政治学当作一门实践学科,将政治和伦理区分开,把国家看作纯粹的权力组织。

马基雅维利的国家学说以性恶论为基础,认为人是自私的,追求权力、名誉、财富是人的本性。由于人性贪求无厌,反复无常,忘恩负义,人与人之间经常发生激烈斗争,为防止人类无休止的争斗,国家应运而生,颁布刑律,约束邪恶,建立秩序。国家是人性邪恶的产物。

马基雅维利赞美共和政体,认为共和政体有助于促进社会福利,发展个人才能,培养公民美德。但他认为,当时处于人性堕落、国家分裂、社会动乱状况的意大利,实现国家统一社会安宁的唯一出路只能是建立强有力的君主专制制度。

马基雅维利向君主献策,阐述了一套统治权术思想:① 军队和法律是权力的基础。一切国家的主要基础是良好的法律和良好的军队,良好的军队乃是良好法律的支柱,没有良好的军队,良好的法律便是一纸空文;②君主应当大权独揽,注重实力,精通军事。不能单纯依赖外国援军,应废除雇佣军,建立一支由臣民、市民和属民组成的忠实军队,"君主除了战争、军事制度和训练之外,不应该有其他目标"。对阻碍其实现政治目的的贵族,应坚决镇压;③君主不应受任何道德准则的束缚,只需考虑效果是否有利,不必考虑手段是否有害,既可外示仁慈、内怀奸诈,亦可效法狐狸与狮子,诡诈残忍均可兼施;④君主可以和贵族为敌,但不能与人民为敌。不能侵夺人民的财产和玷辱妇女。在剥夺一个人生命时应有适当的辩解和理由。君主可以使人民畏惧,但不应使人民憎恨。与人民为敌,虽有要塞,亦将无济于事;⑤君主应当不图虚名,注重实际。残酷与仁慈、吝啬与慷慨,都要从实际出发。仁慈虽好,坐视暴乱发生而不严加镇压,必将殃及国家。慷慨虽美,但君主常因过度赏赐而增加人民负担。吝啬虽恶,君主却能因节约而使国库充裕和国家兴旺。因此明智之君宁蒙吝啬之讥而不求慷慨之誉。

影响 马基雅维利从历史经验和个人经验出发谈论应该做什么和应该怎样做,不重理论形式而重实际行动,这对近现代西方政治家和政治思想家产生了积极影响。他所主张的政治权术思想被后人称为马基雅维利主义,

曾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为一些反动统治者所利用。

（马啸原）

Makesi

马克思，K. （Karl Marx 1818～1883） 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领袖和导师，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

生平与著作 马克思1818年5月5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特利尔城的一个律师家庭。1835年10月就读于波恩大学，一年后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1841年4月获哲学博士学位。1842年起为《莱茵报》撰稿，后任主编，连续撰文抨击普鲁士政府的专制统治。1843年该报被查封后，迁居巴黎，投身于工人运动并从事政治经济学和法国大革命史的研究。1844年2月，与A. 卢格创办激进刊物《德法年鉴》。在工人运动实践和革命理论研究中，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1846年初和F. 恩格斯一起在布鲁塞尔建立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并先后同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蒲鲁东派的改良主义、M. 施蒂纳（1806～1856）的无政府主义、W. 魏特林（1808～1871）的平均共产主义以及格律恩等人的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作斗争。1847年和恩格斯一起在改组正义者同盟的基础上创建了国际无产阶级的第一个革命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并为同盟起草了党纲《共产党宣言》。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爆发后，马克思回到德国，直接参加和领导德国革命。在科伦创办并主编《新莱茵报》，连续撰文声援和指导各国人民的斗争，支持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德国革命失败后，受当局迫害，遂移居伦敦。1851～1862年，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文，抨击民族压迫和殖民政策，声援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参加了第一国际（即国际工人协会）的成立大会，他领导了反对蒲鲁东派、巴枯宁派、工联派和拉萨尔派的斗争，逐步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领导地位。1871年，他热情支持法国巴黎公社的斗争，并在公社失败后，总结了公社的经验和捍卫了公社开创的事业。1876年，第一国际宣布解散，随之而来的是各国工人运动广泛发展的时代，马克思为在各民族国家内建立群众性的工人阶级政党作出不懈的努力。1883年3月14日在伦敦病逝。马克思论著浩瀚，政治学说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共产党宣言》(1848)、《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1850）、《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2)、《资本论》(1867)、《法兰西内战》(1871)、《哥达纲领批判》(1875)等。

主要政治思想 在艰苦卓绝的革命实践中，马克思广泛地研究了前人的政治学说，特别是深入研究并批判地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在唯物史观和严密的经济论证基础之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他证明：历史进程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归根结柢是现实的生产和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活动的进程，它们相互作用并对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影响。按照这个原理，人们的政治思想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现实运动中去解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产生是政治思想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变革，开创了人类认识政治现象的科学时代。

马克思的政治学说主要有下列几方面内容：

阶级和阶级斗争 马克思指出，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自己的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生产关系中处于根本对立的地位，进行着始终不断的斗争。"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在阶级反对阶级的斗争中，核心的问题是政治权力。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关于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通过剩余价值的产生及其资本化的论述，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以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对立和斗争的经济根源；论证了无产阶级的地位和历史使命；指出两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马克思认为自己对阶级斗争学说的贡献在于证明了：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这是马克思揭示的科学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的实质。

无产阶级政党 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为完成历史使命必须建立自己的政党。他阐明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组织，强调和坚持国际无产阶级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在斗争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在实践方面，共产党是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它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党的最近目的，是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最终目的是经由无产阶级的统治，实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关于党的策略，马克思提出：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旧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的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

唯物主义的国家观 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考察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国家，科学地揭示了国家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他证明：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阶级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它的基础是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构成国家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还有监狱等物质附属物；国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一定的阶级借以进行统治的工具，历史上不同类型的国家，代表不同阶级的利益，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不同阶级的国家，在不同历史时

期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国家是管理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资产阶级共和制、议会制、普选制等，都不能改变它阶级统治的实质。他论证国家最终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在共产主义社会，公共权力将失去政治性质，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

无产阶级革命 马克思揭示了社会革命最深刻的原因，指出在阶级社会，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关系便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要到来。社会革命使旧的经济基础得到改造，从而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将随之发生变革，它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马克思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和阶级斗争规律，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性；论证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如何随阶级斗争的尖锐而日益充实和完备；揭示了国家权力的主要特征在于它的军事机构和官僚机构，并得出重要结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必须用暴力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他还论述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辩证统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以及革命统一战线等重要思想。

无产阶级专政 马克思总结了1848年欧洲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的经验，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以及阶级斗争发展的客观趋势，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必然性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及其使命。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无产阶级国家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剥削者的统治，是从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因而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无产阶级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民主的统一，是新型的国家。它的使命是经由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彻底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关于无产阶级国家的形式，他指出：巴黎公社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它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无产阶级国家必须同最完备、最彻底的民主相适应，要最有利于联系群众，最便于吸引他们参加国家管理，以防止它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

影响 马克思是一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同时，又是一位杰出的理论家，他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他不仅在哲学、政治经济学领域，而且在政治学领域实现了科学变革。他的思想一直指导着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事业。 （方贻岩）

Maldan

马里旦，J. （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法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主要代表。1882年11月18日生于巴黎一个律师家庭。自幼受基督教教育，1906年皈依天主教。1908年起开始研究托马斯主义。1912～1916年期间，曾两度在斯坦尼斯拉公学任哲学教授。1933～1944年曾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等处讲授哲学。1945～1948年任法国政府驻梵蒂冈教廷大使。曾参加《*世界人权宣言*》的制定工作。晚年一直在法国图卢兹修道院隐居，直到1973年4月28日在图卢兹逝世。他的主要著作有《完整的人道主义》(1936)、《人与国家》(1953)、《道德哲学》(2卷，1960～1962)等。

马里旦讨论政治问题的出发点是基督教伦理思想。他用基督教神学改造了传统的人道主义，提出"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即"真正的人道主义"。他阐述了所谓工具主义的国家理论，区分了政治社会与国家，认为政治社会是整体，国家是其组成部分，国家从属于政治社会。政治社会是由人民组成的。因此人民高于国家，国家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他反对近代的主权学说，倡导政治*多元主义*，认为*主权*意味着极权主义与绝对主义。他拥护民主制度，认为国家权威来自人民，人民应该控制监督国家，国家只能作为最高仲裁者和监督者发挥作用。同时他又认为，民主制度只能依靠福音而存在。他是人权学说的积极倡导者，认为人的权利来自上帝，为体现永恒法的自然法所确认。随着人类的进步，人们对自然法、对*人权*内容的认识将不断发展。他主张人权除应包括人格和*政治权利*外，还应包括生产、消费、工作等广泛的社会权利。

马里旦的政治学说承袭了*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理论，吸取了现代*自由*、*民主*、*人权*等思想。他对天主教神学政治理论的现代化起了重要作用。 （高 建）

Maxilüe

马西略 （Marsilius 约1275～约1342） 又译马西利乌斯。意大利思想家。生于帕多瓦城，曾任该城教长，后在巴黎研读医学与哲学，获硕士学位。1312～1314年任巴黎大学校长。因拥护王权、反对教廷，于1327年被罗马教廷开除教籍，逃往巴伐利亚投靠路易四世王朝，继续反对教皇。其政治思想主要反映在1320～1324年所写的《和平的保卫者》一书中。

马西略继承*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认为国家的产生是基于人们对共同需要的认识。为了良好的生活，人类认识到必须分工合作，过群居生活。最初是家庭，然后是许多家庭联合为村落。但人类所具有的自私、损人与残暴等倾向又有碍于合作。理性使人类产生了善恶是非的道德或正义观念，订立了许多行为规则，即自然法。为执行这些规则，制裁犯法的人们，于是产生了一种有强制

力的政府，国家就产生了。国家存在的目的是实现人类和平的幸福生活；国家由各有分工的6个等级构成：从事生产的农民、工匠和从事交换的商人，负责保卫的军人，负责按照《圣经》教诲人们的教士，以及负责保障各等级专司其职、分工互助的官吏。人民是一切政治权力和法律的源泉。国家的立法权，不管在何种政体下，均属人民全体或人民中"占优势的部分"。执行法律的官吏由人民选举产生，由人民罢免。他认为要维护国家的统一与和平，就要排除教会对国家事务的干预，因为这种干预是造成意大利分裂、纷争的祸根，是和平的最大威胁。教会没有强制权力，要受国家的管辖。教会不应有财产权力。教会的最高机关应是相互平等的信徒选出的宗教代表会议，而不应是教皇。

马西略的政治思想具有摆脱神学束缚的倾向，对近代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有一定影响，其中关于教会改革的主张，为宗教改革运动提供了重要的思想依据。

（浦兴祖）

Mao Zedong

毛泽东 （Mao Tse-tung 1893～1976） 无产阶级政治家、革命家、战略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者。1893年12月26日生于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的一个农民家庭。1920年秋在长沙创建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7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3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31年在江西瑞金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1933年被补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35年1月在遵义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确立了他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1936年12月毛泽东开始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1945年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以后一直担任中共中央主席。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担任中央人民政府主席（1949～195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954～1959）。1976年9月9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收入《毛泽东选集》。

早期政治思想 毛泽东从少年时期起，就萌发了强烈的爱国热情，立志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他在青少年时代先受旧学教育，后学新学，从孔子到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以及新康德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对他早期政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都有过不同程度的影响。他早期的政治思想既有爱国主义、革命民主主义的因素，又混杂着自由主义、改良主义、空想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他曾主张用温和的而不是暴力的手段，通过摧毁传统的旧思想、旧道德的方法改造中国，并把希望寄于少数"圣人"、"贤人"。五四运动前后，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并逐步摆脱无政府主义、改良主义思想的影响，转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1920年12月，他在给蔡和森等人的信中申明，深切赞同用俄国式方法（即组织共产党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去改造中国与世界。翌年1月，在长沙新民学会会员大会上又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是补苴罅漏的政策，不成办法；社会民主主义的议会道路是保护有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的主张永远做不到；激烈方法的共产主义，即所谓劳农主义，用阶级专政的方法，是可以预计效果的，故应采用。这是他在政治观点上实现向马克思主义转变的标志。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出发，研究确定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前途、特点和发展规律，开辟出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创立了系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纲领和策略，并提出了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完整的思想。

第一次国内战争时期 1925年12月和1926年1月，先后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等文章，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进行考察和分析。明确提出：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地主、买办阶级是革命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半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是革命最接近的朋友；中产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动摇不定，其右翼可能是革命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革命的朋友，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这就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中国革命应该团结谁、争取谁、打击谁指明了方向，也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路线奠定了初步的基础。1926年9月和1927年3月先后发表了《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文章，阐明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起来参加和拥护革命，革命不会成功，指出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领导农民进行革命斗争的理论和策略。

《革命》第四期首次刊载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12月1日）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7月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毛泽东在同年8月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紧

急会议上提出"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即以革命武力夺取政权的思想。会后，他领导了湘赣边秋收起义，接着率领队伍到井冈山地区，创立了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1928年10、11月，1930年1月先后撰写《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文，总结创建根据地的经验，阐明红色政权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发生、存在、发展的各种原因和条件；提出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农民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以土地革命为主要内容，以农村革命根据地为主要阵地的"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指出红军游击队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是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重要因素。《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是毛泽东关于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直至全国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的理论初步形成的标志。1935年华北事变后，国内阶级关系发生变化，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年底，毛泽东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说明了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抗日的条件下重新建立统一战线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批评了过去长期存在于共产党内的关门主义倾向。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指导全党正确地建立和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彻底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毛泽东不但在军事方面发表了许多重要著作，在政治方面也发表许多重要讲话和著作。1938年10月，在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和会议总结中，着重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要求全党担负起领导抗日战争的历史责任。同时强调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既统一，又独立，反对投降主义。同国民党蒋介石集团要又联合又斗争，不能"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1940年3月在打破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之后，毛泽东在《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等文中，又提出"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以及同顽固派斗争时必须坚持"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同时还阐明了在抗日根据地建立"三三制"政权等若干具体政策。1940年1月，发表《新民主主义论》，在此之前还写了《〈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理论著作。这些著作科学地分析了中国社会的性质、特点及其主要矛盾，把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明确地划分为新旧两个范畴，说明中国革命必须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规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同时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经济、文化纲领；阐明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革命的三个主要法宝；进一步论证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和全国政权的革命道路，形成了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整的理论体系。1942年毛泽东创造了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教育的整风形式，领导全党开展了整风运动。他在1941、1942年所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3篇报告中，总结了过去党内路线分歧的深刻原因，并针对当时党内存在的问题，规定整风的主要任务是：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在整风中提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通过这次整风，有效地清除了"左"倾教条主义在党内的影响，大大提高了全党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使全党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统一的基本原则，达到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空前的团结，为夺取抗日战争和全国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1945年4～6月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会上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提出了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治路线。报告中还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这三大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这次代表大会明确地提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命名为毛泽东思想，并正式确定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针对蒋介石的和谈骗局和内战阴谋，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关于重庆谈判》等报告中，提出针锋相对的方针和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的策略。1946年6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毛泽东号召以革命战争消灭反革命战争，并提出"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和

毛泽东在西柏坡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作报告(1949年3月)

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的著名论点。1947年12月，在中共中央会议上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已转入全国规模的战略进攻，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点。报告在土地改革方面，提出了"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和半封建的剥削制度"的方针；在党的建设方面，针对地方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组织成分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提出了整编党的队伍的任务；在统一战线方面，进一步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重要性，同时明确指出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是人民解放军的，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这个报告，是打倒蒋介石反动统治集团，建立新民主主义时期内，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带纲领性的文件。1949年3月，全国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了促进革命迅速取得全国胜利和实现这个胜利所采取的各项方针；说明在全国胜利的形势下，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转向城市，城市工作必须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同时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和尽可能多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报告分析了革命胜利后，中国面临的新的政治形势和国际环境，提出了党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的基本政策，为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指明了方向。报告还告诫全党要加倍警惕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的进攻，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1949年6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诞生的时候，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高度概括中国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阐明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指出各个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论证民主和专政的辩证关系，驳斥了国内外阶级敌人攻击人民民主专政的种种谬论。这篇文章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奠定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政治思想 这个时期，毛泽东着重研究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头3年，毛泽东同其他领导人一起，领导全国人民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等民主革命任务，恢复了国民经济和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1953年，按照毛泽东的建议，中共中央宣布了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成功地解决了中国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以及一系列方法、步骤和政策问题，尤其是通过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采取赎买的办法，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和平的方法，把中国的最后一个剥削阶级——资产阶级消灭了，在国际国内有重大的影响。1957年2月毛泽东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提出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的学说，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中国政治生活的主题提了出来。指出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敌我矛盾主要靠专政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则主要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同时提出了一系列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具体方针。在1957年整风运动中，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中国共产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毛泽东领导中国共产党对此进行了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不久，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毛泽东的思想也发生变化，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改变了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主要矛盾的正确论断。在1962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毛泽东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又进一步发展了他在

毛泽东会见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提出了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1974年2月22日）

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观点。在"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主张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这使国家遭受了严重损失。但是就在他的晚年，他仍然在政治上提出过许多正确的思想和作出过重要贡献，如他始终警觉地注意维护国家的安全，制定和执行正确的对外政策，坚决支持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并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了划分三个世界的战略思想。这个战略思想的提出和实施，对于孤立霸权主义和进一步加强中国同第三世界各国的团结、友好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从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起，毛泽东一直强调的关于防止"和平演变"的思想，对于中国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毛泽东的政治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它集中了全党特别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智慧，在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政治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刘宝玉）

Mei'ao

梅奥,G.E. (George Elton Mayo 1880～1949) 美国心理学家、社会学家。1880年12月26日生于澳大利亚,曾在布里斯班的昆士兰大学任教。后移居美国,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财政商业学院任教。1926～1947年在哈佛大学从事工业管理研究。他最早把临床心理学的面谈方法运用于对工业组织的研究,并把人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运用于管理。他是霍桑实验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人际关系理论的创始人。1949年9月7日逝世。主要著作有《工业文明中人的问题》(1933)。

梅奥创立的人际关系理论,是西方管理理论的重要内容。他一直对个人如何适应工业革命的问题有着浓厚兴趣,并认识到必须把这些问题放到组织和社会的结构中加以研究。他认为工业革命破坏了传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社会和工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着冲突,只有依靠在知识与技能方面都训练有素的行政管理精英来解决这些冲突。他通过霍桑实验,向F. W.泰勒等的传统管理理论提出了挑战,并逐步创立了人际关系理论。他认为人不只是凭经济刺激驱使而各自追求最大经济利益的经济人,而首先是社会人,不仅有纯物质的需求,还有社会的和心理的需求。提高效率不仅依靠工资报酬和工作条件,还要依靠士气。士气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工人心理上的社会需要的满足程度。他还认为根据组织目标设计的正式组织不是达到最高效率的唯一保证,硬性的从属关系和制度、组织的正规化都与人的本性不相容。在通过共同劳动和相互交往而自然形成的非正式组织中,人们却相互信任,自觉遵守行为惯例和准则。正式组织要与工人因各种需要而形成的非正式组织相互结合,互相补充,才能提高效率。梅奥的人际关系理论在20世纪30、40年代对西方管理理论发展有重大贡献,并促成了40年代末行为科学的正式诞生。 (尤春梅)

Meiguo difang zhengfu

美国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州以下的各级政府。

美国地方政府最初沿袭18世纪英国的模式,后逐步发展成现行体制。各州地方政府的设置不一,体制不同,名称不统一。主要分为县政府、市政府、市镇及乡村政府三类。地方政府单位还有学区和特区。地方政府从属于州政府,只行使州政府所授予的管理当地治安消防、公共福利、公共卫生、文化教育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并受州政府的监督。

县政府 县通常是州的再分区,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镇及数个乡村。全国50个州中仅康涅狄格、罗德岛、阿拉斯加3个州未设县。县政府是州政府的代理机构,遵循英国传统,采取"立法与行政"合一制。县政府的名称各州有所不同,一般称为监督委员会,通常由3～5人组成,但有的可多至30余人。委员由选举产生,其他官员有法官、县行政司法长官、检察官、法医、审计官、司库、测量官、学校督察等,均由公民直接选举。委员会负责集体决策和行政。主要职责有:规定税收、拨款、授权借款等立法权,行政管理包括估税、征税、护理公路、主管卫生、水利灌溉等。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县的地位和作用日渐下降。

塔萨斯州锡拉丘兹镇委员会就本地区事务进行表决

在管理体制上,有些县采取了市的委员会制和经理制。

市政府 根据州政府颁发的特许状和地方自治特许状而成立的自治体,是法人。市政府虽从属于州,但拥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权。市的体制复杂,主要有市长-市政会议制、委员会制、市政会议-经理制等3种形式(见美国市政制度)。

市镇及乡村政府 美国许多地区由于管辖范围过小等原因,不宜设立市或县的建制,而向州政府登记注册,领取许可证建立市镇和乡村。镇政府分为两种:一种以全镇大会为主要机构,大会每年召开1次,选举镇委员会和下属官员,讨论决定政策和拨款等事项,具有较完整的行政权力;另一种仅设一个行政长官或委员会,没有完整的行政权力。村政府主要机构是全村大会,通常选举一个委员会负责全村工作,享有自治法人地位,行使和市政府相同的权力和责任。市镇和乡村政府处理的事务仅限于地方性的需要,例如铺路和装设街灯,供应饮水,消防和治安,订立地方卫生条例,处理垃圾、污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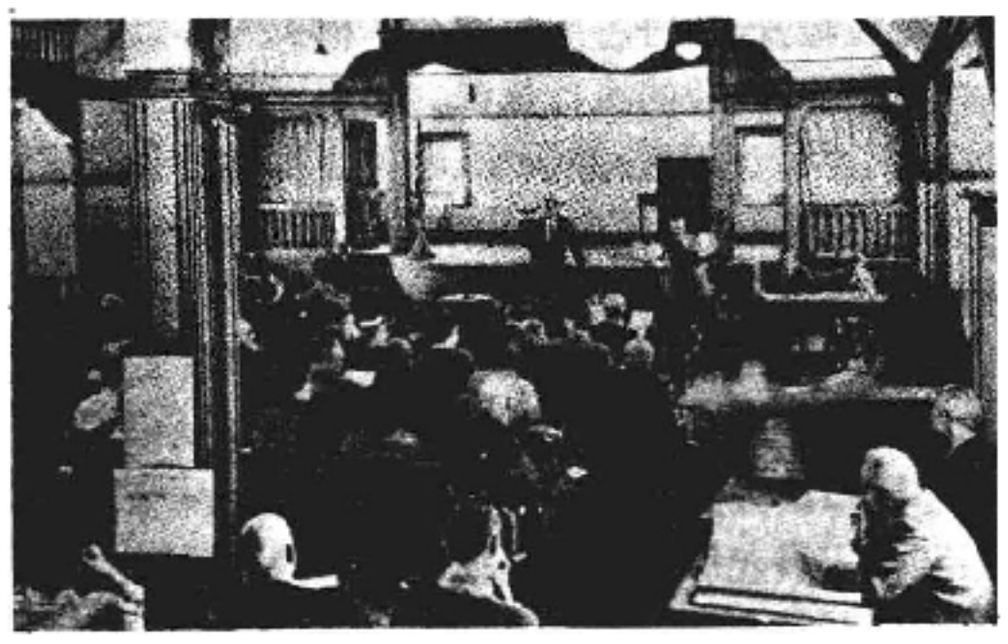

新英格兰城的市民召开每年一次的城镇会议

学区和特区 各州法律都规定州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学区,负责经办中、小学教育。学区的建立始于马萨诸塞州,1789和1827年该州率先制定法律,授权特别委员

会监督学校。到19世纪中期，以学区管理教育的制度已普及全国。学区设有委员会，行使由州政府授予的管理权，委员由学区内的居民选举，并聘请1名学监主持日常工作。特区一般是由各州议会决定成立的，用以完成其他政府机构难以处理的特别问题，如水供应、消防、土壤保持、交通与公用事业等。其管理机构是委员会，委员会有的是选举的，有的是指派的，由专业行政官执行公务。田纳西流域管理局、住房和城市重建特别区、纽约和新泽西滨水区和航空港委员会等都是特区政府。学区和特区政府在法律上不隶属于所在的县或市政府，它们均可征税和举债，筹措资金，但学区的经费多由市、县、州政府分担或补贴。（王云琨）

Meiguo duli jigou

美国独立机构 (independent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国会通过法律命令设置的组织上独立的政府机构。法律规定它不仅拥有行政权，而且具有委托立法权和委托司法权。

独立机构是适应政府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事务增多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最早建立的独立机构是1883年由3人组成的文官委员会，随后于1887年建立起迄今仍具有重大权力的州际商务委员会。20世纪30年代以后，随着联邦政府权力的扩大，独立机构日趋增多。1946年通过的《联邦行政程序法》曾试图对独立机构的膨胀进行抑制，后来又经过多次行政改革，但收效不大。据1985年的统计，联邦行政独立机构有67个，而1929年仅有20多个。

独立机构的管理职能是多方面的。根据法律规定，各独立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权制定、修改或废除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规则和细则，并在执行这些规章、规则和细则时，依法享有委托司法权；有权受理和裁决一般的行政纠纷案件。纠纷案件必须先经独立机构的裁判，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独立机构的行政受理权更为广泛，可以发布行政命令（包括对某一具体事项处理的最后决定），核发各种许可证，实行处罚等等；有权规定价格、运费、服务标准；有权检查、监督各项法律在本机关内部以及本机关所管辖的工商企业的执行情况。如州际商务委员会要管理铁路、公共汽车和公共运输；联邦贸易委员会全面监督商业活动，干预不公平交易并采取限制性措施，控制广告宣传和商品商标等。

各个独立机构的规模大小不等，其中最大的如环境保护署、联邦劳工关系管理局等各有1万多名工作人员，比较小的如联邦海事委员会、核管制委员会一般也有300多名工作人员。每个独立机构设有作为领导机关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平均有5人，由总统任命，任期由法律规定，5年或7年不等，在任期内总统无正当理由不得撤换。

在美国"三权分立"的政府体制中，独立机构对管理社会经济事务、特别是对管理私人工商企业起着重要的作用。独立机构实际上并不独立，必须服从于总统行政部门的总的方针、政策，受总统人事任命和预算拨款的牵制，最终还要受国会立法的制约。（见美国行政机构）（李昌道）

Meiguo Gonghedang

美国共和党 (Republican Party, U. S.) 见美国政党。

Meiguo Guohui

美国国会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最高立法机关。

美国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出，每州2名，实行各州代表权平等原则。现有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所在地外景

议员100名。当选参议员必须年满30岁，作为美国公民已满9年，当选时为选出州的居民。任期6年，每2年改选1/3，连选得连任。众议员数按各州人口比例分配，每州至少1名。按1929年《议席分配法》，将众议员总数固定为435名，并根据联邦商务部统计局每10年提供的各州人口变动情况，重新调整各州之间的议席分配。众议员由直接选举产生，必须年满25岁，作为美国公民已满7年，当选时为选出州的居民。任期2年，连选得连任。两院议员长期连任现象极为普遍。议员不得兼任其他政府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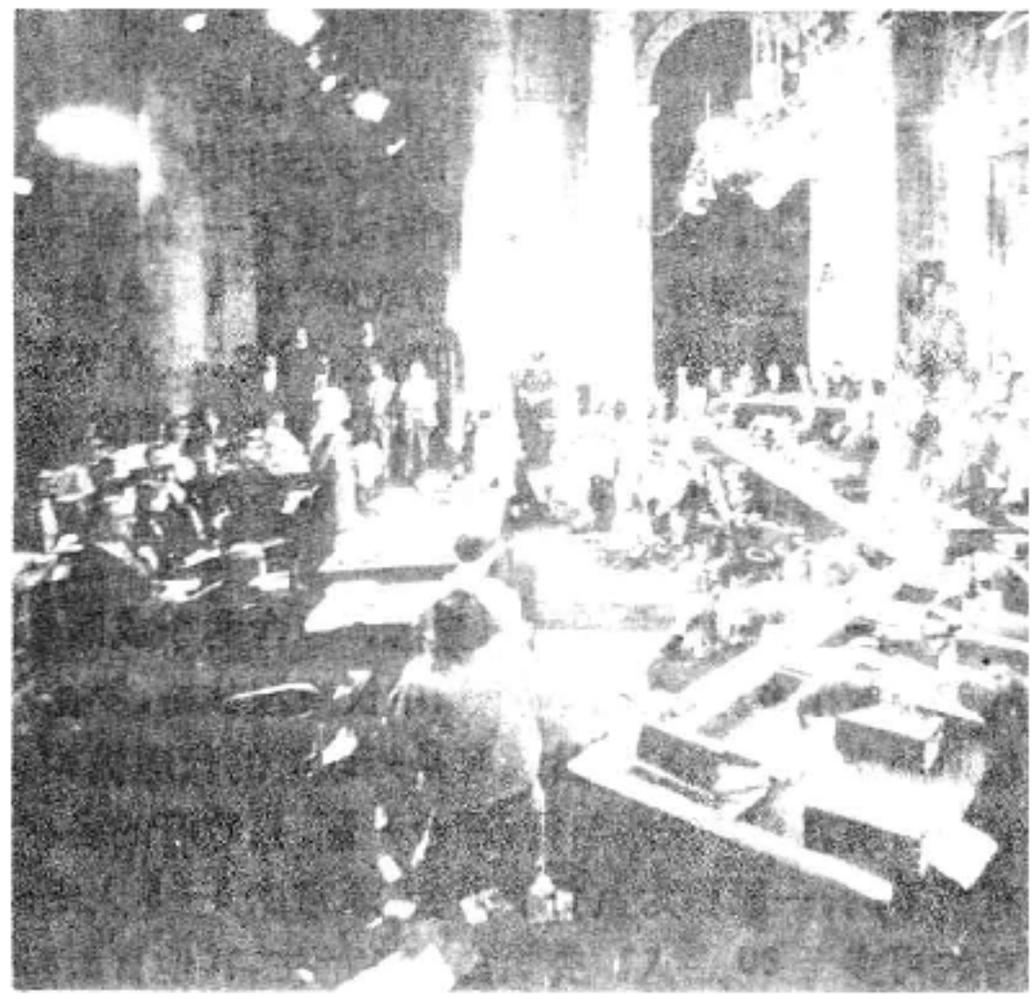

美国国会举行的"伊朗门事件"的听证会(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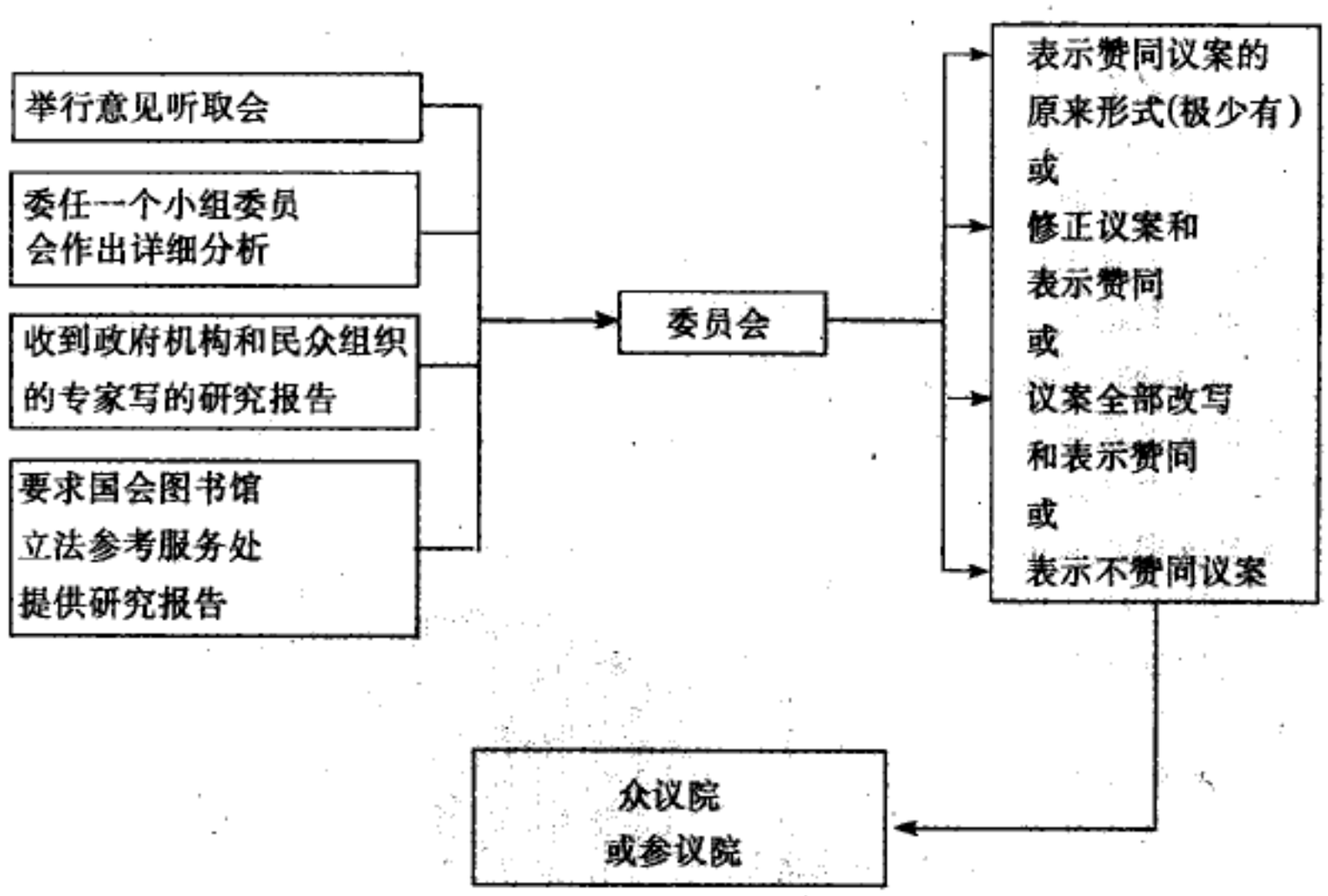

美国国会委员会处理议案的程序

美国国会行使立法权。议案一般经过提出、委员会审议、全院大会审议等程序。一院通过后，送交另一院，依次经过同样的程序。法案经两院通过后交总统签署；若总统不否决，或虽否决但经两院 2/3 议员重新通过，即正式成为法律。国会还拥有宪法所规定的其他权力。如对外宣战权、修改宪法权等。参众两院各自还拥有特殊权力，如总统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及总统任命的高级官员须经参议院"咨询和同意"，参议院还有权审判弹劾案，有权在特殊条件下复选副总统；众议院有权提出财政案和弹劾案，有权在特殊条件下复选总统。国会立法活动常受院外活动集团的影响。人们称院外活动集团为国会的"第三院"。

国会两院各自在议长主持下进行工作。众议院议长由全院大会选举产生，副总统是参议院的当然议长。两院均设有许多委员会，还设有由两院议员共同组成的联席委员会，国会工作大多在各委员会中进行。委员会分为：①常设委员会，其数目各届国会不尽相同，任期与每届国会任期同为 2 年。影响较大的有：众议院的议事规则、赋税、拨款、军事、司法、外交等委员会，参议院的外交、拨款、财政、司法、军事等委员会。②特别调查委员会，为处理临时或专门性问题而设立。③联席委员会，需要作出与两院共同有关的决定时成立。④调解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一个能为两党接受的议案。国会还设有总审计室、国会图书馆等附属机构。 （李昌道）

Meiguo Guowuyuan

美国国务院 （Department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政府主管外交并兼管部分内政事务的行政部门。1789 年 9 月，由美国外交部改组而成。它是美国政府中成立最早的部级机关，在政府各部中居首席地位。

国务院的行政首长是国务卿，由总统任命（经参议院同意）并对总统负责，是仅次于正、副总统的高级行政官员。他还是总统外交事务的主要顾问，内阁会议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首席委员。国务院设有副国务卿、政治事务副国务卿、协调安全援助计划副国务卿，以及副国务卿帮办、助理国务卿等官员。国务院机构庞大，设有国务卿办公室，主管非洲、欧洲、远东与太平洋、拉丁美洲、近东和南亚地区事务的地区司，主管经济与商务、情报与研究、法律顾问、公共事务的专业司；在世界各地设有许多大使馆、代表团、总领事馆、领事馆以及驻联合国代表团。

国务院在建立初期除负责对外事务外，还兼管较多的内政事务，如管理领地，保管国家文献，与联邦法院联系等。如今，原来兼管的大部分内政已转交其他行政机构，但仍掌管美利坚合众国国印。国务卿对总统发布的某些文告负有副署之责。国务院的具体职责是：主管美国在全世界的大使和领事网以及涉外官员的工作，协助总统同外国签订条约和协定，安排总统接见外国使节，就承认新国家或新政府向总统提供意见等。1947 年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以后，国务院作为总统主要外交顾问及担负制订和贯彻外交政策的重要职责，已经部分地转移到国家安全委员会。

（李昌道）

Meiguo jianguo shiqi zhengzhi sixiang

美国建国时期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the ag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18 世纪北美殖民地人民摆脱英国统治、争取独立、建立美利坚合众国期间形成的政治观点与政治学说。

发展历史 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于 1775 年，这是北美殖民地内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北美人民获胜的形势下，1783 年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1787 年美国制宪会议召开，结束了原来的邦联形式，制定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确立了美国的政治体制。

建国时期美国政治思想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①独立前，以美国是否与英国分离为主要内容。以大地主阶级和部分大资产阶级为代表的保守势力，在抗英斗争中惧怕人民革命，主张以协商方式解决殖民地与宗主国的矛盾。中小资产阶级主张与英国分离，用武装斗争争取独立。②独立后，立宪内容成为主题。以制宪会议倡导者自居的"联邦派"在制宪过程中主张加强中央集权，推崇君主制，反对共和制。后虽迫于形势，同意建立共和国，但仍竭力主张扩大行政权力，限制国会权力，使宪法确立的共和制带有君主制色彩。民主势力在政治上坚决反对君主制倾向，要求宪法体现民主权利，实现国家制度民主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思想正是在抗英和制宪的斗争中形

成和发展起来的。

主要政治思想 美国政治思想是建立在欧洲资产阶级理论之上的。主要吸收了欧洲新教的观点和T.霍布斯、J.洛克、孟德斯鸠、J.-J.卢梭等人的学说。独立战争爆发时，英、法等国早已确立的政治理论和原则成为北美殖民地人民进行革命、组建政府的现成思想武器。T.潘恩在《常识》(1776)、《论政府基本原则》、《人权论》(1791)等政论著作中，宣传洛克、卢梭等人的天赋人权和人民革命思想，对封建等级制、君主制进行了坚决批判，号召美国人民开展武装斗争，建立民主共和国。T.杰斐逊将欧洲自由民主思想中的人权、自由、平等、人民主权等写进了《独立宣言》。A.汉密尔顿等提出了一系列分权制衡的理论方针，发展了欧洲的分权思想(见分权学说)。

美国政治思想很少抽象的理论论证，而是将欧洲的学说与美国实际结合，比英、法等国的政治理论更具有现实性和求实精神。杰斐逊、潘恩等人主张将"人人生而平等"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他们适应美国人民开拓土地、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把机会均等作为平等理论的重要内容，主张人人都有追求自由与幸福的平等权利。这种机会均等思想意味着每个人在同等的环境与同等条件下，都有挖掘内在潜力、实现自我利益与价值的平等机会。杰斐逊等人还继承发展了北美大陆的自治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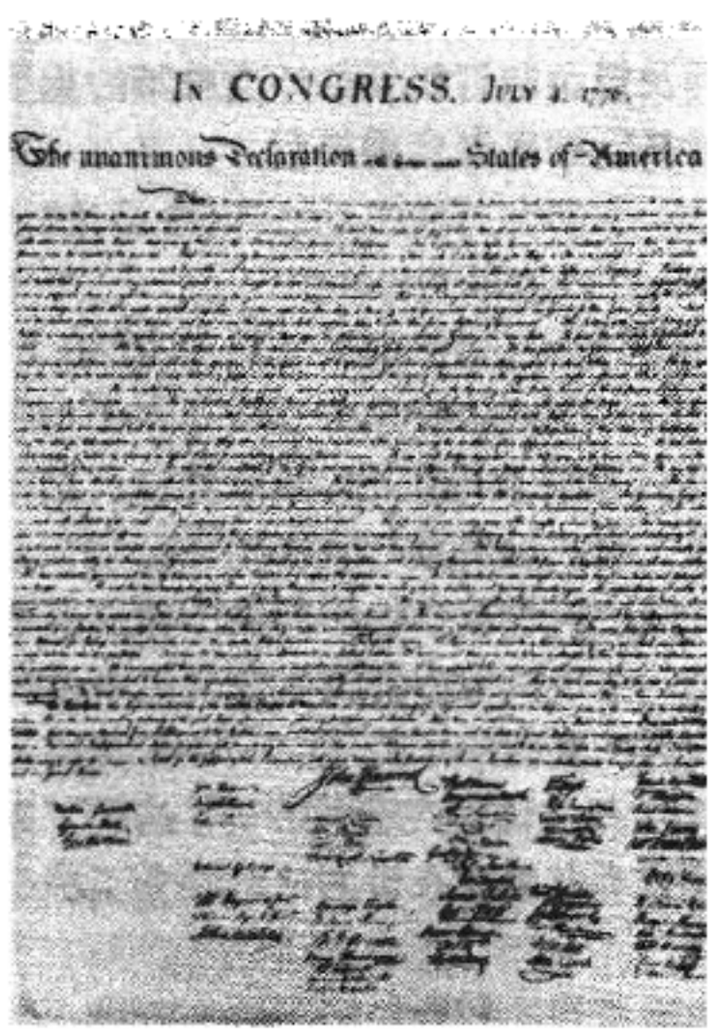

美国《独立宣言》原稿

统，把依据法律的层层自治作为民主理论的重要内容，提出任何个人和团体都可以凭借其意志行使自治权利，主张实行个人自治、地方自治、民族自决，实现人民主权和三权分立，从而提出了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一种新模式。

影响 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思想，特别是其中有关分权与制衡的主张，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对西方各国宪法和政治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

(徐大同)

Meiguo Lianbang Zuigao Fayua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Federal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的最高审级和最高审判机关。1790年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成立，设于首都华盛顿。最初由首席法官1人和法官5人组成，后来人数几经增减。1869年根据国会法令规定由首席法官1人和法官8人组成。法官均由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只要忠于职守，可终身任职，非经国会弹劾不得免职。但年满70岁、任职满10年或年满65岁、任职满15年者，可自动提出退休。

美国宪法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对涉及大使、其他使节和领事以及一州为诉讼一方的案件有初审权；对州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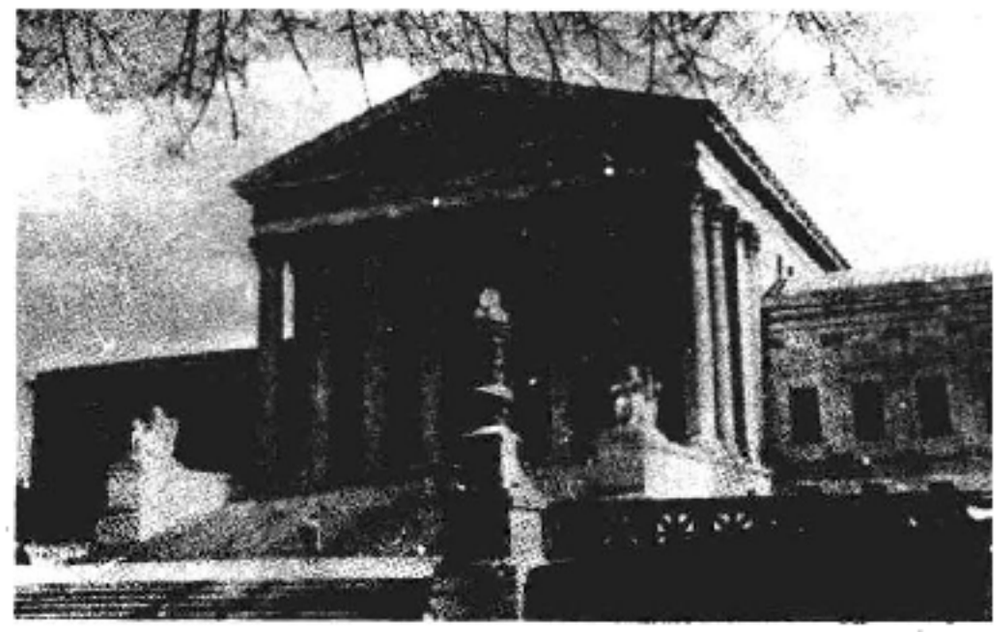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外景

法院或联邦上诉法院审理的案件，有权就法律问题进行复审；有权颁发"调审令"，调审下级联邦法院或州法院审理的案件。联邦最高法院还拥有司法审查权，审查联邦或州的立法或行政行为是否违宪。不论是初审案件，还是复审案件，都是终审判决(见美国司法制度)。

开庭时间为每年10月的第1个星期一到翌年6月中旬。判决以法官投票的简单多数为准，判决书写下各方意见。1882年开始发行官方汇编的《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其中的判例对法庭有约束力，为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 (李昌道)

Meiguo Minzhudang

美国民主党 (Democratic Party, U. S.) 见美国政党。

Meiguo shizheng zhidu

美国市政制度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市政管理的方法、方式的总称。

美国是一个高度城市化的国家。市是州所属的政区，是由州特许设立的自治体。州政府颁发的特许状详细列出市政府的工作范围和权力，一般包括课税、借款、保健、安全、风化、公用征收、经营公用事业、执行法律等。但在许多方面，城市行使职权不受州的支配。市政府组织形式在全国有很大差别。1820年前，市政首长一般由市议会或州长挑选。1820年后，向直接选举市长的方向发展。19世纪末，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城市迅速发展，人口骤增，市政管理面临的问题日益复杂。各州城市为适应现代化的管理，纷纷进行市政体制改革，从而在各州以至在一州内

同时存在不同的政府组织形式。主要有3种类型：

市长-市政会议制　美国早期广泛采用的市政组织形式。现多为大城市采用。其结构类似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有一位由选举产生的市长担任行政部门的首长，有一个由民选代表组成的立法部门——市政议会。市政议会实行一院制，主要职能是制定条例和法令，审议和决定征税、拨款、举债等事项。这种类型的市政府又分为强市长型和弱市长型。①强市长型，即市长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有权任命市政府各行政部门首长，有权否决市政会议的决定，有权向市政会议提出立法政策的建议。市政会议只起附属作用。②弱市长型，即市长一般由市政会议选出，行使礼仪性的职务，在决策和行政上都受制于市政会议。市政府各行政部门的工作分别由市政会议的委员会监督，重要行政部门负责人由选民直接选出，每个部门都有决策权。

委员会制　把立法和行政职务合二为一的市政府形式。1901年得克萨斯州的加尔维斯顿市首次采用，后被许多市采纳。委员会由选举产生的3～7名委员组成，每个委员在行政上负责一个具体部门的管理工作，委员中推选1人为主席(通常称市长)。主席与各委员的地位平等，无立法否决权和行政任命权。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委员会既行使立法职能，又行使行政职能，有权制定政策、法令、章程、税率、编制、预算等。委员会制往往缺乏集中领导，委员各自为政，使整个政策难以协调，工作效率低。由于委员会制不能适应市政府管理社会经济事务职能扩大的需要，现只有少数城市采用。

市政会议-经理制　市政会议聘请一位市政管理专家任经理、主持市政府行政工作的市政府形式。1908年弗吉尼亚州的斯汤顿市最早建立了类似制度，其市政会议为两院制。1912年南卡罗来纳州的萨姆特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政会议-经理制。1914年俄亥俄州的代顿市仿效建立。现采用此制的大多数是25～50万人的中等城市。市政会议-经理制的市政会议由选举产生，其职能与市长-市政会议制的市政会议基本相似。所不同的是要选择经理，为行政部门规定政策，听取报告，决定经理任期。市政会议对选民负责，经理对市政会议负责。经理有权任命和解聘行政部门首长以及其他雇员。市政会议不得对市政府官员直接行使权力。经理在行政管理上负有重责，他的意见对市政会议的决策有很大影响。实行此制的市政会议仍选举1名市长，作为官方代表行使礼仪性的职权。　(王云琨)

Meiguo sifa shencha zhidu

美国司法审查制度　(judicial review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见美国司法制度。

Meiguo sifa zhidu

美国司法制度　(judi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是英、美法系国家。独立前，原13个殖民地基本沿袭英国的法律传统，又根据各自需要自立法令，自成司法体系。独立后，1787年美国宪法对司法权作了原则性规定，1789年美国国会颁布的《司法条例》规定了联邦法院的组织、管辖权和诉讼程序，逐步形成了现有的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的主要特点有：贯彻三权分立的原则，实行司法独立；法院组织分为联邦和地方两大系统；联邦最高法院享有特殊的司法审查权，等等。

司法组织　法院组织复杂，分为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两大系统，适用各自的宪法和法律，管辖不同的案件和地域。联邦法院系统由地方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联邦地方法院是审理联邦管辖的普通民事、刑事案件的初审法院，每州根据本州人口多少，设立1～4个地方法院，法官1～27人不等。联邦上诉法院分设在全国11个司法巡回区，受理本巡回区内对联邦地方法院判决不服的上诉案件，以及对联邦系统的专门法院的判决和某些具有部分司法权的独立机构的裁决不服的上诉案件，法官3～15人不等。联邦最高法院是联邦法院系统中的最高审级，由1位首席法官和8位法官组成，其判决为终审判决，并享有特殊的司法审查权(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州法院系统极不统一，一般由州初审法院、州上诉法院和州最高法院组成。州初审法院是属州管辖的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一审法院。州上诉法院审理不服州初审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州最高法院是州的最高审级。此外，还有国会根据需要通过有关法令建立的特别法院，如联邦权利申诉法院等。法官实行不可更换制、专职制、高薪制、退休制。美国没有统一的行政法院，行政纠纷案件除由普通法院审理外，各独立机构也有权受理和裁决(见美国独立机构)。

美国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构不分，联邦总检察长即司法部长，为总统和政府的法律顾问，监督司法行政管理，在联邦最高法院审理重大案件时，代表政府出庭，参加诉讼。检察官受司法部领导，配属于各级法院。

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采用辩论制，独任审理；部分诉讼，特别是侵权诉讼等由陪审团裁断，法官判决。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是：联邦和若干州保留大陪审团审查重罪起诉的制度；非法取得的证据不得采纳；广泛使用审判前的“答辩交易”；辩护时，民事案件中的原告、被告律师，刑事案件中的公诉人和被告律师相互对抗争辩，法官不主动调查，仅起“消极仲裁人”的作用。

司法审查制度　作为联邦原则正式确定，始于1803年联邦最高法院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首席法官J.马歇尔代表法院认为，“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宪法取缔一切与之相抵触的法律”，明确宣布国会1789年颁布的《司法条例》第13条违宪，从而确立了法院拥有审查国会通过的法令的职权，逐步形成司法审查制度。这一制度成为维护统治秩序，实行权力制衡的一种政治手段，以后为许多国家所仿效。美国的司法审查权由普通法院，主要由联邦最高法院行使，其方式是审理具体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是否违宪，审查对象除国会制定的法律外，还包括

总统的行政措施(见违宪审查制度)。 (李昌道)

Meiguo wenguan zhidu

美国文官制度 (civil ser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有关文官考试、考核、任用、奖惩、培训、工资、待遇、晋升、调动、离职、退休、职位分类和管理机构等项制度的总称。是美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文官制度沿袭英国文官制度的传统。1776年独立后,文官制度经历3个主要时期:①1776~1829年受G.华盛顿总统的影响,普遍重视行政道德,主要依据个人品德任用文官。②1829~1883年政党分赃制盛行。③1883年国会通过彭德尔顿法为文官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1883年以后,美国实行以功绩制为核心的文官制度,国会还通过诸多有关文官制度的法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以1978年卡特政府的改革最为重要,成为美国文官制度上的重要界碑。

文官的涵义 美国文官也称"政府雇员"。广义指与军人(武官)相区别的所有联邦政府雇员,包括总统、州长、市长等民选官员,特殊委员会成员,部长、副部长、独立机构的官员等经政治任命的官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所有文职人员。狭义指特定范围内的职业文官,包括经过公开竞争考试、录用,担负政府公务受功绩制管辖的工作人员,公共事业机关的工作人员,政府企业的管理人员。职业文官一经录用,便受文官制度的保护,不受政府更迭的影响,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不参加政党竞选活动。

文官管理的基本原则 1883年通过了彭德尔顿法,确定了功绩制为核心的文官管理原则,主要有:①通过公开考试选拔文官,任何一级职位都对任何人开放;②凡通过考试录用的文官,除违法者外,不得因政治原因(如政府更迭)被免职;③文官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不参加政党的竞选活动。1978年J.卡特总统提出《改革文官制度计划》,国会又通过了《1978年文官制度改革法》,确定了功绩制的9项原则:①保证人人机会均等,经过公开考试,只根据能力、知识、技能来决定文官录用和提升;②所有求职者和文官,不论党派、种族、宗教、性别、婚姻状况、年龄、国籍、肤色,在人事管理各方面,都应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③同工同酬,对工作优秀者给予适当鼓励;④所有在职者应保持正直、高尚、关怀公众利益;⑤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使用文官;⑥工作成绩良好者继续任职,不够好者改进,不改进者免职;⑦为文官提供有效的教育和训练机会,以改进工作;⑧保护文官免受专横行为或个人好恶之害,以及被迫为政党的政治目的而活动,并禁止文官使用其权力和影响去干预选举结果;⑨保证文官不因进行合理的揭发而遭受打击报复。1981年起实行"功绩工资制",根据工作成绩加薪,改变按年资加薪的制度,鼓励文官作出成绩。

职位分类制度 美国人事行政的重要基础之一,是美国文官管理的一个特色。职位分类在1908年由芝加哥市政府首先采用,1923年联邦政府也开始实行职位分类制。《职位分类法》规定,在文官委员会下设立人事分类司对联邦政府各机构及华盛顿特区机构执行职位分类,并确立了3项基本原则:①分类基础是职务、责任和担任这一职位所必须具备的资历;②实行同工同酬;③工资差别与工作的难度、责任大小、资历的深浅成正比。联邦政府文官按职务性质分为:专业与科技类;次专业类、书记、行政与财务类;工艺、保护和保管类;事务和机械工作类;并规定统一的适用工资等级44等。1931年在扩大职位分类适用范围的同时,联邦政府又对职位分类结构作了较大调整,改为7类、81等。1949年第二个《职位分类法》将原来的7类合并为2个职门:一般行政职门和技艺保管职门。1954年,后者被取消,其中部分职位并入一般行政职门,一部分职门经文官委员会核准为不适用分类法的例外职位。1958年和1965年底又作了一定调整。一般行政职门分为18个职等、22个职组、439个职系。1978年文官制度改革,设立高级文官。在联邦政府各机构中设置9 000多个高级文官职务。其工资从整个文官职务工资体制中分离出来,变成"级别随人"的工资。此目的在于给总统和联邦政府各机构行政首脑用人的机动权,使文官的上层分子在一定范围内受到执政党和政务官的控制。美国的州和地方联邦政府机关的职位分类,各有各的计划与办法。

考任制度 美国是实行考任制的典型国家,有严格的文官考试任用程序。非考任人员的范围仅限于政务官、民选官员、行政首长自行委派的"除外人员",如临时职位人员、机密人员、专门技术人员,16~18职等的人员。考任程序包括:①申请人登记。联邦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招收人员的职务、资格和考试日程,公布于众。凡符合资格者,皆可报考,予以登记。报考资格主要包括公民资格、年龄范围、教育程度、训练程度、资历、适应能力、健康与精神状况以及居住情况等内容。②考试。文官考试多由用人单位举办,注重正确性、可靠性、广博性、客观性、便利性原则。考试分笔试、口试和操作实验等种类。考试采用百分制。70分以上人员都可以登入名册,以备推荐。除考试外,还要进行体检和背景调查。③候用。政府对考试合格者,按成绩分类编列候用名册,由任用机关采用7人规则(原为3人规则,即任用机关由候用的3人中选用1人)选择。如果在规定时间里(半年至2年)不录用者,即丧失考试合格的资格。④试用。求职者一经录用,均经试用。试用期1~3年,试用单位对其定期考核,期满合格者转正,不合格者令其辞职或免职。⑤任用。1~15职等人员由行政首长任用。16~18职等人员系高级文官,采用特别任用方式。

培训制度 美国重视文官培训。1930年H.C.胡佛总统发布行政命令,规定文官委员会和各部都要举办文官培训班;1938年F.D.罗斯福总统颁布行政命令,规定文官委员会掌管文官培训;1958年《在职文官培训法》规定在职文官应接受培训,政府机构亦可利用部外机构进行培训;1970年国会通过法律,规定由联邦政府提供

款项，由各部进行在职培训。培训目的是提高文官执行公务的有关技能，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培训对象除外交人员、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人员和经总统任命的部分人员之外，包括所有联邦政府的公务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是与工作性质紧密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方法。培训时间有长有短。培训类别有机构自行训练，部会际训练和文官进修等。1978 年后开始有计划地在 14、15 职等中选拔杰出人才进行 1 年半至 2 年的培训。

晋升制度 美国主要采用考试晋升制。除特别豁免者外，文官须经升等考试方可晋升。晋升有内、外部晋升两种，内部晋升指行政机关某一职位出现空缺时，从本机关内有资格者中以考试方式择优晋升。外部晋升指行政机关某一职位出现空缺时，从机关外有资格者中以考试方式择优晋升。文官本人对主管行政首长所作的晋升决定有意见，或认为不公平，可向功绩制保护委员会申诉。

考绩制度 美国联邦政府于 1887 年实施考绩制度；1902 年文官委员会敦促各机构重视考绩；1905 年 T. 罗斯福总统下令各行政机关每半年举行一次考绩；1920 年正式开始第一次考绩；1950 年正式颁布了《考绩法》。考绩采用周年考绩法，个别考绩不实行年终集体考绩。考绩结果有三等：优等、满意、不满意。优等，为超出工作规定标准者，晋薪一级，并享有优先升职机会；满意，为合乎规定的工作要求者，晋薪一级；不满意，为未达到工作要求者，按程度分别予以减薪、降级、免职等处分。行政惩戒由行政首长、惩戒委员会或文官管理机构执行，惩戒分申诉、警告、记过、减薪、停升、停薪、降级、免职。

退休与抚恤制度 联邦政府 1920 年正式通过《年金法与退休法》，后经多次修订，渐臻完善。凡属退休制实施范围内的文官，在达到一定年龄和工龄后，就可申请退休，并从退休基金中领取退休年金。退休分强制性退休、自愿退休、残废退休以及延迟退休等种类。退休基金的来源包括：文官退休系统的成员按月从工资中扣除基本工资的 7%；文官服务机关提供的与文官扣除部分相等的资金；职工自愿贡献的储金；以及上述资金的利息。政府还规定对死亡的文官抚恤金制度，具体规定寡妇恤金、孤儿恤金及死亡一次金的数额与领取办法。

文官管理机构 美国实行文官独立制，人事机构为部外制，即在行政组织系统之外，设有独立的人事机构，不受政党干预及行政首长的控制。1883 年国会颁布彭德尔顿法，成立文官委员会(见图)作为联邦政府的最高人事行政机构，还在 10 个地区设立办事处，负责办理联邦政府派驻各地区的人事业务。它与地方政府的人事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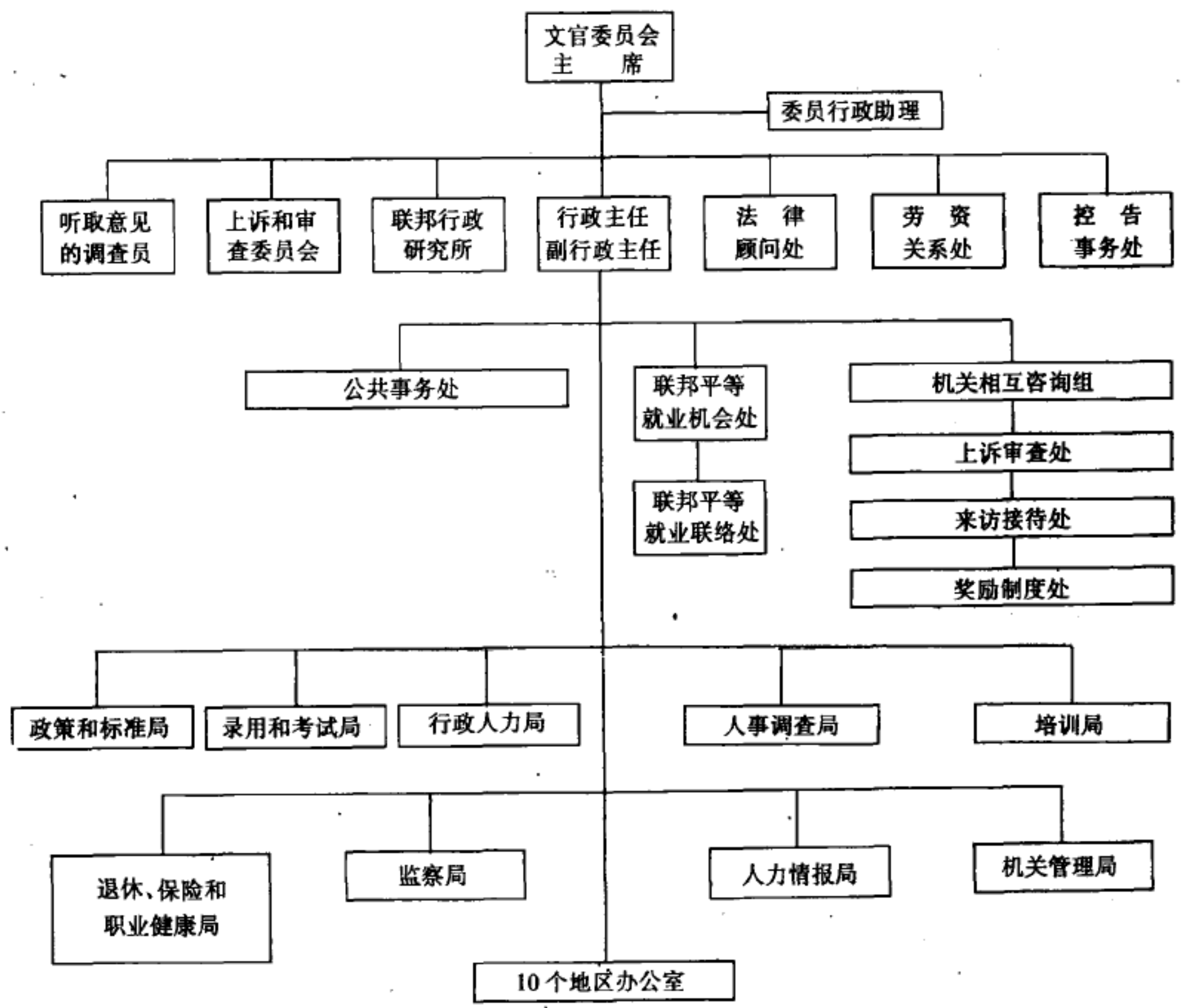

美国文官委员会机构图(1883～1978)

业务无关。文官委员会的任务是做总统的助手，各部门的顾问，以及保护政府雇员不受不公正待遇和维护竞争择优体制不受破坏。由于长期以来功绩制受到政党的干扰，委员会的决策权与执行权的纠缠，文官委员会并未发挥其应有作用。1978 年文官委员会撤销，成立了功绩制保护委员会，负责受理文官申诉和调查裁决；并设置直属总统的人事管理局，负责全面管理人事工作。

特点 主要有：①有关文官制度的法律规定复杂、细密；②有系统的职位分类和薪给制度；③较完备的福利计划与退休措施；④较彻底的功绩制，强调择优竞争，同工同酬；⑤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实行相异的文官制度；⑥重视文官的专门化、技术化和职业化；⑦文官社会地位偏低，由于文官待遇不如私营企业的管理人员，文官人才外流较为突出。 （夏书章）

Meiguo Xianfa Xiuzheng'an

美国宪法修正案 (Ammend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见《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Meiguo xingzheng jigou

美国行政机构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管理公共事务的行政组织体系。它是美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17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规定美国为联邦制国家，并对州的自治权与联邦行政权的界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后来的一段时间里，联邦政府的职能和权力受到州权的极大牵制。直到南北战争结束时，联邦政府行政机构的规模一直比较小。联邦政府先后设置的内阁部有：外交部（1781 年 1 月设立，1789 年 9 月改名为国务院）、陆军部（1789 年 9 月）、财政部（1789 年 9 月）、海军部（1798 年 4 月）、内政部（1849 年 3 月）。1857 年起为总统配备一名由国库开支的私人秘书。1861～1865 年的南北战争和 1865～1877 年的南方重建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工业资产阶级取得了胜利，巩固和加强了总统及总统办事机构在联邦政府中的作用，从而为扩大联邦政府职能及其机构奠定了基础，也使联邦政府行政机构出现了第一次膨胀。1870 年 2 月将 1789 年设的检察长改为司法部，1872 年 1 月将 1789 年设的邮政总长改为邮政部，1889 年增设农业部，1903 年增设商务及劳工部，1913 年劳工部单独成立，随后又增设了空军部。此外，联邦政府增设了一系列独立机构，如文官委员会(1883)、州际商务委员会(1887)、联邦储备委员会(1913)等。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联邦政府没有增设新的部级机构，但是，总统办事机构和独立机构却急剧膨胀。1939 年，F. D. 罗斯福总统根据美国国会通过的改组法正式设立总统办事机构：白宫办公厅、预算局、全国资源计划委员会、人员管理联络局、政府报告起草办公室和一个应急办事机构。据不完全统计，这期间联邦政府新成立的独立机构有 29 个，如证券交易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通讯委员会、国家劳工关系管理局、联邦储备保险公司、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面临着将战时政府转为和平时期政府和缩小罗斯福"新政"带来的联邦政府职能与权力扩张的双重任务。为此国会成立了以前总统 H. C. 胡佛命名的两届政府改组委员会，即第一届和第二届胡佛委员会。这两届委员会提出许多建议。这对后来美国行政机构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它并未能阻止联邦行政机构的全面膨胀。到 1985 年，美国联邦行政机构中，内阁部从 1947 年的 9 个增至 13 个，总统办事机构从建立时的 6 个增至 16 个，独立机构从 1929 年的 20 多个增至 67 个。联邦政府职能日益扩大，在现代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

构成 美国行政机构的组成包括：联邦行政机构和州及地方行政机构。

联邦行政机构 由内阁各部、总统办事机构和独立机构构成。

① 内阁部，又称行政各部、大部。内阁部有：国务院、财政部、国防部、内政部、司法部、商务部、劳工部、农业部、运输部、教育部、能源部、卫生和公共服务部、房屋和城市发展部。国务院居内阁各部之首，首脑国务卿为总统的主要外交顾问，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和管理美国对外事务，也是内阁头号成员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内阁部实行部长负责制。部下面设司(局)、处。部内机构一般分属两类：业务管理机构和机关管理机构。由于各部的历史发展和职责权限不同，各部业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差别较大。各部机关管理机构的设置大致相同，一般设有机关事务管理、人事、预算、财务和公共关系等机构，以及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监察长办公室、受理与本部规章制度有争端的机构，还设有就地处理各自部或司(局)、处职责范围内事务的地方派出机构。部内的司(局)由助理部长(局长)领导、各处由助理部长帮办领导。

② 总统办事机构。主要有白宫办公厅、行政管理与预算局、国家安全事务委员会、政策发展办公室、科学技术办公室等。a. 白宫办公厅。是总统办事机构的核心，也是整个联邦行政机构的中枢，负责处理总统的日常事务，与国会和其他行政机构及社会组织进行联系、磋商，进而拟定有关政策。b. 行政管理与预算局。是非党派机构，协助总统编制、执行联邦预算，推进行政改革。c. 国家安全事务委员会。负责向总统提供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内政、外交和军事方面的总体政策。d. 政策发展办公室。负责协助总统拟定和协调国内政策的各种选择方案，并检查政府的主要国内政策。e. 科学技术办公室。负责分析和鉴定政府有关科技、工程方面的主要政策、规划和计划项目，协助总统领导和协调各部门的科技发展。其他总统办事机构也都是总统某方面行政决策的助手，发挥咨询、协调和监督功能。

③ 独立机构。是为完成政府专业管理和专门任务而设立的行政机构，占联邦行政机构的比例最大。可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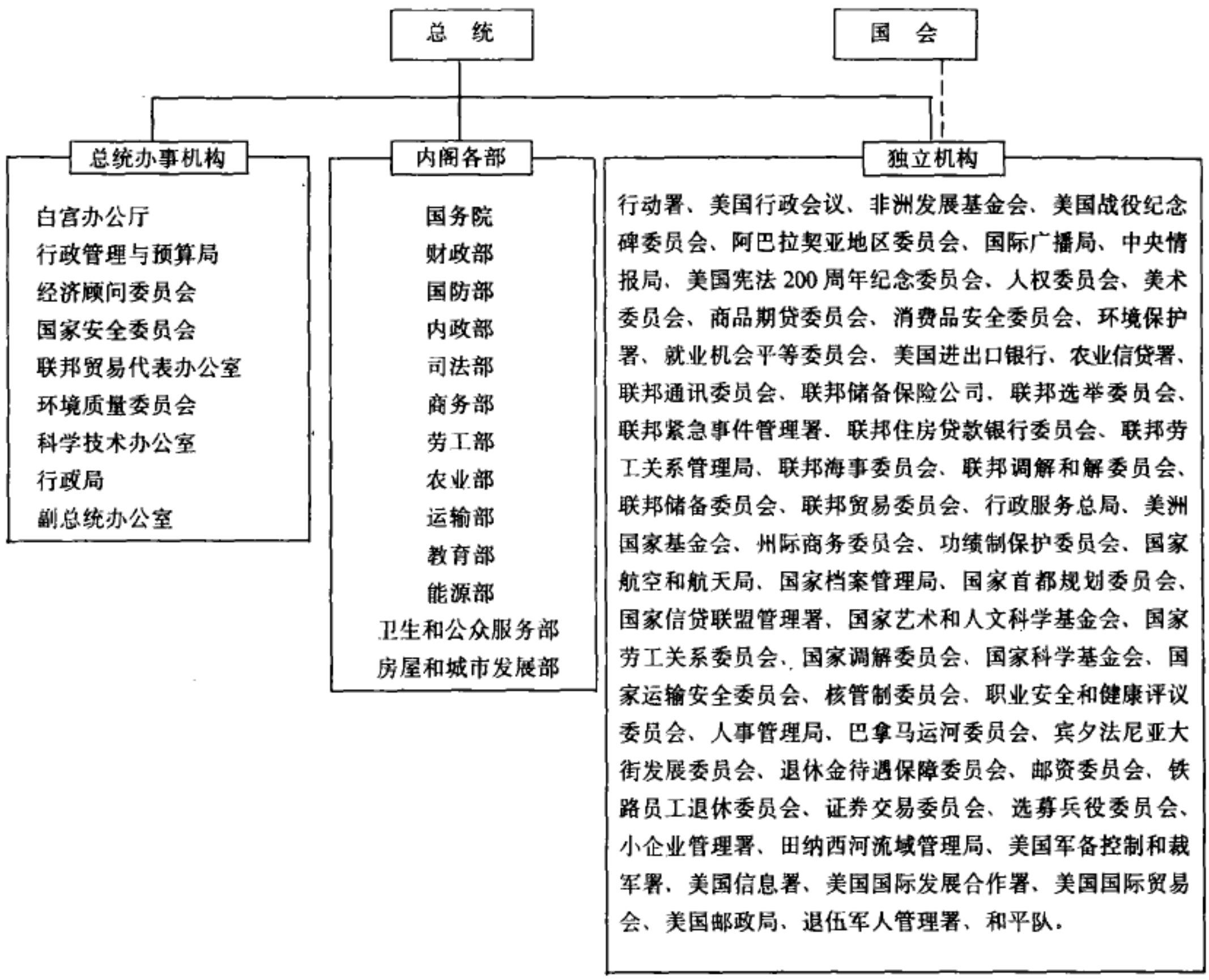

美国联邦行政机构图(1987～1988)

3类：a. 独立管制委员会。如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通讯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就业机会平等委员会、功绩制保护委员会、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核管制委员会等。该类机构绝大多数实行集体负责制，它既是行政机构，又具有受立法委托的准立法和准司法的职能。法律保证该类机构对其他机构和政治党派保持独立，从事行业和专业行政管理。b. 政府公司。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联邦储备保险公司、美国邮政局、美洲国家基金会等是政府公司的典型。特点是在日常业务上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尤其是财权。公司一般采用企业性领导体制，如设立董事会等。c. 其他独立机构。这些机构是为政府或公众提供服务的，如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艺术和人文科学基金会、人权委员会、人事管理局、行政服务总局等。

州与地方行政机构 依据州宪法确立行政体制和行政机构。州长是行政首脑。州行政机构一般包括：农业、商业、税务、公安、劳工、卫生、福利、人事等部门。地方行政机构是由州建立的，并在法律和行政上代表州进行管理。地方行政机构分为郡、县、市、镇、学区和特区等6种。各种地方行政机构的构成，依据行政区的大小和管辖事务范围大小来确定，其数量和规模并不相同。

特点 随着联邦政府在美国社会生活中地位和作用的加强，联邦行政机构的职能、权力、规模不断扩大，而州和地方行政机构则相对稳定；联邦行政机构中政治性、行政性和执行性职能的机构相对稳定，而经济性和社会性职能的机构则明显增加和变化较大，咨询性、协调性、监督性和司法性职能机构大量增加；随着企业管理和社会管理方式的更新，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在管理中的应用，美国行政机构不断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政府通过各种形式的行政改革，推进行政机构的科学化、现代化和效率化。但是，美国行政机构、特别是独立机构的职能分工过细，机构数目过多，造成机构职能重叠、行动不一的现象，加重了协调和统一的困难；“独立管制机构”打破了传统的三权分立与制衡的权力结构，往往有成为独立王国的可能性；总统办事机构的职权日益扩张，极易干扰其他行政机构职能的正常发挥，从而压抑整个行政系统及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董俊山）

Meiguo zhengdang

美国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出现政党的国家之一，也是实行两党制的典型国家之一。民主党与共和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美国的选举制度、议会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以及司法制度，都与两党制有着密切联系。

沿革 18世纪北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当时美国统治阶级内部在批准1787年宪法运动中，形成了联邦主义者(或称联邦党人)和反联邦主义者(或称反联邦党人)两大政派。1789年联邦政府成立后，两派在宪法解释、联邦与各州权限，以及公债、设立国家银行等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以A.汉密尔顿为首的联邦党人代表东北部大资产阶级、大商人等利益，主张对宪法从宽解释，建立一个中央集权政府；以T.杰斐逊为首的反联邦党人代表资产阶级民主派、州权派等利益，主张对宪法从严解释，要求扩大州权，保障自由。两派在国会内外进行活动，逐步由国会内的政治派别发展为全国性政党。反联邦党人于1791年开始组织共和党，由国务卿杰斐逊任领袖，故又称杰斐逊共和党。联邦党人于1795年正式成立联邦党，并于1797～1801年执政。1801年以后，联邦党由于组织松散，内部倾轧，并在1812～1814年的美英战争中采取亲英立场，图谋分裂联邦，从而激起民愤，以后一蹶不振，至1817年已名存实亡。共和党在1792年欧洲战争爆发后，势力迅速扩大，在1800年的竞选中获胜，杰斐逊当选总统。到19世纪20年代，共和党分裂为两派：追随J. Q.亚当斯的一派自称国民共和党，支持A.杰克逊的一派则称民主共和党。国民共和党在1828年和1832年的两次总统竞选中失败，以后逐渐湮没无闻。民主共和党在1828年选举中简称民主党，大选获胜后杰克逊当选总统，在1840年举行的第3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定名为民主党。1834年，辉格党成立，它是反对杰克逊政权的松散的党派联盟，1840年在白宫和国会都取得胜利后，成为全国性的主要政党。19世纪40年代末，辉格党联盟开始瓦解。到1854年，大多数北方辉格党人已加入新成立的共和党。1854年7月，共和党在密执安州杰克逊城成立，在以后的4年中，共和党在北方各州取代辉格党，成了民主党的主要对手。至此，美国两大政党形成，两党制开始确立。19世纪50年代末，民主党发生分裂，部分北方民主党人参加了共和党；南方民主党人维护种植园奴隶主的利益，主张巩固和扩大奴隶制，并制造叛乱，导致南北方战争的爆发。战争结束后，美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共和党与民主党两党之间的区别愈来愈小，根本利益日趋一致，都代表了垄断资本的利益。

在美国，人们通称两大党以外的其他政党为第三党。美国最早出现的第三党是随着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而产生的工人政党。19世纪30年代，在工人阶级争取改善经济生活和扩大政治权利的斗争中，纽约市和俄亥俄、特拉华、缅因、宾夕法尼亚等州的20多个城市先后成立了劳工组织，但这些劳工组织都未发展为全国性的组织。南北战争后，美国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工人阶级队伍不断扩大，促进了工人运动的高涨，开始出现全国性的工人组织，主要有全国劳工同盟、劳动骑士团等，它们虽起过进步作用，但缺乏明确的政治纲领和稳定的领导核心，到19世纪末便衰落、瓦解了。1867～1868年在纽约、芝加哥、旧金山成立了第一国际美国支部，1872年正式定名为国际工人协会北美联合会，共有30个支部，5 000名会员。1874年由马克思主义者F. A.左尔格、J.魏德迈等在费拉特尔弗亚城建立了美国社会主义劳工党。该党建立初期曾在美国人民中产生了较大的影响，1879年在25个州发展了1万多党员。1890年D.德莱昂成为党的领袖后，由于奉行宗派主义和工团主义，该党日趋衰落，变成了一般性的工人团体。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进入了新的阶段，重要标志之一是美国社会党和美国共产党的产生。

第三党还包括历史上为选举总统而短期存在的政党。如1892年的平民党、1912年的民族进步党和1924年的进步党。在现代美国，第三党还有绿党、公民党、民主社会主义者组织等。其中，1862年成立的民主社会主义者组织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有一定的影响，它是社会党国际正式成员。其他小党影响甚微。

特点 美国自19世纪50年代确立两党制后，一直由民主党和共和党通过竞选总统而轮流执政。两大政党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①两大党均无固定的纲领，也无最终目的或长远的宗旨，只有适应大选需要的竞选纲领。②两大党均无约束其成员的党籍。两党的一般党员也是不固定的，与两党组织机构没有组织上的联系，也不交纳党费。按照惯例，凡在进行选民登记时声明和登记为民主党人或共和党人，都被认为是民主党或共和党的党员。③两党均设立全国委员会、州委员会、县委员会和基层选区委员会4级组织机构。它们之间无垂直领导关系，平时只有一些工作上的联系。两党在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设有党的领袖及其助手(督导)，还设有党团会议和政策委员会、竞选委员会和委员会事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它们与国会两院外的政党组织机构也无领导关系。④美国民选政府官员包括总统、州长、县长、市长等以及国会议员，基本上都是来自两党的候选人。他们以政党成员的身份竞选，当选后又以政党成员的身份出任公职。⑤在总统选举上，由两党全国代表大会提名总统候选人；由两党总统候选人竞选的胜败来区分执政党与在野党；总统是当然的执政党领袖，在野党的领袖是落选的总统候选人。⑥以两党在国会选举中获得席位的多少来区分多数党与少数党。总统是由民选产生的，不是由

参加美国总统竞选的共和、民主两党的12名候选人在准备进行电视辩论(1988年12月1日)

国会产生，因而执政党不一定是多数党。

主要政党 美国的主要政党有：

美国民主党 前身为民主共和党，1840年正式定为现名。从建立起至1860年，除1841～1845年和1849～1853年由辉格党执政外，均由该党掌权。1861年起在野达24年。1885～1933年的48年中，仅执政16年。1933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给美国以沉重打击，国内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民主党人F.D.罗斯福当选总统后，采取"新政"，大力加强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促进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罗斯福4次当选总统，民主党连续执政20年。1953～1960年在野。1961～1969年、1977～1981年执政。该党在执政时期，对内继续推行"新政"，先后提出所谓"公平施政"、"新边疆"和"伟大社会"的方针；对外推行扩张主义政策。在1986年中期选举中，

《哈珀周刊》反映美国两党制的漫画(1874)

获得众议院和参议院多数，成为国会两院多数党。1984年和1988年大选均未获胜。该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代表大会，每4年召开1次，确定本党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制定竞选纲领。常设机构为全国委员会，负责筹备全国代表大会和主持竞选活动，任期4年。下设各州委员会，组织本州竞选活动。1988年起全国委员会主席是R. H.布朗。民主党标记是驴。

美国共和党 1854年成立。建党后由于主张废除奴隶制，得到国内各阶层的拥护。1860年11月A. 林肯当选总统，该党首次执政。在南北战争中，领导北部军民粉碎南部奴隶主的叛乱，废除了奴隶制，维护了联邦的统一。南北战争后，该党连续执政20年。19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与民主党轮流执政。在H. C.胡佛执政期间，美国发生经济危机，该党政府实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反对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加紧镇压工人运动，使危机进一步加深。在1932年大选中失败，此后一蹶不振，在野20年。1953～1961年再度执政，由D.D.艾森豪威尔出任总统，提出侵略中东的艾森豪威尔主义，派遣军队干涉黎巴嫩。1961～1968年在野。1969～1976年执政，R. M.尼克松任总统期间，于1972年2月访问中国，与周恩来总理在上海发表了中美联合公报。1977～1980年在野。1981年R. W.里根出任总统，提出"经济复兴计划"，其主要内容是减税、减少政府开支和干预，控制货币供应量，推动税制改革；1983年提出被称作"星球大战"计划的战略防御倡议。1984年和1988年大选均获胜。该党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每4年于选举年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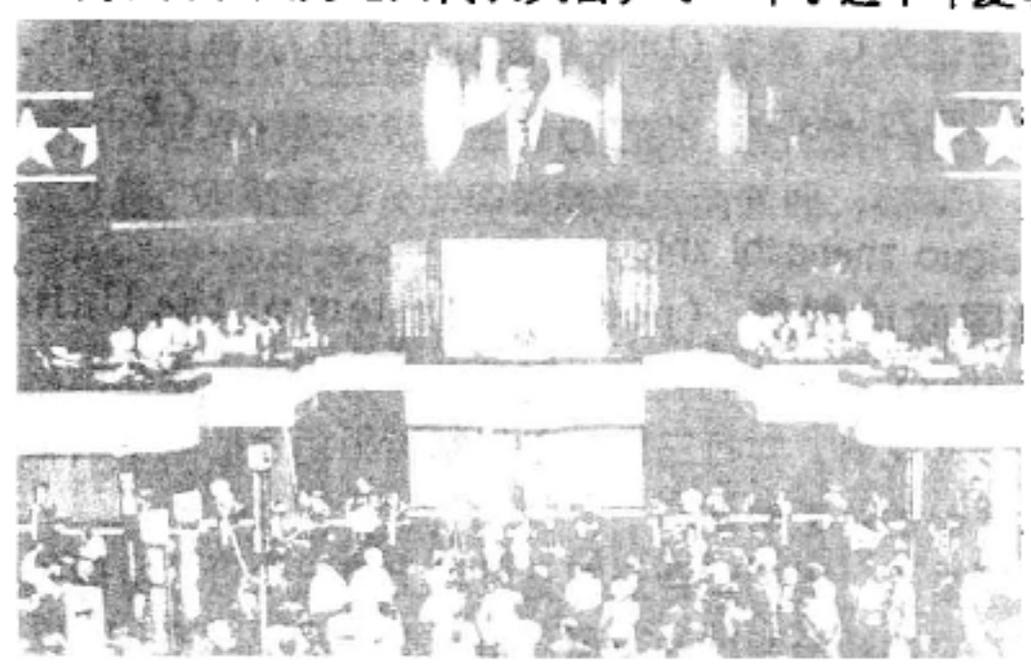

美国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在新奥尔良开幕(1988年8月15日)

召开1次，提名本党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制定竞选纲领。常设机构为全国委员会，负责筹备全国代表大会，主持总统竞选活动，任期4年。各州设州委员会，主持本州竞选活动。1988年起全国委员会主席是C. K.尤特和J.奥斯汀。共和党标记是象。

美国社会党 1901年由美国社会主义劳工党的希尔奎特派和其他一些工人政党合并组成。建党后，在工人群众、黑人和妇女群众中积极开展工作，党的力量和影响不断增长。该党主张社会改良，把议会斗争和争取选票作为唯一的斗争方式。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党内右翼支持政府的帝国主义政策，左翼反对帝国主义战争。战后该党分裂，以C. E.鲁腾堡、J.里德为首的左翼被右翼领导集团开除出党。此后，该党日趋衰落。

美国共产党 1919年1月成立。创始人为原社会党左翼领袖鲁腾堡。1920年5月，部分党员与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联合组成美国统一共产党。1921年5月统一共产党又与美共合并，组成以鲁腾堡为执行书记的美国共产党。1921年12月在美共支持下成立了美国工人党。1923年4月，共产党与工人党合并，称美国工人党。1925年8月改称美国工人（共产）党。1930年又改称现名。1934年4月召开"八大"，E.R.白劳德当选为总书记。30年代美共积极开展革命活动，领导失业工人的斗争；支持黑人反对种族歧视；参与组织产业工会(产联)；组织3000名志愿者赴西班牙参加反佛朗哥战争，从而扩大了党的队伍和影响。1936年有党员4.1万人。1944年5月美共"十二大"通过白劳德的提议，解散了党，另立非党的美国共产主义政治协会，白劳德任会长。1945年6月共产主义政治协会通过批判白劳德的决议，7月恢复了美国共产党。1946年白劳德被开除出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加紧了对美国共产党的镇压，削弱了党的力量。1956年苏联共产党"二十大"后，美共分为3派。1975年该党"二十一大"把产业工人和黑人作为工作重点。1981年"二十三大"通过的纲领提出，在确保劳工的政治独立性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由劳工领导的反垄断政党，主要任务是组织反垄断联合阵线的全部力量开展竞选工作，取

得大选胜利。美共主张，一方面要把人民权利扩大到各级政府和部门，另一方面又必须控制经济命脉并收归国有，为社会主义开辟道路。该党1988年有党员约1万人。总书记为G.霍尔（1988年起）。机关报为《每日世界》，理论刊物为《政治月刊》。（姜士林）

Meiguo zhengzhi zhidu

美国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利坚合众国是联邦制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为总统制，实行三权分立与制衡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和两党制的政党制度。

沿革 美利坚合众国是世界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它的政治制度的渊源可追溯到殖民地时期。1620年制定的《五月花号公约》和1619年成立的弗吉尼亚议会，被西方学者称为美国政治制度的奠基石。《五月花号公约》是"五月花号"船上的清教徒移民为建立普利茅斯殖民地而订立的自治公约，它不仅涉及宗教事宜，还涉及该殖民地的政治安排。它使人民主权思想、国家契约理论，在美洲第一次见之于文书，开创了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制定公约以保障自由的先例。弗吉尼亚议会是美洲大陆殖民地最早的代议制机构，它使代议政体成为各殖民地的一项基本制度。1776年7月4日通过的《独立宣言》，进一步奠定了美国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1781年3月1日生效的《邦联条例》，为美国实行联邦制作了准备。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制定，确立了美国的政治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 采用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实行分权与制衡的原则，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国会、总统、法院掌管，三个部门行使权力时，彼此互相牵制，以达到权力的平衡。国会有立法权，总统对国会通过的法案有权否决，国会又有权在一定条件下推翻总统的否决；总统有权任命高级官员，但须经国会

因"水门事件"险遭美国国会弹劾的R.M.尼克松总统(1974)

认可，国会有权依法弹劾总统和高级文官；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并经国会认可，最高法院又可以国会通过的法律违宪为由宣布无效（见美国国会、美国总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国家结构形式 1776～1787年的美国为邦联制国家。1787年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改国家结构形式为联邦制，在建立统一的联邦政权的基础上，各州仍保有相当广泛的自主权。联邦设有最高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有统一的宪法和法律，是国际交往的主体；各州有自己的宪法、法律和政府机构；若各州的宪法和法律与联邦宪法和法律发生冲突，联邦宪法和法律优于州的宪法和法律。美国宪法列举了联邦政府享有的权力，如征税，举债，铸币，维持陆海军，主持外交，管理州际和国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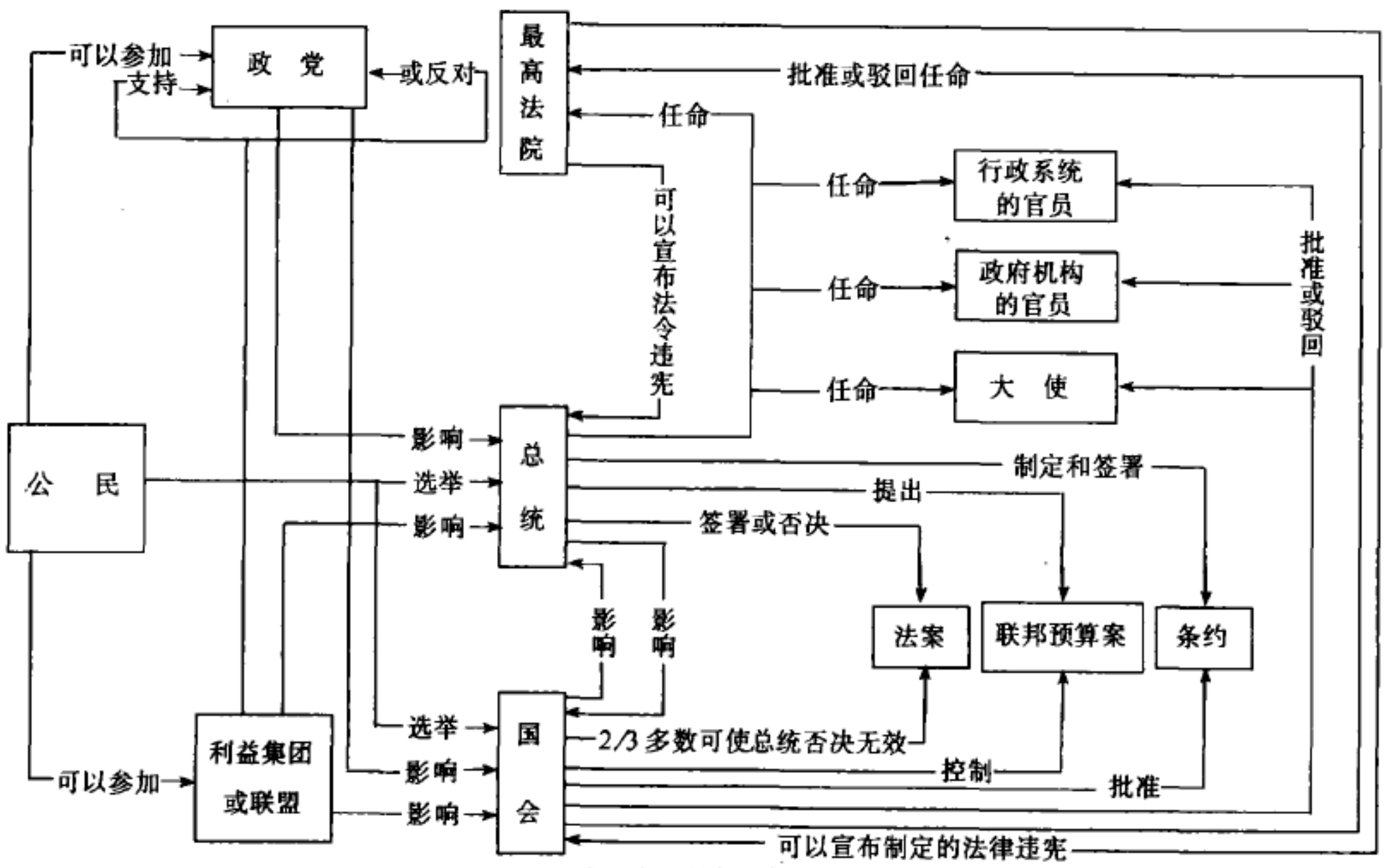

美国政治制度示意图

等。不经宪法列举的其他权力，除非宪法明文禁止各州行使者外，一概为州政府保留。州的权力主要是处理本州范围内的事务，如以地方名义征税，管理州内工商业和劳工，组织警卫力量和维持治安，等等。联邦中央和地方的具体权限，200 年来不断有所变化。

选举制度　美国总统选举实行间接选举制。首先由各州选民投票选出本州选举人（人数与本州国会议员人数相等），再由各州选举人同时在各州首府投票选举正、副总统。议员选举实行直接选举制。众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参议员最初由各州议会选举，1913 年生效的第 17 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参议员也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州长、议员和某些州的法官、重要行政官员都由选民选举产生。各级选举一般都由两党包办。为了保证两党的统治地位，一般实行单名选区制和多数代表制。

政党制度　采用两党制。美国宪法虽然没有规定政党地位，但政党是美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影响渗透于其他各种政治制度。两党制在美国成立联邦初期就已萌芽，到南北战争后，两党制正式形成。垄断资产阶级通过两大政党控制整个国家政治机构，操纵全国政治生活。两党的主要职能是操纵和包办选举，特别是总统选举。民主党和共和党两党长期轮流执政。美国政党除两大党外，还有其他一些政党，但它们都无法影响两大党轮流执政的地位（见美国政党）。

公民权利制度　美国宪法和法律条文规定，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最终属于人民；政府的权力不是绝对的，而是受宪法和法律限制的。联邦宪法和法律一方面规定公民享有人身保护、言论、出版、集会、宗教信仰自由，私有财产权和选举权等权利；另一方面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剥夺公民的言论、出版、和平集会和请愿等自由的法律，公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非法的搜查或扣押，非依法定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

美国人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在群众集会上讲演

财产。此外，各州宪法和法律对公民的权利也有规定。实际上公民的权利受制于个人拥有的财产，享有充分自由权利的只能是资产阶级。（李昌道）

Meiguo Zhongyang Qingbaoju

美国中央情报局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CIA)　美国政府的主要间谍和反间谍机构，是美国庞大情报系统的总协调机关。1947 年，国会通过《国家安全法》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同时，建立了由该委员会领导的中央情报局。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的兰雷，是全球性情报网的中心。它不仅有遍布全世界的监听站，还有自己的广播设施、航空线、宇宙卫星、印刷所以及训练特种部队的基地，拥有大批间谍、特务和情报技术人员。

中央情报局的主要任务有：①以公开、秘密方式和技术手段，搜集外国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与科技情报，协调国内各情报机构的工作；②为总统分析和估价情报，对其他国家进行间谍特务活动。情报技术人员多具有较高学历，或是某些领域的专家。该机构的组织、人员、经费和活动严格保密，即使国会也不能过问。

中央情报局成立后，曾多次进行改组。如 1971 年尼克松政府将国防部、国务院、司法部、财政部和原子能委员会的情报机关统一由美国情报委员会进行协调，由中央情报局局长任委员会主席；同时明确规定国家安全委员会直接领导中央情报局，并正式规定中央情报局局长为美国各情报机构的协调人，负责改进美国情报委员会的工作，保证总统在作出决策时，能充分掌握第一手情报，从而大大削弱了军方争夺情报系统领导权的势力。1978 年，卡特政府亦签署一项改组命令，又一次提高了中央情报局局长的权力。中央情报局的权限日益扩大，从而与政府其他部门发生的摩擦也日益增多。

（李昌道）

Meiguo zhouzhengfu

美国州政府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利坚合众国各州的最高权力机构。

美国是由 50 个州组成的联邦制国家。在独立时，最早的 13 个州原属英国的殖民地。1789 年联邦宪法实施以前，每个州实际上是一个主权单位。实行联邦制后，联邦宪法允许各州保持一定的独立性。联邦宪法第 10 条修正案规定，宪法未授予联邦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均由各州或人民保留。各州行使联邦宪法规定保留给它的权力时，联邦政府不得擅自干涉。各州拥有的权力相当广泛，一般说，完全在州界之内的事务只归州政府处理。随着联邦政府权力的不断扩大，州的权力有所削弱，州的辖权与联邦辖权之间有许多重叠，但联邦政府在各州履行责任时，通常基于两级政府之间的合作，而不是从上而下的强制命令。各州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各州的宪法在细节上互有差异，但一般都采用类似联邦宪法的形式，包括一项民权的声明，以及组织州政府的若干原则和计划。各州宪法都规定，州政府机构由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组成。

州立法机关　除内布拉斯加州实行一院制外，各州议会均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员均由选举产生。一般州众议院议员多于州参议院议员。各州议员任期不等，大部分州的众议员任期 2 年，参议员任期 4 年。州参议院议长由副州长担任，众议院议长由众议员推选。多数州每

2年开会1次，会期为30～40天。州长认为需要时有权召集特别会议。立法权平等地授予两院，州议会的职责是：制定本州的宪法和法律（立法范围由联邦宪法及各州的宪法规定），核准预算，规定州政府的组织结构和各行政部门的职责，监督行政部门的工作等。此外，州议会还兼有一些其他职能，如州长提名任用的官员须征得州参议院同意；1/3的州罢免法官须经州参众两院表决；州

纽约州议会议员就法案进行辩论

议会要对提案是否违反宪法作出判断；有权弹劾行政、司法人员。但财政议案须由州众议院提出，某些行政权和司法权（如批准行政任命和审判弹劾案件等）归州参议院。州立法程序与联邦国会相似。州众议院或州参议院议员提出议案，送交委员会研究，如通过再交全院审议。议案通过即送交另一院经过相同的程序审议。两院通过后，议案则送交州长签署。除北卡罗来纳州州长外，其他各州州长均有否决权。但州长的否决可以被州立法机关的2/3票数推翻。在41个州内，州长还拥有美国总统所没有的"提案部分项目否决权"。

州行政机关　各州宪法都规定，州长是州的行政首脑。他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一般任期4年（少数州规定任期为2年）。州长的权力主要有：①任命除副州长、秘书长、检察长、审计长、司库等以外的其他高级官员；②对执行法律和各行政部门的工作进行总的监督；③管理本州的财政；④掌握本州的武装力量，州长是州国民警卫队的名义统帅；⑤负责与联邦政府和地方（其他州）政府的密切联系；⑥行使减刑和赦免权（经联邦法院判决的除外）。

州司法机关　各州根据本州的宪法和法律设有自己的法院系统，与联邦法院平行，除联邦宪法赋予联邦法院的司法权外，其他司法权均属州法院。各州法院根据本州法律审理案件。法官大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有的州由州长任命或议会选举，任期从2年到终身不等。州法院一般分三级：①地方法院，是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初审法院，行使有限的司法权；②地方法院之上是县或地区法院或中级上诉法院，审理私人间、私人与州或地方政府间的民事诉讼，以及有关触犯刑法的案件；③州最高法院，是州的最高审级，只审理下级法院的上诉案件（见美国司法制度）。　（王云琨）

Meiguo zongtong

美国总统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武装部队总司令。

产生和任期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规定，当选总统必须是出生在美国，年满35岁，并居住美国14年以上的公民。总统由间接选举产生，每4年举行1次。总统选举分4个阶段：①各政党召开代表大会，提出本党正、副总统候选人和竞选纲领。②各政党主要是民主党与共和党两大党总统候选人进行竞选。③各州选民选出本州总统选举人，其数目与该州在国会中的议员数相等。全国50个州加哥伦比亚特区共选出538名总统选举人。④各州选举人组成选举人团，分别在各州府选举正、副总统，获得过半数选举人票（即270张以上）的候选人当选。若无一名候选人获得过半数票，由国会按宪法程序复选。整个竞选活动耗费巨大。

美国宪法修正案第20条规定，在上届总统届满之年的1月20日午时，新当选总统在国会大厦台阶上举行宣誓就职典礼，宣读宪法第2条规定的誓言，由联邦法院首席法官监誓。总统任期4年，连任次数最初并无规定，但因第1任总统G.华盛顿连任1届后不愿继续蝉联，便开创总统任期以2届为限的惯例。在美国历史上，只有F.D.罗斯福在战争的特殊环境下连任过4届总统。1951年生效的第22条宪法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得连任总统之职2届以上"。

职权　美国宪法规定，总统行使行政权。总统有权处理国家事务和联邦政府的各项工作；选任高级官员（但须参议院认可）；一切行政机构都向总统负责，受总统领导和监督；总统不对国会负责。总统是美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可召集各州国民警卫队为联邦服务；宣战权虽属国会，但总统往往越过国会不宣而战；有权宣布紧急状态，但应事先通知国会，紧急状态应在6个月后自行终止，但

G.华盛顿在选举中获得一致拥护，就任第一届美国总统(1781)

总统仍可以重新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总统负责处理对外关系，有权与外国签订行政协定；经参议院同意，有权同外国缔结条约，任命驻外使节。总统有权否决国会通过的法案，除非两院各有2/3的多数推翻总统的否决；有权提出各种咨文，影响国会立法，享有委托立法权；总统每年向国会提交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咨文。总统经参议院

认可，有权任命联邦法官；享有赦免权（弹劾案和触犯州法律者除外）。总统在行使其权力时，也受到国会和联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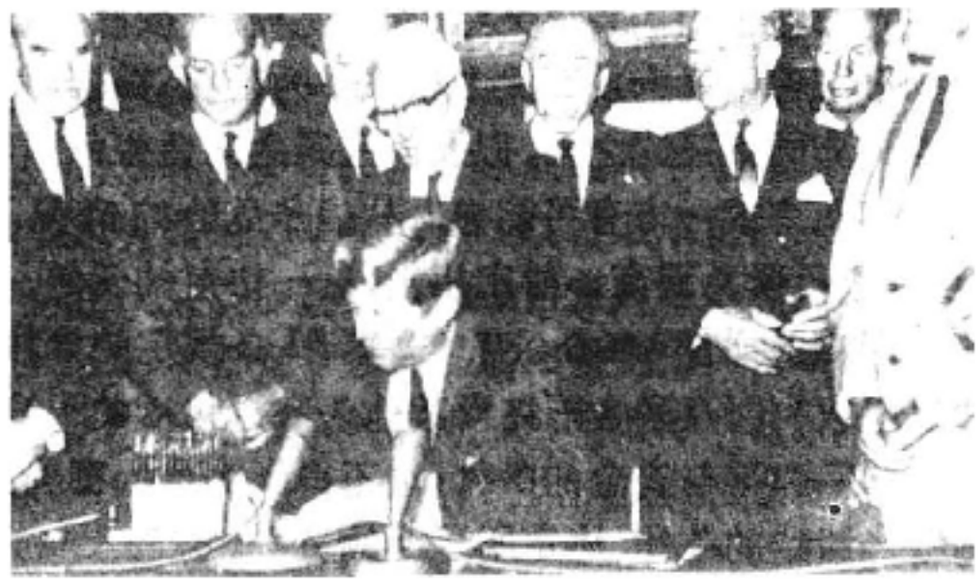

美国国会领导人和政府官员观看J. F. 肯尼迪总统签署《禁止核试验条约》(1963)

最高法院一定程度的制约(见美国政治制度)。

总统的行政机构　分为3种类型：①总统办事机构。以白宫办公厅为中枢，包括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情报局、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等10多个单位，绝大多数是代表总统进行政策性领导的机构。②联邦各部。美国建国之初，联邦只设国务院、财政部、陆军部。20世纪80年代，设有国务院、财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内政部、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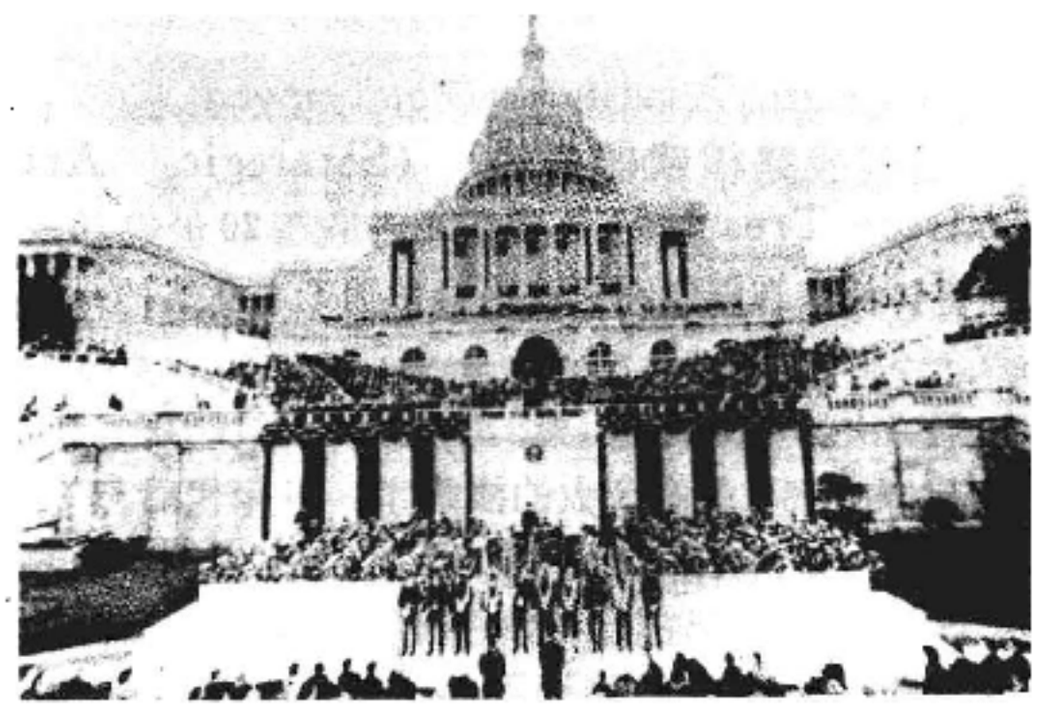

第41任美国总统G. H. W. 布什在国会大厦前举行就职宣誓仪式(1989年1月20日)

部、商务部、劳动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住房及城市发展部、交通部、能源部、教育部等部。各部以下设局、处、署、科。美国宪法并未规定设立内阁，但自华盛顿任总统以来，实际上由各部部长组成内阁作为总统的顾问智囊团。内阁一般不作决定，不负集体责任。③独立机构(见美国独立机构)。　　(李昌道)

Meilijian Hezhongguo Xianfa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通称美国联邦宪法或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年制定，1789年生效。后又附加了26条修正案，迄今继续生效。它奠定了美国政治制度的法律基础。

宪法渊源及制定过程　美国宪法的制定有其渊源。一方面，英国的法制原则对美国宪法的制定有影响；另一方面，殖民地时期制定的《五月花号公约》、《康涅狄格根本法规》、《宾夕法尼亚施政大纲》等，以成文宪章的形式保障个人自由的传统，以及独立战争中大陆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所宣布的一系列资产阶级宪政和法制原则，对美国宪法的制定都有重大影响。1777年大陆会议通过并于1781年批准生效的《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通称邦联条例)规定，由当时的13个独立州组成邦联制国家。但邦联政府的权力很小，难以巩固和发展独立战争的成果。1787年5月各州代表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同年9月15日制宪会议通过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并交由各州批准。各州围绕宪法的批准，展开了广泛的激烈讨论。1789年3月4日，该宪法正式生效。

宪法内容　美国宪法规定实行联邦制，肯定了以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为原则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宪法原文由序言和7条正文组成。第1条规定立法权属于美国国会，并规定了国会的组成；第2条规定行政权属于美国总统，以及规定总统产生的办法；第3条

美国宪法的签字场景(1787年5月)

规定司法权属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规定最高法院的组成；第4条规定各州的相互关系和义务；第5条规定宪法修正案提出和通过的程序；第6条主要规定联邦宪法和按照宪法制定的法律为全国最高法律；第7条规定本宪法经9个州制宪会议批准后生效。这部宪法表明，美国在世界上第一次创造出既不同于英国君主立宪制的民主共和制，也不同于议会内阁制的总统制，使美国成为一个具有全国统一的中央政权的联邦制国家。这种政治体制和国家结构形式后来为许多国家所仿效。

宪法修正案　1787年制定的宪法没有把《独立宣言》和当时一些州宪法中所肯定的民主权利包括在内，遭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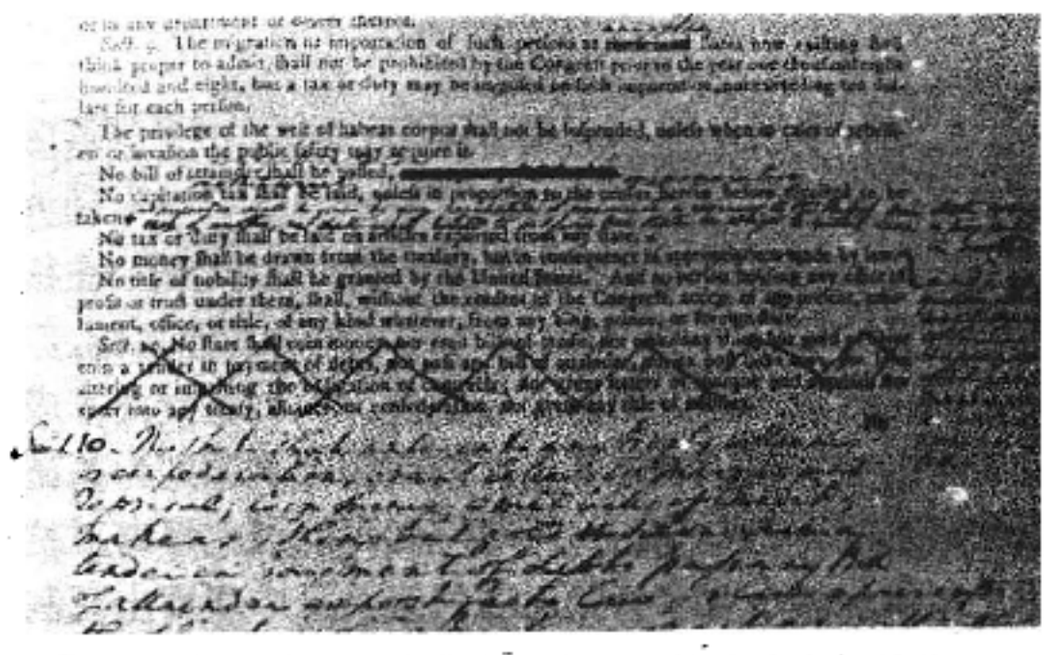

G. 华盛顿在美国宪法草案文本上的批示手迹(1787)

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对。后来在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压力下和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下，美国国会于1789年9月25日通过10条宪法修正案，作为美国宪法的补充条款，并于1791年12月15日得到当时9个州批准开始生效。这10条修正案通称"权利法案"。主要内容是：国会不得制定剥夺公民的言论、出版、和平集会和请愿等自由的法律；公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非法的搜查或扣押；非依法律的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生命或财产，以及司法程序上的一些民主权利等。以后又陆续补充了16条宪法修正案，其中主要的有：南北战争后生效的废除奴隶制，保障黑人权利的第13～15条修正案；1920年生效的美国妇女享有选举权的第19条修正案；1964年生效的关于选举时取消人头税限制的第24条修正案；1971年生效的关于降低公民选举年龄的第26条修正案等。这26条修正案成为美国宪法的一部分。

美国国会通过了宪法第19条修正案，赋予妇女以选举权(1920)

200多年来，美国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美国宪法的内容除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加以改变外，更重要的是通过联邦最高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对联邦宪法作出解释，以及通过政党、总统和国会的活动所形成的宪法惯例来改变宪法的内容，以适应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

（李昌道）

Mei-Su Fangzhi Hezhanzheng Xieding

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U. S. A. and the U. S. S. R. on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美、苏为消除核战争危险，于1973年6月22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定无限期有效。

70年代美苏关系进入缓和时期。1972年5月美国总统R. M.尼克松访问苏联时同苏联领导人Л. И. 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签署了《美苏相互关系原则》，指出"在核世纪如要保持两国关系，除和平共处外别无其他基础。苏联和美国在意识形态方面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差异并不成为发展两国以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互利原则为基础的正常关系的障碍"；双方"将尽一切可能避免军事对抗和防止爆发核战争"，"将随时在相互关系中表现出克制精神并将准备进行会谈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1973年6月，勃列日涅夫回访美国，同尼克松签署了《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

协定由前言和8条正文组成。规定美、苏彼此间及对第三国以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为前提；美、苏之间或其中一方同第三国之间，以及第三国之间发生争端时，在美、苏双方或一方有可能卷入核战争危险的情况下，美、苏将进行紧急磋商。协定指出，这一协定的任何一点都不得影响或损害《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以及联合国宪章其他条款，包括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也不得影响或损害美、苏根据各自缔结的条约、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苏联称协定的签订是"当代最重要的国际事件"，是"和平外交的顶峰"。美国认为协定是美、苏关系的转折点，它使美、苏"朝着签订永久限制两个超级大国的核武库的美、苏条约迈进了重大的一步"。有些国家认为协定开辟了举行全面裁军会议的道路，避免了爆发核战争的可能性。法国认为协定对履行过去许下的诺言没有作出任何可靠的保证，怀疑它是"自1928年《非战公约》以来本世纪常见的又一空口允诺"。日本认为协定对核武器本身并无任何限制，也未决定不使用核武器，因其不是以争取实现核裁军为目的的。

（顾声毅）

Mei-Su Xianzhi Zhanlüe Hewuqi Tiaoyue

美苏限制战略核武器条约 (Strategic Arms Limition Treaties) 美国和苏联在20世纪70～80年代签订的旨在限制洲际战略核武器军备竞赛的一系列协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苏迅速发展战略核武器。至60年代双方都已拥有庞大的核武库。60年代后期美国进行战略收缩，希望减轻军费的压力，同时遏制苏联的发展；苏联在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后，开始谋求与美国共同主宰世界。在美国的倡议下，美、苏于1969年10月25日达成协议，决定自11月17日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开始举行会谈。会谈包括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69年11月～1972年5月，双方代表先后在赫尔辛基和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了7轮会谈，120余次会议，拟定了条约草案。1972年5月26日，美国总统R. M.尼克松与苏联领导人Л. И. 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签署了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和一个补充议定书。同年10月3日生效。这是70年代美、苏关系缓和的顶峰时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规定，美、苏各当事国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双方可在保卫首都的一个地区配备不超过100枚反弹道导弹，以及在保卫洲际导弹基地的一个地区配备不超过100枚反弹道导弹，条约无限期有效。由于这种反弹道导弹系统效果不大且代价昂贵，1974年7月3日美、苏又签订了1972年的限制反导弹防御系统条约的议定书，把原先可在两个地区部署改为只在一个地区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关于限

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及其补充议定书，有效期5年，规定双方的陆基洲际导弹冻结在1972年7月1日实有和正在建设的水平上，苏联为1 618枚，美国1 054枚。潜射导弹和导弹核潜艇冻结在1972年5月26日双方实有和正在建造的水平上，苏联为950枚和62艘，美国为710枚和44艘。协定规定，导弹及其发射架可进行现代化和更新，即该协定只限数量，不限质量。此后美、苏军备竞赛转向提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第二阶段　1972年11月～1979年6月，中心议题是拟定一项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永久性条约"，以取代到1977年10月期满的临时协定。1973年6月21日勃列日涅夫访美时，同尼克松签署了《关于进一步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规定双方进攻性核武器可

美、苏在日内瓦草签《关于限制战略性进攻武器条约》(1979年6月14日)

以"现代化和更新"。1974年6月尼克松访苏，双方决定改为准备签订一项有效期到1985年的"十年协定"。1974年11月24日美国总统G. R.福特与勃列日涅夫在海参崴举行会议，签署了《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问题的联合声明》。初步商定各自的进攻性核武器运载工具总额不得超过2 400件，其中分导式多弹头导弹不超过1 320枚。对这个声明美、苏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1979年6月18日，美国总统J.卡特同勃列日涅夫在维也纳签署了《关于限制战略性进攻武器条约》和一系列附件。条约规定双方战略武器总限额为2 250件，分导式多弹头导弹为1 320枚；双方还在限制重型导弹、苏联限制逆火式轰炸机、美国限制巡航导弹等问题上达成协议；但对双方战略核潜艇不加限制。

苏联对条约的签订表示"深为满意"，但这时美国国内对苏强硬派在决策中占上风，加上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美国国会始终未批准该条约。但美、苏双方都表示继续遵守条约的规定。

80年代的进展　美苏限制核武器谈判在80年代又有新的进展。R.W.里根出任美国总统后，主张加强国防力量和进行谈判，即"对抗＋对话"。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国的敦促和世界和平运动的压力下，1982年6月美、苏重开裁军谈判，改名为限制和削减战略核武器谈判。美、苏各自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1983年底苏联宣布由于美国按北约"双重决定"在欧洲部署新式中程导弹而中断谈判。出于美、苏双方的需要和战略调整，1985年3月12日又重开谈判。在中导条约成功的推动下，1990年美、苏达成削减50%战略核武器的原则协议。1991年7月31日苏联总统M. C.戈尔巴乔夫与美国总统G.H.W.布什在莫斯科签署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1991年底苏联解体，国际间核竞赛的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

（顾声毅）

Meizhou Guojia Zuzhi

美洲国家组织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独立国家的区域性国际组织。1890年4月14日，美国等18个美洲国家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次美洲国际会议(泛美会议)上，决定建立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及其常设机构美洲共和国商务局。1910年改名为美洲共和国联盟，商务局改为泛美联盟。1948年在波哥大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改名为美洲国家组织。1967年通过了新宪章修正案，以美洲国民大会取代美洲国际会议，常设机构改称秘书处，1970年2月生效。至1989年共有33个成员国，1962年古巴虽被排除出泛美体系，但仍为成员国。

该组织的宗旨是：加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确保成员国间和平解决争端；成员国遭到侵略时组织声援行动；谋求解决成员国间的政治、法律、经济问题，为促进各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进行合作，加速拉丁美洲一体化进程。

组织机构有：①大会。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外交部长级代表参加，经2/3成员国同意可召开特别大会。②外长协商会议，由常设理事会多数赞成即可召开。③常设理事会。由成员国各派一名大使级代表组成，主席、副主席轮流担任，下设泛美和平解决争端委员会和泛美教科文理事会。④秘书处。常设机构，受大会领导和常设理事会监督。此外还有2个咨询机构和一些专门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

该组织长期受美国控制，推行泛美主义和西半球集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在开会

体安全体系，干涉拉丁美洲国家内政，控制它们的经济。60年代后期起，拉丁美洲国家要求改变这种不平等的政治、经济关系。1973年第三届大会决定建立研究泛美体

系的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美洲国家组织关系原则宣言》。1975年5月第五届大会讨论改革泛美体系问题，决定修改宪章和《泛美互助条约》。同年7月召开特别大会，在条约中增加了“多元政治”、“集体经济安全”和反对“经济侵略”等原则。1976年6月在第六届大会上，许多与会者谴责苏联、古巴武装干涉安哥拉，并讨论了保障美洲地区安全问题。1978年的第八届大会和1979年第九届大会一致反对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第七届和第十届大会分别讨论了人权问题。1981年12月第十一届大会讨论了中美洲局势。1982年第十二届大会通过了关于英国、阿根廷和平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争端等60项决议。1984年的第十四届大会总结了该地区民主化进程以及代议制对西半球政治经济发展的作用。1985年第十五届大会通过了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主张、和平解决马岛争端以及玻利维亚出海口等决议。1986年第十六届大会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为中美洲和平而作的努力。1987年第十七届大会上多数成员国批评美国的中美洲政策。1988年的会议未见成果。1989年第十九届大会接纳加拿大为成员国。该组织出版物为每年6期的《美洲》。

（王　杰）

Menluozhuyi

门罗主义　(Monroe Doctrine)　1823年美国总统J.门罗提出的美国对拉丁美洲的基本政策。

美国独立战争之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要取得更多的原料和市场，使得美国进入了大规模领土扩张时期。在美国向北扩张，与英国发生尖锐冲突而受挫后，转向南方发展。在南方，19世纪初拉丁美洲的民族独立运动高涨，许多殖民地纷纷独立，而欧洲“神圣同盟”则企图干预拉美革命，恢复殖民统治。在这种形势下，美国接受英国建议，共同抵制欧洲其他国家插手拉美事务。

1823年12月2日美国总统门罗在致国会咨文中提出美国对外政策的原则，史称门罗宣言或门罗主义。主要内容有：①欧洲任何列强不得把美洲大陆业已独立的国家当作将来的殖民对象；②美国不干涉欧洲任何国家的现存殖民地和保护国，但对那些已经宣布独立并得到美国承认的美洲国家，任何欧洲列强进行干涉，美国只能认为是对合众国不友好态度的表现；③美国和“神圣同盟”各国的政治制度是不同的，原因是它们各有不同的政府，欧洲列强把它们的政治制度扩展到西半球任何地区的企图，将危害美国的和平与安全。门罗主义在防止欧洲列强对美洲的侵略，维护拉丁美洲已独立国家的地位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在一段时间内，英、法曾多次对拉美国家进行侵略和殖民占领，美国却未表示抗议。相反，美国也不断侵犯拉美国家的主权，破坏其领土完整，如美国军队在阿根廷的福克兰群岛登陆，进驻秘鲁首都利马，占领墨西哥的得克萨斯，对墨西哥发动侵略战争等，把疆界扩大到太平洋沿岸。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与欧洲列强争夺拉美的斗争更加激烈。在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已把多米尼加、尼加拉瓜、海地、古巴和巴拿马等国变为保护国，门罗主义已成为美国向外扩张称霸西半球的工具。20世纪30年代，为了缓和拉美人民对门罗主义的不满情绪，美国被迫放弃公开的武装干涉，转而奉行“睦邻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超级大国，1949年与欧洲国家签订了北大西洋公约，正式与欧洲国家结盟。从此门罗主义逐渐丧失其作用。但被称为“美国后院”的拉丁美洲，仍是美国制订、实施对外政策考虑的重点。

（黄文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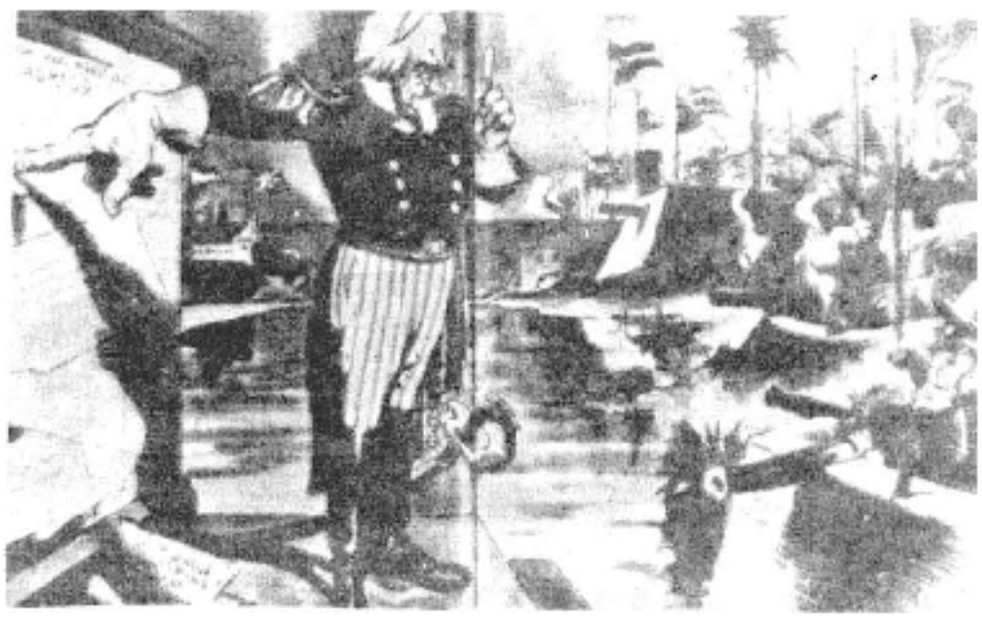

美国杂志抨击T.罗斯福推行门罗主义政策的漫画

Mengdesijiu

孟德斯鸠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　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法学家和哲学家。1689年1月18日生于法国吉伦特省波尔多附近拉布雷德城堡的一个贵族家庭。1705年入波尔多大学攻读法律，1714年任波尔多郡议会议员，1716年继承其伯父“孟德斯鸠”男爵的爵位和波尔多郡议会(一译法院)议长职位。1726年，他卖掉议长职位，从事学术研究。1728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随即游历欧洲各国进行社会考察。在英国居住两年，进行学术活动。1731年回到法国，从事著述活动。1746年，被选为柏林皇家科学院院士。1755年2月10日，在巴黎病逝。他的政治著作主要有《波斯人信札》(1721)、《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论法的精神》(1748)。

基本政治思想　孟德斯鸠政治学说的理论基础和出发点是“法的精神”。他认为支配人类社会生活的不是偶然性和神意，而是一切事物本性所固有的必然联系的规律性。他所说的规律性，是指“从事物性质推演出来的”一些原则。在他看来，一个国家的法律和该国的政体、自然环境、人民生活方式、宗教、风俗习惯、贸易等都有关系，法律与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所有这些关系的综合就是法的精神。法的精神存在于法律和各种事物可能有的关系之中。孟德斯鸠关于历史过程具有规律性的思想对于人

们摆脱神学蒙昧主义统治是有积极意义的。

孟德斯鸠阐述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主张。他把政体分为共和、君主和专制三种。共和政体又分为民主制和贵族制。他认为这些政体都有不同的性质和原则。当全民执掌最高权力时，政权性质是民主的共和政体；若是一部分人掌权，就叫做贵族的共和政体；一人独掌最高权力并依据法律进行统治，谓之君主政体；而完全由一人独断专行，藐视法律的国家制度，就称之为专制政体。他认为，政体原则是推动国家活动的精神力量。民主政体的原则是品德，即热爱自由、平等和祖国。贵族政体的原则是节制。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在君主政体下，君主以荣誉来鼓励人民为国家建功立业，靠贵族的忠诚维护政权。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在专制政体下，君主视国家为私产，人民为奴隶，用暴力进行统治。这种政体必然腐败，也必然灭亡，代之而起的应是最合乎人类理性的政体，即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

孟德斯鸠为了给资产阶级争得统治与民主，还提出了政治自由和分权学说。他认为，"自保"即维护国家独立自主，是一切国家的共同目的，但每一国家又有其特殊目的，在英国就是政治自由，确保公民安全，可做法律允许的事。但政治自由只有在国家权力不被滥用时才能实现，然而所有权力都容易被滥用，因此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才能防止滥用。他主张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以根除专制主义，保障公民政治自由，直接向封建主阶级专政提出了挑战。

孟德斯鸠反对人治、主张法治的思想贯穿其学说的始终。他认为政治自由不仅要解决资产阶级统治权的问题，还应解决公民个人权利不受侵犯的问题，为此必须采取以法治国的方针。他提出了一系列法律理论，强调刑法对于保障个人自由的重要作用。

孟德斯鸠从人道主义出发，把战争分为正义和非正义两种，反对侵略战争，主张世界和平。他认为在国际社会交往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反对压迫和奴役，共同谋求彼此福利的增进。

影响 孟德斯鸠的学说为法国新兴资产阶级摆脱神学思想的束缚，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建立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提供了思想武器。他的分权与法治学说，受到了资产阶级的推崇，成为资产阶级宪政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孟德斯鸠的分权理论及君主立宪制思想也影响了18世纪末中国资产阶级的改良派和激进派，对中华民国时期的宪法与法制产生了影响。 （刘绍贤）

Meng Ke

孟轲 （Mencius 约公元前372～前289） 中国战国时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先秦儒家思孟学派的代表人物。字子舆，后人尊称他为孟子。约周烈王四年（公元前 372）生于邹（今山东邹县）。相传是鲁国贵族孟孙氏的后裔，幼年丧父，家庭贫困，曾受业于孔丘之孙子思。他以孔丘的嫡系传人自诩，立志恢宏儒学。早年开业授徒，成名后，周游鲁、齐、宋、滕、魏诸国。常"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孟子·滕文公下》）。但执政者认为他的学说"遇远而阔于事情"，终不见用。晚年归隐故乡，和弟子一起"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约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289）。《孟子》一书集中反映了孟轲的思想。

主要政治思想 孟轲政治思想的要点是：①人性善说。这是孟轲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他认为人性生来就是善的，人生来都具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是非之心和恭敬之心，并说："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孟子·告子章句上》）。②仁政学说。从人性善说出发，孟轲认为，为政者可以而且必须用教化的方法，行王道仁政来治理人民和管理国家。他主张以德服人，认为只有以德服人，才能使人心悦诚服，无敌于天下，而以力服人只能使人貌恭而不心服。仁政的具体措施是："制民之产"，保证人人都有恒产，以稳定民心；实行井田制度，限制土地兼并；省刑罚、薄税敛，使近者悦而远者来。③极力宣传民本主义。在《孟子》一书中，孟轲以相当的篇幅宣传重民思想，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尽心下》）的命题。他告诫统治者"政在得民"，说"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梁惠王上》）。又说"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离娄上》）。④主张君臣平等，暴君可诛。孟轲虽然宣传过君权神授，但不承认绝对君权，认为君臣关系是平等的，臣不应该无条件服从君，而应该是"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之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之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之视君如寇仇"（《离娄下》）。对于祸国害民的暴君，他认为是可以"诛其君而吊其民"（《梁惠王下》），武王杀了殷纣并不是杀了一个皇帝，而只是杀了一个暴虐无道的匹夫。⑤重义轻利，主张义然后取。孟轲告诫梁惠王说："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梁惠王上》）。在其他一些篇章里，孟轲也有许多崇仁义而抑功利的言论。不过孟轲并不是绝对反对功利，只是反对不义的功利而已。他说："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取诸人。"（《万章上》）

影响 孟轲在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上具有仅次于孔丘的地位，被儒家后学尊为亚圣。他与孔丘一道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正统政治思想的基本格调。宋明理学家继承了孟轲的"内圣"理论，一些进步思想家则利用民本思想和仁政说抨击暴政。 （冯天瑜 彭 池）

Mengzi

《孟子》 中国战国时期思想家孟轲的思想资料集。儒家思孟学派的代表作，儒家经典之一。关于《孟子》的作者，古今有 3 种不同看法：①孟轲本人所作；②孟轲死

后由他的弟子万章、公孙丑等人共同记述；③孟轲与弟子万章等人共同编定。第三说比较可信。关于《孟子》的篇数和真伪，亦有不同看法。司马迁说《孟子》有7篇，后来应劭在《风俗通·穷通篇》则说孟子"作书中外十一篇"，《汉书·艺文志》著录《孟子》11篇。东汉经学家赵岐(约108～201)作《孟子章句》时，区别内书7篇，外书4篇，认为外书《性善辨》、《文说》、《孝经》、《为政》4篇是伪托。后来此4篇逐渐亡佚。现存的《梁惠王》、《公孙丑》、《滕文公》、《离娄》、《万章》、《告子》、《尽心》7篇即内书，各篇析为上下，合14卷。

《孟子》记载了孟轲一生的政治活动、政治思想、哲学、伦理和教育思想。孟轲"尽心知天"说和性善论主要在《尽心》和《告子》两篇中。其政治思想，特别是王道仁政说集中在《公孙丑》、《梁惠王》、《滕文公》诸篇中。其"制民之产"，实行井田制度，限制兼并的政策在《滕文公》篇中。他的政治思想都是在与弟子时人及执政者论政时表述出来的，虽然杂博而无条贯，但仍形成了一个以王道仁政为中心的完整思想体系。此外，《孟子》中尚有同时代其他思想家的重要史料。

《孟子》成为儒家的经典，有个发展过程。在汉朝人心目中《孟子》是辅翼"经书"的"传"。赵岐认为《论语》是"五经之锴鍇，六艺之喉舌"，《孟子》是"拟圣而作"。汉文帝时《孟子》与《论语》、《尔雅》一起，各置"传记博士"。到五代后蜀，《孟子》被列入十一经刻石中。到宋代，朱熹将《孟子》同《论语》、《大学》、《中庸》相合而称"四书"，并为之注解，从而确立了舜尧文武周公—孔丘—孟轲的儒家道统说，《孟子》的经典地位才得以确立。"四书"成为明清两朝儒士的金科玉律，朝廷取士的必读之书，影响至深。宋明理学家利用《孟子》来论证"存天理，灭人欲"，而清代汉学家戴震则作《孟子字义疏证》，反对宋明理学。

《孟子》的著名注本主要有赵岐的《孟子注》、朱熹的《孟子集注》、清人焦循的《孟子正义》以及今人杨伯峻的《孟子译注》。 (冯天瑜 彭 池)

Mi'er

密尔，J. S.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旧译穆勒。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经济学家和逻辑学家，19世纪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代表。1806年5月20日在伦敦出生。英国思想家J.密尔的长子。自幼在父亲严格管教下学习，未受过学校教育，深受其父及J.边沁功利学说的熏陶。1822～1823年组织"功利主义学会"，从此功利主义成为一个通用名词。1823～1858年在东印度公司任职。1835～1840年曾先后担任《伦敦评论报》、《国会评论》两刊的主笔。1865～1868年任国会下院议员，是国会中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1873年5月8日在法国阿维尼翁去世。密尔一生著述甚丰，政治思想方面的著作有《论自由》(1859)、《代议制研究》(1861)、《功利主义》(1863)、由政论文章汇集成4卷本的《论说与探讨》(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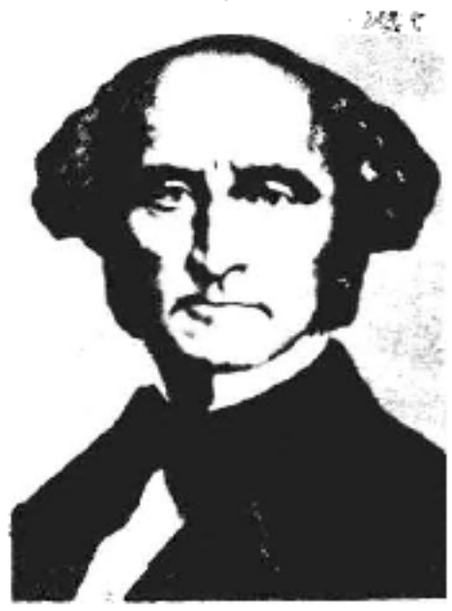

主要政治思想 密尔发展了边沁的功利理论，提出幸福不仅有量的差别，还有质的区分。功利不仅包括对幸福的追求，也包括对痛苦的避免或减轻，减少痛苦与增进快乐同样重要。密尔以这种功利主张为基础，对传统自由主义的放任原则进行了修正。指出国家的目的是要放任和鼓励个人充分发挥才干，增进福利，保护公民的财产和安全。但为了增加快乐，减少痛苦，国家不能一味放任，还应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人民提供更多的获得自由的机会。他认为放任原则的实施应当是有限度的，为了"伟大的善"应当实行一定程度的国家干涉。密尔把国家干涉分为命令式与劝告式两种，他反对前者，主张后者。

自由论是密尔政治思想的核心。密尔主张维护个人自由和个性发展，提出不仅要反对国家压迫，保证政治自由；而且要反对社会习俗和舆论的奴役，维护个人在社会中的自由。他强调反对"多数的暴虐"，认为它压制个性、窒息自由，是比其他政治压迫更可怕的压迫。与J.洛克、孟德斯鸠、边沁等自由主义者不同，密尔从更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探讨个人自由，把以往仅限于个人与国家间关系的政治自由扩展到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之中。密尔在自由主义思想史中首次提出社会具有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划定了个人自由与社会控制的界限。主张个人行为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害，个人就有完全的自由而无须向社会负责，个人行为不受他人干涉；当个人行为危害他人利益时，这种行为才应受到社会的控制，个人就要承受社会的或法律的惩罚。

密尔阐述了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的一般原则和具体问题。提出议会具有控制政府和批评政府的两大职能；强调议会民主制中知识的作用和智力的权威；推崇"杰出人物"统治。密尔以智力原则为指导，提出一系列具体主张：成立由专家组成的立法委员会，由议会委托创制法律；实行比例代表制，以保证数量虽少但有教养的人当选，避免多数人专制；从两方面扩大选举权，既让更多的普通公民获得政治权利以减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也通过实行"复数投票权"加强上层阶级在选举中的力量；发挥智力优等者的咨询作用，重用智者，加强代表的自由裁量权力；公开投票，直接选举，确定议员的合理任期，等等。

对于19世纪40年代初期流行于西欧的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密尔始而反对，继而提出"有限度的社会主义"。主张劳资双方合作互助，变阶级冲突为友好竞赛；允许私有财产自由和竞争自由。他企图以这种方式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巩固资本主义制度。密尔在晚年主张由国家或集体管理私人企业，实现自然资源、矿山、铁路国有化，救济社会最底层民众，为他们创造增加财产的机会。

影响 密尔是自由主义思想史上最具影响的思想家之一。他发展了传统自由主义原则，他的政治思想是从传统自由主义向现代自由主义过渡的中介，是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发生巨大变化的标志。他的思想至今在英国，乃至整个西方仍有着深远影响。 （吴春华）

mingui junqing

民贵君轻 见孟轲。

min wei bangben

民为邦本 中国古代社会关于立国安邦必须以民众为根本的政治观念。其基本点是如何处理君主及其国家同民众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儒家政治思想的一项重要内容。语出《伪古文尚书·五子之歌》。

民为邦本思想在夏朝就已出现。《夏书》的佚文就有"后非众无与守邦"的说法。随着夏、商和西周的灭亡，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大批诸侯国的灭亡和部分诸侯国的兴起，人们越来越看到君主和国家虽处于统治人民的地位，人民为其所属，但人民对他们的存亡也有制约作用。孔子指出："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本"，"心以体全，亦以体伤。君以民存，亦以民亡"（《礼记·缁衣》）。孔子还曾形象地说："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哀公》）。孟子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民贵君轻"说。荀子认为"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春秋谷梁传》则说"民者，君之本也"。民为邦本的思想在以法家思想为指导的秦王朝遭到摒弃，但通过秦末农民起义和秦王朝的速亡，人们对这一思想进一步加以肯定。西汉的政治家贾谊不仅重新强调"民者，诸侯之本也"，而且具体指出"国以民为安危，君以民为威侮"（《新书·大政》）。唐太宗李世民则从隋亡的教训中，总结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贞观政要·君道》）的道理。

民为邦本的思想反映了人们从政治实践中看到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相互依存关系。这种看法并非认为国家应以人民为主人，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以君为主的统治。它在一定程度上提出了如何正确处理民众、国家、君主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对维护君主的统治有重要指导作用，是确定统治方法的重要理论基础。这种思想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影响较大，曾经成为促进封建盛世形成的指导思想和抑制专制君主暴虐无道、残害百姓的思想武器。

（王向群）

minzhu

民主 （democracy） 以多数人的意志为政权的基础，承认全体公民自由、平等的统治形式和国家形态。

词源及基本含义 英文民主 democracy 一词出自古希腊文 demokratia，由 demos（意为"人民"和"地区"）和 kratos（意为"权力"和"统治"）合成，其基本含义就是"人民的权力"、"人民的政权"或"人民进行统治、治理"。民主最初是对古希腊各种政体比较而抽象出的概念。从词源上说，"民主"概念首先是指国家的政治制度。B. И. 列宁曾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在现代社会，民主是一个含义很广的概念，常用以表示具有平等、自由性质和特征的状态、现象。如民主社会、民主政治、民主作风、民主生活、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民主权利等。它还应用于许多领域和方面，如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艺术民主、学术民主、军事民主等。尽管民主这一概念使用广泛，但"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核心的基本含义一直延续下来。这一基本含义不但与君主专制思想针锋相对，而且与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民贵君轻"的"重民"思想、"体察民情"、"广开言路"的"明君"作风也有本质的区别。在现代社会，民主即"人民当家作主"已经成为人类社会普遍的价值观念，成为现代文明国家的根本原则。大多数国家都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主权在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等类似的原则。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重大标志。

民主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历史上，许多人都把民主作为追求的目标。古今中外不少学者，站在不同的立场上，阐述民主思想，提出形形色色的主张。历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或者明确地为专制制度辩护，公开反对一切进步的民主思想和主张；或者抹煞阶级社会中民主的阶级本质，侈谈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马克思主义则科学地揭示了民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对民主问题的考察总是同国家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认为民主是一种与专制相对立的国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经济基础的性质和变化决定民主的性质和变化，不同的经济基础产生不同类型的民主。民主的发展程度和形式是与经济的发展水平相联系的，并受一定社会文化和传统的影响。在阶级社会中，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是有阶级性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民主，不同的社会形态的民主有着根本的区别。同一类型的民主也会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和特点。

民主作为国家制度是同专政相联系的。两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任何民主制度都是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维护其经济利益的，民主总是统治阶级的民主，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但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民主制度下，民主与专政的统一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民主本质上是少数人的民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奴隶主、封建地主阶级普遍采取专制的统治方式，在个别国家个别地区实行的民主制下，对人民或公民的含义有严格的界定，广大被剥削、被压迫阶级不属于人民范畴，被公开排斥在民主之外。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普遍采取民主的统治方式，并将民主权利在形式上普遍赋予了一切人，包括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但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其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在社会主义社会，民主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国家是对广大人民实

行民主、对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的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国家。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被消灭后，社会矛盾大量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民主的范围逐步扩大，专政的范围相对缩小。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长河看，民主的范围将不断扩大和发展，专政的范围逐渐缩小，当专政消失时，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也就消亡了。

民主的基本特征 撇开各种类型的民主性质上的区别，民主作为与专制相对立的统治形式和国家形态具有一些共同的基本价值和基本原则。这些价值和原则以及体现这些价值和原则的一些民主形式、程序和方法，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得到继承和发展。人们对它的认识也不断发展和深化。民主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结构，充满辩证的因素，是许多矛盾的统一，其中最重要的有：

自由与平等的统一 人民是由各个具体的人组成的。民主首先表现在每个个体有基本的自由权利，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身体和精神，自由地决定自己的事务。在现代国家，公民的基本自由权利包括人身、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保障等各方面。民主还表现在每个个体之间的权利是平等的，无论个体差异如何，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允许存在任何特权。在民主制度下，一方面自由的界限是由平等设定的，个人行使自由权利时，必须自觉履行义务，不得损害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利益，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止和惩处；另一方面，没有自由的平等不是真正的平等。平等不是平均主义，它尊重每个个体的性格特征，肯定每个个体都有平等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和机会，鼓励人的创造行为，提倡公平竞争，并承认在公平竞争条件下由于能力、水平上的差异而造成的结果不平等。

多数裁决与允许少数保留意见的统一 多数裁决（又称少数服从多数，按多数意见办，多数统治）是民主政治的灵魂。民主意味着全体人民对公共事务的自主自决，对于一些需作决定的公共问题，每个个体都有权平等地参与决定。为了集中众多个体的意见，需要在充分自由讨论的基础上，依照一定程序，将各种不同意见付诸表决，人人平等，一人一票，按照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按照多数裁决原则一旦作出决定，无论是赞成的多数，还是不赞成的少数，都必须在行动上遵守、执行。若实践证明是错误的，则要按照一定程序达到法定多数，然后予以纠正。多数裁决的效力只能约束、规范人的行为，而不能用来妨碍、限制思想自由。在贯彻执行多数人意志的前提下，要注意保障少数人的权利，允许少数人坚持、保留自己的观点、思想。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等基本的自由权利不能因为其观点是少数而被剥夺。

选举、监督国家公职人员和服从国家公职人员依法管理的统一 民主并不意味着人民中的每个人都经常地直接参加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不意味着任何公共的事务和问题都要由全民公决。通常是把国家权力委托给人民中的一部分人组成的国家机关来行使。为保证国家公职人员真正代表人民行使权力，通常采取以下主要措施：①普选制。通过普遍、平等、自由、直接或间接的选举产生国家机关和重要的公职人员。为防止少数人长期垄断权力，实行严格的任期制，定期进行换届选举。②分权监督。为了有效地对国家和社会进行管理，同时也为了防止权力过分集中而产生滥用权力的现象，通常根据权力的特点，分别建立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使各机关分工明确、相对独立、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建立国家机构之间的监督制度，尤其是代议机构对政府的监督，以防止人民的权利受到损害。另外，中央和地方之间也适当分权，不涉及全局利益的地方事务由地方自行决定。③经常性地参与和监督。人民群众虽然在一般情况下不直接参与对问题的决定，但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对国家和社会事务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对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实行监督，直至罢免或撤换不称职人员。国家公职人员要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以使各项法律和方针政策更好地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为便于群众政治参与和监督，重大情况要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须经人民讨论。另一方面，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产生后，具有相对独立性，公民应尊重他们的权威，遵守、执行法律和决议，不得干扰影响他们依法执行公务。

民主与法制的统一 民主与法制是紧密联系的，不存在离开法制的民主。民主必须由法制来确认和巩固，由法制来体现和保障。现代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通常都规定了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保障措施，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产生办法、职权、责任和活动准则。法制使民主制度化、定型化，为民主机制的顺利运行和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而法制要起到上述作用，必须以民主为前提和基础，无论是法制的建立和完善，还是法制的有效实施，都必须贯穿民主的原则。

上述民主的共同基本价值和基本原则，所有实行民主政治的国家都必须具备，但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这些原则的具体内容和实施都有着很大的差别。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自由、平等、多数裁决、选举、监督和法制等的实现程度都取决于财产的多寡，只有在拥有巨大财富的大资产阶级中才能彻底实现这些原则，而对广大劳动人民则有很大的局限性。

资产阶级民主 在资产阶级民主出现以前，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即使在个别情况下实行民主制，民主也只是少数统治阶层的特权，广大劳动人民被公开地排斥在外。直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才出现了近代意义上的民主。资产阶级在向封建专制发起进攻时，高举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帜，宣称自由、平等是每个人天赋的权利，不可剥夺，不可转让。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公开承认一切社会成员应当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这些思想以法律的形式得到确认，逐步建立起资产阶级民主。资产阶级民主的建立和发展，也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资产阶级在领导反封建斗争中，不得不借助无产阶

级的力量，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他们的利益。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为了防止爆发革命，对劳动人民作出某些让步，包括在政治上给予无产阶级起码的权利，以缓和阶级矛盾，利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的稳定和发展。

资产阶级民主制同封建专制相比，具有以下特点：①议会制代替专制君主制。议会制是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也是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区别于奴隶制、封建制政治制度的一个主要特点。议会制从形式上意味着国家权力不再属于任何人，法律由一个标榜代表公意的集体来制定。这与国家一切权力属于君主个人、君主个人的意志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封建专制制度相比，是一个进步。议会制是资本主义国家一种较为理想的模式，有利于调节本阶级内部的关系，缓解与劳动人民的矛盾，从而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统治。一般说来，议会制健全的国家，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基础也较稳固。②选举制代替等级制和世袭制。普选制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基础。按照法律规定，一切公民（国民、人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机会担任议员和其他公职，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这同封建专制制度相比，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但资产阶级把选举制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竞选以大量金钱为条件，大资产阶级的代表以金钱拉选票，公民行使选举权受制于金钱，从而使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际上受到种种限制。每隔几年进行一次的选举，不过是为了决定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或政府里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和压迫人民。③实行分权制度。这是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政治组织形式的重要原则。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采取三权分立制度，即立法、行政、司法三项权力，分别由议会、内阁或总统、法院独立行使，以求权力的互相平衡和制约。这在防止封建专制主义复辟的斗争中起过进步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起到限制权力过分集中和防止滥用权力的作用。但是，三权都掌握在拥有巨额财富的大资产阶级手中，分权只是反映资本主义国家政治机关内部的关系，在资产阶级内部起一定的调节和平衡作用。它掩盖了资本主义国家阶级统治的本质，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一种巧妙的形式。④实行资产阶级政党政治。资产阶级政党是在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在建立资产阶级议会的条件下产生的。资产阶级通常通过政党操纵选举，控制议会立法，掌握政府权力；通过两个或多个资产阶级政党的轮流执政来调整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集团的矛盾。但资产阶级政党代表的是资产阶级利益。不管资产阶级的哪个党在竞选中获胜，其对内对外的基本政策本质上是一致的。⑤完备的资产阶级法制。资产阶级用法制来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秩序，调整统治阶级同被统治阶级以及本阶级内部的关系，保持社会的稳定。宣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在法律面前享有特权。但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其核心是维护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对劳动人民则是维护被剥削和被压迫的秩序。

资产阶级民主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它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大发展，也使无产阶级在某种程度上得到觉醒，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诞生创造了客观条件。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和工人阶级政党产生后，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民主的普选权、议会制等同资产阶级进行合法斗争，组织和锻炼自己的队伍。但资产阶级民主归根结柢是为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的。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资产阶级用资本的权力实现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要求的平等、人权、自由和民主。这种法律上的平等，被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即资本有无、多寡的不平等所限制和抵消，在实际的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就成为保护资产阶级一个阶级平等的屏障。广大劳动群众没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他们主要靠出卖劳动力受雇于资本家，法律赋予他们的民主权利，实际上是保护他们出卖劳动力商品的权利。资产阶级民主用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和维护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它取消了公开的封建特权，却维护着隐蔽的资本的特权。只要资本主义私有制依然处于支配全社会的地位，这种事实上的不民主、不自由、不平等就无法消除。

社会主义民主 无产阶级领导人民革命胜利后建立的社会主义民主，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这不仅是因为它批判地借鉴和继承了人类民主发展史上一切优秀成果，更重要的是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为建设高度民主提供了广阔的前景。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制度，劳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摆脱了经济上受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剥削者的民主转变成了劳动人民的民主，使民主从少数人扩大到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真正成为多数人的民主。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和基本特征之一，社会主义民主是与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相适应的。人民要在经济上实现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就必然要求在政治上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这是社会主义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对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任何背离，都会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造成损害或破坏。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在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并不断创造各种条件，从法律上和物质上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

由于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条件及民族特点的不同，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主义各国的表现形式和发展程度也不完全相同。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既具有社会主义民主的一般特征，又具有自己的特点。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性质决定了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为了保障人民的主人翁地位和保障人民行使民主权利，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同时在基层实行群众自治，人民群众依法管理自己的事务。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管理社会能力的提高，群众自治活动逐步扩大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实行真正的普选制、监督制、罢免制 这是无产阶级防止社会公仆蜕变为社会主人的重要措施，是社会主义民主高于资本主义民主的一个方面。F.恩格斯说："工人阶级为了不致失去刚刚争得的统治，一方面应当铲除全部旧的、一直被利用来反对它的压迫机器，另一方面应当以宣布它自己所有的代表和官吏毫无例外地可以随时撤换，来保证自己有可能防范他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4页)。K.马克思、F.恩格斯一再肯定巴黎公社采取的公职人员由普选产生并可随时撤换的措施。列宁也非常重视对选举产生的人员实行监督和罢免制，强调要在实际上而不是形式上保障人民享有罢免权，认为这是真正民主制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选举制度、监督制、罢免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如将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实行差额选举制度，逐步废除领导职务的终身制等。选举的民主程度不断提高，监督、罢免逐步法律化、制度化。

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马克思针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弊端，通过对巴黎公社经验的总结，曾提出社会主义国家应当采取议行合一制的原则，即决定和执行国家重大事务的权力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政权建设中，结合中国的实际，发展了议行合一的内容和形式，把实行民主集中制作为国家机构建立和活动的根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的行政、审判和检察等机关由它产生。各机关合理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其监督，逐步形成符合全体人民利益的制约制度。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既可以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又可以避免互相掣肘扯皮，能兼取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提高工作效能的长处，比三权分立制有更大的优越性。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这一制度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或多党制，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在中国，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与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友党，是参政党。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这一制度有利于坚持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广泛联系和团结各阶层群众，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有利于反映最广大群众的利益和意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它对避免党派纷争、秩序混乱、政局动荡、国家分裂，有着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统一 高度的民主与健全的法制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又一特征。社会主义法制的核心是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又必须由社会主义法制来体现和保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律是由真正代表人民的机关在广泛听取和征求人民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法律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保障绝大多数人的民主、自由和权利。法律的实施，最根本的是依靠群众。掌握法律武器的广大群众同专门的执法机关相结合，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可靠保障之一。

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中国，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由于受到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的限制，虽然建立了人民民主的基本制度，但民主政治的具体制度和程序还不够完善、成熟。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根据中国的国情，借鉴资本主义民主的某些具体形式、程序、规则，致力于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以保证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得到切实的体现，有领导、有步骤地把民主建设推向前进。

（刘 政 管恒新）

minzhu jizhongzhi

民主集中制 (democratic centralism) 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组织原则。它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统一，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的高度集中。

由来 一般认为K.马克思、F.恩格斯在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时，已经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思想。1847年，在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主要由恩格斯和W.沃尔弗起草的新章程。章程规定同盟由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构成；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执行权属于中央委员会；各级委员会都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这些规定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精神。1864年，马克思为第一国际起草的《协会临时章程》，也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精神。但是，他们都没有用过"民主集中制"的提法。第一个明确地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是B.И.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建立之初，由于组织松散软弱和处于秘密状态的特殊条件，列宁强调党要实行严格的集中制。1905年俄国革

命爆发后，党的斗争环境发生变化，列宁适时地提出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同年9月，他在《德国社会民主工党耶拿代表大会》一文中说："实行彻底的集中制和坚决扩大党组织内的民主。"1906年3月20日，他又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纲领》一文中说："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同年党的"四大"通过的党章第一次载明："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十月革命后，民主集中制推广成为各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组织原则。

基本内容 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二者密切相关，缺一不可。民主是集中的基础，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达到正确的集中；集中是民主的指导，只有实行高度集中，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民主集中制是要使民主和集中二者辩证地统一。在政治上，围绕着共同的目标，使各方面的意见得以充分发表，然后对其中科学的符合实际要求的东西，通过集中形成统一的意志，作为共同的行动准则。在这过程中，要求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个人服从集体。在利益关系上说，民主集中制是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它要求统筹兼顾，使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统一。在维护个人合理利益的基础上，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如果把民主与集中割裂开来，只讲集中，不讲民主，就必然出现个人独断专行，官僚主义滋长；反之，如果只讲民主，不讲集中，又会出现极端民主化以及无政府状态。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

在中国，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组织原则。1982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①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②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③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④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⑤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⑥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家机构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②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③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柳振铎）

minzhu shehuizhuyi

民主社会主义 （democratic socialism） 见*社会民主主义*。

minzu

民族 （nation） 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民族"一词还指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蒙昧民族、野蛮民族和文明民族，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和现代民族等；也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各民族，如中华民族、印度民族、伊朗民族、阿拉伯民族等。这种广义的民族概念，相当于英文的Peoples、德文的Völker、俄文的Народы。

民族概念 汉文"民族"一词出现的年代较晚。中国古代史籍中，表达民族概念的词汇，既有民、族、种、人、部、类等单音词，又有民人、民群、民种、族种、族部、族类等双音词；但尚未发现"民"和"族"两字连用的情况。最先将这两个汉字连成"民族"，用以译述西方nation一词的，乃是明治维新以后的日本人。19世纪末叶，"民族"一词连同西方民族主义思潮一起传入中国；随着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20世纪初叶得到广泛运用，成为当时革命派唤醒全国人民以振奋民族精神、抵抗列强侵略、挽救国家危亡的一面旗帜。

最早传入中国的是西欧的民族概念，"民族"一词常与种族、国家概念相混淆。如1903年*梁启超*介绍了瑞士-德国学者J. K. 布伦奇利的民族概念。布伦奇利认为民族有8种特质：①其始也同居一地；②其始也同一血统；③同其肢体形状；④同其语言；⑤同其文字；⑥同其宗教；⑦同其风俗；⑧同其生计（经济）。孙中山也提出血统、生活、语言、宗教、风俗习惯形成民族的5个力。俄国十月革命后，中国学术界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中国共产党建立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和民族研究的深入，民族概念与种族、国家概念的区分才逐步明确起来。

民族不同于种族，种族以人的体质形态上所具有的某些共同遗传特征（肤色、眼色、发色、血型等）为标志，属于人类学和生物学范畴。而民族则以语言、地域、经济生活、传统文化和心理素质为特征，属于社会学和历史学范畴。同一种族的人，通常形成为许多不同的民族；同一民

族的人，往往包含有不同的种族成分。民族也不同于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疆界和民族聚居区域，有时是一致的，形成单一成分的民族国家；但多数情况是不一致的，在一个国家的地域上居住着众多民族的情况相当普遍，而同一民族的人们散布于几个、十几个、乃至几十个国家的现象亦非罕见。当今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单一民族的国家只占少数。

民族概况 民族属于一定的历史范畴，有其发生、发展、演变、消亡的过程和规律。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和组合形式。中国学术界对民族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和社会组织最早形成于哪个时代存有争议。有些学者根据K. 马克思和F. 恩格斯的论述，认为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至阶级社会初期，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人们逐渐克服地方局限性而发展为民族；有些学者则根据B. И. 列宁和И. B. 斯大林的论述，认为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就是民族形成的过程。也有一些学者认为，以上两种意见并不矛盾，前者可以看作是古代民族形成过程的上限；后者应该看作是现代民族形成过程的起点。古代民族发展为现代民族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不能割裂二者的连续性，更不应将二者完全对立起来。中国学术界对民族消亡的看法则是基本一致的，认为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民族也将逐渐消亡。当全世界进入共产主义时代以后，随着各民族的高度发展和共同繁荣，以及各族人民之间愈益广泛的接触和日趋频繁的交往，民族差别和隔膜将逐渐消失，全人类将融合为一个没有民族区分的整体。

当今世界上是一个拥有众多民族的世界。20世纪80年代，全世界共有大小民族两三千个。其中，既有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又有近代形成的新兴民族，也有人口几万甚至几百的小民族。至80年代，1亿以上人口的民族有7个，千万以上人口的民族有70多个，百万以上人口的民族有300多个。所有这些民族，其人口总和约占全球50多亿人口的96%以上，基本上都是各个国家的主体民族或主要的少数民族，在国内或国际上均具有一定影响。综观世界民族分布的格局，可以看出：凡是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民族整合和民族统一的程度就高，如欧洲，除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国家以外，共有60多个民族；而其他各洲，凡是偏僻落后的地区，民族成分就很不规整，小族寡民，孤立隔绝，民族单位为数众多，显得十分零散驳杂。

民族问题 当今世界上不仅民族众多，而且民族关系十分复杂。人们的民族区分，在现实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具有广泛的影响。无论在社会主义国家或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第三世界，无论在多民族国家内部，还是在国际政治生活中，民族问题都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政治问题。

民族问题实际上是不同民族之间的利害关系问题，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宗教、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基本上是在对抗状态中发生和发展的；突出表现为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民族冲突和民族斗争。民族斗争的实质是阶级斗争，但并不完全等同于阶级斗争，两者有时交织在一起，有时交替发生。

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和社会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随着社会的演变和革命的发展，民族问题的性质和内容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铲除了剥削压迫制度的根源，民族关系基本上已成为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民族矛盾在多数情况下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是，由于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存在以及历史造成的民族隔阂和成见，民族问题还会长期存在；如果处理不当，矛盾亦会激化。故而，消除以往剥削阶级在民族关系上遗留下来的不良影响，解决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间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问题，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增强民族团结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

不同的民族观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阶级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理解和对待民族问题。到了近现代，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成为社会的两大基本阶级，并在各个方面形成对立；从而形成了两种根本对立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即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出于他们的阶级本性，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看法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他们坚持民族主义立场，以本阶级的利益充当全民族的利益，以民族矛盾掩盖阶级矛盾。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民族主义起着不同的作用，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具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民族压迫的进步性。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已蜕变为民族利己主义、大国沙文主义、领土扩张主义和殖民帝国主义，甚至借助种族主义理论，以“优等民族”自居，统治、压迫、剥削其他民族，这是一种极端反动的民族主义；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则具有反帝、反殖、反霸、反对种族主义的性质和内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一股革命洪流，摧垮了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推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近百个原殖民地国家获得民族独立，这是一种革命的战斗的民族主义。此外，在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民族主义还有各种不同形式的表现。在某些多民族国家，由于听任狭隘的民族利己主义自由泛滥，对国内民族问题不能正确处理，严重地影响国家政局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在当今世界这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和令人困扰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认为：民族不论大小，应该一律平等；民族只有发展上的先进和后进之别，而无优劣、高低、贵贱之分；各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有多方面的聪明才智，都是人类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都对人类社会发展和世界

文化宝库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为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更需要所有各民族共同努力。现存社会的民族不平等现象，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阶级造成的，它既是阻挠各民族共同发展和繁荣的障碍，又是引发民族纷争和动乱的根源。所以，无产阶级坚持国际主义原则，主张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推翻剥削制度，建立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新世界。（李毅夫）

minzu jiefang yundong lilun

民族解放运动理论 (theory of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革命理论。K. 马克思、F. 恩格斯首先提出这一理论，B. И. 列宁发展了它并使之成为严整的科学体系。毛泽东结合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斗争的实际，以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的经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 19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民族压迫和殖民侵略不断加剧，欧洲与亚洲先后爆发了大规模的民族解放运动。欧洲的被压迫民族以爱尔兰、波兰和匈牙利为代表，在资产阶级领导下，外争民族自决，内求民主，要求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在亚洲，特别是印度、中国、波斯的被压迫民族，以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主力，反抗外来侵略，沉重地打击了殖民者的侵略活动，延缓了殖民地化的进程。马克思、恩格斯在探索无产阶级革命理论中，十分注重欧洲、亚洲的民族解放运动。他们在分析爱尔兰、印度、中国、中欧各国、波兰、匈牙利等国的情况时，提出了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要思想。他们常常把反对沙俄帝国的侵略政策，作为区分欧洲民族运动性质以及是否应当受到国际无产阶级赞助的一个界限，提出了"进步民族运动"与"反动民族运动"的思想。在分析亚洲殖民地问题时他们指出，殖民政策的野蛮行为既给亚洲带来了苦难，同时又"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马恩选集》第2卷，第67～68页）。马、恩特别强调民族解放运动在变革世界中的作用，认为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必然给宗主国的统治以决定性的打击，对全世界的工人运动具有重要的意义；他们发出了"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号召，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事业和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是不可分离的；他们把"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同上，第568页）这个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放在第一位。

列宁的论述 进入20世纪后，世界已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完毕，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广大地区，除日本外全都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世界逐渐区分为压迫民族与被压迫民族。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对和摆脱帝国主义的桎梏成为世界性问题。列宁针对这些新现象和特点，把马、恩提出的主要思想发展成为民族解放运动理论的严整体系。主要内容包括：①世界民族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形成两大对立的营垒：人数众多的、附属的、没有平等权的被压迫民族与拥有巨大财富和雄厚军事实力的少数压迫民族。这一区分揭示了帝国主义国家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尖锐矛盾和对立。②民族解放运动不可避免。帝国主义把殖民地半殖民地视为赖以生存的基础和转嫁经济、政治危机的主要场所，殖民政策的本质就是剥削。它们"除了各种暴行和各种不平等以外"，在客观上还移植了新的生产力，加速了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把殖民地半殖民地卷入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打破民族壁垒、消除民族差别、使各民族同化的趋势"（《列宁全集》第20卷，第11页）。帝国主义宗主国同殖民地半殖民地之间的矛盾愈加尖锐，民族解放运动日趋高涨，殖民者为自己挖掘了坟墓。③民族解放运动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一部分。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已成为全世界无产者同被压迫民族的联合行动。其主要打击目标是世界帝国主义。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从根本上改变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发展道路，成为推进革命的动力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④民族解放运动具有巨大的作用。它是一支独立的积极的革命力量，能够摧毁帝国主义的殖民掠夺和侵略活动。列宁认为，民族解放运动是"一种酵母、霉菌"，能够帮助无产阶级登上国际舞台，完成其历史使命；它是一股新泉源，能够反转来影响无产阶级革命的发展和推动世界前进。⑤民族解放运动的重要原则是民族自决权。民族自决权具体包括：自由分离和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反对兼并和侵略干涉的权利；在民族解放战争中保卫祖国的权利；实现民族彻底独立和彻底解放的权利。民族自决权的实质，是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干涉，摆脱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维护国家主权，实现经济独立，掌握自己的命运。（梁守德）

毛泽东的论述 毛泽东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解放运动理论。毛泽东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论人民民主专政》、《我们党的一些历史经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等著作中。主要内容有：

① 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根源问题。毛泽东指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是民族解放运动发生和发展的根源。帝国主义列强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侵略和压迫，造成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人民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的侵略给自己准备了灭亡的条件，其中既有物质条件，也有精神条件。前者如工厂、铁道、枪炮等，后者如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大众的觉悟与斗争经验。

② 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性质问题。毛泽东指出，民族解放运动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同时又是反对

本国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民族问题实质上是阶级问题，在民族解放斗争中，阶级斗争以民族斗争的形式出现。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即是帝国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和本国的地主阶级。革命的性质一般地说还没有超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围。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帝国主义阵线已被冲破，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宣布愿意扶助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同时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从社会民主党的影响下解放出来，他们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因此，在这个时代，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不再属于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畴，而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同盟军。

③ 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在世界革命中的作用问题。毛泽东指出，随着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全世界反帝国主义的力量超过了帝国主义的力量。民族解放运动不仅是摧毁帝国主义的强大力量，而且是促进社会主义国家获得巩固的重要因素。

④ 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根本道路问题。毛泽东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必须积极参加并领导民族解放运动。在帝国主义时代，只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能够领导农民、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克服其各自的弱点，使革命和战争走上胜利的道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在民族革命运动中实现自己对运动的领导，必须建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无产阶级政党要把民族旗帜拿在自己手里，必须有民族团结的纲领，团结除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外的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在民族革命统一战线的基础上，用民族革命战争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把民族民主革命进行到底，争取民族彻底的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进一步发展成为社会主义革命。

影响 一个多世纪以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理论，鼓舞和指引着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地区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大批国家在这种思想影响下，通过自己的斗争，取得了民族独立，改变了世界的格局。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解放运动的理论对于已经取得政治独立的国家去进一步争取经济独立仍具有指导作用。 （韩 钢）

Minzuyuan

民族院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

minzuzhuyi

民族主义 （nationalism） 资产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是资产阶级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民族关系的指导原则。

民族主义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早在封建社会就已存在封建君主制的民族主义。资本主义产生后，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和发展，民族主义也在不断发展，并逐渐形成一种完整的思想体系。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上升时期，资产阶级一般说来是革命的阶级，他们举起民族的旗帜，用民族主义思想动员本族人民反对封建专制和割据、反对异族压迫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因而这个时期的民族主义一般具有革命性和进步性。同时，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历史局限，在取得政权以后，往往以民族利益为掩饰，加紧对本族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奴役，并以各种形式侵犯其他民族的利益，这是这一时期民族主义消极、反动的一面。

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世界民族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利益的集中表现，他们以本阶级的狭隘利益取代全民族利益，以民族矛盾掩盖和抹煞阶级矛盾；为了本阶级利益，可以牺牲本民族广大劳动人民及其他民族的利益，甚至出卖本民族的利益；实行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的政策，制造民族矛盾，挑起民族纷争，离间和分裂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人为地划分所谓“优等”和“劣等”民族，认为只有“优等”民族才是人类文明的创造者，应由他们奴役、压迫、剥削“劣等”民族。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更是以民族主义作为侵略扩张的侵略工具，鼓吹民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为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发动侵略战争辩护。这种民族主义显然是反动的民族主义。

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一般主张加强民族团结，维护民族利益，反对压迫民族的压迫，现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民族独立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侵略扩张的斗争，这种民族主义是进步的民族主义。但民族资产阶级在民族国家内部实行阶级压迫，存在一定的消极甚至反动的作用。无产阶级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进步的民族主义，反对压迫民族的反动的民族主义。在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一般说来产生民族主义的经济基础与阶级基础已经消失。但民族主义思想的残余还将长期存在，还会不时地干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损害各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不利于执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对外政策。反对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仍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一项长期任务。社会主义国家中存在的民族主义，一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需要谨慎妥善地处理。如果处理不当，也可能转化成敌我矛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众多的被压迫民族经过长期的不同形式的斗争，取得了政治独立，成立了民族国家。除少数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外，大多数国家选择了资本主义制度。这些国家大都奉行民族主义政策，主张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反对外来侵略和干涉，强调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穷国富国实行互利，是国际舞台上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为了反对霸权主义的扩张和武力威胁、反对国际垄断资本的渗透和控制进行积极斗争，建立起许多地区性或多边国际协作组织，对打破大国主宰世界

的局面，对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冯特君）

Mingdai zhengzhi sixiang

明代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Ming dynasty of China）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政治思想。

背景 在农民起义胜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明王朝，为了对付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空前强化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明王朝的统治者，不仅废除丞相，设特务机构，改组军事指挥体系，大大加强了皇帝的集权统治，而且还极力推行以程朱理学为主要内容的思想统治。随着土地的高度集中和宦官专权的出现，明王朝对广大人民的剥削压迫日益加重，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以及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也日益加深。农民起义，外寇入侵，宗室叛乱，此起彼伏。明代中后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反增税等市民运动兴起，又给社会矛盾增加了新内容。社会矛盾的急剧发展，导致了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主要政治思想 明代政治思想的基本内容表现在如下5个方面：

① 外儒内法的政治权术。朱元璋夺取政权后，强调尊重儒学，洪武十五年(1382)下诏通祀孔子，称赞孔子"道冠百王，功参天地"。他主张以仁义之道治国，反对严刑峻罚，告诫大臣说："丧乱之余，民思治安，犹饥渴之望饮食，若更驱之以法令，譬以药疗疾而加之以鸩，民何赖焉"(《明通鉴》卷一)。有人在总结元朝灭亡的历史教训时说："元有天下，以宽得之，亦以宽失之"(《明通鉴》卷二)，朱元璋驳斥说："宽得之则闻之矣，以宽失之，未之闻也。居上之道，正宜用宽"(同前)。有人鼓吹申韩的重刑主义说："法重则人不敢轻犯，吏察则下无遁情"。朱元璋则说："法重则刑滥，吏察则政苛，钳制下民，而犯者必众"，"未闻用申韩之法可致尧舜之治也"(《明通鉴》卷四)。实际上朱元璋在政治活动中，却采取以猛治国的方针，实践了法家的政治主张。他猜忌成性，屡兴文字之狱；严刑峻罚，并运用特务组织，制造了许多血案；他采用野蛮残酷的刑罚，大批地屠戮，以至贤否不分，善恶不辨。

② 加强思想统治的心学。明代中期，阶级斗争日益激烈，农民起义时有发生。明王朝统治者在用暴力镇压农民起义的同时，又加强了思想统治。王守仁的心学便应运而生，"心学"认为心是宇宙的本体，天地万物的主宰，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是由心派生出来的。他说："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王文成公全书·与王纯甫书之二》)。从心学的理论出发，他把封建的伦理道德、纲常名教说成是人心所固有的。他说："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悌，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传习录上》)。作为封建伦理道德观念的孝悌和恻隐之心如同吃饭一样是人类的本能。推而广之，三纲五常等封建伦理、道德名教也是人类的本能。他的逻辑是：如果人人都能自觉地遵守三纲五常之道，便不会犯上作乱，天下就太平了。

③ 挽救社会的改革思想。当明王朝的危机表面化时，出现了张居正的改革思想。他的改革纲领主要是省议论、振纪纲、重诏令、核名实、固邦本、饬武备，解决实际存在的弊端，提高统治功效。这些主张虽然反映了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要求改善统治的思想，但实际上却是难以做到的。

④ 反传统、反权威的"訾议国政"思想的兴起。明代后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有了萌芽。市民阶级开始参加政治活动，相应地产生了思想上的代表人物。李贽勇敢地站出来反对封建传统、反对权威，要求个性解放、思想自由，宣传人类平等，批判封建礼教，反对歧视妇女，主张婚姻自由，他幻想"至道无为，至治无声，至教无言"的理想社会。以顾宪成为代表的东林学派，借讲学之名，"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抨击当权派，反对矿监、税监的掠夺，主张开放言路，实行改良。

⑤ "均田免粮"的反封建口号。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发展了中国历史上历次农民起义的均平思想，提出了"均田免粮"的纲领，并在实践中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分配了土地。这一纲领是近代民主革命"耕者有其田"思想的萌芽，包含了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内容。

影响 明代政治思想发展的复杂状况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传统政治思想的高度发展与各种反权威、反正统思想的出现和发展，是明代政治思想的特点。明代的政治思想，特别是李贽的反传统、反权威思想，李自成革命军的"均田免粮"思想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黄宗羲、王夫之、唐甄以及近代的一些思想家的思想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上述思想的影响。 （陈哲夫）

Mingyi Daifanglu

《明夷待访录》 中国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的政治专著。成书于清康熙二年(1663)，清人全祖望在本书跋中说："原本不止于此，以多嫌讳弗尽出"。可见该书有强烈的战斗性。顾炎武十分赞赏此书，称"读之再三，于是知天下之未尝无人，百王之弊可以复起，而三代之盛可以徐还也"(本书扉页《顾宁人书》)。"明夷"是《周易》的一个卦名，该卦六五爻有"箕子之明夷"句。作者自序称："吾虽老矣，如箕子之见访，或庶几焉"，羡慕箕子为周武王谏"洪范"事，因此而为书名。本书在清朝被列为"禁书"。

本书共21篇，计有《原君》、《原臣》、《原法》、《置相》、《学校》、《建都》、《方镇》、《胥吏》各1篇，《取士》2篇，《田制》3篇，《兵制》3篇，《财计》3篇，《奄宦》2篇。在《原君》、《原臣》、《原法》诸篇中，大胆抨击君主专制制度，认为君主是一切祸害的根源，攻击"君为臣纲"的封建教条，强调君主如果"不以万民为事"，臣也没有无条件忠于君的道理；谴责三代以后的法完全是统治者为个人及其子女谋私利的"一家之法"，而不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天下之

法”。在《置相》、《学校》中，他表达了限制君权的思想，提出设置宰相牵制皇帝，主张学校“不仅为养士而设”，而且应该干预政治，全国不以皇帝的是非为是非，“而公其非是于学校”。在《取士》中，他批判科举制度的弊端。针对明代的土地兼并和掠夺，在《田制》中，倡议恢复井田制度，把官田分给贫苦农民，余田“听富民之所占”。在《财计》中，提出“工商皆本”的思想。在《奄宦》中，他指责奄宦是“毒药猛兽”，其祸起于“帝王之多欲”，批判《周礼》规定皇帝可以多妻，是“诲淫之书”等。

《明夷待访录》所宣传的思想曾对清末的维新运动发生过积极的影响。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一书中说：“梁启超、谭嗣同辈倡民权共和之说，则将其书(按即指本书)节抄，印数万本，秘密散布，于晚清思想之骤变，极有力焉。”（陈哲夫）

明夷待訪錄

原君

《明夷待访录》书影

Mofan Yihui

模范议会 (Model Parliament) 见英国议会。

moni yanjiufa

模拟研究法 (simulation) 通过模仿真实或假设的研究体系的动态过程来发现其特性的研究方法。早先一般用于工业、科学和教育(包括军事教育)等，后被引入政治学研究。它既可以抽象、简化地模拟某一政治过程，也可以具体逼真地复制某一实际政治事件和过程。如在实验的条件下模拟立法行为、选举行为、国际冲突等。它既可以用于一般政治分析，也可以用于教学，还可以用于技能培训。

模拟研究法通常要借助于模型手段，但同一般的实验模型不同，它不是要在固定的实验背景条件下检验实验体系中一变量对另一变量的影响，而是要再现模仿体系各要素和变量之间的互相作用的过程。它是动态的，注重的是变化、发展或过程。一经把模拟中的价值和变量间的关系赋予选定的变量，该模拟模型就可以通过模型中扮演不同角色的要素的互相作用来操纵。

模拟模型的建立一般有 3 种形式：①真人模拟，即由人扮演假定的角色，由控制者随模拟的进行宣示事先拟定的规则，决定对角色行动的影响。②计算机模拟，即把所有有关要素、要素间关系及支配其相互作用的规则的资料编成程序，输入计算机，其余的工作由计算机完成。著名的GLOBUS模型就是一个由计算机模拟的政治经济世界模型。③人与计算机复合模拟，即由人扮演假定的角色，由计算机根据事先拟定的程序，划定其资源范围并对其行动的影响作出决定。

制造一项模拟是一种复杂的数学过程。任何形式的模拟都必须由 3 个部分组成：①对现实世界中被研究现象的模拟模型的必要变量的详细说明；②关于这些变量间的相互关系的详细说明；③关于操纵这些相关变量、相互作用的方法，即规划的说明。此外，模拟模型的设计要求达到真实地反应设计的意图，即使模拟中的每一变量、变量之间的关系、支配变量相互作用的规则，都必须同它们在现实世界或设计者假想的状态中的对应物在功能上对应起来。一般情况下模拟可分为 4 个阶段：①确定研究的领域，演绎并确定一组相互关联的法则；②发展完全演绎的模拟系统，以发现变量变化的效果；③用完全类似的系统进行研究；④用演绎和类似混合的系统模拟进行分析。

模拟研究法在政治分析中的运用还不成熟，学者们正努力使它从对现实体系的复制模仿，发展到使它有可能得到有关决策过程或其他政治活动的假设。一般认为这种方法适用于研究冲突和解决冲突的策略等领域。

（王　元）

Mogensuo

摩根索，H. J. (Hans Joachim Morgenthau 1904～1980) 美国政治学家。1904 年 2 月 17 日生于德国科堡一犹太人家庭，先后就读于柏林大学、法兰克福大学和慕尼黑大学，并在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所作研究生。1937 年移居美国，1943 年入美国国籍。1950～1968 年任美国外交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国务院和国防部顾问。1974年起在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任教。主要政治著作有《国家间的政治》(1948)、《政治的两难困境》(1958)、《美国政治的目的》(1960)、《20世纪的政治学》(1962)、《真理与强权》(1970)等。

摩根索强调，在国际政治中权力是国家利益的中心内容。他在《国家间的政治》中写道：“国际政治的最终目标不论是什么，但权力总是其最直接的目标。争取权力的斗争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普遍存在的，是不可否认的经验事实”。他认为，权力和国家利益的关系不仅是理论分析，而且是政治实践的基本内容。在国际政治中，最高事实是用权力表述的利益概念，各国均以自己的利益为目

标展开政治活动。利益是国际关系中的永恒立场。政治行动应根据它来判断和指导。他指出,"国际政治是一个无休止的权力斗争。在这个斗争中，各国的利益一定要从权力的角度加以确定"。国际社会是不断冲突或冲突威胁的领域，其唯一的法则是弱肉强食。国家必须寻求权力,因为,只有权力才能够保卫自己的国家,促进公民的福利。他还认为,在国际政治关系中,民族国家的道德原则都要经过文化和社会环境的过滤。这就导致通用的道德原则的不同运用。军事和经济力量不应用来实现分散的、普遍存在的人道主义使命,而应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来使用。

摩根索对国际政治研究的影响是由于他对哲学和政治学的双重重视。他的政治现实主义理论对国际关系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对美国外交政策基本原则的制订产生了重大影响。 （潘小娟）

Mo'er

莫尔,T. （Thomas More 1478～1535）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文学家、政治活动家。1478 年 2 月 7 日生于英国伦敦一个富裕市民家庭，其父曾任英国皇家高等刑事法庭法官。莫尔青年时代受到良好的教育。14 岁入牛津大学攻读拉丁文和形式逻辑，阅读了大量古希腊罗马学者的著作,深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影响，尤其是柏拉图的《理想国》对他的思想影响更大。1496 年转学法律。1497 年与荷兰人文主义者 D. 伊拉斯谟相识。1501 年成为正式律师。1504 年当选为英国议会下院议员。1509 年亨利八世继位后，莫尔历任国家要职。1523 年当选下院议长。1529 年被国王任命为大法官。由于莫尔反对亨利八世的宗教政策,拒绝承认国王在教会的领袖地位,并对国王离婚案持异议,于 1532 年辞去大法官职务。1534 年被诬陷入狱,1535 年 7 月 6 日被以"叛国罪"处死。莫尔政治思想的代表作是《乌托邦》(1516),该书全名为《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全书》。莫尔未完成的著作《国王理查三世的历史》(约1513～1518)是英国编史工作的第一篇杰作。

莫尔在《乌托邦》中，对当时欧洲各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进行了批判和控诉，提出私有制是一切社会罪恶的根源的观点，指出英国"圈地运动"的后果是出现了一个"羊吃人"的社会。他谴责国王以国家名义掠夺人民，贵族骄奢淫逸，像"公蜂"一样一事不做，僧侣是"第一号游民"。莫尔描绘了一个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贫困的理想社会,提出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实行公有制,人人劳动，按需分配，没有商品经济，没有贫富差别,人人平等,助人为乐,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等。这些原则为后来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然而,莫尔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描述带有禁欲主义和平均主义的色彩。莫尔的《乌托邦》内容丰富,涉及刑罚学、优生学、生态学、女权理论、国家管理等多方面内容，被公认为是一部空想社会主义的杰作。 （岳麟章）

《乌托邦》卷首插图(1516)

Mosike Xuanyan(1957)

《莫斯科宣言》(1957) （*Moscow Declaration of 1957*） 全称《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1956 年 2 月苏联共产党召开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掀起反共浪潮,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发生了波兰波兹南事件和匈牙利事件，引起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某些思想混乱，各国共产党之间出现了意见分歧。为了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验,科学地解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的种种历史现象，正确对待形势发展中的新问题，加强世界范围内争取和平和社会主义的斗争,经过磋商,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等 12 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在参加苏联十月革命胜利 40 周年庆典后，于 1957 年 11 月 14～16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中国共产党代表团由毛泽东率领。会议通过了该宣言。

宣言分 4 部分,主要内容是: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提出了各国共产党共同的斗争任务,肯定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的普遍意义，概括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规律，规定了马列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准则。宣言指出，是战争还是和平共处,已经成为世界政治的根本问题。目前,和平的力量已经大大增长,已经有实际可能来防止战争。宣言强调,

和平共处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不可动摇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共同提出的五项原则，以及亚非国家万隆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原则符合和平共处的利益。争取和平、争取和平共处已成为世界各国最广大群众的要求。各国共产党认为，争取和平的斗争是自己的重要任务，他们将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团结起来防止战争。

宣言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共同纲领，它所规定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共同路线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但在一些问题上中苏两党存在着分歧。中共代表团不同意宣言中关于和平过渡问题的提法，提出了《关于和平过渡问题的意见提纲》，强调暴力革命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普遍规律；对于宣言中关于苏共"二十大"批判И. В.斯大林及其个人崇拜的问题，中共代表团也表示了不同意见。苏共则认为中共关于战争的观点是企图挑起美、苏两国军事冲突。

毛泽东主席出席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莫斯科宣言》的发表，对鼓舞各国共产党人的胜利信心，改善各国共产党、工人党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加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暴露了各国共产党、工人党间的分歧，以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分裂的隐患。（顾声毅）

Mo Di

墨翟 （约公元前 476～前 390） 中国战国初期思想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者集团的首领。姓墨，名翟，后人尊称墨子。鲁国人，亦说是宋国人，其家世不详。曾从事手工业，会制造器具，技艺高超。上无君上之事，下无耕农之难，生活俭朴。曾就学于史官史角的后代，也曾"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淮南鸿烈解·要略》）。他习儒，但不信儒，弟子徒属，布满天下。他长期居留鲁国，做过宋国大夫，游说于齐、卫、楚、越等国，为宣传和实现其政治主张奔走不息。曾率三百弟子，一面帮助宋国备战守城，一面到楚国说服楚王，成功地制止了楚伐宋之役。楚王曾打算赐地给他，越王许之以五百里封地，他都因政见不同，拒绝出仕。最后客死楚国。其思想和事迹主要保存在《墨子》一书中。

基本政治思想 墨翟生活在诸侯并兼、天下大乱的年代。他同情民众的疾苦，对当权者的攻伐攘夺和富有者的糜费病民表示愤慨，希望尽快结束冲突和动乱，达到天下大治。他提出了"兼爱"、"非攻"、"尚贤"、"尚同"、"节葬"、"节用"、"敬天"、"事鬼"等思想，作为解决社会政治问题的原则和方法。他的思想具体内容是：①所谓"兼爱"，即"周爱"，"爱无厚薄"（《大取》），不分尊卑贵贱、上下左右，爱一切人。他认为当时国与国相攻，家与家相篡，人与人相贼，是因为"不相爱"，或者叫"别相恶"，所以才出现了"交相贼"的混乱状况。人与人、家与家、国与国只有"兼相爱"，才能"交相利"。为了避免祸乱发生，必须"兼以易别"（《兼爱下》），以"兼相爱"代替"别相恶"。这是墨子处理人们之间政治关系的基本观点，也是他的基本政治主张。②"非攻"是"兼爱"思想在处理国与国相互关系上的具体运用。"非攻"是非难和反对一个主权国家侵掠另一个主权国家。他认为攻人之国是"大为不义"的，不仅害人之国，而且对自己国家的百姓也是不利的。因为战争势必要"夺民之用，废民之利"（《非攻中》），所以必须"非攻"。不过墨子并非反对一切战争，认为禹征三苗、商汤放桀、武王伐纣，都不是"攻"，而是"诛"，"诛暴"是无可非议的。③所谓"尚贤"，就是要不拘一格任用贤才。他认为"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虽是"农与工肆之人"（尚贤上》），有能有才也要举之、用之。只有任用贤才，方能治理好国家。这种贤人政治的主张，直接否定了世卿世禄的宗法官僚制度。④所谓"尚同"，就是"尚同一义"，上同而下不比周。天子必须壹同天下之义，老百姓才能逐级上同于天子。实际上是要用墨家的思想统一天下的思想，不允许众说纷纭，开创了在思想领域内要求实行一个主义、强调思想统一的先声。墨子还重视生产，强调"赖其力而生，不赖其力则不生"（《非乐上》），初步意识到劳动是人类生活的基础。

墨子不仅是思想家，而且还具有"摩顶放踵，利天下而为之"的实践精神。他企图用上说下教的方法说服当时的王公大人，以改善下层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乱则得治。

影响 墨子思想表达了当时下层民众要求平等、社会安定和摆脱痛苦的愿望。这种思想在当时的"百家争鸣"中独树一帜，影响很大，被称为"显学"，受到孟轲等人的非难。墨子思想为后期墨家所继承，终因其明显的人民性和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而被湮没。（谢庆奎）

Mojia

墨家 （Mohism） 中国战国初期的重要学派。因其创始人为墨翟而得名。儒家的反对派。代表作《墨子》。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称之为"墨者"，列为六家之一。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首次称呼"墨家"，列为

"九流"之一，认为"墨家者流，盖出于清庙之守"。其实，墨家的基本成员为自耕农和手工业者，还有庖人、杂役等"贱人"。墨翟曾以"贱人"自比，他是一个技艺高超的手工业者，又是一个"无耕农之难"的自耕农民。墨家是一个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政治思想派别。历史上有前后墨家之分。前期墨家指由墨翟本人在世时组成的学派；后期墨家指墨翟死后由其弟子组成的学派。

墨家学派以墨者集团为纽带，有一个严密的组织。墨者集团带有宗教武侠色彩。他们有自己的首领，称之为"巨子"，首领有无上的权威；有严格的纪律，规定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有勇武的气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还踵"(《淮南鸿烈解·泰族训》)；有吃苦的精神，皆蓬首囚面，粗衣淡饭，以自苦为乐；有分工合作的原则，所习技艺不同，而能共同完成一项复杂的任务；还有集体的经费，主要来自被荐出当官者的收入；有共同的目标，即传播墨家思想，改造当时的社会。这个有领导、有组织、有纪律的政治学术团体，代表着当时手工业者、自由农民等小生产者阶层的利益和要求。

基本政治思想　前期墨家学派在形成初期，以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为基础，以墨翟所主张的"兼爱"、"非攻"、"尚贤"、"尚同"、"节葬"、"节用"、"非命"、"非乐"等思想为中心，与儒家学派展开了一系列政治学术思想论争。前期墨家不赞同儒家盲目从周，膜拜周代的礼乐制度，主张背周从夏，反对形式化的礼乐形式，反对背诵古训。认为儒家提倡的繁缛礼乐、厚葬久丧，必然会带来丧天下的后果。指责儒家"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命定论，认为天下的富贵贫贱、治乱安危不在命运，而在于"强力"。强必贵，不强必贱；强必治，不强必乱。儒墨之争揭开了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序幕。

前期墨家学派的宗旨是"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墨子·非乐》)。针对当时诸侯兼并，天下大乱的实际状况，提出了一整套整治社会的主张。它的原则和方法可分为"五项十事"：对于国家之间的攻伐战争，实行"兼爱"、"非攻"；对于一些诸侯国的昏乱无序，实行"尚贤"、"尚同"；对于国家的贫困，实行"节用"、"节葬"；对于国家沉湎于歌舞音乐以至于萎靡不振，实行"非乐"、"非命"；对于国家淫乱无礼，实行"敬天"、"事鬼"。这些主张是要以"兼爱"为指导思想，以"非攻"、"尚贤"、"节用"为主要手段，以"敬天"、"事鬼"为依托保障，来统一天下，治理国家，实现君明臣良、国泰人和的理想社会。该政治方案带有明显的理想主义色彩，虽反映了下层人民善良的愿望，但无法实现。

墨子之后，后期墨家分为三派：北有相里氏、相夫氏，南有邓陵氏。后期墨家发扬了墨子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注重于名辩、逻辑思维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在社会政治观点上，后期墨家把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的思想发展成为功利主义的伦理观，把趋利避害看成是人们行为和道德的准则。并探讨了君、臣、民之间的关系，认为君主应该顺从人民，大臣要为人民办事；君、臣、民的关系是一种"通约"关系，接近于西方的社会契约论思想。

影响　墨家学派的社会影响非常广泛。战国中期的孟轲曾说："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孟子·滕文公下》)。韩非更把墨学和儒学并提，称为孔墨"显学"。随着社会的发展，小生产者阶层的分化，以及墨家思想偏于理想主义性质，墨家学派逐渐衰落下来。汉代扬儒抑墨，墨家几近于销声匿迹。至清朝中叶，墨家著作才为学者们所重视。　(谢庆奎)

Mozi

《墨子》　中国战国时期墨家的著作总集。辑录者为墨翟的弟子及后期墨家学者。《汉书·艺文志》录《墨子》71篇，后亡18篇，现存53篇。今本《墨子》为汉代刘向所校订，著于《别录》。通行的校注本为清代孙诒让《墨子闲诂》。此外有吴毓江《墨子校注》和高亨《墨经校诠》等。

《墨子》书分为5部分：①《亲士》、《修身》、《所染》、《法仪》、《七患》、《辞过》、《三辩》7篇，为墨家的杂论集，是对墨翟思想的分题论述和补充。前3篇为后期墨家之作。②《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非命》、《非乐》、《天志》、《明鬼》、《非儒》等11论24篇，为墨翟的讲学录。其中同一论点都有大同小异的上、中、下3篇，可视为后期墨家三派所传不同而形成的，这11论是墨翟和墨家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也是《墨子》一书的核心部分。书中所阐明的"兼爱"、"非攻"思想，"尚贤"、"尚同"、"节用"等主张，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善良愿望美好理想，但也带有明显的空想色彩。③《经》上下、《经说》上下、《大取》、《小取》等6篇，一般称为《墨辩》，亦称《墨经》。这6篇是后期墨家讨论认识论、逻辑学和科学观的著作。《经》文简短深奥，对墨家所使用的术语概念进行了提炼和抽象化。《经说》是对《经》文的解论。其内容包括逻辑、伦理、政治、经济等方面，还涉及几何学、光学、力学等科学命题。《大取》和《小取》篇专谈逻辑学，对逻辑体系及表现、判断、推理、比喻等与思考有关的基本问题，都有所论证。《墨经》是中国古代的哲学和科学著作，是后期墨家对墨翟思想的继承和发展。④《耕柱》、《贵义》、《公孟》、《鲁问》、《公输》等5篇，是墨翟的故事集和答问录。这里记述了墨翟一生的言行，是对前11论的宣讲和运用。⑤包括从《备城门》至《杂守》11篇，为后期墨家的军事著作，专讲城防问题。这是后期墨家对墨翟精于城防技巧的演绎和系统化，其中不仅含有战术思想，而且还包括必要的兵器、器具、设备、材料的制造和处理方法。

《墨子》一书是中国古代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哲学、力学、光学、物理等众多内容的一部小百科全书。　(谢庆奎)

mubiao guanli

目标管理　(management by objective)　一种通过组织管理者共同参与制定和实现目标的管理方式。

1954年美国学者P.德鲁克在《管理实践》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目标管理的概念和方法。通常指一个组织的上下级管理者共同确定组织目标，或将组织的目的和任务转化为组织目标，将这些目标分解到每一个管理者的责任范围之内，并利用这些目标指导组织活动和评价每一个管理者的贡献。德鲁克的目标管理是为改善企业在竞争中软弱无力状态所实施的一项措施，旨在通过权力下放和自我控制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以后目标管理又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补充和发展，从70年代初开始，目标管理广泛运用于政府行政中。如1975年美国联邦政府为促使组织分散化和下属参与决策，要求各级机构在制订预算中实行目标管理。

目标管理的过程：①确立组织活动的总目标，再将总目标分解成子目标，为整个组织活动提供上下一致的目标，并为所有组织成员提供一种自我控制和参与管理的依据。目标的确立与分解需要预测实现目标的环境因素，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以及组织内部的发展变化状况，并对一定时期内实现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作出预算。②组织活动可用目标加以控制。确立目标意味着确立工作目标，以目标的要求检查衡量活动的过程，不断指出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并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偏差，使组织活动能按计划进行。③组织活动结果的评价标准为目标实现程度，而且评价的内容包括：所有组织成员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组织实现目标的全过程和目标本身。

目标管理通过把组织目标分解到个人，并确定个人的职责权限，使组织成员得以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确立目标，也使组织成员的共同意识增强，并使整个活动过程具有整体性和严密性。目标管理运用于行政组织时间不长，实践表明它是一种自我管理和参与管理的有效手段和方法。 （竺乾威）

Munihei Xieding

《慕尼黑协定》 (*Munich Agreement*) 1938年9月29日，英、法、德、意4国在德国慕尼黑签订的关于肢解捷克斯洛伐克的协定。全称为《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割让苏台德领土给德国的协定》，又称《德国、联合王国、法国及意大利间的协定》。

20世纪30年代A.希特勒上台后，加紧推行统治全欧、称霸世界的扩张战略。1938年3月，法西斯德国吞并了奥地利，接着又以民族统一为借口，向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提出对苏台德地区的领土要求，遭到捷克政府拒绝。英国和法国欲避免与德国发生迫在眉睫的正面冲突，同时企图以捷克斯洛伐克为代价，促使希特勒向东进攻社会主义苏联。同年9月，英国首相A. N. 张伯伦三次前往德国，与希特勒密谈，全盘接受希特勒的无理要求，并与法国总理É. 达拉第一起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就范。9月29日希特勒、张伯伦、达拉第和意大利首相B. A. A. 墨索里尼在慕尼黑签订协定。规定捷克斯洛伐克将苏台德

参加慕尼黑会议的各国代表(1938年9月)

区割让给德国，德国军队分阶段占领日耳曼人占居民多数的领土；由签约国组成国际委员会，决定以公民投票确定领土的归属，由国际委员会确定最后的边界。英、法、德、意"保证"捷克斯洛伐克的新疆界不再受侵犯。英、德两国首脑还签署了一项共同宣言，声称采取协商的方法处理有关两国关系的一切其他问题，排除两国纠纷的根源，继续努力确保欧洲的和平。在英法的压力下，9月30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被迫接受《慕尼黑协定》。另外在德国的支持下，波兰和匈牙利也分别割据了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领土。

《慕尼黑协定》的签定是法西斯德国准备发动世界大战的重要步骤，标志着英、法政府推行绥靖主义政策达到了顶峰。它不仅出卖了捷克斯洛伐克，破坏了苏联的集体安全体系，纵容了法西斯的侵略扩张，而且使英国和法国自身也深受其害。英国政治家W. L. S. 丘吉尔曾说，慕尼黑协定是西方民主国家向纳粹武力威胁的"彻底投降"，"是英国未经战争而遭到的一次可耻的失败"。在英国和法国的绥靖政策纵容下，1939年3月，法西斯德国侵占了整个捷克斯洛伐克，9月大举进攻波兰，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此后，凡企图以牺牲他国利益为代价，纵容侵略，以达到自身苟且偷安的政策，被泛称为"慕尼黑政策"。1973年12月，捷克斯洛伐克和联邦德国签定相互关系条约，宣布：鉴于根据本条约建立的相互关系，《慕尼黑协定》已经无效。 （颜声毅）

N

Nan-Bei Guanxi

南北关系 (North-South Relation) 大多地处南半球的发展中国家与大多地处北半球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这实质上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一个有关经济发展的全球性战略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南方国家大都是北方国家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受北方国家的统治与剥削，长期处于贫穷落后的状态。战后，广大南方国家虽然取得了政治独立，但经济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在国际经济体系中仍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他们要求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治独立，在国际经济体系中取得平等的地位。1955年万隆会议通过决议，明确提出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互利的基础上实行经济合作，采取集体行动稳定原料价格等原则。60年代南方国家逐步组织起来，先后建立了石油、咖啡、花生、可可等输出国组织，1964年在联合国第一次贸易和发展会议上成立了七十七国集团。南方国家在国际原料贸易领域中，逐步展开了反控制、反剥削、维护本国经济权益的斗争。70年代，南方国家在国际经济领域中的斗争进入新阶段。1973年阿拉伯产油国家以石油为武器，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的联合行动。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标志着南北关系问题被正式提上了国际议事日程。南北谈判深入发展到原料、贸易、技术转让、国际货币金融等各个领域。1975年12月和1977年5月在巴黎举行了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有19个南方国家和8个北方国家与国家集团参加。1981年10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关于合作与发展的国际会议，有14个南方国家和8个北方国家参加，但这两次会议都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80年代以来，南方国家经济发展面临贸易、债务和国际金融诸方面的巨大困难，它们在继续推动南北对话的同时，连续召开南南会议，把重点转向加强集体自力更生、实现南南合作方面。

20世纪70和80年代，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南北关系的发展取得一些成果。如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和欧洲共同体于1975、1979、1984年连续签署和实行的三个《洛美协定》就是一个例子。再如1981年9月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世纪8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欧洲共同体和日本等国都承担了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义务。在其他具体问题上也有一些成果。但总的来说，南北关系的改善进展是缓慢的，成果是有限的，主要阻力在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发达国家。

80年代以后，南北差距继续扩大。贸易条件的恶化，保护主义的蔓延，资金转移和技术转让条件的苛刻，以及世界性通货膨胀，经济危机的转嫁和沉重的债务问题，这些都是南方国家发展经济的严重障碍。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发达国家的经济也将大受影响，甚至可能引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

南北关系发展的关键在于改革国际经济秩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是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 (冯特君)

Nanjing Linshi Zhengfu

南京临时政府 (Nanjing Provisional Government) 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临时中央政权。

1911年10月10日，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举行武昌起义，不到两个月，除华北、东北等地外，全国其余各省区大都脱离清政府宣告独立。11月30日，各省派代表在汉口英租界内举行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决定组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2月3日，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设立临时大总统、临时参议院和行政各部。12月7日，会议迁至南京继续进行，并决定临时政府定都南京。12月29日，到会的17省代表在孙中山、黎元洪、黄兴3名候选人中投票选举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以16票当选。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正式成立。因政府所在地设在南京，史称"南京临时政府"。同年4月，孙中山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力下被迫辞职，政权为袁世凯窃据，政府迁往北京。

南京临时政府基本依据三权分立的原则，按照美国的模式建立起总统制的中央政权。临时大总统在国家政权中负有实际政治责任，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在复议、统军、宣战、媾和、缔约等重要权力的行使上，总统虽然要受临时参议院同意权的限制，但临时参议院并不具有对总统的弹劾权和实际上的制约权。此外，根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临时大总统得临时参议院同意，有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之权"。临时大总统以总统府作为办事机构，下辖陆军、海军、外交、司法、财政、内务、教育、实业、交通等9个行政部和法制、印铸、铨叙、公报等4个直属局，并以参谋本部为总统直辖的军事统帅机构。各部设总长1人、次长1人，并采用"部长取名，次长取实"的原则。

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权由临时参议院行使。临时参议院由各省都督府分别选派参议员3人组成。参议员产生方法由各省自定。1912年1月28日，临时参议院在南京召开成立大会。各省参议员到会43人，分别代表广东、湖北、湖南、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广西、山东、云南、贵州、陕西、四川、奉天、直隶、河南等18个省。根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参议员职权为立法权、财政权、任免权、外交权、顾问权等5项。特别是临时参议院于1912年3月制定、公布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进一步完善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方案。

南京临时政府的中央政权未能设立独立的司法部门，地方政权基本上沿用了清代的司法组织结构。但在司法制度中明确宣布了废除清代法律中所有与民国精神相抵触的条款，并为司法独立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结束。虽然仅存在3个月，但它建立了一套初具规模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在这3个月中，它先后发布一系列指示和法令，如通令保护人民财产、蠲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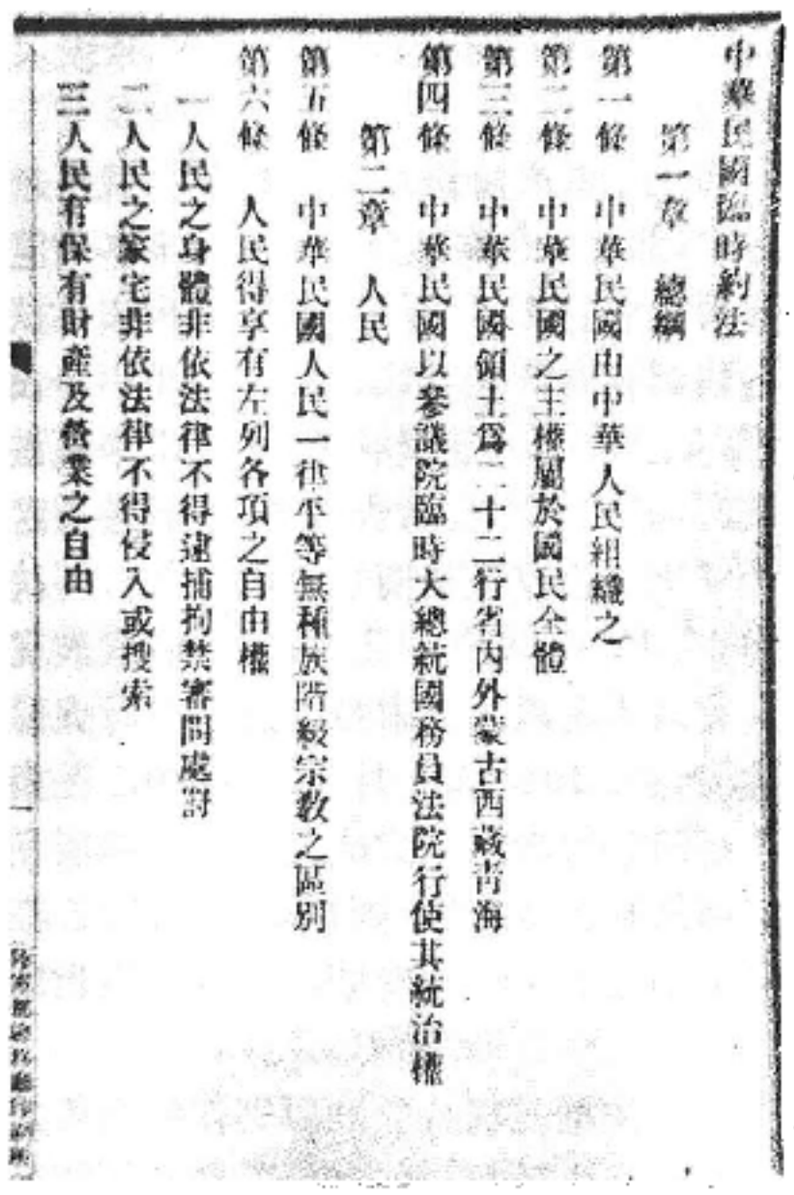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工商业的各种限制，鼓励华侨投资；颁令各省重视农事，赈济灾民；严禁买卖人口，禁绝贩卖华工；废除封建的等级制度及其称呼，整饬吏治，慎重铨选；允许人民信教自由和对越法行为进行指控；改用国际通用的公历纪年，制定国旗，重申五族共和等。这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有重要意义。 （黄 武 何 磊）

Nan-Nan Hezuo

南南合作 （South-South Cooperation） 多数地处南半球的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新型的经济合作关系。包括双边合作、区域合作和全球合作3个层次。

发展中国家在历史上曾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剥削和掠夺，经济十分落后，获得政治独立后面临着发展经济的艰巨任务。殖民地时期遗留下来的不平等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以及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命脉的控制，严重束缚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甚至危害其政治独立。因此，发展中国家迫切希望摆脱发达国家的控制与剥削，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薄弱，单凭各自的力量难以实现其目的，只有加强相互之间的团结合作，才能促进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实力，推动南北关系的改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正是南南合作得以实现的基础。

南南合作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1955年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万隆会议上，亚非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最先提出了加强相互之间经济合作的愿望。1961年，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联合行动的要求。从此，南南合作进入实践阶段。1964年，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团结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剥削和掠夺而建立的七十七国集团，在联合国第一届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呼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70年代双边的跨区域的南南合作取得显著进展。此后，不结盟运动和七十七国集团又通过了一系列文件，明确提出了“集体自力更生”的口号，确立了南南合作的纲领：本着集体自力更生的原则，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密切有效的经济合作，加强政治、经济独立和集体经济力量，实现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80年代以来，不结盟运动与七十七国集团多次召开会议，提出实行贸易普惠制，创建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以及进行资金合作等主张。南南合作已经取得很大发展，到1984年底，已建立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性、半区域性组织近30个，原料生产和输出国组织30多个，货币金融组织近20个。这些组织的参加国约占发展中国家总数的70%以上，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额也有增长。

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促进了经济发展，减少了对发达国家经济上的依赖，同时也协调了彼此在同北方

北京南南会议——发展战略、谈判及合作讨论会

国家对话中的立场，有利于南北对话的开展。南南合作目前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与矛盾，如发展中国家沉重的债务负担和内部矛盾等。

中国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大力支持和推进南南合作，并于1983年提出了第三世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的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四项基本原则。 （陈 岳）

Nansilafu Gongchanzhuyizhe Lianmeng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Savez Komunista Jugoslavije） 见南斯拉夫政党。

Nansilafu Lianbang Yihui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 (Federal Congress of Yugoslavia) 南斯拉夫联邦的社会自治机关和联邦职权范围内的最高权力机关。

历史发展 联邦议会的前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产生的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全国解放后，1945年11月选举产生了制宪议会。1946年1月第一部宪法通过后，制宪议会改组为联邦议会。联邦议会的结构曾发生过多次变化。1946年宪法规定，联邦议会设两院：联邦院和民族院。1953年宪法性法律把民族院并入联邦院，另设生产者院。1963年宪法规定，联邦议会设五院：联邦院、经济院、教育文化院、社会卫生院、组织政治院。民族院仍附设于联邦院内。1967年宪法修正案提高了民族院的地位，民族院与联邦院平等地行使原来属于联邦院的职权。1968年宪法修正案撤销了联邦院，其职权由民族院行使。1974年宪法规定，联邦议会改设两院：联邦院、共和国和自治省院。

组成 联邦议会由两院组成。联邦院有代表220名，每个共和国选派30名，每个自治省选派20名。代表按选举单位(选区)由劳动人民和公民以直接、普遍、秘密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出，其中半数以上应是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共和国和自治省院有代表88名，每个共和国选派12名，每个自治省选派8名。代表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选出，其中半数以上应是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当选代表仍保留原议会代表的资格。联邦议会两院代表的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1次。198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从1990年5月15日起，联邦议会主席、副主席和两院主席的任期为4年，不得连任。

职权 联邦议会两院在职权上的分工是：联邦院主要处理国内外重大的政治问题，共和国和自治省院主要处理经济问题。联邦院的职权有：确定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制定职权范围内的联邦法律并进行解释；征得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同意后修改联邦宪法；批准联邦预算和决算；决定国界的变更；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批准关于政治合作和军事合作的国际条约；实行大赦；确定联邦机关的组织原则和权限；审议联邦机关的工作报告等。共和国和自治省院的职权有：通过联邦社会计划和南斯拉夫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有关财政、金融、信贷、贸易、对外经济关系、援助不发达地区以及其他经济问题的联邦法律和政策并进行解释；确定每年联邦预算的收入总额和中期计划中的军费总额；确定设立联邦基金和决定联邦义务的分摊；批准有关的国际条约；通过关于临时措施的法律；在职权范围内审议联邦执行和管理机关的工作报告等。此外，两院平等地选举和罢免联邦议会主席和副主席、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联邦法院院长和法官、南斯拉夫宪法法院院长和法官、联邦检察长、联邦社会自治维护人；批准需要由共和国和自治省通过新的或修改现行的法律的国际条约；通过延长联邦议会代表任期的决定；宣布联邦主席团选举的结果；对南斯拉夫人民银行的工作实行政治监督并撤销其违法的决定。

联邦议会两院经常开会。联邦院的会议有过半数的代表出席即达到法定人数，议案(除宪法要求以特定多数通过者外)由出席代表以过半数通过。共和国和自治省院的代表按所属共和国和自治省组成8个代表团，在讨论问题和作出决定时各代表团要反映本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的立场。共和国和自治省院的会议必须所有的代表团和全院多数代表出席方才有效，各项法律和决议由8个代表团协商一致通过。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而问题的拖延又将危及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以提出临时措施，在得到联邦主席团2/3多数同意后，提交共和国和自治省院由代表个人表决。如果得到该院全体代表的2/3多数的同意，临时措施就付诸实施，有效期最长为1年，同时继续进行协商；如果只得到过半数而不到2/3多数的同意，联邦主席团可以宣布在该项法律最终通过前暂按过半数票同意的文本实施。

联邦议会设有若干常设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办公机构和服务机构。两院分别设有各种专门委员会。

1991年6月以后，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共和国分别宣告独立。1992年4月27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组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至此，南斯拉夫联邦解体。

(李嘉恩)

Nansilafu Lianbang Zhixing Weiyuanhui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 (Federal Executive Council of Yugoslavia)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的执行机关，即南斯拉夫联邦政府。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前身是1943年11月29日在反法西斯战争中成立的南斯拉夫全国解放委员会。1945年3月7日改组为民主联邦南斯拉夫政府。同年11月29日，制宪议会宣布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要求南斯拉夫政府继续留任。1946年1月宪法通过后，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1953年1月宪法性法律把它改名为联邦执行委员会。

联邦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各联邦秘书(相当于部长)，各联邦委员会主任组成。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人选由联邦主席团经2/3多数通过后向联邦议会提名，由联邦议会两院选举产生。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各联邦秘书和各联邦委员会主任，则根据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并依照联邦议会选举和任命委员会的意见，由联邦议会两院选举和任命，在确定人选时要贯彻各共和国均等地派代表和各自治省相应地派代表的原则。联邦议会代表当选为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后，即失去原来的代表资格。联邦执行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1981年宪法修正案规定，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不得连任(原来可连任1次)，委员可连任1次(原来在特殊情况下可连任2次)。

联邦执行委员会在联邦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就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状况、联邦议会制定的政策和法律的

实施情况、指导和协调各联邦管理机关工作的情况，对联邦议会负责。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职权是：建议联邦议会制定对内对外政策，向联邦议会提出法律草案，有权对其他机关和团体提出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有权建议联邦议会暂缓讨论某一法律草案；确定联邦社会计划、联邦预算和决算的草案；为贯彻执行法律和政策而制定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命令和通过行政决议；关注国防政策的实施和国防准备工作；批准不由联邦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协调、指导和监督联邦管理机关的工作，撤销它们发布的与联邦法律相抵触的文件；规定联邦管理机关内部组织的一般原则，设置各种专门机构，任免联邦法律规定的公务员等。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在执行领域不实行协商一致的原则，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依据法律独立地制定行政法规。

联邦执行委员会如果认为它无法保证联邦议会制定的政策和法律的实施，或无法保证联邦主席团建议的措施的执行，或联邦议会不通过它提出的法律草案和措施就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可以提出集体辞职，或要求联邦议会就对它的信任问题进行表决。联邦议会联邦院根据 10 名以上代表的提议，共和国和自治省院根据 1 个代表团的提议，也可以讨论和表决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信任问题。1981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联邦执行委员会任期满 2 年后，须向联邦议会做全面的工作报告，联邦议会两院要对报告进行专门讨论，对其工作作出评价，并对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进行信任投票。

为了保证联邦法律在全国的贯彻执行，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如果共和国和自治省管理机关不执行联邦法律和条例，经提醒后仍无改进，联邦执行委员会将保证这些法律的贯彻执行，同时建议联邦议会将这一情况通知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并要求它们追究该管理机关领导人的责任。

南斯拉夫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后，联邦的权力不断下放，联邦管理机关大大精简。1989 年 3 月组成的联邦执行委员会设有外交，国防，内务，财政，对外经济关系，商业，能源和工业，交通和邮电，发展，农业，劳动、卫生、退伍军人和社会保障，司法和管理等 12 个秘书处（相当于部）。此外，联邦执行委员会还设有各种联邦管理局、联邦检查署、联邦专业局、联邦经理处以及若干工作机构和咨询机构。

1991 年 6 月以后，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共和国分别宣告独立。1992 年 4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组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至此，南斯拉夫联邦解体。（李嘉恩）

Nansilafu Lianbang Zhuxituan

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 (Federal Presidium of Yugoslavia) 南斯拉夫联邦集体国家元首。

历史发展 在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成立之前，1946 年南斯拉夫宪法规定，联邦国家元首的职权由联邦议会主席团行使。1953年宪法性法律撤销了联邦议会主席团，设共和国总统职位，总统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1963年宪法设立副总统职位，副总统在总统缺位时行使总统职权，或受总统的委托代行某些职权。1967 年宪法修正案撤销了副总统职位，总统缺位时由联邦议会主席代行职权。1971 年宪法修正案设立联邦主席团，作为集体国家元首。

组成和任期 1971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联邦主席团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主席、每个共和国的 2 名代表和每个自治省的 1 名代表组成，总统为联邦主席团主席。1974 年宪法把联邦主席团的成员减为 9 人，即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各选 1 人，加上作为当然成员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1980 年 5 月 J. B. 铁托总统去世后，南斯拉夫不再选举总统。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仍是联邦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不担任联邦主席团主席。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删除宪法中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是联邦主席团当然成员的条文。从 1989 年 5 月 15 日起，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不再参加联邦主席团。

联邦主席团每届任期 5 年。主席团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2 届。联邦主席团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 1 人，任期 1 年，按预先排定的顺序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选派的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

职权 联邦主席团在国内外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在战时与平时是领导和指挥南斯拉夫武装力量的最高机关。联邦主席团在本身职权范围内，为了确保各民族平等，根据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对联邦所负的责任，关心协调它们的共同利益。其主要职权是：颁布联邦法律和国际条约的批准书；建议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修改宪法、制定对内对外政策、通过法律和临时措施；向联邦议会提出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提出南斯拉夫宪法法院院长和法官人选的建议；任免驻外全权代表和接受外国使节递交的国书；任免和晋升三军将领；任免军事法院院长、法官、陪审法官以及军事检察长；颁发勋章、授予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在存在直接战争威胁时发布总动员令或局部动员令；在联邦议会不能开会时宣布战争状态，并在这种非常情况下有权就联邦议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选举和任免联邦机关领导人（事后须经联邦议会最近的一次会议批准）。联邦主席团根据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行使职权，并对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负责。

联邦主席团应向联邦议会报告对内对外政策的状况和问题，并可建议联邦议会就某些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如果联邦议会有关的院不采纳联邦主席团的建议，双方应在 6 个月内进行协商；如果到期未取得一致意见，则有争议的问题从联邦议会有关的院的议程上取消，但根据联邦主席团的要求或根据议会有关的院的决定，可将该问题重新列入议程，在 3 个月内经过重新讨论如仍未取得一致意见，则联邦主席团和联邦议会有关的院都

解散，重新举行选举。

联邦主席团可以召集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并把某些问题列入议程；有权要求联邦执行委员会为实施联邦议会制定的政策和法律而采取具体措施；有权决定暂缓实施联邦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具有普遍政治意义的法规，并将问题提交联邦议会有关的院处理；有权向联邦议会提出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信任问题。

联邦主席团设有国防委员会，国防委员会主席由联邦主席团主席担任。联邦主席团还设有组织问题委员会、提案和申诉委员会、特赦委员会和嘉奖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主席由联邦主席团委员轮流担任。

20世纪80年代末，南斯拉夫国内局势发生剧变，由于民族矛盾尖锐，联邦主席团已难于履行原来的职权。1991年6月以后，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共和国相继宣布独立。1992年4月，塞尔维亚共和国同黑山共和国组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至此，南斯拉夫联邦解体。（李嘉恩）

Nansilafu shehuizhuyi zizhi zhidu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Socialist Autonomous System of Yugoslavia) 见南斯拉夫政治制度。

Nansilafu shenpan zhidu he jiancha zhidu

南斯拉夫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system of Yugoslavia) 南斯拉夫联邦的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产生于反法西斯战争中。初期，有关战争罪犯和叛国投敌者的案件由武装部队审理，一般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由解放区的人民政权机关审理。后来陆续建立起军事法院和人民法院，检察机关附属于法院内。1945年2月3日，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主席团决定设立南斯拉夫最高法院和联邦检察院。以后的联邦宪法、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法规定了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系统和活动原则。

审判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审判权由法院独立行使；根据宪法、法律和一般自治文件进行审判；实行合议庭审判和陪审制，法官和陪审法官权利平等，都由同级议会选出，并对议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审判公开；诉讼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根据认定的事实判决；对第一审判决不服有权上诉；法官享有豁免权，不得从事与本身职务不相容的工作。

南斯拉夫的审判机关有：①宪法法院。1963年宪法规定设于联邦和共和国，1969年在自治省也设宪法法院。宪法法院裁决国家机关和自治组织发布的文件是否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处理不同地域的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纠纷。②常规法院。包括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普通法院有联邦法院、共和国（自治省）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区法院四级。它们审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单设行政法院的共和国除外）。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经济法院和行政法院。军事法院审理军人犯罪案件、非军人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有关兵役纠纷的案件、军人的行政争议案件。经济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行政法院审理行政争议案件。③自治法院。包括联合劳动法院、仲裁处、调解委员会、公断处。它们不是国家机关，而是自治机构，只有小部分专职人员，大部分是兼职人员。它们处理联合劳动组织相互之间的纠纷以及劳动者和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纠纷。对自治法院的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自治法院上诉，或向普通法院起诉。

南斯拉夫的检察院分联邦检察院、共和国（自治省）检察院、地区检察院和区检察院四级。各级检察长和检察员由同级议会任命，对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对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和起诉，在法庭上支持公诉，采取法定措施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维护宪法制度和法律制度。上级检察长有权利和义务对直属的下级检察长的工作（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也对其他检察长的工作）发布有约束力的指示。

80年代末，南斯拉夫联邦国内局势发生剧变。1991年6月以后，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共和国分别宣告独立，1992年4月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组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解体。（李嘉恩）

Nansilafu zhengdang

南斯拉夫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Yugoslavia) 南斯拉夫自出现政党后，政党体制经历了多党到一党、一党到多党的历史过程。1945年全国解放后，南斯拉夫共产党（后改称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成为执政党，并在1948年以后成为国内唯一的政党。1989年底开始出现多党的局面。

历史沿革 南斯拉夫政党产生于19世纪60年代的民族复兴运动时期。当时在克罗地亚、达尔马提亚等地区出现了民众党。1870年，民众党在达尔马提亚议会中占据优势，它在这个地区促进了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民族意识的发展。南斯拉夫早期的政党建党方法基本相同，通常由一批政治观点相同的人以一家报纸为中心进行活动，报纸成为联系他们的纽带。

19世纪末20世纪初，先后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等地区出现了激进党、克罗地亚农民党、民主党等资产阶级政党。其中几个主要政党的具体情况是：①激进党，成立于1881年。创始人A.博戈萨夫列维奇提出的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和地方自治的纲领，受到农民和乡镇小资产阶级的支持。该党于20世纪20、30年代多次参政。1945年南斯拉夫解放后被解散。②克罗地亚农民党，成立于1904年。原是代表富裕农民利益的政党，由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领导。20年代中期演变为资产阶级政党；但仍保留原名。1924年3月同民主党、南斯拉夫穆斯林组织、斯洛文尼亚人民党和斯洛文尼亚农民党等组成人

民协商和农民民主同盟，目标是在历史上形成的省的基础上建立联邦制国家。1925 年 7 月同激进党合并后参加政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党亲西方派流亡国外，其中亲德分子支持乌斯塔什的克罗地亚独立国，而大部分成员参加了人民解放战争。1948 年该党停止活动。③民主党，成立于 1919 年 2 月。其纲领主张南斯拉夫统一和实行中央集权制。曾多次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党一部分成员同德、意法西斯占领者合作，另一部分参加了人民解放战争。1945 年 11 月以后，该党停止活动。

19 世纪 90 年代，随着社会主义思想在南斯拉夫的广泛传播，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地先后成立了社会民主党。20 世纪初，在工人阶级的罢工运动和农民斗争蓬勃发展的基础上，成立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工人党(共产主义者)，1920 年改称为南斯拉夫共产党。1945 年南斯拉夫全国解放后，南斯拉夫共产党取得政权，成为南斯拉夫的执政党。从1948 年克罗地亚农民党停止活动后，成为国内唯一的政党。1952 年南斯拉夫共产党改名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1988 年底开始，全国各地新成立了许多政党。1990 年初，部分共和国的共盟宣布独立并改名，接着其他共和国的共盟相继改名，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随之解体。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简称南共联盟。1919年 4 月由南斯拉夫各地的社会民主党和社会民主主义组织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统一的代表大会，成立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工人党(共产主义者)。该党主张由工人阶级掌握政权，清除封建残余，把土地无偿分给农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党章，选举了中央委员会，F. 菲利波维奇当选为总书记。1920 年 6 月在武科瓦尔召开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党的名称改为南斯拉夫共产党，通过了党纲和党章，主张用革命手段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1920 年在议会选举中，南共获得 59 个席位，成为当时议会中的第三大党。建党初期，党内领导层存在着严重的派别斗争。1926～1928 年间，派别斗争更为激烈，使党几乎陷于瘫痪和分裂状态。以南共萨格勒布地方委员会书记 J. B. 铁托为代表的一部分党员起来反对党内派系斗争。1929 年南斯拉夫王国实行法西斯独裁，南共被宣布为非法，党的领导机关转移到国外。1937 年，铁托任南共中央总书记，将书记处从国外迁回国内，并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制止了党内的派别活动，加强了党的政治独立性。1941 年 4 月 6 日，德、意法西斯入侵南斯拉夫，王国政府无条件投降，南共号召人民武装起义，领导全国人民进行反对法西斯占领、争取民族解放的武装斗争。1945 年 5 月 15 日南斯拉夫全国解放后，南共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恢复被战争破坏的国家，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而斗争。1948 年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指责南共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执行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民族主义路线，南共不接受并驳斥了这种指责，开始探索南斯拉夫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自治的发展道路。1950 年开始实行工人自治。1952 年南共召开“六大”，将党的名称改为现名，并通过决议认为，党在经济、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不应是直接的和具体的领导者。从此，南共联盟为党政分开而不断地探索。1958年 4 月党的“七大”通过南共联盟纲领，全面地阐述了南共联盟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观点和各项政策。1964年12月召开“八大”，突出反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任何领导中心，主张应承认各种不同的社会主义道路。1969 年 3 月举行“九大”，决定建立全民防御体系，以有效地防范外来侵略，并决定不参加同年 6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1974 年 5 月举行“十大”，对党和国家的作用、无产阶级专政、计划经济等重大理论问题重新做了阐述，铁托当选为党的终身主席。1980 年 5 月铁托去世，南共联盟不再设中央主席一职，实行南共联盟中央主席团集体领导制。主席团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推选代表组成，主席团主席由主席团委员轮流担任，任期 1 年。1982 年 6 月举行党的“十二大”，通过制定《长期经济稳定纲领》的原则。会后，南共联盟为克服严重的经济困难，为贯彻《长期经济稳定纲领》而斗争，同时酝酿政治体制改革，以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1986 年党的“十三大”提出中心任务是探索完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途径，加强自治一体化，加强南共联盟的统一，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会后，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不断恶化，各地共盟组织纷纷要求召开非常代表大会。1990 年 1 月 20日，南共联盟举行第十四次(非常)代表大会。由于斯洛文尼亚共盟代表 22 日退场，大会于 23 日决定休会。2 月 4 日，斯洛文尼亚共盟宣布自己是一个独立的政党，并改名为斯洛文尼亚共盟-民主复兴党。随后，克罗地亚共盟也改名为民主纲领党，塞尔维亚共盟改名为塞尔维亚社会党，马其顿共盟改名为民主改造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盟改名为波黑共盟-社会民主党，黑山共盟改名为社会主义者民主党。这样，南共联盟实际上已解体。

（杨元恪）

Nansilafu zhengzhi zhidu

南斯拉夫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Yugoslavia) 1974 年南斯拉夫宪法规定实行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采取议会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20 世纪 90 年代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解体，原来联邦的政治制度也随之发生变化。

沿革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1943 年 11 月 29 日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宣告了新南斯拉夫国家政治制度的建立。决议宣布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是“南斯拉夫人民和国家的主权的最高代表者”，是“最高立法和执行代表机构”；决议禁止流亡国外的南斯拉夫国王回国，国家政体问题待全国解放后由人民代表来决定。会议成立了新的革命政府——南斯拉夫全国解放委员会，同时剥夺王国流亡政府作为合法政府的一切权力；宣布南斯拉夫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在联邦制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新国家。

全国解放后，1945年11月29日制宪议会宣布废除君主制，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46年1月31日通过第1部宪法，仿效苏联的模式，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1950年南斯拉夫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后，于1953年1月13日通过了《关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制度与政治制度的基础和联邦国家政权机关的宪法性法律》。这实质上是第2部宪法。它规定实行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和劳动者自治。1963年4月7日通过第3部宪法，把国名改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67、1968和1971年先后通过3批宪法修正案，扩大了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权力。1974年2月21日公布第4部宪法，规定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还规定在基层议会中实行代表团制。1981、1988和1990年又先后通过3批宪法修正案。

政权组织形式　实行议会制(人民代表制)。南斯拉夫联邦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1963年宪法规定它也是社会自治机关)。联邦议会行使立法权，联邦的执行、审判、检察机关都由它选举产生，并向它负责和报告工作。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行使集体国家元首的职权，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选派的委员组成。联邦主席团主席对联邦议会通过的法律有签署公布的权力，但无否决权。联邦主席团向联邦议会报告对内对外政策的状况和问题，并可建议联邦议会就某些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是联邦议会的执行机关，负责贯彻执行联邦议会制定的政策和法律。联邦执行委员会如果认为它无法保证联邦议会的政策和法律的实施，可以提出集体辞职，或要求联邦议会表决对它的信任问题。联邦议会联邦院根据10名以上代表的提议，共和国和自治省院根据1名代表的提议，可以讨论和表决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信任问题。

国家结构形式　实行联邦制。1946年宪法规定，南斯拉夫联邦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马其顿和黑山共和国组成，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包括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和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区(1963年宪法把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区升格为自治省。1968年宪法修正案改其为科索沃自治省。1990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又改其为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省)。各民族根据民族自决的权利可以自愿地参加或退出联邦。共和国的主权受到联邦的保护，只受联邦宪法所规定的权力的限制。联邦议会设民族院以反映和协调各民族的利益。1963年宪法和1974年宪法没有再规定各民族自愿地参加或退出联邦的权利，而是强调南斯拉夫各民族从每个民族都享有包括分立权在内的自决权出发，根据各民族在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自由表达的意志，组成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贯彻自治和分权的原则，联邦机关与共和国(自治省)机关之间不是上下级关系，联邦机关不能对共和国(自治省)机关发号施令。共和国和自治省的领土不经它们的同意不得变更。1971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在财政经济问题上联邦不征得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同意不能作出决定。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如果要求某个共和国(自治省)承担特殊的义务，或者要求它通过新的或修改现行的法律，必须事先征得它的同意。1974年宪法进一步贯彻民族平等的原则，规定在联邦的主要机关中各共和国有均等的代表权，各自治省有相应的代表权。1990年西部发达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公开要求实行邦联制。它们先后经过公民投票，于1991年6月25日作出了独立的决定，并于10月8日正式脱离南斯拉夫联邦，宣告独立。同年10月和11月，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也分别宣告独立。1992年4月27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组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解体。

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南斯拉夫从1950年起实行工人自治，把工厂和企业交给劳动者直接管理。1953年宪法性法律进一步扩大了自治的内容，规定"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经济部门生产者的自治，市、县、区劳动人民的自治，构成全国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保证劳动人民在教育、文化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自治"。1963年宪法规定，公民的社会自治权不可侵犯。根据1974年宪法，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自治有4种形式：①联合劳动组织中的自治——生产领域中的自治；②自治利益共同体中的自治——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的自治；③地方共同体中的自治——消费、社会服务、公共福利、社会自卫等方面的自治；④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自治——劳动者在联邦、共和国(自治省)、区内的自治。1974年宪法设立社会自治维护人作为社会共同体依法保护劳动者的自治权利的独立机关。

代表团制　1974年宪法规定基层议会实行代表团制，即在区议会联合劳动院和地方共同体院的代表和选民之间设代表团。各自治单位的选民先选出代表团成员，由他们组成代表团，酝酿出区议会上述两院的代表候选人，由全体选民以差额选举的方式选出代表，或由代表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出代表。代表团是常设机构，成员任期4年，可连任1次，不脱产。区议会代表应接受代表团和选举单位的监督，与选民保持紧密的联系；有义务在议会上陈述多数选民的意见，并按照代表团确定的方针行事。但在听取其他意见并考虑社会共同利益后，可以独立地作出决定和进行表决，事后必须将表决情况和投票理由告诉代表团和选民。南斯拉夫在其他基层自治组织中也实行代表团制。1990年在各共和国的区议会选举中，实行多党自由竞选制，由选民直接选出区议会的代表，不再设代表团。

政党制度　全国解放后，1945年11月南斯拉夫共产党在大选中获胜，成为执政党，并在1948年以后成为国内唯一的政党。它通过人民阵线(1953年改名为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团结全国广大的劳动群众。1952年，南斯拉夫共产党改称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1963年宪法和1974年宪法规定，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和实现劳动者团

结和各民族友谊方面的有组织的引导力量，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是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下从事社会政治活动的最广泛的基础。1989 年 10 月，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中央全会通过了《政治体制改革提纲》，决定实行多党制。1990 年 7 月 25 日南斯拉夫联邦议会通过了《政治结社法》，规定有选举权的公民 100 人以上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请登记成立政党。到 1990 年 12 月 20 日已成立各种政党 248 个。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已经解体，不再作为一个全国性的政党存在(见南斯拉夫政党)。

选举制度　南斯拉夫实行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选举制度。年满 18 岁的男女公民和军人，不分民族、种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地点，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代表候选人由选民大会提名，经过协商，每个选区一般只确定 1 名候选人，只有个别选区确定 2 名或 3 名候选人。1953 年宪法性法律规定，联邦议会联邦院和生产者院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民族院的代表由各共和国、自治省和自治区议会选举产生。1963 年宪法规定，联邦议会联邦院的代表按选区由公民从区议会经过选举确定的候选人中直接选举产生，四个劳动共同体院的代表都由区议会选举产生。1974 年宪法规定，联邦议会联邦院代表由区议会选举产生，共和国和自治省院代表由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选举产生，只有区议会三院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联邦议会两院的代表半数以上应是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联邦院的代表改由选民直接选出，同时实行差额选举。1990 年实行多党制后，各共和国已分别通过了实行多党自由选举的选举法。　(李嘉恩)

Nantaipingyang Weiyuanhui

南太平洋委员会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南太平洋国家和地区的区域性国际组织。1947 年 2 月，在南太平洋地区有属地和托管地的英国、美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荷兰 6 国签署了堪培拉协议，宣布成立南太平洋委员会。协议于 1948 年 7 月生效。1962 年，荷兰把西伊里安移交给印度尼西亚后退出。1964 年以来，这一地区新独立的国家以及一些属地、托管地相继加入，到 1988 年共有 27 个成员。

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进步。主要活动是在海洋资源开发和研究、医疗卫生、青年和社会组织、乡村发展、文化交流、专业训练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顾问。该组织的最高决策机关是南太平洋委员会整体委员会。它有权任命南太平洋委员会的主要官员，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下设各国政府和地区行政单位代表委员会及秘书处。

1950 年该委员会决定每 3 年召开一次有该地区所有国家和属地参加的“南太平洋会议”，1967 年后改为每年一次。1974年起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通称“南太平洋会议”。当时仅有 13 个成员国有选举权，1983 年规定所有成员都有选举权。该委员会活动范围内有 500 多万人口。自成立以来，对于促进该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加强各地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起着积极作用。　(王绯思)

Nanya Quyu Hezuo Lianmeng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南亚七国组成的地区性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有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马尔代夫和不丹等国。1980年孟加拉国总统 Z. 拉赫曼首先提出南亚地区经济合作的倡议。1981年 4 月七国外交秘书开始就倡议进行会谈。1983 年 8 月七国外长举行会议，通过了《南亚地区合作宣言》和《南亚地区合作统一行动纲领》。1985 年 12 月，在孟加拉国首都达卡举行七国首脑会议，七国首脑签署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和《达卡宣言》，宣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正式成立。

南亚七国第一次首脑会议在达卡举行(1985 年 12 月)

联盟的主要任务是：加速经济发展，提高和改善本地区人民的生活福利，促进集体自力更生，推动成员国之间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方面的协作，并加强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的相互合作。联盟的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部长理事会，由外交部长组成；常务理事会，由外交秘书组成。联盟成立以后，主要致力于农业、乡村发展、电讯、气象、科技与体育、邮政、交通、卫生与人口、文化与艺术等 9 个领域的合作。联盟的建立，对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宋新宁)

neige

内阁　(cabinet)　某些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的名称和组织形式。cabinet 一词源于法语，有“内室”、“密议室”之意。内阁作为政府机构始于英国，是由英国国王的最高咨询机关——枢密院外交委员会演变而来的(见英国内阁)。虽然近代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都采用内阁这一名称，但由于各国的政体不同，因而各国内阁形式多样，所处的地位和拥有的权力也各异。

责任制内阁　又称议会制内阁。英国以及许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行内阁制的国家(如日本、意大利、联邦

德国、荷兰、挪威、冰岛、加拿大、新西兰、斯里兰卡、印度、新加坡等国)均实行责任制内阁。内阁掌握国家实际权力,在其首脑(首相或总理)的领导下,决定并执行国家内外政策,集体对议会全权负责。责任制内阁通常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组成,也有的根据惯例组成。如英国内阁一般由首相及外交大臣、国防大臣、财政大臣、内政大臣、大法官、枢密院院长、掌玺大臣等主要大臣组成,需要参加内阁的其他人员由首相根据情况决定。日本内阁由内阁总理大臣和其他国务大臣组成。责任制内阁在不同的情况下,人们赋予它不同的名称,如联合内阁、专家内阁、看守内阁、战时内阁等,在英国还曾出现过小内阁、内内阁的称呼。

总统制内阁　在实行总统制的国家,总统为国家行政权力的中心,内阁则是总统领导下的部长会议名称。美国是总统制内阁的典型。第1任总统G.华盛顿在任职期间(1789～1797)常召开高级官员会议,这种会议被称为内阁,后来形成惯例。内阁成员由总统决定,通常各部部长都是内阁成员。内阁不是集体决策机构,仅是总统的集体顾问。内阁成员分别对总统负责。如内阁成员不同意总统的政策,可自动辞职或由总统解除其职务。内阁成员不能担任国会议员,也不对国会负责。法国从第五共和国(1958～　)起,根据1958年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规定,实行半总统制内阁。政府成员由总统根据总理建议任免,内阁会议由总统主持或委托总理主持,但总理对国民议会负责,当国民议会通过不信任案时,总理必须向总统提出辞职。　(刘德厚)

neigezhi

内阁制　(cabinet system)　内阁总揽国家行政权力并对议会负责的政体形式。与总统制相对。由于内阁制政府具有对议会全权负责的特征,故又称责任内阁制、议会内阁制。

18世纪初内阁制起源于英国,由枢密院外交委员会演变而来(见英国内阁),以后为许多国家采用。内阁制的内阁是以议会为基础产生的。内阁首相通常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首相从政见基本相同的议员中挑选阁员人选,提请国家元首任命,组织内阁。国家元首对内对外名义上代表国家,但并无实际行政权力,由内阁代表国家元首对议会全权负责。元首颁布法律、法令和发布文告时,都必须由首相或有关阁员副署。内阁接受议会的监督,定期向议会报告工作。当内阁得不到议会信任时,其阁员必须集体辞职,或由内阁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重新举行议会大选。新议会如果仍对内阁表示不信任,内阁则必须总辞职,由国家元首任命新首相组织新政府。首相(或总理)是内阁政府首脑,主持内阁会议,总揽政务,拥有任免内阁成员和所有政府高级官员的权力,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对内对外的重大方针政策。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宪法赋予首相(或总理)的权力大小也不尽相同。　(刘德厚)

Nical

尼采,F.W.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　德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1844年10月15日生于吕岑附近勒肯的一个牧师家庭。曾先后在波恩、莱比锡大学攻读神学和古典语言学,深受德国唯意志论哲学家A.叔本华和英国自然神论哲学家A.A.库珀(即沙夫茨伯里伯爵)的影响。1869年任瑞士巴塞尔大学古典语言学教授。1879年因病辞职。1889年后完全疯癫。1900年8月25日卒于魏玛。表现其政治思想的主要著作是《人性的,太人性的》(1878)、《道德体系论》(1887)、《查拉图拉如是说——为一切人而不是为一人的书》(1891)、《基督教之敌》(1895),以及由其妹伊丽莎白根据他的笔记整理而成的《权力意志》(1901)。

尼采批判传统价值体系,认为理性把人的注意力引向外部物质世界的创造;基督教伦理则束缚人的头脑,使人变成恪守清规戒律而毫无生气的动物。他力求为人找到一条摆脱异化、恢复自身价值的道路。他倡导个人尊严和自由思考,鄙视偶像崇拜。鼓吹非理性主义,否定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推崇放任不羁的权力意志。强调要建立新的权力意志的价值观,认为贪得无厌的权力意志是万物的本原,是自然界和社会中的决定力量。他很少直接涉及社会政治制度问题,而是集中探讨社会政治哲理。他憎恶平等,认为平等是对弱者的赏赐,基督教的平等教义是弱者的奴隶道德,西方民主和社会主义又是基督教的世俗变种。尼采欣赏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永恒斗争思想,提出超人哲学,他赞美利己主义的"强者"、"超人"对文明的贡献,他把"超人"看作是具有最高智慧、具备超强自制力的人,不应受道义责任的约束。他还认为历史的真正创造者是"超人",而生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正是权力意志。

尼采在世时默默无闻,死后却产生了很大影响。一些进步思想家从其批判精神中汲取营养;而其狂热的非理性主义的超人学说则被法西斯主义所利用和吸收,并对20世纪欧洲大陆盛行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发生重大影响。　(解海南)

nulizhi guojia

奴隶制国家　(slave state)　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国家。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类型的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阶级形成后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公元前40世纪形成的古埃及国家,公元前30世纪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形成的苏美尔、巴比伦、亚述等国家,公元前20世纪形成的印度和中国,都是古老的奴隶制国家。欧洲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则是最发达的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的经济基础是奴隶占有制,即占人口极

少数的奴隶主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完全占有广大的生产劳动者——奴隶。奴隶没有生产资料，没有丝毫人身自由，是奴隶主可以买卖屠杀的物品。在古代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具体形式不同。中国商(殷)、周时代，国王作为奴隶主贵族头目，掌握了全国土地和奴隶的所有权，然后将土地和奴隶分封给各级奴隶主，作为俸禄供他们世代享用。在古代的埃及、印度也实行土地和奴隶的国家所有制。其他的一些奴隶制国家，则采取生产资料的奴隶主个人私有制，如古希腊，大量土地和奴隶分属奴隶主贵族私人占有。尽管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具体占有形式不同，但奴隶制国家的本质都是一样的。奴隶制国家就是同奴隶制经济基础和阶级结构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奴隶制国家的两个基本职能：一是内部职能，凭借暴力机关和宗教麻痹手段控制奴隶和自由民等广大被压迫群众；二是外部职能，通过战争进行掠夺和防御外来的侵袭。由于各奴隶制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的不同以及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它们采取的具体统治形式也不同。如古代东方的中国、埃及、巴比伦、亚述等国采用君主制；古希腊的雅典，采用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制；古罗马和斯巴达采取共和制，但其实质都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政治统治。 （王惠岩）

Nuosikete-Duweilian Baogao

诺斯科特-杜威廉报告 （Northcote-Trevelyan Report） 亦称《关于建立英国常任文官制度的报告》。奠定英国文官制度基础的重要文献。1853年，英国政府为了改革当时政治腐败、行政效率低下的文官制度，阿伯丁内阁委派财政部高级官员S. 诺斯科特和C. E.杜威廉进行全面调查，并在调查基础上提出一份报告。后该报告因两位提出者而得名。1854年2月，报告提交议会讨论，一度受到保守势力的反对，后因英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失利而被迫接受。报告指出了行政效率低下的原因，并建议设立一个考试委员会，按照才能和受教育程度录用应考者，还就文官制度改革提出了4项重要建议：① 通过公开考试选拔文官；②高级文官职位的提升以上级的年终考核报告为依据，低级事务人员的提升则以年资为基础；③各部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各部之间人员可以互相转调和提升；④将政府行政事务工作分为“智力”工作和“例常”工作，前者挑选大学毕业生担任，后者由文化程度较低者担任。该报告奠定了英国文官制度的基础。此后，英国政府于1855年和1870年分别颁布了两个枢密院令，使该报告的有关内容法制化(见英国文官制度)。特别是1870年6月4日的枢密院令的颁布，通常作为英国近代文官制度正式建立的标志。 （夏书章）

O

Ouwen

欧文,R. (Robert Owen 1771～1858)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社会主义者运动的创始人。1771年5月14日生于威尔士蒙哥马利郡牛顿城的一个手工业者家庭。10岁辍学当学徒,19岁成为曼彻斯特一家纱厂经理。1800年开始管理苏格兰的新拉纳克纺纱企业。他认真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使那里很快成为模范移民区。欧文因此成为名震欧美的慈善家。1820年前后，他开始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主张用共产主义原则改造社会。1824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建立“新和谐公社”移民区，进行共产主义实验,遭到失败。1829年返回英国，投身于合作社和工会运动。1833年10月，主持召开了英国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全国产业部门大联盟”,即总工会,并当选为总工会主席。1832～1834年,进行了建立劳动产品公平交换市场和合作工场的实验,但先后失败。从此欧文与工人运动疏远,反对政治斗争,拒绝参加英国宪章运动。1839～1843年与其学生在英国汉普郡金伍德组织了一个示范性公社,名为“协和大厦”,进行共产主义公社的实验,再告失败。1845年，再到美国纽约,召开了国际社会主义者大会，收效甚微。1858年11月17日在故乡逝世。主要著作有：《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1813～1821)、《致拉纳克郡的报告》(1820)、《新道德世界书》(1836～1844)、《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1849)。

欧文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人的性格是由环境和教育决定的。他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一切阶级之间纷争的永久根源，私有制过去和现在都是人们所犯的无数罪行和所遭的无数灾祸的原因。他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贫富两极悬殊的状况。强调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同“力量无限的新的生产力”不相适应,必须进行变革。他提出了消灭私有制和消除阶级对立的方案,主张建立以“劳动公社”为基本单位的理想社会制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集体生产、集体消费、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实行农、工、商、学一体的原则和民主的管理制度。在这一社会中没有剥削,没有失业,教育与劳动相结合,消除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人人平等，人人幸福。但欧文反对暴力革命，主张通过典型示范和说服统治者的手段,实现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和平过渡”。

欧文的学说和活动具有鲜明的实践性，这些特点使他的思想达到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顶峰，和C.-H. de 圣西门、F.-M.-C. 傅立叶等人的思想共同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三大来源之一。欧文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仍是不成熟的，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它逐渐失去实践意义。

(岳麟章)

Ouzhou Anquan yu Hezuo Huiyi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简称欧安会。为缓和东西方在欧洲的对抗而召开的国际会议。

苏联与东欧国家在1954年11月首次提出召开欧安会的建议，60年代又多次提出这一要求。主要目的是想通过欧安会迫使西方国家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形成的欧洲政治领土现状。对此，西方国家也相应提出有条件地举行欧安会的反建议，如要求接受美国和加拿大参加会议,把人权和个人自由问题列入议程等。随着东西方关系的缓和，1972年5月苏、美达成召开欧安会的协议,同年11月至翌年6月举行欧安会筹备会议。正式会议分三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是各国外长会议,于1973年7月3～6日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原则通过会议议程,决定将讨论欧洲安全、经济合作、人权和文化交流、续会等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二阶段是专家会议,于1973年9月18日～1975年7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经过2 000多次专家组会议的反复讨论,草拟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简称《最后文件》);第三阶段是欧安会第一次首脑会议,于1975年7月30日～8月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主要是通过并签署了上述的欧安会《最后文件》,又称《赫尔辛基宣言》。通常所说的欧安会即指这次首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欧洲31国(阿尔巴尼亚没有参加)，以及美国、加拿大、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共35国。

欧安会最后文件的内容包括：①关于欧洲安全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以欧洲各国“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平等主权”、“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部事务”、“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作为处理国家关系的基本原则;还通过了《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有关安全与裁军的某些问题》和《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等文件。②《关于经济、科学、技术和环境方面合作》的文件，强调与会国将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多边基础上的贸易”，并减少和消除“发展贸易的各种障碍”。③关于《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合作》的文件，要求与会国保证尊重包括思想、道德、宗教和信仰在内的基本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对人员接触、旅行、通婚、新闻记者活动、文化和教育交流等作了具体规定。④关于定期召开欧安会续会,以检查会议协议执行情况。根据这一规定，于1977～1978年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1980～1983年在西班牙马德里，先后召开过两次欧安会续会。第三次续会于1986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1988年1月22日维也纳续会开始了第五轮会谈。最后文件集中反映了东西方在两大问题上的分歧与妥协：一是苏联与

东欧国家主张欧洲各国“边界的不可侵犯性”，西方虽接受了这一原则，但坚持加上限制性的规定，即有关国家根据协议并通过和平方式可以对它们的边界作某些调整；另一是西方国家坚持的“尊重人权”、“人员和文化交流”的规定。双方把这两个问题作为交换条件同时纳入《最后文件》，相互作了妥协。故欧安会的协议被称为“一揽子交易”。会议还决定自1989年3月开始就欧洲裁减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并再次举行建立信任安全措施会谈。

欧安会的召开和《最后文件》的通过，是70年代东西方关系缓和的产物，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形势发展的结果。它有助于进一步发展东西欧各国人民之间的联系与交往，并为东西方解决国际争端与加强欧洲合作提供比较稳定的多边协商渠道。《最后文件》对与会国家不具有条约性的约束力，它所宣布的许多原则在东西方国家中各有不同的解释，双方对欧安会的评价、倾向也各不相同。苏联强调会议“记录了从冷战转向国际局势缓和的积极成果”，它确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和战后形成的欧洲现状。而西方则认为有关人权和人员交流的规定，为东欧国家“持不同政见者”提供了武器，可以长远影响东欧各国政局的发展。

90年代随着东西方关系进一步缓和，欧安会第二次首脑会议于1990年11月19～21日在法国巴黎举行。欧洲32国和美、加签署了《新欧洲巴黎宪章》，对1990年10月两德统一表示满意，宣布欧洲冲突、分裂的时代已经结束。会议决定通过部长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外长会议，作为欧安会政治协商的中心；在维也纳设立防止冲突中心。 （王振华）

Ouzhou gongchanzhuyi

欧洲共产主义 （Eurocommunism） 20世纪70年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流行的一种政治思潮。主要指西欧和其他一些地区共产党提出的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的理论。

思想渊源 欧洲共产主义的思想渊源可追溯到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和理论家A. 葛兰西和P. 陶里亚蒂。葛兰西早在20世纪20～30年代就探讨了适合本国特点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途径问题，陶里亚蒂在1956年苏联共产党第20次代表大会后提出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多中心”思想和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许可范围内实行“结构改革”的理论。

形成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结构和精神文化发生了很大变化，给欧洲各国共产党提出了新问题、新任务。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促使欧洲一些共产党独立探索适合本国特点的社会主义道路。70年代中期逐渐形成与苏联共产党的理论不同的思想观点和政治倾向。1975年6月，意大利米兰《新报》在一篇社论中用“欧洲共产主义”一词来称呼这种新思潮，从此这个概念广泛地传播开来。1975年7～11月，意大利共产党、西班牙共产党和法国共产党领导人分别举行双边会谈，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看法，欧洲共产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想体系正式形成。1976年意共领导人公开使用了“欧洲共产主义”的概念。1977年，意共、西共和法共领导人发表《在民主、自由中实现社会主义》的联合声明，系统阐述了欧洲共产主义的基本思想。这一声明被称作“欧洲共产主义宣言”。1977年西班牙共产党领导人S. 卡里略的《欧洲共产主义和国家》一书出版，获得了广泛回响。1978～1979年，这三个西欧最大的共产党相继召开代表大会，把欧洲共产主义理论作为政治纲领，有的党把“欧洲共产主义”一词写进了党纲。意共、西共和法共的领导人E. 贝林格、卡里略和G. 马歇是欧洲共产主义思想最重要的倡导者和实践者。有些人把摆脱苏联控制的东欧共产党和东欧国家的“改革派”、持不同政见者也称为欧洲共产主义者。

基本内容 尽管主张或赞成欧洲共产主义的各党的具体政策和提法不尽一致，但它们的主要观点和政治倾向大体上是相同的。欧洲共产主义者承认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批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在取得政权后，只进行有限的改良，不触动资本主义的基础。他们反对照搬俄国十月革命经验和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强调社会主义革命应从时代特点和各国实际情况出发。认为在具有自由民主传统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应该放弃暴力革命和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理论，主张在保存和扩大自由和民主的前提下，以多数人的同意为基础，在议会民主制许可的范围内，实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他们批评苏联没有民主，扼杀自由，实行集权、专制和官僚化，是一种“原始”的社会主义。他们放弃无产阶级专政概念，主张建立一种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主义，应该保障人民广泛的自由，实行政治多元化，保留多党制。共产党应该尊重人民投票结果，尊重反对派。他们还提出用“新国际主义”代替“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概念，反对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有领导党和领导中心，主张各党独立自主，扩大国际主义声援的范围。

影响 在西欧，主张或赞成欧洲共产主义的共产党有10多个，在亚洲、大洋洲及拉丁美洲也有一些共产党支持或赞成欧洲共产主义，如日本共产党和澳大利亚共产党。80年代以来，欧洲共产主义遇到一些挫折，影响有所减弱，各党在坚持欧洲共产主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和发展欧洲共产主义学说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丛日云）

Ouzhou Gongtongti

欧洲共同体 （European Communities） 简称欧共体。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总称。它是西欧国家推行欧洲经济、政治一体化，并具有一定超国家机制和职能的国际组织。

成立和发展 欧洲统一思潮存在已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进入高潮。1950年5月9日，法国外长R. 舒曼提出“欧洲煤钢共同体计划”（即“舒曼计划”），旨在约束

德国。联邦德国出于恢复经济、打破战后被分割占领局面的考虑，表示欢迎法国的建议。其他小国也纷纷拥护，1951 年 4 月 18 日，法、意、联邦德国、荷、比、卢 6 国签订了为期 50 年的《关于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1955 年 6 月 1 日，参加欧洲煤钢共同体的 6 国外长在意大利墨西拿举行会议，建议将煤钢共同体的原则推广到其他经济领域，并建立共同市场。1957 年 3 月 25 日，6 国外长在罗马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两个条约，即《罗马条约》，于 1958 年 1 月 1 日生效。1965 年 4 月 8 日，6 国签订了《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统一起来，统称欧洲共同体，又称欧洲共同市场。条约于 1967 年 7 月 1 日生效。欧共体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在创立欧洲共同体的过程中，比利时、荷兰等小国起了推动作用，它们感到在经济复苏、科技发展的新时期，自己的力量薄弱，应当走联合周围国家共同发展的道路。欧洲共同体曾 3 次扩大，1973 年爱尔兰、丹麦、英国加入；1981 年希腊加入；1986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到 1990 年欧共体共有 12 个成员国。

宗旨和组织机构 欧洲共同体的基础文件《罗马条约》规定其宗旨是：在欧洲各国人民之间建立不断的、愈益密切的、联合的基础，清除分裂欧洲的壁垒，保证各国经济和社会的进步，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和就业的条件，并通过共同贸易政策促进国际交换。在修改《罗马条约》的《欧洲单一文件》中强调："欧共体及欧洲合作旨在共同切实促进欧洲团结的发展"，"共同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组织机构有：①部长理事会，是共同体的决策机构，拥有绝大部分立法权，其下又分为总务理事会和专门理事会。前者由各国外长参加，讨论决定共同体的各项重要问题；后者由各国其他部长参加，只讨论一些专门性问题。②欧洲理事会，即成员国首脑会议，自 1975 年起规定每年举行 2～3 次会议，讨论决定共同体内部建设、重要对外关系及重大国际问题，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参加会议。理事会主席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任期半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有秘书处。③委员会，是常设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共同体条约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和规定，向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处理共同体各项日常事务，代表共同体对外联系和进行贸易等方面的谈判。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法国、联邦德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各 2 人，其余成员国各 1 人。主席由首脑会议任命，任期 2 年；委员由部长理事会任命，任期 4 年。④欧洲议会，是欧共体的监督、咨询机构，有部分决定权，并可以 2/3 多数弹劾委员会。其前身是 1952 年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时由 6 国组成的欧洲议会，1979 年开始对议员进行直接普选。议员共有 518 名，法国、联邦德国、英国、意大利各 81 名，西班牙 60 名，荷兰 25 名，比利时、希腊、葡萄牙各 24 名，丹麦 16 名，爱尔兰 15 名，卢森堡 6 名。议长任期 2 年半，议员任期 5 年。议会共有 18 个委员会、8 个议会党团。全体会议一般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或卢森堡举行。⑤欧洲法院，是仲裁机构。负责审理和裁决在执行共同体条约和有关规定中发生的各种争执。

此外，欧共体还设有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洲煤钢共同体咨询委员会、欧洲投资银行等机构。

主要活动 在内部建设方面，欧共体实行一系列共同政策和措施：①实现关税同盟和共同外贸政策。1967 年起共同体对外实行统一税率，1968 年 7 月 1 日起成员国间取消关税和限额，建立关税同盟。从 1970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实现了共同外贸政策，在关税的变动、贸易和关税协定的缔结、自由化措施、出口政策等方面建立一致的原则。到 1973 年，共同体实现了统一的外贸政策。②共同的农业政策。1962 年 7 月 1 日共同体开始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建立共同农业基金，调节农产品市场，改革农业结构。1968 年 8 月开始实行农产品统一价格；1969 年取消农产品内部关税；1971 年起对农产品贸易实施货币补贴制度。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共同体农业的发展，但也存在开支大的问题。80 年代后期共同体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限制开支。③政治合作制度。于 1970 年 10 月建立，讨论国际局势及重大问题，协调成员国的外交政策，对外尽量用"一个声音讲话"。规定各国外长和委员会委员每年至少举行 4 次政治合作会议。在布鲁塞尔设立政治合作秘书处。④积极筹建欧洲共同体内部统一大市场，提出将在 1992 年底前付诸实施。此外还实行了共同的渔业政策、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建立总预算等措施。

在对外关系方面，欧共体作为一个经济、政治实体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各种关系。至 1988 年底，欧共体在欧洲以外 87 个国家和日内瓦、纽约、巴黎、维也纳 4 处国际组织所在地派驻代表团，在 13 个国家设有新闻处。至 1987 年底有 133 个国家向欧共体派驻使团，其中绝大多数都同欧共体签订了贸易协定、合作协定等。欧共体还同一些地区性组织建立了较密切的关系。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是欧共体最大的集团贸易伙伴。欧共体与美国的经济、政治关系密切，互为出口市场和投资场所，但双方不时发生摩擦。欧共体同日本往来频繁，80 年代以来的主要活动是要打开日本市场，限制日本产品涌入西欧。欧共体于 1988 年 6 月 25 日与经济互助委员会建立正式关系。欧共体重视发展同第三世界的关系，已签署的 3 个《洛美协定》是突出成果。此外欧共体亦关注第三世界的政治问题，对中东问题、两伊战争、海湾合作、苏联侵阿、越南侵柬、南部非洲、中美洲和平以及海湾危机等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并进行努力。欧共体于 1975 年 5 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关系。

（陈乐民）

Ouzhou Gongtongti Shehuidang Lianmeng

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 (Federation of Socialist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欧洲共同体各国社会党、工党和社会民主党的联合组织。

1974年4月成立。其产生和发展，与欧洲共同体的产生和发展相一致。1952年7月，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建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这6国的社会党为进一步密切早已存在的党际联系，于1957年1月在卢森堡市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建立联络处。1958年1月，以上6国又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1967年7月，上述3个共同体合并为欧洲共同体。1973年1月，丹麦、英国和爱尔兰加入欧洲共同体。9国的社会党为加强合作，扩大其对欧洲共同体事务的影响，于1974年在联络处的基础上正式建立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80年代后，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逐步增加，该联盟的成员党也随之增多。

该联盟没有对成员党具有约束力的纲领、政策或决议，其主要活动是就欧洲共同体事务特别是欧洲议会选举问题进行会晤、协商，以协调行动。联盟成员党都宣布奉行民主社会主义，主张减少欧洲对超级大国的依赖性；大陆各国的成员党赞成欧洲一体化，英国工党则持异议。1989年6月欧洲议会第三次选举后，该联盟获182个席位，保持了欧洲议会成立以来的第一大议会党团的地位。该联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由选举产生的主席和总书记主持日常工作。各成员党的领袖或代表每年都酌情举行会晤。

到1990年联盟有成员党15个：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国社会党、英国工党、英国北爱尔兰社会民主工党、意大利社会党、意大利社会民主党、卢森堡社会工人党、荷兰工党、葡萄牙社会党、西班牙工人社会党、丹麦社会民主党、爱尔兰工党、比利时法语社会党、比利时荷语社会党以及希腊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观察员党有7个：奥地利社会党、以色列工党、马耳他工党、挪威工党、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瑞士社会党和英国北爱尔兰工党。

（鲁　仁）

Ouzhou Gongtongti Ziyoudang he Minzhudang Lianmeng

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 （Federation of Liberal and Democratic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见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

Ouzhou Gongtongti Ziyou Minzhu Gaigedang Lianmeng

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 （Federation of Liberal, Democratic and Reform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简称欧洲自由民主党。原称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欧洲共同体各国自由党和民主党的联合组织。

为协调在欧洲议会中的行动，增强对欧洲事务的影响，1976年3月26～27日，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英国和丹麦等8个欧洲共同体国家的14个自由党、民主党的代表，在联邦德国的斯图加特举行会议，决定成立联盟，同年11月，在海牙代表大会上正式成立。1979年6月该联盟参加欧洲议会第一次直接选举后，成为议会中的第五大议会党团。在1984年和1989年欧洲议会的第二、第三次选举后，仍保持第五大议会党团的地位。该联盟赞成扩大欧洲议会的预算权；支持欧洲共同体采取统一的农业政策；主张欧洲共同体加强同一切西欧国家的联系，扩大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合作范围，以一致的立场对待苏联和东欧国家；并时常强调人权问题。联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由选举产生的主席和总书记主持日常工作。

到1989年联盟有成员党15个：法国共和党、法国社会激进党、荷兰自由民主人民党、比利时法语革新自由党、比利时荷语自由进步党、丹麦自由党、德国自由民主党、卢森堡民主党、意大利共和党、意大利自由党、北爱尔兰统一党、希腊新民主党、西班牙民主改良党、葡萄牙社会民主党以及英国自由党。在欧洲议会中，上述成员党的议员组成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议会党团。

（鲁　仁）

Ouzhou Jidujiao Minzhu Lianmeng

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 （European 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 西欧一些国家基督教和天主教政党的国际联合组织。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欧洲若干国家的基督教组织就开始在国际事务中进行合作。战后，为推动欧洲联合，它们于1947年建立了新国际共同体。1965年在新国际共同体的基础上成立了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该联盟为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的地区分支机构。它主张加强欧洲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联系，积极推动西欧的一体化进程。由于西欧各国居民大多信奉基督教、天主教，所以联盟在欧洲事务中影响很大。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同欧洲人民党设有联合总秘书处。

到1989年联盟有成员党20个：奥地利人民党、比利时荷语基督教人民党、比利时法语基督教社会党、法国社会民主人士中心、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联邦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爱尔兰统一党、卢森堡基督教社会党、马耳他国民党、荷兰基督教民主联盟、葡萄牙社会民主中心党、圣马力诺天主教民主党、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塞浦路斯民主大会党、瑞士基督教民主人民党、希腊新民主党、瑞典基督教民主社会党、西班牙基督教民主党、西班牙巴斯克民族主义党、西班牙加泰罗尼亚民主联合。上述成员党，有的同时加入了欧洲民主联盟和欧洲人民党。在欧洲议会中，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没有单独组成议会党团，其成员党的议员大都加入欧洲人民党议会党团。

（鲁　仁）

Ouzhou Lüdang

欧洲绿党 （European Greens） 西欧国家绿党的联合组织。1984年1月成立。其前身是西欧生态团体协调局。成立欧洲绿党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加强欧洲共同体各国生态组织的合作，为在1984年6月欧洲议会

第二次直接选举中多得议席，扩大绿色运动的影响。

欧洲各国的绿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要求保护人类生存环境为目的的绿色运动(又叫生态运动)的基础上形成的。在70年代，除英国和联邦德国成立了绿党外，其他国家的绿色团体大多以"运动"、"行动"、"小组"为名，组织程度较低。进入80年代后，生态保护问题日益引起各国的关注，各个绿色团体开始频繁活动，相互间加强了联系。它们都试图在本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这种斗争的需要，促使那些区域性、行业性的绿色团体合并或联合，并提高其组织程度，于是，以"绿色"、"生态"为名的政党日渐增多。它们的理论、主张逐渐为社会所重视，其代表越来越多地进入本国议会和欧洲议会。

绿党之所以自命为"绿"，一是因为它主张维护生态平衡，反对核武器和核能，反对环境污染；二是为了与"红党"(指共产党、社会党及其他左派组织)、"白党"(指各种公开维护资本主义现行制度的政党)相区别。欧洲绿党认为，世界是一个整体，人类社会从属于自然界，生态平衡具有伦理意义；资本主义社会物质生产的盲目增长和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的"官僚主义"均须批判；应驾驭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应盲目崇拜科学技术的进步性；对传统的价值观、消费观、幸福观等亦应批判，须进一步协调人际关系，发扬基层民主，反对暴力和战争，维护和平。

欧洲绿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设3位书记主持日常工作。在欧洲议会中，因绿党代表人数相对较少，一般同其他有关党派的代表一起组成"彩虹集团"。1989年6月欧洲议会第三次选举后，欧洲绿党的席位由20个增至25个。到1990年欧洲绿党有成员党16个：奥地利绿党、比利时生态党、比利时改变生存环境党、法国生态联盟-生态党、联邦德国绿党、爱尔兰绿色同盟、卢森堡绿党、英国绿党(1973年成立时名生态党，1985年改为现名)、瑞典绿色环境党、瑞士绿党、荷兰绿党、西班牙绿党、意大利绿党、丹麦绿党、芬兰绿色联盟以及葡萄牙绿党。 (鲁 仁)

Ouzhou Minzhu Lianmeng

欧洲民主联盟 (European Democratic Union) 西欧各国保守党、基督教民主党和其他中右政党的联合组织。

根据英国保守党的倡议，1978年4月24日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会议上宣告成立。其目的在于加强成员党之间的合作，以同社会党国际抗衡。它致力于反对任何形式的"极权主义"，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总部设在维也纳。最高决策机构是每年一次的成员党领导人会议；执行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该联盟设主席和执行书记等领导职位。

到1989年联盟有成员党17个：奥地利人民党、丹麦保守人民党、芬兰民族联合党、法国保卫共和联盟、法国独立人士及农民全国中心、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联邦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希腊新民主党、列支敦士登祖国联盟、列支敦士登进步公民党、挪威保守党、葡萄牙社会民主中心党、西班牙人民同盟、瑞典温和联合党、英国保守党、土耳其祖国党以及塞浦路斯民主大会党。常驻观察员有7个：芬兰瑞典人民党、意大利南蒂罗尔人民党、意大利特伦蒂诺蒂罗尔人民党、马耳他国民党、卢森堡基督教社会党、瑞士基督教民主党和法国民主联盟。在欧洲议会中，欧洲民主联盟成员党的议员分别加入欧洲民主联盟议会党团、欧洲人民党议会党团或欧洲进步民主党议会党团。1983年6月，欧洲民主联盟和太平洋民主联盟共同建立了国际民主联盟。 (鲁 仁)

Ouzhou Renmindang

欧洲人民党 (European People's Party) 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政党的联合组织。

1976年7月，比利时、法国、联邦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等7国的有关政党，为准备参加将于1979年6月举行的欧洲议会第一次直接选举，在卢森堡开会，宣布成立欧洲人民党。1978年3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纲领，表示赞成欧洲一体化政策，支持扩大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议会。1979年2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对竞选欧洲议会议员问题做了部署。欧洲议会第一次选举后，成为欧洲议会内第二大议会党团。该党最终奋斗目标是：逐步把欧洲建设成为实行民主政体的单一联邦。它的成员党之间联系比较紧密，力图像一个政党那样参加欧洲议会的活动。在欧洲议会第二次(1984年6月)和第三次(1989年6月)直接选举后，仍保持第二大议会党团的地位，在欧洲共同体的政治、经济事务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欧洲人民党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与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共同建立了联合总秘书处。通常每年召开一次成员党代表大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磋商。

到1989年欧洲人民党有成员党14个：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联邦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法国社会民主人士中心(它在欧洲议会的议员，部分参加欧洲人民党议会党团，部分参加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议会党团)、希腊新民主党、荷兰基督教民主联盟、比利时荷语基督教人民党，比利时法语基督教社会党、爱尔兰统一党、卢森堡基督教社会党、葡萄牙社会民主中心党、西班牙基督教民主党、西班牙巴斯克民族主义党、西班牙加泰罗尼亚民主联合。丹麦中央民主党和意大利南蒂罗尔人民党虽非欧洲人民党成员，但其议员在欧洲议会中参加欧洲人民党议会党团。1982年11月，该党成为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的地区分支组织。

(鲁 仁)

Ouzhou 16 shiji zongjiao gaigejia zhengzhi sixiang

欧洲16世纪宗教改革家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Reformation) 16世纪欧洲宗

教改革运动中各派改革家的政治观点。宗教改革家们以理性为武器，批判封建教会的统治地位、等级制度和教士特权，以个人的思想自由和信仰为基础，制定以“因信称义”为核心的新教教义，创立了符合资产阶级民主原则的廉价的民族教会。他们的政治思想是早期资产阶级政治要求的神学表现形式。

背景 14世纪末，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的萌发，民族国家逐步形成，新兴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同封建贵族尤其是罗马教会严重对立。16世纪，教会势力明显衰落，但在分裂中的德国和意大利，教皇依然横行无忌，激起人民的极度愤慨。1517年10月31日，为反对教皇推销“赎罪符”，德国神学教授马丁·路德贴出《九十五条论纲》，揭开德国宗教改革的序幕。不久，运动便在欧洲许多国家迅速展开。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的主要派别有：以路德为首的市民温和改革派，以法国J.加尔文(1509～1564)为首的市民激进改革派。

路德的政治思想 路德从批判罗马教会的“赎罪”理论入手，指出对上帝的信仰是教徒得救的唯一条件。真正的基督教徒不需要以教会为中介，也不需依靠“事功”，只需自己内心信仰上帝，便可获得上帝的拯救。《圣经》是信仰的唯一权威，信徒应以自己的良心和理智来解释《圣经》。任何人，无论是王公贵族，或是教皇主教，都无权把自己对《圣经》的解释强加于人。因为在信仰世界，一切基督教徒都是平等的，教士只不过是教徒的公仆，应废除教会神职人员的特权和等级教阶制度，建立廉价教会。他从*民族主义*出发，认为每个国家都有权建立本国的教会，而不受罗马教廷的控制；教会不享有行政、司法权，不能干预国家事务；国家权力是神授的，在国家事务上是唯一合法的权力。他反对人民群众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自由、平等要求，认为在世俗的王国中不可能人人平等，有些人应当被别人统治；人民对国家权力必须服从，不可抵抗。他反对农民战争，主张用暴力镇压农民。

马丁·路德等人正在翻译《圣经》

加尔文的政治思想 加尔文的宗教改革思想较有系统性和理论性。他发挥路德“因信得救”理论的宿命论内容，指出：宇宙无一事不是上帝所预定的，上帝对人的拯救也是预先安排好的。人的现世生活对人的来世生活并无影响，教会规定进行的功行只是教会勒索钱财的手段，并不能使人得救。教徒通过《圣经》可以直接与上帝相通，依靠上帝的恩典，成为“义人”。他认为，成事在天，行事在人，虽然一切都是由上帝预定的，但教徒在现世应勤奋工作，照上帝的旨意为自己筹划办事，积极求取事业上的成功。他认为教士之间及教士与信徒之间都是平等的，主张改革教会，推翻教皇制，废除教阶制，按照民主的原则建立教会组织；通过教徒投票选举产生神职人员，由教士代表会议管理宗教事务。他在实践中按照上述原则建立了新的教会组织。对现实的政治问题，加尔文的观点较为保守，认为政府对于人类如同面包、水、阳光和空气一样重要。教会与政府应独立并存、互相促进。政权操在众多人之手较为稳定，故以贵族政体与民主政体的配合为较好的政体。政府权力来自上帝，人民必须服从政府，即使对暴虐的政府也不要抗拒。统治者如果违背神意，人民则没有服从的义务。

J.加尔文像

影响 宗教改革运动引起基督教的第二次分裂，创建了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新教，引发了1524～1525年的德国农民战争，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大决战。路德与加尔文等宗教改革家的政治思想，是近代西方自由、平等、民主思想的先声，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影响。加尔文的思想更为荷兰、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武器。 (浦兴祖)

Ouzhou Yihui

欧洲议会 (European Parliament) 见欧洲共同体。

Ouzhou zhongshiji zhengzhi zhidu

欧洲中世纪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Europe in Middle Ages) 在5～17世纪中叶，欧洲各封建国家的*政治制度*以*封建君主制*为主体，11世纪以后，少数自治城市采用城市*共和制*。同时，作为欧洲封建社会主要支柱之一的基督教教会的神学统治体系也是当时社会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封建君主制 在欧洲封建社会，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封建君主制先后出现过封建割据君主制(9～13世纪)、等级(议会)君主制(13～15世纪)、君主专制制(16～17世纪中叶)等形式。

封建割据君主制 封建君主制的一种早期形态。9世纪末叶，封建制度在欧洲已占据主导地位，形成了不同等级的领主统治。大领主的势力日益扩大，他们常与小领主在契约的基础上结成宗主与附庸的关系，以对抗国王而独据一方。在这种分裂割据状态下，国王只是形式上的一国君主，实际上只是一个大领主，其统治权仅限于

自己的领地；而各大领主在自己的领地内享有政治、经济、司法等独立的权力，国王不得干涉，他们的领地成为半独立性的国家。国王与大领主之间虽是封君与封臣的关系，但大领主只根据契约服从国王并履行应尽的封建义务，而国王却不得不遵循“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的原则。国王与大封建主之间的主从关系是当时政治制度的核心。随着王权的加强，中央统治机构日趋完善，如英国亨利一世(1100～1135 在位)时期建立了中央管理机关——枢密院，设有专司财政的度支部和管理司法的星室法庭。法国自 12 世纪起，也先后设立具有顾问咨询性质的御前会议，起着枢密院和最高法庭的作用。它规定在国王领地内禁止私斗，王室领地外实行“国王四十日”的和平制度；各领主之间的纷争由国王裁决；实行募兵制，以此训练国王的常备军，代替骑士服役。在封建割据君主制下，国王和大封建主之间始终存在着强化王权与限制、削弱王权的斗争。因此，政治上的无政府状态是欧洲早期封建政治制度的特征之一。

等级(议会)君主制 封建割据君主制与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制之间的过渡形态。12 世纪起，由于封建城市的复兴，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农民反封建斗争的加剧，国王为了强化王权，削弱大封建主的势力，镇压农民的反抗，在中小封建主和城市市民的支持下逐步改制，实行等级(议会)君主制，设立等级代表机关，由确定的等级选派代表组成。英国亨利三世 (1216～1272 在位) 由于得到以 S. de 孟福尔为首的大封建主的支持，与骑士、市民结成同盟，于 1265 年召集会议，它成为英国议会的开端。法国在争取国家统一和加强王权的斗争中，与罗马教廷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国王腓力四世 (1285～1314 在位)为取得反对罗马教廷斗争的胜利，于 1302 年首次召开了有高级骑士、世俗贵族、富裕市民代表参加的三级会议。它是国王的咨询机关，也是国王同封建贵族、市民上层结成联盟的形式。

君主专制制 封建君主制的最高和最后形式。15 世纪以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农民反封建斗争日益激烈，市民力量不断壮大，国王依靠掌握的军队和税收取消了各封建领主的一切权力，逐步控制了国家全部权力，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国王将权力伸展到全国各地，成为真正的一国之君。英国都铎王朝 (1485～1603) 依靠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支持，打击和削弱大贵族势力，实行专制统治。亨利七世 (1485～1509 在位) 设立的枢密院名为国王的咨询机关，实际上起着行政中枢的作用。枢密院在国王直接操纵下，制订法令，掌握最高司法权，主持星室法庭。枢密官是国王的得力助手，一般从新贵族和资产阶级中选任。国会虽然没有停止活动，但只能按国王的旨意行事，实际上成了国王的御用工具。枢密院在地方乡绅中选任的治安法官，代表国王管理地方各郡(省)，执行枢密院制定的政策，审理司法案件，逮捕和审判犯人，镇压叛乱和骚动。治安法官是地方上的实际统治者。法国的君主专制制始于路易十一统治时期 (1461～1483 在位)。经历了查理八世、路易十二、法兰西斯一世三代君主才最终确立。在此期间，原有的三级会议停止召开，国王凭借自己的军队任意征税，一切重大决策都由国王及其少数近臣决定。如枢机主教 A. -J. du 黎塞留担任宰相时(1624～1642)，国王凡事都依靠宰相，作为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会议徒具虚名，实际权力集中在宰相和他主管的部门。中央政府向各省派遣一个主计官，负责监督地方司法和财政，其实际地位高于各省的总督。主计官由中央政府任免，官职不能买卖、转让和世袭。黎塞留在其任宰相时期，为法国君主专制制的鼎盛奠定了基础。

城市共和制 12 世纪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民力量的强大，意大利的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俄国的诺夫哥罗德等少数城市，相继通过武力或赎买方式，摆脱封建领主的束缚，取得自治权，实行类似于古希腊的城邦共和制。这些城市共和国享有独立的行政、司法、财政以及对外宣战和媾和等权力，但共和国的权力仍掌握在由贵族选举产生的封建主集体手中。如威尼斯共和国的大议会是最高立法和监察机关，由富裕者的上层选出480名议员组成；总督是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终身任职；国家实权由大议会选出的小议会(元老院)掌握。后来选举大议会议员的权利被大姓贵族控制，商人受到排斥；由贵族组成的“十人委员会”独揽一切大权，成为秘密监督政府、总督和人民的政治机构，具有寡头独裁政治的性质。又如佛罗伦萨共和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是长老会议，长老会议首领称正义旗手，他既是城市的最高行政首脑，又是城市自卫军的指挥；总督是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

基督教教会统治体系 基督教教会的神学统治体系是欧洲封建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欧洲封建化过程中，基督教逐渐成为封建社会的主要支柱，教皇权势不断扩大。8 世纪中叶，罗马教皇在意大利中部建立了政教合一的教皇国，还在西欧各国建立了一整套与各国行政体系并行的教阶体制。以罗马教皇为中心，形成了一个中央集权的教会统治体制。教会享有独立的行政、司法、财政等权力，设有专门的法庭——宗教裁判所，残酷迫害异教徒和反对封建势力的人。12～13 世纪教会势力达到鼎盛。14 世纪以后，随着市民阶级和民族国家的兴起，教会势力受到沉重打击。 (赵建民)

P

Pajinsen Dinglü

帕金森定律 (Parkinson's Law) 官僚主义或官僚主义现象的一种别称。源于英国学者 C. N. 帕金森所著《帕金森定律》一书的标题。

帕金森是英国历史学家、作家，曾在剑桥大学学习，1935 年获伦敦大学博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英军服役，战后在英国利物浦、新加坡和美国讲授历史。1957 年发表连续讽刺杂文《帕金森定律》，其主要著作还有《法律与利益》(1960)、《帕金森夫人定律》(1968)等。

帕金森定律指出：官僚主义者喜欢"无事忙"，通过扩大下属机构抬高自己的身份，因而行政机构总是呈金字塔形，并按一定速度增长。各种委员会的人数总是不断增多，当委员会成员增加到由 20 人以上时，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大大降低，于是其中少数起作用的委员便构成核心，成为实际领导机构，而一般委员则不起作用。人数持续扩大，致使委员会名存实亡。在各种会议上，官僚主义者总是无原则地拥护一方反对另一方，或者像表决机器一样为他人所操纵。即使真正讨论也是按照所谓"繁琐定律"进行。如有关价值 1 000 万英镑的原子反应堆的议案，由于官僚主义者既不懂什么叫原子反应堆，也不大理解 1 000 万英镑的价值，只用两分半钟就可以通过；当决定花 350 英镑盖车棚时，对于是否有此必要、花多少钱和使用什么材料，却能够讨论 45 分钟。各种考试制度多流于形式、弊端丛生，官僚主义者所需要补充的人员是"下手"而不是"对手"，以免给自己在晋升的道路上增加障碍，总是排斥一切比自己强的人，总是反对任命或者提升任何将来可能胜过他自己的人。办公大楼愈堂皇，设备愈精致，往往管理愈混乱，管理者愈腐败无能。年老迟顿而又居领导职位的人不肯退休，使下级的接替者倍受挫折，心灰意懒或产生变态心理。

参考书目

诺斯古德·帕金森著，陈休征译：《官场病（帕金森定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82。

（李 方）

paichu jigou

派出机构 (branch organ)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在一定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亦称分支机构或驻地机构，如中央邮政、铁道、海关等机关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以及外交部在国外的使、领馆。

派出机构有权代表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某种特定任务或从事某种专门业务，但不是一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通常对派出机构实施积极的领导、协助和监督。派出机构的权力由派出它的国家行政机关授予。派出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命令时，派出它的机关将全部和部分撤销所授权力。派出机构的重大决定必须经过派出它的机关认可。派出机构必须按照派出它的机关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办理业务。派出机构可以在不改变派出它的机关规定原则的条件下，灵活处理有关事宜，但事后必须向派出它的机关报告。派出机构的人事和经费由派出它的机关掌管。

（刘军宁）

Pan'en

潘恩，T. (Thomas Paine 1737～1809)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7 7 年 1 月 29 日生于英国诺福克郡塞特福德镇的一个手工业者家庭。13 岁辍学后做过裁缝、侍童、税收员和帮工。1774 年，经 B. 富兰克林介绍来到北美费城，任家庭教师，后任《宾夕法尼亚杂志》主编。1776 年 1 月，发表《常识》小册子，号召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为争取美国独立而战斗。独立战争爆发后，他来到 N. 格林将军的司令部工作，在行军途中，又以《北美危机》为题，连续发表文章，鼓舞士气。美国独立后于 1787 年重返欧洲，定居英国。1791 年发表《人权论》，痛斥英国保守主义者 E. 伯克在《法国革命感想录》中对法国大革命的攻击，因而受到英国当局的迫害。1792 年 9 月他逃亡法国，被选为法国国民议会代表和制定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的九人委员会委员。1793 年，因与雅各宾派政见分歧，被捕入狱。1794 年 11 月出狱，并写出了《理性时代》。1802 年他再度返回美国，美国当局以他写的反对宗教和教会的《理性时代》受到教徒们的反对为由，拒绝他参加政府工作，并不承认他的美国公民资格。1809 年 6 月 8 日在纽约逝世。潘恩的代表作有《常识》(1776)、《林中居民的信札》(1776)、《人权论》(1791 第一部，1792 第二部)、《理性时代》(1794 第一部分，1796 第二部分)。

潘恩是一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他的政治思想较激进，其主要政治思想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接受自然法学说，认为人人生而平等、权力平等。②认为政府产生于人们的邪恶，成立政府的目的是为了制止人们的恶行，以保证个人的自由和安全。因此，只有为社会的共同利益和人类的权利服务的政府才是好的政府。③以天赋人权理论为武器，对封建君主制和君主立宪制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认为人类社会原来并没有君主，君主制是人类社会发生财富不均，贫富差别后，富者需要压迫穷者才产生的。④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主张用武力争取美国独立。⑤主张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能保障"人权和自由"的北美联邦共和国。⑥提倡以人的理性为基础的自然神论，反对宗教迷信；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废除国教。

潘恩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发表的一篇篇战斗檄文，对

提高人民觉悟，鼓舞人民斗志，推动革命运动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尤其是《常识》一书几个月内销量超过50万

COMMON SENSE;

ADDRESSED TO THE

INHABITANTS

OF

AMERICA,

On the following interesting

SUBJECTS:

I. Of the Origin and Design of Government in general, with concise Remarks on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II. Of Monarchy and Hereditary Succession.

III. Thought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American Affairs.

IV. Of the present ability of America, with some miscellaneous Reflections.

A NEW EDITION, with several Additions in the Body of the Work. To which is Added an APPENDIX; together with an Address to the People called QUAKERS.

Man knows no Master save creating HEAVEN,
Or those whom choice and common Good ordain.
THOMSON.

PHILADELPHIA:

PRINTED and SOLD by W. and T. BRADFORD

M,DCC,LXXVI.

[PRICE ONE BRITISH SHILLING.]

《常识》扉页(1776)

册，为后来《独立宣言》的通过铺平了道路，其民主主义思想在《独立宣言》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岳麟章）

peishenhui

陪审会 (heliaea) 亦称陪审法庭。古希腊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原意是"作为法庭的公民大会"。约创于公元前6世纪初梭伦改革时代。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提尼当政时改称"狄喀斯特里昂"。公元前5世纪中期厄菲阿尔特改革后，陪审会职权扩大，分享原属贵族会议的若干权力，成为奴隶主民主政治的重要机构。其成员有6 000人，平均每个部落600人，从公民中抽签选出，任期1年，不得连任。内部分成10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500人(其余1 000人作为候补)，轮流执行职务。陪审会的主要职权是：对诉讼案件进行预审，对判决案件提出上诉，审理某些国事和渎职案件，监督公职人员等。公元前5世纪末，陪审会对审判程序作了进一步规定，如陪审官进入法庭前，不得预知所审案件；原告、被告和证人发言后，由陪审官秘密投票裁决，以防舞弊受贿。凡公民均可提起上诉或帮他人诉讼。被告可替自己辩护，但不设辩护人。公元前4世纪下半叶，马其顿王国征服希腊后，陪审会逐渐失去意义。但它对现代的陪审制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李春元）

peixun zhidu

培训制度 (training system) 按照国家行政机关职位的具体要求，向国家公务人员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以提高公务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制度。是人事行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公务人员培训制度是官僚制度产生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公务人员管理制度，许多国家已把培训作为公务人员的权力和义务载入有关法规中。

培训类型可分为3种：①职前培训，或称进职训练。国家公务人员的候选人被录用后，在任职前为适应工作要求而进行的培训。②在职培训。国家公务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及时补充、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而进行的经常性培训(包括定期或不定期)。③转职培训。国家公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转换职位，掌握新职位所需知识和技术而进行的培训。

培训方式主要有：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实际案例的讨论分析、典型介绍、专题调查研究、现场参观、领导方法评介、定向培训、专业培训、实习培训、补习教育、实际操作培训、高级公务研究以及国外考察等等。

培训机构各国根据各自国情而有所不同。一般均有专门培训公务人员的机构。如1970年英国建立了国家文官学院，对公务人员进行培训。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知识更新加快，西方一些国家改"一次教育"为终身教育，采用电化教育的手段，将国家行政机关的培训机构与社会教育系统相结合。在培训内容上注意博专结合，有系统、有目标地培训国家公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一贯注重国家公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干部培训制度。其中主要的培训机构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中国共产党党校和1978年以后相继成立的从中央到地方，以及专业部门成立的各级行政干部管理学院。另外，中国的各大专院校也担负一定的国家干部的培训工作。 （苏玉堂）

Pengde'erdunfa

彭德尔顿法 (Pendleton Act) 亦称《1883年彭德尔顿联邦文官法》。美国国会于1883年通过的在文官制度中实行功绩制的基本法。因参议员G. H. 彭德尔顿负责起草而得名。是美国文官制度由政党分赃制转为功绩制的法律依据。

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联邦政府机构成员无能、贪污、腐败日益增剧，政党分赃制引起国内普遍不满，1881年J. A. 加菲尔德总统被一求官未遂者暗杀更引起朝野震惊，文官制度改革遂成为紧迫问题。1883年1月16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文官制度法，主要内容：成立由3人组成的美国文官委员会，其中必须有反对党1人，任期6年。委员会负责制定文官管理细则；主管文官考试和录用、保障文官权益等；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录用文官，文官考核和工资以实绩为依据，公布待补文官职位缺额；经考试录用的文官实行常任制，由法律保障其职位，不得任意撤换；受到惩罚的文官，有权提出申诉等。文官委员会向总统负责，委员会的建议须总统批准后下达各行政部门执行。委员会任命主考官1人，并设地方考试委员会。此法虽沿袭英国文官制度(如文官委员会)，但作

了适合美国国情的修改，如考试内容侧重专业知识；进入文官系统不必从最低级开始；高级文官重视专业才能等。其实质在于建立功绩制原则，防止和摆脱政党对文官的影响和干扰。它以择优录用和考核晋升为基础，并对试用制度、严禁考试作弊作出规定，以保证功绩制的贯彻执行。此法实行一个多世纪，曾作过多次修改(如美国于1978年撤销了文官委员会)，但作为基本点的功绩制原则和内容未变，并已成为美国文官制度的基本法。

（夏书章）

pingdeng

平等 (equality) 人与人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处于同等的地位，享有相同的权利。

平等问题是私有制形成、社会划分为阶级后出现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不得不以躯体和简陋的工具以及群体的联合力量与大自然抗争。人们在躯体构造和精神能力上彼此并没有太大差别，人们本能地意识到"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3页）。这种在自然基础（生理上质的等同性）和社会基础（原始公有制）上的原始的平等，是当时人类得以生存和延续的重要条件。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社会开始出现不平等现象，并逐步形成了享有各种特权、可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和产品的剥削阶级和处于被剥削、被压迫地位的被剥削阶级。从此，建立平等公正的社会成为人类的理想之一。但在不同时期不同阶级的平等观是不同的。

古希腊的伯里克利提出，法律对所有的人都同样地公正，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亚里士多德调和平民政体绝对平等的建国观念和寡头政体绝对不平等的建国观念，认为正义就是平等。平等有两类：一类是"数量相等"，即"你所得的相同事物在数目和容量上与他人所得的相等"；另一类是"比值相等"，即"根据各人的真价值，按比例分配与之相衡称的事物"（《政治学》第234页）。他认为在某些方面应以数量平等，而另些方面则应以比值平等为原则。古希腊斯多葛派认为，自然法（即世界理性）赋予每个人的理性是相同的，人们在实际生活中出现的对立和差别是违背自然法的。只有消除对立和差别，使所有的人组成一个共同的社会，才符合自然法。公元前1世纪小亚细亚的奴隶起义，提出过没有富人也没有穷人，没有奴隶也没有主人的"太阳国"的平等理想。在封建社会，封建主建立了等级森严的等级制度，并压制一切平等思想。针对社会的政治、经济不平等，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曾提出过"均贫富，等贵贱"的主张。

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和发展，人们对平等的要求空前强烈。因为商品经济与平等具有天然的联系，"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平等本身就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列宁选集》第4卷，第271页）。由市民等级破茧而出的资产阶级首先提出了经济贸易中的自由和机会平等的要求。资本主义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突破经济范畴，逐渐形成为政治平等的要求。"平等"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和等级制度的重要口号之一。关于平等的思想也有很大发展。18世纪法国的启蒙学者伏尔泰提出："一切享有各种天然能力的人，显然都是平等的。"孟德斯鸠认为，人的天赋能力是平等的；爱平等是民主制共和国原则的灵魂，这一原则要求人们以平等的地位为国家服务，要求财产中庸并不得随意剥夺。他的平等原则是建立在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秩序基础上的。J.-J.卢梭首先明确阐述了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他提出了人人生而平等，财产应尽可能地平等，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政治权利平等的要求。他指出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国家是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卢梭的平等思想比起他以前的启蒙思想家的平等思想具有更广泛的民主主义倾向。他的平等观念对法国大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宣布，"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1789年，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指出："在权利方面，人生来本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可按他们各自的能力相应地获得一切荣誉、地位和工作，除他们的品德、才能造成的差别外，不应有任何其他差别。"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在自己的宪法和法律上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把消灭封建特权实行政治平等作为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的重要内容。资产阶级提出的平等口号和思想在动员群众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资产阶级的平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K.马克思通过分析资产阶级主张建立政治平等和保护私有制、保护现实的不平等关系（即资本和劳动的雇佣关系）的矛盾，揭露了资产阶级平等的阶级实质。他指出没有经济上的平等权利，就不会有政治上有保障的平等权利。资产阶级建立在保护私有制基础上的平等，实际上是金钱所操纵的平等。F.恩格斯也曾指出，资产阶级只是用金钱的特权代替以往的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他还指出，资产阶级的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

在资产阶级提出平等要求的同时，无产阶级也提出了自己的平等要求。无产阶级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量不平等现象提出，平等不能仅仅局限在政治权利方面，必须扩大到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领域，它不应当仅是表面的、形式上的，还应当是实际的。在法国大革命中，法国无产阶级就曾提出了社会的、经济的平等要求，并把它作为自己特有的战斗口号。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7页）。И.В.斯大林把无产阶级平等的内容概括为四个方面："（一）在推翻和剥夺资本家以后，一切劳动者都平等地摆脱剥削而得到解放；（二）在生产

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以后，对于大家都平等地废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三)大家都有按各人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一切劳动者都有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社会主义社会)；(四)大家都有按各人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一切劳动者都有各取所需的平等权利(共产主义社会)"（《斯大林文选》下卷，第335页)。

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人民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这为真正实现广泛的平等奠定了现实的基础。人民在政治上处于平等地位，经济上有各尽所能的平等义务和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文化条件的限制，社会主义各项具体制度还不够完善，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的不同，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不同，各人的家庭负担不同，其生活水平必然存在着差别，人与人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还会存在某些事实上的不平等。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一切阶级和阶级压迫，生产力高度发展，实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平等问题才能彻底解决。

平等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价值标准，平等的实际状况往往体现一个国家社会制度的民主化程度。在当代，平等的涵义可概括为3个方面：①权利平等，即国家承认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都享有广泛、相同的权利。②机会平等，即社会应该为每个成员追求自身利益、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平等地提供必要的机会和条件。当代美国学者J. B. 罗尔斯把社会平等表述为"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③结果平等，即主张全社会的劳动产品和价值物对所有人平等分配。这种观念在历史上体现着劳动者反对剥削和压迫，建立一个理想社会的强烈愿望。但这种主张在阶级社会中脱离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具有空想的性质。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如果不适当地追求结果平等会导致平均主义，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最后反而使平等难以实现。（阚 珂 张厚安）

Puludong

蒲鲁东，P.-J. (Pierre-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法国思想家、近代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1809年1月15日生于法国贝桑松城一个农民兼手工业者家庭，年幼失学，当过旅店服务员、印刷厂工人等。22岁时，离开家乡，辗转于巴黎、里昂、马赛、土伦等地谋生，在长年的颠沛流离生活中，努力自学，思考研究社会问题，著文宣传无政府主义。1848年曾当选为国民制宪议会议员。因抨击当局，两次被判徒刑，一度逃亡国外。1865年1月19日去世。主要著作有《什么是所有权》(1840)、《贫困的哲学》(1846)、《社会问题的解决》(1848)、《一个革命家的自白》(1849)、《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1851)、《论革命与教会的正义》(1858)、《战争与和平》(1861)、《论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1865)等。

蒲鲁东是第一个用无政府主义标榜自己学说的人。他抨击资本主义，提出"财产就是盗窃！"的口号，认为资产阶级财产的"所有人"和"盗贼"是同义语。但他不主张消灭私有制，而主张实现私有财产的普遍化，即每个人都有一块土地、一间房屋和一些劳动工具。在他看来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目的都是好的，但它们造成的结果都是坏的。私有制违反平等原则，公有制则违反独立原则。他提出要建立第三种社会形式，即"共产制和私有制"的综合形式。这一社会是以小生产者为主体的、没有国家和元首的、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状态社会。主张用建立"交换银行"和发放无息贷款、平等交换产品的办法来实现这种社会。他反对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反对政治斗争、罢工斗争和革命运动。

蒲鲁东的主张，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日益破产和绝望的小资产阶级的心理状态，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等国有过较为广泛的影响。（马啸原）

Pufenduofu

普芬多夫，S. von (Samuel von Pufendorf 1632～1694) 德国近代启蒙运动的思想代表，自然法学家。1632年1月8日生于塔尔海姆附近多夫开姆尼茨的一个牧师家庭，曾在莱比锡和耶拿受过教育，研读过J. 博丹、H. 格劳秀斯和T. 霍布斯的政治法律著作。1661～1688年在德国海德堡大学讲授自然法，1670～1677年在瑞典隆德大学任教。1694年10月13日在柏林去世。主要政治法律著作有《法学要论》(1660)、《自然法和万民法》(1672)、《自然法规定的人与公民的义务》(1673)、《现代欧洲王朝与国家史》(1682)等。

普芬多夫的政治思想是欧洲17世纪三十年战争和主权国家兴起的反映，是亚里士多德思想传统的危机与人文主义道德观、政治观兴起的表现。他发展了格劳秀斯的思想，坚持理性主义，认为自然法是理性的命令，即使上帝不存在，自然法也存在。国家的产生是符合上帝意愿的，但国家的基础是人们共同的意愿。他力图使政治理论建筑在自我保存的基础上，强调依据自然法，人有保护自己生命、财产的权利。行为和社会关系的正当与否是由自然法的道德规范决定的，自然法对个人、国家和国家间的关系都是普遍适用的。国家的使命是保护人类的秩序和安全。他关于保证国家权力不受侵犯的论述为近代国际法提供了理论基础。普芬多夫受霍布斯的影响，论证了欧洲君主专制制的合理性。他认为在自然状

态下，人们只有权利而无义务，但出于人类天生要过社会生活的动机，人们必须使权利和义务相结合，并把自我保存的权利交给专制君主，君主和臣民的关系是以双方义务为基础的。

普芬多夫为近代德国政治思想的世俗化作出了理论贡献，他的政治思想对17～18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J.洛克和 J.-J.卢梭汲取了他关于自然状态到政治国家转变过程的思想。他的自然法论著成为后世法学理论的经典。（刘小林）

Pullehannuofu

普列汉诺夫，Г.В.（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Плеханов 1856～1918） 俄国早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政治思想家、革命家。1856年12月11日生于唐波夫省利佩茨克县古达洛夫卡村一个小地主家庭。1875年同民粹派的秘密组织建立联系，后投身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斗争。1880年为逃避沙皇政府的追捕，流亡国外，开始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由民粹主义者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1883年在日内瓦创建了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组织“劳动解放社”，开始在俄国传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1900年和B.И.列宁共同创办《火星报》和《曙光》杂志，教育并团结了俄国最早的一代马克思主义者。1903年他主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2次代表大会。这次代表大会在实际上建立了俄国社会民主党。会后他转向孟什维克，成为孟什维克的思想领袖。1917年二月革命后回到俄国。1918年5月30日病逝于芬兰。普列汉诺夫把K.马克思和F.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和许多重要著作译为俄文，撰写了不少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和著作。他著文批判民粹主义、无政府主义和修正主义，为传播马克思主义作出了卓越贡献。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和政治斗争》(1883)、《我们的意见分歧》(1885)、《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1895)、《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1898)、《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等。

普列汉诺夫针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问题，提出平行革命论，反对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必须掌握民主革命领导权的思想。认为落后的俄国农民是专制主义最主要的支柱。在俄国除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外，没有什么阶级可以作为反政府运动和革命运动依靠的社会力量。在民主革命中，无产阶级必须与资产阶级“分开走，一起打”，平行领导革命。无产阶级不应奉行恫吓资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的策略。在关于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他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大战爆发后，他却转向社会沙文主义，支持俄国政府参战。在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问题上，他认为俄国不具备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客观条件，二月革命后，应该让资产阶级有一个长期稳定的发展时期。俄国的主要任务不是谈论社会主义变革，而是发展生产力。他把争取政治自由看作实现社会主义的必要准备条件。十月革命后他拒绝参与右翼社会革命党推翻苏维埃政权的叛乱和阴谋活动。列宁充分肯定了普列汉诺夫1903年以前的革命功绩，指出他的许多卓越著作培养了一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马啸原）

Q

Qi Guo Jingji Zuigaoji Huiyi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 (Seven-Nation Economic Summit) 又称西方七国首脑会议。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七国为研究经济形势、协调政策而召开的首脑会议。

20世纪70年代初，资本主义世界陷入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为摆脱困境，协调对策，由法国倡议并于1975年11月在巴黎召开了西方主要工业国家首脑会议。首次会议有六国首脑参加，1976年起加拿大首脑亦参加会议，由此变为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1977年起，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也应邀参加。首脑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各国召开。会议起初以讨论经济问题为主旨，自80年代以来，有关国际政治问题的讨论逐渐增多。历次会议简况见表。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作为西方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首脑会议，旨在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从宏观上协调共同的和各自的政策，缓解内部矛盾，以维护成员国在世界经济和国际政治中的地位。会议已形成一种制度，将继续存在下去并发挥其重要作用。

出席第16届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的各国首脑(1990年10月)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简况表

次数	时间	地点	主要议题、内容
1	1975	巴黎(法国)	关于受经济危机冲击的西方各国如何使经济恢复，实行紧缩政策、稳定浮动汇率、控制通货膨胀等
2	1976	圣胡安(波多黎各)	共同防止出现新的通货膨胀，解决失业问题
3	1977	伦敦(英国)	在减少通货膨胀的同时，增加就业，促进贸易自由化
4	1978	波恩(联邦德国)	回顾各国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采取的不同措施；讨论发展新能源、向第三世界提供更多资金援助等问题；首次表示七国愿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合作
5	1979	东京(日本)	以能源问题为主，强调减少石油消费量、加快发展其他能源，规定各国石油进口最高限额；还讨论了中东局势、对苏战略和中国问题
6	1980	威尼斯(意大利)	确定降低通货膨胀率是当务之急，着重讨论中东问题和东西方关系，要求苏联撤出阿富汗
7	1981	渥太华(加拿大)	提出首要的是振兴西方经济，降低通货膨胀率、减少失业、减少利率和汇率的波动；还讨论了南北关系和东西方关系；首次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发表声明
8	1982	凡尔赛(法国)	主要讨论美元汇率、东西方经济关系和南北对话等重大问题；讨论了英国、阿根廷在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武装冲突、两伊战争和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等
9	1983	威廉斯堡(美国)	主要讨论东西方关系问题和经济、货币问题。发表关于裁军谈判的声明，强调必须在全球基础上处理裁军问题；在《经济回升宣言》中就经济和货币等问题笼统地表示了立场，强调要保证经济的增长和稳定，加强合作，并制定出具体政策和目标
10	1984	伦敦(英国)	在《经济宣言》中指出要保证经济稳步复兴；《东西方关系和军备控制宣言》呼吁美、苏进行谈判；发表《关于伊朗和伊拉克的声明》，支持和平解决双方冲突；发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宣言》，指出各国将通过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止恐怖主义活动
11	1985	波恩(联邦德国)	通过《政治宣言》，强调北美、西欧、日本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欢迎美、苏重开裁军谈判；《经济宣言》表明各国对西方经济政策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具体规定各国的政策和措施。会议还讨论了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和南部非洲债务问题
12	1986	东京(日本)	发表《政治宣言》呼吁美国、苏联恢复高级对话和谈判，改善东西方关系；在《关于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中提出了具体措施；《经济宣言》肯定了西方经济的复苏，同时指出仍存在失业、贸易不平衡、保护主义以及发展中国家债务等问题。会议同意吸收意、加参加原5国财长会议
13	1987	威尼斯(意大利)	发表《东西方关系声明》，认为苏联国内外政策的新变化具有重大意义，同时西方仍应保持警惕，支持裁军，呼吁苏从阿富汗撤军；《关于两伊冲突声明》呼吁结束冲突；《经济宣言》阐述七国对结构政策、国际贸易、发展中国家经济及债务等问题的立场，强调必须协调和监督。此外还发表了关于恐怖主义、艾滋病和吸毒问题的3项声明

续表

次数	时间	地　点	主要议题、内容
14	1988	多伦多(加拿大)	发表《七国政治声明》,强调加强东西方在军控、人权和地区冲突等领域的合作。对美、苏中导条约,苏联撤出阿富汗表示欢迎;《经济宣言》强调80年代成功地控制了通货膨胀,但仍有贸易失衡,汇率波动和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问题,呼吁加强国际经济合作,进行工业结构改革,加强微观经济协调,反对贸易保护主义;首次为减轻最穷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制定了具体措施。此外会议还讨论了环境保护、毒品走私、柬埔寨和"新兴工业国对外贸易"等问题
15	1989	巴黎(法国)	在政治宣言中讨论了东西方关系、中国问题、恐怖主义和人权等问题,提出要促进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多元化"和"自由市场"经济的进程;在《经济宣言》中提出重视南方国家债务问题,但无实质成果;在环境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16	1990	休斯顿(美国)	发表《政治宣言》认为欧洲正处于一个新时代的开端,赞成德国统一,欢迎苏联走向"民主政治",对中国事务继续干预;在《超越国界问题声明》中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决心继续合作;《经济宣言》呼吁各方面合作解决世界经济面临的问题,七国将促进多边贸易谈判,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作出让步,宣言还涉及了对苏联及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问题,重申在国际环境方面加强合作
17	1991	伦敦(英国)	发表《政治宣言》,主张加强以联合国及其宪章为中心的"国际体系",认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应得到加强,支持海湾国家及其邻国为确保它们今后的安全所采取的行动,继续对伊拉克实行制裁;欢迎东欧的变化,支持苏联"为建立一个开放的社会、一个多元的民主政体以及一个市场经济所作的努力"。《经济宣言》指出七国共同的目标是"保持持续的经济复苏和价格稳定",强调与会国承诺在年底完成乌拉圭回合谈判,如出现困难,七国首脑准备干预。宣言还提到向苏联、东欧提供援助等问题

(张德修)

Qishiqi Guo Jituan

七十七国集团 (Group of 77)　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在同发达国家谈判中形成的国家集团。

1964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77个发展中国家为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及其社会发展,发表了《七十七国联合宣言》,申明要加强它们之间的"接触和磋商",以"制定在国际经济合作中联合行动的计划"。从此它们组成一个集团参加贸发会议的谈判,被称为七十七国集团。该集团既无常设机构,又无章程和预算,有纽约和日内瓦两个活动中心,分别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主席。其活动逐渐从联合国贸发会议扩展到联合国其他一些组织机构中。在联合国有关会议特别是贸发会议召开之前,该集团通常要举行部长级会议,以协调立场、研究对策。联合国各组织机构中的七十七国集团,虽互有联系但无隶属关系。在联合国总部的七十七国集团,每年选举一个成员国的外长担任主席。1967年10月,该集团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阿尔及尔宪章》。1971年10月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利马宣言》。1974年4月该集团推动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了由它们起草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1976年2月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了《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1979年2月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举行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1981年制订了《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就贸易、技术、粮农、能源、原料、资金和工业化等方面的合作进行全面规划。1983年4月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纲领》等文件,强调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并继续努力同北方发达国家谈判。1986年召开的两次七十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分别通过了《巴西利亚声明》和《开罗宣言》,主张实施全球贸易优惠制,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1987年4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和决议,强调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呼吁债权国与债务国进行对话以解决债务问题,要求建立平等、公正的国际经济新秩序。1988年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第四个十年发展战略。

七十七国集团第二届政府间经济合作协调委员会在突尼斯举行(1983年9月)

七十七国集团成立以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1987年已经拥有127个成员国,但仍沿用七十七国集团的名称。在联合国的活动中,该集团为维护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和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发挥了重大作用,对世界政治、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80年代以来,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下降、发达国家谈判态度僵硬,以及集团内部的分歧,七十七国集团面临许多困难。　(汪鸿祥)

qiwang lilun

期望理论 (hope theory) 起源于20世纪40年代后期,形成于60年代中期的一种激励理论。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学者J. M. 阿特金森、V.H. 弗鲁姆、L. W. 波特、E. E. 劳勒等。代表作有弗鲁姆的《工作与动机》等。

期望理论的内容可概括为:激励=效价×期望值。效价指人们对要达到的目标进行的估价。期望值是人们对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大小(概率)所作的估价。该理论认为,人们只有在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有助于达到某种目标的情况下,才会被充分激励起来,采取某种行动,以达到预期目标。它提出了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之间的关系,说明实现组织目标对达到个人目标的意义。强调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结合,并要求管理者创造条件,使个人目标有实现的可能性。为此,管理者要注意明确组织目标的内容和方向,并掌握职员的个人目标,使他们对实现个人目标抱有希望,从而促成组织目标的完成。该理论的重要贡献在于说明个人目标将如何影响到他们的行为,个人行为的选定是由他们估计这种行为能否有效地达到个人目标的可能性大小来决定的,并提供实现个人目标的机会以保证组织目标的实现。 (刘军宁)

qiyuelun

契约论 (contract theory) 亦称社会契约论。西方政治思想史中用契约关系解释社会和国家起源的政治哲学理论。它通过把社会和国家看作人们之间订立契约的结果,来说明政治权威、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来源、范围和条件等问题。一般认为,契约分两种:社会据以成立的契约称为社会契约,政治机构或政治权威据以确立的契约称为政府契约。

契约论思想早在古希腊智者派(见智者)那里就已萌芽。以后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才对其加以比较明确的论述。他把国家和法律看作是人们相互约定的产物。15~16世纪一些反暴君派的贵族思想家系统地论述了契约论思想,把它看成反抗非正义统治的根据。契约论最盛行的时期是17~18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J. 阿尔色修斯、H. 格劳秀斯和B. B. de 斯宾诺莎,英国的T. 霍布斯和J. 洛克、德国的S. von 普芬多夫、法国的J.-J. 卢梭等。这个时期契约论一般以自然法学说为基础,认为人类最初生活在没有国家和法律的自然状态中,受自然法支配,享有自然权利。但由于有种种不便,人们就联合起来,订立契约,成立国家,以便更好地实现自然权利。思想家们对契约形式和性质的理解有所不同,政治结论也不同。如霍布斯认为,人们为了自我保存,在订立契约时把自己的权利都交给了统治者,统治者不是订约的一方,不受契约的约束,因而拥有专制的权力。洛克认为,被授予权力者也是契约的参加者,契约的目的是保护人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所以政府权力要受限制。卢梭认为,人们在订立契约时把自己的全部权利都转让给共同体即合理的国家,所以人民是主权者,政府只是主权者的执行者。这些不同的结论,反映了资产阶级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政治需要,在反封建斗争中起了进步作用。19世纪以后,契约论受到各种批判,逐渐趋于衰落。20世纪,又出现了一种新契约论,主要代表人物为美国的J.B. 罗尔斯。他讲的"契约"或叫"原始协议"不是为了参加一种特殊的社会或为了创立一种特殊的统治形式而订立的,订约的目的只是为了确立一种指导社会基本结构设计的根本道德原则,即正义原则。认为这种原则必然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平等自由原则,二是社会的公平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的结合。

参考书目

B. B. de 斯宾诺莎著,温锡增译:《神学政治论》,商务印书馆,北京,1963。

J. 洛克著,瞿菊农、叶启芳译:《政府论》,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

(马德普)

Qian Duansheng

钱端升 (1900~1990) 中国当代政治学家、法学家、教育学家。1900年2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松江府上海县。1919年毕业于清华留美预备学堂,赴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和哈佛大学研究院留学,1924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后回国,历任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京中央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政治系主任、法学院院长以及天津《益世报》主笔等职务。1952年中国高等院校调整时,他负责筹建北京政法学院并担任第一任院长。1954年他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起草工作,任宪法起草委员会顾问。他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代表,第二、三、四、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二、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委,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主席等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担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外交部法律顾问、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参议委员会常委、中国政治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欧美同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顾问、国际问题研究所顾问等职。他还是《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编辑委员会顾问。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钱端升的主要政治学著作有《法国的政府》、《德国的政府》、《中国的政府和政治》(英文)、《民国政制史》(与人合著)和《比较宪法》(与人合著)等。此外,他还在《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中央大学社会科学季刊》、《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清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和《美国政治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过多篇

政治学和法学的文章。钱端升从事教育战线工作近70年，培育了大批人才，为中国政治学、法学和教育学作出了重要贡献。 （赵宝煦）

Qianshu

《潜书》 中国清初思想家唐甄所著的政治和哲学著作。原名《衡书》。初刻13篇，署名唐大陶，后来逐渐增加到97篇。作者在书中《潜存》篇自述写作动机："不忧世之不我知，而伤天下之民不遂其生，郁结于中，不可得已，发而为言。有见则言，有闻则言，历三十年，累而存之，分为上下两篇，言学者系于上篇，凡五十篇；言治者系于下篇，凡四十七篇，号曰：《潜书》"。

《潜书》有很强的政治性。作者抨击了君主专制统治，认为秦以后的历代皇帝都是贼；发挥了儒家的民本思想，极力强调民在国家和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对民众的疾苦给予了一定的同情，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富民、养民、保民的政治主张和措施。书中《抑尊》、《鲜君》、《贞隐》、《大命》、《室语》、《尚治》、《富民》、《明鉴》、《为政》、《存言》、《厚本》、《权实》、《远谏》、《达政》、《柅政》等是论政、议政的主要篇目。在学术思想方面，书中强调为民的功利主义，反对宋明理学家空谈心性、不务实际的治学态度，认为儒学的可贵处就在于讲"定乱、除暴、安百姓"。在哲学思想上，该书尊崇孟轲的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仁义礼智之"四德"，乃"我所自有，非由外铄"。该书还尊崇王守仁良知之学，认为"良知"既要自修，又要扩充出去，"达于天下"。书中《辨儒》、《宗孟》、《法王》、《虚受》、《知行》、《性才》、《性功》、《自明》、《有为》、《良功》、《格定》等是谈学术、讲心性的主要篇目。

书中反君主专制思想和民本思想对后来中国的政治思想有较大影响。 （陈哲夫）

Qin-Han shiqi zhengzhi sixiang

秦汉时期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of China) 中国秦代、西汉和东汉400多年间的政治思想。

背景 秦汉时期是中国社会由分裂走向统一的时期。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长期分裂，诸侯割据，战乱不已。秦自孝公、商鞅变法后，采用法家主张，修明法度，奖励耕战，鼓吹暴力，严刑峻罚，强化社会组织。依靠这条路线，秦国日益富强，最后由秦始皇统一了中国，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为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的进步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秦汉时期是中国中央集权封建专制帝国初步建立并不断发展巩固的时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了西周以来的分封制，推行由中央统辖的郡县制，确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在这一重大改革中，皇权得到了极大的加强，最终形成以皇权为中心的封建专制制度。国家最高统治者号称"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他的命令就是法律，被称为"制"和"诏"，全国一切政事都由皇帝个人独断。这时期的各种政治制度也逐渐建立和健全起来。随着统一后疆域的扩大，特别是出于对广大人民统治的需要，行政事务日益增多和复杂，从而建立起一套严密的官僚机构。中央的三公九卿制度和地方的郡、县、乡、亭、里等行政机构，都是在这一时期建立和逐渐完备的。

秦汉时期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已经完全确立，地主阶级政权加强了对广大农民的压迫和剥削，贫富悬殊日益扩大，从而使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这一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日益突出和尖锐，终于导致了两次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农民大起义（不包括东汉末的农民起义），推翻了秦和西汉王朝。两次巨大事变，震惊了地主阶级统治集团。如何巩固地主阶级政权，防止农民运动的再起便成为封建统治者面临的重大问题。由于秦王朝的暴政、急政和农民起义的长期战乱，汉朝初年，全国经济残破，物价腾贵，民不聊生。如何恢复和发展生产以苏民困，成为摆在统治者面前的重要任务。汉初实行郡县郡国并行制度，刘氏子孙诸王羽翼日益丰满，势力扩大，严重威胁着国家的统一，最终爆发了七国之乱。如何从政治上、思想上巩固封建帝国的统一，也是统治者十分关心的问题。

基本政治思想 秦汉时期的政治思想可分为秦代、西汉、东汉三个时期。

秦代政治思想 秦王朝的建立，结束了中国长期分裂的局面，如何加强王权、巩固统一是秦始皇十分关注的问题。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的争论是：①坚持实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反对地方分权的分封制。博士淳于越主张实行分封制，他认为实行分封制，以子孙功臣作为强有力的辅佐，可保江山的持久。否则，一旦有事，"何以相救哉"？秦始皇和李斯则坚持实行郡县制。他们认为，周文王和周武王分封了大量的子弟和功臣，本意是要他们屏藩王室，巩固统治。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史记·秦始皇本纪》），结果招致了天下的大分裂，违背了分封的初衷。②坚持"师今"，反对"师古"。主张分封制、反对郡县制的博士淳于越等人曾把"师古"作为其论证的依据，认为"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同前）。李斯则反对"师古"的说法，坚持"师今"的主张，认为时代在不断发展变化，一切政治法律制度也要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不可因袭旧法，"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同前）。③主张文化专制主义，反对"心非"、"巷议"。秦始皇、李斯为了巩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统治，强调加强思想上的统治。他们反对人们议政，特别是反对人们以古非今，提出在思想上要"别黑白而定一尊"。他们认为不能让人们"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否则，就会造成"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的结果。因此，必须实行文化专制，"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同前）。

西汉政治思想 秦王朝的短命，给汉初的君臣们以

强烈的刺激，新王朝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们提出如下思想：①总结秦王朝灭亡的教训。陆贾、贾谊通过对秦兴亡的总结，认识到"攻"与"守"不同术，认为可以马上得天下，不能以马上治天下，只有文武并用才能使国家长治久安，秦的短命乃是不行仁义之道的缘故。他们向汉王朝的最高统治者提出"治以道德为上，行以仁义为本"(陆贾语)的政治主张。②与民休息，发展生产。暴秦之后，民生凋敝，民不聊生，仁义之道最现实的要求是实行较宽松的政策，与民休息，以便恢复生产，繁荣经济，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新生政权。于是博采道、儒、名、法诸家之长的黄老思想应运而起，风行一时，上层人物如曹参、陈平、陆贾都笃信黄老。他们主张清静，倡导无为而治，即在政治上实行不干涉主义或少干涉主义。黄老思想还主张"因循为用"，对于群众已经习惯了的法律制度不多事更张。这时的黄老思想已经和战国时期的黄老思想有所不同，由同法家结合逐步改向儒家靠拢。陆贾等人，虽然也说黄老、讲无为，但同时也讲君臣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强调仁义道德，宣传民本主义。③主张削藩，加强国家统一。针对同姓王日益坐大、尾大不掉的形势，贾谊呼吁削弱地方势力，加强国家统一。他向汉文帝建议"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即把具有割据能力的大国分割成许多小国，以削弱其势力。晁错也建议汉景帝削各王国封地，后竟因此引来杀身之祸。④独尊儒术，罢黜百家。国家政治上的统一，必然要求思想上的统一。道家学说在本质上是消极的，只可在大的动乱之后起暂时协调缓解作用，不能作为长期的政治指导方针。晁错、桑弘羊虽然仍在强调法家学说，但被秦王朝歪曲了的法家学说，名声很坏，统治者纵然骨子里仍然采用法家政治学说，而在自己的旗帜上却不愿打上法家的印记，于是以温、文、稳为特征而又强调入世的儒家学说便受到政治家和思想家的推崇。汉王朝初建，陆贾就常常在刘邦面前说《诗》、《书》。一向不爱儒术的刘邦也不能不称善。文帝、景帝虽然喜欢黄老之学，但已开始建立五经博士。经过长期酝酿，到武帝时，董仲舒适时地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并为汉武帝所采纳。董仲舒的儒学已不完全是孔孟之道，而是经过改造的、以儒学为骨干，并吸收了阴阳家、道家、法家某些内容的新儒学。⑤宣传"君权神授"和"三纲五常"说。适应加强君权的政治需要，董仲舒认为"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他牵强附会地解释阴阳五行之学，捏造出阳尊阴卑的谎言，并用这些谎言解释人类社会，提出君尊臣卑，父尊子卑，夫尊妻卑，"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五常说。在强调尊君的同时，董仲舒也强调爱民，提倡什一之税，主张以德治国。针对当时土地兼并盛行，他反对大富大贫，主张小富小贫，等等。

东汉政治思想 东汉时期的政治思想表现为：①董仲舒学说被发展成为谶纬神学，孔孟之道被歪曲成预卜吉凶的迷信，朝廷之上公然用占卜的办法决定国家大事。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桓谭对盛极一时的谶纬神学进行了勇敢的批判，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说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②东汉时期，政治腐败，豪强专断，用人唯亲，以阀阅取士。王符、仲长统展开社会批判，对豪门的腐朽生活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对"以阀阅取士"的风尚进行了猛烈抨击。

特点 适应统治阶级政治统治的需要，这时期的政治思想，从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逐步转变为各家互相学习、互相渗透、互相融合；从秦王朝以法家思想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孔孟思想为骨干，兼采众家之长的新儒学统治，并形成了"三纲五常"的完整体系，它统治中国社会达2 000年之久。 (陈哲夫)

Qingchu zhi Yapian Zhanzheng yiqian de zhengzhi sixiang

清初至鸦片战争以前的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Opium War) 从清初至鸦片战争以前约有200年，从政治思想史角度可分为：①清初（从顺治到康熙统治的前半期）时期。明王朝刚刚灭亡，清王朝建立不久，还没有获得巩固。新政权的统治相对松弛，思想界较为活跃，涌现出不少大思想家。②清政权相对稳定时期。清王朝经过军事上的东征西讨和政治上的残酷镇压以后，巩固了统治。满清统治者是少数民族，他们对人口众多的汉族心存猜忌，因之加强思想统治，实行文化专制，大兴文字狱，形成了"万马齐喑"的政治局面。因此从清初至鸦片战争前的政治思想，主要是清初的政治思想。

背景 明代是中国君主专制制度发展的顶峰。专制政治的极端发展，使明代的各级政权和社会日趋腐化，导致了明王朝的灭亡。明代末年被称为"天崩地解"的时代，以李自成、张献忠为代表的农民起义，发展成百万大军，进行了长达20年的战争，终于埋葬了明王朝。清初思想家都出生于明代末年，农民革命的浪潮，使他们看到了人民的威力。同时，他们还处在资本主义从萌芽到进一步发展的时期，新的生产关系影响了社会各阶层(包括思想家在内)的意识形态。

基本政治思想 在社会大变动的历史条件下，思想家们的政治视野大为开阔，他们不再像旧时代的思想家和政治家那样，仅仅在王道、霸道、义理、功利之类的争论中为国家构想改革的蓝图，而是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君主专制制度，宣传公天下，批判家天下；攻击君主，强调民本；主张个性解放，反对思想禁锢。其杰出代表人物有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和唐甄。

这时期的思想家大都强调公天下，反对家天下。历史上各个王朝的统治者都把自己说成是全民的代表，把皇室一家一姓的利益说成是全民的利益。把他们的苦与乐说成是人民的苦和乐，把皇室的兴亡说成是人民生死的大事，目的是要人民大众为他们服务和牺牲。王夫之驳斥说，皇室和老百姓不是一回事，皇室的兴亡是一家一姓的事，老百姓不需要对它关心和效劳，而广大群众的生死才是真正的大事，应该受到人们的关心。从公天下的

原则出发，他反对历来所谓正统的说法，认为“天下非一家之私”，无所谓正统，判断一个政权的是非不是根据血统，而是根据它的所作所为，即实行什么政策，如何对待人民。根据公天下的原则，他认为皇帝的宝座是“可禅、可继、可革”的，而不是万世一姓的私有物。顾炎武揭穿了帝王们把皇室和国家等同起来，把皇室的私利说成是整个国家利益的骗局。他用“国家”和“天下”两个概念把皇室和广大民众区别开来，认为皇室的灭亡叫作“亡国”，而政治腐败，道德沦丧，统治者压迫民众，叫作“亡天下”。因而保卫一家一姓的王朝，是皇族和达官贵人的事，而保卫天下太平，保卫人民安居乐业，乃是广大民众的事。

思想家们还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君主。黄宗羲认为君主都是一些自私自利的人。他们出于自私的目的，不惜牺牲千百万人的生命财产去追求皇帝的宝座。他们登基后，又利用手中的权力榨取民众的血汗供自己享受，他们是一切祸害的根源。唐甄认为皇帝虽然尊贵，也不过是一个人。他把皇帝从“天帝”的尊位拉回人间，并指斥从秦朝以后的皇帝都是贼。他问道：“杀一人而取其匹布斗粟，犹谓之贼；杀天下之人而尽有其布粟之富，而反不谓之贼乎？”

思想家们还提出了限制君权的主张。明王朝从朱元璋开始，皇帝大权独握，甚至废除了宰相制度。黄宗羲认为：“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为了限制君权，革除弊政，他提出恢复并改进宰相制度，设想在宰相制度之下，设宰相一人，参知政事若干人，加上六部长官和谏官，和皇帝一起议事，以分散和牵制皇帝的权力。他还提倡用学校监督王权，使全国不以皇帝的是非为是非，而把学校作为判断是非的中心。

思想家们从农民武装起义中看到了人民的力量，他们提出了人民的地位问题。如唐甄认为民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国家安全的保卫者，是上自皇帝、下自一般官吏的养育者和人类社会衣食住的来源，是国家的根本。没有民也就没有国家与政治。

思想家们要求个性解放，思想自由。黄宗羲要求人们在文学作品中流露真情，说自己要说的话，切莫屈己“奉陪人情”。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中国的萌芽，黄宗羲适时地提出了“工商皆本”的思想。

特点与影响 这一时期政治思想带有资本主义启蒙时期的特点，它的攻击矛头直指封建专制主义。由于清统治者加强了思想控制，他们的著作被列为禁品，没有得到广泛的流传，在当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19 世纪末期，中国要求维新变法的思想家，从他们的著作中吸取力量，并把他们的思想进一步发扬光大。 （陈哲夫）

Qingmo zhengzhi zhidu gaige

清末政治制度改革 （political system reform in the later Qing dynasty of China）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由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内外矛盾重重，清王朝为了维护其统治，被迫对官制和国家机关进行一些调整和改革。其改革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到戊戌变法失败；第二阶段从 1901 年清王朝下谕更张法令、变通政治、设立督办政务处至清王朝覆灭。

第一阶段 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是设立一些对外机构。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咸丰十年十二月（1861 年 1 月），清王朝为了同外国打交道的需要，根据恭亲王奕䜣等的奏请，决定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作为清政府的外事机构。它不仅负责办理对外交涉、通商事务，凡与外国有关的铁路、电报、关税、学校等方面的事务，均由其管辖。总理衙门仿照军机处的体制，主要官员分为大臣和章京两级。大臣有总理各国事务亲王（郡王、贝勒），总理大臣、总理大臣上行走 3 种，初仅 3 人，后增为 7～8 人，最多时达 12 人。章京有总办章京、帮办章京、章京、额外章京 4 种，各由满汉若干人担任。此外，还有额外行走满汉各 4 人。总理衙门下设英国、法国、俄国、美国及海防等 5 股，负责办理各国交涉事务及海防事务；设司务厅、清档房，负责掌管行政事务及文书档案工作。受总理衙门管辖的还有同文馆和总税务司。同文馆是学习外国语文和科学的学校，其管理大臣由总理大臣中简任。总税务司负责掌管各海关征收税课之事，由咸丰四年（1854）设在上海的江海关演变而来。咸丰十一年（1861）成立全国性的总税务司，受总理衙门管辖。总税务司所属各科、处负责人及各关税务司各部门的主管人员，都由外国人担任。外国侵略势力垄断了清政府的海关税务权。

总理衙门成立之后，清政府又设立了南洋、北洋通商事务大臣。南洋通商事务大臣，通称南洋大臣，由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设立的五口通商大臣演变而来。初由两广总督兼职，后由两江总督、江苏巡抚兼任，一度成为专职。同治十二年（1873）始由两江总督兼任成为定制。南洋大臣负责管理东南沿海及长江各口岸的通商交涉事务。北洋通商事务大臣，通称北洋大臣，咸丰十年底（1861）设立，初为三口通商大臣，设专职。同治九年（1870）由直隶总督兼任成为定制，负责办理直隶（今河北）山东、奉天（今辽宁）三省通商和交涉事务。南洋、北洋大臣与总理衙门无隶属、指挥关系，若遇疑难不决之事，始咨商总理衙门定议，电奏大事则由总理衙门代陈。

光绪十一年九月（1885 年 10 月），清政府设立了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简称海军衙门，管理全国海军，统一海军的指挥权。海军衙门设总理 1 人，会办、帮办各 2 人，但实权为会办、北洋大臣李鸿章掌握。他趁机大力扩充北洋海军。中日甲午战争中，北洋海军覆灭。光绪二十一年（1895）海军衙门裁撤。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1898年 6 月 11 日），光绪皇帝接受维新派的改革意见，颁布明定国是诏，宣布变法维新。至八月初六日（9 月 21 日）慈禧发动政变止的 103 天里，光绪曾下令成立农工商总局、矿务铁路总局、邮政局、京师大学堂等新机构，撤销了詹事府、通政司、光

禄寺、鸿胪寺、太仆寺、大理寺等冗闲机构。政变发生后，一切新政被废除，被撤销的机构全部恢复。

第二阶段 此阶段先后以“变法”和“预备立宪”的名义进行了一些改革。

推行“新政”与调整中央机关 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光绪逃亡西安。为了挽救清王朝的统治危机，清政府企图借用改革政治以求自强，安抚人心，稳定政局。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1901年1月29日)下诏“变法”，要求政府大员、各省督抚，就现存情弊，考酌中西政治，举凡国章朝政、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制财政等，当因当革，当省当并，各抒己见，通限两月内条议以闻。光绪二十七年三月(1901年4月)，谕令设立督办政务处，总办“新政”事务。

光绪二十七年六月(1901年7月)，在与外国侵略者议和期间，清政府按侵略者的意见，下谕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外务部设总理亲王、会办大臣、会办大臣兼尚书各1人，左右丞、左右参议各1人。部内设和会、考功、榷算、庶务等4司，俄、德、法、英、日本等5处及司务厅。外务部的职掌范围比总理衙门更为广泛。光绪二十八年正月(1902年3月)，下谕裁撤了詹事府和通政司两衙门。

继设外务部之后，光绪二十九年七月(1903年9月)下谕增设商部，内设保惠、平均、通艺、会计等4司及司务所等机构。在长期重农抑商的中国设立商部确是一大变化。光绪三十一年九月(1905年10月)，下谕设立巡警部，内设警政、警法、警保、警学、警务等5司。同年十一月(1905年12月)又下谕，“停科举以广学校”设立学部，内设总务、专门、普通、实业、会计等4司和若干视学官。增设的各部均设尚书1人，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参议各1人。

预备立宪与官制的调整和改革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1905年7月)为了抵制日益高涨的民主革命运动，并拉拢资产阶级立宪派，以摆脱政治上的困境，清王朝派载泽等5大臣分赴东西洋各国考察政治，以便“择善仿效”。同年十月设立考察政治馆，研究各国政治与中国体制相宜者，纂订成书，随时呈进。光绪三十二年六月(1906年8月)，载泽等5大臣考察欧美、日本回国后奏请立宪。载泽在奏折中提出，立宪可使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弥。并说明“今日宣布立宪，不过明示宗旨为立宪预备。至于实行之期，原可宽立年限”。这一意见受到慈禧的赏识。同年七月清政府宣布仿行宪政，提出立宪的原则是“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强调预备立宪先从“厘定官制”入手。随后派要员裁定中央官制，对中央机关进行了调整。内阁、军机处照旧，各部院调整为：外务部、吏部、民政部(巡警部改)，度支部(户部改，财政、税务两处并入)，礼部(太常、光禄、鸿胪三寺并入)，陆军部(兵部改，练兵处、太仆寺并入)，法部(刑部改)，农工商部(工部并入商部)，邮传部(新设，专管轮船、铁路、电线、邮政方面的工作)，理藩部(理藩院改)。各部均只设尚书1人，侍郎2人，承政厅设左、右丞，参议厅设左、右参议。各部尚书均为参预政务大臣。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司审判。都察院改设都御史1人，副都御史2人。六科给事中改为给事中。宗人府、翰林院、钦天监、銮仪卫、太医院、各旗营、侍卫处、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仓场衙门，均保留不变。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1907年7月)，清政府又下谕改革地方官制，决定在东三省先行开办，然后逐步推广。地方官制改革主要内容有：①各省在督抚下设布政司、提学司和提法司(提刑按察司改)，劝业道和巡警道(两道均为新设)。布政司掌管户口财赋，考核地方官吏。提学司主管教育行政。提法司主管司法行政，监督各级审判厅，调度检察事务。劝业道专管全省农工商及交通、驿传事务。巡警道专管全省巡警、消防、户籍、营缮、卫生事务。后部分省还设有交涉使司，办理公众交涉事务。②规定督抚衙门幕职的设置。督抚衙门内设秘书员1人，以及交涉、吏、民政、度支、礼、学、军政、法、农工商、邮传等科，各科设参事员1人。秘书员、参事员均不作为官缺，由督抚自行徵辟，办事得力者，督抚可随时保荐，以备简擢。③ 司法与行政分立。各省设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和初级审判厅三级审判机关，分别受理诉讼及上诉案件。④ 守道和巡道一律裁撤，酌留兵备道。

设立资政院与谘议局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1906年11月)，裁定中央官制的上谕中提出应增设资政院。次年八月(1907年9月)，下谕设立资政院以立议院基础。光绪三十四年六月(1908年7月)至宣统元年七月(1909年8月)，陆续公布资政院院章。资政院设正、副总裁各1人，秘书长1人。总裁以王公大臣著有勋劳通达治体者，由皇帝特简充任。副总裁以三品以上大员著有才望学识者，特简充任。秘书长由正、副总裁遴保请旨简放。资政院议员有民选和钦选两种，定额各100名(后实选各98名)，任期均为3年。民选议员由各省谘议局议员互推；钦选议员又分：宗室王公世爵、满汉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觉罗、各部院衙门官、硕学通儒、纳税多额者七类。正副总裁、秘书长虽非议员，但因实际主持院务及会议，实属钦选范畴。资政院有权议决国家岁出入预算、决算事件，税法及公债事件，新订法典及嗣后修改事件，以及其余奉特旨交议事件。资政院没有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权力，不具国会性质。掌握行政实权的内阁对资政院不负任何责任。资政院的会议分常年会议与临时会议。常年会议每年1次，会期3个月。临时会议无定次，每次以1个月为准。临时会议由总裁、副总裁或过半数议员的陈请，候特旨召开，宣统三年六月(1911年7月)改为只能由皇帝特旨召开。资政院设秘书厅，在秘书长领导下掌管文牍、会计、会议记录及一切庶务工作。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1907年10月)，谕各省督抚在省会设谘议局。次年六月(1908年7月)，清政府颁布了《各省谘议局章程》及《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至宣统元年九月(1910年10月)各省谘议局(除新疆缓办外)均开局议事。“谘议局钦遵谕旨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

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谘议局议员名额比照科举考试录取名额和漕粮数目确定。议员采取复选举法选任，即先由“合格选举人”选出“选举议员人”，再由这些人选举出议员，议员任期3年。合格选举人的条件是：凡属本省籍贯年满25岁的男子，并曾在本省办教育或公益事业3年以上著有成绩者，中学毕业或举贡生员出身者；曾任文官七品或武官五品未被参革者；在本省有5 000元以上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合格选举人在总人口的比例中很低，如较高的山西省占0.5%，江苏省只约占0.18%。谘议局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常驻议员若干人，均由议员互选。谘议局设办事处，处理文牍、会计及一切庶务。办事处设书记长1人、书记4人，由议长选请督抚委派。谘议局的职权有：①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②议决本省预算决算、税法公债及增加负担事件；③议决本省单行规程之增删及权利之存废事件；④选举资政院议员；⑤申复资政院、督抚谘询事件；⑥公断和解本省自治会争议、收受自治会及人民陈请事件。谘议局的会议，常年会每年1次，会期40天，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一般为20天。谘议局议定可行事件须呈候督抚公布施行，采纳与否全凭督抚，如谘议局与督抚意见不一致，由督抚将全案咨送资政院以待决定；而资政院议决事件均须请旨裁夺，予夺之权操在皇帝手中。督抚认为谘议局议事越权不听劝告，就可下令停止会议；认为议决事件有“轻蔑朝廷”、“妨害国家治安”时，督抚得奏请解散。

设立责任内阁、弼德院与军谘府 宣统二年十月(1910年11月)，迫于立宪派的请愿活动，清王朝宣布缩短预备立宪期限，定于宣统五年(1913)召开国会，在此之前先设立责任内阁，作为君主立宪政体的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宣统三年四月(1911年5月)责任内阁成立，任命庆亲王奕劻为内阁总理大臣，大学士那桐、徐世昌为协理大臣，同时还任命了外务、民政、度支、学务、陆军、海军、司法、农工商、邮传、理藩等10个部的大臣。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及各部大臣，均为国务大臣，辅弼皇帝担负责任。总理大臣为国务大臣之领袖，主持内阁会议时为议长。设政事堂为内阁会议议事之所。内阁会议的议事范围有：①法律案、敕令及官制；②预决算案及预算外的支出；③条约及重要交涉；④奏任官之进退；⑤各部权限争议及各部重要行政事件；⑥特旨交议及议院移送的人民陈请事件；⑦依法应经阁议或总理大臣及各部大臣认为应经阁议事件。在内阁总理、协理大臣下设丞1人，综理阁务，内阁所属机构有承宣厅及制诰、叙官、统计、印铸4局。各厅、局设正副厅、局长。内阁设法制院，直隶内阁总理，负责厘定法制，编纂法规。法制院设院使、副使各1人，参议4人，参事、佥事、录事各若干人。在成立责任内阁的同时，宣布撤销原有的内阁、军机处、会议政务处(督办政务处改称)、宪政编查馆(考察政治馆改)、吏部、中书科、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批本处等机构。责任内阁13名阁员中，有满员9人、汉员4人，满员中皇族又占6人。当时被称为“皇族内阁”，受到舆论的反对。武昌起义胜利后，资政院奏请罢皇族内阁，奕劻、载泽等自请罢斥或开去职务。宣统三年九月十九日(1911年11月9日)资政院“公举”、宣统上谕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组成以袁世凯为首的内阁。

为了防止责任内阁权重，宣统三年四月十日(1911年5月8日)，清廷下谕设立弼德院，作为与内阁相对峙的机关，“该院权限与内阁相维系”。弼德院是皇帝亲临顾问国务的地方，设正、副院长各1人，顾问大臣32人，均以著有勋劳、富有政治经验者担任；设参议官10人，以富有政治经验者担任。现任国务大臣、宗人府、内务府大臣可候旨兼任弼德院顾问大臣。凡关于皇室及宪法附属法令、外交条约、内治重要者，均由弼德院拟议具奏。弼德院在院长下设秘书厅，掌管文牍、会计、议事纪录及一切庶务。秘书厅设秘书长1人，秘书官若干人。

宣统三年四月十日(1911年5月8日)，谕令在军谘处的基础上设立军谘府。军谘府具有总参谋部性质。军谘府在军谘大臣下设军谘使2人、副官2人、递事长1人。办事机构计五厅二局，其中总务厅由军谘使领导，其一至四厅，每厅设厅长1人、副官1人，每厅设4科。二局为测地局与军事官报局。此外，还设参议官15人，由各省协都统及正副参领充任。同年六月(1911年7月)，清政府还将礼部改为典礼院。同年八月(10月)，将盐政处改为盐政院，由度支大臣兼任盐政大臣。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不断改革官制，企图借用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形式来装饰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以维护其政治统治。但这些都不能改变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灭亡的命运。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 (刘文源)

qiutongcunyi yuanze

求同存异原则 (principle of seek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见万隆会议。

quanbian lilun

权变理论 (contingency theory) 以系统理论为基础，强调组织与其各部分、以及组织与环境关系的管理理论。“权变”指组织对环境的适应性。权变理论认为，组织成功与否取决于组织与环境关系的实现状态，而不取决于传统组织理论所确定的一般管理原则。这要求组织的领导者在决策时，要具有适应性、灵活性和想象力。

权变理论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由英国人J.伍德沃德在《工业组织：理论与实践》中首先提出。她在研究中发现一些按传统组织理论建立的组织并不成功，组织的变异实际上是与组织采用的技术系统有关。技术系统是指一个系统中具有技术职能的子组织系统。她指出，不同的技术对个人和组织有不同的要求，这些要求可以通过一种恰当的组织结构得到满足。组织的成功取决于组织结构与功能的互补关系。组织效率取决于组织的技术

系统和社会结构能否适应，凡是组织的技术系统能适应社会结构的就是最佳的组织。伍德沃德还认为不能照搬传统组织理论中的管理原则，应尽可能通过实证研究获得管理方法，以取代传统的管理原则，主张对组织进行实证检验和分析。

美国的 P. 劳伦斯和 J. 洛奇指出了组织与环境之间的权变关系，认为成功的组织具有与环境要求相符的结构形式；组织与环境的关系表现在组织所发生的一些变异中，这些变异可用组织结构的正确程度、目标选择、时间安排和人际关系来衡量。它要求明确区分组织各部分，并将各部分整合为一个有效整体。管理的真正问题是如何在组织各部分中取得平衡和确定整合关系，以不断适应环境的需要。F. E. 菲德勒用权变观点研究领导者，确定领导和成员的关系、领导的任务构成、领导的职位权力，认为这三者是影响领导效果的重要环境因素。F. E. 卡斯特和 J. E. 罗森茨韦克则用权变理论分析了管理过程。

权变理论的基础是系统理论。它同系统理论一样，把组织看成一个存在于环境之中的系统；不同的只是权变理论强调组织中各部分间的具体关系，旨在提出以何种关系结合能使组织产生最大的效果。就建立成功的行政组织而言，传统组织理论通常指出的是一种理想的组织结构，而权变理论则指出哪些结构和技术的结合对组织产生良好的结果。从这种意义上说，它把一般系统理论的抽象关系变成具有实际管理意义的具体关系。但它的缺陷在于忽视时间的变量因素，也不说明如何处理或改变在一段时间内组织内各部分，以及组织与环境间实际发生关系的状况。权变理论丰富了管理理论，在管理实践中引起了广泛的注意。 （竺乾威）

quanli zhengzhilun

权力政治论 （power politics） 从权力角度研究国家间政治现象的西方政治学理论。

权力政治论是随着现代国际关系的日趋复杂而发展起来的。英国学者 E. H. 卡尔是现代权力政治论的创始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际地位迅速提高，以 H. J. 摩根索为代表的一批美国政治学者开始重视国际政治的研究。摩根索的《国家间的政治》被公认为是权力政治论的代表著作。同时，权力政治论是在与政治理想主义的争论中发展起来的。同政治理想主义相反，权力政治论认为，研究国际政治应当避免理想主义、感情用事和完美世界的乌托邦梦想；应当把道德问题留给神学家和哲学家去研究，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为生存、权力和扩张而斗争的严酷现实上。由于权力政治论重视研究现存世界，在本质上是现实主义的。因此，权力政治论者也被称为现实主义者。

权力政治论是以强调国家权力为基础的，认为权力是一国在国际舞台上追逐自身利益和实现行动自由的最重要的、甚至唯一的决定因素，国家间的关系实质上是一种“权力关系”。一个民族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权力越大，获得的利益也就越大，反之亦然。国家权力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其中既有可见的物质的要素，又有不可见的精神要素。概括来讲，国家权力主要包括：地理条件、自然资源、工业能力、军备状况、人口状况、民族特征、国民士气、外交能力以及政府要素。国际斗争集中表现在为权力而进行的斗争。而权力斗争，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都表现为三种基本形式：维持权力、增加权力以及显示权力。权力政治论认为各国都大于共同利益的利益。共同利益依赖于各国利益，在紧要关头，共同利益必然被牺牲。战争是集团间的利益冲突造成的。利益冲突存在，世界和平就不可能，“全面的彻底的裁军”也不能根本地解决问题。因为人们只要愿意，用棍棒、石头或赤手空拳也能战斗。只有力量均等的敌对双方才不愿意进行战争。因此，力量均等是权力分布的理想形式。权力政治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适应核时代的“核威慑理论”。

由于权力政治论主要是对国际体系现状的解释和辩护，因此，它的主要精神具有保守性。50、60 年代以后，随着第三世界民族国家的纷纷独立，国际政治格局的变化以及行为主义政治学和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对国际政治理论的影响，权力政治论受到了挑战。一些后起的权力政治论者试图用新的理论和概念来修改权力政治论，以便使之适应现实国际政治的需要。 （林尚立）

quanpan xihualun

全盘西化论 （Total Westernization） 中国近代史上主张中国走欧美资本主义道路，全盘西化的政治思潮。出现于戊戌变法时期，形成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主要代表有胡适、陈序经等人。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志士樊锥要求改革，提出从繁礼细故到大政鸿法，“唯泰西是效”的观点。辛亥革命时期，邹容设计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方案，要求“悉准美国办理”。辛亥革命后，胡适表示：“吾于家庭之事，则从东方人，于社会国家政治之见解，则从西方人”（《胡适留学日记》。这是在五四运动前后一些青年学生关于中国前途的一种思考和选择。30 年代初，在中国文化出路的讨论中，胡适、陈序经等人全面提出了全盘西化的主张，当时在广州、北平等地，以《广州民国日报》、《独立评论》等刊物为阵地，就全盘西化问题展开讨论。

“全盘西化”一词，是陈序经在讨论中首先概括出来的。他写有《中国文化的出路》、《中国西化观》等多种著作，认为中国“样样都不如人”；西方文化是世界文化发展的方向；中国已经走上了西化道路，不能不朝西化的方向继续迈进；西洋近代文化的主力——个人主义能够救中国。他的结论是“彻底的全盘西洋化”的办法，是挽救中国民族危亡的唯一出路。

胡适的观点与陈序经有所不同，其全盘西化观有着牢固的思想基础和理论根据。他的思想基础是崇洋亲美思想和民族自卑论，认为“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自己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质机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并

且道德不如人，知识不如人，文学不如人，音乐不如人，艺术不如人，身体不如人"(《胡适论学近著·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他甚至认为中华民族是"一分像人九分像鬼的不长进民族"(同前)。他的理论根据是实用主义和世界主义，认为有用即真理，反对"狭义的国家主义"(即民族主义)，提倡"世界的国家主义"(即世界主义)。他认为中国不能革命，也没有资格革命，只能进行一点一滴的改良，实行全盘西化。胡适的全盘西化实际上是要全盘美国化，其实质是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走资本主义道路。

以胡适、陈序经为代表的全盘西化论，批评了中国文化本位的立场，冲击了国粹主义思潮，介绍了西方文明和科学、民主、自由思想，具有反对封建愚昧、反对独裁专制的进步作用。但是，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方法论上来说，全盘西化论都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外国再好的东西也必须与本民族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经过消化吸收，有所创新，才能实现，才有生命力。胡适等人不考虑中国的国情和近代社会的性质，以高谈阔论来对待近代中国的出路问题，必然误入歧途。 (谢庆奎)

quanqiu zhengzhixue

全球政治学 (global politics) 研究全球政治现象的学科。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全球政治学作为政治学的一个新分支渐具雏形。它以全球性政治问题为研究对象，探讨影响地球上一切国家和地区所有居民的安全、秩序、公正、自由和发展等全球性问题，揭示它们产生和演变的内在规律，提出相应的对策、设计未来全球政治体制的蓝图。

全球政治学的兴起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治向全球化发展的趋势息息相关。战后，由于科学技术和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打破了民族国家间的森严壁垒，使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不断拓展、深化，国际政治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如洲际核导弹的出现以及它的巨大破坏力对整个人类的生存构成了现实的威胁，使全球安全问题提上了各国政府的议事日程；大批新独立国家强烈要求改变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提出了全球平等问题；跨国公司的发展，世界贸易的增长，带来了全球发展问题；此外，全球范围内的人口爆炸、资源耗竭，环境破坏和国际恐怖活动日益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在50、60年代，政治现实主义和行为主义政治学在西方国际政治研究中占据统治地位，但两大学派对这些全球性问题都缺乏研究。以H. J. 摩根索和G. F. 凯南为代表的政治现实主义理论从国家利益出发，以权力概念为中心，着重探讨均势的形成和维持，却忽视国家之间业已形成的紧密联系，贬低全球政治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相信人类有改善现有体制的能力。以K. W. 多伊奇、M. 卡普兰为代表的行为主义理论，反对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政治研究，提出国家间关系的依存论、博弈论和沟通论。在具体方法上主张行为经验的实证研究。它的缺点是概念化，往往将理论研究变成臆造模式，解决不了现实政策中的问题。全球政治学正是为了弥补上述理论的缺陷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以来，研究全球政治学的学术机构和团体相继成立。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罗马俱乐部、世界秩序模型规划小组、旧金山粮食和发展政策研究所、纽约世界观察研究所等。另外，从事全球政治学研究的学者队伍也日渐壮大，逐步界定了自己的研究领域，确立了自己的学科特色，出版了大量的学术著作和研究报告。

全球政治学申明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它反对行为主义政治学派只进行行为经验的实证研究，认为和平、政治公正、经济福利、环境平衡和人道治理是人类基本的和应当满足的需要。全球政治学的思想基础是，确信人性善良，人类具有改造现存体制并取得社会进步的潜力，持乐观主义态度。全球政治学不仅试图解释现有体制如何运作，还致力于发动一场全球范围的运动，以促成体制转变，消除现有全球体制的种种弊端。全球政治学努力使其研究科学化和定量化，做到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它借用了现代系统论、控制论、政治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人口学、生态学等众多学科的理论成果，对全球政治进行多学科、多方位的研究，用科学的方法描述目前全球政治的主要趋势并预测将来的发展。

全球政治学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包括：研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全球性行为；研究全球相互依赖的成因、现状、发展趋势，相互依赖对各国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具体影响；研究全球军事化对经济的影响，军备竞赛的社会代价及其造成的心理失衡和生态破坏；研究不加控制的经济发展如何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研究全球人口增长的趋势，世界粮食的供给，非再生性资源的利用，新技术的发展在开发替代性资源中的作用；研究全球污染的成因、现状以及环境保护运动的发展状况，等等。从事全球政治学研究的学者们发展了未来全球体制的各种模型。在这些模型中，预测现有的全球性问题将得以消除，人类的普遍价值将得以保障。不同的学者对国家在未来全球体制中的地位仍各执己见。一些学者认为，国家将被分解成更小的单位，一些认为国家将被超国家体制或一个世界政府所取代；另一些则认为，国家将在一个新型全球结构中互相共存。有的学者则提出了过渡性政策的建议。至20世纪90年代初，全球政治学研究在西方方兴未艾。中国学者对全球政治学的研究从80年代起也开始起步，对一些全球政治问题作了初步探讨。 (陈志敏)

R

renmin

人民 (the people) 政治用语，与"敌人"一词相对而言。指在人口中占大多数、顺应历史发展和推动历史前进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有时也泛指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

"人民"一词古已有之。在中国古籍中，人民一般泛指人类，如《管子·七法》："人民鸟兽草木之生物"；也指平民、庶民、百姓，如《周礼·官记·大司徒》："掌建邦之生地之图，與其人民之数"。在古希腊、古罗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M. T. 西塞罗等人的著作中也使用过人民的概念，但它是指奴隶主和自由民，不包括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近代以后，"人民"的概念被广泛使用，但往往与公民、国民等词混用，泛指社会的全体成员。马克思主义诞生后，人民这一概念才有了科学的和确定的含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是一个历史的、政治的范畴，其主体始终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广大劳动群众，但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这个概念有不同的内容。如中国的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在社会主义时期，人民的范围更加广泛，不仅包括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而且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人民与公民、国民是不同的概念，虽然它们都反映了一定社会关系和人们在国家中的地位，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①人民是个政治概念，具有一定的阶级内容和历史内容，是相对敌人而言的，它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关系。而公民或国民是个法律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它反映一定的法律关系。②人民指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大多数人，而公民或国民指一国中所有具有该国国籍的人，不以其是否起进步作用为标志。③人民是个集体概念，是众多人的集合体，任何个人都不能称为人民，而公民或国民则可用于单个人。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人民始终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力量。但在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中，人民所处的政治地位是不同的，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也不尽相同。在实行剥削制度的国家中，人民处于被统治地位，其政治作用受到极大的限制，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能充分地体现出来。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国家从法律、制度和物质上保障人民的主导作用的实现。 (周春元)

renmin daibiao dahui zhidu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它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斗争中，根据巴黎公社和苏维埃制度的原则，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总结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保证了全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

产生和发展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中，就已出现过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农民协会等组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人民武装割据，建立了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当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工农兵代表大会。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权组织为各级参议会和各级政府。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了区、乡两级人民代表会议。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人民代表会议很快地在全国基层发展起来，后来成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政权组织的过渡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军事行动尚未完全结束，土地改革还没有完成，人民群众还没有充分组织起来，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成熟，根据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地方，则召开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由它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3年，全国开始举行建国后的第一次普选，在此基础上，陆续召开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至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系统地建立起来。"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1978年宪法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作用。1982年宪法进一步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现阶段，除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全体中国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的根本利益，体现了全国各民族、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根本利益。保证全体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本质。它既有利于全国人民参加国家管理，也有利于在民主的基础上有效地处理国家事务。它的具体表现是：

① 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有权修改宪法，制定法律，决定国家重大问题（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地方的各种重大事项（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② 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向它负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本级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例，它组织国务院作为自己的执行机关，行使国家行政权；组织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行使军事统辖权、审判权和检察权。所有这些机关都要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③ 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部分，是经常行使国家权力的常设机关。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罢免它的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所选出的代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体现国家权力的统一，又体现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工和配合。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它既保证了中央的统一领导，又能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保证了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由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组织和运行的，所以它保证了各级人民政府能够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处理国事，成为有效的行政工作系统。随着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将同整个社会主义制度一样，逐步得到充分的发挥。（许崇德）

Renmindang (Yindu)

人民党（印度） (Janata Party, India) 见印度政党。

renmin minzhu zhuanzheng

人民民主专政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特殊形式。中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但无产阶级专政采取什么形式，只能根据各国的历史条件和具体情况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中国是帝国主义支持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无产阶级人数很少，产业工人只有200万，但它很集中；农民众多，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分散落后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占国民经济的90%以上。这种国情决定了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中国的工人阶级必须与广大农民联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才能取得政权和巩固政权。在长期革命实践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体系。在党的许多文件和毛泽东的许多著作如《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将革命进行到底》、《论人民民主专政》等文中都明确地提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主张。《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把专政同民主联系在一起，这是对无产阶级专政最本质的概括。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国共产党在广大农村建立的革命根据地的革命政权，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雏形。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就正式建立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人民民主专政同过渡时期的情况和任务相适应，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民主专政组成的阶级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工人阶级人数增长了许多倍，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更大；广大农民经过了社会主义改造，工农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总体上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原来剥削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努力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但阶级斗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有时还会表现得相当尖锐和激烈，因此，人民民主专政的专政职能仍不能削弱。

人民民主专政这种政治形式，不仅与资产阶级政权形式有本质的区别，而且与十月革命后俄国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专政也不完全相同。它既担负着过渡时期的各项任务，又担负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后的各项任务。但是，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实质同无产阶级专政是相同的，其共同点表现为：①是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政党对国家政权实行领导；②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相结合的国家政权；③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④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⑤对内和对外的职能是相同的；⑥担负着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

（王邦佐）

renquan

人权 (human rights) 泛指人按其本质应该平等享有的权利。

早期资产阶级人权思想 虽然早在古希腊、古罗马及欧洲中世纪的自然法学者的著作中，就曾有过"自然权利"的表述。但在奴隶社会，奴隶们没有起码的做人资格；

在封建社会、封建等级特权、君权、神权使人的基本权利和人格的尊严被禁锢、扼杀，不可能提出人权问题。人权作为一个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是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中世纪的神权统治和封建特权提出的。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被称为第一次人权运动。英国思想家J.洛克系统地论述了“天赋人权”的理论。法国思想家J.-J.卢梭根据“天赋人权”的原则，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的思想进一步发展成为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论。“天赋人权”论认为，人人生而平等；人权是人的本性的要素，不可转让、放弃和剥夺；人权的根本内容是人的自由、生存和财产等“自然权利”。天赋人权论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论证了资产阶级剥夺封建特权的合理性，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有力思想武器，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和1789年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以天赋人权为主要理论依据，明确提出“人权”口号，以政治纲领的形式确立了人权原则，从而使天赋人权由理论上升为法律。西方各国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人权被明确载入各国宪法，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重要内容。

天赋人权论曾长期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经典人权理论，但它以资产阶级抽象的人性论为理论基础，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和时代局限性。随着资产阶级人权实践的发展，18世纪末、19世纪初以J.边沁、A.V.戴西和J.密尔为代表的法律实证主义者和功利主义者对它提出了批评。他们主要批判天赋人权论的内在理论逻辑，认为人生而自由与平等的说法在理论上是荒谬的，人的所有权利是法律赋予的；人权不是人类的根本价值，而是实现人类的终极目标——功利的手段。他们批判天赋人权论的目的在于进一步论证现存的资产阶级人权，完善传统的人权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 K.马克思和F.恩格斯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考察了人权问题，并在批判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基础上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认为：①人权不是天赋的，也不是人的自然属性所固有的，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②在阶级社会里，人权不是普遍的、超阶级的，“人权本身就是特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9页）。资产阶级的人权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阶级特权。马克思指出：“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同前第8卷，第135页）；“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同前 第23卷，第324页）。③人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它是一定的经济要求的反映，并受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制约，“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④人权不是绝对的和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要使人权真正成为每个人普遍享有的权利，就必须使每个人在行使其权利时也承担相应的义务。⑤人权的内容不是永恒的、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现实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⑥反对维护剥削阶级私有制的人权，主张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实现真正的、彻底的人权。这种人权不再是阶级的特权，而是一切人按照其人性应当享有的权利。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无产阶级“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它不能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他认为，无产阶级唯一能够实现的解放是从宣布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马克思、恩格斯把共产主义理想社会当作是人的全面发展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而人的全面发展也就是人权的彻底实现。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揭露了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突破了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狭隘性，对人权理论的革命性发展作出巨大的贡献，对后来的人权运动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20世纪人权思想的发展 在18～19世纪，人权运动限于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人权的基本内容是生存权、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追求幸福权等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并被作为法律原则和公民权利规定在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律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某些国际条约开始出现有关保护少数的条款。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意、日法西斯践踏基本人权、残酷屠杀各国人民的暴行激起全世界人民的强烈义愤，保护人权成为普遍的呼声。1945年联合国成立，维护人权作为宗旨之一列入《联合国宪章》。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人权的基本内容，使人权成为国际法原则之一。宣言在基本方面还是以传统的人权观为基础，在确认私有财产权的基础上宣布了生命权，人身安全权，不受非法逮捕、拘禁和流放权，住宅不受侵犯权，通讯秘密权，选举权，担任公职权，以及思想、言论、宗教、集会、居住、迁徙和免于奴役的自由等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时也规定了社会保障，免于失业，同工同酬，给薪休假，受教育和适度生活水平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些权利的规定，超出了传统的人权观，反映了当时联合国内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两种意识形态的矛盾与调和，也反映了西方国家与亚非拉国家之间不同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传统的分歧和妥协。50～60年代，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殖民地纷纷独立，走上国际舞台，给国际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不断注入新的内容，使人权概念有了重要的发展。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指出，“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宣布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1966年，联合国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两个公约一方面用法律义务的形式肯定了《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人权规定，同时在内容上较《宣言》前进了一步。公约没有把私有财产权和庇护权包括在确认的权利中，而规定了“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

然财富和资源，而不得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这些规定推动了民族自决权等集体人权概念的形成和发展。1977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人权新概念决议案》，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个人权利、政治权利的同等重要性和不可分割性，并主张将这些权利与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权利联系起来，敦促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以保障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1986 年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发展权宣言》，宣布：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根据这项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拥有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权利，以便在这种发展中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获得实现。而且，人的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联合国的这些决议和宣言，突破了传统的人权观念，在更全面、彻底的意义上理解人权，使人权的内容从个人权利扩展到集体权利，从政治权利扩展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随着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的日益恶化，环境保护也逐渐成为人权的内容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40 多年中，联合国还制定了其他有关人权的宣言、公约和议定书，其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与此同时，各地区根据不同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也制定了各种区域性保护人权的公约。如《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美洲人权公约》(1969)；《欧洲人权公约》(1952)、《欧洲社会宪章》(1961)、《赫尔辛基宣言》(1975)；《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等。

人权作为人类追求的理想和崇高目标，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人权问题虽然有国际性的一面，但本质上是属于一国内部管辖的问题。一些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对内对外奉行双重标准。当它们要干涉别国内政时，就鼓吹“人权高于主权”，借口国际人权保护进行侵略扩张、干涉别国内政，推行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政治标准和发展模式，推行其霸权主义及和平演变战略。这种违反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国际法准则的行为，受到了国际舆论的谴责。198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的宣言》明确宣布：“各国有义务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内部或彼此之间制造猜疑和混乱的手段。”

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决定了各国的人权观和对人权的实施的不同。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又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历史上长期受帝国主义的欺凌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广大人民没有人权可言。争取主权和争取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首先希望解决的问题。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实现了国家的独立，使中国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为中国人民的生存和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发展了生产力，基本解决了人民的生存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使人民真正享受到广泛、公平、真实的人权。在国际生活中，中国政府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宗旨和原则，赞赏和支持联合国为普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并同情和支持亚、非国家反对种族歧视、要求基本人权，反对殖民主义、要求民族独立，维护国家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中国于 1981 年当选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并先后加入了 7 个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中国政府本着独立、自主、坚持原则、维护正义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积极参加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并为维护世界和平、发展与稳定，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斗争。

（柏　柯　张厚安）

renshen zIyou

人身自由　(freedom of person)　亦称身体自由。指公民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一。狭义的人身自由仅指公民的身体自由不受侵犯，即公民享有不受非法限制、监禁、逮捕或羁押的权利。广义的人身自由还包括与人身紧密联系的人格尊严和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

英国 1215 年的《大宪章》最早出现了自由民和贵族人身不受侵犯的规定。1628 年英国《权利请愿书》将人身自由赋予所有臣民。其后，各国宪法和法律都有保护人身自由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亦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和诽谤；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人身自由的要义是尊重公民的人身，司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剥夺或限制违法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杜绝随意捕人、监禁、搜身等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徐　炳）

renshi xIngzheng

人事行政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在行政过程中，为协调人与事、人与人、人与组织、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所进行的各种活动。目的是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发挥每个人的才智和能力，在完成行政任务中创造最佳的工作效果。

人事行政的内容一般有：①设置人事行政的管理机构；②建立公务人员的职位分类；③实行人事行政的各种制度，即公务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晋升、保险、培训、调配、工资、福利、辞职、辞退、交流、回避、退职、退休、申诉、控告、监察、监督制度等。

19 世纪以前的人事行政，主要是经验管理，即少数统治者凭个人经验、意志与判断进行管理。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60 年代，人事行政的范围不断扩大，管理技巧显著提高，已达到专业化的水平。20 世纪 20 年代逐步形成

了一套人事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英、美等国相继把企业人事管理的成功经验，运用到国家行政机关的人事管理上，形成了政府部门的人事行政。60年代人事行政进入现代人事管理阶段。特点是广泛利用自然科学的成果，如心理学、行为科学、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计算机、通讯设备等科学理论、技术手段，充实和完善人事行政，全面激发公务人员的能力，促使人事行政进一步效率化。

西方国家人事行政一般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公开考试原则、功绩晋升原则、职务常任原则、法律保障原则、职业道德原则、"政治中立"原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事行政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具体人事行政中实行下列原则：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职位分类、依法管理的原则；公开考试、择优录用的原则；考核实效、晋升唯功的原则；扬长避短、智能互补的原则；合理流动、相对稳定的原则；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民主管理、公开监督的原则。

人事行政是国家行政管理的关键，对于实现国家职能和行政职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的作用将进一步发挥，一切行政管理的成效越来越取决于对人的管理。（苏玉堂）

ren-yi-li-zhi-xin

仁义礼智信 见三纲五常。

renzhengshuo

仁政说 中国先秦儒家关于以仁义道德为施政准则的政治学说。其思想渊源是西周以来的重民思想和孔丘的仁学德政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土壤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动荡与宗法-农业社会。性善论和"不忍人之心"说是它的哲学基础。代表人物是战国中期的孟轲。

孟轲与梁惠王论政时，比较完整地阐述了仁政说："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矣"(《孟子·梁惠王上》)。仁政说在经济上要求保持小农生产的稳定性，实行保证小农一定土地的"制民之产"的井田制，因此"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正，井地均，谷禄平，才能限制兼并，使民众对国家的负担均平合理。在政治上要求统治者实行"以德行仁"的"王道"，反对"以力假仁"的"霸道"。他批评早期法家吴起、商鞅采取的重法尚刑的强力政策。主张轻刑罚，重教化，认为"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施仁政还要求统治者"乐民之乐，忧民之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梁惠王下》)。基于得天下必先得民心的认识，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尽心下》)的命题。尊贤使能，俊杰在位，亦是仁政的重要内容。根据历史事实，得出了得天下与失天下，国之所以兴废、存亡，关键在于行不行仁政的结论。

孟轲的仁政说是儒家政治思想的中心内容之一。仁政说是儒家的理想政治，但在封建专制社会实际行之更多的却是暴政。仁政说在历史上曾经产生过广泛的影响，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它是后世进步思想家不满现状，批评、抗议和抨击专制暴政的思想武器；又是开明统治者的施政方针和追求目标。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封建统治的改良，也有利于民众处境的改善。

（冯天瑜 彭 池）

renyong zhidu

任用制度 (appointment system) 国家行政机关选拔、录用国家公务人员的制度。它是各级行政机关人事行政的基础，直接关系到国家公务人员的素质和行政效率。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国家公务人员，是人事行政的重要方式。

中国汉代实行由公卿向朝廷推举人才录用为官的察举，由皇帝或公卿征召士人为官的征辟，这是早期的官吏任用制度。后被隋唐开始的科举取士所代替。现代国家公务人员普遍重视学历、知识、品德、年龄、业务技能水平，特别是承担职务的能力，并经考试择优录用。被选用的国家公务人员都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予以正式任用。任用后其地位、待遇、权利和义务受到法律保护。

任用形式可以分为委任制、考任制、聘任制、选任制。

委任制 根据职位要求，由有任免权的主管行政机关依法委任公务人员某种职务。委任制主要适用于非选任的国家公务人员。委任制常同行政首长负责制同时采用。它有利于行政权力集中和确定行政责任、贯彻行政决策和行政命令，使用人与治事相结合，人尽其用。但此法使用不当，或缺乏监督，容易使行政权力过大，造成个人专断；或因行政不力，用人不当，压制人才，影响公务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容易造成公务人员只对直属上级行政机关领导负责，而不对下级负责，助长官僚主义。

考任制 国家专职机关根据任用公务人员标准，通过考试，择优任用。考任制适用于选任、委任、聘任之外的所有国家公务人员。考任制起源于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同时，它也是西方文官制度的主要标志。英、美文官制度中的功绩制，也是通过公平考试、择优任用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人事制度改革，逐步确立了公开考试和考核、择优录用的作法。考任制有统一明确的考试录用标准，可防止任人唯亲、徇私舞弊；公开考试有利于广泛发现人才。但考任制的适用范围有一定局限，对于高级政务人员、高级科学技术工作人员和某些担任机密职务的人员，因考试内容、评定标准不易规定，不宜适用。

聘任制 根据职位的资格条件要求，用签订合同或发聘书的形式，聘用公务人员在一定的任期内担任某一职务或承担某项工作。任期届满根据需要和受聘人的情况，可以续聘、解聘或辞聘。聘任方式有公开招聘和有限招聘。公开招聘一般与一定的考试或考察相结合，又叫选聘制或考试聘任制。一般作法是：①发布公告，把待招职

位、数额、职务特点、责任、工作内容、待遇、报考资格条件、考试时间地点等公诸于众；②办理报名手续；③组织考试或考察；④评定考试考察结果；⑤确定和公布录用名单；⑥签订录用合同或颁发聘书。这种聘任制已在中国许多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政府部门实行，效果较好。有限招聘也称限制范围聘任制，它一般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也不通过考试，只是在一定范围内，根据职务要求进行聘任。中国现行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一些单位、团体聘任顾问、技术指导和编外人员等就属于有限招聘。聘任制的优点：①公务人员能进能出，合同期限可长可短，根据法定既可延续合同，不合格的也可终止合同；②有利于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任合适人选，受聘人员根据自己的条件找到合适的单位和职位，收到用人治事的最佳效果。

选任制　通过选举任用国家公务人员的一种制度。选任制在中国汉代乡举制度中已有雏形。现代选任制则内容比较完备，形式也较民主。西方国家的议会或国会议员，中央及地方各级最高行政首脑普遍采用选任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首长、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和检察分院检察长，都是按选任制产生的。通过选任制产生的公务人员，一般都有限任期，任期届满后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再连选连任。为了对任期内的选任人员加强监督，一般还规定相应的罢免或弹劾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届政府组成人员。　（苏玉堂）

Riben Gongmingdang

日本公明党　(Komeito, Nippon)　见日本政党。

Riben gongwuyuan zhidu

日本公务员制度　(civil service in Japan)　日本有关公务员考试、任用、考绩、晋升、奖惩、退休、工资福利、培训、离职、分类管理、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管理机构等一系列内容的总称。是日本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日本的官吏制度是明治维新以后建立起来的。明治维新前统治国家的"官吏"主要是武士。19世纪70年代起，群众性的争取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自由民权运动"，推动了明治政府的近代政权建设。在普鲁士文官制度的影响下，日本于1886年颁布《各省官制》，1887年颁布《文官考试试补及见习规则》和《官吏服务纪律》，确立了考试用人的原则，标志近代官吏制度的确立。它强调官吏必须绝对忠于国家和君主，并努力提高办事效率。1893年明治政府制定《文官任用令》和《文官考试规则》，通过考试任用高等文官；1898年随着政党内阁的出现，政党分赃制的弊端突出。1899年明治政府修改《文官任用令》，制定新的《文官资格保障令》和《文官惩戒令》。至此，日本近代文官制度才完全确立，并一直沿袭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战后，由美国占领当局主持对日本原有的统治机构和官吏制度进行改革。在清理有浓厚封建主义色彩的旧制度的基础上，日本政府按照资产阶级的民主原则和效率原则，遵循新宪法的精神，以美国人事行政顾问团的草案为基础，于1947年10月制定了《国家公务员法》。其目的是"确立国家公务员即国家职员的各种根本基准"，"规定民主的方法选拔和指导职员执行其职务，使其充分发挥效能，以保障为公民办公务既民主又有高效"。1950年，日本政府又公布《地方公务员法》，进一步全面地从法律上确立公务员制度。

公务员的涵义和分类　按照日本法律，凡在政府机关，公共团体中从事公务者均称为公务员。国家公务员的职位分为"特别职"与"一般职"。特别职国家公务员指经公众选举或议会任命的担负重要职务的官员。一般职国家公务员指为执行国会或政府通过的法案而从事业务或行政工作的职员。日本内阁各省厅事务次官以下的在职公务员，均属一般职，一般职公务员统称职员，即通常意义上的文官。《国家公务员法》的规定适用于所有一般职的公务员。

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日本公务员的权利主要是：有权及时得到相应的报酬和福利；有权得到发挥和提高其能力的机会；除法律或人事院规则所定事由外，公务员不得受到违反其意愿的强行降职、休职和免职；有权向人事院提出申请，要求上级改善工资报酬和其他一切工作条件；公务员受到明显不利于自己的处分时，有权要求查阅处分说明书，不服者有权向人事院提出申诉；职员工作相当年限后，因伤、病退职或因公死亡之时，有权得到养老金和补助金。公务员的义务主要有：必须为公共利益竭尽全力、专心致志地工作，必须遵守法令和忠实地执行上级命令；不得和公众一起罢工、怠工和搞其他争议行为或者降低政府工作效率的怠慢行为，不得策划、合谋、唆使、煽动上述行为；不得利用法令赋予的任命权或雇用权同国家对抗；不得泄密；除法律和命令有规定者外，不得兼职；兼职者不许另取报酬；不得为政党或政治目的谋求或接受捐款及其他利益，或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这些行为，除行使选举权外，不得搞人事院规则所禁止的政治行为；不得兼任私营企业的负责人，顾问或评议员，不得自办营利企业。

考试任用制度　强调两项原则：公开平等，成绩主义。考试是体现这一原则的客观、公平的手段。《国家公务员法》指出："考试的目的在于判断是否具备执行任务的能力。"国家公务员的任用均通过"竞争考试"，择优录取。必要时，可根据考试成绩，工作成绩或其他能力的实际考试选拔。考试主要有笔试、口试和身体检查。任用考试均向公务员通知，并说明报考官职的职务、责任、待遇、报考资格、手续、报考日期与地点。人事院把考试合格者编成

名册，每任用一人，必须从5名报考高分者中选拔。

考绩奖惩制度　日本称考绩为“勤务评定”。考绩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和提高职员的工作效率，并作为奖惩的根据。考绩按不同官职的职务规定标准，明确每个人的职务执行能力、责任心、业务水平和实际成绩。考绩分为定期评定和临时特别评定。由主管部门的首长依据工作责任制和完成任务的情况，对其下属每年进行一次定期的或临时的考核，客观地评定职员的业绩。《国家公务员法》要求：政府机关首长必须“根据评定结果采取适当措施”，对工作成绩优秀者，可得到不同等级的表彰，并相应地晋升职位和提薪；对工作成绩不良者，给予教育或训练，有的进行工作调动或降低职务。

报酬福利制度　日本对公务员的待遇称为“报酬”，报酬由基本工薪和津贴构成。《国家公务员法》对公务员支付工薪的标准，归结为“职务和责任”。1950年公布的《一般职职员报酬法》，明确职务工薪的原则应“考虑其职务的复杂性、困难程度、责任大小、劳动强度、工作时间、工作环境以及其他工作条件”。报酬必须与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国家公务员法》赋予人事院对工薪的建议权，规定：“工薪表是在考虑生活费、私营企事业的报酬和人事院决定的适当条件基础上作出。并按每个等级或职级来规定具体的工薪额。”报酬包括：基本工薪；职务特殊者加薪；还可根据不同情况领取抚养家属、交通和房租等各种补贴。此外，还规定公务员退休领取退职金和养老金。

进修制度　《国家公务员法》规定行政机关首长“对职员效能的发挥和提高，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和努力实行职员进修计划。目的是发挥公务员的才能，增进服务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人事院主持的进修有以下几种：初任进修，使新录用的公务员了解其责任和执行职务应有的态度；行政进修，培训行政职工中服务成绩优良者，目的是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培养优秀官员；组织管理者培训，以课长级官员为对象，通过实习和业务技术知识训练，提高执行职务的能力；组织人事院和地方事务局的监督者进修，以提高公务员管理和监督的能力；行政官驻外国研究员制度。

服务纪律和管理制度　《国家公务员法》规定：“所有职员作为全体国民的服务员，必须为公共利益进行工作”，执行职务时，应“竭尽全力，专心致志”，“职员不得损害其职务信用，不得有玷污全体官职名誉的行为”。还规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国家公务员如违反《国家公务员法》和有关法令，违反职责和渎职，违法乱纪而有损于公务员的称号者，只要有其中一项，就须给予免职、停职、降薪或警告处分；国家公务员如果工作成绩不佳，因身心健康致使执行职务有困难，或不胜任，或缺乏担任官职必备条件者，只要其中有一项，应予以降职或免职；国家公务员如因身体不健康而需要长期休养，或因涉及到刑事案件而受起诉者，只要有其中一项，便可令其休职。

人事管理机构　根据1948年《国家公务员法》和《地方公务员法》规定：中央设“人事院”，地方设“人事委员会”或“公平委员会”，内阁各省厅设“内阁人事院”等专门管理机构。人事院是中央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务员系统中决策性的人事机关，是内阁的辅助机构之一，掌管国家公务员的考试、任免、级别、薪金、进修、惩戒等事务，并监督公务员的工作。它具有准立法权，还有审查或裁决各行政组织对公务员不正当处分的准司法权。人事院下设事务总局，总局下设5个职能局。人事院还附属5个委员会和1个研修所，并在全国设有8个地方事务局和1个事务所，代表人事院指导地方政府的人事管理活动。

主要特点　①中央与地方公务员分别管理。国家公务员由中央人事院统一管理，人事院对内阁具有相对独立性，掌管和调整职员的级别、考试、任免、报酬、进修、惩戒等人事行政事务，并拥有准立法权和准司法权。它有权就人事问题直接向国会、内阁提出工作报告和建议。地方公务员则由各地方自治体的人事委员会或公平委员会管理，这些组织以《地方公务员法》为依据，管理地方公务员的有关事宜。中央与地方人事机构都有各自严密、合理的组织，各司其职，而非隶属关系，其权限范围十分明确。但地方人事机构可就技术问题，请求人事院有关部门予以协助和指导；而人事院所实施的制度则给地方人事机构以影响。②实行以职阶制为基础的人事行政基本制度。职阶制是官职的等级制。1950年公布《国家公务员职阶制法》指出职阶制是根据职务的种类、复杂性和责任大小把官职加以分类整理的计划措施。职阶制吸收了美国的职位分类经验，经过长期筹划而成。但因日本仍存在着“终身雇用制”和“年功序列制”，加上日本公务员在知识技术上训练不足，尚不能像美国文官那样在不同职位间移动；同时职阶制过于简单，有违《国家公务员法》的规定，因而尚未全面实施。③各项公务员制度规范化、法制化。日本政府不断改革和完善各项具体公务员制度，形成了一套比较规范的公务员制度体系，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先后制定关于公务员制度的法律、政令和规划有40多种，有效地保证了公务员管理的科学化和效率化。④各级公务员实现知识化和年轻化。一般职公务员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保证了公务员的文化专业水平，同时限制了年龄，使他们在年富力强时承担重任。

日本公务员制度对更新官界和加强国家行政管理，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日本垄断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公务员制度仍然是资产阶级官僚制。日本官界中依靠金钱、权势、政党派系安排官职等现象相当严重，因而在人事制度和管理上存在不少难以解决的课题。　（郭　钧）

Riben Gongchandang

日本共产党　(Nippon Kyosanto)　见日本政党。

Riben jinxiandai zhengzhi sixiang

日本近现代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Japan)　19世纪下

半叶日本明治维新后形成的政治思想。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可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两个阶段。

明治维新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政治思想　19世纪中叶，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战败的事实，使日本武士出身的知识分子大为震惊，传统的"华夷"思想受到了冲击，"锁国攘夷"论迅速被"为攘夷而开国"的主张所取代。佐久间象山提出"东洋道德、西洋艺(技)术"的新价值观，力主引进西方先进技术，巩固海防，走富国强兵道路。明治维新的思想先驱吉田松阴认为制外必先治内，率先提出"尊皇讨幕"、"草莽崛起"的主张，成为倒幕维新的政治路线。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推行殖产兴业、富国强兵和文明开化政策，大量引进西方近代的技术、文化、思想和社会政治制度。福泽谕吉等启蒙思想家在明治前期积极传播西方近代文化和政治思想，为振兴教育、宣传自由主义和"四民平等"及促成立宪政治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他把西方视为文明的样板，提出"脱亚"论，鼓吹对外伸张"国权"，为日本近代国家主义思想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由于日本采取富国强兵政策，走上了军国主义道路，近代民族主义逐步演变为国家主义，这是日本近代政治思想的主流。其特点是：对内灌输"万世一系"、"一君万民"的尊皇思想(天皇制意识形态)，以不断扩大国权、压制民权；对外推崇弱肉强食的"脱亚入欧"论，或标榜大亚细亚主义、大东亚共荣圈，把侵略扩张合法化。20世纪30年代以后，国家主义思想发展到顶峰，走向法西斯主义。北一辉炮制的《日本改造法案大纲》，鼓吹"解散国会"、"改造内阁"、"限制私有财产"等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右翼激进分子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发动了昭和维新运动。

与国家主义思潮相对抗，近代曾两次兴起宣传民主主义的高潮：第一次高潮是明治前期的自由民权运动，提出制定宪法、开设民选议会、保障国民的自由权利等要求。植木枝盛等左翼民权派还提出了实现共和政治的要求。由于藩阀政府的镇压，这次运动终归失败，《大日本帝国宪法》的颁布使民权派的政治主张化为泡影。第二次高潮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兴起的大正民主运动，吉野作造力主民本主义，美浓部达吉提出"天皇机关说"与"天皇主权说"相对抗，抵制《大日本帝国宪法》以及国家主义思潮。

社会主义思潮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在20世纪初传入日本，《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马克思主义著作在日俄战争前后被译成日文。20～30年代初，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产生了讲座派和劳农派。前者以野吕荣太郎为代表，强调日本资本主义的后进性，主张先搞民主革命然后转入社会主义革命的"二次革命"论；后者以堺利彦为代表，其观点与前者对立，主张"一次革命"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治思想　日本战败后，从政治体制到社会思潮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占领时期制定了新宪法，其中关于"象征天皇制"、"主权在民"、"保障基本人权"、"永久放弃交战权"等规定，为战后资本主义民主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丸山真男深刻分析了战前国家主义和军国主义得以横行的历史和社会心理根源，唤起市民主体的"精神革命"，并把民主化看作是"永久革命"的进程。这些思想对战后和平民主运动产生了积极影响。

社会主义思潮在战后得到发展，几乎所有的在野党都在本党纲领中提到各种"社会主义"目标。60年代后半期以来，由于国际国内原因，"社会主义"在人们心目中的威望有所下降，社会主义政党面临严峻考验。日本社会党在向坂逸郎领导的社会主义协会影响下，曾强调该党的阶级性和战斗性，并在社会党国际成员中以激进党著称。但是，该党经过70年代党内斗争，80年代最终与"劳农派"马克思主义决裂，走上社会民主主义的道路。日本共产党也在70年代对本党纲领作了两次重大修改，从党纲中删去了无产阶级专政，认为从世界历史进程看，社会主义尚处在"生成阶段"，优越性尚未充分发挥出来，只有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成功后才能充分显示出来。

60年代后半期日本成为经济大国，新国家主义思潮开始抬头。这一思潮包括向国民灌输国家观念和国防意识、攻击战后民主和新宪法、鼓吹大国主义情绪等内容，一些人则粉饰战前日本侵略扩张的历史，鼓吹日本要成为"军事大国"。林房雄在60年代初炮制了《大东亚战争肯定论》，把日本近代史美化为"解放亚洲"的历史。这股思潮在80年代有所发展，发生了内阁成员以公职身份参拜靖国神社，篡改中学历史教科书中有关侵略中国的内容。江藤淳不仅否定战后民主和新宪法，还极力宣扬"一君万民"思想。新国家主义是日本在新形势下追求大国地位的思想表现。　　(宋益民)

Riben Minshedang

日本民社党　(Menshato,Nippon)　见日本政党。

Riben Shehuidang

日本社会党　(Nippon Shakaito)　见日本政党。

Riben xingzheng jigou

日本行政机构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Japan)　日本管理公共事务的中央和地方行政体系。它是日本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日本的行政机构是由明治维新后在中央政府实行的太政官制(见日本政治制度)演变而来的。中央行政机构(内阁)根据天皇的敕令建立，国家的最高行政权属于天皇，而不属于内阁。内阁下属行政机构称为"省"。20世纪30年代以来，为适应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扩张的需要，内阁下属各省的行政机构有过若干变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废除了天皇集权制的敕令内阁，实行议会内阁制。日本行政机构根据国际协议的规定和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进行过多次改革。1952～1953年确立了现行日本行政机构的雏型。

构成 日本行政机构由中央行政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组成。

中央行政机构 即内阁。内阁领导下的机构由内阁机构、总理府及其所属机构和12个行政省组成。日本实行以天皇为象征的议会内阁制。根据《日本国宪法》规定：国家的行政权属于内阁。内阁是日本的最高行政机构，一切重要决策皆由内阁制定和执行。内阁由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组成，但所有内阁成员都必须是文职人员。内阁总理大臣也称首相，是最高行政首脑，由国会提名经议员选举产生，并经天皇任命。内阁其余各国务大臣均由总理大臣任命，但其中 1/2 以上必须从议会议员中选任。战后以来，历届内阁绝大部分成员是由在议会中占多数议席的政党（执政党）的议员组成，该党的领袖（总裁）便成为当然的内阁总理大臣。

①内阁机构的主要任务是辅助总理大臣，协助内阁工作，承上启下，审理有关提交内阁进行决策的事项。内阁机构包括：a.内阁官房，即政府办公厅，是内阁执行行政事务的主要助手，主管内阁的日常事务，调查、搜集国内外情报，研究审议内外政策，为内阁决策提供根据。内阁官房长官由总理大臣任命，是内阁中掌握实权的人物。下设有参事官室、审议官和调查官室。b.内阁法制局，是内阁的法律顾问和咨询机关，主要负责审查有关法律案、政令案、条约案，并向内阁申述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制的事项。法制局长官虽然不是内阁成员，但可以出席内阁所有会议，发挥重要作用。c.人事院，是协助内阁管理人事行政的独立性机构，负责主持国家公务人员的考试、晋升、任免，决定其职别、薪俸等事项。人事官不受内阁更迭的影响，保持相对稳定性。人事院由人事官组成人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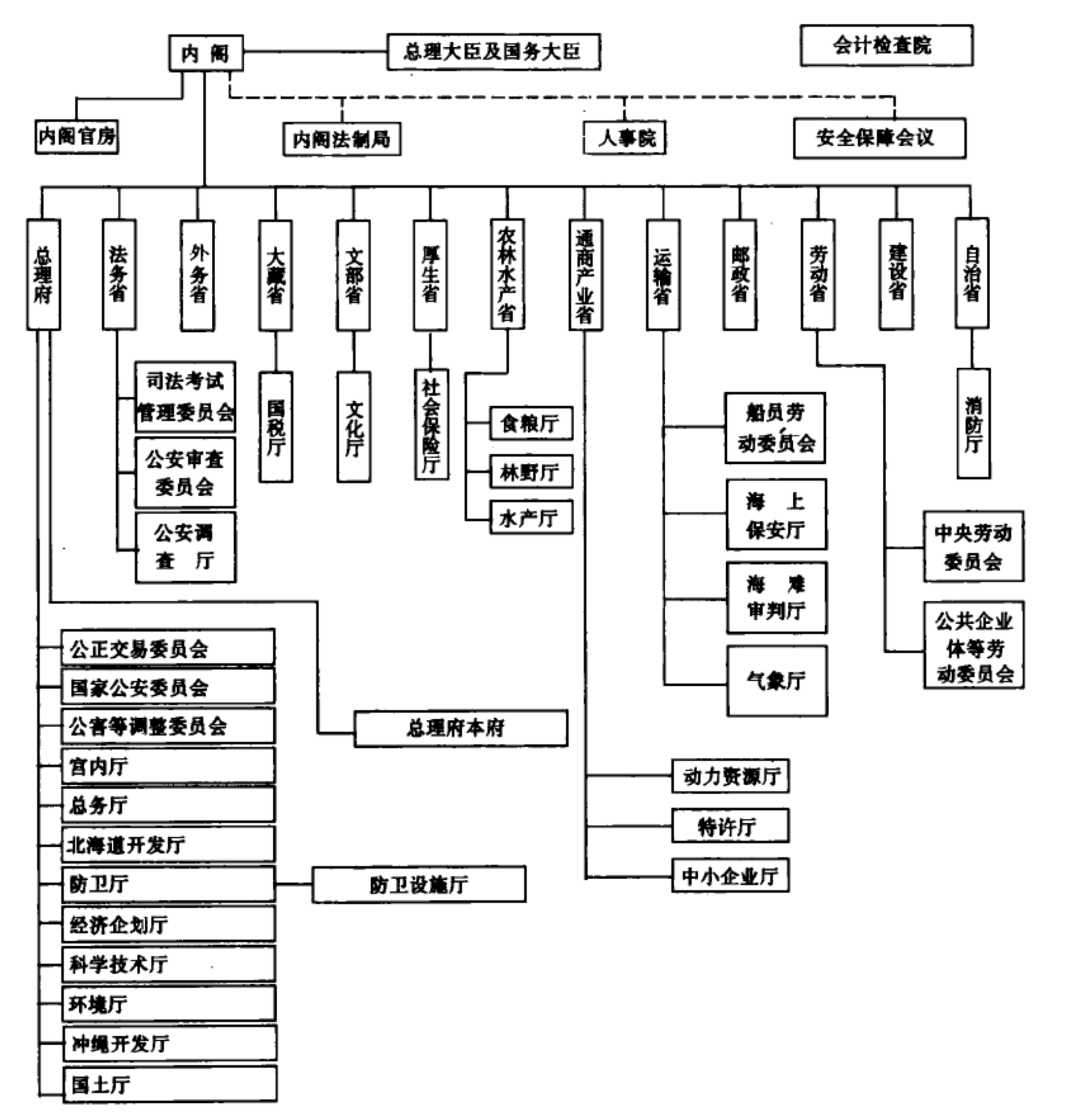

日本内阁机构图（1988）

议，下设事务总局，专管人事院的业务工作。d.安全保障会议，是内阁总理大臣在国家安全方面的咨询机构，实际上是日本国防的决策机构。其成员包括内阁总理大臣(担任议长)、副总理大臣、外务大臣、大藏大臣、防卫厅长官、经济企划厅长官和国家公安委员会委员长等。

②总理府及其所属机构。总理府由总理大臣亲自担任首长，是统一政府各部门政策的行政机关。除总理府本府外，另设有3个委员会和9个厅。总理府本府即总理大臣办公室，主要负责有关抚恤、统计、荣典以及其他部门不管的事项。本府总务长官由总理大臣在国务大臣中任命，是总理大臣在本府的主要助手。3个委员会为：国家公正交易委员会、国家公安委员会、公害等调整委员会。9个厅的职责是：宫内厅，负责掌管皇室事务及天皇有关国事行为等事务；总务厅，1984年取代原行政管理厅，掌管行政管理和监察，负责综合调整内阁各机关事务；防卫厅，处理有关防卫事务；经济企划厅，负责制定经济方针和计划，掌管综合调整基本政策等事务；科学技术厅，负责掌管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环境厅，负责防治公害，加强环境保护；国土厅，负责国土的整治、开发、利用与整理；北海道开发厅，负责加强北海道地区特别开发；冲绳开发厅，负责加强冲绳地区特别开发。总理府下属机构均在总理大臣的直接领导下，依法设置内部机构，职责明确，专门掌握一个方面的工作。厅的长官多为内阁成员，由总理大臣亲自委任。厅下设局、课(室)等机构，拥有众多的工作人员，实际上起着相当于内阁行政省的作用。

③中央12个行政省。它们是中央行政机构的主体。各行政省都设有大臣、政务次官、事务次官和大臣秘书官等职位。各省均设大臣官房和若干局。12个省的职责是：外务省，主管国家一切外交事务，下设9个局；大藏省，主管国家财政、金融、税收，下设7个局和直属1个厅；通商产业省，主管工商企业、振兴国内外贸易、管理外汇和负责度量衡管理事务，下设7个局和直属3个厅；法务省，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事务，下设7个局和直属1个厅、2个委员会；农林水产省，主管有关改良和发展农业、林业、畜牧、水产业，以及增进农村、渔村的“福利”事业，下设5个局和直属3个厅；邮政省，主管有关邮政、储蓄、汇兑、保险、电气通信等国营事业，下设6个局；文部省，主管文化、教育、科学技术行政事务，下设6个局和直属1个厅；厚生省，主管增进和提高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以及公共卫生有关事务，下设9个局和直属1个厅；建设省，主管有关土木、建筑等综合行政事务，下设5个局；运输省，主管国内外陆、海、空运输事务，下设7个局和直属3个厅、1个委员会；劳动省，主管工会组织、调整劳资关系，规定劳动标准等有关劳动事务，下设5个局和直属2个委员会；自治省，主管地方自治事务，下设3个局。上述行政省内部机构一般分省、局、课三个层次，个别行政省在局与课之间加设部一层。行政省内部机构一般设置：内部部局；外局，即直属机构，通常称为厅；附属机构，如研究所、技术院校；咨询机构，如审议会，审查会；地方分支机构。各行政省、厅只设长官、政务次官、事务次官各1人，只有大藏省、通商产业省和农林水产省设政务次官2人。各委员会设委员长和委员5～7人，不设副职。

地方行政机构 日本地方政府采取地方自治形式，统称为地方自治体。日本地方行政机构，有一都（东京都）、一道(北海道)、二府(大阪府、京都府)、43个县。它们的办事机构称为厅，行政首长称为知事。每个都、道、府、县下设若干市、町、村。市的办事机构称役所，町、村的办事机构称役场(公所)，行政首长称市长、町长、村长。

特点 主要有：①适应国家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政府广泛干预经济事务，具有经济职能的行政机构增多，但同时注意机构精干，充分发挥机构职能的作用。②实现了行政机构的制度化、法律化。遵循新宪法原则制定的《内阁法》、《国家行政组织法》和各省厅《设置法》等一系列行政组织法规，明确规定日本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职责权限。政府各部门人数由法律限定，机构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各部门官员人数也由法律规定。③防卫厅实行文官制，由文职人员控制军事首脑机关，与战前迥然不同。④存在机构膨胀、开支过大的现象，加重了财政负担。日本的内阁不断提出通过行政改革，对国家行政机构和规模实行“缩减型整编”，强调“简便化”、“合理化”、“效率化”。⑤日本的地方政府具有双重性，既是地方行政机构，又是中央政府的机构。 （邹 钧）

Riben zhengdang

日本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Japan) 日本是亚洲近代史上最早出现政党的国家之一。现行政党体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以天皇为象征的资产阶级议会制国家的建立而形成的。日本实行多党制，但长期由一党执政。

沿革 日本政党最早出现于明治维新后的自由民权运动时期。1874年1月，板垣退助、后藤象二郎等顺应新兴中小资产阶级反对藩阀专政、要求政府设立民选议院的潮流，发起组织了爱国公党，但不久解散。同年4月，板垣、片冈健吉等成立立志社。1875年2月又以该社为基础成立爱国社(1880年3月改称国会期成同盟)。19世纪80年代初，随着自由民权运动的衰落，中小资产阶级从宣传请愿活动转入组党活动，以准备在开设国会后参政。1881年10月，国会期成同盟等组织改组成为自由党，板垣退助任总理(即主席)。1882年4月，以大隈重信为总理的立宪改进党宣告成立。这两个政党的成立标志着日本正式出现了组织形态较完备的政党。1884年10月，自由党宣告解散。1890年1月，大井宪太郎等重组自由党，河野广中等组成大同俱乐部，板垣退助等组成爱国公党。同年9月，三党联合组成立宪自由党，1891年改称自由党。1896年，立宪改进党吸收几个小党改组成进步党。1898年6月，自由党与进步党合并为宪政党，组成以大隈重信为首相、板垣退助为内务大臣的“隈板内阁”，成为日本历史上第一个政党内阁。宪政党执政约4

个月，即因旧自由党系和旧进步党系争夺内阁官位而发生分裂。旧自由党系继续使用宪政党的名称；旧进步党系则改称宪政本党，后来又改组为宪政会。经过多次改组，这两个政党分别嬗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的两大资产阶级保守党——立宪政友会和立宪民政党。

日本早期的社会主义政党组织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的。1898年片山潜等人组织了社会主义研究会，1900年1月改组成带有政党性质的社会主义协会。1906年2月，日本社会党宣告成立。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日本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有所发展，社会主义团体不断涌现。这些团体于1920年12月10日联合组成日本社会主义同盟，随后出现了社会民主主义政党。1926年3月，杉山元治郎等组织了劳动农民党。同年12月，该党分裂为4派：劳动农民党、日本劳农党、社会民众党和日本农民党。这些合法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于1928年参加第一次"普选"，并取得8个议席。经过多次改组，它们于1931年7月合并为全国劳农大众党，1932年7月改称社会大众党。在日本资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逐渐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出现了无产阶级政党。1922年7月15日，片山潜等领导创建了日本共产党。

1940年，日本军国主义者为了维护军阀法西斯独裁统治，通过所谓"新政治体制"，解散一切政党，成立以"实践翼赞大政的臣道"为宗旨的法西斯组织大政翼赞会。这标志着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政党政治的结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军占领日本，在国内外反法西斯和民主进步力量的推动下，日本进行了资产阶级民主

民主党和自由党合并为自由民主党大会(1955年11月)

化改革，各政党相继恢复、重建。1945年11月在战前的两大资产阶级政党——立宪政友会和立宪民政党的基础上，成立了日本自由党和日本进步党，同年12月成立日本协同党等。这些政党几经分化改组，至1954年11月，形成两个主要的保守党，即民主党和自由党。1947年5月3日，日本开始实施新宪法(《日本国宪法》)，确立了以天皇为象征的资产阶级议会制，规定政府由在国会中占有多数席位的政党组织。1947年5月～1948年3月，以社会党为主组成片山哲内阁。1948年3～10月，民主党、社会党、国民协同党组成芦田均内阁。尔后是民主党和自由党两大保守政党轮流执政。1955年10月，社会党左、右两派重新统一成立日本社会党。为了与日本社会党革新势力相对抗，同年11月15日，在垄断资产阶级的支持下，民主党与自由党合并为自由民主党。此后，自由民主党长期执政。1955～1960年日本政坛上主要是保守政党和革新政党的对立，1960年后出现了中道政党。

主要政党 日本主要政党可分为保守政党、革新政党和中道政党3种类型。保守政党主要指自由民主党。它主张自由主义，反对激进主义和社会主义，维持、发展现行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社会体制。革新政党主要指日本社会党和日本共产党。它们与自民党处于对立状态，主张打破现状，进行政治经济社会体制的变革。但社会党与共产党之间又存在着意识形态的分歧，政策主张差别甚大。革新政党的社会基础，主要是工会团体、知识分子、职员和部分中小企业主。中道政党指主张建立中道政治的政党，主要有公明党、民社党等。它们对中道政治的提法大不相同，但共同目标是打破以自民党、社会党两党为中心的"五五年体制"，结束自民党的一党统治。

日本自由民主党 代表日本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50年代后半期和60年代一直控制着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多数席位。70年代后半期，出现了保守与革新相峙局面，参众两院的自民党势力有所衰落。1983年12月在众议院大选中自民党遭到失败，被迫与新自由俱乐部(1976年6月从自民党中脱离出来的6名议员组成的小党)联合执政，暂时打破了自民党一党执政的局面，但新自由俱乐部不久解散，重归自民党。1986年7月参众两院同时选举，自民党重新获胜。1989年里库路特贿赂案使自民党陷入严重的政治危机之中，在7月参议院选举时，首次失去了该党成立以来在参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优势。派系林立是自民党的特点之一，这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该党成立时，党内分为原自由党系统的吉田派、绪方派、大野派和原民主党系统的岸派、河野派、鸠山派。经过30多年的分化改组，演变为现在的五大派系：竹下派、中曾根派、安倍派、宫泽派、河本派。派系是自民党权力分配的重要依据。各派系都按每个成员的资历、当选次数、对派系的忠诚程度以及对派系的贡献大小排列派系成员名单。派系之间经过竞争后所获得的各种职位，基本上按名单顺序进行分配。在组织上，各派系都有自己的办事处、会计、执行机关和政策研究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有各自的政治资金来源；在大选和总裁竞选时分别提出本派候选人。除上述五大派系之外，还有无派系成员。在无派系成员中，只有极少数属于真正的无所属成员，

其余有的虽形式上没有参加任何派系，而实际上带有倾向性；有的因职务关系不许参与派系活动，如众、参两院议长，从就职之日起就要脱离派系，任职届满后可以恢复派籍。自民党本部（相当于中央委员会）有严密的组织制度，有明确的党纲、党章，分为决策机构（政务调查会）、批准机构（党的代表大会、参众两院议员总会、总务会和高干会议）、执行机构（正副总裁、正副干事长）。地方组织分为都道府县的支部联合会和市町村的支部二级。地方组织是松散的，可以作出不受党本部约束的决议。吸收党员无严格要求，只要赞同并支持党的政策，在入党书上签名，即可称为党员，而且去留随便。到 1989 年，党龄 3 年以上的党员约有 160 万，党友 45 万。自民党党章规定，总裁由自民党国会议员选举产生，任期 2 年，只能连任 1 次。自民党 1955 年成立时，采用代行委员制，由鸠山一郎、三木武吉、大野伴睦、绪方竹虎 4 人任总裁代行委员。1956 年选举鸠山一郎为第一任总裁。1991 年宫泽喜一任总裁。自民党机关报为《自由新报》（日报），理论刊物为《自由民主》（月刊）。

日本社会党 日本拥有国会议员最多的在野党。1945 年 11月 2 日成立。成立时通过"政治上的民主主义，经济上的社会主义，国际关系上的和平主义"的简单纲领。1947 年 4 月，社会党在众议院大选中获 143 席，成为国会第一大党，组成了以片山哲为总理大臣的社会党、民主党、国民协同党三党联合内阁。这是日本历史上第一次由社会党组阁。片山内阁只存在 8 个月即宣告总辞职。1948 年 3 月，该党参加了以民主党为首的芦田均内阁，在内阁中占有副总理和 6 名大臣的职位。自 1948 年 10 月芦田均内阁总辞职后，该党一直处于在野地位。该党信奉民主社会主义，主张在不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情况下，联合各阶层劳动群众团体和各党派，形成议会的多数派，然后经过长期的、逐渐的民主改革实现社会主义。党内有社会主义协会派（简称协会派）、反协会派和无派系等派别。该党是社会党国际的成员。最高权力机关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中央委员会代行职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处理党的日常事务的机关，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和书记长组成三人领导。党中央设中央本部，都道府县设地方本部，市町村设总支部，基层设支部。1989 年有党员 9.7 万余人。该党委员长为田边诚（1991 年起）。机关报为《社会新报》（每周出版两期）；理论刊物为《社会党》（月刊）。

日本共产党 1922 年 7 月 15 日成立。同年 12 月加入第三国际。成立后为推翻专制主义天皇制，废除封建主义所有制，反对侵略战争，争取人民民主等进行了英勇斗争，因此屡遭日本政府镇压和迫害，1935～1945 年间，党的全国性统一活动处于中断状态。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投降，12 月日共召开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制定了党的行动纲领和党章，提出了废除天皇制，建立人民共和国的口号。德田球一当选为总书记。1946 年 2 月召开"五大"，提出"和平革命"论，认为在美军占领下，可以通过和平、民主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1950 年 1 月，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公开批评这一理论，引起日共党内意见分歧并导致分裂。同年 6 月，美国占领军勒令日共的《赤旗》报停刊，并禁止日共全部中央委员的政治活动，日共再次被迫转入地下。1951 年 10 月，以德田球一为首的一派召开第五次全国协议会，通过了《五一年纲领》和武装斗争方针。1955年 7 月，分裂的双方共同召开第六次全国协议会，批判了分裂时期的错误，选出了统一的中央委员会，基本结束了分裂状态。1958 年召开"七大"，决定废除《五一年纲领》，通过了新党章并提出了新的纲领草案，开始确立独立自主路线。野坂参三当选为主席，宫本显治为总书记。1970 年 7 月"十一大"提出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五项政策。1976 年 7 月"十三大"决定将党的纲领、章程中"马克思列宁主义"改为"科学社会主义"。将"无产阶级专政"改为"工人阶级政权"。自"七大"以后，日共为反对日美安全条约，为独立、民主、和平和提高人民生活进行了不断的斗争。该党主张通过掌握国会多数议席，合法地、民主地建立联合政府，然后向社会主义过渡。日共最高权力机关是党的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设名誉主席、主席、干部会委员长。1982 年 7 月"十六大"起，野坂参三任名誉主席，宫本显治任主席，不破哲三任委员长。1990 年 7 月"十九大"时，党员有 49 万人。中央机关报为《赤旗》（日报）；理论刊物为《前卫》（月刊）。

日本公明党 自称是贯彻中道主义的国民政党。前身是宗教团体"创价学会"于 1961 年创建的公明政治联盟。1964 年 11 月创价学会召开建党大会，将公明政治联盟改称公明党，通过了沿用"王佛冥合"说的党纲。1964～1969 年间，实行"政教合一"体制，党员来自学会会员，党的干部同时兼任学会职务，注意吸收非学会成员入党。中道主义和人性社会主义是公明党纲领的理论基础。中道主义具体内容包括：把人视为最高价值和目的的人性主义；把社会看成一个由经济、政治、文化、心理、宗教等组成的多极结构的总体主义；主张通过议会制民主实现社会变革的渐进主义；反对一切战争的和平主义。党的最高机构是中央委员会。执行机构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 13 个职能局。1989 年有党员 20 万人，主要成分是中小资本家、职员和青年学生。妇女党员约占党员总数的一半。1989 年起，石田幸四郎任委员长，市川雄一任书记长。机关报《公明新闻》和《公明新闻星期日版》；理论刊物《公明》（月刊）。

日本民社党 原名民主社会党，1960 年 1 月 24 日成立，由日本社会党分裂出来的西尾末广派和部分河上丈太郎派组成。1970 年 1 月改称民社党。该党把民主社会主义作为党纲的核心。建党宗旨是进行资本主义改革，主张既反对资本主义，又反对共产主义。民社党自称中道革新，但现实政策接近自民党，有"第二自民党"之称。中央领导机构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在都道府县联合会下按全国选区建立联合会。党员基本义务是为党的候选人当选而从事选举活动。1989 年有登记党员 9 万人。1989

年起永末英一任委员长，米泽隆任书记长。机关报《民社周刊》；理论刊物《革新》(月刊)。 (任清玉)

Riben zhengzhi zhidu

日本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Japan)

日本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长期实行由天皇总揽统治权的君主立宪制。战后，根据1947年《日本国宪法》实行议会内阁制，天皇作为国家的象征仍保留下来。

明治维新以前的政治制度 日本国家形成较晚，3世纪初期才出现早期的奴隶制国家，即邪马台国。约4世纪，在本州中部又兴起了一个更发达的奴隶制国家，即大和国。到5世纪，日本奴隶社会进入繁盛时期。646年，大和国发生"大化改新"，仿效中国唐朝的政治制度，实行自上而下的政治、经济改革，废除了奴隶制度，确立了中央集权的天皇制国家。701年以后，又积极推行律令制度，于702年和718年分别制定和颁布了《大宝律令》和《养老律令》，进一步肯定了大化改新的成果，加强了中央集权制，完成了奴隶制国家向封建制国家的转变。

8世纪后半叶，土地私有和庄园制度得到发展，10世纪时封建武士开始崛起。12世纪末，武士出身的将领源赖朝建立了统治全国的军事政府——镰仓幕府，从此，日本进入幕府时期。以将军为首的幕府成为中央政权，天皇形同虚设。幕府政治又称武家政治，它以军事封建统治为特色，以首长武家栋梁与从者武士之间的主从关系为基础。从者对栋梁(主人)提供军事服务(奉公)，主人对从者恩惠(御恩)以土地，同时保护其领地。江户幕府时期，幕府又把将军领地、天皇和公卿以外的全国土地分为许多藩，封大名为藩主(诸侯)。大名在自己的领地内，享有军事、行政、司法和征收贡赋等权利，但他必须对幕府纳贡和负担军事义务。藩成为幕府统治全国的地方机关。

明治维新后的政治制度 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势力频频叩关，民族矛盾和封建社会内部矛盾激化。1868年德川幕府被推翻，结束了封建幕府政治，成立了明治天皇为首的维新政府。史称"明治维新"。通过1868年的版籍奉还和1871年的废藩置县，将封建领主占据的藩地统归天皇管辖。特别是经过1868～1869年平息士族反叛的戊辰战争，日本开始走上近代君主立宪制的政治轨道。1885年结束了明治初年以来的太政官制，创设了内阁制。1889年(明治二十二年二月)正式颁布钦定的《大日本帝国宪法》(通称《明治宪法》)。接着，又相继制定了《皇室典范》、《议会法》、《贵族院令》、《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会计法》等，确立了天皇主权的君主立宪政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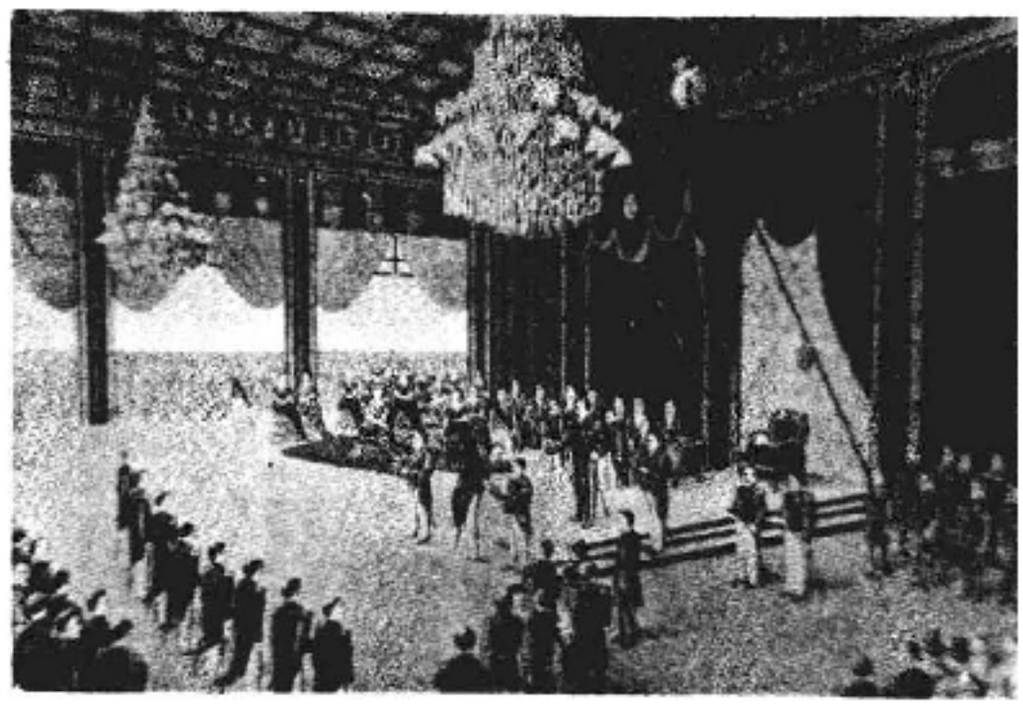

《明治宪法》颁布仪式(1889年2月11日)

天皇 《明治宪法》规定，"万世一系之天皇"是主权者。天皇被奉为神之子孙，天皇主权出典于天孙降临的神话。天皇主权也就是神敕主权，万世一系即与天地共存。天皇神圣不可侵犯。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天皇集立法、行政、司法及统率军队的权力于一身，立法权在帝国议会协赞(同意)下，行政权在各国务大臣辅佐下由天皇行使，司法权由法院以天皇的名义行使。天皇的地位至高无上，内阁只对天皇负责，不对议会负责，议会作用很小。天皇还有紧急敕令、独立命令权及非常大权等。

帝国议会 形式上是国民参与立法的机关。由贵族院和众议院构成。贵族院由皇族、华族及敕选议员组成，实权掌握在华族和终身敕选议员手中；众议院由民选的议员组成。两院的职权虽然对等，但贵族院可以推翻众议院的决定。帝国议会虽有参与制定法律和预算的权力，但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经天皇裁可才能成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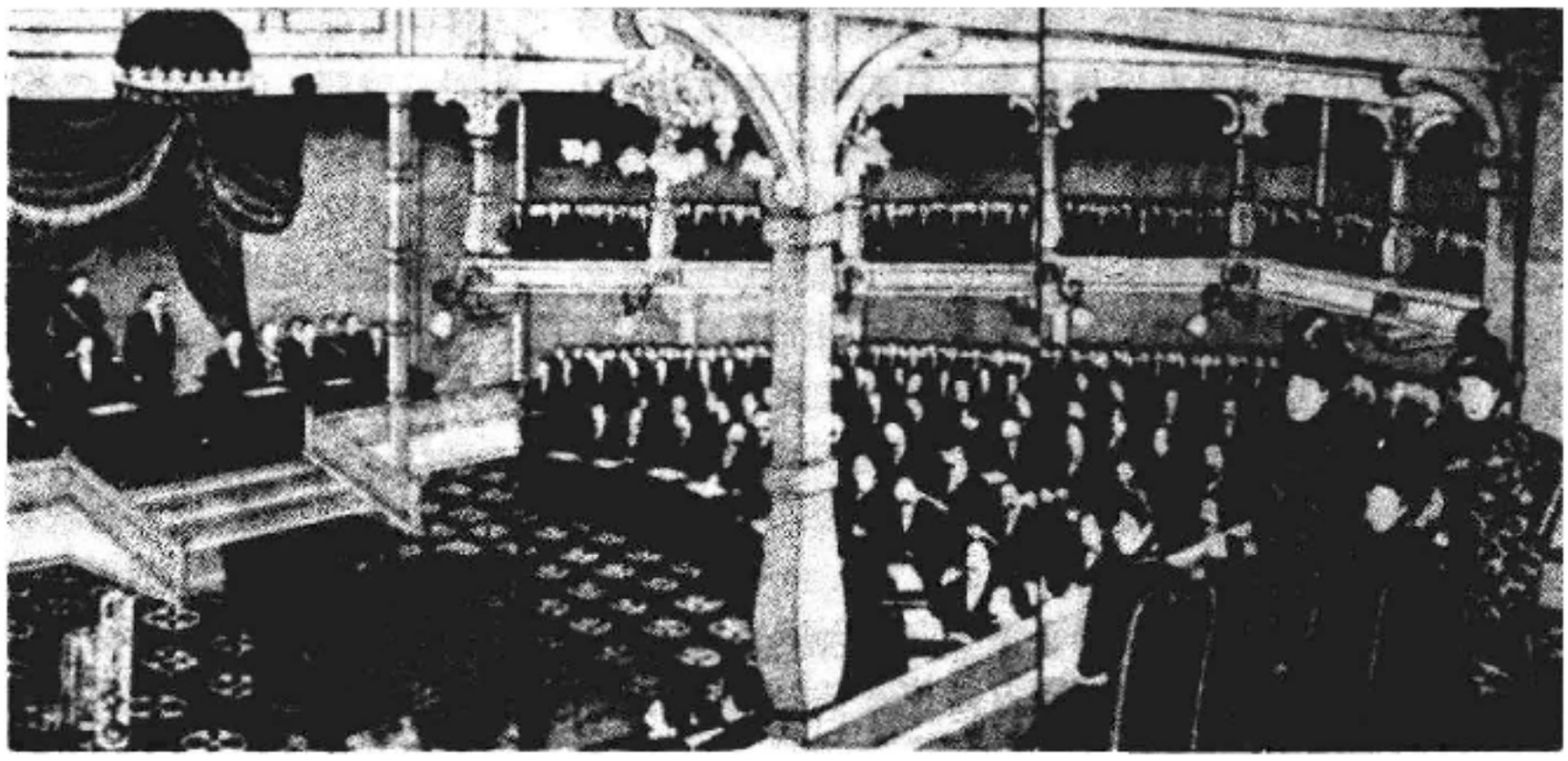

第一次帝国议会(1890年11月29日)

政府 内阁及其国务大臣从属于天皇，只对天皇负责，并对天皇的行政权的行使起辅佐作用。但国务大臣的辅佐权不包括皇室事务和军事统帅事务，而且这些事务也不受议会监督。从议会和政府的关系看，议会不能决定内阁的去留；权力重心在政府，政府可以紧急敕令等方式削弱议会的立法权；在预算法案未成立时，政府可

依上年度的预算实施财政。

枢密院 《明治宪法》保留了1888年为审议旧宪法和皇室典范而建立的枢密院，作为天皇的咨询机构而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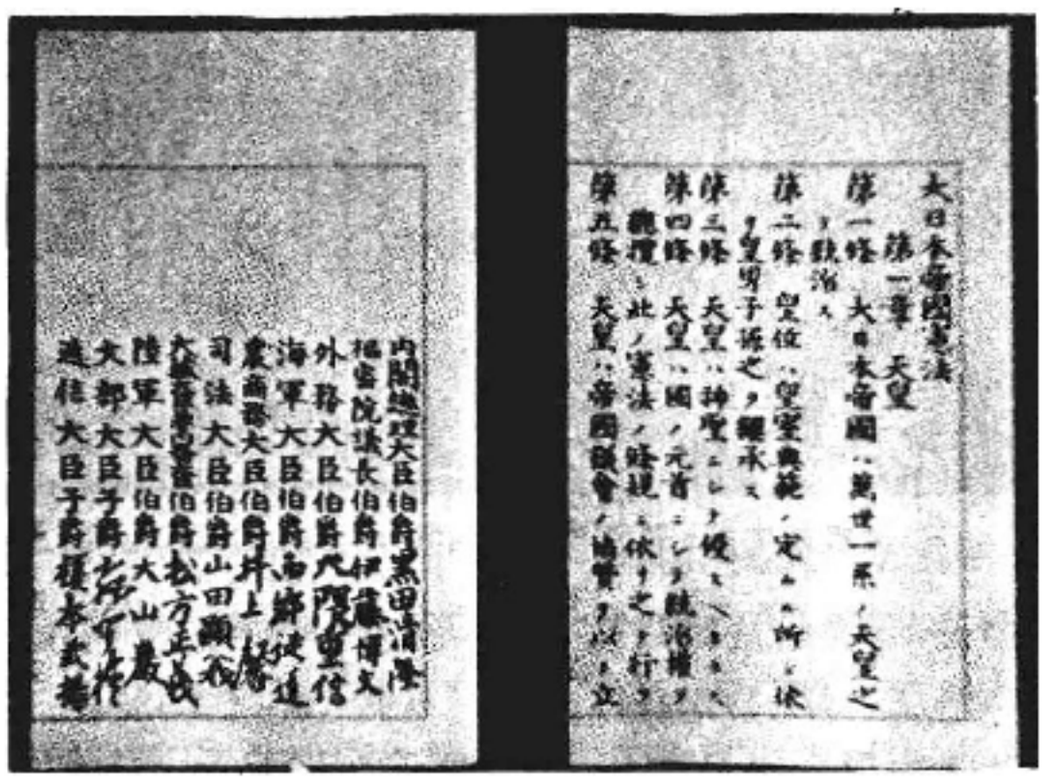

《明治宪法》文本

立于内阁之外。其成员由议长、副议长及顾问官组成，是审议重要国务的合议体。也称枢密顾问。在法律上虽是单纯的咨询机构，但在实际政治上，对政府起议会第三院的制约作用。

法院 司法权由法院以天皇名义行使，但天皇和内阁均不参与审判。当时的司法权不包括对行政案件的审判，在普通法院之外另设行政法院，负责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诉讼事项以法律列举限定，范围不广。

现代日本政治制度 明治维新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日本逐步走上军国主义道路。1937、1941年日本相继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盟军占领日本。1945年10月，占领军最高司令官D.麦克阿瑟命令日本政府修改《明治宪法》。在松本草案被占领军总司令部否定后，代之以麦克阿瑟草案。日本政府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宪法修正纲要”，1946年6月交付帝国议会讨论，议会通过后，于同年11月3日公布，1947年5月3日实施。由11章103条构成，正式名称为《日本国宪法》。根据这部宪法，日本由战前具有浓厚军国主义、封建主义色彩的君主立宪制改为议会内阁制的代议民主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权分立原则，国家主权属于国民，天皇作为国家象征被保留；实行“地方自治”原则；放弃战争，不保持武装力量。

天皇 《日本国宪法》第1条规定：“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统一的象征，其地位基于主权所在的日本国民之总意。”天皇只行使有关国事的行为，并无关于国政的权能。天皇有关国事的一切行为，须经内阁的建议与认可，由内阁负其责任。天皇既不具有传统君主的性质，也不具备国家元首的性质。天皇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国会 国会是政权的最高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由众议院和参议院构成，两院议员均从国民中选举产生。众议院议员任期4年；参议院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半数议员。国会有立法权，对政府的财政监督权、条约的批准权、内阁总理大臣的提名权，议院有国政调查权、对法官的弹劾裁判权等。虽然一切法案都由国会审议，但内阁也有提案权，内阁提出的法案占80%以上。众议院权力大于参议院。如参议院对众议院已经通过的法律作出不同决议时，众议院再次以出席议员2/3以上的多数通过即成法律。众议院有权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或否决信任票，但内阁总理大臣可以建议天皇宣布解散众议院。国会的常会每年召开1次。内阁可以决定召集国会临时会议，一定数额的议员也可要求内阁召集临时会议。会期及延长事宜由国会本身决定。众议院被解散时，参议院也同时闭会。如有需要，内阁可要求参议院紧急集会。紧急集会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如在下届国会开会后10日内不能得到众议院同意，即失去效力。

日本国会大厦外景

内阁 中央政权机关的领导核心，是由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组成的合议体，行政权不属于个人，而属于统一体的内阁。内阁总理大臣由天皇根据国会的提名任命，其他国务大臣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免，内阁总理大臣须在国会议员中提名，半数以上的国务大臣也必须是国会议员，内阁对国会负连带责任。内阁必须得到众议院的信任，否则，内阁有权建议天皇解散众议院，或者内阁总辞职。内阁由议会多数党组成，多数阁员属该党议员，因此内阁和议会通常能保持一致。

法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参照英美法系进行了司法制度改革，强调司法独立，废除了明治维新时期仿效大陆法系建立的行政法院和特别法院。法院组织系统分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两类。最高法院享有最高司法审查权，对国会和行政的决定和行为进行监督。下级法院分为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家庭法院和简易法院。各级法院一般兼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实行四级三审制。法官实行任命制，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须交国民审查。法官根据宪法具有“身份保障”，但国会两院组成的弹劾法院可审判被追诉法官。

地方自治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中央对地方实行严格控制。战后，《日本国宪法》和《地方自治法》扩大了地方自治的权力。《地方自治法》规定，都道府县及市町村为普通地方公共团体；东京都的特别区、地方公共团体的组合、财产区及地方开发事业团为特别地方公共团体。地方自治的职权包括：地方财政和地方财产管理权，地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权，课税权、警察

权、统制权等行政执行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制定地方条例权等。自治机关由地方行政机关和地方议会组成。各级行政首长和议会议员均由居民直接选举产生和罢免。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虽然宪法和法律限制中央对地方的统制监督权，但中央对地方实行严格的监督和指导。如地方议会制定、修改或废除条例必须报自治省大臣核准；制定预算必须符合中央预算规定的比例；各项公共事务的管理应受有关省大臣的监督；总理有权直接罢免地方行政首长，地方大多数公务员由自治省安排等。

选举制度 《日本国宪法》保障普遍选举、秘密选举和平等选举，以个人选举、直接选举、任意选举为前提。《日本国宪法》和1950年的《公职选举法》确立了国会议员、地方公共团体议会议员及其首长的选举制度。众议院议员512人，由全国130个选区选出；参议院议员252人，其中，100人以全国为1个选区，依比例代表制选出（采顿特计票法），其余152人以都道府县区划为选区选出。地方议会议员定员由法律规定。选举的管理由行政委员会负责，分为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以及都道府县和市町村选举管理委员会。年满20岁以上者均有选举权，对地方议会议员及其首长的选举，还有居住期限的限制。对参议院议员和都道府县知事的被选举权，为30岁以上，其余为25岁以上。禁治产者和禁锢刑（徒刑）以上的受刑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党制度 日本实行多党制。虽在国会中占有席位的政党不少，但自由民主党自1955年以来长期单独执政。自由民主党内部派系林立，派系斗争从未间断，在斗争中，主流派和反主流派不断重新组合，这是日本政党制度的一个特点（见*日本政党*）。

国民的权利 《日本国宪法》以尊重人权为基本原则，确认国民（不再是臣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不受妨碍，宪法所保障的国民权利是"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法律不得限制；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的范围比过去扩大，增加了对公务员的选举罢免权、公民的赔偿请求权、不受奴隶式拘束和苦役的自由、选择职业的自由、脱离国籍的自由、学问自由、生存权、受教育权、劳动权、刑事赔偿请求权等新的规定。 （*董璠舆*）

Riben Ziyou Minzhudang

日本自由民主党 （Nippon Jiyu Minshuto）

见*日本政党*。

Rujia

儒家 （Confucianism） 中国古代以孔孟为宗师、主张以仁义道德治国的学派。面对春秋战国时期"王道衰，礼义废，政权失，国异政，家殊俗"的社会现实，儒家代表人物提出一套以仁学礼治为基本精神的救时治国方案。在先秦，儒学是诸子百家学说之一，汉以后则上升为统治阶级提倡的官学。

起源和发展 儒的起源很早，儒者作为殷、周王朝的官吏，从事教育和相礼活动。春秋时期社会大动荡，儒者失去原来地位，在民间以相礼为业，其中的佼佼者孔丘吸取殷、周文化财富，提出系统的理论体系，创立儒家学派，为先秦儒学发展的第一时期。孔丘死后，"儒分为八"，战国前期，孟轲较多地继承孔学原义，批判墨家、杨朱以及法家诸学说，以求光大儒学，为先秦儒学的第二时期。战国末年，荀况以仲尼、子弓的继承者自任，立足儒家，在批判的基础上，融会贯通道、墨、名、法思想，开后期儒家之先河，是先秦儒学第三时期。先秦儒家代表人物还有颜回、曾参、子思、子路等人。先秦儒家思想的基本史料有：《论语》、《孟子》、《荀子》、《诗经》、《尚书》、《周礼》、《仪礼》、《孝经》、《周易》和《春秋》等。

先秦以后，儒家为适应各个时期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从孔子学说中演绎出各种应时的儒家学说。汉代董仲舒以儒学为主，兼吸取阴阳、道、法诸家学说，使儒学神学化；魏晋何晏、王弼诸人援道入儒，使儒学玄学化；宋明时期周敦颐、朱熹、王阳明等人又把儒、道、佛结合起来，把儒学哲理化。儒家政治思想形式虽然多变，但其王道、仁政、礼治的主张不变。

基本内容 儒家代表人物的政治思想和哲学观点并不完全一致，但作为一个学派，他们的思想和传统又有共同特征。

经世传统 儒家是入世主义者，对政治采取积极态度，研究学问的目的在于经世致用。孔子一生栖栖遑遑，为的是要按周礼的模式去矫世、救世、经世。孔丘之后，儒家经世传统分为二途：以孟轲为代表的内圣路线，强调伦理道德修养，发展成*仁政说*；以荀况为代表的外王路线，强调外在的客观政治论，发展为*隆礼至法*的礼治主张。秦汉以后，中国士人几乎都以这条入世、经世的原则指导自己的行为，它使中国得以避免全民族的宗教迷信，造就出以伦理纲常为中心的封建政治文化。

政治理想 儒家的理想是《礼记·礼运篇》所描述的大同、小康社会。孔丘从仁的精神出发，以怀古的方式憧憬未来，称尧舜时代是"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是政治理想的最高境界；称文武周公时代是"天下为家"又充满礼义仁信的小康社会，是近期奋斗目标。孔门后学对此又有不同的展开，孟轲宣扬王道仁政，荀况提出"王制"的社会模式，实际上都是大同、小康理想的延伸和具体化。

政治主张 儒家代表人物的政治主张并不完全一致，但有许多相同之处。正如司马谈所说："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虽百家弗能易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其政治主张大要有：①德治仁政。这是儒家政治学说的主要内容。孔丘提出"为政以德"（《论语·为政》），孟轲宣传仁政，荀况也坚持德政主张。②礼治。周礼是儒家所强调的社会政治规范，孔子要求统治者"克己复礼"，对民众要"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荀况深入地探讨了礼的起源和功能，认为"礼者，人道之极也"（《荀子·礼论》），"礼者，政之挽也"（《荀子·大略》），"国无礼则不正"（《荀子·王霸》），等等。他还吸取了法家重法之长，主张

礼法并重。③尊君重民。孔丘强调"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不能自诸侯、陪臣出。孟轲相信君权神授,荀况认为君王"国之隆也"(《荀子·致士》)。在尊君的同时,儒家亦强调重民,包括爱民、保民、利民、教民;使民以时,取于民有制等内容。孟轲还提出民贵君轻的思想,将先秦民本思想推向新的高峰。④人治与尚贤能。儒家强调政治领袖人物在政治中的决定作用。孔子告诫鲁国季康子,"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告诫鲁哀公,"政者,正也,君为正,则百姓从政矣"(《礼记·哀公问》)。孟子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孟子》)。荀况说:"有治人,无治法"(《荀子·君道》)。《礼记·中庸》说:"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由于主张人治思想,儒家强调尚贤使能。孔丘呼吁"举贤才"和"举直错诸枉"(《论语·为政》);孟轲也主张"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孟子·公孙丑上》);荀况更有大量用人唯贤的名言。他们注意到人才的培养和人才的选拔。⑤主张大一统。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霸,生灵涂炭,孔丘、孟轲、荀况都主张在仁与礼的精神下统一中国。孔丘憧憬文武盛世,即是怀念周初的一统天下;孟轲也认为只有"定于一",才能有太平世界。

思想特点和影响 以"求善"为目的的伦理观与以"求治"为目的的政治观相结合的儒家思想,植根于中国宗法-农业社会的土壤,强调以德治国与贤人政治。其特点有:①注重道德修养。儒家把道德作为政治的出发点,形成一个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半封闭式的体系。②注重教化。与法家重法相反,儒家强调教化。认为通过自我体验和外在教育,可以使人从善。其求治过程是一个由己及人,由上及下,由智及愚的道德改造和感化过程。

儒家是诸子百家中对中国社会、政治、文化等影响最大的一个学派,它所宣传的政治理想、政治道德、社会伦理和价值观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政治哲学的主要内容。它强调的天下为公的政治理想,民本思想,举贤用贤之道,忠恕之道,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在反对暴君暴政、要求给予人民休养生息的斗争中,在反对官吏的私欲、要求社会公正的批判中都起过积极作用,成为推进中国社会进步的思想工具。然而,历代统治者也利用其道德伦理说教对人民进行怀柔式的统治。儒家思想的复古倾向,片面地重义轻利,以及它的因循保守性质,缺乏进取、开拓、务实的精神,对中国人民的思想产生了严重的束缚和压抑。 (冯天瑜 彭 池)

Ruidian Shehui Minzhu Gongrendang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 (Sveriges Social-demokratiska Arbetarpartiet) 见瑞典政党。

Ruidian zhengdang

瑞典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Sweden)

瑞典王国实行多党制。左翼党-共产党、社会民主工人党、人民党、中央党、温和联合党等5大政党分别形成社会主义和非社会主义两大集团。这种政党格局已形成半个多世纪。自1932年起,多由社会民主工人党单独执政或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

沿革 瑞典政党的产生和发展,与瑞典议会制度的变革密切相关。

1866年,两院制议会取代了原由贵族、僧侣、市民和农民的代表组成的四级议会,下院由平民直接选举产生,上院由各级地方政府间接选举产生。此后,代表不同阶级、阶层利益的派别,诸如农民派、保守派、自由派、社会民主派等,先后出现于议会中。这些派别围绕各个时期的国家重大问题展开斗争,并不断分化、改组,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逐渐形成各种政党。1909年瑞典成年男子获得普选权,议会两院(1971年改为一院制)均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议席由各政党分占,这就提高了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推动了各政党在组织上、政治上的发展。1917年后,社会主义集团和非社会主义集团形成。

特点 主要有:①政党营垒分明而且格局稳定。依其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左翼党-共产党、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人民党、中央党和温和联合党5大党,自左至右依次排列,前两党组成社会主义集团,后三党组成非社会主义集团。尽管20世纪60年代以来出现过公民大会党、基督教民主党(1987年改称基督教民主共产党)和生态党等新党,但未能动摇总的政党格局。②各政党的组织形式大体相同,组织机构都较健全。各政党都是全国性的,从基层到中央都有自己的各级领导委员会。党的纪律比较严格。党的议会党团在制定和贯彻党的大政方针方面举足轻重。此外,每个党都有其控制下的青年、妇女组织和有联系的社会团体。③获得议会少数席位的少数党,经常在其他政党支持下组成少数政府(或译少数派政府),或由几个少数党联合执政。1911~1988年的26次议会选举,一个党获得半数议席的情况仅出现过两次。属于同一集团,甚至属于对立集团的政党之间,往往互相妥协、合作、联合执政。④政党成立时,必须向国家税务局登记注册。政党竞选议会席位,须证明其已得到1 500名以上选民的支持(竞选省议会和市镇议会的席位,分别须有100名和50名选民支持),并须提出一定数量的候选人。只有获得全国总选票4%以上,或获得某一选区12%以上选票的政党,方能取得议席。国家按各政党的议员多少给予资金补贴。有些议会大党从国家得到的补贴,多于其包括党费在内的全部收入。这种制度既不利于小党,又不会使一两个大党势力过大,这是稳定五大政党、两大集团的政党格局的重要因素。

主要政党 瑞典的主要政党有: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 瑞典最大和执政最久的政党。1889年成立。1896年进入议会。1914年成为议会第一大党。1917年开始入阁。同年该党分裂,其左翼另组左翼社会党。1932~1976年,一直处于执政地位,除

单独执政外，1936～1939年和1951～1957年同中央党联合执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同中央党、人民党和温和联合党联合执政。执政期间，瑞典成为发达的现代化福利国家。1976年9月成为在野党，1982年9月再次上台执政。1991年9月大选后又失去执政党地位。社民党奉行民主社会主义，主张逐步实行社会改良，认为经济应遵循市场法则，企业应归私人所有，国家不应干预企业经营，只需通过公共部门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对外奉行中立和不结盟政策。1987年有党员100多万人，主要是随工会集体入党的工人以及知识分子、职员和自由职业者。党的历任领袖及在职时间是：K. H. 布兰廷(1889～1925)、P. A. 汉松（1925～1946)、T. 埃兰德(1946～1968)、O. 帕尔梅（1968～1986）和I. 卡尔松(1986～　　)。

温和联合党　瑞典右翼政党。亦称保守党。1904年由议会中的各保守派联合组成。曾先后名为全国选民联盟、全国右派组织和右派党，1969年改用现名。1932年以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1976～1981年，曾多次与其他政党组成联合政府。1982年和1985年大选后，该党均为议会第二大党、左翼政府的主要反对党。1991年9月大选后上台执政。该党对内主张维护君主立宪制和私人经济，对外主张加强北欧合作和欧美合作。1987年有党员约15万人，以高级职员为主。1986年起由C. 比尔特任主席。

左翼党-共产党　1917年由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的左翼组成，当时名为左翼社会党，1921年5月更名为瑞典共产党。1967年发生分裂，原党改为现名；另立的新党在1973年取名瑞典共产党(1986年改称团结党)。1977年2月，左翼党-共产党的3个地方支部另组工人党-共产党。1921年起，该党在历届议会选举中均取得若干席位，但从未参加政府，有时支持社民党左翼政府。该党赞成欧洲共产主义，主张通过民主途径实现社会主义，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问题上，主张各国共产党、工人党独立自主，互不干涉党内事务。1987年有党员约2万人。1975年起由L. 韦尔纳任主席。

中央党　1910年成立。原名农民联盟，1958年改用现名。1917年进入议会。30年代后多次同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联合执政。1976年9月，同人民党和温和联合党组成联合政府，该党领袖T. 费尔丁任首相。1981年5月，费尔丁在人民党支持下再次组织少数政府。1982年9月下野。中央党主张保护环境和城乡经济平衡发展，加强瑞典同欧洲国家的关系。1987年党员约20万人，主要是农民和小企业主。1987年起由O. 约翰松任主席。

人民党　瑞典中间派政党。又名自由党。1934年成立。曾多次单独执政，或与他党联合执政。1982年起为在野党。人民党对内主张个人自由、社会公平，对外主张与西方国家加强合作。1987年有党员约7万人，主要是自由职业者、职员和知识分子。1983年起由B. 韦斯特贝里任主席。　（鲁　仁）

Ruidian zhengzhi zhidu

瑞典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Sweden)

瑞典王国是君主立宪制国家，政权组织形式采用议会内阁制，国家结构形式为单一制，并实行多党制。

沿革　瑞典11世纪初形成王国。建立初期，国王由贵族推举产生。随着封建化的发展，王权逐渐扩大。15世纪下半叶，在反对丹麦干涉的运动中，形成了贵族、教士、自由民和农民组成的议会。1523年，议会选举反丹麦统治的民族英雄古斯塔夫一世·瓦萨为瑞典终身国王，从此实行王位世袭制。随后，建立和发展了中央集权制度，曾几度实行君主专制制。1809年议会通过《政府文约》，对国王权力作了一些限制。1810、1812和1866年议会又分别通过《王位继承法》、《出版自由法》和《议会法》。这些法律对王权都作了不同程度的限制，逐步确立了瑞典王国的君主立宪制。1974年，议会通过了新的《政府文约》，规定该文约和《王位继承法》及1949年的《出版自由法》为瑞典王国的根本法，从而确立了现行的政治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　采用议会内阁制。实行"三权分立"，由议会、内阁和法院分别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国家元首　为世袭国王。历史上，国王权力很大。1809年《政府文约》规定，国王是国家的唯一统治者，与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以及任免内阁首相和大臣的权力。1919年对该法进行修正，削弱了国王的权力，使内阁对议会负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王权进一步衰落。1974年议会通过《政府文约》，取消了国王干预政府工作和参与立法等权力，国王实际上成为虚位元首，仅是国家统一的象征，在内阁主持下，代表国家履行礼仪性活动。

立法机关　议会是立法机关。15～19世纪中叶，瑞典议会实行四院制，由代表贵族、教士、自由民和农民的4个特殊利益的集团分别组成。1867年后，议会改行两院制：上院由各级地方政府间接选举产生，下院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71年议会改行一院制。议会共有349个议席，议员通过普选产生，每3年改选1次。议会主要职权有：制定法律；决定税收和公共资金的使用；监督政府行为和国家行政。议会设立审计局、议会司法专员等专门机构，行使财政和行政监督权。审计局负责审查财政和公共资金的使用，议会司法专员负责监察行政官员腐败和低效率行为〔见议会督导制度(瑞典)〕。内阁每年必须向议会报告工作。议员可对内阁提出质询，以至对大臣提出弹劾，但不会造成政府危机。议会设主席团、常设委员会以及秘书处等。议会设有宪法、司法、外交、国防、社会保险等16个常设委员会。宪法委员会从宪法和法律角度，审查政府的各项条例、决定，监督政府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其他委员会负责审查相应政府部门提交议会的各项议案，起草修正案并向议会提出立法建议。

行政机关　内阁由首相和若干内阁大臣组成。首相通常为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由议长提名，经议会批准任命，再由首相任命各部大臣。无内阁大臣和非内阁大臣之分。首相的主要职权是组阁并领导内阁，确定和协

调部的工作;行使广泛的行政任命权,以及宪法赋予的其他权力。重大决策均经内阁讨论决定。《政府文约》规定,内阁及其政策必须得到议会的信任。内阁受议会委托管理国家,并对议会负责。政府有立法提案权。法律草案大多由政府任命的调查研究委员会草拟,再由政府提交议会审议。政府各部规模较小,主要负责法律、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和起草工作。另设有行政委员会和部附属机构主管行政执行事务。80年代末,共设300多个行政委员会。此外,议会设置的瑞典银行、国债委员会,以及被称为半行政机构的某些国营企业,也负有行政事务管理责任。

司法机关　全国设平行并相互独立的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两大法院系统,但两者职权未明确划分。高级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由首相任命。检察总长和首席检察官隶属于内阁。政府司法部主管司法行政,但不得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瑞典的行政法院设立较早,随着"福利国家"制度的推行,政府管理社会经济事务的广泛,行政法院的作用更显得重要。它与议会督导制度相互配合,监督政府行政,这是瑞典司法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

地方政府制度　瑞典是单一制国家。1809年通过的《政府文约》,以及后来相继通过的几个《地方政府法》都赋予地方一定的自治权。1977年通过新的《地方政府法》规定,省和市为两级地方自治政府,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具有管理地方事务的立法权、行政权,包括征收地方所得税,规划地方事业的开发和发展。中央政府各行政委员会在各省设代理机构。省、市自治机关分别设议会,它们之间无领导隶属关系,内政部任命省长。市不设市长,省、市镇议会选举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并设各种专门委员会。省、市议会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选举制度　瑞典在1865年后实行有财产限制的普选,只有达到法定年龄并有一定财产的男子才有选举权。1909年起纳税的成年男子均有选举权。1921年选举权扩大到妇女。1974年新的《政府文约》和《议会法》规定,凡年满18岁的男女公民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议员选举实行比例代表制。全国划分成28个选区。候选人全部由政党提名。各政党按得票比例分配议席。议席分固定议席(310个)和调节议席(39个)。调节议席是为保证更好地体现得票与议席的比例关系。

政党制度　实行多党制。《政府文约》规定,议会席位应在政党中分配。每个议员都有政党身份。议会中5个政党形成了两个轮流执政的政党集团,即社会民主工人党、左翼党-共产党组成的社会主义集团,温和联合党、中央党、自由党组成的非社会主义集团。瑞典的政党格局比较稳定,被称为"稳定的多党制"(见瑞典政党)。

(曹沛霖)

Ruishi zhengzhi zhidu

瑞士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Switzerland)　瑞士联邦以委员会制为政权组织形式,以联邦制为国家结构形式,实行多党制。长期实行委员会制和在立法上允许公民享有某些直接民主权利,是瑞士联邦政治制度的主要特点。

沿革　瑞士联邦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1291年,瑞士中部的施维茨、乌里、翁特瓦尔登3州结成永久同盟,奠定了成为独立国家的基础。14～16世纪又有一些州先后加入同盟,形成了结构松散的联邦,各州仍长期处于封建割据状态。1815年,维也纳会议确认瑞士为永久中立国。此后又有一些州加入联邦,使瑞士成为由23个州(其中3个州又各分为2个半州)组成的统一的联邦制国家。1848年制定了《瑞士联邦宪法》,加强了中央的权力。1874年,为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对宪法进行了全面修改,确立了现行的政治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　联邦宪法规定,联邦议会、联邦委员会和联邦法院分别行使联邦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但联邦委员会与联邦议会不是相互抗衡,而是议行合一的关系。

联邦议会　联邦最高权力机关。由国民院和联邦院组成。国民院有200名议员,按比例代表制普选产生。议席按常住人口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州和半州至少拥有1个议席。每4年改选1次。联邦院有46名议员,每州选举2名(半州选1名),选举制度和任期由各州自行规定。联邦议会行使联邦立法权,它制定的全国性法律对各州有效。此外,还负责审议和保障各州宪法;审议和批准国际条约,以及各州与外国签订的协定;制定预算,通过决算;宣战、媾和、发布动员令、宣布大赦和特赦;选举联邦委员会和联邦法院;等等。联邦议会对联邦行政及联邦司法实行监督。议会两院权力相等,同时开会并行审议议案。联邦法律与命令必须经两院批准方能生效。

联邦委员会　联邦最高行政机关。由议会两院联合会议选举产生的7名委员组成。如议员当选,必须辞去原职,议会另行补缺选举。委员任期与国民院议员任期相同,但连选可连任。委员会设主席和副主席各1人,也由议会选举,任期1年,不得连任,通常是由7名委员轮流担任。主席主持联邦委员会的会议,代表委员会行使国家元首的礼仪性职责。委员会还参与立法,负责向议会提出联邦法律和命令草案,审查各州应提请联邦批准的法律和命令等。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至少须有4名委员出席才能开会议事。委员间权力平等,互不从属,每个委员各主管一个部。提交议案、决定政策、公布命令均须以委员会名义。委员会的提案被议会否决,委员会无须辞职,对联邦议会通过的法律和政策,委员会必须执行,无权退回复议,也无权解散议会。委员会实际上是受议会委托的执行机关。

联邦法院　联邦最高司法机关由联邦委员会提名,经议会两院联合会议表决通过的26名法官组成。独立行使司法权,但无违宪审查权。

联邦制度　各州均有自己的宪法、议会、政府和州旗。各州经联邦政府同意有权与外国签订条约。1874年宪法实施以后,联邦权力逐步加强。联邦政府在州和地方设有单独设立的机构,全国行政和司法机构是统一的系

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政府扩大了管理社会经济事务的职能，加强了对州和地方的监督和控制。根据《瑞士联邦宪法》，联邦和州的分权原则是：①联邦享有外交、国防、海关、货币等专有权力；②州和市镇保留管理警察、宗教等专有权力；③在社会福利等方面，联邦具有立法权，州行使执行权；④联邦和州共有的权力是税收、教育、卫生等。

直接民主制 《瑞士联邦宪法》赋予公民一些直接民主权利，作为代议民主制的补充和"国家主权"与"人民主权"统一的象征。主要表现为允许公民采用直接投票方式行使立法的复决权和创制权。复决权，即公民对议会立法认可或否决的权利。凡是修改宪法以及政府或议会通过的与宪法有关的法令，均须经公民表决，由多数公民投票赞成和多数州通过才能生效。创制权，又称公民倡议，即某项提案在征集到8万人签名后，就可作为"公民倡议"提出，联邦政府有义务受理，经议会决定，或按原提案或同时提出对案，交付公民投票表决。这种直接民主制发源于13世纪的露天议会（又称广场集会）。当时一些州在广场上召开集会，由公民举手直接选举州长、州政府成员和决定州的法律等重要问题。随着资产阶级代议民主制的发展，绝大多数州相继废除了露天议会，只有几个地域狭小，人口稀少的州或半州仍予保留。

政党制度 瑞士联邦实行多党制，政党有30多个。1983年大选在国民院中获得议席的有11个政党。1959年以来，联邦委员会一直是由激进民主党、社会党、基督教民主党和中间民主联盟按2:2:2:1的比例组成。这种独特的权力关系是瑞士政府和政局长期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 （曹沛霖）

S

Sate

萨特,J.-P. (Jean-Paul Sartre 1905～1980) 法国哲学家、作家、政治活动家。1905年6月21日生于巴黎一个海军军官家庭。1924～1928年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读书。毕业后在里昂、巴黎等地任哲学教师。青年时期潜心研究德国哲学家A.叔本华、F.W.尼采的唯意志论,E.胡塞尔的现象学,M.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并深受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应征入伍,1940年被德军俘获,1941年获释,回到巴黎继续教授哲学,并积极参加法国抵抗运动。50年代初加入法国共产党,积极投身左翼政治活动。苏联共产党第20次代表大会和匈牙利事件后退出共产党。1964年,他的《话语》获诺贝尔文学奖,但他未接受。1968年法国"五月风暴"期间,萨特支持反政府学潮,任《人民事业》和《解放》的主编。晚年仍坚持不懈地参加社会政治活动。1980年4月15日病逝于巴黎。主要的哲学、政治思想著作有《存在与虚无》(1943)、《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1946)、《辩证理性批判》(1960)。

萨特通过研究人的现实具体的存在,提出了一种系统的自由哲学,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存在主义社会政治思想。他把存在区分为"自在的存在"与"自为的存在",前者是指外部世界,后者是指自我的存在。"自在的存在"是因为"自为的存在"存在才有意义。他认为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是"存在先于本质",首先是人存在、露面、出场,然后才说明自身、创造自身。人是没有任何既定的本质的,人的自由先于人的本质。这种自由是人作为自为的存在而注定了的,不可剥夺、无法逃避的选择自由。人是自由的,人就是自由。每一个人必须为自己的自由选择负责。因为人始终一样,没有改善,所以萨特不相信社会进步。他认为,人的真实存在只有在个人与他人和社会隔离时才能显现出来,他人的存在对人的存在是一种限制和威胁,"他人就是地狱"。集体、社会和国家吞没和扼杀了人的真正存在,使人成为一个受到他人和社会约束的、失去个性的异化了的人。为了摆脱这种异化,使人回复到真正自由的存在,就必须组织反抗和革命。萨特认为要用存在主义"补充"和"改造"马克思主义,以便使马克思主义能重新"发现人"、"探究人",从而使已经"停滞"和"僵化"了的马克思主义恢复成为一种有生命力的哲学。这种所谓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 (郭定平)

sangang wuchang

三纲五常 中国西汉时期思想家董仲舒建立起来的封建伦理政治学说。

孔丘曾提出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和仁义礼智等伦理道德观念。孟轲进而提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的"五伦"道德规范。董仲舒按照他的"天之道"是"贵阳而贱阴"的阳尊阴卑理论,对五伦观念作了进一步的发挥,提出了"三纲"原理和"五常之道"。董仲舒认为,在人伦关系中,君臣、父子、夫妻三种关系是最主要的。而这三种关系存在着天定的、永恒不变的主从关系,君为主,臣为从,父为主,子为从,夫为主,妻为从,亦即所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简称"三纲"。他说,三纲"皆取诸阴阳之道","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具体地说,君、父、夫体现了天的"阳"面,臣、子、妻体现了天的"阴"面,阳永远处于主宰、尊贵的地位,阴永远处于服从、卑贱的地位,从而确立了君权、父权、夫权的统治地位,把封建等级制度、政治秩序神圣化为宇宙的根本法则(《春秋繁露·基义》)。

"五常之道",仁、义、礼、智、信。董仲舒认为,五常之道是处理君臣、父子、夫妻、上下尊卑关系的基本法则,治国者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在他看来,人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生物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人类具有与生俱来的五常之道。坚持五常之道,则"入有父子兄弟之亲,出有君臣上下之谊,会聚相遇,则有耆老长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骫然有思以相爱"(《汉书·董仲舒传》),从而维持社会的稳定和人际关系的和谐。

董仲舒提出的三纲五常理论,目的在于建立"贵贱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乡党有序","民有所让而不敢争"(《春秋繁露·度制》)的封建政治秩序。它用神学目的论的谎言肯定阶级统治和等级服从的神圣性和合理性,成为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基本理论,为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提倡。它作为封建社会的最高道德原则,被写进封建家族的族谱中,起着规范、禁锢人们思想与行动的作用。2 000年来它一直影响着中国人的国民性。当然,这种思想在一定时期也起到了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际关系的作用。 (白 钢)

Sanji Huyi

三级会议 (États-généraux) 中世纪法国实行等级君主制时期,国王为解决政治和财政问题而召集的由僧侣、骑士(贵族)、市民三个等级代表参加的会议。

13世纪末～14世纪初,法国国王腓力四世与大封建主连年战争,耗资巨大,为开辟财源,不得不增加城镇捐税,征收教会的地产税,从而激起了罗马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强烈不满。腓力四世为了争取社会各阶层的支持,于1302年首次召开由僧侣、骑士和市民三个等级代表参加的全国会议。当时,骑士是王权的当然支持者;市民(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工人、农民和城市平民)也愿意资助国王,以便推动国王建立和巩固中央集权,打破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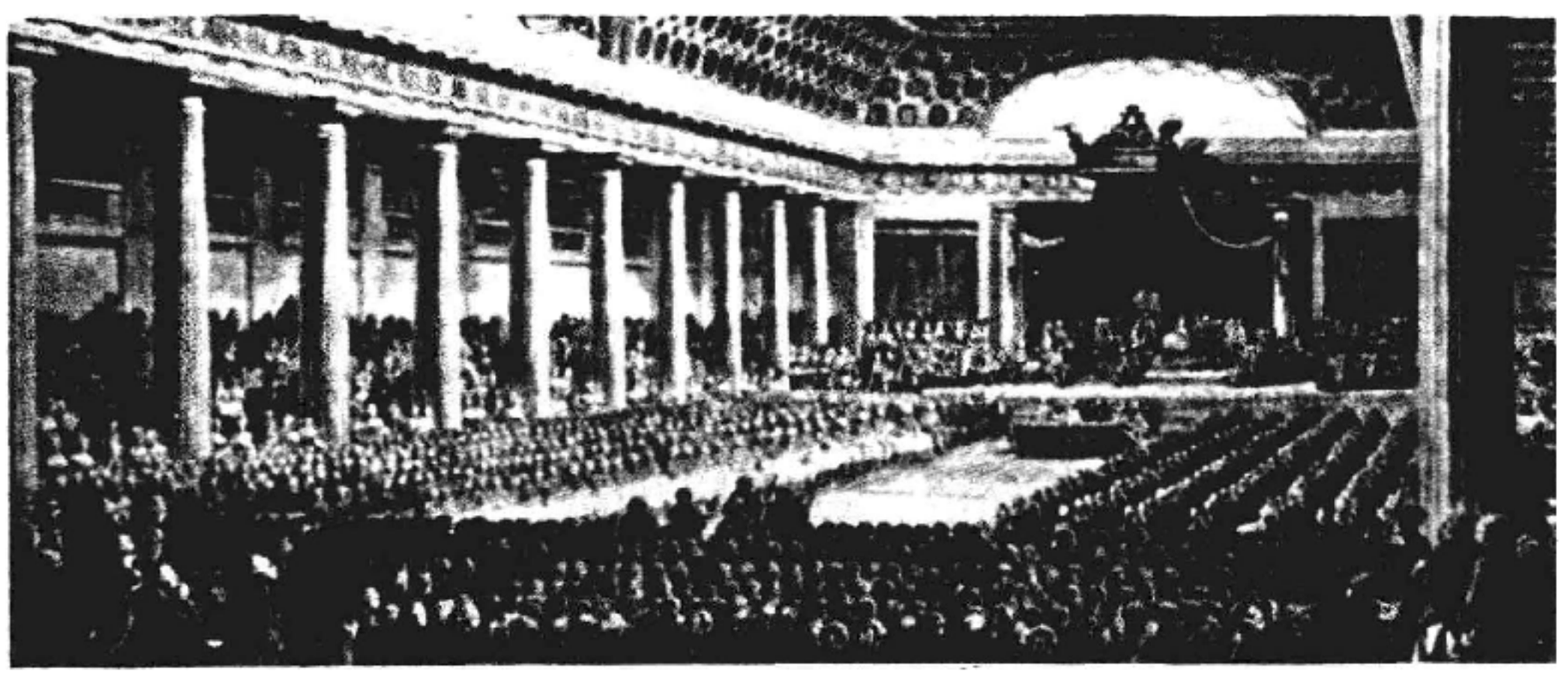

路易十六召集的三级会议(1789年5月5日)

割据，促进市场统一，扶植工商业。会上，国王获得了骑士和市民的支持，战胜了教皇。这次会议标志着法国等级君主制的开始。此后300多年间，国王在国家遇到困难时，为寻求援助，不定期地召开三级会议。

三级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代表人数均由国王决定。初期，三个等级的代表人数大体相等。后来随着市民力量的壮大，市民代表逐渐增加。僧侣和贵族代表直接在司法管辖区分别召开的大会上选举产生，而第三等级代表则通过乡和市镇两级复选产生。会议期间三个等级代表分别开会。议案表决时，每个等级各拥有一票。

三级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批准国王征收新税。在1337～1453年英、法两国的百年战争期间，三级会议一度有权监督政府。1356～1358年巴黎人民起义期间，三级会议成为常设性的执行机关，对御前会议、军队和国家机关进行监督。16～17世纪初，随着经常直接税制的建立和常备军的出现，国王权力日益强盛，三级会议开会越来越少。从1614年开始，三级会议中断175年。1789年5月5日，法国财政窘困，路易十六为增税重新召开三级会议。此时，随着市民力量的壮大，第三等级代表人数大大增加，相当于前两个等级代表人数的总和。第三等级代表要求取消等级区分，按人数来表决，要求制定宪法，限制王权，实行有利于资本主义的改革。这一要求遭到拒绝后，第三等级于6月17日自行召开国民议会（7月9日改称制宪议会）。国王企图用军队强行解散国民议会，从而引发了法国大革命。法国大革命爆发后，以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制宪议会，取代了三级会议，成为法国资产阶级的权力机构。（吴国庆）

sanminzhuyi

三民主义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Nationalism, Democracy and the People's Livelihood) 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政治学说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由孙中山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所制订，包括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三个主要部分。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国，独立、民主和富强是社会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摒弃了农民阶级的农业社会主义和皇权主义，逾越了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君主立宪的藩篱，认真吸取了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制订出建立共和制的民主革命的纲领和方案，就是实行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当革命发展到新民主主义阶段后，忠实于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孙中山又采取积极的态度，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反映了新的历史特点，获得了新的生命力。

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是民主革命的首要任务。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而在国内还存在着以满洲贵族为首的清政府与汉族、其他少数民族的矛盾，两种矛盾交错纠结，呈现出复杂的状况。孙中山首先揭橥的战斗旗帜就是民族主义，反满是他在清末倡导民族主义的主要内容之一。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振兴中华，则构成民族主义的另一主要内容。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的革命活动具有强烈的救亡色彩。兴中会宣言开宗明义地指出，中国面临着“瓜分豆剖”、“蚕食鲸吞”的厄运。“维持国体”则是奋斗的主旨。在《〈民报〉发刊词》中，孙中山将“外邦逼之”与“异种残之”并列为民族主义“殆不可以须臾缓”的基本原因。如何挣脱殖民主义的枷锁？他认为只有推翻清朝政府才能救亡图存。孙中山还主张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民族自决权。

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建立共和制度，是孙中山倡导的民权主义的基本内容。他揭露和抨击封建专制制度，指出它阻抑社会经济的发展，剥夺人民起码的权利，推行文化钳制政策。他坚信这种黑暗野蛮的社会政治制度决非“自由平等的国民所堪受的”，要求迅速改变这种状况。他指出经由“国民革命”推翻封建暴政、建立共和国，是民权主义实现的主要途径。他从严酷的社会实际中认识到，“世界立宪，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成为真立宪”。他举起武装反清的旗帜，以实现共和的理想。他为共和国勾勒

出一幅简图："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他对政体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长期构思，主要内容为"革命程序论"、"政党和政党政治论"、"权能区分论"、"地方自治论"、"全民政治论"和"王权宪法论"。既阐述了民主建政的过程和原则，又规划了政府的结构。

发展社会经济，使国家富强起来，是民生主义的主要内容。孙中山所倡导的民生主义"不外土地与资本问题"。在土地问题上，他主张平均地权，土地国有。采取"核定天下地价"、"照价收税"、"照价收买"和"涨价归公"的措施，使由于社会进步而造成的土地增值归于国家，人民不必再纳赋税，地主不得"坐享其成"而致"垄断"。孙中山的土地方案主要吸取和借鉴了美国经济学者H. 乔治和英国思想家J. 密尔的观点。在资本问题上，他提出了"节制资本"和"国家社会主义"（或称"集产社会主义"）的主张，认为"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诸个人或其较国家经营为适宜者，应任个人为之"，"至其不能委诸个人及有独占性质者，应由国家经营之"。他相信这种相互为用的方案既能"防资本家垄断之弊"，又可"合全国之资力"以发展实业。他认为"实业主义行于我国"是社会的必然趋势。

三民主义反映了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概括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体现了人民的愿望，顺应了近现代的历史趋向。其实质是自觉的资本主义化的纲领，对于中国摆脱中世纪的状态，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但它也带有历史的局限性，主要是缺乏明确的、彻底的反帝反封建内容，发展资本主义的民生主义又涂上了主观社会主义的色彩。它的不彻底性影响了它的科学性和革命性，限制了它的作用。

旧民主主义革命发展到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后，孙中山与时俱进，在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帮助下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发布，标志着新三民主义的形成。在新三民主义中，反对帝国主义的内容明确化，同时主张打倒与帝国主义相勾结的军阀。民族主义的主要目的"在使中国民族得自由独立于世界"，而对于中国人民说来，"其目标皆不外反帝国主义而已"。民权主义的发展，也使"主权在民"的观念得到了进一步体现。孙中山对西方共和政治的认识有所深化，具有一定的批判性，认为"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必须建立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者所得而私"的民主政治，以防止欧美现行制度的流弊。他主张人民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以主人的身份管理政府。他对于民生主义中的土地方案突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内涵，认为这样"才算是彻底的革命"。此外，孙中山还确立了联俄、联共和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以之作为革命的战略和策略，使得新三民主义更具完整性。新三民主义无愧为"国民革命"的旗帜，成为民族民主革命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表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进步性，但它仍属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范畴，带有某些历史局限。

（张　磊）

sanquan fenli zhidu

三权分立制度　(separation of powers)　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别由三个机关独立行使，并相互制衡的制度。

三权分立制度是根据近代分权学说建立起来的。近代分权学说由英国的J. 洛克倡导，由法国的孟德斯鸠完成。它建立的根据是英国的君主立宪制，理论基础是与社会契约论相结合的近代自然法学说。三权分立制度为绝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制度。但因各国国情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

美国是实行三权分立制度的典型国家。美国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由参、众两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行政权属于美国总统；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设立的下级法院。根据三种权力相互制衡的原则，美国宪法还规定，国会有权要求总统条陈政策以备审议，批准总统对外缔结的条约，建议和批准总统对其所属行政官员的任命，通过弹劾案撤换总统，有权建议和批准总统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宣告惩治叛国罪，弹劾审判最高法院法官；总统对国会通过的法案拥有有限的否决权，副总统兼任参议院议长，总统还拥有特赦权、对最高法院法官的提名和任命权；最高法院法官在总统因弹劾案受审时担任审判庭主席。此外，根据惯例，最高法院有权解释法律，宣布国会制定的法律违宪无效。实行总统制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采用这种形式。

三权分立制度在反对封建势力复辟、建立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斗争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是，这个制度在实践中和理论上逐渐受到巨大冲击。由于政党政治的发展和影响，国家机关之间分权与制衡关系已经表现为执政党内部的权力分配与协作关系，以及各政党之间为争夺权力而进行的斗争与妥协的关系。由于行政权力的不断扩大，行政权对立法权和司法权的牵制力量随着扩大，而立法、司法两权对行政权的牵制力量相应削弱，它们之间相互平衡关系已被破坏。同时，国家权力能否分割、权力分立有无确切含义、司法审查有无道理等问题，在理论界一直争论不休，没有定论，从而使三权分立制度的权威性受到损害。尽管如此，这个制度迄今仍然是资本主义国家机关进行组织与活动的一项基本制度。

三权分立制度对中国曾经产生过一定影响。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运用西方的分权学说，结合中国历史上的统治经验，创立了五权宪法理论，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外，加入监察、考试两权。1947年元旦，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五权宪法"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政治体制上根本否定并排斥三权分立制度，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和议行合一制。

（何华辉）

sansanzhi

三三制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在政权机关中人员组成的制度。为了体现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把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建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1940年中共中央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论政策》等指示及毛泽东所作《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的报告等文件中，对实行"三三制"的目的、内容和要求作了详细论述。根据"三三制"的要求，抗日根据地的政权机关(包括参议会和政府)在人员名额分配上，共产党员(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左派进步分子(代表小资产阶级)，中间分子（代表中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各占1/3。中共中央还要求各地在实施时，要掌握政策的精神实质，不要硬凑数字。在新开辟的地区，共产党员人数还可以低于1/3，在基层政权也可作某些变通，以防地主豪绅把持政权危害人民利益。各抗日根据地在参议员和政府委员的选举中，如共产党员人数超过1/3，则自动退出，补上党外的其他人士。这项制度的实施对保证和改进共产党对抗日民主政权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团结抗日，推动全国民主运动，起了积极的作用。 （刘文源）

Sang Hongyang

桑弘羊 （公元前152～前80） 中国西汉政治家、思想家。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出身于商人家庭，曾任大司农中丞、搜粟都尉、治粟都尉和御史大夫等职，长期参与财政经济政策的制订与推行。汉武帝病危时，他与霍光、上官桀等受遗诏辅少主。在长期任职中，他推行盐铁、酒类的官营专卖，设立平准、均输机构控制全国商品，从富商大贾手里夺回了盐铁经营权。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召开盐铁会议，讨论是否罢盐铁官营、酒类专卖和均输官问题。以桑弘羊为一方，以霍光为后台的贤良文学为另一方，展开争论。次年，因被指控与上官桀等谋废昭帝、立燕王旦，被杀。关于盐铁问题的争论，涉及一系列治国原则，争论的记录被西汉桓宽整理为《盐铁论》一书，该书是研究桑弘羊政治思想的重要资料。

桑弘羊主张盐铁官营、酒类专卖，认为这种作法不仅可以增加财政收入，补助边防费用，而且可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盐铁论·复古第六》。他反对私家经营盐铁，认为这会造成邪恶群聚，私门成党。他尊崇法家，歌颂申、商，认为秦国用了商鞅，实现并吞六国、统一天下的大业。他强调以法治国，主张严刑，认为礼让不足以禁邪，而刑罚可以止暴。他排抑孔孟，认为"孟轲守旧术，不知世务，故困于梁宋。孔子能方不能圆，故饥于黎丘"(《盐铁论·论儒第十一》)。桑弘羊重视国家边防，主张对经常入侵的匈奴采取强硬政策，反对和亲。他认为匈奴不可怕，以汉朝的文德和武备来讨伐匈奴，如同秋霜振落叶。他抱怨汉廷的和亲政策代价太大，鼓励了匈奴的侵略野心，造成更大的祸害。他提倡强权立国，赞赏汉武帝讨伐匈奴的武功，誉之为"功勋粲然，著于海内"(《盐铁论·结和第四十三》)。他反对重农轻商，认为农、工、商三者对国家均有好处。

桑弘羊的政治思想对后世有较大影响，一些主张法治、强调中央集权的政治家多引证他的言论为自己的政治主张辩护。 （陈哲夫）

Shangjunshu

《商君书》 亦称《商君》或《商子》。中国战国中后期反映商鞅及其后学与其他法家思想言论的著作。法家的主要著作之一。编定于战国后期。《汉书·艺文志》著录29篇，现存24篇。《商君书》在内容上与商鞅变法的内容基本相符，体例上也首尾一贯，前后无很大出入。但其中大部分篇章并非商鞅所作。《垦令》、《外内》、《靳令》、《开塞》、《农战》、《赏刑》等篇出自商鞅之手。《更法》等篇记述了商鞅的言论。其余大部分篇章为商鞅后学及其他法家所编著。《商君书》通行的注释本为清代严万里的《商君书校》和今人高亨的《商君书注译》。

《商君书》阐述了历史进化论、人性爱利说和强力原则。这三者构成了《商君书》的政治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商君书》集中论述了法治、赏刑、耕战等问题。此外还记载了秦国的一些政治与军事制度。

《商君书》24篇，可分为6个部分：①《更法》、《开塞》2篇，从历史进化和社会发展的观点出发，阐述了政治要适应时代需要而改革的原则和变法的理论。②《壹言》、《修权》、《画策》、《君臣》、《禁使》5篇，多为献给国君的奏书，从宏观上阐明了实行法治的必要性，其中谈到国家制度、法令、赏刑、耕战等问题，还提出了"势"(权势)和"数"(与"术"通，权术）的观点。③《农战》、《外内》、《算地》、《垦令》、《徕民》5篇，集中讨论了如何奖励、发展、加强农耕和兵战的问题，其中强调了奖励农战对于国家富强的重要性。④《赏刑》、《慎法》、《错法》、《定分》4篇，专谈峻法和刑赏，提出了"重刑少赏"的原则，并要求建立法官、法吏等制度。⑤《弱民》、《去强》、《靳令》、《说民》4篇，互为补充，论述了"弱民强国"的观点，即必须采取严刑和愚民等手段，使民众不敢犯法，而使国家强大起来。⑥《战法》、《立本》、《兵守》、《境内》4篇，专谈军事问题、战守策略以及军事制度。

《商君书》的观点为后期法家所继承，在战国末期流传很广。后世主张严刑峻法的人，往往言必称管、商、申、韩，《商君书》也受到了一部分人的重视。

（谢庆奎）

Shang Yang

商鞅 （约公元前390～前338） 中国战国时期的政治家、思想家，法家代表人物之一。生于卫国，原姓公

孙，名鞅，亦称卫鞅，因功受封商(今陕西商县东南)十五邑，故称商君或商鞅。少好刑名之学，读过李悝《法经》。初为魏相公叔痤家臣，被荐于魏惠王，但不受魏王重用。后闻秦孝公欲召天下之士以强秦，遂入秦。以"霸道"和"强国之术"说服秦孝公，受到礼遇。孝公六年（公元前356)，任左庶长，实行变法，旋升大良造(相当于宰相)，掌管军政大权。孝公十二年，秦由雍迁都咸阳，商鞅再次变法。孝公死后，商鞅被贵族诬害，车裂而死。其思想和著作主要保存在《商君书》一书中。

变法思想　商鞅认为，历史是由"上世"到"中世"到"下世"，逐步发展变化的。"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商君书·更法》)，应该因时制宜，随机而变。当变而变，国家则兴；当变不变，国家则亡。在"不法古，不修(循)今"(《商君书·开塞》)的变法思想指导下，他两次实行变法，以法治国，奖励耕战，推行县、乡行政制与什伍编户制，统一了秦国的度、量、衡。变法获得成功，使"秦民大说(悦)"，"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

重刑思想　实行法治的关键是信赏必罚。商鞅主张以赏补罚，"重刑少赏"，实行重刑政策，以便"以刑去刑"。重刑政策的内容包括：①轻罪重罚。他指出："以刑去刑，国治。以刑致刑，国乱。故曰：行刑重轻，刑去事成，国强。重重而轻轻，刑至事生，国削"(《商君书·去强》)。②刑无等级。《商君书·赏刑》篇说："壹刑者，刑无等级。"王公卿相至大夫庶人有犯法者，同样处置。③不能以功折罪。他说："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商君书·赏刑》)。④执法犯法，罪死不赦，绝不宽恕。⑤"刑于将过"，防患于未然。他认为，"刑于将过，则大邪不生；赏施于告奸，则细过不失"(《商君书·算地》)。没有构成犯罪，只要有犯罪的苗头，便要用刑，实为滥刑苛法。

耕战思想　商鞅认为，"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力"(《商君书·靳令》)，力量决定一切，而力量来源于农耕和兵战。因此耕战是"治国之要"，"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商君书·农战》)，千方百计奖励耕战，诱之以利，把民众引到耕战的轨道上来。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减轻农业税收，对于力耕者赏以重爵；采取愚民政策，使农不得不耕，力耕得利，力耕有赏。对于兵战，他主张采取赏厚罚重的办法，使民不得不勇战。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严刑之下，变怯为勇，殊途而同归。他还提出了全国皆兵以及加强战争宣传的主张，以造成人人闻战则喜，争先恐后的局面。商鞅已认识到耕和战互相促进的关系，农为战作准备，战又推动农业发展。他将耕与战看作是国家这辆马车的两个轮子。

商鞅变法和商鞅的思想使秦国由弱变强，奠定了统一六国的基础。他的思想特别是重刑主张对后期法家以及后世的政治家、思想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谢庆奎）

shangyuan

上院　(upper house)　见议会。

Shangshu

《尚书》　又名《书》、《书经》。中国最古老的政治文献汇编。

《尚书》相传为孔子编定，但从《尚书·尧典》等头3篇的内容看，大约是战国时编定的。西汉最初流传的《尚书》是秦博士伏生传下来的，有28篇，因用当时通用的隶书字体记载，被称为今文《尚书》。西汉中期先后传闻出现的古文《尚书》，主要有孔安国家传本、刘向用以校书的中秘本、张霸的百篇本(此书被废，但其中的百篇《书序》流传下来)、鲁恭王刘余发现的孔壁本和河间献王刘德所得本。在东汉流行的古文《尚书》是杜林的漆书本。这些今文和古文《尚书》，在西晋永嘉之乱中散失殆尽。东晋时，梅赜献出古文《尚书》58篇和《孔安国序》以及称为《孔安国传》的注。唐代孔颖达奉命撰《五经正义》时就以它为定本，以《孔安国传》为正注，撰成《尚书正义》，成为官定本，这就是《十三经注疏》中的《尚书注疏》本。宋儒对它的真伪提出疑问。清代阎若璩作《尚书古文疏证》认定梅赜所献的古文《尚书》和《孔安国传》是伪作，但其中保存了已散失的今文《尚书》28篇。在现存的28篇《尚书》中，除《尧典》等3篇外，其余均为真文件或基本上是真文件，对研究夏、商和西周的政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有重要价值。《尚书》的重要注本，除孔颖达的注疏外，以清代孙星衍的《尚书今古文注疏》最为完备。近人顾颉刚、陈梦家的有关论著，有重要科学价值。

《尚书》在政治思想方面的内容主要是：敬天事神，尊君保民，明德慎罚，无偏无党，主张用人唯贤，要求勤劳治理国家，重视农业生产等等。《尚书》中所提倡的统治思想和政治经验被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奉为经典，成为儒家政治思想的重要渊源，对中国封建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王向群）

Shehuidang Guoji

社会党国际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和工党的国际联合组织。1951年6月30日～7月3日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召开的国际社会党会议上正式成立。

建立经过及其发展　社会党国际自称其历史始于第一国际，但从直接的组织联系看，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继续。1940年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总部所在地布鲁塞尔市被希特勒军队占领后，该总部即停止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英国工党提出要恢复社会党的国际组织，并两次邀请法、意、比、荷、瑞士等国社会党人士在伦敦交换筹建国际组织的意

见。1946年各国社会党在英国的克拉克顿召开战后第一次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研究重建社会党国际问题。会议在是否吸收轴心国社会党为成员等问题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只决定以后每年举行1～2次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并决定在伦敦设立一个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社会党通讯和联络局。1947年，第四次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在安特卫普召开，决定建立国际社会党会议委员会为新的常设机构。以后经过多次磋商，确定了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1951年在法兰克福召开第八次国际社会党代表会议，通过建立社会党国际的决议，并将这次会议作为社会党国际的第一次代表大会。

社会党国际在法兰克福召开成立大会(1951)

社会党国际成立后，1951～1989年期间，共开过18次代表大会。成立初期共有成员党（包括正式成员党和咨询成员党)34个，绝大多数属欧洲国家。1976年"十三大"召开以前，其活动范围和影响主要在欧洲。"十三大"后，以争取和平和裁军、争取建立新型南北关系和支持第三世界国家民族民主斗争为活动重点，努力扩大在欧洲以外地区的影响，并吸收了第三世界一些接受民主社会主义思想的民族主义政党为成员党。1980年"十五大"确定两年内以中、南美和加勒比地区为工作重点。到1983年"十六大"前夕，其66个成员党中，有18个来自拉丁美洲地区。80年代以来，它还注意扩大在亚洲和非洲的影响。从1980年起，非欧洲国家成员已超过欧洲国家成员。但欧洲国家成员仍是它的主体。

基本纲领和原则 社会党国际自成立以来，发表了许多决议和声明，主要的有：1951年成立时的《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与任务》(又称《法兰克福宣言》)、1962年社会党国际理事会通过的《社会党对今日世界的看法》(又称《奥斯陆宣言》)，以及1976年第十三次至1989年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包括《阿尔布费拉宣言》、《利马宣言》等。这些声明和决议反映了社会党国际的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纲领和原则，即：①意识形态上主张多元主义。强调社会党人可以有多种思想基础，不要求信仰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宣言》说："社会主义是一个国际的运动，它不要求在处理问题的方法上严格一致。不论社会党人把他们的信仰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社会的方法上，还是建立在其他方法上，不论他们是受宗教原则的启示，还是受人道主义原则的启示，他们都是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奋斗，这个目标就是一个社会公平合理、生活美好、自由与世界和平的制度"。②把民主社会主义作为替代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第三种力量。它一方面反对资本主义，一方面也反对共产主义，宣称未来既不属于共产主义，也不属于资本主义，要实行"同共产主义没有共同之处"的社会主义。③主张"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强调自由、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所在，是任何真正的社会主义纲领的出发点。主张多党制，反对一切阶级专政。自称"社会党人的奋斗目标是以民主方法建立一个自由的新社会"。这些民主社会主义的主张与科学社会主义是对立的。

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①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3年召开1次。代表大会负责制订、修改纲领和章程，批准吸收或开除成员党，选举主席、副主席，确定理事会人选。参加代表大会的人数，每个成员党和兄弟组织不得超过8人，但只有一票表决权。每个咨询党和联系组织不超过4人，无表决权。②理事会，为最高执行机构，由所有正式成员党和兄弟组织派代表参加，一党有一票表决权。每年集会2次。③财务和行政委员会，由理事会选举9名成员组成。每年度至少开两次会。④秘书处，是常设工作机构，由秘书长一人和一些职员组成。其经费主要来自党费和募捐。总部设在伦敦。机关刊物为《社会党事务》(英文，季刊)。1989年召开"十八大"，联邦德国前总理W. 勃兰特蝉联主席，智利人L. 阿亚拉当选为秘书长。此外，社会党国际还不定期地举行主席团和成员党领导人会议，以及根据特殊情况举行特别会议。

社会党国际是最大的国际政党组织，成员党分布在50多个国家，拥有选民2亿多；在西欧和拉美-加勒比地区大多是执政党或主要反对党。该国际对成员党虽无强制命令的权力；但它的文件代表了成员党对有关问题的共同认识，通过成员党对本国政府的影响以及国际自身的对外活动，对国家间关系施加作用。

社会党国际1991年有90个成员党和组织。正式成员党有：澳大利亚工党，奥地利社会党，巴巴多斯工党，比利时荷语社会党，比利时法语社会党，巴西民主工党，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上沃尔特进步阵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新民主党，智利激进党，哥斯达黎加民族解放党，荷属库腊索岛新安的列斯运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民主党，丹麦社会民主党，多米尼加革命党，厄瓜多尔民主左派党，埃及民族民主党，萨尔瓦多全国革命运动，爱沙尼亚社会民主党，芬兰社会民主党，法国社会党，德国社会民主党，英国工党，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危地马拉民主社会党，匈牙利社会民主党，冰岛社会民主党，以色列工党，以色列统一工人党，爱尔兰工党，意大利社会党，意大利社会民主党，牙买加人民民族党，日本社会党，日本民社党，拉脱维亚社会民主工人党，黎巴嫩社会进步党，立陶宛社会民主党，卢森堡社会主义工人党，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马耳他工党，毛里求斯工党，荷兰工党，新西兰工党，北爱尔兰工党，挪威工党，巴拉圭二月革命党，葡萄牙

社会党，圣马力诺社会党，塞内加尔社会党，西班牙工人社会党，瑞典社会民主党，瑞士社会民主党，突尼斯宪政民主联盟，土耳其社会民主人民党，美国民主社会主义者组织，美国社会民主党，委内瑞拉民主行动党。咨询成员党有：阿鲁巴人民选举运动，玻利维亚左派革命运动，塞浦路斯社会党，格陵兰前进党，圭亚那劳动人民联盟，海地革命进步民族党，马达加斯加民族团结党，摩洛哥人民力量社会主义联盟，尼泊尔大会党，巴基斯坦人民党，秘鲁人民党，波多黎各独立党，圣卢西亚进步工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工党，突尼斯人民团结运动，土耳其民主左翼党，委内瑞拉人民选举运动，以及原属于"中、东欧社会主义联盟"的波兰社会党、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南斯拉夫社会党。兄弟组织有：社会党教育国际，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联系组织有：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亚洲太平洋地区社会党组织、国际社会民主报业联合会、国际民主教师联合会、工人体育国际、欧洲议会社会党党团、"中、东欧社会主义联盟"、世界劳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国际犹太工人联盟。

（张小劲）

shehui minzhuzhuyi

社会民主主义 (social democracy) 近现代工人运动中流行的一种非马克思主义的、改良主义的政治思潮，各国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和工党的思想体系。1951年后又称民主社会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继承了近代西方自由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传统，并力图把两者结合起来。它强调不仅要争取和扩大传统自由民主主义在政治上的成果，而且要解决资本主义发展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如剥削、贫困、失业等。它对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和垄断的资本主义持否定态度，要求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但反对把暴力和革命作为社会变革的工具。社会民主主义各个发展阶段的内容很不相同。

"社会民主主义"一词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欧洲大陆的工人运动中。它把"社会"一词附加在当时流行的"民主主义"概念上，用来表达激进民主派在争取民主的斗争中，把政治改革与有利于劳动群众的社会改革结合起来的要求，它是传统民主主义的引申。这个概念在参加1848年革命的工人群众中广为流传。到了19世纪60年代，社会民主主义成为工人政党的纲领。第二国际所属各党一般都称为社会民主党。这一时期的社会民主主义与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基本上一致。第二国际后期，社会民主党发生分化。以B. И. 列宁为代表的左派坚持暴力革命原则，以E. 伯恩施坦为代表的右派走上了改良主义道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原第二国际左派从社会民主党中分化出来，建立共产党。他们抛弃了社会民主主义概念，采用共产主义概念。右派和中派在20世纪20年代初合并，建立社会主义工人国际，仍然使用社会民主主义名称。从此，社会民主主义成为与苏联共产党为代表的共产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和改良主义的代名词。它反对苏联社会主义模式，批评苏联没有民主，扼杀自由，力图走一条在资本主义与苏联社会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主要代表人物有伯恩施坦、K. 考茨基、E. F. M. 德宾、H. 德曼、H. 拉斯基。列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思潮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民主主义有了进一步发展。1951年，原社会主义工人国际成员建立了社会党国际。社会党国际的纲领性文件《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1951)，第一次正式把"民主社会主义"作为政治纲领。民主社会主义是社会民主主义的继续和发展，它被社会党国际各党所遵循。主要思想代表有：奥地利的B. 克赖斯基、德国的W. 勃兰特、瑞典的O. 帕尔梅、法国的F.M.M. 密特朗、英国的C. A. R. 克罗斯兰。民主社会主义主张意识形态多元化，拒绝把任何一种思想体系作为唯一真理，反对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它放弃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主张通过议会道路，平稳地进行社会变革；它放弃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把无产阶级政党改变为人民党，主张实行多党制。其目标是走第三条道路，具体内容是实现自由、平等、正义和互助。它几乎承认所有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基本价值，把自由和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主张扩大自由民主权利。同时，它坚持政治民主必须与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结合起来。要求建立一种在社会监督之下的经济制度，通过将关系国计民生的部分企业收归国有、国家限制和调节私人资本、实行福利国家政策、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等措施，使经济为全社会服务。保障人民的社会权利，消除性别、社会集团、城乡、地区和种族之间的歧视。80年代末以来，东欧局势急剧变化，社会民主主义的影响进一步扩展，在一些国家又成为对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要思潮。

信奉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党国际成员以西欧为主，遍布世界各地。在西欧多数国家，是主要政党。在它们单独执政或参政期间，按民主社会主义原则对资本主义制度实行了一些改革，但没有也不可能根本改变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在这些国家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阶级对立状况依然存在。

（丛日云）

shehui qiyuelun

社会契约论 (social contract theory) 见契约论。

Shehui Qiyuelun

《社会契约论》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法国政治思想家J.-J. 卢梭的代表作。完成于1754年，后在内容和文字上作了重要修改，1762年4月在阿姆斯特丹出版。20世纪初叶有中译本《民约论》问世。198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参见彩图插页第19页）

全书分4卷。第1卷着重论述个人天生的自由和平等权利、社会契约的基本内容。第2卷论述人民主权的特性和法律思想。第3卷讲政府的性质、职能和形式，以

及维护人民主权的方法。第4卷引述古代罗马的政治制度以加强论证，并阐述公民宗教思想。卢梭认为，人们之间基于自由意志而订立的社会契约是国家的唯一合法基础。契约的目的是达到每个结合者的平等和自由。平等是自由的前提，它的核心是财产私有制基础上的同等权利。自由则是个人自由与社会服从相一致，即每个公民既是主权者的一个成员，又是国家的一个臣民。卢梭把国家设想为一个公共人格，具有自己的生命和意志。国家的意志必须以人民的公共利益为基础，永远着眼于全体共同的目标，才是公正的。人民主权学说是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卢梭认为，主权具有不可转让、不可分割、不可被代表的性质。主权必须由人民集体直接行使。法律的制定权只属于人民。政府是主权者的执行人，它的权力来自人民的委托。人民通过定期集会，决定是否保留现有的政府形式，以及是否让执行者继续当政。为了防止政府可能篡夺主权，卢梭又提出小国论，以保证人民集会，监督政府。

这部著作的激进原则和深刻哲理，对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和后来的许多思想家产生了深刻影响。

（王乐理）

shehui youjitilun

社会有机体论 （social organic theory） 又称有机体论，或国家有机体论。将人类社会和国家比作生物有机体的一种学说。其思想源于古代，但作为一种学说体系产生于19世纪下半叶。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H. 斯宾塞，其他代表人物有德国的A. E. F. 谢弗勒和R. 菲尔肖等。斯宾塞用生物进化论解释社会现象，认为社会与国家如同生物一样，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发展进化的有机体。社会具有下列三大器官系统：①由产业组织体现的保持系统，相当于生物体的营养系统；②由商业、银行、运输业组织体现的分配、循环系统，相当于生物体的分配、循环系统；③由管理机构和政府体现的调节系统，相当于生物体的神经系统。据此，社会上的人可分为三类：从事生产的工人、农民；商人、企业家和银行家；政府管理人员、官吏。他认为社会有机体比生物有机体更高级，是各阶级、各部门、各机构高度结合的“超有机体”，需要高度的均衡，即三类人要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实现彼此之间的分工与合作。资本主义社会实现了高度的均衡，是最完善的社会，谁要消灭这个社会中的阶级，就是破坏社会有机体。谢弗勒还将社会中的军队、警察、文教、技术等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集团比作人体的各种器官，认为这些都是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菲尔肖则提出“细胞国家”的观点，将国家比作由细胞组成的生物体。社会有机体论对现代保守主义的社会观有很大影响，对西方社会学的生物学派有直接影响。

（高 建）

shehui zhengzhi tuanti

社会政治团体 （social political organization） 具有基本相同政治要求和利益的社会成员为实现特定的政治目标而组成的社会组织。

社会政治团体是社会团体中的一种。社会团体是从事某方面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可分为以营利和非营利为目的的两大类。前者如合作社、公司等；后者又可根据其性质和作用分为社会政治团体、学术团体、宗教团体、体育团体、卫生团体、慈善事业团体等。社会政治团体是具有政治性的社会组织。如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各种劳工组织、青年组织、妇女组织以及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利益集团、院外活动集团、政治行动委员会等都属于社会政治团体。社会政治团体一般都有一定数量的成员、特定的目标和组织机构，对其成员一般都有一定的行为规范要求，在组织内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但总的说来，它既不像政党那样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又不像国家政权那样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社会政治团体是社会政治力量的主要成分，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政治团体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组织起来的。主要有：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等。这些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特定的联系对象，反映这部分群众的利益和要求。

随着近代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发展，在国际社会也出现了世界性或地域性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政治团体。国际社会政治团体指非政府间的具有一定群众基础的世界性政治组织，由不同国家的民间团体组合而成。在这些组织中必须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尊重成员国主权。各种世界性社会政治团体对国际社会的发展变化有着重要影响。按国际社会政治团体联系的对象和活动的内容，当代国际社会政治团体主要有：国际工会组织、国际妇女组织、国际青年组织等。

（王 松）

Shehuizhuyi Gongren Guoji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Labour and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1923～1940年主张改良主义的各国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和工党的国际联合组织。由第二国际和第二半国际所属政党组成。

1922年，第二国际、第二半国际和第三国际这三个国际工人政党组织的代表在柏林举行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会议，协商建立国际工人阶级统一战线和联合行动问题，由于革命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对立，以及第二国际要求第三国际作过多的让步，未能达成协议。到1923年，欧洲革命转入低潮，资本主义进入新的相对稳定时期，客观形势有利于改良主义政党。于是1923年5月21日第二国际和第二半国际所属30个国家的43个政党的426名代表，在德国汉堡召开联合代表大会，宣告成立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大会通过的章程，自称该组织是“以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目标的社会主义（社会

民主主义)工人党”，其任务是“把处于分散状态的政党联合起来，争取实现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完全统一”。章程规定，至少每3年召开1次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由所有参与党的代表组成，再从中选出9人组成执行局。英国工党首领A.韩德逊当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奥地利社会党的F.阿德勒和英国工党的T.肖当选为书记。执委会主席后来有更换。总部最先设在伦敦，1925年迁至苏黎世，1935年迁至布鲁塞尔。机关刊物为《国际通讯》。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建立时各成员党共有628.5万党员，并得到2 560万选民支持。后来党员和支持者的数量有所下降。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内部政治思想倾向分右、中、左三派，所以会议讨论问题时常有分歧和争议。由于右派和中派占优势，通过的决议和实际行动有很大的局限性。该国际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主张只进行议会合法斗争，争取立法实行8小时工作制，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资福利，完善并施行有关老人、病人和残疾人的保险法律，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反对酗酒，对托拉斯和生产实行“社会监督”和“民主监督”，把银行和信贷机构交给国家掌握，等等。该国际未能动员并组织各国工人开展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它提出的这些改良政策和措施，根本无法实现社会主义和使劳动阶级得到真正的解放。尤其是该国际长期敌视各国共产党、共产国际和社会主义苏联，使国际工人阶级处于分裂状态，削弱了国际工人阶级的力量，有利于国际帝国主义施展各个击破的策略。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共召开过4次代表大会、1次代表会议。在历次代表大会上着重讨论了国际政治问题并作出决议。它反对军国主义，维护和平，主张裁军，把国际联盟作为保障和平的工具，要求通过德、苏、美等国加入国联的途径使国联民主化，要求在国联范围内建立缓和竞争的经济机构与和平解决国际冲突的国际仲裁法庭；谴责殖民主义统治，支持中国、埃及和印度等国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反对美国在拉丁美洲和欧洲的扩张，强调法西斯主义对民主、和平和未来社会主义的威胁，认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保障和平。当德、意、日三个法西斯国家大肆对内镇压、对外扩张时，该国际曾号召劳动人民坚决保卫民主自由，反对侵略战争，承认工人阶级统一行动的必要性，但是它在实践中却一直软弱无力。第三国际曾多次提出与该国际加强合作、共同反对法西斯，但都遭到拒绝。

到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前夕，该国际已经处于瘫痪状态。执委会主席L.勃鲁凯尔和常任书记阿德勒于1939年5月辞职。从此主持日常工作的书记一直空缺。1940年4月执行局在布鲁塞尔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任命一个委员会准备草拟“重建欧洲的纲领”，还通过了庆祝五一节宣言，但不敢谴责德国法西斯，不敢号召各国工人奋起开展反法西斯的斗争。5月17日德军占领布鲁塞尔后，该国际完全停止活动。 （高 放）

shehuizhuyi guojia

社会主义国家 （socialist state）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或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它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相结合的最高历史类型的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是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及其产品私人占有的社会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引起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是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后建立的。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则是通过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而建立的。俄国1917年十月革命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东欧、亚洲和拉丁美洲相继建立了十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国家代替资本主义国家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规律。

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或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的经济基础之上，它的本质是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是通过工人阶级的领导权来体现，并团结同盟者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作为阶级基础。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工人阶级的同盟者范围也不相同，如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国家，工人阶级的同盟者是广大非无产者劳动阶级、阶层，包括农民、小业主、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等。在中国，社会主义政权建立后，工人阶级不仅与农民及其他劳动者结成联盟，还同广大拥护社会主义的和拥护国家统一的爱国者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

社会主义国家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政权。它的主要任务是：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大力发展生产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进而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为实现共产主义和国家消亡创造物质与精神条件。具体说，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具有对内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职能，对外保卫祖国、防御国外敌人侵略和颠覆的职能，还具有组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职能。这些职能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成长起来，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后才能逐步发展起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后，最主要的生产资料都集中在国家手中，国家依据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制定全面的经济建设计划，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创造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殊职能，标志着它不是单纯的暴力工具，而主要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工具，表明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了。

社会主义国家是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国家，具体表现为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相结合的国家。新型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表现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

权力属于人民；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其中主要是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项事业的权利。实行新型民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和民主是不可分的，没有民主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新型专政是广大劳动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是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统治，它不是单纯依靠国家暴力机关来维持，而主要依靠人民的力量，依靠发扬人民民主来实现。新型专政是新型民主的体现和保障。暴力只是对付那些敢于反抗的剥削者和敌对分子。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最本质的特征。

社会主义国家与以往一切国家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不能沿用剥削阶级国家的统治形式。无产阶级在革命实践中创造了适合无产阶级专政需要、适合本国国情的新的政权组织形式。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创立的巴黎公社，是创造新的政权组织形式的第一次伟大的尝试。1917年十月革命，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创造了适合俄国历史条件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苏维埃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总结历史经验创造的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国家不是一成不变的，只有坚持自身的不断改革，才能逐步走向健全、完善和成熟。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王惠岩）

shehuizhuyi minzhu

社会主义民主 (socialist democracy) 见民主。

shenquan zhengzhilun

神权政治论 (theory of theologic-politics) 主张国家直接或间接地由神创造，政治权力来源于神的学说。虽然神权政治的观念非常古老，神权政治的概念也被广泛使用，但不论宗教史还是社会科学著作都没有对其作出精确的限定，它只表明国家权力的终极来源是神。在古代，国家的起源未能摆脱宗教的影响，统治者总是渲染神圣的灵光以巩固政权，被统治者也常常借助神权的理想以否定现世秩序。政治思想史上的神权政治主张形形色色，盛行于古代和中世纪，延续于近现代。根据具体内容可分为四类：

君权神授说 主张君主具有神性或受权于神，神圣不可侵犯。中国古代把天看作有意志、人格化、能支配政治的最高主宰。君主称天子，意为“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为天命子养万万民”。古代埃及视法老为创造大地并统治世人的日神之子，继承神权统治的神王。在西欧，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以君权神授对抗教皇的教权至上。英王詹姆斯一世(1566～1625)、法王路易十四(1638～1715)等都用君权神授作为专制王权的护符。19世纪初，法国正统主义仍鼓吹君权来自上帝而非人民的同意，法律是上帝意志在尘世的体现，反抗君主便是反抗上帝。

体现詹姆斯一世君权神授说的《自由君主国的真正法》书影(1616)

教权至上说 主张由僧侣、教士或先知代表神直接统治人民，又称“纯粹的”神权政治。早期基督教主张教会和国家二元化，教会最初争取独立于世俗权力之外，免受国家的干预和控制。A.奥古斯丁认为上帝之城和地上之城并存于天地间。后者充满罪恶并终将覆灭，其代表为巴比伦和古代罗马；前者完美永恒在世上体现为基督之前的犹太神权国家和基督教会。世俗国家只有在宗教上服从教会，为神权效力，才能成为上帝之城的一部分。11世纪后，罗马教廷鼓吹教权至上，宣传教皇是基督在世上的继承人，分享基督在天国的教权和王权。教权和王权被比作日月，要求君主臣属教皇。13世纪，面对教廷权力的衰落，托马斯·阿奎那放弃极端的神权政治主张，承认君主制符合上帝旨意，仅强调国家的法律以自然法(见自然法学说)为依据，而自然法来源并归属于上帝的永恒法，以此来维护教权高于王权、教皇至上的神学主张。

天启律法说 主张天启律法是神意的体现，政治权力的基础。又称“普遍的”神权政治。许多宗教都主张神意主宰人类生活一切领域，但以伊斯兰教最为典型。伊斯兰教对宗教与政治、教会与国家没有明确区分。初期建立的穆斯林社团就是伊斯兰国家，即真主启示指导下的单一社会。伊斯兰教法是真主指引和规定的正道，几乎包含人类的全部行为——政治、社会、宗教、家庭——构成神权政治的基础。近代以来，作为对西方侵略和内部衰退的反应，从18世纪的瓦哈比派到当代的伊斯兰复兴运动，不断提出恢复早期神权政治的主张。

末世神权说 主张神的代表或救世主将在末世前降临人世，建立完美的神权统治。犹太教关于上帝将派遣弥

赛亚(受膏者)复国救世的观念，对许多宗教的末世论产生影响。基督教的一些极端派别，如中世纪的约阿基姆派、16世纪宗教改革中的再洗礼派、17世纪流传于英格兰清教徒中的第五王国派、当代各种复临派，都认为基督将在末日前复临人世，亲自为王，建立太平盛世。伊斯兰教中流传马赫迪(得道者)将在末世前降世，铲除暴虐，使大地充满正义。 (周燮藩)

shenji

审计 (auditing) 独立于被审单位的专职机构或专业人员对被审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查的活动。审计机构或人员通过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业务、有关经济活动及其财务鉴证作出是否合规、合法和合理有效的结论并加以评价，向授权者或委托者提出审计报告。国家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科学方法对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经济、财务实施检查、监督的一种专业性活动。

各国审计发展概况 法国1807年设归属国王领导的会计审查院(审计院)，审核行政机关的会计。法国大革命后，它成为立法机关的辅助机构。法国现设22个经济大区，各区均有审计院。英国1866年颁布《国库审计法》，成立审计部，综理全部审计事务，它只对议会负责，是财务行政的检查机构。审计机构人员以技术特长为任用标准。美国1921年制定《预算及审计法》，设审计院。它独立于财政部，负责审计监督。1945年审计院改隶属于国会，审计机构的人选常受政治影响。日本明治十三年(1880)设立会计检查院，负责政府审计。

中国审计制度历史悠久，公元前1066年周朝设"宰夫"官职，"考其出入，而定刑赏"，形成审计的雏型。秦汉设"御史大夫"，兼管"上计"之职，负责审计。隋唐设"比部"侍郎进行审计。据《文献通考》记载，北宋淳化三年(992)专设"审计院"，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审计"一词。元、明、清时期，未设专门审计机构。民国三年(1914)北洋军阀政府在国务院下设"审计院"，并颁布了《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细则》。1931年，民国政府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负责财务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为适应革命战争的需要，曾经建立各种形式的审计机构。1934年中央苏区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规定，中央设立审计委员会，各省也设立审计委员会。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曾发布过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82年，中国的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通过本身的业务工作对财政财务活动履行各自的监督职能，国家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关。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建立审计机关。1983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正式成立。以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逐渐建立。1985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审计法规《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中国审计实施范围广泛，审计机构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会计事务及其经济活动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核和稽查。审计机构主要审计一级预算单位，二、三级预算单位由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定期审计。

基本内容 审计作为国家对经济、财政实行监督的一个重要手段，主要包括下面几方面的内容。

审计的目标 审计的最低目标在于确定财务报表的正确性、可靠性和对财务实绩提出公正的意见；审计的最高目标在于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

审计的任务 根据审计的目标，审计的任务可分为监督预算执行，审查财务活动，检查生产经营情况和审核预算决算。会计资料不仅是审查的对象，也是审计的基础。

审计的种类 按审计对象可分为国家预算审计、税收审计、基本建设审计、企业审计等。按审计时间可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按审计主体可分为内部与外部审计。按审计目的可分为会计报表、合法性、方案与管理审计等。

审计的方法 ①盘存。检查货币资金、在制品、产成品、商品和其他物资的完整程度。这也是检验物质保管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盘存有定期和不定期之分。②凭证检查。这是审计工作的主要方法，它确定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凭证检查以原始凭证、汇总凭证、明细分类帐和总分类帐的记录、资金平衡表及其他报表为对象。

审计的原则 主要有：①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事实，按照实际材料进行检查，查明问题的原因和规模，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②全面检查的原则。个别业务只有在总体业务的相互关系中才能显现其本质。审计须据此确定每项业务的合理性与合法性。③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原则。检查、处罚是审计的手段，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才是审计的目的，通过审计促使审计对象的问题迅速得到解决。 (唐代望)

shengqian zhidu

升迁制度 (promotion system) 亦称晋升制度。提升国家公务人员职位，加重其职责并相应增加其待遇的制度。包括公务人员升迁的原则、条件、标准、方法、审批程序和手续等内容。它是人事行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激励公务人员努力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有积极作用。

不同社会的职位升迁有不同的方式。在封建社会，官吏的职位升迁往往取决于君主、贵族的主观好恶、血亲关系，并通过恩赐制的方式加以实施。在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初期，官员职位升迁取决于是否对竞选有功或当权者的个人好恶，并通过政党分赃制、推举制实施。随着西方文官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现代国家公务人员的职位升迁，主要是根据职位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个人的功绩、学识、才能、品德和资历，采用选任、考任、聘任、委任等方式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人员的职位升迁，主要是根据职位需要和个人德才条件，并通过行政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对职位升迁候选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以工作实绩和贡献为主要依据，确定晋升或破格晋升，并相应提高其工资待遇。（苏玉堂）

shengtai zhengzhixue

生态政治学 (ecopolitics) 运用生态学的观点研究社会政治现象的一种理论和方法。一般生态学以生物的生存条件以及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探求有机体与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形式和规律。生态政治学借助于生态学的方法，从政治与其环境的相互关系中研究政治现象的产生和发展。

在研究政治现象时考虑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和作用，早为政治学家所注意。亚里士多德在研究城邦政体时，分析了各种政体的细微差别以及形成这些差别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孟德斯鸠通过大量的实地考察，认为政体和法律的形成及其精神取决于一国人民生活的环境，这种环境包括气候和土壤等自然条件、技艺与贸易等生产条件、智力与道德的气质和倾向以及民族性格等。孟德斯鸠以不同的环境来说明各主要政体差异的由来，说明不同类型的政体是被强制适应这些不同环境的。当代美国政治学家D.伊斯顿认为政治系统是社会功能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这一部分是由自然的、生物的、社会的、心理的环境包围着的。政治系统处在这些环境的影响之下，又反过来作用于这些环境。20 世纪初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地缘政治学，实际上也属于生态政治学范畴。不过，地缘政治学的视角主要是地缘环境因素对于国际政治的影响，而生态政治学则从一般概念出发，探讨一国政治与其环境条件的关系。

根据生态政治学的观点，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的模式及其政治功能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选择，而是由一系列复杂的生态因素影响和作用的结果。政治存在于生态环境之中，与生态环境保持着动态平衡的关系。但哪些因素构成政治的生态环境，学者的意见不尽一致。一般认为，直接或间接地对政治的发生、存在、发展具有影响的自然地理条件、物质生产方式与水平、社会传统、文化习俗、民族构成等，都是政治的生态环境因素。政治不能脱离这些环境独立存在并发挥作用，同时，政治的存在和运行也影响着这些环境。

（桑玉成）

shengwu zhengzhixue

生物政治学 (biopolitics) 用生物学的原理、方法及成果研究人的政治行为和政治现象的一门新兴科学。它是一门多学科的边缘学科，涉及生态学、心理生理学、医学、生物化学、神经解剖学、心理药理学、生物人类学、营养学和公共卫生等学科。

生物政治学的渊源可追溯至古希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曾对生物因素对人的政治行为的影响作过探讨。最早使用“生物政治学”一词的是英国学者 M. 罗伯茨。他于 1938 年发表了《生物政治学：论生理学、病理论、社会与身体活动的政治学》一书，把许多生物现象与人类的政治行为结合起来。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当代意义上的生物政治学才正式萌生，其主要标志是美国一些政治学家，如 L.考德威尔、A. 萨米特、P. 科宁、G.舒伯特、R. 马斯特斯等，开始把生物政治学作为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来研究。其中考德威尔是当代第一位用生物学信息来进行政治现象研究和政治分析的政治学者；萨米特最早提出生命科学，断定生态学和心理药理学的新发展能影响政治学者对政治行为所作的判断。他们的理论促进了生物学的发展。1970 年，国际政治学会大会正式成立了“生物学与政治研究会”，1975 年在巴黎召开的国际政治学会大会的主题之一就是生物学与政治。1980年美国政治学会在华盛顿召开，一些政治学者发起并成立了政治与生物学协会。生物政治学提出，现代政治学者应切实地利用从生命科学到政治现象研究的各种变数，推动政治学研究向深层发展。

生物政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人的政治行为。生物政治学认为，人是有理性有感情的复杂造物，具有生物学的意义，人类的政治行为不仅具有理性的特点，而且往往受到各种生物因素的影响和牵制。还认为，政治学不注重研究人类政治行为的生物学特征，只把人作为政治单位或政治体系中的因素加以研究，有悖于“人本主义”的原理，只有把人视为一个生物学的整体，才能使政治学中原有的人本主义体现出来。通过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才能更好地理解人类的政治行为。生物政治学认为，人的遗传差异也会造成人的政治行为的不同，生物因素决定或影响政治系统、政治权力、政治杰出人物、国际关系等政治现象。生物政治学研究的主要课题有：①遗传差异与政治体系；②政治权威与人的生物本能；③生物因素对政治体系的特殊影响；④生物政治学和政治精英；⑤国际关系。

生物政治学仍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虽然提出了许多有启发的观点，也作了一些可以进一步探讨的研究，但它过分注重用纯生物特性的研究来解释人类的政治行为，忽视环境、社会以及人类理性对人的政治行为的作用，这是生物政治学的弱点。不少学者认为应当进行更基本的研究，进行跨学科和多学科的研究，以便最后建立一门巩固的生物政治学。（林尚立）

Shengximen

圣西门，C.-H. de (Claude-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1760 年 10 月 17 日生于巴黎一个贵族家庭。1776 年到军队服役，1779 年随军前往美国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并荣获勋章。1783 年回国后升为上校，在宫廷担任侍从。1785 年和 1789 年分别前往荷兰和西班牙考察。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回到法国。他一方面因“厌恶破

坏"而不想参加革命，另一方面也不愿与王党接近，置身于政治舞台之外，与一伯爵合伙，从事金融投机买卖。想用赚得的钱进行科学研究，以便"寻找和平的方法来结束整个欧洲社会所遭到的可怕危机"。1805年他荡尽全部财产，过着艰苦的生活，从此埋头著书立说。1825年5月19日逝世于巴黎。主要政治思想著作有《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1803)、《论实业制度》(1820～1821)、《实业家问答》(1823～1824)、《新基督教》(1825)等。

圣西门将人类社会的发展看作是有规律的上升运动，而这个规律是可以认识的。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结柢是人类理性发展的历史，哲学家的任务是通过对人类理性发展过程的研究，为其所处的时代找到最好的社会组织体系。他认为法国革命的实质是阶级斗争。这种斗争不仅存在于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而且存在于贵族、资产阶级和贫苦民众之间。他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深刻的批判，认为法国大革命后建立的社会是富人和财主统治的"新封建社会"。他认为新的社会制度应采用以"新基督教"哲学体系为基础的实业制度。这一制度以满足人们需要和造福民众为目的，以运用科学知识为手段大力推动工农业的发展。在这一制度下，实行协作制，用统一的科学计划组织社会的大工业生产；使国家变成生产组织，把发展经济作为"唯一合理的目的"；人人劳动，按才能分级，按能力计报酬。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劳动不再是谋生手段，而成为人自身发展的需要。政治学就是关于生产的科学，政治将为经济所包含，对人的政治统治，应当变成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他主张由科学家掌握精神权力，由实业家掌握社会管理的权力，幻想用和平的方式来实现他的社会改革计划。

圣西门是有远见卓识的思想家。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和F.-M.-C.傅立叶、R.欧文等人的思想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三大来源之一。然而，他没有看到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本原因，也没有找到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物质力量和正确道路，因此他的理想社会方案是无法实现的。

(岳麟章)

Shijiangjunhui

十将军会 (board of ten strategi) 又称十将军委员会。古希腊雅典的最高军事机构。约创于公元前6世纪末雅典首席执政官克利斯提尼改革时期。每年从10个部落中各选1名将军组成，可连选连任。公民大会常以表决方式规定各将军的职权，各将军要向公民大会汇报工作并受其监督。各将军享有参加五百人会议的特权，有时还被指定为国家代表与其他城邦谈判，订立条约，但条约须经公民大会批准。平时各将军权力平等，轮流执掌军事指挥权；战时除统率陆海军外，还掌管国家外交事务及部分财政。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十将军会在希波战争中的作用逐渐增强，取代了原来执政官的权力，成为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的重要机构。公元前5世纪下半叶，伯里克利连续15年当选为首席将军，握有最高军事和行政实权，成为事实上的国家元首。

(李春元)

Shiyou Shuchuguo Zuzhi

石油输出国组织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 译称欧佩克。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些产油国家为抵制国际石油垄断资本的控制、保卫石油资源、维护民族利益而组成的国际专业性组织。1960年9月成立，其主要机构有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总部设在维也纳。至1988年共有13个成员国。伊拉克、伊朗、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委内瑞拉等5国为创始国。其他成员还有：卡塔尔、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国家的石油产权、开采、提炼和经营长期被外国垄断资本所操纵。该组织旨在协调成员国的石油政策，采取集体行动，同国际石油垄断公司进行谈判，以维护自己的石油利益。在70年代，该组织为保护成员国的石油收益，多次迫使西方石油公司签订提高石油标价的协议，并单方面作出提高石油标价的决定，从而取得调节世界石油市场价格的支配权，一度使西方国家陷入石油危机，并为推动国际经济旧秩序的改革起了积极作用。进入80年代后，由于世界石油市场需求量急剧下降，该组织先后采取"减产保价"和"减价保产"等措施，被迫不断降低石油价格和限制成员国的产量，使该组织逐渐丧失调节石油价格的支配权。这一发展趋势非短期所能扭转。

除了上述13国石油输出国组织外，还有地区性的国际石油组织。如1965年10月建立的拉丁美洲国家石油互助协会和1968年1月成立的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后者的成员国在1973年10月中东战争期间，以石油为武器，采取提价、减产、禁运、增股和国有化等措施，反对以色列及其支持者，对国际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该组织还于1976年设立国际发展基金，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有力地推动了南南合作。 (汪鸿祥)

shidai xueshuo

时代学说 (theory of epoch)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划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理论。

K.马克思、F.恩格斯、B.И.列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生产关系的不同性质和各个阶级在历史发展某一阶段中的地位和作用等诸因素来划分历史的大时代。1848年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当时是"资产阶级时代"。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

几个时代。"列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分析资本主义发展新阶段的特征，提出资本主义已进入垄断的资本主义时代，并且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列宁进一步肯定："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时代已经开始"。1924 年 И. В. 斯大林依据列宁的思想，阐述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的概念。这一概念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在苏联、中国，都沿用了很长时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的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57年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通过的《莫斯科宣言》认定："我们时代的主要内容是由俄国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开始的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1960年各国共产党国际会议通过的《莫斯科声明》进一步指出当今的时代"是两个对立的社会体系斗争的时代，是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解放革命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崩溃、殖民主义体系消灭的时代，是越来越多的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胜利的时代"。此后 20 多年来，国际形势又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但决定时代特征的主要内容并没有根本改变。当前仍是处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的时代。新的特点表现在：科学技术革命席卷全球；世界经济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集团化、全球化的趋势迅速发展；超级大国的实力地位下降，控制世界事务的能力大大削弱，国际政治多极化、民主化的潮流势不可挡；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的斗争依然存在，必将实行长期的竞争共处；维护和平、促进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共同利益，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中心问题。这些特点说明世界历史进入了和平与发展的新时期，或称竞争共处的新时期。

（冯特君　李石生）

shiyan yanjiufa

实验研究法 （experiment） 通过控制和操纵一个或多个自变量并观察应变量的相应变化以检验假设的研究方法。原是自然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后被引入社会科学。随着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实验也逐步成为现代政治学研究的方法之一。

政治学者主要运用实验方法研究政治行为者的有关政治行为。实验者在实验前提出假设，设计实验计划，在实验中通过有效地控制有关条件，观察实验对象的行为变化，以检验在实验设计前提出的假设。实验研究的关键因素，包括清楚而详细地说明所研究的行为以及与应变量相关的因素，处理外部变量和研究对象的选择。有控制的实验设计涉及随机将实验对象分别送入各种实验的条件下，给实验对象以刺激，然后观察对象的反应，推断刺激的结果。实验研究通常随机选择实验对象，组成实验组，同时设立一个或几个控制组，以比较实验组和控制组的行为。实验者对实验组做各种实验，控制组不参与，然后分析实验组与控制组的差别。实验研究要求实验结果可被重复实验所验证。实验研究有准实验、实地实验、实验室实验等形式：①准实验。其特点是采用大量假设先行推理，以现实生活中的人作为实验对象，在现实生活中观察他们，并尽可能地对有关条件进行控制。②实地实验。在现实情况下对各种条件加以精心控制，实验者在这些条件下处理一个或数个自变量。③实验室实验。将全部与直接的调查课题无关的各种自变量的变化控制在最小的限度，在严格的、可操作的、可控制的条件下处理一个或数个自变量。在实验过程中，实验者要考虑重大事件和实验对象自身发育的影响，初试一复试的影响，研究工具和度量技巧的适应性，实验对象选择的合理性、实验损耗率和实验的反作用等的影响。实验研究设计需要注重知识的全面性、程序的严谨性和系统性。实验者要控制实验的背景、实验指示、实验刺激的条件、实验对象的选择、记录实验结果的手段。一般认为，实验处理的问题较抽象和狭窄，而政治现象一般较宏观，实验需要简化变量并只能处理有限的变量，取得控制实验的理想条件也是困难的。

（王沪宁）

shiye jiuguolun

实业救国论 中国近代史上主张以兴办实业拯救中国的社会政治思想。产生于洋务运动时期，盛行于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前后。代表人物有张謇、张东荪等。

洋务运动时期，郑观应兴办实业，提倡"商战"，认为发展商业能富国，富国能御侮，从而达到救国的目的。张之洞虽主张"旧学为体，新学为用"，但认为发展实业可以强国强民。他积极创办铁厂、兵工厂、并筹办铁路。中日甲午战争后，民族资本家和爱国人士纷纷"设厂救国"。张謇创办纱厂、面粉厂等多种企业，兴办学校，企图实现以实业所得资助教育，用教育来改进实业，凭实业发展而救国的目标。他认为，实业和教育是国家"富强之大本"。辛亥革命时期，当时的报刊竞相宣传"实业救国"，认为："夫实业者，国民资赖以生之物，而国家之血液营养也。实业之盛衰，原为国计民生舒惨所系，亦为国政隆污之所系，且即国命延促之所系"（《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 3 卷）；提出国家振兴实业"要道"5 条：改良各种行政机关、调整和统一度量货币、疏通货物流通渠道、收集才智之民归实业界、制定特别保护奖励法规；提出扩大出口贸易，实行关税保护政策等具体办法，从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实业救国"论。

五四运动前后，"实业救国"论盛行不衰。民族资本家大力提倡国货，抵制外国的经济掠夺，维护民族利益。他们的共同口号是："振兴实业，挽回权利。"哲学家张东荪也曾鼓吹"实业救国"。他认为，中国既然有贫乏病，那么开发实业就成为唯一的要求；在开发实业的要求下，资本主义、机器生产与日俱增，形成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要救中国只有一条路，就是增强国力，要增强国力就必须开发实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国家主义、无政府主义等，在中国都是行不通的。

近代实业家张謇等人和张东荪提倡"实业救国"的动

机是不同的。前者反映了实业界和开明人士发展民族资本主义,自强救国的进步要求。他们兴办实业,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有一定作用，但这种主张没有抓住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后者则是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反对中国实行革命与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一种托辞。 （谢庆奎）

Shijie Heping Lishihui

世界和平理事会 （World Council of Peace） 见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

shijie jiben maodun xueshuo

世界基本矛盾学说 （theory of world basic contradictions）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现代世界基本矛盾的观点与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客观世界任何事物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包含两个既相互联系、依赖，又相互排斥、对立的方面,即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矛盾。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基本矛盾也叫根本矛盾，它贯串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由于国际局势的不同特点,影响国际关系的各种不同的因素，世界基本矛盾有着不同的表现,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20 世纪初,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在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制度的苏维埃国家,推动各国无产阶级革命与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帝国主义国家企图消灭社会主义的苏维埃俄国。B. И. 列宁在 1920 年分析世界基本矛盾时指出:除了新出现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外，还要重视被压迫民族与压迫民族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基本矛盾和工人运动中的基本矛盾，并提出了“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战略方针。

И. В. 斯大林于 1925 年 12 月在联共(布) 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决定国际形势发展的有五类基本矛盾，即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和殖民地及附属国的解放运动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战胜国和战败者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战胜国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形成两个对立的阵营，两个吸引中心,即以英、美为中心的帝国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中心的反帝国主义阵营。

30 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世界基本矛盾没有变化,但由于法西斯势力在意、德、日等国上台执政,推行侵略扩张政策，使世界的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毛泽东于 1937 年 8 月在《矛盾论》中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法西斯侵略集团的形成，使世界反法西斯力量与前者的斗争成为世界的主要矛盾。1935 年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口号后，社会主义苏联与资本主义反法西斯国家及被压迫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结成反法西斯联盟，最终取得了二次大战的胜利。

战后至 50 年代,世界基本矛盾是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被压迫民族同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家内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战后,德、意、日法西斯被打败,英、法等老牌帝国主义被削弱，美国成为超级大国，对外推行侵略扩张政策，因而战后美帝国主义同世界和平力量和被压迫民族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即战争与和平的矛盾。

60～70 年代，苏联发展为超级大国并开始与美国争夺世界霸权，世界政治力量进入分化改组时期，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新独立的国家,摆脱殖民体系形成第三世界,并要求取得政治上、经济上的彻底独立，要求和平与发展,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与种族主义。因此超级大国的争霸与世界人民的反霸斗争成为主要矛盾。同时存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矛盾。此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一些潜在的矛盾公开化。

80 年代后，由于世界经济的日益国际化，国际政治格局的多极化,以及东西方关系的缓和，美、苏与各自盟国的关系不断调整并逐渐削弱；广大发展中国家要求发展经济，加强合作。世界上各种矛盾更加错综复杂，形成东、西、南、北四个方面。邓小平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的大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经济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东欧国家局势急剧变化，苏联解体，世界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世界各种矛盾表现为：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即南、北矛盾,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矛盾,以及全球范围涉及人类社会存在发展与自然环境恶化的矛盾。主要矛盾是各国人民要求和平、发展经济的力量与霸权主义、国际经济旧秩序的矛盾。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分析世界每个历史时期的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是认识时代特征、制定解决矛盾的战略和策略的理论根据。 （李石生）

shijie nanmin wenti

世界难民问题 （problem of refugee in the world） 由于政治、宗教、种族、战争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逃离本国的人所引起的世界性社会问题。

难民的定义 难民的含义最初强调政治因素，以后内容日趋广泛。在国际法上，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

的公约》将难民的定义规定为："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的人，同时加以时间和地区的限制。1967年的《难民地位议定书》取消了这些限制。1969

伊拉克库尔德难民(1991)

年的《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对非洲难民的定义除保留以上内容外，又加上"由于外来的侵略、占领、外国统治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事件"而离开本国的人。

产生原因 在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难民，但难民问题成为世界性的问题是从20世纪开始的。本世纪的难民最早产生于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难民的数量不断增加，遍布于世界各地。据不完全统计，在过去30年中，平均每天有700多人被迫逃离本国。80年代末世界上难民总数已经达到1 300多万，主要集中在中东、非洲和印度支那地区。难民产生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政治原因和种族迫害。如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大批白俄逃亡国外；30年代希特勒法西斯迫害、驱赶犹太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压迫国内黑人和有色人等。②战争。据估计，两次世界大战仅在欧洲就使7 000万人丧失家园；70～80年代，越南侵略柬埔寨、苏联侵略阿富汗、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和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等战争，使这些地区产生大量难民。③自然灾害。如非洲1982～1984年的特大旱灾，造成大量难民。难民不仅给流入国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和社会、安全问题，而且影响到当事国之间的关系及有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在世界局势中增添了动乱因素，不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难民问题已经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

处理难民问题的国际机构和措施 随着难民问题的产生，国际上建立了处理难民问题的国际组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成立了国际难民署，任命挪威人F.南森为第一任难民高级专员。他为无国籍难民提供身份证明，以便使难民受到国际保护，这就是"南森护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曾从事救济欧洲800万无家可归者和其他地区难民的工作。1951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负责全世界的难民工作。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则由1949年成立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负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方式有自愿遣返、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三种，其中第一种是最理想并且常常是唯一可行的方式。此外，还需要促成难民逐步实现自给自足和向难民所在国提供发展援助。这些措施虽然对解决难民问题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因为没有触及到产生难民问题的根源，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难民问题。世界上的难民数量仍在继续增加。事实证明，要从根本上解决难民问题，必须从解决具体问题和消除根源两个方面着手。这就要求在对难民提供救助和进行妥善安置的同时，制止国际上的侵略扩张活动和结束种族主义统治，使各国人民在和平中得以安居乐业。 （夏吉生）

shijie renkou wenti

世界人口问题 (problem of population in the world) 因人口过度增长而造成的世界性社会问题。

在人类的长期历史发展中，由于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相互抵消，世界人口几千年来处于缓慢增长状况。至1800年，全世界人口只有10亿左右。近代以来，由于死亡率不断下降，世界人口增长速度逐渐加快。1800～1930年增到20亿，1960年增至30亿，1974年增至40亿。1987年全世界人口已突破50亿。世界人口的增长，19世纪主要发生在工业革命初期的欧洲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则主要是在刚刚摆脱殖民统治的亚非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世界人口的迅猛增长，自20世纪60年代起已为全球所瞩目。世界人口问题总是与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相交织，成为国际政治争议的组成部分。这一点特别明显地表现在联合国召开的两次世界人口会议的活动中。

1974年，联合国在布加勒斯特召开了第一次世界人口会议。会议开始，问题就超出了人口的范围，成为一场激烈的政治争论。西方发达国家提出"渐进主义"，认为人口增长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要发展经济就必须采取措施降低人口增长。这是会议草案的主要精神。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则提出"再分配主义"，强调人口问题起因于经济不发达，而发展经济的主要障碍在于国际经济资源和经济实力的分配不公平，要求建立平等发展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提出了"发展是最好的避孕药"的口号。会议以折衷的方式而告终。这次会议表明了世界人口问题深刻的政治化。

布加勒斯特会议后，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积极致力于人口的控制。至80年代初，计划生育已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广泛展开。联合国遂于1984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第二次世界人口会议，进一步推动世界人口的控制。正当世界舆论越来越倾向于人口增长阻碍经济发展时，美国为了适应国内政局的需要，一反常态，在会上提出人口增长不一定是坏事，经济发展的最佳途径在于实行自由经济；并威胁说美国将停止援助一切与提倡人工流产和强制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活动。美国的立场受到了大多数与会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强烈反对。

对世界人口问题的讨论和实际解决虽然一直受到各种政治势力的影响和干扰，但对世界人口的增长应进行有效控制的观点，已为人们所普遍接受。许多发展中国家已认识到人口的盲目增长，将会增加经济发展的困难，越来越认识到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人口增长率较慢，但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绝对数在今后几十年中仍将继续增长。大多数人口学家预测，世界人口增长率在21世纪将大幅度降低，世界人口可望在21世纪末实现零增长，稳定在100亿左右，并将逐步减少。（顾宝昌）

Shijie Renmin Baowei Heping Yundong

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 (world people's movement for defence of peace) 主要指当代世界人民反对侵略战争与核军备竞赛，保卫世界和平的群众性运动。战争与和平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直接关系到各国的独立与安全，关系到国际社会的进步与经济繁荣以及各国人民的生存与前途。

战争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灾难，世界人民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斗争不断兴起。从古代到近代都有不少宗教家、思想家、政治家提出反对战争、主张和平的思想。有组织的和平运动是在19世纪初拿破仑战争后才出现的。

1815年在美国成立了第一个和平主义组织——纽约和平协会，接着在伦敦、巴黎、日内瓦等地也建立了类似的和平组织。19世纪40年代，法国作家V. 雨果在巴黎举行的"和平之友"大会上发出了反对战争，争取世界和平的号召。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欧洲曾出现过群众性的和平运动，但大都受基督教与和平主义的思想影响，规模与作用不大。20世纪30年代，法西斯势力在一些国家执政，推行侵略扩张与战争政策。欧洲一些进步的科学文化界知名人士如H. 巴比塞、罗曼·罗兰等发起组织国际反战委员会，展开反对法西斯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但受到资产阶级政府的阻挠。

真正世界性的保卫和平运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得到广泛发展。战后由于核武器的发展，世界人民不愿再遭受新的大战的浩劫与毁灭性的核灾难，在许多国家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对核军备竞赛和保卫和平的运动。1948年在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建立了保卫和平的组织。1949年4月在巴黎和布拉格召开了第一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有72国的代表参加，选出了常设委员会，大大推动了世界和平运动的发展。1950年3月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发表了《斯德哥尔摩宣言》，要求无条件禁止原子武器，并开展了签名运动。半年中签名的达5亿人，中国人民签名的达2.2亿人。许多国家建立了全国性的保卫和平委员会。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于1949年10月成立，主席郭沫若。1950年11月在华沙召开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有81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大会通过宣言，号召各国人民不要等待和平，必须去争取和平，希望联合国成为保卫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大会决定成立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是F. 约里奥-居里(法)，副主席是P. 南尼(意)、A. 法捷耶夫(苏)、J. b. 贝尔纳(英)、郭沫若(中)等。

1952年12月在维也纳召开有85国代表参加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通过了大会宣言，要求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停止朝鲜战争。世界各国6亿多人在关于缔结和平公约的宣言上签名。中国签名的达3.4亿人。这些活动对促使国际局势的缓和有了一定的影响。

1955年，由A. 爱因斯坦和B. A. W. 罗素等一批科学家和学者发起，于1957年在加拿大帕格沃什召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讨论削减军备与和平问题，被称为帕格沃什运动。它表明科学家参加和平运动的积极作用。60年代世界各国人民掀起了以反对美国侵略越南为中心的和平运动，它开始于美国，后扩及到西欧、北欧和大洋洲一些国家和地区。

70年代末，超级大国争夺加剧，军备竞赛升级，国际局势又趋紧张。80年代初，在西欧、北美以及世界各地又掀起反对核军备竞赛、维护和平的群众性运动的新高潮(见西欧和平运动)。其特点是：①声势浩大，具有广泛的群众性；②方式多种多样，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但以和平手段为主；③运动以西欧为重点，遍及全欧，并向北美、日本、大洋洲及世界各地扩展；④运动的矛头主要是反对超级大国的核军备竞赛，主张核裁军，要求销毁核武器。

战后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还十分重视对和平理论的研究。50年代以来各种和平组织、学术团体就维持世界和平、反对核武器等问题举行各种讨论会，交流和平运动的经验，研究和平理论。60年代前后成立了许多和平研究机构，著名的有挪威奥斯陆的国际和平研究所、美国费城的和平学协会、荷兰格罗宁根的国际和平研究学会等。1984年全世界从事和平研究的机构和学会已达300多个，其中第三世界有50多个，还创立了一门新学科——和平学。

1982年联合国大会确定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得到许多国家和组织的积极支持，并开展了各种活动。中国于1986年3月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大会等一系列活动。这些对促进世界和平运动的深入发展有重要影响。

战后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的发展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超过以往，它标志着世界和平运动进入了新的阶段，对各国政府的防务政策与国际政治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李石生）

Shijie Renquan Xuanyan

《世界人权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第3届大会通过的关于人权保护的文献。1946年6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8条规定建立了人权委员会。1948年6月人权委员会起草了世界人

权宣言草案，同年第3届联合国大会以48票赞成、0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

宣言共30条，第1～2条表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世界人权宣言》

第3～21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于沦为奴隶和不受奴役；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在法律上拥有的权利；关于家庭、私生活、婚姻、通信、住宅、迁移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意见和表达意见的自由；集会结社的自由；参与治理和平等机会担任公职的权利等。第22～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工作和休息的权利；享受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第28～30条中承认：人人有权要求一种能使上述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并强调个人对社会负有的责任和义务。

《世界人权宣言》是政治性文献，不具有国际法的效力，各国并不承担法律上的义务。宣言在人权观念上沿袭了西方的传统，以保护个人权利为主旨，对于《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未作任何规定。然而宣言是联合国通过的第一个国际人权保护文献，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超出了原西方各国宪法规定的人权内容，对于以后联合国和各地区的国际组织制定国际人权保护公约，以及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独立的国家制定宪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1950年联合国大会决定每年的12月10日作为世界人权纪念日。

（刘星汉）

shijie zongjiao wenti

世界宗教问题 （problem of religions in the world） 由宗教信仰、宗教歧视、宗教迫害或宗教战争引起的世界性社会问题。

世界各大宗教在政治上都有重大的影响，但对它们的社会作用，应根据其在某一历史进程中的情况作出评价。历史上统治阶级总利用宗教作为维护其反动统治的精神支柱，但宗教在促进人类文明和历史发展上又起过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成为维系民族统一和政治自主的旗帜和纽带，是维护世界和平、增强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的桥梁。

公元4世纪，罗马帝国开始把基督教作为对内控制和对外扩张的工具，此后的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曾在欧洲造成长达12个世纪的黑暗时代。伊斯兰教于7世纪兴起，在地中海沿岸与基督教势力发生过严重冲突。11世纪末，罗马帝国发动了基督教徒对穆斯林的宗教战争，延续了400余年。15世纪后，西方殖民主义者企图以基督教占领东方，遭到东南亚和东亚诸国佛教势力的抗拒。

基督教内部斗争也始终未停，13世纪初，罗马天主教与东正教在君士坦丁堡发生武装冲突；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在欧洲兴起，新教与天主教爆发了长期战争。伊斯兰教中什叶派与逊尼派的对立相当尖锐。

当今世界上仍有一些极右的宗教组织视共产主义为异端邪说，在信教者与不信教者之间进行挑拨；国际帝国主义和扩张主义也往往以宗教为借口，插手他国事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的冲突也有一定的宗教背景。70年代末出现的“伊斯兰化”和国际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更令世人瞩目。80年代的局部宗教事件屡屡发生，印度锡克教徒与印度教徒的流血斗争，印度总理I.甘地被刺是突出的例证。基督教力量与穆斯林武装间的对抗也是黎巴嫩战火不息的原因之一。1989年《撒旦诗篇》一书的出版和处死作者的命令，引起英国与伊朗关系的紧张。

导致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因，是不同的国家、民族、团体和政治力量在利用宗教作为巩固统治、加强团结、一致对抗外部力量，实现各自的国家、民族利益的过程中发生的利益冲突。当一种政治力量处于某种困境时，往往通过宗教的形式寻求解决的途径，使宗教的意志成为对外扩张的借口或争夺势力范围的动力，也可以成为促进国家、民族统一、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重要力量。

16～17世纪欧洲许多国家出现人文主义思潮，哲学、自然科学、教育和史学等逐步脱离宗教成为独立学科。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把宗教与国家的分离当作民主立国

的原则，对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成为时代的潮流；在大多数国家宗教信仰自由已成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宗教自身的日趋世俗化和现代化，国际上宗教与无神论之间、不

中国天主教徒在北京西什库教堂举行和平祈祷会
(1986 年 6 月 25 日)

同宗教派别之间的平等对话和合作共事日益增多。这一切为消除信仰差异造成的隔阂、歧视和对抗，创造了有利条件。 (柏 柯)

shizhengxue

市政学 (municipal science) 研究有关城市政权组织与管理的学科。它是行政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兴起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欧美国家。

西方市政学研究 中世纪末以后，西方国家一些城市相继组成拥有自治地位的法人社团，由市民选出的议会来管理城市。19 世纪末，随着商品经济和工业化的发展，居民日益聚居城市，出现了人口超过 50 万甚至上百万的大城市。人口密集，经济繁荣导致城市生活的高度社会化，并带来一些社会问题。城市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日趋重要。20 世纪初，改革既存的市政组织与管理，成为欧美一些国家城市政治生活的重要问题，出现了研究市政改革的专门机构(其中 1906 年成立的纽约市政研究室较有影响）还出版了研究某一城市自治社团组织与管理、研究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城市组织与管理的专著，通过比较各种市政优劣，寻求最佳市政模式。美国一些大学开设专门研究市政问题的课程，培养市政管理人才。此后，市政问题的研究从地方政府研究中分离出来，成为专门的独立研究领域。J. A. 费尔利的《市政管理》(1901)、W. B. 孟洛的《市政府与市行政》(1912)和《市政原理与方法》(1916)；F. J. 古德诺与F.G. 贝茨合著的《市政府》(1909)等著作的出版，为市政研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欧美各国对市政的早期研究，大都从政治学、行政学原理出发，比较各国城市体制，目的在于寻求各种最佳管理模式。主要内容包括：①城市社会特性。城市起源与发展因素、城市功能、城乡社会结构差异、城市社会生活特点等。②市政组织。市的法人地位、职责、自治权利、市与国家的关系、市民权利的行使、选举、市议会、市长、行政机构、城市的财政与人事。③城市行政管理与服务。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卫生与环境、经济与文化教育、社会安全与福利、市民业余生活安排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市政问题研究的重点从组织体制转向完善管理和更好地向城市公众提供服务。关于城市发展规划、城市改造与更新、城市的合理体系，充分发挥城市的多种功能，以解决土地利用、公共交通、居民住宅、社会安全与福利等问题也日益受到重视。

中国市政学研究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学者已普遍接受“市政学”一词，并逐渐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但对“市政学”仍有不同的理解，主要表现为：有的认为，市政学是城市管理学；有的认为，市政学是城市政治学(包括城市行政)；有的认为，市政学是包括研究城市各种问题的综合性的城市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市政学的研究中断了较长一段时间，直到1985年伴随着行政学研究、地方政府研究的发展，市政学研究才恢复。中国市政学学者认为，中国市政学研究范围，除传统市政学内容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中国市、镇的特性；市、镇设置标准；市管县体制；市辖区特性；市与区的关系；城市居民的自治；市对县、乡、镇的管理等。中国对市政学的研究仍处于重新崛起阶段，与市政学相关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研究对象、内容、范围，尚处于探索阶段。 (田穗生)

shiye danwei

事业单位 (institutional unit) 以增进社会福利，满足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需要，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为直接目的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不以盈利(或积累资本)为直接目的，其工作成果与价值不直接表现或主要不表现为可以估量的物质形态或货币形态。

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事业单位有久远的历史，早期活动范围主要集中于社会福利方面(如各种慈善机构)和文化教育方面(如各类学校)。在现代社会里，事业单位广泛分布于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福利、环境保护、城市公用事业等各个领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事业单位的数量和规律在不断增加与扩大，有的超越一国范围而成为国际性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的存在与发展，对社会的进步有积极的推进作用。它的资金来源大致有三种：政府出资；民间集资；民间集资创办，国家予以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事业单位大多数是国家出资创办，并受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在中国行政编制中，事业单位

的经费与人员工资由国家财政预算的事业费开支。1978年以后，中国部分国家事业单位进行了管理体制改革，重视经济效益，实行经费部分或全部自筹，减少对国家财政拨款的依赖。除国家的事业单位外，在中国还存在一定数量的集体所有制的事业单位。80年代以来还出现了民办和个人创办的事业单位。20世纪90年代以前，苏联、东欧各国的事业单位也基本上由国家出资创办，并受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在西方国家，大部分事业单位是民间创办或地方自治体设置的。在民办的事业单位中，由教会、各种基金会主办的占相当比重。不少大的企业集团、公司，在其内部也创办有为本集团、公司服务的各种科技开发性的事业单位。（田穗生）

shili junhenglun

势力均衡论 (theory of balance of power) 又称均势论。研究国际现实中势力均衡规律的理论。势力均衡主要指在相互竞争的国家间，没有一个国家或集团在力量对比上占有优势地位的暂时均衡状态。实际上，在寻求这种暂时均衡状态中，每个国家和集团都要力争有利于自己的优势，因此势力均衡本身就是强权政治的主要原则。

首先阐述均势理论的是16世纪的N.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该书认为在法国入侵前“意大利境内的各个不同权力正在某种程度内保持了平衡”。16世纪，欧洲开始普遍运用该理论处理国家关系。1713年签订的打破法国独霸欧洲局面、确立近代欧洲格局的《乌得勒支条约》中，第一次出现了“势力均衡”这个词，18～19世纪是均势论的全盛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又逐渐流行。

国际现实中的势力均衡有多种情况：①A、B两国竞争出现的均势。两国都想取得力量上的优势，从而使均势只在两种力量交替上升的动态中存在着。当C国看到其中一国被削弱而使本国面临强国的威胁时，即与弱国联合，与强国形成平衡关系，这是简单的均衡关系。②在有三个以上的大国或集团、其间又没有固定的联盟关系时，就可能产生一种多向平衡关系，即旋转木马式的平衡关系。这在18世纪的欧洲曾频繁出现：在欧洲和海外存在着英国、法国、西班牙之间的平衡关系；在欧洲东北部存在着奥地利、俄罗斯、普鲁士以及土耳其的平衡关系；法国和意大利还存在着从属的平衡关系。这多种平衡关系彼此之间相互作用。当大国由于国际局势的变化而造成利益的转换时，其伙伴国也随之变换。1718年英、法、奥联盟反对西班牙；1725年西、奥联盟反对英、法；1733年西、法联盟反对奥；1740年英、奥联盟反对法国和普鲁士；1756年英国和普鲁士联盟反对法、奥。直到拿破仑战争时期才结束了这种多向平衡关系。1815年反法战争后瓜分欧洲疆域的维也纳会议，在欧洲重新建立并加强了均衡体制，一直维持了近一个世纪之久。19世纪末德皇威廉二世改变了宰相O. von 俾斯麦一贯奉行的均势政策，英、法成为主要竞争者，多向平衡又转向简单平衡，如法俄联盟(1892)反对德、奥匈、意的三国联盟；1936年柏林、罗马轴心反对国际联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苏对抗，由于它们具有核力量的相互超杀能力，西方称这种危险均势为“恐怖的平衡”。

均势的实践虽可求得一时的稳定，但只能反映国际关系中的表象，忽视了各国之间发展不平衡的客观规律，忽视了它本身固有的不稳定性。竞争各方为预防失利都力争优势或有利的均势，从而激起更高水平的战略要求，其结果只能带来不断的冲突、战乱。在实施均势过程中，大国会要求“保护”某一或某些小国，也可能侵犯别国的利益。实际上均势论已成为强权政治的理论。（叶章蓉）

shouzhangzhi

首长制 (single head type of organization) 又称独任制。行政组织决策和管理权力由行政首长个人行使并负责的组织体制。其他参与决策和管理者的地位在行政首长之下，没有最终决定权力和责任。它是行政组织的一种类型。

首长制的优点是：行政组织的权力集中，责任明确，决策和行动迅速，指挥有力，避免相互扯皮，效率较高。缺点是：受行政首长个人知识、经验和精力的限制，决定和处理问题可能欠周到或难以胜任；缺乏权力制约机制，行政首长容易专断弄权。

首长制通常适用于权责明确、专一，而且机动性、技术性和时间性强的行政组织。（张书庭）

shuangyinsu lilun

双因素理论 (two-factor theory) 又称激励因素-保健因素理论。激励理论的一种。由美国行政学家F.赫茨伯格等人在《工作中的激励因素》(1959)和《工作与人性》(1966)等书中提出。他们在研究人们工作环境时发现，外界存在对人们行为起不同作用的两类因素：一类是保健因素或维持因素，即让人们对工作基本满意所必须具备的各种因素，如工资报酬、工作条件、人际关系等。具备这些因素还不能构成人们对工作的激励，但不具备这些因素就会对人们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它是人们正常工作的必要保证。另一类是激励因素，即能引起人们高度的激励和工作上满足的因素，如工作的成就、受到领导的赏识、被上级提拔重用等，这是属于工作内容和工作本身的因素。这些因素能激发人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因此需要不断丰富工作内容。（刘军宁）

sifa jiguan

司法机关 (judicial branch) 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狭义仅指法院，广义还包括检察机关。在资本主义国家，司法机关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互不从属；在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机关从属于国家权力机关而相对独立于其他国家机关。

法院行使司法权，主要审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选举案件等。有些国家的法院还处理一些非诉讼性的事务，如登记财产，公证结婚，检验遗嘱，处理遗产，颁发禁令、执行令、人身保护状和调卷令等，有的还拥有司法审查权。依据不同标准，可以将法院分为：①初审法院、上诉审法院和终审法院；②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如军事法院、宪法法院、行政法院等）；③联邦法院和州法院；④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某些国家的行政法院属于行政系统，如法国。各国的审级制度有所不同，有三级二审制（如原苏联）、三级三审制（如法国）、四级三审制（如日本）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四级二审制和法院独立审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开审理、被告有权获得辩护等原则。各国法官的产生，或是由国家元首或大法官任命；或是由立法机关、法官委员会、选民选举。中国的法官一般由各级权力机关选举产生。西方国家多数实行法官终身制。有些国家虽然规定法官任期，但任期一般较长，而且可以连任，如瑞士联邦法官任期6年，日本一般是10年。一般还对法官实行专职制、退休制和高薪制。

检察机关的职责是代表国家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监督审判活动等。但是有的国家不独立设置检察机关，将检察官附属在法院系统内，或归属司法行政机关领导。有些国家对检察官实行一体化原则，所有检察官受总检察长领导。出任检察官一般有严格的资格限制，有的国家规定在其任命之前须任辩护律师或法官等职若干年。西方国家的总检察长一般由内阁任命。检察官的任命按国家公务员的规章办理，享有与法官同等的法律保障。原苏联的总检察长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任命，上级检察长任免下级检察长须报总检察长批准。中国的检察机关是从属于国家权力机关，而独立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法院平行。检察人员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任免，检察长的任免报上级国家权力机关批准。（胡锦光）

Sima Guang

司马光 （1019～1086） 中国北宋政治家、史学家。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人，又称涑水先生。死后追封为温国公，谥文正，故后人亦尊称司马温公或司马文正公。仁宗宝元初中进士。后历任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皇帝的侍从官。忠君勤政，敢言直谏。王安石变法时，他极力反对，并因此受到排挤，于熙宁三年（1070）出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第二年退居洛阳专修《资治通鉴》。元封八年（1085）哲宗年幼即位，高太后临朝听政，司马光应征入京，主持国政。元祐元年（1086）任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宰相），在其任内全部废止王安石新法。他的著作除《资治通鉴》外，还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稽古录》、《涑水纪闻》、《潜虚》等。

主要政治思想 司马光坚决反对王安石变法，认为“祖宗之法不可变也”。他说王安石的变法是侵官、生事、征利，青苗等法是聚敛行为，违背了周孔仁政思想，或能富国，但更病民。他否认王安石关于社会贫弱在于开源不足的观点，认为社会财物总量有限，关键在于节流。

司马光主张尊君。他说“王者万物之父也”，国家治乱兴衰系于人君一身，没有人君来决是非、行赏罚，国家将混乱不宁。臣下应绝对服从君主，违君之命应受“天刑”。他同意人臣对君主可以死谏或辞职，但坚决反对孟轲关于贵族之卿可以易君之位的说法。还认为早立太子对于安定皇室意义重大，而皇室安定乃天下安定的前提，因此他七年不懈，力劝仁宗建储。

司马光强调以礼治国，认为礼“用之于身，则动静有法而百行备焉；用之于家，内外有别而九族睦焉；用之于乡，则长幼有伦而俗化美焉；用之于国，则君臣有叙而政治成焉；用之于天下，则诸侯顺民而纪纲正焉”（《资治通鉴》卷十一，高帝七年）。司马光的礼就是正名、定分，区别君臣的等级关系。他说：“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资治通鉴》卷一，威烈王二十三年）。

司马光认为治国要赏罚分明。他指出：“政之大本在于刑赏，刑赏不明，政何以成？”（《资政通鉴》卷七十九），又说：“赏有功，诛有罪，此人君之任也”（《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二）。他认为不掌握好刑赏这两个重要武器，有功不赏，有罪不诛，无论多么英明的人都难以为治。所谓赏罚分明，就是赏罚公平，不能厚此薄彼，畸轻畸重。

在用人问题上，司马光主张德才并重，德先才后。对于“才”和“德”的关系，他说：“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根据每个人的才德情况，他把社会上的人分作四类，“德才全尽谓之圣人，才德兼亡谓之愚人，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他认为国家选拔人才，应该选拔那些才德兼备的“圣人”，退而求其次，是选拔“德胜才”的“君子”。如果圣人、君子都得不到，宁可要愚人，也不要那些小人。因为小人有才，如虎添翼，将遗患无穷。“自古以来，国之乱臣，家之败子，才有余而德不足，以至于颠覆者多矣”（《资治通鉴》卷一）。他反对压抑人才的做法，提出不拘资序，不论亲疏，不讲门第，不计恩怨等唯才是举的取人路线。他说：“苟有才德高茂合于人望者进之，虽宿昔怨仇勿弃也；有器识庸下无补于时者退之，虽亲暱姻娅勿取也”（《司马温公传家集·言为治所先上殿札子》）。

影响 司马光继承了儒家的政治思想，在儒家思想指导下编写成的政治历史巨著《资治通鉴》，对中国历代政治产生过重大影响。（江荣海）

sixiang zhengzhi gongzuo

思想政治工作 （ideological political work）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简称，亦称思想工作或思想教育。它

是一定的阶级和政治集团，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目标，有目的地对人们施加意识形态的影响，以转变人们的思想和指导人们行动的社会行为。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教育人民，启发人们的觉悟，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动员人们为实现当前和长远的革命目标而奋斗的实践活动。它不仅要解决人们的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行为等问题，还要解决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问题。

概念的形成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虽然古已有之，但"思想政治工作"概念的形成却与共产主义运动有关。1920年，B. И. 列宁《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政治教育"、"政治教育工作"两个概念。1934年，И. B. 斯大林在苏联共产党(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提出了"政治思想工作"、"思想工作"两个概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后，长期使用"政治工作"这个概念。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了"思想教育"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刘少奇于1951年在《党在宣传战线上的任务》中第一次提出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概念。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对"思想政治工作"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此后一直沿用"思想政治工作"这个概念。

地位和作用 思想政治教育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人类历史的发展，归根结柢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和源泉，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两者互为前提，互相促进。精神文明不是物质文明的直接派生物，不会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而自然地发展，它是以精神文明建设为目的的自身建设的结果。精神文明中的思想建设，要依靠长期的思想政治教育才能实现。历史上各个阶级实际上都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的地位，作为维护本阶级利益、取得和巩固阶级统治的工具；作为改变社会风气，将社会政治生活纳入本阶级政治统治轨道的重要手段；作为调整本阶级内部以及与其他阶级关系的重要措施。历代的剥削阶级都进行过各种各样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如奴隶主阶级的"天命论"和等级教育，封建地主阶级的宗教神学和纲常礼教教育，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和利己主义教育。无产阶级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是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政党要宣传马克思主义，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培养一代社会主义新人，更加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关于经济和政治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必然从外面"灌输"的原理，关于必须从社会关系的总和上把握人的本质的原理，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原理，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原理等，都是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依据。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了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使思想政治工作在革命斗争中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成为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保证党的团结和统一，保证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手段。

特点 思想政治工作的对象是人，这使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特点是：①鲜明的党性和阶级性。思想政治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的各项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党在各个时期的基本路线和人民的利益服务，鼓舞人们为实现各个时期的革命目标而奋斗。②广泛的群众性和社会性。思想政治工作是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的工作，它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③严密的科学性。思想政治工作要按照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采用科学的方法，以理服人。④具体对象的针对性。思想政治工作要从实际出发，有的放矢。它的内容、方式、方法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和不同的思想问题灵活掌握。⑤教育过程的连续性。人的思想受客观社会的发展变化所制约，客观社会在不断变化，因此思想政治工作必然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持续地进行，不断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

基本内容 由于不同阶级或政治集团的政治目标不同，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也各不相同，即使同一阶级或政治集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也因条件变化而变化。一般地说，传播和灌输本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一切阶级和政治集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指导，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核心，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共产主义理想和人生观教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等。

原则和方法 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是根据思想政治工作的客观规律和人们的主观意图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总结和概括出一系列基本原则，主要有：①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要把学习和宣传革命理论同解决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问题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解决实际问题。②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的原则，要使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为各项业务工作指明正确的政治方向，使各项业务活动执行和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③表扬与批评相结合、以表扬为主的原则，即善于发现工作对象的优点和长处，通过表扬树立先进榜样，带动后进；结合必要的批评，抑制消极因素。还要善于从消极因素中发现积极因素，促进其向好的方面转化。④思想政治工作与物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与精神辩证关系的原理，在提高群众思想认识的同时，要切实帮助群众解决一些有可能解决的切身利益问题。⑤耐心说服教育与严格的组织纪律相结合的原则，即立足于说服教育，谆谆善诱，耐心等待觉悟，同时对不服教诲、坚持错误的辅以严格的组织纪律。⑥身教同言教相结合、身教重于言教的原则，即领导干部和

思想政治工作者在对群众进行言教的同时，必须严于律己，身体力行，言行一致，为人师表。

由于人们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下会产生不同的思想倾向，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人会有不同的思想特点，因此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应是多种多样的。科学的方法必须符合人们思想和行为活动的规律、适应思想教育内容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总结出的科学方法有：疏导的方法、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等等。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灵活多变的，概括起来主要有：①说理的教育形式。通常表现为口头和文字两种形式，前者如讲演、报告、讨论、谈话等，后者如理论著作、报刊、论文、政党和政府的决议、新闻报道等。这类形式，灵活机动，针对性强，解决问题及时，收效快。②形象化的教育形式。如文学、艺术、娱乐等形式。它把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寓于文化娱乐活动之中，易于为人们所接受，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往往收到说服教育难以达到的效果。 （童彭庆　柏　柯）

Sibinnuosha

斯宾诺莎，B. B. de （Baruch Benedictus de Spinoza 1632～1677） 荷兰哲学家、政治思想家。1632年11月24日生于阿姆斯特丹一个犹太商人之家。24岁时因坚持思想自由，怀疑灵魂不死和上帝的存在，被教会革除教籍，继而被市政当局驱逐出城。此后颠沛流离，但他始终坚持自己的信念。1677年2月20日逝世。阐述其政治思想的主要著作有《简论神、人和人的幸福》(1660)、《神学政治论》(1670)、《伦理学》(1675)，以及未完成的《政治论》。

人性论是斯宾诺莎政治学说的理论基础。他运用几何学的方法，试图从人的本性中演绎出最切合实际的原则和制度。他认为，人性永远和到处是同一的，自我保存是人性的根本原则，生存权是人的最高的自然权利，人的自然权利的大小取决于其欲望和力量的大小。在没有法律的自然状态下，每个人竭力保存自己，不顾一切，像鱼一样，大鱼有最大的权利吞吃小鱼。他将国家产生的原因归于人追求安全生活的理性要求。认为在理性指导下，根据“两利相权取其大，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通过契约建立国家。国家依据人们对统治权的恐惧心理管理社会，因此国家权力一定要强而有力，其目的在于保障人的生命与社会的安全。斯宾诺莎同情民主政治，认为它是最自然、最符合人的自由的制度，但他又认为情绪冲动的民众是民主制度的主要威胁。

论证思想与言论自由是斯宾诺莎政治学说的重要内容。在西方，他是最早提出“政治目的是自由”的思想家。他指出，理智是人所共有的自然才能，每个人是自己思想的主人；思想自由是人不可转让的权利，人的最大快乐和幸福是理性的完善，自由是最可贵的。限制思想自由，把意见当作罪恶的政府是最暴虐的政府。但言论自由不能是无限的，它要受法律的限制，以不危及国家安宁和统治者的权威为限。斯宾诺莎关于思想与言论自由的论述对西方近代自由思想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此外，斯宾诺莎对神学持批评态度，他从历史角度对《圣经》进行了分析和批判。 （刘承学　高　建）

Sibinsai

斯宾塞，H.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思想家，社会有机体论的主要代表。1820年4月27日生于一中学教师家庭。自学成才，曾任铁路工程师和《经济学家》杂志副编辑，因创立“综合哲学”体系，被誉为英国学术界的“思想泰斗”和“维多利亚英国的亚里士多德”。1903年12月8日去世。其阐发政治思想的主要著作有《政府的适当范围》(1842)、《社会静力学》(1851)、《社会学原理》(1876～1896)、《人对国家》(1884)等。

斯宾塞用自然科学概念解释人类社会现象，提出有影响的社会有机体论和社会进化论。他将生物界的竞争原则看作社会道德规范，并以是否有利于人类进化为判断善与恶的标准，认为“优等”民族淘汰“劣等”民族是一种善业。指出人类社会在本质上是个有机体，不同阶级之间的协作是人类共同生活的基础，破坏了这种协作就破坏了社会的均衡。他还认为，分化、发展的社会优于单调、静止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社会进化的最高形态，是最完善的社会。

斯宾塞将国家和政府看作社会进化的必然产物，并用自由放任主义观点看待国家和政府。认为国家是一种自然单位即个人的合成物，平等自由法则是社会结合的唯一法则。依据这一法则，每个人的自由只受到其他人获得同等自由的必要性的限制。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人的能力才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才能得到最大的幸福。他声称对财产的欲望是人们本性的要素之一，也是人的天赋权利。在个人与政府的关系上，他信奉“政府是一种必要的罪恶”和“人们为自己干的事比由政府替人们干的要出色一些”的观点。认为政府应是一种有节制的必需品，应尽可能地少干预经济，甚至不应救济穷人，避免使自然选择规律失去作用。

斯宾塞是第一个用自然科学法则阐释政治思想的英国思想家，他的政治学说对英国和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高　建）

Siduogepai

斯多葛派 (Stoics) 公元前4世纪由基底恩的芝诺于雅典创立的一个学派。一译"画廊派"或"斯多亚派"。因其讲学的场所在一彩色画廊而得名（希腊文Stoa，意为"画廊"，音译"斯多亚"）。斯多葛派思想的传播和影响，在希腊、罗马持续了约5个世纪。

斯多葛派的研究重心是伦理德行学。他们强调人生应该追求的目的不是快乐而是德行，即"顺从自然"。在他们看来，宇宙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存在着一种支配万物的普遍法则，即"自然法"，亦称"逻各斯"、"世界理性"，或称"上帝"、"命运"。这种普遍法则，即自然的必然性，支配着宇宙间的一切。人类是宇宙的一部分，同样要受普遍法则的支配，这是不可抗拒的。人只有抑制个人的一切情感和欲望，俯首贴耳地服从命运，"按照自然而生活"，才能达到德行的境界，实现人生的目的。

在政治思想上，斯多葛派最早系统地论述了自然法。他们认为自然法就是理性，是至高无上、普遍存在的，是宇宙一切事物，包括国家和个人所必须遵循的法则。国家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自然法。他们认为人们共同生活在社会统一体中是自然法的要求。在这里，自然法赋予每个人的理性是相同的。不论希腊人或是蛮族人，也不论自由民或奴隶，均具有同样的理性，都是平等的，本无高低贵贱之分，人为地划分不同的等级和国家，是违反自然法的。应该废除国家的界限，消除等级的差异，组成一个共同的社会，即"世界国家"。

斯多葛派关于自然法、世界主义、人类平等和安于现状、顺从命运等观点，对罗马政治思想以及基督教教义的形成，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浦兴祖）

Songdai zhengzhi sixiang

宋代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Song dynasty of China) 自宋代(860～1279)开始，中国封建社会进入后期，并逐步走向衰败。这一时期社会经济虽仍在发展，却始终伴随"积贫积弱"的困扰，政治家和思想家为消除内忧外患提出了各种政治主张。

背景 陈桥兵变，赵匡胤夺取后周政权建立了宋朝。经过10多年武力征讨，统一了中原。鉴于唐末五代藩镇割据之弊，赵匡胤把地方政权、军权、财权、人权集中于中央，并实行"守内虚外"策略。这些措施一方面强化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另一方面加剧了北宋社会的贫弱。北宋定都于内地开封，此地四通八达，非重兵不足以保障安全，巨大的军费开支成为宋王朝的第一大财政负担。为扩大统治基础，宋王朝设置许多冗官，并予以种种特权，惊人的官俸是宋王朝的第二大财政负担。由于"守内虚外"的策略方针，虽有重兵，多集中在京都一带，不能解决辽夏侵扰问题。几次较量失利后，宋王朝只得与辽夏签订输银送绢的盟约，向辽夏付出27万两银、25.5万匹绢、3万斤茶的岁币，这是宋王朝的第三大财政负担。加之统治集团的穷奢极欲，从而造成国力衰微，贫困日甚。此外，在宋王朝"不立田制"、"不抑兼并"政策的偏袒下，占全国人口1%的官僚大地主(所谓形势户)，却占有全国70%的土地。他们千方百计地将赋税和徭役转嫁给中小地主以及广大贫苦农民。尖锐的阶级矛盾导致爆发王小波、李顺，宋江，钟相、杨么等多次农民起义。

基本政治思想 为维持统治秩序，封建地主阶级中一些思想家，将传统的儒学与当时流行的佛、道结合起来，形成了更精致、更富有理性思辨色彩的*政治哲学*，即宋代理学。理学的主要范畴有：理、气、义、利、心、命、情、性、阴阳、太极等。理学家们认为，理是世界的最高范畴，是万事万物的根源，一切都要依理而行。理的政治含义就是封建的秩序和伦理。这种思辨哲学的政治实质，是维护封建的社会秩序和伦理道德。理学家们，无论是唯物派、客观唯心派或主观唯心派，都是"同植纲常，同扶名教，同宗孔孟"。发扬孔孟学说是他们的共同之志，维护*三纲五常*是他们共同的思想核心，"存天理，灭人欲"、防止犯上作乱是他们共同的目标。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特征：崇尚空谈，轻视功利。宋代思想家大多谈理说性，*朱熹*是客观唯心主义理学的集大成者。一些思想家和政治家认为，要维持统治，首先应兴利除弊，增强国力，解决积贫积弱与财政危机。基于这种认识，先后出现了李觏的改革主张，范仲淹和*王安石*的变法实践。也出现了*司马光*、富弼、苏轼等为代表的反变法派。改革派的政治主张有：抑制兼并土地和贵族特权，重新合理地分配土地和承担赋税劳役，设立义仓，救助贫困，兴修水利，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政府设法平操市场物价，防止奸商或高利贷者垄断市场从中牟取暴利；严格吏治和官员升降制度；从严治军，明辨"夷夏"之防，抵御外侮等。改革派主张务功求利，注重实际，反对空谈仁义心性。这种功利主张被南宋陈亮、叶適等人坚持和发展。宋元之际思想家*邓牧*还大胆批判了罪恶的君主专制制度。外族入侵是当时的重要问题之一，这一时期的思想家一般都提出反对投降、抵抗侵略的政治主张，如王安石、陈亮、叶適等。

特点和意义 理学和政治改革是宋代政治思想两个突出的中心议题。理学虽然在政治思想上没有多少创见，但它采用理性思辨方式对封建秩序进行论证、强固，并被钦定为官方政治哲学长达六七百年之久，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有相当深远的影响。政治改革是宋代很多思想家的共同主张，它是贫弱多弊的社会存在在思想家意识上的反映。由于长期存在外族侵入之患，所以抗战与主和思想的斗争贯穿宋代始终。"夷夏"之别，反对君主专制，这些观点对后世思想家亦有影响。 （江荣海）

Song Jiaoren

宋教仁 (1882～1913)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政治家。字遯初(亦作钝初)，号渔父，湖南桃源人。1882年4月5日出生。1904年与黄兴等在长沙创建华兴会，1905年在东京参加中国同盟会，并为机关刊物《民报》撰稿。

1907年赴辽东建立同盟会支部。1911年参与组织同盟会中部总会。1912年1月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院总裁，4月到北京任农林总长，8月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任代理理事长。策划反清起义失败后东渡日本，先后入法政大学、早稻田大学学习。1913年3月20日被袁世凯派人刺杀于上海车站，22日逝世。其主要著作辑为《宋教仁集》。

宋教仁支持孙中山反对满清的民族革命和推翻帝制的政治革命主张。他斥责清朝政府的卖国外交政策，揭露美、英等"经济的侵略派"和日、俄等"武力的侵略派"对中国的野心。但认为"排外之心不可无，而排外之暴动必不可有"，主张运用纵横捭阖的外交手腕对付帝国主义的侵略。他的《间岛问题》一书，以确凿的事实证明了延吉地区（今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之大部）历来是中国的领土，在对外交涉中有效地阻止了日本企图兼并该地区的阴谋。

宋教仁翻译了许多介绍欧美和日本国家制度的著作，对资本主义各国的政治体制特别是议会制度作了研究。他主张在中国建立"民权的立宪政体"，效法西方国家实行多党制和议会制，国会拥有集中的政治权威，并由在国会中占多数议席的政党组织政府，在野党则对政府起监督作用。他认为责任内阁制比总统制好，内阁对国会负责，"内阁不善而可以更迭之，总统不善则无术变易之，如必欲变易之，必致摇动国本"。他虽反对联邦制，却主张一定程度的地方自治，"使人民直接参与施政，以重民权"，各省自治团体可拥有若干立法权，但不得与中央立法相抵触。宋教仁企图通过国民党在竞选中获胜，组织政党内阁来实现他的政治理想。

宋教仁反对人治，主张法治。他强调应由国会制定一部完善的宪法，认为它是人民权利的保障、共和制度的依托和新中华立国的根本。有了宪法以后，一切政治的进行都必须"先问诸法，然后问诸人"。他还主张统一各省的司法制度，维护法官地位以确保司法独立，培养律师以保障人权，以及改良监狱等。宋教仁的民主和法制思想，在历史上具有一定的意义。（黄　彦）

Sulian 8.19 Shijian

苏联8.19事件　(August 19th Incident in the Soviet Union)　1991年苏联发生的一次重大政治事件。

80年代末以后，苏联社会发生了急剧变化，政局动荡，经济濒临崩溃，民族矛盾激化。1990年3月，立陶宛共和国宣布独立，此后一些加盟共和国也相继发表主权宣言。为缓和民族矛盾，防止联盟解体，1991年3月，苏联总统M. C. 戈尔巴乔夫提出了《主权国家联盟条约》(又称新联盟条约)草案，7月12日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计划于8月20日签署。联盟条约草案把国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改为"苏维埃主权共和国联盟"，扩大了各加盟共和国的权力。8月19日凌晨，苏联副总统Г. И. 亚纳耶夫宣布戈尔巴乔夫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总统职务，由他代行总统职务，并由他和苏联总理B. C. 帕夫洛夫、国防会议第一副主席O. Д. 巴克拉诺夫、国防部长Д. Т. 亚佐夫、内务部长Б.К. 普戈、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B. A. 克留奇科夫等8人组成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行使国家的全部权力；宣布根据宪法和法律对苏联部分地区实施为期6个月的紧急状态。紧急状态委员会在《告苏联人民书》中说：戈尔巴乔夫倡导的改革政策已经"走入死胡同"，"苏联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处在极其危险的严重时刻"。亚纳耶夫称："将采取最果断的措施使国家和社会尽快摆脱危机"，并于当天命令在莫斯科市实施紧急状态。这些做法遭到俄罗斯联邦总统Б. H. 叶利钦等人的坚决反对。叶利钦发布了4项命令，认为紧急状态委员会是"违反宪法的组织"，要对执行这个委员会指示的人"追究刑事责任"，并组织部分群众举行总罢工。这一事件在国际上也引起强烈反响。美国总统G. H. W. 布什声明不承认苏联新的领导人。法国总统F. M. M. 密特朗提出要召开欧洲共同体首脑会议，共同采取措施，对苏联施加压力。德国总理H. 科尔表示"十分不安"。

8月21日，苏联国防部部务会议决定撤回部署在实施紧急状态地区的部队。当晚，在休假地克里米亚的戈尔巴乔夫宣布他已完全控制了局势，恢复了一度中断的与全国的联系。22日凌晨，他返回莫斯科。当天他下令撤销由紧急状态委员会或其个别成员颁布的各项决定，解除该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现任职务。同一天，叶利钦宣布亚纳耶夫等人已被拘留。23日，叶利钦命令停止俄罗斯共产党活动并限制苏联共产党活动。24日，戈尔巴乔夫声明说，苏共中央书记处、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在事件中"未能站在谴责和抵制的坚定立场上"，应"自动解散"，并宣布他辞去苏共中央总书记职务。2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A. И. 卢基扬诺夫被指控参与"阴谋事件"，被剥夺人民代表豁免权，并"追究刑事责任"。事件后，苏联政局进一步动荡。至同年12月，苏联解体。到1992年6月，对该事件有关人员的审查尚未结束。

（柏　柯）

Sulian Buzhang Huiyi

苏联部长会议　(Совет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1946～1990年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即苏联政府。前身是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的苏联人民委员会，1946年3月第二届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其改称为部长会议。

1988年12月以前，部长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上组成。其成员有：主席1人，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国家委员会主席，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以及经部长会议主席提名、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苏联其他机关和组织的领

导人。苏联部长会议对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主要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实行领导，发布命令和决议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制定并执行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保障国家安全，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领导外交事务，在必要情况下设立所属的委员会、总局和其他主管部门等。常设机构是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由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1988 年 12 月，根据修改后的*苏联宪法*，设立*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苏联部长会议改为向人民代表大会和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由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最高苏维埃任命，苏联部长会议由最高苏维埃根据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批准组成。1990 年 3 月，苏联设立*苏联总统*职位。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改由总统提名，最高苏维埃任命；苏联部长会议成员的任命和解职由总统与部长会议主席商定后报最高苏维埃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每年至少向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一次和定期向总统报告工作。苏联最高苏维埃可以根据自己的动议或根据总统的建议，以其 2/3 成员的多数票对苏联政府表示不信任，促使政府辞职。苏联宪法对部长会议的职权也作了一些改变。1990 年 12 月，第四次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再次修改宪法，改苏联部长会议为*苏联内阁*，隶属于苏联总统。 （张正钊）

Sulian difang zhidu

苏联地方制度 （local system of the Soviet Union） 规定苏联地方国家机关的设置、职权和组织活动原则的制度。

地方行政区划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联邦制国家*，截至 1990 年底，苏联由 15 个加盟共和国组成（见*苏联加盟共和国*）。1991 年各加盟共和国纷纷宣告独立，年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解体前，苏联地方行政区域单位是加盟共和国所属的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专区、区、市、镇和村。加盟共和国的行政区划一般分为州、区、村三级，有的加盟共和国只设区和村两级。①边疆区是苏联地方行政区划的特殊环节，设置条件是：离中央比较远，人口超过 100 万，境内有自治州。只有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境内设有边疆区。②州（自治州）是苏联地方行政区划的高级环节，是包括工业中心和农业区的复杂的经济综合体，直属加盟共和国管辖。自治州是民族区域自治单位，行政地位与州相同，但享有自治权。③区是苏联行政区划的中层环节。自治专区是苏联的民族区域自治单位，直属边疆区或州，境内设有区和专区辖市。④村和镇为行政区划的基层环节。苏联的市有 3 种：加盟共和国辖市；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州辖市；自治专区和区辖市。人口不少于 10 万的大中城市可设市辖区。

地方国家机关 1990 年 12 月修改后的*苏联宪法*规定，地方国家机关设有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专区、区、市、市辖区、村、镇的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或者其他机关。宪法还规定，在地方自治系统内，除了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之外，地区社会自治机关、公民大会、直接民主的其他形式可以根据各共和国的法律进行活动。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是苏联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5 年。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有权解决一切地方性问题，并负责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参加讨论共和国的和全联盟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它负责领导本地区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批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地方预算，领导下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和所属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保证法律得到遵守，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公民的合法权利，协助加强国防力量，对境内的属于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协调并监督它们在土地使用、保护自然、建筑，劳动资源的使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等。它有权在法定的职权内通过决定，其决定在辖区内对一切企业、机关、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具有拘束力。

由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或者其他机关，是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即苏联的地方国家管理机关或称地方政府，它每年不少于 1 次向选举它的苏维埃以及在劳动集体大会上和在公民居住地报告工作。地方国家管理机关负责领导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设法实现苏维埃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维护社会秩序，执行苏联法律、苏联总统命令、苏联各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和管理机关通过的其他法令。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向选民负责并报告工作。各级地方国家管理机关实行双重从属制，它既要向选举它的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又要向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直接报告工作。 （张正钊）

Sulian ganbu renshi zhidu

苏联干部人事制度 （personnel system in the Soviet Union） 苏联有关干部的选拔、录用、管理、培养、考核、监督、晋升、工资福利、奖惩、退休、干部规划和预测等制度的总称。它是*苏联政治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苏联“干部”的含义是按其工作身份来定的，与“工人”相对而言，凡有一定级别的人统称为“干部”。干部并没有进行严格分类，可以用于除了“工人”以外的所有国家公职人员。

沿革 苏维埃制度建立初期，干部主要由一批无产阶级职业革命家、优秀的工农干部和一部分旧知识分子组成。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干部队伍数量有了很大增长。知识分子逐渐成为干部队伍的主体。社会各领域的干部多数受过高等教育，其中 3/4 是各种专家，1/5 具有博士和副博士学位，1/2 在高级党校

受过培训。干部的专业化、知识化有了明显的提高。另外，注意从优秀的工农群众和妇女中吸收干部。

1985年以后，为了适应加速发展和改革的需要，大幅度调整干部，对干部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对干部的选拔、任用、培训、考核等制度进行改革。1991年12月苏联解体，干部人事制度随之发生变化。

权利和义务 干部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其所在国家机关的权限产生的，大体上分为两类：一是作为一个公民所拥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是由本人在国家机关中居于一定职位而应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干部在一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选拔制度 主要表现在：坚持政治与业务相结合，强调干部的改革意识与创造精神，现代化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坚持新老干部结合和交替，实现干部年轻化；在实现专家领导的同时，注意从普通工人、农民中选拔干部；提倡由经济专家担任领导职务；从本地干部中选拔地方干部，也可以与中央机关干部进行交流；强调选拔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干部担任领导工作。

任用制度 在改革中逐步改变传统的委任制方式，代之以任命、选举、招聘和竞选相结合的综合形式。领导干部一般由上级任命。任命制有由最高苏维埃讨论任命，专门委员会讨论任命和上级主管领导机关个人任命三种。选举制应用于苏维埃代表机构的领导人。1988年起，国营企业按《企业法》规定，逐步实施由劳动集体代表会议选举企业领导人。招聘制适用于经济部门的一般人员。竞选制原在高等院校、科研机关、文艺团体使用，后来逐步推广到经济管理部门。干部任用方面注意在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知识和经验结构、性格特点形成合理的构成和层次。干部的任用实行*回避制度*。

培训制度 苏联除实行多种形式的职前培训外，在职干部的培训分*苏联共产党*、政府干部培训与经济干部培训两种。

苏联共产党、政府干部培训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各级党校进行时间较长的正规教育和通过进修系统进行短期轮训。培训内容，早期以学习马列主义为主，后来也重视社会科学、管理科学的知识，并向学员介绍一些西方现代知识。1978年成立的苏共中央社会科学学院是全苏党校培训系统的指导中心，内设基础部、函授部、研究生部、党和苏维埃干部进修学院。还设有15所地方高级党校、培训市、区一级的党政干部，学制分二年制和四年制两种。后又设置了三年制和五年制的函授班。短期轮训原来由苏共中央高级党校的常设进修班和各地高级党校的讲习班负责实施。苏共中央社会科学学院的党政干部进修学院，还轮训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行政领导干部。各高级党校讲习班改组为共和国和州际党政干部进修班。轮训市和区一级的苏维埃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和共和国、州一级的机关干部。干部进修学院的进修期限为一至一个半月，干部进修班的学习期限为一个月。还有大批党政干部进行在职进修，形式有马列主义夜大学（全苏共有377所），学制2年；党、苏维埃和经济工作积极分子学校，每月两次学习交流；党和苏维埃干部讲习班（全苏有3 000多个）。

经济干部的培训机构有负责培训中央各部、局和联合公司领导干部的苏联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学院，学制二年，每年招收100名学员。还有各部和主管部门主办的干部进修学院，跨部的干部进修学院，高等院校的干部进修系，企业单位，科研和设计机关开设的各种进修班。全苏共有69个部门和跨部门的进修学院，下设102个分院，高校设置的干部进修系有203个，每年在经济干部进修系统学习的人数超过150万人。

考核制度 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苏联陆续颁布了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以及教育、科研各部门的干部实行定行定期考核的决定。考核每三至五年进行一次。主要对被考核者的政治思想品质、专业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态度、工作实绩等进行评定。考核结果分：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考核结果告诉本人，存入人事档案。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者相应作出升降、调离、解除职务、废除劳动合同或离职学习等决定。有的部门把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

奖惩制度 奖励分为3类：①精神鼓励。授予苏联勋章、流动红旗、劳动红旗、“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光荣称号和“优秀工作者”称号等。②物质和精神鼓励。包括颁布列宁奖金和国家奖金。③物质鼓励。主要是奖金或有价值的奖品，以及提供其他物质福利。对行政违法行为通常施用下列行政处罚：警告；罚款；征收或没收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或直接目的物；剥夺当事公民的专门权利；劳动改造；行政拘留。以上奖惩制度主要由行政部门实施。

监督制度 苏联通过多种渠道实施对干部的监督，主要有：①苏联共产党组织的监督。主要分为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的监督，党的专门监督机构的监督和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苏共中央的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党委的监察机关是行使监督职能的专门机构。②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最普遍的形式是国家权力机关听取执行机关的工作报告。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以及各常设委员会在规定范围内对部长会议的工作进行监督。地方苏维埃代表机构对地方执委会的工作实行监督。③人民监督委员会的监督。1979年11月，最高苏维埃通过《人民监督法》，全国普遍建立人民监督委员会，在基层组织中建立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其主要任务是对政府各级组织及领导干部执行上级决议、指示、国家计划、法律、法令的情况以及干部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④司法监督。司法机关依据法律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干部的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督。⑤社会监督。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对干部的监督。它采用预防监督和事后监督两种形式，主要预防和揭露干部违反法制的情况，社会监督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工会、志愿民兵、保护自然协会等组织的社会监督，具有法律效力的性质。

工资福利制度　干部的工资福利制度由《劳动法》加以规定，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假、社会保险或福利待遇等基本内容。①劳动报酬。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决定个人工资数额的主要依据包括：职务、业务技能和工作成绩、学历、工龄。干部工资因工作性质而有所不同。各部门之间的标准不同。津贴主要有职务津贴、工龄津贴、加班津贴、不利劳动条件津贴。苏联设有“经济刺激基金”作为奖金，以鼓励干部的工作。②工作时间和休假。规定干部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1小时，一般情况下实行五日工作周。休假有一般公休日、节日假期、年休假期。③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有生育待遇、疾病和非因工负伤待遇、残废待遇、死亡待遇，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同时，加强公共福利建设，对职工的劳动卫生、保健和安全作了专门规定。

特点　各个时期的干部制度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①干部政策中人治化倾向明显，各个时期的领导人没有形成前后一贯的干部政策。②在选拔干部中，注重政治素质，要求忠于马列主义，有较高的无产阶级思想觉悟和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能够深刻理解并坚定贯彻党的方针路线和各项政策。③干部选拔以委任制为主。④重视干部培训，并建立起一套系统的干部培训制度。

（倪家泰）

Sulian Gongchandang

苏联共产党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见苏联政党。

Sulian Guojia Anquan Weiyuanhui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　（Комитет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КГБ）　简称克格勃。苏联的国家保安和情报机关。前身是1917年12月20日成立的全俄肃反委员会（简称契卡）。1922年改称国家政治保安局。1923年改称国家政治保安总局。1934年并入内务人民委员部。1943年另设国家安全人民委员部。1946年改称国家安全部。1953年该部又并入内务部。1954年国家保安机构改组，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1991年苏联8.19事件后，10月11日苏联国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国家安全委员会。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行政地位与部平行，由苏联部长会议（1990年12月后由苏联内阁）领导。其组成人员有：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等。委员会主席为部长会议（内阁）组成人员，任期与部长会议（内阁）相同，为5年。委员会实行一长制，由主席领导。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各局、处，主要有：①秘密政治局，负责对各部门有关国家安全的调查和监视。②外事局，搜集外国情报资料。③反间谍局，主要和外国间谍进行斗争。④军事反情报总局，负责保证军队、边防军，警察部队、内务部及其本身的安全。⑤保卫局，负责保卫苏联党政重要负责人的人身安全。⑥警卫局，负责中央机关及主要负责人的住宅的警卫工作的管理。⑦经济总局，保卫各重要经济部门，组织搜集国外经济情报。⑧科学技术局，保卫重要的科技部门，搜集科技军事情报。⑨边防军局，负责苏联边境的守卫和巡逻的管理。⑩印刷出版物国家机密保卫局，对出版物进行监督检查，以防泄露国家机密。⑪反恐怖活动特别处。⑫情报和档案特别处，等等。

（张正钊）

Sulian Jiameng Gongheguo

苏联加盟共和国　（Союзные республики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员国。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根据俄共（布）提出的民族自决权原则，先后成立了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等苏维埃共和国。1922年12月30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外高加索联邦（1922年3月由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3个共和国组成）4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24年乌兹别克、土库曼2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苏联。1929年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苏联。1936年外高加索联邦解散，其构成单位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直接加入苏联。同年12月，原属俄罗斯联邦的哈萨克和吉尔吉斯2个自治共和国改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直接加入苏联。1940年8月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苏联。同年8月，波罗的海沿岸的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也成为苏联的成员国。

根据苏联宪法的规定，加盟共和国是加入苏联的主权国家，独立行使除宪法规定由苏维埃联盟行使的职权以外的国家权力。其主权表现在：①各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宪法，但不得与苏联宪法相抵触。②有自己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管理机关。③有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④有自己的领土，其领土未经它的同意不得变更。⑤有自己的国籍，各共和国公民同时也是苏联公民。⑥有权同外国发生关系，同外国缔结条约及互换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参加国际组织。加盟共和国还有权在苏联人民代表大会、苏联最高苏维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联邦委员会、苏联政府和苏联其他机关，参与解决属于苏维埃联盟管辖的问题。

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民族矛盾迭起，一些加盟共和国与联盟中央的矛盾日益激化。1990年3月，立陶宛宣布独立。此后，一些加盟共和国相继发表主权宣言。在此背景下，苏联提出制定新的联盟条约，调整苏联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关系，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力。1991年苏联8.19事件后，各共和国纷纷宣布独立。9月6日，苏联承认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独立。12月8日，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3国领导人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签署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议。12月21日，上述3国领导人同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哈萨克、吉尔吉斯、摩尔多瓦、塔吉克、土库曼和乌兹别克等8国领导人

在哈萨克首都阿拉木图召开独立国家首脑会议（格鲁吉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11国领导人签署了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议定书，发表《阿拉木图宣言》，正式宣告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宣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复存在。（张正钊）

Sulian jiancha zhidu

苏联检察制度 (procuratorial system of the Soviet Union) 规定苏联检察机关的组织、任务、职权、活动原则及程序的制度。1990年12月修改后的苏联宪法规定，由苏联总检察长、各加盟共和国检察长及隶属于他们的检察员，对各部和其他国家管理机构、企业、机关、团体、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群众运动、公职人员以及公民执行苏联各项法律进行监督。

沿革 根据1918年制定的关于法院的第2号法令成立的"法律保护人协会"，是苏维埃国家最早的检察机关的组织形式。该协会担任着社会告诉及辩护的双重任务。1922年颁布了《检察长监督条例》，建立起专门的检察机构，即检察署，由司法人民委员兼任的共和国检察长领导，并根据B. И. 列宁的思想在检察系统实行垂直领导制。1933年成立苏联检察院，使苏联的检察机构成为独立的统一系统。1936年和1977年的苏联宪法都对检察机关的组织、任务、活动原则及程序、检察长的职权等作了原则规定。1979年制定《苏联检察院组织法》，设立检察院院务委员会，以加强一长制和合议制的结合。1988年12月后，苏联多次修改宪法，有关检察机关的组织、任务等的规定也有所变化。

组织系统 苏联检察机关系统包括苏联总检察长以及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专区、区和市的检察院，以及军事检察院、运输检察院等。1990年12月修改后的苏联宪法规定，苏联总检察长由苏联总统提出候选人，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并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苏联总检察长对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苏联总检察长拥有立法动议权。苏联检察院院务委员会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各共和国检察长由各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经苏联总检察长同意任命，并向它们报告工作。边疆区、州和自治州的检察长由苏联总检察长任命，自治专区、区和市的检察长由加盟共和国检察长任命，并由苏联总检察长批准。各级检察长的任期均为5年。

活动原则 苏联检察系统实行垂直领导制和一长制。各级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地方机关的干涉，只服从苏联总检察长。检察机关的一切工作由苏联总检察长及其所属的各级检察长负责。检察院院务委员会对实行检察的重要问题进行集体讨论，但最后决定权属检察长。

基本任务 苏联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其基本任务是：①对各部和其他国家管理机关、企业、机关、团体、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群众运动、公职人员以及公民执行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②对调查和侦查机关执行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③同犯罪现象和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斗争，侦查犯罪行为，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保证使犯罪者受到应有的惩罚；④对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执行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⑤对监狱、羁押场所在执行刑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措施过程中实行监督。此外，它还负责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预防犯罪的措施，协调各司法机关和民警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

1991年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纷纷宣告独立，同年12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张正钊）

Sulian neige

苏联内阁 (cabinet of the Soviet Union) 隶属于苏联总统的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它是苏联最高国家管理机关。1990年12月根据第四次苏联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宪法的法律，由苏联部长会议演变而成。1991年苏联8.19事件后，8月2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非常会议通过了对苏联内阁不信任案，苏联内阁被解散。

组成 苏联内阁由苏联总统根据联邦委员会的意见并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组织产生。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总理由苏联总统提名经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任命，内阁其他成员也须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苏联各共和国政府首脑可以参加内阁工作，并拥有表决权。内阁对苏联总统和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一年不少于一次。苏联最高苏维埃可以对内阁表示不信任，从而使内阁辞职。苏联总统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有权解除总理和内阁成员的职务。

职权 根据苏联宪法的规定，苏联内阁有权解决属于苏联管辖的国家管理问题，主要职权有：①同各共和国一起执行统一的财政、信贷和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联盟预算，实施全联盟经济计划；设立跨共和国发展基金及消除自然灾害和惨祸后果基金。②同各共和国一起管理国家统一的燃料动力和交通系统；管理国防企业、宇宙研究、邮电、情报、气象、大地测量、制图、地质、计量和标准化等联盟系统；执行在自然保护、生态安全和自然资源利用方面协商一致的政策。③同各共和国一起实施食品、保健、社会保障、居民就业、关心妇幼、文化和教育、基础科学研究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全联盟计划。④通过国家防务保障和国家安全措施。⑤实施苏联对外政策，调整苏联对外经济活动，协调各共和国的外交活动和对外经济活动、海关业务。⑥实施同各共和国在保障法制、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保护财产和公共秩序、同犯罪现象作斗争方面协商一致的措施。⑦统一管理和安排苏联各部和它所管辖的其他机构的工作。

苏联内阁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其他决议、苏联总统命令，有权

颁布决定和命令，其决定和命令在苏联全境必须执行。

苏联各部 苏联内阁所属的部门国家管理机关，其工作由苏联内阁统一领导。苏联的部分为两类：一类是全联盟的部，只在苏联设立。它直接领导或通过其设立的机关管理其所属部门。另一类是联盟共和国的部，既在苏联设立，也在加盟共和国设立。它通常通过加盟共和国同名称的部实行管理。苏联各部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有权发布文件，并可以组织和检查文件的执行情况。

（张正钊）

Sulian Renmin Daibiao Dahui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 （Съезд Народных Депутатов СССР） 1989～1991年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沿革 1988年6月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会议通过《关于苏联社会民主化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决议，提出改革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成立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以扩大权力机关的代表性，使苏联最高苏维埃能经常行使立法权。同年12月，苏联第十一届最高苏维埃第十二次非常会议通过了苏联宪法修正案，规定设立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将原来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改为苏联国家权力的常设立法、发布命令和监督机关。1989年5月25日第一次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苏联新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正式诞生。1991年苏联8.19事件后，9月2～5日第五次苏联非常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的关于过渡时期苏联国家权力机构和管理机构法规定，将苏联最高苏维埃改组为两院制议会，作为在新宪法和新的权力机构产生之前苏联的最高代表制权力机关。至此，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体制被取消。

组成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由经民主选举产生的2 250名人民代表组成。其中，750名代表按人口比例从地

第四次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会场(1990年12月)

区中选出，每257 300名选民中产生1名代表；750名代表从民族地区按下述定额选出：每个加盟共和国选出32名代表，每个自治共和国选出11名代表，每个自治州选出5名代表，每个自治专区选出1名代表；其余750名代表从苏联全国性社会团体中选出。苏联总统、副总统、苏联内阁成员、苏联各部部长、各国家委员会主任、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和审判员不能当选为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权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有权审议和解决属于苏联权限内的一切问题。属其专有的权限有：①通过和修改苏联宪法；②通过有关属于苏联权限内的民族国家制度问题的决定；③确定苏联国家边界，批准修改加盟共和国之间的边界；④确定苏联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⑤批准苏联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远景国家计划和重要的全联盟计划；⑥选举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⑦批准苏联最高法院院长、苏联总检察长、苏联最高仲裁法院主席；⑧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的提名，选举苏联宪法监督委员会；⑨废除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令；⑩通过举行全民公决的决定。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召集，其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但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动议，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中的一院、苏联总统、1/5以上苏联人民代表的提议，或根据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机关的动议，可以召开非常会议。第一次会议由负责苏联人民代表选举事宜的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主持，以后的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主持。会议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必须取得全体人民代表的多数票赞成。 （张正钊）

Sulian shenpan zhidu

苏联审判制度 （judicial system of the Soviet Union） 规定苏联审判机关的组织、任务、职权、活动原则和程序的制度。苏联宪法规定，苏联的审判权仅由法院行使。

沿革 1917～1918年，苏维埃政权相继颁布关于法院的第1～3号法令，撤销旧的审判系统，建立革命法庭和普通人民法院。革命法庭负责审理反革命案件，普通人民法院负责审理一般刑事、民事案件。1922年颁布了《苏俄法院组织条例》，取消革命法庭，设立由选举产生的苏联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法院。1924年根据苏联宪法成立了苏联最高法院，建立了统一的苏联审判系统。1936年通过的苏联宪法对法院的组织、职权等作了原则规定。1938年8月16日颁布《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法》，对法院组织作了具体规定。1958年12月25日颁布《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立法纲要》，明确规定了苏联法院的系统、任务和组织活动原则。1977年宪法对法院组织、职权、审判原则等作了原则规定。1980年对1958年通过的法院组织立法纲要作了修订，使之与苏联新宪法确定的审判原则相一致。1988年12月后，苏联多次修改宪法，其中关于法院的组织等规定也有所变化。

组织系统 根据1990年12月修改后的苏联宪法规定，苏联设有苏联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边疆区、州和市法院，自治州法院，自治专区法院，区(市)人民法院，武装力量军事法庭，以及苏联最高仲裁法院。

苏联法院分为四级：①区（市）人民法院是基层法院，是绝大部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第一审法院。②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以及边疆区、州、市、自治州、自治专区法院，负责审理依法由它们管辖的第一审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对本辖区内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③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是各加盟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负责监督本共和国内一切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也负责审理依法由它管辖的第一审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和边疆区、州、市、自治州、自治专区法院的判决或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④苏联最高法院是苏联最高审判机关，依法监督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拥有立法动议权。苏联最高法院的民事、刑事、军事审判庭审理依法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和按上诉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上诉或抗诉案件，并解决各加盟共和国法院之间有关管辖的争议。武装力量军事法庭是专门法院。苏联最高仲裁法院是根据1990年12月修改的苏联宪法规定成立的。它与各共和国为解决经济纠纷而成立的机构，负责解决苏联的经济纠纷。苏联最高仲裁法院拥有立法动议权。苏联实行两审终审制，同一案件只能上诉一次，第二审法院的判决即为终审判决。

法院的组成 苏联所有法院均在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的选举制基础上组成，军事法庭审判员除外。区（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员，边疆区、州和市法院的审判员，由有关的上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苏联最高法院、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自治州和自治专区法院的审判员，分别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专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区（市）人民陪审员由他们居住或工作地区的公民大会公开投票选举产生，上级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则分别经由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军事法庭审判员由苏联总统任命，人民陪审员由军人会议以公开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各级法院审判员任期均为10年。各级法院的人民陪审员任期均为5年。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罢免。苏联最高法院由院长1人、副院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和人民陪审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中包括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苏联最高法院院长由苏联总统提出候选人，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苏联最高仲裁法院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其主席由苏联总统提出候选人，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审判原则 苏联宪法和有关法院组织的立法规定了苏联行使审判权的基本原则：①审判的合议制。苏联各级法院审理民事、刑事案件，第一审由审判员1人和人民陪审员2人组成合议庭；第二审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享有平等的权利。②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独立，只服从法律。③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④审判公开，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遵守诉讼程序的各项规定，才能在秘密庭审案。⑤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⑥诉讼用本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的语言或者当地大多数居民的语言进行。⑦非经法院判决和根据法律，任何人都不能被认为是罪犯和受刑事惩罚。（张正钊）

Sulian Xianfa

苏联宪法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ССР） 确认和规定苏联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根本法。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先后于1918、1924、1936和1977年颁布了4部宪法。

1918年苏俄宪法 1918年7月10日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宪法共6篇90条，第1篇《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是В.И.列宁亲自起草的。宪法的主要内容是：①规定土地、森林、矿藏、水利、银行等国有化。②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全部政权归苏维埃，实行无产阶级和贫民的专政。③确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大会闭会期间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人民委员会为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即苏维埃政府。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为省、郡、县、市、乡的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由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各级执行委员会，即是地方的执行机关，又是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④规定劳动者享有信仰、言论、集会、结社和免费受教育的权利和自由，年满18岁的劳动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剥夺剥削阶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苏维埃第一部宪法颁布（1918年7月10日）

1924年宪法 1924年1月31日，为适应苏联的成立，调整苏联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关系和明确它们之间的权限，苏联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宪法包括2篇:第1篇为苏联成立宣言。它确认了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为统一的联盟国家的事实，规定了加入苏联的自愿和平等原则以及各加盟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第2篇为苏联成立的盟约，共11章72条。它规定联盟有权管理外交、军事、对外贸易、铁路和邮电等事项，制定加盟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指导原则，领导财政、粮食、监察等部门的工作，确定法院组织、诉讼程序以及民事、刑事和劳动的立法原则，废除各加盟共和国与苏联宪法相抵触的各项决定等。规定加盟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在苏联宪法的范围内可以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宪法还规定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和职权划分。宪法没有规定社会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条款，这方面的内容由各加盟共和国宪法加以规定。

1936年宪法 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实现，使苏联的经济和政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36年12月5日苏联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宪法共13章146条。在这次会上，И. В. 斯大林宣布苏联已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人剥削人的现象已经消灭。以此为出发点，宪法规定苏联为工农社会主义国家，全部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由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行使；确定社会主义公有制为苏联的经济基础；扩大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公民享有劳动、休息和物质保障等权利，实行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选举制度*；规定苏联是*联邦制*国家，苏联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由*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组成的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主席团既是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关，也是集体元首。宪法还规定了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其他内容。

1977年宪法 1977年10月7日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第七次非常会议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这部宪法除序言外，共9部分21章174条，它继承了前3部宪法的基本思想和原则，但也有某些发展和变化，表现在：①宣布苏联“是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国内各族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作为苏联政治基础的人民代表苏维埃行使国家权力”，“*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②规定苏联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包括国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两种形式。国家促进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向国家所有制接近。国家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权和继承权，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监督。③在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增加了公民享有住宅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控告权，以及从事科学著作、技术创造和艺术创作等权利和自由。④国家结构形式是联邦制，各加盟共和国是主权国家，享有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但取消了加盟共和国有编制本共和国军队的权利。⑤苏联国家机关的体系结构和组织与活动原则的规定与1936年宪法基本相同，但在国家机关的任期和职权方面作了某些改变。如，*苏联最高苏维埃*的任期由4年改为5年；地方苏维埃的任期由2年改为2年半。

1988年12月苏联第十一届最高苏维埃第十二次非常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有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条文作了重大修改和补充，主要是：①改革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结构，把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组成的二级结构，改为由新成立的*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最高苏维埃主席和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组成的四级结构；②成立宪法监督委员会；③修改选举制度，实行差额选举，等等。

1990年3月，苏联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修改宪法的决定，主要有：①取消关于苏联共产党领导地位的规定，宣布给予一切政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政策和管理国家事务及社会事务的平等机会”；②把关于“苏联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规定，改为“苏联经济制度在苏联公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发展”，并规定国家“平等地保护这些所有制形式”；③设立*苏联总统*，把集体元首制改为个人元首制。同年12月26日，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再次修改宪法，扩大了苏联总统的权限，成立由总统直接领导的*苏联内阁*取代*苏联部长会议*，设立苏联副总统以履行苏联总统的部分职能，等等。1991年8月以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先后独立，同年底苏联解体，苏联宪法随之失效。

(张正钊)

Sulian xingzheng jigou

苏联行政机构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the Soviet Union) 指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宪法和法律规定设置的主管国家行政事务的组织体系。它是*苏联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苏联自1917年十月革命以来，经历过多次行政机构的改革，大致可分为五个时期：

列宁时期(1917～1924)。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了工农政府——人民委员会。下设内务、外交等12个人民委员部和陆、海军事务委员会，共13个部级单位。1924年苏联颁布第一部宪法，增设最高国家经济委员会，撤销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仍为13个部、委。

斯大林时期(1924～1953)。1924和1932年，苏联政府部门进行改组，撤销、合并或增设了一些行政机构。1936年，苏联政府设有8个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和10个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5个直属机构，共23个部级单位。1946年，苏联人民委员会改称*苏联部长会议*，人民委员部改称为部。在这前后，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加强部门领导，大量增设部、委，到1953年，苏联部长会议设有68个部级单位。

赫鲁晓夫时期(1953～1964)。苏联政府机构进行了多次改革、调整。1953年的精简机构，使苏联部长会议由68个部级单位削减为34个，1956年又增加到60个。1957年以后，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分权管理，撤销了中央管理经济的各部、委，按区域原则设置国民经济委员会，这次改

革没有取得成功。60年代，陆续恢复了中央部级机关的设置，1964年中央部、委的数量达到71个。

勃列日涅夫时期(1964～1982)。1965年改组国家机关，强化中央部门管理，部长会议设有25个全联盟部，30个联盟兼共和国部，7个国家委员会和9个直属机构，总数保持在71个。1978年，增设了不少部、委，达到107个部级机构，形成十分庞大的行政管理系统。

戈尔巴乔夫时期(1985～1991)。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加速发展和根本改革的战略，行政机构的设置作了多次调整。1986年，合并了6个与农业、食品工业有关的部、委，建立农工综合委员会。接着，又建立了部长会议机器制造局，统筹协调有关机器制造各个部的工作；成立部长会议燃料能源局，统筹协调能源、燃料等各个部的工作；设置部长会议社会发展局，统筹轻纺工业、文化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各个部的工作。1988年2月，把3个与教育有关的部合并，成立国家教育委员会。改革的总趋势是逐步合并有关的部、委，从专业管理过渡到行业管理。1989年苏联改苏维埃制度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90年又实行总统制，苏联部长会议改组为苏联内阁。这些变革使苏联的行政机构也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1991年苏联8.19事件后，苏联国家管理机构大改组，苏联内阁被解散，除外交、国防、内务部以外的其他近80个联盟部被取消。同年12月，随着苏联解体，其行政机构亦不复存在。

联盟的行政机构　1946年3月～1990年12月，苏联的最高行政机构（即苏联政府）是苏联部长会议。在1988年12月以前，它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上组成，对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1988年12月后，改为向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1990年3月后，又改为向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总统报告工作（见苏联部长会议）。1990年12月后，苏联部长会议改为苏联内阁，隶属于苏联总统。

苏联的行政机构分为两种：①全联盟部。它只在苏联政府设立，直接或通过其所设立的机构实行跨部门的管理；②联盟-共和国部。它既在苏联政府，也在各加盟共和国政府设立。各加盟共和国的此类部和委员会受苏联政府和本共和国政府的双重领导。

根据1989年6月苏联颁布的《苏联部长会议法》规定，部长会议(中央政府)由下列各部委和主管机构组成：苏联全联盟部26个：航空工业部、原子能和原子工业部、汽车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对外经济联络部、水利建设部、地质部、民航部、医药工业部、冶金部、海运部、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部、国防工业部、通用机器制造部、交通部、无线电工业部、渔业部、车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企业建设部、造船工业部、运输建筑部、重型机器制造部、煤炭工业部、化学和石油加工工业部、电子工业部、电机工业和仪表制造部。苏联联盟-共和国部12个：内务部、国防部、外交部、文化部、财政部、政治部、卫生部、邮电部、商业部、木材工业部、安装和专业建筑部、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全联盟国家委员会4个：国家科技委员会、国家产品质量管理和标准委员会、国家计算技术和信息委员会、国家水文气象委员会。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国家委员会15个：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国家建筑委员会、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国家价格委员会、国家统计委员会、国家国民教育委员会、国家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委员会、国家电影委员会、国家出版委员会、国家森林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工业和原子能安全操作监督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其他主管机构有苏联国家银行。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法》规定：苏联部长会议还应管辖由它建立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国防建设的各委员会、总管理局和其他主管部门。

加盟共和国的行政机构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是本共和国的最高行政管理机关，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审议组建。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除设立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委员会之外，还设有管理地方经济与社会事务的共和国部、委员会。随着加盟共和国权力的扩大，共和国一级的行政机构设置日益完善，行政职能有所扩大。

边疆区、州(自治州)、市(区)、村镇的地方行政管理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地方苏维埃执委会下设各局、处、领导与组织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教和治安事宜，并有权对境内属于上级管辖的企业、机构和组织进行监督，协调它们与本地区发展有关的事务。

（倪家泰）

Sulian zhengdang

苏联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Soviet Union)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B.И.列宁领导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曾与左派社会革命党联合执政。1918年联合执政破裂后，一直由布尔什维克党(后改称苏联共产党)一党执政。1990年，随着苏联政局的变化，苏联开始向多党制发展。

沿革　俄国在19世纪20年代兴起的反对沙皇政府和农奴制的革命运动中，曾出现十二月党人的秘密团体。70年代，主要由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知识分子组成的民粹派建立了土地和自由社等秘密团体。土地和自由社于1879年秋分裂为民意党和土地平分社两个独立的秘密团体。1883年Г. B.普列汉诺夫在瑞士日内瓦成立了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上述团体还不是有完整组织的群众性政党，但它们为以后政党的产生作了组织准备。1895年列宁在彼得堡成立了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它是俄国马克思主义工人政党的萌芽，为在俄国建立无产阶级政党打下基础。

俄国成熟的政党是在20世纪初形成的。当时主要的政党有：

①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它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建立起来的、代表俄国工人阶级利益的政党。1898年3月，

由彼得堡、莫斯科、基辅、叶卡捷琳诺斯拉夫等几个城市的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在明斯克召开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宣布成立。因这次大会选出的3名中央委员会成员不久全部被沙皇政府逮捕，地方组织处于分散活动状态，大会并未完成建党任务。1903年7月30日～8月23日，先在布鲁塞尔、后在伦敦举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党纲和党章，选举产生了中央领导机构。党纲规定党的最高纲领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最低纲领是：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沙皇专制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列宁在制定党的纲领和章程中起了重大作用。大会在讨论党章条文时，在建党原则上发生严重分歧，在选举中央领导机构时，形成两个政治观点对立的派别。拥护列宁的人在选举中获得多数票，被称为布尔什维克（多数派）；而反对列宁的人获得少数票，被称为孟什维克（少数派）。代表大会后，党参加和领导了1905～1907年俄国工农群众和士兵反对沙皇专制统治的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失败后，布尔什维克实行策略的转变，从直接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斗争转变为把秘密工作同合法斗争结合起来，以便保存和巩固党的力量。1912年1月在布拉格举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全俄代表会议，把孟什维克取消派驱逐出党，布尔什维克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1917年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了十月革命并取得胜利，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② 社会革命党。1902年由一些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民粹派小组和团体组成。1917年二月革命后，社会革命党人A.Ф.克伦斯基等掌握了工兵代表苏维埃的领导权，并参加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成为反革命的政治派别。1917年12月，社会革命党左翼组成了独立的左派社会革命党，承认苏维埃政权，并同布尔什维克党联合执政，有7名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参加人民委员会。该党还参加过贯彻苏维埃政权的土地政策、红军建设工作和同反革命进行斗争。该党实质上代表富农利益。1918年7月该党发动反对苏维埃政权的叛乱，被苏维埃政府镇压。左派社会革命党转入地下，继续反对苏维埃政权。但党内一部分党员分裂出来成立自己的组织，有的后来加入布尔什维克党。国内革命战争后，该党彻底瓦解。

③ 解放同盟。俄国自由资产阶级的政党，1904年初成立，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1905年立宪民主党成立后与之合并。

④ 立宪民主党（正式名称是人民自由党）。俄国主要的自由君主派资产阶级政党，1905年成立。1917年二月革命后在临时政府中占领导地位，实行反人民、反革命的政策。在1918～1920年外国武装干涉和苏俄国内战争期间，成为外国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在组织国内反革命力量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外国武装干涉被打垮和国内战争结束后，该党一些领导人和成员流亡国外，继续进行反苏维埃政权的活动。

⑤ 十月党（亦称十月十七日同盟），是代表俄国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利益的政党，1905年成立。它竭力维护专制制度，主张帝国主义的对外政策。十月革命后，十月党人参加各种白匪组织，反对苏维埃政权。国内战争结束后，十月党人大部分流亡国外。

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布尔什维克党同左派社会革命党联合执政。1918年联合执政破裂，形成了苏联共产党一党执政的政党体制。1990年，随着苏联政局的变化，苏共中央在二月全会上提出实行多党制。从此，各种政党纷纷出现，其中有立宪民主党、苏联自由民主党、苏联社会党、自由劳动党、俄罗斯民主党、俄罗斯联邦社会党等。

苏联共产党　前身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1918年3月党的“七大”将党的名称改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25年12月党的“十四大”改称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简称联共（布）。1952年党的“十九大”改为现名。

十月革命胜利后，党领导工农群众和红军战胜了外国武装干涉者和国内反动势力，巩固了苏维埃政权。1919年3月党的“八大”通过了第二个党纲，提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1921年3月党的“十大”决定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向实行新经济政策，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容许私人贸易和私人办小企业，把个别企业租让给外国资本家经营等。大会还通过关于党统一的决议，禁止党内任何派别活动。1922年4月党的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选举И. В.斯大林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24年1月21日，列宁逝世。不久，俄共（布）党内开展了在苏联一国内能否建成社会主义的论争。以斯大林为首的多数领导人认为依靠工农联盟的力量在苏联可以建成社会主义，批判了Л. Д. 托洛茨基反对派。1925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192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实行农业集体化的方针。1936年全苏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苏联宪法，宣布社会主义在苏联已经取得了胜利。1941～1945年领导苏联人民进行反对法西斯的伟大卫国战争并取得胜利。1953年3月斯大林逝世。同年9月苏共中央全会选举Н. С. 赫鲁晓夫任中央第一书记。1956年2月举行“二十大”，赫鲁晓夫作《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秘密报告，批评斯大林滥用权力、破坏法制、鼓励个人崇拜、违背集体领导原则等错误。秘密报告未能对斯大林的功过作出历史的全面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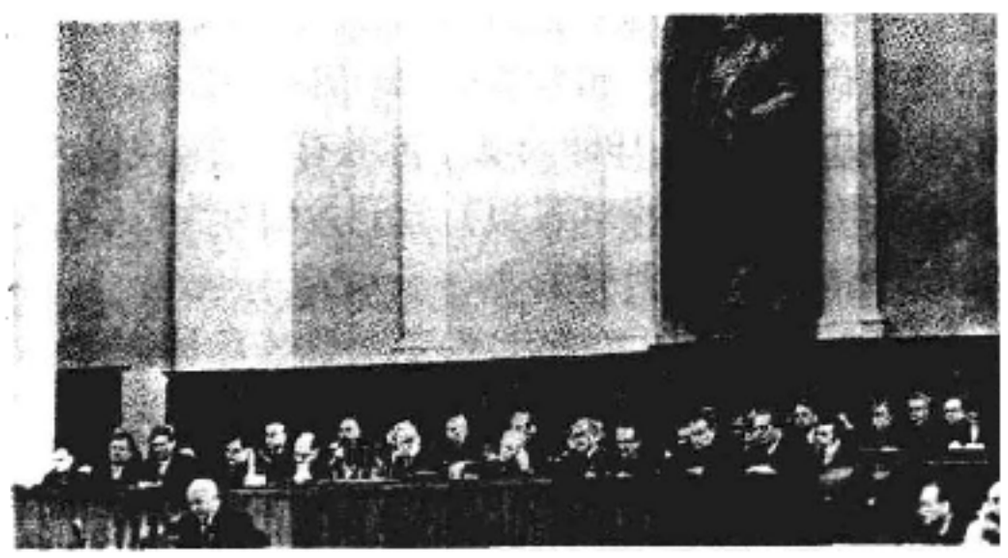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会场（1956年2月）

价，未能找出错误的根源并得出应汲取的教训。1961年"二十二大"通过第三个党纲，宣布苏联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已变成全民的国家，苏共已变成全体人民的党。1964年10月中央全会解除赫鲁晓夫的第一书记职务，选举Л.И.勃列日涅夫为第一书记（1966年起改称总书记）。1971年党的"二十四大"宣布苏联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1982年11月10日勃列日涅夫逝世，12日苏共中央非常全会选举Ю.В.安德罗波夫任总书记。1984年2月9日，安德罗波夫逝世，13日苏共中央非常全会选举К.У.契尔年科任总书记。1985年3月10日，契尔年科逝世，11日苏共中央非常全会选举М.С.戈尔巴乔夫任总书记。1986年召开"二十七大"，通过苏共第三个党纲的修订本，提出苏共当前的任务是在加快苏联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和全面地完善社会主义，使苏联社会继续向共产主义迈进。戈尔巴乔夫在大会上的报告中用"进入发达社会主义"代替"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的提法，提出"加速战略"和实行"彻底改革"的方针。1988年党的第十九次代表会议决议指出，党主张完全放弃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越权取代，放弃几十年保留下来的由党委承担不属于它的行政管理职能的做法。1989年后党内出现了"民主纲领派"和"团结、争取实现列宁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全苏协会等派别。1990年7月苏共"二十八大"通过《走向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纲领性声明。

苏共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代表大会。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坚持实行党代表大会年会制。在斯大林领导时期，从1925年起代表大会相隔的时间越来越长，从1939年党的"十八大"到1952年党的"十九大"，相隔了13年。1966年党的"二十三大"党章规定每5年召开1次代表大会，必要时可召开非常代表大会。由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党的全部工作。中央委员会选举政治局，在中央全会闭会期间领导党的工作；选出书记处，领导日常工作。代表大会选出中央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中央和地方机关的财务开支、履行规章制度、处理日常事务的情况。中央委员会内设党的监察委员会，负责审理党员遵守法纪情况和党员对上级处分决定提出的申诉。党的地方机构包括：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委员会、边疆区党委会、州党委会、自治共和国党委会、自治州党委会、民族专区党委会、市党委会、城市区党委会、农村区党委会和基层组织。1989年初，苏共有党员1948.8万。中央机关报为《真理报》（日报），党刊为《共产党人》（双旬刊）、《党的生活》（半月刊）。

1991年苏联8.19事件后，俄罗斯总统Б.Н.叶利钦于8月23日签署了"关于暂停俄罗斯联邦共产党活动"的命令。8月24日，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发表声明，宣布辞去苏共中央总书记职务，并建议苏共中央"自行解散"，"各共和国共产党和地方党组织的命运由它们自己决定"。同日，他还发布命令，停止各政党和政治运动在苏联武装力量、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其他护法机关、铁道部队、其他军事单位和国家机关中的活动。8月2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非常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暂停苏联共产党在苏联全境的活动"。在此情况下，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或被中止，或禁止活动，或被迫自动解散，或在共产党的基础上改建新党，有的共产党甚至被宣布为非法。这样，统一的苏联共产党实际上已不复存在。

（王廷玉）

Sulian zhengzhi zhidu

苏联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oviet Union）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联邦制国家。它是十月革命后于1922年底成立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十月革命后，苏维埃制度一直是苏联（苏俄）的根本政治制度；苏联共产党〔俄国共产党（布）〕是唯一的政党，是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国家政治制度的核心。1988年12月以后，苏联多次修改宪法，其政治体制不断变化，直至1991年底苏联解体。

1917年11月～1988年12月的政治制度 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俄国人民在В.И.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政权，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胜利的当天即召开了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宣布全部政权归苏维埃。从此，苏维埃成为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1917年11月～1918年3月，全国各地相继建立了苏维埃政权。1918年1月25日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同年7月10日，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简称苏俄宪法），确立了以苏维埃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1922年12月30日，苏联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联盟条约》和《联盟成立宣言》，宣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1924年1月31日，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简称苏联宪法），确认苏联为统一的苏维埃社会主义的联盟国家。1934年苏联宣布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已占统治地位。1936年12月5日苏联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宪法，进一步完善了苏维埃制度。1977年10月7日第九届最高苏维埃第七次非常会议通过苏联宪法。该宪法继承前三部苏联宪法的思想和原则，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宪法以专章规定了苏联的政治制度，宣布苏联是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国内各族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规定苏联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苏维埃，并规定苏联共产党是苏联政治制度的核心。

苏维埃制度 "苏维埃"一词是俄文"Совет"的汉语音译，意即"代表会议"或"会议"。苏维埃制度是苏联的政治基础，是俄国劳动人民在革命斗争过程中创造出来

的政权组织形式。早在1905年3月，乌拉尔的阿拉帕耶夫斯克工厂的工人首先建立了工人代表苏维埃，作为领导罢工的机关。随后，伊万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市的工人建立了俄国第一个全市性的工人代表苏维埃。彼得堡、莫斯科等大城市也相继建立了工人代表苏维埃，有的地方还建立了士兵代表苏维埃、农民代表苏维埃。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苏维埃由领导罢工的机关转变为领导武装起义的机关，成为革命政权的萌芽形式。1905年俄国革命失败，苏维埃被沙皇专制政府取缔。1917年俄国二月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各地又重新建立了苏维埃。1917年6月召开了全俄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成为俄国无产阶级的政权组织。1917年11月～1918年1月，苏维埃的名称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1918年1月改称工农和红军代表苏维埃。1936年改称劳动者代表苏维埃。1977年又改称人民代表苏维埃。苏维埃作为苏联的政权组织实行议行合一的原则。1918年的苏俄宪法规定，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立法、发布命令和监督机关。1922年底苏联建立后，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组成的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为苏联的最高立法、执行和指挥机关。1936年苏联宪法规定，由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其常设机关。1977年苏联宪法规定，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唯一的立法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其常设机关，苏联部长会议以及苏联最高法院和检察机关都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产生，并对它负责和报告工作。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律和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必须贯彻执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同法律发生抵触时，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有权废除。苏联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根据宪法、法律及上级机关的决议，有权解决本地区的一切问题。苏联的地方行政机关——执行委员会由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并对它负责和报告工作。

国家结构形式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根据当时俄国的民族状况提出国家结构形式采取联邦制，并建立了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这是基于自治基础上的联邦制。它的成员是享有民族区域自治权但不享有主权的自治单位，如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等。1922年成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它的组成单位是在法律上享有一定主权的加盟共和国。到1940年，苏联已拥有15个加盟共和国。1922年12月第一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联盟条约》，以及后来颁布的三部宪法，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地位及其职权划分作了明确的规定。其原则是：既要保障加盟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的法律地位，又要巩固联盟国家的统一（见苏联加盟共和国）。

政党制度 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曾与左派社会革命党联合执政。1918年联合执政破裂后，一直由布尔什维克党（1952年改称苏联共产党）执政，形成了一党制的政党体制。1977年苏联宪法第6条明确规定："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苏联社会政治制度以及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核心。"（见苏联政党）

选举制度 1918年《苏俄宪法》规定，凡年满18岁的劳动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剥夺剥削阶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行不完全普遍、不完全平等、不完全直接的选举制度，并采用公开投票的方式。1936年苏联宪法规定，凡年满18岁的苏联公民均有权参加选举，实行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选举制度。1977年苏联宪法继承了这些选举原则，只是在被选举权的年龄上作了改变，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的被选举权从23岁改为21岁，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代表的被选举权从21岁改为18岁。

1988年12月后政治制度的变化 1985年M. C. 戈尔巴乔夫当选为苏共中央总书记后，苏联社会的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8年6月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苏联社会的民主化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决议，同年12月第十一届苏联最高苏维埃第十二次非常会议通过了苏联宪法修正案。1990年3月和同年12月，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两个宪法修正案。苏联宪法的这三次修改，对苏联政治制度作了重大改变，主要内容是：

建立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新体制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增设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最高苏维埃改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最高苏维埃、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统一的国家权力代表机关体制。

改革人民代表的选举制度 根据1988年12月的宪法修正案，人民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提名的数额应多于该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实行代表候选人的竞选制度，允许代表候选人提出竞选纲领，发表竞选演说，组织竞选机构，进行宣传活动。

设立苏联总统和由总统领导的苏联内阁 1990年3月苏联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设立苏联总统职位和苏联宪法（根本法）修改补充法》，决定设立苏联总统，行使原来属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职权。同年12月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宪法修正案，扩大了苏联总统的权力，并设立由总统领导的苏联内阁，以取代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内阁对苏联总统和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

取消苏联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多党制 1990年3月，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戈尔巴乔夫的提议通过了修改苏联宪法的法律，删去了宪法中关于苏联共产党领导

地位的条款，从而开辟了实行多党制的道路。此后，各地纷纷成立了各种政党和政治组织。

制定新的联盟条约，调整苏联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关系 由于民族矛盾的激化，1990年3月立陶宛宣布独立，要退出苏联。此后，一些加盟共和国也相继发表主权宣言。苏联提出制定新的联盟条约，调整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关系，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力。1990年12月，第四次苏联人民代表大会经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提议，审议通过了新联盟条约草案。几经反复，1991年8月14日公布了新联盟条约文本，并定于8月20日开始签定。新联盟条约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改名为"苏维埃主权共和国联盟"；苏联是主权的联邦制民主国家，结成联盟的各共和国保留独立决定涉及本国发展的一切问题的权利；在各共和国，共和国法律至高无上，土地、矿藏、水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均为各共和国所有；联盟有捍卫联盟及其主体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宣布战争和缔结和约、批准并执行联盟预算、负责货币发布等权限。

苏联解体 在新联盟条约开始签署前夕，发生了"8.19事件"(见苏联8.19事件)。事件后，苏联政局进一步动荡：苏联共产党被停止活动；各共和国纷纷宣布独立；苏联内阁被解散，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体制被取消，最高苏维埃改组为两院制议会。12月8日，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3国领导人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签署了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议。12月21日，俄罗斯联邦等11个共和国在哈萨克首都阿拉木图签署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协定书，宣布苏联不复存在。12月25日，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宣布辞职。12月2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共和国院举行会议，宣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停止存在。 (王向明 张正钊)

Sullan Zongtong

苏联总统 (President of the Soviet Union) 苏联国家元首。1990年3月14日，苏联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设立苏联总统职位和苏联宪法(根本法)修改补充法》，决定设立苏联总统，从而改变了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集体行使苏联国家元首职权的制度。同年12月，苏联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因完善国家管理体制对苏联宪法(基本法)进行修改和补充法》，对苏联总统的职权作了一些修改。1991年12月21日俄罗斯联邦等11个共和国宣告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12月25日苏联总统M.C.戈尔巴乔夫辞职。

产生与任期 根据法律规定，苏联总统由苏联公民根据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权利，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苏联第1任总统戈尔巴乔夫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超过50%，选举即有效。凡年满35岁以上、65岁以下的苏联公民可被提名为候选人。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2届。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在苏联总统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情况下，经代表总数2/3的票数通过，有权罢免总统。

职权 根据1990年通过的苏联宪法修改补充法的规定，苏联总统的职权有：维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护苏联宪法和法律；维护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主权、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实现苏联民族国家制度原则。领导国家管理机关系统并保证这些机关与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协作；根据联邦委员会的意见并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组织苏联内阁、变动内阁构成、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总理候选人；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解除总理和内阁成员的职务；废除内阁的决议和命令、苏联各部及内阁所属其他主管机构的文件；停止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违反苏联宪法和苏联各项法律的决议和命令；领导苏联安全会议和联邦委员会。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苏联最高法院院长、苏联总检察长、苏联最高仲裁法院院长的候选人，提出解除除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外的上述人员职务的报告。签署苏联法律；有权在不迟于2周的期限内把法律连同自己的不同意见退回苏联最高苏维埃重新讨论和表决，如最高苏维埃两院中每院2/3的多数票再次批准原先通过的决定，苏联总统须签署法律。苏联总统是苏联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负责协调国家机构在国家防御方面的活动，任命和撤销苏联武装力量的高级指挥人员，授予高级军衔，任命军事法庭法官。主持谈判并签署苏联的国际条约；接受驻苏外交使节的国书和辞任国书；任命和召回苏联驻外使节，授予高级外交官官衔和其他专门的称号；授予苏联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宣布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宣布战争状态，并立即把这个问题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宣布在个别地区实行军事状态；根据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或者相应的加盟共和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请求或同意，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和实行总统临时统治。有权根据并为执行苏联宪法和法律发布命令，其命令在苏联整个领土具有必须履行的效力。决定加入、退出和取消苏联国籍的问题；决定提供避难和实行特赦。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发生意见分歧按照宪法第117条规定的程序不能解决时，苏联总统有权审理并解决。如还不能达成协议，并产生破坏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管理机关正常活动的现实危险，苏联总统可以向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提出重新选举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建议。

苏联副总统协助苏联总统工作，受总统委托履行总统的部分权限，并在总统不在和总统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时代理总统。副总统根据总统候选人提名并与总统同时选举产生，任期5年。

总统直接领导的机构 苏联总统直接领导苏联安全会议和联邦委员会等机构。

苏联安全会议 苏联总统的辅助性工作机构。成员由苏联总统根据联邦委员会意见并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后任命。它在苏联总统领导下负责制定实现国防领域的全联盟政策、保持国家可靠的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消除自然灾害和其他非常情况后果、保证社会稳定和法制的建议。

联邦委员会 在苏联总统领导下处理有关国家结构

方面问题的机构。由苏联总统、副总统、各共和国总统组成。自治州和自治专区国家最高级公职人员有权参加联邦委员会会议，在涉及其利益问题上有表决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也可以参加会议。它负责协调联盟和各共和国最高国家管理机关的活动，监督联盟条约的遵守情况，确定实施苏维埃国家的民族政策的措施，保证各共和国参与解决具有全联盟意义的问题，提出解决族际关系的争端和调节冲突形势的建议。联邦委员会的决议必须以不少于2/3的多数票通过，并由苏联总统以命令方式发布。 （张正钊）

Sulian Zuigao Suwei'ai

苏联最高苏维埃 （Верховный Совет СССР）1936～1988年12月期间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1988年12月修改后的苏联宪法将最高苏维埃改为苏联国家权力的常设立法、发布命令和监督机关。1990年3月又改为苏联国家权力的常设立法机关和监督机关。1991年9月改组为两院制议会。同年12月，随苏联解体而不复存在。

1988年12月以前 苏联最高苏维埃于1936年根据苏联宪法设立，1988年12月以前，一直是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有权解决按照宪法规定属于苏联权限范围内的一切问题。它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两院人数相等，权利平等，任期均为5年。联盟院的构成原则是按人口相等的选区进行选举，每个选区选举1人。民族院则按宪法规定的选举名额选举产生，1977年通过的苏联宪法规定的选举名额：每个加盟共和国32名代表，每一自治共和国11名代表，每一自治州5名代表，每一自治专区1名代表。最高苏维埃每年举行例会不少于2次。最高苏维埃组织苏联部长会议，选举苏联最高法院，任命苏联总检察长。最高苏维埃还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主席、第一副主席、15个副主席（每个加盟共和国1人）、秘书和21名委员，组成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作为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对外代表国家。

1988年12月～1991年8月 苏联多次修改宪法，政治体制不断变动，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地位、组成人员和职权也相应变化。1988年12月，设立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苏联最高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改为苏联国家权力的常设立法、发布命令和监督机关。1990年3月，设立苏联总统职位，苏联最高苏维埃变成苏联国家权力的常设立法机关和监督机关。1990年12月，改苏联部长会议为苏联内阁，苏联最高苏维埃的职权又作了修改。

组成 根据1990年12月修改后的苏联宪法规定，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从苏联人民代表中选举产生，并向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它仍由人数相等、权利平等的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联盟院从按地区划分的选区的人民代表和社会团体的人民代表中，根据加盟共和国或地区的选民人数选举产生。民族院从民族地区的选区的人民代表和社会团体的人民代表中，按下述名额选举产生：每个加盟共和国11名代表、每个自治共和国4名代表，每个自治州2名代表，每个自治专区1名代表。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每年更新两院1/5的成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过去的职权改为由苏联总统行使，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成为组织最高苏维埃的工作机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

职权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主要职权为：①决定选举苏联人民代表和批准选举苏联人民代表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组成；②根据苏联总统的建议，成立和撤销苏联各部及苏联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③根据苏联总统的提名批准任命总理，在会议中同意或者不接受苏联内阁成员候选人和苏联安全会议成员，同意解除上述人员的职务；④选举苏联最高法院、苏联最高仲裁法院，任命苏联总检察长，批准苏联检察院院务委员会，任命苏联监察院主席；⑤定期听取由它成立或选出的机关以及由它任命或选出的公职人员的工作报告；⑥保证苏联全境内法律协调的统一，确立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原则；⑦在苏联权限范围内，对实施公民宪法权利、自由和义务的程序，所有制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的管理组织，财政预算制度，工资和价格构成、征税、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利用，以及其他关系进行立法调节；⑧解释苏联法律；⑨规定共和国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组织和活动总则，定社确会团体的法律地位原则；⑩提出苏联国家长远计划草案与苏联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重要计划草案，供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批准苏联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苏联国家预算、监督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批准执行计划和预算的总结报告，必要时对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改；⑪批准和废除苏联的国际条约；⑫监督向外国提供国家借款、经济援助和其他援助等工作，签订外国的贷款协定；⑬确定国防及保证国家安全方面的基本措施；在全国实行战时状态或紧急状态；在必须履行有关共同防御侵略的国际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宣布战争状态；⑭在履行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条约义务的情况下，作出动用苏联武装力量人员的决定；⑮规定军衔、外交官等级和其他专业职称；⑯制定苏联的勋章和奖章，规定苏联的荣誉称号；⑰发布全苏大赦令；⑱废除苏联内阁同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相抵触的文件；⑲废除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发生抵触的决议和命令；⑳在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休会时期，通过关于举行苏联全民投票的决议；㉑解决除绝对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处理的问题以外的应由苏联处理的其他问题。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苏联法律和决议不得与苏联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法令发生抵触。

工作程序和任期 会议是苏联最高苏维埃活动的基本形式。苏联最高苏维埃每年召开两次例行（春季和秋

季）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主持，会期通常持续3～4个月。非常会议则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根据自己的动议或者根据苏联总统、加盟共和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中的一院不少于1/3代表的提议召开。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包括两院分别举行的会议和两院联席会议，以及两院常设委员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所举行的会议。两院举行的会议分别由两院的主席主持；联席会议则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主持或由两院主席轮流主持。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的法律草案，由两院在其分别会议或联席会议上讨论。苏联法律须经苏联最高苏维埃每一院的多数代表投票赞成方可认为通过。在两院之间发生分歧的情况下，将问题提交两院按均等原则组成的调解委员会解决，然后再由两院在联席会议上审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后仍然行使自己的职权，直到新选出的苏联人民代表大会组成新的一届苏联最高苏维埃为止。

1991年9～12月 1991年苏联8.19事件后，9月2～5日第五次苏联非常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过渡时期苏联国家权力机构和管理机构法。该法规定在新宪法和新的权力机构产生之前，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苏联最高代表制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仍为两院制，原先的民族院改为共和国院（上院），其代表由共和国议会直接派出；联盟院（下院）名称不复，但其成员须征得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同意。联盟院通过的法律只有在共和国院赞同后才生效。12月21日，俄罗斯等11个独立国家宣告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12月2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共和国院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宣布苏联停止存在。苏联最高苏维埃至此不宣而散。 （张正钊）

Suwei'ai zhidu

苏维埃制度 （Soviet system） 见苏联政治制度。

suyuanquan

诉愿权 （right of petition） 宪法或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公民权益受到国家机关的违法或不当处分侵害时，或公民为了获得某项权益，可依法向有关机关或法院提出审查处理的权利。

诉愿权作为一种公民权利，最早见于英国。在英国，国王作为国家的象征不受法院管辖，臣民不能起诉国王。当臣民的权益受到国王或他的属下侵害时，臣民可以提出诉愿，由国王指示有关部门或者法院处理。早在1215年，英国《大宪章》就已承认了臣民的诉愿权。不过当时只是贵族享有的权利。14世纪以后，受理和答复诉愿一直是英国议会的职能。1791年法兰西宪法确认公民有向法定机关呈递诉愿书的自由。同年，美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1条规定，国家不得剥夺人民向政府请愿的权利。后来，德国、比利时、土耳其、葡萄牙、日本等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承认公民的诉愿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在宪法中规定了诉愿权。由于各国的具体制度不同，各国法律对诉愿的主体、期限、范围、管辖、审理、决定、效力等规定也不尽相同。一般国家确认公民个人为诉愿主体，但也有些国家认为法人、团体、集体也可以提起诉愿。有的国家规定诉愿包括原诉愿和再诉愿，有的则未明确规定两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没有规定诉愿权，但宪法确认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198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些规定同一些国家的宪法确认的诉愿权有类似之处。 （许崇德）

suijingzhuyi

绥靖主义 （appeasement policy） 又称绥靖政策。对侵略者姑息、退让，牺牲别国利益以求暂时的和平与苟安的妥协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日本、意大利和德国相继对外进行侵略，英、法两国为保护既得利益，采取了妥协和退让的外交政策，并企图推动法西斯国家进攻苏联，以坐收渔人之利。1938年3月，德国吞并奥地利后，又提出割让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区的无理要求。英国首相A. N. 张伯伦和法国总理É. 达拉第为与德国实现妥协，蓄意牺牲捷克斯洛伐克的利益，满足德国的侵略要求。1938年9月29日，英、法、德、意四国首脑在德国慕尼黑举行会议，签署了《慕尼黑协定》，把捷克斯洛伐克献上希特勒德国"奴役的祭坛"。《慕尼黑协定》是绥靖政策的典型表现。1939年3月15日，法西斯德国正式吞并了整个捷克斯洛伐克。

慕尼黑会议前夕的A. N. 张伯伦、B. A. A. 墨索里尼、A. 希特勒（左起2、3、5人）

在西方国家绥靖政策的纵容下，法西斯德国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英、法自食其果，遭到了法西斯的进攻。从此绥靖主义便成为纵容侵略、姑息养奸的代名词。

（方连庆）

Sui-Tang shiqi zhengzhi sixiang

隋唐时期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of China) 中国统一的封建专制社会重建、发展和鼎盛时期的政治思想。这一时期，秦汉的黄老之学和魏晋的玄学已成过去，代之而起的是励精图治的现实政治主张、社会批判思想、儒家的礼治伦理思想和佛、道的宗教思想。

背景 隋唐是中国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空前发展和繁荣的时期。从隋朝至唐朝前中期的100多年间，封建社会有了巨大发展。社会政治制度臻于完善，确立了三省六部制、科举制，社会经济文化出现了空前的繁荣。唐朝中期以后，封建统治从发展的顶峰下跌，封建社会开始向后期转变。

581年，隋文帝杨坚重建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隋炀帝杨广暴虐无道，使繁荣一时的隋朝二世而亡。唐朝的建立者李世民等人，目睹了隋朝的覆灭，从隋末农民起义中看到了民众“载舟覆舟”的巨大力量，因而采取了一系列现实政策，实现了“贞观之治”，使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进入了鼎盛阶段。但在繁荣发展的背后也潜伏着危机。安史之乱后，唐朝的国势日渐衰败，藩镇割据，战乱不已，民不聊生，终于在黄巢起义的打击下分崩离析，陷入五代十国的混乱局面。隋唐政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经济文化的繁荣昌盛，各阶级、阶层和利益集团的冲突，大规模农民起义的爆发，推动着社会的前进，也促进了政治思想的发展。

基本内容 唐朝前中期，以唐太宗李世民和谏臣魏徵为代表的一大批有作为的政治家、思想家，鉴于隋亡的教训和慑于农民起义的威力，认识到“君依于国，国依于民”(《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主张重民、顺民、与民休息、发展生产，并且能够求谏纳谏，用人唯贤，励精图治，形成了一套巩固封建统治的思想、制度、政策和措施。魏徵还提出了“偃革兴文，布德施惠”的治国方略，以及居安思危、防微杜渐的“十思”、“十渐”思想。这种务实、开明的政治主张，支配了唐朝前中期的政治中枢，促成了“贞观之治”的实现。

唐朝中期以后，柳宗元著文论证了中央集权的郡县制优于地方割据的分封制，从理论上给藩镇割据以沉重打击。他还写下了大量的政治杂说、寓言和小品文，深刻地剖析了社会的某些黑暗面。陆贽勇于指陈弊政，揭露两税法实行后的各种积弊，主张废除苛敛，建议积谷边境，改进防务。稍后，杜牧写出《罪言》，皇甫湜提出《对策》，刘蕡论“对策”，指斥宦官专权，藩镇跋扈，任人唯亲，剥削残酷，抨击朝政尤为痛切。唐末的谭峭、罗隐等纷纷著书立说，痛斥弊政，攻击专制君主。唐末佚名著作《无能子》尖锐地批判和抨击了君主专制，主张无君社会。这股社会批判思潮，有力地揭露和鞭挞了晚唐的腐败政治。

隋唐时期，封建统治者一般都利用儒学、佛教、道教作为统治人民的思想武器。隋时，由于国家统一，南北儒学逐渐合流。王通弘扬儒学，提倡礼治、王道和仁义道德。唐朝尊孔丘、颜渊为“先圣”、“先师”，并考订、注修五经，颁行天下，明令诵读。科举考试以儒家经典为依据，士大夫们有所议论，一般都不敢违背儒经。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得到重新确立和加强。这个时期的儒学比较重视经义的宣传，尤其重礼，以维护尊卑有序、礼让不争的封建统治秩序。佛教和道教在隋唐时期有了新的发展。佛、道的流行，成为社会文化繁荣的景象之一，也是复杂的社会矛盾和险恶的政治斗争的产物。佛、道的传播，引起了笃信儒学的士大夫们的激烈反对。韩愈提出儒学“道统观”，开展反对佛、道的斗争。儒、道、佛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有排斥，也有渗透。佛教吸收了儒家的经义，道说无名，佛说性空，都有相通的地方。唐朝后期，以儒学为主干，儒、道、佛逐渐渗透合流，后发展成宋代的理学，成为更加完备的封建统治思想。

影响 隋唐时期的政治思想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巨大发展的盛况。因时制宜、现实性、务实型和开明度，是它的显著特征。在思想文化领域内，以儒家思想为主干，儒、道、佛逐渐渗透合流，则是它的又一特点。这种封建盛世的统治思想，在当时发挥了重大作用，也为后世进步的政治家、思想家所称道和效仿。 (谢庆奎)

Sun Zhongshan

孙中山 (Sun Yat-sen 1866～1925)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思想家。名文，号逸仙，旅居日本时曾化名为中山樵，故名孙中山。1866年11月12日生于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市)翠亨村。1878年到檀香山求学，1892年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1894年创建中国最早的民主革命团体兴中会，1905年成立中国同盟会，组织了多次反清武装起义。1911年在他的引导和影响下爆发辛亥革命，次年元旦建立了中华民国，担任临时大总统。接着又相继领导了反对袁世凯和各派军阀统治的运动，并在晚年促成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共同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1925年3月12日在北京逝世。其著作辑为《孙中山全集》。

基本政治思想 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主要体现于他所倡导的三民主义。他发起民主革命的根本出发点是为了“振兴中华”，认为中国贫穷落后，面临灭亡的危机，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腐败的清朝政府无力抵御外来侵略所致。因此，他主张首先推翻清朝专制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制度，使中国摆脱帝国主义势力的羁绊，以实现独立、自由和富强。他提出“反满”口号，要求倾覆由满族贵族所把持的清朝政府；主张用民权代替君权，以民主立宪政体代替君主专制政体，建立由全体国民掌握主权的国家；并从解决土地问题入手，以避免随着经济发展可能

出现的贫富不均现象。孙中山用"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来概括他的政治主张，这就是三民主义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的基本内容。孙中山还指出，帝国主义为了扩展殖民地以及争夺亚洲和世界霸权，必然会把中国作为主要角逐场所，具有瓜分中国的野心；而西方资本家的"利益首先在于使中国永远成为工业落后的牺牲品"，决不会真诚援助中国革命。他认为可以利用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使它们互相牵制，以减轻对中国革命的压力。然而，他又对帝国主义抱有一定的幻想。

孙中山辞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职务后，在革命成果被袁世凯及其后继者所篡夺的严峻情势下，他为维护民主共和原则进行不懈的斗争。他在多次利用大小军阀反对北洋军阀当权派遭到失败后，于20世纪20年代初提出要"彻底消灭造成国家一切混乱的主要根源——军阀主义"。他对帝国主义国家坚持敌视中国革命、支持军阀的立场也表示强烈不满。同时，认为俄国十月革命是正义的和成功的，在组党、建军、革命方法和宣传教育等方面都是值得效法的榜样；并对刚诞生不久的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勇气和明确的革命思想表示钦佩。孙中山在共产党人的帮助下，于1924年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民主革命新纲领，重新解释三民主义，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革命政策，实现了改组国民党和国共合作。关于民族主义，他强调反对帝国主义及其支持的中国军阀，以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和国内各民族的自由平等。他提出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外国租界和租借地、废除领事裁判权、恢复中国关税自主权等一系列反对帝国主义的对外政策，并主张在国际上建立反帝国主义联合阵线。关于民权主义，他在多次演说中批判西方代议政体的弊端，阐明直接民权、权能区分、五权分立等原则，主张实行普选制，以县为实施地方自治的单位。关于民生主义，他坚持实行平均地权，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主张节制私人资本，发展国家资本，由国家负责开发自然资源、经营管理垄断性的生产事业和大型企业，并曾为此制订了发展民族经济的建设计划。此外，他还主张将来在中国和全世界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战争、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

影响 孙中山的思想与民主革命实践紧密相连，并随着民主革命发展过程而不断发展。他的思想渗透了高度的爱国主义和战斗的民主主义精神。他所提出的政治主张，对于中国人民推翻清朝统治和建立共和制度起着巨大的指导作用，对于20世纪20年代中国革命的向前发展也产生重大的影响。在他逝世后，其政治思想遗产仍为中国和世界各国所重视。

参考书目

张磊著：《孙中山论》，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86。

李时岳、赵矢元合著：《孙中山与中国民主革命》，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1981。

（黄 彦）

T

Taiwan Minzhu Zizhi Tongmeng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简称台盟。由居住在中国大陆的台湾省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台盟是在1947年台湾人民"二·二八"起义以后，由一部分从事爱国民主运动的台湾省人士，根据当时台湾人民实现民主和地方自治的要求，于同年11月12日(即孙中山诞辰纪念日)在香港成立。台盟成立后拥护并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联合国托管台湾"和"台湾独立"，反对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阴谋，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主张实现人民民主。1948年5月，台盟发表声明，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1949年9月，台盟代表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台盟先后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参加国家政权，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互相监督。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台盟被迫停止活动。

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台盟恢复了活动。1979年10月和1983年11月，台盟举行第二、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从此，台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完善和发展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继续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台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作为自己的任务，在反帝爱国斗争，在巩固人民政权，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实施，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以及在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一方面代表台胞的利益，提出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号召和推动盟员和所联系的台胞，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台盟关心台湾的前途，关心台湾人民的利益，致力于祖国统一大业。台盟一贯主张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神圣不可分割，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反对任何外国侵略台湾；一贯支持台湾人民争取民主权利，反对国民党当局对台湾人民的压迫。1956年台盟与中共及各民主党派一起发表了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联合声明。台盟声援了台湾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1979年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标志着祖国统一新阶段的开始。台盟拥护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不断地反映海内外台胞的意见和建议，在为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参与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形势的发展，台盟还积极推动海峡两岸人民的交流和互相了解，促进了以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

1987年11月，台盟召开第四次全盟代表大会，确定有关台湾的主张和行动纲领是：以"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原则，争取用和平方式实现台湾和大陆的统一；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广泛联系台湾岛内外各界人士和各方面政治力量，沟通往来，共商国事；促进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交流；促进和平谈判的实现；支持台湾人民争取民主、维护切身利益、为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大会修改了章程，将台盟总部理事会改为台盟中央委员会。

台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盟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全盟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需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中央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主持盟务，常务委员会设主席团处理日常工作。主席团主席任期1年，连选可连任。台盟中央下设组织部、宣传部、联络部和办公厅等工作部门。1987年11月设立中央评议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研究国家大事和台湾问题，向盟中央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盟重大方针的制定和执行提出批评和建议等。台盟的地方组织是地方各级盟员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支部或小组。台盟中央迁到大陆后初设于上海，1955年迁至北京。到1990年底，台盟在台湾同胞较集中的13个省、市设有地方组织；盟员1 200余人，大多数是台湾省人士中的知识分子；有424名盟员被选为全国省、市、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还有一些盟员在地方各级政府中任职。台盟历届主席及任职时间为：谢雪红(1947～1958)、蔡啸(1979～1983)、苏子蘅(1983～1987)。第四次全盟代表大会推举苏子蘅为台盟中央名誉主席，改主席制为主席团制。主席团第一任主席林盛中(1987年11月～1988年12月)，第二、第三任主席蔡子民(1989年1月～)。评议委员会第一任主席李纯青(1987年11月～1990年5月)、第二任主席李辰(1990年12月～)。

(石光树)

Taiping Tianguo zhengzhi sixiang

太平天国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19世纪40～60年代太平天国农民战争所反映的政治思想。当时，中国已逐步从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此太平天国的政治思想既集中体现了中国封建社会传统农民运动政治思想的特点，又带有近代中国社会的鲜明印记。

发展概况 太平天国的政治思想实际上融政治、经济、军事和宗教于一体，在不同时期则有不同的侧重。在1859年以前，经历了从宗教到政治，继而又汇入军事内涵的过程。1843年洪秀全仕途破灭后，对旧的制度和传统信仰感到失望，开始接受西方基督教的某些教义。在宗教信仰的鼓舞下，他抛掉个人的功名仕途，为反对世间陋俗，拯救社会，成立了拜上帝会，成为宣传上帝福音的使者。1847年他重游广西后，在冯云山所做大量组织工作的基础上，从宗教转向政治，正式成立拜上帝会机关和制定"天条"，把斗争的矛头指向清王朝。1851年金田起义后进一步把军事、宗教、政治融于一体，形成政治、宗教、军事等思想相互融合的思想体系。1859年4月洪仁玕由香港辗转到达天京(今南京)，结合自己所了解的西方文化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提出了许多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主张，希望使太平天国巩固、壮大。他的许多主张得到洪秀全的赞成，对太平天国后期的政治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

基本内容 太平天国的政治思想可分为前期和后期。前期的政治思想主要有：①反对满洲贵族的民族压迫，要求民族平等。认为天下"苦满洲之祸久矣"，揭露满洲贵族统治的种种罪恶，把清朝统治者称为"阎罗妖"，号召人民同心同德，推翻满洲统治。"上为上帝报瞒天之仇，下为中国解下首之苦，务期肃清胡氛，同享太平之乐"。②建立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主张以绝对平均主义的方式，平分土地和社会生活资料，建立圣库，取消商品流通，以图达到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消灭贫富差别的共有共享境界，实现每个人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平等。③建立一个政教合一、军政合一、寓兵于农的政权组织形式。主张政权组织军事化、宗教化，使政权、军事、宗教组织三者高度统一，建立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的政权形式。在地方采取守土乡官制，设两司马为基层政权的长官，负责组织居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生活。采取乡兵制度，有警为兵，无事为农。④以平等精神对待国与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反对和抵制资本主义列强的威胁和要挟，坚持国家的主权和独立，拒绝以出卖国家主权为条件换取列强的支持。主张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正常的对外贸易，坚决禁止鸦片贸易。⑤在一定程度上反对封建文化，提倡男女平等。认为封建统治与四书五经等封建文化联系紧密，主张对封建文化进行清理整顿，同时反对三纲五常，力主废除买卖婚姻、取消娼妓、纳妾、缠足等封建陋习，鼓励妇女参加军事和政治生活。

太平天国后期的政治思想带有明显的资本主义色彩，主张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富强之道，提出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措施。主张在政治上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法治国，上下通达；在经济上建设铁路、邮局、工厂、矿山，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在社会上移风易俗，举办公共集体福利事业。

特点和意义 太平天国的政治思想基本上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小农的政治思想。它在遭受着封建剥削和压迫时，具有反抗精神和素朴的平等要求，但是它不能摆脱小农的阶级局限，也不能摆脱封建主义思想影响，难免重蹈封建专制的覆辙，重新建立起封建君主制的统治秩序。这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国源远流长，并对后世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其后期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思想主张，不仅为当时的环境条件所限制，而且也和农民起义的主导思想相背离，无从得以实施。太平天国政治思想作为传统农民战争政治思想发展的高峰，被注入了某些反映近代中国社会发展趋向的新因素，在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刘其发)

Taiping Tianguo zhengzhi zhidu

太平天国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Taiping Hevenly Kingdom) 中国近代太平天国革命建立的农民政权的政治制度。

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在广西桂平金田村起义，自封"天王"，建号太平天国。同年9月攻克永安州(今蒙山)后，封王建制，初建革命政权。1853年3月占领南京，定为首都，改称天京。同年12月，颁布《天朝田亩制度》，逐步建立起县以下各级乡官制度。1856～1857年先后发生天京事变和石达开率部出走，太平天国革命受到极大损害。之后，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公开勾结，共同向太平军进攻。1864年7月，天京为清军攻陷，太平天国中央政权覆亡。

中央政权 以1856～1857年内讧为界，中央政权组织形式前后有所变化。前期实行军师负责制，后期实行天王集权制。

军师负责制 太平天国前期实行的中央政治制度，以"主"为国家元首，"军师"为政府首脑。

"主"就是天王。天王洪秀全在广西永安州时曾诏全国大小兵将说："继自今，众兵将呼称朕为主则止，不宜称上，致冒犯天父也"。作为太平天国元首的天王，具有无上的尊严，但这时他临朝而不理政。太平天国前期没有用天王名义发布处理国家政务的诏旨或檄文。天王系统下的宫内官都是洪秀全的侍从仪卫之官，没权管理国家行政。太平天国仿照《周礼》，设有六官丞相，但它们只是一般职官，不是协助天王处理国家军政大事的助手。

太平天国的国务由军师总理。军师具有统率其他各王及各级官员的权力，为"朝纲之首领"。1851年11月，洪秀全在永安封立五王时，就规定西、南、北、翼四王都归东王节制，军政大权交给正军师东王杨秀清。1853年3月建都天京后不久，颁布《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国家政务由下级层层核议，经军师决定，然后由军师启奏天王取旨。但天王照例"旨准"，因此常有"事过方奏或竟不奏者"。《天朝田亩制度》还规定，凡经军师奏请取旨的政事，天王旨准后，由"军师宣列王，列王宣掌率以下官一体遵行"。即一切重大决策既由军师议定，也由军师组织实施。所以太平天国早期3篇檄文(《奉天诛妖救世安民檄》、《奉

天讨胡檄》和《救天生天养中国人民谕》）和1853年6月颁布的《安抚四民诰谕》，以及在此期间太平天国致外国的照会，都是由左辅正军师杨秀清、右弼又正军师萧朝贵署名，代表太平天国颁布或发出的。萧朝贵在1852年9月阵亡，实际上在檄文和照会上签署的只是正军师杨秀清一人。太平天国还规定，凡封授遣派镇守各地的官员和出征的大将时，须授予他们一张正军师杨秀清签发的将凭，持将凭在外可先斩后奏。正军师的将凭代表太平天国的国家权力。

太平天国宣称洪秀全是奉天命下凡救世，认为君位是天授的。君主虽然不亲理国务，但太平天国以主为核心，军师仍要恪守君臣之道。这种政治制度具有浓厚的封建性。

天王集权制　太平天国后期实行的中央政治制度，天王独揽大权，亲理国务。1856年天京发生内讧，东王正军师杨秀清、北王韦昌辉相继被杀。翼王石达开承接杨秀清军师职权，但受洪秀全猜忌，次年夏带兵出走。从此，结束了军师负责制，一切权力收归洪秀全。太平天国中央政权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在洪秀全的直接领导下，中央设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掌管国务。六部主管官员各设正、又正、副、又副，共计24员。六部正官分别称天官（吏部）、地官（户部）、春官（礼部）、夏官（兵部）、秋官（刑部）、冬官（工部）。六部主管官员只向天王洪秀全和幼主负责。这时期，举凡调兵遣将、减征钱粮、安民均由天王降诏。在集中权力实行中央专制制度的同时，洪秀全还重用亲人，如重用他的外甥幼西王萧有和，还重用其兄洪仁发、洪仁达等人。这些人的权力比六部主管官员还大。1859年4月，洪秀全封其从香港到天京的族弟洪仁玕为干王，“晋位军师”。这时军师已没有实权，权力仍集中在洪秀全手中。

职官设置　天京事变前，职官设置有两个特点：①爵职混一。在很多情况下，爵职代表官员的级别。爵职级别依次为：王、侯、丞相、检点、侍卫、将军、总制、监军。其中，王又分四等：东王、西王为一等，南王、北王为二等，翼王为三等，燕王、豫王为四等。②高级官员府衙合一。东王及其他各王，甚至检点、指挥，均设由人数不等的属官组成的办事机构。这些机构和属官既办公务又负责高级官员的私人生活事务。如东殿（东王府）实际上是总理国务的机关，既设有负责国家事务的东殿六部尚书等职官，又设有负责东王服食起居的东殿仆射等职官。这些职官职同检点。

太平天国主管各种事务的官员通称典官，有专为天王及诸王服务的，也有办理政府事务及管理工商业的。名目繁多，职级高低不一，有的职同检点，有的职同总制，也有的职同监军。

1856年天京事变后，爵、职趋滥。先是在王爵之下，逐渐形成义、安、福、燕、豫、侯六等爵。后来又增加天将、掌率、统管、尽管、神策朝将、护京神将、神使、主将、佐将等官职，其级别似在王爵之下，义爵之上。到了晚期，封王日多，竟达2700余名。这些王没有专名，统称列王。

地方各级政权　太平天国的地方行政单位分为省、郡、县三级。

省级地方政权，实际由当地的军事统帅负责掌管。如安徽省先后由翼王石达开、燕王秦日纲、英王陈玉成等掌管，各王府就是政权办事机构。郡，相当于旧制的府，设总制。县设监军。总制和监军原则上由中央直接任命，一般由太平军中级军官担任。他们有武装守卫地方之责，所以又叫“守土官”。

县以下设各级“乡官”，形成严密的政治组织。原则上，每5家立伍长，25家立一两司马，100家立一百长，500家立一旅长，2500家立一师帅，12500家立一军帅。军帅至两司马为乡官，由本乡人担任。各级乡官产生的办法在《天朝田亩制度》中都有详细的规定，但实际上并没有完全执行。乡官的产生有本人自荐的，有以进贡被任的，有“众姓所共推”的，较多的是通过地方举荐产生。因战事频繁，军需紧急，为了征集田赋杂物，太平天国也委派一些地主分子出任乡官，“凡有赋役不完结者，都责在他身上”。太平天国的乡官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乡官既保证了粮食军需的供应，又组织乡兵维持了地方治安。

司法制度　太平天国实行的是司法和行政官员合一的制度。民间诉讼均由各地乡官和郡县行政长官审理。自师帅至两司马皆设公堂刑具，另设典执法为刑罚执行官。

太平天国的诉讼程序，在《天朝田亩制度》中有详细规定：凡有诉讼，“两造赴两司马，两司马听其曲直；不息，则两司马絷两造赴卒长，卒长听其曲直；不息，则卒长尚其事于旅帅、师帅、典执法及军帅；军帅会同典执法判断之。既成狱辞，军帅又必尚其事于监军，监军次详总制、将军、指挥、检点及丞相，丞相禀军师，军师奏天王。天王降旨，命军师、丞相，检点及典执法等详核其事，无出入，然后军师、丞相、检点及典执法等直启天王主断。天王乃降旨主断，或生或死，或予或夺，军师遵旨取决”。在具体执行中，虽未完全按上述规定执行，但是各地乡官审理案件都要“申详监军批示”，贴告示于衙前才能结案。据清朝当局记载，浙江双林镇，两年之间“所杀可百人，皆凶恶之著名者，颇不冤滥”。在某些方面，太平天国也出现过严刑峻法的弊病，特别在信仰拜上帝和革除社会恶习、提倡新的衣冠服饰方面操之过急，刑罚甚重。

（茅家琦）

Taipingyang Jingji Hezuo Huyi

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　太平洋沿岸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工商企业界、学术界和政府三方面人士以个人身份组成的非政府性多边组织。1980年9月，在日本首相大平正芳和澳大利亚总理J. M. 弗雷泽的推动下，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了一次关于太平洋共同体问题的非官方的国际讨论会。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南朝鲜和南

太平洋岛国(作为一个整体)出席了首次会议。这次会议被称作第一次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1984年文莱加入,1986年中国和中国台北加入,成员共有15个。

其宗旨是:在自由和开放经济交流的基础上,本着伙伴关系、公平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加强经济合作,以充分发挥太平洋盆地的潜力。会议的组织机构包括:大会、成员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调组和专题组。大会是主要论坛,一般一年半召开一次。专题组是进行活动的基层机构,就农业、贸易、矿业等开展工作。

1980年9月～1988年5月共召开了6次大会。历届大会的重要议题包括贸易政策与多边贸易谈判、农业与再生资源、矿产能源、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转让与资本流通等问题。与会代表就一些重大问题交换了意见,其中有影响太平洋地区经济增长的关键问题,通过区域合作缓解经济摩擦,促进亚洲、太平洋各国的发展,在其他多边国际组织中协调立场和用一个声音说话,增强对亚太各国和地区经济相互依赖性的认识等。1989年11月在新西兰惠灵顿召开第7届大会,决定在新加坡设立常设秘书处。 (赵 晨)

Taipingyang Minzhu Lianmeng

太平洋民主联盟 (Pacific Democratic Union) 太平洋沿岸几个资本主义国家右翼保守政党的联合组织。1981年由欧洲民主联盟中太平洋地区成员党发起,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预备会,1982年6月在日本东京成立。宗旨是通过成员党之间的磋商,促进自由,鼓励私营企业自由竞争,进一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抵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影响。1983年它与欧洲民主联盟共同创建国际民主联盟,与社会党国际抗衡。它成为国际民主联盟的地区分支机构。1985年参加了第二届国际民主联盟大会。大会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策,主张加强各国间的合作,共同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支持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太平洋民主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党魁会议,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日常事务由执行委员会处理。总部设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1988年有7个成员党:澳大利亚自由党、新西兰国民党、加拿大进步保守党、日本自由民主党、美国共和党,以及斐济和哥伦比亚的两个右翼资产阶级政党。该组织在闭会期间,一般没有其他活动。其成员党在各自国家中都是主要政党。 (周塞城)

Taile

泰勒,F. W. (Frederick Winslow Taylor 1856～1915) 美国机械工程师、发明家,被称为"科学管理之父"。1856年3月20日生于一个律师家庭。22岁入米德韦尔钢厂工作,从学徒、职员,最后升任总工程师。他对工厂管理进行了研究,创造了科学管理理论。1906年任美国机械工程学会主席,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名誉科学博士学位。1915年3月21日逝世。主要著作有《车间管理》(1911)、《科学管理原理》(1911)等。

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亦称泰勒制,其内容是:①在对动作和时间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最优"工作方法,实行计件工资。泰勒观察了很多工人的实际操作,找出完成每一动作的最短时间,以及各项动作的累加最短时间,去掉多余动作,再加上必要的耽搁和间歇时间,制定了一套强调高效益和严格纪律的管理方法。②最大限度地利用雇员专门技能的分工。首先把管理人员与工人的实际操作分开,由管理人员定出最优的工作方法;再用奖惩制度控制工人工作,以维护工作标准;另外,在管理人员中实现专业分工,把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编为一组,由一名管理人员管理。泰勒强调管理的机械性,并用经验证明一个组织能够应用科学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指出实行标准化和节约成本是组织的最终目标。这些管理原则打破了只凭个人经验和个人判断管理生产的观念,曾经风行一时,成为传统行政管理理论的一部分。传统行政管理学家在他的影响下,认为官僚组织和管理效率是公共行政的重点,提出了行政与政治分开,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分开,把公共行政看作"政府机器"的运转理论等。泰勒科学管理理论的原则是,把工人变成技术进步中的一种机器。这一原则受到了一些行政学家的批评,也受到工人的强烈抵制和反对,但对美国工会运动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从1906年开始,泰勒想把科学管理理论引入政府机构的管理,由于公务人员的反对而告终。B. И. 列宁认为泰勒的科学管理"也同资本主义其他一切进步的东西一样,有两个方面,一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另一方面是一系列的最丰富的科学成就,即按科学来分析人在劳动中的机械动作,省去多余的笨拙动作,制定最精确的工作方法,实行最完善的计算和监督制等等"(《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尤春梅)

tanhe

弹劾 (impeachment) 议会控告违法失职的行政首脑、高级行政官员或高级司法官员等国家公职人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活动。它是议会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对国家公职人员的一种特别的刑事诉讼程序。

弹劾起源于英国。1376年英国下院对英王的御衣总管提出控告,开创了弹劾的先例。根据英国的宪政理论和宪政传统,下院代表民众,上院为最高审判机关;逐步形成了由下院提出弹劾案,由上院审判弹劾案的弹劾制度,以后为许多国家所采用。

受弹劾的官员范围各国不一。英国限于内阁阁员、政府大臣;意大利限于总统及国务员;联邦德国限于总统及法官;美国受弹劾的官员范围最广,包括总统、副总统和政府一切文官。受弹劾的事项各国亦不一,一般限于职务上的犯罪行为。意大利限于叛国或违宪行为;联邦德国限于故意违反基本法或联邦法律行为;美国受弹劾的事项包括叛国、贿赂及其他重罪、轻罪的行为。

弹劾分提出、追诉、审判3个阶段。弹劾的提案权有

的属于众议院，如英、美等国；有的属于两院联席会议，如意大利；有的两院均有权提出，如联邦德国。弹劾的追诉程序，美国由众议院提出弹劾案之后，先交常设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调查，然后由众议员以 1/2 以上的多数票议决追诉；意大利由两院联席会议议决是否进行追诉；联邦德国两院均可决定是否追诉，但须以 2/3 的多数票通过。凡议会决定不予追诉者，弹劾案即告撤销。弹劾案的审判权，英、美两国属于上院（参议院），意大利、联邦德国属于宪法法院。对被弹劾者的处分决定一般须经上院（参议院）出席议员或宪法法院全体成员 2/3 的多数赞成。如美国 1868 年对 A. 约翰逊总统的弹劾就因一票之差未能构成 2/3 的多数，使约翰逊总统免受处分。弹劾案的判决处分一般以免去职务为限，若要给予被弹劾者刑事处分，则须依法公诉。在美国，须经联邦最高法院审判，而在由宪法法院审理弹劾案的国家，刑事判决仍由宪法法院作出。事实上，各国通过弹劾案的例子很少。英国议会从 1864 年起就没有行使过弹劾权。美国从 1789 年联邦政府成立以来，被弹劾者只有 12 人。（何华辉）

Tan Sitong

谭嗣同 （1865～1898）　中国近代思想家，资产阶级维新派激进的政治家。字复生，号壮飞，又号华相众生、东海褰冥氏等。湖南浏阳人，出身于官僚家庭。早年攻读今文经学，崇尚王夫之、龚自珍、魏源等的为人和思想。

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后，他愤于中国的积弱不振，“翻然改图”，放弃科举仕途，向西方寻求救国的方策。1895年，他在家乡组织算学社，决心维新救国。1897 年著成《仁学》，并协助湖南巡抚陈宝箴办时务学堂。1898 年创办南学会和《湘报》，大力传播变法维新思想。百日维新时，他被荐任四品军机章京，积极参与新政。戊戌变法失败后被捕入狱，1898 年 9 月 28 日英勇就义，成为戊戌六君子之一。主要著作有《治言》、《仁学》、《短书》，被收进《谭嗣同全集》。

主要政治思想　谭嗣同的政治思想要点有：①仁学世界观。他继承王夫之“道不离器”的观点，认为“器变道亦变”。在这种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他重新解释了中国古代“仁”的观念，把它改造成为认识世界的仁学世界观。他认为，“仁为天地万物之源”，仁的基本要义就是“通”和“流”。通就是事物之间平等的联系和统一，流表示事物的运动和变化。“通之义有四”：“中外通”、“上下通”、“人我通”、“男女内外通”，概括了物质世界的统一和人类社会的联系。由仁及通及流的公式，抽象地表达了客观世界处在相互联系和不断运动、发展过程中的总规律。他的仁学世界观为变法维新提供了政治哲学依据。

② 爱国主义思想。谭嗣同具有强烈的忧国忧民意识，他忧心忡忡地写到：“时局之危，有危于此时者乎”（《壮飞楼治事十篇·湘粤》），为挽救民族危亡而奔走呼号。他明确表示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态度，主张变法维新，以自强御侮；抵制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发展民族工商业，以同帝国主义进行“商战”即打贸易战，保护国内市场，维护民族利益。

③ 变法革新主张。谭嗣同原则上赞同康有为的君主立宪政治纲领，主张以“君民共主”代替封建专制制度。他也赞成设议院，并在湖南进行了以学会议政的试验。具体改革主张有：以新学代替科举，培养创业、守成人才；改革官制以减少层次；改订税厘制度，开展对外贸易，限制进口，发展大机器生产；禁止鸦片，巩固和加强国防等。

④ 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在戊戌变法时期，谭嗣同喊出了“冲决一切网罗”的反封建口号。他认为自秦汉以来到清朝，封建君主专制“黑暗否塞”，是万恶之源，封建君主都是独夫民贼。因此，“要废君权，昌民权”，“君之不善，人人得而戮之”，甚至人们可以效法法国大革命。他还从理论上论证了“民本君末”，君主本来是应为民办事的需要而由民共举的，如果不为民办事反而压迫人民，则“必可共废”。至于纲常名教，“君以名桎臣，官以名轭民，父以名压子，夫以名困妻”（《谭嗣同全集》第 14 页），造成了无数“惨祸烈毒”，必须废除，代之以平等的朋友关系。他的思想带有明显的反清革命倾向。

影响　谭嗣同的政治思想以其激烈的反封建色彩而著称，在当时发挥了号角的作用。他的思想和他的壮烈牺牲，对后来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影响很大，他们中许多人都把谭嗣同看作是自己的前驱和同道。（邵德门）

Tang Zhen

唐甄 （1630～1704）　中国明末清初的思想家和政论家。初名大陶，字铸万，号圃亭。四川省达州（今达县）人。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清顺治十四年(1657）中举人。曾在山西长子担任过 10 个月的知县，因与上司意见不合被革职。后曾经商，因赔本乃流寓江南，靠讲学卖文维持生活。著作主要有《潜书》。

唐甄对君主专制制度进行大胆的揭露和批判。他认为皇帝也是人，没有什么神秘，并指出皇帝是一切罪恶的根源，“自秦以来”的皇帝都是贼，他们为了夺取皇位常常无故杀人，残害百姓。唐甄愤然地说：“川流溃决，必问为防之人，比户延烧，必罪失火之主，至于国破家亡，流毒无穷……，非君其谁乎”（《潜书·远谏》）。唐甄提出了“抑尊”，即限制君权的主张，要求提高大臣的地位，使他们具有同皇帝及其他权贵作斗争的权力，以“攻君之过”，“攻宫闱之过”，“攻帝族、攻后族、攻宠贵”之过，使皇帝有所顾忌。唐甄还发展了产生于先秦的民本思想，强调民是国家的根本，离开了民，便没有国家的政治。他指出，国防靠民来巩固，府库靠民来充实，朝廷靠民来尊崇，官员靠民来养活。君主只有爱护人民才能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如果无道于民，纵然“九州为宅，九州为防，九山为

阻，破之如椎雀卵也”(同前)。他还提出了爱民、保民、富民的具体政策，主张打击贪官污吏，强调“刑先于贵”；呼吁政府帮助农民种植农桑，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针对当时贫富悬殊的社会现象，唐甄提出贫富要相对平均的主张。他指出“天地之道故平，平则万物各得其所”(《潜书·大命》)，否则，必然引起社会动乱。唐甄还提倡为民的功利主义，反对理学家们“儒者不计其功”的说法。他认为儒学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它能定乱、除暴、安百姓。如果儒者不言功，只顾自己，那就同一个匹夫匹妇没有什么区别。

唐甄的反君主专制的思想和民本思想对后世有较大影响。 (陈哲夫)

Tianchao Tianmu Zhidu

《天朝田亩制度》 反映太平天国理想社会制度的纲领性文件。1853 年在天京(今南京)颁布。1860 年重刻刊行。它本着“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精神，主张建立一个理想的社会。

《天朝田亩制度》主要内容有：土地国有，按人口均分(15 岁以下减半)。田分九等，好坏搭配；取消产品私有，建立圣库制度。规定收获时除留足每人口粮外，“余则归国库。凡麦、豆、苧麻、布帛、鸡 犬各物及银钱亦然”。同时凡婚娶、鳏寡孤独废疾者由“国库”供养；实行军政合一、政教合一、寓兵于农的政治制度。建立伍、两、卒、旅、师、军的层级组织。“有警则首领统之为兵，杀敌捕贼；无事则首领督之为农，耕田奉尚”。每逢礼拜日，各级长官轮流宣讲圣书，实行政教一体；基层政权仿《周礼》建立乡官制度。以“两”为基层政权单位，由两司马统管生产、分配、司法、治安、教育、宗教、礼俗等事务；选官采取保举制，凡遵守“十款天条”尽忠报国的群众和官吏，可

《天朝田亩制度》书影

获保提升，每年保举一次，由两司马起，层层保举和考察，“举得其人，保举者受赏，举非其人，保举者受罚”，人民有争讼，由两司马审理，如不服可逐级上诉，直至天王裁决。

《天朝田亩制度》在太平天国时期因种种原因未能实行。它反对地主土地所有制，主张土地公有和授田于民，具有朴素的民主主义和反封建因素。同时，它和历史上的均田并无不同，没有越出农业社会主义观念的范畴，实质上它反映的仍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

(刘其发)

tianminglun

天命论 一种天人感应的神学政治思想。中国古代人们把国家的治乱兴衰、人事的休咎祸福的原因归结为天神干预的结果，称为天命。天命神学思想是由原始自然神崇拜演变而来的。殷周时代，人们认为，天命支配着国家命运，只有天子才能接受天命，其中包含着浓厚的宗教神秘色彩。西周末年，周天子势力衰落，天命意义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解释权由天子下移诸侯，由神秘的人格神含义转化为社会政治伦理的最高准则和某种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使天命论富于哲学意味。

先秦诸子循着这种变化，用天命范畴来总结他们在认识社会方面所积累的知识，完善他们的社会政治伦理道德学说。孔丘主张“知天命”、“畏天命”，并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但无意深究天命的含义。墨翟主张“尊天事鬼”(《墨子·尚贤中》)，以“天志”代替天命，但他心目中的天意，天鬼善良爱民，主持正义，是人间最公正的裁判者。《老子》坚持“天法道，道法自然”，强调人类应遵循自然法则。孟轲说天命是“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万章上》)，称不测的事变为天命。荀况提出“制天命而用之”，“明天人之分”(《荀子·天论》)的杰出思想。除《老子》、荀况外，先秦其他诸子实质上都相信天命是一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是不可抗拒的某种必然命运。

先秦天命观对后世的影响颇深。一些崇尚自然的道家后学继承了《老子》的天道自然说，一些朴素唯物论者往往发扬荀况的制天命说，更多的思想家则继承和发展儒家的天命说。汉代董仲舒创立了“天人合一”和阴阳灾异的复杂思想体系，公开宣传神权政治。他一方面论证君权神授，要老百姓服从统治者的统治，另一方面又提醒统治者行德政、爱民众、注意天命灾异的谴告。宋明理学家用天理说代替天命论，其实质和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说并无不同。

天命论以原始宗教的面目出现，经孔丘、墨翟、孟轲、董仲舒等人的不断改造，它在保持某种神秘意义的同时又充满政治伦理色彩。天命思想与君权神授思想相结合，成为封建专制主义的精神支柱之一，而强调天命的自然性或客观必然性，又对封建暴君有一定的威慑作用。

(冯天瑜 彭 池)

Tianyi Bao

《天义报》 中国近代第一个无政府主义刊物。由一些中国留日学生于 1907 年 6 月 10 日在日本东京创办。发起人是“女子复权会”的何震，实际由刘师培撰文并主编。该报为半月刊，共出 19 期。其中 8～10、11～12、13～14 和 16～19 期均为合刊，最后一册出版于 1908 年 3 月底。

《天义报》自称以“破坏固有之社会，颠覆现今一切之政府，抵抗一切之强权，以实行人类完全之平等”为宗旨，为人类设计了一种没有阶级，没有政府，没有私有财产，没有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对立的“人类均力”的无政

府共产主义社会，并把这种乌托邦说成是可以永远消灭矛盾，人人平等的天堂；反对同盟会提出的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的革命纲领，否定武装起义的革命手段，主张世界主义、无为而治和总同盟罢工；崇尚俄国文学家L.托尔斯泰保持小农社会经济，反对代议制的主张；反对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大工业和先进生产技术，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一直实行放任政策，与资本主义社会比较起来，它更接近无政府主义社会；宣扬妇女解放，主张男女平等，但认为只有在无政府主义实现后才能做到，反对女子做工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甚至反对开办女学与提高女子的文化水平。该报对马克思主义作过一些介绍，第15期刊有《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序言，16～19期合刊中，载有《共产党宣言》第一章《资产者和无产者》的译文，这是现存最早的介绍《共产党宣言》的中文译文。刘师培在《〈共产党宣言〉序》一文中，说明了译刊的用意是要使人们理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该报还刊载过F.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章的几段译文。该报对农民问题比较重视，发表了不少关于中国农民疾苦情况的调查报告，主张成立"农民疾苦调查会"，呼吁各省赞同"平民主义"的志士调查农民疾苦，以申讨官吏富豪之罪。这些介绍和调查在客观上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进行，但其出发点则是为无政府主义政治主张服务的。该报在留日中国学生中有较大影响。 （汤庭芬）

tuanti lilun

团体理论 （group theory） 以社会团体的性质和相互作用解释政治现象的西方政治学研究方法。团体理论把团体看作是政治活动的主要基础，并把团体当作政治分析的基本单元，把团体的相互作用当作政治分析的基本内容，试图通过研究社会团体尤其是利益团体揭示政治的本质和规律。

团体理论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由美国政治学家A.F.本特利在20世纪初运用于政治研究中。他的《政府的过程》(1908)一书被认为是团体理论的代表著作。1951年，美国政治学家D.B.杜鲁门在《政府过程》一书中系统总结了以前的政治学家尤其是本特利对团体理论的研究成果，促使这种研究方法的形成。

团体理论研究的团体类型，根据不同学者的不同分析和分类而异。基本上有：正式团体，指具有像政党和利益集团这样明确目的和组织结构的团体；非正式团体，指从事经常和直接的交往活动的较小的团体；次级团体，指像企业协会那样成员不经常交往、主要通过非直接的和非个人的方法进行交往的团体；种类团体，指不一定进行交往但有些共同特点的社会阶层。团体还可以分为制度性的、非制度性的、社会性的、社团性的等类型。各类团体因自己的利益往往影响政治过程和政府决策，又被称为利益集团和压力集团。

团体理论认为，当分享共同利益的人们组织起来、相互发生作用并通过政治过程追求目标时，他们就构成政治团体。团体理论注重的基本概念包括：相互作用、关系、利益、过程或活动等。对于团体的政治作用，运用团体理论的政治学者有两种基本观点：①认为团体活动就是政治，描绘团体活动就是描绘政治，因此研究政治不能不研究团体。②认为团体活动是政治的中心，但不等于全部政治。在具体研究过程中，不同的学者也有所侧重。有的强调个人在团体中的具体作用，认为个人的信仰、态度或其他心理因素会在团体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有的则认为团体方法不应包括个人因素，只有团体的活动过程才是可以观察的。团体理论注重研究各类团体影响政治的方法、途径和目的，注重分析团体与政府的关系，团体与团体的关系，团体与决策的关系。团体理论曾受到一些人的批评，有的学者认为团体理论忽略个人特性的因素，有的学者则批评团体理论忽视了政治现象的总体性，把政治活动局限于活动。 （王沪宁）

tuixiu zhidu

退休制度 （retirement system） 国家公务人员工作到达一定年限，按规定退出公职，享受一定待遇以终养余年的制度。包括退休原则、条件、待遇、审批手续、安置管理等规定。它是人事行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避免公务人员因年老力衰而致工作效率退失；解除在职公务人员后顾之忧，为公务人员的晚年生活提供保障。

中国古代称退休为"致仕"，意为将官位交还君主。它起源于商，成制于汉。近现代退休制度于19世纪中叶在英、美国家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西方国家的退休制度主要表现为实行由政府部分自营的各种年金制度。战后，由于政府退休金负担日增，各国相继改为由保险机构专营的社会保险制度。有些国家（如美国）的退休制度表现为兼有社会保险制度和年金制度。

退休条件 一般有：①年龄条件，即到达退休的最高年龄。凡未达到最高年龄自愿退休的称为"自愿退休"；凡已达最高年龄而必须退休的称为"强制退休"。各国规定的退休年龄一般为60～65岁，有的国家规定最高退休年龄不超过70岁。有些国家规定已达退休年龄，但因工作需要，可延迟退休。有些国家规定未达退休的最高年龄，但因工作长期无效果，可提前"命令退休"。②工龄条件，即工作年数达到的年限。只有工作达到一定年限才能享有退休金。各国规定的工龄条件各不相同，如美国为5年，法国为15年。有些国家于工龄条件外又规定最低的投保年限。有些国家还把退休年龄和工龄相结合，将固定工龄和可变年龄相结合，也有的将可变工龄与不变年龄相结合，分别加发不同的退休金。

退休待遇的计算 公务人员的退休金，大都以工作年限和基本工资为计算基础，一般还规定最高工作年限。具体计算方法有：①按年平均值计算，在一定的退休金基数上，对超过规定领取退休金年限的工作年数，每年增

发平均数的退休金。如日本规定工作满 20 年，发给基数为 40% 的退休金，超过 20 年的，每年增加 1.5%，最多不超过 70%，即最高工作年限为 40 年。② 按年递增值计算，将工作年限分为若干年段，退休金按年段逐段递增，以鼓励公务人员长期留任，如美国规定，工作第一个五年，每年退休金按一生中连续三年的最高年工资平均数的 1.5% 计算，工作第二个五年，每年按 1.75% 计算，工作 10 年以上的年数，每年按 2% 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基本工资的 80%，即最高工作年限为 42 年。③按年递减值计算，满最低工作年数，发一基数的退休金，超过最低年限，每一年段的增发数逐段递减，避免因年龄老化而影响效率。如联邦德国规定，工作满 10 年，发给35% 的退休金，工龄为 11～25 年，每年增发 2%，从第 26年开始，每年增发 1%，退休金不得超过 75%，即最高年限为 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公务人员的退休金一般为退休前基本工资的 60～75%，有特殊贡献的人员最高可放宽至 100%。退休金按工作年限计算，愈长愈多。除退休金外，还有其他退休待遇，如一次性的额外退休补贴；因病残发给的病残退休金；对继承人发给的遗属抚恤金；因机关撤销或精简发给的补偿金等。

退休基金的筹集 西方国家普遍实行多方筹集的办法，解决退休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① 公务人员按本人工资一定百分率缴纳退休基金，如美国为 7%，法国为 6%，日本为 5.15%（地方公务员为 4.7%）。② 公务人员所在机关按工资基金的一定百分率缴纳退休基金，如日本按工资基金 7.1% 缴纳。③国家预算专款，如美国联邦预算列有专项，日本国库负担办公费和保险费的 15%。④以上三部分退休基金的利息收入。中国实行财政拨款的退休金支付办法。 （苏玉堂）

Tuoluoclji

托洛茨基，Л. Д. （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Троцкий 1879～1940） 俄共(布)党内反对派领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机会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第四国际的创建者。原姓布隆施泰因。1879 年 10 月 26 日（俄历）生于南俄乌克兰赫尔松县扬诺夫卡村一个富裕农民家庭，犹太人。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从倾向民粹主义转为接受马克思主义，为 В. И. 列宁创办的《火星报》撰稿。在俄国 1905 年革命中，一度担任彼得堡苏维埃主席。革命失败后，在狱中撰写了《总结与展望》(1906)。1917 年二月革命后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十月革命后，担任苏维埃俄国外交人民委员、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陆海军人民委员、共产国际执委会委员等职。1923年，他同主持中央工作的 И. В. 斯大林等领导人发生分歧，先后发表《四十六人声明》(1923)、《新方针》(1923)、《论列宁》(1924)、《反对派政纲》(1927)等，反对中央多数领导人决定的政治路线。1927 年 11 月被开除党籍，1929 年 2 月被驱逐出境。在国外著有《我的生平》(1929)、《不断革命》(1929)、《俄国革命史》(两卷，1931～1932)、《被背叛了的革命》(1936)等。1938 年 9 月在巴黎创建第四国际（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起草了该党纲领《资本主义的垂死呻吟和第四国际的任务》。1940 年 8 月 20 日在墨西哥被暗杀。

托洛茨基的主要政治理论是不断革命论。它由互相联系的三个部分组成：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性；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性；国际革命的不断性。他认为，在帝国主义时期，农民只有跟着工人阶级走才能得到解放。但工农两个阶级的联合，以农民建立强大的独立政党为前提；农民在经济上政治上缺乏独立性，不可能组织独立政党。因此，无产阶级应该跳过农民运动，直接建立工人政权，使民主革命同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阶段交织在一起。而当民主革命后建立的革命政权着手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不但将同资产阶级，而且将同农民发生冲突，将被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合势力所击破。摆脱这种状态的唯一出路，是无产阶级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经济发达的先进国家取得胜利。如果无产阶级政权在孤立状态下，国内外各种矛盾必然随着它的成就而增加，使其成为矛盾的牺牲品。所以，社会主义的实现是不断革命的，它发轫于民族国家之中，发展于国际舞台之上，而在世界范围内建成。

在不断革命论基础上，托洛茨基提出了世界革命论。他认为，没有世界革命的成功，任何国家的革命也不可能完成。实现世界革命之前，已发生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建立“工人国家”，不能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工人国家”是过渡社会，它不是资本主义，因为资本主义已经被社会主义革命破坏；它也不是社会主义，因为社会主义不可能在个别国家建成；它存在前进到社会主义或倒退到资本主义两种可能性。无产阶级革命后，也会出现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那种反动的“热月时代”，使无产阶级专政变成“官僚专政”。这种国家必须再次进行“政治革命”，推翻“官僚集团”专政，实现彻底民主化，完成第一次革命未完成的任务，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他认为，民族国家在历史上形成不久，就成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障碍，无产阶级的任务不是保卫它，而是把民族国家结构彻底夷平，在“世界革命”实现时，建立社会主义的洲陆联邦。

托洛茨基主义在第三国际及所属共产党中有一定影响。1938年建立的第四国际以托洛茨基主义为理论基础，半个世纪以来，在一些国家仍有活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出现过少数托洛茨基主义者，曾建立名为“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的小组织。 （刘沛汉）

Tuoluoclijizhuyi

托洛茨基主义 （Trotskyism） 20 世纪初在俄国工人运动中出现的，以Л.Д. 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为

基础的机会主义思潮。托洛茨基主义是一股国际思潮，它以极左的面貌出现，用“不断革命论”来歪曲和代替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的理论，否认农民的民主主义要求，主张跳过民主革命阶段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否认B. И.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国或数国胜利的理论，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欧洲主要国家同时发生，才能取得胜利。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党内的极少数机会主义者，受托洛茨基主义的影响于1928年初至1930年秋先后出版了《我们的话》、《无产者》、《十月》、《战斗》等刊物，成立了我们的话派、无产者社派、十月派、战斗社派等托派小团体，并在托洛茨基的指使下于1931年5月1～3日在上海召开统一大会，建立统一的托派组织。其主要代表人物为陈独秀、刘仁静、彭述之等。中国托洛茨基主义的政治主张，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①认为中国社会性质是资本主义社会。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资产阶级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政治统治，帝国主义的商品经济已深入农村，封建势力成为“残余的残余”，由此否定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关于民主主义革命性质的主张，反对中国的民主革命。②认为中国革命面临的任务是推翻资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革命。污蔑中国共产党主张的中国革命必须经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而后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阶段是机械的阶段论。③认为中国已进入资本主义稳定发展时期，无产阶级正处在休息状态，只需进行合法的争取选举权的国民会议运动。反对中国共产党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的斗争道路。中国托洛茨基主义的实质是要取消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

中国托洛茨基主义由于其理论和主张与中国基本国情完全背离，其组织内部相互对立和分裂，未能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托洛茨基主义销声匿迹。（杨汉鹰）

Tuomasi Akuina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4～1274） 西欧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主义哲学家。生于意大利罗卡塞卡城堡一个贵族家庭，自幼受教会教育。1244年加入天主教多明我会，曾长期在巴黎、科伦等地从事哲学与神学的教学和研究。1256年获博士学位。1259年起，长期在教皇宫廷讲授神学。1268～1272年在巴黎讲授神学，参加反对阿威罗伊-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斗争。1272年重返意大利，主持那不勒斯的多明我会大修院。1274年在赴里昂参加宗教会议途中病逝。1323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谥托马斯·阿奎那为圣徒。他的著作甚多，反映神学政治思想的有《神学大全》、《论君主政治》等。

12～13世纪，基督教神学在阿威罗伊-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冲击下，遇到严重危机。阿奎那为维护教会的神学统治，对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作了神学改造，极力调和哲学与神学、理性与信仰的矛盾。他引证亚里士多德关于“奴役出于自然”的观点，为奴役制和等级制辩护，又将“自然禀赋”、“自然秩序”归结为神的安排。声称“天意要对一切事物贯彻一种秩序”，在人类事务中，地位较高的人必须依仗上帝所规定的权能命令地位较低的人，而低等的人必须按照自然法和神法所建立的秩序服从高等的人。否则，就会导致社会秩序的紊乱。他继承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人天然是个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大自然没有把食物、皮毛、自卫的手段等供给人们，但人具有推理能力，能够为自己制作这些东西。然而，单个人不能为自己提供所有必需的东西，人类自然需要合群生活。他又认为，国家根源于人的自然本性，而上帝是人和人性的创造主。归根结柢，国家是上帝创造的。国家的目的是谋求有德行的幸福生活。君主的职责是掌握世俗事物的最高权力，促进社会福利。国家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有德行的生活享受上帝的快乐。这一目的只有神的统治才能达到。教皇的统治代表神和基督的统治，君主应受他的支配。阿奎那接受亚里士多德政体分类的主张，认为最好的政体是君主政体。理由是：①凡本身是统一体的事物，总比多样体更容易产生统一。一人统治容易达到社会的团结一致和幸福繁荣。②接近自然过程的办法是最好的办法。正如整个宇宙有一个上帝支配一样，一人统治的政体是最好的政体。③上帝的本意是由一个君主来统治大众。阿奎那也赞成反暴君。他说，暴君专门追求个人目的而损害公共利益，暴君政治是最坏的政体。如果暴政并不过分，应在一个时期内有限度地加以容忍；如果暴虐过分厉害，有力量的公民就应起而杀死暴君；如果靠人力无法对付暴政，就须求助于万王之王的上帝。阿奎那以神学思想为基础，对法律的性质、目的、特征作了较详尽的论述。他指出，法是对公共幸福事项的合理安排，由管理社会的人予以公布。法的本质应是受理性节制的意志，而人的理性又被看作是上帝理性的体现。法的本质必然是上帝的意志。法要以整个社会的福利为真正的目标，要具有强制力量。根据对法律的基本认识，他将法律分为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法4种。永恒法是上帝的理性和智慧，是上帝治理整个宇宙的法律；自然法是理性动物（即人）赖以辨别善恶的自然理性之光，是神的荣光在人身上留下的痕迹；神法是上帝通过《圣经》赋予人们的法律，是对自然法的补充；人法是国家的统治者制定的法律，包括万民法和市民法。永恒法是最高的法，为其他一切法之源；自然法高于人法，人法须服从自然法；神法指导人法，人法也须服从神法。他关于法的分类思想的实质是为教会的神权统治服务。

阿奎那建立的庞杂的神学体系，即托马斯主义，为挽救基督教神学信仰的危机，维护教会权威起了重大作用。他深得教会统治者的赞赏，而受到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的猛烈批判。他关于自然法的理论曾为近代自然法学说提供过某些资料。19世纪以后，天主教会提出“复兴”托马斯主义，在西方形成一股新托马斯主义思潮。

（浦兴祖）

W

waijiao

外交 (diplomacy) 国家以和平手段对外行使主权的活动。通常指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外交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对外交往活动。

中国古代称外交为“外事”，清末称“外务”，近代才开始使用“外交”一词。英文“外交”一词 diplomacy，源于希腊语 δiπλωμα，意为君主派出使节时用以证明其身份的证书。

外交活动历史悠久。如古代中国各诸侯国，欧洲的古希腊城邦，都有由国君派出使节与周围邻国交往的记载。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外交总是为各国的政治统治、风俗习惯等所左右，各国自行其事，无规可循。交通和通讯不发达也使古代外交局限于邻近国家，具有封闭、隔绝和区域性的特点。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确立了主权国家作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主体的地位，也明确了外交在国际关系中的职能作用。此后进入了“经典的欧洲外交”时期，在外交事务中开始形成并遵循一系列规则和惯例。

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明斯特市政厅

外交随着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而发展。这些国家在全世界的扩张，使首先形成于欧洲的外交理论、原则、制度、惯例和形式推广到世界各国，并逐步为国际社会所接受。交通和通讯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电讯和航空的发达，更加便利了国际交往，形成了现代外交的开放、联系和世界性的特点。外交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和国际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外交的主体是主权国家。在当今国际社会中，一些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日益活跃，也成为外交的重要参与者。如联合国的活动同各国外交密切相关，并影响、协调着各国外交。

主权国家外交的宗旨是，以和平方式通过对外活动实现其对外政策的目标，维护国家的利益，扩大国际影响和发展同各国的关系。外交在实施过程中，各国应遵循国际公认的准则。这些准则主要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在相互关系中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等。在此基础上的外交是平等和正义的外交，否则就是不平等和非正义的外交。公正的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也只有在此基础之上，以和平和发展为主要目标，才有可能建立。

根据外交主体和对外政策目标的不同，外交具有多种性质。如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中国政府腐败无能，饱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欺凌与压迫，实行的往往是“屈辱外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坚持的是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此外还有霸权主义外交、不结盟外交等。就外交重点的不同而言，有经济外交、科技外交、文化外交、体育外交等；就外交对象而言，有双边外交和多边外交。

外交的活动形式多样，主要有访问、谈判、交涉、缔结条约、发出外交文件、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等。

外交是一种艺术，需要体现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紧密结合，即以坚定的原则立场为先决条件，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变化，根据求同存异原则灵活决定对策，有分寸地通过相互妥协和让步，达到利益上的协调。

当代外交具有以下特征：①独立自主的外交权是主权国家的标志之一，外交的主导原则是主权平等；②“外交授权有限”，外交涉及国家最高利益，外交决策权在国家最高决策机关，外交机关只是执行决策机关制定的决策，仅在一定限度内可以灵活掌握，遇有重大问题须请示决策机关；③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等国家领导人以各种方式的直接参与，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④全方位、多元化地参与外交活动是当代外交的发展趋势。

“乒乓外交”推进了中、美之间的联系。图为美国乒乓球运动员在长城游览(1971)

各国外交都受本国政治、经济制度以及国内政策和需要的制约。综合国力是一国外交的基础和后盾。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等领域的官方对外联系以及被称为"人民外交"或"国民外交"的各类民间对外交往，是对外交的重要和必不可少的补充，但也受综合国力的制约。

（黄金祺）

wanzhengzhi

完整制 (integrated type of organization) 又称集约制或一元统属制。指同一层次各行政组织或同一行政组织各机构只受同一上级组织或首长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组织体制。它是行政组织的一种类型。

完整制的优点是事权集中，统一计划和指挥，易于统筹全局，发挥组织的整体作用；统属关系明确，责任确定，不致相互推诿和扯皮；易于沟通协调，步调一致，避免各组织机构工作重复和权力冲突，利于精简机构，节省人力和经费，提高效率。缺点是建立权力制约机制较难，可能导致领导机关或首长专断擅权，责重事繁，易造成指导不力和发生失误。

行政组织一般实行完整制，因为行政管理重在执行，必须权责确定，统一政策和指挥，发挥整体功能，不宜权力分割，互相掣肘；但实行完整制的同时应注意加强监督、适当下放权力。（张书庭）

Wanlong Huiyi

万隆会议 (Bandung Conference) 又称亚非会议。1955年亚非国家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第一次没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参加的、讨论自己国家独立和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殖民主义体系逐步瓦解，一系列亚非国家相继独立，特别是中国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从根本上改变了战后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加快了第三世界崛起的进程。亚非国家有着经受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压迫的共同遭遇，抱有维护和平和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基础上实行经济与文化合作的普遍愿望。经过印度、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5国总理的倡议和筹备，于1955年4月18～24日在印尼的万隆举行了亚非会议。与会者共29个国家和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邀派代表参加。这次会议宣告了帝国主义在亚非地区称霸时代的结束，开始了亚非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历史新篇章。

万隆会议的目的是：促进亚非各国的亲善和合作；讨论参加国的社会、经济与文化问题和关系；讨论有关民族主权、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讨论亚非国家和人民在世界上的地位以及他们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所能作的贡献等问题。当时，有些西方国家对亚非会议抱轻视、甚至敌视的态度，渲染参加国的分歧，散布一些悲观论调，极力贬低会议的意义。在会议的一般性发言中，绝大多数国家的代表都围绕会议主题表达了对和平友好的要求和对殖民主义的憎恨；但是有些国家的代表却当着中国代表的面，提出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问题，宗教信仰问题，甚至怀疑中国对邻国搞"颠覆"活动，企图恶化会议气氛、制造种种障碍。如果由此扩大分歧，争论不休，将使会议归于失败。与会代表都十分注意中国代表的态度和反映。

会议的第二天(4月19日)，面对亚非会议可能走上岔道的危险，中国代表团团长周恩来决定把原来准备的发言改用书面散发，利用短暂的中午休会时间亲自起草了补充发言。他向大会郑重表示："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团结而不是来吵架的。我们共产党人从不讳言我们相信共产主义和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好的，但是，在这个会议上用不着来宣传个人的思想意识和各国的政治制度，虽然这种不同在我们中间显然是存在的。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同而不是来立异的"。并建议："我们的会议应该求同而存异"。周恩来还进一步阐述了亚非国家求同的基础，那就是亚非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自近代以来都曾经受过殖民主义所造成的灾难和痛苦。只要从解除殖民主义痛苦和灾难中找共同基础，就很容易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而不是互相疑虑和恐惧、互相排斥和对立。只要求同存异，会议就应该把共同愿望和要求肯定下来，但不要求各国放弃自己的见解，因为这是实际存在的反映。

中国代表团抱着维护和平、促进友好的真诚愿望，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坚决贯彻求同存异的方针，因此没有提议讨论美国一手造成的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问题，以及承认和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问题。周恩来只就某些代表提出的争论问题，逐个作了原则性的表态，并阐明了中国的政策。他明确表示：中国人民选择和拥护自己的政府，中国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决无颠覆邻邦政府的意图。中国欢迎所有到会的各国代表亲自或派人到中国参观。周恩来倡导的求同存异原则，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增添了新的光彩。周恩来通情达理、光明磊落、友好协商的外交风格，受到与会代表的普遍欢迎和赞扬。在会议过程中，与会国坚持团结反殖反帝的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求同存异的原则，粉碎了帝国主义的分裂和破坏阴谋，正确处理了亚非国家之间的某些分歧，保证了会议按预定议题胜利进行。

4月24日会议通过《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它包括经济合作、文化合作、人权和自决、附属地人民问题、其他问题、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以及《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等7个部分。在《宣言》中提出了著名的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即：① 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②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③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④不干预或不干涉他国内政；⑤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⑥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⑦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⑧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

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⑨ 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⑩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会议宣布，确信按照这些原则的友好合作，将对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益的贡献，而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将有助于促进各国的共同繁荣和福利。

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伸和发展，它为亚非国家团结合作提供了共同基础。求同存异原则已成为当今世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准则。万隆会议所表明的"万隆精神"，推动了亚非国家和人民团结前进。

（鲁　毅）

Wang Anshi

王安石　(1021～1086)　中国北宋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字介甫，号半山，江西临川人。北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封为荆国公，死后谥文，故世称王荆公或王文公。王安石少小好学多才，博闻强记。仁宗庆历二年(1042)中进士。在地方任职多年，熟悉下情。仁宗嘉祐三年(1058)上万言书，主张变法。神宗熙宁二年(1069)神宗决心变法，擢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次年任宰相。设"制置三司条例司"议订新法，推行改革。王安石著作很多，今大多散佚。清人编辑有《王临川全集》，政论主要集中于《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等奏折中。

王安石变法以"三不足"为理论根据。他用"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三不足"口号，回击了反对派对新政的攻击。认为水旱、地震、彗星等的出现是自然现象，不足为怪，只要"益修人事以应天灾"，不足多虑，至于以天文附会人事更不足信。他说，祖宗之法在祖宗时代也许合理，今天仍要实行就未必正确，因为时代已经不同。若认为有一法"可行万世"，"非愚则诬"。他不顾种种诽谤与攻击，毅然实施新法。

王安石变法以理财为主要内容，理财重点在开拓财源。他倡导"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主张"无夺其时，无侵其财，无耗其力"，以保障农民正常的生产劳动，使民有其"常产"，增强社会财力。王安石主张打击豪强，抑制兼并和特权。他要求官绅豪强大地主按土地数量交纳赋税，并无一例外地出助役钱等。他还将市场上"轻重敛散之权"收归北宋政府掌管，由国家平操市场物价，不准豪强劣商垄断居奇。这些措施既利于贫民，又增加了国家收入。王安石推行的生财、理财之法有：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募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等。

王安石主张抵抗外族侵略，倡导积蓄力量，与辽夏斗争。保马、保甲法的实行，军器监的设置，收到了强兵的效果。他重视人才和教育，大胆提拔了一大批有才干的下层士大夫，改革了当时积弊已久的教育制度和科举制度，力主学以致用。他主张刑德并举，尊孔孟之道，以德为本，但又认为必须用刑来辅德。指出任德、任察、任刑三者不可偏废。

王安石的新法推行了16年，基本上达到了富国强兵的目的，对扭转积贫积弱的局势起到了积极作用。王安石的变法理论和改革精神给后人以深远影响。

（江荣海）

wang-ba

王霸　即王道、霸道。中国历史上相互对立、实际上相互补充的两种统治方法，也是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对概念。

王，指天下的共主，即天子。王道，语出《尚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本指君主为政之道。霸，是指中国春秋时期势力强大的、处于首领地位的诸侯，和王一样，是一种称谓。最初王霸两字不含褒贬之意，亦无明显对立。后来儒家按照自己的政治观点赋予王道以具体含义。孔子在评价管仲时，曾指出他相齐桓公虽霸诸侯，但"不以兵车"，可以称为仁。初步提出了关于区分王道与霸道的看法，即不用强力就是仁，但尚未明确说明王道。战国时期，针对群雄割据、各国混战的政治局面，孟轲明确提出了"以德行仁者王"和"以力假仁者霸"的观点，认为主张以仁义之道治理国家的就是王道，而主张以暴力作为主要统治手段的就是霸，主张以暴力作为统治方法的理论就是霸道。

儒家学派以孟轲为代表，强调用仁义的方法、教化的方法，即用王道的方法治国，认为只有以德服人，才能使人心悦诚服。他们反对以力服人的霸道，认为以力服人，只能使人貌恭而心不服，达不到治国安邦的目的。

孟轲之后，关于用王道还是用霸道作为治国的理论，成为中国政治思想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或褒王贬霸，如西汉盐铁问题辩论中的贤良文学；或扬霸抑王，如盐铁问题辩论中的桑弘羊；也有主张王霸并用的，如汉宣帝所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汉书·元帝纪》)，南宋陈亮也主张"王霸并用"。但总的说来，在儒家经典里，王道总是作为治国的根本而备受颂扬，霸道则受到贬斥。不过，历代统治者治国，往往阳儒阴法，王霸并用。王道重于怀柔，霸道重于暴力，它们是统治者交替使用并同时并用的两手。一般说王道是以霸道为前提的，而霸道必以王道为补充。

（白　钢）

Wang Fuzhi

王夫之　(1619～1692)　中国明末清初的思想家、哲学家。字而农，号薑斋。晚年隐居湘西蒸左的石船山，学者称他为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出身于没落地主知识分子家庭。青年时代，他关心国家大事，注重研究政治、经济、历史、地理等。24岁考中举人，农民起义军领袖张献忠曾以王父作为人质，逼迫他参加起义军。由于阶级的局限性，王夫之自残身体，拒绝同农民起义军合作。明亡，他在衡山举兵抗清，失败后，隐匿于湘西山区，闭

门著书。他著述甚多，后人编为《船山遗书》，刊行的共70种。

在历史观上，王夫之坚持发展变化的观点，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发展变化的，新事物不断代替旧事物，今日的风雷不同于昨天的风雷，今日的日月不同于昨天的日月。推进事物不断进步是最高的道德。他认为政治也要"更新而趋时"。他厚今薄古，认为儒家道徒鼓吹的三皇五帝的盛世是夸大之词，指出太昊、轩辕以前的社会和禽兽夷狄差不多。对于被指为"礼崩乐坏"的春秋时代，他认为比唐、虞、三代要好些。

王夫之主张"公天下"，反对"家天下"。他反对把皇家一家一姓的私利和人民的利益划等号，认为一姓的兴亡是私事，别人用不着去关心；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死问题才是人人应该关心的公事。从"公天下"的观点出发，他认为历史上的典章制度只要是对人民有利，虽对皇家不利，也是好制度。反之，如对皇家有利，而对人民不利，就不是好制度。他用这个标准评价郡县制度，认为它优于分封制度。他说："郡县者，非天子之利也，国家所以不长也。而为天下计，则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读通鉴论》卷一）。他反对封建卫道士关于王朝正统的说法，认为天下并非一家的私有物，无所谓正统与非正统。判断一个政权的顺逆是非，不是看它姓张姓王，而是看它的政绩，"以德之顺逆定天命之去留"（《读通鉴论·叙论一》）。王夫之主张宽以养民，任教而不任法。他认为法治在历史上虽起过积极作用，但属"一事之得"，不能当作普遍原则来推行。他反对豪强大地主，主张轻徭薄赋，藏富于民。

在哲学上，王夫之是个朴素的唯物主义者，认为整个世界统一于物质实体的"气"，气的千变万化产生有形的人体和万物。他还提出"气"的聚散变化，其本体不为之损益的宇宙守恒的论断。在道器关系上，他强调"天下惟器而已矣"，离开了具体事物，根本就不可能先验地存在该事物的道理，"无其器则无其道"。王夫之的历史观对引导后人向前看、向往革新有积极作用。（陈哲夫）

Wang Fu

王符 中国东汉后期思想家。字节信，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人。生平事迹不详，据《后汉书·王符传》等有关材料推断，约生于和、安之际，卒于桓、灵之间。王符为人正直，耿介不同于俗，所以终身不仕，隐居著书，讥评时政。他"不欲章显其名"，号其著作曰《潜夫论》。全书10卷，36篇，大多是讨论治国安民之术的政论文章。

王符揭露和抨击东汉王朝的腐朽，指责权贵们无功于汉朝，无德于人民，却专擅国柄，享受厚禄；抨击将帅卑怯无能，残害人民；谴责官吏们对人民巧取豪夺，敲骨吸髓，以至使"千万之家，削身无余，万民匮竭"（《实边》）。他强调重民爱民，认为国以民为本。即使在讲天命的时候，也总是和爱民联系起来，他说"天以民为心，民之所欲，天必从之"（《遏利》）；"民安乐则天心顺，民愁苦则天心逆"（《本政》）。他认为皇帝应以爱民为本，官吏应该"任职则思利民"（《忠贵》），朝廷用人应该听取百姓的意见，等等。从民本思想出发，王符认为，一个英明的皇帝或政治家应该以富民为本，而富民应以农桑为本。在治民问题上，他主张德治与法治并重。一方面，他认为英明的政治家不是忙于处理民间的日常事务，而应着力于端正民众的思想。通过教化使百姓互相亲爱，彼此无相伤害之意，动则思义，不生奸邪之心。另一方面，他指出，法令是人君的治国工具，法令得到贯彻，国家就能得到治理，法令废弛，国家就会发生动乱。他赞赏孔子"宽以济猛，猛以济宽"的主张。王符爱国爱民，重视国家边防建设。他呼吁："今羌叛久矣，伤害多矣，百姓急矣，忧祸深矣"，"战守之策，不可不早定也"（《救边》）。他主张用人唯贤，反对用人唯亲，用人唯富和"阀阅取士"。他认为用贤则国兴，不用贤则国乱。王符强调说："贤愚在心，不在贵贱；信欺在性，不在亲疏"，"苟得其人，不患贫贱，苟得其材，不嫌名迹"（《本政》），如果根据门第用人，就得不到真正的人才。在哲学上，他是个二元论者，既相信有鬼神、有天，但又认为鬼神和天也不能解决人间问题。王符的《潜夫论》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有一定影响。（陈哲夫）

Wang Shouren

王守仁 （1472～1529） 中国明代思想家、哲学家。字伯安，号阳明，浙江余姚人。21岁中乡试，遍读朱熹著作。28岁举进士，后任刑部云南清吏司主事。34岁开始讲学授徒，提倡"身心之学"。正德元年（1506）因同情戴铣等人反对宦官刘瑾，被贬谪为贵州龙场驿丞。正德四年主持贵阳文明书院，提出"知行合一"学说。正德十一年升任南赣佥都御史，镇压赣南农民起义，总结出所谓"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的经验。次年，便兴办社学，用以移风易俗。正德十四年升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后，他又推行乡约制度，使民众互相"警戒"和"慎行"。同年平定了宸濠之乱。正德十六年提倡"致良知"，并因功升南京兵部尚书参赞，封新建伯。后因遭反对派排挤，过了一段退隐生活。其间他从事讲学和著述活动。嘉靖六年（1527）奉命征讨广西思恩、田州少数民族起义，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卒于江西南安。后谥文成公。主要著作有由门人编成的《王文成公全书》。

王守仁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是他创立的"心学"体系。同朱熹的客观唯心主义相反，他创立了主观唯心的

"心学"。"心学"的核心内容认为，心是宇宙本体，是天地万物的主宰。宇宙间的万事万物是由人心派生出来的。他说："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王文成公全书·与王纯甫书之二》)。又说："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所在便是物"(《传习录上》)。把心学原理用在政治上，他把三纲五常等封建伦理、道德名教看作是人类的本能。说这种人心，无所不在，"达四海，塞天地，亘古今"，表现在感情上，"则为恻隐，为羞恶，为辞让，为是非"，表现在事物上"则为父子之亲，为君臣之义，为夫妇之别，为长幼之序，为朋友之信"(《阳明先生集要三种·文章集卷二·稽山书院尊经阁记》)。为了维护"三纲五常"的社会伦理关系，他要求人们"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视天下犹一家"、"视中国犹一人"(《大学问》)。他认为这种"以天地为一体"的品格是"明德"、是"良知"，所以他提倡"明明德"、"致良知"。这种"明明德"、"致良知"落实到行动上便是《大学》书中所指出的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其目的是用以维护现存的封建社会秩序。

王守仁的唯心主义心学体系对后世有重大影响，进步思想家从积极方面理解它，吸收他强调思想意识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内容，成为要求思想解放的动力；阻碍历史进步的人物从消极方面理解它，接受了他镇压人民的反动思想。 (王向群)

Wei'erxun

威尔逊，T. W. (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美国政治学家、政治活动家，行政学的奠基人。1856年12月28日生于美国弗吉尼亚州斯汤顿市。1879年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1886年获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学位。此后长期从事教学工作。1902年起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对教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先后当选为新泽西州州长(1910)及美国第32、33届总统(1913～1921)。在改革行政、扩大民主等方面有所建树。在他总统任内，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他先持中立政策，后在加强与协约国关系方面进行了有力活动。战后积极筹建国际联盟，想以此作为维护国际和平的机构。但他的外交政策没有得到国会拥护。美国拒绝加入国联，使他处境甚为难堪，加以重病缠身，于1924年2月3日去世。他对政治学，特别是政府制度、民主理论与行政学均有显著贡献。主要著作有《国会政府：美国政治研究》(1885)、《论国家的历史与实践的政治因素》(1889)、《分裂与再联合》(1893)、《美国人民史》(1902)、《美国的宪法政府》(1908)、《新自由》(1913)。

威尔逊于1886年应科内尔大学布顿思·莫尔学院的邀请作了关于《行政学之研究》的报告，后经修改于次年在《政治学季刊》发表。由于文章观点鲜明，具有说服力，并适应当时美国行政改革的需要，因而蜚声政治学界。学术界一般把该文的发表，作为行政学正式诞生的标志。

《行政学之研究》强调政治学不仅应研究国家性质、主权内容、政府机构等理论，还应注意法律实施与政策执行的研究，力求建立一门独立的行政学。他提出行政学"将力求使政府不走弯路，使政府工作减少不成事务体统的样子，加强和纯洁政府组织机构，并且让政府在评价工作时，得到尽责的名声"。文章还讨论了民主国家行政的特征与问题、政府权限的运用、首创精神的发挥、行政责任的保证，以及文官培养等问题。因受德国学者J. K.布伦赤里等人的影响，文章实质上否定三权分立说的政治与行政分离的思想。这种观点以后为F. J. 古德诺所进一步发挥，对行政学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李 方)

Weiluobi

威洛比，W. F. (William Franklin Willoughby 1867～1960) 美国经济学家、行政学家。1867年7月20日生于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1912～1917年在普林斯顿大学任政治学与法学教授，后在W. H. 塔夫脱总统设立的节约与效率委员会工作。1916～1932年任政体研究所所长。1927年以该所为核心组建布鲁金斯学院，并担任院长。1921年为美国《预算与会计法》的主要起草人，他关于财政行政、政治制度、公共行政的著作主要有《各邦的预算制度改革运动》(1918)、《现代国家之政府》(1919)、《公共行政学原理》(1927)。

20世纪20～30年代，美国学术界热衷于对行政、立法、司法等权力及其相互关系的讨论。威洛比从立法与行政的关系出发，主张国会按照宪法赋有行政权，国会按其意愿再将行政权授予总统或其他官员，这同当时认为总统按照宪法赋有行政权的观点不同。他着重研究行政中有规范意义的原理、原则，这对后人从事效率研究有重大意义。他对政府财政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特别是预算、会计、物资采购、贮藏等问题，从而扩大了传统行政学的范围。迄今，财务行政仍为行政学重要研究对象之一。他的《公共行政学原理》一书，仅次于L. D. 怀特的《公共行政学研究导论》，成为当时行政学的教科书。

(李 方)

Weibo

韦伯，M. (Max Weber 1864～1920) 德国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官僚制度理论的奠基人。1864年4月21日生于德国爱尔福特一个经营麻纺织工业的家庭。1881～1884年在海德堡大学学习，后入柏林大学并完成学业。他早年攻读法律和经济史。1895年在弗赖堡大学担任政治经济学教授。翌年，执教于海德堡大学。1897年因父去世受到刺激，1898年春患神经衰弱症。1903年恢复工作。1920年6月14日因肺病死于慕尼黑。韦伯

的重要成就都是在病重到逝世这十几年中作出的。主要著作有《基督教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1904～1905)，他去世后由他人编辑的尚有：《论经济与社会规律》(1922)、《社会和经济组织理论》(1922)、《社会学基本观念》(1922)、《社会学论文集》(1946)、《社会科学方法论》(1949)。

韦伯对于经济学、宗教和东方历史等有较深入的研究，尤其致力于基督教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关系的研究。他认为新教讲求实际效益的思想是资本主义得以发展的精神力量。他对于官僚制度作了系统的论述，认为一个具有正规官僚制度的国家，必须拥有强大的中央集权制。有以法律和理性为依据的管理原则，对人不对事的办事制度，层层授权、下级服从上级的科层组织，经过培训、以公务为职业的官吏阶层，以及足以维持国家开支的货币经济与税收制度等等。他逝世以后，有关这方面的理论在西方世界尤其在美国广为传播，成为社会学、行政学、管理学和组织理论中的重要内容。其中有关官僚制度、科层组织的论述对行政学与管理学的影响最大，并成为现代组织理论的核心部分。另外，他认为统治人类社会的权威有三种：传统的权威、超凡魅力的权威、法律和理性的权威，并以后者为现代文明的基本特征。 (李 方)

weixian shencha zhidu

违宪审查制度 (judicial review of constitution) 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审查、裁决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的行政行为是否违宪的制度。违宪审查源于美国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以后许多国家先后建立了违宪审查制度。

违宪审查的机构 由于各国历史传统及政治体制的不同，行使违宪审查权的机关主要有3类：①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监督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②普通法院。如美国根据惯例最高法院有权解释宪法，以及通过具体案件的审理，审查联邦的一般法律或各州的宪法和一般法律是否违反联邦宪法。日本、菲律宾、埃及等国也采取这种做法。③特设机关。各国的名称不一，如称宪法法院、宪法法庭、宪法委员会、宪法保障法院等。奥地利、联邦德国、意大利、法国、南斯拉夫等国采取这种做法(见宪法法院)。

违宪审查的对象 主要有：①法律，是违宪审查最主要的对象。如南斯拉夫宪法规定，联邦宪法法院裁决法律是否同南斯拉夫宪法一致。②行政行为。如意大利宪法规定，宪法法院有权审理对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部长提出的控告案件。③州或省的法律、行政命令。④条约。绝大多数国家不把条约作为审查的对象，只有少数国家例外。如1986年《菲律宾共和国宪法》规定，"一切涉及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或行政协定或法律是否违宪的案件，应由最高法院全庭审理"。

违宪审查的方式 主要有3种：①具体的违宪审查，或称附带的违宪审查。即审查机关只有在出现了具体纠纷并由利害关系人提出诉讼以后才进行审查。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国家都采取这种方式，一些设立违宪审查特设机关的国家也采取这种方式。②抽象的违宪审查，或称预防性审查。即行使违宪审查权的机关审查法律、行政行为，既不以发生具体纠纷为前提，也不以利害关系人提出审查请求为要件，当宪法中规定的有违宪诉讼主体资格的国家机关或个人认为某项法律、命令违宪而请求审查时，即可进行审查。由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审查权的国家及由特设机关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国家都采取这种方式。抽象的违宪审查又可以分为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查。事前审查指在法律、命令生效以前由审查机关对该法律、命令的合宪性进行审查。如法国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属组织法、议会两院的规章，不论是否有争议，在正式颁布实施以前，必须送交宪法委员会审查。事后审查指在法律、命令生效以后由审查机关进行审查。如意大利宪法规定，内阁在某项法律正式公布后的15天内，省政府在某项中央议会立法正式公布后的30天内，省政府在他省某项法律正式公布后的60天内，可以申请宪法法院对相应的有关法律进行审查。③宪法请愿，或称宪法控告。即公民的宪法权利被公共权力侵害时所采取的最后的例外的补救措施。这是联邦德国特有的审查方式。

裁决的效力 由于违宪审查机关的性质和地位不同，它所作出的违宪裁决的效力也有个别效力和普遍效力之别。个别效力指审查机关无权废止违宪的法律、命令，其裁决只对具体案件和特定的当事人有效。普通法院作出的是否违宪的裁决一般只具有个别效力。普遍效力指审查机关有权撤销或废止违宪的法律、命令。立法机关或最高权力机关及特设机关作出的裁决具有普遍效力。无论是个别效力，还是普遍效力，行使违宪审查权的机关的裁决均具有强制性，任何机关都必须执行。

(胡锦光)

Welyena Tixi

维也纳体系 (Vienna system) 19世纪初拿破仑帝国崩溃后，以英、俄、奥、普为首的战胜国通过维也纳会议在欧洲大陆上建立的新均势体系。

拿破仑一世战败后，被迫于1814年4月6日宣布退位，同年5月30日，反法联盟国家同法国签订了《法、奥、俄、英和普和平条约》，即《第一次巴黎和约》。根据和约第32条的规定，参战各方于1814年10月1日至1815年6月9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会议(即维也纳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恢复拿破仑战争时期被推翻的各国旧王朝及欧洲封建秩序，防止法国东山再起，战胜国重新

分割欧洲的领土和领地。各战胜国都想乘机扩张自己的领土和领地，彼此争夺十分激烈，尤其是在华沙公国和萨克森问题上，俄、普和奥、英互不相让。会议因拿破仑百日政变曾一度中断，后于1815年6月9日，由英、俄、奥、普、葡、法、瑞典七国签署了《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正文121条和17条附带条款。主要内容是：①恢复波旁王朝对法国、西班牙、两西西里王国的统治，布拉干萨王朝对葡萄牙的统治以及奥伦治王朝对荷兰的统治。②华沙公国的大部分地区成立波兰王国，由俄国沙皇兼任国王。克拉科夫及其毗邻地区组成克拉科夫自由市，由俄、奥、普共管，确认俄国对芬兰和比萨拉比亚的占有。③奥地利收复加里西亚、蒂罗尔及伊斯特里亚等地，原奥属尼德兰划给荷兰，而以意大利的伦巴第和威尼斯作为补偿。④普鲁士占有波兰公国的但泽和波森，并取得2/5的萨克森王国领土、莱因-威斯特伐利亚以及原属于瑞典的波美拉尼亚，作为失去波兰的补偿。⑤英国占有地中海的马耳他岛及伊奥尼亚群岛，并得到了丹属赫尔果兰岛，荷属锡兰、好望角和圭亚那，法属圣卢西亚岛、多巴哥岛、塞舌尔群岛和毛里求斯岛。⑥继续保持德意志和意大利的分裂状态，在德意志成立由普鲁士、奥地利等34个君主国及4个自由市组成的德意志邦联，设立由奥地利任主席的邦联议会，意大利的托斯卡纳、摩德纳、帕尔马等公国划归为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宗室的领地，热那亚、萨瓦和尼斯并入撒丁王国。⑦奥属尼德兰并入荷兰，称尼德兰王国，挪威同瑞典合并，组成瑞典-挪威联盟，丹麦取得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普鲁士的劳恩堡。⑧根据《第一次巴黎和约》及1815年11月20日的《第二次巴黎条约》，法国保持其1790年的国界，并向反法联盟国家支付战争赔款7亿法郎，联盟国家在法国驻军3～5年。⑨确认会议期间所签署的17项条约、专约、宣言、规章及其他文件，如《各国关于取缔贩卖黑奴的宣言》、《关于河流自由航行的规章》、《关于外交人员位次的规则》等，同本议定书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⑩邀请出席维也纳会议各国加入本议定书。此外，1815年11月20日，奥、法、英、普、俄五国在巴黎签署了《关于承认和保证瑞士永久中立及其领土不受侵犯的宣言》。

《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及有关条约、宣言和文件构成了维也纳体系。它以均势原则、正统主义和补偿原则等为指导思想，在拿破仑帝国瓦解后的欧洲，建立起新的政治均势，并暂时维持了欧洲列强间的和平与协调。为了确保维也纳体系的完整，防止革命再度发生，沙皇亚历山大一世于1815年9月26日联合奥、普两国缔结神圣同盟，并邀请各国参加。为防止法国再起，英、俄、奥、普四国于同年11月20日又缔结了四国同盟条约，四国将以武力维护维也纳会议决议的实施。经过20年代的西班牙和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以及希腊独立运动，30年代的法国七月革命、比利时革命、波兰十一月起义以及1848年欧洲革命的接连冲击，神圣同盟终于解体。1853年克里米亚战争爆发后，维也纳体系彻底瓦解。（王炳元）

weituo lifa

委托立法 （delegated legislation） 又称委任立法。国家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有关法规、法令、规章的活动。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西方国家立法活动只能由议会进行，行政机关无权立法。19世纪后期，由于社会的发展，国家事务日益复杂，很多国家和社会问题需要迅速处理解决，并且需要有专门业务知识，议会难以针对各方面的具体问题制定有关法律。而且议会立法旷日费时，不足以应付多变的社会事态。行政机关则相对比较容易根据需要及时制定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规、法令。以英国政府1834年制定《修正济贫法》为标志，委托立法开始出现。到20世纪初，委托立法已成为西方国家的普遍现象，并通过宪法加以确认。在现代西方国家，委托立法适用范围比议会立法更广，运用次数也比议会立法多。以英国为例，19世纪末到20世纪50年代，委托立法比议会立法多30倍。

委托立法的特点是，所制定的行政法规、法令、规章等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其效力等级低于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有些国家还规定，中央政府制定的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和部门制定的法规、规章。委托立法一般要通过专门的授权法案，并受授权法案、立法程序和条件、司法审查等的制约。委托立法的主要原则有：①立法机关本身有委托行政机关立法的权力；②被授予的立法权限，必须与该国家机关职权相称；③委托立法的内容必须在法律授权的范围之内，并不得与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④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手续、形式等；⑤授权制定行政法规的行政机关，除授权法案上有明文规定者外，原则上此权不可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同时规定，国务院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张永桃）

weiyuanhuizhi

委员会制 （councillor government） 以实行合议制的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执行机关的政体形式。在委员会制下，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是议行合一的关系。这种制度源于古希腊的十将军会和古罗马的“三头政治”。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前期，如法国1793年的公安委员会也实行这种制度。1848年瑞士制定联邦宪法，确立委员会制为共和国的政府形式，并延续至今，成为唯一长期实行委员会制的国家。瑞士联邦委员会是瑞士最高行政机构，由联邦议会两院（国民院和联邦院）联席会议选出7名委员组成，从中再选出正、副主席各1人。主席任期1年，期满由副主席升任，同时另选出新的副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得在次年连选连任。主席和各委员之间地位平等，对内负责主持会议，对外代表委员会行使国家元首的各

种礼仪性的职责，职权极其有限，无任何特权。委员任期4年，分别担任各部行政首长，主管部的行政事务，但一切政务均须集体议决，以委员会名义执行。委员会是受议会委托的执行机关，对议会通过的一切法律必须执行，不得退回复议，更无权解散议会。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如遭议会否决，委员会无须辞职，议会也无权通过不信任投票推翻委员会(见瑞士政治制度)。 (曹沛霖)

Wei-Jin-Nanbeichao shiqi zhengzhi sixiang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Wei, Jin, South and North dynasties of China) 中国封建社会第一次国家大分裂和民族大融合时期的政治思想。随着东汉大一统的封建统治的崩溃，两汉经学、谶纬神学左右思想界的状况被打破，出现了多种政治思想纷然杂陈的局面。

背景 东汉中平六年(184)爆发的黄巾农民起义，瓦解了东汉王朝。黄巾起义失败后，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公元265年，司马氏集团发动政变夺取曹魏政权，建立了西晋王朝，于280年灭吴，统一全国。晋武帝司马炎继曹魏之后推行九品中正制，又施行分封、荫客、占田、户调等政治、经济政策，使门阀士族的政治、经济特权合法化。门阀士族势力不断膨胀，逐渐成为社会的统治势力。依靠门阀士族进行统治的西晋王朝，只维持了几十年短暂的全国统一局面，就被少数民族统治者推翻。317年，晋元帝司马睿在江南建立东晋王朝。此后，宋、齐、梁、陈四朝迭相更替，史称南朝。北方，则有鲜卑、匈奴、羯、氐、羌等少数民族相继建立16个小朝廷，相互争伐不止。439年，由鲜卑拓跋氏实现了统一，建立北魏王朝。从东汉末到隋朝再次统一全国，其间除西晋短暂统一外，中国陷入分裂割据局面近400年。在这段时间内，朝代更迭频繁，杀伐不已，官宦士民朝不虑夕，社会政治生活异常混乱和险恶。门阀士族势力结党干政，生活糜烂，斗富成风，给社会政治生活带来严重的影响。

概况 在政治思想领域出现了与秦汉时期或法家为主或儒学独尊的不同局面，形成了各种学派各持异说、莫衷一是，思想比较活跃，论争比较激烈，近乎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新格局。这时期，陷入神秘化和庸俗化的汉代经学已丧失了为巩固封建统治作论证的功能，儒学独尊的局面也不复存在。思想家们从先秦诸子那里寻找思想资料，或旧论新翻，或标新立异，企图另立政治指导思想。在诸多的思想流派中，出现了以法治国、务实求治的主张和"无君论"等有价值的观点，也产生了消极颓废、遁世游仙的思想，影响最大的是玄学思想。

基本内容 玄学源于先秦的道家思想和东汉以来的清谈之风。魏晋学者何晏、王弼、向秀、郭象等人通过注释《老子》、《庄子》、《论语》、《周易》等儒道经典，吸取神学目的论失败的教训，修补前人理论上的漏洞，在"有"和"无"、"本"和"末"、"众"和"寡"等问题的辩论中，从世界观的高度确立了唯心主义的本体论。他们利用道家思想的"道"，来论证儒家的纲常名教的合理性，实际是以道释儒，儒道结合，把儒学维护封建统治的原则和伦理观念玄虚化，所谓"玄之又玄，众妙之门"。玄学提出的"无为而治"、"名教本于自然"、"以寡治众"等观点，适应了门阀政治的需要，成为维护当时封建统治的理论武器。

以三国时期的曹操、诸葛亮为代表的政治家，面对分裂割据和社会混乱的现实，主张以法治国，唯才是举，抑制豪强，发展生产，以实现统一全国的目标。魏末晋初的傅玄继承先秦儒学，反对浮华虚诞和自然无为，力主振兴儒学，用人唯贤，重农抑商，先礼后刑，威德并济，明德慎罚，试图推行儒家的德治、仁政，以治平天下。刘毅大胆批评门阀政治，坚请罢除九品中正制，诋之为"毁风败俗，无益于化"，"漫主罔时，实为乱源"(《晋书·刘毅传》)。鲁褒作《钱神论》，王沈著《释时论》，痛责了那些求官买职，奔集势门，无耻钻营的势利小人，嘲讽了当权者贪财好利、挥霍浪费的丑恶行径。这是当时统治阶层中难得的清醒之声。江统作《徙戎论》，主张徙戎出塞，反映了当时尖锐复杂的民族矛盾。

这一时期，道家思想比较流行。社会政治生活动荡不安，使人们在精神上无所寄托，除了皈依宗教外，还从道家思想中寻求安慰。一些人受道家消极颓废思想的影响，奇装异服，玩世不恭，提倡极端的纵欲主义、享乐主义、遁世主义，《列子》中的《杨朱篇》反映了这种思想。失意的士大夫，甚至一些正直之士，也膺服道家思想，达生任性，不拘礼法，隐居山林，放荡不羁。受道家自然主义思想的影响，三国时期魏国的阮籍作《大人先生传》，首倡"无君"，提出"无君而庶物定，无臣而万事理"(《全三国文》)。鲍敬言提出了系统的"无君论"，指责君主是政治弊害和社会动乱的根源，向往无君、无臣的社会。

由于连年战乱，人们的生命和生活难以保障，东汉时兴起的佛、道宗教思想成了人们的精神避难所。统治者看到佛教"进可以击心，退足以招劝"(《弘明集·何尚之答宋文帝赞扬佛教事》)，能起到洗心革面的作用，从而大力提倡。南北朝时期佛教广泛流传，寺院林立，信徒众多。佛、道宗教思想成为统治者愚弄和束缚人们的重要工具。

特点与意义 魏晋南北朝时期儒、法、道、佛各种思想既互相排斥又互相渗透融合，是这一时期政治思想的主要特点。它对于隋唐的儒、道、佛三教合一论和宋明理学的形成，都有一定影响。在学术研究上，思想家们摒弃神秘主义、形式主义的思维方式，转而注重义理的分析和抽象的思辨，推动了本体和现象等世界观问题的深入探讨，开创了新的学风。 (葛 荃)

Wei Yuan

魏源 (1794～1857) 中国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思想家、史学家。原名远达，字默深，湖南邵阳人。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曾受江苏布政使贺长龄聘请编成《皇朝经世文编》。他与林则徐、龚自珍、黄爵滋等一起议论时政，主张严禁鸦片，抵御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他

在两江总督裕谦幕中，亲自参加浙东反抗英国侵略军的战役。战役失败，发愤著书，道光二十二年(1842)编成《圣武记》，用清朝武功激励人们的爱国心和民族自尊心。同年编成《海国图志》50卷，主要介绍世界地理和历史知识。道光二十四年中进士，任江苏东台、兴化知县，高邮知州等。在高邮办团练，参与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后因延误驿报，被革职。晚年皈依佛教，殁于杭州。主要著作还有《古微堂集》、《元史新编》、《书古微》等。

魏源具有民本思想，重视下层群众，认为皇帝是首脑，宰相是股肱，诤君是喉舌，而民众是鼻息，人不呼吸便要死亡，君主不了解下情便无法治理国家。他认为只有允许胥吏、百工、庶人进言，君主才能集思广益，众贤才能聚于本朝。针对清朝皇权高度集中，大臣安于晏乐，明哲保身，养痈致患，官吏不问民瘼，只知层层盘剥，中饱私囊的现实，他要求改不拘成法，革弊政，"治不必同，期于利民"，"变古愈尽，便民愈甚"。他的反侵略立场十分坚定，提出许多抵御外国侵略的建议，主张"师夷长技以制夷"，学习西方军事技术，仿制西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机器等。他看到了民众的力量，热情赞扬广州三元里人民的抗英斗争。 （桑咸之）

Wei Zheng

魏徵 （580～643） 中国唐初政治家和思想家。字玄成，钜鹿下曲阳(今河北晋阳西)人。后迁居相州内黄(今河南内黄县)。早年就学于隋朝大儒王通，属意于王霸之略和纵横之说。在隋末战乱中，曾参加农民起义，后归唐。武德四年(621)为太子李建成所用。唐太宗李世民即位后，被拜为谏议大夫，直言进谏，受到赏识和重用。后迁为秘书监、侍中、太子太师，并被进阶为左光禄大夫、封为郑国公。贞观十七年(643)病卒于任。死后赠司空、相州都督，谥"文贞"。其思想和事迹散见于《贞观政要》、《魏郑公谏录》等书中。

主要政治思想 魏徵的政治思想主要是围绕李唐王朝的长治久安问题展开的。其要点有：①与民休息，励精图治。他强调以历史为鉴，经常以隋二世而亡为例，认为崇尚浮华，淫乐无度，横征暴敛，好大喜功，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视仁兆为草芥，顾群臣如寇仇，是隋朝速亡的主要原因。他认为主政的关键是息末敦本，与民休息，励精图治。"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贞观政要·君道》)。由乱及治必须息干戈土木，罢不急之务，省靡丽之作，节己顺民，轻徭薄赋，发展生产，否则就无以为治。他提出了"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贞观政要·诚信》)的施政方针。②居安思危，防微杜渐。他认为当今之要务，应思隋亡以为鉴，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思其所以乱，则治；思其所以亡，则存。在大乱之后，在成功面前，应兢兢业业，居安思危，防微杜渐，善始慎终。他说："君人者，诚能见可欲则思知足以自戒，将有作则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则思谦冲而自牧，惧满溢则思江海下百川，乐盘游则思三驱以为度，忧懈怠则思慎始而敬终，虑壅蔽则思虚心以纳下，想谗邪则思正身以黜恶，恩所加则思无因喜以谬赏，罚所及则思无因怒而滥刑"(《贞观政要·君道》)这著名的"十思"思想和后来提出的"十渐"(即批评李世民"渐不克终"的十个问题及提出的改进办法)主张，意在告诫李世民要居安思危，防微杜渐，务实求治，以实现李唐王朝的长治久安。③"兼听则明，偏信则暗"。他认为有道明君必须"兼听"，不能"偏信"。兼听就是要虚己外求，倾听各种意见，集思广益，择善而从。要兼听就不能怕批评，不能怕意见尖锐，更不能把激切的意见和诽谤混为一谈。偏信就是刚愎自用。偏听偏信是君主昏庸无能的表现。"兼听则明，偏信则暗"(《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这一名言，包含着深刻哲理。

影响 魏徵的长治久安思想，与民休息、居安思危、兼听广纳的主张，对于唐初的稳定和发展，对于繁荣昌盛的贞观之治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些主张也为后人所称道。 （谢庆奎）

wenshu guanli

文书管理 （paperwork management） 按照一定程序处理文书的全部活动。通常包括按规定行文、收文管理、发文管理和文书保存等。文书管理是*行政机关管理*的组成部分，是提高*行政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内容。

"文书"通常指组织或个人在工作活动中使用的体式完整、内容系统并具有特定格式的文字材料。包括书面和口头记录、文件、讲话稿、会议记录、通讯、纪要、报表、图纸、图片、电讯、工作简报等。文书分公务文书和私人文书。公务文书统称公文，是国家机关在处理政务过程中用以颁布命令决定、传达贯彻政策指示、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和商谈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记载各种活动的文字材料。

文书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准确、及时、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按照规定的文书种类行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87年2月18日颁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公文种类主要有10类15种：①命令(令)、指令；②决定、决议；③指示；④布告、公告、通告；⑤通知；⑥通报；⑦报告、请示；⑧批复；⑨函；⑩会议纪要。按照统一文书格式办文。公文格式一般包括：标题、发文字号、签发人、秘密等级、紧急程度、主送机关、正

文、附件、印章、发文时间、抄送机关、附注。按照国家机关各自的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行文关系，并遵照一定规则行文。公文按照行文关系分为：下行公文，如命令、指示、批复、通知、布告等；上行公文，如报告、请示等；平行公文，如公函、某些通知等。国家行政机关办文程序通常为：①收文管理。包括收进、启封、登记、分办、拟办、批办、承办、催办、注办、清退、归卷等。②发文管理。包括撰稿、核稿、签发、缮印、校对、盖印、注发、登记、装封、发出、存稿与存本归卷等。以上处理程序多由机关内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分工负责完成，各个环节的排列顺序不宜任意颠倒和删减。拟办公文时，必须符合行政决策，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文应观点明确，情况确实，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精练，用词规范，书写工整，标点准确，篇幅力求简短。③文书保存。公文办完后，根据文书立卷、归档的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整理，装订案卷，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没有存档或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一定审批手续，定期销毁。（刘熙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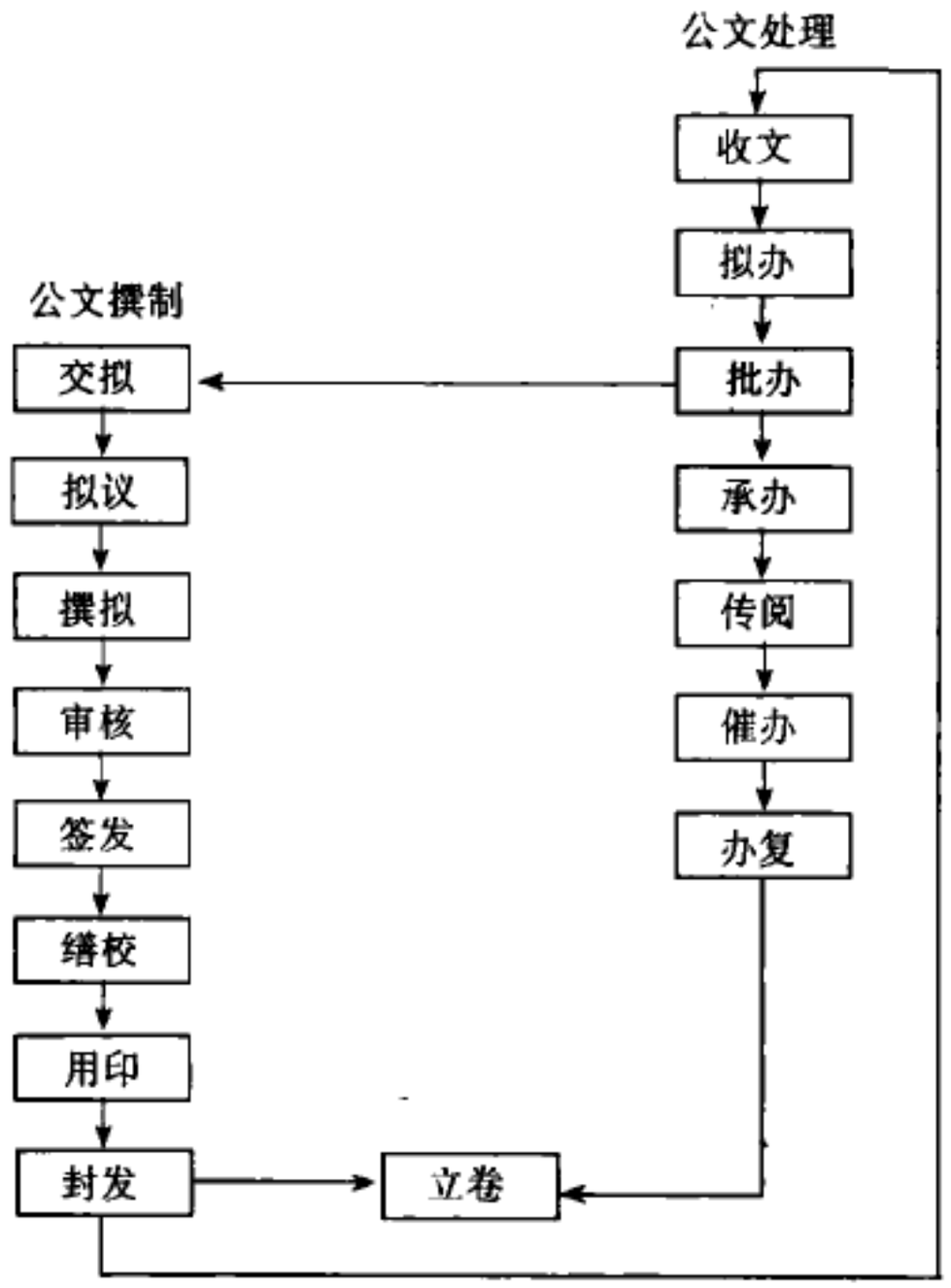

公文撰制和公文处理程序图

Wenyi Fuxing shiqi zhengzhi sixiang

文艺复兴时期政治思想 （Renaissance political thought） 14世纪末到16世纪资本主义形成时期，西欧主要流行的政治思想。其代表是以意大利为中心的文艺复兴运动中的人文主义思想和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新教思想。

14世纪末期，随着中世纪城市政治、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个新的阶级——资产阶级。他们要求建立统一的王权，消灭封建割据势力，结束动荡不定的政治局面，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形成统一的国家市场，以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新的形势下，西欧的政治思想有了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①思想家们开始用人的眼光，以理性观察国家和法律，个人主义思想开始产生；②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制成为政治思想家探讨的内容；③在教会内部关于教徒平等、宗教会议的平等理论也已建立起来。但当时资产阶级尚处于形成时期，力量还不够强大，还没有提出天赋人权的主张，他们反对的不是封建专制，而是封建割据。他们反对教会，却没有彻底摆脱封建神学的束缚。

文艺复兴运动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上一次极为重要的思想解放运动，为后来资产阶级的思想启蒙运动奠定了基础。它的主要形式是文化革命，始于意大利，后发展到法国乃至整个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于14世纪大学的出现，阿拉伯文化的传入和传播。古典文化中重视人、尊重人的思想与中世纪蔑视人，一切都依附于上帝的神学思想形成鲜明的对比。由于人们越来越不能忍受中世纪神学对人的束缚和禁锢，便出现了以复兴古希腊、罗马文化为形式，反映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文艺复兴运动。人文主义的核心思想是反对中世纪神学对人的束缚和践踏，把人从教会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肯定人的价值和尊严，使人成为独立的人。这些思想观念为政治思想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思想开创了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一个新时代。这个时期的杰出思想家N. 马基雅维利奠定了近代政治学的基础，使政治学第一次从伦理学和中世纪神学中分离出来。他从功利主义的观点出发，把权力作为国家的核心和法律的基础，他的代表作《君主论》对此作了深刻的阐述。继其后，法国政治思想家J. 博丹，首次系统地对主权问题作了研究，建立了近代的主权学说和国家形态与形式分类学说。与此同时，以E. de La 鲍埃西等为代表的反暴君思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尽管他们代表的利益不同，目的不一，但是，他们提出的人民可以反对暴君压迫的主张和人民主权以及契约思想对近代政治思想，却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在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反映下层平民和早期无产者要求的思想也产生了。英国的T. 莫尔、意大利的T. 康帕内拉等创立的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为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个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还只是对未来社会的“空想的描写”，家长制、君主制的主张在他们的政治观点中占有明显地位。

宗教改革运动是包括德国农民战争在内的资产阶级革命，是一次广泛的社会政治运动。在宗教改革运动中，改革家们以理性为武器，对封建教会的统治地位、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和批判，制定了适应资产阶级需要的新教教义，并从理论上论证其合理性。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马丁·路德和法国的J. 加尔文。他们都主张：①因信释义，把信仰看成是个人的事；②得

救靠个人，不需要起中介作用的教会，否认教会在人们信仰上的权威作用；③建立廉价的民族教会。实现教会内部的平等与民主权利，反对教会的等级制度和繁文缛节，反对罗马教廷对各国宗教、世俗事务的干涉。

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思想家们确立的个人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对于近代欧洲、特别是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和民主思想的发展，对于北美殖民地的民主政治建设都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但是，路德和加尔文所创立的新教仍然是基督教的支派，他们并未取消基督教神学，其教义一方面把人从教会的权威统治下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把宗教变成了人们的内心世界。他们打倒了对权威的信仰，同时树立了信仰的权威。

宗教改革运动推动了下层平民、农民反对封建教会和世俗封建主统治的斗争。德国农民战争的爆发又把宗教改革运动推到了顶点，这场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教会和世俗封建主的统治。其领袖 T. 闵采尔在斗争中提出了建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差别，人人平等的"千年王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 （徐大同）

wuchanjieji zhuanzheng

无产阶级专政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亦称工人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同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紧密相联。在 1848 年，K. 马克思、F.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对无产阶级专政思想作了表述："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共产党宣言》在阐明无产阶级专政在政治方面的历史使命的同时，也指出了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方面的历史任务。如果没有经济上的胜利，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不能巩固的。1850 年，马克思在《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工人阶级专政"的口号。1852 年 3 月 5 日，他在致魏德迈的信中进一步肯定了"无产阶级专政"这一结论。随后，他在 1875 年批判"哥达纲领"时，又强调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必然性，并进一步提出，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整个历史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B. И.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面对十月革命后苏联国内阶级斗争异常尖锐复杂的局面，列宁曾反复强调无产阶级专政必须使用革命暴力，使用铁的手腕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但是，列宁并没有因此把无产阶级专政仅仅归结为镇压，而是在强调镇压反革命破坏的同时，提出"无产阶级专政是破坏资产阶级民主和建立无产阶级民主"（《列宁全集》第 30 卷，第 74 页）。列宁着眼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本质即国体，指的是这个专政与无产阶级民主不可分割的联系。尽管当时俄国处于"革命旋风"时期，列宁仍然非常重视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任务："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235 页）。

无产阶级专政采取的形式，依据各国的情况、历史特点和革命发展过程而有所不同。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巴黎建立的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见巴黎公社政治制度）。列宁领导的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缔造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以及欧洲、亚洲、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也纷纷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在中国采取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也是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主要是：对广大的劳动人员实行最广泛的民主；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和一切敌对势力的反抗、破坏；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此基础上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从各方面创造条件，向共产主义过渡。无产阶级专政将随着自己的历史任务的完成而逐渐消亡。 （王邦佐）

wuhequ

无核区 （nuclear-free zone） 见和平区。

wuwei'erzhi

无为而治 中国古代的一种治国理论。最早由春秋末期的老子提出。老子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无，只有无才符合道的原则，"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无为而治是道家基本的政治主张。

无为，即"不为物先，不为物后"，顺乎自然以为治。无为是实现无不为、无不治的前提和条件，"以无事取天下"。《汉书·艺文志》说：道家的无为政治主张是"君人南面之术"，道出了无为政治的基本精神。

先秦道家无为而治的政治主张，主要包括"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等内容。庄子更主张君主应该无欲、无为、渊静，"无欲而天下足，无为而万物化，渊静而百姓定"。

无为而治的思想在中国古代有很大的影响。汉初的黄老之学吸取了先秦道家无为而治的思想，适应秦末政治动乱之后，民心思定的形势，强调清静无为，主张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对人民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采取不干涉主义或少干涉主义，借以安定民心，发展社会生产。黄

老之学的无为而治思想在当时起了积极作用。唐代初年和宋代初年的统治者都曾利用无为而治的思想协调处理当时的社会矛盾，并有所收效。魏晋玄学家则通过宣传无为而治，引导人们消极、遁世、清淡、无所作为，对社会产生了消极影响。（朱日耀）

wuzhengfuzhuyi

无政府主义 （anarchism） 又译安那琪主义。近现代西方小资产阶级社会政治思潮之一。主张立即取消国家和政府，建立没有任何政治权威的、绝对自由的社会。

古希腊时期，斯多葛派的创始人芝诺、犬儒学派的安提斯泰尼和第欧根尼·拉尔修都提出过立即取消国家政府，回到人类自然善良的天性中去，实现宇宙和谐的主张。欧洲中世纪，一个称作“兄弟姐妹自由精神派”的教会团体，也主张要实现一种没有国家、教会和法律约束的个人绝对自由的社会。近代第一个提出无政府主义思想的是英国的W.戈德温。此后德国的M.施蒂纳、法国的P.-J.蒲鲁东、俄国的M.A.巴枯宁及Л.А.克鲁泡特金等人，也相继提出过各种无政府主义主张。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蒲鲁东，他第一个使用了“无政府”（Anarchy）概念并作了较系统的理论阐述。

无政府主义者抨击资本主义的各种弊病，认为这些弊病的产生是由于国家和政府的存在。他们认为政府是一种强制力量，它造成了人们的屈从，而屈从是产生一切邪恶的根源。人们只应受自己意志的支配，必须立即废除一切国家，建立一个以个人自由联合为基础的、以小生产者为主体的、不设立国家政府的绝对自由社会。他们提出了“自由即至善”的口号，认为个人自由高于组织纪律，个人意志高于集体意志，个人利益高于集体利益，个人自由产生了社会秩序而不是社会秩序给人们以自由。

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无政府主义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等国的工人运动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0世纪初期，随着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其影响日益削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方，由于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日益频繁，60、70年代，欧美一些地区又兴起了一股无政府主义思潮，许多人创办报刊，发表论著，继续宣扬无政府主义。大部分人主张和平宣传，也有少数人走上了恐怖主义道路。

20世纪初，无政府主义从欧洲和日本传到中国。中国早期最有影响的无政府主义者是刘师培、张继等人。他们创立无政府主义团体和刊物，宣传蒲鲁东、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等人的观点。由于老庄虚无思想在中国社会的长期影响，焚符破玺，无为而治被一些人认为是理想社会，并把它和西方的无政府主义相比附，因此无政府主义曾一度在知识分子中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展开了激烈的思想论战，使许多青年知识分子迅速认清了无政府主义的错误，找到了拯救中国的正确道路（见中国近代无政府主义思潮）。

参考书目

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

（马啸原）

Wuquan Xianfa

五权宪法 （the Five-Power Constitution）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思想家孙中山关于民主主义政体的主要构想。它是孙中山政治学说中的重要内容。孙中山十分重视宪法，认为宪法是“治国的根本大法”和“民主政治”的高级阶段，是“宪法之治”或“宪政时期”的基本依据。宪法的内容和意义包括两个方面，即“国家之构成法”和“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五权宪法正是体现了这种双重内涵，而侧重于国家政治机构的设计。

基本内容 孙中山始终坚信创制一部适合中国的民主主义的宪法是极为重要的。他认为不能简单地沿袭西方各国的宪法。1906年，他提出了“五权分立”的制宪原则。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外，再加上考选权和纠察权。孙中山认为在“共和政治”中复活中国固有的“两大优良制度”，将“创立各国至今所未有的政治学说，创建破天荒的政体，以使各机关能充分发挥它们的效能”。在《五权宪法》中对此作了较为充分的阐述。他指出美国的“有文”宪法和英国的“无文”宪法是“最好”的，但也“不能”和“不必”完全师法。美国宪法“不完备的地方”和“流弊”很多，英国宪法中的三权分立的界限“还没有清楚”，实际上还是“一权政治”。

五权宪法有其特色，但基本上是从三权分立（见分权学说）的制宪原则演化而来。孙中山承认自己的构想并非“杜撰”，“就是将三权再分弹劾及考试两权”，“不过三权是把考试权附在行政部分，弹劾权附在立法部分”。他把“外国的规制”与“本国原有的规制”加以“融合”，借用了古代中国社会政治制度中的考试、监察机构及其职能，以期比之三权“较为完善”。在他看来，考试制度“最为公允”，可避免“盲从滥选”和“任用私人”的弊端，有利于人才的发现和擢用；而“独立”的监察制度和机构也是可资借鉴的，对廉政和效率大有裨益。根据五权分立的准则，国家的体制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组成。

孙中山把五权宪法的理论依据，放置在“自由”与“权力”的“平衡”上。他认为社会政治生活中存在着相互逆反的两种力量，“自由的力量”和“维持秩序的力量”，类似物理学中的离心力和向心力。“政治里头的自由太多，便成了无政府；束缚太过，便成了专制”。因此，必须使得“机关分立”，“相待而行”，“无伤于统一”。权力的制衡原则是五权宪法的基石。

影响 五权宪法的构想充分体现了分权主义，具有防止封建专制主义的意义，也包含了对三权分立的资产阶级宪法的某种批评和修订。孙中山这种希图“救三权鼎立之弊”的探求，显示了他执着于民主主义的政治观

念。然而，孙中山不仅未消除"三权鼎立"原则的弊病，却把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放在大总统的统一领导之下，实际上又否定了他自己设想的分权制衡原则。后来，蒋介石正是利用这个漏洞实行个人独裁。

（张　磊）

wuyuanzhi

五院制　(Five-Council system)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1928年10月以后的组织形式。

根据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理论，1928年10月3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新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由主席、委员和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等五院组成。10月8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该法，并任命了国民政府主席、委员和五院的正、副院长。10月10日，国民政府主席、委员宣誓就职，五院制政府体制正式确立。以后至1947年以前，《国民政府组织法》多次修改，主要是根据蒋介石是否担任国民政府主席而改变国民政府主席与行政院长的职权，五院的体制、组织、职能等均无原则上的变更。按照《国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五院同为治权机关，互不统属，互相独立。1943年9月以前，五院正、副院长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并向其负责。此后，五院正、副院长改由国民政府主席于国民政府委员中提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五院院长向国民政府主席负责，国民政府主席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国民政府主席及国务会议　1928年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设主席1人，以国家元首的身份代表中华民国，并兼任全国海、陆、空军总司令。国民政府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主席签署。国民政府主席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对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蒋介石出任国民政府主席。1931年12月蒋介石辞国民政府主席职，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为不负实际政治责任的国家元首，不得兼任其他官职。1943年8月，蒋介石再任国民政府主席。同年9月，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恢复了国民政府主席在1931年12月前的权力，实行主席集权制。

五院制政府成立之初，国民政府主席及委员12～16人组成国务会议，负责处理国务。它是国民政府的决策核心。1930年11月国务会议改称国民政府会议，1931年12月又改称国民政府委员会会议（委员增为24～36人），逐渐成为以处理院与院之间不能解决的事项为主要职权的协调性机构。1947年3月国民政府委员会被确定为最高国务机关，以国民政府主席及委员组成。名义上拥有议决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政府重要官员任免、解决院与院间不能解决事项等权力，但实际上是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该会形同虚设。1948年5月20日停止行使职权。

国民政府的办公机构由文管处、参军处、主计处组成。分掌文秘、机要，典礼、军机，全国岁计、会计、审计等日常事务。

行政院　国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机关。1928年10月25日成立。由行政各部、各委员会及署组成。如内政、外交、军政、海军、财政、实业、教育、交通、铁道等部，蒙藏侨务、赈济等委员会，以及卫生署等。行政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行政院以秘书、政务二处为日常办公机构，以院长、副院长及各部、会、署首长组成行政院会议，以院长为会议主席。行政院会议主要职权有：①提出于立法院的法律、预算、戒严、大赦、宣战、媾和、缔约案，以及其他国际事项；②议决以上行政、司法官吏的任免；③行政院各部、会、署之间不能解决的事项；④其他依法或行政院院长认为应交行政院会议议决的事项。行政院院长除领导行政院会议外，还有经理全院事务，监督部署，提请国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各部部长、次长，各委员会正、副委员长、委员和国民政府法令公布的副署等项职权。

立法院　国民政府的最高立法机关。1928年12月成立。最初由院长、副院长各1人，立法委员49～99人组成。委员由院长提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审定，由国民政府主席任命。1931年12月委员改为50～100人，其中半数由院长提请国民政府主席任命，半数由法定人民团体选举。1947年元旦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1947年12月25日以后，立法委员改为直接民选产生。立法院内设法制、外交、财政、经济、军事等委员会，分别审理各种法律案。立法院的主要职权有：①制定法律；②议决预算；③议决宣战、媾和、缔约案；④质问。此外，立法院院长还有主持立法院会议、指挥监督院务、部署和国民政府法令公布的副署等项职权。

司法院　国民政府的最高司法机关。1928年11月成立。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院长拥有经理全院事务，主持全院会议，提出特赦、减刑及复权事项，必要时出席审理行政法院和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的审判，担任最高法院院长及所属各庭庭长会议的主席等项职权。

司法院下辖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司法行政部的隶属关系，在司法院和行政院之间屡次变更。1947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确定司法行政部隶属于司法院。

司法审判制度最初沿用北洋政府时期的四级三审制，1935年7月1日，改为三级三审制。从中央到地方分别设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各级法院内部相应配置检察机构。

司法院在1943年9月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改以前，独立行使司法权，并独自对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其职权除司法审判、公务员惩戒、行政审判分别由各级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和行政法院等机关执掌外，本身尚有如下权力：①司法院关于主管事项可提出议案于立法院；②统一解释法令及变更判例；③对私立法政学校的设立有特许权，对国立大学法律科有监督权。

考试院　国民政府的最高考试机关。1930年1月6日成立。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考试院主要职权为考选和铨叙，分别由下设的考选委员会和铨叙部掌理。

考选委员会负责考选各级公职人员候选人、任命人员与专门职业人员。考试期间设置典试委员会和试务处，分别办理试政与试务。典试委员会掌理考试科目的命题、考试成绩的评定和及格人员的录取。考试分高等文官考试与普通文官考试两种。典试委员由考试院提请国民政府简派，典试委员长由主考官兼任。普通文官考试的主考官由国民政府简派，高等文官考试的主考官由国民政府特派。考选委员会与试务处均为临时机构，考试结束后即告解散。

铨叙部掌理全国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务员与考试录取人员的考核与铨叙事项，并对各级行政机关的人事处、人事司、人事室或人事管理人员进行指挥、监督。

监察院 国民政府的最高监察机构。1931年2月成立。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初设监察委员19～29人，由院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命。1931年12月改为30～50人，其中半数由法定人民团体选举。1947年12月《中华民国宪法》施行后，监察委员改由各省议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任期不定，享受法律特别保障，但不得兼任其他官职。监察院的主要职权为弹劾与审计两项。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并分区设立监察使。

监察委员如发现公务人员有违法失职事实时，可单独提出弹劾，书面开列被弹劾人的违法事实并附上证据。监察院接到弹劾案后，由其他监察委员3人从事审查。审查结果经多数监察委员认为应交付惩戒时，则将被弹劾人移交惩戒机关办理。

审计部掌理审核全国财政。行使职权的主要对象是各级政府机构，包括国营事业机关在内。

（黄 武 何 磊）

X

X lilun

X理论 (theory X) Y理论的对称。现代管理科学中以工作定向的行为学派关于人性的一种假设。该理论认为人性好逸恶劳，主张采取命令、强制的管理方式。由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管理学家 D. 麦格雷戈在 1957 年 11 月号《哈佛管理评论》发表的《企业中的人性面》一文中首先提出。

麦格雷戈在考察了一些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后指出，传统组织实行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集中决策和严格的外部控制。这种组织结构和管理方式是建立在“人性恶”和“经济人”的人性假设基础上的。这种假设对人性的基本概括是：人生性以自我为中心，漠视组织的要求；人生性宁愿接受领导的支配，不愿主动承担责任；人生性缺乏进取心，反对变革，把安全看得高于一切；人生性易受欺骗、易受煽动。麦格雷戈认为基于这种假设，必然导致管理人员对组织成员采取强迫性的控制和指挥，并以金钱奖励或以惩罚相威胁等方法，使他们为实现组织目标而努力。他又指出在管理实践中，对组织成员采取强迫威胁和严密监督(通常是隐蔽的)、严格管理或采取随和态度，顺应成员要求进行温和管理，都难以奏效。麦格雷戈认为X理论是建立在错误的人性假设基础之上，为此他提出用Y理论来取代X理论。 (刘军宁)

Xifang Makesizhuyi

西方马克思主义 (Western-Marxism) 现代西方国家中一种反对列宁主义，但又自称信奉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它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重新解释，并与其他一些学说结合起来，运用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

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欧洲各国共产党内，在受到第三国际的批判后，逐渐在党外发展起来。创始人为匈牙利的卢卡奇·吉厄尔吉、德国的 K. 科尔施和意大利的 A. 葛兰西。1955 年，法国存在主义思想家 M. 梅洛-庞蒂发表了《辩证法的历险》一书，把西方马克思主义看作同列宁主义对立的思潮，并将其起源追溯到卢卡奇 1923 年发表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从此，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被人们普遍接受。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是西方各国一批左派知识分子，他们自称信仰马克思主义，但否定 F. 恩格斯、B. И. 列宁和 И. B. 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阐释的权威性，主张对马克思主义作批判性的考察，重新发现马克思主义的真谛。他们否定十月革命道路具有普遍意义，批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缺陷和弊病，力图根据现代西方社会发生的实际变化，结合现代西方各种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补充”和“重新创造”，用来分析现代西方社会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一条适合现代西方社会特点的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

西方马克思主义最有影响的派别是法兰克福学派。它于1930年形成于德国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主要代表人物有 M. 霍克海默、H. 马尔库塞、T. W. 阿多诺和 J. 哈贝马斯。这一学派以“社会批判理论”著称。他们发挥青年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和异化理论，结合 S.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和其他一些流派的理论，批判现代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奴役和人的异化，主张建立一个符合人的本性的，以自由为特征的社会制度。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另一个重要派别是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该派产生于20世纪40年代后期。主要代表人物是梅洛-庞蒂和 J. -P. 萨特。该派认为马克思主义忽视了具体的、个别的人，因此，他们要用人道主义的存在主义去补充和“革新”马克思主义，把人恢复到马克思主义中去。在他们看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是扼杀人的自由，造成人的异化的社会制度，主张以革命的造反行动消灭异化，实现人的解放。

在1968年法国的“五月风暴”和60～70年代其他西方国家的学生和工人的造反运动中，西方马克思主义成了造反者的思想武器。马尔库塞和萨特等人成了造反者的精神导师。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达到顶峰。随着这场造反运动的消退，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也逐渐减弱。

(丛日云)

Xifang wenguan zhidu

西方文官制度 (Western civil services) 又称西方公务员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由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国家公务人员考试、任用、考核、奖惩、培训、工资、待遇、晋升、调动、离职、退休、职位分类、管理机构和体制等具体内容的总称。它是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官概念 英文“文官” civil servant，原指英国由国王任命，专职部门发给证书，进行文职工作，并由国王和议会直接发给报酬的文职服务人员，带有封建色彩。英国文官制度建立以后，专指经过公开考试，择优录用，无过失长期任职的国家公务人员。这种国家公务人员，在法国称“公务员”，美国称“政府雇员”。由于英国文官制度在西方国家中建立最早，影响较大，因此，西方国家的公务人员制度都效仿它称文官制度。

沿革 中世纪以前，欧洲诸国的官员几乎全是教士、贵族、封建诸侯，尚无文官。日本到19世纪中叶，官吏主要还是武士。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在英国最早出现了文官制度。在英国之后，加拿大于 1882 年采用了文官制度。美国于 1883 年建立文官制度，后经多次改革，成为西方文官制度的典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相继颁布了文官制度法或公务员法，建立起现代西方文官制度。西方文官制度的演变，大体经历了君主专制的恩赐制时期、资产阶级权贵的个人恩赐制时期、政党分赃制时期。

主要内容　西方国家一般都通过制定法律确保文官制度的建立和运行。通常有3种形式：①在文官总法规下，制定各种补充法规、条例和实施细则，如瑞士、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等。②无文官总法规，直接制定一些单行法规、条例和规定，如英国。③有文官总法规，但随着情况的变化，内容经过多次修改补充，各项单行法规实际上已与总法规并行，如美国。

文官一般区分为政务官和事务官。政务官是随着政府更迭而进退，以自己所属政党在竞选中的胜败为转移的行政首脑。包括经民选、代议机构选举或经由代议机构同意任命的政府首脑、内阁阁员、部委主要长官及由他们直接委任的官员。政务官掌握着行政机关的决策权和领导权，负有决策、计划、协调、组织、监督等重要行政职责，并以宣传和推行执政党的政策和主张为己任。任职须顾及其政治背景、党派关系、政治主张等因素，不必注意特殊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实行任期制。事务官是政府的中下级公务人员。他们经过公开考试，择优录用，不受执政党和政府更替的影响，非违法失职，不得任意撤换，受文官制度保护。事务官负责为行政决策机构提供咨询、草拟文件、设计方案、执行决策、管理日常公务等，实际操纵着行政机构的运转。他们需要有从事行政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文官的录用办法主要是采取考任制，还有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文官制度普遍重视功绩、实效、能力和专业化；强调文官中通才和专才两种标准互补，博专结合；实行低级文官重专才，高级文官重通才的任用方式；还实行试用期考察制度。为防止文官录用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现象发生，还采用了法律保障和技术保障等措施。法律保障有：①在录用方法上堵塞可能的各种不正当的渠道，如美国文官职业道德规则；②在司法上设置特别机构，监督控制择优录用的实施，如法国行政法院、英国考选委员会等都负有此职责，一旦发现不法现象立即给予制裁；③ 建立个人申诉程序，保障应试人的合法地位。技术保障是为提高考试的信度和效度，保证考试方法和内容在技术处理上客观公正，在考试前进行技术测定等。

文官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均通过有关的法律、法规加以确定。权利主要有：身份保障权和工资、退休金、抚恤金的领取权等。义务主要有：①执行任务；② 服从命令；③严守秘密；④对国家忠实；⑤ 遵守法令；⑥ 文官中立。文官中立指严格限制文官参加政党活动。对违反者一般都规定要给予比较严厉的处罚直至承担刑事责任；文官不得以公职身份参加竞选，如要参加，须先辞去公职；文官必须忠实于政府，不得随意攻击政府；在执行政府公务中，只服从法律和上级的指令，不受党派和政治压力的影响；文官的录用、任免、晋升、调动不受政党和决策者的干预。文官中立保证文官不与内阁共进退，保证政府权力程序化移交，维护政府政策的连续性和政治稳定。

职位分类　是西方文官制度的一个典型特征，也是人事行政的基础。采用职位分类的国家，一般都制定有关法规，并由政府最高一级机关主持实施。20世纪70年代以后实行职位分类的国家趋于重视人对职位的影响。如1978年美国文官制度改革，设立高级文官系列，该系列的文官可不受原职位分类法的限制，总统和联邦政府各机构行政首长可灵活地选择适合的人选调到更需要的职位上。此外，职位分类的结构也趋于简化，一些国家缩减了职类数目和职等、职级层次，使实施程序相对简化。

文官考核以实绩为依据，实绩以完成工作数量和质量的实效来考察。各国文官考核内容和方法各有差异，但重实绩，重考评，设有专门机构统一负责则是一致的。在法律上有原则规定，还订有细则，对诸如工作数量、质量、适应能力、知识、性格、判断力、责任心、创造力、可靠程度、监督能力、积极性、道德等内容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公务人员的职务升降或奖惩。

文官培训一般也有法律和法规加以确定。如美国国会1958年通过《政府雇员培训法》，法国1971年颁布《继续教育法令》等。文官接受培训是权利也是义务。其形式包括：职前培训、在职培训、高级文官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新技能培训等。各国建立有专门负责文官培训的机构。如英国1968年建文官部，成立人事管理培训司；美国1978年建人事管理局，设培训局，文官培训机构各有不同，如法国国立行政学院专门培训行政官员和准备进入政府的官员，巴黎综合工艺大学专门培训文职技术人员；日本国家公务员进修中心、美国联络执行官学院都为本国培训了大量文官。

文官职务的升降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人事考核的体现和延伸。职务晋升一般有4种方式：年资晋升制、功绩晋升制、越级晋升制、考试晋升制。实践中，这4种晋升制度互有利弊，其中以功绩晋升制优点较多。西方国家对文官降职也有明确规定。日本《国家公务员法》第78条规定："职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根据人事院规则规定，可以违反本人意愿强行降职或免职：①工作成绩不佳；②因身心不健康，对执行职务不利或有困难；③其他缺少任其官职必备条件；④由于官制和定员的变动或预算减少，出现官职或人员过剩。"法国《公务员总章程》关于纪律处分的第5种即为"降职"。

文官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能、权力及其法律地位各国不尽相同，大致可分为4种类型：①部外制，在国家行政机关(政府系统)之外，设置独立的人事机构，综掌人事行政权。美国和日本等国属于这种类型。②部内制，在国家行政机关之内设置人事行政机构，各项人事管理都由各行政部门自行负责。法国、联邦德国、瑞士等国属于这种类型。③折衷制，参酌部外制与部内制的利弊，建立半独立性的人事机构。特点是考试录用权由具有独立地位的专门文官委员会总揽，任职以后的各项管理工作，则由各行政部门负责。英国是采取这种折衷制的国家。

主要弊端　西方文官制度的弊端主要表现为：①政府行政效率较私营企业低；②机械式工作方式和通常论

资排辈的晋升方式往往压抑人才；③文官弄权，不负责任，往往使政务官左右为难；④有权势的文官集团在社会上形成了受到特别保护的利益集团。 （夏书章）

Ximeng

西蒙，H. A. （Herbert Alexander Simon 1916～ ） 美国行政学家、管理学家、经济学家。生于1916年6月15日。1936年获芝加哥大学政治学学士，194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2～1949年在伊利诺伊理工学院讲授政治学，1946～1961年在宾夕法尼亚州卡内基-梅隆大学讲授管理学和心理学，1966年后讲授计算机科学和心理学。因决策过程研究方面的成就获197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西蒙热心于中美文化交流，80年代曾任北京大学和天津大学的名誉教授。主要著作有《行政箴言》(1946)、《行政行为》(1947)、《公共行政》(1950)、《人的模式——社会与理性》(1958)、《管理决策新科学》(1960)、《人和管理的自动化状态》(1965)、《人类解决问题的方法》(1972，与纽合尔合著)。

西蒙于1938年开创性地测量了美国政府计划项目的效果，从而开始了对行政管理的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率先将行为科学运用于行政学的研究，否定了以设计、组织、用人、指挥、协调、报告、预算等为基本内容的传统理论，号召公务人员注重行为问题(如参与决策)。他指出人的理性具有局限性，认为20世纪30年代的行政原则并不科学，创造这些原则的结构主义者主张人是理性的，可以完全理性地组织起来加以管理，因而这一理论前提是错误的。西蒙认为行政管理归根结柢是决策，组织首先是决策的网络。要了解组织，必须先了解决策中涉及的各种因素。他在《管理决策新科学》中认为，决策包括四个主要阶段：制定决策的依据；谋求可能的行动方案；在诸行动方案中进行抉择；对作出的抉择进行评价。他认为各级管理人员所面临的问题性质各异，但作出正确的决策是管理的核心，也是管理人员的主要任务。他进一步指出，从心理学的角度看，决策过程的前三个阶段与人类解决问题的思维过程密切相关，管理者是在有限理性中决策，即管理者在存在着无法控制的未知数和变化着的内外环境中决策。尽管管理系统要不断地适应变化，但由于管理者智能的局限，不可能收集到和分析处理决策中所需的大量信息，行政机构只能接受不圆满的决策，而不能追求最佳决策。50年代中期以后，西蒙主要致力于人工智能解决问题的研究，认为管理者能凭借计算机来组织收集和处理大量的数据和信息，作出理性决策，并因此逐渐改变了原来的观点，认为有可能实现以理性为基础的科学管理。 （尤春梅）

Xi'ou Heping Yundong

西欧和平运动 （Western Europe's Peace Movement） 西欧各国人民群众为争取和平而开展的活动。特指20世纪70～80年代以反对超级大国核军备竞赛为中心的和平运动。

西欧最早的和平组织于19世纪建立。1816年在伦敦建立了“和平协会”，1830年在日内瓦成立欧洲和平协会。1848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了第一次世界和平主义代表大会。法国作家V.雨果在巴黎“和平之友大会”上发出反对战争、争取世界和平的号召。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欧曾出现过有组织的和平运动，但大都受基督教与和平主义思想影响。20世纪30年代，欧洲一些进步的科学文化界知名人士如高尔基、H. 巴比塞、罗曼·罗兰等曾组织国际反战委员会，参加反法西斯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各国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饱尝两次世界大战之苦的西欧人民非常珍视过和平安逸的生活，怕战、厌战情绪十分强烈，加之和平主义的传统影响，在西欧各国成立了许多和平组织。世界和平大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多次在西欧各国首都召开。50年代西欧人民开展了反对联邦德国重建军队、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要求禁止原子弹、氢弹的群众运动。60年代掀起了以反对美国侵越战争为中心的反战和平运动。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随着东西方关系进入缓和时期，西欧和平运动一度消沉。

70年代末，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夺加剧，核军备竞赛不断升级，苏联在欧洲部署了新型导弹，1979年12月美国和北约作出“双重决议”，即与苏联进行限制战略核武器谈判，如不能达成协议即从1983年底开始在西欧部署新型美制导弹。这一决定引发了西欧和平运动的新浪潮。1980年11月，联邦德国的德意志和平联盟发起签名运动，呼吁反对北约在西欧部署新型美制导弹，有150万人签名。在西欧国家的大城市如波恩、伦敦、巴黎、罗马、布鲁塞尔等相继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参加人数达200万。1981年6月，北欧地区妇女争取和平组织发起“和平进军-81”行动。来自10多个国家的5 000名参加者从哥本哈根出发，步行经过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到达巴黎，行程1 200公里，沿途举行了多次集会，提出了“自波兰到葡萄牙的无核欧洲”口号。同年10月10日联邦德国和平组织发起了战后规模最大的示威游行，有近780个全国性组织约30万人参加。西欧一些大城市相继爆发了要求核裁军的大游行，参加者达500万人。1983年10月22日，数以千计的组织、约200多万人参加了“全欧反核运动日”的示威游行。在此前后，西欧国家有400万人参加了各种反核示威运动。

80年代西欧和平运动的特点是：①运动主要针对超级大国的核军备竞赛，反对美、苏在欧洲部署核武器；②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参加运动的社会阶层广泛，成分复杂，有青年学生、工人、农民、中产阶级，甚至一些军人、北约前将领也参加了游行；共产党、社会党、绿党、工会、妇

女组织、教会及和平主义群众组织等在运动中起着重要作用；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次和平运动在英国、法国及北欧一些国家比较活跃，80 年代则以联邦德国最突出。联邦德国的和平运动对西欧各国具有重大影响，使这一运动席卷了整个西欧。

西欧和平运动虽然成分复杂、观点各异，但它顺应世界和平的潮流，对西欧各国政府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影响着政府的对外政策；对超级大国则形成强大的国际舆论压力，促使苏、美停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谈判。

（李石生）

Xi'ou Lianmeng

西欧联盟 （Western European Union）

西欧 9 国组成的旨在协调成员国防务政策的政治磋商组织。1955 年 5 月 6 日成立。

西欧联盟的前身是 1948 年 3 月 17 日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和英国 5 国外交部长签订的布鲁塞尔条约中决定成立的布鲁塞尔条约组织。1950 年该组织理事会会议决定将其军事机构并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54 年 10 月 23 日布鲁塞尔条约组织 5 国和联邦德国、意大利签订了《巴黎协定》，将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改为西欧联盟，协定于 1956 年 5 月 6 日生效。1988 年 11 月西班牙、葡萄牙加入联盟。

组织机构有：①部长理事会，是最高权力决策机构，由各成员国外长组成并轮流担任主席，每年开会 2 次。自 1984 年 10 月起各国国防部长参加会议而形成了联席会议制度。平时由各成员国驻英国大使和英国外交部次官组成常设理事会。下设军备监督处、常设军备委员会。1986 年年底增设欧洲安全政治委员会，由各成员国外交部政治总司长组成，定期就安全政策进行磋商。②议会是咨询机构，由各成员国出席欧洲委员会议会的代表组成，每年开会 2 次，议长每年选举 1 次。下设防务与军备、总务、科学、预算与行政、程序与权力、同各国议会联系等 6 个常设委员会。③秘书处，是部长理事会的办事机构，秘书长兼任常设理事会主席。常设理事会和秘书处设在伦敦。议会、军备监督处和常设军备委员会设在巴黎。

根据巴黎协定，西欧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欧洲的团结，推动欧洲统一的进程；协调各成员国之间的防务政策、武装力量和军工生产，以增强成员国的集体防御能力，在成员国遭到集体进攻时，相互有义务自动提供援助；同时致力于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

联盟成立之初，不断采取措施密切各成员国在安全问题上的联系，后来由于北约组织替代了其防务职能以及欧洲共同体政治合作的加强，联盟的活动侧重于安全和东西方关系方面的磋商，基本上无重大活动。80 年代初各成员国根据形势的发展，认为西欧联盟应在加强《北大西洋公约》中的“欧洲支柱”的作用方面作出积极努力。1984 年 6 月 12日，中断多年的外长会议宣布重振联盟，10 月发表了《罗马宣言》，决定以后每年召开外交部长与国防部长的联席会议 2 次，并取消了早期对联邦德国的军备限制等。此后联席会议和联盟议会的活动频繁，主要包括：加强西欧同美、加的安全合作，加强西欧的防务合作、裁军和东西方关系，加强民用科技合作以及协调对国际问题的反应等。1987 年 10 月联席会议通过《欧洲安全宪章》，指出军备控制是西欧安全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国军事力量对西欧安全有重要作用。联盟要求美、苏遵守中程导弹条约的规定，进一步削减 50% 战略核武器。1991 年 3 月 26～28 日举行西欧联盟会议，中心议题是加强联盟的作用，在联盟与欧洲一体化进程相结合的问题上，意、西表示支持，德、法保持中立，英国持反对意见。同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也未能就联盟未来作用及其同北约和欧共体的关系达成一致意见。1992 年 2 月 7 日，欧共体 12 国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原则同意将西欧联盟作为欧洲联盟建设及其防务的组成部分，但不组建西欧联盟独立的欧洲军团。

（陈红军）

Xi'ou zhongshiji zhengzhi sixiang

西欧中世纪政治思想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Middle Ages）

公元 5 世纪末（西罗马帝国灭亡）至公元 15 世纪（文艺复兴时期）西欧的政治思想。在西欧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世界观占据统治地位。基督教神学世界观把《圣经》作为信仰的绝对权威，判断是非的唯一标准，宣扬上帝创造一切，高于一切。人和国家都被看成上帝的创造物，一切权力来源于上帝，并受上帝的支配。教权与王权的斗争贯穿于整个中世纪。教会与国家、教权与主权的关系成为政治思想的中心内容。

西欧中世纪政治思想大致分为两个时期。

前期政治思想 10 世纪之前是西欧封建社会确立和形成时期。随着罗马帝国的灭亡，日耳曼人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了若干封建王国，西欧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在西欧封建社会形成的过程中，日耳曼人的原始民主和蛮族习惯法与古希腊、罗马的政治法律制度相结合，产生了诸如法律属于人民，人民要服从法律，国王依法统治，人民不能反对国王；“国王大于个人，但小于法律”；国王是国家的首脑，但与封臣之间又有一种契约关系以及个人自由，地方自治等具有民主、法治色彩的政治思想。这个时期的政治思想主要渗透在日耳曼人的政治生活中，并没有形成系统的政治理论。

与此同时，产生于罗马帝国时期的基督教并没有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而消亡，相反，在西欧封建化的过程中，在争取自身的独立性，摆脱世俗权力对宗教事务干涉的斗争中，势力越来越大，最终形成以罗马教廷为中心的世界性力量。公元 5～7 世纪产生了教父学理论。基督教教父们为了统一教会思想，确立了基督教教义，并从《圣经》出发，论证教会在处理基督教内部事务方面拥有不受世俗政权干预的权力，反对世俗王权对教会事务的干涉。其代表有“双国论”的提出者A.奥古斯丁，提倡教会自治

的安布罗斯和教皇格列高利一世等，教父学对基督教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奠定了神学政治思想的理论基础。随

6世纪维也纳《圣经·创世记》中之一页(局部)

着教会的发展和力量的增强，教父学在中世纪发展为经院哲学。

后期政治思想 10世纪以后是封建社会的发展和繁荣时期，随着西欧封建制度的确立，基督教力量的强大，教权与王权的斗争成为这个时期政治斗争的中心内容，与之相伴的是城市市民反对基督教会统治的斗争。

当基督教在经济、政治，特别是思想上成为一个强大的力量后，罗马教廷与国王们展开了关于教会权力与世俗王权权力界限问题的争论。教会方面根据奥古斯丁等教父学理论认为，基督教会的权力是独立的，不依附于世俗政权，教会有权处理自己的事务，教会拥有自治权。他们还认为王权来源于教权，从属于教权，上帝把统治人精神方面的权力和世俗方面的权力都授给了教会，教会把精神统治权留给了自己，而把世俗统治权委托给皇帝或国王。其代表理论有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卜尼法斯八世的"两剑论"，教皇英诺森二世的"日月说"。王权派代表如亨利四世则以《圣经》为依据，认为世俗权力属于上帝，只对上帝负责，教会不能干预皇帝或国王的统治，不能废黜皇帝或国王。法学家阿库秀斯、巴尔杜斯、巴多鲁斯等更依据罗马法认为，君主的地位是神圣的，具有最高权威，不可剥夺，对王权的指责是对神明的亵渎。

在西欧封建社会，柏拉图和斯多葛派的影响一直占统治地位。10世纪以后，随着城市的建立和发展、十字军的东征、阿拉伯文化的传入，以及大学的出现，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得到传播。基督教教会开始时对亚里士多德的思想采取敌视和排斥的态度，甚至把他的著作列为禁书。随着社会的发展，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影响日趋广泛与深入，并产生了阿威罗伊-亚里士多德主义。这种形势使得神学家们不得不加强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研究，并极力把它纳入宗教神学的范围。教会势力的日益壮大，客观上也要求比较系统地从理论上论证教权的最高性、神圣性。随着经院哲学的发展，13世纪产生了系统的神学政治理论，它使亚里士多德的思想适应了基督教的需要。其代表是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他改造了早期的教父学和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力图调和信仰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矛盾，使理性最终服从信仰。他主张神法高于人法，教权高于王权。

但是反对封建教会统治的斗争仍在继续。适应城市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罗马法思想渗透到教权与王权的斗争中，成为教俗双方论证自己权力的基础。市民思想家把对罗马法的研究和对亚里士多德思想的研究结合起来，以"法人团体"的观点看待国家，看待教会，主张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民，教会的最终权力来源于全体教徒参加的宗教会议。这种思想极大地冲击和限制了教会的权力，其中所包含的民主思想和日耳曼人的传统观念相结合，对近代欧洲民主政治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市民思想的代表是意大利帕多亚的马西略和奥卡姆的威廉，他们都从维护世俗权力出发，批判教会和教皇。威廉主要从事哲学和神学研究，马西略则提出了系统的政治主张。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基督教异端始终存在，它是城市市民、农民、平民反对封建教会统治的主要斗争形式。10世纪以前主要是反对基督教会的正统的三位一体理论。10世纪以后，特别是14世纪，随着农民、平民反封建斗争的发展，它又与政治运动结合在一起，形成武装起义。其代表有法国的阿尔比派，意大利的阿诺德派，英国的威克里夫派等，其基本主张是以《圣经》作为信仰的唯一依据，把信仰看成是个人的事，反对基督教会的繁琐仪式和对个人信仰的干预。

随着封建制度的解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14～16世纪欧洲展开了一场规模浩大的文艺复兴运动，使基督教神学受到极大冲击而衰落。 (徐大同)

Xisailuo

西塞罗，M. T. (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106～前43) 古罗马政治家和思想家。生于罗马阿尔皮努姆城堡的一个骑士家庭。曾赴希腊求学，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派思想的影响颇深。公元前77年，回罗马担任律师。公元前63年当选为罗马执政官，后为元老院元老。公元前51年赴小亚细亚任奇里乞亚总督。他反对独裁，维护贵族共和制。在第二次"三头同盟"成立后，他被三头之一的M. 安东尼的部下于公元前43年12月7日杀害。他一生著述甚丰，在政治方面主要有《论国家》(又译《共和国》、《国家论》)、《论法律》等。

西塞罗的政治思想，是结合罗马社会情况对希腊各派学说加以改造而成的。他认为国家并非人为的产物，而是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的，其根源在于人的天生的社会性。他以"共和国"的观念取代希腊人的城邦观念，

认为国家是“人民的事业”，是“共同拥有法律和各项权利，希冀分享共同利益的为数众多的人们的集合体”。西塞罗和波利比奥斯一样，认为正常的国家政体可分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3种。但又认为这3种单一的政体难免会分别蜕变为暴君制、寡头制和暴民制，唯有3种正常政体互相联合而成的混合政体，才是富有协调、均衡能力的理想政体。西塞罗认为罗马共和国是最理想的政体。

西塞罗是古罗马第一个依据斯多葛派观点系统阐发自然法思想的人。他认为自然法是真正的法律，亦即正确的理性，是衡量是非的准则；上帝是这种法律的“起草者、解释者和监护者”；成文法必须符合自然法，否则就称不上是法律。在他看来，自然法、上帝与理性是同一的，正义、善、成文法均为它们的体现。所有的人在这永恒不变、普遍适用的自然法面前都是平等的，但不是财产的均等，而是理性的共有。

西塞罗的思想直接影响过帝国时期的罗马法和罗马法学家，并进一步影响了后来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古罗马的政治思想是沟通古代和中世纪乃至近代思想的桥梁，而西塞罗则是这一历史联系的代表。

（浦兴祖）

xitong guanli lilun

系统管理理论 (theory of system management) 运用系统方法研究组织管理的一种学说。该理论认为，组织是一个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部分构成的系统，系统与其所处的环境有相互影响、相互转换的关系。

20世纪30年代美国学者C. 巴纳德首先用封闭系统的观点分析组织活动，旨在理解组织在各部分的互相作用中如何维持平衡。L. von 贝塔兰菲在40年代创立了一般系统理论，其开放系统理论增加了人们对一切问题的理解。将开放系统理论引入社会科学的第一人则是T. 帕森斯，他认为社会是一个开放系统，所有的社会系统都要解决4个问题：适应环境、达成目标、整合子系统成为更大系统、维持价值结构。这样，组织的平衡不仅仅取决于自身构成部分的互相作用，还取决于组织与组织所处的环境的互相作用。60年代后出现的社会系统管理、环境系统管理等理论深受一般系统理论的影响。

系统管理理论认为，社会结构通常包括5个基本因素：个人、正式组织、非正式组织、三者之间的转换过程、进行活动的物质环境。组织作为一个系统，其特征为：①整体性，组织是一个由目标价值、技术、社会心理、结构和管理等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而整体不是个体的简单相加。②层次结构性，整体作用大于各部分作用的简单和，其关键在于组织的层次结构要合理。③相关性，组织内部各部分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互相依赖、互相作用，作用的结果将影响组织的整体作用。④环境适应性，组织也同社会环境互相作用，组织只有适应社会环境的变化才能生存。⑤目的性，组织活动都追求一定的目标，因而组织并非消极地对社会环境作出反应，它也起着变革现状的作用。

系统管理理论认为，组织活动是一个输入—转换—输出的过程。此过程表现在开放系统以劳力和物质形式，向外部环境不断寻求和输入资源，组织通过内部系统程序，将这些输入转换成为产品或服务，并将产品或服务输出至外部环境。这些输出通常成了另一些组织的输入。该过程的管理，通常经历以下几个阶段：①系统决定，即创造一个新系统或使一个现存的系统定型。②系统设计，即协调组织系统各要素，使系统和环境之间相互适应。③运行与控制，即系统正式运行前，对系统的输入加以合理配置，并通过反馈对运行过程加以控制。④检查与评价，即评价系统的有效性和效率。有效性是组织系统完成目标的程度，效率是系统的输入和输出之比。研究系统管理理论，可以全面理解组织的行为，有的放矢地对组织加以控制和管理，可以理解组织内部的活动过程，组织与环境之间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互换，以及理解环境中相关部分的活动过程及其对组织的影响。

系统管理提供了一种分析和研究组织及其管理的新思想。早期的行政学者比较重视组织内部的正式结构和技术，而忽视组织和社会环境的关系。行为主义的观点则局限于社会—心理关系，忽略了组织结构和技术的因素。系统管理理论力图避免两者的不足，它从联系、变化和发展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组织及其管理，使人们从整体与部分关系的角度去理解组织及其活动。但是，有些系统分析理论往往将组织与作为开放系统的有机体作简单的类比，忽略了由人组成的系统能够创造性地变革它与环境的关系，并能动地取得两者之间的平衡。

（兰乾威）

xiayuan

下院 (lower house) 见议会。

Xianqin zhengzhi zhidu

先秦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before Qin dynasty in China) 中国秦朝以前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制度。夏、商、西周、春秋是奴隶制社会，战国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关于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还有多种说法，其中主要一说是西周封建说），中国古代国家政治制度的许多具体制度发端于这一时期。

概况 中国奴隶制政治制度是在原始民主制的废墟上产生的。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奴隶制国家政治制度的确立。约公元前21世纪，禹的儿子启代伯益为君，破坏了民主推选部落首领的“禅让”制度，开始实行王位世袭传子制度。王位世袭制度的确立，氏族公社的贵族转化为国家的统治者，氏族的公有土地转化为奴隶主国家的国有土地，建立起奴隶主统治的国家机构、军队和法律制度。夏的政治制度带有明显的部族奴隶制特色。夏王朝是在许多氏族部落拥护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夏的灭亡也是因为“九夷之师不起”，陷于孤立而被商起兵打败。

这种部族奴隶制的特色一直延续到商、周二代。

约公元前16世纪夏亡，商继起。商王朝实行"亲贵合一"的组织原则，建立起以宗法式家族制度为核心的贵族奴隶制。商王是最大的奴隶主贵族的族长，国家权力被奴隶主贵族垄断，政府官职由奴隶主贵族世代相袭。商王朝实际上是由许多贵族家族的骈支所构成的。商王依据血缘的亲疏远近分配，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强调"尊祖敬宗"，把宗庙祭祀列为国家大事，用族权来维护和加强王权。商统治者为了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镇服四方诸侯和进行掠夺战争，加强了国家机器，逐步建立起以国王为中心的比较完整的内外职官体制，初步形成了地方政权体制，进一步体现出按地区组织和管辖居民的国家特征。随着奴隶主与奴隶之间阶级斗争的发展，以及中央集权与诸侯分权矛盾的发展，商代历史上出现了5次周期性治乱兴衰。约公元前11世纪，周灭了商朝，建立周朝。

西周王朝建立后，因袭商代政治制度，将以宗法式家族制度为核心的"亲贵合一"组织原则进一步制度化。周朝统治者为了控制其征服的广大地区，实行分封制，把新征服的土地和人民分封给同姓或异姓的贵族。周王在宗法上是天下的大宗，政治上是天下诸侯的共主，称为天子。周王、诸侯以及卿大夫均由嫡长子世袭，形成周天子统帅诸侯，诸侯统帅卿大夫的宝塔式政权结构，国家组织与宗法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建立起典型的宗法奴隶制。西周后期，由于阶级矛盾及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日趋尖锐，周王室衰落，诸侯强大，周天子的共主地位动摇。公元前771年西周亡，进入春秋时期。

春秋时期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土地大量出现，作为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主要形式的井田制度开始瓦解。天下诸侯并峙，政由方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各诸侯国之间不断发生兼并战争。强大的诸侯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设立由中央直接管辖的郡县，分封制逐渐为郡县制所取代，与分封制相配合的宗法制度也随之动摇。旧的"礼、乐、刑、政"难以继续维持，奴隶制政治制度走向崩溃。

战国时代（公元前475～前221）是中国封建制国家形成时期，也是由诸侯割据走向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时期。随着奴隶制政治制度的崩溃，战国时代的各强国为了称雄，纷纷进行变法，逐步确立封建的经济、政治制度。各国先后废除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世卿世禄制，建立起以国君为首的封建官僚制度。国君是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掌握军政大权，是国家的主宰。国君之下文武分职，丞相和将军为文武百官之长。地方上形成了郡、县政权的组织体系。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对官僚的严格约束和对地方的绝对统治基础上初具规模。公元前221年，秦国在灭六国之后，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封建王朝。

国家机构组织 夏王朝建立后，逐步设官分职，建立了一套国家机构，以维护奴隶主专政，各级官员成为国家机器的主要体现者。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机构的组织由简到繁，逐步完备。先秦时期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演变，大体如下列诸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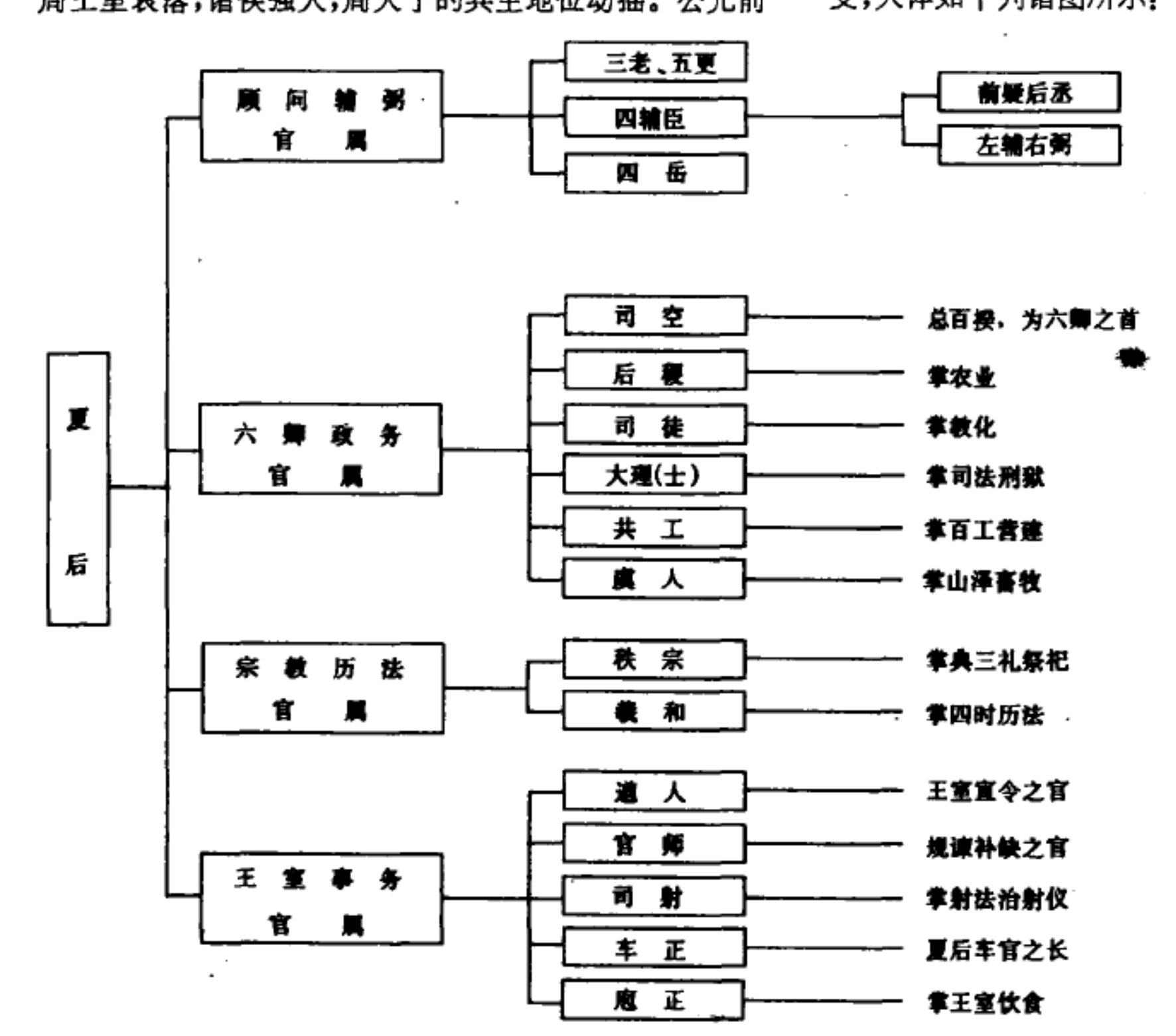

夏朝国家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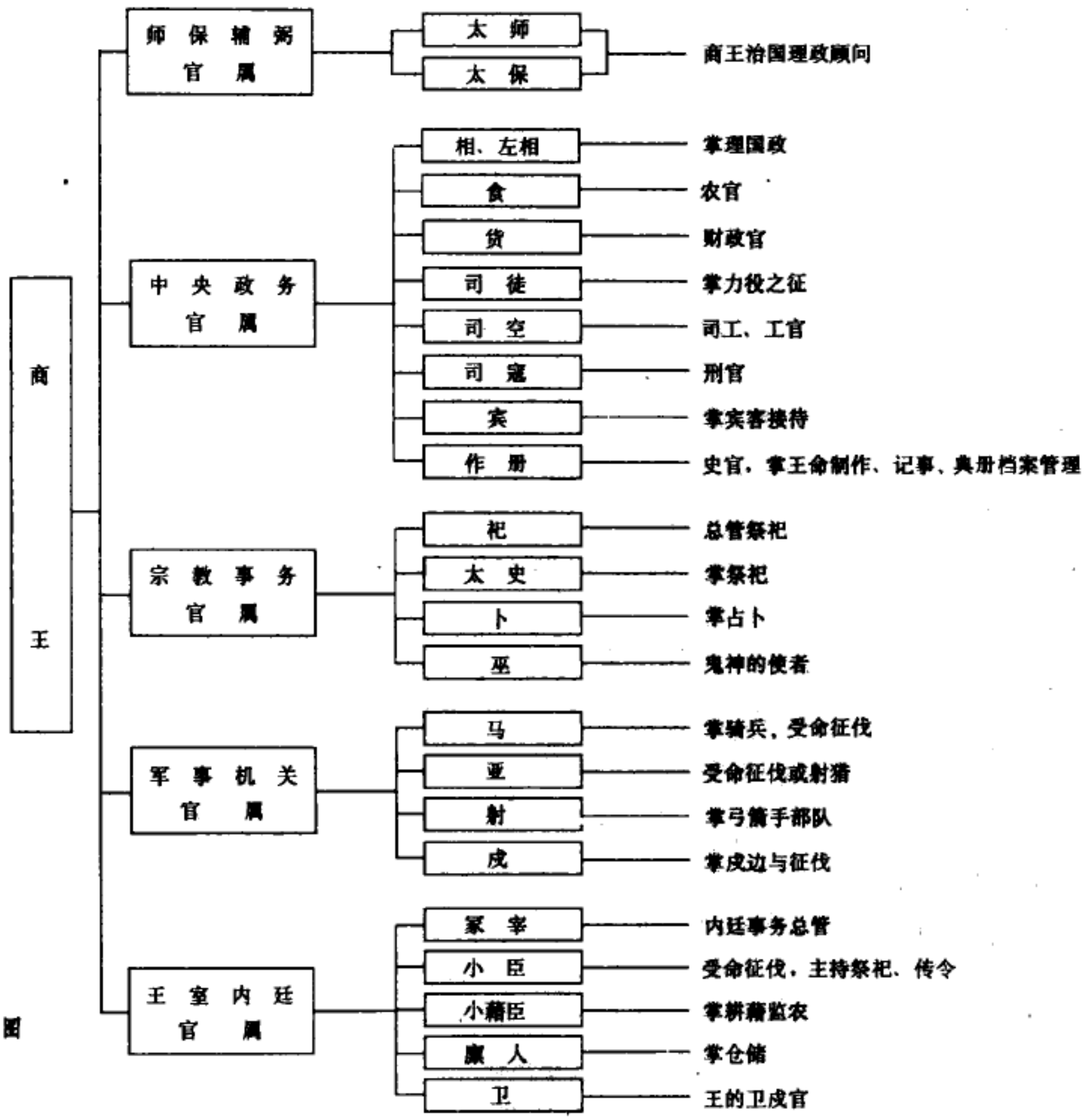

商朝国家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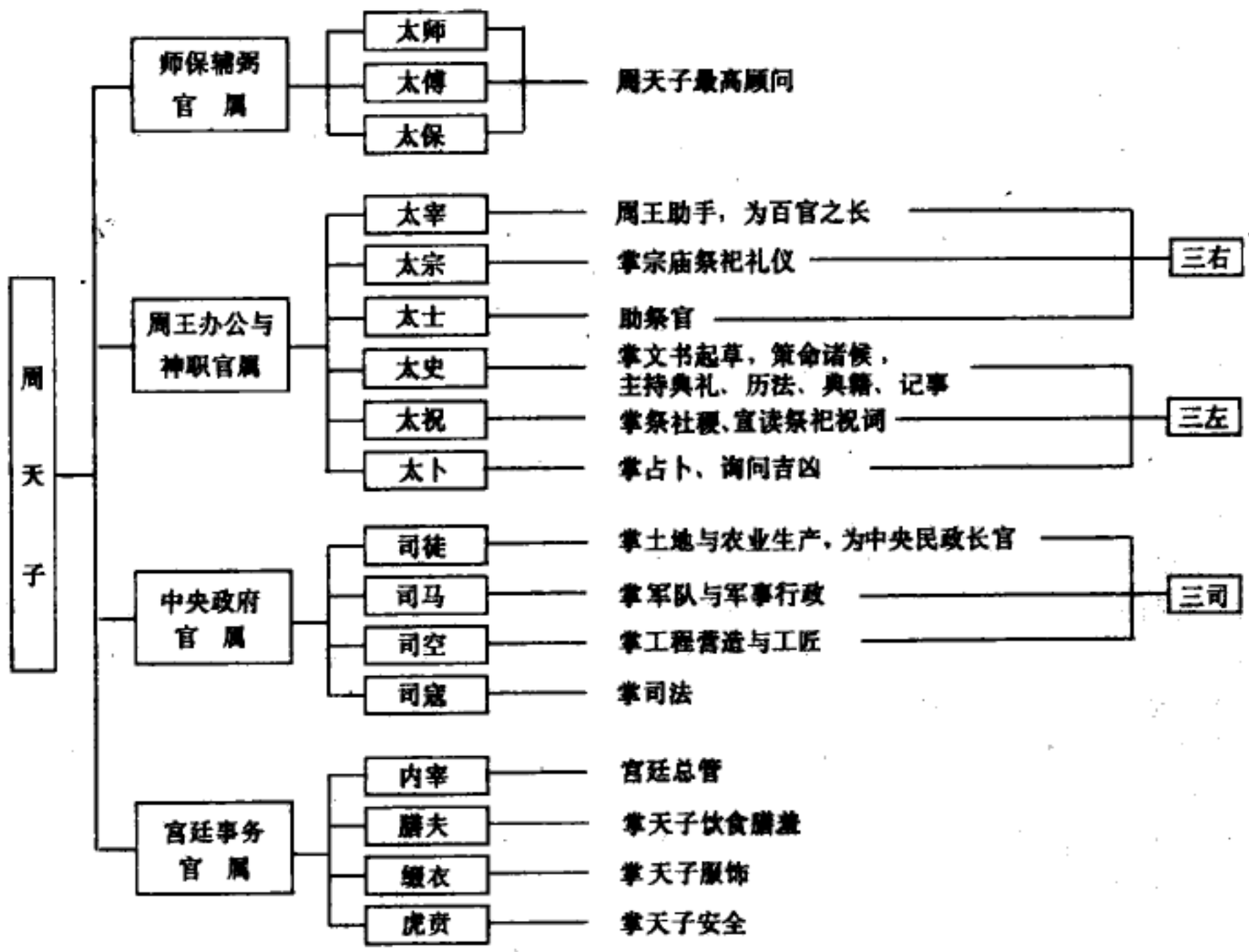

西周国家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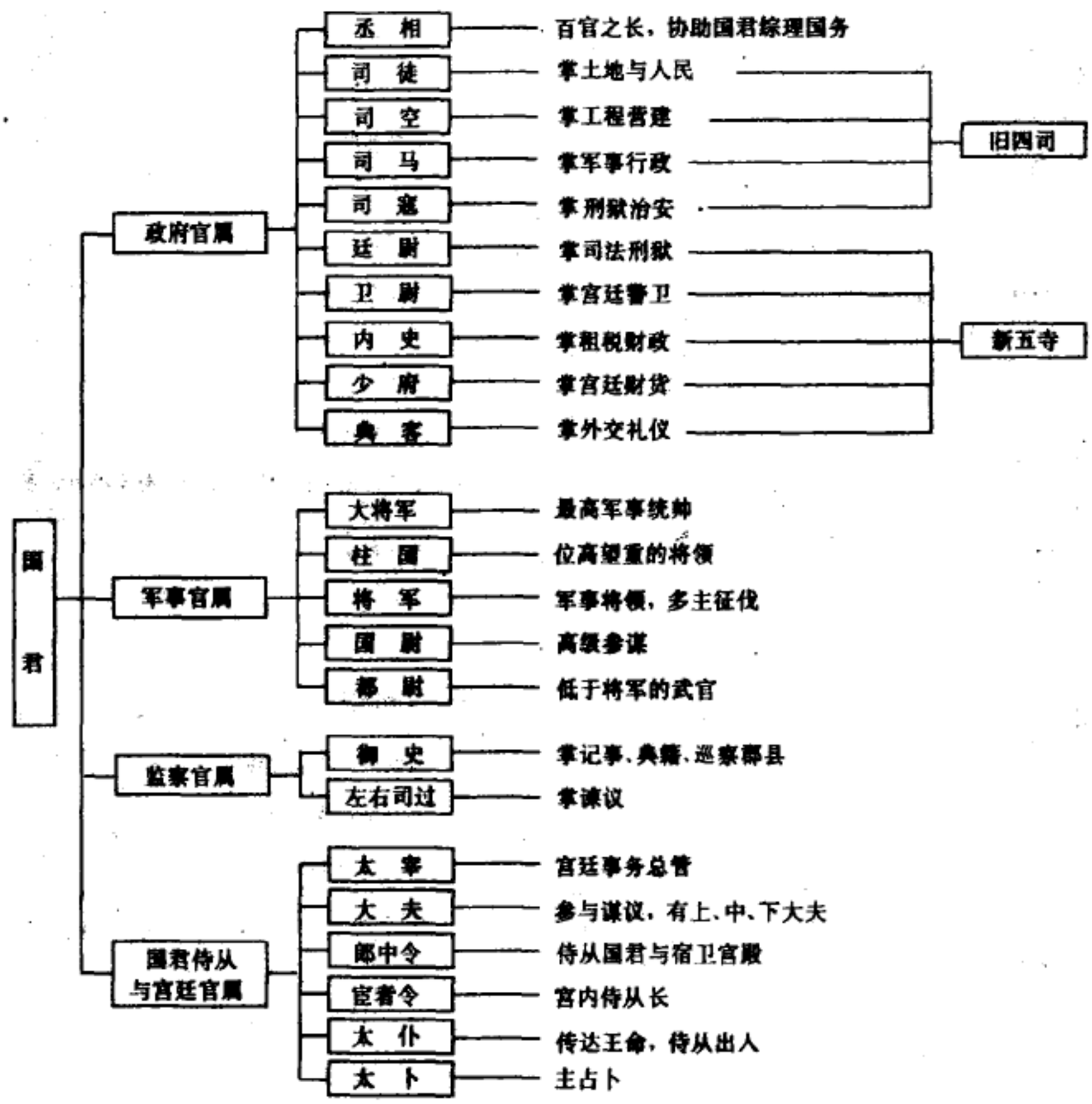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政府机构示意图（此图主要依据三晋和秦国政府机构编制）

特点 先秦，尤其是夏、商、西周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神权与政权结合 先秦历代统治者都用神权维护自己的统治，神职事务官属的设置，在先秦尤其是夏、商、西周的国家机构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夏朝设秩宗，商朝设卜、巫、史，西周设太史、太祝、太卜、太士等，他们既是神权的掌握者，又是国家的重要执政官，权位显赫。商朝对于国家的政务活动几乎是无事不卜。商王朝有一个庞大的贞人集团——“多卜”。西周王朝也把对鬼神的崇拜作为国家政务的头等大事。统治者列官分职祭祀天地鬼神的真正用意在于“教民事君”。

在君主专制制度下，国家组织和家族宗法制度密切结合 特别是周朝建立后，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巩固奴隶制的统治秩序和适应大规模封邦建国的政治需要，建立起比商朝更严密的宗法制度和以天子为塔尖的宝塔式的等级权力结构。“大宗维翰，小宗维城”，盘根错节，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在全国形成一套完整的统治网。宗法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嫡庶之制，其实质是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关系，确保王位、爵位和财产权世代由贵族嫡长子继承，防止因继承秩序上的紊乱而削弱整个贵族阶级的统治力量。

为适应宗法制度的“家天下”、家国一体化，统治者不仅建立国家政务机关，而且建立了宫廷事务官属。先秦国家的宫廷事务官属多由王的亲信贵族担任，位处君侧，权倾内外。商朝的冢宰，西周的内宰，战国时的太宰、郎中令、宦者令等多位尊势隆，权力很大，对政务决策和一代政治具有很大影响。商周时期开始有内廷与外廷之分，开后来历代王朝内朝与外朝之分的先河，形成古代中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点。

中央政务机关是国家机构的主干 据杜佑《通典》和马端临的《文献通考》记载，“夏后氏之制亦置六卿”。商朝政务机关设有食、货、祀、司徒、司空、司寇、宾、军 8 个部门，即所谓“八政”。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列国除仍保留西周的司徒、司马、司空、司寇 4 大部门外，又新设了一些部门，如设廷尉以掌司法，卫尉以掌宫廷警卫，内史掌租税财政，少府掌宫廷财政，典客掌外交礼仪。这种政府体制对后来秦汉时期的“三公九卿”体制有着直接的影响。

“相”是中央政府机关的首脑。夏代六卿政务官属设司空以总百揆，为六卿之首。商汤举伊尹为相，仲虺为左相，“任以国政”；商后期的国王武丁，选拔奴隶出身的傅说，“举以为相，殷国大治”。西周设太宰为外廷百官之长，综理国家政务。春秋战国时期，自齐桓公命管仲为相，列国诸侯都先后设置了相、丞相或相国。先秦时期，相的职权很大。《荀子·王霸篇》说：“相者，论列百官之

长，要百事之听，以饬朝廷臣下百吏之分，度其功劳，论其庆赏，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

“内服”官与“外服”官体制的建立 这是商周时期政治制度的又一个特点。在商朝，内服官主要指中央政府的百僚庶尹。外服官是商王派遣的统治被征服地区的地方官，既有商王的诸妻、诸子和功臣，也有臣服于商的少数民族首领。外服官控制和统治着被征服地区，后来逐渐发展成为诸侯国，从而开了周朝分封制的先河。作为商代国家地方长官的外服诸侯，对商朝中央承担一定义务，要防守边疆，随王出征，纳贡服役，朝觐，祭祀。在西周，被称为“内服”官的是指中央政府机关内的职官，“外服”官是指众多的分封诸侯(侯、甸、男)。外服官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起着藩卫周王室的作用，具有地方行政长官的属性。但西周的诸侯封国无论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都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在*国家结构*形式上，西周基本上是一个地方分权制的国家。

制度在礼 礼是先秦国家一切制度的依据，据礼以设制度，“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礼的内容极为广泛，包括国家的一切典章制度，以至社会生活中的婚丧礼仪、宴享朝聘之类。大凡关于政治、经济、军事、行政、法律、社会、宗教、教育、伦理、习俗等，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国家典章，行为规范，以及吉、凶、军、宾、嘉五类礼仪制度，周人都名之曰“礼”。周礼使君臣有位，尊卑有等，贵贱有别，长幼有序，形成了严格的法律化与制度化的等级。礼、乐、刑、政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国家上层建筑整体，其运行与制约关系的变化，无不牵动着整个国家机器的运转，关系着国家的治乱兴亡，对后来封建时代政治制度的演变亦有深远的影响。 （王 超）

xiandai Xifang zhengzhi sixiang

现代西方政治思想 (contemporary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的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思想。

背景 从19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并进而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更加深刻、尖锐，终于导致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法西斯主义*的猖獗，其结果造成了社会主义运动的勃兴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和各民族独立国家的相继建立，又进一步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20世纪5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世界进入和平发展时期，西方国家普遍推行福利政策，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同时由于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阶级矛盾有所缓和，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了它发展的第二个“黄金时期”。然而，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各种严重的社会问题依然存在，频繁发生的经济、政治危机，严重的失业现象，走私贩毒、凶杀等各种犯罪的猖獗，普遍存在的信仰、道德危机等，又使资本主义社会陷入前所未有的总危机中。如何解决各种现实的社会问题，改善资本主义制度，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的统治，便成为资产阶级面临的中心任务。同时，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不断加剧的对市场、原料的争夺，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对抗，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矛盾和冲突等各种国际问题，也摆在资产阶级面前，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也成为资产阶级面临的重要任务。

这一时期，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总的说是如何适应资本主义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具体方案，同时从意识形态方面攻击和批判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产阶级针对社会主义国家普遍进行改革的情况，在政治思想上加强了对社会主义国家的颠覆和渗透；同时，加紧向第三世界国家输出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企图使这些国家按西方的资本主义模式发展。

特征和趋向 这一时期西方的政治思想从性质上来说，仍是19世纪以来资产阶级政治思想的继续和发展，但适应新的情况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和趋向，主要有：①政治思想的研究重点由法律制度转向权力的运用和政治活动的具体过程，由宏观的理论研究转向微观的政治行为的研究。这一变化从20世纪初开始，经过20年代美国的“新政治学运动”，到50～60年代行为主义思潮在西方盛行而达到顶峰。它不仅仅表现在行为主义的发展上，而且*自由主义*、*保守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等思潮也不再局限在“形而上”的抽象理论研究上，更多地把注意力转向政府的实际政策。

② 政治思想的研究综合化，出现了多学科交叉、研究的领域不断扩大的趋向。随着政治思想研究重点的转移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开始从政治与经济、政治与社会、政治与文化等交互关系中去说明和解释各种政治现象，出现了政治经济学、*政治社会学*、*政治文化*等新的交叉学科。

③ 政治思想出现了国际化的倾向。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际问题在政治思想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除了传统的*民族*、*主权*、国际关系等课题外，比较政治、*政治发展*、政治冲突、世界经济政治一体化、战争与和平等，已成为政治思想研究的重要课题；二是出现了多样化的国际性政治思潮，不仅有传统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等思潮，还出现了行为主义、*存在主义*等各种新的思潮，而每一种思潮流传之广也是前所未见的。

④ 政治思想的研究方法多样化，出现量化分析为主的倾向。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在研究方法上最突出的特点，是用现代科学的研究方法对各种政治行为过程进行实证的、量化的研究，企图使政治理论的研究成为“精确的”、可以预测的“科学”。由此出现了系统分析法、*结构-功能分析法*、多变量分析法、*模拟研究法*等多种方法。

主要的思想派别 现代西方政治思想派别众多，观点各异，即使在一种思潮、一个流派之中，也存在着不同的派别和主张，但就其理论形成来说可分为3类：①关于*政治哲学*，包括*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民主社会主义、

现代无政府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法西斯主义等政治思潮。这些思潮尽管在理论观点上有很大分歧，甚至是对立的，但在理论形式上，它们都是19世纪乃至17、18世纪以来西方出现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社会主义等传统政治思想的延续。②关于政治科学，即行为主义政治学。行为主义政治学将现代科学的方法和成果引入到政治学中，将各种政治行为主体的政治行为作为基本分析对象，它萌发于20世纪20年代的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流行于西方世界。系统理论、结构功能理论、政治沟通理论、政治发展理论、博弈论、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学等都可以归入行为主义政治学。此外，在哲学、经济学、法学、神学等学科和领域中，也存在着丰富的政治思想，如存在主义、现代法学流派、基督教和天主教神学中的政治思想。它尽管这些政治思想散见于哲学、经济学、法学和神学等著作中，但对现代西方的政治和社会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也是现代西方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影响 现代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虽然尚不到一个世纪，但其涉及的问题之多，研究的范围之广，影响之大都是以往任何一个时期的政治思想所不能与之相比的。在整个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史上，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占有重要的地位。 （徐大同）

xianfa

宪法 （constitution） 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确认民主制度的法律，具有最高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亦称“母法”。

词源及概念的形成 在西方，“宪法”一词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n，有组织、规定、确立、敕令之意。在古希腊，“宪法”和“政体”通用，亚里士多德认为，希腊各城邦有各式各样的宪法，因而有各种不同的政体，其中由一个贤人统治的君主政体是最好的政体，而立宪政体是温和的民主政体。它优于极端民主的暴民政体。古罗马帝国用“宪法”表示皇帝的命令、敕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制定的法律性文件。欧洲中世纪已逐步形成了根本法思想，并出现了代议制。1215年6月15日英王约翰颁布的《大宪章》，使国王的滥捕和征税受到了贵族议会的限制。16世纪法国的J.博丹主张国王的权力是有限的，必须服从自然法，不得剥夺家庭天赋的财产权，在领土的转让、王位继承和征税的问题上应受到根本法则的限制。英国人把代议制称为constitution，随着代议制在欧洲大陆的普及，人们便把代议制和体现根本法原则的法律称为constitution，即宪法。

中国古代文献中也有“宪法”一词，如“赏善罚恶、国之宪法”（《国语·晋语》），“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管子·七法》）。但其含义与“法”基本相同。日本古代的“宪”指法令、制度，也不同于现代宪法一词的含义。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的立宪主义“宪政”观念传入日本和中国，日本学者曾把constitution译为建国法、政规典法或国家法，后参照中国古典译为宪法。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了《明治宪法》，使日本的政体由君主制变为君主立宪制。1898年，中国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竭力主张效仿西方和日本实行君主立宪制，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清朝光绪帝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使宪法一词具有了立宪政治的含义，但当时并没有形成宪政制度。

宪法是近现代社会政治变革的结果和体现 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资产阶级宪法并依此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无产阶级进行的反对资产阶级的社会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并创制出社会主义宪法。现代宪法依其本质可划分为资产阶级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它是17世纪中期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争夺政权过程中互相妥协的产物。通过一系列逐步限制王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宪法性法律，如《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王位继承法》、《国会法》等，这些宪法性法律同政治惯例、司法判例一起构成了英国宪法，确立了英国立宪君主制政体和议会内阁制。美国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胜利后，于1776年由各州的代表参加的制宪会议草拟了《邦联条例》，经各州批准后于1781年3月生效，成为美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开创了一个成文宪法时代。1787年9月通过的《美国宪法》于1789年4月生效，这部宪法确立了美国的联邦制度和以三权分立为核心的总统制。1791年法国制定了欧洲大陆第一部宪法，把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诞生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在这部宪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1918年7月10日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宪法（根本法）》。它是俄国无产阶级取得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建立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后制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欧和亚洲许多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些国家也相继制定了本国的社会主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奠定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基础。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政治基础和法律保障 当代民主制度的建立以宪法的产生为前提，宪法的根本任务在于保障人民权利。在法律形式上（法条）和实质上（程序和实施）以宪法为依据来保障人民权利的国家制度称为宪政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宪法确立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

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经济、政治要求的法律化、制度化，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势力束缚、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中，提出了财产私有、等价交换、自由竞争等要求，提出了自由、平等、人权的口号，这种经济的、政治的要求体现在宪法中就成为资产阶级宪法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是：以宪法至上为核心的法制原则、主权在

民原则、尊重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原则、分权与制衡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等。宪法中确立的政治制度旨在使这些原则得以实现。虽然资本主义各国的宪法规定的具体政权组织形式不同，政治制度各有特点，如英国实行议会内阁制、美国实行总统制、法国实行半总统制、瑞士实行委员会制，但它们都属于资本主义的宪政民主制度。这些制度一方面保证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另一方面又在实行全社会民主的旗号下实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社会主义宪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法律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国家的政治基础，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宪法作为逐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和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确立了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种政治实质和经济原则体现在政治制度上即要求按民主集中制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国家实际情况的政权组织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制度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原则。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需要一个过程，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随着民主制度形式和内容的完善与丰富，必然会在宪法中得到体现、确认和保障，从而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创造更充分的条件。

宪法的根本法特征 宪法作为民主制度的法律保障，这种作用取决于它本身的三个主要特征：①效力的最高性。民主国家的最高原则是人民主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源于人民，而宪法是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的代表制定出来的，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和条文化。它是政府权力的根据，政府制定普通法律和发布命令的权力都是宪法授予的。因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普通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如果与宪法相抵触则由宪法监督机关通过行使“违宪审查权”，宣布其“违宪”，并视为无效。宪法是在普通法律之上的法律，是最高法。②内容的根本性。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所规定的内容大都是国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如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中央与地方组织关系等。为了确保宪法的内容符合国家的根本方向，宪法中往往对宪法的制定和解释权加以特别规定，如规定专门的制宪机构，把宪法解释权赋予最高立法或司法机关(或特设机关)。③作用的稳定性。宪法是立国之本，它具有维持政治、社会秩序和保障民主的功能。宪法本身的稳定能使这一功能正常发挥，在实行中深入民心并被政府和人民共同遵守。如果时而制宪，时而修宪乃至毁宪，必然使民主受到损害。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的深化，必然要有一些新的政治原则和组织形式在宪法中得到确认，宪法不可能一成不变，它必须具有适应性才能使民主不断发展和完善。各国对宪法的修改都持慎重的态度，宪法中通常都规定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美国宪法规定，经国会两院2/3的议员同意或2/3的州议会请求方可提出宪法修正案，但要经过3/4的州议会或修宪会议的批准才能生效。 (王惠岩)

xianfa fayuan

宪法法院 (constitutional court) 为监督和保障宪法实施而设立的专门机构。1920年首创于奥地利，其后，捷克斯洛伐克和西班牙等国相继设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也设立了宪法法院。目前世界上有近40个国家设立宪法法院。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有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南斯拉夫等。它们大都以宪法或法律规定宪法法院的地位、职权、任务等，一些国家还制定有宪法法院法。除绝大多数国家称“宪法法院”外，少数国家，例如法国称宪法委员会，西班牙、厄瓜多尔称宪法保障法院，摩洛哥称宪法法庭，叙利亚称最高宪法法院等。

职权 宪法法院享有广泛的权力，违宪审查是其最基本的职能。此外，各国宪法法院还具有与违宪审查相联系的其他一些权力。如意大利宪法法院除行使违宪审查权，对国家与省的法律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是否符合宪法的争执案件进行审理外，还行使行政权限争执裁决权，审理国家各权力机关间、国家与各省间以及各省间权限的争执与疑问的案件；行使弹劾案审判权，审理根据宪法的规定对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部长提出的控告案件。联邦德国联邦宪法法院除行使违宪审查权、行政权限争执裁决权、弹劾案审判权外，还拥有裁决联邦大选中有关选举诉讼案，以及确定某政党或其独立组织是否违法的权力。法国宪法委员会同时还是共和国总统的法律顾问。

宪法法院行使职权的方式主要有：①抽象的原则审查。即依照法定程序，对某项法律、命令进行原则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宪法。这是各国宪法法院的普遍做法。②具体的案件审查。即在发生具体案件之后，才对法律、命令的合宪性等进行审查。这种方式与普通法院审理违宪案件的做法基本相同。③宪法请愿。即公民在自己的宪法权利受到公共权力侵犯时所采取的最后的补救手段。这是联邦德国特有的一种方式。宪法法院还有权自行审查违宪案件。其裁决一般具有普遍的效力，而且是终审裁决，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上诉。

法院的组成 各国宪法法院的成员都有严格的资格限制。如意大利宪法法院的成员，只能从最高普通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学法学教授及具有20年工作经验的律师中选出。各国宪法法院成员的产生方式不尽相同，但一般由国家元首任命或议会选举产生。意大利宪法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总统、议会、法院(包括普通法院与行政法

院)各任命5人,任期原为12年,后改为9年,不得连选连任;院长由法官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在奥地利,所有宪法法院法官(20人)均由联邦总统根据联邦政府、国民议会和联邦议会的提名任命,其中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任命院长、副院长、6名正式法官和3名替补法官,根据国民议会的建议,任命3名正式法官、2名替补法官,根据联邦议会的建议,任命3名法官和1名替补法官。

为了保证宪法法院的独立性,各国均规定宪法法院成员不得兼职。有的国家还规定,宪法法院的成员独立履行职务,除受宪法和法律约束以外,不受任何指示的约束。有的国家规定,宪法法院成员享有一定的豁免权。

在单一制国家,宪法法院一般只有一个。而在联邦制国家,宪法法院则可能有数个。例如南斯拉夫除联邦宪法法院外,6个共和国、2个自治省也各设有一个宪法法院。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法院直接审理违宪案件,内部不作分工,而联邦德国的宪法法院设有2个审判庭,第一庭的庭长为宪法法院院长,第二庭的庭长为宪法法院副院长。两庭之间的业务分工自行商定。

(胡锦光)

xiangcun jianshelun

乡村建设论 中国现代史上主张以乡村"教育"、"改造"、"建设"来解决中国的出路和前途问题的改良主义理论。流行于20世纪20~30年代,代表人物有梁漱溟、晏阳初等。

乡村建设的历史,可追溯到1904年米迪刚在河北定县翟城创办的"村治"。辛亥革命后,山西省军阀再倡"村治"。20世纪20年代,余庆棠、陶行知、黄炎培等提倡办学,南北各省闻风而动,纷纷从事"乡村教育"、"乡村改造"、"乡村建设",以图实现改造中国的目的。20年代末30年代初,中国的乡村建设运动进入了高潮。其中以梁漱溟领导的山东邹平和晏阳初领导的河北定县两个试验区影响最大。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全国的乡村建设运动被迫中止,只有晏阳初坚持不懈,由国内转到国外继续进行试验。

1930年以前,梁漱溟提出村治的构想,他的"村治"与翟城的村治和山西的村治有所不同,已不再是建设模范村的慈善事业和侧重于保甲制度的乡村治安,而是作为复兴中国的起点和基础来加以提倡的。1930年以后,他在广泛调查和试验的基础上,将村治设想发展为乡村建设理论,认为中国的出路问题,归根结柢是中国文化的出路问题;复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是复活中国传统文化;而中国传统文化(主要是孔子文化)又铸造了中国的社会组织,形成了"伦理本位"和"职业分途"的特殊社会结构。他认为中国现实问题的解决,只能走农业立国、乡村建设的道路,其他如俄国共产党的革命道路,欧洲近代民主政治的道路,以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的道路,在中国都是走不通的。他认为这是中国民族自救运动的"最后觉悟"。他提出的乡村建设方案是:从乡村教育、农业改良、行政改革做起,由乡村影响城市,以农业促进工业,逐步建设一个因袭"伦理本位"和"职业分途"传统的新国家。

晏阳初认为中国的问题,就是一个"人"的问题。只有打好"人"的基础,才能使中国的问题得到根本解决。要建立"人"的基础,必须明白中国人的毛病:"愚",最大多数人目不识丁,缺乏知识;"穷",在生和死的夹缝里挣扎着;"弱",病夫,又没有科学治疗,不讲公共卫生;"私",缺乏道德陶冶和公民训练。要克服这些缺点,只有在教育方面下功夫。中国人的最大多数生活在农村,所以要在农村开展平民教育。将平民教育和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就有希望改造中国。针对中国农民的四大病症,他主张采用学校式、社会式、家庭式三大方式,开展"文艺"、"生计"、"卫生"、"公民"四大教育,培养知识力、生产力、强健力、团结力以实现国家的新生和"民族的再造"。

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带有复古和封建宗法色彩,而晏阳初的理论则显露了西化和近代化的倾向。他们企图以社会改良来代替社会革命,用枝节问题的解决来取代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这就从根本上离开了中国的国情,脱离了民主革命的目标,因此其成效甚微。

(谢庆奎)

xianghu yilailun

相互依赖论 (theory of interdependence) 又称相互依存论。以世界各国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理论。20世纪中后期开始形成,美国经济学家R. 库珀在《相互依赖的经济学》中首先提出。

该理论的发展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交往日益扩大,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迅猛发展,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趋势等为背景。70年代以来,阐述该理论有影响的著作很多,如美国学者K. W. 多伊奇的《国际关系分析》、E. 莫斯的《相互依赖的政治学》、R. 基欧汉和J. 奈合著的《跨国关系与世界政治》和《权力与相互依存——转变中的世界政治》、J. 斯佩尼尔的《国家运用的策略》、M. 斯蒂瓦特的《相互依赖的时代》等。

该理论的要点可概括为以下10个方面:①强调国家关系的脆弱性和敏感性,认为美、苏是最强的国家,但军事上又是最脆弱的,在核时代的条件下互为"人质";②国家所面临的一些问题趋于全球化,特别是能源、人口、环境、粮食、裁军、发展等问题,单靠个别国家的努力已无法解决;③国家间关系在重视"高级政治"(指国家安全和军事争夺等)的同时,"低级政治"(指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等)的地位日益突出;④各国再也不能闭关锁国,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⑤"复合"相互依赖愈显重要,尤其是随着多渠道的跨国联系深入发展,合作的趋势逐步超过冲突的趋势;⑥武力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日益减弱;⑦缓和取代冷战,均势取代遏制;⑧研究对象从发达国家间关系扩展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关系;⑨主张在国际体系中建立平等关系,以取代传统的等级制;⑩相互依赖趋势将对国家主权和国家利

益起溶解作用，成为通向没有国界的未来世界国家的"中途站"。

70年代以来的相互依赖理论有两个明显的趋势：①从单一型发展到复合型，即从研究经济的相互依赖关系到研究包括政治、经济和军事在内的相互依赖关系；②从区域性发展到全球性，即从限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到研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全球范围的相互依赖。以南北关系为中心研究相互依赖关系的论文、著作及调查报告，在70年代大量涌现；80年代以来，学者们更加关注南南合作问题及其对南北关系的影响，它已成为相互依赖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倪世雄）

Xianggang Tebie Xingzhengqu zhengzhi zhidu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Zone） 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地位及其政权组织的制度。

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后陆续被英国占领。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国政府根据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关于"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了香港实行的制度，保证了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级地方政权，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区基本法》的规定，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即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的香港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

邓小平、江泽民等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1990年2月17日）

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长官，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行政长官在香港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5年，可连任1次。行政长官的人选必须是年满40周岁，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20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行政长官兼任行政机关的首脑，有权决定政府政策，发布命令，签署并公布法律；负责执行基本法、法律和中央人民政府就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和各级法院法官；处理请愿、申诉、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以及其他事务。在必要的情况下，行政长官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解散立法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由行政长官主持。行政长官的重要决策和对其他重大问题的处理，均将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

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首长是行政长官。主要官员必须由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15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经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的职权主要有：制定并执行政策；管理特别行政区的各项行政事务以及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言。政府应向立法会负责，遵守、执行立法会通过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成员提出的质询。特别行政区政府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立法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也可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全体议员的20%。除第1届任期2年外，每届任期4年。立法会依照基本法的规定，有权制定、废除、修改法律；根据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提案，审核并通过财政预算；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对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同意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诉并作出处理；组织调查委员会，对行政长官的违法、渎职

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弹劾案。

司法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终审法院、高级法院（包括上诉法庭和原诉法庭）、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以及死因裁判法庭、儿童法庭等专门法庭；此外，还设有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终审法院行使终审权。法官须经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其任免还须征得立法机关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选用不限于当地人，在必要时也可以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法院独立审判，不受其他国家机关的干涉。原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以及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英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符合香港地区的特点。它不采用三权分立制度，也不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是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并在组织和运作方面适当保留了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香港政治制度的某些做法，根据广大香港居民的意愿而创建的。它同香港的社会经济制度相适应，能够兼顾各个阶级、阶层的利益，有效地发挥特别行政区政权的职能和作用，保证祖国的统一和香港的稳定繁荣，促进经济的发展。　（许崇德）

Xiao Gongquan

萧公权　（1897～1981）　中国现代政治学家。字恭甫，号迹园，笔名巴人、石沤、君衡。江西省泰和人，幼年就读于私塾。1915年入上海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中学学习。1918年考入清华学校高等科。五四运动中曾参与创办《民钟日报》。1920年赴美留学，先后就读于密苏里大学、康奈尔大学，主修政治哲学，1926年获康奈尔大学博士学位。1926年回国后至1948年，历任或兼任南方、国民、南开、东北、燕京、清华、北京、四川、光华、华西、政治等大学教授，讲授中外政治思想史等课程。他是"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1948年秋赴台，任台湾大学教授。1949年9月离台赴美，任华盛顿大学远东和苏联研究所客座教授，直至1968年退休。其主要著作有《政治多元论》、《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乡村》、《康有为研究》等。其中《中国政治思想史》运用政治学与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叙述和分析数千年来中国政治思想的发展，在学术界影响较大。萧公权毕生从事政治学研究，尤其是政治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为政治学在中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臧志军）

xinli yanjiufa

心理研究法　（psycological approach）　见政治心理学。

xinbaoshouzhuyi

新保守主义　（neo-conservatism）　见保守主义。

Xinminzhuzhuyilun

《新民主主义论》　毛泽东阐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和策略的主要政治著作。1940年1月发表于延安《中国文化》创刊号上，后多次印行单行本。全文共15节，分别论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问题。在政治思想方面主要论述了中国革命的发展阶段、性质、领导权和国体、政体等问题。

关于中国革命的发展阶段问题，毛泽东指出中国社会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革命的进程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民主主义的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的革命。这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阶段，只有经过民主革命阶段的胜利，才能进一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任务。放弃后一阶段的任务或混淆两个阶段的任务都是错误的。

《新民主主义论》书影

在革命的性质问题上，毛泽东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已不再属于旧范畴的民主主义革命，而是中国式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种革命彻底打击帝国主义，它不为帝国主义所允许，却为社会主义所允许，为社会主义国家和处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际无产阶级所支持。因此，这种革命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革命，而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

在革命领导权问题上，毛泽东认为中国资产阶级具有革命性和妥协性的双重特点。中国近代历史表明，他们不可能充当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者，五四运动后的中国无产阶级已经成为觉悟的独立的政治力量。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者，只能是中国的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

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国家构成和政权组织，毛泽东认为它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力量，而无产阶级则是领导力量。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一方面和旧形式的、欧美式的资本主义共和国相区别，另一

方面也和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区别，是过渡的第三种形式的国家。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构成形式是民主集中制。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体和民主集中制的政体构成了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科学地论述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进行革命斗争的基本问题，系统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批驳了国民党的一个主义、一个国家的谬论，是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具体问题的典范。它为中国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理论基础。 （杨汉鹰）

Xinshiji

《新世纪》 中国近代最早的无政府主义刊物之一（周刊）。1907年6月22日在巴黎创刊。1910年5月2日停刊，共出版121期。创办人为李石曾、张静江，主要编辑人为吴稚晖、褚民谊。该刊的主要宗旨是鼓吹无政府主义，反对宗教主义、家族主义、私有主义、祖国主义、军备主义等"五大主义"，以建立"无政府共产主义"为目标。该刊的许多文章把政府当作最大的仇敌，认为不论是君主制，还是民主共和制，皆同出一辙，"为民之蠹之蛇蝎之虎狼"，都是保护富人的权利而侵夺贫者的生计，裨助强者的凭肆而剥夺弱者的自由的工具。必须消灭一切政府，实现无政府共产主义社会。该刊把人类历史上的革命划分为3个阶段，即旧世纪革命、新旧过渡时期的革命和新时期的革命，并从进化论出发，把资产阶级共和国作为实现无政府理想社会的桥梁，主张与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合作推翻清朝政府，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然后实行无政府革命。该刊强调"教育感化"的作用，即"以书报而传达，以演说而鼓吹"，努力去教育感化社会各阶层，唤醒人们的互助心，以便进化到无政府共产主义社会。该刊提出了"尊今薄古"的口号，反对专制主义，反对三纲五常，反对一切旧道德，对旧学持否定态度，并发表大量惊世骇俗的言论，作为解放思想的手段。此外，该刊大量介绍了国外的无政府主义理论，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李石曾节译П.А.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互助论的思想对中国思想界的影响颇为广泛，五四运动前后尤为明显。

巴黎的《新世纪》与东京的《天义报》遥相呼应，它们在宣传无政府主义方面有共同的地方。但在政治态度和具体主张上，两刊又有很大分歧。《天义报》的主办者是从同盟会中分裂出来的，他们用主要精力反对同盟会的革命纲领和孙中山；《新世纪》的主要人物由于思想上与同盟会有着某些共同之处，与同盟会建立了暂时的联盟，在一些问题上站在同盟会一边，如在陶成章、章炳麟攻击孙中山时，《新世纪》驳斥了他们的言论，维护了孙中山的领导地位。《新世纪》后期刊载的《二十世纪者，军人革命之世纪也》一文，表示赞同孙中山同盟会武装起义的策略。李石曾等人还参加了京津同盟会的领导工作，组织暗杀活动和参加了一些实际斗争；《天义报》倡导的"人类均力"的理想社会，带有浓厚的农业社会主义色彩，《新世纪》主张教育感化，则带有明显的社会改良主义色彩。

（汤庭芬）

Xintuomasizhuyi

新托马斯主义 （neo-Thomism） 又称新经院哲学。现代罗马天主教会的宗教哲学和神学政治思想。渊源于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形成于19世纪末期。作为罗马天主教会官方哲学流传在意大利、比利时、法国等国家。20世纪初期，越出天主教会的范围，成为社会上具有广泛影响的哲学和政治思想流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又流传到美国。新托马斯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教皇利奥十三世、比利时神父D.麦西耶、法国政治思想家J.马里旦、E.吉尔松等。其中马里旦被公认为新托马斯主义的领袖人物。

作为一种理论体系，新托马斯主义继承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神学和社会政治理论，并适应现代社会的变化，极力调和科学与宗教、理性与信仰的矛盾，以维护上帝和教会的权威。面对现代社会的政治现实，新托马斯主义者改变天主教会传统的政治方针，将阿奎那解释成一个中世纪人道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他们调和神学与文艺复兴以来的人道主义理论，提出"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他们要求尊重人的尊严、自由与平等，调和基督教神学和自由、平等、民主的理论，用以反对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认为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产生，是人们背离上帝的结果，只有靠上帝的福音，才能建立自由、平等和民主的社会。他们也反对"极端的资本主义"，拥护福利国家政策（见福利国家论），认为人人都有过尊贵和舒适生活的权利，主张国家应积极干预经济，增进穷人和不幸者的福利。在教会与国家的关系上，认为在现代社会教会对国家的影响，已从中世纪依靠权力和法律强制手段转变为依靠道德和权威，教会不应再谋求政治权力，教会与国家的活动应相辅相成。

（高 建）

xinwen jiancha zhidu

新闻检查制度 （censorship） 国家对报纸、杂志、电影、电视、电台等新闻传播物的检查制度。新闻检查的目的有：①政治目的，维护现政权、现行政治制度；②道德目的，维护社会公德、公序良俗；③国家安全目的，确保国防安全，防止国家机密（特别是军事机密）的泄漏。战争期间，为了防止国家军事机密泄漏，通常对新闻、电讯严加检查。

新闻检查分为预防制与追惩制两种。预防制，又称事先审查。指新闻须经国家新闻检查机关批准后方可传播。追惩制，又称事后检查。指新闻传播前无须检查，事后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17世纪以来，资产阶级思想家在要求言论自由的同时，提出了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口号，猛烈抨击新闻检查制度。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逐步从法律上规定了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同时为了防止滥用新闻自由，各国均不同程度地制定了新闻检查制度，并从法律上规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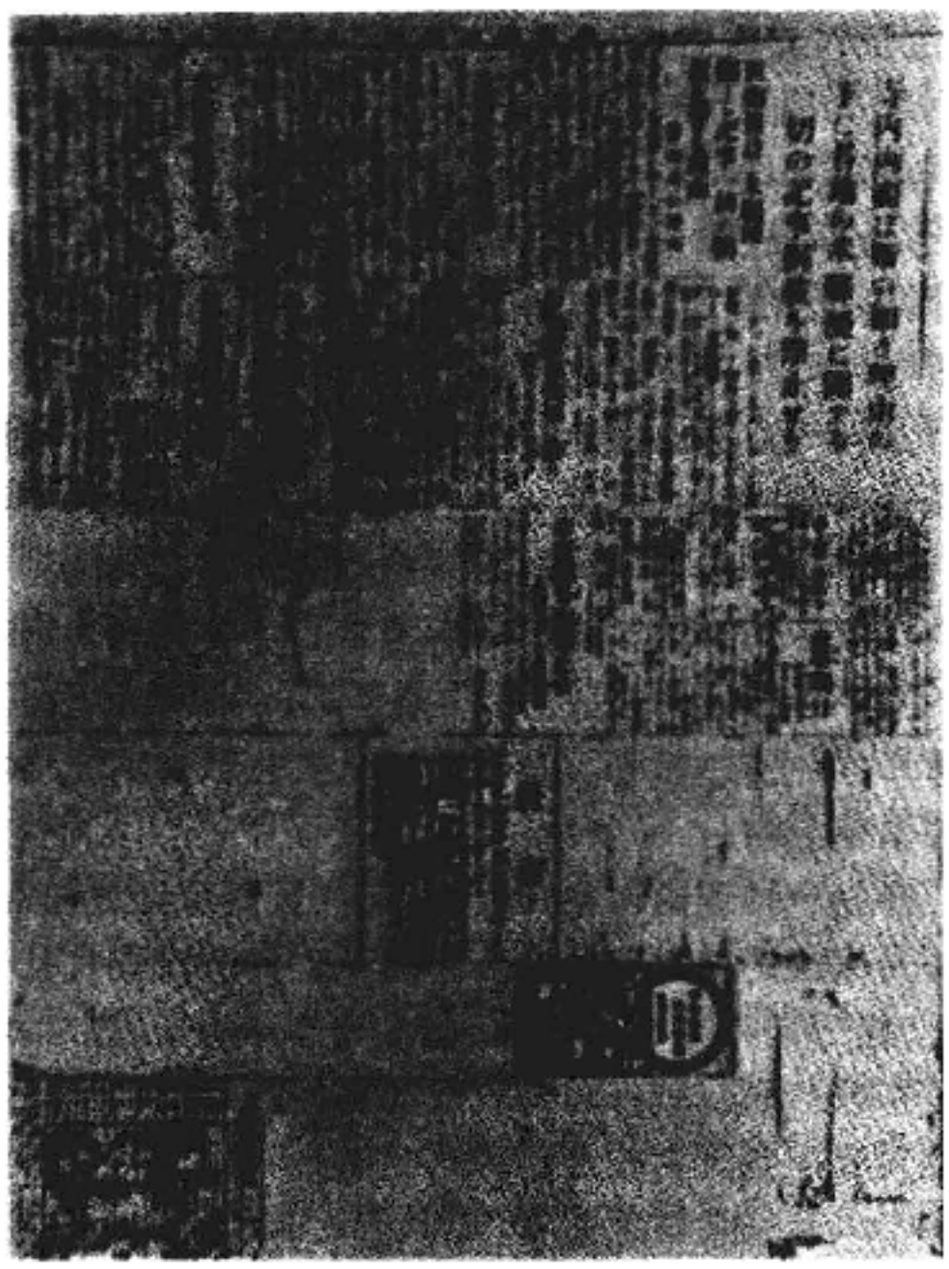

日本米骚动时《朝日新闻》检查后的版面(1919)

新闻检查的方式、程序、范围和标准，防止新闻检查的随意性和检查官的武断。（徐　炳）

xinziyouzhuyi

新自由主义　(neo-liberalism)　英国现代资产阶级政治思想的主要派别。主张在新的历史时期维护资产阶级个人自由，调解社会矛盾，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发展概况　19世纪70年代，英国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工人阶级的状况进一步恶化，广大工人以前所未有的团结战斗精神进行斗争。资产阶级为了对付工人阶级有组织的挑战，需要进一步强化国家机器；同时，为了避免剧烈的社会动荡，又不得不采取一系列改良措施，作出妥协让步，让国家发挥更多的管理职能作用，扶助贫者，推行社会福利。适应资产阶级新的政治要求，T. H.格林首先提出了既坚持英国自由主义传统，又实施国家干预，充分发挥国家作用的新理论。90年代以后，英国自由党内外很多自称"集体主义者"的激进知识分子开展宣传活动，主张建立平等、合作的新社会，要求国家在减少日益严重的失业和贫困现象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他们把格林奉为思想领袖，从格林的著作中寻找行动的理论依据。"新自由主义"成为他们所推崇的理论的代名词。最早的新自由主义者代表人物多为牛津大学的教授、学者和研究人员，如D. G. 里奇、B. 博赞基特、L. T. 霍布豪斯、J. A. 霍布森、E. 巴克等。20世纪初，新自由主义逐渐成为英国官方政策的重要基础，其影响遍及英伦三岛并扩展到西欧，引起西方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的深刻变化。两次世界大战严重阻碍了新自由主义在欧洲的传播，但它的思想原则却在北美得到了体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50～60年代，"福利国家"政策在西方国家兴盛，新自由主义的影响也不断扩大。70年代随着"福利国家"政策的破产，新自由主义的影响渐趋衰微。

基本内容　新自由主义以道德学说为理论基础，认为人是道德的存在物。个人是自己利益的唯一判断者，但个人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孤单的个人不可能幸福。每个人在维护个人权益时应促进社会和谐，人们只有彼此互助才能加快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幸福。新自由主义强调个人自由，但不再是消极地反抗旧制度、否定国家干预的自由，而是具有主动精神、富于创造力、倡导新秩序的"积极的"自由；反对贫困、饥饿、伤残、疾病、愚昧种种社会弊害是实现积极自由的重要条件。个人能力和力量的发挥促进个人自由的增长，加快社会自由的发展。发展了的社会自由又有助于个人自由的完善。新自由主义主张扩大国家的干预作用。国家要为个人自由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更多、更好的有利条件。国家权力的加强和运用，可以使政府积极作为，为公民提供更多的社会福利和保护，增强抵御社会弊害的能力。新自由主义强调公民的社会义务，要求个人维护国家。社会是有机的整体，个人权利的存在与完善有赖于国家的维护和社会的发展。个人只有为国家强盛、社会和谐和公共福利作出贡献，承担更多的义务，才能丰富和发展自己。新自由主义反对帝国主义，认为帝国主义是战争、征服、专制的同义语，是资本主义非正常发展的结果，具有掠夺性和寄生性。它扼杀自由，破坏民主，践踏权利。然而，帝国主义只是一种政策，通过实施种种社会改良措施，削减社会矛盾，通过加强伦理道德教育，增强友爱互助和合作团结，可以避免帝国主义的出现，消除其危害。

影响　新自由主义影响了社会民主主义、费边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实用主义等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福利国家"政策的重要理论基础，是西方现代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政治思潮中重要的派别。

（吴春华）

xinxi jigou

信息机构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rgan)　国家行政机关中对管理所需要的行政信息进行搜集、加工、传递、存贮、处理的机构。信息机构为行政活动服务，向行政领导提供确实和系统的行政信息，以保证行政的正常运转。信息机构具有信息的搜集、加工、传递、存贮、提供利用等一系列信息处理过程，并具有信息处理的手段和方法，以及必要的设备和技术。并以一定的行政组织为基础。

职能　信息机构是行政信息的发布者与接受者之间的媒介。作为管理信息的机构，其作用有：①确定信息需要，即了解行政过程所需要的信息量，信息的形态和内容，信息需要者，信息需要时间，传递渠道等。②搜集和加工信息。搜集是直接从信源获取原始形态的信息，或接收外界传递过来的信息。加工是对搜集的信息进行验证、分析、加工、编制索引、传递和存贮等。③提取和使用信

息，即信息的利用过程，用以作出命令指示，拟订办法或制度，以便实施行政活动。④信息的系统管理，对信息系统进行设计、运行和评价的过程。⑤理清信源、畅开信道、明确信宿，使信息迅速、及时、正确地从信息发布者输给信息接收者。

特点　信息机构在行政活动中常为决策机构或行政领导所应用。行政领导根据信息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分析行政活动的实绩，预测未来各种因素对行政的影响，制定行政决策。信息机构在行政组织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独立搜集、处理、存贮行政信息，以防止信息的失真和错误信息的传播。　（周世逑　王鼎元）

xingwei kexue zuzhi lilun

行为科学组织理论　(behavior organization theory)　一种研究组织行为和个人行为，并以人的行为为研究重点的管理理论。它是组织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该理论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经历了从研究人际关系到应用行为科学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人际关系理论，行政行为理论，激励理论等对行政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学说。

人际关系理论　1927～1932年，美国学者G. E. 梅奥等人主持的霍桑实验开创了对组织中人际关系的研究。该实验结果指出，组织不仅是一个经济和技术结构，也是一个社会和心理结构。人不仅是传统组织理论认为的只受物质刺激、追求完善理论的“经济人”，而且首先是愿意合群，通过合作取得工作成果的“社会人”。决定组织工作效率的首要因素是群体士气，而不是相对重要的金钱或工作条件。霍桑实验的研究首次指出，在正式组织外还存在着非正式组织，即在正式组织中为满足人们不同的心理需求，人们自发形成的没有正式结构的群体组织。其研究旨在揭示不同于过去正式组织条件下的人际关系，揭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的关系，并注重研究非正式组织所起的作用。

均衡理论　人际关系理论出现后，由美国学者C. 巴纳德在《执行者的职能》中提出的一种理论。该理论把组织特性与人的特性联系起来，指出为保证组织的生存，组织应在一定条件下诱导其成员参与组织活动，对组织作出贡献。组织通过“贡献”与“诱导”之间的“平衡”来进行活动。“贡献”是组织成员工作的结果，“诱导”是组织提供给成员的刺激与满足。组织为了得到成员必要的贡献，就必须诱导成员，使其感到能从组织中得到满足。这样，组织的管理者的重要职能就是对管理对象“进行刺激”。巴纳德认为，对组织成员来说社会与心理刺激是第一位的；经济刺激是重要的，但是第二位的。组织若要发展，必须同时提供特殊的和一般的诱导，即精神的和物质的诱导。此外，非正式组织还能够促进正式组织的效率。

行政行为理论　H. A. 西蒙在40年代的《行政行为——在行政组织中决策程序的研究》中开创了对组织行政决策行为的研究。他认为情报、设计和选择三项活动构成了整个决策过程，而决策行为则是整个组织管理的中心。西蒙把决策分成可按固定程序进行的程序性决策和无先例可循的非程序性决策，并设法使后者尽可能多地变为前者。他综合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多种成果，为组织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西蒙还提出“行政人”的概念，认为“行政人”具有个人目标和理性，理解组织目标和理性，懂得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以此取代传统理论提倡的对事物各种情况具有绝对知识的完全理性的“经济人”概念。认为由于人的理性受到限制（如虚假的记忆力、不正确的估算力等），不可能实现至善的完全理性。

激励理论　40年代，A. 马斯洛提出了需求层次论。认为人的需要可分为五个层次。依次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会需要、自尊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人在满足了一个较低层次的需要后，会追求一个较为高层次的需要。F. 赫茨伯格于50年代末在《工作的动机》中提出了双因素理论，认为在每种工作中都存在着激励因素（工作本身、工作赏识、工作进步、工作成长、工作责任、工作成就等）和保健因素（金钱、监督、地位、安全、工作环境、政策、人际关系等）。激励因素能使组织成员感到满足，具有激励作用，使之积极努力，增加工作效绩。保健因素能防止组织成员的不满，阻止冲突发生，而维持工作的最低或及格标准。D. 麦格雷戈60年代在《企业的人性方面》中提出了X理论和Y理论。X理论假设人性好逸恶劳、主张采取命令、强制的管理方式；Y理论假设人性乐于工作，主张采取参与和激励的管理方式。麦格雷戈主张Y理论。

行为科学组织理论的特点是：提出解释组织中个人和团体行为的概念，然后在不同的组织环境中对这些概念进行实证检验，最后提出可行的管理策略。行为科学组织理论开拓了组织研究的新领域，弥补了传统组织理论的不足，使组织理论实现了从静态研究发展到动态研究，从以研究结构为主到以研究人及其决策过程为主的变化。但有的学者认为这些理论过分注重人的因素，忽略组织结构的功能，有些论点则失之严谨和偏颇。

参考书目

D. MacGrager, *The Human Side of Enterprise*, McGraw-Hill, London, 1960.

W. Scott, *Organization Theory: A Behavioral Analysis for Management*, Homewood, Ill., 1960.

（竺乾威）

xingwei yanjiufa

行为研究法　(behavioral approach)　见行为主义政治学。

xingweizhuyi zhengzhixue

行为主义政治学　(politics of behavioralism)　强调运用实证方法研究个体或团体政治行为的西方政治学思潮的总称。20世纪初萌芽，50～60年代盛行于美国及西方政治学界。广义的行为主义政治学包括后行为主义政治学。

产生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政治学家发现*传统主义政治学*未能预测、更无法解释战后世界政治局势的巨大变化，已有的政治学一般原则对国家政治生活几乎没有影响，政治学理论与实际政治活动严重脱节，政治学发展明显落后于其他学科。于是纷纷检讨政治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要求变革。与此同时，自然科学和行为科学日益发展，并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电子计算机提供了量化分析手段，各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为政治学的改革创造了物质条件。行为主义政治学受实证主义哲学思潮和"非意识形态化"口号的影响，师承20年代新政治科学运动，作为传统主义政治学的对立面，在美国政府及各种基金会的资助下，迅速兴起并发展起来。

"行为主义政治学"一词是从心理学中的"行为主义"一词演变而来。但行为主义政治学与行为主义心理学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只是因为1949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的一群社会科学家为争取"国家科学基金"的资助，担心"社会科学"一词被误与"社会主义"混同，于是借用了"行为主义"这一概念。在此以前，已有很多学者尝试运用心理学、社会学及自然科学方法研究政治现象，并取得一定成就。1908年，英国政治学家G. 华莱士在《政治中的人性》一书提出要注重分析人类心理因素在政治活动中的作用。美国政治学家A.F.本特利在《政府过程》(1908)中，运用社会学方法探讨了政治现象和政府行为。20年代，以C. E. 梅里安为代表的新政治科学运动强调用科学方法研究人性和人的政治行为。1930年H.D.*拉斯韦尔*发表《精神病理学和政治》一书，对政治行为的心理过程作了生理学的说明。50年代以后，行为主义政治学成为影响整个美国及西欧政治学发展的政治学流派。众多行为主义学者在政治学界崭露头角，大批重要的行为主义学派著作问世，较有影响的有H. A. *西蒙*的《公共行政》(1950)、D.*伊斯顿*的《政治系统：政治现状研究》(1953)、G. A.*阿尔蒙德*与J. S.科尔曼合著的《发展中地区的政治》(1960)及与G. B. 鲍威尔(小)合著的《比较政治：发展研究途径》(1966)、K. W.*多伊奇*的《政府的神经：政治沟通与控制的模式》(1963)等。

基本内容 行为主义政治学没有统一的理论模式，各种学派林立，较有影响的有阿尔蒙德的*结构-功能主义*，西蒙和E. 林德布洛姆的决策理论，多伊奇的*政治沟通理论*，伊斯顿的*政治系统分析理论*等，这些具有最广泛特征的理论被称作"一般理论"。还有企图建立关于本学科理论框架的所谓*中层理论*，如权力多元论和实证主义理论等。但就基本特征而言，行为主义政治学把政治行为看作政治的出发点和政治分析的基本单元，并用现代科学方法加以分析；坚信政治学作为一门经验科学最终可以对政治现象加以科学解释和预测；反对传统政治学将研究重点集中于*政治制度*，主张从法律、制度的研究转向可加以实际观察的政治行为的研究；反对抽象的规范性理论，认为科学的功能在于解释世界而不在于改造世界。对政治行为的理解和解释在逻辑上应先于运用知识去解决实际的社会问题。注重系统的因果的精细复杂的经验理论的建设；反对宏观地解释历史，反对静态和描述性研究、强调动态化、定量化、科学化方法与技术的使用；反对单科性和一元化，崇尚学科间的交叉渗透，提倡学科的统一；抛弃传统政治学浓厚的道德与哲学色彩，反对为各种现实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法的应用性研究，主张价值中立，倾向于纯学术性研究。伊斯顿曾将行为主义政治学基本特征归纳为8项设想目标：规则性(政治行为具有可观察、预测进而实证研究的规律性)，验证(政治行为具有的规则性可以被经验把握和证明)，技术(强调获取资料进行分析的科学方法，方法本身成为研究的对象)，数量确定(观察、记录、分析的过程尽可能量化以取得科学性)，价值(区分价值与事实，研究者应把价值偏好排除在研究过程之外)，系统化(政治学研究应系统化，保持理论的一致性)，纯科学(强调研究主要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逻辑上的基础，反对关注解决实际社会问题的实用主义)，一体化(社会科学的整体性要求政治学与其他学科的交融渗透)。

行为主义政治学注重方法的研究，将政治过程与人们的行为联系起来，从静态描述转向动态分析，注重系统的普遍意义上的理论建设和科学的预测功能，强调学科之间的协作等。这些主张适应了政治现象日益复杂化、扩大化的趋势，开拓了政治学的视野。在行为主义政治学思潮影响下，新科学新理论纷纷涌现，如*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学*、政治生态学、*政治人类学*、政治系统分析理论、角色理论、*团体理论*、*决策理论*、*精英理论*等。行为主义政治学还提出了一套新的政治学概念和范畴，以代替传统的概念和范畴。由于上述特点，行为主义政治学被一些西方学者诩为政治学的伟大变革。

主要缺陷与问题 行为主义政治学出现后也受到各方面的批评。批评者们认为行为主义政治学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过分注重政治的形式，揭示政治实质不够；过分注重方法论，忽视实际问题的研究；过分注重微观分析，忽视宏观理论的建树；过分推崇自然科学方法与技术而排斥历史的哲学的方法；试图排除价值成分，只解释"是什么"，不研究"应如何"；只求解释现实不求改造现实；特别是所谓的经验理论带有极大的主观因素。这些缺陷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发展。尽管行为主义政治学指责传统政治学在现实政治面前束手无策，但20世纪60年代国际政局动荡不安，美国内外政治危机的事实证明行为主义政治学同样是不能担负起科学说明并解决现实政治问题的重任。此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研究逐渐低落，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兴起。 (戚 珩)

xingzheng

行政 (administration) 亦称国家行政管理或行政管理。指国家事务的管理。

"行政"一词在中国最早见于春秋《左传》"行其政

令"、"行其政事"。战国时的《纲鉴易知录》记载："召公、周公行政。"行政意为执行政令、推行政务。英文"行政"为administration，源出拉丁文administrare，意为执行事务。它在某种意义上与管理是同义词。在西方，行政也称"公共行政"。英文为public administration，专指政府事务的管理，以区别于私营企业的管理。

发生和发展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国家和政府便有行政，早期的行政只限于对外御侮和维持国内社会秩序，国家行政组织的构成也很简单。随着社会的发展，行政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日趋复杂，行政管理也日益专门化。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①封赠式的行政管理。官僚制度形成以前，由原始国家首领将土地分封给部下或亲属的行政管理。②早期官僚制度的行政管理。中央集权的国家形成以后，由专职人员进行的制度化的行政管理，如古埃及的新王国、中国秦始皇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和古罗马帝国等的国家管理。③近现代法制化的科层组织行政管理。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所形成的以法律为依据，以科层组织为正式国家机构组成形式，以文官为主体的近现代行政管理。

范围　学术界对行政的解释纷繁复杂。西方学者在确定行政范围时，虽然观点不一，但普遍以三权分立制度为基础，把行政权视为国家三种权力之一。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采取议行合一的政体形式，行政的范围远比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它包括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乃至整个政治体系的全部管理活动。行政成为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活动。凡不属于国家机关从事的管理活动，便不属于行政。

种类　国家行政的种类不一。按地区分，在单一制国家有中央与地方行政；在联邦制国家有联邦、邦(州)、地方行政。按性质分，有一般行政与特殊行政（如特区行政）。按业务分，有综合性的职能行政，如决策、组织、人事、财务等；直线式的专业行政，如国防、外交、科技、教育、卫生等。此外，还有赋予自治权的自治行政等。

实质　行政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一种国家职能，一切行政活动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与国家权力相联系。行政总是与统治阶级的政治密切相关，并从属于这种政治，同政治一起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其实质是统治阶级运用所掌握的国家机器，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对整个社会实行管理，以保证体现这个阶级利益的法律、法令、政策得以执行和实现。目的是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具体管理方式上分强制管理和非强制管理。

基本内容　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基本内容包括：行政体制、行政组织、行政领导、行政决策、行政权力、行政法制、行政监督、行政改革和行政机关管理、人事行政、财务行政等。其中以行政组织和行政领导为核心，贯穿于行政的基本过程和基本环节，体现了行政的基本规律，形成行政各个部分有机联系的整体。

基本特征　行政在本质上受国家性质和社会制度的影响，不同社会制度中行政组织和管理方式各有特点。无论何种社会制度的行政，均直接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行政是社会管理的一部分，具有社会性，并反映行政运行与发展的规律，具有科学性。行政除它的阶级性外，一般的规律、原则和方法可以为不同阶级、不同政治倾向的管理者所接受和共享，具有一定的共同性。行政与国家的立法、司法等活动不同，它以组织、执行等方式为主要特征。

作用　行政的作用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其中最主要的有：①保卫功能。旨在保卫国家的独立、自由、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安定。②发展功能。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国家的繁荣富强，人民的富裕幸福都依赖于国家行政管理。通过科学、有效的行政动员社会成员，促进各种社会事业的发展。③组织功能。行政最主要的特点是组织工作，体现在制订行政目标、建立行政机构、确定行政政策、进行信息沟通与关系协调，并对行政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④服务功能。国家机关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各种服务事业的管理，如管理公用事业、文化设施、娱乐活动等，向公众提供有效的服务，以维持国家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　（周世逵）

xingzheng bianzhi

行政编制　(administrative establishment)

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机构、人员定额、职务名称、工作量、工资标准、经费额度等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编制由国家编制委员会负责，国家计划部门审核批准。编制管理包括机构设置、变更和人员定员、定编两个主要部分。国家从宏观上规定各级机构设置的限额数，层层下达编制人员的数额。各级编制管理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批机构的设置、变更与调整，人员编制的定额。编制管理机构依据各机构、部门、单位的职责范围，任务简繁和工作量大小，确定人员数额及领导职位。

列入行政编制的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的国家机关及其所属机构。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人民政协和人民团体的各级机关和所属机构，在中国也由行政经费维持，属准行政编制单位。

西方国家列入行政编制的机关一般仅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所属机构。实行地方自治体制的国家，行政编制不包括地方自治体。地方自治体的机构与人员的编制由地方自行管理。各国主管行政编制机关的设置及管理内容各不相同，如美国由行政管理和预算局负责审查联邦政府机构的预算和管理情况，并就联邦公务人员的录用、培训、考核、晋升等事项向总统提供意见。英国财政部编制局，主掌人事行政工作(不包括考选)，其下设有各部编制局专管机构组织与人员编制。日本行政管理厅，负责综合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定额，审查决定内阁各级机构的设立、撤销和人员增减。这些国家管理行政编制的一般办法，主要有：①通过议会立法决定政府机构的设置与撤销；②通过法律规定政府内部的机构设置；③通过财

政预算控制机构的活动和人员的使用。在对机构设置和经费调拨的有效宏观控制下，各机构有相应的内部管理权，适当调整内部机构人员的定额。 （田穗生）

xingzheng chengxu

行政程序 （administrative process） 行政行为依法实现的方式、步骤与过程。方式指行政行为的空间表现形式；步骤指行政行为的时间顺序；过程指行政行为的持续状态。学术界对行政程序的认识不尽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理解：①指行政权行使或行政事务处理的过程与步骤；②指行政机关行使其权力时必须遵循的程序；③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分及行使其他公共权力时，应遵循的手续；④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法律行为的过程。行政行为的复杂性、变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行政程序概念的不确定性。每个国家的行政程序都有各自的调整范围。由于任何行政行为都通过一定的空间和时间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它客观地表现为一定的程序。但并非所有的程序都能准确、迅速地实现行政目标，这就有必要制定一些带有强制性的规范，如行政程序法的制定和实施，对行政行为的方式、步骤与过程加以约束、引导和选择。不是所有的行政程序都由法律来规定，究竟何种行政行为需要用强制性的法律来规范，或者需要在何时规范，取决于各国的实际情况。 （应松年）

xingzheng chufa

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enalty） 亦称行政罚。行政制裁的一种形式。行政主体在法律特定的行政管辖权内，对尚未构成犯罪的有一般违法行政的管理相对人（被管理的组织或自然人），依法所作的一种制裁。制裁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安全和公民的权利。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①剥夺相对人的某种权利，如剥夺其人身自由权、财产权等；②强制相对人做不利于自身的一定行为；③精神上给相对人一定的训诫。

行政处罚手段严厉，比行政处分更直接更强烈地影响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要遵循更为严格的程序规则。其程序须经5个步骤：①处罚的提起；②调查对证；③本人申辩；④作出裁决；⑤通知本人。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行政主体应该坚持以下原则：①依法处罚原则。没有法律明文依据的不得处罚，不经过法定程序的不得处罚。②一事不得重罚原则。相对人已受过处罚的行为不得再行处罚，相对人已受一个机关处罚，不得再受另一个机关的处罚。在几个机关同时享有对同一行为的处罚权时，由最先受理该案的处罚机关负责处罚。③无行政救济便无处罚原则。行政主体在对管理相对人实施处罚时，必须明确告知相对人如果不服处罚具有申诉的权利、申诉的期限和途径。不为相对人提供申诉手段，就不得作出处罚。此外，还有及时准确的原则、客观公正的原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制定统一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具体、分散的行政法规之中。行政处罚常见的形式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劳动教养、通报批评、限价出售、强制收购、没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照、限令出境或驱逐出境等。其中劳动教养是行政处罚中最严厉的一种，其适用对象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 （张焕光）

xingzheng chufen

行政处分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ary measure） 行政制裁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和有关规章，给所属的有轻微违法或违纪行为人员的一种制裁，同时又是被处分人的行政责任的体现形式之一。

行政处分属于内部行政行为，由行政主体基于行政隶属关系依法作出。它具有强烈的约束力，管理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可以强制执行。但因其不受司法审查，故被处分人不服行政处分，只能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申诉途径解决，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分的程序，大致有7个步骤：①处分的提起；②调查对证；③本人申诉；④讨论决定；⑤批准备案；⑥通知本人及归案；⑦处分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的适用范围较广，主要有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人员、国家和集体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全民和集体企业的职工。行政处分的种类由不同法规列举，如《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把行政处分规定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一次性罚款（不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的20%）。 （张焕光）

xingzheng cuoshi

行政措施 （administrative measure）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或具体事件采取的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行政行为。相对于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言，也称行政处分、行政处理。它是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行政法律法规通过行政措施落实。

分类 根据不同标准，行政措施可分为不同类型。根据行政机关在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方面有无一定的选择余地或一定范围，行政措施可分为自由裁量和羁束裁量。行政机关采取措施时有权在此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的，称为自由裁量；法律法规规定十分明确具体，行政机关只能遵照执行，没有自由处置余地的，称为羁束裁量。违反羁束规定的裁量行为是违法行为，可能引起诉讼。不正确行使自由量裁的，是行政不当行为，一般通过行政复议程序解决。正确规定和行使自由裁量权，是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中重要的问题。根据行政机关可否自行采取行政措施，分为依职权的行政措施和依申请的行政措施。根据行政措施是否以管理相对人的受领为必要条

件，分为须受领的行政措施和不须受领的行政措施。根据行政措施是否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分为要式的行政措施与不要式的行政措施。根据行政措施的生效是否需要补充条件，分为独立的行政措施与补充的行政措施等等。

内容 ①审批与命令。对申请的行为采取审批的措施，结果可能是批准或拒绝；对未经申请的主动行为采取命令的措施，如命令纳税。②许可与免除。对一般人禁止，对特定人、特定事物解除禁止的措施为许可，如允许某些人佩带枪支；对应作为义务，但行政机关依法在特定条件下对特定人免除其作为义务的措施为免除，如免税。③赋予与剥夺。对特定对象依法设定法律上的能力或赋予一定权利，为赋予，如批准企业登记，赋予生产营利的权利；对特定对象依法使之丧失法律上的能力或权利为剥夺，如停止营业。④批准与拒绝。对要求许可或免除的申请予以同意时采取的措施为批准，又称"认可"。对要求许可或免除的申请不予同意时采取的措施为拒绝。⑤证明与确认。对当事人提出的是否真实尚未肯定的法律关系审核后，肯定其真实性时采取的措施为证明。对当事人提出的是否存在尚未肯定的法律关系审核后，肯定或否定其存在时采取的措施为确认。⑥受理和通知。对要求许可或免除的申请，表示受领并准备予以审定时采取的措施为受理。为使相对一方知悉某种法律关系已成立的措施为通知。

效力、生效要件、无效与撤销 依法采取的行政措施具有法定效力，未经新的法定程序，管理相对人或执法人都不得变更，都不能违反。行政措施一经确定，行政机关就有采取一定手段使之实现的执行力。一般在管理相对人不服行政决定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也不停止执行。

行政措施发生法律效力的要件包括：采取措施的主体必须是合法组成的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应在其职权范围以内；行政措施的内容必须是确定的、有实现的可能，不能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共利益；行政措施的相对一方必须有法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行政措施的标的物必须是依法能作为该行政措施的标的物；采取行政措施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并具有合法的形式。缺少或违反上述任何一项，行政措施就可能是有缺陷的，因而也是可撤销的。

无效的行政措施，对任何人都无拘束力。缺乏行政措施的成立要件者均无效，一旦认定其无效以后，就等于其没有成立。具有下列原因之一，即视为无效：①采取行政措施的机关组成不合法，从而不具备行为能力；②采取行政措施的机关超越法定权限；③对不得为该行政措施客体的人采取行政措施；④对不得为该行政措施的标的物采取行政措施；⑤措施内容不可能、不明确；⑥必须具备合法方式而未具备；⑦必须经过合法程序而未经过的。

行政措施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通过有权机关予以撤销：①违反宪法、法律、法令和相应的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②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措施。撤销行为具有溯及力，行政措施撤销以后，即视为自始没有采取过该行政措施。 （应松年）

xingzheng daode

行政道德 （administrative ethics） 又称公务员道德或公职道德。国家公务人员在行政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行政职业特征的、调节管理主体与客体以及各管理主体之间关系的道德准则和规范。

产生和发展 行政道德是在行政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它受国家公务人员与执政者的关系、公务人员与社会公众的关系、公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某些管理规律的制约。不同社会的生产方式、经济基础、阶级结构、国家行政的性质和组织形式、公务人员内部的社会关系、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观念等各不相同，从而使行政道德的本质和内容互不相同。行政道德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主要表现为：①行政道德的约束对象随着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分工，文官与武官、政务官与事务官的区分而变化，使笼统的官德发展为行政道德，进而分为政务官道德和事务官道德。②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和社会性质的变化，不断变革陈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代之以适应时代要求的新道德原则和规范。③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和发展，使行政道德日益科学化、法制化。

内容 行政道德历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历史阶段，在各阶段虽有某些共同点，但各社会各有自己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官德，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行政道德。中国封建官德有忠君爱国、谨奉朝纲、循礼守份、秉公执法、廉洁清正、诚实守信、勤政好学、体恤百姓等。资本主义国家政务官和事务官的职业道德有同有异，政务官道德属于政治家道德，行政道德主要是指事务官的职业道德。行政道德内容包括：忠于国家，维护自由、民主制度；不参加政党竞选活动，不公开发表与政府不同的政见；忠实执行法律，服从领导，保守国家和职务秘密；公正地履行职责，为公共利益服务，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忠于职守，勤勉服务，谨恤克制，不做有损名誉的事等。社会主义行政道德要求国家公务人员：光明磊落，忠诚积极，钻研业务，使自己的工作有益于社会主义建设，反对和抵制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官僚主义、玩忽职守、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假公济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以业谋私、欺诈勒索等思想和行为。

特点 包括：①国家公务人员以国家的名义履行职能，代表政府的利益和意志，个人人格要受行政组织人格的制约，也受行政目标的制约和影响。②国家公务人员执掌国家行政权力，易受权力的腐蚀。他们与公众的关系为社会所关注。③行政道德往往由国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使之成为一种法律规范。

作用 行政道德通过个人信念、社会舆论和职业道

德传统，以“道德命令”的方式，对行政人员的行为产生影响。行政道德的作用不是孤立的，归根结柢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受国家政权性质的影响。

（张书庭）

xingzhengf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以行政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行政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为保障统治阶级实施其各项行政决策服务。

内容 各国行政法均以行政关系为调整对象，但由于它们的历史渊源、理论基础和确立标准的不同，在内容上各有差异。如，法国行政法是规范公共行政之法，是一个几乎包罗万象的公法部门，其内容主要包括：行政主体、行政机关组织、行政行为原理、公务员制度、公产和公共工程、警察行政一般原则、行政诉讼。英国行政法的内容比法国狭窄，它着重规定行政机关权力的来源以及保护公民不受行政机关的侵害。主要包括：委任立法、行政裁判、司法审查、行政责任、议会行政专员。美国行政法与英国行政法内容十分接近，略有区别的是，美国行政法中行政程序的规定占很大比重，并有行政程序法典。苏联行政法是国家管理法，其内容远比一般国家广泛，包括：国家管理机关组织结构、任务、权力、责任、相互关系与工作程序；国家公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管理的措施、内容和方法；有关行政违法案件和违纪案件的管辖权；劳动群众参加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程序，以及公民、社会团体在国家管理机关执行与指挥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合法性的保障措施；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是指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和体制，以及在国家行政管理中的法律地位；国家公务人员的管理制度，以及公务人员在国家行政管理中的法律地位；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人在国家行政管理中的法律地位；国家行政管理的内容、形式、程序和方法；行政违法、不当及其行政责任；行政司法（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仲裁）；行政诉讼。

调整的对象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行政关系。行政关系是经行政机关规定和调整的，因行使国家行政权力而发生的行政主体之间，行政主体与公务人员之间，行政主体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外国组织和外国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的特点是：①在这种关系中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行政主体是根据国家授权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国家行政管理的组织，主要指行政机关，也包括行政机关内部的有关机构，以及得到授权的其他社会组织；②这种关系的内容必与国家行政有关；③这种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不同，不是一种等价、有偿、平等的关系，而是一种非对等的关系；④违反这种关系的法律后果要承担行政责任；⑤由此种关系引起的行政纠纷以通过行政程序为主要解决手段。

分类 根据行政过程，可分为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监督法；按照行政内容，可分为经济行政法、文教行政法、军事行政法、外事行政法、公安行政法、民政行政法、司法行政法等；根据行政法的作用，可分为行政实体法与行政程序法；根据行政法适用的范围，可分为国内行政法与国际行政法；根据行政法适用的不同时期，可分为平时行政法和战时行政法；根据行政行为主体的不同，分为国家行政法与自治行政法等。

形式 行政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集中式”，亦称“法典式”，即以行政法典的形式表现行政法律规范；另一种是“分散式”，即以分散的法规来表现行政法律规范。由于行政法的内容具有广泛性、复杂性和易变性，因此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后一种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其中之一。中国的行政法规范散见于以下法律形式之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条约和行政协定、有关的法律解释等。有些国家虽然制定了行政法典，但它也同时辅以其他专门的具体法规。

（张焕光）

xingzheng fagui

行政法规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法的形式之一。广义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各种法律、法令，以及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令，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各种法规。狭义仅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名称有条例、章程、规划、规定、守则、命令、指令、指示、决议、决定、纲要、办法、方案、通告、通知、细则、措施、要求和意见等。各国宪法大都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中有权制定和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但行政法规必须以宪法、法律为依据，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将被权力机关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法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授权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各项国家事务而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多次适用性等特点，其制定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是行政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国家事务的广泛性决定了行政法规内容的广泛性，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管理和行政监督等各个方面。在效力等级上，全国性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其他法律相抵触，但它高于地方性行政法规和规章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性行政法规和规章必须以全国性行政法规为根据，不得与其相抵触。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规定，称规定；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

按照不同标准，行政法规可以分为若干类。根据行政管理的发展过程，分为行政组织法规、行政行为法规和行政监督法规；根据行政管理的实际内容，分为军事行

政法规、外事行政法规、公安行政法规、民政行政法规、司法行政法规、文教行政法规等；根据行政法规的不同作用，分为行政程序法规和行政实体法规等；根据行政法规的目的，分为执行性法规、补充性法规、自主性法规和试验性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的制定，根据198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一般由国家行政机关主管业务部委提出行政法规草案，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和职权的要协商一致，或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协调；行政法规草案拟定后，需送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由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务院总理签署发布，或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行政法规一般都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报》之中。 （应松年）

xingzheng fazhi

行政法制 （administrative legal system）

又称政府法制。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管理行政事务中与公民和社会组织之间各种纵向关系（包括政治、社会、文化、人身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包括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三个基本环节，是国家最重要的法律秩序之一。

行政法制的基本内容有：①行政机关管理国家事务的各种法律规范。由于各个部门的管理有各自的特殊性和独立性，很多形成了部门行政法制体系。行政法制是由一个或几个基本法和各个部门法制组成的系统。②行政机关自身管理的各种法规，如行政机关组织法、编制法、公务员法等。③监督行政机关活动的法律规范。如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制的基本原则是：①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机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和适用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即依法行政；同时，行政机关在管理国家事务时实行法律管理，即以法行政。行政法制是依法行政和以法行政的统一。②行政合理性原则。国家事务繁杂多变，要求对各类行政管理的性质、条件、幅度等作出定性、定量的规定，但允许行政机关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行政机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合情合理，排除因主观认识错误或受不相关因素的影响作出畸重或畸轻等不合理的决定。对一切不合法或不合理的行政行为，通过各种监督制度予以纠正。

行政法制的特点表现为，在调整行政法律关系时，一般采用单方意思表示的方式，多数行政法律关系由代表公共利益的行政机关单方表示意志，无需征得管理相对人的同意即告成立，并以行政机关自身具有的强制力保证这种社会关系的建立和运转。它与调整横向的平等、有偿主体之间社会关系的民事法制，与以制裁严重破坏民事和行政法制为主要任务的刑事法制，在目的、任务、方法以及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方面都有很大区别。

（应松年）

xingzheng gaige

行政改革 （administrative reorganization）

国家行政机关为适应环境变化，提高行政效率，对原有不适用的行政体制及管理方式进行的变革。通过行政改革可以增强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力，更好地履行国家对社会的管理职责，以维护政治统治。西方国家一般把政府管理改革统称为行政改革。在中国，行政改革的内容包括在政治体制改革中。由于各国政治制度不同，以及人们认识角度和方法的差异，对行政改革这一概念尚无公认的定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大都经历过较大的行政改革过程。战后初期，改革集中于调整战时体制以适应和平环境。其后，为适应战后经济高速度发展而引起的社会矛盾，对行政体制再次进行了改革。20世纪70年代以来，“石油危机”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各国从压缩开支，精简机构和人员，改善管理等方面来提高行政效率，保持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力。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战后曾进行多次行政体制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80年代以来，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进行了包括行政改革在内的政治体制改革。

各国行政改革的内容和主要趋势表现为权力关系的调整，机构与管理方式的变革。包括：①精减机构，减少行政机构数量和缩小管理幅度。②提高行政领导决策能力，建立参谋机构，完善指挥监督系统和层层负责制。③下放权力，明确划分机构层次之间、机构内各部门之间、各个职位之间的职责权限，简化行政工作程序。④改革、完善公务员制度，科学地设置职位，配备人员，建立内部竞争机制；加强培训和提高人员素质，发挥公务员的积极性。⑤节省行政经费，改进预算、决算、会计、审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控制机构和人员的膨胀。⑥转移政府的某些职能，把可以或应该由社会其他组织承担的职能转移给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减少政府对社会事务过多的直接参与。⑦提高行政活动的整体效益，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改革管理方式，加强行政信息的搜集、传递、沟通和利用，提高行政效率。

行政改革由政府组织实施。在改革前，大都由政府聘请政府内外的权威人士，专家、学者组成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专门机构，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意见或设计改革方案。美国在战后初期进行的两次行政改革中，曾两度建立由前总统H. L. 胡佛为主席的政府行政调查委员会（简称胡佛委员会）承担上述任务。日本在60年代初期和80年代初期进行行政改革时，也曾两度设立日本临时行政调查会，作为总理大臣的咨询机构，设计行政改革方案。进行改革时通常是在分析评估现状的基础上提出总体设想，包括目标的确定，对改革进程中的阻力与动力的分析；改革的内容与步骤，应变措施等；然后结合具体情况设计改革方案与实施步骤。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改革方案在实施中，有的采取“渐进式”，用较长时间逐步推进，分步到位，这种方式阻力较小，但往往不易彻底突破旧的体制。也有的采取“突变式”，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大幅度调

整，一次到位，这种方式较为彻底，但阻力较大，且易引起政治动荡。

行政改革是调整行政体制内部、外部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行政改革的阻力，主要来自国家行政机关内部，同时受到外部因素的制约。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不同政治集团常常把行政改革作为角逐政治权力的手段，干扰正当的行政改革。传统习俗对新体制的不适应，也是制约改革进程的一种社会因素。成功的行政改革能够提高政府活力。因此，各国的统治阶级无不把行政改革当作维护国内政治统治，增强国家在国际社会的竞争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 （田穗生）

xingzheng ganyu

行政干预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国家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所管辖的相对人有关活动的干涉、过问。是行政机关实行行政管理的一种主要方式。

实施行政干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行政机关对所干预事项具有法定的行政权力，并依此代表国家实施干预活动，干预具有权威性；②行政机关与被干预者存在上下级关系或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没有这种关系，干预无效；③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干预要有法律依据或政策依据，不能任意干预。行政干预一般分为强制性干预和非强制性干预两种。行政机关通过制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下达行政命令、指示、规定等所实施的行政干预，对所管辖的相对人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属强制性行政干预。行政机关以劝告、说服、宣传、教育等方式所进行的行政干预，对相关的人或机构起指导或诱导作用，没有强制力和约束性，属非强制性行政干预。现代行政管理，从尊重地方、部门、机构、个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出发，一般尽量少用强制性干预，而以非强制性干预为主。随着行政事务的增多和行政权力的扩大，行政干预的内容、范围日益广泛，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在现代国家中，除司法干预外，行政干预已成为国家干预的主要部分。 （张永桃）

xingzheng gongneng

行政功能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管理国家社会生活诸领域的职能作用。它反映国家行政机关所代表国家的性质及其活动的基本方向。在不同类型国家或者相同类型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功能的性质和方式有不同的表现。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行政功能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越来越多的领域发挥作用，更加具有广泛性。西方行政学者研究行政功能一般都回避性质问题，以掩盖其阶级属性。

类型 行政功能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它的类型。按国家的阶级本质，分为剥削阶级类型国家的行政功能、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功能。前者还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的行政功能，封建制国家的行政功能，资本主义国家的行政功能。按作用的领域，分为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等。按管理过程，分为计划、组织、控制、指挥、协调、沟通、监督等功能。按作用的性质，划分为统治功能、保卫功能、管理功能、服务功能等。

基本功能 任何类型的国家都以政治功能作为行政的基本功能。它鲜明地反映国家的阶级本质、一定时期政府活动的基本方向、方式和作用。随着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科技等发展，经济行政功能、教育行政功能、文化行政功能、科技行政功能等相应地大为加强。同时，为国家行政机关提供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生活服务、卫生服务、保险服务等服务功能亦日益增强。

① 政治功能，又称统治功能。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强力机构（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情报机关等）通过约束、控制、防御、保卫以及镇压手段，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是任何国家行政都不可缺少的功能。政治功能的内容比较广泛，有些难以准确划分，主要包括军事功能、保卫功能、镇压功能、民主功能。

② 经济功能。国家行政机关对经济部门（如工业农业部门、交通部门、工商贸易部门、经济计划部门等）实施领导，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当代资产阶级国家政府的经济功能，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了很大的扩充。国家行政机关不仅与私人垄断资本相互结合，而且通过国家垄断资本直接控制、管理和调节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过程。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迅速发展社会生产，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其行政经济功能更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具体表现为：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包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行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生产力布局及合理配置，重大经济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制定并颁布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法规、条例、规章，规定并颁布主要经济技术标准、定额、规范；运用投资、信贷、财政、税收、价格、工资等经济杠杆，指导、控制、调整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向和投资方向，促使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合理化，促进经济规划和经济目标的实现制定经济法规和必要的管理条例，依法调解、处理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和经济案件，依法检查、监督各级经济组织和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政策、计划和法规情况，依法保护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和利益；组织市场调查和预测，收集、分析、处理、发布经济技术信息和市场供求信息，为企业提供技术经济情报，提供咨询和指导；协调部门、地区、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指导和促进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以及行业与地区之间的经济协作和经济联合等。

③ 文化功能。国家行政机关通过文化管理机构对社会的文化事业实施领导、指导和管理。重视文化功能的发挥，重视意识形态的工作，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特点。

④ 社会功能。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功能，即与政治功能相对应的管理功能。通过建立专门机构对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等事业实施管理。一般包括：制定各种社会福利的法律、制度、法规、条例，建立

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合理的社会福利管理体制，加强对社会福利的指导、规划和协调；筹集社会保险基金，从物质上保证社会福利事业；创办各种社会服务事业，解决公众福利问题；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对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

功能的转变 任何国家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功能的作用，都十分重视根据政治、经济等形势的变化，不断地调整和转变行政功能。行政功能的转变是一个复杂、艰巨和需要不断探索的系统工程。行政功能的转变通常包括改革*行政体制*，转变政府功能，改革行政工作。这些也是*行政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

功能的实现 其受国家阶级本质、*政体*形式、行政体制、*行政决策*、行政权限、行政人员素质、*行政经费*等多方面的影响，其中行政决策的正确性直接影响行政功能的发挥。 （黄达强 刘怡昌）

xingzheng goutong

行政沟通 （administrative communication） *行政组织*之间、行政组织与公务人员之间、以及公务人员之间，为实现共同的*行政目标*，彼此交换意见，相互了解，求得共识的过程。它是*行政协调*的前提。

行政沟通有正式和非正式两种类型：①正式沟通。它是建立在行政组织基础之上，通过正常的*行政手段*实现的。如*行政机关*发布法令、规章、命令、通告、公告、传达文件、召开正式会议、制订正式报告、手册；行政领导与下属人员因公务所进行的正式接触与会谈；下级行政机关对上级行政机关的报告、建议、申请等。②非正式沟通。它是建立在公务人员社会关系之上，通过公务人员的社会交往实现的。如公务人员间的日常接触、社交；非正式渠道的消息传播等。非正式沟通可以传达行政组织无法或不愿意通过正式手段传达的消息或资料，也可使公务人员藉以发泄不满情绪或缓和紧张情绪。但非正式沟通有时会造成不良后果，如歪曲事实、误传消息，造成不必要的误会与事端；妨碍*行政权力*的行使；阻碍*行政命令*的执行等。

妨碍行政沟通的各种因素主要有语言障碍、知觉障碍、心理障碍、时空障碍、信息障碍以及足以引起信息传递失真的组织结构障碍等。行政领导在管理过程中应有意识地克服或减少上述障碍的影响，并注意正确运用语言文字，避免沟通各方误解、误传；考虑沟通各方人员在知识、经验、职位、性格、情趣等方面的差异，选择适当的沟通时机、场合、手段等等；发挥非正式沟通对个体与组织之间的桥梁作用；加强对公务人员的培训，掌握正确的沟通方法与技巧；选择合适的传播媒介，增进沟通效果。

行政沟通可以加强行政组织活动的统一性和正确性；改善公务人员的人际关系，避免互相猜疑，堵塞非正式渠道流传的消息，防止意见不一、各行其事；可使行政组织有效地应付突发事件，免遭意外损失；克服行政组织中的*官僚主义*，提高*行政效率*。 （唐代望）

xingzheng guanli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on） 见*行政*。

xingzheng guanlixue

行政管理学 （Administration） 见*行政学*。

xingzheng jigou

行政机构 （administrative agency） 见*行政机关*。

xingzheng jiguan

行政机关 （executive branch） 亦称行政机构、国家管理机关、*政府*。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执行代议机关制定的法律和决定，管理国家内政、外交、军事等方面的行政事务。按照管辖范围，行政机关分为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又可分为若干层次。

各国最高行政机关的组成因*政体*不同而有差异。在西方，*总统制*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由选举产生的总统为首脑，其他成员由总统依法律程序任命，总统向选民或*宪法*负责；*内阁制*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由*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组织，其首脑内阁总理（首相）由国家*元首*任命或经国家元首提名由议会选举，内阁向议会负责；*委员会制*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的成员由议会选举产生，最高行政机关向议会负责；*半总统制*国家的政府总理由总统任命，其他成员由总理提请总统任命，政府向议会负责。西方各国地方行政机关首长的产生方式主要有：由上级行政机关任命，由地方议会选举，由地方议会主席兼任和由选民选举4种。其他成员或由本级行政首长任命，或由本级议会选举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其监督，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服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除行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外，还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自治权（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机关*）。

行政机关的职权通常由宪法和法律规定，主要分执行与管理两个方面。在执行方面，中央行政机关执行代议机关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地方行政机关除执行上述法律和决定外，还要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和本级代议机关的决议。在管理方面，中央行政机关管理全国的内政、外交、军事等方面的行政事务，而地方行政机关则以管理内政事务为主，不管理外交事务，军事方面的管理事务也很少。行政机关在执行和管理的过程中，有权作出行政决策，发布行政命令和行政决定，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除瑞士等少数国家的行政机关实行*合议制*外，一般国家行政机关都实行*首长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行政机关都实行首长负责制。

（何华辉）

xingzheng jiguan guanli

行政机关管理 (administrative office management) 对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物资、环境及日常事务的管理。它属于机关自身管理的具体工作，是完成行政机关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行政机关一般均设有机关事务管理的专门机构，如办公厅、办公室等。它们是行政机关管理的主体部门。

管理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①对办公环境的管理。为公务人员办公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包括办公用房的规划、设计、分配；室内家具、机具和用品的布置，室内光线及墙壁颜色的调配；声音及噪声管制；室内空气清洁度、温度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美化与整理等。②后勤管理。通过对后勤机构和工作的一系列管理，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提供服务。③财务管理。通过合理使用行政经费，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包括经费的领拨、使用、管理、监督等。区分经费的使用范围，限制经费的使用数额，从而达到既办事又节约的目的。④会议管理。通过确定、审批、准备、举行会议等过程，控制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⑤文书、档案管理。对公务文书及其档案进行管理，达到推行业务、服务工作的目的。⑥工作制度与工作秩序的管理。对机关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系统分析，设置科学的办事程序制度，达到提高行政效率的目的。⑦对机关成员的管理。通过提高成员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协调和处理好人际关系，使成员忠于职守，积极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管理原则 行政机关管理的具体原则有：①效率原则。行政机关合理利用本部门的人才、物力、财力，以达到较好的行政效率。②制度化原则。在行政机关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出合理的制度，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便于监督检查。③精简原则。行政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办事机构和人员，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官僚主义。④廉洁原则。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应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贪污腐化，否则要绳之以法。

发展方向 行政机关管理的发展方向是实现现代化和高效化，具体要求是：后勤管理企业化、社会化；财务管理法制化、严密化；文书档案管理机械化、自动化；工作制度与秩序管理公开化、标准化。 （刘熙瑞）

xingzheng jiandu

行政监督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对国家行政实行控制的主要手段。是行政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是否遵从法律、规章进行检查，对行政管理过程及其结果进行监督，以防止和纠正管理中的偏差和失误，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行为，保证行政管理的顺利进行。

行政监督随国家管理活动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管理活动的发展而加强。中国自秦代起，历代都设置专门的监察机关，如御史府、御史台、都察院等，还设有专管或兼管监察工作的官吏，如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监察御史、都御史等。如据《唐六典》记载，唐代在中央置监察机关御史台，设御史大夫一人，御史中丞三人，职掌弹劾、推鞫、知班、巡按等权。封建制国家的行政监督是以皇权为中心的一种残缺不全的行政监督。资本主义国家随着商品经济和民主制度的发展，逐步形成近现代意义上的行政监督。资本主义国家行政监督主要有：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立法监督，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司法监督；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分为国家行政机关外部监督和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外部监督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以及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有国家监察部门对其他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家财政和审计机关对其他行政机关的监督；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等。

行政监督的作用主要是对行政的政治方向和对行政政策的贯彻执行起保证作用，保护国家、社会、集团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推进行政法制化造就优秀政务家和公务人员。

行政监督是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行政监督机构及其体系，颁布和实施有关行政监督的基本法规和制度，是实现行政法律化和制度化的重要方式之一。 （张永桃）

xingzheng jingfei

行政经费 (administrative appropriation) 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进行活动所开支的费用。有些国家称行政支出。

国家行政机关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制订年度预算，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行政经费专款专用。世界各国在行政经费支出管理上，一般均遵循利益、经济、认可和剩余原则，即力求最大社会效益；厉行节约、追求经济效益，严格按预算开支，法制认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国家行政经费开支一般限制在国家财政总支出的6%左右。

行政经费按预算科目分类，可分工资、福利、公务、业务和其他费用等"目"；按费用性质分类，可分劳动报酬性、生活津贴性、福利补助性、劳务补偿性、公用性等经费。国外行政经费主要包括行政支出，国务活动支出，立法、司法、监察支出，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社会保障支出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经费包括：①行政支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费；各级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机关经费；统一战线、民族、华侨、宗教事务费；政治宣传费；统计业务费；档案馆经费；公务人员培训费；居民委员会补助费；等等。②各级司法、检察、公安机关经费。③民主党派和外交活动支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控制、压缩和节减行政经费的支出，采取的主要措施有：精简机构，控制公务人员编制；控制行政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集团购买力；按计划、规定用款；严格行政经费审批制度；全面实行定期审计，严肃查处违纪者；提倡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反对铺张浪费。（唐代望）

xingzheng jiuji

行政救济 (administrative remedy) 公民或社会组织因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行政机关的违法或不当行为侵害时，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要求纠正或给予补救的制度。行政救济制度是民主发展的产物，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办事的重要制度。它使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在发生违法或不当行为以至损害公民权益时，能及时得到纠正和补救。

行政救济是因行政机关实施与公民或社会组织的权益有关的行政行为引起的。管理相对人认为这种行为损害其权益而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后，尚需由法定的国家机关作出是否受到损害、应否纠正和补救的裁判。实际上它是国家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行政救济方式主要是撤销违法的行政决定，变更不当的行政决定，对已造成损害的公民或社会组织给予赔偿或恢复原状。主持行政救济的国家机关包括：法院、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公民向法院提出，并由法院给予救济的称司法救济，它通过行政诉讼实现。由行政机关主持解决的称行政救济，它通过行政诉愿或行政复议实现。世界上还有30多个国家实行议会督导专员救济，即公民向议会督导专员请求救济。很多国家是三种救济制度并存，如法国、英国。有些国家仅用前两种救济，如美国。此外，还有声明异议、请愿等请求救济的手段。行政救济主要是实行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制度，故有人称它为行政争议。从监督与纠正行政机关的不当或违法行为来说，行政救济是行政法制监督的一部分。但行政救济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即必须由受损害的相对人提起，国家机关才予受理。因此，行政救济一般都是事后监督，与一般的行政法律监督不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救济已形成法律制度，1990年10月1日生效的《行政诉讼法》和1991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行政复议条例》，建立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制度。公民合法权益受到国家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为侵害时，可以向造成损害的原行政机关或上级机关申诉并请求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应松年）

xingzheng juece

行政决策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国家行政机关在法定的权力和职能范围内，按一定程序和方法作出的决定。

行政决策是以国家行政机关名义作出的决定，体现国家的意志和利益。行政决策源自国家行政权力，只有赋予行政权力的组织或个人，才能成为行政决策的主体。企事业、团体、其他机关，除法律授权外都不是行政决策主体，只能在自身业务范围内作出决定。行政决策是行政职能的表现。它须以国家法律和政策为依据，超越法定权限和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决策无效。行政决策的对象涉及一切行政客体，包括行政组织和成员本身，及其管辖的有关企事业、团体、机关、个人。行政决策对所有行政客体有拘束力、规定力、执行力。行政决策的内容随国家职能而扩大，包括行政机关自行处理的行政事务，以及须由国家干预的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公共事务，对于企事业、团体、机关的内部具体事务，只作方针政策上的原则规定。行政决策旨在提供有效的管理，不同于企事业单位的以营利为目的。

从程序方面看，行政决策的特点有：①行政决策具有明确的行政目标。②行政决策要求严格的逻辑推断。③行政决策须提供有益的社会效果，尽一切可能取得结果中的最大效益。但有时只能提供满意效果，即满足现状的需要，不打乱稳定状态。④行政决策应具有适应性和预见性。既要随着条件变化作相应的改变，又要对未来不确定情况作出科学预见。

行政决策从形式上看，主要由行政首长作出。但要使决策正确，不可缺少的条件是要领导和群众、领导和专家相结合，这就是决策的民主化。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群众参与决策是人民当家作主的表现，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科学方法。保证行政决策的正确，还要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决策、执行、信息反馈、调节是决策过程的系统。大量信息是作出科学决策的基础；决策作出后，在执行中要通过信息反馈检验决策的效果，调整不符合实际的决策。这是科学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周世谡）

xingzheng lifa

行政立法 (administrative legislation) 通常具有两方面的内容：①国家行政机关接受国家立法机关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②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有关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亦称"准立法"。

行政立法的主体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建立的国家行政机关。由于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增多和行政权力的相对扩大，单靠立法机关立法已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立法机关以委托立法方式，赋予行政机关以立法权；同时，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也是一种行政立法活动。

行政立法的内容包括：行政机关和公务人员的法律规范；行政机关管理国家事务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的法律规范。不同等级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的效力等级不同。

行政立法的程序依立法机关的性质而有所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立法主要是指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省会市人

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活动。全国性行政法律草案，多数都由国务院提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地方性行政法规草案多由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法规和规章一般由政府业务部门起草。如涉及几个部门，则需共同协商起草，并经有关法制机构审查批准。全国性的行政法规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发布。部、委规章经部务或委务会议讨论通过。地方政府规章经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部长、主任或省长、市长签署。重要的部门规章在通过和签署后，须报上级机关审批，然后公布，一般规章在通过和签署后报国务院备案。

行政立法的生效要件：①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或经授权制定的法律规范；②行政立法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相抵触，必须符合法定程序；③行政立法的内容须采用书面表示，注明制定、批准机关的名称，以及首长签署和发布时间等。

行政立法较之权力机关的立法，是一种从属性的立法，不得与宪法、法律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它是一种较法律更具体、更明确、更细致的立法，是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它还是一种适应性较强，比法律的稳定性较差的立法；由于行政管理的复杂和多层次性，使行政立法也在内容、效力和形式方面具有多样性。

行政立法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建立和健全行政法制、使国家行政管理法制化和严格依法行政的基础和前提。（应松年）

xingzheng lingdao

行政领导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 国家行政机关领导者依法运用行政权力，通过行政组织和公务人员，对国家行政事务进行决策、指挥、协调、控制、检查、监督等行政活动。行政领导在行政各个方面及其全过程处于主导地位，它的正确与否决定着行政职能的实现程度和状况，决定着行政效率的高低以及行政目标能否实现。

特征 主要有：①行政领导的权力是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确定的，在国家行政领域内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②行政领导和权力范围，受国家权力机关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限制与监督。③行政领导是运用国家法定权力，并依法实施领导职能的行为，具有高度的权威性。④行政领导具有明确的隶属关系，即由有关法规明确规定行政组织内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⑤行政领导随着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原始社会的部落酋长指挥部落成员猎取食物和分配成果，虽是一种领导行为，但不是行政领导。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存在着单纯依靠权力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政领导活动，但这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行政领导。随着资本主义三权分立制度的确立，资产阶级在行政管理中，开始把权力与责任统一起来，强调依法施政和采用现代化手段，从而逐步形成现代的行政领导。

功能 现代社会的行政管理工作较庞大、复杂和带综合性，要求行政领导具有多方面功能。美国行政学家L. D. 怀特认为行政领导有8种功能：①决定重要政策；②发表必要命令和指示；③协调组织内部关系和活动；④授权下级处理具体事务；⑤控制财务的管理；⑥任免工作人员；⑦监督、控制并考核工作行为；⑧处理对外公共关系。根据现代行政管理实践，一般认为行政领导的主要功能有：①执行功能。执行国家权力机关、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政令和交办的行政任务。②决策功能。对管辖内的行政事务作出决策，并拟定计划，组织实施。③协调功能。协调各部门、各方面的关系和公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创造有效的沟通形式，使他们团结一致完成任务。④激励功能。采取物质和精神鼓励的形式激励部属，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⑤指导功能。在授权下级处理各项具体行政事务的同时，对他们实施指导，以利各项行政工作顺利开展。⑥检查功能。对所属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实行经常的、有效的检查和监督。

要素 行政领导是一个包括许多因素的系统活动，其构成的基本要素包括：①行政领导者，是在行政中处于决策、指挥地位的个人或集体，是行政管理的主体和关键因素。②被领导者，是领导者所辖的个人或组织。对领导者来说，他们是行政领导的客体，对行政领导行为的作用对象来说，他们又与领导者结合组成行政领导的主体，被领导的素质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完成本职工作的热情、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行政领导的绩效。③作用对象，是行政领导者和被领导者共同作用的客体。根本不同的作用对象，可采用不同的行政领导方法。④客观环境，包括行政领导的内部条件以及外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它是制约行政领导绩效的主要因素。行政领导者应根据面临的特定环境及其变化，审时度势，因地制宜，确定适用于现时客观环境的领导方法、领导艺术，以达到最佳领导效果。

分类 按行政领导的层级，可分为中央行政领导和地方行政领导；按管理范围和具体内容，可分为经济部门的行政领导、文化教育卫生部门的行政领导、社会公共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等；按权限和业务性质，可分为一般权限领导和专门权限领导，前者指国家各级政府的领导，后者指在一级政府领导下的专业部门的领导。

方式 主要类型有：①强制方式。行政领导者在特定的权责范围内，以法规、纪律、工作守则等要求被领导者无条件地接受有关指示或命令，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完成任务。②说服方式。行政领导者通过启发、教育、商议等非强制方法，使被领导者接受并贯彻组织的意图。③示范方式。行政领导者通过自身的言行或树立典型，引导被领导者自觉行动。三种方式各有长短，要根据不同情况恰当选用或结合运用。（张永桃）

xingzheng mingling

行政命令 (administrative order) 行政主体依法要求相对人进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行政命令具有强制力，它包括两类：一类是要求相对人进行一定作为的命令，如命令纳税、命令外国人出境；另一类是要求相对人履行一定的不作为的命令，称作为禁(止)令，如因修建马路禁止通行，禁止携带危险品的旅客上车等。

西方国家有的学者把行政命令分为四种，即执行命令、委托命令、独立命令和紧急命令。认为行政命令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的职权。

行政命令从形式上可以理解为，凡在带有"命令"或"令"的行为一律称为行政命令。如授权令、公告令、执行令、嘉奖令、任免令等等。这种行政命令并不与行政检查、行政处置、行政决定和行政强制执行相并列，它可以成为后者的形式。例如，行政检查中可以有检查命令，行政执行中有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并不限于行政处理行为以内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理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也可以表现为行政命令，如准行政行为的行政授权表现为授权令。

从实质上理解，行政命令是行政主体的一种强制性行为，只存在于行政处理行为之中，与行政检查、行政决定和行政强制执行相联系，并且相互衔接。它的特征是：①行政命令由有权发布命令的行政主体作出；②行政命令属于行政主体的一种处理行为，表现为要相对人进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③行政命令是要相对人履行一定的义务，而不是赋予相对人一定的权利；④行政命令是为相对人设定的行为规则，属于具体规则，表现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事或特定人所作的特定规范；⑤相对人违反行政命令，可以引起行政主体对它的制裁；⑥行政命令是依法或依职权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命令还有一个特征，即相对人不服行政命令时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只能通过申请途径解决。这和行政决定不同，相对人如不服行政决定，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直至行政诉讼。 (张焕光)

xingzheng mubiao

行政目标 (administrative objective) 行政组织在预定的时间、空间内所要取得的成果。它是行政管理最基本的要素，决定行政组织的结构、规模、方向和性质；对指导行政组织进行行政活动，协调行政组织之间的关系，调动行政组织及其公务人员的创造精神，考核行政组织及其公务人员的工作成果具有重要意义。行政目标从不同角度可分为：总目标、长远目标、近期目标、政治目标、经济目标等。行政目标的特点主要有：①一致性。行政组织对行政目标的认识和实施是协调一致的。②社会性。确定行政目标要考虑到全社会的利益，力求取得全社会的认同，并受法律的约束。③层级性。行政目标因行政组织层次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层级。④明确性。行政目标的选择和表述要明确。确定行政目标要科学地分析行政组织所处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当前和未来需要等客观因素，正确估计主观条件。在实现行政目标的过程中，要及时反馈信息，据以坚持或调整行政目标。 (黄达强)

xingzheng quhua

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为国家行政机关实行分级管理而进行的区域划分。国家为了方便管理，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将全国领土分级划成若干区域，并建立相应的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实行分层管辖的区域结构。

一般来说，行政区划是以在某一区域内为全面实现地方国家机关的各种职能而建立一级政权机关作为标志的。某些国家在一定地方范围内，为了实现某一单项职能的管理而划分的区域，也作为一种行政区划。如美国行政区域的数目很多，其中大部分是单职能的，包括学区、税区、消防区、灌溉区、住宅区、公路区等专区，这些专区的管辖范围与市、县等政府的管辖范围往往并不一致。

行政区划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按地域划分行政区而不依氏族划分部落，这是国家区别于氏族组织的一个基本特点。不论何种类型的国家，行政区域的划分总要符合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同时顾及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地理、人口、国防、历史传统等多方面的因素。随着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因素起着重要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行政区域的划分是为了巩固资产阶级的政权，便于统治劳动人民，分化少数民族。社会主义国家行政区域的划分主要根据以下原则：①政治原则。促使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便利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实现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②经济原则。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特点进行划分。使之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③民族原则。根据少数民族的居住状况和其他特点进行划分，使之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巩固各民族的团结。这些原则是相互联系、相互结合的。还要综合考虑历史传统、人口分布、地理环境和国防需要等条件，科学地、合理地确定行政区划，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行政区划虽因国家本质不同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也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中国从秦代（公元前221～前206）建立统一国家并实行郡县制以来，历代行政区划虽有变更，但变化并不太大。英、法、美等国的行政区划是从19世纪继承发展下来的。另外，在同一个政权下，由于政治、经济、民族等情况的变化，在不同时期的行政区划也会有所调整和变更。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有人倡议改革行政区划，提出了匀称、精简、协调等标准；有的还提出如何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对公职人员进行管理等问题，但改革的实际措施很少。

许多国家在宪法中对行政区划的体制作了规定。如法国宪法规定法国本土的行政区划分为省、市镇两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道(直辖市)、市(区)、郡三级。行政区划的建立和变更，一般需要经过一定的法

律程序。如意大利宪法规定了合并现有区域划分新区，以及在同一区内改变省、市行政区划的程序；菲律宾宪法规定任何省、市、镇的变更，必须根据法律，并经有关地区举行公民投票的多数票赞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推行，行政区划在不同时期曾有相应的变化和调整。1982年宪法规定的行政区划是：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中国现行的行政区划基本上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县(自治县、市)、乡(民族乡、镇)三级。在有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的地方分

深圳经济特区远眺

为四级，即在省和县之间有自治州一级。至于省下面的地区、县下面的区和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下面的街道，分别设有行政公署、区公所和街道办事处作为省、县、区或市政府的派出机关，但它们都不是一级行政区划。宪法还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是为实行一国两制而建立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体现了中国新的历史时期行政区划的一个特点。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发展，80年代以来，增设了大量的新市。有些市实行“市管县”的体制。有些市建立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取某些特殊的管理体制。中国行政区划的变更程序是由宪法规定的。

（浦增元）

xingzheng quanli

行政权力 (administrative power) 国家管理行政事务的权力。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国家权力一般不作划分，一切最高权力都集中在国王、皇帝手中。资产阶级兴起后，反对封建君主专制，要求分享国家权力，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分权学说。17世纪，英国思想家J.洛克认为，国家权力应分解为立法权和行政权。立法权集中于议会，行政权集中于政府。18世纪，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洛克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学说。此后，行政权力是国家权力重要组成部分的观念逐渐被人们普遍接受。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认为，国家权力应分为立法、行政、司法、监督、考试五权，主张制定五权宪法。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按分权制衡学说建立政治制度，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议会、政府和法院独立行使，使三权互相制约，以此维持权力的均衡。社会主义国家提出国家一切权力归人民，最高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行政权力由最高权力机关产生的行政机关行使，向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并受其监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宪法和法律赋予它最高行政权力。

内容 包括：①执法权。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事务，制定行政政策，发布行政命令，并组织实施。②外交权。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执行外交政策，派遣外交使节，缔结外交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对外宣战或媾和。因外交事务关系到国家主权、公民权利等，行政机关行使外交权时需接受立法机关直接监督，与外国缔结的条约通常要由立法机关批准。③军事权。行政机关依法享有编制、训练、调遣、指挥军队的权力。在总统制国家，由总统统帅三军，在内阁制国家，由内阁统帅三军。④立法参与权。行政机关依法参与立法过程的某些环节，具体指法律公布权和法案创议权。法律公布权，即依法由行政首脑公布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在总统制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需由总统公布。法案创议权，即内阁制国家，议会的法案通常都是由内阁提出，由议会审议通过。⑤审计权。行政机关依法有权审计、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各级政府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⑥赦免权。行政机关依法具有大赦、特赦、减刑、复议等权力。

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权力有：①执行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方针、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命令，组织行政实施的权力。②编制和执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提出法律议案的权力。③领导中央政府各部门的工作，领导国家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公安、司法、民政、监督等工作的权力。④领导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权力，有权改变和撤销地方各级政府不适当的命令和决议。⑤依法组织行政机关的权力，包括确定国家行政机关的编制、任免、培训、考核、奖惩国家公务人员。⑥领导和管理国防工业，保卫国家安全的权力。

政体不同，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也不同。总统制国家最高行政权属于总统；内阁制国家最高行政权属于内阁首相或总理大臣；委员制国家最高行政权属于委员会集体。

特点 主要有：①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实现其阶级统治的权力。②强制性，它以国家暴力为后盾，强制执行国家的意志，推行政府的政策法令。③普遍约束性。在法定的行政管辖范围内，行政权力毫无例外地普遍适用于所有机构和人员。④国家主权性。依

法独立自主地管理内政、外交事务，不受外国干涉。⑤有限性。它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受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制约，受到公众的监督。许多国家宪法对行政权力有明确限制，以保护公民的权利。 （黄达强）

xingzheng shengtai lilun

行政生态理论 （ecological theory of administration） 运用生态学的研究方法，系统分析行政现象的理论。它是行政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成果。

最早将生态学引入行政学研究的是美国哈佛大学的J.高斯，而对这一理论作出重要发展的是F.W.雷格斯。其代表作《行政生态学》(1961)分析研究了美国、泰国、菲律宾等国社会经济结构及文化历史与公共行政的相互影响。该书在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雷格斯认为，了解行政行为必须超出行政系统本身，从社会背景中去了解行政与外部环境间的相互关系。雷格斯揭示了社会功能分化与行政模式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认识各种行政的理论模型；着重分析了过渡社会中的行政模式。

行政生态理论的研究对象在于揭示行政系统与外部环境间的互动关系；探讨行政系统如何适应外部环境。行政生态理论的具体内容包括：①行政系统的自然生态研究。分析一个国家自然地理环境对该国行政系统的影响，提出应采取的行政对策。②行政系统的社会生态研究。研究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等环境因素对行政系统的影响及应采取的行政对策。比如研究政党、压力集团与行政过程，经济发展与行政功能，人口压力对行政的挑战，科技进步对行政的冲击，政治文化对行政模式的影响，社会风尚与行政改革，价值观念与行政发展等。③行政系统的心理生态研究。这是行政学心理分析的自然延续，注重分析社会心理、团体心理、公务人员个体心理对行政的影响。

行政生态理论问世后，越来越多的学者运用生态学的方法去探讨行政管理问题，为行政学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域。 （陈兆钢）

xingzheng shishi

行政实施 （administrative implementation） 行政组织采取相应的手段和措施实现行政决策的过程。是行政的一个基本环节。

行政实施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① 准备实施，组织所需的人力、物力、资金；②研究和确定具体实施的计划，包括实施的方法、手段、程序等；③ 协调相关的各个方面的行动，使其步调一致；④及时掌握信息反馈，调整计划，纠正偏差，并对具体实施工作进行监督；⑤实施结果的检查、分析和衡量，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根据不同的管理目标和不同情况，行政实施可采用不同方法。行政实施方法主要有：①直接实施或间接实施。前者为行政组织直接实现行政决策，后者则是依靠社会组织、群众团体以及个人等非行政组织实现行政决策，而行政组织只起控制、监督作用。②常规实施或非常规实施。前者是按照既定的行政程序和实施手段处理经常反复出现的行政事务；后者则是对于过去没有进行过的或非常复杂、重要的行政问题，采取新的或特殊的实施方法。③行政手段实施或非行政手段实施。前者是通过行政命令、指示、规定等手段实现行政决策；后者则借助经济手段、社会影响、行政诱导等方法实现行政决策。在行政实施中，这两种手段往往结合使用。 （张永桃）

xingzheng shouquan

行政授权 （deleg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上级行政机关或行政首长授予下级行政机关或公务人员管理有关事务的职权。被授权者在所授职权范围内，有处理有关事务的自主权，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授权者须对授权者负责，有服从授权者指挥和监督并向授权者报告工作的义务。授权者与被授权者均应属合法的行政机关，授权行为一旦发生，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原则 主要有：①逐级授权原则。授权者一般是对其下属按级别逐层授权，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可越级授权。②权责一致原则。所授权限应与其所负责任统一。③授权适当原则。授权的范围、内容、人选、方式、期限、工作量等要符合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要从实际出发，考察被授权者的知识和能力，以利于行政事务的完成。④授权有限原则。授权者不可将自身不具有的职权或应当自己掌握的重大职权授予下级。⑤授权监督原则。授权者对被授权者在执行授权事务时进行监督，如被授权者违反授权范围，触犯法律、法令时，授权者有权纠正。

种类 大体上可分：①一般授权与特定授权。一般授权是行政领导对下属仅指明工作范围与事项，提示所要达到的目标和若干原则或要求，而不作具体的工作指派，被授权者有较大的工作自主权。特定授权是行政领导对下属的工作、责任、权力等均有明确的指定和交待，下属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背。②口头授权与书面授权。口头授权是行政领导对下属用言语进行授权。书面授权是以正式文件或文字指令授权。③正式授权和非正式授权。正式授权是行政领导根据法律规定并按照法律程序对下属进行的授权。非正式授权是行政领导在无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或不按法律程序对下属进行的授权。绝大多数行政授权应采用正式授权形式，以保证行政授权的法制化、制度化。

作用 主要表现为：①实现行政机关的职能，加强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间的分工合作，有效地组织和管理行政事务；②减轻上级行政机关及其领导者的负担，使他们有较多时间和精力研究处理重大问题；③增强所属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责任心，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积极性；④ 发挥授权者与被授权者各自的专长、知识和技能，相互取长补短，培养行政人才，提高行政效率。

（张永桃）

xingzheng sifa

行政司法 (administrative justice) 国家机关以司法手段裁决行政争议。具体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行政争议和某些民事纠纷所作的司法性裁决。

法院是专职从事司法活动的国家机关。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职能在不同的国家机构间相互渗透，法院难以裁决专门性的国家事务，特别是行政职能日益广泛复杂，非一般法院所能处理的。为此需要行政机关作为裁判者，解决行政争议和某些民事纠纷。有的学者称它为"准司法"活动。行政机关以裁判者身份解决行政争议称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愿。它相当于作为行政诉讼前置阶段的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所解决的行政争议，除法律另有授权外，主要是行政机关主管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争议。行政机关以裁判者身份解决某些民事纠纷，一般仅限于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在行政复议中，上级行政机关不仅可以撤销或维持下级行政机关的裁决，还可予以变更。行政司法的程序一般较诉讼程序简单。

类型 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司法传统不同，各有特点，所以行政司法有不同的类型。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一些。

英国行政司法 英国根据公私法不分的传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设立了大量的行政裁判所。英国行政裁判所是根据法律设置的，按照公开、公平、无偏私原则，解决政府在执法时与公民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或公民相互间发生的民事纠纷。行政裁判所的活动具有浓厚的司法性质，以致有些学者将行政裁判所划入司法系统，但它又是行政机构的一部分，是行政司法的一种特殊形式。

美国行政司法 它接近英国模式，但又有其特点。美国从1887年设立州际商业委员会开始，特别是从1914年根据授权设立联邦贸易委员会以后，数十个属于行政系统的独立管制机构有了准司法职能，即行政司法的职能。专司其职的官员称主审官，1972年改名为行政法官。为保持行政法官的相对独立性，对行政法官的管理也由该行政机关转到文官委员会。1978年，美国从事行政司法的行政法官已达804名。根据美国行政法的穷尽原则，管理相对人在未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以前，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国行政司法 法国行政法院既属于行政系统，又是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它是行政与司法的结合。法国行政法院经历了这样的发展过程：从以行政首长裁决为主的部长法官制，到行政法院独立性增加、行政机关的裁决与行政法院的判决并重，直至以行政法院判决为主。它是行政司法的一种特殊模式。

苏联行政司法 苏联行政司法表现为仲裁制度发达。从苏联部长会议至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各级政府都设有国家仲裁局，不服仲裁者还可以申请复审。仲裁机关的主要职能是解决经济争议，不分民事或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司法 行政机关作为裁判者解决行政争议和某些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由不服行政决定的管理相对人向作出决定的原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根据《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中国已全面建立了复议制度。

中国行政司法裁决的主要是行政机关在管理国家事务中和公民、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行政法律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行政复议解决的主要是行政机关影响公民、社会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的问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条例》还对行政复议的管辖、机构、参加人、申请、受理、审理和决定的程序、期间、送达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未经法律法规规定的，虽然也可以提出申诉，但属于信访范围，一般没有严格的次数和程序限制，也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机关裁决民事纠纷，以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为限。中国行政机关在处理这类民事纠纷时，有2类制度：①行政裁决制度。按法律规定，主管行政机关可对诸如土地、草原、森林等民事权属争议作出裁决。其中商标、专利的裁决由特设的评审、复审委员会作出。它们还处理商标、专利方面的行政争议。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民事裁决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附带提起民事诉讼。②处理与合同有关的民事纠纷的行政仲裁制度。其中经济合同仲裁与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对仲裁不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但科技合同仲裁与著作权仲裁不同，必须经双方同意，方可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

法院、议会参与裁决行政案件 法院、议会等国家机关以司法手段解决行政争议，也属于行政司法的一种。

法院解决行政争议是行政诉讼。英美法系国家称为司法审查，实行普通法院制，行政案件由普通法院管辖，适用普通法；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实行行政法院制，即在普通法院以外，设专职管辖行政案件的法院，适用行政法院的判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在人民法院内设行政法庭以管辖行政案件的制度。

议会参与行政案件的裁决始于瑞典的议会督导制度〔见议会督导制度(瑞典)〕。议会督导专员有权受理一切控告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人员的申诉案件，有权进行调查、视察、批评、建议直至提起公诉。重点是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以后，有很多国家仿效这种制度，但大都仅限于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议会督导专员不能直接对案件作出决定，但由于议会具有权威性，它解决行政争议的建议一般都被采纳。从广义上说，也可以把这一制度看成是行政司法之一。 (应松年)

xingzheng susong

行政诉讼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公民、法人不服国家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行政决定而向法院提出的诉讼。它是行政法制监督的一种特殊形式。

行政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产物，并随着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建立而逐步发展。由

于各国社会制度和法制传统不同，世界各国对于行政诉讼机构的设置、职权范围和程序制度等的规定不尽相同。

西方国家的行政诉讼制度 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在普通法院以外单独设立与之平行的专职受理行政诉讼的行政法院。法国行政法院属行政系统。行政诉讼有：①越权诉讼。公民和社会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损害其权利和利益时，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法院有权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②损害赔偿诉讼，又称完全管辖范围内诉讼。行政法院有权判决行政机关对受到损害的公民和社会组织给予赔偿。法国的行政法院在判决时所依据的主要是判例。仿效法国行政诉讼模式的国家还有德国、意大利、奥地利、比利时、西班牙、土耳其、希腊、埃及等。

另一种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由普通法院根据受到行政机关不法行为侵害的利益关系人的申请，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称为司法审查。审查的主要根据是越权无效原则。在英国，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一样，都由普通法院管辖，没有独立的行政法院系统。一般诉讼原则和程序也适用于行政诉讼。司法审查通常依据普通法上的各种令状：提审令、执行令、禁止令和人身保护状。在同一个程序中，原告可以申请任何一个或几个令状。根据 1947 年的《王权诉讼法》，对行政机关违反契约行为和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按一般行政责任法的规则赔偿。仿效英国采取普通法院制的国家有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阿根廷等。

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可追溯到 1914 年 3 月 31 日中华民国政府公布的《平政院编制令》和 5 月 18 日公布的《行政诉讼录例》。这些法令规定采取平行于普通法院的行政法院制。1932年 11 月 17 日公布的《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院组织法》没有改变此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了上述法统。从 1950 年开始，有个别法律法规规定，发生行政争议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没有形成制度。1982年 10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治安行政案件可以向法院起诉。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进一步使行政诉讼制度化。

特点 主要表现为：①解决以行政机关为一方和以管理相对人(即公民和社会组织)为另一方的行政争议。没有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不可能有行政诉讼。②管理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损害了他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一般都以管理相对人为原告，行政机关为被告。③ 行政诉讼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主持解决。行政诉讼是法院对行政活动进行司法监督的一种形式，属于事后监督。法院通过审理公民或社会组织在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侵害时提起的诉讼，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或不当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的判决，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行政诉讼是一种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有力制度，对行政管理法制化有重大影响。

(应松年)

xingzheng tizhi

行政体制 (administrative system) 国家行政机关的设置、职权的划分与运行等制度的总称。它是国家政治体制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体现在国家行政机关的设置上。

行政体制的类型 主要有：①行政权力体制，指国家行政机关与其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群众团体等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的制度。它反映国家行政机关在该国政治体制中所拥有的职权范围、占有的权力地位，通常由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行政权力体制主要有三权分立制、议行合一制、军政合一制、政教合一制、党政合一制等类型。②政府首脑体制。最高行政权力的代表者与其实际承担者之间权力关系的制度。根据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职位担任者的关系及人数情况，可分为："一元制"亦称"单头制"；"二元制"亦称"双头制"；"多元制"亦称"多头制"。③中央政府体制。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职权划分、活动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制度。中央政府体制类型主要有：中央集权型、地方分权型、集权与分权结合型；合议制和首长制；政府首脑负责制和集体领导负责制。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政府体制分为：内阁制、总统制、委员会制。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央政府体制一般分为：部长会议体制、国务院体制、政务院体制。④行政区划体制。指国家将全国领土划分为若干层次的区域单位，并建立相应的各类行政机关的制度。

影响行政体制的因素 主要有：①经济的影响。行政体制要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的变化要求行政体制进行改革，促使行政体制转变管理职能、方式和手段。②政治的影响。行政体制是基本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两者既紧密相关，又相对独立。一方面基本政治制度决定着行政体制的性质和运行的基本方向；另方面行政体制必须与基本政治制度相适应、相协调，并随基本政治制度的发展而相应变革。③文化传统的影响。文化传统对各自国家的行政体制有着潜在和深远的影响。如美国的行政体制就深受崇尚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推崇法治与自治精神等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德国的行政体制受信守国家至上与中央集权，酷爱整齐划一与法律条文完整、统一等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

行政体制改革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各国都程度不同地对原有的行政体制及其传统特点进行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行政体制改革主要体现在，政府内部权力分配关系的变化；行政决策、行政监督等体制的变化；国家公务人员群体结构的变化；行政管理方式的变化。这种改革对提高行政效率，维持政治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巩固资产阶级统治起了重要作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于1978年以后开始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行政体制改革，并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探索：①科学划分行政权力，理顺行政机关与中国共产党组织、人民代表大会、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关系，并进一步理顺行政机关内部的相互关系，逐步走向制度化。②划清中央、地方、基层政府的职权，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成员的职责权利，理顺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③行政机关设置、人员编制以及实现行政活动的法制化。④实现行政方式、方法及手段的现代化。

（黄达强　刘怡昌）

xingzheng weifa

行政违法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　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害受法律保护的行政关系，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

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组成，必须以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为一方，以管理相对人为另一方，故行政违法主体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另一类是管理相对人，包括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

内容　行政违法所违之法是行政法律规范，而不是民法、刑法。但管理相对人的行政违法主要是违反了行政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如应服兵役而不服，酒后驾驶机动车辆。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行政违法则主要是在执行行政法律规范时的违法，主要表现为：失职，即不作为，不履行法定义务；渎职，包括滥用权力，以权谋私；越权，包括纵向的越权与横向的越权以及手续、步骤不合法定要求，形式不全等违反程序法等。行政机关的行政违法还包括违反管理行政机关的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编制法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可能违法的范围要比相对人可能违法的范围宽得多，但各国法律对此规定不尽一致。如法国行政法规定行政机关下列4种行为属于行政法违法和可被行政法院撤销之列：无权限；形式上瑕疵；滥用权力；违反法律。英国行政法规定行政机关引起司法审查的行为主要是越权，包括破坏自然公正原则，超越权限，程序错误，不履行义务，滥用权力以及记录中所表现的法律错误等。

构成条件　行政违法必须具备3个条件：①行政主体承担必须履行的义务，这是行政违法的前提；②行政主体不履行法定义务，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因而侵害了受法律保护的行政关系，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③这种行为是出于义务人的过错，包括违法主体的故意或过失。

分类　大体可作下列区分：①以行为主体为标准，分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违法、公务人员的行政违法、管理相对人的行政违法；②按违反行政法的性质，分为违反行政实体法的行政违法和违反行政程序法的行政违法；③以侵犯的客体分为侵害组织管理关系、侵害人事管理关系、侵害经济管理关系、侵害社会管理关系、侵害文教管理关系的行政违法等；④从行政违法的方式和状态，分为作为的行政违法和不作为的行政违法。

社会危害与责任　行政违法会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如管理相对人应纳税而不纳，损害国家利益；行政机关要求管理相对人的纳税数超过法律规定的幅度，则损害纳税人的权益。两类主体的违法责任不同，管理相对人行政违法所引起的行政责任主要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它们由特定的行政机关决定、监督和实施。行政机关行政违法的责任主要是：撤销或改变违法的决定；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行政赔偿；向直接责任者与主管人求偿，给予他们一定的行政处分。在两类不同的行政违法中，管理相对人的违法由行政机关去教育、监督、强制和处罚。行政机关是享受广泛权力的机关，虽然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绝对数量上比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多，但危害和影响却以行政机关为大。

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区别　行政违法是违反行政法规定义务的行为，刑事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前者承担行政责任，后者承担刑事责任。虽然两者都是违法行为，但情节轻重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导致法律性质和规定不同。较轻较小者为行政违法，较重较大者即为犯罪。

（应松年）

xingzheng xiaolü

行政效率　(administrative efficency)　在一定时间、空间内行政活动付出的代价与取得的成果之间的比率。行政活动所付出的时间、人力、物力、财力等愈少和愈小，获得的工作成效愈大，则行政效率愈高；反之，行政效率愈低。提高行政效率是行政目标之一。

判断行政效率的高低是很复杂的，不限于计量人、财、物等的投入和产出的比率，还包括对社会效益的评估。有许多高级、抽象的行政事务，难以用数字计算。不同学派对如何判断行政效率有不同看法，如传统学派主张以行政组织付出的代价与取得的成果之间的比率判断行政效率；行为学派主张以行政对公众影响程度和公众受益程度判断行政效率；决策学派主张以是否选择最佳决策方案判断行政效率；系统学派主张以行政进程是否符合系统方法判断行政效率；计量学派主张把各种行政工作的消耗和效果加以量化比较判断行政效率；法律学派提出以权利、责任实现的合法程度判断行政效率。

测量行政效率的主要方法有：①行政费用测量法。把完成任务所投入行政费用的多少作为测量行政效率高低的尺度。这种方法还可细分为单位费用法、人头负担法、件数费用法。②行政功能测量法。行政的基本功能是建设、保卫和管理国家，服务人民。这些行政功能实现的程度就是衡量行政效率高低的标准。③标准比较法。以公认的或特定的行政管理应当达到的水平为标准，比较行政管理实际达到的水平，衡量行政效率的高低。④因素评分法。决定行政管理成败优劣有诸种因素，在衡量某一行政管理效率时，把主要的相关因素按其作用大小给定不同分数，然后把这些分数相加，得出反映行政效率高低的分数。测定行政效率注意功能与价值的统一，定

性与定量的统一是重要的。

影响行政效率的因素很多，如行政体制完善和稳定程度、行政组织合理和健全程度、公务人员素质优化程度、管理方法和技术先进程度等。提高行政效率的途径在于：建立科学的行政组织和工作体制，提高行政领导和公务人员的素质，采用有效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激励公务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实现管理标准化、法制化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黄达强）

xingzheng xietiao

行政协调 （administrative coordination）为使相关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行政活动互相一致，密切配合的一种重要手段。目的是协调行动，充分发挥行政组织的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行政目标。

功能 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会遇到各种矛盾，需要协调解决，这些矛盾通常表现在：①社会上各个集团、阶层为了生存和发展，必然产生各种各样的要求，彼此之间就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②一些国家行政机关为了保障和扩展自己的职权与管辖范围，发展自己的利益，往往发生纠缠不清和互相扯皮的现象而形成相互矛盾；③行政机关聚集各种人才，常有人有意或无意地过分强调自己所学专业与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至造成矛盾；④在行政机关中，领导与被领导，政务类与事务类的公务人员之间，有时在职权与责任、工作与待遇、地位与能力、荣誉与贡献等方面出现不协调的现象等。行政协调的功能就是通过内部调整，合理解决上述各种矛盾。行政领导就是协调者。

内容 主要包括：①行政机关内部的协调。行政领导依靠行政计划、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经常检查督导，以获取机关内部间的协调。②上下级行政机关间的协调。上级行政机关决策时，要充分考虑在行政执行中各个方面的关系，建立正常的权力和责任体制，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下级机关在贯彻执行上级决策时，遇到重大问题或例外情况，应及时向上级行政机关请示汇报，以保持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协调。③相关行政机关的协调。行政机关制定和实施决策，往往要与平行机构发生关系，因而必须通过会谈、通报、协商等方法与有关机构联系，获得支持和帮助，以达到内外协调的目的。

措施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实现行政协调的主要方式有：①通过理解有关行政目标、行政政策和行政法规，并以此作为共同努力的方向和行动的依据实现协调；②通过行政监督实现协调；③通过各种有效的沟通方式，真实地传递各种信息实现协调；④通过行政计划实现协调；⑤通过行政分工实现协调；⑥通过各种部际委员会实现协调；⑦通过有关咨询机构的工作实现协调等。

（唐代望）

xingzheng xinxi

行政信息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行政活动中各种消息、情报、数据、指令、密码、符号、文字、语言等讯号的总称。行政信息的载体包括行政活动中使用的文件、报表、簿册、档案等。行政信息具有真实性、时效性、共享性、传递性等特征。行政组织通过对行政信息的收集、传递、加工、处理，反映和沟通行政组织各方面的情况，借以管理行政事务，实现行政职能。

行政信息的收集是公务人员和信息专业人员有意识地把信息内容以文字、图表、数据、图像、符号等形式记载下来。其程序包括：确定收集内容，选择信息来源，明确收集方法，按照计划追踪收集，注意对间接资料的收集。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初步整理，将行政信息以文字形式整理出来，提供给信息加工者或加工部门。行政信息资料包括调查报告、资料摘编、统计报表、情况汇报等。

行政信息的加工是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信息进行分类、分析、判断、编制，使之成为真实的、准确的信息资料，以便传递、存贮和利用。加工程序包括分类、比较、综合、研究、编制。

行政信息的传递是行政组织进行正常活动的前提条件，也是与外界环境间进行交流、协调的依据。传递由信源、信道和信宿三个部分组成。传递方式没有统一的模式，按不同流向，可分单向传递和双向传递；按信息量的集中程度，可分为集中传递和连续传递；按传递范围或与环境的关系，可分为行政系统内部传递和外部传递。

行政信息的存贮是把已收集、加工处理完毕的信息，以文字、图像的形式记录、贮存下来，便于进一步利用。其中包括登记、编码、存放与排列等具体内容，其中有些操作已融合在收集、加工和传递过程之中。

（黄达强 刘怡昌）

xingzheng xingwei

行政行为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有两方面含义：①在行政法上，行政行为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特定的社会事实或对象实施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②在当代行政科学中，行政行为泛指人们在一定行政机构中所进行的活动，尤其是与决策和影响他人行为有关的活动。

行政法上的行政行为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行为又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有的学者认为，广义指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所有法律行为，包括准司法和准立法行为；狭义指国家机关对特定的行政对象实施的行政行为。有的学者认为广义包括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抽象行政行为和对特定对象采取的具体行政行为；狭义仅指具体的行政行为。在行政法上，行政行为的类别有：①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前者指行政机关不针对特定对象而实施的行政行为，如发布公告、通告、布告、决定、决议等；后者针对特定的对象，如进行行政处理，颁发许可证，收税，实施行政强制等。②羁束行为和自由裁量行为。前者是法律和法规对行为的内容、形式、程序、范围、方法等做了具体和明确规范的行政行为；而后者未有上述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③主动行为和应请求行为。前

者是行政机关主动采取的行为；后者是行政机关应对象的请求而采取的行为。④须受领行为和不须受领行为。前者是国家行政机关的行为必须使相对人受领的行政行为；后者是不需相对人受领即发生效力的行政行为。⑤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前者是法律和法规规定必须以某种方式或形式进行的行政行为；后者是法律和法规未规定一定具体方式或形式，行政机关可以自行选择形式的行政行为。⑥附款行为和无附款行为。前者是行为生效附有一定条件限制的行政行为；后者是没有任何条件限制的行政行为，等等。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形式包括行政命令、行政措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行政行为的特征有单方性、强制性和政策性等。行政行为的效力有赖于行政行为主体的合法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行政行为有事实根据、行政行为符合基本的公正原则、行政行为的程序和形式合法。行政行为具有拘束力、确定力和执行力。

当代行政科学中的行政行为 当代行政科学受到行为科学的影响，一般把行政活动视为人类社会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行政行为"一词首先由H.A.西蒙于1947年使用，当代行政科学把行政行为分为以下几个大的部分来认识：①行政管理中的科层组织的特点和活动方式；②在行政组织中以人的动机为重点的人际关系；③行政过程中组织的运行和平衡过程；④决策过程中人们的认知活动和理性活动。行政行为研究在当代行政科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意义。行政行为的研究注重描述性的研究而不强调规范性的研究，注重概念和术语的操作性定义以及经验性的研究，如现场观察，实验室实验等，注重定量分析，数学公式和形式理论的建设。行政行为的研究运用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知识和理论进行跨学科的研究。（王沪宁）

xingzhengxue

行政学 （Administration） 亦称行政管理学、公共行政学。研究国家行政管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

沿革 行政学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工业革命带来了社会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为行政学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行政管理的实践为行政学的产生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材料；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的发展为行政学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

行政学概念最早由德国学者L.施泰因提出，他于1865年撰写的《行政学》一书，用行政法的观点阐述行政问题。1887年美国学者T.W.威尔逊发表了《行政学之研究》一文，主张政治与行政分离，建立一门独立的行政学科。威尔逊因此被誉为行政学的奠基人。1893年美国学者F.J.古德诺出版了《比较行政法》，此书成为美国的第一部行政学教科书。1900年他出版了《政治与行政》一书，提出行政与政治分离的理论。此后，愈来愈多的学者把行政学作为单独学科加以研究。1926年美国学者L.D.怀特撰写了《行政学导论》一书，论述了行政管理的重要性，讲求效率的必要性，以及对行政管理进行科学研究的可能性。1927年美国学者W.F.威洛比发表了《行政学原理》，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行政学理论体系。行政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已基本形成。

行政学的产生和形成受到当时工商企业科学管理的影响，并从中吸收了许多原理、方法。1911年美国管理学家F.W.泰勒根据长期实践经验，撰写了《科学管理原理》一书，提出一套企业科学管理的理论。法国管理学家H.法约尔提出了组织管理功能理论，并在实践基础上总结出14条管理原则，对改进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和发展行政学起了积极作用。这个时期，通常被称为科学管理时期或传统理论时期。其理论的主要缺陷表现在过分重视机械效率，忽视社会效益；把行政组织视为封闭式组织系统，忽视组织外部环境的影响；片面强调人的物质利益，忽视人的精神因素，缺乏对人的尊重。

20世纪30年代，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爆发，工人运动的发展，使传统理论受到很大冲击。1927～1932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G.E.梅奥等人通过霍桑实验，提出人际关系理论。美国学者C.I.巴纳德在《执行者的职能》中提出均衡理论。20世纪40年代以后，美国学者A.H.马斯洛提出需求层次理论，美国学者F.赫茨伯格在《工作的动机》提出双因素理论，美国学者D.麦克格雷戈提出X理论和Y理论。与此同时，美国学者H.A.西蒙开创了以行政决策为重点的行政学研究的新领域。他从人的有限理性出发，把决策理论、数学方法、计算机学融为一个新的研究体系。美国组织学家J.G.马奇提出理性与组织融合理论；美国政治经济学家C.E.林德布洛姆提出渐进决策理论。他们把行为科学和决策理论用于行政研究，对行政学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这个时期通常被称为行为科学时期。

行为科学推动了行政学的发展。行政学的研究从只注重行政组织结构、法令、规章制度及权责分配，到同时重视组织成员意见的沟通、个人欲望的满足、非正式组织的作用；从只重视监督制裁到重视激发人的积极性；由专断领导到民主管理；由"重事"到"重人"。这些都表现出行政学的飞跃。但是，这个时期又出现了新的片面性，如过分强调人的行为因素；过分注重人的理性作用，忽视了组织结构、法制的作用，忽视了环境的影响作用等。

60年代，行政学理论有了新的突破，进入了系统科学阶段。主要特点是广泛应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的新成就来研究行政管理，特别是重视运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系统管理理论认为，行政组织是由许多相互依存的不同要素所构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系统，各个部分彼此独立，但又相互依存和制约。因此，行政管理既要重视行政系统与外界环境、外部系统之间的关系，又要重视行政系统内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既要强调行政组织结构、工作程序等因素，又要强调人的因素。还认为管理活动中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人的价值日益受到重视，要寻求唯一最佳管理方式是

困难的。所以主张随环境变迁来选择管理方式。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有：提倡生态系统理论的美国学者 F. W. 雷格斯；主张社会系统理论的美国学者T. 帕森斯；研究环境系统理论的美国学者F. 卡斯特；以及提出Z理论的美籍日本学者威廉·大内等。系统管理理论已被普遍接受，成为当代研究行政管理的一种值得重视的理论。

研究对象和内容 对于行政学的研究对象，学术界的理解不完全相同。但普遍的共识在于行政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行政管理现象及其规律。在行政学各个发展阶段中，行政学的研究内容不尽相同，在当代不同的学派中也有不同的理解。概括起来一般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行政理论、行政功能、行政体制、行政组织、行政权力、行政行为、行政领导、行政决策、行政信息、行政实施、行政监督、行政法制、人事行政、财务行政、行政机关管理、行政方法、行政效率、行政改革等。这些基本内容相互联系，构成了行政学的基本学科体系。

特征 主要有：①政治性和社会性的统一。行政学是研究国家行政管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同时又揭示行政组织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规律，所以具有社会性。它一方面为统治阶级服务，另一方面它所揭示的管理规律又为不同阶级、不同政治倾向的管理者所接受和共享。②理论性与应用性的统一。行政学的原则、原理有很强的理论性，同时又系统总结了国家行政管理的科学方法，有很强的实用性。③综合性和独立性的统一。行政学是一门综合性、交叉性的学科，它广泛运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统计学、法学、财政学、系统学、信息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但又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内容，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④规范性和变异性的统一。行政学揭示国家行政管理规律，诸多管理原则、程序、机制、方法、手段带有规范性。但是，决定行政管理科学化的因素是多元的，行政环境、行政主体和客体的变化是必然的，因此行政学必须不断适应这些变化，不断丰富和发展。

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行政学与其他学科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与政治学的关系 行政学是从政治学派生出来的，并被视为政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行政学运用政治学的基本理论研究行政组织和管理。政治学着重研究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如国家、阶级、政府、政党、民主等内容。政治学是更具有理论性的学科，行政学则是更具有实用性的科学。

与经济学的关系 行政学和经济学均涉及管理的研究，而管理研究的目的都是要提高组织的工作效率，获取特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家行政机关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广泛干预，以及主管经济部门的增多，使国家行政管理具有更多的经济职能。另外，从某种意义上讲行政学和经济学都是从政治学派生出来的，行政学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与管理学的关系 现代管理学兴起于行政学产生之后。行政学是研究行政管理规律的学科，管理学是研究一般管理规律的学科。管理学是以一切管理为研究对象；行政学是以行政管理为研究对象。因而，行政学也是管理学的一个分支，管理学的原理、原则，对行政学来说都具有指导性意义；行政学的原理、原则为管理学所包容，但行政学更加具体化、专业化。

与法学的关系 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而行政管理既受法律的指导和制约，又运用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进行管理；同时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实践又丰富了法学的内容。所以，行政学与法学存在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关系。

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以社会和社会问题为研究对象，探讨社会良性运行的规律。行政学将社会学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应用于行政管理之中，充实了行政学的内容。社会学的理论、原则也有赖于在行政管理中实施和验证。

此外，行政学与其他学科（如心理学、数学、运筹学等）也有紧密联系，行政学借助这些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以揭示行政管理的规律，保证或促进行政管理科学化的实现。行政学在行政实践和相关学科的发展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中国行政学的发展状况 中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一套严密的封建行政管理体系：实行大一统的国家行政组织体制；实行封建官僚制度；在中央集权制内部实行等级尊卑主从制度；建立严格的监察制度；建立严格的行政管理法规，如中国最早的成文法典《周礼》、《秦律》、《唐六典》、《元典章》、《明会典》、《清会典》等；建立周密的官吏管理制度，包括官吏的选拔、任用、察举、奖惩、回避、俸禄、致仕等。

当行政学在西方国家产生之后，中国学者很快就予以重视，加以引进和研究。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翻译出版了美国学者所著的《行海要术》、《行政纲目》，日本学者濑山政道所著的《行政学总论》、美浓部达吉所著的《行政法撮要》。孙中山参考国外行政学的理论与实践、结合中国传统提出五权分立思想，中央与地方均权的思想，公开考试、择优选官的思想等。同时，中国的一些高等院校也开始设立行政学课程。从 30 年代起，中国学者撰写的行政学著作陆续问世。其中最早、最系统的行政学专著是 1935 年出版的张金鉴所撰的《行政学之理论与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 年高等教育院系调整后，行政学虽然没有作为独立学科进行系统研究，但相关学科从不同角度对国家行政却作了有益的探讨。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科学的研究进入新的阶段。1980 年 12 月中国政治学会成立，广泛恢复了政治学的研究活动，其中包括行政学的研究。1984 年国务院办公厅、劳动人事部发起召开行政管理科学研讨会，同年 11 月劳动人事部成立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1988 年夏正式建立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此后，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等院校、中国共产党各级党校、成人教育组织

均成立了行政学研究或教学机构。同时，还出版了一批行政学著作和教材。

参考书目

Leonard D. White,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6th ed., Macmillan, N. Y., 1962.

Herbert A. Simo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3rd ed., The Free Press, N.Y., 1965.

J. M. Pfiffn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Ronald, N. Y., 1967.

（周世逵）

xingzheng youdao

行政诱导 (administrative guide) 又称行政指导。国家行政机关用非强制性手段引导相对人以实现预定的行政目标。行政诱导与依照行政命令、法律手段进行管理有所不同，它没有强制力和约束性。行政机关不对相对人进行直接干预，不以自己单方面的意见决定一切，而是通过提出主导性的意见，或以劝告、说服、宣传、示范、教导、协商等形式，引导相对人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为，以达到一定的行政目的。它是一种间接的，有弹性的管理方法，在发挥行政协调方面起重要作用。行政机关为提高行政诱导的有效性，在实施过程中一般都为相对人提供某些条件或方便，如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财政支持、信贷优惠等，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法规予以保护或保障。

行政诱导已为各国普遍重视和采用。西方国家（尤其是联邦制国家）中央政府对各级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和国有企业，以及对各种社会组织和团体活动的管理，主要采用行政诱导的方法。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为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和调动地方、企业的积极性，中央政府也改变过去主要靠行政命令、行政手段对地方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直接干预的领导方法，而采用以非强制性干预为原则的行政诱导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民经济管理中所实行的指导性计划管理，就是一种行政诱导方法。

（张永桃）

xingzheng zeren

行政责任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行政法律规范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在行政活动中履行和承担的义务。首先，按行政法的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在行政活动中有义务进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如不得失职、侵权。其次，如果不履行上述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接受有权机关的处理，对侵权行为的对象作行政赔偿，纠正或撤销自己的行为或决定等。行政法中常指后者的行政责任。

特点 主要表现在：①它是一种法律责任，不是基于道义或约定的道德责任。②它是在行政活动中由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违反行政义务引起的，与违宪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有程度上的不同。③它是一种不能以其他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替代的独立的责任。

类型 可分为惩罚性行政责任、强制性行政责任和补救性行政责任。惩罚性行政责任的主要形式有：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强制性行政责任包括强制划拨、执行罚等；补救性行政责任的形式较多，主要有：认错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撤销违法、纠正不当、返还权益、行政赔偿等。

行政责任的确定 有无行政违法事实是判断是否追究行政责任，追究何种行政责任，以及追究谁的行政责任的首要条件。并非所有行政违法都要追究行政责任，尤其是惩罚性的行政责任是否追究行政责任还必须考虑行政违法行为的情节和行为人的态度。追究何种行政责任，各国依据行政法和单一行政责任法执行。一般须从以下四个方面考察：行为主体；行为客体；行为主体的主观恶性程度；行为情节和后果。行政责任主体有三种：公务人员，行政机关，行政机关的领导者。公务人员在两种情况下可以追究其本人的行政责任：①行政违法是公务人员的本人过错所致，非由机关的命令、委托所致，如越权或滥用职权。这种违法属于个人违法，按照责任自负原则，在公务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承担责任后，追究个人的行政责任。②公务人员的行政违法是执行机关命令所致。此种行为属机关违法，原则上由机关单独承担责任。但如果公务人员明知机关的命令是违法的仍执行，视情节与后果亦可同时追究公务人员的责任。行政机关有行政违法行为时，行政机关必须承担行政责任。行政机关领导者的行政责任比较复杂。领导者个人违法，适用责任自负原则；如果他所领导的机关违法，他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他所领导的公务人员个人违法，原则上他不承担责任，但如果因他的失职而构成下属公务人员个人违法，则应承担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的追究 追究行政责任是在确定行政责任的基础上，有权追究行政责任的机关强制负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或公务人员履行一定义务。有权追究行政责任的机关主要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

权力机关追究行政机关的行政责任主要是通过依法撤销其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来实现。罢免公务人员的职务不是追究行政责任的一种形式（应属宪法责任），因此，权力机关不能直接追究公务人员的行政责任。

行政机关追究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行政责任的权力，主要表现在：①追究下级行政机关或所属机构的行政责任，如命令其纠正不当，作出赔偿，必要时直接改变或撤销其行为；②追究本机关内公务人员的行政责任，如命令公务人员对相对人作赔礼道歉等。

行政监察机关依据法定职责范围、任务和权限，享有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行政责任的权力。对于监察对象贯彻执行或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有权进行检查、调查、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分或法律制裁的建议。

审判机关的地位和任务决定了它享有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责。在一定条件下有权直接追究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责任。法院追究行政责任的内容与方式和权

力机关、行政机关有很大的不同，表现在：①行政案件的当事人不起诉，法院不能主动追究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责任；②法院不能追究公务人员的行政责任，只限于追究行政机关的行政责任，因为行政诉讼是以行政机关而不是以个人为被告；③法院追究行政责任具有补救性，不能追究惩罚性行政责任，不能处分公务人员。

建立和完善国家行政机关及公务人员的行政责任是世界各国行政改革的总趋势。如美国制定的《情报自由法》(1966)、《阴私法》(1974)、《公务公开法》(1976)、《公职人员道德法》(1980)，都对明确行政机关及公务人员的行政责任起很大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对于建立和完善行政责任制，保障国家行政管理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有积极作用。 （应松年）

xingzheng zhifa

行政执法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对管理相对人采取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或对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情况直接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行为。它是行政机关重要职能之一。狭义上讲，行政执法指公安、工商、审计、海关、税务、物价等少数行政部门的工作。

特点 主要表现为：①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法规的具体行为。行政执法使法律法规在实际生活中产生法律效果。②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直接同管理相对人之间形成法律关系的行为。这种法律关系是因行政机关主动行使行政权力而发生的。③行政执法一般对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直接产生影响。管理相对人对执法行为不满或不服时，可以提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最主要的行为。行政立法要通过执行才能生效。执法的结果如影响公民的合法权益，就会引起行政诉讼与行政司法。行政执法是行政立法的延续，又是行政司法的前提。在法律法规日趋完善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是行政管理中的决定性环节。

主要表现形式 通常采取：①行政监督检查。为了实现行政职能，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管理相对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②行政处理决定。行政执法一般通过行政处理决定的形式表现。关于权利的决定可分为奖励性和非奖励性。奖励性行政决定是行政机关对遵守法律法规、完成任务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的精神和物质鼓励。非奖励性行政决定是指行政机关赋予公民以一般权利和权能的处理决定，其中以行政许可比较突出。关于义务的决定可以分为惩戒性和非惩戒性。惩戒性行政决定主要是行政处罚。非惩戒性行政决定是对公民科以诸如纳税等一般义务的处理。③行政强制执行。在行政管理中行政机关对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当事人，用强制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

羁束行政执法与自由裁量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行为因受法律拘束的程度不同而分为羁束行政执法与自由裁量行政执法。羁束行政执法是法律法规对需执行的事项有明确、具体的规定，执法者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没有自由处置的执法行为；自由裁量行政执法在法律法规规定中，执法者可在范围、方式、数额等方面有一定的选择余地的执法行为。羁束与自由裁量是相对的，如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条件与税额一般都没有伸缩余地，治安管理处罚却有一定的幅度，可供行政机关自由裁量。但后者较之那种“可以处罚”而无任何种类、幅度的规定，显然又属于羁束执法。行政执法在多数情况下都属自由裁量。自由裁量也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在法定的幅度以内进行，否则行政执法将无所适从，因执法而引起的行政诉讼也难以裁判。如何使行政行为既受法律的约束，又有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置的主动权，是行政法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

行政执法的生效、撤销、变更和终止 行政执法的生效要件：行政执法行为必须是依法组成的并享有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范围内采取的，执法内容必须合法；在行政执法中，管理相对人必须具有法定的权利和行为能力；行政执法的标的物必须是依法能作为该执法行为的物品；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已经成立的行政执法行为，如发现其违法、不当或不再适应新的情况，可由有权机关撤销，宣布无效或不再生效。部分内容应予撤销，部分内容继续有效的，可以宣布保留其整体而变更其应撤销部分，对应变更部分作出新的决定。行政执法行为已执行完毕，或执行的条件已不复存在，或有期限的行政执法行为已到期，应宣布该执法行为终止。 （应松年）

xingzheng zhicai

行政制裁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国家行政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依照行政法规或内部规章对违法乱纪，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法人或公民的处罚或处分。

依据制裁者与被制裁者的隶属关系，行政制裁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凡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如公安、税务、海关等机关）对个人或法人采取的制裁措施叫行政处罚；而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法律赋予的权限给予其所属人员的制裁叫行政处分，在中国亦称纪律处分。

行政制裁的特点：①只涉及违反行政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责任问题，不涉及诸如刑事或民事责任问题。如果一个行为同时引起上述两种法律关系，则应分别给予行政制裁或司法制裁，两者不能互相代替；②不涉及公民的政治权利；③行政制裁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的企事业单位的行政领导作出；④行政制裁适用行政程序。

给予行政制裁的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①违反行政法规或内部规章制度确定的义务或纪律；②行为人（包括组织和个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即有故意或过失；③违法失职行为已经超过了批评教育的限度。 （张焕光）

xingzheng zuzhi

行政组织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体系。狭义指国家行政机关,广义包括国家立法、司法等机关中管理行政事务的机构,也包括企业、事业及社会团体中管理行政事务的机构。在现代社会中,各国普遍设置掌握国家行政权力的行政组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市、地、县、乡等各级政府及其办事机构。中国的行政学所研究的行政组织,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

构成要素 主要有:①行政目标。行政组织要有明确的行政目标。总目标确定后,将其按层级进行分解,依次确定所属各组织的分目标。②机构设置。机构是行政组织的实体,是行使行政权力的载体,依据法律设置机构是行政组织构成的基础。③权责划分。确定行政组织的权责,明确组织间的隶属关系和平行关系,以及行政组织的权责划分。④职位配置。行政组织中实行的职位分类,包括合理确定职级、职等、职系等,明确每个公务人员的职责。⑤人员结构。公务人员是行政组织中的主角,合理的行政组织应由具有一定素质和合理智能结构的公务人员组成。⑥管理方式。行政组织通过一定的管理方式,对管理对象施加定向影响,体现行政组织的功能,实现行政目标。⑦运行程序。行政是有一定办事程序的动态过程,行政组织的运行程序,应采取科学的方法,以提高行政效率。⑧法律规范。有效的行政组织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法律规范,以保证行政组织依法办事。

特点 主要有:①政治性。行政组织是国家的代表,是国家政治体制的组成部分,是实现政府职能的机构,一般具有较强的政治性。②社会性。任何一种行政组织都承担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在现代各国国家行政机关干预社会事务的范围和程度不断扩大和加深。行政组织直接或间接干预和管理经济等社会事务。③服务性。行政组织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要适应和服务于经济基础,为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服务。行政组织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必须执行法律和法令,服务于社会。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组织及其公务人员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为宗旨。④整体性。行政组织是一个规模庞大和结构复杂的社会系统。行政组织按不同层次、不同业务部门、不同区域以及不同管理功能和程序,设置相应的组织结构,具有隶属和制约关系的完整权责分配体系。⑤适应性。行政组织的建立、调整受各国的历史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文化传统诸因素制约和影响,各国都根据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行政组织,并适应客观需要不断进行调整。⑥法制性。行政组织是依法代表国家行使行政权力的机构,行政领导依法由选举或任命产生,一般公务人员的任用也要根据有关法律或法规;行政组织在行使行政权过程中按法律规定进行管理。法制贯穿于行政管理的全过程,行政组织及其公务人员必须依法办事,违法必纠。

原则 主要包括:①适应行政目标原则。行政组织必须与行政职能相适应,并根据行政目标调整。②完整统一原则。行政组织是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主体,各级各类行政组织构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③分权管理原则。行政组织是一个庞大复杂的权力体系,必须实行分权管理。④管理幅度与层次适度原则。管理幅度和层次要根据组织的管理对象和内容确定合理结构。⑤职、责、权一致的原则。行政组织是一个权责体系,在行政过程中职务、权力、责任三者互为条件,有效的行政组织须明确规定各个机构和成员的职责范围,授予相应的行政权力,规定其责任,并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奖罚、升降等制度。⑥经济效能原则。行政组织以国家财政经费为其活动资金,以少量的行政经费支出获得最大社会效益是行政组织的目标之一。⑦调动人的积极性的原则。公务人员是行政组织中的主角和要素,应充分发挥行政组织中人的能动性,协调人际关系,激励人的积极性,创造和谐融洽的工作环境。 (刘怡昌)

Xiongyali Shehuizhuyi Gongrendang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Magyar Szociálista Munkaspart) 见匈牙利政党。

Xiongyali zhengdang

匈牙利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Hungary) 匈牙利自19世纪中叶出现政党后,长期多党共存。1949年其他政党消亡,匈牙利劳动人民党成为唯一政党。1956年匈牙利事件期间一度出现了多党。匈牙利事件后,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成为匈牙利唯一的且执政的政党。1989年10月国民议会修改宪法,规定国家实行多党制。

沿革 19世纪中叶,匈牙利国会中出现了维护封建特权的保守党和代表资产阶级进步力量的反对派党。反对派党成员曾参与领导1848~1849年民族独立斗争,独立后,主要领导人鲍贾尼·拉约什曾任匈牙利政府总理。19世纪60、70年代先后出现了主要代表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的戴阿克党及国会主要反对党——独立和48年党。戴阿克党是奥匈帝国时期的匈牙利执政党。1875年戴阿克党同蒂萨·卡尔曼领导的中左派合并为自由党。该党执政期间对内压迫人民和少数民族;对外支持奥匈帝国制约俄国在巴尔干影响的政策,支持德国的侵略政策。1905年在国会选举中遭到失败,1906年解体。独立和48年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分裂,党的主席卡罗伊·米哈伊因反对与德国结盟而另建独立党。独立党与资产阶级激进党、匈牙利社会民主党共同成立民族委员会,为建立独立的匈牙利国家而斗争。1918年10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后,卡罗伊任匈牙利共和国政府总理,后任总统。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匈牙利工人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先后成立了匈牙利总工人党、匈牙利共产党。匈牙利工人党于1890年12月改组为匈牙利社会民主党。1919年3月21日匈牙利社会民主党与匈牙利共产党合并,称

匈牙利社会党，并接管政权，宣布成立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苏维埃共和国失败后，该党解体。匈牙利社会民主党按照改良主义纲领重新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社会民主党先后与独立小农党签署反对A.希特勒的合作协议、与共产党签署两党合作协议。1948年6月社会民主党与共产党合并为匈牙利劳动人民党，萨卡希奇·阿尔帕德当选为劳动人民党主席。20～30年代，还出现了统一党（后改称民族团结党、匈牙利生活党）和主张在匈牙利实行法西斯主义的箭十字党，并先后执政。小农党于30年代重建为独立小农党。1944年12月全国解放时，独立小农党与共产党、社会民主党、民族农民党、资产阶级民主党和工会组成匈牙利民族独立阵线，参加临时国民议会和临时政府。1945年11月国会选举时，独立小农党获57%的选票，并占有政府中总理、1名国务部长及14个部长席位的一半。1949年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独立小农党和其他政党自行消亡，形成匈牙利劳动人民党执政的一党制局面。1956年匈牙利事件期间，出现了70多个政党组织。事件后继续实行一党制，由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执政。80年代末，匈牙利民主论坛、青年民主主义者联盟、自由民主主义者联盟、独立小农党、匈牙利社会民主党、基督教民主人民党等政党和组织先后出现。匈牙利从一党制变为多党制。在1990年3月举行的国民议会大选中共有65个政党组织参选，匈牙利民主论坛等三党联盟获胜，由该党主席安托尔·约瑟夫组织联合政府。

主要政党 匈牙利的主要政党有：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前身为匈牙利共产党，1918年11月24日成立。主要领导人是库恩·贝拉。1919年3月21日与匈牙利社会民主党合并，改称匈牙利社会党，建立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同年8月，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被颠覆，党组织遭到彻底破坏。1925年8月，重新组织起来的匈牙利共产党在维也纳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作为斗争目标。1930年2月在苏联莫斯科近郊召开“二大”，指出匈牙利无产阶级革命只有作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取得胜利。1943年5月第三国际宣布解散，一个月后，匈共决定自行解散，另成立和平党。1944年5月在和平党倡导下建立包括社会民主党、小农党和民族农民党在内的反法西斯组织“匈牙利阵线”，进行反法西斯抵抗活动。同年9月恢复共产党的名称。1945年匈牙利解放后，匈共成为民主改革的领导力量。1946年9月匈共“三大”确立了领导国家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方针。1947年，匈共在国民议会选举中获胜，成为国内第一大党。1948年6月，匈共与匈社会民主党在马列主义原则基础上合并，改称匈牙利劳动人民党，提出从政治和经济上巩固人民民主，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向社会主义发展。选举拉科西·马加什为总书记。1956年10月匈牙利事件发生。同年11月卡达尔·亚诺什领导重建党的组织，更党名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1959年“七大”提出近期内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匈奠定社会主义社会基础的任务。1962年“八大”宣布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奠基工作，进入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阶段。1966年“九大”制定实施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1970年“十大”宣布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占统治地位，匈牙利已变成具有发达农业的工业国。1975年“十一大”提出在15～20年内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1980年“十二大”规定近期的主要任务是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巩固生活水平方面已取得的成果和改善生活条件。1985年“十三大”提出要进一步改善经济失衡状况，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使生活水平有能够感觉得到的提高。1988年5月召开全国代表会议，讨论政治改革和党的任务，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多元化。选举格罗斯·卡罗伊为党的总书记，卡达尔为党的主席。1989年5月，中央全会免去卡达尔职务，6月选举涅尔什·雷热为党的主席。1989年10月党的代表大会决定将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改建为匈牙利社会党。部分党员反对这个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活动，并于1989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第一阶段会议，选举蒂尔迈尔·久洛为党的主席。1990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政治声明，指出党的长远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党是现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承认匈牙利人民进步的历史业绩，承认匈牙利及国际工人运动永恒的价值。

匈牙利社会党 1989年10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宣布将党改建为匈牙利社会党，代表大会也改称为社会党代表大会。选举涅尔什·雷热为社会党主席。党章规定，党的目标是建立民主社会主义社会；党是毫无保留地接受人类发展的普遍价值、人道主义、自由和民主的，具有马克思主义精神的政治组织；党是自食其力者、小经营者、匈牙利族和其他民族同胞的党。1990年5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阶段会议，明确该党的性质属社会民主党，承认并实现民主社会主义价值观念，接受1989年6月社会党国际的原则声明。选举霍恩·久洛为党的主席。

匈牙利民主论坛 1987年9月成立。1988年9月举行成立大会，宣布民主论坛是独立的社会组织，是精神-政治运动。1989年3月举行第一次全国会议，提出建立基于匈牙利和欧洲道德-精神-政治传统和价值的自由民主匈牙利。同年10月举行第二次全国会议，指出其思想价值观念的最重要成分是自由主义、人民-民族传统和基督教民主的基本原则；提出建立民主的法治国家、多党制议会、民主政党的联合政府和地方自治体制，建立社会市场经济、引进外资、立即根本改革农业所有制关系，回到共同的欧洲大厦，取得中立等。选举安托尔·约瑟夫为主席。1990年3月大选中，获议席164位，占总席位的42.75%。大选获胜后，于同年5月与独立小农党和基督教民主人民党组成联合政府，安托尔出任总理。 （赵平生）

xiu-qi zhi-ping

修齐治平 儒家倡导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政

治主张的简称。中国古代把政治伦理化的一种理论。

《礼记·大学》提出："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

《大学》提出的这套主张，是对孔子倡导的"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和"修己以安百姓"理论的系统发挥。所谓修身就是按照仁、义、礼、智、信、忠恕、孝悌之道进行个人修养，规范自己的言行。个人具备了合乎这些要求的修养，才能使家庭成为良好的家庭，使人人都具有孝、悌、慈的品质，能正确地事君、事长和使众，从而形成"一家仁，一国兴仁"的局面。《大学》特别强调统治者的模范作用。它认为统治者如果带头实践仁、义、礼、智、忠恕、孝悌之道，天下就太平了。还指出："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孝敬)老，而民兴孝；上长(尊敬)长，而民兴悌；上恤孤，而民不倍(背弃)。"

以个人修养为基础的修齐治平理论有两种含义：一是从控制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出发，以达到强化封建统治的目的；一是告诫统治者要以身作则，推己及人，以实现天下太平的目的。有权的统治者自然可不理会"圣人"们的告诫，而无权无势的老百姓却不能不接受圣人们带有强制性的教谕。修齐治平的理论实际上成为统治者控制人民的麻醉剂。南宋的朱熹作《大学章句》，并将《大学》列入《四书》，使之成为"修己治人"、"化民成俗"(《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序》)的政治教科书，使修齐治平理论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王向群)

xuqiu cengci lilun

需求层次理论 (hierarchy of needs) 主张通过满足人的不同层次的需求调动人的工作积极性的理论。它是最早的一种*激励理论*，由美国社会心理学家A. H. 马斯洛在《人类动机的动力学理论》(1943)一文中首次提出，并在《动机与人格》(1954)、《尤赛琴管理》(1966)等著作中进一步完善。

该理论认为，人的需求层次由低到高依次有：①生理的需求。包括维持人的生存所必须的各种生理需求，诸如吃饭、穿衣、生育、住所、睡眠等，是人的需求中最基本、最强烈、最明显的一种，是其他一切需求的基础。②安全的需求。即要求免除危险和威胁的要求，如生活有保障，生病或年老时有所依靠，免除种种肉体或精神上的伤害等。③情感的需求。如与他人保持良好的关系，希望给予和得到友爱；自己有所归属(如成为某个集团成员)，能帮助别人并得到别人的帮助等。这类需求比上述两类需求更难以把握，大多数人对这种需求都很强烈。④尊重的需求。可分为自尊和他人的尊重。自尊包括获得成就的信心、自立和自由等愿望。获得他人的尊重，则需要威望、承认、关心、地位、名誉和赏识。⑤自我实现或完善的需求。人需要做自己最喜欢的、最适合的工作，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在能力。在得到自我实现后，会发现人生更加有意义，工作的积极性也就更大。20世纪50年代，马斯洛又在第五层次之上增加了求知的需求和求美的需求两个层次。

马斯洛还把人的需求分为低级的和高级的。他认为生理的需求和安全的需求属于低级的，其余属于高级的需求。前者是外在的、物质上的满足，后者是内在的、心理上的满足。他认为，当一个层次的需求得到实质性的满足后，下一个层次的需求就会成为新的激励因素。虽然任何需求都不可能得到绝对充分的满足，但已经相对满足的需求就不再起激励作用。另一方面，人的需求总是根据一定的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不同的历史、经济、文化、伦理、环境会诱发不同的需求。

学术界和管理学界对需求层次论的评价褒贬不一。但是这种理论在实际管理中却获得了广泛承认，因为它容易理解，方便实用。它是西方管理理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对人的需求是否只有上述若干层次，不同地区的不同人有些什么差异，以及用什么标准衡量需求满足的程度等，这一理论都未能做出令人信服的回答。

参考书目

A. H. Maslow, *A Dynamic Theory of Ho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50, 1943.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 Y., 1954.

Eupsychian Management, N. Y., 1966.

F. 戈布尔著，吕明、陈红雯译，《第三思潮：马斯洛心理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刘军宁)

Xuanxuejia zhengzhi sixiang

玄学家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of Xuan-Xue philosopher) 玄学是中国魏晋时期以注释儒道经典、清谈玄理为特色的一个学派，是儒学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代表人物有何晏、王弼、嵇康、向秀、裴頠、郭象等。他们借以阐发思想的《老子》、《庄子》、《周易》合称为"三玄"。玄学之"玄"，来源于《老子》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王弼说："玄者，冥也，默然无有也"(《老子注》)。玄即玄妙、虚无。但玄学并非玄妙、虚无之学，而是借用道家的"玄"和"道"，通过对本末、有无、众寡等世界观问题的探讨，论证了封建统治的合理性和儒家思想的永恒性。

背景 玄学的产生在学术上源于两汉经学束缚的减弱。东汉以后，儒学失势，经学考据和谶纬神学遭到世人厌恶，出现了清议、清谈风气。清议是对人物的评品，清谈的内容主要是老庄的自然无为和养性全真。马融注《老子》，开始了对道家思想的研讨。魏晋时期，社会混乱，政治险恶，攻伐不止，杀戮不已，人人自危，且门阀士族生活腐败，这是玄学产生并盛行的社会政治根源。一些封建士大夫致力于《老子》、《庄子》、《周易》、《论语》等儒道经典的注释、研究和谈论，宣传自然无为，崇尚达生任性，以道释儒，儒道结合，内儒外道，于是在社会上掀起了一股"玄风"，以谈玄论道来逃避现实政治。自曹魏年间的"正始之音"开始，很多名士口出玄言，不务政事，晋元帝司马睿甚至"餐服玄风"，到南北朝时有的皇帝还"尽玄言之

趣”，置玄学馆，玄学风行一时。东晋以后玄学在理论上并无新的发展，出现了玄学与佛学契合的现象。

基本内容 玄学家的政治思想要点有：

① 无为而治。何晏、王弼都是“贵无”论者。他们认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存者也”(《晋书·王衍传》)。从这种以无为本的观点出发，他们主张*无为而治*。何晏认为，天地以自然为本，圣人以自然为用，自然者道也，道者无也，所以圣人应当无为。王弼指出：“善治政者，无形，无名，无事无政可举，闷闷然，卒至于大治”(《老子注》)。这是先秦《老子》无为而治思想的复述，但其哲学根据更为完备，其政治作用更加消极。

② 名教本于自然。这里的“自然”即“无”、即“道”、或人之自然本性，名教泛指封建伦理纲常、仁义道德。何晏、王弼将自然与名教的关系，比作母与子、本与末、体与用的关系，认为名教本于自然，要以自然为本，名教为末。但又指出：“守母以存其子，崇本以举其末”(《老子注》)，实际上比较重视名教的存在和功用。嵇康反对假名教，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的观点，他基于对现实的不满而主张“任自然”。向秀则调和名教与自然的关系。裴頠、郭象认为，“名教即自然”，顺应自然是为了推行名教，只有按照名教的原则办事，才能符合自然，名教是天然合理的。玄学家的论证，总的来说是要调和儒与道、名教与自然的关系，为封建统治思想寻找依据。

③ 以寡治众。何晏、王弼从一和多、寡和众的哲学思辨中，为专制皇权寻找理论依据。王弼说：“夫少者，多之所贵也；寡者，众之所宗也”。又说：“众不能治众，治众者，至寡者也”(《周易略例·明彖》)。认为少数人统治多数人是符合自然之理的。以君御民，就是执一统众之道。向秀、郭象认为，“千人聚，不如一人为主，不乱则散。故多贤不可以无君，无贤不可以无君，此天人之道，必至之宜”(《庄子·人间世注》)。这里清楚地表明了玄学家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的立场。

影响 玄学务虚不务实，形成了空谈玄理、不务实际的不良社会风气，适应了门阀士族统治时期腐败政治的需要。但在学术上，玄学家一反两汉以来经学家离经辨句的繁琐作风，抛弃了其中的阴阳灾异和迷信成分，建立起唯心主义的本体论，开创了学术研究的新风气，其思维方式对后世有积极影响。 (葛 荃)

xuanjuquan he beixuanjuquan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right to elect and to be elected to stand for election) 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选举权是公民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与其他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则是公民被选任为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或其他公职人员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通常由一国*宪法*、法律规定并受到保护。

选举是与*代议制*民主密不可分的。但选举权作为一种政治权利，在很多国家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只有少数人才能享有。在古希腊雅典的民主制中，享有选举权的公民只是少数奴隶主。选举权的逐步普及是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开始的。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许多早期的资产阶级思想家都根据自然法理论和“天赋人权”学说，主张人民有权选举代表机关以维护自己的自由、平等权利。扩大选举权是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斗争的主要问题之一。但当资产阶级借助劳动人民的力量取得政权后，它们又从财产、居住期限、受教育程度、种族、性别等方面限制选举权的扩大，阻止劳动人民取得选举权。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为了争取普选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如英国19世纪30～50年代发生的宪章运动就是工人阶级争取普选权的一次重要运动。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长期斗争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的相互作用下，资产阶级被迫逐步废除一些明显不合理的规定，在形式上承认全体公民都享有同等的选举权，但在不同国家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选举权的限制。

公民取得选举权，除必须具备一定国籍和达到一定年龄外，许多国家在历史上或至今还规定了一些其他条件，主要有：①财产资格的限制。这是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阶级性最明显的表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国家选举法中都有财产资格的规定。战后，多数国家陆续废除了这一规定，但有些国家仍有变相的财产资格限制，如规定无偿还能力的破产者、被济贫院收容者没有选举权等。②性别的限制。19世纪中叶以前，各国妇女普遍没有选举权。经过广大妇女和社会各界的长期斗争，英国于1918年给30岁以上的妇女以选举权；美国于1920年才赋予男女同等选举权；日本国于1945年，法国于1946年，瑞士于1971年，妇女才取得选举权。有些阿拉伯国家妇女至今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③居住期限的限制。许多国家都规定，选民必须在他的选区或某一地区住满一定期限后才能获得选举权。这种居住期限的要求，短则1个月(如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长则5年以上(如挪威)，一般为3个月至1年。美国多数州规定必须在该州居住1年以上才有选举权，有些州规定2年以上。④教育资格的限制。有些国家规定只有具备一定文化程度的人才有选举权。如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美国有22个州规定选民在登记时要参加“文化测验”，证明是否具备用英语阅读或书写的能力。⑤职业的限制，如有些国家以防止军人干政为由，规定现役军人无选举权。此外，一般国家都规定精神病患者、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不享有选举权。在中国，人民普遍享有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中国的现役军人和其他选民一样依法享有选举权。

被选举权与选举权有所不同。许多学者认为被选举权只是一种资格而非一种权利。在实际上，各国一般对候选人的资格设有比选民资格更为严格的限制。如美国公民年满18岁，符合居住条件1个月至2年者就有选举

权，而众议员候选人的资格是年满25岁，作为美国公民已满7年，当选时是选出州的居民；参议员候选人的资格是年满30岁，作为美国公民已满9年，当选时是选出州的居民；美国总统候选人的资格是出生在美国，年满35岁并居住美国14年以上的公民。日本年满20岁以上的国民有选举权，而众议员候选人须年满25岁以上，参议员候选人须年满30岁以上，归化人及其子女无当选国会议员资格。多数国家规定，选举官员、现役军人、司法官员等不得在其执行职务的区域内竞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在提名议员候选人时，还实行选举保证金制度，即要求每个议员候选人在选举前须交纳一笔巨额保证金作为参加竞选的条件，因而使更多的人不能享有被选举权。资产阶级国家候选人的提名权，往往被资产阶级政党所垄断，普通选民很难行使这种权利，即使获得提名，如果没有政党作后台，也很难获得大量选民的支持。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1979年选举法对被选举人的资格规定与选举人相同，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当选资格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民代表候选人参加选举无须用金钱为自己担保。对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在《选举法》中有具体的规定。 （陈荷夫）

xuanju susong

选举诉讼 (action in election) 选民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手段。

诉讼类型和诉讼原因 主要有：①选举人资格诉讼。选举人名册公告后，因漏登、误登引起的诉讼。②选举条件诉讼。因选举手续有瑕疵使选举效力全部或部分发生异议而引起的诉讼。如选举公告事项违法，逾期投票，投票所设备无合法保障，不依选区投票，投票与开票的管理员、监督员的人选不合格，以及投票箱保管不当等。③当选诉讼。当选决定有瑕疵引起当选效力的诉讼。造成此种诉讼的主要原因有违反选举程序，得票数的计算有错误，被选举人的当选确认不当等。

诉讼的受理机构 各国选举诉讼的受理机构不一，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由司法机关受理，如日本、美国等国。②由议会受理，如1958年以前的法国。③由宪法委员会受理，法国从第五共和国开始实行由宪法委员会兼办选举诉讼事宜。④由专门机构受理，如哥斯达黎加等国。

诉讼程序 选举人名单公告后本人如有异议，可要求改正。若经过一定程序仍不改正或对改正仍有异议时，当事人和关系人均可向指定机构提出选举人资格的诉讼。对因选举手续引起的诉讼，许多国家规定选举人和候选人均可提出诉讼。但被告为谁，各国规定不同，一般均须经过裁定程序。不服裁定时，再提出诉讼。因选举主持机构所作的当选决定有错误时，各国大都规定须经对落选者所提异议的裁定程序，才能向指定受理机构提出诉讼。有些国家规定地方公职人员的当选有问题时，选举人和候选人均可提出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1979年通过的选举法规定："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陈荷夫）

xuanju zhidu

选举制度 (electoral system) 选举国家各级代表机关的代表（议员）和其他国家公职人员的原则和制度的总称。它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选举原则、组织与程序等。通常由宪法和选举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选举渊源 选举活动古已有之，但现代的选举制度与欧洲中世纪末期一些国家出现的等级会议有关。中世纪末期，英、法等国出现过等级（三级）代表会议，除贵族和僧侣参加外，一部分城镇自由民（市民）也被邀与会。英国自13世纪开始，每个市镇选派2名自由民（市民）代表参加等级会议。推选自由民代表的方法为后来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创建积累了经验。新兴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提出建立议会、人民主权等政治口号。资产阶级在建立代议机关的同时，也产生了自己的选举制度。现代国家一般都实行民主共和制，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议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已成为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不同，实行的政治制度不同，因此各国的选举制度也存在许多不同之处。

选举原则 现代国家通常实行普遍、平等、直接（或间接）选举和秘密投票等选举原则。

普遍选举 凡达到选举年龄的公民，除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普遍享有选举权。资产阶级虽然最早提出"普遍选举"的口号，用来动员人民群众参加反封建专制的斗争。但是在他们夺取政权后，却严格限制选举权，规定了诸如居住期限、财产资格、教育程度、性别、种族等选举资格的限制，直到20世纪初，普遍选举才成为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原则（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平等选举 选民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每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每张选票的效力相等。西方国家曾实行过一人多票原则。如英国曾实行复数选票制，即选举人除可在其住地选区投票外，如占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或达到一定学历，还可在其营业地选区或大学选区再次投票。这种不平等的选举资格直到1948年才废除。"一人一票，一票一价"已成为各国普遍采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也采用这一原则。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直接选举指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议员）或其他公职人员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间接

选举指先由选民选出代表或选举人，再由代表或选举人选出上一级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西方国家的议会，下院议员一般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上院议员或总统，有的国家采用直接选举，有的国家采用间接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土地辽阔、人口众多、交通不便、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等国情，采取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选举制度。即县级及其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间接选举。这种制度有利于人民能真正选出自己了解的、信得过的代表。

秘密投票 又称无记名投票。指选举时投票人不在选票上署名，填写的选票不向他人公开，并亲自将选票投入票箱。秘密投票有利于选民更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愿。法国在18世纪大革命时开始承认秘密投票。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时《纽约州宪法》已有秘密投票的规定。后为许多国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都实行无记名投票。

选举程序 包括设立选举机构，划分选区，确定选民资格，进行选民登记，提出候选人，竞选，进行投票和计票等程序。

选举机构 办理国家代表机关代表(议员)或其他国家公职人员选举事务的机构的通称。各国的选举机构有的由立法机关兼任，有的由行政机关兼任，有的则专门设置机构。如荷兰设中央选举委员会，各选区设区选举委员会，各选举分区设分区选举委员会；美国的选举委员会只在州设立，主要由民主党、共和党人员组成，政府委派官员参加；法国的选举工作由内政部监督，各选区设选举局，由行政首脑及其所委任的官员负责监督选举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层选举单位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选区划分 选区指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议员)或其他国家公职人员时划分的区域单位。是选民开展选举活动和产生代表(议员)的基本单位。现代各国一般都实行区域代表制(又称区域选举制)，即按照地域划分选区，由各选区分别选出本选区的代表(议员)。选区的划分，通常采取2项原则：①行政区原则，即以行政区为选区划分的依据；②人口分配原则，即按现有人口的多寡，为划分选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层选区是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划分的，基本上实行后一种原则。西方国家的选区分为大选区制和小选区制两种。大选区制，又称多名选区制，指在每个选区选出2名以上代表。小选区制，又称单名选区制，指在每个选区只选出1名代表。选区的划分直接与该国的政党制度有关。实行两党制的国家一般采用小选区制，而实行多党制的国家则多采用大选区制。

选民登记 选举机构依法审查和确认公民的选举资格。公民的选举资格即选民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办理选民登记的过程即是将审查合格的公民编入选民名册，并发给选民证。西方国家登记和编制选民名册的方法主要有4种：①职权编制，由选举机关对选民资格经过审查确认后登入选民名册；②申报编制，由选举机关根据选举人的申报登入选民名册；③随时编制，每举行一次选举，编制一次选举人名册；④继续名册制度，由选举机构定期修正选民名册。选民登记制度在法国最早实行，英国于1832年开始有选民登记。

提出候选人 西方国家的议员和总统、副总统的候选人的提出有自荐(亲自登记)与推荐两种方式，一般都有政党背景。申请人均须向所属选区的选举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有的国家规定，个人申请须提交申请书并付一定数额的选民签名支持(如英国、印度等国)。自荐和推荐均须交付一定数额的选举保证金，如其选票达不到一定票额时，选举保证金即不予退还。

竞选 西方国家在投票选举国会议员和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如总统、副总统等)之前，各候选人为使自己当选而展开的争夺选票的活动。大选开始后，各政党推出自己的候选人；候选人组织竞选机构，公布竞选纲领，筹措竞选经费，利用电台、电视、报刊等宣传工具开展宣传，拉选票。这种竞选活动需要大量金钱。如美国总统竞选费用1984年高达1.844亿美元。

投票 投票有公开投票和秘密投票两种方式。公开投票有欢呼投票、唱名投票、举手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现各国一般采用秘密投票方式，并对投票站与投票箱的设置、投票时间、委托投票、投票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

选票计算方法 西方国家实行非常复杂的选票计算方法，主要有：①多数当选制，即在选区内获得多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或者政党，可当选或独占该选区议员(或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席位的制度。又称多数代表制、领先者当选制和得胜者囊括制。多数当选制又分为相对多数当选制和绝对多数当选制。相对多数当选制，又称简单多数当选制或一轮当选制，即只进行一轮选举，获得相对多数选票的政党或候选人便当选，或占有该选区全部应选名额。英国及英属各自治领地、拉丁美洲各国、瑞典、丹麦等国多采用此制。绝对多数当选制，又称过半数当选制或二轮选举制，即参加选举的政党或候选人在选区第一轮选举中，必须获得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或占有该选区全部应选名额，否则要进行第二轮选举。在第二轮选举中，各国采用的方法不同，有的采用相对多数当选制，有的则仍规定须获得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但只对第一轮中获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进行再投票。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多采用绝对多数当选制。20世纪初，欧洲许多国家采用比例代表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又改为多数当选制。②比例代表制。按各政党所获选票数在总票数中所占比例分配议员席位的制度。此制与名单提名相结合，以大选区制为基础，一轮投票就可以得出结果。但由于选民是投各政党所提候选人的票，所以必须先统计各政党所得选票总数，再按比例分配议员席位。比例代表制分配议席的方法很复杂，其基本特点是，首先确定产生一个席位所需要的票数即当选基数（又称当选商数），

然后用当选基数去除各政党所得到的票数，得出各政党应得的议席分配数。具体方法有自然限额法（又称海尔限额法）、最大残数法、最大均数法（又称东特法）等。比例代表制使各政党所得选票和所得席位成正比，较多数当选制更为公平。③混合制。多数当选制与比例代表制糅合而成的一种选票计算制度。又可分为以多数当选制为主要依据的混合制、以比例代表制为主要依据的混合制、照顾少数派的混合制和多数原则与比例原则并重的混合制等四种类型。

选举诉讼 为保障选举人和当选人的权利，对因选举人资格、选举手续和当选效力等引起的选举争讼，各国选举法都明文规定了处理的原则和程序（见选举诉讼）。

（陈荷夫）

Xun Kuang

荀况 （约公元前325～前238） 中国战国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先秦儒家的集大成者。字卿，又称荀子、荀卿、孙卿。约周显王四十四年（前325）生于赵国（今山西南部），曾在齐国稷下学宫三次担任祭酒，游历过秦、赵、魏诸国。对秦政治经济进行过较详细的考察。晚年应楚春申君召，任兰陵令（今山东省苍山县兰陵镇）。罢官后，定居兰陵，著书终老，卒于楚考烈王二十五年（前238）。其为学"始乎诵经，终乎读礼"，推崇孔丘和子弓。现存《荀子》32篇记载了荀况的主要思想。

主要政治思想 荀况的政治思想是一个以儒家为主体、在批判的基础上兼收并蓄其他各家思想的综合体系。荀况政治思想的基本内容如下：①性恶论。他认为，人"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性恶》），因而自然本性是恶的，必须通过礼乐道德的教化和法律的约束，才能使人去恶从善，"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性恶》）。②"礼"与"法"并重。从人性恶出发，荀况认为治理国家应该"礼"与"法"并重。"礼"在荀况的政治思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荀子》32篇中，除个别篇外，大都对礼的问题有所记述。他认为礼是立国的根本，最高的道德，人类社会行动的最高准则；礼的本质在于确立人类社会的等级制度，即"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富国》）。确定社会等级的目的在于调节人类的"物欲"，防止彼此的"争夺"。他认为人人都有追求物质利益的欲望，如果没有"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礼论》）。为了防止变乱，就要制定"礼"作为等级关系的规范，并确定财产分配的标准。荀况还认识到，只讲"礼义"，不讲"法度"，只重教化，不重"刑罚"，不足以维护统治。他改造了儒家重德轻刑的观点，吸取了法家的"赏刑"主张，既重"礼义"，又重"法度"；既强调教化，又主张"刑罚"。③尊君爱民。荀况认为君主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居于最尊贵的地位，只有把权力集中于君主一人手中，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他建议君主要善于利用"势"、"术"驾驭臣民，集大权于一身。但他的尊君是相对的，认为如果君主不好，臣民就不应该盲从，所以他说"从道不从君"（《子道》）。在提倡尊君的同时，荀况也强调爱民、"重民"、"利民"，认为"天之立君，以为民也"（《大略》）。他把君和民的关系比作水与船的关系，提出了"君者舟也，庶人者水，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的千古名言。④人治与"尚贤使能"。鉴于当时社会上的一些积弊，荀况认为，"有治人，无治法"，治国的关键是人而不是法。他由人治推论出为政需要"尚贤使能"。他强调英明的君主应该用人唯公，用人唯贤，"内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隐远人"，唯贤能是用。并提出，宁"私人以金石珠玉，无私人以官职事业"（《君道》）的名言。⑤明分使群。荀况认为人之所以区别于其他动物并能制服其他动物的原因，在于人能合群，多次提出："人生不能无群"，"离居不相待则穷"。然而在群居的生活中，他特别强调了"分"，所谓分就是人的身分、职分、财产定分和社会的分工。他认为只有区别开每个人的身分、职分，规定好每个人的财产份额，明确每个人的社会分工，才能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群居秩序，否则就会天下大乱。他指出："人之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富国》）。荀况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是朴素的唯物主义，他强调明天人之分，认为天是天，人是人，各不相涉，天不能支配人，而人定可以胜天。⑥"王制"理想。荀况追求的政治理想是"王制"。王制之下的政治是举贤能除奸恶、养废疾的"王者之政"；王制之下的人是以教义相约束、以法行事的"王者之人"；王制之下实行的制度是"道不过三代，法不贰后王"的"王者之制"；王制之下听到的议论是"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罚"的"王者之论"；王制之下的法是均等赋税，治理民事，裁制万物"以养万民"的"王者之法"。

影响 荀况继承了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在对战国以来的百家之说批判总结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思想体系。它克服了儒家政治学说的迂腐之处，使其更周于世用，顺应了中国战国末期社会发展的大趋势。他的学说标志着当时统治阶级统治的经验日益成熟，并对后人产生了影响。但封建地主阶级巩固了统治地位后，并不喜欢这种积极进取的学说，所以它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没取得正统地位。

（冯天瑜 彭 池）

Xunzi

《荀子》 中国战国末期思想家荀况的著作。荀况著述丰富，在汉代抄录流传的有300多篇，名《孙卿书》，但其中大多数重复，经刘向校雠，定为32篇，名为《孙卿新书》。后由唐代杨倞为之订正注解，改名《荀卿子》，简称《荀子》。《荀子》中的篇章基本上是荀况本人的著作，其中《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尧问》诸篇系荀况弟子的记述。《荀子》内容驳杂，包括天地古今，政治、经济、哲

学、军事、教育、道德、文艺等方面，具有百科全书的性质。

《王制》是荀况政治理想的代表作，《富国》、《强国》论述隆礼至法，尚贤任能、富民、惠民的政治主张；《王霸》、《君道》、《臣道》讨论国家的功能，君主的地位，大臣的准则；《礼论》详细论述了礼的起源，礼义的原则和作用；《成相》以通俗文艺的形式概要阐述荀况的政治理想和主张。荀况弟子记述的几篇论文也大多是有关政治道德的内容。荀况的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集中体现在《天论》、《非相》诸篇中；《解蔽》、《正名》中有比较丰富的认识论和逻辑思想的资料；《非十二子》总结春秋战国时代各家学说之长短得失，提出自己的观点；伦理道德思想主要在《性恶》、《劝学》、《修身》、《礼论》、《乐论》诸篇中。

《荀子》显示出博大的杂家形象。汉代以后，《荀子》一直不被重视，到了唐代，杨倞才第一个为《荀子》作注。宋明理学家大都扬孟抑荀，注者不多。清代有一批学人为《荀子》作注，其中王先谦《荀子集解》是一部有关《荀子》训诂考订和注释较为完备的著作。今人梁启雄撰有《荀子简释》。

（冯天瑜　彭　池）

Y

Y lilun

Y理论 (theory Y) X理论的对称。现代管理科学中以人定向的行为学派关于人性的一种假设。由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管理学家D. 麦格雷戈在《企业中的人性面》(1957)一文中首先提出。

麦格雷戈认为由于传统管理方式的缺陷日益明显和行为科学的发展，已经对X理论提出了挑战。X理论已被证明是建立在错误的人性假设基础之上的，所以需要建立一个更科学的人性假设。这种假设对人性的基本概括是：人生性并非懒惰和不可信任，组织成员对工作的好恶，取决于他们所处的环境，如果组织给予积极诱导和激励，成员将渴望发挥其才智，反之则视工作为一种痛苦。强制和惩罚不是使组织成员完成组织目标的唯一方法。他们在执行自愿的任务中能够自我控制和自我指挥。人在正常条件下能学会承担责任，并能主动要求承担责任，具有相当高的创造力、想象力和解决工作中问题的能动性。但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实际上人的才智仅有一部分得到了使用。对组织成员来说，按成果付酬和委以重任是两种相关的报酬方式，而最大的报酬是使成员自我实现的需求得到满足。

麦格雷戈称Y理论实现了“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的结合”。以Y理论为基础的管理方法能够鼓励组织成员参与决策，向他们提供承担责任和挑战性工作的机会，扩大他们的工作范围，便于组织分权和授权，倡导他们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评价，通过激励和诱导，使他们努力工作来实现组织的目标。 (刘军宁)

yali jituan

压力集团 (pressure group) 西方国家为实现某种特殊利益而对政府施加政治影响和压力的团体或组织。西方一些学者认为，当利益集团成为政治角色，企图影响公共决策方向和公共权力的运用，使自己获得好处的时候，它们就成了压力集团。压力集团是维护特殊利益，实现特定目标的工具。其首要特征是参与政治过程，影响公共政策，但并不谋求正式控制政府。压力集团运用各种手段，通过多种途径，影响政府及其公共政策。其主要活动集中在选举、立法、行政和司法等领域：①压力集团在选举活动中，积极为自己支持的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争取自己利益的代表者入选，更好地保障自己的利益。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出现了由一些企业、行业协会或政治观点相近的人建立的政治行动委员会(有的叫政治委员会或政治教育委员会)。它们在选举中从财政上、道义上支持符合自己利益的候选人。它们是不同利益集团影响民主党和共和党竞选的工具。1974年《联邦竞选法》规定，政治行动委员会可以向候选人提供不超过5 000美元的捐款，而一个候选人从多少个政治行动委员会接受捐款则不受限制。此后，政治行动委员会作为合法的捐款组织在美国的影响日益增大，数量也日益增多，80年代中期，大约有3 000多个这类团体。在西方国家，候选人如果没有政党和压力集团的支持，是不可能获胜的。②压力集团在立法机关活动，竭力促使议会通过符合其利益的议案，阻挠和反对不符合其利益的议案。压力集团影响立法的方式是多样的，通过院外活动集团进行活动是其主要方式之一。如美国塔夫脱-哈特莱法，就是由全国制造商协会及美国商会内部草定，然后花费1亿美元的活动费，通过院外活动而得到通过的。③影响行政机关制定和实施有关政策。压力集团对政府官员的任命、政府的决策、政府计划的实施都十分注意，力图施加影响，使其对自己有利。④压力集团的活动还深入到法院，不仅力图影响法官的任命，而且通过提出诉讼，竭力向法院陈述自己的观点，影响法院的判决。某个压力集团如果未能在国会阻止不符合自身利益的法律通过，它就会以各种理由，例如以这项立法不符合宪法原则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⑤压力集团还通过通讯工具，报刊、电视、广播等一切现代技术来影响舆论，以对政府施加压力。

各种压力集团之所以活跃在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最根本原因是：随着资本主义垄断的高度发展，社会各阶级、集团的利益矛盾和冲突进一步激化，推动利益集团形成并积极参与政治；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行政权力的扩大，也影响了社会各阶级、阶层和集团的利益，刺激了各种利益集团参与和影响公共决策；压力集团的发展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缺陷有关，以地域为基础选举出来的议员，难以代表跨地区的企业和不同的行业、职业的共同利益，资产阶级政党虽然对维护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起了很大作用，但难以保障各种特殊集团的利益，而压力集团则为这些需要作了补充。同时，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压力集团的形成和活动提供了物质条件，特别是通讯技术的革命，促进人们的思想交流及社会信息流通，为人们了解和参与政治提供了便利。

(王 松)

Ya'erta Tixi

雅尔塔体系 (Yalta System)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英、苏三国(主要是美、苏两国)建立的国际关系体系。

体系的建立 1943年，反法西斯战争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为尽快打败法西斯侵略者，对战后世界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作出安排，美、英、苏三国先后举行了三次首脑会议：德黑兰会议(1943年11月28日～12月1日)、雅尔塔会议(1945年2月4～11日)、波茨坦会议(1945年7月18日～8月2日)。会议达成的主要协议和谅解包括：①对德、日作战问题。同盟国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协同作战。②处置德国的问题。决定由苏、美、英、法

四国分区占领德国，并设置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还要求德国偿付战争赔款。③波兰问题。确定波兰边界和改组波兰临时政府。④远东问题。苏联同意在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三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条件是：维持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1904年日俄战争前俄国的权益须予恢复，即：库页岛南部及邻近岛屿交还苏联，大连商港国际化，苏联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中苏共同经营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千岛群岛须交予苏联等。⑤未来的国际组织问题。决定建立维护战后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联合国，确定了安理会大国一致原则并定于1945年4月25日在旧金山召开成立大会。三次首脑会议以公报、宣言和协定等形式确定了它们安排的战后世界秩序，形成了以雅尔塔协定为主体的国际关系体系，即雅尔塔体系。

体系的特点 雅尔塔体系的主要特点是：以美、苏两个超级强国为中心，在欧洲和亚洲建立各自的势力范围，形成了两极对立的战后国际政治格局。体系的中心支柱在欧洲。美苏冷战、东西方的分裂和两大军事集团的对立，是战后欧洲的主要政治特征。两大集团对立的基础是欧洲两大同盟体系：即以苏联为盟主的苏联与东欧同盟体系，以美国为盟主的美国与西欧同盟体系。

体系的瓦解 雅尔塔体系是建立在战后初期国际力量对比基础之上的，但各国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不断地改变着战后世界各种基本力量的对比，使雅尔塔体系遭到一次又一次的冲击。具体表现在：①1949年中国革命的胜利极大地改变了国际力量对比，彻底打破了美、苏在中国划分的势力范围，挫败了美国控制中国的企图，苏联也不得不在50年代中后期陆续放弃了在中国东北的特权。这是对雅尔塔体系的一个重大突破。50～60年代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蓬勃高涨，一大批原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赢得了民族独立，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国际舞台。第三世界迅速崛起，在各种国际组织中，特别是在联合国中加强联合，改变了超级大国操纵联合国的局面。②东、西方两个同盟体系各自发生变化和分化。日本和西欧重新崛起，其经济力量以高于美国的速度迅猛发展，资本主义世界逐渐形成了美国、西欧、日本三个经济中心。随着力量对比的变化，西欧和日本独立自主倾向不断增长。同时，东欧国家对受苏联的控制日益不满，独立自主倾向不断发展。两个超级大国对各自盟国的控制力明显减弱。两极格局的基础不断动摇，世界多极化趋势迅速发展。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东欧局势剧变，两个德国统一，华沙条约组织解体，东西方正式宣告冷战结束，特别是1991年底苏联解体，这标志着以两大军事集团对峙为基本特征的国际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雅尔塔体系已完全瓦解。

（王炳元）

Ya'erta Xieding

雅尔塔协定 （Yalta Agreement） 全称《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是三国就苏联参加对日作战条件的秘密协定。1945年2月4～11日，面临希特勒德国即将崩溃，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在望的关键时刻，美、苏、英三国首脑F. D. 罗斯福、И. B. 斯大林和W. L. S. 丘吉尔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召开会议，就结束战争和安排战后世界政治等重大问题达成一系列协议和谅解。2月11日，三国首脑就远东问题签订了雅尔塔秘密协定。

协定的主要内容是：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同盟国方面对日作战，其条件为：①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须予维持。②俄国在1904年日俄战争中所丧失的权益须予恢复，即：库页岛南部及邻近一切岛屿须交还苏联；大连商港须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苏联之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须予恢复；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应设立苏中合办的公司共同经营，苏联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而中国须保持在东北的全部主权。③千岛群岛须交予苏联。

根据雅尔塔协定的规定，苏联按时参加了对日作战，为加速日本法西斯无条件投降起了重要作用。但协定涉及中国领土和主权，美、苏两国在会前既未征得中国政府的同意，协定签署后又向中国保密，直到1945年6月才

参加雅尔塔会议的F. D. 罗斯福（前排中）、И. B. 斯大林（前排右）、W. L. S. 丘吉尔（前排左）（1945年2月）

通知中国。这种抹煞中国人民对反法西斯战争作出的重大牺牲和贡献，无视和践踏中国主权的行为，是大国玩弄强权政治的表现。美国也有些政治家和学者对雅尔塔秘密协定提出批评，指责罗斯福用中国主权换取斯大林对日作战的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苏两国于1950年签订了关于中长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1952和1954年，苏联分别将中长路和旅顺口海军基地移交给中国政府。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的学者以雅尔塔会议为标志，对战时三国首脑会议就结束战争和安排战后世界政治所达成的各种规划、协议、协定和谅解，总的称为雅尔塔体系。这一体系对战后国际关系，特别是对美、苏两极体系的形成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顾声毅）

Yalishiduode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公元前384～前322) 古希腊思想家。生于马其顿的斯塔吉罗斯，其父是马其顿国王的御医。公元前367年移居雅典，进入柏拉图开设的阿加德米学园学习达20年。公元前343年任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的教师。公元前335年回雅典创办吕克昂学园，致力于教学与著述。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去世，雅典爆发反马其顿运动。他避难于雅典以北的哈尔基斯。亚里士多德的研究范围极为广泛，涉及多种学科领域。政治方面的代表作为《政治学》。据传还和学生一起写过158篇关于希腊各城邦政治制度的论著，但大部分已佚，仅于1880年发现《雅典政制》一篇。

亚里士多德极为推崇政治学，认为它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的学术"，主要研究人群的善，而伦理学则研究个人的善。《政治学》一书区分了政治学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创立了西方传统政治学体系。与柏拉图侧重演绎的方法不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研究中，注重收集、整理大量实际材料，分析、比较各种政治制度的利弊得失，并从中归纳出政治理论，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张。

亚里士多德从人性出发探讨国家的起源和目的，他的基本命题即"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他认为，自然不造无用之物，自然赋予每一事物以一定的目的。自然赋予人类的目的是让人们过有道德的优良生活。只有当人们各以其本分参加一个政治团体(城邦)时，才能实现这一目的。任何事物的自然本性都有一个发展过程。人类最初由于男女、主奴两种关系而结合为家庭，继而由若干家庭联合组成村坊。最后，由若干村坊组合为城邦。这时，社会就进化到高级而完备的境界，人类的本性也得以充分显现。城邦是自然的产物，是至高而广涵的一种社会团体，它追求的是最高最广的善业。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城邦)高于个人，先于个人。公民是构成城邦的基本要素，是城邦的质料，是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即享有政治权利的人。

亚里士多德把政体看作城邦的形式，政体的异同决定城邦的异同。政体是指一个城邦中政治权力的分配制度。政体按照其宗旨以及掌握最高统治权的人数，分为2大类6种。凡照顾到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均属正宗政体，只照顾统治者利益的政体属正宗政体的变态。在正宗政体中，一人执掌最高治权的称君主政体，少数人执掌最高治权的称贵族政体，多数人执掌最高治权的称共和政体。变态政体，则相应为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平民政体。凡富人掌权，即使是多数人，也称寡头政体；凡穷人掌权，即使是少数人，也称平民政体。政体发生变革的主要原因在于人们对"正义"、"平等"的认识分歧。寡头们以其财产优势，将政治权利的不平等分配视为正义，平民们则以其自由身份，将政治权利的平等分配视为正义。当某方的要求不能满足时，便可能引起变革。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即平等。平等分两类："数量相等"(平均的正义)，即对人都一样看待，人都是平等的，人的所得在数目和容量上都应相等；"比值相等"(分配的正义)，即承认人们之间在功绩和价值方面存在差异，并据此按比例分配与之相称的财富、官职、荣誉。根据情况不同，在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而另一些方面则以比值平等为原则。

在论述何种政体为最优时，亚里士多德的指导思想不同于柏拉图，他认为不仅应研究理想的最优良(模范)政体，也须研究可能实现的政体，并设计出最适合于一般城邦而又易于实行的政体。他认为变态政体都是不良的政体。君主政体和贵族政体只在特定的社会中是理想政体。最适合于一般城邦且易于实行的政体是共和政体，其中又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共和政体最为稳定。因为中产阶级既不像穷人那样希图他人的财物，也不像富人那样引起穷人的觊觎；既不对别人搞阴谋，也不会自相残害；他们是"中庸"的化身，最适合于充当富人和穷人的仲裁者，易于免除党争，减少内讧。

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取消私有财产和家庭的主张，认为它违背城邦的性质和人的本性，他主张财产私有，但又须避免大富极贫。他反对柏拉图的"哲学王"理论，主张公民轮番执政，但工匠、商贩和农民应排除在公民之外，他还主张实行法治，认为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全然没有感情，不会偏私。

亚里士多德作为西方政治学的开创者，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他所提供的归纳、比较研究的方法，以及一系列政治观点，对后人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参考书目

朱庭光主编：《外国历史名人传(古代部分·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北京、重庆，1982。

(浦兴祖)

Yan Fu

严复 (1854～1921) 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资产阶级维新派的重要代表。原名传初，又名宗光，字又陵，又字幾道，入仕后改名复。福建侯官(今闽侯)人。清咸丰三年十二月十日(1854年1月8日)生于一个地主家庭。清同治五年(1866)考入福州船厂附设的船政学堂。清光绪三年(1877)赴英国留学，在学习海军驾驶技术的同时，注意研究英、法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思想，考察英、法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光绪五年归国。翌年调任天津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后升为总办。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后，他痛感国

势日危，鼓吹变法维新。先后翻译了《天演论》等西方名著，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经济、哲学思想。戊戌变法期间，应光绪皇帝召对，被询有关海军和学堂等事。他没有参加变法的实际活动，戊戌政变后，返回天津。1900年义和团队伍攻占天津，他避居上海，继续从事翻译工作。曾任京师大学堂总监，参政院参政等职。辛亥革命后，政治上日趋保守，1915年出任为袁世凯复辟帝制效劳的筹安会理事。中华民国十年九月二十七日(1921年10月27日)病逝。译著辑有《侯官严氏丛刊》、《严译名著丛刊》，论文有《论世变之亟》、《原强》、《救亡决论》等。

严复翻译《天演论》的手稿

主要政治思想 严复的政治思想要点有：

① 宣传西方的进化论，主张变法图强。在论文《原强》和译作《天演论》中，他介绍了西方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优胜劣败的进化论。他以进化论为根据，结合中国的实际，指出中国已经危机重重，因为侵略中国的西方国家，在哪一方面都比中国强，按照优胜劣败的规律，中国快要灭亡了！但只要人们努力奋斗，完全可以与天争胜而终胜天；只要变法图强，国家就可以永存，种族就不会被淘汰，中国仍然可以得救。他认为处在世界剧变的形势下，变法维新势在必行。他批评了“好古而忽今”的守旧观点，认为“中法之必变，变之而必强”(《救亡决论》)，变则强，不变则亡。

② 宣传西方的自由、民主思想，主张君主立宪。严复认为西方的制度“上下之势不相悬隔”，君主和人民都有权。指出西方制度的特点是“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原强》)。他根据西方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说，认为人们的自由权利是天赋的，任何人不得侵犯；要讲自由，不可不讲平等，有平等才有自由之权；有了自由之权才能实现民主。他认为百姓立君主，是要君主为民办事，民众才是真正的主人，国家是民众的公产。而中国却是君贵民轻，君有权而民无权。中国要由弱变强，必须实行君主立宪制度。要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必须“鼓民力”(保护和增强民众体力)、“开民智”(废科举，办学堂，以开发民智)、“新民德”(养成新的社会风气，培养新的社会道德)、兴教育，使得人人能够自主自立。这样才能实行西方的君主立宪制度。他反对在中国立即实行君主立宪，认为不能“期之以骤”。

③ 提倡西方资产阶级新文化，反对中国封建主义旧文化。严复大力宣传、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新思想和新文化，抨击中国封建主义旧思想和旧文化。他指责三纲五常、孔孟之道是僵死的教条，认为宋明理学是无实的，汉学考据以及辞章之学是无用的，八股文“锢智慧，坏心术，滋游手”(《救亡决论》)，必须废止。反对“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斥之为非牛非马的怪物，指出：“牛有牛之体，有牛之用；马有马之体，有马之用”，“未闻有牛之体，有马之用”(《与外交报主人论教育书》)。他认为西学“先物理而后文词，重达用而薄藻饰”(《原强》)，而中学却“繁于西学而无用，过于西学而无实”(《救亡决论》)。具体指出西学和中学的8大区别：西人力今而胜古，中国好古而忽今；西人首明平等，中国最重三纲；西人隆民，中国尊主；西人尚贤，中国亲亲；西人重讥评，中国多忌讳；西人恃人力，中国委天数；西人乐简易，中国尚节文；西人喜娱乐，中国追淳朴(《论世变之亟》)。通过比较，他认为西学优于中学。

影响 严复的变法维新主张并不激进，但他所介绍并宣传的西方进化论却为变法维新提供了理论武器。他把一批西方近代先进的思想文化成果介绍给国人，在当时起到了震聋发聩的作用。然而，他的思想在戊戌变法之后日趋保守，由提倡新学而逐步变成旧学的维护者。

(邵德门)

yanlunziyou

言论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公民通过语言表述各种思想和见解的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它包括口头和书面等表述形式。广义的言论自由还包括新闻、出版、著作、绘画等自由。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力陈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提出了言论自由的口号。1789年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把言论自由作为人权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加以规定。1791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1条也把言论自由列为首要的公民权。其后各国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都用宪法的形式赋予公民以言论自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也都规定了公民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的实现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它极大地解放了人的思想，有助于学术争鸣和科学研究，促进科学文化事业和社会发展。由于公开发表的言论会影响他人和社会，因此各国对言论自由都有一定的限制，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得滥用言论自由，损害社会和他人的利益。

(徐 炳)

Yang Zhu

杨朱 中国战国初期思想家。魏国人，生平不详。生活时代略早于孟子，约与墨翟同时。史籍中关于杨朱的记载较少，散见于《韩非子》、《孟子》、《吕氏春秋》、《庄子》等。又被称为阳生、阳子、阳子居。唐成玄英认为：阳子居，姓杨名朱，字子居，古杨与阳通，其说可信。也有人认为杨朱与《吕氏春秋》、《庄子》中的阳生、阳子、阳子居不是一人。伪书《列子》有《杨朱》一篇，其言杨朱行事多不可据，但有关杨朱政治主张的若干记载可与其他文献相印证。

杨朱的基本政治主张是"贵己"和"为我"，反对墨子的兼爱主张和儒家的伦理政治学说。"贵己"，就是顺乎自然，"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性和真，即人的天性，杨朱认为人应保全自己的真性。"为我"则是贵己的逻辑发展。关于杨朱"贵己"、"为我"的政治主张，孟子指其为"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韩非则说杨朱"不以天下之大利，易其胫一毛"。前者表现为极端自私，不为天下谋利，后者表现为对利欲的淡漠，不谋天下之利，二者在不损害自我这一点上是一致的。杨朱认为，天下治的前提是既不损己为人，又不损人为己，"人人不损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也"。

杨朱是战国初期影响较大的思想家，"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他的贵己主张，追求个人独立，对于当时的君主专制制度有一定的冲击作用。 （朱日耀）

Yangwupai zhengzhi sixiang

洋务派政治思想（Westernization Movement's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中国晚清的政治派系——洋务派的政治主张。洋务派以倡导引进西方机器生产和科学技术的洋务运动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有：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等。

曾、左、李都是在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运动中取得地方军政实权的清朝官员，维护封建社会统治秩序是他们的根本立场和出发点。但他们和其他封建统治者不同之处在于：开始认识到世界形势的变化，承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强盛，抛弃了闭关锁国、妄自尊大的陈旧观念，主张处理好和西方国家的关系，并向西方学习某些先进的东西，以振兴中国，挽救清朝的危亡。"外须和戎，内须变法"，概括了洋务派政治主张的两个基本点。

"外须和戎"，主张通过外交谈判解决同外人的争端，避免武装对抗。洋务派认为，中外实力相差悬殊，如果打仗，中国"即暂胜终必败"，遇到麻烦，应当"以理折之"。既反对不敢和外人争议的畏葸，又反对轻易和外人决裂的鲁莽。"以理折之"的原则是"守定和约"，即以既定的中外条约为准，承认侵略者业已取得的权益，抵制条约以外的索求。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列强得寸进尺，不断发动侵略战争，迫使清朝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洋务派步步退让妥协，没有能够阻止中国半殖民地化的不断加深的过程。

"内须变法"，主要是指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富强的成功经验，改变中国在军事上、经济上和科学技术上的落后状态，主张"借法自强"。他们认为国家实力是外交谈判的基础，加强国家实力是抵制侵略、维护和平的前提。洋务派经常用外交的挫败来宣扬内政改革的必要性。在19世纪60年代，他们认为中外差距主要在军事装备上，从长远的国防意义上考虑，必须取得外国的船炮。租借不如购买，购买不如自造，于是积极倡导引进西方造船制炮的机器和技术，创办军事工业。到了70年代，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军事工业需要配套的工交体系和雄厚的经济基础，认为"必先富而后能强"。中国利源外泄、利权不保，是贫弱的根源，于是积极倡导兴办轮运、电讯、铁路、采矿、纺织、炼钢等一系列工矿交通企业，采取"官为扶持"、"招商承办"、"借用洋器洋法而不准洋人代办"的方针，和洋人"争利"以"求富"。在军事、经济建设的同时，根据实际的需要，他们创建了外语、造船、驾驶、电报、水师、武备、军医、水雷等各种专科学校，选派青少年到欧美去留学，并强烈要求变革封建的科举用人制度。个别人士还提出了效法西方议会制度，以备咨询、通下情的设想。经过30多年的经营，清朝军队专恃刀矛帆篷的落后状态得以改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移植于中国，并出现了中国第一批企业家、科技人员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洋务派代表了清朝封建统治阶级中不甘灭亡的那部分人，他们不自觉地朝资本主义方向迈进了第一步。但是，沉重的封建包袱阻滞着他们前进的步伐，他们始终没有完全变成"资产者"。"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是洋务派奉行的理论原则。"中学为体"，即传统的封建纲常名教是根本，是不可动摇的；"西学为用"，即外来的科学技术等，只是辅助性的，当因时制宜。由于阶级的局限，他们的政治思想并没有突破封建主义的藩篱。由于受顽固势力的阻挠破坏和封建积习的干扰腐蚀，他们的洋务活动成效不大。中日甲午战争的结果，证明"稍变成法"的洋务运动并不能使中国摆脱危机。于是，要求实行资产阶级性质的全面改革，变封建专制为立宪政体的维新运动迅速兴起。洋务运动遂丧失了有限的进步性，洋务派的成员或转化为维新派，或成为时代的落伍者。 （李时岳）

1978 Nian Wenguan Zhidu Gaigefa

《1978年文官制度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 1978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的关于文官制度改革的法律。1977年J.卡特总统在就职演说中承诺要改革美国文官制度。1978年3月，卡特向国会提出改革文官制度的计划，企图通过改革文官制度，使政府在推行功绩制，调动文官职务和解雇人员等方面有较大的灵活性。此法于1979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它对美国文官制度作了一次全面的修正和完善。

该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撤销根据1883年彭德尔顿法建立的文官委员会，建立直属总统的人事管理署，负责掌管人事决策和工资控制权；功绩制保护委员会负责

处理文官争议；设立联邦劳工关系局，负责执行联邦劳工关系计划，调查对待劳工的不公正措施；将9 000个高级文官职位（包括除部长和部长助理等政治任命官员之外的局长、副局长等）纳入文官制度管理范围，可在政治任命职务范围内予以调动，享受职业文官各项待遇，并对高级文官的录用、调配、罢免、报酬（包括奖金）作了规定；重申和强调公开竞争、公平待遇、择优奖优、廉洁有效、加强培训、保障文官权益；禁止歧视、破坏功绩制度，禁止在本机关使用、提升自己的亲属和对揭发流弊者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等；改变过去无限期优待退伍军人免试录用、减员时优先留用的作法；要求用人部门照顾妇女和少数民族，提供招考信息；下放管理文官的权力；建立新的考绩制度和实行合理的择优评定工资方法，各部门自订的考核方法中应有工作评估标准，并力求判断客观、准确等等。（夏书章）

yidangzhi

一党制 (one-party system) 在资本主义国家或某些发展中国家由一个政党长期执政的政党制度。不同国家的一党制的形态、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各不相同。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国家普遍实行法西斯独裁的一党制。这种一党制是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危机的产物，是垄断资产阶级无法以资产阶级民主制形式来维持其统治时所采取的一种极端的专政形式和政党制度。在法西斯国家里，法西斯党垄断国家政权，不允许其他政党合法存在和进行政治活动。如1926～1927年，意大利爆发了经济危机，阶级矛盾尖锐，1926年以B.A. A. 墨索里尼为首的法西斯政府颁布了一系列"非常"法令，取缔了除国家法西斯党以外的一切政党和工会组织。1928年又颁布法令，实际上取消了议会制度，法西斯党的大法西斯委员会被宣布为党和国家的最高机关，正式确立起法西斯独裁的一党制。之后，A. 希特勒在德意志第三帝国也建立了纳粹党的一党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大政翼赞会军国主义政权和西班牙长枪党的佛朗哥政权实行的都是法西斯专政的一党制。战后，法西斯主义国家被摧毁，法西斯一党制随之消亡。

战后，取得民族独立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主要是非洲国家）也实行一党制。这些国家具体国情不同，一党制的形成过程和具体表现也各不相同：有的由于在争取独立的过程中就是由单一的政党领导（如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劳动党等）；有的是在取得独立后，将原有的一切政党合并为一个政党（如坦桑尼亚革命党）；有的在法律上不允许其他政党合法存在，或者通过军管、取消原有的一切政党，然后再建立一个唯一合法的政党（如扎伊尔人民革命运动等）；有的在法律上虽然允许其他政党合法存在，也可以参与竞选和议会活动，但在事实上，政权长期由一个政党单独掌握（如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施鹏飞）

yi guo-liang zhi

一国两制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即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在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允许香港、澳门和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用和平方式实现台湾与大陆统一和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的一种战略构想，后成为中国政府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

形成 一国两制的完整构想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形成的。这一构想的基本出发点是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有利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体现中国各族同胞和平统一祖国的共同愿望。1979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首次宣布"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的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同年1月，邓小平提出"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讲话，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9条方针政策，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提出国家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等，明确表述了"一国两制"的构想。1982年9月，邓小平在会见来访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正式使用"一国两制"的提法，提出可以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案来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同年秋，正在起草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增加第31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同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宪法，使"一国两制"获得宪法依据。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正式提出"一国两制"的方针，使之成为一项基本国策。

实践 "一国两制"的构想首先运用于解决香港问题，继之运用于解决澳门问题。按"一国两制"的方针，1984年12月19日和1987年4月13日，中国政府先后与英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正式签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圆满解决了中国政府将于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分别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问题。两个联合声明分别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将依据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将在香港、澳门实行的基本政策。1985和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成立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分别起草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经过5年的努力，两次广泛征求包括香港地区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意见，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在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后，香港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负责管理同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由当地人协商或选举产生后由中央任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中央制定、修改、解释；特别行政区维持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包括终审权），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均由居住在当地的永久性居民组成；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独立等。使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具体化（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也将于1993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1986年4月）

台湾问题的性质虽不同于香港、澳门问题，但香港、澳门问题的解决，表明"一国两制"的构想完全适用于解决台湾问题。而且中国政府以及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宣布的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内容较香港、澳门更为宽厚。

"一国两制"的构想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在解决中国统一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它不仅对实现中国的和平统一有重大意义，也为解决国际争端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思路。

（柏　柯）

yiyuanzhi

一院制　(unicameral system)　见议会。

Yibijiulu

伊壁鸠鲁　(Epikouros 公元前341～前270)

古希腊思想家。生于萨摩斯岛一个乡村教师家庭。父母是雅典人。早年研究哲学，曾在小亚细亚地区传授自己的哲学观点。18岁到雅典。公元前306年，在雅典创办一所学园，直至逝世。一生著述甚丰，保留下来的仅有《论自然》等残篇和3封书信。

伊壁鸠鲁的政治思想以伦理学说为起点。他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追求快乐这一最高的善。但快乐并不等于纵欲或肉体上的无度享受，而是指身体上的无痛苦和灵魂上的无纷扰。为达到这一目的，首先必须排除对神和死亡的恐惧，同时要从毫无益处的公共生活中隐退下来，尽量摆脱政治、离群索居。与古希腊的传统观念相反，伊壁鸠鲁持个人主义国家观。他认为，人类不是天生的社会动物和政治动物，从本质上讲，人都是自私的，只会谋求自身利益，没有群居生活的倾向。只是因为人们害怕他人以同样的自私行为危害自己的快乐，才通过互相约定，达成有效的妥协，采取一套尊重别人权利和使自己的权利同样免受侵害的方案。国家与法律正是这种契约的产物，但并非从来就有。它们的价值只在于保障个人的自由和安全。对于这样的国家与法律，人们应服从它，不论它采用何种形式。相反，人们应极力避免不能保障个人自由和安全的国家与法律的纷扰。由此，他反对专横政治，反对马其顿帝国的统治。伊壁鸠鲁还将建立国家的契约与"公正"联系起来考察，认为没有独立存在的、永恒的公正。在任何地点、时间，只要有一个防范彼此伤害的约定，公正就成立了。那些不能相约彼此不伤害的动物，是没有公正或不公正的。

伊壁鸠鲁对后世最具影响的政治思想是乐利思想，他还是最早提出社会契约观点的思想家，当然这种观点在当时还处于萌芽状态，到了近代才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浦兴祖）

Yisidun

伊斯顿，D.　(David Easton 1917～　)

美国政治学家、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倡导人、政治系统论的创立者。1917年6月24日出生于加拿大多伦多市。先后在多伦多大学和哈佛大学获得多种学位。40年代后半期起一直执教于芝加哥大学政治科学系。主要著作有《政治系统：政治学现状研究》(1953)、《政治分析的结构》(1965)、《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1965)等。

伊斯顿确立了政治行为主义的特定含义，认为行为主义政治学是技术和理论两重意义上的革命。一方面，他批评以往的政治学单纯注重制度和权力，偏重物理环境和社会环境等形势资料，忽略了政治是人类互动行为的结果，忽略了人的动机、人格和心理与环

境之间的相互影响等行为资料。他概括了行为主义政治学研究的8个要则：规律性、验证、技术、数量化、价值、系统化、纯科学、整体化。另一方面，他又在后行为主义政治学酝酿形成过程中，批评了半个世纪以来行为分析理论衰落的现象，提出应加强理论建设。他主张政治研究要重建新的价值结构。认为政治理论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对社会的迫切问题和社会的需要作出敏捷的反应，以便有可能明确表达极其深奥的、但对公民和政治家了解自身处境大有帮助的价值系统。这种创造性理论历来是对社会起调节作用的重要机制。他还提出政治学成熟的标志是形成统一理论。他把理论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最低层次的单一性结论或单一性概念；第二类是中间层次的综合性理论，它是单一性概念的综合；第三类是最高层次的系统理论或概念结构，它把政治学的所有基础分支科学联结成在概念上有逻辑联系的、和谐一致的整体。统一理论的完成将使政治科学成为社会科学基础性的组成部分。

伊斯顿认为政治系统是为社会规定有价值物的权威性分配(或强制性决定)，并且予以实施的行为或互动行为。它由政治团体、体制和权威机构等部分构成。它受到自然的、生物的、社会的以及心理的等外部和内部环境的包围；同时对环境的压力有适应能力和反馈信息的功能。系统和环境形成互动的联系，系统的持续通过不断的输入、输出、反馈、再输入过程实现。伊斯顿的输入-输出系统分析模式，适用于分析从国际社会到国家内部各种规模的政治系统，同时又是一个统一理论，包括社会当中各种政治行为和行为关系。

伊斯顿被美国学术界公认为对政治科学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当代学者之一。他创立的政治系统分析模式被广泛应用于国际政治、国内政治以及行政学研究。他提倡重建新的价值结构，促进了公共政策研究的开展和政治理论的进一步丰富。 (王乐理)

Yisilan Huiyi Zuzhi

伊斯兰会议组织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亚洲、非洲伊斯兰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1969年9月在摩洛哥首都拉巴特举行第一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1970年3月、9月分别在吉达和卡拉奇举行第一、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后，于1971年5月正式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到1989年共有46个成员国。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宗旨是：巩固成员国之间的伊斯兰团结；加强成员国间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等方面的合作；努力消除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采取必要步骤维护建立在正义基础上的世界和平与安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权利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加强全体穆斯林人民保障其尊严、独立与民族权利的斗争。

主要活动形式是首脑会议和外长会议。1974年2月在拉合尔、1981年1月在塔伊夫、1984年1月在卡萨布兰卡、1987年1月在科威特分别举行了第二、三、四、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着重讨论诸如巴勒斯坦、两伊战争、阿富汗和黎巴嫩局势以及伊斯兰合作等问题。1988年4月在科威特举行的小型首脑会议，声明谴责以色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和合法地位；支持联合国关于要求两伊停火的决议；主张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每年举行例会一次；自1980年以后遇有特殊情况也举行特别会议，至1989年共召开过18次。秘书处为执行机构，设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此外还设有圣城委员会，伊斯兰经济、文化与社会事务委员会，常设财政委员会，科技合作、经济与贸易合作、新闻与文化等常务委员会，以及圣城基金、国际伊斯兰遗产委员会、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等10余个附属机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存在加强了伊斯兰国家的团结与合作。 (安维华)

yifulun

依附论 (dependency theory) 研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政治经济关系的一种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不断取得独立，发展中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问题日益突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矛盾不断深化。50年代，拉丁美洲的一些经济学家首先提出依附论学说，其影响逐步扩展到非洲、亚洲等一些国家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但在国际政治学和世界经济学中，依附论尚未形成一种独立的、系统的理论。依附论主要有以下3种观点：

①依附说。主要代表人物是阿根廷学者R.普雷维什、巴西学者D.桑托斯等。他们在回顾和总结拉美国家自19世纪初获得独立后的政治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认为，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仅仅是原料和初级产品的供应者，本国的工业化严重依附于西方发达工业国家；发展中国家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又因发达国家的关税壁垒和国内保守势力的阻挠而难有成效，以致在政治上、经济上受制于人。他们认为，解决依附现象的根本途径除了改变不合理的国际分工和贸易关系外，发展中国家还必须着力于内部的改革与调整，实现国内经济的良性循环。

②“中心-外围”说。主要代表人物有拉美学者A.G.弗兰克、埃及的S.阿明等。他们认为，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形成，整个世界被一条联结中心与外围的“剥削链条”联在一起。发达工业国是世界经济的中心，发展中国家则是外围或“乡村”。前者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控制和剥削后者；后者则因经济的畸形发展和资金、技术的不足而在政治、经济上依附于前者。结果是富者愈富，穷者愈穷。他们把这种现象归因于资本主义的存在，主张只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南北矛盾，建立起国际经济新秩序。

③世界体系说。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社会学家I.沃勒斯坦。他提出，16世纪以后，由过去的“世界帝国体

系"转变为"世界经济体系",整个世界因国际分工而分成中心、外围和半外围三种类型。这种现象的出现,同主权国家体制下的国际社会功能密切相关,强大的国家因拥有根据自己的利益而组织国际分工的能力,处于中心地位。他还认为只要现存的国际体系不发生变化,世界上各类国家间的支配、依附和半依附关系就难以改变。各国只能根据各自的情况,不断调整相互关系,力求和谐发展。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观点外,西方一些国际关系理论家也从各种不同角度论述过依附问题,特别是在相互依赖理论方面有诸多著述。 (宋新宁)

Yi-Xia zhi fang

夷夏之防 中国古代主张严格民族界限、尊崇华夏、鄙薄其他民族的理论。

夷,是古代华夏族(实际上即汉族)对异族的贬称。原多指东方民族,如《礼·王制》所说,"东方曰夷"。春秋以后演变成对中原以外各族的蔑称,如"四夷"、"九夷"等。其后发展成为对"南蛮"、"北狄"、"西戎"、"东夷"的通称。到了近代,清王朝对西方帝国主义也称"夷",如"英夷"、"美夷"等。华,光荣之意,夏的意思是"中国之人",华夏就是光荣的中国人之意。处于中原地区的汉民族,自豪地自称为华夏民族。中国古人常以华、夷或夏、夷对称来表示汉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以及中国和外国的民族界限。所谓夷夏之防,就是要严格华夏族和其他民族的界限,严格防范外族对华夏民族的入侵,只能由华夏民族同化其他民族,"以夏变夷",决不能容许其他民族影响华夏民族"以夷变夏",排斥外来文化,等等。

夷夏之防的理论,是民族矛盾的产物。早在西周末年,戎狄之族成为以华夏族为主体的周朝的主要威胁,最后以犬戎族为主的西部民族灭了西周。这对华夏族是一个沉重的打击。随着民族矛盾的日益激化,夷夏之防的理论便应运而生。

夷夏之防开始有反侵略、御外侮的含义,随着民族矛盾的激化和民族仇恨的增长,逐渐添加了一些大汉族主义的内容,如认为夷夏种属不同,先天就有优劣之分。在《国语·周语中》不是将戎狄骂作"豺狼",就是诬称他们为"禽兽",根本不把戎狄当作人,主张夷夏不通婚,不通礼;或则认为戎狄与华夏虽然本来是一家。但由于戎狄的祖先不遵守礼义,犯了罪,被流放到边疆,形成戎狄之族,至今也没有变好(《国语·周语上》)。这两种观点都是对周边民族的歧视,带有明显的大汉族主义色彩。

孔丘作《春秋》,提出了"内诸夏,而外夷狄"的观点,夷夏之防理论作为儒家的政治主张在中国历史上流传下来。这一理论在中国的不同历史时期起着不同的作用。当华夏民族受到外族侵略时,夷夏之防的思想激励了华夏民族的爱国主义思想,推动他们积极进行反侵略斗争,捍卫华夏文明。当华夏民族处于优势的时候,则往往产生大汉族主义。 (白 钢)

yihui

议会 (parliament) 又称国会。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议机关。

起源 议会起源于英国,是从封建性质的等级会议演变而来的。13世纪以前,英国建立了由贵族、领主、僧侣代表组成的等级会议,作为国王处理政务的咨询性机构。国王还利用等级会议来筹款征税。13世纪初,英国国王与封建领主发生了矛盾。封建领主联合教士、市民,迫使国王签署了《大宪章》,对国王的特权作了一些限制。但事后国王无视《大宪章》,从而导致内战。以S. de孟福尔为首的贵族在内战中获胜,并于1265年召开会议。除循惯例有贵族和僧侣代表出席会议外,还有骑士和市民代表出席,会议获得监督国王财政开支的权力。史称这次会议为"孟福尔议会",被认为是英国议会的开端。此后,虽然议会参加者的范围和议会的权力有所扩大,但总的来说,仍是封建性质的等级代议机构。1688年"光荣革命"后,英国资产阶级在同王权的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胜利,议会于1689、1701年通过《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赋予议会立法、决定财政预算、决定王位继承、监督行政管理等权力。从此,英国完成了从君主专制制到君主立宪制的转变,议会也成为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最高立法机关。以后,美国、法国等国相继效仿,议会逐步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代议机关形式。

一院制和两院制 世界各国的议会普遍采用一院制或两院制的组织形式。一院制指议会只设一个议院并由它行使议会全部职权的制度。两院制指议会设两个议院并由两院共同行使议会职权的制度。

两院制起源于英国。14世纪英王爱德华三世(1327~1377在位)时,由于利益和地位的差别,议会中大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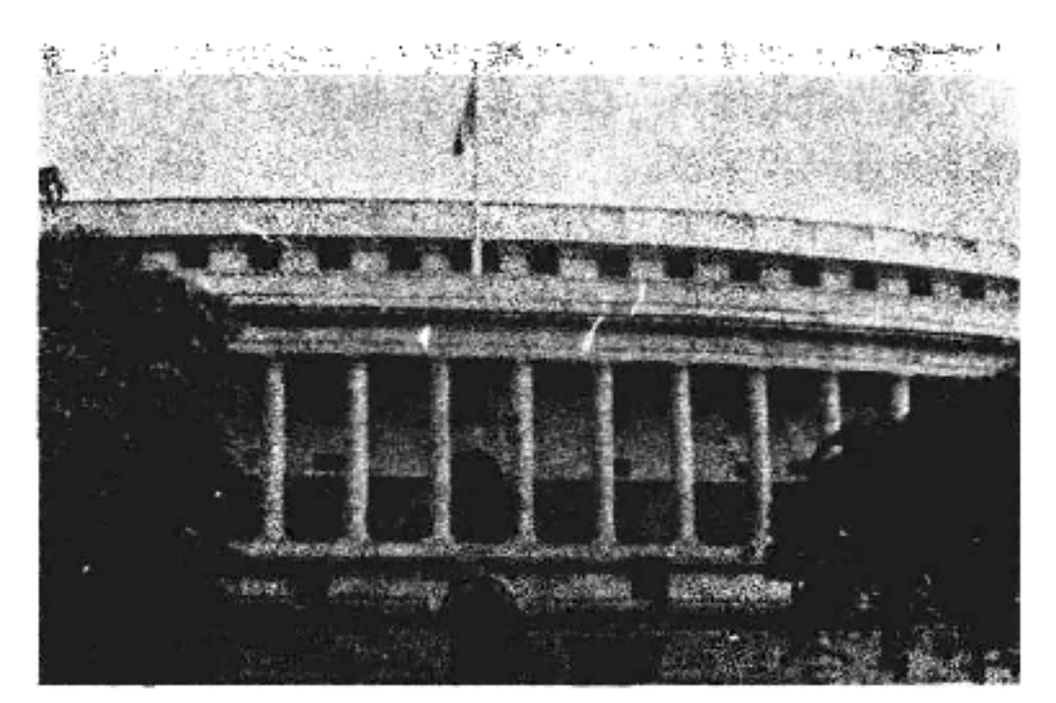

印度议会大厦外景

大僧侣的代表与骑士、平民、小贵族、下层僧侣的代表分别集会,逐渐形成贵族院和平民院两院。1787年美国制定宪法时,规定议会实行两院制。法国在1789年大革命后曾采用过一院制,后改为两院制。实行两院制的国家,两院名称有所不同,如英国的贵族院和平民院,后改称上院和下院,美国、日本等国叫参议院和众议院,法国叫参议院和国民议会,荷兰叫第一院和第二院,瑞士叫联邦院和国民院,联邦德国叫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

西方学者对议会实行一院制或两院制的问题多有争议。主张两院制的学者从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的分权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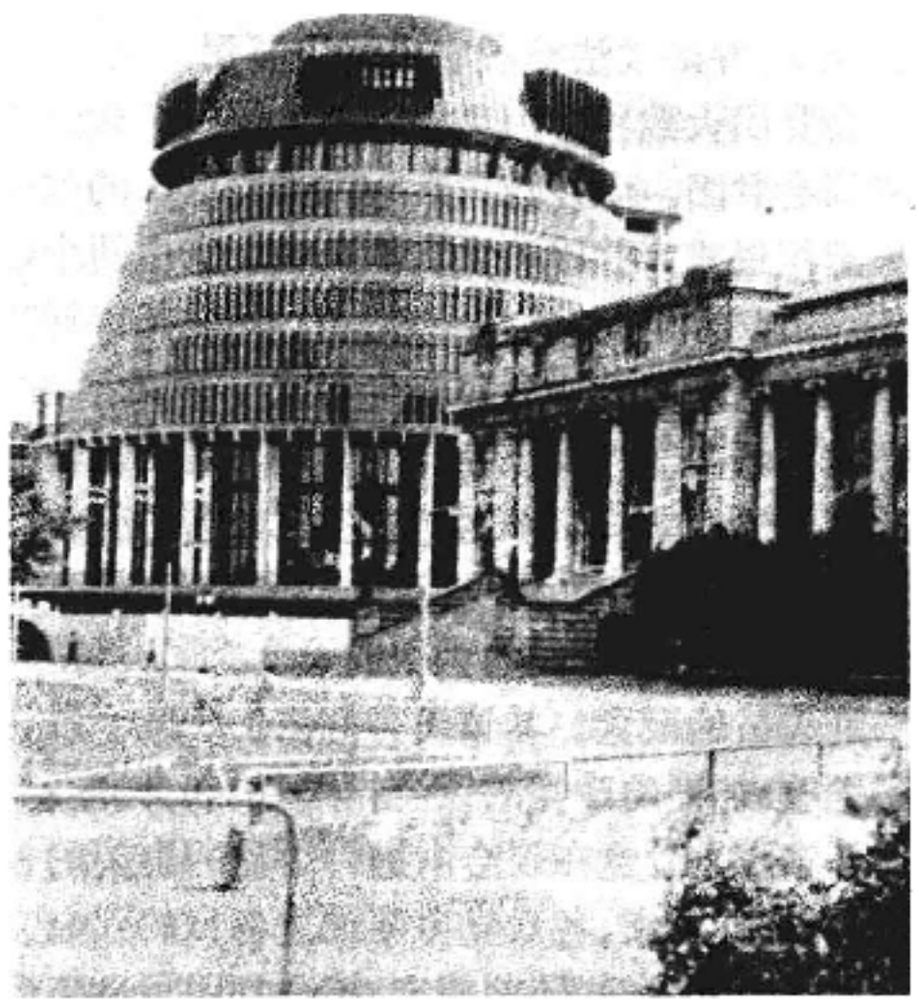

新西兰议会大厦外景。因外形似蜂窝，故称"蜂房"

说出发，认为立法机关由两部分组成可以通过相互制约，防止议会专制。他们还认为，两院制议会有以下优点：①民选的众议院（下院）易流于轻率，爱走极端，而由上层阶级组成的参议院（上院）能防止众议院轻率的立法行为；②设置两院有利于缓和议会和行政机关之间的矛盾冲突，当其中一院和行政机关不能协调时，另一院可从中斡旋，不至发生激烈冲突；③现代国家的立法任务繁重，非一个议院所能承担，需要另设一院分担工作；④随着社会的发展，职业团体日益兴盛，议会在实行地域代表制的同时，必须实行职业代表制，因而也必须分设两院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而主张一院制的学者则从J.-J.卢梭的主权是公意的运用，公意只有一个的观点出发，认为实行两院制势必导致分裂国家主权，因为如果两院意见一致，其中必有一院属于多余，如果两院意见分歧，必有一院不能代表公意而不应设立；他们还认为两院制使立法程序繁琐，法案拖延不决，通过较难，阻碍社会的改革与进步；两院制易引起议会内部的矛盾而被行政机关利用，使议会丧失牵制行政机关的能力。他们认为一院制可以消除上述理论上的缺陷和实践中的弊端，且具有行动敏捷，容易通过法案，机构简化，避免浪费人力和财力等优点。一院制议会和两院制议会的利弊得失，很难从抽象的理论中加以判断。世界各国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决定议会的组成形式。一般说，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多采用两院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独立的亚洲、非洲国家多采用一院制，联邦制国家基本采用两院制。

议员的产生和议会组织机构　议会由议员组成。议员的产生有3种方式：即选举、任命和因特殊身份而获得议员资格。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议员通常都由选举产生，尤其两院制国家的下院议员一般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许多国家的上院议员也由选举产生，如美、法等国的两院议员都是选举产生的。有些国家的上院议员由任命或特殊身份而获得议员资格，如英国上院议员一部分由英王任命，其余部分由英国王室成年男子担任；意大利现任总统可指定公民5人为终身参议员，卸任总统则为参议院终身议员。此外，在二元君主立宪制国家的议会中有一部分议员是由君主任命的。议员的任期各国有所不同，一般上院任期长于下院。

议会设有议长。议长一般由议员选举产生，也有的国家由国家元首直接任命，或由政府高级官员兼任（如美国副总统兼任参议院议长）。议长的职责是：担任议院主席，主持会议，掌握议事程序，主管和监督议会的行政事务，对外代表议会。有的国家规定，国家元首缺位时，议长有权代行其职责。议院下设有各种常设委员会作为辅助性机构，协助议院审查有关议案。两院制议会还设有全院委员会和两院协商委员会。前者为谋求法案的迅速通过而设立，后者以协调两院在法案方面的分歧为主要任务。现代各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均有议会党团，以便于各政党加强对议会的控制和影响。

议会的职权　议会的职权由宪法规定。主要有：①立法权。即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制定、修改、废除法律的权力。②财政权。即通过审议财政法案，对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实施监督。③行政监督权。即财政监督权以外的监督行政机关各种公务活动的权力。该项职权的具体运用各资本主义国家不尽相同，主要采用弹劾、质询、不信任投票等形式。

在两院制议会中，两院的职权划分各国有所不同，可分为3种类型：①下院占有明显优势。如英国下院拥有对财政法案的先议权，上院对下院通过的财政法案只有为期1个月的延缓通过权；一般公法案经下院连续3次以上通过，上院即使反对仍算通过。②两院基本平权，上院略占优势。如美国两院拥有的立法权完全平等；众议院有对财政法案的先议权，参议院有对总统缔结条约、任命官员的同意权，但参议院对财政法案仍有修正权，这两项同意权是影响较大的权力。③两院基本平权，下院略占优势。如法国一切法案虽由两院审议，但两院发生分歧且两院联合委员会不能达成妥协时，如政府要求两院再行讨论，国民议会即可以多数票通过法案，毋须取得参议院的同意。

立法程序　议会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进行工作。议会的工作程序中最重要的是立法程序。各资本主义国家议会的立法程序一般可分为法案的提出、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4个阶段。

① 法案的提出。因各国政府体制和国家机关相互关系不同，在提案权的归属上有所差异。美国的法案提出权只属于国会两院的议员，英国由议员和政府共同享

有，法国属于议员和政府总理。

② 法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三读(见英国议会)。一读通常只宣读法案题目，进行法案登记；二读时宣读法案全文，进行原则辩论和逐条辩论；三读时进行文字修改和正式表决。有的国家三读属于必经程序，有的国家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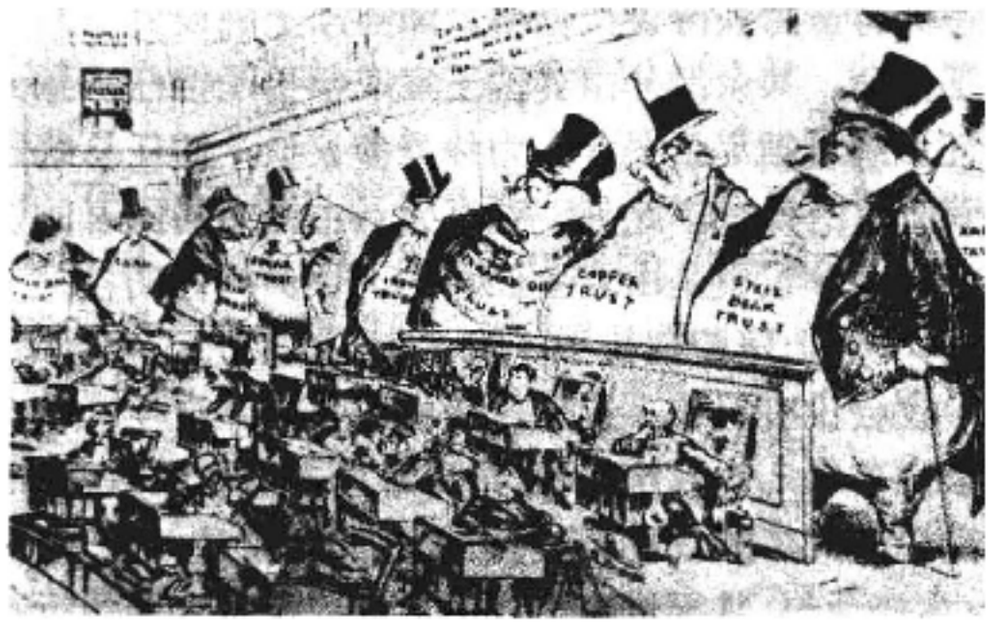

美国《Puck》杂志讽刺大财团老板影响国会立法活动的漫画(1889)

进行二读，但和三读无实质差别，都是对法案进行原则性的和逐条的审议。有的国家在一读后即将法案交付有关常设委员会审查，这样做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大，如美国；有的国家则在二读后才提交委员会审查，这样做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小，如英国。宪法明确规定政府参与法案审议的国家并不多见，但法国宪法确认政府享有部分参与法案审议的权力。

③ 法案的表决通过。一院制议会的程序比较简单，一经表决即可决定法案是否通过。两院制议会的程序则比较复杂。法案经一院通过后，还须送另一院按审议程序审议。如两院意见一致，法案才算通过，否则还要组织两院协商委员会共同协商；如不能达成妥协，法案即被否决。但少数国家众议院通过的法案在特定条件下，经特定程序，即使参议院不同意也可通过。

④ 法案的公布。通常由国家元首行使公布权，有的则由议会公布。有些国家的国家元首拥有对法案的否决权。法案一经公布即成为法律。

议会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起过历史的进步作用。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的集中要求国家权力的集中，随着行政权力的日益扩大，议会的作用有所下降。但议会作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在资本主义国家机构体系中仍然居于重要地位。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机关也有以议会命名的，但它们是真正的人民代表机关，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有本质的区别。 (何华辉)

yihui dangtuan

议会党团 (parliamentary groups) 议会内属于同一个政党或属于几个政党的政治倾向相同的议员组成的集团。起源于英国。英国早期形成的辉格党和托利党只存在于议会范围内，1832 年议会改革，扩大了选民的范围，政党要取得议会选举的胜利，就取决于党的组织在选民中的影响，以及党员的数量等。于是，政党越出议会的范围，逐步在全国建立起党的组织。由此在政党内部形成了由党的领袖统一领导的两个平行的机构：一个是由这一政党全体议员组成的党组织即议会党团；另一个是由议会外全体党员组成的全国性的党组织。此后，不少国家当一个政党在议会内具有一定数量的议员时，就组成议会党团，并形成法律规定或法律惯例。

议会党团大致可分为 3 种类型：①一个政党单独组成本党议会党团。大多数具有一定数量议员的政党都采取这一组织形式，并以该党名称命名。②由两个以上的政党的议员联合组成一个议会党团。如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联合组成一个议会党团，称为基督教党团。③跨国议会党团。在某些区域性的国际组织的议会(如欧洲议会)中，由各成员国的有关政党的议员组成的政党组织。此外，有的国家规定，只有在具有一定数量的议员时，才能单独组成议会党团；那些只有少数或个别议员的政党，其议员有的依附于某一政党的议会党团，或参加别的政党的议会党团。

议会党团是政党在议会中进行活动的重要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有些国家，各政党主要通过各自的议会党团对议会施加影响。另一些国家规定，议会党团可参与提名议长、组织议会下设的各种委员会、规定议会议事程序和其他事务的协商。议会党团的任务是，贯彻本党的纲领和政策，统一本党议员在议会中的步调。通常在议会正式表决之前，各政党通过议会党团实际上已经预先决定了各自的立场和态度。在内阁制国家，议会党团的作用较大，特别是占有议会多数席位的执政党，党的领袖凭借它来控制整个议会。在多党制国家，各政党往往通过议会党团同其他政党的议会党团进行纵横捭阖，决定进退，影响整个政局。在美国，两大党的议会党团及其领袖对总统都有相当大的独立性，总统需要不时调整同他们的关系。有的国家的议会党团实行严格的纪律，如英国，议员如果不服从本党议会党团的领导或决定而独立行动，就有可能被开除出议会党团。美国的国会议员各自代表选区的利益，在议会中投票往往不一致，不一定要服从本党党团及其领袖。 (施鹏飞)

yihui dudao zhidu (Ruidian)

议会督导制度(瑞典) (ombudsman system, Sweden) 瑞典通过议会司法专员监督法律的执行和公职人员的行为的行政监察制度。又称议会专员制度。

瑞典议会司法专员的前身是大法官。1713 年，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为平定内乱设大法官，职责是作为国王的代表负责法律的实施；巡视各地，监督官吏的活动，并受理公众对官吏的控诉和申诉案件。1809 年，议会通过《政府文约》，废除君主专制制，虽仍保留大法官一职(仍由国王任命)，但监督官员活动的职责则由议会选举的 1 名督察官员担任。这就是一直延续至今的议会司法专员。

1968年专员增至3人，并组成专员公署。1976年专员增至4名，其中1名为首席专员，负责监督税收、文官和文书档案，1名负责监督司法机关和监狱行政，1名负责监督军事和地方政府，1名负责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福利部门。1974年通过的《议会法》规定，议会司法专员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4年。但议会可根据审查司法专员履职情况年度报告的委员会的要求，提前解除失去议会信任的司法专员的职务。

议会司法专员的职责起初是监督法官、政府官员及其他文官遵守法律和法令的情况，追诉违法乱纪或玩忽职守的官员。1975年，瑞典刑法典的一项修正案规定，失职和渎职行为仅在故意过失和严重渎职的情况下才判以刑罚。从此，专员实际上主要受理不足以起诉的案件，其处理方式是提出警告、批评和改正错误的建议，以调解形式帮助官员执行政策，或通过公开印发的文件（如向议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运用舆论工具等方式，将坚持不改者公诸于众，必要时可以提出惩戒性程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福利国家"强化监督机制的需要，除议会司法专员外，行政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相继设立了专员，如反托拉斯督察专员、市场政策专员、男女同工同酬专员、新闻专员等。

瑞典的议会督导制度于1919年由芬兰首先效仿。20世纪50年代以后，丹麦、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的一些省、美国的某些州、圭亚那、坦桑尼亚、尼日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先后采用了这种制度。（曹沛霖）

yihui neigezhi

议会内阁制 (cabinet parliamentary system) 见内阁制。

yixing heyizhi

议行合一制 (combination of legislature and administration) 立法权和行政权属于同一个最高权力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从属于立法机关，仅是立法机关的执行部门的政体形式和政权活动原则。与三权分立制度相对。

现代议行合一制的雏型是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革命所建立的巴黎公社。巴黎公社委员会是统一掌握立法权和行政权的权力机关。K.马克思在对此进行评述时说："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5页）。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的建设继承并发展了议行合一制。苏联的苏维埃制度，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都被认为是议行合一制。

议行合一制的基本特征是：①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的代表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②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机关产生，各自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受其监督。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不与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分权，不受它们的制约，只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有权选举、决定、罢免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就自己的工作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议行合一制的理论依据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的代表机关，它的权力是至高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议行合一制比之三权分立制度更能体现人民意志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1978年以来，中国学者对议行合一制提出了若干新的见解。大多数学者认为，国家权力机关不与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分权，但认为职能上的分工是存在的，权力机关执行立法和监督的职能，行政机关担负行政管理职能，审判、检察机关分别担负审判和法律监督的职能，议行合一制是"无分权、有分工"的制度。（张明澍）

yiyuan

议员 (member of parliament) 议会的组成人员。

议员的产生 现代西方国家议员的产生有3种方式，即选举、任命、因特别身份而获得议员资格。其中以选举为主要方式，如美、法等国上、下两院的议员都是选举产生的。其余两种为例外方式，如英国上院议员一部分为王室成年男子，其余均由国王任命；意大利卸任共和国总统得为终身参议员，现任总统有权指定在社会活动、科学和艺术方面有高度成就、为祖国争光的公民5人为终身参议员；在二元君主立宪制国家中有一部分议员由君主任命。议员的任期各国有所不同，一般上院任期长于下院。如美国参议院任期6年，每2年改选1/3，众议院任期2年；日本参议院任期6年，每3年改选1/2，众议院任期4年。各国对议员的当选资格有年龄、性别、种族、居住期限、文化程度等方面的限制。

议员的权利和特殊保障 议员的权利主要有提案权、表决权、对内阁的质询权等。议员的特殊保障制度是为保证议员执行职务、排除干扰、消除顾虑而设置的。它包括：①议员的特殊言论保障，指议员在议院内所有的演说、辩论及表决，对院外不负责任。西方国家对这种特殊保障一般不加限制，但少数国家有限制性规定。如法国、意大利仅以执行职务时的言论和表决为限。联邦德国则规定该种保障不适用于诽谤性侮辱。②议员的特殊人身保障，指议员在议会会议期间非经议院同意、在议会闭会期间非经议院常设性机构的许可，不受逮捕、拘禁和刑事审判。西方国家的宪法都有这项规定，一般也同时规定现行犯不在此限。有些国家的宪法还作了一些其他规定，如《日本国宪法》规定，会期前曾被逮捕的议员，如其所属议院提出要求，必须于会期中予以释放。

议员的责任 议员是否向选民负责是议员责任中的首要问题。在议会制度初建时期，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曾认为议员和选民的关系为委托关系，议员作为选区选民的受托人，在议会中的活动应以委托人的意志为依据，应遵循选民的训示并接受其监督。选区选民对其所选出的议员可以撤销委托，予以罢免。现代西方国家学者多舍弃委托说，转而主张代表说或国家机关说。主张代表说的学者承认全体议员和全体选民之间存在代表与被代表的关系，具有委托性质，但否认个别议员和其选区选民存在委托关系。主张国家机关说的学者认为，选举团体和议会都是国家机关，选举团体的选举职权和议会的立法、议决方面的职权都来自宪法，其间不存在委托关系，也不存在代表关系。两派学者均否认议员应遵循其选区选民的意志进行活动，接受选区选民的监督，否认选区选民有权撤销他们所选出的议员。联邦德国是采用议员不向选民负责制度的典型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规定，联邦议院的议员是全体人民的代表，不受委任和指令的约束，只服从自己的良心。

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机关的代表都由选举产生，都享有特殊的言论保障权和人身保障权，都要接受选民或选举团体的监督，选民或选举团体有权罢免其选出的代表。 （何华辉）

Yidali Gongchandang

意大利共产党 （Partito Comunista Italiano）

见意大利政党。

Yidali Shehuidang

意大利社会党 （Partito Socialista Italiano）

见意大利政党。

Yidali Tianzhujiao Minzhudang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 （Democrazia Cristiana, Italiano） 见意大利政党。

Yidali zhengdang

意大利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Italy）

意大利共和国实行多党制。众多的全国性政党和众多的地方性政党并存，不同意识形态和不同政治倾向的政党并存，形成多党纷争、多党联合执政的局面。

沿革 1861年意大利王国建立前，国家四分五裂，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反对外族统治、要求国家统一的秘密社团和政治派别，如烧炭党、青年意大利党和C.B. 加富尔（先后任撒丁王国首相、意大利王国第一任首相）的自由派等。1870年意大利全国统一。统一初期，资本主义虽有所发展，但终因经济落后、文盲众多而缺乏组建政党的客观条件。加之对意大利统一运动不满的罗马教皇于1874年颁布通谕，禁止天主教徒参加政治生活，从而使这个80%以上的居民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建立公开的群众性政党更加困难。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选举权的逐步普及，社会党、共和党、人民党、共产党、自由党等政党才相继建立起来，形成了君主立宪制下的多党制。

1922年10月B. A. A. 墨索里尼的国家法西斯党（1921～1943）夺取国家政权，于1926年取缔所有其他政党，开始实行法西斯一党制。1943年墨索里尼政权垮台后，意大利恢复了多党制。

1946年意大利举行公民投票，决定废除君主制，成立议会制共和国，现行多党制逐步形成。曾领导人民开展反法西斯武装斗争的意大利共产党和包括社会各阶层天主教徒的天主教民主党势力强大，形成两大政党，使其他政党通常成为两者当中一方的同盟者。君主主义的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政党，仍然作为反体制势力而存在（尽管宪法禁止成立任何形式的法西斯党），但其影响日渐削弱。

特点 1946年6月意大利实行共和制后，意大利政党的特点是：①天主教党和共产党始终是两个最大的政党，前者一直执政，后者则长期在野。②天主教政党和社会主义政党各有其传统的、比较稳定的选民区域。③没有任何一个政党单独取得议会过半数席位，通常是由两个或多个介于共产党和法西斯党、保皇党之间的政党联合执政，间或由天主教民主党单独组成短暂的看守内阁。这种情况导致政府很不稳定，在1944～1990年间，意大利政府已更迭50余次。④意大利共产党与社会党在许多市镇、省和大区，共同组成地方左翼政府。

主要政党 意大利的主要政党有：

意大利共产党 意大利最大的左翼政党，西欧最大的共产党。1921年1月在里窝那成立，由意大利社会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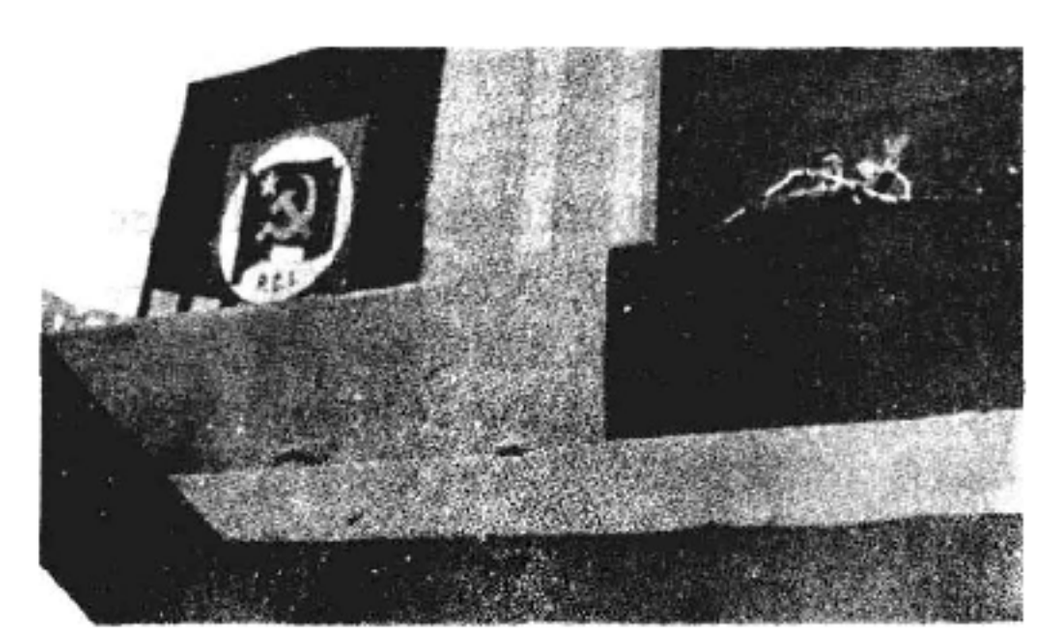

意大利共产党领袖E. 贝林格在大选中号召选民支持共产党(1976)

的左翼组成。次年国家法西斯党上台，在意大利政党中，唯有意共坚持反法西斯立场。1926年10月被墨索里尼政权取缔，总书记A. 葛兰西被捕入狱。1936年意共派遣意大利旅开展反法西斯武装斗争，其威望空前提高。1944年4月参加联合政府，1947年被排挤出政府。1956年提出走议会道路和进行结构改革的战略，主张从内部逐步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并认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应实行多中心主义。60年代，一些派别分裂出去，另立意大利共产党（马列）和意大利统一共产党等政党。70年代，意共是

欧洲共产主义和民族共产主义倡导者之一。80年代以来，在国内提出"民主替代"战略，试图联合左翼民主力量，取代以天主教民主党为中心的政权体系；在国际上提出"新国际主义"概念，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主张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自主、平等、互不干涉内部事务。1984年在欧洲议会选举中，得票超过天主教民主党。1987年大选后，仍为议会第二大党。在2 000多个市镇、约半数省份和若干大区，与社会党联合执政。1987年党员约167万。总书记A.奥凯托(1988年起)。中央机关报为《团结报》。1991年2月改名为意大利左翼民主党。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　前身是1919年成立的意大利人民党。1926年被墨索里尼政权取缔。1943年7月由若干天主教团体联合重建，并改为现名。简称天民党。重建后即参加反法西斯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直是主要执政党。1944年起连续占据政府总理职位37年。1947年将共产党、社会党排挤出政府，单独执政。自1983年6月起，虽失去政府总理职位，但仍为议会第一大党，并在内阁中占有多数职位，为五党联合政府中的主要执政党。天民党自称是"民主的、自由的、多元化的党"，强调建设"充分而完全的民主"，宣称维护私人所有制及其积极性是该党的基本原则。对内实行同社会党既联合又竞争、同意共既对话又反对其参政的政治路线。对外与梵蒂冈关系密切，主张欧洲联合，抗衡苏联，与美国保持伙伴关系。1987年党员约140万人。政治书记A.福拉尼（1986年起)。中央机关报为《人民报》。

意大利社会党　意大利历史最悠久的政党。1892年成立。初名意大利劳工党，1895年改称现名，进入议会。1914年将墨索里尼开除出党。1919年加入第三国际，1923年退出。1921年其左翼另组共产党。1922年被墨索里尼政权取缔。30年代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参加反法西斯斗争。1943年恢复公开活动，名为意大利无产阶级团结社会党。1944～1947年参加联合政府。1947年其右翼另组意大利工人社会党，留下来的多数派恢复意大利社会党之名。1963年起多次参加中左联合政府。1966年10月，意大利社会民主党加入意大利社会党，称为统一社会党。1969年再次分裂，各用旧名。1981年起参加五党联合政府。1983年8月，总书记B.克拉克西出任政府总理，在意大利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出现总理和总统(S.佩尔蒂尼，1978～1985年任总统）同时由社会党人担任的局面。在许多地方政府中，社会党同共产党组成左翼联合政府。社会党主张对国家政治经济制度进行改革，赞成国际缓和，支持欧洲联合。1987年党员约50万人。总书记克拉克西(1976年起)。中央机关报为《前进报》。

意大利社会民主党　1952年1月成立。1954年起多次参加联合政府。1966～1969年并入意大利社会党。1981年起为五党联合政府成员。社会民主党既不赞成天主教民主党独揽大权，也反对共产党参政，而支持五党联合执政格局。1987年党员约20万人。总书记A.卡里利亚(1988年起)。

意大利共和党　1897年成立。1926年被法西斯政权取缔，1943年恢复公开活动。1947年起多次参与执政。1981年起参加五党联合政府。1981年6月～1982年12月，共和党人连任两届政府总理，打破了由天主教民主党长期垄断总理职位的局面。1984年该党"三十五大"决定对内同共产党对话，努力实现振兴道德、改革体制和复兴经济三大目标，执行不同于天主教民主党和社会党的中间路线；对外坚持大西洋主义和欧洲联合，赞成东西方缓和与对话。1987年党员约11万人。总书记G.L.马尔法(1987年起)。

意大利自由党　意大利保守政党。1922年成立。1926年被法西斯政权取缔，1944年重建。1981年起参加五党联合政府。1987年有党员约6万人，支持者多是小企业主。书记R.阿尔蒂西莫(1986年起)。　（鲁　仁）

Yidali zhengzhi zhidu

意大利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Italy)　意大利共和国是议会制共和国。议会实行两院制，众议院和参议院享有平等权力。总统是国家元首，内阁是国家权力的核心。

1861年意大利初步统一后，以原撒丁王国宪法为基础制定了统一的宪法，确立了君主立宪体制。1922年，B.A.A.墨索里尼上台后，在君主立宪形式下实行法西斯专制。1946年6月2日经全国公民投票，决定废除君主制，实行议会共和制。1948年1月实施《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总统为虚位元首，实行立法、行政和司法的三权分立制度。

议会　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自1963年4月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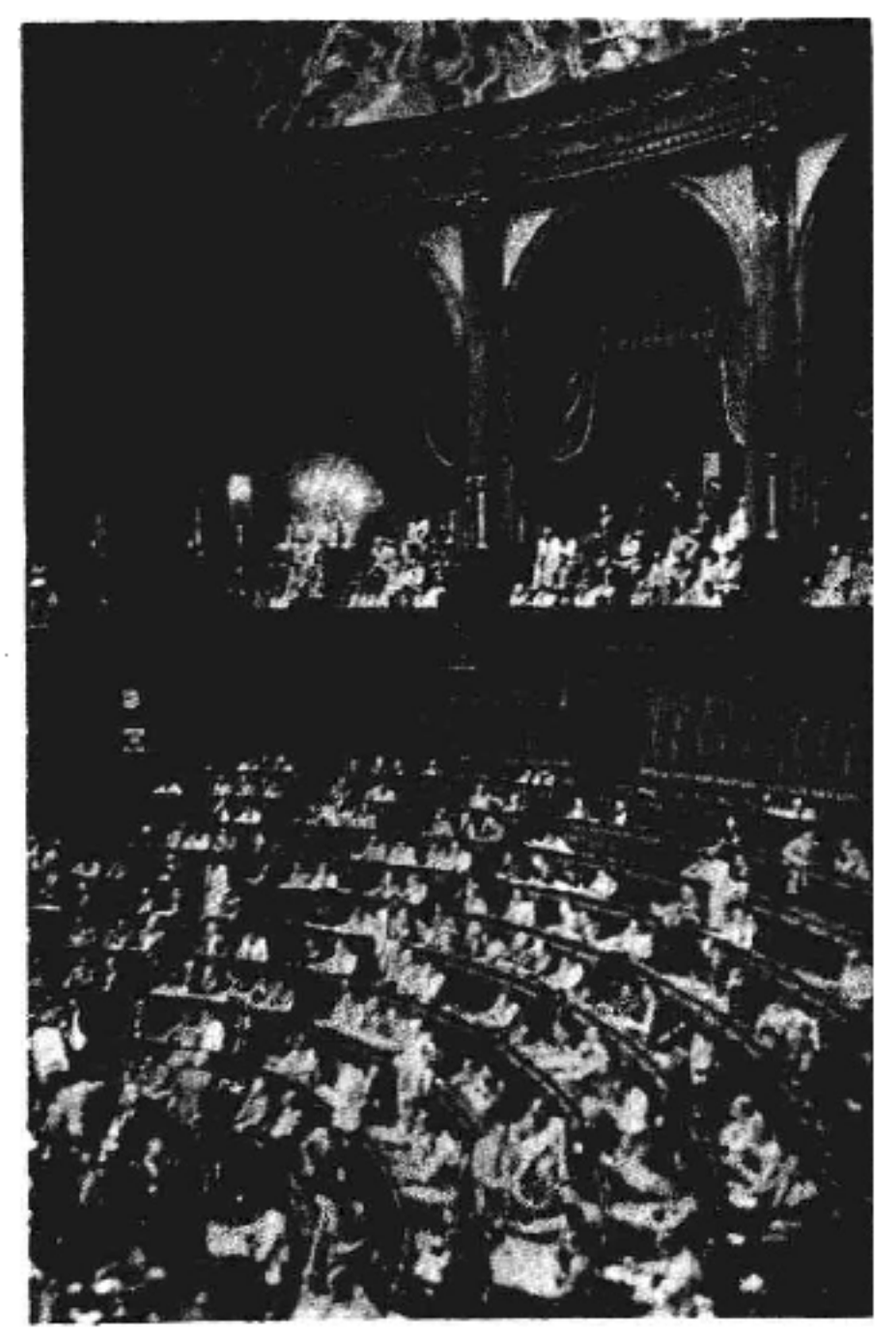

意大利众议院会场

届大选起，众议院设630个议席，参议院设315个议席。众议员和参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所有年满18岁、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都有权参加众议员的选举，众议员当选资格须年满25岁。参加参议员选举的选民必须年满25岁，其中年满40岁者方有当选资格。卸任的共和国总统是终身参议员。总统还有权任命5名在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方面有杰出成就的公民为终身参议员。众、参议员均任期5年。在正常情况下，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战后意大利政局多变，常常提前大选。立法职能由两院集体行使。两院的职能主要有：审议批准法案、国家预算和决算，监督政府，选举共和国总统，批准政治性国际条约，决定战争状态、大赦和特赦等。议案必须在两院分别通过。单独一院通过的决议无效。必要时可举行两院联席会议。对于重大问题，两院均须独立进行两轮审议和独自作出重复性决议。两轮审议的间隔和两次决议的间隔不得少于3个月。公民投票可以否决任何现行法规。进行公民投票至少要有50万选民或5个大区的议会提出要求。享有众议员选举权者均可参加公民投票。投票人须超过选民半数，表决结果方视为有效。

总统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和国家统一的象征。凡年满50岁、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公民，均有资格当选总统。总统由众、参两院联席会议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7年，连选连任。主要职权有：向两院提出咨文；宣布新议院的选举；批准政府提交两院的法律草案；颁布法律，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依宪法规定宣布举行公民投票；依法律规定任命国家官员；任命和接受外交代表，必要时经两院事先授权，批准国际条约；统帅武装部队，担任最高国防委员会主席，根据两院决议宣布战争状态；在听取两院议长的意见后，解散两院或其中一院。总统担任全国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总统犯罪时，由众、参两院联席会议提出控告，由宪法法院判决。

政府 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其内阁是国家权力的核心。由内阁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一般都由执政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议员担任。新政府经总统批准成立后，应在10天内向议会报告施政纲领，取得议会信任。如果议会不予信任，须重新组阁。议会对政府可随时提出不信任的动议，政府也可随时要求议会进行信任投票。如果议会不予信任，政府必须辞职。总理是政府首脑，主持内阁会议，领导整个政务工作，对政府总政策负责。内阁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是政府的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各部部长对内阁活动负集体责任，并对各主管部门的活动负个人责任。总理和部长在执行职责时犯罪，由众、参两院联席会议决定起诉送交法院惩办。意大利政府没有任期规定，但政府频繁更迭构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政局的一个突出特点。

政府各部根据总理及其内阁的总政策执行管理职能。部的设置由总理组阁时确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每届内阁大体保持在20个部左右。此外还有为管理或处理某些特殊事务而设置的不管部和协调部际关系的委员会。意大利政府设有3个辅助机构：①国家经济和劳动委员会，是政府和议会在经济和劳工方面的咨询机构，由经济界、劳工界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主席由总统直接任命，其余79名成员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②国务委员会，是最大的法律-行政咨询机关和行政司法机关，它有权就各种问题向政府提出意见，但不享有法案创制权。国务委员会主席和28名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74名其他成员均由内阁会议提名，总统任命。③审计院，主要监督政府资金的管理使用，并享有财务方面的行政司法权。

司法组织 意大利法律属大陆法系。法院组织系统设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普通法院。司法行政由最高司法委员会领导，并进行日常管理。

宪法法院于1955年12月15日成立。其职能包括：① 监督和裁决法律、法令和其他规定是否符合宪法；②裁决国家各权力机关之间、国家和大区之间、大区和大区之间在权限范围方面的冲突；③审理根据宪法规定对总统和部长提出的控告案。宪法法院的组成人员共15人，其中3人由最高法院选举产生，1人由国务委员会选举产生，1人由审计院选举产生，5人由众、参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5人由总统任命。任期9年，届满后不得立即连任。院长从15名成员中推选，任期3年，可以连任。

行政法院系统由国务委员会、审计院以及地区行政法院组成。国务委员会受理中央机关与地区当局、行政机关与公民个人之间的行政诉讼案件，也受理地区行政法院的上诉案件，并依宪法规定享有裁判权。审计院除行使财政监督职能外，还受理公民对政府机关、公务员有关财政方面的上诉案件。普通法院系统则由治安法官、地方法官、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构成。治安法官仅享有一定的民事管辖权，其他各级法院分级受理案情轻重不同的民事、刑事案件。上一级法院是下级法院的上诉法院，最高法院拥有最终审判权。

最高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任主席，并主持工作。最高法院的首席院长和总检察官是当然成员，其余成员2/3从普通法官中选出，1/3由议会从大学常任法学教授和有15年经验的律师中选出。司法部长在遵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前提下，管辖某些司法行政事务。

地方制度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强调地方自治和地方分权。中央政府下设大区、省、市(镇)三级地方政权机构。大区是具有自主权力和职能的自治单位，享有立法权、财政自治权等。全国共分为20个大区，其中5个特别区享有的自治权更大。中央政府监督大区的立法和行政。省和市(镇)也是自治单位和地方分权单位，但它们的自治权较小。

选举制度 总统的选举采用秘密投票方式进行，实行2/3绝对多数代表制。如连续3轮投票均未获2/3多数票，第4轮投票获简单多数票即可当选。总统任期届满前30天必须选出新总统；如遇议会解散或议会任期届满前不足3个月，选举须在新议会开会后15天内进行。国

会议员的选举实行比例代表制，各政党和政治组织按所获选票的比例分配议席。为了防止权力过于分散，法律规定了获得议席的最低选票限额。全国有32个众议员选区，按多名选举制选出630名众议员，即一个选区内可选举2名以上众议员。参议院选举以大区为单位，按单名选举制产生315名参议员，即按选区内应选参议员名额划分选举分区，每个分区只选1名参议员。

政党制度　实行多党制。大小政党众多，其中较为重要的有7个。天主教民主党是第一大党，但在议会中从未获得多数议席，只能与其他政党联合组成政府。意大利共产党(1991年2月3日更名为左翼民主党)是第二大党，长期处于反对党的地位。因没有一个政党获得议会过半数席位而单独组成政府，故意大利政府更迭频繁(见意大利政党)。　(戎殿新)

Yin-Zhou shiqi zhengzhi sixiang

殷周时期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Yin and Zhou dynasties of China)　中国奴隶制国家发展时期的政治思想。

历史背景　学者一般认为中国奴隶制社会是从夏代开始的，殷商和西周是中国奴隶制国家发展时期。中国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有着自己的特点，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氏族部落之间频繁攻伐的战俘，他们被集体地变为征服者氏族的奴隶。这些宗族奴隶不属于个别奴隶主，而是属于氏族贵族。中国奴隶社会的阶级关系不仅为血缘关系所掩盖，而且为宗族关系所掩盖，从而出现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密切结合的状况。

这个时期，由于科学不发达，人们对自然现象还有许多不理解，对强大的自然力依然感到恐惧，从而存在原始宗教仍得以盛行的认识条件，奴隶主阶级也就得以利用和改造原始宗教来论证对广大奴隶进行残酷压迫和剥削的合理性。同时由于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密切结合，社会阶级斗争也存在复杂状况。奴隶阶级为了求生存，同奴隶主阶级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使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受到沉重的打击，“殷革夏命”，西周取代殷商正是借助于奴隶们的斗争。奴隶们的反抗斗争给新建王朝的统治者以深刻的教训，留下强烈的印象。这些都对殷周时期政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很大影响。

基本内容　殷代政治思想的主流是神权思想。殷商奴隶主贵族宣扬一种与祖宗崇拜相结合的“至上神”的观念，认为“上帝”(或称“帝”)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最高主宰，是有意志的人格神，认为上帝能发号施令，实行赏罚，一切人事如年岁丰歉、战争胜败、城邑兴建都是由他决定的。他们还培养了卜、祝、巫一类人物。巫、祝们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卜筮来传达所谓上帝的意志，以愚弄民众。殷商统治者在强调神权思想的同时，逐步注意人事在政治统治中的作用。汤伐桀，一方面以“致天之罚”为名义；另一方面，也以“夏氏有罪”(《尚书·汤誓》)，民不堪命为由。盘庚迁殷，虽依然声称以神意为依据，但同时也发展了暴力统治的观念，强调官员要服从盘庚的统治，否则，将“罚及尔身”(《尚书·盘庚上》)。到了殷末，祖伊、微子、箕子等人还从奴隶的反抗斗争中认识到统治危机的出现是由于政治的混乱，人民的反抗是由于统治者治理不当和横征暴敛的结果，而不能完全归于天命。

到了西周，政治思想的内容有了重大发展，实现了由“殷人尊神”到“周人尊礼”的转变。以周公旦为代表的政治家们对政治基本问题有了较深的认识，他们虽仍假借神意来说明和处理政治问题，但也明确提出了“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尚书·康诰》)的论点。意思是说，天威并非诚实可信，而民情却总是可见的，表明小人是难以治理的。同时，西周统治者为了说明自己取代殷的合理性，还提出“天不可信”，“天命靡常”等观点，以论证天命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提出“皇天无亲，唯德是辅”(《左传·僖公五年》)，以说明殷商灭亡的根本原因在于失德和丧失了人心。他们认为，只有“敬德”，才能“永命”，从而形成了敬德、保民、慎罚、永命的统治思想，也就是所谓“以德辅天”的思想，并根据这种思想，制定出系统的礼乐制度。

影响　殷周时期的政治思想对指导奴隶制国家的统治有重要的作用，周公旦等人的礼治思想和殷周时期的礼仪制度在政治统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极大地影响了中国文化的发展。记述这些思想和制度的《尚书》、《周易》、《周礼》等文献，对后来的政治思想、政治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王向群)

Yindu Guomin Dahuidang

印度国民大会党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见印度政党。

Yindu jinxiandai zhengzhi sixiang

印度近现代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India)　在印度半封建半殖民地结构特有的经济基础、文化传统上逐渐形成的政治思想。它的不同思潮和流派代表了民族资产阶级和自由化地主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利益和要求。近代西方先进的人文思想传播到印度后，产生了以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为特点的资产阶级新思潮。随着印度国民大会党和民族运动的产生与发展，又先后出现了社会改良思潮、甘地主义和尼赫鲁主义。它们都同浓郁的宗教思想不同程度地结合在一起，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民族斗争形势的变化，经历了逐渐深化的发展过程。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印度产生了共产主义思潮。

资产阶级新思潮　19世纪20～80年代，在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反映在社会习俗中的新旧矛盾错综复杂，资本主义发展受到严重束缚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新思潮应运而生。它在形式上表现为资产阶级启蒙教育运动，其实质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资产阶级和自由化地主中的先进知识分子是新思潮的代表者。他们对殖

民主义的侵略本质认识不足，因而侧重于启迪个性解放，摆脱中世纪的落后状态，解决资产阶级同封建守旧势力的矛盾，提倡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同时也注意启迪民族意识，唤起民族觉醒。其典型代表人物 R.M. 罗易、K. C. 森、R. G. 高士认为，种姓和社会陋习是印度进步的基本障碍，不革除这些陋习，印度人根本无法从事任何艰巨的事业；必须把妇女从宗教外衣掩盖下的残杀中解救出来，否则将带来民族的不幸；认为尊重印度优秀的文化传统和兴办近代教育是摆脱印度落后状况的重要方法；要求种族平等和印度人参加公职的权利；提倡国货，实行关税保护。新思潮推动了社会改革浪潮的到来，为民族运动的发展提供了思想、理论、组织上的准备。

社会改良思潮 印度国大党成立后，在 1885～1920 年间推行社会改良路线，其间出现了温和派和激进派两种主要思潮。

温和派思潮反映资产阶级上层、自由化地主及其知识分子的观点，受到印度古代唯心主义哲学和社会理论、西方资产阶级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影响，主张实行社会改良。D. 瑙罗吉、S. 班纳吉、M. G. 罗纳德、G. K. 戈卡尔和 S. 维韦卡南德是该思想的代表。他们认为殖民统治给印度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好处，印度的繁荣与进步取决于英国统治的延续。幻想用改良的方法在不触动殖民统治的前提下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并期望在短期内获得殖民地式自治。这些观点为后来的社会改良主义者和印度国民经济学派提供了理论基础。1919 年后，温和派思潮逐渐失去影响。

激进派思潮反映了资产阶级左翼、小资产阶级、小地主和自由职业者的观点，其政治思想的主要理论渊源是印度古代唯心主义哲学、宗教和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B. G. 蒂拉克、B. C. 帕尔、L. 拉伊、C. R. 达斯和 A. 高士等提出不同殖民当局合作，对殖民统治实行抵制和"全面抵制"的思想路线，认为这是印度走向完全自治的途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殖民者的镇压与安抚下，他们的思想逐渐同温和派思潮接近。

甘地主义 在反对种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斗争中，M. K. 甘地形成了独特的非暴力抵抗的政治主张和思想体系。他的主张和思想可归纳为：①同殖民统治"不合作"，动员人民群众参加反帝运动。②提倡严格的非暴力原则，力图通过非暴力抵抗使反帝斗争免遭殖民者的暴力镇压。③斯瓦拉吉(自治)观：包括政治自主(或独立)、人的精神完善和社会协调。④"坚持真理"观：爱包括殖民者在内的一切人，用戒杀生、非暴力、心灵上的自我净化和牺牲去感化殖民者，促使其良心发现后改正错误。⑤主张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博爱和代议制。⑥提倡教派团结、社会改良，要求给妇女、贱民以平等的社会地位。⑦认为现代文明的弊端同现代文明密不可分，因而要反对文明的弊端就要反对文明本身。甘地主义对国大党政治纲领的形成和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

尼赫鲁主义 尼赫鲁思潮是在印度独立运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独立后得到进一步完善和确立。J. 尼赫鲁摒弃了甘地最基本的思想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认为历史唯物主义赋予历史以新的含义，给未来带来光明的前途。他主张迅速发展印度现代工业，认为庞大的失业大军只有依靠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才能最后消灭，发展社会生产力将带来无限的社会进步。尼赫鲁主义的基本思想是：①强调自由、平等、个人尊严和人的精神解放等民主传统。认为西方国家有民主而没有社会经济平等，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民主，但实现了社会经济平等。②认为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都赞成政治独立，但就印度来说，社会主义最终将成为推进民族主义的政治动力。③宣扬以"中间道路"为特征的民主社会主义。认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间的距离正在日益缩小，主张使民主制度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建立一种介于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新型社会主义"福利国家"。④主张政教分离和世俗主义。⑤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事务中不与大国集团结盟。认为不结盟可以使印度在国际事务中作出独立判断并享有行动自由，不结盟地区越大，爆发大规模战争的可能性越小。尼赫鲁逝世后，尼赫鲁思潮仍在印度政治思想领域居于主导地位，其中尼赫鲁参与倡导的不结盟思想在第三世界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共产主义思潮 反映印度工人阶级的思想观点。印度的共产主义思潮是在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列宁主义的影响下逐步兴起的。初期深受共产国际的影响，主张暴力革命，摆脱英国殖民统治，解放印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印度共产党开始实行统一战线策略，开展"民主团结"运动和生产运动。

1947 年印度独立前后，印度共产党人先后主张并发动农民进行武装斗争和以城市革命为中心的武装斗争，以及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武装斗争。1964年印共发生分裂，以 S. A.丹吉为首的印度共产党认为，印度革命将力求通过和平手段建立由工人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阶级共同领导的民族民主国家，然后通过非资本主义道路实现工人阶级领导权并过渡到社会主义。以 E. M. S. 南布迪里巴德、P.孙达拉雅为首的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和原则指导党的活动，认为印度革命是反封建、反帝、反垄断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既要力求通过和平手段实现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革命，也要有应急的准备。主张对垄断企业实行国有化，消灭封建土地占有制，实行公平和平等的收入。

1969年 4 月由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退党党员发起成立了印度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初期该党主张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1971 年 11 月起分裂为若干个派别。1981 年以后，大多数派别认为印度革命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质是土地革命。但各派对统一战线斗争策略问题仍存在意见分歧。80 年代以来，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奋

斗目标的各派政治思想，在印度政治生活中仍有一定的影响。 （韩兴华）

Yindu zhengdang

印度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India） 印度是亚洲最早出现政党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存在政党较多的国家之一。政党体制为多党制。

历史沿革 印度政党是在印度人民反对英国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中形成的。19世纪中叶，印度资本主义开始产生和缓慢发展，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同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矛盾日益尖锐，一些地区性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组织开始形成。1851年首先在浦那建立了德干协会，在孟加拉建立了英印协会；1852年在孟买建立孟买协会，在马德拉斯建立本地人协会。这些地区性政治组织通过请愿等活动，传播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为民族改良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和资产阶级政党的产生奠定了基础。19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民族改良运动逐步由分散走向统一，由地区性运动发展为全国性运动。1885年，印度国民大会党成立，它是全印统一的民族主义政治组织，也是亚洲殖民地的第一个民族资产阶级政党。20世纪初，印度民族运动开始由资产阶级民族改良运动转变为民族革命运动。国大党也由民族改良主义政党变成民族革命政党，由“民族议会”政党变成有严密组织的群众性政党。

20年代后，随着民族解放斗争的发展，印度工人运动也由自发的、无组织的、要求局部经济利益的斗争，发展成为有领导的、有组织的、全国范围的政治斗争。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印度无产阶级政党开始诞生。1920年10月，在第三国际支持下，在苏联的塔什干建立了印度第一个共产党组织。1921年以后，印度各地先后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1928年全国工农党成立。1933年印度共产党成立。

20世纪初至40年代还产生了其他性质和类型的政党，如全印穆斯林联盟、印度教大会党、阿卡利党、社会党、前进同盟、德拉维达进步联盟等。1947年印度独立后，出现了政党林立的局面。1952年第一次大选时，全国有大小政党192个。以后一些政党不断发生分裂、改组或合并。

印度虽然政党林立，但长期以来主要是印度国民大会党一党执政。印度政党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全国性政党，其纲领和政策着眼于全国，政治影响也遍及全国；另一类为邦一级政党，其纲领和政策着眼于某一邦，政治影响局限在个别邦。1968年全国选举委员会规定，一个政党有连续5年参加政治活动的资历，并且获得人民院议席的1/20或邦议会议席的1/30，才被承认为全国性政党或邦一级政党。

主要政党 印度1991年第十次大选后，有7个全国性政党，即：国大党(I.甘地派)、国大党(社会主义派)、人民党、印度人民党、民众党、印度共产党、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有26个邦一级政党，影响较大的有：安德拉邦的泰卢固之乡党、泰米纳杜邦的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同盟(1972年成立)、旁遮普邦的阿卡利党(1920年成立)、阿萨姆邦的阿萨姆人民联盟等。

印度国民大会党 简称国大党。1885年12月在孟买成立。创始人是英籍印度退休文官A. O.休谟。在它成立后的20年内，政治主张仅限于实行代议制。1906年国大党年会通过了以B. G.蒂拉克为首的极端派提出的4点纲领：自治、提倡国货、抵制英货和民族教育。1907年国大党发生分裂，温和派与英国当局妥协，将极端派排挤出党。1916年两派重新联合。1918年又发生分裂，温和派脱离该党，建立印度全国自由联盟。1920年党的特别会议通过了M. K.甘地提出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议案，确立了甘地在国大党内的领导地位。从此，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思想就成为国大党在民族解放斗争中的指导思想。1927年12月，国大党通过了J.尼赫鲁提出的要求英国给印度“完全的民族独立”的决议。1929年年会上正式宣称它的目标是实现印度的完全独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大党反对英国宣布印度参战。1942年8月，国大党发起群众性非暴力运动，要求英国退出印度，被英当局宣布为非法，全部领导人被捕(1945年6月获释)。1945年底～1946年初，国大党在中央立法议会选举中，获得102席中的37席，参加了英国统治下的临时政府，尼赫鲁出任副总理。1947年8月印度独立，国大党成为执政党，尼赫鲁出任政府总理。此后，国大党除在1977年第六次大选和1989年第九次大选中未获多数席位而成为反对党外，一直是印度的执政党。1991年第十次大选中再次获胜，组成少数政府。1969～1979年，国大党发生过多次大的分裂，先后出现过以S.尼贾林加帕为首的国大党(组织派)，以I.甘地为首的国大党（I.甘地派，又译国大党英迪拉派），以K. B.雷迪为首的国大党(正统派，后改称为社会主义派)。1981年10月，印度选举委员会承认国大党(I.甘地派)为真正的国大党。国大党的目标是：以和平手段建立一个以议会民主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内实现机会均等以及政治、经济、社会权利的平等；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并谋求世界和平与友谊。各派国大党在纲领和政策上基本一致，组织机构也相同。

国大党最高权力机构是年会，每2年召开1次。中央领导机构为全国委员会。最高决策和执行机关是工作委员会。设主席1人，总书记1人或数人，司库1人。地方组织分为邦委员会、县委员会和初级委员会(如街区或选区委员会)。M. K.甘地、尼赫鲁、L. B.夏斯特里、I.甘地、R.甘地先后任党的领袖。1991年起N.拉奥任主席。

人民党 1977年1月，为参加第六次印度大选，国大党(组织派)、印度民众党、印度人民同盟、社会党和国大党(少壮派)结成联盟。3月在大选中获胜，组成以M.德赛为总理的政府。5月上述结成选举联盟的各政党正式合并为人民党，C.谢卡尔任主席。1979年6月该党发生分裂，以C.辛格为首的一股力量另组民众党，导致德赛政府辞职。1980年4月以A. B.瓦杰帕伊为首的原人民同

盟脱离该党，成立印度人民党。1988年8月，人民党与1987年10月V. P.辛格创建的人民阵线以及民众党、泰卢固之乡党、德拉维达进步联盟等反对党组成全国阵线。同年10月，人民党、人民阵线、民众党A派举行大会，成立新人民党，V. P.辛格当选为主席。新人民党成为全国阵线的领导核心。在1989年11月大选中，全国阵线获胜，12月成立了以V.P.辛格为总理的政府。1990年11月辛格政府辞职，以谢卡尔为首的一派从新人民党分裂出来，组成人民党(社会主义者)，并在国大党支持下组织政府，谢卡尔任总理。1991年1月人民党(社会主义者)召开代表大会，通过章程、确立了党旗和党徽。至此，人民党分为以V. P. 辛格为首的新人民党和以谢卡尔为首的人民党(社会主义者)。

印度人民党 前身为人民同盟，1951年建立。1977年3月参加人民党。1980年4月人民同盟成员在瓦杰帕伊领导下脱离人民党，另立该党。它主要代表印度北部印度教教派势力和城市中小商人的利益，宣称推行民族主义、民主、非教派主义、甘地主义和社会主义等。80年代末以来发展迅速，在1989年第九次大选中成为第三大党，在1991年6月第十次大选中成为第二大党。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会议和全国委员会。主席为M. M.约希(1991年起)。

民众党 前身为印度民众党，1974年8月由印度人民革命党、奥里萨国大党、统一社会党、印度农民协会、民主党和哈里亚纳邦贱民斗争委员会等党派联合组成。C.辛格任主席。1977年加入人民党并组建政府。1979年退出人民党，导致德赛政府辞职。同年7月C. 辛格任总理，不久辞职。同年9月印度民众党吸收社会党人和国大党人共同组建民众党。C.辛格任主席。在1980年1月第七次大选中，成为第一大反对党。1984年10月与其他两党组成被压迫工农党，1985年恢复民众党的名称。1987年民众党分裂成A、B两派，A派于1988年10月与人民党和人民阵线组成新人民党，该党主要代表北印度印地语地区新兴地主、富农阶级的利益，主张实现甘地主义的原则。

印度共产党 1920年开始建党，1933年正式成立。1964年分裂，以S. A. 丹吉和C. R.拉奥为首的一派沿用印共名称；以P.孙达拉雅和E. M. S. 南布迪里巴德为首的一派成立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印共于1967年3月～1969年10月参加喀拉拉邦联合政府。1970年在国大党支持下再度在喀拉拉邦执政。1971年与国大党联合组成喀拉拉邦政府。1980年开始反对国大党的国内政策，主张联合左翼民主党派包括印共(马)，争取建立左翼民主政府代替资产阶级政府。1980年4月，印共再次分裂，支持国大党(I.甘地派)的一派另建全印共产党。印共主张通过和平手段走向社会主义，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每3年举行1次。中央领导机构为全国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地方组织分为邦委员会、县委员会和企业与居民区委员会。机关报是《新世纪》(周报)，理论刊物是《党的生活》(半月刊)。总书记I.古普塔(1990年起)。

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 简称印共(马)。1964年印共分裂后，由南布迪里巴德、孙达拉雅等人建立。1966年称现名。1967年3月同印共等政党组成联合阵线参加选举，在西孟加拉邦和喀拉拉邦获多数席位，在这两个邦组成联合政府。同年11月中央政府因纳萨尔巴里运动而将西孟加拉邦政府解散。1969年2月印共(马)等组成的联合阵线再度在西孟加拉邦执政。1971年成为最大的反对党。1977年以来，多次在西孟加拉邦和喀拉拉邦等地执政。1989年印共(马)在印度的12个邦立法议会中有代表。印共(马)认为，现阶段的革命是反封建主义、反帝国主义、反垄断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党的最高权力机关为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政治局(包括总书记)。地方组织为邦委员会、县委员会和基层支部。总书记南布迪里巴德(1977年起)。中央机关报是《人民民主》(周报)，理论刊物是《人民潮流》(半月刊)和《马克思主义者》(季刊)。

泰卢固之乡党 印度最大的邦一级政党。为安得拉邦地方党。1983年1月成立。在1984年12月第八次议会选举中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主张泰卢固语为该邦官方用语，建立廉洁政府，实行土改，改善社会秩序和争取社会平等。主席R.拉奥(1982年起)。 (陈峰君)

Yingguo Baoshoudang

英国保守党 (Conservative Party, Britain) 见英国政党。

Yingguo Gongdang

英国工党 (Labour Party, Britain) 见英国政党。

Yingguo guowang

英国国王 (King/Queen of Britain) 英国宪法规定的世袭的国家元首，立法机关的组成部分，法院的首领，联合王国全部武装部队的总司令，英国国教的世俗领袖和英联邦元首。

1066年威廉征服英国后，完成了封建化过程，国王权力逐步加强。13～15世纪末，在等级君主制下，英王的权力受到贵族的牵制。15世纪末～17世纪中叶，英国实行君主专制制，英王掌握全国的一切统治大权。1688年"光荣革命"后，英国逐步确立起以议会为核心的君主立宪政体，英王实权逐步转至议会。18世纪初，英王实权又逐步转至英国内阁。英王丧失了实际统治权，成为统而不治的元首。在法律上，英王享有任免首相、各部大臣、高级法官和各属地总督，召集、停止和解散议会，批准法律，册封贵族和授予荣誉称号，进行审判，统帅军队，宣战与媾和等广泛权力。但实际上这些权力大都由内阁和议会行使，英王的一切政务活动完全服从内阁的控制和安排，其活

动多属礼仪性质的。英王个人还享有崇高荣誉和尊严，有不纳税、不被起诉等特权。当今女王是英国和英联邦统一团结的象征，英国政治连续性的标志和政府决策的顾问，她对政府决策享有被咨询权、鼓励权和警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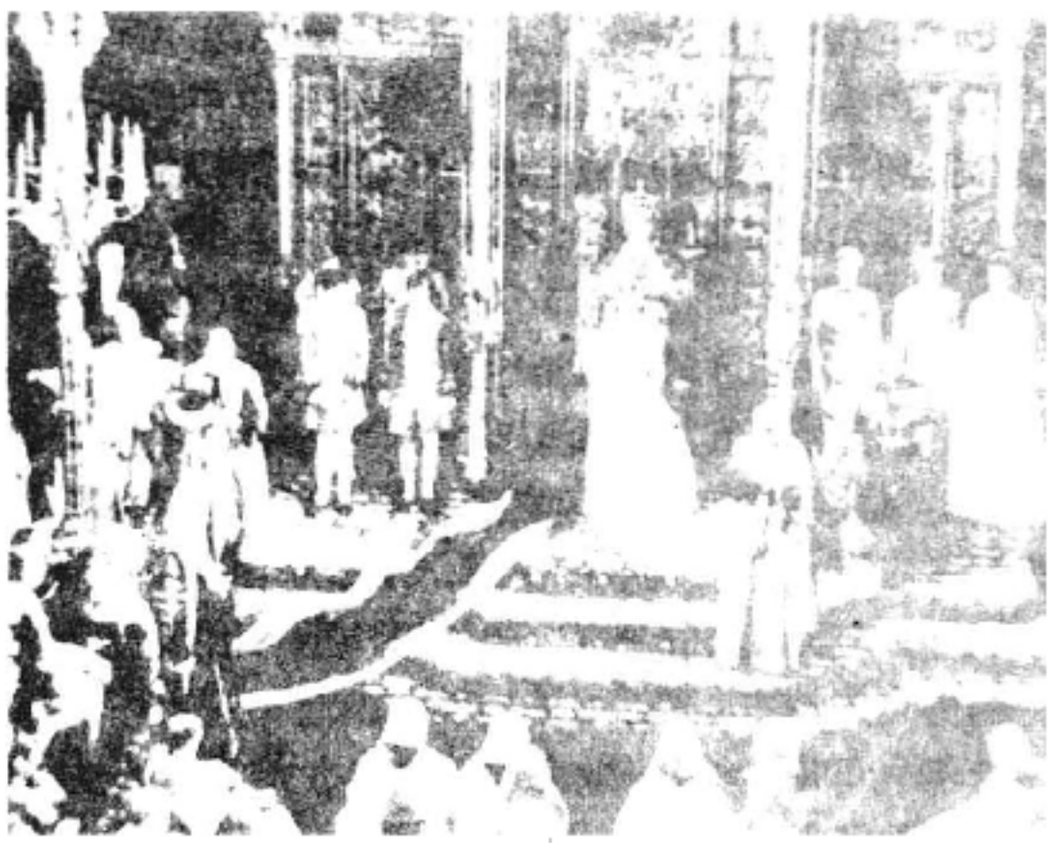

英国国王参加议会开幕式

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规定，王位继承者必须是新教徒。该法确立了长子继承原则和男性优于女性原则。王位根据年长顺序传给已故国王的儿子；如无子，则传给女儿；如无子女或后裔相隔很远，则传给旁系亲属或其后裔。1952年英王乔治六世死后因无儿子，由其长女伊丽莎白继承王位。她的全称是："蒙上帝恩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其他国土和领地之女王，英联邦的元首，基督教的保护者伊丽莎白二世。"按照1937、1943、1953年的《摄政法》规定，英王因未成年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成年的王位顺序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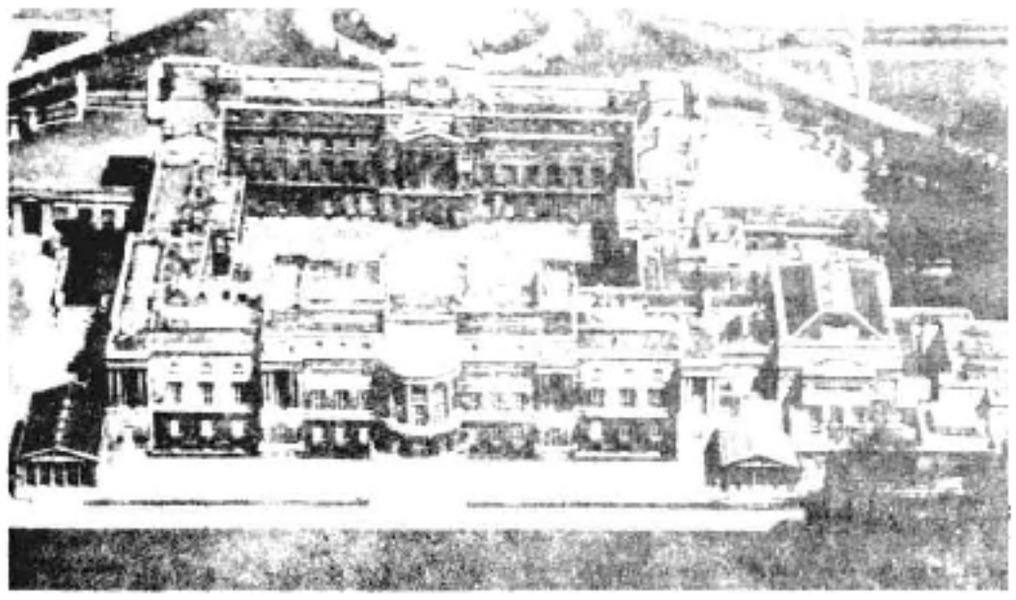

英国王宫——白金汉宫

大法官、下院议长、高等法院院长、上诉法院院长等人中的某些人摄政。 （施雪华）

Yingguo Neige

英国内阁 （cabinet of Britain） 英国政府的核心机构。

沿革 英国内阁由英国枢密院外交委员会发展而来。17世纪初，由于枢密院人数众多，英王常在王宫的内室召集外交委员会的部分亲信讨论决定重大事务。17世纪后期，外交委员会便有"内阁"之别称，并逐渐代替枢密院，成为实际最高行政机关。它由英王主持，并对英王负责。1688年"光荣革命"后，威廉三世时期，内阁改由下院多数党组成，并开始转向对议会负责。1714年德意志汉诺威选侯乔治一世继承英国王位。他不懂英语，自1718年后就不再参加内阁会议，而指定下院多数党领袖R.沃波尔主持。从此，国王不参加内阁会议，而由下院多数党领袖主持内阁便成为惯例。1742年辉格党发生内讧，沃波尔内阁因失去议会支持而集体辞职，由此开创了组阁政党必须在议会中占多数并集体负责的先例。1783年，托利党人W.皮特(小)出任首相，次年因得不到下院支持而提请国王解散下院，并提前大选，选举中托利党获胜继续组阁，这一作法也成为惯例。到19世纪中期，英国的责任内阁制在宪政实践中，通过宪法惯例的积累逐步完备并最终形成。

组成 按照惯例，议会大选后，即由英王召见多数党领袖，任命其为首相并授权组阁。该党领袖与本党其他领导人会商后，从本党议员中提出阁员名单，请英王任命。根据1937年《国王大臣法》规定：大臣分阁员大臣和非阁员大臣。参加内阁的阁员大臣只是政府中的部分大臣，阁员人数由首相确定，组成人数经常变动。1939年前基本上全体大臣都参加内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内阁人数一般在20人左右。参加内阁的除首相外，通常有外交、国防、财政、内政等重要部门的大臣，不担负某一具体部门首长的大法官、枢密院院长、掌玺大臣，主管地区事务的苏格兰事务大臣、威尔士事务大臣、北爱尔兰事务大臣。内阁会议之前，首相有时就重要政策方针先召集少数亲近大臣开会讨论，称小内阁或内内阁。

职权 主要包括：对提交议会的政策作出最后决定；按照议会规定的政策行使最高行政权力；协调和确定政府各部的职权。此外，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有权采取紧急行动。内阁职权主要根据惯例行使，范围十分广泛，一切重要的内外政策均由它制定和执行，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受它直接指挥和控制，议会和英王也受它的操纵和支配。

组织和活动 下设各种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除个别委员会外，其组成和职权范围均系机密，该届任期内不得泄露。办事机构设办公厅，主管安排议事日程，沟通内阁与政府各部等重要的内部行政事务。内阁会议由首相随时召集，议会会期内一般每周开会1～2次。会议内容保密，会上讨论不作记录，也从不进行表决，最后由首相按自己的观点把意见加以归纳即成决定。内阁成员对政府政策和行动负连带责任。不论阁员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对外必须保持一致。但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严守机密"和"保持一致"这两个惯例，曾在欧洲共同体等问题上被打破，其约束力已明显减弱。

（曹沛霖 施雪华）

Yingguo shouxiang

英国首相 （Prime Minister） 英国内阁的首脑。按惯例由英王任命议会多数党领袖担任。

英国确立君主立宪制后，1714年德意志汉诺威选侯

乔治一世继承英国王位。他因不懂英语，不谙英国国务，1717年起停止参加内阁会议。1721年下院多数党领袖财政大臣R.沃波尔受命主持内阁会议，成为事实上的第一位首相。此后，内阁就通常由第一财政大臣(有时也由

英国首相府唐宁街10号

其他大臣)主持。首相的地位和名称是1783年的W.皮特(小)内阁正式确定下来的。1878年首相B.迪斯累里签订《柏林条约》时，首相名称第一次见于公文。早期，首相多由贵族议员出任，后来下院议员任首相者居多。1902年起形成首相只能由下院多数党领袖担任并由英王任命的宪法惯例。至1937年《国王大臣法》颁布，首相一词始为法律确认。

首相的职权虽然绝大部分没有法律正式规定，但根据惯例首相拥有非常广泛的权力。主要有：任免内阁成员和其他非阁员大臣，并向英王提交任免名单；领导内阁，决定内阁议事日程，主持内阁会议；用自己的观点归纳内阁会议的讨论，形成内阁决议；代表政府向英王汇报政府工作；在议会中代表政府为政府的决策辩护；提请英王任命高级法官、主教和其他高级官员；决定政府各部职权的划分，决定部的成立、合并和撤销，对各部业务进行总的指导，解决各部间的争议；等等。内阁必须接受议会的监督，因此首相有责任回答议会的质询，向议会报告政府的工作。但是，首相作为议会多数党领袖能操纵议会，并且有权建议英王解散议会，宣布重新大选。

（施雪华）

Yingguo Shumiyuan

英国枢密院 (Privy Council of Britain)

英王的私人顾问机关，也是代表王权的最高行政机关。它是由国王的佃户总管、宫廷官员和国王选定的其他人组成的王国法院演变而来的。中世纪时，成为协助国王处理立法、司法和行政事务的中央政府机构。1688年"光荣革命"后，英国逐步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枢密院遂失去实际权力。18世纪初，原枢密院外交委员会发展为内阁。从此，枢密院名义上仍是英国最高政府机构，实际上大部分权力由内阁行使。其任务主要是主持王室典礼和内阁宣誓就职仪式，处理某些上诉案件，以枢密院令的形式宣布议会的召开、休会和解散，对外宣战或媾和以及发布内阁制定的部分政府命令等。枢密院成员包括全体入阁大臣、大主教2人、全权大使、下院议长、大法官以及国内的和英联邦的著名人士等等，总计约300多人。他们均由首相提名，英王任命，任期终身。院全体会议只在英王加冕或结婚、内阁就职时召开，法定人数为3人。院内设有科学和工业研究委员会、农业研究委员会、医药研究委员会等各种委员会，担负重要的研究责任。其中司法委员会最为重要，它负责审理教会法院、捕获法院以及英联邦某些成员国和殖民地司法机关的上诉案件。

（施雪华）

Yingguo sifa zhidu

英国司法制度 (judicial system of Britain)

英国属英美法系国家。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资产阶级为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逐步对封建司法制度加以调整，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现行的司法制度。它具有独特的历史传统。

沿革 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由大贵族、大僧侣等组成的智人会议就已具有司法机关的职能。诺曼王朝时期，英国建立了君主专制制，设立了权威极大的御前会议，以其判例作为普通法适用于全国，并在全国分设由国王任命法官的法院来代替原有的地方法院，从此以判例法为渊源的司法制度开始形成。1215年《大宪章》颁布以后，最高司法机关从御前会议中独立出来，逐步形成了包括由申请法院、王座法院、财产法院和衡平法院等组成的复杂的司法组织系统和适用普通法的封建司法制度。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没有对司法体系和法律形式作重大改革，而是逐步对封建司法制度进行调整，以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19世纪末叶司法改革后，司法组织初步简化，衡平法院不再自成体系，普通法院平等地适用衡平法。1971年制定的《法院法》，对法院组织系统又进行了一次改革。但英国的司法制度仍保留许多封建痕迹，除法院体系和诉讼程序十分繁复，封建时代的许多判例至今仍有法律效力外，英国没有独立的司法体系。大法官既是全国首要司法官员，又是上院议长，而且是内阁成员，一身兼有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职能；不设最高法院，由上院行使最高上诉级法院的职权。

司法组织 根据1971年的《法院法》，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法院主要分民事、刑事和专门法院三个组织系统。民事法院系统包括郡法院、高等法院、民事上诉法院和上院，刑事法院系统由治安法院、皇家刑事法院、刑事上诉法院和上院组成，专门法院系统主要有军事法院、少年法院、劳资关系法院和行政法庭等。苏格兰有自己独特的法院组织系统：郡法院仅管辖民事案件，郡官法院兼管辖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苏格兰高等法院是苏格兰民事、刑事案件的最高审判机关，但民事案件还可上诉到上院。苏格兰还有特设的土地法庭。此外，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是英联邦某些成员国、殖民地、保护国和托管地法院的最高上诉法院，受理不服当地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行政诉讼由普通法院管辖，适用一般的法律规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行政裁判所发展很快，但一

般都不具有终审管辖权，不服裁判所裁决的当事人有权向普通法院上诉。

法官一律采用任命制。大法官、法官上院议员、上诉法院法官由首相推荐，英王任命。英国没有司法部，大法官拥有对司法人员的任免权。法官必须是"法律协会"的出庭律师，并有一定年限的司法实践。法官一经任命，非经本人同意，一般不能被免职。最高法院法官则为终身职。地方法院法官72岁以后才可以退休。法官薪水很高，待遇优厚。

英国检察系统不如大陆法系国家那样规模庞大、职权广泛。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是英王的法律顾问，有权答复议会和内阁对于法律问题的咨询，主持重要案件的起诉，并出席有关英王权利案件的审判。

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分简易程序和庭审程序。大部分民事案件不经庭审而以简易程序裁决，庭审程序很繁复。判决大多委托行政机关执行，包括强制返还、扣押动产或不动产、有价证券和其他收入，截留部分工资以及破产清算等。刑事诉讼分简易程序和起诉程序。简易罪由治安法院以简易程序审决(也可起诉)，可诉罪由刑事法院以起诉程序审决(也可用简易程序审决)。由于起诉程序审决必须有陪审团陪审，故又称陪审程序。上诉方式除一般上诉外，可就法律问题以"报核"形式上诉。高等法院王座庭可对审判进行监督。

司法审查制度 高等法院对行政行为、法令和下级法院判决实行审查，但不审查议会的立法。最初主要审查地方行政机关的行为、下级法院和各裁判所的判决，后来逐步开始审查中央政府各部门的某些行政行为。

陪审制度 源于诺曼王朝时期，资产阶级革命后被保留了下来。最初适用于所有刑事和民事案件。1873年后，大部分民事案件不再采用陪审制度。原有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之分，1933年取消了大陪审团。1939年陪审团人数由12人减至6人（叛国罪除外）。担任陪审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财产资格。

律师制度 英国律师分出庭律师和诉状律师两种。出庭律师听取诉状律师的诉讼情况介绍，在刑事法院、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出庭辩护，不与当事人直接接触。出庭律师可申请皇家大律师，享有多种特权。诉状律师主要负责承办当事人的不动产转移、遗嘱书立、契约签订等一般法律业务，以及提供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件等，也可在地方法院出庭辩护。大部分情况下则负责联系诉讼当事人和充当出庭律师的中间人。 （施雪华）

Yingguo wenguan zhidu

英国文官制度 (civil service in Britain)

英国有关文官考试、任用、考核、奖惩、培训、工资、待遇、晋升、调动、离职、退休、职位分类和管理机构等的总称。是英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英国文官制度建立于19世纪中叶。19世纪以前，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于国王，官员的任免实行恩赐制。1688年确立了君主立宪制，重要官员的任免由议会多数党掌握，盛行任用私人。1700年《吏治澄清法》规定，除各部大臣及国务大臣外，其他官员均不得为议会下院议员。自此，英国官员分政务官与事务官。19世纪初，财政部等机构在大臣之下设政务次官和常务次官。1830年，常务次官在大多数部相继设立，文官制度有了雏形。

1853年议会组织专门委员会，对政府官制和人事制度进行调查，提出《麦克莱报告》。主张考选标准应注意通才，即一般的教育程度及适应能力，反对以应用技术及专门知识为考选条件；职员任用必须经过公开竞争考试。考试及格后接受训练两年，按成绩分派工作。这个报告对英国文官制度产生了极大影响。阿伯丁政府委派S. 诺斯科特和C. E. 杜威廉全面调查官员任用情况。1854年二人提出了诺斯科特-杜威廉报告即《关于建立英国常任文官制度的报告》。它提出行政效率低下的原因和4项重要建议。从此奠定了英国文官制度的基础。

1855年5月政府颁布了文官制度改革的第一个枢密院令，成立由3人组成的、不受党派干涉、独立主持考选事务的文官事务委员会。1870年6月4日政府颁布了关于文官制度改革的第二个枢密院令，确立了公开竞争的考试制度。两个枢密院令确立了英国文官制度的重要原则，通常把1870年枢密院令的颁布作为英国文官制度正式建立的标志。此后，政府在1875～1930年间先后成立各委员会，专门负责调查研究有关人事制度的问题，并颁布一些新的命令和规定。1944～1945年政府实行了文官新训练计划和新考试方法的两项改革。1968年富尔顿报告对英国文官制度进行了全面设计，政府采用了其中的一些改革措施。这是英国文官制度上的一次最重大改革。

内容 英国文官制度的主要内容有：

职位分类制度 1950年后，公务人员分为：①工业人员与非工业人员。工业人员指在国防部所属军工厂、海军码头、邮政系统工作的人员和在研究单位工作的技术人员等。工业人员又分为10类，有自己特殊的工资级别，其性质与一般文官不同。非工业人员指在行政机关办公的文书、行政、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和外交领事人员。②编制人员与非编制人员。编制人员指政府各部门中享有退休金权利的人员，分财政部主管与各部主管两种。非编制人员多是各部临时聘用或雇用的人员。其待遇和服务条件，与编制人员不同。③ 普通行政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普通行政人员分为行政、经济、情报、统计等类，服务条件由财政部统一规定，又称"财政部等级文官"。专业技术人员分为科学与技术两类，服务条件一般由各部规定，又称"各部门人员"。普通行政人员在英国公务人员职位分类中占有重要位置，一般分为4级：行政级职位有常务次官、副常务次官、次官、助理次官、主管等；执行级职位有单位主管、主干执行官、优级主干执行官、主管执行官、优级执行官、高级执行官、执行官等；文书级职位有高级文书官、文书官、秘书文书官和其他文书官，以及文

书助理、其他文书助理等；助理文书级，职位有法律人员、统计人员、科学人员、工务专业人员、医务人员、会计专业人员、邮务人员等。1968 年富尔顿委员会对职位分类作了调整。将行政级、执行级、文书级、助理文书级、专业和科学技术级、勤杂人员级等 6 级，代之以 10 个职组即：综合、科学、专业技术、训练、法律、警察、秘书、资料处理、研究、社会安全等。在每一职组中，再根据各项工作的性质、种类、责任大小及其所需资格条件，分为若干等。

考选制度　1870 年枢密院命令规定。凡未经考试、未持有合格证书者一律不得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此后，常务次官以下官员都由考试录用。①考选机关：文官考选原由各部临时组织的考选委员会主持。考选委员会由文官事务委员会及有关各派代表 1 人组成，以文官委员会代表为主席。他们对应试者进行资格审查和考试。1945 年政府对考选机构进行了改革，在文官委员会下设两个常设机构：考选委员会，主持资格考试及个人品能测验；终选委员会，主持口试或面谈。②考试种类：公开考试，凡年龄和资格符合规定的人都可以报名参加。择优录取；有限资格考试，只限政府内部某类或某级在职人员参加；鉴定考试，对被提名的人员进行体格、年龄和性格等方面的考查，并举行合格考试；特种考试，指专业人员的任用考试，一般的方法是个别接见。③考试方法：在实行考选制度早期，考试以笔试为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除了加大口试的比重外，还增加了心理测验和实际操作等内容。

考试制度　主要是考勤和考绩，以考绩为主，进行年度的定期考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考核与晋升权完全掌握在各部部长手中，文官无从表示意见。文官委员会对此也无权干涉。1920 年，政府正式在各部设置晋升委员会，专管公务员的定期考绩及决定废黜等事宜，以做到各部考绩晋升方面的公正无私。晋升委员会包括各部的人事管理分处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有经验有资历的官员。委员会所拟定的考绩处置办法，须呈报部长核准后才能实施。现行的考绩方法是考察报告制，晋升委员会根据文官的考绩报告表和有关材料，对其进行考察与评定。评定后，呈报部长核定执行。考核结果不公布。但成绩不良者，由机关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本人如认为评定不当，可向部长提出申诉，请求纠正。考绩因素包括 10 项：工作知识、人格性情、判断力、责任心、创造力、可靠性、机敏适应性、监督能力、热心情形、行为道德。考绩评分分 5 等，特别优异者为A，优良者为 B，满意者为 C，平常者为 D，不良者为 E。考绩结果通常只作为晋升的参考。

晋升制度　①晋升程序。文官制度建立初，文官的晋升主要是凭资历。后经改革，主要根据工作成就晋升。1968 年富尔顿委员会建议打破过去的等级界限，从任何等级或任何部门最有能力的人中提拔。对有特殊才能者实行越级晋升制。②晋升原则。部长掌握绝对的人事管理权。不受任何晋升机构的限制、侵犯；任何文官对有关晋升事宜均有发言权；晋升的目的是提高工作效率。晋升须以“适宜”为条件。以年终考核报告为依据：例行性职位晋升应注重年资，负责性职位应选贤任能；凡依仗关系取得提升资格的，应取消其资格。③晋升方法。遇有职位缺额必须增补时，应在机关内外向有关各方发出通知，以便提出候补人名单。由个人填写本年内在本职工作中的表现和年后适宜提升的职位。通过考试加以提升，以吸收新参加工作者为主。

培训制度　主要有：①培训机构。1939 年以前仅邮务部和税务署有较健全的训练机构，1944 年政府开始陆续设置文官培训机构。②培训内容。指导培训，使文官对其服务机关的历史、组织、规章、纪律、环境等有较深的了解，加强团体意识，提高其服务精神。实际操作培训，多属技术工作。专业培训，文官到专门职业团体接受某种专业训练。③培训方式。有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职前培训指文官录用后，正式工作以前，对其进行入门训练，为其正式任职做好准备。在职培训指文官参加工作以后进行的经常的定期培训。主要在文官学院进行。培训对象包括行政实习员、高等执行官、最高级文官。

工资制度　有非工业系统工资和工业系统工资。其中高级文官实行年薪制，低级文官实行周薪制。非工业系统工资，一般实行等级工资制。工资标准有两种：一是由各部自行确定的本部门自行管理人员的工资标准；一是由财政部制定统一管理人员的工资标准。具体方法是：根据文官的职务和工作性质，将其工资分为若干等。每等设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两等之间保持一个幅度（高级人员不设此幅度）。政府每年根据对文官的考核成绩，在这个幅度内增加工资。工业系统工资，一种是文官的工资和政府外部类似的私营机构的工资保持一致或接近。任何改变都要与有关的工会协商；另一种是占该系统人员的绝大部分人员的工资，实行统一标准。文官除基本工资外，政府还根据实际需要支付各种津贴，如地区津贴、转任津贴、超勤津贴、技能津贴等。英国文官为终身制。为使文官安心工作，忠诚服务，除对其实行加薪晋级的奖励外，还对退休年金作出规定。

行政道德　文官的职业道德多为不成文的“荣誉法典”所规定。文官一律不准经商，或从事与本部业务有关的任何赢利活动。禁止文官、尤其是财政部和外交部的官员参加赌博，以及各种商业、金融性投机活动；禁止文官在任职期间兼任其他职务；禁止引用、出版或发表因担任某项职务而获得的材料；凡利用职权，泄漏国家机密的，根据《国家保密法》予以严惩；对于被法院宣告破产的文官，应予撤职并不再任用；文官不得积极参加政治活动，不得公开发表政见或对政府的施政任意批评。

惩戒处分　文官的惩戒权是国王的特权，由国务大臣负责行使。常务次官管理其所属职员，只对大臣负责，文官互相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任何程序都不能影响或限制大臣对违反纪律的文官进行惩戒、行使纪律处分或受理文官最终申诉和请愿的权力。对于品行不端或犯有过失的文官，常务次官可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单独或在

全体人员面前当众予以警告、申诫，或呈报大臣处以停止或延期晋升、停职或撤职等处分。对文官行使撤职处分，必须遵循以下程序：应将处分的理由和事实细节通知本人；接到通知的文官有向主管大臣提出申诉的权利，文官可邀请知己好友或工会代表为自己辩护。但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政府可以随意撤去其属员的职务。

监察制度　为了保障文官的权益，对文官进行监督，在全国逐步增设了行政司法机构。1921 年建立行政裁判所，但它不是行使行政司法权的唯一机关，普通法院也行使行政司法权。普通法院通过调卷令，诉讼终止令和执行令对于行政裁判所的裁判活动实行一定控制。文官部还设置“文官部人力控制组”，对中央政府的文官实行控制，对各业务机构有关开支进行监督。文官部所属文官的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财政部直接控制。人力控制组组长由财政部常务次长担任。

公务争议的协议制度　在有关文官的待遇及工作环境等问题上发生争议时，交文官团体代表及政府代表组成的惠特利委员会协商处理；除非经有关部会或财政部正式承认，文官团体不得代表某一级或某一职员的利益发言。协议谈判若涉及两个部会以上的文官，代表谈判的文官团体必须经财政部的承认。全国性的公务争议谈判，由财政部人事署主持。各部会协议谈判由各该部会的人事机构掌管。在惠特利委员会中所达成的协议，由双方的代表报告各自的团体及机构，两者依各自的合法程序通过后，再以命令方式施行该项协议。在惠特利委员会中不能达成的协议，此项争议最后上诉于劳资仲裁法院。仲裁法院所受理的案件，可由当事人提出，或由惠特利委员会协议未成而提出。该法院的仲裁为最后仲裁，双方必须接受。

管理机构　官方有财政部、文官事务委员会、文官事务部，民间有劳资仲裁法院、惠特利委员会。

财政部在 1968 年 11 月文官事务部成立之前是统一管理全国文官事务的机关，但首相对文官事务首先负责。财政部内设编制及机关组织署主管除考试以外的各种人事行政事宜。

文官事务委员会是 1855 年成立的独立管理机构。设有 3 位委员，后增为 6 人。均由首相奏请英王在国内人事行政专家中任命。委员会地位独立，不受内阁和各部控制。不与任何政党发生关系。内设考选委员会，终选委员会和办事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责只限于举行考试。1968 年并入文官事务部。

文官事务部于 1968 年据富尔顿报告建立。首相兼任文官事务大臣，日常部务则由一名国务大臣领导。常任次长是实际上的文官首长，只设一名副常任次长，其下有 4 名副次长，其中一人兼文官委员会首席委员。1981 年 11 月 13 日，文官事务部撤销，主管的事务并入财政部和内阁办公厅。

惠特利委员会是政府于1917年成立的一个劳资关系协调委员会，J. H. 惠特利任主席，负责调查协调劳资关系。1919年这种组织被引进文官制度，用以调解文官同政府各机构之间的矛盾和纠纷。该委员会由政府和文官团体各派 27 名代表组成。主席由政府代表担任，副主席由公务员代表担任。委员会对各种问题的处理，一律采取讨论协商的办法，其决议必须经政府同意，并发布枢密院令，财政部备忘录、通告或其他正式命令，才能生效。政府各机构内也设有惠特利委员会，其组成、性质和作用，同全国惠特利委员会一样，它的作用逐渐突出。

劳资仲裁法院是1919年为仲裁工商企业界的劳资纠纷而建立的法院。1925 年应文官团体的要求，该法院开始兼管公务纠纷案件。设立了文官特庭。该庭由法院院长或所辖各庭庭长、财政部代表、惠特利委员会代表 3 人组成。主要负责惠特利委员会调解而不能解决的政府与文官之间的纠纷案件。

特点　英国文官制度是西方国家建立最早的，其主要特点有：①具有稳定的传统。文官从进入政府到退休为止，在政府内部流动较少，与外界接触不多，容易滋长墨守成规的倾向。②重视通才教育。文官考试着重大学文化课程，录取人员来自少数贵族学校，20世纪80年代以后虽有专业教育的呼声，但因各方面阻力未能实现。③强化职业道德。文官有严格的职业道德和纪律，有利于树建良好的政风和法纪。　（夏书章）

Yingguo Xianfa

英国宪法　(British constitution)　自 13 世纪起随着英国政治的演变，英国宪法由不同年代形成或制定的宪法性法案、法院判决和宪法性惯例构成。它不是由某个专门机构制定的宪法性文件，其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一样，是典型的“柔性宪法”。

英国宪法主要由 3 个部分构成：①宪法法案。分为两类：一是历史上具有规约性质的重要文件。例如，1215 年的《大宪章》，1259 年的《人民公约》，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等。《大宪章》又称《自由大宪章》，是国王在封建领主、教士、骑士和城市市民的联合压力下，不得不作出妥协让步而署名公布的法律文书。它限制了王权，保障了封建领主和教会的特权以及骑士与市民的某些利益。它包含着一个基本思想，即君主的权力不是无限的，其中有些规定是以后指导立法的宪法原则。二是议会立法。包括关于确定国王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推广普选权，设立法庭和政府行政权等，如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②具有宪法性质的法院判决。如有关法官特权，人民控诉国家官员，颁发人身保护状，议会特权的判决等。③宪法惯例。指虽没有反映在正式的成文法中，但实际上具有宪法效力的习惯或传统。如英王的一些特权，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成，首相由英王任命，大臣对议会和国王负连带责任等，都以惯例的形式表现。

英国宪法对国家制度的规定，主要根据 3 个基本原则：①议会主权原则，即议会拥有最高立法权，议会立法不受限制；②法治原则，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和公

民受同样的法律制约；③惯例原则，即宪法惯例与宪法法案具有同等的宪法效力。 （曹沛霖 施雪华）

Yingguo xingzheng jigou

英国行政机构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Britain） 英国实行的以立宪君主为国家元首的议会内阁制的行政组织体系。它是英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资产阶级革命以前，英王是最高统治者，通过枢密院的辅助行使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力。17 世纪末期，议会取得了最高权力，从而确立了资产阶级政治统治，为现代行政机构的建立创造了前提条件。一般认为，英国近代第一个正规内阁成立于 1721 年。此后，枢密院逐渐成为没有实际权力的机构。英国近现代政府各部建立的年代先后不一。财政部创立于 12 世纪初，18 世纪初实行委员会制。在 18 世纪前后英王秘书处扩大成外交、内政、殖民地、陆军、苏格兰事务等部，并建立了教育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农业委员会。1914 年政府共有 16 个部委，初步形成了现代行政机构体系。1916 年时，为使战时内阁工作更有效率，设立内阁秘书，成为内阁直属办公机构的雏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政府增设了空军、劳工、海外贸易、粮食管制和船只管制等 13 个部。1925年，设立了自治领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又建立了国防、国内安全、情报等 10 个部。战后，英国政府适应和平时期的需要，对原有行政机构进行了较大改组。1954 年，将农业、渔业部和粮食部合并成农业、渔业与食品部；1964 年正式设立威尔士事务部，并将教育部和科学部合并成教育与科学部，将国防部、海军部、陆军部和空军部合并成新的国防部；1968 年将外交部和联邦事务部合并成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卫生部和社会安全部合并为卫生与社会安全部；1970 年将住房和地方政府部、公共建筑部和工程部、运输部合并成环境事务部，将贸易部与工艺部合并成贸易与工业部；1972 年设立北爱尔兰事务部；1974 年贸易与工业部被废除，成立能源部、工业部、贸易部、物价和消费者保护部；1976 年运输部从环境事务部分出，成为独立的部；1979 年物价和消费者保护部又重新并入贸易部；1983 年贸易部与工业部又合并成为贸易与工业部。

构成 英国行政机构包括：政府、内阁及其直属机构、政府各部、枢密院和地方行政机构。

政府 包括：①首相。首相按传统兼任财政部首席大臣和文官事务长官。同时负责向英王通报政府的一般活动，主持内阁、大臣们的职责分工等。②阁员大臣。他们通常参加内阁，负责某部的工作。③非阁员大臣。他们负责掌管传统的机构，如枢密大臣、兰开斯特公爵即大臣、掌玺大臣、不管部大臣。他们有时受首相的委托完成某项特殊职责。④大法官和检察长。大法官既是拥有政府职能的大臣，又是司法系统的领导。检察长包括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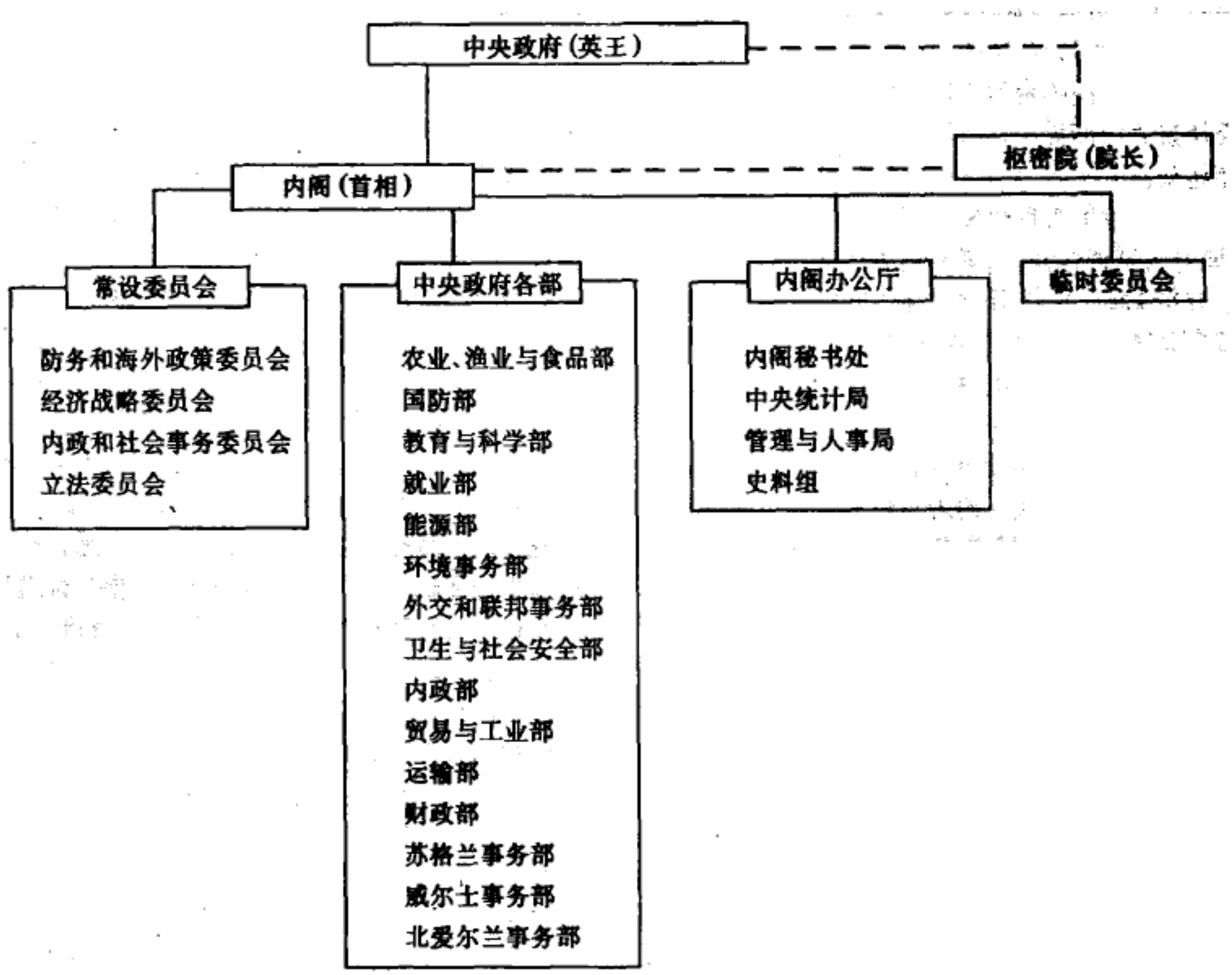

英国中央行政机构组织系统图(1987)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检察总长、副检察长，负责苏格兰的检察总长、副检察长。⑤国务大臣。国务大臣通常同大臣一道负责特殊职能的政府部门。有的国务大臣还是内阁成员，并领取相应工资。⑥次级大臣。他们多是在本部门大臣的指导下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

内阁及其直属机构 内阁是英国政府的领导核心，是行政决策机构。其职责是：制定政府或各部的政策并提交议会讨论，在议会通过后，负责政策的执行和监督；协调和确定政府各部的职权范围；依法行使"非常权力"；安排女王的政务活动；推动立法等。内阁由下议院选举获胜的执政党领袖组织，成员无法定人数，一般20人左右。内阁以会议方式工作。内阁会议秘密举行，其内容和日程均保密。凡重大问题都由内阁会议决定。为了有效地完成内阁管辖的重要工作，许多事务性工作通过内阁的委员会完成。内阁委员会分为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两种。常设委员会有时设分支委员会。非内阁大臣有时被邀请参加关系本部门事务的内阁会议，有的参加内阁委员会，内阁委员会成员和所研究的问题均保密。

办公厅为内阁的直属机构。办公厅在首相指导下由内阁秘书领导，设有内阁秘书处、中央统计局、管理与人事局和史料组。内阁秘书处为履行内阁职责的特定大臣提供服务，同时也是协调高层次政策的工具。中央统计局，为制定经济与社会政策和实施行政管理提供所需要的统计资料，同时负责其他部门的统计工作。管理与人事局，负责文官的组织和管理，以及文官的录用、培训、重要的任命等。史料组，负责编写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官方历史，并为编写平时特定事件的官方历史作准备。

政府各部 是实施内阁和首相某一领域政策的职能机构，是中央行政机构的主要部分。政府各部的设置要由法律规定，但部的数目没有法定限制，历届政府都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由于各部的职能不同，各部的规模大小也不同，各部的组织差别很大，但各部之间也有一些共同的组织模式。各部均按职能性质划分为若干司，司以下设若干处，处以下设科。较大的部由于司的数目多，而把若干司合并成为一个组。一般各部都设有为部长提供咨询的常设机构。还有一些行政机构名义上隶属于部长，但享有独立权力，由一个非政治的长官领导，部长就其活动负政治责任。如土地登记总局有独立的法定职权，但名义上受大法官监督，后者就其活动负政治责任。

枢密院 是英国一个古老的政治与行政机构，现仍是英王作为行政首脑的辅助机构，是形式上的最高行政机关，内阁的很多决定通过枢密院令的形式发表。枢密院的主要职权是发布皇家公告和枢密院令，其成员称枢密院顾问，由英王根据首相建议的特许状任命，任期终身。它拥有300多位成员，下设有若干个咨询或专门委员会，其中最重要的是司法委员会。枢密院会议的法定人数为3人，会议也只是履行法定的程序。

地方行政机构 英国地方政府分为郡、自治市和教区。郡下面管辖非郡级市、城区和乡。地方行政机构实质上是地方议会所设的各种委员会。例如，郡议会设教育委员会，负责本郡的教育行政。

特点 主要有：①以君主的名义、内阁掌实权的方式进行统治。君主立宪制决定英王在法律上是国家权力的中心。在行政方面，英王拥有广泛的权力，任命首相组织内阁，发布一切重要决定。政府以英王名义治理国家，但在实际上，依照宪法惯例，内阁负责行使王权，英王的行政权力只是一种法律形式。内阁是政府的领导核心，制定一切重大政策，指挥和控制整个行政机构。英王颁布的一切重大决定必须由有关大臣副署。②三权混合的议会内阁制。英国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一切法律，监督行政。内阁以集体名义向议会负责，实施法律，接受议会监督，执行议会的决议。大臣对自己主管的部门以个人名义向议会负责。部门大臣制定的政策和行动必须同内阁的政策保持一致。内阁成员即使在某项议案上意见不一致，也必须统一行动，否则，本人就得辞职。绝大多数内阁成员是下议院议员。作为政府大臣的大法官，既拥有行政职能，又是上议院议员和司法系统的领导。首相有权向女王提出高级司法官员的任命名单，如普通法院中的上诉法官、上诉法院的法官、首席法官等。③相对独立的民族区域性行政系统。根据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三个地区的民族特点和历史传统，英国政府单独设置了苏格兰事务部、威尔士事务部和北爱尔兰事务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均在国务大臣的指导和控制下建立自己的行政部门。苏格兰设有自己的农业与渔业部、发展部、工业部、教育部、家庭与健康部等十几个行政部门。北爱尔兰设有自己的农业部、经济发展部、教育部、环境部、财政与人事部、健康与社会服务部等。中央政府各部的管辖深受民族区域性因素的影响。如就业部就只负责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的就业事务，而不包括北爱尔兰；而环境部，则主要负责英格兰的环境事务。④严格的行政程序。法定权力是行政机关权力最主要的来源。议会可以通过法律授予行政机关任何权力。法律在授予行政机关权力时，规定着权力行使的范围、条件、目的和程序等几个方面。对此，行政机关必须遵守，否则其行为无效。另外，建立和建全一系列行政制度，其中包括：司法审查，行政监督，行政监察专员制度，行政损害赔偿、申诉、上诉程序，普通法院管辖行政诉讼等。⑤相对精干的行政机构。中央政府只有1个办事机构和4个常设委员会作为内阁的直属机构，部级机构只有15个。⑥庞大的非政府行政机构。在英国政府活动中，许多组织并不属于政府部门。它们在法律范围内或在有关政府大臣的指导下，从事某些公共事务的管理，是非政府的公共机构。英国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许多新兴事务部都沿袭旧有的形式或名义。 （董俊山）

Yingguo Yihui

英国议会 （Parliament of Britain） 英国的

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立法机关。它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的代议制机构，对其他国家的代议制度有重大影响。

沿革 一般认为，英国议会是由中世纪封建等级会议演变而来。13 世纪，贵族和国王的矛盾激化，以S. de孟福尔为首的贵族反对派在内战中获胜。孟福尔为了争取骑士和市民的支持，于1265年以摄政名义召开了由贵族、僧侣、骑士和市民参加的会议，史称孟福尔议会。后来被认为是英国议会的开端。1295年国王爱德华一世(1272～1307 年在位)为了征税，召开有各等级代表约 400 人参加的议会，史称模范议会。此后，议会仿此例经常召开。1343年议会分裂为上、下两院。上院由僧侣贵族组成，称贵族院，下院由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称平民院或众议院。15世纪末君主专制制确立后，议会很少召开。封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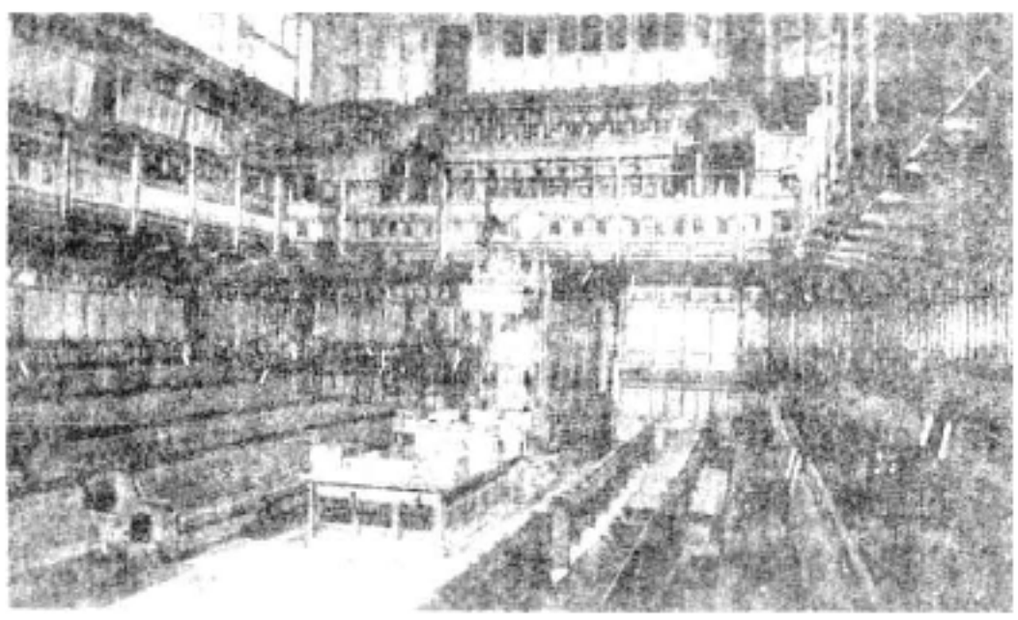

英国下院内景

代的议会实际上是英王主要为征税而设立的机构。1639 年苏格兰人入侵英格兰。为筹集军费，英王查理一世于次年 4 月召开议会，但 5 月议会即被解散，史称短期议会。1640年 8 月查理又召开议会，此届议会一直存在到 1653 年 4 月，史称长期议会。1688 年"光荣革命"后，特别是1689、1701年相继通过《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确立了"议会至上"和"议会主权"原则，国王权力转到议会，议会遂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组成 现代英国议会由英王、上院和下院构成。上院议员不是选举产生，而是由宗教贵族(大主教、主教)、世袭贵族、终身贵族、王室贵族和上诉审贵族(高级法官、总检察长和副检察长等)组成，现有议员 1 000 人左右。下院议员由选民按小选区多数代表制直接选举产生，现有议员 650 人。根据 1911 年的《议会法》，下院每届议员任期最长为 5 年，两院议员的最低年龄限制均为 21 岁。上院议长由大法官兼任，下院议长按惯例由多数党议员出任。

职权 根据英国宪法，英国议会拥有立法、决定征税、批准预算、监督政府和决定王位继承等项权力。这些权力主要由下院行使，具体表现为：①立法权。议会有最高立法权，重要的议案都由内阁向下院提出，下院通过后再送交上院。对议会的立法，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审查和宣布无效。②行政监督权。按宪法惯例，内阁须对议会负集体责任。当内阁的重要政策得不到下院支持或下院通过不信任案时，内阁必须总辞职或由首相提请英王解散下院，重新举行大选。下院还可采取质询、对政府的政策进行辩论、批准条约等方式，对内阁实行监督。但事实上，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织，它可通过程序安排和多数党议会党团的作用，来控制和支配下院的活动。③财政监督权，为下院专有。根据 1911 年的《议会法》规定，财政议案只能在下院提出和通过，上院无权否决。国库必须按下院批准的预算法案和拨款法案支付款项。上院的职权主要有：①搁置否决权。上院审查下院呈递的议案时，如不同意下院通过的议案，则不能否决，只能将议案(财政议案除外)拖延 1 年生效，对于下院通过的财政法案只能拖延 1 个月。②司法权是上院的重要职权。上院是英国最高上诉法院，有权受理除苏格兰刑事案件以外的所有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也审理贵族的案件和下院提出的弹劾案(下院自 18 世纪以来未动用过弹劾权)。但司法权的行使仅限于少数几个上诉审贵族和大法官。上、下两院还有权对违反两院特权的人进行审判和论罪。

组织机构 下院设有各种委员会，主要有：①全院委员会，由下院全体议员组成，讨论财政法案和处于委员会审议阶段的重要法案，但开会程序比议会全体会议简单；②常设委员会，成员由各党派按比例和议员资历选举产生，主要讨论公议案；③特别委员会，为研究特定的专项问题而设，并处理临时性的咨询事项；④联合委员会，为研究两院有关共同问题而设。此外还设有一些行政机构。上院设有全院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但其常设委员会只是在会期之始设立。各委员会成员的产生也与下院不同，均由选任委员会任命。

立法程序 包括 3 个阶段：①提出议案。议案分公议案、私议案和混合议案 3 种。凡涉及全国各地并与政府政策有关的议案，称公议案。凡涉及地方当局、某些团体、集团或某些个人的权力或利益的议案，称私议案。兼有公

英国议会外景

私两种议案特点的议案，就是混合议案。②通过议案。任何议案都必须经下院和上院各自的“三读”程序通过，然后交国王批准才生效。所谓“三读”，即提议者宣读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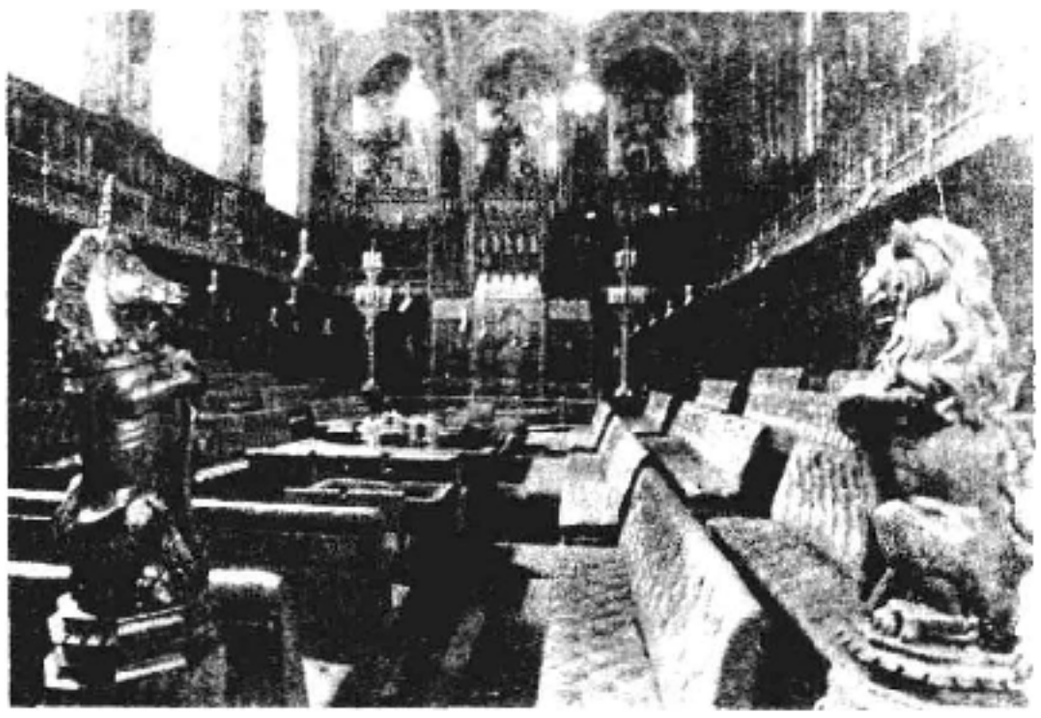

英国上院内景

名称或要点后交有关委员会审查，为“初读”。“二读”是对委员会审查后的议案的一般内容和原则展开辩论，然后重交议会有关委员会研究和修正，下院再次辩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后举行“三读”。此时除非有6名以上议员要求辩论，下院一般不再经辩论即表决通过。下院“三读”通过后，一般(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将议案交上院，上院也经类似的“三读”程序通过或拖延议案。按规定，上院2次拖延(期限为1年)的议案，经下院连续2次通过，即可直接交英王批准生效。③公布议案。议案经议会两院通过后，即呈送英王批准，由英王发给特许证书，交两院议长宣布，有时由王室委员会宣布。英王对议案有否决权，但200多年来从未使用过。

英国议会设于伦敦的威斯敏斯特，其附近是白厅，以示行政置于议会的控制之下。下院会议厅面积很小，仅能容纳议员的2/3。厅内左边为反对党议员的座位，右边为执政党议员的座位。政府成员和反对党领袖(影子内阁)分别坐在前排，称前座议员，一般议员坐在后排，称后座议员。下院每周开会4天，一年开会175～200天左右，而上院平均每年开会140天。议会上、下院的所有记录除个别情况外全部公开。上院设有档案局，供人们查阅两院档案。 (曹沛霖 施雪华)

Yingguo Yuqian Huiyi

英国御前会议 (King's/Queen's Council)

11～13世纪协助英王行使统治权的中央机关。它是现代英国一切重要国家机关的母体。盎格鲁-撒克逊人统治初期，王国大事由公民大会决定，后来智人会议代替了公民大会。1066年威廉征服英国后，以御前会议取代智人会议，但是其组成和职权仍在一定程度上承袭了智人会议。会议由国王主持，参加的有宫廷大臣、高级僧侣、封建贵族以及郡官和邑官。其职权是开征赋税，调解和裁决领主之间的争端，就重大事件听取大贵族的意见和建议，管理各郡事务并用国王名义发布令状，组成或指派专门委员会或专员处理地方行政事务。这样的会议每年仅开3次，参加人数较多，故称大会议。国王为处理朝政随时召集亲近官员商议国是，称小会议。它与大会议在人员和职权上没有严格的区分。一般说，大会议人数多，有固定的开会次数和地点，主要商讨重大司法和财政问题以及国家的公共政策；而小会议通常由国王随时召集少数贴身官员商讨行政日常事务问题。随着国王权力的加强，大会议逐步向全国性会议发展，小会议则逐步演变为英国枢密院和英国内阁。 (施雪华)

Yingguo zhengdang

英国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Britain)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出现资产阶级政党，并最先确立和实行两党制的国家。

沿革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在议会内部形成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政治派别。1679年，议会就詹姆斯公爵（后来的詹姆斯二世）王位继承权问题展开激烈争论，反对詹姆斯公爵有王位继承权的议员们被政敌斥为辉格（Whig，苏格兰强盗），赞成詹姆斯公爵有王位继承权的议员们则被对方骂作托利（Tory，爱尔兰信仰天主教的歹徒）。以后两派逐渐以此自称，形成两个政治派别。辉格党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主张限制主权，提高议会权力；托利党代表地主贵族利益，维护君主特权。1688年，两党由于一致反对詹姆斯二世而走向合作，共同以政变方式发动“光荣革命”。辉格党在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政变后成为执政党。随着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托利党人成分逐步发生变化，辉格党内的部分土地贵族、银行家、军火商和官僚政客加入托利党，使该党实力增强，而辉格党因其分裂逐步丧失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统治地位。1783～1830年托利党执政。辉格党和托利党轮流组阁时期，党派活动只限于议

讽刺英国两党制的漫画(19世纪)

会内部。19世纪30年代，英国工业革命基本完成，英国社会阶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形成了两大对立的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同时，英国统治阶级内部也发生变化，形成了代表土地贵族、金融贵族和大商人利益的保守势力与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改革势

力。前者以土地贵族为核心，在原托利党的基础上组成保守党；后者以热心于自由贸易的工厂主为核心，在原辉格党的基础上组成自由党。1832 年选举改革以后，扩大了普选权。为争夺选民，获取议会多数，两党竞相发展自己的议会外组织，建立选区协会，作为竞选机构。随着议会和两党制的确立及发展，两党在 19 世纪中叶都成为有严密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的全国性政党。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自由资本主义被垄断资本主义代替后，保守党逐步由土地贵族的党变为垄断资产阶级的党。与此同时，自由党逐步衰落，该党主张的自由贸易政策使英国丧失了"世界工厂"的垄断地位，大批工业资本家转向保守党。20 世纪初，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和工人队伍的不断壮大，工党崛起。从 1924 年开始，工党取代自由党，与保守党轮流执政。到 80 年代末，英国除保守党和工党两大政党外，还有社会自由民主党、社会民主党、英国共产党、合作党、威尔士民族党、苏格兰民族党、民族阵线以及英国革命共产主义同盟等。

两党制的形成、发展与特点 英国两党制的形成、发展大体上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辉格党与托利党先后执政时期。1714 年乔治一世即位后，英国逐渐形成国王不出席内阁会议，由议会多数党领袖主持内阁的宪法惯例，从而使内阁被议会多数党控制。辉格党和托利党依据议会席位多少的变化而轮流组阁，为两党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第二阶段是保守党与自由党轮流执政时期。在这个阶段中，两党从议会内的政党发展为全国性的、群众性的政党，这是两党制形成的基本条件和重要标志。经过多次议会改革，彻底改变了下院与上院、王室之间的力量对比，国王成为虚君，削弱了上院的权力，提高了下院的地位。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两党制。第三阶段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两党制逐步完备。保守党于 1907 年首创影子内阁，以后凡在大选中获得下院次多数议席的政党则成为法定的反对党。反对党在议会中有可能通过不信任投票取代执政党的地位。

英国两党制与内阁制相结合，具有以下特点：①内阁由下院大选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单独组成。②由下院多数党领袖担任首相。③一党内阁和阁员只对下院负责，如失去下院信任，内阁全体辞职；或者首相提请国王解散议会，重新大选，组成新的一党内阁。④下院最大的反对党可建立影子内阁。

英国历史上也曾出现过由两党或三党组成的联合内阁，主要是在战争的特殊情况下发生的。

主要政党 英国的主要政党有：

英国保守党 前身为托利党，1833 年改为现名。1912 年国家统一党与之合并，称保守统一党，简称保守党。1868 年起同自由党轮流执政，逐渐变为大资产阶级、大地主和贵族利益的代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与自由党联合组阁。1924 年后，与工党轮流执政。1945 年 7 月大选前，除 1923～1924 年和 1929～1931 年由工党两度短期执政外，保守党一直处于执政党地位或作为联合政府的最大政党。但在 1945 年以后到 1979 年，除了1951～1964 年和 1970～1974 年执政外，均处于反对党地位。1975年 2 月，M. H. 撒切尔夫人当选党的领袖后，提出自

保守党领袖 M. H. 撒切尔夫人任首相达11年多(1979年5月～1990年11月)

力更生、自由企业和减少政府干预等方针。1979年 5 月大选中，该党获得绝对多数议席，撒切尔夫人成为英国和西欧历史上第一位女首相，并于 1983 年和 1987 年两次蝉联首相。1990年大选再次获胜。该党 1979 年执政后，进一步强调"反对国有制和社会主义集权，捍卫个人自由"这个传统的信条，改变了战后 30 多年历届政府实行的凯恩斯主义，推行货币主义为主的经济政策，重现保守的传统特性。

保守党的组织由领袖、议会党团、全国联盟和中央事务所组成。领袖权力很大，不受党的任何组织机构约束，执政时出任首相，在野时为反对党领袖。议会党团由下院全体保守党员组成，并由它组织内阁或影子内阁。设置业务委员会(亦称 1922 年委员会)、后座议员委员会和督导会。全国联盟是保守党议会外的组织，它包括保守党年会、中央评议会、执行委员会、区组织机构和选区协会等。全国联盟只起讨论和建议作用，无权决定党的政策，其主要任务是在议会外从事宣传和组织工作，以扩大党的势力和影响。中央事务所是党的行政机构。另外，保守党还有卡尔登俱乐部、樱草俱乐部等外围组织。保守党从未公布过党员数，据估计，1945 年有 100 万，1954 年有 280 万，1970 年有 225 万，80 年代以来约 200 万人。1990 年起J. 梅杰任领袖。

英国工党 1900 年 2 月由职工大会(即总工会)发起创立，初称劳工代表委员会，由隶属于职工大会的工会组织和费边社、独立工党以及社会民主联盟组成。1906 年改称工党。1906～1914 年在议会中依附自由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支持政府的战争政策，并加入了自由党的联合内阁。战后，加入伯尔尼国际。20 世纪初，力量日益增强，逐步取代了自由党。1918 年 2 月通过了由

费边社创始人S. J. 韦伯帮助起草的新党章，规定除保留原有的集体党员制度外，还在各选区设立组织以吸收个人党员。同年6月，通过了由韦伯等起草的纲领性声明《工党与新社会秩序》，首次提出要埋葬私有制。1924年1月，在自由党的支持下首次组阁，并从此开始与保守党轮流执政。1945年以前，仅于1923～1924年和1929～1931年两次短期执政。1945年大选至1951年，组织过两届内阁。在此期间，发起重新建立社会党国际。1964～1970年、1974～1979年，先后组织了4届内阁，这是工党历史上执政最长的两次。1979年、1983年、1987年和1990年4次大选连遭失败。工党纲领的传统理论基础是费边社会主义。主张生产资料、分配手段和交换手段的公有制，实行计划管理，以达到公平分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艾德礼工党政府将此付诸实施，1948年宣布建成福利国家。但50年代开始，随着英国经济的发展，工党内出现意识形态分歧。右派认为，资本主义已经变了，社会主义应是"增加社会福利，实现社会平等"，而不是以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化为目的；反对以新的社会制度代替现存的社会制度，主张在现存制度基础上追求更高程度的完善。50～60年代，这些思想在工党内占上风。但左派仍坚持国有化，认为没有国有化就没有社会主义。60年代初，"新左派"从文化上批判资本主义，认为资产阶级文化上的统治使人们处在全面异化的状态中，因此，必须向资产阶级发动全面的文化进攻，对资本主义社会实行总体改造。这对70年代后再次活跃起来的工党左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后者据此提出国有化还应该加上工业民主化和生活方式民主化，对工党传统的社会主义进行了补充。

工党的组织由领袖、议会党团、议会外组织和总部组成。在野时每年选举领袖，并设副领袖；执政时可不改选，也不设副职。议会党团由下院全体工党议员组成。每届议会开始即选举领袖、副领袖和总督导员。在野时，由领袖、副领袖、下院议会党团主席、上院工党领袖、两院总督导员以及工党议员代表等组成议会委员会，领导议会党团活动。执政时，则由工党内阁代替，另设联络委员会与后座议员保持联系。在议会外，全国代表大会(工党年会)是工党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全国执行委员会、区域会议、选区组织和全国劳工理事会。工党总部是行政机构。党员数：1947年是500万人，1957年是660万人，1975年是650万人，1984年是622万人。领袖N. 金诺克(1983年起)。

英国社会自由民主党 1988年3月由自由党及社会民主党内支持同自由党合并的多数派组成。内外政策主要是在原自由党政策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对内较强调经济发展与社会正义之间的平衡，重视分配领域的"公平"问题以及环境、生态的保护；对外反对种族歧视，主张改善与第三世界的关系，强调维护和平，共同发展。有党员约10余万。领袖P. 阿什当(1988年起)。

英国社会民主党 1981年3月26日成立。创立人是从工党中分裂出来的4名右翼人士。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参加者多数是公司经理、职员、企业管理人员、自由职业者和私人开业者。主张改革议会选举制度，实行国营和私营企业并存的"混合经济"体制，鼓励中小企业，扩大就业机会。1983年9月，与自由党达成协议，结成竞选联盟。1987年大选失败后，联盟解体。1988年3月该党分裂，多数人与自由党合并组成社会自由民主党，剩下约3万成员继续使用社会民主党的名称。新的社民党把核威慑防务、社会市场经济和议会选举比例代表制作为主旨政策。领袖D.A. 欧文(1983年起)。

英国共产党 1920年7月31日由不列颠社会党、社会主义工党和南威尔士共产主义者委员会合并组成。成立后即加入第三国际，成为第三国际的英国支部。1936年，组织英国支队赴西班牙参加反对F. 佛朗哥的战争。随后，又开展了声援中国抗日战争和反对A. N. 张伯伦的"绥靖"政策，要求同苏联结成和平同盟的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力支持反法西斯战争和推动早日开辟第二战场，党的力量有很大发展，1942年党员人数一度增至5.6万人。战后党的力量不断下降。1947年提出英国要走一条有别于苏联十月革命的英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1951年公布第一个和平过渡纲领《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宣布英国可以通过将议会改造成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民主机构并建立人民政府的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1977年，部分党员因不同意党的路线而退党，另立英国新共产党。1988年9月，英共发表了《面向未来》的文件，主张放弃旧有形式的"阶级斗争"，以适应消费和技术革命所产生的"新秩序"。英共每两年召开一次党的代表大会。组织机构分为全国执委会、地区委员会和支部三级。1988年有党员约9 700余人。党的总书记N. 坦普尔(1990年起)。中央机关报为《晨星报》(日报)；理论刊物《今日马克思主义》(月刊)。 (曹沛霖 施雪华)

Yingguo zhengzhi zhidu

英国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of Britain)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逐步成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其政治制度以议会内阁制为核心，以两党制、常任文官制以及地方自治为主要特点。它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建立产生了很大影响。

沿革 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后，逐渐建立起早期封建中央集权君主制。国王是全国最大的领主，贵族处于附庸地位，御前会议(见英国御前会议)是国王行使统治权的主要机关。12世纪金雀花王朝亨利二世(1154～1189年在位)改革奠定了英国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的基础，使封建政治制度更趋完善。1215年大贵族发动起义，用武力强迫国王约翰(1199～1216年在位)签署《大宪章》。《大宪章》确认了封建贵族和教会僧侣的特权，限制了国王的权力，这对以后英国政治制度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1258年大贵族于牛津召开会议，通过了限制王权的《牛津条例》。1265年S. de 孟福尔召集有僧侣贵族、骑士、市民代表参加的会议。这次会议推动了封建等级君

主制的形成，并使议会逐步获得批准或拒绝征收捐税、用请愿方式参加国家管理和进行立法活动的权力。

1455～1485 年爆发了红白玫瑰战争，旧贵族互相残杀，力量耗尽。战后，都铎王朝(1485～1603)建立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国王掌握全国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很少召开议会，议会实际上成为批准国王征收捐税等事务的御用机构，枢密院直接对国王个人负责，行使最高统治权力。不过，英国的封建专制并不彻底，它仍保留着议会这一等级代表机关和地方自治制度。

17 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结成联盟，进行资产阶级革命。1649 年废除君主制，实行共和制，建立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联合政权。1653年O. 克伦威尔解散残余议会，建立了军事独裁政权。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重新建立君主制。1688 年“光荣革命”以后，议会于1689、1701年通过《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国王、枢密院和贵族院的权力受到严格限制。下院逐步成为权力中心，主要行使立法权。18 世纪初以后又逐步形成国王不再参加内阁会议，由国王任命下院多数党领袖担任首相，并组织内阁等一系列宪法惯例。确立了议会内阁制君主立宪政体，国王成为统而不治的虚位元首。议会掌握立法权，内阁拥有行政权并对议会负责。以大法官为实际首脑的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地方仍实行自治制度。19 世纪议会选举制度改革后，扩大了人民的一部分民主权利，资产阶级两党制和文官制度也在这时形成。此后，这套以宪法惯例逐渐形成的政治制度经过多次改革，一直延续至今。

英国国王 英国宪法规定，英王是英国世袭的国家元首。从法律上看，英王独揽国家大权，但法律规定的“国王不能犯错误”原则，使英王须根据他的大臣的建议执行职务。因此，英王并无实权，王权多属礼仪性的。但是，英王作为国家统一和团结的象征，仍是英国政治制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政权组织形式 英国采用议会内阁制。根据“议会主权”原则，由下院、国王和上院组成的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主要行使立法权。国王任命下院多数党领袖担任首相并由他组阁行使行政权，对议会负连带责任。虽然立法、行政、司法三个权力机关分别设置，但是，英国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实际上并不分立。因为，内阁作为下院多数党的代表，可以有效地控制立法。英国政府不设专管司法行政的部门，而由首相提名并经英王任命的大法官以及检察长和副检察长主管司法行政。大法官既是最高法院院长、上院议长、内阁阁员，也是执政党的成员，负有司法、立法、行政的职责。法官均实行任命制。上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是审理除苏格兰刑事案件以外的所有民事、刑事案件的最高上诉审级。英国司法机关不具有违宪审查和解释权，但法院的重要判例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英国的政权组织关系十分复杂，但在三个权力机关错综结合的权力关系中，内阁居于核心地位。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内阁权力扩大，“议会主权”日渐让位于“内阁主权”(见英国首相、英国内阁、英国议会、英国司法制度)。

文官制度 英国是最早实行文官制度的国家。19 世纪中叶，为克服封建的恩赐官职制的影响和政府官员因两党轮流执政而经常变动的弊病，建立了这一制度。它把官员划分为政务官和事务官，确定事务官常任和分类管理原则，并逐步制定了官员的任用、培训、考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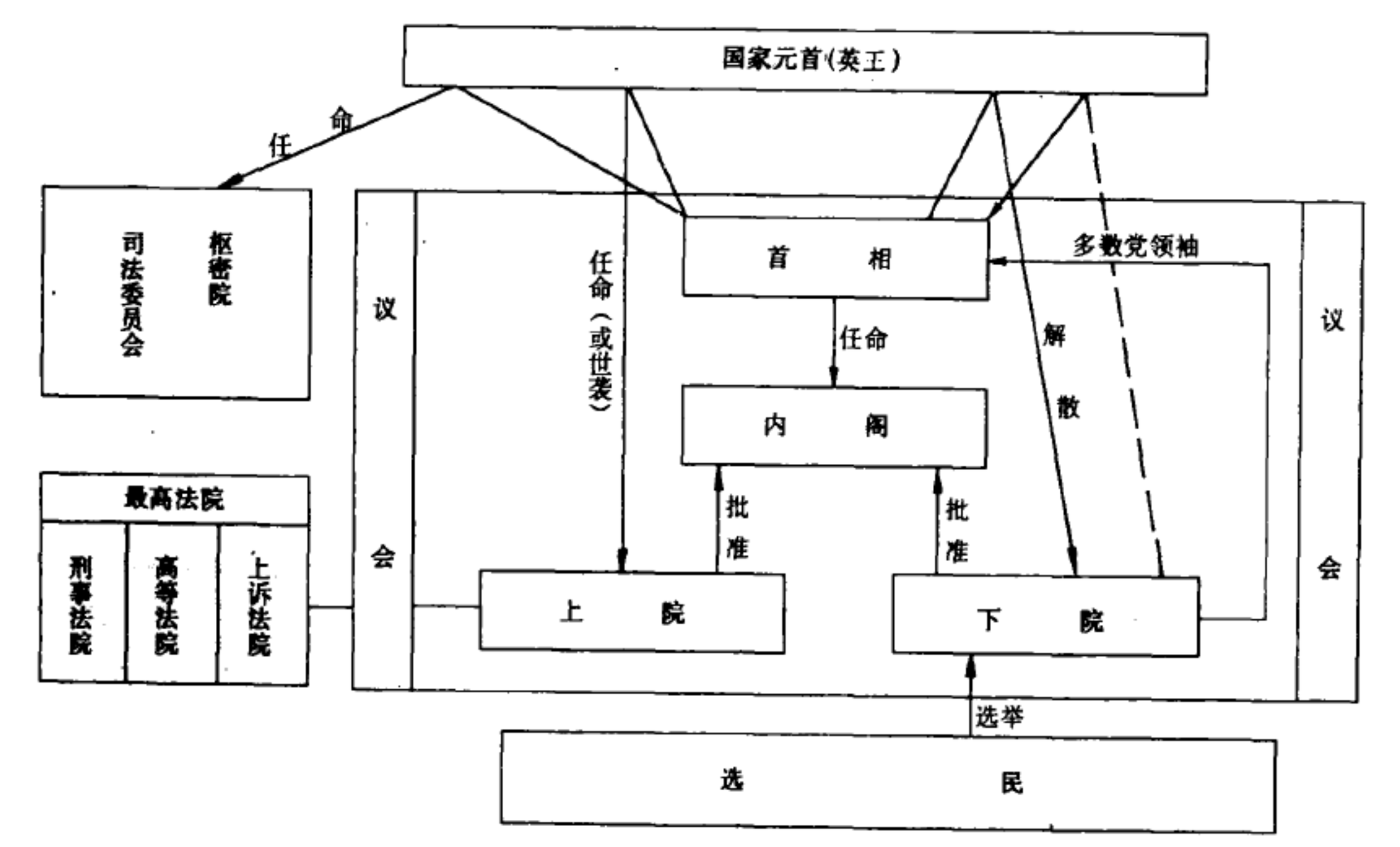

美国政治制度示意图

奖惩、工资、福利和退休等一整套的管理制度(见英国文官制度)。

地方政府制度　国家结构为单一制，地方政府的行政事务由环境事务部主管。由于历史传统，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地方自治，地方各级设有议会和管理委员会。地方议会决定地方政策，但地方议会通过的决议必须取得中央有关部门的批准。法律草案一般要事先征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管理委员会是地方议会任命的执行机关，主要负责各项事务的具体管理。随着中央政府干预社会和经济职能的扩大，中央政府加强了对地方政府的监督和控制，各地方政府执行的通常都是全国性政策。

选举制度　公民权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689 年通过《权利法案》后，英国的选举制度经过 1832 年《选举改革法》和 1969 年《人民代表制法》修改等多次改革逐步完善起来。现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在其选区居住满 3 个月的英国公民(军人为 1 个月)，不分男女均有选举权。年满 21 周岁的英国公民有下院议员被选举权，但候选人必须交纳保证金150镑，如所得选票不足选区全区选票的 1/8，保证金收归国库。下院议员选举实行单名选区制的多数代表制，采用直接选举的秘密投票方式。但是，自两党制形成以来，选举实际上由两大资产阶级政党所操纵。

政党制度　英国是实行两党制最典型的国家。英国的两党是与议会和内阁制同时发展起来的。1832 年议会通过《选举改革法》扩大了普选权后，两大政党的斗争从议会内发展到议会外，逐步形成了现代的资产阶级政党和两党制度。两大政党不仅控制选举，共同占据议会中绝大多数席位，而且由其中占最多席位的政党组成政府，使议会和内阁保持议行合一，议会一般处于支持政府的地位。这种制度使英国内阁比实行多党制国家的内阁更为稳定(见英国政党)。

公民权利制度　实行以"法治"为原则的公民权利制度。宪法和法律没有列举公民权利，只是原则规定"凡不是被法律禁止的事都是可以做的"，而着重对公民权利作了具体限制性规定。如 1888 年的《诽谤法》(修正)，1908 年的《公共集会法》，1934 年的《煽动叛乱法》，1936 年的《公共秩序法》等等。同时，辅以人身保护状制度，以正常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　(曹沛霖　施雪华)

Yingguo Zichanjieji Geming shiqi zhengzhi sixiang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the ag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f 1640)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各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及其代表人物的政治思想。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既是英国社会政治斗争的产物，也是自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来近代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

背景　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是这一时期政治思想的主流，它与法国启蒙运动时期要求民主、平等的思想不同，表现出鲜明的自由主义特征。它以财产权为核心的天赋人权理论为出发点和理论基础；以论证资产阶级所要求的自由和法治为核心内容；以要求限制(而不是取消)王权和政府权力，建立议会主权的君主立宪制为政治目标。但这一时期的阶级关系复杂，阶级斗争激烈，不仅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的保皇派进行斗争，而且革命阵营中代表资产阶级不同阶层的长老派、独立派和平等派、以及代表城乡贫民的掘土派之间的政治思想斗争也在进行。

保皇派的政治思想　由王室、天主教僧侣和封建贵族组成的保皇派，以君权神授理论为武器，为封建制度辩护。其思想代表是 R. 斐尔默。他在《论父权、国王的自然权力》一文中，以《圣经》的观点为依据，试图证明国王的权力来自亚当的父权与统治权，是天赋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在为封建专制制度辩护的同时，他攻击建立在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法基础上的人民主权理论，反对资产阶级革命。

长老派的政治思想　长老派是代表大资产阶级和上层新贵族利益的政治派别。他们同封建贵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不满国王的宗教政策，反对恢复天主教的势力，主张政教分离。他们反对废除君主制，只想通过国王实行某些改革，以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当革命超出他们的目标时，便与封建王权妥协、勾结，以维护和平、秩序为理由，主张剥夺人民的革命权利。

独立派的政治思想　独立派是代表中等工商业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政治派别。他们反对长老派保守妥协的立场，主张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取消封建特权，建立自由的共和国。其政治思想的代表是 J. 弥尔顿和 J. 哈林顿。弥尔顿认为，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言论、出版自由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他提出人民革命思想，认为英国人民废黜暴君是合理合法的。他主张建立议会主权的共和制，并实行地方自治，用地方权力限制中央权力以防止政府专制。哈林顿提出政府应进行土地制度和选举制度的改革，壮大中等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力量，以扩大共和国的民主基础。他还以"均分"与"选择"原则为基础，提出建立两院制议会的主张，并提出实行议员轮换制的设想。

平等派的政治思想　平等派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利益，是 1647 年从独立派中分裂出来的政治派别。J. 李尔本是主要代表。他认为生命、财产和信仰、言论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人人都是平等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属于人民，革命的目标是要实现政治平等。他将获得没有财产资格限制的普选权看作是实现政治平等的主要途径。但他反对取消私有制，并将实现平等的希望寄托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把持的议会上。

掘土派的政治思想　掘土派是由对革命和新统治者感到失望的城乡贫民于 1649 年 4 月组成的一个更激进的派别。他们要求废除私有制，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实现社会政治平等、财产平均；宣传原始共产主义的平均思想，并企图通过集体开垦公有土地来实现这种主张。代表人物是 G. 温斯坦利。温斯坦利认为真正的自由来源于土

地使用权，人民不仅应有普选权，而且应普遍得到土地。他还用法律的形式制定了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自由共和国的理想方案。

霍布斯和洛克的政治思想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还出现了两位杰出的政治思想家T. 霍布斯和J. 洛克。霍布斯在《论公民》、《利维坦》等著作中，系统地阐述了人性论，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法等思想，论证了国家的起源、性质和目的，成为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政治理论的开创者，但霍布斯拥护专制王权。他在政治理论上的矛盾，是英国大资产阶级和上层新贵族既要求一定程度的政治变革，又与封建王权妥协的态度的反映。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资产阶级在理论上既需要为新建立的政治制度提供辩护，又需要对革命时期的各种思想进行廓清和总结，承担这一任务的是洛克。他在《政府论》等著作中，对以斐尔默为代表的保皇派的君权神授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批判；用"劳动起源论"为私有制的合理性进行辩护；在批评、改造霍布斯政治理论的基础上，运用天赋人权理论、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法思想，系统地阐述了资产阶级的自由、法治和分权的主张，论证了君主立宪制的合理性。洛克政治思想中鲜明的自由主义观点，使他成为近代西方自由主义的创始人。

影响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不仅对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启蒙运动时期政治思想有着重要影响，而且对19世纪乃至现代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也有深远的意义，在西方政治思想的历史发展上占有重要地位。

（刘承学　高　建）

Yinglianbang

英联邦 （The Commonwealth） 英国与取得独立的原英属殖民地组成的国家联合体。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由于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英属殖民地相继取得自治领地位，大英帝国的直接统治日渐削弱，英国开始用英联邦维护它同自治领之间的关系。1931年11月，英国议会通过《威斯敏斯特法案》，在法律上确立了自治领的独立地位，正式成立了英联邦。其成员除英国外，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纽芬兰、爱尔兰自治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英属殖民地纷纷独立，英联邦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形成了以独立国家联合体为形式的、新的英联邦组织。至1989年底成员国有49个。其中非洲15国、美洲13国、大洋洲和南太平洋地区11国，亚洲8国和欧洲2国。

英联邦的宗旨是继续保持英国与前英属殖民地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促进彼此间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与财政金融方面的合作。英国国王是英联邦成员国自由联合的象征和名义上的国家元首。英联邦成员国之间没有正式的条约义务，除了1965年成立的英联邦秘书处以外，没有正式的常设机构。成员国之间的活动主要包括不定期的英联邦总理会议，会议结果对成员国没有约束力；定期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年会前的财政部长会议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前的部长级工作会议，旨在协调成员国之间的立场。50年代以来，英联邦成员国之间除了实行"联邦特惠制"和"英镑区"等制度以外，还相继召开了英联邦教育会议，成立了英联邦10国出口集团，并定期举办英联邦运动会。

伊丽莎白女王与出席英联邦会议的各国首脑(1967)

（宋新宁）

yingzi neige

影子内阁 （shadow cabinet） 亦称在野内阁或预备内阁。实行内阁制国家的主要议会反对党按照内阁的组织形式组成的准备上台执政的班子。1907年英国保守党领袖A. 张伯伦首次在反对党内建立影子内阁，并使用了这个名词。以后为内阁制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所采用，成为资产阶级政党争夺执政权的一种重要的组织形式。在英国，影子内阁由在议会下院获得次多数席位的政党（英国称为法定反对党）组成。在联邦德国，按照基本法的惯例，影子内阁由议会反对党在其议会党团基础上组成，议会反对党的主席兼任反对党的议会党团主席和影子内阁的"总理"。通常影子内阁的成员由反对党的领袖指定有影响的该党议员担任，或由该党全体议员选举产生。它的任务是负责领导本党在议会下院内的一切活动。当议会进行政策辩论时，影子内阁的各部"大臣（部长）"各自就有关的问题发言。一旦该党在议会竞选中取得多数席位变为执政党时，影子内阁就随之转为正式内阁。影子内阁的建立是资产阶级政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稳定和政策的连续性。

（施鹏飞）

Youtai fuguozhuyi

犹太复国主义 （Zionism） 又称犹太复国运动。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要求回到巴勒斯坦，重建犹太国的政治主张与运动。

上古时代，巴勒斯坦曾存在着以色列国和犹太国两个犹太人国家，分别于公元前8世纪和前6世纪被亚述和巴比伦所灭。公元135年犹太人起义失败后，犹太人即被逐出耶路撒冷以至整个巴勒斯坦，流落到世界各地。

19世纪80～90年代在俄国、法国、德国出现反犹太主义浪潮后，形成了犹太复国主义的思潮和运动。1882年俄国敖德萨犹太人医生L. 平斯克尔提出："人们歧视犹太人，是因为我们不是一个国家，这个问题的唯一解决方

法就是建立犹太国。"同时，在俄国出现了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比路"，并开始了犹太人向巴勒斯坦有组织的移民。1895年维也纳犹太人记者 T. 赫茨尔撰写《犹太国》一书，进一步提出了犹太复国主义的理论和纲领。在他领导下，1897年在瑞士巴塞尔举行了第一次犹太人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纲领》规定：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是在巴勒斯坦为犹太民族建立一个为公法所保障的犹太人之家。会上成立了以赫茨尔为主席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犹太复国主义者认为，散居世界各地、使用不同语言的犹太人属于同一民族，不应与其他民族融合和同化。解决犹太人问题的主要途径不是消除产生反犹太主义的阶级根源，而是与非犹太人分离，单独建立一个国家。只要取得宗主国与其他大国的支持和有钱的犹太人的资助，不断向一确定地区移民，即可实现这一目标，而无须征得殖民地区居民的同意。

犹太复国主义首先被英国所利用。1917 年 11 月英国外交大臣 A. J. 贝尔福代表政府发表《贝尔福宣言》，声称"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并为达到此目的而竭尽努力"。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犹太复国主义者不顾阿拉伯人的强烈反对，采用政治的、外交的、财政的以及军事的手段，强行组织犹太人向阿拉伯人聚居的巴勒斯坦西部地区移民。在1882～1948 年间的 6 次移民浪潮中，有 46 万多人移居巴勒斯坦。希特勒德国奉行的灭犹政策加快了犹太复国主义的发展。

1947 年联合国通过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后，犹太复国主义者立即用武力抢占了拟议中所谓犹太国的领土，同时强占了分治计划中属于阿拉伯国家的部分地区，在 4 个月内迫使 30 多万阿拉伯人离乡背井，成为难民。1948 年 5 月 14 日犹太复国主义者宣布建立以色列国。

犹太人向巴勒斯坦地区大量移民和建立以色列国，大大激化了同整个阿拉伯民族的矛盾，成为以后中东局势长期动荡不宁的重要根源。（安维华）

yuce jishu

预测技术 （forecasting techniques） 行政领导利用科学方法对未知的、不确定的或未来发生的行政事件所作的事前推断。

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预测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19 世纪末，法国经济学家 C. 朱格拉作出物价与财政预测；稍后，美国经济学家 J. A. 熊彼特等又根据统计学研究提出经济周期学说，对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预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预测技术被应用于科技发展和国际关系。50 年代以来，预测技术已被引入政府规划、预算以及公共福利事业等领域。预测技术理论认为，任何未知事件的发生，总是与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的已知事件有关。利用已知行政事件，推测与之相关的未知行政事件，是行政预测可能性的基础。随着现代预测技术的发展，行政预测采用的技术，主要有以下几种。

直观判断技术 又称主观资料预测。在对行政事件缺乏客观资料的情况下，通过主观调查取得直观信息资料，加上预测者本人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对事件的未来发展作出事前推测。所用的方法有：抽样调查、类比分析、专家评议等。这些方法往往带有主观性，多数用作预测的补充手段。

趋势外推技术 又称时间序列预测。在行政事件不发生重大变异的情况下，同类行政事件的未来趋势和过去状态有关，可将现象发生按时期先后为次序，分组排列，近期的序列比远期的状态关系更大。由历史和现在资料排成时间序列，按过去趋势向外推移延伸，借助于数学模型测出趋势，这种趋势常被视为时间的函数。所用具体的方法有：滑动平均法，即按时期顺次推移，分段取得平均；指数滑动平均法，即按时期顺次推移、分段加权平均或用系数调整等。这种技术用于近期和短期有较高的可靠性。如按滑动平均法预测某地区在某时期的社会就业人数(表1)。

表 1 某地区实际就业人数与预测人数(百人)

月份	实际就业人数	三月滑动平均预测数	五月滑动平均预测数
1	150		
2	172		
3	152		
4	173	158	
5	132	166	
6	153	152	156
7	174	153	156
8	181	153	157
9	176	169	163
10	192	177	163
11	200	183	175
12	186	189	185

按滑动平均法的计算公式

$$x_{t+1}=\frac{x_t+x_{t-1}+\cdots+x_{t-(n-1)}}{n}$$

式中：$x_t, x_{t-1}, \cdots, x_{t-(n-1)}$为按最后一月算起的各月实际就业人数；$n$为用以平均的月数；$x_{t+1}$为次月预测就业人数。如按三月滑动平均法，第 4 个月的预测就业人数为 158 百人。又按五月滑动平均法，第 9 个月的预测就业人数为 163 百人。

回归分析技术 又称因果关系预测。在行政事件的发展变化中，由于一变量(自变量)的变动，引起另一或一组变量(因变量)的相应变动，这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这种关系虽不一定是确定性关系，但有一种统计性质的联系。在这种联系基础上所作的预测分析称为回归分析技术，它分为一元回归分析和多元回归分析。这种技术在行政预测中用得较为普遍。如利用回归分析技术预测某些地区在年国民生产总值不断增长情况下的人

才需求量(表2)。

表 2 各地区年国民生产总值和年人才需求量实际数

抽样地区	年国民生产总值 X(亿元)	年人才需求量 Y(千人)	$X\cdot Y$	X^2
A	8	21	168	64
B	10	28	280	100
C	7	18	126	49
D	2	9	18	4
E	4	15	60	16
F	5	17	85	25
共计	$\sum X=36$	$\sum Y=108$	$\sum XY=737$	$\sum X^2=258$
平均	$\bar{X}=6$	$\bar{Y}=18$		

回归分析的基本公式

$$Y=a+bX$$

式中：X为年国民总产值；Y 为年人才需求量；a、b为回归系数；按最小二成方计算为

$$b=\frac{\sum XY-X\sum Y}{\sum X^2-X\sum X}=2.1 \qquad a=Y-bX=5.4$$

如某地区的其他条件与上述抽样地区相同，年国民生产总值为12 亿元，则该地区预测年人才需要量应为

$$Y_0=a+bX_0=5.4+2.1\times 12$$
$$=30.6\text{千人(近似值)}$$

行政预测的主要用途包括：①指出行政发展的方向。通过全面分析行政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帮助行政领导找出行政活动的一般规律，正确掌握和运用历史资料和现状，以利于探索未来的发展和防止失误。②找出行政决策的失误。行政管理的重大决策，很多涉及未知或不确定的因素，而且未来又是变化多端的。通过对各变量间关系的探索，使不可测性事件为可测性，使行政决策具有可靠的基础。③制订行政规划的基础。行政规划要求对未来行政活动作出安排，并增强预见性，减少盲目性。通过行政预测可把事件的不确定性转变为确定性，使行政规划立于科学基础之上。

参考书目

S. C. Wheelwright and A. Makoidakis, *Forecasting Methods for Management*, 2nd ed., John Wiley, N.Y., 1980.

J. M. Martin,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for Decision-Making*, 2nd ed., North Holland, N.Y., 1983.

（周世述）

yusuan

预算 (budget) 又称财政预算。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其施政方针所编制的一定时间内(通常为预算年度)的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经立法机关通过，成为该财政年度内政府工作经费的来源和支配的依据。

"预算"中国古称"制用"。英语"budget" 源于拉丁文"bulga"，指钱袋、革囊。因英国财政大臣在议会说明财政法案时，常将重要财政法案文件，置于特制的革囊中，故人们遂以"budget"指此革囊，以后便专指革囊中所装具体财政收支计划。近代预算制度始于英国。直到 20 世纪预算才成为行政机关的一种正式财务制度。中国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颁布《清理财政章程》，宣统二年(1910)始有国家预算。当今世界各国行政机关均作预算，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预算，在本质上有很大不同。

实质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在于合理聚集与分配财源，以便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与巩固国防。它涉及国民经济各领域，是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文件。资本主义国家预算是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性文件，是利用国家人力、财力完成其任务的重要手段，是对国民经济增长起支配作用的财经政策工具；也是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每年签订的分赃合同，是国内各派政治经济势力、政府各部门以及上下级之间斗争和妥协的决定书。

类型 一般有一级政权就有一级预算，因此有中央预算和各级地方预算之分。按预算范围的大小，分为总预算、单位预算、附属单位预算、单位预算的分预算或附属单位的分预算。按预算编制的先后，分为概算、预算草案、法定预算、分配预算。按预算的执行方式，分为总额预算、纯额预算。按预算时间的先后，分为正式预算、临时预算、非常预算。按预算编制的形式不同，分为总纲预算、详细预算。各国大多先列总纲预算，然后附各详细预算。

管理体制 英国国家预算编制机关为财政部（皇家财政委员会），财政部长有权削减各种编送的预算，如有争议，则提请内阁会议讨论。预算案必须经内阁会议讨论通过后才能送请议会审议。1911 年以后，由议会下院掌握预算的议决权。美国由预算局秉承总统旨意拟定预算政策，但岁入预算实际由财政部负责。各政府机关预算，按照预算局核定的限额，自行拟编后，送预算局查核汇编。总预算案由总统咨请国会审议。国会对预算案有增减权，但总统保留对全部预算案的否决权。日本预算由大藏省汇编，大藏省调整各政府机关编送的预算后，报内阁会议决定，送国会审议。预算经国会通过后，由大藏省分配各政府机关预算，并通知会计检查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各级地方预算构成。国家预算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也有一套严密的管理机构。在预算的编制过程中，财政部的预算司、地方预算司以及各财政厅(局)的预算处起着主要的组织领导作用；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财政部的会计司，各财政厅(局)会计处，各专业银行，各级金库，各级审计机关都起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从上到下，围绕国家预算的执行，紧密相联，互相补充，构成了国家预算的组织管理体系。

编制程序 英国的编制程序：①内阁制定的施政方针和政策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②各机关分别编制概算交财政部；③财政部审核、汇编概算，制成预算案交内阁会议通过，送议会审批。美国的编制程序：①预算局规定概算框架及其编制要求；②对各部发送有关编制概算的规定；③各部属单位填制概算，呈部级主管审核；④

各部将概算转送预算局摘要、审查、修正；⑤预算局负责人与各部负责人联合审议，通过概算；⑥整理概算，准备预算书；⑦负总责的行政首长对预算进行正式审核；⑧将预算案送国会审议；⑨修正通过预算案，并制定拨款法、征税法及其他法案，确保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编制程序：①准备阶段。对报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计和分析；拟订国家概算；颁发编制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和具体规定。②编制阶段。测算控制指标的量；编制预算草案。③预算草案的审查、批准阶段。财政部对中央各部门的单位预算和地方政府的预算进行审查、核对、汇总，形成国家预算草案；撰写国家预算编制的说明，包括预算编制贯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情况，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预算编制所依据的主要指标，预算、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实现国家预算准备采取的措施等；把国家预算草案上报国务院审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1987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预算体制。

执行 ①预算收入的执行，包括各项收入的征收；各项收入解缴入库；库款的划分和报解；库款的退库。②预算支出的执行，包括按预算定额和季度收支计划，把预算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③预算的调整，包括动用预备费，预算的追加或追减，预算科目之间的经费流用、预算的划转等。

监控 预算的执行过程是一个动态控制过程，国家预算的监控是为了保证灵活、正确、及时地完成国家预算内各项收支任务和各项事业计划，为了不断提高编制执行、管理国家预算的水平。监督控制国家预算执行的机构，主要有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各级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行政机关指定的专门机构如各专业银行、金库、审计机关等。监督控制国家预算执行内容主要有：控制各项事业计划，预算收支任务完成的进度，督促所属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及时、正确地完成计划和预算收支任务，控制各项预算收支的状况，督促各级预算执行单位加强核算，改善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控制整个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监督各级预算执行单位，杜绝各类违反国家财政制度的行为发生。

（唐代望）

Yuandai zhengzhi sixiang

元代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in Yuan dynasty of China) 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走向极端发展时期，在塞外游牧文化与中原农耕文化冲突与交融过程中形成的政治思想。这一时期，中原传统的封建政治制度和治国理论，受到蒙古奴隶主贵族铁骑的冲击，以儒家的"仁治"思想为主干、杂糅和保留部分蒙古传统的新的封建统治思想体系逐步建立起来。

背景 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建立了以游牧经济为基础的军事奴隶主贵族专政——大蒙古国。大蒙古国不是靠扩大生产来增加社会财富，而是靠不断地向邻近的部落、民族和国家发动掠夺战争来增加自己的财富。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先后发动了灭西辽、灭西夏、灭金、灭大理和灭南宋的战争，直到1279年统一全国。蒙古统治者在征服过程中，推行杀掠和屠城、强占民田为牧场以及变俘虏为奴隶的政策，破坏了处于高度发展的封建社会的中原地区的社会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使先进的封建制度濒临破灭的边缘。

1260年忽必烈继承汗位，在一批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推动下，他以中原正统王朝自诩，建元"中统"。1271年改大蒙古国国号为"大元"。忽必烈博采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建议，一方面附会中原传统制度，同时又采取了充分保障蒙古征服者特权的各种措施，坚持民族压迫，奠定了元代政治制度的规模。终元之世，体制上呈现出南北异制和诸制并举的局面。奴隶制的残余与封建制度兼容并蓄，导致社会矛盾与民族矛盾交织上升，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这些都直接地影响了当时的政治思想的发展。

基本政治思想 元代政治思想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与传统儒家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核心的内容是主张"附会汉法"，实行"仁治"。它发端于元太宗窝阔台时代的耶律楚材；而由元世祖忽必烈时代的刘秉忠、郝经、许衡等人进一步阐发并形成体系；其后，赵天麟、郑介夫、马祖常、许有壬及苏天爵等人均壁守其基本观点，而成为元代政治思想演进过程中的代表人物。

耶律楚材在辅佐窝阔台治理汉地时，主张用中原文明去影响和改变大蒙古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治国方法，即"以儒治国"，并通过劝说蒙古统治者括编户籍、制定赋税制度、建立太极书院、传播理学及以经义、词、赋、论来考试儒士等加以实践。到了忽必烈时代，随着蒙古统治中心的南移，如何才能"治国安民"，成为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忽必烈开府金莲川，尊揽儒士，招集一批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幕僚，其中以刘秉忠、郝经、许衡为代表。刘秉忠向忽必烈上疏陈事，指出"可以马上得天下，不可以马上治"，劝说忽必烈效法周公、尊崇孔子、修复庙祀，奠立太平之基和王道之本。郝经力主"附会汉法"，即"以国朝之成法，援唐宋之故典，参辽金之遗制，设官分职，立政安民，成一代王法"（《郝文忠公文集·立政议》。许衡也主张"帝中国，当行中国事"，"必行汉法"（《许文正公遗书·时事五事·立国规模》）。他们的政治思想，成为元初改革的基本理论，奠定了元代的成宪，为后继诸帝所师承。"附会汉法"政治思想在以下四个方面被蒙古统治者所实践：①建立年号、国号和礼仪制度；②承袭中原王朝传统的国家机构和职官制度；③实行劝农政策；④承认和提倡以儒学为主体的汉族传统文化。

特点与意义 元代政治思想家在两种政治文化的冲突中，力主以中原传统政治文化取代塞外游牧政治文化，他们实际上扮演了中原传统政治思想在元代的传人的角色。元代政治思想对推动蒙古族彻底封建化，保全中原传统封建文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积极作用。

（白 钢）

Yuanlaoyuan

元老院 (Areopogos) 欧洲历史上某些国家的权力机关、咨询机关或监察机关的名称。

古希腊元老院起源于公元前11～前9世纪的"荷马时代"。最初称议事会,是常设的权力机关。由各氏族族长组成,对部落和部族的一切重要问题作最后决定。城邦建立后,议事会变成元老院。各城邦元老院的名称、组成和职能不尽相同。斯巴达称长老会议,是城邦的重要权力机构。由2个国王及28个年过60岁的贵族组成,任期终身。长老会议协助国王处理政务,讨论决定国家大事,准备议案提交公民大会表决,参加审判案件。长老会议主席初由国王担任,后改为执政官担任。长老会议后演变为贵族会议。雅典的元老院亦称战神山议事会,主要由卸职的执政官组成,为国家高级咨询、裁判和监察机关。其职权是协助执政官处理政务,并有推荐和制裁执政官的权力。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提尼改革后,建立了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见陪审会),相应地削弱了元老院的权力。公元前5世纪中期,民主派首领厄菲阿尔特实行改革,通过了一系列剥夺贵族权力的法案,元老院权力几乎完全被取消,仅保留审理杀人放火等案件和监督宗教仪式的职权。

古罗马的元老院称氏族长老会议或老人会议,起源于公元前8～前6世纪的"王政时代"。由氏族长老组成。据传初为100人,后增至300人,代表罗马300个氏族。元老院是"王"处理政务的顾问,一切重大事件均须经它首先讨论。在"王"的参与下,元老院有权批准和否决库里亚大会的决议。新元老由"王"任命,任期终身。罗马共和国时期(约公元前509～前27),元老院由卸职的执政官和其他有权势的贵族组成。初由执政官任命,后改由监察官任命。公元前5世纪末,平民可担任国家高级长官,亦得进入元老院。元老院享有无上权威,有规定高级长官权限、决定对外和战政策、征募和调遣海陆军队、审定财政预算和赋税、批准立法、司法审判和监督国家生活等内政外交大权。事实上,元老院是共和国的最高行政机构和监督机关,是共和制的传统代表者和维护者。罗马帝国时期(公元前27～公元476),皇帝专制统治加强,权力日益集中,元老院实权日益削弱。随着各行省权贵的加入,元老院逐渐失去早先的重要政治地位,成为没有实权的咨询机构。公元580年,罗马元老院被取消。

欧洲一些国家于中世纪或近代亦曾设立元老院。如16世纪波兰国会上院称元老院,由贵族和教会的上层代表人物组成,是与国王协商决定内外政策等重要事务的常设机关。1711年俄国沙皇彼得一世设立的元老院又称参议院,最初具有国家政权机关性质,后来逐渐丧失原有的权力,1810年以后成为最高司法机关,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被废除。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设立的元老院,具有立法、批准法案或修改宪法等项权力。1795年宪法规定,立法机关由元老院和五百人院组成。1852年宪法规定,立法权由总统、元老院、立法院共同行使。1870年9月4日,法兰西第二帝国被推翻后,元老院遂不复存在。 (李春元)

yuanwai huodong jituan

院外活动集团 (lobby) 西方国家中为了某种特定利益而组成的企图影响议会立法和政府决策的组织。其活动常在议会的走廊(lobby)或接待处进行,故有院外活动集团、罗比分子或走廊议员之称。因他们可在很大程度上左右议会立法过程和结果,故又被称为议会两院之外的第三院。

院外活动集团以美国最为典型。他们大部分是代表不同利益集团进行活动,如石油帮、银行帮、医疗帮等院外活动集团。有的院外活动集团是长期性的,设有办事处;有的则是临时性的,目的达到后即解散。一些外国政府和实业界为了自身利益也常以重金雇佣对本国利益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的前国会议员、前政府官员以及著名的律师、经济学家、公共关系专家进行院外活动,以影响该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贷款政策、对外援助政策。院外集团的活动贯穿整个立法过程。在提案阶段,他们游说议员提出有益于自己的议案;在议会委员会审议阶段,他们利用议会举行的听证会提出有利于本集团的证词;在议会辩论阶段,他们运用各种手段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为议员辩论提供情报和资料,协助议员准备演说词,为议员的辩论出谋献策。一些院外活动集团还常常设法与议员进行私人接触,对议员施加压力,以影响立法。最重要的方式是对议员进行政治拉拢或威胁,甚至采取行贿、色情等非法手段收买议员。

院外活动集团毫不隐讳的行贿,不仅有损于立法的独立性和连续性,使立法严重地受制于某些院外活动集团,也造成了议员行为的腐败,从而不断激起公众不满,人们呼吁加强对院外活动进行立法管制。美国国会为此通过《院外活动集团管理法》,要求所有企图影响政府决策的个人或组织进行登记,并提供财政报告,以限制其非法活动。但在实际中该法实施困难,收效甚微。

(王 松)

Z

Z lilun

Z 理论 (theory Z) X 理论、Y 理论的对称。现代管理科学中，以人为主、结合工作定向的行为学派的一种假设。由美籍日裔学者威廉·大内于 1981 年在《Z 理论》一书中提出。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日本的管理经验在美国倍受推崇，大内把日本企业和美国旧式企业进行了比较研究。认为日本企业管理的特点是：实行终身雇佣制、缓慢的评价和晋升、非专门的经历、含蓄的控制、集体决策、集体负责、全面关切。美国旧式企业管理的特点是：实行非终身短期雇佣制、快速的晋升、专门的经历、清晰的控制、个人决策、个人负责、部分关切。大内认为日本管理模式是基于Y理论的，而美国多数企业的管理模式仍保留X理论。但大内对美国一些成功的大公司、大企业进行调查后发现这些企业既不按X理论也不按Y理论进行管理，而是根据美国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把日本管理模式运用于美国企业。大内把兼具美、日企业管理特点的管理方式称为Z理论。该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组织成员实行长期雇佣；在决策上要求他们与管理人员保持意见一致；实行个人负责制；对组织成员实行缓慢的评定和晋升；对他们的行为进行一般的非正规控制；实行小范围、小幅度的工作轮换制；实行管理人员对组织成员的全面关心。

Z 理论的特点是对组织成员采取富有人情味的管理方法，但又不一味屈从人情；给他们以长期雇佣的保障，但又不提供终身雇佣。在一定意义上说，Z 理论是X理论和Y理论的综合体。 (刘军宁)

zaiyedang

在野党 (party out of power) 资本主义国家中没有执掌或没有参与执掌国家行政权力的政党。是执政党的对称。

这些政党由于在议会竞选或在总统竞选中，没有取得议会多数席位(甚至没有取得席位)或总统职位，因而不能组织或参加政府内阁，也不能参加议会。在野党处于政府内阁之外，对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不承担任何责任，可以自由地对政府的政策进行指责和抨击，在议会内外牵制和监督执政党的活动，影响政府的政策，要求执政党采取符合他们利益的政策。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倒阁，使自己取而代之。在野党的活动，反映了不同政党所代表的不同阶级和集团的不同利益和需要。在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在野党就是反对党。但有的国家，如英国，只有议会中最主要的在野党才是法定的反对党。

(施鸣飞)

zhanzheng

战争 (war) 社会集团之间为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现象，是用以解决国家、民族、阶级、部族、政治集团之间矛盾的最高斗争形式。

在原始社会，氏族或部落之间，为了谋求生存而发生武装冲突，是战争的最初形态。随着人类社会分化为对抗的阶级和出现国家后，战争便成为为一定政治目的而经常发生的社会现象。在阶级社会，战争的最一般根源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所造成的对抗性的生产关系，必然导致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其他各种矛盾的激化，从而引起战争。在特定条件下，也存在和所有制没有明显联系的民族战争和宗教战争。战争有时纯粹是为了转移人民视线，稳定政治统治的一种手段。战争是一种政治行为，是政治通过暴力手段的继续。当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尖锐化，用和平方式不能达到各自的政治目的时，往往诉诸武力，企图以战争达到政治目的。战争通常同产生它的政治制度相联系。某个国家的统治者在战争时所推行的政治，必然是它在战争前长时期所推行的政治的继续，只不过在行动方式上有所不同罢了。战争是具有很大破坏性的政治行为。

战争是针对特定的国家、政府、军队、团体等政治实体发动的，可以经由政府正式宣战的形式开始，但更多的是不宣而战，当一定的政治实体被消灭，被征服，或战争双方势均力敌，难分胜负时，战争就会结束。

战争的基本原则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为了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敌人，必须使用各种手段，使敌人无力抵抗，这是一切战争行动的根据。战争的胜负，不仅取决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社会、思想、自然诸条件，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程度以及在战争中人心的向背。战争是对一国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全面考验。决定战争胜负的诸因素是作为一个整体在战争中综合发挥作用的，不能片面地强调某一个因素而忽视其他因素。

"七·七芦沟桥事变"后中国军队抵抗日本侵略军

战争的政治内容决定战争的政治意义。战争有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之分。正义战争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

推动历史前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战争。它包括国内革命战争、民族解放战争以及捍卫国家主权和独立而进行的战争等。非正义战争是违背广大人民利益、破坏生产力、阻碍历史前进的战争。它包括统治者镇压人民革命、侵占别国领土、互相争夺势力范围的战争等。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支持一切正义的、进步的战争，反对一切非正义的、反动的战争。战争类型的划分还可以有其他不同的依据。如按战争的范围和规模，分为国内战争和国际战争、局部战争和全面战争。按战争进行的地域，分为区域性战争和世界战争。按战争的军事技术和使用武器的特性，可分常规战争和核战争。按作战方式，分游击战、运动战和阵地战等。战争与和平是相对应而存在的政治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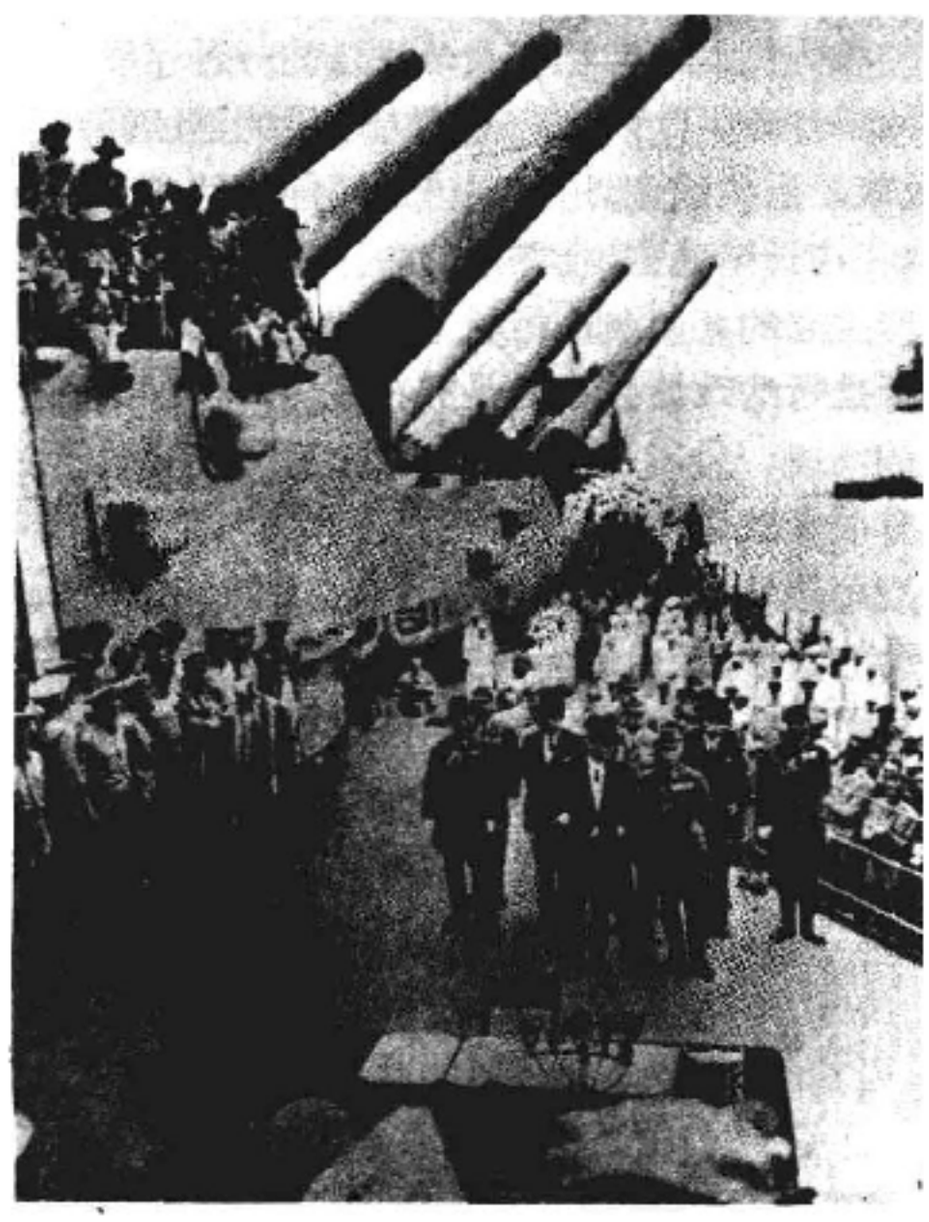

日本政府代表在停泊于东京湾的美国"密苏里"号军舰上签署了战争投降书(1945年9月2日)

象。在一定条件下，战争可以转化为和平，和平可以转化为战争。战争是和平时期政治的继续，和平是战争时期政治的继续。战争与和平是当今世界最重大的问题之一。反对侵略战争，反对以武力干涉别国内政，维护世界和平，是全世界人民的一项根本任务。 （孙关宏）

Zhang Juzheng

张居正 （1525～1582） 中国明代后期政治家。字叔大，号太岳，湖广江陵(今属湖北)人，又称张江陵。嘉靖二十六年(1547)中进士。曾先后担任翰林院庶吉士和翰林院编修等职。嘉靖三十九年任右春坊右中允，两年后由首辅徐阶推荐为编撰《承天大志》的副总裁。嘉靖四十五年进为翰林院侍读学士。1567年穆宗即位后，晋升为礼部侍郎兼翰林院学士。不久，又任吏部侍郎兼东阁大学士，参与政务，曾上有名的《陈六事疏》，后又为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1572年神宗即位，他为内阁首辅，当政10年，曾进行多方面的改革：清查大地主隐瞒的庄田，推行一条鞭法，裁汰官府冗员，任用名将戚继光等加强边防，荐用潘季驯治理黄河淮河水患。他曾镇压过农民起义。死后，谥文忠。由于受到张诚等人的攻击，死后不久即被抄家，直到崇祯时才恢复名誉。著作有《张文忠公全集》。

明王朝统治危机的加剧，是张居正推行改革的思想条件。他指出，明王朝的统治已如"汉唐之末世"，"衰宋之祸，殆将不远"。针对明王朝的种种弊端，他提出了明确的救时主张：①省议论，加强实干精神。②整顿并加强国家的纪纲，晓谕天下人服从教令，以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③提高朝廷诏令的威信，以加强皇帝的权威和行政效率。④循名责实，信赏必罚，严格考核官吏，指出"致理之道，莫急于民生，安民之要，惟在核吏治"(《张文忠公全集·请定面奖廉能仪注疏》)。⑤加强国家的根本建设，反对官府浪费人民资财，反对豪强兼并人民的土地，以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⑥整饬武备，加强边防。这些主张由于来自实际需要，在改革实践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王向群）

Zhang Xiruo

张奚若 （1889～1973） 中国当代政治学家。字熙若，自号耘。陕西朝邑人，1889年10月16日生于陕西朝邑(今陕西大荔)。幼年就读私塾后，进三原宏道高等学堂，20岁到上海入新式学校。青年时代参加过中国同盟会，从事推翻清王朝、创建共和的革命活动，并曾因此而被捕入狱。辛亥革命后追随孙中山从事"铁道协会"的活动。1913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政治学。1919年获硕士学位。1921年又去欧洲考察、研究。五四运动中，他曾撰文介绍西方民主理论。1925～1948年，历任北京国际出版品交换局局长，国民政府教育部高教处处长，中央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政治学教授和西南联大、清华大学政治学系主任，并曾受聘为国民参政会参议员。其间他在从事政治学教学和研究的同时，还多次发表文章、讲演，评论时政，主张抗日，支持和参加爱国、民主运动，抨击国民党政权的腐败和独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长、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外交学会会长等职，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第一、二、三、四届常务委员。1973年

7月18日在北京病逝。张奚若长期从事爱国政治运动、教育事业以及政治学的教学和研究，为中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过重要贡献，也为教育事业和政治学在中国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其主要著作有《社约论考》、《主权论》、《全盘西化与中国本位》等，后人辑有《张奚若文集》。 （臧志军）

Zhang Youyu

张友渔 （1899～1992） 中国当代政治学家、法学家、新闻学家。原名张象鼎，字友彝。1899年1月10日生于山西灵石一个知识分子家庭。1923年毕业于山西省第一师范学校，继入北京国立法政大学攻读法律专业。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受党的派遣，1930、1932和1934年曾三次东渡日本求学和从事革命活动。他出国前后，曾先后担任过天津汉文泰晤士晚报总编辑，《世界日报》总主笔，北平大学、燕京大学、中国大学等校教授。他一直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45年国共谈判时，任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顾问。1946年7月～1947年3月任重庆《新华日报》代总编辑、社长，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1947年12月撤回解放区，任中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第一副主席兼秘书长。1948年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秘书长。1949年后，先后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中共北京市委常务委员、副书记、书记处书记。1959年2月～1966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党组成员兼法学所所长，同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1979年9月以后，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顾问，《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兼《法学》、《政治学》编委会主任，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全国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和顾问，中国法学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政治学会会长、名誉会长等职务。1992年2月26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有《宪法论丛》、《法学论著》、《张友渔新闻学论文选》、《张友渔社论、通讯、杂文选》、《日本问题和国际问题》、《政治学论著》、《历史与现实》、《张友渔诗文集》、《张友渔回忆录》、《张友渔著作精华录》等。

"文化大革命"后，张友渔在致力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对政治学的建设作出了贡献。他强调，中国政治学界要解放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积极开展政治学研究，要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而努力奋斗，要"自觉地在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革新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方面当好党和政府的忠实而得力的助手"。他认为，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必须坚持从当今中国的实际出发，来认识我国的以及世界的政治"，使政治学研究与中国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把政治学能够直接运用的部分放在重要地位"。80年代以后，张友渔写了许多结合中国现实的政治论文。他积极提出政治学研究课题，在倡导和推动建立中国政治学教学与科研机构、推动建立全国和地方的政治学学术团体、推动中国政治学界与国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陈荷夫）

Zhang Binglin

章炳麟 （1869～1936） 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思想家、活动家、学者。又名绛，字枚叔，号太炎。1869年1月12日生于浙江余杭。1894年中日战争后投入政治活动，曾参加康有为领导的维新运动，1898年戊戌政变后被清政府通缉，逃亡海外，在日本结识了孙中山。1903年，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鼓吹革命。同年6月因"苏报案"被捕入狱，1906年出狱后东渡日本，加入同盟会，主编机关报《民报》。辛亥革命后，提出"革命军兴，革命党消"的口号，要求取消同盟会。1913年因参与反对袁世凯的斗争，遭到禁锢。1917年，任孙中山支持的护法军政府秘书长。五四运动时期，对新文化运动持异议。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主张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拥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主张。晚年主要从事讲学著述。1936年6月14日病逝于苏州。章炳麟一生著作甚多，大多收在《章氏丛书》、《章氏丛书续编》、《章氏丛书三编》、《太炎最近文录》等书中。

章炳麟的政治思想既内涵着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精神，又有不少封建的传统因素。他的民族主义思想主要有两方面，对外反对帝国主义压迫中国人民，要求中华民族取得完全的独立。对内反对清政府。认为清朝统治者的酷政暴行是民族衰弱的根本原因，只有推翻清廷，才能挽救民族危亡。他的民族主义思想主要来源于传统的夷夏之防的思想，认为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汉族统治落后的少数民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表现出大汉族主义的思想。

章炳麟的民主主义思想多有矛盾。他最初曾赞成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方案，但随着对西方政治了解的增多，他对代议制作了尖锐批评，认为议员、议会名为代表人民，实则出自"豪右"。他主张直接民权，要求从政治上、经济上"抑官吏、伸齐民"、"抑富强、振贫弱"，建立没有常设议会的民选总统制。但他笔下的总统权力受到很大的限制，仅主持行政和国防事务，不得参与其他事务，他还提倡司法独立，主张由专家组成立法机构管理。他希图以直接民权救治资本主义代议制的弊病，实际上并没有

跳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框框，却从反对代议制出发，滑到肯定专制政体的一边。他认为代议制之害民更甚于专制政体，如果有个好皇帝同样可以有良好的政治制度和实行有利于平民的政治措施。

章炳麟的政治思想虽然存在着中世纪封建思想的痕迹，但其思想主流仍是以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为核心的。

（杨汉鹰）

Zhenguan Zhengyao

《贞观政要》 记录唐初贞观年间君臣讨论政治得失的重要政论史籍。唐中期史官吴兢撰，成书于唐玄宗开元初年。元代戈直采录柳芳、欧阳修、司马光等人议论，附注于下，称为"集论"。流传下来的版本不多，主要有明代成化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依据成化本出版了新本。

全书共10卷40篇。基本上是以卷分类，分别辑录了贞观年间唐太宗李世民与魏徵、房玄龄、杜如晦等大臣的问答，大臣的诤议和奏疏，以及政治上的设施等。它和《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等有关贞观政事的记载相比，较为详细，为研究唐初政治和李世民、魏徵等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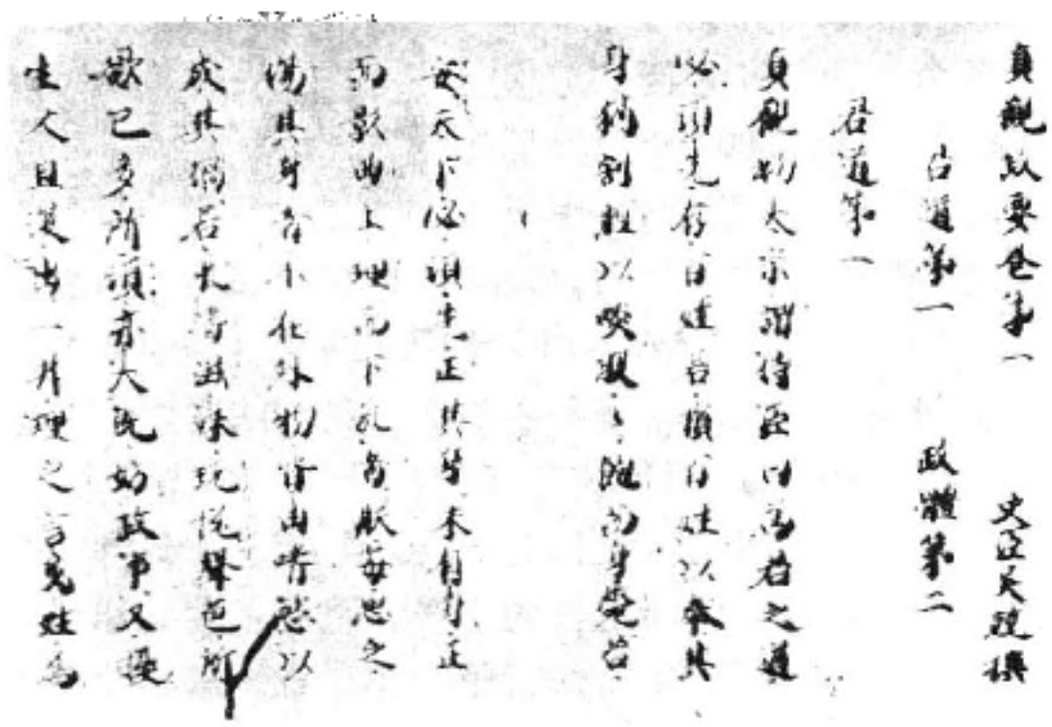

《贞观政要》书影

政治思想提供了重要资料。书中提出了"君依于国，国依于民"的重民思想，务实求治、与民休息、重视农业、发展生产的施政方针，"爱之如一"较为持平的民族政策，用人唯贤才的主张，广开言路的开明措施，尊儒重教的文化政策，仁德先行、省刑慎罚的统治策略，以及俭约慎行、善始慎终的人格要求。它是中国开明封建统治的战略和策略、理论和实践的集大成。

第1卷有《君道》、《政体》2篇，记载李唐政权建立后，李世民和魏徵等人讨论如何汲取历史教训，励精图治，巩固政权的思想和史实。他们鉴于隋二世而亡的教训，提出"君依于国，国依于民"的重民思想，制定偃革兴文，布德施惠，居安思危，务实求治的施政方针，由天下大乱达到了天下大治。这是全书的核心内容。第2卷有《求谏》、《纳谏》等3篇，记录唐初君臣虚己外求、从谏如流的盛况，反映了唐初统治集团内部能够发表和听取不同意见，君主比较开明，君臣关系比较和谐的事实。第3卷有《择官》等3篇，记录了唐初"用人唯贤才"，知人善用，重视地方官人选等情况，提出了官不在多，宁缺勿滥的思想。第4卷有《教诫太子诸王》等4篇，记录了李世民等人教育太子诸王遵守法度，尊敬师长，知稼穑之艰难，爱护民力的言论和事迹。第5卷的《仁义》等5篇和第7卷的《崇儒学》等3篇，反映了唐初统治者尊崇儒学，重视道德教化，主张省刑慎罚，以仁义治天下的思想。第6卷有《俭约》、《奢纵》等9篇，记录李世民等人节己顺民，俭约慎行，反对铺张浪费的言行。第8卷有《务农》等5篇，记录唐初统治者重视农桑、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发展生产的言论和措施。第9卷有《征伐》、《安边》2篇，记载唐初御边的武功和安边之策，以及对屡犯边境的各少数民族采取恩威并施、以德怀人的民族怀柔政策。第10卷有《慎终》等4篇，反映李世民和魏徵等人注意防微杜渐，力求善始慎终的思想与事迹。

《贞观政要》是著名的贞观之治的翔实记录。吴兢撰此书，是为"垂世立教"，"义在惩劝"。它成为后人批评腐败政治的武器和清明政治的蓝本。

（谢庆奎）

Zhengyilun

《正义论》 (*A Theory of Justice*) 见罗尔斯，J. B.。

zhengyishuo

正义说 (theories of justice) 西方政治哲学中关于评价社会政治制度和人的社会行为的基本道德标准的理论。正义范畴涉及个人与他人、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涉及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分配的方式。它的希腊文词根"δικ-"，意为对正直的道路的指示。有时也译为"公道"、"公正"、"公平"等。依其应用的对象，可分为社会正义、政治正义、经济正义、法律正义、道德正义等。

正义理论产生于古希腊。它首先是作为一种调整自然力对宇宙组成部分的平衡与协调的先验的宇宙原则出现的。当希腊人开始摆脱对传统秩序的盲从，反思政治法律的合法基础时，正义范畴被引进了政治哲学。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把探讨城邦的正义作为主题，他认为国家如果根据每个人的天赋和教育训练分配给他一种适当的工作，使所有的人各司其职，互不僭越，就实现了社会正义。亚里士多德把正义作为政治学上的善，认为正义存在于某种平等关系之中。他既批评民主派关于自由人具有同等身份，在政治权利上也应该完全平等的观点，也批评寡头派关于人们的财富不平等，政治权利也不应该平等的观点。他主张政治权利的分配应与个人的价值相一致，综合考虑门第声望、自由身份、财富、才德、功绩等因素，在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为原则，在另一些方面以比值平等为原则。以A·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神学家则把上帝的意志作为正义的基础，认为正义只有在基督教国家里才能实现。

近代自然法学派把正义与理性联系起来，从抽象的人性中引出正义原则。把自然法、自然权利作为法律和

社会正义的基础。18 世纪末，德国哲学家 I. 康德发展了正义理论，他区分道德正义与政治法律正义，并阐述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正义行为所遵循的原则必须是普遍的道德法则。以英国政治思想家 J. 边沁为首的近代功利主义者把功利作为正义的基础，把是否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法律和政府行为是否合乎正义的标准。

现代实证主义法学派把国家制定的法律作为正义的标准，认为在国家的法律出现之前，无所谓正义和非正义。实证法律允许的行为就是正义行为，实证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就是非正义行为。美国当代政治哲学家 J. B. 罗尔斯反对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提出一种"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他认为，正义的对象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和负担划分的方式。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是每个人的先天权利。他详尽地阐述了指导社会基本结构设计的正义原则：①平等自由的原则；②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的结合。他的正义理论强调照顾社会中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在西方政治哲学发展史上，正义理论扮演了重要角色，至今仍吸引着许多学者。

（丛日云）

zhengbian

政变 (*coup d'état*) 通常指统治集团少数人通过密谋，用政治手段或暴力手段等非正常途径实现权力转移的行为。与政治革命不同，政变并不改变原有制度或根本政策，一般国民也不参与。常见的类型有军事政变和非军事政变；流血政变和不流血政变。政变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有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有的纯粹是统治集团内的争权夺利，有的是革新派与保守派的斗争，有的是反动势力的复辟或复旧，有的是国际强权势力通过代理人干涉别国内政、颠覆别国政府。政变的性质不同，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亦不同。政变一般发生在尚未建立民主政体，或民主政体不够完备，缺乏正常的政府更替机制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变现象频繁发生，大多发生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军事政变是某些发展中国家政局不稳的特征之一。据统计，1962～1975 年，世界上发生的政变共有104 起，几乎全在发展中国家。1975 年，参加联合国的所有主权国家中，有 1/4 是由政变上台的政府统治的。

（孙关宏）

zhengce fenxi

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亦称决策分析。运用科学方法对公共政策及其决策过程进行描述、预测、解释和评价。广义的政策分析把决策活动当作政治分析的基本内容，视决策为政治行为的源泉与结果，试图从政治决策入手揭示整个政治过程的内在逻辑，其涵义与政治分析基本相同。狭义的政策分析侧重研究公共政策的属性、原因、进程和作用。有的决策分析学者偏向于政策效果的分析和政策评估，有的学者却着重研究产生公共政策的因素和过程。其实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它们都有助于实际决策活动的完善。

对政策进行研究在历史上早就存在，如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政策分析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框架，K. 马克思和F. 恩格斯在许多论著中曾对他们时代的政策问题作过具体而精辟的分析。但政策分析成为政治学的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是与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相联系的。行为主义政治学强调研究政治过程的实际活动。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决策活动是政治活动的核心，政治分析必须从决策分析开始，应着重分析政治决策的性质和过程。1951 年，美国政治学者H. 拉斯韦尔与D.勒纳出版的《政策科学：范围与方法的新近发展》一书，揭开了对公共政策进行系统理论分析的帷幕，此后政策分析逐步发展起来。在政策分析发展的早期，拉斯韦尔等学者的理性选择理论曾独步一时，它把决策看作是知识和分析能力的产物，试图通过科学分析寻找最佳决策的途径。拉斯韦尔把决策过程划分为 7 个步骤：情报、倡议、规定、试行、施行、终止和评估，视决策是完全理性的活动。后来，理性选择理论受到了一些学者的批评。美国学者H. A. 西蒙认为决策者获得的信息及分析能力都是有限的，现实决策活动不能实现最优化，应当以"满意"取代"最佳"的原则。这一理论称为"有限理性"模式。另一美国学者C. E. 林德布洛姆则进一步指出，决策过程只是决策者鉴于过去的经验对政策进行不断调适的过程，现行政策较以前的政策只存在渐进性的差异，据此他提出了"渐进决策"模式。20 世纪 70 年代后，政策分析成为政治学的一个令人瞩目的研究领域，出现了许多政策分析的理论和模式。

政策分析的范围一般包括：①政策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的分析。一方面，把政策视为一个因变量，由此探求决策环境因素对政策过程产生的影响；另一方面，又把政策视为一个自变量，由此探求政策对于其环境的影响和作用。通过上述分析，可以揭示政策问题的前因后果，探求决策的情势和条件，并对政策效果进行评估。②构成政策系统的主体与客体的分析。政策系统的主体即决策的参与者，它以社会公共权威为中心，既包括政府及其子系统和政治领袖等直接决策者，也不排除各种社会政治团体（如党派与利益集团）和公民的作用。对决策主体的分析，大致存在精英决策模式和多元决策模式两种理论。决策系统的客体是指政治体系所面临的各种需要通过政策加以解决的问题，政策分析要对这些政策问题的发生、范围、种类等进行确认。③政策过程的分析。主要是研究政策的运作过程和机制，包括政策制订和政策执行的过程等。在政策过程分析中，比较研究方兴未艾，比较的领域诸如：政策客体不同其决策过程有何不同；政策主体不同其决策过程有何不同；中央与地方的决策过程有何不同；国内政策与跨国政策的决策过程有何不同；不同的国家其决策过程有何不同等。政策分析的基本框架一般包含政策问题的认定、政策规划、政策合法化、政策执行、

政策评估、政策终结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范畴。同时，政策分析还涉及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科学工程等方面具体政策的研究。（胡 伟）

zhengdang

政党 （political party） 代表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旨在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以实现其政纲的政治组织。

政党概念的由来和古代政党的萌芽 政党一词的英文 Party 源于拉丁文 Pars，意为一部分，另有同伴、部队、聚合等意。欧美于 17～18 世纪开始在政治生活中使用这一词汇。当时政党与派别同义，并且同时使用，指社会上一部分政治观点和利益相同的人组成的政治集团。到 19 世纪，政党与派别二词才分开，后者专指一党之内的不同派系。在古代，欧洲已有一部分利益、观点相同的人结成集团参与政治斗争，这可以说是政党的萌芽。如公元前 5 世纪，雅典内部出现贵族派与民主派争夺政治领导权的斗争。当时雅典实行奴隶主民主政体，但元老院拥有最高权力。贵族派要力争保住元老院，民主派则极力抨击元老院，双方经过多年斗争，结果民主派取得胜利，最高权力机关由元老院转到陪审会、五百人会议和公民大会手中。

在中国，古文中的“党”字最早当“无光”解。《屈赋·远游篇》：“时曖曖其曭莽”，指日月腌黯而无光。以后“黨”取代“曭”，逐步具有多种含意。周朝时党是乡里基层组织，五族为党或五百家为党；党又指亲族姻戚或意气相同的朋辈。春秋战国时已有“朋党”、“党人”之说，开始指上层社会中利害观点一致者结成的集团。以后又有唐朝的牛党、李党，宋朝的新旧党，明朝的东林党和非东林党，以及下层社会中造反民众组成的“会党”等。在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为了强化专制主义的君主集权制，往往视结党为大逆不道，史书中有“部党”、“党羽”、“党祸”、“党锢”、“党同伐异”等词，均属贬意，这都反映了中国古代已有党派和党派斗争的萌芽。中文中现代意义的“政党”一词是从日本移植过来的。日本人于 19 世纪 60 年代末即明治初年，把德文 partei 用汉字译为“政黨”或“黨”。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中国书刊中介绍西方政事时开始使用“党”和“政党”。到 19 世纪末，“政党”一词已在中国广为流行。但是由于中文“党”字自古含有搞宗派、结党营私的贬意，所以中国当时资产阶级革命派建立的政治组织不称“党”，而称“会”，如兴中会、同盟会等。

政党的基本特征及政党的产生和发展 严格意义上的政党是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产物。政党的基本特征或要素主要是：①有明确、具体的政纲，即政治主张和方针政策；②有定型的从中央到基层的组织系统；③有一定数量的党员和各级领导人；④有约束党员行为规范的纪律；⑤通过党组织和党员的各种活动，广泛争取非党群众的支持，竭力争取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以实现自己的政纲。

政党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议会斗争和自由民主思想文化发展的产物。它首先在欧洲和北美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最早出现的是资产阶级政党，它起源于17世纪 70 年代英国的辉格党和托利党。当时辉格党和托利党是英国议会中两个政治派别，19世纪 30 年代演变为保守党和自由党两个资产阶级政党（见英国政党）。美国于 18 世纪 80 年代产生了联邦党和反联邦党两派，后发展为政党（见美国政党）。无产阶级政党比资产阶级政党产生得晚，它是在资本主义由简单协作的工场手工业阶段进入社会化机器大工业阶段，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由自发阶段发展到自觉阶段时诞生的，是马克思主义学说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1847 年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科学共产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随着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的发展，政党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众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自治领广泛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绝大部分被压迫民族都取得独立，建立了民族独立国家，政党几乎成为各国普遍的政治现象。到20 世纪 80 年代末，世界各国政党总数已约有 4 000 个。

政党的名称未必都带“党”字，也有称“同盟”、“联盟”、“阵线”、“运动”、“组织”、“社”、“会”等。反之，称“党”的未必都是政党。如黑手党，原是 16～17 世纪产生于意大利西西里岛的穷苦农民的秘密组织，到 19 世纪后蜕变为从事绑架、走私、敲诈、贩卖人口勾当的犯罪团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扩展为全球性的国际贩毒、诈骗和暗杀集团。美国三K党，成立于 1866 年，虽有总部和各地支部组织，党员曾经多达 500 万人，甚至有党旗，还有人当选为参议员和州长，但它宣扬种族歧视，是从事私刑、绑架和集体屠杀的恐怖组织，是极端反动势力推行种族主义的工具。这些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党。

政党的分类 政党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按不同的分类方法又可划分出不同的政党类型。

按阶级基础分类 政党是代表一定阶级利益的政治集团，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按阶级基础划分政党类型是首要的标准，主要可分为资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政党两大类，此外还有地主阶级政党和小资产阶级政党。一个阶级往往不只组成一个政党，尤其是资产阶级因属于不同阶层、产业（如工业、农业、金融业、商业）和财团，往往分别组成两个以上的政党；无产阶级政党因观点和利益不同也不止组成一个政党。一个政党往往不只代表一个阶级，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代表广大人民（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有的政党属于阶级联盟的性质，如 1925～1927 年的中国国民党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联盟的政党。

按意识形态分类 各个政党都依据自己的意识形态制定自己的政纲，都以自己的意识形态作为全党的指导思想。按意识形态分类主要有资本主义政党、民主社会主义政党、共产主义政党和民族主义政党 4 类。①资本

主义政党，即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固守资产阶级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政党。其中大体上又可分为3类：自由主义政党、保守主义政党、法西斯主义政党。②民主社会主义政党，指欧洲、美洲、大洋洲各国信奉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党、社会民主党或工党。这些政党大多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第二国际时期建立的。其指导思想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社会民主主义，改变为战后的民主社会主义，主张在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进行改良。③共产主义政党，是各国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组织，信奉K.马克思、F.恩格斯创立的科学共产主义，继承1847年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传统，一般都是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从旧的社会民主党中分立出来或者新建的。④民族主义政党，是以争取或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为主旨的政党，包括的成分较为复杂，大多以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为主体。这类政党早在19世纪时就已在一些欧洲和拉丁美洲的被压迫民族中建立，如爱尔兰的芬尼亚党、匈牙利的反对派党、智利的激进党、阿根廷的激进公民联盟等。到20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绝大部分亚、非、拉新独立或正在争取民族独立的国家都建立了各种民族主义政党。其中有的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有的主张以社会主义为方向，而对社会主义又有各种各样不同的理解和做法。按意识形态划分，除了以上四大类政党外，还有君主主义、无政府主义、托洛茨基主义、生态主义等类政党。有的政党还与宗教信仰有密切联系，与天主教或基督教相联系的政党一般属于资本主义政党类型；与伊斯兰教和佛教相联系的政党一般属于民族主义政党类型。

按政党的政治地位分类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通常分为执政党和在野党（或反对党）两类。此外还有合法党、非法党和地下党。法律允许进行公开政治活动的政党称合法党；凡法律取缔、不允许进行公开政治活动的政党称非法党。坚持地下秘密斗争的政党称地下党。社会主义国家的已有经验是共产主义政党长期、稳定地居于执政党的地位，有的国家还有民主党派参与合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在中国不存在在野党或反对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下的8个民主党派都是参政党。

按政党活动的范围分类 可分为地方党、民族党、国家党。地方党是指在一个国家的某一个地方活动的政党。如法国实行地方自治，长期存在地方性政党。布列塔尼地方有解放阵线、民主联盟、自治自管社会主义阵线，科西嘉岛有民族解放阵线和人民联盟。民族党是指在一个国家的某一个民族范围内活动的政党。在多民族国家往往长期存在各种民族范围内的政党，如比利时有弗拉芒族的人民联盟、瓦隆族的法语民主阵线和日耳曼族的讲德语人政党；西班牙有巴斯克民族主义党、加泰隆尼亚共和左派。国家党是指在全国范围活动的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重大作用的一般是全国性的大政党。

按政党的组织状况分类 可分为大党、小党，严密型政党、松散型政党。大、小党在党员数量上并无严格的、绝对的界限。大、小党也可以互相转变。在资本主义国家，大党通常是指有可能获得议会多数席位并组织政府的政党；小党是指不论在朝或在野，在议会中都不占重要地位的党。严密型政党是指组织严密的政党，有党纲、党章，有从基层到中央的组织系统，党组织定期召开各种会议，研究、布置并检查工作，党员入党和退党均须履行手续、要定期交纳党费并过组织生活、违背党纪要受处分等。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政党是严密型政党，它肩负领导人民完成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建设共产主义新世界的艰巨历史使命，要求党组织应该是严密的，只有这样的党才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这种严密型与发展党内民主不是对立的，不论在民主革命时期或执政的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都是建立在党内广泛民主和党员高度自觉的基础上。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主义政党也是严密型的，旨在强化资产阶级专政而采取盲目的服从和残酷的统治，在党内实行领袖个人专制，窒息党内民主。松散型政党是指组织松散的政党，没有严格的党章和明确的党纲，只有几年一度参加竞选的纲领或关于政策的声明，党员入党和退党均不履行具体手续，不过组织生活，只是在总统或议员选举投票时表明自己属于何党。资产阶级政党多属于这一类型。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和工党也是松散型政党，不过它有党纲和党章，有一定的组织和纪律，定期召开党的各种会议。

政党的功能和作用 政党的社会功能是形成政党政治和政党制度，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治理国家和社会。政党的功能与政党的阶级性密切相关，归根结柢是维护自己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在具有正常资本主义民主制的国家，政党的功能是制定、公布并宣传其政纲，争取选民的支持和获得议会的席位，在议会中致力于国家立法和监督政府，争取领导或参加政府，在政府中制订并实施各项决策。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的功能，在夺取政权前主要是制定符合广大人民意愿和利益的革命纲领，通过党员的骨干作用，联系、发动、组织、领导人民群众，开展以武装斗争为主的群众性政治斗争，推翻剥削阶级的国家政权；在夺取政权后，主要是执掌国家政权，对全国全社会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团结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发展社会生产，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

近现代政党的出现和活动在历史上有重大的进步作用，它使古代君主个人终身统治的专制政治改变为近现代政党的民主政治。政党民主政治使政治生活、政治斗争和政治决策公开化、团体化、群众化、程序化、法治化、制度化，有利于发挥统治集团集体的作用，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众多人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才能，有利于减少和消除危害国家和社会的各种滥用权力的现象，有利于政局和社会的稳定，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资本主义国家由资产阶级政党执政，它们采取制定宪法，召开议会，进行竞选等民主形式，由竞争中取胜

的政党组成政府，依法治理国家；取消终身制的君主个人专制和封建等级授权制，避免宫廷阴谋暗算和权贵政变，实行民主选举制、领导职务任期制、轮换制和权力制衡制、监督制。这些对封建专制政治是一次革命。但是，资产阶级政党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其民主政治的功能主要是为了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私有制，其历史进步作用是有限的，它的公开性、群众性、选举、表决等民主形式都要有利于实现资产阶级对广大人民的专政。各资产阶级政党为了争夺执掌国家政权，不惜采取空头许诺、欺骗选民、拉拢选票、弄虚作假等手段，每次竞选都耗费大量资财，执政后的决策首先是为了资产阶级的私利。当政党民主政治威胁资产阶级的统治时，它们就会抛弃这种形式，改用有利于巩固其统治的形式；或者调整某些政策，以缓解阶级矛盾，维护其统治。

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政党以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为指导，它们在取得政权后，就会使政党的推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中国共产党以全中国人民的利益为根本利益，它集中人民的意志，形成自己的主张和政策，并通过法律程序，经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使之成为国家的法律和决定，以实现自己的思想政治领导；它通过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保障社会各阶级、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发挥作用；它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通过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骨干作用，团结和领导人民群众共同奋斗，把国家和社会治理好。诚然，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国家政权建设尚缺乏经验，以致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还不可避免地有过失误，甚至犯过严重错误。但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决定了它可以依靠自身的力量，不断总结经验，克服缺点和纠正错误，使政党在推进社会进步方面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

（高　放）

zhengdangfa

政党法　(party legislation)　有关政党及其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政党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它通常规定政党的组织、活动原则、职责权限以及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等。

现代世界各国的政党立法主要有 3 种情况：①有些国家制定关于政党的专门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例如，联邦德国 1967 年 7 月制定的《关于政党的法律(政党法)》、墨西哥 1977 年 12 月议会通过的《政党组织和选举程序法》、印度尼西亚 1975 年 8 月国会通过的《关于政党和专业集团的法令》、泰国 1981 年 7 月国王颁布的《佛历 2524 年政党条例》、土耳其 1983 年 4 月颁布的《政党法》，等等。②有些国家未制定专门的政党法律，而在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中对政党作了规范性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2 年宪法“序言”中确认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各族人民的领导作用；阿尔及利亚 1976 年宪法确认国家体制建立在一党制的原则基础上；葡萄牙 1982 年宪法规定，各政党一律不得采用字面同宗教或教会的内容直接有关的名称，也不得采用可能同国家标志或宗教标志相混淆的标志。再如，美国国会 1974 年通过了一项限制政党选举经费的法律，规定每个政党为举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最多只能花费450万美元；还规定被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在总统竞选中的花费不得超过3 000 万美元。③美国、英国、日本等西方国家还采取惯例的形式来确认和保障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政党制度。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在总统选举、国会活动中形成的一些惯例，已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被公认是法律制度的组成要素。英国根据惯例，在大选中获得多数议席的政党为执政党，其领袖由国王任命为首相，然后由首相推荐议会中本党议员为各部大臣，组成一党内阁；在大选中取得次多数议席的政党则成为法定的反对党，可按照内阁的组织形式组成影子内阁。日本 1946 年宪法规定“天皇根据国会的提名任命内阁总理大臣”，而按照惯例，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中多数党领袖担任，内阁由国会中多数党组成。

政党法明显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资本主义国家，就有反对共产党和进步政党的政党立法和司法实践。例如，美国 1954 年 8 月通过的《共产党人管制法》、南非 1950 年 6 月制定的《镇压共产主义条例》，等等。即使所谓适用于一切政党的法律，也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有些国家，法律规定成立政党的条件与取得合法地位的程序，要求政党在成立时或参加竞选时要向有关当局登记，登记时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在前次大选中必须获得一定百分比的选票等，以此来淘汰小党派，减少参加竞选的政党。不少国家规定，军人、文官、法官不准参加政党活动；有的则禁止政党在军队、法院、政府机关、选民登记机关活动。有的国家建立政党控诉权制度和享受物质补助制度，并作出保障政党活动自由等规定。

（姜士林）

zhengdang fenzangzhi

政党分赃制　(spoils system)　又称政党分肥制。西方国家执政党领袖把政府官职作为酬劳分配给在竞选中出过力的本党党员和个人亲信的任用制度。

政党分赃制在许多国家采用过，其中美国最为典型。它是随着美国两党政治的出现而逐步形成的。1800年，民主共和党的T. 杰斐逊就任第四任总统，他率先大批任用本党党员以取代联邦党人所担任的职务。1829 年第七任总统A. 杰克逊就职后更公开倡导这种作法，在美国联邦政府实行官职“轮换制”，排斥异己，以党派亲信封官，使政党分赃制得以确立。杰克逊还为政党分赃制提出了理论根据。认为政府工作最简单，任何理智正常的人都能胜任，并称为了避免庞大官僚机构的形成，并使之不与人民利益脱离接触，只能建立一种官职轮换的制度。杰克逊的拥护者、纽约州参议员W. L. 马西认为：“在政治上要像在爱情上、战争上一样公平，战利品属于胜利者所有。”政党分赃制由此正式得名。

由于政党分赃制用人唯党，任人唯亲，不问其是否胜任，其官员随所属政党的胜败而进退，因此造成用人不当，无能之辈占据官位，行政效率低下，政府支出增加，浪费严重，任用私人之风盛行，官吏贪污舞弊，党派倾轧，政争激烈。每一次选举后便发生一次人事大变更，使行政

美国《哈珀周刊》上讽刺政党分赃制的漫画(1877)

管理混乱，政治不稳定。这种弊端使美国公众愈来愈不满，迫切要求改革这种官吏制度。美国国会于1883年通过彭德尔顿法，实行功绩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政党分赃制已陆续被各国否定。但政党分赃制的影响仍时有出现。 （苏玉堂）

zhengdang jingfei

政党经费 （party budget） 各国政党机构和活动所需的费用。

来源 各类不同政党有不同的经费来源。一般来源有以下4项：①党费。大多数政党实行全员缴纳制，即全体党员按照党员个人收入的一定比例定期缴纳党费。如中国共产党规定，按时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表现，它不仅在经济上资助党，更重要的是以此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按1980年规定，有固定工资收入者，按工资的0.5～3%比例交纳，无工资或无固定收入者每月只交0.05元。有的政党实行特定义务制，即核心党员才有缴纳党费的义务。如日本自由民主党只有占党员总数2.5%的人要交党费。有的政党实行报偿制。如美国共和党和美国民主党均无规定党员必须缴纳党费，但是当选为议员和被任命为官员的党员，每月要向党组织缴纳一笔偿金作为报答。许多社会民主党除党员义务缴纳党费外，受到任命或得到职位的党的领导人也要向党交税金作为报偿。②从政党开办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利润中提取经费。如苏联共产党所办出版社和企业利润的提成占党的经费的41.6%。有的政党从所属群众组织中提取经费，如英国工党从其下属的各个行业工会获得资助，仅1987年工会便向工党交纳1 100万英镑。③个人或团体捐款。不少共产党员平时或临终前自愿将个人积蓄捐献给党。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捐款一般是额外补充收入。西方资产阶级政党的经费主要依靠财团和企业主的资助，日本自由民主党这一项收入每年占总收入的95%以上，英国保守党占捐款收入的70%。④政府财政拨款。西方国家通常向参加竞选的政党提供资助。如意大利的政党凡在2/3以上选区提出候选人者就可得到政府拨给的竞选费用，在选举揭晓后还可按得票数从政府那里领到选举补助金。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活动经费也由国家财政拨款资助。

筹集 大多数政党由组织出面收集；但是也有的政党由党组织和党的领导人同时出面筹募。日本自民党的活动家就有其个人的筹款渠道；美国竞选时候选人个人筹款所得在党的经费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西方资产阶级政党大多通过竞选委员会、政策研究所、雇主协会等机构长期固定接受社会财团的巨额捐款；许多政党也通过报刊和电视广告以及邮寄信件和登门募捐等办法，广泛筹集小额捐款；还有通过举办社交和服务性活动筹集经费。

分配 主要在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之间进行。分配比例由各政党自行规定。按198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规定：农村乡镇和城市厂矿等基层党委，一般不留用党费，省、地、市、县委和高等学校等单位可以留用党费60%，上交40%。

使用 包括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党的机构的办公费用、党组织的活动费用(如召开会议)等。资本主义国家各政党的竞选费用占党费开支的很大比重。社会主义国家，政党机构的费用(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一般由国家行政费支出，党费使用只限于党内特殊开支。如中共中央组织部规定，党费使用范围为：①教育训练党员费用的补充开支；②党员日常政治理论学习和必要的业务学习资料，以及订阅党员读物的费用开支；③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活动费用的部分开支；④对丧失工作和劳动能力，以及有特殊困难的党员给予适当救济和补助所需费用的开支。

管理 大多数政党由党的各级领导机构成员直接管理党的经费；有的政党设立专门机构和财务人员负责管理，直接向党代表大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中共中央组织部规定：党费要专人管理、专立帐目、定期收缴、定期检查、定期向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报告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任何人不得借支或侵占、滥用，要及时存入银行，严禁个人保管数额较大的现金；县以上党委均应成立党费管理委员会，监督、审查党费使用事宜，日常工作由各级组织部门负责；动用党费要严格掌握，合理使用，一般不能个人批准。同时，还具体规定了各级党组织动用党费的

权限和审批办法。在西方国家，由于金钱政治渗透进政党政治，加上资产阶级政党对政党经费缺乏严格管理，时常出现贪污、滥用政党经费的政治丑闻和政治腐败的现象。如联邦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和自由民主党的领导人因长期受保险业和化学工业界的贿赂，1982 年被揭露后自行辞职；战后日本涉及首相、大臣的受贿案有 12 起，曾导致三届内阁倒台，一名前首相判刑。 （高 放）

zhengdang lingxiu

政党领袖 （party leader） 政党的主要领导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集团；或者在党内有正式领导职务，或者虽无职务但有实际领导地位。领袖的素质、水平、经验、智慧和能力对政党的决策和决策的执行，对政党的兴衰和成败起重大作用，所以各政党都重视选举、造就、维护、监督并适时更换政党的领袖。各类政党和各国政党的领袖，存在着不同的情况。

资产阶级政党的领袖，一般是指个人，其产生的途径、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与各国的国情和党情密切相关。如在实行总统制的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在 4 年一度的总统竞选前，党的代表大会产生的总统候选人即是本党的领袖。当选为总统的是执政党的领袖，落选的总统候选人是在野党的领袖。他们对本党的政纲、政策和全国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拥有决定权；但是无权制约本党国会议员的言行，也无权支配地方党组织的人事。总统作为执政党领袖对本党没有多大实质性的领导权，本党对他也无多大的监督权，总统主要受国会、尤其是在野党的批评、监督与制约。由于总统是 4 年一届，1951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美国两党领袖的任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在议会内阁制的英国，执政党领袖就是内阁首相，在野党领袖则是影子内阁首相。他们领导本党议会党团的活动，又受本党议会党团的批评、监督与制约。政党领袖随着内阁首相的更替而变换。保守党领袖对本党的政纲、政策、议员候选人和议会党团、中央党部负责人的提名拥有决定权。工党领袖则对本党政策和人事安排无决定权，工党在野时，其领袖每年由众议院工党议员投票选举产生，并报请工党年会批准认可。在实行半总统制的法国，政党领袖当选为总统后，不再担任本党的具体领导职务，但仍是执政党的实际领袖，并控制着议会内由多党议员组成的“总统多数派”。在联邦德国，执政党主席就是政府总理，在党内、政府内和本党议会党团内握有实权。在日本，长期由自由民主党执政，因此该党总裁就是内阁总理大臣。但自由民主党内派系众多，总裁一般只能控制国会内本党的“主流派”，对其他派别则难以控制。曾实行法西斯统治的德国纳粹党和意大利黑衫党，其领袖集政党、政府、军队的大权于一身，实行个人独裁专制，党和议会都无法监督、制约他。

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的民族主义政党，其政党领袖情况较复杂。在实行两党制或多党制的国家，大体上类似美国、英国、法国或德国。在实行一党制的国家，政党领袖与国家政府首脑是合一的，有的还兼任军队最高统帅。

无产阶级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袖，一般是指集体。由党内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成员担任。他们在实际斗争中涌现，经过党内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他们是党的核心人物，主持全党的领导工作，领导和决定政党的活动。但他们同时又是党的成员，服从党的组织，接受党的监督。处于执政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有的直接担任国家政权的领导职务，有的不担任领导职务。不管哪种情况，作为党的领袖，他们是通过党组织发挥他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作用。

（高 放）

zhengdang xueshuo

政党学说 （party theories） 关于政党的系统的理论观点和体系。是政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由于政党本身具有阶级性，因此形成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种截然不同的政党学说。资产阶级学者抛开阶级性，抽象地、孤立地研究政党，只从政党的组织结构和活动方式着手，因而不能揭示政党的本质特征；无产阶级思想家则注重政党的阶级属性，揭示了政党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一本质内容。

资产阶级政党学说

产生与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政党于 19 世纪初就已经在英国和美国出现，英、美一些学者于 19 世纪中叶已经对政党作出初步分析，但直到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才有人把政党作为政治学中的一个单独领域来研究，并作出系统的论述。俄国政治评论家M. Y. 奥斯特罗果尔斯基 1902 年出版的《民主政治和政党组织》是政党学的第一部专著。在这部著作中，奥斯特罗果尔斯基通过对英、美两国政党的考察，对政党组织本身及政党与民主原则的关系作了比较和独到的分析，开了政党比较研究的先河。但他的研究是基于个人民主政治立场，完全否定政党的积极作用，试图找到一种能避免政党现象的政治体制，以实现完全自由的个人的联合。所以，他提出“打倒政党，扶植联盟”的口号。

在奥斯特罗果尔斯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德国社会学家R. 米歇尔斯根据他在德国、意大利两国社会党中的体验，对政党问题作了进一步探讨，于 1911 年完成了《关于现代民主国家中政党的社会学》一书（1949 年英译本简译为《政党》），提出了“寡头统治铁律”。他认为，任何政党和政治组织，即使它奉行民主思想，也不可避免地会萌发强烈的寡头政治倾向。这一观点对后来的研究产生了较大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初期，西方代议制政府普遍出现危机，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当时政党竞争存在的弊病造成的，例如党派攻讦、贿赂选票、掮客现象等，这使西方政治学者越来越认识到政党研究的重要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党的研究掀起了一个高

潮，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是法国政治学家M. 迪韦尔热1951年出版的《政党》。与以前的学者不同，迪韦尔热肯定了政党存在的合理性，认为政党是任何民主体制所不可少的。他第一次把政党和政党体制区分开来，并对政党的组织、党员、领袖、类型、体制等要素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

60～70年代，政党研究随着政治学研究的深入而进一步发展。美国学者J. 拉帕隆巴拉和M. 韦纳主编的《政党与政治发展》(1966)，从政治发展的角度对政党作了探讨；而意大利政治学家G. 萨尔托里1976年出版的《政党与政党体制》，是继迪韦尔热之后创立系统的政党学说的又一次重要尝试。他企图建立无所不包的关于政党政治的一般理论，其覆盖面比迪韦尔热所描述的要广泛得多。它对西方学者关于政党和政党政治的研究有较大影响。

主要内容 资产阶级政党学说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党的起源、政党的功能、政党的类型、政党的体制等。

政党的起源 早期西方政党学家都认为，政党起源于代议制度和选举制度。迪韦尔热提出了"内生的党"和"外生的党"的概念。所谓"内生的党"是指议会代表在活动中逐渐联合而形成的党；"外生的党"是指在立法机关之外形成的、意味着对统治集团的挑战并要求在立法机关中有自己代表的党。这两种政党都同选举制度有关。拉帕隆巴拉和韦纳接受了迪韦尔热的观点，但认为它不全面，因为它不能涵括第三世界那些最初有政党而没有选举制度的国家。他们认为，全面地看，政党是政治体制出现危机的产物。

政党的功能 西方学者认为，政党首先与争取执政有关。迪韦尔热指出，政党是政治体制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出现的。它要解决的是如何把民众的意志带到政治共同体中去的问题。因此，政党是表达民意的组织。西方学者还认为，利益综合和利益表达是政党的主要功能，和一般组织不同的是，它力图通过执政来实现这些功能。

政党的类型 政党的分类是西方政党学说中众说纷纭的问题，因为分类的标准不同，政党类型多种多样。西方学者一般把政党分为5种类型：①干部党；②民主的群众性党，其组织是集中化的，有严密的纪律，同时又有党内民主；③共产主义的群众性党，其基层组织建在生产单位上，有严密的纪律；④法西斯党，它高度集权，本身拥有警察以控制国家；⑤民族独立的党，即在殖民地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举着民族旗帜活动的党。迪韦尔热首先区分了"干部党"和"群众党"。干部党以较小规模的政治活动分子集团为特征，它的支持者少，组织松散，党内结构和政治影响都是分散化的，如19世纪的英国自由党。群众党则动员广大群众作为党的支持者，并把他们组织起来。迪韦尔热认为，如果党员只起投票作用，那么这个党就是一个干部党，必然导致米歇尔斯所说的寡头统治的政党。他把有组织的群众党看作是理想的政党。拉帕隆巴拉和韦纳结合政党体制从另一个角度分析了政党类型。他们把政党的执政方式(分为霸主式和轮流式)与内在特性(分为意识形态型和实用型)两个标准结合在一起，归纳出4种政党类型：霸主-意识形态型、霸主-实用型、轮流-意识形态型、轮流-实用型。他们认为最好的是轮流-实用型的政党，而最差的是轮流-意识形态型的政党。

政党的体制 迪韦尔热指出，政党研究的是政党实体的特征，如它的社会基础、历史、目标、组织结构等，而政党体制研究的是各政党相互依存的形式和模式。政党体制研究首先遇到的问题也是分类。最初学者们只是按政党的数目分成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但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这种区分过于简单化，许多问题得不到说明。拉帕隆巴拉和韦纳把政党体制分成竞争体制和非竞争体制，并在这两个体制内对各类型进行研究。萨尔托里把这种研究推向更高层次，对两种不同体制内的各种类型进行了更细致的划分，并从理论上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如把竞争体制分为多元制、温和多元制、两党制和优势党制，把非竞争体制分为单一党制、霸权党制等。

西方资产阶级政党学说沿用政治学研究的行为主义方法，把注意力放在"客观"的描述性研究上，回避对政党本质特征的回答，实际上强调资产阶级政党与政党体制存在的"合理性"。但它在操作性研究方面对政党的活动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提出了一些改进政党活动的方法和措施，从而推动了西方政党政治的发展。

无产阶级政党学说

产生与发展 无产阶级政党学说是在建设无产阶级政党的过程中形成、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诞生，标志着无产阶级政党学说的形成。1847年K. 马克思、F. 恩格斯合写的《共产党宣言》和《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形成的标志。在这两个历史文献中，马克思、恩格斯对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纲领、策略、组织原则及国际主义原则作了深刻的论述。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又通过总结欧洲1848年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的经验教训，通过直接参加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初期的革命活动，通过帮助建立各国无产阶级政党——社会民主党，丰富和发展了他们所阐明的政党学说。B. И. 列宁继承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并把它与俄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创立了关于无产阶级新型政党的理论。1895～1896年，他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起草了第一个纲领草案和说明，之后又写了一系列著作，论述党的纲领和基本原则。1902年1月，写了《怎么办》一书，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1904年写成《进一步，退两步》一书，阐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理，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奠定了组织基础。1905年俄国革命爆发后，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一书中，系统论述了党对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策略思想，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奠定了策略基础。根据1905年俄国革命形势的发展以及布尔什维克力量的壮大，列宁在同年提出党的改组的任务，全面地论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在1920年

发表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列宁阐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对于党的事业的重要性，论述了领袖、政党、阶级、群众之间的正确关系。十月革命后，他又提出了一系列加强无产阶级执政党建设的理论。列宁的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进一步发展。

在中国，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运用于中国革命实际，在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毛泽东建党学说。在创立红军的初期，毛泽东提出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在基层确立了党对革命军队的领导。1929 年，毛泽东在起草古田会议的决议中，从根据地党的建设的实际出发，提出着重在思想上建党，突破了党内一直存在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是工人出身的党员占多数的观念。1930 年，他在《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明确提出要从中国革命实际出发，在革命实践中制定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1937～1940 年，毛泽东先后发表《实践论》、《矛盾论》、《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为党的建设建立了完备的理论基础。在这同时，他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全面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党的干部应具有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论述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党的纪律、党的团结、党内斗争的基本原则。1939 年 10 月，他发表了纲领性的建党文献——《〈共产党人〉发刊词》。在这篇文章中，他明确提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原则，第一次提出党的建设同党的政治路线紧密相联的建党原则。这篇文章的发表，标志着毛泽东建党学说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在 1942 年延安整风运动中，他先后作了《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等一系列报告，1945年又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至此，毛泽东建党学说形成了完备的理论体系。1948 年 9 月和 1949 年 3 月，在《关于健全党委制》和《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两篇文章中，毛泽东对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和领导方法作了科学阐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毛泽东又阐述了一系列执政党建设的理论。1957 年他提出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为执政党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毛泽东的建党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的新贡献，它阐明了：①党的思想原则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②党的一切工作要服从于和服务于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③着重从思想上建党的原则；④党的优良传统是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⑤党的整风形式以及执政党建设的一系列有关问题。

主要内容 无产阶级政党学说的主要内容包括：党的性质，党的宗旨，党的作用，党的最终目标，党的组织原则，党的纪律、团结和统一等。

党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首先是阶级的组织，是阶级的政治代表。但政党不同于一般的阶级组织，而是由一定阶级中最忠实、最坚决、最积极地维护本阶级利益的人组成的集体，是本阶级的核心。因此，列宁将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概括为："党是阶级的觉悟的、先进的阶层，是阶级的先锋队"(《列宁全集》第 19 卷，第 407 页)。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政党行动的指南。

党的宗旨 马克思主义强调，政党总是代表和维护一定阶级的利益。无产阶级政党代表和维护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因此，"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自主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477 页)。这就要求党站在人民的立场上，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毛泽东把党的这一宗旨精辟地概括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党的作用 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必须由无产阶级政党来领导，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列宁强调，工人阶级的解放必须有先进理论作指导。但无产阶级运动不会自发地产生革命的理论，必须从外面把社会主义思想灌输到这个运动中去。无产阶级政党就是先进理论的灌输者，也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争取解放、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关于党的领导的内容，中国共产党认为，它包括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这三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实践过程中，各国共产党都对实现党的领导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作了探讨。

党的最终目标 资产阶级政党的政治目标只是为了取得政权，而无产阶级政党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终目标。在这个目标指引下，一方面，无产阶级政党不怕艰苦，有步骤地通过各种途径来达到这一目标。如在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推翻剥削制度，无产阶级政党利用各种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和平的和暴力的、议会内的和议会外的手段进行革命斗争。在处于执政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按照社会发展规律，领导人民群众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另一方面，无产阶级政党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以科学的世界观和集体主义思想武装他们。

党的组织原则 马克思主义政党最根本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尽管各国共产党对民主集中制的解释不尽相同，但基本内容都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少数服从多数作出的决议；个人服从组织，同时有保留自己意见的权利；下级组织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同时自主地解决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等。中国共产党把民主集中制原则看作是党的领导与广大党员相结合的制度，看作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党内的反映。

党的纪律与党的团结和统一 马克思主义政党十分强调党的纪律，强调党的团结和统一，认为这是保证党成为坚强的战斗集体所不可缺少的。它们认为，加强铁的纪律，保持党的团结统一，是无产阶级政党贯彻自己的纲领、路线，取得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的根本条件。党内绝不允许有自己的纲领和特殊纪律的派别存在。

中国共产党强调，只有保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统一和行动上的一致，增强党在马克思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党的组织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

（王长江）

zhengdang zhengzhi

政党政治 （party politics） 通常指一个国家通过政党行使国家政权的形式。广义包括各国政党为实现其政纲和主张而展开的一切政治活动和斗争。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①政党以各种方式参与政治活动，就国内外重大政治问题发表意见，对国家政治生活施加影响。②政党争取成为执政党，然后通过领导和掌握国家政权来贯彻实现党的政纲和政策，使自己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集团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这是政党政治的核心。③政党处理和协调与国家以及与其他政党、社会团体和群众之间的关系。

政党政治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它起源于英国。早在"光荣革命"之前的1679年，英国议会内部就出现托利党和辉格党两大政治派别，到19世纪30年代产业革命以后，随着英国议会制度的发展，特别是通过了《选举改革法》之后，托利党演变为保守党，辉格党演变为自由党，由此才正式形成英国议会制的两党政治（见英国政党）。此后，美国和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先后形成政党政治。政党政治是对封建君主专制政治的一个进步。随着近代国家民主政治和政党的发展，政党政治已成为普遍的现象。19世纪40年代出现无产阶级政党后，无产阶级政党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仅资产阶级的不同阶层、不同利益集团和不同派别之间的斗争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各个不同政党之间的斗争，而且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也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政党同资产阶级政党之间的斗争。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政治的本质是资产阶级通过代表其利益的政党来执掌国家政权，除通过一党独揽政权这种形式外，比较典型的是建立两党制或多党制，由两个或多个资产阶级政党轮流执政或联合执政（见政党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处于执政地位，政党政治表现为无产阶级政党对国家政权和社会团体实行政治领导。在中国存在多党派的情况下，表现为共产党对参政的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与合作共事、相互监督的新型政党关系和政党制度（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但也有的学者认为政党政治这一概念属于资产阶级政党学说范畴，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政党。

（施鹏飞）

zhengdang zhidu

政党制度 （political party system） 国家法律规定或实际生活形成的政党的社会地位和作用，特别是政党执掌、参与或影响国家政权的具体体制和运行机制。包括与其他政党的相互关系制度。是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个国家的政党制度是由该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决定的。首先，它取决于国内各阶级、阶层和集团之间力量的对比，以及各政党的状况。其次，它同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直接相关。再次，各国的选举制度对政党制度起着促成和巩固作用。由于国家的性质不同，政党制度也有不同的类型，主要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两大基本类型。

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 它的基本点是经过几年一度的竞选，由某个或某些资产阶级政党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其代表人物担任政府首脑，或者参加内阁，在议会中占取多数或一定席位。执政党按照竞选纲领治理国家与社会，旨在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度，巩固资产阶级专政。在野的资产阶级政党与执政的资产阶级政党虽然在权力斗争中互相对立，力图取而代之，但是它们的基本价值观和基本社会目标却是一致的，都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并巩固资产阶级专政。所以在换届改选、政局动荡和社会危机中，双方又会在激烈的争吵中出现有限的抵制、微妙的配合和改头换面的取代。在资产阶级政党占统治地位的政治体制中，只有处于非法、在野或参政的无产阶级政党能够为捍卫和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坚持斗争。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几种具体类型：①传统的分类是根据一国实际执掌政权的政党的数量，把政党制度分为两党制、多党制和一党制。两党制是由两个主要资产阶级政党轮流执政的体制，最先形成于英国，以后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和美国都实行两党制。但各国又有其不同模式。多党制是由两个以上资产阶级政党联合执政的体制。在法、意、德等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政党林立，各党势均力敌，很难有某一党在议会竞选中独占绝对多数，这样就只能以一党为主，多党联合执政。一党制是由一个政党长期执掌国家政权的体制。其中又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法西斯政党一党掌权，取缔其他政党活动，如历史上的意、德、日、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曾经出现过的一党专政；另一种是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本国历史上政党不发达，长期由一党掌权，或者取缔其他政党活动，如非洲的加蓬、扎伊尔等国；还有一种是名义上存在多党平等竞争，实为最强大的一个资产阶级政党长期独掌政权，如日本自由民主党从1956年以来一直在历届议会选举中独占多数，连续执政。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政党制度在更多国家的建立，有些西方学者认为传统的三分法已无法全面概括当今世界的政党制度。A.S. 班克斯和R.B. 泰克斯特提出五分法，即一党制、主从党制、一个半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意大利的G.萨尔多里主张七分法，即一党制、霸党制、第一大党制、两党制、有限多党制、极端多党制和微型多党制。③萨尔多里等人还摆脱按政党数量的分类法把政党制度分为"无竞争性"和"竞争性"两类。他们把一党极权制、一党权威制和一党多元制的各种一党制列入无竞争性政党制度；而把两党制和多党制列入竞争性政党制度。④意大利的J.拉帕隆巴拉等人根据政党执政方式和

政党特性相结合的原则，把执政方式分为独霸型和轮流型，把政党特性分为意识形态型和实用型，两者结合交叉，又分为独霸-意识形态型(如德国纳粹党)、独霸-实用型(如日本自民党)、轮流-意识形态型(如英国工党和保守党)、轮流-实用型(如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⑤按各国政党力量对比，英国的史密斯把政党制度分为平衡、分散和不平衡三种形态。平衡形态即两个大党或两个政党集团能获得90%以上选票，而且彼此相差不多，因此谁都无法长期执政，总是轮流执政，如奥地利和联邦德国。分散形态即主要政党数目多，票数分散，因此需要联合执政，如荷兰有7个主要政党，其中两大党分别只拥有1/3选票。不平衡型即某一大党长期独占多数，其他各党都竞争不过，如日本自民党。S.亨利格按政党不同政治倾向，把政党分为右翼、中右、中左、左翼，再依各党所得不同票数的百分比，把政党制度分为北欧型(指中右和中左政党占优势)、南欧型(指中右和左翼政党占优势)和日本型(中右政党占优势，中间派次之，左翼最小)。西方学者对政党制度的上述5种分类法，以第一种最为流行，为大多数人所采用。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是一种新的类型。20世纪社会主义首先在不发达国家取得胜利，不发达国家原先国内民主政治、*政党政治*传统薄弱，无产阶级政党掌握政权后又长期处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之中，国内外阶级斗争尖锐复杂，这都影响到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建设，或者给政党制度的建设打下深刻的烙印。

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革命前长期处于沙皇君主专制统治之下。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出现无产阶级的社会民主工党、小资产阶级的社会革命党、资产阶级的立宪民主党等。1917年二月革命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后，立宪民主党和社会革命党执掌政权。几个月后，B.И.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发动和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立宪民主党和社会革命党的临时政府，建立了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十月革命前，布尔什维克党曾于9月间与从社会革命党中分化出的左派社会革命党建立联盟，并有7名左派社会革命党人被吸收参加领导十月武装起义，同年12月又有7名左派社会革命党人被吸收参加第一届工农政府，担任人民委员会的农业、司法、邮电等人民委员职务，这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同小资产阶级政党组成联盟的两党联合政府。1918年春，左派社会革命党因反对签订对德国的布列斯特和约而退出政府，结束了两党合作。1920年后，苏俄形成了共产党一党独掌政权的体制。直到1990年，苏联一直实行这种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的长期斗争中，同各民主党派结成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直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时，*毛泽东*进而提出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1957年以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多党合作受到损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重申坚持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同时又加上"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内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中国的政党制度的基本点是坚持共产主义政党的长期稳定领导，同时发挥多党合作的作用。由于共产主义政党是无产阶级先进的有纪律的部队，以马克思主义、科学共产主义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谋私利，掌握自我批评武器，善于听取批评意见，所以它必须而且能够领导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同时共产党又需要各民主党派的合作与监督。各民主党派代表广大劳动者和爱国者的利益，反映他们的要求与意愿。没有尽量广泛的政党联盟，没有尽力发挥各民主党派的作用，就无法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无法避免决策的失误。共产主义政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包括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政治领导主要是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思想领导主要是提高马克思主义水平，加强对国家公职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组织领导主要是推荐各级政权机关领导人人选，由人民政权机关选举或任命。共产主义政党不仅要领导国家政权，而且还要对社会实行全面的领导。为了克服以往存在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弊病，在社会主义改革中逐步实现党政分开，既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又改进、完善党的领导。党对国家事务主要实行政治领导，充分发挥国家机关的作用，党经过法定程序使自己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同时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高 放)

zhengdang zuzhi

政党组织 (party organization) *政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不同类型政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各有其不同的特点。

在实行议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政党是在*议会*斗争中成长和进行活动的，其组织机构也是随着议会活动而健全起来。英国是最早产生资产阶级政党的国家，1679年在议会中就出现辉格党和托利党，当时这两个党都没有定型的组织机构。后来在形成*议会内阁制*的百余年中，由议会授权占议会多数席位的党派组织内阁，这样在议会中对立的两个党就建立起各自的*议会党团*。在1832年选举改革前，议会的选举由少数权势人物圈定有限的选民；改革后，扩大了选民的范围。19世纪30年代，托利党和辉格党先后演变为保守党和自由党。两党为了争取选民，都在全国城乡建立党的地方组织机构以及全国性组织机构，专门从事登记选民，开展竞选，拉拢选票等工作。由此，英国的政党形成了议会内外两套组织机构，即议会党团与议会外的地方组织和全国联盟。以

保守党为例：党总部是最高领导机构，由党的领袖直接控制，成员包括议会党团成员、全国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和党的正副主席；全国联盟是从事议会外组织和宣传工作的机构，每年举行一次年会，只起讨论和建议作用，无决策权；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全国联盟的执行机关，由党的领袖和高级干部以及各级组织的代表组成，每两个月开会一次，任期2年；党的地方组织，分各郡、市、县，每一选区设一支部，支部下分设若干小组，分管选民的调查、登记、联络和服务等工作。其他实行议会制的国家，资产阶级政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大都与英国相同或近似，政党主要是为适应议会民主选举的需要而设立组织机构并构建组织体系。

在实行一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政党从中央到地方和基层，有一整套严密、完整的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

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有自己的特点，在非法秘密斗争和合法公开斗争条件下成长的党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1847年成立的第一个共产党——*共产主义者同盟*，是一个秘密组织，其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是：基层支部由3～20人组成，各地区的支部彼此不得相识或进行任何联系；2～10个支部组成区部；本国或本省内的区部隶属于一个总区部；中央委员会为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其成员不少于5人，中央和地方的委员会每两周开会一次，任期均为一年；代表大会是全盟的立法机关和最高权力机关，每年8月召开。

1869年创建的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和随后成立的欧洲各国社会民主党，主要参加议会合法斗争。议会党团在党内的独立作用越来越大，后来同其他资产阶级政党相似，形成议会党团和议会外的从中央到地方组织两个系统，议会党团在党内的地位实际上高于党的专门组织。

1898年成立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长期在沙皇专制制度下从事非法秘密斗争。B. И. *列宁*强调必须以*民主集中制*为党的组织原则。党的最高机关是党的代表大会，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作为执行机关，中央委员会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代表党同其他政党发生关系、领导党的各种机关开展活动并组织管理全党性的事业；党的地方组织按区和区域建立，一切组织在自己内部工作中有自主决定的权利。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成为*执政党*后，为加强党的领导作用，从1919年起中央委员会设立政治局，负责政治工作；设立组织局和书记处，负责组织工作；1922年，书记处增设总书记；1941年，总书记兼任人民委员会主席（政府总理），同时又是军队最高统帅。党对国家政权机关以及全社会各个领域实行全面的领导，在军队、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城乡社会基层单位，都逐步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从而形成了从上到下包括各个领域的严密的完整的组织体系。*苏联共产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组织体系构建对各国共产党具有广泛的影响。

*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指引下，结合中国实际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从中共成立时起，都是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领导全党的工作。地方按照行政区域建立党的组织。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共中央以及各级党委和广大基层党组织，团结和带领群众艰苦奋斗，发挥了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在组织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主要有：1981年起实行党政领导职务分开，党的主席或总书记不再兼任政府总理职务；1982年的*党章*强调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同时废除各级领导职务终身制等。 （高 放）

zhengfu

政府 （government） 广义泛指行使国家权力的所有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狭义指国家政权机构中的*行政机关*。

起源和发展 政府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它的起源与国家的起源相联系。关于国家与政府的起源有多种理论，历史上比较有影响的有：①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自然主义观点。认为政府起源于人类倾向于过社会生活的本性和维护秩序、控制社会的需要。政府的形成和发展是与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同步的，它是由家族的父权扩大而成的。②以T. *霍布斯*、J. *洛克*、J.-J. *卢梭*为代表的*契约论*。认为人类曾经生活在没有政府与国家的自然状态中，后来人们联合起来制定契约并据此缔造了政府，目的是为了保护人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政府由契约产生并受它约束。③社会分工论。以L. H. *摩尔根*为先导的近现代人类学研究认为，政府起源于社会分工，政府是公共事务的管理从一般社会活动中分离出来并逐步制度化的结果，政府的出现表现人类政治分工的开始。但这些理论都没能科学地解释国家和政府的起源。马克思主义分析了私有制的产生和政治的关系，科学地指出，政府作为统治阶级行使国家权力、实施阶级统治的工具，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使氏族或部落的公共组织逐渐变为奴隶主的统治机构，形成了一套管理国家事务的机构。

早期国家的政府较为简单，随着国家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日益复杂，政府的职能不断扩大，政府机构也逐步完善。国家的性质决定政府的性质。随着社会形态的改变和国家性质的变化，历史上相继出现过奴隶制国家政府、封建制国家政府、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和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前三者是剥削阶级国家的政府，后者则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府。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国家的消亡，政府也将消亡。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家一切权力都集中在君主个人手中，政府机关是实现君权的工具。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逐步取得议会的权力，为了打破封建君主专制

制度，资产阶级依据洛克的分权学说逐步使立法权与行政权分立，形成分别执掌立法权与行政权的机关。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提出三权分立学说，主张将司法权从行政权中分立出来。美国独立后，依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政权组织体制，成为典型的实行三权分立制度的国家。此后，三权分立原则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建立政权机关的基本原则，资本主义国家通常都分设立法、行政、司法机关执掌国家权力。由于掌握最高行政权的最高行政机关负责处理国家内政、外交、军事等日常事务，在国际交往中代表国家，是政权机关中最活跃或在一些国家是最具实质性权力的机构，因此往往被看作是政府的化身，被称为该国政府当局。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它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议机构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机关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国家对政府通常作狭义的理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职能 政府是国家机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政府的职能就是国家职能的具体化。国家的本质主要通过政府的活动体现出来。政府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从根本上说，政府的职能是代表统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和管理公共事务。在任何国家，实行政治统治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都由政府直接指挥；政府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也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政府的政治统治的职能是以管理公共事务的社会职能为基础的。政府的主要职权具体包括对内、对外两方面。对内，运用国家强制力维持统治秩序和社会秩序，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和实行多种社会监督，对社会的经济生活进行控制或施加影响，管理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等；对外，发展与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运用武装力量保卫本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防止外来威胁、干涉和侵犯，维护国家的独立等。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的职能，尤其是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不断扩大。

构成和类型 在现代国家，政府的结构、组成、具体职权等通常是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广义上的政府通常由三个部门组成：掌握立法权的立法机关，掌握行政权的行政机关和掌握司法权的司法机关。狭义上的政府，即国家行政机关，一般设有外交、国防、公安、司法、财政、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科技、文教、体育、卫生、环境保护等机构，分别管理国家各方面的具体行政事务。

关于政府的类型，由于划分的角度和标准不同，有多种分类法。如依据国家的性质，可以把政府分为奴隶制国家政府、封建制国家政府、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和社会主义国家政府。依据政体形式区分政府，是政府分类的主要方法。如早期的分类主要以统治者的人数多少作为划分政府（政体）的标准，亚里士多德依此标准把政府分为三类：一个人统治的为君主政府；少数人统治的为贵族政府；多数人统治的为共和政府。他的分类法对后世有很大影响。现代一般根据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机关，尤其是立法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对政府进行分类。依据这种分类方法，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可分为内阁制政府、总统制政府、半总统制政府、委员会制政府等。内阁制政府和总统制政府是资本主义国家最主要的政府类型。在社会主义国家，如中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政府（行政机关）与人民代表大会不是各自分立、平等分权、相互制衡的关系，而是决定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政府（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其组成和活动必须服从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政府（行政机关）的组成人员。

行政机关负责处理日常的国家事务，为了保证在行政决策和执行中有较高的效率，除少数实行委员会制的国家外，多数国家的行政机关都采用首长负责制。中国的各级政府机关也实行首长负责制。

级次 按国家管理权限范围划分，在单一制国家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联邦制国家有联邦政府、邦（州）政府和地方政府。

单一制国家的中央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力，统一领导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国防、财政等方面的工作。地方政府则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负责管理本区域内的公共事务。有的国家，地方政府（行政机关）的首长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免；有的国家，尤其是实行地方自治的国家，地方政府（行政机关）的首长则由地方各级议会选举产生。在中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服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联邦制国家的联邦政府代表国家。它依据联邦宪法行使国家的外交、国防、财政等主要权力，是国际交往的主体。作为联邦成员的邦（州）的政府，按照联邦宪法的规定和本邦（州）宪法、法律的规定，代表本邦（州）行使职权，并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对联邦政府负责。在一国范围内，邦（州）与邦（州）之间是地位平等与志愿合作的关系。在邦（州）政府之下通常还设有级次不同的地方政府，它们在本区域内行使邦（州）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并受邦（州）政府的领导与监督。 （周春元 柏 柯）

Zhengfulun

《政府论》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英国思想家 J. 洛克的主要政治著作，1690 年出版。作者写作的目的是对英国 1688 年“光荣革命”进行辩护和理论总结。

全书分上、下 2 篇，上篇撰于 1681 年，作者逐条批驳了保皇派思想家 R. 菲尔默在《论父权、国王的自然权力》(1680)一书中宣扬的“君权神授”和“王位世袭”说。

下篇撰于1689年，在批判君权神授的基础上，系统地提出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洛克用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论阐述国家的起源和本质。他从虚构的自然状态出发，论证生命、自由和私有财产是人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自然权利，这种权利既合乎自然法，也合乎人性；为了保护人们依据自然法享有的自然权利，人们通过社会契约建立政府；最好的政府形式是由民选议会掌握最高权力的君主立宪制。在这种政府形式下，国家权力是分立的，立法权高于执行权和对外权，人民手中始终保留反抗暴政和重建政府的最高权力。

《政府论》为在英国建立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提供了理论依据，并对后来欧美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刘承学）

zhengfu shounao

政府首脑 （head of government）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首长。其产生、任期和具体职权由各国宪法和法律规定。

在总统制国家，政府首脑由国家元首兼任，如美国总统既是政府首脑，又是国家元首。在内阁制国家，政府首脑与国家元首分别由两人担任，如英国内阁首相只是政府首脑，国家元首是英王。

政府首脑的产生有选举、任命、选举与任命相结合3种方式。如美国总统由选举产生；英国内阁首相由英王任命；联邦德国总理由总统提名，经联邦议院选举，当选者再由总统任命。在任期方面，由选民选举产生的政府首脑与议会的任期不产生直接联系。如美国参议院任期6年、众议院任期2年，而总统的任期为4年；由议会选举或由国家元首任命的政府首脑，如任命和议会选举同步进行，其任期通常和众议院任期相同。但在议会通过不信任案的情况下得提前去职。政府首脑的职权主要有：领导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执行宪法和法律，签署、发布行政法规和命令，管理国家行政事务，主持中央行政机关的会议，根据法定程序任免行政官员，处理内政、外交、军事等方面的行政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首脑是国务院总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家主席任命；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何华辉）

zheng-jiao heyi zhidu

政教合一制度 （caesaropapism） 政权和神权合而为一的政治制度。其基本特点是：国家元首和宗教领袖同为一人，政权和教权由一人执掌；国家法律以宗教教义为依据，宗教教义是处理一切民间事务的准则，民众受狂热和专一的宗教感情所支配。

政教合一制度在中世纪时期的拜占廷、英国、俄国、阿拉伯、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实行过。当时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加强自己的政治统治，需要利用宗教；而宗教首领为了扩大影响、争夺势力，也需要与封建统治者的联合。掌握神权与掌握政权的两大集团既彼此争夺权势，又相互依赖和利用。欧洲历史上曾出现过宗教控制政权或由封建君主担任教主的局面。如拜占廷皇帝担当教会的保护者和宗教事务的主持者；俄国沙皇伊凡四世滥用权力干预教会事务；英国亨利八世规定教会必须服从君主等。政教合一制度是宗教和政治结合最密切的形式。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为适应商品经济、自由贸易和资产阶级共和政治体制的需要，多数国家实行"政教分离"，相继废除政教合一制度。但至今仍有少数国家实行这一制度。（赵建民）

zhengti

政体 （form of government）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统治阶级为了体现其阶级意志，实行其统治和管理，必然选择和采取一定形式组织政权机关。政体是与国体相适应的。政体由国体决定，并服务于国体，而国体则通过政体来表现。各国历史条件和社会传统不同，政体作为政权组织形式是多样的。国体相同的国家可以采取不同的政体。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把奴隶制国家的政体分为君主专制制、贵族共和制、民主共和制以及与此相应的三种变态的政体。从此，政体问题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主要课题之一。每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都力求采取最能维持和巩固其专政的组织形式。封建制国家采取的政体有贵族君主制、等级君主制、君主专制制和封建共和制，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社会主义国家都采取民主共和制政体。国体不同的国家也可以采取相同的政体。如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都曾采取过君主专制制。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国体不同，但都采取民主共和制。它们的质的区别在于一个是无产阶级民主共和制，一个是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这是由国体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共和制。（王重方）

zhengzhi

政治 （politics） 上层建筑领域中各种权力主体维护自身利益的特定行为以及由此结成的特定关系。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时期产生的一种重要社会现象，在阶级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阶级之间的斗争；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主要表现为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和管理公共事务。政治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重大影响和作用。这一社会现象很复杂，各时代的政治学家和政治家都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重点对它作过各种论述，但至今还没有公认的确切定义。

词源 英文"政治" politics 是由希腊文 πολις 演化来的。这个词起先出现在荷马的史诗中，指城堡或卫

城。在古希腊,雅典人将修筑在山巅的卫城，称"阿克罗波里"(ακρόπολις),简称为"波里"(πόλις)。每当商议公务时人们就到卫城去,后世将卫城及其周围的市区、乡郊统称为"波里"。"波里"综合了土地、人民及其政治生活而被赋予"邦"或"国"的意义。后又从"波里"一词衍生出"公民"(πολιτης)、"政治制度"(πολιτειαι)、"政治家"(ὁπολιτικός)等词。英语将 πόλις 的转意译为 politics，将其本意译为 city-state(城邦)。因此,"政治"一词一开始就是指城邦中的统治、管理、参与、斗争等各种公共生活的总和。中国近代学者将 politics 译为政治,包含的内容与古希腊的 πόλις 和西方的 politics 大体相同。

中国古代先秦诸子也使用过"政治"一词，如《尚书·毕命》中有"道洽政治,泽润生民",《周礼·地官·遂人》中有"掌其政治禁令"。但在更多的情况下是将"政"与"治"分开使用。"政"主要指国家的权力、制度、秩序和法令。如"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启以夏政,而作禹刑"(《左传·昭公六年》);"大乱宋国之政"(《左传·襄公十七年》);"礼乐刑政,其极一也"(《礼记·乐记》)。"治"则主要指管理人民和教化人民,如"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礼记·经解》)等;也指实现安定的状态,如"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墨子·兼爱上》)等。而将"政"与"治"两个词完全结合使用,则始于中国近代,代表人物是孙中山。他说:"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孙中山选集》,第 692 页)。

政治的定义 政治作为一种重大的社会现象，受到人们高度重视。各个时代的政治理论家和政治家都力图弄清政治的本质及其规律，但是由于人们在不同的时代所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需要政治发挥作用的侧重点和着力点不同,再加上不同历史观的影响,人们在解释政治概念时所强调的内容就不同，于是产生了对什么是政治的各种各样回答，形成了众多的关于政治的定义。

K. 马克思、F. 恩格斯、B. И. 列宁关于政治的概念有过如下的表述:"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0 页),"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16、370 页),"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列宁文稿》第 2 卷,第 407 页),"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234 页)。这些概括反映了政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容和特征，是研究政治现象和为政治下定义的指导思想。

西方的政治学家为政治下过许多定义，例如：①认为政治是国家的活动,是治理国家,是夺取或保存权力的行为。②认为政治是权力斗争，是人际关系中的权力现象。③认为政治是人们在安排公共事务中表达个人意志和利益的一种活动，政治的目标是制定政策，也就是处理公共事务。④认为政治是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过程。⑤认为政治是一种社会的利益关系，是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

苏联有的政治学家认为,政治是国家、政党和政治体系中的机构,为实现阶级的民族的集团的和个人的利益、目的和任务,而从事活动的方向、手段和方法。《苏联百科全书》指出,政治是阶级之间、民族之间以及其他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活动,其核心就是夺取、巩固和使用国家政权。

在中国，孙中山的"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的说法颇有影响。有的政治学家认为,政治是用公共的强制力对于众人之事的治理。有的认为：政治就是在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时，表现为有组织的权力的斗争和运动的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政治学界曾对"政治"的概念进行了讨论，主要看法有：①政治是各阶级为维护和发展本阶级的利益,而处理本阶级内部以及与其他阶级、民族、国家的关系所采取的直接的策略、手段和组织形式。②政治是一定阶级或集团为实现其经济要求，而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活动，以及实行的对内对外的全部政策和策略。③政治是主要由政府推行的、涉及各个生活领域的、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占主要地位的活动。④政治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集中表现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权力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分配和使用等。

政治的特征 政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的上层建筑，出现在产生阶级对立和产生国家的时候。在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几千年的历史中，政治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同国家相联系。

政治现象涉及的权力主体主要有 3 类：①国家权力体系的组成部分和从属于国家的权力主体,如政府(包括行政、立法、司法各种部门)、执政党、政治家和各级政府官员、统治阶级、统治民族等；②与国家权力体系相互制约的权力主体,如在野党、利益集团和社会团体、被统治阶级、被统治民族、无组织的人群或个人、国际组织等；③在特定条件下同国家权力体系发生某种联系，被赋予一定政治意义的集团、组织、个体。如某些文化组织、国际学术团体、经济组织等。前两类是本质性的政治主体，后者为非本质性的政治主体。

政治现象同各种权力主体的利益密切相关。由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至今还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此利益具有不同程度的排他性。各种权力主体为获取和维护利益，必然发生各种不同性质和不同程度的冲突,从而决定了政治斗争总是为了某种利益而进行的。经济、社会生活、文化方面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利益，权力的追求,以及某些心理满足等，对于各种权力主体来说，都是政治运行的基本动力。政治作为权力主体维护自身利益的方式，主要表现为以国家权力为依托的各种支配行为和以对国家的制约性权力为依托的各种反支配的行为。如统治行为、管理行为、参与行为、斗争行为、领导行为、反政府行为、权威性影响、权力竞争等。这些行为的共同特点是，都以利益为中心，具有不同程度的强制

性、支配性和相互斗争性。

政治作为权力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上述特定行为的相互作用。如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管理与参与的关系、权威与服从的关系、相互斗争的关系等。这些关系在实际过程中是行为的结果，但根本上取决于社会经济关系所具有的必然性。

政治发展的历史过程 社会政治随着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的进程而发展，社会成员参与政治生活的深度和广度也随之向前发展。在人类历史上，政治一开始就是围绕国家权力展开的，表现为人们攫取、维护、建设、执行、制约国家权力的全部活动。政治生活从社会生活中分离出来，是在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中实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使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矛盾不可调和的阶级。为了把冲突保持在一定秩序范围内，不致在斗争中使对立双方和社会毁灭，于是国家作为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缓和冲突的力量，从社会中产生并日益同社会脱离。人们为建立国家所进行的各种斗争和在斗争中各部分社会力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化的状况，构成了人类社会最初的政治生活。在国家产生后，政治生活便围绕着国家权力以及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展开。主要表现为：①社会上各阶级、阶层、派别、集团为争取政治权力的斗争；②国家的全部统治活动和管理活动。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直接生产者被排斥于政治生活之外，政治生活主要而且经常地表现为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派别、集团之间的权力斗争。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古代的罗马，阶级斗争只是在享有特权的少数人内部进行，只是在自由富人与自由穷人之间进行，而从事生产的广大民众，即奴隶，则不过为这些斗士充当消极的舞台台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99～600页）。奴隶与奴隶主、农民和封建主的阶级斗争则往往以奴隶起义、农民起义这种特殊的政治形式表现出来。

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的斗争直接进入政治生活，是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开始的，到资本主义社会则变为普遍的现象。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产生对自由、平等权利的要求，迫切希望通过参与政治生活促使自己利益的实现。17世纪中叶开始，欧洲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借助劳动群众的力量与封建贵族进行争取政治权力的斗争，使社会政治生活长期表现为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在统治权上的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在英国，这一斗争从1640年一直延续到1721年资产阶级完全掌握政权为止。而在法国则从大革命一直延续到19世纪70年代。

在资产阶级确立统治之后，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一方面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过程，一方面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围绕政治权力所进行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典型形式。在这种制度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方式不同于前资本主义国家，它不简单地排斥劳动群众，而以劳动群众在形式上参与政治生活作为其政治制度运行的必要条件。资产阶级为适应在经济竞争中所发生的力量对比的不断变化，必须不断在本阶级内进行国家权力的再分配。这种权力的再分配通常是依据法律规定，定期地通过以政党为依托的政治家之间的政治竞争实现的。这种竞争是以形式上有劳动群众参与的普选结果作为最权威的裁决。这样，也使劳动群众在形式上享有比较广泛的自由权利和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权利。而劳动群众也必然利用这些权利对政府施加一定影响。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运行是通过政府对社会的政治管理来实现其统治，以保证一般社会生活的正常发展。它包括政府的决策过程、政策的执行过程、信息的反馈过程，以及在整个过程中国家权力机构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制约等。在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运行中，社会各种利益集团通过各种方式的"院外活动"对议员或政府官员施加影响，以制约各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这些活动构成了资产阶级国家政治的重要内容，垄断资本集团运用财富对政府及其行为所进行的经常性的控制，主要也是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的。在资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围绕着政治权力所进行的阶级斗争，一方面表现为无产阶级政党参与政治竞争，利用资产阶级民主制进行合法的议会斗争，或者各种劳工组织以压力集团、集会、罢工等合法方式对资产阶级议会或政府施加影响，争取各种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另一方面表现为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通过革命运动，反对资产阶级统治，争取实现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当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后，在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代表一定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根本利益的现代政党。资产阶级各集团往往通过其掌握的巨大财富来控制政党，通过政党掌握政权或影响政府、控制议会、制定政策、操纵选举、影响舆论等各种方式来实现对政治生活的主导作用，进而实现对政治权力的垄断。政党政治逐渐成为现代国家政治的基本模式。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同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最显著的特征是，代表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政党在政治生活中、特别是在国家权力体系中起领导核心作用。无产阶级政党对社会的政治领导表现为党直接掌握国家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集中广大人民的意志，提出路线、方针和推荐国家领导干部。无产阶级政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的法律和决定，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产阶级政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权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确立起来的，是以人民群众的拥护为基础的。从根本上说，它反映了社会主义事业作为高度自觉性的事业的性质的要求。因此，坚持和维护无产阶级政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还表现为人民群众

通过民主程序组织国家政权，并参与和影响政府的决策和政策的执行。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的实质。如在中国，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障自己当家作主的地位。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人民政府运用行政权力对社会生活、政治生活进行管理，同时对少数敌对势力实行专政，保证国家政治生活的稳定。政府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受它的监督。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各种政治团体内部的政治生活，以及无产阶级政党和各种政治团体的相互关系，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在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它保障各社会阶层、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都能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发挥作用。

政治现象产生之后，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已高度成熟。在现代，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都是牵动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并支配其行为的巨大社会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的人类才成为名符其实的"政治动物"。政治现象还将在人类社会长期存在，只有当人类的政治生活发展到从根本上改变少数人管理多数人的政治模式，实现社会的自我管理时，原来意义上的政治现象才会转化为一般社会现象而最后消亡。

政治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政治与经济、法律、宗教、道德等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且互相影响。

与经济的关系 经济是整个社会的基础，也是政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反映，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一方面，政治的发展最终取决于经济生活的状况，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以及社会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的状况。另一方面，政治对于经济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它极大地影响经济的发展，并在一定的条件下决定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运动的状况。政治对经济的作用最经常的是通过国家权力来实现的。恩格斯指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与法律的关系 政治和法律的关系主要通过国家权力与法的关系反映出来。国家和法律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工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代表和体现，都属于上层建筑，产生于和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在两者的关系中，政治是根本，是法律产生的前提。法律总是由国家制订和认可的，法律的权威和效力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另一方面，法律对于政治也有重大的影响，它体现国家的意志，通过法的准则来巩固国家权力并维持国家权力的正常运行。

与宗教的关系 政治与宗教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历史上，宗教曾经是政治统治的重要工具。如在欧洲中世纪，教廷曾经凌驾于国家之上，而成为最有权威的政治势力，宗教的律条也曾作为统治人民的严酷的法律。宗教冲突往往是民族斗争、阶级斗争或不同政治集团斗争的表现形式。在国际斗争中，资本主义国家曾利用宗教作为进行政治渗透和文化侵略以及政治颠覆的工具。在现代社会，在国家的政治权力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已越来越疏远，这已成为政治进步的标志。

与道德的关系 政治与道德也有密切的联系。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受政治制约，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道德能造成一种有利于巩固国家权力的社会秩序及与此相关的心理基础，有助于政治的正常运行特别是国家权力的维持。同时，政治对道德的形成和发展也有巨大的作用，一种道德风尚的建立和发展往往需要借助于政治力量才能实现。 (李景鹏)

zhengzhi bufucong

政治不服从 (civil disobedience) 一个国家的部分公民在承认国家的法律体系与政治秩序整体的正当与合法性的前提下，以各种非暴力的和平手段，公开地反对政府制定的某项法律或政策的行为。

"政治不服从"概念，最早由美国作家H. D. 梭罗在1849年发表的《论政治不服从的义务》一文中提出。1913年，M.K.甘地首次将它作为一种政治策略运用于反对南非当局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群众运动中。政治不服从的目的在于唤起公共舆论，使政府当局或立法者，认识到某些法律或政策有损于公共目的或公众福利，违反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某些基本道德准则，背离了正义的要求，从而迫使立法者或行政当局撤销或延迟该法律、政策的通过与执行，或者阻碍该法律、政策的实际贯彻实施。政治不服从行为同其他政治反抗行为的区别在于：①目的有限，以推翻整个政治制度或改造社会为目标的政治运动，或者为谋求个人或特定团体的特殊权益而不涉及公共目的与公众福利的活动，都不属于政治不服从范畴；②手段有限，凡以军事的或暴力的手段实施的政治反抗活动，即使其涉及公共目的与公众福利、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也不属于政治不服从范畴；③公开性，个人或部分公民私下而非公开进行的反对或规避某些法律、政策的限制的行为，不属于政治不服从范畴。近代历史上比较有影响的政治不服从运动有：甘地在南非和印度领导的反对殖民当局统治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马丁·路德·金领导的美国黑人反对种族歧视、争取平等权利的运动；20世纪60年代末期美国青年反对越南战争的运动；当代西欧及北美

的和平主义者的反核运动等。

政治不服从学说的形成受到了西方思想史上多种政治与哲学思潮的影响。个人主义的自由学说认为，国家的法律与政策不得侵犯个人的基本人身权利，否则个人有权拒绝服从；自然法理论认为，法律应当服从正确的理性的命令，违背自然法的律令的世俗法律是非正义的和应当推翻的；某些无政府主义学说与非暴力思想反对暴力，尤其是国家的暴力，主张推翻一切国家和政府；当代存在主义思潮否认道德的或政治的权威，视权力精英和政府为正义的潜在敌人。这些西方文化中的传统都对政治不服从运动的兴起产生了影响。 （吴 清）

zhengzhi canyu

政治参与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公民自愿地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与政治生活的行为。它反映公民在政治系统中政治活动的地位、作用和选择范围。

基本涵义 政治参与是在20世纪上半叶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兴起后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一个领域的。关于政治参与的涵义，西方学者有不同的解释。分歧点一般表现在：①政治参与的主体。有的认为主体包括所有的公民；有的认为主体是指不在政府机构中担任公职的公民；还有的认为主体仅指不以政治为职业的普通公民，而不包括职业的政治活动家和政党的主要成员。②政治参与的行为。多数学者认为，政治参与是指法律认可的公民行为，如投票、示威等；但也有的认为，政治参与包括一些非法行为，如暴动、政治暗杀等。西方政治学者通常认为政治参与有两个基本特点：①自愿性。即政治参与是公民在自愿基础上，积极主动地参与影响政治事务的行为。非自愿的行为不属于政治参与。②选择性。即公民参与政治可以表达不同的看法和意愿，可以选择不同的行为来表达自己的看法和意愿。非选择的行为不属于政治参与。

西方政治学者通常把政治参与作为衡量政治系统民主化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准。一般认为，提高政治参与的程度有助于政府最大限度地集中公民的意愿，防止决策的片面性；有助于加强对政府的监督；有利于培养公民的主体意识，增强公民的政治责任感。但也有的学者指出，政治参与应当控制在一定的程度上，政治参与的广泛性会产生意见的分歧，尤其在制度化程度不高的国家，过分广泛的政治参与容易使政府失去对社会的控制，导致政治的不稳定。

政治参与的形式 在西方，一般认为政治参与的主要形式为：①投票。能够产生集合性效果，从而影响政府。但投票形式受到定期举行的时间限制，选票又无法充分、具体地表达公民的特殊意愿。这种形式缺乏主动性。②竞选。也能形成集合性效果，并能较具体地表达公民的偏好，具有较多的主动性。③公民自发行为。即个人同政府和政府官员的接触行为，例如写信、访问等。这种参与形式的时间和内容通常由参与者决定，其内容一般与个人利益有关，参与者可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④组织政党、社团或利益集团等。这类活动能产生集合性效果，往往比自发行为对政治的影响更大。西方政治学者认为，政治参与形式与公民的3种政治取向有关：①关注并热衷于政治和公共事务；②高度的党派认同感；③希望对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社团的共同利益作出贡献的信念。一般认为，第一种取向同投票、竞选和地方性参与这类有广泛集合性效果的参与形式有关；第二种取向亦然，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第三种取向也同引起集合性效果的参与形式有关，但主要表现在地方性的活动中。美国政治学者G. A. 阿尔蒙德认为，公民的自发行为虽然也作为一种参与形式影响政治过程，但不一定由政治取向引起。

影响政治参与的因素 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时代，公民政治参与的程度是不同的。西方政治学者认为，影响政治参与的主要因素有：①社会环境。包括教育、职业、收入、年龄、性别、种族、宗教、社会的流动性及居住条件。一般认为，政治参与率较高的是以下几种人：受教育程度较高、收入较高的中年男性；定居者和都市居民；种族、宗教及自愿组成的团体的主要成员。②心理因素。包括对权力、功名和地位的需求及社会政治责任感等。这些受家庭、同事及社会政治文化的影响，并同个人的性格特点有密切联系。美国学者所作的抽样调查表明，个性刻板、神经衰弱、狂躁的人参与意识较低；缺乏自信心、情绪悲观的人表现出较高的政治冷漠。③政治系统。西方政治学者认为，公民政治参与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取决于现实的政治系统是否提供了充分、有效、平等的参与形式和途径。政治系统的民主化程度越高，为公民提供的参与形式和途径就越多。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者认为，公民实际参与政治的程度与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的性质有密切的关系。尽管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主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质上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力仅是资产阶级享有的，而工人阶级和广大群众政治参与的程度是很有限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劳动人民真正参与政治和管理国家，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都为人民群众参与政治、实现自己的政治权利提供了各种保障和途径。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水平将越来越高。 （周光辉）

zhengzhi celüe

政治策略 （political tactics） 国家、政党或政治集团为实现政治战略目标而制定的具体的政治活动计划。主要包括具体的斗争方式、方法、步骤及组织形式。它是实现政治战略目标的手段，为政治战略所决定，必须依据政治战略来制定。

政治策略与政治战略相比较，具有灵活性。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战略不变的情况下，政治策略则可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在大的范围内政治战略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各地区为实现这一政治战略目标则可采取多种多样的政治策略。政治策略的正确与否影响着政治战略的成败，没有灵活多变的政治策略，政治战略的目标就难以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战略和策略学说认为，实行正确的政治策略指导，应当遵循以下原则：①按照政治战略目标的要求，根据政治斗争的形势变化，采取相应的斗争形式和组织形式，适时地配备与调动革命力量；②抓住政治斗争的关键环节，正确地把握斗争时机，争取取得具有战略意义的局部政治斗争的胜利；③灵活机动地运用各种各样政治斗争手段和方法。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策略，是无产阶级政党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中，为实现革命的总任务和战略目标所采取的斗争形式、方法、组织方式、行动步骤和口号。就斗争形式来说，主要有罢工、游行示威、议会斗争、武装起义等；就组织形式而言，主要有党派组织、文化教育组织、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组织、农会组织等。一般说，在革命来潮和高涨的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策略是进攻的，斗争形式和组织形式是比较公开的；在革命退潮或低落的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则采取积极防守和退却的政治策略，斗争形式和组织形式亦比较隐蔽和秘密。

（周光辉）

zhengzhi daode

政治道德 （political ethics） 调节、调整人们的政治关系及政治行为的道德规范和准则。是政治规范的一种思想意识形态。政治道德规范通常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为从政者规定的明与昏、忠与奸、功与过、仁爱与暴虐、清廉与贪婪、正义与非正义等政治道德准则和要求；二是对一般政治生活参与者规定的善与恶、是与非、荣与辱、权利与义务等政治道德准则和要求。这些道德规范成为社会舆论评估人们政治行为的道德标准。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除了用政治、法律规范约束、控制人们的政治行为外，还以一定的政治道德规范调节、调整社会的政治关系，以辅助政治、法律规范的实施。政治道德具有阶级性。尽管在阶级社会中，对立的阶级有不同的政治道德，但是，在一定社会起支配作用的政治道德总是统治阶级的政治道德。它不仅为人们的政治行为规定了道德的界限、规范和准则，并且通过对政治行为主体的信念、意识的长期导引、熏陶、自我修身养性等潜移默化的形式来实现对人们政治行为的控制。因此，它比政治、法律规范更具有内在的权威性和持久的政治心理效应，从而成为统治者执行政治、法律规范的有力支柱和杠杆。

一定的社会道德体系，是由代表社会的那个阶级的道德基本原则及其一系列范畴和具体规范构成的。历史上，占统治地位的特定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总是从本质上反映它所维护的物质利益关系及与此相应的政治关系，并论证这种经济、政治制度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永恒性。而特定的社会政治道德的具体规范，则是以这种基本原则为根据，从多层次、多方位对人们的政治行为规定道德上的界限和范围，以及在实际政治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具体道德准则和要求。因此，特定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特定的政治道德体系的基础和核心。特定的社会道德的总体发展状况和水平，制约了特定的政治道德的发展状况和水平；特定的政治道德的具体规范和准则，实际上是特定的社会道德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特定政治道德体系的发展有相对的独立性，它在政治生活实践中控制政治关系和约束人们政治行为的实际效应，也会对特定的社会道德形态的现状及其发展产生重大的作用和影响。

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政治道德形态，其阶级实质和历史内容互不相同。随着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历史性变革，社会的政治道德也必然从一种历史形态向另一种历史形态转化。无产阶级的政治道德体系与一切剥削制度社会的政治道德形态相比，性质根本不同，它是更高类型的社会政治道德。这种政治道德体系在现阶段表现为：在维护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及其政治统治的原则基础上所展开的一系列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准则，如履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发扬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等。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无产阶级的政治道德体系将不断发展，直至达到共产主义道德的最高、最完美的境界。

（丘 晓）

zhengzhi dilixue

政治地理学 （political geography） 研究人类社会政治现象与地理环境关系的学科。着重分析政治区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政治区域之间的相互关系。

研究内容和作用 政治地理学主要研究国家的领土、疆界、首都、行政区划以及领海、飞地等政治现象，国际政治关系的格局及其发展变化，为国家关于政治和国际事务的决策提供依据。研究的内容包括：①国家和政治区域的面积、形状、功能、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领土特征，疆界的进退变动，以及社会性质、政治体制、行政区划、人口和民族构成、资源的开发、产业结构和地理布局、公民生平等。②首都和区域中心城市的建立及其作用。③国际政治关系的地理背景。根据对领土（包括领海、领空）主权和国界划分的理论以及有关国界变动的史实考证，确定在本国与邻国之间边界问题的立场和依据；探讨各国之间的矛盾和协作，包括军事冲突、外交斗争、国际移民、贸易关系等；分析比较世界各个国家集团的组合和演变，以及公海问题等。

发展概况 关于政治现象与地理环境的关系，人们早已注意到。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其著作《理想国》中提出的理想国家的模式，对国家与其地理区域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以后，古罗马学者斯特拉波在其著作《地理学》

中，论述了大政治区域有效功能的必要条件。政治地理是古代主要区域地理著作的重要内容。这些著作着重记述国家疆域、边界、首都、行政区划、人口、民族、城市、交通、与邻国的敌友关系等有关政治现象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例如中国东汉历史学家班固所撰《汉书·地理志》，以及后来历代史书和方志中，都有这方面记述。明末清初的学者顾炎武、顾祖禹分别撰写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读史方舆纪要》，论述了中国古代利用区域地理特点经营边防、保卫疆土的历史。到了近代，西方不少地理学家根据大量历史资料和当时的政治状况，进行理论探索。法国地理学家F. 拉采尔1897年发表《政治地理学》，第一次把政治地理学作为一个专门学科进行研究。他还提出了国家有机体学说，以及政治地理学的空间和区位分析因素。瑞典的R. 谢伦进一步发展了国家有机说，提出了地缘政治学这个名称。以后英国学者H. J. 麦金德提出了陆心说，美国学者N. J. 斯皮克曼提出陆缘说，另一位美国学者I. 鲍曼提出"民族自决论"。他们的政治地理学论述，在不同时期的国际问题讨论和国际形势决策中，起过重要的作用。20世纪20～40年代，K.豪斯霍弗等德国地缘政治学者歪曲拉采尔的"生存空间"的概念，使地缘政治学成为纳粹德国对外侵略扩张的工具，致使政治地理学的名声一度深受损害。为使政治地理学恢复为真正的科学，一些政治地理学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即探讨新的研究方法。1950年，R. 哈特向提出政治地理学应当研究政治区域内的区域异同，强调向心力和离心力对政治单元结合的作用。以后，法国学者J. 戈特芒提出，引起国家不稳定的流通或运动和促进国家稳定的国家意识，是政治地理学研究的两个重要因素。70年代以来，有关政治现象与地理环境关系的问题再度为人们所重视。国际政治学会把"时间、空间和政治"作为该会1976年世界大会讨论的主题，并于1982年创办《政治地理学》季刊。当代政治地理学拓宽了研究范围，从国家关系、世界格局、对外政策、国家利益、和平发展以及国内政治等诸多方面研究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和作用。研究者认为，在当代国际政治格局中，东西方关系、南北关系都包含着地理环境的概念。在分析国际政治时，不仅要考察有关各国的军事地理特征，还要注意它们的经济地位和人文地理因素。地理和空间的因素对国内政治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对历史形成的静态领土结构加以自然地理、经济地理和人文地理的考虑，才能适应现代的动态经济发展和行政管理。西方一些学者还认为，地区性的差异会对各政党的政策产生不同影响，因此选区的划分、竞选纲领和政策的制定都有考虑地理因素的必要。有些研究者还将系统论、行为科学等新方法运用于政治地理学的研究。（鲍觉民　桑玉成）

zhengzhi douzheng

政治斗争　(political struggle)　各阶级、阶层、政党、民族、国家和政治力量之间围绕着政治权力所进行的斗争。它是阶级斗争的高级形式。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即统治阶级要保持统治地位，被统治阶级要争得统治地位。政治斗争有时也指一定阶级、阶层内部不同政治集团和政治派别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政治斗争通常与经济斗争、思想斗争结合进行，是各种斗争的中心环节。一个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只有通过政治斗争才能最终实现。随着阶级矛盾尖锐化，并逐步发展为全国性的、全民族的斗争，必然会成为政治斗争；当阶级斗争不仅在政治范围内展开，而且围绕国家政权这个根本问题进行时，才是充分发展的阶级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政治斗争的方式有武装的，也有和平的；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斗争的具体形式有：政治罢工、游行示威、议会斗争等。武装斗争是政治斗争，也是整个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无产阶级政治斗争的根本目标是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必须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正确的斗争路线和策略，才能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政治斗争的主要任务是同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破坏和反抗作斗争，防御国外敌人可能的侵略和颠覆，防止国内外敌对势力实行和平演变，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安全，发展对外关系。在社会主义中国，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了，政治斗争的形势和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还会产生新的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国际敌对势力还不断进行渗透、颠覆与和平演变活动，因此围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政治斗争还会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政治斗争，中心问题仍然是政权问题，即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还是改变这个政权的性质的斗争问题。另一方面，这种政治斗争又大量地经常地表现为意识形态领域的思想理论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大量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思想认识问题采取摆事实、讲道理、民主讨论的方法，达到弄清思想、加强团结的目的。从历史发展的趋势看，随着阶级的最终消灭，共产主义的实现和国家的消亡，政治斗争也将完成其历史使命。

（孙关宏）

zhengzhi fazhan

政治发展　(political development)　不发达政治系统向发达政治系统变迁的过程。一般指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在政治领域发生的变化。

"政治发展"这个概念以及与之相连的"政治发展理论"，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在西方政治学中首先提出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不发达国家开始了工业化，随之在政治上也出现了富有特点的变化。这些变化促使

长期局限于研究西方政治的西方学者思考，发展中国家会不会经历与发达国家相似的政治发展过程。当时经济学和社会学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研究，也给政治学学者以直接的启示。于是，一些政治学家开始对政治发展进行研究，试图通过研究寻求各国在现代化过程中政治变迁的一般性规律。60～70 年代，是政治发展研究的兴盛时期，其中美国学者的研究最引人注目。他们对个别国家政治发展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并由此引申出一些理论，撰写了一些有影响的著作，如勒奈的《传统社会的消失》(1958)，G. A. 阿尔蒙德和J. S. 科尔曼合著的《发展中地区的政治》(1960)，D. 阿普特的《政治现代化》(1965)，L. W. 派伊的《政治发展面面观》(1966)，S. P. 亨廷顿的《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1968)等。

政治发展的涵义由于研究者的理解不同而各异。亨廷顿给政治发展下的定义是"现代化的政治性后果"。派伊归纳了 10 种对政治发展的理解，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有：①政治发展是工业化社会的特征，非工业化社会竭力追求之。②政治发展就是政治的现代化，就是非现代化社会建设现代化已确立的合理的政治模式的过程。③政治发展是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④政治发展是行政管理和法治的发展，建设有效率的政府是政治发展的中心。⑤政治发展是公民的政治组织化程度和政治参与程度提高的过程。⑥政治发展是政治的民主化过程。⑦政治发展是政治系统获得和运用权力的能力的增长。虽然不同的研究者对政治发展的概念有种种不同理解，但这些理解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政治发展的基本内容。

大多数西方政治学家认为，政治发展的内容有以下几个基本方面：①政治发展意味着社会成员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的增加。满足公民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欲望，是政治系统基本的价值目标。在传统社会，社会成员只有少部分由于出身、宗教或者最高统治者的恩赐等原因参与政治过程。随着政治发展，参与这一过程的公民不断增多。政治系统越发达，广泛深入地参与政治过程的公民就越多。②政治发展意味着政治系统功能的增强。社会的发展需要政治系统的功能不断增强，政府的活动范围和规模也随着政治发展水平的提高而扩大。在现代社会，政府开始管理一些在传统社会中不属政府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如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组织公共教育，举办社会福利，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行规划，并将政府的决策有效地贯彻到社会的各个层次。③政治发展与政治分化的程度是一致的。传统社会的政治分化程度较低，同一功能往往由若干性质不同的机构和角色承担，或者一个机构或角色同时承担若干不同的功能。前者如欧洲中世纪的政教合一制度，后者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皇帝总揽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力。在政治发展过程中，政治机构与政党以及经济、文化、宗教社会等机构逐渐分化，政治机构内部各部门亦逐步分化，分别承担各自比较确定的任务，彼此间既分工、又合作，互相制约，互相协调，使政治系统得以更有效率地发挥其功能。④政治发展包括参与型政治文化的形成。各民族有不同的文化传统，但在政治发展过程中，不同民族会培养起一些共同的特点。如公民具有参与政治的积极性，有服从合法权威、遵守法律的意识，以及尊重和容忍不同意见的精神。

大多数政治学家都承认，政治发展的研究难以摆脱研究者价值观的影响。西方政治学者对于政治发展内容和标准的表述，或者以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为参照，认为发展就是不发达国家趋向西方国家模式的过程；或者是研究者依据西方国家政治发展的经验提出的主观构想；或是二者的结合。个别学者把符合西方国家模式的发展称为"积极发展"，把方向与之相反的发展称为"消极发展"。由于西方文化倾向的阻碍，30 多年来，政治发展研究尚未取得被人们普遍接受的有说服力的成果。

80 年代以后，中国的政治学者也逐步展开对政治发展的研究。许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政治发展主要是由经济发展推动的，它与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政治发展不单是不发达国家的任务，发达国家在社会发展中，同样面临着政治发展的问题，由于政治发展与经济制度、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及其他社会条件的相互影响、制约，不同国家的政治发展方向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能只是单一的西方模式。 （张明澍）

zhengzhi gailiang

政治改良 （political reform） 指渐进、缓慢、局部地改变阻碍社会前进的政治制度、政权结构及其活动方式的行为。政治改良一般是自上而下进行的，不触动现有政治制度和政权结构的基础，对现有社会秩序不具有破坏性。社会对改良也具有较广泛的承受能力。改良的局限表现为不彻底性。

在阶级对抗社会中，实行某些政治改良，往往是出于统治阶级自身的需要。比如迫于被压迫群众的强烈反抗，或受到形势的压力，统治阶级中的代表人物可能通过国家政权从上而下采取某些改良措施，稍稍改善劳动人民的境遇，以缓和阶级矛盾与社会矛盾。这种政治改良总的来说有利于统治者维护其统治，但在客观上对社会的进步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对无产阶级来说，在夺取政权以前，根本任务是创造条件，进行推翻旧制度的政治革命，但改良也是阶级斗争的副产品。马克思主义者反对把改良作为唯一方法并以此来反对革命斗争的机会主义观点，也反对贬低改良作用的左倾教条主义及宗派主义态度。当革命形势尚未成熟、革命力量还没有强大到足以推翻旧政权时，无产阶级政党有必要开展积极斗争，争取改良，以改善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改良往往是革命的预兆和先声，可以更广泛地争取和团结革命群众，积蓄力量，为革命斗争创造条件。但改良不可能实现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不能取代无产阶级的革命任务。

（孙关宏）

zhengzhi geming

政治革命 (political revolution) 顺应历史潮流的阶级推翻阻碍社会前进的政治统治，以一种政治制度代替另一种政治制度的激烈变革。政权问题是一切政治革命的根本问题，它决定着政治革命的发展方向和政治革命的对内对外的方针政策。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是政治革命胜利的根本标志。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查理一世被送上断头台(1649)

国家政权是一种物质的、暴力的机构，因此，政治革命往往是同暴力联系在一起的。

政治革命的直接原因是社会的政治制度混乱、政府无能、政治腐败，造成社会矛盾尖锐化。政治革命的直接目的是改变现有的政治秩序，建立一种与先前截然不同的新秩序。政治革命归根结柢是为了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即改变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建立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变革社会经济制度，以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有着密切的联系，一场政治革命往往同时又是社会运动。政治革命为社会革命开辟道路。如历史上的资产阶级革命，不仅改变了政治制度，而且改变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等社会制度。无产阶级政治革命具有崭新的更为重要的意义。以往的革命都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无产阶级革命是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因此，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内进行，首先必须通过政治革命，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保护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顺利进行。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是社会进步和政治进步的强大发动机，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它不仅能推翻反动的上层建筑，消灭落后的生产关系，推动历史的前进，而且能教育群众、锻炼群众，并造就一大批革命的领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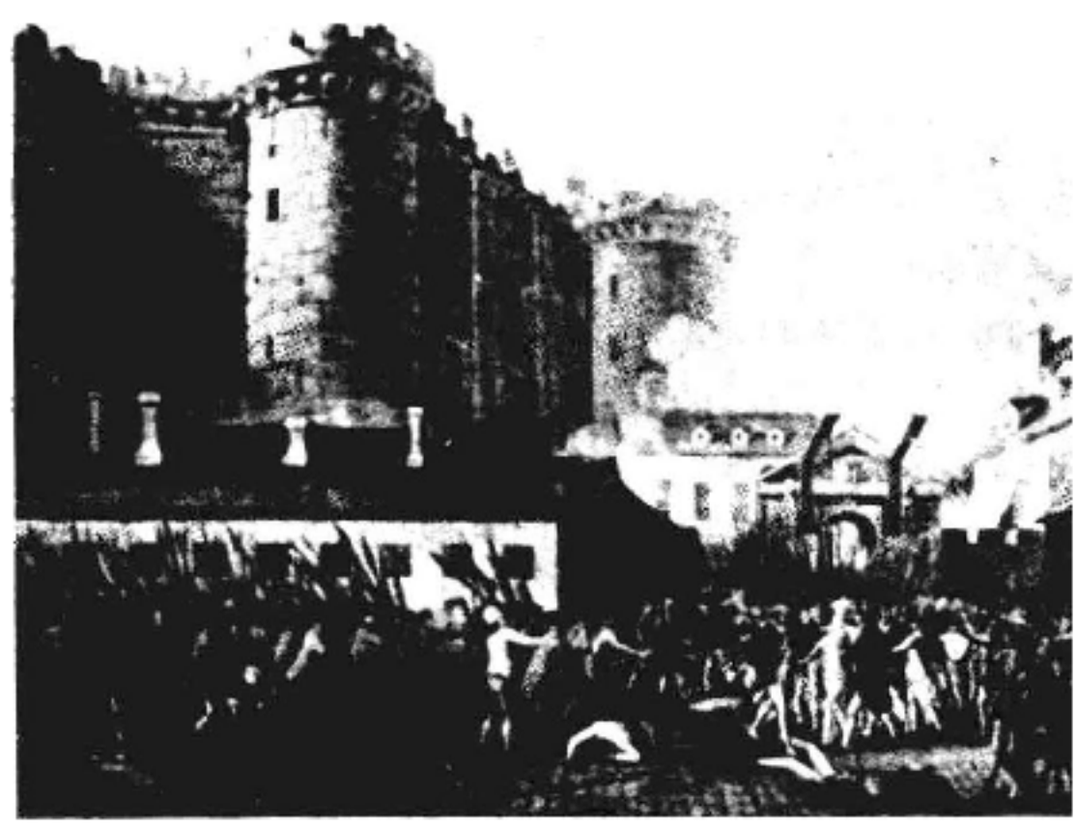

法国大革命中巴黎群众攻打巴士底狱(1789)

政治革命不是偶然发生的，也不是少数人的行为，它需要具备革命形势，在发生革命危机时爆发，是有深厚群众基础的行动。那种不具备革命形势、没有群众基础的少数人的恐怖活动不是政治革命。政治革命是阶级社会阶级对抗的产物。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步不再采取政治革命的形式。 (孙关宏)

俄国十月革命的起义队伍攻打冬宫(1917)

zhengzhi gongtongti

政治共同体 (political community) 又称政治社区。西方政治学的概念之一。指具有共同的政治利益、公认的政治机构和特定的居住区域的人们所构成的社会集合体。政治共同体与其他社会共同体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以共同体成员的政治利益共识为基础，并且拥有共同的政治机构。不同经济利益的人们也可以组织成政治共同体，如国家间的安全共同体。政治共同体与一般政治团体的区别主要在于政治共同体的成员通常拥有特定的居住区域。

政治共同体包括国内的政治共同体和国际的政治共同体，在任何民族国家内部，必然存在着各种具有共同政治利益和政治权威机构的社会集合体，这些政治共同体构成了国家政治生活有序性的结构基础。国际间的政治共同体一般是不同的国家出于共同的安全利益而组成的国家集团。这些国家集团往往设有处理有关各成员国的外交和安全利益的政治机构。

政治共同体作为社会政治生活有序性的一种结构基础，它具有重叠性和不变性两个显著特征。一般地说，任何社会都存在着大量重叠的政治共同体。由于政治共同体是在其成员的共同认同和利益共识的基础上构成的，因而在国家的政治制度、统治当局和执政党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它们往往继续存在。

当代有影响的西方政治学家一般都很重视政治共同体这一概念，但他们的理解则不尽相同。如S. P. 亨廷顿认为，政治共同体以种族、宗教、职业和共同的政治机构为基础，它有3个要素：①对政治和道德规范的某种共识；②共同的利益；③体现道德一致性和共同利益的政治机构及政治制度。他说，一个社会所达到的政治共同体的水平，反映了构成该社会的各种社会势力与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K. W. 多伊奇把政治共同体看作是类似于政治系统的东西，他说，政治共同体是"辅之以强制和服从的社会互动者"，它由形形色色的政治行为者构成。E. B. 哈斯把政治共同体当作是一个理想的、典型的政治单元，认为政治共同体最主要的要素不是地理区域而是政治关系，尤其是公共的政治权利以及公民对核心政治机构的忠诚。D.伊斯顿把政治共同体看作是联结政治系统成员的一种纽带，最基本的要素是情感的联结。他对政治共同体所下的定义是，"政治共同体这个概念，指的是政治系统的一个方面，它是由政治分工联合在一起的人群团体"。 （俞可平）

zhengzhi goutong lilun

政治沟通理论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theory） 又称政治通讯理论。政治系统通过对信息的沟通达到正确的决策，从而有效地适应和控制环境的理论。

沟通理论原是动力工程学中研究信息传递过程的理论，为控制论的奠基人美国学者N. 维纳所创立。他认为，自动化的机器有自动接受信息，并相应做出反应的功能。这一过程既是沟通过程也是控制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局势的变化和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矛盾的加剧，促使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研究重点，从研究权力逐步转向研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美国政治学者 K. W. 多伊奇受维纳思想的影响，开始把控制论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应用于政策制定过程的分析，于1963年发表了代表作《政府的神经：政治沟通与控制的模式》，形成了系统的政治沟通理论。一般政治学者认为，多伊奇是政治沟通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多伊奇的政治沟通理论，视决策为政治活动的中心，把沟通看作是决策的环节。他认为政治系统与自动机器有相似之处，政治系统内部的机制对信息的接受、选择、储存、分析和处理就是沟通。政治系统对环境的适应与控制是通过沟通完成的。"信息"和"反馈"是沟通理论的两个核心概念。政治系统要达到自己的目标，需从各方面接受涉及体系目标的、有关环境变化情况的信息，然后对这些信息加以选择、储存、分析和处理，形成决策。政策制定后，政治系统通过反馈过程，获得政策执行过程和政策在环境中引起了什么变化的信息，使决策者及时了解反映，正确地调整自己的政策和行为。从信息沟通的角度分析，政治系统的决策过程包括：信息接收、资料处理、储存、决策、政策执行、执行效果和反馈7个环节。

政治沟通理论认为，从信息沟通的角度，可以衡量政治系统适应和控制环境的能力，如：①衡量它是否有足够的关于环境的信息，以及灵敏的信息收集网络。②从周围环境的变化速度衡量政治系统所能承受的"负荷"。变化愈快，政治系统所承受的"负荷"愈大。③从接受信息到形成决定之间的时差，衡量它对新情况反应的速度。④看它适应环境的要求所能作的变化程度。政治系统具有适度的"变易"来应付环境的压力，才能生存和发展。⑤看它对环境变化的预测能力，多伊奇称这种能力为"领先"。是否有足够的"领先"能力，与政治系统对环境的反应是否成功密切相关。

多伊奇的政治沟通理论，从信息沟通的角度，考察了政治系统的控制方式和决策过程，并提出了完善信息系统必须注意的一些主要环节，从而为人们了解、分析、研究和完善政治系统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和方法。在西方，政治沟通理论已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一种主要的分析方法。但这一理论只重视政治系统的信息沟通方面的分析，忽视了对政治系统的其他方面的分析，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另外，这一理论所使用的概念较模糊，理论本身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周光辉）

zhengzhi guanxi

政治关系 （political relation） 人们在政治生活中基于某种政治利益而发生的相互联系。它是政治角色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是现实政治的属性，也是一种客观实在。它是阶级社会中人类政治活动的必然产物，社会的特定政治关系一经形成，就反过来规约人们的政治行为。

政治关系与经济关系等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有3个特征：①政治关系是政治角色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政治角色既包括个人，如公民、政治家、政府官员，也包括集体，如政党、政治团体、政府机关、国家等。②政治关系是个人和团体在政治生活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发生的任何关系都不是政治关系，即使是国家之间的关系也不例外，例如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就不是政治关系而是经济关系。③发生政治关系的直接动因是这样或那样的政治利益。

社会的政治关系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政治网络系统，由众多错综复杂的政治网络组成。这个网络中最重要的有阶级关系、党政关系、军政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个人与个人的关系和国家与国家的关系等。其中每一种重要政治关系都表征着政治系统的性质与状态。

人们在政治生活中处于何种地位、发生什么样的作用、对社会政治进程产生什么影响，归根结柢是由他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如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个人或集团与处于被统治地位的个人或集团在政治上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关系。另一方面，从总体上说，社会的政治关系一般总是与经济关系相适应。如封建的经

济关系必然产生封建的政治关系，而封建的政治关系则体现着封建的经济关系。从最终意义上说，一定的政治关系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并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

虽然一定的政治关系集中地反映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但是影响政治关系的因素除了经济关系之外，还有民族关系、文化关系等。对政治关系的研究一直是政治学的重要内容，但传统政治学侧重于描述政治关系，现代政治学则侧重于分析政治关系。（俞可平）

zhengzhi guanli

政治管理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 政府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协调和控制。广义泛指国家政权体系（主要是政府）对社会全部政治生活的调控，包括对国家行政机关的调控。狭义仅指政府对人民群众政治生活的协调和控制。人们一般使用狭义的政治管理概念。政治管理涉及人们的公共政治生活，是统治阶级维持社会稳定、秩序和保障国家机器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

政治管理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适应统治阶级维持政治统治的需要而产生，与政治统治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根本上说，任何政治管理都服务于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而任何阶级的政治统治总是通过政治管理等一系列社会职能而得以体现。政治管理与政治统治存在下列基本区别：①两者的对象不同。政治管理的对象既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也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成员。而政治统治的对象则是被统治阶级，不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②两者的主体不尽相同。政治管理的主体主要是政府，在现代社会，一些政治党派（主要是执政党）也不同程度地履行政治管理主体的职能；而政治统治实质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其主体不是具体的政权机关，而是整个统治阶级。③政治管理和政治统治的方式不同。政治管理的方式主要是行政的和民主的，其基本方式有沟通、领导、策划、组织、协调、控制、动员、灌输、服务等；而政治统治的根本方式则是阶级专政，即对敌对阶级的暴力统治。

作为一种政府行为，任何国家的政治管理的根本目标都是维持统治阶级的统治。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管理的根本目标就是维护无产阶级的统治，即维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以及与此相应的政治制度，维护与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意识形态。政治管理的根本目标通过政治管理的任务得以具体化。由于根本目标的不同，不同国家的政治管理的具体任务也极其不同。一般说，政治管理的主要任务有：①维护现存的基本政治规范，增强民众对这些政治规范的认同和支持。②维护现存政治机关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增强民众对它的支持。③缓解各种利益的矛盾。④保障正常的社会秩序。⑤保证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得以顺利贯彻执行。⑥促进本阶级内部的民主生活。

政治管理主要有以下5个基本特征：①它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管理，管理的主体主要是政府，群众是管理的客体。②它主要是一种行为管理，管理的对象是人们的政治性行为，具体包括人们的政治思想、政治态度、政治言论和政治活动等，同时还重视对影响人们政治行为的社会环境进行管理。其管理的范围是人们的公共政治生活，没有进入公共政治生活领域的所有人类行为都不在政治管理的范围之内。③它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权力运行过程。④它是政府的职能，具有极大的权威性。⑤它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政府与人民的关系问题。这一基本问题贯穿于政治管理的所有领域和整个过程之中。

传统政治管理与现代政治管理有许多共同特征，但它们在性质、作用、方式、手段等方面有着极其明显的区别：①传统政治管理的主体比较单一，一般局限于政府。现代政治管理的主体则多样化，除了政府外，还有政治党派。②传统政治管理的范围比现代政治管理的范围要宽泛得多。③指导传统政治管理的是专制主义，指导现代政治管理的主要是法制观念、效率观念和民主观念。④传统政治管理奉行经验主义决策，而现代政治管理则推行科学决策。⑤在组织方式方面，传统政治管理贪大求全，现代政治管理则采取专业化的协作。⑥在领导方面，传统政治管理推行家长式的独断专行，现代政治管理则奉行民主式的集体负责制。⑦在对管理者的素质要求方面，传统政治管理强调管理者外在的职权，而现代政治管理则强调管理者的内在才能。⑧在具体手段方面，传统政治管理依靠手工式的管理手段，而现代政治管理则广泛采用与工业化相适应的先进手段。

制约政治管理的状态及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有：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及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的政治制度及政治民主化的程度；社会公共事务的复杂程度；公民的素质；社会环境的稳定系数；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根据制约政治管理的这些变量，可以预期，各国的政治管理将呈现以下一般趋势：政治管理比以往更加重要；政治管理中的社会自治将日益扩大；政治管理日趋现代化。

（俞可平）

zhengzhi guifan

政治规范 （political norm） 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维护的调整社会政治关系的基本准则。它是政治制度的有机构成部分，也是政治制度及统治秩序赖以确立的基本前提和条件。作为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意识形态，它是评价政治统治及人们思想、行为的政治价值标准。不同历史时期以及不同类型的国家，往往赋予政治规范以法律的意义，以保证统治阶级运用国家强制力有效地控制社会政治秩序。

政治规范对政治关系的调整分3个层次：①通过政治统治原则和方法的规定，确立政治关系的基本性质。内容包括国家政权的性质、任务、目标、政治统治基本原则与要求、根本的政治统治方式等。这是最高层次的政治规范，它调整的是统治阶级与社会的关系及统治阶级内部权力分配关系。②通过政治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和程序

的限定，确立政治关系的实际形态。内容包括政治运行过程中各政治主体间关系、政治主体内部关系等。这一层次的政治规范调整的是各政治团体之间、政府机构之间在政治实践活动中的关系。③通过对政治主体及其行为的规约，维持现存的政治关系和程序。内容包括公职人员尤其是政治领导者的行为规则、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它调整的是社会政治生活中人们之间的各种具体的个别的政治关系。

政治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部分，是社会规范的主导和核心。它与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有密切的关系，但又有区别。任何社会的统治阶级除了运用政治、法律规范约束和控制人们的政治行为外，还以一定的道德规范调节社会政治关系。虽然许多政治规范是约定俗成的，具有道德的意义，但道德规范与政治规范属于不同的范畴。在政治关系的调整方面，道德规范只是一种重要的辅助工具。人们常将专门调整政治关系的道德规范称为政治道德。政治规范也不等同于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除了法律形式外，一定社会中的政治文化也起政治规范的作用。

政治规范在不同类型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性质和形式。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规范体现的是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它与历史上任何剥削制度国家的政治规范有着本质的不同，其历史任务和目的也根本不同。（丘　晓）

zhengzhi guocheng

政治过程　(political process)　社会过程中与政治权力和决策有关的一系列活动。它是政治生活的动态方面，包括了政治系统从输入到输出的全部活动。

把社会历史看作一个发展过程的思想自古有之，赫拉克利特、G. W. F. 黑格尔和 K. 马克思就是社会过程论的著名代表。但是，明确地把政治过程当作政治分析的重要概念，却是 20 世纪开始的。1908 年美国政治学家 A. F. 本特利发表了《政治的过程》一书，首次把政治过程当作政治分析的核心。1951 年 D. B. 杜鲁门在《政府之过程》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50 年代后，"政治过程"成了政治分析中重要的概念之一。

政治过程是由政治行为者在政治系统的输入与输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系列互动行为构成的。政治行为者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体。社会中的每一位成员在政治过程中或多或少起着作用。在现代社会中，个人在政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日益让位于各种政治团体。在当代政治生活中，影响政治过程最重要的行为者实际上是政党和政府。政治过程赖以运行的动力是权力，权力是实现团体和个人各种重大利益的最有效手段。从某种意义上说，政治过程就是为权力而进行的斗争。权力斗争的各种形式，如选举、立法、司法、行政、决策、暴力、命令、操纵、协商、鼓动、游说、许诺、教育、咨询等政治活动，是构成政治过程的重要内容。政治过程作为社会过程的一部分，它与其他社会活动密切相关，受到诸如经济过程、文化过程等其他社会过程的极大影响；还受社会生活诸要素的影响，其中主要有国家政治生活的规范、政治行为者的状况、权力的配置、政治机制的运行模式和社会的政治结构等。

政治过程通常也被当作是区别于政治制度分析的一种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发端于本特利和杜鲁门，流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行为主义政治学兴盛的时期。它把政治生活看作是一个持续不辍的过程，反对把政治制度当作政治分析的核心内容，主张把政治过程当作政治分析的核心内容。政治过程分析实际上是一种动态的政治学，它为政治学家描述和解释变幻莫测的政治现象提供了一种分析工具。（俞可平）

zhengzhi jizhi

政治机制　(political mechanism)　一系列政治结构、政治功能、政治生活的运行规则和运行程序的有机组合。它最集中地反映着一个国家的政治状况，是人类的政治生活赖以运行的基本条件。

"机制"一词系英语"mechanism"的意译，指机械的结构及其工作原理。19 世纪的一些生物学家在生物学分析中率先引入了"机制"的概念，用以指生命有机体的内部结构及其活动规则。后来，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在各自研究中借用了这一概念，泛指事物的内部结构及其运行规律。20 世纪以来，政治学家开始把"机制"引入政治分析，"政治机制"概念已被政治学家普遍接受。政治机制是一个高度综合的概念，它既包含静态结构，又包含动态的程序；既包含内在的关系，又包含外部的形态；既包含显性的制度，又包含隐性的规范。相应地，对政治机制的分析通常意味着是一种综合性的政治分析。

从外部形态看，政治机制由政治制度和政治程序两个部分构成。从这一角度看，政治机制表现为规范政治生活的框架：政治制度从静态上制约社会的政治生活，政治程序则从动态上制约政治生活。从内部关系看，政治机制由政治结构和政治功能两部分构成。从这个角度看，政治机制表现为联结主体政治行为与社会政治事件的中介，成为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要件。政治机制可以分为民主的和非民主的两类。在形式上，民主与非民主政治机制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有一整套民主程序和民主制度，后者则没有这套程序和制度，在实际上，这两类政治机制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履行民主的功能，后者则极少甚至没有履行这种功能。传统社会中的政治机制一般都极为简单，在简单的政治机制中，政治结构功能的分化程度很低。现代社会的政治机制则极为复杂，在复杂精致的政治机制中，政治结构功能在高度分化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整合。（俞可平）

zhengzhi jiliangxue

政治计量学　(polimetrics)　又称计量政治学。运用数学形式和统计学方法对政治现象进行定量描绘或

定性分析的学科。它是政治学和数学、统计学交叉的产物，运用数学、统计学对数字资料或事实进行搜集和分类，以求有效和科学地分析有关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政治计量学持3项原则：①排除实体概念，对社会政治现象某个侧面进行研究；②排除价值观念，作“纯科学”研究，不涉及意识形态；③以一般的命题用假设的方法做预测性的研究，并对解释性的政治理论作推断的验证，提出或评价政策方案。

政治计量学的形成与发展，与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密切关联。行为主义政治学强调政治研究应当向精密科学看齐，寻找政治现象的规则，突出定量分析，设定“纯科学”的研究目的。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西方一些政治学者开始运用数学和统计学的方法来分析社会政治现象，力图用数学、统计学和符号逻辑学来建立高度抽象的模式和公式。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政治计量学的研究逐步发展起来，到了70年代，趋于成熟，先后出版了一些专门的著作，如美国学者T. R. 格尔的《政治计量学：计量宏观政治导论》(1972)。政治计量学在政治学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政治计量学受数学和统计学的影响，不同的学者采用这两个学科中不同的公式、方法、模式和逻辑来完成自己的研究。政治计量学包括很多方式和模型，可以分为描述和推断、理论和应用、参数和非参数等多种类型。政治计量学的主要统计类型有：①规范统计。用于评价活动、政策和体系。其中又有以利益-成本分析为主的非可能性分析和可能性推断分析之分。②推断统计。属于归纳统计。它研究怎样从可观察的资料进行推断，并对正确推断的概率进行估价。其中又有非因果性推断、因果性推断、实验研究、非实验研究、因果模式等方法。③ 描述统计。运用百分比、平均数、中位数和频数分布等进行研究，其中又有解释统计和限定统计等。解释统计运用陈述测量、意向估计等手段研究和分析对象。④意向估计。涉及研究对象的目标、理由、意义和偏好等方面。⑤理论统计。研究推断过程，论证不同的分析模型。⑥参数统计。运用正态分布的样本进行研究的统计方法。⑦非参数统计。不要求正态分布的统计方法。

政治计量学还包括一些主要的模式，如因素分析、结构测量、理由分析等。每一种模式均有严格的程序和计算步骤。如理由分析包括五个步骤：依据研究目标提出问题，选择需加以研究的行为类型，建立合适的统计计划，寻找行为的理由，最后确定和解释统计数字。政治计量学在研究中注重用数学和符号逻辑学表述概念，提出假设，引出命题。政治计量学者在研究中运用了一些基本概念，这些基本概念对政治计量学是至关重要的，如：① 相关。指两个或诸个变量之间的关系。②相关系数。指数量之间关系强度的数字指标。③等级程序。指依两个变量的大小顺序来安排主题，并确定一变量的等级秩序在多大程度上与另一变量相近。④积矩相关。指等级之间的等矩大小。⑤多元相关。指用多种自变量来解释一个应变量。⑥偏相关。分析其他有关变量受控制之后两个变量的变化总量。⑦零假设。指假设某一研究的变量之间不存在关系。⑧概率。指一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⑨回归技术。测量与一个自变量的变化总量相联系的应变量的变化总量。⑩信度。指在相关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一项测量技术能重复产生相同结果的程度，等等。

政治计量学是当代政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预测政治现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政治现象和社会现象有着深刻的历史、社会和文化背景，具有较大的变易性和灵活性，对变易颇大的政治现象用统计数字去进行机械的解释收效并不理想。因此定量分析不能完全摆脱定性分析，有的政治计量学者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主张把两者结合起来。 （王沪宁）

zhengzhijia

政治家 （statesman） 通常指从事政治实践活动，对社会政治生活起重大作用和影响的政治人物。

政治家具有以下特征：①任何政治家都是一定阶级、民族、集团的代表。②政治家在政权、党派、政治团体中担任重要的角色，具有较高的威望，掌握一定的政治权力，具有支配和影响被领导者的能力。③政治家是活跃的政治人物，往往能决定或影响国家的大政方针，决定或改变政治活动的方向、进程和步骤。关于政治家的条件，众说不一，归纳如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政治智慧和政治使命感，既是战略家，又是战术家，能考虑长远利益和照顾眼前利益；有丰富的政治经历、政治经验和广泛的政治关系，控制和支配着雄厚的政治资源；有较高的政治领导艺术、组织才能，能巧妙地运用强制或妥协手段，协调纠纷，解决问题；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政治感染力，能产生一定的凝聚力；有较高的文化知识、道德修养和政治责任心；性格坚强，行为果断，胸怀宽广。

政治家的分类对于理解政治家的概念十分重要。政治家的分类标准很多，如：以阶级属性划分，可分为统治阶级政治家和被统治阶级政治家。统治阶级政治家又可分为在朝的政治家与在野的政治家。前者指身居权力职位，对整个国家政权实行领导和组织的政治人物。后者指没有正式权力职位，但其政治活动和政治影响力对本阶级的政治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人。以职业划分，可分为职业政治家与非职业政治家。职业并不是政治家的特征，以政治为职业的人并不一定是政治家；不以政治为职业，而具有重大政治影响和作用的人，则可称为政治家。以职位高低、作用大小划分，有政治领袖、一般政治家和政治活动家之分。其中，政治领袖是政治家中的精华，在政治体系中居核心地位，拥有最高的政治权力，承担重大政治责任，并为群众所认同。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者强调政治家的阶级性，认为任何政治家都是一定阶级利益的代表，是实现本阶级利益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他们比一般人站得高些，看得远些，在政治生活中有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同时认为，政治家

是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在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和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他们认识历史发展趋势和反映人民群众要求的正确程度，他们的才能、知识、经验、意志、性格、品质也会对他们所起作用的大小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他们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趋势。不同阶级的政治家发挥作用的方向有所不同，进步阶级的政治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和加速历史发展的进程，而反动阶级的政治家则对历史发展起阻碍、延缓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者在对政治家的研究中还十分注意政治家与阶级、政党、群众的关系。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政治家研究的基本特征。

传统政治学一般侧重研究政治家的价值规范、行为原则、品德、素质、与政治权力的关系和统治方法等。在现代西方，一些政治学者把政治家作为政治分析的基本单元，置政治家于政治过程中进行动态的研究。认为政治家是政治的决策者，是政治的核心，决定着政治的发展。他们试图通过分析政治家揭示政治的本质和规律。他们运用心理学、人类学的成果，用实证的方法着重研究政治家的行为，而否认政治家的阶级性。因而他们的研究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和片面性。（秦孟周）

zhengzhi jiazhi

政治价值 (political value) 主要指人们对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作出的价值判断。也指人们所希望得到的具有政治意义的事物。

政治价值随着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而逐渐成为政治学的重要概念之一。西方政治学者对这一概念有不同理解。如美国政治学家 H. D. 拉斯维尔认为，权力、尊重、正直、仁爱、财富、幸福、技能和启迪等人们希望得到的事物都是有价值的事物；D. 伊斯顿也认为，价值指权力、财富、技能、知识、安全、声誉等有形或无形的事物，而政治就是对“价值的权威性分配”。多数西方学者主要用“政治价值”指人们对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的道德、伦理的评价和判断，以及人们“应该做什么”的信仰、规范等观念。

对政治价值的判断和评价是人们政治行为的直接动机。人们在构成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组织、从事政治活动、形成政治力量的过程中，对进入这一过程的一切政治事件和现象，必然作出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进步与保守、是与非、成与败、优与劣、善与恶、美与丑等政治价值判断。根据这些判断，政治行为主体作出有利于自身的行为抉择。人们对政治活动作用于政治行为主体而产生的价值需要关系的再认识，并对此认识的系统化表达，构成了特定的政治价值观念，它更为内在、深刻、持久地支配社会政治集团和个人的政治行为。政治价值及其观念还通过政治道德原则和规范，通过政治法律制度和准则等外部形式，指导或限制人们的政治行为。

政治价值判断的基础是政治行为者的利益关系。不同的政治价值观反映不同的个人、集团和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由于不同政治行为者在政治体系中的地位和利益存在着差别与对立，因此，对某一政治现象和行为会产生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政治价值判断。人们对政治现象的评价总是因其利益关系而定，并随着利益状况的改变而改变，各种人和在不同时期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价值判断标准。从根本上说，政治行为主体就是要运用政治结构和政治手段，对决定政治价值取向的物质利益进行权威性分配，政治价值是社会物质利益关系在政治上层建筑中的集中表现。与其他价值形态相比，政治价值的形成更具有群体性质，它往往是被一个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普遍接受的衡量尺度，个体价值只是某一团体价值的个别表现。

政治价值是政治行为的动机，判断和评价政治现象的标准是构成人们政治行为的基本要素，因而政治价值在当代政治学中成为研究的重要对象。经验政治学家偏重将其作为事实或资料来研究，而规范理论家、政治哲学家则注重其本质、结构和发展趋势。（朱昌宁）

zhengzhi juece

政治决策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一般指国家、政党、政治团体及其领导选择、确定政治活动的方向、目标、原则、方法和步骤的过程。广义泛指政治活动者有关政治问题的抉择。政治决策的本质是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政权。它所要解决的是各国、各阶级和各政治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是社会制度、经济建设、文化发展等重大的问题。

基本特征 主要表现在：①政治决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即有关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的重大决定和一般决定的形成和实施的过程。②政治决策的主体是国家机关、政党等及与其相联系的个人决策者或决策参与人。③政治决策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指导思想和政治理论原则制定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④政治决策的目的是为了形成和实现阶级、政党和国家的意志。⑤政治决策所形成的决定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带有普遍的、强制的性质。

原则 通常认为决策过程应遵循如下原则：①系统原则。即把决策对象视为一个系统，以整体目标的最优化为标准，分系统和单项的目标必须置于整个系统中来分析。②可行性原则。决策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既要考虑到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实际状况，又要符合当时当地的实际需要和客观条件。③重点原则。一次决策只能不同程度地满足一部分要求。在多种目标多项任务的情况下，决策者要抓住主要矛盾，突出重点，分清主次，提高决策效能。④适时原则。即必须抓住时机，利用机会，当机立断，适时决策，避免议而不决，贻误战机。此外，有的学者还提出了信息准确全面原则、行动原则、相关原则等。

程序 政治决策的整个动态过程可以分为若干步骤，一般程序是：①确定目标。即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必须达到和希望达到某种结果。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

根据目标要求，收集有关情报信息，加以分析处理，形成资料、数据和统计报告。③设计方案。在掌握信息的基础上，设计各种实现目标的备选方案。一般说，备选方案越多，达到目标的最佳机会就越多。④评估。采用科学分析和评估技术，对各种备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估基础上，权衡、对比各预选方案的利弊得失，并将各种预选方案按优先顺序排列，提出取舍意见。⑤选择方案。决策者在若干个预选方案中择定最佳方案，这是政治决策程序中的关键环节。选择的标准一般是，在同样的约束条件下，看哪一个方案能够以最低的代价、最短的时间、最优的效果实现既定目标。⑥实施与反馈。决策方案一经决定，就应适时付诸实施。决策者一方面要为决策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应根据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对决策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正，使决策更加符合实际。

技术性方法 在政治决策过程中，要运用一些技术性方法，主要有：①逻辑推理法。运用已有的事实推理得出符合逻辑的结论。②模拟法。通过试验（试点）得出几种解决问题的模式，供决策参考。③数学法（线性规划）。假定问题中的各变数之间存在直接关系，用直线函数表示，以计算最佳的解答，目的在于以最小的资源作最优的分配。④机率法。如事件常按照一种既定的形态发生，可以用机率代替未知数，以测定某一事件可能发生的机会，从而作出决定。⑤作业法。在计量的基础上，通过对整个输入和输出系统的分析与控制，就所追求的目标作成最优方案。 （周光辉）

zhengzhi juese

政治角色 （political role） 与政治主体的一定政治地位相适应的政治行为模式。政治角色理论是西方政治学理论与方法论之一。

“角色”一词原为戏剧用语，指演员扮演的剧中人物。后被引入社会学，进而被一些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拓展成为一种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20世纪60年代前后，美国政治学者引入角色理论研究政治现象、政治行为，其中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是H. 尤劳和J. 沃尔克。但政治角色理论至今尚未成为具有自己语言和特点的政治学理论体系。

政治角色理论认为，不同的政治主体在政治系统中处于不同的政治地位，每一政治地位都有一定的政治行为模式。当政治主体按照与自己的政治地位相对应的政治行为模式进行活动时，就是在扮演一定的政治角色。而与一定的政治地位相对应的行为模式是由“角色期望”决定的。角色期望是角色主体的外部期望与内部期望相互作用的过程。外部期望又称公众期望，是社会对占有某一社会地位的主体的行为模式的要求与规范，如宪法、法律、公共舆论、组织规章等对一定行为主体的行为规范和要求。内部期望又称自我期望，是指角色主体对外部期望的认知和体会，是角色主体按照自己的思维方式、思想意识、知识构成和心理情感来理解和扮演某一社会角色的内在机制，如角色主体对自己角色中的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形式的认识和把握。内部期望直接影响和制约一定行为主体感受和接纳外部期望和扮演角色的特殊方式。

政治角色不是孤立的，特定政治主体所承担的角色也不是单一的。不论政治主体扮演什么角色和怎样充当角色，一个角色总是受着其他角色的影响和制约。有的角色是由一系列次角色构成的。如西方国家的一个议员，就扮演着立法者、选民代表、政党领袖的追随者、立法伙伴的同事、院外集团代表的朋友（或敌人）等一系列政治角色。他还可能是一位丈夫、父亲、股东、音乐家、宗教信仰者等。政治学者使用角色理论就是要把政治角色从其他社会角色中分离出来，阐明政治角色网络。

为了识别角色、描述角色关系，需要按一定标准进行角色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角色常被划分为：正式的与非正式的角色、指定的与获得的角色、经常的与临时的角色、活跃的与潜伏的角色。有的学者按主体扮演角色的强度和参与程度将角色划分为若干级次：零级时，角色主体仅被看成是一定社会角色的体现者，而实际上并没有扮演该角色；最大级时，角色主体是在超自然力的信念的支配下扮演一定的角色。

角色冲突是角色理论的重要应用领域，它是指政治主体在扮演角色时，其行为与角色所提出的期望与要求之间的矛盾。角色冲突又分为角色间冲突和角色内冲突。角色间冲突指同一政治主体同时承担多种角色，不同角色的行为模式不同甚至矛盾，使行为主体陷入困境；或者指同一政治主体没有必要的时间、精力和其他资源同时满足众多角色的要求。角色内冲突指公众对同一角色的期望和要求不一，使角色主体陷入困境。角色理论提出，为了克服和缓解角色冲突，政治主体应从许多角色中摆脱出来，把自己的主要资源用于扮演最重要、最迫切的角色。这类角色的选择主要应根据：①该角色对主体自身的意义；②不扮演某些角色可能引起社会积极的和消极的制裁；③周围的人对拒绝某些角色可能作出的反应。

此外，角色理论还提出了“角色录用”、“角色表演”、“角色认同”和“角色评价”等一系列范畴。

政治角色理论的哲学基础是实证主义和行为主义。它在突破西方传统政治学理论与方法论的同时，注意在社会背景下考察政治活动，从行为角度描述和理解政治主体，将个体研究与团体研究、主体地位与主体行为相结合，这为深入探讨政治关系、政治行为、政治预测、政治功能和政治过程提供了方向与可能。但是，由于哲学方法论上的缺陷，政治角色理论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如它把所有政治现象、政治行为都归结为主观因素，忽视政治角色富有阶级意义的社会内容，忽视最终决定政治角色的客观的社会、历史、经济和文化等条件。

（董俊山）

zhengzhi lixiangzhuyi

政治理想主义 (political idealism) 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的重要流派。强调道德标准和理性原则、主张通过国际规范和超国家国际组织以稳定国际秩序。

理想主义的历史渊源可以上溯到德国哲学家I. 康德。他在《论永久和平》等著作中强调人是理性的动物；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是从低级到高级、从野蛮到文明，最后必将通过各个共和体制的国家结成联盟而达到"永久和平"。在这之前，他认为应该通过缔结各种公约、裁减武装力量等措施以避免直接冲突。他坚信理性和道义是政治的最高准则。康德这一思想在以后的西方政治思想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被称作理想主义的政治思想。19世纪末兴起的欧洲联邦主义者往往尊康德为先驱。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促使人们在理想主义的政治思想中寻求处理国际关系的途径，以避免世界大战的悲剧重演。希图通过建立联邦形式的国际结构以维系和平的思潮十分普遍。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时，美国第28届总统T. W. 威尔逊于1918年1月8日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说，提出了著名的"十四点计划"，作为维护和平的"唯一可行方案"。他在第14点中提出："必须根据专门公约成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联合组织，目的在于使大小各国同样获得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相互保证"。威尔逊的主张后来被概括为威尔逊主义，他本人被称作"理想主义者"，并因此于1919年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

政治理想主义的主要观点可概括为：①认为建立国际合作组织有助于防止战争，维护国际集体安全；②认为健全国际法准则可以确保和平；③认为武器是战争的根源，为了避免战争，必须实行普遍裁军和对军火商实行抑制的措施。这些主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二十年中在西方很受重视，有些外交实践也反映了这些主张的精神，如1920年1月成立的国际联盟。但是，30年代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希特勒法西斯政权的迅速扩张，以及随之而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些事实表明：倚靠政治理想主义并不能达到避免战争、维持和平的目的。因而从30年代起，政治现实主义逐渐抬头。但政治理想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潮仍继续存在，战后在国际关系理论中出现的人道主义、和平主义、世界政府理论等，都与政治理想主义存在不同程度的思想联系。

(倪世雄)

zhengzhi lingdao

政治领导 (political leadership) 政府、政党、政治集团等政治主体运用政治权力或权威，通过对政治客体的作用和影响，实现一定的政治原则和方向。政治领导主要体现在确立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制定重大决策，安排重要人事等方面。它更注重对所辖范围政治生活的宏观控制。政治领导依赖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威，最终形成一种支配与服从的关系。

政治领导具有以下特征：①它为社会的政治生活确定价值、规范、方向和目标，对政治过程的领导与决策着眼于整体和长远利益。这是由政治活动在国家生活中的主导性作用所决定的。②它对政治生活实行原则性和政策性领导，通过思想、组织、政策三方面大政方针的制定和监督贯彻，实现政治领导权。政治领导的指导性政策一经确定，就会产生具有权威性和相对稳定性的政治约束力，并影响到微观政治生活的每个层面。③政治领导是社会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政治权力作为后盾和保障，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它的正确与否关系到国家、政府、政党和政治团体的稳定和前途。

政治领导由下列要素构成：①政治领导的主体。主要是政府、政党和政治集团。在现代社会，执政党通常是政府的灵魂，政府以执政党的政治纲领为施政原则。政府、政党和政治集团对政治生活的领导，是通过政治领袖的作用具体实现的。政治领袖是一定政治体系的核心，是该体系政治权力的最高承担者。他的价值观念、素质、能力和心理的优劣关系到政治领导作用的发挥。同时，政治领袖的产生方式、他们掌握政治权力的方式等政治领导体制对政治领导作用的发挥有着重要的影响。②政治领导方式，是政治领导主体影响、支配政治领导客体的方式。政治领导主体可以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威进行政治动员，以自己的价值观、信仰诱导或引导被领导者，赢得被领导者的情感认同，吸引他们自愿服从和主动配合；也可以运用政治权力进行思想控制，或用暴力强制被领导者服从；通常是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威结合运用。政治领导的方式是否适当，往往是政治领导成功与否的关键。成功的政治领导者总是注意建立自己的政治权威，通过合法、公正的方式来影响和支配被领导者。③政治领导的客体，即被领导者。被领导者在政治领导过程中不是完全被动的，被领导者是否服从和配合，是政治领导成败的关键。政治领导的一切方式、手段、过程的最终目的是让被领导者服从，没有达到这个目的，政治领导就失败了。政治领导的几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的，它们的不同组合形式反映出政治领导的不同类型。

政治领导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一般分为以下几个方面：①对形势或环境作出权威性的判断；②根据判断制定相应的路线、方针和政策；③影响或支配被领导者执行或服从领导者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客观形势和环境是很复杂的，政治领导主体应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及时地修正政策和领导策略，以保证领导的有效实施。

政治领导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传统社会中，政治领导的基本特点是人治，一般表现为以个人、家族或少数统治者的意志为原则，其领导行为很少受约束。政治领导活动的指向是一切国家事务；政治领导体制以专制型为主；统治手段多靠物理性强制；被统治者在政治生活中没有地位，只能屈从。在现代社会中，政治领导一般建立在4个基本前提之上：①为了防止专制，强调权力的分工和制约。在政治领袖产生的方式上提倡选举制和罢免制。实行集体领导，以决策的民

主化，保证领导的科学化。②通过政党实现政治领导。现代政治领导必定反映政党政治的特征。在政党领导下，政治领导不仅有明确的政治原则和纲领，还可以聚合本阶级的意志和力量。③受法律约束。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宪法和法律，要求政治领导在它的约束下实现，使政治领导行为的实施成为有规则的活动。违背宪法和法律，必然是对阶级统治的损害，并要受到惩罚。④促使民众进行积极有效的政治参与。使人民不仅是被领导者，还是政治决策的主人。这就体现了人民主权的思想，加强了政治领导的合理性和政治体制的稳定性。

（秦孟周）

zhengzhi lunlixue

政治伦理学 （political ethics） 研究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道德准则、政治与道德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

沿革 政治伦理研究有着悠久的历史。自从人类社会出现政治现象后，政治便与道德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政治中的道德准则、政治学中的伦理观念始终是政治研究的基本内容。在古代社会，人们通常认为，某种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必须以某种道德为基础，政治也多以宗教道德为根据，社会习惯和社会习俗即为政治规范，道德观念也是政治观念，个人认同的是非标准和社会认同的权利义务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吻合的。这可视为政治伦理学的最初形态。在古希腊，政治与道德的结合产生了“正义”观念的伦理政治观，它把寻求善视为政治的最终目标。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均对政治伦理做了系统的研究。在古代中国，政治思想一直没有脱离伦理的影响，政治服从于伦理，政治规范道德化。它的伦理政治观是以“仁”为核心的，《论语》、《孟子》等，成为中国最早论述政治伦理的著作。近代西方，H.格劳修斯的《战争与和平法》、B.B.de斯宾诺莎的《政治伦理学》、T.霍布斯的《利维坦》、J.洛克的《政府论》等也都对政治伦理做了系统的研究。在当代，政治仍离不开伦理，而整个人类面临的各类问题日益成为政治问题，政治领域也出现了一些与道德有关的新问题，如政治发展、生态平衡、资源调配、政治反对、国际恐怖活动等。政治学家从政治道德的整体上或从某个特定的角度和范围去研究这些问题，赋予政治伦理研究新的内涵，使政治伦理学成为现代政治学和现代伦理学交叉的一门新兴学科。

基本特征 政治伦理学同哲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美学等邻近学科有着内在联系，其中，政治学和伦理学的基本原理是政治伦理学的理论基础，并对其研究起着指导作用，政治伦理学是政治学研究领域的新的分支学科，也是伦理学在政治领域中的延伸和拓展。但政治伦理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所涉及的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规范。它的研究目的是对道德这个特殊的意识形态进行政治思考，是对社会政治现象进行道德评价，它的根本任务在于揭示政治伦理的规范体系和演变规律。政治伦理属于上层建筑，是一定历史、社会、文化条件下的产物，是一定阶级的政治关系在道德领域中的必然反映。政治伦理的基本范畴是具体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其内涵不同，即使在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或同一阶级内部的不同集团中，其内涵也有差异。涉足政治伦理研究领域的人也必然带有各自的阶级烙印，政治伦理学总是服务于一定的社会或阶级利益的，具有其鲜明的阶级性和时代性。

研究的内容 政治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十分广泛。在当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政治与道德的关系，认识两者的区别及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关系，尤其是研究道德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解决道德要求和道德标准适应政治的界限问题。②政治管理与道德的关系。主要研究政治管理的制度建立、运行和政策制订、实施过程中的伦理问题，以正确把握政治管理与民众赞同的价值观、利益观和民众为之付出的代价之间所蕴涵的伦理关系。③政府道德。主要研究政府政治过程（主要是行政行为）的道德规范，如公正、廉洁、公开、守信、公利等。在政府道德研究的基础上，可建立政治伦理学的分支学科政府伦理学和行政伦理学。④从政者道德。即狭义的政治道德。主要研究从事政治的人在运用公共权力或执行公务过程中必须具备的道德规范。这是一种特殊的职业道德，包括严守纪律、坚定忠诚、公正廉洁、克己奉公、求实创新等。⑤国际政治伦理。主要研究国际政治中的伦理规范及其运用，即把人类普遍遵循的价值标准，如义务、权利、信仰、习惯、态度、法规、民族性格等，运用于国际政治中，它包括：国际关系准则、国际人权原则、国家利益、外交政策行为等道德标准以及武力的道德限制，核伦理、平等公正的世界秩序等。⑥政治伦理文化，亦称政治道德文化。主要研究政治伦理文化的因素、结构、类型、作用及意义，范围涉及政治伦理的意识、观念、理想、原则、心理、思想、精神、传统、习惯等各方面。⑦政治伦理学史。主要研究政治伦理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展现政治伦理学的历史继承性和时代变革性，从而揭示政治伦理学的社会功用和社会本质。

随着政治伦理学理论体系的分化和综合，其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内容不断丰富，其社会价值也不断提高，政治伦理学研究显出日益重要的实践意义和广泛的应用性。

（朱迎春）

zhengzhi moshi

政治模式 （political model） 反映一定政治情形的一种思维建构，是对具体政治现象的抽象理论概括。在广义上，政治模式也指对某个或某类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特征的描述和概括，是这种政治生活全面的抽象表现形式。在西方政治科学研究中，政治模式被视为一种启发式的工具，它用按一定规则组合的一系列符号来表示一定的现实政治行为和关系。

人们很早就开始运用一定的模式来认识政治现象。但在现代西方政治科学研究中，政治模式这一概念的含

义才比较明确起来并得到广泛运用。西方有的学者通过建构某种政治模式为自己提出假说和研究实际政治情形提供基础；或者借助某种政治模式来组织获得的资料，推测和评价实际政治情形。这些政治模式并非要确切反映现实，反而常常有意忽略现实中某些因素，加入一些理想化的成分，试图使它对政治研究有所启发。但无论如何，政治模式必须同它所表示的政治行为和关系有一定程度的同型性，即模式的要素应该与所反映的事物要素相对应，两者之间维持一定的关系。有的政治模式是表示某一领域的政治现象，如唐斯的政党政治模式和赖克的政治联盟模式等；有的则试图反映全部政治现象，如用输入一输出等框架来认识政治生活的系统模式等。建构政治模式的符号包括文字、图像、图表和数学符号等。

广义上的政治模式，使用较为广泛。这类政治模式的要素一般要全面反映政治生活的主要方面，准确描述这些方面的特征，模式中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应该与政治生活各主要方面之间的关系、各种特征之间关系相一致。不同的研究者对同一社会的政治生活的划分和对其主要特征的判断不同，往往会归纳概括出不同的政治模式。建立这类政治模式的意义，不是为其他社会的政治生活提供一个仿效的标准样式，而是通过比较不同的政治模式来促进人们对不同社会的政治生活的认识和理解。

（凌　岩）

zhengzhi quanli

政治权力　(political power)　政治主体对一定政治客体的制约能力和力量。它体现在政治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或原则的实际政治过程之中。

政治权力的要素　政治权力是权力在政治领域中的特殊表现。权力在本质上意味着“能够”或“具备做某种事的能力”或“产生某种结果的能力”。自人类有了政治生活以后，权力一词就被广泛应用。在当代社会科学的各领域中，权力一般被认为是人际关系中的特定的影响力，是根据自己的目的去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在社会生活中，凡是依靠一定的力量使他人的行为符合自己的目的的现象，都是权力现象。政治权力即是其中的一种。政治权力与一般权力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一种政治力量，所要实现的目的与政治相联系。一般地说，政治权力的概念包含着如下的要素：

① 政治权力的主体。它相对政治权力的客体而言，在一定的政治关系中，处于主动和支配地位的即是主体，而处于被动和被支配地位的便是客体。一般来说，政治权力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各社会阶级、各政治集团和社会集团、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群众、各种政治个体等，也可以成为政治权力的主体。在某种特定条件下，通过互相作用，主客体的地位可以互易。

② 目的性。政治权力的主体通过政治权力所要实现的目的，主要表现为利益或价值。这种利益或价值表现在广泛的方面，并对于政治主体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它构成政治权力运行的内在动力，使政治主体的支配意识不断地转化为支配的意志和行为而施加于政治客体，以期得到其所追求的利益或价值。

③ 强制力。政治权力主要是一种强制力，同时包括各种半强制力和非强制力。在政治权力的运行中，这些力量往往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

④ 权力作用的方式。政治主体对政治客体的作用方式和手段是多样的。作为强制性的支配，它可以是直接使用暴力的镇压或反抗，或是以暴力为后盾的威慑作用，或以威慑为后盾的法律制裁，或以法律为后盾的行政命令或奖惩等。作为半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支配，可以是依靠财富实行的奖惩，或依据宗族制度所进行的支配，或依靠人们对权威的崇拜所施加的影响，或运用咨询性的知识和才能所施加的影响等。

⑤ 权力作用的过程和实现。政治权力的大小和效能（即其实现的程度），是通过政治客体的行为符合政治主体意志的程度表现出来的。在政治权力作用的过程中，政治客体并非绝对被动，它必然会对政治主体产生反作用，并造成政治主体能量的消耗（即付出某种代价）。政治权力作用的过程，实际上是主、客体之间的某种斗争和较量的过程，其结果必定是某种相对平衡状态（即动态平衡状态）。一般说，政治权力的实现只表现为政治客体的行为大体符合政治主体意志的要求，完全符合的情况是极少的。

⑥ 权力关系的稳定度。政治权力一旦实现，政治主体必然要以各种方式和手段将这种权力关系尽可能长久和牢固地维持下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使某些重大的权力关系合法化、合理化、普遍化甚至神圣化，以保证政治主体的意志能够持续地发生作用、其所追求的利益或价值能不断地实现。但政治权力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动态平衡，永恒的、绝对的权力是不存在的。随着权力运行中各方力量的变化，到一定时候将引起权力关系的变化，一种权力关系模式便发展到另一种权力关系模式。

政治权力概念反映的是各种政治实体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它强调的是这种影响、作用、制约的一定方向和某种特定的实际结果。由于政治过程中的各种实体不是孤立的和静止的，因此其相互关系中必然贯穿着权力现象。从政治权力的角度分析政治现象是辩证思维在政治学研究中的体现。

政治权力的来源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产生了多种关于政治权力来源的理论。替奴隶制和封建制的专制制度辩护的“神权论”或“君权神授论”，认为政治权力来源于上帝。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夕，启蒙学者则用契约论解释政治权力的来源，以反对专制制度的神权说。特别是J.-J.卢梭，从契约论中引出人民主权的思想。他提出，国家是人类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契约建立起来的，国家的权力来自人民，而人民的权力则是天赋的。人民主权学说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理论基础。当代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把权力的来源归结为对政治资源的拥有和掌握。所谓政治资源则包

括：金钱、信息、食物、武力、威胁、职业、友谊、社会地位、立法权、投票权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东西。人们掌握了一定的政治资源，便具有影响他人行为的一定力量，拥有一定的权力。人们所拥有的权力的差别可以归结为人们掌握政治资源的差别。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权力归根结柢来源于人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而政治权力的直接来源则是社会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中各种政治力量较量的实际结果。革命的政治权力最初直接来源于人民群众有组织的革命斗争。最初的斗争指挥中心便是革命权力的萌芽。随着革命斗争的发展，革命的权力也在发展，直至建立全国性的革命政权，形成完整的革命政治权力。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从理论上和逻辑上说，革命的政治权力又来源于人民的信任和委托。这一点在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各种类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其选举和授权的形式和程序，则是其经常的表现。

政治权力的结构　政治权力的结构蕴含在政治主体的结构之中，它所涉及的往往是同一政治关系的模式。当人们把一定的政治关系作为政治行为藉以活动的空间来观察时，这种政治关系的结构可被视为政治主体的结构。而当人们把同一政治关系作为政治行为相互作用的一定效应来观察时，这种政治关系的结构就可被视为政治权力的结构。如政府机关中的上、下级关系，从主体结构方面看，它表现为一系列的行政机构和规章制度，形成了行政行为得以运行的一定的空间网络。从政治权力结构方面看，则表现为按照某种特定方式进行的意志的强加和服从所构成的政治权威运行的特定方式。作为政治主体结构来观察，主要是着眼于静态的分析；作为政治权力结构来考察，则主要是着眼于动态的分析。

政治权力结构包含下列几方面：①权力作用的方向和方式。政治权力运行必然具有某种确定的指向，并在现实过程中形成确定的权力运行轨道，而政治权力的一定作用方式，则对轨道起着充实的作用，使其获得现实性。

② 权力作用的层次。政治权力往往需要经过许多中间层次才能达到最终客体。而这些中间层次会使权力的强度有所增强或减弱，使权力作用的方向产生偏离，从而使政治权力的运行呈现非常复杂的情况。

③ 权力作用的时间。在政治权力运行中，时间的因素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一种政治权力若不能在有效的时间内到达客体，其作用将丧失，这意味着权力的中断。权力中断以后，需付出几倍的力量和代价才能恢复，而且难以恢复到原来的状态。此外，权力的运行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产生磨损和消耗，需要不断补充能量。

④ 权力作用的结果。政治权力的效应是以其结果来衡量的，即要看在权力的作用下，客体的行为符合主体目的的程度。因而，权力作用的结果成为权力结构的最终环节。

政治权力的量化分析　从政治权力的角度来研究政治现象必然要求量化的分析。然而权力的量化有很大困难，因为权力内部的各种因素在量上都具有较大的模糊性。因此，政治学学者一般采取相对量化的方法，即根据政治权力内部的各种因素在一定时间内变化的状况，找出其与一定的参照系之间的量的对应关系；另一方面，在同一时间内，根据政治权力在空间性质上的差异找出其与一定参照系之间的对应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量化的研究。　（李景鹏）

zhengzhi quanli

政治权利　(political rights)　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它是公民的经济要求在政治上的集中反映，是公民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民其他权利的基础。在现代社会，公民的政治权利是由宪法、法律确认的，并受到宪法、法律的保护；同时它又受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公民享有政治权利的广度及其实现程度如何，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化程度的标志。

政治权利是一个历史范畴，其产生和发展与阶级、国家的产生及社会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现代意义的政治权利，直接导源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和资产阶级争取政治统治的需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基于经济优势，在政治上垄断了一切国家权力，人民不享有政治权利。如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曾认为政治权利的分配应以人们具有的门第（优良血统）、自由身份或财富为依据。在中世纪的欧洲，政治权利带有鲜明的宗教色彩，并成为教会推行宗教统治的道德律令。17、18 世纪，资产阶级把摆脱封建桎梏和消除封建社会不平等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创立了人权学说，使之成为政治权利发展的里程碑。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了本阶级的利益，在宪法或宪法性法律文件中肯定了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等权利，以及选举权、被选举权、复决权、创制权和罢免权等。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但是它又有极大的阶级局限性。资本主义国家往往以财产、教育程度、性别、种族、居住期限等各种条件限制公民尤其是广大劳动者的政治权利，特别是选举权。尽管工人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经过斗争，使得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作出了一些让步，逐渐取消了对某些政治权利的限制，以缓和阶级矛盾，使公民政治权利范围逐渐扩大，但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真正实现政治权利的平等。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标志着公民政治权利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生活中的平等和政治上的主人翁地位，使公民享有并实现广泛的政治权利有了坚实的基础。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在宪法和法律上规定公民享有广泛政治权利，而且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不断提供越来越多的物质的、法律的、组织的条件和设施，以保障公民行

使这些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宪法、法律保障，公民不但可以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言论、集会、结社及游行示威等权利，而且还可以通过社会提供的诸如公职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制度、社会协商制度等多种形式，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互为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张厚安 桂敏杰）

zhengzhi quanwei

政治权威 （political authority） 在政治生活中靠人们公认的威望和影响而形成的支配力量。它通常以政治权力为后盾，依据正义或伟大人格的感召力，产生具有高度稳定性、可靠性的政治影响力和支配与服从的权力关系。它是政治权力最有效能的表现方式。

政治权威的主要特征有：①通常依附于一定的政治组织或权力结构中的某些角色，主要是领导职位，使政治权威体现了严肃性。②以一定程度的政治认同为基础，这是政治权威获得遵从和承认的必要条件。③表现为品德、素质、能力优异的政治领导者和其领导行为所产生的政治凝聚力。这种力量使他们能够获得人们的理解、热忱和支持，形成人格的感召力。④政治权威一般以符合道德的合法方式来引起人们的自愿服从，更注意满足人们的心理需要和情感平衡。

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权威的经典论述来自F.恩格斯。他认为，人类进入工业社会后，随着社会分工的复杂化，总体上更加需要各种权威，并且论证了权威和权力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在政治学研究中基本上遵循了这个观点，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权威是保证本阶级团结并威胁对立阶级的力量。统治阶级的政治权威主要靠国家权力来维系。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权威是本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威，是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靠其正确的领导而形成的。

在西方对政治权威有代表性的研究者是M.韦伯，他把权威划分为传统权威、超凡魅力权威和法律与理性权威，由此形成了政治权威的基本概念。随着西方政治学研究的发展，政治权威的概念逐步完善并在不同领域中形成特色。如西方某些政治生物学家认为，政治权威是人类进化和文明的体现，是人类生存的手段。它体现了人类天性中统治与被统治的自然倾向。 （秦孟周）

zhengzhi renleixue

政治人类学 （political anthropology） 政治学和人类学的交叉学科。它用人类学的方法、知识、原理解释人类政治现象的起源、机制和发展，注重研究人类早期社会和初级社会的政治和政治关系。

类似的研究方法在亚里士多德、T.莫尔、孟德斯鸠的著作中已有运用，但不系统。政治人类学的发展与人类学的发展关系密切。19世纪，人类学家开始注重研究政治现象。H. J. S. 梅因的《古代法》(1861)一书，提出社会政治结构的演变过程是身份社会过渡到契约社会，从以亲属关系为依属的社会过渡到以其他原则为依据的社会。L. H.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1877)中研究了易洛魁印第安人的社会结构。1920年以后，政治人类学发展成独立研究的学科。W. C. 麦克劳德的《北美土著资料中所见到的国家起源》(1924)和R. 罗威的《国家起源》(1927)是这门学科的早期著作。40年代出版了三本政治人类学比较有影响的著作：E. 埃文斯-普里查德的《努埃尔人》、《阿纽人的政治制度》，M. 福斯特和埃文斯-普里查德编撰的《非洲政治体系》。一般认为，《非洲政治体系》在政治人类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上有贡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治人类学发展很快，J. 米德尔顿、泰特、L. P. 梅尔、E. R. 利奇、M. 格鲁克曼均发表了重要著作。政治人类学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流派，B. 马林诺夫斯基代表着"心理-生物功能主义"，从人的心理和生物需要解释社会文化和政治机制。A. R. 拉德克里夫-布朗代表着"结构-功能主义"，把社会看成一个均衡的体系，体系中每一部分都为维持整体而发挥功能。美国的政治人类学被称为"新进化论"，代表人物包括E. 瑟维斯、M. 佛里德、R. M. 亚当姆斯、V.G. 查尔德等人。

政治人类学有两个发展方向，一是研究不同的历史地理环境中的政治组织，一是研究原始社会或初级社会的政治制度的结构、过程和表现。政治人类学研究题材众多，涉及面广，其基本内容包括从原始社会和初级社会中发现政治的本质和起源，分析和探讨这些社会中权力的不同形式，探索在没有国家的状况下的政治关系和政治形式，探讨亲属关系、社会阶层、宗教信仰与政治权力的关系，分析国家的沿革和政治变革。政治人类学的研究课题包括社会间的冲突、战争状态、环境条件、水利、人口、城市化等。政治人类学结合不同的原始社会和初级社会的民族差别、风俗、习惯、体制、文化和生活方式来探讨政治现象。政治人类学认为任何人类社会都存在秩序、领导体制、规则和调节个体与团体相互作用的结构，因而它使用的概念较为宽泛。如在政治人类学的著作中"政治"一词并不意味着政府和国家，因为在原始社会和初级社会中还没有形成政府和国家。

政治人类学形成独立的学科后，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注意。但大多数政治人类学者还都集中于研究一些专门的课题，未能提出总体的分析框架。因此，许多学者认为，政治人类学还缺乏严谨的体系、准确的概念和系统的研究方法，是一门正在发展中的学科。

参考书目

林惠祥：《林惠祥人类学论著》，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1。
巴朗迪埃：《政治人类学》，兰顿书屋，纽约，1970。

（王沪宁）

zhengzhi rentong

政治认同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产生的一种感情和意识上的归属感。它与人们的心理活动有密切的关系。人们在一定社会中生活，总要在一定的社会联系中确定自己的身份，如把自己看作是某一政党的党员、某一阶级的成员、某一政治过程的参与者或某一政治信念的追求者等等，并自觉地以组织及过程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政治行为。这种现象就是政治认同。

政治认同作为政治生活中的一种重要现象早已为人察知。K. 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中就曾使用过"阶级意识"的概念。最先对认同现象加以理论分析的是S. 弗洛伊德。他在对人类生物本能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了认同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盛行，美国一些政治学者率先研究人的政治心理，并将认同理论引入政治领域，对政治认同加以系统研究，提出诸如体制认同、政策认同、阶级认同、政党认同、宗教认同等新概念。

政治认同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把人们组织在一起的重要凝聚力量。任何一个政治组织得到了成员广泛的认同，才能获得充沛的生命力并能长期存在下去；一个人只有在产生认同感的基础上，才能对一个政治组织或一种政治信念表现出最大的热忱和忠诚。政治认同的作用包括多方面，如在体制方面的认同，有助于政治组织及其制度获得合法性，提高组织制度化的程度，这是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前提之一；在政策方面的认同，可以使政治过程获得更多人的参与和支持，使政治组织的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在政治思想方面的认同，有助于政治组织的成员树立起共同目标，激发为共同事业奋斗的热情和信心。但政治认同在一定情况下也会发生反作用，使组织成员丧失自我判别力，在一种"集体无意识"的状态中做出危害社会的行为，如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都是政治认同发生负作用的例证。

认同作为人的一种主体活动，有一个由浅入深，逐渐发展的过程。政治认同可分为三个层次：①初级层次是本能上的认同，即人们对社会组织具有天然的和下意识的归属感，如血缘的认同，种族的认同，地域的认同等。② 中级层次是情感上的认同，即人们对社会政治组织所产生的热爱、信赖、追随、亲近、归属等。情感认同更多地受到个人社会经历的驱使。③高级层次是理智上的认同，即人们在对全部自然及社会关系的把握中，在理性的指导之下所产生的认同。理智上的认同表现为对某一理想的追求，或将自身投入到某一事业中去的自觉。一般政治组织中的先进分子对组织所产生的认同属于理智上的认同。但认同的不同层次有时在作用方向上是不一致的。本能上的认同未必与情感上的认同相吻合，情感上的认同也未必会得到理智上认同的支持。这使政治认同呈现出复杂的情况。

在复杂的政治社会中，人们往往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作为政治认同的对象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重要的有国家、政治制度、阶级、政党、政治理想、政策等。而对国家的认同则是最基本的政治认同，几乎所有的人都把自己看作是某一国家的公民，并把自己的行为约束在本国法律的限制内。但对国家的认同也具有不同层次，既有对共同种族、共同地域这样较低层次上的认同，也有爱国心、民族自豪感这类情感层次上的认同，还有对国家法律制度、政策方针理解与赞成这类高层次上的认同。对阶级的认同是阶级社会的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阶级的认同既根源于人们的社会地位，也与每个人的社会经历有关，对大部人来讲，阶级的认同是停留在情感层次上的。政党是为捍卫阶级利益而自觉奋斗的团体，一般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因而，对政党的认同多属较高层次的认同。

对政治认同的发生，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有着不同的理解。非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认同纯粹是人们的主观活动，他们总是否认政治认同与社会存在及人们阶级地位的密切关系；而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政治认同作为社会意识的组成部分，也是由人们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 (陶东明)

zhengzhi shehuihua

政治社会化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一定的政治文化形成、维持和变化的过程。

"政治社会化"这一术语最先出现在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此后，一些西方政治学者开始对政治社会化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陆续出版了一些专著，逐渐使这一概念成为当代政治学的一个重要概念。西方学者对这一概念的定义不完全一致，一般认为，政治社会化与政治文化、政治心理的传习有关，它对维持或变革政治体系有重要的影响。

政治社会化对维持或变革政治体系的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①对个体来说，政治社会化是一个人特有的政治态度、政治情感、政治价值观和政治认知模式的形成过程。它不仅使一个人形成了特有的政治观念，而且对一个人参与政治的行为有决定性的影响。它使一个人学习和掌握在一定政治系统中担任特定政治角色的知识、技能和行为模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社会化同时是一个人政治入伍的过程。就政治文化的形成而言，政治社会化在个体的一生中所起的作用有所不同。一个人政治文化中情感性的成分多在早年的社会化过程中形成；而认知的成分则多在青年及成年期形成。②对社会来说，政治社会化是一定政治文化传播和延续的过程。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政治社会化模式，它决定了该社会政治文化的总体性质。如西方学者认为，参与型的社会化过程导致民主的政治文化，被动型的社会化过程导致专制的政治文化。同一社会中也存在着不同方式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它使一个社会产生了各种亚政治文化，如一般公民的

亚政治文化和行政官员的亚政治文化。因此，政治社会化影响一个社会的分化或聚合，造成区域、团体、阶层性的政治歧异，决定一个社会的多元性或终极性。

每个政治体系里都有一些执行政治社会化功能的组织和机构，如家庭、学校、教会、政府、政党、大众传播媒介、社团等。它们分别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公民的政治态度，向公民灌输政治价值信念、传授政治技能等。政治社会化的途径可分正式的与非正式的两种，前者指由专门的政治社会化机构进行的有意识的政治教育和正式的政治信息沟通；后者则指一个人所接受的非政治态度性的信息沟通，如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和情感倾向、审美定势等。政治社会化的效果与一个人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所受刺激的连续性和强度有关。一般认为，各社会化组织和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对于有效地达成一种特定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一定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与一定的政治文化相对应，稳定的社会化过程形成稳定的政治文化，动荡断续的社会化过程则形成不稳定的政治文化。（王　元）

zhengzhi shehuixue

政治社会学　(political sociology)　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政治现象的一门综合性学科。它着重研究政治系统与社会环境的相互关系，探讨政治体系在社会结构中的存在条件等。

政治社会学是社会学和政治学结合的产物。较早系统地用社会的观点研究政治体系和政治行为、分析政治现象的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他用这一方法写出了《论法的精神》一书。在该书中，他描绘和分析了政治现象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可以说孟德斯鸠是近代政治社会学的开创者。19 世纪中叶，社会学产生后，从社会学角度研究政治现象便成为一种重要的取向。当代政治社会学的形成是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当时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 V. 帕累托、G. 莫斯卡，德国的 R. 米歇尔斯、M. 韦伯、K. 曼海姆和法国的 É. 迪尔凯姆。他们均从社会这个广阔的角度来描绘和分析政治现象，并提出了一些政治社会学的理论。其中韦伯、迪尔凯姆和曼海姆的理论和方法论对当代政治社会学的影响最大，他们提出的一些课题仍是当代政治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课题。20 世纪以后，政治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迅速地发展起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使政治学研究的领域大大扩张，当代政治学者都注意用社会学的方法来研究政治现象。

政治社会学主要研究政治与社会的基本关系，对这一种关系的分析可分为 3 种基本类型：①政治与社会之间存在着简单的交流；②社会和政治之间存在着双边的因果机制；③政治与社会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源于社会，被政治过程改变，再作用于社会。在研究政治与社会的关系过程中，政治社会学逐渐形成了一些主要的研究课题，如政治的社会根源、共同体权力、社会结构与政治、社会和政治变革、政治的社会结构、政治发展、政治精英和政治体系、政治体系的类型、政治对社会的作用。当代政治社会学常用的一些研究方法或理论有：功能理论、冲突理论、交换理论、社会分析方法、个案分析方法、社会运动理论等。

当代政治社会学仍是一个发展中的学科，还没有形成完全一致的体系和方法论。政治学者和社会学者对这门学科的对象的看法不完全一致。社会学者强调政治社会学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应从社会制度和政治体制的角度去研究社会权力分配的社会原因和结果，研究导致权力分配变化的社会和政治原因。政治学者则认为政治社会学是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应研究社会环境对政治体系的影响。（林尚立）

zhengzhi shiti

政治实体　(political body)　拥有实际政治统治权力的政治机构和组织。政治实体是政治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与政治制度、政治意识形态等政治上层建筑不同，它是一种物质性的客观实在，是物质性的政治上层建筑。政治实体也不同于一般的政治组织，它是拥有社会政治统治权力的政治组织。在一般情况下，唯有国家才拥有统治社会的实际政治权力，因而国家是基本的政治实体。但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除了国家拥有政治统治权力以外，政党、军队、独立的政治组织等也可能行使对社会的政治统治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政党、军队、独立的政治组织等也成为该社会的政治实体。政治实体除了客观实在性之外，还具有相对不变性的特征。政治实体的概念不仅对于区别物质性政治上层建筑和非物质性政治上层建筑有意义，而且对于区别变化着的政治程序和相对不变的政治实在也有意义。对政治实体的分析一直是传统政治学的重要内容。（俞可平）

zhengzhi tizhi

政治体制　(political system)　以国家政权组织为中心的各种具体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规范的总和。即为使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所采取的组织形式、权限划分、工作方式等具体制度和规范，如领导制度、选举制度、中央与地方的行政制度、人事制度、人民行使政治权利的制度、政策制订制度等。它是政治制度在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中的具体化，同政治制度相比，政治体制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影响也更为直接。其合理性和科学性的程度影响着政治制度的实施和完善。学术界对政治体制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

美国学术界通常将政治体制与政治制度、政治体系、政治系统等概念混用，指社会的结构、文化、行为、态度、信仰、价值观念等。它不仅包括政府的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而且包括政党、利益集团和大众传播工具等非政府性的组织以及所有与政治有关的结构。苏联学术界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起，开始对政治体制概念进行广泛探

讨，但对其内涵尚无统一的认识。一般认为其外延大于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认为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的政治组织(全民国家、共产党、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国家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基础，作为政治领导手段的政治思想体系；社会生活政治领域中沟通思想的渠道等。不少苏联学者把政治体制分为4大部分：政党体制、国家体制、社会团体体制和劳动集体体制。他们对政治体制的要素及内容的讨论基本上是对B. И. 列宁在《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一文中所论述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系"思想的展开。

在中国，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指出，要"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首先正式使用"政治体制"的概念。此后，这一概念在中国逐渐推广开来。学术界对政治体制概念的解释存在着分歧，有人认为，政治体制是政治制度在政治生活过程中的具体化，是政治制度的具体的、外在的表现形式和实施方式，它包括政治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管理形式，机构设置以及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公民权利和公共舆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运行方式等一系列具体制度。有人认为，政治体制是比政治制度更广泛的概念，它涵盖国体、政体和具体政治规范。它不仅包括政治制度，还包含政治权力行使的范围和方式。它的具体内涵包括社会的政治设置(国家、政党以及各种政治性的组织，它们各自的地位、作用及相互关系)，各种政治规范(法律、法令、行政命令等)，政治运行机制(政治管理方式和原则、决策程序和立法程序、政治信息的传递和沟通)。还有人认为，政治体制就是政治的决策机制。它涉及到影响决策制定和实行的各个方面，包括了政治结构、政治功能、政治制度、政治过程和政治文化等政治的基本方面。中国学术界对政治体制概念的含义仍在进一步探讨中。 (孙关宏)

zhengzhi tongzhi

政治统治 (political rule) 一定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对一国国民实行的支配、控制和管辖。政治统治的建立，以人类社会分裂为不同的阶级为基础。国家则是一定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工具。

政治统治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巩固和加强其经济利益和统治地位而采取的一种方法。它是统治阶级的集体行为，是统治阶级的集体意志和力量的表现。统治阶级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法律、政策、命令，并依靠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强迫被统治阶级接受与遵守，同时也不允许统治阶级内部的个人、集团随意违犯。政治统治不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个人关系，被统治者服从的不是统治阶级的个人，而是服从统治阶级整体的意志和力量。

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对其国民的支配控制和管辖是人类社会政治统治的第一种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奴隶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并且掌握了包括"会说话的工具"——奴隶在内的全部生产资料，从而取得了政治统治的物质手段。世界各国历史上的奴隶社会政治统治的本质是相同的，但采取的统治形式有所不同，如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以及中国殷商和西周时代实行君主制，古希腊雅典实行民主共和制，古希腊斯巴达以及古罗马实行贵族共和制等。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是人类社会政治统治的又一种形态。这种社会形态政治统治的特征是封建等级制度，即统治阶级按照土地占有的多少和权力大小，在封建统治者内部划分为大小不同的各种封建等级，形成了从君主、领主到各级封建官吏的封建等级体系。世界各国历史上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形式虽有差异，但主要采取君主制的统治形式。

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确立的。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一般标榜"民主"、"自由"、"平等"，并按"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其统治机构。资产阶级政治统治以民主共和制为基本形式，其中包括议会内阁制、总统制和委员会制等具体制度。但是，"国家的统治形式可以各不相同，在有这种形式的地方，资本用这种方式表现它的力量，在有另一种形式的地方，资本就用另一种方式表现它的力量，但实质上政权总是操纵在资本手里"，"资本既然存在，也就统治着全社会"(《列宁选集》第4卷，第54页)。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统治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但其统治主体、统治内容和统治方式与以往社会形态相比都有根本性质的不同。在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政治统治的是由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殊形式的阶级联盟，这个联盟利用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实施以对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领导和管理为重心的政治统治，为向无政治统治的社会过渡创造条件。 (王邦佐)

zhengzhi tuoxie

政治妥协 (political compromise) 国家、民族、阶级、政党和政治集团之间在利益冲突时，冲突双方通过政治谈判、协商或默契，互相作出让步，以缓解矛盾的一种行为。一般是在双方力量悬殊或势均力敌的情况下，为了避免直接冲突造成更大损失，或为了有利于双方的发展，或为了获取某种利益而采取的。这种妥协以不损害双方的根本利益为前提。在妥协中，双方的斗争并没有完全停止，而是采取隐蔽的形式，各方仍谋求扩大自己的力量和削弱对方的力量。妥协一般是不稳定的，当国内外形势或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时，由妥协达成的协议就可能被破坏，而代之以公开的斗争。

妥协主要有两类：①以退为进的妥协。如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斗争中，在坚持自己的奋斗目标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原则下，为了积蓄力量，以图今后发展，对力量强大的敌对势力或同盟者作必要的让步。这种妥协往往是

暂时的。如1918年苏维埃俄国同德国签订布列斯特和约。这类妥协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在敌强我弱、别无他法的情况下，为了保全革命的根本利益而向敌人所作的妥协；在势均力敌、群众还未觉悟的情况下，为了揭露敌人，争取群众而和敌人达成的一定的妥协；在几个敌人同时并存的条件下，为了打击最主要的敌人而和次要的或暂时为次要的敌人实行的某种妥协；无产阶级为了实现一定的战略目标，采用灵活策略，同阶级敌人实行的某种妥协。②共退共进的妥协，即势均力敌的双方对涉及各自利益的局部或地区性的问题，通过平等的谈判或协商，各自作出让步，以达成兼顾双方利益，有利于双方发展的协议。如1984年中国政府以"一国两制"的构想为原则，与英国政府经过谈判，达成协议，圆满地解决了收回香港主权并保持香港的稳定与繁荣的问题。

当今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主张用和平、对话的方式解决国内和国际的争端，政治妥协方式已被频繁地使用。凡符合时代的潮流、符合民族和国家根本利益的妥协，都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为大多数人民群众所赞同。（孙关宏）

zhengzhi wenhua

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客观政治过程在社会成员心理反映上的积累，包括政治认知、政治信念、政治感情、政治态度、政治价值观等。如社会成员对于政治的性质和功能的理解，他所持的政治理想，政治参与的热情，对待公共权威的态度，评制政府政策的价值标准，内心遵循的政治行为准则，都是政治文化的内容。

概念的产生与发展 1956年，美国政治学家G.A.阿尔蒙德首次使用"政治文化"一词。此后，这个概念很快取代了传统政治学中常见的"民族精神"、"民族性格"、"国民性格"等意义相近、但难以用实证性方法予以研究的术语，成为西方政治学最重要的概念之一。60年代后，政治文化成为西方尤其是美国政治学者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问卷调查、访谈等实证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政治文化的研究，学者们发表了一批有关著作，其中最有影响的是阿尔蒙德与S.韦伯合著的《公民文化》(1963)、L.W.派伊和S.韦伯合著的《政治文化与政治发展》(1965)、阿尔蒙德和G.B.鲍威尔(小)合著的《比较政治学：发展研究途径》(1966)等。此后，其他许多国家的政治学研究者也开始重视政治文化的研究。中国政治学界在80年代初开始进行研究。

基本内容 西方政治学家对"政治文化"的概念有多种理解，一般认为，S.韦伯的解释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解释：即政治文化是"由得自经验的信念、表意符号和价值观组成的体系，这个体系规定了政治行为所由发生的主观环境"。阿尔蒙德和S.韦伯还把政治文化的内容归纳为：①对政治系统整体的态度；②对政治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的态度；③对自己在政治系统中的角色的态度。少数政治学家则认为从主观方面阐述政治文化的特征，是对概念的狭义理解，主张把政治文化的涵义延伸到包括政治行为模式。可以说，这是对概念的广义理解。西方政治学者一般认为，政治文化的意义在于，通过影响各个社会成员的政治行为，对整个政治系统的功能发挥作用。政治文化被视为一个将微观政治同宏观政治联系起来的因素。许多政治学家甚至认为，政治文化是政治系统正常运行并发挥功能的关键因素之一。他们在研究发展中国家政治的著作中强调，这些国家建立了现代的政治结构，但却未获得相应的成果，其原因就在于政治文化形态与现代政治不相适应。

西方学者还将政治文化划分为不同类型，其中，阿尔蒙德的划分比较有影响。他认为政治文化有3种大的类型：①蒙昧型政治文化，其特点是，公民既不向政府表示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也不关心政府的政策和法令。②服从型政治文化，其特点是，公民尊重并执行政府所作的权威性决策，但缺乏参与政治、向政府表达利益要求的意识。③参与型政治文化，它与现代民主政治相适应，使公民抱有不过分的参与热情，对合法的权威亦有充分的尊重。但是，任何社会都不会只有单一类型的政治文化，而是诸种政治文化的结合。还有一些学者从其他角度对政治文化进行分类，认为一个社会的全体成员在某些方面可能具有共同的信念、情感和态度，这就构成该社会的政治文化。社会成员所属的民族、种族、社会阶层、地域的不同，都可能引起政治文化的差别。因此，在属于同一个大类型的政治文化中，存在着若干亚文化，如少数民族的政治文化，某个地区的政治文化。在这方面，最常见的是区别政治精英的政治文化与大众的政治文化。

80年代以来，中国政治学者对政治文化理论表现出很大兴趣。一般认为，政治文化总是与某一政治制度或政治体系相适应的。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文化代表一定的阶级、阶层、集团的政治观念、情绪和政治习惯，反映他们的利益和要求。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国家制度、不同的社会政治影响，对政治文化的性质和内容有决定性的影响，而政治文化又通过政治社会化影响人们的政治感情、社会政治传统、公共舆论及政治制度、政治体系本身。中国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方面：①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特征；②中国政治文化的现状及其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关系；③如何将中国政治文化的继承和变革相结合，有意识地创造新的政治文化，以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张明澍）

zhengzhi wenming

政治文明 （political civilization） 人们改造社会所获得政治成果的总和。一般表现为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关于民主、自由、平等、解放的实现程度。在人类历史上，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先进阶级，通过社会革命改造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形态。在新的社会形态里，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统治，需要建立与生产力、生产关系状况相适应的社会政治制度、

法律制度、民主制度。在这些制度中，人们的民主、自由、平等权利实现的程度相应获得新的提高，这就是政治文明的进步。

政治文明是由国家构成的社会活动的产物，最终是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政治文明的形成受到一定阶级关系的决定性影响。鲜明的阶级性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特征。政治文明的形成和发展，还受到社会的政治环境、历史传统、民族性格等因素的影响。政治文明的内容包括国家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民主制度等多方面。政治、法律、民主制度三者彼此联系，相互沟通，协调发展，构成了政治文明的统一体，其中国家政治制度是政治文明的核心。政治文明具体表现为：①在最大程度上发挥人们的政治积极性，使更多的人能够参与国家政治生活；②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目标，人们有充分的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畅所欲言，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意见和倡议都能发挥作用；③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中，最大限度地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使绝大多数人都能精神愉快，心情舒畅；④在政治生活中，人们尤其是政治领导者表现出良好的政治品德，自觉维护人民的利益，严格遵守公共道德和规范，具有舍己为人的奉献精神；等等。

政治文明是社会文明的主要部分。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整个社会、国家的文明水平，也是人类社会文明的主要标志。政治文明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及整个社会文明系统的主导和保证。政治文明的发展是物质文明发展的杠杆，政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将为物质文明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和政治保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政治文明的进步又是精神文明发展的决定因素，它决定着精神文明的性质和方向。同时，社会政治改造，也改变着人们的精神面貌，建立起新的思想、观念。

政治文明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它的程度不断提高。从社会发展的阶段看，人类的政治文明区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4个阶段。前3个阶段从根本上说是剥削阶级的文明。当人类社会进入社会主义阶段。政治文明的发展实现了一次质的飞跃。在以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一种新型文明。这不仅表现在它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而且还表现在确立了人们相互间的平等关系，人民享有广泛的自由、民主权利。人民的民主权利是通过代表多数人民利益的国家机构实现的，并且得到了法律的切实保障。社会主义制度还在发展中，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认识的不断加深，社会主义制度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发展将会达到更高的水平。

（曹文光　阎连珠）

zhengzhi xitong fenxi

政治系统分析　(political system analysis)　运用控制论和系统论的一般原理，以政治系统为基本分析模式，从宏观角度对政治过程，特别是制定与执行公共政策的过程进行分析的理论和方法。

产生与发展　政治系统分析作为政治学研究的一种方法论，是20世纪50年代初期由美国政治学家D. 伊斯顿创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社会矛盾不断尖锐和日趋复杂化，迫切需要政治学为解决政治决策和政治管理问题提供服务。为适应这种需要，在西方政治学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行为主义政治学的研究重点也从权力逐步转向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伊斯顿继承了行为主义政治学传统，于1953年发表了《政治系统：政治学现状研究》一书，首次将一般系统论应用于政治分析，提出了政治系统分析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之后，他又相继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著作，逐步形成了一套政治系统分析的方法论。60年代后，政治系统分析理论有了较大的发展，形成了不同的系统分析理论形式。

政治系统的概念和特征　政治系统分析理论的中心概念是"政治系统"。西方政治学者对这一概念的界说和定义不尽相同，如伊斯顿认为，政治系统是与社会性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有关的一系列互动行为；G. A. 阿尔蒙德认为政治系统是具有一定的结构，并履行一定功能的有机整体。但他们都认为政治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由一系列与决策有关的政治互动要素组成。其中，伊斯顿的提法比较有影响。

西方政治学者从不同角度阐述了政治系统的基本特征，主要是：①每个政治系统都有自己的边界。伊斯顿认为，政治系统的边界就是与决策有关的互动行为所及的范围。②政治系统都处在特定的环境之中，环境是政治系统之外对政治系统发生影响的社会系统。③政治系统是开放的、动态的，不断地与外部环境进行着交流，表现为政治系统的输入与输出，同时具有反馈能力。④政治系统具有层次性，每一政治系统都由一系列与决策有关的政治子系统组成，各子系统之间具有相互依赖性。⑤构成政治系统的基本要素是政治行为，即与决策有关的互动行为。这种互动行为具有某种固定的普遍模式，通过这种模式，政治系统才得以维持。⑥政治系统有某种特定的结构，表现为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政党等。

政治系统分析的理论形式　主要的代表理论有三种：以伊斯顿为代表的政治系统的输入-输出的一般系统分析理论；以阿尔蒙德为代表的政治系统的结构-功能分析理论；以K. W. 多伊奇为代表的政治系统的信息沟通理论。

一般政治系统分析理论　伊斯顿强调一般系统分析，认为政治系统是"一个由环境包裹着的行为系统，这个行为系统在环境的影响下产生并反转过来影响环境"。输入和输出是他的政治系统分析模式的两个中心概念。他强调，任何政治系统都通过输入和输出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稳定。输入包括支持和要求：支持指环境对政治系统施加的压力，以便让它继续行事，支持的形式有服从法律、付税、投票等；要求指环境对政治系统的希望和要求，如选举权、社会福利等。输出则是政治系统以某种方

式影响环境的活动，主要有权威性的决定、法令或政策等。输出并非终点，输出给环境带来的变化反过来又影响输入，使要求和支持在质和量上发生变化，这一过程即为"反馈"。借助于反馈，输入—输出就形成一个循环往复连续不断的过程。伊斯顿为理解政治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建构了一种系统分析模式。

结构-功能分析理论 阿尔蒙德的政治系统分析理论注重政治系统内部结构的功能分析。它有4个基本假设：①每个政治系统都有其政治结构，各结构都具有一定的功能。②不管政治系统之间的结构有什么差别，所有政治系统都履行着相同的功能，即维持政治系统的生存。③政治结构是多功能的，每一政治结构履行多种功能。④从文化的意义上看，所有的政治系统都是混合型的。阿尔蒙德认为政治结构功能分析首先应把复杂的政治系统分解成若干结构(结构分析)，其次研究它们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功能分析)，并确立所有结构在整个系统中的地位。最后，分析政治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与其环境发生作用时，它们有着各自的地位和功能。(见*结构-功能主义*)

沟通理论 多伊奇的政治系统理论注重政治系统的信息沟通分析，而不注重政治系统的结构分析。沟通理论认为，政治系统对社会的有效统治和管理，是通过有效的决策来实现的，而有效的决策，则以政治系统迅速、准确地接收、处理和运用有关的信息为前提。沟通正是政治系统对信息的接收、选择、储存、传送、分析和处理。在信息沟通过程中，信息"负荷"的大小，"间隔"的长短，信息被"曲解"的程度，"变易"充足与否，"反馈"是否灵敏，以及政治系统"领先"能力的高低，是沟通理论用来分析政治系统的信息沟通体系的有效性及政治系统适应和控制环境的能力的主要指标。(见*政治沟通理论*)

影响与局限 政治系统分析理论对当代西方政治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主要表现在：①它将自然科学和其他学科的一些概念和范畴引入政治学领域。如系统、输入-输出、结构-功能、信息沟通、反馈等，丰富了政治学的内容。②创立了政治分析的新方法，伊斯顿的输入-输出系统分析模式，阿尔蒙德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式和多伊奇的信息沟通分析模式，已成为当代西方政治学主要的分析方法。③注意把政治现象看作是一个动态的整体过程，为从整体上把握政治现象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分析模式，有助于克服以往政治学者只注重研究某一种政治现象的片面性。④改变了行为主义政治学只注重事实研究，忽视理论建构的研究倾向，开始了将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向，因此这一理论被西方政治学者称为*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主要代表理论。

政治系统分析理论的局限在于：①它致力于建构高度抽象的概念框架和分析模式，把政治过程和*政治制度*抽象为简单的分析模型，因此难以分析和解释丰富复杂的具体政治现象。同时，一些概念的使用和界定不很精确，表现出理论的空洞性和概念的模糊性。②它回避对政治现象本质的分析，把政治系统的自我维持和持续作为研究的核心目的，把现存的政治系统看作是永恒不变的，实际上旨在为现存统治秩序服务。因此，它具有一定的保守性。 (周光辉)

zhengzhi xianshizhuyi

政治现实主义 (political realism) 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的重要流派。它与*政治理想主义*相对应，形成于20世纪30年代末。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政治理想主义的破产，以及战后美国取得世界霸主地位，使西方学者特别是美国学者改用现实的观点来考察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从而使政治现实主义在40～60年代取代政治理想主义而占据统治地位。该派代表人物有英国的E. H. 卡尔、法国的R. 阿隆、美国的Q. 赖特和H. J. *摩根索*等。

政治现实主义认为人性本恶，人有权力欲望，在政治上表现为权力的意志，国家权力便是这种权力意志的扩大。它信奉实证原则，主张研究社会和世界的现状实际如何，而不应把注意力放在社会和世界应该如何上。它强调世界的竞争性和权势的重要性，认为国际政治充斥着权力斗争，各国通过这一斗争寻求自身的利益。

摩根索的《国家间的政治——为权力与和平而斗争》一书是政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它概括了政治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①政治关系由植根于人性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的权力欲使政治体现为权力斗争；②国家利益受权力(含实力或国力)的大小所限定，国际政治表现为不同国家利益相适应的过程；③一国的外交政策应以权力限定的国家利益为准绳，不能把普遍的道德准则抽象地运用于国家行为，个人和国家遵循的道德原则是不同的；④主权国家既是国际体系不稳定的根源，又是维持国际体系生存的唯一角色，在主权国家长期存在的条件下，要想建立世界政府以取消国家权力求得和平是不现实的，争取把国际冲突降到最低限度才是现实的；⑤权力斗争只能由权力本身加以控制，势力均衡能阻止一国权力的无限扩张，是保持国际关系相对稳定的基本原则和手段。上述原则体现了利益与权力的结合关系，把权力政治学说推到一个新的高度，被西方学术界视为最重要的国际关系原则。

在*国际政治学*诸流派中，政治现实主义的影响比较广泛、持久。 (倪世雄)

zhengzhi xinli

政治心理 (political psychology) 人们对*政治过程*和政治生活的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感性的反映，表现为一定的政治动机、政治态度、政治情绪、政治信念等。

主要特征 政治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受一定社会的经济制度、文化背景以及其他社会心理的影响。主要有以下特征：①政治性。它是对社会政治生活的直接感受，是人们在一定社会政治氛围下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大致地

反映出某一时期一定阶级、阶层、社会集团或人们的比较普遍的心理投向、政治情绪与政治态度，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们的政治行为。②社会性。政治心理是人们普遍具有的心理现象，不论是政治家还是一般民众，不论是对政治热心的还是对政治冷漠的，每个社会成员对政治事件都会有自己的感受和思考，对政治活动持一定的态度，按照自己的好恶评价政治现象。③不稳定性。与社会意识形态不同，政治心理是在政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以感性与情绪的因素为主，能极敏感地反映社会政治过程中的细微变化，并且随政治的发展而变化。④社会历史性。政治心理是人们对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受一定社会存在的制约。由于经济、政治、文化、传统习惯等因素的差异，不同社会、国家、民族和阶级的人们对于同一政治现象的反映存在着许多差异；即使是同一国家、民族或阶级，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对于不同时期类同的政治现象也会有不同的反映。

主要内容　政治心理是一种内容丰富、结构复杂、表现形式多样的社会心理。它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政治认知，即人们根据以往的政治知识和经验对政治现象进行判断和评价。它是其他政治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前提。②政治情感，即人们在政治认知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对政治对象的爱憎、好恶、亲疏之感。③政治动机，即激励并维持人们去从事某种政治活动以达到一定政治目的的内在力量。它是在政治认知和政治情感的基础上形成的。④政治态度，即人们对一定政治现象较一贯、较固定的综合性心理反应倾向。它是政治态度、政治情感和政治动机的统一体，是人们政治行为某种规律性的前提和基础。⑤政治性格，即人们对现实政治生活的态度及与之相适应的习惯性政治行为方式。它在政治心理中具有重大的作用，直接影响人们的政治行为和人们在政治生活中应承担的角色。⑥政治信念，即人们对某种政治主张、学说、主义的仰慕和尊崇。它是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态度等因素的结合，是高级的心理。它推动人们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理想而不懈地追求、执着地奋斗。政治心理的各方面互相联结、相互依存，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根据政治心理的承担者可把政治心理分为群体政治心理和个体政治心理两种基本形式。前者可分为政党、社团、阶层、民族等的政治心理；后者可再分为政治家和一般群众的政治心理。群体政治心理和个体政治心理是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的。个体心理是群体心理的基础，而群体心理是个体心理的集中表现，如阶级的政治心理是具有相同经济地位和利益要求的个体的共同心理倾向；而个体政治心理的形成又必然受到阶级政治心理的影响。

作用　政治心理作为一种社会心理，由社会的经济和建立在经济上的政治制度所决定，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社会的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它的主要作用有：①联结社会政治生活和社会政治思想的中介。政治心理是直接反映社会政治生活的感性认识，是形成理论化的社会政治思想的重要基础。社会政治思想除了在发生过程中必须以政治心理与其他社会心理为依托外，在发挥理论引导作用的过程中，也必须通过相应的政治心理形成人们的政治动机、政治态度、政治热情、政治信念，才能更广泛地直接作用于人的政治行为。②社会政治形势的晴雨表。它通过人们的情绪、公共舆论等表现出来。从而为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制定路线与政策以及采取政治措施提供重要的社会心理依据；同时，它对社会政治生活有预告作用，即依据政治心理的内容和表现，使人不仅能判断它所反映的客体的情况，而且可以判断主体的状况，包括主体在政治上与精神上的健康状况。③形成社会政治气氛的重要力量。社会的统治阶级可以利用它促进政治认同，稳定社会情绪、维护政治安定；也可采取一定措施引导与调适政治心理，防止政治心理的消极作用，克服其阻滞政治认同、抗逆社会要求的倾向。

（邱柏生　柏　柯）

zhengzhi xinlixue

政治心理学　(political psychology)　运用心理学的概念、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政治现象的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试图揭示心理的、个人的、主观的因素对于各种政治现象的影响，以及社会政治环境与事件对政治行为者所产生的心理上的后果。

人类对政治心理研究古已有之，但自觉地运用心理学的方法研究政治现象却是20世纪初的事。在此期间，K. 华莱士的《政治中的人性》(1908)、G. 勒邦的《政治心理学》(1910)、J. F. 布朗的《心理学与社会秩序》(1936)等都对政治心理学的诞生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一般认为，现代政治心理学的主要奠基人及领导者是H. D. 拉斯韦尔，他的《精神病理学与政治》(1930)、《权力与人格》(1948)、《政治行为分析》(1949)等著作在这一领域作出了开创性的研究，并形成了30～40年代政治心理学研究的第一个高潮，这一时期被称作拉斯韦尔时期。50年代之后，随着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心理学家逐渐取代政治学家在政治心理学研究领域占主导地位。在这一时期，T. W. 阿多诺、H. E. 艾克森、D.里斯曼、L.A.怀特、T. D. 巴伯等人大量地将心理学的方法运用于各类政治现象的研究中，其研究范围从反犹太主义的根源、权威主义的人格、选举人的动机到集团间冲突与战争心理、领导者人格类型、意识形态与态度等，几乎无所不包。至70年代，又有孔特桑的《政治心理学手册》(1973)与W. 斯通的《政治心理学》(1974)等著作出版。1978年，国际政治心理学会成立，标志着政治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经成熟。

政治心理学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即政治动机、政治社会化、政治个性、政治文化和政治行为，基本涵括了从个体到团体的各类政治活动的整个过程。这五个方面分别着重研究政治主体从事政治活动的推动力量，包括政治动机的定义、本质、形成条件与种类；政治主体获得政治信念、知识和个性的政治学习过程，包括对直接与间接的政治社会化过程的考察；政治主体的持久的

心理特性的总和，即政治个性的本质、类型、个体特征及与其他政治特性间的相互关系；作为政治信念、态度、知觉和价值的总和的政治文化的定义、本质与功能；对各种政治行为，包括个体政治行为、团体政治行为、领导与被领导行为、选举行为、立法行为和司法行为等进行描述，推断其原因、后果和发展趋向，或对病态的及偏常的政治行为提出诊治性方案。在上述五个方面的研究中最常采用的方法有传记法、采访法、观察法、测量法、实验法、个案法、模拟法、统计法等。

政治心理学作为一门分支学科的价值与地位已不可动摇，但它基本仍是各种各样的理论与调查的结果的集合，要成为一门完善的知识统一体，则有待于形成一种能够对各种政治现象进行高度抽象概括的理论。

（吴　清）

zhengzhi xingwei

政治行为　(political behavior)　人们关于政治生活的各种活动。主要指可见的政治行为，如竞选、抗议、罢工、战争等。自从政治科学发生行为主义革命后，政治行为一度成为政治分析的出发点和核心内容。政治行为的内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行为主义政治学认为，政治行为除了可见的政治活动外，还包括不可见的政治反应，如人们的政治思想、政治态度、政治价值观等。在政治行为主义者的倡导下，政治行为研究方法曾风靡于当代西方政治学界。在当代政治科学中，政治行为与政治制度、政治理论、行政管理和国际政治等并列为政治研究的五大基本领域(见行为主义政治学、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因此，政治行为也常被西方政治学家当作政治行为分析方法的同义语。

政治行为是人类行为的一部分，当人们与政治环境发生关系，介入社会的政治生活时，他们的所作所为便是政治行为。抽象地说，政治行为就是政治人与政治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政治环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政治行为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出现阶级现象以后产生的，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失。政治行为除了人类行为的一般特征之外，还具有阶级性和法律性两个基本特征。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总是隶属于一定的阶级，其所作所为或多或少要打上阶级的烙印。政治活动最集中地反映了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在人的政治行为中阶级的烙印最为深刻而明显，也最具代表性。政治活动事关阶级和国家的重大利益，所以人的政治行为必然受到严格的约束。任何国家都以法律的形式对人们的政治行为作出明确的规定。

从分析的角度看，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政治行为分为以下几类。①显性政治行为(可见的政治行为)和隐性政治行为(无法直接看到的政治行为)；②理性政治行为（根据逻辑推理而作出的政治选择）和非理性政治行为(基于直觉的政治选择)；③自觉的政治行为（有意识的政治行为）和自发的政治行为（潜意识的政治反应）；④个人的政治行为（个别政治行为者的活动）和集体的政治行为（集体参与的政治行为）；⑤合法的政治行为（国家法律许可的政治行为）和非法的政治行为（国家法律禁止的政治活动）；⑥直接的政治行为(不通过任何中介环节而对环境刺激作出的政治反应）和间接的政治行为(经过中间媒介而对政治环境的刺激作出的反应)；⑦民间的政治行为(主题为民众的政治行为)和官方的政治行为（行为主体为政府）；⑧自愿的政治行为（人们心甘情愿的政治行动)和强制性的政治行为(在强迫条件下作出的政治选择)；⑨象征性或符号性政治行为(行为的主要意义不在该行为本身）和直观性政治行为（行为的主要意义在该行为本身)；⑩国内的政治行为(行为的影响局限于国家内部)和国际的政治行为(行为的影响超越国界而波及他国)。从主题内容看，政治行为主要有选举行为、立法行为、司法行为、管理行为、革命行为、改良行为、战争行为、阶级行为、政党行为、组织行为、社会行为等。这些政治行为的主题内容相应地构成了政治行为研究的主要领域。

（俞可平）

Zhengzhixue

《政治学》　(*Politica*)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最重要的政治学论著。成书于公元前326年。中译本由吴颂皋、吴旭初据英国B. 乔维特英译本(1921年修订版)译出，商务印书馆于1934年出版。1965年8月商务印书馆出版吴寿彭译本。

全书在对100多个城邦政制分析比较的基础上，从人是天然的政治动物这一前提出发，系统论述了什么是对公民最好的国家。全书共8卷103章，按内容可分4部分。①第1、3卷，探讨城邦、政体等基本理论。认为城邦是至高而广涵的一种社会团体，追求最高最广的善业。人类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经家庭、村坊而组成城邦。政体按其宗旨及最高统治权执行者的人数，分为正宗与变态两大类。前者为君主、贵族、共和3种，后者为僭主、寡头、平民3种。②第2卷，批驳柏拉图取消私有财产和家庭的主张，评析当时的各种政制。③第4、5、6卷，论述现实中的平民、寡头、共和等政体的具体形态、变革原因及其防范措施，提出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共和政体是最稳定的政体。④第7、8卷，论述理想城邦中的道德、人口、疆域、民族性和教育等问题。

《政治学》被公认为西方传统政治学的开创之作。它所建立的体系和一系列政治观点，对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

（浦兴祖）

zhengzhixue yanjiu fangfa

政治学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science)　在研究政治现象的过程中采用的原则、程序和技术手段。社会政治现象错综复杂，不同的研究者因受不同的哲学思想和世界观的指导，在研究活动中所遵循的原则、程序和使用的技术手段互不相同，并由此形成不同的政治学理论和观念。政治学研究方法不仅对政

治学研究是重要的，对认识和判断不同政治思想体系和政治学理论也是重要的。

发展简况 政治学研究方法从古至今不断发展、演化，基本存在两种取向：一种是思辨的方法，从对基本价值的思辨性分析中演绎出政治学说，并以此解释政治现象；另一种是经验的方法，从大量实际材料的经验分析中归纳出政治学说，并以此解释政治现象。中国古代的政治研究也兼有这两种方法。如论证"天人合一"、"天人感应"对政治的作用具有思辨的特性，而对具体的仁、礼、法、道、势、义与利、君与臣、君与民等领域的研究，对世事、布政、伦理、纲常的研究却更多带有经验的特性。总体上说，中国古代的政治研究更注重实用理性。中国古代的政治研究没有发展成独立的学科，传统的方法两千年来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西方的政治学研究方法在历史演变中变化颇多，思辨和经验两种取向贯穿着整个发展过程。在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从"善"的理念演绎出理想的城邦制度，体现着思辨的方法；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则是在对100多个城邦政制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理想的城邦制度，体现了经验的方法。随着西方政治学的发展，这两种取向各自萌生了众多不同层次的研究方法。尤其是进入现代后，社会各种矛盾和社会条件的变化，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的迅速发展，为丰富政治学研究手段创造了条件。20世纪，政治学研究方法发生了两次重要的变革。第一次变革发生在20、30年代。当时的政治学者深感政治学研究未能、也无力解释日新月异的实际政治，于是对传统的历史研究法提出批评他们认为历史研究法虽然是反思辨的，但它过于注重分析原始的历史文献，注重法律文件和正式的政治体制的比较，因而有明显的局限性，难以解释复杂、生动的政治现象。在这一时期，现实主义的方法得到提倡，它主张走出图书馆和档案室，到实际政治生活中去。同时，科学主义思潮也开始兴盛，它采用更严格的方法和手段来促进政治学研究。当时政治学者的这些主张，促进了学科之间的渗透和新的研究方法的产生。第二次变革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50年代，行为主义政治学产生，并迅速成为政治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潮。它强调纯科学、规则性、验证、技术、数量确定、价值中立、系统化和一体化，试图使政治学成为一门不仅能解释而且能预测政治现象的学科。这些主张导致当代政治学日益突出研究方法的地位，使当代政治学研究方法推陈出新，种类繁多，不断寻求新的理论模式和方法。政治学研究方法的变化反映了当代政治学发展的状况，它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成为当代政治学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不同层次的研究方法 政治学研究方法有性质和层次上的不同。一般可分为方法论、学科性方法、分析性方法、工具性方法几个层次。各层次的研究方法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方法论是高层次的方法，具有指导性。只有在科学的方法论指导下，其他各类方法才能得到正确运用和发挥最大的效用。学科性方法和分析性方法是程序性的方法，为政治学研究提供适当的角度。工具性方法基本上是技术方法，是用以获取、分析和处理资料的方法。

方法论 指导人们进行政治研究的总体性原则和观念，或称世界观，是最高层次的方法。在方法论上，是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差别与对立。不同的阶级立场和意识形态，影响人们对方法论的选择。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政治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它要求辩证地客观地认识和分析政治现象，其基本点是：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研究任何政治问题都必须把它们放在一定的历史、社会、经济、文化条件下进行考察。②从具体到一般。研究政治现象必须从具体问题入手，从中得出普遍性的结论，而不能用主观预定的模式去规定具体现象。③理论联系实际。政治学研究要紧密联系实际情况，用政治理论指导政治实践，同时使理论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④阶级分析。从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角度，观察和分析复杂的政治现象，以揭示政治现象的本质。⑤经济分析。政治归根结柢是经济的反映，是为经济服务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政治生活，这是分析和理解政治现象的基本观点。

除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外，历史上曾出现过4种主要的方法论：①伦理学世界观。它从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来研究和解释政治现象。这种方法论在西方和东方古代时期起基本主导作用。古代的政治学者相信道德目的是"公民营"共同生活的根本欲望，国家的建立是为了实现正义，伦理的目标和原则渗透政治，各种体制、组织设置和权力的行使均以实现某种道德价值为目的。人们的道德观念制约着社会生活。②神学世界观。它相信上帝创世、上帝安排俗间秩序、人法上帝，一切人间的政治现象均应从与上帝的关系中得到解释，人间的一切政治生活都是神的意志决定的。这一方法论基本贯穿于中世纪。中世纪的各派政治思想家，虽在观念上有分歧，但在方法论上是基本一致的，都从神学角度论证自己的政治理论。③法学世界观。它认为一切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都是以权利为根据由国家创造的。这一方法论盛行于欧洲文艺复兴以后，是资产阶级的经典世界观。法学世界观突出国家和权力的作用，从敬神轻人转为尊人重世，注重人的权利、自由、欢乐和幸福。它注重从人的权利出发来论证政治制度，从政治制度来论证政治生活，把政治权力和政治制度看成是决定性的。这一概念框架，后来虽有很大变化，但其基本精神迄今仍是西方政治研究的主导方面。④社会学世界观。它认为政治生活的发展与全社会的各种运动和诸多关系相关，因此不能仅从政治制度出发来解释政治现象。社会学世界观提倡实证性和批判性的观念，主张从社会改造出发设计理想的政治。这一方法论于19世纪上半期开始盛行。以上4种世界观都在一定时期占统治地位，但在同一个时期除了有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方法论外，同时还存在着其他占次要地位的世界观。19世纪末以后，又有新

的方法论陆续产生，如心理学方法论、系统方法论等，但均未获得前几种方法论那样压倒性的地位。

学科性方法 采用其他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来研究政治现象。学科性方法在现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日益交汇的趋势下发展较快，出现了*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学*、*政治人类学*、*政治地理学*、*生物政治学*、*生态政治学*、*政治伦理学*等。它们分别借用一定学科的方法和研究成果，分析社会政治现象，如生物政治学注意研究生物因素对政治行为的影响，从人类生命科学的角度解释政治结果和政治过程，注重应用生理学、心理生理学和心理药理学等原理。生态政治学则用生态学的方法研究政治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关系，认为生态环境对政治系统会产生生态学意义上的影响等。

分析性方法 根据一定的原则和结构分析政治现象，设计一定的理论模式和分析框架，把研究对象的各项变量纳入一定的理论框架之中。分析性的方法种类繁多，如*行为研究法*、政治系统分析、学习理论、社会化理论、*精英理论*、认识差异理论、个性理论、*心理研究法*、*团体理论*、体制理论、组织理论、*政策分析*、契约理论、理性理论、*博弈论*、角色理论、结构功能理论、*政治沟通理论*、*交换理论*等。这些方法均有自己特定的应用规则和程序，并有自己特定的概念框架。它们注重从自己确定的原则出发分析政治生活和政治现象，并把政治现象纳入自己的分析模式中加以考察。这些方法并不是关于某个特定对象的理论，而是从各自的角度来透视和解释政治现象。

工具性方法 用严格的规则实施搜集、处理和分析有关政治现象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和手段。这些方法的目的是使政治学研究建立在定量分析、精确计算的基础上。工具性方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行为主义政治学占主导地位后迅速发展起来，适应当代政治学从定性研究向定量研究的转变。工具性方法主要来自统计学、数学、运筹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学科。工具性的方法包括定量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实验研究法*、*模拟研究法*、*调查研究法*、形式理论、预测分析、内容分析、因素分析、目的-手段分析等。这一类方法的发展，丰富了政治学研究搜集和分析材料的手段。当代政治学的发展与工具性方法的发展密切相关。 （王沪宁）

zhengzhi yiwu

政治义务 （political duties） 宪法、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对国家、社会的责任。一定形式和内容的政治义务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一定*政治统治*的反映，也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地位的工具。

政治义务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与发展的。在不同性质的国家与社会，政治义务的性质不同，人们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对应情况也不相同。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奴隶制国家*以一定的政治义务形式，强制奴隶服从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遵守奴隶制国家的统治秩序。在封建社会，农民虽有独立的人格和一定的人身自由权，但封建主占有绝大部分土地，迫使农民在一定程度上依附封建主。封建地主阶级借助国家政权强制公民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社会秩序，并把缴纳赋税、服兵役和劳役的义务强加到劳动人民身上。而一些封建官吏和贵族则可依据官爵的大小享受各种特权，相应地减少或免去义务。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与这种经济制度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义务，表现为维护私有财产制度，维护资产阶级宪法、法律及资产阶级统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等。但在其不同的历史时期，政治义务的规定又有所变化。早期资本主义宪法出于反封建的需要，注重公民政治权利的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公民教育文化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宪法在肯定公民的权利的同时，对公民的义务作了种种规定，强调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在法律上，资产阶级也强调公民的义务均等，如规定公民有平等的纳税义务、服兵役的义务，任何人都不能豁免。这些规定是历史的进步。但在资本主义所有制下，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不平等决定了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的不平等。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公民的义务表现为保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及维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责任，是为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这一特点是由社会主义根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决定的。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义务和权利是平等的、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强调任何公民在行使政治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政治义务，如不能妨害国家和社会利益，不能妨害其他公民自由和权利的行使等。

政治义务的具体内容非常广泛，一般可分为两大类：①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根本制度的义务，这是一国所有公民都必须履行的，可称为一般性政治义务。它又包括：a.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b. 保护财产的义务，在剥削阶级社会，主要指保护私有财产的义务；在社会主义国家是保护公共财产的义务。c. 依法纳税的义务。d. 服兵役的义务。②公民在行使政治权利时应履行的政治义务。这一义务为公民在行使政治权利时所必须履行的。例如，绝大多数国家在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公民拥有言论，出版、通信，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权利，但公民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以履行相应的义务为前提。如《瑞士宪法》第 56 条规定："公民有结社的权利，但其目的及行使的方法丝毫不得违反法律或有害国家。"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履行不得以言论进行旨在颠覆政府，引起闹事动乱的政治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 4 条也明确规定："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张厚安）

zhengzhi yishi xingtai

政治意识形态 (political ideology) 系统地、自觉地、直接地反映社会政治现象的思想体系。

政治意识形态有鲜明的阶级性。在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政治意识形态，必然是该社会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政治思想体系。因为“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反映该阶级所维护的经济形式和政治关系，并论证这种经济、政治制度的合理性及其阶级统治的合法性。统治阶级在这一政治意识形态的指导下，设计政权组织结构、统治形式、政治策略手段以及整个政治系统的运转机制，控制阶级之间的冲突以及阶级内部的矛盾。统治者力图通过本阶级的政治意识形态将其政治影响力转换为人们心理上的政治权威，并且使它成为公共舆论衡量人们政治行为的价值标准和尺度，从而使它在社会的实际政治活动中，持久地起着政治强制手段所不能起到的作用。

政治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它是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展开的政治关系的运作过程的反映。任何政治意识形态总要继承前人的思想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加工、改造和修正，使政治意识形态具有自己的时代特征。人们的政治思想归根结柢决定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任何一种政治意识形态都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和经济、政治状况的变迁而变化。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意识形态被一种新的政治意识形态所取代，必然是由新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出现并上升到支配地位决定的。如在封建社会，农民起义中产生的反抗封建主暴政的政治思想，并不能从根本上动摇封建社会政治意识形态。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后，在资产阶级与人民结成同盟的反封建、反神权的联合斗争中，随着资产阶级经济和政治力量的逐步增长，才逐步形成以人类理性、天赋人权、自然法原则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这一政治意识形态在资本统治基本确立后，取代传统的政治意识形态，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意识形态，成为资产阶级维护其既得利益和政治统治，控制与消除无产阶级的政治对抗和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调节与调整本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国际利益集团间的冲突的政治思想体系。由此开始，它便逐步丧失了其在历史上曾起过的进步作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日益加深和激化的过程中，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并在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逐步地成长和成熟起来。它冲破资产阶级政治意识形态的樊笼和束缚，在工人运动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无产阶级政治意识形态，与以往的剥削阶级的政治意识形态根本不同，它是人类的最高历史类型的彻底革命的政治意识形态，也是唯一科学的。它正确反映了社会政治发展的规律，成为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同时它也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丘 晓)

zhengzhi zhanlüe

政治战略 (political strategy) 国家、政党和政治集团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制定的全局性的政治活动纲领和目标及其主要力量的总体部署。正确的政治战略是指导政治斗争胜利的根本保证。

政治战略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一定阶级或政治集团的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的集中反映。社会的每个阶级、政党、集团的政治活动都受自己的政治战略的支配和指导。不同的政治战略，不仅反映了不同阶级和政治派别之间的政治目标，也体现了一定社会中各种力量之间的政治关系。马克思主义的战略学说认为，现代国家的政治战略就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战略，也是统治阶级中执政党的政治战略。无产阶级的政治战略，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的，无产阶级的政治战略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内是政治斗争的主要对象、同盟军和总目标的指导规划。在国家的各种战略(经济、军事、文化和外交等)中，政治战略处于主导的地位。政治战略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在达到规定的总目标以前，基本上不变。通常在国内外政治形势和阶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历史阶段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才引起政治战略的改变。

政治战略是制定政治策略的依据，政治策略是实现政治战略的保证。政治战略和政治策略的关系反映了全局和局部、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的辩证关系，它们既是有区别，又是一致的。政治策略是政治战略的一部分，它服从于政治战略，并为达到政治战略目标服务。而政治战略任务又是通过政治策略逐步完成的。在不同的范围内，政治战略和政治策略的区分是相对的。在较小范围内的政治战略任务，在更大范围内可以是政治策略任务，反之亦然。但在同一范围内，政治战略和政治策略之间的区别又是确定的。

政治战略规划的内容通常包括战略目标、战略方针、战略重点、战略步骤4个方面。制定政治战略的一般条件是：①对国内各阶级、阶层、利益群体的经济、政治状况的深刻了解；②对时代的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国与国之间相互关系的正确估量；③对国内外历史和现实重大政治斗争的经验与教训的科学总结。 (周光辉)

zhengzhi zhexue

政治哲学 (political philosophy) 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研究政治关系的本质及其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又是政治理论的方法、原则、体系的科学。它主要关注政治价值和政治的本质，是关于一般政治问题

的理论，也是其他政治理论的哲学基础。

概念的产生 政治哲学就其内容而言，十分古老，古代许多思想家的政治思想和学说都含有政治哲学的意义。但就其概念而言，则迟至20世纪上半叶才逐渐流行于学术界，并具有学科与方法论的双重特征。在20世纪上半叶以前，偶尔也有政治哲学之说，但只是传统学科分化的沿袭，如同将美学称为艺术哲学、史学称为历史哲学、伦理学称为道德哲学一样。20世纪初，政治学界开始萌生科学主义思潮，20年代的新政治科学运动率先提出政治学科学化主张，倡导引进自然科学的概念和方法，建立起类似自然科学的政治学理论体系。稍后的行为主义政治学则从理论上系统地提出了政治科学的概念，用以表示运用自然科学方法、定量研究、经验实证、价值中立、描述和分析等的政治学方法与理论，把长期沿用的演绎推理、逻辑验证、从纯理论角度讨论政治本质和目的、具有浓厚道德与价值色彩的政治学理论和方法统称为政治哲学。这时，政治哲学才获得了概念的意义。

研究对象与范围 中国政治学界一般是在政治学分支学科和方法论的双重意义上理解政治哲学的。认为政治哲学是研究社会政治关系的本质及其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又是研究政治理论的方法、原则、体系的科学，是政治学与哲学这两大学科体系的中间层次和中介环节。从哲学角度理解，它是哲学在政治领域中的应用；从政治学角度理解，它是政治理论在哲学高度上的抽象和概括。作为方法论，政治哲学有别于行为主义倡导的政治科学。它一方面从大量的事实现象中概括出一般的原则、原理，寻找政治的一般发展规律；一方面从一定的原理、原则出发，演绎推理，描绘政治的发展趋势，力图为社会政治生活建立规范。

西方学者囿于哲学流派的分野及在政治学研究对象与方法上的理解不一，赋予政治哲学不同的含义。美国学者G. H. 萨拜因赞同实用主义的看法，认为政治哲学内涵有三种要素：事实、因果关系、价值。政治哲学要对政治现象的事实作出分析和判断，抽象地考察这类事实现象已有的和可能的影响；研究事物之间一种状态引发另一种状态的可能性关系；从某种信念出发，根据一定的标准判断是非好坏并作出选择。G.卡特林认为政治哲学关心的是"目标或者决定性的价值观念"，而价值所指的好坏美丑恰恰是伦理学和美学的形容词，因而政治哲学可以看作伦理学的分支，建立在"美学的基本原理或公理所作的判断"基础上。L.斯特劳斯坚持"政治哲学就是要试图真正了解政治事务的性质以及正确的或完善的政治制度这两方面的知识"。H.埃克斯坦通过政治哲学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比较，认为政治哲学至少在主题、范围、论证标准三方面与众不同：就主题而言，政治哲学既涉及到方法，也涉及到目的，即不仅涉及到事实问题，还涉及到标准问题，涉及到抽象的道德原理或当前的实际活动问题；就范围而言，政治哲学主要以系统结构为其特征，这种综合的政治理论结构包括概念、范畴、方法和体系；就论证标准而言，政治哲学强调连贯性和因果关系。

尽管中西方学者对政治哲学的理解或表述不一，但对其基本精神和内涵的认识有相似之处，即：政治哲学是关于政治的一般理论，是关于政治一般理论的理论。所谓政治的一般理论，即从纷繁复杂的政治现象中把握政治及其关系的实质，探寻政治的起源、本质、关系、功能、过程、规律、规范、目的、手段等；所谓政治的一般理论的理论，即埃克斯坦所谓的"超理论"。它的研究对象包括政治理论、学说、思想、观念自身，如政治学基本概念、范畴的确立，政治理论科学体系的建构，政治分析原则与方法的选择，政治逻辑的普遍本质和内在联系的规定，政治价值评判及其标准的设置等。这两大方面的内容勾勒出政治哲学的基本特征，即重在价值研究、目的研究、规律研究、原则研究、规范研究、方法研究和理论研究。

中国传统政治哲学 政治哲学在中国没有成熟的形态，也没有明显的阶段性，这与中国长达两千年之久的封建统治以及思维特性有关。就总体而言，中国古代的政治哲学的主要特点有：①礼仁结合的本体论。"礼"是中国政治哲学的基本范畴，是国家和社会的规范、秩序、制度的概括与抽象。"仁"是传统哲学的核心概念，即指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伦常关系，也意味着社会最高层次的理想境界。礼仁结合，互为目的手段，互为因果关系，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哲学的框架。②天人合一的神权政治观。"天人合一"的哲学观，巧妙地将人、社会，自然糅合在一起，含有一种自然法则的精神，既回答了权力的本质问题，为封建等级制提供理论依据，又是一种治国之道或统治之本。"天"是自然，是上帝，是一种神秘的力量，奉天法古、顺天因人成为统治者信守的原则。③民贵君轻的民本思想。中国传统政治哲学从西周"敬德保民"的朦胧意识发展到盛唐时期成熟的民本主义，从反面认识了政治运行的基本规律。"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民为水，亦可载舟，亦可覆舟"的道理成为统治者调整政治关系，变换统治手法的主要依据，尽管从根本上说这是与统治阶级利益相矛盾的。④家国一体的伦理政治观。以"家"为模式解释"国"，又以"国"的原则规范"家"，家国不分，孝忠一体，君臣、父子关系在"齐家治国"中得到统一。以道德标准取代政治标准，以伦理规范取代政治规范，这就是中国传统政治哲学的价值评价和政治统治原则。

西方政治哲学 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演变大致经过下列阶段：①古典时期。柏拉图从人的本性出发，根据一般的社会哲学原则构想一个理想的政治社会，推导出人与国家的关系，设计一种由哲学王统治的具有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四种美德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则在《政治学》中对100多个城邦国家分析归类，创建了政治学最初的一些基本概念，并以实现人类最高的善作为最优政体的标准。他们共同奠定了西方政治哲学的基础。这一时期西方政治哲学是世俗的、自然的，充溢着理想色彩。②神学时期。在中世纪，君权神授、上帝创造国家是政治哲学论证的唯一主题。托马斯·阿奎那以其系统、精

密的神学政治观，成为中世纪政治哲学的代表人物。他主张信仰高于理性，教权大于皇权，上帝的意志是国家法律的唯一源泉。这一时期的政治哲学沦为神学的奴隶。③理性时期，自文艺复兴至启蒙运动，作为确立资本主义统治体系的思想准备，N. 马基雅维利、J. 博丹、J. 洛克、T. 霍布斯、孟德斯鸠、J.-J. 卢梭等一大批思想家提出并讨论了许多政治哲学的概念及理论，如自然法则、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平等、自由、民主、公平、正义、分权与制衡、权利与义务、善与恶等。稍后的 I. 康德和 G. W. F. 黑格尔以其严谨的哲学体系论证了国家的起源、自由与法律、国家的真理、政体形成、国家与人等。黑格尔还以哲学家的深邃思维感触到国家背后某种法定性动因。这一时期的政治哲学极大地丰富了人类文化遗产，是西方传统政治哲学最为辉煌的时期。④颓废时期。19 世纪资本主义统治确立，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完成了从自由竞争到垄断的过渡，一批资产阶级学者抛弃了人类理性，由批判性、建设性走向保守和颓废。J. 边沁的功利主义、J. S. 密尔的自由主义、H. 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论"、F. W. 尼采的"超人"哲学及其"权力意志论"等，越来越背离科学精神。资产阶级的政治哲学与资产阶级一同走向颓废是这一时期政治哲学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19 世纪中叶，在资本统治已经确立、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及无产阶级通过阶级斗争实践趋于成熟的前提下，K. 马克思同 F. 恩格斯一道，重新审查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他们用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社会政治生活，使传统的政治哲学发生了本质性的变革，使之转化为科学政治观形态，开创了政治哲学发展史上的新纪元。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基本特征是：①从根本上否定了确立在神的启示、人类理性、绝对理念、永恒正义基础上的政治观，从社会生产力状况、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并从其中找出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②尊重社会系统诸因素、条件的相互作用及其历史发展的辩证运动，从历史的总体联系中揭示和把握政治及其历史进程内在的规律性，反对自我封闭在纯思维的范围内。③主张把政治哲学的理论应用于具体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为革命制定正确的策略，对应采取的策略细节的正确性进行有效的判断，从而创立了科学的政治认识论和方法论。

现状和展望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政治学界风靡一时的科学化思潮使实证研究几乎成了唯一的方法，尤其是"价值中立"口号的出现，人们惊呼政治哲学已经不复存在或正在消失。人们普遍认为 20 世纪以来没有权威的政治哲学著作问世。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政治研究无论采用什么方法，都离不开政治哲学。这些学者认为，20 世纪以来涌现的存在主义、实证主义、保守主义、新托马斯主义，以及法学派、伦理学派、社会学派和分析学派等都属于政治哲学的流派或都涉及到政治哲学的领域，包括行为主义政治学本身，当它作为一种方法论时也属于政治哲学的范畴。因此，政治哲学并未消失，只是在行为科学冲击之下，发展较为缓慢，且影响甚微，或表现方式不同而已。

60年代后，随着 J. B. 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哲学又出现生机。这不仅因为行为主义政治学和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同样未能提供解救社会的良方，更重要的是人们对民主、平等、自由的实际要求及理论要求更为强烈和迫切。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科学的政治学体系离不开一整套概念、范畴，离不开价值与事实的科学分析和评价，人类政治生活的日渐复杂，需要应用的专业技能，更需要说明的理论和知识，政治哲学不仅需要存在，而且十分重要。但西方政治学界因其利益原则、政治视角和理论基础的限制，加之政治哲学分化严重，各学派隶属关系不一，明显带有所属学科的特征，一时难以形成相对集中的主题，在短期内还不可能形成独立的理论体系，也就不可能有大的进展。　（丘　晓）

zhengzhi zhipei

政治支配　(political domination)　又译政治控制。政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运用政治权力、政治制度和政治规范等政治手段对个人或团体政治行为的控制。它是统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主要形式。

政治支配是政治统治的主要形式之一，统治当局藉此使社会成员的行为符合其规范和目的。统治当局实施政治支配的直接后盾是自己掌握的国家机器，尤其是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器。政治支配存在于所有阶级社会中，是维持社会政治生活的必要手段。它不仅是统治敌对阶级所必需的，也是调整本阶级内部的政治关系所必需的。

政治支配因主体的不同，支配的方式和效果也不同。从支配的主体看，政治支配主要有阶级的、政府的、政党的、领袖的等类型。从其基本手段看，政治支配可分为权力性政治支配、制度性政治支配和法律性政治支配。不管什么类型的政治支配，它都具有普遍性、强制性、有效性的特点：①社会的政治生活具有极大的普遍性，任何人都处于一定的政治生活中，而社会的政治生活必然要有相应的规范，以制约每个人的政治行为。每个人必然要接受一定的政治支配，并作为每个公民实际上的政治义务。②政治支配所凭藉的主要是政治权力和政治规范，而政治权力和政治规范都带有潜在的强制性，它们迫使人们不得不接受约束。人们可能出于政治认同而自愿接受某种政治支配，但没有这种政治认同，人们也不得不接受一定的政治支配。③政治支配具有潜在的强制性，并总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支配，它直接地对人们的政治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

政治支配的主体和客体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体，支配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①领导，即政治主体对群众政治生活的导向；②组织，即政治主体对权力、职责、任务进行最佳的配置；③协调，即政

治主体在各部门和各有关成员之间的分工合作和协调一致；④动员，即政治主体对群众的一系列鼓励和鼓动；⑤沟通，即政治主体与支配对象之间的相互交流；⑥剥夺公民的政治权利，使违反统治当局制定的政治规范和政治目的的人失去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和选举等权利；⑦监禁，即剥夺破坏政治秩序者的人身自由；⑧规定公民的政治义务和政治责任，使公民无条件地服从统治当局；⑨处以极刑，剥夺严重危害政治统治的极端分子的性命；⑩任免，对维护统治秩序的人们委以工作职务和政治职务，反之，对违犯统治秩序者予以撤职查办；⑪监督，通过各种途径督察公民的政治行为；⑫灌输，即教育公民，使其产生对政治当局的服从意识和认同感；⑬其他形形色色的奖惩手段，如嘉奖、处分、晋升、降职、赦免等。（俞可平）

zhengzhi zhidu

政治制度 (political institution) 在特定社会中，统治阶级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原则和方式的总和。它包括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狭义主要指政体，即政权的组织形式。

政治制度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与国家密切相关，属于历史的范畴。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也没有国家，所以不存在政治制度。虽然当时也有社会管理以及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规则或习惯，但它们不具有政治性质。进入阶级社会后，政治制度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任何政治制度都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其性质和模式归根结柢取决于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自己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起巩固和推动发展或延缓发展的作用。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政治制度也必然发生变化。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奴隶制政治制度、封建制政治制度、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国家与法律的消亡，社会的一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规章等都将失去政治性，任何形式的政治制度将不复存在。

鲜明的阶级性是政治制度的最根本特点。任何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该国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它由统治阶级确立，并为该阶级的利益服务。政治制度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社会各阶级的地位以及社会实际生活中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它的实质是特定形式的民主和专政的统一。任何国家的政治制度都必然与它所代表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相适应，国家通过发挥政治制度的作用来实现其职能，完成其一定历史阶段的总任务。不同类型的国家的政治制度不同；同一类型的国家由于经济发展状况、历史条件、民族传统及阶级力量对比情况的不同，其具体政治制度也往往有所不同。政治制度通常由一国的法律尤其是宪法（包括宪法性文件及宪法惯例）来反映和确认，它受法律强制力的保护。

奴隶制政治制度 建立在奴隶主剥削奴隶的经济基础上、由奴隶主掌握政权、对奴隶实行专政的政治制度。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政治制度，由氏族社会的管理形式演变而来，在某些形式上带有原始制度的痕迹。奴隶制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是神权学说。东方与西方奴隶制国家政治制度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

中国夏朝和商朝的政治制度是在氏族制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奴隶主神权政治制度，其权力建立在血缘世袭和“神意”的基础上。西周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土地分封制基础上的奴隶主宗法贵族政治制度，周天子的权力建立在血缘世袭和土地占有的基础上，但他只是名义上的国家首脑。由他分封的各诸侯在各自的封地范围内对全部土地和奴隶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他们是终身的、世袭的（见*先秦政治制度*）。

在古希腊城邦中，雅典是实行奴隶主民主政治制度的典型。雅典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年满20岁的男性全权公民组成的*公民大会*，其常设机构是五百人会议，行政事务由*执政官*管理。斯巴达则是实行奴隶主贵族寡头政治制度的典型，由一小批显贵公民（贵族）统治。它有两位世袭的国王，公民大会每年选出5名监察官对国王进行监督。另设有长老会议，由公民大会从年满60岁的显贵公民中选举28名长老加上两位国王组成，负责草拟法律。凡向公民大会提出的事项都须先经长老会议讨论。长老会议实际上是最高权力机关，它不对任何人负责。斯巴达的公民大会由年满30岁的全权公民组成，除表决外，无其他权力（见*古代希腊城邦政治制度*）。

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实行奴隶主贵族共和政治制度。由显贵公民、卸任的高级长官等组成的*元老院*（后来平民代表也可被选入）行使最高行政权，审查应交公民大会表决的法律草案和对高级长官的提名。日常的行政管理权由从属于元老院的高级长官掌握。公民大会对法律草案只能通过或否决，不能修改、补充。帝国时期，罗马实行奴隶主军事独裁政治制度。它又分为普林斯制（元首制）和多米那特制（*君主制*）两个阶段。在普林斯制阶段，元首是第一公民或首席元老。虽然共和国时期的国家机构这时仍基本存在，元首仍援用共和国的制度作为行使权力的依据，但元首的权力实际上基于军队的支持。所以普林斯制实质上是隐蔽的君主专制制度。在多米那特制阶段，皇帝权力大为扩张，皇帝对臣民有生杀予夺之权，只对“神灵和历史”负责（见*古代罗马政治制度*）。

封建制政治制度 建立在封建地主剥削农民的经济基础上、由地主阶级掌握政权、向广大农民实行专政的政治制度。它同奴隶制政治制度在组织形式和统治方式上存在着历史延续性和继承性。君主制和身份等级制是封建制国家的普遍形式。“朕即国家”、“君权神授说”是封建君主专制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

中国封建社会十分漫长。从总体上讲，秦汉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封建君主专制政治制度确立的时期。秦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制，汉承秦制兼用分封制，魏晋南北

朝时，中国则处于分裂割据的状态。在这一时期，世袭的皇帝虽享有绝对权力，控制一切国家机构和官僚体系，但由于现实政治中各种因素的作用，如地方势力强大，高官中多功臣故旧，官员举荐、任用制和群臣议事制等，使皇帝的权力受到一定制约。隋以后至清末，中国一直实行绝对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皇帝集中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军事等一切国家权力，并拥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客观上能对皇权起制约作用的地方势力以及其他因素力量甚微。皇帝把国家组织和全部官吏掌握在自己手中(见中国古代政治制度)。

在欧洲中世纪初期，封建领主势力强大，他们通过订立契约同小领主结成宗主与附庸的关系。宗主给附庸以保护，附庸对宗主尽契约义务。国王形式上是一国之君，实际上只是一个大领主，其统治权仅限于自己的领地。其他各大小领主都在各自的领地内享有至高的权力，国王不予干涉。从12世纪起，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城市的复兴，阶级关系的变化，有些国家召开了由僧俗各界人士参加的等级会议，实行等级君主制。尽管各国等级会议的形式互不相同，但都对王权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从15世纪末起，阶级关系进一步变化，国王依靠手中的武装力量和经济实力逐步消除了各封建领主的权力，最终建立了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在这个时期，国王掌握着全部国家权力，国家机构成为国王的驯服工具。欧洲中世纪，个别手工业和商业发达的城市还实行城市共和制。城市共和制虽然也是封建主阶级专政，但国家权力基本上掌握在一小批工商业贵族手中(见欧洲中世纪政治制度)。

资本主义政治制度　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由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对工人及其他劳动者实行专政的政治制度。它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人民主权"、"平等、自由、人权"、"三权分立"等民主学说和口号的鼓动下，经过资产阶级革命而建立起来的。它的显著特点是分权、制衡、政党制、代议制、普选权和限期任职制。它是最后的也是最高发展阶段的剥削阶级政治制度。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种类较多，就主权归属而言，可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就国家元首、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关系而言，可分为总统制和议会内阁制等。

君主制国家的主权在法律上和形式上属于君主。君主是终身的、世袭的。君主的权力被认为是固有的，非委托的，故不负法律责任。按照君主实际权力的状况以及国家机关相互关系的不同，资产阶级君主制又可分为二元制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在二元制君主立宪制下，虽设有议会行使立法权，但君主不仅是国家元首，而且行使行政权，享有任免首相、批准和颁布法律、召集和解散议会等权力。在议会制君主立宪制下，君主虽是国家元首但无实权，君主权力须由其他国家机关代为行使；议会享有立法权；君主必须任命议会中的多数党领袖组阁，由内阁行使行政权。

共和制国家的主权在法律上和形式上属于人民。资产阶级共和制又可分为议会内阁制、总统制和委员会制。在议会内阁制国家，议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且是最高权力机关；政府(内阁)由议会中的多数党或几个政党联合组成，由国家元首任命；政府对议会负责并受议会监督。当议会通过对内阁的不信任案时，内阁必须辞职或提请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并重新选举。在议会内阁制下，国家元首权力不大，实际权力操于政府首脑手中。在总统制国家，国会同总统分别由选民选举产生，分别对选民负责。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国会行使立法权，总统行使行政权。国会无权以不信任投票迫使总统辞职，总统也无权解散国会。美国是实行总统制的典型国家，而法国实行的半总统制则是总统制的变异。瑞士实行的委员会制，其特点是，联邦议会兼具立法和行政职能；行政委员会从属于议会，既是执行机关，又是集体元首(见瑞士政治制度)。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由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掌握政权、对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实行专政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与历史上所有剥削阶级类型的政治制度有本质的不同。它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即占人口最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享有民主，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它的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政党，它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雏型是1871年3月18日～5月28日巴黎工人及其他劳动人民建立的巴黎公社政治制度。它采取"议行合一"的组织原则，人民群众直接选举代表组成立法与行政统一的公社委员会；公社委员会设立相当于政府各部的10个委员会，各委员会由5～8人组成，公社委员兼任各委员会委员，公社实行集体领导。公社制定的各种法令，各行政部门必须执行。俄国十月革命创立了苏维埃政治制度，它是巴黎公社的继续。当时，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人民委员会是最高行政机关。1936年苏联宪法通过后，由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的苏联最高苏维埃是最高权力机关，它的执行机关为苏联部长会议。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均有自己的宪法规定其政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此外，中国还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参加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它保障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许崇德　邹　星)

zhengzhi zhuti

政治主体 (political subject) 即政治行为者。广义指所有的政治行为者，其相对的政治客体是政治行为赖以发生的政治环境。狭义指在政治过程中处于支配和主导地位的政治行为者，其相对的政治客体是其行为所涉及的被动的政治行为者。有些政治学家从法律的角度出发，把政治主体看作是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承担者，认为只有那些被国家的法律赋予一定的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并且实际地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人，才是政治主体。

政治主体可分为个人和团体两类。在传统社会中，在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政治主体一般只有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随着政党和压力集团等政治组织在政治生活中的出现，政治主体的形式开始多样化。在现代社会中，形形色色的政治团体成为政治主体的主要类型之一。

任何政治主体都是与政治客体相对而言的。一切政治过程都是政治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表现，所有政治事件也是政治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但是，近代以前的政治学家一直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政治客体上，如政治制度、政治设施、政治情势等，在相当程度上忽视了对政治主体的研究。近代以后，西方政治学家开始重视对政治主体的研究，但其研究重点一般都放在君王和政府机关，仍忽视作为政治行为者的公民和其他政治组织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现代、当代以来，政治学家才真正开始从总体上重视对政治主体的研究。许多现当代的政治学派甚至把政治主体当作政治分析的出发点和核心内容，提出了团体理论、精英理论、政治角色理论等，并且开始从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组织学、生态学等多种角度分析政府、公民和各种政治团体。对政治主体的研究已成为当代政治学的主要内容。 (俞可平)

zhengzhi ziyuan

政治资源 (political resources) 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术语之一。指政治行为主体可用于影响他人行为的手段。在政治生活中，人们通过对政治资源的利用，以获取期望的结果。

西方学者认为，政治资源的范围十分广泛，如财富(金钱)、社会及政治地位、声誉、友谊、职业、收入、知识、信息、能力、立法权、投票、对传播媒介的控制力、对警察和军队的支配、武装威胁、时间等都具有政治交换价值，都可成为政治资源。如政府总理与普通公民相比，前者的政治地位注定他比后者拥有更大的政治影响力。有两种原因使政治资源在使用上存在差异：①因政治行为主体掌握政治技能的天赋、机会等的不同，对政治资源的使用出现技能与效率的差别；②因政治行为主体的天赋和经历等造成政治目的及要求的不同，使同样的政治资源可能被用于不同的方面。

美国政治学家 R. A. 达尔认为，政治资源的分配尽管在不同的政治体系中状态不一，但不平等是绝对的。政治资源分配的不平等首先来源于社会和政治的不平等，同时，功能专业化、先天差异、生物学和社会学继承的差异及行为动机和目标的差异也是形成不平等的客观因素。达尔还指出，政治资源的不平等分配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累积性不平等，假定某一政治体系中的每一个人都根据其在社会最重要的政治资源上占有的相对地位排列，从而对各种资源的分配形成一种完整的相互关联，那么一个人拥有的某一种资源越多，他拥有的其他资源也越多；另一种是弥散性不平等，假定一个人在某一等级序列中的地位与另一等级序列无关，那么缺乏某种资源的人可以通过对其他资源的控制得到补偿。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和政治体系的模式是决定这两种类型的根本动因。政治资源分配的扩散随民主政治的进程和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及后工业社会过渡而发展。 (戚 珩)

zhizhengdang

执政党 (ruling party) 代表统治阶级掌握或领导国家政权、负责组织政府的政党。资本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又称在朝党(与在野党对称)，通常指负责组织政府(内阁)，掌握国家行政权力的政党。如在实行议会内阁制的资本主义国家，执政党是指在议会竞选中获得多数议席，从而负责组织内阁的政党或党派联盟，也叫多数党。实行总统制的资本主义国家，执政党是指在总统竞选中取得总统职位的政党。实行多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内阁如果由几个政党联合组成，这几个政党就都是执政党。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人阶级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即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共产党来实现。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只能是无产阶级的政党。这是由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它对社会各个领域实行全面领导。如在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执政党。它代表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不仅领导人民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而且继续领导人民逐步把中国建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从而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爱戴。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长期合作，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继续保持和发展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各民主党派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是共产党的亲密友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政党。 (施鹏飞)

zhizhengguan

执政官 (archon; consul) 古希腊城邦和罗马共和国时代掌管军政大权的高级长官。①在古希腊称"雅康"(archon)，原意为"领导人"、"统治者"。雅典约于公

元前682年起即从贵族中选出执政官。开始是终身制，后改为任期10年，最后又改为1年一任。初由3人组成：第一为首席执政官(当年即以其名纪年)，第二为王者执行官，第三为军事执行官。约从公元前7世纪中叶起，另增司法执政官6人。卸任的执政官则成为贵族会议的终身成员。约至公元前594年，这一职位才扩大到平民。至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希波战争中，其权力渐为十将军会所取代。此后，执政官一职虽在古希腊一些城邦长期留存，但在政治生活中已失去意义。②在古罗马称"康梭"(consul)。约公元前510年始设。执政官从百人团大会(即森图里亚大会)中选出2人，1年一任，当年即以这2名执政官的名字纪年。执政官拥有最高的民政权力和军事指挥权，在对外事务中代表国家，是实际上的国家元首。出行时，由12名扈从各肩荷一束棍杖作为其权标。无薪俸，任满后可进入元老院。执政官一职最初由贵族独占，公元前366年起始从平民中选出1名。公元前172年执政官首次由2名平民担任。罗马帝国时代(公元前27年以后)，执政官数目增多，但无实权，任期亦不定，成为一种虚设的荣誉职位。现代仍有个别国家保留这一古称，相当于国家元首，如圣马力诺。 (张广智)

zhijie xuanju he jianjie xuanju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direct election and indirect election) 见选举制度。

zhixian canmouzhi

直线参谋制 (line and staff type of organization) 履行基本业务职能、具有直线指挥权力的系统与依附于该系统并对之起参谋服务作用的辅助系统相结合的行政组织类型。直线指挥系统由行政组织首长和本组织直接承担执行任务的各业务机构组成，是行政组织的主体部分。直线指挥人员具有指挥、监督下级的权力，对行政组织的工作负直接责任。参谋辅助系统由协助行政组织首长、为业务机构提供服务的各辅助机构组成，从属于直线指挥系统，不单独存在。参谋辅助人员有参谋协助责任，而无决定、指挥权力。由于各行政组织的职能、任务不同，各自的业务机构和辅助机构也有区别(见图)。

早期的行政组织基本上由行政首长和各业务机构组成。虽也有聘用顾问协理行政的现象，但既不普遍，也未形成制度。随着国家行政管理日趋复杂，行政组织不断扩大，对行政管理科学化的要求越来越高，行政组织借鉴军队组织设立参谋部的经验，逐步建立直线参谋制的组织形式。参谋辅助系统通常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它可以广泛搜集信息，提供可行建议，弥补行政首长精力、知识和经验的不足，提高行政首长决策水平，使行政首长减轻负担，集中思考和解决关键问题。它还履行各种辅助性服务职能，以促进直线指挥系统功能的有效发挥。直线参谋制明确区分直线指挥系统和参谋辅助系统，主从分明，各司其职，既可收到引入辅助机构的益处，又有利于保证行政命令统一、权责一致，以防止政出多门、步调不一。但在行政组织中明确区分两个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政协调的难度。 (张书庭)

zhinengzhi

职能制 (functional type of organization) 又称分职制或分部制。行政组织的一种类型。指行政组织同一层级根据职能或业务分工，横向划分为若干部门，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基本相同，但职能或业务性质不同，相互间分工合作的组织体制。

职能制的优点是行政组织按职能或业务性质分工管理，选聘专业人才，发挥专业特长的作用；利于业务专精，思考周密，提高管理水平；同类业务划归同一部门，职有专司，责任确定，利于建立有效的工作秩序，防止顾此失彼和互相推诿。缺点是不便于行政组织间各部门的整体协作，容易形成部门间各自为政的现象，使行政领导难于协调。通常职能制要与层级制相结合。

(张书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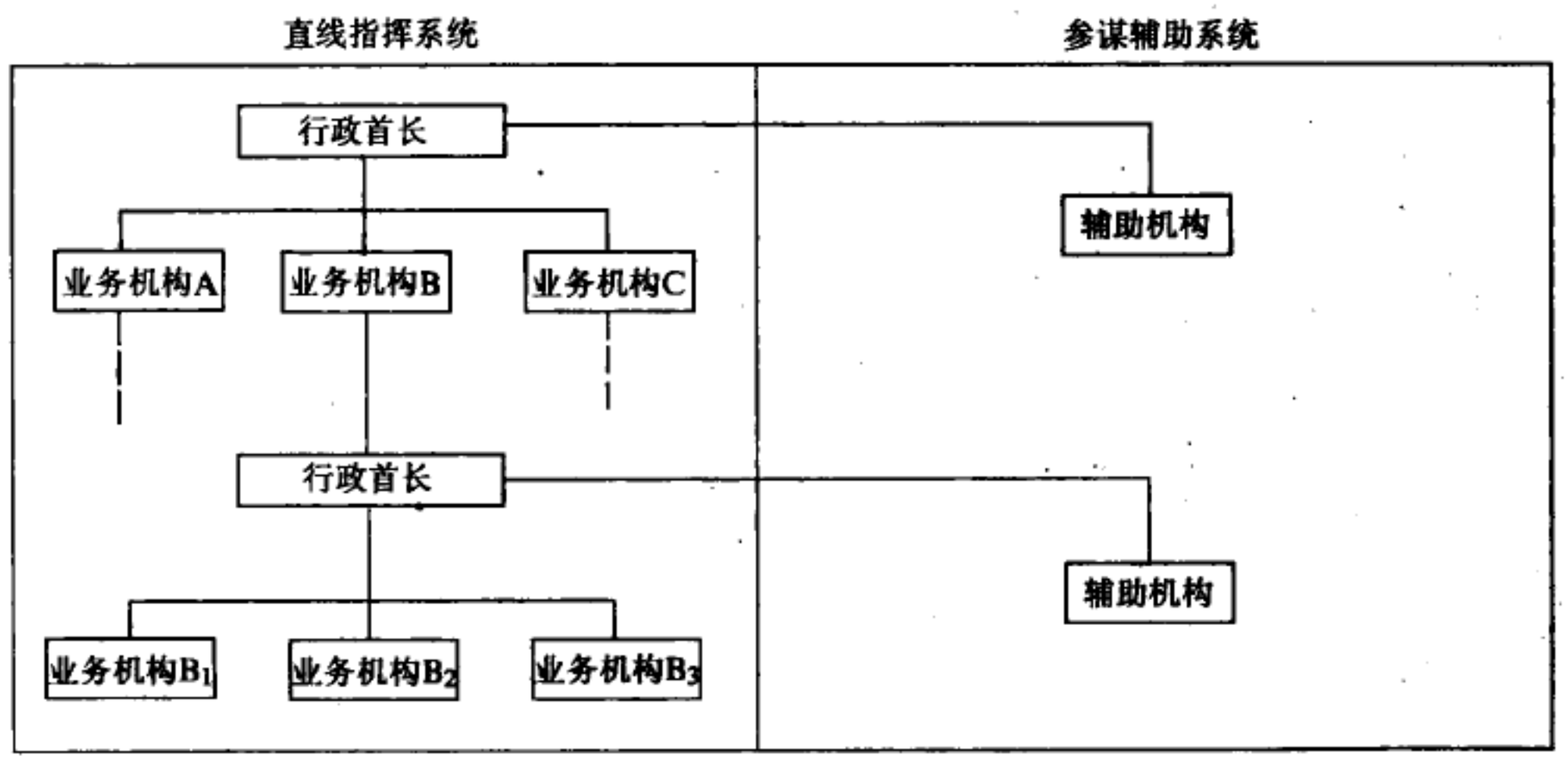

直线参谋制示意图

zhiwei fenlei

职位分类 (positions classification) 依照工作性质、责任、难易程度和任职所需资格等，对国家行政机关常任职位分类划等。它是国家公务人员考选、任用、工资、考核、升降、奖惩、培训等人事行政的基础，是人事行政科学化、现代化的标志。

形成与特点 职位分类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西方国家对文官职位的传统分类，以盛行于英国的品位分类制为典型。品位分类以担任公职的人为中心，依其身份和资格决定地位高下、待遇厚薄，而不考虑其所任职位的工作性质、数量和质量。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由于政府行政职能日益扩展，职位专门化和技术化不断发展，政府部门深受企业经营的影响，政府文官职业化日益广泛，于是职位分类制应运而生。最先实行职位分类的是美国。1905年芝加哥市政府首先确认在公务人员中以职务分类为基础的原则，并从1909年始制定《职务分类法》，1912年正式实行。1923年，美国国会通过第一个《职位分类法》。1949年国会又通过新的《职位分类法》，调整原来职位分类结构，并一直执行下来。此后，加拿大、法国、泰国等国在不同范围内实行职位分类制度。职位分类以"事"为中心，即职位的工作、责任及所需的资格条件，不同于品位分类的以"人"为中心；职位分类重视工作和责任，待遇随着工作和责任加重而提高，不同于品位分类重视"名份"，只要"名份"提高便增加待遇；职位分类具有较大的科学性和专业化，不像品位分类缺乏科学依据。

方法 以职位为分类的基本单元。职位是一定职务和相应的责任的集合体，通常由指派的公务人员担任。实施职位分类一般有下列步骤：①职位调查。对政府公职系统的每个职位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调查，为实行职位分类提供根据。②职门、职系、职组的区分。在调查基础上对职位进行性质或行业的划分和归类。职门是工作性质大致相同的职位的集合，是职位分类中的最初划分。如美国1949年把联邦政府的公职分为行政管理门和科学技术门。职系亦称职种，是工作性质相同的职位的集合。一般说，每个职系就是一种专门职业。职组是若干工作性质接近的职系的集合。划分职组可横向比较各职系间职级和职等的关系。③职级、职等的区分。职级是工作性质相同，工作难易、责任轻重、任职资格条件也相同的职位的集合。职等则是工作性质不同，而工作难易、责任轻重、任职资格条件相当的职级的集合。职级、职等的区分在职位分类中最为重要，它为同工同酬奠定了基础。如美国联邦政府的文官分为18等，1等最低，18等最高，同一职等内的职级工资相同。④撰写职级规范，按职位的规定编写职位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包括：工作性质、工作项目、难易程度、责任轻重、权限范围、所需资格条件、工资待遇等。⑤制定各种职位分类的法规，公布实施。⑥办理职位归级。将公务人员按其所担负的工作归入相应的职级。

作用及缺陷 其作用是：①现代公务员制度，着重专业分工及所需专业知识，职位分类经过标准化和规范化以后，为人事行政专门化、技术化提供必要条件。②职位分类以工作和责任为主要依据，使考选任用有了客观的标准和统一的程序。③职位分类按工作难易、责任轻重、所需资格条件区分职级，有利于同工同酬，建立公平合理的工资制度。④职位分类对每一职位的工作和责任，都有详细的分析和评估，使考绩有具体、客观的标准，奖惩有公正、统一的依据。⑤科学化的职位分类有利于公务人员学用一致，提高行政效率；还有助于公务人员确立社会地位，改善作风。此外，对健全组织、控制编制、编制预算、节约行政经费支出等，有良好的功用和效果。

职位分类的缺陷是：①职位分类的适用面有限。它适合于有明确职责范围的中下级文官职位，以及专业性、机械性、事务性较强，易于规范化的固定的工作职位。不太适合高级文官、领导责任较大、需要发挥个人能动性的以及机密性较强的职位。②强调职业界限，职系间的人员流动易受阻碍。③以职位为基本单元，忽视个人实际经验与能力等人的因素，不易发挥人在行政中的积极作用。④职位分类程序较繁琐，且成本较高。

（苏玉堂）

Zhiye Jiaoyulun

职业教育论 中国近代主张以职业教育拯救国家的一种政治思潮。最早的提倡者和实践者是爱国民主人士黄炎培。职业教育即给予学生从事某种生产劳动所需的知识技能教育。早在1917年，黄炎培在上海创立了中华职业教育社。他和冷御秋、江恒源、杨卫玉是职业教育派主要领导成员。几十年中，中华职业教育社先后在上海、重庆等地成立中华职业学校，设置机械、土木、商业等科，成立职业指导所，给求业人员介绍职业，提供咨询，进行职业训练。在江苏昆山县徐公桥推行农村改进试验区。中华职业教育社编有《社史资料选辑》，是研究职业教育论的重要资料。

职业教育救国论者认为，中国之所以贫穷落后，原因在于教育制度未能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相结合，学用不一致，普通教育愈发达，社会上的失业者也愈多；在人才供求上，"两失其当"，高等技术人才找不到职业，中等技术人才又供不应求。他们认为只有发展职业教育，才能消灭失业现象，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改变国家贫困面貌。职业教育论者还认为，要救国必须发展工业，只有发展了工业，才能有效地抵抗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因而职业教育社在其创办的职业学校中附设了各种工厂。职业教育救国论者认为，中国农民智力低下，农业产量不高，为挽救民族危亡，必须改进农村。他们提出了"农村改进"的方针，并在徐公桥推行农村改进试验区。其"农村改进"的方针是"富、政、教合一"。所谓"富"，就是发展农村经济，推广新式农具，介绍良种，指导养鸡养鱼等。所谓"政"，就是实行农村自治，制定各种条例制度和道德规范，改良风俗习惯，举办各种福利事业。所谓"教"，就是在改进区内推行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除教授文化

外，还教授珠算、缝纫、挑花、绣花等技艺。

职业教育救国论者通过自己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中国培养了一些建设人才。但他们没有抓住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希望在国民党政权的保护下发展实业，成效是很有限的。（陈哲夫）

zhimindi

殖民地 （colony） 在帝国主义阶段，受资本主义强国侵略，丧失了主权和独立，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受宗主国统治和支配的国家或地区。广义还包括在不同程度上失去政治和经济独立而依附于外国的保护国和附庸国。

殖民地原指一个国家设在征服地区或别国领土上的移民居留地。近代殖民主义时代是15世纪末欧洲人发现通往印度和美洲的航路后开始的。15世纪末至18世纪中叶，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等先后向东南亚、美洲、非洲地区和印度、日本、锡兰、波斯等国拓殖，以武力打开通路，直接掠夺和进行奴隶贸易。俄国也不断向其周边国家和地区扩张。18世纪中叶欧洲工业革命开始后，殖民地变为殖民国家的原料产地、商品销售地和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1763～1875年，英国的殖民扩张活动发展极快，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国家。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殖民国家竞争加剧，又出现了德国、意大利、比利时、日本等殖民国家，新老列强为瓜分殖民地进行激烈的争夺甚至殖民战争。在帝国主义时代，殖民国家除掠夺殖民地的原料和向殖民地倾销产品外，更将殖民地作为重要的投资场所，殖民地成为垄断资本获取利润的重要来源。到20世纪初，世界领土已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完毕，形成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1914年，世界有近67%的土地和60%的人口处于殖民国家的统治下。

殖民地人民受到殖民主义列强经济、政治、文化方面

16世纪80年代以后，荷兰建立的新阿姆斯特丹（今纽约市）殖民地

的残酷剥削、奴役、掠夺和压迫，对内失去自主权，对外失去独立交往权，由殖民国家实行直接或事实上的统治。对殖民地的统治，在殖民扩张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形式，主要有：①总督制。殖民国家以总督为殖民地的最高权力代表，对该国行使最高军事、行政、立法、司法权力，如英国在美洲的殖民地和独立前的印度。②附庸国。名义上独立，实际上在各方面受宗主国操纵和控制的国家。如

非洲大陆最后一个殖民地——纳米比亚宣布独立（1990年3月21日）

1846～1947年在英国控制下的尼泊尔。③保护国。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将部分主权交给强国"保护"的国家。如19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50年代突尼斯为法国的保护国。④委任统治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以国际联盟的名义，以委任统治的形式，对战败国的殖民地和属地进行重新分割和统治，英、法等国被委任统治的地区曾达120多万平方公里。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殖民地人民逐渐觉醒，为摆脱殖民统治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它们相继获得独立。1988年第43届联合国大会期间，特别委员会向联大报告中指出，世界上仍有19处殖民地，最突出的是南非统治下的纳米比亚，此外还有法属新喀里多尼亚、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属萨摩亚等。这届联大通过了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宣布1990～2000年为根除殖民主义国际年。1990年3月21日，非洲大陆最后一个殖民地——纳米比亚宣布独立，标志着全非洲殖民主义的结束。（王惠岩）

zhiminzhuyi

殖民主义 （colonialism） 资本主义国家采取军事、政治和经济手段，占领、奴役和剥削弱小国家、民族和落后地区，将其变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侵略政策。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时期，殖民主义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大都采取赤裸裸的暴力手段，如武装占领、海外移民、海盗式的掠夺、欺诈性的贸易、血腥的奴隶买卖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主要通过"自由贸易"形式，把不发达国家、民族和地区变成自己的商品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以及廉价劳动力和雇佣兵的来源地。在帝国主义时期，除了采取上述各种手段外，资本输出成为剥削这些国家、民族和地区的主要形式。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上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第二次世界大战

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独立运动高涨，大批亚洲、非洲国家获得独立，摧毁了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奉行殖民主义政策的国家转而采用间接的、比较隐蔽的、更具有欺骗性的形式，来维护和谋求殖民利益。在政治上，一方面允许和承认殖民地、半殖民地独立，另一方面通过培养或扶植代理人来实行控制；经济上以提供"援助"的形式，通过附加苛刻条件的贷款、不平等贸易、组织跨国公司等手段，控制这些国家的经济命脉，对这些国家实行掠夺；军事上以提供军事"援助"的形式，在这些国家建立军事基

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奴隶贸易

地、驻扎军队、派遣军事顾问、帮助训练军队等，实行变相的军事占领。为了实现其战略目的，它们甚至策动政变、挑起内战、扶植傀儡政权。这些被统称为"新殖民主义"。

（冯特君）

zhidu yanjiufa

制度研究法 （systems approach） 以政治制度为研究重点的政治学研究方法。

制度研究法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曾以当时各城邦的政治制度为对象，对各种政体形式及政治原则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在近代，制度研究法一直是政治学的主要研究方法。其研究对象包括国家的宪法、政权组织形式、选举制度、政党制度以及政权机构内部的制衡和分权关系、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关系等问题。运用制度研究法研究政治现象的基本目的，是分析政治形式同政治原则之间的关系，即如何通过建立和完善一种政治形式来实现某种政治原则。制度研究法在社会各阶级为自己设计政治生活模式的过程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20世纪30年代后，随着社会政治生活的日趋复杂化和大批新兴学科的出现，许多政治学研究者对制度研究法提出了批评。他们指出，制度研究法忽视了对政治活动的主体——人的政治心理、动机的研究，并且仅仅局限于对政治机构内部活动和法律条文进行分析，而这些并不能包括整个社会的所有政治活动。他们主张政治学的研究重点应从政治制度转移到政治行为，提出用行为主义研究法取代制度研究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行为主义研究法逐渐崛起并在60年代末期达到顶峰，使制度研究法受到很大的冲击。70年代以后，行为主义研究法的局限性逐渐显露，制度研究法的地位开始回升。但人们在运用制度研究法时，也引入了行为主义研究法中诸如数量分析、心理分析等手段。实际上，制度研究法和行为主义研究法不是截然对立的，在对政治现象的分析方面，两者各有长短。

（韩冬雪）

zhixun

质询 （question） 议员在议会会议期间，就政府的施政方针、行政措施以及其他事项，向政府首脑或高级官员提出质疑或询问并要求答复的活动。是议会监督政府的一种重要方式。18世纪由英国首创。19世纪中期以后，随着议会内阁制的形成，英国议会的质询事项日益增多，逐渐形成了质询制度，并为其他议会内阁制国家所采用。

质询从性质上可分为询问和质询两种。前者多为议员对个别行政官员所掌管的事项的询问。它只构成质询者和被质询者之间的问答和补充问答，不构成议会的议题。后者多系议员对内阁施政方针、政府重要政策与措施的质询。它除了质询者和被质询者之间的问答之外，往往构成议会的议题，产生议会辩论，并且可能导致议会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进而产生政府危机，内阁改组。

西方国家对议员的质询有各种限制。法、德两国是具有质询的历史传统的国家。法国以往的党派之争常常利用质询作为倒阁手段，致使政局极不稳定。1958年法国第五共和国宪法颁布之后，质询被废止。联邦德国虽然保持着询问和质询的传统，但根据议会议事规程的规定，质询须有30名议员签署才能提出。英国只有询问，但如询问之后议员仍不满意，且询问事项涉及国家根本政策、国民普遍利益时，议员可提议延长会议时间，变更议事日程，进行议会辩论，举行相当于不信任投票的表决。但这种提议须有40名以上议员赞同才能通过。

此外，当代西方国家对议员的质询还有一些其他限制，如联邦德国议员的口头质询必须于3日前向有关部长提出；日本议员只有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才能提出口头质询，即使是书面质询，议员也应将质询事项的简明主旨书面提交议长；英、法等国还有质询问答时间的规定。另外，各国政府官员往往借口质询事项涉及国家机密而拒绝答复，实际上构成质询次数与质询内容的限制。

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机关的代表也有质询权。质询范围除个别国家限于行政机关的官员外，一般都扩及向人民代表机关负责的其他国家机关；同时，除了质询者和被质询者的问答外，不构成人民代表机关的辩论，也不进行表决，更不因此产生受质询机关的更替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在会议期间，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期间负责答复。

（何华辉）

zhizhe

智者 （Sophists） 公元前5～前4世纪希腊出现的一批收徒取酬的职业教师的总称。他们以雅典为中心，周游各国，传授参政处世所必需的知识和技巧。

"智者"一词的希腊文 σοφιστη's 指拥有某种精神方面的能力和技巧的人。公元前5世纪中叶～前4世纪，随着奴隶主民主政治的繁荣，公民参加政治活动的机会增多，旧式教育如书写、计算、音乐、体育等，已不能满足公民的要求，关于修辞、语法、逻辑、论辩、演讲等政治艺术的知识和技巧受到普遍重视。智者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中应运而生的。早期智者由于能言善辩，又常有不同凡俗的言论使人耳目一新，颇受欢迎。后期智者则多半醉心于华丽词藻和文字游戏，因此，智者又被称为诡辩者。

早期智者的主要代表有普罗泰戈拉、高尔吉亚、希庇阿、安提丰、加利克莱、特拉西马库。他们的著作大多散佚。后人对他们的了解，主要根据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在著作中对他们言论的转述与评价。

智者们的政治态度和观点不尽相同，也没有统一的组织，但是，他们在思想上有一些共同的特点：①智者不同于早期自然哲学派，他们的注意力不在宇宙万物的本原和规律，而在伦理和社会政治问题上。智者的出现是古希腊思想由天上转向人间、由自然转向社会、由自然哲学转向人本哲学的开端。

② 智者在思想方法上大都具有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的倾向。他们怀疑一切普遍的法则和真理，强调个人感觉的真实性。普罗泰戈拉的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这种思想的典型。他所说的"人"，是指具体的个人。认为事实和真理依每个人的主观感觉为转移，"我"就是万物的准绳，"我"就是真理。智者用这种思想方法思考社会政治问题，对神的存在提出怀疑，对国家、法律、传统习俗、道德的神圣性和永恒性加以否定。他们的思想具有个人主义和虚无主义的特征。

③ 智者在社会历史观上大都持约定论。认为国家和法律并非神意，也不是来自宇宙的自然秩序，而是人类为了某种需要和目的，用契约方式建立起来的。

他们的约定论的内容并不相同，普罗泰戈拉等人从人人生来自由、平等的前提出发，认为国家产生前人们处在平等、自由的状态，由于互不相让，使得自由与平等均无保障。于是，人们订立契约对个人的自由作一定限制，这就是国家和法律的来源；希庇阿指出人们在法律上应平等，而现实并非如此；安提丰则否认希腊人和"野蛮人"（希腊人对外邦人的称呼）的区别；阿奇达马斯认为奴隶制不合人类天性，甚至提出废除阶级，消灭奴隶制的激进主张。另一些智者则截然相反，他们认为不平等才是人类自然的状态。国家、法律的产生是基于强者的契约去压迫弱者，或是弱者共同抵抗强者的联合，或是弱者与强者间的某种妥协；特拉西马库说，强者压迫弱者是符合自然的，强权就是公理、就是正义；加利克莱则指出，国家和法律是对强者的束缚，只能称为奴隶的法律，民主政治是多数庸人对少数强者的统治，是违反自然的。他主张废除国家和法律，恢复强胜劣汰的自然状态。

智者在历史上一直被视为诡辩论者而遭到贬斥，直到19世纪德国哲学家 G. W. F. 黑格尔和英国史学家 G. 格罗特对智者的积极贡献给予肯定后，人们才逐渐注意到智者在思想史上的地位。智者对社会政治问题的研究，是古希腊人文哲学的开端；他们的约定论，是近代资产阶级自然法和社会契约学说的思想来源；他们的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思想方法，是政治思想史上的道德虚无主义和个人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一。

（兰 燕）

zhongceng lilun

中层理论 （medium-range theory） 亦称中观理论。西方政治学者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的一种有关政治研究层次的理论。主张政治研究应着重于发展处于宏观与微观之间的中间层次的理论。

"中层理论"这一概念是美国社会学家 R. K. 默顿在《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1949)中首先提出的。默顿反思社会学理论的发展后认为，完整的理论体系正在遇到越来越大的挑战，将被逐渐成熟起来的经验科学所取代。他提出学者们应防止将注意力集中到构建那种已经过时的庞大理论体系上要努力发展有限资料范围内的特殊理论，如阶级动力论、群体压力论、权力流动论、人际关系论等。M. 韦伯的新教伦理研究、E. 迪尔凯姆的自杀研究都是中层理论的范例。政治学研究中的中层理论产生于政治学者们对政治理论发展的反思，尤其是他们对传统宏观政治理论和20世纪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微观政治理论的不满。西方政治研究在传统上是一种典型的宏观理论，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 T. 霍布斯、J. 洛克、J.-J. 卢梭、孟德斯鸠、J. S. 密尔等古典作家都力图通过对人性、社会、国家、政府、法律的分析，构建一种系统的完整的政治理论体系。当代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反其道而行之，主张通过实证研究、经验分析去研究那些可观察到的政治行为。中层理论的倡导者们认为，无论是古典政治学中的宏观研究，还是当代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微观研究，都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宏观理论太抽象、太空乏，无法检验，无法证实，缺乏精确性与操作性；微观理论太具体，太琐碎，容易陷入钻牛角尖的危险，缺乏普遍性与实用性。他们提出政治学研究应当努力发展中层理论，既关注一般社会政治问题，又能提出切实可行的理论假设；既有价值取向的指导，又有事实证据的支持。60年代以来西方政治研究中盛行的政策研究、决策分析、政治文化论、政治社会化、多元论、团体理论均属中层理论的范畴。中层理论要求缩短宏观理论与微观理论之间的差距，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郭定平）

Zhongcheng Daodan Tiaoyue

中程导弹条约 (Treaty between the U. S. S. R. and the U. S. A. on the Elimination of Their Intermediate-range and Shorter-range Missles) 1987年美、苏两国首脑签定的《美苏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简称中导条约。

1977年前,美国在西欧中导力量占优势。1977年起苏联在本国和东欧部署SS-20导弹,以对付美国的潜射弹道导弹。根据联邦德国总理H. 施密特的倡议,1979年12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理事会通过"双重决议",敦促美国尽快同苏联举行中程核武器谈判;如不能达成协议,北约将从1983年起在西欧部署572枚新式美制导弹。起初,苏联拒绝同美国谈判,后作出让步。1980年10~11月,美、苏在日内瓦举行中导问题的预备性会谈,未获得实质性成果。1981年9月24日,美、苏达成举行中导问题正式谈判的协议。关于欧洲中导问题的谈判从同年11月30日起在日内瓦开始,先后进行过6轮谈判,共110次会议。苏联先后提出"冻结现状"、"分阶段裁减华约和北约中导"等方案。其基本立场是要阻止美国按"双重协议"在西欧部署新式导弹,保持苏联SS-20导弹的优势;即使减少苏联在欧洲的中导力量,也只能减到同英、法两国核弹头总数相等的水平。美国先后提出"零点方案"、"临时协议"等方案。其基本立场为:只有苏联拆除在欧洲的全部SS-20导弹,美国才放弃部署新式导弹的计划;即使答应略微缩减美国原定部署计划,或允许苏联在欧洲的中导略多于美国,而在全球范围两国的中导弹头数量也必须相等。双方立场相距甚远,谈判陷入僵局。1983年11月,美国开始在英国、意大利和联邦德国部署新式导弹,苏联藉此中断了关于中导、中欧裁军、美苏战略核武器等一系列谈判,东西方关系一度紧张。后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和美、苏两国分别调整各自在裁军问题上的策略,根据1985年1月8日美、苏外长在日内瓦达成的协议,同年3月美、苏举行了包括战略武器、中导和太空武器在内的一揽子裁军谈判。1986年10月,美国总统R.W.里根和苏联领导人M. C. 戈尔巴乔夫在冰岛会晤,双方在中导问题上的立场有些接近。苏联表示愿意接受美国"零点方案",不再坚持把英、法核武器计算在内。美、苏双方还同意消除欧洲全部中导。1987年2月戈尔巴乔夫同意中导与太空武器分开解决,7月他又表示接受"全球双零点"方案,使中导问题谈判出现了转机。11月中旬,美、苏两国外长在日内瓦拟定中导条约草案。12月8日,里根和戈尔巴乔夫在华盛顿签订了中导条约。(参见彩图插页第32页)

该条约共17条,规定双方在条约生效后的3年内,须全部销毁所拥有的中程导弹及其发射装置和辅助设施,在条约生效18个月内全部销毁中短程导弹及其发射装置和辅助设施。条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再生产和试验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还规定,为监督条约的实施,缔约每一方都拥有就地核查的权利。根据条约,美、苏双方将销毁2 611枚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其中美国为859枚,苏联为1 752枚。

该条约是战后美、苏裁军谈判历史上达成的第一个真正减少核武器数量,并彻底取消一个核武器等级的条约。它是美、苏在内政和外交上各有所需和相互妥协的产物。条约的签订对于80年代末东西方关系的缓和具有重大影响。但是,条约所规定销毁的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数量,只占美、苏所拥有的全部核武器实力的3~4%,并未触动其根本。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只有全面裁军,彻底销毁核武器,世界和平与安全才有切实的保证。

美、苏首脑互换中导条约批准书(1989年1月)

(王德仁)

Zhongguo Geming he Zhongguo Gongchandang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写的关于中国社会矛盾和革命对象、任务、动力及性质的重要政治著作。1939年冬,毛泽东和几位在延安工作的同志为加强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准备合作撰写一本课本,后因撰写第三章《党的建设》的同志未能完稿而停止。现存的著作共两章。

第一章对中国近百年的社会性质和矛盾作了详尽分析。毛泽东认为资本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成了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半封建的社会;另一方面,资本帝国主义又勾结封建势力,压迫和阻止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把一个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资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目的,不是要把中国变成资本主义国家,而是要将中国沦为半殖民地或殖民地。书中指出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第二章着重论述了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和特点。毛泽东认为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而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的第一个和最凶恶的敌人;中国革命的敌人,不但有强大的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在一定时期还有勾结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资产阶级反动派,这就使中国革命具有长期性和残酷性的特点。他针对中国人民处于没有任何政治自由权利的状态和敌人长期占据着中心城市的事实,认为革命的主要形式必须是武装斗争,革命力量只能在农村建立根据地。他分析了中国

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地域辽阔、反革命营垒内部不统一、革命有共产党领导等因素，认为中国革命有可能在农村建立根据地，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当前革命的主要任务，一是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二是推翻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其中最主要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革命的性质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而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但不是旧式的民主主义革命，而是特殊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的专政；它的前途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毛泽东指出：无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最基本的动力，农民阶级是革命的主力军，民族资产阶级具有革命性与妥协性，必须对其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态度。无产阶级通过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革命的领导权，在不同的情形下团结一切可能革命的阶级和阶层，组织革命的统一战线，才能取得最后的成功。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根据中国革命的具体情况，明确了革命的任务和性质，分析了各阶级、阶层对革命的态度，制定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战略和策略，较系统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对推动中国革命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杨汉鹰）

Zhongguo Gongchandang

中国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政党。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沿革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在第三国际的帮助下诞生的。1920年前后，李大钊、陈独秀、蔡和森、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等，在上海、北京、武汉、济南、长沙、广州等地和法国、日本相继成立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7月23日，各地共产主义小组50多名成员选派12名代表，在上海举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党的成立。大会通过党的第一个纲领，主张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为止；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积极领导了工人运动和人民群众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1922年7月，中共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党的最低纲领即民主革命时期的纲领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党的最高纲领是：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共产主义社会。1923年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实现民主革命中党的统一战线方针，促成中共与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胜利地进行了北伐战争。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背离孙中山的政策，发动反革命政变，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者，当时中共又处在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领导下，致使革命遭到失败，党员人数由6万多人减到1万多人。

1927年8月1日，周恩来、朱德、贺龙等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领导南昌起义。8月7日，中共中央召开紧急会议，结束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中央的统治，确定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此后，中共相继领导了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等，创建工农红军和十几块革命根据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反复探索，终于找到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1934年，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造成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红军主力不得不进行战略转移。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错误的领导使南方革命根据地和整个革命力量都受到极大损失，党员由30万人减少到4万人。1935年1月在长征途中，中共中央在遵义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确立毛泽东在全党和红军中的领导地位，使红军和党的基本力量在极其危难的情况下保存下来，并在以后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胜利完成长征，打开了中国革命的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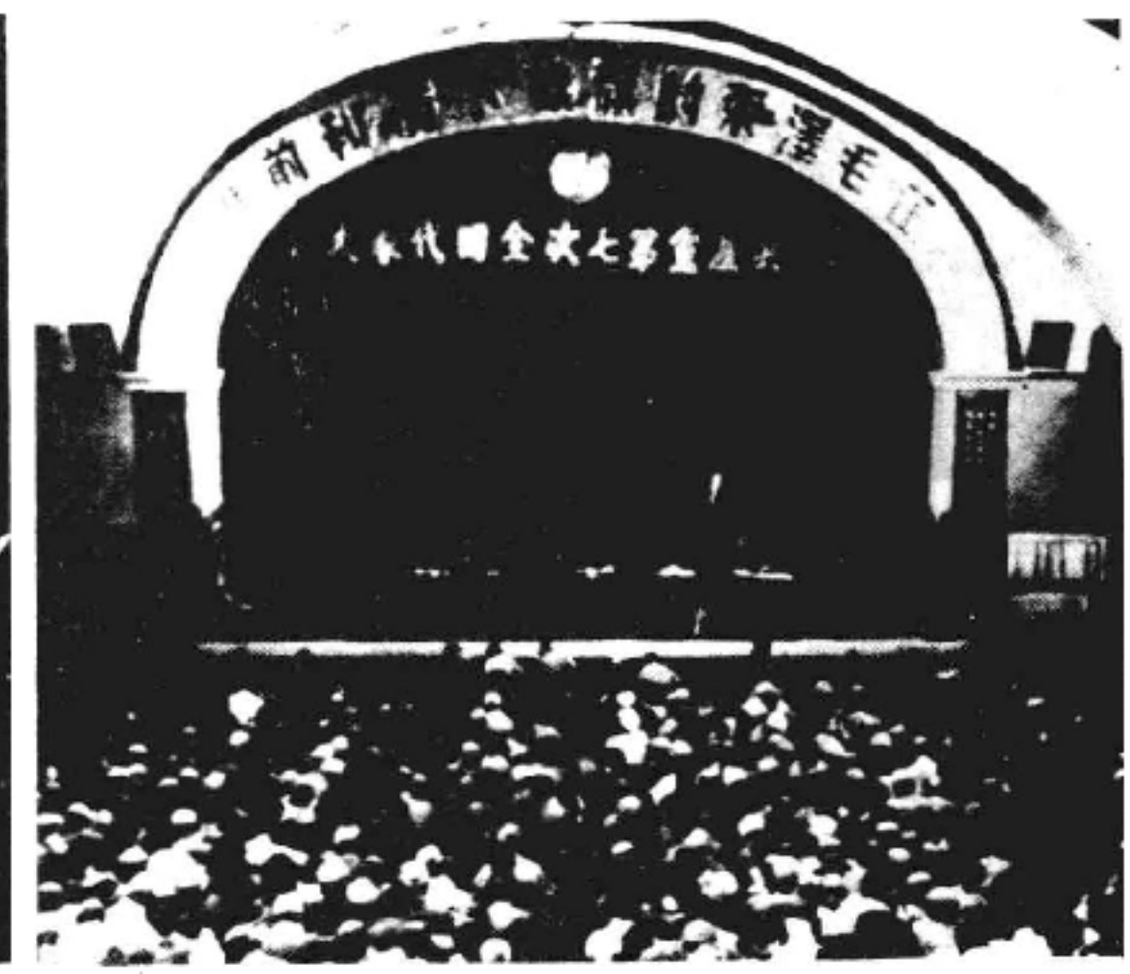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致开幕词(1945年4月23日)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后，在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关头，中共中央确定和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促成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与中国国民党进行第二次合作，开展了全民抗战。抗战期间，中

共坚持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政策，坚持依靠人民群众的全面抗战路线，同国民党的片面抗战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由红军改编的八路军、新四军挺进敌后，建立抗日根据地，深入开展游击战争，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武装力量成为抗日民族解放运动的中坚力量。从1942年开始，全党开展整风运动，总结历史经验，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1945年4月，中共在延安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党的政治路线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至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达到空前的团结和统一，党员人数发展到121万。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拒绝中共和中国人民关于和平民主的正义要求，悍然发动全面内战。中共领导全国人民经过三年解放战争，终于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于1949年10月1日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至1956年，中共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建国后的头三年，肃清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没收官僚资本，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完成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抗美援朝战争的同时，迅速恢复国民经济。1952年底工农业生产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同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基本上建立起来。1956年9月，中共召开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目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快地把中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建设成先进的工业国。到"八大"时，党员人数为1 073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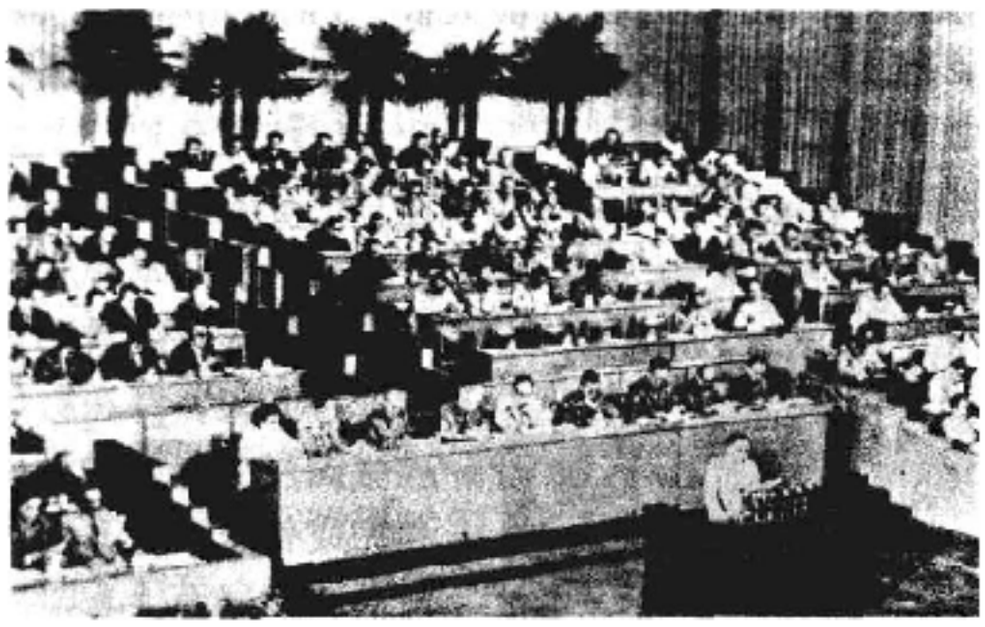

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6年9月)

"八大"后，中国开始全面的、大规模的十年社会主义建设。1966年同1956年相比，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3倍。中国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部分在这一时期建立起来，经济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及其工作经验大部分在这一时期培养和积累起来。这是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但是从1957年起，中共在领导方针上出现严重失误，背离"八大"正确路线，在国内阶级斗争状况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以后，仍然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认定为社会的主要矛盾，犯了反右派严重扩大化和反右倾的"左"倾错误。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盲目冒进，犯了推行"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左"倾错误。国民经济从1959～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中共中央曾多次努力纠正"左"倾错误，1962～1966年国民经济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但"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彻底纠正，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所发展，终于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1966年5月，毛泽东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发动"文化大革命"。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这一错误进行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败露。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这场历史性灾难，中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78年12月，中共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中央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重申和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错误口号，要求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这次全会还确立了邓小平在中共党内实际上的主要领导地位。此后，中共从各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拨乱反正工作，制订和执行了一系列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总结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经验和教训，确立了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1982年9月中共召开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1987年10月，中共召开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系统地阐明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大会还确立了中国经济发展的三步战略目标，即：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

现代化。到"十三大"召开时，党员人数为4 600万。自1978～1990年改革开放十多年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1991年1月中共中央十三届七中全会宣布，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会议还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了今后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

中共在国际事务中的基本立场是：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持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以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组织和人士的团结，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政党的关系。

组织制度和机构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其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是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中国共产党"十三大"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出新的中央委员会

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共的组织机构分为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中央组织包括：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中央政治局下设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共"十三大"作出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的规定，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党的地方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设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设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党的省一级委

中国共产党历任最高领导人

领导人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陈独秀	中央局书记	1921.7～1922.7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	1922.7～1925.1	
	中央总书记	1925.1～1927.7	
瞿秋白	中央临时政治局负责人	1927.8～1928.7	
向忠发	中央政治局主席兼中央常委主席	1928.7～1931.6	实际上没有起到应有作用。1931年6月被捕叛变
秦邦宪	临时中央政治局负责人	1931.9～1934.1	
	中央总书记	1934.1～1935.1	
张闻天	在中央负总责	1935.2～1938.9	实际上，1935年1月遵义会议后毛泽东在党中央起主要领导作用
毛泽东	主持中央书记处日常工作	1938.9～1943.3	
	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	1943.3～1945.6	
	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	1945.6～1956.9	
	中央委员会主席	1956.9～1976.9	
华国锋	中央委员会主席	1976.10～1981.6	
邓小平	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1977.7～1982.8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在党中央起领导核心作用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	1982.9～1987.10	
	中央军委主席	1981.6～1989.11	
胡耀邦	中央委员会主席	1981.6～1982.8	
	中央总书记	1982.9～1987.1	
赵紫阳	代理中央总书记	1987.1～1987.10	
	中央总书记	1987.11～1989.6	
江泽民	中央总书记	1989.6～	

员会每届任期3年；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中国共产党的历任最高领导人(见上页表)。

到1991年6月底，中共党员人数为5 032万。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1949年8月发行)；机关刊物《求是》(原名《红旗》，1958年6月创办，1987年7月改为现名)。

参考书目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北京，199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91。

(张　琦　董存发)

Zhongguo Gongchandang lingdao de duodang hezuo he zhengzhi xieshang zhidu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Multi-Party Cooperation and Political Consultation and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为基本方针的政治制度。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然发展，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或多党制。这一政治制度的基本特点是：①共产党处于领导地位，各民主党派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②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都以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总任务作为共同政治纲领，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③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道参加国家大政方针和人民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决定；它们的代表人物参加国家政权的工作，担任领导职务。④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都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在宪法范围内活动，受宪法保护，并且根据宪法实行互相监督。

形成和沿革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中国革命斗争和建设实践的长期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争取联合其他民主阶级和政党，建立广泛统一战线的原理，同由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所组成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各界爱国人士，在反帝爱国和争取民主的共同要求基础上建立了合作的关系，团结它们一道进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主直至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的革命斗争，并且在斗争过程中发展和加强了这种合作关系。1949年9月，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以及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国外华侨的代表，在北京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从此，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坚持实行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方针，积极吸收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担任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职务，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政府的部长(副部长)等，同各民主党派就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中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团结各民主党派参加反帝爱国和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斗争；支持它们调动其成员及其所联系的群众参加各项民主改革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支持它们代表其成员的合法利益并协助政府宣传政策，协调关系；支持它们帮助其成员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进行自我改造。这对于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总结了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成功经验，并且吸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教训，肯定多党合作比只有一个党好，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并在同年9月将这个方针列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作为中国的一种政治制度进一步确定下来。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前，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常委会委员和副委员长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常委和副主席中，各民主党派人士都占有一定的比例，国务院的48名正部长(主任)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有11人。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里，各民主党派被迫停止活动，多党合作受到严重损害。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1979年6月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宣布，中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

江泽民总书记会见黎共代表团

人民日报
RENMIN RIBAO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登载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1990年2月8日)

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同年10月，邓小平第一次明确提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是中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列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要求完善这个制度。198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经过同各民主党派协商，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要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中国的多党合作有了很大发展，表现在：①合作的范围更加广泛。各民主党派一方面积极参加协商讨论国家经济文化建设的方针和计划，另一方面就经济文化建设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系统调查研究，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改进意见和方案；组织推动其成员在做好自己岗位工作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展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智力支边、支农、支援乡镇企业等活动；举办各种业余教育为现代化建设培训人才；开展海外联谊活动，协助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人才。②政治协商的内容进一步扩大，中共中央全会和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政府的工作报告，都提交民主协商会征求各民主党派的意见。③有关国家领导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名与各民主党派进行充分协商。④政治协商的程序正在向制度化方向发展，中共中央和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共产党委员会制定了政治协商制度，有些地方还制定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阅读中共党内文件的制度。⑤政府有关部门同各民主党派加强了联系和协作，经常就一些重要方针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和听取意见，改进自己的工作。

合作的基础和形式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中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就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及推进“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是全面的。合作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分别以一个党派的身份，组成各自的代表团，参加政协。它们同各方面代表人物一道，协商制定共同的行动纲领和组织章程，选举产生人民政协领导机构，协商国家政治生活、经济文化建设和统一战线的重要方针政策问题，沟通思想，协同贯彻。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从1959年第三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始，一般是和全国人大的会议同时举行，参与、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和批评(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民主协商会和座谈会。它由中共中央召集，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以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参加。主要讨论国内外形势，对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国家重要领导人人选的名单以及全国政协委员和领导人人选的名单进行协商讨论。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还有由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人民团体的代表组织的双周座谈会，由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轮流主持，主要就有关时事政策和统一战线中的问题通报情况，交换意见。从1950年4月～1966年7月共举行过114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新的形势下，采取了新的协商形式，中共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有了更大的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协商的三种形式：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由中共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大体每两月举行一次。(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

③ 在全国和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合作。全国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不是按党派选举产生的，但是代表候选人名单由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经过协商联合提出。在全国和地方的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正副委员长(主任)中，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他们同共产党员代表一道讨论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参与决定政府的负责人人选和进行各种立法工作。

④ 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合作。在国务院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其厅、局，以及一些县、市政府，都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领导职务。他们在政府工作中同共产党领导人通力合作，共同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行政府工作。

⑤ 在大专院校、科研机关、医疗卫生部门、工商企业等基层单位，在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和学术团体中，凡是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单位，共产党的组织都同民主党派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本单位的工作。在出国访问的代表团中，共产党领导人也同民主党派的领导人一道进行国际友好活动。

历史作用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在新民主主

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对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取得革命的胜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作为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对于协调各社会阶层、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对于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好地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对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特别是民主党派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广泛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都具有重要作用。（余鉴则）

Zhongguo Gongchanzhuyi Qingniantuan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简称共青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它是中国共产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沿革 共青团成立于1922年5月，原名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1月，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改为现名。1935年11月，中国共产党为团结一切抗日的青年，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决定把共青团改造为民族解放性质的抗日救国的青年团体。全国先后出现了中国民族解放先锋队、民主青年同盟、青年救国会和青年抗日先锋队等青年抗日救国的团体。1949年元旦，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中国共产党作出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1949年4月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团的章程，选举了团的中央委员会。1957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名称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会还决定把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共产主义青年团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历次代表大会衔接起来，把下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为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1964年6月，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提出共青团的任务是：把中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的组织被破坏，团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8年10月，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团的系统领导和全国性工作全面恢复。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1949年4月11～18日)

基本职能与方针任务 1982年12月，共青团召开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团章，提出中国青年的主要任务是：为着四个现代化建设而英勇劳动，依据四个现代化需要而勤奋学习，适应四个现代化要求而开创新风。1988年5月，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提出共青团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①明确共青团的社会职能；②确立青年工作的法律地位；③理顺团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④参与社会协商对话；⑤努力扩大团内民主；⑥改革团的组织制度和活动方式；⑦改革团的干部人事制度；⑧扩大团的活动经费来源。

共青团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在革命战争年代，共青团在动员广大青年、学生投身民族革命和民族解放斗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在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技术文化水平，团结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作出了贡献。

组织领导机构 共青团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它受同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上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共产党委员会领导为主。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1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1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次。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1次。团的自治州、县(旗)、自治县、市、市辖区代表大会每3年举行1次。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1982年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凡年龄在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到1990年底有团员5 600万名。共青团的中央机关报刊是《中国青年报》(日报，1951年4月27日创办)和《中国青年》(月刊，1923年10月20日创刊)。

共青团中央历届主要负责人及在职时间为：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施存统(1922年5月～1923年5月)；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中央局委员长邓中夏（1923年8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刘仁静(1923年9月～1924年3月)，1924年4月后中央负责人改称秘书，1924年4～5月刘仁静任秘书，1924年5月后由中央局成员互代秘书职务；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总书记张太雷(1925年1～5月)、林育南(1925年5～7月)、任弼时(1925年7月～1927年4月)；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总书记任弼时(1927年4月～1928年7月)；第五届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关向应(1928年7月～1930年9月)、中央委员会书记温裕成（1930年9月～1931年2月)、秦邦宪（1931年3月～1931年9月)、袁炳辉(1931年9月～1932年夏)、顾作霖(1933年1～4月)、凯丰(1933年4月～1936年夏)、冯文彬(1936年夏～1937年1月)；第六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冯文彬(1949年4月～1952年9月)、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胡耀邦(1952年9月～1953年6月)；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第七至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第一书记胡耀邦(1953年6月～1966年8月)；第十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第一书记韩英（1978年10月～1982年10月)、王兆国(1982年10～12月)；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第一书记王兆国(1982年12月～1984年12月)、胡锦涛(1984年12月～1985年11月)、宋德福(1985年11月～1988年5月)；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第一书记宋德福(1988年5月～　　)。

为了带领青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先锋突击作用，1979年3月1日，共青团中央作出《关于在全国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这是一项包括各个战线的总体性竞赛活动。到1990年底，被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的个人近2万人次；被授予县级以上"新长征突击手"的个人达到几百万人次；被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的青年集体2 000多个。

（张景岩　田　间）

Zhongguo gudai difang zhengzhi zhidu

中国古代地方政治制度 (ancient Chinese local political system)　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历代政权的地方行政区划、地方政权机构及其职官设置等制度。中国古代地方政治制度的沿革演变，可分为分封、郡县、州郡、道路、行省五个时期。其制度既相互继承，又各有发展。

分封制　指夏、商、西周三个奴隶制王朝实行的地方政治制度。史载夏王朝为当时各部落的盟主，只能以"封诸侯、建藩卫"进行统治。商承夏制，西周发展为全面的层层分封。当时已出现中央与地方的统属关系，有的都邑直属中央政权，有的都邑则由诸侯国管辖，西周还有"六乡六遂"制度。但这个时期的地方政治制度尚不成熟，史书所载也互有出入。

郡县制　这是古代较完整的地方政治制度，出现于春秋战国之际。最初的郡县互不统属。后因经济开发，人口增殖，中原各诸侯国北部边境的郡开始分县而治，中原腹地的县逐渐划小，数目增多，于是在县上置郡，形成郡县两级政区。至战国后期，各诸侯国除都城外已普遍置郡。秦统一六国时，将各国都城改为郡治。这样，除秦都咸阳设内史管辖外，郡县制行于全国。

秦王朝为加强中央集权，使地方分权而治。郡设郡守主行政，郡尉主军事，中央派驻各郡的监御史负责监察。郡守官秩相当于中央九卿，郡尉略低，均置丞作为助手。万户以上的县置县令，不满万户者设县长。有县丞掌文书及仓狱，另有县尉主治安。县以下设乡、亭、里。其中，乡置三老主教化，啬夫主诉讼和赋税，游徼主治安；乡辖亭，亭置亭长；亭辖里。郡县两级地方政府均有下属办事机构与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称门下，置门下主簿，下设文书档案、侍从警卫、财务出纳和谋议等机构。职能部门称列曹，有掌民政的户曹、田曹，理财政的仓曹、金曹，主兵政的兵曹、尉曹，管司法的贼曹、决曹。县还设负责营造交通的司空、将作、桥津、传舍等部门。各部门主管称椽史和啬夫。这样，形成宝塔式的严密统治机构。

两汉承秦制，但因片面总结秦亡教训而大封同姓诸侯王以为藩辅，实行郡国并行的双轨地方行政制度。即将当时全国60个郡的3/4分封给诸侯王，中央直辖仅15个郡。于是重蹈战国时割据之势，终于爆发吴楚七国之乱。平叛后，西汉朝廷损黜王国官制及其职权，并以"推恩令"分割王国封地，缩小其辖境。从此，诸侯王唯得衣食租税，郡国并行制名存实亡，实际已恢复秦的郡县制。

州郡制　指东汉末形成的州、郡、县三级地方政治制度。州起源于汉武帝所建部刺史监察制度。由于十三监察区借用儒家经典内古代州名，故当时即以"州"作为监察区的俗称。公元184年爆发黄巾起义后，东汉朝廷派中央九卿出任各地州牧，集中一州所辖各郡之军、财、民力镇压起义民众。从此，州由中央监察区变为地方行政区，实行州、郡、县三级地方政治制度，各州均置行政机构和长史、司马、东曹椽、诸校尉等官属僚佐。由于州牧、刺史手握重兵，并以此为割据资本，使中央集权陷于瓦解，导致三国鼎立割据局面。

魏晋南北朝期间，各王朝大体皆沿东汉末年的州郡县制。自永嘉之乱后，东晋南朝还出现侨州郡县这一特殊制度。当时因北方战乱，大批北人举族南徙长江中下游定居避乱，其聚居区仍沿用北方原籍的州郡县旧名，于是各地出现大量侨州、侨郡、侨县，造成地方政治制度混乱。后经长达二百年的九次"土断"，才基本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南北两朝政权还多次滥设州郡。至北周大象二年(508)，北方已有221个州、508个郡、1 124个县；梁大同五年(539)时，南方也有州107个、郡586个。不少地区出现有州而无可辖的郡，郡无可辖的县；有的两州同在一地或一地有两个郡名，使地方政治制度陷于极度混乱境地。隋立国后，对地方政治制度大力整顿。其措施有：①撤销郡级机构，以州辖县；同时裁并滥设的州郡，全国并为311个州。隋炀帝即位后改州为郡，进一步并县，使

全国有郡190个，县1 255个。②地方人事权收归中央。规定五品以上官员由皇帝下诏除授，六品以下由吏部任命；并提倡科举考试选官，替代魏晋以来“九品中正”荐举任官制度。③恢复地方军政分治，并规定郡县长官由外地人担任，县令以下官吏三年一调，不得连任。④仿汉监察制度，设司隶台大夫、别驾、刺史等监察大员，分别巡察各地，也按六条问事。至此，地方政治制度重新走上正常轨道。

道路制 指唐代的道制和宋代的路制。唐初有州328个、县1 573个，为加强管理，按山川地形分全国为10道，后增至15道。设道之初仅由中央派监察大员不定期赴多事地区视察，未成定制。至开元时始置各道采访使，以六条检察非法，如汉刺史。后因边患频增，为加强边帅权力，使边境节度使兼任道采访使，且兼辖州县事务，重演东汉末年外重内轻的局面，最后导致安史之乱。平叛后节度使制已行于全国，形成道(方镇)、州府、县三级政区。割据之势已成，尾大不掉，又出现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

府建于唐开元时，相当于州。当时凡属京师、陪都或本朝帝王驻跸地，皆建府以显示其特殊地位。府的行政长官为府牧、府尹、少尹，其下属机构府、州大致相同，均置司录、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府(州)学等但府属官吏的品秩比州高。从五代至宋、元，建府地区逐渐扩大。到明代，全国已普遍建府，取代唐以前的州。

唐代地方机构还有都督府与都护府。都督的名称始于东汉，魏晋以后常兼驻地所在州的刺史。北周改称总管，至唐复为都督。景云后凡持节的都督改称节度使，都督的名称遂名存实亡。都护府源于汉的西域都护。唐代沿袭该制于四境置六都护府，成为管理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最高地方行政机构。都护府下属机构与内地府州大致相同。

北宋统一中原后，为改变“方镇太重、君弱臣强”的局面，除收军权于中央外，地方行政机构采取分路而治，成为路—府、州、军、监—县三级政区。路以水陆转运使为行政长官，又置安抚使、刑狱使、常平使，分掌兵、刑、市场平籴与盐铁专卖，恢复秦汉以来地方分权而治的状况。府州机构沿袭唐代。军原为五代时的军区，后因兼理民政而成为行政区，仍保留军的旧名。监多半设于工矿地区，以加强矿产开发的管理。为进一步控制地方，北宋朝廷常派京师供职官员到州县执行中央政令，其职衔为知府、知州、知县等。同时在各府州置通判，规定一切政令须经通判副署，通判并可随时向朝廷奏报府州情况。于是各级官吏层层牵制，事事听命于朝廷，地方无主动性可言，并使机构臃肿，冗官充塞，行政费用猛增。县以下行政机构，隋唐为乡里制，北宋一度推行保甲制，但因新旧党争而时行时废。

在宋代，与宋王朝并存的辽、金、西夏、大理等少数民族政权的地方政治制度均受中原文化影响，或仿唐，或学宋，同时保留其原有制度。如辽仿唐制置五京道，为道—府、州、军城—县三级政区。道属行政机构，又仿宋制，置都总管府、处置使司、转运使司相互牵制；契丹族原有的头下军州、斡鲁朵等机构也予保留。金早期仿辽制置五京道，入主中原后仿宋制分路而治，仍保留女真族的猛安、谋克制度。

行省制 源于魏晋时的行台，当时为中央政权处理军国大事时的临时派出机构。金朝曾在边境广置行台尚书省。蒙古人入主中原时仿金制，设行尚书省统辖一个大区的路府州县，演变成地方最高政治机构。元世祖中统年间，尚书省并入中书省，地方机构也改称行中书省，简称行省。从此，地方政治制度进入划省而治的阶段。

元代行省置丞相、平章、左右丞、参知政事，其行政机构名称和官吏品秩与中枢相等，凡一省军国大事无所不领。行省辖区不仅地域辽阔，且省界犬牙交错，使其无山川险阻可依，北向门户洞开，形成以北制南的军事控制局面。因这一措施有助于防止地方割据，故为明、清所继承。元行省所辖路府州县无固定统属关系，随意性很大。有些行省与路之间还设道，属监察性质。为加强控制，元在路府州县均设蒙古事务官“达鲁花赤”，监督各级官吏，执掌最高权力。县以下设村社和里甲，常由蒙军驻村社实行军事统治。里长通常为蒙古人、色目人，衣食用度悉由居民供应，成为当地的最高主宰。由此使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更加激化，导致元末农民大起义。

明立国后为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对元的行省制加以改革：①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废除与中枢相同的机构与官名，降低其品秩等级。②地方分权，相互牵制，由布政使司掌民政、财政，另设都指挥使司主兵政，按察使司主刑狱，三机构互不统属，各直隶中枢，凡遇重大政事便共同商讨。③整顿地方机构统属关系，实行布政使司、府和直隶州、县和一般州三级统属。洪武十四年(1381)，朱元璋废中书省与丞相制，原由中书省直辖地区更名直隶，归六部管辖。从此，“省”的机构不复存在，只因各布政使司辖境与原行省相同，习惯上仍以行省称之。但自永乐以后，鉴于地方分权无法应付农民起义与边患，不得不派部院大臣担任巡抚奔赴出事地点，总揽军政大权，相机处理。明中叶后还加派更高官秩大臣出任总督，跨省区统一指挥。但明朝廷严格规定督抚为中央派遣大臣，限制其插手地方政务，督抚辖境、治所尽量避免与布政使司重合。布政使司虽听从督抚指挥，仍为一省的行政首脑。明代县以下为里甲制，110户为一里，置里长；10户为一甲，置甲首，以当地丁粮最多者担任。城区、近郊置坊和厢。后又改里甲为保甲制，保辖10甲，甲辖10牌，牌辖10户，分置保长、甲长和牌头，负责征收赋税并维护治安。

清承明制，在内地设18行省。省置巡抚，总揽军政；撤销都指挥使司，降布政使司、按察使司为省属机构，使巡抚成为一省之长。同时置8总督，统辖除鲁、豫、晋3省以外的行省。其中，直隶、四川为一省一总督，两江总督辖3省，余皆各辖2省。督抚治所除江苏外，皆在省城。同治后经逐步调整，凡督抚同在一城的省，存总督而废巡

抚；非总督驻节的省，巡抚可全权处理军国大事，只江苏一省因督抚治所不同仍维持原状。至此，行省制臻于健全。辛亥革命后仍沿袭，只将督抚更名为督军、督办、省长而已。清行省以下机构大都承明制，但其长官称知府、知县。后因省区太大，政务日繁，又在行省与府、直隶州厅之间置道，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称道台，设四品道员1人。辛亥革命后废府存县，道台演变成省府派驻各地区之行政专员公署。

清代边疆地区政治制度因地制宜，因民族而异。北部设奉天、吉林、黑龙江、乌里雅苏台、伊犁五将军，分别统辖从东北到新疆的少数民族地区，大都保留各少数民族原有制度。光绪时还改设奉天、吉林、黑龙江、新疆4行省。西藏地区由当地宗教领袖达赖、班禅与清驻藏大臣三方共同协商政事，保留其原有地方行政机构。西南民族地区沿袭元明土司制，并通过改土归流纳为地方行政机构。这些因地制宜、因民族而异的地方政治制度既保留当地民族习惯，又能统一于中央政令之下，故能为边疆各民族所接受，对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曾起过积极作用。（沈 重）

Zhongguo gudai donggonguan zhidu

中国古代东宫官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为教育、辅导、保卫太子，以保证皇权长久承袭而专门设置的系列职官的制度。太子，亦称皇太子，是承袭帝位的皇子。在封建社会册立太子，是巩固皇权、稳定封建统治秩序的重要措施之一。太子所居之地称“东宫”，或“青宫”、“春宫”等。《诗·卫风·硕人》以东宫指太子，后世沿用。故太子系列的官属称东宫官或宫臣。

沿革 东宫官制度始建于殷周。《通典·职官·东宫官》载，当时有师、保、太傅、少傅。太傅、少傅使知君臣父子之道，师教之以事，保则慎其身。秦汉时，东宫官制度初具规模，属官有太子门大夫、庶子、先马（或作洗马）、舍人；有詹事掌管太子家，设丞，辖太子率更、家令丞、仆、中盾、卫率、厨、厩长丞；还有太子宾客赞相礼仪，规诲过失，但未作为官属。东汉时，太子太傅只管辅导，礼如师，不领官属。太子少傅则因无詹事之设而既要管辅导，又要管理全部太子官属。若未有太子，则设舍人隶于少府，其余皆撤。

晋朝的太傅、少傅总管东宫事。愍怀太子时置六傅，后称三师三少，即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以后历代相承，但人数多少不一。由晋至隋，詹事时省时置，一般均有家令、率更令、仆三卿。隋朝省詹事，设门下坊、典书坊、左右卫等。唐朝除坊局沿隋制外，有太子宾客，詹事府统家令等三寺，左右率等十府。还有东宫图书馆，称崇文馆。

宋朝东宫官或以他官兼，或省或置，很不固定。开始有由丞相兼师傅、参政兼太子宾客。始置侍读、侍讲，太子肄业的资善堂亦有翊善等官属。元朝六傅不常设，詹事院或称徽政院、储庆使司、储政院、宫傅府，时置时撤。

明朝初置大本堂，储藏古今书籍，召四方名儒训导太子、亲王。太子居文华堂后，诸儒侍从，选才俊之士伴读。六傅无定员，无专授，除永乐时姚广孝专任太子少师留辅太子外，终明世都是兼官、加官及赠官的虚衔。统领府、坊、局的政事以辅导太子的是詹事，詹事府多由他官兼掌。成化后，多以礼部尚书、侍郎由翰林出身者兼任。嘉靖后期开始，出阁讲读每点其他官员充任，本府坊局成了翰林院迁转之阶梯。清朝詹事府有詹事、少詹事，废置不一，并用满汉，只有笔帖式全用满人。康熙三十一年(1692)，始选翰林官分侍皇子讲读，称入直上书房。乾隆二十二年(1757)，始称总师傅。由于雍正后不立太子，詹事府只掌文学侍从。本府坊局只为翰林升迁作准备，并无实职。

作用 设置东宫官制的作用，主要有：① 从各个方面确保太子从小受到诗书礼义忠孝等教育，辅导他“进德”、“修业”，使其成为礼仪规范合度、有丰富的从政知识、才德均足以君临天下的储君。东宫官教育太子的内容很多。以明朝为例，除讲授各种礼乐典章制度外，还要轮番进讲《尚书》、《资治通鉴》等，讲解朝廷对各种大政的处理，进说民间利害、田里稼穑诸事，以及古今孝悌忠信文学材艺诸故事。进讲内容要先经内阁审阅，呈皇帝览准。有时则由天子钦定诸如《储君昭鉴录》、《文华宝鉴》等文献，命讲官进讲。

② 辅助太子。使其能顺利继承皇位。如汉高祖因太子有商山四皓为宾客而不易太子；唐太宗偏爱魏王，引起廷臣疑虑，太宗特派魏徵辅太子以杜流言。六傅还往往是皇帝托孤之臣。太子被册立以后，即成为储君、副主，可以直接担任宰相、统帅一类要职；当皇帝外出时，由太子“监国”，即留守宫中处理国家政务。这时，东宫官在政务处理上亦要起辅助作用。

③ 六傅等东宫官衔常常成为加官、赠官的荣誉职称或翰林迁转的准备，授予东宫官衔，可起奖励、明升暗降、调剂平衡等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缓和统治阶级内部权势斗争的一些矛盾。

特点 历代的东宫官制度均有具体规定，但实际上设置情况，人员配备，权势大小，均视太子的情况而转移。若无太子，系列属官皆撤。若太子失宠，东宫官属配备较弱，常受打击排挤，否则反之。

在宗法制的封建社会里，太子为“天下本”，太子的有无、废立，直接影响政局和人心的稳定，太子的素质关系着王朝的盛衰与皇族政权的连续性。对太子的培养历来备受朝廷内外的重视，对太子官的选任委派特别慎重，一般均精选四方名儒、经世名臣、勋旧大臣担任，并选才俊之士作伴读。太子对诸傅如事师之礼。东宫官有的品秩虽不高，不握实权，但具有殊荣。

东宫官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太子为核心的权力体系。东宫官一般不直接议论朝政，但对太子，以及对他日国政有重大影响。太子即位后，太子官往往以东宫恩而成为重臣。宫廷发生派系纠纷时，东宫官亦常被卷入，甚至

成为牺牲品。这种情况使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更加复杂。 （杜婉言）

Zhongguo gudai falü zhidu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 （ancient Chinese legal system）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夏商周到明清四千多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脉络清晰，有因有革，内容丰富，特点鲜明。

历代立法 中国古代自国家出现后，统治阶级就开始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法律，建立法律制度。经过几千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沿革清晰、特点鲜明的法律体系。

夏商周 夏、商、周的法律是奴隶制法律，以习惯法为主，礼刑并用。它体现了王权与族权的统一，渗透了神权思想。夏代是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其法律总称为"禹刑"。《周礼·秋官·司刑》注："夏刑大辟二百，膑刑三百，宫刑五百，劓刑各千。"中国古代的刑与法含义相同，刑罚的出现，标志着夏代法律制度已经产生。

"汤刑"是商代法律的总称。《尚书·盘庚》记载："以常旧服，正法度"。商代已具有成文法律，在古文献中有明确记载，并在考古发掘中得到证实。商朝的刑法严酷，有死刑、肉刑、流刑、徒刑等。卜辞中，有象征残酷刑罚的文字；《简书·康诰》载："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战国时荀子亦说："刑名从商。"

西周的法律制度因于夏、商，到了西周更趋成熟。《周礼》中包含有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内容。《吕刑》中对犯人施行五种刑罚的规定长达三千条；同时，明确规定了罚金等级和赎刑制度等。

春秋战国 春秋时期，奴隶制法制解体，各诸侯国的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成文法陆续颁布。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左传·昭公六年》杜预注），邓析编订"竹刑"。晋国亦"铸刑鼎，着范宣子所为刑书"（《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成文法的制定和公布，限制了旧贵族的特权，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标志着奴隶制的瓦解。

战国时期封建制确立。各诸侯国陆续颁布了以保护封建私有制为中心内容的封建法律。其中，魏国李悝在总结各国刑法典的基础上制定《法经》6篇，即《盗》、《贼》、《囚》、《捕》、《杂》、《具》。《法经》是以刑为主，诸法并用的第一部封建法典。秦国统治者奉行法家学说，任法为治。公元前359年，商鞅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制定《秦律》6篇。此外，秦还颁布了大量法令。

秦汉 秦统一六国后，秦始皇把秦国的法律推行全国，第一次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封建法制。1975年12月，湖北云梦出土的睡虎地秦简，其中有《秦律二十九种》、《法律答问》、《封诊式》3类法律文书，其内容涉及农业、手工业、商业、徭戍赋敛、军爵赏赐、官吏任免以及什伍组织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说明秦代"莫不皆有法式"的说法是信实的。秦代法律以酷烈而著称于世，刑罚种类繁多，手段也极为残酷，有死刑、肉刑、徒刑、笞、籍没收孥等，对罪犯往往数刑并施。

西汉，萧何以《秦律》为基础，制成《九章律》，确立以律、令、科、比为形式的一整套法律制度。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其实质乃外儒内法，正如汉宣帝所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汉书·元帝纪》）。这种思想构成了封建法律的理论基础，一直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奉行。

三国两晋南北朝 这一时期各朝都编纂法典。曹魏对法律作了重大修改，制定《魏律》18篇，并改汉具律为刑名，冠于全律之首；规定五刑，使刑名进一步规范化；保护贵族、官僚、地主等8种权贵人物在审判上享有特权的"八议"也正式上升为法律制度，充分体现了"举贤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权贵"。这是中国古代刑法的重要发展。其后产生了诸如《晋律》、《北齐律》等。《北齐律》首创"重罪十条"（亦称"十恶"）；北魏、南陈法律中规定的官吏可以官抵罪的"官当"制度，对后世的封建法典皆有重大影响。

隋唐 这是中国封建社会诸种制度包括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隋朝制定的《开皇律》在封建法典中占有重要地位。唐代尤为重视立法建设，唐太宗时，制定《唐律》12篇，500条。高宗永徽年间，编定《唐律疏议》30卷，永徽四年（653）颁行全国。唐律把"十恶"特标篇首，律文全面反映了唐代社会的等级划分，明确规定了社会各等级的不同身份、地位、权利和义务，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唐律》和《唐律疏议》是中国历史上最完整的封建法典，对中国封建法律的发展影响极大，对亚洲一些国家亦有一定影响。

宋元 《宋刑统》是宋代的基本法典。它是以五代时后周的《显德刑统》为基础修改而成的。宋朝全面强化封建专制主义，皇帝可随时颁布敕令作为断罪处刑的依据，诏敕成为最重要和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编敕成为宋代最经常最重要的立法活动。宋代正式出现"典卖"制度的法律规定。

元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后，颁布了《至元新格》；元英宗时制定了《大元通制》。元代法律的基本内容依循唐律，形式上仍沿用宋代的编敕，但改敕为"条例"或"条格"。元朝的法律具有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双重特点。

明清 明、清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两个朝代，在法律上亦反映出封建社会后期的时代特点。明、清法规以律为主，律外有诰、例、令、条例、则例、会典等。

明太祖总结历代统治经验，把"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治乱世用重典"等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制定了《大明律》、《明大诰》等一系列重要法律。《大明律》是明代最主要的法典。它改唐律12篇为7篇，即在名例律之下按六部官制分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改变了隋唐以来的封建法律体系结构。《明大诰》共4篇，是以诏令形式颁发的，由案例、峻令、训导三方面内容组成的具有教育作用和法律效力的特种刑法。这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上前所未有的。明代还加强了经济方面的立法，

主要有钞法、钱法、税法、盐法等。

清代制定的《大清律例》，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它的篇目与《大明律》相同，在沿用唐、明五刑的基础上，又增加了许多新的刑罚及民族压迫条款。在刑罚和诉讼方面，清律规定满人享有各种法律特权。清朝还颁布了用于少数民族地区专有特定内容的单行法律，如《回律》、《番律》、《蒙古律》等。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清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也大为增加。

历代行政法规 中国古代统治者也用法律作为管理行政机构和官吏的一种手段。历代都制定了一些关于行政机构设置、职掌和官制的行政法规。中国古代虽然把各种律令混合制订在一起，但唐以后也有单行的行政法典。

先秦 夏代适应奴隶制的需要，随着权力机构的建立，产生了最初形态的行政法制。商代，"齐之以礼，齐之以刑"，礼法构成商王朝行政法的重要内容。但是，夏、商时期对政府机构的管理基本是以习惯法为主，"以言代法"，以吏代法。

西周时期的《周礼》(亦称《周官》)中载有《六官》、《六典》之篇。《六官》即《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考工记》6篇。《六典》即治典、礼典、教典、政典、刑典、事典。六官各掌一典。其中，治、教、礼、事四典实为行政法的内容。从此，奠定了中国古代行政法的基础。

秦汉 秦代建立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封建国家，加强了对政府机构及官吏的管理。《秦律》中的《置吏律》、《效律》等是关于职官建制、任免、铨选、考核之法；《内吏杂律》是关于京官政务之法规；《行书律》是有关公文规定的法规；《傅律》、《田律》、《金布律》、《徭律》以及《工律》等，是有关经济、手工业的行政管理法规，内容十分丰富，充分显示了统一封建国家行政管理制度的特色。

汉代确立了三公九卿制度和职官法，尚书台六曹体制的建立，奠定了整个封建社会六部制度的基础。汉代对各种机构的员额和职权都有明确规定。如对皇帝的诏令必须忠实执行；官吏泄漏机密者，要免职；官吏受贿或保管官府财物自盗者，定罪后仍再犯者，要处死等。

隋唐宋元 行政法的重大发展是在隋、唐。隋、唐将晋代就正式列为国家法律的"违制"律改为"职制"。它是对各级官吏违反编制及失职行为的处分规定。唐代编纂的《唐六典》是中国古代最早的较为完整的行政法典。它按照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制，明确规定了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规范、官吏的编制、职责权限以及对官吏选拔、考核、奖罚等行政管理制度。典律分野是《唐六典》的一大发展，"律之正罪，典以范政"，是中国古代行政法发展的结晶。唐以后，宋代有官修法典《庆元条法事类》，元代有《元典章》等。宋、元行政法典仍以六部为例，仿《唐六典》，它与前代有别的是注重官吏法的修制和民族行政法的制定，因而具有其特色。

明清 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高度发展的时期。它集历代行政法之大成，对行政法典法规的制定更为系统化、规范化。明清仿《唐六典》制定了《明会典》与《清会典》。"会典"之名始于明代，即典章会要之意。《明会典》体例以六部官制为纲，分述各行政机构的职掌和事例。其记载有关章典制度，凡明史所未载者，会典均有交待。万历《御制重修明会典序》中说："辑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鸿纲细目，灿然具备。"《清会典》记载了清代开国至光绪各级行政机构的职掌、事例和活动原则。它采用以官为典，以职立官，有典有例的分合序列。清代的官员都得以会典来执法。正如《续修大清会典序》中所说："会典所载，皆百臣奉行之政令。"

司法审判机关 中国古代司法、行政往往不分，行政机关兼行审判权，审判权受皇权左右，成为中国封建司法制度的一个基本特点。

先秦 秦以前没有专设司法机关，只是设官理刑。夏有大理，商周有司寇。因古代兵刑不分，往往军事长官又是司法长官。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先后设置掌握狱讼的最高法官，秦称"廷尉"，齐称"大理"，楚称"廷理"。

秦 统一的秦王朝建立后，"廷尉"列为九卿之一，作为中央司法机关的长官，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和地方移送的疑难案件。秦地方无专门的司法机关，郡守、县令兼行审判权，可自行处理一般案件。

汉代 中央仍以廷尉(又称大理)为最高司法长官，地方司法机关与秦基本相同。汉在司法制度方面也有一些变化，尚书台设立后，其中的三公曹(西汉时)、二千石曹(东汉时)，亦掌有一定的司法权，分割了廷尉的一部分职权。

三国两晋南北朝 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基本沿袭汉制，又有所发展。中央司法机关一般仍称廷尉。北齐沿称大理寺，机构日趋扩大。这一时期的地方司法机构仍与行政机构合而为一，司法权由郡太守、州刺史和县令等各级行政长官掌握。

隋唐 以大理寺主管审理、判决朝廷百官犯罪与京师徒刑以上案件及地方移送的死刑疑案。刑部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司法行政，负责审核大理寺及州县审判案件。御史台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活动，亦参与某些案件的审判。唐朝时，每遇重大案件，皇帝通常命令大理寺卿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理，称作"三司推事"。隋唐时期的地方的司法仍由行政机关兼理。

宋代 司法机关不断扩大，职权分散。于中央司法机关大理寺和刑部之外，皇帝在宫中增设审刑院，掌审议大理寺上报的案件。宋神宗时，取消审刑院，其职权划归刑部。地方司法仍由州(与州同级的有府、军、监)和县两级行政机关兼理。

元代 统一全国后，于中央设刑部、御史台，并将大理寺改为大宗正府。泰定帝时，将审判权分别归刑部和地方政府。蒙古人犯罪，只由宗正府审理。元代州县兼掌司法，路则在总管府下设立推官，专理刑狱。

明清 两代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日益强化，司法

权更趋集中、完善。于中央设都察院、刑部、大理寺，合称“三法司”，分典刑狱。都察院掌纠察，刑部主审讯，大理寺主掌复核，成为专司驳议的慎刑机关。对重大案件实行“三司会审”，清称“九卿会审”，标志着皇帝对司法权的严格控制。明代的锦衣卫和东、西厂，亦握有广泛的司法权。清代专门设立了承审满人诉讼的司法机构，并将司法管辖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中央理藩院专设理刑司，负责对少数民族案件的审判。

主要特点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① 法律出于皇权，维护皇权。古代中国实行专制主义的统治，奴隶社会的君主的“命”即法律，封建社会的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实行个人独裁统治，既是最高立法者，又是最高审判官。历代法律都以皇帝个人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律的制定虽由朝臣具体完成，但批准权属于皇帝，历代帝王都凌驾于法律之上。除律外，皇帝还可根据需要随时发布诏、令、格、式等。“法自君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皇权。

② 礼法结合，以儒家思想为理论基础。在中国古代法律中，礼占有重要位置，“为政先礼，礼为政本”，礼既是道德规范，又是法律规范。秦始皇以法治国，西汉初期大体上是“霸王道杂之”。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思想成为主导的政治思想，以其为基础逐步形成了以礼法合流为基本特征的封建法律思想体系。维护“三纲五常”成为封建法典的核心内容，德主刑辅、礼刑并用成为法制的原则。从“引经决狱”，实行秋冬行刑，到“十恶大罪”和“八议”的规定等，许多法律内容都是以儒学的等级伦理关系作为定罪或赦免的标准，并为历代统治者所尊奉。

③ 官僚、贵族享有法定特权。中国古代法律从维护等级制度出发，赋予贵族官僚以各种特权。西周法律有“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的规定；汉代有“先请”之制，对犯罪的贵族官僚的审理，要先奏请皇帝。魏律根据《周礼》的“八辟”规定了“八议”。至隋、唐，封建特权法相因沿袭又不断发展，《唐律》规定的“议”、“请”、“减”、“赎”、“官当”等按品级减免罪刑的法律制度是集中的表现。唐之后，宋、元、明各代法典均将其作为重要内容加以肯定。

④ 诸法合体、并用，司法隶属于行政，无独立审判权。中国古代法律最早表现为礼刑并用，之后形成诸法合体的封建法典。从战国李悝著《法经》始，至秦、汉、唐、宋、明、清诸律，都是以刑法为主，兼有诉讼、民事、行政等方面的内容。这种诸法合体混合编纂形式，贯穿于封建社会各朝代。

在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皇帝是最高统治者，直接控制司法大权。地方的审判权完全归属行政机关，中央虽设有专门审判机关，但其活动为皇帝所左右，监察、行政机关也可审理案件，审判机关往往不能独立行使职权。封建社会并无独立审判权，审判机关只是皇帝及受皇帝控制的行政机关的附庸。这种行政兼理司法的制度，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 （李学彬）

Zhongguo gudai fengjue zhidu

中国古代封爵制度 (ancient Chinese title confering system) 中国古代君主授予贵族和功臣爵位的制度。它是历代君主为巩固其统治地位，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而实行的一种封建等级制度。爵位是表示贵族或功臣身份、地位的称号，分为不同的等级，有些爵位可以世袭。受爵后通常可得到食邑或相当数量的财富。封爵制度在中国古代数千年的历史中有相当大的发展变化。

中国古代封爵制度起源于何时，学术界尚无定论。传统的看法认为起源于夏代，但这种看法已被否定。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起源于商代。商代疆域分为内服与外服。内服由商王直接统治，外服则分给侯、伯等，分封就是最初的封爵。另一种意见认为，商代的分封并不等于封爵。因为在商代，受封的有商王的妻及子（妇、子），有外围边防之官（侯与伯），还有近郊耕作之官（男与田）等几类人。侯与男并无严格区分，也无等级之别。即使到了西周，公、侯、伯、子、男也只是国君的通称，并非爵禄。直到战国时代，才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实际上，封爵制度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不同的看法主要由于所取标准不同。五等爵制到了战国时期方才完备。

封爵制度与宗法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最初的受爵者仅是王族。《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战国时期，秦国从商鞅变法以后，取消王族封爵，立二十等爵制以赏功劳（主要是军功）。从最高的二十等到最低的第一等，依次是：彻侯、关内侯、大庶长、驷车庶长、大上造、少上造、右更、中更、左更、右庶长、左庶长、五大夫、公乘、公大夫、官大夫、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西汉以后，皇族封爵与功臣封爵并存，一直延续到清代。

秦以前君主称王，封爵中最高的一等为公。秦始皇称帝，西汉以后最高封爵为王，皆封与皇子。西晋以后，皇族封爵与功臣封爵名称合并，但最高一级的王、亲王只封与皇族。至明代，在爵位中加镇国将军、镇国中尉等名称。清朝皇族爵位分十四等，其中贝勒、贝子是满语“天生贵族”的音译。

爵位与官职有一定关系。西周所封公、侯等爵，对周天子称臣，在封国内就是君主，官爵合一。此后，总的趋势是官与爵逐渐分离，但在某些时期仍有例外。西汉、西晋及明朝初期，宗室王在封国内有军事、行政权，势力逐渐膨胀，先后酿成“七国之乱”、“八王之乱”、“靖难之变、等，严重威胁着皇权。在其他时期，爵位只是一种荣誉称号，因其与皇帝关系的亲疏（皇族封爵）及功劳大小（功勋封爵）而有高低之分。

爵禄在古代往往连称，受爵后必得禄。西周时，公、侯是封国内的君主，封国内的财政收入全归其所有，但公、侯要对周天子承担镇守疆土、交纳贡税、朝觐述职等义务。以后封爵都有一定食邑，但不是自己征收，而是由王朝拨给。后来食邑变成了一种虚名，只有在爵位前加所

谓"食实封"若干户,才能享有相应的封户租税,或从国家领得一定封赐。 (曾庆瑛)

Zhongguo gudai hougong zhidu

中国古代后宫制度 (ancient Chinese system in emperor's palace) 中国古代帝王的内职机构和组织形式,主要由后妃、女官、内侍、宫省等制度构成。它作为君主专制制度的一部分在中国存在了4 000年,与中国传统的政治奠基密切相关。它集中体现了君主的特权,在政治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具有极大的腐朽性和残酷性。

后妃 中国古代帝王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广繁后嗣,使王位有足够的继承人,同时为了显示帝王的尊荣而建立起来的。

中国古代社会以男子血统为中心,以对女性占有的多少来显示其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特权的大小。帝王至高无上的权威也表现在对女性的大量占有上。自夏朝开始,中国历史上"家天下"的局面形成。随着王位传子的继承制,尤其是形成和确立嫡子继承制,等级分明,身份有别的后妃嫡庶制度也随之建立起来。

历代的妃嫔名号先后出现过千余种。根据名号的不同,妃嫔被区分成若干等级。不同等级享有不同的政治、经济、礼仪等方面的待遇,在后宫的居处地也有区别。区分后妃尊卑贵贱等级,是"正嫡庶,广继嗣,息妬忌,防淫匿,塞祸乱"(《白虎通义·嫁娶》)的必要措施。传说,周代开始制定正后、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共121人的后妃制度。此制是否实行,尚难有定论。但从西周至战国所出现的后、妃、夫人、嫔、世妇、女御、姬、七子、八子、女史等后宫名号看,后宫嫡庶制度是十分严格的。秦灭六国后,规定"帝母称皇太后,祖母称太皇太后,適称皇后,妾皆称夫人"(《汉书·外戚传》)。按规定,皇后和太后可以像君主一样取得尊号和谥号,统率妃嫔和女官,执行宫中纪律,但不能直接干预或处理朝政。然而在皇帝幼小、昏庸、懦弱或皇嗣中断的情况下,太后有权以监护人的名义,监督和选立后嗣,甚至临朝称制或垂帘听政,合法地暂时代行皇权。从秦昭襄王母宣太后"始摄政事",到清末慈禧太后垂帘听政,两千多年间,多次出现母后临朝称制,少则临朝几年,多者长达几十年,在历史上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历史上,一些后妃在皇帝昏庸、荒淫、疏懒的情况下,往往藉专房之宠,直接或间接侵夺皇权,"挟天子威福,胁制四海",乃至制造出许多巫蛊倾陷、宫廷妒杀。也有一些后妃与母家父兄子侄辈相勾结,构成内外结合的政治集团,进而形成"外戚之祸"。

但在母从子贵、妻以夫荣的社会里,妇女的法定地位被限制在对男性的依赖上。有子女的妃嫔,在君主死后,可以随有封爵的子女一起生活,享受原在宫中的等级待遇,加封号为皇太妃或太夫人。没有子女而已经取得一定封号的妃嫔,在君主死后,或固守宫中,或在陵寝伴灵守位,直到死后才可安葬在君主陵寝周围。历史上曾有一些"开明"的君主在"晏驾"之前,或新君主即位之初,将自己或先君的妃嫔中所谓"后宫无子者"遣出另嫁,但也仅限于所谓"世妇"之列以下。有不少朝代,甚至还保留妃嫔殉葬的陋习。

女官 按传统规定,皇帝治理国事,"为天下之父";皇后治理内事,"为天下之母"。为了使皇后能"母仪天下",设置一些官属辅助皇后治理内事,也是增强皇家威仪的一种措施。后宫的女官,大体上是"拟外百官,备位内职",使她们"递相统摄,以掌宫掖之政"(《唐六典·内官》)。如汉代仿外官三公九卿,在内设视丞、视上卿等妃嫔女官等级十四等。唐代仿三省六部二十四司,设三夫人以及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等六局二十四司,以及主管监察的宫正司。她们统辖着后宫之内的成千上万的宫女,犹如中央政府在后宫的缩影,直到清代才废女官而将宫女归内务府所管辖。

内侍 按后宫规定:"阍者守中门之禁,寺人掌女官之戒",是皇帝及后妃的侍奉官,专门为君主和后妃的生活服务。在宫禁内苑中为帝王及后妃生活服务的男仆总称宦官,因"以与妇人同处故"。东汉"中兴之初,宦官悉用阉人,不复杂调他士"(《后汉书·宦者列传》),以禁绝后宫男女关系。秦汉时,宦官作为国家机关的一种正式组织出现以后不断发展,渐趋独立。从归属少府、大长秋等卿,到文属少府。至隋唐时出现内侍省,明代出现二十四衙门,宦官组织一直是国家的重要机构。宦官大部分是受宫刑的奴隶、罪犯和一部分自愿受刑者。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凭借接近君主和后妃的有利条件以及自己媚上欺下的本事,取得君主和后妃的信任,掌握一部分军政大权,发展成为依附皇权的特殊政治势力。在皇帝幼小、昏庸和女主专政时,他们假借皇帝招牌,擅行权力,甚至废立君主,在历史上形成多次宦官之祸(见中国古代宦官制度)。

宫省 是皇宫的建筑形式。崇宫室以威四海,是统治者建筑宫省的本义。宫是皇宫,省是省中,也称禁中,二者有严格的区别。以汉、唐、明、清为例:汉代的皇宫分前后两个部分,前一部分叫做前廷,是百官朝拜君主、议政的地方,所以称之为朝廷。百官朝拜君主的地方称为前殿,亦称正殿。在前廷内有一些为君主办事的机关,其官员称为宫官或中朝官。后一部分叫后宫,是皇帝与后妃燕居的地方,称为禁中,后因避讳改为省中,亦称禁省。禁省内有一些为皇帝及后妃生活服务的机关,其官员称为省官、内官、中官、省内官。唐代长安太极宫建筑严格按南北中轴线布局。南正门是承天门,进了承天门,迎面是太极殿,百官在此朝拜君主。太极殿东边是门下内省,西边是中书内省,还有许多其他机关分布殿前两侧。太极殿后侧,东边有东上阁门,西边有西上阁门,入阁门便是后宫。明清故宫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宫殿建筑的典型。它在南北中轴线上依次布列了午门、前三殿、后三殿和神武门等主体建筑。午门为宫城正门,皇帝在此举行"班师"、"献

俘"大礼和"廷杖"朝臣。午门之内，故宫按功能分为外朝和内廷两部分，前者以太和门之内的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为主体，是皇帝举行大典、召见大臣、处理政务的地方；后者以乾清门内的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为主体，是皇帝和后妃的生活区，称为禁省或禁中，也就是后宫。中轴线东、西两侧还建有许多朝房宫所。整个建筑以太和殿为中心，其布局和建筑集中表现了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体现了严格的封建等级、尊卑观念。（参见彩图插页第3页）

在君主专制制度下，宫省不仅是一种建筑形式和君主的居处地，而且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君主诏令的发源地，是最高统治权的象征。同时，又是各种政治势力竞争角逐的场所。（柏 桦）

Zhongguo gudai huanguan zhidu

中国古代宦官制度 (ancient Chinese eunuch system) 中国封建社会里皇宫中专用宦官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制度。它是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特有产物。历史上多次发生宦官专权、干预朝政，对中国封建社会政治有重要影响。

沿革 宦官指经过阉割，失去正常性能力后进入皇宫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男性官员，此后亦用以泛指宦者。宦官来源不一，有自宫，因罪被宫，进贡，拐卖、挑选后被强行阉割而成等。史书上对宦官称谓很多，如以曾经阉割称为阉宦、刑臣，以任职宫中称为内侍、中官，以官职称为军容、太监，以服饰称为貂珰，尊之为公公，贬之为宦孽等。

宦官制度始于周代，《周礼》中对带有各种职衔的宦官的人数、职掌已有明确记载。这时宦官人数不多，是家臣的一部分，主要担负看守宫门、传达命令、侍奉起居等杂役，地位低贱。但由于宦官侍君侧，容易得到君王的宠信，能对君王施加某些影响，甚至参与政治。春秋战国时，齐竖刁、宋伊戾等个别宦官开始挤入统治者的行列，参与政治活动。秦汉时，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加强，宦官制度也在强化，对宦官的任使已越出宫内范围，正式进入政治领域。秦朝宦官赵高任中丞相，势力足以总揽朝政，策动废立。汉朝宦官担任的中书谒者令、中常侍均拥有丞相之实权。但从制度上来说，宦官仍属少府，要受到大臣的监督。东汉以后，内官职属全部由宦官担任，宦官可以和廷臣同样享有俸禄、食邑、食租。从此宦官正式有了自己的权力体系，成为一种特殊的、干预国家政治的势力。"宦官"一词亦正式见于《后汉书》。和帝以后，幼帝频更，母后临朝，导致外戚、宦官轮流执政。在权力斗争中，宦官集团得胜，出现五人同日封侯，十常侍势力遍于各州郡，禁军亦为其把持的局面。

魏晋以后，接受前代的教训，历代对宦官干政均有严格限制，但都由于没有触动宦官制度而终成空文。唐朝自玄宗以后，宦官可裁决一般政事，监军、统兵出征。安史之乱后，宦官担任的枢密使可代替皇帝裁决政务，宦官还出任兵部尚书、观军容使，统领神策军，充当节度使等，宦官典军成为定制。其势力的强大，以致唐朝后期从肃宗到昭宗十三帝，无一不是宦官所立。真所谓"万机之与夺任情，九重之废立由己"。皇帝与官僚联合反宦官的斗争，"二王八司马事件"、"甘露之变"均以朝官惨败而告终。

宋朝童贯掌兵权20年，有"媪相"之称。元朝的侍卫制度虽不利于宦官窃权，但仍有宦官插手废立。

明朝皇权空前膨胀，宦官制度发展到顶点，其机构的庞杂，人员的冗滥，为史上仅见。司礼监掌印太监"权如元辅"；秉笔太监可代皇帝批硃，实权凌驾于内阁首辅之上。明朝后期，阁臣被任命后要先去拜见司礼大珰。掌管东厂的司礼监太监"权如总宪"，东厂作为"朝廷心腹"，可以侦察王府以下臣民。明朝灭亡前夕，城防大权全部由宦官掌握，终至开门迎降。但是，明代宦官未构成对皇权的威胁，显赫的宦官如"立皇帝"刘瑾、"九千岁" 魏忠贤，其命运仍操纵在皇帝手里。

清代宦官制度比较严格，规定不准领军，奏事一律改姓王等，使宦官不能形成自己的权力系统。宦官干政的程度已远逊于前朝。

历代宦官机构设置 宦官员额在各朝均无严格的限制，其统属、机构设置、职掌，历代繁简不一。早在西周就有宦官，时称巷伯、司宫、寺人等。战国赵有宦者令，秦有监。秦汉时有宦者令，属少府。东汉以后，由宦官担任的职务有：中常侍、小黄门、黄门令、黄门、画室、玉堂、丙等署长、中黄门冗从仆射，中黄门及掖庭、永巷、御府、祠祀、钩盾等令。皇后官属大长秋以下，太后官属长信、长乐少府，全部用宦官，属少府。南朝梁宦官属大长秋。北齐有长秋寺掌诸宫阁；又有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中常侍。隋、唐、宋朝均有内侍省。隋朝内侍省设内侍、内常侍等，领内尚食、掖庭、宫闱、奚官、内仆、内府等局。大业三年(607)，改内侍省为长秋监，参用士人。唐朝内侍省又称内侍监、司宫台、北司，全部用宦者，设监、少监、内侍等，下属掖庭、宫闱、奚官、内仆、内府等局。宋朝于内侍省外增置更为亲近的人入内内侍省，称前后省。南宋时合并为入内内侍省，职名有都都知、都知等。官称有内客省、延福宫等使。元丰改制改为通侍、正侍等大夫。辽内省有内省使、副使等。内侍省有黄门令、内谒者等。金朝内侍省隶属宣徽院，有中常侍等。元朝宦官掌于侍正府，有侍正、同知等。明朝宦官总数最多时达到10万，宦官机构有二十四衙门，即司礼等十二监，惜薪等四司，兵仗等八局；另有内府供用诸库，甲字等十库，御酒、御药等房，盔甲、安民等厂，提督东、西厂，京营。二十四衙门的太监还常被派充任外地守备、织造、镇守、市舶、监督仓场、诸陵神宫监，以及监军、采办、粮税、矿税、关隘等使。清朝初年曾沿用明制，省并为十三衙门，后裁撤，以敬事房(又称宫殿监办事处)办理宫内一切事务，隶属内务府。宦官以总管太监、首领太监为首。

产生的原因和特点 中国封建君主集权制的产生以及封建专制主义的长期延续，是宦官制度得以在中国封

建社会充分发展的根本原因。主要特点是：

① 宦官制度是封建君主专制政治的必然产物。在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下，皇位实行宗法世袭制。帝王设立宦官的主要和直接的目的，是为了既有人侍奉自己和众多的后妃等皇室成员，又要确保自己家天下血统的纯洁性。皇帝时刻防范臣下不忠，担心皇位被篡，深居宫禁，成为孤家寡人，而宦官近侍皇帝左右，直接听命于他。他们没有社会地位，没有后代，必然紧紧依附于皇权，不会成为皇权的威胁。故宦官在历史上的乱政虽曾引起不少君臣警惕，但宦官制度却与封建王朝相始终。

② 宦官专权是皇权的异化，皇权的旁落。皇帝独揽大权，如随侍君侧的宦官操纵皇帝，便控制了国家的政柄。历史上，宦官专权往往出现于皇帝昏庸、幼主临朝、母后主政之时。随着封建专制主义走向顶峰，宦官专政的程度和危害也越来越加深。秦汉时宦官主要是掌握政权，唐朝以后进一步控制军权，明朝则从中央到地方、军政刑财狱无所不包。宦官专权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激化密切相关。它往往促使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更加尖锐剧烈，导致或加速农民起义的爆发，使旧王朝更快覆亡。

③宦官专政是中国封建社会最黑暗的政治之一。宦官生理畸形，总要最大限度地攫取权力和财富，以取得心理平衡；宦官社会地位低下，宦官制度等级森严，在充满利害倾轧的环境中，宦官要卑屈以固宠，一旦得势，则以残害臣民作为补偿；宦官缺乏儒学的熏陶，只知仗势求个人眼前之利，不顾国家长治久安；他们是皇帝的奴才，不受监察，他们擅权往往比官僚擅权为祸更烈。

④ 宦官制度比其他政治制度有更大的弹性，宦官职务的考核、升降、俸禄待遇、职掌虽有一般规定，实际上并未严格遵行。宦官虽然有官品，实际上只是大大小小的家奴，除极少数宫外有第宅，年老被恩准退休外，大多数均衣食于内庭，终身供职。生杀予夺一任君主的喜怒，往往成为宫廷派系斗争的牺牲品。 （杜婉言）

Zhongguo gudai huangdi zhidu

中国古代皇帝制度 （ancient Chinese emperor system） 中国封建社会以皇帝为中心，实行皇权至上和皇权专制的政治制度。它以君权神授学说为理论基础，用严格的名位等级、封建礼乐和皇位继承等各种制度和措施，集中突出皇帝个人的权威地位，保证皇帝高踞于国家机器之上，拥有至高无上、不受制约的绝对权力。这一制度自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创立，经过历代王朝的不断发展、强化，直至1911年清宣统皇帝逊位才被彻底废除，前后历时2 131年。

皇帝和皇权 “皇帝”这一称号渊源于上古传说中的三皇五帝。秦王嬴政完成了统一六国之后，自认为“德兼三皇，功过五帝”，决定用“皇帝”作为空前统一的封建大帝国最高政治首脑的专用称号，并建立起皇权专制的政治体制。在这一制度下，皇帝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核心和权力主体，法定的国家首脑和最高统治权力的执掌者。皇帝一人独治天下，全国的土地、资源、人民、财富均为他所有，可谓“履至尊而治六合，执捶拊以鞭笞天下”，“天下之本无小大，皆决于上”。皇帝可以决定任何人的生死荣辱，可以“涂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明主之所操者六：生之、杀之、富之、贫之、贵之、贱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

皇帝是国家政治事务法定的唯一最高决策者，有权统率和指挥自中央朝廷以至各级地方军政系统和文武官吏，要求他们绝对遵照自己的意志和指令办事。一切以皇帝名义发出的指示，都被赋予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朕即法律”，不允许有任何违抗或异议。一切法律的颁行和解释，所有一定品级的文武官员的任免、奖惩和升贬，全国性财政赋役的征调和开支，对外和战与对军队的调遣指挥，都只有皇帝一人才能决定。

皇帝控制和指挥着整个国家机器的运转。他主要通过奏事、朝议、刺察等形式掌握全国全社会和军政信息，进行日常统治活动。奏事有面奏和书奏的区分。面奏是具有一定身份等级的大臣和贵族当面向皇帝反映情况、回答咨询或请示。书奏是具有上奏资格的官署或官员通过一定渠道呈递文书请皇帝裁定审批。奏事的文种主要有章、表、书、启、议、疏、封事、题本、奏折、状、册等。不同的文种有不同的使用范围和作用，不允许混淆错用。到清朝康熙和雍正时期，更推行一种密奏制度，不但具奏人的范围有严格规定，而且具奏人必须亲手缮写，奏前或奏后均不准向任何人泄露内容，奉到皇帝的批示（称为朱批），不许向任何人出示，并且要限期缴回，亦不准抄存。密奏制度反映了封建社会晚期皇权的极端高涨。

皇帝通过口头或文书下达制令，其形式有谕、旨、策、制、诏、诰、戒、朱批等，不同的形式适用于不同的政务，均具有绝对的权威。

朝议有廷议和集议的区别。皇帝在殿堂听政，百官按例朝见，有事皇帝口头提出，有争议的当朝议论，谓之廷议。有些事皇帝不在朝会中提出，而“下其议”于一定范围的官员，如“九卿会议”、“王大臣会议”，然后再将意见上奏，谓之集议。举行廷议或集议，都是为了有利于皇帝决策。

刺察，即皇帝通过自己控制的监察系统，甚至使用特种刑狱部门（如明朝的锦衣卫和东厂、西厂等），对各级文武官员进行监督和审察，或用以了解社会的政治情况，加强对社会和百官的控制。

皇权的维护和巩固 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运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来神化体现、捍卫皇权。

神化皇权 君权神授学说是皇帝掌握与运用至高无上的权力以及中国皇帝制度长期延续的重要理论依据。历代统治者都充分利用神权来加强君权的不可侵犯性。汉武帝时，董仲舒发展了儒家的君权神授学说，给君权披上了一层神圣又神秘的外衣。凡取得正式皇帝名号的人，便“奉天承运”，成为皇天上帝授权处理人间政事的最高代表。“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天下乃皇

天之天下也。陛下上为皇天子，下为黎庶父母，为父牧养之之”。

礼制与严刑 礼乐制度是维护皇权的又一个重要支柱。历代皇帝大力加强礼的建设，使礼乐礼仪成为维护社会和政治秩序，巩固等级秩序，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及权利义务的规范和准则。以礼入法、入政，提倡“礼本刑辅”，并不断加以完善；同时，他们还推行儒家礼治的理论，宣扬“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和“仁义礼智信”的“五常”，确立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全国全社会以尊卑上下区分的等级关系。

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还运用法律的强制力来捍卫皇帝的尊严和权力，严厉打击对皇权的任何侵犯。从隋、唐到明、清，各个封建朝廷颁行的法典中都在首要地位列有被认为是罪大恶极的犯罪“十恶”，集中打击一切图谋反对君主统治、侵犯皇权的思想言论和活动。

封建官制 历代封建王朝的文武职官设置及其实际职、权、责的规定也都体现了对皇权的维护。中国的封建官制以皇权为核心向全国各级伸展，构成网络式的结构，历代皇帝总是极力保持和加强对它的绝对控制，并为此目的不时进行调整。中国古代官制的演变轨迹，大体是皇帝将身边的侍从人员逐步演化为朝廷的正式官吏，由职秩较低的事务性官吏提拔为位阶较高、拥有相当权力的政务官僚，将身边的侍卫人员提拔为军事将领，其中少数人甚至一度执掌过重大的军政实权。宦官制度有时在这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过皇帝依靠宦官控制军政大权，维护皇权不受侵犯（见中国古代宦官制度）。但是，当这些部门或人员掌握的权力已构成对皇权的威胁或被认为已存在潜在的危险时，皇帝便毫不犹豫地采取保留其官衔名称，削弱其实权，再将新的亲信侍从或宦官外戚等以新的名义取而代之。

名位制度 是维护皇权的一种重要规定。秦始皇在确定皇帝称号的同时，还建立了与之配套的名位制度，以维护皇帝的尊严，突出正统并加以神化。汉朝沿用这些名号，又作了许多修订和补充：皇帝自称朕，臣民称他为陛下；皇帝的言曰制、诏；皇帝使用的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所在曰行在，所居曰禁中，后宫曰省中；皇帝的印曰玺，所至曰幸，所进曰御；皇帝的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等。唐、宋、元、明、清各朝又在此基础上发展、强化、调整、充实，围绕皇帝的名号形成了系统严密的不容僭用侵越的名位制度，并长期固定下来。皇帝名号制度还扩大延伸到皇亲国戚。皇帝的亲属也有特定的尊号，诸如太上皇、皇太后、皇后、妃、嫔、皇太子、皇子、公主、皇弟（妹）、皇孙等，甚至连皇帝同一宗族的人也被称为宗室皇族，按其亲疏辈份享有不同等级的特权。

皇帝的名号制度还包括皇帝生前使用的年号，死后的谥号、庙号、陵寝号等。①年号是反映在位皇帝的执政纪年。自西汉武帝刘彻在公元前140年定为建元元年起，至1911年清朝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的宣统年号被废止，历朝诸帝皆立年号纪元，亦有中途改元的。②谥号是皇帝死后按其生平事迹评定褒贬的称号。早在西周时期，谥号便已在贵族之间普遍采用。秦始皇为突出帝王的尊严，不允许群臣和后人对自己有所评议和指摘，下令废去对皇帝之谥。西汉吕后当权时加以恢复，一直沿用到清末。谥号本应反映去世皇帝一生的功过，但实际上多用推崇溢美之词，而且字数越来越多。如清光绪帝爱新觉罗·载湉1908年去世，被谥为“同天崇运大中至正经文纬武仁孝睿智端俭宽勤景皇帝”，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皇帝的谥号。谥号一般是在皇帝死后由礼官拟定，报请新皇帝裁定公布。在改朝换代之际，也有由新王朝为前朝末帝定谥号的，如清朝建立后，曾为明朝的崇祯帝朱由检定谥为庄烈愍皇帝。③庙号是皇帝死后在太庙立室奉祀特起的名号。秦始皇自以为其统治可传万世，因此以世系为庙号。汉代恢复古礼，以“祖”或“宗”作为庙号，在“祖”或“宗”之上再选择一个符合去世皇帝“功业”的字眼，如西汉创业的刘邦，其庙号为“高祖”；唐朝李世民的庙号为“太宗”等，其他如世祖、真宗、仁宗等不一。清末光绪帝死后被称为德宗，此亦为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皇帝庙号。④陵寝是皇帝死后安葬的地方，其名号一般是根据去世皇帝生前的功过和世系而命名。开国皇帝之陵一般称为“长陵”，其后诸帝则应依其事迹和世系来命名，诸如康陵、定陵、显节陵等。也有以所在地命名的，如霸陵、首阳陵等。为皇帝建陵后，还要设置守陵奉祀之官以及禁卫和陵户。

皇位继承制度 皇位继承是皇帝制度的一个核心问题，它关系到皇权的延续和王朝的稳定与兴衰。自传说中的西周到清朝中叶，预立太子制是皇位继承的正统做法。即沿用宗法制度嫡长继承、顺序嗣位的原则，皇位由正后所生的长子继承，如长子早死，有子即立其子，无子再由嫡次子顺序继承。只有在正后无子的情况下，才考虑庶生的长子。皇帝无子则依照穆亲疏顺序选立继位人。制订这套制度是为了避免皇族内部因争夺皇位而激成内讧，希图借此保持皇位交替的相对稳定。但是，皇帝制度建立后，围绕皇位继承的残酷斗争即与之俱兴，宗法制度不断受到冲击。历史上不断出现骚乱、争议、政变、兵变、谋杀、篡位等。直到清朝雍正元年(1723)，雍正下诏宣布废除预立嫡长为太子的制度，改用“密建皇储”的办法。即皇帝在自己诸子中物色、选择继承人。皇帝将选中的继承人的名字及有关诏旨写好密贮，等到临去世前或去世后，才将密旨公布，被选定者立即登位，一切嫡庶兄弟尽列臣位。选立继位人之权全由皇帝一人掌握，任何人不得进言推荐。密建皇储制度，削弱了宗法制在皇位继承问题上的法定支配作用，扩大了对皇帝候选人的选择范围。选立继位人不以嫡、庶、长、幼为条件，而以是否具有统治才能和是否符合统治者的根本利益为原则。这是对皇帝制度的重大改革。

后宫制度 它是维护皇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为了满足皇帝的各种私欲，而且是培育皇位继承人，使皇权世代相传的重要保障。在这种制度下，当皇帝幼小昏庸、

懦弱或皇嗣中断的情况时，皇后有权以监护人名义，监督和选立后嗣，甚至临朝称制或垂帘听政，代行皇权(见中国古代后宫制度)。 (韦庆远)

Zhongguo gudai jiancha zhidu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 (ancient Chinese supervisory system) 中国古代封建王朝为监察政府官员，维护统治秩序，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而设立的制度。监督法律、法令的实施，维护国家法律、法令的统一，参与并监督中央和地方司法机关对重大案件的审理活动，是中国古代监察机构及监官的主要职责。

沿革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起源甚早。战国时，职掌文献史籍的御史就已有明显的监察职能。秦代开始形成制度，之后便成为历代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经过长期的发展，这一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备。

秦汉时期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建立起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并创建了监察制度。中央设立御史大夫，位列三公，以贰丞相，御史府为其官署，掌握天下文书和监察。在地方上，皇帝派御史常驻郡县，称"监御史"，负责监察郡内各项工作。

汉承秦制，但较秦制更严密。在西汉，中央仍设御史大夫作为长官，御史中丞为副，兼掌皇帝机要秘书和中央监察之职。在地方上，西汉初年废监御史，由丞相随时委派"丞相史"，分刺诸州。汉武帝时，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全国分为13个监察区，叫州部，每个州部设刺史1人，为专职监察官，以"六条问事"，对州部内所属各郡进行监督。丞相府设司直，掌佐丞相举不法。朝官如谏大夫加官给事中，皆有监察劾举之权。郡一级有督邮，代表太守，督察县乡。宣帝时，会侍御史二人掌法律文书，也有评断决狱是非之权。因特别使命而设的符玺御史、治书御史、监军御史、绣衣御史(亦称绣衣直指)等，分别行使御史的职权。西汉末年，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御史府改作御史台，由御史中丞主管监察事务。东汉时，御史台称宪台，仍以御史中丞为长官，但职权有所扩大。御史台名义上转属少府，实为最高的专门监察机关。它与地位显要的尚书台、掌管宫廷传达的谒者台，同称"三台"。东汉侍御史，掌纠察；治书侍御史，察疑狱。把全国分成13个监察区，包括1个司隶(中央直辖区)和12个州。司隶设司隶校尉1人，地位极为显赫，朝会时，与尚书台、御史中丞一样平起平坐，号曰"三独坐"。司隶校尉负责监察除三公以外的朝廷百官和京师近郡犯法者。每州置1刺史，用以监察地方政情、受理案件、考核官吏。由于事权混杂，后来刺史逐渐变为凌驾于郡之上的一级地方行政长官，失去监察作用，故改称州牧，州也由监察区变为行政区，地方监察制度便基本瓦解。

魏晋南北朝时期 这一时期基本处于封建割据的分裂状态。各朝的监察机构名目不一，但体制与汉代相同，亦有部分变化。魏晋时，御史台不再隶属少府，而成为由皇帝直接掌握的全国性的监察机构。南梁、后魏、北齐的御史台(亦称南台)和后周的宪台，仍以御史中丞为主官，北魏称御史中尉。由于监察长官权势日大，出现了防范监察官员犯法渎职的规定。群臣犯罪，若御史中丞失纠，也要罢官。魏晋以后，为防止监察机构徇私舞弊，以发挥其监察效能，明确规定大士族不得为御史中丞。晋以后，御史中丞下设殿中御史、检校御史、督运御史等，分掌内外监察之权。此时，地方上不再设置固定的监察机构，由朝廷不定期地派出巡御史监察地方官员。此外，御史"闻风奏事"的制度也在这个时期形成。

隋唐时期 隋代时，中央的监察机构仍为御史台，改长官御史中丞为御史大夫，下设治书御史2人为副；改检校御史为监察御史，共12人，专执掌外出巡察。唐代发展了隋代的监察制度，使监察机构更趋完备。唐初，中央设御史台，由正三品御史大夫为台长，设正四品御史中丞2人为辅佐。御史台称宪台，大夫称大司宪。武则天时，改御史台为左右肃政台。中宗后又改为左右御史台。御史台的职权是"掌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以肃正朝列"(《唐六典》卷十三)。御史台下设三院：①台院，侍御史属之，"掌纠举百僚，推鞫狱讼"；②殿院，殿中侍御史属之，"掌殿廷供奉之仪式"；③察院，监察御史属之，"掌分察百僚，巡按州郡，纠视刑狱，肃整朝仪"(同前)。唐初全国分为10个监察区，称10道(后增为15道)，每道设监察御史1人(先后称为按察史、采访处置使、观察处置使等)，专门巡回按察所属州县。唐代进一步扩大了监察机构和御史的权力。御史台享有一部分司法权，有权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案件。

谏官系统在唐朝也趋于完备。谏官的设置，秦汉时已有，魏晋南北朝时有较大发展。至唐代，中央朝廷实行三省制，其中门下省的主要职责是匡正政治上的得失，以谏诤为任。门下省置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补阙、拾遗(其中右补阙、右拾遗隶中书省)、给事中等职，举凡主德缺违、国家决策，皆得谏正。其中给事中掌封驳(即复审之意)诏制，权力更重。

宋代 监察机构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发展而加强。中央沿袭唐制，御史台仍设三院。地方始设通判，与知州平列，号称监州，有权随时向皇帝报奏，成为皇帝在地方上的耳目。此外，路一级的转运使、提点刑狱公事等，也负有监察州县的责任。为保证监察御史具有较多的从政经验，宋代明确规定，未经两任县令者不得任御史之职。按规定，御史有"闻风弹人"之权，每月必须向上奏事一次，称"月课"；上任后百日必须弹人，否则就要罢黜为外官或受罚俸处分，名为"辱台钱"。从此开御史滥用职权之例。御史可以直接弹劾宰相，亦有劝谏之责。御史台还有权分派御史参与重大刑事案件的审理。

元代 中央设御史台，御史大夫秩高从一品，"非国姓(蒙古贵族)不以授"(《元史·太平传》)。还在江南和陕西特设行御史台，其组织与中央御史台相同，作为中央御史台的派出机关。这是元代监察制度的重大发展。全国分为22道监察区，各设肃政廉访使(即监察御史)常驻地

方，监察各道所属地方官吏。

明代 监察制度随着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强化而得到充分发展和完备。中央将御史台改为都察院，"主纠察内外百官之司"。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和佥都御史。下设13道监察御史，共110人，负责具体监察工作。监察御史虽为都御史下属，但直接受命于皇帝，有独立进行纠举弹劾之权。明代还建立御史出使巡按地方的制度。出巡之官受皇帝之命，可兼管地方其他事务。担任总督和巡抚的官员，其权力比一般巡按御史要大，有"便宜从事"之权。都察院除执行监察权外，还握有对重大案件的司法审判权。战时，御史监军，随同出征。

明代还将地方分区监察和中央按系统监察相结合，专设六科给事中，稽察六部百司之事，旨在加强皇帝对六部的控制。礼、户、吏、兵、刑、工六科，各设都给事中1人，左右都给事中各1人，给事中若干人。凡六部的上奏均须交给事中审查，若有不妥，即行驳回；皇帝交给六部的任务也由给事中监督按期完成。六科给事中与各道监察御史合称科道。科道官虽然官秩不高，但权力很大，活动范围极广。因此，对科道官的选用十分严格。同时还规定，对监官犯罪的处分比一般官吏要重，"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赃从重论"(《明史·职官志》)。

清代 清代监察机构沿袭明代，又有所发展。在中央，仍设都察院。早在入关之前，皇太极即下诏："凡有政事背谬及贝勒、大臣骄肆慢上、贪酷不清、无礼妄行者，许都察院直言无隐"。"倘知情蒙弊，以误国论"(《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八)。各级官吏均置于都察院监督之下。清代都察院以都御史为主事官，他与六部尚书、通政使、大理寺卿等重要官员共同参与朝廷大议。都察院下设15道监察御史(清末增至22道)，专司纠察之事。雍正年间，专察六部的六科给事中并入都察院。六科给事中和各道监察御史共同负责对京内外官吏的监察和弹劾。唐代的台、谏并列，明代的科、道分设，清代的科、道则在组织上完全统一。监察权的集中，是清代监察制度的一大特点。

清代，一方面允许监察官风闻言事，直言不讳；另一方面为了防止监察官权力过大，规定御史对百官弹劾要经皇帝裁决。到宣统年间，新内阁成立，都察院被撤销。

作用与特点 中国封建社会历代的监察制度，对加强政府对官吏的监督，清奸除害，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它成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强化皇权、巩固封建统治的重要手段。但在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下，监察制度是皇权的附属品，它能否发挥正常作用，与皇帝的明昏有密切关系。同时，由于封建政权和封建官吏的阶级本性所决定，监官本身因贪赃枉法而获罪者也不乏其人。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①组织独立，自成系统。自两汉后，监察机构基本上从行政系统中独立出来，从中央到地方都有专门机构和职官，自成体系。地方监察官直接由中央监察机构统领，由中央任免；作为"天子耳目"的监官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为监察制度的逐渐完善和监察效能的发挥提供了组织保证。②历代对官吏的监察渗透于考核、奖惩制度之中，并实行重奖重罚。③以轻制重，对监官采用秩卑、权重、厚赏、重罚的政策，给级别低的监官以监察级别高的官吏的权力。④监察机构的权力来自皇权。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皇权的膨胀，监察机构的权力也随之提高，甚至被任意扩大或滥用，从而使监察制度畸形发展，如元代的监察制度带有民族压迫的性质。元世祖时明确规定："凡有官守不勤于职者，勿问汉人回回，皆以论诛之，且没其家"(《元史》卷十，《世祖纪》)，但蒙古人不在此限。明代除了公开的监察机构六科和都察院外，厂卫等秘密的特务机构也成为监察网的组成部分。 (李学彬)

Zhongguo gudai junshi zhidu

中国古代军事制度 (ancient Chinese military system) 中国古代统治阶级为夺取和巩固政权，在组织、管理、使用、发展和储备军事力量的活动中形成的一整套制度。

中国古代军事制度古称"军制"、"兵制"。它随着国家、军队的产生而产生，并与整个国家的经济、政治制度相适应，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从夏朝到清朝道光年间，中国军制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大发展阶段，它随着政治制度的变化，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发展演变。主要内容包括：军事体制、编制、管理教育、训练、军事职官、兵役动员、军队调发与战时指挥、粮饷兵器与马政保障等各项制度。其基本作用在于保障军事建设，以便有效地准备和实施战争，确保统治权的稳固与发展。

奴隶社会军事制度 据《尚书·甘誓》载，公元前21世纪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产生，作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军队同时产生，并且建立了战时军队编组与奖惩制度。夏王掌国家军政大权，主要政务官"六事之人"，战时便是统军将领。根据甲骨文记载，商朝以商王为最高军事统帅，以贵族大臣和方国首领为高级军事将领。商军出现了"师"的编制单位，建立了"登人"、"登众"的兵役、动员制度和以射、御、田猎为内容形式的训练制度。军队分车兵和徒卒，以车兵为主，主要装备是畜力驾挽的战车。西周军制比夏、商有了很大发展，中央常备军力量扩大，拥有"西六师"、"成周八师"和"殷八师"，共22个师。"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各诸侯国和一些贵族大臣虽有少量军队，但要听从周王统一调遣。

奴隶社会军制的特点是：①与王权为中心的政治制度相适应，王是最高军事统帅，常常亲自统军出征，方国诸侯的军队虽有一定独立性，但战时要听王的调用；②常备军由王卫队发展演变而来，并不断扩大，在征战中起主要作用，战时军队主要靠临时征发；③实行奴隶主贵族血缘种族兵役制和军政一体、文武不分的民军制；④军政官吏实行世卿世禄制，与宗法制度相适应。

春秋战国军事制度 春秋战国是奴隶制解体、封建制形成的大变动时期，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各诸侯国君，在改革政治、经济制度的同时，纷纷改革军制，以适应政治、经济变革的顺利实现。如齐国“作内政以寄军令”，郑国“作丘赋”，鲁国“作丘甲”，晋国“作爰田”、“作州兵”。尤其是战国时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建立军功爵制，健全户籍，什伍编组，向农民征收军赋等。春秋战国时期还出现了以《孙子》为代表的一大批军事专著。在变法图强、争当霸主、进而以武力统一天下的激烈角逐中，改革创新者上升，因循守旧者沉沦，春秋初一百多个国家到战国初只剩十几个，最后全部被秦国统一。

春秋战国时期军制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①一些诸侯国实行改革使国力军力上升，周王室衰微，失去了对诸侯国的控制能力，“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大夫出”。②产生了以征发农民为主的郡县征兵制，军赋也由农民承担，扩大了兵源与军赋。③军事与行政编制相结合以利战争动员。军队扩大，建制由“师”发展到“军”。④战争规模和区域扩大，由平原发展到山地和江河水网地带，车兵之外又有步兵、骑兵和水兵，步战代替车战成为主要作战形式。⑤文武明显分职，并产生了凭兵符发兵和奖励军功等制度。⑥军政一体化的国家体制转变为相对独立于行政体制的以国君为中心的高度集权化军事体制。

封建社会军事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由春秋战国到秦、汉，由三国、两晋、南北朝到隋、唐，由五代十国、宋、辽、夏金到元、明、清三次大分裂和三次大统一。与此相应，封建军制也经历了初创期、发展期和晚期。

初创期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后，为适应君主集权制封建国家政体的需要，逐步确立了以皇帝为统帅，中央军为主力，中军与外军相表里，地方军与边防军相呼应，正规军与地方武装相结合，内重外轻、以重驭轻的武装力量体制，并为历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

秦汉军队大体可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部分。汉承秦制，其京师兵(中央军)包括南军、北军。郎官、卫士和屯兵，分别由郎中令(光禄勋)、卫尉和中尉(执金吾)统领，分掌宫廷内外宿卫、警戒和京师卫戍。武帝时增北军为八校，东汉又改为五营。地方军有材官、骑士和楼船(水兵)三个兵种，由郡尉(都尉)和县尉协助守、令统管，每年进行射御、骑驰和战阵训练，秋季进行“都试”。平时维持社会治安，战时凭兵符应调从征。东汉光武帝时与民休息，曾下诏罢郡国都尉和地方兵。秦汉以征兵为主，男子一般17岁傅籍，23～60岁服役，役期2年左右。征兵不足以募兵补充，也征发刑徒为兵。东汉罢郡国兵后，遂改以募兵为主，征兵为辅。

发展期 魏晋南北朝沿东汉军制，因国家处于分裂状态，军事繁兴，军制复杂多变。新军制突出者有：①都督制。统治者为动员地方力量镇压人民的反抗，维系摇摇欲坠的中央政权，便扩大地方权力，州牧、刺史多加将军称号，将军持节都督一州数州军事，或都督中外军事，专擅一方军、民、财政大权。人民反抗虽被镇压，但同时也形成了威胁中央的地方割据势力。②世兵制。在地方势力崛起过程中，召募来的大量私属武装家兵、部曲等，逐步上升为政府军，军人与其将领保持着封建依附关系，职业兵增多。统治阶级为保持一定兵源，将军人家属编为军籍，成为“士家”，强迫他们世代从军。士家不仅成了兵役的固定承担者，而且成了统治阶级控制军权的人质。世兵制下军人地位低，素质差，战斗力弱。③沿边少数民族的部族兵制。随着中央集权下降，边境一些少数民族的武力上升，开始向中原富庶区扩张。军事上保留本民族特点，并参用汉军制，形成了独特的部族兵制。如北魏的兵户制和镇戍兵制，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府兵制创立于西魏大统十六年(550)，设8柱国12大将军、24开府将军，统24军。早期府兵自相督率，自带弓刀，不编户贯，将领无论何族均用鲜卑赐姓，军人也从主帅之姓，带有浓厚的部族兵特色。

隋、唐重建和发展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改革早期府兵制，军户编入民户，军人受田。府兵在乡为农，在军为兵，实行兵农合一、寓兵于农制。府兵调遣、指挥权均归朝廷，中央设16卫(隋初为12卫府)，12卫下各辖军府。军府按“中外相维、重首轻足”和“居重驭轻”方略，分布在京城和冲要地区。府兵每年上番宿卫京师，部分驻守军事要地，战时凭符征调。唐代折冲府分上中下三等，统兵800～1 200人不等，全国最多时设634府，约60万人。中央禁军除以府兵上番者为南衙禁兵外，还有来自召募的北衙禁兵。隋、唐还设有兵部，作为中央三省六部政府机关的军事部，掌军事行政和武官选授。边防军事机构有镇、戍、关、军和守捉。民众武装有团结兵、土兵等。唐朝还制定了卫禁律、擅兴律、兵部式、兵部格等较完备的军事法律，使军制法律化。中期后，府兵制崩坏，募兵制兴起。唐末各节度使凭借自己控制的地方政权，豢养大批军队与中央抗衡，改变了“内重外轻”态势，出现了安史之乱和五代十国“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的分裂混乱局面。

960年赵匡胤重建统一的封建政权北宋，并吸取晚唐五代军阀割据的教训，改革军制，强化皇权 亲掌军队建置、调动和指挥权，其下兵权三分：“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宰臣主兵柄，各有分守。”军队分禁兵、厢兵、乡兵和边境地区的蕃兵。禁兵是主力，最多时达百万以上，实行“居中驭外”的“更戍制”。神宗时，王安石配合政治体制改革，改革军制，一度实行保甲、保马和将兵法。同时设立武学，实行武举以培养选拔军事人才。南宋军队主力为屯驻大兵和三衙诸军，体制基本未变。宋代实行募兵制，曾实行过依“兵样”选募和给兵士刺字以记军号的作法。五代、两宋时期北方地区出现过辽、西夏、金等少数民族政权，其军制多带部族特色，如辽朝部族军和两院制，金朝猛安、谋克制等。

晚期 元、明、清为封建军制晚期，因蒙、满族入主中原，军制上反映出民族大融合的鲜明特征。元初军事与社会组织融为一体，各部落按百户、千户、万户编制，上马出战，下马牧养，兵牧合一。南下后设枢密院、行枢密院

和兵部等以加强中央集权。军队包括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分宿卫和镇戍两大系统，实行军户制和军官世袭制。明代实行以屯田制为基础的卫所军制，全国遍设卫所，控扼要害。军队分京军和地方军两大部分。中央设五军都督府掌全国卫所军籍，设兵部掌征讨、镇戍和训练。战时命总兵官出征，战罢兵归卫所，将印归朝，实行统军、调军与指挥权分离的，军不私将、将不专军的制度。

清代前期主要实行八旗、绿营兵制。八旗兵制是以八种颜色的旗帜为标志编组，兼有军事、政治和生产职能的"兵民合一"的满族兵制。太宗时增设蒙古和汉军八旗，共为24旗。入关后，八旗兵已脱离生产，并分为禁旅（京营）八旗和驻防八旗，军队直属于国家而不再归旗主私有。绿营兵制是参照明朝卫所制建立的汉族兵制。绿营兵由招募的汉人和收编的汉族地主武装组成，以绿旗为标志，以营为单位编组。八旗兵和绿营兵都实行薪给制，按年月发给一定的银饷和米粮。与元代在非蒙古军中设"达鲁花赤"为监军官的作法类似。清代以八旗监绿营，八旗兵薪饷和武器装备都优于绿营兵，这是政治上的民族歧视政策在军制上的反映。

1840年鸦片战争后，封建军制开始全面崩溃，清朝八旗、绿营兵为勇营和新军取代。新军和近代海军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军制向近代军制的过渡。

封建军制的特点　封建军制的核心是与君主专制主义政治制度相配合的军事集权制，表现在：①皇帝是当然的最高军事统帅，一般亲掌军队组建、调动、命将与指挥权。②统兵、调兵与战时指挥系统三权分离，便于分而治之。③以皇亲国戚和亲信近臣任监军，监督将领，控制军队。④保持一支精强的以宿卫军为骨干的中央军，藉以居内驭外，巩固皇帝的独尊地位。⑤以中外相维、文武相制的手法，来制约和控制军权。⑥关于集权与分权问题，有两种情况：一是为了屏藩皇室，分封同姓子孙，给封国以一定军事权力，结果往往事与愿违。如西汉分封与"吴楚七国之乱"，西晋分封与"八王之乱"。二是当封建王朝政治腐败，人民纷起反抗，天下大乱时，为了挽救危局，中央放权于地方，其结果也事与愿违。地方实力派在镇压人民起义的同时，扩充自己的实力，与中央分庭抗礼，或割据一方，或以武力取而代之。如东汉末农民大起义与三国的形成，唐末农民大起义与五代十国的出现。

此外，边境少数民族军制和农民起义军军制也独具特色。少数民族通常实行兵民合一的部族兵制，进入内地汉族区后即开始向汉族中央封建军制过渡。从陈胜吴广起义到太平天国革命，农民起义军军制体现着农民阶级内部新型的阶级关系和"均贫富"、"等贵贱"的思想。

（季德源）

Zhongguogudai minzu shiwu guanli zhidu

中国古代民族事务管理制度　(ancient Chinese nationalitie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中国古代历代王朝管理民族事务，管辖少数民族地区的制度。它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

沿革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历代王朝都设有管理民族事务的机构，对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了一定的管理办法。

周朝　设置"大行人"，"掌大宾客之礼仪"，接待远方宾客。在六官中，大行人属秋官，后来还设过"小行人"。此外，还设"象胥"，掌"异国"来使的语言翻译。

秦汉　秦统一六国建立了夏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帝国。秦时称华夏族为"主人"，而称其他民族为"客"。秦朝中央设"典客"，"掌诸归义蛮夷"。秦将非华夏族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两类：①在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地区设道，不设县。②在归降的少数民族地区分别设置属邦（又称臣邦、外臣邦），设臣邦君长或臣邦君公统领其地。为管理这些属邦，中央职官中设典属邦（汉改称典属国）。《汉书·公卿百官表》载："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

汉承秦制。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177）改典客为大行令，"掌诸归义蛮夷"。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又改大行令为大鸿胪。大鸿胪设行人、译官、别火及郡邸长丞。其中行人、译官，汉初已设置；别火，为狱令官；郡邸长丞，是管理各郡、各属国"邸在京师者"。王莽时曾改大鸿胪为典乐。汉朝对少数民族的管辖，在地方行政区划方面基本上承袭秦制：①在原有的和新征服的少数民族地区的郡以下设道，汉朝共设32个道。②在归降的少数民族设属国。如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匈奴昆邪王降汉，汉朝把他们从河西走廊迁到黄河以南的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五郡的故塞外，分设五个属国管辖。汉朝的属国与道不同，它一方面臣属汉朝，另一方面又保存民族原来的"国号"和风俗习惯。属国置都尉、丞、侯、千人等官。汉朝中央也设典属国，专门管理各属国事宜，属官有九译令。汉成帝河平元年（公元前28），撤销典属国，并入大鸿胪。

魏晋南北朝　自三国至北魏，各朝大都设有大鸿胪，并置谒者仆射或鸿胪卿等官职，负责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只有梁朝置十二卿，鸿胪为冬卿，改大鸿胪为鸿胪寺；后周设宾部。

隋唐　隋袭梁制，称鸿胪寺。唐初亦设鸿胪寺，高宗龙朔年间（661～663）改为同文寺，武则天光宅元年（684）改为司宾寺，中宗神龙年间（705～706）又恢复为鸿胪寺，"掌宾客及凶仪"，置寺卿以掌其事，另设典客署，专司民族工作事宜。鸿胪寺在民族事务方面的职责有：①"凡四方夷狄君长朝见者，辨其等位，以宾待之"；②凡"夷狄君长之子袭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详其可否"；③"若诸蕃人酋渠有封礼命，则受册而往其国"。典客署具体掌管"四夷归化在蕃者之名数"，对各地来京的少数民族首领，"凡朝贡、宴享、送迎，皆领马。辨其等位，供其职事"。"凡酋渠首领朝见者，皆馆供之。如疾病死丧，量事给之。还蕃，则佐其辞谢之节"（《旧唐书·职官志》）。唐朝分关内为十道，道设府、州、县；对所属少数民族地区，"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多都督府"，统称为羁縻州。唐最盛时，辖有少数民族地区的府、州共856处。少数民族地区的

府、州，皆属十道中边境的都督府或都护府管辖，并由当地少数民族的首领任都督、刺史，“皆得世袭”。

宋朝 宋元丰年间(1078～1085)设鸿胪寺，置鸿胪寺卿，掌“四夷朝贡、宴劳、给赐、送迎之事”。“凡四夷君长、使价朝见，辨其等位，以宾礼待之，授以馆舍而颁其见辞、赐予、宴设之式，戒有司先期办具；有贡物，则具其数报四方馆，引见以进。诸蕃封册，即行其礼命”(《宋史·职官志五》)。宋时鸿胪寺既掌管国内所属少数民族事务，也管理与外国通使等事宜。南宋时，废鸿胪寺，民族事务归礼部管理。宋朝废都护府、都督府一类建置，羁縻州、县由邻近的正州(非羁縻性质的州)管辖。

辽金 辽、金设部族节度使，以统领藩部各族。辽称“部族节度使司”，金称“诸部族节度使”。金朝除置节度使、节度副使、判官之外，还设有知法、司吏、通事、译人等官。

元朝 中央不设鸿胪寺，“凡朝会、即位、册后、建储、奉上尊号及外国朝觐之礼”，由礼部的侍仪司掌管；“接伴引见诸番蛮夷峒官之来朝贡者”，由礼部的会同馆掌管。元朝中央设总管政务的中书省，地方的最高行政机构是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全国分置十个行省。行省以下设路、府、州、县。元代对各少数民族实行诸制并举的管理体制。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统归各行省管辖，在契丹、女真、党项、羌等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都设路、府、州、县统治，“皆赋役之，比于内地”。对西藏，中央“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指藏传佛教大师八思巴)。总制院，“掌浮图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元史·桑哥列传》)。至元十七年(1280)，立都功德使司，“掌奏帝师所统僧人并吐蕃军民等事”(《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十五年(1288)，援引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的典故，总制院更名为宣政院。西藏为宣政院辖地，下设乌斯藏宣慰司、朵甘斯宣慰司等统属。元朝对黑龙江边远地区的水达达、女真人，在辽阳行省之下设合兰府、水达达路等，各仍其俗，随俗而治，以相统摄。四川行省设上罗计、下罗计等长官司和四十六囤蛮夷千户所等，以管辖“诸部蛮夷”。云南诸路行省设丽江路军民宣抚司、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乌撒乌蒙宣慰司；湖广行省设管番民总管、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八番顺元蛮夷官、沿边溪洞宣慰使司等，设蛮夷官，分别治理当地少数民族。元朝中央还设有都护府，“掌领旧州城及畏吾儿之居汉地者，有词讼则听之”。至元十一年(1274)，“初置畏吾儿断事官”。十七年，“改领北庭都护府”。

明朝 恢复鸿胪寺，并设过九关通事、外夷通事等官，掌少数民族事务。还设有提督四夷馆，掌国内外各种民族文字的“译书之事”。从永乐五年(1407)起，设蒙古、女真、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缅甸八馆，置译字生、通事，翻译语言文字。正德年间(1506～1521)，增设八百馆；万历年间(1573～1619)，又增设暹罗馆。明朝在全国分置十三个布政使司，分领天下府州县及羁縻诸司。“又置十五都指挥使司以领卫所番汉诸军，其边境海疆则增置行都指挥使司”。在少数民族地区，行政区划主要有三种形式：①沿袭唐制，设羁縻之府十九、州四十七、县六。②推行土司制，全国有土官宣慰司十一，宣抚司十，安抚司二十二，招讨司一，长官司一百六十九，蛮夷长官司五。③在西藏设朵甘乌斯藏行都指挥使司，并广封当地佛教各派法王。

清朝 设鸿胪寺，但只管朝会、宾飨赞相礼仪，不管民族事务。中央设管理民族事务的理藩院，其职位与六部等同。理藩院的机构和职责是逐步扩大的。清入关前，崇德元年(1636)便设蒙古衙门，专理蒙古事务。蒙古各部尽归服于清之后，崇德三年(1638)蒙古衙门改名为理藩院，以后其职权扩大为全面管理全国的民族事务。从咸丰五年(1855)起，理藩院与礼部协同，分管一部分外交事务。光绪三十二年(1906)，理藩院更名为理藩部。理藩院的主要机构有6个：①旗籍清吏司，掌考内扎萨克(即内蒙古)的二十四部四十九旗疆里，“畴封爵，辨谱系。凡官属、部众会盟，军旅邮传，并隶治之”；同时，还兼稽归化城土默特、黑龙江布特哈等游牧内属各部。②王会清吏司，“掌内扎萨克宾礼，典朝觐、贡献仪式。凡飨赉、馆饩，视等级以为差”。③典属清吏司，掌包括外蒙古、青海蒙古及新疆金山、天山之间各部在内的“外扎萨克”各部旗封爵、置邮驿、颁屯田、互市政令；同时兼稽游牧内属的察哈尔、额鲁特、乌梁海、哈萨克等部。④柔远清吏司，“掌治外扎萨克众部，凡喇嘛、番僧禄廪、朝贡，并司其仪制”。⑤徕远清吏司，“掌回部扎萨克、伯克岁贡年班”，及四川土司之政令，并掌回城卡伦外各民族的职贡。⑥理刑清吏司，“掌蒙古、番、回刑狱诤讼”(《清史稿·职官二》)。理藩院的直属机构还有：“主章奏文移”的蒙古缮译房；“主宾馆缮完滌除”的内馆、外馆，为培养熟谙蒙文、藏文、托忒文人才的蒙古官学，唐古特学和托忒字，编拟理藩院则例的则例馆等。

清朝全国地方行政区域分为省、府(州、厅)、县三级，省设总督、巡抚以统辖。府设知府等官。同时，清朝还“自畿辅达各省，东则奉、吉、黑，西回、藏，北包内外蒙古，分列将军、都统及大臣镇抚之”。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除了西南各省相当一部分实行改土归流以外，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大都采取了不同于内地府州县制的组织，主要有5种形式：①在内、外蒙古及青海、新疆、西藏等地派驻将军、都统、副都统或办事大臣等军政大员，分别统管当地少数民族事务。如在内蒙古设有察哈尔都统、副都统，热河都统，绥远城将军，归化城副都统等官。这些军政大员的职责是“掌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②在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分全国蒙古族为19盟、203旗，除察哈尔、归化土默特、准噶尔和呼伦贝尔等蒙旗之外，各旗都设扎萨克(旗长)，旗以上是盟，设盟长。旗扎萨克和盟长，都由中央王朝委派蒙古王公贵族担任。③在新疆维吾尔族地区，沿用当地的伯克制，各城设阿奇木伯克等官。阿奇木伯克为伯克中最高的职位，“掌综回务”；其次为伊克罕伯克，“掌赞理回务”；再次为

噶杂拉齐伯克，"掌地亩粮赋"，以及商伯克、哈资伯克等。各城的伯克都听命于驻防大臣。④在西藏，由驻藏大臣统辖全西藏的政教事宜。以达赖喇嘛掌全藏政令，驻拉萨；班禅喇嘛掌后藏寺院与其教民，驻扎什伦布。达赖和班禅都"受成于驻藏大臣"。"藏地分卫、藏、喀木、阿里四部，各置噶布伦治其地，职任綦重。仔琫以降，为佐理国事官。戴琫以降，为各城典兵官。边营官以降，为各城治民官"。西藏的僧官，"有国师、禅师、扎萨克大喇嘛、扎萨克喇嘛、大喇嘛、副喇嘛，并堪布监督之"。自国师至喇嘛，专司教事。⑤在西南各省和甘肃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沿袭明制，设置文武土官，由当地少数民族头人、贵族自理其政。土官有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土指挥使、宣慰司宣慰使、安抚司安抚使、长官司长官等。土官有文职、武职之分，文职由吏部验封司"堪土官世职"，武职由兵部武选司典"土司政令"。各地土官由各省督抚、大臣分别管辖。

特点 综观中国古代历代民族事务管理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①管理机构的设置源远流长，虽然历代的名称不同，但从未间断。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管理机构逐步健全，特别是元朝创立的因地制宜、分类设官，各仍其俗，随时而治的管理体制，对后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②历代少数民族事务管理机构的职能，就上层而言，主要是朝觐、朝贡、宴劳、册封、迎送一类事务；就下层而言，则是开互市、置译官通事、设馆学生、课征赋役、置兵周边等，这就赋予各该管理体制以加强各族人民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和促进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发展的功能。③由于周边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层次上的差异，历代中央王朝基本上利用各少数民族头人、贵族等就地管理，在佛教盛行的西藏地区，则实行政教合一，使其在中央王朝统摄下自理其政，从而使古代少数民族管理体制多少带有民族地区自治的因素。④保证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在军事上的监领和守护地位。（参见彩图插页第3页）（史 筠）

Zhongguo gudai mufu zhidu

中国古代幕府制度 (ancient Chinese aids and staff system) 中国古代权臣、戎帅、疆吏、牧守引荐亲信士人以入府署参与行事决策的制度。"幕府"原指古代将军的府署（因军队出征，使用帐幕，故称），亦指运筹帷幕之大将。后世将地方军政大吏的府署称作幕府。幕府中的僚属称幕僚。故幕府制度也称幕僚制度。幕僚同编入正规官制的官吏有明显的区别。其主要功能为：置备顾问、咨议谋划、参与决策、掌握机要、典属文书，乃至迎接宾客、经办庶务或代主巡行出使等，其中尤以参议决策和掌握机要为重。幕府制度在实施封建统治中具有特殊的作用。

沿革 幕府制度上可溯到夏、商的家臣，西周的命士，战国的养士。真正意义上的幕府制度，形成于秦汉，成熟于魏晋。

秦汉是封建官制体系草创时期，分工不细，机制不完备，各级长官难以单独完成朝廷赋予的职守。于是，三公郡守开府自辟椽属、令史以为辅佐差使，就成为一种制度而保存下来。这些属官，初为官内编制，但在实践中逐渐与正规职官有别。在地方上更为明显。西汉州刺史为朝廷派出巡察郡国的官员，不能像郡守那样设置开府。一个刺史统数郡国，照顾不过来，遂"皆有从事史假佐"（《后汉书·百官志》），人员大多由刺史自己招聘。东汉时，刺史正式成为州级行政长官，更有了"皆自辟除"僚属的权力，幕僚机构随之膨胀。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封建官制紊乱，政治动乱，幕僚职能空前活跃，使幕府制度发展成熟。参军、记室、军师、主簿等幕称的出现，标志着不同于正官系列的幕僚机制在分工、职能方面趋于细化完善。汉代，三司（大司空、大司马、大司徒）开府，到了魏晋，凡有将军或持节都督等诸军事头衔而开府仪同三司者，不计其数，幕僚侵代和超越正官的现象也逐步达到顶峰，甚至幕府成为取代中央的霸府，并转换成新王朝的行政中枢。

隋、唐统治者一度废禁自辟幕僚制度，但此后仍延续下来，并日趋完善。唐代节度使幕府编制是法定的，但朝廷又承认无编制限额的惯例。这时，辟用方式更加多样，拓宽了自聘幕僚的途径，强化了幕主与幕僚之间的主客关系。

宋代中央对幕府制度限制较严，聘用由自辟改为中央任命，大量幕职编入正官。凡签书判官厅公事、节度观察防御团练推官、判官、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等幕职官由中央任命。这意味着直接向中央政权负责，又有监督主官的职能，是幕府制度发展的一个转折。金、元、明三代为加强中央集权制，基本上采取了宋代的做法。

清代的职官制度更加完备，职官的分工细化，由国家委派幕职的制度已无存在意义，于是，幕僚又变为私聘。而且，被聘入幕者不必拘于出身德行；入聘后的地位，既非正官属吏，又无固定的任期和按品级规定的薪俸。他们只是各级幕主处理政务公事的智囊和代办。一般称师爷或老夫子。其主要职掌是刑名和钱粮两项。清代幕僚的地位，已不能像古之长史参军那样与正官相提并论了。

产生、发展的原因及特点 幕府制度与中国封建社会相始终，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权力过于集中，以及以人治为特征的统治方式，是造成幕府制度发展的主要原因；封建等级制度的存在，使大量出身低微的士人把入幕当作唯一的进身之路，则是幕府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

幕府制度的主要特点是：①幕府是各级封建统治者最重要的佐理之一。幕府的僚属多为主官自辟，或有奏请，或私聘。幕僚多无固定职掌、不入品秩、不见编制，与一般佐官属吏有别。但是，幕僚多为幕主的亲信，他们是依附于封建统治阶级的一个地位特殊的阶层。②幕僚在封建统治中有特殊作用，幕府机制常有削弱或取代正规官制的重要特征。每次政权更替，新君主往往把自己

的幕僚班子转化为新王朝行政中枢，然后再培养新的幕僚班子削弱或取代新官制。封建职官制度出现的内外有别、名实不符、职权分离等怪现象，皆与幕府制度有关。③幕府多为地方军政大员所置。幕府制度的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地方势力对中央的抗衡。幕府制度的兴废，经常是中央和地方势力消长的晴雨表。④幕府制度是对封建官制的重要补充。封建官制中决策、行政、监察分立又互相牵制的体系，并不能完全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冲突，维持势力均衡。幕府的特殊机制发挥了特殊功能，达到维护特殊利益之目的。幕府制度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产物。 （林志华）

Zhongguo gudai nongmin zhanzheng lingxiu zhengzhi sixiang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领袖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leaders of ancient Chinese peasant revolts） 中国封建社会历代农民战争中，农民领袖和代表人物提出的反映其政治利益和社会要求的思想主张。

概况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领袖政治思想发展阶段的划分，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但在实质性问题上，并无重大歧异。大体说来，从秦末陈胜、吴广起义到西汉赤眉、绿林起义为第一阶段。这一时期封建社会超经济的强制剥削——徭役兵役特别沉重，农民战争的主要目的是反抗封建国家的徭役兵役制度。“伐无道，诛暴秦”，“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是农民领袖发出的呼声，但他们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自东汉黄巾起义至隋末农民起义为第二阶段。这一时期农民战争领袖政治思想的重点转向反抗门阀豪强地主的人身奴役。在组织和思想上开始借用“太平道”和“五斗米道”等宗教形式发动和组织群众，建立独立的政权，并以设置“义仓”、“义米”等措施来体现自己的平等愿望，在劳动人民中产生了广泛影响。从唐末黄巢起义到元末红巾军起义为第三阶段。这一时期农民战争反对封建压迫的觉悟明显提高，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财富不均和贵贱不等，提出了平均、平等的口号。黄巢起义中的“冲天”、“均平”，王小波、李顺起义中的“疾贫富不均”，方腊起义中的“是法平等，无有高下”，都反映了这一特点。钟相、杨么则明确提出“均贫富、等贵贱”的政治经济纲领。他们大都建立了政权组织，并具有较为集中的政治主张。明末李自成和张献忠起义为第四阶段。这是古代农民战争领袖政治思想发展的最高阶段。农民战争领袖明确提出了土地要求，直接喊出“均田免粮”的口号，初步察觉到地主对土地的垄断是造成农民贫困的根本原因。他们在社会经济、政权组织等方面也有了较为系统的政治主张。

基本内容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领袖的政治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和表现形式虽然各不相同，但却有着大体一致的思想内容：他们的政治思想的矛头直接对着封建国家，反对封建国家的残酷剥削和繁重徭役，揭露和抨击封建统治者残暴的罪恶行为，要求打击豪强贵族、镇压贪官污吏，推翻腐败的专制王朝统治，争取起码的生存权利；提出建立农民政权的政治目标，主张运用政权组织开展反抗剥削压迫的斗争，以此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提出了“平均”、“平等”的政治口号，形成素朴的农民民主主义的思想主张和理论纲领。唐末农民起义后，几乎每次大的农民战争中，都明确地提出了“均贫富、等贵贱”之类的口号。这些口号成为农民战争中明确的政治纲领和极有吸引力的政治理想，鼓舞广大贫苦农民积极投身农民战争，使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斗争更加波澜壮阔。

产生于分散的、落后的、与小生产相联系的起义农民之中的政治思想，不可避免地具有其局限性：① 往往与宗教神权思想混杂，以此来发动和组织农民起义。虽然这种思想能够起到一定的动员作用，但它不是一种正确的世界观，具有消极的影响。②平等、平均思想虽然是农民民主主义的典型表现，但它往往和绝对平均主义相混淆，具有一定的危害性。③ 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农民战争领袖的政治思想在发展过程中往往不能摆脱皇权主义的影响，不可能创立新的政治与经济制度，农民战争的结局不是建立新的封建王朝，就是成为封建统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

影响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领袖的政治思想，尽管不够系统，不成体系，缺少理论色彩，但是它作为被统治阶级政治要求的集中表现，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刘其发）

Zhongguo gudai renshi zhidu

中国古代人事制度 （ancient Chinese personnel system） 中国古代官吏的铨选和管理制度。铨选主要解决官吏的来源，职官的管理包括对官吏的任用、考绩、奖惩、品秩、俸禄及休假、退休等制度。

铨选制度 中国古代官吏铨选的途径很多，有世袭、纳赀、军功、荐举、郎选、恩荫和科举制等。主要有三个阶段和三种制度，即先秦的世袭制、秦汉至魏晋南北朝的荐举制和隋唐至明清的科举制。

世袭制 亦称世卿世禄制，盛行于夏、商、周时代。原始社会末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的禅让制破坏后，出现了“大人世及以为礼”的世袭制。世袭制的特点是王权与族权统一。它通过家族血缘关系来确定政府各级官员的任命，依血缘亲疏定等级尊卑和官爵高下。凡定爵位与官职者都世代享有采邑和封地。

荐举制 是荐举贤才，授以官职的官吏选拔制度。举荐的标准主要是德行、才能，而非全靠家世，它冲破了先秦贵族血缘世袭制的藩篱。西汉的察举、征辟制的出现，是荐举制成熟的标志，而魏晋南北朝“九品中正制”的施行，表明其走向衰败。

察举是根据皇帝诏令所规定的科目，由中央或地方的高级官员，通过考察向中央推荐士人或下级官吏的选官制度。它也是荐举制精髓所在。察举分诏举与岁举。诏

举是皇帝下诏选取特殊人才。岁举是地方长官定期定员向朝廷推荐人才。察举的科目主要有贤良方正、孝廉、太学博士弟子及特举特科等。有时皇帝对于贤良方正等用"对策"、"射策"的方式进行考核。征辟是皇帝及公卿郡守选拔任用属员的一种制度。皇帝特征、聘召人才为"征",公卿郡守聘任幕僚属官为"辟"。东汉后期选拔官吏中钻营请托、结党营私和弄虚作假之风盛行,察举、征辟制渐趋败坏。

曹魏时,魏王曹丕接受吏部尚书陈群建议,实行"九品官人法",即"九品中正制"。在州、郡设大小中正官,负责按家世门第和道德才能,并博采舆论,从上上至下下分九等品评地方士人,供朝廷按品级授官。九品中正制是察举制的发展,它将选官权由地方收归中央,人分九等在人才学分类上是一种创新,选才标准趋于周密。魏、晋时期门阀统治的加强,至东晋后此制弊端丛生,中正权重,品评随意,世族门阀把持中正,控制选举,至后期造成"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族无过进之路"。九品中正制已成为门阀统治的工具。

科举制 隋统一全国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废九品中正制,设秀才科。隋炀帝时又建进士科,以"试第"取士,并创立了以公开考试,择优选才为特征的科举制度。科举制创于隋代,形成于唐代,发展完备于宋代,强化于明代,衰落于清代,先后绵延1 300多年,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官吏主要铨选制度。其主要特点是:①公开考试,一定程度上的平等竞争。除工商隶皂倡优等人士外,不论门第等级和贫富,只要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均可怀牒于州县公开报考。它冲破了魏晋以来的门阀统治,为中小地主阶级的士人入仕开辟了途径。②考试制度日趋完备。科举即分科举士,按科目性质又可分文举、武举。文举又有制科和常科之分。制科是皇帝临时设置考取名士的科目。常科是定期分科取士的制度。常科科目繁多,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算、童子等科。各科考试方法和内容各异。考生来源也趋正规,属京师或州县学馆的士子叫"生徒";经地方考试及格的称"乡贡"。考试程序,唐代有州试和省试,宋代增加殿试,明代以后又有院试、乡试、会试和殿试。殿试三年一考,由皇帝亲自裁定名次,定一甲一、二、三名,称状元、榜眼、探花。③以文化知识为主要录取标准。科举考试科目不同,内容各异,但考诗赋、经义、策问、算学、法律等,都以文化知识为主。科举制在前期有一定积极意义。明清加强了君主专制集权以后,科举制从考试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表现在:① 考试内容重经义,不切实用。考试命题必须依朱熹所注儒家经典四书、五经为主,并"代圣贤立言",儒家思想成了入仕的必修课目。②以八股取士,形式死板,内容空洞,束缚人们的思想。③考题割裂,偏、难、奇、奥,加之科场舞弊,请托监临,官场腐败现象日益滋生。科举制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阻碍,至清末终于被废止(见*科举考试制度*)。

科举制虽为隋、唐以后官员铨选的主要途径,但世袭制、荐举制以及军功、吏进、纳赀捐官、荫封等其他选官制度作为科举制的补充形式仍继续存在。

职官管理制度 包括对官吏的任用、考绩奖惩、品秩俸禄及休假退休等制度。

任用 为保证各级官员的政治标准,历代都重视官员选拔后的任用。秦代为保证被荐举官员的素质,对举者规定"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史记·范雎列传》)。汉代以后对官员的任用有多种限制,朝廷对候选官员的家世、职业、财产、资历、民族、体格及外貌都有一定要求。如秦汉以来,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各代都不同程度地限制商人为官。魏晋时期,限制寒族为高官,十六国、北魏、元及清代又对任用官员有一定的民族限制。在等级森严的官僚队伍中,出身和资历是任官时优先考虑的条件,官僚制度越完善,出身和资历的限制越严格。

为了避免官场中的徇私,自东汉后任官有回避的规定。东汉实行"三互法",基本精神是本地人不得为本地长官,婚姻之家不得相互监临。汉代还规定兄弟子侄及有婚姻戚属关系的,不得在一个部门或地区为官,如果选在一个部门或地区为官,其中一人要申明回避。唐代不仅规定官员不能在本籍任职,而且不许在本籍所在的近邻州县任官。唐还规定,凡职责相连或监临检察的官职,亲族间要回避,如宰相之子不能任谏官,兄弟不可在同省任职等。清代对任官的回避规定更为严格,如明确规定不能在原籍周围500里内为官;中央各部中分管各省事务的各司主官,不得用同省籍人士;凡京官三品以上、地方官中总督、巡抚等大员的子弟,不能在京中担任御史等。

有些朝代对任官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如唐代任官标准增加了身、言、书、判等条件,要求入仕的人应体貌丰伟,言辞辩理大方,书法工整优美,判词文理优良。

官吏任用后,朝廷要发给他们身份等级的凭信。自战国起就有印绶制,金、银、铜不同的金属质地和紫、青、黑、黄等不同颜色的绶带,标志着官员的身份等级。

任用的官吏,自汉代起有一年的试用期,不称职者或他调、左迁,或罢黜。明代对官员实授前也有"历事"和"观政"的实习阶段。

考课与奖惩 考课也称考绩、考核,是朝廷对在职官吏的官箴政绩和功过的考核。战国以来的"上计"制度使考课已初具规模。秦汉魏晋至唐宋渐形成有定期、有内容、有奖惩、梯次分明、分工明确的考课体系。

秦、汉时官员考核有两个系统:中央对地方郡县的考核和各行政部门首长对下属的考核。考课的内容和标准也因官吏的职责不一而不同。县一级主要考"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盗贼多少"。郡一级主要考官吏是否接受贿赂、侵渔百姓、杀赏聚敛无度等以及郡内户口、垦田、赋税数目、米价高低、治安情况等。汉代每年一考,三年一大考。考课成绩优异称"最",成绩低劣称"殿",并以此作为奖惩的依据。奖励有增俸、赐金、升迁、封爵等,惩处有申诫、鞭杖、罚金、降秩、罢职、判刑,直至处死。

唐、宋的考课对象、标准、方式方法更趋完备。唐代一

年一小考，四年一大考。三品以上官员由皇帝亲自考核，四品以下官员分京官、外官两大类，分别由专人负责考核。考的课目是“四善二十七最”。“四善”是对官员共同的四项政治素质和品德要求；“二十七最”是把政治、经济、司法、军事、文化、人事、教育等分为27类，是公务方面的具体要求。考绩分九等，并写有考评，当众宣读，随后归档，作为叙迁依据。宋代是一年一考，三年一大考，以“四善七事三最”作为考课内外官的标准。考课分上中下三等以定优劣。京官由差遣院初考，磨勘院复核，审官东西院分领文武考课具体事务。外官由考课院负责。武官使臣以上由枢密院主持。

明代的考核分考满与考察。考满按任职年限考核，三年一考，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标准分：称职、平常、不称职。考察是对京官与外官的考核。京官考核又称京察，三年一察。四品以上官员自陈得失，由皇帝裁定；五品以下由各衙门呈吏部会同都察院案议。外官考核称“大计”，由吏部会同都察院及各地布政使、按察使主持。

清沿明制，略有变化。考满改每年一考，称“考”，三考为“满”。考绩分五等：一等、二等、平常、办事不及和不称职。“京察”和“大计”仿明制。京察的考核标准改为“四格八法”。京官三品以上和地方督抚自陈政事得失，四品以下由吏部、都察院考核。大计由藩、臬、道、府、州、县逐级考核，申报督抚。

品秩与俸禄 品秩是与官职并行的人身等级制度，是官吏政治地位、身份等级的标志。俸禄是政府按品秩、爵位给予官吏的经济报酬。中国古代品秩制发端于周代的“九命制”，即天子以九个等级来确定诸侯、百官品级地位。一命最卑，九命最尊。它是分封时代世卿世禄制的产物。秦、汉实行“粟石品级制”，即以谷物多少计算官员秩品，从丞相的万石到小吏斗食，共计16级。魏、晋初期品秩制繁杂，有品、石、班、命等。南北朝后渐统一在品上，即以九品定官级，每品又分正、从，共九品十八级。隋代以后，历代均用此制定百官品秩，并有流内、流外之分，只是各代在每品中设置的官阶略有不等。

隋、唐后在品秩制中有散官制。散官是相对于有定额编制、有实际职务并行使一定权力的职事官而言。散官无定员，也不承担具体职事。职事官有职品，散官有散阶。九品十八级即职事官之职品，散官则另立品阶。隋初散官共六阶，隋炀帝扩大到九大夫、八尉十七阶，从光禄大夫从一品起，等而次之，到立信尉为从九品。唐、宋后各代均有散官系统，只是各代散官名称不一，散阶不等。如唐代散阶为二十九，北宋为三十七，南宋为四十二，散阶一般多于职事官级数。至清代，散阶渐向职品靠拢，也为九品十八阶。品秩制中有职、阶之分，目的在于使官员既可按年资、劳绩正常升加散阶，享有一定政治、经济的待遇，又可使才华出众而资历较浅之辈充任高职，使之有职有权管理国家。

品秩制严格规定着官员晋升等次、职权范围，并使官员按品级获得官职，领取俸禄。秦以前朝廷大略以采邑田赋为官员报酬。汉代俸禄以粮食为主，按月领取，俸额以“斛”为单位，按官品秩次“石”为级数发放。魏、晋分裂割据，社会凋敝，俸禄混乱。曹魏俸禄以布帛和米麦等实物支付。西晋官俸以日计算，按春秋两季发放，支付形式有米、绢、绵、钱、菜田、杂役等。占田制实行后，官吏按品占田，一品五十顷，以五顷为差等降，至九品十顷。北魏初百官无俸，贪污成风。孝文帝太和八年(484)“始准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并以增加百姓之赋税为官俸来源，每户“增调三匹，谷三斛九升以为官司之禄”。隋代百官之禄分京官、外官二种标准。京官按品级，外官按州、郡、县的等级计户食禄。除俸禄外还有职分田，以品为差，由五顷至一顷不等。唐代俸禄分岁禄、月俸、职分田三种，以实物、货币、土地形式支付。岁禄即禄米，依品级按年发给。月俸是对官员的补贴，包括食料、防阁或庶仆、杂用等多项，每月以钱支付。职分田是政府给任官的土地，本人有使用权，无所有权，仅食租税按份收益，凡调任或离职要交还。此外还有永业田，自正一品六十顷至五品五顷不等，子孙袭用。宋朝货币流通广泛，俸禄多以钱币计算。宋初俸禄较薄，后渐增加。百官除正俸外，还有多种名目的补贴，如有傔人、衣粮、傔人餐钱、茶酒、厨料、薪、炭、盐、马料、纸笔、差费等。对一些高级官吏还有其他增给钱物的名目。明代实行折色俸禄制，即以米为单位折成钞、钱、布、银发给百官，并以货币为主。清代俸禄是银米兼支，以银为主。京官有俸银、禄米，外官有养廉银。

历代俸禄制形式有所不同，大致经历了由实物到货币的发展过程，这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一致。在古代社会，俸给是国家的重要支出。官俸的厚薄与国库之盈虚及国家的政策有关，并直接影响吏治廉贪。总观几千年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俸给稍厚，吏治循良，俸给过薄，官吏多法外求利，政治败坏。

休假、退休 古代官吏平时休假称“告归”，春秋战国时已实行。汉代规定官吏五天休息一天，称“休沐”，唐代是十天休息一天，称“旬假”。汉官吏“病满三月，当免”，逾期止支俸粮；如得到皇上恩准可延长病假，称“赐告”。唐代官员病假，三品以上要皇帝批准，四品以下要本司长官同意。唐代官吏的事假不能超过三日，且不能在朝会之日。地方州府县官的病事假控制较严，有事可请“出界假”，以一月为限，逾期扣其钱粮。此外，官员还有婚假、丧假、省亲假等。

古代官吏退休称“致仕”。西周时已有“大夫七十而致事”的记载，后各朝大致规定官员七十岁退休，一直沿袭至明朝，才改为六十岁致仕。官员退休后给予一定的政治、经济待遇。政治上待遇主要有加官晋爵、参听朝政及恩荫子孙等；经济上待遇有给俸和赐物。官吏死后有各种赐赠——财物、钱谷、印绶以及赐冢地、缯绣、衣冠等，对一些德高望重的官吏还赐以谥号，以为旗表。

（李孔怀）

Zhongguo gudai xiangguan zhidu

中国古代乡官制度 (ancient Chinese official system in town) 中国古代封建王朝任用地方人士为县以下各级基层组织的职事人员，以管理基层人户和有关各项事务的制度。乡官是对基层各级职事人员的统称。

乡官的起源甚早，据《周礼·地官》记载，周代已设有比长、闾胥、族师等职名，分别掌管基层五家、二十五家及百家的事务。春秋战国时期进入封建社会后，为适应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统治基层的需要，进一步发展为完备的乡官制度。乡官以基层组织的人户编制为基础，层层设置，下达人户，上统于县令，成为封建行政管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建置沿革 春秋后期，齐国郊内以五家为轨，轨十为里，里四为连，连十为乡；郊外三十家为邑，邑十为卒，卒十为乡，各设长正，以司其事。战国时，秦用商鞅变法，五家为伍，设伍老；两伍为什，立什长；十什为里，置里正。秦始皇合并六国完成统一后，在全国实行郡县制，县下普遍设立乡、里两级基层组织。乡置三老、啬夫、游徼各一人，掌一乡事务，里有里正，里中人户仍沿前例编组什伍，以伍老、什长管辖，组织更加严密。两汉、魏晋、南朝的乡官体系，皆因袭秦制。

南北朝以后各代乡官的建置及名称屡有变化。北魏于太和十年(486)立三长：五家为邻，立一邻长；五邻为里，立一里长；五里为党，立一党长。北齐十家为邻，五十家为闾，百家为族党，以党族、党副各一人，闾正二人，邻长十人共领百家，并在城邑千户以上之处置里正二人，隅老四人。隋制五家为保，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设里正、党正，职同闾正、族正。唐代县下百户为里，五里为乡，设里正、乡耆。里下按村设村正，城邑每坊有坊正，皆各一人。五代后周以百户为团，每团选三大户为耆长。宋初以里正、户长、耆长等主持乡里事务。熙宁三年(1070)令十家编一小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分别设保长、大保长及都保正、副。后改为二百五十家一大保，下辖五小保，并参用户长、甲头等职。元代县以下为乡、都两级，乡有里正，都有主首。城市为隅、坊两级或隅一级，有隅主、坊主。此外城乡皆立社，分隶都、坊之下，每社社长一人。明代为里甲制，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里为十甲，各设里长(城关地区称坊、厢长)、甲首。洪武二十七年(1394)里增老人一职，选里中50岁以上老人担任，三、五名不等。清代实行保甲制，规定十户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保，设牌长、甲长、保长各一人，但各地的实际职名相当繁杂。另有乡约，按自然村聚落设置或与保长并置。

主要职掌 乡官作为封建国家基层组织的公职（汉魏时期成为半公职人员），总揽基层政治、经济、司法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一切事务。主要职责有如下几项：

① 管理户口。包括审造户口册籍和查核所辖人户人口。户口是封建国家课取赋税、调发劳役和组织军旅的基本依据，历来受统治者的重视。汉代一年一造户籍，由乡官组织民户到县核实。唐代改为三年一造，里正负责“按比户口”。明代每十年一造黄册，甲首填写清单，送里长汇造成册，上呈州县，最后达于中央。清代采用循环册查核户口，保甲长对手中户册随时查核填注，每逢季末或隔半年赴县呈报，同时倒换册簿。如果脱漏户口，乡官要受处分。秦时判罚“赎耐”，南朝刘宋规定失职者拘做苦工，隋有户口不实“乡正里长皆流远配”的令文。明代在脱户处分上对里长的惩罚甚至重于县吏。

② 征调赋役。秦汉、魏晋、南朝皆以乡啬夫主管本乡赋税。唐代里正，宋代里正、户长、保长，元代社长、都主首等，也先后承担催驱赋役的任务。明代按里甲编制摊派力役，由里长甲首率领应役，并责成里长（前期还有粮长）主持本地田赋粮石的征收解运。清代不征人丁税，田赋原则上官收官解，但保甲长仍须配合官府催督纳户完课。为了保证税源，乡官常兼职“劝课农桑”，主要有检查农业生产情况、防止荒芜土地，课种桑麻，设置管理义仓等项内容。

③ 维持乡里治安。秦汉以游徼职司“循禁盗贼”，里正负责检查所属人户的言行，民有所谓“善事”、“恶事”，立即报告上级官府，并采用“什伍连坐法”，迫使基层人户相互监督。秦汉以后，各代均把“察奸弭盗”、“检查非违”作为乡官的基本任务，根据其直接控制人户的特点，要求通过日常稽查，诸如出入盘查，值更巡夜，捕拿“盗贼”，犯罪告发等方式，达到巩固基层封建统治秩序的目的。宋代规定同保内犯“强窃盗、杀人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等案件，要随时纠告。元、明、清代也有类似令文。这里所说的“盗贼”、“非违”、“恶事”，主要指人民的反抗活动及其他不利于封建统治的行为。

④ 兼理司法。历代乡官都参与基层司法活动，有一定的审判权。秦汉啬夫接受诉讼，查讯当事人，但无权判决。唐代里正、坊正有权调解处理户婚、田土、斗殴之类的民事案件，元、明、清沿用不废。明代还规定，乡里词讼不经里老处分而径诉县官，即为“越诉”，要给予“笞五十”的处罚。如果当事人对乡官裁决不服，仍可上诉地方官府，但官府对乡官的意见要予以考虑。刑事案件由县审判机关直接审理，乡官有查报验证之责。

⑤ 宣布封建教化。即对乡民进行封建主义的教化劝导，以加强思想统治。秦汉的三老掌教化，因其有“劝导乡里，助成风化”的作用，被称为“众民之师”。元代社长在劝农的同时兼掌“维持风纪”。明代里中设申明亭和旌善亭，里老定期宣讲，遇“怠惰不务生理”和违反封建道德的行为，里老有权惩治。清沿明制，以乡约主其事，并增加每月朔望宣讲皇帝谕令和有关律条内容，在实际执行中，教化与司法职责经常结合进行。

选任和待遇 为扩大封建统治的社会基层和保证封建国家政令在基层行之有效，历代均强调以地主阶级人士充任当地乡官，尤其是辖户较多、事权较重的职务。但具体办法和待遇地位随时代变化而有所不同。

中唐以前的乡官，一般由乡里推举报官认可，或由地方官府直接任命产生。任职者多是当地豪强或有影响的宗法地主。如汉代三老的人选是“年五十，有修行，能率众为善者”；北魏的邻里党长“皆豪门丁多者为之”，唐代里正由县官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这一时期乡官的社会地位较高，身份近于官吏，待遇可分为两类：①有官秩和俸给，如啬夫。汉代规定治大乡者秩百石，乡小者百石以下。三国时，魏的啬夫为第八或第九品。②无固定俸给，有复免徭役的权力和其他优礼待遇。北魏邻长复（免除徭役）一夫，“里长二，党长三”。汉代三老除免徭役，还常得皇帝赐爵、赐田帛，并可上书言事。

宋代以后，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官僚制度的强化，乡官的身份渐降为职役。由官府按各户资产高下、人丁多寡佥点派充，定期轮换。北宋以一等户轮充里正，二等户轮充户长。元代里正、主首的役期有周年一更和半岁或一季一更多种，充任时“各验丁产，先尽富实”。明代一里之长也由丁粮多者十户轮当。这一时期基层职事的身份具有两重性，作为职，可以“在官”之人行使封建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统治基层人户；作为役，必须无条件承担封建义务，供职而不能领取俸给或其他报酬，在科役日繁的情况下，还要冒赔累破家的风险。由于这一原因，自宋迄清，常出现富户上户逃避佥点，将职名转嫁给中下户承担的现象，尽管各代均下令禁止，实际很难杜绝。这一时期的充任者主要是中小地主，有时还包括一般农户。

（华　立）

Zhongguo gudai zaixiang zhidu

中国古代宰相制度 (ancient Chinese prime minister system)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设宰相（宰辅）辅佐君主总理国家政务的制度。它是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体的产物。宰相是“百官之长”，是辅佐君主总理全国政务的最高执政官的泛称。“宰”是主持之意；“相，助也”，原为“辅佐”、“襄助”之意，后引伸为辅助君主管理政事者。最初称担任君主朝聘宴享者或代表君主出使外国者为傧相。后来则称辅助君主总理政务的最高执政官为相。

形成与确立　宰相一职是由商、周的家臣宰职演变而来。商、周时期，实行以王为首的等级贵族联合专政政治制度，由巫史和公卿等贵族辅佐君王，担任君王的顾问，参与决策，协助管理国事，握有很大实权，但他们职位世袭，君王不能随意更换，难以支配。于是，君王往往以掌管王室事务的宰臣为亲信。他们是君王的家臣，地位较低，大部分出身于奴仆。后来这些宰臣逐步超出原有的职掌而经常参与政务活动。春秋以后，王室衰微，世卿世禄制日渐破败，诸侯国君斗争日益激烈。一些国君为使国家富强和抑制贵族擅权，便起用地位较低的家臣和有才能的士大夫管理国家政务，取代世卿，如齐桓公任用出身低贱的管仲总理国政。此后，春秋各国陆续设置相职，但各国相职的官称不一，楚国称“令尹”，宋国称“大尹”，吴国称“太宰”，齐国称“相”。

战国时，随着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官僚政体的形成，各大国普遍建立宰相制。魏、韩、赵的相职均称“相邦”，楚国仍称“令尹”。由于相职协助君主宰制万端，故战国时，“宰相”成为这类官职的通称。秦国受三晋的影响，置相较晚，商鞅由魏入秦，始为左庶长，后升大良造，虽未称相，但其地位相当于三晋的相邦，史称“商鞅相秦”。最早记载的秦相是惠文王十年（公元前328）以张仪为相。秦武王改置左、右丞相，以右相居首。“丞”为辅佐之意，与“承”相通，又有承受之意。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位尊势隆，但并非世袭，而由国王任免，不享有封邑。

秦统一六国后，仍分置左、右丞相，宦官担任的称“中丞相”。秦设相府，为丞相的办事机构。府内有诸曹椽属。丞相有选用百官、执行赏罚、参与军国大政最高决策之权，居于整个官僚机构的枢纽地位。宰相制度的确立，彻底废除了“世卿世禄”制，巩固了官僚制度，加强了皇权，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展与演变　汉代以后直至鸦片战争前，宰相制度经历了错综复杂的变化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西汉初的丞相制，西汉中至东汉的三公制，隋至宋的三省长官制，金元的一省长官制，明代的内阁制和清代的内阁与军机处双轨辅政制。

两汉　汉承秦制，初以丞相或左、右丞相为宰相之职（仍以右丞相为正，左丞相为副），以御史大夫为丞相之副。武帝以前，丞相几乎都由开国功臣担任，他们拥有很大的权力。武帝为了巩固和加强皇权，即位后不久就举用文学之士，于本官外另加侍中、给事中等高级侍从官职，让他们出入禁廷，与闻大政，把实际政务的决策中心从丞相府移到内廷。武帝还参用宦官为中书谒者，掌尚书之职。尚书本是少府属官，是掌管收发文书的小官，具有皇帝私人秘书的性质。武帝后，尚书地位日渐重要，宰相的职权逐步移到尚书台长官尚书令（宦官担任者称中书令）手中。有时，皇帝也以内廷近臣大将军、太傅等高官加上“领尚书事”或“录尚书事”等头衔，总领尚书台事务。尚书台又分曹办事，各有具体分工。后来，领尚书事、录尚书事、尚书令、中书令实际上起着丞相的作用，丞相府降为执行机构。西汉成帝时，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与大司马（武帝改太尉为大司马）和丞相共称三公，俱为宰职。三公互不相属，都直接向皇帝负责，这就取消了自秦以来丞相为最高长官的地位。哀帝时，进一步改丞相为大司徒。东汉时，以太尉、司徒、司空三公担任宰职，但也仅是挂名宰相，而朝政大权实际上由尚书台掌握。尚书台以尚书令为正，“主赞奏事，总领纪纲，无所不统”，尚书仆射为副。尚书令、仆射以及六曹尚书合称“八座”。

魏晋南北朝　魏、晋时，三公虽名为宰相，但并不亲临政事，已成为荣誉虚衔。此后，三公与丞相交替出现。权臣篡位之前，往往罢三公，置丞相，自居丞相以揽权，及篡位之后又取消丞相，复置三公。当时尚书台（南朝梁改为尚书省）已从少府系统独立出来，尚书令、尚书仆射、领尚书事都是宰相之职。尚书台（省）的职权和地位与西汉的

丞相府大致相似。在书尚台由内廷变为外廷的中央行政中枢过程中，尚书所掌的文书工作逐渐移到中书令(西汉称为中书谒者令，属少府系统，曹魏设秘书令，文帝时改为中书令)手中。中书令的地位与权力不断提高，中书机构也在魏时发展为中书省。西晋时，“出纳王命，敕奏万机”之权又由尚书台(省)逐步转移到中书省，中书监、中书令也成为宰相之职。随着中书省权力的扩大，皇帝惧其侵犯自己的专制大权，遂采取侍中(秦汉时属少府，皇帝的侍从)参与大政的办法，以钳制中书省。东晋时，侍中机构发展为门下省，以侍中为长官，黄门侍郎为副。门下省主要审议中书起草的诏令，中书的权力又为门下所牵制。至此，三省制正式形成。南朝时，侍中不兼他职，就是宰相，反之则受命临时处理宰相事务。北朝时尤重门下省，呼为“小宰相”。三省制的形成使宰相之职分属于尚书、中书、门下三省长官，三者互相牵制，基本上由中书取旨，门下驳议，尚书执行。三者权力轻重，各朝不完全一致。

隋唐　隋至唐初，仍以三省长官为宰相，后不断变易，名称繁多，不过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仍为常制。因唐太宗即位之前曾任过尚书令，其后不再设置此职。尚书省以左、右仆射为长官。中唐以后，左、右仆射如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类的名号就不是宰相。侍中官位高，通常作为大臣的加衔。侍中如不带“同平章事”名号，也不是宰相。除三省长官为宰相外，常以其他较低官员加以“参议朝政”、“参议得失”、“参知政事”等名号而兼任宰相。高宗以后，逐渐趋于简化，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或“同中书门下三品”(后改为二品)为比较稳定的名号。唐代的宰相机构，初在尚书省，后改为中书门下，其后又设“政事堂”，使宰相集体议决军国大政。中唐后，宰相制度遭到很大破坏，主要表现在：①使相制的实行，即镇守一方的节度使由于权重而往往被加以“同三品”或“同平章事”等宰相衔。②馆职侵夺相权，即以翰林学士加“知制诰”衔，起草机密诏令，有“内相”之称。③代宗时，又设置由宦官充任的“内枢密使”，专门职掌机密章奏，传宣诏旨，并进而参与军国大政，虽不是正式宰相，但权力极大。

宋元　五代至宋神宗以前，虽仍设三省长官，但皆非宰相之职，在三省之外，另设中书内省于禁中，作为宰相的办事机构，谓“政事堂”，又称“中书门下”。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参知政事”为副相。宋神宗元年改制后，恢复三省制，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分兼门下、中书侍郎之职。至孝宗时，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统领中书省，尚书省只领六部，奉命执行政务而已，废门下省。至此，三省制名实俱亡。宋沿五代，设枢密院为最高军事机关，其长官枢密使、副使与参知政事均称执政官，与宰相同为宰职。仍以翰林学士掌管起草诏令，称为“内制”；宰相所属中书舍人或知制诰掌管正式诰敕，称为“外制”，合称“两制”。

元代以中书省总理政务，统辖六部，以中书令，左右丞相、平章事为宰相。

明清　明初承元制。随着皇权专制的发展，洪武十三年(1380)，罢中书省，废丞相，六部直接由皇帝统辖，传统的宰相制度从此废除。成祖即位，命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官入阁参预机务，称为“内阁”。入阁大学士逐渐又成为实际的宰相，号称“辅臣”。首席大学士称为“首辅”或“元辅”，余皆称“次辅”。此时，太监势力日益扩大，司礼监的秉笔太监据有内阁之权，故有“太上内阁”之称。

清沿明制，顺治十五年(1658)改内三院为内阁，内阁大学士的职责大体沿袭明朝制度，但清初设议政王大臣，凡军国重务均交其议奏，内阁大学士不能擅作主张。雍正年间，设立“军机处”，选拔亲信重臣为军机大臣，掌机密重务，渐代内阁之权，内阁仅负责处理大量公开性的例行公务，形成军机处与内阁的双轨辅政制。乾隆初年，定军机处为永制，废议政王大臣。

演变的原因　中国古代宰相制度是封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官僚政治的产物。宰相制度的频繁变化，则是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官僚制度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皇权与相权的矛盾。从制度上说，宰相的权位仅次于皇帝，君权是绝对的，相权依附于皇权。君主既不能没有宰相，但又惧怕相权膨胀威胁到皇权。事实上，不时出现权相当国，皇帝也不断用内廷近臣或宦官牵制相权，直至代替宰相，由内而外，由外转内，循环往复。这就是中国古代宰相制度不断演变的规律，从而形成宰相名称、员数、职掌和权力的不稳定状态。

(吴奇衍)

Zhongguo gudai zhengzhi sixiang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主要指自商代、西周到鸦片战争以前的政治思想。政治思想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历史学界一般认为中国古代最早的国家产生于夏代。但由于缺乏信史资料，因此，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研究一般从殷商、西周时期开始。商代、西周到鸦片战争以前这一漫长历史时期包括中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两个发展阶段。

经济政治背景　夏、商、西周都是奴隶制社会。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政治上实行奴隶主专政，而创造财富的奴隶却处于牛马不如的地位，生活毫无保障，人身没有自由。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国家机器以国王为中心，形成了君主制。君主独断专行，对奴隶实行暴虐统治。奴隶常常被任意杀害，甚至成为奴隶主的殉葬品。为了摆脱悲惨的命运，奴隶们采取各种形式同奴隶主进行斗争。这一时期，生产力低下，科学不发达，奴隶主往往采用宗教和神权的说教对人民进行统治。

春秋末期至鸦片战争前的两千多年里，中国一直处于封建社会。在封建社会，为数不多的封建地主阶级，拥有大部分土地，广大农民只有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在政治上，实行地主阶级封建君主专制制，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建立起以地主绅士为中坚的庞大官僚机构，对

人民实行残酷的统治。广大农民没有任何参政议政的权利，只有服从的义务。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为了反抗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农民举行了大小几百次的武装起义。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罕见的。

政治思想的分期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从内容上可划分为殷周、春秋战国、秦汉到鸦片战争以前等3个时期。

殷周时期 商代、西周时期，中国处于奴隶社会，当时以祖先崇拜为特征的宗教世界观统治一切。在商、西周两代，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是与这种宗教世界观密切相关的神权思想。统治者假借宗教迷信进行统治。把神权和王权结合起来，宣扬*君权神授*，宣称国王是受所谓至尊无比和主宰万物的"上帝"之命来人间进行统治的。周取代商，给君权神授观念以很大的冲击。周统治者为了自圆其说，提出了"皇天无亲，唯德是辅"的观点。这样，神的一元论逐渐过渡到天命人事并重的以德辅天的二元论。在周取代商的斗争中，周的统治者感受到了人民的力量，提出"保民"、"慎罚"等政治主张，这是中国民本思想的开始。（参见彩图插页第1页）

春秋战国时期 这是中国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和封建社会形成的时期。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逐渐变为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引起了阶级关系的变化，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日趋瓦解，出现了王室衰微，礼崩乐坏，诸侯争霸，"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局面。这是一个社会大分裂，大动荡的时代，"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君臣无常位，社稷无常奉"，战争频繁，人民生活十分痛苦。为了实现国家的统一，恢复社会秩序，一些思想家和政治家从各自的阶级立场和认识出发，提出救世方案。当时社会动荡不安，统治者的政治控制不十分严格，社会上没有绝对的权威，言论相对自由。特别是由于战争年代，各国很需要人才，知识分子的地位较高，因而他们言政议事也较为积极而较少顾虑，形成了百家争鸣，学术空前繁荣的局面。当时著名的思想流派有以*孔丘*、*孟轲*、*荀况*为代表的儒家学说，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学说，以《*老子*》书为代表的道家学说，*墨翟*为代表的墨家学说，许行为代表的农家学说等。

*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丘幻想回到相对统一、相对安静的西周社会，以周礼为标准统一人们的言论和行动，建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社会秩序。他向各国统治者呼吁"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用"仁者爱人"的人道主义精神对待人民和处理一切人际关系。他向统治者建议以德治国，以刑辅之，但同时又提出以宽济猛，以猛济宽的治国思想。他要求人们加强道德修养，遵守中庸之道和忠恕之道。强调人治，主张"举贤才"。生于战国时期的孟轲则认为解决时局的关键是实现中国的统一，而只有"不嗜杀人"的仁人才能统一中国。他发挥孔子"仁者爱人"的思想，提出了*仁政说*，认为"政在得民"，并进一步发挥了西周后期的民本思想。他的学说被统治者视为迂阔，孟轲之后的荀况肯定儒家学说的某些方面，纠正了其不周世用的迂阔之处。他既主张尊君，亦提倡爱民；既提倡"隆礼"，亦主张重法，并对礼作了系统的发挥；他一方面宣传仁义道德，同时也宣传刑罚法治。他认为"有治人，无治法"，提倡用人唯贤，反对用人唯亲。

*法家*代表商鞅、韩非主张富国强兵，提倡耕战；尊崇暴力，强调法治，认为治理国家应该任法不任智，提出了"刑无等级"、"以刑止刑"的观点，否认一切伦理道德，主张用武力进行统一；要求强化社会组织，对人民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他们还主张绝对君权，宣传独裁政治。

以《老子》书为代表的*道家*，主张一切顺乎自然，提倡*无为而治*，向往小国寡民的社会生活，反对一切法律制度和物质文明。道家要求人们谦虚退让，以退为进，"柔弱胜刚强"。它赞美"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天道，反对"损不足以奉有余"的人道。

以墨翟为代表的*墨家*主张尚同，强调把天下的思想统一于天子，统一于天；主张尚贤，即用人唯贤；提倡兼爱，非攻，揭露不义之战的罪恶。

*农家*学派的党徒们主张君民共耕而食，无上下等级的区别。

秦汉到鸦片战争以前 这是以儒家学说为核心并吸收其他各家思想而形成的"*三纲五常*"说发展变化的时期。这一时期可分以下3个阶段：

① 儒学独尊和儒学神学化，即"三纲五常"说神学化阶段。秦王朝实行法家政治统一了六国，但把法家学说绝对化，迷信暴力，导致速亡。汉代君臣和思想家们认为，秦的速亡是因为"仁义不施，攻守之势异也"。针对当时民生凋敝的情况，他们主张实行较为宽松的政策，借以与民休息、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秩序，于是博采道、儒、法诸家之长的*黄老之学*便应运而生。黄老之学主张清静，倡导无为而治，对人民的事务实行不干涉或少干涉的政策。但道家思想在本质上是消极的，只能在大的政治动乱后起暂时缓解作用，不能作为长期的政治指导方针。由于秦王朝速亡的教训，统治者虽然不肯完全放弃法家的政治学说，却不愿公开采用法家的主张，因而以温和、稳健、文雅为特征，强调入世的儒家学说便成为政治家和思想家推崇的学说。经过*陆贾*、*贾谊*等人提倡，到汉武帝时，*董仲舒*适时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为汉武帝所采纳。董仲舒的儒学不完全是孔孟之道，是经过改造的，以儒家学说为骨干，吸取了阴阳家、道家、法家某些思想的新儒家学说。它在哲学上宣传"天人相与"，政治上宣传"君权神授"，伦理上提出系统的"三纲五常"说，并认为"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到了东汉，新儒学发展成为谶纬神学，蜕化成预卜吉凶的迷信。

② 儒学玄学化阶段。晋初，国家暂时统一，不久又出现"八王之乱"，随后北方少数民族和汉民族南北对峙，征战无已，社会非常黑暗。由于社会动乱，统治阶级内部的自相残杀，知识分子常因言语不慎而遭大祸，社会上形成恐怖气氛，人们不敢鲜明地表达政见，因而出现了提倡道家学说，宣传虚无，主张无为而治的玄学。何晏、王弼等

玄学家通过注释《老子》、《庄子》、《论语》、《周易》等儒家经典，建立起唯心主义的本体论，利用道家思想中的道和"自然"等范畴来论证三纲五常的合理性，宣传"名教本于自然"，实行儒道结合，儒学被玄学化。此外，以曹操为代表的法家思想，鲍敬言的无君思想，傅玄的务实思想，《列子》书为代表的纵欲思想等在这一时期也有一定影响。

③ 儒学哲理化阶段。隋、唐和两宋仍奉儒学为官方政治哲学。为了强化儒学的吸引力和控制力，唐朝的韩愈著《原道》，把儒学提到"道"的高度来认识和宣传，给儒学蒙上了一层哲理的色彩。宋朝的统治者和一些知识分子总结了历史经验，又吸收当时流行的佛教、道教的某些内容，把儒学和佛道结合起来，使儒学哲理化，形成理学。以北宋程颢、程颐和南宋朱熹为代表的程朱理学是理学中的客观唯心主义派别，而以南宋陆九渊，以及明代王守仁为代表的陆王心学是理学中的主观唯心主义派别。尽管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哲学观点不同，相互攻讦，但它们的思想核心都是为了维护"三纲五常"，论证封建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把君权和封建统治秩序天理化。他们认为凡是同"三纲五常"教条相违背的便是"人欲"，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口号，以此镇压人民的革命运动，限制人民的合理要求。他们还夸大人的精神作用，大讲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认为只要人的意诚、心正，天下便太平了。程朱理学在南宋中后期，取得了统治阶级官方哲学的地位，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支配宋、元、明、清四个朝代达六七百年之久。

政治思想领域争论的主要问题 中国奴隶社会中，政治思想方面争论的主要问题是强调天命还是强调人事。商人尊神，强调天命；周人尊礼，强调人事，因而有"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的记载。

在封建社会，政治思想领域争论的问题主要是：

礼治与法治 礼治是儒家的政治主张，法治是法家的治国方略。礼治强调防患于未然，用温和的手段解决问题。法治强调事后的惩罚，用暴力对犯法者进行威慑。方法不同，目标则一，都是以维护封建社会秩序、巩固地主阶级统治为目的。

儒家否认人类平等，认为"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并且认为"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通义"。他们试图建立一套以等级制度为特色的社会规范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人们各安其位，互不相侵以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汉朝的贾谊，宋朝的司马光、王安石以及明儒、清儒都发表了大量的关于礼的言论。法家不否认等级制度，但他们认为治国在于赏罚。他们提出了"任法不任智"，"君臣上下贵贱，皆从大法"，"刑无等级"，"以刑止刑"等法治原则。他们鄙视伦理道德，迷信暴力，认为"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十者是亡国之物，宣传君主独裁和君主至上。他们把法治建立在暴力、独裁和君主至上等原则上。中国古代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礼治和法治的争论，是在德治和刑治的争论中体现出来的。

德治与刑治 德治与刑治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主张以德服人，以刑辅之，后者主张以力服人。前者是儒家学派的政治主张，后者是法家的政治主张。儒家主张用礼约束人，用教化的方法感化不守礼的人。孔丘说："为政以德。"孟轲说："以德行仁者王。"儒家主张性善论，认为人人都有恻隐、辞让、恭敬、是非之心，可以通过教化，潜移默化地使人人皆为尧舜。他们认为这种心理上的改造是最根本的改造，是最好的办法。孟轲说："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他们反对法家惩办的办法，认为"法能刑人，不能使人廉，能杀人，不能使人仁"。法家认为人性是恶的，"固骄于爱而听于威"，用说服的办法使人向善是不可能的，提倡暴力政治，主张以力服人，"以刑止刑"。韩非反复强调"明王峭其法，而严其刑"，"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等暴力思想。

历史上曾发生过几次关于德治与刑治的争论。两汉时期，桑弘羊认为治民需"绳之以法，断之以刑"，而贤良文学的代表则主张治国应该"蓄仁义以风之，广德行以怀之"(《盐铁论》)。唐初，有魏徵和封德彝的争论。魏徵主张以教化为治，封德彝则强调"秦任法律，汉杂霸道"。南宋朱熹和陈亮也有"王霸"的争论。朱熹强调王道，陈亮主张"王霸并用"。朱元璋虽用刑严厉，但他曾多次颁布诏书，驳斥刑治的建议。后世的政治家们把德刑看作是治国理民必不可少的两手，或刑德兼施，或外儒内法。

人治与法治 儒家主张人治，强调依靠君主和各级官吏个人的能力、聪明才智、威信和影响来统治。他们把国家民族的兴亡寄托于少数统治者。他们说："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礼记·中庸》)。又说："有治人，无治法。"因此，他们不重视法制建设，而强调官吏的选拔，人才的使用；主张选贤任能，俊杰在位，并十分关注统治者以身作则的效用。孔丘告诫统治者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又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法家强调一切从法，认为"一民之轨莫如法"。他们认为只凭某些人的主观意旨，就是像尧那样的圣人也不能把国家治理好。相反，如果法律修明，一个中等资质的君王也能治理好国家，"使中主守法术……则万不失矣"(《韩非子·用人》)。法家的所谓法治强调的是暴力统治和严刑峻罚，他们所主张的君主独裁和君主至上，是同他们的法治原则相矛盾的。因此法家提出的法治原则实际上不可能得到认真执行。中国古代人治和法治的争论，实际上仍是德治和刑治的争论。

义理与功利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上长期存在义和利的争论。儒家学派强调义理，认为封建社会的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封建伦理道德是立国之本。孔丘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轲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他们主张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儒家并不反对利，但主张见利思义，"义然后取"，反对"见利忘义"。法家学派强调功利，否认道义，为了求功利，可以不择手段。他们宣传功利，提倡耕战，强调人人都"不能以非功罔上利"，"富贵之门，必出于兵"。韩非指斥孔丘、墨翟、曾参、

史鱼等学问家是无用的人。

围绕着义理和功利，儒法两家长期互相攻击，并都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法家攻击儒家为“六虱”，为“五蠹”之一。儒家攻击法家急功近利，刻薄寡恩。汉代后虽已没有纯粹的法家和儒家学派，但义利之争并没有停止。宋朝司马光和王安石的义利之争，朱熹和陈亮的“义利之辩”，即系这种争论的继续。

家天下与公天下 据传，夏代以前，尧舜禅让，实行公天下；夏禹传子，开始了家天下。秦王朝建立后，嬴政视天下为己有，自名为“始皇帝”，希望后世传之无穷。以后历代帝王都实行家天下，视家天下为当然。但是，历史上也存在着公天下的思想。如《周书》记载：汤放桀而归于亳，三千诸侯大会，汤警告说：“此天子之位，有道者可以处之矣，夫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六韬》记载：太公说，“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则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则失天下。”《吕氏春秋》也说：“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明末清初的王夫之、顾炎武等思想家都主张“公天下”，反对“家天下”。王夫之指出：“一姓之兴亡，私也；而生民之死生，公也”，又说：“天下非一姓之私”等。

民本与君本 民本论者认为人民是国家的根本，只有重视人民，爱护人民，国家才能太平，即所谓“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西周以后，这一思想在当时的典籍中，随处可见。如《尚书》记载：皋陶说，治理国家“在知人，在安民”，“安民则惠，黎民怀之”。《逸书》记载：“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国语》记载：“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左传》记载：“国将兴，听于民”。孟轲将这一思想发展到一个高峰。在《孟子》书中充满了“保民而王”，“仁者无敌”，“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之类论说。西汉的贾谊对这一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唐朝柳宗元提出官吏是“民之役，非以役民”的重民思想。清末康甄也强调：“封疆，民固之；府库，民充之；朝廷，民尊之；官职，民养之。”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中十分宝贵的部分。

同民本思想相对立的是君本思想。君本论者认为君主至高无上，无论多么坏的君主，都不应该被废置，“人主虽不肖，臣不敢侵也”(韩非语)。君本论者主张君主应用权术来驾驭臣民，把臣民玩弄于股掌之上，视臣民如奴隶。他们强调民主的绝对权威，说“明君无为于上，群臣悚惧乎下”“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韩非语)。他们不考虑人民的要求，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民。韩非说：“为政而期适民，皆乱之端，未可与为治也，”又说：“适民心者，恣奸之行也。”他们认为，人民不认识自己的利益，只能依靠“英雄”的帮助，因为，“民智不可用，犹婴儿之心也”等。汉文帝时的黄生，坚持韩非的观点，反对汤放桀，武王伐纣，认为“汤武非受命，乃杀也”，并说皇帝如冠，“冠虽敝，必加于首，履虽新，必贯于足，何者，上下之分也”(《汉书·辕固传》)。唐代李世民也告诫“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清代雍正则宣传“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为人臣，义当唯知有君”。

绝对君权与相对君权及无君论 商鞅、韩非等法家思想家提倡绝对君权，认为君权至高无上。商鞅说：“权者，君之所独制也。”韩非说：“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主。”他们认为君主的话就是绝对真理，任何人都不能提出批评意见，贬斥历史上疾争强谏的关龙逢、王子比干、随季梁、陈泄冶、楚申胥、吴子胥一类人物，说这些人“先古圣王皆不能忍也，当今之时，将安用之”。他们更不许人民议政，商鞅变法时，既不允许人民对他的法说坏话，也不允许人民对他的法说好话，认为凡是对法褒贬的人“皆乱化之民”，“尽迁之于边城”。

孔孟儒家学派也讲君臣父子之义，提倡尊君事亲之道，但他们讲的君权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君享权利，也要尽义务，君如果不尽为君的义务，臣就有理由不尽为臣的义务。孔丘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又说：“上好礼，则民易使也。”孟轲指出：“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雠。”

与绝对君权相对立，晋朝鲍敬言提出无君论，他指出：“古者无君，胜于今世。”宋末邓牧著《君道》，幻想一个没有君主、没有官吏的无政府社会。明末黄宗羲在《原君》中，对君权进行猛烈的批判。

均平与差别 均平与差别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争论中的一个主题。社会财富分配过分不均，必然引起社会动乱。因此，在政治思想领域必然产生均平、平等思想。孔丘早就说：“不患寡而患不均。”《礼记·礼运篇》也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董仲舒亦反对大富大贫，主张小富小贫，王安石变法有均贫富的内容。至于历代的农民起义，无不以“均贫富”作为自己的口号。

与均平思想相反，一些思想家主张差别，反对均贫富。韩非认为，富人之所以富，是勤劳与节俭的结果，穷人之所以穷，是懒惰与奢侈之所致，如果“征敛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是夺力俭而与侈惰也”(《韩非子·显学》)。宋代苏辙用“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的道理，攻击王安石“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的做法。司马光也攻击王安石均贫富的做法，他说贫富的悬殊是人们聪明才智不同而决定的，不是贫人养活富人，而是穷人依靠富豪生活，如果富人穷了，穷人也就失去了依靠，一旦国家有难，“凡粟帛军需之费，将从谁取之？”(《司马温公文集·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

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 西周实行分封制，导致诸侯王地方割据，尾大不掉，周天子名存实亡。秦始皇、李斯惩西周之失，废封建，置郡县，加强中央集权，引起了以淳于越、王绾为代表的分封论者同秦始皇、李斯为代表的郡县论者的一场大争论。分封论者强调“师古”，认为淳于越等所说，“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秦王朝的速亡，有些人以为是废封建导致孤立所致，于是分封之议再起。汉王朝实行折衷的办法，郡县封国并行。汉王朝立国不久，

同姓王们坐大，最后出现了“七国之乱”。贾谊、晁错等人极言封国之弊，大声疾呼，向汉文帝、汉景帝上书，力主削弱地方势力。西晋王朝建立前后，曹冏、陆机等人又鼓吹分封制，强调“古之王者，必封同姓，以明亲亲，必树异姓，以明贤贤”。又说，分封“使万国相维，以成磐石之固”。西晋初，部分地实行了分封制，不久即酿成了“八王之乱”，埋下了西晋覆灭的祸根。唐王朝建立之初，肖瑀宣扬“三代封建而长久，秦孤立而速亡”的论调，由于魏徵等人的抵制，这一主张才没有得逞。武则天以后，刘秩等人又主张这种理论，说“设爵无土，署官不职，非古之道”；“郡县可以小宁，不可以久安”。唐朝中后期，适应藩镇割据势力的需要，分封论调再次出现。柳宗元写下《封建论》，给分封论调以有力回击。《封建论》一文总结了秦汉以来关于地方分权和中央集权的争论。明初也有削藩和反削藩的斗争。

用人唯贤与用人唯亲 中国古代除了皇家确定继承人是按照“以长不以贤”的原则外，选拔辅佐人员时都是主张用人唯贤，德才兼备。“尊尊亲亲”主要是皇亲贵族在物质利益上的特权，不是选拔人才的原则。虽然中国古代没有发生用人唯贤还是用人唯亲的理论争论，但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却充满用人唯贤与用人唯亲的斗争。针对用人唯亲的政治现象，中国历史上进步的思想家、政治家发表了大量的用人唯贤的论述。《尚书》提出“明明扬侧陋”（提拔那些地位卑贱，但却贤能的人）的原则，孔丘则说：“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墨翟说，用人应该“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不嬖颜色，贤者举而上之”。孟轲主张“尊贤使能，俊杰在位”，荀况也有许多论述。以后历代都有提倡用人唯贤，批判用人唯亲的言论。如汉武帝求贤，强调“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诸葛亮说：“治国之道，务在举贤。”又说：“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之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人，此后汉之所以倾颓也。”唐朝李世民更是提倡用人唯贤，反对用人唯亲，他常说：“朕之授官，必择才行。若才行不至，虽朕至亲，亦不虚授。”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内容十分丰富，以上十个方面的问题只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上争论、讨论、议论最多的问题，并不是全部，此外，如爱国主义思想，无为而治思想，工商皆本思想等也时有讨论。

特点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特点如下：①内容的现实性。中国古代政治思想所涉及的问题一般都是现实政治的反映或政治实践经验教训的总结。一个王朝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往往成为后来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政治思想的素材。他们思考和论证往事的得失，为后代的统治者提供新的治国方针，以纠前代之失，绝少抽象的思辨和繁琐的论证。②内容的稳定性。中国封建社会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生产力发展缓慢，生产关系很少变化，与此相适应，政治思想方面的变化也很少。在长达三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中，政治思想的表达形式虽有从神学到玄学、从玄学到理学的变化，而神学、玄学、理学所表达的中心思想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奉天法古，三纲五常，仁义道德等；争论的问题也一般是人治和法治、德治和刑治、王道与霸道、民本主义和君主至上、相对君权和绝对君权、尊贤和亲亲、均平和兼并、民族抵抗与民族投降、义理和功利等。③政治思想的伦理化。纵观中国历史，法家思想家虽然排斥伦理道德，但这种思想并不占统治地位，占统治地位的是以孔孟政治思想为主体并融合其他各家学说的新儒家思想。它把政治和伦理道德紧密结合起来，虽不一般地反对暴力，但却更重视伦理道德，强调“为政以德”，宣传“礼义廉耻，国之四维”，讲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把三纲五常视为治国之本。伦理化的政治思想对中国社会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陈哲夫）

Zhongguo gudai zhengzhi zhidu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根据古文献记载和大量考古文物证实，中国早在4 000多年前即已产生*政治制度*，其间经过了许多重大演变。按中国社会发展性质基本上可把中国古代（公元前22世纪夏朝建立至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的政治制度划分为*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封建制国家的政治制度*两大阶段。

奴隶制政治制度 存在于古代的夏、商和西周时期（公元前22世纪～前770年）。夏朝建立起早期的奴隶制国家政权体制，商殷进一步发展和充实了这一制度，至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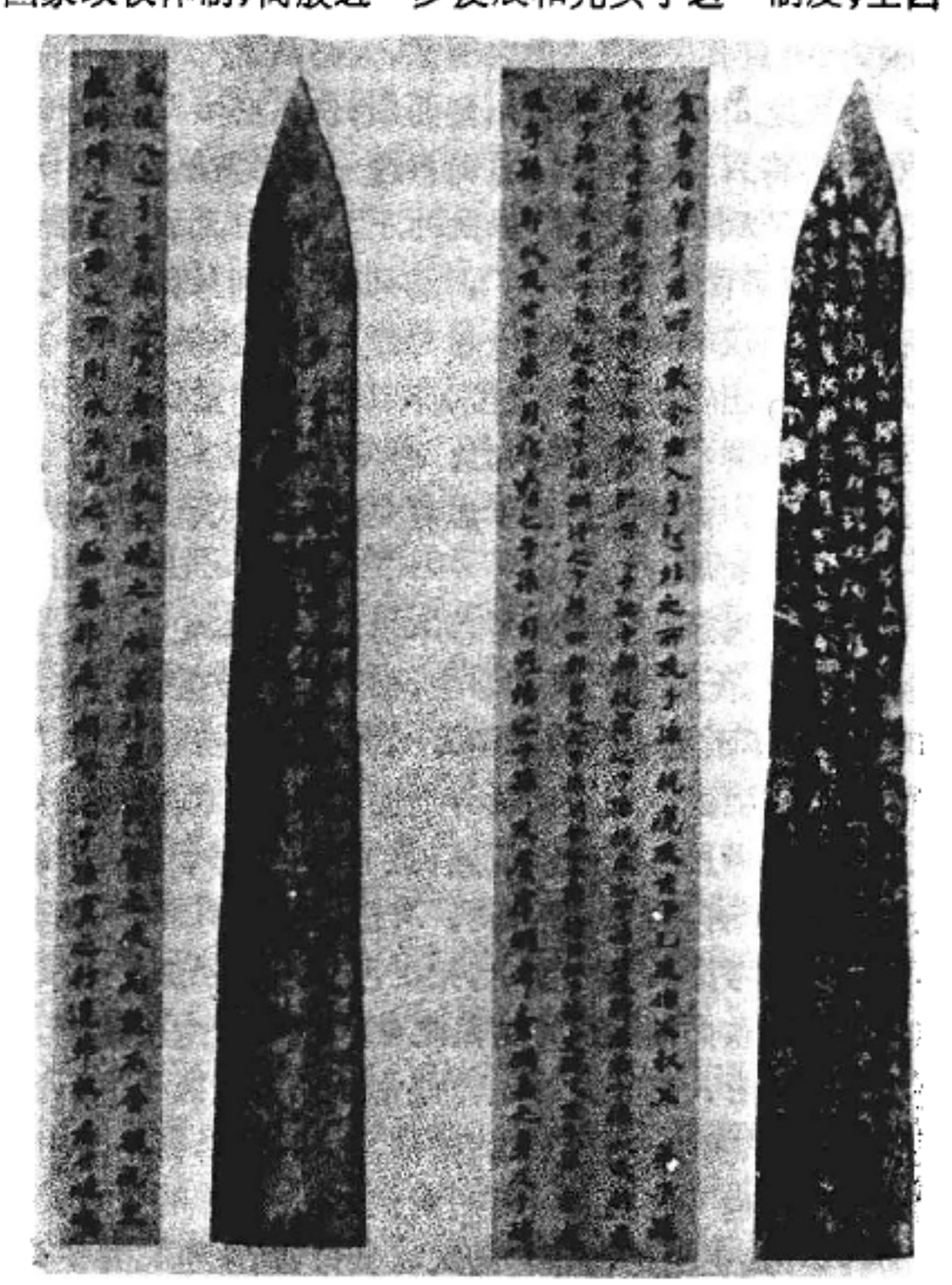

春秋晚期反映古代君臣关系的盟书——《侯马盟书》（公元前497～前489）

周渐趋完备。夏、商、西周的政治制度存在着明显的因袭继承关系。夏朝确立了王位世袭制，代替了氏族社会民主推举的部落首领制，以贵族家庭为代表的大奴隶主世代垄断着最高的统治权力，其下的各级奴隶主又分别掌有大小不同的权力。夏、商、西周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严酷的阶级压迫之上的。奴隶主阶级凭借手中的权力，营建了王都、宫殿、宗庙等，以作为国家统治权力的象征和中心；建立起具有一定军制军纪和指挥系统的常备军，作为政权的重要支柱，迫使周围被征服的部落接受其统治，承认中央王朝的"共主"地位，遵守定期朝觐和缴纳贡赋的义务。夏、商、西周相继设置自中央到地方的行政官、宫廷官和宗教事务官系统，执行着习惯法，并一再修订补充使之日渐完备。这三个奴隶主王朝，运用国家政权机器，曾有效地镇压反抗和维持社会秩序，组织和驱役自由民和奴隶从事生产，营建城邑宫室以及完成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奴隶制政治制度曾经是顺应历史发展要求，有利于发展社会经济和文明进步。商殷王朝突出了神权政治，西周王朝大力推行宗法分封制，对其后的封建政治制度有着深远的影响。

封建制政治制度 公元前770～前221年的春秋和战国时期，是中国奴隶制政治制度向封建制政治制度过渡的时期。当时，反映封建生产关系的因素迅速增长，社会性质的变化日趋明显，奴隶制政治制度受到了各方面的冲击，虽然仍保留着它的躯壳，但已经"礼崩乐坏"，封建制政治制度却以无可遏阻的势头在发展。到秦始皇嬴政在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专制王朝，颁行了全国统一的政制法制，改藩国为郡县，标志着封建政治制度的定型。

从秦朝到清朝鸦片战争(1840)以前，封建制政治制度在中国占统治地位长达2000年。它体现着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及其他人民的专制。在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秦、西汉、新莽、东汉、魏、蜀、吴、西晋、东晋、北魏、北齐、北周、刘宋、齐、梁、陈、隋、唐、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宋、辽、金、元、明、清等近30个较具规模的封建王朝，其中汉、唐、明、清等朝代统治时期长，国势比较鼎盛，影响较大。大体说来，秦汉建立起早期的封建国家政治制度，隋唐到元是封建政治制度的中期，明、清两代进入封建政治制度的晚期。各代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为了维护和强化封建专制政权，消除各种可能危害统治权的因素和缓解政治危机，曾经对政治制度进行不断的修订改造，不断在政权结构上采取新的形式，以便更有效地集中和运用权力。连续进行的"更法"和"改制"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发展的特点。直到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时代，封建政治制度还处在继续自我调节和完善的过程中。尽管各朝代的政治制度有所不同，但中国延续2000多年的封建政治制度具有下列主要特点：

① 以高度膨胀的皇权作为中央集权专制政治的轴心，以皇帝作为最高统治权力的执掌者和国家的象征。历史事实表明，封建政治制度总是从各方面突出皇权，围绕着皇权这根主轴运动，一切军、政、刑、财、文等典章法规的建废和修订，都是依据皇帝的统治利益和运用方便作为取舍标准的。皇帝是国政的最高决策者，拥有不容侵犯的独裁权力。

② 历代封建王朝都大力宣传"政权神授"，以"奉天承运"作为论证本身统治合理的根据，以天神地祇、皇天玉帝作为君临全国的后台，以"天命攸归"作为一家一姓垄断最高统治权力的依据。从理论上和体制上体现了神权与政权的高度配合。

③ 儒家思想对中国封建政治制度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儒家政治理论的核心是"礼治"。所谓"礼"，泛指包括政治、法律、军事、教育、社会、家庭在内的严格的等级秩序，其精粹就是所谓"纲常伦理"，而"君为臣纲"又是统率一切的总纲。儒家理论要求全社会所有成员都按照自己的身份和血统，区分尊卑、贵贱、亲疏、男女的地位，依此生活和相处，不得僭越。这对于稳定统治秩序和巩固权力是极为有利的。在统治方法上，主张将礼和刑交替运用，以礼防范于犯法之前，用刑惩治于犯法之后，这比简单地强调镇压更为有效。所谓"以礼入政"、"以礼入法"、"礼本刑辅"等被一再鼓吹和提倡，贯彻到封建政治制度的许多方面。

唐三彩文官俑

④ 体现着地主阶级专制政治对广大人民的压迫，官僚政治是封建政治制度的本质表现。历代王朝都大力揽权于上而尽量分权于下，军、政、刑、财、文等诸种政务各有专司，地方上又分级设置省、府、州、县以至里甲，各级都各有行政管辖。为保证这一套高度集权的国家机器的运转，维护中央王朝的绝对控制，历代设置了各级各类官吏，相继制订了大量有关文武职官编制、职权范围、品秩等级、俸禄迁转标准、奖惩等方面的规章，并且反复进行修改厘

正。在政权体制的各个方面，讲究“以内驭外”，“内外相维，犬牙相错”，往往造成架床叠屋，造成互相钳制、职权交叉、责任不清。这就形成冗官冗吏充斥，官吏成分庞杂，素质不高，普遍腐败，有时甚至有意重用宦官和外戚。官僚政治是一种与专制统治相结合的政治形态，是封建政治制度的孽生物。

由封建制政治制度代替奴隶制政治制度是历史的进步。它曾经有力地推动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有效地维护国家的统一，促进了诸如哲学、文学、艺术、科技等方面的繁荣，有利于中华民族的形成和融合。但封建社会内在的矛盾和危机，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的对抗是无法调和的。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连续不断，其规模之大是世界罕有的，其斗争锋芒总是首先指向封建政治制度。再加上从16世纪中叶开始，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经济因素逐渐增长，在政治上也相应地提出变革制度的要求。1840年鸦片战争后，这种政治要求与救亡图存的爱国思想相结合，先进的中国人相继对封建政治提出了尖锐的批判，从要求改良发展到主张以革命行动推翻封建君主专制统治。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宣布了中国封建政治制度的终结。

（韦庆远）

Zhongguo gudai zhongyang guanzhi

中国古代中央官制 (ancient Chinese central official system) 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历代政权的中枢机构及其职官制度。

奴隶社会中央官制 夏代时已有辅佐夏王的六卿。司空为六卿之首，后稷掌农业，司徒主教化，大理主刑狱，共工管营建百工，虞人掌山泽畜牧。此外，夏王朝已初步建立了掌管军事、农事和赋税征收的机关。商代建立起以商王为中心的中央机构。辅佐商王的主要大臣为尹。其下有主管力役的司徒、主管工程的司空和主管刑狱的司寇。商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神权在政治生活中占重要作用，故掌祭祀、占卜和纪事的宗教事务官在当时最为显要。西周中央机构有较大的发展。辅弼周王的为三公：太师、太傅、太保。三公下有“三事大夫”：掌地方民事行政的为常伯，又称牧；掌官吏选任的为常任，又称任人；掌政务的为准人，又称准夫。政府行政事务官分为两大系统：卿士寮和太史寮。卿士寮下有三个事务官：司徒、司马和司空，分别掌管农事、役徒征发和营建。太史寮是掌管历法、祭祀、占卜和文化教育的行政部门。西周宗教事务官与商代相比，其地位有所下降。

春秋、战国是社会变动时期，随着封建化进程的推进，各诸侯国政府机构发生了重要变化。春秋时各国相继出现了辅佐国君、处理政务的主要执政官。秦称上卿、亚卿和大庶长，楚称令尹，齐、晋、鲁、郑诸国称相。尽管各国名称各异，但其地位和职掌都相当于后来的“相”。中央机构日益完善。齐、鲁、郑、楚等国继承西周官制，仍以司徒、司马、司空及司寇为政府主要行政长官。其他重要事务官有：掌农田税收的司田，掌财务的职计，掌山泽、田猎的虞人等。随着诸侯国间交往增多，各国设行人，以主外交。史官太史的地位重要，其职责为“记大事，书盟首”。战国初，随着各国变法运动的进展，建立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成为此时中央官制的重要特征。“百官之长”的相、丞相，已成为各国普遍设置的官职。由于历史和传统的原因，各国官制仍不划一。齐国变化较大，相以下设五官：大田、大行、大谏、大理和大司马。楚国自成一系，令尹是中央最高行政长官，上柱国、大司马和大将军是政府高级军事长官。秦国沿三晋，又取东方诸国之长，形成一套独特的官制，并为汉代所继承，成为封建社会前期中央官制的基本框架。

封建社会中央官制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帝国。自此至1840年鸦片战争，在2 000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中央官制的发展和演变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秦汉中央官制 秦、汉建立了以皇帝为中心的三公九卿制。三公为丞相、御史大夫和太尉，分掌行政、监察和军事。九卿为中央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行政长官：奉常为九卿之首，掌宗庙礼仪及文化教育；郎中令掌宫殿门户守卫，为宿卫侍从长官；卫尉为宫门警卫之官；太仆掌皇帝车马，兼掌全国马政；廷尉为中央最高司法长官；典客掌民族事务及朝聘；宗正专管皇室亲属事务；治粟内史职责为征收盐铁钱谷租税和国家财政收支；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和官府手工业制造，以供应皇室。九卿之外，尚有掌京师治安的中尉，掌宫室、宗庙、陵寝等土木营建的将作少府及掌宣达皇后旨意与管理宫中事务的大长秋。秦汉九卿除卫尉、廷尉和治粟内史诸卿主要掌政府行政事务外，其余诸卿职能主要为皇帝及皇室内廷服务。国事与君主家事不分，政务与宫廷事务混杂，是秦汉中央官制的特点之一。

汉武帝为加强皇权，削弱丞相权力，建立中朝制，即选用一批地位较低的内廷人员参与朝政。其中原属少府，为皇帝掌管文书的尚书以及一些内廷人员，地位有较大提高。朝廷政务往往先与尚书、侍中、大将军等近侍内廷“中朝”人员商议，然后告之以丞相为首的“外朝”官员。外朝官实际作用被削夺，地位下降，中朝官员受到重用。中朝制的建立既是皇权与相权矛盾的产物，也是内廷近臣权力膨胀的结果。汉成帝时，大司马（武帝时由太尉改称）、大司空（成帝时由御史大夫改称）和丞相（哀帝时改称大司徒）三公权力进一步削弱。尚书权力扩大，尚书令为主管，设五曹。东汉时尚书权力进一步扩大，尚书机构称台，有令、仆射各1人，尚书6人，分掌三公、吏、民、客、二千石及中都官等六曹，分割或取代了九卿部分职权。东汉至魏晋，中央政务逐步由三公向三省转移，行政事务渐由九卿向六部过渡。

唐宋中央官制 隋、唐时期专制集权中央政体趋于完备，建立起以皇帝为中心的三省六部制。“唐初，始合三省，中书主出命，门下主封驳，尚书主奉行”。三省长官具有宰相之职，形成三省分工明确，又相互牵制的机制。这

是行政制度的重要变化。尚书省是中央行政管理的中枢，下辖六部二十四司。尚书取联合办公制。都堂居省内中心，为政务活动中枢。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左右丞，俱在此办公，下设左右司，分掌六部。六部由六曹演变而来，以吏部为首，掌官吏选授、勋封及考课之政，下辖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四司；户部掌人口、土地、钱谷及赋税之政，下辖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礼部掌礼仪、祭享、贡举之政，下辖礼部、祠部、膳部、主客四司；兵部掌武选、地图、车马、甲械之政，下辖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刑部掌律令、刑法、徒隶及按复谳禁之政，下辖刑部、都官、比部、司部四司；工部掌山泽、屯田、营建与工匠之政，下辖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隋、唐形成的尚书六部，无论从名称、职掌权限，还是组织建制，较之秦汉九卿都是一大进步。六部之外又有九寺五监，它由秦汉九卿演变而来。自魏晋六曹取代九卿部分职权后，九卿名称虽存，但职责有了很大变化。南北朝改称寺，正副长官称卿、少卿。九寺中的太常寺仅掌祭祀、礼仪，科举考试归礼部；原掌宫殿守卫的光禄寺（由郎中令演变而来），专掌酒礼膳馐之事；卫尉寺专管武器和仪仗帐幕，不掌警卫；太仆寺掌一般马政，不管皇帝车马；廷尉改称大理寺，掌审讯刑狱，司法行政归刑部；鸿胪寺掌赞助礼仪，外族朝聘归礼部；司农寺管仓储之事，赋税财政归户部；宗正寺职责未变；太府寺为新设，掌金帛府藏。五监为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和都水监，分掌学校教育以及国家和宫廷手工业制造，宫殿、城廓、官衙的修建等。九寺五监形式上独立，实际上是与六部配合的办事机构。

宋朝的中央机构在神宗元丰前后有很大的不同。元丰以前，虽仍有三省六部，但形同虚设。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真宰相之任，参知政事为副相，总揆行政；又设枢密院掌军事，转运使司、铁盐使司、度支使司等三司掌财政，这样形成行政、军事、财政三权分立的局面，宰相的权力大大削弱。六部的权力也被不断增设的机构所侵夺。如吏部，权归审官东院、流内铨、审官西院、三班院；户部，权归三司；礼部，权归礼仪院；兵部，权归枢密院；刑部，权归审刑院，纠察在京刑狱司；工部，权归三司修造案等。九寺五监中部分寺、监权力的转移也有类似的情形。神宗元丰五年(1082)，实行中央官制改革，罢去三司及一切丛杂机构，基本恢复到唐代三省六部的格局。与唐代不同的是以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行侍中之事、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中书令之职，为宰相之任（后改称左右丞相）；此外，枢密院职任得以保留。元朝中央行政制度变唐、宋的三省制为一省制——中书省，以中书省为最高政务机关，六部为其所属。

明清中央官制 明清时期中国封建君主专制集权发展到极端。明初朱元璋对中央官制作了较大的调整。首先废秦汉以来的宰相制为咨询顾问并办理日常公务的内阁制。监察方面改汉以来的御史台为都察院；军事上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提高六部地位，直接向皇帝负责，并建立庞大的宦官机构及其控制下的厂卫特务组织。其中尤以废丞相设内阁为政府体制调整的主要内容。内阁由翰林院学士组成，分首辅、次辅和群辅。其职责主要为“票拟”，即代拟诏书，批答奏折。永乐以后，内阁学士渐参与政事，不仅咨询顾问，且掌实权。内阁遂由明初的皇帝顾问秘书，变为全国行政中枢。

由满洲贵族建立的清王朝，初由八旗旗主和议政王大臣会议共同议政。雍正年间，西北用兵频繁，为及时商议军务，设军需房，后改称“办理军机处”，简称军机处。始为临时机构，后不仅取代议政王大臣会议，且权力扩大，成为由皇帝直接控制下处理全国军政事务的中枢辅政部门。其特点为：办事效率高、速度快和保密。清六部职权缩小，已不是行政管理中枢，不能对下直接发布政令。清代寺监仅存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和鸿胪寺。宗人府的地位则在六部之上。五监仅存国子监，其余四监先后并归工部。鸦片战争后，清廷为适应外国列强的侵略和维护封建政权的需要，进行官制改革和机构调整（见清末政治制度改革）。 （李孔怀）

Zhongguo gudai zongjiao shiwu guanli zhidu

中国古代宗教事务管理制度 (ancient Chinese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中国古代历代中央王朝设置机构、官吏，管理宗教事务的制度。它是中国古代行政管理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古代宗教概况 古代中国各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当时诸教并存。原始宗教与宗教长期共存，土生土长的道教与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共存。汉族的原始宗教信仰，主要是对天帝和祖宗神以及各种鬼神的崇拜，相信男觋女巫能代人祈祷神灵，能沟通神与人的意志。周秦以来的历代帝王都宣称自己是“受命而王”，受天帝之命来统治人民。他们“建国受命，兴动事业”，都必先求助于卜筮，甚至把“决定诸疑，参以卜巫，断以蓍龟”视为千古不易之道。古代“蛮夷氐羌”等少数民族也相信卜筮，他们“亦有决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国不同俗，然皆可以战伐攻击，推兵求胜，各信其神，以知来事”（《史记·龟策列传》）。又如古代藏族的苯教和在北方游牧民族中广为流传的萨满教，就是少数民族中的原始宗教。约在两汉之际，道教形成。从东汉末年起，佛教（古称“释教”）在内地流行。从元代起，伊斯兰教在一些少数民族中盛行。元、明以后，基督教也为一部分中国人所信奉。虽然在西北、西南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宗教同民族文化有着紧密的联系，曾有过较长的政教合一时期，但在全国没有一种宗教占据“国教”的地位。虽然历代统治者均视政权神授，受命于天，但都自居为天子，视王权高于神权，既利用宗教的“教化”作用，又与宗教保持一定距离，对各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政策。历代王朝都设置官吏和机构以管理宗教事务。

古代宗教事务管理概况 周朝设有太卜和占人等职官，负责卜筮吉凶。太卜掌管玉兆、瓦兆、原兆三种卜兆之法。占人掌管占龟，“以八筮占八颂，以八卦占筮之八，故

以眡吉凶"(《周礼·春官·占人》)。周朝还设有龟人，专事养龟，供应占卜所用龟甲。朝廷每遇祭祀和重要国事，都要向天神和祖先占卜吉凶。春秋以后，各诸侯国也设专人主管卜筮。

秦统一中国后仍因周制，设太卜官掌占卜，并设奉常，掌宗庙礼仪；设太祝，掌郊祀。汉承秦制，设奉常，景帝时更名太常，属官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六令丞。自秦、汉、三国至晋，太常之设，既为职官名，亦为其机构之名。宋、齐、陈时，机构为太常，掌其职的官职为太常卿。梁时将太常官署改称为太常寺，掌其职者为太常寺卿。北齐因之。以后历代中央王朝的宗教事务管理机构一般都称为太常或太常寺。历代太常或太常寺的职掌基本相同。如隋代太常，"掌陵庙群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其属官中的太祝，掌郊庙赞祝，祭社衣服等事；太卜，掌诸卜筮。

由于佛教的流行，北魏除设太常，置太常卿、太祝令等职官外，还"立监福曹，又改为昭玄，备有官属，以断僧务"(《魏书·释老志》)。这是中国古代王朝设官处理佛教事务之始。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还曾诏立《僧制》四十七条。唐代佛教僧尼之事，由礼部尚书所属之祠部郎中、员外郎掌管。当时天下寺有定数，每寺立三纲(上座、寺主、都维那各一人)，以德行知识高者充任。僧人簿籍，三年一造。唐高宗时，曾设翻经院，专事译编佛教经典。

宋代的道教和佛教事务，先由太常寺掌管，后归鸿胪寺。"中太一宫、建隆观等各置提点所，掌殿宇斋宫、器用仪物、陈设钱币之事。在京寺务司及提点所，掌诸寺葺治之事。传法院，掌译经润文。左、右街僧录司，掌寺院僧尼帐籍及僧官补授之事"(《宋史·职官志》)。

元代佛、道盛行，蒙古王廷尤崇藏传佛教。元世祖忽必烈尊西藏佛教大师八思巴为国师、帝师，授以玉印。至元初年，立总制院，由国师统领。至元十七年(1280)，立都功德使司，"掌帝师所统僧人并吐蕃军民事"(《元史·世祖纪八》)。至元二十五年，总制院更名宣政院，不仅统领全国的佛教寺院，并管辖西藏一切政教事宜。在地方还设行宣政院，分管地方僧务。天历元年(1328)废行宣政院，改在全国设立十六处广教总管府，以摄僧。元代佛教寺庙本身还设官，并置产收税，营建修缮。中央设太禧宗禋院，"掌神御殿朔望岁时讳忌日辰禋享礼典"，并对全国寺庙"凡钱粮之出纳，营缮之作辍，悉统之"(《元史·百官志三》)。全国道教事务由集贤院掌管，"掌提调学校、征求隐逸、召集贤良、凡国子监、玄门道教、阴阳祭祀、占卜祭遁之事"(《元史·百官志三》)。伊斯兰教也随着大批中亚各族居民来华而盛行。中央曾先后设立过回回哈的司、回回掌教哈的所。这个机构除掌教念经及为国祈福外，还一度全面掌管回回人的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元朝与欧洲各国通使密切，不少基督教徒(当时称"也里可温")东来。中央为管理基督教，先后设置过崇福司、崇福院，"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当基督教兴盛时，曾在全国设也里可温掌教司七十二所，延祐二年(1315)省并。

明代中央除设掌祭祀礼乐之事的太常寺外，还于洪武十五年(1382)设僧录司、道录司，掌天下僧道。在地方的府、州、县设有专门机构，分别掌管当地僧、道事宜，并都是选精通经典、戒行端洁者主其事。掌管地方佛教事宜的有府僧纲司、州僧正司、县僧会司；掌管地方道教事宜的有府道纪司、州道正司、县道会司。这些地方机构都设官不给禄。按明制，"僧凡三等：曰禅、曰讲、曰教。道凡二等：曰全真，曰正一"。洪武二十四年(1391)清理佛、道二教，僧限三年一度给牒。"凡各府州县寺观，但存宽大者一所，并居之。凡僧道，府不得过四十人，州三十人，县二十人。民年非四十以上，女年非五十以上者，不得出家。"洪武二十八年(1395)，还"令天下僧道赴京考试给牒，不通经典者黜之"(《明史·职官三》)。

清代中央除设太常寺外，仍沿袭明制，设僧录司和道录司。僧录司管理佛教各寺庙，道录司管理道教各宫观。中央的理藩院所属柔远清吏司，掌喇嘛番僧朝贡禄赐之事。此外，理藩院还设有喇嘛印务处，掌理驻京喇嘛事宜。按清制，各城还分设僧、道协理；在全国各地也承明制，对佛教的管理，府设府僧纲司都纲、副都纲，州设州僧正司僧正，县设县僧会司僧会；对道教的管理，府设府道纪司都纪、副都纪，州设州道正司道正，县设县道会司道会。上述官员皆系"遴通晓经义，恪守清规者，给予度牒"。清朝十分重视对喇嘛教(藏传佛教)的管理。全国藏族、蒙古族等信奉喇嘛教的地区，分别由四大宗教首领主持教务：达赖喇嘛主持前藏教务；班禅喇嘛主持后藏教务；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主持漠北教务；章嘉活佛主持漠南教务。在西藏，"僧官有国师、禅师、扎萨克大喇嘛、扎萨克喇嘛、大喇嘛、副喇嘛，并堪布监督之"(《清史稿·职官四》)。自国师至喇嘛，专司教事。清朝《理藩院则例》中的《喇嘛事例》五卷，对喇嘛事务的管理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它是清代管理喇嘛事务的专门法律。

古代宗教事务管理制度的特点　综观中国古代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具有以下特点：①宗教管理，与史同在。就中央机构而言，从周代的"太卜"、"占人"，到清代的"太常寺"、"僧录司"、"道录司"，世代相沿，从未中断。而历代从中央到地方的宗教管理体制，都经历了由简到繁的发展过程，并且与行政体制配套，成为历代行政管理体制中的有机组成部分。②古代中国，诸教并存，少数朝代对各教实行统一管理，发展到元、明、清，则各教形成独立的管理体系，各地方府、州、县层级分明，最后统归中央，带有浓厚的行政管理的色彩。③历代处理宗教事务逐渐形成一套管理条例，使宗教活动规范化。魏孝文帝诏立《僧制》四十七条，唐代规定天下寺庙有定数，寺立三纲，编制僧簿籍，三年一造；明代规定府、州、县的僧道数额、限制出家年龄，僧道官员的选拔要经过统一考试，遴选通晓经义、恪守清规者，由中央认定资格，发给度牒；特别是清代制定《喇嘛事例》五卷，这些都起到了规范宗教活动的作用。

(史　筠)

Zhongguo Guomindang

中国国民党 (China Kuomintang)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孙中山创立的资产阶级政党。中国主要的政党之一。前身是兴中会、同盟会、国民党和中华革命党。1927～1949年为中国执政党，1949年冬起为中国台湾省执政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性质和特点有不同的变化。

沿革 19世纪后期，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新兴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其先进代表孙中山于1894年11月24日在美国檀香山成立兴中会，发表了《兴中会宣言》，提出"振兴中华、维持国体"，"以申民志而扶国宗"的主张。兴中会的成立，揭开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序幕。1905年8月20日，在孙中山的倡议下，兴中会、华兴会和光复会在日本东京联合组成同盟会，它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同年11月，同盟会创办《民报》，孙中山在发刊词中第一次公开提出了三民主义的主张。1911年10月10日同盟会领导了武昌起义，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南京临时政府。不久，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妥协，政权落入北洋军阀首领袁世凯手中。从此同盟会逐步分化。1912年8月25日，同盟会与其他4个小党联合组成国民党，旨在通过"议会道路"实现"革命理想"。1913年7月国民党发动了反对袁世凯的"二次革命"结果失败，国民党四分五裂。1914年7月，孙中山召集部分国民党党员在日本东京成立中华革命党，其目的是振作革命精神，坚持革命道路，挽救共和制度。但在相继进行的反对洪宪帝制的护国战争和反对北洋军阀封建专制独裁的护法战争中，中华革命党没有起到应有作用。1919年10月10日孙中山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公布了《中国国民党规约》，规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1921年第二次护法战争彻底失败，孙中山和国民党严重受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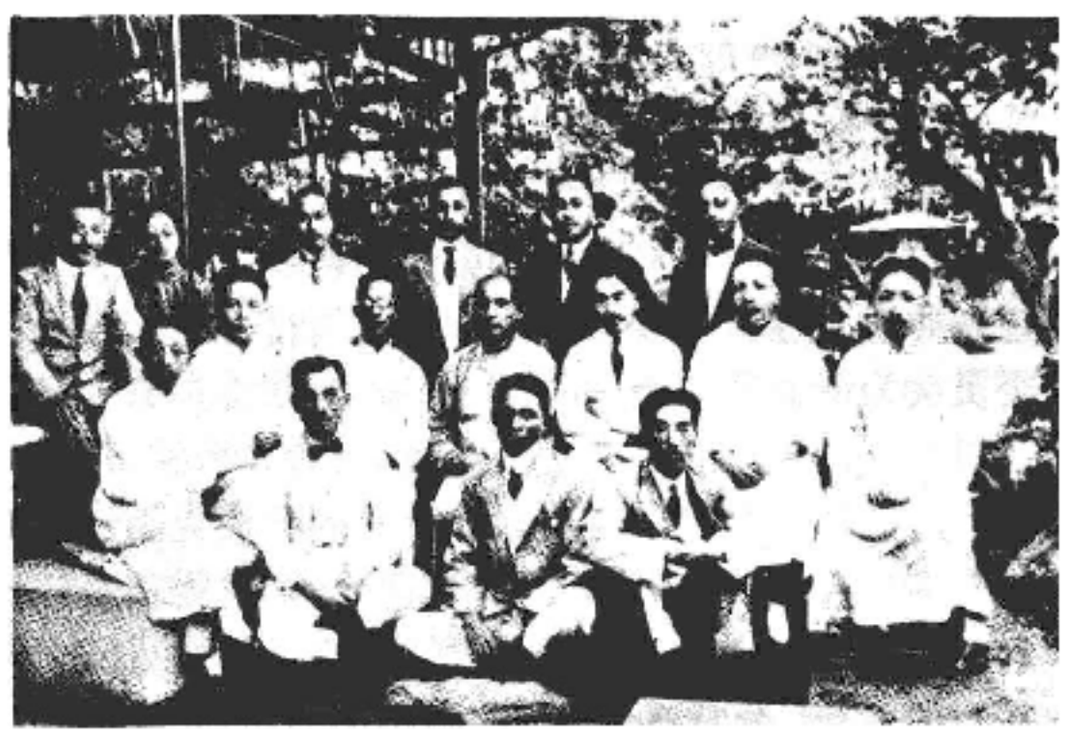

孙中山决定改进国民党，成立国民党改进方略起草委员会，图为部分会员(左起中排1.廖仲恺、4.孙中山，1922年9月)

1922年9月，在第三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开始改组国民党。1924年1月20～30日，孙中山在广州主持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国民党章程》和其他决议案，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主张，承认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三民主义，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见三民主义)。经过改组的国民党，从一个单纯的资产阶级政党，转变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统一战线组织，成为当时革命政权和革命战争的核心骨干力量。从此，国民党与共产党密切合作，创办黄埔军校，建立革命军队。经过平定商团叛乱，两次东征，统一了广东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国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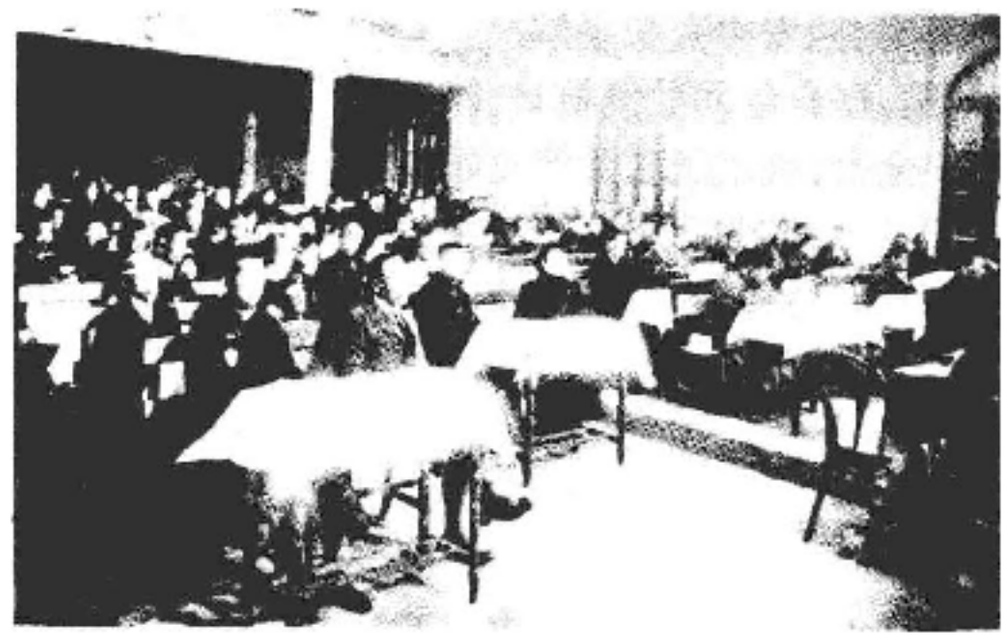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场(1924年1月)

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内的右翼势力抬头，他们形成西山会议派，反对三大革命政策，进行反共分裂党的活动。1926年1月1～19日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二大"，重申了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政策，处分了西山会议派的主要成员。在这次大会上，蒋介石成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国民革命军总监。此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右派相继制造反对、打击和排挤共产党的"中山舰事件"和"党务整理案"，使共产党员被迫辞去他们担任的国民党中央部长等职，蒋介石先后攫取国民党的军事委员会主席、组织部长、军人部长，以及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等要职，逐渐掌握了国民党的领导大权。由于当时蒋介石的力量还不强，未敢使国共合作彻底破裂。1926年6月5日，国民党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师北伐，以扫除军阀，统一全国"的议案。7月，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当北伐在共产党的积极合作与参加下取得很大胜利时，1927年4月，蒋介石在帝国主义和国内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发动了"四·一二"政变，进行反共清党活动，镇压共产党人和工农进步力量，打击和排斥国民党左翼，并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7月15日汪精卫追随蒋介石，在武汉实行"分共"，破坏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人与以宋庆龄为代表的国民党左翼发表声明，退出国民党中央。由此，国共合作破裂，北伐大革命失败。以蒋介石、汪精卫为首的国民党背叛了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它已不再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统一战线组织，而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党。此后，国民党在全国建立起一党专政的统治。

当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的时候，以蒋介石为

首的国民党领导集团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集中兵力“围剿”红军。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蒋介石命令不抵抗，使东北三省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1935年日本帝国主义策动华北五省“联合自治”，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强烈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对此，国民党于1935年11月12～23日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表示调整内外政策，保持领土主权完整。但蒋介石仍然企图消灭经过长征到达陕北的红军。1936年12月12日，国民党爱国将领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经中国共产党调停和各方面的努力，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蒋介石被迫答应停止“剿共”政策，联合红军共同抗日。1937年2月，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和共产党重新合作的方针。在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先后进行了淞沪、忻口、徐州、武汉等大规模的战役和会战，阻滞了日军的攻势。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在日寇的诱降下，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公开叛国投敌，1940年3月成立伪国民政府。蒋介石及其领导下的国民党也转向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连续发动了3次反共高潮。在抗日战争即将胜利的时刻，1945年5月5～21日，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坚持独裁、准备内战的路线和政策。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为实现国内和平，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1945年8月29日～10月10日国共双方在重庆谈判，签订了《国民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1946年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以及政府改组等协议。7月国民党当局在美国支持下，悍然撕毁《双十协定》、政协决议和停战协定，发动了反共反人民的全面内战。1947年3月在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上，蒋介石宣布国共关系破裂，要与中国共产党斗争到底。7月国民政府颁布“总动员令”，宣布进入“戡乱阶段”，集中力量全面反共。经过3年内战，国民党溃败，南京国民政府覆亡。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结束了蒋介石、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统治。12月国民党中央总部迁往台北。

蒋介石到台湾后，重建旨在“坚持反共抗俄”、“反攻大陆”的国民党组织。1952年10月10日在台北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新成立的国民党组织仍沿用“中国国民党”的称号，在台湾省执政；通过《中国国民党党章》、《中国国民党政纲》、《反共抗俄时期工作纲要》、《加强大陆地区对敌斗争工作案》等，提出“驱逐俄寇，消灭共匪”，“团结反共力量，联合反共团体，建立反共抗俄联合阵线”的政治主张；决定在台湾实行国民党一党专制统治和“戒严”统治体制，并准备“反攻大陆”。1963年11月国民党“九大”重订《中国国民党政纲》，提出“立足台湾”、“光复大陆”口号，正式放弃“武力反攻大陆”口号。1969年3月“十大”通过了《政治革新要项》，提出“从根作起、全面革新”，“建设台湾巩固复兴基地，策进光复大陆工作”的方针。1972年蒋介石主持国民党第二次改组，扩大和强化党组织。1975年4月蒋介石去世。1976年11月国民党召开“十一大”，通过了《中国国民党修订案》、《强化党的建设案》、《反共复国行动纲领案》以及《全党奉行总裁遗嘱决议案》等，提出“坚守民主阵容”，“建设复兴基地”，“实行三民主义，光复大陆国土”的方针。大会还决定保留总裁职位，以纪念蒋介石；增设主席职位，选举蒋经国为国民党中央主席。

1979年后，中国共产党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统一祖国方针和实行国共两党第三次合作、振兴中华的主张，对此，国民党当局一方面说“和平、统一确实是我们全中国人民的愿望”，表示应该统一；另一方面又提出同共产党“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三不政策”。1981年4月，国民党“十二大”提出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1986年3月，蒋经国主持召开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强调“中国只有一个”，“中国必将统一”。会后，蒋经国提出以“变”应“变”的观念和“政治革新”主张，对国民党进行第三次改造，由“一党专制”调整为“一党执政、多党竞争”的政党体制。1987年7月，国民党当局解除在台实行38年的“戒严令”。10月14日，蒋经国主持国民党“中常会”，正式宣布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的决定。1988年1月，蒋经国去世。7月国民党召开“十三大”，选举李登辉为国民党中央主席，通过了《中国国民党党章》和《中国国民党现阶段大陆政策》案，提出“坚守民主阵容，立足台湾，放眼世界”的方针；强调运用“政经实力”，推行“弹性外交”，以达到台湾“政治实体化”、“国际化”；对两岸关系，将以“一国两府”原则，处理两岸交流事务。1991年5月1日，国民党宣布中止“动员戡乱时期”，结束国共两党内战状态，但仍保持敌视共产党的立场。

组织机构　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机构有一个变化过程。早期组织机构，设总理1人，代表本党，总揽党务；设党本部，管理全党事务；下设总务部、党务部、财务部、宣传部、交际部、政治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农工委员会、妇女委员会。1924年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调整中央机构，由总理、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分掌党务。孙中山去世后，1938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恢复党魁制，保留总理一职，以纪念孙中山，另设总裁代理总理职务。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党务机关。中央常务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党务。中央政治委员会为最高政治指导机关。中央监察委员会为最高监察机关。国民党机关迁到台湾后，蒋介石根据“一党专制”和“以党领政”的原则，把大陆时期的国民党组织建制和构架搬到台湾。1952年“七大”通过《中央委员会组织大纲》，设总裁1人，成立中央委员会，下设1个处、7个组和5个委员会，分掌党务。1972年国民党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修改《中央委员会组织条例》，对国民党组织系统作了调整，分设中央、地方、军队、产业、职业、知识青年、海外、敌后、机关9个党部。将原中央委员会下设的“组”、“会”扩编为1个处、7个工作委员会和5个委员会。中央委员会执行国民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对外代表国民党；

中央常务委员会为党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中央党部秘书长、中央秘书处、组织工作会、大陆工作会、海外工作会、文化工作会、社会工作会、青年工作会、妇女工作会、财务委员会、党史委员会、考核纪律委员会、政策委员会、妇女指导委员会和革命实践研究院。地方党部分设台湾省、台北市和高雄市党部委员会。台湾省党部下设县、市党部委员会。另按事业、行业设立各种专业党部。每4年召开1次代表大会，选举总裁(后总裁一职保留、另设主席职)和中央委员会，总裁(主席)连选连任。党报《中央日报》，1928年创办。至1988年，国民党有党员约240余万，其中80%为台湾省籍。

国民党历任首脑及在职时间为：总理孙中山(1919～1925年3月12日)；1925年3月～1938年3月，国民党中央职权由政治委员会执掌；总裁蒋介石(1938年4月～1975年4月)；主席蒋经国(1975年4月～1988年1月)、李登辉(1988年2月～　　)。

参考书目

苗建寅主编：《中国国民党史》(1894～1988)，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1990。

(戴文彬)

Zhongguo Guomindang Geming Weiyuanhui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of China) 简称民革。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创建、具有政治联盟特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民革的成立经历了长期的孕育过程。早在1927年，国民党反动势力发动"四·一二"政变，第一次国共合作和大革命被破坏以后，国民党内坚持孙中山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精神的爱国民主分子，就同反动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国民党内的爱国将领不顾国民党统治集团的不抵抗政策，坚决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爱国民主分子拥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国共第二次合作，反对国民党内部的对日妥协投降倾向。1943年，一部分国民党爱国民主分子酝酿组成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另一部分酝酿组建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开展抗日民主活动。1945年秋、1946年春，民联和民促先后在重庆、广州成立，并同中国共产党合作，积极参加了反内战反独裁的活动。1947年民联、民促等国民党民主派的领导人和一些爱国民主分子先后到达香港。11月，中国国民党民主派，第一次联合代表会议在香港举行。1948年1月1日，会议宣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民联、民促仍继续存在)。推举宋庆龄为名誉主席，李济深为主席。民革的成立，使国民党各派爱国民主力量联合起来，共同为争取民主革命的胜利而斗争。1948年5月，民革响应中国共产党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1949年1月，民革领导人李济深等和其他民主党派领导人、无党派人士联名发表《我们对时局的意见》，宣布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革命进行到底。民革和民联、民促代表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作出了贡献。1949年11月，中国国民党民主派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决定将民革、民联、民促及其他国民党爱国民主分子进一步统一为一个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联、民促宣告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革先后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为自己的政治纲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国家政权。1956年2月和1958年11月，民革先后召开了第三、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团结、推动党员及所联系人士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并结合实践进行自我教育。民革对于加强全国人民的大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促进祖国统一，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民革被迫停止活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民革于1978年恢复了活动，并于1979年10月和1983年12月先后召开了民革第五、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民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发展和完善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继续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服务。在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协助落实对知识分子、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对去台人员家属等方面的政策，推动党员兴办业余教育，发展咨询服务和以智力支援边疆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在加强同台湾、港澳和在国外的国民党爱国人士的联系和团结，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方面，民革发挥了自己的作用。

1988年11月，民革举行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制定了民革在今后阶段的政治纲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指引下，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领导全体党员，团结国内外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民革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1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中央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政策研究委员会、祖国统一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等工作部门。1987年2月设立中央监察委员会，它是中央的荣誉机构，任期和中央委员会相同。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支部。民革发展党员，以同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关系的人士、致力于祖国统一的人士以及其他有关人

士为对象。民革中央委员会机关报为《团结报》(每周两期)，1956年4月创办。到1990年底，除台湾、西藏外全国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成立了民革组织；党员有4万人；有3 380多名民革党员担任市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和政府领导职务。

民革历届主席及在职时间为：第一至第四届李济深(1948年1月～1959年10月)，第四届何香凝(1959年10月～1972年9月)，第五届朱蕴山(1979年10月～1981年4月)，第六届王昆仑(1981年4月～1985年8月)、屈武(1985年8月～1988年1月)，第七届名誉主席屈武、主席朱学范(1988年1月～　　)。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任主席朱学范(1987年2月～1988年11月)，第二任主席孙越崎(1988年11月～　　)。　　(石光树)

Zhongguo jindai wuzhengfuzhuyi sichao

中国近代无政府主义思潮 (anarchist trends of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近代中国民主革命运动和工人运动中的一种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潮。20世纪初，欧洲工人运动中的无政府主义被中国留日、留法的部分学生所接受，并附会融合了中国古代的"大同"、"均平"等思想，形成了中国无政府主义。

发展概况　对中国无政府主义活动过程的阶段划分有不同意见。大部分学者认为可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01～1911)，是无政府主义在国外留学生中传播的阶段。1907年以前，梁启超、章炳麟等把无政府主义作为反对清政府的一种手段加以宣传。在中国首先打出无政府主义旗帜的是吴稚晖、刘师培等人。1907年6月，中国留日学生刘师培、张继、何震等人，模仿日本无政府党，组织了"以无政府主义为目的"的"社会主义讲习会"，出版《天义报》和《衡报》。与此同时，在巴黎的吴稚晖、张静江、李石曾、褚民谊等人则组织了"新世纪社"，创办《新世纪》周刊，介绍M. A. 巴枯宁、Л. А. 克鲁泡特金、P.J. 蒲鲁东等人的学说，报道社会党和无政府党的活动情况，提倡颠覆一切强权的"社会革命"。至此，无政府主义在中国形成独立的政治流派。第二阶段(1912～1917)，是无政府主义在国内比较系统地理论传播的阶段。1912年，刘师复在广州组织了"晦鸣学舍"，创办机关刊物《晦鸣录》(后改名为《民声》)，发表《无政府共产主义同志社宣言书》。制定了无政府主义的行动纲领——《无政府共产党之目的与手段》。在刘师复的积极活动下，常熟、南京、上海、广州等地出现了一批无政府主义组织，无政府主义的影响范围扩散到一些地区的手工业工人中，如广州的"理发工会"和"茶居工会"。第三阶段(1918～1923)，是无政府主义在中国广泛流行及分化的阶段。全国各地都有无政府主义的团体和刊物，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出现的团体有90多个，刊物有70多种。根据各个团体及刊物的政治主张，这一时期大致有三派：无政府共产主义派、无政府个人主义派、无政府工团主义派。黄凌霜、朱谦之和郑佩纲分别为这三派的主要代表。在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展开了论争。无政府主义随着在理论上被批判及实践中受挫折开始分化。第四阶段(1924～1927)，是中国无政府主义衰落的阶段。在这时期，特别是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无政府主义队伍严重分化，无政府主义作为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思想流派，在理论上、实践上和组织上彻底破产。1927年后，中国仍然有无政府主义的信仰者和刊物，但已属个别现象。

基本内容　中国无政府主义反对一切强权，主张消灭一切政府、国家、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律规条，要求绝对自由；主张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均归社会公有，废除财产私有权；主张消灭阶级，人人平等，人人劳动，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主张消灭家庭，废除种姓；主张建立各种公共福利机关，如刘师培设计的"老幼栖息所"，刘师复设计的"公共养老院"和"公共养育院"；主张实行平等教育，废弃一切宗教信条，道德上人人自由，无所谓义务与制裁等。中国无政府主义的这些主张不完全是欧洲无政府主义的简单重复，而是欧洲无政府主义、中国近代农业社会主义和中国古代大同思想的混合物。与欧洲无政府主义的历史作用不同，中国无政府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居于中国社会思想领域主导地位以前，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1907年《天义报》曾刊载了《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序言和第一章《资产者和无产者》；《新世纪》曾如实地介绍过巴黎公社的革命作用。有的无政府主义者还组织工人进行反剥削的经济斗争，许多无政府主义者先后与各个时期的革命者合作过。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和政治派别，中国无政府主义一开始就是与科学社会主义对立的。它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等一切强权，也反对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它主张绝对自由，反对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反对一切组织纪律。

特点和影响　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潮主要反映的是贫苦农民、手工业者、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流氓无产者对封建专制剥削压迫的反抗，在本质上是一种空想社会主义。五四运动后，随着中国民主革命性质的变化，中国共产党的诞生，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革命的指导思想，无政府主义消极和反动的方面日益暴露，他们咒骂中国共产党，攻击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分裂工人运动，成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障碍。1920～1923年，马克思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进行了论战，批判了无政府主义的理论，揭露了它分裂工人运动的罪行，此后，无政府主义思潮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逐渐走向衰落。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无政府主义在中国终于破产。　　(汤庭芬)

Zhongguo jinxiandai zhengzhi sixiang

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各阶级、政党以及代表人物的国家理论、治国方案及其政治主张。近代分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时期。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840～1919)主要表现为试图建立资产阶级国家的思潮。新民主主义革

命时期(1919～1949)是以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建立人民民主国家的思想为主要内容。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　清王朝的统治制度，是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君主制，以儒家思想(宋明理学)为其统治思想。19世纪50年代，以洪秀全为代表的农民起义者，创立拜上帝会，掀起了革命战争，在南京建立了农民政权，提出天朝田亩制度，企图废除封建地主占有制，将土地分配给农民，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耕作，以实现"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的地上天国的理想境界。太平天国后期，洪仁玕在香港接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写成《资政新篇》，提出发展资本主义的蓝图，这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尝试。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失败，其政治理想未能实现。19世纪90年代，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为挽救民族危机，改革政治，形成了戊戌维新思潮。他们继承地主阶级改革派龚自珍、林则徐、魏源的改革思想，否定了洋务派李鸿章、张之洞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提出了改革政制，建立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主张；在经济上，主张以工立国，发展民族工商业；在文化上，主张废科举，办学堂，学西学。康有为还提出以大机器生产为基础、财产公有的"大同"社会的理想。他们介绍了英国C. R. 达尔文的进化论，法国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和英国H. 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论，对封建纲常伦理思想进行了猛烈的批判。百日维新运动被西太后镇压，政治改革成为泡影。

20世纪初，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组建同盟会，提出三民主义理论。它的内容是以平民革命，推翻清朝统治，结束帝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组织议会，制定宪法，选举总统，以五权分立，避免个人独裁，并吸取美国J. 亨利的单一税办法来实行平均地权。他们介绍了法国J.-J.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J. 博丹的主权学说、《人权与公民权宣言》，英国J.S. 密尔的自由论、J. 边沁的功利主义和亚当·斯密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启发国民的思想觉悟。辛亥革命前后，还出现过无政府主义思潮，在日本是刘师培，在法国是李石曾、吴稚晖，在国内是刘师复。他们宣传废除一切政府和国家，用暗杀和同盟罢工手段，本着平等、博爱、自由精神，建立一个无地主、无资本家、无官吏、无军队、无宗教、无婚姻的理想社会。这股思潮在青年中有过影响，但并不是主流。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建立，但政权很快被袁世凯窃夺。袁世凯死后，政权又为北洋军阀所控制。以陈独秀、李大钊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激进民主主义者掀起新文化运动，提倡民主和科学，批判封建道德、儒家思想，提倡白话文，要求实行民治，使人们从愚昧落后的思想状态中解脱出来。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陈独秀、李大钊等人逐渐转变为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他们进一步认清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认识到十月革命的胜利是马克思主义的胜利，认识到中国需要根本改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　中国共产党1922年制定了民主革命纲领，指出中国革命基本任务是反帝反封建，提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口号。孙中山在1924年将三民主义发展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中国共产党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国民党建立了联盟，结成了革命统一战线。在统一战线内部，出现了以邹鲁、谢持为首的西山会议派思想。孙中山去世后，又出现了以戴季陶为首的戴季陶主义。他们歪曲孙中山的政治思想，反对国共合作，破坏革命。在统一战线外部，出现了曾琦、李璜为代表的国家主义思想，攻击社会主义苏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和农民同盟军的问题。邓中夏、李大钊、瞿秋白、毛泽东探索了中国革命的道路问题。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一文概括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1927年4月，蒋介石集团建立的南京国民党政府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权。蒋介石标榜自己是孙中山的继承人，实际上，他阉割了三民主义的革命精髓，宣传封建道德，鼓吹力行哲学，要民众盲目服从。他借口民众觉悟不高，说民主主义不合国情。他建立特务组织，残害革命志士，推行保甲制度，实行法西斯主义的统治。1928～1932年思想界展开了中国社会性质的大论战，一些托洛茨基派分子如严灵峰、任曙等和国民党御用文人陶希圣等，抹煞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把中国混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具体阐明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指出中国革命的反帝反封建的任务。毛泽东领导秋收起义，向井冈山进军，建立了农村革命根据地，提出"工农武装割据"思想，探索出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革命道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权由工农和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所掌握。在此期间，国民党内部发生分化，其中邓演达组织的中国国民党临时委员会（人称第三党）反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要求建立以工农为中心的平民政权。还有宋庆龄反对南京国民党政府祸国殃民的政策，1932年底她和蔡元培、鲁迅、杨铨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从事争取人民民主权利的活动。社会上还出现了以梁漱溟、晏阳初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以胡适、罗隆基为代表的人权派，他们主张以和平改良的方式，寻求中国达到富强的道路。抗日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蒋介石参加了抗日战争，但仍强化法西斯独裁统治。1943年蒋介石发表了《中国之命运》，鼓吹封建道德，反对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妄图消灭共产党，以完成其内政统一。毛泽东1940年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完整体系，提出建立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思想。中国各民主党派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其中有些人试图在国共两党之间寻求第三条道路。社会上还有汪精卫的卖国主义理论，以林同济、雷海宗为代表的战国策派的法西斯主义理论，以及叶青的伪三民主义理论。这些谬论遭到了全

国革命和进步势力的有力批驳。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面临着两种命运、两种前途的斗争。中国共产党提出要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新民主主义共和国采取民主集中制的政治制度，规定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方针，并规定了发展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保护民族工商业，将大银行、大工业收归国有，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等政策。1949年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阐述了即将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完整理论。抗战胜利后，一些与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联系密切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认为唯一正确的道路是实行中间路线，即在国民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之外，另找第三条道路，建立资产阶级领导的共和国。他们向往英、美式的议会制度，并把这种希望寄托在帝国主义势力和蒋介石集团的恩赐上。1947年10月蒋介石国民政府宣布中国民主同盟为非法组织，民盟被迫解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宣告了马克思主义的胜利，蒋介石集团统治的结束，第三条道路的破产，中国顺利地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新民主主义时期，西方思想传入中国的有美国W. 詹姆斯、J. 杜威的实用主义，英国B. A. W. 罗素的哲学，法国H. 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德国I. 康德、A. 叔本华、G. W.F. 黑格尔、F. W. 尼采的哲学，苏联Л. Д. 托洛茨基的理论，德国O. 斯本格勒、英国A. J. 汤因比的历史文化理论等。近百年来，中国政治思想家为了中国的民族独立、人民民主、发展社会生产以及人的自我意识的觉醒等，做了许多可贵的探索，留下了丰富的思想遗产。他们对儒家传统思想进行过批判和择取，有的坚持文化保守主义，有的与西方文化重新整合和汇通，有的则基本上持否定态度。他们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介绍和宣传西方资产阶级学说和理论，注重对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平等思想的传播。由于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下，民族危机严重，他们都强调民族独立和国家、群体自由的思想，而把争取个人自由放在次要地位。他们也看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种种弊病，总想设计并描绘出更理想的幸福社会。由于中国处于社会大变动时期，战争频繁，科学技术落后，人民生活贫困，中国政治思想家没有获得安静的环境和相对长的时间从事学术研究，因此，对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整理和研究都不够系统和深入。

影响 近代中国的政治思想表明，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必然，资产阶级共和国是行不通的。马克思主义是近代政治思想的主流，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才使得中国革命取得最后的胜利。 （桑咸之）

Zhongguo Minzhu Cujinhui

中国民主促进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Democracy） 简称民进。由从事教育、文化、出版、科学和其他工作的知识分子组成、具有政治联盟特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民进于1945年12月30日在上海成立。主要创始人马叙伦、王绍鏊、周建人、许广平等大多是上海文化教育界的进步知识分子。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他们就在敌伪统治下坚持抗日救亡斗争。抗战胜利后，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建国总方针，积极投入反对内战、反对独裁、反对出卖国家主权的爱国民主运动。民进成立时的宗旨是：发扬民主精神，推进中国民主政治的实现。民进成立后，发表了《对于时局的宣言》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主要领导人经常在《民主》、《周报》等进步报刊上发表文章，提出立即结束中国国民党一党专政，还政于民，停止内战，保障人民自由权利等政治主张。为了扩大和平民主力量，民进联络和团结了上海60多个主要群众团体组织，组成了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1946年6月，民进参与发起组织了上海人民反内战大会。民进领导人马叙伦、雷洁琼还参加了赴南京请愿的和平代表团，在“六·二三下关事件”中被国民党特务暴徒围攻殴打，身受重伤。1947年底，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民进被迫转入地下，主要领导人转到香港继续斗争。1948年中国共产党发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民进立即表示拥护和响应，主要领导人也先后由上海及香港转入解放区，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1949年1月22日，民进发表了《为争取永久和平宣言》，坚决支持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并诚恳表示：“我们希望中国共产党坚强地领导全国人民造成一个新的、美的、快乐的、和平的、统一的、民主的中国，我们决定一致的合作完成这次革命的任务。”1949年9月，民进代表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作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进先后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国家政权。1956年8月和1958年12月，民进先后召开第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一切为了社会主义”和“服务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团结、推动会员和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在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在教育和文化出版事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民进被迫停止活动。

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进恢复了活动。1979年10月和1983年11月，民进召开第四、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此后，民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发展和完善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履行自己政党的职能，继续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

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认真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同时，民进为实现教育是立国之本，文化出版工作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等主张，对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科技事业的建设和改革，为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办了许多实事。

1988 年 11 月，民进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其宗旨是：以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为指导，促进和完善社会主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民进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每 5 年举行 1 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并设执行局处理中央日常工作。中央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教育委员会、文化艺术委员会、出版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等工作部门。民进在 1987 年 6 月设立中央参议委员会，它是本会中央的荣誉和顾问机构，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对国家大事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会方针任务的制定和执行发挥咨询和监督作用。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支部。到 1990 年底，民进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地方组织；有会员近 4.8 万人，其中大多是教育、文化、出版、科技、医卫、经济、政法界有一定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和参政能力；有 3 000 多名会员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和政府领导职务。

民进中央历届主要领导人及在职时间为：第一、第二届常务理事马叙伦等，第三至第五届主席马叙伦（1950年4月～1970 年5 月），第六、第七届主席周建人（1979 年 10 月～1984 年 7 月），第七届主席叶圣陶（1984 年 7 月～1987 年 6 月），第八届中央名誉主席谢冰心、主席雷洁琼（1987 年 6 月～　　）。中央参议委员会第一任主席赵朴初（1987 年 6 月～　　）。民进中央的公开刊物是《民主》（月刊），1989 年 8 月创办。　　（石光树）

Zhongguo Minzhu Jianguohui

中国民主建国会　（China Democratic Nation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简称民建。主要由经济界人士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具有政治联盟特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民建于 1945 年 12 月 16 日在重庆成立，成员主要是爱国的民族工商企业家和与他们有联系的知识分子。创始人为黄炎培、胡厥文、章乃器、施复亮等。民建成立后，积极参加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1948年 5 月，民建响应中国共产党关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派代表赴解放区参加筹备工作。1949 年 1 月，民建负责人同其他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共同发表《我们对时局的意见》，宣布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早日建立新中国贡献力量。1949 年 9 月，民建代表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作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建先后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国家政权。1955 年 4 月和 1959 年 12 月，民建先后召开第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组织推动会员和所联系的民族工商业者学习并贯彻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在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起了重要的配合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民建被迫停止活动。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建恢复了活动。先后于 1979 年 10 月和 1983 年 11 月召开了第三、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从此民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完善和发展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继续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并履行监督职责，为社会主义建设，为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维护安定团结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民建的主要历史特点是同工商企业界紧密联系。民建各级组织在促进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总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发挥成员在经济管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特长，在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对外贸易、科学技术研究等各个工作岗位上贡献力量；并广泛开展经济咨询、工商专业培训等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服务活动，在传播科学技术，提倡社会主义道德，提高企业的社会经济效益，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乡镇企业，发展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民建成员同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和海外侨胞中的经济界和其他有关人士一向有着密切联系。80 年代以来，民建积极地开展联谊工作，发展同上述人士和有关组织以及外国有关政党、团体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为推进“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为促进国际的和平和发展作出了努力。

1988 年 6 月民建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民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纲领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为指南，组织、团结会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发挥从事经济工作的特长，参加国事管理，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民建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1次，必要时可提前，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央常务委员会，并设执行局，在中央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民建中央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联络部等工作部门，还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设置咨询培训、妇女等工作机构。民建1987年2月设立中央咨议委员会，作为中央委员会的咨询和参议机构，任期与中央委员会相同。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支部。到1990年底，民建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所属的市、区有组织，还设立基层组织开展活动；有会员5.2万多人，大多是在企业、财经部门、经济理论教学和研究单位工作的、有代表性的知识分子，会员中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1 691人，担任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的6 224人。

民建历届主要领导人及在职时间为：第一、第二届中央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炎培（1945年12月～1965年），第三届中央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中央委员会主席胡厥文(1979年10月～1987年12月)，第五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孙起孟(1987年12月～　　)。中央咨议委员会第一任主任孙晓村(1987年2月～1991年5月)，1991年5月起由浦洁修代主任。　　（石光树）

Zhongguo Minzhu Tongmeng

中国民主同盟 (China Democratic League) 简称民盟。以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特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民盟于1941年3月19日在重庆成立，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参加的党派有：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后改称民主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后改称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协会，还有其他人士。同年10月10日在香港《光明报》发表成立宣言和“十大纲领”。1942年，沈钧儒领导的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至此，有“三党三派”之称。民主政团同盟最初的政治主张是：贯彻抗日主张，实践民主精神，加强国内团结，并积极组织成员参加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运动。1944年9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将名称改为现名，由团体会员制改为个人参加。同年10月发表《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1945年10月，民盟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政治报告》、《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民主同盟纲领》、《中国民主同盟组织规程》。会议提出了“反对独裁，要求民主；反对内战，要求和平”的政治主张。

1946年1月，民盟参加了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在政协会议和国共两党和谈的过程中，民盟奔走于国共两党之间，力促和谈成功。与此同时，参加和支持学生民主运动和广大人民群众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斗争。李公朴、闻一多、杜斌丞、杨伯恺、于邦齐等优秀盟员在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惨遭国民党反动派杀害。尤其在反对国民党非法召开“国民大会”的斗争中，民盟与中国共产党行动一致，拒绝出席大会，并先后把投靠国民党的中国青年党和民主社会党清除出民盟。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总部被迫解散。民盟地方组织和民盟盟员转入地下斗争，民盟的海外组织积极开展活动，继续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1948年1月，民盟在香港召开一届三中全会，成立临时总部，公开宣布同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为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府，实现民主、和平、独立、统一的新中国而奋斗。同年5月，民盟与各民主党派一道，通电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1949年3月，民盟总部由香港迁到北平(今北京)。同年9月，民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筹建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盟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参加国家政权，推动盟员和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特别是在参加国家文教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6年2月和1958年11月，民盟先后召开第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一切为了社会主义”的口号。为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民盟积极发挥作用，就知识分子问题和文化教育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远见的意见和建议。“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民盟被迫停止活动。

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盟逐步恢复活动。1979年10月和1983年12月，民盟先后举行第四、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把民盟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此后，民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完善和发展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继续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同时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参与经济建设、文教建设和其他方面重大问题的协商和讨论；组织和推动盟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为四化建设服务；协助政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进一步调动盟员和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开展教育改革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部门反映意见、建议；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智力开发为主要内容的面向社会的服务活动，民盟的组织有较大的发展。

1988年10月，民盟举行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确定了民盟新阶段的基本任务和政治主张，修改了章程；号召全盟同志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旗帜下，推进民主政治、改革开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民盟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中央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社会服务部、政策研究室以及文教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等工作部门。民盟1987年1月设立中央参议委员会，它是民盟的荣誉机构，也是中央委员会的咨询和参议机构，任期与中央委员会相同。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支部。民盟中央主办有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群言》(月刊)，1985年4月创办。到1990年底，民盟有盟员10万余人，省级组织29个，市(县)级组织337个；民盟盟员中有8 800余人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有510余人担任各级人大、政协的领导工作，还有一些人参加了政府部门的领导工作。

民盟成立时中央委员会主席为黄炎培(1941年3月～1941年10月)。以后历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及在职时间为：第一届张澜(1941年10月～1955年2月)，第二、第三届沈钧儒(1955年2月～1963年6月)，第三届杨明轩(1963年12月～1967年8月)，第四、第五届史良(1979年10月～1985年)，第五届胡愈之(代主席，1985～1986)，第五届楚图南(1986年～1987年11月)，第六届费孝通(1987年1月～　　)，名誉主席楚图南。第一任中央参议委员会主任苏步青(1987年1月～　　)。

(石光树)

Zhongguo Nong-Gong Minzhudang

中国农工民主党 (Chinese Peasant's and Worker's Democratic Party) 简称农工党。主要由医药卫生和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界的中、高级知识分子组成、具有政治联盟特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农工党是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1927年5月，国民党左派领导人邓演达鉴于武汉国民党中央要背叛革命，为了贯彻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酝酿组织新的政党。1930年8月9日，邓演达在上海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干部会议，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通过了政治纲领《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政治主张》，选举了中央干部会，由邓演达任总干事，在华东、华北、华南一些省市开展组织活动和政治活动，准备武装夺取政权。1931年11月底邓演达被蒋介石杀害。为适应"九·一八"以后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提出了"倒蒋抗日"的行动纲领，先后参加了"一·二八"淞沪抗战，察绥民众抗日同盟军抗战和福建人民政府。1935年中国共产党发表《八一宣言》，号召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首先响应，于同年11月10日在香港九龙召开第二次全国干部会议，改党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以反蒋联共抗日为总方针，通过了《临时行动纲领》，主张团结全国，对日作战，土地革命，实行民主。会后同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为推动抗日而努力。1941年3月，参与发起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与盟内的爱国民主力量一起，坚持争取民主宪政、团结抗日的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后，积极参加了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的爱国民主运动，坚决反对并拒绝参加国民党包办的"国民大会"。1947年2月3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干部会议，易党名为现名。会后配合解放战争，积极参加爱国民主运动和开展军事活动。1948年5月响应中共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1949年1月，农工党领导人和其他党派领导人、无党派民主人士，联名发表了《我们对时局的意见》，宣布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将革命进行到底。随后参加了筹备新政协的工作。同年9月，农工党代表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作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工党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行动纲领。此后，农工党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的一个民主党派和爱国统一战线成员，参加国家政权，积极参加国家事务管理、政治协商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各项政治运动，推动成员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并结合实践进行学习和自我教育。1958年11月，农工党改全国干部会议为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农工党被迫停止活动。

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工党恢复了活动。1979年10月和1983年11月，农工党分别召开了第八、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从此，农工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发展和完善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指引下，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互相监督，继续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以及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同时，对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改革和振兴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中共和政府贯彻落实知识分子等方面的政策；为统一祖国开展各项活动；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医疗、科技咨询服务，举办业余教育，组织智力支边，开展同台胞、侨胞和港澳同胞的联谊活动等等，发挥了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1988年11月，农工党在北京召开了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提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活动准则，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努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农工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

的中央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1次，必要时可提前，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央常务委员会，并设执行局处理中央日常工作。中央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咨询服务工作部和妇女工作委员会、医药卫生工作委员会、科技文教工作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在1987年6月设立中央咨监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起顾问、咨询和监督作用，任期和同届中央委员会相同。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地方各级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及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支部。到1990年底，农工党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地方组织；有成员近4.7万人；农工党党员当选为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有1 139人；担任全国和地方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的有4 138人。

农工党历任领导人及在职时间为：中央干部会总干事邓演达(1930年8月～1931年11月)，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黄琪翔(1931年11月～1947年2月)，中央委员会主席章伯钧(1947年2月～1958年12月)、季方(1958年12月～1987年1月)、周谷城(1987年1月～1988年11月)。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周谷城，主席卢嘉锡(1988年11月～　　)。中央咨监委员会主席第一任卢嘉锡(1987年6月～1988年11月)，第二任沈其震(1988年11月～　　)。　　(石光树)

Zhongguo Renmin Zhengzhi Xieshang Huyi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组织形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学说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点和优点。它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这有利于坚持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又有利于更广泛地联系和团结各阶层群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礼堂外景

产生与发展　1949年6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建议，新政治协商会议(以区别于1946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以及其他党派在重庆联合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召开，并在筹备过程中把新政治协商会议改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开幕（参见彩图插页第6页）。出席大会的有600多人，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和国外华侨、宗教界人士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会议执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制定并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了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赋予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定于北平，并将北平改名为北京。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发挥作用。1959年以后，除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都和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同时召开，并吸收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协商会议停止活动。1978年2月，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改了政治协商会议章程。1982年，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首次会议在北平召开
(1949年6月15～19日)

工作任务　1982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有关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根据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负责人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改进工作；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政协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

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和发展"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外交政策；等等。

组织构成 根据1982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邀人士组成。每届任期5年。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1次。其职权为：修改政协章程，选举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本会的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参与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职权为：召集并主持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实现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审查通过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重要建议案，根据秘书长提议任免副秘书长，决定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等。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及部分县和市辖区，设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其组成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决定。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之间以及地方委员会上下级之间是工作指导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40多年，政治协商会议充分利用其人才集聚和联系面广泛的优势，在对国家大政方针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积极扩大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系，推动海峡两岸中国人民的交往，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与民族团结，以及在发展国际友好往来，增进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等方面，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

历届全国委员会主席 历届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及在职时间为：第一届主席毛泽东（1949年10月～1954年12月）；第二、三、四届主席周恩来（1954年12月～1976年1月），名誉主席毛泽东（1954年12月～1976年9月）；第五届主席邓小平（1978年3月～1983年6月）；第六届主席邓颖超（1983年6月～1988年4月）；第七届主席李先念（1988年4月～1992年6月）。

（徐理明）

Zhongguo Xingzheng Guanli Xuehui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ciety, CPAS)，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行政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全国性学术团体。1988年10月于北京成立。宗旨是广泛团结全国从事行政管理研究的人员以及有关学术团体和科研教学单位，开展行政管理科学研究，促进行政管理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努力为中国实现行政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和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主要活动是研究行政管理实际问题，发挥咨询作用；研究行政管理理论，推动学科建设；普及行政管理科学知识；组织学术活动，出版书刊；聚集人才，促进行政管理科研教学队伍建设；开展国际学术交流，致力于世界各国行政管理的考察和研究，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任期四年。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及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学会常设办事机构有秘书处、学术部和编辑部。会刊为《中国行政管理》（月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行政管理学会均为该会团体会员。每年均举办研讨会或小型专题研讨会。该会广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已加入国际行政学会和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并与许多国家学术团体和学者建立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

（刘怡昌）

Zhongguo zhengdang

中国政党 (political parties in China) 中国近代的政党，是随着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外国政党政治的传入，适应救亡、变法等政治斗争的需要，于19世纪末产生的。20世纪20～40年代，随着民族解放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展开，在中国形成了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中国国民党和代表无产阶级、人民大众利益的中国共产党两大政党，还有一些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利益的其他党派。共产党和国民党长期相互对立、斗争，但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期间，两党曾两次合作，反对共同敌人。1949年10月，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了国民党的专制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领导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执政党。共产党与同它长期合作的8个民主党派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8个民主党派与共产党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政党。

中国政党的发展，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19世纪末至辛亥革命 这是中国政党产生和最初发展的时期。中国古代虽然早有"朋党"、"同党"等名称，但科学意义上的政党是近代才出现的。1840年的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下，中国的资本主义企业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到19世纪70～80年代，终于形成了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1894年甲午战争至1911年辛亥革命期间，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民族资产阶级随之变成了一支政治力量。面对中华民族的危亡，他们提出了救亡图存、变法图强的

要求，并为此展开了初步的政治斗争。与此同时，从19世纪70年代起，主张向西方学习的知识分子逐渐将西方的政党政治介绍到国内，为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提供了一个新的武器。由于受中国历史上“结党营私”的传统偏见的束缚，这时成立的政党一般都没有冠以党的名称，通常称为“会”或“社”。当时民族资产阶级的中下层势力较弱，政党活动首先始于上层。政党斗争的中心是革命还是改良，即推翻还是维护清朝的封建统治。1895～1898年戊戌变法时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康有为、梁启超等组织的强学会、南学会、保国会等，开始具有政党色彩。1894年11月24日，资产阶级革命派孙中山在美国檀香山的华侨中创立了兴中会，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政党（参见彩图插页第4页）。1899年7月，康有为在加拿大千岛的华侨中成立保救大清皇帝会（简称保皇会），后改为国民宪政会（又称帝国宪政会）、帝国统一党，这是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政党。经过1903～1904年兴中会与保皇会的论战，革命的政党、团体纷纷涌现：黄兴于1903年11月在长沙成立华兴会，蔡元培于1904年10月在上海成立光复会，吕大森、刘静庵在湖北组织了科学补习所、日知会等。1905年8月20日，孙中山在东京将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合并为中国同盟会，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统一的、有明确纲领及严密组织的政党。它的成立，标志着民族资产阶级中下层作为一支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在发动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过程中，它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辛亥革命前与中国同盟会相对立的，是主张改良的各种立宪政党团体。1906年9月清朝封建统治者宣布“预备仿行立宪”后，立宪派的政党、团体纷纷成立，一时达到80多个，比较有影响的有预备立宪公会、宪政讲习所（后改为宪政公会）、政闻社、宪政筹备会等。1910年9月中央资政院开议后，立即在资政院中组织起了宪友会、辛亥俱乐部、帝国宪政实进会等立宪政党，这是国会组织中有公开政党组织的开始。这些立宪政党反对革命，主张改良，阻挠或影响了革命运动的发展，但它们在宣传立宪政治中也起了积极的作用。有不少立宪党人参与发动保路运动以及各省的独立和光复。

辛亥革命到中国共产党成立 这是中国历史上政党林立、变化迅速的时期，政党斗争的焦点是坚持革命、主张共和，还是反对革命、拥护专制。辛亥革命胜利后，中国同盟会迅速分化为多个政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中国同盟会、统一党、民社、共和建设讨论会等。北洋军阀首领袁世凯篡权后，各种政治势力在议会政治的幻想下，纷纷组织政党，一时政团林立，多达300多个。为了在第一届国会中得到较多的席位，1912年8月宋教仁以中国同盟会为骨干组成国民党，许多小党派经过分化组合组成了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同国民党相抗衡。为了打击和对抗国民党，1913年3月袁世凯派人刺杀宋教仁，5月又把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并，组成以黎元洪为首的进步党；9月指示其亲信梁士诒另外组成公民党。1913年10月袁世凯当上大总统后，立即宣布解散国民党，并取消国会，撕毁约法，密谋称帝。民国初年的政党纷争至此告一段落。为了反对袁世凯的倒行逆施，孙中山于1914年7月8日创立中华革命党，并接连发动了反袁武装起义、护法战争等。斗争失败后，他于1919年10月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继续领导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与之相对立的，是追随各派军阀的研究系、安福系、交通系等组织，它们在1916年8月1日黎元洪重开国会后操纵历届国会。

在这个时期，坚持共和、革命的主要是国民党、中华革命党、中国国民党等。国民党在宣传和维护共和民主政治，反对袁世凯专制统治方面起了进步作用。自建立中华革命党和该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后，它成为革命的领导力量，为反对北洋军阀的专制统治作出了重要贡献。袁世凯的御用工具进步党、公民党，段祺瑞操纵的安福系以及梁士诒等操纵的交通系等，代表地主买办阶级势力，维护北洋军阀的专制统治，是阻碍社会进步和变革的反动力量。其他党派，如以梁启超为首的民主党等，则在不同时期起了不同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这是中国政党发展史上大转折的时期。旧的政党基本退出历史舞台，新的政党纷纷成立，政党斗争的中心是坚持革命、坚持民主，还是反对革命、坚持独裁。这个时期最有影响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1921年7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工人阶级领导中国革命的开始。随着革命的发展，1924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孙中山把中国国民党从一个资产阶级政党改组成一个有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参加的革命联盟。共产党同国民党进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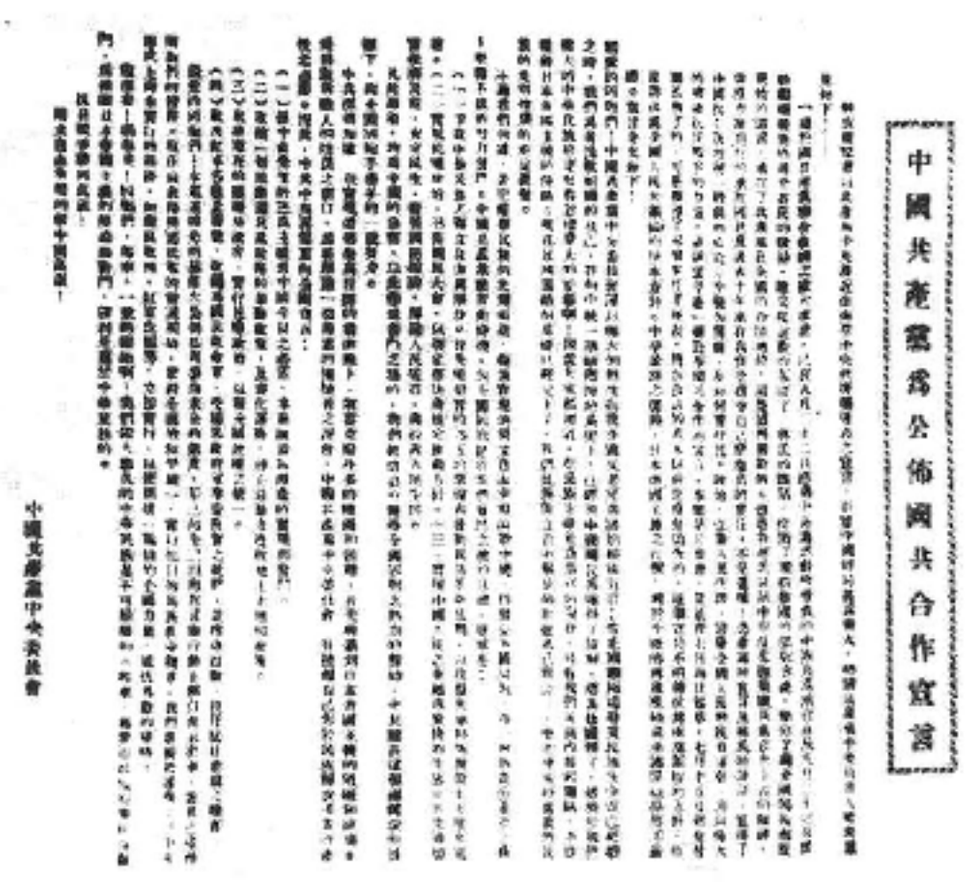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中共中央向国民政府提交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国共第二次合作正式形成（1937年7月15日）

第一次合作，共同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但是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相继背叛革命，中国国民党建立起独裁政权，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破裂。为了反对国民党的倒行

逆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武装斗争，从而形成以国共两党各为一方的十年内战局面。日本入侵中国后，在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国共两党再次实现合作，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但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悍然发动内战，再次造成了国共两党之间的对立和激烈斗争，最后以其彻底失败退居台湾而告终。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一直是革命的领导力量和旗帜。国民党虽然在两次国共合作时期，同共产党一起进行了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对于打败北洋军阀和日本帝国主义作出了贡献，但从蒋介石实行独裁统治以后，它主要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代表，是镇压革命、实行独裁的工具。

这个时期还成立了许多介于国共两党之间的中间党派。支持国民党的主要有：国家主义派曾琦、李璜于1923年12月在巴黎近郊成立的中国青年党（1924年秋其中心移至国内）；标榜国家社会主义的张君劢于1934年10月成立的中国国家社会党（1946年8月与其他党合并为中国民主社会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它们曾拥护国共两党合作抗战，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1946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后，很快投靠国民党，支持国民党的独裁统治。最早开展反对蒋介石独裁统治及参加抗日救亡活动的民主党派有：国民党左派邓演达等于1930年成立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即第三党，1935年11月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李济深、陈铭枢等于1933年11月成立的生产人民党及1935年7、8月间成立的中华民族革命同盟；沈钧儒等于1936年5、6月间成立的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1945年冬改名为中国人民救国会）。在抗日战争时期，一些民主党派随着民主宪政运动的发展，于1941年3月共同组成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其前身为1939年1月成立的统一建国同志会，1944年9月改为中国民主同盟），他们大多拥护共产党的主张，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到解放战争时期，国共两党斗争激化，同时又成立了一些新的政党。1945年12月黄炎培等于重庆成立中国民主建国会，马叙伦等于上海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1946年5月许德珩等于重庆成立九三学社；1947年2月章伯钧等将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改组成中国农工民主党；同年5月中国致公党在香港完成改组工作（1925年10月成立于美国旧金山）；同年11月谢雪红等于香港成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1948年1月在香港成立由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组成的，以宋庆龄为名誉主席、李济深为主席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这些民主党派站在共产党一边，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同盟军，是民主运动的一支有生力量，在推动爱国民主运动、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这是中国政党发展的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后，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政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8个民主党派，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础上继续同中国共产党合作。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原来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具有阶级联盟性质的民主党派，逐渐变成了各自联系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各民主党派是参政议政党，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坚持和完善这种政党体制和政治协商制度，切实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有利于坚持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广泛联系和团结各阶层群众。

中国国民党及其追随者中国青年党、中国民主社会党退居台湾后，长期以来台湾省只有这三个政党，并一直由国民党执政。1986年9月28日，台湾出现了代表中产阶级的民主进步党，它主张与大陆和平竞争。1989年，民进党在"立法委员"选举中获得21个"立法委员"席位，在"县市长"选举中获得6个县长席位，成为台湾省仅次于中国国民党的主要政党。该党1990年通过"台湾事实主权独立"决议案，公开主张"台湾独立"。1991年10月民进党"五大"又将"台湾独立"与"建立台湾共和国"的主张列入党纲，加快"台独"步伐。1987年7月，国民党当局宣布在台湾地区解除实施了30多年的戒严令后，台湾省出现了台湾工党、中国民众党、台湾自由民主党、台湾中国自由党、中国民主正义党等数十个政党。其中1987年12月6日成立的台湾工党影响较大，它宣布以"劳动人民为主体"，"以和平民主方式""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平等与政治民主"，主张加强海峡两岸的交流与来往，以民主、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到1990年，在台湾包括中国国民党在内的政党共有50多个。

参考书目

朱建华、宋春主编：《中国近现代政党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84。

（郭德宏）

Zhongguo Zhengzhi Xuehui

中国政治学会（Chinese Associ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团结中国政治学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交流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宗旨是：积极提倡和鼓励会员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政治学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科学，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

中国政治学会1980年12月成立于北京。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至1991年6月，团体会员有湖北、黑龙江、安徽、山西、广西、四川、上海、河南、江苏、北京、陕西、江西、河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治学会或政治学研究会，各大学的政治学系或国际政治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及黑龙江、湖北、四川等省社会科学院的政治学研究所。个人会员为具有一定政治学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由会员2人介绍或团体会员推荐，学会审议批准。至1991年6月，有个人会员千余人。

学会成立后，在举办学术讨论会、开办讲习班和研究班，编辑出版书籍、内部刊物、通讯及其他资料，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中国政治学会、各地方政治学会以及广大政治学工作者积极参加了一些党政机关的活动，对加强和改善有关工作发挥了作用。中国政治学会于1985年8月加入国际政治学会，成为其团体会员。1991年6月宣布退出。

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决定学会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和其他建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负责执行本会的章程、决议和工作计划。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组成秘书处，处理学会的日常工作。至1991年12月，已召开三届代表大会。

（徐功敏）

Zhongguo Zhigongdang

中国致公党 （China Zhi Gong Party） 简称致公党。由归侨、侨眷和与海外有联系的代表性人士、专家学者组成、具有政治联盟特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中国致公党由华侨社团美洲洪门致公堂发起，于1925年10月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宣布成立。1931年在香港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在香港设立致公党总部。抗日战争开始后，致公党号召党员抗日，并发动华侨积极支援祖国抗战。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总部停止活动，许多党员分散到各地活动。1947年5月，致公党在香港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进行改组，发表宣言和告海外侨胞书，提出联合一切民主力量、建立新中国的政治主张，走上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1948年5月，致公党响应中国共产党“五一”号召，与各民主党派联名通电表示拥护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并发表宣言，号召广大侨胞积极支援祖国的革命，为即将成立的新中国贡献力量。1949年，应中国共产党的邀请，致公党代表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作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根据形势的变化，致公党的组织和活动，从海外转移到国内，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致公党的政治纲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国家政权。1952年11月和1956年4月，致公党分别召开第五、第六次代表大会，号召党员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协助和配合侨务部门，做好促进华侨团结爱国的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致公党被迫停止活动。

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致公党恢复了活动。1979年10月和1983年11月，致公党先后召开了第七、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从此，致公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完善和发展业已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继续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同时，在社会生活和民主监督方面，致公党积极发挥作用，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侨务政策，反映侨情，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致公党充分发挥与海外各界人士有广泛联系的特点，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工作，鼓励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密切同海外亲友的联系。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致公党在接待侨胞和华人来华探亲、观光、旅游、讲学，引进外资、技术设备和促进对外贸易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致公党多次组团出访菲律宾、加拿大、美国、牙买加、澳大利亚等地的洪门团体和侨团组织，扩大了友好往来，加深了友谊。

1988年12月，致公党召开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新的政治纲领是：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团结全体党员以及所联系的归侨、侨眷和海内外亲友，发扬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共同为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宏伟大业而奋斗。

致公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1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中央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联络部和华侨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支部。到1990年底，致公党在归侨、侨眷比较集中的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地方组织；成员有1万余人；致公党党员有504人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 300多人担任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还有一些党员在地方各级政府中任职，有的被聘为特邀监察员。

1947年5月后，致公党历届主要领导人及在职时间为：第三、第四届中央主要领导人和第五、第六届中央委员会主席陈其尤（1947年5月～1971年12月）；第七、第八届中央委员会主席黄鼎臣（1979年10月～1988年12月）；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主席董寅初（1988年12月～ ），中央名誉主席黄鼎臣。

（石光树）

Zhonghua Minguo difang zhengzhi zhidu

中华民国地方政治制度 (local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49年中华民国时期地方制度分为北洋政府的地方制度与国民政府的地方制度两大时期。

北洋政府时期的地方制度 北洋政府处于军阀分裂割据状态，地方制度十分混乱，大体可分为3个方面：

地方行政制度 民国建立之初，各省独立后大都自立制度。省一级组织一般称都督府，实行军政、民政合并管理。县一级组织，北方各县大都沿袭清朝成规，南方独立各省则自定官制。直到1913年1月公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划一现行顺天府属地方现行官厅组织令》、《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以后，地方各级行政机构的组织与名称才逐步统一。地方行政采取省、道、县三级政权的管理体制，其间虽有变化，只是局部的，或机构名称，或机关首长称呼的变化。

①省一级组织。划一令以后，北洋政府要求各省实行军民分治，设立行政公署，综理全省政务。但当时除山西、江苏、福建、湖北、江西、四川等省专设民政长为行政公署首长外，其他各省均以都督兼民政长。省政府下设总务处及内务、财政、教育、实业4司。1914年5月23日，北洋政府公布《省官制》，改行政公署为巡按使署，行政长官称巡按使。1916年7月6日，北洋政府下令改巡按使署为省长公署，巡按使改称省长。1921年6月23日北洋政府颁布《省参事会条例》，各省相继成立省参事会，作为省行政辅助机关。

② 道一级组织。初称观察使署，首领为观察使，由该省行政长官呈国务总理转请大总统简任，掌理该道政务及该省行政长官委任事务。公署下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4科。1914年5月改观察使署为道尹公署，改观察使为道尹，隶属巡按使。道尹可以依法发布道单行章程，受巡按使的委任或命令，监督财政、司法行政与其他特别官署的行政事务，并节制调遣驻扎本道内的巡防、警备队，还有权监督辖区内的县知事。

③ 县一级组织。划一令下达后，原来的府、直隶厅、州等改称县，设县知事公署。署内设2～4科，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1912年前后，有些地方将县知事改称县长。此外尚有一些特别行政区域，如京北、热河、察哈尔、绥远、川边、宁夏、青海、东省特别区、外蒙、西藏等。

地方军事机构 在军阀割据的北洋政府时期，地方军事机构在政治制度中有特殊的地位与作用，其不仅掌有军权，而且掌握当地的政权。机构分为3种类型：

① 以省为单位的军事机构。起初称都督府，首领叫都督。各省都督府组织各异。1913年1月8日北洋政府颁布《现行都督府组织令》，各省军事机构的名称基本划一。1914年10月18日北洋政府公布《将军行署编制令》，都督改为将军。1916年10月6日以后，改将军为督军。1922年9月2日以后，改称督理、督办。1924年12月11日以后称督办。

② 跨省的军事机构。始设于袁世凯统治时期。主要有巡阅使署、经略使署，其首领为巡阅使、经略使。辖区有省区性和地方性两种。其设置、合并、裁撤没有统一的标准，取决于地方势力扩张的实际情况，设置最长的达9年。主要的有长江、直鲁豫、东三省、苏皖赣、两湖等巡阅使署。1924年12月11日裁撤所有的巡阅使。巡阅使一般在形式上属陆军部管辖，海疆巡阅使属海军部管辖。

③ 临时性的军事机构，如护军使署、镇守使署。依1913年12月19日公布的《护军使暂行条例》的规定，护军使分为设于无军政长官的省区与设于有军政长官的省区两种，前者直属中央，节制全省军队，后者所辖范围和职权限于该省一定区域。镇守使署主要设在边疆与重要城市，如川边镇守使署、上海镇守使署。

地方立法与民意机构 民国初年各省立法与民意机构颇不一致。1913年初各省先后依法成立省议会，至1914年2月28日全部被解散。袁世凯死后，一些省虽重新恢复议会，但大都形同虚设，或成为军阀的工具。1920年以后若干省掀起"联省自治"声浪，设议会，制宪法，活跃一时，但没有什么效果。

民国初年各县大都设有县议事会。1914年2月3日袁世凯下令停办地方各级自治，县议事会均被解散。袁世凯死后，县议会一度恢复。1919年9月7日公布《县自治法》，规定各县均设县议会和县参事会。

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制度 国民政府的地方制度是随着南京国民政府逐步取得对全国的统治权而逐步建立起来的。

地方行政制度 国民政府初期，有许多省处在军阀混战状态之中，省制颇不划一。随着南京国民政府逐步取得对全国的统治权，北洋政府时期的省、道、县三级地方制度陆续被废除，建立起省、县两级制。另外，在中央设院辖市，在地方设省辖市。县以下设区、乡(镇)、保、甲等基层组织。省还设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作为派出机构。此外，还在一些特别区域，如西康、威海卫、冀察政务委员会，以及蒙古、西藏等，实行特殊的地方制度。

① 省制。省政府是国民政府地方最高行政机关，在中国国民党指导、监督之下，受国民政府之命，处理全省政务。省政府采用合议制，由省政府委员、主席组成省政府委员会。省政府主席初由省政府委员会推选，后改由国民政府从省政府委员中选任。省政府由秘书处、各厅及各直属处局组成。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原为临时性设置，各省名称不一。1932年8月行政院颁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以后，各省区将名称陆续统一。1936年行政院又颁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专员公署遂正式成为省、县之间的一级辅助省政府的行政机构，在各省普遍建立。专员由行政院院长或内政部部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免。专员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并监督指导，既统筹辖区各县市行政，又兼任该地区保安司令，指挥监督辖区内的保安团队、警察及一切武装自卫民众组织。

② 县制。1926年10月20日国民党中央委员会规定，县政府采用委员制。1927年6月9日，国民政府规定各县一律采用县长制，县政府下设各局、科。1928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县组织法》，规定县政府在省政府指挥监督下，处理全县行政，监督地方自治事务，在不抵触中央及省的法令范围内，发布命令，制定县单行规则。1939年9月国民政府又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县政府受省政府的监督指挥，办理全县自治，执行中央及省政府交办的事项。

地方立法与民意机构 国民政府初期，未建立地方议会制度。1938年9月～1941年8月，先后颁布了《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县参议会组织条例》，以及《乡(镇)组织暂行条例》，陆续建立省、市、县、乡临时参议会、参议会、乡镇代表会等。省临时参议会的职权主要是议决省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针，对省政兴革提出建议，听取省政府施政报告，向省政府提出询问，选举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等。临时参议会正、副议长由行政院从各省参议员中遴选，提请国防最高委员会决定。抗日战争胜利后，临时参议会改为参议会，增加议决省单行法规、审议地方预决算两项职权，正、副议长改由参议员选举。 (黄 武 何 磊)

Zhonghua Minguo gongwu yuan zhidu

中华民国公务员制度 (civil service in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民国政府依据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吸收中国古代官吏制度和西方文官制度的经验而建立的选任官员的制度。亦称考铨制度。"考铨"含考选铨叙之意。通过考试，按照资历或实绩核定官职的授予或升迁。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建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广州国民政府都设置了考铨机构，颁布了一些人事法规。但因军阀混战，政局动荡，并未建立起系统公务员制度。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重新设计官制，陆续颁布和修正了一系列考铨法规，公务员制度才逐步建立起来。

考铨机构 据1928年10月8日公布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以及后来的考试院组织法等规定，考试院为国民政府最高考试机关，负责考选铨叙事宜。考试院由考选委员会和铨叙部组成，分别负责考选和铨叙。考铨组织设有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为考试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区设立的考铨处，负责各该省区的考选铨叙，业务分别受考选委员会、铨叙部指挥监督。分支机构包括：总统府、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以及直属各部门、省政府、直辖市所设人事处或人事室，总统府各处、局、直属部门的附属机关，省政府厅，处、局，各县市政府设置的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员。人事管理人员受铨叙部指挥监督，其中设有考铨处的各省的县市政府的人事管理人员，受各考铨处指挥监督，主管人员由铨叙部任免。

考试制度 中华民国建立不久就提出考试制度。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重定考试法规。基本内容包括：公务员的选拔，一律实行公开竞争考试，非经考试及格，不得任用。考试分为普通考试、高等考试、特种考试。高等考试及普通考试每年或隔年举行一次，高等考试于首都或考试院所指定的区域举行。

任用制度 在1929年公布的《公务员任用条例》和1933年的《公务员任用法》基础上，经过两次修订逐步形成的。公务员的任用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个官阶。特任是由国民政府主席特令任命的公务员，如中央各部部长；简任是国民政府主席或行政院长任命的公务员；荐任是由主管机关荐请总统任命的公务员；委任是由各机关依法任命的公务员。任用资格分为消极资格和积极资格两种。任用程序一般分为先行派代、送请铨审、正式任命三步。此外，还规定了回避任用，年龄限制等措施。

考绩制度 国民政府于1929年首次颁布《考绩法》。1935年根据形势变化又加以修订，并公布考绩奖惩条例。主要内容有：公务员任职满一年即可考绩，以平时考核及工作记录作为考绩依据。考绩项目一般分为工作、操行、学识三种，评定等次分五等。一等晋二级、二等晋一级，三等留级，四等降一级，五等免职。考绩由铨叙部主管，各机关具体办理。

进修制度 1943年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进修及考察选送条例和进修规则，建立公务员进修制度。进修分为选送进修、一般进修、业务训练等几类。一般公务员都可根据需要参加学校、讲习训练班等形式的进修训练。一切训练均由国民党组织实施。简任、荐任或高级委任职公务员，在同一机关连续任职满五年者，经考试合格后可被选送到国内其他机构或国外进修和考察。

俸给制度 1912、1925年曾分别颁布《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和《文官俸级表》，南京国民政府废止《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并对《文官俸级表》予以修订。1929年另颁《行政院适用之文官俸给条例》，与上述俸级表并行。1933年重新制订《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统一规定官俸等级。特任为1级，简任为8级、荐任为12级，委任为16级，同时在原来官俸表基础上扩大了薪级幅度。1943年为弥补《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的缺陷，公布公务员叙级条例，对简、荐、委任人员级俸的起叙、晋叙、比叙、改叙、降叙等作出统一规定。1949年1月1日公布《公务员俸给法》，把公务员俸给分为本俸、年功俸、加给三种。但此法并未实施。

服务制度 1931年国民政府公布《官吏服务规程》，后更名为《公务员服务法》，并两度进行修订，形成了公务员服务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规定公务员的责任、义务、服务纪律等。要求公务员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执行职务，为此负有服从命令的义务和保守机密的义务。同时要求公务员诚实清廉、谨慎勤免、遵守纪律。公务员不得经营商业或投机事业，不得收受任何馈赠。

此外，对公务员的休假、奖惩、退休也有若干规定。但

较为粗略，有的未能施行。

主要特点　依据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使考试权在形式上脱离行政权而独立，在行政院之外设立独立的考试院。所有公务员均需考选铨叙合格方得任用。这对防止行政长官干预，选拔人才有积极意义。但是，由于当时政治腐败，军阀割据，民国时期的公务员制度并未实施。

（郭景春）

Zhonghua Minguo zhengzhi zhidu

中华民国政治制度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49年，中华民国的政治制度复杂多变，先后经历了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统治和中国国民党统治3个时期。虽然在大部分时间里，民国形式上采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但实际上除个别短暂时期外，长期实行的是专制独裁制度。

政府体制及其演变　中华民国时期政权组织形式先后实行过总统制、责任内阁制、君主制、执政制、大元帅制、委员会制、五院制等各种政体，但并未改变专制独裁的实质。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1912年1～4月)　1911年辛亥革命导致清王朝统治的崩溃。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宣告延续了2 000多年的封建帝制的覆灭。南京临时政府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按照资产阶级的分权理论，建立起以美国总统制为模式的、不完全的三权分立体制。孙中山担任临时大总统，黎元洪为副总统。临时大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行政各部直接对总统负责(参见彩图插页第4页)。1月28日成立临时参议院，执行议会职权。南京临时政府在短短的3个月时间内，制定和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一系列有利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政策、法令。由于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妥协，2月13日孙中山被迫向临时参议院提出辞职，让位于袁世凯。4月1日，孙中山正式退职，4月5日临时参议院被迫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1912年4月～1928年6月)　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窃据政权后，中华民国的政治制度由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逐步向封建军阀制度演变。其政府体制的演变可分为3个小阶段。

① 1912年4月～1916年6月。这是袁世凯执政，北洋军阀专制制度确立的时期。1912年4月，临时政府迁到北京，根据《临时约法》的规定，由总统制改行责任内阁制，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国务总理为政府首脑，并与各部总长组成内阁作为行政中枢，通过国务会议处理政务，辅佐临时大总统；参议院为最高立法机关并有制约临时大总统和内阁的权力。但袁世凯独揽大权，使责任内阁名存实亡，后又下令解散取代临时参议院的国会，实行独裁。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公布《中华民国约法》，废止《临时约法》，以法律形式肯定其独裁统治。根据"新约法"，政府改行总统制，废除国务总理，行政各部门直隶于大总统，总统府内设政事堂，由国务卿协助大总统处理政务。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宣布恢复帝制，改民国五年(1916)为洪宪元年(参见彩图插页第4页)。1916年1月，成立洪宪帝制政府，总统府改为新华宫。在举国反对下，袁世凯被迫于3月22日宣布取消帝制，随后恢复责任内阁制，由段祺瑞出任国务总理。

② 1916年6月～1924年11月。这是北洋政府保留责任内阁制之名，行封建军阀专制之实阶段，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名存实亡。1916年6月6日袁世凯死后，北京政府宣布承认《临时约法》，实行责任内阁制，黎元洪继任大总统，冯国璋任副总统，段祺瑞任国务总理。段祺瑞依仗皖系军阀实力，掌握着政府的实权。1917年7月，张勋借口调停"府院之争"，制造了12天的清帝复辟。张勋复辟失败后，冯国璋继任总统，段祺瑞任国务总理。在直、皖军阀的控制下，北京政府无意恢复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制，致使孙中山带领一部分国会议员南下广州，另组南方政府，形成南北对峙局面。1918年10月，段祺瑞操纵"安福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实行责任内阁制。1922年6月，曹锟、吴佩孚以恢复旧国会名义，逼徐世昌下台，黎元洪复任总统。1923年10月，曹锟贿买国会议员选举自己任总统。这期间，北洋政府在体制上无大变化，实际上由军阀操纵政府。随着各派军阀势力的消长，总统、总理不断变更。其间，孙中山为了反对北洋军阀的统治，在广州曾先后设立过军政府、中华民国政府、大元帅府，分别实行元首独裁制、总裁合议制以及总统制等组织形式，直至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为止。

③ 1924年12月～1928年6月。这是北洋政府取消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的形式，实行军事独裁阶段。1924年10月，冯玉祥与张作霖联合推翻曹锟、吴佩孚的贿选政府，并于同年11月24日推出段祺瑞，组织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执政制是集总统、总理、国会三者为一的独裁体制，临时执政直接领导国务员管理政府各部，并主持召开国务会议。但段祺瑞已失去军事上的优势，北京临时执政府事实上处于冯玉祥、张作霖等军阀势力的控制之下。虽然1925年12月段祺瑞宣布实行责任内阁，恢复国务院并设国务总理，但不设国会，事实上政府体制并无实质变化。1926年4月20日，段祺瑞因遭各方力量的反对被迫下野，执政府遂告结束。此后，奉系军阀张作霖掌握中央政权，于1927年6月18日组织北京军政府，自立为大元帅，实行直接的军事独裁。军政府下设国务院及行政8个部。国务总理、各部总长均由大元帅任免。1928年6月，奉系军阀被南京国民政府军队击败，北京军政府宣告结束。

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1925年7月～1949年9月)　分为早期国民政府与五院制国民政府两大阶段。

① 1925年7月～1928年10月，早期国民政府阶段。中国国民党称这一时期为军政时期。早期国民政府起源于孙中山在广州建立的南方政权。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于广州正式成立，1927年元旦迁至武汉。广州国民政府和武汉国民政府是国共合作的产物。这一时期，国民

政府实行委员合议制，由国民政府委员会负实际责任，委员会下设政府各部。1927 年 4 月 12 日与 7 月 15 日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动反革命政变，国民党的新军阀代替旧军阀，走上了独裁统治的道路。

② 1928年 10 月～1948 年 5 月。这一时期，国民政府依照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试行的五院制国民政府组织法，实施五院制。国民党称这一时期为训政时期。从 1930 年 11 月 24 日至 1943 年，五院制国民政府组织法共经 9 次修改。重大的变化主要是国民政府主席与行政院长职权的更动。五院制国民政府时期，由国民党实行一党专制。它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简称中政会）控制国民政府。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爆发，11 月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国民党利用抗战非常时期，强化一党专政。1939 年 1 月，正式成立国防最高委员会，取代了国民党的中政会，成为全国最高政治指导与国防决策的机构，是党、政、军的最高权力机关。蒋介石兼任国民党总裁、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行政院院长、国民政府主席，实行高度的集权统治。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 年 5 月国民政府还都南京。6 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1947 年 1 月 1 日，国民政府公布制宪国民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同年 4 月18 日蒋介石宣布改组政府，吸收青年党、民主社会党及“社会贤达”参加政府，开始由训政向宪政过渡。1948 年 3 月29日召开行宪国民大会。同年 5 月，以蒋介石为总统、李宗仁为副总统的“行宪”政府成立，宣称开始宪政时期，国民政府随之撤销。“行宪”政府体制确定为总统制，并颁布《动员勘乱时期临时条款》，扩大总统权限，同时保留五院制，使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合法”化。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结束了中国国民党对中国大陆的统治。

立法机关及其演变（含民意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在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形式下，先后出现过各种各样的立法机关或民意机构，但基本上有名无实，或者成为军阀争权夺利的工具。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1912 年 1 月 28 日由各省都督选派代表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最高立法机关，并选举了正、副议长及全院委员会委员长。同年 3 月，临时参议会完成《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后，临时参议院于 1912 年 4 月 29 日迁往北京正式开院。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1912 年8～10 月北京临时参议会陆续公布了《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等法规。1913 年 4 月 8 日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正式成立，北京临时参议会解散。第一届国会采用参、众两院制，由 274 名参议员和 596 名众议员组成，国会成立后即着手制定宪法。1913 年 11 月 4 日，袁世凯借口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下令解散国民党，取消 438 名国民党籍议员的议员资格，使国会不足法定人数而陷于瘫痪。1914 年 1 月，袁世凯又下令停止国会议员职务，实际上解散了第一届国会。同年 3 月，袁世凯控制的约法会议开幕。会议制定了《中华民国约法》。依据“新约法”，在国家立法机关产生前，由袁世凯控制的咨询机关——参政院代行立法机关的职权。袁世凯炮制的洪宪帝制破灭后，1916 年 8 月 1 日国会在北京恢复，又称为国会第二期常会。1917 年 6 月 12 日，张勋借调停“府院之争”，逼迫黎元洪下令解散国会。随着南北对峙局面的出现，北方于 1918 年 8 月 12 日在皖系军阀操纵下组成新国会，并自称为第二届国会，史称安福国会。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并于 1919 年 8 月议决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20 年直皖之战，皖系大败，8 月新国会垮台。此后，徐世昌曾下令进行新的国会选举，但这届被称“新新国会”的国会还未正式成立，便告流产。1922 年 8 月在曹锟、吴佩孚的操纵下，再次恢复被解散的第一届国会，称为国会第三期常会，史称猪仔国会。1923 年 10 月，国会选举曹锟为大总统，公布《中华民国宪法》。1924 年 11 月曹锟宣告退位，段祺瑞就任临时执政，国会无形中消失。此后，北洋政府未再设立国会，立法职权由军阀控制的“善后会议”，“临时参政院”等行使。南方在国会第二期常会被解散以后，部分议员于 1917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召集国会非常会议，拥护孙中山进行护法运动。1918 年 6 月 12 日宣告继续第二期常会，9 月宣告为正式国会。1920 年 7 月国会迁到云南昆明，9 月又迁到四川重庆、内江，1921 年重新聚集于广州，召开非常国会两院联合会。1922 年 6 月，陈炯明叛变，非常国会终止。

国民党统治时期 1925年 7 月 1 日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根据孙中山“党治”的主张，国家的立法权由国民党中央掌握。1925 年 6 月国民党中央决议，在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中设立政治委员会，政治方针由政治委员会决定，以政府名义执行。1928 年 10 月，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的《训政纲领》规定，政治会议指导和监督国民政府的重大国务活动，并负有议决、修正与解释国民政府组织法的权力。同年 12 月成立的立法院，名义上为国民政府最高立法机关，但不掌握立法全权，对行政制约力很小，实际上与其他 4 院同为 5 个分工不同的政府办事机构。1938年 4 月国民政府还设立了国民参政会，作为国民政府咨询性的民意机构，参政员由国民党政府聘请。每半年开会一次，会期初为 10 日，后改为两星期。1948 年 3 月，国民参政会正式撤销。1946 年 11～12 月，国民党政府不顾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反对和抵制，召开了制宪国民大会。12 月 25 日，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1948 年 3～5 月，国民党政府召开行宪国民大会。

司法系统及其演变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权，根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置于大总统所辖的行政系统之下，1912 年 3 月 11 日《临时约法》公布之后，法院被规定为独立的权力机构从行政部门分离出来。但当时的司法系统没有什么改变，仍旧沿用清代的旧法、旧制，如 3 月11日公布的《临时大总统宣告暂行援用前清法律及

暂行新刑律令》和3月10日公布的《暂时新刑律》、《暂行法院编制法》，只是宣告清代法律中同民国相抵触的各种条例失效。这一时期司法制度的特点是：①行政诉讼独立；②审判机关采用四级三审制。中央司法机关，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并配以独立行使职权的总检察厅，在某些省高等审判厅内也设大理分院与总检察分厅。1914年成立平政院，专门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平政院设置过肃政厅，主要是执行对官吏的纠弹，使平政院具有行政诉讼与弹劾两种职权。地方司法机关分省、县二级。省级司法机关是高等审判厅与高等检察厅并设，各省因地方辽阔或其特殊情况，可在高等审判厅所管辖的地方审判厅内设置高等审判分厅；1914年9月后高等检察厅除设分厅外，还增设高等分庭和高等审判分庭检察官。县级司法机关分为两种：①普通司法机关。设地方审判厅、地方检察厅；初级审判厅、初级检察厅。1914年4月，废除初级审判厅、检察厅，归地方审判厅，另设简易或地方分庭。②兼理司法机关。指司法事务由县行政长官兼理而不另设普通法院。

国民政府初期司法制度沿袭北洋政府旧制，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1927年12月24日后改大理院为最高法院。司法审判仍实行四级三审制。行政诉讼由1925年8月1日设立的督察院受理。1928年五院制政府成立后，司法院成为国民政府最高司法机关，负责掌理司法审判、司法行政、官吏惩戒及行政审判，并有解释法令、变更判例之权。1932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的法院组织法，改四级三审制为三级三审制，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与最高法院三级。1933年设立行政法院专门受理行政诉讼。

（黄 武 何 磊）

Zhonghua Quanguo Funü Lianhehui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简称全国妇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为争取妇女解放而联合起来的中国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它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社会性，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

沿革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共中央于1922年设立妇女部，以加强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更好地指导妇女运动的开展，向警予任第一任中央妇女部部长。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建立了妇女解放协会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等；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建立妇女救国会等；人民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建立妇女联合会等。在国民党统治区或日本侵略军占领区，也建立了妇女团体。这些妇女群众组织和团体对当时的革命斗争起了一定的作用，显示了妇女组织起来的力量，为推动全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45年7月，各解放区妇联会的代表聚集延安，成立了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后因战局变化，未能正式成立解放区妇女联合会。根据中共中央1948年9月会议的决定，1949年3月24日～4月3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今北京）召开，成立了中国统一的妇女组织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大会规定其宗旨是：团结全国各阶层各民族妇女大众，和全国人民一起，为彻底反对帝国主义、摧毁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奋斗，并努力争取废除对妇女的一切封建传统习俗，保护妇女权益及儿童福利，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种建设事业，以实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1953年4月第二次全国妇代会召开，确定妇女运动的中心任务是：继续教育、发动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并搞好工、农业生产和祖国各方面的建设，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1957年9月第三次全国妇代会召开，决定将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规定妇联的根本方针是：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妇女运动遭到严重破坏，妇女工作停止了11年。1978年9月第四次全国妇代会召开，全面恢复了妇联的工作。会上提出了"四个现代化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四个现代化"的口号，并决定将名称改为现名。1983年9月第五次全国妇代会制订的妇联任务为：团结全国各族各界妇女，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迅速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重大作用，努力使自己成为代表妇女儿童利益、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的有权威的群众团体。

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1988年9月）

基本职能与方针任务 1988年9月第六次全国妇代会召开，规定了妇女联合会的基本社会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工作方针是：团结教育广大

妇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推进妇女解放事业。基本任务是：①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②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③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的制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④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⑤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维护世界和平。

为了保证妇女联合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法律地位，保证妇女联合会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发挥作用，参与立法，参与决策，保证妇女联合会在妇女儿童方面的建议权和监督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中都设有妇女联合会的代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妇女儿童专门委员会或妇女儿童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审议有关议案、法案和推动妇女儿童方面的立法工作，并依法监督社会各方面执行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

组织领导机构 妇联实行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和团体会员制度，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它接受同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上级妇联组织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全国妇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讨论并决定妇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举行1次。常务委员会是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由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领导机构通过差额选举产生。县以上各级妇联，根据工作需要设业务部门。地方各级组织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在农村村民委员会、乡镇企业、农林牧渔场一级和城市街道基层组织设妇代会。党政机关、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建立妇女委员会。厂矿企业的基层工会女工委员会、各行业的妇女协会、联谊会以及宗教团体和其他群众团体的妇女组织，经申请同意后，均可作为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1989年全国城市妇代会有91 062个，农村妇代会有766 473个。全国妇联的机关刊物是《中国妇女报》(每周3期，1984年12月创办)和《中国妇女》(月刊，1949年7月创刊)。

全国妇女联合会历届领导人为：第一届荣誉主席何香凝，主席蔡畅；第二、第三届荣誉主席宋庆龄、何香凝，主席蔡畅；第四届荣誉主席宋庆龄、蔡畅、邓颖超，主席康克清；第五届主席康克清；第六届荣誉主席康克清，主席陈慕华。

为表彰各族各界妇女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1960年妇联设立“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的光荣称号。1960～1990年，全国“三·八”红旗手达25 307人，“三·八”红旗集体6 153个。 （罗铁先）

Zhonghua Quanguo Gong-Shangye Lianhehui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简称全国工商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业界组织的人民团体，民间的对内对外商会，各级工商联的全国性组织。它是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单位之一，是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1949年，工商界作为一个方面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和第一届政协全体会议。1951年10月，周恩来总理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政治报告》中提出成立工商业联合会，随即召开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商谈筹组事宜，次年组成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195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规定了工商联的组织构成和基本任务。在此之前，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国各大中城市接收和改组了旧商会、工业会和同业公会，成立了工商联。各地工商联团结领导广大会员，进行爱国守法经营教育，协助政府恢复生产、稳定市场、开展税收、安排就业、协调劳资关系，对恢复国民经济起了促进作用。

1953年10月，全国工商联举行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宣告正式成立。工商联成立后，认真参与中国共产党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讨论学习和国家经济建设方针政策的制订和执行，配合共产党和政府贯彻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和赎买政策，推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经销代销以至公私合营的开展，组织工商界接受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参加“抗美援朝”和“五反运动”(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对促进社会生产、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商联的领导人直接参加了国家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有一批负责人担任了人民政权的领导职务。1956年12月和1959年12月，全国工商联先后召开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推动会员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发挥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专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1979年10月和1983年11月又先后召开了第四届和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了章程；明确新时期工商联的任务是：团结和组织全体会员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台湾回归祖国，为加强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系和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推动会员积极参加改革、开放而贡献力量。1988年11月，全国工商联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工商联是统一战线组织和对内对外的民间商会。它的主要特征是统战性、民间性和经济性的统一，具体体现为：广泛联系、团结海内外工商业界，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工商业界的合法权益；参与国家大政方针、重大经济和社会决策的协商，特别是对

经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民主监督职能；举荐人才参加国家政权机关，参加人民政协的活动；向会员和社会提供经济、技术、法律等服务和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促进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大业的发展。

工商联按国家行政区划设置组织，全国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闭会后，执行委员会是最高领导机关，负责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对外代表工商联。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1人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常务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工商联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地方各级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工商联的会员有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到1990年底，全国县级以上地方组织有1 786个，会员58万多。

全国工商联历届领导人及在职时间为：第一至第三届主任委员陈叔通(1953年10月～1966年2月)，第四届主任委员、第五届主席胡子昂(1979年10月～1988年4月)，第六届主席荣毅仁(1988年4月～　　)、名誉主席胡子昂。全国工商联主办的报刊有《中华工商时报》(每周两期)，1989年10月创办；《中国工商》(月刊)，1953年5月创刊(原名《工商界》，1958年改名为《新工商》，1986年1月改现称)。　　(王　瑗)

Zhonghua Quanguo Taiwan Tongbao Lianyihui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aiwan Compatriots)　简称全国台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各族同胞的爱国民众团体。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之后，为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尽快结束骨肉同胞长期分离的局面，经居住在祖国大陆17个省、市的50多位台湾同胞的倡议和筹备，1981年12月22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台湾同胞第一次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会议通过了《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章程》，规定其宗旨是：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广泛联络国内外台湾同胞，增进乡亲友谊，同心同德，积极促进全民族的大团结，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为振兴中华，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繁荣的伟大祖国而贡献力量。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全国台联第一届理事会。1985年3月6日全国台联召开第二次代表会议，确定台联的方针和任务是：努力开创台联工作新局面，使台联成为海内外台胞满意的"台胞之家"。1988年2月27日，全国台联举行第三次代表会议，会议提出要积极协助居住在祖国大陆的台湾同胞返乡探亲、扫墓、旅游和进行各项交流活动。1991年5月11～15日，全国台联举行第四次代表会议，通过了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章程修改草案。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其宗旨是：高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旗帜，团结联络居住在大陆的台湾同胞，在爱国统一的旗帜下，广泛团结联络台湾岛内、港澳及国外的台湾同胞，增进乡亲情谊，同心同德，积极促进全民族的大团结，为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现台湾与大陆的和平统一，为振兴中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增进台湾人民的福祉而贡献力量。

全国台联成立后，积极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广泛联络海内外台湾同胞及民众团体，帮助台湾同胞了解政府对台湾的方针政策和祖国大陆的情况，向政府反映国内外台湾同胞的愿望和建议，维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促进台湾同胞同大陆同胞的各项交流活动，热情接待从台湾、港澳及国外前来祖国大陆的台湾乡亲，为他们寻祖、探亲、访友、旅游、经商、投资、建厂、兴办公益事业以及从事学术、文化、体育等交流活动提供服务，增强台湾各族同胞同祖国大陆各族同胞的爱国团结。全国台联密切联络居住在祖国大陆的台湾同胞，向他们宣传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时介绍台湾的情况，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祖国多作贡献；了解和反映他们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理；通过种种途径帮助他们与台湾岛内亲人建立联系。

全国台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台湾同胞代表会议，每3年召开1次。代表会议选举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并聘请顾问。全国台联设办公厅、联络部、国内部、宣传部、研究室、《台声》杂志社和隶属全国台联的经济实体——中国同源公司。到1989年，除西藏外，大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台胞比较集中的68个地、市、县相继建立了台联。全国台联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联有业务上的指导关系。全国台联历任会长及在职时间为：林丽韫(1981年12月～1991年5月)、张克辉(1991年5月～　)。1983年开始发行综合刊物《台声》(月刊)。　　(郭京斌　刘大江)

Zhonghua Quanguo Zonggonghui

中华全国总工会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　简称全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是中国共产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

沿革　中国工会在中国工人运动发展的基础上诞生。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就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作为全国工会的通信联络机关，张国焘、邓中夏先后任主任。1922年5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确定筹备全国性工会组织。1925年5月1日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1937年日本入侵中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进行第二次合作，建立了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了团结抗日，暂停使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名称，在陕甘宁边区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和各抗日根据地总工会。解放战争时期边区总工会和各根据地总工会联合为解放区总工会。1948 年 8 月 1 日由解放区总工会和国民党统治区工会在哈尔滨联合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决定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会成立后，为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组织和带领工人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掀起了多次大罢工。在国民党统治区和抗日战争时期的沦陷区，组织工人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合法的和地下的革命斗争；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带领工人参加革命和建设，为民主革命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总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并致力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改善和丰富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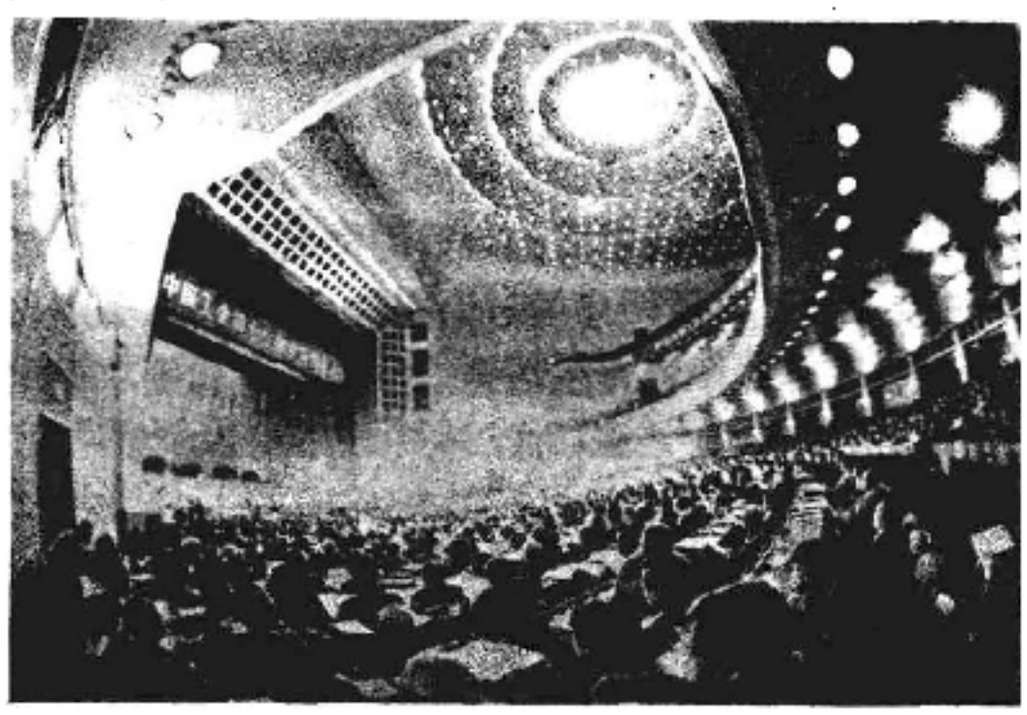

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1988年10月)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开展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全国各级工会组织投身改革，推动改革，代表职工参政议政，逐步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订国家和地方法律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技术交流、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全总对外遵循独立自主、广泛联系的方针，到 1990 年底与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会组织建立和发展了友好关系。

工会的社会职能与改革 1988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工会要遵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具体利益的指导原则，履行以下社会职能：①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②吸引职工参加改革，努力完成经济与社会发展任务；③代表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④引导和教育职工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和文化技术素质。工会工作的方针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改革全局，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维护职工具体利益结合起来，增强基层活力，实现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团结教育广大职工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工会改革的目标是：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独立自主、充分民主、职工信赖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在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政治团体。工会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明确工会的社会职能，理顺工会与共产党、工会与政府、工会与企事业行政方面的关系，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为中心环节，密切工会与群众的关系，改革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活动方式，实现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

组织机构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原则，各产业建立全国的和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的地方总工会，分别成为当地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领导机关。中国工会受同级共产党委员会和它的上级工会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共产党委员会领导为主。中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有关职工群众的重大问题，领导全国工会工作。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团下设书记处，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全总的日常工作。据 1990 年底统计，在全总领导下有 17 个全国性产业工会和 30 个省级地方总工会。全国共有基层工会组织 60.6 万个，工会会员 10 135.6 万人。全总机关报为《工人日报》，1949 年 7 月创办；机关刊物为《中国工运》(月刊)，1952 年 7 月创刊。

全总历届领导人是：1925 年 5 月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推选林伟民为委员长，刘少奇等为副委员长。1926 年 5 月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推选苏兆征为委员长，刘少奇为秘书长。1927 年 6 月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选举苏兆征为委员长。1929 年 11 月第五次全国劳动大会选举项英为委员长。1948 年 8 月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选举陈云为全总主席。中国工会 1953 年 5 月“七大”和 1957 年 12 月“八大”选举赖若愚为主席；1958 年赖若愚逝世，刘宁一接任主席。1978 年 10 月“九大”、1983 年 10 月“十大”和 1988 年 11 月“十一大”倪志福当选连任主席。

1985 年 2 月，全总决定为及时奖励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分别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至 1990 年底，全总已向 5 268 个先进职工(包括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授予“五一劳动奖章”，向 938 个先进集体授予“五一劳动奖状”。 (陈志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fang ge ji renmin daibiao dahui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local people's congres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根据1982年宪法规定，即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历史发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发展而来的（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它同时行使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职权。1958年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取消了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既是乡级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组织，即“政社合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陷于瘫痪。1967年地方各级（包括省、市、县、人民公社）都建立了革命委员会，作为地方各级的政权机构。

1975年宪法虽然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但实际上并未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1978年宪法再次确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革命委员会规定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并重新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规定县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1979年开始试点，1980年全国普遍开展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及相继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使中断了十余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和发展。1982年宪法的颁布和1982、1986年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了地方权力机关的职权。

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代表组成。1954年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4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2年。1975年宪法改为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地、区、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2年。1978年宪法规定，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取消关于地、区作为一级政权的规定。1982年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

职权 主要有：①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②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项工作的重大事项；③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④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正、副职领导人；⑤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⑥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还有下列职权：①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②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③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会议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要通过会议进行工作，行使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职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上届会议主席团召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经1/5以上代表的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常务委员会 根据1954、1975和1978年的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设立常设机关，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行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职权。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之后，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仍由本级人民政府行使常设机关的职权。常务委员会的设立使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经常化，有利于人民代表大会加强对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根据1982年宪法和1986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常务委员会的任期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每2个月至少举行1次。会议决议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①对本行政地区域内的工作的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②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的个别任免；④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正职负责工作人员（即本级政府正、副职领导人以外的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⑤依法对人民法院的部分审判工作人员和人民检察院的部分检察工作人员的任免；⑥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专门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乡、民族乡、镇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陈延庆 周叶中）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fang ge ji renmin zhengfu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 at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省、直辖市、市、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人民政府。从广义上说，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等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也是地方人民政府。

发展过程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由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府发展演变而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1950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的《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和《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省、市、县人民政府行使政权的机关为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省、市、县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即为行使政权的机关。1954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其常设机关的部分职权。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机构受到严重破坏。1967年1月后 全国各地先后建立 各级革命委员会，它实际上拥有本级共产党党委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全部权力。1975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但因实际上并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革命委员会实质上仍然既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1978年宪法改变了革命委员会的性质，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1982年宪法，改革命委员会为人民政府，规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政府是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不再行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职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要服从国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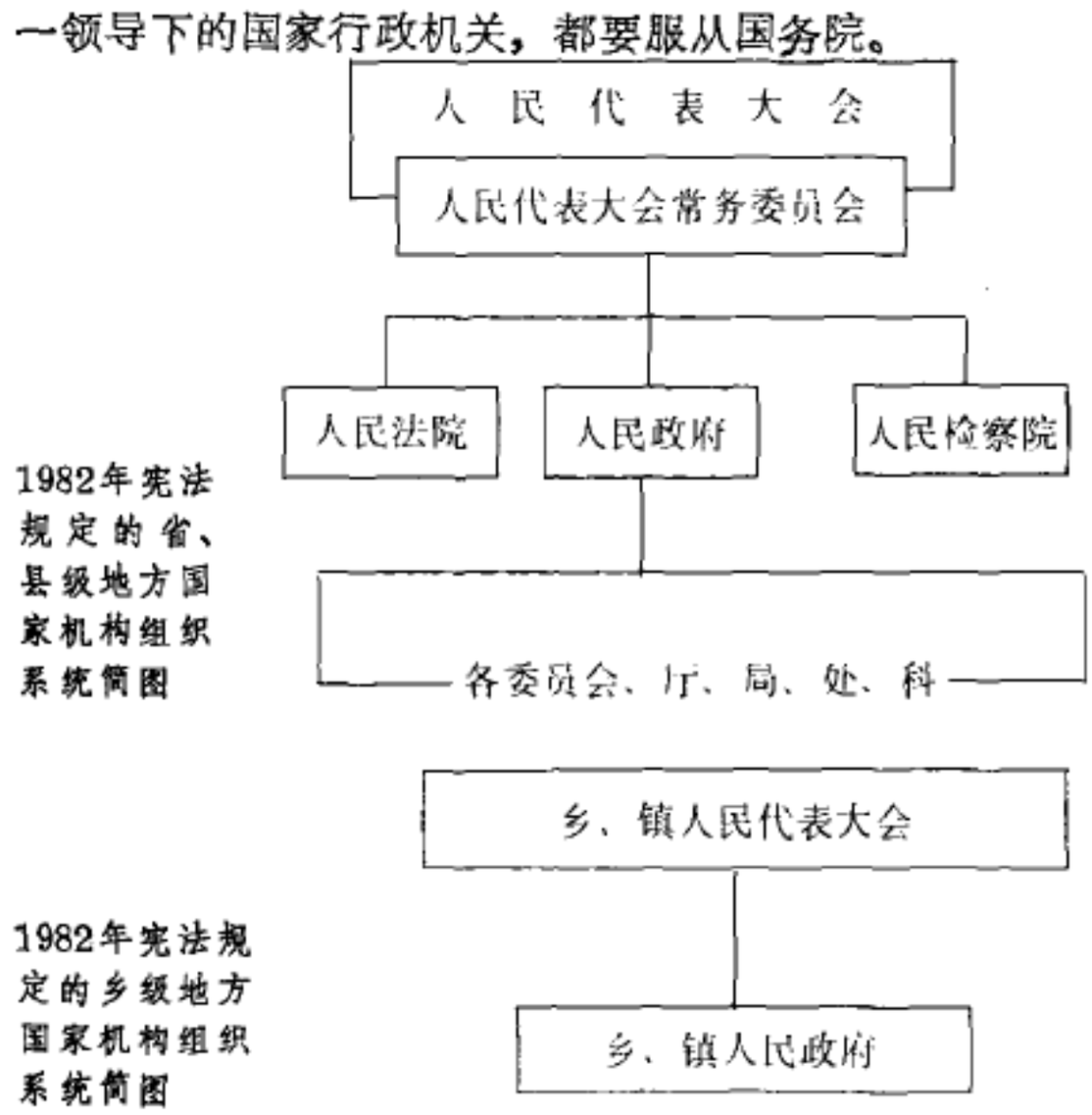

1982年宪法规定的省、县级地方国家机构组织系统简图

1982年宪法规定的乡级地方国家机构组织系统简图

组成和任期 1982年宪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每届任期5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每届任期3年；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每届任期3年。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

职权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权是：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区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省、自治族、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职权主要是：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工作方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政府工作的重大问题，由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的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和机构。省、自治区、县、自治县、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必要时经批准可以分别设立地区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作为他们的派出机关。 （刁田丁）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anbu renshi zhidu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人事制度 (personnel syste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干部人事管理体制、原则、机构，以及干部选拔、任用、考核、交流、培训、工资、福利、退职退休、离休、回避、申诉、控告监督等内容的总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干部"是一外来语，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干部"指在共产党和共产党所领导的军队及革命团体中担负一定领导责任的人员，以及在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府、边区政府、工农民主政府中担任一定公职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干部"一词的含义变化不大，主要指国家机关，中国共产党组织、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国营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沿革 1949～1989年，干部人事制度的发展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① 1949～1953年沿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统一管理的干部制度。此后，在学习苏联干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建立了在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的干部制度。② 1966年5月～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和损失。建国后17年的干部工作被否定，各项干部制度被废止，给干部管理造成了严重混乱。③ 1976年10月以后，干部制度进入改革和逐步完善的阶段。首先恢复建立了各级、各部门的干部管理机构，接着在干部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离休、退休、培训、工资、回避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逐步实行干部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现代化。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干部管理制度。

管理体制 干部管理体制是在中国共产党管理干部的根本原则指导下建立的，但随着形势的变化在不同时期有所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基本上采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管理体制，所有干部都由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统一管理。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借鉴苏联干部管理的经验，作出了《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建立起在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的管理体制。①分部管理，即按工作需要将全体干部分类，在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各部门分别进行管理。类别是：军队干部；文教工作干部；计划、工业工作干部；财政、贸易工作干部；交通、运输工作干部；农、林、水利工作干部；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党外上层代表人物，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华侨民主人士，工商界代表人物，协商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佛教协会、伊斯兰协会和国民文化协会的机关干部；政法工作干部；中共党委、群众团体工作干部；以及未包括在上述九类之内的其他

工作干部。②分级管理，即由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分工管理各级干部的制度。凡属于担负全国某个方面重要职务的干部，均由中共中央管理，其他干部则由中共中央局、分局及各级党委分工管理。管理的层次是分别管理党政机关下属两级机构中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体制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干部管理体制得到了恢复、改革和完善。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定废除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实行干部任期制；1982年中共中央提出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1984年4月在改革干部管理体制上以"管少、管好、管活"为原则，改革了干部管理体制，下放了干部管理权限，将过去上级干部人事部门管理下两级、改为原则上只管下一级主要领导干部；同年，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使用干部的自主权；另外，在干部管理体制上不断加强法制建设；坚持贯彻共产党管干部的原则，并逐步实现干部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现代化。

管理机构 干部管理机构根据干部管理体制相应设置。1949年10月～1953年期间，所有干部都由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同时，在政务院及内务部等单位设立人事机构，协助中共中央组织部管理政府机关及有关系统的干部。1953年后，改为由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分别负责管理中共党委、群众团体、以及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担任主要领导的干部，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人事机构，协助各级党委组织部综合管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中的干部工作，负责办理本系统、本部门干部工作的具体事宜，按干部管理权限，分管一部分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干部管理机构大致有以下变化：① 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直属政务院的人事局，协助中共中央组织部管理政府机关干部。同时，政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也设立人事处，分别主管本系统的干部。内务部设立人事司、主管地方人民政府的干部。②1950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为加强政府系统的干部管理工作，撤销了政务院、内务部、政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文教委员会的人事机构，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负责综合管理全国政府机关的干部。此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也相继建立了人事管理机构。1951年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六大行政区设立了人事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人事厅(局)，专署，县设立人事科。③ 1954年12月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央各部门进行了调整，撤销了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成立了国务院人事局，其职责范围有了很大的压缩。主要负责办理国务院任免干部的手续；办理国家机关干部的调配及统计事项；办理国家机关(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福利补助事项；办理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行政编制事宜。与此同时，六大行政区及其人事部门也相继撤销。④1959年7月根据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简机构"的决定，撤销了国务院人事局，同年6月在内务部设立了政府机关人事局，负责办理除编制工作以外原国务院人事局管理的各项业务工作。此后，有些省、市、县的人事部门并入了当地的民政部门。⑤ 1978年3月，在重建中央民政部(原内务部)的同时，设立了民政部政府机关人事局。负责综合管理政府系统的干部人事工作。在此前后，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也陆续恢复。⑥ 1980年8月，国务院决定：将民政部政府机关人事局与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合并，成立国家人事局。负责综合管理政府系统的人事工作。⑦ 1982年5月，国务院将国家人事局同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技干部局(1984年划归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成立劳动人事部。负责综合管理劳动、工资、人事工作。⑧ 1988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撤销劳动人事部，组建人事部。人事部成为国务院综合管理国家人事和机构编制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综合管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选拔和合理使用的人事管理制度；协调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和职能调整，机构管理等工作。

具体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人事管理的具体制度有以下几种。

任免制度 1949年11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1951年11月中央人民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颁发《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对于中央人民委员会、政务院、大行政区和省人民政府分别任免干部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手续等作了明确的规定。1957年9月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颁布了《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的办法》，同年11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了《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其后，国务院还颁发了一些有关干部任免工作的程序和手续方面的规定。

录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干部录用长期按不成文法进行。1982年劳动人事部发出《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提出"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公开考试、择优录用"的做法。1984年始，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发出通知，改革单一的委任制，对乡镇干部实行选用制，对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有些地方试行领导干部招聘制，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招标竞争，择优聘任等，使考任制、聘任制、选任制有了很大发展。

奖惩制度 1952年8月政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确立了奖惩制度。1957年10月第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条例》,充实和发展了奖惩制度。这个规定一直沿用下来。其中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者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6种;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8种。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1978年以后,随着国家干部制度的改革,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对有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实行重奖。

退休、离休和退职制度 1955年底,国务院颁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确立了干部退休制度。它适用于国家机关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的干部。1958年2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规定了工人和干部的退休制度,此项规定一直执行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1978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完善了干部退休制度。离休制度是干部退休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中国特有的安置老干部的一种制度。1958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安排一部分老同志担任各种荣誉职务的通知》规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现在担任县委部长以上职务的,担负实际工作确有困难的老干部,可以调离现任工作,工资照发,长期供养。"这实际上是现行老干部离休制度的雏形。1980年《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的离职休养的规定》明确指出,凡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军队的干部,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1948年以前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符合国家规定的年龄者,都可以享受离休待遇。退职制度,1952年10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1955年12月国务院重新颁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1958年3月国务院又下达了企业、机关统一执行的《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根据形势的发展,对退职的内容作了补充,并在全国试行。

调配、职务升降制度 1978年以前没有制定综合性的成文的干部调配和职务升降的法律文件。大量的干部调配和职务升降工作是按当时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规定、政策进行的。1978年以后实行计划调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干部调配制度,对于相对富余的专业技术干部实行人才流动。

考核制度 长期以来主要实行干部鉴定制度,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1949年颁布的《关于干部鉴定工作的决定》。1978年以后明确规定干部考核制度的内容是德、能、勤、绩,并以考核实绩为重点。

培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建立了以中共党校和行政干部学校为中心的干部培训体制,基本形成了一套干部培训制度。但没有制定系统的、综合性的干部培训法规。1978年以后,从中央到地方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的中共党校和管理干部学院的干部培训体制,使干部培训逐步制度化、正规化。

工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国家机关干部实行几种不同的工资形式。多数机关干部仍沿用革命战争年代的"供给制"。供给制指由国家定期发给干部一定数量的伙食、服装和津贴的制度。后改为"包干制",即由国家定期将伙食、服装折成米或款以包干形式发给干部的制度。1952年统一改为"工资分"制,即以工资分作为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和工资制人员的工资标准,每一工资分的分值均以实物计算。与此同时,一部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实行工资制,以一市斤小米的价格为计算单位,工资按照米价折款发给本人。还有一部分国家干部,实行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对于1949年10月以后参加工作的中央直属的国家机关干部,政务院制定了统一的工资标准。1956年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制,实行直接统一按货币规定的工资标准。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少数企业的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度,大多数企业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实行职务工资制度。1985年改革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度。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包括基本工资、工龄津贴、奖金在内的结构工资制度。

福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国家在对干部实行房租补贴、长江以北地区的冬季取暖费补贴;1956年以后,先后实行地区生活费补贴;地质普查和勘探职工野外工作补贴;国家干部生、老、病、残、伤、死等保险和集体福利、困难补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在休假制度方面,实行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等。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干部的福利待遇还在不断完善。

交流制度 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中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把定期交流干部作为干部管理的一项根本制度。后来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这项制度未能坚持下去。1978年以后逐步推行干部交流制度。

监察制度 1950年10月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1954年改为国家监察部,干部监察制度逐步形成,1959年国家监察部撤销,干部监察工作陷于停顿状态。1987年8月国家监察部恢复,干部监察制度得到发展和完善。

申诉制度 1957年国家监察部颁发的《关于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告工作的暂行办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所受纪律处分不服时,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议,并且有权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诉。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受处分人的申诉,应认真处理。

(苏玉堂)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即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央人民政府，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建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展而来。

组成与任期 1954年宪法规定，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组成。根据1982年宪法，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由总理提名，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总理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名，经常务委员会以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国务院由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组织产生，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对国务院的组织和各项工作制度作了进一步具体规定。

工作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国家行政方面的重大问题。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行政法规、暂行条例以及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均由总理签署。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国务委员可以兼任、也可以不兼任部长或委员会主任，受总理的委托，负责某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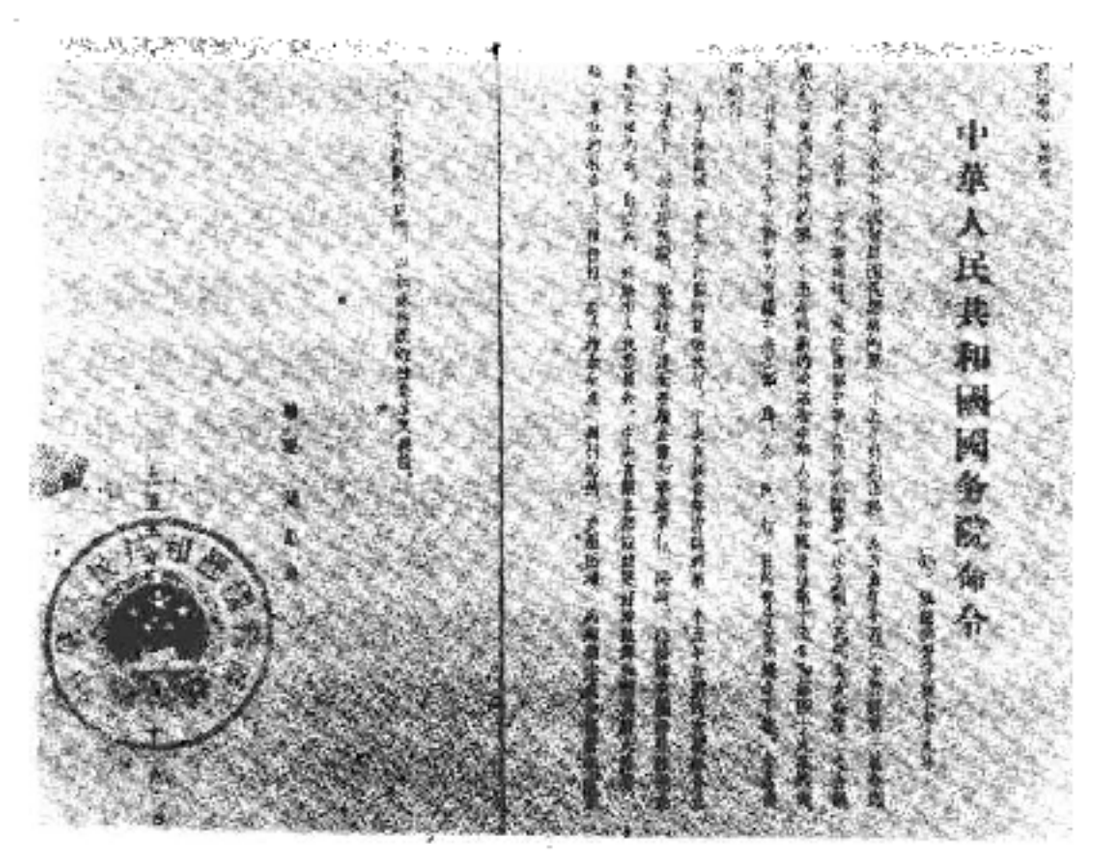

周恩来总理签署发布国务院关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命令(1955年12月19日)

职权 根据1982年宪法规定，国务院的职权主要有：①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②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③规定各部、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④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⑤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⑥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及城乡建设；⑦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⑧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⑨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⑩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⑪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⑫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⑬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⑭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⑮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⑯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⑰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的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所属部门和机构 国务院下设各部、各委员会，分别管理各项国家行政事务。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由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到1991年8月，国务院机构为69个，除国务院办公厅外，部、委41个，直属机构19个，办事机构8个。由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16个。(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构)

历任国务院总理 历任总理及在职时间为：周恩来(1954年9月～1976年1月)，华国锋(1976年2～4月代总理，1976年4月～1980年9月总理)，赵紫阳(1980年9月～1987年11月)，李鹏(1987年11月～1988年4月代总理，1988年4月起为总理)。 (徐理明)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ancha zhidu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 (procuratory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监督机关的组织体系、职权、组织与活动原则的总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检察权。

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不久，即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建各级人民检察署。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并系统地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及其组织活动原则。1975年后，人民检察院被撤销，由各级公安机关代行其职权。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恢复人民检察院。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任务和职权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敌人，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国家统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遵循下列原则：①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②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③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④依靠群众，实行专门的业务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⑤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有：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组织体系和领导体制 人民检察院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又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批准任命。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任期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的任期相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不能超过两届。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领导。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又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副检察长、部分检察员及其他干部组成，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胡锦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zu quyu zizhi zhidu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regional aut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行使自治权的制度。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重要政治制度。

历史发展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还有55个少数民族。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共同创造了统一的国家和历史文化。由于历史的原因，各民族形成了交错聚居和杂居的分布状态，汉族不仅在全国，而且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也占多数。虽然历史上民族间存在着不平等，出现过隔阂，但各民族在经济、文化上的交流从未中断，政治上的统一日益加强。为了消除民族压迫、实现民族平等、团结，建立统一的国家，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的主张，并于1941年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关中正宁县建立了回民自治乡，在城川建立了蒙古族自治区。1947年建立了第一个省级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经过各民族代表的充分讨论，认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各民族在国内实行平等、团结、联合的最适当形式，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后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把它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和重要政治制度确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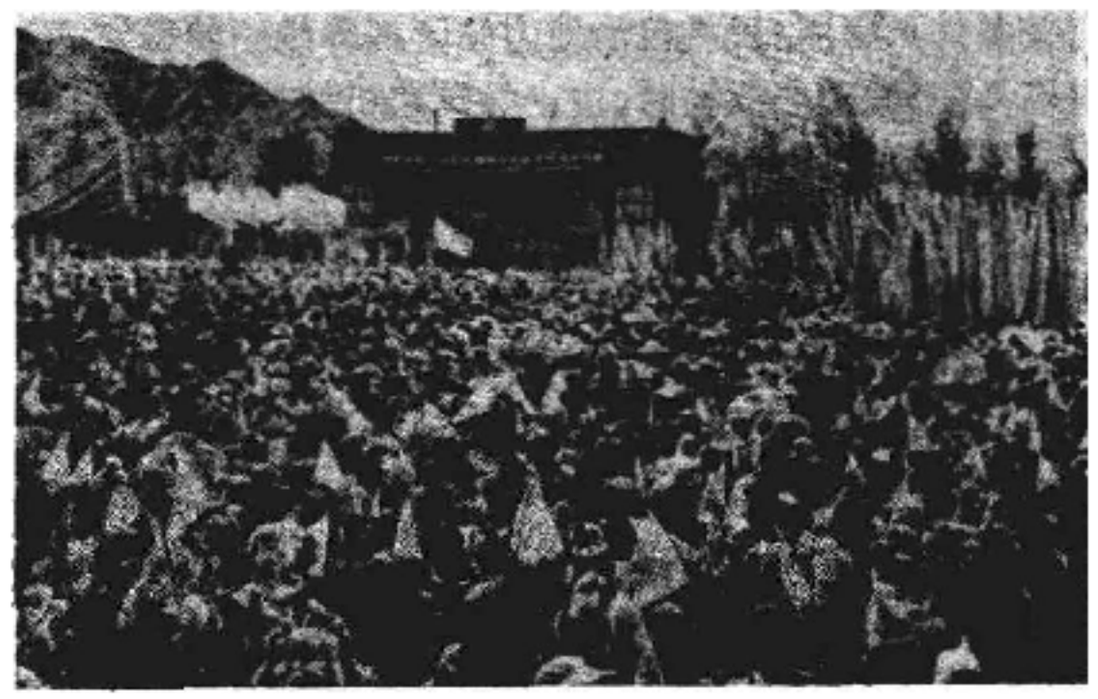

西藏各族人民集会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1965年9月)

来。1955～196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先后成立。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到1991年底，全国已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156个，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1个自治县(旗)，还建立了1 571个(1990年底统计数)民族乡。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已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0%以上。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少数民族的聚居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置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自治权。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一般遵循以下具体原则和要求：①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权的实施，都必须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进行。②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建立以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③各民族共同协商。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名称的确定、区域界线的划分，都要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④区域界线要保持相对稳定。按照

湖北恩施各族人民庆祝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1983年12月)

有关条件和程序，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不得轻易变动。需要变动时，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质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应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代表，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②通过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 (刁田丁)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zu zizhi jig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机关 (organs of self-government of national autonomous area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历史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中就开始出现。1941年在陕甘宁边区的正宁县建立了回民自治乡人民政府，在城川建立了蒙古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47年建立了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章

一级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了行政地位相当于乡(村)、区、县、专区或专区以上的自治区，不论人口多少和地域大小都统称自治区。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即各民族自治区的政权机关，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1954年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不再统称自治区。过去行政地位相当于区、乡的自治区，成立了民族乡，但不再作为民族自治地方。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县和乡，或改建为自治县和民族乡，或改建为一般的县和乡。这时的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称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1967年以后改称革命委员会，1979年以后改称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的组织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由本行政区域内的各族人民依法选举的代表组成。自治区、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州州长、副州长，自治县县长、副县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根据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和自治县县长的提名决定，每届任期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相同。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国务

院的统一领导。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和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也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机关的职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包括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政策；依法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依照国家财政体制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依照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自主地管理本地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各项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在执行职务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为了保证自治权的具体实现，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还规定，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刁田丁）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

产生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规定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于当时实行普选建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成熟，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1953～1954 年间，全国开始第一次普选，各地方普遍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此基础上，1954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5 年 1 月 4 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由于爆发了“文化大革命”，宪法和法律遭到严重破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长期没有召开。直到 1975 年 1 月 13 日才召开了为期 5 天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恢复正常。1988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进入第七届。（参见彩图插页第 8、10 页）

组成 根据 1982 年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的代表组成。代表以间接方式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以一定的人口比例为基础。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 1 226 人，第三届为 3 040 人，第四届为 2 885 人，第五届为 3 497 人，第六、七届均为 2 978 人。1979 年通过、1986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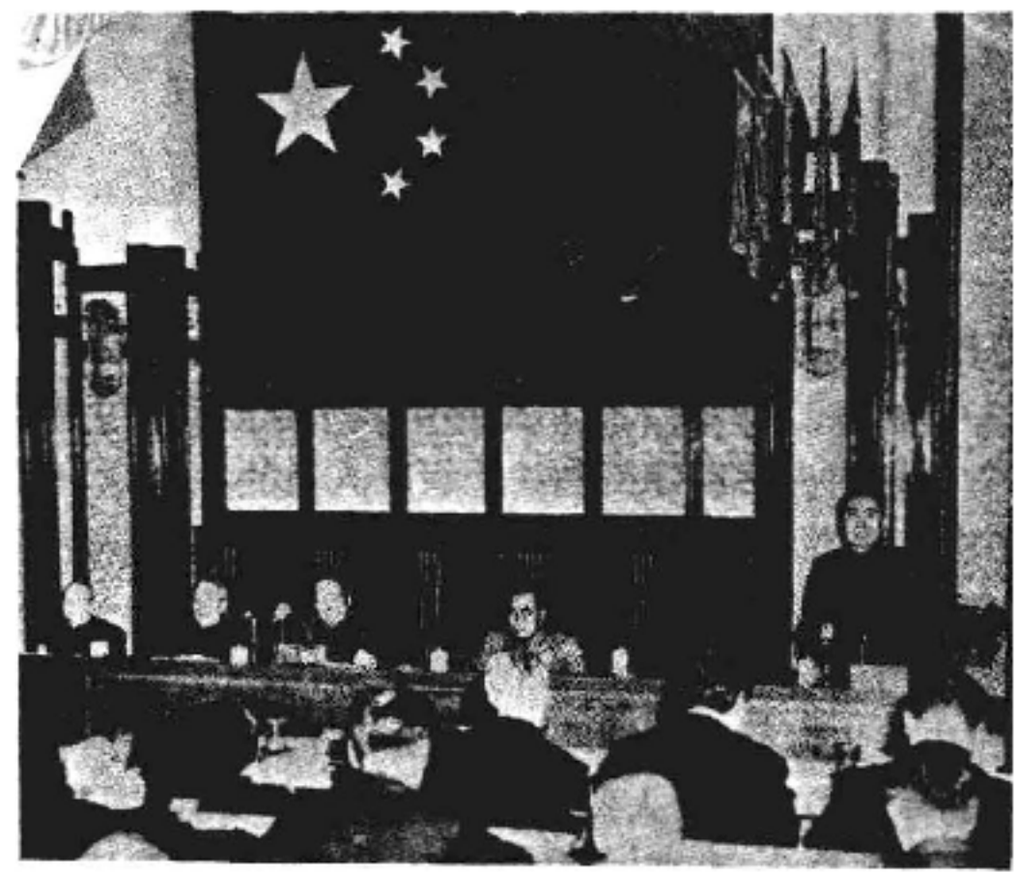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1953年1月13日)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名额不超过 3 000 人。第七届各少数民族代表共 445 人，占代表总额的 15%（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任期 1954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4 年。1975 年宪法将任期改为 5 年。1982 年宪法规定，任期届满的前 2 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完成下届代表的选举，如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大会的任期。但在非常情况结束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代表的选举。

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有：①制定和修改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4、1975、1978、1982 年先后颁布了 4 部宪法。1979 和 1980 年两次通过宪法修正案，对 1978 年宪法的若干规定作了修改；1988 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对 1982 年宪法的若干规定作了修改。②监督宪法的实施。1982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的实施，但对实施宪法监督权的程序未作规定。③制定和修改法律。1954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1982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④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包括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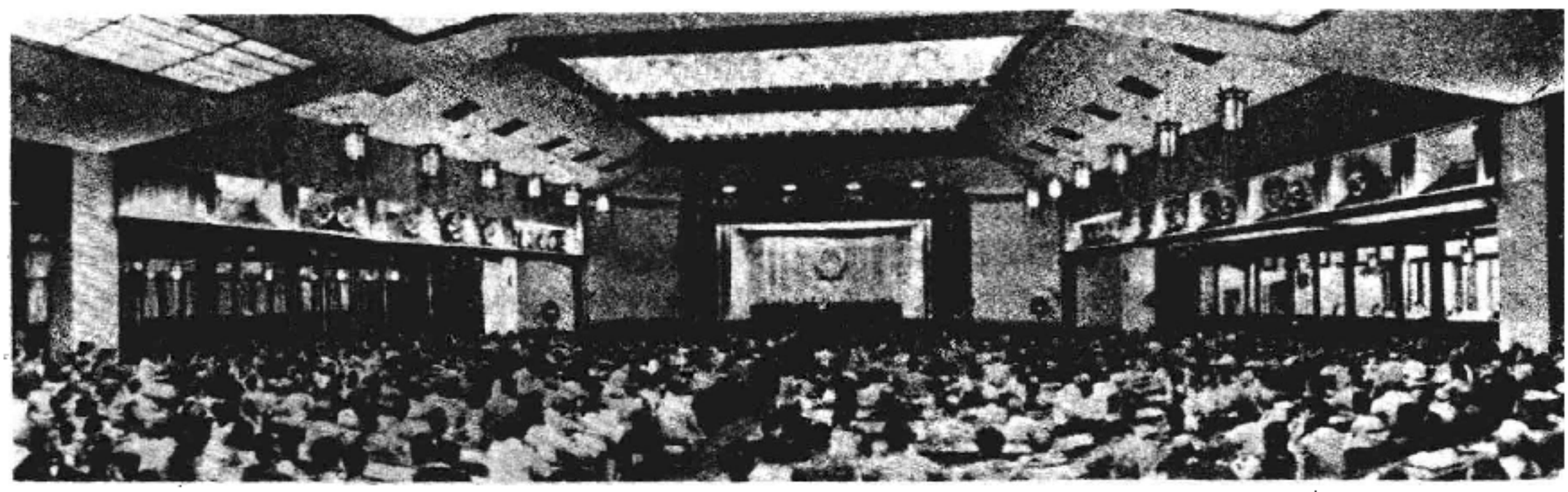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1954年9月15日)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并有权罢免由它选举和决定的上述人员。⑤审查、批准和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包括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等。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行使监督权。

工作方式和工作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举行会议的方式行使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般公开举行,必要时,经大会主席团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由其常务委员会主持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的议程及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主席团是每次会议的临时性集体领导机构。它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互推若干人轮流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负责提出候选的国家机关领导人等人选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审议决定提交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组织各代表团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决定对代表团和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是否受逮捕或刑事审判;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可分设若干代表小组。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会议、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通过议案的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一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以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对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对法律和其他议案,则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议案的表决,由主席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

在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人大代表举手表决,工作人员在统计表决结果(1989年4月4日)

常设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常设的专门委员会有: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常务委员会领导。其职权是: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审议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审议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草案。

(陈延庆 周叶中)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组成和任期 根据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出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共有155人，其中少数民族成员21人，占全体组成人员的13.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专职化，有利于常务委员会议事效率的提高，同时也是为了常务委员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更有效地行使监督职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改变或撤销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职权 根据1982年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主要有：

① 解释宪法和法律，监督宪法的实施。

②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只能制定法令。1982年宪法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权力，并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③ 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④ 人事任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根据198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并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可以分别在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⑤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⑥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

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作方式和议事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2个月举行1次，一般安排在双月的下旬举行；有特殊需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每次会期10天左右。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以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和说明、分组审议为主要形式，必要时进行大会讨论。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到会始得开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案一般在本次会议听取说明，进行初步审议后，在下一次或再以后的会议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一般均在本次会议上通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交由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 由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指导和协调各专

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等。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可以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如何处理依法作出决定。

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认为必要的时候设立，其组织和工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材料。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委员长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其任务是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选举程序是否合法，确认代表的资格或确定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审查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在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的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工作，以及机关日常的文书、档案、外事、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联系工作。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常务委员会设有法制工作委员会。它的主要任务是：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代常务委员会拟订法律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修改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法律草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草案时，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反映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对法律草案的意见和问题，并提供国外的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和各地方、各部门的意见，对法律草案进行研究修改；组织法律的汇编、翻译、出版等工作。此外，根据1990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将于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历届常委会委员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届委员长及在职时间为：第一届委员长刘少奇（1954年9月～1959年4月），第二、三、四届委员长朱德（1959年4月～1976年7月），第五届委员长叶剑英（1978年3月～1983年6月），第六届委员长彭真（1983年6月～1988年4月），第七届委员长万里（1988年4月～　）　（陈廷庆）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daibiao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deputy to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的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间接选举产生，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5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3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

代表的名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 000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代表的名额分配原则主要按照人口多少。农村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与城镇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相比，全国人大代表是8:1，省、自治区人大代表是5:1，自治州、县、自治县人大代表是4:1。城镇代表比例大于农村代表的规定，体现了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作用。对少数民族代表实行适当照顾的原则。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数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1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人民解放军代表单独选举产生。

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义务作了规定。为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1992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简称《代表法》）。该法规定，各级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该法还明确规定了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在本级人大会议闭会期间的活动，执行职务的保障以及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等。

根据《代表法》，人大代表的权利主要有：参加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有权参加对所有议案的讨论并集体作出决定；有权共同决定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有权对本级或下级国家

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大会议；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大会议和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代表的人身自由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大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在履行代表职务时享有各方面便利的权利，等等。

代表的义务主要有：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代表应同原选举单位或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接受原选举单位或选民的监督，等等。

《代表法》规定，代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①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②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如果上述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代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①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迁出或调离本行政区域的；②辞职被接受的；③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④被罢免的；⑤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⑥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监督、罢免和补选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或选民都有权依照法定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凡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罢免；凡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罢免，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补选。 （徐理明 柏 柯）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renmin daibiao huiyi zhid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54年期间，在地方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作为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渡的民主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实行普选和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成熟，根据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区、村建立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地方由地方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市、县、市辖区和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建立初期，只是联系群众的协议性机构，职权限于听取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和建议本地的兴革事宜，向人民传达和解释政府的政策并协助政府实施。后期则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听取、审查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建议、决议本地的兴革事宜，决定施政方针和政策，审查、通过预算、决算，选举本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省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于建立较晚，条件成熟，故召开时就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乡的人民代表会议由于直接由群众选举产生，所以它一建立就行使相当于权力机关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都由本级人民政府召集，尚在军管的市也可以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召集。省人民代表会议的召集要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除乡人民代表由居民直接选举外，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部分由下一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部分由各级人民政府的负责人担任，部分由各党派、人民团体、军队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分配名额自行推选，部分由政府决定或由政府同协商委员会协商后邀请。省、市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设协商委员会，县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都不具有权力机关的性质。

人民代表会议在发扬人民民主、吸收群众参加国家管理方面起过积极作用。195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以后，全国基层开始普选。到1954年8月，除个别地方外，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已先后召开。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确立。至此，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许崇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npan zhidu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制度 （judici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职权、组织与活动原则等的总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统一行使国家的审判权。

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的规定，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人民法院。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系统地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组织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公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任务和基本原则 人民法院通过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惩治犯罪分子，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解决人民内部的纠纷，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遵循下列民主原则：①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② 依法独立审判；③公开审判；④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⑤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⑥合议制审理；⑦回避原则。

组织体系和领导体制 人民法院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各级人民法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院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各级人民法院的任期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每届任期相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连续任职不能超过两届。

在领导体制上，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各级人民法院均设立审判委员会，领导审判活动，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胡锦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f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法。是中国政治制度和国家其他重要制度的最高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先后制定、颁布过 4 部宪法。第 1 部宪法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是一部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参见彩图插页第 8 页）。第 2 部宪法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975 年 1 月 17 日，由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文化大革命”结束一年多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78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第 3 部宪法。第 2 部和第 3 部宪法因为历史的原因都很不完善。为了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作出了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经宪法修改委员会拟定的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

刘少奇作宪法草案的报告(1954)

族人民讨论。同年 12 月 4 日宪法草案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对 1982 年宪法的两个条文作了修改和补充。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精神，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安邦治国的根本大法。

1982 年宪法除序言外，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和首都 4 章，共 138 条。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宪法规定必须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这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宪法依据。宪法还体现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体现了国家统一、各民族团结的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实施的监督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解释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中国的政治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表现在：①宪法从根本法的地位确认了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本质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②宪法保障政治制度的稳定和巩固。如宪法关于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规定；关于公

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及对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的规定等，都有利于政治制度的稳固。③宪法为政治制度的改革和改善提供了最高的法律根据。如宪法规定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又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等。④宪法有关内容的修改必然相应地导致政治制度某些环节的变动。如根据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全国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又如根据1982年宪法，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设置，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恢复了乡、民族乡的建置等。（许崇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 jigou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构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由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成的中国行政组织体系。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最高执行机关。政务院共设35个工作部门，即：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内务部、外交部、公安部、财政部、贸易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劳动部、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科学院、情报总署、海关总署、新闻总署、出版总署、人民银行及秘书厅。1950年又成立人事部、撤销了食品工业部。1952年，为适应大规模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从重工业部中分设出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军工)、建筑工业部、地质部，把贸易部分设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从财政部中分设出粮食部，从教育部中分设出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扫盲工作委员会；撤销了新闻总署和情报总署，到1953年底政务院共42个机构。(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1954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成立了国务院，对原政务院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①撤销了政法、财经、文教三个委员会，设立了政治、文教、重工业、轻工业、财贸、交通、农林和对私改造8个办公室，协助总理管理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工作；②调整了部分部委机构，撤销了人民监察委员会，设立监察部；撤销了人事部、法制委员会、扫盲工作委员会；增设国防部、国家建设委员会、地方工业部；③国务院设立了20个直属机构，负责各项专门业务，如统计局、计量局、民用航空局、宗教事务局等；④国家计划委员会改为国务院的一个部门，科学院作为国家最高学术机关，不再作为政府工作部门。1954年调整后国务院共设64个单位。

1955～1956年，国务院对所属的财经部门，又陆续作了较大调整：①撤销了重工业部和燃料工业部，分设和增设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森林工业部和第二工业部(原子能)等8个工业部，增设电机制造、农垦、水产、城市服务、城市建设等部门；②增设物资供应总局、国家测绘总局、专家局和出国工人管理局等4个直属机构；③为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后实行行业归口管理的方针，撤销了综合管理地方工业的地方工业部和第三机械工业部。经过机构调整，国务院部委48个、直属机构24个，办公机构8个和1个秘书厅，共81个单位。

1958年前后，为改变管理权限过分集中，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把部分工业、商业和财政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和企业，相应地对国务院机构又进行了大幅度的精简调整。撤销合并为39个部委、10个直属机构和2个办公室，到1959年底国务院部委为39个、直属机构14个、办公室6个和1个秘书厅，共60个单位。

1960年冬，针对当时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同时为加强计划、基建、财政、信贷和物资集中的统一管理，又上收一批原下放的民用企业和全部国防企业，把生产指挥、物资调配、人事管理等权力集中于国务院各部门，机构设置又逐步分细：①分设了管理国防工业第三、四、五、六、七工业部和国防工业办公室；②恢复和增设了物资管理部、建筑材料工业部、第二轻工业部、高等教育部和对外贸易委员会等；③恢复了9个直属机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海洋局、旅游事业管理局、国家房产管理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中国农业银行、国家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委员会。撤销了总理办公室。经过调整，1965年底国务院设部委49个、直属机构22个、办公室7个和1个秘书厅，共79个单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大部分行政机关工作陷于停顿状态。1970年把绝大部分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下放给地方。同时，大量裁并机构和人员，国务院只设32个部门。1971～1973年、1975年相继对经济、文教、科技等各个领域进行了整顿，为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对国务院机构又相应作了调整。到1975年底，国务院设部委29个、直属机构19个、办公机构4个，共52个单位。

1976年10月后，中国进入现代化建设时期。1978年底开始，对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改革进行探索。各行各业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纷纷要求恢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并的机构，或增设新的机构。1977～1981年，国务院先后增设48个工作机构，到1981年底设部委52个、直属机构43个、办公机构5个，共100个单位。1982

年为适应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又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机构改革。根据撤销重叠机构、合并相近机构的原则，经过改革，国务院的部委为43个、直属机构15个、办事机构2个和1个办公厅，共设61个单位。

1988年4月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次机构改革的基本要求是：转变职能，下放权力，调整机构，精简人员，减少政府机构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职能，增强宏观调控职能，初步改变机构设置不合理和行政效率低下的状况。改革后，撤销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组建新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撤销劳动人事部，组建人事部和劳动部；撤销国家物资部，组建物资部；撤销煤炭部、石油部、核工业部，组建能源部，原水利电力部的电力部分划归能源部；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组建建设部；撤销机械工业委员会、电子工业部，组建机械电子工业部；撤销航空工业部、航天工业部，组建航空航天工业部；撤销水利电力部，组建水利部；农牧渔业部改为农业部；新华通讯社改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后国务院的部委机构41个、直属机构19个、办事机构7个，加上办公厅，共68个单位。1991年增加1个办事机构，即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该办公室于1992年6月撤销，在此基础上成立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共69个单位（见图）。

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行政机构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它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国务院下设各部、委机构，以及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各部、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部长、委员会主任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报告和下达的命令、指示，各部、委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主管部、委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参见彩图插页第12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它们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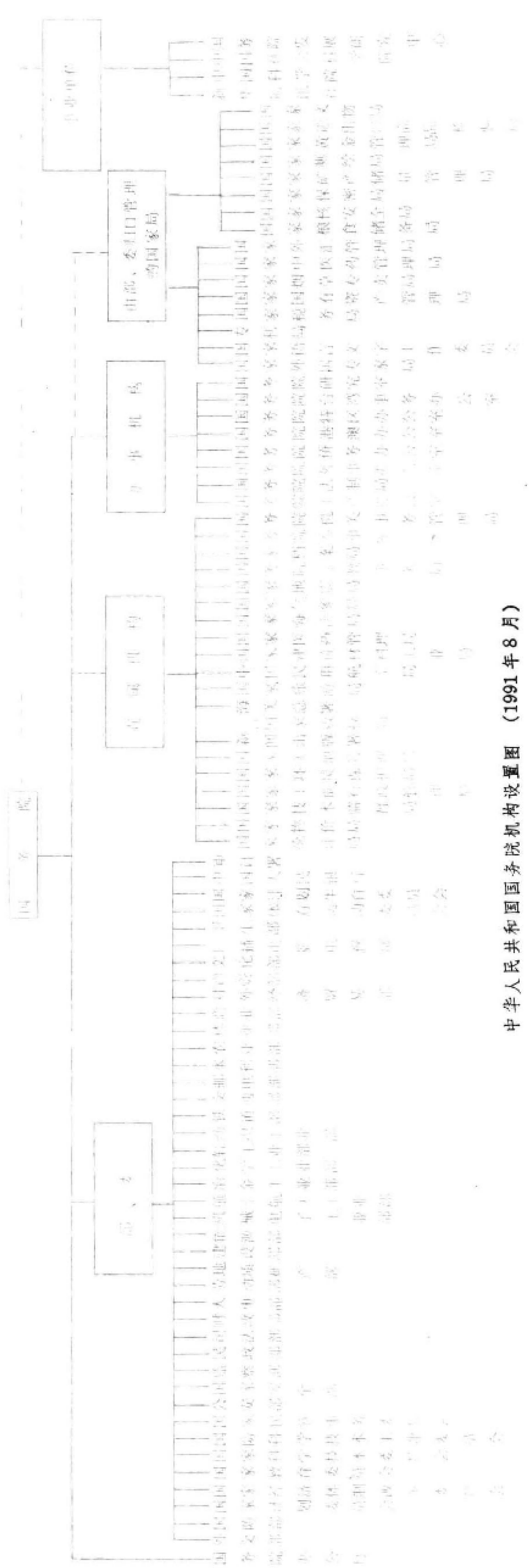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机构设置图（1991年8月）

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首长负责制。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特点 主要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并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②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③中央与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基本一致，上下基本对应，有利于中央政府垂直领导。④行政机构的管理幅度较大，管理层次较多。国务院所属机构一般达60个以上，管辖30个(不包括台湾省)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省、自治区(市)一般管辖50～100多个县。从中央到地方基层的管理层次分为五、六个层级。⑤行政机构实行双层领导体制。地方政府各行政机构既受当地政府直接管理，又受中央及上级政府有关业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⑥行政机构中主管经济事务的部门占很大比重，一般约占60%以上，而且管理经济的机构调整也较为频繁。

（刘怡昌）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 quhua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便于行政管理，分级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关而划分的行政区域。

发展过程 中国行政区划萌芽于夏代。公元前221年秦代实行郡县制，开始形成行政区划制度，以后历代在此基础上有所变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也是以传统的行政区划为基础而划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全国的行政区域划分为大行政区(简称大区)、省、市、县、乡5个层级。当时全国先后设立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6个大区。1954年各大区撤销。

1954年以后，中国行政区划经过多次调整。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①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②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③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此外，在一些省还有林区、工农区、特区等特殊行政建制。

行政建制 即行政区划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在行政建制的指标体系中，最主要的标志是在这一区域内建立一级完整的政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省、市、县、乡等基本行政区域内相应建立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司法机关。省、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还分别设立地区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等机关。它们虽然也有相应的辖区，但不是一级建制的政权机构。

行政区划的原则 中国行政区域的划分和建置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以一定的地理环境、经济联系、民族状况、人口分布和土地面积为自然基础；②便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行政管理；③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④有利于各民族人民的团结；⑤有利于巩固国防；⑥保持相对的稳定，在确实需要调整时，也要注意现实状况和历史状况的正确结合，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根据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划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均由国务院批准。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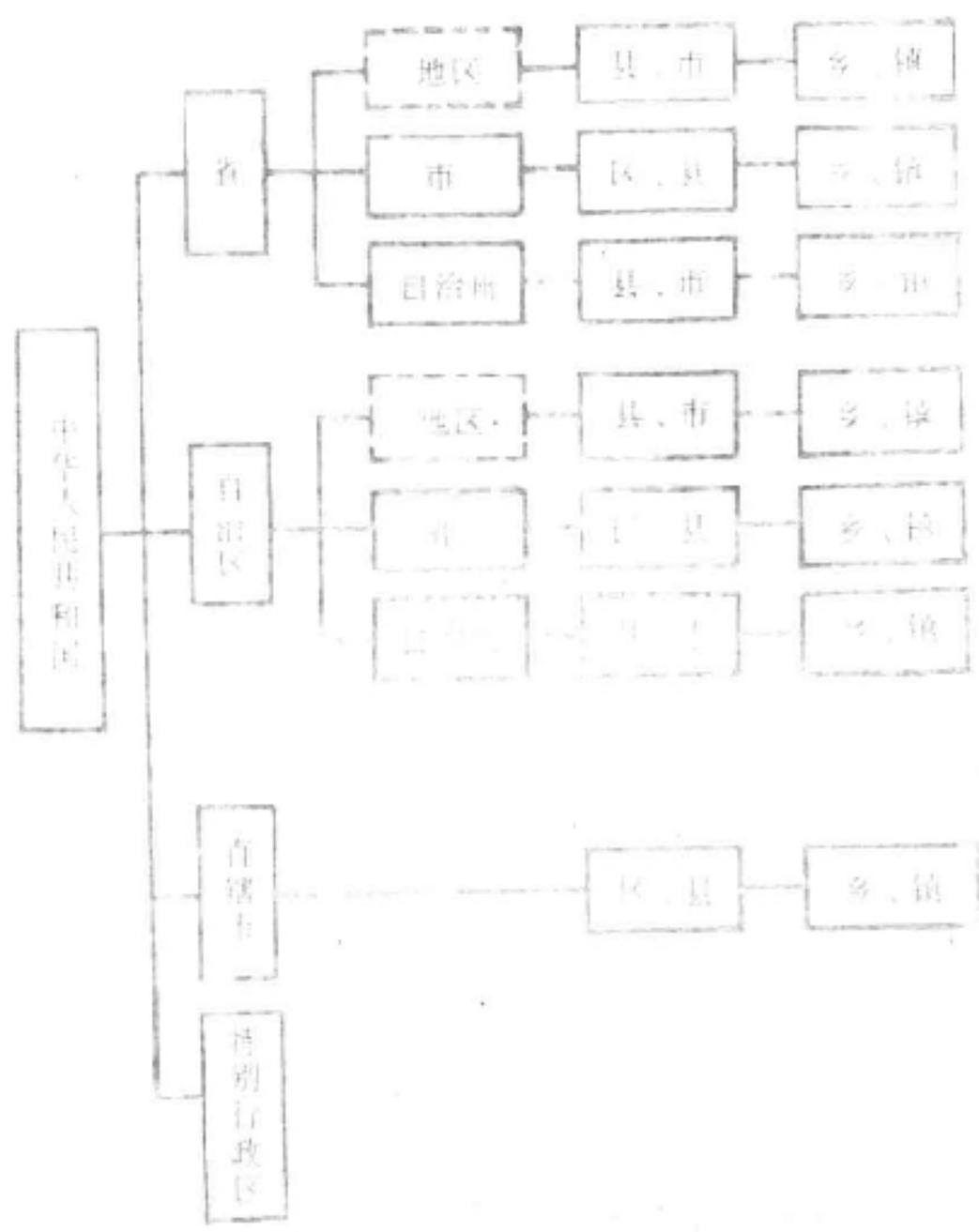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示意图

行政区划基本情况 到1991年底，中国行政区划的基本情况是：①省级单位31个，包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台湾等23个省，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5个自治区，北京、天津、上海等3个直辖市；②除台湾省外，地级单位151个，其中地区113个，自治州30个，盟8个；③县级单位1 894个，其中县1 714个，自治县121个，旗51个，自治旗3个，特区3个，工农区1个，林区1个；④市476个，其中地级市187个，县级市289个；⑤市辖区650个；⑥乡、民族乡、镇42 654个。此外，香港和澳门将分别于1997、1999年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

（刁田丁）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uanju zhidu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选举原则、方法、程序的总和。它由宪法和选举法规定。

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和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的选举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86年12月，中国选举制度进行过4次改革。建国初期，大部分地区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其代表部分选举产生，部分推选和邀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确定了中国的选举制度。同年3月，全国开始了第一次普选。"文化大革命"期间，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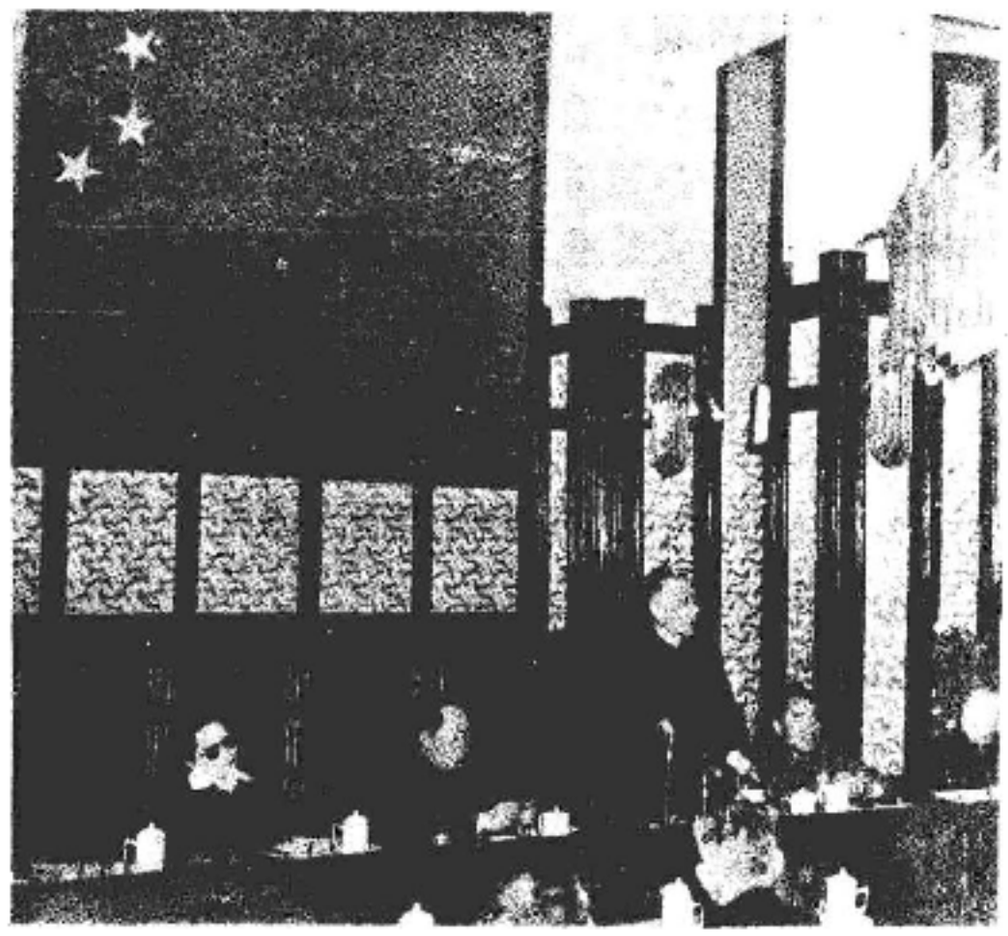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成立以刘少奇为主席的中央选举委员会(1953年2月11日)

制度遭到严重破坏，选举基本停止。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1953年选举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选举法，1982和1986年对1979年选举法又作了两次修改，使中国选举制度更加完善和切合实际。（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

选举原则 中国在选举中实行普遍的、平等的、直接选举，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以及秘密投票等原则。主要表现在：①选举权的普遍性。凡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外，不分民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等，都普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选举权的平等性。即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③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均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适合中国目前的实际情况。④秘密投票，又称无记名投票。已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普遍采用。此外，民主协商代表候选人、在行使选举权时提供物质保障、选民监督、罢免代表等制度，均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

1953年普选中，妇女参加投票的人数占妇女选民总数的84.1%。图为妇女选民在投票

代表名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对代表的名额作了原则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都以城乡不同的人口比例选出，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大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这反映了中国工人阶级、工商业者和民主党派人士等集中居住的城市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对少数民族给予特殊照顾，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如果不到境内总人口数一定比例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

北京市东城区选民在投票站验证(1990年12月26日)

口数可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程序 有以下步骤：

设立选举机构 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主持全国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各级选举委员会为临时机构。

划分选区 选区的大小与其人口多少和应选代表名额多少相适应。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基层选区按居住状况划分，或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以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对代表的监督，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及时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

选民登记 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患精神病而丧失选举能力的人外，凡在选举日年满18岁的公民，都应登记为选民。选举登记按选区进行，由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审查后确认登记。已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后新满18岁的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进行补充登记。如有选民迁出、死亡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则从选民名单上除名。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前30天公布，并发给选民证。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提出的方式有：①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级人民团体联合推荐或者单独推荐；②任何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1/3至1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1/5至1/2。在实行直接选举的选区里，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候选人名单后，在选举日20天以前公布，并提交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前5天公布。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把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讨论、协商，根据较多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的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以利于选举人投票。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选民和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会议上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投票制度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如果选民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所信任的人代写。如果选民在选举日因故不能亲往投票站投票，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计票当选程序 依次经过以下程序：①在开票日期与时间内，由主管选举机构在开票监督员监督下启开票箱，查对票数与选举人人数是否相符，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的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③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较多的当选。④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对所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⑤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其所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1/3。⑥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宣布当选人姓名及住所时，当选生效。⑦如果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区单位补选。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79年选举法规定："对于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关其他违法行为的；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分。"

（陈荷夫）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ongyang Junshi Weiyuanhu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曾设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后改称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曾设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统一管辖并指挥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国防委员会，由国家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并兼任国防委员会主席。国家主席毛泽东、刘少奇先后任国防委员会主席。同时中共中央亦成立军事委员会，领导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1975和1978年宪法规定，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这一时期，毛泽东、华国锋、邓小平先后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1983年6月起中共中央和国家共同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设立中央

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由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其他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历任主席及在职时间为：邓小平（1983年6月～1990年3月），江泽民（1990年3月～　　）。（徐理明）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ongyang Renmin Zhengf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的最高国家政权机关。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成立。它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由它任命并受其领导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等机构（1952年11月15日增设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见下页图表）。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是中央人民政府的首脑机构，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选举中央人民政府主席1人，副主席6人，委员56人，并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互选秘书长1人组成。它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其职权是：制定和解释法律，颁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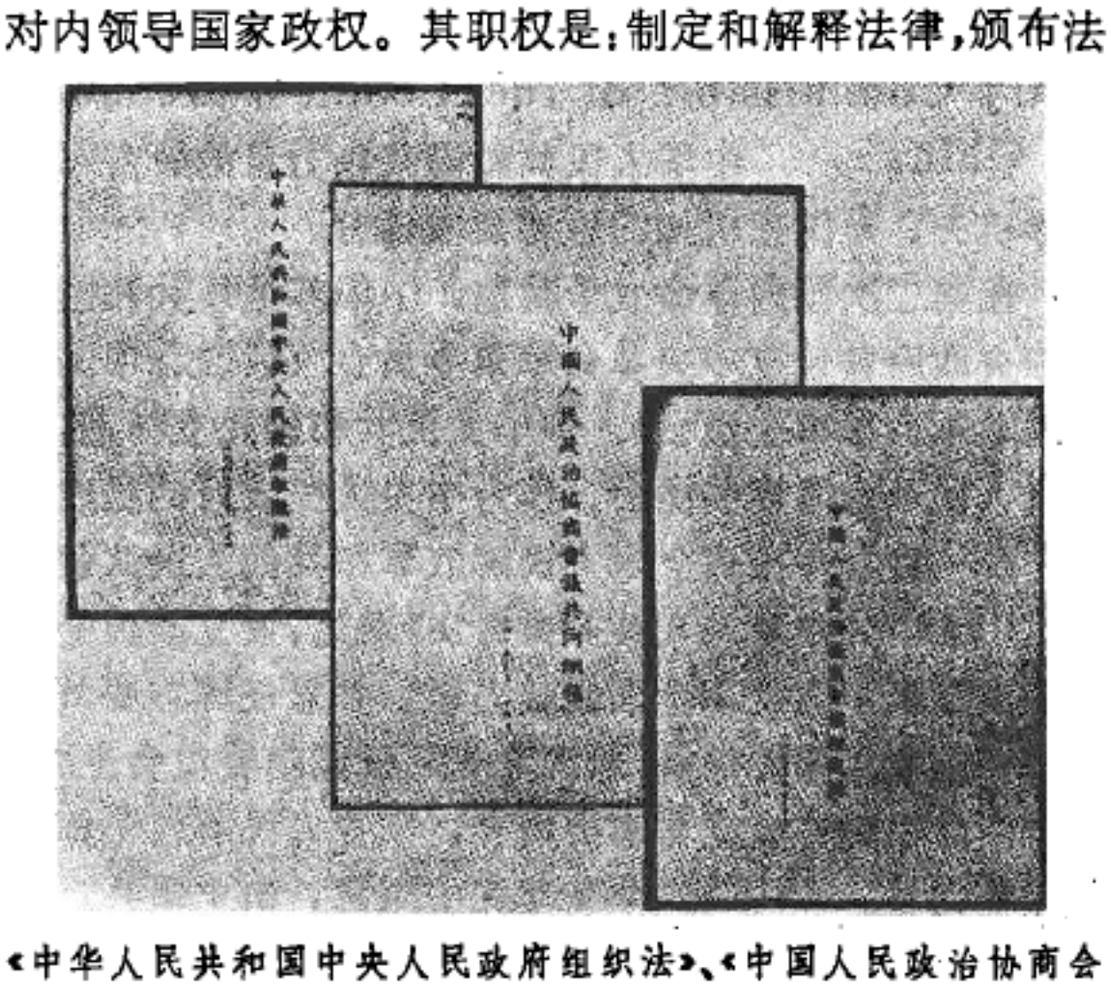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1949年9月)

令并监督其执行；规定国家的施政方针；废除或修改政务院与国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批准或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和协定；处理战争及和平问题；批准或修改国家预算决算；颁布国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制定并颁发国家的勋章和奖章，制定并授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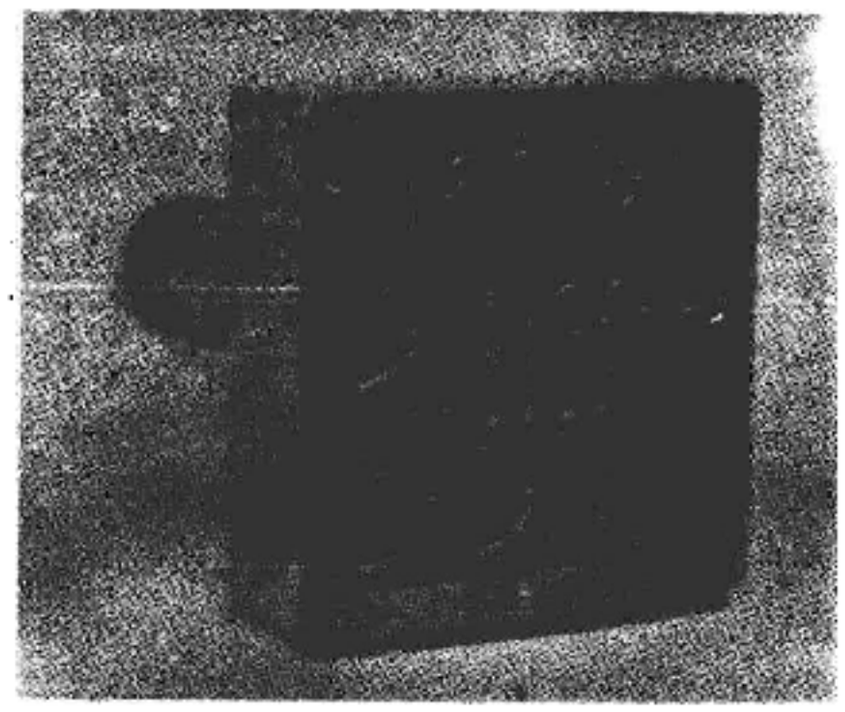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印章

家的荣誉称号；依法任免政府有关工作人员、驻外代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成员和人民解放军主要领导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的成员；筹备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主席领导。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每2个月举行1次，由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召集和主持。须有过半数委员出席始得开会，须经出席委员的过半数同意始得通过决议。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总理1人，副总理若干人，秘书长1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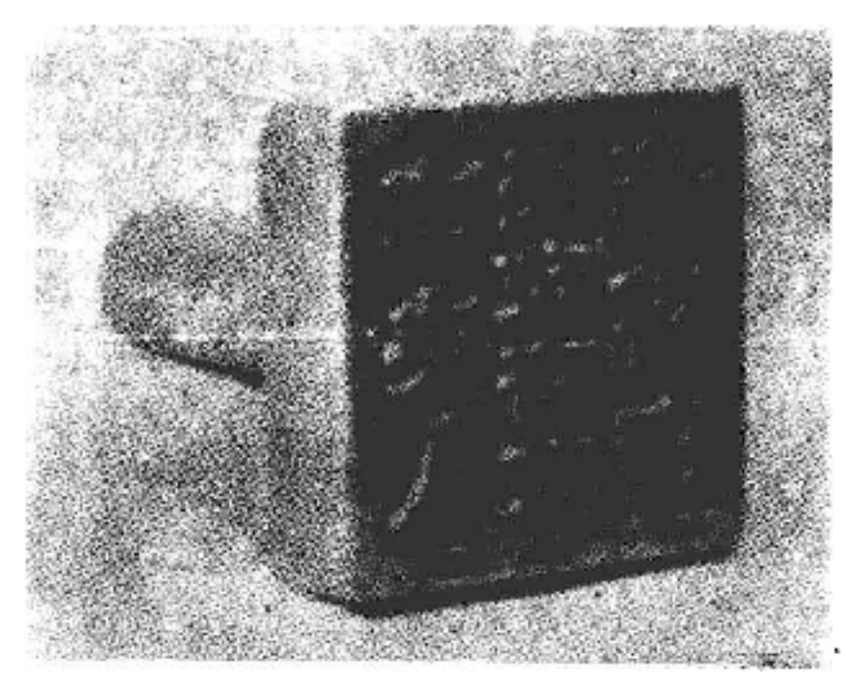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印章

人民政府政务院，作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1949年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次会议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同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三次会议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副总理。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十七次会议又任命邓小平为副总理。政务院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休会期间，对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还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作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历史上起过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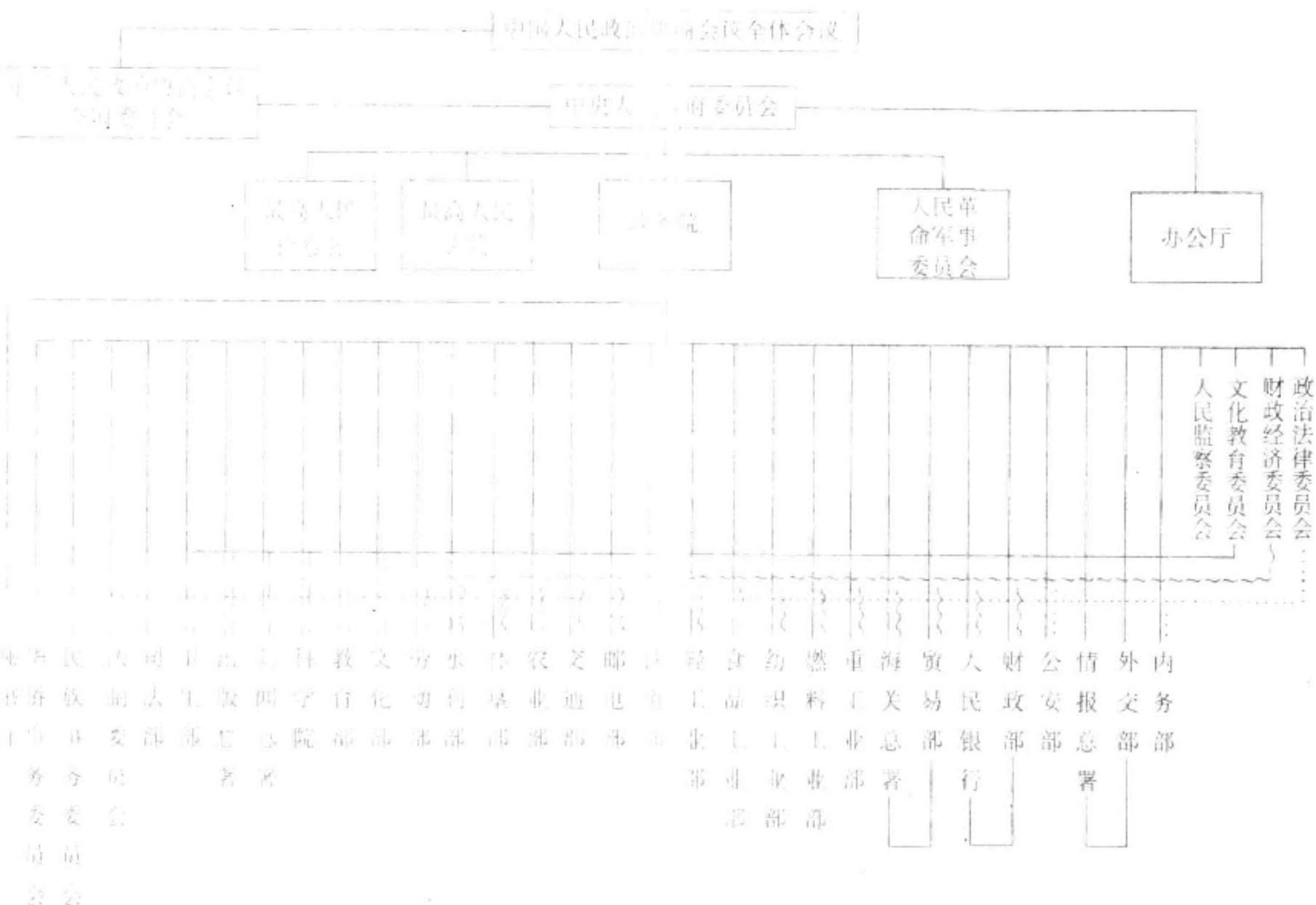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系统图

作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它存在的5年中，举行过34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决定了国家生活中的许多重大事项。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根据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但它同建国初期的中央人民政府在性质、组织、职权、作用和在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地位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别。 （许崇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ongyang Renmin Zhengfu Zhengwu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Counci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ux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每届任期4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国家主席长期空缺。1975和1978年宪法没有规定设置国家主席。1982年宪法恢复了国家主席的设置。

1982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国家主席的职权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家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可受主席委托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正、副主席均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国家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至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及在职时间是：毛泽东（1954年9月～1959年4月），刘少奇（1959年4月～1969年11月），李先念（1983年6月～1988年4月），杨尚昆（1988年4月～ ）。 （徐理明）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uigao Guowu Hu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务会议 （Supreme State Confer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1954年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时召开的会议。最高国务会议由国家主席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参加会议的人员、会期、程序等内容法律未明确规定，一般由国家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由国家主席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并作出决定。历次最高国务会议讨论了许多重要问题，对中国政治生活有重大的影响。召开最高国务会议也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参政议政的一种民主形式，对提高国务活动的开放程度、力求最高决策民主化起过一定作用。但随着"左"的指导思想的发展，国家政治生活一度不够正常，最高国务会议在一段时期内很少召开，"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召开最高国务会议。1975年以后制定的几部宪法都没有关于最高国务会议的规定。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得到恢复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根据新的形势，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召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会议等渠道，经常就一些国家大事进行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作用。 （徐理明）

zhongjian luxian

中间路线 （Middle-of-the Road Line） 又称第三条路线。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种要求以资产阶级为主体，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路线。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有人提出"举起你的左手打倒帝国主义，举起你的右手打倒共产党"，这是中间路线观点在中国最早的出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国民党左派领导人之一邓演达，一方面反对蒋介石、汪精卫在南京建立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政权，另一方面也不赞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运动，主张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是中间路线观点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抗日战争中后期，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顽固派，坚持国民党一党专政，奉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一批爱国民主人士反对蒋介石的独裁卖国政策，反对抗日战争胜利后在中国建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大官僚买办专政政权。但是由于阶级和认识上的局限性，他们也不赞成马克思主义学说，不赞成将来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幻想建立由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共和国。1941年他们建立了名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政治团体(1944年改组易名为中国民主同盟)，成为当时中间路线的代表。他们发表了自己的政纲，同国民党顽固派的独裁投降政策进行斗争，但他们对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政策也不完全赞成。其纲领路线的基本点是：①坚持中华民族独立，把抗日战争进行到底，恢复领土主权的完整，反对中途妥协。②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联合政权。③实行民主政治，尊重思想学术自由，保护合法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④实行两院制和三权分立制。具体主张是：国会是代表人民行使主权的最高机关；国家最高行政机构采取内阁制，对众议院负责；司法独立，不受行政和军事的干涉。⑤实行人民普选制度。⑥实行有限制的私有制度，国家确认人民的私有财产，而银行、交通、矿业、森林、水利、动力、公用事业及其有独占性的企业，一律以公营为原则，其他一切企业，均可由私人经营。这是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历史证明是行不通的。这个方案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被广泛地宣传过。在解放战争初期，由于国民党暂时还有相对的优势，并实行拉拢分化政策，中国民主同盟的右派分子如青年党、国社党的头面人物都倒向国民党顽固派一边。1947年10月，国民党当局下令解散中国民主同盟，标志着中间路线幻想的破灭。原中国民主同盟中的广大成员，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领导下继续前进，把革命进行到底。

（陈哲夫）

zhongli zhengce

中立政策 （neutralism） 一些国家在对外关系中采取不参加、不卷入对立的国家集团和军事集团之间的冲突和战争的措施。这些国家为了维护和保障本国的独立、主权和安全，对于对立的国家集团和军事集团，既不支持甲方反对乙方，也不支持乙方反对甲方；不与任何国家为敌，也不与任何国家结盟；拒绝别国在本国领土上设立军事基地和驻扎军队。这种中立政策与传统国际法上的战时"中立"不同，也与"永久中立"和领土"中立化"不同，是不受法律约束的、自由采取的一种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形成了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这两大政治集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两个军事集团。双方在政治、经济、军事、意识形态等诸多方面尖锐对峙，形成了长期的冷战局面。50年代起，在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和胜利的基础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涌现出一批民族资产阶级或爱国的封建王公掌权的民族独立国家。这些国家深感两大政治、军事集团对峙的危险和冷战的威胁，实行中立政策。主张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既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也反对实行集团政策，划分势力范围。60年代初，不结盟运动在此基础上诞生并不断发展壮大。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发展，两大政治、军事集团的对峙，演变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激烈争夺。奉行中立政策的国家越来越多，包括民族独立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发达的中、小资本主义国家。80年代后半期国际局势趋向缓和，但引起紧张动荡的因素依然存在，国际形势愈益复杂化。在这种情况下，中立政策对保卫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仍具有积极的意义。

（王 芝）

zhongyong

中庸 中国儒家的政治道德和哲学范畴。它是儒家的哲学思想，也是儒家推崇的一种道德素养和一种待人处事的准则，同样是儒家主张的重要施政方法。

宋代朱熹曾为"中庸"作注说："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取不偏之意；庸，取不变之义；中庸，恰好是"正"与"常"的意思。正常就是保护中正，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过火和不及都是儒家所反对的，孔丘说"过犹不及"(《论语·先进》)。中庸就是恰到好处，即指事物的最佳状态。

中庸的标准是礼，孔丘对此曾有一个界定。他说"礼所以制中也"(《礼记·仲尼燕居》)，又说"君子之行也，度于礼……事举其中"(《左传·哀公十一年》)。他认为一切严格按照礼来行事，就是中庸。

儒家把中庸看作是天地万物所遵循的原则。强调"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礼记·中庸》)。

儒家把中庸看成人类社会的最高道德准则。孔丘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论语·雍也》)。他认为只有君子才具有中庸的美德，而小人则是反中庸的。

北宋的程颐、程颢十分推崇《中庸》，南宋朱熹曾作《中庸章句》，并把它列为《四书》之一，成为封建经典和官方为知识分子指定的必读的教科书。

中庸之道对维护封建秩序起了重要作用。它教人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引导人们自觉地按照封建制度的要求"各正其分，各得其理"(《朱子语类》卷六十八)，以形成心理上的平衡。这种平衡虽有利于社会安定，但却常常使人陷于保守状态。 (王向群)

Zhongyong

《中庸》 中国古代儒家重要著作《礼记》中的一篇，宋代时从《礼记》中独立出来。西汉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说子思作中庸。东汉郑玄在《目录》中亦说《中庸》乃孔子之孙子思所作。但北宋欧阳修、南宋吕祖谦、清人崔述都不相信《中庸》是子思的作品。近人考证后亦持否定之说。此后有的学者根据《史记》所说，并以《荀子·非十二子》中批评思孟学派的言论为据，肯定子思作《中庸》，并认为《中庸》一书中说的"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等语是秦统一后增补的文字。该书的成书时间约在汉初。

《中庸》表达了先秦儒家思想的基本精神，受到后儒的重视，南宋朱熹作《中庸章句》，与《论语》、《孟子》、《大学》合为《四书》，成为儒家学派的重要经典。

《中庸》一书重点是宣传中庸之道。中庸之道包括"中"与"和"两个方面。所谓"中"就是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要求作事做到恰到好处，反对过火和不及。所谓"和"就是调和、温和与和解，就是与人为善，反对粗暴和乖戾。书中指出："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之道适应了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确立之后防止人民犯上作乱的政治需要，对中国古代的政治和人们的行为准则有很大影响。《中庸》的核心观念是"诚"，认为诚是人人都具有的一种天赋的道德。《中庸》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书中说"诚"是事物的总规律，只有相信这一总规律，才会有万物的存在，结论是："不诚无物。"又说："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这就是说，有了诚，就有了一切知识，什么事情都可以办到。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思想是新兴地主阶级充满信心的表现。《中庸》还宣传天人感应的思想，说："至诚之道，可以前知。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就是说，天与人是相通的，国家将要兴盛之前，天就会出示吉祥之象，国家将要灭亡之时，就会有妖孽出现。《中庸》的这一思想对汉儒的"天人感应"论和宋明理学产生过重要影响。 (陈哲夫)

zhongshu

忠恕 中国儒家的伦理道德范畴，也是一种政治道德范畴。通常被认为是处理人际关系的行为规范。

忠，就是要求为人办事做到尽心尽力。孔子说"为人谋而不忠乎"，即此意。忠的另一层含义是对君主要竭诚尽心，孔子在同鲁定公谈话时曾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他认为忠君是很重要的，但却是相对的，"臣事君以忠"是以"君使臣以礼"为条件的。恕，是以己推人的意思，要求用公正之心对待别人，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颜渊》)。据此，朱熹曾对"忠恕"作了如下的注释："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忠恕之道在孔子的伦理思想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曾子强调指出，"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里仁》)。在孔子的学说中，忠恕是实行"仁"的方法，他总是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等思想，同他的仁的观念联系起来。

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的加强，以及"君为臣纲"观念的形成与深化，忠的观念日益演化为主要是对君主的绝对服从，忠恕相比也更加强调忠，而且把不忠视为大逆不道。忠恕成为人民对统治者必尽的义务。

忠恕之道是中国传统观念的重要内容，在中国历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起过复杂的作用。它作为一般处理人际关系的行为规范起过积极的作用。封建帝王们则利用忠恕之道愚弄臣民为他们效忠尽力，以巩固其统治；但其中亦有不少人在忠君的口号下从事保家卫国的战斗。 (王向群)

zhongzuzhuyi

种族主义 (racism) 宣扬人类的不同种族在本质上有优劣之分，"优等"种族应统治和奴役"劣等"种族的政治主张。种族主义的基本内容是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其极端发展是种族灭绝。

种族主义由来已久。现代种族主义伴随着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出现，而成为侵略、掠夺、压迫殖民地人民和弱小民族的工具。19世纪以来，随着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出现了为种族主义提供"科学"依据的思潮。法国社会学家C.de戈比诺在《论人类种族的不平等》一书中，将人类种族分成不同等级，宣传日耳曼民族是最优秀的。有人还从生物学和遗传学的角度"论证"人类不同种族的优劣，

南非约翰内斯堡一所大学学生举行反对种族歧视的示威

宣扬白人种族优于黑人种族和其他种族。社会达尔文主义认为人类社会也在进行"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斗争，白人是优胜者。希特勒法西斯分子竭力宣扬雅利安人是最优秀的人种，应当统治世界，为他们迫害犹太人和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制造理论根据。迄今，还有人用智商测验、社会生物学等来论证人种的优劣。但是，许多科学家从各个方面证明，人类来自一个共同的种源，不同种族的出现和发展主要取决于它们所处的环境条件和文化背景，认为先天就存在质的优劣是没有科学根据的。1963年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明确指出："任何种族差别或种族优越的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为不公，且有危险，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均不能为种族歧视辩解。"

到20世纪90年代，世界上仍然存在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其中，南非的种族主义最为突出。南非是世界上唯一把种族主义奉为基本国策，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实施一套完整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南非白人政党——

南非黑人领袖N.曼德拉获释后接受采访（1990年2月）

国民党，自1948年上台执政后，制定了数以百计的种族主义法律，压迫广大黑人和有色人种，还推行"黑人家园"制度，企图永远保持白人对南非的统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遭到国内人民首先是黑人的强烈反抗，国际社会也普遍对它进行舆论谴责和经济制裁。80年代以来，在国内外形势逼迫下，南非当局进行了一些"改革"，作出了某些让步。1990年2月释放了被长期监禁的黑人领袖N.曼德拉，并同黑人组织进行对话。在全世界最终消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夏吉生）

zhongyiyuan

众议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见议会。

Zhou Enlai

周恩来 （1898～1976） 无产阶级政治家、革命家、军事家和外交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领导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主要创建人。原籍浙江绍兴，1898年3月5日生于江苏淮安。1917年在天津南开学校毕业后，赴日本求学，接触马克思主义。1919年回国，在五四运动中成为天津学生界的领导人。1920年11月到法国勤工俭学。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秋回国，1924年起先后任中共广东区委员会委员长、常务委员兼军事部部长、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等职。1927年8月领导南昌起义，1927年起历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兼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军委书记等职。1931年12月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先后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委员兼第一方面军总政治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34年10月参加长征。抗日战争期间，代表中共中央长期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在1945年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解放战争期间，作为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代理总参谋长，协助毛泽东组织和指挥解放战争，并指导国民党统治区的革命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周恩来一直担任政府总理，曾兼任外交部部长，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等职，担负处理党和国家日常工作的繁重任务。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为使党和国家的工作正常运转进行了不懈的努力。1976年1月8日因患癌症在北京逝世。

周恩来一贯重视从中国国情出发，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问题，在党的建设、白区工作、军队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外交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宝库。主要著作收入《周恩来选集》。

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 周恩来很早就关注中国共

产党的建设。他从中国是小资产阶级的汪洋大海的国情出发，阐明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正确方向和途径，指出党必须加强无产阶级思想的领导，抵制和肃清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重视思想教育，提高党的思想理论水平，以此保证党有一条正确的路线引导革命取得胜利。他强调，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领袖与集体的关系。在组织上既要扩大党内民主，又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既要反对只有机械服从的封建家长制，又要反对不执行党的决议的极端民主化。他指出，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是巩固党的组织的基本条件。领袖必须服从大多数人通过的决定。他指出要注意党在执政后的地位变化，强调要加强执政党的党风建设，扩大民主，警惕骄傲腐化的产生，防止和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他告诫领导干部一定要过好"五关"，即思想关、政治关、社会关、亲属关和生活关，经受住执政与和平环境的考验。周恩来的这些思想观点，主要体现在《坚决肃清党内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意识》、《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怎样做一个好的领导者》、《反对官僚主义》、《过好五关》等著作中。

关于党在白区工作的思想 周恩来是中共在白区以及后来的国民党统治区工作时间最长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他善于根据国内斗争形势的变化，部署党在白区和国统区的工作。他先后在《组织问题的报告》(六大)、《在白色恐怖下如何建全党的组织工作》、《关于在蒋管区的工作方针和斗争策略》、《蒋管区斗争要有清醒头脑和灵活策略》等报告和著作中，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关于党在白区和国统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策略，制订和健全了党的秘密工作制度。他指出要改变在白色恐怖下党的机关形成空架子和党的干部同人民群众完全隔绝的状况。强调党的领导机关要职业化、社会化和群众化，指示领导者要到工厂、农村去，在寻找职业和深入群众中恢复和建立党的组织，并在思想上、组织上巩固党的组织。他指出：要善于分析形势，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使上层和下层工作相配合，公开宣传和秘密工作相配合，党外的和党内的联系相配合。针对1947年后国民党对进步力量的疯狂镇压，他强调，党组织要及时改变国统区工作的组织路线和工作方法，保持清醒头脑，既坚定勇敢，又机警谨慎，利用合法形式，避免硬碰，严守精干隐蔽、公开与秘密分开、上下分开、城乡分开、进攻与退却结合、直进与迂回结合等原则，保持并发展自己的阵地。

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明确提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1954年9月)

关于军队建设的思想 周恩来是中国共产党内最早懂得军队、军队建设重要性和最早从事军事工作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他在《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国民革命军及军事政治工作》、《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等报告和著作中，提出了创建新型革命军队的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他强调，真正的革命，非要有极坚强、极有组织的革命军队不可；否则，反动统治阶级是推不翻的。他指出，认清革命军队的性质、任务和宗旨，是搞好军队建设的首要条件；真正的革命军队应是革命的工具，是一支为人民的幸福当兵并为人民所用的军队。他阐明革命军队必须置于革命政党的领导之下。党的领导首先是政治思想的领导，同时要加强军队的党的组织建设，从组织上制度上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他提出军队要加强军事训练，严格组织纪律，坚决废除肉刑；要优待俘虏，做好瓦解敌军的工作。周恩来在《进一步提高军队的政治素质》等讲话中，强调人民解放军要善于根据社会主义时期所面临的新任务和国际形势的新变化，抓紧抓好军队的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建设，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一支既有高度军事素养又有高度政治觉悟的能够适应现代化战争的国防军，使祖国不受外敌侵犯。他重申党一定要管军队，提出军队要增强内部团结，关心并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改造和密切军民关系。

关于统一战线的思想 周恩来是中共统一战线政策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和执行人。在长期革命斗争和工作中，他逐步形成比较系统和完整的关于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统一战线的思想和观点、原则和工作方法，丰富了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提出建立和巩固统一战线必须正确区分敌人和朋友，保持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独立自主，始终坚持领导权，当好司令官。他指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性质是民族的、民主的和社会的，统一战线应建立在全民族团结抗日的基础上，改变国共两党的不平等状况，实行

民主政治，对社会的解放起进步的推动作用。他强调，统一战线应以国共两党为主，地方实力派与其他党派为辅，坚持又联合又斗争，开展广泛的多层次的工作；扶持和发展进步力量，团结和争取中间势力。国共关系破裂后，他明确提出中共愿意与一切可能合作的人士(包括从反动营垒中分化出来的)合作，共同对付最反动的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他指出共产党要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只有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致力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他指出，共产党的领导任务就是正确协调和处理统一战线中的阶级、党派、民族和上下的关系；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达到阶级消灭，个人愉快；对民主党派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帮助少数民族在经济上、文化上稳步发展；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积极劳动。他强调，共产党人和党外人士共事，要谦虚谨慎，襟怀博大，平等待人，肝胆相照，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广交畏友、诤友，搞好内部团结合作。他指出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要有广泛的代表性，要健全政治协商制度，造成敢于讲话的民主风气，使之真正成为各阶级、各党派的政治联盟。周恩来的这些思想、观点，集中体现在《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中。

关于民族工作的思想 周恩来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考察国内民族关系的历史与现状。他先后在《关于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共同进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等著作中，系统阐述了国家的民族政策，提出了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他指出中国自秦汉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近代革命的过程中，国内各民族没有出现过分裂，而是团结得更紧密了；强调中国不应实行联邦制，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把各民族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团结和睦的民族大家庭，实现各民族平等、各民族共同发展和繁荣；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实行干部民族化；强调只有依靠人口众多、经济与文化比较发展的汉族和处于地域广阔、资源丰富地区的少数民族的相互间的通力合作，才能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关于外交工作的思想 周恩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的创始人之一，并以决策人、指挥者和实践家三位一体的身份，卓有成效地长期领导外交工作，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新中国外交思想。他是当代中国和世界享有盛名的外交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事业开创了一代新风。他强调战争与和平是当今世界的主要矛盾，指出中国始终奉行和平的外交政策，把争取和平作为外交工作的首要任务，以创造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他提出要坚持独立自主的立场，割断屈辱外交的旧传统，决不依附于别的国家；指出坚持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正确结合，这是处理本国利益与别国利益的行为准则。他认为外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对已经建交的国家应以政府外交为主，民间外交为辅，对未建交的国家则民间先行，以民促官。他认为革命是各国人民自己的事情，既不能输出也不能输入。他提出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周恩来总理在机场迎接坦桑尼亚总统J.K.尼雷尔(1974年3月)

指出这应成为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指导国际关系的普遍原则和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他强调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扩大互通有无、相互援助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中国和世界经济的繁荣。他认真吸取中国传统哲学的精华，用深邃哲理的格言阐释了见机而作、弯弓不发、有备无患、细水长流、见缝插针、互谅互让、求同存异等外交政策和策略。他倡导并在外事活动中生动地体现了原则坚定、策略灵活，落落大方、不亢不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光明磊落、说话算数，广交朋友、团结多数，平等协商、以理服人等为国际社会注目的富有中华民族特色的外交风格。周恩来的这些思想、观点，集中体现在《周恩来外交文选》中。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 周恩来在26年的总理任上日夜操劳，为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探索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贡献了后半生的全部精力。他指出，社会主义改造，是从经济基础到政治、思想的上层建筑的全面改造；社会主义建设，不仅要有经济建设，还要有政治建设和思想文化建设。他强调，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不仅要基本上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还要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他提出了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目标。他认为国家落后面貌的改变，必须从经济落后面貌的改变做起，必须始终把经济建设摆在全国工作的首位。他很早就提出“农业是基础”。他强调，国家经济建设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执行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他指出要在增加生产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中共“八大”前后，

他阐明在经济管理体制上要正确处理中央集权和地方与企业的自主权问题，指出适当分权给地方，才能有效地发挥地方与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才能更好地实行中央集权。他强调在分配政策上要坚持并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既反对平均主义，又不使收入过于悬殊；否则，不利于发挥最大多数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他指出在所有制形式上的盲目求大、求纯的做法是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的客观需要的，主张允许作为公有经济补充的私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各行各业都可以搞点私营，活一点有好处。60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他完整地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挑起领导经济调整的重担，重申所有制的改变要根据生产力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来决定，提倡说真话、鼓真劲、做实事、收实效。在经济形势基本好转后，他提出了分两步走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周恩来的这些思想观点，集中体现在《周恩来选集》(下卷)中的多数篇目和他的许多讲话中。 （熊华源）

Zhou Gong

周公 （Duke of Chou？～约公元前1095） 中国西周政治家、思想家。姓姬，名旦，周武王之弟，成王之叔，亦称叔旦。因他的采邑在周地(今陕西岐山北)，故后世称周公。在协助武王伐纣灭商的斗争中，他立了大功。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周公掌管政事。他的兄弟管叔、蔡叔等人，在奉命监督殷人时勾结纣子武庚，并联合东方夷族，发动了叛乱。周公率师平定叛乱。此后广泛分封诸侯，营建东都洛邑(今河南洛阳)，迁移"殷顽民"，完善以礼为主要内容的典章制度，巩固了西周的统治秩序。

周公注意总结和吸取夏、商统治的经验与教训，并以文王为榜样，他在《大诰》等文献中，系统地阐发了对政治基本问题的看法和主张。主要是：①用天意作为西周的统治根据，但认为"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尚书·康诰》)，"天不可信，我道惟宁王德延"(《君奭》)。意思是天威并非诚实可信，而民情却总是可见的，表明小人是难以治理的；天并不可信，重要的是要发扬文王的德政。他指出夏、商亡国的根本原因在于"不敬厥德"，要求统治者要"敬德"以求"永命"，从而提出了敬德、保民、永命的统治思想。②他认为最高统治者要勤政无逸，还要重视各种官员的选用和统治集团的团结，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各级统治者要尽力治民，加强庶狱和武装的管理，谨慎地使用刑罚，讲求统治策略。

周公的政治思想对西周王朝处理政治生活中的矛盾具有指导作用，推进了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发展，实现了由"殷人尊神"到"周人尊礼"(《礼记·表记》)的转变，对后世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成为儒家的重要思想渊源。 （王向群）

Zhu Xi

朱熹 （1130～1200） 中国南宋思想家、哲学家。字元晦、仲晦，号晦庵，晚年自号晦翁、遁翁、沧州病叟等。死后谥文，后世尊称朱文公。安徽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19岁中进士，先后任过同安县主簿，南康军知官，浙东、江西等地的司法官，以及漳州、潭州的地方长官，还任过焕章阁待制兼侍讲。一生多数时间以讲学著书为务。朱熹著作极丰，主要有《四书章句集注》、《周易本义》、《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等。

主要政治思想 朱熹是客观唯心主义理学的集大成者，并用"理"的概念来讨论政治。他认为，在物质世界之外，先验存在着一个理(也称天理、道或太极)，理是万事万物的根源，也是社会产生和运行的根源，人君治国只须本理而行。以天理治国便是王道，以人欲治国便是霸道。他认为，夏、商、周三代君主心术明正，完全以天理行事，因而三代是王道政治；三代以下的君主包括唐宗、汉祖，都心术不正，违天理而行人欲，因而三代以下，包括汉、唐盛世，都是霸道政治。他指出，理是永恒不灭的。自秦汉至南宋，治国之理虽然未被很好施行，但"终殄灭他不得耳"。

朱熹的理学为封建伦理道德和等级秩序提供了理论根据。他说宇宙间一理而已，"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因天理是永恒的，故三纲五常也是永存的真理。他还宣称，人的富贵贫贱都是天赋的，是禀气不同所致。禀得清高之气便贵，禀得丰厚之气便富，禀得衰颓薄浊之气便为愚不肖、为贫贱。这些禀赋是天理流行的结果，任何想改变天生差别的言行都是人欲。朱熹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口号，想以此来束缚人们的思想，维护封建统治秩序。

朱熹提出"严本宽济"的德政主张。他认为，宽政只能使"奸豪"得志，平民遭殃，为政"当以严为本，而以宽济之"。他认为实行严格的刑罚就是仁政，否则就是害人。他说："教之不从，刑以督之，惩一而天下知所劝戒，所谓辟以止辟。虽曰杀之，而仁爱之实已行乎其中"，否则，"则人无所惩惧，陷于法者愈众，虽曰仁之，适以害之"(《朱子语类》卷七十八)。因此，朱熹不仅主张重刑，甚至倡言恢复肉刑，要以严刑补德之不齐。

反对君主独裁，提倡相对君权。朱熹认为，国家大事，君主不可擅作主张，应该同臣僚们商量，作出决定，然后公布实行，即"谋之大臣，参之给舍，使之熟识，以求公议之所在，然后扬于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朱子文集大全类编·经筵留身面陈四事劄子》)。他指出，君主个

人独裁是一种不正常现象，即使有些事情作得“悉当于理，亦非为治之体”。因为独裁的作法，将会导致“将来之弊”(同前)。

朱熹还主张君臣平等，认为中国古代君臣是相对平等的。古礼规定，“君与大夫，小敛往焉，大敛往焉”(《朱子语类》卷八十九)，即皇帝应该参加大臣的葬礼。“三代之君，见大臣多立”。在汉代，“皇帝见丞相，在坐为起，在舆为下”(《朱子语类》卷九十一)。他叹息，现在是“君太尊，臣太卑”(同前)。他还认为，君主不应该有绝对权威，应该“君臣上下，两尽其道”。他赞成孟轲的说法，如果“君之视臣如犬马”则应该“臣视君如寇雠”。

面对南宋朝廷的腐败无能，加之他多次为地方官的亲身经历，朱熹提出过一些社会改革主张，如：限田数量，抑制兼并；量地正界，合理赋税；移兵屯田，爱惜民力；设立义仓，缓和民困等。他还主张适当加大地方路、州、县的政、兵、人、财四权。

在对待女真族侵略的问题上，朱熹起初主张抵抗“夷狄”，收复失地，反对议和，后来面对南宋朝廷日益腐败，他只是空谈整饬纲纪，积蓄待日，反对立即北上收复失地，实为对抗金丧失了信心。

影响 在朱熹死后不久，他的理学被钦定为正统官方哲学。此后朱熹的理学支配了宋、元、明、清四代的政治思想。他的《四书章句集注》和《诗集传》是明、清两代指定的教科书，他的注释被认为是对儒家正统观点的权威解释。他的《朱子家礼》为封建士大夫所奉行，在社会上具有规范风俗习惯的力量。朱熹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影响最深远的思想家，其影响远及朝鲜、日本、泰国、缅甸、越南等亚洲国家。 (江荣海)

Zhu Zhixin

朱执信 (1885～1920)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思想家。名大符。1885年10月12日生于广东番禺(今广州市)的一个幕僚家庭。1904年，他官费东渡日本留学，在东京结识了孙中山和一些革命党人，成为同盟会早期的成员和评议部议员兼书记。在革命派同保皇派的大论战中，他写了许多批驳保皇谬论、阐发三民主义的政论文章。1906年回国后，积极从事反清武装斗争。在“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起义中，他充当“先锋”并负了伤。武昌起义后，他在广东军政府中担任要职。稍后，他又参与了孙中山倡导的二次革命和中华革命党的反袁斗争。在1917年的护法运动中，他成为孙中山的主要助手。由于盘踞广东的桂系军阀跋扈，孙中山被迫离粤赴沪，他又积极协助孙中山策划驱除桂系军阀，并继续从事革命理论宣传工作。1920年9月21日，他在广东虎门被桂系军阀杀害。朱执信的主要著作辑为《朱执信集》。

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家，朱执信对阐发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辛亥革命前，他主张经由“政治革命”的途径推翻以满洲贵族为代表的封建君主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他指出保皇派的活动是为虎作伥，对清朝政府的新政抱有幻想则无异于与虎谋皮。他特别强调“细民”、“平民”的作用，确认他们才是当代革命的主力，指出：“社会革命之主体为细民”，而“绝不以豪右为中心点”。他以大量的论著表述了“社会革命”的思想，指出“资本跋扈”、“富豪跋扈”和“社会经济组织之不完全”乃是病因，中国应当“防患于未然”，实行“土地国有”、“铁道国有”，以避免垄断，给全社会以福祉。他这种涂饰着主观社会主义色彩的主张，实际上并未逾越民主主义的范畴。这一阶段他的理论的主要特点具有激进的倾向，并侧重于“社会革命”的论述。

在反对袁世凯和各派军阀的斗争中，朱执信揭露和抨击了帝国主义卵翼下的军阀、官僚、政客反对共和制度的倒行逆施。同时，批判了为复辟君主专制制造舆论的开明专制论。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中国的五四运动给他以启示和希望，使他的政治思想注入了新的内容。他更清楚地意识到帝国主义把殖民掠夺作为“根本政策”，而这种侵略与扩张又适为“独立运动之原动力”，使得帝国主义“如燕巢幕上，决无长久理也”。他把直接民权作为民主建政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认为这是弥补“代议制度”的缺陷和实现“主权在民”的根本方法。他关于“社会革命”的理论，强调国家经营大企业对工业化的意义。

朱执信是最早介绍K. 马克思、F. 恩格斯及其著作到中国来的人物之一。1906年他在《民报》上按照自己的理解片断地译述了《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苏维埃国家诞生后，他十分尊敬B. И. 列宁，译出了列宁颁布的《劳动军法规》，并赞颂“布尔什维克精神”即“为社会牺牲的精神”。这是他在后期活动中成为国民党左翼代表人物的原因之一。 (张 磊)

Zhuge Liang

诸葛亮 (181～234) 中国三国时期政治家和军事家。字孔明，琅琊阳都(今山东沂南县东南)人。东汉末隐居隆中(今湖北襄阳县西)，有“逸群之才，英霸之器”，但“躬耕于野，不求闻达”(《诸葛亮集·进诸葛亮集表》)，人称“卧龙”。207年，刘备三顾茅庐，请其出山。他“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前出师表》)，帮助刘备建立了蜀汉政权，身任军师，丞相。刘备卒后，辅佐后主刘禅。曾六出祁山，志在统一，未能成功。234年8月卒于北伐军中，谥“忠武侯”。著作有《诸葛亮集》。

诸葛亮在政治上主张统一。他在“隆中对策”中提出了成就霸业、兴复汉室、统一全国的目标，其方针策略是：占据荆州、益州，整修内政，西和诸戎，南抚夷越，东联孙吴，北抗曹操，逐步统一中国。这个计划表现了诸葛亮的雄才大略。

在政治思想上，诸葛亮兼具儒法，杂以道家。认为法治是治国之本，整治混乱的秩序，必须威之以法，限之以爵，法行则知恩，爵加则知荣，“恩荣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于斯而著”(《答法正书》)。至于如何实行法治，他认为：①赏罚要公平。赏不可虚设，罚不可妄加；赏不可不平，罚不可不均。②“私不乱公”。不能用私情来枉法，内外如一，亲疏不别，铁面无私，秉公办事。③执法要以身作则。执法人的一言一行，人们有目共睹，要做到“非法不言，非道不行”，身正才能令从。诸葛亮以挥泪斩马谡的实际行动为他的法治主张树立了威信，使蜀国“风化肃然”，刑政虽峻而无怨者。

诸葛亮在厉行法治的同时，也主张为政以德，将德政视为“安民之本”，提出了“唯劝农业，无夺其时；唯薄赋敛，无尽民财”(《便宜十六策》)等政策。他还吸收了儒家的伦理道德思想，认为“三纲不正，六纪不理，则大乱成矣”(同前)，把维护和巩固君臣、父子、夫妻等伦理关系作为治理天下的重要政治原则。为了正纲理纪，他比较强调“顺天”和“忠君”。上顺天，下忠君，这是诸葛亮终身奉行的政治信条和行为准则。他还汲取了某些道家思想，主张“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同前)。在个人生活和志趣方面，他受到道家淡泊无为思想的影响。

诸葛亮利用其刚柔相济、德刑并施的政治思想，有效地治理了混乱腐败的蜀国。他对西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他的恩威并用思想在后世影响很大。他一生绝对忠于蜀汉小朝廷和刘氏父子，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被后世统治者树为典型的忠臣形象。因为他忠诚，克己奉公和足智多谋，也受到民间百姓的推崇和喜爱。 (葛 荃)

zhuquan

主权 (sovereignty) 一个国家所拥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主权一词起源于拉丁文 supremitas 或 suprema potestas，意为最高权力，后演变成法文 souveraineté，逐渐具有了现代主权概念的含义。主权的概念于19世纪末传入中国，开始译音为“萨威棱贴”，后用中国古词“主权”意译。

主权的属性 主权是一个国家的固有权力。国家凭借这种权力可以以最高权威和独立自主的方式处理它的一切内部事务和外部事务，而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或实体的干涉和影响。主权的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也称对内主权和对外主权。主权对内最高的属性实质上指国家的政治统治权力，它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经济、文化等手段来实现，体现在颁布法律、废除法律、决定国家组织原则、决定政权组织原则、决定经济体制、统率军队等权力上。主权对外独立的属性派生于主权对内最高的属性。它主要指一个国家有权独立地决定自己的外交方针政策，处理国际事务和享有国际权利与国际义务，不允许其他国家或其他实体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自主活动。主权的两重性不可分割，紧密相关。如果国家对外不是独立的，国家就不可能自主地处理其对内事务。国家主权以国家这种政治和地域形式作为活动范围，受到有意识的、有意志的主体的控制和运用，代表和维护着不同的利益。

主权的理论 国家主权的基本特性在于它是最高权力。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对最高权力都有过论述。在古罗马，最高权力的概念已十分明确，《罗马史》描绘屋大维掌握着统治全国和属国的权力，拥有最高的权力。不过，古代最高权力的概念与主权不同。主权的概念和理论产生于16世纪，是在西欧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民族国家开始形成，政治权力开始集中和得到加强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国古典法学家J.博丹首先提出系统的主权理论。他以国家主权反对封建领主的割据状态，提出主权是一个国家不可分割的、统一的、持久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认为国家是许多家庭和管理它们共同利益的具有主权权力的法律政府，主权是国家存在的原则。主权是绝对的、至高无上的、永恒的权力，而不是政府的具体权力，主权的主要特征是立法权和废法权。博丹赞同君主主权理论，认为权力的原则来源于上帝，君主是上帝的“映像”。博丹的主权理论是近代主权理论的基础，经H.格劳秀斯、T.霍布斯、J.洛克和J.-J.卢梭等人的发展，主权概念逐渐具备了现代的含义。

霍布斯把主权学说置于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论之上，他否定了权力来自上帝的观念。认为人们订立契约，从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后，便将自己在自然生活条件下拥有的一切权力交给了统治者。主权是国家的灵魂，国家建立后，人们对于统治者的所作所为，不论赞成或不赞成，都要认可。统治和治理国家的重要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和审判权都应集中在统治者手里。主权不可转让、不可分割。洛克则提出议会主权理论，否认君主拥有主权。他认为人们订立社会契约进入社会状态后，把在自然状态中由个人行使的权力交给一个社会性的权威机构：立法权是一个社会的最高权力，议会受人民的委托而掌握这一最高权力；没有公众所选举和委派的立法机关的批准，任何人的命令，无论采取什么形式或以任何权力做后盾，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议会主权的理论论证了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中获得的政治权力。卢梭进一步发展了资产阶级主权理论，提出人民主权理论。他认为人们通过订立社会契约组成共同体，每一个结合者及其自身的全部权利都转让给整个集体，因而主权的实质就是全体的意志，主权属于人民，每个人都可以构成主权者的一个成员，但主权并不存在于哪个人身上，人民作为集体才构成主权者。他认为主权

是社会中绝对最高的权力，主权不受限制，永远公正，主权是强制性的，主权不可转让，不可分割，不可代表，不可侵犯。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影响过许多思想家。论述过人民主权的还有英国的 G.温斯坦利，法国的 G. B. de 马布利、F. N. 巴贝夫、M. F. M. I. de 罗伯斯比尔等人。

马克思主义者也论证过人民主权，认为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社会中，真正的人民主权无法实现，因为剥削阶级垄断了社会生产资料，控制和操纵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政治权力。历史的发展表明，政治权力与经济关系紧密相关，政治权力总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权力，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这个阶级的根本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马克思主义者基于这一基本观点，提出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理论，只有在废除私有制和建立公有制的基础上，人民主权才能实现。

主权与国际社会 对外主权是在国际社会国家之间存在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各种关系的基础上才有意义。对外主权的概念是在主权概念出现之后出现的，但国家独立处理对外事务的权力早就存在。民族国家的产生导致了国家对外主权的全面发展，对外主权意味着一个国家不屈从于任何外国的权威，各主权国家一律平等。博丹、格劳秀斯、霍布斯、卢梭、J.A. 奥斯丁和 G.W.F. 黑格尔都从不同角度指出国家应该是独立自主，主权不受外来干涉和侵犯。在实际上，各主权国家一律平等也成为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直到 19 世纪末，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具有绝对主权的观念一直是主导观念。

19 世纪末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和世界体系的形成，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国际冲突和国际矛盾日趋激烈，主权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引起了人们的争论。一些思想家开始主张限制或否认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主权地位。L. 狄骥提出主权是一种“主观权利”，不能为实证科学所证实，对外主权会导致战争，对内主权会导致纷争，因此必须废除主权观念。J. 马里旦则提出政治哲学一定要摆脱主权这个词和主权这个概念，君主、政治体、国家和人民都不能握有主权；如果存在对外主权，国家享有高于国际共同体并对这一共同体持有绝对的独立性，任何制约各国的国际法就不可能存在。他认为主权在上帝手中，上帝是最高统治者，一切个人和国家的权力都不是至高无上的。西方国际法学界、国际关系理论界也有不少学者主张限制国家对外主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欧洲共同体等国际组织的作用日趋重要，出现了限制国家主权的倾向，使传统的主权定义也受到了挑战。

在国际社会中，广大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一直为争取和维护主权而斗争，要求摆脱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广大发展中国家主要处在争取政治主权的阶段。1955 年 4 月 18 日亚非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肯定了国家主权原则。其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召开的许多国际会议，都申明了国家主权原则。60 年代以后，发展中国家进入了争取和维护经济主权阶段。要求在世界经济体制中行使主权，掌握开发资源、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力，摆脱外国资本和跨国公司的控制，在国际分工体系中取得平等地位。1974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确认：每个国家对自然资源和国内一切经济活动行使永久主权。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规定：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主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这一主权。现代社会的发展，使每一个主权国家不仅具有政治的意义，而且具有经济的意义。发展中国家大部分是新兴国家，内部政治结构和经济基础不稳固，在很长时间内，它们需要捍卫和维护国家主权。

（王沪宁）

zhuquan guojia lilun

主权国家理论 (theory of sovereign state) 研究主权国家的性质、特征、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理论。

该理论起源于 16 世纪法国思想家 J. 博丹创立的主权理论。他认为主权是一国享有的、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最高权力。荷兰法学家 H. 格劳秀斯进一步指出：主权即权力的行使不受另外一种权力的限制，当一国不受任何别国控制而处理内部事务时就表现为主权。主权观念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奠定了理论基石。主权原则成为国际关系的根本准则。

该理论的要点是：①主权是国家固有的属性，具有不可转让、不可分割和不可侵犯的神圣地位，具有排他性；②主权是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③主权具有两重性：在国内有最高的对内主权，在国际上有独立的对外主权，二者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④主权的内容包括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经济自主和与别国的主权平等；⑤主权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也是国际关系唯一的行为主体。该理论认为在国际社会中拥有主权的国家应有权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国内外事务，决定内外政策，采取它认为合适的和必要的措施来保护自身的利益并实现既定的目标。

现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是在中央集权制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形成后才出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世界上仅有 50 多个主权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很大发展，90 年代初已达 170 多个。战后，西方学术界对于主权国家的地位、作用等意见不一。一种意见如美国的 H. J. 摩根索和法国的 R. 阿隆等人认为主权是国家政治和国际关系的基础，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唯一的主体，由于各国追求的利益和目标不同，导致国际冲突，因此主权的消极作用大于积极作用。另一种意见如 A. 沃尔弗斯和 S. 霍夫曼等人认为主权国家不再是国际社会的唯一主体，而是基本主体之一，个人、利益集团、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等国际关系行为者的作用日趋重要，主权国家

的作用受到限制。第三种意见如美国学者K.华尔兹和I.克劳德等人强调由于70年代核武器、科技革命和相互依赖的发展，使得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来在国际舞台上占支配地位达300多年的主权国家体系面临着新的挑战，国家主权将极大地削弱，逐步过渡为"世界政府"。

第一种意见在战后初期到60年代占统治地位；70年代后，第二种意见影响增强；第三种意见则带有明显的理想主义色彩，支持者不多。此外，由于欧洲共同体等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发展，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认为传统的国家主权不可转让的特征正在逐渐发生变化。

（倪世雄）

zhuanjia neige

专家内阁 (expert cabinet) 又称人才内阁。实行内阁制的国家组织政府的一种形式。特点是内阁的主要成员由不代表任何党派的专家担任。出现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这些国家遇到了政治、经济危机，政党出面组阁发生了困难，资产阶级就往往主张"专家政治"、"专家治国"，让一些有政治影响的无党派专家（如法学家、医学家、经济学家、银行家）出任首相或内阁主要成员，有时也吸收一些不以党派关系参加内阁的政党成员，形成形式上"超阶级"、"超党派"的内阁，借此稳定局势，渡过危机。主张专家政治者认为，在日益工业化的社会中，专家政治是唯一合理的管理形式。20世纪20～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一系列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使许多人一度接受这种观点。由于这种形式的政府不是以政党为基础而是以个人才能和政治影响为条件，所以专家内阁只能由国家元首指定的人员组成。（刘德厚）

zhuanzheng

专政 (dictatorship) 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即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运用其掌握的国家权力，对社会实行控制和管理。

"专政"原意即无限的权力，是拉丁文dictature的意译，音译为"狄克推多"，原为古罗马最高执政官的称谓。古罗马共和国实行贵族共和制，由选举产生的、享有同等权力的、任期1年的2名执政官担任最高首脑。在国家处于危难紧急状态时，则从2名执政官中选出1人，为特殊负责长官，赋予其全权处理国家的一切事务。这个特殊负责长官就被称为狄克推多，或曰独裁官。因而，专政与独裁出于同一词源。随着罗马共和国的衰落，狄克推多为其他称谓的官职所取代。但这一名称却延续下来，用以特指拥有至高无上绝对权力的统治者和统治方式。

在西方，专政通常与独裁、专制混用，指高度集权的个人统治或党派统治，认为专政的统治形态与民主政治，与分权体制是互相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用阶级的观点分析了国家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认为国家的实质就是一定阶级的专政。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对其他阶级的专政。国家以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作为主要专政工具，以维护既定的统治关系。同时，它又以一定的政治原则和政权组织设施，组织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等等社会管理机构，实现其社会管理职能。专政的含义并不等同于独裁或专制。从本质上看，历史上出现过两种根本不同性质的专政：一种是少数剥削者对绝大多数人的专政，如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专政，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专政，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创制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但其本质仍然是少数资产者对广大劳动者的专政。另一种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即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治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它是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权，是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过渡时期的政治统治形态，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的一种专政。它的目的是消灭一切阶级，为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创造条件。它并不排斥民主，而是建立在保障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广泛更切实的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的。（王邦佐）

zibenzhuyi guojia

资本主义国家 (capitalist state) 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者实行政治统治的国家。

它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以取代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结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主要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以剥削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和受剥削被压迫的无产阶级的对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虽然在两大阶级内部的阶层有所变化，但它们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没有改变。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资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制度已经有三四百年的历史，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时期。在不同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有不同的特点和某些制度的变化。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 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国家。在这个时期，为适应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等价交换和自由竞争的要求，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提出"自由、平等、民主"等口号。这个时期各国的历史条件虽有不同，国家制度的具体形式也不完全相同，但基本上都采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以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和互相制衡为原则建立其政治制度。议会制度和由此产生的代表（议员）选举制度、竞选代表席位的政党制度，以及强调议会的权力，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民主的主要表现，也是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特点。由于整个社会是以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为基础，自由、平等、民主只能为占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所享有，而无产阶

级并不能真正享有，因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K. 马克思、F. 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代议制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政治外壳，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资本主义国家虽不断扩大其行政权力，削弱议会权力，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一直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典型形式。

帝国主义国家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资产阶级国家。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手段的现代化，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比自由资本主义阶段更高。在生产关系方面，生产资料更集中到一小部分垄断资本家手里。垄断资本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矛盾尖锐化。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自由资本主义国家必然发展为垄断资本服务的帝国主义国家。其主要特点：①逐渐改变以保护个人主义的自由、平等、权利为内容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向以保护垄断集团利益的集权制度发展，具体表现为削弱议会权力，扩大行政权力，把政府变成集中主要权力的"万能政府"；②垄断资本家通过其代理人执掌政权或亲自担任政府要职，直接控制政府；③政府广泛干预经济、社会事业和文化思想等领域，为维护垄断资本统治服务；④为了应付国际社会尖锐复杂的矛盾和斗争，垄断资产阶级利用国家作为对外侵略与扩张的重要工具。强化外部职能，是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的突出表现。在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法西斯国家和福利国家。

法西斯国家　帝国主义时代垄断资产阶级实行公开的恐怖统治和专制独裁的国家形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最先在意大利出现，后来在德国、波兰、奥地利、匈牙利、保加利亚、南斯拉夫、西班牙、芬兰、日本等国相继出现。由于各国历史背景不同，法西斯的形式不完全一样，但共同之点是：在国内抛弃资产阶级民主制，实行个人独裁，用恐怖手段摧残劳动人民、迫害进步人士，实行种族压迫；对外宣扬民族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用最野蛮的手段侵略、奴役其他民族。法西斯专政是被经济危机和革命运动高潮吓破了胆的一小撮金融寡头采取的一种极端的暴力统治方法。从统治方法来看是君主专制的变种，它不完全符合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意、日法西斯国家彻底失败，这种最野蛮、最残暴、公开的、恐怖的政治制度被各国人民所推翻。

福利国家　推行社会福利政策，以实现所谓"国民福利"为主要目标的资本主义国家。从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总统 F. D. 罗斯福推行"新政"开始，美国逐步形成一套社会福利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欧洲许多国家，如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瑞士、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冰岛等国相继实行社会福利政策，形成一套全面的福利制度。福利国家实际上是垄断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压力下所实行的一种改良，企图利用国家实行社会福利政策来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冲突。垄断资产阶级在保留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外壳下，扩大政府权力，把"消极国家"变为"积极国家"，政府加强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干预和调节，企图用国家再分配的办法来解决社会矛盾。这种办法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时期内，能起到一定的缓和作用，但在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不改变的情况下，要解决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是不可能的。在实践中，70 年代后期许多实行社会福利政策的国家，都出现了财政巨额赤字，通货膨胀，生产下降，失业增加的严重局面，迫使西欧各国政府和议会重新考虑这种政策的前途。　（王惠岩）

zichanjieji minzhu

资产阶级民主　(bourgeois democracy)　见民主。

Zichanjieji Minzhu Gemingpai zhengzhi sixiang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of modern Chinese 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ary)　19世纪90年代中叶，在中国出现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政治理论和方案。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组织了兴中会、同盟会以及其他革命团体，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封建王朝，标志着旧民主主义革命达到了顶峰。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们当中的一些优秀分子，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继续推进革命。

近代中国社会亟待解决的主要政治课题是独立和民主。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封建主义同人民大众的矛盾。太平天国革命和义和团运动代表农民小生产者，曾提出过素朴的反侵略、反压榨的斗争纲领。资产阶级维新派传播了救亡图存和社会变革的思想，并尝试付诸实践。他们的活动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表现出明显的历史局限性。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开拓了民主革命的新阶段，他们摒除了农民阶级的笼统排外倾向和皇权主义，突破了维新志士的君主立宪藩篱，结合中国国情，认真吸取了西方的民主主义，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民主革命的理论观点和主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政治思想，成为近代中国民主思潮的高峰。孙中山、黄兴、章炳麟、宋教仁、朱执信、廖仲恺、胡汉民、陈天华、邹容等都曾对此作出过重要贡献。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政治思想可分为两个阶段。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　这一阶段政治思想的主题有如下两个方面：①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近代中国的民族矛盾错综复杂，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居于首位；国内则存在以满洲贵族为首的清朝政府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矛盾。由于侵略者和统治者日益勾结，两种矛盾相互交错，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所倡导的民族主义就包含着反满和救亡图存两方面的内容：反满，是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最先揭橥的战斗旗帜。

从兴中会到同盟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始终是其中心口号。清朝政府的统治意味着满洲贵族“宰制于上”的民族牢狱，同时由于清王朝的媚外卖国政策，使其日益沦为“洋人的朝廷”。辛亥革命的斗争矛头直接指向腐朽的清朝政府。救亡图存，使中国独立于世界强国之林，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民族主义的又一重要内容。鲜明的爱国主义贯穿于他们的政治理论与实践的始终。兴中会宣言指出：“蚕食鲸吞，已效尤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后来的同盟会和其他革命团体，都无例外地把“拯救中国”作为当务之急。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意识到要避免被瓜分、被共管的厄运，首先要推翻腐败的卖国的清朝政府。孙中山指出：“非革命无以救危亡”，“非先倒满洲政府”不足以图生存。②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主张建立民主共和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揭露和批判了封建暴政，召唤人民摧毁野蛮黑暗的帝制。他们认为必须根本改变“以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的社会政治生活状况，决不允许“侵犯我们不可让与的生存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以及“压制言论自由”，应当代之以符合历史潮流和时代精神的“民主立宪”，指出实现重大的变革，就难以避免采用“流血”的、“强迫”的手段。只有经由“国民革命”的途径推翻清王朝，才能建立“平等”的、“民治”的“国民的国家”。兴中会的誓词中提出“建立合众政府”的战斗任务。同盟会宣言对未来的共和国作了较为完备的表述：“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共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还十分重视政体的变革，认为国家的根本性质必须通过相应的政体才能实现。他们进行了反复探索，认真考察西方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并从中国古代官制中寻求借鉴，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构想。大体包括6个方面：反映民主建政进程和阶段划分的革命程序论；体现“代议政治”主要原则的政党与政党政治论；规定民主政治的实施原则——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权能区分论；实现“主权在民”的重要途径和手段的地方自治论和全民政治论；规划完满的政治体制和结构的五权宪法论（见五权宪法）。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政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反映了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概括了政治斗争的任务，集中了人民的要求，体现了近代社会发展的趋向。但是这一时期，他们的政治思想具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主要表现为缺乏明确的反帝反封建内容，把反对帝国主义的首要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归结为反满和反军阀的斗争，这在客观上贬低了前者的地位，在民族解放的理论和实践上，产生了消极影响。他们的反封建斗争也未能触及专制政治的基础，没有把矛头指向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建立的共和国，并没能真正实现主权在民的原则。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中的优秀成员的政治思想并未停留在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在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帮助下，他们的政治思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达到了新的高度。他们的反帝思想进一步明确，《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故民族解放之斗争，对于多数之民众，其目标皆不外反帝国主义而已。”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方面，民主主义精神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孙中山不仅尖锐地批判了军阀、政客和官僚，指出他们与帝国主义狼狈为奸。同时，也注意到了西方共和制度的弊端，认为美、法两国人民“所谓的民权，还是很少”的，不能单纯“学欧美，步他们的后尘”。真正的民权决不能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而应是“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者所得而私”。孙中山确立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政治思想提供了新的内容。这些思想和政策成为“国民革命”的共同纲领，代表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中先进分子的基本思想。但是在新的历史时期，他们当中一些成员跟不上历史的发展，停滞不前；还有一些成员则成为“第三条路线”或“民主个人主义者”的代表。

（张 磊）

zichanjieji Weixinpai zhengzhi sixiang

资产阶级维新派政治思想 （Reformer's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中国资产阶级维新派所提出的变法维新的政治思想。它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号召，以“变法”、“改制”为旗帜，期望通过自上而下的社会改良，改革封建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制，发展资本主义。

发展概况 19世纪60～70年代，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侵入和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出现了反映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早期改良派的维新思潮。早期改良派的代表有容闳、王韬、薛福成、马建忠、郑观应等人。他们主张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以自富自强而救国。主张和列强进行“商战”，抵制列强的经济掠夺，维护民族利益。在政治上，他们主张办学校以培养人才，改革用人制度；也提出设议院，“君民共主”，建立君主立宪制的问题。但从总体上看，早期改良派重视变“用”，不重视变“体”；注重经济改革，不注重政治改革。他们没有总揽全局，而侧重于枝节问题的改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收效甚微。

19世纪80、90年代，经过中法战争、中日战争，中国连续失败，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民族资本家、部分官僚、商人和进步人士纷纷设厂救国，使民族资本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这种发展却受到了内外反动势力的压制和束缚。代表民族资本利益的资产阶级维新派，为摆脱压制和束缚，更为挽救民族危亡，他们游说公卿，上书当朝，集会京师，积极鼓吹变法维新，自强救国。他们还通过组织政治团体（强学会、保国会、南学会），出版报刊（《中外纪闻》、《时务报》、《国闻报》），开办时务学堂等途径，进行变法宣传，培养变法人才，推动了戊戌变法运动的形成和开展。

资产阶级维新派的代表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

复等人，总结了早期改良派的思想和实践，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将变法维新思想推向了新的阶段，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体系和一整套变法维新主张。康有为的3部著作《人类公理》(1884)、《新学伪经考》(1891)、《孔子改制考》(1892)，奠定了变法的理论基础。1888～1898年间的7次上书，系统阐述了变法纲领和改革方案。梁启超著的《变法通议》，严复著的《原强》、《辟韩》、《论世变之亟》、《救亡决论》和翻译的《天演论》，谭嗣同著的《仁学》等，充实了变法维新的理论和思想内容。康有为是维新派的领袖和戊戌变法运动的实际领导者。梁启超在变法舆论宣传上获得了较大的社会影响。谭嗣同主张冲破一切封建网罗，思想比较激进，成为"戊戌六君子"之一。严复则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学说和自然科学理论，为变法维新运动增添了思想武器。他们是当时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先驱，是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和资产阶级维新派政治家。

基本内容 他们的政治思想主要有：①自强救国的爱国思想。维新派大声疾呼救亡图存，要求结束帝国主义和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发展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希望通过变法使国家富强，摆脱贫困、落后和被动挨打的状况，以挽救民族危亡。在他们看来，变法能够自强，自强可以救国，不变法自强就要亡国。康有为痛陈时局的危急，指出外国列强正在从四面八方蚕食、侵吞中国，国家已经危在旦夕。不变法自强就不能挽救这种危急局面。要变法就必须大变、全变，全变则强；小变仍亡。严复以西方进化论"优胜劣败"等观点，说明避免亡国灭种的厄运，只有变法自强，别无他途。谭嗣同则明确表示反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态度，要求发展民族工商业，以维护民族利益。他们这些思想，是推动维新变法运动的动力和基础。

② 社会历史观。维新派根据中国古代的"公羊"三世说、小康和大同说，引用西方资产阶级学者的进化论、天赋人权论等，指出变易、进化是历史的普遍规律。"变"不仅是天地万物的"物之理"，也是人类社会进化的"公理"。综观古今中外，"变"与"不变"，是一个国家强弱存亡、兴衰继废的关键。以这种变易、进化的社会历史观为根据，他们提出"全变"、"变本"的变法指导方针。同时，批判顽固派"祖宗之法不可改"和洋务派"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论调，提出"以群为体，以变为用"，"自由为体，民主为用"等原则。在社会政治理想上，他们憧憬着大同世界，为此作了美好的设想和描绘。但是，他们的社会历史观是按照所谓"三世相演"的，即由据乱世（多君为政之世）、而升平世（一君为政之世或君主立宪）、而太平世（民为政之世或大同），循"拾级而升"的机械次序和程式发展。"升平世"或"君主立宪"是不可逾越的阶段，既不能"躐等"，也"不可期之以骤"，只能以渐进的改良，建立君主立宪制。

③ 政治纲领。维新派认为中国衰败的原因在于传统的封建专制君主制和集权制度，而东西各国之强盛皆以立宪，"立行宪法，大开国会，以庶政与国民共之，行三权鼎立之制"。提出要"设议院以通下情"；设责任内阁和制度局，执掌行政；设法官独立执掌司法。为达到这一目的，认为必须做到三点："一曰大誓群臣以革旧维新，而采天下之舆论，取万国之良法；二曰开制度局于宫中，征天下通才二十人为参与，将一切政事制度重新商定；三曰设待诏所，许天下人上书，日主以时见之"（《上清帝第六书》）。康有为的"大同社会"，梁启超、严复对西方资产阶级"民权"思想的宣传，谭嗣同发出"冲决一切网罗"，"废君权、昌民权"和赞赏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呼声，虽具有某些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成分，但不是纲领的主流，他们的政治纲领核心是要在中国建立君主立宪政体。

④ 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改良措施。维新派主张以建设资本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目标，"定新制，行新法"。治国以"富国为先"，以"劝工"、"惠商"为"养民之法"。在各种产业中实行雇佣劳动制，发展大机器生产，引进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开发本国资源，修矿山、筑铁路、造船舶、铸银币、发钞票、办银行，奖励发明者和"成大厂以兴实业"者。改革旧教育，发展新教育，"废八股，兴学校"，乡立小学，县立中学，省和中央立大学，并向外国派遣留学生，广收博采"西学"，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培养新式人才，等等。

影响 资产阶级维新派的政治思想及其改良方案，指导了戊戌变法运动的实践。他们"革故鼎新"的基本思想和精神，冲击了封建专制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社会思想和风气，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重大的启蒙意义。但是，他们的政治思想体系中也含有保守的、反对根本变革的思想成分。戊戌变法失败后，他们转为保皇派，其政治思想中的消极因素成为保守、倒退、直至反对革命的思想根源。 （邵德门）

zichanjieji zhuanzheng

资产阶级专政 (dictatorship of the bourgeoisie) 资产阶级凭借国家机器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政治统治。它是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制度后建立起来的，其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基本任务是保持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对外防御别国侵犯或有时侵犯别国，以维护和扩张本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统治。

资产阶级专政的方式不同于封建专制国家。它以民主共和制或君主立宪制取代封建割据君主制、等级君主制或君主专制制。作为封建专制制度对立物的资产阶级政党制度、议会制度以及公民享有某些权利的法律制度的产生，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掌握国家政权的条件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如同资产阶级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一样，本质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手段和工具。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强化其军事官

僚机器，对内加强统治和剥削，对外加紧瓜分殖民地，政治上走向全面反动，有些国家甚至建立起法西斯专制政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些资本主义国家逐渐变换统治方法，采用吸收工人参加管理，制定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等政策，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促进经济发展，建立所谓“福利国家”，力求调节和缓解国内的阶级矛盾。但是，采取这些措施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专政的性质，也不能解决资本主义国家固有的生产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根本矛盾。随着社会历史的向前发展，资产阶级专政必将为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

（王邦佐）

Zizheng Xinpian

《资政新篇》 太平天国后期所刊布的重要政治文献。洪仁玕撰，1859年刊行。洪仁玕在金田起义后，流亡香港，1858年始抵天京（今南京）。他根据所了解到的西方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结合太平天国的实际情况，写成此书，以资为政的借鉴。全书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见解要点如下：

在政治上，洪仁玕认为理政的关键在于“用人”和“设法”，如果“用人不当，适足以坏法；设法不当，适足以害人”。设法和用人是相辅相成的。关于用人，他坚决反对朋党，认为朋党之害很大。“外为假公济私之举，内蕴弱本强末之弊”，必须予以铲除，以达到“权归于一”的目的。他关于设法的具体主张有：①要学习西方各国以法治国，“其事大关世道人心，如纲常伦纪，教养大典，则宜立法，以为准焉”。使人民群众的行为有所遵循，“庶不陷于僻矣”。同时还要订立“柔远人之法”，正确处理同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的各种关系。②采用各种办法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以革除种种恶风陋习，“如男子长指甲，女子喜缠脚，吉凶军宾，琐屑仪文……诸如此类，难以枚举”。③正确使用刑法。洪仁玕认为，“下有不法，上不可无刑”。但他反对不教而诛，提出对于人民“必先教

《资政新篇》书影

以天条而后齐以国法”。他主张用“恩威并济”之法来治理国家。在经济上，《资政新篇》提倡学习西方各国，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并提出了兴建近代工业、农业、商业、科技等项事业的具体建议。他列举的措施有几十条，诸如：“兴器皿技艺”，发展工业生产；“兴车马之利”，“兴舟楫之利”，发展铁路、公路、航运等交通运输事业；办银行、兴保险……。

《资政新篇》是中国近代第一个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政治方案。由于缺乏相应的社会基础和条件，在当时未能付诸实现。

（刘其发）

zìranfǎ xuéshuō

自然法学说 （theory of natural law） 西方政治思想史中用自然法解释社会政治现象或理想的一种政治哲学理论。自然法一般指人类所共有的权利或正义体系，它先于国家而存在，是社会得以维系的人类正当行为的原则。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及国家权力应是自然法的体现和实现自然法的保障。

早在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就有了自然法思想的萌芽，到亚里士多德特别是斯多葛派才得以完善，古罗马的M. T. 西塞罗和一些法学家继承和传播了这一学说。这个时期一般都把自然本身作为自然法的来源，认为自然法是自然理性支配整个自然界（包括人类社会）的法则，国家的产生是某种自然必然性的结果。西欧中世纪自然法学说的代表是托马斯·阿奎那。他从上帝那里寻找自然法的来源，把自然法看作是上帝的理性中支配人类的那一部分理性，认为上帝是社会秩序和政治权威的最终来源，这就为教权支配俗权提供了论据。

17、18世纪是自然法学说最盛行的时期，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H. 格劳秀斯和B.B.de 斯宾诺莎，英国的T. 霍布斯和J. 洛克，德国的S.von 普芬多夫，法国的J.-J. 卢梭。这些思想家生活在资产阶级革命时代，为了给革命提供理论根据，他们一般都从人性中寻找自然法的来源，或把自然法等同于人的理性（洛克），或看作是人的自爱心和怜悯心相互协调和配合的产物（卢梭）。他们不像古代和中世纪那样强调人的义务，而是强调个人的权利，并和社会契约论结合用以解释国家的起源和目的。他们认为人类最初生活在自然状态之中，虽受自然法支配，但有种种不便，为了更好地实现自然法规定的自然权利，人们才联合起来，订立契约，成立国家。由此，他们得出结论，认为封建统治违背了人们建立国家的目的，应予推翻，建立新的制度。这些理论鼓舞了人民反封建的斗志。19世纪初自然法学说衰落，19世纪末重又复兴。德国的R.施塔姆勒，美国的L. L. 富勒和J. B. 罗尔斯等是19世纪末以来新自然法学说的主要代表。施塔姆勒认为，自然法的内容不是永恒不变的，它不是具体的法律制度而是社会理想，是衡量实在法是否正义的一种广泛标准。富勒认为，法律与道德是不可分的，因为法律的制定有着外在的道德目的，法律的解释和执行也必须遵循内在的道德原则。他把法律的外在道德称为实体自然法，把法律的内在道德称为程序自然法。罗尔斯认为，正义是至高无上

的，它是指导社会基本结构设计的根本道德原则，是衡量社会制度和法律合理与否的根本标准。他尽管没有把正义原则直接称之为自然法，但体现了自然法学说的基本思想。（马德普）

ziyou

自由 （freedom） “自由”概念一般有哲学和政治意义的区分。哲学在探讨认识论和人的主体性时认为，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对外部世界的改造，其着眼点在于反映人与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之间的关系。政治意义上的自由迄今仍众说纷纭，比较公认的观点是，它相对于奴役、专制而言，与人们的权利有关，如人身自由、宗教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以及契约自由、贸易自由等。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自由观。

政治上的自由，是人们自古以来孜孜以求的理想之一。柏拉图曾幻想建立一个奴隶制的自由王国——理想国。亚里士多德则认为平民政体可以享受自由。但是，在奴隶社会，只有少数奴隶主享受自由，广大奴隶被剥夺了一切自由。在封建社会，只有少数封建地主阶级的自由，而广大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自由受到严格控制。进入近代后，资产阶级为了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和实现契约自由、贸易自由等经济上的要求，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现代意义上的自由观念由此产生，关于自由的理论也随之发展起来。这些理论的最初代表人物是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弥尔顿、J.-J.卢梭、J.洛克、B.B.de斯宾诺莎、孟德斯鸠等人。其主要贡献是：①继承亚里士多德把自由与政体相联系的观点，提出了“三权分立”学说，企图以民主制度保证人的自由权利。②初步探讨了自由与法律的关系，认为自由既受法律束缚，又为其所保障。自由只能是法律范围内的自由，自由不是为所欲为。③从发展资本主义的角度初步论证了言论出版自由、运用私有财产的自由、贸易自由等。这些早期理论奠定了近代政治生活的基础。从17世纪开始形成了一股强大的自由主义思潮，其影响一直延续到当代。自由主义的主要观点是个人至上，国家不必过多干涉私人活动和经济活动。当自由主义演变为极端个人主义，作用于经济的结果是贫富分化，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在这种背景下，19世纪的理论家们在自由理论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焦点是国家与自由的关系。德国哲学家G. W. F. 黑格尔提出了国家神圣论，主张国家至上。俄国思想家M. A. 巴枯宁为首的无政府主义者则认为，权力对自由始终是一种威胁，主张废除国家。英国社会学家H. 斯宾塞则竭力维护自由主义，并把它发展为经济上的自由放任主义。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到来，传统的自由主义已不再适合时代要求。在资产阶级内部比较一致的认识是，国家应当适当控制经济自由，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L. T. 霍布豪斯和J. M. 凯恩斯。霍布豪斯认为个人应享有广泛的自由领域，不受国家干涉，但在经济领域，则应限制自由。凯恩斯在1926年发表的《自由主义的终结》一文中，主张摒弃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的传统自由主义，加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控制。与此同时，在法学领域也展开了自由与法律的关系的讨论，其焦点是言论自由的限度。代表人物有美国的O. W. 霍姆斯、E. 巴克、L. 布兰代斯等人，其中以霍姆斯的当前危机说最有影响，他认为自由必须以不导致当前的危险为前提，否则就是违法。巴克认为有两套法律，一套是国家的法律，一套是公理的法律，人民对国家法律服从的程度取决于国家法律与公理的法律相近的程度。巴克还把自由分为民事自由、政治自由、经济自由。布兰代斯是个人至上主义的代表，认为自由竞争、大公司的成长，使人类高于禽兽的一切品质丧失了。他反对一切形式的公有制，但主张充分保护工人参与管理的权利，以限制资本家的专制。在他看来，个人自由的充分发展意味着免于政治和经济的专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总统F.D. 罗斯福发表了四大自由的演说，陈述了他的自由观。罗斯福所说的四大自由是言论的自由、宗教的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

当代西方有影响的自由理论是以英国的W. 彼弗里德哥、马克佩逊为代表的激进自由主义和英国自由理论家H. J. 拉斯基的自由学说。激进主义既不赞成以国家权力干预个人自由的集体主义，也不赞成妨碍他人自由的极端个人主义。他们认为自由有实质性和非实质性之分，对于实质性的自由信仰、收入支配、结社、集会等，应不惜代价加以维护，需要运用国家权力到什么程度就到什么程度。拉斯基否认自由是一种自然权利，他给自由下的定义是：每个人充分发挥自己才能的实在的和平等的机会。为了使每一个人得到充分的自由，并且使每一个人的行为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国家要用法律来保障自由和限制自由。他还认为国家权力必须公正无瑕，使每一个人具有同等的机会，如果发生偏倚，就会侵犯自由。拉斯基把自由的内容分为私人的民事自由、政治自由、经济自由。其中民事自由主要是在与个人生活有关的一般领域的个人选择自由，政治自由是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经济自由是指个人谋生、劳动、经营、消费、就业不虞匮乏的自由。当代美国学者J. B. 罗尔斯从平等与自由的关系阐述了自由理论，他的《正义论》认为自由与平等具有内在的深刻的矛盾，国家为了追求结果平等，往往要人为地压制自由，而要充分自由必定导致结果上的差异。

自由及自由问题，在西方学术界仍在讨论中。许多学者认为，社会某一个体的自由，必须服从于社会整体的自由和利益，否则，任何自由的实践都会导致一个人的自由侵犯另一个人的自由。因此，必须有一种社会控制、解决个体自由与社会整体利益的统一。社会控制主要手段的国家和法律，它所体现的阶级利益和人们的认识水平，造成了不同社会制度下自由的差别，因此，自由是适度社会控制下按照自己意志行动和行为，实现自由的问题实质上是寻求社会适度控制的问题。但是资产阶级的理论家和政治家从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往往将自由赋予普

遍的形式，只是抽象地谈论自由，没能从理论上科学地阐明自由的实质，也不可能找到实现人类真正自由的根本途径。

马克思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继承了前人关于自由问题的合理思想，也纠正了前人的缺陷，科学地阐明了关于自由的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政治自由是受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表达政治见解和意愿的权利。在现实社会中不存在任何抽象的普遍的政治自由，只有从一定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来认识，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自由的基本观点主要有：①任何政治自由都属于上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产生并为其服务。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政治自由的内容也相应地发生变化，政治自由具有历史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内容有所不同。②在阶级社会中，政治自由有鲜明的阶级性，是一定阶级利益的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决定着政治自由的实质。B. И. 列宁曾指出资产阶级的自由是写在把私有制法定下来的宪法上的，"自由如果同劳动摆脱资本压迫相抵触，那就是骗人的东西"（《列宁选集》第3卷，第832页）。③政治自由是通过法律来体现和保障的一种权利，它与义务紧密相联，与纪律、权威、集中、义务等社会约束是辩证的统一。K. 马克思曾明确指出："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每个人所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8页）。④政治自由的完善、扩大和实现程度，要受到主客观条件的制约，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它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制度性质、社会文化和传统习俗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同时还受到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掌握程度的限制。马克思主义揭示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指出只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消灭私有制，才能保证大多数人的自由。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最终摆脱对劳动本身的束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桥梁。共产主义社会以生产者的自由平等的联合为基础，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到那时人类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

（张厚安　桂敏杰）

Ziyoudang Guoji

自由党国际 （Liberal International） 见自由、进步党国际。

Ziyou Jinbudang Guoji

自由、进步党国际 （Liberal International） 自由党、进步党的国际联合组织。1947年4月成立，原名自由党国际。1988年9月第四十一届年会上改为现名。

建立及主要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一些国家的自由党在各自国内的政治生活中起了重要作用。它们为了加强联合，共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抵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影响，于1947年4月在英国牛津召开大会，成立了自由党国际。有19个国家的自由党参加了这次大会，大会发表了《自由宣言》。该国际每年一次的年会都对一些国际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应的决议。70年代，代表大会主要讨论和平与裁军、拉丁美洲、阿富汗、南非、核安全等问题。80年代，主要强调自由。80年代末90年代初，更注重人权问题。

基本文件及章程 自由、进步党国际以《自由宣言》、《牛津声明》（1967年发表）和《罗马宣言》（1981年发表）作为基本文件。《自由宣言》提出：社会的真正基础在于尊重人及其家庭，国家仅是集体的工具，不应在公民基本权利方面擅用权力；取消经济自由就必然导致取消政治自由，公共利益应置于集团利益之上；服务是自由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补充，任何一种权利都包含一种义务；只有所有国家都履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都严格履行国际义务，尊重各民族的语言、信仰、法令及风俗习惯，在一国之内和各国之间实行思想、信息、财产、劳务、迁徙、商业和货币交换自由，同落后地区居民一起开发落后地区等，才能消除战争、重建世界和平及繁荣经济。1981年自由、进步党国际的章程规定，该国际是全世界各国有关政党、团体及个人的社团，凡支持自由原则，接受自由宣言、牛津声明和罗马宣言的政党、团体和个人均可加入该国际。其目标是在全世界争取有国际特色的自由原则的大联合，促进建立在个人自由、人人负责、社会公正基础上的自由社会的发展。其任务是协调各国自由党的国际活动，与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力量及文化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组织讨论会等。

组织机构 自由、进步党国际的年会是立法机构，负责制订政策，选举主席、副主席（若干）、司库（若干），每年至少开一次会。在年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每年至少开3次会。总部设在伦敦。机关刊物为《自由、进步党国际通讯》。1989年第四十二届年会上西班牙社会民主中心主席A. 苏亚雷斯当选为主席。至1990年底，该国际有成员党、团体54个，来自33个国家和地区，它们是：奥地利自由党，奥地利小组，巴拿马自由党，巴西自由阵线，比利时自由、进步党，比利时自由改良党，冰岛进步党，丹麦自由党，丹麦自由激进党，德国自由民主党，自由党国际德国小组，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党（结构派），法国激进党，法国共和党，菲律宾自由党，芬兰自由人民党，芬兰中间党，芬兰瑞典族人民党，荷兰自由民主人民党，荷兰德意志小组，洪都拉斯自由党，加拿大自由党，卢森堡民主党，美国全国民主国际事务研究会，南非进步联邦党，挪威自由党，尼加拉瓜独立自由党，欧洲议会自由党、民主激进党议员团，欧洲自由党人、民主激进党人联合会，瑞典人民党，瑞士自由党，瑞士民主自由党，萨尔瓦多民主行动党，塞内加尔民主党，斯里兰卡自由党，斯里兰卡自由民主理事会，斯里兰卡自由小组，危地马拉全国中间派联盟，西班牙社会民主中心，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社会民主自由小组，希腊自由党，以色列自由党，以色列独立自由党，以色列中心变革党，意大利自由党，印度自由小组，英国社会自由民主党，自由

党国际英国小组，中美洲及加勒比自由联合会，自由党人流亡委员会，欧洲理事会自由民主改良小组，西欧联盟，自由、激进青年国际联合会，香港改革俱乐部。

（游长江　陈文皖）

ziyouzhuyi

自由主义　(liberalism)　近、现代西方政治思潮之一。形成于17、18世纪，19世纪开始成为主要政治思潮。

词源和基本内容　自由主义一词源出西班牙语"Liberales"，19世纪初被首次用作西班牙自由党的名称，表示该党在政治上既不激进也不保守的折衷态度，后在欧洲、北美广泛流行使用，成为一种资产阶级思想流派的代名词。尽管自由主义者对社会问题往往采用实用主义的态度，使自由主义的内容经常改变，但它强调以理性为基础的个人自由，主张维护个性发展，始终是自由主义的核心。自由主义者主张，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都应以维护个人自由为目的，反对任何形式的专制，无论是国家的、教会的，还是社会习俗的、舆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是公民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民享有广泛的自由权，国家应实行代议制民主，国家权力必须受到限制，国家为保护公民权应实行法治与分权。自由主义者期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既主张改革、反对保守主义，也反对激进的民主主义和K.马克思的社会主义。

自由主义政治思潮的发展经历了传统自由主义和现代自由主义两个历史时期。传统自由主义时期从17世纪起延续到19世纪末，现代自由主义时期则从19世纪末一直到当代。与传统自由主义的名称相对，现代自由主义也被称为新自由主义。

传统自由主义　英国是自由主义的发源地。J.洛克是"自由思想的始祖"，最早提出了自由主义原则。他系统阐述了天赋权利思想，提出自由权的涵义是政治自由、财产自由和思想自由，并提出政府的建立是基于人民的同意等主张。1776年美国独立战争中诞生的《独立宣言》以及1787年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1791年生效的《权利法案》，先后以政治纲领形式和法律形式确立并阐述了自由主义原则。T.潘恩和T.杰斐逊对此作出了重大贡献。1789年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成为18世纪最典型的自由主义宣言，它与孟德斯鸠阐述的自由与分权的思想一起，把自由主义的影响扩展到整个西方。这一时期，自由主义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

18世纪末至19世纪，适应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英国的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J.密尔等自由主义思想家，围绕国家经济问题，对个人自由和国家作用进行了论述。他们竭力倡导经济自由、契约自由和竞争自由，提出国家应奉行放任主义政策，不干涉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赋予个人以更大的自由活动余地。J.边沁提出的功利主义为自由主义奠定了新的理论基础，他指出国家的目的是保证"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J.S.密尔则把对自由的探讨扩展到更为广阔的社会领域，他提出了个人自由与社会控制的界限，主张维护个人在社会中的自由。与当时主张减少政府职能、国家实行全面放任的H.斯宾塞相反，密尔明确主张有限度的放任主义，实行一定程度的国家干涉。密尔使传统自由主义思想发生重大转折，开始向现代自由主义过渡。

现代自由主义　该政治思潮的先导是T.H.格林、L.T.霍布豪斯、J.A.霍布森和E.巴克为代表的英国新自由主义政治派别和W.韦尔、H.克罗利和J.杜威为代表的美国现代自由主义者。他们以道德理论为基础，主张个人自由与公共利益、社会发展相一致。国家应为个人自由创造条件，扫除障碍，提供保证。国家的作用是积极的，干涉是必要的。国家要救济贫者，扶助弱者，规定最低收入标准和生活标准，推行各类社会保险，扩大公共教育。他们主张实行更多的社会合作，提倡改良主义。他们既批判帝国主义，也反对科学社会主义，主张走第三条道路。

两次世界大战阻碍了现代自由主义在欧洲的传播，F.D.罗斯福推行的新政推进了美国现代自由主义的发展。经济保障是自由权利的重要基础，社会平等是自由的主要表现，国家干涉是自由的必要保障——成为美国现代自由主义者笃信不疑的原则。强有力的国家干预带来的资本主义繁荣，使现代自由主义声名大震，成为席卷整个西方的政治思潮。50～60年代是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的鼎盛时期。为了实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英、法、联邦德国等纷纷强化国家的作用，建设"福利国家"。然而，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各种矛盾并未得到根治，70年代西方出现了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自由主义受到了严重的挑战。J.B.罗尔斯以正义原则为基础，重申自由主义基本理论，为现代自由主义进行了迄今最为详尽的论证。他发展了传统的契约论，提出"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阐述了平等自由、公正机会、公平分配、义务职责等一系列问题，引起了政治、法律、哲学、伦理思想领域的震动。

70年代以后现代自由主义队伍急剧分化。一些自由主义者转向保守主义立场，否定积极自由，反对国家干预，主张恢复传统自由的原则，推行放任主义。这些现代自由主义中的保守派转变为自由的保守主义者，成为新保守主义的重要成员。

影响　自由主义是西方近代、现代乃至当代最重要的政治思潮。它的发生、发展与变化显示出西方社会政治风云的变幻。它不仅极大地影响了西方社会民主主义、实用主义、新保守主义等政治派别或思潮，而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英、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订政策的理论基础。

（吴春华）

zongjiao xinyang ziyou

宗教信仰自由　(freedom of religion)　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以及信仰何种宗教的自由。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中世纪欧洲盛行

政教合一制度，国家政权与宗教合而为一，宗教首领就是国家首脑，直接掌握国家政权；宗教成为国教，教规就是国法，公民必须信奉和遵守，公民没有信仰宗教与否的自由。

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后，要求摆脱宗教特权的统治，提出了政教分离的口号，宗教信仰自由的要求也随之产生。法国1789年《人权与公民权宣言》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信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1791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1条规定国会不得制定确立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的法律，排除了国家利用政权确立国教并强制公民信仰的可能。后来，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得到了多数国家的普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次宪法都规定了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1982年宪法更明确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公民从事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禁止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或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不与外国的宗教组织和团体发生组织上的隶属关系。（徐 炳）

zongtongzhi

总统制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总统担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力的政体形式。与内阁制相对。在总统制下，总统独立于议会之外，通常定期由公民直接或间接选举。总统只向人民负责，不对议会负责。有些国家虽然也设总统，但总统只是国家元首，不兼任政府首脑，内阁由议会产生，只对议会负责。这种情况不属总统制。

总统制肇始于美国。1787年美国制定联邦宪法时，鉴于殖民地时期英王委任总督实行专制统治的历史和邦联时期诸州各自为政、中央软弱无权的教训，依据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并互相制衡的原则，在宪法中既赋予总统极大的权力，又对总统权力加以一定限制，形成总统制。但随着政治和经济的发展，国家权力逐渐向行政部门转移，总统的权力不断扩大。至20世纪80年代，美国的总统制与初创时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见美国政治制度）。

在美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还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的实际权力非常广泛。总统直接组织和领导政府。政府不对国会负责，只对总统个人负责。总统有权接受部长的辞职或解除其职务。内阁由总统指定的官员（通常为各部部长）组成，只是总统的集体顾问。国家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完全分立，权力相互制衡。议员和政府官员不得相互兼任，国会无倒阁权，政府也无解散国会的权力。但国会行使立法权受总统的制约，如美国总统对国会通过的法案可行使否决权，但是，如果国会再以2/3多数通过，不经总统批准即可成为法律。总统的权力也受国会的制约，如美国总统对政府高级官员的任命要得到参议院的认可，总统和政府高级官员如违宪犯法，国会可提出弹劾。

20世纪末，世界上许多国家实行总统制。这些总统制的国家，虽然在总统担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这一主要特征上是共同的，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条件不同，在总统与其他权力机关的关系、权力分立的形式和程度、总统产生的方式、总统与内阁的关系等方面，几乎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总统制在一些国家还发生了变型。其中以法国的半总统制最为典型。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总统是保证公共权力机构的正常活动和国家持续性的仲裁人，是国家独立、领土完整、遵守共同体协定与条约的保证人。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实际上都置于总统的控制之下，总统有权解散国民议会，依法决定举行公民复决，还拥有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的非常权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半总统制下的总统权力比总统制下的总统权力还要大。20世纪80年代世界上实行半总统制的还有赞比亚、坦桑尼亚等国家。

（王重方）

zuzhi fazhan lilun

组织发展理论 (theory of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运用生物科学方法研究组织内部因不断自我更新而变化发展的理论。20世纪40年代人际关系研究发展后，A. H. 马斯洛在需要层次论中提出了"自我完善"的概念，F. 赫茨伯格在双因素理论的基础上又提出"工作满足"的概念。F. K. 吉布森把这种满足称为"行为模式的组织激励"，逐步形成了组织发展理论的基本内涵。其后R. 贝克哈德等人为之补充，使其成为一种完备的组织理论。

组织发展理论认为，组织发展是组织自我更新的持续过程，组织成员在信任和坦率环境中，通过分析组织偏差和找出解决办法，促使组织更新发展。组织成员对组织偏差都有洞察力，并能对组织困境提出可行的解救方案，但组织内部环境必须有利于引导成员提出建议和意见。参与分析的成员必须主动推行组织变革。组织偏差或熵的出现，要求组织经常提出纠正方法。因此，组织发展要求管理部门重视团体协作和人际关系的协调，以便组织加速更新过程。它必须重视两种技术：一是处理分析，即在组织处理事务时要做人际关系的心理分析，使组织成员获得激励，竞赛感情得到交流；二是敏感训练，即通过心理培训使管理人员消除权力结构中的等级观念，及由此而引出的戒备心理。这两种技术的实施有利于消除组织成员间的隔阂，便于协同解决组织偏差。组织发展的作用：①一个开放的组织总是要为容纳创造性意见而输入信息；②促进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③减轻组织成员的紧张程度，提高团体协作。总之，组织发展有助于不通过树立权威，只通过组织成员间的有效交流来解决组织的偏差。具有组织发展作用的组织多是生物性的，而不是结构型的。但这个理论的不足之处是其心理假设，

即"参与者导致承担义务"。事实上，参与者往往并不承担组织义务，因而这种心理假设常常是不存在的。

（周世逵）

zuzhi lilun

组织理论 （organization theory） 人类在社会组织活动中按一定形式安排事务的理论。

组织的概念 中国古代"组织"一词原指丝麻织成布帛。《辽史·食货志上》有"饬国人树桑麻，习组织"之说。有关组织活动的论述则更为古老，如《孙子兵法·势篇》有"凡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斗众如斗寡，形名是也"。这里"众"、"寡"指组织形式，"治"、"斗"指组织方法。但是，人类对组织进行有系统的研究，则是从20世纪初开始的。现代学者认为，组织是由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为实现共同目标，以一定形式加以编制的集合体。人类社会的组织活动，随着社会分工日益复杂，组织种类愈加繁多，如*行政组织*、工商企业组织、文化教育组织等。其中行政组织在社会中处于重要地位。

内容 关于组织理论的内容，学术界尚无一致看法。涉及的内容一般包括：组织的目标、价值系统、组织结构；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及其关系；组织成员的激励、沟通与控制过程；权力、职权与影响；群体行为和个体行为；管理策略和技术；系统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组织与环境的平衡；组织的稳定与发展，等等。总之，组织理论研究组织的生存、适应和发展，它综合了*行政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心理学、哲学、经济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成果。

发展 从20世纪初开始，大致经历了*传统组织理论*、*行为科学组织理论*和*系统管理理论*三个阶段。传统组织理论盛行于20世纪10～30年代。它着重分析组织的结构和组织管理的一般原则，研究内容主要涉及组织的目标、分工、协调、权力关系、责任、组织效率、授权、管理幅度和层次、集权和分权等。代表人物有：提出官僚制度理论的M. *韦伯*，提出行政程序理论的H. *法约尔*，提出科学管理理论的F. *泰勒*。尽管泰勒的科学管理主要适用于企业组织，但其组织管理思想深刻地影响了行政组织管理和行政理论的研究。此外，美国学者L. 厄威克及时综合和传播了传统组织理论者的观点和主张，扩大了传统组织理论的影响。

30年代后产生了以人际关系为研究重点的组织理论，后来逐步发展成为行为科学组织理论。该理论一反传统组织理论的静态研究方法，着重研究人和组织活动过程，如群体和个体行为，人和组织的关系、沟通、参与、激励、领导艺术等。美国学者G. E. *梅奥*等主持的*霍桑实验*，C. 巴纳德的均衡理论，H. A. *西蒙*的行政决策理论，A. 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D. 麦克格雷戈的X*理论*、Y*理论*，F. 赫茨伯格的*双因素理论*等都是具有代表性的行为科学的组织理论。

系统管理理论是综合早期传统组织理论和行为科学组织理论的成果，并以系统观点来分析组织的一种理论。其特点在于把组织看成一个系统，从系统的互相作用和系统同环境的互相作用中考察组织的生存和发展。目的是通过研究寻求组织在这种互相作用中取得平衡的方法。美国行政学家C. 巴纳德首先用封闭系统的观点来考虑组织；T. 帕森斯、F. 卡斯特、J. 罗森茨韦克则把组织看成一个开放系统，即组织系统除了要维持本身的平衡外，还要维持与环境的平衡。60年代后又出现了*权变理论*。这是一种反对一般管理原则，主张相机行事的理论，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J. 伍德沃德，美国的P. 劳伦斯、J. 洛奇和F. 菲德勒等。

组织理论的发展过程表明了管理思想的变化和研究方法的变化，即经历了一个从注重"事"的研究到注重"人"的研究，进而发展到人与事研究并重，在方法论上则从规范研究转向实证研究。组织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是人类认识组织及其活动的规律的成果，使人们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一理论有效地管理组织，以适应人类自身的组织活动。组织理论的不足之处，在于它至今还缺乏统一的概念构架和核心内容。有些学者对组织理论是否成为一门学科还持有不同意见。

参考书目

W. G. Scott and T. R. Mitchell, *Organization Theory: A Structuraland Behavioral Analysis*, 3rd ed., Richard D. Irwin Inc., Homewood, Ill., 1976.

D. A. Wren, *The Evolution of Management Thought*, Ronald Press, N. Y., 1972.

（兰乾威）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供读者按条目标题的汉字笔画查验条目。

二、条目标题按第一字的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画数相同的字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乛(折，包括亅乙乚く等)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的，依次按后面各字的笔画数和起笔笔形顺序排列。

三、用拉丁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开头的条目标题，依次排在汉字开头的条目标题的后面。

一　画

一国两制……433
一院制(见议会)……434(436)
一党制……433

二　画

十将军会……328
七十七国集团……288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287
人民……297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297
人民民主专政……298
人民党(印度)(见印度政党)……298(445)
人权……298
人身自由……300
人事行政……300
九三学社……175

三　画

三三制……319
三民主义……317
三权分立制度……318
三级会议……316
三纲五常……316
工团主义……101
工农民主政权……99
工资制度……101
下院(见议会)……385(436)
大东亚共荣圈……35
大西洋主义……37
大同·小康……36
《大同书》……36
大国沙文主义……36
《大学》……37
大洋洲政党……37
《大宪章》(见英国宪法)……37(451)
万隆会议……367
上院(见议会)……320(436)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85
凡尔赛和约……85
门罗主义……248
马尔库塞,H.……225
马西略……227
马克思,K.……226
马里旦,J.……227
马基雅维利,N.……225
乡村建设论……392

四　画

比较政治学……14
元代政治思想……463
元老院……464
无为而治……376
无产阶级专政……376
无政府主义……377
无核区(见和平区)……376(151)
《天义报》……362
天命论……362
《天朝田亩制度》……362
专政……611
专家内阁……611
开罗宣言……186
不干涉原则……21
不信任投票……23
不结盟运动……21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见不结盟运动)……21(21)
不管部长……21
王夫之……368
王守仁……369
王安石……368
王符……369
王霸……368
五权宪法……377
五院制……378
车尔尼雪夫斯基,H.Г.……29
韦伯,M.……370
太平天国政治制度……358
太平天国政治思想……357
太平洋民主联盟……360
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359
历史研究法……204
中立政策……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制度……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人事制度……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见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601(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机关……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构…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制度…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务会议……601
中华民国公务员制度……574
中华民国地方政治制度……573
中华民国政治制度……575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578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579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577
中华全国总工会……579
中间路线……602
中层理论……52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568
中国古代人事制度……545
中国古代乡官制度……548
中国古代中央官制……556
中国古代东宫官制度……531
中国古代民族事务管理制度……542
中国古代地方政治制度……529
中国古代后宫制度……535
中国古代军事制度……540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领袖政治思想……545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532
中国古代宗教事务管理制度……557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554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550
中国古代封爵制度……534
中国古代皇帝制度……537
中国古代宦官制度……536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539
中国古代宰相制度……549
中国古代幕府制度……544
中国民主同盟……566
中国民主建国会……565
中国民主促进会……56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528
中国共产党……523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526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569
中国农工民主党……567
中国近代无政府主义思潮…562
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562
中国国民党……559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561
中国政治学会……571
中国政党……569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522
中国致公党……572
中庸……602
《中庸》……603
中程导弹条约……522
内阁……272
内阁制……273
贝尔,D.……13
日本公务员制度……302
日本公明党(见日本政党)……302(306)
日本民社党(见日本政党)……304(306)
日本共产党(见日本政党)……303(306)
日本自由民主党(见日本政党)……311(306)
日本行政机构……304
日本近现代政治思想……303
日本社会党(见日本政党)……304(306)
日本政治制度……309
日本政党……306
仁义礼智信(见三纲五常)……301(316)
仁政说……301
公民大会……102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102
公共行政(见行政)…101(398)
公共行政管理(见行政)……102(398)
公共舆论……102
分权制……94
分权学说……94
分离制……94
毛泽东……228
升迁制度……326
反对党……86
反犹太主义……86
文艺复兴时期政治思想……375
文书管理……374
心理研究法(见政治心理学)……394(507)
邓小平……52
邓初民……52
邓牧……52
邓演达……55
双因素理论……335
孔丘……194
孔塔多拉集团……195
孔斯坦,B.……195
孔德,A.……194
巴克,E.……5
巴枯宁,M.A.……5
巴黎公社政治制度……5

五 画

功绩制……103
平等……284

《正义论》(见罗尔斯，J. B.)……468
正义说……468
古代东方政治制度……106
古代希腊城邦政治制度……110
古代希腊政治思想……111
古代罗马行省制度……107
古代罗马政治制度……109
古代罗马政治思想……108
古德诺，F.J.……112
世界人口问题……331
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332
《世界人权宣言》……332
世界和平理事会(见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330(332)
世界宗教问题……333
世界难民问题……330
世界基本矛盾学说……330
东西方关系……64
东非和中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63
东南亚国家联盟……63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64
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63
布哈林，H. И.……23
石油输出国组织……328
《北大西洋公约》……10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0
北欧理事会……11
北洋政府……11
卢梭，J.-J.……217
目标管理……263
代议制……38
外交……366
印度近现代政治思想……443
印度国民大会党(见印度政党)……443(445)
印度政党……445
生态政治学……327
生物政治学……327
白宫……6
议行合一制……439
议会……436
议会内阁制(见内阁制)……439(273)
议会党团……438
议会督导制度(瑞典)……438
议员……439
汉密尔顿，A.……150
立法机关……204
玄学家政治思想……422
主权……609
主权国家理论……610
市政学……334
半总统制(见法国政治制度)……7(77)
半殖民地国家……7
对策理论(见博弈论)……66(20)
奴隶制国家……273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357
圣西门，C.-H. de……327
民为邦本……251
民主……251
民主社会主义(见社会民主主义)……255(322)
民主集中制……254
民贵君轻(见孟轲)……251(249)
民族……255
民族主义……258
民族院(见苏联最高苏维埃)……258(353)
民族解放运动理论……257
尼采，F.W.……273
司马光……336
司法机关……335
边区政府(见抗日民主政权)……15(188)
边沁，J.……15

六 画

邦联……7
地方自治……56
地缘政治学……57
权力政治论……295
权变理论……294
《老子》……200
考茨基，K.……190
考绩制度……190
西方马克思主义……380
西方文官制度……380
西欧中世纪政治思想……383
西欧和平运动……382
西欧联盟……383
西蒙，H.A.……382
西塞罗，M.T.……384
亚里士多德……430
共产主义者同盟……105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104
《共产党宣言》……105
共和制……106
列宁，B.И.……213
压力集团……428
在野党……465
存在主义……34
达尔，R. A.……35
百科全书派……6
托马斯·阿奎那……365
托洛茨基，Л.Д.……364
托洛茨基主义……364
执政官……516
执政党……516
夷夏之防……436
《贞观政要》……468
《吕氏春秋》……219
团体理论……363
回避制度……159
先秦政治制度……385
朱执信……608
朱熹……607
传统主义政治学……31
传统组织理论……32
伏尔泰……95
任用制度……301
伊斯兰会议组织……435
伊斯顿，D.……434
伊壁鸠鲁……434
《华沙条约》……156
华沙条约组织……156
自由……616
自由主义……618
自由、进步党国际……617

自由党国际(见自由、进步党国际)……617(617)
自然法学说……615
行为主义政治学……397
行为研究法(见行为主义政治学)……397(397)
行为科学组织理论……397
行政……398
行政干预……404
行政区划……409
行政功能……404
行政目标……409
行政生态理论……411
行政处分……400
行政处罚……400
行政立法……407
行政司法……412
行政协调……415
行政机关……405
行政机关管理……406
行政机构(见政府)……405(479)
行政权力……410
行政执法……419
行政行为……415
行政决策……407
行政违法……414
行政体制……413
行政沟通……405
行政诉讼……412
行政改革……403
行政责任……418
行政制裁……419
行政命令……409
行政法……402
行政法规……402
行政法制……403
行政实施……411
行政学……416
行政组织……420
行政经费……406
行政信息……415
行政诱导……418
行政监督……406
行政效率……414
行政措施……400
行政授权……411
行政救济……407
行政领导……408
行政程序……400
行政道德……401
行政编制……399
行政管理(见行政)……405(398)
行政管理学(见行政学)……405(416)
后行为主义政治学……155
后勤管理……154
全球政治学……296
全盘西化论……295
会计……196
会议管理……160
合议制……150
众议院(见议会)……604(436)
各国议会联盟……99
多元主义……67
多伊奇，K. W. ……67
多党制……66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见匈牙利政党)……420(420)
匈牙利政党……420
刘少奇……215
刘师复……217
交换理论……166
决策分类……178
决策方法……177
决策机构……179
决策理论……179
决策程序……177
决算……180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13
《论人民民主专政》……220
《论自由》……221
《论法的精神》……220
《论语》……219
军事管制制度……183
军国主义……182
军备竞赛……180
军备控制……181
阶级……168
阶级分析法(见阶级分析理论)……169(169)
阶级分析理论……169
阶级斗争……169
阶层……167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89
孙中山……355

七 画

违宪审查制度……371
均平思想……183
杜威，J.……66
杨朱……432
克格勃(见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192(343)
克鲁泡特金，П. А.……192
苏维埃制度(见苏联政治制度)……354(350)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345
苏联干部人事制度……341
苏联内阁……344
苏联加盟共和国……343
苏联地方制度……341
苏联共产党(见苏联政党)……343(348)
苏联行政机构……347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343
苏联审判制度……345
苏联政治制度……350
苏联政党……348
苏联总统……352
苏联宪法……346
苏联部长会议……340
苏联检察制度……344
苏联最高苏维埃……353
苏联 8.19 事件……340
李大钊……201
李贽……202
李斯……202
严复……430
两院制(见议会)……212(436)
两党制……212
抗日民主政权……188

求同存异原则……294
时代学说……328
财务行政……25
财政补贴……26
别林斯基,B.Г.……15
利益集团……205
《利维坦》……204
伯克,E.……19
伯恩施坦,E.……18
犹太复国主义……460
狄骥,L.……56
系统管理理论……385
言论自由……431
亨廷顿,S.P.……154
怀特,L.D.……157
冷战……200
泛日耳曼主义……88
泛伊斯兰主义……88
泛阿拉伯主义……86
泛非主义……87
泛美主义……87
泛斯拉夫主义……88
完整制……367
宋代政治思想……339
宋教仁……339
诉愿权……354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323
社会主义民主(见民主)……325(251)
社会主义国家……324
社会民主主义……322
社会有机体论……323
社会契约论(见契约论)……322(289)
《社会契约论》……322
社会政治团体……323
社会党国际……320
张友渔……467
张居正……466
张奚若……466
层级制……27
君主专制制(见君主制)……185(184)
君主立宪制(见君主制)……184(184)
《君主论》……184
君主制……184
君权神授……183
陆贾……219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见阿尔巴尼亚政党)……1
阿尔巴尼亚政党……1
阿尔杜塞,L.……2
阿尔蒙德,G.A.……2
阿拉伯议会联盟……3
阿拉伯国家联盟……2
陈独秀……30
陈亮……31

八 画

现代西方政治思想……389
林则徐……214
直线参谋制……517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见选举制度)……517(424)
英国工党(见英国政党)……446(455)
英国内阁……447
英国文官制度……449
英国议会……453
英国司法制度……448
英国行政机构……452
英国枢密院……448
英国国王……446
英国政治制度……457
英国政党……455
英国保守党(见英国政党)……446(455)
英国首相……447
英国宪法……451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思想……459
英国御前会议……455
英联邦……460
杰斐逊,T.……170
事业单位……334
拉丁美洲政党……197
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198
拉吉舍夫,A.H.……199
拉斯韦尔,H.D.……200
拉斯基,H.J.……199
欧文,R.……275
欧洲人民党……279
欧洲中世纪政治制度……280
欧洲议会(见欧洲共同体)……280(276)
欧洲民主联盟……279
欧洲共同体……276
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278
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见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278(278)
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277
欧洲共产主义……276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275
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278
欧洲绿党……278
欧洲16世纪宗教改革家政治思想……279
势力均衡论……335
非战公约……89
非洲议会联盟……91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90
非洲民主联盟……90
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盟……91
非洲社会党联盟(见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盟)…91(91)
非洲国家统一组织……89
非洲政党……92
非洲前线国家首脑会议……91
《尚书》……320
帕金森定律……282
明代政治思想……259
《明夷待访录》……259
凯尔森,H.……186
忠恕……603
罗马尼亚共产党(见罗马尼亚政党)……221(221)
罗马尼亚政党……221

罗尔斯,J.B. ……221
罗素,B.A.W.……223
国民政府……144
国会(见议会)……115(436)
国体……146
国际人权公约……125
国际工会组织……118
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原则…134
国际民主联盟……124
国际行政学会……126
国际关系学(见国际政治学)……119(131)
国际妇女组织……116
国际环境保护……121
国际青年组织……124
国际和平与发展问题……120
国际和平学……119
国际法基本原则……115
国际组织……135
国际经济新秩序……122
国际政治……126
国际政治学……131
国际政治经济学……130
国际政治学会……134
国际政党组织……126
国际恐怖主义……122
国际联盟……123
国家……135
《国家与革命》……144
国家元首……144
国家社会主义……139
国家学说……140
国家类型……139
国家结构……138
和平区……151
和平主义……152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50
制度研究法……520
委托立法……372
委员会制……372
依附论……435
质询……520
周公……607
周恩来……604
法·术·势(见《韩非子》)……82(149)
《法兰西内战》……82
法兰西共同体……82
法西斯主义……82
法约尔,H.……83
法国公务员制度……71
法国民主联盟(见法国政党)……72(75)
法国司法制度……73
法国共产党(见法国政党)……72(75)
法国行政机构……73
法国社会党(见法国政党)……73(75)
法国启蒙运动时期政治思想……72
法国政治制度……77
法国政党……75
法国保卫共和联盟(见法国政党)……71(75)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思想……79
法治和人治……83
《法哲学原理》……83
法家……80
波兰政党……16
波兰统一工人党(见波兰政党)……16(16)
波利比奥斯……17
波茨坦协定……15
波普尔,K.R.……18
单一制……39
宗教信仰自由……618
审计……326
官僚主义……114
官僚制度……113
实业救国论……329
实验研究法……329
空想共产主义(见空想社会主义)……193(193)
空想社会主义……193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176
参议院(见议会)……26(436)
孤立主义……106
组织发展理论……619
组织理论……620
经济互助委员会……173
经济分析法……173
《孟子》……249
孟轲……249
孟德斯鸠……248

九 画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思想……32
契约论……289
相互依赖论……392
柏拉图……19
柳宗元……217
政体……481
政变……469
政府……479
《政府论》……480
政府首脑……481
政治……481
政治人类学……500
政治义务……510
政治支配……513
政治不服从……484
政治计量学……492
政治认同……501
政治文化……504
政治文明……504
政治斗争……487
政治心理……506
政治心理学……507
政治主体……516
政治发展……487
政治地理学……486
政治机制……492
政治权力……498
政治权利……499
政治权威……500
政治共同体……489
政治过程……492
政治价值……494
政治伦理学……497
政治行为……508

政治决策……494
政治关系……490
政治体制……502
政治妥协……503
政治系统分析……505
政治角色……495
政治沟通理论……490
政治社会化……501
政治社会学……502
政治改良……488
政治现实主义……506
政治规范……491
政治制度……514
政治实体……502
政治学……见正文前专文
《政治学》……508
政治学研究方法……508
政治参与……485
政治革命……489
政治战略……511
政治统治……503
政治哲学……511
政治家……493
政治资源……516
政治理想主义……496
政治领导……496
政治策略……485
政治道德……486
政治意识形态……511
政治模式……497
政治管理……491
政党……470
政党分赃制……472
政党制度……477
政党法……472
政党学说……474
政党组织……478
政党经费……473
政党政治……477
政党领袖……474
政教合一制度……481
政策分析……469
胡克,S.……155
胡适……156
封建制国家……95
南太平洋委员会……272
南北关系……265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272
南京临时政府……265
南南合作……266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
联盟(见南斯拉夫
政党)……266(269)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
治制度(见南斯拉
夫政治制度)……269(270)
南斯拉夫审判制度和
检察制度……269
南斯拉夫政治制度……270
南斯拉夫政党……269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267
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268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267
《荀子》……426
荀况……426
《革命军》……98
威尔逊,T.W.……370
威洛比,W.F.……370
战争……465
哈耶克,F. A. von……147
贵族制……115
思想政治工作……336
种族主义……603
科举考试制度……191
矩阵型组织……176
复合制(见国家结构)…96(13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393
看守内阁……186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423
选举诉讼……424
选举制度……424
修齐治平……421
保加利亚共产党(见保加
利亚政党)……8(8)
保加利亚政党……8
保民官……9
保守主义……9
俄国18～19世纪政治思想……68
信息机构……396
独立自主原则……66
帝国主义论……57
洪秀全……154
派出机构……282
洛克,J.……223
洋务派政治思想……432
首长制……335
总统制……619
宦乡……158
宪法……390
宪法法院……391
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246
美苏限制战略核武器条约…246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245
美国中央情报局……243
美国文官制度……236
美国市政制度……234
美国民主党(见美国政
党)……234(239)
美国司法制度……235
美国司法审查制度(见
美国司法制度)……235(235)
美国地方政府……231
美国共和党(见美国政
党)……232(239)
美国行政机构……238
美国州政府……243
美国国务院……233
美国国会……232
美国建国时期政治思想……233
美国政治制度……242
美国政党……239
美国独立机构……232
美国总统……244
美国宪法修正案(见
《美利坚合众国宪
法》)……238(245)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34
美洲国家组织……247
奖惩制度……165
神权政治论……325
费边社会主义……93
费希特,J. G.……93

退休制度……363
院外活动集团……464
结社自由……171
结构-功能分析法(见结构-功能主义)……170(170)
结构-功能主义……170

十 画

秦汉时期政治思想……290
泰勒,F. W. ……360
档案管理……45
格劳秀斯,H. ……98
格林,T.H. ……98
核威慑……152
核裁军(见军备控制)……152(181)
莫尔,T. ……261
《莫斯科宣言》(1957)……261
贾谊……165
顾炎武……112
党风……40
党纪……41
党员……43
党纲……40
党性……43
党派联盟……42
党章……44
党魁……42
恩格斯,F. ……69
恩赐制……68
钱端升……289
殷周时期政治思想……443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23
离休制度……201
唐甄……361
《海国图志》……147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147
兼爱非攻(见墨翟)……165(262)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4
案例分析法……4
资本主义国家……611
资产阶级专政……614
资产阶级民主(见民主)……612(251)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政治思想……612
资产阶级维新派政治思想……613
《资政新篇》……615
诸葛亮……608
诺斯科特-杜威廉报告……274
调查研究法……62
陪审会……283
预测技术……461
预算……462
桑弘羊……319
绥靖主义……354

十一画

理性选择理论……204
《理想国》……203
培训制度……283
梅奥,G.E. ……231
职业教育论……518
职位分类……518
职能制……517
教育救国论……167
萧公权……394
萨特,J.-P. ……316
黄老之学……158
黄宗羲……159
曹操……26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163
龚自珍……104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见捷克斯洛伐克政党)……171(171)
捷克斯洛伐克政党……171
控告权……196
第一国际……59
第二半国际……61
第二国际……60
第三世界民族民主运动……59
第三国际……61
第四国际……62
《商君书》……319
商鞅……319
章炳麟……467
康有为……187
康帕内拉,T. ……187
康德,I. ……186
清末政治制度改革……292
清初至鸦片战争以前的政治思想……291
密尔,J. S. ……250
梁启超……210
梁漱溟……211
弹劾……360
隋唐时期政治思想……355
隆礼至法(见荀况)……217(426)
维也纳体系……371

十二画

博丹,J. ……20
博弈论……20
联邦制……206
《联邦党人文集》……205
联合内阁……210
联合国……206
联合国专门机构……210
《联合国宪章》(见联合国)……210(206)
联盟院(见苏联最高苏维埃)……210(353)
韩非……148
《韩非子》……149
韩愈……1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27
朝鲜劳动党(见朝鲜政党)……27(28)
朝鲜政党……28
期望理论……289
斯多葛派……339
斯宾诺莎,B. B. de……338
斯宾塞,H. ……338
彭德尔顿法……283
董仲舒……65
蒋介石……166
殖民主义……519
殖民地……519

雅尔塔协定……429
雅尔塔体系……428
黑格尔，G.W.F. ……153
等级君主制（见君主制）……52(184)
智者……521
傅立叶，F.-M.-C. ……96
集权制……164
集体安全……164
奥古斯丁，A.……4
普列汉诺夫，Г.В.……286
普芬多夫，S.von ……285
富尔顿报告……97
道家……45
缓和……157

十三画

瑞士政治制度……314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见瑞典政党）……312(312)
瑞典政治制度……313
瑞典政党……312
蒲鲁东，P.-J.……285
鲍敬言……10
《新世纪》……395
《新民主主义论》……394
新托马斯主义……395
新自由主义……396
新保守主义（见保守主义）……394(9)
新闻检查制度……395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见意大利政党）……440(440)
意大利共产党（见意大利政党）……440(440)
意大利社会党（见意大利政党）……440(440)
意大利政治制度……441
意大利政党……440
福利国家论……96
福利制度……96

十四画

模拟研究法……260
模范议会（见英国议会）……260(453)
赫尔岑，А.И. ……153
《慕尼黑协定》……264
需求层次理论……422
《管子》……114
管理幅度与层次……114
廖仲恺……212
精英理论……174
谭嗣同……361

十五画

影子内阁……460
《墨子》……263
墨家……262
墨翟……262
德国自由民主党（见德国政党）……50(48)
德国社会民主党（见德国政党）……47(48)
德国政党……48
德国重新统一……45
德国统一社会党（见德国政党）……48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见德国政党）……47(48)
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见德国政党）……47(48)
德国17～19世纪初政治思想…47
德政说……5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治制度……50
摩根索，H.J.……260
《潜书》……290
澳新美理事会……4
潘恩，T.……282

十六画

霍布斯，T.……161
霍布森，J.A.……161
霍布豪斯，L.T. ……160
霍桑实验……162
儒家……311
激励理论……163

十七画

戴季陶……39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思想…373
魏源……373
魏徵……374

二十一画

霸权主义……6

X 理论……380
Y 理论……428
Z 理论……465

《1978 年文官制度改革法》…432

繁体字和简化字对照表

说　明

本表所收以条目标题中出现的汉字为限，按繁体字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画相同的字，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乛（折，包括亅乙乚く等）的顺序排列。新旧字形笔画不同的，按新字形。

七　画
車〔车〕
貝〔贝〕
見〔见〕
八　画
協〔协〕
兩〔两〕
亞〔亚〕
東〔东〕
來〔来〕
長〔长〕
門〔门〕
九　画
貞〔贞〕
則〔则〕
後〔后〕
風〔风〕
計〔计〕
為〔为〕
軍〔军〕
陣〔阵〕
韋〔韦〕
約〔约〕
級〔级〕
紀〔纪〕
十　画
鬥〔斗〕
華〔华〕
馬〔马〕
財〔财〕
時〔时〕
員〔员〕
條〔条〕
個〔个〕
師〔师〕
釗〔钊〕
訓〔训〕
庫〔库〕
書〔书〕
陸〔陆〕
陳〔陈〕
務〔务〕
孫〔孙〕
納〔纳〕
十一画
現〔现〕
規〔规〕
責〔责〕
執〔执〕
專〔专〕
堅〔坚〕
區〔区〕
處〔处〕
過〔过〕
國〔国〕
動〔动〕
進〔进〕
術〔术〕
從〔从〕
訟〔讼〕
設〔设〕
訪〔访〕
產〔产〕
啓〔启〕
張〔张〕
階〔阶〕
將〔将〕
婦〔妇〕
參〔参〕
鄉〔乡〕
組〔组〕
十二画
項〔项〕
軻〔轲〕
報〔报〕
萬〔万〕
達〔达〕
貼〔贴〕
凱〔凯〕
貴〔贵〕
單〔单〕
無〔无〕
備〔备〕
衆〔众〕
復〔复〕
猶〔犹〕
訴〔诉〕
勞〔劳〕
測〔测〕
補〔补〕
運〔运〕
費〔费〕
開〔开〕
間〔间〕
違〔违〕
發〔发〕
結〔结〕
十三画
楊〔杨〕
較〔较〕
幹〔干〕
賈〔贾〕
聖〔圣〕
勢〔势〕
頓〔顿〕
與〔与〕
業〔业〕
農〔农〕
傳〔传〕
會〔会〕
愛〔爱〕
腦〔脑〕
鳩〔鸠〕
試〔试〕
詢〔询〕
愷〔恺〕
溝〔沟〕
義〔义〕
資〔资〕
際〔际〕
預〔预〕
經〔经〕
綏〔绥〕
遜〔逊〕
十四画
構〔构〕
輕〔轻〕
蔣〔蒋〕
爾〔尔〕
監〔监〕
對〔对〕
罰〔罚〕
團〔团〕
圖〔图〕
種〔种〕
製〔制〕
領〔领〕
語〔语〕
誘〔诱〕
說〔说〕
認〔认〕
齊〔齐〕
適〔适〕
榮〔荣〕
漢〔汉〕
漁〔渔〕
賓〔宾〕
寧〔宁〕
實〔实〕
劃〔划〕
聞〔闻〕
閣〔阁〕
獎〔奖〕
鄧〔邓〕
態〔态〕
綫〔线〕
綱〔纲〕
維〔维〕
綠〔绿〕
爾〔尔〕
十五画
樞〔枢〕
標〔标〕
遷〔迁〕
確〔确〕
鴉〔鸦〕
歐〔欧〕
賜〔赐〕
範〔范〕
價〔价〕
儀〔仪〕
衛〔卫〕
質〔质〕
盤〔盘〕
劉〔刘〕
魯〔鲁〕
諸〔诸〕
諾〔诺〕
論〔论〕
調〔调〕
誼〔谊〕
審〔审〕
導〔导〕
彈〔弹〕
層〔层〕
選〔选〕
緩〔缓〕
編〔编〕
緣〔缘〕
十六画
機〔机〕
輸〔输〕
賴〔赖〕
薩〔萨〕
勵〔励〕
曆〔历〕
擇〔择〕
舉〔举〕
盧〔卢〕
戰〔战〕
興〔兴〕
錢〔钱〕
錄〔录〕
學〔学〕
獨〔独〕
鮑〔鲍〕
謀〔谋〕
澤〔泽〕
憲〔宪〕
十七画
環〔环〕
檔〔档〕
檢〔检〕
聯〔联〕
隸〔隶〕
韓〔韩〕
輿〔舆〕
壓〔压〕
擬〔拟〕
擴〔扩〕
臨〔临〕
鮮〔鲜〕
濟〔济〕
賽〔赛〕
禮〔礼〕
績〔绩〕
總〔总〕
十八画
職〔职〕
藝〔艺〕
贊〔赞〕
題〔题〕
雙〔双〕
邊〔边〕
離〔离〕
織〔织〕
十九画
難〔难〕
蘇〔苏〕
願〔愿〕
羅〔罗〕
嚴〔严〕
穩〔稳〕
懲〔惩〕
臘〔腊〕
譚〔谭〕
懷〔怀〕
類〔类〕
關〔关〕
二十画
蘭〔兰〕
黨〔党〕
護〔护〕
議〔议〕
競〔竞〕
二十一画
權〔权〕
懾〔慑〕
顧〔顾〕
二十二画
體〔体〕
龔〔龚〕
二十三画
驗〔验〕
變〔变〕
二十四画
觀〔观〕
贓〔赃〕
二十五画
灣〔湾〕
二十六画
驥〔骥〕

INDEX OF ARTICLES

absolute monarchy 185
accounting 196
action in election 424
administration 398
administration 405
Administration 416,405
administrative agency 405
administrative appropriation 406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415
administrative communication 405
administrative coordination 415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407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ary measure 400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409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7
administrative efficency 414
administrative establishment 399
administrative ethics 401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419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404
administrative guide 418
administrative implementation 411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415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404
administrative justice 412
administrative law 402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 408
administrative legal system 403
administrative legislation 407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412
administrative measure 400
administrative objective 409
administrative office management 406
administrative order 409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420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Britain 452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France 73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Japan 304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5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the Soviet Union 347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238
administrative penelty 400
administrative power 410
administrative process 400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402
administrative remedy 407
administrative reorganization 403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418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419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406
administrative system 413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 414
African Democratic Union 90
African Frontline States Summit 91
Agreement between the U. S. A. and the U. S. S. R. on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246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578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aiwan Compatriots 579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 579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577
Alldeutschtum 88
Almond, Gabriel Abraham (1911～) 2
Althusser, Louis(1918～1990) 2
Ammend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38
anarchism 377
anarchist trends of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562
adcient Chinese aids and staff system 544
ancient Chinese central official system 556
ancient Chinese emperor system 537
ancient Chinese eunuch system 536
ancient Chinese legal system 532
ancient Chinese local political system 529
ancient Chinese military system 540
ancient Chinese nationalitie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542
ancient Chinese offical system in town 548
ancient Chinese personnel system 545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554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550
ancient Chinese prime minister system 549
ancient Chinese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557
ancient Chinese supervisory system 539
ancient Chinese system in emperor's palace 535
ancient Chinese title confering system 534
ancient Oriental political systems 106
Anti-Semitism 86
Anti-War Pact 89
ANZUS Council 4
appeasement policy 354
appointment system 301
Aquinas, Thomas (1224～1274) 366
Arab Parliamentary Union 3
archon; consul 516
Areopogos 464
aristocracy 115
Aristoteles (B. C. 384～B. C. 322) 430
arms control 181
arms race 180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63
A Theory of Justice 468
Atlanticism 37
auditing 326
Augustinus, Aurelius (354～430) 4
August 19th Incident in the

Soviet Union 340
avoidance system 159

B

Bandung Conference 367
Barker, Ernest (1874～1960) 5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15
basic rights and duties of citizen 102
behaviorial approach 397
behavior organization theory 397
Bell, Daniel(1919～) 13
Bentham, Jeremy (1748～1832) 15
Bernstein, Eduard(1850～1932) 18
bicameral system 212
biopolitics 327
board of ten strategi 328
Bodin, Jean(1530～1596) 20
bourgeois democracy 612
branch organ 282
British constitution 451
budget 462
bureaucracy 113
bureaucratism 114
Burke, Edmund(1729～1797) 19

C

cabinet 272
cabinet of Britain 447
cabinet of the Soviet Union 344
cabinet parliamentary system 439
cabinet system 273
caesaropapism 481
Cairo Declaration 186
Campanella, Tommaso (1568～1639) 187
capitalist state 611
caretaker government 186
case study 4
censorship 395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CIA 243
centralized type of organization 164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9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0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Democracy 564
China Democratic League 566
China Democratic Nation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565
China Kuomintang 559
China Zhi Gong Party 572
Chinese Associ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571
Chinese Peasant's and Worker's Democratic Party 567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568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ciety, CPAS 569
Christian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163
Christlich-Demokratische Union, Deutschland 47
Christlich-Soziale Union, Deutschland 47
Cicero, Marcus Tullius (B. C. 106～B. C. 43) 384
civil disobedience 484
civil service in Britain 449
civil service in Japan 302
civil service in Republic of China 574
civil ser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36
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 432
civil service system in France 71
class 168
classification of decision-making 178
class struggle 169
coalition cabinet 210
coalition of the parties 42
Cold War 200
collective security 164
colonialism 519
colony 519
combination of legislature and administration 439
commission system 150
Communist League 105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523
Communist Party of Romania 221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528
comparative politics 14
Comte, Auguste(1798～1857) 194
confederation 7
conference management 160
Conference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East and Central African Countries 63
Conference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Non-Aligned Countries 21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275
Conferencia permanerte de partidas politicos de America Latina 198
Confucianism 311
Confucius(B.C. 551～B.C. 479) 194
congress 115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232
conservatism 9
Conservative Party, Britain 446
Constant, Benjamin(1767～1830) 195
constitution 390
constitutional court 391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184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4
contemporary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389
contingency theory 294
contract theory 289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147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173
councillor government 372
coup d'état 469

D

Dahl, Robert Alan (1915～) 35
decentralized type of organization 94
decision-making methods 177
decision-making organ 179
decision-making process 177

decision-making theory 179
delegated legislation 372
deleg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411
De l'Esprit des lois 220
democracy 251
democratic centralism 254
Democratic Party, U. S. 234
Democratic Regime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188
Democratic Regime of Workers and Peasents of China 99
democratic socialism 255
Democrazia Cristiana, Italiano 440
Department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233
dependency theory 435
deputy to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2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hums und des Staats 164
détente 157
Deutsch, Karl Wolfgang (1912～) 67
Dewey, John(1859～1952) 66
dictatorship 611
dictatorship of the bourgeoisie 614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376
diplomacy 366
direct election and indirect election 517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322
Duguit, Léon(1859～1928) 56
Duke of Chou(?～B. C. 1095) 607

E

East and West Relation 64
Eastern Regional Organizat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EROPA 63
Easton, David(1917～) 434
ecclesia 102
école Encyclopédiste 6
ecological theory of administration 411
ecopolitics 327
electoral system 424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7
elite theory 174
Engels, Friedrich(1820～1895) 69
Enlightenment political thought 72
Epikouros(B. C. 341～B. C. 270) 434
equality 284
États-généraux 316
Eurocommunism 276
European 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 278
European Communities 276
European Democratic Union 279
European Greens 278
European Parliament 280
European People's Party 279
exchange theory 166
executive branch 405
existentialism 34
experiment 329
expert cabinet 611

F

Fabian socialism 93
Fascism 82
Fayol, Henri(1841～1925) 83
Federal Congress of Yugoslavia 267
Federal Executive Council of Yugoslavia 267
Federal Presidium of Yugoslavia 268
Federal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234
federal system 96
federation 206
Federation of Liberal and Democratic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278
Federation of Liberal, Democratic and Reform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278
Federation of Socialist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277
feudal state 95
Fichte, Johann Gottlieb (1762～1814) 93
file management 45
final accounts of budget 180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25
First International 59
fiscal compensation 26
Five-Council system 378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150
forecasting techniques 461
form of government 481
form of state 146
Forth International 62
Fourier, François-Marie Charles (1772～1837) 96
freedom 616
freedom of association 171
freedom of person 300
freedom of religion 618
freedom of speech 431
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 50
French Community 82
Fulton Report 97
functional type of organization 517

G

game theory 20
geopolitics 57
Germ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17th to early 19th centuries 47
global politics 296
Goodnow, Frank Johnson (1859～1939) 112
government 479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Counci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1
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35
Great-power Chauvinism 36
Green, Thomas Hill(1836～1882) 98
Grotius, Hugo(1583～1645) 98
Group de Contador 195
Group of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Region Countries 90
Group of 77 288
group theory 363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83

H

Hamilton, Alexander(1755/1757～1804) 150
Hawthorne experiments 162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1899～1992) 147
head of government 481
head of state 144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1770～1831) 153

hegemonism 6
heliaea 283
hierarchical monarchy 52
hierarchical type of organization 27
hierarchy of needs 422
historical approach 204
Hobbes, Thomas(1588～1679) 161
Hobhouse, Leonard Trelawney(1864～1929) 160
Hobson, John Atkinson (1858～1940) 161
Hook, Sidney(1902～1989) 155
hope theory 289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604
human rights 298
Huntington, Samuel P. (1927～) 154

ideological political work 336
impeachment 360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191
independent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232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443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rgan 396
institutional unit 334
integrated type of organization 367
Interafricaine Socialiste 91
Interafricaine Socialiste et Démocratique 91
interest group 205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Communist and Worker's Parties 104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f Human Rights 125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Union 124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21
international irenology 119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 12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3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political parties 12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rade union 118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development 120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30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34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26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122
international women's organizations 116
international youth organizations 124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99
isolationism 106

Janata Party, India 298
Jefferson, Thomas(1743～1826) 170
Jiu San Society 175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system of Yugoslavia 269
judicial branch 335
judicial review of constitution 371
judicial review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235
judicial system of Britain 448
judicial system of France 73
judici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3
judicial system of the Soviet Union 345
judi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235

Kant, Immanuel(1724～1804) 186
Kautsky, Karl(1854～1938) 190
Kelsen, Hans(1881～1973) 186
King/Queen of Britain 446
King's/Queen's Council 455
Komeito, Nippon 302
Komunistická Strana Československa 171
Korean Workers' Party 27

Labour and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323
Labour Party, Britain 446
Laski, Harold Joseph (1893～1950) 199
Lasswell, Harold Dwight (1902～1978) 200
League of Arab States 2
League of Nations 123
Legalism 80
legislative body 204
Leviathan 204
liberalism 618
Liberal International 617
line and staff types of organization 517
lobby 464
local autonomy 56
loca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231
local people's congres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0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 at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2
local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573
local system of the Soviet Union 341
Locke, John(1632～1704) 223
lower house 385
I principe 184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 225
Magna Carta 37
Magyar Szociálista Munkaspart 420
management by objective 263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105
Mao Tse-tung(1893～1976) 228
Marcuse, Herbert(1898～1979) 225
Maritain, Jacques(1882～1973) 227
Marsilius(c.1275～c. 1342) 227
Marx, Karl(1818～1883) 225
matrix type of organization 176
Mayo, George Elton(1880～1949) 231
medium-range theory 521
member of parliament 439
Mencius(B. C.372～B. C. 289) 249
Menshato, Nippon 304
merit system 103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science 508
methods of class analysis 169
methods of economic analysis 173
Middle-of-the Road Line 602

militarism 182
military control 183
Mill, John Stuart(1806～1873) 250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21
Model Parliament 260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562
Mohism 262
monarchy 184
Monroe Doctrine 248
Montesquieu,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1689～1755) 248
More, Thomas(1477～1535) 261
Morgenthau, Hans Joachim (1904～1980) 260
Moscow Declaration of 1957 261
Multi-Party Cooperation and Political Consultation and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526
multi-party system 66
Munich Agreement 264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234
municipal science 334

Nanjing Provisional Government 265
nation 255
national democratic movement in the Third World 59
nationalism 258
Nationality Government of China 144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9
national socialism 139
neo-conservatism 394
neo-liberalism 396
neo-Thomism 395
neutralism 602
New Orde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 122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1844～1900) 273
Nippon Jiyu Minshuto 311
Nippon Kyosanto 303
Nippon Shakaito 304
Non-Aligned Movement 21
Nordic Council 11
North Atlantic Treaty 10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10
Northcote-Trevelyan Report 274
Northern Warlords Government of China 11
North-South Relation 265
nuclear deterrence 152
nuclear disarmament 152
nuclear-free zone 376

ombudsman system, Sweden 438
one-party system 433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433
On Liberty 221
opposition party 86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89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247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435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 328
organization theory 620
organs of self-government of national autonomous area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8
Owen, Robert(1771～1858) 275

Pacific Democratic Union 360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 359
pacifism 152
Paine, Thomas(1737～1809) 282
Pan-Africanism 87
Pan-Americanism 87
Pan-Arabism 86
Pan-Islamism 88
Pan-Slavism 88
paperwork management 374
Parkinson's Law 282
parliament 436
parliamentary groups 438
Parliament of Britain 453
Partia e Punës e Shqipërisë 1
Partial Nuclear Test Ban Treaty(1963) 23
Parti Communiste Français 72
Parti Socialiste, Français 73
Partito Comunista Italiano 440
Partito Socialista Italiano 440
party boss 42
party budget 473
party constitution 44
party discipline 41
party leader 474
party legislation 472
party member 43
party organization 478
party out of power 465
party politics 477
party programme 40
party spirit 43
party theories 474
patronage 68
peace zone 151
Pendleton Act 283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297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3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298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300
personnel syste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3
personnel system in the Soviet Union 341
Platon(B. C. 427～B. C.347) 19
pluralism 67
policy analysis 469
polimetrics 492
Politeia 203
Politica 508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 491
political anthropology 500
political authority 500
political behavior 508
political body 502
political civilization 504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theory 490
political community 489
political compromise 503
political culture 504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494
political development 487
political domination 513
political duties 510
political ethics 497
political ethics 486
political geography 486
political idealism 496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501
political ideology 514
political institution 513

political leadership 496
political mechanism 492
political model 497
political norm 49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485
political parties in Africa 92
political parties in Albania 1
political parties in Britain 455
political parties in Bulgaria 8
political parties in China 569
political parties in Czechoslovakia 171
political parties in France 75
political parties in Germany 48
political parties in Hungary 420
political parties in India 445
political parties in Italy 440
political parties in Japan 306
political parties in Korea 28
political parties in Latin-America 197
political parties in Oceania 37
political parties in Poland 16
political parties in Romania 221
political parties in Sweden 312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Soviet Union 348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39
political parties in Yugoslavia 269
political party 470
political party system 477
political philosophy 511
political power 498
political process 492
political psychology 506
political psychology 507
political realism 506
political reform 488
political relation 490
political resources 516
political revolution 489
political rights 499
political role 495
political rule 503
political science(*see the introductory article of the volum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501
political sociology 502
political strategy 511
political struggle 487
political subject 516
political system 502
political system analysis 505
political system before Qin dynasty in China 385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575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Taiping Hevenly Kingdom 358
political system of ancient Rome 109
political system of Britain 457
political system of Europe in Middle Ages 280
political system of France 77
political system of Italy 441
political system of Japan 309
political system of Sweden 313
political system of Switzerland 314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7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50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Greek polis 110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Zone 393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Paris Commune 5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oviet Union 350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242
political system of Yugoslavia 270
political system reform in the later Qing dynasty of China 292
political tactics 485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the ag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233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the ag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f 1640 459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79
political thought in Ming dynasty of China 259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India 443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Japan 303
political thought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of China 290
political thought in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Opium War 291
political thought in Song dynasty of China 339
political thought in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of China 32
political thought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of China 355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Taiping Hevenly Kingdom 357
political thought in Wei, Jin, South and North dynasties of China 373
political thought in Yin and Zhou dynasties of China 443
political thought in Yuan dynasty of China 463
political thought of ancient Greece 111
political thought of ancient Rome 108
political thought of modern Chinese 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ary 612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leaders of ancient Chinese peasant revolts 545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Reformation 279
political thought of Xuan-Xue philosopher 422
political value 494
politics 481
politics of behavioralism 397
politics of post-behavioralism 155
politics of traditionalism 31
Polska Zjednoczona Partia Robotnicza 16
Polybius(c. B. C. 200～c. B. C. 118) 17
Popper, Karl Raimund (1902～) 18
position classification 518
Potsdam Agreement(1945) 15
power politics 295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619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1
President of the Soviet Union 352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244
pressure group 428
Prime Minister 447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66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21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134
principles of seek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294
Privy Council of Britain 448
problem of population in the world 331
problem of refugee in the world 330
problem of religions in the world 333
procuratorial system of the Soviet Union 344
procuratory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7
promotion system 326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 285
provincial system of ancient Rome 107
psycological approach 394
public administration 101,102
public opinion 102
Pufendorf, Samuel von (1632～1694) 285

Q

question 520

R

racism 603
Rassemblement pour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 71
rational choice theory 204
Rawls, John Bordley (1921～) 221
rear service 154
Reformer's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613
Renaissance political thought 375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system 38
republicanism 106
Republican Party, U. S. 232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villager's committee 176
retirement system 363
reunity of Germany 45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of China 561
right of petition 354
right to complain 196
right to elect and to be elected to stand for election 423
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 217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man 83
ruling party 516
Russell, Bertrand Arthur William(1872～1970) 223
Russian political thought in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68

S

Saint-Simon, Claude-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1760～1825) 327
salary system 101
Sartre, Jean-Paul(1905～1980) 316
Savez Komunista Jugoslavije 266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31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19
Second-and-a-Half International 61
Second International 60
semi-colonial state 7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7
Senate 26
separation of powers 318
service rating system 190
Seven-Nation Economic Summit 287
shadow cabinet 460
Simon, Herbert Alexander (1916～) 382
simulation 260
single head type of organization 335
slave state 273
social contract theory 322
social democracy 322
Socialist Autonomous System of Yugoslavia 269
socialist democracy 325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320
socialist state 324
social organic theory 323
social political organization 323
Sophists 521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272
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ce Treaty Organization 64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272
South-South Cooperation 266
sovereignty 609
Soviet system 354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 47
Sozialistische Einheitspartei Deutschland 48
span of control and hierarchy of management 114
Spencer, Herbert(1820～1903) 338
Spinoza, Baruch Benedictus de (1632～1677) 338
spoils system 472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1
state 135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5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243
statesman 493
Stoics 339
Strategic Arms Limition Treaties 246
stratum 167
structural-functional analysis 170
structure of state 138
style in the party'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40
Sun Yat-sen (1866～1925) 355
Supreme State Confer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1
survey study 62
Sveriges Social-demokratiska Arbetarpartiet 312
syndicalism 101
system of national regional

aut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7
system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 165
systems approach 520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ornment League 357
Taoism 45
Taylor, Frederick Winslow (1856~1915) 360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82
The Commonwealth 460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45
The Federalist, A Commentary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205
the Five-Power constitution 377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57
theories of justice 468
theory of balance of power 335
theory of class analysis 169
theory of epoch 328
theory of interdependence 392
theory of motivation 163
theory of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257
theory of natural law 615
theory of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619
theory of seperation of powers 94
theory of sovereign state 610
theory of state 140
theory of system management 385
theory of theologic-politics 325
theory of the welfare state 96
theory of world basic contradictions 330
theory X 380
theory Y 428
theory Z 465
the people 297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Nationalism, Democracy and the People's Livelihood 317
Third International 61
Total Westernization 295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 theory 32
training system 283
Treaty between the U. S. S. R. and the U. S. A. on the Elimination of Their Intermediate-range and Shorter-range Missles 522
Treaty of Versailles 85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89
tribuni 9
Trotskyism 364
two-factor theory 335
two-party system 212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480
types of state 139

uncorrelated type of organization 94
unicameral system 434
Union of African Parliaments 91
Union pour la Démocratie Française 72
unitary system 39
United Nations, UN 206
United Nations Charter 210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 210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332
upper house 320
Utopian communism 193
Utopian socialism 193

Versailles-Washington System 85
Vienna System 371
Voltaire, François-Marie Arouet, dit(1694~1778) 95
vote of non-confidence 23

War 465
Warsaw Treaty 156
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156
Weber, Max(1864~1920) 370
welfare system 96
Western civil services 380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Middle Ages 383
Western European Union 383
Western Europe's Peace Movement 382
Westernization Movement's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China 432
Western-Marxism 380
White, Leonad Dupee(1891~1958) 157
White House 6
Willoughby, William Franklin(1867~1960) 370
Wilson, Thomas Woodraw (1856~1924) 370
World Council of Peace 330
world people's movement for defence of peace 332

Yalta Agreement 429
Yalta System 428

Zionism 460

Бакунин, 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814~1876) 5
Българска комунистическа партия 8
Белинский, 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1811~1848) 15
Бухарин, 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1888~1938) 23

Верховный Совет СССР 353

Герцен,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1812~1870) 153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революция 144

Комитет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343
Коми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343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ССР 346
Кропоткин, Пё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1842~1921) 192

Ленин, 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1870~1924) 213

П

Плеханов, 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1856~1918) 286

Р

Радищев, 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1749~1802) 199

С

Совет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340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258
Совет Союза 210
Союзные республики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343
Сьезд Народных Депутатов СССР 345

Т

Троцкий, 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1879~1940) 364

Ч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1828~1889) 29

内 容 索 引

说 明

一、本索引是全卷条目和条目内容的主题分析索引。索引主题按汉语拼音字母的顺序并辅以汉字笔画、起笔笔形顺序排列。同音时，按汉字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画数相同的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乛(折，包括亅乙乚く等)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时，按第二字，余类推。拉丁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开头的主题，依次排在汉字索引主题的后面。

二、设有条目的主题用黑体字，未设条目的主题用仿宋体字。

三、本索引附有"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作为从外文查检中译名之用。

四、索引主题之后的阿拉伯数字是主题内容所在的页码，数字之后的小写拉丁字母表示索引内容所在的版面区域。本卷正文的版面区域划分如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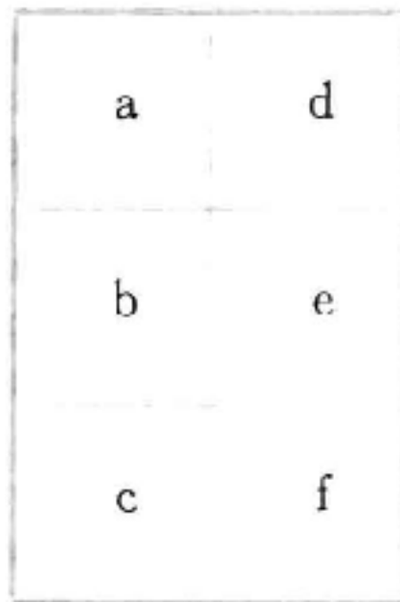

五、参见条目后所附页码，前者为参见条目的页码及版面区域，后者为所参见条目中阐述参见条目内容的页码及版面区域。

A

阿尔巴尼亚共产党 1b
阿尔巴尼亚共和党 1f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见阿尔巴尼亚政党) 1a,1b
阿尔巴尼亚民主党 1f
阿尔巴尼亚社会党 1e
阿尔巴尼亚政党 1a
阿尔杜塞,L. 2a
阿尔蒙德,G. A. 2c
阿卡利党(印度) 445d
阿拉伯各国议会联盟 3d
阿拉伯工人工会国际联合会 118d
阿拉伯国家联盟 2f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 3a
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3c
阿拉伯联盟 2f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328f
阿拉伯议会联盟 3d
阿隆,R. (Raymond Aron 1905～1983) 610f
阿罗, K. J. (Kenneth Joseph Arrow 1921～) 204b
阿盟 2f
阿明,S. (Samir Amin 1931～) 435f
阿姆斯特丹工会国际 118c
阿普特,D. 488a
阿萨姆人民联盟 445d
埃及民族民主党 92e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 92b
埃及社会党 92b
埃克斯坦,H. (Harry Eckstein) 512c
埃塞俄比亚工人党 92f
埃宗尼,A. 177d
艾德礼, C. (Clement Richard Attlee 1883～1967) 96b
艾森豪威尔,D. D. (Dwight David Eisenhower 1890～1969) 241c
艾森豪威尔主义 241c
爱德华一世 (Edward I 1239～1307 在位) 454a
爱尔维修,C. -A. (Claude-Adrien Helvétius 1715～1771) 7a,72e
爱国公党(日本) 306f
爱国社 306f
爱国主义 134f
安德罗波夫,Ю. В. (Юри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Андропов 1914～1984) 350a
安福国会 576d
安抚使 530c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劳动党 92e
安理会 208b
安那琪主义 377a
安全理事会 206f
安提斯泰尼(Antisthenes 约公元前444～前365) 377a
按察使司 530e
案例分析法 4a
奥尔特加·伊·加塞特, J. (José Ortega y Gasset 1883～1955) 10b
奥古斯丁,A. 4c
奥古斯都 (Augustus 公元前63～公元14) 108a
奥斯特罗果尔斯基,M. Y. (Moisey Yakovlevich Ostrogorsky 1854～1919) 474e
奥斯汀, J.(John Austin 1790～1859) 67d
澳大利亚工党 38b
澳大利亚共产党 38d
澳大利亚共产党(马列) 38d
澳大利亚国家党 38c
澳大利亚社会主义党 38d
澳大利亚自由党 38d
《澳新美安全条约》 4e
澳新美理事会 4e

B

八旗兵制 542a
八议 532d
八座 549f
巴贝夫,F. -N. (François-Noël Babeuf 1760～1797) 193d,80d
巴克,E. 5a,616d
巴克拉诺夫,O. Д. 340d
巴枯宁, M. A. 5c
巴黎公社政治制度 5f
巴黎和会 85a
巴黎统筹委员会 65a
《巴黎协定》 46e,383b
巴拿马大会 87f
巴纳德,C. I. (Chester Irving Barnard 1886～1961) 179f,385b,397c
巴纳夫,A. -P. -J. -M. (Antoine-Pierre-Joseph-Marie Barnave 1761～1793) 80b
《巴西利亚声明》 288e
霸 368d
霸党制 477f
霸道 368e
霸权主义 6c
《霸术》 184b
白党 279a
白党(波兰) 16c
白宫 6e
白宫办公厅 6e,238f
白劳德,E. R. 241f
白里安, A. (Aristide Briand 1862～1932) 89d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89d
白哲特，W.(Walter Bagehot 1826～1877) 31e
百科全书派 6f
百人团大会 102e
百长 359d
版籍奉还 309c
办法 402f
办理军机处 557d
半殖民地国家 7d
半总统制（见法国政治制度） 7f,79a
半总统制内阁 273b
邦联 7f
邦联国会 206b
«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 245d
邦联机构 7f
邦联条例 245d
包干制 585d
保护国 519e
保护主义 56f
保皇会 570a
保皇派(英国) 459d
保加利亚工人党 8f
保加利亚工人党(共产党人) 8f
保加利亚共产党 9b
保加利亚共产党（见保加利亚政党） 8b, 8f
保加利亚共产党(革命者) 9c
保加利亚共产党(紧密派社会主义者) 8f
保加利亚共产党(马列主义者) 9b
保加利亚农民人民联盟 9c
保加利亚社会党 9b
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 8d
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 8d
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广泛派社会主义者） 8d
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紧密派社会主义者） 8d
保加利亚政党 8b
保甲制 548c
保健因素 335f
保救大清皇帝会 570a
保民官 9e
保守党(保加利亚) 8c
保守党(罗马尼亚) 221f
保守党(瑞典) 313a
保守党(匈牙利) 420e
保守统一党(英国) 456c
保守主义 9f
保守主义政党 471a
保长 548c
鲍埃西，E. de La 375e
鲍敬言 10d
暴力论 137c
«北大西洋公约»(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0f,10f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0f
北非之星党(阿尔及利亚) 92b
北京军政府 575f
«北京宣言» 122b
北罗得西亚(今赞比亚)非洲人国民大会 92c
北欧理事会 11d
«北齐律» 532d
北洋大臣 292f
北洋通商事务大臣 292e
北洋政府 11f
北洋政府大总统 12d
北洋政府第一届国会 13b
北洋政府国务院 12e
北洋政府军政府 12f
北洋政府临时参议院 13a
北洋政府临时执政府 12f
北约 10f
贝尔，D. 13e
贝尔福，A. J. 461b
«贝尔福宣言» 461b
贝弗里奇，W.(William Harry Beveridge 1879～1963) 96b
«贝弗里奇报告» 96b
贝塔兰菲，L.von(Ludwig von Bertalanffy 1901～1972) 385b
备案制 171d
被选举权 423c
被压迫工农党(印度) 446b
本地人协会(印度) 445a
本特利，A. F.(Authur Fisher Bentley 1870～1957) 363c,398b
比较方法 133e
比较政治学 14b
比例代表制 425f
"比路" 461a
比长 548a
弼德院 294d
边沁，J. 15a
边区政府(见抗日民主政权) 15c,189b
标准比较法 414f
别驾 530a
别林斯基，B. Г. 15c
宾 387a
傧相 549b
兵部 557a
兵农合一、寓兵于农制 541e
兵制 540e
波茨坦会议 15e
波茨坦协定 15e
波兰工人党 16e
波兰共产党 16e
波兰共产主义工人党 16e
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 17c
波兰社会党 16d
波兰统一工人党(见波兰政党) 16c,16f
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 16e
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 16d
波兰政党 16c
波里比阿 17e
波利比 17e
波利比奥斯 17e
波普尔，K. R. 18a
玻利瓦尔，S.(Simón Bolívar 1783～1830) 87f
伯恩施坦，E. 18e
伯尔尼国际 60f
伯格森，H. 564b
伯吉斯，J. W.(John William Burgess 1844～1931) 31e
伯克，E. 19b
伯克制 543f
伯里克利(Pericles 约公元前 495～前429) 328d
伯罗奔尼撒战争 112a
伯纳姆，J. 10c
柏拉图 19d
«柏林(波茨坦)会议公报» 15e
勃兰特，W.(Willy Brandt 1913～) 322d
勃列日涅夫，Л. И.(Леонид Ильич Брежнев 1906～1982) 350a
博丹，J. 20c,610e
博弈论 20f
卜 387b
补教性行政责任 418d
不断革命论 364d
不干涉原则 21c
不告不理原则 407c
不管部大臣 21e
不管部长 21e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见不结盟运动） 21f,21f
不结盟运动 21f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89a
不确定型决策 179b
不信任投票 23a
布尔什维克 349a
布哈林，H. И. 23c
布莱恩，J. G.(James Gillespie Blaine 1830～1893) 88a
布兰代斯，L. 616d
布朗基，L.-A.(Louis-Auguste Blanqui 1805～1881) 193f
布里索，J.-P.(Jacques-Pierre Brissot 1754～1793) 80c
布鲁塞尔条约组织 383a
布伦奇利，J. K.(Johann Kaspar Bluntschli 1808～1881) 255f
布什，G.H. W.(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 1924～) 182d
布政使司 530e
布政司 293d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23f
部族兵制 541d
部族节度使司 543a

财务保民官 9f
财务行政 25a
财政补贴 26a
财政预算 462c
采访处置使 539e
彩虹集团 279b

蔡元培(1895～1931) 563f
参军 544d
参数统计 493c
参议朝政 550b
参议得失 550b
参议院(见议会) 26d,436f
参与型政治文化 504e
参政党 471c
曹操 26d
层级制 27a
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 454b
察举 301d,545f
察院 539e
长陵 538e
长期议会 454b
常伯 556c
常规法院 269c
常规武器竞赛 181a
常科 546b
常平使 530c
常任 556c
常任理事国 208b
《常识》 282d
超帝国主义 190c
超帝国主义论 190c
超凡魅力权威 32d
超人哲学 273e
朝廷 535f
朝鲜革命党 28e
朝鲜共产党 28d
朝鲜劳动党(见朝鲜政党) 27b,29a
朝鲜民主党 29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会议 28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委员会 28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地方行政经济指导委员会 28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元首 27e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 27f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 27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 27f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 27d
朝鲜民族革命党 28e
朝鲜社会民主党 29c
朝鲜新民党 29a
朝鲜政党 28c
朝议 537e
车尔尼雪夫斯基,H. Г. 29f
车正 386c
臣邦 542d
臣邦君公 542d
臣邦君长 542d
陈独秀 30b
陈亮 31b
陈序经(1903～1967) 295f
成本-效益分析法 177e
丞相 549d
城邦 430b
城市共和制 281e,515b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76a
程序化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 178f
程序自然法 615f
惩罚性威慑 152d
惩罚性行政责任 418d
赤色工会国际 118d
崇福司 558c
崇福院 558c
抽象的违宪审查 371d
抽象的原则审查 391f
抽样调查 63a
出界假 547f
出庭律师 449c
处置使司 530d
传统权威 32d
传统主义政治学 31d
传统自由主义 618b
传统组织理论 32c
椽史 529e
"创价学会" 308e
创制权 315a
春官 531b
春官(礼部) 359b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思想 32f
"纯粹的"神权政治 325e
"纯粹法学" 186c
次辅 550d
次级大臣 453a
次级团体 363c
刺察 537f
刺史 530a,539b
赐告 547f
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会议 99b
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联盟 99b
村规民约 176e
村民会议 176e
村民委员会 176c
村正 548b
存在主义 34d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316c,380d

D

达尔,R. A. 35a
达尔布西埃,G. 90e
《达卡宣言》 272e
达拉第,É. (Édouard Daladier 1884～1970) 354e
达鲁花赤 530e
《大宝律令》 309a
大保 548c
大保长 548c
大党 471d
大东亚共荣圈 35d
大俄罗斯沙文主义 36a
大法官(瑞典) 438f
大夫 388b
《大诰》 607c
大规模报复战略 152e
大国否决权 208c
大国沙文主义 36a
大国主义 36a
大和国 309a
大鸿胪 542e
大化改新 309a
大将军 388a
大理 533d、e,556b
大理寺 533e,557b
大理院 13d,577a
大良造 549d
大名 309b
《大明律》 532f
《大清律例》 533a
《大日本帝国宪法》 309c
大日耳曼主义 88a
大氏族会议 102d
大庶长 556c
大司空 539b,539d,549f
大司马 549f
大司徒 549f
大司宪 539d
大同俱乐部 306f
大同社会 194d
"大同"世界 36e
《大同书》 36b
大同·小康 36e
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 618c,168f,169e
大无产者党(波兰) 16d
大西洋主义 37a
《大宪章》(见英国宪法) 37c
大行令
大行人 542d
大选区制 425c
《大学》 37c
大洋洲政党 37e
大尹 549c
《大元通制》 532f
大长秋 556e
大政翼赞会(日本) 307b
大宗正府 533f
代表团制 271e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592a
代议制 38f
戴阿克党(匈牙利) 420f
戴高乐党(法国) 76f
戴季陶 39c
戴季陶主义 39d,563d
戴克里先,G. A. V. (Gaius Aurelius Valerius Diocletianus 245/248～313/316) 108b
戴维营会谈 65a
单独安全保障体系 164b
单方决策和对抗决策 179a
单名选区制 425c
单一党 93a
单一制 39e
当前危机说 616d
当选基数 425f

当选商数 425f
当选诉讼 424b
党 548b
党风 40a
党副 548b
党纲 40e
党纪 41c
党魁 42b
党派联盟 42e
党务机器 42b
党性 43a
党员 43d
党章 44c
党长 548b
党政合一制 413d
党族 548b
档案 45b
档案保管 45c
档案管理 45a
档案鉴定 45c
档案利用 45c
档案搜集 45b
档案统计 45c
档案整理 45b
道 45e,200d
《道德经》 200d
道家 45d
道録司 558d
道台 531a
道尹 573b
道尹公署 573b
得胜者囊括制 425e
德宾,E. F. M. 322d
德川幕府 309c
德顾耐,V. (Vincent de Gournay) 113f
德国重新统一 45f
德国的共产党 49e
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 48f
德国工人党 48f
德国共产党 48f
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 48f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见德国政党) 47d, 49c,50b
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见德国政党) 47e, 49d
《德国、联合王国、法国及意大利间的协定》 264c
德国民主社会主义党 50c
德国人民党 48d
德国社会民主党(见德国政党) 47e, 49a,50b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 48e
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 48e
德国统一社会党(见德国政党) 48c,50a
德国政党 48c
德国自由民主党(见德国政党) 50c,49e
德国17～19世纪初政治思想 47e
德干协会(印度) 445a
德鲁克,P.(Peter Drucker 1909～) 264a
德曼,H.(Hendrik de Man 1885～1953) 322d
德田球一(Tokuda Kyûichi 1894～1953) 308c
德意志保守党 48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50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治制度 50d
德意志民族人民党 48f
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 48f
德意志人民党 48e
《德意志意识形态》(*Die Deutsche Idealogie*) 69c
德政说 51f
德治仁政 311f
等级程序 493c
等级君主制(见君主制) 52b,184e
等级论 150c
等级(议会)君主制 281b
邓初民 52b
邓牧 52e
邓小平 52c
邓演达 55f,567c
邓中夏(1894～1933) 563d
狄德罗,D.(Denis Diderot 1713～1784) 7a,72c
狄骥,L. 56c
狄克推多 611c
迪尔凯姆,É(Émile Durkheim) 502c
迪斯累里,B. (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 448b
迪韦尔热,M.(Maurice Duverger 1917～) 475a
抵销战略 152f
地方党 471c
地方分权型单一制国家 39f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581a
地方公有社会主义 93d
地方自治 56e
《地方自治法》 310f
地官(户部) 359b
《地理学》 486f
地下党 471b
地缘政治学 57b
帝国统一党 570b
帝国宪政实进会 570c
帝国议会(日本) 309e
帝国主义 57f
《帝国主义》 57f
帝国主义国家 612a
帝国主义论 57e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58c
第二半国际 61a
第二次世界人口会议 331f
第二国际 60c
"第二联大" 99d
第二无产者党(波兰) 16d
第六届特别联大 265b
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ertius 约公元前400～前325) 377a
第三党 240c
第三国际 61c
第三世界 59a
第三世界民族民主运动 59a
第三条路线 602b
第三院 464e
第四国际 62b
第四国际国际委员会 62e
第四国际"拉丁美洲书记处" 62e
第四国际马克思主义革命派 62e
第四国际统一书记处 62e
《第一次巴黎和约》 371f
第一次"柏林危机" 46d
第一次非洲独立国家会议 87e
第一次全非人民大会 87e
第一次世界人口会议 331e
第一大党制 477f
第一国际 59d
第一无产者党(波兰) 16d
典官 359c
典客 542d,556e
典属邦 542d
典属国 542d
典型调查 63b
典型调查法 178a
典乐 542e
典执法 359e
殿试 546c
殿院 539e
殿中侍御史 539e
殿中御史 539d
调查研究法 62f
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 63b
东曹掾 529f
"东方的尤里卡计划" 65a
《东方条约》 157e
东非和中非国家首脑会议 63c
东非和中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63c
东宫 531b
东京公约 123c
东盟 63e
东南亚国家联盟 63e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 63e
《东南亚国家联盟协调一致宣言》 64a
《东南亚和睦合作条约》 63f
东南亚和平区 151f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 64b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 64b
东南亚条约组织 64b
《东南亚中立化宣言》 63f
东西方关系 64d
冬官(工部) 359b
董仲舒 65c
都 548c
都保 548c
都保正 548c
都察院 540a,557c
都督 530b,573c
都督府 573a,573c

都督制 541c
都功德使司 543b
都护府 530b,543c
都给事中 540a
都水监 557b
都御史 540a
都指挥使司 530e
都总管府 530d
督办 573c
督办政务处 293a
督军 573c
督理 573c
独裁官 611c
独立党(匈牙利) 420f
独立共和党(法国) 77b
独立管制委员会 239a
独立和48年党(匈牙利) 420f
独立派(英国) 459e
独立小农党(匈牙利) 421a
«独立宣言» 242b,245d
独立制 93b
独立自治团结工会(波兰) 16f
独立自主原则 66a
独任制 335d
杜斌丞 566d
杜波依斯,W. E. B. (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Du Bois 1868～1963) 87c
杜勃罗留波夫,H. A. (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Добролюбов) 68c
杜尔哥,A.-R.-J. (Anne-Robert-Jacques Turgot 1727～1781) 168f
杜鲁门,D.B.(David B. Truman 1913～) 363c
杜鲁门主义
杜威,J. 66c
杜威廉,C. E. 274d
短期议会 454b
段祺瑞 575d
对策理论(见博弈论) 66e,20f
对策论 20f
多党制 66f
多米那特制 110a,514f
多名选区制 425c
多数代表制 425e
多数当选制 425e
多数党 515c
多伊奇,K. W. 67a
多元统属制 94b
多元相关 493c
多元主义 67c

E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政治思想 68c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 349d
俄国贵族革命家的政治思想 68b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 348f
俄国自由主义 68e
俄国18世纪启蒙派政治思想 68a
俄国18～19世纪政治思想 68a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346d
厄菲阿尔特(Ephialtes ?～公元前461) 283b
厄威克,L. (Lyndall Urwick 1891～) 620c
恩赐官职制 68f
恩赐制 68f
恩格斯,F. 69a
恩威并用思想 609b
二轮选举制 425f
二元君主制 185a
二元制君主立宪制 184e,185a

F

«发展中地区的政治» 170f
法案创议权 410e
«法、奥、俄、英和普和平条约» 371f
法的精神 248f
法定反对党 86b
法国保卫共和联盟(见法国政党) 71a,76f
法国工人党 75e
法国公务员制度 71a
法国共产党(见法国政党) 72b,76f
法国激进社会党 75f
法国民主联盟(见法国政党) 72b,77a
法国启蒙运动 72c
法国启蒙运动时期政治思想 72c
法国人民阵线 76a
法国社会党(见法国政党) 73b,76d
法国司法制度 73c
法国行政法院 412c
法国行政机构 73f
法国政党 75d
法国政治制度 77d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思想 79e
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 73e
法家 80e
«法经» 532c
法兰克福学派 380d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政治制度 78c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政治制度 78c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政治制度 78e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政治制度 79a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政治制度 78a
法兰西共同体 82c
«法兰西内战» 82d
法老 107c
法律公布权 410e
«法律篇» 20b
法律研究法 32a
法律与理性权威 32d
法·术·势(见«韩非子») 82f,149e
法西斯国家 612b
法西斯主义 82f
法西斯主义政党 471a
法学世界观 509f
«法意» 220b
法约尔,H. 83b
«法哲学原理» 83d
«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 83d
法制工作委员会 592b
法治 80e,81b
法治和人治 83f
法治原则 149a
藩 309b
凡尔赛和约 85a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 85d
凡尔赛体系 85c,85f
«反杜林论»(*He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Philosophie, Politische Oekonomie, Sozialiamus*) 69e
反对党 86a
«反对党八股» 229d
反对派党(匈牙利) 420e
反联邦党人(美国) 240a
反联邦主义者(美国) 240a
反犹太主义 86c
泛阿拉伯主义 86f
泛德意志同盟 88b
泛非大会运动 87c
泛非会议 87c
泛非主义 87c
泛美会议 88a
泛美联盟 247d
泛美主义 87e
泛日耳曼同盟 88b
泛日耳曼主义 88a
泛斯拉夫主义 88c
泛伊斯兰主义 88e
方法论 509d
坊 548c
坊正 548b
坊主 548c
防御性威慑 152e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89a
非参数统计 493c
非常任理事国 208b
非法党 471b
非阁员大臣 452e
非国家行为体 127b
非加太集团 90b
非理性决策论 180b
非强制性行政干预 404b
非统组织 89f
非战公约 89d
非战主义 152b
非正式沟通 405b
非正式授权 411f
非正式团体 363c
非正式组织 397b
非正义战争 466a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118d
非洲国家统一组织 89f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 90b
非洲民主联盟 90d
非洲前线国家首脑会议 91a
非洲社会党联盟(见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

盟） 91b,91c
非洲社会民主政党联盟 91c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89f
非洲议会联盟 91e
非洲政党 92a
菲德勒,F. E. (Fred E. Fiedler) 295a
菲尔肖,R. (Rudolf Carl Virchow 1821～1902) 323b
菲吉斯,J. N. (John Neville Figgis 1886～1919) 67f
腓力四世(Philippe Ⅳ le Bel 1268～1314) 281b
斐尔默,R. (Robert Filmer 约1588～1653) 459d
废藩置县 309c
费边,Q. 93c
«费边论丛» 93c
费边社 93c
费边社会主义 93c
费边主义 93c
费尔巴哈,L. A. (Ludwig Andreas Feuerbach 1804～1872) 48b
费希特,J. G. 93e
分部管理 583f
分部制 517e
分封制 529c
分级管理 584a
分级制 27a,517e
分离制 94c
分权学说 94c
分权制 94f
分权制衡理论 205f
分析性方法 510a
分职制 517e
风险型决策 179b
封闭社会 18d
封建割据君主制 280f
封建共和制 106b
封建君主制 280f
«封建论» 217e
封建委任制 68f
封建制国家 95a
封建制政治制度 514f,555b
冯国璋(1857～1919) 575d
俸常 556e
俸禄 547b
弗吉尼亚议会 242a
弗兰克,A. G. (Andre Gunder Frank 1929～) 435f
弗朗索瓦·马里·阿鲁埃 95d
弗里德曼,M. (Milton Friedman 1912～) 10c
弗洛伊德,S. (Sigmund Freud 1865～1939) 180b
伏尔泰 95d
服从型政治文化 504d
福利国家 612c
福利国家论 96a
福利制度 96d
府 530b
府兵制 541d
府牧 530b
府尹 530b
辅臣 550d
附带的违宪审查 371d
附庸国 519d
复合工资 101f
复合制(见国家结构) 96e,139a
复决权 315a
傅立叶, F.-M.-C. 96f
傅玄(217～278) 373d
富尔顿,J. S. (John Scott Fulton 1902～) 97d
富尔顿报告 97d
富勒, L. L. (Lon Luvois Fuller 1902～1978) 615f

G

«改造我们的学习» 229d
概率 493d
甘地,I. (Indira Gandhi 1917～1984) 445e
甘地, M. K.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1869～1948) 445d
干部 583d
干部党 475c
高丽共产党(朝鲜) 28d
高斯,J. (John Gaus) 411a
告归 547f
«告殖民地人民书» 87d
戈比诺,C. de 603f
戈尔巴乔夫, M. C. (Михаил Сергеевич Горбачёв 1931～) 47a,182b,350a,352c,340c
搁置否决权 454d
革命工团主义 101a
«革命军» 98a
革命委员会 581b
阁员大臣 452e
格劳秀斯, H. 98c,610e
格雷厄姆, G. 155c
格林, T. H. 98c
格罗提渥, O. 46e
个别效力 371e
个人元首 144e
各国议会联盟 99b
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351a
工部 557a
工具性办法 510b
工具主义 66d
工农和红军代表苏维埃 351a
工农民主政权 99d
工人党(保加利亚) 8f
工人反对派 101b
工人国际法国支部 76d
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 348f
工人阶级专政 376b
工团主义 101a
«工业文明中人的问题» 231a
«工业组织:理论与实践» 294f
"工资分"制 585d
工资制度 101c
«工作与动机» 289a
公共利益集团 205d
公共行政(见行政) 101f,399a
公共行政管理(见行政) 102a,398f
«公共行政学研究导论» 157c
«公共行政学原理» 370e
公共舆论 102a
公开投票 425e
公开招聘 301f
公民 102f
公民倡议 315d
公民大会 102c
公民党(中国) 570d
公民的基本义务 103a
公民的基本权利 102f
公民的权利 102f
公民的义务 102f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02f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B公约) 125e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B公约议定书) 125e
公民论坛(捷克斯洛伐克) 172f
公民民主党 173a
公民运动 173a
公明政治联盟 308e
公文 374f
公务文书 374f
公务员道德 401d
公务争议的协议制度 451a
公议案 454e
公意 218c
公职道德 401d
公众期望 495c
功绩制保护委员会 238a
功绩制 103d
"功利原则" 15a
供给制 585d
官省 535f
龚自珍 104a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 104c
«‹共产党人›发刊词» 476b
«共产党宣言» 105a
共产国际 61c
«共产主义原理» 69c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476a
共产主义者同盟 105d
共产主义政党 471a
共工 55b
共和党(法国) 77b
共和党(美国) 241a
共和国 106a
«共和国»(*De Republica*) 203e,384f
共和国和自治省院 267b
共和制 106a
共青团 528b
贡斯当,B. 195b
孤立主义 106d

古巴比伦政治制度 107c
古代埃及政治制度 107b
古代东方政治制度 106f
古代罗马行省制度 107f
古代罗马政治思想 108b
古代罗马政治制度 109a
古代希腊城邦政治制度 110c
古代希腊政治思想 111d
古代印度政治制度 107d
古德诺,F. J. 112c
古典组织理论 32c
古立克,L.(Luther Gulick 1892～) 179f
古斯塔夫一世·瓦萨(Gustav I Vasa 1496?～1560) 313d
顾亭林 112e
顾炎武 112e
寡头统治铁律 174f,474f
《关于承认和保证瑞士永久中立及其领土不受侵犯的宣言》 372c
《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 367f
《关于德国问题的协定》 46d
《关于废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 89d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116c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 122d
《关于建立英国常任文官制度的报告》 274d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割让苏台德领土给德国的协定》 264c
《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问题的联合声明》 247b
《关于进一步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 247a
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592a
《关于现代民主国家中政党的社会学》 474f
《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246f
《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 246f,182a
《关于限制战略性进攻武器条约》 247e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13c
《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151a
《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声明》 195e
《关于最后解决德国问题条约》 47b
《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全书》 261c
观察使 573b
观察使署 573b
官当 532e
官僚 114b
官僚制度 113f
官僚主义 114b
官师 386c
管理幅度与层次 114b
《管理决策新科学》 382b
《管理实践》 264a
管仲 80f
《管子》 114f
光复会 570b
光禄寺 557b
光荣革命 454b
广场集会 315d
广教总管府 558c
广州国民政府 144f
规定 402f
规范化决策 179a
规范统计 493b
规范研究法 31f
轨 548a
诡辩者 521b
"贵己" 432a
贵族共和制 106b,115d
贵族会议 111a
贵族君主制 115d
贵族院(日本) 309e
贵族院(英国) 454a
贵族制 115c
郭象(约252～312) 422e
国大党(印度) 445d
国大党(英迪拉派)(印度) 445e
国大党(组织派)(印度) 445e
国会(见议会) 115e,436d
国会期成同盟 306f
国际冲突 127f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117c
国际电信联盟 135b
国际法 98e
国际法基本原则 115e
国际法院 208d
国际反战委员会 332b
国际妇女理事会 117f
国际妇女同盟 118a
国际妇女选举同盟 118a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17e
国际妇女组织 116f
国际工会联合会 118c
国际工会组织 118c
国际工人协会 59e
国际工人协会北美联合会 240d
国际关系 126f
国际关系学(见国际政治学) 119e,131b
国际合作 127d
国际和平年 332f
国际和平学 119f
国际和平研究协会(IPRA) 120a
国际和平与发展问题 120c
国际环境保护 121e
国际机构 135a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 124e
国际经济新秩序 122b
国际竞争 127d
国际恐怖主义 122f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123c
国际联盟 123d
《国际联盟盟约》 123d
国际猎鹰运动 126e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117a
国际民主联盟 124a
国际青年组织 124d
国际人权公约 125e
国际社会党(阿根廷) 197e
国际社会革命党(波兰) 16d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126e
国际体系 131c
国际天主教工会联合会 118d
国际团体 135a
国际托洛茨基主义派 62e
国际行政学会 126c
国际性党派联盟 42f
国际学联 125b
国际学生联合会 125b
国际政党组织 126d
国际政治 126f
国际政治的运行机制 128b
国际政治经济学 130d
国际政治体系 128c
国际政治行为体 127a
国际政治学 131b
国际政治学会 134a
国际主义 134d
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原则 134c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119b
国际自由激进青年联盟 124e
国际组织 135a
国家 135f
国家安全事务委员会 238f,243e
国家党 471c
国家对外政策 131c
国家法西斯党(意大利) 440d
国家管理机关 405d
国家管理形式 138b
《国家间的政治——为权力与和平而斗争》(*Politics Among Nations-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506e
国家结构 138f
国家结构形式 138c
国家经济和劳动委员会(意大利) 442d
国家类型 139b
国家利益 127c
《国家论》 384f
《国家论六卷集》 20d
国家民主党(波兰) 16e
国家农民党(罗马尼亚) 222b
国家农民-基督教民主党(罗马尼亚) 223a
《国家篇》 203e
国家三要素说 136c
国家社会主义 139d
国家行政管理 398f
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监督 406d
国家行政机关外部监督 406d
国家学派 31e
国家学说 140a
国家有机体论 323b
《国家与革命》 144b

国家元首 144d
国家职能 137d
国家主义思想 563d
国家自由党(罗马尼亚) 222a,223a
国联 123d
国民党 559b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简称中政会) 146b
《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 228e
国民共和党(美国) 240b
国民宪政会 570a
国民阵线(法国) 77c
国民政府 144f
国民政府会议 378c
国民政府委员会 378c
国民政府委员会会议 378c
国体 146d
《国王大臣法》 448b
国务大臣 453a
国务会议 378c
国务卿 233c
国务委员会(意大利) 442d
国子监 557b
过半数当选制 425f
过程学派 31e
过渡内阁 186e
《过秦论》 165d

哈林顿,J. (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 459e
哈耶克, F. A. von 147a
海德格尔, M.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34d
《海国图志》 147c
海军衙门 292f
海权论 57d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147f
海湾合作委员会 147f
海牙公约 123c
韩非 148b
《韩非子》 149d
韩国独立党(1929) 28e
韩国独立党(1940) 28e
韩人社会党 28d
韩愈 149f
《韩子》 149d
汉密尔顿, A. 150b
《汉穆拉比法典》 107d
郝经(1223～1275) 463f
合法党 471b
合议制 150e
何晏(?～249) 422e
何震 362f
和平党(匈牙利) 421c
《和平的保卫者》 227f
《和平法令》 116a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50f
和平共处原则 151b
和平和自由同盟 152c
和平民主党(韩国) 29e
和平区 151e
和平协会 152b
和平学协会(国际)〔PSS(I)〕 120a
和平主义 152b
核裁军(见军备控制) 152d,181f
核威慑 152d
核武器竞赛 181b
赫茨伯格, F. (Frederick Herzberg) 335e,619e
赫茨尔, T. (Theodor Herzl 1860～1904) 461a
赫尔岑,A. И. 153a
《赫尔辛基宣言》 275e
赫鲁晓夫,H. C. (Ни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 Хрущёв 1894～1971) 349f
黑格尔, G. W. F. 153c
黑手党 470e
亨利七世(Henry Ⅶ 1457～1509) 281c
亨利三世(Henry Ⅲ 1207～1272) 281b
亨利一世(Henry Ⅰ 1069～1135) 281a
亨廷顿, S. P. 154a
红党 279a
红党(波兰) 16c
宏观决策方法 178b
洪仁玕(1822～1864) 615a
洪宪帝制政府 575d
洪秀全 154d
鸿胪寺 542f,557b
后妃 535a
后工业社会 13f
后宫 535f
后裔 556b
后勤管理 154f
后行为主义政治学 155b
后座议员 455c
候补党员 44a
忽必烈 463d
胡佛,H. C. (Herbert clark Hoover 1874～1964) 238d,241c
胡佛委员会 238d
胡果, G. (Gustav von Hugo 1764～1844) 47f
胡厥文(1895～1989) 565c
胡克,S. 155e
胡适 156b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228e
虎贲 387c
户部 557a
户口 548c
护军使署 573d
华尔兹,K.(Kenneth Neal Waltz 1924～) 611a
华夫脱党(埃及) 92b
华莱士,G. 398b
《华沙条约》(见华沙条约组织) 156f,156f
华沙条约组织 156f
华盛顿, G. (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 106e,244e
华盛顿会议 85f
华兴会 570b
华约 156f
滑动平均法 461d
"画廊派" 339a
怀特,L. D. 157c
缓和 157e
宦官 535e,536b
宦乡 158c
宦者令 388b
皇帝 537c
皇太子 531b
黄老学派 158f
黄老之学 158f
黄门侍郎 550a
黄色国际 60f
黄炎培(1878～1965) 167c,518e,565c
黄宗羲 159b
辉格党(美国) 240b
辉格党(英国) 455e
回避制度 159f
"回到非洲去"运动 87c
回归分析技术 461f
回归技术 493d
回回哈的司 558c
回回掌教哈的所 558c
会同馆 543b
会议管理 160b
"鹤鸣学舍" 217b
惠特利, J. H. (John Henry Whitley 1866～1935) 451c
惠特利委员会 451c
混合内阁 210e
混合议案 455a
混合政体 17f
混合制 426a
货 387a
霍布豪斯, L. T. 160d
霍布森, J. A. 161b,57f
霍布斯,T. 161d
霍查, E. (Enver Hoxha 1908～1985) 1b
霍尔巴赫,P. -H. D. (Paul-Henri Dietrich,baron d' Holbach 1723～1789) 7a,72e
霍夫曼, S. (Stanley Hoffmann 1928～) 610f
霍姆斯,O.W. 616d
霍桑实验 162d
霍桑效应 162e

积极公民 187a
积极性不信任投票 51e
积矩相关 493c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163a
基督教民主运动(捷克斯洛伐克) 173b
基督教民主主义 198c
《基督教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371a
基佐, F. -P. -G. (Francois-Pierre-Guil-

laume Guizot 1787～1874) 168f,169f
嵇康(223～262) 422e
激进党(南斯拉夫) 269f
激进社会党(法国) 77c
激励理论 163e,397d
激励因素 335f
激励因素-保健因素理论 335e
羁縻州 542f
羁束裁量 400f
羁束行政执法 419d
吉布森,F. K. (Frank K. Gibson) 619e
吉尔克, O. von(Otto von Gierke 1844～1921) 67e
吉伦特派的政治思想 80b
极端多党制 477f
集权制 164a
集体安全 164b
集体安全保障体系 164b
集体元首 144e
集贤院 558c
集议 537f
集约制 367a
给事中 539e
计量政治学 492f
计算机模拟 260d
记室 544d
纪律处分 419f
技术决策方法 178a
加尔布雷思,J. K.(John Kenneth Galbraith 1908～) 10c
加尔文, J. (Jean Calvin 1509～1564) 280a
加尔文的政治思想 280c
加勒比和平区 151f
加里波第,G. (Giuseppe Garibaldi 1807～1882) 152c
加缪, A. (Albert Camus 1913～1960) 34d
加纳, J. N. (John Nance Garner 1868～1967) 31f
加纳人民大会党 92c
加维,M. M. (Marcus Moziah Garvey) 87c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64f
甲首 548c
贾谊 165b
监察御史 539d
监察院 379a
监军 359d
监御史 529d,539b
兼爱非攻(见墨翟) 165d,262d
检察委员会 587d
简单多数当选制 425e
间接选举 424f
荐举制 545f
渐进的(Piece)社会工程 18c
渐进选择理论 204b
谏官 539e
箭十字党(匈牙利) 421a
江户幕府 309b
将军 573c
将作监 557b
将作少府 556e
奖惩制度 165d
蒋介石 166a
交换理论 166f
交涉使司 293d
教父学理论 383f
教权至上说 325e
教育救国论 167b
阶层 167e
阶级 168a
阶级斗争 169b
阶级分析法(见阶级分析理论) 169d,169e
阶级分析理论 169e
杰斐逊,T. 170b,106e
杰斐逊共和党(美国) 240a
杰克逊, A. (Andrew Jackson 1767～1845) 240b,472f
结构分析法 133c
结构-功能分析法(见结构-功能主义) 170e,170e
结构-功能主义 170e
结构化决策 179a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b
结社自由 171d
捷克和摩拉维亚共产党 172f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见捷克斯洛伐克政党) 171e,172b
捷克斯洛伐克民族民主党 171f
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党 172a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 173b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 173a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民主工党 172a
捷克斯洛伐克政党 171e
捷克民族社会党 172a
解放同盟 349c
金日成(Kim Il-sung 1912～) 28f
《金融资本》 58a
进步党(德国) 48d
进步党(美国) 240d
进步党(日本) 306f
进步党(中国) 570c
进攻性威慑 152d
《进一步;退两步》 475f
进职训练 283d
《晋律》 532d
晋升制度 326f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23f
经典组织理论 32c
经互会 173f
经济分析法 173c
"经济复兴计划" 241c
经济互助委员会 173f,65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6f
经济人 180a,397b、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A公约) 125e
经略使 573d
经略使署 573d
经社理事会 208d
经验资料法 177f
精英理论 174d
精英流动理论 174f
精英派 10b
《井冈山的斗争》 229a
竞选 425d
竞选联盟 42e
竞争性政党制度 477f
《九国公约》 86a
《九国关于中国事件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 86a
九命制 547b
九品官人法 546a
九品中正制 546a
九卿会审 534a
九三学社 175b
九寺五监 557a
《九章律》 532d
旧四司 388d
救国阵线 222e
居民会议 176c
居民委员会 176a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176a
矩阵型组织 176f
具体的案件审查 391f
具体的违宪审查 371d
决策程序 177c
决策方法 177e
决策分类 178e
决策分析 469c
决策机构 179d
决策理论 179e
决算 180c
角色冲突 495e
角色期望 495c
绝对多数当选制 425f
掘土派(英国) 459f
军备竞赛 180f
军备控制 181e
军队型组织 27a
军功爵制 541a
军国主义 182e
军机处 550d,557d
军器监 557b
军师 359d,544d
军师负责制 358e
军事保民官 9f
军事管制制度 183b
军事权 410e
军需房 557d
军政合一制 413d
军政时期 575f
军制 540e
军谘府 294d
均衡理论 397c
均平思想 183c
均势论 335a

君合国 139a
君权神授 183f
君权神授说 325c
《君王论》 184b
君主立宪制(见君主制) 184b,184f
《君主论》 184b
君主制 184c
君主主权理论 609e
君主专制制(见君主制) 185d,184e,281c
郡邸长丞 542e
郡守 529d
郡尉 529d
郡县征兵制 541a
郡县制 529c

K

卡贝, É. (Étienne Cabet 1788～1856) 193f
卡瑞尔,G. 155c
卡萨布兰卡集团 87e
卡斯特,F. E.(F. E. Kast) 295a,417a
卡特林, G. E. G. (George E. G. Catlin) 512c
卡翁达,K. D.(Kenneth David Kaunda 1924～) 91b
开放社会 18d
《开皇律》 532e
开罗会议 186b
开罗宣言 186a,288e
开罗宣言(1986) 288e
凯恩斯, J. M.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 96b,616c
凯尔森,H. 186b
凯洛格, F. B. (Frank Billings Kellogg 1856～1973) 89d
凯撒, G. J. (Gaius Julius Caesar 公元前100～前44) 108a
看守内阁 186e
堪培拉协议 272c
康德,I. 186f
康帕内拉,T. 187b
康有为 187d
抗日民主政权 188c
考茨基, K. 190b
考德威尔,L.(Lynton Caldwell) 327d
考绩制度 190d
考铨制度 574b
考任制 301f
考试聘任制 301f
考试院 378f
柯尔, G. D. H. (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 1889～1959) 67f
科贝特, W. (William Cobbett 1763～1835) 10b
科层制 27a
科道 540b
科尔,G. D. H. 93c
科尔,H.(Helmut Kohl 1930～) 46f
科举考试制度 191b
科举制 546b
科学补习所 570b
克尔凯郭尔, S. (Sren Kierkegaard 1813～1855) 34d
克格勃(见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 192e,343b
克拉伯, H. (Hugo Krabbe 1857～1936) 67f
克赖斯基,B.(Bruno Kreisky 1911～) 322d
克劳德, I.(小) (Inis Claude, Jr. 1922～) 611a
克利斯提尼 (Cleisthenes 约公元前570～前508) 328c
克列蒙梭, G. (Georges Clemenceau 1841～1929) 85a
克留奇科夫,B. A. 340d
克鲁泡特金,П. A. 192e
克罗地亚农民党(南斯拉夫) 269f
克罗利, H. D. (Herbert David Croly 1869～1930) 618d
克罗斯兰, C. A. R. 322d
客观理性决策论 179f
空权论 57d
空想共产主义(见空想社会主义) 193b
空想社会主义 193b
孔德,A. 194a
孔多塞, M. -J. -A. -N. de (Marie-Jean-Antoine-Nicolas de Caritat, 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1794) 80c
孔丘 194c
孔斯坦,B. 195b
《孔塔多拉倡议》 195d
孔塔多拉集团 195d
孔子 194c
控告权 196a
控制幅度 114c
口头授权 411f
库里亚大会 102d,109b
库珀, R. (Richard Cooper 1934～) 392e
跨国议会党团 438d
跨国政党 126d
会计 196c
魁奈,F. (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 168f,169e

L

拉采尔,F. 57b,487a
拉德克里夫-布朗, A. R. (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Brown 1881～1955) 500e
拉丁美洲国家石油互助协会 328e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152a
拉丁美洲政党 197a
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 198e
拉吉舍夫,A. H. 199b
拉帕隆巴拉, J. (Joseph La Palombara 1925～) 475a
拉萨尔, F.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139d
拉斯基,H. J. 199d,93c
拉斯韦尔,H. D. 200b,507e
拉斯韦尔时期 507e
郎中令 556e
劳动解放社(苏联) 348f
劳动农民党(日本) 307a
劳动骑士团(美国) 240c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 351a
劳合·乔治, D. (David Lloyd George 1863～1945) 85a
劳伦斯,P. R. (Paul R. Lawrence) 295a
劳资仲裁法院 451d
老人 548c
老人会议 464b
《老子》 200d
乐利思想 434e
雷格斯,F. W. (Fred W. Riggs) 411a,417a
雷海宗 563f
雷洁琼(1905～) 564e
冷战 200f
离休制度 201c,585b
黎塞留,A. -J. du P.(Armand-Jean du Plessis, duc de Richelieu 1585～1642) 281d
黎元洪(1864～1928) 575b
礼 512e
礼部 557a
礼治 311f
李大钊 201e,563d
李尔本,J. (John Lilburne 1614～1657) 459f
李公朴(1900～1946) 566d
李鸿章(1823～1901) 432b
李璜 563d
李济深(1886～1959) 561c
李石曾 395a,563c
李斯 202d
李贽 202f
李宗仁(1890～1969) 576b
里 548b
里根, R. W. (Ronald Wilson Reagan 1911～) 241c,182b
里甲制 548c
里长 548b
里正 548b
理 607d
理藩部 543d
理藩院 543d,558e
理论统计 493c
《理想国》 203e
理刑司 534a
理性决策和非理性决策 178f
理性选择理论 204a
理性、组织决策论 180a
《历史》 17e
历史进化论 81a
历史研究法 204c
历史研究法 31f

立法参与权 410e
立法机关 204d
立法院 378d
«立国之道» 139e
立宪改进党 306f
立宪民政党(日本) 307a
立宪民主党(俄国) 349c
立宪自由党 306f
立宪派的政治思想 79f
立宪政友会(日本) 307a
立志社 306f
吏部 557a
«利维坦» 204f
«利维坦，或教会国家和市民国家的实质、形式和权力» 204f
利益集团 205b
例常性决策与非例常性决策 178f
连 548a
连续有限比较决策论 180a
联邦党(美国) 240a
联邦党人(美国) 240a
«联邦党人文集» 205e
联邦劳工关系局 433a
«联邦派论丛» 205e
联邦委员会(瑞士) 514e,372f
联邦委员会(苏联) 352f
联邦院 267b
联邦制 206a
联邦主义者(美国) 240a
联大裁军特别会议 181e
联共(布) 349d
联合国 206c
联合国大会 208a
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122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22a
«联合国家宣言» 206c
联合国秘书处 208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31c
«联合国宪章»(见联合国) 210a,206d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604b
联合国专门机构 210b
联合内阁 210e
联盟苏维埃 351b
联盟院(见苏联最高苏维埃) 210f,353b
镰仓幕府 309b
梁启超 210f
梁漱溟 211d,392b
两党制 212b
两司马 359d
两院制(见议会) 212e,436e
两制 550c
廖仲恺 212e
列宁,B. И. 213b
邻 548b
邻长 548b
林德布洛姆，C. E. (Charles E. Lindblom 1917～) 177c,180b,416e
林肯,A. (Abraham Lincoln 1809～1865) 241c
林同济 563f
林则徐 214d
临时参议会 576c
灵活反应战略 152f
陵寝 538e
零假设 493d
领尚书事 549c
领先者当选制 425e
令尹 549c
刘秉忠(1216～1274) 463f
刘少奇 215a
刘师复 217a
刘师培(1884～1920) 362f,563c
刘毅(?～285) 373d
柳宗元 217d
«六典» 533b
六·二三下关事件 564e
六傅 531c
«六官» 533b
六官丞相 538f
六科给事中 540a
六卿 556b
龙川先生 31b
隆礼至法(见荀况) 217f,426c
卢格,A. (Arnold Ruge 1802～1880) 226b
卢基扬诺夫,A. И. 340f
卢梭,J.-J. 217f
鲁迅(1881～1936) 563f
陆贾 219b
陆权论 57d
陆心说 57d
陆缘说 57d
录尚书事 549f
绿营兵制 542a
路德的政治思想 280a
路易十一(Louis Ⅺ 1423～1483) 281d
露天议会 315d
闾 548b
闾胥 548a
闾正 548b
«吕氏春秋» 219c
«吕刑» 532b
旅英国际青年理事会 124d
旅长 359d
绿党 279a
绿党(德国) 49e
绿色运动 279a
伦敦外长会议 46b
伦理学世界观 509e
«论语» 219f
«论法的精神» 220b
«论法律» 384f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 229a
«论国家» 384f
«论君主政治» 365c
«论联合政府» 229d
«论人类种族的不平等» 603f
«论人民民主专政» 220d
«论新阶段» 229b
«论自由» 221a
罗贝尔图斯,J. K. 139d
罗比分子 464e
罗宾逊,J. A. 177f
罗伯茨,M. (Morleg Roberts) 327d
罗伯斯比尔,M. F. M. I. de (Maximilien Francois Marie Isidore de Robespierre 1758～1794) 80c
罗尔斯,J. B. 221c,615f
罗隆基(1898～1965) 563f
罗马尼亚工人党 222d
罗马尼亚共产党(见罗马尼亚政党) 221f,222c
罗马尼亚民族党 222a
罗马尼亚社会党 222a
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 222a,223b
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工党 222a
罗马尼亚匈牙利族民主联盟 223b
罗马尼亚政党 221f
«罗马史» 17e
«罗马条约» 277a
罗蒙诺索夫,M. B. (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Ломоносов 1711～1765) 68a
罗慕斯,C. (Carles Romas) 63b
罗森茨韦克,J. (James E. Rosenzweig) 295a
罗斯福,F. D.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 96b,186a,236f
罗斯福,T. (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 6e
罗斯利斯伯格,F. J. (Fritz J. Roethlisberger 1898～1974) 162d
罗素,B. A. W.(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 223d
逻辑推理法 178a
洛克,J. 223f
«洛美协定» 90b,90c
洛奇,J. (Jay Lorsch) 295a

M

马 387b
马布利,G. B. de (Gabriel Bonnot de Mably 1709～1785) 193d,72e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280a,375f
马尔库塞,H. 225a
马汉,A. T. 57d
马基雅维利,N. 225c
马基雅维利主义 225f
马建忠 613e
马克思,K. 226a
马拉,J.-P. (Jean-Paul Marat 1743～1793) 80d
马里旦,J. 227c
马林诺夫斯基,B. K. (Bronislaw Kaspar Malinowski 1884～1942) 500e
马奇,J. G. (James G. March) 180a,416e
马斯洛,A. H. (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1970) 422b,619e
马西利乌斯 227f
马西略 227f
马歇尔,J.(John Marshall 1755～1835) 235f
马叙伦(1884～1970) 564d
麦迪逊,J.(James Madison 1751～1836) 170c
麦格雷戈,D.(Douglas MacGregor 1906～1964) 380a,428a
麦克阿瑟,D.(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 310b
麦克阿瑟草案 310b
《麦克莱报告》 449d
《曼谷宣言》 63c
曼海姆,K.(Mannheim, Karl) 502c
毛里求斯工党 92b
毛泽东 228a
毛泽东思想 229e
《矛盾论》 330c
梅奥,G.E. 231a
梅里安,G.E.(Charles Edward Merriam 1874～1953) 398b
梅利叶,J.(Jean Meslier 1664～1729) 72e
梅洛-庞蒂,M.(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 380c
梅特兰,F.M.(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1850～1906) 67e
梅因,H.J.S.(Henry James Summer Maine 1822～1888) 10b
美国的特区 232a
美国的县政府 231c
美国的学区 231f
美国地方政府 231c
美国独立机构 232a
美国工人党 241e
美国工人(共产)党 241f
美国共产党 241e
美国共产主义政治协会 241f
美国共和党(见美国政党) 232d, 241c
美国国会 232d
美国国家安全事务委员会 243e,238f
美国国务院 233c
美国建国时期政治思想 233e
美国科学技术办公室 238f
美国联邦宪法 245c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34c
美国民主党(见美国政党) 234f, 241a
美国内阁部 238e
美国三K党 470e
美国社会党 241e
美国社会主义劳工党 240d
美国市长-市政会议制 235a
美国市政会议-经理制 235b
美国市政委员会制 235a
美国市政制度 234f
美国司法审查制度(见美国司法制度) 235c,235f
美国司法制度 235c
美国文官制度 236a
美国宪法 245c
美国宪法修正案(见《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238b,245f
美国行政管理与预算局 238f
美国行政机构 238b
美国行政司法 412b
美国政策发展办公室 238f
美国政党 239f
美国政治制度 242a
美国中央情报局 243c
美国州政府 243e
美国总统 244d
美国总统办事机构 238f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245c
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 246c
美苏限制战略核武器条约 246e
《美苏相互关系原则》 246c
《美苏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522a
《美、英、法、日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条约》 85f
《美、英、法、意、日五国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 85f
美洲大同盟 87f
美洲共和国商务局 247d,88a
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 247d,88a
美洲共和国联盟 247d,88a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247d
美洲国家组织 247d
美洲基督教民主组织 163c
门罗,J.(James Monroe 1758～1831) 248b,87f
门罗宣言 248c
门罗主义 248b
门下 529d
门下省 539e,550a
门下主簿 529d
蒙罗维亚集团 87e
蒙昧型政治文化 504d
蒙特利尔公约 123c
盟旗制度 543f
蒙古衙门 543d
孟德斯鸠 248e
孟福尔,S. de(Simon de Montfort 1165～1218) 281b,436d,454a
孟福尔议会 436d,454a
孟轲 249c
孟买协会(印度) 445a
孟什维克 349a
孟子 249c
《孟子》 249f
弥尔顿,J.(John Milton 1608～1674) 459e
米兰敕令 110b
米兰达,F. de(Francisco de Miranda 1750～1816) 87f
米勒兰,A. 75f
米涅,F.-A.-M.(Francois-Auguste-Marie Mignet 1796～1884) 168f,169f
米歇尔斯,R.(Robert Michels 1876～1936) 10b,174f,474f,502c
秘密投票 425a
秘书处(联合国) 208e
秘书令 550a
密尔,J.S. 250c
密尔,J.(James Mill 1773～1836) 618c
密特朗,F.M.M.(François Maurice Marie Mitterrand 1916～) 322d,76e
面奏 537e
描述统计 493b
庙号 538d
民本思想 361f
民粹派 68d
民粹主义政治思想 68d
民革 561b
民贵君轻(见孟轲) 251a,249e
民建 565c
民进 564c
民盟 566b
民权主义 317c
民为邦本 251a
《民约论》 322f
民政长 573b
民众党(韩国) 29e
民众党(南斯拉夫) 269f
民众党(印度) 446b
民主 251c
民主党(波兰) 17d
民主党(韩国) 29d
民主党(捷克斯洛伐克) 173c
民主党(南斯拉夫) 270a
《民主的智力》 177c
民主共和党(韩国) 29d
民主共和党(美国) 240b
民主共和制 106b
民主集中制 254f
民主进步党(中国) 571e
民主科学座谈会 175b
民主力量联盟 9d
民主社会党(日本) 308f
民主社会主义的福利国家论 96d
民主社会主义(见社会民主主义) 255d, 322b
民主社会主义者组织(美国) 240d
民主社会主义政党 471a
民主正义党(韩国) 29e
《民主政治和政党组织》 474e
民主自由党(韩国) 29e
民自党(韩国) 29e
民族 255d
民族党 471c
民族党(捷克) 171f
民族解放运动理论 257a
民族进步党(美国) 240d
民族苏维埃 351b

民族问题 256c
民族院(见苏联最高苏维埃) 258c,353b
民族院 267a
民族阵线(法国) 77c
民族主义 258c
民族主义政党 471a
民族自决权 257e
闵采尔,T.(Thomas Müntzer 1490～1525) 193c,376a
《明大诰》 532f
明代政治思想 259a
《明会典》 533d
《明夷待访录》 259f
明治天皇 309c
明治维新 309c
《明治宪法》 309c
命令退休 363f
模范议会(见英国议会) 260c,454a
模拟模型法 178b
模拟研究法 260c
摩根索,H. J. 260f,610f
摩莱里(Morelly) 193d,72e
末世神权说 325f
莫尔,T. 261b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 92e
莫斯卡,G.(Gaetano Mosca 1858～1941) 10b,174e
《莫斯科声明》 329a
《莫斯科宣言》(1957) 261e
《墨辩》 263e
墨翟 262c
墨家 262f
《墨经》 263e
墨索里尼,B. A. A.(Benito Amilcare Andrea Mussolini 1883～1945) 440d
墨子 262c
《墨子》 263d
母法 390b
目标管理 263f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230a
牧 556c
幕府 309b,544c
幕府政治 309b
幕僚 544c
幕僚制度 544c
《慕尼黑协定》 264c,354e
"慕尼黑政策" 264f
穆勒 250c

N

纳粹党 48f
南北关系 265a
南非的共产党 92b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92a
南非共产党 92f
南共联盟 270b
《南极条约》 151f
南京国民政府 144f
南京临时政府 265d
南南合作 266c
南森,F.(Fridtjof Nansen 1861～1930) 331c
南森护照 331c
南斯拉夫常规法院 269c
南斯拉夫共产党 270b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见南斯拉夫政党) 266f,270b
南斯拉夫共和国和自治省院 267b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 267a
南斯拉夫联邦院 267b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 267e
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 268c
南斯拉夫全国解放委员会 267e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工人党(共产主义者) 270b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见南斯拉夫政治制度) 269b,271d
南斯拉夫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269b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 269c
南斯拉夫政党 269e
南斯拉夫政治制度 270f
南斯拉夫自治法院 269d
南太平洋会议 272c
南太平洋委员会 272b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272d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 272e
南洋大臣 292e
南洋通商事务大臣 292e
《讷伊条约》 85e
内部期望 495c
内服官 389a
内阁 272f,550d
内阁部(美国) 238d
内阁法制局 305d
内阁官房 305d
内阁制 273b
内阁制君主立宪制 515c
《内吏杂律》 533b
内内阁 447e
"内生的党" 475b
内史 388a
内侍 535e
内枢密使 550c
内相 550c
内宰 388e
《内战论》 158e
内制 550c
尼采,F. W. 273d
尼赫鲁,J.(Jawaharlal Nehru 1889～1964) 445d
尼克松,R. M. 241c
尼雷尔,J. K. 91b
年功序列工资 101f
年号 538c
纽约和平协会 332b
纽约市政研究室 334c
农工党 567b
农民党(波兰) 16e
农民党(罗马尼亚) 222b
农民和小农共和党(捷克) 172a
农民联盟(瑞典) 313c
奴隶制国家 273f
奴隶制政治制度 514d,554e
奴隶主贵族共和政治制度 514e
奴隶主贵族寡头政治制度 514e
奴隶主军事独裁政治制度 514e
奴隶主民主政治制度 514d
奴隶主神权政治制度 514d
奴隶主宗法贵族政治制度 514d
女官 535d
诺斯科特,S.(S. Northcote) 274d
诺维科夫,H.И. 68a
诺斯科特-杜威廉报告 274d

O

欧安会 275d
欧安会第二次首脑会议 276b
欧安会第一次首脑会议 275e
欧共体 276f
欧佩克 328d
欧文,R. 275a
《欧洲安全宪章》 383d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275d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275e
欧洲常规裁军条约 181f
欧洲工会联合会 118d
欧洲共产主义 276b
欧洲共同市场 277a
欧洲共同体 276f
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 277f
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见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 278c,278c
欧洲共同体自由民主改革党联盟 278c
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 278e
《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洛美协定》 90b
欧洲绿党 278f
欧洲煤钢共同体计划 276f
欧洲民主联盟 279c
欧洲人民党 279d
欧洲议会(见欧洲共同体) 280e,277c
欧洲中世纪政治制度 280f
欧洲自由民主党 278c
欧洲16世纪宗教改革家政治思想 279f

P

帕尔梅,O. J.(Olof Joachim Palme 1927～1986) 322d
帕夫洛夫,B. C. 340d
帕格沃什运动 332d
帕金森,C. N.(C. Northcote Parkinson 1909～) 282a
帕金森定律 282a
帕累托,V.(Vilfredo Pareto 1848～1923) 10b,174f,180c,502c
帕森斯,T.(Talcott Parsons) 385b,417a
排犹主义 86c
牌 548c

牌长 548c
派出机构 282c
派伊,L. W.(Lucian Wilmot Pye) 488a
潘恩,T. 282d
庖正 386c
陪审法庭 283b
陪审会 283b
培训制度 283c
裴頠(267～300) 422e
彭德尔顿法 283e
批准制 171d
皮克,W.(Wilhelm Pieck 1876～1960) 46e
皮特,W.(小)(William Pitt, Jr. 1759～1806) 23a,448b
偏相关 493d
品秩 547b
聘任制 301f
平等 284a
平等派(英国) 459f
平等选举 424f
平民保民官 9e
平民党(美国) 240d
平民会议 102e
平民院 436f,454a
平行革命论 286d
平政院 13d,577a
蒲鲁东,P.-J. 285c
"普遍的"神权政治 325f
普通地方公共团体 310f
普遍效力 371f
普遍选举 424e
普芬多夫,S. von 285e
普戈,Б. К. 340d
普莱福德,J. 155c
普雷维什,R.(Raúl Prebisch 1901～) 435e
普列汉诺夫,Г. В. 286a
普林斯制 109d,514f

Q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 287a
七十七国集团 288b
«七十七国联合宣言» 288b
期望理论 289a
期望值 289a
耆长 548b
«企业中的人性面» 380a,428a
契尔年科,К. У.(Константин Устинович Черненко 1911～1985) 350a
契卡 343b
契约论 289b
前殿 535f
前廷 535f
前座议员 455c
钱端升 289e
«潜夫论» 369c
«潜书» 290a
强力原则 81b
强市长型 235a
强制退休 363f
强制性行政干预 404b
强制性行政责任 418d
«乔治教协议» 90b
侨州郡县 529f
钦定主义 57a
秦汉时期政治思想 290c
«秦律» 532c
青官 531b
青年意大利党 440c
卿士寮 556c
清初至鸦片战争以前的政治思想 291d
«清会典» 533d
清末政治制度改革 292c
«庆元条法事类» 533c
丘吉尔,W. L. S.(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 1874～1965) 186a
秋官(刑部) 359b
求同存异原则(见万隆会议) 294e,367d
道人 386c
区域代表制 425c
区域选举制 425c
趋势外推技术 461d
瞿秋白(1899～1935) 563d
权变理论 294f
权力 498b
«权力与金钱:国际政治的经济学和国际经济的政治学» 130e
权力政治论 295b
权利法案 246a
权责一致原则 411e
全俄韩人共产党(朝鲜) 28d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 351a
全俄肃反委员会 343b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351b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中国) 571b
全国工农党(印度) 445b
全国劳工同盟(美国) 240c
全国劳农大众党(日本) 307a
全国联盟(英国) 456f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590b
全国阵线 446a
全民党 93a
全民政治 212f
"全盘西化" 295f
全盘西化论 295e
全球政治学 296b
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同盟 445d
全印共产党 446c
劝业道 293d
确定型决策 179b
«群己权界论» 221a
群众党 475c

R

人才内阁 611a
人合国 139a
人际关系理论 231b,397b
«人类动机的动力学理论» 422b
«人类公理» 36b
人民 297a
人民大会 102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97d
人民代表苏维埃 351a
人民党(印度)(见印度政党) 298b,445f
人民党(保加利亚) 8c
人民党(瑞典) 313c
人民党(社会主义者) 446a
人民公社 581a
人民民主专政 298c
人民同盟(印度) 446a
人民阵线 446a
人民主权理论 609f
人民主权论 218d
人民自由党(俄国) 349c
"人民自治"理论 56f
人权 298f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 79e
人身自由 300d
人事管理司 238a
人事行政 300f
人事院 303d,305d
人性爱利说 81a
人与计算机复合模拟 260d
人治 33e
仁 512e
仁学世界观 361c
仁义礼智信(见三纲五常) 301e,316e
仁政说 301b
任嘱 563e
任人 556c
任务组织 176f
任用制度 301d
日本公明党(见日本政党) 302b,308e
日本公务员制度 302c
日本共产党(见日本政党) 303f,308c
«日本国宪法» 310f
日本进步党 307c
日本近现代政治思想 303f
日本军国主义 183a
日本民社党(见日本政党) 304e,308f
日本社会党(见日本政党) 304f,308b
日本社会主义同盟 307a
日本协同党 307d
日本行政机构 304f
日本政党 306e
日本政治制度 309a
日本中央12个行政省 306b
日本自由党 307c
日本自由民主党(见日本政党) 311c,307e
日夫科夫,T.(Тодор Живков 1911～) 9a
日知会 570b
容闳(1828～1912) 613e
柔性宪法 451e
儒家 311c
入直上书房 531d
瑞典共产党 313b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见瑞典政党) 312c,312f
瑞典政党 312c
瑞典政治制度 313d
瑞士联邦委员会 314e,372f
《瑞士联邦宪法》 314d
瑞士政治制度 314c
鲁市长型 235a

撒切尔夫人,M. H. (Mrs. Margaret Hilda Thatcher 1925～) 456d
萨拜因,G. H. (George Holland Sabine 1880～1961) 512b
萨尔托里,G. (Giovanni Sartori 1924～) 475a
萨米特,A. 327d
萨特,J.-P. 316a
萨维尼,F.K. von (B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1779～1861) 48a
塞内加尔社会党 92e
塞涅卡,L. A.(Lucius Annaeus Seneca 公元前 4～公元 65) 108d
塞维尔斯基,A. de 57d
赛义德·哲马鲁丁·阿富汗尼(Jamāl ad-Dīn al-Afghānī 1838～1897) 88f
三不政策 560d
三大作风 229e
"三党三派" 566c
三读 438a,455a
三法司 534a
"三纲" 316d
三纲五常 316d
三公 549f
三公九卿制 556d
三国同盟条约 35f
三互法 546d
三级会议 316f
三老 529d,548f
三民主义 317c
三权分立制度 318d
三三制 319a
三省六部制 556f
三省制 550a
三事大夫 556c
三司 557b,533f,387f
三司会审 534a
三司推事 533f
三台 539c
三头政治 372f
"三玄" 422e
三右 387e
三左 387f
散官 547c
散官制 547c
桑道斯,E. 155c
桑弘羊 319b
桑托斯,D. (Dos Santos) 435e
《色佛尔条约》 85f
啬夫 529d、e
森图里亚大会 102e
僧录司 558d
沙文,N. (Nicolas Chauvin) 36a
沙文主义 36a
膳夫 387c
商君 320a
《商君》 319d
《商君书》 319d
商鞅 319f
商鞅相秦 549d
《商子》 319d
《上帝之城》 4c
"上计"制度 546f
上卿 556c
上院(见议会) 320d,436f
尚书 549e
《尚书》 320d
尚书令 549e
尚书仆射 549f
尚书省 549f
尚书台(省) 549f
烧炭党(意大利) 440c
少府 556e
少府监 557b
少尹 530b
社会达尔文主义 604a
社会大众党(日本) 307b
社会党国际 320f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126e
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 61a
社会党国际拉美和加勒比委员会 126e,198b
社会党联盟(罗马尼亚) 222a
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 124e
社会革命党(俄国) 349b
社会和平主义 152c
社会连带主义 56d
社会民主党(法国) 77c
社会民主党(罗马尼亚) 222a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 475f
社会民主人士中心(法国) 77b
社会民主运动 77c
社会民主主义 322b
社会批判理论 380d
社会契约 289b
社会契约论(见契约论) 322f,289b
《社会契约论》 322f
社会人 397b
社会学世界观 509f
社会有机体论 323a
社会政治团体 323c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 18f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323f
社会主义国家 324d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 261e
社会主义劳动党(罗马尼亚) 223c
社会主义民主(见民主) 325b,253e
社会主义青年国际 124d
社会主义协会(日本) 307a
社会主义研究会(日本) 307a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515d
射 387b
赦免权 410e
《摄政法》 447b
身合国 139a
身体自由 300d
《神国论》 4c
神权论 137c
神权政治论 325c
神圣同盟 372c
《神学大全》 365c
神学世界观 509e
沈钧儒 566c
审计 326a
审计权 410e
审计院(意大利) 442d
审判委员会 594b
审刑院 533f
升迁制度 326f
生产人民党(中国) 571b
生态运动 279a
生态政治学 327a
生物政治学 327c
省临时参议会 574a
省长公署 573b
《圣日耳曼条约》 85e
圣西门,C.-H. de 327f
师帅 359d
师爷 544f
施复亮 565c
施塔姆勒,R.(Rudolf Stammler 1856～1938) 615f
施泰因,L. von (Lorenz von Stein 1815～1890) 416c
十恶 532d
十二月党人 68b,348f
十将军会 328c
十将军委员会 328c
十四点计划 496b
十月党(苏联) 349d
十月十七日同盟(俄国) 349d
什 548a
什伍连坐法 548e
什长 548a
石油输出国组织 328d
时代学说 328f
时间序列预测 461d
实地实验 329d
实体自然法 615f
实验室实验 329d
实验研究法 329b
实业救国论 329e
实业制度 328b
实证方法 133f
食 387a
使相制 550b
氏族长老会议 464b

世兵制 541d
世界革命论 364e
世界工会联合会 118e
世界工联 118e
世界和平理事会（见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 330a,332d
世界基本矛盾学说 330a
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 163a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 58b
世界劳工联合会 119c
世界劳联 119c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124f
世界难民问题 330f
世界青联 124f
世界青年大会 125c
世界青年理事会 124e
世界人口问题 331d
世界人民保卫和平运动 332a
世界人权纪念日 333d
《世界人权宣言》 332f
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 62b
世界体系说 435f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纲领》 461a
世界政治学 131b
世界宗教问题 333d
世青大会 125c
世卿世禄制 545f
世袭制 545f
市政社会主义 93d
市政学 334b
市政议会 235a
事后检查 395f
事后审查 371e
事前审查 371e
事务官 381a
事先审查 395f
事业单位 334f
势力均衡论 335a
侍仪司 543b
侍御史 539c
侍中 550a、b
谥号 538c
守土官 359d
首辅 550d
首长制 335d
授权监督原则 411e
授权适当原则 411e
授权有限原则 411e
《书》 320d
《书经》 320d
书面授权 411f
书奏 537e
枢密顾问(日本) 310b
枢密使 550c
枢密院(日本) 310a
枢密院(中国) 550c
舒曼计划 276f
叔旦 607b
属邦 542d
属国 542e
戍 381b
庶子 531b
数学分析法 178a
"双重决议" 382e
双方非零和博弈 21a
双方零和博弈 21a
"双国论" 4d
双因素理论 335e
双占区 46b
水陆转运使 530c
司宾寺 542f
司法机关 335f
司法救济 407b
司法审查 413a
《司法条例》 235d
司法院 378e
司空 556b
司寇 533d
司隶台大夫 530a
司隶校尉 539c
司马 529f
司马光 336c
司农寺 557b
司射 386c
司田 556c
司徒 556b
私议案 454e
思想工作 337a
思想教育 337a
思想政治工作 336f
斯本格勒，O.(Oswald Spengler 1880～1936) 564b
斯宾诺莎，B. B. de 338b
斯宾塞，H. 338d
斯大林，И. В.(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 1879～1953) 349e
《斯德哥尔摩宣言》 332c
斯多葛派 339a
"斯多亚派" 339a
斯洛伐克复兴党 173c
斯洛伐克共产党 172c
斯洛伐克民主左派党 172e
斯皮克曼，N. J. 57d
斯特拉波 486f
斯特劳斯，L.(Leo Strauss 1899～1972) 512c
斯沃普，H. B.(Herbert Bayard Swope 1882～1958) 200f
四百人会议 111b
四帝共治制 110b
《四国条约》 85f
四国同盟条约 372c
四国外长会议 46b
四善二十七最 547a
四善七事三最 547a
四书 250b
四项基本原则 55a
四院制 313e
祀 387a
宋代理学 339d
宋代政治思想 339b
宋教仁 339f
宋庆龄(1893～1981) 561c
《宋刑统》 532e
松本草案 310b
松散型政党 471d
苏联安全会议 352f
苏联部长会议 340f
《苏联部长会议法》 348c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 341a
苏联地方制度 341b
苏联副总统 352f
苏联干部人事制度 341f
苏联共产党(见苏联政党) 343b,348e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 349d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 343b
苏联加盟共和国 343d
苏联检察制度 344a
苏联内阁 344d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 345a
苏联人民委员会 340f
苏联审判制度 345e
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 351b
苏联宪法 346d
苏联行政机构 347e
苏联行政司法 412c
苏联政党 348e
苏联政治制度 350d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 351b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351b
苏联总统 352b
苏联最高苏维埃 353a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353d
苏联8.19事件 340c
《苏美英三国的柏林(波茨坦)会议议定书》 15e
《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 429c
苏维埃 350f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 346f
苏维埃政权(中国) 99d
苏维埃制度(见苏联政治制度) 354b,350d
苏占区 50d
诉愿权 354c
诉状律师 449c
肃政廉访使 539f
涑水先生 336c
粟石品级制 547b
绥靖政策 354e
绥靖主义 354e
隋唐时期政治思想 355a
岁举 546a
孙卿 426a
孙中山 355e
损害赔偿诉讼 413a
索列尔，G.〔Georges (Eugene) Sorel 1847～1922〕 101b

T

塔姆沃思宣言 40f
台尔斐法 177f
台盟 357a
台湾工党 571e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357a
台院 539e
太保 556c
太卜 557f
太常 558a
太常卿 558a
太常寺 557a,558a
太常寺卿 558a
太府寺 557b
太监 536b
太傅 556c
太空武器竞赛 181b
太平天国政治思想 357f
太平天国政治制度 358d
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 359f
太平洋民主联盟 360b
太仆 556e
太仆寺 557b
太上内阁 550d
太师 556c
太史 387b
太史寮 556c
太士 387b
太尉 549f
太禧宗禋院 558c
《太阳城》 187b
太宰 549c
太政官制 309c
太祝 558a
太子 531b
太宗 387b
泰勒,F. W. 360c
泰勒制 360d
泰卢固之乡党(印度) 446e
弹劾 360f
谭嗣同 361b
汤刑 532b
汤因比,A. J. (Arnold Joseph Toynbee 1889～1975) 564b
《唐六典》 533c
《唐律》 532e
《唐律疏议》 532e
唐甄 361e
陶希圣 563e
陶行知(1891～1946) 167b
特别地方公共团体 310f
特别职国家公务员 302d
特定授权 411e
特里布大会 102e
《特里亚农条约》 85e
特殊利益集团 205d
梯也尔,L.-A.(Louis-Adolphe Thiers 1797～1877) 168f
梯叶里,J.-N.-A.(Jacques-Nicolas-Augustin Thierry 1795～1856) 169e
提法司 293d
提学司 293d
《天朝田亩制度》 362a
《天城论》 4c
天道教青友党(朝鲜) 29d
天官(吏部) 359b
天皇 309d,310c
天命 362d
天命论 362d
天启律法说 325f
"天人相与" 183f,65d
天王集权制 359a
《天义报》 362f
条例 402f
铁托,J. B. (Josip Broz Tito 1892～1980) 270c
廷理 533e
廷尉 533e,556e
廷议 537f
通判 530c,539f
《通史》 17e
同盟会 559a
同文馆 292e
同文寺 542f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557b,550b
同中书门下三品 550b
统一建国同志会(中国) 571b
统一民主党(韩国) 29e
统一农民党(波兰) 17d
统一阵线联盟 42f
突尼斯共产党 92b
土司制 543d
团 548b
团结党(瑞典) 313b
团结工会(波兰) 16f
团体理论 363b
"团体自治"理论 57a
推断统计 493b
退休制度 363d
托管理事会 208d
托利党(英国) 455e
托洛茨基,Л. Д. 364b
托洛茨基主义 364f
托马斯·阿奎那 365c
托尼,R. H. (Richard Henry Tawney 1880～1962) 96b

W

瓦伦斯基,L. T. (Ludwik Tadeusz Warynski 1856～1889) 16d
外部期望 495c
外臣邦 542d
外服官 389a
外交 366a
外交权 410d
外交授权有限 366e
外生的党 475b
外务部 293a
外制 550c
完全管辖范围内诉讼 413a
完全理性决策论 179f
完整制 367a
《万法精理》 220b
万国邮政联盟 135b
万隆会议 367b
万隆会议十项原则 367f
"万隆精神" 368a
王 109a
王安石 368a
王霸 368d
王弼(226～249) 422e
王船山 368f
王道 368d
王夫之 368f
王符 369c
王绍蓺(1888～1970) 564d
王守仁 369e
王韬(1828～1897) 613e
《王位继承法》 447b
《王制》 427a
"王制"理想 426e
威尔逊,T. W. 370b,85a,496b
威尔逊主义 496b
威廉·大内 417a,465a
威洛比,W. F. 370e
《威斯敏斯特法案》 460c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366b
微型多党制 477f
韦伯,M. 370f,502c
韦伯,S. 93c
韦尔,W. E. (Walter Edward Weyl 1873～1919) 618d
韦纳,M. (Myron Weiner 1931～) 475a
违宪审查制度 371b
"违制" 533c
维持因素 335f
维也纳国际 61a
维也纳会议 335c,371f
《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 372a
维也纳体系 371f
《伟大转变》 130e
委任立法 372d
委任统治制 519e
委任制 301e
委托立法 372d
委员会制 372f,235b
卫所军制 542a
卫尉 556e
卫尉寺 557b
卫鞅 320a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思想 373a
《魏律》 532d
魏特林,W.(Wilhelm Weitling 1808～1871) 193f
魏源 373f
魏徵 374b
温和保守主义 10b
温和联合党(瑞典) 313a

温斯坦利,G. (Gerrard Winstanley 约1609～1660以后) 193c,459f
文官 380e
文官部人力控制组 451a
文官事务部 451c
文官事务委员会 451c
文官委员会 237e
文官中立 381c
文举 546b
文书 374f
文书管理 374e
文艺复兴时期政治思想 375c
闻风弹人 539f
闻风奏事 539d
闻一多(1899～1946) 566d
沃波尔,R. (Robert Walpole 1676～1745) 448a
沃尔夫,C. 47f
沃尔弗斯, A. O. (Arnold Oscar Wolfers 1892～1968) 610f
沃勒斯坦,I. (Immannel Wallerstein 1930～) 435f
《乌得勒支条约》 335b
乌弗埃-博瓦尼,F. 90e
《乌托邦》 261c
巫 387b
屋大维, G. (Gaius Octavius 公元前63～公元14) 109d
无产阶级政党学说 475e
无产阶级专政 376b
无核区(见和平区) 376e,151e
无记名投票 425a
无竞争性政党制度 477f
无君论 10d
无任所相 21e
无为 376f
无为而治 376f
无限君主制 184d
无政府工团主义 101a
无政府主义 377a
无政府主义思潮 563c
五百人会议 111c
"五常之道" 316e
《五国海军条约》 85f
五军都督府 557c
五权宪法 377d
五院制 378a
《五月花号公约》 242a,245d
伍 548a
伍德沃德,J. (Joan Woodward) 294f
伍老 548a
伍长 359d
武汉国民政府 144f
武家政治 309b
武举 546b
戊辰战争 309c
物合国 139b

X

西哀士,E.-J. (Emmanuel-Joseph Sieyes 1748～1836) 79f
西方公务员制度 380e
西方国际政治学 132b
西方马克思主义 380b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 380c
西方七国首脑会议 287a
西方文官制度 380e
西蒙,H. A. 382a
西欧和平运动 382d
西欧联盟 383a
西欧中世纪政治思想 383e
西塞罗,M. T. 384e
西山会议派 559e
西占区 46b
希法亭, R. (Rudolf Hilferding 1877～1941) 58a
系统分析法 133d,178c
系统管理理论 385b
下院(见议会) 385e,436f
夏官(兵部) 359b
先秦政治制度 385f
县丞 529d
县令 529d
县尉 529d
现代西方政治思想 389b
现代资本主义 57f
现代自由主义 618d
现代自由主义的福利国家论 96c
现实渐进决策论 180b
县知事公署 573c
《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182a
限制范围聘任制 302a
限制和削减战略核武器谈判 247c
《限制战略武器条约》 182b
宪法 390b
宪法保障法院 391e
宪法法案 451e
宪法法庭 391e
宪法法院 391d
宪法法院(意大利) 442d
宪法法院(南斯拉夫) 269c
宪法惯例 451f
宪法控告 371e
宪法请愿 371e,391f
宪法委员会 391e
宪法委员会(法国) 73f,391e
宪台 539c,539d
宪友会 570b
宪政筹备会 570b
宪政党(日本) 306f
宪政讲习所 570b
宪政民主制度 390f
宪政时期 576b
乡 548a
乡村建设论 392b
乡官 548a
乡绅 548b
相对多数当选制 425e
相关 493c
相关系数 493c
相互威慑 152f
《相互依赖的经济学》 392e
相互依赖论 392e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393f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 393e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393d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 393a
向秀(约227～272) 422e
项目组织 176f
相 549c
相邦 549d
象牙海岸(今科特迪瓦)民主党 92c
消极公民 187a
萧伯纳,G. J. (G. J. Bernard Show 1856～1950) 93c
萧公权 394b
小保 548c
小臣 387b
小党 471d
小楷臣 387b
"小康"社会 36f
小内阁 447e
小选区制 425c
效价 289a
《效律》 533b
《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德国和约》 85a
邪马台国 309a
谢持 563d
谢弗勒,A. E. F. (Albert Eberhard Friedrich Schäffle 1831～1903) 323b
谢卡尔,C. 445f
谢伦,R. (Rudolf Kjellen 1864～1922) 57b,487a
心理研究法(见政治心理学) 394c,507e
心学 259c,370a
辛格,C. 446b
辛格,V. P. 446a
辛亥俱乐部 570c
新保守主义(见保守主义) 394c,10b
"新大西洋主义" 37b
"新东方政策" 157e
《新管理决策科学》 177c
新经院哲学 395d
新民党(韩国) 29f
新民主共和党(韩国) 29e
新民主联合党(韩国) 29f
《新民主主义论》 394d
《新欧洲巴黎宪章》 276b
新契约论 289d
新人民党(印度) 446a
《新世纪》 395a
新托马斯主义 395d
新闻检查制度 395f
新五寺 388d
新西兰工党 38c
新西兰共产党 38d
新西兰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筹备委员会 38e
新西兰国民党 38d
新西兰民主党 38a

新型民主 324f
新型专政 325a
"新约法" 12a
新政治科学运动 398b
《新政治学大纲》 52c
新殖民主义 520b
新自由俱乐部(日本) 307e
新自由主义 396b
信度 493d
信息机构 396f
兴中会 559a
"星球大战"计划 152f,65a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229a
刑部 533f,557a
刑狱使 530c
行人 556d
行省 530d
行省制 530d
行为科学组织理论 397a
行为研究法(见行为主义政治学) 397f,397f
行为主义政治学 397f
行宪国民大会 576b
行宣政院 558c
行御史台 539f
行政 398f
行政编制 399e
行政裁判所 451a
行政程序 400a
行政处罚 400b
行政处分 400d
行政处理决定 419c
行政措施 400f
行政道德 401d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573e
行政罚 400b
行政法 402a
行政法官 412c
行政法规 402e
行政法院 412c
行政法制 403b
行政费用测量法 414f
行政复议 412a
行政改革 403d
行政干预 404a
行政公署 573b
行政功能 404c
行政功能测量法 414f
行政沟通 405b
行政关系 402c
行政管理(见行政) 405d,398f
行政管理学(见行政学) 405d,416c
行政管理与预算局 238f
行政机构(见行政机关) 405d,405d
行政机关 405d
行政机关管理 406a
行政监督 406c
行政监督检查 419c
行政经费 406e
行政救济 407a
行政决策 407c
行政决策程序 177c
行政立法 407e
行政领导 408b
行政领导的方式 408f
行政领导的分类 408f
行政领导的功能 408d
《行政领导的功能》 179f
行政领导的要素 408e
行政命令 409a
行政目标 409c
行政强制执行 419c
行政区划 409d
行政区划体制 413e
行政权力 410c
行政权力体制 413d
"行政人" 180a,397d
行政生态理论 411a
《行政生态学》 411a
行政实施 411c
行政授权 411d
行政司法 412a
行政诉讼 412f
行政诉愿 412a
行政体制 413d
行政违法 414a
行政效率 414e
行政协调 415a
行政信息 415c
行政行为 415e
行政行为理论 397c
《行政行为——在行政组织中决策程序的研究》 179f,397c
行政学 416c
《行政学之研究》 370d
行政诱导 418a
行政院 378d
行政责任 418c
行政争议 407b
行政支出 406e
行政执法 419a
行政指导 418a
行政制裁 419e
行政主体 402c
行政组织 420a
行中书省 543b
性恶论 150d
匈牙利共产党 421b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 421c
匈牙利民主论坛 421f
匈牙利社会党(1919) 421a
匈牙利社会党(1989) 421e
匈牙利社会民主党 420f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见匈牙利政党) 420e,421b
匈牙利政党 420e
匈牙利总工人党 420f
熊彼特,J. A. (Joseph Alois Schumpeter 1883～1950) 461c
休沐 547f
修齐治平 421f
虚权元首 144e
需求层次理论 422b
许德珩(1890～) 175f
许广平(1898～1968) 564d
许衡(1209～1281) 463f
宣政院 543b,558c
玄学 422e
玄学家政治思想 422e
选举机构 425b
选举权 423c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23c
选举人资格诉讼 424b
选举诉讼 424b
选举条件诉讼 424b
选举制度 424d
选民登记 425c
选聘制 301f
选区 425b
选任制 302a
薛福成(1838～1894) 613e
学科性方法 510a
旬假 547f
巡按使 573b
巡按使署 573b
巡抚 530f
巡警道 293d
巡阅使 573d
巡阅使署 573d
询问 520d
荀况 426a
荀卿 426a
《荀卿子》 426f
荀子 426a
《荀子》 426f
《荀子集解》 427d
训政时期 576a

Y

压力集团 428c
雅尔塔体系 428f
雅尔塔协定 429c
雅各宾派的政治思想 80c
雅斯贝尔斯,K. (Karl Jaspers 1883～1969) 34d
亚 387a
亚当斯,J. Q. (John Quincy Adams 1767～1848) 240b
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 168f,169e
亚非会议 367b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 367f
亚里士多德 430a
亚纳耶夫,Г.И. 340d
亚卿 556c
亚太社会党组织 126e
亚洲社会党会议 126e
亚佐夫,Д. Т. 340d
严复 430f
严灵峰 563e

严密型政党 471d
言论自由 431f
晏阳初(1892～) 392b,563f
阳尊阴卑论 65e
杨伯恺 566d
杨铨 563f
杨朱 432a
洋务派 432b
洋务派政治思想 432b
《养老律令》 309a
耶律楚材(约1190～1244) 463e
也里可温掌教司 558c
叶利钦,Б.Н. 340d
叶青 563f
《一般管理和工业管理》 83b
一般授权 411e
一般职国家公务员 302e
一党制 433b
一个半党制 477f
一国两制 433d
一揽子裁军谈判 522c
一揽子交易 276a
一轮当选制 425e
一省制 557c
一元统属制 367a
一院制(见议会) 434c,436e
伊壁鸠鲁 434c
伊斯顿,D. 434f
伊斯兰会议组织 435c
依附论 435e
依附说 435e
夷夏之防 436a
议案 454e
议会 436d
议会党团 438c
议会督导制度(瑞典) 438f
议会督导专员救济 407b
《议会法》 439a
议会君主制 185d
议会内阁制(见内阁制) 439b,273b
议会司法专员 438f
议会制君主立宪制 184e,185d
议会制内阁 272f
议会主权理论 609f
议会专员制度 438f
议事会 464a
议行合一制 439b
议员 439e,437c
议长 437d
议政王大臣 550d
抑阻性威慑 152d
邑 548a
谥号 538c
意大利共产党(见意大利政党) 440b,440e
意大利共和党 441d
意大利劳工党 441b
意大利人民党 441a
意大利社会党(见意大利政党) 440b,441b
意大利社会民主党 441c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见意大利政党) 440c,441a
意大利无产阶级团结社会党 441b
意大利政党 440c
意大利政治制度 441d
意大利自由党 441d
意大利左翼民主党 441a
意向估计 493c
《意向文件》 195f
因果关系预测 461f
因素评分法 414f
因循 159a
殷周时期的政治思想 443a
尹 556b
《饮冰室合集》 211a
隐蔽政府 74d
印度共产党 445b,446c
印度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 444f
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 446d
印度国民大会党(见印度政党) 443e,445d
印度近现代政治思想 443f
印度民众党 446b
印度人民党 446a
印度洋和平区 151e
印度政党 445a
印共(马) 446d
印绶制 546e
英国保守党(见英国政党) 446e,456c
英国工党(见英国政党) 446e,456f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ner A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69d
英国共产党 457d
英国国王 446f,458b
英国国务大臣 453a
英国内阁 447c,453a
英国内阁办公厅 453b
英国内阁会议 453a
英国内阁委员会 453a
英国全国宪章派协会 41a
英国社会民主党 457c
英国社会自由民主党 457c
英国首相 447f,452e
英国枢密院 448c,453c
英国司法制度 448d
英国文官制度 449c,458e
英国宪法 451e
英国行政裁判所 412b
英国行政机构 452a
英国行政司法 412b
英国议会 453f
英国御前会议 455c
英国政党 455d
英国政治制度 457f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思想 459c
英国自由党 456a
英国自由贸易派 152b
英联邦 460b
英美联合占领区 46b
英印协会(印度) 445a
影子内阁 460e
拥护联合国国际青年学生运动 124e
"尤里卡计划" 65a
犹太复国运动 460f
犹太复国主义 460f
《犹太国》 461a
游徼 529d
《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56f
有机体论 323b
有限多党制 477f
有限君主制 184d
有限理性理论 204b
有限招聘 302a
于邦齐 566d
隅 548c
隅老 548b
隅主 548c
虞人 556b
舆论 102a
雨果,V.(Victor Hugo 1802～1885) 152c
禹刑 532a
预备党员 44a
预备立宪公会 570b
预备内阁 460e
预测技术 461c
预防性审查 371d
预防制 395f
预算 462c
御史 388b
御史大夫 539b
御史府 539b
御史台 539c
御史中丞 539c
元代政治思想 463c
《元典章》 533c
元辅 550d
元老院 464a
袁世凯(1859～1916) 570c,575c
原有决策和追踪决策 179a
源赖朝(Minamoto Yoritomo 1147～1199) 309b
院外活动集团 464d
约定论 521c
月课 539f
越权诉讼 413a

Z

宰相 549b
《再生》 139e
在朝党 516e
在朝的政治家 493f
在野党 465c
在野的政治家 493f
在野内阁 460e
在职培训 283d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

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230a
早期国民政府 144f
责任内阁 294b
责任内阁制 273b
责任制内阁 272f
«怎么办» 475f
曾国藩(1811～1872) 432b
曾琦(1892～1960) 571a
占人 557f
詹姆斯,W.(William James 1842～1910) 564b
詹事 531d
战略防御倡议 152f
战略规划法 178c
战神山议事会 464a
战争 465d
张伯伦,A. N. (Arthur Neville Chamberlain 1869～1940) 354e
张东荪(1887～1972) 329e
张静江 395a
张居正 466c
张君劢(1887～1969) 139e
张謇(1853～1926) 329e
张奚若 466e
张勋复辟 575d
张友渔 467a
张之洞(1837～1909) 432b
张作霖(1875～1928) 575f
章炳麟 467d
章伯钧(1895～1969) 571c
章乃器 565c
长老会议 110e,464a
长老派(英国) 459d
长史 529f
诏举 545f
折色俸禄制 547e
哲学王 20a
«贞观政要» 468a
真人模拟 260d
真正独立党(利比里亚) 92a
镇守使署 573d
争取重建第四国际组织 62e
征辟 301d,546a
«整顿党的作风» 229d
正殿 535f
正式沟通 405b
正式人民性理论 68d
正式授权 411f
正式团体 363c
«正义论»(见罗尔斯,J. B.) 468e, 221d
正义说 468e
正义战争 465f
正义者同盟 105d
郑观应(1842～1921) 613e
政变 469b
政策发展办公室 238f
政策分析 469c
政党 470a
«政党» 475a
政党法 472c
政党分肥制 472f
政党分赃制 472f
政党机器 42b
政党经费 473c
政党领袖 474a
政党学说 474d
«政党与政党体制» 475a
«政党与政治发展» 475a
政党政治 477a
政党制度 477c
政党组织 478f
政府 479d
«政府过程» 363c
«政府的过程» 363c
政府法制 403b
政府雇员 236b
政府管理改革 403d
«政府论» 480f
政府契约 289b
政府首脑 481a
政府首脑体制 413e
«政府文约» 313d
政纲 40e
政合国 139b
政教合一制 413d
政教合一制度 481c
政社合一 581a
政事堂 550b,550c
政体 481e
政闻社 570b
政务官 381a
政治 481f
政治不服从 484e
政治参与 485a
政治策略 485f
政治道德 486b
«政治的过程» 492c
政治地理学 486e
«政治地理学» 57b
政治动机 507b
政治斗争 487c
政治发展 487f
政治改良 488e
政治革命 489a
政治共同体 489e
政治沟通理论 490b
政治关系 490e
政治管理 491a
政治规范 491f
政治过程 492b
政治机器 42b
政治机制 492d
政治计量学 492f
«政治计量学：计量宏观政治导论» 493b
政治家 493d
«政治家篇» 20a
政治价值 494b
政治教育 337a
政治教育工作 337a
政治教育委员会(美) 428c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69b
政治决策 494e
政治角色 495b
政治恐怖主义 122f
政治控制 513e
政治理想主义 496a
政治领导 496c
政治领袖 493f
政治伦理学 497a
政治模式 497f
政治情感 507b
政治权力 498b
政治权力的结构 499b
政治权利 499d
政治权威 500a
政治人类学 500c
政治认同 501a
政治认知 507b
政治社会化 501e
政治社会学 502b
政治社区 489e
政治实体 502d
政治思想工作 337a
政治态度 507b
政治体制 502f
政治通讯理论 490b
政治统治 503c
政治妥协 503f
政治委员会(美) 428c
政治文化 504b
政治文明 504f
政治系统 2d,435b
政治系统分析 505c
政治现实主义 506d
政治心理 506f
政治心理学 507e
政治信念 507b
政治行动委员会(美) 428c
政治行为 508a
政治性格 507b
政治学(见正文前专文)
«政治学» 508e
政治学"五论" 52d
政治学研究方法 508f
政治义务 510c
政治意识形态 511a
«政治与行政» 112d
政治与行政分离理论 112d
政治战略 511d
政治哲学 511f
政治支配 513e
政治制度 514b
政治主体 516a
政治资源 516c
芝加哥政纲 40f
芝诺(基底恩的)(Zenon Kitieus 公元前340～前265) 339a
知事 306d
执法权 410d
«执行者的职能» 397c

执政党 516e
执政官 516f
执政联盟 42e
执政制 575e
直观判断技术 461d
直接民权 212f
直接民主制 315a
直接选举 424f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见选举制度) 517b,424f
直线参谋制 517b
直线指挥系统 517b
职等 518c
职官设置 359b
职级 518c
职计 556c
职阶制 303e
职门 518b
职能制 517e
职前培训 283d
职位 518b
职位分类 518a
职位说明书 518c
职务工资 101f
职系 518c
职业教育论 518e
职业文官 236b
"职制" 533c
职种 518c
职组 518c
殖民地 519a
殖民主义 519f
指数滑动平均法 461d
《至元新格》 532f
制度研究法 520b
制度研究法 32a
制科 546b
质询 520d
治书侍御史 539c
治粟内史 556e
致公党 572b
致仕 547f
秩宗 386c
智者 521a
《置吏律》 533b
中层理论 521e
中朝制 556e
中丞相 549d
中程导弹条约 522a
中导条约 522a
中道政党 307e
中道主义 308e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 229a
中国封建官德 401e
中国封建君主专制政治制度 514f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522e
中国共产党 523b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526a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528a
中国古代地方政治制度 529c
中国古代东宫官制度 531b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 532a
中国古代封爵制度 534d
中国古代后宫制度 535a
中国古代宦官制度 536a
中国古代皇帝制度 537c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 539a
中国古代军事制度 540e
中国古代民族事务管理制度 542c
中国古代幕府制度 544c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领袖政治思想 545a
中国古代人事制度 545e
中国古代乡官制度 548a
中国古代宰相制度 549b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 550e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 554d
中国古代中央官制 556b
中国古代宗教事务管理制度 557e
中国国家社会党 571a
中国国民党 559a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561b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 567c,571b
中国近代无政府主义思潮 562a
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 562f
中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 53f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 579f
中国民主促进会 564c
中国民主建国会 565c
中国民主社会党 571b、e
中国民主同盟 566b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566b
中国农工民主党 567b
《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 228e
中国青年党 571a、e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 332c
中国人民救国会 571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568b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228e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528b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528b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569d
中国政党 569e
中国政治学会 571f
中国致公党 572b
中华革命党 559b
中华民国地方政治制度 573a
中华民国公务员制度 574b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2a,265f,575b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265e
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 575e
《中华民国约法》 12a,575c
中华民国政治制度 575a
中华民族革命同盟 571b
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567c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577b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579d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577d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579b
中华全国总工会 579f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76a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76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580f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82c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 577d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部人事制度 583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85f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 587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87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机关 588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89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91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592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 591f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92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593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制度 593f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94c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93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构 595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597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司法 412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54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597f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599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6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601c,600f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601c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务会议 601f
中间路线 602b
"中立法" 106f
中立政策 602e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186b
《中美洲和平协议》 196a
中书监 550a
中书令 550a
中书省 530d,543b,550a
中书谒者令 550a
中尉 556e
"中心-外围"说 435f
中丞相 549d
中央党(德国) 48e
中央党(瑞典) 313c
中央集权型单一制国家 39f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600b
中央政府体制 413e
《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51a
中庸 602f

«中庸» 603b
中庸之道 603c
忠恕 603d
种类团体 363c
种族主义 603f
众议院(见议会) 604d,436f
重罪十条 532d
州 529e
州部 539b
州郡制 529e
州牧 529e
周恩来 604d
«周恩来外交文选» 606f
周公 607b
«周官» 533b
周建人 564d
«周礼» 533b
轴心国 83a
朱格拉,C.(Clement Juglar) 461c
朱熹 607d
朱执信 608b
诛民说 150a
诸部族节度使 543a
诸葛亮 608f
猪仔国会 576d
逐级授权原则 411e
主簿 544d
主从党制 477f
主观资料预测 461d
主权 609c
主权国家 127a
主权国家理论 610e
主权理论 610e
主首 548c
柱国 388a
专家内阁 611a
专家治国派 10c
专政 611b
转运使司 530d
转职培训 283d
庄周 33c
追惩制 395f
缀衣 387c
准立法 407f
准实验 329d
"准司法"活动 412a
«资本论» 226c
资本主义国家 611e
资本主义政党 470f
资本主义政治制度 515b
资产阶级共和制 515c
资产阶级君主制 515c
资产阶级民主(见民主) 612d,252f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政治思想 612e
资产阶级维新派政治思想 613e
资产阶级政党学说 474e
资产阶级专政 614f
«资政新篇» 615a
资政院 293e
谘议局 293f
子产 80f
自然法 385a,615d
自然法学说 615d
"自为的存在" 316b
自我期望 495c
自由 616a
自由保守派 10c
自由裁量 400f
自由裁量行政执法 419d
«自由大宪章» 451e
自由党(保加利亚) 8b
自由党(韩国) 29d
自由党(捷克斯洛伐克) 173c
自由党(日本) 306f
自由党(瑞典) 313c
自由党(匈牙利) 420f
自由党(英国) 456a
自由工联 119b
自由党国际(见自由、进步党国际) 617c,617c
自由、进步党国际 617c
自由派(意大利) 440c
自由思想民族党(青年捷克人) 171f
自由宪政党(突尼斯) 92b
«自由宣言» 617d
自由主义 618a
«自由主义»(*Liberalism*) 160f
自由主义政党 471a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 611f
自愿退休 363e
"自在的存在" 316a
宗教信仰自由 618f
宗正 556e
宗正寺 557b
综合国力 128d
综合平衡法 178c
总督 530f
总督制 519c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292d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 292f
总理衙门 292d
总师傅 531d
总税务司 292e
总体目标法 178b
总统办事机构 238f
总统制 619b
总统制内阁 273a
总制 359d
总制院 543b,558b
纵向研究法 204c
邹鲁(1885～1954) 563d
邹容(1885～1905) 98a
走廊议员 464e
奏事 537e
卒 548a
族 548b
族党 548b
族师 548a
族正 548b
组织 620a
组织发展理论 619e
组织理论 620a
«组织理论» 179f
最高宪法法院 391e
«最后文件» 275e
尊君论 150a
左派社会革命党(苏联) 349b
左翼党-共产党(瑞典) 313b
左翼社会党(瑞典) 313b
左右司过 388b
左右肃政台 539d
左右御史台 539d
左宗棠(1812～1885) 432b
作册 387a

X理论 380a
Y理论 428a
Z理论 465a
«Z理论» 465a

«1883年彭德尔顿联邦文官法» 283e
«1978年文官制度改革法» 432f

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

A

Adams, John	亚当斯，J.
Adams, John Quincy	亚当斯，J. Q.
Adelsohn, Ulf	阿德尔松
Adenauer, Konrad	阿登纳
Adorno, Theodor Weisengrund	阿多诺
Advani, L. K.	阿德瓦尼
Alembert, Jean Le Rond d'	达朗贝尔
Alexander Ⅲ the Great	亚历山大大帝
Alia, Ramiz	阿利雅
Allchidamas	阿尔奇达马斯
Almond, Gabriel Abraham	阿尔蒙德
Althusius, Johannes	阿尔特许修斯
Althusser, Louis	阿尔杜塞
Altissimo, Renato	阿尔蒂西莫
Ambrose, Saint	安布罗斯，圣
Amin, Samir	阿明
Andreotti, Giulio	安德雷奥蒂
Antall József	安托尔·约瑟夫
Antiphon	安提丰
Antisthenes	安提斯泰尼
Apter, David Ernest	阿普特
Aquinas, Thomas	托马斯·阿奎那
Arboussier, Gabriel d'	达尔布西埃
Aristoteles	亚里士多德
Aron, Raymond	阿隆
Arrow, Kenneth Joseph	阿罗
Ashida Hitoshi	芦田均
Atkinson, John W.	阿特金森
Attlee, Clement Richard	艾德礼
Augustinus, Aurelius	奥古斯丁
Augustus	奥古斯都
Austin, John	奥斯丁

B

Babeuf, François-Noël	巴贝夫
Bacon, Roger	培根
Bagehot, Walter	白哲特
Bangemann, Martin	班格曼
Barber, James David	巴伯
Barbusse, Henri	巴比塞
Barker, Ernest	巴克
Barnard, Chester Irving	巴纳德
Barnave, Antoine-Pierre-Joseph-Marie	巴纳夫
Bartolo di Sassoferrato	巴尔多鲁
Baruch, Bernard	巴鲁克
Batthyány Lajos	鲍贾尼·拉约什
Bauer, Heinrich	鲍威尔
Bebel, August	倍倍尔
Beckhard, Richard	贝克哈德
Bell, Daniel	贝尔
Bentham, Jeremy	边沁
Bentley, Authur Fisher	本特利
Berisha, Sali	贝里沙
Berlinguer, Enrico	贝林格
Bernal, John Desmond	贝尔纳
Bernstein, Eduard	伯恩施坦
Bertalanffy, Ludwig von	贝塔兰菲
Beveridge, William Henry	贝弗里奇
Bildt, Carl	比尔特
Bismark-Schonhausen, Otto von	俾斯麦
Blaine, James Gillespie	布莱恩
Blanc, Louis	勃朗
Blanqui, Louis-Auguste	布朗基
Blau, Peter Michael	布劳
Blum, Léon	布鲁姆
Bodin, Jean	博丹
Bogosavlević, A.	博戈萨夫列维奇
Boniface Ⅷ	卜尼法斯八世
Borel, Émile	波莱尔
Bosanquet, Bernard	博赞基特
Bracke, Wilhelm	白拉克
Brandt, Willy	勃兰特
Branting, Karl Hjalmar	布兰廷
Briand, Aristide	白里安
Brissot, Jacques-Pierre	布里索
Browder, Earl Russell	白劳德
Brown, Juntus Flagy	布朗
Burgess, John William	伯吉斯
Burke, Edmund	博克
Bush, George Herbert Walker	布什
Byrnes, James Francis	贝尔纳斯

C

Cabet, Étienne	卡贝
Caesar, Gaius Julius	凯撒
Caldwell, Lynton	考德威尔
Callicles	加利克莱
Calvin, Jean	加尔文
Campanella, Tommaso	康帕内拉
Câmpeanu, Radu	肯比亚努
Camus, Albert	加缪
Cariglia, Antonio	卡里利亚
Carlsson, Ingvar	卡尔松
Čarnogurský, Ján	恰尔诺古尔斯基
Carr, Edward Hallett	卡尔
Carrillo, Santiago	卡里略
Carter, Jimmy	卡特
Catlin, George	卡特林
Cavour, Camillo Benso	加富尔
Chamberlain, Arthur Neville	张伯伦
Chardin, Teilhard de	夏尔丹
Chauvin, Nicolas	沙文
Chirac, Jacques	希拉克
Churchill,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丘吉尔
Cicero, Marcus Tullius	西塞罗
Claude, Inis Jr.	克劳德(小)
Claudius I	克劳狄一世
Cleisthenes	克利斯提尼
Clemenceau, Georges	克利蒙梭
Cobbett, William	科贝特
Cole, George Douglas Howard	柯尔
Coleman, James Samuel	科尔曼
Comte, Auguste	孔德
Condorcet, Marie-Jean-Antoine Caritat, marquis de	孔多塞
Constantinus I	君士坦丁一世
Cooper, Anthony Ashley	库珀，A. A.
Cooper, Richard	库珀，R.
Coposu, Corneliu	科波苏
Corning, Peter	科宁
Craxi, Bettino	克拉克西
Croly, Herbert David	克罗利
Cromwell, Oliver	克伦威尔
Cunescu, Sergiu	古内斯库

D

Dahl, Robert Alan	达尔
Daladier, Édouard	达拉第
Das, Chitta Ranjan	达斯

De Leon, Daniel	德莱昂
Democritus	德谟克利特
Deutsch, Karl Wolfgang	多伊奇
Dewey, John	杜威
Dicey, Albert Venn	戴西
Diderot, Denis	狄德罗
Diocletianus, Gaius Aurelius Valerius	戴克里先
Diogenes Laertius	第欧根尼·拉尔修
Disraeli, Benjamin	迪斯累里
Drucker, Peter	德鲁克
Du Bois, 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杜波依斯
Duguit, Léon	狄骥
Dühring, Karl Eugen	杜林
Dulles, John Foster	杜勒斯
Duns Scotus, John	邓斯·斯各特
Durbin, É. F. M.	德宾
Durkheim, Émile	迪尔凯姆
Duverger, Maurice	迪韦尔热

E

Easton, David	伊斯顿
Eckstein, Harry	埃克斯坦
Eda Saburo	江田三郎
Einstein, Albert	爱因斯坦
Eisenhower, Dwight David	艾森豪威尔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Ephialtes	厄菲阿尔特
Epikouros	伊壁鸠鲁
Erlander, Tage	埃兰德
Eto Jun	江藤淳
Evans-Pritchard, Sir Edward Evan	埃文斯-普里查德

F

Fälldin, Thorbjörn	费尔丁
Fayol, Henri	法约尔
Fiedler, Fred E.	菲德勒
Figgis, John Neville	菲吉斯
Filmer, Sir Robert	菲尔默
Ford, Gerald Rudolph	福特
Fcr'ani, Arnaldo	福拉尼
Fortes, Meyer	福特斯
Foster, William Zebulon	福斯特
Fourier, François-Marie-Charles	傅立叶
Frank, Andre Gunder	弗兰克
Freud, Sigmund	弗洛伊德
Friedman, Milton	弗里德曼
Friedrich Wilhelm I	腓特烈·威廉一世
Friedrich II	腓特烈二世
Fukuzawa Yukichi	福泽谕吉
Fuller, Lon Luvois	富勒
Fuwa Tetsuzo	不破哲三

G

Gaddafi, Omar Múammar Muhammad al-	卡扎菲
Galbraith, John Kenneth	加尔布雷思
Galtung, Johan	高尔顿
Gandhi, Indira	甘地，I.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甘地，M. K.
Gandhi, Rajiv	甘地，R.
Garaudy, Roger	加罗迪
Garfield, James Abram	加菲尔德
Garibaldi, Giuseppe	加里波第
Garner, John Nance	加纳
Garvey, Marcus Moziah	加维
Gasperi, Alcide de	加斯佩里
Gaulle, Charles-André-Marie-Joseph de	戴高乐
George I	乔治一世
Geza, Domokos	杰扎
Ghose, Aurobind	高士
Gibson, Frank K.	吉布森
Gierke, Otto von	吉尔克
Gilson, Etienne	吉尔松
Giscard d'Estaing, Valéry	吉斯卡尔·德斯坦
Gobineau, Joseph-Arthur, comte de	戈比诺
Godwin, William	戈德温
Gokhale, Gopāl Krishna	戈卡尔
Goodnow, Frank Johnson	吉德诺
Gorgias	高尔吉亚
Gotō Shōjirō	后藤象二郎
Gramsci, Antonio	葛兰西
Grant, Arthur James	格兰特
Green, Thomas Hill	格林
Gregory I	格列高利一世
Grote, George	格罗特
Grotewohl, Otto	格罗提渥
Grotius, Hugo	格劳秀斯
Grün, Anastasius	格律恩
Guesde, Jules	盖德
Guizot, François-Pierre-Guillaume	基佐
Gulick, Luther	古立克
Gumplowicz, Ludwig	龚普洛维奇
Gurr, Ted Robert	格尔
Gustav I Vasa	古斯塔夫一世瓦萨

H

Habermas, Jürgen	哈贝马斯
Hajdari, Azem	哈依达里
Hall, Gus	霍尔
Hamilton, Alexander	汉密尔顿
Hansson, Per Albin	汉松
Harrington, James	哈林顿
Hatoyama Ichirō	鸠山一郎
Haushofer, Karl	豪斯霍弗
Hawke, Robert	霍克
Hayashi Fusao	林房雄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哈耶克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黑格尔
Heidegger, Martin	海德格尔
Helvétius, Claude-Adrien	爱尔维修
Henry I	亨利一世
Henry II	亨利二世
Henry III	亨利三世
Henry VII	亨利七世
Herzberg, Frederick	赫茨伯格
Herzl, Theodor	赫茨尔
Hesiod	赫西奥德
Hilferding, Rudolf	希法亭
Hippias	希庇阿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Hobson, John Atkinson	霍布森
Hobhouse, Leonard Trelawney	霍布豪斯
Hoffmann, Stanley	霍夫曼
Holbach, Paul-Henri Dietrich, baron d'	霍尔巴赫
Homans, George Casper	霍曼斯
Honecker, Erich	昂纳克
Hook, Sidney	胡克
Hoover, Herbert Clark	胡佛
Horkheimer, Max	霍克海默
Horn Gyula	霍恩·久洛
Houphouët-Boigny, Félix	乌弗埃-博瓦尼
Hoxha, Enver	霍查
Hugo, Gustav von	胡戈
Huntington, Sammuel P.	亨廷顿
Ḥusayn ibn 'Ali	侯赛因·伊本·阿里
Husserl, Edmund	胡塞尔

I

Ibn Sa'ūd	伊本·沙特
Ishida Koshiro	石田幸四郎
Itagaki Taisuke	板垣退助

J

Jackson, Andrew	杰克逊
James I	詹姆斯一世
Jaruzelski, Wojciech Witold	雅鲁泽尔斯基

Jaspers, Karl 雅斯贝尔斯
Jaurès, Jean 饶勒斯
Jay, John 杰伊
Jefferson, Thomas 杰斐逊
Johansson, Olof 约翰松
Johnson, Lyndon Baines 约翰逊
Jospin, Lionel 若斯潘
Jowett, Benjamin 乔维特
Juglar, Clement 朱格拉
Justinianus I 查士丁尼一世

K

Kahn, Robert 卡恩
Kant, Immanuel 康德
Kaplan, Morton A. 卡普兰
Károlyi Mihály 卡罗伊·米哈伊
Kast, F. E. 卡斯特
Katayama Sen 片山潜
Katayama Tetsu 片山哲
Kaunda, Kenneth David 卡翁达
Kautsky, Karl Johann 考茨基
Kellogg, Frank Billings 凯洛格
Kelsen, Hans 凯尔森
Kennan, George Frost 凯南
Kennedy, John Fitzgerald 肯尼迪
Keohane, Robert O. 基欧汉
Keynes, John Maynard 凯恩斯
Kierkegaard, Søren 克尔凯郭尔
Kim Il-sung 金日成
Kindleberger, Charles Poor 金德尔伯格
King, Martin Luther, Jr. 马丁·路德·金
Kiszczak, Czeslaw 基什查克
Kita Ikki 北一辉
Kjellen, Rudolf 谢伦
Klaus, Václav 克劳斯
Kohl, Helmut 科尔
Konoe Fumimaro 近卫文磨
Kono Hironaka 河野广中
Korsch, Karl 科尔施
Krabbe, Hugo 克拉伯
Krasner, Stephen 克拉斯纳
Kreisky, Bruno 克赖斯基
Kun Béla 库恩·贝拉
Kvetko, Martin 克维特科
Kwasniewski, Aleksander 克瓦希涅夫斯基

L

Labriola, Arturo 拉布里奥拉
Lange, David R. 朗伊
La Palombara, Joseph 拉帕隆巴拉
Laski, Harold Joseph 拉斯基
Lassalle, Ferdinand 拉萨尔
Lasswell, Harold D. 拉斯韦尔
Lawrence, Paul R. 劳伦斯
Leach, Sir Edmund 利奇
Le Bon, Gustave 勒邦
Leo XIII 利奥十三世
Le Pen, Jean-Marie 勒庞
Lévi-Strauss, Claude Gustave 列维-斯特劳斯
Lewin, Kurt 莱温
Liebknecht, Wilhelm 李卜克内西
Lilburne, John 李尔本
Lincoln, Abraham 林肯
Lindblom, Charles E. 林德布洛姆
Lippmann, Walter 李普曼
Lloyd George, David 劳合·乔治
Locke, John 洛克
Louis XI 路易十一
Louis XIV 路易十四
Lowie, Robert Harry 洛伊
Lubbers, Rudolph Frans Marie 吕贝尔斯
Lukacs, György 卢卡奇·吉厄尔吉
Luther, Martin 马丁·路德

M

Mably, Gabriel Bonnot de 马布利
MacArthur, Douglas 麦克阿瑟
MacGregor, Douglas 麦格雷戈
Machiavelli, Niccolò 马基雅维利
Mackiewicz, Aleksander 马茨凯维奇
Mackinder, Halford John 麦金德
Madison, James 麦迪逊
Magalski, J. 马加尔斯基
Mahan, Alfred Thayer 马汉
Maine, Herry James Summer 梅因
Maitland, Frederic William 梅特兰
Malfa, Giorgio La 马尔法
Malinowski, Bronisław Kaspar 马林诺夫斯基
Man, Hendrick de 德曼
Mandela, Nelson Rolihlahla 曼德拉
Mannheim, Karl 曼海姆
Marat, Jean-Paul 马拉
March, James G. 马奇
Marchais, Georges 马歇
Marcuse, Herbert 马尔库塞
Marcy, William Learned 马西
Maritain, Jacques 马里旦
Marr, Wilhelm 马尔
Marshall, Alfred 马歇尔，A.
Marshall, John 马歇尔，J.
Martens, Wilfried 马尔滕斯
Maruyama Masao 丸山真男
Marx, Karl 马克思
Maslow, Abraham Harold 马斯洛
Matuoka Yousuke 松冈洋右
Mayo, Elton 梅奥
Mazowiecki, Tadeusz 马佐维耶茨基
Medici, Lorenzo 美第奇
Mendès-France, Pierre 孟戴斯-弗朗斯
Mercier, Désiré 麦西耶
Merleau-Ponty, Maurice 梅洛-庞蒂
Merriam, Charles Edward 梅里安
Merton, Robert King 默顿
Meslier, Jean 梅利叶
Michels, Robert 米歇尔斯
Mignet, François-Auguste-Marie 米涅
Miki Bukichi 三木武吉
Miler, Leszek 米莱尔
Mill, James 密尔，J.
Mill, John Stuart 密尔，J. S.
Mills, Charles Wright 米尔斯
Milton, John 弥尔顿
Minamoto Yoritomo 源赖朝
Minobe Tatsukichi 美浓部达吉
Miranda, Francisco de 米兰达
Mitterrand, François -Maurice-Marie 密特朗
Miyamoto Kenji 宫本显治
Młyńczak, Tadeusz Witold 姆温查克
Mock, Alois 莫克
Monroe, James 门罗
Montesquieu, 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孟德斯鸠
Montfort, Simon de 孟福尔
Moore, Michael Kenneth 穆尔
More, Thomas 莫尔，T.
Morelly 摩莱里
Morgen, Lewis Henry 摩尔根
Morgenstern, Oskar 莫根施特恩
Morgenthau, Hans Joachim 摩根索
Morse, Edward W. 莫斯
Mosca, Gaetano 莫斯卡
Muḥammad 'Alī 穆罕默德·阿里
Mussolini, Benito Amilcare Andrea 墨索里尼

N

Nagasue Eiichi 永末英一
Namboodiribad, E. M. S. 南布迪里巴德
Nanni, Pietro Sandro 南尼

Nansen, Fridtjof	南森
Naoroji, Dadabhai	瑙罗吉
Nasaka Sanzo	野坂参三
Nasser, Gamal Abdel	纳赛尔
Natta, Alessandro	纳塔
Nehru, Jawaharlal	尼赫鲁
Neumann, Johann von	诺伊曼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尼采
Nishio Suehiro	西尾末广
Nixon, Richard Milhous	尼克松
Nkrumah, Kwame	恩克鲁玛
Norodom Sihanouk	诺罗敦·西哈努克
Noro Eitarō	野吕荣太郎
Nye, Joseph S.	奈

O

Occhetto, Achille	奥凯托
Ogata Taketora	绪方竹虎
Oi Kentaro	大井宪太郎
Ōkuma Shigenobu	大隈重信
Ono Banboku	大野伴睦
Ortega y Gasset, José	奥尔特加·伊·加塞特
Ouchi, William	威廉·大内
Owen, D. A.	欧文，D. A.
Owen, Robert	欧文，R.

P

Paine, Thomas	潘恩
Pal, Bipin Chandra	帕尔
Palacký, František	帕拉茨基
Palme, Olof Joachim	帕尔梅
Pareto, Vilfredo	帕累托
Parkinson, C. Northcote	帕金森
Parsons, Talcott	帕森斯
Pendleton, George Hunt	彭德尔顿
Pericles	伯里克利
Pertini, Alessandro	佩尔蒂尼
Petain, Henri Philippe	贝当
Philippe Ⅳ le Bel	腓力四世（美男子）
Pieck, Wilhelm	皮克
Pisistratus	庇西特拉图
Pitt, William, Jr.	庇特(小)
Platon	柏拉图
Polanyi, Carl	波拉尼
Polybius	波利比
Pompidou, Georges-Jean-Raymond	蓬皮杜
Popper, Karl Raimund	波普尔
Poulantzas, Nicos	普朗查斯
Prebisch, Raúl	普雷维什
Protagoras	普罗泰戈拉
Proudhon, Pierre-Joseph	蒲鲁东
Pufendorf, Samuel von	普芬多夫
Pye, Lucian Wilmot	派伊

Q

Quesnay, François	魁奈

R

Radcliffe-Brown, Alfred Reginald	拉德克利夫-布朗
Rahman, Ziaur	拉赫曼，齐亚
Rai, Lala Lajpat	拉伊
Ranade, Mahadev Govind	拉纳德
Rapoport, Anatol	拉波波特
Ratzel, Friedrich	拉采尔
Rawls, John Bordley	罗尔斯
Reagan, Ronald Wilson	里根
Reed, John	里德
Ricardo, David	大卫·李嘉图
Richardson, Lewis Fry	理查森
Richelieu, Armand-Jean du Plessis, duc de	黎塞留
Riesman, David	里斯曼
Riggs, Fred W.	雷格斯
Ritchie, David George	里奇
Roberts, Morleg	罗伯茨
Robespierre, Maximilien François Marie Isidore de	罗伯斯比尔
Rodbertus, Johann Karl	罗贝尔图斯
Roethlisberger, Fritz J.	罗特利斯伯格
Rolland, Romain	罗曼·罗兰
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	罗斯福
Rosenzweig, James E.	罗森茨韦克
Rousseau, Jean-Jacques	卢梭
Roy, Ram Mohan	罗易
Ruge, Arnold	卢格
Russell, Bertrand Arthur William	罗素
Ruthenberg, Charles Emil	鲁腾堡

S

Sabine, George Holland	萨拜因
Saint-Just, Louis-Antoine-Léon de	圣茹斯特
Saint-Simon, Claude-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圣西门
Sakai Toshihiko	堺利彦
Sakisaka Itsurō	向坂逸郎
Sakuma Zōzan	佐久间象山
Santos, Dos	桑托斯
Sartori, Giovanni	萨尔托里
Sartre, Jean-Paul	萨特
Savigny, Friedrich Karl von	萨维尼
Schäffle, Albert Eberhard Friedrich	谢弗勒
Schapper, K.	沙佩尔
Schopenhauer, Arthur	叔本华
Schubert, Glendon	舒伯特
Schumacher, Kurt	舒马赫
Schuman, Robert	舒曼
Schumpeter, Joseph Alois	熊彼特
Seneca, Lucius Annaeus	塞涅卡
Sen, Keshab Chandra	森
Shaftesbury, Anthony Ashley Cooper	沙夫茨伯里
Show, G. J. Bernard	萧伯纳
Sieyès, Emmanuel-Joseph	西哀士
Simon, Herbert Alexander	西蒙
Singer, J. David	辛格
Širotňak, Josef	希罗特尼亚克
Sladkovský, Karel	斯拉德科夫斯基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Solon	梭伦
Sorel, Georges Eugene	索列尔
Sorge, Friedrich Adolph	左尔格
Spadolini, Giovanni	斯帕多利尼
Spanier, John	斯佩尼尔
Spencer, Herbert	斯宾塞
Spinoza, Baruch Benedictus de	斯宾诺莎
Stammler, Rudolf	施塔姆勒
Stein, Lorenz von	施泰因
Stirner, Max	施蒂纳
Strauss, Leo	斯特劳斯
Štrougal, Lubomir	什特劳加尔
Sugiyama Genjiro	杉山元治郎
Sukarno, Achmed	苏加诺
Svoboda, Jiří	斯沃博达
Swope, Herbert Bayard	斯沃普
Szakasits Árpád	萨卡希奇·阿尔帕德

T

Taft, William Howard	塔夫脱
Tawney, Richard Henry	托尼
Taylor, Frederick Winslow	泰勒
Thälmann, Ernst	台尔曼
Thatcher, Margaret Hilda, Mrs.	撒切尔夫人

Thiers, Louis-Adolphe	梯也尔
Thierry, Jacques-Nicolas-Augustin	梯叶里
Thompson, Victor A.	汤普森
Thoreau, Henry David	梭罗
Thrasymachus	特拉西马库
Tiberius (T. Claudius Nero)	提比略
Tilak, Bal Gangadhar	蒂拉克
Tisza Kálmán	蒂萨·卡尔曼
Tito, Josip Broz	铁托
Togliatti, Palmiro	陶里亚蒂
Tokuda Kyūichi	德田球一
Touré, Ahmed Sekou	杜尔
Trevelyan, Charles E.	杜威廉
Truman, David B.	杜鲁门，D. B.
Truman, Harry S.	杜鲁门，H. S.
Turgot, Anne-Robert-Jacques	杜尔哥

U

Ueki Emori	植木枝盛
Ulbricht, Walter	乌布利希
Urwick, Lyndall	厄威克

V

Verdeţ, Ilie	维尔德茨
Virchow, Rudolf Carl	菲尔肖
Vogel, Hans-Jochen	福格尔
Voltaire	伏尔泰
Vroom, Victor H.	弗鲁姆
Vyvadil, Jiří	维瓦迪尔

W

Waldo, Dwight	沃尔多
Wałęsa, Leszek	瓦文萨
Wallerstein, Immanuel	沃勒斯坦
Walpole, Robert	沃波尔
Waltz, Kenneth Neal	华尔兹
Warynski, Ludwik Tadeusz	瓦伦斯基
Washington, George	华盛顿
Webb, Sidney James	韦伯，S. J.
Weber, Max	韦伯，M.
Weiner, Myron	韦纳
Weis, Petr	维斯
Weitling, Wilhelm	魏特林
Werner, Lars	韦尔纳
Westerberg, Bengt	韦斯特贝里
Weydemeyer, Joseph	魏德迈
Weyl, Walter Edward	韦尔
White, Leonard Dupee	怀特
Whitley, John Henry	惠特利
Wiener, Norbert	维纳
Wilhelm Ⅱ	威廉二世
Willoch, Kare	维洛克
Willoughby, William Franklin	威洛比
Wilson, Thomas Woodrow	威尔逊
Winstanley, Gerrard	温斯坦利
Wolfers, Arnold Oscar	沃尔弗斯
Wolff, Wilhelm	沃尔弗
Woodward, Joan	伍德沃德
Wright, Philip Quincy	赖特

X

Xenophon	色诺芬

Y

Yonesawa Takashi	米泽隆
Yoshida Shōin	吉田松阴
Yoshino Sakuzo	吉野作造

Z

Žalman, Zbyněk	扎尔曼
Zenon Kitieus	芝诺(基底恩的)

Александр Ⅰ	亚历山大一世
Александр Ⅱ	亚历山大二世
Андропов, Юри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安德罗波夫
Бакунин, 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巴枯宁
Белинский, 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别林斯基
Благоев, Димитър	布拉戈耶夫
Брежнев, Леонид Ильич	勃列日涅夫
Бухарин, 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布哈林
Вълков, Виктор	沃尔科夫
Герцен,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赫尔岑
Горбачёв, Михаил Сергеевич	戈尔巴乔夫
Димитров, Филип	迪米特罗夫
Добролюбов, 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杜勃罗留波夫
Ковалевский, Максим Максимович	科瓦列夫斯基
Косыгин, Алекс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柯西金
Кропоткин, Пё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克鲁泡特金
Лавров, Пётр Лаврович	拉夫罗夫
Ленин, 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列宁
Лилов, Александър	利洛夫
Ломоносов, 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罗蒙诺索夫
Муромцев, Сергей Андреевич	穆罗姆采夫
Николай Ⅱ	尼古拉二世
Новиков, 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诺维科夫
Пинскер, Лео	平斯克尔
Плеханов, 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普列汉诺夫
Радищев, 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拉吉舍夫
Сталин, 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斯大林
Танчев, Петър	坦切夫
Ткачёв, Пётр Никитич	特卡乔夫
Трайков, Георги	特赖科夫
Троцкий, 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托洛茨基
Уваров, Сергей Семёнович	乌瓦罗夫
Фадеев,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法捷耶夫
Хрущёв, Ни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	赫鲁晓夫
Черненко, Константин Устинович	契尔年科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车尔尼雪夫斯基
Чичерин, Борис Николаевич	契切林
Щевырёв, Степан Петрович	舍维廖夫

本卷主要编辑、出版人员

总　　编　　辑　姜椿芳　梅　益

副 总 编 辑　石　磊

主 任 编 辑　钟国豪　周五一

责 任 编 辑　周五一

编　　辑　金　波　蒋琼娜　杜晓光　朱明秀

　　陈红军　柏小林

图 片 编 辑　顾文荃　李辛海　金　波　常京山

译名统一编辑　陈红军　石立坚

索 引 编 辑　朱明秀　蒋琼娜　杜晓光　蒋仲英

装 帧 设 计　张慈中　王惠莲　朱海琍

责 任 校 对　周国信　姚秀丽　陈　艺　吴梅芬